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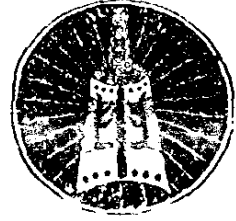
年申
鑑報

年三十二國民

1934

行發社鑑年報申海上

館報申號九零百三路口漢



申報

創刊於西曆一八七二年即前清同治十一年壬申

申報資格雖老而其服務於社會國家之精神則與時俱進

申報消息敏確紀載詳盡持論平允此即銷數最大廣告效力最宏之所由來也

申報秉自強不息之精神，努力以求精進，除增闢國貨，醫藥，經濟，建築，婦女，兒童，電信，汽車，壽險，以及無線電專刊，圖畫特刊，以餉讀者外，為紀念創刊六十週年特發行：

申報月刊與申報年鑑

以適應國人之需要，而盡服務社會之天職，俾與日報相輔，以完成現代之新聞事業。

上海漢口路三〇九號 申報館謹啓

申報月刊

國內最有價值之定期刊物

論述國內時事——最爲精闢

研究國際情勢——最爲明晰

介紹學術思想——最爲價值

提倡生產事業——最爲懇切

▲預定：全年十二期連郵
大洋二元五角

內容一覽

- △評壇
- △專著
- △時事研究
- △海外通信
- △蘇俄研究
- △科學叢話
- △學術介紹
- △社會相
- △室內譚瀛
- △文藝作品
- △影寫畫報
- △大事述評

◀ 本社叢書 ▶

淞滬血戰回憶錄 三版

翁照垣著 一冊四角

蘇聯研究

本社編 一冊八角

人體美之研究

俞寄凡著 一冊五角

創作小說選

本社編 一冊六角

一年來中國經濟概況

錢後瑞等著 一冊四角

贛皖湘鄂視察記 再版

陳賽雅著 一冊六角

上海漢口路三〇九號申報月刊社

朱起鳳纂 辭通

本書以兩字聯類之詞類爲本位，重在因聲求義，所以依韻分部，每組復加按語，說明其所以通變、譌之故。但爲讀者翻檢便利計，依字典部首，以筆劃多少爲次，輯爲索引，附諸卷末。

全書兩巨册

特製古色道林紙印
布面皮脊皮面精裝

定價九元

二十三年七月底以前預約續價七元先取上册 八月一日下册出書

郵費

國內蒙古新疆外之各行省及國外日本朝鮮臺灣等處四角六分
蒙古新疆三元八角香港澳門一元五角八分郵會各國三元七角

章太炎先生說：

「朱公之書，方以類聚，辨物當名，其

度越韻府，奚翅什倍，故知學者之作與音集與實以供詞人擷拾者，用心深淺，固以別矣。」

錢玄同先生說：

「凡前人『習文生訓』的，此書固正

胡適之先生說：

「因聲求義，是辭通指示我們的最重要的方法，但朱先生又指示我們一些附帶的校勘學的方法。」

開明書店印行

民國二十三年

申報年鑑

香間張彊和頌



3 0645 0340 6

改編經過

申報年鑑，本為紀念申報六十週年而創刊。自二十一年七月着手進行，至翌年四月編成。出版以後，頗承各方獎許，殊非同人意料所及。惟在中國，以統計之不易蒐集，材料之難求準確，於數月之短期間內，完此巨帙，望誤罅漏，自知不免。同人於第一次編輯工作告竣後，重加檢視，殊深慚慙。既承熱心愛護者羣賜批評指正，乃使同人得更明瞭欠缺所在，與夫改進之鵠的。而申報總經理史量才總主筆張蘊和兩先生，亦以第一次年鑑風行全國，以後非於內容更求精審，無以副海內讀者之望；因此乃有澈底改編之舉。改編經過之足述者：

一為各專家及各界之合作 申報年鑑，屬於普通性質，所涉範圍頗廣，欲於各門類盡得精審之材料，斷非尋常之徵求蒐集所能濟事。此次改編之初，特遍求國內各專家各專門人員及機關團體，予以切實之合作，俾克完成一規模較備之普通年鑑。幸承各界不吝金玉，或慨任專篇之編撰，或指示改進之要點，或賜以不易獲得之材料，觀另列之「特約編輯人」「材料供給人」兩表，可知此二百萬字之蘊蓄，實為全國學者專家羣策羣力之所致，而非同人等所敢自居其功也。

一為通訊調查之試行 依編輯年鑑成規，以徵求蒐集各種已發表之統計為原則；惟一種綜括的統計之完成，所需時日頗久，及其發表，在未明編製統計實況者，已嫌其稍舊。當第一次編輯時，對於徵求蒐集，已盡相當之力，乃尚有以材料過嫌陳舊見責者。此次改編，因就「人口」「農林」「合作」諸篇，試行進一步之通訊調查。其結果：人口編得十餘省民政廳及各市政府迅速寄與資料，俾得參照各刊物中之人口表，以成一「試編全國戶口數表」，其總人口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五，與社會調查所王士達先生調查結果相近，似尚未完全失敗；農林調查，得各專家以已成

重要統計見寄，多為以前徵求所未得者；合作由合作學社代發通告調查，材料已較上次為可信。此次通訊調查之試行，所獲雖仍未更多，不可謂無些微之進步，故以後仍擬繼續辦理，以求完善，倘蒙各機關團體予以積極之援助，俾得逐漸更新，則受賜者，固不僅同人已也。

申報年鑑經此次徹底改編後，可視為業已確立基礎者究有若干部份，同人現尚未敢斷言。惟因此一度改編之經驗，愈覺其事之非易。在改編時期，為力求精確起見，特約撰稿諸君及社內同人，屢將已發之稿，抽回修改，以是篇幅較預定者增多，出版亦因而延期。校閱既竣，自覺仍多未能愜意之處。至關於舊列門類之變動，用意在於廢除不關重要之獨立篇目，合併於性質相類之各篇內，以免重複而便檢查，惟如此是否可稱愜當，於檢閱時是否便利，則仍望大雅之指示也。

承熱心愛護諸先生教正及供給材料，擔任編稿，各機關團體亦先後予以援助，謹此一并誌謝。

張梓生 二、三、四、五。

材料供給人 (以材料排列先後為次)

姓名	供給材料	通訊處
翁文灝	土地	北平地質調查所
曾世英	土地	北平地質調查所
余青松	天文	南京天文研究所
竺可楨	氣象	南京氣象研究所
王士達	人口	北平社會調查所
戴銘禮	財政	南京財政部
許叔璣	農業	北平農學院

特約撰稿人 (以稿件排列先後為次)

姓名	編撰稿件
張其昀	東北在中國之地位
董之學	藏軍擾青康 (國內大事概述)
陳廣雅	勦匪軍事 (國內大事概述)
王志瑞	廬會及故宮珍物南遷 (國內大事概述)
谷春帆	廢兩改元之經過 (國內大事概述)
蔣堅忍	航空救國運動及國防空軍
吳覺農	農村救濟及農林合作

陳燕山	農業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趙連芳	農業	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院
凌道揚	林業	南京模範農場
李寅恭	林業	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院
孫本忠	蠶絲	南京中央農業實驗所
陳宗城	勞工現狀	上海國際勞工局
周啓剛	海外僑况	南京僑務委員會
宋國賓	衛生狀況	上海醫師公會

除上表內諸先生供給專門材料外，敝社各篇之改編，有缺乏需要材料時，承

謝冠生 樓桐孫 錢智修

毛慶祥 金鳴盛 武培幹

諸先生代為轉向各方面蒐集見寄。特約撰稿諸先生及各機關團體主幹人員，亦多有代覓各種材料寄來者，因供給範圍較廣，不列入表內。

伍遷耀	大事概述（國外之部）
崔唯吾	黨務
金祖懋	政制
劉廷冕	立法
汪君濟	司法
杜岩雙	財政
王宗培	公債及金融
包玉墀	公債及金融
葛稚蓀	工業
侯厚培	商業
侯厚吉	外國貿易
馮和法	農村
錢仲南	畜產業
姚煥洲	水產業
王德發	水產業
侯德封	鑛業
劉士木	海外僑况
周志誠	交通
李宗遠	民用航空
查鎮湖	民用航空
黃問歧	教育
金仲華	列國國勢及國際重要統計



五洲乳白魚肝油

一配製精良功效準確
一為現時代著名出品

本品係用特製之低壓機。與高壓組合機。接連乳化。並經精密測驗。故所含維他命最富。滋養價值最高。且滋味可口。絕無腥膩呆胃作噁諸弊。

凡體力虛弱。精神不足。氣血兩虧。胃腸不健。或肺病久咳。以及小兒，孕婦，乳母，按時調服。確有顯著之效驗。

五洲大藥房發行

本外埠各分店各藥房均售

R
038
473
23/2

民國二十三年申報年鑑要目

要目 列次(總頁碼)起頁

東北在中國之地位.....一

國內大事概述(A).....五

國內之部.....五

國外之部.....五

土地·曆象·人口

(B).....八五

中國位置及區劃.....八五

中國地勢.....八五

天文.....八五

氣象.....八五

人口.....八五

黨務(O).....八五

政治(D).....八五

中央及地方政制.....八五

內政.....八五

建設.....八五

立法.....八五

考試.....八五

監察.....三三

司法.....三三

外交(E).....三五九

國防(F).....三五九

陸軍.....三五九

海軍.....三五九

空軍.....三五九

財政(G).....四九

中央財政概況.....四九

各省財政概況.....四九

各市財政概況.....四九

財政大事記.....四九

稅制變動.....四九

內國公債.....四九

外國公債.....四九

特種及地方公債.....四九

金融(H).....五七

工業(I).....六八

商業及外國貿易(J).....七〇

商業.....七〇

外國貿易.....七〇

農業及農村(K).....七九

農業.....七九

農村.....七九

林畜水產業(L).....八三

林業.....八三

畜產業.....八三

水產業.....八三

礦業(M).....八五

勞工現狀(N).....八九

海外僑况(O).....九二

交通(P).....九二

鐵路.....九二

公路.....九二

航空.....九二

航運.....九二

電報.....九二

郵政.....九二

民用航空.....九二

水利及災害(Q).....一〇七

教育(R).....一〇三

總述及行政.....一〇三

高等教育.....一〇三

中等教育.....一〇三

初等教育.....一一八

社會教育及圖書館.....一一八

體育國術及童子軍.....一一五

庚款與教育文化事業.....一一三

學術宗教及出版(S).....一一九

學術.....一一九

宗教.....一一九

出版.....一一九

合作事業(T).....一二五

衛生狀況(U).....一二六

國內大事日誌(V).....二八

世界(W).....三九

列國國勢.....三九

國際重要統計.....三九

世界大事日誌.....三九

便覽(X).....二八九

度量衡幣.....二八九

郵電.....二八九

行旅.....二八九

稅率.....二八九

新公文程式.....二八九

近百年中外曆比照表.....二八九

民國二十年申報年鑑細目

東北在中國之地位……………一

一年來國內外大事概述……………五

〔國內之部〕

日軍侵襲冀熱察三省及長城血戰……………五

日方擴展侵略區域之野心……………五

榆關九門之役……………五

熱河之失陷……………七

長城血戰……………八

平津危急中之和平運動……………九

察東之淪陷……………九

自停戰談判至榆關接收間之中日外交……………十

華北停戰之談判……………十

塘沽停戰協定之成立……………十

戰區接收與大連會議……………十一

中日關係之展開……………十二

榆關接收及各自交還交涉……………十二

中日問題在國際……………十三

國際調解之失敗……………十四

報告書起草之經過……………十五

國際非常大會通過報告書……………十五

國際顧問委員會關於不承認滿洲國……………十六

之辦法……………十六

太平洋國際學會與中日問題……………十六

不承認主義之延續……………十七

敵軍歷境中之華北局勢……………十七

北方軍政情形……………十七

對日諒解後之兩次察變及劉桂堂之亂……………十八

非武裝區之匪禍……………十九

日偽軍侵察形勢……………十九

日軍鐵蹄下之東北……………二十

不承認主義下之偽組織……………二十

日人奪取經濟交通實權之急進……………二十

日人之政治操縱與教育腐敗……………二十二

控制東北之日本軍事機關及人員……………二十三

日本移民滿洲之急進……………二十三

東北人民之反抗……………二十四

溥儀稱帝之陰謀……………二十四

國民政府對傀儡偽政稱通告全國書補突……………二十五

中東鐵路糾紛與日俄間形勢之緊張……………二十六

法佔中國南海九小島……………二十七

一年來邊疆之糾紛……………二十七

新疆變亂……………二十八

藏軍擾害康及達賴第十三世之圓寂……………二十八

雲南之危機……………二十九

內蒙自治問題……………二十九

一年來之勦匪軍事……………三十

二十二年之匪區……………三十

二十二年之大圍剿……………三十一

贛粵閩湘鄂赤匪實力調查表……………三十一

勦匪中之政治設施及軍事應付……………三十二

一年來之國內軍事……………三十三

閩變之始末……………三十三

孫殿英軍圍青之戰事……………三十四

川黔戰事……………三十四

棉麥借款、技術合作及統制經濟之進行……………三十五

中美五千萬美金棉麥借款……………三十五

中國與國際之技術合作……………三十六

統制經濟之進行……………三十六

臨時全代大會、五全大會及四中全會……………三十七

憲法草案初稿之製成……………三十七

一年來之廬山重要會議……………三十八

廢兩改元之實行……………三十八

一年來之航空救國運動……………三十九

一年來之農村救濟……………三十九

故宮珍物南遷……………四十

〔國外之部〕……………四十

一九三三年世界政治經濟概觀……………四十一

日本退出國際聯盟……………四十一

一年來之年締會議……………四十二

四強公約之簽訂……………四十二

一年來之蘇聯外交成績.....	三	黑龍江省.....	一〇六
德奧交惡與歐洲政局之糾紛.....	四	熱河省.....	一〇六
古巴革命.....	五	察哈爾省.....	一〇七
巴波戰爭.....	六	綏遠省.....	一〇七
世界經濟會議.....	七	新疆省.....	一〇七
國際小麥協定之簽訂.....	七	西藏行政區.....	一〇八
贖債問題.....	八	蒙古行政區.....	一〇八
美國產業復興運動.....	八	國民政府行政區域之設置及變更.....	一〇九
印日商約之廢棄與印日商業會議.....	八	國民政府新設之市縣局一覽.....	一一〇
土地·曆象·人口	八	新設之市縣局區劃及情形表.....	一一一
中國位置及區劃	八	縣治遷徙表.....	一一一
中華民國位置及疆域.....	八	縣名更改表.....	一一三
國際境界.....	八	已廢之縣.....	一一四
全國各省區面積.....	九	改名之縣局.....	一一四
各省區面積推算表.....	九	中國地勢總說	一一四
全國各省區土地面積統計.....	九	平原.....	一一四
中國與各國面積比較表.....	九	盆地.....	一一五
租借地一覽表.....	九	山地.....	一一五
設定各國租界一覽表.....	九	高原.....	一一五
全國商埠一覽表.....	九	中國各種地勢面積及百分表.....	一一五
各大城市面積.....	九	各區地勢高度表.....	一一六
各大城市土地面積表.....	九	中國山脈考正.....	一一六
全國最新行政區域.....	九	山之成因及分類.....	一一六
全國行政區域統計.....	九	從地質構造上說明中國重要山脈.....	一一六
首都——南京市.....	九	全國主要江河流域及長度表.....	一一六
江蘇省.....	九	六大江河支流發源及長度表.....	一一七
上海市.....	九		
浙江省.....	九		
安徽省.....	九		
河北省.....	九		
北平市.....	九		
河南省.....	九		
山東省.....	一〇		
青島市.....	一〇		
威海衛行政區.....	一〇		
山西省.....	一〇		
湖北省.....	一〇		
湖南省.....	一〇		
廣東省.....	一〇		
廣西省.....	一〇		
江西省.....	一〇		
福建省.....	一〇		
陝西省.....	一〇		
西京市.....	一〇		
甘肅省.....	一〇		
雲南省.....	一〇		
貴州省.....	一〇		
四川省.....	一〇		
寧夏省.....	一〇		
青海省.....	一〇		
遼寧省.....	一〇		
吉林省.....	一〇		

全國湖泊	一三〇	中國各口潮汐漲落表	一三〇	黨務	一六
全國湖泊分布表	一三〇	世界各地時差表	一三一	中國國民黨請史	一六
海疆形勢略	一三一	氣象	一三一	自與中會至中國國民黨	一六
海岸線公里數表	一三一	中國氣候區域	一三一	歷屆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幹部會議	一六
沿海重要半島岬角島嶼海灣一覽表	一三三	中國氣流之運行	一三三	之概況	一六
沿海要害	一三三	各大城市逐日氣象表	一三三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一六
沿江要害	一三四	全國測候機關	一三四	關於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解釋	一六
西沙羣島	一三四	各氣象台及測候所	一三四	中央執監委員會之組織	一六
天文	一三四	各省雨量統計	一三四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一六
民國二十三年節氣太陽出入表	一三四	人口	一三四	黨與政府之關係	一六
民國二十三年朔望兩弦表	一三五	中國人口調查之概況	一三五	訓政綱領	一六
民國二十三年星象紀要表	一三六	各省市戶口統計	一三五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	一六
星象記要說明	一三六	最近全國戶口總數之試編	一三五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樹立	一六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日食時分	一三六	本社試編全國戶口數表	一三五	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一六
(地方時)方位表	一三六	東北各省戶口調查表	一三六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	一六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夜至三十一	一三六	各要市戶口分區統計表	一三六	之分際及方略案	一六
日晨前月偏食時分(地方時)方位表	一三六	中華續行委辦會所發表之中國人口估	一三六	治權行使之標準案	一六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夜月偏食	一三六	計	一三六	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	一六
時分(地方時)方位表	一三六	二十一年份各大城市出生嬰孩統計	一三七	中國國民黨歷屆及現任中央執監委員	一六
天空珍象	一三六	二十一年份各大城市死亡人數統計	一三七	名單	一六
天文研究機關	一三六	西康十四縣人口調查	一三七	中央執監委員會現任高級人員姓名	一六
天文研究所 青島天文台 余山天	一三六	近年許可歸化人統計表	一三七	錄	一六
地方經緯度	一三六	中國與世界各國人口密度比較表	一三七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名錄	一六
各省地方經緯度表	一三六	海關報告歷年旅華外人表	一三七	各省市黨部現任執監委員名錄	一六
新測國內各要區經緯度表	一三六	旅滬外人國別人數表	一三七	全國高級黨部組織統計	一六
		西沙羣島(土地篇補)	一三六	黨員數統計表	一六

黨員受懲戒統計表.....	二〇〇	部	交通部	鐵道部	司法行
中央幹部工作.....	二〇〇	政部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	會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二〇三	會	禁煙委員會	勞工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四次全體會議決議議案一覽表.....	二〇三	事會	農林復興委員會	威海衛	管理中英庚款委
政治.....	二〇七	衛管理專員公署	行政院駐平	政務整理委員會	華北戰區救
中央及地方政制.....	二〇七	濟委員會	立法院.....	三三	司法院.....
〔總覽〕		最高法院	行政法院	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
政府權力之源泉.....	二〇七	考試院.....	三三	監察院.....	三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〇七	審計部.....	三三	國民政府委員及直轄機關高級人員	名錄.....
〔中央政府組織概要〕		國民政府直轄機關.....	三三五	五院及所屬各部會高級人員名錄.....	三三七
國民政府組織沿革.....	二二〇	〔地方政府組織概要〕		省政府組織.....	三三〇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二三	市政府組織.....	三三一	縣政府組織.....	三三二
國民政府之組織.....	二二三	縣政建設實驗區組織.....	三三三	附實驗縣一覽.....	三三三
文官處、參軍處、主計處、政務官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	三三四	設治局組織.....	三三四
懲戒委員會.....		〔內蒙古自治〕		一年來之內政.....	二四〇
國民政府直轄機關.....	三三五	蒙古自治辦法.....	二四二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	大綱.....
軍事委員會		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	二四二	〔內蒙古自治〕	
訓練總監部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	綱.....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名	單.....
參議院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	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行政院在免案之決議.....	二四七
設委員會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名	單.....	行政院審查各部會工作報告月別表.....	二四七
導准委員會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名	單.....	各省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	二四七
廣東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名	單.....	民國二十一年份各省縣長統計摘要.....	二四七
治河委員會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名	單.....	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及督察區之劃	分.....
黃河水利委員會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名	單.....	各省行政監察區分劃表.....	二四九
西京籌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名	單.....		
備委員會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名	單.....		
行政院及各部會.....	三三七				
內政部					
外交部					
軍政部					
海					
軍部					
財政部					
實業部					
教育					

〔警政統計〕	
警察行政.....	三五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度各大市暨各省	
會警政統計簡表.....	三五
民國二十年上半年度各大市暨政	
計簡表.....	三五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度江蘇等二十二	
省警政統計簡表.....	三五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	三五
各省縣公安局長或科長資歷統計.....	三五
警察教育概況.....	三五
警官高等學校歷屆畢業人數.....	三五
各省警士教練所概況.....	三五
各級公安局長警補費所概況.....	三五
〔保甲及保衛團〕	
全國保衛團組織系統一覽.....	三六
各省縣保衛團概況統計.....	三六
保安處及保甲之調查.....	三六
各省市保安處及所轄團隊概況表.....	三六
各省辦理保甲概況表.....	三六
各省匪患肅清之實況.....	三六
禁煙行政.....	三六
民國二十一年全國海關緝獲廢麻毒	
品表.....	三六
電影片檢查統計.....	三六
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檢查片	
數.....	三六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檢查片數.....	三七
建設.....	三七
建設委員會辦理之國營事業.....	三七
國營礦業.....	三七
電氣事業.....	三七
水利事業.....	三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事業.....	三七
公路之督造.....	三七
水利工程之接辦.....	三七
農業建設.....	三七
其他建設.....	三七
立法.....	三七
民國二十二年立法事業概況.....	三七
立法程序綱領.....	三七
民國二十二年立法院會議概況.....	三七
法律案已結部份.....	三七
法律案未結部份.....	三七
預算案已結部份.....	三七
預算案未結部份.....	三七
條約案已結部份.....	三七
條約案未結部份.....	三七
民國二十二年立法院通過之法案.....	三七
法律案.....	三七
預算案.....	三七
條約案.....	三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全文.....	三七
考試.....	三九
考試法規之變更.....	三九
考試覆核結果之報告.....	三九
第二次高等考試.....	三九
第二屆高等考試應試及取錄人員資	
格比較表.....	三九
第二屆高等考試取錄人員年齡統計	
表.....	三九
高考取錄人員之出路.....	三九
第一屆普通考試.....	三九
第一屆普通考試及格人數表.....	三九
檢定考試之結果.....	三九
銓敘部最近完成之統計.....	三九
中央各院部會現任公務員人數.....	三九
中央各院部會及直轄附屬機關公務	
員總數.....	三九
中央府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性	
別、結婚單、子女婚、經濟狀況等	
四項統計并說明.....	三九
中央府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性	
別統計表.....	三九
中央府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結	
婚率統計表.....	三九
中央府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子	
女率統計表.....	三九
中央府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醫	
濟收支統計表.....	三九

監察院一年來之政治工作……………三〇三

最近兩年監察院提請懲戒案一覽表……………三〇六

監察院彈劾案案由百分比……………三〇六

被彈劾人職別百分比……………三〇六

監察院收受書狀逐月統計……………三〇六

中央及各省市發彈劾人數比較……………三〇七

審計部二十二年之政治工作……………三〇七

事前審計……………三〇七

審計部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報告……………三〇七

表……………三〇七

審計部核發全年份支付命令金額……………三〇八

事後審計……………三〇八

審計部二十二年全年份核銷各……………三〇八

機關十六至二十二年度經費支……………三〇九

出表……………三〇九

稽察事務……………三〇九

司法……………三〇九

民國二十二年司法院之工作……………三〇九

民國二十二年各省法院設置情形……………三〇九

各省司法機關及監所數總表……………三〇九

近兩年司法機關及監所之設立廢置……………三〇九

表……………三〇九

全國現有司法機關表……………三〇九

全國高等法院一覽……………三〇九

全國地方法院及其管區表……………三〇七

(訴訟案件)

最高法院辦理民事案件月別件數……………三〇七

表……………三〇七

最高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月別件數……………三〇七

表……………三〇七

各省市區訴訟案件統計……………三〇七

各省區民事訴訟案件統計甲表……………三〇七

各省區民事訴訟案件統計乙表……………三〇七

各省區法院民事訴訟終結件數及訴……………三〇七

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三〇七

各省刑事案件統計甲表……………三〇七

各省刑事案件統計乙表……………三〇七

法院宣告緩刑及罰金行刑統計表……………三〇七

(監獄)

民國二十二年各省擬建之新監……………三〇七

各監設置地點及其監房數目並容納……………三〇七

人數表……………三〇七

(律師)

最近三年各省律師登記及撤銷數……………三〇七

全國律師公會一覽……………三〇七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三〇七

外交……………三〇七

(中外條約、協定之簽訂、廢止及進行)

中日華北停戰協定及關係文件……………三〇七

中日關稅協定之互惠待遇失效……………三〇七

荷蘭退還庚款事及中荷之換文……………三〇七

上海兩租界設置特區法院協定延……………三〇七

期……………三〇七

中土訂約之進行……………三〇七

中法越南商約之進行……………三〇七

中法越南商約之遲延……………三〇七

中英中美兩商約逾期……………三〇七

中美債務公斷專約……………三〇七

中暹訂約未成……………三〇七

中巴訂約問題……………三〇七

新疆與蘇俄私訂之商約……………三〇七

(中外交涉)

荷屬華僑不平等待遇之交涉……………三〇七

荷印政府擬限制外人入境之交涉……………三〇七

蘇炳文部副之接濟……………三〇七

墨西哥排華之交涉……………三〇七

挪威政府驅逐華僑案之交涉……………三〇七

取消南斐洲排華苛例之交涉……………三〇七

香港政府迫令九龍城內居民限期遷……………三〇七

移之交涉……………三〇七

斐律濱政府待遇華僑之調查……………三〇七

中國抗議蘇俄出售中東路文……………三〇七

六月二十一日中國第二次抗議文……………三〇七

為抗議中東路事對駐華日本公使之……………三〇七

照會……………三〇七

漢口日海軍私設無線電台之抗議……………三〇七

中德互認法院判決效力之交涉……………三〇七

葡萄牙讓佔羣島之交涉	三〇	國外情報選編之刊行	三六	中國自製艦艇噸數表	四〇
〔中國參加國際公約及會議〕		外籍新聞記者之註册	三六	中國自製艦艇與製自各國之艦艇比較表	四〇
一九三三年二月廿四日國聯大會所通過中日問題報告書第四部〔建議之敘述〕	三七	中國駐外各使姓名表	三六	海軍暨所屬機關艦艇各級官兵人數表	四〇
組織國聯大會顧問委員會之決議案	三三	中國駐外領事一覽表	三六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艇官兵籍貫表	四〇
〔附〕日本根據國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製送說明書	三四	中國駐外名譽領事一覽表	三六	海軍陸戰隊官兵統計	四〇
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通告全文	三五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三六	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部暨所屬各屬艦機關官兵人數表	四〇
國際海上人民安全公約	三五	國防	三五	一年來之海軍大事	四一
白銀協定	三五	陸軍	三五	空軍	四一
兵役法	三五	全國陸軍軍長表	三五	全國現有空軍軍用飛機概數	四一
國聯大會之參加	三三	全國陸軍師長表	三五	海軍軍用飛機一覽	四二
國聯召集保護難民會議商訂公約之參加	三三	獨立旅團營表	三五	全國航空工廠概況	四二
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公約之加入	三三	駐四川軍隊表	四〇	各省飛行場	四四
禁販成年婦女公約之簽定	三三	駐廣東軍隊表	四〇	二十二年各航空學校學生概況	四五
國際流通教育影片公約之參加	三三	駐廣西軍隊表	四〇	全國航空學校學生調查表	四五
民國二十一年我國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	三三	駐雲南軍隊表	四〇	永久航空禁航區域一覽表	四六
二十二年我國參與國聯各會議一覽表	三四	駐貴州軍隊表	四〇	中國軍事航空實力與各國之比較	四七
中國所付及所欠國聯會費	三五	國內現在民間軍事組織簡明表	四〇	各國飛機數量比較表	四七
國聯為中國所付各費	三五	海軍	四〇	各國飛航人材比較表	四七
〔其他外務行政〕		海軍各艦艇船身概況統計表	四〇	財政	四九
駐外領事館之變更	三六	海軍第三艦隊各艦概況表	四〇	中央財政概況	四九
設燈發證貨單專員及商務專員	三六	粵海艦隊	四〇	中央財政最近收支實況	四九
		東北江防艦隊	四〇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摘要	四二
		最近三年海軍部所屬各艦隊噸數比較表	四〇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入概數表	四二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抽編假預算	四三	歷年政務費支出與中央總支出之對	四〇	山東省財政概況	四六
民國二十二年中央財政收入分配表	四三	歷年黨務費支出與中央總支出之對	四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概算	四六
我國關稅歷年收入表	四三	各省財政概況	四一	湖南省財政概況	四六
我國歷年關稅稅別表	四三	歷年各省地方預算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	四三	民國二十二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概算	四六
最近十年全國重要海關稅收數目表	四四	近年各省歲入項別表	四三	湖北省財政概況	四六
我國歷年關稅收入與中央總收入之對比	四四	近年各省歲出項別表	四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	四六
關稅近況	四四	民國二十一年度各省田賦收入類別表	四四	安徽省財政概況	四六
我國鹽稅歷年收入表	四四	歷年各省地方普通預概算中田賦歲入表	四四	民國二十一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	四六
最近三年各鹽產地稽核所稅收比較表	四五	近年各省田賦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	四四	河北省財政概況	四六
最近三年鹽稅逐月收入表	四五	歷年各省地方普通預概算中稅捐收入表	四五	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	四六
歷年我國鹽稅收入與中央總收入之對比	四五	近年各省稅捐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	四五	河南省財政概況	四六
二十二年上半年鹽稅收入表	四六	近年各省借款及補助款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	四五	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	四六
近二年統稅收入稅別表	四六	近年各省政務費支出表	四六	廣西省財政概況	四六
近二年統稅收入月別表	四六	近年各省事業費支出表	四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	四六
統稅收入與中央收入之對比	四六	近年各省債務費支出表	四六	廣東省財政概況	四六
二十二年上半年統稅收入概況	四六	江蘇省財政概況	四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	四六
民國二十二年中央財政支出分配表	四六	民國二十二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概算	四六	江西省財政概況	四六
歷年軍務費支出與中央總支出之對比	四六	及特別歲入歲出概算	四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概算	四六
歷年債務費支出與中央總支出之對比	四六				

浙江省財政概況.....	四三	民國二十年度熱河省地方普通概算.....	四九	財部增設粵省海關分卡分所.....	四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概算.....	四四	各省市財政概況.....	四〇	庚款撥付.....	四九
福建省財政概況.....	四七	近三年來京滬青平四直轄市歲入歲出概況.....	四〇	統一會計制度之施行.....	四九
民國二十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概算.....	四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京滬青平四直轄市歲入預算項別表.....	四〇	二十二年國家預算核定.....	四九
雲南省財政概況.....	四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京滬青平四直轄市歲入預算項別表.....	四〇	更訂沿海各口岸海關分卡處所.....	四九
民國二十年度雲南省地方普通概算.....	四七	出預算項別表.....	四一	葵督察統稅局成立.....	五〇
貴州省財政概況.....	四八	近三年度京滬青平四直轄市主要租稅收入比較及所佔稅收入中之百分數.....	四一	財長之更迭.....	五〇
民國二十年度貴州省地方普通概算.....	四八	分數.....	四二	閩省實行截留國稅.....	五〇
陝西省財政概況.....	四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京滬青平四直轄市田賦預算收入分類表.....	四三	一年來中央地方稅制之變動.....	五〇
民國二十年度陝西省地方普通概算.....	四九	近三年度京滬青平四直轄市行政費支出比較及所佔總支出中之百分數.....	四三	關稅之變動.....	五〇
青海省財政概況.....	四九	出比較及所佔總支出中之百分數.....	四三	鹽稅之變動.....	五〇
民國二十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概算.....	四九	出比較及所佔總支出中之百分數.....	四三	統稅之變動.....	五〇
新疆省財政概況.....	四九	南京市財政概況.....	四五	菸酒稅之變動.....	五〇
民國二十年度新疆省地方普通概算.....	四九	上海市財政概況.....	四五	破稅之變動.....	五〇
寧夏省財政概況.....	四九	青島市財政概況.....	四六	田賦之變動.....	五〇
民國二十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概算.....	四九	北平市財政概況.....	四六	營業稅之變動.....	五〇
察哈爾財政概況.....	四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預算.....	四六	雜稅之變動.....	五〇
民國二十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概算.....	四九	一年來中央財政大事記.....	四七	內國公債歷年增減統計表.....	五〇
算.....	四九	實行統一國庫.....	四七	民國以來歷年內國債券一覽表.....	五〇
山西省財政概況.....	四九	航空公路建設獎券之發行.....	四七	(一)北京政府發行.....	五〇
民國二十年度山西省地方普通概算.....	四九			(二)國民政府發行.....	五〇
綏遠省財政概況.....	四九			各項有確實擔保內國債券一覽表.....	五〇
甘肅省財政概況.....	四九			各項無確實擔保內國債券一覽表.....	五〇
四川省財政概況.....	四九			一年來之內國公債.....	五〇
東北四省財政概況.....	四九			一、新發行之部.....	五〇
租稅收入概況.....	四九			二、還本辦法修正之部.....	五〇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國外

債券述略..... 三五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國外債券一覽表..... 三五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國外債券暨短

期國庫證券一覽表..... 三五

鐵道部經營主要國外債券述略..... 三五

鐵道部經營主要國外債券一覽表..... 三五

特種及地方公債述要..... 三五

中央各部會(除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 三五

各省市省政府..... 三五

各省市市政府..... 三五

特種及地方內債逐年發行額統計表..... 三五

主要特種及地方公債一覽表..... 三五

金融..... 三五

上海金融市場概要..... 三五

全國銀行銀錢信託公司儲蓄會一覽表..... 三五

在華洋商銀行一覽表(西商)..... 三五

在華洋商銀行一覽表(日商)..... 三五

各銀行董事及總經理一覽表..... 三五

上海市錢莊一覽表..... 三五

全國華商交易所一覽表..... 三五

民國二十年上海等十五市典當營業概況統計表..... 三五

民國二十年江蘇等十六省典當營業統計表..... 三五

近三年上海金融機關營業報告..... 三五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鹽業銀行 中孚銀行 四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廣東銀行 金城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信託部

東萊銀行 大陸銀行 東亞銀行 上海永亨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中南銀行 江蘇銀行 國華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中興銀行 上海通和銀行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四行儲蓄會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萬國儲蓄會

近三年來上海重要各銀行儲蓄部營業報告..... 三六

交通銀行儲蓄部 浙江興業銀行儲蓄部 浙江實業銀行儲蓄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 鹽業銀行儲蓄部 中孚銀行儲蓄部 四明銀行儲蓄部 中華商業銀行儲蓄部 金城銀行儲蓄部 新華儲蓄銀行儲蓄部 東萊銀行儲蓄部 大陸銀行儲蓄部 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 中國通商銀行儲蓄部 中南銀行儲蓄部 國華銀行儲蓄部 中國農工銀行儲蓄部 中國國貨銀行儲蓄部

民國二十一年(即一九三二年)末上海各外國銀行概況表..... 三五

歷年中國郵政儲蓄統計表..... 三五

最近五年上海各金融機關儲蓄存款統計表..... 三五

各銀行兌換券發行額統計表..... 三五

各銀行最近三年兌換券發行額統計表..... 三五

上海存銀統計表..... 三五

上海金銀之移動..... 三五

上海銀兩之移動..... 三五

上海大條銀之移動..... 三五

上海重要都市日拆行市表..... 三五

各重要都市月拆行市表..... 三五

上海市銀行業票據交換數額表..... 三五

上海錢業公單收付數額表..... 三五

上海國內匯兌行市表..... 三五

各重要都市市匯行市表..... 三五

各重要商埠國外匯兌行市表..... 三五

上海標金及世界條銀行市表..... 三五

上海內國公債現貨行市表..... 三五

上海庫券現貨行市表..... 三五

倫敦中國國外債券行市表..... 三五

一年來金融大事	三〇一	全國供電事業統計表	三〇九	全國水泥業概況表	三〇二
上海票據交換所成立之經過	三〇一	全國工廠自備發電廠統計表	三〇九	全國陶瓷工廠統計	三〇二
廢兩改元後銀爐業公估局停業	三〇五	供電事業分等及註冊統計表	三〇九	全國玻璃工業概況	三〇二
各交易所合併事件	三〇五	中國供電事業每瓦投資統計表	三〇九	中國之火柴工業	三〇二
開封金融風潮	三〇五	供電事業電價統計表	三〇九	近七年來中國火柴工廠進展表	三〇二
濟南之金融恐慌	三〇五	全國電廠電流與週率統計表	三〇九	全國火柴業概況表	三〇二
徐州紙幣擠兌風潮	三〇七	高壓發電輸電及配電電壓統計表	三〇九	二十二年新增火柴廠一覽表	三〇三
粵省之紙幣風潮	三〇六	低壓發電及配電電壓統計表	三〇九	最近三年來上海廣州兩地橡膠工廠概況表	三〇三
汕頭金融之危象	三〇六	發電原動機統計表	三〇九	上海橡皮廠現狀	三〇三
工業	三〇一	擬設而未成之電廠調查表	三〇五	全國資本五萬以上製革廠調查	三〇三
中國工業之現況	三〇一	上海電燈泡製造業	三〇五	全國資本千元以上製革廠概況	三〇三
一年來中國之紗廠業	三〇一	中國製麵粉業概況	三〇六	查	三〇三
全國中外紗廠及資本一覽	三〇一	全國製麵粉業一覽	三〇六	全國機器造紙業概況一覽	三〇四
全國中外紗廠現況統計	三〇五	二十二年六月上海及各地出粉用麥存粉等一覽表	三〇七	全國手工造紙業概況	三〇四
中國歷年紗線比較	三〇六	中國之精鹽事業	三〇七	上海國產熱水瓶工廠概況一覽表	三〇四
中國歷年布線比較	三〇六	全國精鹽公司概況	三〇七	各省市工業概況	三〇五
中國近年棉花生產及紗廠消費統計	三〇六	最近各精鹽公司產銷統計表	三〇六	上海市工業概況	三〇五
中國之蠶絲業	三〇六	全國新式製糖工廠概況	三〇六	廣州市工業概況	三〇五
江蘇及上海歷年絲廠概況	三〇七	蛋廠概況	三〇六	漢口市工業概況	三〇五
浙江絲廠概況	三〇七	全國造船廠概況	三〇九	天津市工業概況	三〇五
(附浙江省土絲各縣產量表)	三〇七	全國機器製造廠數	三〇九	杭州市工業概況	三〇六
廣東絲廠歷年比較表	三〇八	中國之捲煙業	三〇九	北平市工業概況	三〇六
四川重要絲廠現況	三〇八	中國捲煙業概況	三〇九	南京市工業概況	三〇六
中國之電氣事業	三〇八	上海華商捲煙業資本機數	三〇九	無錫工業概況	三〇六
全國電廠統計總表	三〇八	上海華商捲煙業產量表	三〇九	商業及外國貿易	三〇七
		中國毛織業概況	三〇九		

商業.....七七

歷年我國公司註冊數目表.....七七

近四年中國註冊公司按省別統計.....七八

近四年中國註冊公司分類統計.....七九

一九三一年各國在華商業投資表.....七〇

一九三一年各國在華投資按業統計表.....七〇

一九三一年各國在華商業投資按地域分配表.....七一

上海重要商品市況.....七一

上海重要商品平均市價表.....七一

上海長期花紗市況表.....七二

民國二十一年上海現紗客整成交數.....七二

上海長期麵粉市況表.....七三

上海米價表.....七五

上海絲織市價表.....七六

上海糖價表.....七七

國內五大商埠商業概況.....七九

上海二十一年商況.....七九

漢口二十一年商況.....七九

青島二十一年商況.....七九

天津二十一年商況.....七九

廣州二十一年商況.....七九

民國二十二年工商業狀況.....七九

(物價) 各重要都市躉售物價指數表.....七三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七三

南京躉售物價指數表.....七三

漢口躉售物價指數表.....七三

青島躉售物價指數表.....七三

華北躉售物價指數表.....七三

廣州躉售物價指數表.....七三

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表.....七三

各重要都市生活費指數表.....七三

外國貿易.....七四

民國二十一年、二十年外國貿易概況.....七四

二十一年全年.....七四

二十二年上半年.....七四

民國元年以來出入口貿易統計表.....七五

民國元年以來對外貿易入超統計表.....七五

民國元年以來出入口貿易折金統計表.....七五

近三年來出口貨分類統計表.....七五

近三年來入口貨分類統計表.....七五

民國二十一年對土貨總值表.....七五

民國二十一年對外洋貿易國別表.....七五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對外洋貿易國別表.....七五

六年來貿易總額國別百分比比較表.....七五

民國元年以來中美貿易統計表.....七五

民國元年以來美國對華貿易百分數統計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中日貿易統計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日本對華貿易地位比較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中英貿易統計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中德貿易統計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中俄貿易統計表.....七六

民國二十一年對外洋貿易單別表.....七六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對外洋貿易單別統計表.....七六

近六年以來各埠貿易總值百分比比較表.....七六

近兩年來重要出口商品數值表.....七六

近兩年來重要入口商品數值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生絲出口值量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華茶出口值量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棉花出口值量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蛋產品出口值量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豆類出口值量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花生出口值量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洋米入口值量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洋麥入口值量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麵粉入口值量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洋棉入口值量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煤油入口值量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煤油入口值量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煤油入口值量表.....七六

民國元年以來煤入口值量表	六二	蘇魯二省麥價指數表	八〇三	雲南省各縣產茶數量表	八六
民國元年以來棉類入口值量表	六二	江蘇省各縣小麥價格指數表	八〇三	湖北省產茶各縣歷年出口茶產額	八七
重要出口商品國別統計表	六三	山東省各縣小麥價格指數表	八〇五	湖南省產茶各縣歷年出口茶產額	八七
重要入口商品國別統計表	六九	雜糧之生產	八〇七	各省產茶縣份表	八八
民國元年以來金銀出入口統計表	七三	高粱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八〇七	煙葉之生產	八九
民國元年以來出入口船隻噸數統計表	七四	小米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八〇七	煙葉產銷概述	八九
表	七四	玉米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八〇七	各省重要煙葉產地表	八九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出入口船隻接旗	七五	糜子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八〇九	煙葉種植面積及產量	八九
國別表	七五	甘薯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八〇九	油料及糖料之生產	八九
二十二年份入超額	七五	馬鈴薯平常年之種植面積與產量	八〇九	油菜子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八九
農業及農村	七五	豆類之生產	八〇	芝麻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八九
各省農戶田地統計	七五	大豆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八〇	甘蔗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八九
各省荒地面積	七五	花生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八〇	麻類之生產	八九
中國之民食原料	七五	其他各種豆類平常年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八〇	大麻及苧麻種植面積及產量表	八九
農業	七五	產量	八二	各省苧麻產地及產量表	八九
米穀之生產及價值	七五	棉之生產及價值	八二	蠶桑事業	八九
米穀與中國民食及其生產區域	七五	中國棉花產銷概述	八二	絲繭價之低落	八九
稻之種植面積與產量	七五	歷年全國棉產額及每畝平均產量	八三	民國二十二年江浙繭產概況	八九
蘇浙皖三省穀價指數	八一	最近三年各省之棉產額	八三	各省絲繭產量之估計	八九
江蘇省各縣穀價指數表	八一	主要產棉各省棉花用途估計	八三	中國蠶絲區域	八九
浙江省各縣穀價指數表	八一	江浙兩省棉花價格指數表	八四	浙江省之蠶桑事業	八九
安徽省各縣穀價指數表	八一	茶葉之生產	八四	浙江省蠶桑樹栽培面積及絲繭收支虧損表	八九
洋米進口之影響	八一	茶葉生產概述	八四	浙江各縣養蠶戶數產繭量及養蠶收支虧損表	八九
麥之生產及價值	八一	浙江省各縣產茶概況	八五	安徽省蠶絲生產統計表	八九
麥與中國民食及其生產區域	八一	安徽省各縣產茶數量表	八六	陝西省漢中關中蠶桑事業調查表	八九
大小麥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八一	江西省各縣產茶數量表	八六		
		廣東省各縣產茶數量表	八六		

江浙兩省之蠶種改良事業	八七	田賦徵收表	八八	比較表	八八
浙江省製種場歷年概況表	八七	浙江省各縣每農戶耕地面積比較表	八八	河北省定縣三十四農家按收入租至全年	八七
江蘇省製種場歷年概況表	八七	近年來田地價值之低落	八八	五項支出平均數目及百分比表	八七
二十二年浙江省蠶種業概況	八七	二十二省田賦估計表	八八	河北省定縣三十四農家按收入租至全年	八七
二十二產江蘇省蠶種業概況	八七	各省歷年土地價格變遷表	八八	各項雜費支出平均數	八七
全國普通及特種農事試驗機關狀況表	八六	浙江省金華等八縣每畝土地價格表	八八	上海吳淞農家經濟表	八六
農產改良	八六	山西省十七縣農田價格表	八八	浙江省金華等八縣農家收支及負債概況	八六
國立中央大學農業院作物育種最近成績簡報	八六	十九年來江蘇省田賦增加表	八八	農家勞動情況及工資	八六
農村	八三	租佃制度	八八	七省十七處各類農家所有雇傭勞動、家人勞動及本人勞動在勞動總費用中所佔百分比表	八六
中國之農村資料	八三	各省旱地租率表	八八	各省雇農工資表	八六
農民統計	八三	河北省定縣六村現款納租與農產納租比較表	八八	浙江省東陽縣六年來雇農工資變遷表	八六
各省農民種類百分比表	八三	浙江省金華等八縣納租形式及比例表	八八	七省十六處二六四〇農家每家人口數比較表	八五
二十二年來各種農民之增減及各區加權統計	八三	近十年來江浙兩省佃農風潮原因表	八八	十一處四、二一六農家一年內之死亡自然增加率以及生殖指數表	八五
各種農佃在各區所佔之百分率	八三	農家經濟	八八	四、二一六農家之嬰兒死亡率、死亡率、男女婚嫁率及婦女產兒率表	八五
一省內各種農民之比較	八三	資本分配	八八	林畜水產	八五
浙江省金華等八縣農民類別表	八三	七省十六處一、八四一自耕農每家資本及其分配表	八八	林業	八五
河北省定縣農民類別表	八三	六省十處四四六半自耕農每家資本及其分配表	八八	林業荒廢之現狀	八五
江蘇省丹陽縣各區農民類別百分比	八三	五省八處四八六佃農每家資本及其分配表	八八	中國現有森林面積及宜林地面積統計表	八五
土地分配	八三	五省九處各類農家之地產及投資表	八八	中央及地方林務行政	八五
六省十三處二、二七〇農家每家耕田面積變動表	八三	農家消費	八八		
河北二五、〇〇〇農家每戶與每人所有土地面積比較表	八三	六省十三處二、二七〇農家每家消費由農場供給及市場購來之用費百分數	八八		
河北省定縣三種農戶數目及其耕種	八三				

全國林業概況表	八四	委員會及其新計劃	八四	中國地層與礦產區域概述	八五
二十一年各省市苗圃面積及育苗株數表	八五	江蘇省各縣漁業指導所之停辦	八五	地質調查	八五
各省市造林運動植樹總數表	八五	沿海各省重要魚類漁期及漁場區域	八五	地質紀略	八五
國有公有及私有林現狀	八五	沿海各省漁業種類及漁船漁民數	八五	中國地層概況表	八五
東三省森林面積及蓄積量	八五	沿海各省水產物每年漁獲數及價值統計表	八六	地層與礦物	八六
中央模範林區最近兩年造林成績	八五	二十年來水產品輸出入表	八六	中國金屬礦產分佈圖	八七
最近四年全國造林成績表	八五	全國水產教育機關一覽	八六	中國鐵產賦賦略況	八六
中國重要樹木之種類	八五	各省市水產技術試驗機關一覽	八六	煤儲藏量	八六
中國重要樹木之產地	八五	沿海各省市拖網手操網漁輪調查	八六	鐵儲藏量	八六
畜產業	八五	上海市之水產業	八六	石油儲藏量	八六
中國著名之畜產	八五	上海現有漁輪公司概況表	八七	其他金屬礦產賦賦略況	八六
馬騾驢生產現狀	八五	上海每年冰鮮消費表	八七	中國近年鐵產額	八七
各省馬騾驢產數估計表	八六	青島市之水產業	八七	煤產量	八七
牛之生產狀況	八六	青島漁民狀況表	八七	中國煤鐵業近況	八六
各省黃牛水牛頭數表	八六	青島漁獲數	八七	石油產量	八六
豬羊之生產狀況	八六	日人在青島漁業上之勢力	八七	中國石油鐵近況	八七
各省豬羊產數	八六	威海衛之漁業	八七	鐵產量	八七
各省雞鴨產數表	八六	威海衛漁業概況表	八七	中國鐵鐵近況	八六
各省各種力畜所佔之百分數及每中等農家所有之肉畜頭數	八六	威海衛之魚產	八七	其他金屬礦產額	八六
全國畜產物貿易概況	八六	威海衛魚產行銷地點	八七	中國錳鎢鉬金銀銅鉛錫十三種礦產近況	八六
水業產	八六	長山八島之漁業	八七	其他非金屬礦產額	八六
中國水產業概況	八六	八島之魚類與產量	八七	民國二十一年中國鐵產價值約計表	八六
日本漁輪之侵我領海	八六	輸出量及價值	八七	最近中國鐵產之退縮	八六
一年來之漁政	八六	鑛業	八七	中國鐵產出入口及消費	八六
實業部停辦漁業管理局與漁業改進	八六			中國近年鐵產物出入口數及價值表	八六

世界煤鐵石油等礦產儲藏量與中國之比較	八九六	手工藝工人	九〇〇	各省市罷工停業案件及關係廠數	九〇〇
中國礦產在世界之地位	八九六	工作時間統計	九〇〇	各省市罷工停業案件關係職工數月別表	九〇〇
中國錫鎢金銀銅鉛錫等產量在世界所佔之百分數	八九七	二十九城市各業工人平均每日工作時間數及其每年放假日數統計表	九〇〇	各省市罷工停業案件按業別分析表	九〇〇
勞工現狀	八九九	上海天津青島漢口杭州無錫六處工作時間調查	九〇一	各省市罷工停業案件原因分析表	九〇三
國際勞工組織	八九九	礦工工作時間調查	九〇三	二十二年勞資糾紛簡述	九〇三
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名單及其各所批准國際勞工大會之公約數	八九九	工資統計	九〇三	勞工組織之調查	九〇三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與其所得之批准案數目	九〇〇	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每月平均工資統計表	九〇三	二十一年國內各地工會按業統計表	九〇三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建議案	九〇一	上海市各業男女童工平均每日工資表	九〇三	二十一年國內各地方各業工會會員人數統計	九〇四
國際勞工組織中國有關係之大事摘要	九〇二	天津市各大工廠每月平均工資之調查	九〇三	海外僑況	九〇五
中國勞工人數統計	九〇五	全國各大礦廠工資比較表	九〇三	一年來僑務概況	九〇五
生產工人數統計	九〇五	全國各大鐵路工資統計表	九〇三	僑胞歸國之增多與出國之減少	九〇五
A 九省區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數總表	九〇五	全國勞工生活程度之調查	九〇四	海外華僑減少之原因及形勢	九〇五
B 九省區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總人數各業分配表	九〇五	各省市勞資爭議調查	九〇五	各地華僑失業概況	九〇六
礦工統計	九〇六	各省市勞資糾紛案件數及關係廠號數	九〇五	各國排華及虐僑案件	九〇七
交通工人	九〇七	十五省市勞資糾紛案件關係職工數月別表	九〇六	各國對付中國移民之政策	九〇七
鐵路工人	九〇七	十五省市勞資糾紛案件原因分析表	九〇七	一年來之僑務行政及僑胞活動	九〇九
電政工人	九〇八	十五省市勞資糾紛案件依照業務分配表	九〇八	各地華僑分佈狀況	九〇九
郵政工人	九〇九	各省市勞資糾紛案件資方國別表	九〇九	華僑登記	九〇九
人力車夫	九〇九	各省市罷工停業案件資方國別表	九〇九	各地華僑主要營業	九〇九
				華僑金融機關一覽	九〇九
				各地華僑商會一覽表	九〇九
				僑民團體之調查	九〇九
				華僑學校之調查	九〇九
				各地華僑報館一覽表	九〇九

交通	九七	全國各省公路統計	九三	航運	九四
鐵路	九七	江蘇省	九三	我國航運概況	九四
一年來之鐵路	九七	浙江省	九三	一年來之航運	九四
甲、新線之增長及設備之改進	九七	安徽省	九三	最近一年船隻出險統計	九四
乙、業務之改良	九六	江西省	九三	中國航路	九四
丙、債務之清理	九六	湖北省	九三	遠洋航路	九四
丁、東北失陷各路現況	九六	湖南省	九三	近海航路	九四
戊、中東鐵路出售問題	九六	河南省	九三	內河航路	九四
全國鐵路幹支線公里數	九六	四川省	九三	上海至本國沿海各埠及世界各海口	九四
國有鐵路幹支線公里數	九六	雲南省	九三	距離表	九四
省市有及民業鐵路幹支線公里數	九六	貴州省	九三	內河通航里程	九四
中外合辦及外人承辦鐵路公里數	九六	福建省	九三	全國船籍港一覽表	九四
專用鐵路幹支線公里數	九六	廣東省	九三	全國註冊船舶艘數及噸數表	九四
各省國有鐵路公里數	九六	廣西省	九三	各國商船進出中國口岸噸數及百分數	九四
國有鐵路車輛類別表	九六	山東省	九三	表	九四
東北各鐵路車輛類別表	九六	河北省	九三	全國主要造船廠表	九四
國有鐵路貨物運輸統計	九六	山西省	九三	全國引水人數統計	九四
國有鐵路載運旅客統計	九六	陝西省	九三	全國航路標誌統計	九四
最近七年國有鐵路營業收支比較表	九六	察哈爾省	九三	重要華商輪船公司名表	九四
民國二十一年國有各路營業收支概況	九六	綏遠省	九三	外商在華輪船公司名表	九四
表	九六	甘肅省	九三	本國主要輪船船齡分配表	九四
民國二十一年國有各路營業收支概況	九六	青海省	九三	本國主要輪船速率分配表	九四
表	九六	寧夏省	九三	中國各輪船公司重要商船錄	九四
國有各鐵路借款分類統計表	九六	新疆省	九三	外商輪船公司重要商輪名錄	九四
公路	九六	西康省	九三	電信	九四
一年來之公路	九六	全國各省市汽車估計	九三	一年來之電信事業	九四
	九六	最近五年汽車汽油輸入淨數統計	九三		九四

全國有線電報局所統計	九六五	「包裹匯票」掛號郵件代收及發還款數比較表	九六八	水利及災害	一〇七
各省有線電報局所統計	九六五	二十一年度郵政儲蓄金統計	九六八	全國水利行政機關一覽	一〇七
全國有線電報機務表	九六六	十九、二十年度郵政收支概況	九六九	統一全國水利機關之建議	一〇八
二十一年份全國電報局發電分類統計	九六七	二十一年度郵政儲匯局收支概況	九六九	內政部水利會議	一〇八
各省電報局發電次數及數字統計	九六七	民用航空	九七〇	水利機關之裁撤及成立	一〇九
交通部國際電台一覽	九六八	中國航空公司	九七〇	黃河水災及治黃之進行	一〇九
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台直接通報線路表	九六八	成立經過及美股權之三度移轉	九七〇	水漲成災情形概誌	一〇九
交通部國內各地短波無線電台一覽	九六八	幹支線之通航	九七〇	各省黃河水災災况調查	一〇〇
全國國營市內電話線路統計	九六九	渝黔線之籌備與中非通航	九七〇	防堵及救濟	一〇一
全國國營市內電話機務數目	九七一	營業近况及歷年飛行哩數	九七〇	治黃綱要	一〇二
全國省、民營市內電話公司一覽	九七二	中國航空公司歷年飛航哩數、客運哩數、郵運磅數表	一〇〇	長江漲水之恐怖	一〇四
全國長途電話概況	九七三	中國航空公司飛機概況	一〇〇	二十二年揚子江水位紀錄	一〇五
全國主要廣播無線電台表	九七四	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航線合圖	一〇〇	整理長江水道	一〇五
郵政	九七四	歐亞航空公司	一〇一	導淮及治運	一〇六
一年來之郵政	九七四	成立經過	一〇一	張福河初步疏濬工程	一〇六
全國郵政局所及信櫃統計	九七五	資本及組織	一〇一	導淮第二期初步工程計劃	一〇七
最近三年郵路比較表	九七五	航線之經營	一〇一	導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	一〇八
最近三年郵件寄遞數比較表	九七五	航線之設備	一〇二	治運之進行	一〇九
二十一年度航空郵件及航空包裹寄遞數目表	九七五	歐亞航空公司飛機一覽表	一〇四	各省水利工作舉要	一〇九
最近三年收寄包裹比較表	九七五	艱巨工作及其犧牲	一〇四	十五省天災調查	一〇九
最近三年郵轉電報比較表	九七五	載運概況	一〇五	全國受災人數調查	一〇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與二十一年度國內、際匯票開發及兌付款數比較表	九六六	飛行統計撮要	一〇五	教育	一〇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與二十一年度代收貨價	九六六	載運統計撮要	一〇五	一年來教育上之設施與成績	一〇三
		收支概況	一〇五	行政	一〇四
		西南航空公司之籌備	一〇六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一〇四

現行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概略	一〇五	我國最近三年派遣各國留學生人數	一〇六	各省所屬各縣市辦理中等學校統計表	一〇三
現行學校系統圖	一〇五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國別與科別	一〇七	十九年度各省市師範學校依肄業年限區分之校數統計表	一〇三
確定教育標準改善制度及高等教育決議案	一〇六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分佈狀況表	一〇七	十九年度各省市師範學校依肄業年限區分之學生數統計表	一〇六
最近頒行中小學課程標準及師範職業教育科目時數表	一〇六	全國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一〇六	十九年度各省市職業學校依肄業年限區分之校數統計表	一〇八
幼稚園課程標準(節錄)	一〇六	全國省立各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一〇六	十九年度各省市職業學校依肄業年限區分之學生數統計表	一〇八
小學課程標準(節錄)	一〇六	全國私立各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一〇六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中學畢業會考統計表	一〇八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節錄)	一〇六	全國未立案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一〇六	中等教育	一〇六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節錄)	一〇六	師範學校教育科目及每週教學自習時數表	一〇三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統計總表	一〇三
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	一〇六	高等教育	一〇四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表	一〇三
我國最近二十年來國內高等教育之趨勢	一〇四	我國二十年度高等教育與世界主要各國之比較	一〇四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表	一〇三
省人口之比率	一〇五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生總數與各省人口之比率	一〇五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數表	一〇四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年度之概況	一〇五	全國各獨立學院二十年度之概況	一〇五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教員數表	一〇七
全國各獨立學院二十年度之概況	一〇五	全國各專科學校二十年度之概況	一〇五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職員數表	一〇六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之編制	一〇五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之科別	一〇六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經費歲入數表	一〇六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經費歲出數表	一〇七
				中國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與世界各國比較表	一〇七
				十九年度各省市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比較表	一〇七
				初等教育	一〇八
				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總表	一〇八
				十九年度各省市初等教育各項總數一覽表	一〇九
				民元以來全國小學幼稚園數量兒童數經費數比較表	一〇九
				我國初等教育與各國比較表	一〇九
				十九年度各省市小學幼稚園密度比較表	一〇九
				十九年度各省市每人口一千平均得受初等教育兒童數比較表	一〇九
				十九年度各省市每人每年平均得受初等教育經費比較表	一〇九
				十九年度各省市已受及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數比較表	一〇九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小學畢業會考統計	一九八	近年男女游泳最高紀錄	二三三
社會教育	一九八	國術概況	二三三
十九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統計總表	一九九	童子軍	二三三
十九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概況統計表	二〇三	中國童子軍事業之概況	二三三
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全國社會教育	二〇三	全國童子軍統計	二三三
進展概況比較表	二〇五	各國庚款與教育文化事業	二三三
十九年度各省市民衆學校概況統計表	二〇五	學術・宗教・出版	二三三
十九年度各省市民衆教育館概況統計	二〇六	學術	二三三
表	二〇六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過去與將來	二三三
十九年度各省市圖書館概況統計表	二〇六	中央研究院二十一年度研究及辦事人員統計表	二三三
〔補〕各省市二十二年度社會教育經費	二〇六	國立北平研究院概況	二三三
一覽表	二〇六	中國地質調查所概況	二三三
體育	二〇六	社會調查所概況	二三三
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	二〇六	全國各學術團體一覽表	二三三
本屆及上屆全國、遠東、世界、田徑最高	二〇六	二十一年度全國各類學術團體概況統計	二三三
紀錄比較表	二〇六	二十年來學術團體增加之狀況	二三三
本屆及上屆全國、遠東、世界、女子田徑最高	二〇六	諾貝爾獎金與歷屆得獎者	二三三
紀錄比較表	二〇六	宗教	二三三
本屆及上屆全國、遠東、世界、男子游泳	二〇六	中國信教人數及傳道者統計	二三三
紀錄比較表	二〇六	江蘇省各教信奉人數表	二三三
本屆女子游泳成績	二〇六	陝西省信教人數統計表	二三三
男子錦標得分總表	二〇六	開封省各宗教人數分析統計表	二三三
各項男子錦標姓名	二〇六	廣州市宗教人數統計表	二三三
各項女子錦標姓名	二〇六	宗教團體調查	二三三
近年各項田徑賽最高紀錄	二〇六	各宗教團體及派別	二三三
近年女子田徑賽最高紀錄	二〇六		

道教團體	二四〇	各省佛敎團體數	二四〇
回教團體	二四〇	在華天主教各會	二四〇
在華耶穌教各會及國別調查	二四〇	基督教青年會	二四〇
教會事業	二四〇	天主耶穌兩教在華教育事業	二四〇
天主耶穌兩教在華慈善事業	二四〇	各教定期刊物數	二四〇
出版	二四〇	國立編譯館	二四〇
內政部辦理出版品審查與著作物註冊	二四〇	之經過	二四〇
各省市新聞紙雜誌登記統計一覽表	二四〇	內政部核准註冊著作物登記表	二四〇
各省市新聞紙之登記及註銷統計表	二四〇	各省市地方登記新聞紙及雜誌統計	二四〇
全國主要日報調查	二四〇	全國外人刊行各主要日報表	二四〇
全國外人所辦主要通信社一覽	二四〇	最近出版界大事及趨勢	二四〇
四庫全書未刊珍本之影印	二四〇	查禁書籍變通查禁辦法之經過	二四〇
教科書之殺費及舊書之印行	二四〇	合作事業	二四〇
一年來全國合作事業之進展	二四〇		

有調查各省市之合作社分佈比率表	二五	二十一年九種傳染病在各省流行或發現統計	二七〇	德意志	二二六
十六省市兩年間合作社比較表	二〇	二十二年全國傳染病流行狀況	二七	意大利	二二六
(附)河北省在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指導下之合作社	二二	二十一年全國霍亂流行狀況	二七	暹羅	二二〇
河北浙江江蘇三省合作社發展之趨勢	二二	國內各大城市之醫藥設施狀況表	二七	尼泊爾	二二〇
民國二十二年各省市合作社社數、社員、及股本額增加表	二二	各省醫院數	二七	阿富汗	二二〇
各種合作社社數、社員及股本額比較表	二二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全國登記醫師統計摘要	二七	波斯	二二〇
各省農民金融機關概況	二二	醫師人數	二七	阿拉伯	二二〇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分行概況	二二	各醫師畢業學校所在地	二七	伊拉克	二二〇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立地及資金放款統計表	二二	全國登記醫師籍貫表	二七	土耳其	二二〇
浙江省各縣農民金融機關概況	二二	全國領證助產士統計表	二七	希臘	二二〇
浙江農工銀行農民放款統計	二二	全國醫團一覽表	二七	阿爾巴尼亞	二二〇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農民放款放出收回總數統計	二二	中國紅十字會所屬分會處數統計	二七	保加利亞	二二〇
山東各縣農民貸款所概況表	二二	南京上海北平杭州蘇州青島威海衛等處學童體格缺點統計表	二七	南斯拉夫	二二〇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概況	二二	各省市人口死亡原因分類統計表	二七	羅馬尼亞	二二〇
(補)廣西合作社調查表	二二	生命統計之試製	二七	捷克斯拉夫	二二〇
衛生狀況	二二	民國二十二年國內大事日誌	二八	匈牙利	二二〇
衛生行政及衛生設施	二二	世界	二九	奧地利	二二〇
衛生部改署之經過	二二	列國國勢	二九	西班牙	二二〇
國聯技術合作中之衛生設施	二二	美利堅合眾國	二九	葡萄牙	二二〇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之工作	二二	英吉利	二九	聖多利諾	二二〇
中國現有衛生機關一覽	二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二九	安多拉	二二〇
		日本	二九	比利時	二二〇
		法蘭西	二九	荷蘭	二二〇
				丹麥	二二〇
				瑞典	二二〇
				挪威	二二〇

芬蘭	三〇六	澳大利亞	三二五
波蘭	三〇六	紐絲蘭	三二五
立陶宛	三〇六	加拿大	三二五
拉底維亞	三〇六	愛爾蘭	三二五
愛沙尼亞	三〇六	印度	三二五
墨西哥	三〇六	冰島	三二五
哥斯木里加	三〇六	國際重要統計	三二五
危地馬拉	三〇六	世界各洲之面積及人口	三二五
洪都拉斯	三〇六	世界人口之人種別	三二五
尼加拉圭	三〇六	各國生產率累年比較	三二五
巴拿馬	三〇六	各國死亡率累年比較	三二五
薩爾伐國	三〇六	各國國民自然增加率	三二五
海地	三〇六	世界主要各國歲入出比較	三二五
多明尼加	三〇六	各國國債額	三二五
古巴	三〇六	世界主要國貿易額	三二五
祕魯	三〇六	各國現金存底額	三二五
哥倫比亞	三〇六	各國生活費指數	三二五
委內瑞拉	三〇六	各國物價指數	三二五
厄圭多	三〇六	各國失業人數	三二五
巴西	三〇六	各國耕地面積	三二五
智利	三〇六	世界棉花生產量	三二五
阿根廷	三〇六	世界金銀產量	三二五
玻立維亞	三〇六	世界鐵及鋼生產量	三二五
巴拉圭	三〇六	世界煤產量	三二五
烏拉圭	三〇六	世界石油產量	三二五
阿比西尼亞	三〇六	世界工業生產指數	三二五
里比利亞	三〇六	世界各國軍力統計	三二五
南非聯邦	三〇六		
		各國陸軍空軍及軍事費之比較	三二五
		最近各國海軍實力一覽	三二五
		現有艦數及噸數	三二五
		建築中之艦數及噸數	三二五
		倫敦海軍協定所定英美日三國海軍之 比率	三二五
		各國空軍實力之比較	三二五
		各國出版圖書數	三二五
		各國之船舶數及噸數	三二五
		一九三三年世界大事日誌	三二五
		便覽	三二五
		度量衡幣	三二五
		中外度量衡表	三二五
		萬國公制	三二五
		中國度量衡表	三二五
		中國度量衡各制比較表	三二五
		各國度量衡表	三二五
		萬國公制各國度量衡制與中國市 用制、舊制比較表	三二五
		中外幣制表	三二五
		郵電	三二五
		中國郵政各類郵件寄費清單	三二五
		寄費清單略	三二五
		國內航空郵資數目表	三二五
		國內包裹資例表	三二五
		郵局電報匯票	三二五

電報章程摘要	三三三
電報字數計算法	三三三
本國電報價目表	三三三
無線電通電地點及價目	三三三
交通部國內無線電報價目表	三三三
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報價目表	三三三
旅行	三三七
全國鐵路行車時間	三三七
京滬路 滬杭甬路 津浦路	
隴海路 平漢路 膠濟路	
平綏路 湘鄂路	
滬不通車行車時刻	三三九
航空時間表	三三九
中國航空公司	三三九
歐亞航空公司	三三九
稅率	三三三
修正關稅稅則表	三三三
印花稅條例摘錄	三三三
新公文程式	三三四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三三四
各種用曆	三三六
近百年中外曆比照表	三三六
年齡換算表	三三六
二十三年年曆	三三六

申報年鑑 廣告索引

華成煙公司	底封面
申報	封面裏頁
申報月刊	對封面裏頁
辭通	對裏封面
五洲藥房	目錄前
中國教育年鑑	政治前
英商泰和洋行	外交前
申報叢書	空軍後
維昌洋行	財政前
中央信託公司	金融前
二天油	金融前
古司馬紙行	工業前
正泰橡膠廠	商業後
東亞旅館及酒樓	交通前
新亞藥廠	教育後
利達洋行	合作前
愛禮司洋行	合作前
申報新聞函授學校	國際統計後
三友實業社	版權前
大華製林廠	版權後
亞德洋行	版權後

〔更正〕承廈門日報陳式銳君函告：二十二年申報年鑑所載，廈門有日租界一節，與事實不符。廈門自英租界收回後，絕無任何國之租界地。本社當以前次所列，係根據外交部條約委員會所製表件，即經分函外交部及思明市政廳備處，請予查覆。嗣接外交部函覆，囑註明「日本並未經營，該處現無任何租界」等語。——二十三年年鑑外交篇中已不列租界表，其中中國位假及區劃」中「設定各國租界一覽表」（92頁），已先印成，不及抽改，特行更正於此。

東北在中國之地位

第一次申報年鑑之開卷第一篇爲「一年來之國難」。今者時起一年，第二次之申報年鑑又出版，而中國之國難又倍。

國人對於東北失地之感覺如何乎？言念及此，悲痛何似！本爲係特約注意東北問題之地理學家張其昀先生撰述，原錄數字有與本社最近調查抵牾者，則酌爲改易。原撰述者著有「東北失地之經濟概況」一書，（南京鎮山書局出版）可供參考。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梓生附誌



- (一) 東北四省之土地佔有全國面積百分之一·五。全中國之面積爲一千一百七十七萬三千五百五十八公方里，東北四省面積爲一百二十八萬五千零七十五公方里。以百分比例計，遼寧省約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二·二，吉林省約佔二·五，黑龍江省約佔五·二（三省合計佔百分之九·九），熱河省佔百分之一·六，四省合計佔百分之一·五。東北四省面積之廣大，超過德法二國合併之幅員。與日本比較，三倍於日本內地，幾二倍於日本帝國。
- (二) 東北四省之人口佔有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全中國及東北之人口數，如本書人口篇所載。今姑以南滿公司之調查爲準，則遼寧省人口一千五百萬人，佔全國百分之三·四，吉林省九百萬，佔百分之二·一，黑龍江省五百

萬人，佔百分之一·二（三省合計約三千萬人，佔百分之六·七），熱河省人口四百五十萬人，佔百分之一·〇（四省合計，佔百分之七·七），此外族大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區域人口一百三十萬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〇·三，總計東北四省人口三千五百萬人，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東三省既爲中國領土，中國人自佔絕對多數，約佔東省全體居民百分之九十七（東省外僑韓人七十七萬人；日人二十四萬，俄人九萬，其他各國僑民不滿四千，共計外僑一百十萬人，約佔東省全體居民百分之三）。東北四省人口密度平均僅得每方哩七十人，但大多數人口皆集中於松遼平原，即嫩江、松花江及遼河之寬谷，在此平原上約有二千萬人，其面積共有十二萬方哩，佔四省總面積四分之一，平均人口密度每方哩一百七十

人。據各專家計算，東北之開發正在半途，即將來尙可收容人口三四千萬。

(三) 東三省所產之大豆佔全國產額百分之七十

東北農產以大豆、高粱、小米、玉蜀黍、小麥爲五大宗，合計東三省全年產額爲一萬二千餘萬石。其中大豆一項，佔耕地面積百分之三。年產額三千七百萬石。據民國十九年度（一九三〇）統計，世界豆產東三省佔百分之五九·三，中國本部佔百分之二五·四，日本佔百分之四·三，朝鮮佔百分之五·八，美國佔百分之五·二。大豆一物爲東省經濟命脈之所繫，近年大豆、豆油、豆餅三項出口，佔東省出口總額三分之二。大豆之用途，在中國內地可認爲專供自用，東省則不然，乃爲出口目的而種植之者。其分配狀況，大抵地方消費佔百分之十六，供給油坊原料佔百分之三〇，出口佔百分之五十四。民國十八年大豆及其製品出口價額共計二萬三千萬兩，約佔全國出口貨總額百分之二十三。

(四) 遼寧省所產之灰絲佔全國產額百分之七十

野生柞樹其葉可以飼蠶，謂之野蠶絲，又稱灰絲。從前山東省爲野蠶絲中心，近年已移至遼寧省，該省東部山地向陽之山坡，皆有柞樹，所產灰絲年約二萬六千擔，以安東爲集散中心。近年輸出之數均在十萬兩以上，最多時則達一千五百萬兩，蓋追隨於大豆之後，爲東省出超功臣之一。灰絲用途日廣，非特織綢製衣，且可用作電線包皮及飛機羽翼，頗

馳名於世界。

(五) 東三省之森林面積佔全國森林面積百分之三十七

東三省之森林爲世界有數之大森林，其面積之廣約佔東省全部面積四分之一。據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統計，中國森林面積爲七十九萬方公里，東三省森林面積爲二十九萬方公里，佔百分之三十七。東省森林以大體而論，可視爲針葉樹居二，闊葉樹居三，目前採伐者爲針葉樹，尤以紅松、杉松、落葉松等用途最廣，可供建築材料及造紙原料。目前東省最有希望之林區，爲吉林省東南部吉會鐵路所橫貫之區域，吉會路經行山林中，其最重要之出口貨爲木材，故有森林鐵道之稱。

(六) 東北四省之牲畜馬牛羊三宗佔中國邊陲四區馬牛羊總數百分之三十

東北四省共計有牛二百七十萬頭，馬三百二十萬頭，羊四百六十萬頭，共計一千零五十萬頭，據實業部統計，中國邊陲四區（即東北區、察綏區、甘寧青區、新疆區）馬牛羊三宗共計三千萬頭以上，是東北四省約佔三成。遼寧省畜牧業之盛，乃半乾燥區域，爲蒙古人之牧場，遊牧區域內以羊佔多數，羊毛出產最有希望。

(七) 遼寧省所產食鹽佔全國產額百分之十五

遼寧省濱黃渤二海，海岸線延長三千里，加以天常時潮，空氣乾燥，天日製鹽業極發達。大豆、煤、鐵有稱爲東北三大特

產者，鹽之產額在四百萬擔以上，又族大租借地每年產額亦在四百萬擔以上，合計八百餘萬擔，佔全國產額百分之十五。鹽稅爲東北財賦之大宗收入，民國二十年度鹽稅收入爲一萬六千五百萬元，其中遼寧鹽稅佔三千元，即佔百分之十八。遼河上航之船多運鹽，吉黑二省之鹽均由遼寧輸入。

(八) 遼寧省鐵礦儲量佔全國百分之七十九，產量佔全國百分之三十七

遼寧一省鐵礦儲量佔七七八兆噸，即當全國百分之七八·七，夫以全國鐵礦四分之三以上萃於遼寧一省，其關係實異常重要。吉黑二省鐵礦雖無足稱，熱河省鐵礦儲量亦佔全國百分之二，與遼寧省合計爲百分之八十。遼寧省主要鐵礦在廟兒溝、弓長嶺、鞍山三區，與撫順本溪湖諸大煤礦互相毗連，故在製鐵上極佔優勢。民國二十年全國產鐵二百四十萬噸，而遼寧之鞍山與本溪湖二煤礦共產八十七萬噸（鞍山七十二萬噸本溪湖十五萬噸），佔全國產鐵百分之三十七。東省鐵礦皆在日人掌握之中，民國十六年至十九年四年，平均東省生鐵有百分之六十六運至日本。

(九) 東北四省煤礦儲量佔全國百分之二，產量佔全國百分之三十六

東北儲煤總量最近估計，黑省爲一〇一七兆噸，吉省爲一四三兆噸，遼省爲一八三六兆噸，合計三省儲量爲三九一六兆噸，再加熱河六一四兆噸，四省合計爲四六一〇兆噸。

查全中國儲煤量爲二二六、二八七兆噸，東北四省所佔之成數，不過百分之二，似未足輕重全國之大勢。但以各省產煤量而論，則遼寧實首屈一指。就民國二十年度產額而論，遼寧佔全國百分之三十，熱河佔百分之二·六，吉林佔百分之二，黑龍江佔百分之二·三，四省合計佔全國產額百分之三十六，即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此可見東北煤藏雖非甚厚，但採煤事業則最稱發達，惜多爲日人所經營耳，撫順煤礦年產約七百萬噸，本溪湖煤礦年產約六十萬噸，只此數目已可佔全國各省產額之首席。

(十) 遼寧省撫順石油儲量約全國百分之五十二，產額佔全國百分之九十三

撫順煤層之上，覆有油母頁岩，蒸餾之則得石油。鑽石儲藏量約五千五百兆噸，含油百分之五·五，當有石油儲量一千九百兆桶，佔全國石油儲量百分之五十二，其地位之重要可知。日人在撫順設廠提煉頁岩油，規模之大世界無匹，至民國十九年始完成。民國二十年中國產油額共計五十萬桶，其中蒸餾油佔百分之九九·七，天然油僅佔百分之〇·三，而撫順頁岩油實佔全國總額百分之九十三。目前撫順產油尙少（二十年產產七百噸），若每年產油增至二百萬噸（此數等於現今日本消費率），亦足敷一百年之用。

(十一) 吉黑二省金銀產量約佔全國百分之五十
黑龍江省素以產金著稱，合金之砂，殆到處可有，令人有遍

地黃金之感。據俄人阿也耳特 (A. H. E. H.) 估計，北滿砂金約有一萬萬兩，價值美金二、三〇〇兆圓，其數不可謂不鉅。惟所探者皆為砂金，多蘊藏於各河流之沖積層內，俗謂之金灣，每一新灣發現，則探者雲集，稱盛一時，未幾即濶老砂殘，無以為繼矣。我國產金於有逐漸減少之勢，近二十年來，每年產額由二十萬兩減至十萬兩左右，吉黑二省約佔半數。

(十二) 東三省電廠之發電量佔全國百分之二十三

東省電氣事業頗為發達，民國二十年統計，全國發電量不過八十四萬瓩，東三省佔十九萬瓩，即當全國所有百分之二十三。惟其中大部分屬於南滿鐵道公司所經營之南滿電氣公司（資本日金二千五百萬圓），總計日人所經營者為十七萬九千瓩，其餘小部分或為中國經營，或為中日合辦。現在東省電業皆為火力發電，因煤炭豐富，事所當然，但東北水力發電之資源亦殊不少，尤以鏡泊湖大瀑布為最有希望。據日人調查，東北四省水力發電可能地點，蓋有三十六處，其能力達一百五十萬瓩，即約二百萬匹馬力。

(十三) 東三省鐵道公里數約全國百分之四十一強

東省鐵道事業進步甚速，據九一八前調查，境內共有鐵道六千三百六十公里，佔全國鐵道總公里數（一五、四六九、二六）百分之四十一強。此六千三百六十公里中，中國所有者佔百分之五十（三千餘公里），日本所有者佔百分之十九（二千一百餘公里），中俄合辦者約佔百分之三十一（一千七百餘公里），中

日合辦者，不及百分之一（二百餘公里）。但中國固有鐵道，有日本借款關係者，亦約佔三分之一。

(十四) 東三省國際貿易佔全國百分之二十四，但就出口貿易論佔全國百分之三十七

東三省之土地約佔全國十分之一，人口約佔全國十四分之一，但其國際貿易則佔全國總額四分之一，若專就出口言之，則佔出口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其重要可以概見。中國對外貿易常為入超，而東北則為出超。民國十五年至十九年五年間，東省出口平均為四萬一千萬兩，出超平均為一萬一千萬兩，可稱中國之寶子矣。且其對外貿易發達之速，亦遠勝於其混發之母親也。據民國十八、十九兩年統計，東省進口貨來自中國本部者佔百分之三十，出口貨運至中國本部者佔百分之二十四，即東省對外貿易，約有百分之二十七係對本部貿易。自東省輸入中國本部之貨，該兩年平均為一萬萬兩，向之納於國內貿易者，今則視為進口貿易；而中國本部輸往東省之貨，該兩年平均亦為一萬萬兩，今後將為日人所排斥矣。且此數尚係海關統計，其由北寧路運輸之貨物，每年由關內出口或由關外進口者亦各有一千五百萬兩之譜，今後亦完全受外國待遇矣。據中國銀行報告，民國二十一年度出口貿易衰落之程度較進口貿易特為嚴重，而以東北淪陷為其主因。前南滿鐵道會社社長山本條太郎曾謂東省物產可以彌補日本每年入超日金四萬萬之數，此日本之所得，非即中國之所失耶。

一年來國內外大事概述

國內之部

日軍侵襲冀察三省及長城血戰

一、日方擴展侵略區域之野心

日軍既佔領我遼吉黑三省，設使僞偽組織而操縱之。見我國之無力收回失地及世界各國之無知之何也；乃更圖擴展其侵略區域。第一步先宣言熱河應歸滿洲國，以爲侵熱之先聲。次即揚言僞國以長城爲國境，以作攻取榆關及長城各口之地步。本黨所記日軍侵襲冀察之戰事，即其實現此第一二步野心之結果也。然日人所曾宣示之野心，尤有甚於此者，如散播欲取平津使溥儀在北平稱帝之謠傳；如洩示樹立華北國之企圖，欲使我黃河以北各省爲遼吉黑熱之續。凡此種種，其已隨時間而成爲過去乎？其僅爲壓迫中國成立華北和局之威嚇宣傳乎？吾人不致斷言。觀日方於七月間反對中國與國聯合作，公然宣言：

「萬一有政治作用表現，或將釀成第二『滿洲國』或上海事變，亦未可知」，則其侵略之鋒，已及於全中國之政治，僅所用之手段不同而已。冀察戰事之結果，即日方改用侵略手段之關鍵也。

二、榆關九門之役

二十二年元旦日軍之侵襲榆關，實爲其中間冀熱察侵奪戰之開端，去年本年雖雖述其梗概，茲爲明瞭全部戰事起見，復作系統之敘述。蓋日軍自壓迫蘇炳文馬占山李杜諸部退往俄境後，即認爲東三省內部已毫無問題，積極準備其進一步之侵略行動。影響所及，我平津榆關及熱河，亦隨之緊張。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日軍即在榆關挑釁，向城內阻三十八砲，以測

我當局之態度而小試其鋒。二十二年一月一日，駐榆日軍憲兵守備隊長落河，在新歲休息慶祝之時，突然通知該地日僞，在五小時內全數退入日兵營避難。是晚九時，由綏中開到日本兵車一列，分佈車站附近。十時四十分，日本守備部附近，忽發爆炸聲，日兵立用重砲向城內發射，共計五響。我城內駐軍鎮靜不理，派員向日軍質問開砲理由。日守備隊落河強稱：「頃間有人暗襲隊部，城內有槍聲，我軍開砲，係自衛手段。」交涉不得要領。時榆關高級指揮官何柱國在北平；旅部遂據情電何，請速返榆主持。十時五十分，日兵割斷電報電話線，指撥僞國便衣隊二三百名，用雲梯爬城，當我守城哨兵瞥見，將其擊退，此爲我軍迎擊之開始。落河見爬城之計失敗，除電告天津中村司令外，立請錦州第八師團長西鏡迅派兵入關，作大舉之進攻。我公安局於是夜被日軍以機關槍手榴彈猛攻數次，均經擊退。二日黎明五時，日軍有鐵甲車及兵車一列開到。其鐵甲車直開至秦皇島，旋又折回石河站。五時三十分，開始向第九旅司令部及北營子四關一帶砲轟，平均每五分鐘約三砲，至六時二十分停砲，以步槍機關槍進攻。時鐵道道南，長城上已懸日軍旗幟。七時，日守備隊派員送第八

師團進擊至我第九旅旅部，迫令我軍放棄臨榆縣城。我旅部即向無線電向北平軍委會請示辦法。十時許，日軍又開到兵車四列，鐵甲車三列，不俟我方答覆，即於十時十分，正式向我軍防線進攻，並有飛機五架，翱翔懸彈，我軍至此，乃亦為正當防衛計，作正式還擊。時城內居民萬分恐慌，駐軍乃開放北門，令人民逃難，緊閉東南西三門，以為抵抗。三日上午八時，日機六架向榆關轟擊，其一機從榆關飛過秦皇島至北戴河留守營昌黎一帶，偵察我軍動作。及午，日第八師團約一旅之衆，與其登陸之海軍陸戰隊，以大砲掩護，猛烈進攻榆城，日飛機十餘架，則在城上環飛轟擊，兵艦亦同時開砲，充分表現海陸空軍聯合作戰之威力。我軍當時，亦以猛烈砲火還擊。臨榆縣城內十餘處被彈起火，濃煙衝霄，居民傷亡甚夥。三時餘，天津日軍司令中村接榆關無線電報告，日軍於下午二時，完全佔領山海關，向秦皇島追擊。

是役，我軍以一旅之兵抵抗日陸海空大軍，傷亡逾千，營長安德馨陣亡，所部全營覆沒，團長石某亦負傷，居民死傷枕藉，城內外大火延燒三日，焦土一片，慘不忍觀。日軍既佔榆城，先向四城門上懸日旗，並向西追擊。我軍因受日機及坦克車

壓迫，四日遂將角山寺及北關華軍防線，完全放棄，一部退九門口，一部退秦皇島，在臨榆大道建防禦工事。榆關既落日軍之手，四日，北平日使館非正式聲明，稱榆關為地方問題，表示日方願和平解決使事態擴大，則不過一種策略而已。

平召集會議，商應付方針，實際上雖無若何決定，但張學良、閻錫山、何柱國、商震、宋哲元、韓復榘等之聯名通電，聲言誓死堅決抵抗，亦一時重要之表示。蔣軍事委員會長接榆關警訊後，於六日由杭抵湯山，翌晨入城，召朱培德、何應欽有所商議。九日晚，蔣復遣孫科等在軍校私邸，商應付外交之對策。結果，咸認非武力不足以圍存，表示對日侵略，將全力抵抗，以拯危亡。西南方面，亦大為憤慨，各將士有向中央請願出師抗敵之舉。全國民衆之憤激，更無待言。

我外交部於四日一面電令出席國聯之我國首席代表顧惠慶，以關於日軍犯榆情形，報告國聯。一面照會日使，提出嚴重抗議，請轉電日政府，迅飭該處日軍，即刻退出榆關。並發宣言，以此次日軍侵榆真相，昭告各國，以免為日人片面之宣傳所惑。

九日，日方發出宣傳消息：「榆關事件，已由當地日駐軍與何柱國司令進行解決。日陸軍省與外務省開聯合會議後，已以訓令電致華北日戍軍司令，命與中國當局解決榆案，要求華兵遵照庚子和約退至距鐵路兩哩界限外，俾維持榆關之治安」，一時榆變局部解決之謠，甚囂塵上。但我外部則切實否認之。

九門口 九門口在山海關北三十里，形勢險峻，位置重要，北通熱河之凌源、平泉，東可達遼寧省境之永安堡及萬家屯車站。榆關失陷後之第三日，敵人已由萬家屯向西推進，圖攻擊該地矣。九日起，日方派偽軍張壁部二千餘人，復由榆城調到鈴木旅八百餘名，沿長城北進，夾擊九門口內我軍右翼。十一日敵機數架，坦克車多輛參加作戰，血戰一晝夜後，我軍因損失過鉅，援未至，乃於十二日棄九門口而退集沙河寨與石門寨，敵偽兩軍乃進佔九門口之內外，並以重兵封鎖。十四日起，敵又向南進犯，攻擊我軍陣地，並調派遼海關部兩旅，擔任前線，進攻石門寨，但數次皆未得逞。日軍既佔榆關九門口，暫取守勢，中國軍隊亦無意恢復，此方面局勢遂緩和。

九日，日方發出宣傳消息：「榆關事件，已由當地日駐軍與何柱國司令進行解決。日陸軍省與外務省開聯合會議後，已以訓令電致華北日戍軍司令，命與中國當局解決榆案，要求華兵遵照庚子和約退至距鐵路兩哩界限外，俾維持榆關之治安」，一時榆變局部解決之謠，甚囂塵上。但我外部則切實否認之。

三、熱河之失陷

戰前 日軍既控榆關九門口威脅平津，又三路集熱邊，北方形勢甚形緊張，平津人心恐慌，全國亦感大難之將至。當局於此時，以進行國內團結，為應付時局之方針。

既獲得兩領袖對中央禦侮抗日之諒解，又勸息彭津門為該派所叢之段祺瑞顧維鈞兩下。同時，并派王法勤赴張垣，訪晤馮玉祥，促其晉京，共商抵抗計劃。而最響亮者，為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二月中旬之北上。宋於二月十七日偕張學良張作相相等離平赴承德，與湯玉麟商戰守事宜，在承德各界之歡迎會中，代表政府作態度堅決之演說，明示政府保守熱河之決心。其演詞，與張學良湯玉麟等前方將領自承德發出之通電，均足表示中國抵抗之決心。

二月二十二日，「偽國」外交部對我政府及華北軍事當局發最後通牒，謾言熱河非中國領土，要求於二十四小時內，將中國軍隊，撤出熱境外，否則將以武力解決。我外部即於二十三日深夜，對日本政府，提出抗議，駁斥偽外部照會所述各節，聲明一切責任，應由日本擔負。

戰事經過

熱河軍事於二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始。日軍由通遼、綏中根據地經過，分三路進攻熱河。朝陽(中路)、凌南(南路)、開魯(北路)各處，均發生戰事。此次進攻之日軍，除偽軍張海鵬、于芷山、程國瑞各部隊外，計有日軍六萬，配備於開魯方面者約三萬，北票、朝陽、凌南一帶者約二萬。我方除熱軍、義勇軍、東北軍外，有孫殿英部二師。兩方在熱河對峙之軍隊，在二十萬人以上。

敵軍作戰計劃，係集中主力，突破一點。戰事初開，北路熱軍義勇軍即自動放棄開魯。阜新亦陷。中路朝陽寺敵軍西進之際，熱河省軍部本頁部，首先反顏附逆，坐使南北票相繼失陷；敵進迫朝陽，熱軍董福亭旅，又不戰而退，該部一營，更復倒戈，致失太平房防線，敵得深入。孫殿英軍因朱慶瀾將軍知照，急開赤峯，前隊甫到，敵軍大至，赤峯亦不守。迨日軍河原部乘機攻我葉柏壽，凌南之敵同時西進，致使南路重地之凌源兩面受敵，亦於三月二日放棄。建平亦同時宣告陷落。當時，東北軍于兆麟、繆徵流、孫德奎等師，雖曾在南路應戰，但敵方以飛機坦克車向我陣地猛烈轟炸，我軍血肉橫飛，死傷枕籍，終因不支而潰退。

承總陷落

三月一日，熱省府電平，徵服大批汽車，不當軸立為代履，原為供前線之運輸。乃至二日，熱省府竟將此等軍用運輸之載重汽車二百四十輛，擄數扣留。湯玉麟即將此項汽車，裝載私產，向津輸送，湯本人亦於三日黃昏率所部一旅一團，輕易離承德，前敵總指揮張作相亦倉卒回古北口，省垣頓成空城，日軍偵明虛實，即以一百二十八名之小隊，於四日晨十時入據承德。自熱戰開始，至承德失陷，前後僅及七日，而日軍即佔領省城。以言作戰，除孫殿英部赤峯之遭遇戰，圍場之困鬪，及南路萬福麟部下各師之戰鬪外，實不見其他各軍有若何之抵抗也。

失敗原因 此次熱戰失敗，揆厥原因，約有數端：湯玉麟主熱數載，橫徵暴斂，民不堪命，是以日軍進犯，後方民衆不為湯助，行軍禦敵，諸感困難，此其一。熱軍素乏訓練，加以欠餉一年以上，軍心極為渙散。戰前，宋張液熱，中央濟熱軍費三十萬，湯又盡入私囊，士卒怨望既深，一遇強敵，莫肯效死，此其二。湯玉麟視熱河為禁嚮，不欲客軍入駐，事前張學良屢欲派兵援熱，均被拒絕，待至情勢危急，始允開入一部，而於統兵大員，又示推拒。援熱

司令，張意初擬派萬福麟，為湯所阻；磋商至再，始定張作相。廢時曠日，坐失良機，倉皇應戰，焉得不敗？此其三。駐熱義勇軍馮占海、劉震東等部，原歸朱慶瀾所組之東北後援會指揮，乃熱戰爆發之頃，張學良忽指朱指揮無方，將所有義軍收歸軍分會；另組東北熱河協會，推朱為主席，軍辦後方接濟事宜，義軍譁然，通電反對，應戰之時，亦不努力，此其四。熱軍與五以不獲提陞師長而失望，日軍進攻開魯，不戰而退；朝陽之董福亭，御下無方，激起內變，敵軍進迫，不戰即潰，軍心不附，何以禦敵，此其五。此外，器械之不齊，主將指揮之無方，尤不待言矣。

熱河既陷，張初以全資仰於湯，呈請中央指揮，保萬福麟繼任熱河主席，然各方對張，殊多責難，軍情激憤，函電紛馳。中央對此局勢，力謀挽救，除調派大軍迅速北上外，蔣軍委員長，亦由贛北行，於三月九日由石家莊到保，與張學良會晤於車中。張對熱河失陷，引咎自責，對於抗日計劃及個人進退，亦有所表示，結果，蔣遂決定准張辭去本兼各職，即日辦理交代，離開北平，由中央暫派何應欽駐平坐鎮，蔣則駐石指揮，惟旋即南返。

四、長城血戰

熱河大勢既去，我軍即作迅速之總退却，一路由赤峯退入察喜峯口，境之多倫，二路由承德退向古北口，三路由凌源退至喜峯口之大戰。詎知三月九日萬福麟部正由寬城向喜峯口退却之時，敵軍即在後緊追，將喜峯口佔據。其三十四兩旅團全數登山，所有軍械大砲，亦均搬入山中。時我察軍宋哲元部奉命接防喜峯口，前隊馮治安師，尚在遵化，聞訊即兼程趕至長城附近，選精銳士兵，於傍晚時各持大刀，勇猛前進，一週日兵，立即拔刀砍殺，日軍因猝不及備，多不及還擊，斃於刀下，移時，日軍一千人，大半斃命，而我英勇殺敵之五百士兵，生還者亦僅廿餘人。此一場壯烈戰事，為我民族，爭得極大光榮，與二十一年一二八九路軍之守淞滬前後媲美也。

進犯我喜峯口之敵，經我宋哲元部痛擊以後，乃變更戰略，調承德方面主力，突向羅文滄猛襲。三月十七日晨，日軍以一旅團兵力，突向三岔山總攻，日砲兵大部，以排砲向山頭轟擊，我軍扼守山頭之步兵阻連，於敵猛烈砲火下，奮起抵抗。自晨至午，敵發砲五百餘發。我劉汝明師長，

親率手槍營進援，並調所部一團沿山頭夾擊，午後一時，我軍衝入敵軍防線，兩力短兵相接，互用槍刺大刀肉搏。結果，日兵失利，全線潰退。日方陸軍兩次戰敗，乃用飛機四十餘架，向我陣地猛烈爆炸，激戰數日，雙方犧牲均極重大。

敵既不得逞於喜峯口、羅文滄，乃於三月二十日進犯冷口，以裝甲車百餘輛，掩護步兵千餘名，附以騎砲等兵，在石門附近，離冷口外三十餘里地之蕭家營子山神廟，猛烈進攻，與我商震所部激戰。我軍黃光華師長親督部隊，奮力衝鋒逾十餘次之多。二十四日敵探避實擊虛策，集二萬餘人，接續猛攻，原線自魏院口起，沿界嶺口、桃林以至冷口，全部皆入激戰狀態中。

冷口之戰，敵軍作有持久性之進攻。我商部以孤軍應付綿長之戰線，分兵防敵，對於各小口，兵力分配，稍為單薄，日軍遂利用偽軍，抄襲小道，偷入日內，據我後方。我冷口駐軍與敵激戰三晝夜，正而敵人雖擊退，而兩翼小口，已有偽軍衝入。商軍恐被包圍，乃於四月十一日放棄冷口，集結昌黎、遷安一帶陣地，待援反攻。歷月餘血戰之地，終陷入敵人手。一

冷口之戰，敵軍作有持久性之進攻。我商部以孤軍應付綿長之戰線，分兵防敵，對於各小口，兵力分配，稍為單薄，日軍遂利用偽軍，抄襲小道，偷入日內，據我後方。我冷口駐軍與敵激戰三晝夜，正而敵人雖擊退，而兩翼小口，已有偽軍衝入。商軍恐被包圍，乃於四月十一日放棄冷口，集結昌黎、遷安一帶陣地，待援反攻。歷月餘血戰之地，終陷入敵人手。一

口既破，而全陸交臂，喜峯口途亦於敵陷。冷口後數日內自動放棄。時古北口我軍，亦經幾度猛烈爭後，不支而退。於是長城七口，相繼淪陷。

遼東之戰

西之戰

當長城各口激戰正烈之時，敵同時自榆關西向，總攻遼東。未及二旬，遼東各縣，悉被佔據，與我軍隔瀾河東西對峙。瀾西我軍王以哲、趙登禹、何柱國各部謀反攻，乃四月二十二日，日軍部突發聲明，將其瀾河軍隊，撤至長城之線。我軍迫際推進，先頭部隊，已入昌黎城。而五月二日，日軍部轉又聲明：北寧線瀾榆段，中日各不得駐兵，限我前進部隊速即撤退，否則當以飛機協同海軍砲火，實行轟炸。八日，長城及瀾東日偽聯軍，遂又開始作第二次之總攻。東線敵軍以撫寧為出發點，集中主力軍，沿平榆大道向西推進。沿鐵路之何柱國部，受其威脅，節節後退，致使正在大道正面與敵奮戰之王以哲部、張各師，受劇烈震撼。自此，敵分兩路推進：一沿平榆大道，由盧龍分路西趨；一沿北寧路線，向我軍跟蹤追擊。及五月十二日，瀾東各地又淪陷，敵渡河進犯瀾西。四月下旬，敵東路軍陸續撤退，而北路敵軍即大舉進攻古北口之南天門。該地我軍為中央調派北上之徐庭瑤蕭之楚二部

南天門之戰

與敵相持五晝夜，雙方傷亡均重。五月十日，敵因二次進攻瀾東得手，乃又以第八師第三十一聯隊全部，協同裝甲車二十餘輛，向我平頭峪一帶陣地施行攻擊，迨至十一日下午四時，敵坦克車十一輛忽由南天門大街出現於白沙澗一帶，我軍陷於苦戰，乃由筆架山退至小新開嶺兩側高地。戰至十三日，我軍陣地工事，盡被破壞，遂又放棄小新開嶺。當晚，我軍主要部隊更撤至石圍以南九松山一帶之預備陣地。十五日，我軍九松山新陣地被攻，敵軍猛進，砲轟密雲。我軍以九松山受敵壓迫，密雲無險可守，一併放棄。敵軍乃迫近平郊。

五、平津危急中之和平運動

榆關戰事發動以來，日軍每於五月中旬佔一要地後，必散布和平解決之空氣；與我方堅決抵抗之呼聲成交響。熱河失陷，張學良下野後，日方既達軍事上之目的，尤積極壓迫我方與之謀和。日前外相芳澤謙吉，曾特別使命來華。四月下旬瀾東日軍之撤回長城，即有人視為和平運動進行進展之徵象，一時和平空氣極為濃厚。但新經喜峯之血戰，軍中士氣未衰，王以哲部跟蹤前進，致有日軍第二之總攻，和平運動遂又擱淺。

六、察東之淪陷

敵軍東路由北寧線之灤州、唐和山，中路由豐潤、遵化，北路由石圍、密雲，聯成一氣，向平津作大包圍形勢。平津居民，驚慌萬分。北平天空，敵機翱翔示威，並以偽國名義，散發傳單。平津漢奸，又乘機活動。內外交迫，造成極嚴重之局勢。平軍分會迭次舉行緊急會議，迄未議定具體應付辦法。而和平空氣，則頓時活躍。及新任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於十七日上午抵津，正式提和平問題，以求安定人心，於是九一八以來中日之關係，根本為之改變。

察哈爾東部與熱河四境毗連，有魯爾之關係。孫殿英軍赤峯戰後，於二月底退守熱察邊境之圍場，孫軍奮戰多日，於三月中旬更退回至察境多倫，與義軍馮占海等部聯合抗敵。其後孫軍奉命調援古北口，以馮占海部勢力薄弱，北平軍分會派直屬騎兵師趙承綬部負多倫防守之責。四月中旬日方使新降之劉桂堂偽軍進攻，及二十九日日偽聯軍攻於外，便衣隊匪起於內，多倫遂失守，趙部退沽源。五月初旬，敵偽軍更向沽源進迫，張家口天空發現日飛機。日方聲言將取察綏以固偽國國境。此方戰事，至和平運動成功時，尚未解決。塘沽協定亦無條文及此。察省東北之內蒙錫林郭勒盟地，形勢不明。

自停戰談判至榆關接收間之中日外交

一、華北停戰之談判

我軍退 黃郭抵平後，即請何應欽電邀前方各將領來平，商停止中日兵日軍專。經數度交換意見，在解軍進擊 除平津危局之同一目標下，步

伐漸趨一致。黃更與何應欽商

定，遵照中央始終擁護和平之意旨，由何下令將前方各路部隊撤至最後防線，以求日方在軍事方面之諒解。我前方各路部隊自五月十九日起，同時奉命撤回。北寧線之東北軍，退至蘆台、塘沽、廊坊一帶；長城線之部隊，退至通州、順義之北平近郊的最後防線。敵方則乘我退兵之時，驅使陸空大軍，猛加進擊。當時敵軍先頭部隊，在北寧線上，直進至蘆台；古北大道方面，越密雲而達順義；通州被攻迫尤急。

城下之盟 崇傑向日代辦中山（北平日使館負責人）接洽，而由黃郭總

九一八問題一點，略表示讓步；但又堅決聲明：須先公開談判，並有和平保障，日軍始能停戰撤退。此與我方先停戰撤兵，再開正式談判之主張，正相反對。其時日方提出之和議項款，大概為：（一）承認「滿洲國」，（二）設立中立地帶，長城內八十里，不得駐兵，（三）明令取消抗日組織，（四）由我方軍事負責當局，正式出面談判，並向其道歉。並以我軍撤回平津以南為開始談判之先決條件。此種無理要求，使談判陷入僵局，廿一日晚，何應欽、黃郭在居仁堂星夜召集重要緊急會議，除前方將領徐庭瑤、宋哲元、商震、龐炳勳、蕭之楚等均應召趕到外，張學良、蔣伯誠等亦參與列席，商討最後決策，各將領憤日方壓迫過甚，倉主放棄和平願望，作背城借一之準備，靜待日方覺悟。當場即將兵力配備各項，逐一決定：宋龍兩部，擔任通州正面；商震任左翼；萬福麟任右翼；中央徐庭瑤軍各部，擔任平北順義之線。風聲所播，抵抗空氣又大振。嗣以日方託詞英法兩使出為斡旋，談判仍繼續進行。至二十三日清晨，於談判破裂聲中，成立初步休戰辦法。我軍更撤退至昌黎、順德、高麗營、通州、香河、寶坻，寧河以南

一帶。黃何派員到密雲，向日軍司令接洽，日軍亦派員至北平，商停戰辦法。進逼平津之日僞軍，二十四日起，亦稍稍後退；通州方面之日軍，過河東退，暫住夏墊燕郊兩處；順義方面退至牛欄山以北；昌平北方之敵，亦向懷柔附近撤退，各線均退二十餘里，但飛機仍翱翔平津空際偵察。

二、塘沽停戰協定之成立

派員 停戰辦法既商定，乃進一步討論協定範圍及會議地點等。二

締約 十八日，蔣汪廬山會議既決定應付華北局勢方針，雙方乃各派代表六人，於三十日在塘沽開正式停戰會議，締訂協定。雙方代表均以軍人充任，政治人員，避免參與，蓋會議性質，表面上僅限軍事，不涉政治也。我方以北平軍分會總參議熊斌中將為首席代表，而輔以平軍分會參議錢宗澤、殷汝耕、顧同雷密榮，平軍分會參謀徐燕謀，第一軍團參謀處長張熙光。日方代表為：關東軍參謀副長陸軍少將岡村寧次，陸軍步兵大佐喜多誠一，師團參謀陸軍步兵少佐河野悅次郎，陸軍步兵少佐藤本鐵熊，師團參謀陸軍騎兵大尉部英一，以岡村寧次為首席代表。人選既定，日方代表於二十九日

由大連乘船赴塘沽，我方代表則於三十日由平前往，會見於塘沽之大坂商船公司之日軍運輸出張所。

正式會議於三十一日晨九時舉行，十一時十分由雙方最高代表簽字，其內容據中央通訊社所公佈，爲：(一)中國軍即撤退至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蓮花河、蘆台相連之線以西以南地區，不再前進，又不行一切挑戰擾亂之舉動。(二)日本軍爲確保第一項之情形，可用飛機或其他方法施行觀察，中國方面應行保護並予以便利。(三)日本軍確認中國軍已撤退至第一項協定之線時，未超越該線續行進擊，且自動撤歸至長城之線。(四)長城以南第一項協定之線以北及以東地域內之治安維持，由中國警察任之。(五)本協定簽字後即發生效力。

協定結果，長城內之非武裝區域，據外人估計，及五千英方里之廣，而各方尤多懷疑，談話內容含有政治諒解之意味。

協定後，列內容含有政治諒解之意味。西南方面，本揭發抗日到底，並已由陳濟棠蔡廷鍇各派軍北援，至此，乃停止北上之師，而迭電政府，嚴厲責問。政府亦即迫電聲明：協定之簽訂，乃暫時避免戰事之衝突，絕不涉及其他政治與外交之條件，以求國內各方之諒解。馮玉祥反對停戰之事，見另篇。

三、戰區接收與大連會議

協定成立後，當前之三大問題接收：(一)日軍撤退，(二)戰區准備，(三)偽軍處置。北平軍政當局，既遵照塘沽協定，籌備於日軍撤退後接收戰區，並以茲事情形複雜，特組織戰區接收委員會，以河北省主席于學忠爲委員長，魏益、雷壽榮、薛之珩、李擇一、殷同、陶尚銘、劉石孫、錢宗澤九人爲委員。該會於七月三日，在河北省府成立，其進行程序，大致如下：(一)由于學忠以委員長資格，如期召集，正式成立。(二)召集戰區各縣長，宣示接收要領。(三)派員接洽處置偽軍善後事宜。(四)派員接洽北寧路事宜。(五)參酌日軍撤退順序編製接收計劃書。(六)編製保安隊事宜。(七)保安隊編製後，人員之運送計劃實施。(八)分發委員，率同各縣行政人員，實行接收。(九)實行接收北寧路。

戰區接收之障礙，爲日軍延未撤退及偽軍要挾肆擾。我軍既按協定行動，在理，日軍應亦即撤退至長城之線，使我警隊得一、偽軍善後，商定所有戰區以內之偽軍

進駐維持秩序。但協定成立後多日，寧河蘆台日軍仍依舊佔據未動，通州順義則退後又派小隊來擾。其在滬東方面，則日軍撤退之地即交偽軍李際春部接防。李仗日方保護，橫行無忌，要挾收編，自稱總司令，其下竟有行政組織，拉派各縣縣長，形成獨立局面。中央及北平當局屈意和平，允李收編爲一獨立旅移駐他處；李則將所部大事擴充，要求收編之數達數萬人，且不允他移。石友三、郝鳴、趙雷亦起而效尤，滬東各地，混亂不堪，日軍既操縱偽軍而利用之，更聲明收編問題未解決，不能全撤。黃何至此，乃又擬定解決辦法，與日方接洽。日使館武官永津於六月二十三日攜我方辦法赴長春，請示於日關東軍當局，我方並派雷壽榮、殷同前往。結果，日方允幹旋偽軍問題，於是有大連會議之舉動。

大連會議於七月三日開始，至五日完畢，中國代表爲雷壽榮、殷同、薛之珩，日方派岡村少將喜多參謀及菊鐵囑託後宮大佐參與，偽軍有李際春代表。日方初欲利用機會，要求加入滿洲國代表，造成使我於事實上承認偽組織之局面，經我方力拒，乃罷。會議結果，無正式文件發表，大致一、偽軍善後，商定所有戰區以內之偽軍

，三分之二遺散，三分之一收編，為河北省保安隊，仍駐滬東；二、北寧路通車問題，蘆台至山海關一段，日方初要求由中日「滿」三方組織委員會，共同管理，嗣後交涉結果，於日軍逐漸撤退後，仍歸我方管理。至會議性質，據大連會議結束後，中政會秘書長唐有壬氏報告，云：「大連會議，不得謂之會議，僅係一種談話性質，略談結果，亦僅有紀錄，並無決議，且不簽字。談話代表，我方完全以日人為談判之對手，同時，日方亦以我方代表為交涉之對手，並無第三者參加」云。

偽軍 七月十二日，接收感區委員會在津省府開首次會，推薛之珩、雷震榮、李擇一赴唐山與李際春交涉；同時，關東軍方面派喜多大佐，北平日使館派柴山中佐，前往緊同進行，當時成為問題者，一、編遣費數目，李際春原要求三十萬元，我方已允諾，乃李旋又改索四十五萬元，最後復要求至五十萬元。二、李際春及各部偽軍首領，爭求名義，使我方無法收容。我當局委曲求全，復派李擇一偕同日武官赴唐山，於十九日與李際春會商，結果付與編遣費十四萬，善後費二十萬，私墊款項七萬五千，加以七月份四千名營餉四萬八千元

，六千名被遺散士兵給餉二萬一千，總計四十八萬四千元。任李際春為戰區軍事編練委員長。

收編偽軍鄭蕪侯四千人為二總隊，委鄭任第一保安總隊長，第二總隊則由接收委員會另委人組織。秦皇島石友三部九百人，亦收編五百人。嗣後偽軍內部雖有爭執，已與大局無關矣。

職區 接收工作，於七月二十二日開始，我方先派宋迺乾接收唐山公安局。後分東北二路出發，分別接收。北路為密雲、遵化、薊縣、懷柔、平谷五縣，由接收委員陶尚銘率領五縣縣長、公安局長，於二十五日先往密雲與鈴木旅團長接洽，然後分路接收。東路為寧河、玉田、豐潤、灤縣、樂亭、遷安、盧龍、撫寧、昌黎、臨榆等十縣。各縣縣長、公安局長，二十四日赴唐山，由接收委員陶尚銘向李際春接洽。當各縣長進行接收時，日軍官竟面交文件，要求於到任後，須將施政一切，隨時申報日軍。

各地日軍，除北寧路唐山至榆關各大站，日方藉口辛丑條約，暫不撤退外，至八月七日，據日陸軍省聲明書，已以次退至長城線。但日方仍聲明「倘有威脅『滿洲國』獨立及擾亂治安者，決意予以排擊」也。

四、中日關係之展開

展開前 自塘沽成立協定大連舉行會議以後，中日關係轉變之說，播騰一時。八月七日，日軍部撤兵長城線聲明書中，且有「中日提攜已躋入第一步」之語。惟另一方面，日當局因宋子文既在英成大借款，又在日內瓦進行與國聯技術合作，又由該局恐懼，而造成中日外交之緊張形勢。日本既決意與歐美各國爭奪控制中國之勢力，乃先分中國政界人物為歐派與日派兩種，揚言擁護親日政權；而以讓成第二「滿洲國」或二次上海事變者中國脫離歐美關係。一時中日關係大為惡劣。其對於國聯代表拉西曼之來華及宋子文之回國，尤表示注意，而遣派杉村陽太郎以監視中國活動之使命來華視察。

中國已改變外交政策 八月初旬察哈爾問題解決後，黃郛子學忠先後上廬山向蔣軍委員長報告華北時局，頗為國人注意。而黃郛唐有壬訪晤日使之事與外長羅文幹出巡新職之命，先後發生，一時中國改變政策之謠大起。汪精衛及新外次唐有壬竭力闢謠，聲明「政策決於中政會，與外長易人無關」。仍不能阻遏日方所播之空

氣。然事實上，此時中日關係之改變，暫成停頓現象。黃郛亦滯滬，以待八月三十一日宋子文之回國。

宋子文回國後，有九月六日第三次廬山會議之舉行，會後，中日外交人員駐日公使蔣作賓氏即返任，滯留滬上之黃郛氏亦北上。此後之活動，日方所派觀察華北之杉村陽太郎，於十月十二日由平南下，遍歷華中、華南各地，分訪我國當局，以私人資格，探詢各方態度。有吉駐華公使亦於十月下旬，由滬返京赴平，與黃郛商談華北中日外交。有吉且聲言：擬對華北外交，作一通盤解決。

日本自新外相廣田就職後，對華外交，力求展開。杉村之南下，係施行一種遊擊外交戰術，有吉之北上，則認華北當局為一單位政權，進行單獨交涉也。在東京方面，我駐日公使蔣作賓，亦曾訪問日外相廣田，有所接洽。

黃郛北返後，即進行解決所謂解決華北未了事件。一時派李擇一赴東京，殷同赴長春，向日政府及關東軍部積極接洽。日方除有吉公使在平與黃迭次會晤商洽外，其關東軍代表岡村、喜多之徒，亦來往於北平長春間。至此際所討論之具

體問題，據有吉自滬北上時，路透社電訊所傳：爲一、瀾河航業，二、「滿洲國」與華北間之郵政，三、北平瀋陽間之通車，四、長城各要隘交還中國，五、「滿洲國」一帶稅關之設立，七、華北不設軍備區域內和平與秩序之維持等問題。有吉本人則聲言：以上各問題包括停戰協定精神，應由關東軍辦理。我華北軍政當局，則除對報紙所載消息，屢次發表否認聲明外，於討論內容，概不欲宣洩。大體言之：日方既於塘沽協定完成其一部份之侵略目的；更進一步，乃欲假所謂解決華北未了事件之名，以進行整個解決中日問題之陰謀。十一月初岡村喜多到平，與黃郛何應欽周旋多日，表示會談結果圓滿，可見其進一步之成功，已有相當把握矣。此際中日外交之最大困難點，爲世界不承認主義下之偽滿洲國在交涉中所佔之地位。

最初諒解之成立，爲滿東勦匪問題。我軍開入非武裝區勦匪，日軍於幾經交涉之後，未予阻撓，實爲談判進行程度之表徵。此外，對於通車，通郵及航空聯運，長城各口設稅關等事，據傳：亦各由北平決定原則，具體辦法，則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下之鐵道、交通、財各部派員北上協助解決。鐵部并爲辦理北寧路平瀋通車起見，特派殷同爲北寧路局長。

黃郛於十一月二日，將談判結果，電京請示。中央即於八日提出中政會討論，會場空氣，頗形緊張，各委員發表意見，未有結果。次日，復召集臨時談話會，仍無結果。立法院方面於十一月十日要求行政院長兼外長汪精衛到院報告華北外交，并提出質問。時當宋子文辭職以後，國人極注意親日外交之進展，一時引起嚴重之政論。汪在立法院所報告者，爲中央對外交政策，始終不變原定方針，絕對不承認偽組織，不放棄東四省……關於通車通郵設關各事，應否與之談判，此刻尙未確定。並聲明：外傳會談之消息頗多不實；絕非中日直接正式交涉。此後，殷同與日方議定之通車辦法，因孫科嚴厲反對而擱淺；長城各口設關，雖經財長孔祥熙派員北上籌備，而輿論多指爲不啻移東北各關於長城，間接承認偽國境界，與通郵問題，同無公開之結果。

五、榆關接收及各口交還交涉

榆關接收事宜，由瀾榆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尚銘承黃郛意旨，負責與日方交涉。因日方由關東軍授權駐榆特務機關長儀我辦理，故陶儀之間接洽頗忙。儀我曾親至

平津商談後，表示：「對於交還榆關，不成問題，所願慮者，為現在榆關之情形迥非昔比，……恐掀起另外風波，故希盟中國能在此刻擬定一收回榆關後施政方針，交付本人，呈請關東軍部，倘關東軍認為與日「滿」無甚衝突，即可接收。」此「與日滿無甚衝突」一語，即不啻只允為名義上之交還，亦即困難之所在也。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日方又向陶尚銘，提示交還榆關具體辦法：(一)榆關古北口處特殊地位，中國接收應尊重其特殊性，須由地方紳士與華吏共同治理。(二)「滿洲國」所存機關，仍計其在原地租屋辦公，但不干涉行政。(三)開駐榆古之華警，人槍有限制，以夠維持地方為度。(四)馬蘭際有東陵關係，接收事務俟日與「滿洲國」接洽後。(五)東遼城在關外，當然屬「滿洲國」日方不願考慮交還事。經陶尚銘奔走

協商，卒於一月三十日成立接收榆關方案六條，定二月十日實行接收。

與特委會主席同負向中日磋商調解之國務秘書長特魯蒙與副秘書長日人杉村陽太郎擅自成立諒解折衷案，內容多遷就日方要求，如改調解委員會由英法德意比五國組織，變動邀請美俄參加之文字，容納直接交涉之精神，將理由書改為主席宣言。我代表顏惠慶首先聲明：倘修正確有不公之處，中國不能接受所謂和解辦法。特委會中之各小國亦紛起表示不承認未得委員會同意而擅改草案。

二月十日舉行接收榆關儀式，名義上我方以陶尚銘及臨榆縣長袁泰之接 特種公安局長蘇玉琪為接收員收榆關；日方派儀我及華北駐屯軍代表落合，榆關守備隊長川合，憲兵隊長坂本辦理交還；維持會長張清瀾亦參加。儀式舉行以後，偽機關仍多未撤去，偽國境警察亦仍借駐北寧路長住屋，日本關東軍憲兵隊並不撤往城外。惟我特種公安局則已辦公。

古北口之接收，由密雲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向當地日軍代及其他 表河野等交涉，於一月初大致收交涉 接收日期未定。其餘各口之接收，更須在古北口接收問題解決以後矣。

一月十六日特委會重開，中國及小國代表對諒解案紛起非難，特魯蒙否認曾有任何建議，只承認與杉村有一度會談。因決定由特委會發表關於此事之通告，而表示根據盟約第十五條採取第二步之工作，決不長此稽延。次日，日政府致日代表回訓：要點在使國聯放棄對中日紛爭解決權之立場，而尊重直接交涉主義，反對美俄參加及採用李頓報告，於特魯蒙諒解辦法亦當認為危險。中國願願兩代表則向主席希孟聲明：不能接受任何不否認「滿洲國」之決議案。我外長羅文幹亦發表指斥日本態度之宣言。十八日特委會討論日本提案，決定：如日本接受十二月十五日決議草案與理由書之其餘部份時，委員會可放棄邀請非會員國之議。請日代表電日政府請

中日問題在國際

一、國聯調解之失敗

一九三三年以前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上期年鑑已詳為記述。一九三三年開年，即發生特魯蒙杉村諒解案之爭。按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於上年十二

月十五日製成之第一決議草案理由書，其重心點在：「決定組織委員會，其任務為根據李頓報告書第九章原則並考慮第十章之建議協同當事國進行談判，以求解決」。而規定此委員會由在十九國特別委員會之國家組織，並邀請美俄參加。該草案經中日兩國各提出修改意見。乃一月十三日

特魯蒙杉村諒解案之爭

。至二十日日本政府回電未到，委員會乃以類似於限二十四小時答覆之最後通牒問日本：對決議草案除美俄參加部份外，是否接受或拒絕？二十一日我代表宣言：力主美俄參加，調解委員會不應僅圖居間調停（即反對直接交涉）其組織須大小國平均分配；並重申十二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意見堅持報告中須明白規定不承認「滿洲國」。同日，特委會開會，因日本不承認決議草案美俄參加外之其餘部份，宣告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調解已告失敗，即準備依第四項起草報告，而仍表示歡迎兩邊所願提出之新建議。

二、報告書起草之經過

一月二十三日特委會討論起草九人委報告書，決定推舉九人為草擬員會。報告之委員，由德、瑞士、英、法、捷克、比、意、瑞典與西班牙代表各一人，組成委員會，以德代表任主席，比代表希孟任與特委會之聯絡員。關於報告中陳述爭端歷史一節，英代表主選擇李頓報告書，結果，贊成自撰者居多。二十七日九人委員會決定報告內容，分（一）歷史，（二）事實，（三）結論，（四）建議等四部。前二節均以李頓報告書為根據；結論則說明日本在東三省之行

動是否為合法自衛及「滿洲國」是否為真正民意之組織，並宣告調解之失敗。建議部份，因各小國均主張明白規定：九一八事變為日本有計劃之侵略行動，宣布不承認偽組織；與大國之灰色態度相反對，與抵貸自衛等同成為爭辯之焦點。故二月一日草成之報告，僅前三部，而以建議部份交特委會辦理。

特委會於報告起草中，仍依據報告中見。二月四日特委會重開，日代表松岡之新提案，於美俄不參加外，又對於（一）理由書中關於「滿洲國」之組織及承認，（二）調解委員會之職權，提出建議。特委會退讓至以（一）理由書改為宣言，（二）刪除邀請非會員國參加調解，為日本接受決議草案之條件，仍未有結果。中國代表於此時大為憤激，聲明：特委所更改二點，將令報告書愈為薄弱無力，中國不能接受。

特委會討論報告書中建議部份英法德條件加以審議。二月六日英代表艾登積極表示不承認「滿洲國」，法代表德格起贊同，於是獲得建議之三原則：（一）會衆同意不承認滿洲國，（二）建議案求各鄰邦

及九國公約簽字國合作，（三）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代表國聯與遠東時局接觸。特委會遂囑九人委員會依此起草建議草案。二月六日日代表又提新妥協案調解完，聲明未放棄對於第三項和解決全失敗之努力，而欲求解決與日本承認「滿洲國」之旨相合，並將與報告之完成。九日特委會要求日代表答覆：（一）日本是否承認中國在滿洲之主權，（二）日本能否停止攻熱軍事行動。直至十三日，日本始答覆，有「滿洲國之獨立若果成為討論之目標，則日本不能接受」之詞句。特委會認此足變動李頓報告十項原則之第七項，覆函拒絕討論。時報告書前三部已於十二日通過於特委會，十四日更通過建議部份，於十七日全部發表。

三、國聯非常大會通過報告書

二月二十一日國聯為討論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所提中日爭端報告書，特開非常大會。主席希孟報告糾紛發展及調解失敗後，決定延會至二十四日，俾各國政府充分研究。二十四日最後討論時，主席宣讀特委會認為「措辭上未有修改之必要」之文件，中國代表無條件接受，日代表攻擊報

告警所根據之李頓報告而要求勿予通過，並詆毀中國向不遵守國際責任。表決結果，除羅維爾權，日本投一反對票外，以四十二國贊成通過。主席即依盟約第十五條第六項宣告：遵守報告建議者，盟約國不能向之取敵對行為；依十二條聲明，三個月內不能戰爭行為，並表示國聯不即中止調解努力將繼續盡其職守。

報告書 國聯依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通過之報告書，係載明爭議之要點，全文分四部：第一部為「遠東事實及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者」，第二部為「中日爭端在國聯方面之進展」，第三部為「爭議之主要特性」，列結論十一款，重心點在第七款關於抵貨運動之判斷，第九款不能承認九一八後日本軍行動為自衛手段，第十第十一兩款對日軍政人員操縱滿洲獨立運動之敘述及不認偽組織為自動及真實之獨立運動，並判斷「九一八」事變後中國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部建議之敘述，係敘明關於此次爭執事件大會所視為公允適合之建議者，內容又分四節：第一節(甲)認解決辦法須遵國聯盟約，非盟約及九國公約之規定，並錄用國聯盟約第十條，非盟約第二條，及九國公約尊重中國主權獨立領土行政完

整之部份；(乙)援引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二兩節，及歷次國聯行政院規定之原則；(丙)援引李頓報告第九章之十項原則，視為中日爭議美滿解決之必要條件。第二節(一)依滿洲屬於中國之原則，建議南滿路區域外日軍應撤退，及在滿洲成立一種不背中國主權之組織；(二)依李頓報告之解決爭執原則及條件，解決中日糾紛；(三)組織委員會輔助中日開始會商，並通知美俄；第三節聲述：「非僅恢復九一八以前原狀，亦非維持滿洲現存制度」，「無論在法理上事實上各國均應繼續不承認此種之制度」(即偽滿洲國)。

四、國聯顧問委員會關於不承認「滿洲國」之辦法

國聯非常大會於二月二十四日顧問委員會通過報告書後，即決定組織顧問委員會，協助大會繼續處理中日糾紛。顧問委員會由參加特委會之十九國及加拿大荷蘭代表組織之，並邀請美俄參加。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五日即開幕，美國於三月十四日答允參加並派定主席代表，蘇俄則表示謝絕。三月十五日委員會開始工作，並設二小組委員會；其第二小組委員會，即專以

研究關於否認「滿洲國」所發生之種種問題者也。

不承認「滿洲國」辦法，最初由國聯秘書處顧問委員會之辦法，請求擬定初步報告，經委員會之起草，第二小組會研究修正，六月七日正式通過於顧問委員會，即由國聯秘書長於六月十二日以通告形式送交國聯會員國及曾經致送大會報告之各非會員國。

辦法 不承認「滿洲國」辦法全部七條，以得避免可解釋為事實要點，上承認「滿洲國」而求各國之一致行動為主旨。其辦法：如拒絕「滿洲國」加入各種國際公約及國際團體，不與通郵，以立法手段禁止「滿洲國」錢幣之交易，及申說外人在滿洲接受讓與或聘用之效力，護照之考慮，領事之注意，鴉片公約所規定之進出口證明單之拒簽，皆所以貫徹不承認偽組織之決議者也。

五、太平洋國際學會與中日問題

太平洋國際學會於一九三三年八月十四至二十六日舉行第五屆會議於加拿大之彭夫，中日均有代表多人出席。其間關於中日問題之可述者如左：

會議中關於此問題之討論，中國移日代表均持沈默態度。蓋日代表早受勸告，勿得在彭天作開及日本於「滿洲國」及日本在滿活動之宣傳；中國代表亦默耐也。經濟之宣傳；中國代表亦默耐也。然在討論中日人口過剩問題時，退伍軍人之日代表與南開教授之中國代表，仍不免破口衝突。

日代表團曾散發參考材料，建議設立一維持遠東和平之組織，意欲由英法中日等國締結和平組織，互相保證以磋商方法確保遠東和平。其為破壞國聯決議案之手段，顯然可見。討論時，日代表主張須在「滿洲國」問題解決後提出，並發生「遠東應否在國聯照約九國公約外成一局部協定？」之問題，討論遂無結果。

敵軍壓境中之華北局勢

一、北方軍政情形

當熱河淪陷之初，軍委會長蔣中正北上，設行營於保定，軍領袖之易人，政部長何應欽奉命北上指揮中央赴援各軍，北平軍分會長張學良已不能維持北方軍事領袖之地位。其

中日代表胡適道經日本時，曾因日代表之要求，與談「兩國表會」問題，以為可以滿意之解決滿洲問題辦法，未有結果。會議開後，中日代表又在寓所繼續交換意見三次，亦無結果可言。蓋日代表於武人當國之時，不能發揮理性；中國代表亦未便有所遷就也。

六、不承認主義之延續

世界各國對於東北現狀所取之不承認主義，最近半年表面上雖未見有何發展，實際則態度甚為堅定。日本於解決華北未了問題交涉進行中，向世界廣播直接交涉之空氣，冀以搖動不承認主義之延續，並毀壞各國對於中國不直接交涉之信任，惟二十三年開年以後，英法等國外外交當局，先後聲明始終不承認「滿洲國」，予日本之企圖以當頭打擊。

後蔣南歸勳赤，張學良於三月十二日下野，何應欽繼任北平軍分會長，以前軍分會所轄各軍及北平之中央軍歸統率。

政整會之成立
四月間，中央以張學良下野華北政務亟待整理，乃決組織行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以黃郛為委員長，于學忠繼復渠徐永昌

宋哲元等二十三人為委員，冀督察級四省區及平青二市均歸政整會就近指導，惟重大事務仍須請示行政院辦理。黃於五月十七日抵平，主持中日瞭解之事，既成立塘沽協定，政整會乃於六月十七日正式成立，指導河北省政府辦理接收戰區工作，並派員與東京長春方面接洽，以辦理華北未了事件。

戰區接收之事，在「自停戰談判至榆關接收間之中日外交」篇中，已述其梗概。查河北省所轄各縣之淪為戰區者，有通

縣、蔚縣、密雲、三河、遵化、玉田、懷柔、順義、平谷、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豐潤、興隆及都山設治局。接收事宜辦竣後，劃通縣至密雲之十縣為密雲區，設行政督察專員，以軍分會參議殷汝耕任之，署設通縣；劃盧龍至都山八縣一設治局為灤榆區，亦設一行政督察專員，以政整會方面之陶尚銘任之，署設唐山。殷為簽字塘沽協定之一員，陶曾轉旋大連會議及奉命赴長春，皆為外交人材，此非武裝區域中之二行政專員，以辦理對日外交為其主要之職務也。榆關古北口接收之交涉，即由陶殷承政整會之命辦理。戰區各縣表面上現均收同城郭道官治理；惟與隆縣大半在長城外，因塘沽協定以長城為

界，其收同較之接收長城各口尤難，雖派縣長，只事坐鎮而已。

對日軍事結束後，華北重大問題，整理華北軍政，(一)為財政，其軍費一項北軍，初定五百七十萬元，縮減至五百萬元，後復按照四百萬元之每月收入比例分配。政費亦力求緊縮，救濟區區費，初擬定籌撥二十萬元，後因種種關係，改為五百萬元。黃郛曾以華北戰後財政困難，商請中央接濟，專詳「財政篇」。軍隊則自孫殿英軍西開察變結束後，華北各軍亦於十月一日起，由北平軍事分會派侯成、汪炳基、鄭作華等為檢查專員，分別檢查，俾對華北各軍作一整個改善計劃。

二、對日諒解後之兩次察變及劉桂堂之亂

五月下旬，華北當局對日諒解積極進行時，國內人民之主張之樹，抗日到底者，羣起表示反對；馮玉祥在政治上之反對則為(一)西南之實質政府，(二)馮玉祥之憤慨。馮於五月二十六日在張家口就抗日同盟軍總司令之職，以武裝保衛察土相號召，並發通電譴責政府。馮所組織之抗日軍，發表多數總指揮及軍師長，一面收編劉

桂堂等部，擴張實力，并計劃收復失地，被日遂佔之多倫，亦曾一度由馮克服。北平當局對馮初持解釋談會態度；無效，則準備武力解決，既使孫殿英不為馮助，乃派龐炳勳為察哈爾副總司令，率部入察，七月中旬間，平方已佈置陣線，平綏鐵道交通斷絕，戰事有一觸即發之勢。中央方面，汪蔣對察事曾於七月下旬之廬山會議中，商討應付辦法，結果，有二十八日之聯名通電，對於察事，提出四項意見，勸馮接受。旋馮以察省情勢複雜，維持為難，態度漸軟化。華北當局亦因宋哲元韓復榘之調停，改以政治手胸解決糾紛。雙方負責代表數度往還，根據汪蔣之四項意見，及何應欽所提示之三項辦法，幾經磋商，交涉乃漸有眉目。馮允交出察政，由宋哲元回察主持。八月五日之沙城會議，由宋哲元、侯麟閣、孫良誠等商定：(一)馮即發通電。(二)撤調張宜軍雜軍往張北，由宋部接防張宜。(三)宋未到張垣前，由侯暫代維持。其後宋到張垣，馮即於八月十三日離察南下，赴泰山開居。中央於察變中，曾有任馮為林壘督辦之意，馮至終却而不受。總計馮氏於五月二十六日就抗日同盟軍職起至八月十四日止，在張垣樹幟九十九日。

在馮玉祥之抗日同盟軍中，吉方吉鴻昌本任收復多倫之前敵司令之變，方振武於熱戰起後自山北上抗日之軍隊，亦為其主要實力。

宋哲元回察後，承北平當局之命，收編馮在察所編各軍，方吉不服，乃於九月初旬聯名通電，聲明繼續抗日，方振武並宣曾就代理抗日同盟軍總司令職，與劉桂堂、湯玉麟等聯合，計劃三路進兵，竄入冀北遼東，再謀進攻天津。經何應欽宋哲元派軍進擊，九月二十日，方吉由察入冀，經獨石口突佔懷柔，旋又分路進佔大小湯山，聲勢頗盛，日軍欲利用此事，認為違背停戰協定，希圖擴大事端，同時，並阻止進擊軍隊開入非武裝區勸辦，二十三日，日機又盤旋空中，形勢驟然緊張。據方吉等以給發彈藥無法接濟，且受日空軍慘烈轟炸，限時退出非武裝區，退避為難。乃派員到平，接洽投誠，提出擔保個人生命安全，停止壓迫，改稱所部等條件。平當局即表示：一切可無問題，惟須方吉本人先行離開軍隊。後經商震等竭力斡旋，決定變軍由商震負責改編，交米文和辦理結果，十月十六日方吉離軍，乘三十二軍汽車取道孫河、通州赴津，方在途為平軍所迫，有喪命之虞。變軍旋經分別遣散改編，其改編者徒手闖入保定訓練。察哈爾

事件，至此全告結束。

劉桂堂

之叛竄

劉桂堂即魯南者匪劉黑七，經政府收編後，於二十一年秋冬間在熱河抗日，二十二年初降日爲攻察偽軍中堅，繼歸，以多倫活源降馮玉祥，乃爲抗日同盟軍之一部，及馮去宋哲元回察，尙能服從，方吉變時劉本有聯絡，後觀察形勢未與合流。

十二月宋令移防陽原，劉懼被解決，於二十五日大掠赤城而自由行動，竄往非武裝區附近。在通州因不爲日方所容，即行離去，迭受萬福麟王以督各軍截擊，分成若干小股由魯北冀西南竄，一月初旬已達任邱大城。二月中旬在豫境偷渡孟津，與豫主席劉峙所派軍隊戰後，更越龍海路，向滹池宜陽竄去。

三、非武裝區之匪禍

自塘沽協定規定非武裝區域後，滹東一帶匪禍即日益熾烈，舉要言之，可分爲二期：

(甲)自協定成立至偽軍收編竣事，即自六月至八月間，各匪大都爲偽軍之變相。蓋李際春郝鵬石友三馬廷福之徒，初爲日軍鷹犬，本抱極大希望，協定成而希望絕，乃轉在日軍保護之下爲匪，一以要挾收編

，一以獲取給養。經大連會議決定廢事收編，此項匪軍大率編爲警隊，其首領亦各得稍達希望以去，不獲收編者經自相爭執後亦不能發展，匪禍遂稍戢。

(乙)九月至十一月間之匪禍，乃日方所操縱保護以求達其外交上之目的者，主要匪股爲：一、老耗子（張魁元）股，部下最衆，猖獗最甚；二、威文平股，原屬石友三，以未得收編，乃自稱「東亞同盟聯合軍總司令」；三、宋子文胡玉田等股，則原爲抗日部隊，因無接濟淪而爲匪者。自九月二十四日老耗子佔撫寧縣城後，北戴河留守營一帶，大遭騷擾。河北省主席于學忠對匪，因認明其「槍械齊全且有大批機關槍，必有背景，……問題不在有無能力勦平而在能勦不能勦」，乃着手於要求日軍准許武裝軍隊開入痛勦之交涉。十月下旬得日方允許武裝軍隊開入，即對匪痛擊，至十一月五日克復撫寧。匪因勢窮，乃分別由長城各小口竄往關外。

撫寧收復後，玉田保安隊胡協五部有變之謠傳，胡於二月十日舉卒，經劉密區督察專員設法撫輯，事變未擴大。

四、日偽軍侵察形勢

日軍於塘沽協定成立後，在河北省既藉廣

大之中國不能駐兵區域，向平津作武力壓迫。觀其對方吉之先庇護而後轟炸，對撫寧勦匪初時之不許中國軍隊開入，足徵其控制力之大。在察哈爾方面日軍先唆偽軍迭次擾亂，及劉桂堂湯玉麟先後脫離偽軍關係，張海鵬亦有接洽投誠之語，乃於二十三年初，在察境赤城、沽源、獨石口、龍門所一帶，假勦匪爲名，用大日本黑河勦匪司令名義，遍貼布告，騷擾荒謬。且在沽源附近構築工事，在多倫沽源間之汽車道，並圖飛機場，準備重圍其奪取熱河之手段。一月十六日在龍門與察軍張人傑部衝突，張奉命沈着應付。日本駐黑河（沽源以東）司令森一郎，曾用飛機散發「警告宋哲元駐龍門所部隊書」，分述四點：（一）謂長城沿線爲「滿洲國」國境，認中國駐兵龍門所爲違約；（二）謂張部退赤城延慶以四；（三）聲明中國軍隊撤退始停攻，否則日軍即出動；（四）謂中國軍隊曾斃毀偽軍布告，如再有上項情事，日不惟採取斷然處置。該警告所述，與北平日使館員對黃郛所言之即略撤退，根本不同。此事件曾引起全國之注意，惟以後即消息不明，最近事態如何，未見報紙有所記載。

日軍鐵路下之東北

一、不承認主義下之偽組織

世界不承認主義下之東北偽組織，其本質誠如二十一年九月我外長羅文幹對外宣言所述：係日本在中國東北領土內所製造、所主持、所支配之偽偽組織。

日人既強佔我遠吉黑熱四省區域，復就東蒙設一興安省。其地目中之域本應由我國收回，以完成中國境內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惟日人時以所謂「滿洲國」國境之設，為擴大侵略區域之工具，國人似不能不知彼目中之所謂國境，以明其侵略野心之未有已。據日本「時事年鑑」所載：「滿洲國」位於中國本部之東北，包括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東部蒙古，東南接朝鮮，東北二方面連俄領，西以甘肅及伊犁為境，南部一帶以萬里長城與中國本部相接。同人其注意！勿以放棄東北四省為可求苟安也！

東北被佔各境之面積人口，在日人推定面積本年鑑之土地人口籍中，已各有所記載以誌我領土民族之完整。惟其地受日人支配後多所

更張，茲錄日本年鑑所記，以便參照：

省別	面積	人口
奉天省	七、五三三	一四、九六六、三〇〇
吉林省	一七、三〇〇	九、九一六、六〇〇
黑龍江省	三三、〇〇〇	五、二二二、七〇〇
興安省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熱河省	〇、二六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
計	七〇、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關於偽組織之製造，一面以滿洲人民之獨立運動欺世界陰謀，一面則又明目張膽謂：(一)日本自其國防線第一線之朝鮮進向滿洲，為歷史的必然；(二)日俄戰役日本犧牲二十億資財十萬人民後，日本之經營滿蒙，成為維持極東和平之絕對使命；(三)當地有二十餘萬日人與百萬朝鮮人及十數億之投資，在國防上與國民生存上，與日本有不可分之關係。觀此，日本欲借偽組織以使我東北各地成朝鮮第二，陰謀畢露矣。

二、日人奪取經濟交通實權之急進

日本侵佔我東北四省後，首注意於經濟實權之攫奪，即標榜「滿洲經濟統制口號」，厲行其經濟侵略。關東軍特務部，已改

為經濟參謀部。全滿產業，悉擬歸關東軍支配。表面上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欺世界，實際則經濟統制即日本獨佔之手段也。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關東軍正式宣布法令，實施滿洲經濟統制計劃，將全滿一切產業，分為統制產業，特許產業，及自由企業三種。統制產業由關東軍直接開辦；特許產業由關東軍監督，允許私人經營；自由企業，在所謂不違背法令之內，得自由經營。茲將其規定各類產業，續析如下：(甲)統制產業：一、交通通信；二、採金及各種礦業；三、電氣；四、金融；五、公益產業；六、與國防有關係之其他各種產業，如特殊銀行、彩票、郵政、航空、賽馬、鴉片、林產、家畜等。(乙)特許產業：普通銀行、保險、海運、狩獵、瓦斯、菸草、製鹽、此項產業，得允許外人投資。(丙)自由企業：一、農業牧畜；二、漁業；三、製材；四、水產、畜產、農產之貿易；五、紡織；六、皮革；七、機械工業；八、食料品製造；九、製粉；十、其他二十一種。

關於統制產業，現已開辦入日人掌握者，有交通、電信、礦業、電氣、航空、金融、郵政等七種。

日本奪取東北經濟實權，以鐵路為首。既藉此以握產業之命脈，更廣建軍用路為對俄作戰之進行。其在我東北境內將來

日本奪取東北經濟實權，以鐵路為首。既藉此以握產業之命脈，更廣建軍用路為對俄作戰之進行。其在我東北境內將來

鐵路敷設之計劃，以總長二萬五千公里為目的。今後十年內，則擬先築新線四千公里，連已設者共一萬公里。又藉口於各路舊時分立經營，全無統制，致經濟的技術的能率不能增進，迫偽政府統一各路。其統一辦法，則係舉全境各路，悉行委託南滿鐵路公司經營。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形式上以偽政府為委託者與滿鐵公司訂立委託契約，其大旨如下：(一)「滿洲國」政府將吉長、吉敦、吉海、四洮、洮昂、洮索、齊克、呼海(並包括松花江航運事業之一部份)、瀋海、奉山(包括打通線及其附屬港灣)等已成諸鐵路所欠南滿鐵路公司債務，合計作為一萬萬三千萬元總借款，即以上述各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收入為本借款之擔保，將此各路委託滿鐵公司經營之。

(二)「滿洲國」政府另委託滿鐵公司承包建築敦化圖們江鐵路、拉法哈爾濱鐵路及秦東海倫鐵路，其建築費合計約一萬萬元；又因上述數圖鐵路建築關係上所需要，「滿洲國」將收買天圖輕便鐵路，其資金約六百萬元，亦由滿鐵公司借入，即將天圖輕便鐵路並行委託滿鐵公司經營。

日本擴張東北鐵路中，最使注意者吉會鐵路之通車。該路為吉敦路之延長線，日人久欲展築至朝鮮邊境會亭，而因當地人民反對未能如願。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日

本即以武力起築，全路約二百公里，於二十二年八月一日竟得通車；且計劃與朝鮮海岸正在建築中之羅津海港相銜接，同時再與朝鮮之鐵路互相連結，因此日偽直接鐵路交通，愈可有密切之聯絡。

此外，日人新築鐵路之已完工者，大略如左：

(一)拉濱路，自吉會路拉法站至哈爾濱長二百七十公里。此路可減少朝鮮北部至哈爾濱之交通時間，且可奪中東路之運輸利益，於二十三年一月竣工。

(二)泰安經克山至海倫之鐵路，長一百九十八公里。此路中東路以北，使黑龍江省城齊齊哈爾與哈爾濱通氣。已通車。

(三)自拉哈至墨爾根之鐵路，為齊齊哈爾至拉哈之延長線，長約一百公里。可展築至與俄境海蘭泡夾黑龍江相對之大黑河。已通車。

(四)展長吉會路自長春至朝鮮法津之鐵路。使日本東京至長春之行程，減縮一日。已通車。

更就正在興築者言之：(一)洮索路，長八十七公里，日人準備展至海拉爾或滿洲里。(二)自北安鎮(在拉墨路克山海倫兩站間)北達二站之鐵路，長二百五十公里，可展築至大黑河。(三)自圖們江至中東路至牡丹江之海林之鐵路，長二百五十公里。

上配各鐵路之建築，其設計目的，一方在供給迅速運輸軍隊與材料至與俄國接壤地方之用；一方又在使海參崴輸出利益轉趨大連清津各港。既包圍中東路而減低其經濟價值，又與南滿路或朝鮮新築各港相通，俄人認為嚴重問題，非無故也。

又聞東軍與偽政府，曾藉口鐵路沿線匪患，欲於偽國有各路之每站，置五名至十名之警備移民。綜計可配置移民二千七百餘，以與四千名之路警，武裝控制各路。

東北電信事業，在南滿鐵路附近地區(二八〇方公里)及日業全水所謂關東州(即旅順、大連、被填塞金縣、普蘭店、魏子窩諸地，面積共三四六三平方公里，包括一百二十三島嶼)等範圍內，向係日本經營。至設立偽國以後，為併吞東北全部電信事業計，假稱日「滿」兩國各自經營通信事業，投資既有重複之弊，國防及治安亦諸多不便，故認為日「滿」在滿洲所辦之電信事業，有統一經營之必要。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遂由日大使武藤信義與偽外交總長謝介石訂立日滿合辦通信會社之協定。該協定兩方於五月五日批准交換，次日起發生效力。隨組公司，名為「滿洲電信電話會社」，定資本金額五千

萬元，其中以現存財產作為資本，日方計一千五百萬元至一千八百萬元，偽國四百萬至六百萬元。股本限由日偽兩方出之。經營事業範圍除鐵路及航空事業所附設之電信並官署及警備專用之電信外，凡關東州，滿鐵附屬地及「滿洲國」境內所有之有線無線之電報電話事業，均歸該公司經營。日偽兩國政府則監督其業務。事實上偽國又將電信事業斷送於日本矣。

林 鑽 之 侵 佔

農牧林鑽四者，為滿蒙之四大天然富源，日人認農牧向由住民開發，而依偽組織所謂「經濟建設綱要」，着手於林鑽之侵佔：(甲)鑽業，東北向例，須為中國人，始有領鑽權。今偽國準備允許日人得隨便開採鑽山。偽組織農鑽處，全由日人把持，偽官僅虛有其名。而南滿鐵路公司之鑽大組織及加強統制力，亦以控制全滿之一切鑽產為目的之一，現除東三省已組織所謂日「滿」株式會社，以官商合辦之形式，分別進行外；熱河承德亦正式成立「熱河日滿合資株式會社」積極籌備採掘金鑽。(乙)森林，據日人調查，東北有三千六百餘萬町步之森林面積，蓄積量將及十五萬石，日本全國山林會聯合會草定經營綱要，欲創設特許林業公司，並代定偽國林務行政方案

以操縱之。觀於日本在東北新築各鐵路多向林鑽區域發展，可見日人之用心矣。

秘密建 築公路

日人在東北秘密建築公路，以輔助所築鐵路，而求遠經濟軍事上之目的。其路線外間無由確知。惟據日陸軍省調查：全計劃路程四、五〇七公里中，一九三三年五月，已動工者八一公里，有百分之七十即四百七十五公里已竣工；測量完畢動工者二、五九三公里；計劃中者六二七公里。

日人掌 握金融

日本自侵佔東北後，首即沒收省立各銀行，合併為一偽「滿洲國」中央銀行，在滿鐵與關東軍監督之下，由日財閥總攬全權。該銀行總裁，名義上雖為中國人榮厚(字淑章前吉林財政廳長)，其實一切重大問題，均由副總裁三成橋六，業務部長鷺尾一，興業部長五十嵐三人獨握特權，行中共有職員二百人，而日本人竟佔一百七十人。偽中央銀行於四省重要商埠，遍設分行，以資統一全省通貨，發行紙幣，收集現金，運往日本內地。近偽財部且借整理金融機關之名，起草銀行法以統制全滿銀行，又滿洲興業銀行，(資本一千萬元)之籌設，更計劃在各重要縣份設立金融組合，以二百餘處金融組

合控制全滿金融也。

日滿關 稅同盟

華東戰事結束，日本為欲獨霸整個市場起見，特與偽司法部長趙逆欣伯，簽訂日「滿」貿易同盟稅同盟密約。內容大略如下：(一)嗣後東北各地對外輸

出事宜，均應委託官營貿易機關，代為辦理，人民不得私運物品出境。(二)凡日本所需之各種工業原料，非經日政府之許可，一律禁止輸出。(三)日貨運入東北，概不納官稅營業稅，及其他一切捐稅。(四)此項密約之有效期為二十年，期滿得仍續訂。

日人 在滿投資

調查民國二十二年截止，日本對「滿」之投資額為：日本二、〇三六、八六六千金，以視當時蘇俄之四六、〇一五千金，英國之三九、五九〇千金，美國之二六、四〇〇千金，法國之二一、〇八六千金，瑞典之八五〇千金，丹麥之一、五二七千金，日本所佔投資數額，在總投資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又日本在東北各業投資與各國同時投資之比較如次：

業	日本投資	各國投資
運輸業	四百八、二六千金	四百四、四元千金
農礦林業	二百一、五	一元、九百

工業	127,400	15,500
商業	27,300	4,700
金融業	109,300	3,400
其他	33,000	2,000
合計	297,000	35,600

日本開辦滿洲產業方係當局，關於開發滿洲產業方針熱商之結果，決定(一)按產業之種類，日偽兩方共認爲必要者，其開辦之資本及勞力由日偽協力籌辦，其他產業適於民營者，任人自由經營。(二)棉花及其他特殊農業，農產物加工業、林業、林產物加工業、牧畜業、採金及其他礦業等重工業之開發，則別組日偽合辦之產業公司與辦之。嗣即爲具體的調查以備設立滿洲農地拓殖會社(資金二千萬元程度)及滿洲採金會社。一面乘大連開滿洲大博覽會之機會，於二十二年八月十五至十八日開日滿實業家懇談會，到會者日韓各工商會議所代表一百十三名，都市代表十名，僑國商會及都市代表九十三名，在滿中國工商會實業協會代表十八名，此外政府軍政等人員合計四百名，出席交通、財政、金融、商業貿易、基礎工業、資源、一般政策等六種會議，結果決定設置日滿經濟統制審議機關案，「滿洲國」經濟建設協力案

及創立日滿實業協會等案。日人目的，以日偽經濟之提攜發展爲始基，進一步即謀統制東亞一切產業。故二十二年八月，設立之東亞產業協會，由「滿洲國」出資五十萬元，滿鐵公司出資五十萬元，朝鮮銀行出資二十萬元，其人員如下：會長宇佐美(日顧問)，名譽總裁鄭孝胥，副總裁張燕卿，滿鐵總裁林博太郎，滿鐵副總裁八田。

三、日人之政治操縱與教育麻酔

僑執政溥儀，僑秘書長胡嗣瑗，僑參議張景惠、袁金鎧、費福題，僑國務總理鄭孝胥，僑立法院長趙欣伯，僑監察院長羅振玉，僑最高法院長林榮，僑最高檢察廳長李榮，僑興安總署長齊默特色木丕勒。僑國務院下之八僑部長：民政戚式毅，外交謝介石，軍政張景惠，財政熙洽，實業張燕卿，交通丁鑑修，司法馮涵清，文教許汝霖。各僑省長：奉天戚式毅，吉林熙洽兼，黑龍江孫其昌，熱河張海鵬。各僑市長：新京金壁東，奉天關傳祚，哈爾濱鮑觀澄。僑交涉員施履本。僑僑軍人有僑各路警備司令：洮遼張海鵬，奉天于芷山，吉林吉興，黑龍江程志遠，興安包善。

醉

二十三年一月申報長春通訊，曾將偽組織中之日官員顧問詳爲記錄，茲摘錄重要者，餘以百分比表之。其中有百分比比較僑而操縱力甚強者，如執政府各處是，覽者應注意焉。

(僑執政府) 內務處內務官小平總治，掌禮處禮官中島比多吉，警衛處警衛官工勝忠，侍從武官處武官中野石丸志都磨。僑執政府全體共一〇六人，內重要日員八人，佔百分之七。

(僑參議府) 參議筑紫熊七、田邊治通，秘書局局長荒井靜雄。全體官員共一八人，日員九人，佔百分之五十。

(僑立法院) 會計科因官佐久同信光，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會委員筑紫熊七(兼)、田邊治通(兼)、阪谷希一、三宅福馬。全體官員共四二人，日員五人，佔百分之二。

(僑國務院) 國務顧問宇佐美良天，秘書官白井康，國務員全體共四人，日員二人。此外職官，如總務廳廳長遠藤卯作，次長阪谷希一。及總務科、文書科、人事處、需用處、情報處等處科長及秘書皆爲日人，佔總數一〇二人中之百分之七三。法制局全體三二人，日員二二人，佔百分之六八；國都建設局全體四四人，日員三七人，

一年來國內外大事概述 國內之部

A 二〇

佔百分之八四。國道局全體一四一人，日員一〇九人，佔百分之九六。興安總署全體三三〇人，日員六三人，佔百分之二九。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逆」產處理委員會，積缺善後委員會，國部建設計劃顧問委員會，官衙建築計劃委員會，國道會議等各種委員會全體一二六人，日員八二人，佔百分之六五。

〔偽民政部〕 總務司司長竹內德亥，警務司司長尾吉五郎，衛生司警政科科長都留國武，土地局總務處處長村角克衛，測量處測量科科長枝國勇夫，審查處審定科科長井上元四郎，中央警察學校校長尾吉五郎，首都警察廳警務科科長濱島紫郎，哈爾濱警察廳副廳長松澤國治，警察總隊隊長佐佐木保次郎。連各處科重要科長屬員在內，偽民政部總數七二四人中，日員共一九八人，佔百分之二七。

〔偽外交部〕 次長大忠橋一，總務司秘書科事務官勝田重寬、岡野誠治。其文書科、庶務科、計劃科、通商司商政科等科長，亦均爲日人。政務司司長神吉正一，宣化司司長川崎實雄，北滿特派員公署總務科科長杉原千敏，駐日本國公使館參事官原武，武市領事館副領事官津清，赤塔領事館副

領事官山本七郎。總計全部人數八六六人，日員三〇〇人，佔百分之三五。

〔偽軍政部〕 馬政局馬政官金子嘉一。奉天、哈爾濱國立賽馬場場官、事務官亦均爲日人。總數共二二人，日員八人，佔百分之三六。

〔偽財政部〕 總務司司長星野直樹，稅務司司長源田松三，理財司司長田中恭，奉天稅務監督署總務科科長河野正明，吉林稅務監督署副署長富田直耕，濱江稅務監督署副署長阪田純雄，龍江稅務監督署副署長濱本宗三郎，熱河稅務監督署副署長豬野正治，鹽務署副署長森田武雄，吉黑權運署總務科科長高谷大二郎，間島緝私局局長伊村長吉，專賣公署副署長難波經一，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委員阪谷希一。總計人數二五八人，日員一七九人，佔百分之六九。

〔偽實業部〕 總務司司長高橋康順，農礦司司長松島嶺。全體共八五人，日員二七人，佔百分之三二。

〔偽交通部〕 總務司司長迫喜平次，路政司司長森田成之，郵務司司長藤原保明，奉天電政局局長中島俊雄，哈爾濱電政管理局局長岐部與平。全體共九五人，日員五三人，佔百分之五六。

〔偽司法部〕 總務司司長阿比留乾二，法務司司長栗田茂二。全體官員九二人，日員一八人，佔百分之二一。

〔偽文教部〕 總務司司長西山政精，學務司司長上村哲彌，專門教育科事務官一條林治，編審官室編審官福井優。全體官員七五人，日員二九人，佔百分之三八。

〔偽監察院〕 總務處處長藤山一雄，監察部部長品川主計，審計部部長寺崎英雄。全體五十人，日員三十人，佔百分之六十。

〔偽奉天省公署〕 總務廳廳長金井政次，科長永尾龍造，警務廳廳長三谷清，實業廳總務科科長升巴倉吉，教育廳總務科科長坪川與吉。全體官員共四〇八人，日員一七八人，佔百分之四四。省屬各縣參事全用日人。

〔偽吉林省公署〕 總務廳廳長三浦隆郎，警務廳警務科科長林源之助。全體官員三四〇人，日員八一人，佔百分之二四。各縣參事亦皆用日人。

〔偽黑龍江省公署〕 總務廳廳長永井四郎，科長岸谷隆一郎，民政廳總務科科長中澤傳則，警務廳總務科科長中島健治，實業廳總務科科長關村楠太郎。全體官員二九一人，日員九三人，佔百分之三二。各縣參事全用日人。

〔偽熱河省公署〕 總務廳廳長中野誠逸，民政廳行政科科長江藤夏雄，全體官員三

六人，日員一六人，佔百分之四四。朝陽、赤峯辦事處處長，均爲日人。

〔僑新京特別市公署〕 總務處處長及工務處處長橋口勇九郎。全體官員四五人，日員一一人，佔百分之二四。

此外，各省市及地方行政機關，莫不由日人操縱。各院部最高長官，雖名義上由僑僑擔任，實權均操諸日人之手。警務之訓練與管理，各行政機關之決議與經費之支配教育之方針，均以日人之意志爲依歸。

日人除盡全力於經濟之擴張與政治之操縱外，更注意於教育之攝取。各種教科書刪除有民族意識之文字，各級學校添授日語，由日人教授。同時，令各校教員於每星期日赴街衢，講演日滿親善關係。

四、控制東北之日本軍事機關及人員

大使陸軍大將蔣劉隆，特派全權大使府 權隨員主席參事官川越茂。下設總務、政務、通商、情報、警務等課。

關東軍 司令陸軍大將蔣劉隆，參謀部參謀長及副官長陸軍中將小磯國照，兵器部部長砲兵大佐富岡辰次郎，經理部部長主計總

監佐野會輔，法務部部長法務官大山九男，特務部部長陸軍中將小磯國照（兼），交通部監督部長大村卓一。

長官陸軍大將蔣劉隆，下設秘書、人事、文書、調查、外事等課及內務、警務、財務等局。

南滿鐵 滿鐵公司，在名義上雖係經濟機關，其實際則爲一體大之政治計劃實行機關。該公司之最高監理即爲蔣劉隆，總裁爲伯爵林博太郎，副總裁八田嘉明，儼然一軍部之經濟統治機關也。

東北 現在東北之日軍，其數已達十五萬。除熱河及長城沿線配布日軍一師一旅外，其餘多駐防北滿增設之獨立守備隊，控制全滿之兵力，總計已有三十萬人，駐滿最新式日飛機二百架。航空母艦，永駐旅順要港。瀋陽兵工廠，積極修理補充。二十二年三月間即正式開工，改名爲陸軍省滿洲造兵工場。鐵路沿線，並建設砲台，同時，訓練蒙兵，援助土匪，準備侵蒙。趕築軍用路，以爲對俄作戰時急需用之。長春並設立軍事學校，由日人任教官。其軍事佈置，注意水陸交通之便利，靠近俄邊境，皆置有重兵。

五、日本移民滿洲之急進

日政府 移住東北各地之日韓人民，自九一八事變後至民國二十二年之移民，激增至十三萬人。日本拓務省與民計劃 關東軍，朝鮮總督府、滿鐵公司等協議之結果，更樹立十年至十五年之計劃，擬再移往農工人民十萬家五十萬口。其統制及防備與設立日滿農地開拓會社等問題，俱擬擬成具體方案，並開始調查吉林北部移民地區。其第二次武裝移民團，在即第一次移住地之佳木斯南方十八里之湖南營，覓一駐屯地，由日本東北、北陸、關東各縣之在鄉軍人中，挑選四百五十四名，於二十二年七月，送往該處。至第一次武裝移民團，日當局爲誘惑其人民向東三省移殖計，宣傳衛生狀況尚佳，實則因不慣於此等生活而落伍退回者，人數頗多。

移民 九一八以前，日人之來我東北者，爲數不過二十餘萬人。其中大半爲滿鐵與領事館之職員調查，日本藉口所謂人口過剩而移民，要爲一種掩飾國際間之視聽而已。迨九一八事變爆發，日人爲奪取市場與原料供給地，實行其負有侵略使命之移民政策

。日本陸軍省拓務省朝鮮總督府滿鐵公司等，且支出調查費十萬元，組織「滿蒙移民調查委員會」，拓務省更設立「滿蒙移民局」，專從事於計劃及實行移民。自此遂有所謂「工業移民」，「漁業移民」，「採金移民」及「武裝集團移民」，源源而來。韓人之渡江而西者，更若過江之鱗，無可計數。現在僑居遼遠之處，觀而統計。以主要城市言：瀋陽現共有日僑三萬六千餘人，較事變前增加百分之六十；哈爾濱約有日僑八千餘，亦增加百分之四十五；至於所謂「新京」之長春，則約有日僑四千四百人，計增加二十七倍以上。

六、東北人民之反抗

二十一年冬東北抗日軍首領馮華東、蘇、王、李等退入俄境後，郭和國道甫等即起而活動，在東北收各軍餘部，準備組織真正代表民意之國家。迄四月間華北諒解運動進行時，郭知收復失地，暫難見諸實行，遂成立華東共和國。其政治推動人員，採主義上之合作，不分國際。政治重責，由郭道甫擔任，基本軍隊，係馮、蘇、李、王等退入俄境時遺留沿途部隊，人數約在四萬餘。華東共和國主要勢力在東寧一帶，其所

劃五區，為：(一)中央區，(二)吉東區，(三)黑東區，(四)遼東區，(五)遼東區。其主要目的，在求推翻日人羽翼下之偽組織。其步驟分兩時期，每期定三年：第一，將東北山地建設完成，推倒偽組織之建設，消滅日本在東北之一切勢力；第二，世界大戰爆發，建立真正民意國家，與朝鮮民衆，共達到解放目的。華北共和國自二十二年四月成立以後，曾向世界發表宣言，亦從事於宣傳運動，惟在軍事方面，與日偽軍僅有小接觸，未見有若何之發展。論者謂係：「喚起民族意識國際協作之救亡團體，其性質效用與義勇軍不同」。

蘇炳文馬占山李柱王德林戰敗日人之退入俄境，所部或由俄入新疆義勇軍，或趨熱河邊境。經榆關熱河軍統計之戰，參加作戰之義勇軍馮占海鄭桂林諸部隨軍隊退入察哈爾河北。塘沽協定後，東北義勇軍之減少，自爲真相。惟日陸軍當局，於九月初旬發表報告，謂「已由二十一年最盛時之二十九萬減爲五萬四千人」。並述：二十一年八月間東北各鐵路被損毀一百七十次，二十二年同時未遭者何損失。似未免爲有作用之宣傳。

二十二年秋青紗帳起後東北義勇軍復形活躍。其活動區域，及抗日志士，爲遼東山地，延邊日軍疏於戒備處，吉黑東北鄰俄各縣，而積勞力以吉邊民氣沈着地方爲中心。其出動部隊多則二三千，少僅數百或數十人；不復如二十一年之有大規模對日偽軍攻擊行動。九一八二週紀念前後，義勇軍紛起與日軍作戰；及冬間中東路沿線亦有義勇軍活動。愛國志士因圖起義而謀洩被難者，四月間有凌金堂等；七月間有尙允祥鮑鳳龍等。義勇軍向仗平滬方面接濟。自夏秋間上海有清查捐款之事，各接濟團體停止活動，義勇軍接濟亦告斷絕，有數部感維持之爲難；乃散伏求食。日軍應付義勇軍之手段：(一)散伏者道令匪化使與住民不相容，其不肖之部份則賄賂之；(二)對組織堅強之義勇軍，以武力攻除；(三)分區辦理清鄉；(四)假口，登記並沒收民間自衛武器；(五)假名訓練民兵，於村落中派日人集少壯人民爲軍事訓練，即由日軍官監視之。日人預備練成民兵五十萬人。東北地方因日軍施用上述手段而遊蕩者，十月間有富錦附近之屠村(屬第二項)，冬間有東邊某地之被飛機轟炸，機往遺數千人(屬第三項)。

七、溥儀稱帝之陰謀

製造偽憲

傀儡於二十二年三月偽組織成立週年紀念時設一「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會」，以為製造偽憲之準備。委員除鄭孝胥張景惠趙欣伯等十六人外，雜以駒井德三，筑紫熊七等四人。及十二月又在長春成立憲政籌備委員會，通過所謂憲政大綱，以實行君主立憲為宗旨。

二次日偽議定書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外相廣田在閣議提出第二次日偽議定書，要求諒解，備於次年三月一日偽組織二週紀念時追德倡簽字，以加強第一議定書之效力，進一步操縱東北政治經濟。

借號醜劇

君意醜醜成熟，日人更操縱所謂東北人民代表，對溥儀勸進稱帝，二十三年一月成立大典籌備委員會，定三月一日即位。

國號

鄭孝胥輩主用「大清國」，日則主稱「滿蒙帝國」，最後決用「大滿洲帝國」之名。由偽外長謝介石通告世界各國。

日本製造偽帝之作用

日本製造偽帝之作用：(一)藉改變偽國體以改變世界之觀聽，破壞世界對偽國之不承認主義；(二)欲用偽帝加封蒙古王

之作用

義；(三)先造成溥儀復辟之形勢，以便進行所謂「恢復失地」，隨時得向關內進攻，而日本依「第二次日滿議定書」派兵助攻華北；(四)欲藉傀儡偽帝之機會，大改東北行政區劃。據傳，

遠吉黑熱四省準備分為十六省，與安(為東察哲里木盟及呼倫貝爾)亦分成四省，以類於朝鮮道知事台灣州知事之省長治之，俾日人操縱。(接66頁)

中東鐵路糾紛與日俄間形勢之緊張

中東鐵路分三線：東線自哈爾濱至綏芬河，長五四九〇六公里，西線自哈爾濱至滿洲里，長四三〇七二公里，南線自哈爾濱至大連，後以日俄戰事結果，俄割自長春至大連之一段予日，故今存二三八四六公里，合計全路幹線一千七百二十六公里又百分之五十一。是路貫通中俄橫互吉黑，所過多富於農林畜牧之區，自一八九八年興築以來，沿線移民增多，產業漸興，俄人勢力遂厚殖於北滿。又因「軌間」探俄制，寬五尺，故兩端與西伯利亞及烏蘇里鐵路皆能接軌，此在軍事政治經濟諸端，俱含重大意義者也。南線既割，南滿與東鐵，由營業之競爭，而成勢力之相煎。一九一七年俄革命，日謀取東路，以窺西伯利亞，協約國危之，乃聯合出兵；日又倡議管理東路，各國固有鐵路技術專家委員會之設立，而東路當付之營業則仍在俄自籍之手。及俄勞農政府基礎稍固，懼白黨佔有東

路保察北滿，牽引外兵，反抗革命，乃宜曾以全路還中國。我國初以不悉新俄實情，未與接洽，至各國撤兵，始與議此，願形勢已非，俄欲取其然其而歸其名，交涉經年，至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始訂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大綱」十一條，附件八。九月直奉戰起，俄又與奉天當局協定七條，附件二。東路自是改為商業機關，中俄共營之。自共營後，鐵路行政，權操俄方，我國雖設督辦，然受其牽掣，令不能行。東北當局久欲矯之，願以中俄會議，遲未能開，路政糾紛，疊懸難決，東北當局於民十八乃有搜查俄領館，撤東路俄局長之舉，中俄絕交，紅軍犯邊。東北軍數受挫後，卒訂伯力議定書以和，東路則收回數月，再復舊狀焉。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本既發難東北，旋對俄聲言不侵東路及俄人利益，迨二十一年三月佔寬城子，毀中東路之一站，斃蘇聯人民三，復佔領哈爾濱八區埠頭，強徵東鐵車輛

運兵，騷擾無已，蘇聯憤甚，增兵遠東，以爲有力之抗爭。既而日軍立僞國，佔北滿，以僞組織名義改遣李紹庚爲東鐵理事長，日俄僞衝突之形勢，益形尖銳。

日俄東路之爭，其焦點在扣車及通運二端，而漸及於收買改約諸問題，其交涉日方初使僞國爲之，終乃陰謀暴露，日俄直接衝突。中國則主權所關，不能無爭；法國政府與道魯銀行，因股權之牽涉，亦加抗議。其糾紛分述如次：

日俄衝突 自日俄北滿衝突形勢成立，蘇俄即將東路車輛，漸駛俄境。突之 其行駛有因貨運之便者，亦有附近因 運駛空車者。據日方所傳，自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自東西兩端國境開出之東路E型狄卡坡機關車 (Deerpod Type) 六十四輛，利用直通運輸開去貨車三千二百輛。二十一年十一月蘇炳文軍退俄境時，開去狄卡坡機車十八輛，日字式機車一輛，貨車二百三十輛。二十二年三月中旬，又自哈爾濱車庫開出機車七輛，其四輛秘密過滿洲里出俄境。四月上旬又開空貨車三百餘輛向後貝加爾而去。此扣車之說也。

其次則爲直通運輸。先是一九二五年中東路與烏蘇里鐵路訂有一級芬河東烏爾路交換貨車協定，兩路貨運可以直通原車，

惟彼此貨車，互停客境，不得過百分之五十，且爲東線特有辦法，西線與後貝加爾間則無之。民國十八年，中東路俄幹部議將北滿大豆，試由西伯利鐵路直輸俄境，名曰試驗運輸，後因成績甚佳，乃繼續行之，而俄境之車，亦遂直駛東路。至僞國成立，日方既覺俄方扣車之可虞，又忌直通運輸之利，遂起而阻止，此交涉之第二原因也。

日俄僞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李紹庚既就僞督辦職，旋向東路蘇俄副國封鎖 理事長都之納左夫 (Sopka) 要求開還駛去車輛。俄方未允所請，車輛之引入俄境者猶弗絕，翌年三月僞交通部乃命鐵道司長日人森田成之往哈爾濱與都氏磋商，又不決，僞方遂以東鐵與後貝加爾之通車並無協定爲言，三月二十八日命護路軍及僞國境警隊，扣留東路開俄之貨車於滿洲里，並阻俄境貨車入滿，交涉遂起。俄僞詞既各執，勢成相持，日本認俄爲無誠意，四月八日僞交部日員佐藤復命路警及國境警隊封鎖滿洲里車站所設之東鐵與後貝加爾間聯絡線八處，皆於軌上堆積枕木砂石，阻隔通車而未撤軌道也。僞交通部長丁鐵修隨即聲明此舉爲矯正俄方專斷，惟仍允以合理協定行直

通運輸云。交通既梗，俄副理事長於十日夜向僞方提嚴重抗議指封鎖滿洲里爲背一八九六年中東鐵路建築經營合同第十條及奉俄協定第一條，要求撤除封鎖；日僞協議後，於十二日分別由李紹庚及僞外交特派員指履本職覆，指所引條約之不合，且亦失效，並牒俄方限一個月內(即五月十二日以前)將機車八十二輛，客車一百九十輛，貨車三千二百輛歸還。莫斯科政府乃於四月二十及二十四日再致駁牒，兩方之爭點可約分爲三：

(一) 僞方以蘇俄引去東鐵車輛爲不法，要求送還並支付俄留僞境期中之租費；俄方則允歸還貨車，而以機車爲俄方所有，拒絕送還。
 (二) 僞方以東路與後貝加爾直通運輸爲不法，要求終止，俄方則引中俄奉俄兩協定及中東路建築經營契約與中東鐵路定款等以證直通車運之有據，認僞方封鎖滿洲里爲違法。
 (三) 俄方主張東路所有權屬蘇俄，中國僅與共同經營而止；僞國則認該路爲僞方所有，一九二四年之協定，不過予經營權之一半於蘇俄。
 四月十四日僞國又將級芬之蘇俄稅關封閉，凡由級芬開赴烏蘇里之列車，均須經僞

國關員及軍隊檢查後，始許出境，於是東路交涉益趨嚴重。

十六日蘇俄人民外交副委員長加拉罕(Karaha)致一長文抗對日抗議 議於日本駐蘇大使太田，喚起日本之注意，其大意為：「日

軍入滿之初，日政府曾宣示不加侵害於蘇聯尤其東路之權益，在滿日員亦受此訓令矣。乃東路沿線屢因軍事，大受損害，且近數月「滿洲」當局及日顧問與當地日本官員，故釀東路糾紛，蘇聯政府深為懸念。茲請日政府注意：(一)一九三二年七月七日「滿」當局將中東路車頭估掠，交涉尚未解決，而本年四月十一日，日軍又佔碼頭辦事處，豎日旗，且以日兵盤踞，蘇聯不得不抗議；(二)日軍由中東路運輸，且故意延遲運貨償還之交涉，致東路財政，大陷困難；(三)「滿洲國」日人官吏指導警察，阻止中東路通車，使蘇聯權益大受損害，且斷絕歐亞交通及中東路與蘇聯鐵路之直達；(四)東鐵東段，盜匪故意顛覆列車劫殺蘇聯路員及人民；(五)日政府請求東鐵東段運日兵，意在恢復沿路秩序，今則該路狀況之惡，遠過於前。

雖為蘇聯資產之中東路，乃至「滿洲國」或日本，對於此項機車，皆無權利可以主張者也。此等機車一百二十四輛，乃前俄政府購自美國多數車頭之一部，與東路了無關係，第肯由海路運海參崴及哈爾濱鐵路工廠按裝之後，即移用於蘇聯鐵路，後因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一九年軍事干涉故，上項機車，經中東路時，寄存該路，此有中東路檔案證明，及理事會決議可稽也。東鐵寄存機車數一九一八年為三十八輛，一九一九年為三十三輛，一九二〇年為三十六輛，一九二一年十七輛。至東鐵車輛，雖有一定數目，暫停蘇聯境內，須知此乃依尋常程序履行之者，絕無違法事實，蘇聯鐵路車輛現在中東路者逾二千。最近東鐵與蘇聯鐵路車輛交換之遲延，乃東鐵沿線華軍與日滿軍之行動阻之，而非中東路局之過失；(七)蘇聯人民之大批被捕，其大多數，竟至一年以上未經審訊，且受虐待，此事日人憲兵及「滿洲國」雇用之日人亦參加之。以上各節應請日政府注意，立採有效手段保障蘇聯權益，日本軍隊及日本官吏，實立於此等之指導地位，故請速轉日政府迅予答覆。」

日，日本駐俄大使太田答覆加拉罕，大致謂「損害中東路權利之事實，大半係「滿洲國」權限內之行為，與日本無關，在滿之日本官吏，雖或參與，但在滿政府監督之下行動，日本不能負責。至有關於日本之各事實：(一)哈爾濱車頭，日方並未估掠，中東路業務亦未中輟，船埠問題為俄滿間事，與日本無涉；(二)日軍在東路運貨談判，曾大致決定採用減收辦法；(三)盜匪劫車為暫時現象，且被劫者日滿人亦有之；(四)日本在滿之當局，並未與俄滿衝突，謠傳謂日本當局為此次事件之發動者，全與事實不符。蘇聯羅斯達(Bozha)通訊社對於日軍在滿之行動，捏造種種報告，殊為遺憾，希加糾正禁止，至傳封鎖中東路閉端亦非事實；(五)日本憲兵參加逮捕蘇聯人民，調查事實，實屬當然，因此等事件，實以損害日軍為目的也。」

「覆牒結論謂「日政府態度務根據日滿議定書，維持滿洲國之和平，故對於已發生之爭端，予以嚴重注意，並希望早日解決。」

五月二十六日，蘇聯政府調加拉罕專任近東事務，而易薩可尼可夫(Sokolnikov)任人民外交副委員長，三十一日薩氏復將蘇聯駁斥日方之文送交太田，願態度謹慎，語調圓融，實則表面上之辯駁，不過為

完成墳墳上之手續，而其本意，已轉向賣路之交涉矣。僞國方面，與蘇聯交涉扣車，封鎖滿洲里及東路所有權問題，往返辯駁，迄無進步，五月十二日僞方限期還車之日，蘇方僅放還機車與普通車輛一小部，三十一日僞國乃再封鎖綏芬站，斷絕東烏兩路之聯絡。六月一日，又將東路改名「北滿鐵路」。

中國與俄日之交涉
蘇俄既提議傳路，我國外交部即於五月八日電駐俄顧惠慶大使，向俄政府抗議，外部長羅文幹並向駐華俄大使鮑格莫洛夫說明我方意見，九日外部復發正式聲明云：「關於中東鐵路之地位與管理，最近似已發生某項問題，中國政府茲特鄭重聲明，認爲僅中俄兩國在該路享有合法權益。中國在該路之權利，絕不以任何方面之行動，而受絲毫之影響或損害。至任何方面無合法地位或非法佔據該路經過之地域者，其行動自更不足以影響中國之權利。關於中東鐵路之一切事宜，應繼續依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兩國所訂之協定處理，由中俄兩國解決，而不容第三者干涉，自不待言。任何新訂辦法，未經中國同意者，自屬違犯前次協定，應視爲無效，中國政府絕對不予承認。」九日，駐俄頭大使，謁蘇俄副外長加拉罕，面致節略

內容與聲明相同，並提議自十三年中俄協定，聲明任何對中東路處分，未經中國同意，中國政府絕對不能承認云云。加拉罕答稱蘇聯並未提議傳路，日僞亦無此準備。彼深信日人策略，將破壞該路，使成無價值之物而無待於收買也。十一日加氏再謁頭大使，謂謂忽變，認蘇聯政府並不反對「滿洲國」贖路。同日俄外長李維諾夫答覆塔斯通訊社之詢問，則更公然宣稱，彼方實擬將東路出售，以圖解決目下之困難，以爲中國十八月來，均未盡盡中俄奉俄協定上關於東路之一切義務，則中國自不能主張各該協定上關於該路之一切權利，「滿洲國」今既行使且享受上項協定之權利，則將此路轉傳於該國，並無不合云云。我外交部乃再草抗議文，於十三日電頭大使，十四日向俄政府提出，文中引據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二節及第五節之規定，聲明中東路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次引第四條第二節雙方不得訂立損害對方主權及利益之條文。又次言中國政府受武力之壓迫暫時不能行使該路管理權，固不能影響中俄協定之效力及中東路之地位。滿洲現狀，全世界俱認爲武力侵略所造成，違反巴黎非戰公約之精神暨文字，今蘇聯擬將鐵路讓之，是不啻承認僞國，援助侵略，中國不得不反對，翌

蘇聯政府遵照協定，重行考慮云。上項抗議，蘇俄延至六月十九日，始由新副外長致文頭使，強加辯飾，二十五日我方再事抗議，其文相約俱不發表。時蘇僞在日即將舉行傳路會議矣，故我國先期於六月二十二日照會駐華日使，聲明日方應負此事之責，中國政府不能承認關於傳路之任何協定云。此外關於東路之國際交涉尙有法國政府之抗議及債權者關係之華俄道勝銀行抗議，前者分向俄日，後者僅向蘇俄行之也。

蘇俄值日僞態度嚴重之際，其人民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於五月二日訪駐俄日大使太田，提出傳東路，以爲解決爭議及日僞俄各項糾紛辦法，太田電日政府，自是交涉之彩勢一轉，日僞遂注意於收買問題矣。五月十五日僞外交次長日人大橋忠一赴東京，與日本當局及蘇俄駐日大使會商東路及其他懸案，日本閣議初雖有主張由日收買者，卒以國際視聽之所集與中俄奉俄協定之關係，故決定名義上使僞國收買之而日本居於斡旋地位，會議地點定於東京，是爲日僞購路之三原則。二十九日日方據上項決議之辦法通知蘇俄並使轉請僞國派員會商，六月三日蘇俄人民外交副長薩可尼可夫，答覆太田，接受日方提議

傳路會議
蘇俄值日僞態度嚴重之際，其人民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於五月二日訪駐俄日大使太田，提出傳東路，以爲解決爭議及日僞俄各項糾紛辦法，太田電日政府，自是交涉之彩勢一轉，日僞遂注意於收買問題矣。五月十五日僞外交次長日人大橋忠一赴東京，與日本當局及蘇俄駐日大使會商東路及其他懸案，日本閣議初雖有主張由日收買者，卒以國際視聽之所集與中俄奉俄協定之關係，故決定名義上使僞國收買之而日本居於斡旋地位，會議地點定於東京，是爲日僞購路之三原則。二十九日日方據上項決議之辦法通知蘇俄並使轉請僞國派員會商，六月三日蘇俄人民外交副長薩可尼可夫，答覆太田，接受日方提議

蘇聯政府遵照協定，重行考慮云。上項抗議，蘇俄延至六月十九日，始由新副外長致文頭使，強加辯飾，二十五日我方再事抗議，其文相約俱不發表。時蘇僞在日即將舉行傳路會議矣，故我國先期於六月二十二日照會駐華日使，聲明日方應負此事之責，中國政府不能承認關於傳路之任何協定云。此外關於東路之國際交涉尙有法國政府之抗議及債權者關係之華俄道勝銀行抗議，前者分向俄日，後者僅向蘇俄行之也。

，并謂蘇俄即將遣派代表，且提議六月二十五日開會。十三日，蘇俄駐日大使尤禮宜夫 (Constantin Yvergh) 訪日外次重光葵，為關於售路之初步接洽，既而蘇俄派定會議代表，即尤氏與外委會遠東司長柯茲納夫司基 (Borodict Kozlovsky)，中東路蘇聯副理事長部之納左夫等，偽國則派其偽駐日公使丁士源，外次大橋忠一中東路代表沈瑞麟等為代表。日方參加者為外相內田康哉，次官重光葵，歐美局長東鄉茂德，課長西春彦，及陸軍省軍事課員鈴木中佐等，正式會議自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四日止，共開六次，兩方爭執漸烈，無法繼續。自八月八日起改行私邸會商，前後五次，至九月末交涉實行停頓。其歷次會議之爭點如下：

一、俄方主張中東路及其附屬事業為俄方所有之財產，售路即售此所有權。偽方主張鐵路財產原屬偽國，但係與蘇俄共營，故僅取買蘇俄方面之經營權。

二、中東路政治經濟的價值，雙方所評，差異頗多。

三、俄方出售價格係據所投資本計算，偽方則僅據現在經濟價值決定。

四、俄方估計路價為二萬萬五千萬金盧布，偽方則選價五千萬元，依市價折算，相差約及十倍。

五、俄方售路係將貸借一切債務併行讓出，偽方則對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以前一切股東，債權人等之請求權使俄方自負其責。

俄日偽三方除在東京會議之外，東路內部自八月九日起至二十九日亦開理監聯合會議六次，所議為東路內部正副管理局長職權問題，管理局內各重要處長名額雙方分配問題等，偽方意欲增加副局長之權而裁抑俄局長，且改革內部組織，俄方不允，會議亦無結果。

日偽之謀以實力奪取東路，已非一日。九月間三方既各增兵邊界，日方復派俄僑路員四人，勢激變。十四日拘捕重要俄路員四人，俄向日抗議，日本駁謂「滿洲國」行為，非日本所能干與。二十六日俄員復有數人被捕，俄方對日再發抗議，並謂將發表日本指使奪路陰謀。至十月二日俄果將日方秘密文件四種發表，其中為一九三九年九月四日日本駐偽大使呈外務大臣之報告，九月九日之第二第三兩報告，及九月十九日日本駐哈爾濱總領事呈駐偽日大使之報告，內有拘捕俄員，實力奪路，並將消息嚴守秘密等計劃。日方對此項文件之發表，大為狼狽，稱為俄方所偽造。其軍人派主張征俄者，頗表示憤激，願以俄方西和法波羅馬諸國，又將與美復交，東方軍備，力亦不弱，故日本遲遲未敢發動。按自日佔東北以後，蘇俄東方邊境二千餘哩，與日本勢力相接觸，糾紛雖以中東路為其焦點，而日俄間懸案頗多，茲記之如下：

一、哈爾濱八區輪船埠頭被日偽佔據問題

二、蘇聯官吏越境拘殺人民及保護逃亡交涉；

三、俄偽國境河川協定問題；

四、偽國國境確定問題（內分三種：）

A. 烏蘇里江口三角洲問題 B. 江東六十四屯問題 C. 滿洲里西部國境問題

五、日偽三國共同委員會問題。

此外漁業糾紛，雖已訂約，仍不能免後此之交涉。庫頁島北部海參崴，日方復採取為已有也。

自日俄勢力直接接觸後，實際之戰，表面上，日本在初期利用蘇俄國際地位孤單，征俄論大張，喧嘩逼人；俄則以對歐美外交尚在進行，五計劃未完成，揭發維持和平，與日委託。自二十二年十月以後，日俄國際形勢易位，蘇俄對日外交取得逆轉形勢，發表凌冽文件後，凡遇邊境糾紛，俄必盛氣向日，日反改取靜默。蘇俄方面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執會開會時莫洛托夫與李維諾夫之演說，一九三四年一月末共產黨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中史太林與伏羅希洛夫之報告，二月間遠東紅軍檢閱時白魯傑之講話，在在均示日俄開戰在即俄有擊敗日把握。日外相廣田之旨，則表示軟弱矣。

至日俄備戰情形，日本滿鐵經濟調查所之「蘇聯情事」載俄方在遠東實力：「蘇聯自日本發難之初，即開始充實極東國境之兵備，自二十一年春季以後，增加驟速，其全部兵力連西滿國境之一師計有戰時編制之步兵九師，其駐紮地點為波爾加、大烏里、海蘭泡、伯力、格羅德可、海參崴等處，步兵之外，尚有機械兵團、騎兵旅及飛行隊等，復有裝甲軍、不正規軍隊，而煤氣工廠亦為化學戰之準備，其對日之戰備特置超重轟炸機數十具，以東京、大阪及其他重要都市與瀋陽、京城等為行動圈，在海參崴且建造潛水艦十餘艘」。

日本在滿邊增兵情形，據本年二月十四日報載：日軍在滿邊者有五師團，騎兵兩旅團，其駐紮地點，計第十師團司令部設哈爾濱，軍隊分布哈爾濱綏芬河間中東路沿線及密山、虎林、同江、富錦、樟川一帶。第十六師團駐滿洲里至扎賚諾爾一帶。第十四

師團駐黑龍江省嫩江以北各地。第十二師團駐呼倫滿洲里一帶。第六師團駐木蘭、通河各地。騎兵則開嫩江。此外尚有朝鮮

法佔中國南海九小島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馬尼刺電訊：法國差遣輪 *Albatros* 及 *Angelina* 近將安南與菲律賓間中國南海內之九小島暨旗佔領。該島位置約在東經一百十五度，北緯十度之間云云。法政府施於是月二十五日之公報中正式宣布九島為法國領土。其佔領日期為：四月七日佔 *Cayo d'Amboin* 島，十日佔 *Tien Spratly Is.*，十一日佔 *Loa Is.*，十二日佔 *Tan Aba* 及其附近各小島。消息既播，我國軍情激昂，輿論譁然。外交部初以未明真相，乃電駐法使館及駐馬尼刺總領事館調查，並咨請海軍部測繪九小島方位與經緯度。擬待兩方答覆後，再定應付辦法。八月四日，外部復照會駐華法使索禮致聲明：中國政府在未經確實查明以前，對於法政府上述之宣言，保留其權利。是時廣東省政府依華南建設三年計劃程序，已定開發南海羣島之計劃，故對此尤為駭異，因召開會議，擬提交涉，並電中央謂九島為我國最南領土，前清時曾派廣東水師提督李準至該島調查，並鳴砲升旗云（津滬各報於八月間竟得

李準巡海記全文披露）。一時地方團體亦文電交馳，多促政府向法交涉。蓋政府及人民初頗以為九島乃南沙羣島之一部也。七月三十一日，駐馬尼刺領館電外部稱：法國所佔九小島，總名曰 *Bjellegren* 距菲律賓之 *Palawan* 島四百海里，在我國海南島東南五百三十海里，在西沙羣島之南約三百五十海里（約等於上海至海州之里程），位於北緯十度十二分，東經一百十五度之間。該處時有海南島漁人前往採捕海產物云。八月上旬，外交部復照會駐華法使，請照法政府所宣布佔領之各島名稱地位，及其經緯度分，查明見覆。法使遂於十五日照覆外部，抄送各島名稱及經緯度分如下：

- Spratly* 北緯八度三九分 東經一一〇度五五分
- Cayo d'Amboin* 北緯七度五二分 東經一一二度五五分
- Tan Aba* 北緯一〇度二二分 東經一一四度二一分
- Los Dook Nos* 北緯一一度二九分 東

經一四度二一分

Loitia 北緯一一度四二分 東經一一四度二五分

Thina 北緯一一度七分 東經一一四度一六分

至是始悉九島與西沙羣島經緯度相距尙遠。惟我國漁民，既常至其地，經營有年，中國之先佔權，外交部尙待研究。而法人所言方位是否可信，海軍部亦未派艦前往測勘，交涉遂無進展。西南在十二月間有派艦往勘之說，亦未見實行。

九島之形勢，據法船萊夫爾滿船員於一八六七年所製精圖，載此類海島有長五十英里之礁湖，爲水上飛機，潛水艇，小艇艇等理想的臨時休息及避難所，且足容一萬噸級之巡洋艦。法國佔此錯落南海中央之各島，與法屬安南遙相呼應，北足威脅中國之海疆，東及南亦可控制菲律賓與婆羅洲諸地；且能影響英國新嘉坡與香港間之交通。在列強太平洋爭霸之局勢中，此不僅爲太平洋與印度洋之交通問題，其軍事價值，大可注意也。

九島經濟上之價值，據日本改造雜誌九月號所載，謂各島中熱帶森林繁茂，海鳥蔽空，全島爲鳥糞層所掩覆，故燐產極多。島內有江河，所出淡水，清新異常。海龜魚類，亦甚豐富。觀此則諸島物產，又甚

可觀。

法人之欲取此等島嶼，處心已久，觀乎法船早年之探測製圖，可以知之。現值此太平洋風雲緊急之秋，尤不願坐失機宜不取要地。故 Spratly 一島，法艦早於民十九年佔領之，餘島直至二十二年始佔領耳。

九島被佔後，國際問題不乏與有利害關係者，然英國政府宣稱該島不在香港新嘉坡航線之內，不予反對。美國除菲律賓總統督曾將菲議員要求九島應屬非有之意電轉華盛頓外，未向法提出抗議，且或謂各島位置在巴黎條約所定領海界線之外。惟日本對此，頗爲激昂，當駐法日代辦接得法政府通知時，即聲明在未調查以前，保留承認之回答，繼於八月十九日由駐法代辦澤田對法提出異議。二十一日復對法遞抗議

一年來邊疆之糾紛

一、新疆變亂

新變 二十二年三四月間新變消息傳出之初，報載自新省到京之某君談話：「新變發動，事實上已有年餘，因新省交通阻斷，新省當局復竭力阻遏新變消息外傳，致真相不爲國人所知。其後因事變擴大，省主席金樹仁出走，於是新變消息，洩喧

。其理由爲日本之拉薩島探險公司，於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即往此諸島，開採燐礦，並已將各島定名爲新南羣島，當時該公司得政府之承認及援助，佔有該島，曾有永久之設備。其因建築鐵路房屋及碼頭等項之費用，已達日金一百萬元。該項工作，至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停止，人員回國，但一切機器仍留原地，且冠以該公司字樣，示將復來，故日政府認諸島爲日本所有。法政府未徵日本意向，獨自宣告佔領，在國際法上實未完其佔有手續，礙難承認云云。日法間是項交涉結果如何，未見日方發表，或傳法政府已承認日本在各島之經濟利益。至先佔之權，據法方已將九島輸入法國領土地圖，並編入學校課本，並無放棄之意也。

傳於外。」

新變

新變 可分爲二：一爲內在的原因，即由於新省當局對於回民之壓迫；一爲外來的原因，即列強對新省之覬覦。新省當局對於回民之壓迫，約有以下數事：一、閉塞交通，填塞公井；二、廢禁回王，並加殺戮；三、沒收回民封田；四、招用自俄軍，到處騷擾。此

外，如官吏之貪墨橫行；軍人之到處騷擾；回漢糾紛處處之不善；皆為造成此次新變之原因。觀十一月十一日羅文幹出巡新疆回京所述：「新疆交通阻梗，吏治腐敗，民衆痛苦，無由申述。新民古樸淳厚，極爲良善，惟官吏虐民，慘無人道，殺人盈野；屠城之後，猶誣民衆反抗，監犯殆盡係冤獄，無法律無人道可言。」可見此次大暴動之不能歸過於回民矣。至列強對新之陰謀：據蘇聯報紙所傳，日本有勛土耳其前被放逐之王子阿勃得爾熱林姆佔領新疆之陰謀；又傳馬仲英與日本亦有關係；又，九月三日有日武官二人飛抵關州，因無護照被扣，報紙傳此二人有極大野心。英國則據傳與二十三年一月間新疆西南喀什噶爾（疏勒）樹立獨立政府之變，大有關係。蘇俄之向新疆發展，尤爲歷史的事實。查新疆自昔爲英俄角逐之場，今日又從而染指，國際間之對立，亦新省軍閥互鬥之背景也。

二十一年冬，新省回民因省主金樹仁 席金樹仁擅改哈密爲三縣，並強奪回民之田，即開始暴動，進佔鄯善。金遣省軍往勦，及克，肆行屠殺，回民益憤。奇台、阜康回民助之，進迫省垣。同時迪化西部又亂，北路全危，南路交通亦被毀。回民更屠殺

漢人，以示報復。二十二年二月，回民圍攻迪化三晝夜。此時省軍多北調古城子一帶，駐肅州之回軍馬仲英部乃乘虛直下鄯善。四月，回民佔哈密，進陷鎮西、七道嶺。天山南路喀什噶爾等處回民皆起響應。不數日間，鄯善、庫車、烏溫蘇、溫宿、和闐、玉團、銜齊等處，相繼被佔，造成全省回民之大暴動。回王莽茲兒被推爲首領，宣言反金。四月下旬，回軍攻省垣，金樹仁爲部下所迫出走，教育廳長劉文龍被推爲臨時省主席。回民亦宣言擁護中央，軍事行動，至此告一段落。此爲第一次新變之經過。

二次新變，實爲新省當局內部之爭。金樹仁倒後，劉文龍任臨時省府主席，盛世才（原屬金樹仁所部軍官）任新疆邊防督辦，新省統治權爲劉盛所分據。此時省府秘書陶明楹，中央所派軍事委員陳中、李笑天，以參與倒金之役有功，不免恃功驕恣。同時盛等因政府真除之命，迄遲遲未下，懼地位被奪，遂成暗爭之勢。六月十日，新疆宣慰使黃慕松偕命入省，與陶陳等頗接近，盛疑有奪位之謀，遂於六月下旬，將陶、陳、李三人槍殺，並監視黃使，不使自由。後中央派機入新，黃使始得於七月二十二日安然回京。

新省自金樹仁倒後，即成馬仲英與盛世才對抗之局勢。蓋馬仲英乘回民圍攻迪化金之際，亦進據鄯善討金，旋佔木壘河。金倒後，盛世才派員與馬講和，無結果。六月中旬，馬復由古城子向迪化推進，以民族自決爲號召。曾與盛部發生極劇烈之戰爭。未幾敗退。十月中旬，馬仲英又反攻省垣，由吐魯番分三路推進，並電中央，請撤盛世才。塔城亦被圍三日。此時南疆總督長和加尼牙子宣言反馬，二十二日，突攻吐魯番，馬勢孤退哈密。盛世才即委和加尼牙子爲南疆督辦司令。及十月下旬，馬部在哈密爲盛所包圍。十一月中旬，馬又聯絡回王莽茲兒，重招民團，準備反攻迪化。十二月初，馬重進迪化，通電擁劉文龍爲省主席，促盛部自動退出，一時省城形勢極爲嚴重，報紙且傳馬仲英已入迪化（不久即更正）。二十三年一月初，戰事暫停。同月下旬，馬又圍攻迪化。計自二十二年春間新變發動，迄二十三年一月止，盛馬兩部之衝突，政殺或急，加以東干軍及其他各族間之紛爭，新省迄無平靜之日。

新變初起，中央即先令金樹仁慎重處置。金倒，乃於二十二年五月二日下令派黃慕松爲新疆宣慰使，入新宣慰。並決定

辦法出項：(一)入新之蘇馬李抗日軍萬餘人，將來即駐新省，歸中央大員統率，不參加抗日，純粹為省防軍性質；(二)解除現在新省自俄軍武裝，以免回民反感。七月十一日，汪行政院長報告新省善後三大原則：(一)外交統一中央，(二)軍事統一中央，(三)宗教須自由，民族須平等。迨後黃慕松由新回京，知新變複雜，祇有就現狀遷就辦理。於是乃於八月一日行政院會議正式通過任命劉文龍盛世才張培元等新省省政府委員，以劉兼主席，盛兼新疆邊防督辦，張兼伊犁屯墾使陸軍新編第八師長。八月十七日，又派外長羅文幹為出巡新疆大員，此後盛馬衝突，中央雖屢有電制止，但迄無應效。南疆變後，又有派李杜入新之議。

喀什 二十三午一月下旬，蘇俄據塔斯社訊傳出南疆(天山南路)喀什、阿克蘇、喀什噶爾、和闐、獨立(四區稱南疆)喀什噶爾宣布獨立之消息，且謂有英國肯款，南京外交當局初時加以否認，英國亦否認援助獨立運動。嗣消息陸續傳來，認明：總回確在喀什噶爾新築城疏附同城中成立偽政府，定名中國土耳其斯坦國，宣言脫離中國，以馮胡基達摩拉為總統，主持者為式提華得祥，大殺漢人，曾向土耳其、

阿富汗、波斯、印度等回教國要求承認並供給軍火。(關於總回醜聞中國土耳其國之經過申報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載有喀什噶爾通訊)嗣盛世才有派南疆警備司令和加尼牙子往勸之說。而馬仲英方面之東干回軍六千，於二月六日迫喀什噶爾，偽政府諸人不戰而逃，退往葉爾羌一帶。惟式提華得祥曾派阿拉伯人向印度購飛機，和團總王依米爾亦向阿富汗以絲易軍械，因有偽政府以英國為背款之說；和加尼牙子曾向蘇俄大購軍械，因係有俄國關係也。

前新省主席金樹仁出走後，十月間到上海，即往廬山南京有之懲治所報告。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會議以金禍新辱國，犯有重罪，密約大刑事嫌疑，即令警廳將金扣留，令司法院令檢察官依法檢察。事後各地回民團體，皆紛呈中央，請速殺金以謝回民，並連及新省駐京辦事處主任張鳳九，請一併拘懲。同時金之家屬，亦請律師登報辯護。事件以金在新興蘇所訂新蘇商約為中心，據報載該商約內容，共有正文七條，附件四項。羅文幹之赴新，亦調查是項商約為重要之使命。滬報更載新省現當局與蘇俄更有密約，將中國一部土地劃歸蘇聯。蘇聯塔斯社員奉俄政府命正式否認之。

第一次本年國內政變對藏軍犯青藏戰事及議和條文 青藏戰事，已有記述。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藏軍乘我華北受日和條文軍威脅之時，又分三路進攻青海。人數約二三千，首先侵犯毗連青海與西藏之大小蘇莽地方。該地防軍單薄，致為所陷。四月四日，藏軍乘勝直追，青軍退守玉樹。玉樹為青藏交通之要道，由中央新編陸軍第九師馬步芳部駐守。當玉樹危急之時，適援兵趕至，遂將藏軍迫退。同時青海主席馬麟，派步兵第一旅旅長馬馴為宣慰使，馳往宣撫後退之藏軍，是為議和之初步。六月十五日，青藏兩方成立和議，其條文如次：(一)朵且寺管理寺院之權，由該寺僧眾自行推舉後，准由達賴大佛加委，權布權力照舊，以宗教為範圍，毫不干涉政治。(二)青科富頭兩寺，宗教權准歸作巴照舊管理，惟該兩處雙方均不駐紮軍隊，以免因接壤而起糾紛。(三)和議條約成立後，藏方即先行撤兵。青方於藏方撤兵十四日後，即撤兵。雙方除原駐兵額外，其餘限一月內撤退。茲後青藏兩方各守疆土，不得侵犯。如藏兵侵犯青海境界，有藏方之

二、藏軍擾青康及達賴第十三世之圓寂

第一次本年國內政變對藏軍犯青藏戰事，已有記述。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藏軍乘我華北受日和條文軍威脅之時，又分三路進攻青海。人數約二三千，首先侵犯毗連青海與西藏之大小蘇莽地方。該地防軍單薄，致為所陷。四月四日，藏軍乘勝直追，青軍退守玉樹。玉樹為青藏交通之要道，由中央新編陸軍第九師馬步芳部駐守。當玉樹危急之時，適援兵趕至，遂將藏軍迫退。同時青海主席馬麟，派步兵第一旅旅長馬馴為宣慰使，馳往宣撫後退之藏軍，是為議和之初步。六月十五日，青藏兩方成立和議，其條文如次：(一)朵且寺管理寺院之權，由該寺僧眾自行推舉後，准由達賴大佛加委，權布權力照舊，以宗教為範圍，毫不干涉政治。(二)青科富頭兩寺，宗教權准歸作巴照舊管理，惟該兩處雙方均不駐紮軍隊，以免因接壤而起糾紛。(三)和議條約成立後，藏方即先行撤兵。青方於藏方撤兵十四日後，即撤兵。雙方除原駐兵額外，其餘限一月內撤退。茲後青藏兩方各守疆土，不得侵犯。如藏兵侵犯青海境界，有藏方之

「昌都」「巴宿」「類烏齊」二十六族頭目作擔保；青海軍隊侵略西藏境界，有玉樹二十五族為擔保。(四)藏方官兵，如有變歸青方或逃歸青方者，青方不得收留或袒護。青方官兵，如有變歸或潛逃藏方者，藏方亦不得收留或袒護。(五)青海如有犯人逃往藏境者，藏方官民不得袒護。藏方如有犯人逃至青海者，青方亦援例遵守。(六)青海對西藏商民，應極力保護，西藏對青海商民亦應極力保護。(七)所有青海俘獲藏方之官兵，在條約簽字後，青方即完全交還藏方。

和約雖經雙方簽字，藏兵乃屢次進犯，自七月至九月，當時傳有小接觸。十一月初旬，馬步芳親帶和約至京，送呈行政院核奪，並報告藏兵侵青情形與請示辦法。中央於九月中旬派軍復道青海時，因青海省教育會商會各團體長官等，電京請援。覆電准撥步槍千枝，子彈二十萬發，無線電機三架，以資接濟，着由青當局派人具領。

康藏和約簽訂後，達賴之駐京代表貢覺仲尼頗表示傾向中央之好意。時劉文輝部駐康軍隊，共三族約萬餘人，亦足以應付藏軍之進犯。

因此康藏糾紛，暫時停止。二十二年九月初旬，一面言和與一面主戰之達賴，乘四川混戰，劉文輝失勢之時，復令貞冬卡倫向駐康鄧旅長提出嚴重抗議，要求退出德格朱倭噶化，並準備進兵，一時西藏形勢頗為吃緊。同時，藏軍進犯昌都，華軍退守甘孜。又毗連藏境之中甸縣(雲南屬)，亦被擄有新式武器之藏兵四千佔領，雲南主席龍雲迭向中央告急。後經川軍之進擊，得以趨於緩和。十一月杪，藏軍復圍強渡金沙江，向西康猛攻。西康軍事長官劉文輝一面電京請示，一面仍時示與藏兵議和，戰事亦未擴大。

達賴 十二月十七日，西藏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名阿旺羅布藏塔布元嘉錯一八二九年執政)突然去世(聞寂)，享年五十有八。

靈柩停厝於拉薩之布達賴廟，西藏僧民前往瞻經朝拜者，絡繹不絕，中央行政院與蒙藏委員會除電藏軍暗外，令蒙督康平各寺廟降香禮拜，蒙藏委員會並命令本會各委員與各處科長以上人員於二十一日前往西藏駐京辦事處致祭。國府對於達賴贈諡「護國弘化廣慈圓覺大師」，可謂推崇備至。據傳達賴之死，由於中毒，其內幕且關係英規華兩派之爭也。

及噶廈兩機關代行職權，並由四傑布倫(猶行政院之外長)從旁協贊，以俟第十四世新達賴之繼任。但依西藏舊例，前達賴圓寂時，即以預言指示靈魂轉生之人，以待尋覓繼任。今新達賴尚未聞覓到。

政府處置 當藏軍進犯達賴未死時，政府曾有對藏軍軍辦法：(一)令貢覺仲尼電達賴停止軍事行動，務方法 關達大金、青柯爾說及甘孜防地間題候中央處置；(二)令劉湘接濟劉文輝軍械；(三)令馬麟增兵金沙江上游玉樹一帶，與川康軍取聯絡。

達賴死後，即派黃慕松前往致祭，並於一月二十五日四中全會中選任班禪喇嘛為國府委員，以改善中藏關係，並備於必要時可回藏主政。

四、雲南之危機

二十年九一八事變時，報紙即傳法人在滇活動，該地將為東勢之誘。三省之禍。惟因法人在雲南所用手段，與日人在東北所用者不同，兩年餘迄未有重要之舉動可見。二十二年上海美國人所辦「密勒氏評論」，曾特派一名自敦之美記者親往實地調查，作成報告，載於二十二年九月二日該報第十六卷第一期(中山教育館所印時事類編

第一卷第五期登載譯文)。該記者並陸續在廣州香港澳門各西報發表文字，其要旨

在團明雲南已完全在法人控制之下。二十三年二月，上海各報即先

英兵開 後發表英兵於去年十二月中旬入 蒞 在滇邊蒞王地班洪活動之事

蒞王地 實。查蒞王地在滇省之西南隅，金銀礦區，原有上下之分

，下蒞地班况等於劃界時為英緬所獲；今所餘乃上蒞王地耳(詳見申報二十三年二月十一十二日)。據該省迤西督辦李

日核，迤北督辦楊益謙報告：(一)英探礦公司集資七百五十萬盧比，因班况老銀

礦將採盡，在南段未定界線，東路已通至陸渡，目的似在班洪，該地現屬回民馬

美廷勢力下，馬心向外；(二)英緬會派員往班洪銀礦調查，調查員返仰光後，緬政府即派英兵五百餘，駐果敢屬之滾龍江

邊，並督工修理至班洪之汽車路及橋樑，架設無線電，積極運開鑽器具。蒞王地

各頭目集卡瓦兵五千備抵抗；(三)十二月十四日班洪突發現英人七八名，召集人民

民秘密開會，十九日又發見英兵二千餘名，意在急於佔領我金廠。

現此事除由雲南省黨部召集省市民衆團體成立外交善後會討論應付辦法外，外交部

駐滇特派交涉員王禹枚已電部請令駐緬京仰光領事協同交涉。

內蒙自治問題

內蒙古東四盟之屬遠熱二省者，為遠之哲里木，熱之昭烏達

日本操 縱之 及卓索圖，既隨東北之淪陷，內 蒙 為日人劃入偽組織之與安省統

王旗會 治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日人復運動察境錫林郭勒盟(東

四盟之僅存者)東區烏珠穆沁、浩齊特、阿巴各旗及外蒙車臣汗部，開所謂內蒙王旗

大會於熱河之赤峯，宣布脫離中國而合流於偽滿洲國。

國人方法意於日本侵入內蒙之百 靈 廟 活動，而六月二十六日復有內

會 議 蒙王公在百靈廟集會。九月十日，各王公以烏爾扎布盟盟

長雲增旺楚克、錫林郭勒盟副盟長德穆楚克棟魯普領銜，發要求自治通電。十月九

日，德王等又開內蒙各盟部旗長官籌備自治會議第一次會議於百靈廟，決組內蒙自治政府，實行高度自治，並發宣言，一面

呈請中央，請求准組自治政府，在中央指導下，團結四三盟，禦侮圖存。軍事外交，則仍歸中央辦理。十月十五日、十九日、二十二日、二十四日，續開四次會議，結果通過「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三十六條，要點如次：(一)內蒙各盟旗長官，

應內蒙現實之需要，按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國內各民族自決自治之規定，召開內蒙各盟部旗長官全體會議，在國民政府領導下

成立內蒙自治政府；(二)內蒙自治政府，以原有之內蒙各盟部旗之領域為統轄範圍；(三)內蒙自治政府，除國防軍事及

外交事項由中央處理外，內蒙一切行政，俱依本自治政府法律命令行之；(四)內蒙自治政府以政務廳、制法委員會、參議廳

組織之；(五)內蒙自治政府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正副委員長，由各盟部旗長官共選之；

(六)內蒙自治政府以政府委員會議由政府委員組織之，委員長為政府委員會之主

席；(七)政務廳為內蒙自治政府最高行政機關；(八)制法委員會為內蒙自治政府最高立法機關；(九)參議廳為內蒙自治政府最高諮詢機關。依此辦法，蒙

邊各省根本須取消。

內蒙請求自治「願電」到京，政府應 中央即集議應付之策。除電蒙

付及黃 方詢問真相解釋誤會外，並派員入蒙接洽。十月十七日，蒙巡視 行政院決議，特派內政部長黃

紹雄前往巡視內蒙各盟旗，並

一年來國內外大事概述

國內之部

A 三三

派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襄助辦理。同日通過汪院長所提變更蒙藏委員會組織方案，改革蒙古行政系統暨蒙古之行政用人標準案，以爲解決蒙事根本，黃於十月二十一日離京北上，三十日，與趙同抵歸化，先派員入蒙接洽布置，十一月十一日，黃趙抵百靈廟，十四日與所謂自治會議主席圖德王等晤會。經數次磋商，各王公最初堅主取消邊省，另組整個地方自治政府，依照內蒙自治籌備會議決定辦法辦理，並聲明此舉目的在察侮圖存，堅決否認外傳與日人有勾結之說。談判幾告決裂。

最後雲王託班禪斡旋，乃於十一月十八日，雙方決定內蒙自治，據所發表者如次：
 (一)名稱、定爲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第二自治區政府，以下類推；(二)區域、爲伊爾圖暨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各盟旗編爲蒙古第一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暨察哈爾部各旗編爲蒙古第二自治區，其他盟部旗，照此例編區；(三)隸屬、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直隸於行政院，遇有關涉省之事件，與省政府會商辦理；(四)權限、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管理各本區內各盟部旗一切政務；(五)經費、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經費，由中央按月撥給；(六)聯絡、蒙古各自治區間，設一聯席會議，由各自治區內之各旗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商決各自治區

間共同事宜。依此原則，先在察哈爾、綏遠兩省設自治區，俟中央核准後即實行。接洽既妥，黃趙等遂於十一月十九日離京回京，以待中央之決定。該自治會主席團亦電中央申謝，事件告一段落。

內蒙自治原則既經在蒙決定，內蒙各王公即派代表趙素保、僧格林沁等陸續入京，請求從速實行自治辦法。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中政會第三九二次會議，通過內蒙自治辦法十一項(詳見內政篇)，各蒙旗晉京代表即起而反對。代表既片面發表所謂百靈廟商定之自治辦法十一條(與黃趙前發表之六原

則相去遠甚，據黃內長聲明，謂係接洽時德王等關於中央原則提出之對案，未經接受)，而指中政會通過辦法將十一條完全推翻，認爲未合蒙情，呈請補救(呈文載內政篇)。蒙代表反對之中心爲：中央辦法變更，二區爲四區，以一區爲一區，並將已設縣之地方及阿爾土三特別旗除外，即自治區，亦以未開墾區域爲範圍，且其職權多屬於省府，屬於自治區政府者甚鮮，認爲「反得盟旗銷滅之結果」，表示請求不遂將離京回蒙，以示堅決。蒙王及北平蒙古同鄉，亦起而助代表要求貫徹所謂百靈廟十一條原案。一時又重復掀起內蒙自治之爭潮，至本稿發排未有解決。

一年來之剿匪軍事

一、二十二年之匪區

據南昌行營二十二年八月印行「匪區地形概說」

偽中央區 有黎川、廣昌、寧都、興國、尋都、石城、瑞金(僞都)會昌、安遠等縣(屬贛省)。
 匪區 建寧、寧化、長汀(屬閩省)。
 概 述 會經剿匪之東固、龍崗、黃陂(非鄂屬之黃陂)，小布屬此區。內黎川一縣，已於二

十二年十二月間克復。
 僞贛粵閩省區 上杭武平等縣。
 僞閩浙贛省區(一稱贛東北區) 玉山、上饒、廣豐等縣。
 僞湘鄂贛省區 平江、瀏陽(屬湘省)、銅鼓、修水(屬贛省)等縣。
 僞湘贛省區 有永新、蓮花、寧岡等縣。(蓮花縣城已收復，惟四鄉尙匪化)。
 此外尙有川陝區，在川北陝南一帶。鄂省有四十餘縣被擾。皖省亦未全靖。

匪化 匪化最深之區，為興國、鄂都、瑞金、長汀、會昌、安遠、寧化、石城、廣昌、寧都各縣，一切經濟組織，社會制度，皆已蕪雜埃化。匪化尚淺者，為建寧、泰寧、黎川、清流各縣，匪陷未久，一切組織，尚未鞏固。被擾之區而縣城未陷者，為萬安、贛縣、信豐、上杭、連城、將樂、南豐、宜黃、樂安、永豐、吉水各縣。縣城雖為匪軍所有，而鄰接匪區之鄉村，常有小股匪徒出沒。

上述各匪區，以贛省為中心，而牽及興贛省毗鄰各省之邊縣。整個江西省區，據張翠氏談話：「八十一縣中，完全赤化者十三縣，一部份赤化而受共匪之害者，凡四十五縣」。(按贛省所屬共八十三縣)

二、二十二年之大圍剿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蔣軍三司令，委員長蔣督師，即有七省大圍剿之計劃。當時勳匪總司令部曾定陳濟棠為贛粵閩匪副司令，陳誠為中路總指揮，蔡廷鍇為左路總指揮，余漢謀為右路總指揮，備各路聯合向赤區積極進剿。三月間，熱河失陷，將北上，匪勢復熾，曾一度進犯臨川，四月四日撫州告急，蔣向贛坐鎮，匪勢稍戢。

閩中央為贛粵湘鄂勳匪軍統制便利起見，劃分南西北三路圍剿，各設總司令，以統一各方面之指揮。各路軍總司令，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勳匪區內，各該路軍總司令，對本區內之黨政軍務，有便宜處理之全權。據贛粵湘鄂勳匪軍各總司令部暫行組織大綱：(一)贛粵湘鄂勳匪軍日由國府發表：(一)贛粵湘鄂勳匪軍南路總司令陳濟棠，南路副司令白崇禧，南路前敵總指揮蔡廷鍇，(二)贛粵湘鄂勳匪軍西路總司令何健，(三)贛粵湘鄂勳匪軍北路總司令劉峙，(劉峙未到任由北路總指揮蔣文主持)(四)豫鄂皖邊區勳匪總司令劉鎮華。

後又相繼發表：徐源泉為鄂西勳匪總指揮，旋改任為鄂湘邊區勳匪總司令，趙觀瀾為勳匪北路軍東區總指揮，何知重為湘黔邊區勳匪司令，李覺為湘黔邊區勳匪副司令，劉建緒為贛粵閩湘鄂勳匪軍西路第一縱隊司令，何鏡波西路第二縱隊司令，陳繼承為西路第三縱隊司令，陳調元為贛粵閩湘鄂勳匪預備軍總司令。

八月間因川北局勢緊張，任劉湘為四川勳匪總司令，鄧錫侯田頌鑾劉存厚等為總指揮。在贛中央軍，除屯駐各地，逐漸合圍之各師旅外，并組四個勳匪縱隊如下：第一縱隊司令為羅卓英，第二縱隊司令為吳奇偉，第三縱隊司令為趙觀瀾，第四縱隊司令為周渾元。

第五次大圍剿 二十二年秋間第五次圍剿進行中，中央出動於前線之軍隊，大體配置如下：
甲、新任北路總司令顧祝同部主力軍約二十師，五獨立旅及稅警團等，總計兵力，約有十五萬人。
乙、西路總司令何健部，兩湖與江西(原駐地)之混合部隊二十師及兩獨立旅，總計約十萬人。
丙、南路總司令陳濟棠，約有十師兩獨立旅，共約七萬人。
丁、東路軍即閩變前之十九路軍。閩變起後，北路軍多調閩平亂，及亂平，蔣鼎文被任東路總司令，指揮在閩各軍，自閩邊進剿。張學良回國，於二十三年二月七日由國府任為豫鄂皖三省勳匪副司令。

總計以上國軍動員，約有五十餘師，十獨立旅，四十萬兵力。

在二十二年圍剿之中，匪勢日蹙，匪區亦為勳匪軍收復不少。惟匪軍仍有若干次之衝決：及圍剿(一)三月間乘蔣北上進攻撫州，四月間蔣回贛後即撤退；(二)九月間閩西閩北之活動；

一年來，匪區亦為勳匪軍收復不少。惟匪軍仍有若干次之衝決：及圍剿(一)三月間乘蔣北上進攻撫州，四月間蔣回贛後即撤退；(二)九月間閩西閩北之活動；

一年來國內大事概述 國內之部

與十九路軍相持，發陷福州，卒亦退去；
 (三)十月下旬川北之事(四月間何成濬赴陝後，川陝匪多入川北)，佔領綏宜，蔓延十餘縣，其勢頗張，因川軍聯合
 三、贛粵閩湘鄂赤匪實力調查表(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陸軍第五十師司令部參謀處調製)

進勳，亦難發展；(四)十一月間鄂西賀龍部之猖獗，有乘中央軍第五次大圍剿未開展之機，聯合贛匪呼應川北奪取慶門，大舉竄川之勢，計亦失敗。其餘分換浙邊，繼續第五次大圍剿之工作。

及乘閩變一度攻南昌，均其游擊之價技耳。第五次大圍剿進行後，贛匪軍即克資漢黎川。最近閩變收平，東路軍組成，仍

匪首姓名		所屬部隊及匪首姓名		實力		備考	
匪首姓名	所屬部隊及匪首姓名	實力	備考	匪首姓名	所屬部隊及匪首姓名	實力	備考
第一師	師長羅炳輝	第一團	師長徐彥剛	約二萬三千餘人	步槍約九千餘枝	偽第二師參謀長熊伯濤	偽第四團團長蕭英於戴坊之役已殺我擊斃
第二師	政委謝樹藩	第二團團長劉武雄	師長胡阿林	第五團團長吳高濤	馬槍約千餘枝		
第三師	政委	第三團	政治主任劉亞樓	第六團團長張世傑	駁殼槍百八十餘枝		
第四師	師長周昆	第四團	參謀長	重機槍百八十二枝	手槍二百三十餘枝		
第五師	政治主任	第五團	師長周昆	輕機槍百二十枝	花機槍百八十二枝		
第六師	參謀長	第六團	政治主任	自動步槍六枝	重機槍百八十二枝		
第七師	參謀長	第七團	參謀長	手機槍六十六枝	手機槍六十六枝		
第八師	參謀長	第八團	參謀長	平射砲四門	平射砲四門		
第九師	參謀長	第九團	參謀長	迫擊砲二十門	迫擊砲二十門		

委 事 軍 命 革											
司		總			軍			紅		農	
德		朱			令			司		總	
五		第			團			三		第	
政委蕭廷綱		軍團長董振堂			參謀長鄧 萍			政治主任袁國平		政委鄒人達	
軍團長彭錦懷											
第十師		第三十師			第六師			第五師		第四師	
師長陳子華		師長陳伯鈞			政委陳阿金			參謀長王子雲		政委樂少華	
								師長秦淮洲		師長張錫釔	
第四十一團		第三十九團長梅林			第十八團			第十四團長		第十二團長洪 超	
第四十團		第三十七團長李清雲			第十七團			第十五團長白志文		第十一團長鄧國清	
					第十六團			第十三團長李天佑		第十團長容	
約三千		約四千五百			人 千 三			萬 一		約	
槍約二千五百枝		槍約四千枝			機槍八九十挺			山砲二門		步槍約六千餘枝	
於本年六月成立		重機槍約四十八挺 輕機槍及 自動步槍約七八枝 迫擊砲四門									

一年來國內外大事概述

國內之部

△ 三七

席 主 會 員				師 人 工		師 際 國		師 央 中		圖 軍	
委 政 德 朱 令				任 主 治 政 來 恩 周 委 政							
區 軍 西 江				師 人 工		師 際 國		師 央 中		圖 軍	
總指揮陳 毅										參謀長 政治主任劉伯堅	
獨立第四團	獨立第三團	獨立第二團	獨立第一團							師 五 十 第	師 四
團長戴福順 政委陳默然		團長胡恢讓 政委羅治洪	團長張宗澁 政委劉希平								第四十二團
約八百人	約八百人	約八百人	約一千人	約一千餘人				約一千七百人		約五百六十人	
槍約五百枝	槍四五百枝	機槍一挺 步槍五六百枝	步槍約六百枝 機槍十二挺 自動槍五枝					槍約二千餘枝		重機槍八挺	
編	原偽獨立第四師改	區特務隊改編	原偽公略獨立團萬	師於本年七月改編		原偽獨立第五八兩		長何仲堯第二營營長向相林		原偽十二軍改編官兵均北籍第一營營長何仲堯第二營營長向相林	
				在廣昌新近成立		原工人師改編		昌附近訓練		原少共國際師於本年八月改編現在廣昌附近訓練	

一年來國內外大事概述 國內之部

副 德 朱											
政			來			恩			周		
副			昆			向			楊		
區 軍 贛 閩					區 軍 贛 浙 閩						
總指揮蕭勁光					政治主任邵戎平 總指揮唐在剛						
第 七 軍 團					國北獨立師		第十一軍		第 十 軍		
光 勁 蕭 揮 指 總			師 十 二 第			師 十 九 第			癡 如 王 長 軍		
師 一 十 二 第			師 十 二 第			政 委 蕭 勁 光			師 長 周 建 屏		
師 長 王 錦 文						師 長 黃 立 貴			第 二 十 九 師		
			第 六 十 團			第 五 五 團			第 二 十 八 師		
			第 五 九 團			第 五 六 團			第 八 七 團		
			第 五 八 團			第 五 七 團			第 八 五 團		
			第 五 七 團			第 八 三 團			第 八 二 團		
			人 餘 千 二 約			人 餘 千 三 約			人 千 二 約		
			槍 約 一 千 餘 枝			槍 約 二 千 餘 枝			槍 千 餘 枝		
						原 偽 十 一 軍 改 編			該 偽 軍 似 係 新 另 成 立 組 織 尚 未 明		
									偽 八 五 團 團 長 方 志 純 於 上 殘 渣 之 役 已 被 我 軍 擊 斃		

一九三九年國內大事概述 國內之部

彭		席		主			
任		主		部			
參		平		國			
湘鄂贛軍區				贛建軍區			
政委徐洪				總指揮孔荷軍			
張揮捐總軍路北				第二十軍			
舟步方委政波金葉長軍				第五師 第四師 第三師			
師管登師師				師師師			
政委戴厚坤				師師師			
參謀舒觀海				師師師			
師長袁鳳鳴				師師師			
劉鳴雨代				師師師			
第七團團長				師師師			
第八團團長劉春山				師師師			
第九團團長夏伯亨				師師師			
第一團團長王武之				師師師			
第二團團長舒正洪				師師師			
第三團團長				師師師			
司令官吳鎮英				師師師			
約六千餘人				約六千餘人			
步槍約四千枝				步槍四五千枝			
機槍四挺				機槍十八挺			
迫砲三門				迫砲六門			
槍約二百餘枝				駁砲六十餘枝			
槍二百餘枝				槍二百餘枝			
迫砲二門				迫砲二門			
機槍九挺				機槍九挺			
原偽十八軍改編現				原偽十六軍第七九			
贛偽十七師行動				兩師改編			
偽軍長葉金波偽師				成立			
長蕭高蔚在毛家鋪				該偽十二軍似新另			
各役葉受京傷爾已							
現現偽軍長由張							
嶺代理偽師長由劉							
洪雨代理							

〔附記〕(一)一、偽江西軍區之獨一師偽新獨七獨八師偽補充師警衛師及偽獨五獨六團，二、偽閩浙贛軍區之偽二十二師，三、偽閩贛軍區之偽黎廷泰獨立師，四、偽湘贛軍區之偽模範師及偽獨一獨二獨三各團，五、偽福建軍區之偽二十二軍團，因行動組織不明，暫從缺疑；(二)各地偽獨立團獨立營游擊隊及其他雜色匪部，因名目繁多，組織無定，故概未列入；(三)據南城縣長九月中旬日報，匪現有將方志敏所部偽十九師，王錦堂所部之偽二十師，蕭勁光所部之偽二十一師，合編為第四軍團設，確否待詳；(四)匪軍最近作戰方略，分中央軍與東方軍，中央軍擔任北線作戰，歸劉伯誠指揮，以偽一軍團及偽五團之兩師為基幹；東方軍擔任東線作戰，並鞏固粵邊閩西贛東一帶，歸彭德懷指揮，以偽三軍團及七軍團十二軍團為基幹；(五)本表係根據前表參照最近所得情報整理調製，如有未盡之處，尚希各部隊隨時通報更正。

四、勳匪中之政治設施及軍事應付

當第四次大圍剿，克復「豫鄂三分軍」及「鄂中區」後，蔣軍事七 委員長即撥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主張，頒布下列法令，切實施行：一、勳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組織條例，凡二十三條。二、勳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凡十八條。三、勳匪區內各縣區查保甲戶口條例，凡四十條。四、勳匪區內屯田條例，凡十八條。五、勳匪區內各縣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共八章，凡六十四條。復經另製說明書，令行豫鄂皖三省政府遵行。六、勳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暨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七、勳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八、勳匪區內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及第五次圍剿中，蔣軍委員長制定「勳匪臨時施政綱要十三項」：一、整理保甲，

肅清殘匪；二、整理地方自治團體；三、嚴密封鎖匪區；四、擴充強固堡壘工事；五、開築公路；六、架設縣區間之電話等；七、編製地方預算，革除一切苛捐雜稅；八、酌量蠲緩田賦；九、設農村復興委員會，解決土地及佃農借貸之糾紛；十、救濟農村金融；十一、酌辦各種合作社；十二、備倉積穀，調節糧食；十三、勵行誠字運動，增設民衆學校。

此外尚頒發：
勳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懲獎條例。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勳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勳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

封鎖 匪區 二十二、五年五月南昌行營為斷絕匪區接濟，俾易收肅清之效，乃加緊對匪區之封鎖，先後頒布各項辦法：一、封鎖匪區辦法；二、封鎖匪區補充辦法；三、封鎖贛江暨

萬開水道辦法，四、修正勳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五、江西省糧食統制辦法；六、江西省食鹽火油管理局組織規程；七、江西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八、封鎖匪區監察員視察員服務規則；九、勳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十、江西省各縣封鎖管理所組織規則；十一、匪區勸業辦法；十二、勳匪區內危料藥品購運辦法通令；十三、規定封鎖管理所用印通令。

碉堡 封鎖辦法，使「半匪區」「鄰匪區」人民之重要生活必需品，因公賣或領取而有所限制，不致私自供給匪區，足絕匪區生機；然匪常流入非匪區以掠奪給養，於是行營特廣築碉堡，以為應付。碉堡分四種：普通碉堡，各城市村鎮及交通要道築之，以資防守抵禦，橋頭碉堡，用以保護橋樑；公路碉堡，用以保護公路；碉堡羣區，凡交通要道及緊要地點，建築多數碉堡，聯為一羣，勢成犄角，使匪無由流竄

匪區 匪區接濟，俾易收肅清之效，乃加緊對匪區之封鎖，先後頒布各項辦法：一、封鎖匪區辦法；二、封鎖匪區補充辦法；三、封鎖贛江暨

。江西省被劃為八個堡區，每區設一督辦專員。臨川等二十餘縣定為碉堡區。二十三年一月底止，江西共已建成碉堡二千九百座。其中一千五百座為各部隊官兵

協助人民建築完成；一千四百座則完全係由各地方民衆構築成功。工程皆堅厚鞏固。據熱悉勳匪軍事者稱：每座碉堡，較五百槍兵之實力尤大。

一年來之內軍事

一、閩變之始末

閩變之醞釀，始於二十二年六月。其時主動者陳銘樞、蔣光鼐等，蹙蹙閩粵間，密謀發動。願以各方贊否不一，一時未成事實。迄十一月中旬，陳

絕對自主；六、開放政權，凡依附帝國主義及軍閥之反革命份子，不賦予政治上之一切權利；七、中華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得自由聯合革命，確認民族自決；八、確定人民身體居住言論集會結社罷工示威出版絕對自由；九、實行普選；十、廢止一切苛捐雜稅；十一、立行耕者有其田，實行計口授田，森林礦山、河道完全國有；十二、銀行與交通一切重要企業歸國家統

蔣黃琪翔、李濟深、蔡廷鍇、戴戟、陳友仁等先後齊集福州，閩變遂屆成熟。十一月二十日，陳李等召集所謂中國人民臨時代表大會於福州，決定立即組織人民革命政府，並於最短期間召集第一次全國生產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解決國是等各案，又通過所謂人民權利宣言，人民政綱十八條。其政綱揭櫫：一、廢除不平等條約，與各國重定雙方平等互惠之條約；二、外資經營及外人管理之企業與文化事業，有違害中華民族利益者，得限制或沒收之，三、整理新舊外債。凡禍國之政治借款，絕對否認，其他則應分別予以有條件的償還；四、實行對外貿易統制；五、履行關稅

制；十三、以政治力量及國家資本，扶助農業生產科學化；十四、嚴禁高利貸；十五、取締奸商，人人生活日用品由國家專賣；十六、制定農工法，改良農工生活，並保障扶助農工團體之發展；十七、履行教育普及；十八、實行徵兵制，武裝民衆，並援助民衆之反帝及經濟政治關爭。人民權利宣言大旨相同。其最可注意者，爲更定國旗爲上紅下藍中嵌五角黃星新旗。取滄海桑田。新組織旋於二十二日成立，稱「中華共和國人民革命政府」。以李濟深、陳銘樞、陳友仁、蔣光鼐、蔡廷鍇、戴戟、

黃琪翔、徐謙、李章達、何公敢爲委員，李濟深任主席。下設政治、軍事、財政、文化、外交五委員會，分掌軍事財政各事宜。更定年號爲「中華共和國元年」。首都設福州。李陳等八人，並於二十一日正式通電宣告脫離國民黨。復下令各機關一律撤除總理遺像遺囑。二十三日，擬發布對內對外宣言，對內聲明建立生產人民政權，保障生產人民絕對自由平等；對外聲明中國真正的權利，必須樹立於民族基礎之上。閩變至此，在政治上既告一段落，即繼以軍事之開展。十九路軍既擴充爲五軍，二十四日，爲軍委會決議即日出師，以蔡廷鍇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進窺浙邊。

閩變突發，全國震驚，各方表示中之最重要者，爲西南方面。十一月二十三日，胡漢民、蕭佛成、鄧肯陽、陳濟棠、鄒魯及桂省之李宗仁、白崇禧等，

聯名電陳、李、蔣、蔡，切實團變舉動毀聯共之非是，請本歷來護衛救國精神，趨然改圖，惟於對人一點，則表示同一意旨。其後粵方復有電致閩，歷以前僑爲旨，促一致鞏固西南團結。而陳李等覆電，則稱閩省獨立，首在對人，請仍本初衷，一致奮鬥到底云云。十一月二十七日，西南執行部有電致中央，表明對閩變態度，

內有「吾人革命立場，自有光明正大之域，斷不為歧途之所惶惑，更斷不為奸人之所假借」等語。十二月十五日，胡漢民氏又有八項主張之發表，亦本前電立意。至於其他方面，則多電中央，申請對閩明令討伐。重要者為浙省府魯滌平等，華北將領何應欽等，豫省府劉峙等，以及鄂省之何成濬等。

當閩運醞釀之際，中央初擬以政治解決；及後閩變揭幕，易處 置 號政元，政治解決絕望，於是及 閩 中央乃表示對閩用兵。先是，變結束 中央黨部及國府，對閩變數下令，除永遠開除陳李等黨籍外

，並着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拿，尅日收平叛亂。同時軍委會特派委員長亦有告十九路軍書及對閩變經過告勳匪將士及全國各軍長官電，促堅持勳匪原有陣線，並力持鎮靜。中常會既議決召開四中全会，乃派張繼馬超俊陳肇英王陸一四中委赴粵，向西南方面解釋誤會，並邀西南各中委及胡漢民來京出席四中全会。張等旋於十二月九日由滬啓程南下，抵港晤胡漢民，轉粵，晤陳濟棠等；再折入梧州，晤李宗仁白崇禧。周旋凡十餘日，乃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離港北返。中央對閩事處置，政治上既

告一段落，此時軍事布置，亦已漸告就緒，浙閩間戰事，遂以開始。十二月中旬，閩軍集中閩北，分路窺浙，閩浙邊境，已開始步哨衝突。十二月下旬，秦順、福鼎、壽寧、平陽、建甌、連江等地，先後有戰事發生。中央並派飛機赴閩後方福州漳州泉州等地，實行轟炸。未幾，中央軍於二十三年一月六日，進克延平。十日，海軍收復廈門。十二日，中央軍又克古田水口。同日，國府遂下令閩省府設於延平，以陳儀為省主席。閩軍至此，已顯呈敗勢，乃自白沙大湖最後防線退却，僑府則退至泉州。十三日，中央軍復收復福州。十九路軍全部退泉州，以永泰莆田為最前防線。一月二十一日，中央軍又進佔泉漳。至是

，僑府已成瓦解。粵陳濟棠於是出面調停，請中央軍勿予窮追，並電中央，請保全十九路軍。結果，乃由十九路軍沈光漢等四師長通電脫離人民政府，一致擁護中央，所部則歸中央編遣。閩省軍事，至此乃告結束。僑府亦無形消滅矣。其後十九路軍大部歸中央改編為勳匪東路第七路軍，以毛維壽張炎為正副總指揮。不久

，七路路即奉令北調開封歸德，歸劉峙訓練。另有一部殘兵，則入粵為陳濟棠所收編。

二、孫殿英軍開青之戰事

孫軍年來駐紮青連城，二十二年春季熱河之役，孫軍部參加抗日，在赤峯圍場，迭有奇戰。熱河既陷，孫軍退入察省。五月，馮玉祥在張垣就抗日同盟軍總司令，孫表示不願內戰，願率所部西開，屯壘青海。六月二十七日，國府乃下令特派孫殿英為青海西區屯壘督辦。但以開拔之費，政府雖允撥十萬，一時不能如數發放，故直至七月中旬，始由沙城循平包路西開。迨抵綏包，又以道遠費絀，久在五原臨河一帶停留。九月下旬，甫行開動，取道寧夏境，寧主席馬鴻逵首先電孫拒絕假道，青海主席馬麟，蘭州綏靖主任兼甘主席朱紹良皆電中央，拒絕孫軍入青，且提出辭職，表示堅決。一時寧邊局勢，已甚緊張。不軍分會乃於十月二十六日令孫軍暫退五原臨河一帶駐紮，俟春暖後再定行止。孫奉令，即將軍隊停駐綏綏四過冬，並令已

經開抵寧夏邊境之一旅，亦撤回臨河。但不久孫又謂已商得管綏當局同意，將所部另移綏邊之沃野區屯壘，於十二月中，引軍西進。寧邊風雲，於是又告緊張。至一月

月中，孫萬衝突，乃卒至爆發。

寧邊戰事之爆發

一月中旬，孫部由五原臨河向沃野圍動，取道黃河西岸南下，擬由寧邊之磴口渡河入沃野。

前鋒未抵磴口，即與寧夏馬鴻逵部發生衝突。二月十二日，磴口為孫部佔領，更越磴口南進，於是石祖子一帶，連日發生激戰。二十日，孫軍由河東南下之一部，繞道黃河攻李樹堡，進窺寧夏省城。平羅及寧夏郊外，皆有劇戰。是時寧邊戰訊，至為混亂，孫馬雙方各執一詞，互電中央詆訐。孫稱所部開入沃野，磴口係必經之地，假道係不得已，馬部有意壓迫，戰事發生，實在彼方，且歷陳所部人數擁擠，無地求食，諸困苦狀況，請中央援助。馬則謂孫有意進攻省垣，請加制止。朱紹瓦、馬鴻逵、馬麟、鄧寶珊、馬鴻賓、馬步芳、魯大昌、馬步青等，且於二十四日聯名發出通電，聲討孫殿英，謂孫勾結共黨份子，蓄意倡亂，應一致予以討伐。同時甘、青軍隊，復已漸向寧夏開動，準備援寧。二十七日，孫軍主力劉月亭部猛撲省城，一時寧垣甚為危急，但為寧軍擊退。此時紛傳：孫軍圍斷甘寧間連絡，並謂孫已在石祖子成立偽省府。孫軍大部既西移，孫亦親至磴口指揮軍事，兩軍對壘，各數萬眾，石祖子平羅以西迄寧夏省垣，皆入激戰區域。自一月中旬爆發以來，無

日不有接觸，時急時緩，或勝或負，戰報至為不一。大概以一月下旬省城之戰，最為猛烈。軍事則孫部似略佔優勢，但省城及寧邊平羅，則尚在寧軍之手，始終未失。此一月中旬迄二月初旬之大勢也。

中央處置及五省圍剿 當孫馬衝突之始，中央曾擬設法調處，一面電孫馬速即制止軍事行動，聽候調處，一面復電平軍分會何應欽，囑相機辦理。同時晉綏靖主任閻錫山亦有電致孫，囑顧全大局，停止西進。迨戰事形態擴大，一月下旬，何閻尚有調停之意。但皆無效。於是中央乃決取斷然處置。

一月三十日，行政院決議，孫殿英着免青海四區屯墾督辦兼職，並取消屯墾督辦署。同時電孫警告，令即遵命將所部撤回磴口，按照所訂編制改為一師，指定地點訓練，所招散軍土匪，一律遣散，否則即將全部解決。二月五日，平軍分會復分電晉閻，綏遠傅作義，甘肅朱紹瓦，寧遠馬鴻逵，明令免孫殿英四十一軍軍長及四十師師長各職，取消四十一軍及四十師番號，原有四十一軍所屬步兵部隊，交丁旅長統轄，劉旅長月亭（皆孫所部）負責指揮，各編成三團，騎兵部隊，則交四十一軍副軍長于世銘負責指揮，亦編成三團，均歸平軍分會直轄，退集磴口以北地區，切

實整理，如不遵命，即由晉綏甘寧青各軍專長官，以有效方法，負責執行。孫馬衝突至此，乃以平軍分會一電嚴令，而進於另一局面。孫軍名義既被削除，各軍對之復成包圍之勢，於是孫益以主力攻取寧垣，冀圖一逞。二月中旬，曾一度進薄寧城，以雲梯爬城，形勢至為危險，十日激戰尤烈。是時孫軍攻擊寧垣者約二萬，攻平羅者亦二萬，省垣盡被包圍，四郊皆為孫軍，但以馬部據城固守，孫始終未嘗得手。自十二日至十四日，孫軍復以巨砲轟城。

寧馬連電不何，請促晉綏軍速攻孫軍，以解寧夏之圍。二月下旬，平何乃與傅作義商震萬福麟秦德純蔣伯誠等會商決定向孫軍實行圍剿，以晉綏軍當東北兩路，甘寧青任西南方面。議定，晉綏軍即開始向臨河集中，以拊孫軍之背，同時甘主席朱紹瓦亦電告所部已開抵固原。是時，孫殿英忽又有代表金華尊到平，接洽和平條件；同時北方將領龐炳勳、戴翼翹、胡毓坤等亦有電致孫，促速離軍，和平解決。當占魁任龐戴等私人代表，準備赴前線面孫接洽，而孫軍則乘晉綏未集之際，一鼓下寧垣，再入陝甘謀出路，已另派一軍趨涼州，斷青軍後路。據傳：孫與川赤匪徐向前有勾結，冀佔某城時，即組織蘇維埃政府。惟實際情形，則道隔混沌不明也。

三、川黔戰事

川

二十一年十月四川戰事復起，劉文輝不能恃地廣兵多，物資豐足而取勝，劉湘鄧錫侯田頌等之反對劉文輝集團，利用李其相羅澤洲之發動，壓迫劉文輝退出成都。中經內江會議，議決設立四川善後委員會以整理川政，始告一段落。茲事已記二十二年本年鑑（L二一）。

頗戰事雖暫時停止，內部利害關係，始終未得解決。二十二年五月，劉文輝與鄧錫侯因爭煙稅，復起衝突。劉舉兵擊鄧，於是川戰再起。劉再據成都，進迫鄧部，自五月迄六月，兩軍相持於溫江、郫縣、灌縣簡陽、新都、漢川一帶，戰事頗烈。鄧為阻劉軍前進，曾決灌縣部江之堰堤以淹之，人民損失，不可計數。七月，劉湘與鄧田部相合，共擊劉文輝，劉文輝力竭，於七月八日，再讓成都。並電京辭川省主席兼民廳長職，表示願「躬率全軍，離開成都，移駐川南，靜候中央處理，各方公判」。劉文輝既離成都，十三日，田頌繞通電，促劉湘速入成都，主持勦赤安川大計。蓋是時川北通江、巴中、廣元等地，赤禍已乘機勃發，變成燎原之勢矣。七月十九日，

劉湘入成都。於是時劉文輝尚據有岷江以西之新津、嘉定、眉山，隨時有待機反攻可能。鄧田等屢與接洽，促踐前約，率部赴兩康。劉置不理。劉湘等遂決對劉再用兵。接戰結果，劉又敗，退雅安、清溪。最後乃發出通電，酌留部隊，馳赴西康，致力國防，餘部則交所屬統率。並與劉湘聯名通電，雙方停止敵對行為，協同出兵勦赤。川戰至此，乃得完全告一段落焉。

當二十一年冬川戰發動時，國府即請制止方案。三中全會於十二月十五日開會，對於川戰，曾決議：「四川戰事，由兩府嚴厲制止，四川善後事宜，由政治會議妥籌一切」。一月十八日中政會又決議：由中央大員率同軍事財政教育各主管部擬定之專員，赴川會同川省當局，根據民十七整理川局令商訂具體辦法，呈准施行，並派張羣入川辦理善後。但其後以川局混沌，張氏又主湖北省政，未能入川。至八月間國府之任劉湘為四川勦匪總司令，則為勦匪之措設，似無關於川局之善後也。四川防區林立，各軍各據一方，內戰之烈，為他省所罕有。據外人統計，川省自民元以來，迄民國二十二年止，前後凡經戰亂四百七十七次（亦有謂達四百八十餘次者）。

黔

黔戰亦為二十一年所遺留者。當二十一年十二月，黔國才已入貴陽，執貴州省政。中央亦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明令黔國才代黔省主席。二十二年春，王家烈以得外省奧援，反攻貴陽，黔國才惶惶出走，王遂再握黔政。自是迄五月，黔省暫得小安。五月中，猶與王再度發生戰爭，猶得滇軍助，由黔東進窺貴陽。九月中旬，與王家烈軍戰於銅仁、湛水塘、糧山塘一帶。十一月末，猶軍車鳴翼部進佔鎮遠，前鋒到黃平，同時滇軍亦已到遵義、安南各縣，將會攻貴陽，貴陽震動。復經王家烈率援軍程東下，圍攻鎮遠七日，車部始退出鎮遠二十里之舖田。是役人民全家死於砲火者，數以百計。十二月下旬，王家烈撤破軍軍於銅仁一帶，迄一月初，兩軍在銅仁玉屏間激戰甚烈，死傷各在千人以上。黔省內戰，至此歷一年之久而未結，於是桂粵兩省，乃有發起調停之舉。十二月下旬，兩度召開和平會議於黔省之盤江，桂、粵、川、湘、滇、黔均派代表參與，迄二十三年一二月間，乃始具體決定以下數項：（一）聯軍車鳴翼、雷鳴九、楊其昌三部，和平讓出現駐地銅仁、松桃兩縣城，由柏輝章部接收；（二）指定車雷楊三部，暫開駐石阡思縣二地，聽候黔省整理；（三）車雷楊三人生命財產，由黔省府保障安全，并給予相當名義，或貨送出境。二月十八日，車雷和平離開銅松，黔戰至此，或亦可告一結束焉。

棉麥借款、技術合作及統制經濟之進行

一、中美五千萬美金棉麥借款

借款成立之經過 吾國自二十年向美貸購麥粉辦賑(詳二十二年本年鑑P七九頁)以後，當局向美再借貸棉麥之議，曾經喧動一時，數度談判，因若干擔保及責任問題，未能確定，未克告成。二十二年五月間，財政部長宋子文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並應美總統羅斯福之召，先赴華盛頓，參與經濟會議，乃因便重提棉麥借款之議，五千萬美金之棉麥借款，於茲遂告成功。據立法院長孫科之談話，「此舉動機，完全根據黨的主張方針，即總理所主張之利用外資，以發展國內實業之政策。事前，因時間關係，未有所擬定；事後，召集中央執監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研究具體方案，會謂利用外資，藉以鞏固國防，依此原則，始決定借款。」

借款協定業經公布，其進行及簽字，均由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次長宋子文在美辦理。對方為美國善後銀公司董事長瓊斯。

據瓊斯之言，此項借款係第二次貸與外國之款，協定成立，係先得美總統羅斯福之允許者。查借額為五千萬美金，約合國幣二萬萬元。以五分之四，即四千萬美金，購買美棉；所餘五分之一，購買美麥。利息五釐，償本期限為三年，以統稅收入為擔保。借款成立以後，中國政府立可支用，派員購買棉麥，六個月內得在美國市場內自由行之。但銀公司亦有權購買聯邦農業理事會之存貨，以公平之價格轉售中國。至於購就之棉麥，起運時期，聽憑中國主張，但約定貨物自美運華時，在可能範圍之內，統由美國船舶運載；運雜各費，自美國海港出口起，一律由中國擔任。償付貨價之法，係貨物由棧房起運時，即從借款內償付百分之十，其後於九十日內，再付百分之十五，餘款於三年內分次付清，倘延期則給息五釐。是此次借款，頗類墊款之性質，實為其特徵也。

借款協定之內容 借款協定業經公布，其進行及簽字，均由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次長宋子文在美辦理。對方為美國善後銀公司董事長瓊斯。

據瓊斯之言，此項借款係第二次貸與外國之款，協定成立，係先得美總統羅斯福之允許者。查借額為五千萬美金，約合國幣二萬萬元。以五分之四，即四千萬美金，購買美棉；所餘五分之一，購買美麥。利息五釐，償本期限為三年，以統稅收入為擔保。借款成立以後，中國政府立可支用，派員購買棉麥，六個月內得在美國市場內自由行之。但銀公司亦有權購買聯邦農業理事會之存貨，以公平之價格轉售中國。至於購就之棉麥，起運時期，聽憑中國主張，但約定貨物自美運華時，在可能範圍之內，統由美國船舶運載；運雜各費，自美國海港出口起，一律由中國擔任。償付貨價之法，係貨物由棧房起運時，即從借款內償付百分之十，其後於九十日內，再付百分之十五，餘款於三年內分次付清，倘延期則給息五釐。是此次借款，頗類墊款之性質，實為其特徵也。

按之現行法例，國家舉債，須經中政會決議立法院通過。借款成立以後，由宋子文電告，即依照法律手續，經中政會予以追認，並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以既經中政會決定，亦照案通過，但附帶若干條件方案

界分推之代表六人，組織借款管理委員會，負保管支配之責。(二)借款收入全部之用途，不得移充任何對內用兵或其他消費之用，必須限於下列生產事業：(甲)創辦及發展基本工業，(乙)復興農村經濟，(丙)興辦水利，(丁)發展重要交通事業。(三)用途分配成數之確定，由管理委員會就上列各項事業，從立法程序行之。

棉麥借款成立以後，各方請求分配者，踵趾相接。先後請求者，前有蘇皖豫滇冀陝甘閩鄂湘鄂綏等省及各機關團體。請定由經 湘鄂綏等省及各機關團體。請會處理 其用途，或為振興實業，或為復興農村；或為開發交通，無一不合立法院之所規訂。總計請求撥款之數，達十萬萬元以上，竟超過借款總額五六倍。軍人之因而請款者，報章所傳，數亦甚鉅。當事者艱於應付，經決定關於棉麥借款支配問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全權處理。該會即擴大組織，增加職權，專詳本稿第三節統制經濟之進行節。

此舉之涉及政治者，有九月三日陳濟棠字宗仁蔡廷鍇致汪蔣之電。該電第二節揭發「公開簽定借款用度」，首述中國農村已頹破產，棉麥借款輸進外國大量農產品，農村農民更將不堪，設此款用於生產以外之事業，不會奪農民之衣食使之飢寒以死

一 年來國內外大事概述 國內之部 A 四七

。繼以為：「棉麥借款，無論如何必須用於生產事業，並請准由各省軍政長官及民衆團體，派遣代表組織委員會，共同保管及監視用途，以示公開」。經汪蔣九月六日復以：「棉麥借款用途，中央政治會議早已決定用於生產事業，尤注意於農業生產，……決不移於軍費。至用途之詳細規定及其保管監督方法，正由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會同參訂」，爭議遂寢。

利弊之爭論

此項借款，因所借者為棉麥等農產品，於用途問題以外，又發生所借棉麥與中國市場價值及農民生計之問題。復因宋子文出國前，曾與紗商麵粉商及金融界先事接洽，故此類商人及政府方面，極言借貸棉麥之有利無弊；而與商界多顧慮：此項棉麥運華後，使外來農產壓迫本國農產之形勢，更為深刻；且棉麥市價已低落不堪，使農民感受生產品不敷生產資本之痛苦，今增益大批外來農產品，市價必跌落，農民痛苦必愈甚。此項利弊之爭論，一時衆說紛紛，莫衷一是。

棉麥運 第一批美麥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運抵上海，其數為四千五百包，(據報紙所載，二十三年二月底止，共運到六批，本社向經委會詢問，則謂僅此一批。)至三月中旬共到。批計六萬零四

十五噸。(臨時改換)三月二十六日全國經濟委員會開第一次全體會議，關於修改合同事，發表：「棉麥為一千萬，麥及麵粉一千萬，共二千萬，按現時金價，合國幣五千餘萬」(除還本及運費祇四千餘萬)。又關於支配，請求者達十萬萬，超過二十五倍，全經會通過之支配案，詳見三月二十七日上海各報。

國際關係

瓊斯曾言：借款大有助於中國，美國亦同受其利。以有大批多餘棉麥存貨可因此向中國輸出也。此項存貨之輸華，於美國提高物價之政策大有裨益，可不待言。此外，日本忌宋氏借款之成，慮用以抗日，且風傳宋在歐遍遊各國，有增向英意借款之說，深恐中國與歐美因借款關係而更形親密，曾有恫恻之表示。

二、中國與國聯之技術合作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宋子文向國聯長名義，自倫敦致函於國聯秘書長，重申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國向國聯提出之合作六條，並請派技術會，接洽員來華，以為國聯與中國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聯絡。經七月三日國聯行政院第七十四屆會議決定設一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審查委員會，由行政主席及英、中、捷、法、德、義、挪

威、西班牙八國代組織之，必要時請其他國家參加。七月十八日審查委員會在巴黎開會，決定接洽員之性質及派國聯秘書處衛生股長拉西曼博士(Dr. J. J. R. R. R.)擔任是項職務。時當塘沽協定履行及美棉麥借款成立之後，日本認宋蔣聯絡歐美以制日，作劇烈之反對表示。國內人士之感覺敏銳者，慮茲事倘行之不善，將引起國際共管中國，備極危懼；主建設國強者，則讚為救國妙策。自六月至十一月之半年間，技術合作一事，在國際外交及國內輿論中，頗佔有重要之地位也。

合作之開始

中國與國際技術之合作，有賴於民國十一年北京政府(外交公報陸俊君)，有賴於民國十四年(時代公報吳秀榮君)，事實上之成立，則始於十八年一月衛生部長薛為弼之函聘拉西曼，黑士爾及牛休爾為委員，設立國際諮詢委員會(亦稱國際三人參議會)。事在國際勞工局長杜柯及國聯副秘書長愛文諾遊華後之一年。同年九月外交部長王正廷復請國聯派衛生專家考察華從事海濱衛生及海港檢疫之考察；國際即以衛生股長拉西曼副股長滿特露任斯役。二十一年一月，國務院主席蔣中正財政部長宋子文合請國聯派經濟財政股長蘇爾德(時在印度)，交通運

輪股長哈斯，來中國研究中國之經濟、水利及荒地墾殖諸問題。是年四月二十五日宋以行政院副院長名義電國聯秘書長，謂中國已組成一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計劃建設事業，亟望國聯合作，令行所屬技術機關以顧問地位資助上項設計之學劃，並提出六項辦法。

合作六

項辦法

(一)計劃組織之際，國聯方面可仿照前此關於衛生工作之辦法，於合於實際且便於中國政府之有定期限內派遣人員駐華，以期對於計劃本身及是後國聯幫助中國之方法，有所學劃；(二)在執行特種計劃時，國際方面應中國政府之請，可派遣或推薦職員，或代表，或專家。此項人員，除其本身所應享有權限外，並應克與日內瓦各該有關係之技術機關保持聯絡；(三)又於適宜之特別事件，應中國政府之請，國聯可以一常設的或臨時的委員會協助中國，擬製或改良某種特定計劃；(四)國聯可以各種方法協助中國，訓練中國自己之職員，以擔任此後更擴充之工作。國聯於衛生事項固已能在其他國家，布置實際工作上之技術教育，且時或利用獎學金之辦法以爲之助；(五)此外，國聯并可協助中國政府覓聘顧問，以助中國教育制度之發展，而便利中外知識中心間相互之溝通；

(六)某某事項需要國聯合作，或需要多數國政策之調節者，中國可自動請求國聯有所舉措，以祛中國發展上之障礙。(註：宋子文二十二年六月重申合作辦法時，未提及第六項)

合作之進行

上述中國之請求，經國聯行政院於同年五月之第六十三屆會議中議定施行辦法後，即繼續派員來華。(一)波爾西克博士任與中國衛生當局之聯絡，宜波博士服務於衛生部；(二)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曾派教授團到華研究中國教育情形並助改良教育，中國亦派教育考察團赴歐，國聯並派教育專員服務中國教育部，中央大學有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所派教授巴勒愛，魏司曼，達威三人服務；(三)中國請求國際交通運輸股研究開發土地賑救水災及改良上海港口某項工程，國聯除派工程師數人外，又命奧根司基駐華任聯絡，以布得勒佐之，從事於道路大規模之計劃；又派電政專家服務於中國；(四)二十一年國聯派意國農法及農業貸金專家特拉文里來華，供給中國以農村政策之消息及經驗；(五)介紹中國聘用意國絲織專家馬利；(六)國聯曾派財政股股員夏爾來華，推薦辛博森(前印度治河委員)爲中國研究防止水患；(七)派梭梅威爲中國公務人員制度專

家，郎司爲電政管理專家，並推爲一德人爲郵政專家。中國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工作，多得力於上述國聯派遣來華之人員。

合作事件與接洽員

中國與國聯之合作，既關涉教育、衛生、交通、公共工程、農業、財政、行政制度之各方面，國聯技術機關與秘書長先後派遣接洽員，或推薦來華之專家，人數又多，於是宋子文有請派接洽員之要求。七月十六日，巴黎審查委員會決定接洽員僅俱技術性質，又討論該會如何監視合作，更議決接洽員之職責爲：(一)對於國聯各技術機關之工作情形，以暨中國爲建設合作計，如何利用各機關，均應供給消息；(二)凡彼收到中國方面關於技術合作之任何請求，應均送由國聯秘書長轉達各該主管機關；(三)凡中國政府關於建設工作願得某某專家之技術合作，意欲接洽員予以某種協助時，應即給中國政府以該項之協助；(四)協助全國經濟委員會就地調節國聯技術機關各專家之活動。又規定：接洽員於自身工作狀況，至少每三月詳細報告於國聯行政院及以副本送全國經濟委員會，而職責之任何調查請國聯秘書長轉達國聯技術各股及技術各機關之協助(審查委員會此項報告，通過於九月二十三日之國聯行政院第七十六屆會議，催

該會仍繼續工作。

拉西曼曾國聯任命(任期一年，薪俸旅費生活費由中國政府支給)後，日本即起而反對。蓋日本對中國與國聯之合作，視合作範圍大小而異其態度；最初只為衛生，則示靜默；中

國提出六項辦法後，日代表芳澤在一九三一年國聯行政院中，即表示(一)不影響遠東會員國間一般友誼與親善關係之進展；(二)計劃執行之際，彼得時時貢獻意見；(三)邀請日本襄助改造中國之工作，如指派顧問時，尤宜注意。此次中國請派接洽員，在日本退出國際之後，日本尤為恐慌，日外務省之態度，據七月二十日電通社

所示(一)列國為滿足其經濟慾望企圖進出中國，究與中國以若何政治影響，乃為問題；(二)列強之援助，有助長中國傳統的以夷制夷主義之嫌，尤以此次與列強之借款交涉由所謂歐美派宋子文之手……或與正將轉換之中日關係局面以惡影響。日本外交當局既因此項疑慮而訓令其駐外各使館，積極設法活動破壞中國與國聯之合作。其軍部代官人，則以「將來國聯與中國合作，萬一有政治作用之表現……釀成第二「滿洲國」之出現，第二上海事變之出現，是均非吾人所能保證其必無」相恫嚇。

至正式外交方面，日本向國聯抗議，要求設法制止拉西曼赴華，國聯之答覆為：「國聯對華合作，既有先例，且活動限於技術的範圍，故並無由日本採取抗議之理由，國聯自當對拉西曼勸告其活動之

不涉及政治問題，但日本政府無權干涉本問題。」拉西曼於九月間離歐，十月二日到上海，服務於全國經濟委員會。日本所派監視拉西曼行動之杉村陽太郎亦同時到北平，由北而南，遍遊中國，以盡其監視職務。時中日華北交涉已開始，日本之反對亦停止。

三、統制經濟之進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向隸行政院，改組全長副之。該會成立以來，對於國經濟公路、水利、衛生等之設計設施委員會，進行頗為努力，如七省公路之完成，揚子江疏濬之興修，與中央衛生實驗處之分區設施等，皆其著者也。迨二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三次廬山會議決議實行統制經濟，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全國經濟建設事宜，統制一切國營企業，並撥大全國經濟委員會之組織，採常務委員會制，直隸於國民政府後，政府即從事改組全

國經濟委員會。九月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開會，汪精衛即席報告廬山會議之經過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擴大組織方針。隨付討論，當即決定原則四項：(一)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國民政府；(二)擴大組織，改採常務委員會制，並推汪精衛、宋子文與孫科為常務委員，各有關係部會首長，國內經濟專家，及實業界巨子為委員，其名額與人選，由三常務委員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三)美棉麥借款用途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全權支配，另設立一委員會，邀請各方代表參加，負保管監督之責；(四)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宋子文起草，提出下次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決定。

九月二十日、二十二日，宋子文草成之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先後經中央政治會議立法院修正通過，全文要點如次：

- (一)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民生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為：(1)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審定事項；(2)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經費之核定事項；(3)關於各項既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或監督指導事項。
- (三)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

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四)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五)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至六人，技正四人至八人，秘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應事務，秘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六)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七)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八)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九)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另定之。根據九月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中央政治會議於十月十一日決議：除已特派汪精衛、宋子文、孫科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常委員又加蔣中正、孔祥熙共五人）外，特派黃紹維、顧孟餘、朱家驊等，共三十七人，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名單見D二〇）。特准立法院立法委員馬寅初、吳尚鷹、鄧召蔭參加全國經濟委員會。國府命令於次日發表，於是改組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工作乃告一段落。

統制委員會、絲業統制委員會與鐵業統制委員會。十月四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常務委員汪精衛、宋子文、孫科均於是日到會就職，並舉行第一次常務會議，發表告國人書。聲明該會因鑒於棉業關於國計民生最為重大，故特提先設棉業統制委員會，以期改進發展全國棉業、紡織業，並使其合理化。數月以來，該委員會之工作，均集中於棉業之統制，至糧食、煤業、絲業及鐵業諸統制委員會，則尚在計劃設置中。

棉業統制委員會 於十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委員由國府派定陳光甫、李申伯、謝作楮、唐星海、鄒秉文、陳立夫、榮宗敬、張公之工作。 樞、杜月笙、貝淞蓀、張嘯林、郭順、何炳賢、胡筠庵、劉蔭沛、孫恩慶、吳醒亞、聶路生、穆湘玥、陳伯莊、李浩駒、徐承等二十二二人，並指定陳光甫、李申伯、謝作楮、唐星海、鄒秉文為常務委員，陳光甫為常務委員主席委員。

棉業統制委員會成立之始，適值紗價暴跌更甚之時，同時又奉財政部公函，請其設法維持紗價，而棉業統制委員會亦以實職所在，對穩定紗價及改良棉產甚為努力。棉業統制委員會以為紗價之所以暴跌，由於交易所存紗太多，於是邀集上海永安、無錫慶豐、與南通大生三紗廠合組一合興公司，以為收買交易所存紗之機關。截至二十二年十月底止，合興公司已收進棉紗二萬一千一百五十件，交割清楚，淨價計四百零七萬三千零六十七元，由棉業統制委員會商請中國、上海商業儲蓄、大陸、浙江興業、國貨與女子等六銀行及永豐、復興、福源等三錢莊分認墊款。在二十二年七月八日之紗廠聯合會中，曾決議各廠自該日後至二十二年年底止，不以棉紗入交易所，但此次合興公司所收貨中，忽發見有新交入之棉紗七千二百件，於是棉業統制委員會乃呈請實業部，轉飭交易所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起至年底止拒絕收受新交入之棉紗。交易所奉令後即佈告實施，但空頭方面，因事前俱已有現紗準備，如改為現金交割，損失甚大，不免大起恐慌，由經紀人方面要求交易所轉呈實業部收回成命，一方面自十一月六日起，交易所停拍三天，以待答覆。最後結果，得一以通辦法，一方面實部命令仍須實行，另一方面空頭可以新紗向棉業統制委員會提換存紗，以之交入交易所。而棉業統制會促成之合興公司所購存紗，則運銷內地。但迄今存紗銷路不暢，紗價亦未見有何高漲，而合興公司之工作，却有停頓之勢。此外，棉業統制委員會又派棉業專家孫恩慶等分赴各地考察植棉及紡織情形，以為設計改良棉產之參考。

五統制委員會之籌設

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擬暫設五統制委員會，即棉業統制委員會、糧食統制委員會、煤業

臨時全代大會五全大會及四中全會

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時，因國難之嚴重，黨內外之醞釀，有一種開放政權之運動發生。關於國民參政會議之限期召集，憲政之準備等決議，即為此運動開展之表現；而宣言第三段更明言：「訓政完成以後實現憲政，歸政國民」（見二十二年本年盤五二二—二四）。此運動之繼續開展，乃有二十三年上半年中常會議開全代大會討論國民大會之事。

臨時全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中央常務會議在蔣中正主席中通過：於七月一日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此案有謂係中央全體常務委員提出者（時事月報）；有謂原係「召開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討論國民會議案」，各委以五全大會照章應在十一月，為時過遲，主張改開臨時全代會專討論一問題者（大公報）。總之，國民黨之全國代表大會，依舊章每二年舉行一次，四全大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舉行，則五全大會舉行期應在二十二年十一月。惟三中全會決議中關於參政會（定二十二年十月召集）及國民大會（定二十四年三月召集）之問題，當局亟欲早行解決，故有非在規定五全大會前開臨時全代大會不可之勢。

臨時全代大會預定之議題為：（一）應否提前召集國民大會；（二）倘使提前召集國民大會則國民參政會是否仍須如期召集；（三）既開臨時全代會五全大會之舉行是否延期。

舉行臨時全代大會之議案通過後，中常委行政院長汪精衛談話：國難嚴重，地方自治難望於二十四年以前完成，何如提前舉行國民大會以入民衆政治之途？中常委軍委會蔣中正亦謂：國難至此，非集中全國力量難勝此項工作，且國民黨歷亦以天下為公，何如及早實現？中常委立法院長孫科除作與上相類之表示外，更縮短制憲時期以便國民大會之討論。

關於舉行臨時全代大會之手續，亦積極辦理：中央秘書處既錄案通告各級黨部；中央組織委員會對於臨時全代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名額等亦妥為規劃。

舉行臨時全代大會一事，輿論界頗有認為國民黨選政國民之先聲者，願西南中委積極反對，且涉及華北局勢。經五月底廬山會議之討論，六月一日中常會乃決議：「七月一日召集臨時全代大會，因時局關係籌備不

及，亦實難如期舉行，照黨章第二十七條第五項，全國代表大會應於本年十一月舉行，第二十八條，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以前通告各黨員，因此，為避免臨時會與常會重複起見，主張遷於十一月十二日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又決議：臨時全代大會已選出之代表，即作為正式大會代表；臨時全代大會選舉法，適用於正式大會之選舉；中央前議交臨時全代大會之提案，即提出正式大會討論。

臨時全代大會之停開，據汪精衛談話：廬山會議涉及黨務，展開代會，即為消弭同志誤解之一端。陳公博則謂：「前擬舉行臨時全代會，原為應付特殊情形，專討論提前召開國民大會開放政權之問題。現因籌備不及，改開五全大會。其應討論事項，按照黨章，自應限於黨務及全代會所能解決之事項，故屆時仍討論召開國民大會，尙待將來情形，始能決定。」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關於五全代會之照章舉行，西南仍表示反對，九月三日陳濟棠李宗仁蔡廷鍇聯名電致汪行政院長蔣軍事委員長，商洽四全會，謂：「救亡之道端在勸共禦侮，而勸共禦侮之案早經全四大會議

及，亦實難如期舉行，照黨章第二十七條第五項，全國代表大會應於本年十一月舉行，第二十八條，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以前通告各黨員，因此，為避免臨時會與常會重複起見，主張遷於十一月十二日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又決議：臨時全代大會已選出之代表，即作為正式大會代表；臨時全代大會選舉法，適用於正式大會之選舉；中央前議交臨時全代大會之提案，即提出正式大會討論。

臨時全代大會之停開，據汪精衛談話：廬山會議涉及黨務，展開代會，即為消弭同志誤解之一端。陳公博則謂：「前擬舉行臨時全代會，原為應付特殊情形，專討論提前召開國民大會開放政權之問題。現因籌備不及，改開五全大會。其應討論事項，按照黨章，自應限於黨務及全代會所能解決之事項，故屆時仍討論召開國民大會，尙待將來情形，始能決定。」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關於五全代會之照章舉行，西南仍表示反對，九月三日陳濟棠李宗仁蔡廷鍇聯名電致汪行政院長蔣軍事委員長，商洽四全會，謂：「救亡之道端在勸共禦侮，而勸共禦侮之案早經全四大會議

決，迄未切實辦到。今又於勸共工作緊張之際召集五全會，深恐大會一開糾紛立見，滅失革命力量，妨礙勸共禦侮工作，不陷黨國於萬劫不復地而不止。應請立予停止召集，以挽危機；若將來體察情形，果有召集之必要，務再召集。」汪蔣更在廬山討論後，於六日答覆：「依照黨章，五全大會固須於今年十一月召集，惟黨章亦有規定，如有不得已之理由可延期召集一年，故關於第一項之主張（按停開五全大會）；可以由伯南（陳濟棠）德鄰（李宗仁）兩兄以中央委員資格向中常會提議以符手續。」嗣九月二十八日中央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五全大會按照黨章須於今年十一月舉行。茲據陳委員濟棠李委員宗仁江來電（按即九月三日電）提請五全大會延期，且華北戰區各事尚未就緒，各地勸匪工作尚未完成，依總章第二十七條，通告五全大會展期至明年（二十三年）十一月召集。」

國民大會問題，亦經決議：仍照三中全会決議於二十四年三月舉行，由國府飭主管機關即行籌備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建築國民大會會場。」

閩粵既起，中央及在粵中委，對李陳之叛黨，同深憤慨。十

四屆四 中全會 定於十二月二十日召集第四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同時，中央並推張繼、陳肇英、馮超俊、王陸一、傅秉常五委員往西南，「敦促西南各委來京，共商國是，俾得真實現結，共圖救亡之策。嗣全會因各同志商洽一切及在粵桂港各委員啟程須相當時間，復展至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中央電致在香港之張繼

憲法草案初稿之製成

二十一年十二月之國民第四屆憲草會 三中全会中，通過「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該案決議之第二項中，有「一、……以繼續進行開始憲政之籌備。擬定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頒布日期。二、立法院應速起草憲法草案發表之，以備國民之研討」等語。二十二年一月立法院二屆委員任滿，三屆委員產生，於二十日之第一次大會，由院長孫科派定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三十六人（名單見二十二年本報E二三頁），委員長由孫科自兼，副委員長為張知本吳經熊。憲草會於二月九日召集第一次會議，擬定該會組織條例，提請立法院大會通過，轉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月十一日起，即開始辦公。

等四委員，希從容接洽並轉致粵桂港各同志。

二月十六日憲草會第二次會議起 草，決定起草程序如次：（一）研

程 序 至八月二十一日。（二）初稿時期由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三）評論時期由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明年二月二十一日。（四）再稿及討論時期由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明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年來國內外大事概述 國內之部

會討論時期——由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

憲草會為決定憲法草案內容，四組研究，以便起草起見，經於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會議，決分四組研究，由各委員分任若干組，并飭各委員彙列列表，參加研究

其內容如次：

第一組研究問題——領土、國體、主權、旗色。
第二組研究問題——人民權利義務問題，國民教育問題，憲法解釋權，及違憲制裁問題，國民教育問題。

第三組研究問題——國民大會問題，四權行使問題，中央與地方均權問題，軍制問題，國家會計問題。

第四組研究問題——中央政府制度問題，省制問題，縣制問題。

憲草會自成立後，認為起草憲法，異常重要，非博採輿情，難期完善，即擇全國規模較大報紙數十家刊布啟事，徵求起草憲法意見；同時分函海內外名流及各團體，請其指示，結果，得各方貢獻意見甚多，分別交由各專員，彙修審查意見，以備採擇。該會又訪由各地方黨政機關，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亦經呈准國府，分別函令辦理。據各地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送到報告書甚多，均陸續交付審查，分

送各委員查考。

各項問題分組研究後，即先後召集大會，作原則上最後之決初稿定；并由兼委員長孫科指定副委員長張知本、吳經熊、委員傅秉常、焦易堂、陳肇英、馬寅

初、吳尚燾為初稿主稿人，最後并決定以副委員長吳經熊為初稿之初步起草人。吳氏竭月餘之力，將初稿草成計得二百一十四條，先於六月初旬以個人名義發表報端，以觀各界批判。

一年來之廬山重要會議

五月間黃郛抵北平，進行安定之廬會 玉祥且在張家口另揭旗幟抗日

五月間黃郛抵北平，進行安定之廬會 玉祥且在張家口另揭旗幟抗日 要人為應付時計局，乃集於廬山，商華北停戰及勸匪計劃與全國代表大會等問題。軍委會委員長蔣揚永於五月二十八日由南昌先到牯嶺，當日汪精衛孫科羅文幹陳紹寬王世杰唐有壬曾仲鳴等亦乘艦抵牯嶺；是晚即集會計議，汪羅先報告兩月來政治外交情形，蔣報告軍事情形，旋即開始討論，集中於華北局勢及休戰問題，深夜始散。翌日晨，各要人對中央黨政問

吳經熊初稿發表後，社會人士頗有所批評，以備審查修訂時之參考。憲草會旋於八月三十一日，復召集初稿主稿人會議，直至十一月十六日止，共開會十八次，反覆討論，經過三讀手續，計修改刪併條文為一百六十六條，更經憲法起草委員會大會討論修改，至二十三年二月底，初稿起草竣事。即於三月一日公布，預定自該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批評期，四月一日起交立法院大會討論。初稿全文一百六十條，載立法稿。

初稿審 頗有所批評，以備審查修訂時之參考。憲草會旋於八月三十一日，復召集初稿主稿人會議，直至十一月十六日止，共開會十八次，反覆討論，經過三讀手續，計修改刪併條文為一百六十六條，更經憲法起草委員會大會討論修改，至二十三年二月底，初稿起草竣事。即於三月一日公布，預定自該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批評期，四月一日起交立法院大會討論。初稿全文一百六十條，載立法稿。

題，續有會商。黃紹維自華北返京，特乘飛機赴會，是日深夜趕到，諸要人即刻集會聽取報告，並作最後討論。三十日會畢，諸要人乃分別離山。此次會議內容，據官方所發表：為各要人一致同意於局部和緩方針，藉使久勞之軍隊與窮困之人民得以休養；但停戰談判，以不屈服，無條件為原則，並祇限軍事，不涉政治。此外，對中央政治，主維持現狀；關全國代表大會者見另稿。

七月間，對馮問題，各方頗致疑慮，西南方面及一部份留滬中委且電京質問，同時，在六月初旬五省勸匪會議之後，軍

事亦多待商討。於是軍委會蔣委員長在廬山召集時局會議，商討問題之最為國人所注意者為處置察哈爾事，其餘四川新疆等省治安善後辦法，暨整理國軍等問題，亦屬重要。京中要人多前往與會。二十三日，汪蔣等先會商華北軍政善後辦法，察事已有具體方針。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大會，出席蔣中正宋培德唐生智張治中楊永泰陳紹寬等二十餘人，由蔣主席，議決軍隊編制及空軍建設計劃等要案六件。同日午後，蔣汪及曾仲鳴顧孟餘宋培德黃紹維等，會商時局，對察事有所決定。二十六日開第二次大會，討論軍隊人事制度，軍隊經理全國要案等要案八件。二十七日續討論軍事要案多件，旋即閉會。然諸要人仍續商時局大計，時黃慕松自新疆返京，亦趨往參與；汪蔣並電選在青島旅途中之孫科，兼程到廬，會同商議，直至七月三十一日，始各散歸。

此次廬山會議之結果，據官方所發表：關於時局重要問題，對察決先用政治方式解決，對西南注意消釋誤會，精誠合作，對新疆決遣派大員前往坐鎮。後此一兩月間之時局，均與此會議極有關係；而七月二十八日汪蔣聯名發表之通電，在當時極引起全國之注意焉。——通電要點為：救國方策，治本莫要於充實國力，欲充實國力

又必先勸共；棉麥借款充農工建設之用，絕不移以增加軍費；對馮玉祥則希望其能接受以下四原則：一、勿擅立名義，二、勿妨害中央防邊計劃，三、勿撥編軍隊，四、勿勿結共黨。

宋子文於八月底歸國。九月一日夜深抵京後，三日午即乘煙回國後赴滬轉廬，與蔣軍委會商國之廬山事，同行者有財政次鄒邦李調生等。全國經委會籌備主任秦汾等，蓋均備財政上之諮詢也。一二日後，汪精衛與稚暉張靜江陳紹寬曾仲鳴唐有壬孫科孔祥熙李石曾等均先後赴廬。此次會議，因宋氏在國外有棉麥大借款及技術合作之兩大成績，蔣氏勸匪之第五次大團勸亦積極進行，而中央政治財政重大問題亦亟待解決，故尤為國人所注意，新開界且有改變政制之推測。會議於五日開始，至七日宋子文孫科離廬，汪精衛則於八日始返京。閉會時先由宋報告出世界經濟會議與在外考察經過，汪蔣亦分別報告。

廢兩改元之實行

廢兩改元一事，二十一年經歷過渡期之兩元並用。大會議後，即已入於準備時期。各方發表贊成或反對之意見後，表面上即趨於沈寂。但

告政治軍事狀況。會議之重要結果，為棉麥借款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全權支配，該會並擴大組織實行統制經濟。其餘如外交政策、勸匪進行、財政整理、內政刷新等亦為重要議題。至當時所傳：擬將陸軍海軍訓練總監三部統歸軍委會管轄及財政部減小職權以全經會掌握財政之說，均未實現。至棉麥借款將分用於復興農村及勸匪軍費之推測，亦與會後事實不符，蓋勸匪經費另議定辦法也。

時陳濟棠李宗仁蔡廷幹電汪蔣，於九月三日提出停止召集五全大會，公開廢定棉麥借款用途，公布塘沽協定全案，維持察省抗日部隊等四事；汪蔣即於六日電覆陳李蔡，謂停開五全大會可向中央提議，棉麥借款決用於生產事業，塘沽協定無秘密附件，察省部隊已整理就緒。會議閉幕不久，全國經濟委員會即實行擴大組織，並進行經濟統制之計劃；但未及兩月，宋子文辭財政部長兼行政院長職。專主全國經濟委員會，孔祥熙繼長財政兼副院長，是亦與此次廬山會議有關也。

政府方面則接步實行。財政部所擬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及換算率計算法，經行政院八十九次院議通過後，送中央政治會議。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六次會議決

議，通過原則，即交立法院審議。更經立法院提出討論修改後，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通過。當時財政部提案，以銀兩習用過久，為慎重起見，擬分定步驟，逐漸推行。並以上海為全國金融中心，中外觀瞻所繫，故擬將上海市面通用之規元與市面流行之一元銀幣，規定為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三元，為固定之換算率。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均按此定率，用銀幣收付。並商請上海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合組兌換機關，以中央銀行為主體，專司兩元兌換之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及財部提案通過後，財部即規定過渡辦法，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債務債權之清算，以及一切交易各種稅收，均應按照七·一五定率，折合銀幣收付。並以三月十日為實行之期，公布各界。但上海銀錢業則早已接洽籌辦。洋釐行市於二月二十七日起即已停開。蓋銀元兌換比率，既定為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元一元，則兩元兌換之釐價，當然無用。中央銀行國內國外匯兌及關金行市，於三月一日，即按銀元計算。各華商銀行匯價，原用銀兩行市掛牌者，亦均按七·一五比率改用銀元。江海關亦頒發布告，對於進出口轉口各項稅餉，自三月十日起，概按關平銀一百兩折合銀幣一五五·八〇元計算。各交易所及各業亦陸續

將銀兩改算銀元。中央等三銀行合組之「上海銀兩銀元兌換管理委員會」，亦即開始辦公。凡以銀兩請求兌換銀元，或以銀元兌換銀兩者，均由該會核准後指定銀行代為兌換。惟外商銀行尚多觀望。而南北市各匯劃錢莊，對於往來戶需要銀票時，亦仍允照開。實際上並非廢兩改元，僅為兩元並用，而規定其彼此兌換之比率為七·一五而已。實行以後，各業均無不便。以前一部份人士對於廢兩改元之種種疑慮，如銀元供給不敷等等均成過慮。三月十七日財部又訓令上海市商會，決定於最短期內實行廢兩。令轉知同業，所有一切帳簿契據及存放款項，應即一律改用銀幣本位，不得再用銀兩。但迄至四月五日止，銀兩雖成弩末，尚未正式取消。

為無效。其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並委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先行將銀兩兌換銀幣行使。過渡期間三銀行合組之「銀兩銀元兌換管理委員會」，亦即奉令撤消。換言之，即持有銀兩者，可向當地三銀行兌換銀元，而持有銀元者，則不許再行兌換銀兩，上海銀錢兩業聞訊後，即於五日澈夜會議，決定遵辦辦法。錢業方面，即停止開發銀兩莊票。同業匯劃及劃頭銀兩票據一律廢除，概以現洋收解。往來戶均按銀元結息。長期存戶則按七·一五折合銀元。而華商銀行則更議決對於外商銀行所發銀兩票，亦請其一律改按銀元折算。各洋商銀行亦於六日舉行聯席會議。議決對華商交易概按七·一五折合銀元辦理。外匯市價亦概按銀元公布。惟洋商對洋商往來，則不加限制。其以銀兩存放者，亦不強為折合。但自六月三十日以後，銀兩存戶，概不給息。而洋商銀行之資本，亦多以規元為本位，暫時均不更動。故廢兩改元一舉，在上海方面言，華商已全遵辦，西商雖尚未悉改，惟亦無開大局。且國外各金融市場如倫敦紐約等，其對華匯率，亦均改按銀元公布矣。

上海為銀兩之大本營。廢兩改元既在上海實行，則其餘各地，自惟有隨之廢兩。且

除上海外，重要用銀地方，只天津漢口二處。亦均按照財部辦法，於四月六日實行廢兩改元。

廢兩改元

因廢兩連帶而及者，則為上海之銀爐業及公估局。銀爐以熔元後，鑄元實為業。公估局則掌司估之貨幣。定元實成色之專。銀兩既廢，則此項其業自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業經財部令予停止，並將爐灶拆除。廢兩改元以後，銀本位幣之鑄造，更臻重要。上海之中央造幣廠，於三月一日，即已開工鑄造銀幣。銀幣總重量為二六·六九七一公分。成色為銀八八·銅一二。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法定公差為千分之三。均為廢改元研究會之主張。比之民三條例規定之重量及成色為低。即比之市上流通之一般銀元，其重量成色亦較低。（通常銀元，據財部化驗，重量為二六·八六四一分，成色為八八八。）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另有鑄造廢條之規定。其重量為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為九九九。其後又經修改。另鑄一種廢條。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而以純銀九九九之廢條為甲種。（甲種廢條合於紐約大條銀之成色。而乙種廢條則合於本位幣之成色。）兩種廢條，均以一千元為一條。於其面標記價值。

一年來之航空救國運動

甲種廢條係於八月二十四日開鑄。乙種廢條係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始行開鑄。其供銀行業往來清算之用。所鑄銀元及廢條，均由審查委員會抽驗合格，發給證明書後，送交中央銀行發行。雖開鑄伊始，鑄造數目尚不甚多，惟新本位幣在流通上頗覺順利。且因其重量成色之低，當不難因葛來款法則之作用，而逐漸統一現有之雜幣。至從前上海市上之元寶銀，所積甚多，各

地現銀，亦繼續仍有輸入。這幣廢產量有限，一時尚難悉予改鑄。惟元寶銀與被廢之銀兩，本非一物。所謂九八規元，所謂行化、洋例者，均屬記帳之虛銀兩。所謂廢兩改元者，亦係將記帳銀兩廢除，改按銀元計算之意。此事既已辦到，則舊存大條銀與元寶銀，均以純銀之資格，作為貨幣之後盾，而不作為流通之貨幣，自與廢兩改元一舉，並無妨礙也。

運之與起

自一二八日軍艦炸上海，使開北繁盛之地變成焦土後，國人震於空軍之威力，而航空救國之運動以起。在二十一年秋冬間，各地民衆及海外華僑多自動組織航空救國團體，募款購置飛機。

又議決以宋子文等四十人為委員，由國府聘任。復由行政院指定宋子文朱培德錢新之史景才葛敬恩等為常務委員，該會遂於五月二十日成立。

政府之統一航空捐款

二十二年初，中央政治會議，先後決議救國飛機捐辦法，各省市縣籌款購機辦法，及成立中央飛機捐籌辦委員會。嗣經央子文提議，將歷次決議設立之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收管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合併為一機關，名曰「全國航空建設會」，當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并擬訂該會組織大綱，呈准施行。

該會為集中全國航空力量，整齊發展航空步驟計，對於各地籌募航空捐款團體擬加以監督與指導，故第一次委員會議決原則三項：（一）各地籌募航空捐款團體在該會成立前者，須向該會報告一切辦理情形，在該會成立後者，須經該會審核呈請政府許可，方得成立；（二）各地籌募航空捐款團體募得之款項及保管情形，須報由該會稽核指導之；（三）各地籌募航空捐款團體如實行航空設備及購買等事項，應先經該會核定，否則以適當方法取締之。

民衆捐 自航空救國運動開始以迄二十二年末，各方所得之捐款購機成績，據調查所得，僅有如下之記載：

全國航空建設會報告之捐款數

- 二十二年七月止共收 二九、〇七四·六五
- 八月份收 三五、六六四·八六
- 九月份收 五八〇、六五一·九六
- 十月份收 一六三、一一八·三〇
- 十一月份收 一〇九、七七五·一六
- 十二月份收 五二五、三八九·六〇
- 共計 一、四四三、六七四·五四

購飛機數

- 一、河南民衆捐機五架(均未命名)
 - 二、浙江捐機三架(命名浙江救國號浙政號浙學號)
 - 三、上海市捐機六架(命名上海號滬工號滬童號滬校號滬商號滬波號)
 - 四、平漢路員工捐機三架(命名平漢第一、二、三號)
 - 五、京滬、滬杭兩路員工捐機一架(命名兩路號)
 - 六、中央軍校捐機一架(命名黃埔號)
 - 七、空軍人員捐機一架(命名空軍同志號)
 - 八、天府味精捐機一架(命名天府號)
 - 九、湖北民衆捐機一架(命名湖北號)
- 以上捐機共二十二架，均爲驅逐機，每架

平均以十萬元計，需款二百二十萬元，據中國航空協會之報告，各省市所有航空捐款，至十二月中旬，僅達一百零五萬元左右(月底止爲一百四十餘萬見上列表)，較之預定募款二百萬元，不過二分之一強，再據政府主持之全國航空建設會所收各機關飛機捐，截至十一月底止，僅九十餘萬元，依照全國各機關應繳捐款計算，尙祇百分之十。故一年之航空救國成績，可得數字如下：

購機：預定一二九架—現得二二架
捐款：預定數共約一千五百萬元—實收數共二百萬元

返觀暴日，自「九一八」事變後，亦靦顏鼓吹其所謂「國民國防自覺」，激勸民衆，踴躍輸捐，以充實其國防，據日陸軍省之公報，自民國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九月，兩年之間，日本民衆捐納之款與購置之空防器具如下數：

- 愛國號飛機：一百九十架(內陸軍用一三五架海軍用五五架)
- 高射砲：四十八門
- 高射機關槍：四十八架
- 空中聽音機：四十八架
- 探照燈：十七架

鐵箱：四萬一千個
防毒假面：三百二十個
防寒帽：一千三百個
裝甲汽車：十一輛

此外，尙有新步兵砲、曲射砲、平射砲、步兵砲、擲彈筒、輕坦克車等一般軍械，與現款合計，共三千餘萬日金元，以與吾國購機捐款之數相較，實令人羞愧無地矣。

我國以科學落後，產業幼稚，飛機無軍事工業之可計，以致近代戰爭之利器，悉仰給於外人，總計二十二年一月至十月之飛機及其附件進口數，共值國幣一一、〇〇五、七三九元，較之二十一年同時之一、二四〇元，二十二年十月份進口，共值國幣二、四三五·一九七元，已較二十一年全年進口總數爲強，進口飛機中，有百分之八十爲軍用機，以轟炸機驅逐機爲多，廣東所購之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茲將兩年來同時進口各國飛機及其附件之價值，統

國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美	五〇三、二六	四、三五、五九
英	三五、三九	一五、八六
德	一九、五六	一五、八六
法	七、六九	三、七九

日 其他各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總計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觀上表兩年之進口飛機，首美，次英，再大德法，外人以其日新月異之科學，在去年所製之飛機，至今年便有落後之虞，在我雖不惜重價以期購彼最新式之機器，在彼則視新發明之機件為國防之拱壁，誰肯以其極精練之武器售諸他國，故欲專買外機以抵抗敵國之侵略勢有難能，況軍用飛機價值昂貴損毀極易，若一旦與敵國發生戰爭，海口被人封鎖，飛機之補充將不可能，縱在準備戰爭之前購有若干架之飛機，亦不能與敵國作持久之空軍戰，故航空救國之基礎，仍在飛機製造問題之解決。

海軍部鑒於我國飛機，大都購自歐美，故欲提倡自製以精軍製飛機，備而挽利權，二十二年五月，及長途飛行，乃飭令海軍航空處，着手設計，研究採用國產材料以製飛機。其所製之江鶴號水陸交換式機，於五月開始製造，歷時三月，於七月初全部完竣。該機雙翼雙座，發動機（Cirrus II）八十五至九十五馬力，機身寬九公尺，長七公尺三八，高二公尺六五，滿載重量一千七百磅，最高速率每小時

九十五英里，航行速率每小時八十英里，升高速率八百英尺，耐航程四百八十英里。全機造價需國幣六千七百餘元，發動機及零件需英金三百三十六磅。海軍部為提倡自製飛機計，令海軍航空處長陳文麟及科長潘鼎新駕駛該機飛行全國。此外，海軍飛機製造處長曾治經，亦於六月中旬架自製江鳳號飛機，作沿江海之長途飛行。航空家孫桐崗，山東濟南人，民國十七年赴德入其國立交通孫桐崗航空學校肄業，二十二年學成長途飛行成功，自斥私財二萬元購單翼飛機一架，以長途飛行，自德回

一年來農村救濟

近數年來，農村破產之聲浪，與時俱高。經二十一年之豐收成災，農村行將崩潰之形勢，愈為各方所注意；及棉麥借款成立時反對派詳與外國農產品壓迫本國農產品之實況，而農村危機，益為顯明。二十二年中，關於農村救濟事件，與論之鼓吹，中央及地方當局之施政，金融界之試辦放款，皆頗有積極進行之趨勢。其成效雖尚不可見，活動之經過，則可得而述：

農村復興委員會成立，由行政院長兼委員長各部會

國，國人之為歐亞飛航，此其第二次試驗也。孫氏是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德邦赫司飛機場升航，經奧地利、土耳其、巴克達、印度、緬甸、暹羅、安南而抵廣州。時為七月中旬，旋於七月二十三日自廣州飛長沙，二十四日飛漢口折至南京。途中曾經大沙漠，迷途降地三次，機件連損兩次，遇大雨兩次，機尾失火折斷一次，俱因自能救護，終得安全回國。抵國之日，所至自政府以迄人民無不歡迎獎勉，孫氏並因國人之勛勵，九月復與陳文麟等周旋國內，此亦提倡航空救國聲中之足述者也。

長為當然委員，其主要職務為農村救濟之設計，其決議事項由行政院核定執行之；二、由行政院長聘工商界人士若干人為委員；三、該會主要計劃事項為：甲、農業金融，乙、農業技術，丙、糧食調劑，丁、水利；四、章程由行政院政務處起草。四月五日行政院會議決議改名稱為「農村復興委員會」，通過章程，聘請張家瑛唐壽民等為委員。農村復興委員會於五月五日在南京成立，議定一、先分委員會為技術、經濟組織三組；二、各組設專門委員會；三、通令各省市分設分會；四、商請上海銀行公

會設立農村金融調劑委員會；五、設立中央農業銀行；六、設立南京新農場；七、派遣農村調查團。

該會成立後，已派調查隊赴江浙皖豫鄂各省農村，作實地之調查。對於重要農產品如稻麥棉絲茶等，亦聘定專員調查研究，並有報告印行。分會之成立者，有湖北河北浙江等省。

棉麥借款之用途，既置重於農業，該款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負責支配以後，該會對於農業建設村事業所負之責任甚為重大。二十三年二月，全經會增設農業處，任趙蓮芳為處長下設：一、農村建設科，辦理今後農村一切建設事宜；二、農業改良科，辦理農業一切技術上之改良；三、農業工程科，處理河流荒地之開墾等事宜。此外，全經會已設立棉業統制委員會，及籌設之蠶絲糧食統制委員會，亦多與農村救濟有關，詳見經濟統制篇。

十省市糧食會議，於十月二十日在南京開會，幸先由蔣軍委員長令蘇滬鄂豫皖蘇浙八省府及京滬兩市府派代表出席，會議兩日，通過議案：甲類節糧食，關於排除障礙者八項，乙類關於圖說便利者六項，丙類關於設置者二項

。此項決議案，即由蔣軍委員長分電關係各省市切實執行。該會議並決定在上海成立食糧產銷局，規定資本二百萬元，政商聯合出資，由上海米業領袖顧馨一負責籌備之費，據三月初顧氏談話，成立頗感困難。此外，廣東山東江西安徽當局之調劑民食，湘米運粵之進行，鐵道部之令各路核減糧食運價，皆調劑糧食之進行者也。

在實業部三十二年度農業及墾殖計劃二十六條中，其關於農之農業計劃者：(一)籌辦農業倉庫，(二)籌設糧食管理局，(三)頒行農業金融法規，(四)厲行農村合作與農業擴張，(五)整理全國農事試驗場及關於種茶蠶絲墾荒之推進與調查等項，惜其尙未能切實進行也。

農村救濟。南昌行營所公布之復興農村各章程，已見勸匪篇中；其救濟農村經濟，以農民銀行實行放款及推行合作事業為最有效；(二)上海銀行界之農村放款。中國銀行既撥定資金

，擇定浙江行農村，從事於農民信用貸款。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亦設立農村合作貸款部，從事於農村放款。設者謂此為金融界投資之轉向，進行苟有成效，可改變現金集中都市之趨勢也。

政治之救濟。農村救濟之進行，純屬於政治方面者：(一)為政治之令各省節制田賦附捐及減少苛捐雜稅，(二)洋米進口稅之實行。惟前者實行有待，後者亦成效未見也。

各省積穀。內政部九月間發表之二十年「各省市積穀統計」，以湖南之一百二十七萬餘擔為首位，山西之四十六萬餘擔次之，江西有二十九萬八千，江蘇有十四萬餘擔，餘皆數萬擔而已(浙江安徽廣東等省未填報)。中央統計處之「政治成績統計」中，載有湖南二十一年積穀統計表，全省總數已為二百三十九萬餘石，比二十年增加幾一倍。近兩年各省豐收，積穀之增加，可以推知，此亦救濟農村空中之一好現象也。

故宮珍物南遷

二十三年初，日軍攻陷榆關，傳將先犯平津，再取熱河，華北岌岌可危；中央乃以減少日軍目標理由，決定將北平故宮博物院珍品，遷移南下。

一月十日，行政院會議決定設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擔負故宮古物保管責任，聘任張繼戴修賢蔡元培吳敬恆李煜瀛張人傑

陳寅恪翁文瀾李濟袁復禮馬衡等為委員；關於古物遷移辦法，則責成內政財政教育鐵道交通五部組織委員會，共同辦理運輸保護安置諸務。

北方人士對故宮古物南遷事，頗致懷疑，意謂古物雖可珍貴，未必更重於人民之生命；古物南遷以後，未必即保萬全；且輾轉運搬，反恐易致損壞或遺失他種意外；至於故宮古物遷移一空之後，北平即幸而不遭兵燹，其都市狀況將因此更形衰落，已屬顯然。以此種種，平津各團體紛電中央，表示反對。然中央對此，早已抱有決心，正積極籌備運遷事宜；至於保存地點，則在當時未曾宣佈。

二月六日晚九時半，第一批故宮古物開始由平南運，計二千一百十八箱，由平漢路到鄭州，轉隴海路到徐州，再由津浦路到浦口，到時已為二月九日。乃先一日之中央政治會議，忽通過張繼之提議，將故宮古物分置於開封洛陽等處，俟行政院會議討論詳細辦法。於是已抵浦口之古物只得暫留車中。

開封洛陽等處未有相當佈置及設備，各方對保存方法，均十分注意。蔣軍委長由南昌電京，主張存放南京，以便保管。如是遷延二十餘日，最後始由行政院決定存放京滬一帶。於是第一批古物乃分作兩部份

：一部份運赴上海，存放中央銀行堆棧；又一部份運入南京，暫存行政院大禮堂。圖第一批古物南運後，又連同寄存行政院大禮堂之一部份，轉數運滬，於是故宮古物南運者，乃全部存放上海一地矣。

故宮古物南遷，計共五批，除第一批全係故宮物件外，其餘各批均附有內政部北平古物館等處帶運物件。五批總數，到滬者共計一九五六〇箱，又六十二包，其中屬於故宮博物院者計一三四九三箱，又六十二包。自平起運時尚有堂屬管理處附運之天璽先農壇樂器等八十八箱，臨時移放南京中山陵園，未到上海。茲將五批古物運遷概況，列成簡表如下：

裝運批數	北平起運日期	起運箱數	內容大概	運經	過	到滬箱數	存放地點	上棧日期
一	二月六日	二二一八箱 (原為二二二箱臨時 抽回三箱)	圖書！ 四庫全書 古物！ 銅器、玉器、字畫 文獻！ 檔案	經由平漢路津浦路到浦口後 因存放地點未決遷延二旬餘三月 三日由浦口裝招商局江輪起運 圖書古物一〇五四箱運滬三月五 日到滬其餘檔案一〇六四箱運京 存放行政院大禮堂待二批到後一 同運滬	一〇五四	上海天主 堂街二十 六號中央 銀行堆棧 (即前仁 濟醫院舊 址)	三月六日	
二	三月十五日	一二九〇箱 另附內政部北平古物館 二〇〇箱共裝運一四九 〇箱	圖書！ 零部、圖書 古物！ 玉器、字畫 文獻！ 檔案、又雜項 (二十箱)	三月十八日到浦口裝招商局快利 輪連同前存京行政院檔案一〇六 四箱一同運滬三月二十一日到達	二五五四	同	三月二十 二日	

一年來國內外大事概述 國內之部

三 三月二十七日	三〇三四箱並六二包 另附內政部北平古物館 八一四箱北平市政府頭 和園古物七四箱共裝運 三九二二箱六二包	國書 古物 銅器、磁器 文獻 檔案	四月一日抵浦口裝招商局江天輪 四月五日到滬	三九二二 並六二包	同 右	四月六日
四 四月十八日	四六三九箱 另附內政部北平古物館 一四〇〇箱北平市政府頭 園古物二二八箱共裝運 六二六七箱	全 右	四月二十三日抵浦口裝招商局建 國輪駛滬四月二十七日到滬	六二六七	同 右	四月二十 八日
五 五月十六日	二四一二箱 另附內政部北平古物館 三〇〇箱北平市政府頭 園古物三五箱共 廟管理處樂器八箱共 五八五一箱	國書 古物 銅器、玉器 文獻 檔案	五月十九日到浦口由招商局廣利 輪裝運五月二十三日到滬 堂廟管理處樂器八箱移南京中 山陵園未運滬	五七六三 又四路 三十二號	同 右	五月二十 五日

公開發覽之未成

故宮古物自陸續分五批運抵上海後，珍貴物件悉已在內，留存北平者已屬無幾，於是上海各界，頗有要求公開展覽者。即古物儲存所方面，亦曾主張將抵滬古物，即在儲存所內，闢室分批展覽。旋因古物陸續運到，堆積如山，展覽實有未便，故儲存所計劃，未見實行。

舞樂案與理事會改選

六七月間，故宮舞樂案發現，係張繼夫人崔振華女士所告發，牽涉院長易培基及秘書長李宗侗等，由最高法院派檢察官赴北平調查，並指定江寧地方法院審理，於七月十一日起開始偵查。七月十五日，行政院召集故宮博物院各理

事，在南京勵志社開會，到汪精衛褚民誼于右任張繼蔡元培等十餘人，江瀚主席，議決，一、准易培基辭院長職，以馬衡代理；二、准李宗侗辭理事長職，以張人傑繼；三、推孫科等十九人為理事。法院受理易案後，製發傳票，被告等所在不明，均無從傳案；迄年底，乃有通緝歸案之擬議。

國民政府對傀儡改稱通告全國書

（應接第27頁溥儀稱帝後）
三月一日，傀儡在長春於日大使蔣劉監視之下，依預定計劃即位，溥儀揭「康德」年號，國民政府於三月十一日發通告如左：
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政府鑒於其性質之

重大，斷非尋常國際事故所可比擬，亦斷非尋常外交方法所可應付。故在外交方面，則以事實真相相訴之國聯。幾經努力，卒獲得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保全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決議案，及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同年六月七日之不承認偽組織諸議決案。責任所歸，於以大明。後偽組織雖譁張為幻，終不齒於國際之林。至軍事方面，一時雖未足以武力申張公理，收復失地，然苟有來犯，義無反顧；故滋瀆之役，古北口之役，我軍以血肉之軀與現代新武器抗，傷亡山積，曾不少餒。此過去外交軍事之實在情形，亦即將來歷久不變之方針也。比者，偽組織改稱帝制，舉情憤激，環請聲討，惟政府始終認定：此等

傀儡初無獨立之人格，不成爲討伐之對象；而跡其賣國行爲，自應以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等情事，政府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決無寬貸。

國 外 之 部

一九三三年世界政治經濟概觀

一九三三年世界政治之特點爲：(一)法西斯主義之國際化，(二)議會制度之破產，與(三)國際聯盟之分解。

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之特點爲：(一)亞泰基之風行，(二)軍事工業部門之膨脹，與(三)經濟恐慌之深刻。

此等事實，證明資本主義國家在政治危機，經濟恐慌中，競以法西斯主義，亞泰基爲出路。法西斯主義在一九三三年一年中，有驚人之發展：如德國民社黨之執政，日本軍人法西斯化之演進，奧大利、愛爾蘭、波蘭、芬蘭、羅馬尼亞與愛沙尼亞等國之法西斯運動之活躍。甚至資本主義之健兒——美國——亦不免傳染，美總統羅斯福處理銀行風潮，實施產業復興計劃時所採用之嚴厲手段，均爲法西斯之變相。

一九三三年之國際政治，可視爲資本主義國家再以武力分割世界之前哨戰。(一)參

要之，國勢防危，存亡之機，繫於一髮，凡我國人，應引匹夫有責之義，慎向誠團結之旨，以臥薪嘗膽之精神，作生聚教訓之準備，庶幾挽回國難，維持統一完整之國家。其共勉之！(臨時增加)

加分割太平洋戰者，除英、日、美三國外，法國近亦頗見積極。此種鬭爭之日益激烈，可於彼等爭奪中國市場之過程中見之。

自日本佔領我東北後，英國急向西域新疆積極活動，法國亦即佔領南九島，美國則用種種方式以其過剩農產品向中國傾銷。其尤甚者，日本於佔領我東北後，尙感不足，不惜運用威利誘手段，圖使我國脫離歐美各國之關係，成爲日本之禁地，以求獨佔中國而宰割之，俾加強其向太平洋爭奪戰之力量。觀於英國努力趕築新加坡軍港，日本積極擴充旅順口至夾倉島——在山東沿海——之航路，法國整理南九島之軍事意義，以及美國之在太平洋中尋覓其適用之海軍根據地，可見此前哨戰之激烈。(二)參加分割多瑙河流域戰者，有意、德、法、英諸國。意匈談判，引起小協約國之不安，被認爲重新劃定匈牙利邊界之初步。意國又援助匈牙利主張修改特利安諾條約，蓋欲使匈牙利受其支配，進而

組織多瑙河經濟同盟，自爲盟主，以抵抗法國領導下之小協約國集團。法國採用財政政策以爭奪多瑙河流域諸國之支配權，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二年間，其陸續貸予奧大利之款項達三萬二千六百萬法郎，予匈牙利者達五萬七千二百萬法郎。法國蓋亦欲組織多瑙河聯盟，將小協約國及奧大利均包括在內，藉以保留其在此等國家中之勢力也。德國對捷克斯洛伐克、奧大利及羅馬尼亞之貿易爲數甚大，故亦不肯放棄其在多瑙河流域諸國之利益，而聯意反法。此種計劃，所以迄未成功者，德意間之利害衝突，實爲之梗。英國在此紛爭之中，自亦不甘後人，而有其種種活動。(三)參加分割中歐者，有德、意、法諸國。德國法西斯主義者，欲併吞奧大利，而實現其所謂大日耳曼主義。意法恐德奧合併之結果，益使歐洲帝國主義者之勢力失其均衡，故意即提出匈奧聯合計劃以資抵抗。但小協約國反對此項計劃，彼等認爲此計劃如果實現，則匈奧必要求恢復因大戰而併入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之領土。法國雖承認匈奧聯合計劃足以澈底消滅德國併吞奧國之夢想，但亦不願其實現，法之志蓋在擴大以法國爲中心之凡爾賽聯盟(波蘭、比利時、小協約國)也。十一月間，意國法西斯大會竟以法

西斯主義為中心而提出改組國際聯盟，使國聯在其指揮之下，成為他侵略中歐之工具。法國對此，首示反對，竭力聯絡小協約國，設法阻止其實現。正在此時，英國以調停者自居，提出法意妥協草案，援助奧匈聯合，發收漁人之利。(四)參加分割中美南美者，除英美兩國外，日本亦極努力。秘魯與哥倫比亞之戰及相持年餘之巴拉圭與玻利維亞之戰，均有英美為其援助。英國以帝國會議成渥太華協定後，使北美之加拿大與南美之阿根廷對其聯繫更加密切。美國為報復計，亦舉行泛美會議，欲將秘魯、哥倫比亞、玻利維亞、智利等均加入此聯繫。日本則在哥倫比亞與秘魯爭端中，公然以金錢軍火供給秘魯，藉以樹立其侵略拉丁美洲之基礎。

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恐慌，較一九三二年更為深刻。(一)一九三三年上半年之輸入與輸出，與一九三二年上半年較，大體上均為減色，就輸入論：計英約減百分之十一，捷克斯洛伐克及加拿大約減百分之三〇。奧大利約減百分之二七。四，美國約減百分之二〇。八，法國、瑞典、挪威、丹麥、日本、澳大利亞亦見衰頹。就輸出論：則意、法、比、奧、加拿大、盧森堡約減百分之七。六至百分之一〇。九，美、德、捷克斯洛伐克約減百分之二〇強，瑞士、挪威約減

百分之六。三。此外，丹麥、澳大利亞、瑞典、英國印度與馬來羣島，約增加百分之五，而日本則增加百分之五五。日本之增加，固由於日貨大規模之傾銷，但貨幣兌換亦為主因，蓋日本之輸出輸入價值，均折合英鎊計算，現時英鎊已跌價百分之二五，同時日本對英之匯兌率亦自一九三一年之百分之二二，跌至百分之一四強(一九三三年)。至於澳大利亞之輸出增加，則全由於一九三三年上半年貿易限制之撤除，使一部份商品能大量輸入。(二)

一九三三年之世界工業生產指數與一九二九年相比較，第一季為百分之七三。四，第二季為百分之九一。四，僅與一九三二年七月份最低指數百分之六九相比，約增三分之一而已。(三)一九三三年上半年各國工業生產指數，比一九三二年上半年，計美增百分之五〇。八，法增百分之二六。一，日增百分之一五。三，德增百分之一五。二，波蘭增百分之一。五，奧大利增百分之二。一，英減百分之〇。三，加拿大減百分之五。五。(四)一九三三年第一季各國工業生產狀態，並無劇烈變動，其中美國逐月衰退，日、德、法與瑞典略見增加，英則在靜止狀態中。一九三三年第二季各國均有增加，而日、美、法等國增加尤多。此種景氣恢復，完全是軍事企業之膨脹及

各國海、陸、空軍部定貨增加之結果，觀於各國增加之生產部門盡是冶金工業，汽車工業，煤炭採掘，紡織工業等。可以知之。

吾人敘述工業恐慌不得不兼述農業恐慌，因目前之世界經濟恐慌為工業恐慌與農業恐慌兩洪流匯合之徵。日本佔領滿洲後，東北農民之死於饑餓者達一千萬人。阿根廷活殺二萬頭耕牛，美國消滅豬六百萬頭，巴拉圭將一千六百萬袋咖啡沈諸海底，丹麥則以豬肉製粉以飼牲畜。此外，棉花、小麥、葡萄耕種地之縮小，千百萬噸糧食之毀滅，成為資本主義國家救濟農村之常態計劃。

世界經濟恐慌愈加深刻，市場之爭奪戰愈加尖銳，於是各國均以國家經濟主義相標榜，高築關稅壁壘，以抵制外貨；種種傾銷，以擴大銷路。而各國鑒於一九一四至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世界經濟聯繫破壞後，封鎖威嚇之嚴重，均以「亞泰基」經濟為至上原則，着手於戰時經濟之準備，所謂亞洲門羅主義，泛歐經濟會議，泛美經濟會議等，乃成為舞台之重要表演。與上資本主義國之活動相對待者為蘇聯。彼於資本主義國分割世界前哨戰之中，運用手腕，以其多邊的和平外交，願付各方，獲得驚人成效。其經濟狀況，則既以

經濟組織之不同，未被捲入漩渦，且其第一屆五年計劃之以前完成，與其第二屆五年計劃之開始進行，亦大足引起世人之注意也。

日本退出國際聯盟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聯行政院將李頓報告書及中日問題全案移交十九國委員會

原因。十九國委員會依據國聯盟約

於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二日草成一報告及建議，其要點如次：(一)須遵守國聯盟約第十條全文，非廢公約與九國公約中關於中國領土完整之原則，及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之決議。至李頓報告書第九章十項原則為和平解決中日爭議之必要條件，應勸國聯大會予以接受。(二)組織談判委員會，指導中日談判，辦理日軍撤入南滿鐵路區域及組織不喪中國權利，能保障公共秩序與日人利益之政府於滿洲。此項委員會之委員，由國聯大會選任之；但蘇聯、九國公約簽字國及十九國委員會之委員應酌量請其加入。(三)國聯會員國不承認「滿洲國」，亦不得有任何行動，致礙及談判委員會之工作。非國聯會員國，應請其採取同樣態度。

二月二十四日，十九國委員會將此項報告

及建議提交國聯大會公決。當時，除有十國缺席，遊羅棄權，日本表示反對外，全場四十二國代表均先後起立表示贊成。當事國之表決，依法不生效力，故大會主席希孟即宣佈十九國委員會之報告及建議，一致通過。其反響，即為一九三三年上半年驚動世界之日本退出國際聯盟事件。

當十九國委員會草成上述報告及建議時，日本朝野表示非理之憤激，以退出國聯相要挾，空氣極為緊張。二月二十日，臨時閣議已決定國聯大會如通過十九國委員會之報告及建議，則日本立即退出國聯。

二十四日，國聯大會通過此項報告及建議，二十六日，外務省即起草諮詢樞密院之具體方案。三月八日，將方案內容奏報日皇。十一日，將方案呈交樞密院。十八日，樞密院審查完畢。二十七日，樞密院召集御前會議，一致通過立即退出國際聯盟。當日下午三時，內田外相即將通告退盟文電達國聯秘書廳。

依據「國聯盟約」，日本退出國聯，應俟通告退盟滿二年後發生效力，在此期內，日本對國聯所採之方策，要點如次：(一)不再出席國聯大會及行政院會議。(二)對國聯所屬各專門機關，除與日本利益有妨礙者外，仍與合作。(三)對國聯所召集之軍縮會議，以非國聯會員國之資格參加，並予以有效之協助。

至於日本在南洋羣島諸島嶼之委任統治權，雖成為日本退盟後之國際重要問題，為美國所注意。日本則表示絕不放棄。蓋此為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英、美、法、意、日最高會議時所承認，日本大可假藉之，以抵抗國聯之撤銷其委任統治也。

日本退盟後為救濟其在世界之孤立，又決定以多邊之國際協和為其外交基礎。

一年來之軍縮會議

國際聯盟所召集之國際軍縮會議，於一九三二年二月開幕(詳見一九三三年本報W二八一三〇)，至九月底，因德國要求軍備平等不遂，退出會議，陷於僵局。後英國出任調停，至十二月十一日，英、美、法、德、意五國簽訂所謂承認德國軍備地位平等原則之議定書，德國乃重返軍縮。

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重開，各國提案紛至，其中最要者為英、法與蘇聯之提案。英國提案於二月二十七日提出，其內容分為兩部：(甲)政

治問題與安全問題，(乙)技術問題。關於前者，其要點為：(一)設立一委員會，審查政治上安全保障之各問題。(二)歐洲各國確實宣言不用武力解決爭議。(三)歐洲各國先締結各地方之安全保障公約，最後締結一新條約以代替凡爾賽和約第五章。

(四)以漸進方法實現軍備平等之原則。(五)劃一歐洲各國之陸軍軍備。關於後者，其要點為：(一)限制坦克車及移動大砲。

(二)由主要空軍國組織一委員會，審查廢除戰鬪機、空中擲彈，及民間飛行之管轄等。(三)關於海軍軍備，仍照現在討論中之議程進行。此案承認德國之軍備平等要求，以締結新軍縮條約為達到軍備平等主義與約束德國及其他各國擴張軍備之方法。而於攻擊武器如空軍、潛艇、坦克車等，則主張均應切實廢棄。

法國以為安全保障與軍縮事業不可分離，對英國方案不能同意，乃提出對案。其要點為：(一)解散一切非正式軍隊，如德國國防軍之類。(二)設立國際監察制度，具有搜查權。(三)各國締結局部之互助條約，並在國際間設備公共兵力，備有最強武器，以制止侵略行為而保障國際和平。

(四)美國亦應有安全保障之保障。此外，蘇聯代表李維諾夫，除提議國際機關應定一規於侵略及戰爭之定義標準，以

杜藉侵略者之藉口外，並於二月六日發表宣言，首先說明侵略國之定義如次：(一)先向他國宣戰者。(二)雖未宣戰而以軍隊侵入他國境內者。(三)以海陸空軍轟炸他國之土地，或他國之海軍及防空設備者。(四)海陸空軍未得他國政府之准許，而通過或降落在其境內，尤其在某一時期或地帶，特別需要此種准許者。(五)封鎖他國之海岸或港口者。

李維諾夫發表上述宣言後，並謂法國之提案仍以其一貫之安全問題為依據。蘇聯深知所謂安全之意義，惟以為達到安全之最佳方法厥為各國全部裁軍，或至少作最大限度之軍縮。此項建議，雖受大會一般人之歡迎，但卒因英美表示疑慮與日本表示應注重實際而毫無結果。

軍縮會議至此，破裂在即。英相麥唐納乃奔走於巴黎、羅馬、日內瓦之間，謀挽回之方策，結果於三月十六日，提出新軍縮方案，其要點為：(一)以非戰公約為根據，排斥以強力解決爭端，建議地中海四週各國訂立互助條約。(二)五年以內將軍隊實力減去三分之一，禁止一切化學戰爭，微菌戰爭，廢除空戰，縮減軍費，限制坦克車重不得逾二十噸，大砲口徑不得逾七寸。此項提案，深得各國贊助，於三月二十七日被通過為未來軍縮公約討論之根據

，而軍縮會議則於此時起宣告休會，至復活節後重開。

四月二十五日，軍縮會議重又開幕。中國、波蘭、法國等代表對麥唐納之草案均提出修正案：中國之修正案注重加緊限制採用武力，波法之修正案，則注重安全保障。二十八日，

德代表要求實際之軍備平等權，而法代表予以反對。五月十一日，大會通過英法提出之統一軍制與限制私家軍隊案，更使德國難堪。該案通過後，德外長牛頓資即發表一文，醜詆英法之態度，而德代表亦在尼復在此緊張空氣中突然歸國，會議暫時休會。當時，英陸相海爾賽痛詆德國之失當，而德副總理巴本亦以惡言相報，會議幾至破裂。五月十六日，羅斯福提出軍縮聲明書，勸各國接受麥唐納之提案，德國亦予接受。十九日，會議重開，德代表亦重返會議，宣言願接受英法提案，頓予會議前途以光明希望。蓋英法美三國在華府會談時，已形成對德之共同戰線，德國深知此種情形，故暫不堅持其主張以待時機。此外，會議所遭遇之困難尚多，如空中轟炸問題，關於侵略國之定義問題，日本要求增加海軍比率問題等，均以英法美意諸國之意見未能一致，莫由解決；而會

議亦於六月八日宣告休會。

軍縮會議於六月八日休會時，德國退，決定於六月二十七日再行開議出軍縮，其後一再展期，至十月十六日乃再開。

十月十六日，軍縮會議雖仍繼續開會，但僅通過一答覆德國退出軍縮會議之覆文。覆文通過後，旋即決定會議休會十日，定十月二十五日開主幹委員會。

見，毫無結果。十二月中，英外相西門奔走於巴黎柏林之間，調解兩國爭執，但迄今仍未有具體結果。

九月月中旬，英美法三國代表先在巴黎會商對於軍縮之基礎協定，冀以婉轉的壓迫加諸德國，使不再堅持其軍備平等要求。三國最後商定：(一)德國不得重

十月二十五日，軍縮主幹委員會仍繼續開會，主席漢德森建議大會應休會至十二月四日再開。在休會期內，主幹委員會仍繼續工作，俾草擬軍縮公約草案，提交十二月四日之大會公決。此項建議，竟得主幹委員會之通過。

在英法德意四國互相猜忌，勾心鬩角，以爭霸歐洲之局勢下，國聯雖號稱有維持和平之責，但各國之舉動，則無一不在暗示國聯無力以負此重荷。現軍縮會議已露潰敗之裂跡，欲維持一時之均勢，自必須於國聯之外，另取一途徑。此即「四強公約」產生之原因也。

整軍備；(二)德國軍備須受監督四年；(三)其他各國之軍縮步驟俟監督期滿，再由國際協議解決。德國對此，不特不予接受，且堅決要求軍備雄厚之國家必須立即裁減軍備，否則應即允許德國之軍備平等要求。

十一月二十二日，主幹委員會又開會，英、美、法、意四國代表建議：「十二月四日之軍縮大會，未便如期召集，因尚有若干重大政治問題，非到相當時期即予討論，恐未必能有順利之結果。因此，主張大會應延期至一月十五日，國聯行政院開會後再行召集，目下暫由各國運用外交手腕，進行會議工作。」此案亦在主幹委員會中通過。此外，又決議軍縮監督與軍額技術委員會仍繼續工作一星期，以便結束一切事務。

草案 三月十八日意相墨索里尼於英相麥唐納與外長西門抵羅馬時所提出。內容包含六款，大意為：(一)德、法、英、意四國擔任推行有效之合作政策以維和平。(二)四國應認修改和約之原則，但須在國聯結構內為之。(三)法、英、意三國允許德國在軍縮會議僅獲得部份結果之條件下，得享軍備平等之權利外，對於匈、奧，亦應予以同等之待遇。(四)凡歐洲或歐洲以外之遠同殖民區域在內之政治問題與非政治問題，應儘可能採取共同方針。(五)公約以十年為期。(六)公約在國聯備案。

十月十四日軍縮主幹委員會開會，英外相西門演說，痛譏德國之軍備平等要求為不當，美、法、意、希臘及捷克斯洛伐克等國代表均表示贊成。德內閣知悉，立即召集閣議討論對軍縮會議應取之態度；或以軍備平等要求，不易在大會通過，遂決議退出國聯及軍縮。希特勒於閣議終了後，立即宣佈退出國聯及軍縮會議，除將退盟通知電達國聯秘書處外，並電召德國代表團歸國，以示堅決。德代表團於當夜離日內瓦。

嗣後德法二國會直接舉行關於軍縮之談話，卒以德持平等要求，法持安全保障之成

內瓦。

各國對草案之態度
四強公約草案提出後，因其中條款有涉及修改和約與承認德國軍備部份，視和約為其保障之法國及在其支配下之小協約國，初皆竭力反對。嗣法總理達拉第恐因其反對而使四強公約成泡影，遂英意反感，陷法

國在歐洲之地位於孤立，乃稍稍讓步，表示祇要對法國之安全與小協約國領土之完整能有保障，亦不再反對。德國雖願留四強公約早日簽訂，俾得修改和約，享受軍備平等之權利；但與法國之見地，終不免扞格。英意兩國雅不願四強公約因此失敗，乃授意德國，使之讓步。故五月十七日，普魯士邦總理戈林（希特勒之親信），即赴羅馬與意相墨索里尼，駐意法大使伯文納，駐意英大使格爾汗姆一再磋商，修正草案，其內容要點如次：（一）簽約國對於一切有關係問題，將共同磋商，並將在國際聯合會內，盡力維持合作政策，以期保持和平。（二）締約國決定研究一切可使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發生實效之提議。（三）簽約國將盡力擔保軍縮會議之成功，但保留在軍縮會議完畢後討論有關自己之任何未決問題之權。（四）四國確切聲明共同磋商，以期復興歐洲經濟之志願。（五）本約自簽字日起，有效十年

。期滿後，苟非一國或數國，先於二年前通知，不願繼續，則將無限期繼續有效。（六）本約應由四國儘速批准，並向國聯登記。

公約之簽訂
修正後之四強公約，於七月十五日，由意相墨索里尼，法國駐意大使伯文納，英國駐意大使格爾汗姆與德國駐意大使哈塞爾在首相辦公室內正式簽字。

一年來之蘇聯外交成績

蘇聯近數年來，常以和平外交為標榜，極力避免與帝國主義者衝突，其與各國締結互不侵犯條約，逐年均有成效可見；而一九三三年之成績，尤為可觀；茲將其較為重要者分述如次。

意蘇新商約及互不侵犯條約
意蘇新商約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六日在羅馬簽字，其內容為擴大一九二四年二月七日所訂意蘇通商協定之最惠主義。在舊條約中，最惠主義祇限用於一部份商品，新商約則改為適用於一切商品。此外並規定蘇聯得向意大利貸款二萬五千萬利拉。必要時尚能增加。意蘇互不侵犯條約於九月二日由墨索里尼與蘇聯駐意大使波丹金在威尼宮正式簽

字。其要點如次：（一）締約國政府無論在何種情勢之下，均不訴諸武力。（二）締約國之一方，與其他各國發生衝突時，締約國他方應守中立，如締約國之一方，對第三國施行侵略時，則締約國他方對於本條約得宣告廢除。（三）締約國之一方，對於他方在經濟上、商業上、不得有何差別待遇，並相約凡在國外市場排斥締約國貨物之一切措施，均不得採用之。（四）締約國雙方約定，對於損害締約國一方之一切政治經濟協定，均不得參加。（五）本條約並不限制或修改締約國從前與他國所訂之約束。本條約有效期間為五年，在未滿期前，締約國之任何一方欲宣佈廢止，則須於滿期前一年通告對方。

德蘇新商約
德蘇兩國向極親善，乃自希特勒執政後，兩國國交即突呈惡化，蓋亦法西主義與共產主義衝突之表面化也。但德國之工業產品，以蘇聯為最大市場，其機械工業有若干部門之生產，輸入蘇聯者達百分之五十，若干部門之生產，輸入蘇聯者竟達百分之九十四。就德國整個輸出而論，蘇聯佔第二位，故德國對蘇聯決不能與其決絕，使自國之經濟恐慌，更趨深刻，而在蘇聯則本願維持和平，以利第二屆五年計劃之進行。在此種情勢之下，乃產生德

蘇聯新商約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六日在羅馬簽字，其內容為擴大一九二四年二月七日所訂意蘇通商協定之最惠主義。在舊條約中，最惠主義祇限用於一部份商品，新商約則改為適用於一切商品。此外並規定蘇聯得向意大利貸款二萬五千萬利拉。必要時尚能增加。意蘇互不侵犯條約於九月二日由墨索里尼與蘇聯駐意大使波丹金在威尼宮正式簽

蘇議定書。

德蘇議定書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五日由德蘇兩國代表在莫斯科簽字。該議定書為延長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德蘇柏林條約，及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德蘇仲裁協定，與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莫斯科簽字之議定書。其要點如次：(一)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德國與蘇聯締結之條約及附文，於有效期間告終後延長之。締約國雙方自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在任何時間，得宣佈廢棄本議定書，但須於一年前作廢棄之預告。(二)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德蘇仲裁協定之有效期間，依據本議定書第一條之規定，與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所訂條約，得同時廢棄或延長之。(三)本議定書須經德蘇政府批准，批准書在莫斯科交換之。

法國向為反蘇聯之先鋒，祇因法蘇互不侵犯條約，為防制其復仇不侵起見，乃不得不與蘇聯妥洽，雖與蘇聯妥洽非出於法國之衷心，然當此法西斯主義橫行歐陸，為求其自身安全起見，自不能不與地城相距較遠而利害衝突較淺之蘇聯暫時停止敵對行為，此乃法蘇互不侵犯條約成立之原因也。

法蘇互不侵犯條約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赫里歐與蘇聯駐法大使林夫蓋列夫斯基簽訂，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五日在莫斯科換文，五月十八日經法眾院全體通過，其要點如次：(一)二國皆擁護國聯盟約並遵守非戰公約。(二)法國之殖民地保護國等，皆受本條約之約束。(三)締約國同意在另一國內，不作任何危及政治或社會制度之宣傳，並禁止一切經濟或財政之絕交。(四)二國同意防止有計劃攻擊任何一國之軍事組織。(五)亡命法國之白俄，仍受法國保護。(六)如二國發生爭執時，由雙方指定之專家成立一特別仲裁機關，審查爭執之點，並向各國政府提出建議。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倫敦多乘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之便，與邊不侵各國代表進行互不侵犯條約之犯條約談判，卒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與阿富汗、愛沙尼亞、拉特維亞、波斯、波蘭、羅馬尼亞及土耳其等國代表簽訂多邊互不侵犯條約，其要點如次：(一)由簽約國在各該國相互關係上，承認所謂侵略國之定義，是項定義，乃根據蘇聯代表團之提議，而表演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軍縮委員會之報告中者(見一年來之軍縮會議稿)。(二)對於侵略國之承認或決定，於無任何種國際衝突中，應根據前項所涉及之報告，決定並承認之。同時，對於牽入糾紛之各國間所存在之協定，須加考慮。(三)對於節節所規定之侵略行為，絕對不容作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以及其他性質之考慮以寬容之，或解釋其為合法行為。(四)核准文件，應送蘇聯妥為保存。一俟另一共同簽約國將核准文件送到時，該約即在該兩國間發生效力。如其他簽約國共同送交其核准文件時，則該約在其他簽約國亦發生效力。

英蘇復交 英國自蘇聯捕英技師案發生後，即宣佈抵制俄貨而蘇聯亦抵制英貨相報復。迨世界經濟會議開幕時，李維諾夫即與英外相四門討論英蘇復商問題。討論結果，英政府自動取消抵制俄貨，蘇聯隨逐英技師出境。於是英蘇間相持數月之抵貨運動乃告解決，而恢復其正常外交及商業關係。美蘇復交 諾夫在倫敦經濟會議中宣佈蘇聯擬向國外定購四十萬萬美金之貨物後，美國產業家請求政府對蘇聯復交者，更不乏人，蓋美國處於嚴重之經濟恐慌下，如能獲得蘇聯一部份定貨，則對於解救目前之恐慌，不無幫助。而九十月間遠東局勢之緊張，更促兩國復交之早日實現。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美總統羅斯福

與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在華盛頓宣佈美蘇復交，雙方換文八件，要點如次：(一)就速雙方樂於恢復邦交，並希望以通常的與友誼的方式互相合作，增進雙方福利，維持世界和平。(二)保證雙方不干涉內政。(三)保證兩國人民在對方境內之信仰自由。(四)美國駐蘇聯領館應與其他國家駐蘇領館受同等待遇。(五)蘇聯對經濟問題之責罰辦法。(六)關於兩國債務債權之整理辦法。(七)蘇聯不要求美政府負擔一九一八年美兵在西伯利亞損害財產之責任。(八)關於兩國間之懸案，應依照雙方商定辦法，迅速解決。

德奧交惡與歐洲政局之糾紛

德國社黨之政綱第一條明白陶爾斐斯禁歷，要求全日耳曼人結成一大日德奧合「耳曼」。故希特勒及其黨徒均併運動，認為德奧兩主要日耳曼民族國家，應合併為一。自希特勒獲得德國政權後，德國社黨人認為德奧合併之時機已熟，即以其全力向奧國進攻，以期「合併」好夢得以早日實現，而奧國內民社黨亦「同聲相應」，大事活動。

會黨之擁護而獲得奧國政權者，對於共產黨之活動，固壓迫不遺餘力，而對於民社黨亦並不贊同，故即下令禁止民社黨在奧國作德奧合併運動，但奧國之民社黨恃有德國社黨之外援，亦不肯示弱，於是德奧兩國之國交，乃日益險惡。

德奧互相報復

正在此時，德國社黨要人現任巴伐利亞邦司法總長法蘭克飛現任普魯士議會議長柯爾乘其入手中奪回之二百五十週年紀念(民社黨所主辦)，奧政府不但不予歡迎，且希望其早日出境。此種態度，引起德國之報復，故法蘭克等返德後，即向人民宣言：「德人決不容許同一民族之奧國立於反德地位，德人心概以合法手段為德奧合併奮鬥，蓋此乃歷史上之需要，為達到日耳曼之歷史之橋樑」。而德國政府，亦頒布命令謂：「凡德人之遊奧者，須納簽證護照費一千馬克」，藉以減少奧國之旅行收入，與防制反德思想之流入德國。奧國因此所受之損失，年達四千萬馬克，乃亦不惜由政府頒布命令，禁止德貨輸入，使德國受更重大之損失，以資報復。蓋德國對奧輸出，年達三千萬金元以上也。

奧政府下令拘捕希特勒之駐奧情報專員，奧政府下令拘捕希特勒之駐奧情報專員，奧政府下令拘捕希特勒之駐奧情報專員，奧政府下令拘捕希特勒之駐奧情報專員。

哈皮赫，德國亦拘捕奧國駐德情報專員，塞巴克以為報復。隨後，奧政府又解散國內民社黨之組織，並逮捕其領袖，以圖消滅其在奧國之勢力。民社黨經此壓迫，雖不復如前之囂張，但因有德國為其幕後之支持者，故反抗行為，仍不停止。同時，德國又向奧示威，以助奧國民社黨之聲勢。德國飛機，一再飛至奧境，散發反對陶爾斐斯之宣言，槍殺奧國邊境守衛士兵，且不時在廣播無線電中散播反奧言論。

希特勒之欲併吞奧國，為擁護和約國所不許，蓋尊重奧國獨立之條文載在凡爾賽和約與聖日耳曼和約中，法國為擁護和約起見，特聯合英意，向德國交涉。八月七日，法國駐德大使與英國駐德代辦，對德提出交涉；而意政府則藉口慎重，不與英法取一致行動。蓋意國雖視巴爾幹為其禁錮，不願德國貫徹其傳統之東向政策，但在反法立場上，德意目標相同也。因此，兩國暗潮甚烈，法則借款與陶爾斐斯，使其屈服於法耶之下，與小協約國切實合作；意則欲組織多屬河經濟同盟，聯合匈牙利，由匈牙利總理賈波斯之介紹，聯合奧國，藉以擴張其勢力，抵抗法國領導下之小協約國集團。

奧國現任內閣總理陶爾斐斯係賴天主教社

巴爾幹 巴爾幹勢力之分野，有所謂小諸國之新結合，向為法國之勢力所左右。此新結合，向為法國之勢力所左右。此外，大戰時之同盟國，包含奧大利、匈牙利與保加利亞三國，多半與意國相接近。其位於南端之希臘則傾向於英法。此三種勢力，向來互相對立，近以法意勢力之暗鬪，蘇聯多邊不侵犯條約之訂立，促使弱小民族自覺，逐漸結合，以創造一和平合作之局面。

九月二十五日，小協約國在羅馬尼亞之西那亞城開會，商議對意國之態度，對奧大利增加軍額之意見，及軍縮問題等等。三國除均派外長出席外，羅馬尼亞國王卡羅爾和，與南斯拉夫國王亞力山大均親自出席。會議終了，亞力山大赴保加利亞與土耳其其遊歷，於伐爾那會見保加利亞國王波里斯，偕往土耳其，會見土總統基瑪爾。在另一方面，土耳其與希臘於九月十二日締結希土互衛協約，規定兩國密切共衛彼此之利益，並規定對各國國際問題劃一兩國政策之機關；在國際會議中，土耳其得代表希臘，希臘亦得代表土耳其。十月十七日，土耳其外長魯希迪與羅馬尼亞外長蒂杜萊斯哥在安哥拉簽訂羅土互不侵犯條約。十一月二十五日，希臘外長瑪克齊摩斯

與土耳其外長魯希迪談判希土親善問題。二十六日，土耳其外長又到南斯拉夫，與該國當局簽訂友好及仲裁條約。十二月八日，保加利亞國王鮑里斯，王后雅娜偕國務總理慕洽諾夫及西利爾親王同到南斯拉夫京城，拜訪該國當局，至此，巴爾幹半島各國間互相接近之大規模運動，公然活躍。

古巴革命

古巴為西印度羣島中最大之國家，離美國甚近。土地肥沃，物產豐富，砂糖產額，居世界第一位，哈伐那煙草亦頗負盛名。該地原為西班牙所領有，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後，即在美國保護之下，宣佈獨立；並與美國締結美古條約及柏拉得修正文。根據此項條約，美國除須保護古巴獨立外，得佔有古巴之重要軍港，故在政治上美國已確立其支配古巴之基礎。在經濟方面，美國更獲有種種特權，古巴之重要產業如製糖、種蔗、鐵道、運輸等均為美國所操縱。至古巴市場，亦為美國所獨佔。例如一九二七年古巴之對外貿易總額五八〇、〇八九、〇〇〇元中，對美貿易却佔四一四、二四八、〇〇〇元。總之，古巴在名義上雖為獨立，

而實質上却無處不受美國之支配。美國支配古巴之方法，為設立一政府而在幕後操縱之；故古巴革命之原因，華盛頓發動指使。一九三三年八月間被迫去職之馬加度總統之去官，亦得力於華盛頓之援助。馬加度自任古巴總統後，即擅改憲法，摧殘民權。為鎮壓民衆運動起見，更不惜屠殺無辜人民。

自第三次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糖價暴跌，古巴人民生活所繫之製糖業及甘蔗種植業大受影響。工廠倒閉，農田被毀，無數工人與農民相繼失業，生計頓絕；而國家財政亦日益拮据。馬加度不但不設法救濟，反加徵各種苛捐雜稅，以遂其私慾，於是人民生計更為困苦，革命隨即爆發。

第一 馬加度見革命運動業已爆發，乃以局部之退讓，緩和革命空氣，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下令大赦政治犯，但革命勢力已深入羣衆，此局部之退讓，決不能消解革命於無形。八月三日，公共運輸工人宣佈罷工，四日，全國總罷工實現。馬加度對罷工者，盡是摧殘，對人民亦壓迫更甚。於是罷工者明白宣佈以推翻馬加度政府為目的。罷工後一切交通停止，各大城

而實質上却無處不受美國之支配。美國支配古巴之方法，為設立一政府而在幕後操縱之；故古巴革命之原因，華盛頓發動指使。一九三三年八月間被迫去職之馬加度總統之去官，亦得力於華盛頓之援助。馬加度自任古巴總統後，即擅改憲法，摧殘民權。為鎮壓民衆運動起見，更不惜屠殺無辜人民。

市中發生糧食恐慌，革命軍隊且出沒於京畿附近，全國秩序大亂。

在此種情勢之下，以古巴共和國之保護者自居之美國之態度，自有舉足輕重之勢。

蓋馬加度於一九二四年就任古巴大總統時，深得美僑之歡心，為自宮所信任。但近年以來馬加度之獨裁政治已為全國人民所共棄，不復能代美國維持此島國之「治安」，故自宮早有擇人以代之決心，馬加度自亦知之，於是乃與英國、西班牙暗送秋波，以求援助。八月八日，美國駐古巴大使威爾斯以哀的美敦書性質之備忘錄一件授予馬加度，勸其自動下野。馬加度於接得此項備忘錄後，即公然與其舊主人反目，宣稱彼之去國似為若干外國官吏所欲，故彼不能從命。又稱倘外國能停止其陰謀，則彼不難解決自國之紛擾。彼在另一方面，雖又欲利用民衆之反美情緒，轉移其視線，使其一致對外，以鬧掙扎，但八月十一日，各地軍隊均反抗最高級長官命令，揭舉革命義旗，與馬加度寇日下野。馬加度知大勢已去，於八月十二日倉皇出走，逃往英屬吧哈瑪羣島。於是馬加度內閣中之教育部長，親美領袖塞斯貝特博士，即在美大使威爾斯及美海軍直接援助之下，出組新政府。塞斯貝特於八月二十五日正式就職，隨即努力鎮壓革命，排除反美分

子，並下令解除人民武裝，以博美國之歡心。按古巴人民參加革命之目的，在求古巴之經濟的政治的獨立，打倒外來之壓迫。今塞斯貝特執政，既不能滿足人民之慾望，而反欲藉美國之援助以鎮壓革命運動，一般人民均認其舉動，無異於馬加度之藉軍隊以維持其地位。且自塞斯貝特親美政府成立後，美國在古巴之地位，更形鞏固，使其殖民競爭者英國與西班牙益感不安，乃在暗中接濟古巴之反美勢力，釀成古巴之第二次革命。

第二次革命於九月四日開始，首先由罷工工人及反對濫餉之士兵發起暴動。一部份學生，下級海軍軍官及士兵繼起響應。

同時，在許多農村中，農民開始暴動，佔領地主土地，建立鄉村蘇維埃政權。此種革命羣衆在巴狄斯太軍曹指揮之下佔領哈伐那，拘捕阿爾前總統馬加度之軍官，聲勢頗為浩大，塞斯貝特無力抵抗，旋即下野。

塞斯貝特政府傾覆後，即由格萊勞聖馬丁等五人組織委員會行使政權。九月十日，此委員會又改組為正式內閣政府，公推格萊勞聖馬丁為古巴總統。至於新政府之政綱，可於五人委員之宣言中見之。此宣言聲稱新政府將尊重一切條約及對外債務，

恢復秩序，並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第二次革命之特點為：(一)參加革命之社會分子較前民主化；(二)含有更鮮明之反帝色彩。故新政府雖極力與美國妥洽，但終未能得美國之承認，且有美國軍艦三十艘泊於古巴領海，以備鎮壓古巴革命。

美國武裝干涉之惻惻之結果，在新政府方面，固能極力壓制反帝運動之發展，以謀取得美國之歡心。但在民衆方面，則反因此惻惻而益堅其反帝之決心。士兵及武裝學生均願以實力抵抗美國之武裝干涉，革命婦女協會更宣言：「美海軍欲登古巴陸地，必先跨過我等之屍體」。

古巴民衆之革命情緒日益高漲，美國海軍陸戰隊於九月二十五日在桑的亞谷城登陸，直接鎮壓古巴之革命。九月二十九日，哈伐那發生總罷工，三十日發生流血慘案。直至最近，格萊勞聖馬丁政府，雖已先後獲巴拉圭、巴拿馬、西班牙等國之承認，但全國各地各革命運動蔓延不已。

玻利維亞產錫甚富，但均為美國資本所操縱。美國為便於運輸錫起見，特貸款玻利維亞建造鐵道，而以玻利維亞之錫

戰爭原因

玻利維亞產錫甚富，但均為美國資本所操縱。美國為便於運輸錫起見，特貸款玻利維亞建造鐵道，而以玻利維亞之錫

玻利維亞產錫甚富，但均為美國資本所操縱。美國為便於運輸錫起見，特貸款玻利維亞建造鐵道，而以玻利維亞之錫

玻利維亞產錫甚富，但均為美國資本所操縱。美國為便於運輸錫起見，特貸款玻利維亞建造鐵道，而以玻利維亞之錫

玻利維亞產錫甚富，但均為美國資本所操縱。美國為便於運輸錫起見，特貸款玻利維亞建造鐵道，而以玻利維亞之錫

玻利維亞產錫甚富，但均為美國資本所操縱。美國為便於運輸錫起見，特貸款玻利維亞建造鐵道，而以玻利維亞之錫

礦所有權作為抵押。此外，在格蘭洽科一帶，美國後有煤油開採權，祇以運輸不便，未能盡量開採。美國為鞏固其支配南美之經濟基礎起見，更唆使玻利維亞佔領巴拉圭河，以求運輸上之便利。巴拉圭有英國為其援助，蓋巴拉圭之重要產業，如中央鐵道線、產業公司、土地、牧畜等，無不有英國之投資，總計不下二千萬金元。故英國對玻利維亞之企圖佔領巴拉圭河，決不能坐視無睹，於是便援助巴拉圭，抵抗玻利維亞之侵略。此即巴玻戰爭重要性之所在也。

戰爭之經過
 巴玻戰爭相持年餘，互有勝負。後經國聯及泛美大會之調解，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休戰協定，要點如次：
 (一)自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夜半起至十二月三十日夜半止，巴玻兩國實行全部休戰。(二)關於兩國界務之爭，巴玻均同意移交國際法庭公斷解決。(三)在格蘭洽科劃一不駐兵區域，由他國軍事人員保護監視。(四)巴玻互釋俘虜。(五)由國聯調查團立即召集巴玻代表，在烏拉圭京城舉行會議，協商善後。

上述休戰協定成立後，國聯調查團邀請雙方代表舉行談判，至休戰期滿，兩國妥協未能成立；由國聯調查團向雙方提議，將

休戰期延長至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四日，以便從容磋商妥協方案，但巴拉圭祇允將休戰期延長八日，至一月六日期滿。一九三四年一月六日，休戰期滿，妥協仍未成立。一月八日，戰爭又起，調停不能進行。國聯調查團乃將經過情形，電告國聯。

世界經濟會議

一九三二年七月九日簽訂之洛桑協定附件五，有關於召集世界經濟會議之決議，此即由來。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會議之法律之根據。洛桑會議秘書長將此項決議呈送國聯後，行政院即決定接受此附件之規定，由行政院代表六人，國際清理銀行代表二人，國際勞工局代表三人，羅馬國際農業研究所代表一人及德、比、英、中、美、法、意、日、印度等國代表各兩人，組織專家預備委員會，從事籌備，并為大會擬訂議程。專家預備委員會先後於一九三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九日，一九三三年一月九日至十九日舉行籌備會議。一月十九日，世界經濟會議議程草案脫稿，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通過，承認為將來大會討論之根據，隨即錄案分送被邀請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之國家，並請大會所

在地之英相麥唐納為大會主席。

華府會議
 世界經濟會議之能否成功，有先決條件二：(一)國際緊縮政策之改善；(二)戰債問題之最後解決。美總統羅斯福認定必須在大會開幕前，先與各國商解決辦法，始可免致妨礙大會之順利進行。乃於四月六日向十一國發出華府會議之邀請書。英相麥唐納首先應邀於四月十五日赴美，與羅斯福商作四日之談話，又經英法美三國代表之協商，作成與各國會議之基礎方案，並決定大會於六月十二日開幕。羅麥開會談之始，法、意、德、日、中國、阿根廷、智利、巴西、加拿大、墨西哥等國先後派重要代表到華盛頓，與羅斯福作個別談話。及五月二十七日羅斯福與日代表石井談話完畢，而會議告終。此項會議，對於中心問題之解決，殊不見有若何之成績，而尤以中日代表之赴美，幾乎以關於遠東問題之討論為重心，此於五月十九日羅斯福未予文聯合發表之公報，可以徵之。

大會
 世界經濟會議之目的，在打開目前經濟恐慌之僵局，而經濟恐慌之到來，專家預備委員會認為由於貨幣之不穩定，物價之低落，及關稅壁壘之加高，故此等問題均列入大會議程，其詳情如次：

(一) 貨幣及信用政策：

- 1. 恢復自由的國際金本位條件；
- 2. 恢復以前施行之通貨政策；
- 3. 金本位之功用；

A. 政治當局與中央銀行之關係；

B. 貨幣準備金：

甲、準備比率之低減；

乙、金匯兌本位；

丙、其他節省現金之辦法；

丁、貨幣準備金之分配；

C. 各中央銀行在信用政策上合作之問題；

4. 銀問題。

(二) 物價：

1. 物價與生產費之不均衡；

2. 恢復均衡之方法。

(三) 資本移動之永損：

1. 外匯限制之撤消；

2. 現存債務問題：

A. 短期外債；

B. 長期外債；

3. 資本之移動。

(四) 國際貿易上之限制

1. 經濟的因果；

2. 匯兌統制及清算協定等問題；

3. 間接保護主義；

4. 取消限制之可能性。

(五) 關稅及商約政策：

1. 關稅增加之停止；

2. 關稅之減削；

3. 關稅問題之特殊方面；

4. 手續問題；

5. 最惠國條款：

A. 永久的例外；

B. 暫時的例外。

(六) 生產及貿易之組織問題：

1. 經濟協定；

2. 小麥問題；

3. 其他產品；

4. 運輸問題。

大會之組織，在大會之下設一
 會議 主幹會。主幹會下又設二委員
 組織 會，一為經濟委員會，由荷
 蘭柯里恩任主席；一為金融委
 員會，由美國柯克斯任主席。前者討論

(一) 商業政策，(二) 生產與銷售之調
 整，(三) 關稅及禁止制度以外之直接間
 接影響於國際貿易之政策，及(四) 公共
 事業問題。後者又分設兩小組：一為金
 融治標小組，一為金融治本小組，分別
 討論信用、物價、通貨、匯兌，以及中央銀
 行之任務、準備金、合作辦法與自銀問題
 等。

會議

大會於六月十二日在倫敦南星
 敦皇家地質博物院開幕。參
 加者有六十六國代表及專家頗
 多，約達二千人。會議初開幕時
 為各國代表之一般的演說，演說完畢後，
 即成立上述各種委員會，分別討論各議題
 。但在會議進行時，討論諸題，並不盡依
 上述規定，其經過情形，得分述如次。

(一) 關稅問題 在會議未開幕前，美代表
 曾提出關稅休戰之提案，各國代表均予以
 有條件之贊成，但實際參加者則不甚多。
 迨會議開幕後，參加者增至五十國，但均
 仍有極重要之保留。關稅休戰範圍之擴大
 ，因為會議之成功，但會議對貨幣問題未
 能解決，故各國旋即紛紛退出休戰。此外
 美代表又於六月十七日提普減關稅十一元
 提案，亦深得各國代表之注意。十九日，
 美代表畢德門否認此案為美代表團之正式
 提案，於是此案遂無形打消。

(二) 生產與銷售問題 依法代表之主張，
 凡應限制之生產物須重要者，有多量之剩
 餘者，所限制之生產物須明白列舉，對於生
 產者與消費者均須予以公平之待遇，各生
 產國剩餘國家均須請其參加，協定期限，務
 須長久。各小組根據此項原則討論甚久，
 關於小麥，糖與錫等之生產與銷售本可有
 獲得相當結果之希望，但後以經濟會議之

主要爭執無法解決，而各有關係國對此生產限制之意見又不能完全融洽，所以終於功敗垂成，毫無結果。

(三)通貨問題 通貨問題為用金國與非用金國間之貨幣戰爭問題。蓋自英、日、美先後放棄金本位實行通貨膨脹後，各用金國深感不安，故穩定通貨之呼聲便由用金國領袖法國首先倡議。在經濟會議開幕前，英、美、法三國之財政專家，如英倫銀行、法蘭西銀行、及美國聯合銀行之總裁等即開始商議暫時穩定通貨之辦法。最初三國專家密議結果，對幣價比率似有確定之希望，但美國始終反對通貨之暫時穩定辦法，蓋美國之所以放棄金本位，其目的在膨脹通貨，奪取世界市場，如貨幣比價穩定，則其放棄金本位之作用全失。六月十日，美財政部更正式聲明反對，謂國際經濟之恢復，提高物價當先於貨幣穩定，至國際間之匯價，可由其自然升降，非可以人為的力量強為劃一。美國此種態度，當然為用金國所攻擊，六月六日，又發表此項宣言，用金國大為憤慨，法國為用金國之領袖，於是乃聯合荷蘭瑞士等國於七月三日發表共同宣言，擁護金本位制，同時並聲明在短時期內，如美國不改其態度，商定通貨暫時穩定辦法，則主張經濟會議休會。美政府對此聲明，不予接受，謂通

貨問題不過經濟會議中議題之一，斷不能因此問題之無法解決而即休會。七月六日，英美代表出而斡旋，主張修改議程，不討論幣制問題，故經濟會議，始得延緩。但終因美國不願討論中央銀行合作問題，及用金國之堅持貨幣問題而又陷入僵局，而於七月二十七日宣告休會。

經濟會議之唯一結果，厥惟白銀協定之締結。關於白銀問題，美代表畢德門最先提出議案，後經多次之討論，方於七月二十二日簽字。加入者為中國、印度、西班牙、波地利亞、玻利維亞、加拿大、墨西哥、秘魯與美國等九國。按照協定，世界存銀最多之印度，約定在四年內，售銀不得逾一萬四千萬盎司，西班牙政府約定每年所售不得逾五百萬盎司，中國政府則允不將銷毀銀幣所得之銀售出市場。波地利亞、玻利維亞、加拿大、墨西哥、秘魯與美國六大產銀國，為酬答三大存銀國限制售銀起見，約定每年向各該國銀廠吸收定額白銀，并不得過剩存銀，其收購數額，每年為三千五百萬盎司，將儲於國庫，作通貨之用，或鑄幣，或作通貨準備等，悉聽各國之便。此外，各國代表又於二十五日，簽訂一白銀補充協定。

白銀協定之締結。關於白銀問題，美代表畢德門最先提出議案，後經多次之討論，方於七月二十二日簽字。加入者為中國、印度、西班牙、波地利亞、玻利維亞、加拿大、墨西哥、秘魯與美國等九國。按照協定，世界存銀最多之印度，約定在四年內，售銀不得逾一萬四千萬盎司，西班牙政府約定每年所售不得逾五百萬盎司，中國政府則允不將銷毀銀幣所得之銀售出市場。波地利亞、玻利維亞、加拿大、墨西哥、秘魯與美國六大產銀國，為酬答三大存銀國限制售銀起見，約定每年向各該國銀廠吸收定額白銀，并不得過剩存銀，其收購數額，每年為三千五百萬盎司，將儲於國庫，作通貨之用，或鑄幣，或作通貨準備等，悉聽各國之便。此外，各國代表又於二十五日，簽訂一白銀補充協定。

國際小麥協定之簽訂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日，美國、澳洲、加拿大與阿根廷等四大小麥輸出國在日內瓦談判小麥問題，擬以會議方式，產生小麥協定，解決因小麥生產過剩及小麥傾銷所引起之農業經濟恐慌，但未有結果。倫敦經濟會議時，該四大輸出國續有磋商，并有其他輸出國與輸入國參加，但仍未有結果。後國際秘書長愛文諾接受該四大輸出國之建議，邀請其他小麥輸出及輸入國，計德、奧、比、英、法、意、丹麥、芬蘭、挪威、荷蘭、波蘭、捷克、瑞典、瑞士、蘇聯、希臘、西班牙、匈牙利、愛爾蘭、立陶宛、葡萄牙、保加利亞、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等二十六國派遣代表，舉行小麥會議。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日，美國、澳洲、加拿大與阿根廷等四大小麥輸出國在日內瓦談判小麥問題，擬以會議方式，產生小麥協定，解決因小麥生產過剩及小麥傾銷所引起之農業經濟恐慌，但未有結果。倫敦經濟會議時，該四大輸出國續有磋商，并有其他輸出國與輸入國參加，但仍未有結果。後國際秘書長愛文諾接受該四大輸出國之建議，邀請其他小麥輸出及輸入國，計德、奧、比、英、法、意、丹麥、芬蘭、挪威、荷蘭、波蘭、捷克、瑞典、瑞士、蘇聯、希臘、西班牙、匈牙利、愛爾蘭、立陶宛、葡萄牙、保加利亞、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等二十六國派遣代表，舉行小麥會議。

八月二十一日，會議在倫敦開幕，有二十九國代表出席，由加拿大代表柏納特為主席。會議初開幕時，各國代表對美國之小麥傾銷計劃，均感不安；蓋美國雖願加入任何合理之協定，限制小麥出口與減少種植小麥之土地面積，但以本會議能產生合理之協定為條件，否則仍當維持傾銷政策，以擴張市場，解救其小麥生產過剩

八月二十一日，會議在倫敦開幕，有二十九國代表出席，由加拿大代表柏納特為主席。會議初開幕時，各國代表對美國之小麥傾銷計劃，均感不安；蓋美國雖願加入任何合理之協定，限制小麥出口與減少種植小麥之土地面積，但以本會議能產生合理之協定為條件，否則仍當維持傾銷政策，以擴張市場，解救其小麥生產過剩

八月二十一日，會議在倫敦開幕，有二十九國代表出席，由加拿大代表柏納特為主席。會議初開幕時，各國代表對美國之小麥傾銷計劃，均感不安；蓋美國雖願加入任何合理之協定，限制小麥出口與減少種植小麥之土地面積，但以本會議能產生合理之協定為條件，否則仍當維持傾銷政策，以擴張市場，解救其小麥生產過剩

恐慌。澳洲阿根廷等雖亦贊成減少種植小麥之土地面積，但以美國停止傾銷為先決條件。各方各執成見，協定頗難成立。嗣經列國代表一再討論，皆以為如不能合理處置目前過剩之小麥，則世界小麥市場之蕭條，將更不堪設想，而因此引起之農業經濟恐慌程度，亦將更為深刻，於是決定原則如次：(一)不鼓勵擴充種植小麥之土地面積。(二)設法穩定小麥市價，減低小麥入口稅。(三)盡量增加小麥之消費量。

格每百公斤值十二瑞士金法郎時，考慮減低小麥入口稅。

戰債問題

美國羅斯福總統就職後，歐洲各國債務均深望其能改變共和對戰債之政策，對戰債問題，另定一通融辦法，或完全放棄戰債之態度。但羅斯福就職後，即宣佈其對戰債之主張謂：「民主黨反對放棄戰債，蓋所謂戰債者本不成問題，吾人能使債務國藉貿易復與所得之利益償付戰債。彼共和黨人，一方面施行使債務國不能償付戰債之政策，而另一方面又要求其償還，實為自相矛盾」。由此宣示，可知羅斯福不肯放棄戰債之態度，本無異於胡佛總統；不過前者以減低關稅來安慰歐洲之債務國，而後者以軍縮對戰債讓步之交換條件而已。

對戰債之主張謂：「民主黨反對放棄戰債，蓋所謂戰債者本不成問題，吾人能使債務國藉貿易復與所得之利益償付戰債。彼共和黨人，一方面施行使債務國不能償付戰債之政策，而另一方面又要求其償還，實為自相矛盾」。由此宣示，可知羅斯福不肯放棄戰債之態度，本無異於胡佛總統；不過前者以減低關稅來安慰歐洲之債務國，而後者以軍縮對戰債讓步之交換條件而已。

協定之簽訂

會議依據上述原則，繼續討論具體方案。至八月二十五日，法、美、德、奧、比、英、意、希臘、波蘭、瑞典、捷克、瑞士、蘇聯、澳洲、匈牙利、愛爾蘭、西班牙、阿根廷、加拿大、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和南斯拉夫等二十二國代表在倫敦簽訂提高價格，統制輸出之「國際小麥協定」。

協定之要點

「國際小麥協定」之要點如次：(一)蘇聯應與澳洲、加拿大、美國及阿根廷談判，冀能商訂一協定，規定今後二年內彼此輸出數額。(二)輸出國尤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之輸出額以五萬六千萬英斛為限。(三)除蘇聯與多瑙河沿岸諸國外，輸出國於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間，應減少產額百分之十五。(四)輸入國尤於小麥價

羅斯福總統深知此世界經濟恐慌日漸深刻之際，欲使債務國按期償還戰債，勢所難能；故於就職之前，特與胡佛總統

美英協商

駐英美大使林德賽作詳細之討論，取與共和黨一致之意見。三人經一度商談後，咸認為戰債問題之談判應從速進行。於是林德賽大使於返任後即將美政府之請

東遞交英政府，請其在三月初派代表赴華盛頓，討論戰債問題。

美國準備與英國談判戰債問題時，稍稍讓步：接受英國申請，就其償債能力，修改戰債，及切實核減戰債數額；但須以英國對若干種美貨給予特惠關稅，及美麥免稅輸入英國為交換條件。英國於接到美國之請柬後，政府要人迭次會商應付對策。最後決定主張戰債問題必須符合洛桑協定，即根本無條件予以取消；英國解決戰債問題，須不妨礙他國利益，因戰債問題不僅涉及一國，故英國須與他國採取同樣之態度，至於免稅輸入美麥，則因受渥太華協定之限制，擬難應允。英相麥唐納根據上述原則，赴美談判，卒以雙方意見相差太遠，毫無結果。

麥唐納關於華盛頓之會談，毫無結果，乃思將此問題提交世界經濟會議，但美國早已洞悉其用意，為先發制人計，於經濟會議開幕前，由赫爾向各國申明，戰債債務國若欲商請修改戰債，而能作單純債務問題，不涉及他事者，則美國隨時準備討論。如將戰債問題列入世界經濟會議議程中，則美國不願參加討論。因此，戰債問題不復能在經濟會議中求解決矣。

世界經濟會議中之戰債問題

世界經濟會議，其用意，為先發制人計，於經濟會議開幕前，由赫爾向各國申明，戰債債務國若欲商請修改戰債，而能作單純債務問題，不涉及他事者，則美國隨時準備討論。如將戰債問題列入世界經濟會議議程中，則美國不願參加討論。因此，戰債問題不復能在經濟會議中求解決矣。

六月十日 美英談判既無結果，美國乃拒絕續付戰債，分催各債務國清償六月十五日期之戰債。查此次到期戰債，總數共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接受美國之催促而如數清償者僅芬蘭一國，而英、意、捷克、拉特維亞等國則祇付一部分：計英付一千萬金元，意付一百萬金元，捷克付十八萬金元，拉特維亞付六千金元。總計收到之數祇及到期總額之百分之八。至於法、比、波蘭諸國，均奉前通知續付。法國且要求談判戰債問題。美國對此，深為不滿。故於六月十七日向各債務國表示：倘美國贊同修改戰債，則芬蘭與其他未行期債付各債務國之債務，將首先考慮。同時並以措詞強硬之牒文致送法國，請其注意已行付兩期戰債（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五日各一期）關於談判戰債問題隻字不提，蓋表示在法國未履行債務之前，美國不願與之討論戰債問題也。

美英再度會商 世界經濟會議失敗後，法美間之貨幣戰爭，更趨尖銳，而英為維持其放棄金本位後所獲得之傾銷地位起見，亦不容美元價格之繼續下降，故穩定金元與金鎊之價格與戰債問題之協商又應時而起。十月

美國產業復興運動

十二月初期之戰債

五日，兩國代表開始在華盛頓會商戰債問題，至十一月五日，會議破裂，毫無結果。十二月十五日到期之戰債總額為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除芬蘭如數清償外，意、英、捷克、拉特維亞等仍祇清償一部分，而法國等則仍不償付。

大批救濟方案

美國羅斯福總統就任之時，正值美國經濟恐慌日趨尖銳，由產業恐慌進入金融恐慌之階段。彼為救濟此恐慌起見，於就任之初，即召集非常議會，取得非常權力，積極進行各種救濟運動。為緊縮行政費用，增加國庫收入，而通過財政均衡法案，啤酒酒稅法案；為管理全國金融業而發表緊急銀行法及聯邦管理證券發行計劃。此外，並於三月十六日提出農村救濟法案，二十一日提出失業救濟法案，五月二十六日提出停止金本位法案，五月十七日提出產業復興法案，七月二十日更批准實業總業規。

產業復興法案

產業復興法案於六月八日由參院通過，十六日經羅斯福簽字施行。其內容規定：(一)公正競爭之諸條件，(二)每週之最

奧法案

長勞動時間，(三)每週機械運轉之時間，(四)勞動者每週之最低賃銀，(五)廢核與勞動者之比例，(六)勞動組合之團體交涉權，(七)勞動組合加入之自由與代表選出之自由，及(八)有報告一切之義務。

奧法案

羅斯福根據產業復興法案，於七月十一日，成立產業復興與局，以詹森為主任，進行設計復興與計劃。為使復興與局之機能擴大起見，乃令內閣全體閣員及與復興有主要關係之各方人才

奧法案

成立臨時政務會議，每星期日在白宮開會一次，以代開議。其與會人數，除閣員及產業復興局主任外，有鐵路調查專員伊士曼，騰納賽谷疏濬督辦毛根，財政善後公司總董瓊斯，聯邦救濟銀行專員賓初金士，家宅借款抵押督辦史帝文生，農林款督辦毛根，聯邦造林及雇用督辦費納等。其職權，所有全國各業，除商品販賣外，實際皆受此會節制；內閣一切政務，除例行公事外，亦皆移此會審議，以收調整合與之效，謀全國產業之復興。

奧法案

詹森就任產業復興與局主任後，即依據產業復興法案大綱，制定實業總業規，於七月二十日經臨時政務會議通過，羅斯福批准施行，其要點如次：「自一九三三年

奧法案

批准施行，其要點如次：「自一九三三年

奧法案

批准施行，其要點如次：「自一九三三年

奧法案

批准施行，其要點如次：「自一九三三年

奧法案

批准施行，其要點如次：「自一九三三年

奧法案

批准施行，其要點如次：「自一九三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雇主應遵守下列各條件：(一)不雇用未滿

十四歲以下之童工，自十四歲至十六歲之童工，每日工作時間，最多以三小時為限

。(二)雇員工作時間，每週至多以四十小時為限。工廠工人工作時間，每星期至多以三十五小時為限。無論何種情形，工人

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三)各商店營業時間，每星期不得多於五十二小時，其不滿二千五百人城市中之店舖，僅

雇用二人者，則對於雇員及工人工作時間之最大限度不適用之，但以不在商業繁盛

區域之城市為限。(四)此外若干專門工業，亦不適用此項工作時間之限制；但超過

限制時間之工作，應另給高於普通工資之報酬。(五)雇員工資每星期由十二元至十

五元，工人工資每星期十四元。普通工人工資，每小時最少四角；僅若干小鎮，可

減至最少三角五分。(六)各雇主出售貨物，其價格不得高於七月一日之價格。對前

消費人，以圖過分之利益者，應予以禁止。(七)各業皆請其自動加入，而各實業家

亦可另提他種規則，由羅斯福總統批准代替之。

實業總業規批准後，羅斯福總統復用廣播無線電音作公開演說，勸告全國實業界接

受此業規，立刻開始調節生產，使與消費

相適合；並增雇人員，直至全國壯丁悉有工作而後止。

自經此番公開演說後，全國實業界對現政府之措施成效，似表示十分信任，願接受

此實業總業規而與政府合作；僅有少數雇主，懷疑物價提高，未得充分保障，及增

加工資，未見購買實力增加，而不肯實行；結果引起許多因反對雇主不接受實業總

業規而起之罷工事件。

產業復興運動之正式開始，起於藍鷹運動。

藍鷹運動之實施機關，為詹森所主持之產業復興局，內中組織分：(一)產業科，(二)勞動科，(三)調查計劃科，(四)立法科，(五)業務科，(六)對外關係交涉科。附帶又成立產業、勞動、消費者各顧問局。顧問局之顧問，均為產業界、勞動界之重要人物及知名之士，全權主持復興事業。

除中央復興局外，又設州復興局，設委員九人，由上級機關聘請各分代表組織之。州之下又設地方復興局，設委員七人，受上級機關之命令，進行復興事宜。此種計劃，將統制組織網普遍全國，以法律之力

量，推進其一切工作。同時，舉行大規模之宣傳運動，喚起實業家之自覺心與愛國心，為國家整個之利益而犧牲其個人之自

由行動。復利用全國報紙，無線電播音台，紛紛鼓吹，組織大批宣傳隊，分赴各地實行露天演講，並用飛機出發各州各地散

空白之規程達七萬萬張以上與雇主，如有願意單獨增加雇員薪金及減少工作時間者，可在其上簽字，送交政府備案。各地牆壁上，遍貼標語，勸告人民參加復興運動。至八月二日，已有雇主七十萬人，代表

美國工業六分之一，以各種不同之方式，參加此復興公約。全國各處均貼滿「加入國家產業復興計劃」之藍鷹標幟，以為其已與政府合作之識別。此外，羅斯福總統又任命人員六百名，指揮復興運動，從事宣傳，勸告各雇主加入。更委任辭去

紐達斯州美孚油行董事職以便贊助復興運動之摩費特氏，美國商會長哈禮門氏及製造工業會會長倫德氏等，為實業顧問會會員，襄助復興運動之進行。並宣傳人民，對於抗不遵行之實業家，准許實行抵制其貨品。

除和平之宣傳外，產業復興局主任詹森及其僚屬，復召集「和平時代軍隊」一百五十萬人，開始工作，分巡全國各商區域，負責調查與運動之責任。並勸告全國人民，務向張貼藍鷹徽章之商家購買貨物。一面從事此項運動者，攜帶藍鷹徽章之紙版，分送願張貼之商人與製造家，表示即係該

店或該廠，將不雇童工，對於一切雇員允行最多工時之規定，及接受最低工資之建議。一時，監獄徵章，遍行美國，街頭上呼遍「一九三三年之監獄革命」。

在大規模之宣傳運動中，美政府為防止投機者之從中投機，使今後不再有秘密之公司或財團起見，特頒佈交易所新章，施行嚴峻新限制。另一方面又舉行實業擴大信用借款。金融善後主任現新商得羅斯福總統之同意，廣告銀行界，主張立即推廣放款範圍，貸與私人，增加工作，恢復繁榮。

宣傳與防止投機之工作大致完成後，又分頭積極辦理實際工作，勸說及強制各雇主，各根據實業總業規之原則，分別訂定各業新業規。

美政府為統計復興運動之成績計，又於產業復興與局之下，設立中央統計局，由勞工部、內務部、農部、商部、聯邦儲備局與產業復興局，各派一人為委員，俾政府知成績進展之程度。

經濟復興運動開始時，羅斯福通貨膨脹政策，尚不積極膨脹通貨，致於九月間引起農民暴動。最近，因復興運動成績不佳，乃於十一月十二日，開始積極膨脹通貨，授權美國金融善後公司，在國外收買黃金，藉以貶

低美金價值，提高物價，以求於氣之恢復。此種政策，農民固獲益，而勞動者則痛苦日深。因其所得工資之使用價值，逐漸跌落也。

印日商約之廢棄與印日商業會議

議

自日本放棄金本位後，積極傾銷日貨，至各國大起反感，抵制日貨者達二十七國，而英國因市場被塞較多，故抵制日貨更為積極。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一日，英外長西門通知日本駐英大使松平，謂：「依據一九〇四年印日商約第四條之規定，廢棄印日商約。按印日商約締結於一九〇四年七月，翌年四月，始由締約國政府批准施行。該約規定日貨之輸入於印度者，予以最惠國待遇，故日本自該約施行後，其對印貿易，發展甚速，到最近，印度已成爲日本對外貿易之主要市場。

一九三二年，日本之對外貿易，印度竟佔第二位，而印度之對外貿易，日本亦佔第一位。其所以能如此者，固由於日本停止金本位，降低日元之價格，對印度實施傾銷政策所致；但印日商約所予日本之最惠國待遇，實爲使日貨得在印度傾銷之基

本原因。在另一方面，英帝國自捲入世界經濟恐慌漩渦後，其對外貿易，大受打擊，帝國經濟日漸衰落。其在印度之貿易市場，雖有殖民地特惠關稅之保障，但卒以日本停止金本位，對外匯價暴落，而失其保障之效力。英人爲求恢復其帝國之繁榮起見，不得不根據渥太華協定所規定之原則，廢棄印日商約。

日本接到廢棄印日商約之通知後，外務省立即研究對策，決定方針如次：(一)日印兩國貿易漸趨密切，乃印度突然取消最惠國條款，對日貨徵收傾銷稅，日政府殊覺不安。蓋此不但有礙兩國之貿易，即在英日國交上亦深有感。故英政府能再加以考慮。(二)日本棉織物與雜貨之輸出，或能影響英國及印度工業之發展，但如水泥等商品則與英貨毫無影響。詔印政府仍予以最惠國之待遇。(三)關稅急變，貿易上所受之損失甚大。詔印政府能改取緩進政策。

日政府決定上述方針後，即電令松平大使根據此項方針，向英政府切實接洽。同時英政府亦擬定對策如次：(一)因取消印日商約所引起之各種問題，應從全部商議，設法解決。局勢磋商無補於事。(二)英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一日，英外長西門通知日本駐英大使松平，謂：「依據一九〇四年印日商約第四條之規定，廢棄印日商約。按印日商約締結於一九〇四年七月，翌年四月，始由締約國政府批准施行。該約規定日貨之輸入於印度者，予以最惠國待遇，故日本自該約施行後，其對印貿易，發展甚速，到最近，印度已成爲日本對外貿易之主要市場。

政府欲趁此機會，將英屬地全部，與世界市場中英日兩國商品發生競爭之場合為磋商範圍，共同研究息爭方法，成立具體協定。(三)為求達此目的起見，英政府深望兩國間各任命委員，或由兩國工業家組織共同息爭委員會，解決兩國之經濟衝突，劃分市場，各不相犯。

英國之對策，經日本棉業巨子與日政府會商之後，決定為有條件之接受。最後經雙方共同決定在印度西姆拉開會，協商具體辦法。

西姆拉會議所討論之問題，英日各有主張。英國所主張者為：(一)協議範圍，包括英日以外第三國之市場。(二)協議品目，不限於棉紗布，且欲包括人造絲及混織物。(三)協定性質，並不明白提出。日本所主張者為：(一)印日西姆拉會議，由英日兩國討論「突然」問題，即英政府聲明廢棄商約之問題。(二)西姆拉會議，因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現行印日商約期滿，另訂新約，以互惠主義為宗旨，即以新條約防止印度事業保護法之發動。(三)會議議題以棉織品為主。(四)英印兩國停止排斥日貨，同時，日本亦表示誠意增購印度棉花、油與獸皮等。

至印度對西姆拉會議之意見，則希望日本代表於西姆拉會議能決定實質的通商條約

，其正式外交文書則須在倫敦交換。而日本代表亦以印度無外交主權，故對日本代表亦不予外交權。正式外交談判，俟西姆拉會議終了後由日本駐英大使松平與英政府代表在倫敦舉行。

西姆拉會議於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幕。印度出席代表為卜亞、布爾、諾意思；日本出席代表為澤田、寺尾、三宅。當時，印日雙方各持成見，至十月上旬，尚未商得妥洽辦法，而一九〇四年之印日商約，依英政府四月十一日之聲明，將於十月十日廢棄，此後日貨不能再在印度傾銷，日本輕工業經營者大起恐慌。於是日政府即命駐英大使松平與英政府當局磋商，將印日商約無條件存續一月，以待西姆拉會議產生新約。十月八日英准日本之請求，將一九〇四年之印日商約延期至十一月十日廢棄。

十月二十三日在印日同意之下，將會議移往德里。雙方一再磋商，到一九三四年一月五日才成立一協定，會議乃告一段落。

協定之內容，據一月七日，日外務省所發表者，得列舉如次：

內容 (一)關於關稅，印日兩國相互間容許最惠國待遇。

(二)印日兩國為保護自國利益起見，以保留必要之關稅變更權為原則，但一方變更

關稅，影響他方利益時，則因一方之要求，兩國間須開始商談。

(三)印度政府雖能變更關稅，以補償因匯兌市價變動所受之損失；但如課特別關稅或變更關稅率時，須預先考慮日本從印度購入原料品及使日貨輸出價格騰貴之關係，且須約定此關稅率僅以補償因匯兌市價變動所受之損失為限。

(四)印度政府對日本棉布之關稅，不得超過從價五成。

(五)輸入印度之日本棉布量規定如次：(甲)四月一日開始之一年中，輸入印度之日本棉布比率數之計算，以同年一月一日起一年中輸出日本之印棉數量為基礎而決定之比率為內為限。(乙)基準分配量及基準分配量變更，與一棉布年度輸入印度之日本棉布基準比率四萬二千五百萬磅及棉花年度對日輸出之印棉百萬包相關聯。

(丙)棉布年度分為二期，第一半年度分配量為二萬萬磅，第二半年度分配量從棉花年度，以對日輸出印棉預想量為基準而算定之。一年度分配量中，除去二萬萬磅所得之數量為暫定之決定。(丁)棉布分配量品種分配為平織未加工者四成五分，印花未加工者一成三分，晒八分，色貨及其他三成四分。

(六)新約之有效期間，自兩國批准施行後至一九三七年三月末日止。

土地·曆象·人口

中國位置及區劃

中華民國位置及疆域

中國位於亞洲東南，太平洋西岸。就固有區域而言，東與東南環海，西至帕米爾高原（亞洲之脊），南接熱帶，北鄰寒帶。全國地形平面，頗似一秋海棠葉，西部尖銳而東部廣闊。面積總計一一、二七三、五五八平方公里，約佔亞洲四分之一，佔全世界陸地面積十五分之一，為亞洲第一大國，世界第三大國（就與他國全境比較而言），其四經緯度之數值如左：

- 極東 東經一三五度零二分半 黑龍江與烏蘇里江合流處之耶字界牌
- 極西 東經七〇度零二分半 帕米爾之巴達克山
- 極南 北緯一五度四六分 南沙羣島南端之特里屯島
- 極北 北緯五三度五二分半 薩彥山脊

土地 中國位置及區劃

國際境界（採自翁文灝著中國地理通論）

中國現在國界線，係經數百年中多次對外交涉所劃定，詳述歷史，有待專編，非茲所能盡。茲所注重者，在大略說明現在國界之地理而已。

東北國界

中國東北國界鄰接日俄。就中國方面言之，則包繞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遼吉二省與朝鮮以圖們江為天然界線。二江皆發源於長白山之東麓，鴨綠江北為遼寧省，南為朝鮮之平安道。圖們江北為吉林省，南為朝鮮之咸鏡道。以此二大河為界線，區劃本極自然。惟二水發源之處不甚相接，且支流頗多，故必須設碑為界。其事始於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中國派穆克登偕韓使登白頭山，勒碑於圖們鴨綠二江分水嶺上。其後於圖們江之上流屢有爭執，蓋江源有三，石乙水為北源，紅丹水為中源

，西豆水為南源，光緒年間迭經會勘，中國初爭西豆，繼主紅丹，後乃讓為石乙。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中日間島協約遂規定江源地方以界碑為起點，依石乙水為界，然後後迄未實勘。約中并特准韓民越江開墾及居住。中國并允修築吉林至延吉鐵道與朝鮮之會寧鐵道聯絡。如上所述中韓界線以江流為標準，當經過長白山之東，故中國地圖大抵將長白山之圭峯白頭山完全劃在中國界內。然觀日本所出及其他各國地圖，殆莫不將白頭山（北緯四十二度東經一百二十八度稍東，高二七四一公尺）作為二國交界。開登山之道，自韓境而上視華境尤易云。

東北國界之與俄為鄰者，可分為二大段述之：一、自圖們江北（距海口三十里）之土字碑起，北向至興凱湖旁烏蘇里江上流之亦字碑止，為第一段，其間界線頗少天然標準。現在分界基自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中俄北京條約定後次年即咸豐十一年所立之界碑。其界線自圖們江北岸土字碑起，循琿春河即紅旗河與海岸間之長嶺，至頓字碑，即循瑚布圖河北行，經綏芬河，抵倭字碑，經五站，循穆稜河東南山嶺，有那字及拉字碑，即至白稜河，順河東南行至興凱湖，有略字界碑，越湖而東即有亦字碑。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吳大

B 1

激重行勘界，換木碑為石碑，并添立薩拉瑪三碑。二、與甌湖東亦字碑以北，以松阿察及烏蘇里二江為天然界線，烏蘇里江至混同江入口處有耶字界碑，亦咸豐十一年（一八一六）所立。自此以上，以黑龍江及額爾古納(Angun)二河為界，直至額爾古納河西岸之阿巴海圖(Абагай)為止，此段以烏蘇里黑龍江額爾古納三河為自然界線，延長四千餘里。烏蘇里江以東為俄屬東海濱省，江以西為吉林省。黑龍江之東北為俄屬阿穆爾省，其西南為黑龍江省。以此二江為界者始於咸豐八年之璦琿條約及咸豐十年之北京條約。惟額爾古納河之國界，則肇始於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之尼布楚條約，中國最初立約定界之子然僅存者也。

北面 北面國界即外蒙與俄屬西伯利亞之界線也。此界線起自額爾古納國界 河岸之阿巴海圖(滿洲里之東，海拉爾河入口處之北，北緯四十一度三十六分東經一百七十七度五十分)止於葉尼塞河(Yenisei)以西之沙賓達坂(Sambutan)，延長四千餘里。此界定於雍正五年（一七二七）之恰克圖條約，嗣後依約定界，分為東西二路，在恰克圖以東者立碑六十三，恰克圖以西者立碑二十四。一、屬於東路者，頗少自然界限。自阿巴海圖

以西，巴倫托累湖以東，絕少屏障。中東鐵路即由此段入境（今以滿洲里為國境，按約定界線實尚在滿洲里北三四十里）。自巴倫托累湖以西，界線包括奎屯果勒河谷，西向橫截鄂嫩河，穿越自肯特山外延之外興安嶺（即太平洋與北冰洋流域之分水嶺），即延西北向之赤奎河，旋又斜向西至恰克圖。就大政地形言之，蓋沿蒙古高原之北邊，然此邊界地形至不整齊，故二國疆界全賴界碑多至六十有三，蓋極人為的界線也。二、屬於西路者，較與自然形勢相合。蓋恰克圖以西國界初循色楞格河(Селенга)北面之分水嶺脊，向西旋向西北直上，經庫蘇古爾泊之北，接於薩彥嶺，即烏魯克穆(Dulmu)即葉尼塞河上流之東支流)及貝克穆(Бейку)同上北支流)流域之北水分水山脊，名額爾吉克塔爾哈克台哈。(Ерлик Тагак Тага)即薩彥西山，西截烏斯河(Д.葉尼塞東支流)，復沿山西南行至克穆池克(Кемчи)始見葉尼塞河穿山北出，而雍正五年之界約亦止於河西之沙賓達坂。此國界定於恰克圖條約，二百年來未經改定，直至民國十三年中俄協定，猶明認外蒙為中國領土，惜目前事實形勢已全非矣。北面國界，在北者為俄屬西伯利亞之外貝加爾，伊爾庫次克，葉尼塞斯克等省。在南者為外蒙古之車

臣汗、土謝圖汗、及唐努烏梁海三區域。

西北 西北鄰俄國界起自唐努烏梁海之沙賓達坂(北緯五十二度十三分東經九十度四十分)終於新疆西南之烏茲別里山口(北緯三十八度三十九分東經七十三度四十三分)延長五千九百餘里。此段界線經同治光緒二朝多次改訂，沿革至為紛繁，茲條就其現在有效者言之。為便於敘述起見，西北國界可以分為三段（舊中俄國界分段，皆以定界歷史為標準如中俄界記中所列者也，此則以地理的段落分，以便記憶）。自沙賓達坂至奎屯山（約北緯四十九度東經八十七度四十分）為第一段。此段界線自沙賓達坂以南，循薩彥嶺賽留格穆嶺向西南至奎屯山（塔木博格多山），隨山勢為曲折。除最北一小段為克穆池克河(葉尼塞上流之西支流)及阿巴堪河(Абагай)亦東北流入葉尼塞)間之分水嶺外，其餘部份均為鄂畢上流之畢雅河(又名阿爾泰河中阿爾泰泊)喀屯河(其上流名楚雅河又名楚河)等之東面分水嶺。嶺西屬俄，其水皆入鄂畢河之諸上流；嶺東入中國，其水則在唐努山之北者皆入克穆池克諸上流，在唐努山之南者皆入烏布薩泊及科布多。此段界線規定於同治三年（一八六四）之塔城界約，而於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實地勘定，因其循山脊為界，

臣汗、土謝圖汗、及唐努烏梁海三區域。

西北 西北鄰俄國界起自唐努烏梁海之沙賓達坂(北緯五十二度十三分東經九十度四十分)終於新疆西南之烏茲別里山口(北緯三十八度三十九分東經七十三度四十三分)延長五千九百餘里。此段界線經同治光緒二朝多次改訂，沿革至為紛繁，茲條就其現在有效者言之。為便於敘述起見，西北國界可以分為三段（舊中俄國界分段，皆以定界歷史為標準如中俄界記中所列者也，此則以地理的段落分，以便記憶）。自沙賓達坂至奎屯山（約北緯四十九度東經八十七度四十分）為第一段。此段界線自沙賓達坂以南，循薩彥嶺賽留格穆嶺向西南至奎屯山（塔木博格多山），隨山勢為曲折。除最北一小段為克穆池克河(葉尼塞上流之西支流)及阿巴堪河(Абагай)亦東北流入葉尼塞)間之分水嶺外，其餘部份均為鄂畢上流之畢雅河(又名阿爾泰河中阿爾泰泊)喀屯河(其上流名楚雅河又名楚河)等之東面分水嶺。嶺西屬俄，其水皆入鄂畢河之諸上流；嶺東入中國，其水則在唐努山之北者皆入克穆池克諸上流，在唐努山之南者皆入烏布薩泊及科布多。此段界線規定於同治三年（一八六四）之塔城界約，而於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實地勘定，因其循山脊為界，

臣汗、土謝圖汗、及唐努烏梁海三區域。

臣汗、土謝圖汗、及唐努烏梁海三區域。

西北 西北鄰俄國界起自唐努烏梁海之沙賓達坂(北緯五十二度十三分東經九十度四十分)終於新疆西南之烏茲別里山口(北緯三十八度三十九分東經七十三度四十三分)延長五千九百餘里。此段界線經同治光緒二朝多次改訂，沿革至為紛繁，茲條就其現在有效者言之。為便於敘述起見，西北國界可以分為三段（舊中俄國界分段，皆以定界歷史為標準如中俄界記中所列者也，此則以地理的段落分，以便記憶）。自沙賓達坂至奎屯山（約北緯四十九度東經八十七度四十分）為第一段。此段界線自沙賓達坂以南，循薩彥嶺賽留格穆嶺向西南至奎屯山（塔木博格多山），隨山勢為曲折。除最北一小段為克穆池克河(葉尼塞上流之西支流)及阿巴堪河(Абагай)亦東北流入葉尼塞)間之分水嶺外，其餘部份均為鄂畢上流之畢雅河(又名阿爾泰河中阿爾泰泊)喀屯河(其上流名楚雅河又名楚河)等之東面分水嶺。嶺西屬俄，其水皆入鄂畢河之諸上流；嶺東入中國，其水則在唐努山之北者皆入克穆池克諸上流，在唐努山之南者皆入烏布薩泊及科布多。此段界線規定於同治三年（一八六四）之塔城界約，而於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實地勘定，因其循山脊為界，

臣汗、土謝圖汗、及唐努烏梁海三區域。

西北 西北鄰俄國界起自唐努烏梁海之沙賓達坂(北緯五十二度十三分東經九十度四十分)終於新疆西南之烏茲別里山口(北緯三十八度三十九分東經七十三度四十三分)延長五千九百餘里。此段界線經同治光緒二朝多次改訂，沿革至為紛繁，茲條就其現在有效者言之。為便於敘述起見，西北國界可以分為三段（舊中俄國界分段，皆以定界歷史為標準如中俄界記中所列者也，此則以地理的段落分，以便記憶）。自沙賓達坂至奎屯山（約北緯四十九度東經八十七度四十分）為第一段。此段界線自沙賓達坂以南，循薩彥嶺賽留格穆嶺向西南至奎屯山（塔木博格多山），隨山勢為曲折。除最北一小段為克穆池克河(葉尼塞上流之西支流)及阿巴堪河(Абагай)亦東北流入葉尼塞)間之分水嶺外，其餘部份均為鄂畢上流之畢雅河(又名阿爾泰河中阿爾泰泊)喀屯河(其上流名楚雅河又名楚河)等之東面分水嶺。嶺西屬俄，其水皆入鄂畢河之諸上流；嶺東入中國，其水則在唐努山之北者皆入克穆池克諸上流，在唐努山之南者皆入烏布薩泊及科布多。此段界線規定於同治三年（一八六四）之塔城界約，而於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實地勘定，因其循山脊為界，

臣汗、土謝圖汗、及唐努烏梁海三區域。

較爲明確，故迄今未改。界西爲俄屬托穆斯克省，界東爲中國唐努烏梁海及科布多。其間以唐努山爲界。此段界線全以分隔東西分水嶺爲之，故可名之東西分水段。自奎屯山更向西南，分水爲界之原則，不易完全適用。因山脈河流多成東西方向之平行，而國界大致應向西南進展，勢成斜截。於是劃界之法，遇嶺則循脊進行，遇河則隨流而渡。此與第一段之全以嶺脊爲界甚不相同者也。在絕流而渡之界線中，又有一種分別，則出於地形上之不同。大致言之，中俄國界附近，在天山以北，地勢西北（西部西伯利亞平原）低而東南高，故西流諸河其上流向東延長甚遠。在天山以南，地勢東面（塔里木盆地）低而西面（帕米爾高原）高，故東流諸水向西伸入較長。因此之故，天山以北，國界所截皆係西流之水，即我得俄屬諸河之上流，所爭者在求得下流膏腴之地。天山及天山以南，國界往往截去東流諸水之源頭，故所爭者在求勿失山口險要之區。因此分別，又可分爲二段。自奎屯山至帖克斯河（天山以北）爲第二段，自帖克斯河至烏茲別里山口爲第三段。此二段皆以循山絕水爲原則。循山原有嶺脊可憑，但止境難得一定。絕水則或沿南北向之支流，或立人工的界碑，支流不一，界碑易移，故歷次

勘界，遂多出入。西北國界號稱紛雜難治，茲闡此原則，庶或易得要領。奎屯山即阿爾泰山之一部，故第二段界線即新疆省天山北路與俄屬科米伯拉廷斯克省及斜米葉探斯克省（即七河省）之界線。此段範圍內重要山河爲阿爾泰山、額爾齊斯河（Irtysh）、塔爾巴哈台山（Turganai）、額米爾河（Emir）、阿拉套山（Altun）、伊犁河，山河相間，山高谷廣，如按循山絕河之原則，原甚明顯，而上述困難亦因而生。例如橫絕額爾齊斯河（鄂畢河之西支流）一段，在同治舊約原循海留圖山而截得齊桑泊之一部，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所訂定者，則沿阿克略巴、阿列克別克（額爾齊斯北）、烏拉昆、烏拉斯圖（額爾齊斯南）諸支流，退縮爲不少矣。塔爾巴哈台嶺脊甚明，故循嶺至哈爾阿蘇山口之同治舊界，至今未改。嶺南界線又橫絕額米爾河（或稱額敏河，西流入阿拉庫爾泊）即在塔城（又名齊呼楚 Chuguchak）迤西之界線，幾全恃界碑爲記，前後相照，光緒九年所勘立者也。阿拉套有嶺易循，亦係同治舊界，至匡果羅羅博折而向南，則同治舊界本沿博羅呼吉爾河而絕伊犁河（西流入俄境巴爾喀什湖），至光緒八年（一八八二）乃東退至霍爾果斯河（Khosrov）爲界，距伊犁城僅數十里矣。自伊犁河以

南，越天山北支，界線曲折，皆一線爲誌，旋即橫絕自西東流之帖克斯河（Terek）伊犁河之支流，而流向平形相反者）亦光緒八年所定界也。此第二段界線，大抵循山尙易，絕河較難，每遇困難即多退讓，同光二朝界線之不同，可以一言蔽之矣。第三段自帖克斯河起，同治舊界原係向西經伊西克庫爾泊（Issyk-Kul）之東南分水，再沿庫庫爾特留克而至別羅里（Bogori）緯四十二度二十五分東經七十八度二十分山口，復由此山口連接大納林河（Dalen）爲錫爾河之上流（流域南面分水之阿特巴什山（At-Bashi），如此則純以分水爲原則，西北流者屬俄，東南流者屬中國。但光緒八年界約乃改由納林果勒河南向上山至七千二百公尺高之汗騰格理峯（Khan Tengis）即天山嶺，由此斜截阿克蘇（Aksu）庫穆阿里克（Kumalik）又名札那爾特（Zhanart）二河之上流，向西南運接別羅里山口，復由此山口循庫克沙勒嶺（Kokshal）橫絕阿克賽河（Aksai）即庫克沙勒河之上流）而南將阿克蘇、庫穆阿里克、阿克賽諸河上流皆劃出界外。自此而南，循喀什噶爾河流域之北面粉水嶺至蘇約克（Suyuk）又名圖永（Tuyuk）山口，復向西南至伊爾克什坦（Irakstan）山口絕過喀什噶爾河上流之烏爾烏蘇谷至烏赤別里山，又絕過喀什噶爾上流瑪爾堪蘇

河之闊克賽谷，復循喀喇庫爾泊東面大嶺
 經喀西爾阿爾特(Helms)山口復南，即
 為烏茲別里山口，為中俄國界之終點。以
 上界線皆定自光緒十年為中國新疆省與俄
 國七河省與發爾干省之分界。大教育之，
 初循天山，繼沿葱嶺。界線終點烏茲別里
 之效，或作仔，或作自，或作攷，譯音不
 一。現行西文圖上則只有(Сибирь)，即
 光緒十年喀什噶爾界約原注所謂克則拉治
 樂克是也。

西面 正西方面國界在烏茲別里北者為
 喀喇庫爾泊東之大山，已如前述
 國界，在烏茲別里南者，中俄界約僅
 云俄國界線轉向西南，中國界線一直往南
 。其間所留之地即為帕米爾高原，亦即阿
 姆河上流所在地，無所確屬。但光緒二十
 二年(一八九四)英俄二國訂立倫敦條約將
 薩里庫泊(Sarikol)以東，阿克蘇河(阿姆
 河)上流與新疆省內之阿克蘇不同)至阿克
 塔什一帶，均明文劃出屬俄，而以其東山
 嶺為中國。并將薩里庫泊迤東直至中國邊
 界一小段劃歸阿富汗領內。當時中國政府
 曾據約抗議，認為與中俄略約一直往南之
 旨不相符合。此即近時地理家所謂英俄私
 分帕米爾者是也。惟按洪鈞中俄交界全圖
 作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已繪明中國
 西界自烏茲別里山口向東南折入，至穆斯

塔格阿塔(Tegart)為七四二八公尺之
 高峯，約在北緯三十八度二十分東經七十
 五度十分)復略西近，循阿克蘇即阿克塔
 什河與葉爾羌河上流之分水嶺南行，與因
 都庫什嶺相遇，與今通行地圖相同。洪圖
 根據俄國地圖，其時去光緒十年略約不遠
 ，而又在所謂英俄私分帕米爾以前，然則
 此界線未見約章，殆早為所默契，謂為純
 出官從英俄私約者，或未盡然也。

西南 西南國界亦甚綿長，可分為中英
 及中法二大部份，中英國界又可
 國界 分為新印、藏印、康印及滇緬四
 段。中法邊界分為滇越、桂越、粵越三段。
 新疆西南滿清轄屬，與印度喀什米爾接
 界，其界線尚未有條約確定，普通地圖多
 以喀喇崑崙之山脊為界。在小縮尺圖中，
 此嶺似甚簡單，與崑崙山相接，而為葉爾
 羌河及印度斯河二流域之分水嶺。但按之
 詳圖，喀喇崑崙在崑崙山西部之南，實平
 行而不相同。二山嶺脊多高在六千公尺以
 上，而其間尚有四五千公尺之谷地。照詳
 細地圖所表示新印界線係循崑崙山嶺，
 向東南行，至七二八二公尺高之穆斯塔峯
 (Mastak)即冰山，約在北緯三十五度五
 十五分東經八十度六分)之西南。葉爾羌
 河及哈拉哈什河之源頭，尚有一部份被其
 劃出界外，喀喇崑崙之最高峯哥德溫奧斯

騰(Godwin)高八六一一公尺)更遠
 離界線在百數十里外矣。洪鈞中俄交界圖
 亦有此一段已作如此劃法。
 藏印邊界有光緒十六年之藏印條約為根據
 。惟約文僅定尼泊爾(即廓爾喀)不丹二
 部份皆與西藏以分水嶺為界，又定西藏
 與哲孟雄(即錫金)間以英竹河及附近北
 流踏水與榜斯塔河及附近南流踏水間之分
 水為界，實極簡略之至。而西面後藏阿里
 與印境喀什米爾，東面西康與印境阿薩密
 其間如何分界，更從來未經議定。事實
 上因喜馬拉耶山高峯峻險，攀越甚難，屏
 障天然，若更無人工的界線之必要。然山
 脈寬厚，溝谷錯綜，詳細按之，實多出入
 餘地。現行外國地圖所劃界線似多依地勢
 酌定。後藏與喀什米爾間地形散漫，界線
 曲折，過班公(Barog)長湖，橫絕印度
 斯及薩得里日二河上，其西南角向西特出
 約至東經七十八度中。喜馬拉耶一帶山脈
 較整，多以最高嶺脊為界，如埃佛勒斯峯
 (Everest)高八八四〇公尺，約在東經八十
 七度北緯二十八度)即在西藏與尼泊爾界
 上。不丹以東，則地形又較散亂，故名無
 定山脈，為西康與印屬阿薩密省之界，界
 線絕瑪納斯(Mana)上流向東北斜上，蘇
 班西里(Sambhri)雅魯藏布(Yarlung)諸
 河皆向東南流出，界線橫絕諸河約與雅魯

騰(Godwin)高八六一一公尺)更遠
 離界線在百數十里外矣。洪鈞中俄交界圖
 亦有此一段已作如此劃法。
 藏印邊界有光緒十六年之藏印條約為根據
 。惟約文僅定尼泊爾(即廓爾喀)不丹二
 部份皆與西藏以分水嶺為界，又定西藏
 與哲孟雄(即錫金)間以英竹河及附近北
 流踏水與榜斯塔河及附近南流踏水間之分
 水為界，實極簡略之至。而西面後藏阿里
 與印境喀什米爾，東面西康與印境阿薩密
 其間如何分界，更從來未經議定。事實
 上因喜馬拉耶山高峯峻險，攀越甚難，屏
 障天然，若更無人工的界線之必要。然山
 脈寬厚，溝谷錯綜，詳細按之，實多出入
 餘地。現行外國地圖所劃界線似多依地勢
 酌定。後藏與喀什米爾間地形散漫，界線
 曲折，過班公(Barog)長湖，橫絕印度
 斯及薩得里日二河上，其西南角向西特出
 約至東經七十八度中。喜馬拉耶一帶山脈
 較整，多以最高嶺脊為界，如埃佛勒斯峯
 (Everest)高八八四〇公尺，約在東經八十
 七度北緯二十八度)即在西藏與尼泊爾界
 上。不丹以東，則地形又較散亂，故名無
 定山脈，為西康與印屬阿薩密省之界，界
 線絕瑪納斯(Mana)上流向東北斜上，蘇
 班西里(Sambhri)雅魯藏布(Yarlung)諸
 河皆向東南流出，界線橫絕諸河約與雅魯

織布之下流相平行，而與之相距僅一二百里。復東更爲曲折，約在北緯二十八度上下，沿伊洛瓦底江之北面分水爲界。英人地圖將自北向南流入恩梅開江及邁立開江之水盡行劃入緬界，中國近出地圖亦多因之，然條約上實並無根據也。

緬緬邊界：伊洛瓦底江之上流分爲二支，在西者曰邁立開江 (Maha)，亦曰大金沙江與長江上流不同，在東者曰恩梅開江 (Nemah)。二江之間，多爲未開化之野人所居，故其間之山地，率稱之爲野人山。中國向主恩梅開江不屬緬甸，英國方面則主張伊洛瓦底流域皆屬緬甸，故自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 以來，屢提以恩梅開江及薩爾溫江 (又名野江) 間分水嶺之高黎貢山爲緬緬邊界。如此則凡西流入恩梅開江之水如小江等皆在緬界矣。小江東岸有地名片馬 (北緯二十六度稍北東經九十九度) 者，英人嘗先派兵佔據，引起中國反對，然清末政府主張以恩梅開江片馬西南之高真工山爲界，則實所差甚微，且高真工係一斜向小山，亦不如高黎貢之確可以爲南北間之大界，何不遷主以恩梅開江或其西之野人山爲界乎？光緒十九年薛福成且嘗主張以大金沙江 (即邁立開) 爲界，然當時英已佔野人山矣。此案迄今未結。然今日西文通行地圖固已一律以高黎貢山爲

緬緬之界矣。緬緬間正式議定之界，實以騰越西北恩梅開江東南之尖高山 (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 爲起點，按照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 約定界線自此向南，循瓦崙山，沿南太白江，及巴覓乃江 (皆伊洛瓦底支流)，南奔江，絕大盈江而南，包鐵壁關，循南碗河至瑞麗河 (Saple)，接南陽河，至薩爾溫江 (即野江) 絕江而南，將江東工隆 (Kehlong) 又作淡弄) 全地劃歸英國，後絕南丁河至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東經九十九度處，連至北緯二十三度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處，絡馮馬猛董等地劃歸中國，自此界線沿公明山循南卡河而南，將鎮邊廳盡歸中國，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復折向東南，循山脊至南盤河 (皆瀾滄江又稱湄公河之西支流)，折向東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

分即東向由南阿河接於瀾滄江，爲緬緬界線之終點。薩康滇緬之間山脈河流皆作南北走向，故東西界線分割甚難。緬緬邊界跨越伊洛瓦底薩爾溫湄公三大流，所經山川尤爲複雜。故光緒二十年及二十三年中英緬緬二次界約特載明經緯度數以資確定，此爲以前界約所未有。又以上所述邊界地名，武昌亞新地學社出版之分圖大致可考。惟該圖指公明山南卡江以西一帶爲未定地界，其實出入範圍已甚少；尖高山以

北則該尚未約定。然中國邊界之未經明定者，如上所述固亦不僅此一段也。此一段特因片馬交涉故較注意耳。

過瀾滄江，東即爲滇越邊界，經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八七) 三十一年 (一八九五) 二次界約規定，其界線自緬緬界終點起，向南循瀾滄江而南，旋絕江而東，包羅隘歸中國，循南盤河南仍河發源諸山爲界，將南邊 (Nan Shan) 南爲 (Nan Shan) 二河 (皆南流入瀾滄江) 皆劃入越南，其間界線在東經一百零二度處向南伸入至北緯二十一度爲西南界線之最南點，此皆循分水嶺爲界者也。復東則絕李仙江及藤條江 (皆黑江上流) 而東，渡紅水河 (即富真江又名元江) 經勞開 (北緯二十二度半瀾越鐵道入境處)，絕清水河及其支流而至廣西邊界。兩廣與越南交界不甚準天然界限。絕左江上流，經水口平而鎮南關，向東而至明江 (左江南支流) 發源處，接廣東界，至北

盤江之下流，循江至海，界線向南接劃至茶古社東邊山頭 (光緒十三年界約)，緣東各海島皆屬中國。

海岸 中國東南環海，海岸東北起自鴨綠江口，西南迄於北灣江口。山

境界 東遼東二半島以內者曰渤海，山東江蘇以東長江口以北者曰黃海，閩浙以東曰東海，粵以南海，亦曰南中國

海，此名凡南洋羣島以北皆屬之。沿海各島亦皆屬於中國，最大者為海南島，較遠者為東沙島及西沙羣島。惟台灣澎湖已割於日，香港澳門復讓於英葡，復有廣大廣州灣等之應還而未還，此皆沿海各地之鄰近外國者也。亦有陸界附近中國尚有若干權利或名義者，如黑龍江瓊瑯對岸江東六十四屯地方，仍准滿洲人居住，并派官管理，此或豐八年中俄修約所定者也。又如雲南騰越西南碗河之南有三角地一段，英國認為中國之地，但永久租與英國，此光緒二十三年中英修約所規定者也。

國界 中國國界變遷之最甚者莫過於東邊邊境，清初中俄交涉之初，康大勢 照帝原意欲以現所稱為外興安嶺為界，其意蓋凡東流入太平洋諸水流域完全歸入中國，在地理上實極有意義。嗣因俄國不肯放棄尼布楚一帶鄂嫩河流域，故康熙二十八年之約退讓至額爾古納、爾畢齊 (Gorina) 二河為界。但更向東北，即仍以外興安嶺為界，以至於海。當時使臣討論者，蓋即尋出北太平洋及北冰洋二流域之分水，此分水當時假名曰石大嶺，以後俄人名之曰雅布諾維 (Yablono voi)。故當時中國國境實包括庫頁島在內，至咸豐八年始一退而以黑龍江為界，咸豐十年又再退而割去烏蘇里以東，遂成爲今日國境矣。北面疆界雍正以前從未訂定，雍正以後亦迄未更動。就地理言，西部以薩彥嶺為界，頗覺自然，東部地形則並無阻隔，故蒙古民族之分布亦遠出界外。西北方面，清代乾隆年間疆界最廣，阿爾泰烏梁海 (今多穆斯克上游) 哈薩克 (今巴爾喀什湖一帶至錫爾河上游) 布魯特浩罕布哈爾 (今費爾干撒馬兒干布哈拉等省) 皆爲藩屬。然一次征服以後，始終未嘗有政治組織，其後漸爲俄人窺食，亦未過問。同治初年定界時，遂大致以賽留格穆塔爾巴哈台阿俟續爲調查也。

拉套天山等諸山嶺爲界。以地勢言，此界以外，俄屬地方大抵爲一千公尺以下之低原，上列各山，則皆在二千乃至六千公尺以上，誠可爲天然屏障，其合地形之自然，惟詳細劃定之時，則迭迭讓耳。西南方面愛烏罕 (即阿富汗) 博羅爾 (約當帕米爾) 拉達克 (今屬喀什米爾) 麻爾略、錫金、布魯克巴 (即不丹) 亦皆嘗爲中國藩屬。就地形言，帕米爾高原今在阿爾嶺慈嶺乃因都庫什三大嶺之間，於中俄英三國究應何屬，誠有問題。中國國勢如強，誠有分佔可能。新印之間，喀喇崑崙雪嶺高聳，屏障天然，茲雖未定界約，然中外諒解，已以崑崙之北部高嶺爲之，吾國失其險要矣。藏印間以喜馬拉耶高嶺爲西藏南界，頗得地形之自然。康印滇緬之間，界線未全確定。緬越三國在清代盛時亦皆臣屬中國，其間復有許多所治之地，境界本甚確定；自穆那割於英，江洪讓於越，滇緬之間，已無直接界線矣。

全國各省區面積 (曾世英推算)

各省區面積推算表

今年各省區，因轄地之移轉，土地面積，稍有變動。如安徽之英山縣劃歸湖北；河南商城固始等縣轄地之一部分劃入安徽新設之立煌縣，而湖北新設之禮山縣又將河南之羅山縣轄地一部分劃入，三省轄地，因此略有增減。下表河南安徽省，已承會看訂正。餘因勘匪區域，一時尙難查得所劃境界確實面積，須

省名	單位平方公里	以平方哩計	以平方華里計
新 疆	一、四二、五〇〇	五三、八〇三	四、九七、七六
外 蒙	一、六三、九三三	六三、七四四	四、八二、四九
西 藏	九〇四、九九九	三九九、四九	二、七七、四一
青 海	三九六、二九九	一五二、一五	二、五五、八四
黑龍江	五七〇、九〇〇	二二〇、五二	一、七三、〇三
西 康	四三、七〇〇	一七、五〇	一、四四、七六

四川	四〇三、六四〇	一五、八四三	一、二二六、五六六
雲南	三九八、八六三	一五、八三二	一、〇〇一、三六二
甘肅	三六〇、八六三	一四、七〇一	一、〇四七、九五二
綏遠	三〇四、〇六八	一七、三六六	九二六、四五六
寧夏	三〇三、四五一	一六、七六六	九二二、六三三
察哈爾	二八二、三三三	一九、〇〇八	八〇〇、九七二
遼寧	二五〇、八二三	九、六八六	七〇〇、〇九〇
廣東	二四三、八四四	八、四四六	六七四、六四四
廣西	二二九、八七六	八、四九六	六三三、七五五
湖南	二二五、四七〇	八、三二九	六〇九、四四五
陝西	一五五、〇七六	七、五三九	五八七、九五五
湖北	一八〇、一一〇	七、〇三三	五〇八、八四四
貴州	一七六、四八〇	六、三三九	五二一、九三五
熱河	一七三、九六〇	五、二六六	五〇四、三三〇
河南	一七〇、一七〇	五、七〇三	五二五、四四三
江西	一六二、三三六	五、九六六	五〇七、〇七五
山西	一六一、八四三	五、四八七	四八七、八四五
山東	一五三、七一一	五、三〇六	四六三、二九六
安徽	一四四、三六四	五、一五六	四三三、三三三
河北	一四〇、五三六	四、二五七	四三三、三三三
福建	三三二、〇五〇	四、七三七	三六四、八三五
浙江	一〇五、〇六五	四、七三四	三三八、三三二
江蘇	一〇一、〇六一	三、〇三〇	三〇四、〇六六
全國總計	二、一七三、三六六	四、三三四、〇九一	三、二六八、〇六六

△立煌縣(安徽)劃定界線後面積
 ×禮山縣劃分河南之面積尚未計入

全國各省區土地面積統計(單位方里)

(內政部發表根據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測定數)

江蘇	三三一、〇五五	浙江	三三〇、〇六四
安徽	四〇五、七五一	江西	六〇三、四七七
湖北	三三三、〇〇〇	湖南	六三三、四四〇
四川	一、三〇〇、〇〇〇	河北	四四三、四四四
河南	五二〇、〇〇〇	山東	五〇四、三二九
山西	四七〇、〇〇〇	陝西	五〇四、八六五
甘肅	一、二九九、〇三三	福建	四六六、四〇〇
廣東	六五五、二七四	廣西	四四〇、九七九
雲南	九六四、六六〇	貴州	四〇〇、九三三
遼寧	九七〇、〇〇〇	吉林	八五四、三三九
黑龍江	一、三三三、〇〇〇	熱河	五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八〇四、八〇〇	寧夏	六六、〇〇〇
綏遠	八六六、四〇〇	新疆	五、五一一、〇〇〇
青海	二、一〇一、〇〇〇	外蒙	四、八六六、四三三
西藏	一、三〇〇、〇三三	總計	三、九〇九、〇六六

以上方里數係舊制方里

中國與各國面積比較表(單位平方哩)

(依曾世英君推算中國面積及一九三二年英國政治家年鑑紀錄)

英國	四、三四、〇九一	合計面積	三、三四、〇九一
中國	三、二六、六三三	面積百分比	一〇〇
水國面積	三、三〇、〇五三		三、三〇、〇五三
陸地面積	三、三三、〇四三		三、三三、〇四三

蘇俄	八、四一、五二	八、四一、五二	五二
法國	三三、六九	三、六九、六六	五二
美國	三、九三、七六	七二、六六	五二
意大利	一九、七〇	五九、五九	六
日本	一四、五二	一三、〇三	六
德國	一八、六五	七六	四

租借地一覽表 (面積單位平方哩)

租借地	省別	國別	面積	租借年月	根據條約	備考
廣州灣	廣東	法	二、五五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	中法廣州灣租約	
九龍	廣東	英	三、五六	光緒二十一年	中英展拓香港九龍租約	
旅順及大連灣	遼寧	日本	三、五三	光緒廿一年十二月	中日東三省條約	民國十二年期滿未還
金縣	遼寧	日本	未詳	光緒二十年		同右

設定各國租界一覽表

省別	所在地	租界名稱	設定時期	備考
江蘇	上海縣城北及西部	公共租界	道光二十三年	
江蘇	蘇州青陽地	日租界	光緒二十年	
廣東	廣州沙面島上	英租界	咸豐十一年	
湖北	漢口	法租界	光緒二十四年	
湖北	沙市萬里堤外	日租界	同右	
湖北	沙市萬里堤外	日租界	光緒二十一年	

河北	天津	英租界	咸豐十一年
四川	重慶	法租界	光緒二十七年
雲南	蒙自東門外	英租界	同右
山東	濟南四門外	法租界	光緒二十一年
山東	煙台山下	公共居留地	民國五年
遼寧	長春南滿車站旁	同右	咸豐十一年
遼寧	瀋陽四門	日租界	光緒三十一年
遼寧	營口	日本居留地	同右
福建	廈門	英租界	同治十三年
福建	鼓浪嶼	外國區域	
福建	福州南台	美日二國租界及公共租界	美租界 光緒二十五年 日租界 光緒二十六年 公共租界 光緒二十八年
浙江	杭州拱宸橋	公共居留地	道光二十二年
浙江	寧波江北岸	日租界	
湖南	長沙北門外	公共居留地	道光二十四年
安徽	蕪湖綽溝七	公共居留地	光緒三十年
安徽	蕪湖磯間	公共居留地	光緒二年

以上十六省區中，稱租界者二十處，稱公共居留地者六處，皆為中國領土內所設定之外人居住區域，其中有由外人設自治機關管理地方事務者，如上海漢口天津廣州濟南長春瀋陽

等租界是。餘則仍由中國官廳管理，而重慶及蘇州青陽地兩處租界，以外人到者不多，迄今尚未佔居。此外業已收回之租界有十一處：
 第一次在中國參戰後，收回天津俄德與匈租界，哈爾濱俄租界及漢口德俄租界；
 第二次國民政府收回漢口九江鎮江廈門英租界，天津比租界。
 凡已收回者不列上表之內。其詳見外交門。

全國商埠一覽表

省區	商埠地名	通稱	開埠時期	開埠原因
江蘇	上海	上海	道光二十二年	據中英江寧條約開闢
	吳淞	吳淞	光緒六年	放光緒二十二年自行開
	鎮江	鎮江	咸豐八年	據中英續約
	無錫	無錫	民國十一年	自行開放
浙江	江寧	南京	咸豐八年	據中法條約後於光緒二十三年自行開放
	吳縣	蘇州	光緒二十一年	據中日馬關條約
	浦口	浦口	民國元年	自行開放
	東海	海州	光緒三十一年	同右
福建	福州	福州	道光二十二年	據中英江寧和約
	廈門	廈門	同右	同右
	汕頭	汕頭	咸豐八年	據中英續約及中法條約
	廈門	廈門	同右	同右
廣東	鼓浪嶼	鼓浪嶼	光緒二十八年	自行開放
	三都	三都	光緒二十四年	同右
	汕頭	汕頭	咸豐八年	據中英續約及中法條約
	廈門	廈門	同右	同右
山東	煙台	煙台	咸豐八年	據中英續約中法條約
	濟南	濟南	光緒三十年	自行開放
	威海	威海	光緒三十年	自行開放
	龍口	龍口	民國三年	同右
河北	秦皇島	秦皇島	光緒二十四年	初租與德後於民國十一年收回自開商埠
	天津	天津	咸豐十年	據中英法北京續約
	南苑	南苑	光緒二十九年	據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營口	營口	咸豐八年	據中英天津和約九開牛莊後改營口
遼寧	安東	安東	光緒二十九年	據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瀋陽	瀋陽	同右	同右
	營口	營口	咸豐八年	據中英天津和約九開牛莊後改營口
	安東	安東	同右	同右

土地 中國位置及區劃

B 一〇

黑龍江	龍江	齊齊哈爾	光緒三十一年	據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大東溝	大連	呼倫	光緒二十九年	據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遼陽	遼陽	瑗瑗	光緒二十四年	租於俄後為日租光緒三十三年設海關
新民	新民	鐵嶺	同右	據中日所訂東三省條約
鐵嶺	鐵嶺	庫倫	同右	
鳳城	鳳凰城	烏里雅蘇台	同右	
通江口	通江子	蘇台	同右	
法庫	庫門	科布多	同右	
葫蘆島	同	綏定	同右	
洮南	洮南	塔城	同右	
遼源	鄭家屯	疏勒	同右	
錦縣	錦州	奇台	同右	
永吉	吉林	通化	同右	
長春	寬城子	吐魯番	同右	
濱江	哈爾濱	哈密	同右	
寧安	寧古塔	赤峯	同右	
琿春	琿春	察哈爾	同右	
依蘭	三姓	張北	同右	
東寧	綏芬河	張家口	同右	
延吉	局子街	多倫	同右	
圖井村	同右	歸綏	同右	
頭道溝	同右	歸化城	同右	
汪清縣	同右	鄭州	同右	
百草溝	同右	嘉峪關	同右	
龍江	齊齊哈爾	同上	光緒七年	中俄改訂條約允俄人貿易

市別	繁盛區	區四	郊合	計其	他附	記		
四川	巴縣	重慶	光緒十六年	據中英北京追加條約	雲南	昆明	光緒三十一年	自開
	萬縣	萬縣	光緒二十八年	據中英續議條約	蒙自	蒙自	光緒三十三年	據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湖北	漢口	漢口	咸豐八年	據中英續約及中法天津和約	思茅	思茅	光緒二十一年	據中法滇越續約
	武昌	武昌	光緒二十六年	自行開放	河口	河口	同右	同右
湖南	長沙	長沙	光緒二十九年	中英商約中日商約	騰衝	騰越	光緒二十三年	據中英續議緬甸條約
	岳陽	岳州	光緒二十四年	自開	亞東	亞東	光緒十九年	據中英續議緬甸條約
江西	九江	九江	咸豐八年	據中英續約	江孜	江孜	光緒三十二年	據中英所訂藏印附約
安徽	蕪湖	蕪湖	光緒二年	據中英煙台條約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懷寧	安慶	光緒二十八年	據中英改訂條約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廣西	梧州	梧州	光緒二十三年	據中英續議緬甸條約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肇慶	梧州	光緒二十四年	自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北平市	內外城	西三	五五·三六	七六·六七				
威海行政區	八個自治區	劉公島特坊	三·三六	六五·三三				
青島市	北部	九·六六	南部陸地	二·五八	海灣面積	五〇·〇〇	海洋面積	六·五〇
	南部陸地	二·五八	劉公島	三·七三				
	僅計陸地無租界							

各大城市土地面積表（二十二年十一月本社調查）（單位方公里）

各大城市面積

國內各大城市，如首都，省會，商埠等，近年因工商業之發達，人口之增加，與行政之擴充，是以區域之範圍，時有變更。但各地測量，所用計算單位，未能一致，故本社對於調查材料之整理，頗感困難。茲將本社直接調查所得，參以地質調查所曾世英先生所供給之材料，製為一表。其單位可以折算者，已皆折成方公里；其原列之方市里，方畝，華方里，頃等單位參差之數，不再列入。下表排列，以面積之大小為次。

土地 中國位置及區劃

B 一一一

上海市	滬南區 一七三 閘北區 九〇〇 特別區 三・八二	其他十五區 吳・五七	五七・五一		已接收者為滬南、滬北、法華、浦東、閘北、翔、廣行、吳淞、江灣、彭浦、真如、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特別區(即租界)等十七區。尚有曹行、塘橋、閘行、北橋、頌橋、馬橋、三林、陳行、大場、楊行、莘莊、七寶、周浦等十三區未接收。其面積共計三六五・六五方公里，均係水陸併計。
南京市	聖・七五	聖・三五	四七・八五		以上總計與分計奇零數有不同因直接調查時得上數(以四捨五入法裁零就整)而間接托其他機關調查又得總數故并列之
濟南市			三〇		
廣州市	十區 三・五 三・八五	十一區 二〇・九 二八・二五	三六・四 三三・九五	水道面積 一五・三	廣州市原有十區增闢郊外十一區而沙面租界不計在內水陸合計二四四・〇六方公里
杭州市			二五・五〇	江河面積 四・五	日法兩租界包括在內水陸合計一三〇・二五
漢口市			九・〇六	河道 一・九	繁盛區及四郊未分開計算
天津市	四租界 七・六 華界 八・一〇		三・五二		係水陸合計原屬南昌新建兩縣轄改市時新區如上
南昌市區			三・五二		
武昌市區			六・二五		
蕪湖			一八・〇〇		僅計陸地包括自圓商埠
陝西省會			四・六〇		僅計陸地公安局轄之六區存屬咸寧長安兩縣
九江市區			三・五〇		上數係水陸併計包括收回租界地昔改市今復屬九江縣
綏遠省會			〇・七七		屬歸綏縣
漢陽市區			九・七四		
長沙市			八・六〇八二		僅計陸地
安徽省會			八・三一強		僅計陸地
南寧市區			四・九三	河道 一・二元	水陸合計六・〇五方公里
汕頭市			五・七七		僅計陸地

全國最新行政區域

一、概說 全國現行行政區劃(至二十二年未止)，綜計爲省二十八；行政區四；院轄市五；省轄市十四；模範縣一，縣凡一千九百三十九，設治局四十四，其他邊地尙有土司，係存土人部落自治之制。縣之等差，原分三等，自十八年十二月政府頒布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後，各省漸次依法改定縣等(以土地面積人口財賦等多寡定爲分數平均之而後分一二三等之差)，呈報中央，計已公布者有蘇、浙、皖、粵、鄂、晉、吉、察、新、甘、豫、夏、青、十三省，餘則由本社直接調查或據各省政府刊物查出，分別列表，至有數省未能查出者暫缺之。

二、區劃

- (中部)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七省 南京上海兩直轄市
- (北部) 綏遠 寧夏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察哈爾九省 北平青島兩直轄市 威海特別行政區及外蒙古行政區
- (南部)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五省
- (東北部)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四省及東省特別行政區

(西北部) 新疆一省
(西部) 青海 西康二省 西藏行政區

全國行政區域統計

(截至民國二十二年未)

省別	縣數	市數	設治局數
黑龍江	四四	〇	〇
河南	一一一	〇	〇
山西	一〇五	〇	〇
山東	一〇五	〇	〇
甘肅	六六	〇	〇
陝西	六六	〇	〇
綏遠	一六	〇	〇
熱河	一六	〇	〇
察哈爾	一六	〇	〇
寧夏	一六	〇	〇
青海	一六	〇	〇
西康	一六	〇	〇
福建	六四	二	〇
廣東	九四	〇	〇
廣西	七〇	〇	〇
湖南	三四	〇	〇
湖北	七〇	〇	〇
江西	一〇九	〇	〇
安徽	一〇九	〇	〇
浙江	一〇九	〇	〇
江蘇	一〇九	〇	〇
四川	一〇八	〇	〇
陝西	九二	〇	〇
山東	九二	〇	〇
河北	一三〇	一	〇
山西	一三〇	一	〇
察哈爾	一〇八	〇	〇
寧夏	九	〇	〇
青海	九	〇	〇
西康	九	〇	〇
西藏	〇	〇	〇
新疆	〇	〇	〇
總計	一九三九	一四	四四

首都——南京市

一、概說 南京自民國十六年因國民政府定都以後，因政治中心所在，漸臻繁盛，不久，即以爲特別市，今則改稱行政院直轄市矣。地扼長江咽喉，有水陸之險要，舟車四達，交通便利。

二、區劃 市區範圍，自江蘇省析出，東北自烏龍山東麓起南行經楊梅塘，薛家沖，至堯化門依土城根，經仙鶴門鳳麟門，折向西南經波門高橋門達上方門循秦淮河沙河向西，經麻田橋鐵心橋西善橋格子橋，循運糧河至大勝關，包括江心洲及浦口商埠。十八年國都設計處所擬市界線，則欲劃江浦六合兩縣之一部分在內，茲建設逐漸進行，擴充範圍，乃必然之勢也。

江蘇省

一、概說 蘇省劃分六十一縣，現拱首都，腰繫上海，省治則設於鎮江。本省人口密度甲於全國，而江南又密於江北。全省形勢，襟江面海，當東亞衝要之區。江南生產較富，士女溫文；江北地接魯、豫，頗有北方氣象，故或倡分設兩省之議也。

二、區劃

(新縣等二十年四月四日國府核准)

- 〔一等縣〕江寧 鎮江 上海 吳縣 常熟 吳江 武進 無錫 南通 如皋 阜寧 鹽城 江都 銅山
- 〔二等縣〕丹陽 金壇 溧陽 松江 南匯 青浦 太倉 崑山 宜興 江陰 泰興 淮安 連水 東台 興化 泰縣 高郵
- 〔三等縣〕句容 溧水 高淳 江浦 六合 揚中 泰賢 金山 川沙 嘉定 寶山 崇明 啓東 海門 靖江 淮陰 泗陽 儀徵 寶應 豐縣 沛縣 蕭縣 陽山 邳縣 宿遷 睢寧 東海 灌雲 沭陽 贛榆

上海市

一、概說 上海市有我國經濟中樞之稱，其以地理上為國中最大商港，輪軌密接，工商繁興，且為中外貿易之要地也。自民國十四五年劃為滬滬商埠區，已具市制。

國民政府收復後，乃有特別市之稱。今亦改為院轄市矣。本市原擬劃三十區，但因逐漸建設，故先接收十七區。而精華所在之特別區則為兩租界。上海商業雖盛，然皆外人握其樞機，華商僅居被動地位。年來現金雖集中，而金融滯塞，工商凋敝，外貨傾銷之勢，不能止遏，已呈中乾之象矣。

二、區劃

- 〔已接收各區〕滬南 漕涇 法華 蒲淞 閘北 引翔 殷行 吳淞 江灣 彭浦 真如 高橋 高行 陸行 洋涇 塘橋 楊思
- 〔暫接收各區〕曹行 塘河 閔行 北橋 顧橋 馬橋 三林 陳行 大場 楊行 莘莊 七寶 周浦
- 〔特區〕公共租界 法租界

浙江省

一、概說 浙省有一市七十五縣，省會在杭州。地勢東南多山，西北平衍，河流交錯，儼成澤國；產業以西北部一帶蠶桑米茶為盛；沿海其港曲折，島嶼星羅；人民西北溫文，工於心計，東南山區較強悍，近年交通日闢，水利漸修，地方亦較寧靖，誠能扶植農工，一意建設，則其南樂土，實國中更有希望者也。

二、區劃(新縣等十九年五月廿七日核准)

- 〔省轄市〕杭州市
- 〔一等縣〕杭州 海寧 嘉興 吳興 長興 鄞縣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嵊縣 臨海 黃巖 寧海 開縣 東陽 衢縣 江山 淳安 永嘉 青田 遂昌 龍泉 瑞安 平陽
- 〔二等縣〕富陽 嘉善 海鹽 平湖 慈谿 崇德 鎮海 象山 定海 上虞 新昌 天台 仙居 溫嶺 金華 義烏 永康 浦江 龍遊 常山 開化 建德 遂安 縉雲 慶元 景寧 樂清 泰順 玉環
- 〔三等縣〕餘杭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崇德 桐鄉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南田 武義 湯溪 桐廬 壽昌 分水 麗水 松陽 雲和 宣平

安徽省

一、概說 皖省折縣六十有一，(二十二年新設二縣而以英山歸湖北)省會在宿寧。全省形勢與江浙相依，為豫鄂屏蔽，沿江多險，易於設防；交通控津浦之中央，地方日以繁盛。物產農以茶米為著，礦產煤鐵銅鐵，北部人民強悍質樸，南部與江浙同風，文化素盛之地也。

- 二、區劃(新縣等核准日同浙江)
- 〔一等縣〕懷寧 桐城 合肥 無為 六安

蕪湖 廣德 歙縣 婺源 宣城 壽縣
 宿縣 阜陽 霍邱 亳縣 泗縣 盱眙
 滁縣

〔二等縣〕宿松 太湖 潛山 廬江 舒城

巢縣 和縣 霍山 當塗 休寧 涇縣

寧國 貴池 鳳陽 定遠 鳳台 懷遠

靈璧 潁上 太和 蒙城 渦陽 天長

全椒

〔三等縣〕望江 含山 繁昌 郎溪 黟縣

祁門 績溪 南陵 太平 旌德 銅陵

石埭 東流 至德 青陽 五河 來安

〔新設縣等次未詳者〕嘉山 立煌

河北省

一、概說 冀省有一省轄市，一百三十縣
 (定都縣似未成立)，及一設治局，省會
 在天津。本省西北枕山，東南臨海，五河
 橫貫，支流細密。農產豆米高粱頗豐，鐵
 產煤鐵尤富。民俗剛勇有為，古稱燕趙多
 慷慨悲歌之士者也。惟境內災患不時，宜
 廣造森林，浚濬河流，以利農業，而陸海
 險要，亦當修治防禦，以應時變也。

二、區劃

〔省轄市〕天津

〔一等縣〕通縣 武清 天津 滄縣 河間

獻縣 撫寧 昌黎 灤縣 臨榆 遵化

豐潤 清苑 東鹿 正定 獲鹿 定縣

深縣 大名 濮陽 邢台 磁縣
 〔二等縣〕大興 宛平 寶坻 薊縣
 涿縣 順山 靜海 任邱 交河 寧津

景縣 吳橋 肅龍 遷安 樂亭 玉田

定興 新城 涿縣 安國 井陘 平山

藁城 易縣 饒陽 永年 曲周 邯鄲

藁縣 南宮 重強 趙縣 寧晉 邯鄲

〔三等縣〕三河 香河 固安 永清 安次

瓦鄉 房山 昌平 順義 密雲 懷柔

平谷 青縣 慶雲 南皮 肅寧 阜城

故城 東光 文安 大城 新鎮 寧河

滿城 徐水 唐縣 博野 望都 容城

完縣 雄縣 安新 高陽 阜平 欒城

行唐 靈壽 元氏 贊皇 晉縣 無極

新樂 淶水 淶源 曲陽 深澤 武強

安平 南樂 清豐 東明 長垣 沙河

南和 平鄉 廣宗 鉅鹿 饒山 內邱

任縣 肥鄉 雞澤 廣平 成安 威縣

清河 衡水 新河 武邑 柏鄉 隆平

臨城 高邑 興隆

〔設治局〕都山

北平市

一、概說 北平舊為首都，氣象壯大，亦
 北方人文薈萃之區也。自地理上言：本區
 左環渤海，右擁太行，南襟河濟，北枕居
 庸，交通之開關頗早，為北方重要政區。

惜自遼熱失陷，外寇深逼，長城之亡，感
 憾寒矣。
 二、區劃
 內外城及四郊警察廳管轄範圍

河南省

一、概說 豫省析縣一百一十一(舊一百十
 縣，民國二十二年增設一縣)，省會在開
 封。全省地勢平原湖漭，黃河橫貫其北，
 淮水經行其東，漢水出其西南，鐵路縱橫
 以鄭縣為交點，有事則四戰之地，利攻
 而不利守，平時則原田每每，耕稼最宜，
 惜自鼎革以後，兵災匪禍，廢有寧歲，是
 宜迅籌振戢，以與民休養生業也。

二、區劃

(新縣等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一等縣〕開封 滑縣 安陽 商邱 鹿邑

汝南 杞縣 太康 南陽 信陽 洛陽

許昌 淮陽 禹縣 臨汝 新鄉 鄭縣

潢川 陝縣

〔二等縣〕濟源 盧氏 羅山 舞陽 林縣

唐河 固始 濬縣 光山 武安 武涉

永城 嵩縣 沁陽 方城 西華 鄧縣

睢縣 泌陽 郟城 確山 葉縣 浙川

襄城 商城 博愛 輝縣 息縣 尉氏

扶溝 遂平 內鄉 汲縣 葉縣 西平

〔三等縣〕郟陵 湯陰 臨漳 南召 臨潁

通許 夏邑 寧縣 正陽 鞏縣 孟縣
 項城 鎮平 新野 滎陽 新蔡 上蔡
 魯山 內黃 獲嘉 長葛 沈邱 閩鄉
 商水 偃師 邲縣 登封 宜陽 中牟
 修武 滎川 封邱 柘行 陳留 寧陵
 滎池 新鄭 滎陽 虞城 洛寧 民權
 新安 涉縣 桐柏 延津 伊川 淇縣
 陽武 寶豐 考城 汜水 伊陽 蘭封
 孟津 廣武 原武

陽信 濱縣 利津 樂陵 商河 博山
 滋陽 寧陽 汶上 嶧縣 金鄉 魚台
 鄆城 費縣 沂水 單縣 鉅野 莒平
 莘縣 冠縣 館陶 高唐 恩縣 武城
 夏津 邱縣 平原 陵縣 臨邑 禹城
 東平 東阿 朝城 蓮萊 黃縣 掖縣
 平度 昌樂 臨淄 廣饒 壽光 昌邑
 臨朐 諸城

北部陸地四六一方公里
 (海島) 薛家島 大鮑島 陰島 毛島 黃島
 小島(共二) 青島 麥島 赤島
 竹筴島 椴榔島 蓮島(共三島) 大福
 小福 鮑魚島 石島 大公島 小島
 婁堤島 小公島 唐島 水窪山島 乍
 連島

山東省

一、概說 魯省包括一省轄市，一百零八縣，省會在濟南。本省山有泰嶽，水有黃河，東部半島，尤為海疆要地，與遼東半島相對，成渤海之右戶。今威海業已收回，青島劃為大市，國防之完備，工商之振興，俱為目前切要之圖，不然，魚鹽雖富，饑饉雖饒，人民雖勇，遠處強鄰，寧能安堵哉？

肥城 無棣 濰化 蒲台 青城 博興
 高苑 曲阜 鄆縣 泗水 嘉祥 蒙陰
 城武 定陶 堂邑 博平 濟寧 德平
 平陰 壽張 濰縣 鄆城 范縣 觀城
 棲霞 招遠 牟平 文登 榮成 海陽
 日照

一、概說 威海為山東中島東北之一港灣。其地原係文登榮成兩縣之一部份，北對遼東半島，又當渤海口門，自古已為海疆重鎮。自甲午戰敗，英人佔之以與日德成均勢。自民國十九年收回後，設行政區，直轄於行政院。政治尚簡，惟終須精完軍備，俾成軍港，以制渤海之海權耳。

青島市

〔行政區〕長山八島特別行政區

一、概說 青島在膠州灣口，由勞山嶺山二半島迴環而成。自設市後就原有地區，增築擴充，今則崇樓相望，康莊四達。又因陸有膠濟鐵路之便，海有深廣之港，買船多集，貿易日繁。近年又將附近各島劃歸市轄，填地益大，所借自收回後，商業勢力，仍為日人所把持，眈眈逐逐，隱患方深，不可以不早為之備也。

二、區劃

山西省

〔省轄市〕濟南市

〔二等縣〕歷城 章邱 長清 泰安 濟寧
 臨沂 曹縣 荷澤 莒縣 滕縣 鄆城
 臨清 德縣 冠城 陽穀 福山 萊陽
 濰縣 膠縣 高密 即墨 益都 安邱
 〔二等縣〕濰川 長山 濰河 濟陽 惠民

山西省

一、概說 晉省分一百有五縣，省會在陽曲。全省地勢，山脈盤紆，成為高原，大體高出海面三千尺，土壤大半礫石，水流不多。氣候屬大陸性，農產殊奇，惟口北盛產羊毛皮貨，鑛藏煤鐵極豐。晉人擅理財貿易，各省票稅，所以盛稱晉富者也。倘能利用所長，開發貨業，則三省之富，亦殊不減江南也。

二、區劃(新縣等二十年四月二十日核准)

(一等縣)陽曲 榆次 文水 汾陽 平遙 輸出，每以漢口為樞軸，使粵漢鐵路全部接通，則他日地方之繁盛，地位之重要，尤當逾於今日也。

二、區劃

(新縣等二十一年一月廿一日國府核准)

(省轄市)漢口市

(一等縣)黃岡 沔陽 隨縣 鍾祥 荊門

(二等縣)宜昌 江陵 武昌 禮山 浠水

(三等縣)棗陽 孝感 天門 鄂縣 鄂城

南漳 麻城 陽新 房縣 黃陂 鄂城

京山 漢陽 蕪春 恩陽 監利 滋陽

黃安 穀城 廣濟 漢川 均縣 巴東

大冶 蒲圻

(一等縣)長沙 湘陰 瀏陽 醴陵 湘潭

(二等縣)益陽 湘鄉 安化 邵陽 新化

寧鄉 常德 岳陽 平江 邊縣 衡陽

衡山 耒陽 零陵 祁陽 沅陵 桃源

(二等縣)攸縣 茶陵 醴陵 寧鄉 漢壽

沅江 臨澧 常德 東安 道縣 寧遠

郴縣 永興 桂陽 芷江 淑浦 黔陽

永順 綏寧 石門 慈利

(三等縣)新寧 城步 安鄉 南縣 安仁

邵陽 陽明 永明 江華 新田 資興

宜章 汝城 桂東 臨武 藍山 嘉禾

鳳凰 瀘溪 辰溪 麻陽 保靖 龍山

桑植 古丈 靖縣 會同 通道 乾城

永綏 晃縣 大庸

一、概說 粵省區劃，凡兩市九十四縣，二管理局，省會在廣州。本省北依五嶺，南臨南海，水陸險要，俱有可恃；又以地

原；農產甚豐，礦藏亦富，而西南兩省之

二、區劃

(新縣等二十一年一月廿一日國府核准)

(省轄市)漢口市

(一等縣)黃岡 沔陽 隨縣 鍾祥 荊門

(二等縣)宜昌 江陵 武昌 禮山 浠水

(三等縣)棗陽 孝感 天門 鄂縣 鄂城

南漳 麻城 陽新 房縣 黃陂 鄂城

京山 漢陽 蕪春 恩陽 監利 滋陽

黃安 穀城 廣濟 漢川 均縣 巴東

大冶 蒲圻

(一等縣)長沙 湘陰 瀏陽 醴陵 湘潭

(二等縣)益陽 湘鄉 安化 邵陽 新化

寧鄉 常德 岳陽 平江 邊縣 衡陽

衡山 耒陽 零陵 祁陽 沅陵 桃源

(二等縣)攸縣 茶陵 醴陵 寧鄉 漢壽

沅江 臨澧 常德 東安 道縣 寧遠

郴縣 永興 桂陽 芷江 淑浦 黔陽

永順 綏寧 石門 慈利

(三等縣)新寧 城步 安鄉 南縣 安仁

邵陽 陽明 永明 江華 新田 資興

宜章 汝城 桂東 臨武 藍山 嘉禾

鳳凰 瀘溪 辰溪 麻陽 保靖 龍山

桑植 古丈 靖縣 會同 通道 乾城

永綏 晃縣 大庸

湖北省

一、概說 鄂省有一市七十縣(舊六十九縣，民國十八年八月裁撤夏口縣，二十二年增英山禮山二縣)，省會在武昌。本省形勢居全國之腹心，襟江帶漢，東出吳會，西控巴蜀，北有大別之固，南連湘岳平

一、概說 湖北省分七十六縣(陽明縣似尙未成立)，省會在長沙。全省北擁洞庭，襟行湘、資、沅、澧四水，匯歸於湖，遞接江漢，水利甚饒，米茶至富。礦物雖以水銀辰砂久著，然煤鐵錫鉛銅錫，實亦

湖南省

一、概說 湖北省分七十六縣(陽明縣似尙未成立)，省會在長沙。全省北擁洞庭，襟行湘、資、沅、澧四水，匯歸於湖，遞接江漢，水利甚饒，米茶至富。礦物雖以水銀辰砂久著，然煤鐵錫鉛銅錫，實亦

廣東省

一、概說 粵省區劃，凡兩市九十四縣，二管理局，省會在廣州。本省北依五嶺，南臨南海，水陸險要，俱有可恃；又以地

處粵江下游，接近熱帶，平原廣袤，土地膏腴，物產之豐，商工之盛，南方稱最焉。粵民性情亢爽活潑，富有冒險精神，且因與海外交通最早，故智慮廣遠，人才輩出，而經商賡述，南洋歐美，無不有之。廣州一市，為粵人所自營，壯大不下上海，其魄力殊可想見。倘能收回失地，修明政治，則實力之增，未可侮也。

二、區劃

(新縣等二十年五月一日國府核准)

(省轄市)廣州市 汕頭市

(一等縣)南海 中山 東莞 台山 順德 新會 陽江 清遠 惠陽 番禺 潮安 潮陽 茂名 揭陽 高要 瓊山 曲江 合浦

(二等縣)梅縣 開平 文昌 瓊山 信宜 興寧 陸豐 英德 海豐 廉江 博羅 欽縣 廣寧 饒平 河源 澄海 陽春 化縣 海康 增城 普寧 南雄 電白 五華 雲浮 三水 羅定 防城 龍川

(三等縣)遂溪 惠來 饒平 連縣 陽山 鶴山 大埔 恩平 豐南 連縣 陽山 紫金 崖縣 定安 四會 萬寧 新興 澄海 豐順 花縣 始興 臨高 和平 寶安 吳川 翁源 連平 佛岡 龍門 新豐 徐聞 從化 陵水 平遠 封川 樂昌 高明 連山 仁化 蕉嶺 樂會

(四等縣)龍巖 西貢 陽明 恭城 鍾山 三江 象縣 荔浦 西林 柳城 恭城 思恩 蒙山

瓊東 感恩 乳源 昌江 開建 南澳 赤溪

(管理局)梅菪管理局 閩洲斜陽管理局

附註 中山縣自民國十八年經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議決改為模範縣並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以促進訓政之實施

梅菪閩洲兩區係新劃詳後表

廣西省

一、概說 桂省分九十四縣，省會在邕寧。本省地連法越，為西南邊徼之區，內部則山深林密，苗獠雜處，交通之阻固頗難。故邊防之繕完，教育之普及，實皆重要之計也。

二、區劃 (各縣等級係按省內情形釐定已於二十二年度實行)

(一等縣)邕寧 蒼梧 桂平 貴縣 全縣 平南 博白 桂林 鬱林 藤縣

(二等縣)宜山 北流 橫縣 靖西 懷集 容縣 武鳴 龍州 柳州 凌雲

(三等縣)百色 賓陽 賀縣 陸川 融縣 都安 東蘭 興安 上林 昭平 恩隆 靈川 岑溪 永淳 平樂 崇善

(四等縣)龍巖 西貢 陽明 恭城 鍾山 三江 象縣 荔浦 西林 柳城 恭城 思恩 蒙山

江西省

一、概說 贛省分八十二縣，(原有南昌一市前年暫行停辦)省會在南昌。全省地勢東南西南三面環山，中部成一溢地，向北而窪，贛江縱貫南北，匯於鄱陽湖而入江。物產如景德之瓷，宜黃萬載之夏布，河口南城之紙，皆甚著名。贛產則萍醴之煤最富，其次為鐵；贛民樸實勇悍，銳於進取，惜近年兵燹共禍，人民流離，撫戢之計，所不容緩耳。

二、區劃 (舊縣等)

(一等縣)南昌 新建 臨川 上饒 玉山 弋陽 吉安 吉水 清江 萍鄉 贛縣 大庾 寧都 九江 鄱陽 樂平 浮梁 修水

(二等縣)豐城 進賢 南城 黎川 南豐 金谿 崇仁 東鄉 餘江 貴溪 鉛山 廣豐 宜春 泰和 永豐 安福 遂川 萬安 永新 寧岡 蓮花 新喻 萬載

富川 天保 溇江 興業 恩陽 來賓 上思 忻城 思樂 隆安 隆山 雷平 扶南 向都 鎮邊 果德 信都 百壽 (五等縣)天河 鳳山 修仁 龍南 義寧 永福 宜北 鎮結 那馬 萬承 樟江 上金 同正 雩容 綏濱 中渡 樂利 思林 寧明 憑祥 左縣 明江

高安 上高 宜豐 零都 信豐 興國
 龍南 南康 瑞金 湖口 彭澤 都昌
 永修 餘干 萬年 奉新 武寧
 (三等縣) 廣昌 資溪 宜黃 樂安 橫峯
 新淦 峽江 分宜 會昌 安遠 尋鄔
 定南 虔南 上猶 崇義 石城 德安
 瑞昌 星子 安義 德興 靖安 銅鼓
 (未列等) 平赤

福建省

一、概說 閩省分六十四縣(閩侯於去年分爲兩縣且廢思明)，省會在福州。全省地勢依山面海，山則重岡疊嶺，海則港灣曲折，島嶼星羅，魚鹽之利固饒，竹木之產亦夥，他如茶菸甘蔗果品熱帶產物，多已有之。鑛則五金煤鐵明礬水晶，蘊藏俱富，惟以土法開採所出不多耳。閩中民俗，南部勇悍能冒險，故浮海往南洋及各國者頗多，北部人民樸實，耕稼甚盛，糧米有餘，常輸省會。惟山嶺過多，水流湍急，交通至今不能開發，亦一缺點也。

二、區劃(舊縣等)

(省轄市) 福州市 廈門市
 (一等縣) 閩縣 侯官 建甌 莆田 晉江 龍溪 福清 石浦 仙遊 南安 惠安 同安 詔安 南平 浦城 邵武 長汀 永春 龍巖

(二等縣) 長樂 連江 古田 福鼎 福安 寧德 漳浦 海澄 漳平 金門 安溪 順昌 沙縣 尤溪 永安 建陽 崇安 松溪 政和 光澤 建寧 連城 上杭 永定 武平
 (三等縣) 羅源 閩清 永泰 平潭 南靖 長泰 平和 雲霄 東山 將樂 寧化 大田 德化 屏南 壽寧 清流 明溪 泰寧 華安 寧洋

陝西省

一、概說 秦省析縣九十有二，省會在長安。西安初定爲陪都，今則析置直轄市，但市政府尙未成立。全省地勢山河外繞，四塞險固，省內洛水縱行其北，經渭橫貫其中，漢西蜿蜒其南，沃野千里，鑛有延長之石油，農有渭河之木棉，著稱於國。惜近年旱荒頻仍，諸災繼起，地方貧瘠，民困未蘇，目前引涇穿渠及鑿井工程，暫資補救。要當努力建設，以爲長久之計也。

二、區劃(舊縣等)

(一等縣) 長安 咸陽 醴泉 渭南 大荔 華陰 潼關 華縣 鳳翔 南鄭 城固 西鄉 安康 榆林 藍田 涇陽 三原 乾州 富平 醴泉 耀縣 朝邑 郃陽

白水 韓城 商縣 蒲城 雋南 岐山 寶雞 扶風 郿縣 隴縣 邠縣 長武 乾縣 武功 襄城 洋縣 寧羌 河縣 鎮巴 漢陰 鎮平 白河 神木 府谷 虢略 綏德 米脂 鄜縣 洛川 麟遊 (三等縣) 高陵 同官 澄城 柞水 汧陽 枸邑 淳化 永壽 略陽 佛坪 留壩 嵐皋 平利 柞陽 紫陽 石泉 寧陝 山陽 鎮安 商南 鳳縣 橫山 漢中 安塞 甘泉 保安 安定 延長 延川 定邊 靖邊 清澗 吳堡 中部 宜川 宜君 平民

西京市

一、概說 西京市於民國二十二年府令設立，惟尙在籌備之中。市即西安舊區，當涇渭交流之點，四塞險固，利於守禦。近自開發西北之議起，而陝甘新省皆有建設，西京爲甘新與東南交通之樞紐，將來佈置國防，改進產業，亦以此爲重要之都市也。

甘肅省

一、概說 甘省分一市六十六縣(舊係七十七縣，因秦寧夏道屬寧夏寧朔靈武鹽池平羅中衛金積鎮戎等八縣已劃歸寧夏省治西寧道西寧大通碾伯循化等七縣劃歸青海

七地 中國位置及區劃

B 二〇

省治而新設之縣三)，一設治局，省會在
蘭州市。本省土質雖薄，然不如陝西之磽
瘠，表裏山河，形勢殊佔重要。兼之煤層
遍地，石油伏出，是宜與新青各省，同加
開發者也。

進行，土廣人稀，交通艱阻；惟森林鐵產
禽獸俱多。又因地鄰緬越，強鄰眈眈，滇
越鐵路已至昆明，中緬劃界，成爲懸案
，片馬之風濤未久，而江心坡之糾紛又來
，我豈不理，他人入室，可不急起而圖
之哉？

五福 鎮越 江城 雙江 永仁
〔設治局〕金河 平河 臨江 現山 梁河
盈江 遮山 蘭川 瑞隆 潞西 瀘水
德欽 康樂 碧江 貢山 蘭武
〔對況區〕河口 麻栗坡

二、區劃
〔新縣等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公布〕

〔省轄市〕昆明市

貴州省

〔一等縣〕皋蘭 臨夏 臨洮 天水 武威

〔一等縣〕武定 會澤 昭通 永善 鎮雄

一、概說 黔省分一市八十四縣，省會在
貴陽。省內萬山重疊，地勢崇高，土瘠民
貧，文化較遜；惟鐵產豐富，木材野獸果
品甚多，苟能首開交通，兼營採治，則容
納閉民，助長國富，必化極貧爲富矣。

張掖
〔二等縣〕榆中 靖遠 隴西 定西 會寧
岷山 臨潭 夏河 武都 秦安 通渭
甘谷 西和 清水 禮縣 徽縣 文縣
武山 成縣 平涼 靜寧 隆德 化平
慶陽 寧縣 涇川 靈台 鎮原 固原
海原 永昌 民勤 古浪 永登 臨澤
山丹 酒泉 高台 安西 敦煌 玉門

〔二等縣〕昆明 宜良 曲靖 平彝 宣威
巧家 綏江 玉溪 江川 彝良 廣通
蒙自 開遠 華寧 馬關 瀘西 彌勒
邱北 思茅 寧洱 墨江 景谷 新平
瀾滄 鎮沅 景東 勐寧 鎮康 龍陵
大理 賓川 雲龍 麗江 蘭坪 維西
中甸 蒙化 華坪 大姚 順寧 晉寧

〔三等縣〕寧定 和政 渭源 景泰 洮沙
漳縣 永靖 西固 兩當 康縣 華亭
正寧 合水 環縣 崇信 莊浪 民樂
金塔 鼎新

〔三等縣〕羅次 元謀 祿勸 得金 馬龍
陸良 羅平 尋甸 魯甸 大關 鹽津
澂江 路南 楚雄 雙柏 牟定 鹽興
通海 河西 峨山 西畴 師宗 永平
祥雲 洱源 鳳儀 鄧川 鶴慶 劍川
漾濞 姚安 鎮南 鹽豐 雲縣 屏邊
富民 呈貢 彌渡 昌寧 車里 佛海

〔設治局〕康樂

〔縣等未詳者〕

〔省轄市〕貴陽市
〔縣〕貴筑 息烽 修文 龍里 貴定
開陽 定番 大塘 廣順 長寨 羅甸
平越 紫雲 湄潭 餘慶 遵義 綏陽
桐梓 仁懷 湄水 正安 都勻 平舟
鎮山 荔波 麻江 獨山 三合 八寨
都江 丹江 鎮遠 天柱 施秉 印水
黃平 台拱 劍河 黎平 錦屏 永從
榕江 下江 銅仁 江口 省溪 岑榮
青溪 玉屏 思南 德江 沿河 印江
黔川 後坪 松桃 石阡 鳳岡 畢節
安順 普定 清鎮 鎮寧 郎岱 平塘
紫雲 安龍 普安 興義 興仁 關嶺
安南 貞豐 冊亨 盤縣 大定 威寧

雲南省

一、概說 滇省分一百零九縣（新設縣局
見附表），十六設治局，二區，省會在昆
明。全省地屬雲貴高原，山脈盤結，大河

〔縣等未詳者〕

〔縣等未詳者〕

黔西 織金 水城 赤水 納雍 金沙
道真

四川省

一、概說 川省分一市一百四十八縣，一設治局，省會在成都。全省形勢，環山帶水，險阻易守；人民則漢人以外，苗獠頗多；氣候近於熱帶，農田年可三穫，而金銀銅鉛錫汞鹽諸礦產，又甚豐饒，故夙稱物阜民殷益州天府之地。惟交通不便，地利未發，加之鼎革以來，軍雄割據，動輒擄兵，坐令錦城樂土，陷於槍桿戩戩之中，滋可慨也。

二、區劃(縣等未詳)

〔縣〕	成都	華陽	簡陽	廣漢	崇慶
什邡	雙流	新都	溫江	新繁	金堂
郫縣	灌縣	彭縣	崇寧	新津	平武
江油	北川	彰明	茂縣	汶川	綿陽
德陽	安縣	綿竹	梓潼	羅江	懋功
松潘	番理	巴縣	江津	長壽	永川
榮昌	綦江	南川	銅梁	大足	璧山
涪陵	合川	江北	武勝	奉節	巫山
雲陽	萬縣	開縣	巫溪	奉縣	開江
渠縣	大竹	宣漢	萬源	城口	忠縣
鄰都	墊江	梁山	酉陽	石柱	秀山
黔江	彭水	雅安	名山	榮經	蘆山

寶興	漢源	西昌	冕寧	鹽源	昭覺
天全	會理	寧南	鹽邊	越嶲	樂山
峨眉	洪雅	峨眉	夾江	犍爲	榮縣
威遠	眉山	丹棱	彭山	青神	邛崃
大邑	蒲江	瀘縣	宜賓	慶符	富順
南溪	長寧	高縣	筠連	珙縣	興文
隆昌	屏山	馬邊	合江	納谿	江安
資中	仁壽	資陽	井研	內江	敘永
雷波	古宋	古蔺	閬中	南充	西充
營山	儀隴	鄰水	岳池	蒼溪	南部
廣元	昭化	通江	南江	巴中	劍閣
遂寧	廣安	三台	射洪	鹽亭	中江
潼南	遂寧	蓬溪	樂至	安岳	

此外本有岷、紫湖、居延等三設治局，於民國十八年呈准內政部設立；但迄今未能實行。

寧夏省

一、概說 夏省古四夏之地，舊隸甘肅，今建新省，境內分九縣，省會在寧夏縣。全省東部土地肥沃，米麥豐盛，西部木西套蒙古之地，分二旗，蒙古王公仍自領其民，惟人民鮮少，游牧爲生，物產除皮毛畜類之外，有吉蘭泰鹽池，著稱於國，自設省以來，政簡民馴，尙稱易治也。

二、區劃

〔一等縣〕	寧夏	平羅	中衛
〔二等縣〕	寧朔	靈武	金積
〔三等縣〕	鹽池	豫旺	磴口

青海省

一、概說 本省分十五縣，(藏龍縣爲二十二年新設)兼有五部二十九族四十族土司，省會在西寧。全省遼河機乎東，金沙江行其南，支流紛披，土壤膏腴，惟墾種不施，但見處處水草豐美，多牛游牧民族生息其間，祇省會五市頗盛耳。

西康省

一、概說 本省分三十四縣，省會在巴安。全省介川藏之間，清季始改土歸流，建設縣治，近今墾闢漸繁，土番又屢思蠢動，故建省以利行政，願省政府尙未成立，而藏康兵事屢起，最近將來，實宜首圖交通，融和民族情感，以爲開發之基礎也。

土地 中國位置及區劃

B 二二

〔縣〕 康定 雅江 安良 溫定 道孚
 懷柔(即勝化) 理化 稻城 貢噶 巴安
 義敦 甘孜 鹽井 丹巴 定鄉 爐霍
 昌都 德榮 武城 寧靜 察雅 科多
 恩達 鄂柯 貢縣 察隅 石渠 白玉
 德格 太昭 同善 嘉黎 碩督 九龍

遼寧省

一、概說 遼省析縣五十有九，省會在瀋陽。本省北連吉黑，西通蒙古，南瀕半島，扼渤海之口門，發渤海灣之左戶，沿海要港甚多，內地富源無限，故本省存亡，非惟關係中國，亦且牽動世界，俄日之血戰，列強之干涉，前事既可知矣。自前年萬寶山案發生，九一八之變機作，日人席捲全土，養畜德傷，至今未能收復，惟賴民氣不亡，抵死撐拒，還我河山，終有日乎。

二、區劃

〔一等縣〕 瀋陽 鐵嶺 營口 遼陽 蓋平
 海城 錦縣 新民 安東 海龍 復縣
 洮南 昌圖
 〔二等縣〕 開原 東豐 西豐 西安 黑山
 北鎮 義縣 興城 綏中 新賓 鳳城
 寬甸 長白 撫順 本溪 莊河 遼源
 梨樹 懷德 法庫
 〔三等縣〕 遼中 台安 彰武 盤山 錦西
 通化 桓仁 臨江 輯安 安圖 撫松

〔設治局〕 乾安
 東省特別區有一部在省境

〔日本租借地〕 金縣
 清源 金川

吉林省
 一、概說 吉省析縣四十有一，設治局一，餘為東北特區，乃中東鐵路地帶，與黑省俱行劃出者也。省會在永吉。本省地接日俄，邊防重要，松花江沿岸，土地不曠，其地與遼黑連成一大平原，即所謂關東平原是也。本省物產豆麥甚豐，人參貂皮尤為珍貴，礦物則五金煤鐵俱備，惜鐵路、礦產、農業，皆為外人插足，今則披茅連茹，俱為日本所併矣！

二、區劃(新縣等十九年四月廿三日核准)

〔一等縣〕 永吉 長春 扶餘 雙城 延吉 寧安

〔二等縣〕 磐石 德惠 濱江 賓縣 榆樹 延壽 琿春 依蘭

〔三等縣〕 濛江 農安 長嶺 舒蘭 樺甸 雙陽 五常 阿城 東寧 敦化 額穆 汪清 和龍 勃利 同江 寶清 密山 虎林 樺川 富錦 饒河 方正 穆稜 撫遠 綏河 珠河 伊通

黑龍江省

一、概說 黑省析縣四十有四，設治局十，東省特區，則與吉林共同劃出土地而設者也。省會在龍江。本省面積廣大，土地尚腴，惜人口鮮少，荒榛未闢，自移民增加，開發日有成效，惟松黑兩江之航權，不完全我有，今則大好江山，與遼吉俱淪於寇，所希全國一心，痛自磨勵，以期收復耳。

二、區劃

〔一等縣〕 龍江 克山 拜泉 歐濱 呼倫 室章 奇乾 綏化 呼蘭 海倫 巴彥 愛輝 呼瑪 蘿北 漠河 黑河

〔二等縣〕 大齊 肇州 安遠 訥河 青岡 肇東 泰來 望奎 慶城 蘭西 木蘭 通河 綏濱 嫩江 佛山 林甸 烏雲 景星 鎮賚 綏化 湯原 奇克 濼河

〔設治局〕 鐵嶺 布西 索倫 甘南 泰康 鳳山 東興 德都 富裕 克東

〔東省特別區〕 有一部在省境

熱河省
 一、概說 熱河建省未久，其一部分蒙旗地區，行政事件蒙古王公治之，惟開墾成熱之地，民居繁盛，俱已設縣，計全省凡

十六縣，三設治局，省會在承德。本省屏蔽冀察，控制遼西，重山險阻，可以戰守，逾此而西，則平原彌望，接於外蒙，自東北失陷而熱省繼之，墮牆及寢，禍患益深，其何以救之哉？

二、區劃

〔一等縣〕承德 朝陽 赤峯

〔二等縣〕灤平 平泉 凌源 阜新 開魯

林西 經棚 圍場

〔三等縣〕隆化 豐寧 建平 綏東 林東

〔設治局〕魯北 天山 大寧

〔蒙旗地區〕卓索圖盟二部五旗，附收一旗

〔喀喇沁中旗、喀喇沁左旗、喀喇沁右旗、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右旗，內附牧

喀爾喀一旗〕。

昭烏達盟八部十一旗〔敖漢旗、奈曼旗、

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札魯特左旗、札

魯特右旗、阿魯科爾沁旗、翁牛特左旗、

翁牛特右旗、克什克騰旗、喀爾喀左旗、

附錫埒圖庫倫喀喇沙爾一旗〕。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

一、概說 察省析縣十六，省會在萬全。本省北連外蒙，有大漠，地勢崇高，南接

冀晉，為陰山之陽，水流深澗，地尚肥沃，

萬全為貿易繁盛之市場，亦河北與蒙古

間之鎖鑰也。

二、區劃

〔新縣等二十年四月四日國府核准〕

〔一等縣〕萬全 宣化 蔚縣 張北

〔二等縣〕懷來 延慶

〔三等縣〕赤城 龍關 陽原 懷安 涿鹿

沽源 多倫 商都 寶昌 康保

〔蒙旗地區〕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烏珠穆

沁右旗、浩齊特左旗、浩齊特右旗、蘇尼

特左旗、蘇尼特右旗、阿巴葛左旗、阿巴

葛右旗、阿巴葛拉爾左旗〕，察哈爾左翼

四旗，達里岡崖牧場。

綏遠省

一、概說 綏省分一市十六縣，二設治局

〔舊有八縣現以舊屬察哈爾之興和陶林豐

鎮涼城劃歸本省並新設四縣〕，省會在歸

綏。本省地理河套，水利甚佳，平綏鐵路

通至包頭，商賈輻輳，墾闢日有進步，設

省以來，政有常軌，惟教化蒙民，俾臻同

風，實為急要之圖耳。

二、區劃

〔省轄市〕包頭市

〔一等縣〕歸綏 薩拉齊 包頭 豐鎮

〔二等縣〕武川 興和 五原 集寧

〔三等縣〕托克托 東勝 涼城 清水河

和林格爾 陶林 固陽 臨河

〔設治局〕安北 沃野

旗地烏爾察布盟四部六旗〔四子部旗、茂明安旗、喀爾喀右翼旗、烏拉特前後中三旗〕。

伊克昭盟一部七旗〔鄂爾多斯左翼前後

中三旗，鄂爾多斯右翼前後中三旗，鄂

爾多斯右翼末旗〕。土默特左右翼二旗。

新疆省

一、概說 新省面積為各省冠，有縣五十

九，設治局七，省會在迪化。本省為西北

邊陲，與阿富汗及俄屬中亞接界，其對俄

貿易，尤較對內地貿易為盛，俄人居境內

者甚多，而所產之木棉皮毛，多為俄商吸

收以去。全省氣候適中，水草豐美，惟遊

牧未耕，工業不興，大利委棄，殊為可惜

。新省人口鮮少，民族渾樸敦厚，生活簡

單，無至貧極富之分，人民篤信回教，極

受教條之約束。近年俄人經營通商之路，

總法專家遠來考察，吾國苟不迅自開發，

則他人是保，滋可懼矣。

二、區劃

〔新縣等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府核准〕

〔一等縣〕迪化 奇台 伊寧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疏勒 疏附 莎車 和闐

于闐 葉城

〔二等縣〕綏來 哈密 塔城 烏蘇 溫宿

烏什 沙雅 吐魯番 巴楚 伽師 英

吉沙 墨玉 洛浦 葉爾羌
 (三等縣) 昌吉 呼圖壁 阜康 孚遠
 鎮西 綏定 精河 博樂 霍爾果斯
 額敏 沙灣 拜城 輪台 尉犁 若羌
 且末 鄯善 蒲犁 澤普 布爾津河
 皮山 承化 柯坪 鞏留 布倫托海
 哈巴河 阿瓦提 乾德 木壘河 麥蓋
 提 策勒 吉木乃 托克蘇
 (設治局) 耳里匯 托克遜 和什托洛蓋
 七角井 烏魯克哈提 賽圖拉 庫爾
 勒

西藏行政區

一、概說 西藏地方現分五十三州，前藏首邑日拉薩，達賴喇嘛居之；後藏首邑日喀則，舊為班禪喇嘛所居。全境寬逾北際，喜馬拉雅南行，中為高原，平均逾一萬五千尺以上，為世界第一高原，連峰積雪，巨泊星羅，清曠夷猶，如登天外，借深閉固拒，漢人罕入，竟成世界上秘密之土，顯英人自印度拊其背，尼泊爾會稱兵內犯，隱患處處堪虞，漢藏非通謀溝通，啓發民智，殊無以保此清淨之佛地也。

二、區劃

西藏區劃，舊分八州。後自德德州及喀木州劃入川邊特別區域，僅餘六州。近見地理雜誌載西藏現分五十三州，而未

詳其州名。藏地深閉，外人難至，地理情形無從詳知，茲惟就舊有之六州及其境內已知之各大城市列之於左：

衛州之重要部邑 拉薩 阿爾多 江達
 墨竹工 德慶 熱正工巴等
 藏州之重要部邑 日喀則 拜的 納噶
 拉則 章拉則 江孜 千根 帕里亞東
 薩喀 噶噶爾 定結
 聶木拉多克乍勒州 薩噶城 定日 濟龍
 阿里州 噶爾渡 魯多克 澤布隆
 堆噶爾 喀爾多木
 喀直州 地理多不明
 孟惠勒州 同右

蒙古行政區 (據內政部調查)

(呼倫貝爾部) 索倫左右翼二旗 新巴爾虎
 左右翼二旗 陳巴爾虎旗 額魯特旗
 布里雅特旗 鄂倫春旗
 (依克明安旗)
 (哲里木盟) 杜爾伯特旗 札賚特旗 郭爾
 羅斯前後二旗 科爾沁右翼前中後三旗
 左翼前中後三旗
 (卓索圖盟) 喀喇沁左右翼中三旗 土默特
 左右翼二旗 唐古特喀爾喀旗 錫塔圖
 庫倫旗
 (昭烏達盟) 巴林左右翼二旗 克什克騰旗
 翁牛特左右翼二旗 敖漢左右翼及南三

旗 奈曼旗 喀爾喀左翼旗 札魯特左
 右翼二旗 阿魯科爾沁旗
 (錫林郭勒盟) 烏珠穆沁左右翼二旗 浩齊
 特左右翼二旗 阿巴噶左右翼二旗 阿
 巴哈那爾左右翼二旗 蘇尼特左右翼二
 旗

(察哈爾部) 商都牧羣 牛羊羣 左右翼二
 牧羣 察哈爾左翼正藍旗 白正白鑲黃四
 旗 察哈爾右翼正黃正紅鑲黃四旗
 (烏爾察布盟) 四子部落旗 喀爾喀右翼旗
 茂明安旗 烏喇特後中前三旗
 (歸化土默特旗)
 (伊克昭盟) 鄂爾多斯左翼前中後三旗 右翼
 後中前及前末四旗
 (阿拉善定額特旗)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青海右翼盟) 霍碩特前左翼首旗 綽羅斯
 南右翼首、北中二旗 霍碩特北右翼、前
 首二旗 輝特南旗 霍碩特東上、南右
 翼中、四右翼前、後四旗 喀爾喀南右翼
 旗 土爾扈特南中旗 霍碩特南左翼末
 及四左翼後二旗 土爾扈特南前旗 察
 罕諾們汗旗
 (青海左翼盟) 霍碩特四前、北左翼、四後、
 北前、南左翼後、南左翼後、北左末、南左
 翼中、四右翼中、南右翼末、北右末、十一
 旗 土爾扈特南後、四二旗

〔巴圖塞特奇勒圖部〕中路霍爾特中有左三旗

〔烏訥恩素珠克圖部〕南路舊土爾扈特汗旗及中右左三旗 東路舊土爾扈特右左二旗 西路舊土爾扈特旗 北路舊土爾扈特旗及右左二旗

〔青塞特奇勒圖部〕新土爾扈特右左二旗 新霍爾特旗 烏梁海左翼四旗右翼三旗

〔三音濟雅圖右翼盟〕杜爾伯特前、前右、中右、三旗 輝特下前旗 札哈沙旗 明阿特旗 額魯特旗

〔三音濟雅圖左翼盟〕杜爾伯特汗旗及中、中左、中前、中後、中上、中下、中前左、中前右、中後左、中後右、十一旗 輝特下後旗

〔唐努烏梁海部〕托錦旗 薩拉吉克旗 庫布蘇庫諾爾旗 唐努旗 奇木奇克旗

〔畢都哩雅諾爾盟〕西路札薩克圖汗旗 西路左翼後末、中左翼左、左翼中、左翼右、中左翼右、中左翼末、左翼前、左翼後、右翼右、右翼右末、左翼左、中右翼末、中右翼左、中右翼末次、右翼前、右翼後、右翼末次及輝特等十八旗

〔齊齊爾罕盟〕中路三音諾彥旗 中路中左末、中右、右翼右後、中左、中前、五旗 中路額魯特前旗 中路額魯特後旗 中路中末、中後、左翼左、右翼中左、右翼末、右翼前、左翼中、中右翼末、中後末、左翼左末、左翼右、右翼中右、右翼中末、右翼左末、右翼後、右末、十六旗

〔汗山盟〕後路圖什業圖汗旗 後路右翼左、中右、左翼中、中、左翼左後、中右末、左翼前、左翼左中末、右翼右、右翼右末、中左、中次、中左翼末、左翼中左、左翼右末、左翼末、右翼後、右翼左末、右翼右末次、十九旗

〔克魯倫巴爾城盟〕東路車臣汗旗 東路左翼中、中右、右翼中、中左、中末、左翼前、中後、右翼中右、中前、左翼後末、中左前、中右後、中末次、中末右、左翼左、左翼後、左翼右、右翼中左、右翼中前、右翼左、右翼前、右翼後等二十一旗

國民政府行政區域之設置及變更

更

〔一〕新設之省區 十七年新設之省區凡六，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西康是也。熱、察、綏、寧四省之一部份舊為內蒙古旗地。蒙民粗於畜牧，仍事游牧，故四省中未曾開墾之地，依然保存旗制，隸於扎薩克而上屬蒙古王公。漢蒙分治，政俗隔閡，而省區亦未能統一也。西康設省，久已決定，顧迄今省政府尚未成立。完成省之組織者，惟青海一省而已。

〔二〕市之興廢 國民政府初設特別市八處，普通市十七處。後廢特別與普通之稱，而以較大之市屬行政院，小者屬省政府。於是武漢特別市改為漢口市隸湖北省，廣州特別市改廣州市隸廣東省，天津市改隸

河北省。二十二年議決設四京市隸行政院，於是行政院轄之市有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四京五處。省轄市如蘇州寧波鄭州開封蚌埠蕪湖大通等次第裁撤，南昌市暫行停辦，二十二年設福州廈門二市。計國內省轄市十四處，即杭州天津廣州汕頭漢口長沙成都福州廈門兩州濟南貴陽包頭昆明是也。蘭州一市，自前對後，久未成立，去年甘肅省府且以連年旱災，商業蕭條，戶口減少故，呈院請廢該市。院令內政部核議以蘭州為西北工商業中心，該地榮枯與國防及農村之發展均有關係，因令仍當繼續籌備。

〔三〕縣治之變更 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二年新設之縣凡七十八（二十一年以前增設者七十一縣二十二年設七縣，其中河北定都、湖南陽明，均未設，而雲南之行政區去年誤列為縣者三處，茲經調查改正）。具見附表。其已廢者為湖北之夏口，福建之閩侯。既設而旋廢者為河南之榮澤河陰平等三縣與雲南之晉文縣。其改名者凡四十縣（二十一年以前改名者三十六縣二十二年改四縣）

〔四〕設治局 設治局為置縣以前之過渡政區。凡僻陋地方，文化落後甫經開發而設官劃區以治之。如蒙古甘肅四川雲南各省多有之。然甘川滇黔桂尚有所謂土司者，地雖屬於縣，而行政由土人之酋長掌之。雲南初有邊地各行政區，今已改設治局，惟廣東尚有管理局二，亦設治局之類也。

國民政府新設之市縣局一覽 自十五年至二十二年

省別	市數	縣數	設治局數	市名	縣名	設治局名
貴州	一	三		貴陽	納雍	金沙
雲南		二	六	江永	五福	六順
廣西				梧州	雷平	上金
廣東	二			廣州	汕頭	
福建	二	三		廈門	福州	華安
江西	(二)	一		南昌	平赤	
湖南	一	(二)		長沙	陽明(未成立)	
湖北	一	二		漢口	襄山	英山
河南		五		博愛	伊川	民權
河北	一	一	一	天津	興隆(定都未成立)	都山
山東	一	一		濟南	鄒城	
安徽		二			嘉山	立煌
浙江				杭州		
江蘇					啟東	
陝西		一				
四川	一	二	一	成都	寶興	寧南
甘肅	一	四	一	蘭州	康縣	永靖
夏		一	(三)			
新疆	一	〇	七	留吉	乾木	柯柯
青海		八		共和	玉樹	民和
綏遠	一	二	一	包頭	集寧	臨河
熱河					林東	
遼寧		二			清源	金川
黑龍江		〇	四		依安	寶泉
江					遼河	綏濱
京					北京	德都
上					上海	克東
北					青島	
西					南京	

(註)二十二年山東尙劃長山八島爲特別行政區。管轄南北長山、城隍、大小欽、廟島、小黑山、砣磯等八島。

新設之市縣局區劃及情形表

省別	新名	舊係何地	設治地點	設治原因	區劃大槪	核准年月日
安徽	嘉山縣	原屬除縣來安舒 貽定遠四縣邊境	三界鎮	皖省除縣來安舒貽定遠四縣交 界之三界山地方山嶺重疊易藏 奸究治理困難	東界來安南界滁縣西界鳳陽定遠 北界舒貽面積六五五四方里	二十一年十二 月十日行政院 令准
安徽	立煌縣	原屬皖省霍山霍 邱六安等縣及河 南商城固始等縣 轄地	金家寨	金家寨地跨皖豫兩省交界久成 匪窟為緩靖地方起見增設此縣	由安徽霍山霍邱六安及河南商城 固始等縣析置	二十二年四月 十一日行政院 令准
湖北	英山縣	原屬安徽省	毛家集	該地為豫鄂邊界距城為遠歷年 土匪盤據故設縣以控制之	以黃安孝感北鄉羅山西南之姚老 沙三約及黃安西北鄉突出之尖角 劃設新縣	二十二年五月 十一日國府核 准備案
福建	閩侯縣	原屬閩侯縣管轄 現析置兩縣	營前 白沙	閩侯縣原轄區域過廣治理不便 同右	就閩侯縣原有區域以大樟溪為兩 縣分界	二十二年五月 一日行政院准
福建	福州市	原屬閩侯縣管轄區		原係通商口岸人煙稠密事務繁 多工商亦甚發達	東自魁岐鼓山脚起沿東嶺湯嶺直 達北嶺西繞白龍保福至大旗山 越閩江由懷南角入西南港沿烏龍 江至夾兜而止	二十二年五月 一日
福建	廈門市	原屬思明縣管轄區		同右	以廈門公安局原管轄區及鼓浪嶼 區合併為市管區	二十二年五月 一日
河南	都山設 治局	原屬選安撫寧兩 縣地	大丈子	選安撫寧兩縣所屬長城以外各 地面積遼闊行政不便盜匪猖獗	以選安撫寧兩縣所屬長城以外地 方面積一萬三千方里合併設置	二十二年八月 十一日行政院 准

土地 中國位置及區劃

	青	東	廣	遠	綏	甘	南	南	河
西京市	濰縣	梅萊管 理局	團洲斜 陽管理 局	包頭市	沃野設 治局	康樂設 治局	硯山設 治局	屏邊縣	經扶縣
		前係茂名與吳川 接壤之梅萊地方	前係團洲斜陽兩 島			原屬臨洮等縣轄 地	原屬江那縣佐及 小維摩縣佐轄地	舊係靖邊行政區	原屬河南光山等 縣轄地
					陶樂湖灘	洮西屬附 三川口之 新集			新集
	濰縣為入藏孔道邊防重要商業 繁盛政會應設糧長莫及	為解決茂名吳川兩縣縣界糾紛 故設局其議決期同右	民國二十一年欽廉航政局呈報 兩島情形經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呈奉省府第六屆第二六次會議 決設局	現設包頭市政籌備處俟將來市 政局成立再將籌備處改組	其沿黃河流域陶樂湖灘曾經放 墾多年蒙漢雜處	洮西地方迭遭變亂人民離散一 再招撫災民稍聚故設局以綏輯 流亡便利行政	為適合法令廢除縣佐並為開發 邊圍	因雲南省行政區之設立與現行 制度不符故將行政區改縣	因新集地近豫鄂兩邊久成匪窟 為綏靖地方謀永久治安起見而 設縣
		縣	須俟將來民政廳勘劃呈省府核定		伊克昭盟鄂托克旗地東連烏審南 臨陝甘西界黃河北接杭錦	東界臨洮縣南界臨潭縣西界和政 縣北界寧定縣就臨洮縣屬四鄉一 十三里分及和政縣屬去後日臨洮 縣屬八松等處並岷縣臨潭兩縣在 洮西屬脫地劃撥設置	以文山縣屬之江那縣佐屬南縣屬 之小維摩縣佐轄地為其管區	東界文山馬關兩縣南界法馬安南 西界金河及達春嶺地方北界蒙自 縣面積十萬二千餘方里	由河南光山縣屬之新集一帶地方 析置
設立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十月 十四日	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實行	由內政部呈行 行政院通過組織 大綱	二十二年八月二 十三日設治似 未呈報中央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一日行政 院令准	二十二年六月 十六日國府備 案	二十二年二月 九日行政院令 准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日國府令 准備案

縣治遷徙表

省別	行政區名	遷	治	地	點	遷	治	原	因	核	准	年	月	日
湖北	黃岡縣	原駐團風鎮遷駐黃州	適應軍實便利行政									二十一年	十二月	十五日
江蘇	上海縣	原駐城內遷駐北橋鎮	因上海市縣劃分界域故遷出市區分									二十二年	二月	
甘肅	景泰縣	原駐寬溝後遷駐一條山最近又遷大蘆溝	因興靖邊劃界以後舊治太偏西									二十二年	四月	十八日
	民樂縣	遷治洪水鎮	因有縣治不甚適中洪水鎮居全縣中心各區人民納賦甚便									二十二年	六月	十六日
河南	伊川縣	原駐白沙遷駐南府店	因原駐地點太偏東方遷治以便行政									二十二年	七月	七日
廣西	雷平縣	原駐雷墟現遷駐太平	因太平地點適中便於控制									二十二年	六月	二日
青海	民和縣	原駐古鄯現遷駐川口	因川口地方於行政上較為便利									二十二年	十二月	十二日
縣名更改表														
省別	改定新名	舊名	改名	原名	因縣	名	沿革	核	准	日期				
湖北	浠水縣	蕪水縣	免與蕪春縣名相混									二十二年	五月	三日
廣西	百壽縣	古化縣	有背民衆奮勵求新之精神									二十二年	二月	十一日
福建	明溪縣	歸化縣	意義上不甚適宜									二十一年	十二月	十二日
安徽	至德縣	秋浦縣	原名於歷史地理上均無根據									二十一年	十月	一日
河南	伊川縣	自由縣	便利行政									二十一年	十月	二十四日
	景泰縣	紅水縣	原名無取義改名爲收復失地紀念									二十二年	四月	十八日
甘肅	民樂縣	東樂縣	新名取民衆共樂之意									二十二年	六月	十二日

已廢之縣

國侯 思明 夏口 普文 河陰 榮澤

改名之縣局 自十六年至今，加()者舊名

- 中山(香山) 化隆(巴燕) 樂都(碾伯) 永吉(吉林) 撫遠(綏遠) 延壽(同賓) 新賓(興京) 康縣(永康)
- 伊川(自由) 至德(秋浦) 明溪(歸化) 湫水(蕪水) 百壽(古化) 景泰(紅水) 民樂(東樂) 臨夏(導河)
- 臨洮(狄道) 甘谷(伏羌) 民勤(鎮番) 永登(平番) 臨澤(撫彝) 鼎新(毛目) 豫旺(鎮戎) 魏山(唐山)
- 雙柏(摩芻) 瀘西(廣西) 祥雲(雲南) 會澤(東川) 莪山(習義) 開遠(阿迷) 華寧(黎縣) 岑榮(思縣)
- 鳳岡(鳳泉) 麻江(麻哈) 羅甸(羅斛) 開陽(紫江) 貴筑(貴陽) 安順(南甌) 三穗(邛水) 懷柔(瞻化)
- 太倉太設治局(安北設治局)

中國地勢總說

我國領土，自亞洲中部，延展於東南方，佔亞洲大陸之一部分。全境西部倚山，東南臨海，故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若就其高卑之形勢區分之，則可劃為高原盆地山塹平原四種，茲分述於次而以山岳江河海岸島嶼殿其後焉。

一 平原

地殼初造，高者峻峭，深者銳落，嗣因風雨之剝蝕，水流之磨盪，而高者漸夷，深者漸埋，遂成平原，此平原之由於侵蝕山岳而成者也。江河滔滔，晝夜不居，冲刷泥沙，填淤下游，於是萬年滄海，或變桑田，此平原之由於沖積而成者也。我

國平原，可分為五：

- (甲) 大江三角洲與黃河三角洲，以及河北沿河下流之沖積層，壤地綿延，南自杭州灣，北至北平。燕山之麓長約七百英里，平均廣三百英里。此區亦有分為河北平原與江淮平原兩區者。前者包括河北魯西豫北之地，面積約十萬方哩；後者則包括蘇皖浙西及豫東，面積亦相若也。
- (乙) 大江中流與淡水下流之沖積平原，包括宜昌與九江之間，縱橫各二百英里，地勢卑下，湖泊最多，亦有分之為雲夢平原與豫章平原者。前者以兩湖為範圍，後者為江西中部也。
- (丙) 成都平原 四川岷江自灌縣分疏為數十支，至彭山縣而復合，其間填地廣四十英里，長七十英里，面積二千八百方英里
- (丁) 珠江三角洲 亦稱粵江平原，包括珠江三源以至下游之地，面積約五千方哩，如加入西江流域內其他平原，亦不過一萬方哩。
- (戊) 關東平原 在江海關以東，嫩江以南，松花江以西，遼河以北，即東北三省之平原，面積約十萬方哩，一廣漠之沖積地也。其外有與安嶺與長白山繞之，最長處五百英里，最廣處三百英里。

二 盆地

崇山四繞，低地內平，謂之盆地，亦山岳與平原之中介，高度次於高原者也。盆地原為山地，嗣因地殼下陷而如盆，亦有由大湖乾涸而成者。我國境內有盆地六處：

(甲)塔里木盆地 在新疆谷天山以南，崑崙山以北，乃西藏高原向北地勢之低陷者，盆地之北，天山崛起焉。

(乙)準噶爾盆地 天山之北，地又低降，北至阿爾泰山乃復變拔，斷層成綫，其下窪平，兩山脈間，遂成準噶爾盆地。

(丙)青海盆地 即青海大池所在，羣山環之，廣袤八九百里，氣候和潤，地味亦腴。

(丁)柴達木盆地 即柴達木河流域，在本部西北，土地肥沃。水草繁茂，游牧甚盛之區也。

(戊)陝甘盆地 乃隴山以東，潼關以西渭水流域之盆地也。寒暑俱烈，天氣乾燥，惟渭水經行之地尚腴。

(己)四川盆地 川省崇山四繞，中部平窪，舊為內湖，水涸而為盆地者也。

三 山地

高原之降，平原之升，羣山所紆，輒成原阜，謂之山地。國境以內，可稱山地者有三處：

(甲)秦隴山地 包括陝西北部至於甘肅，自蒙古高原而降者也。

(乙)浙閩山地 自福建而北至於浙東，為仙霞嶺所盤紆之地。

(丙)嶺南山地 南嶺之南，自廣西全省

以至於廣東之北部，乃雲貴高原之遞降者也。

四 高原

亞洲中部最高之地為帕米爾，嶺之高屋之脊，自此向東西則地勢皆漸降，中國在帕米爾以東，當地盤構造之最近期，喜馬拉雅山崛起，與崑崙山平行，險谷變遷而兩嶺間之平地，遂上升而成高原；其在雲貴，則由橫斷山脈，與南嶺山脈之間，羣峯所擁，亦成高原；外蒙地方，在太古時代，由海涸而為陸，其後則阿爾泰山與興安嶺之間，亦即加高，延及山西，降為秦隴。地學家分之為高原四處焉。

(甲)西藏高原 在崑崙山之南，喜馬拉雅山之北，為青海省西南與西藏全境之地，最高處超出海面至一萬五千尺，為世界第一高原，黃河、揚子、雅魯藏布、瀾滄、怒江所從出者也。地勢既高，空氣稀薄，疾風時起，炎夏飛雪，人類生息困難，植物亦難以發達，故農期甚短，東南方稗麥尚生，西北山間則惟白楊荊棘，略資點綴而已。

(乙)雲貴高原 在金沙揚子之南，西江之西與北，為貴州全省與雲南之東南部，地勢高自四千至六千尺，苗蠻互之，長江珠江兩系之水所由分也。

(丙)外蒙古高原 在大漠以北，興安嶺以西，阿爾泰山以東，為外蒙古及科布多唐努烏梁海之地，高度自三千至五千尺。東部地勢較平，水草豐茂，西部則重山復嶺，冰雪阻絕，其南平沙彌漫，風起俱黃，間有草原細河，然動植物絕少。

(丁)山西高原 在大行山以四，黃河以東，長城以南山西省之地，高出海面自二千五百尺至五千尺，為河北諸河及汾水導源之地，太行呂梁恆山所盤結者也。

上述四種地形，與人生之音樂，國家之貧富，文化之盛衰，俱有關係。高原與山地因氣候土壤大都不適於農產，故原料之供給無多，且地勢崎嶇，交通運輸，因而不便。工業自無從發達。是以民生艱難，民智開蔽，文化亦因而落後。盆地與平原則反是，原田膾膾，江河繁紆，土地肥沃，交通便利，故農產富工商興，而民智進步。願中國盆地，惟四川一區較優，餘則未加開發。所資以為富者，惟大江黃河三角洲與關東原野而已。茲將平原盆地之面積與山地高原較，以觀我國國富之程度：

中國各種地勢面積及百分比表

地勢別	面積(方公里)	佔全國總面積百分比
平原	九八四、一六二	一〇%
盆地	一、五五三、九四〇	一六%

山地 八八〇、五六六 九%

高原 三、六二五、八六〇 三、四%

山脈 三、一〇七、八八〇 三〇%

由上表觀之：高原與山脈共佔全國面積百分之六十四，平原與盆地，僅佔百分之二十四，併山地計之，共約百萬方哩，即三百四十餘萬方公里，折合農田不過四十萬萬畝，平均每人有田可十畝。（依劉大鈞君估計，我國已耕之地僅四十萬方哩，每人僅可分配四畝強。）今日中國之富實僅此區區之地耳。自關東平原為日本所強奪，可耕之地，又去其十分之一。近年盛倡開發西北，然欲使漠漠荒原，開闢成功，詎短時期所能為哉。

各區地勢高度表

（說明）地勢之高卑，影響於人民之生活至鉅。大抵土地對於人生有利之高度，不能超過一千公尺。據前東南大學地學系所製簡明中國地形圖計算，中國國內土地高度在一千公尺以下者，面積共一百三十萬方哩。最近翁文灝丁文江曾世英諸君為申報館作中國地形圖，所載高度頗詳。茲請君據該圖作一地勢高度表，列之於下，俾見梗概，讀者若能與原圖對照，則於全國之高卑，與地方之貧富，可以瞭然矣。

表申高度以公尺計加(+)減(-)	
號表示實際數值較此尚高或較低	
黑龍江	六二五
呼倫貝爾湖	五九七
大興安嶺	二〇〇〇(+)
龍江	一五四
嫩江	二一八
瓊瑤	一四四
吉林	
濱江	一九〇
長春	一九九
永吉	一八四
敦化	四八三
寧安	三一〇
延吉	二二六
穆稜	四〇〇
富爾嶺	一八八五
張廣才嶺	一七八〇
英額嶺	一六七五
遼寧	
瀋南	一五九
開通	一五七
通遼	一八五
彰武	八七
新民	四二
錦	二八
綏中	一六
營口	六
遼源	一三三
四平街	一七四
鐵嶺	一六二
海龍	三〇五
瀋陽	四八
千山	一六七二
長白山	二七四一
熱河	
開魯	二五〇
赤峯	四六二
承德	三六六
北京	二〇二
察哈爾	
多倫	一二二〇
商都	一三四〇
達爾泊	一二八〇
張家口	七六〇
宣化	六〇二
懷來	四七二
小五台山	三四九一
綏遠	
歸綏	一〇五七
豐鎮	一一九五
集寧	一四一五
薩拉齊	一〇〇五

包頭	一〇一六	博格多山	五四〇〇	山東	
五原	一〇二五	吐魯番	二四	歷城	三二
烏拉山	二〇〇〇(十)	吐魯番盆地	二八三(二)	泰山	一五四五
大青山	二五〇〇(十)	哈密	七六二	濰陽	三七
蒙古		阿克蘇	一〇三〇	滋陽	一五七
烏布沙泊	七二二	庫車	一一〇〇	濟寧	四一
康蘇古泊	一六七六	羅布諾爾	七三二	輝	四六
恰克圖	七九〇	公格爾山	七五六五	鄒城	三八
圖爾公山	四二六八	穆斯塔格山	七四二四	徂徠山	一〇九二
科布多	一二九八	英吉沙	一二九五	魯山	一〇八〇
奇爾吉茲泊	八二三	疏附	一三三五	沂山	九九〇
喀拉湖	九七〇	葉爾羌	一三五〇	蒙山	一一五〇
慈母湖	一一四〇	葛德文奧斯騰峯	八六一一	嶧山	六一〇
庫倫	一〇六六	且末	九六六	勞山	一一三〇
克魯倫	一八二五	阿雅格庫木庫里湖	三八七一	崑崙山	九二〇
烏里雅蘇台		河北		河南	
新疆		居庸關	三三〇	陝	三四五
牙里匯	一九二五	南口	一〇六	洛陽	一五〇
塔城	四四八	盤山	七五〇	嵩山	一五〇〇(十)
布倫托	五六九	都山	二〇五〇	鄆	一〇七
艾比湖	二五〇	臨榆	一〇	開封	七七
塔爾奇依楞山	三五〇〇	北平	三七	伏牛山	二四〇〇
綏來	四八〇	通	二四	周家口	五二
伊寧	六六〇	天津	七	鄆城	五九
騰格里山	七二〇〇	正定	七二	碯山	八九
迪化	九一二	河間	一四	信陽	八九
焉耆	一〇五八	滄	一二	民權	六七

商城	三河尖	八〇
山西	大同	一〇六〇
	五台山	三〇四〇
	陽曲	八五〇
陝西	岐山	七二〇
	武功	四八一
	長安	四一六
	潼關	三五八
	華山	二二〇〇
	太白山	四〇〇〇
	白河	一四五
	安康	二三五
	紫陽	四七〇
	鎮巴	七九〇
寧夏	磴口	一〇七七
	平羅	一一〇〇
	寧夏	一一一五
甘肅	賀蘭山	三〇〇〇(十)
	敦煌	一一三六
	玉門	一五七八
	嘉峪關	一九〇〇
	酒泉	一四九〇

祁連山	五九二八
張掖	一五五〇
民勤	一三六七
武威	一四七五
烏鞘嶺	三〇一三
永登	二〇七〇
皋蘭	一五五〇
甘谷	一二七六
天水	一一七四
青海	三〇四〇
西寧	二二九五
柴達木盆地	三〇〇〇(一)
星宿海	四三五〇
喇達素齊老山	四五五〇
扎陵湖	四二三七
江蘇	
南京	一一二
鎮江	六四二
淮陰	四六八
雲台山	三二一
紫金山	五二〇
湯山	三三六
大茅山	三四五
惠山	三五五
穹窿山	
洞庭山	

安徽	蚌埠	二六
	懷寧	
	霍山	一五〇〇(十)
	黃山	一四〇〇
浙江	歙	一四一
	杭	
	天目山	一五七一
	莫干山	七六一
	閉給	二九
	江山	九二
	四明山	一〇六五
	天台山	一一三六
	括倉山	一四一六
	永嘉	六
	雁蕩山	一〇四〇
	楓嶺關	二四〇
江四	南昌	三〇
	牯嶺	一五〇〇
	上饒	八〇
	玉山	九三
	豐城	三六
	吉安	六〇
	萬安	九〇
湖北		

萬	遼	通江	合川	簡陽	新津	成都	巴中	梓潼	瀘	理番	南江	昭化	松潘	四川	郴	衡山	長沙	湖南	宜恩	利川	建始	宜昌	武當山	鄖	光化	武昌
一八〇	三二〇	五〇〇	二四五	四〇六	四八〇	五〇〇	四四三	四〇二	七五〇	一六〇〇	六〇〇	五一一	二三四五		一四五	九〇〇	五七		六九〇	一四八〇	五五〇	九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	七〇	四五
昭通	會澤	平彝	曲靖	嵩明	昆明	祿豐	楚雄	祥雲	瀘沽湖	怒山	大理	騰衝	麗江	劍川	阿墩	雲南	會理	瓦屋山	峨眉山	彭水	巴	瀘	宜賓	樂山	內江	忠
一九五〇	二二一〇	一八八〇	一九三〇	一九〇〇	一八九〇	一六五〇	一八七五	二〇七五	二九二〇	四六三〇	一五六〇	一六三二	二四八〇	二二七〇	三四八〇		九二〇	三〇〇〇(十)	三〇三五	三〇〇	二四〇	三〇五	三五〇	三五〇	三六〇	一八五
獨山	冊亨	興義	盤	施秉	都勻	貴定	雷里	貴筑	安順	渭源	息烽	遵義	黔西	大定	畢節	桐梓	貴州	思茅	文山	蒙自	元江	寧洱	彌勒	宜瓦	無量山	鎮雄
九九七	一〇一九	一三〇〇	一六一九	四六九	七二六	九八二	一一一〇	一〇九五	一三八九	六六三	一〇七四	八三〇	一二六八	一八〇〇	一六四六	九二七		一四三二	一二八〇	一四一九	四四二	一三七〇	一四〇〇	一五四〇	三五〇〇	一七七〇

金頂山	一五七六	雲開大山	一四〇〇	西康	二五六〇
梵淨山	二〇〇〇(十)	大雲霧山	一五七〇	康定	二八五〇
福建		曲江	七五	雅江	四一八七
浦城	三〇〇	連平	二一一	理化	二七四〇
壽寧	七七一	桐柯山	八八三	巴安	二九一四
南平	七三	五指山	一三五〇	道孚	三二五〇
閩侯	五	廣西		鎮遠	七五〇〇(一)
長汀	三一〇	凌雲	四六五	貢噶山	
永安	一三二	南丹	六三九	西藏	
龍巖	三四六	河池	三一〇	拉薩	三六〇〇
永春	二〇〇	宜山	一七〇	埃佛拉斯峯	八八四〇
仙遊	一五四	馬平	一三〇	高僧贊峯	八〇一四
上杭	一九〇	永福	一八五	勝格理湖	四六二七
南靖	三〇〇	賀	一三二	奇林湖	四四五八
廣東		百色	一六〇		

中國山脈考正

去年年鑑土地門之取材，殊嫌蹈襲陳言，山脈一部，尤多疑竇。出版以後，徵詢國內各地學專家意見，承曾世英先生指示，並得翁文灝先生之中國山脈考（見翁君著錄指集）一文，其中綜核諸家學說，實足以正現時一般談地理者之缺失，爰節其綱要於次：

中國現時地理教材殊形散漫，其對於山脈一部份大抵雜參明清山水之舊說及英美日本所出簡單而非科學的圖說略加已見，姑借一格而已，未能得中國山脈之真相也。欲就中國山脈一一考正，自非博涉中外新舊探險遊覽測量所得種種記述不為功，其書散在各國文字，各種專門書報，綜合

論述，在外國文字，亦尙未見善本，滋精既少，創作自難，博考精研，當為今日中國地學之一重要事業；而尤要者在先正山脈之觀念，而後能明中國之山脈也。

山之成因及分類
山之成因，簡單言之，有五大類：
(一) 有因劇烈褶曲而成者 山之地質成因不一，其最重要足以造成連綿之勢，如普通所謂山脈者，則莫如褶曲作用。褶曲之起，其原因今猶未脫理想之域，然其必要之機械的說明，則為地殼內部之擠壓力。橫壓力之行施及強烈褶曲之發生，勢必萃於易受褶曲之地帶（大抵如久沈海底之地

帶)，謂之褶曲帶。若已成堅實之區域，則褶曲少（大抵為成陸較古之地域），謂之古陸區。在同一褶曲帶內，外受古陸區之擠迫，橫壓力有所範圍，故力之所趨必有其一定方向；而褶曲之軸線又應與動力之趨向正交，故褶曲軸亦互相平行，且與古陸區之周圍有遙相映帶之勢。此種褶曲軸即為山脈之意義，而山脈之走向亦不外上述褶曲軸方向之規律，至山之高低峻坦斷續，則視褶曲之先後，侵蝕之久暫，氣候之乾濕等後天關係而成者也。劇烈褶曲成山之地層，多因強烈壓力而變質，故其岩石以片麻岩結晶片岩千枚岩大理岩等為主，並多大塊花崗岩等。

(二)有因褶曲而成山者。山之二側，常不對稱，一側急斜，一側緩傾。地層不變質。太行山可為最佳之例，東臨沿海平原，西接山西高原。

(三)有因斷層陷落而斷岩聳立者。例如山東泰安平原與諸山之間，即有一大斷層，其斷距至少在一千六百公尺以上。而斷層又有各類，與成山直接有關者，有如階級斷層，例如由蒙古高原而至沿海平原，自西北而東南級級下降；張家口以北為一級，居庸關一帶又為一級，每下一級地勢愈低，卒抵於北京平原。又如中陷斷層，凡二平行斷層間中間陷落，而兩旁高峙者，

其中間即成地壑或斷裂谷，而兩旁即成山脈。如山西汾河谷旁之霍山及呂梁山是也。又如中凸斷層，凡二平行斷層間中間昇隆而兩旁陷落者，其中間即成山脈。如上所舉呂梁山及霍山，不但汾河谷陷落，即呂梁之西太岳之東亦有斷層，使山脈高湧。若是者亦名地壘。惟上述東西二側之斷層，其上下斷距不如汾河方面之大耳。

(四)有因火山噴出物堆積成山，尚未侵夷者。如吉林之白頭山，即由第四紀火山岩所堆積，其上之火山湖至今猶在。

(五)有因侵蝕作用歷時既久，各類岩石弱者先夷而堅者聳峙者，如峨嵋、衡嶽、匡廬諸山多是。又如江寧、句容、江浦、六合各縣之平頂小山，名為方山、印山、孤山以象其形者，原為整片玄武岩流，侵蝕所餘乃成今狀，亦皆屬此類。

以上各類復綜合之，前三者皆原於地質構造，故皆可謂之構造山脈。其造山關係之重要，即略如上述一二三之次序。後二者一為火山，一為蝕餘山，其脈往往不長，或且不成其為脈。故欲明山脈之統系，必先辨其種類。而實際上山之成因又遠不如此節所言之簡單，一山之成，往往兼有數因。例如泰山靈山之陸臨平原，固由斷層二側之昇降，亦因其組成岩石為太古界片麻花崗岩，對於侵蝕作用抵抗特強，故尚

能保留其高度也。又如重大拗褶大抵附生斷層，故如太行山等發生之原因究竟拗褶為重，抑斷層為主，論者或猶不能無疑。又如秦嶺為褶曲山脈，但褶曲時代去今已遠，考之山頂形勢，即見從前實曾經一度為侵蝕作用所夷平。今嶺高峙者，當於較近時代復經一度為沿邊之拗褶或斷層所昇隆。而褶曲軸帶內大抵花崗岩片麻岩之存在又增長其對於今代侵蝕之抵抗。則是秦嶺成因實兼二者或三者乃至四者而有之。此皆多種不同原因，共相摺合以發生同一結果者也。然各種原因在同地所生之結果，並不必常相一致。例如秦嶺山脈之走向，在秦嶺熊耳伏牛諸段，皆自西至東；自方城以東，則突向南移而為桐柏大別；其間蓋有一橫設斷層發生於褶曲現象之後，而其方向又與褶曲方向大不一致者。又如東南沿岸，原因於前所謂古陸區，而常有隆起之勢者。但又有沿海斷層，其結果使東南陷落久沈於海，即現成大島之香港及台灣在中生代末猶全淪於海，凡此先後動力不一致之結果，皆使地質構造益為複雜而因此又見構造研究中時代觀念之必要。即專就所謂山脈者言，不但當別其成因，亦並須辨其時代。今日所見之山脈並非一代之產物，其間實大有先後新舊之分別，偉大博麗之歷史。不明其成毀之經

過，即莫能知其實際之關係。總之非應用地質學知識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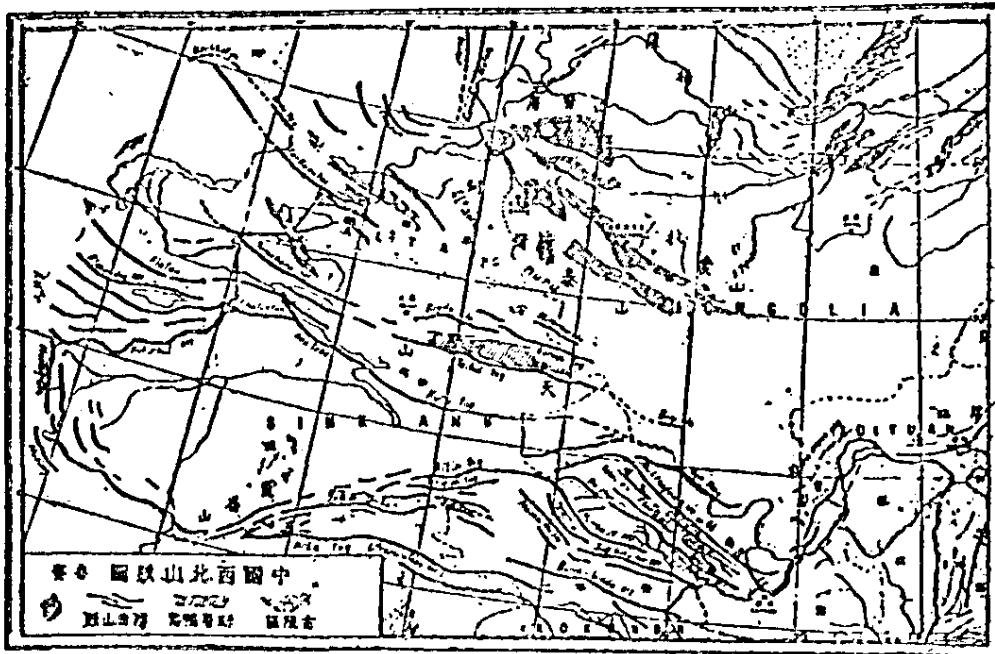
從地質構造上說明中國重要山脈

脈

詳論中國地質構造非此文篇幅所能及，茲僅能略述關於山脈研究之成說，自北至南次第言之。

關於中國西北部之山脈若俄人調查最多。最近之綜合的研究考證最博者，似猶為俄國麥斯 (Suess) 氏之作，費賽 (Eisner) 氏復取其說，繪之於圖。由此圖 (第一圖) 可見蒙古高原中褶曲現象甚非重要，故亦無甚顯著之山脈。惟斷層陷落甚多，發生多數重要地壘。其大致方向亦與其地之構造軸線相應。約以東經一百零四度為界，(即經過於三角形的西伯利亞古陸區之南角者) 在其西者，大致作西北至東南走向，至界線附近漸轉為東西；復東則又轉為西南至東北，成為向北包圍之弧形。細察費賽氏之圖，可見中國北部山脈，可分二大類，在北者多斷層山脈，在南者多褶曲山脈。從前所謂蔥嶺北幹諸山脈，實與其中幹諸山脈性質迥異，而亦絕無理由可以同歸之於蔥嶺。所謂蔥嶺北幹者，即蒙古諸山脈，其造成之最大原因，厥為拗褶，(此間與拗曲 *warping* 同義) 及斷

圖 一 第



B 三八

層。因此二現象往往相連，故總名之為斷層山脈。例如阿爾泰山，自西北西走向東南東，山之北斷層陷落地先後相接，且愈陷愈深，湖泊之生即原於此，至烏布薩泊殆達陷落最深之點。其北隆起之區即為唐努山，與阿爾泰山隔複雜之陷落地壘而遙相對峙。阿爾泰山以南復有階級斷層，北升南降，致成準噶爾盆地。故阿爾泰山者，簡單言之，實可稱為四蒙古與準噶爾二陷落盆地中間之一地壘。凡是階地之地質，屬於地壘者大抵為時代甚古之結晶岩石，蓋以其上之較新地層多已受剝蝕而去也。凡屬於地壘或盆地者大抵為中生代或新生代之沈積，蓋因其原為盆地沈積，且因地勢較低，故猶不甚受侵蝕也。自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褶曲作用漸見重要，天山山

脈於焉發生。所謂天山者，在迪化以西為博羅霍落山至汗騰格里山崗之諸脈，或作西北西至東南東走向，或作正西東走向，大致互相平行。迪化以東山脈較為開展，在北者為博格多山，向東南東延長，至東經九十六度半；在南者為圖克帖克山，延長至哈拉泊附近，此皆褶曲山脈。惟介於博格多與圖克帖克二山之間，有自吐魯香至哈密之陷落帶，即麥斯氏所稱為 *Tianshan'seiner Graben* 者是也。圖克帖克以南，又有原爾塔格山，再接汗騰格里，東抵布隆吉河，亦為一褶曲軸。由是可見從地質構造上立論，阿爾泰與天山一為地盤，一出褶曲，其成因性質多不相同，實有未可同年而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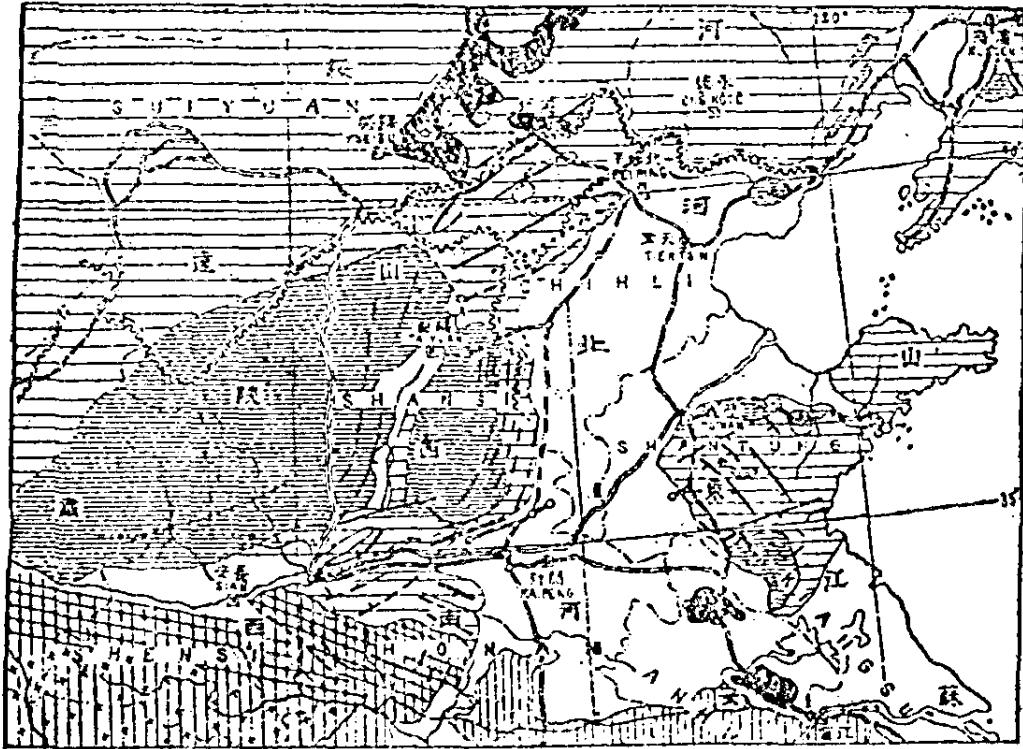
自是復南即屬蔥嶺中幹，爾塔里木盆地而驟起者即為崑崙山脈。自于闐南山而東，脈勢漸為開拓，在北一股由托古茲達坂分枝錯出，勢如花瓣。經歐洲地理學家歷次調查之結果，分為阿勒騰塔格山、齊門塔格 (*Tchimentag*) 山、南柴達木 (*Sud Teindam*) 山、哥倫布 (*Columbus Kotco*) 山等。在南一股為阿爾喀塔格 (*Alttag*)，即普里斯普爾斯基 (*Prepalsky*) 山。阿勒騰塔格東延為祁連山，其走向原為西南西至東北東，至是折而為西北至東南。祁連山亦稱南山，然皆總名耳。分析言之，觀時

於酒泉張掖之南，以迄於黃河右岸者，今名為李希霍芬山 (*Reichenow Mt.*)。其南復有托來 (*Toai*) 山、亞力山大第三峯 (*Alexander III Mount*) 山、大雪山、洪波德 (*Humboldt Mt.*) 山、李德 (*Pitter*) 山、木斯爾為夫 (*Musketo*) 山等，蜿蜒於青海以西；又有馬林山、青石山、洛紀 (*Loety*) 山，波德寧 (*Poinin*) 山等起伏於青海以東。其橫互於青海以南者，則尚無專名，僅稱為青海 (*Sud Kukunor*) 南山。上舉山名中，多有以歐洲地質學者及地理學者之名為名者，蓋以是地重山疊嶂，原無定稱，故學者為之鑿錫新名，以誌不忘云耳。以上諸山皆在黃河以西，柴達木以北，其在柴達木以南者，則有菩克善達 (*Burh Budda*) 山，東向而為積石西傾，以遙接於秦嶺。以上所言青海諸山脈，視我國舊日知識稍為加詳。嗣是以東，則麥斯氏所綜述者頗與我國舊說多相暗合。崑崙東延而至秦嶺，此即昔之所謂崑崙中體，或蔥嶺中幹之中支也。自李希霍芬山折而向東，至黃河轉折處，又復折而向北為賀蘭山。又折而向東為陰山。此即昔之所謂崑崙北體或蔥嶺中幹之北支也。凡此山脈之成，據歐洲學者研究之結果，以出於褶曲作用為多。由今觀之，雖在較近時代中斷層拗屈亦未嘗不與有力，而至少古生代（或並有中生代初期在內）地層多受劇烈褶曲，誠為崑崙北體及崑崙中體諸山脈之特徵。此非中外學說之偶合，蓋實以今代地形既為前代地質歷史演化之結晶，則或據地形或據地質，其所論之率率大者，殊途同歸，互相證明，固勢所必然也。

中國北部及中部地質構造之研究最精者，當推李希霍芬氏，而近年來中國地質調查所考察加詳，可以為之矯正補充者亦不在乎少數。茲仍以李氏之地質構造圖（第二圖）為底本，而說明其大概並指明其誤會太甚之處。李氏之根本觀念，在以褶曲區域與斷層區域截然分為二類。因於斷層區域者，為山東遼東內蒙及河南之一部。在此類區域內，自震旦紀（即南口系亦即滹沱系）以後，地層皆未經褶曲，大致平鋪，惟有斷層及拗屈而已。且震旦紀以前之古地層，即太古界及五台系之結晶岩層，在此類區域內露見甚廣；蓋以其常有上升之勢，與維理士氏所謂 *positive elements* 相當；故較新地層或未及沈澱，或已受侵蝕也。屬於褶曲區域者，為秦嶺山脈，以至淮陽山脈。地層皆受褶曲及變質，且其褶曲軸線皆有一定方向。除此二類區域外，李氏又指張家口至豐鎮一帶及南京以北淮河二岸為火山區域。蓋其地皆為玄武岩岩流為第三紀末至第四紀初所噴出者。又其

所謂煤田區域者，為古生界及中生界水成岩沈積甚厚，除沿邊一部份外，未受劇烈褶曲之地。從地質構造上言之亦可稱為盆地。此項盆地李氏又分為二種：一為陝西山西之古生界煤田，一為大同及北京西山之中生界煤田。由今觀之，則陝西盆地中實兼有中生界煤系地層，而大同及北京西山亦兼有中生界地層，二者殊無根本分別；不過大小不同已耳。山西及陝西煤田之沿邊為下部古生界及太古及元古界之一部所成，亦有背斜褶曲，又受同走向之斷層及拗屈；其軸線初為東北北至西南南，即太行山及呂梁山是也。嗣又折而向西南西以成黃河及渭河北岸之屏障，呈凹向西北之弧形，而一過秦嶺山脈即劇然截止。凡此形勢皆證明秦嶺山脈生成在先，當自西北發生之橫壓力向東

圖二 續



中國北部地質構造圖

(1882) 李 善 芬 著

- 正斷層
- 逆斷層
- 褶曲
- 背斜
- 向斜
- 拗屈
- 拗屈
- 拗屈
- 拗屈
- 拗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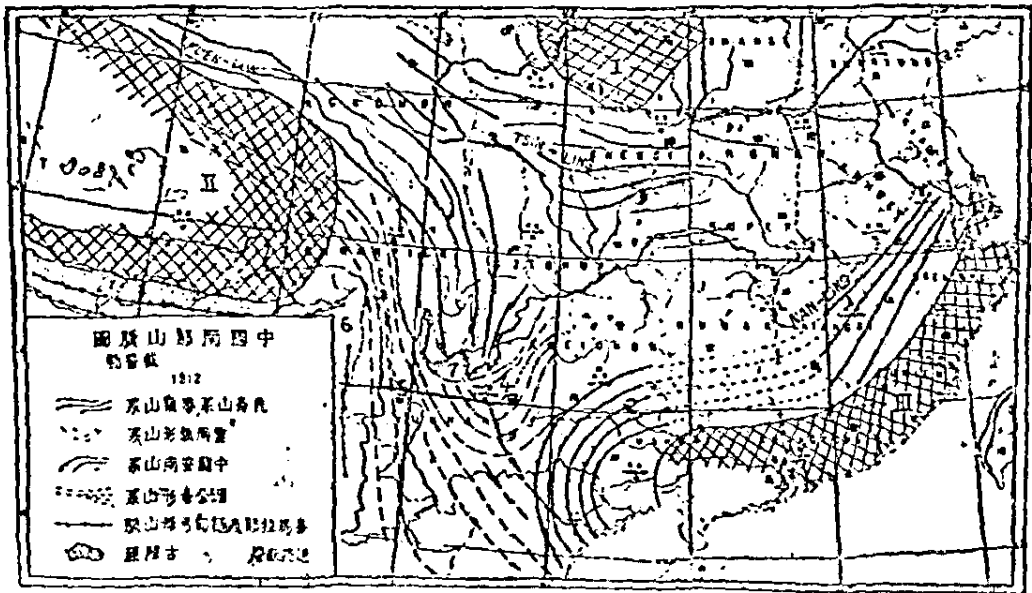
B 四〇

南擠逼時，東阻於山東古陸，南阻於業已生成之秦嶺山脈，不克成爲東北西南直線之褶曲，故由此而起之太行山中條山及呂梁山皆呈凸向東南之弧形。此又從山脈形勢而分別其時代先後之一法。用同一方法以觀察秦嶺以南之山脈，則見南嶺山脈原極極有規則的東北至西南走向，即彭伯利氏所謂中國山向者是。迨一過秦嶺，即折而爲東東北至西南南走向，而使折曲軸線成凸向西北之弧形；與秦嶺以北凸向東南之弧形構造絕遠遙相應。於此更足證明李氏秦嶺折曲較先之理論。惟李氏之關於山西北部及北京西山之構造，設想未免過於簡單。於甘肅方面觀察，更覺未足。凡諸細節頗多可議。然其根本的概念及研究之方法，因自中國南部之山脈今日科學

知較較之以上各節更爲快略，綜述較詳者爲法人戴普勒 (Duple) 其所作中國南部山脈圖 (第三圖) 首列西藏古陸區，北華古陸區 (連接蒙古古陸區)，及東南古陸區三者；大致根據維理士之說，無甚差異。惟於褶曲帶研究較詳。南嶺山脈據戴氏理想以爲自東北趨西南，至雲南東南部，漸折而自北至南，又轉而爲西北至東南，以成一包圍東南古陸之弧形，謂之中國安南山脈。崑崙山脈李希霍芬氏以南支枝出者，應自川邊南下以成大雪山、雲嶺、怒山諸脈，而總名之曰印度馬來山系 (Indo-Malay System)，謂其由印邊以直下馬來也。戴氏則以爲雲南北部另有一系褶曲極烈之山脈，其褶曲屈作弧形向南凸出，故名之曰雲南弧形山脈 (Arc du Yun-nan)。並以爲金沙江之由東南流突折而成東北流之揚子江者，實與此種弧形構造有關。其介時於紅河湄公河怒江之間之雲嶺怒山諸橫斷山脈，則總稱之曰湄公帶形山脈 (Faisseau de Mekong)；謂山勢由東而展，象其形也。怒江以西自喜馬拉耶自西東向之山脈折而南下緬甸者，則名之爲緬甸弧形山脈 (Arc de Birmanie)。除南嶺及崑崙餘脈外，其餘諸脈戴氏皆以爲生成於第三紀之褶曲作用，與喜馬拉耶山同時。戴氏之說誠若非然頗有條理，然中國南部諸山，究嫌實地觀察尙多不足，是否盡然，尙待證明。

最近英國格萊哥雷父子乃主張喜馬拉耶山

圖 三 第



正系貫穿度橫斷山脈，東延而爲南嶺。其自緬甸南下而成所謂緬甸馬來弧形山脈者，則僅爲喜馬拉耶山系向南錯出之一分支。然就今日所知之地質，平心論之，謂南嶺山脈爲喜馬拉耶東出正系，終覺難信耳。本篇係就比較最新的地質調查，而述其對於各大山脈之結論。於各大山脈之成因類別，以其相互關係，可以得不少之了解。然因實地調查尙未普及，且從前外人調查者又問於地質不甚精研。材料既少，根據薄弱，故結論未能完善之處，亦所在多有，後起調查之實，正未容緩也。

歐洲地理學者，於造山時代，往往以歐洲所得之結論，強施於中國山脈。實則中國地史與歐洲頗不相同。歐洲古生界及中生界地層常不整合。中國則除秦嶺西部少數地方外，此二界間顯明的角度的不整合極極稀見之事實。中國現存山脈生成之先後，未必有甚遠之時間隔；而成山原因除褶曲作用外，斷層與拗屈又居極重要之地位。此皆與歐洲情形迥不相同者也。

全國主要江河源流及長度表 (據亞新社地圖改訂並將單位折算成新制)

河名	發源地	流點	域歸	宿全	長(公里)	流域(平方公里)
揚子江	青海西南與西藏衛地北部分界之勒科爾烏爾達布遜山	青川康滇黔鄂湘贛皖蘇及陝西之南部	江蘇省寶山崇明海門間入東海	五五二九·六〇	一、七二六、四〇〇	
黃河	青海噶達素齊老山	青甘夏晉陝綏豫魯諸省	由山東利津縣境入渤海	四六七一·三六	五三一、二〇〇	
黑龍江	外蒙古肯特山東麓有南北五源	外蒙古及滿洲之大部	出俄境沿海州入北海	國內三七四四·〇〇	九〇三、〇〇〇	
塔里木河	上承喀什噶爾河葉爾羌河阿克蘇河及和闐河	新疆南部	新疆羅布泊	二一八八·八〇	三九八、四〇〇	
運河	利用江淮汶沂諸水	冀魯蘇浙四省	南北分段歸黃揚子	二〇七三·六〇	一五九、四〇〇	
綏滄江	青海南部果瓦拉沙山	青海西康雲南各一部	出安南入南海	國內二〇一六·〇〇	一一六、二〇〇	
怒江	上流爲喀拉烏蘇自衛藏東稍沙克索克二河	西藏西康雲南各一部	出緬甸入毛淡棉灣	國內二〇一六·〇〇	八六、三〇〇	
珠江	遠源南盤江出雲南宣威縣境	滇黔桂粵四省	南海	一九五八·四〇	四三一、六〇〇	
雅魯藏布江	西藏岡底斯山馬爾裕程嶺東麓	西藏南部	出印度入孟加拉灣	國內一八四三·二〇	二九五、五〇〇	
遼河	熱河白岔山	熱河及遼寧	由營口入遼東灣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色楞格河	出外蒙古有八源	外蒙古	入俄境貝加爾湖	國內一二六七·二〇	三二五、四〇〇	
元江	出雲南祥雲縣西	雲南	出安南入東京灣	國內一一五二·〇〇	七六、四〇〇	
淮河	河南桐柏縣四桐柏山	河南安徽江蘇	入洪澤湖	八六四·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	
烏魯克木河	出康蘇古泊之西	唐努烏梁海境	入俄境注北冰洋	八六四·〇〇	二〇五、八〇〇	
鴨綠江	遼寧長白山南	遼寧朝鮮	至安東入黃海	八〇六·四〇	三九、八〇〇	
溇河	沽源縣東	察熱冀三省	渤海	八〇六·四〇	四九、八〇〇	
沽河	有南運潭泮大清桑乾白河等五源今自泇泇計	熱察晉豫魯冀	渤海	八〇六·四〇	一八二、六〇〇	
額爾齊斯河	新疆北部	新疆舊阿山道境	入俄境中亞之齊桑泊	國內六九一·二〇	四三、二〇〇	

河名	發源	經流	長度(公里)	入海	入海地點	國內	國外
科布多河	外蒙古科布多	科布多境	六九一·二〇	滿於哈拉泊	國內	四五、二〇〇	
烏倫古河	外蒙古科布多西邊	新疆舊阿山道境	六九一·二〇	入布倫托海	國內	五五、二〇〇	
閩江	有建溪富屯溪沙溪三源	福建	五七六·〇〇	入東海閩江灣	國內	七三、〇〇〇	
伊犁河	西源出汗騰格里山東源出那拉特嶺	新興北部	五二四·一六	入俄境滿於巴爾喀什湖	國內	七六、四〇〇	
圖們江	長白山東麓	吉林朝鮮	四六〇·八〇	入日本海	國內	二八、二〇〇	
浙江	有婺港衢港徽港三源	安徽浙江	四六〇·八〇	入杭州灣	國內	五四、八〇〇	
甌江	出浙江慶元縣北楓嶺山	浙江南部	四六〇·八〇	入東海	國內	二七、九〇〇	
大凌河	有三源皆出熱河凌源縣	熱河遼寧	四六〇·八〇	入渤海	國內	二四、九〇〇	
印度河	出西藏上源為獅泉河	西藏阿里部	四三二·〇〇	入印度阿剌伯海	國內	六九、七〇〇	
韓江	福建長汀縣北	福建廣東	四〇三·二〇	入南海	國內	三七、八〇〇	
綏芬河	國內一源出吉林老松嶺	吉林	二八八·〇〇	至俄境海參崴入日本海	國內	一四、三〇〇	
九龍江	北源出寧洋南源出龍岩	福建	二八八·〇〇	入廈門灣	國內	二一、九〇〇	
廉江	廣西靈林縣句漏山	廣西廣東	二八八·〇〇	至合浦入東京灣	國內	九、三〇〇	
伊洛瓦底江	西康	西康雲南	二八八·〇〇	至緬甸入孟加拉灣	國內	二四、九〇〇	
蘆運河	東源出遼安北源出霧靈山	河北	二三〇·四〇	至北塘口入渤海	國內	一五、三〇〇	
盤江	承上源始豐永安二溪	浙江	二〇一·六〇	入溫州灣	國內	一三、六〇〇	
甯江	福建安溪縣	福建	一七二·八〇	入泉州灣	國內	一五、九〇〇	
甬江	有奉化江姚江二源	浙江	一四九·七六	入東海	國內	六、六〇〇	
六大江河支流發源及長度表							
(總亞新社地圖製但長度改算公里)							
(二)揚子江十大支流							
河名	發源	經流	長度(公里)	入海	入海地點	國內	國外
嘉陵江	本流 嘉陵谷	嘉陵谷	六九二公里外	入東海	國內	二三一公里外	
岷江	本流 岷山羊臍嶺	岷山羊臍嶺	八六四·〇〇	入東海	國內	二三一公里外	
青衣江	東蘆山	東蘆山	二三一公里外	入東海	國內	六九一公里	
大渡河	松潘西北九里	松潘西北九里	六九一公里	入東海	國內	三四六公里外	
沱江	古拉	古拉	三四六公里外	入東海	國內	三四六公里外	
嘉陵江	嘉陵谷	嘉陵谷	六九二公里外	入東海	國內	二三一公里外	
岷江	岷山羊臍嶺	岷山羊臍嶺	八六四·〇〇	入東海	國內	二三一公里外	
青衣江	東蘆山	東蘆山	二三一公里外	入東海	國內	六九一公里	
大渡河	松潘西北九里	松潘西北九里	六九一公里	入東海	國內	三四六公里外	
沱江	古拉	古拉	三四六公里外	入東海	國內	三四六公里外	
嘉陵江	嘉陵谷	嘉陵谷	六九二公里外	入東海	國內	二三一公里外	

水 漢		水 湘		資水	水 沅		烏江	江 陵	
袁水	本流	涇水	沅水	本流	辰水	灑水	本流	涪江	白水江
(東)新樂嶺	(西)新都山	伏牛山	戴紫山	羅霄山	羅霄山	羅霄山	羅霄山	羅霄山	羅霄山
江西	江西	湖北	河南湖北	陝西湖北	陝西湖北	陝西湖北	陝西湖北	陝西湖北	陝西湖北
一七三公里外	八六四公里外	二二一公里內	二二一公里外	二二一公里內	二二一公里外	二二一公里內	二二一公里外	二二一公里內	二二一公里外
水 渭		水 洛		水 汾		水 滬		水 信	
渭水	洛水	汾水	滬水	信水	渭水	洛水	汾水	滬水	信水
九疑山	界頭嶺	朱山	屏水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一一五二公里外	一七三公里外	二二一公里外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水 滬		水 滬		水 滬		水 滬		水 滬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一一五二公里外	一七三公里外	二二一公里外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水 滬		水 滬		水 滬		水 滬		水 滬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一一五二公里外	一七三公里外	二二一公里外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水 滬		水 滬		水 滬		水 滬		水 滬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滬水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羅山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廣西湖南
一一五二公里外	一七三公里外	二二一公里外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p>東江</p> <p>(四) 淮水十大支流</p> <p>五馬山</p> <p>牛心山</p> <p>中陽山</p> <p>黃蘗山</p> <p>九歇山</p> <p>多知山</p> <p>少室山</p> <p>魯山縣</p> <p>汝源鎮</p> <p>鹿邑縣</p> <p>中牟縣</p> <p>通許縣</p> <p>商邱縣</p> <p>永城縣</p> <p>虞城縣</p> <p>豫皖蘇界</p> <p>二八八公里內</p>	<p>北江</p> <p>本流</p> <p>(四) 大嶽嶺</p> <p>臨武縣</p> <p>湖南廣東</p> <p>三四六公里外</p>	<p>北江</p> <p>澧水</p> <p>南風物</p> <p>廣西廣東</p> <p>二三一公里外</p>	<p>北江</p> <p>綏江</p> <p>廣西廣東</p> <p>同右</p>	<p>東江</p> <p>(東) 鄂鄂</p> <p>(四) 定河</p> <p>江西廣東</p> <p>四六一公里外</p>	<p>洪河</p> <p>河南</p> <p>一七三公里外</p>	<p>南河</p> <p>河南</p> <p>三四六公里外</p>	<p>曲河</p> <p>河南</p> <p>二三一公里外</p>	<p>史河</p> <p>安徽</p> <p>一七三公里外</p>	<p>泗河</p> <p>河南安徽</p> <p>六九二公里外</p>	<p>穎水</p> <p>本流</p> <p>少室山</p> <p>魯山縣</p> <p>汝源鎮</p> <p>鹿邑縣</p> <p>中牟縣</p> <p>通許縣</p> <p>商邱縣</p> <p>永城縣</p> <p>虞城縣</p> <p>豫皖蘇界</p> <p>二八八公里內</p>	<p>西肥河</p> <p>同右</p> <p>二三一公里外</p>	<p>惠濟河</p> <p>同右</p> <p>四六一公里外</p>	<p>渭河</p> <p>同右</p> <p>三四六公里內</p>	<p>北肥河</p> <p>同右</p> <p>三四六公里外</p>	<p>滄河</p> <p>河南安徽</p> <p>三四六公里外</p>	<p>唯水</p> <p>豫皖蘇界</p> <p>二八八公里內</p>	<p>(五) 沽河五大支流 (津沽間本流九十二公里不計)</p> <p>沽源縣</p> <p>察哈爾河北</p> <p>四〇三公里外</p>	<p>白河</p> <p>本流</p> <p>察哈爾河北</p> <p>一七三公里外</p>	<p>潮河</p> <p>察哈爾河北</p> <p>一七三公里外</p>	<p>永定河</p> <p>(正源)</p> <p>管涔山</p> <p>晉察冀三省</p> <p>六三四公里外</p>	<p>桑乾河</p> <p>察哈爾河北</p> <p>一七三公里外</p>
<p>牛滿河</p> <p>外興安嶺</p> <p>同右</p> <p>五七六公里內</p>	<p>精奇里河</p> <p>朱格朱爾嶺</p> <p>俄境阿穆爾省</p> <p>一一五二公里內</p>	<p>呼瑪爾河</p> <p>伊拉呼里山脈</p> <p>黑省舊黑河道區</p> <p>三四六公里外</p>	<p>略吉穆爾河</p> <p>尼布楚嶺</p> <p>俄境後貝加爾</p> <p>四六一公里外</p>	<p>(同)</p> <p>海拉爾河</p> <p>黑省內興安嶺之大嶺</p> <p>黑省舊海滿道區</p> <p>同右</p>	<p>(同)</p> <p>尼布楚河</p> <p>外興安嶺</p> <p>同右</p> <p>三四六公里內</p>	<p>(北源)</p> <p>音果達河</p> <p>索宗多峯</p> <p>俄境後貝加爾</p> <p>三四六公里外</p>	<p>(南源)</p> <p>哈爾哈河</p> <p>黑省索岳爾吉山</p> <p>黑省西南界</p> <p>同右</p>	<p>(北源)</p> <p>南河</p> <p>丹朱嶺</p> <p>晉豫魯殘</p> <p>六九二公里外</p>	<p>(北源)</p> <p>滄河</p> <p>(清漳) 大甌谷</p> <p>(濁漳) 發鳩山</p> <p>同右</p> <p>三四六公里外</p>	<p>本源</p> <p>秦嶺山</p> <p>神醫山</p> <p>山西河北</p> <p>河北南部</p> <p>三四六公里外</p>	<p>沙源</p> <p>岩頭山</p> <p>山西河北</p> <p>二八八公里外</p>	<p>(北源)</p> <p>涑水</p> <p>涑源縣</p> <p>河北</p> <p>二三一公里外</p>	<p>(正源)</p> <p>潞水</p> <p>岩頭山</p> <p>山西河北</p> <p>二八八公里外</p>	<p>翠屏山</p> <p>山西河北</p> <p>四〇三公里外</p>							

本流		遼寧長白山	遼吉黑三省	一七二八公里內
輝發河	遼寧南山城子	遼吉二省		二八八公里內
驛馬河	吉林呼蘭嶺	吉林西境		同右
伊通河	伊通縣板石屯	黑龍江道		八六四公里外
嫩江	伊勒呼里嶺	區		四〇三公里外
拉林河	吉林蘭陵嶺	吉林中部		二三一公里外
呼蘭河	懷慶山	黑省發綏蘭道		七四九公里外
牡丹江	牡丹嶺	吉林中部		二三一公里外
倭肯河	阿爾金山	吉林發依蘭道		一三二五公里外
本流	錫赫特山	中俄東界		四〇三公里外
穆稜河	穆稜縣穆稜窩	吉林東部		三四六公里外
呢嗎河	錫赫特山	俄境東海濱省		二八八公里外
畢肯河	同右	同右		三四六公里內
饒力河	對頭嶺子	吉林東部		三四六公里外
霍爾河	錫赫特山	俄境東海濱省		

全國湖泊

湖泊可以舒洩江河道多之水，利於農業，蒸發水分，可以調和氣溫；而湖中物產之富，風景之美，交通之便，亦皆有裨於人生者也。湖之種類有七：一曰陷落湖，二曰火山湖，三曰火山口湖，四曰壅塞湖，五曰河迹湖，六曰海迹湖，七曰鹽湖。我國之湖，多屬於第一，第五，第六之三種。凡在陰山太行秦嶺嶽山以北沿橫斷山脈至喜馬拉耶山以西，多鹹水湖，即海迹湖也。各山脈以東以南多淡水湖，即河迹湖或陷落湖也。茲將全國湖泊分布形勢，列表於下：

全國湖泊分布表（採亞新社地圖附表）

湖名	分布地方
寶應湖、高郵湖、邵伯湖、大縱湖、太湖、滬寧湖、長蕩湖、滬湖、石臼湖、固城湖、湖、襄南湖、東湖、雲城湖、南漪湖	分佈蘇皖浙三省之交，純屬江淮沖積地層，知為沈澱遺跡
白蕩湖、桑子湖、武昌湖、泊湖、感湖、鄱陽湖、保安湖、梁子湖、釜頭湖、洪湖、長湖、曹湖、武湖、黃蓋湖、洞庭湖	當鄂湘皖贛四省之交，為南北嶺合抱池盆，蓋太古大湖遺跡之遺
海草湖、劍湖、杞麓湖、嘉利澤、八仙湖、滕里海、布克池、羊車窪、伊克池、馬古池、唐格拉克池、班公湖、裕克古池、木達欽池、耶噶池、孔雀海、庫木浣	分佈天山南北兩路，為內陸諸水之尾闕
羅布泊、博斯騰泊、孔雀海、庫木浣、烏倫古湖、巴爾坤湖、白家海子	分佈天山南北兩路，為內陸諸水之尾闕
蘇肅泊、烏布薩泊、烏留泊、奇爾吉、茲泊、艾里克泊、都爾曼泊、哈拉泊、達三沁泊、察罕泊、鄂洛克泊、玉海、吉爾泰池、居延海、長寧湖、呼倫池、貝爾池、興凱湖、鏡泊、天	分佈東三省地方
達里泊、柴達木泊、工程廟池、多倫泊、海子、壹盧海、布魯巴泊	分佈陰山南北兩路，為內陸諸水之尾闕
大隆澤、寧晉泊、白洋淀、三角淀、晉河、七里海、蒲茶泊	在河北平原上，昔時水陸相連，今已淤平
清水泊、廣火泊、百脈湖、雷夏湖、南旺湖、鄆山湖、南陽湖、昭陽湖、微山湖、洪澤湖、騎馬湖、陵子湖、四山湖、紫蘆湖、湯池湖、東湖、四湖、安豐湖、花園湖	分佈山東省，皆平原湖，昔夏澤今已淤成平原
青海湖、英銀池、扎陵海、鄂陵海、札達湖、青達布遜湖、布達湖、吉爾湖、車賽湖、山間古湖、納爾湖、湖	分佈於蘇交界為全國湖泊繁密之一部

右表所列前六者為大湖羣，後六者為小湖羣，就其性質言之，雲南上下江及黑白運淮四域，為淡水湖羣，蒙新藏為鹹湖羣，察熱青海則鹹淡水。

海疆形勢說畧

我國東部濱太平洋，海岸線北起鴨綠江口，南至廣東西南之北嶺河口，綿延七省，略作弧形。其全長凡八千六百三十公里強，即達五千三百六十四英里也。沿岸地勢，大別為沖積層海岸與花崗岩海岸二種。沖積層海岸，大概為直線或規則的彎曲，沿邊之地平坦沮洳，富於瀉口，海水淺而附近多沙堆，故其港灣殊少。惟大河出口處，泥沙沖刷，為之加深，然亦往往有沙洲之壅積焉。花崗岩質之岸，山岳嶙峋，海水深廣，附近少沙堆，且多島嶼，環成內海，故常為良港。中國海之特質，海水含鹽分處殊少，水量甚淺，雖在沿岸最深處如海南島與菲律賓間，亦無逾二百六十公尺以上，渤海之深則僅一百零二公尺耳。

海岸區劃 我國海岸，可分為渤海、黃海、東海、南海四區。渤海在北，環抱於遼東山東兩半島中，北自老鐵山嘴，南至山東登州岬角，中以廟島列島為其口門，跨有遼冀魯三省之地。自遼東半島而南至長江之口為黃河，跨遼魯蘇三省；自長江以南至台灣海峽為東海，跨蘇浙閩三省；自台灣海峽福建思明縣之南起至東京灣間為南海，跨有閩粵二省。此四區中，海岸形勢均有不同，東北海岸，面黃海者，大都為岩石岸，石壁峻峭，海底頗深，外有島嶼羅列，故其港甚多，旅順口大連灣其最著者也。渤海遼東灣沿岸則為沙土沖積岸，平直鮮曲折，惟葫

蘆島附近港澳較多，最著者為連山灣。葫蘆島築港則始民國十九年初，自東北淪陷，工程亦歸停頓矣。河北沿岸亦為沙土層，率直而低平，惟山海關附近之秦皇島北戴河口及沽河口有三數良港耳。山東半島之沿岸，北部濱渤海者如萊州灣黃河口皆屬沙土層，無良港口亦淺淤不適於航行駁舟，惟中島東端及南面濱黃海一帶，大都為花崗岩岸，石壁聳峙，岬角參差，而海底亦深，故有煙台龍口威海膠州諸良港焉。江蘇一省，多為沖積平原，沿海地勢平坦弛緩，沙洲甚多，海底淤淺，皆舊黃河沈澱之陳跡也。惟北近山東處海岸漸高，故蘆遊山，鳳山頭之間，頗有良港。今西連島已自開商埠，隴海路線已直達其對岸大浦鎮（海港之建築，瞬將完成，二十一年十一月鐵道部會定其名為連雲港）。長江口以南，沿岸島嶼森列，北有佘山，南有花鳥大戩大洋諸山，當航海之衝，漁舟所出沒者也。浙江海岸自鎮海以南至閩北沙埕，沿岸岩石壁立，灣港深遠，島嶼羅列，概屬花崗岩岸，有象山港三門灣諸良港，杭州灣沿岸，低平淺露，則為沙土岸矣。福建濱海，概為岩岸，灣港紛歧，島嶼密布。故其港甚多。沙埕、三沙，水深港折足為軍港，福州、廈門，港狹口淺可為商港，他如泉州、興化諸港，商船時至，貿易亦頗盛焉。廣東濱海，與福建同，良港甚多，如甲子港、大鵬灣。榆林灣皆可為軍港者也。又如汕頭、黃埔、澳門、斗山、北海、海口，則宜於商港者也。島之大者首推瓊州，次則有南澳、東海、上下川山等，而雞澎列島，大萬山叢島，屏蔽廣州灣外，形勢頗佳，四沙羣島，遠在海南，東沙羣島，富有燐礦，亦不無經濟上之價值焉。至若南海九小島，久為我國漁舟之所集，倘能經營，固已為我國之領土矣，無如國內土地，且日朘月削，未遑經營者甚多，況海島荒僻之地乎。

<p>江蘇</p> <p>黃山 桃核嶼 南匯嘴</p>	<p>浙江</p> <p>寧波 雞岬角 前倉所 竹山 石浦 健跳所 木杓山 上關 山 琵琶山 木耳山</p>	<p>福建</p> <p>沙埕 三沙 柘洋 牛島 白石 峽 寧德 牛島 北莖 嘴 雁山 角 福清 牛島 平海 牛島 大柘 角 閩江 海口 大嶼 角 松山 海口 福寧 海口 三都 澳 沙埕 海口 福寧 海口 三都 澳</p>	<p>廣東</p> <p>雷州 牛島 甲子角 碣石角 九龍 牛島 遠浪角 油尾 大屋 嶺 東門 所 汕頭 欽門 屯門 澳門 瓊州 海峽 天堂角 兵馬角 瓊州 方面 錢鏞角 銅鼓嘴 爲 德高角 加定角 大花角 哥嶼 陵水角</p>	<p>沿海要害 十九年八月軍政部公布</p> <p>地名 所在地及形勢</p> <p>營口 扼遼寧遼河之口</p> <p>葫蘆島 遼寧錦西縣東南半島其南爲連山灣冬日不凍爲渤海第一良港</p>
<p>青口 灌河口 連雲港 海頭 射陽 河口 王家港 東川 歇御港 吳淞口 塘廬港 長江 北口 吳淞口</p>	<p>杭州灣 鎮海 象山 獅子口 石浦 三門 台州 樂清 溫州 龍江 蘇州 南關</p>	<p>福州 閩江 馬尾 長樂 寧波 海口 三都 澳 汕頭 海口 福寧 海口 三都 澳 沙埕 海口 福寧 海口 三都 澳</p>	<p>福州 閩江 馬尾 長樂 寧波 海口 三都 澳 汕頭 海口 福寧 海口 三都 澳 沙埕 海口 福寧 海口 三都 澳</p>	<p>秦皇島 河北山海關南亦不凍港</p> <p>大沽口 河北白河入海之口爲天津咽喉</p> <p>煙台 山東福山縣東北扼渤海之外口</p> <p>威海衛 山東萊蕪縣東負山面海</p> <p>青島 山東膠州灣口外半島南岸</p>
<p>玉山 (榆島) 竹島 四連 開山 余山 大島 小島 大金山 大羊 小羊 沙島 楊子 長沙 雙子 沙島 崇明島 莊家 勿南沙 橫沙</p>	<p>舟山 冊子 大衛 長嶺 秀山 桃花 秀山 佛頭 六橫 樹山 四馬 田山 金門 東山 佛頭 秀山 大嶼 松山 東山 佛頭 秀山 黃山 北關 鳳山 南關 岐山 南關 南關</p>	<p>廈門 鼓浪嶼 金門 兄弟島 東山 南門 高登島 中壩 南壩 東壩 西壩 三壩</p>	<p>南澳 南澎 柘林 連嶼 媽嶼 池潭 香港 太肯 大嶼 丁嶼 古洲 黃梁 老萬 列島 橫琴 東洲 上川 下川 海洲 四沙 東洲 大蓬萊 小蓬萊 閩洲 沙洲 東洲</p>	<p>臨洪口 爲江北惟一良港水深港折巨島外布水陸交通相銜</p> <p>吳淞口 上海東北扼長江之口</p> <p>舟山 浙江定海縣境多屯煤避風之港</p> <p>鎮海 浙江甬江口</p> <p>象山港 浙江象山縣北港深口小</p>

三門灣 浙江臨海縣東島嶼羅列
 台州灣 浙江臨海縣靈江口羣島羅列
 溫州灣 浙江永嘉縣臨江口
 三都澳 福建霞浦縣境水深口險
 閩江口 福建閩侯縣閩江口
 馬尾 福建閩江口海軍所據

沿江要害

地名 所在 地 及 形 勢
 狼山 江蘇南通南為吳淞內第二重要隘

福山 江蘇常熟縣北與狼山遙對
 江陰及天星港 江蘇江陰縣境及靖江境為長江鎮鎮江圖
 鎮江圖 江蘇省會所在江岸狹狹江中有鼎山縣
 南京 首都所在且為水陸交通之樞
 鎮江 即安慶扼吳楚之交有揚江與前江口之險
 梁山 安徽當塗縣西南有東西二山夾江對峙
 小孤山 江西彭澤縣孤峙江心

湖口 江西湖口縣扼鄱陽之口
 田家鎮 湖北蕪湖縣東南江濱
 武漢 湖北江漢交會處水陸交通之樞
 宜昌 在湖北為楚蜀門戶
 三峽 湖北四川之間江狹水急
 萬縣 江岸陡峻水陸交通四達
 重慶 嘉陵江長江交會處

天文

民國二十三年節氣太陽出入表 按東經一百二十度北緯三十二度推算(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製)

小寒	一月六日	日出	上午七時二分	穀雨	四月二十一日	日出	上午五時二十六分
	上午八時十七分	日入	下午五時十分		上午三時零分	日入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大寒	一月三十一日	日出	上午七時	立夏	五月六日	日出	上午五時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七分	日入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下午一時三十一分	日入	下午六時四十四分
立春	二月四日	日出	上午六時五十二分	小滿	五月二十二日	日出	上午四時五十九分
	下午八時四分	日入	下午五時三十六分		上午二時三十五分	日入	下午六時五十四分
雨水	二月十九日	日出	上午六時三十九分	芒種	六月六日	日出	上午四時五十三分
	下午四時二分	日入	下午五時四十九分		下午六時二分	日入	下午七時三分
驚蟄	三月六日	日出	上午六時二十三分	夏至	六月二十二日	日出	上午四時五十四分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	日入	下午六時一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日入	下午七時九分
春分	三月二十一日	日出	上午六時四分	小暑	七月八日	日出	上午五時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日入	下午六時十二分		上午四時二十五分	日入	下午七時九分
清明	四月五日	日出	上午五時四十五分	大暑	七月二十三日	日出	上午五時九分
	下午七時四十四分	日入	下午六時二十二分		下午九時四十三分	日入	下午七時三分

<p>四 月</p> <p>七日上午八時四十八分 十四日上午七時五十七分 二十二日上午五時二十分 二十九日下午八時四十五分</p> <p>○ D ● D</p>				<p>三 月</p> <p>九日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十五日午二時零六分 二十三日午八時零八分 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p> <p>○ D ● D</p>				<p>二 月</p> <p>十四日上午八時四十三分 二十一日下午二時零五分</p> <p>D ● D</p>				<p>一 月</p> <p>九日上午四時五十四分 十五日午五時三十六分 二十二日下午九時三十七分 三十一日上午零時三十一分</p> <p>○ D ● D</p>				<p>民國二十三年朔望兩弦表</p> <p>東經一百二十度平時</p>			
<p>八 月</p> <p>二日下午二時二十七分 十日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十八日下午零時三十三分 二十五日上午三時三十七分</p> <p>○ D ● D</p>				<p>七 月</p> <p>四日上午四時二十八分 十二日上午一時零六分 二十日上午二時五十三分 二十六日下午八時零九分</p> <p>○ D ● D</p>				<p>六 月</p> <p>四日下午八時五十三分 十二日上午十時十二分 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二十七日下午一時零八分</p> <p>○ D ● D</p>				<p>五 月</p> <p>六日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十三日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二十分 二十九日上午五時四十一分</p> <p>○ D ● D</p>				<p>寒 露</p> <p>十月九日 上午七時四十五分</p> <p>日出 上午五時十九分 日入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p>			
<p>十二 月</p> <p>七日上午一時二十五分 十三日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二十一日上午四時五十三分 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八分</p> <p>D ● D</p>				<p>十一 月</p> <p>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二十一日下午零時二十六分 二十九日下午一時三十九分</p> <p>D ● D</p>				<p>十 月</p> <p>八日下午十一時零五分 十六日上午三時二十九分 二十二日下午十一時零一分 三十日下午四時二十二分</p> <p>D ● D</p>				<p>九 月</p> <p>九日上午三時四十分 十六日上午八時二十分 二十三日午零時十九分 三十日下午八時二十九分</p> <p>D ● D</p>				<p>秋 分</p> <p>九月二十四日 上午一時四十六分</p> <p>日出 上午五時四十九分 日入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p>			
<p>白露</p> <p>九月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七分</p> <p>日出 上午五時三十九分 日入 下午六時十六分</p>				<p>霜 降</p> <p>十月二十四日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p> <p>日出 上午六時十九分 日入 下午五時十九分</p>				<p>立 冬</p> <p>十一月八日 上午十時二十七分</p> <p>日出 上午六時二十二分 日入 下午五時五十分</p>				<p>大 雪</p> <p>十二月八日 上午二時五十七分</p> <p>日出 上午六時三十五分 日入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p>							
<p>冬至</p> <p>十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八時五十分</p> <p>日出 上午六時四十八分 日入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p>				<p>小 雪</p> <p>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七時四十五分</p> <p>日出 上午六時三十五分 日入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p>				<p>冬 至</p> <p>十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八時五十分</p> <p>日出 上午六時四十八分 日入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p>				<p>寒 露</p> <p>十月九日 上午七時四十五分</p> <p>日出 上午五時十九分 日入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p>							

民國二十三年星象紀要表

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推算

一月	二日	十八時	地球過近日點	二日	九時	金星過近日點	廿八日	十八時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二日	十九時	天王星留	二日	十七時	海王星合月	二日	十五時	海王星衝日
	五日	十二時	水星過遠日點	五日	十二時	金星下合日	五日	五時	木星合月
	六日	十三時	海王星合月	六日	二時	木星合月	六日	八時	水星下合日
	九日	十七時	木星合月	八日	二時	木星留	十二日	二時	金星最明
	十三日	十時	木星方照	九日	十四時	土星合日	十二日	十八時	月過近日點
	十三日	十九時	金星留	十二日	七時	水星合火星	十三日	十六時	土星合月
	十四日	十七時	天王星方照	十三日	十九時	月過近日點	十四日	十六時	土星合月
	十五日	九時	月過近日點	十三日	七時	金星合月	十六日	十二時	火星合月
	十五日	十六時	水星合月	十四日	廿一時	水星過昇交點	十八日	七時	天王星合月
	十七日	七時	火星合月	十四日	一時	土星合月	十八日	十七時	水星留
	十七日	八時	土星合月	十五日	九時	火星合月	廿一日	十五時	太陽入白羊宮(春分)
	十七日	十八時	金星合月	十五日	十七時	水星合月	廿三日	廿一時	水星過降交點
	十八日	二時	火星合土星	十八日	十二時	水星過近日點	廿四日	十四時	月過遠地點
	二十日	十時	水星上合日	十八日	十五時	水星過東大距	廿九日	五時	海王星合月
	廿一日	二時	太陽入寶瓶宮(大寒)	十八日	十九時	天王星合月	四月		
	廿二日	八時	天王星合月	十九日	十四時	木星過遠日點	一日	七時	木星合月
	廿三日	八時	金星合火星	十九日	十六時	太陽入雙魚宮(雨水)	一日	廿三時	金星合土星
	廿五日	二十時	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廿四日	五時	金星過黃道北大距	二日	十九時	水星過西大距
	廿六日	三時	火星過近日點	廿四日	十四時	水星留	三日	十二時	水星過遠日點
	廿八日	三時	月過遠地點	廿四日	十八時	月過遠地點	七日	十九時	月過近日點
	廿九日	五時	金星合土星	廿五日	七時	金星留	九日	五時	木星衝日
	三十日	—	月偏食	廿七日	十五時	水星合火星	十日	四時	土星合月
							十日	十七時	金星合月

十二日	十二時	水星合月
十四日	十二時	火星合月
十四日	十九時	天王星合月
十四日	廿二時	火星合日
十六日	十六時	金星過西大距
十八日	十一時	天王星合日
十九日	十六時	火星合天王星
二十日	廿三時	金星過昇交點
廿一日	三時	太陽入金牛宮(穀雨)
廿一日	十時	月過遠地點
廿三日	二十時	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廿五日	十三時	海王星合月
廿八日	十時	木星合月
五月		
一日	廿二時	水星合天王星
三日	十時	月過近地點
七日	十三時	土星合月
八日	二十時	水星合火星
十日	八時	金星合月
十二日	五時	天王星合月
十二日	二十時	水星過昇交點
十三日	十時	火星合月
十三日	十三時	水星上合日
十四日	—	水星合月
十七日	十一時	水星過近日點
十九日	四時	月過遠地點
十九日	廿一時	土星方照

廿二日	二時	海王星留
廿二日	三時	太陽入雙子宮(小滿)
廿二日	廿一時	海王星合月
廿五日	十二時	金星過遠日點
廿五日	十五時	木星合月
廿七日	十八時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廿八日	八時	火星過昇交點
卅一日	三時	月過近地點
六月		
一日	三時	海王星方照
二日	一時	金星合天王星
三日	廿一時	土星合月
八日	十三時	天王星合月
九日	四時	金星合月
九日	十九時	土星留
十一日	七時	火星合月
十一日	十三時	木星留
十四日	十五時	水星過東大距
十四日	十五時	水星合月
十五日	十八時	月過遠地點
十七日	三時	金星過黃道南大距
十九日	五時	海王星合月
二十日	四時	水星過降交點
廿二日	—	木星合月
廿二日	十一時	太陽入巨蟹座(夏至)
廿七日	廿二時	水星留
廿八日	九時	月過近地點

三十日	十一時	水星過遠日點
七月		
一日	四時	土星合月
五日	廿一時	天王星合月
六日	三時	地球過遠日點
七日	十一時	木星方照
九日	一時	金星合月
十日	三時	火星合月
十一日	二十時	水星下合日
十一日	廿三時	水星合月
十三日	二時	月過遠地點
十六日	十三時	海王星合月
十九日	十一時	木星合月
二十日	二十時	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廿二日	十四時	水星留
廿三日	廿二時	太陽入獅子宮(大暑)
廿五日	九時	天王星方照
廿六日	—	月偏食
廿六日	十八時	月過近地點
廿八日	十一時	土星合月
八月		
一日	五時	水星過西大距
二日	四時	天王星合月
三日	五時	金星合火星
七日	十六時	天王星留
八日	〇時	火星合月
八日	五時	金星合月

曆象 天文

B 五三

曆象 天文

廿一日	二時	土星合月
十六日	四時	水星過近日點
十四日	廿二時	金星過近日點
十二日	十五時	木星合月
十日	十六時	水星合月
九日	五時	海王星合月
七日	十八時	金星合月
五日	二十時	火星合月
五日	十八時	海王星合日
五日	十四時	月過遠地點
九月	十一時	水星合海王星
廿九日	十二時	天王星合月
廿六日	十四時	水星上合日
廿四日	十九時	土星合月
廿四日	五時	太陽入室女宮(處暑)
廿四日	四時	月過近地點
廿三日	十七時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十八日	十九時	土星衝日
十六日	十一時	木星合月
十三日	十時	水星過近日點
十二日	廿一時	海王星合月
十二日	十時	金星過昇交點
十日	——	日環食
九日	五時	月過遠地點
八日	三時	水星合月
八日	二十時	水星過昇交點

廿一日	九時	月過近地點
廿一日	十四時	金星合海王星
廿四日	二時	太陽入天秤宮(秋分)
廿五日	二十時	天王星合月
廿六日	十時	水星過遠日點
廿九日	廿一時	水星合木星
十月	——	——
三日	六時	月過遠地點
四日	十八時	火星合月
六日	十四時	海王星合月
六日	廿二時	金星過黃道北大距
八日	六時	金星合月
十日	七時	木星合月
十一日	二時	水星合月
十一日	六時	水星過東大距
十六日	十七時	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十八日	八時	土星合月
十八日	廿二時	月過近地點
廿三日	四時	天王星合月
廿三日	九時	水星留
廿三日	廿一時	天王星衝日
廿四日	十一時	太陽入天蠍宮(霜降)
廿七日	八時	土星留
廿八日	〇時	木星合日
卅一日	一時	月過遠地點
十一月	——	——
二十日	十時	金星合木星

二日	十四時	火星合月
三日	——	海王星合月
三日	五時	水星下合日
四日	十九時	水星過昇交點
四日	廿三時	水星合金星
七日	一時	水星合木星
七日	二時	水星合月
七日	二時	木星合月
七日	十一時	金星合月
九日	十時	水星過近日點
十一日	十四時	火星合海王星
十二日	七時	水星留
十二日	廿一時	月過近地點
十四日	十四時	土星合月
十五日	五時	土星方照
十九日	七時	金星上合日
十九日	十一時	天王星合月
十九日	十六時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十九日	廿一時	水星過西大距
廿一日	二時	水星合木星
廿三日	八時	太陽入人馬宮(小雪)
廿七日	廿二時	月過遠地點
廿九日	八時	火星過黃道北大距
三十日	十時	海王星合月
十二月	——	——
一日	七時	火星合月
一日	廿三時	金星過降交點

B 五四

四日	廿一時	木星合月
六日	三時	水星合月
七日	十時	金星合月
七日	十六時	海王星方照
九日	十六時	月過近地點
十一日	廿二時	土星合月
十三日	三時	水星過降交點
十六日	十六時	天王星合月
十八日	八時	海王星留
廿二日	廿一時	太陽入摩羯座(冬至)
廿三日	十時	水星過遠日點
廿五日	十八時	月過遠地點
廿七日	十八時	海王星合月
廿九日	二十時	火星合月
卅一日	十時	水星上合日

星象紀要說明

凡日月行星之行度及其現象，有可推算而知者，如太陽交宮之時刻，各行星之衝合，以及其他各種天象是。本年星象之大概，凡有行度可稽或實象可測者，皆廣為搜集，列成一表，以備觀覽。惟其中所用名詞，或非一般人所能了解，茲特分類說明如下：

(1) 近日點遠日點 行星之軌道乃以太陽為一焦點之橢圓，故能與太陽之距離有遠近之別。最近太陽之處曰近日點，最遠太陽之處曰遠日點。太陽之軌道乃以地球為一焦點之橢圓，故其最遠最近之處曰遠地點及近地點。

(2) 朔望兩弦 乃日月相距某度之東經一百二十度之平時也。以黃道經度立算，凡月距日

○者謂之朔——其記號為●

☾者謂之上弦——其記號為☽

☽者謂之望——其記號為☾

☾者謂之下弦——其記號為☽

(3) 衝合 合乃兩星黃經或赤經同度之謂。衝乃兩星黃經或赤經相距百八十度之謂。星象記要表中凡稱某行星合月或合恆星或合他行星皆指赤經相合而言。惟合日則專用黃經，衝亦如之。又內行星（即水星金星）合日有上下之分。上合乃行星見於太陽後方，即太陽居地球與行星之間，下合乃行星見於太陽前方，即行星居太陽與地球之間。上合時順行，下合時逆行。

(4) 留 不動之謂也。地球與行星均繞太陽而行，有時地球視行星在天之位不稍進退，即謂之留。故凡留必當順行逆行之交，因有順留逆留之別。順留乃行星由順行而留，留後則逆；逆留乃行星由逆行而留，留後則順。凡順留必在上合之後，逆留必在下合之後。

(5) 行星過黃道南北大距 行星軌道與黃道斜交，行星有時見於黃道之南，有時見於其北。所行最南或最北之緯度，名曰大距。表中稱某星黃道南大距或黃道北大距，即此意也。

(6) 昇交降交 行星軌道與黃道之交點，分昇交降交兩種。昇交乃行星自南而北，所過之黃道交點也。降交乃行星自北而南，所過之黃道交點也。

(7) 方照 行星距日東西九十度之謂。

(8) 行星東西大距 行星繞日而行，地球居第三，水星兩星在地軌之內，故其距日不能達九〇度，東西大距乃指其東西之最大限而言。

(9) 太陽過宮 宮乃黃經三十度之別稱也。舊法起自冬至，新法起自春分，皆以本宮內之星座命名。但因春分點退行之故，昔日之星座，今已移居他宮。故今日之宮名，祇為宮之標識而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日食時分(地方時)方位表(天文研究所推算)

地名	初虧(上午)		食甚(上午)		復圓(上午)		
	時分	方位	時分	方位	時分	方位	
首都(南京)	六毛	右偏下	七盟	食三分下偏右	八毛	下偏左	
江蘇(鎮江)	七	右偏下	七只	食三分下偏右	八盟	下偏左	
安徽(懷遠)	六盟	右偏下	七言	食三分下偏右	八三	下偏左	
江西(南昌)	六盟	右偏下	七言	食三分下偏右	八元	下偏左	
浙江(杭州)	六五	右偏下	七咒	食三分下偏右	八盟	下偏左	
福建(福州)	六盟	右偏上	七灵	食四分下偏右	八毛	下偏左	
湖北(武昌)	六只	右偏下	七言	食三分下偏右	八三	下偏左	
湖南(長沙)	六盟	右偏下	七九	食三分下偏右	八三	下偏左	
廣東(番禺)	六元	右偏下	七二	食四分下偏右	八	下偏左	
廣西(桂林)	六只	右偏下	六五	食四分下偏右	七咒	下偏左	
河北(天津)	七九	右偏下	七咒	食二分下偏右	八三	下偏左	
河南(開封)	六五	右偏下	七元	食二分下偏右	八六	下偏左	
山東(濟南)	七三	右偏下	七言	食二分下偏右	八三	下偏左	
山西(陽曲)	六毛	右偏下	七三	食二分下偏右	八七	下偏左	
陝西(長安)	出日	六五	帶食二分下偏右	七一	食二分下偏右	七只	下偏左
四川(成都)	出日	六盟	帶食三分下偏右	七二	食一分下偏右	七言	下偏左
雲南(昆明)	出日	六盟	帶食四分下偏右	七三	食一分下偏右	七三	下偏左
貴州(貴陽)	出日	六盟	帶食四分下偏右	七三	食一分下偏右	七三	下偏左
甘肅(蘭州)	出日	六盟	帶食二分下偏右	七三	食一分下偏右	七三	下偏左
寧夏(寧夏)	出日	六元	帶食二分下偏右	七三	食一分下偏右	七三	下偏左
熱河(承德)	出日	七元	右偏下	七毛	食一分下偏右	八毛	下偏左
察哈爾(張北)	出日	七三	右偏下	七四	食一分下偏右	八三	下偏左
綏遠(歸綏)	出日	七二	帶食一分下偏右	七三	食一分下偏右	八五	下偏左
遼寧(瀋陽)	出日	七咒	右偏下	八元	食一分下偏右	九〇	下偏左
吉林(吉林)	出日	八〇	右偏下	八咒	食一分下偏右	九〇	下偏左
黑龍江(龍江)	出日	八七	下偏右	八四	食一分下偏右	九五	下偏左
蒙古(庫倫)	出日	七五	帶食一分下偏右	七六	食一分下偏右	七咒	下偏左
青海(西寧)	出日	六盟	帶食二分下偏右	七七	下偏左	七七	下偏左
西康(康定)	出日	六只	帶食三分下偏右	七五	下偏左	七五	下偏左

本年日食凡二次：其一為二月十四日之日全食，全食帶經過南洋羣島及太平洋，我國一部見其偏食。其二為八月十日之日環食，環食帶經過南非洲，我國不見。

本年日食圖仍照舊例以上下左右定方位。日出以日中心實到地平為準，用本地時，帶食即此時所見之現象。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夜至三十一日晨前月偏食時分(地方時)方位表 食一分二

地名	初虧			食甚			復圓		
	時分	方位	時分	時分	方位	時分	方位		
首都(南京)	三 五	下偏右	〇 五	一 元	下偏左	三 五	右偏下		
江蘇(鎮江)	三 五	下偏右	〇 四	一 三	下偏左	三 七	右偏下		
安徽(懷寧)	三 四	下偏右	〇 三	一 三	下偏左	三 五	下偏右		
江西(南昌)	三 四	下偏右	〇 三	一 八	下偏左	三 六	下偏右		
浙江(杭州)	〇 二	下偏右	〇 四	一 三	下偏左	三 五	下偏右		
福建(福州)	三 五	下偏右	〇 四	一 三	下偏左	三 四	下偏右		
湖北(武昌)	三 五	下偏右	〇 元	一 一	下偏右	三 六	下偏右		
湖南(長沙)	三 三	下偏右	〇 四	〇 五	下偏右	三 六	正下偏左		
廣東(番禺)	三 三	右偏下	〇 四	〇 五	下偏左	〇 元	下偏左		
廣西(桂林)	三 三	右偏下	〇 四	〇 五	下偏左	〇 七	正下偏左		
河北(天津)	三 三	下偏右	〇 三	一 一	下偏右	三 九	下偏右		
河南(開封)	三 三	下偏右	〇 三	一 二	下偏右	三 五	下偏右		
山東(歷城)	三 三	下偏右	〇 三	一 三	下偏右	三 四	下偏右		
山西(陽曲)	三 三	下偏右	〇 三	〇 四	下偏右	三 五	右偏下		
陝西(長安)	三 七	下偏右	三 五	〇 四	下偏右	三 八	右偏下		
四川(成都)	三 五	右偏下	三 五	〇 三	下偏右	三 五	右偏下		
雲南(昆明)	三 五	右偏下	三 四	〇 六	下偏右	三 五	右偏下		
貴州(貴陽)	三 七	右偏下	三 四	〇 三	下偏右	三 五	右偏下		
甘肅(皋蘭)	三 五	下偏右	三 四	〇 三	下偏右	三 五	下偏右		
寧夏(寧夏)	三 六	下偏右	三 四	〇 三	下偏右	三 五	下偏右		
察哈爾(張北)	三 四	下偏右	〇 三	一 一	下偏右	三 五	下偏右		
綏遠(歸綏)	三 六	下偏右	〇 九	〇 五	下偏右	三 六	下偏右		
遼寧(瀋陽)	〇 六	正下偏左	〇 五	一 一	下偏右	〇 九	下偏右		
吉林(吉林)	〇 元	下偏左	一 〇	一 五	下偏右	〇 元	下偏右		
黑龍江(龍江)	〇 七	正下偏左	〇 五	一 四	下偏右	〇 七	正下偏左		
蒙古(庫倫)	三 九	下偏右	三 五	〇 三	下偏右	三 九	下偏右		
新疆(迪化)	三 五	下偏右	三 五	〇 三	下偏右	三 五	下偏右		
青海(西寧)	三 四	下偏右	三 五	〇 二	下偏右	三 四	下偏右		
四庫(康定)	三 五	右偏下	三 三	〇 三	右偏下	三 五	右偏下		
西藏(布達拉)	三 八	右偏下	三 四	〇 三	右偏下	三 八	右偏下		
後藏(扎什倫布)	三 五	右偏下	三 五	〇 三	右偏下	三 五	右偏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夜月偏食時分(地方時)方位表

地名	初虧				食六分七			
	時分	方位	時分	方位	時分	方位	時分	方位
首都(南京)	元 兕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江蘇(鎮江)	元 丑	地 平 下	元 癸	○ 九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安徽(懷寧)	元 丑	地 平 下	元 癸	○ 七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江西(南昌)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六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浙江(杭州)	元 癸	左 偏 上	元 癸	○ 六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福建(福州)	元 癸	左 偏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湖北(武昌)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湖南(長沙)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廣東(番禺)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廣西(桂林)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河北(天津)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河南(開封)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山東(歷城)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山西(陽曲)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陝西(長安)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四川(成都)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雲南(昆明)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貴州(貴陽)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甘肅(皋蘭)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寧夏(寧夏)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熱河(承德)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察哈爾(張北)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綏遠(歸綏)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遼寧(瀋陽)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吉林(吉林)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黑龍江(龍江)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蒙古(庫倫)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新疆(迪化)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青海(西寧)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西康(康定)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前綏(布達拉)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後藏(扎什倫布)	元 癸	地 平 下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元 癸	○ 三

天空珍象

民國二十三年天空中無何珍象，就回歸彗星言之，雖有烏爾夫彗及因格彗，但皆非肉眼所能見。至於流星羣，則以八月中旬之英仙座流星羣及十一月中旬之獅子座流星羣為最盛。尤以獅子座流星羣仍在活躍出現之期，宜加以注意。

天文研究機關

首都天文研究所 該所為中央研究院之一部份，民國十六年十一月間籌備，十七年初成立，所長為余青松氏。天文台設於首都紫金山第三峯天堡城附近，佔地約七十畝，衛宇相照。自西端起，首為子午儀室，東為天文台本部，再東為變星儀室。天文台本部居中，包括大赤道儀室、圖畫室、辦公諸室，變星儀室子午儀室左右對峙。變星儀室之東為小赤道儀室，再向南則為職員宿舍。自山麓開辟子起，迄天文台止，築有登山車路。

儀器之重要者，計有六百公釐徑迴光鏡赤道儀，二百公釐徑折光鏡赤道儀，一百三十五公釐徑附有超人自記顯微尺之子午儀，變星儀，太陽分光儀各一具。天文鐘三具。此外尚有無線電機，電動發音機，暨其他雜項儀器甚多。

天文研究所工作範圍頗廣，除承歷代台官舊制掌管編曆授時外，並有研究近代天文之職責；尤注意參加國際合作之工作，如經度測量，太陽研究，變星觀測等是。

著述之已出版者有恆星光帶強度分配的研究，史日長編，初定南京鼓樓經緯度報告，流星論等。此外尚有曆書之編訂，國民

地方經緯度

我國各地經緯度及時差，中外學者，俱有研究及實測。惟天文研究所所列各地經緯度之數值，與他家測定者微有出入。茲將天文研究所發表列於首，並附以各家所測者，以資比較。

各省地方經緯度表（採自天文研究所出版之國民曆）

地名	經度(東)		緯度(北)	
	度	分	度	分
首都(南京)	一一八	四七	三五	一
江蘇(鎮江)	一一九	二五	三五	一
安徽(懷寧)	一一七	二七	三〇	三七
江西(南昌)	一一五	五一	二八	三七
浙江(杭州)	一一〇	一〇	三〇	一八
福建(福州)	一一九	二七	二六	二
湖北(武昌)	一一四	一一	三〇	三五
湖南(長沙)	一一二	四六	二八	一三
廣東(番禺)	一一二	五五	二二	三
廣西(桂林)	一一〇	一四	二五	一三
河北(天津)	一一七	七七	三九	七
河南(開封)	一一四	三三	三四	五二
山東(濟南)	一一一	二七	三七	四五
山西(太原)	一一二	三一	三七	四五
陝西(西安)	一一〇	八	三五	一六
四川(成都)	一〇四	一一	三〇	四一
雲南(昆明)	一〇二	五一	二五	〇
貴州(貴陽)	一〇六	三五	二六	三〇
甘肅(皋蘭)	一〇三	五二	三六	八
寧夏(夏)	一〇六	一五	三八	三〇

曆，天文日曆按年出版。（以前尚有天文年曆及週曆近年已停刊。）

青島觀象台天文部 在青島市。台長蔣丙然。出版有月報年報等。

佘山天文台 為上海徐家匯法國天主教會所辦。在江蘇松江縣城外天主堂附近。該台創辦於一九〇一年，完全觀測星象，設備有望遠鏡，工作為攝影製圖，出版年報。當一九二六年閉於國際公址各地經度一項工作，該台曾列重要地位。職員除正副台長為法人外，其餘悉為華人。

地名	經度(東)		緯度(北)		測者
	度	分	度	分	
熱河(承德)	一一七	五四	四一	〇	英領署棋杆
察哈爾(張北)	一一四	四九	四〇	四八	Parsons
綏遠(歸綏)	一一一	三八	四〇	四八	天主堂尖頂 英海軍部海道 圖第三六四六 (西)
遼寧(瀋陽)	一二三	四三	四一	五一	觀象台 魯若愚
吉林(吉林)	一二六	五五	四三	四七	華北水利會
黑龍江(龍江)	一二三	五七	四七	四六	華北水利會
蒙古(庫倫)	一〇六	五七	四七	五八	齊魯大學 魯若愚
新疆(迪化)	八八	三二	四三	二七	南門城牆 方俊
青海(西寧)	一〇一	四九	三六	三四	鼓樓 克拉克
西藏(康定)	一〇二	一三	三〇	三三	春熙路青年會 譚錫鳴李春登
前藏(布達拉)	九一	三八	三〇	三〇	東門電報局 德維司
後藏(扎什倫布)	八九	八	三〇	〇	公園銅像 曾世英
新測國內各要區經緯度表 曾世英君彙製					
東經		北緯		測量地點	
南京 二八〇三三〇	三〇三三六〇	鼓樓	高平子	奉天 一〇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六
鎮江 二九二七〇八	三三三三三二	北門城牆上三角點	江蘇土地局三角測量	寧夏 二〇二二	三六六三
懷寧	—	—	—	承德 二七三三	四〇五
南昌 二五五一	二六四二四	美以美教會	美國嘉耐基研究所地磁力觀測隊	張家口 二四五一	四〇五
杭州 二〇一〇四	三〇二五三	國立浙江大學	魯若愚	歸綏 二二六	四〇九
福州 二九一九	三〇二〇一	南台馬場內	美國嘉耐基研究所地磁力觀測隊	瀋陽 二二二六	四〇七
漢口 二二二七元 三〇四元					
長沙 二三九〇〇 二二二〇〇					
番禺 二三二五九八 三〇七〇四八					
桂林					
北平 二二二七六九 三〇四三三二					
天津 二二二二九七 三〇八〇二二					
開封					
歷城 二七〇七五 三〇九二二					
陽曲 二三三三五 三〇五二七					
陝西 二二五〇七 三〇二五五					
成都 一〇四〇三二 三〇三二二					
昆明 一〇三二二〇 二五〇二六					
貴陽 一〇二四二九 二六三〇六					
奉天 一〇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六					
寧夏 二〇二二 三六六三					
承德 二七三三 四〇五					
張家口 二四五一 四〇五					
歸綏 二二六 四〇九					
瀋陽 二二二六 四〇七					
英領署棋杆					
Parsons					
天主堂尖頂					
英海軍部海道圖第三六四六(西)					
觀象台 魯若愚					
華北水利會					
華北水利會					
齊魯大學 魯若愚					
南門城牆 方俊					
鼓樓 克拉克					
春熙路青年會 譚錫鳴李春登					
東門電報局 德維司					
公園銅像 曾世英					
南門外 克拉克					
西北					
美國嘉耐基研究所地磁力觀測隊					
英國教會醫院西北					
俄教堂舊址 同右					
西門北一英里 同右					
南滿路外高而夫球場 同右					

中國各口潮汐漲落表		地名	高水時	漲度	地點	備註
吉林	三三三	龍江	二三	二三	市南荒地	同右
吉林	三三三	龍江	二三	二三	市南荒地	同右
汕頭	三〇〇	汕頭	六尺至九尺	六尺至九尺	迪化	—
南澳	二一五	南澳	七尺	七尺	西寧	二〇〇
詔安	一一〇	詔安	六尺半	六尺半	康定	二〇〇
銅山	一一〇	銅山	六尺半	六尺半	拉薩	九〇〇
虎頭	一一〇	虎頭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料羅	一一〇	料羅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廈門	一一〇	廈門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圍頭	一一〇	圍頭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深滬	一一〇	深滬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泉州	一一〇	泉州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海壇	一一〇	海壇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廣州	一一〇	廣州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大鵬	一一〇	大鵬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白亞	一一〇	白亞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平海	一一〇	平海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紅海	一一〇	紅海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測量	一一〇	測量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碣石	一一〇	碣石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神泉	一一〇	神泉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企望	一一〇	企望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汕頭	三〇〇	汕頭	六尺至九尺	六尺至九尺	迪化	—
南澳	二一五	南澳	七尺	七尺	西寧	二〇〇
詔安	一一〇	詔安	六尺半	六尺半	康定	二〇〇
銅山	一一〇	銅山	六尺半	六尺半	拉薩	九〇〇
虎頭	一一〇	虎頭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料羅	一一〇	料羅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廈門	一一〇	廈門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圍頭	一一〇	圍頭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深滬	一一〇	深滬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泉州	一一〇	泉州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海壇	一一〇	海壇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廣州	一一〇	廣州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大鵬	一一〇	大鵬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白亞	一一〇	白亞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平海	一一〇	平海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紅海	一一〇	紅海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測量	一一〇	測量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碣石	一一〇	碣石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神泉	一一〇	神泉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企望	一一〇	企望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蘇門	一一〇	蘇門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桑清	一一〇	桑清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勞山	一一〇	勞山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膠州	一一〇	膠州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吳淞	一一〇	吳淞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余山	一一〇	余山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杭州	一一〇	杭州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甬江	一一〇	甬江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八格	一一〇	八格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長途	一一〇	長途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大謝	一一〇	大謝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舟山東	一一〇	舟山東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象山	一一〇	象山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韭山	一一〇	韭山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三門	一一〇	三門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台澎	一一〇	台澎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樂清	一一〇	樂清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甌江	一一〇	甌江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新文	一一〇	新文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錫時	一一〇	錫時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李春	一一〇	李春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登登	一一〇	登登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印度	一一〇	印度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地圖	一一〇	地圖	六尺半	六尺半	元	—

世界各地時差表

以英京格林維基為標準

愛倫島	二、三〇	五尺	新西蘭	午後十一時三十分	歐洲中部標準時	十一時
英倫島	三、〇〇	六尺	南洋羣島東部標準時	十一時	挪威、瑞典、波蘭、丹麥	一時
威山嶺	四、〇〇	六尺	南洋羣島中部標準時	十時	德國、捷克、瑞士、奧國、匈牙利、西牙、意大利	零時
威海衛	九、三〇	七尺	澳洲東部	十時	希臘、土耳其、意大利	零時
芝罘	一〇、三〇	七尺	澳洲中部	九時三十分	荷蘭	零時
真珠門	一〇、二四	六尺	日本中央	九時三十分	比利時、法國、西班牙	零時
廟島	一〇、二四	六尺	日本內陸(八重山、宮古列島除外)	九時	葡萄牙、摩洛哥、阿爾及爾	零時
長山羣島	九、三〇	十尺	中國長白時	八時三十分	巴西東部	午前
光祿島	九、五五	十尺	東三省東部	八時三十分	烏拉乖	三時三十分
大連灣	一〇、四七	九尺	日本西部標準時(包括八重山、宮古列島)	八時	美國大西岸標準時	三時
旅順	一〇、四五	九尺	中國東部	八時	加拿大最東部、巴西中部	四時
(渤海)	一一、一五	八尺	中國中原時	八時	委內瑞辣	四時三十分
會海	一一、〇〇	八尺	香港、菲律賓、澳洲西部	七時二十分	哥倫比命	四時五十分
山海關	一一、〇〇	六尺	爪哇島	七時	美國東部標準時	五時
海河	一二、三〇	五尺	中國龍蜀時	七時	加拿大及合眾國東部	五時
沙壘田	二、五〇	九尺	安南、暹羅、馬來半島	六時三十分	巴拿馬、秘魯、智利	五時
北塘	三、〇〇	八尺	緬甸	六時三十分	厄瓜多	五時一四分
大沽	三、三〇	九尺	中國回藏時	六時	美國中部標準時	六時
岐口	四、一〇	九尺	中國西部	五時三十分	加拿大及合眾國中部	六時
鐵門關	四、〇〇	六尺	中國崑海時	五時三十分	美國山岳部標準時	七時
沙角	四、五〇	六尺	印度	三時	加拿大及合眾國西部	七時
小浚河	五、三〇	九尺	歐洲俄國(東經〇度以東)	二時五九分	美國太平洋岸標準時	八時
遼河口	四、〇〇	十尺	馬達加斯加島	二時	加拿大及合眾國最西部	十時
營口	五、〇〇	十尺	亞丁	二時	墨西哥西部	十時

歐洲東部標準時	二時	歐洲俄國(東經〇度以西)	二時
芬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	二時	土耳其、希臘、埃及、南非	二時
歐洲東部(東經〇度以東)	三時	亞丁	二時五九分五四秒
馬達加斯加島	三時	印度	五時三十分
中國最西時	六時	中國西部	五時三十分
中國回藏時	六時	中國崑海時	五時三十分
中國龍蜀時	七時	安南、暹羅、馬來半島	六時三十分
爪哇島	七時二十分	緬甸	六時三十分
香港、菲律賓、澳洲西部	八時	中國東部	八時
日本西部標準時(包括八重山、宮古列島)	八時	日本內陸(八重山、宮古列島除外)	九時
中國長白時	八時三十分	東三省東部	八時三十分
歐洲中部標準時	十一時	歐洲俄國(東經〇度以西)	二時
挪威、瑞典、波蘭、丹麥	一時	歐洲東部(東經〇度以東)	三時
德國、捷克、瑞士、奧國、匈牙利、西牙、意大利	零時	馬達加斯加島	三時
希臘、土耳其、意大利	零時	中國最西時	六時
荷蘭	零時	中國回藏時	六時
比利時、法國、西班牙	零時	中國龍蜀時	七時
葡萄牙、摩洛哥、阿爾及爾	午前	爪哇島	七時
巴西東部	午前	香港、菲律賓、澳洲西部	八時
烏拉乖	三時三十分	日本西部標準時(包括八重山、宮古列島)	九時
美國大西岸標準時	三時	中國長白時	八時三十分
加拿大最東部、巴西中部	四時	東三省東部	八時三十分
委內瑞辣	四時三十分	日本內陸(八重山、宮古列島除外)	九時
哥倫比命	四時五十分	東三省東部	八時三十分
美國東部標準時	五時	中國東部	八時
加拿大及合眾國東部	五時	日本西部標準時(包括八重山、宮古列島)	九時
巴拿馬、秘魯、智利	五時	中國長白時	八時三十分
厄瓜多	五時一四分	東三省東部	八時三十分
美國中部標準時	六時	日本內陸(八重山、宮古列島除外)	九時
加拿大及合眾國中部	六時	東三省東部	八時三十分
美國山岳部標準時	七時	中國東部	八時
加拿大及合眾國西部	七時	日本西部標準時(包括八重山、宮古列島)	九時
美國太平洋岸標準時	八時	中國長白時	八時三十分
加拿大及合眾國最西部	十時	東三省東部	八時三十分
墨西哥西部	十時	日本內陸(八重山、宮古列島除外)	九時
阿拉斯加	十時	東三省東部	八時三十分
布哇	十時三十分	中國東部	八時
亞列德羣島	十一時	日本西部標準時(包括八重山、宮古列島)	九時

中國氣流之運行

竺可楨著 鄭子政譯

(一) 引言

中國為季風氣候區域，冬季風向偏北，夏季風向偏南，季節更始，風信隨之轉易。此種風向之變動，關係於民生至巨。冬季之風發自極北，挾寒冷冰雪之氣流俱來，遠至粵南。夏季之風來自南海，與溫暖潤濕之氣流並進，故其來也，田澤充沛，而在中國東南部分尤為濕潤。是以中國居民春耕之早遲，寒衣之御藏，皆惟季風之消長是視。

季風之轉易，固足以左右中國氣候之變動；然因風暴之干擾，地形之影響，各地所感受季風之勢力，遂有強弱不同。欲論中國之氣流，應先明瞭三種與季風有關之因子。即東亞大陸與北太平洋西部氣壓之分布，風暴之行徑及其發生之頻度，與地形分布之大勢。

中國氣流之運行，實受四大活動中心之制御。所謂活動中心者，蓋即陸上之西伯利亞高氣壓，與印度低氣壓；海上之北太平洋高氣壓，與亞羅森低氣壓是也。冬季亞洲大陸為西伯利亞高氣壓勢力所籠罩，夏季則由陸上低氣壓起而代之。是以中國冬季風向自陸上吹入海中，夏季風向自海面吹上大陸。春秋二季則殆為風向轉變之時期。

中國大部皆位於溫帶，故時受風暴干擾之影響。大陸低氣壓常時活動於中國本部及東三省，而以春季為尤多。此種風暴之移動實足以擾亂氣壓之分布，改易季節之風向。據民國十年至十九年十年間之統計，在中國本部及東三省所發生之低氣壓共有八百四十一個。其移動區域以在長江流域黃河流域上游及遼寧省為多。在蒙古與西藏因無天氣之報告，故低氣壓發生之淵源，無從探索。惟中國風暴之路徑大部有向東北前進之勢，離中國而至朝鮮，日本或琉球羣島。

中國地形崎嶇，西南為西藏高原，平均高度在四千公尺以上，面積有一百八十八萬方公里。西藏之北為新疆，南瀕島嶼，北峙天山，其間有塔里木河盆地，天山之北及東北，自帕米爾東達大興安嶺山脈成蒙古高原，其面積之大殆與中國本部相埒。其高度不等，在一千至二千公尺左右。興安嶺之東為滿洲邱陵，係由中國本部之北部邱陵引伸所及。即以中國本部而論，大平原區亦僅限於長江與黃河之三角洲而已。

論制御中國氣流之三因子，其間以氣壓之分布為最重要，是以氣流之有變動，往往以氣壓分布之失常與其他一種或二種因子之變動所使然也。

(二) 地面風向之變動

一月之風向 一月為仲冬之月，冬季季風已臻極盛，東亞各處盡受西伯利亞高氣壓勢力之制御，北風到處盛行。中國南部自台灣海峽以至海南島風向皆偏東北。但香港一處為例外，風向多來自東。新疆盆地風向則多偏北。在長江流域下游自南京以東，風向皆西北。是以中國沿海一帶之風遂有向內陸吹之勢。在一月份中國北部沿岸風向多西北，南部沿岸則皆為東北，此種氣流之傾向，實與西太平洋全體氣流有關。如范倫斯幾渥 (Vernadsky) 所著北太平洋氣流之運行篇中所示山東半島，中國北部與北滿洲，

大部風向皆屬西北，有向阿羅森低氣壓輻合之勢。在滿洲東南部有數處之風向，傾向於西南，似與等壓線之分布有相背之處，是或由於該處受六與安嶺之影響，北來之風，經其阻絕，遂使竟年風向部偏西南。或者由於受日本海次低氣壓之影響，使該處風向與朝鮮東北情形相同，吹向東北方之低氣壓。至於此低氣壓之存在，實自岡田武松創為解釋。庫倫在蒙古之北部已在高氣壓中心之鄰近，風向微弱不定，多東風，此即昭示高氣壓之中心尚在該處之北。新疆兩處之測候地點，迪化在天山之北，庫車在天山之南。故其風向因亦相背，足值注意者在迪化全年皆多西北風而一月獨多南風，其理由則尚未能為之解釋。在西藏風向多西南，而昆明多西風，是由於地面甚高之影響，可無疑也。

四月之風向 四月為季風嬗替之月，當西伯利亞高氣壓之勢力衰微，而北太平洋高氣壓與印度低氣壓之勢力漸次臻盛。在沿海一帶冬季季風已見衰退，而夏季季風已見肇始。冬季季風之嬗替，自北風以轉南風，以臆度之，似宜自南至北，揆諸實際，乃適相反。北風之轉南風，不先自南海而先自中國北部之北渤海灣。在三月風向沿渤海灣於秦皇島，牛莊，塘沽，天津等處，在山東半島南端之青島與濱海之東台，東南與西南風向皆已見盛行。四月夏季季風始漸南向以至揚子江流域，而止於北緯二十八度左右。五月而南風始及於台灣海峽與中國南部沿岸。此點關於季風轉變之先後，於四十年前蔡尙質神父 (Father Chervier) 已先見及之。據梅萊 (Maury) 之說在印度西南季風亦始於孟加拉灣之極北，三月而後，始見南漸，至赤道附近區域為時僅閱六星期至八星期之久。

據范倫斯幾渥云：冬季季風之潛跡，始於南方，而漸進至中國與日本之北方沿岸。當冬季季風尚行於海上，而大陸低氣壓漸見擴大，以消滅其陸上氣流之來源，終至衰退而絕，其顯然為受環境之支配。在春季時節沿岸之低地較諸內陸高原，其感受熱甚較易而早，又以海上高氣壓之勢力之漸伸張。三月季風已肇始於渤海灣，四月而季風漸次轉變北向至海參崴，五月而季風推至庫頁半島。

就事實方面之考察，夏季季風之肇始於中國海岸，似發迹於山東半島附近，然後向南北推移。三四月間於北渤海灣及長江下游風暴活動異常，因使生輻合氣流區域。另一方面北太平洋高氣壓之勢力自西推進。在七六二公釐之等壓線作楔形式 (Vedde Sijpe) 以向東海，乃使台灣海峽之風向為東北，而揚子江口之風向為東南。

除沿海而外，中國北部仍為北風，北滿洲與長江流域在南京以西，似若與范倫斯幾渥之說相符。滿洲東南部與西藏雲南高原其風向為西南，其理由已如前述。至於庫倫與迪化風向之轉為西北，則係順從該處等壓線分布之趨勢也。

七月之風向 七月為深夏，西伯利亞高氣壓之勢力已消滅無存，北太平洋高氣壓之勢力正盛。在七月亞洲大陸東南部有二低氣壓，一見於印度，一見於蒙古。風向到處非西南即東南，夏季季風之勢力，已臻其極。范倫斯幾渥所著北太平洋氣流之運行一篇，查其所繪逐月氣流運行圖，則南風不俟七月而早經布及中國北方之沿岸。雖三四月間中國北方沿海已轉南風，然溫度之增高，時雨之沛降，則非至七月不至。茲以北平一處於民國四年至十三年間逐月之雨量與平均溫度舉例如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雨量日	一.三	二.五	六.五	五.八	三.四	六.〇	三.九	一.四	五.二	四.四	八.一	三.五	五.五
相對濕度%	三二	三	三	四	五	五	六	七	六	六	七	六	六

於蒙古之東南部，夏季季風之勢力，至於七月中旬尚甚微弱，似為夏季季風北行之勢力，至此已達其極。西向新疆方面風多北風。至於長江中游如九江，漢口，長沙等處七月中旬亦有北風盛行，顯為長江下游風暴活動之徵象。如民國廿年七月即為其一例。九月之風向，在秋季九月為夏季季風與冬季季風交替之月。九月初，東北風已見於中國海岸，北自山東半島，南至海南島。以內陸而言，自中國北部至長江流域風向皆北轉，西南風僅行於北渤海灣與滿洲之東部。據范倫斯幾遜云：「於秋季在內陸高原與山嶺較之低海平原，其熱度之輻散較易而速，季風遂為中國輻合氣流區域所阻塞。」查九月在中國之東部並無輻合氣流區域，且與事實適得其反，於九月等壓線之分布在長江流域下游乃為一次高氣壓。又查范倫斯幾遜之九月氣流運行圖，於北渤海灣有氣流輻散之區域，經以陸上實測風向之分布，范氏之圖似宜參照十月十一月之情形，略事修正。至於西藏與雲南高原其盛行風向，則仍來自西南。

(三) 地面風速之增減

中國各地之測風，尋常都以目力觀測，依蒲福氏之風級表(Beaufort Scale)以推算風力之強弱。其有儀器之紀錄者僅有南京，上海，香港，青島，南通五處。關於各地之風速，在一定時間以目力觀測者列為一類有七十餘處，又以儀器觀測者列為一類，悉為之統計，列成二表。前者因限於篇幅，為之略去，其後者憑儀器觀測而得者，統計結果，附列於後(風速之單位以每秒公尺計)。

地點	高度(公尺)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觀測期間
香港	三〇.四	五.八	六.三	六.八	六.三	五.五	五.三	四.九	四.二	五.〇	六.一	五.六	五.三	五.六	一八四—一九九
上海	三三.〇	四.八	四.七	四.九	四.九	四.七	四.四	五.〇	四.八	四.三	四.四	四.八	四.七	四.七	一九二—一九九
南通	一一〇.四	七.七	七.三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二	八.二	八.五	七.一	七.六	七.八	八.〇	七.八	一九七—一九五
南京	八七.五	五.〇	五.一	五.五	五.五	五.二	四.七	五.五	四.三	四.五	四.七	五.三	五.一	五.一	一九九—一九二
青島	六.六	七.四	七.二	七.四	八.一	七.七	七.三	七.一	五.五	五.五	六.七	七.一	八.〇	七.〇	一九四—一九九

季節之變動 東亞氣壓之坡度，在冬季較諸夏季為大，即冬季季風較之夏季季風為強。按柏露(Batlow B. W.)所著中國海之季風一文內云：「在此區域內(包括中國海南部，台灣海峽及東海之極南端，與台灣呂宋之東部)東北季風盛行時期概自十一月至三月，西南季風盛行時期概自六月至八月。東北季風之勢力較稱強盛，惟擾動之情形為少。西南季風勢較微弱，然而不甚規則。此種情形與印度洋之季風情形，適形相反，因印度洋之季風以西南季風為強盛。」

查各地之情形不盡相同，譬如在中國北部冬季各月平均風速，較之全年平均為低，而最大風速乃在四月或五月間，有南風之時節。蒙古庫倫位置已近西伯利亞高氣壓之中心，全年平均風速甚小，但其風速似於夏季較之冬季為大。此所以在五十年前當理舒(Erithode H.)謂：「東亞大陸冬季風之靜止時間最多，而春季風之靜止時間最少。」但以近時紀錄審核之結果，在中國北部其在

鄰近西伯利亞高氣壓中心之處，其風速最小，乃亦不在冬季而在夏季八月。又有足異者在揚子江流域下游夏季風強於冬季季風。風速最大在七月八月如前表所示。上海，南通，南京七八月之風速平均皆強，至少亦與平均相埒。尋常在中國各處三四月每為風力最盛之月，而七八月為風力最小之月。在中國東海岸，除島嶼外，南自溫州北至東台，風速最大，在於七月。此夏季季風風速所以增強之理，足值研究，或由於七月自日本以至東海之氣壓坡度驟增而使然耳。

按六月為日本內地諸島上氣壓最低之月，見岡田武松著日本之氣候一書之第二表。除台灣琉球羣島之外，大部最低氣壓皆見於六月。在中國揚子江三角洲上則最低氣壓見於七月。夏季氣壓乃自日本向中國而低降，據前述之事實而論七月氣壓之坡度，似應較之六月為大。茲以東京與上海氣壓之差數，比較之如下：

東	京	(一八九七——一九二六)	七	五	六	九	(公釐)	七	五	七	三
上	海	(一八七三——一九二九)	七	五	五	七		七	五	四	七
差	數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五	〇	五	〇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八	月

超過上海風速(公尺—每秒)

由是觀之，東京與上海氣壓坡度之大小與上海風力之強弱，其間似有相關之理存在。據光緒廿七年至民國九年間(一九〇一—二〇)此二因子推算得其相關之係數為正〇·四五二，其誤差為〇·一一九九。

揚子江流域最大風速之在七月者，僅西至南京而止。在南京方面其風速周年之變動甚小。台灣海峽之風速以在秋末為大而在八月間為小。中國南部之香港與臨高，山東半島，北渤海灣與東三省最大風力皆發生於三月或四月，而最小風力發生於七月或八月。風力之地理分布 自沿岸以至內陸，風速漸次低減。自渤海灣以至香港間，沿岸海島上之燈塔測候所有十四個，其年平均之風力，均在蒲福氏之風級三或三以上。風力之最大者見於台灣海峽。在陸上離與海岸相接近，然其風力未見過三以上者，多數平均在風級二以下。以沿揚子江之測候所各處而論，在下游吳淞鎮江，風力平均在風級二以上，長江中游蕪湖，九江，漢口平均風級約一·六與二·〇。在長江上游宜昌重慶，則風力平均風級未有超於一·二者。於東三省方面風力亦自沿岸向內陸而遞減。大連沿海風力平均每秒四·七公尺。內陸若遼寧平均風力二·六，長春平均三·〇。北滿方面風速之大小則視其地勢與高度而異，大部平均風速約每秒三·五公尺。齊齊哈爾平均五·〇，哈爾濱平均每秒五·三公尺，其特例也。蒙古新疆之情形，所知甚少，就紀錄之所見，風力之強弱，似不隨高度而驟增。庫倫平均風速每秒三·五公尺，迪化每秒二·一公尺，庫車北受天山之屏障，風速僅有每秒〇·八公尺。至於南部西藏之情形，據斯文海定於一九〇六年十月至一九〇八年八月途中之紀錄風力在微弱或靜止之時為多，而風力之達每秒十六公尺以上所謂大風(Storm)者乃屬僅有。

(四)上層氣流之運行

上層氣流之運行，可視雲之移動，或由施放氣球，或設高山測候，以審知高空氣流之來去。此種上層氣流之觀測，在中國甫行設施，紀錄尙少，故於本篇僅能述其大要。

雲之移動 徐家匯氣象台近以自民國九年至十七年間有二十餘處觀測之雲形移動方向，加以整理，並以各層氣流運行之理，加以解釋。其結果之最顯著現象乃在沿海海岸附近之六處，測得各層雲形之移動，歸納僅有二個方向，非屬西南即屬東北。如下表所列：

地點	經度	緯度	高層雲	中層雲	低層雲
東湧	東經一二〇度三〇分	北緯二六度二二分	東北	西南	東北
東犬	一一九度五九分	二五度五八分	二五%	三七%	四八%
牛山島	一一九度五六分	二五度二六分	二〇	三八	四九
烏邱嶼	一一九度二七分	二五度〇〇分	四〇	四八	五六
北錠島	一一八度三〇分	二四度二六分	五〇	四七	八〇
東錠島	一一八度三〇分	二四度一〇分	四五	三〇	五六
			三六	四〇	五六
			四〇	三六	四二
			三六	四二	五七
			四二	五七	六

由上表觀察，各處各層雲之來自西南與東北二向者，佔全體百分之五十八至九十八。設雲之移動，足以昭示一地上層氣流之運行，此二種顯然相背之雲向，實足為北太平洋與東亞大陸二種氣流之特殊現象。但於北太平洋信風區域若關島，珠港，以氣球探測上層氣流之結果，未有此種現象發見。於印度季風區域雲之移動亦復無若是其單純者。又查表中東北風向隨高度而減，西南風向隨高度而增。是或為上層反信風力增強而信風勢力之減弱。但在此區域上層氣流之運行，何以單純而明晰若是，實有俟於解釋，亦有俟於助徵，始足信而無疑。夫氣流之運行視乎等壓線分布之局勢而定。在中國南部等壓線之分布冬夏二季皆適與海岸線相並行，此所以上下雲向相同。又該處受大陸低氣壓之勢力已甚微弱，是以上層氣流之運行亦無風暴干擾之影響。

更向南北推移，無論在大陸或在海上氣流之運行與雲之移動，皆無定向，以近地面層之氣流為尤甚。香港方面低層雲之移動與地面風向相若，有季節之變動；但較諸地面西南風向之百分比率增進，北風之百分比率則見減退，中層雲氣流四風盛行，冬季季風之勢力，絕迹不見。於夏季時則以東北與西風較東南風為多。卷雲層氣流於夏季以東北向為多。大致言之，中國南部卷雲層氣流運行之方向與班孟倫 (Van Bemmelen) 所作副熱帶高空氣流圖相合。

在揚子江流域與東海之情形相若。各層雲之移動，大部西向，中層雲與高層雲自西來之比率為尤多，與普通溫帶之情形相同，舉南京自民十八年至廿一年間各層雲平均之動向，殊足以為長江下游之表率。

層象 氣象

B 七〇

各層雲動向頻度之百分比

層象	各層雲動向頻度之百分比								總次數
	北	東北	東	東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一、高層雲	〇・〇	〇・〇	〇・八	〇・〇	〇・八	一二・四	八二・三	三・八	一三三
二、中層雲	二・五	一・〇	一・三	〇・四	〇・七	一〇・一	七三・三	一〇・五	二三〇六
三、低層雲(僅據層雲積雲而言)	〇・六	二・二	五・九	一・九	五・三	三三・九	四三・九	四・四	一八一
全年	一・二	一・三	一・七	一・七	一・四	一七・二	六八・九	六・七	二三〇二
一月	〇・九	〇・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一・二	七六・五	〇・四	一〇六
七月	二・七	一四・九	八・一	九・五	〇・〇	六・八	五二・八	五・四	三七
全年	四・七	一五・八	三七・二	一四・六	四・三	一六・三	七・二	〇・〇	一一七
全年	七・七	一〇・八	一六・七	八・四	二・五	一一・八	三一・三	一〇・五	一〇五七

層積雲屬冬季風勢力之能達者已屬甚鮮，在夏季則近地面雲層之動向與地面風向無大差異。中層雲為冬季風勢力之所不及，即受夏季風勢力之影響，亦偶然耳。南京方面關於各種雲形之高度尚未加以詳細之測量，但測風氣球往往脫顯入雲，由於氣球墮入雲中之先後，因知各類雲形之高度。據過去三年施放測風氣球所得之結果，揣知各類雲形平均之高度，約略如下：

層象	一、夏季(四月至九月)	二、冬季(十月至三月)
平均高度(公里)	八・五	七・二
次數	九	一
層象	卷層雲	卷層雲
平均高度(公里)	八・四	六・九
次數	三	四
層象	卷積雲	卷積雲
平均高度(公里)	八・一	六・六
次數	四	四
層象	高積雲	高積雲
平均高度(公里)	五・一	四・八
次數	四二	二七
層象	高層雲	高層雲
平均高度(公里)	四・六	四・三
次數	二二	一三
層象	層積雲	層積雲
平均高度(公里)	二・六	二・六
次數	二五	二一

測風氣球之觀測 近年以測風氣球作高空氣流之測探，在中國南部有香港；揚子江流域有上海，南京，漢口；山東半島有青島與芝罘；中國之北部有北平，蒙古有庫倫與毛目(Motou)，新疆有哈密與迪化。關於以上各地之紀錄，有數處於七五〇；一五〇〇與三〇〇〇公尺各高度之風向已由美國水道測風局繪製成圖。查由測風氣球所得之結果，與雲形移動之方向，在香港與南京皆相一致。香港於冬季三月在一千五百公尺之風向甚形複雜，至三千公尺大抵皆轉西風，東風已經絕迹。至於夏季自地而上升

西風與北風似仍佔相當百分之比率，至三千公尺則大部為東風與南風，足以示東北季風之厚度在一千五百至三千公尺之間；而東南季風之厚度，則有逾於三千公尺以上者。

香港上層之風向（一九二二—一九三三）%

高度	一、冬季								靜止	極放次數
	北	東北	東	東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地面	一八	一一	五〇	七	二	一	三	二	六	
一公里半	一三	八	一四	一九	一四	七	一三	二二	〇	一〇七
三公里	六	三	二	二	一	二	四六	一七	〇	七二

二、夏季

高度	一、冬季（十二月至二月）								靜止	極放次數
	北	東北	東	東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地面	一	三	二二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四	一〇	
一公里半	一二	一〇	一五	一二	一〇	一八	一三	一〇		二一四
三公里	一三	一六	一四	一三	九	一五	一四	六		一四四

南京上空觀測之紀錄，風向之偏北者較雲之動向為多。低雲層之雲向多自東南，中層雲之雲向則自西南。其偏南之原因，或由於北風溫度較低，其成雲較難；南風之溫度較高，其成雲較易，所使然也。冬季東北季風高度之逾三千公尺者甚少，夏季東南季風高度則有逾於五千公尺以上者，與夫由雲之移動而推論之結果，正復相同。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六日與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東南風之厚度竟超八千五百公尺，此二日上層之風向則皆為東北。

南京上層之風向（一九三〇—一九三二）%

高度	二、夏季（六月至八月）								靜止	極放次數
	北	東北	東	東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地面	二二	二七	一四	一〇	五	七	一八	二四	九	
一公里半	一七	一〇	六	五	七	一五	一八	二四	一	一一〇
三公里	七	三	一	一	七	一一	三六	三四		七五
五公里	三	〇	〇	〇	三	九	六三	二二		三三
六公里	五	〇	〇	〇	〇	一一	六七	一七		一八

八月 六·五 二五·六 一五·七 五·〇 六·二 一九·二 八·一 一一·一 二·六 四九六

二、濟南風向之類度(一九一九—一九三二)(%)

一月 四·六 一七·九 一二·四 二·一 一二·一 一八·九 六·二 二·二 二三·六

八月 六·五 二〇·四 一六·二 三·四 八·四 一〇·六 五·一 三·七 二五·六

三、峨嵋山風向之類度(%)

一月 四·四 五·九 四·九 〇·七 一〇·五 一八·六 二一·三 四·〇 二九·六 四九六

八月 一六·八 七·五 五·四 二·二 二·七 八·一 一四·四 一三·四 三〇·五 四九六

峨嵋山因其西及西南諸峯之屏障，其風露情形不如泰山，是以該處風向靜止之時較多，而西風之時較少。在峨嵋山頂自八月至一月北來之風向類度皆見減低。就氣壓方面審察，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半年中，其平均氣壓在山頂以九月為大，而以一月為小，適與地面氣壓分布之情形相反。是所推論季風僅於中國沿岸區域而於內陸高山方面似並不感受其影響。

關於自夏季以至冬季北面風向之減少，僅見諸峨嵋山方面，而於雲南高原如昆明(海拔面有一八九三公尺)，查其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之紀錄，與斯文海定於一九〇六至〇八年至南部西藏其途中之紀錄(其高度在四千五百至五千八百公尺)，皆無北面風向減少之象，但此二處之紀錄自一月以至七月，同一表示西風之減少而西南及南風之增多。此與南京以氣球測探高空及由風向觀測之結果皆屬不謀而合者也。

一、昆明風向之類度(%)

北	東北	東	東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觀測次數
一月	三	四	五	九	一〇	二九	三八	二
七月	五	三	六	一四	二〇	二九	一〇	二二
二月	四	四	四	五	四五	二七	一〇	一一〇
七月	〇	一	一	九	五五	一一	二	一三九

二、南部西藏風向之類度(%)

一月 四 一 四 四 五 四五 二七 一〇 一一〇

七月 〇 一 一 一 九 五五 一一 二 一三九

(編者附註)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央通訊社發表：在極年度內觀測十三個月，得如下之結果：一、峨嵋山頂雨量之豐沛，在極年度內，共得雨量九二二六耗，足抵京滬一帶十年之量；二、峨嵋山嶺一年中氣壓，冬低夏高，在平地上，我國各處氣壓，均冬高夏低，因以造成季風氣候，而峨嵋山頂氣壓變動，則夏高冬低；三、冬季峨嵋山頂溫度，高於泰山，峨嵋高出泰山約一千八百公尺，而冬季溫度，反較泰山為高；四、峨嵋山頂，終年無季風，泰山山嶺，冬季風已絕跡，但尚有夏季風。

各大城市逐月氣象表 (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採統計月報)

全國測候機關

我國測候機關，規模大者稱氣象台，小者曰測候所。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所屬者，有：一、國立之中央氣象台；二、舊日之北平氣象台。西北考察隊在甘新所設之測候所七處，前年已歸中央氣象台接收；而各學校各海關之測候所，亦已與中央氣象台聯絡，供給報告，俾彙製公表。地方所設立之測候機關有青島觀象台之氣象科，歸青島市辦理，漢口昆明測候所歸各該市辦理，而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江蘇江西等水利局亦均附設測候所焉。各省建設廳近頗有籌設各區測候所之議，成績如何，尙難詳知，惟內政部近公表全國雨量站數有六百九十處，蓋自大洪水後，增加不少也。私立測候機關，最大者爲上海徐家匯之氣象台，而余山崑山陸家浜各分台（即測候所）附之，則有各教會各學校社團之所設者。綜計全國公私設立之大小測候機關不下二百二十處，其大者僅三數處耳。以我國面積之大，南北各區氣候之殊，恐非有五百以上之氣象台測候所不足以應實際之用也。茲將各測候機關之大概，分述如左：

南京欽天山氣象台

中央研究院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第一次院務會議時，推定觀象台籌備委員會，任竺可楨爲氣象研究所主任。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改爲直隸國民政府機關。氣象研究所因焉。

台址：南京欽天山全部爲觀象台及氣象研究所用地。氣象台建於北極閣故址。十七年五月開始建築，十八年一月全部竣工。設備：圖書室 地震儀室 太陽熱力計 雷電自記計 高空測候用器 地震儀 天文鐘

工作：測候及製圖

研究：高空測候 北平微塵 南京一年來之颶 民國十七年來南京風向與天氣之關係 雲霧之成因 氣壓之變動 陰長江上下游在冬季兩期中之氣壓分布狀況 改進氣象電碼

著述：氣象月刊 氣象年報 測候須知 航空氣象概要 全國氣象特刊 極面學說 與中國長江流域下游之風暴

青島觀象台 分氣象地震科，天文地磁力科及海洋科。該台初爲德人所設，歐戰時爲日本佔領，華會結果，日本交還青島，天文台亦爲公產之一，按照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件第五條第三項約定該台之經營暫由日本職員任之，俟中國測候所職員養成後與舊職員交代時，更定與日本測候所報告聯絡之辦法。自青島市政府成立，該台歸市政府辦理，現任台長爲蔣丙然。惟查近時中國雖已接辦但日本職員尙有數人未曾退出，其管轄屬於日本領事，與中國職員不相涉。

徐家匯觀象台 建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法人高錫鼎司鐸所發起，現任台長爲法人雷相齊司鐸，中有華人測候員及其他職員十五人。

設備：該台設備頗周，凡記風度遲速大小之自動風力計（魯濱孫風力計），及氣壓自記計，測晴機，空氣燥溼自記計等，俱係最新最精之器，藉電流感應之力而自動記其度數於捲筒紙上，不假人力，但數日一換紙捲耳。又有繞星午鏡，以夜間窺測某星過子午線，藉較時計。有標準時鐘以報上海午正及夜間九時之用，大約十晝夜僅差一秒。又有 *Zeiss Ikon* 式攝影記錄器及地之地震儀及 *Geib* 式攝影記錄器及地平震垂直震各測器，可測五洲各地之地震，其餘應用器械，均完備無缺。

工作：該台專司測候氣象，隨時發電報告中國沿海沿江一帶軍艦輪船以風風驟雨之所在。其報告之法，除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二時專以氣候圖表及報風旗式懸於上海外洋巡捕報風塔處，宣示於衆外，同時尙發出同類刊物百餘份以應他處需要。又

司報時，第一次正午及二十一時，報告中國沿海一帶之時刻，即東經八時。第二次十一時及十七時，以無線電報告之。其在上海報時塔，則畫以圓球，夜以懸燈表示之。出版報時有氣象月報，年報，颱風雨量，及其他報時圖畫等數十種。

佘山氣象台 為佘山天文台所附設，有一二氣象台各一所，徐家匯同系之機關也。

崑山驗磁台 該台為徐家匯氣象台同系之機關，在江蘇崑山縣陸家浜。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建設。台長法人，職員皆華人，專司地磁氣學之研究。中國沿海一帶關於磁之測量，大部已蕪事。該台初應日本要求為繪磁圖，後於東京大地震時焚去，惟在中國各地測驗結果尚在，曾刊載於一九二二年之年刊內。

陸家浜氣象台 為上述驗磁台所附設，係二等測候所。

香港氣象台 創自一八八四年，英國所辦，專司報時及中國境內暴風雨之預告，並測驗地震。

北平氣象台 係前中央觀象台舊址，自十八年四月分組為天文陳列館及北平氣象台兩部，天文陳列館歸首都天文研究所，氣象台歸氣象研究所直接管理。其設備儀器，凡氣壓溫度雨量雪量風向風力溼度

諸器以及測候高空儀器核算機等皆備。

南通軍山氣象台 創於一九一七年，司報告氣候，補助棉業及運河等事，該地農業研究院辦之。

徐州氣象台 創於一九二五年，為該城農會所辦。

其他測候所 蘇州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測候所 鎮江江蘇水利局 南昌江西水利局 安慶農事試驗場 扶餘農事試驗場 西

安飛機場 開封一等測候所 濟南氣象測候所 漢口市立測候所 昆明市立一等測候所 東台裕華墾殖公司測候所 虞山辛峯亭測候所（在江蘇常熟） 常熟縣建設局

此外中央氣象研究所尚於下列各處無線電台附設測候所招收氣象訓練班學生三十人分派到所服務

安慶 蕪湖 杭州 寧波 崇明 福州 宜昌 南昌 長沙 濟南 汕頭 重慶 成都 萬縣 又有庫車測候台 迪化測候台 綏來測候台 吐魯番測候台（以上四所為中外合組之西北科學考察團所設，今歸中央氣象研究所接管。）

學校測候所 近年國內有數處學校均附設有測候所，其有報告者如左：

廣州中山大學農林科 廈門大學理科 武昌武漢大學 杭州浙江大學農學院測候所 吳江蘇中鄉村師範學校 崑山公立理科實驗

室 無錫勞農學院 太原農業專門學校 保定河北大學農科 遼寧公主嶺農事試驗場 吉林大學理工學院 此外尚有清華大學氣象台

海關各站測候所（自南而北）

臨高 瓊州 北海 關州 遮浪角 石碑山 三水 廣州 東莞 汕頭 梧州 東莞 廈門 龍巖 烏邱嶼 牛山島 東大 福州 東湧 溫州 長沙 北魚山 岳州 重慶 九江 鎮海 小龜山 漢口 宜昌 大戢山 花島 山北島 蕪湖 吳淞 佘山 鎮江 瑛瑤山 成山頭 芝罘 猴磯島 塘沽 秦皇島 安東 中莊 瑗瑗

各省雨量站統計（內政部據土地司案卷資料）

省別	雨量站數	省別	雨量站數
江蘇	五五	貴州	一
浙江	三五	四川	一九
安徽	四九	河北	一一四
江西	一八	河南	一一九
湖北	三六	山東	八六
湖南	四	山西	四一
福建	三	陝西	一六
廣東	四	綏遠	一
廣西	七〇	察哈爾	一五
雲南	四	總計	六九〇

人口

中國人口調查之概況

我國舉辦新法戶口調查，始於前清光緒季年。時民政部成立於京師，調查戶口之事，為其職掌之一，各省則以巡警道分掌之而彙報於部。當時之戶口調查章程，由民政部擬奏，謂係「參考東西各國之良規，並據疊次奏辦之成案，督飭員司，詳細編訂」。而其調查之目的，則為預植後來實行戶籍法選舉議員之始基。自設部以迄革命，凡四五年有二月，先後舉行戶口調查兩次（一次在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一次在宣統二年）。所編戶口總數，係據京師內外城，順天府，各直省，各旗營，各駐防，各蒙旗所報編造。但因新疆，湖北，廣東，廣西各省；江寧，青州，西安，涼州，伊犁，廣州，西寧各駐防；秦寧鎮，熱河各蒙旗；川滇邊務，均未冊報到部，故戶數只正戶五四、六六八、〇〇四，附戶一四、五七八、三七〇，兩共六九、二四六、三七四戶。口數男：一三九、六六二、四一〇，女：九九、九三二、二〇八，兩共二三九、五九四、六一八人。該次調查，方法雖未臻精密，得數未能全確，然中外人士，俱見其能實事求是，舊法改良，除去以前

各省保甲填寫門牌奉行故事之積習。故言戶口統計者，頗認其有價值也。

民國成立後，戶籍行政，由北京內務部掌之。第一次曾有民元人口調查報告，除廣東廣西安徽省外，計二十省人口，總數凡三五七、四三〇、八七九口。本年盤上年已路錄有詳表。惟該次報告，或疑非民元所調查，以為後來補報所編成者，然以民國成立以來第一次之報告故，統計家咸重視之。後此內務部歷年復將各省區報部人口，編製公布；惟中經數次選舉，地方人士，造報戶口冊籍，率多浮列人丁。而各縣每期呈報戶口，又非皆派員調查；其僅依據舊案，測度地方情形，以意估計，敷衍塞責者，比比皆是，是以可察之統計，不復見焉。

國民政府統一以來，內政部首於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咨行江浙皖三省暫行援用前北京內務部所頒之規則，辦理人口調查，並限三個月內一律辦竣。同年七月十九日又公布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並令各省市主管機關按年造報。十七年度各省市戶口調查逐次第舉行，其統計數字除陸續在內政公報發表外，並由內政部統計司於二十二年彙編印行。同年九月內政部所編製之內政調查統計表第一期又據各省市最後查報數字列一各省市戶口統計（見另表），

至十二月出版之第四期統計，則有浙江省各縣戶口比較。

除政府之民政調查外，其他機關及私人團體之為人口調查或估計者亦有數處：

- (一)海關 海關貿易報告，常會及中國人口，惟一九〇四年以前之人口統計過於瑣碎，一九〇四年以後，則按年均有各省人口估計披露於貿易報告冊之末。而各大商埠中國人口及居留外人亦各有統計因列。（民國二十年調查，見去年年鑑，以後無甚增減，不更列。）
- (二)郵局 郵局自民國九年始發表全國各地人口數目。計九年十一年十五年前後公布三次（去年年鑑所列十七年統計，似係十五年調查數，不更錄）。惟其調查係按郵區劃分，故從前京兆，直隸，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各地疆界既不與省界相符，亦有時前後不一致。近交通部復令郵局重新調查，不久當有更新發表也。
- (三)教會 中華總行委辦會 (China Christian Mission Commission) 今改稱中華基督教協進會) 辦理基督教在華情形統計報告，曾有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中國人口估計發表。此項統計，大半由各省內地教會代表估計，其缺乏統計各縣，則用郵局所調查者補充。東部十八省及遠吉兩省均有各縣口數，其餘各省區則祇有總數（見另表）。

各省市戶口統計 採自二十二年九月內政調查統計表(根據各省市最後查報數)

省市別	戶數	口數		合計	附註
		男	女		
江蘇	六,四八七,七六〇	一六,九八八,四二一	一五,一三九,六一九	三二,一二八,〇四〇	十八年
浙江	四,六四四,八一五	一一,六〇三,八八九	九,〇三八,八一二	二〇,六四二,七〇一	十七年
安徽	三,八三〇,三一五	一一,二二一,五八一	九,五〇三,八一五	二一,七二五,三九六	十七年
湖北	五,四九〇,七一二	一四,七五三,三〇六	一一,九四五,八二〇	二六,六九九,一二六	十七年漢口在內
湖南	六,一一五,六九三	一七,五五〇,〇六二	一三,九五九,一五〇	三一,五〇一,二一二	十七年
河北	五,一八五,七七六	一六,一四一,五九九	一三,三五九,三七四	二九,五〇〇,九七三	十八年天津在內
山西	二,一九一,二七八	六,八六〇,九二六	五,一二八,四二八	一一,九八九,三五四	二十年
陝西	一,七四四,八四一	五,七七六,八五〇	四,五一九,六八一	一〇,二九六,五三一	十九年
遼寧	二,三一一,三一五	八,四五七,一六六	六,七九六,五二一	一五,二五三,六八七	十九年
吉林	一,〇六二,八二三	四,一四〇,九一九	三,一九六,四〇三	七,三三七,三二二	十八年
黑龍江	六一五,七九〇	二,一三〇,八四六	一,六〇〇,三七四	三,七三一,二二〇	十八年
綏遠	七三八,四五五	一,二三四,四七二	七九八,六〇五	二,〇三三,〇七七	十八年
察哈爾	三九八,八三八	一,一九七,九三六	八二八,三二一	二,〇二六,二五七	十九年
熱河	五五一,四三八	一,二六七,三五二	一,〇〇九,二八三	二,二七六,六三五	十八年
南京	一三二,八四六	四一五,四九一	二六二,二八六	六七七,七七七	二十二年六月
上海	三八五,三九二	一,〇四三,二二六	七六七,五八九	一,八一〇,八一五	二十一年八月
北平	二九三,三八一	九七一,〇二六	五七八,五二四	一,五四九,五五〇	二十一年
青島	七八,九四五	二五三,二九四	一六一,五一一	四一四,八〇五	二十一年
合計	四二,二六〇,四一三	一三三,九九八,三六二	九八,五八六,一一六	二三二,五八四,四七八	

江西、河南、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山東、甘肅、寧夏、青海等省，在國府成立後尚未填報戶口統計表。

最近全國戶口總數之試編

我國戶口概數，數十年來公私機關之調查與估計，參差不一；中外專家學者亦爭辯紛如，迄無能求一明確之數字。自政局更張，國難踵起；言統制經濟，地方自治者，固亟欲求一戶口之確數，以爲據依，即一般學者，社會人士，亦莫不注意及之。民國十七年內政部已有重查全國戶口之決心。然據報者僅十有二行，而於未報之省加以估計，總計全國人口得四七四、七八七、三八六人。此數已將各大市人口併列所在省區之內。惟大市與省，行政劃分，不相統屬，調查精疏，亦有不同。自宜分別並列，以便研究。三十二年內政部統計，則已分之，此次計得十四省四大市之戶總數四二、二六〇、四一三，口數男女共計二二一、五八四、四七八人。此等省市，均爲人口密度之甚大而新近調查者，故

本社試編全國戶口數表 民國二十二年底

其統計，頗屬重要。惟其餘各省，缺少調查統計材料，故欲求一全國戶口之調查確數，終不可得。本社有鑒於此，自去年起即已隨時分向各省市市政府主管機關直接調查，並徵求新近刊布之材料。其有調查報告刊布簡冊者，均已獲得一份；於未刊統計而已有檔案底稿者，亦求得最近之數字。惟江西一省，因奉令不准公布戶口，故不獲知，頗聞該省最近人口減少甚銳耳。餘地如西藏蒙古，則遊牧羣居，情勢隔閡，無法調查，東北四省，此時不能進行調查，青海新疆等省則查而無得，其見於外籍記載，地方報告者，非真偽難知，即瑣碎不整，故惟盡將直接調查徵詢所得材料，整理比列，其無材料者則以內政部前所調查與估計數足之，勉強求一全國之人口數。其中戶之多寡，男女比較，祇列各省而不能爲總計。緣各省材料中，有總計與分計不合者，如湖南之統計是。亦有一省

內若干縣區無戶數或男女不分計者，如廣東省是。各行政院直轄市本不屬省，故別爲分列。省轄市戶口之未計入省內者爲取直接調查數補列之，都凡二十八省，三行政區，七市區，其人口總數爲四萬七千四百六十八萬七千四百零五人。以上數字，因來源之不同，調查之問接，與調查方法之精粗不一致，故其準確之程度，殊不易定。以意測之：各市人口，因市政府之設立，而所轄地方範圍不大，責任能專，且編戶又爲徵稅治安等種種行政之根本，故各市之戶口，最爲可信。餘則江浙皖歷年辦理不懈，成績當亦較優。本社此次向各省市徵求材料，俱承慨允，因得鈞稽大致，細加計算，編列一表。雖未能斷爲精確，然即此區區一表，成之亦殊不易也。

省市別	戶數	口數		合計	附註
		男	女		
江蘇	六、二六、〇〇〇	一六、八三、三五六	一五、三〇、一〇五	三、一、九四、三三三	民國二十年江蘇民政廳調查數
浙江	四、七〇五、四五六	一一、一五、三三三	九、二六、三三五	二〇、三三、七三七	二十一年浙江民政廳調查 市人口在內
安徽	三、七〇、三三三	一一、一七、〇五六	九、八五、九四四	三、〇、九三、〇〇〇	二十二年八月安徽民政廳調查立煌縣戶口未報

人口

南京市	一三〇、九一九	四一九、六二二	二六五、〇八三	六八四、六九五	二十二年八月調查
上海市	三六一、二九三	一、〇二六、二四九	七五三、五九九	一、七九九、八三六	右
北平市	二五五、五三三	九二五、一七一	五七三、二一八	一、四七二、六九九	右
漢口市	一四〇、九九六	四四五、九九六	二九六、五〇〇	七四二、五五六	右
青島市	八六、二二三	二六七、〇六六	一七三、五九九	四〇〇、二三五	二十二年九月底調查
廣州市	二〇〇、三八三	四七〇、八七三	四〇六、七九九	九四〇、六三三	二十二年七月調查
濟南市	九五、四八八	三三〇、八四四	二〇〇、七九九	四二二、五九四	二十一年濟南市調查
威海衛	三三、〇〇〇	—	—	二〇〇、〇〇〇	據威海衛收回週年特刊
合計	—	—	—	四三三、五七七、三三五	—

東北各省戶口調查表 二十二年九月駐新義州中國領事館編報外交部

行政區域別	戶數	人		行政區域別	戶數	人	
		總數	口			總數	口
		男	女			男	女
遼寧省	二、七〇〇、四八二	一、四三〇、四〇〇	一、二七〇、〇八二	哈爾濱	八三、四四六	四〇四、七九七	二五三、八三三
吉林省	一、二七〇、〇〇〇	七、二五三、四四二	三、九三六、〇五五	興安嶺東	二六、三二六	九七、三〇〇	六四、八五五
黑龍江省	五五五、〇〇〇	三、六七二、七七七	二、〇六〇、八九三	興安嶺南	八五、〇〇六	五二〇、四〇〇	三九七、七五五
熱河省	五八、二五三	二、〇〇四、〇五五	一、二一九、二二三	興安嶺西	四三、八二二	二五三、七〇〇	一五九、二一九
北滿特別域	二九、九七九	一、四七三、七七一	九三三、九五五	興安嶺北	九八、八三三	五九、〇〇〇	三九、三三三
長春市	三三、四三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一九七	東北各省	四、八五九、八八一	二二、〇六六、二七二	一三、三三三、七六三

據上表所載，東北各省戶口概數，為四百八十二萬九千餘戶，人口為二千九百六十萬六千一百七十七人，內男子為一千六百三十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四人，女子為一千三百二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三人，其中華人有四百七十七萬七千餘戶，計二千八百九十九萬二千餘人，日本人約有九萬二千餘戶，計五十六萬六千餘人，其他有三萬戶，計十三萬七千餘人。

若再合關東州及南滿鐵道附屬地人口表計之，則華人總數約有二千九百九十五萬一十人，日本人約有八十三萬八千人，其他人口約有十三萬九千人，共計為三千零九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

各要市戶口分區統計表 本社據直接徵得材料編製

人口

B 八五

中華續行委辦會所發表之中國

人口估計

總數	雲南	貴州	四川	甘肅	廣西	廣東	福建	湖南	湖北	河南	江蘇	安徽	浙江	江西	陝西	山西	山東	直隸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省名	
四四〇、九二五、八三六	八、八二四、四七九	一一、四七〇、〇九九	六一、四四四、六九九	六、〇八三、五六五	一〇、八七二、三〇〇	三五、一九五、〇三六	一七、〇六七、二七七	二九、五一九、二七二	二八、五七四、三二二	三二、五四七、三六六	二四、四九〇、六八七	二〇、〇〇二、一六六	二二、九〇九、八二二	三三、六七八、六一一	二二、九〇九、八二二	九、〇八七、二八八	一〇、八九一、八七八	三〇、九五五、三〇七	二七、三一三、六七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一一、四〇六	一一、四八七、五八三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

內蒙 六、七四三、〇〇〇
 外蒙 一、〇三七、〇〇〇
 新疆 一、七五〇、〇〇〇
 西藏 一、二〇〇、〇〇〇

見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二十一年份各大城市出生嬰孩

統計 採內政調查統計表

南京	青島	天津	張家口	西安	南昌	武昌	新提市	廈門	上海	威海衛	濟南	大原	杭州	漢口	宜昌	老河口	總計
四、三三六	二、〇八一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〇六六	一、七六六	一、二六六	一、三三三	八、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五、三三三	二、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二十一年份各大城市死亡人數

統計 採內政調查統計表

南京	青島	天津	張家口	西安	南昌	武昌	新提市	廈門	上海	威海衛	濟南	太原	杭州	漢口	宜昌	老河口	總計
四、七九七	二、三三三	四、八六六	三、三三三	一、四四四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六、八〇〇	二、三三三	一、〇〇〇	二、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六、二二二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四、三三三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西康十四縣人口調查

此為諾那呼圖克圖特派西康考察員馮崑仙女士入康調查所呈報者，載於川康邊防總指揮部所刊之邊政第八期，二十年十二月

出版。此雖瑣碎不全，然已為最新之西康調查矣。康省二十三縣，左列乃東部之四縣，人口較密者，西部仍未詳也。

縣名 戶數 口數 附註

道定	漢民二七〇〇	男二〇〇〇 女六〇〇	漢族多藏族十三之三獮夷十一	理化	三〇〇〇	漢族十之二餘
康定	漢民二七〇〇 土民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有漢藏回三族	巴安	四三〇〇	藏族
雅江	一〇七〇	四〇〇〇	漢族十之三餘	丹巴	三三〇〇	有漢藏回三族
				道孚	二〇〇〇	漢人佔十一餘
				甘孜	三三五	漢人佔十一餘
				鹽井	三三三	漢藏二族
				得榮	三三三	漢藏二族
				稻城	二一七	漢藏二族
				瞻化	四六六	漢民僅三十戶
				九龍	一五二	餘皆藏族
					二二〇〇	有漢藏四番彝
					三三五	夷苗族五族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近年許可歸化人統計

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月報編製

觀右表，漢人之分布，多在四川邊區西康東部之區，愈西則愈少。

原籍	年別		性別		一月至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半年合計
	男	女	男	女								
德	11	12	11	12	1	1	1	1	1	1	1	11
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波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阿富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朝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俄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五以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四一五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三一四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二一三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一六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二七九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一五九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一四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六二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一三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一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一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人口

歸化人總數	隨同歸化者	職業	現住地方																							
孫	媳	女	子	妾	妻	不男	自由職業	警	政	學	漁	商	工	農	河	江	河	山	新	遼	吉	黑	印	土	美	
三二〇〇	三	一一	二九四	五八六	二六	五二二	三四	四八	六	九	四八	八	一七二	一七〇	二五二	七	三	二	七	三一六	一	四二二	九	四	一	
三七		〇七	八	一一	四	二	二	二	一	八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七	三								二	二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二								一	一		二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〇	六				二			七	三		一	二											

B. 八九

中國與世界各國人口密度比較表

以人口密度稠稀為次

國別	面積(單里) 方千公	人口總數 (單位千人)	每方公里 調查時期	一九三 一年末 估計數
梵(羅馬教王都)	四	五八	二〇〇	一九三·三·七
比利時本國	三〇	八,〇九二	二六四	一九三〇·三·三
荷蘭本國	三三	七,九〇〇	二三九	一九三〇·三·三
聖屬利諾	六	一三	二二	一九三·三
日本本國	三六二	四〇,四四七	一一九	一九三〇·〇·一
英本國	二四〇	四〇,〇七	一六六	一九三〇·〇·一
德意志	四〇〇	五五,一六	一三八	一九三〇·〇·一
意大利本國	三〇〇	四二,二五	一四一	一九三〇·〇·一
盧森堡	二,六	二九	一一	一九三〇·三·三
捷克斯拉夫	一四〇	一四,七六	一〇五	一九三〇·三·一
瑞士	四	四,〇七	一〇一	一九三〇·三·一
匈牙利	三三	八,六三	二六	一九三〇·三·一
丹麥本國	四四	三,三〇	七五	一九三〇·三·一
波蘭	三二八	三三,二四	一〇一	一九三〇·三·一
奧地利	八三六	六,〇五	七二	一九三〇·三·一
法西爾本國	五二	四,八五	九三	一九三〇·三·一
葡萄牙本國	三三	六,三〇	一九	一九三〇·三·一
印度	四,六六	三三三,九三	七一	一九三〇·三·一
列支敦斯坦	一五	二,五	一六	一九三〇·三·一
海地(北美)	三	一,四一	四七	一九三〇·三·一
羅馬尼亞	二五	一八,〇三	七二	一九三〇·三·一
西哥斯拉夫	二四九	三,三二	一三	一九三〇·三·一
保加利亞	二〇三	五,四六	二七	一九三〇·三·一
希臘	二〇	六,一〇	三〇	一九三〇·三·一
西班牙本國	五五	三,三二	六〇	一九三〇·三·一
中華民國	二,二	四,六七	二一	一九三〇·三·一
薩爾瓦多	二	一,四七	七三	一九三〇·三·一
愛爾蘭自由邦	七〇·二	二,九七	四二	一九三〇·三·一
尼泊爾	一四	五,六〇	四〇	一九三〇·三·一
立陶宛	五五·六	二,七〇	四九	一九三〇·三·一
愛爾巴尼亞	二七·五	一,〇〇	三六	一九三〇·三·一
美國菲律賓	二九·六	一,〇〇	三三	一九三〇·三·一
荷蘭東印度	一,九〇〇	一,〇〇	〇·五	一九三〇·三·一
萊多維亞	五五·七	一,〇〇	一八	一九三〇·三·一
法屬安南	三三	三,三二	一〇	一九三〇·三·一
古巴	一四	三,九二	二八	一九三〇·三·一
愛沙尼亞	三三	一,〇七	三二	一九三〇·三·一
暹羅	五八	一,〇六	一七	一九三〇·三·一
美國布哇	二,七	三,六	一三	一九三〇·三·一
利比利亞	五	三,〇〇	六〇	一九三〇·三·一
阿富汗	五〇	三,〇〇	六〇	一九三〇·三·一
瓜地馬拉	一〇	二,〇〇	二〇	一九三〇·三·一
多米尼加(北美)	五	八,四	一七	一九三〇·三·一
北美合眾國	七,八四	一三三,七五	一七	一九三〇·三·一
瑞典	四四	六,一四	一三	一九三〇·三·一
土耳其	八七	三,六〇	四〇	一九三〇·三·一

人口

國別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三年
愛索比亞(非洲)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四一,九〇〇	五,五〇〇									
名阿比辛尼亞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四一,九〇〇	五,五〇〇									
埃及	九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二九,七二七	一四,九三〇									
哥斯德黎加	一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二九,七二七	一四,九三〇									
墨西哥	一,九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八一九〇,〇五五	一六,八〇〇									
烏拉圭	一八七	一四,〇〇〇	八一九〇,〇五五	一六,八〇〇									
挪威	三三三	二,八〇〇	八一九〇,〇五五	一六,八〇〇									
芬蘭	三六八	三,〇〇〇	八一九〇,〇五五	一六,八〇〇									
關都拉斯	一四	八九	七一九〇,〇五五	一六,八〇〇									
蘇俄	三,二六	一七,〇〇〇	七一九〇,〇五五	一六,八〇〇									
巴拿馬	一〇	四七	六一九〇,〇五五	一六,八〇〇									
智利	一,二八	四,〇〇〇	六一九〇,〇五五	一六,八〇〇									
哥倫比亞	一,二八	七,〇〇〇	六一九〇,〇五五	一六,八〇〇									
厄瓜多耳	三〇七	二,〇〇〇	六一九〇,〇五五	一六,八〇〇									
英屬新西蘭	三〇七	一,五二一	五一九〇,〇五五	一六,八〇〇									
尼加拉瓜	一三〇	一〇九	五一九〇,〇五五	一六,八〇〇									
波斯	一,三〇	九,〇〇〇	五一九〇,〇五五	一六,八〇〇									

國別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三年
阿根廷	二,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委內瑞辣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巴西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秘魯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玻利非亞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巴拉圭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蘇嘉斯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加拿大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丹屬冰島	一〇一	二〇二	三〇三	四〇四	五〇五	六〇六	七〇七	八〇八	九〇九	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	一二一二	一三三三
澳洲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海關報告歷年旅華外人表 節取最近十年數

按右表我國人口密度，乃合全境平均而言之。若分別觀之，則蒙藏康新青諸地，地雖廣大，住民甚稀。東北既失，雖欲移民，亦不可得。而本部諸省，則已感人稠地少。據立法院舊統計月報載，江蘇省人口每方公里佔三百十四人（詳見民二十二年本年鑑D四頁），是較比利時猶且過之，若湖南湖北尚佔一百三四十人，正未可以地廣自榮也。

法蘭西	二,350	二,300	三,361	二,755	二,368	二,350	二,366	二,360	六,750	八,755	八,551
瑞士	—	—	—	—	—	—	—	—	—	—	—
德意志	一,355	一,266	二,330	二,330	二,000	二,250	二,279	二,000	二,000	二,000	二,000
波蘭	—	—	—	—	—	—	—	—	—	—	—
捷克	—	—	—	—	—	—	—	—	—	—	—
奧地利	—	—	—	—	—	—	—	—	—	—	—
匈牙利	—	—	—	—	—	—	—	—	—	—	—
希臘	—	—	—	—	—	—	—	—	—	—	—
意大利	—	—	—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	—
英吉利	—	—	—	—	—	—	—	—	—	—	—
美利堅	—	—	—	—	—	—	—	—	—	—	—
墨西哥	—	—	—	—	—	—	—	—	—	—	—
巴西	—	—	—	—	—	—	—	—	—	—	—
智利	—	—	—	—	—	—	—	—	—	—	—
日本	—	—	—	—	—	—	—	—	—	—	—
朝鮮	—	—	—	—	—	—	—	—	—	—	—
無國籍	—	—	—	—	—	—	—	—	—	—	—
合計	二,350,350	二,300,000	三,361,000	二,755,000	二,368,000	二,350,000	二,366,000	二,360,000	六,750,000	八,755,000	八,551,000

海關人口統計，編至一九三一年止。右表十年來旅華外僑除一九二五、一九二八兩年外，逐年均見增加。其增加之最鉅者，為日本英法，而意德次之。餘則增減無常。此與外人在華權利之消長，殆成正比例。又各省市居留之外僑，由各地方政府調查者，或詳或略，時期不皆一致，故統計頗感困難。茲由北平社會調查所王所安先生借得所編各省市外僑戶口詳表，擷取總數，編成一簡表，列之於後。其中各原來統計，有細數與總數不符及其他錯誤處，王君俱已校正，惟調查時期不同，而分布區域，又因篇幅所限，未能詳為分列。又上海居留外人，本社已有最新調查，故為另列一表。

各省市居留外僑國別戶口表

年份	市別		美國		英國		日本		法國		德國		蘇聯		其他各國		無國籍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三十三年	2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7
民國三十二年	2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8
民國三十一年	2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9
民國三十年	3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0
民國二十九年	3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1
民國二十八年	3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2
民國二十七年	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3
民國二十六年	3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4
民國二十五年	3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5
民國二十四年	3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6
民國二十三年	3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7
民國二十二年	3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8
民國二十一年	3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9
民國二十年	4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0
民國十九年	4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1
民國十八年	4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2
民國十七年	4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3
民國十六年	4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4
民國十五年	4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5
民國十四年	4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6
民國十三年	4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7
民國十二年	4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8
民國十一年	4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9
民國十年	5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0
民國九年	5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1
民國八年	5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2
民國七年	5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3
民國六年	5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4
民國五年	5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5
民國四年	5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6
民國三年	5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7
民國二年	5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8
民國一年	5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9
民國	6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0

人口

B 九三

山東 北河 山西 北湖 西陝 南湖 蘇江 別市省 份年美 國英 國日 木法 國朝 鮮德 國蘇 聯其他各 國無國籍 合計

據山東省政府統計 據河北省政府統計 據山西省政府統計 據內政部二卷三期 據陝西省政府統計 據湖北省政府統計 據江蘇省統計 據江蘇省統計

人口

旅滬外人國別人數表

上海市公共租界(廿三年一月)法租界合計

市	津	天	市	島	青	市	口	漢	市	州	廣	市	頭	汕										
五〇三九五	八二〇二二	七三〇〇二	〇二五五二	〇七五五二	〇七五五二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三九五	三二〇二二	三三〇〇二	二二五五二	二二五五二	二二五五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三九五	三三〇二二	三三〇〇二	二二五五二	二二五五二	二二五五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三九五	三三〇二二	三三〇〇二	二二五五二	二二五五二	二二五五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〇三九五	三三〇二二	三三〇〇二	二二五五二	二二五五二	二二五五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英國	美國	安南	阿拉伯	阿根廷	亞美尼亞	奧國	比利時	菲律賓	愛沙尼亞	埃及	荷蘭	丹麥	捷克	古巴	智利	加拿大	保加利	英國	巴西					
三三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三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三	二〇					
一九九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九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九〇	三三	二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九〇	三三	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九〇	三三	二〇					
芬蘭	法國	荷其亞	德國	希臘	匈牙利	印度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西斯拉夫	朝鮮	芬蘭	法國	荷其亞	德國	希臘	匈牙利	印度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西斯拉夫	朝鮮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三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三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三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天津市	公安局	調查	局	調查	局	調查	局	調查	局	調查	局	調查	局	調查	局	調查	局	調查	局	調查	局	調查	局	調查

拉底維亞	一〇六	三	一〇	一六
立陶宛	一〇六	三	一〇	一六
盧森堡	二	二	二	二
馬來	二	二	二	二
墨西哥	二	二	二	二
挪威	二	二	二	二
波斯	二	二	二	二
秘魯	二	二	二	二
波蘭	二	二	二	二
葡萄牙	二	二	二	二
羅馬尼	二	二	二	二
俄國	二	二	二	二
聖多明各	二	二	二	二
塞爾維亞	二	二	二	二
西班牙	二	二	二	二
瑞典	二	二	二	二
瑞士	二	二	二	二
敘利亞	二	二	二	二
土耳其	二	二	二	二
其他各國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九,三三三,四三三	一七,六一三	一三,八三三	一〇,一〇一

西沙羣島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法國宣布佔領南洋九小島，一時國人羣相驚詫，以為此即西沙羣島之一部，嗣經調查，九島去西沙尚遠，羣疑始釋，然東沙西沙，奮固日法之觀，經多方交涉，始息爭議者也。今海洋形勢，驟趨緊急，此等小島關係於未來之戰略甚巨，亦即國家制海權之所繫，所宜迅速經營，以固國防者也。

考西沙羣島，西名 Paracel Islands, Iles Paracels 係與東沙羣島(Pratas)之對稱。其位置在我國廣東省海南島之東南，北起北礁，南訖南極島，東至台國灘，西界七洲洋，當東經一百一十一度十三分至一百一十二度五十四分，北緯十五度四十七分至十七度七分之間。衆島羅列，灘礁隱顯，計共大小二十餘座。西人分之爲兩組，東曰海神組(Amphitrite Group)，西曰月形組(Crescent Group)。每組之中，又各有其主幹之島嶼及附屬之灘礁，外交部陸後曾參考各地地理圖書及陳天錫之西沙島成案彙編，及沈鵬飛之調查西沙羣島報告等，詳列其名稱如下：(有括弧者別名)

海神組：樹島 Tree Island (托里埃島) 北島 North Island (椰司埃島) 中島 Middle Island (密都而埃島) 南島 South Island (暗石埃島) 林島 Woody Island (暗地埃島) 巴島，吧注，貓島，多樹島) 石島 Rocky Island (樂思埃島) 小巴島) 東島 Lincoln Island (林康埃島) 玲洲島，吧與) 古國灘 Dido Bank; 高尖石 Pyramid Rock; 則衛志兒灘 Jhangire Bank (恰亨芝，約翰灘) 蒲利孟灘 Bremen Bank (勃利門灘) 俾雅Bombay Reef (孟買島，孟買礁) 亦爾別斯灘 Isis Bank。

土地篇補

月形組：珊瑚島 Pattie Island (八道羅埃島) 巴圖魯島，儒陶爾，筆島) 甘泉島 Robert Island (羅拔埃島) 羅羅特，羅羅，石島) 金銀島 Money Island 莫泥埃島，銀島，錢島) 環航島 Duncan Island (登近埃島) 壇堅埃島，燈擊島，登島，大三脚島) 廣金島 Palm Island (拔唔埃島) 掌島，小三脚島) 伏波島 Drummond Island (杜林門埃島) 都蘭舞埃島，都蘭芬島，都島，四江島) 天文島 Observation Island (阿卜蘇未繩埃島) 押些威純，測景島) 南極島 Trion Island (土萊塘埃島) 特里屯島，的利東島，螺島) 柏蘇奇島 Passa Koah (巴徐崎，巴生思島) 羚羊礁 Antelope Reef (安徐崎，巴生思島) 羚羊礁 Antelope Reef (安的利礁，晏的羅下礁) 覓出礁 Discovery Reef (地士加佛礁，發現島) 符勒多兒礁 Yuladore Reef (烏拉多島) 北礁 North Reef (椰司礁，北砂島) 潘統俾淺礁 Botspar Shoal (孩子牌淺礁)

黨務

中國國民黨簡史

自興中會至中國國民黨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甲午)孫中山先生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以「驅除韃虜，恢復華夏」為宗旨。是時華僑風氣未開，應者寥寥。次年正月，擴大之興中會正式成立於香港，并發布宣言及章程十條，以資號召，遂有乙未廣州第一次之起義。乙巳，先生在歐組織革命團體，開第一會於北京，次柏林，再次巴黎，終開第四次會於東京，始定名為「中國革命同盟會」。因屬秘密組織，恐為實行之礙，故簡稱「中國同盟會」。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為誓詞。自此革命風潮，一日千里。辛亥武昌起義，推倒滿清，成立民國。民國元年，東京同盟會本部移設南京，召集改組大會，舉先生為總理，及先生辭大總統職，本部隨移北京。是年秋間，宋教仁等欲擴大黨勢，未得先生同意，聯合五大政黨組織國民黨，雖舉先

生為理事長，而先生未嘗過問。及袁氏叛國，二次革命失敗，先生赴東京，組中華革命黨，時民國三年七月八日也。八年十月十日改中華革命黨為中國國民黨。十二年發表改組宣言。十三年一月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中山先生逝世北京。十五年一月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是年七月，黨人秉承先生遺志，誓師北伐，三年間，底定全國而執政焉。

歷屆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幹部會議之概況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十二年中山先生鑒於歷次革命之失敗，皆由於黨之組織不嚴密，根本不穩固所致，欲求國民革命之成功，非實行改組，根本整理不可。故於是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集改組特別會議，討論改組問題，並派胡漢民等九人為委員，組臨時執行委員會，籌備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到各地代表百七十

餘人，會期十日，通過黨綱章程，並頒布宣言，明揭對內政策及對外政策之施行方法，確定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間，則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大會推選中央執行委員十二人，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迄三十日閉會。經此次改組，黨基鞏固，組織嚴密，黨務進行，一日千里。正式容納共產黨，亦由此次大會始。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一全大會閉幕後，中央執行委員接受大會所決議之策略政綱，組織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依總章規定，執委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然因事實上不易召集，故兩年間，僅開會三次，討論中心，大部根據一全大會決定之方略與秉承中山先生所指示之方針，謀各地黨務之發展。當時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偏處廣州，指揮各地黨部，時有鞭長不及之虞，乃決定分設執行部五處，以便直接指揮附近各省黨部。正式成立者有上海北京漢口三處，始終未成立者有哈爾濱四川兩處。後以辦理不善滬漢兩處停止，鼓有成績者，惟北京而已。此外派籌備專員擔任組織各省黨部，兩年中成立正式省黨部十二處，特別市黨部四處，臨時省黨部九處，除新疆雲貴外，黨部組織，幾遍全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全國大會依總章規

完每年開會一次，二全大會應於十四年春開召集，因中山先生是年三月逝世，各地黨務多不暇顧及，故大會亦未及召集。是時廣東反動勢力，猖獗非常，國民黨為全體努力及奉承遺囑計，乃於五月十六日召開一屆第三次全體會議，一為接受總理遺囑，繼續奮鬥。一即決定八月十五日在廣州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嗣以時局頓起變化，省港罷工，交通阻礙，遂展期至十一月十五日，又以事實不許，乃展緩至十五年一月四日，始開會於廣州，到各地代表二百餘人。修改總章，接受總理遺囑，通過關於黨務政治軍事重要決議案多起。選出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候補執行委員二十四人。中央監察委員十二人，候補監察委員八人。十九日大會閉幕。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全大會閉幕後，即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時在一月二十二日，會期凡三日。此次會議，主要事項，即為產生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擬定中央各部部长，分派中央委員赴各省指導黨務。五月十五日開第二次全體會議，共集會七次，通過整理黨務案四項，予共產黨以相當裁制。蓋共產黨自二全大會以後，陰謀把持，不遺餘力，故有此項決議，以殺其勢。自是黨之中樞鞏固，北伐籌備亦已完竣，乃有臨時全體會議之召集，此會所以謀集中力量，統一指揮，以固後方者也。七月九日，誓師北伐，軍事迅速勝利，奄有粵桂湘鄂贛等省，對此擴大之

領域，自應有因時制宜之策劃，以代表大會及中央全體會議之不易召集，乃召集中央委員及各省特別市海外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以為應付環境之變通辦法。十月十五日開會於廣州，會期十二日，通過國民黨最近政綱，省政府對於國民政府之關係，省黨部與省政府之關係及其他決議案。迨中央黨部遷於南昌，經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十六年三月一日在南昌召集第三次全體會議，以東南戰事關係延期。迨至三月十日，在武漢開第三次全體會議，會期七日，除改選常務委員及中央各部部长外，並通過統一黨的領導機關及統一革命勢力等案。其時因共產黨譁張為幻，遂致寧漢兩方積不相能。四月二日，中央監察委員會召集全體會議，檢舉共黨，南京開始清黨。七月十五日武漢亦繼起清共，蔣中正等為促進合作，相率下野，中央空虛，乃有特別委員會產生，維繫其間。時國民黨已瀕存亡絕續之交，汪兆銘等主開第四次全體會議，以正黨系，得多數委員之贊同，於十二月三日在上海開預備會四次。

迄十七年二月二日始舉行正式會議於南京，會期四日，通過改組中央黨部，整理各地黨務，改組國民政府及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等案，並推舉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四全會閉幕後，即大舉第三次北伐，不數月，收復平津，底定全國。一切政治之建設，軍事之整理，有急待解決者，乃經第一四五次常會決議於七月十

五日召集第五次全體會議。後因各委員散處四方，未能如期齊集，於是展期八月一日，屆時開談話會一次，預備會二次，八日迄十五日舉行正式會議，凡五次。其重要決議為：安葬總理，統一革命理論，劃政時期頒布約法，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政治問題及整理軍事等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北伐既完成，軍事結束，訓政肇始，一切甚屬安謐，根本大計，亟待周詳籌劃。故二屆五次全會有十八年一月一日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嗣以登記展期，各地黨部多未正式成立，後經第一八三次常會決議改期三月十五日舉行。會期九日，到會代表三百餘人，修改總章，選舉中央執行委員，通過關於訓政建設等決議案，於二十七日閉幕。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全大會閉幕之後，下午，中央執委宣誓就職，即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會期二日，討論主要事項，除分配工作充實中央內部組織外，則為大會決議各案之整理與結束。是年六月中山先生奉安典禮告成以後，月之十日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迄十八日閉會，中經預備會一次，正式會議六次，所決議者，多以訓政建設為中心，此外如經濟教育軍事亦有所決議。十九年三月一日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會期六日，凡所討論，仍以訓政建設為依歸，推進黨務政治為要務。第四次全體會議舉行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時在削平反側之後，黨務建設之實施，悉待規

制。故此大會議所決議者，在消極方面，爲質直無隱之檢查，在積極方面，則爲確立改革刷新之方案。計通過關於黨部組織，黨務工作，召集國民會議等案，其他如經濟軍事教育等，亦均有原則之規定。迄十八日閉幕。二十年五月一日舉行第一次臨時全體會議，蓋以國民會議開會在即，故召集斯會，以便集思廣益，作事先鄭重之籌商。會議兩次，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及實業建設程序與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兩提案，送交國民政府提出國民會議。國民會議開幕後，一切決議案之實施，有待於黨部及政府之努力，且根據約法，關於國民政府之組織，亦有急待改訂者，爰於六月十三日舉行第五次全體會議。重要決議，有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案，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等案。十一月九日召集第二次臨時全體會議，籌備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並裁處臨時黨政案件。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屆五次全會決議，二十年十月十日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後經一六一次常會決議展期至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廣州非常會議，亦決定是日另行召集四全大會。適九一八國難發生，舉國譁然，黨內領袖，鑒於分崩離析之不足以拯濟危亡，乃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相號召，進行黨內大團結，於是粵粵兩方各派代表赴上海，開和平會議。議決四全大會分地開會，四屆中央執監委員額數，定爲一百六十人，凡曾經任一二三屆中央

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除共產黨外，一律當選，計共有一百二十二人，其餘四十八人，由粵粵兩方四全大會各選半數，並互相承認。寧方如期開會，到代表三百餘人，舉行預備會二次，正式會九次，遵照上海和平會議決議案，選出中央執行委員十八人，監察委員六人，通過關於團結黨務黨務政治教育等決議案多起，二十三日閉幕。粵四全大會於十一月十八日在廣州開會，到各地代表五百餘人，中因代表意見不合，退席者二百五十餘人，相率赴滬，十二月三日在滬開會選出中央執監委員十人。粵四全大會不以代表退席而中止，仍繼續開會，遵照上海和平會議決議案，四日選出中央執監委員二十四人，五日閉會。第四屆第一次全體會議 四全大會閉會後，謀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第一次全體會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於南京。散處四方之中央委員，聚集一堂，相商大計，其關係於黨國之安危，豈非淺鮮。計開預備會議兩次，正式會議四次。首先通過增加候補中央委員十八人一案，蓋爲解決粵方四全大會退席代表在滬所選之委員也。繼之通過關於國難會議國民救國會及國民代表大會等之組織，縮短訓政實行憲政，改進黨務，關於中央政制改革及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等案，迄二十九日閉幕。

第四屆第二次全體會議 第一次全體會議閉幕後，不越月一八事變發生，國難益趨嚴重，首受敵威迫，中央遷洛行使職權，對於抵抗外侮應付國難之軍事外交財政各端，均有集思廣益審慎決定之必要，因於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在洛陽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計開預備會議正式會議各三次。首先通過關於國難期間黨務軍事外交財政等各項進行原則及方案，並慰勞滬滬作戰將士及戰地同胞，以堅禦侮之心。次決定以長安爲陪都，以洛陽爲行都，並在洛召集國難會議。蓋借遷洛之機會，以奠定開發西北之基礎也。至於決議討伐僞國及現任軍人不得兼任政務長官等案，雖因種種障礙，未克實現，但當時中央抵禦外侮改進政治之決心可以概見。至本月六日閉幕。

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 滬滬戰事結束後，中央爲指揮便利起見，於十二月一日遷回南京。時百端待理，原應於九月間召集第三次全體會議，決定一切。以當時動匪工作，正在急進，各中委多在各地擔負軍政重責，不能分身，故決定十二月十五日舉行。計開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六次，重要決議案爲：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及國民大會，促進地方自治，制定憲法草案等，以準備憲政；發展工業，救濟農村等，以維民生；開發邊疆，多用各族人員等，以團結國機；取消各地政委會，省政府改省長制等，以利行政。其他如整理川政，救濟陝災，改革教育制度等，亦各有詳明之決議。至本月二十二日閉幕。

中國國民黨總章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總章有效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

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為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為本黨黨員。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二種：

(甲)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為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經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為黨員。

(乙)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為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

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為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為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為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為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會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

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為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乙)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總理遺囑。

(丙)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為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数，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数，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對外代表本黨；

(乙)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

，每月一次。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職務。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稽核財政與黨務；

(丁)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各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

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甲) 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丁) 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

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 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全區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

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

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

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

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

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

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

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

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

告；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

政治問題；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

委員。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

，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

員大會之決議；

(乙) 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 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 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

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

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

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

，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

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

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

即為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

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任期定為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

員，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為

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為六個

月。

第七十八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

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

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

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

察委員同。

第十一章 紀律

第八十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一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二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

後，即須絕對服從；

三 嚴守黨的祕密；

四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五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六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

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

功；欲求此成功，必須紀律之森嚴，黨

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八十一條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

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一 警告；

二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選舉之權；

三 短期開除黨籍；

四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決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述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其辦法亦同。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二章 經費

第八十三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四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黨員須將此項理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

之權。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七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關於總章第八十一條「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之解釋案

十八年九月第三屆中央第三三次務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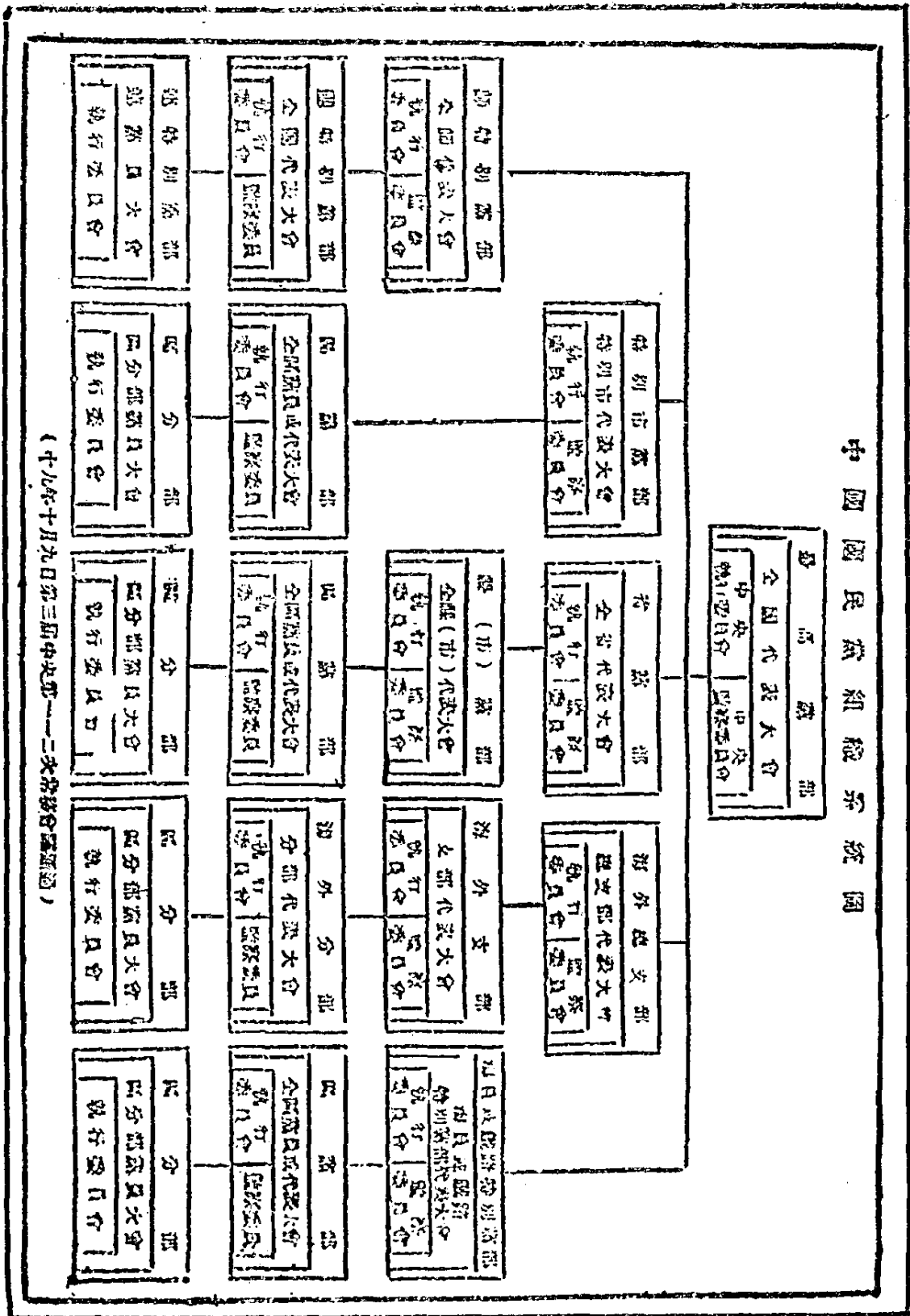
一、所謂政府機關，當然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而言。二、地方自治機關，亦在本黨指導監督之下，條文雖未明白規定，然揆之以黨治國之義，自可一律適用。三、該管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自有查察之責，如黨員確悉有此類情事者，亦得報告當地高級黨部，予以舉發。四、明知其為開除黨籍之黨員而任用之者，有確實之證據時，應依行政法規，予以相當之處分。五、黨員受黨之處分而開除黨籍者，自與非黨員有別。六、黨員已受開除黨籍之處分，其為本黨所摒棄可知，若仍任其服務於本黨政機關，實屬有害而無利。要之，此項規定，係對於被開除黨籍者之限制

，其意義與刑事處分而褫奪公權者相近。七、既已喪失黨籍，對於本黨即無地位之可言。

中央執監委員會之組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國代表大會所選之執行委員組織之，對外代表全黨，對內指揮各地黨部並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中執委會全體會以每半年舉行一次，其閉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執行職務。常委會之下設秘書處及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指導，海外黨務等委員會。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各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一人，均由常委會選任之，在必要時並得設特種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亦由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全國黨務，稽核國府政績，並決定各級黨部及黨員違犯紀律之處分。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其閉會期間，由全體監察委員互選之常務委員五人，組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委會所在地執行職務。常委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各候補監委均得列席。中央監察委員除常委外，得受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委託，分駐各地執行監察事務，常委會設秘書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分任文書稽核及審查事項。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黨與政府之關係

中央及各級黨部與政府之關係，在黨之章程並決議文件中，均有明確之規定。茲更依據之以作下列之分析。

(甲)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之關係 按訓政綱領及約法之規定，在訓政期中，國民黨總攬政權為政綱政策之發源，國民政府行使治權以執行政策，而中央政治會議則為黨與政府之連鎖。政治會議為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依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決議組織之，其討論及決議事項為：建國綱領，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事大計，財政計劃，主席及官吏之人選。但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有所議決，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之。政治會議之性質在十七年九月第二屆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時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中有云：

政治會議對於黨為其隸屬機關，但非處理黨務之機關；對於政府為其根本大計與政策方案所發源機關，而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治會議實際上總握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抉擇權，為黨與政府間惟一之連鎖。黨於政府建國大計及其對內對外政策有新發動，必須經此連鎖而達於政府。……如是在黨一方面，一切政治的思想及主張自有

其醞釀週翔之餘地，迨其成熟結晶為具體的政綱與政策，然後由政治會議之發動，正式輪與政府置之於實施。在政府一方面，則凡所接受之政策與方案，皆有負責執行之義務……簡括言之，政治會議在發動政治上根本方案上對黨負責而非在黨以外也。國民政府在執行政治方案上對政治會議負責，但法理上仍為國家最高機關而非隸屬政治會議之下也。」

中央政治會議之外，中央監察委員會，依國民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有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之權。依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第五十八次常會通過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之規定：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黨的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又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黨的政綱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級政府辦理。依此通則，則中央監察委員會與國民政府之關係亦可了然。

(乙)地方黨部與地方政府之關係 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二、凡各級政府對於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至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與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對國民政府者大致相同。惟稽核之時間分際，據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查總章規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其意義在供政府施政方針切合於本黨政綱政策；然黨部與政府系統各別，行使此項職權，自有其分際。各級政府之施政方針，既非必須經黨部之核准方能執行，則呈送其上級政府核准備案為一事，而監察委員會之稽核又為一事，其時間之先後可不問也。至各級政府施政方針，雖經其上級政府核准備案，監察委員會自仍有稽核之權。」

訓政

訓政綱領

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次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

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強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 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 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 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訓政時期規定為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

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一、確定縣為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發展。
- 二、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制部分，使地方自治體成為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
- 三、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 四、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為籌備自治之終期。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
- 第二 依據 總理遺教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練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但政治會議行使是項職權時，對外不發生直接之關係。
- 第三 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
- 第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
- 第五 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為求達訓練國民使用政權養成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於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 第六 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誓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
- 第七 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考核，並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第

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同年七月三日國

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六〇號

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

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勞。

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

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

端：

(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

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

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

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

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

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

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

論。

(二)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

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

其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

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

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

以廢職論。

(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

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

不遵考試院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

，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

職論。

(四)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

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

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

院及其所屬，不得管理。其不經監察院而

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

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

論。

(五)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

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

。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
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 縣黨部之工作

(一)指導下級黨部或直接派員赴各鄉村作
普及黨義之宣傳，務使全縣人民明瞭三
民主義，以完成軍政時期開化人民之工
作。

(二)協助政府在開始實行地方自治之際，
竭力宣傳下列各事之利益，以便利政府
之推行訓政而無所阻礙。一、清戶口，
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
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三)提倡合作事業，指導人民生產之改進
，務使全縣經濟能有充裕之發展。

(四)特別注重教育之普及，並提高其程
度。

(五)指導人民組織自治機關，並指導民權
初步訓練四權之使用。

(乙) 區黨部之工作

(一)普及本區內黨義之宣傳。

(二)宣傳全區七項運動，並扶助全區自治
工作之進展。

(三)指導各區分部及黨員，在各職業團體
文化團體及社會團體中服務。

(四)教導全區人民組織各種團體，受上級
黨部之指導，練習全區民權之運用。

(五)在本區內，倡設教育文化生產等事業
機關。

(丙) 區分部之工作

(一)領導黨員在本區內，參加各自治團體
實際工作。

(二)儘量吸收本區內優秀分子，以擴大黨
之組織及主義之宣傳與實行，並須努力
增進黨員及人民之知識與能力。

(三)實行七項運動，以期各種社會事業之
發展。

(丁) 黨員之工作

(一)黨員人均負有宣傳主義參與自治事
業及扶助人民之義務，每人至少應就地
方之需要，直接擔任下列各種社會事業
之一種工作：

- 一、國民義務學校
- 二、成年補習教育
- 三、平民識字教育
- 四、平民教育館
- 五、圖書館或閱報社
- 六、學術研究會
- 七、公共會場
- 八、各種競賽會
- 九、體育場
- 十、公園
- 十一、俱樂部音樂會遊藝會
- 十二、各種展覽會
- 十三、各種陳列館
- 十四、各種合作社
- 十五、各項生產事業
- 十六、職業指導所
- 十七、農業推廣
- 十八、造林及苗圃
- 十九、建築道路橋樑堤壩
- 二十、疏濬河道
- 廿一、保衛團及保甲組織
- 廿二、消防隊
- 廿三、醫院及衛生事業
- 廿四、救濟院養老恤貧救災育嬰等
- 廿五、改良風俗
- 廿六、社會調查

中國國民黨歷屆及現任中央執

監委員名單

第一屆 民國十三年一月選出

中央執行委員

胡漢民 汪精衛 張靜江 廖仲凱 李烈鈞 居正 戴季陶 林森 柏文蔚 丁惟汾 石瑛 鄒魯 譚延闓 覃振 譚平山 石青陽 熊克武 李守常 恩克巴圖 王法勤 于右任 楊希閔 葉楚傖 于樹德

中央候補執行委員

邵元冲 鄧家彥 沈定一 林祖涵 茅祖權 李宗黃 白雲梯 張知本 彭素民 毛澤東 傅汝霖 于方舟 張崇村 瞿秋白 張秋白 韓麟符 張國燾

中央監察委員

鄧澤如 吳稚暉 李石曾 張繼 謝持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蔡元培 許崇智 劉震寰 樊鍾秀 楊庶堪

第二屆 民國十五年一月選出

中央執行委員

汪精衛 譚延闓 胡漢民 蔣中正 譚平山 宋慶齡 陳公博 于右任 恩克巴圖 程潛 朱培德 徐謙 顧孟餘 羅亨頤

宋子文 丁惟汾 戴季陶 李濟 深林 祖涵 李大釗 于樹德 甘乃光 吳玉章 陳友仁 李烈鈞 王法勤 楊匏安 傅代英 彭澤民 朱季恂 柏文蔚 劉守中 何香凝 伍朝樞 蕭佛成 孫科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白雲梯 毛澤東 許楚琨 周啓剛 夏曦 鄧演達 韓麟符 駱友于 黃實 董用威 屈武 鄧穎超 陳嘉祐 陳其瑗 朱霽青 丁超五 何應欽 陳樹人 褚民誼 繆斌 吳鐵城 詹大悲

中央監察委員

吳稚暉 張靜江 蔡元培 古應芬 王寵惠 李石曾 柳亞子 邵力子 高語罕 陳果夫 陳璧君 鄧澤如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黃紹雄 李宗仁 江浩 郭春濤 李福林 潘雲超 鄧懋修 謝若

第三屆 民國十八年一月選出

中央執行委員

蔣中正 譚延闓 戴傳賢 何應欽 胡漢民 孫科 閻錫山 陳果夫 陳銘樞 葉楚傖 朱培德 馮玉祥 吳鐵城 于右任 宋慶齡 宋子文 汪精衛 伍朝樞 何成濬 李文範 王柏齡 邵元冲 朱家驊 張羣 劉峙 楊樹莊 方振武 趙敬文

周啓剛 陳立夫 陳肇英 劉紀文 劉柏文蔚 覃振 石青陽 熊克武 王法勤 俞 顧孟餘 居正 孫科 陳果夫 蔭隱 丁惟汾 曾養甫 方覺慧 中央監察委員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王伯羣 丁超五 王正廷 陳耀垣 張真 孔祥熙 劉文島 魯滌平 張道藩 經 斌 趙丕廉 經亨頤 余井塘 桂崇基 薛篤弼 魯易堂 馬超俊 鹿鍾麟 陳濟棠 黃寶 陳策 程天放 苗培成 克興 宗黃 白雲梯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中央監察委員

吳敬恆 張人傑 古應芬 林森 蔡元培 張繼 王寵惠 邵力子 李煜瀛 鄧澤如 恩克巴圖 蕭傳成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褚民誼 賴布羅 商震 陳嘉祐 林雲陔 劉守中 鄧青陽 張知本 傅汝霖 張荃村 黃寶 朱霽音 陳樹人 繆斌 陳耀垣 劉文島 魯滌平 張道藩 趙丕廉 余井塘 薛篤弼 魯易堂 鹿鍾麟 苗培成 程天放 克興 顧 區芳浦 蕭吉珊 黃旭初 朱紹賢 程天固 顧雲 詹菊似 謝作民 黃季陸 梁寒操 錢大約 關素人 段錫朋 李任仁 鄭占南 曾仲鳴 黃慕松 崔廣秀 張厲生 黃復生 羅家倫 張定璠 戴 德生 李敬齋 王琪 何世楨 范予遂 曾擴情 王懋功 唐生智 陳慶雲 谷正綱 唐有壬 楊愛源 王陸一

第四屆(現任)民國廿年十一月選出

中央執行委員

蔣中正 汪兆銘 胡漢民 孫科 戴傳賢 宋慶齡 何應欽 陳果夫 葉楚傖 朱培德 吳鐵城 于右任 宋子文 何成濬 王柏齡 邵元冲 朱家驊 張羣 劉峙 楊樹莊 周啓剛 陳立夫 陳肇英 丁惟汾 曾養甫 方覺慧 王伯羣 何香凝 伍朝樞 李文範 劉紀文 劉蔭隱 鄒魯 閻錫山 馮玉祥 趙毅文 李烈鈞 胡漢民 汪兆銘 蔣中正 于右任 葉楚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姓名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會處

△秘書處 祕書長葉楚傖 祕書王子壯 王啓江 沈君甸 科長 講事科王子弦 文書科黃琴 會計科陳松年 出納科陳壽松 庶務科段兆麟 出版科沈君甸 治謀室夏禹鼎(主任) △組織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立夫 副主任

委員谷正綱

委員鄒魯 吳鐵城 石青陽 員) 陳果夫 陳立夫 褚民誼 邵元冲 翁 顧孟餘 林森 陳立夫 邵元冲 陳

白雲梯 張道藩 余井塘 段錫朋 張

羅家倫 林蔚文 黃仁霖 杜庭修 賀衷 公博 周啓剛 常務委員居正 秘書聞亦

厲生 范予遂 趙丕廉 鄧飛黃 苗培成

寒 沈漫若 錢昌照 戴策 郭有守 方 有

焦易堂 楊虎 李敬齋 秘書曾振情

△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公博 景桓 宋子文 陳樹人

洪蘭友 黃夢飛 普通組織科長駱美英

勤 王柏齡 陳華英 張翠 傅汝霖 馬 敏恆 王龍惠 胡漢民 鄧澤如 戴傳賢

海外科長余俊先 軍人組織科長黃仲翔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委員蔣中正 吳 名譽委員陳少白 蕭佛成 張靜江 常務

蒙藏組織科長李永新 訓練科長沈苑明

委員胡漢民 林森 戴傳賢 葉楚傖 邵 元冲 馮翼湯增璧 鄭樵 李元鼎 丁系

調查科長徐恩曾 醫審科長徐書簡 總務

科王孔毅 編審科何漢文 總務科安耀宸 謙 寶應昌 陳紫楓 吳醒漢 鄧慕韓

道藩 余井塘 鄧飛黃 李敬齋 方治

顧子揚 田桓 平別 喻培棧 劉揆一 劉燭 秦毓璽 王斧 趙鼎銘 凌寄 楊

羅寶華 馬洗繁 倪弼 楊棟林 張策安

方楚因 李樹藩 梅喬林 郭英夫 何海 譚室 姚蔚楠 封德三 陳翠 謝蔭民

金家鳳 劉健羣 賀楚強 賴特材 邵

章 熊光煊 徐維道 周芳岡 路錫祉 樵 祕書徐忍茹 主任 總務科陸舒晨

華 羅學濂 胡耐安 政治組織研究會委

員李敬齋 苗培成 洪陸東 童冠賢 鄧 雲 鄭葵畚 曹副言 孫佐齊 陳願遠 編輯科高真佐 徵集科周曙山 史料檔案

員李敬齋 苗培成 洪陸東 童冠賢 鄧

會侯 彭昭賢 葉秀峯 蕭同茲 蒲真柱 張太冲 王友蘭 張自寒 趙自鳴 曹煥 張忠仁 陳世航 張廷瀛 魏炳 尙其照 王

曾侯 彭昭賢 葉秀峯 蕭同茲 蒲真柱

章 熊光煊 徐維道 周芳岡 路錫祉 樵 祕書徐忍茹 主任 總務科陸舒晨

廖維濤 康澤 汪寶瑄 楊一峯 劉愷

張太冲 王友蘭 張自寒 趙自鳴 曹煥 張忠仁 陳世航 張廷瀛 魏炳 尙其照 王

鐘 劉叔模 蒙和齋國財

張忠仁 陳世航 張廷瀛 魏炳 尙其照 王 煥章 周芳岡 魏炳 徐維道 關雲 王

△宣傳委員會 主任委員邵元冲 副主任

張忠仁 陳世航 張廷瀛 魏炳 尙其照 王 煥章 周芳岡 魏炳 徐維道 關雲 王

委員羅家倫 委員劉恩曾 經亨頤 甘乃

光 桂崇基 程天放 黃季陸 梁奕操 之澍

朱家驊 克與頌 周仿海 鄧家彥 唐有

壬 黃少谷 閔雲超 祕書朱雲光 蕭同 之澍

茲 方治 科長 指導科方治 新聞科彭

革陳 代國際科江康黎 文藝科朱應鵬 謝作民 關素人 鄭占南 黃慕松 戴愧

編審科胡天冊 總務科賀壯予 (設計委

員) 崔唯香 孫德中 孫茂柏 汪奕秋 生 李次泓 黃復生 曾養甫 李綺庭

徐柏園 羅剛 (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委

員) 崔唯香 孫德中 孫茂柏 汪奕秋 生 李次泓 黃復生 曾養甫 李綺庭

△財務委員會 委員居正 陳果夫 葉楚

樹森 吳貽芳 章駿 汪強 周亞衍 編

木傑 桂永清 滕傑 黃仁霖 籌備主任

戴傳賢 副主任朱家驊 張治中 秘書章

駿 助理秘書徐觀餘 訓育組長顧樹森

財政組長吳貽芳 工程組長端木傑 總務

組長黃仁霖 (二)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

委員會 委員張忠道 吳保豐 徐恩曾

王啓江 沈君甸

△建築中央黨部籌備委員會 委員 中央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林森 陳立夫 陳

耀垣 張人傑 鄧澤如 吳敬恆 蕭佛成

△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 委員張人傑 林

森 鄧澤如 陳少白 孫科 蕭佛成 陳

耀垣 劉紀文 鄭蝶生 李海雲 黃陸生

譚贊 李是男 薛廣漢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 委

員于右任 戴傳賢 朱培德 丁惟汾 葉

楚倫 方覺慧 陳立夫 周啓剛 陳布雷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 (尙未

成立)

△消滅赤匪計劃委員會 (尙未成立)

△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 處長吳保豐 副

處長吳道一 總務科長吳道一 技術科長

劉振清 傳音科長王勁 總工程師馮簡

副總工程師劉振清 報務室主任范本中

△統計處 主任吳大鈞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臨時秘書長蕭吉珊 秘書伍士焜 劉任元

文書科主任劉君著 審查科主任王學帆

稽核科主任沈英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名錄

△常務委員 中央常務委員兼

△委員 中央執監委員兼

△列席委員 中央候補執監委員兼

各組委員

財政組

吳敬恆 宋子文 于右任 陳果夫 陳立

夫 邵元冲 余井塘 丁超五 丁惟汾

陳璧君 石瑛 唐有壬 王陸一 孔祥熙

葉楚倫 樞民誼 梁寒操

召集人孔祥熙 邵元冲

法制組

戴傳賢 覃振 丁惟汾 方覺慧 朱家驊

邵元冲 程天放 葉楚倫 谷正綱 陳

公博 鄧飛黃 王法勤 羅文幹 馬超俊

召集人戴傳賢 覃振

(附註)凡屬財政法制例案，由財政法

制兩組分別審查，其他各案，則臨時組

織委員會審查之。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現任高

級職員名錄

秘書長唐有壬

常務秘書狄聲 胡翰 朱雲光 葉秀峯

特務秘書徐讓 甘乃光 鄧珩 錢宗澤

郭春濤 陳儀 陳季真 鄧天錫 段錫朋

俞飛鵬 許崇灝 陳大齊 仇慈 黃華

表 黃友鄧 李聖五 齊世英 徐象樞

端木愷 吳頌皋 蕭淑宇 王廷松 吳南

軒 程中行 俞大維 謝冠生 彭學沛

朱文鑫 崔唯晉 余維一 劉懋殷 蕭文

各省市黨部現任執監委員名錄

江蘇省黨部

執委周紹成 藍渭濱 邱有珍 呂元放

張公任 凌紹祖 鈕長耀 候補執委段木

貞 祁述祖 武保岑 陳康和 張淵揚

監委鈕永建 周傑人 蔣固 顧子揚 周

厚鈞 候補監委滕仰文 曹明煥

浙江省黨部

執委張強 許紹棣 羅霞天 鄭興 方青

備 葉湖中 胡健中 候補執委姜鼎雲

吳望儀 趙見微 金鏐 陳貽孫 監委竺

鳴濤 鄭文禮 牟震四 王廷揚 蕭鈞

候補監委顧佑民 李楚狂

安徽省黨部

整理委員吳任滄 吳遵明 謝仁鈞 余凌

雲 魏壽永 張德流 張梓楠

福建省黨部

審核委員林森 楊樹莊 方聲濤 丁超五
張貞 曾仲鳴 戴德生
(附註)就審核委員中推定福建黨務特派員，赴閩執行省黨部職權，迨軍事結束後，最近開改派陳策英為福建省大會專員，並負責主持全省黨務。

廣東省黨部

執委林翼中 林雪陵 黃麟書 林直勉
程群金 李鶴齡 彭卓任 候補執委鄭里
鎮 張蔚文 黃玉明 溫仲琦 謝鶴年
監委陸匡文 謝儀仲 翟宗心 李熙賢
何肇 候補監委陸開會 李海雲 方瑞麟

廣西省黨部

執委黃旭初 黃鈞達 李任仁 黃同仇
王公度 章永成 葉祺 候補執委羅紹徵
郭任吾 謝殿棟 監委陳錫珖 夏威
李品仙 雷殷 蔣培英 候補監委洪惠周
高雁秋

湖南省黨部

執委何健 黃家聲 謝祖堯 朱浩慎 王
琪 張炯 蕭傳 候補執委李毓堯 陳大
榕 宋華園 黃錫恭 監委彭國鈞 孟慶
喧 彭運斌 劉寶善 蕭澤蔚 候補監委
劉嶽厚 周調陽

湖北省黨部

執委喻育之 艾毓英 汪世鑾 楊錦昱

江西省黨部

劉鳴皋 楊在春 王紹祐 候補執委崔從
顯 楊子福 黃格君 監委張導民 王怡
羣 陶鏡階 周唯真 曾慶錫 候補監委
余一波 李國器

雲南省黨部

執委王冠英 李中襄 劉家樹 蘇郁圓
俞百度 黃強 譚之淵 候補執委段繼典
劉已達 胡運鴻 廖上潘 章斗航 監
委熊育錫 熊式輝 熊在渭 孔紹堯 甘
家聲 候補監委劉文濤 劉伯倫

貴州省黨部

指導委員王家烈 平剛 劉祖純 周達時
黃國楨 寶覺蒼 傅啓運

四川省黨部

指導委員龍雲 盧漢 陳廷璧 張邦富
楊清 裴存壽 陸崇仁
特派員會擴情

河北省黨部

執委李嗣堯 陳訪民 李東園 詹朝陽
閻振熙 王玉賢 杜松廷 候補執委賈毅
許惠東 王宣 王南復 劉子麟 監委
胡夢華 王任民 馬恩忱 賀翔新 候補
監委商震 齊樹雲

山東省黨部

執委韓復榘 趙偉民 張榮村 李文蔚
秦啓榮 張瑞璜 蔣伯誠 候補執委梁醒

河南省黨部

指導委員張善與 陳泮嶺 蕭澗 王星舟
張君平 馮元材 段峴劍

山西省黨部

執委韓克溫 趙連登 胡伯岳 蘇彭余
李汾 梁賢達 劉冠儒 候補執委陳受中
張融嵐 馮大龍 劉仁原 張崇山

陝西省黨部

指導委員宋志先 汪寶璜 李邦 楊虎城
張志俊

甘肅省黨部

整理委員田岷山 許遠溪 張文群 凌子
惟 楊集瀛 趙宗晉 朱紹賢

遼寧省黨部

指導委員張學良 朱光沐 穆公任 康明
震 李紹沅 湯國楨

吉林省黨部

指導委員張作相 林常盛 韓介生 石九
鈞 劉守光 顧耕野 陳士瀛

黑龍江省黨部

指導委員萬福麟 王憲章 潘景武 吳煥
章 王秉鈞 于明洲 楊夢周

察哈爾省黨部

特派員劉誠宜 王德海 郭培愷 張季春

秦德純 宋哲元 蕭振瀛 張蔭

綏遠省黨部

執委趙允義 陳國英 喬秉華 潘秀仁
曲步霄 候補執委牛進祿 武勳卿 楊成
善 監委紀守光 張守倫 張輝武 候補
監委吳致中

熱河省黨部

特派員譚文彬

新疆省黨部

指導委員黃慕松 彭昭賢 王贊善 官碧
澄 李洽 曹啓文 朱瑞輝

西康省黨部

特派員格桑澤仁

寧夏省黨部

特派員楊作榮 馬鴻逵 谷曙吟 王含章
楊揚

青海省黨部

特派員方少雲 李天民 燕化棠

南京市黨部

執委張元瓦 周伯敏 雷震 谷正鼎 袁
野秋 方治 彭贊揚 候補執委陳獨真
伍士焜 劉懋鍾 羅素約 監委周復 顧
璉 張庚由 吳恩豫 張默君 候補監委
羅光海 吳保豐

上海市黨部

執委潘公展 董行白 吳醒亞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蔡洪田 陸京士 林美

行 候補執委黃道雄 胡星耀 顧體嬰

汪曼雲 邢琬 監委吳開先 吳修 俞鴻
鈞 王廷松 姜濼 候補監委張載伯 張
小通

廣州市黨部

執委林時清 霍廣河 陸幼剛 劉紀文
譚惠泉 程岳恩 周堂 候補執委胡文燦
鄒卓立 林頌福 李仲仁 劉重明 監
委徐乙垣 程鴻軒 黃河澧 林樹巍 何
啓澄 候補監委盛湯鑾 李直 伍智梅

北平市黨部

整理委員陳石泉 董霖 魯蕩平 蕭訓
周炳琳 許孝炎 周大文 龍鏡塘 李震
東

天津市黨部

整理委員邵華 時子周 童耀華 張學銘
向質清 錢家棟 于學忠 邵元漢 馬亮

青島市黨部

整理委員劉志平 黃文初 李先瓦 聞賈
甫 金鏡新

漢口市黨部

整理委員賀衷寒 吳紹樹 楊興勤 李範
一 陳希曾 單成儀 胡國亭

全國高級黨部組織統計

中國國民黨自十七年第二屆四中全會通過
整理黨務案後，即由中央派遣指導委員整

理委員或特派員，分赴各省市及海外各黨
部，重行登記組織。數年以來，成立正式
黨部者固多，其因故尚未正式成立或雖已
成立因故仍須重行整理者亦不少。茲統計
如左：

省市黨部

(一) 正式成立省或市執監委員會者，計
有：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湖
北，江西，山西，綏遠，河北，山東等十
一省；及南京，上海，廣州等三市。

(二) 在指導期中，成立省黨務指導委員
會者，計有：河南，雲南，貴州，陝西，
遼寧，吉林，黑龍江，新疆等八省。

(三) 在整理期中成立省或市黨務整理委
員會者，計有：安徽，甘肅等二省，及北
平，天津，青島，漢口等四市。

(四) 因特種情形僅設特派員或籌備專員
辦事處者，計有：福建，四川，察哈爾，
熱河，西康，察耳，青海等七省及哈爾濱
一市。

海外黨部

(一) 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者，計有：總
支部十四處直屬支部二十二處。

(二) 在整理期中，成立整理委員會者，
計有直屬支部二處。

(三) 在籌備期中，成立籌備委員會者，
計有直屬支部七處。

軍隊特別黨部

(一)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者，計有：師黨部四十五個，軍黨部一個，獨立旅及騎兵旅黨部各一個，獨立砲兵團黨部二個，軍校黨部六個，海軍及空軍黨部各一個，其他黨部二個，共六十個。

(二)在籌備期中，成立籌備委員會者，計有：師黨部三十九個，軍黨部九個，獨立旅黨部三個，騎兵旅黨部一個，軍校黨部一個，其他黨部四個，共五十七個。

鐵路特別黨部

(一)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者，計有：京滬杭甬路，武長株萍路，隴海路，津浦路，平漢路，北寧路等六處。

(二)在整理期中，成立整理委員會者，計有：平綏路，膠濟路二處。

(三)在籌備期中，成立籌備委員會者，計有正太路一處。

海員特別黨部

僅有中華海員特別黨部一處，尚在籌備期中。

直屬黨部

計有江寧縣黨部，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漢陽兵工廠廠區黨部各一處，均已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

黨員數量統計表

(截止二十二年十月份爲止)

省市黨部(鐵路海員黨部包括在內)

黨員 三〇六、八二四人

預備黨員 七九、五四四人

合計 三八六、三六八人

海外黨部

黨員 八五、六三四人

預備黨員 一五、五一〇人

合計 一〇一、一四四人

軍隊黨部

黨員 四四五、九三五人

預備黨員 三三八、二六〇人

合計 七八四、一九五人

總計 一、二七一、七〇七人

黨員受懲戒統計表

(自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十月)

永遠開除黨籍者 一七二人

短期開除黨籍者 四二四人

停止黨權者 一、二五五人

警告處分者 六八四人

恢復黨籍者 七七人

恢復黨權者 二八五人

註銷黨證者 八人

中央幹部工作

(一)召集國民參政會及國民大會 按建

國大綱之規定，代表國民行使政權之國民大會，須於全國過半數省分選於全行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方能召集。即照本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憲政之準備案，亦擬定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但際此困難嚴重時期，爲集合全國力量抵禦外侮計，雖在以黨訓政時期中，亦應使國民有參與政治之機會。故本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曾決定於二十二年召集國民參政會，並限中央常會於四個月內，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各項法規，以資依據。經中央第五十九及六十兩次常務會議，通過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及會員選舉法原則，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審議，以便頒布施行。正進行間，中央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又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口號，既應普及於全國人民，而全國人民亦熱烈希望其早日實現，因有七月一日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討論提前召集國民大會之決定。蓋一經通過，即以籌備國民參政會者，易而爲籌備國民大會，時間經濟兩可節省也。旋以時期未迫，臨時代表大會不及召集，同時依黨章本年十一月間應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故中央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復決議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停開，改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國民大會提前召集問題，亦改於五次代表大會決定

之。最後因黨負責諸人意見未能完全一致，中央深恐急遽進行反生障礙，於第九十次常務會議，議決：依照黨章第二十七條，通告四大大會展期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召集；國民大會仍依三中全會決議，於二十四年三月舉行，由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即行籌備起草組織法選舉法並建築會場。國民大會提前召集之議作罷，國民參政會之召集當再舊事重提矣。

(二) 設立中央執行委員會華北辦事處 日本自佔領東北三省後，繼以為未足，於廿二年一月進佔榆關，三月進佔熱河，五月且進逼平津，華北各省勢甚危殆。中央為應付危局，指揮利便，特於二月間派委員張繼丁惟汾等十餘人，於河南新鄉縣，設立華北辦事處。就近指導黃河以北各省市黨部及各鐵路特別黨部，聯合人民，協助政府及軍隊，維持秩序，保衛地方。迨華北停戰協定簽字，日軍撤退，我軍亦逐漸還防，該處即行撤銷，自成立至結束，凡六個月。

(三) 派遣黨務工作人員赴西北各省服務 中央自注意開發西北後，即擬選派中央黨部工作人員一百人，組織西北考查團，前往西北實地考查，以資倡導。考查綱領考查路線及各項辦法業經定妥，以時局不靖迄未實行。嗣以短期考查見聞有限，於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中央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定改為服務辦法。凡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志願前往陝西甘肅新疆寧夏青海等省服務者，得由中央介紹於各省政府，依照學程分別選調至各地任學校教員。其生活費，由中央發給之。到達時，除擔任教職外須隨時考查西北社會經濟情形每週至少向中央報告一次。工作期間，至少以一年為限。報名者已超過百人以上，年內當可成行，將來對西北開發，必有貢獻。

(四) 設計黨費獨立黨務改進 中國國民黨黨務經費，雖大多用之於社會文化事業，但由國庫支給，每易為人所詬病。中央為補救計，除豫鄂皖贛等省各級黨部，黨費已分別減免外，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復推定委員研究：一、減輕黨的經費開支；二、樹立黨的經濟獨立基礎；三、規劃本黨在政治上社會事業上之新工作等具體方案。此項方案確定後，黨部之組織及活動，當更穩固而有力量。

(五) 扶植新聞事業 中國國民黨對新聞事業，向極注意。年來除創立新聞機關努力改進外，對於一般新聞機關亦有密切之聯絡。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及一切事業上，凡與新聞界有關者，莫不竭力予以便利。最近一年來，如：中央通訊社完成南京上海漢口北平天津香港各大都市間之

電訊網，以緊要消息供給都市報紙；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每日廣播新聞數次，並通令全國電台電力滿一百瓦特以上者，均須轉播重要新聞，以消息供給內地各縣鎮報紙；此屬於積極方面者。至於制定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及標準，會同政府主管機關以合理方法檢查新聞，使軍事外交之秘密得以保守，而新聞機關尚不至感覺如何不便；以合理方法取締不實報紙，使不肖分子不得假借輿論機關別有所圖，而報紙聲價益為崇高；此屬於消極方面者。

(六) 獎勵文藝創作 各種文藝創作與教育宣傳關係極大，中央為鼓勵文藝作家創作有益於社會國家之作品，特制定文藝創作獎勵條例。凡文藝作品合於：一、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二、表揚中國歷史上的偉大事績者，三、激勵民族意識者，四、描寫被壓迫民族之痛苦並暗示奮鬥途徑而其思想正確者，五、描寫民生之凋敝及封建勢力之流毒並暗示改革途徑而其思想正確者，六、開發人生之奧義而見解正確者等；各項標準之一，即按其等級分別予以獎金代印作品或介紹刊載，以資獎勵。對於電影，尤其注意。除於中央宣傳委員會下設一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專司設計外，並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制定電影事業獎勵條例。國產影片，凡一、表現中華民族之

黨 務

尊嚴者，二、團揚總理遺教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者，三、表現本黨革命史績者，四、激發民族意識者，五、發揚中國固有文化及歷史光榮者，六、表演中國國民勤苦耐勞和平中正之精神者，七、灌輸科學知識鼓勵生產建設者，八、提倡善風俗及道德者，九、鼓勵勇毅果敢團結合擊及遵守公共秩序之精神者，十、破除迷信邪說者；及外國影片之不違背三民主義適合中國國情及需要者，均在鼓勵之列。近且計議將政府檢查電影之收入撥作攝製教育影片之經費。果能實現，行見有教育意識之國產影片，將與日以俱增。

(七) 指導地方自治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法選舉法及指導整理方案，先後制定頒布，最近一年之中心工作，爲指導地方自治。由該會特種委員之一部分組織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以專責成。關於自治法規之刊印，自治書籍之編纂及各行市自治實施狀況調查統計，大體已辦理完竣。近更依據總理遺教及中央迭次所頒有關地方自治決議案及法令所規定之原則，並參酌實際情形，制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以資依照。茲錄如下：

(甲) 指導原則

(一) 根據總理遺教，本黨政綱政策，中央決議，及國民政府之法令指導之。

(二) 地方自治，應以該自治區之人民爲主體，黨部以督促協助之方式指導之。
(三) 指導一般人民明瞭自身應負之責任，切實參加地方自治實際工作，免除過去放任敷衍諸惡習。
(四) 指導全國各縣市，籌備地方自治之工作，應在訓政時期內一律完成。

(乙) 指導方針

(一) 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
(二) 指導人民，舉辦各種生產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之來源。
(三) 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努力文化慈善衛生公益等事業，以達到擴充人民智識，改善人民生活，增進人民幸福之目的。
(四) 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注重體育，普及國民軍事知識，以厚植保衛地方抵禦外侮之實力。

(丙) 指導程序

(一) 指導并督促各級黨部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機關，以養成實施自治專門人才，其業經設立者，應指導切實辦理，務使學業有成，才無旁用，立即從事地方自治之實際工作。
(二) 指導各級民衆團體及全黨黨員積極參加地方自治之宣傳，及各項實際工作，仍

由黨部分期督促，定期考察之。
(三) 督促政府轉令各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從速設立自治籌備會，以促進進行籌備之各種自治事項。
(四) 凡已成立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及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有不足時，得延長人民義務勞力之期限，或呈請省政府補助之，務使辦理地方自治有若，仍使地方財政，不受影響，或加重人民負擔。

(五) 縣市以下各級自治機關，應指導其從速逐級成立，其已成立自治機關之地方，即隨時派員視察，並相機指導之。
(六) 各級自治機關，對於下列自治事項，應依地方情形，次第舉辦之：一、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二、測量土地及規定地價，三、辦理警衛或組織保衛團消防隊等，四、建築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等，五、興辦教育及文化事業等，六、墾殖荒地及培植森林等，七、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八、興辦或改良水利，九、漁牧及狩獵之保護及改良等，十、開採各種礦產設立各項工廠等，十一、組織各種合作社，十二、糧食儲備及調節，十三、設立感化院救濟院醫院並促進公共衛生，十四、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十五、公共娛樂，

十六、自治公約之擬定，十七、財政收支之工作，應隨時派員視察，嚴加考核，並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備案。

及公款公產管理，十八、設立圖書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會等，十九、設立各種陳列館及舉行展覽會競賽會等，二十、設立公共體育場公園及俱樂部等，二十一、提倡國貨及改良風俗習慣等，二十二、其他。
(八)各級黨部應隨時協商同級政府，切實推進地方自治之工作，遇有因循敷衍或藉端推諉情事，應報告上級黨部處理之。
(九)各級黨部，應根據本綱領並參照各地實際情形，擬訂指導地方自治工作計劃，(一)黨員及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應注意之工作，參照本綱領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行之。
(二)本綱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件一覽表(會議經過見一年來大事概述)

類別案

黨務對於黨務之意見案 何應欽 見(註一) 照審查意見通過

統一海員運動案 楊虎等 同上

成立蒙古黨部案 白雲梯等 照審查意見交常會核辦

徹底實行以黨治國案 白雲梯等 照審查意見交常會注意

經濟實行錢幣革命案 魯島堂等 交政治會議研究

取銷鹽斤加稅加重修飾品等稅案 柏文蔚 照審查意見交行政院參考

擴充礦利中學案 吳鐵城等 交常會辦理

為實行佃地政策以消亂源鞏固革命政權案 劉峙等

推行木質土地政策案 陳果夫等

請迅速實行土地法並救濟農民案 中央民運指導委會

確定今後物質及心理建設根本方針案 朱霽青等

資送東北抗日陣亡將士遺骸及流亡人員從事墾殖案 朱霽青等

擬在國庫或棉麥借款內退撥一千萬元辦理黃河下游善後工程以防災患並每年撥發五百萬元以爲治本工費案 李敬齋等

建築寧濟鐵路案 劉守中等

限期完成西疆鐵路案 傅汝霖等

關於開發西北之各種決議請速實行案 邵力子等

整理田賦先舉行土地陳報以除積弊而裕稅收案 孔祥熙等

以上三案交政治會議併案詳加研究關於物質建設部份通過交政治會議妥籌施行

照審查意見交行政院核辦

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

照審查意見交行政院核辦

擬請大會交行政院核辦

擬請大會通過交國府擬請大會原則通過交行政院核辦

同上

減輕田賦附加以救濟農村解除民困案	孔祥熙等	擬請大會大體通過交行政院核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政治 請重設國史館案	邵元冲等	擬請大會大體通過交行政院核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改革政制推進政治以實行三民主義案	蕭佛成等	(修正通過如下) 擬交政治會	見(註二)
分區促進訓政以增加工作效率案	蕭佛成等	擬交政治會	照審查意見通過
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案	黃紹雄	擬交政治會	同上
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以利建設案	黃紹雄等	擬交政治會	全國水利機關應行統一其組織機構及實施辦法交行政會擬定規則
澈底改革政治肅清歷來積弊以恢復本黨信仰再圖積極建設案	李宗黃等	擬交政治會	照審查意見通過
對於黨務政治之意見關於政治方面三項	何應欽	擬交政治會	同上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案	主席團	大請將原案交政治會詳加研究	同上
選任林森為國民政府主席案 選任班禪為國民政府委員案	主席團	同上	同上

教育 籌設中醫學校中醫院及製藥廠案	焦易堂	交內政教育兩部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等以上學校採取導師制案	劉峙	交教育部參考	同上
注意學校以外自由研究案	劉峙	同上	同上
設立實用教育研究院案	劉峙	交中央研究院參考	同上
國立中山大學經費案	鄒魯	交國民政府轉行政院連同第三次全體會議所交者併案核辦	同上
確定今後物質及心理建設案	朱霽青等	關於心理建設部份交教育會參考	同上
中央大學移築郊外行政院月撥建築經費案	汪兆銘等	原則通過交行政院附呈辦理	同上
其他 請以十月卅一日為黃克強先生紀念日以慰忠魂案	張繼等(隨時提議)	同上	通過
四中全會宣言草案	宣言起草委員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以上已發表者關於黨務案四件，關於經濟案十四件，關於政治案十件，關於教育案七件，其他二件，共三十七件。此外另有報告兩件，茲併列於下：

(一) 常委會工作報告及組織宣傳民運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	由提出機關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二) 政治會議工作報告	政治會議	見(註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政治會議工作報告	政治會議	見(註五)	同上

〔註一〕 原案第二項，關於縣黨部經費一節，交組織委員會參考。交常會迅速研究解決辦法。

〔註二〕 一、遵依總理遺教，力行三民主義之治務，使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二、為實行上述之目標，對於東北四省領土，仍未恢復，本黨應引以自責，更應精誠團結，集中國力，充實中央，共救危亡；三、政府之目的，在努力維護國權，解放民權，故對外必須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以保障國家之獨立，對內應依法確實保護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一切自由，同時遵依建國大綱，實行地方自治，使人民有參與政治之機緣及其能力；四、中央與地方實行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五、為求民生之發展，應積極扶植農村，開發交通，擴展工商業，勵行關稅自主，財政公開，並廢止苛捐雜稅；六、政府之組織須遵依總理遺教，政府之用人，須依選賢任能為原則，而要求能以奉行本黨之主義為標準，資緣薦舉之陋習，務澈底革除之。

〔註三〕 認為取消省府委員制改為省長制之原則，業經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通過，現應資成政治會議議定實行日期，本案省制改革部分，其中如副省長之設置，及司法廳並設制度等項，雖多可商，但大體可供政治會議制定省府新組織法原則之參考。至縣制度改革方案，可分交行政立法兩院參考。

決定之原則，訂定計劃，指導各級黨部循序實施。惟今後如何增加效力，仍望該會詳細計劃與切實推進，庶組織本體得以確臻充實。關於宣傳委員會者，該會於電影事業之倡導，抗日勸匪之宣傳，均能努力，深堪嘉許。今後對全國之新聞界及出版界應作有效之統制。關於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者，該會工作亦見努力，今後應根據三中全會所定之方針，為實際有效之推進。上述審查意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註四〕 認為過去一年間常委會於時局大計，頗能顧念環境，為適宜之應付。對外如華北之抗敵與停戰及臨時辦事處之設置，對內如勸赤匪及處置國變等，凡所措施，悉中機宜。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籌備與展期亦能斟酌情形，因時處理，似應完全予以追認。至關於各委員會之工作屬於組織委員會者，一年以來，該會頗能依照上次全體會議對於組織工作

〔註五〕 余以在過去一年中內憂外患洩起迭乘，乃政治會議艱苦，因應使一般建設不致停頓，行政設施，大體妥善。除認為應行注意各點分別列舉於後外，大會對政治會議工作報告，應予以接受。一、關於立法原則者，對於行政法規之各種修正，均屬適合。惟此後尤須注意行政系統之整理。二、關於內政者：○對於各省應注意督促使其健全；○對於邊地人民應隨時宣述中央意旨。三、關於教育者：認為對中小學黨義教材，應儘量編入歷史地理國文課程中，以喚起民族精神，及灌輸民族意識；對於一般學風，尤應切實矯正現時浮薄奢糜偷惰之習慣，以養成健全樸實之品性，鼓勵好學求知之興趣。四、關於交通行政者：應注意於一般幹線鐵道之展拓，尤其對於發展西北至重要之隴海鐵道之延長。五、關於實業者：應注意於本國固有農工業之維持及改良。六、關於建設者：應注意於西北之開發，及國營民營航空事業之發展。七、關於財政者：應注意二十二年度假預算之切實履行，以樹立一般行政機關等重預算之習慣。

教育部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王世杰著

開明書店

全書三百五十萬言六號字
排成約二千面（版式高十
吋半闊七吋半）

甲種

定價八元

七十磅道林紙印精裝
一巨冊布面皮脊皮角

乙種

定價五元五角

五十磅新聞紙印精裝
兩厚冊硬面布脊布角

丙種

定價四元

五十磅新聞紙印平裝
兩厚冊厚紙面穿線釘

乙丙兩種郵費國內蒙古新疆
外之各行省及國外日本朝鮮
臺灣等處四角六分蒙古朝鮮
三元八角香港澳門一元七角
四分郵會各國四元一角

內容一斑

甲編 教育總述	本編凡四部第一教育宗旨第二教育實施方針第三學 校系統第四教育行政組織
乙編 教育法規	本編凡二部第一章國民教育法第二章學校教育法第三 期約法第五國民教育法第六國民教育法第七國民教育 國法及教育行政學團體六章各省市區單行教育 育法規分爲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章
丙編 教育概況	本編凡四部第一學校教育概況第二國民教育概況第三 華僑教育概況第四社會教育概況第五職業教育概況 分爲識字運動宣傳訓練及童子軍第二部社會教育概 學及特種教育民衆讀物通俗講演民衆學校職業補習 博物社會體育民衆讀物通俗講演民衆學校職業補習 推行國曆等十四章第三風俗及民衆娛樂文獻古物保存 留學留學等分章分析第三章國外留學概況及爲留學團 分爲總述分述二章
丁編 教育統計	本編凡二部第一學校教育統計分爲高等教育統計中 等教育統計初等教育統計三章第二社會教育統計分 爲總述統計圖表統計四章
戊編 教育雜錄	本編凡十一部第一興學以來教育大事記第二庚款教 育文化分爲總述及各國庚款教育研究概況分爲教育 教育之發展概況第四教育測驗研究第五主要教育行政 人教育展覽教育紀念節略第一覽第七印四全書之最近 過第八教育紀念節略第一覽第七印四全書之最近 歐美教育概況第十一最近日本教育概況

政治

中央及地方政制

總覽

政府權力之源泉

中國之革命，依照孫中山先生所定之革命程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軍政時期以掃除反革命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爲宗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以期開始憲政，弼成全民政治；而其所據以爲此三時期中一切典章制度之源泉，乃爲「以國民造黨，以黨建國，待國建成而後治之」之要義。

中國國民黨於建國治國之過程中，乃以政權之操持自任。以軍政之程序，取得政權，經訓政之程序，而付諸國民。在訓政時期，政治上之最高原則，既爲「以黨建國」及「以黨治國」，故就黨與政府之關係言之，則黨爲訓政之發動者，政府爲訓政之執行者；就黨與政府二者在訓政時期中與

人民之關係言之，則黨之目的，在以政權逐步授諸人民，政府之目的，在於逐步受國民全體直接之指揮與監督。

基於上項原則，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一面代理人行使政權，一面指導監督國民政府行使治權。訓政綱領規定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在此時期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而國民政府即對之負政治上之完全責任。惟中央執行委員會復將最高政治權力之行使，責之於政治會議。政治會議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隸屬機關，係受委託專理政治問題，爲黨與政府間之唯一連鎖機關。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第四條規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

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由此，可知訓政時期政治權力發動之程序，係起自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經政治會議而達於國民政府。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雖有「國民政府組織中華民國之治權」之規定，而實際上則黨爲一切政府權力之源泉。（詳見黨務欄內黨與政府之關係一節）

在中國國民黨代理人行使政權時期，與人民應有共守規約，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及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使真正之憲政政治，得循是以實現。因而中國國民黨於訓政進行之時，曾召開國民會議，由此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制定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得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之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與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

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

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以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只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統轄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

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其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政府組織概要

國民政府組織沿革

國民政府之定名，係決議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是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在廣州正式成立，同時公布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制定之國民政府組織法。該法第一條明定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監督掌理全國政務，第二條規定國民政府設委員若干人，未有定額，但當時在事實上委員十六人，由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五人為常務委員。行政機關僅設軍事，外交，財政三部，

部長由委員兼任，有添部之必要時，由委員會決議行之。十六年四月奠都南京，仍用十四年所公布之組織法。惟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國府公布之公文程式令附表，國府直轄機關，已增爲部四，即外交，財政，交通，司法四部是也。此外有大學院，中央法院，法制院，中央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勞工局，印鑄局等。十七年二月四日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討論國民政府組織案時，於國民政府組織法復有所修正，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規定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但委員額數仍無規定。其直轄機關則有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此爲尙未完成五權制度之組織也。十七年秋，北伐告成，國內統一，胡漢民孫科在巴黎電達國民政府，提議以五權制度，作訓政之楷模，並列舉辦法，請改訂五院制之國民政府組織法。九月十九日由中央委員蔣中正邀請黨中同志談話，公推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三委員起草，於是月二十三日草成條文四十九條，由中央政治會議審查修正後，報告於中央執行委

員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交由國民政府於十月四日公布，是爲五院制國民政府組織法之所由成。此時之國民政府，係由國民政府委員會暨五院組織而成，其各部則分隸於院之下矣。各院部會於組織法公布後，即次第成立，惟考試院於十九年一月六日，監察院二十年二月十六日始正式成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四中全會，對於國民政府組織法加以修改。刪去「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一語，將國務會議改稱國民政府會議，行政院會議改稱國務會議，並將原案第十三條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由國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共同署名，修正爲「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主管院院長副署行之」，其他仍照原文。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開會，對於政治有所決議，並制定訓政時期約法八十九條。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以政府組織，應本約法與國民會議決議案，因將國民政府組織法與約法上不同之點，加以修正，並規定「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府之各部院會長，以國府主席之提請，由國府依法任免之」。至二十年十二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爲適應政治

環境計，復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其要點爲國民政府主席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然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以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代表參加。主席與五院間之權力顯有消長，而立法監察兩院，亦變爲調和主義建設與民意實現之兩種性質。此時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尙規定司法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以司法院長副院長皆有本身之職務，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兩機關之事務，又甚繁忙，往往不及兼顧，因修正該條爲「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以實現民意機關已決議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爲免除民意代表機關重複計，復將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修正爲「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第四十八條修正爲「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交國民政府公布，即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也。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職。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一行政院，二立法院，三司法院，四考試院，五監察院。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

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事，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五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

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部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

，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

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之組織

〔組織及職權〕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一、行政院，二、立法院，三、司法院，四、考試院，五、監察院」。依此規定，則國民政府為五院之集合體，分則為五院，合則為國民政府。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組織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任務在處理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且對內對外代表整個之中央政府，並非於

五院之上再設國民政府也。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統率陸海空軍，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授與榮典，公布法律，發布命令，此國民政府組織法本身關於國府職權所規定之條文也。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均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行之。

國府委員五院院長副院長任期，在組織法上，並無明文規定，中央政治會議自得隨時加以改選；惟國府主席任期定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府內設有文官處，參軍處，主計處三輔助機關。文官處掌管文書收發，編製，保管，分配，文件之撰擬及翻譯，編製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公布法律命令，典守印信，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及會計事項。設文官長一人，秘書八人至十二人。所屬機關，為一、文書局，設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二、印鑄局，設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師三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技士六人。參軍處掌管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接見外使接待外賓，大赦及其他禮節，閱兵出巡，國際典禮，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舉行紀念週，本府警衛事項及庶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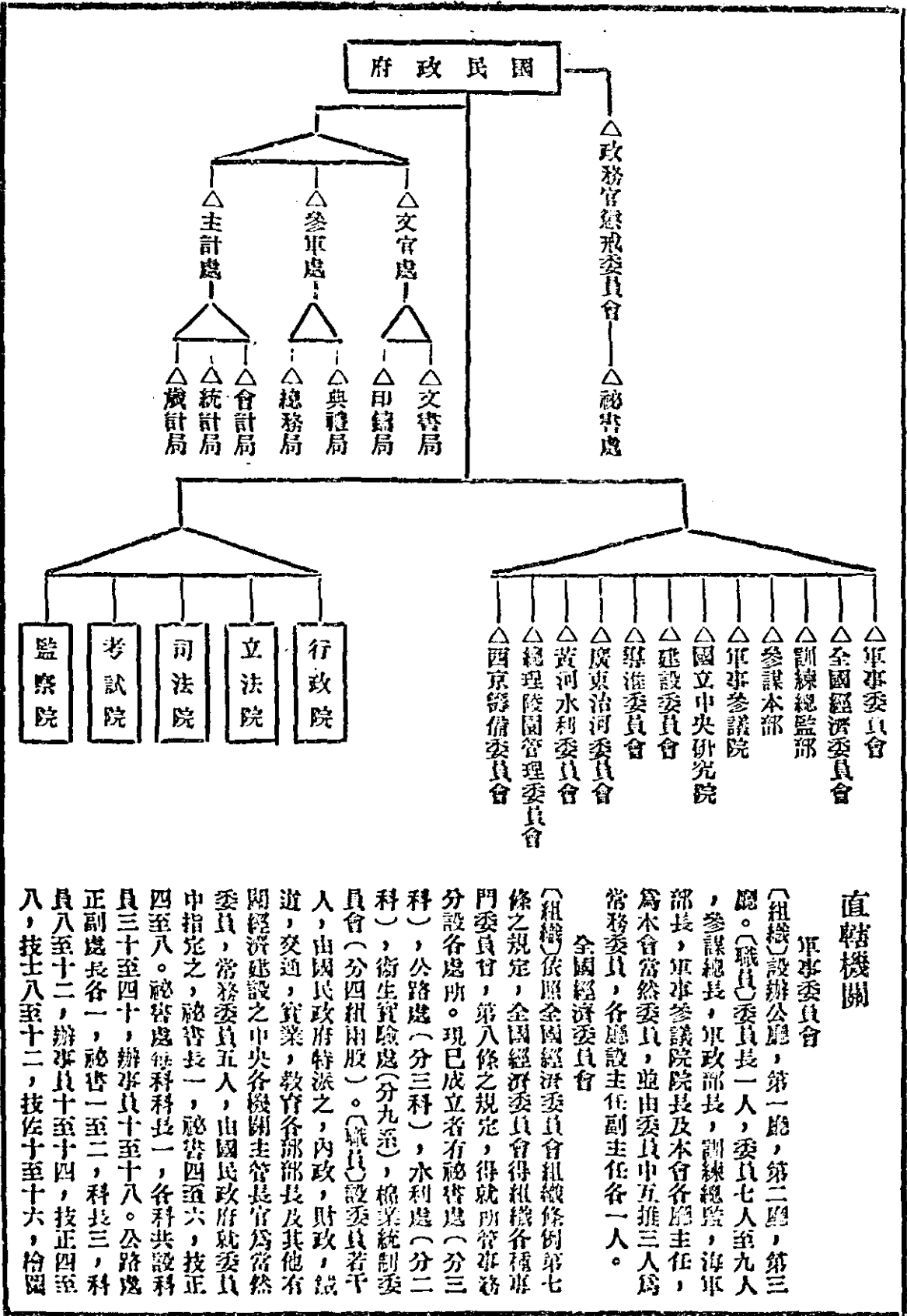
設參軍長一人，參軍八人至十二人。所屬機關，為一、典禮局，設局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六人至八人；二、總務局，設局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

主計處掌管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各機關預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統籌建議或應合辦及其報告事項，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事項，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各機關會計統計事務之指揮及考績事項，各機關會計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各機關會計統計圖表書據等格式之制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報告之彙編事項，各機關統計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件，全區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以及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設主計長一人，主計官六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科員六人至十二人。所屬機關為一、會計局，設局長一人，二、統計局，設局長一人，三、歲計局，設局長一人，各局科長三人至五人，每科科員

十人至二十人。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有「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之規定。國民政府根據此條，視事實之需要，已設立軍事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軍事參議院，國立中央研究院，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西京籌備委員會等。又政務官之懲戒，因其地位關係，不便交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已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主任書記員一人，書記員七人至十五人，掌管政務官之懲戒事宜。國民政府之組織，既如其複雜，茲為明瞭起見，特列舉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圖如左：

下表係根據中央統計處所制之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圖略為增加而制定，關於國府之內部組織，列於圖之左方，直屬機關，列於圖之右方，又所屬機關為組織法所有，且業已成立者，加實線框()；組織法所無而因事實需要業已設立者，加實線三角形(△)。



直轄機關

軍事委員會

〔組織〕設辦公廳，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職員〕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及本會各廳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各廳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全國經濟委員會

〔組織〕依照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第八條之規定，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現已成立者有秘書處（分三科），公路處（分三科），水利處（分二科），衛生實驗處（分九系），棉業統制委員會（分四組兩股）。〔職員〕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常務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秘書長一，秘書四至六，技正四至八。秘書處每科科長一，各科共設科員三十至四十，辦事員十至十八。公路處正副處長各一，秘書一至二，科長三，科員八至十二，辦事員十至十四，技正四至八，技士八至十二，技佐十至十六，檢閱

員四至八。水利處正副處長各一，秘書一至二，科長二，科員四至八，辦事員六至十，技正四至八，技士六至十，技佐十五至十六，繪圖員四至八。衛生實驗處正副處長各一，秘書一至二，科員六至十二，辦事員十至十六，技正十二至二十，技士十六至二十四，技佐二十四至三十六，系主任九，由技正兼。棉業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五人，委員若干人，總務股長一人，股員六至十，技術股股長一人，技術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訓練總監部

〔組織〕設總務處，步兵監，騎兵監，砲兵監，工兵監，輜重兵監，國民軍事教育處，軍學編譯處，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職員〕總監一，副監二，參事六，總務處長一，步兵監一，騎兵監一，砲兵監一，輜重兵監一，工兵監一，國民軍事教育處長一，軍學編譯處長一。

參謀本部

〔組織〕設總務處，第一廳，第二廳。〔職員〕參謀總長一，次長一，各廳廳長一。

軍事參議院

〔組織〕設總務處，軍事廳。〔職員〕正副院長各一，參議九十至一百八十，諮議六十至一百五十，秘書三，副官三，書記二，司書二。總務廳廳長一，副官二，文書科

長一，科員六，書記三，司書四，管理科長一，科員九，書記三，司書四。軍事廳廳長一，副官二，編纂科長一，科員三，書記三，司書四，調查科長一，科員六，書記三，司書四。

國立中央研究院

〔組織〕設總辦事處，評議會，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工程研究所，地質研究所，天文研究所，氣象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心理學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自然歷史博物館，圖書館籌備處，尙未成立者有國文學研究所，考古學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動物研究所，植物研究所，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所。〔職員〕院長一，總幹事一，幹事三至五，評議員三十，各研究所所長一，研究員若干人，秘書一，書記及事務員各若干。

建設委員會

〔組織〕設總務處（分文書科，事務科），設計處（分技術室，調查科），事業處（分鐵業科，電業科，灌溉科，會計科），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預算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圖書委員會，訓育委員會，公務員補習教育教務委員會，顧問工程師。〔職員〕正副委員長各一，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為當然委員，此外由國民政府聘定

若干人充任。秘書長一，秘書四，參事二至四，各處處長一，科長八至十二，科員四十至六十，技正八至十六，技士十二至二十，技佐十二至二十。〔附屬機關〕購料委員會，首都電廠，威靈頓電廠，電機製造廠，淮南煤礦局，模範灌溉管理局，調查浙江經濟所。

導淮委員會

〔組織〕設顧問或專門委員，財務委員會（以導淮委員會副委員長及該會委員長特聘之該會委員五人組織之），總務處（分三科），土地處（分三科），工程處（分二組）。〔職員〕正副委員長各一，委員若干，總務土地兩處處長各一，每處設科長三至四，科員十八至二十四。工程處技正十一至十三，技士十二至十六，技佐若干，總工程師一，副總工程師一，以技正兼，工程師九至十一，以技正兼，副工程師十二至十六，以技正兼，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

廣東治河委員會

〔組織〕設總務處，工務處，財務處。〔職員〕正副委員長各一，委員若干，各處處長一，科長科員各若干。

黃河水利委員會

〔組織〕設總務處，工務處，財務處。〔職員〕委員長一，副委員長二，委員若干，

各處處長一，科長科員各若干。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組織〕設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下，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警備兩處。〔職員〕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園林設計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管理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之。總務處長一人，文牘會計事務三課主任各一，工程組園林組（森林股，園藝股）主任各一，職員若干；警備處處長一，總務管理兩課主任各一，職員若干，警備大隊長副隊長各一，小隊長分隊長各若干。

西京籌備委員會

〔組織〕設秘書處。〔職員〕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至廿五，秘書主任一，秘書二，技正一，技師二至四，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行政院及各部會

〔組織及職權〕：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行政院除附屬各機關外，以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行政等十部及蒙藏，僑務，禁煙，勞工等四委員會，分掌行政之職權。

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各部部长綜理各該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行政院各部除政務次長外所以再設常務次長者（初稱常任次長），蓋為減輕部長對部內責任，且使其地位不受政治影響，俾各部職務之進行，永有富有行政經驗之長官督率而不致中斷，用意原屬完善，惜事實上亦鮮有不隨部長更動者。

重要行政，或各部會之共同事項，則由行政院會議議決之。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成，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行政院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五）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不能解決之事項，（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就行政院會議第一至第四項之職權，以觀察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關係，則立法權仍在立法機關；然行政院係對中央

執行委員會負責，立法院對之不能提不信任案，行政院亦無解散立法院之權，故亦有被認為近於美國之總統制者。實則則政時期之五權制度，自有其特質，殆難以與三權憲法之產物——總統制，內閣制——相比擬。

關於行政院內部事務，設秘書政務兩處分別掌理。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八人至十四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掌管文書之收發，編製，分配，文件之撰擬翻譯，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與守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政務處設政務處長一人，參事六人至十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掌管本院會議事項，應提出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或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訴願及擬命令事項。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直轄機關〕：除十部四委員會外，尚有撥務委員會，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農村復興委員會，威海衛管理專員公署，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茲分別略述組織概要如左。

內政部

〔組織〕設參事室，秘書室，衛生局（分秘書室，總務科，醫政科，保健科，技衛

室)，總務司(第一科至第四科)，民政司(第一科至第四科)，統計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土地司(第一科至第四科)，警政司(第一科至第四科)，禮俗司(第一科至第三科)，技正，觀察，巡警，馬審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電影檢查委員會(與教育部合辦)。(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秘書四至六，參事二至四，衛生署長一，司長六，科長十八至二十四，科員七十二至九十六，技正六，技士十，編查八，視察十至十六。

(直屬機關)首都警察廳，警官高等學校，北平地產清理處，北平古物陳列所，北平墾殖管理處，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河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文總站。

外交部

(組織)設總務司(分文書科，典職科，電報科，交際科，會計科，出納科，庶務科)，國際司(第一科至第六科)，亞洲司(第一科至第四科)，歐美司(第一科至第四科)，情報司(第一科至第四科)，條約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秘書四至六，參事二至四，司長五，科長科員各若干，條約委員若干。(直屬機關)駐滬辦事處，北平檔案保管處，特派員辦事處，視察專員辦事處，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駐外各大使

館，駐外各公使館，駐外各總領事館，駐外各領事館，駐外各副領事館，各領館辦事處，外交討論委員會。

軍政部

(組織)設總務廳(文書科，管理科，交際科)，陸軍署(總務處——分文書科，管理科，統計科；軍衡司——分銓敘科，考績科，印信科；軍械司——分保管科，出納科，檢驗科；軍務司——分軍事科，步兵科，砲工兵科，騎驢兵科，軍牧科；交通司——分總務科，設計科，電信科，輸運科；軍醫司——分總務科，醫務科，衛生科，材料科，獸醫科；軍法司——分軍法行政科，執法科，監獄科)，航空署(總務處——分人事科，管理科，文書科，軍醫科，軍法科，情報科；軍務處——分作戰科，航政科；技術處——分器材科，機械科，建築科；經理處——分會計科，補給科；正擬設立者有教育處——航空學校)，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科，文書科，管理科；會計司——分綜計科，預算科，出納科；儲備司——分被服科，糧秣科，材料科；營造科——分設計科，建築科，營造科；審核司——分第一二三三科，正擬設立者有營產整理委員會)，兵工署(總務科，設計科，檢驗科，監查科，兵工研究委員會，正擬設立者有兵工材料

購辦委員會)，特務團，顧問處，譯述講習所。(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參事七，秘書九，副官四，總務廳長一，各署正副署長各一，秘書四，副官一至二，各司司長一，各處處長一，各科科長一，各科科員書記司書各若干，技正，技士，軍法官，書記官，譯重員，特務員，辦事員，看守員各若干，特務團長一，顧問處主任一，譯述講習所所長一，兵工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助理委員，兼任委員各若干。(直屬機關)兩翼軍牧場，明安軍牧場，商都軍牧場，勿容種馬牧場，浮佛處，張家口軍馬補充所，各軍械局，各軍械庫，軍械人員訓練班，電報處，軍用電話局，軍用無線電管管理局，機械修造廠，交通技術部隊，交通技術教練所，通信軍士訓練班，各軍用無線電台，交通器材庫，軍用差餉管理所，特種通訊教導隊，臨時衛生材料庫，中央陸軍防務處防疫醫院，各預備醫院，各軍傷醫院，各臨時陸軍醫院，各後方醫院，各陸軍醫院，擲架軍士訓練班，看護軍士訓練班，陸軍訓練班，檢驗所，陸軍軍醫學校，陸軍醫學校，殘廢軍人教養院，航空署南京辦事處，上海辦事處，無線電隊，測候所，各飛行場管理所，各航空站，南湖飛機修理廠，首都航空工廠，驅逐隊，偵察隊，

轟炸隊，航空隊，掩護大隊，軍需學校，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北平被服廠，北平被服廠天津支廠，糧秣廠，北平製呢廠，武昌製革廠，各軍需品倉庫，工程處武昌分處，工程處，各地區軍需局，各地營房保管處，職工較工訓練班，各兵工廠，兵工材料廠，兵工學校，火藥廠，上海鍊鋼廠，理化研究所，傳達隊，學兵隊，軍樂隊。

海軍部

〔組織〕設參事，秘書，技監，副官，總務司（分文書科，交際科，管理科，統計科），軍衛司（分銓敘科，典制科，郵政科，軍法科），軍務司（分軍事科，醫務科，軍港科，運輸科），糧政司（分修造科，機務科，材料科，電務科），軍學司（分航海科，輪機科，製造科，士兵科），軍械司（分兵器科，設備科，保管科，檢驗科），海政司（分設計科，測繪科，警備科，海事科），經理處（分總務科，會計科，稽核科，附各地煤炭棧）。（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參事二至四，秘書四，副官十，技監一，處長一，司長七，各科科長一，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直屬機關）各艦隊司令部，各地要港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各地造船所，各地海軍學校，各地海軍練習營及水雷營，海軍編譯處，海軍航空處，海道測量局，海岸巡防處，海軍軍械處，引水傳習所，正擬設立者有海軍執法處，海軍交誼處，海軍軍醫處。

財政部

〔組織〕設秘書，參事，閱務署（分總務科，閱政科，稅則科，計核科），鹽務署（第一科，第二科，附鹽務討論會），稅務署（分總務科，主計科，捲菸稅科，棉紗稅科，麥粉火柴水泥稅科，印花菸酒稅科），總務司（第一科至第三科），賦稅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公債司（第一科至第三科），錢幣司（第一科至第三科），會計司（第一科至第五科），國定稅則委員會，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會計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秘書八至十二，參事四至六，署長三，司長六，各科科長一，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直屬機關）各海關，各鹽運使，各權運局，鹽務稽核所，河南督銷局，各省區稅務局，廣東陝西河北四川財政特派員，河北官產總處，各造幣廠，北平印刷局，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各省礦稅專員。

實業部

〔組織〕設參事，秘書，技監，林墾署（第一科，第二科），總務司（第一科至第四科），農業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工業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商藥司（第一科至第五科），漁牧司（第一科至第三科），鑛業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勞工司（第一科至第四科），統制長辦公處（第一科至第三科），專門委員會，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勞働年鑑編纂委員會，訴願審理委員會，國營鋼鐵廠籌備委員會，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中央農業推廣區管理委員會，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整理江浙陳絲陳繭委員會，江浙陳絲推銷委員會，工業標準委員會，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技師審查委員會，商約研究會，國貨審查委員會，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國營煤礦事業籌備委員會，國煤救濟委員會，工廠檢查委員會，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勞工衛生委員會，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調查委員會，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參事四至六，秘書六至十，署長一，處長一，司長七，各科科長一，科員共一百二十至一百六十，技正二十四，技士三十，技佐二十至三十。（直屬機關）商標局，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中央工業試驗所，中央農業

試驗所，中央種畜場，地質調查所，礦業指導所，國際貿易局，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度量衡製造所），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檢驗分處，南京檢驗分處），漢口商品檢驗局（蕪湖檢驗分處，沙市檢驗分處），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天津商品檢驗局，廣州商品檢驗局（梧州，汕頭，江門，廈門，福州各檢驗分處），浙江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國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國貨陳列館，北平國貨陳列館，北平林業試驗場，山東林業試驗場，祁門茶業試驗場，北平種畜場，張家口種畜場，安徽種畜場，正定棉業試驗場，南通棉業試驗場，武昌棉業試驗場，開灤鐵務督辦處，正豐鐵務監督處，裕繁鐵務監督處，齊堂鐵務監督處，中央機器製造廠籌備處，硫酸鋁廠籌備處，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礦業監督員辦公處。

教育部

〔組織〕設參事，秘書，督學，專員，總務司（第一科至第三科），高等教育司（第一科，第二科），普通教育司（第一科，第二科），社會教育司（第一科，第二科），蒙藏教育司（一科），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

員會，初等教育教科圖書編製標準擬訂委員會，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醫學教育委員會，助產教育委員會，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古物保管委員會，電影檢查委員會（與內政部合組），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與實業部合組），農業推廣委員會（與實業部內政部合組），國立編譯館。（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參事二至四，秘書四至六，司長五，督學四至六，專員若干，科長各科一人，科員八十至一百一十，館長一人。（直屬機關）國立各大學，國立各學院，國立博物院籌備處，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國立中央教育館籌備處，國立北平圖書館，國立北平研究院，南京古物保存所，中華民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交通部

〔組織〕設秘書廳，參事廳，總務司（交通公報處，圖書室，第一科至第五科），電政司（第一科至第六科），郵政司（第一科至第三科），航政司（第一科至第三科），會計長辦公處（第一科至第三科），技術室，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職工事務委員會，購料委員會，船員檢定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

一，常務次長一，秘書四至八，參事二至四，司長四，會計長一，司長四，技正八，技士八至十二，技佐六至八，科長二十，科員一百二十至二百。（直屬機關）北平檔案保管處，各電報局，各省電政管理局，電料儲轉處，各特等電報局，各電話局，各電報幹線工務處，各長途電話話務管理處，電信機械製造廠，國際電信局（海岸電台，國際電台），各無線電總台（各電台），郵政總局（各區郵政管理局），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各郵政儲金匯業局），各航政局，商船學校，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招商局，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鐵道部

〔組織〕設參事，秘書，技監，總務司（分文書科，人事科，育才科，出納科，事務科，統計科，衛生科，勞工科），業務司（分營業科，運輸科，調查科），財務司（理財科，債務科，產業科），工務司（分工程科，機務科，設計科），聯運處，會計長辦公處，留美學生監督處，購料委員會，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貨等運價委員會，鐵道技術員銜級委員會，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料款管理委員會，鐵路技術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職工教育委員會，

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秘書四至八，參事二至四，技監一，司長四，會計長一，聯運處正副處長各一，留美學生監督處監察一，技正十六，技士二十至三十，技佐二十至二十四，各科科長一，科員一百二十五至一百六十。(直屬機關)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北寧鐵路管理局，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臨海鐵路管理局，平綏鐵路管理局，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粵漢鐵路鄂段管理局，廣九鐵路管理局，南粵鐵路管理局，正太鐵路管理局，道清鐵路管理局，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臨海鐵路瀘西段工程局，交通大學，四洮鐵路管理局，吉敦鐵路工程局，洮昂鐵路工程局，齊克鐵路工程局，洮索鐵路工程局，遼海鐵路管理局，首飾鐵路輪渡管理局，鐵路沿線貨物出品展覽會辦事處，路警管理局。

員會，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秘書四至六，參事二至四，司長四，技正一至二，技士三至五，處長一，各科科長一，科員六十至一百，編纂若干。(直屬機關)獄務研究所(附設監獄員訓練班)，法官訓練所，法醫研究所，各省法院監獄看守所，最高法院檢察署。

蒙藏委員會 (組織)設參事，秘書，總務處(第一科至第四科)，蒙事處(第一科至第三科)，藏事處(第一科至第三科)，蒙藏教育委員會，編譯室，調查室。(職員)正副委員長各一，委員十五至二十一，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參事二至四，秘書二至四，處長三，科長九至十二，科員五十至七十。(直屬機關)駐平辦事處，蒙藏學校，蒙藏訓練班，駐印通訊處，蒙藏招待所，蒙藏旬報社，張家口台站管理局，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古北口台站管理局，喜峯口台站管理局。

僑務委員會 (組織)設秘書處(文書科，事務科)，僑務管理處(移民科，僑民指導科)，僑民教育處(教育指導科，文化事業科)。(職員)正副委員長各一，委員若干，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處長三，科長六，科員十二至二十，必要時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直屬機關)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華僑週報社，正擬設立者駐各口岸僑務局。

禁煙委員會 (組織)設總務處(第一科，第二科)，查驗處(第一科，第二科)，尚未成立者有國際禁煙研究委員會，禁煙考績委員會，調查毒藥委員會，調驗公務員委員會。(職員)正副委員長各一，委員九至十三，行政院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處長二，科長四，總務處科員四至六，查驗處科員四至八。(直屬機關)各省市禁煙機關。

勞工委員會 尚未成立

振務委員會 (組織)設秘書處，總務科，籌賑科，審核科。(職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為委員長，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秘書一至三，科長三，科員九至十二。(直屬機關)駐滬辦事處，駐平辦事處，各省振務會。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組織)由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一為二年，三分

之一為三年，以抽籤定之，董事得連任。
〔職員〕由政府指定董事長一人，其秘書一人及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農村復興委員會

〔組織〕得分經濟，技術，組織等組，設秘書處，並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各省得設立分會。〔職員〕委員長一人，行政院院長兼之，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聘用之，行政院正副院長暨有關係之各部部長（內政，財政，交通，實業，鐵道）為當然委員，專門委員由委員長聘任，秘書處設主任一人，秘書處職員由委員長於各機關中調任之。

威海衛管理專員公署

〔組織〕設總務科，財政科，工務科，公安局。〔職員〕管理專員一，秘書二，科員五至七，總務科長一，科員四至六；財政科長一，科員六至十；工務科長一，科員二至四；公安局長一，科員三至四，科員八至十，督察一或二。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組織〕設參議廳秘書處，調查處。〔職員〕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總參議一人，秘書長一人，調查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幫辦及副主任，遇必要時，得設顧問及辭議。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

〔組織〕設農賑，衛生，財政三組。〔職員〕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並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秘書長一人，秘書及事務員若干人，各組各推委員一人為主任。

立法院

〔組織及職權〕：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任期二年。立法院內設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議下列議案：（一）院長交議者，（二）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三）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四）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委員會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委員會以委員長為主席，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委員會會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

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立法院除上列五委員會外，又因事實之需要，增設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自治法委員會，勞工法委員會，土地法委員會，各會委員由院長於立法委員中指定兼任，並指定召集人。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長為主席，非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會議時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會議公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其制定法律，分為下列各種程序：（一）提案，（二）審查，（三）議決，（四）公布。法律案之提出於立法院，分下列四種：（一）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二）國民政府交議者，（三）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四）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其由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

機關擬定法案，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

定。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凡法律之議案，須經三讀會後，方為議決。一種議案提出後，開第一讀會，認為大體成立，即按其性質交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委員會以審查結果報告於第二讀會。第二讀會為逐條之修正，第三讀會為文字之修正，但院長得酌量情形或經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之請求，省略三讀會。凡法律案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立法院長副署，即生效力。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機修正之。

立法院內部事務，設秘書編譯兩處，分別掌管。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六人至十人，科長二人至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速記長一人，速記員四人，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掌管文書之收發，保管，分配，撰擬，統計，調查，會議紀錄，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典守印信，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委員會，編譯處主管事項；編譯處設處長一人，編譯四人至六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掌管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各國法制之編譯，立法參考材

料之檢討，特別編譯及圖書管理事項。

司法院

〔組織及職權〕：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綜理全院事務，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關於該院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司法院內設秘書參事兩處。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六人至十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掌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文書分配，文件之撰擬及翻譯，典守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司法院之下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掌民刑訴訟，行政訴訟，官吏懲戒各種職權，各個機關對於職權之行使，完全獨立，不受其他機關干涉。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司法制度，原用四級三審制。所謂四級者，以地方法院簡易庭或各縣縣法院或兼理

司法之縣政府承審員為第一級，地方法院為第二級，高等法院為第三級，最高法院為第四級；所謂三審者，同一案件，祇能經過三級法院審判，如初審由地方法院之簡易庭或縣法院或縣政府承審員審判，則以地方法院為第二審之上訴法院，高等法院為終審之上訴法院；如第一審係地方法院所管轄，則以高等法院為審判第二審上訴之法院，以最高法院為終審之法院，此即所謂四級三審制也。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院組織法，採用三級三審制，分法院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初級由地方法院行之，高等法院為第二級，最高法院為第三級，同一案件可經三級法院審判。即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民刑訴訟，得上诉于高等法院；不服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之民刑訴訟，得再上诉于最高法院，其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各分院之級，與各該本院之級同。此制較四級三審制，層次稍清，名實更符；蓋四級三審制，自民國元年裁撤初級審判廳後，雖於地方審判廳添設簡易庭，然以同一之法院，強名之曰二級；同院之法官判決，強名之曰兩審，不便於民至深。法院組織法雖已公布，惟事實上四級三審制現仍沿用耳。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

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檢察制度：最高法院設檢察總長，暨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設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檢察官之職權：為（一）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但對於法院獨立行使其職權。

行政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其內部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選充之。審判案件以評事五人合議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人民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控告；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

務，分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兩種。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至七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時為止。

〔直轄機關〕

最高法院

〔組織〕設書記廳（文書科，會計科），民事庭（四科），刑事庭（四科），判例編輯委員會，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職員）院長一，各庭設推事五，以一人為庭長，書記廳設書記長官，書記廳置書記官若干，以一人充科長。

行政法院

〔組織〕設二庭或三庭。（職員）院長一，每庭評事五，以一人為庭長，書記長官一，書記官十至十八。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組織〕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種。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組織之，並設秘書處，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職員）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委員長一人，主任秘書一，秘書二，書記官九至十五。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委員長一，事務員若干，並以一人為主任。

考試院

〔組織及職權〕：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綜理全院院務，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以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兩機關依法行使考試及銓敘之職權。考試院之職權，按其性質，可分為二種：（甲）關於官吏任免及待遇者，由銓敘部掌管之；（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二）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三）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四）關於公務

員任免之審查事項，(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調轉之審查事項，(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七)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乙)關於考試行政者，由考選委員會掌管之：(一)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二)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四)關於考試人員之報冊事項，(五)關於舉行考試及其他應備事項。考選委員會於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掌管(一)考試日程之排定，(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六)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其他事項。考試事竣，即行裁撤。典試委員會於行政上雖受考試院之監督指揮，但於職權之行使，完全獨立。

考試院內部事務，設秘書參事兩處分別掌管。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六人至十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掌文書之收發，編製，保管，分配，文件之撰擬及翻譯，典守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直屬機關〕

銓敘部

〔組織〕設秘書處(第一科至第三科)，登記司(第一科，第二科)，甄核司(第一科至第三科)，育才司(第一科至第三科)，銓敘審查委員會。(職員)部長一人，政務次長一人，常務次長一人，秘書六人，司長三人，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為主席。

考選委員會

〔組織〕以正副委員長各一，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設秘書處(第一科至第六科)，專門委員(設計組，編審組，第一組至第六組)。(職員)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各科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八人，專門委員若干人。

監察院

〔組織及職權〕：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長提請

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得單獨提出彈劾案。此項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出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爲應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經審查認爲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爲最後之決定。監察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長爲主席。關於地方方面，監察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其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審計部掌管下列事項：(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四)稽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審計部部長兼承監察院長綜理全部事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稽察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部長爲主席。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宜，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監察院內部事務，設秘書參事兩處，分別掌管。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六人至十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掌文書之收發，編製，保管，分配，文件之撰擬及翻譯，典守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參事處事項；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掌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直轄機關〕

審計部

〔組織〕設總務處（文書科，統計科，會計科，庶務科），第一廳（第一科至第三科），第二廳（第一科至第三科），第三廳（第一科至第三科）。〔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秘書二至四，每廳廳長一，每科科長一，科員四至八，總務處長一，惟總務處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審計九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國民政府委員及直轄機關高級

人員名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 | 委員蔣中正 | 胡漢民 | 廳主任朱培德 | 副主任井蔚 | 第一廳主任唐紹儀 | 張人傑 | 蔡元培 | 蕭佛成 | 郭澤 | 唐生智(代) | 副主任周亞衡(代) | 第二廳主任何應欽(陳儀代) | 副主任賀國光 | 第三廳主任楊端六 | 副主任鮑文樾 | 全國經濟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官長魏愷 | 文書處長許靜芝 | 印鑄局長周仲瓦 | 秘書高凌百 | 徐恩陶 | 沈翼 | 譚敬 | 劉瑞恆 | 陳立夫 | 錢新之 | 陳光甫 | 劉鴻生 | 史景才 | 王曉籟 | 徐新六 | 王克敏 | 陳公博 | 王世杰 | 張人傑 | 孔祥熙 | 李煜瀛 | 蔡元培 | 邵元冲 | 張家楫 | 李煜瀛 | 周作民 | 晏陽初 | 虞和德 | 吳鼎昌 | 榮宗敬 | 劉瑞恆 | 陳立夫 | 錢新之 | 陳光甫 | 劉鴻生 | 史景才 | 王曉籟 | 徐新六 | 王克敏 | 陳伯莊 | 褚民誼 | 楊端六 | 秦汾 | 葉公綽 | 連聲海 | 蔣中正 | 葉琰堂 | 彭學沛 | 秘書長秦汾(兼) | 公路處長陳禮誠 | 水利處長席德炯 | 衛生實驗處長劉瑞恆 | 棉業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光甫 | 訓練總監部 | 總監朱培德 | 副監周亞衡 | 張華輔 | 參事李實茂 | 張壽桐 | 劉秉粹 | 周維自 | 文崇松 | 總務處長陳啟之 | 步兵鎮守使顧鎮 | 石錚 | 騎兵監汪錫基 | 砲兵監張修敬 | 工兵監吳和宜 | 輪重工監李國瓦 | 軍學編譯處長楊晉昌 | 主任編輯成仇 | 張性 | 國民軍事教育處長潘佑強 | 參謀本部 | 委員長蔣中正 | 委員閻錫山 | 馮玉祥 | 李宗仁 | 張學良 | 李烈鈞 | 陳濟棠 | 總辦公 | 總長蔣中正 | 次長葛敬恩 | 黃慕松 | 高級 |

參謀主任張元培 高級參謀袁煥熙 蕭仁源 歐陽格 林振雄 甘麗初 吳與魯

殷祖繩 呂學書 廳長徐祖詒 王綸 龔理明 處長王鶴 朱偉 王劍 游鳳池 朱世明 陸樹 趙文藻 申應驛 周濟民 錢詒士 錢成

軍事參議院

院長唐生智 總務廳長威卓 軍事廳長周維斌 上將參議方本仁等十三人 中將參議方鼎英等五十人 少將參議李寶章等九十九人

國立中央研究院

院長蔡元培 總主任許壽裳 王敬禮 徐章曼 林語堂 物理研究所長丁燮琳 化學研究所長王瑞 工程研究所長周仁 地質研究所長李四光 天文研究所長余青松 氣象研究所長竺可楨 歷史語言研究所長傅斯年 社會科學研究所長蔡元培 自然歷史博物館主任錢天鵠

建設委員會

委員長張人傑 副委員長張乃燕 常務委員吳敬恆 李煜瀛 張嘉璈 委員曾養甫 等十九人 秘書長劉石心(兼) 秘書林士模 張繼 參事蕭文熙 羅喜閣 潘銘新 總務處長劉石心 專業處長秦瑜 設計處長霍寶樹 技正傅震 郭頌銘 張家社 薛紹清 陳大受 戴占奎

導淮委員會

委員長蔣中正 代理副委員長陳果夫 常務委員莊恭甫 陳其采 陳立夫 吳忠信 楊永泰 委員張人傑等十九人 秘書長何玉書(兼) 總務處長何玉書 土地處長蕭鈞

廣東治河委員會

委員胡漢民 陳銘樞 孫科 陳濟棠 林直勉 吳鏡城 陳策 李海雲 鄧彥華 范其務 林靈陔 王龍惠 總務處長林直勉(兼) 工務處長林靈陔(兼)

黃河水利委員會

委員長李儀祉 副委員長王應楹 委員許怡 許心武 吳敬恆 陳沖猷 李培基 張人傑 孫科 孔祥熙 宋子文 王瑚 李儀祉 李曾 劉治洲 陳儀 李石曾 秘書長張舍英(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常務委員林森 葉楚傖 孫科 林榮明 劉紀文 馮超俊 委員胡漢民 蔣中正 張人傑 李煜瀛 蔡元培 于右任 宋子文 孔祥熙 戴傳賢 陳果夫 吳鐵城 汪兆銘 居正 張繼

五院及所屬各部會高級人員名錄

行政院

院長汪兆銘 副院長孔祥熙 秘書長稽民 政務處長彭學沛 秘書劉沐園 曹經沅 屈向邦 胡適 方叔章 張昌言 溫 黃濬 曹宗岳 參事陳銳 劉孝楨 朱宗瓦 吳頌皋 徐象樞 鄧介松 蔣尚

內政部

部長黃紹維 政務次長甘乃光 常務次長傅汝霖 簡任秘書陳曾 參事黃厚瑞 孔力行 楊全宇 梅汝璈 衛生署長劉瑞恆 總務司長姜玉笙 民政司長王先強 兼代統計司長李昌熙 土地司長鄭健宇 警政司長李松風 禮俗司長盧錫榮 編審委員會委員長羅貫華

外交部

部長汪兆銘兼署 政務次長徐謨 常務次長唐有壬 秘書曹邦正 梁鑒立 參事徐東藩 吳頌皋 余銘 林樵賢 王啓江 總務司長李聖五 國際司長朱自翔 亞洲司長沈觀鼎 歐美司長劉師舜 情報司長李迪俊

軍政部

部長何應欽 政務次長陳儀 常務次長曹浩森 參事王時 嚴寬 蔣紹昌 李華英 陳景烈 王文彥 姚錫九 秘書謝鍾元 總務廳長潘竟 陸軍署長曹浩森 副署

政治 中央及地方政制

長項雄霄 總務處長高英才 軍衛司長陳智侯 軍務司長王文宣(兼代) 軍械司長陳慰賢 交通司長王景傑 軍醫司長陳輝 軍法司長王震南 航空署長徐培根 副署長曹寶清 總務處長曹寶清(兼代) 軍務處長沈德安 技術處長錢昌祥 經理處長屠宗根 軍醫署長朱孔陽 副署長杜忱 總務處長蔣仲川 會計司長杜之英 儲備司長白雲深 營造司長端木傑 審核司長李炎光 兵工署長俞大維 副署長(缺)

海軍部
部長陳紹寬 政務次長陳季真 常務次長陳訓沐 參事林永謨 任光宇 總務處長李世甲 軍衛司長楊慶貞 軍械司長林獻忻 艦政司長唐德炳 海政司長許繼祥 軍學司長呂德元 經理處長羅序和 海岸巡防處長吳振南 統計科長何兆湘

財政部
部長孔祥熙 政務次長鄒琳 常務次長秦汾 參事吳鏡宇 郭敬霞 楊秉鈺 高炳坊 秘書李儼 陳鳳展 楊罔 關務署長沈叔玉 鹽務署長朱庭祺 稅務署長謝祺 總務司長許建庭 賦稅司長段起鵬 公債司長鄭榮 錢幣司長徐堪 國庫司長何軼民(代) 會計司長秦汾(兼)

實業部
部長陳公博 政務次長郭春濤 常務次長劉維嶽 參事陳匪石 陳郁 陳鍾聲 卓宜謀 余懋堪 李崇年 秘書羅敦偉 林聖賢 長譚鵬鴻 總務司長梅哲之 農業司長徐廷璣 工業司長劉蔭第 商業司長梁上棟 鑛業司長黃金海 漁牧司長劉行顯 (暫代) 勞工司長李平街 統計長陳炳權

教育部
部長王世杰 政務次長段錫朋 常務次長錢昌照 參事伍傲 楊芳 陳泮藻 陳石珍 秘書楊公達 總務司長雷震 高等教育司長沈鵬飛 普通教育司長顧樹森 社會教育司長張炯 蒙藏教育司長顧樹森 (兼)

交通部
部長朱家驊 政務次長俞飛鵬 常務次長張道藩 參事王輔宜 顧德銘 郭心崧 鍾錫 秘書許炳堃 總務司長沈士華 電政司長顏任光 郵政司長林實 航政司長高廷梓

鐵道部
部長顧孟餘 政務次長錢宗澤 常務次長曾仲鳴 參事梁宇皋 張慰慈 夏光宇 汪文煊 秘書吳衍慈 陳政 總務司長谷正鼎 業務司長俞棧 財務司長陳耀祖 工務司長蔣福均

司法行政部
部長羅文幹 政務次長鄭天錫 常務次長石志泉 參事郭雲觀 劉遠駒 劉鎮中 許澤新 錢泰 秘書陶壽 光晟 總務司長嚴慶 民事司長陳瑾昆 刑事司長李泰三 監獄司長王元增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石青陽 副委員長趙丕廉 常務委員克興 白雲梯 賈覺仲尼 羅榮嘉 李培天 冷融 委員張繼 李鳳崗 羅榮嘉 格桑澤仁 班輝 李培天 章嘉呼圖克圖 石青陽 諾那呼圖克圖 克興 巫明遠 薩穆格隆魯普 冷融 唐柯三 白雲梯 張必果 孫樹武 沈允 阿旺堅贊 張篤倫 陳炳光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陳樹人 副委員長周啓剛 常務委員曾養甫 蕭吉珊 殷德生 謝作民 鄭占南 陳春圃 委員陳耀垣 黃壬戌 林澤臣 張河湖 陳武烈 黃滋 林登 黃績熙 莊西言 沈鴻相 陳古梅 黃仕元 馬立三 李源水 林成就 鄧子實 李振殿 朱慈祥 周獻瑞 吳偉康 趙屏珊 劉滄寰 王志遠 楊壽彭 黃啓文 黃紹蕃 趙煒庭 王健海 余榮 徐統雄 劉成傑 林文慶 陳嘉庚 陳技荆 林汝珩 林義順 葉紹振 陳楚楠 徐天深

梁宇皋 呂清生 胡文虎 陳克文 張容 王志莘 譚熙鴻 鄒樹文 葛敬宗 謝家
 公 李樸生 朱肇新 麥堅石 方之楨 聲 馬寅初 李儀祉 楊永泰 王震 許
 張天爵 巫理唐 秘書處長王志遠 僑務 世英 褚輔成 王雲五 陳其采 陳伯莊
 管理處長周演明 僑民教育處長陳克文 黃益松 吳鼎昌 周作民 張伯苓 陶
 禁煙委員會 希聖 章元善 陳翰笙 許士廉 羅家倫
 委員長劉瑞恆 委員陳炳光 粟威 張學 姚傳法 黃梅仙 晏陽初 梁漱溟
 賈 史贊銘 陳紹寬 羅運炎 馬寅初 孔祥熙 林康侯 鄒秉文 秘書處主任彭
 伍連德 鍾可託 馬文昭 胡毓威 田 學沛
 雄飛 內政外交財政軍政交通鐵道司法行政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政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總務處長胡毓威 委員長黃郛 委員沈鴻烈 李煜瀛 韓復
 (兼) 榘 于學忠 徐永昌 宋哲元 王伯羣
 振務委員會 王揖唐 王樹翰 傅作義 周作民 恩克
 委員長許世英 常務委員王震 劉鎮華 巴圖 蔣夢麟 張志潭 王克敏 張伯苓
 汪守珍 朱良淵 委員熊希齡 水梓 李 劉哲 張厲生 湯爾和 何其鞏 蕭振
 環瀛 李青 孫維棟 寇遐 秘書洪迥 瀛 袁貞 秘書長何其鞏 總參議王克敏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調查處主任徐鼎年
 董事長朱家驊 董事蒯恩 顏德慶 卜隆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
 曾養甫 曾溶浦 李四光 李書華 康 委員長黃郛 副委員長于學忠 常務委員
 德榮 葉恭綽 劉瑞恆 休士 陳其采 黃郛 于學忠 周作民 張伯苓 章元善
 宋子文 馬錫爾 王克敏 委員錢宗澤 李煜瀛 張繼
 農村復興委員會 王樹翰 王克敏 陶孟和 吳鼎昌 宋哲
 委員長汪兆銘 當然委員宋子文 黃紹雄 元 魏炳勳 王揖唐 周作民 蔣夢麟
 陳公博 朱家驊 顧孟餘 聘任委員張 張伯苓 湯爾和 魯滂平 卞白眉 周貽
 嘉琪 唐壽民 錢永銘 胡筠 李銘 穆 春 何其鞏 莊樂峯 魏鑑 魯穆庭 方
 湘珩 陳德輝 王孝資 虞和德 胡適 擊 章元善 李欽
 劉鴻生 丁文江 史景才 翁文灝 榮宗 立法院
 敏 李四光 徐新六 陶履恭 楊瑞六

院長孫科 副院長邵元沖 秘書長梁寒操
 秘書處長程元樹 曾啟輝 呂光 編
 譯處長謝保樞 編修梁廣恩 祝世康 高
 蔭棠 溫雄飛 謝徵孚 立法委員馬寅初
 傅秉常 呂志伊 魯易堂 史尚寬 林
 彬 陳榮英 馬超俊 劉恩訓 彭養光
 嚴修駿 樓桐孫 吳尙賢 馮兆異 張志
 韓 陶玄 鄧召慈 陳長衡 盧仲珩 張
 鳳九 方覺慈 劉積學 羅鼎 蔡暄 衛
 挺生 劉克儼 劉景新 朱和中 史維煥
 朱履巽 黃右昌 鄒朝俊 竺景樞 鄺
 愷辰 黃華表 張維翰 李仲公 狄晉
 程中行 何遠 丁超五 張知本 梁寒操
 潘雲超 王祺 王秉楙 戴任 馮自由
 徐元詰 張國元 黃一歐 劉通 鄧哲
 熙 王崑崙 鄧鴻業 王淑芳 鄧公玄
 吳紹熙 甄晉澤 趙琛 盛振為 陳茹支
 羅運炎 姚傳法 孫維棟 鄒志厚 陳
 君樸 王曾善 陳劍如 陶履恭 簡又文
 鍾天心 王孝英 胡宜明 王毓祥 楊
 公達 謝壽康 董其政 周一志 趙文炳
 迪魯瓦 谷正綱 周緯 趙邁傳 吳開
 先 蕭淑宇 嚴端 傅克濟雅 賈覺仲尼
 羅榮堅贊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政治 中央及地方政制

政治 中央及地方政制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尚鷹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委員長孫科(兼)

司法院

院長居正 副院長覃振 參事謝冠生 吳
昆吾 潘恩培 劉子芬 王齡希 蔡達生
秘書長謝冠生(兼) 秘書王鈞善 陳
簡民 蕭輝錦 陳明

最高法院

院長居正 庭長黃鎮賢 林鼎章 李友
夏勤 董杭時 劉含章 葉在均 翁敬棠
推事張孝琳等三十六人 檢察長鄭烈
檢察官胡安恩等九人

行政院

院長茅祖權 評事于恩波 王淮琛 胡翰
梅光羲 王子弦 王芝庭 王廷祖 蘇
兆祥 葉大澈 兼庭長茅祖權 于恩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覃振 委員畢鼎琛 吳景鴻 江荷
封 王開疆 劉武 馬宗豫 楊時傑 于
若愚 陶治公 兼任委員黃鎮賢 翁敬棠
洪文瀾 朱得森 何蔚 李友 夏勤
莊浩

考試院

院長錢傳賢 副院長鈕永建 參事饒炎

劉光華 伍百非 張忠道 高槐川 秘書
長許崇灝

考選委員會

委員長王用賓 副委員長陳大齊 委員沈
士遠 黃序鵠 張景君 辛樹幟 劉奇峯
秘書長沈士遠 秘書王去非 關帝

銓敘部

部長林翔 政務次長仇鰲 常務次長馬洪
煥 秘書方兆騷 趙銖 甄核司長王維藩
登記司長宋湛 育才司長馬鶴天

監察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丁惟汾 監察委員劉
三 高一涵 高友唐 樂景濤 李夢庚
周利生 姚雨平 羅介夫 劉成禹 王平
政 謝无忌 蕭登 劉義青 鄭傑生 于
洪起 田炯錦 高魯 邵鴻基 張華淵
楊仁天 黎丹 王廣慶 王憲章 曾道
朱借章 巴文峻 白瑞 李世軍 何輯五
胡伯岳 楊亮功 楊天驥 楊譜笙 熊
育錫 王斧 杜燧 王子壯 朱宗瓦 嚴
莊 程運鵬 劉覺民 梅公任 吳翰濤
李正樂 監察使劉守中 周震麟 段宏綱
參事商文立 張有倫 高翔 吳建常 王
文海 鄧德奎 秘書長王陸一 秘書錢智
修 林景

審計部

D 二四

部長李元鼎 政務次長王正基 常務次長
童冠賢 審計王培驥 常傑淵 林禮宇
張承衡 唐乃康 劉文海 周增奎 路毓
祉 王籍田 秘書李崇實 第一廳長劉文
海 第二廳長常雲淵 第三廳長林禮宇

地方政府組織概要

省政府

(組織)：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
組織省政府委員會；並設主席一人，由國
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又設秘書
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
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
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
掌理之。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
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處設
秘書長一人，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
處事務。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並
得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
人，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各廳於必要時，
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
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
(職權)：省政府以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
省政務，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

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全省預算決算事項，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地方自治監督事項，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咨調省內國軍及監督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省政府所屬官吏任免事項，及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均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

省政府委員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並於會議時為主席。省政府主席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監察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政府委員會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秘書處掌管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撰擬保管收發文件，會計庶務，編製統計及報告，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廳處

項。民政廳掌管縣市行政長官之提請任免，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警察及保衛，衛生行政，選舉，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勞資及佃業之爭議，禮俗宗教，禁煙，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財政廳掌管省稅及省公債，省政府預算決算之編製，省庫收支，省公產管理，其他省財政事項。

教育廳掌管各級學校事項，社會教育，教育及學術團體，圖書館，博物院，公共體育場，其他學校行政事項。

建設廳掌管公路鐵路之建築，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不屬於土地行政之測丈，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實業廳掌管農林蠶桑漁牧礦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整理耕地及墾荒，農田水利之整治，農業經濟之改良，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工商業之監督獎進，工廠及商埠事項，商品之陳列及檢查，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礦業各團體事項，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附註〕查現行省政府均係採用委員制，各廳廳長由委員兼任，以兼任廳長之委員，而又負籌劃全省政務之責，職務混於一

身，不免力有不專，思有不周之弊；各廳辦事如有貽誤，或有不力，省政府委員會時，難免因廳長亦係委員之一，而有不便非難譴責之處。省政府既採委員制，則一切責任由委員分擔；一切政務須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方得執行，因是不免有責任互相推諉，權利互相爭奪，或遇緊急事件，處理不能敏捷，運用不能靈活之弊。且省政府各廳均係分行設署，組織龐大，各自對外行文，於是一事也，府既令廳復令縣，縣既呈府復呈廳，循環往復，徒見手續繁瑣，案牘紛紜，人員衆多，開支浩大，人力財力，兩不經濟，工作效率，亦甚遲緩，用是省政府合署辦公之倡議。其辦法將一切文件，均用省政府名義行之，各廳處主管事項，由各廳處長副署；則各廳處長上對省政府，下及各縣，相互間往來轉文文件，悉皆省去。如此可以淘汰冗員，節省經費，實收裁員減政，增加工作效率之效。中央因鑒於現行省政府運用之不靈，故有改現行省政府委員制為省長制之擬議。至省政府合署辦公之建議，為在省長制未施行以前之過渡辦法，實亦為將來改行省長制之初步也。

市政府

〔市之性質〕：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

市，凡人民聚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一)首都，(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稅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一以上者。

(組織)：市政府設市長一人，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市政府設社會，公安，財政，工務四局；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教育，衛生，土地，公用，港務等局。惟在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為科。

市政府除市長外，設參事二，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各局或各科及科普處之職員名額，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

市政會議由(一)市長，(二)參事，(三)局長或科長組織之。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秘書長或秘書均列席。

(職權)：市政府依法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且於不抵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並制定市單行規則。下列事項應經市政府會議議決：(一)關於秘書處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六)關於市政府及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七)關於市長交議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

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社會局掌理(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二)養老育幼濟貧救災等設備，(三)糧食儲備及調節，(四)農工商業之改進及保護，(五)勞工行政，(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七)監督民營公用事業，(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與指導，(九)改良風俗，(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市政府設有教育局者，第

(十)項由教育局掌理。

公安局掌理(一)公安，(二)消防，(三)公共衛生，(四)醫院藥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之設置與取締事項。市政府設有衛生局者，第(三)(四)項由衛生局掌理。

財政局掌理(一)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造，(二)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三)公營業之經營管理，(四)土地行政事項。市政府設有土地局者，第(四)項由土地局掌理。

工務局掌理(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基地等建築修理，(二)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三)道路橋梁溝渠陸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四)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市政府設有公用局者，社會局所管之第(七)項，財政局所管之第(三)項由公用局掌理。市政府設有港務局者，工務局所管之第(四)項，由港務局掌理。

縣政府

(組織)：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秘書一人，並依事務之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縣政府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等四局，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籌局；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

府內。縣政府各科區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各局之組織，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由各省府定之。縣設縣政會議，以（一）縣長，（二）秘書及科長，（三）各局長組織之，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職權〕：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縣長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其任期為三年，成績優異者得連任。

縣政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一）縣預算決算事項，（二）縣公債事項，（三）縣公產處分事項，（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縣長認為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縣政府公安局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必要時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財政局掌徵稅募捐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建設局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院公共體育場公園等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縣政建設實驗區

〔縣政建設實驗區之性質〕：各省為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得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其範圍在原則上以縣為單位，但必要時亦可擴充為數縣。選定實驗區，以其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合格：（一）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二）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三）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效者，（四）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五）實驗場有相當設備者。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劃大綱，應由省府會議決定之。

〔組織及權限〕：實驗區內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必要時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會專家，負責調查事實訂定策劃訓練人才，及實地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由省府訂定，咨請內政部核准備案。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其區公署之組織以及區內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由省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下：（一）依法令屬於縣者，（二）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三）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制定各種單行法規，對於中央或省之法令之執行，有礙時，得斟酌變更，但須呈轉中央核准備案。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之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自治基礎。其自治事業已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為自治完成之縣，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實驗縣一覽〕

省別	縣名
江蘇	江寧（縣長梅恩平）
山東	荷澤（縣長孫則讓）
	鄒平（縣長徐樹仁）
山西	陽曲（縣長張敬頌）
	太原（縣長陳運蓉）
	榆次（楊如梅）
湖南	湘潭（縣長王英兆）
湖北	孝感（縣長沈遵晦）
雲南	昆明、昭通、保山、玉溪、宜瓦（縣長均未據報）
察哈爾	宣化（縣長路聯遠）
河北	定縣（縣長霍六丁）
廣西	賓陽（縣長湯茂如）
浙江	蘭溪（縣長未據報）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由來〕：中國現行之地方行政制度，係採用省縣二級制，但省之幅員遼闊，以一省而統轄數十縣或百餘縣，行政監督，頗難週到，上下隔閡，流弊滋多。蔣中正氏於江西督師剿赤之際，鑒於二級制難獲盡利推行之效，乃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設立黨政委員會，並將江西全省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黨政分會，管轄區內各縣；復以分會委員長兼任駐在地之縣長，集中黨政軍權於一處，使負責任區內各縣及本縣之責任，試辦頗著成效。其後復以此制試用於豫皖鄂三省，確定行政督察專員名義，分區設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使之秉承省政，監督縣政，為省與縣間之連鎖機關，頗似三級制之中層組織。

〔組織〕：行政督察專員由省政府就本省察區域內各縣縣長中指定一人兼任之，得於原領縣政府中附設辦事處。辦事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助理一切文件及應行事宜。其專員薪俸仍支縣長原俸，必要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得支簡任初級俸；秘書於必要時，亦得准以薦任待遇。

〔職權〕：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察區域內

各縣市地方行政，有隨時考察及督促指導之權，如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舉，得隨時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對於區內各縣市行政人員，認為有應行懲獎之必要時，得隨時開明事由密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對於區內各縣市之警察保衛團，因維持治安之需要，得節制調遣之。行政督察專員應定期輪流巡視區內之工作狀況。關於本區域內應與革事宜，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督察區內各縣市長及各局局長舉行行政會議，地方自治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於必要時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設治局

〔設治局之性質〕：各省尚未設置縣治地方，得暫置設治局，但至相當時期應改為縣。設治局之設置及其區域之劃分，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組織及職權〕：設治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務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但有特殊情形，得就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任：(一)年滿三十歲以上者，(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者，(三)明瞭黨義，(四)熟悉當地情形。設治局

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任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並得酌用雇員。設治局長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概要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 (一)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為區域，但於必要時得依法變更之。
- (二)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即為各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 (三)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 (四)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
- (五)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 (六)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 (七)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 (八) 各盟置盟長及副盟長，並得置幫辦職務。
- (九)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
- (十)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薦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政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十一) 盟長公署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政委員會

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十二)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族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

(十三)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二、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盟務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十四)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十五)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十六)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為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十七)旗務委員遇有出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其特別旗務委員會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十八)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扎薩克為主席。

(十九)旗扎薩克得用隨行秘書一人。

(二十)旗扎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

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二十一)旗扎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二十二)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二十三)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二、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旗務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二十四)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地方自治

縣自治團體組織大要

縣自治團體之組織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

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為鄉鎮。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閏，五戶為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為閏鄰。

縣參議會 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職權為：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議決縣單行規則，建議縣政興革事項，審議縣長交議事項，但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始得成立。

區公所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復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權：監察區財政，及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其補助區長辦理區務之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由區長，區助理員，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等組織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凡區公所經費，區公產之處分，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皆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鄉鎮公所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鎮長一人襄助鄉鎮長辦理事務。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鎮長指定團長襄助辦理。鄉鎮副鄉鎮長，鎮長副鎮長，由鄉鎮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其鄉鎮長副等違法失職時，鄉鎮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當鄉鎮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為：監督各該鄉鎮財政，向鄉鎮民糾舉鄉鎮長副等違法失職事項。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鎮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鎮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團長鄉長 團設團長一人，鄉設鄉長一人分掌團鄉自治事務。團長鄉長各由本團鄉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團鄉居民會議對於團長鄉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團

長鄉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團鄉居民會議改選之。罷免後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市自治團體之組織 市劃分為區，坊，闔，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闔以五鄰，坊以二十闔，區以十坊為限。前項區，坊，闔，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貪官污吏士農勞紳經判決確定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禁治產者，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之日起均有公民權。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下：「○○○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指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市參議員為無給職。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關於（一）市單行規則，（二）市預算決算，（三）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四）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五）其他重要事項，皆須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一）（二）（三）三項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區民大會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其餘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

區公所 區設區公所，設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區公所辦理：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區

預算決算編製事項，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

列席。

產公營管理事項，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區監察委員會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區長由區民大

區民代表會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出，任期

會選舉，在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

一年，得再被選，在區民代表會閉會時，

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區長選

行使監察職務。凡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

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區公所對於區民大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

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區長

由省政務委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

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者，監察委員

由省政府委任。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

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區內坊公所完全成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帳目及款

立六個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

產事宜。

長民選。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坊民大會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為：選

，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

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議決坊單行規

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

程，議決坊預算決算，議決坊公所交議事

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區公所得用助

項，議決所屬各團鄰或公民提議事項。坊

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區公所每屆月終

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

，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坊民

區民代表會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

大會由坊長召集，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

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是

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內舉行，如有特

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

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坊民大會會議規則

選三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

由市政府定之，其圖記亦由政府頒給。

免之。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

坊公所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

選之。區民代表會之職權為：審核區預算

坊自治事務。坊公所辦理坊民大會議決交

決算，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審

辦事項，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坊財政收

議所屬坊公所提議及代表提議事項，及其

支及公款公產公營管理事項，市政府或

他應行審議事項。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

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坊公所應附設調解

通知區長，區監察委員，所屬各坊坊長等

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

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辦理民事調解，

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坊財

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坊長

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

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坊長為無給職

，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坊監察委員會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

民大會選舉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監察

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並

得設與監委同數之候補員。其職權為監察

坊財政，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

事。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

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各委員

依當選次序充任。監委任期為一年，得再

被選。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委或

候補監委。監委為無給職。監委會會議規則

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其圖記由市

政府頒給。

團鄰 團鄰經第一次編定後，團增至超過

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

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

每年團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團

鄰各設居民會議，凡居民在市區域內繼續

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

年滿二十歲，而不被褫奪公民權者，無論

男女，皆有出席資格。團鄰居民會議分別

由團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

求，團長應召集本團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團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團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團長鄰長分別由團鄰居民會議選舉之。團長鄰長之職務為：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及市政府、區公所、坊公所交辦事務。團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團長或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團或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團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團鄰團記由坊公所頒給。

各省政務委員名錄

江蘇省政府

委員陳果夫(主席) 辜仁發(民政廳長)
趙棟華(財政廳長) 周佛海(教育廳長)
沈百先(建設廳長) 程天放(秘書長)
余井塘 羅其鑑 王柏齡

浙江省政府

委員魯滌平(主席) 呂苾簪(民政廳長)
周駿彥(財政廳長) 陳布街(教育廳長)
曾養甫(建設廳長) 王激登 蔣伯誠
蔣錫侯 楊絳仲

安徽省政府

委員劉鎮華(主席) 馮凌甫(民政廳長)
毛蘭章(財政廳長) 楊廉(教育廳長)

劉貽燕(建設廳長) 陳士凱(秘書長)
葉元開 李應生 范滋澤

福建省政府(見後)

廣東省政府

委員林雲陔(主席) 林翼中(民政廳長)
區芳浦(財政廳長) 謝濼洲(教育廳長)
(餘不詳)

廣西省政府

委員梁史(民政廳長) 蔣繼伊(財政廳長)
雷沛鴻(教育廳長) 楊騰輝 林伯榮
楊鼎中 呂治澄 楊慰公 伍蕃

湖南省政府

委員何鏡(主席) 曹伯聞(民政廳長)
張開連(財政廳長) 曹典球(教育廳長)
余籍傳(建設廳長) 黃士衡 宋錦庚
吳尙 吳劍學 彭施滋

湖北省政府

委員張羣(主席) 孟廣澎(民政廳長)
賈士毅(財政廳長) 程其保(教育廳長)
李範一(建設廳長) 吳錫(秘書長)

江西省政府

委員熊式輝(主席) 朱愷冰(民政廳長)
吳健陶(財政廳長) 程時燧(教育廳長)
龔學遂(建設廳長) 蕭純錦(秘書長)
文翠 熊遂 李德釗

貴州省政府

委員王家烈(主席兼民政廳長) 鄭先辛
(財政廳長) 譚星閣(教育廳長) 劉民傑
(代建設廳長) 杜運樞(實業廳長)
侯之擔 李錫祺 黃道彬 賀覺蒼

雲南省政府

委員龍雲(主席) 朱旭(民政廳長)
丁兆冠(財政廳長) 熊自知(教育廳長)
張邦翰(建設廳長) 穆嘉銘(實業廳長)
胡瑛 金漢鼎 張鳳春 唐繼麟 孫渡
周鍾嶽

四川省政府

委員劉文輝 郭昌明(財政廳長) 張錚
(教育廳長) 向傳義(建設廳長) 鄧錫侯
田頌堯 楊森 稽祖勳 林耀輝

河北省政府

委員于學忠(主席) 魏鑑(民政廳長)
魯穆庭(財政廳長) 陳寶泉(教育廳長)
林成秀(建設廳長) 史靖寰(實業廳長)
查耀(秘書長) 嚴智怡 張厲生 胡源圃

山東省政府

委員韓復榘(主席) 李樹春(民政廳長)
王向榮(財政廳長) 何思源(教育廳長)
張鴻烈(建設廳長) 王芳亭(實業廳長)
陳耀漢 張萊村 張鉞

河南省政府

委員劉峙(主席) 李培基(民政廳長)
李文浩(財政廳長) 齊真如(教育廳長)

張靜愚(建設廳長) 張斐然 張鈞 萬舞
 劉茂恩 劉耀揚
 過之倫(財政廳長) 呂復(教育廳長)
 張維藩(建設廳長) 龐炳勳 德穆楚克棟
 魯布 卓特巴扎魯 索諾木拉布坦
 萬國賓
 馬林桂 賈聯芳 袁慶恩 潘景武

山西省政府
 委員徐永昌(主席) 孫英裔(民政廳長)
 王平(財政廳長) 賈貢泉(教育廳長)
 陸近禮(建設廳長) 耿步蟾(實業廳長)
 王懋功 李尚仁 馬駿
 熱河省政府
 委員湯玉麟(主席)(二十二年三月免職)
 張秉彝(民政廳長) 湯佐輔(財政廳長)
 張翼廷(教育廳長) 李樹春(建設廳長)
 姜承業 金鼎臣

陝西省政府
 委員邵力子(主席) 胡毓斌(民政廳長)
 甯升三(財政廳長) 趙守鈺(建設廳長)
 王典章 李志剛 張贊元 雷寶華
 甘肅省政府
 委員朱紹瓦(主席兼民政廳長) 朱鏡宙
 (財政廳長) 水梓(暫兼代教育廳長)
 許顯時(建設廳長) 李拯中 佟世俊
 鄧寶珊 張維

寧夏省政府
 委員馬鴻逵(主席) 馮延鑄(民政廳長)
 梁敬錚(財政廳長) 葛武榮(教育廳長)
 余鼎銘(建設廳長) 馬福壽 海濤
 馬繼德 遠理扎雅
 綏遠省政府
 委員傅作義(主席) 袁慶曾(民政廳長)
 蘇體仁(財政廳長) 潘秀仁(教育廳長)
 馮曦(建設廳長) 沙克都爾札巴
 蘊棟枉楚克
 察哈爾省政府
 委員宋哲元(主席) 秦德純(民政廳長)

青海省政府
 委員馬麟(主席) 譚克敏(民政廳長)
 魏敷滋(財政廳長) 李道芬(建設廳長)
 馬鳳圖 班輝額爾德尼 楊希齡 馮國瑞
 新疆省政府
 委員劉文輝(主席) 鄧聚奎(民政廳長)
 朱瑞輝(財政廳長) 張鑾(教育廳長)
 高惜冰(建設廳長) 盛世才 張培元
 李溶 沙里福汗 游楚克扎布 馬仲英
 胡慶音 和加尼牙子
 西康省政府(尙未成立)
 遼寧省政府
 臧式毅(主席) 陳文敏(民政廳長) 張振
 魁(財政廳長) 金毓綏(教育廳長) 彭濟
 翠(建設廳長) 劉鶴齡(實業廳長) 高紀
 毅 王鏡寰 王樹常 高維嶽 邢士廉
 吉林省政府
 委員丁超(代主席) 章啓槐(民政廳長)
 榮厚(財政廳長) 王世選(教育廳長)
 孫其昌(建設廳長) 馬德恩(實業廳長)
 誠允 鍾毓 王之佑 劉鈞
 黑龍江省政府
 委員馬占山(主席) 韓立如(民政廳長)
 邸官普(財政廳長) 鄒邦傑(教育廳長)
 周維泰(實業廳長) 劉廷選 鄭林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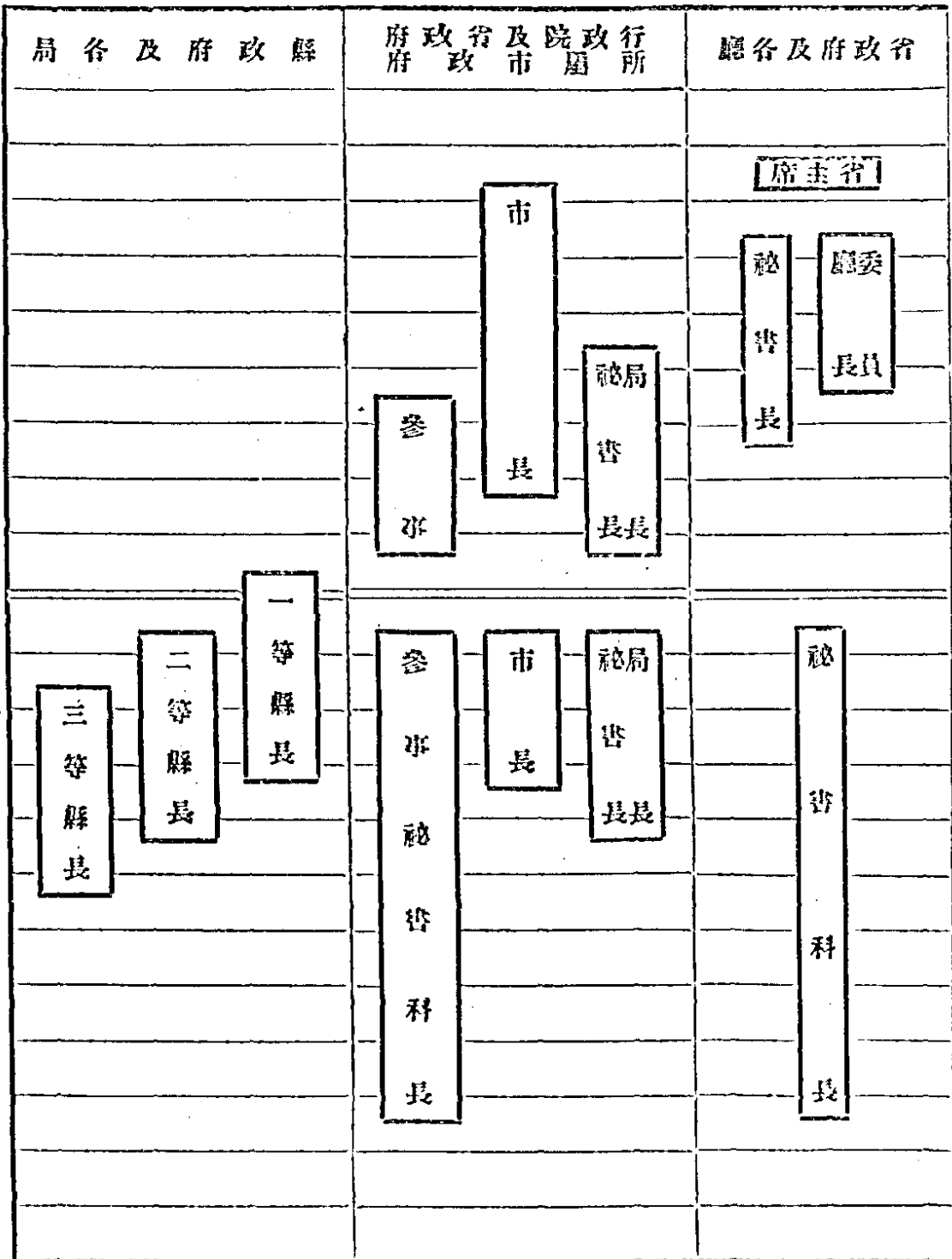
各市政府市長名錄
 南京市市長 石瑛
 上海市市長 吳鐵城
 北平市市長 袁 瓦
 青島市市長 沈鴻烈
 廣州市市長 劉紀文
 漢口市市長 吳國楨
 天津市市長 王 翰
 四京市市長
 杭州市市長 趙志游
 汕頭市市長 翟宗心
 濟南市市長 閻承烈
 成都市市長 黃 隱
 威海衛行政管理專員 徐東溥

福建省政府
 委員陳儀(主席兼民政廳長) 孫家智(財
 政廳長) 孫希文(建設廳長) 鄭貞文
 (教育廳長) 高登饒(秘書長) 林知
 淵 徐桴 李世甲 陳體誠 李清泉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會部各及院五	府政民國	俸別	級別	任別
長員委 長部	長計主 長官文	800	一	特任
長員委副 長次	長前	680	一	簡
技醫祕書 監長長	主祕計	640	二	
祕書參事 技正	會統參計	600	三	
應司審 長長計	官書	560	四	
督編編 學審修	計計 長長事	520	五	
		490	六	
		460	七	
		430	八	任
		400	一	薦
編審 督學 視察 技士	祕書科 長協 密技正	380	二	
薦任科員	薦任科員	360	三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340	四	
	祕書科 長技師	320	五	
		300	六	
		280	七	
		260	八	
		240	九	
		220	十	
		200	十一	
		180	十二	任

政治 中央及地方政制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二)

五院及各部會		國民政府		俸別	級別	任別
				200	一	委
	一等科技員士		會計員 一等科技員	180	二	
	一等技佐	書一 記官等		160	三	
	二等科技員士	辦一 事員等	會計員 二等科技員	140	四	
一等書記官	二等技佐	書二 記官等		130	五	
	三等科技員士	辦二 事員等	會計員 三等科技員	120	六	
二等辦事員	三等技佐	書三 記官等		110	七	
二等書記官	三等辦事員	辦三 事員等		100	八	
一等辦事員	二等辦事員			90	九	
二等辦事員	二等書記官			85	十	
三等辦事員	三等書記官			80	十一	
	三等辦事員			75	十二	
	三等辦事員			70	十三	
	三等辦事員			65	十四	
	三等辦事員			60	十五	
	三等辦事員			55	十六	任

D 三六

說明

- 一、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二、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敘部核定備案
- 三、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級俸
- 四、非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中段之規定得按原級敘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 五、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敘起但選升官職者得視原俸之高下酌敘等級

政治 中央及地方政制

縣政府及各局	省政府及行政院	省政府及行政院
<p>縣</p> <p>督學科員</p> <p>秘書科長局長</p> <p>辦事員</p>	<p>秘書長</p> <p>秘書科局</p>	<p>一等科員</p>
	<p>一等辦事員</p>	<p>二等科員</p>
	<p>二等辦事員</p>	<p>三等科員</p>
	<p>三等辦事員</p>	<p>三等科員</p>

- 六、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七、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屬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八、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九、各省市市長應敘級俸得由政府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 十、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 十一、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僮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等
- 十二、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內政

一年來之內政

一年來中國之重要內政事件，簡述如左：
 (一)關係開放政權之「國民大會」與訓政時期人民參政之「國民參政會」。前者因臨時全代會停開及五全大會展期，提前召集之說，竟成泡影，仍須至二十四年三月舉行。後者初因國民大會提前召集之說，發生「是否仍須如期召集」之疑問而停頓，迨九月底國民大會決定不提前，此連帶之問題亦未再提，三中全會「國民參政會於民國二十二年年內召集」之決議，遂未實行。詳見大事概述之「臨時全代會五全大會及四中全會」篇。
 (二)內蒙古自治運動。事件之發生及經過，大事概述中有專篇記之，中政會之決議及重要文件另載本篇。
 (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之設立。該會不特職司辦理北方政務之整理，且為應付華北艱難局勢之主要機關，其成立經過，在大事概述之「敵軍壓境中之華北局勢」篇中記述，本篇更載其組織大綱。
 至若省制改變之醞釀，已分見於地方政治(D二五)及黨務(C二五)兩處，茲不更述。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行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起見特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會務
-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三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政務處
 - 三 財務處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掌理秘書處事務設政務主任一人掌理政務處事務財務主任一人掌理財務處事務必要時各處得酌設副主任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會視事務之需要得酌設參議諮議專員
- 第八條 本會在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駐平政會委員名單，見D二三頁，惟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二年十二月之「中央暨各省市行政機關高級人員名冊」，該會主要官員，除秘書長外，為政務處主任王樹翰，財務處主任王克敏，與D二三頁所載不同，於此合為更正。

內蒙古自治

蒙古自治辦法

(一)內蒙古自治之限度。對蒙古代表最後所提出之甲種辦法，分區設置自治區政府一節，認為與中央所定原則，尚屬相符，可以採納。至其區域隸屬組織權限經費各項，分擬辦法於後，另定法令頒布施行。
 (二)蒙古自治實施之程序。在未正式成立自治區政府之前，籌備處似有成立之必要，但須由中央派員切實指導，或由中央簡派當地省政府主席為指導專員。其派員人選辦法另定之。
 (三)蒙古自治區之範圍。蒙古自治區之編制，應以未設縣治地方為範圍，察哈爾省綏遠省內各設兩區，其名稱為中華民國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第二自治區政府，餘類推。但察哈爾省內或綏遠省內所設之兩自治區，如願合併為一自治區時，得由各該省報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

定。其察綏兩省已設有自治地方，並完全屬於省行政區域，或因區域錯綜，應詳細劃分者，由省政府會同區政府實施劃分。報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至原屬察冀兩省管轄之阿拉善額濟納旗地，不列入自治區範圍。

(四)自治區政府之組織。一、自治區政府設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為委員長，二人為副委員長，均以所在地人民充任為原則，由中央任命之；二、區政府分科辦事；三、為商決各自治區間共同事宜，每年由中央派員召集各自治區聯席會議一次；四、自治區為區旗兩級制，區旗各設人民自治組織，其詳以法令定之；五、區政府所在地，由中央核定。

(五)自治區政府之隸屬。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六)自治區政府之權限。蒙古自治區內國防上軍事支配之權，以及應付外交等事務，均由中央統籌辦理，或授權於當地省政府執行之。其他經中央核定認為有特殊性質者，亦得授權於當地省政府辦理。其未經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辦理之蒙旗行政，統由區政府辦理之。區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當地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區令及制定單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

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七)省政府與自治區政府之關係。關於蒙古自治區內各種蒙旗行政，由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者，仍由政府統籌辦理；中央未授權於省政府者，由區政府秉承中央處理；遇有關涉省行政範圍者，仍須與省政府會商辦法。已設縣治地方之一切蒙旗行政及蒙漢糾紛，仍由當地省政府處理；必要時並得專設委員會，負責解決省區間之爭議事項。中央得委託省政府代表中央指導蒙古區政府辦理地方自治。

(八)自治區政府之政費。自治區政府行政經費，應制定預算，由中央核准撥款補助。所有各項稅收，應按照中央規定標準，分為國家稅與地方稅兩種。凡屬國家稅性質者，由中央直接徵收，或授權於當地省政府代理徵收；凡屬地方稅性質者，其在已設縣治區域內，由省政府徵收，其在未設縣治區域內，由自治區政府徵收。

(九)自治區之經費問題。在早經開墾及已設有縣治地方，所有蒙漢人固有之土地權，一律照舊；其未經開墾與未設縣治之蒙旗地方，以畜牧為主業，農墾副之，中華民國人民應不分種族，凡在本區域內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均得享有游牧墾殖之權利。區政府對於本自治區內之土地，認

為有開墾之必要時，得隨時呈報中央核定，自由開放，任蒙漢人耕種。未開墾地方設立牛羊防疫處及血清製造分所，以利畜牧而重衛生。其森林礦產，應歸國有，由實業部籌劃開發。並由財政部在各該自治區地方設立中央銀行分行，以為活動金融機關。

(十)自治區之教育問題。關於變通蒙人教育制度及補助蒙人教育經費問題，擬請交由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通盤籌劃，擬具具體辦法。

(十一)自治區之司法問題。交司法行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具具體辦法。

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一)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充為原則，擬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

(二)各盟公署改稱為盟政府，旗公署改稱為旗政府，其組織不變更，旗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

(三)察哈爾部改稱為旗，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

(四)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五)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新改良牧畜，並興辦附帶工業，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墾殖者聽)。

(六)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

(七)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徵各項地方稅收，須劃給盟旗若干成，為各項建設費，其劃稅辦法另定之。

(八)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局，(但遇必須設置時，亦須徵得關係盟旗之同意)

(註)一月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十一項辦法後，晉京蒙代表頗為反對，具長文呈請補救，中政會因有二十八日八原則之議決。蒙代表對八原則極表贊成，內蒙自治問題，遂告解決。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

織大綱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辦法原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

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係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廳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秘書廳〕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廳〕撰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

〔民治處〕辦理關於民治事項；
〔保安處〕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實業處〕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教育處〕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財政委員會〕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前項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除秘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廳酌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

第八條 本會各廳處設職員如左：秘書廳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參事廳參事長二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名譽職，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各處處長各一人，簡任。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秘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為當然委員。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各廳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雇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以任用蒙古人為原則。本會所屬各廳、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內遴選熟悉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

員名單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任命
豐端旺楚克(委員長) 索諾木喇布坦
沙克都爾札布(以上二人副委員長)

德穆楚克棟魯普 阿拉坦鄂齊爾 巴寶多
爾濟 那彥圖 楊桑 恩克巴圖 白雲梯
克興額 吳鶴麟 卓特巴札普 賈楚克
拉什 達理札雅 圖布陞巴雅爾 榮祥
尼瑪鄂特索爾 伊德欽 郭爾卓爾札布
托克托胡 潘第恭察布 那木洛勒色楞
阿育勒烏貴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

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

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長官名單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特派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 何應欽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副長官 趙毅文

民國二十二年行政院任免案之決議

月別	任免案	任命案	免職案	任命人數	免職人數	關係機關
三月	二五	六五	二	七二	一二六	五六一一三 十二部一會七省一市
四月	一三	二八	七	三一	一八二四	八 六部二會一省
五月	三三	三四	一二	二二六	五五五五	三五 六部二會六省
六月	二七	三六	九	八七	九四三〇	一七 八部一會五省二市
七月	二七	二〇	四	五九	九一五四	二二 五部二會五省一院
八月	五四	三九	一五	一一七	一五六四九	八二 八部二會一署十省二市
九月	二五	二七	九	七二	一一一九	二五 七部二會四省一市
十月	四一	二五	二四	三七	八三七五	六四 八部一會五省三市
十一月	四二	六二	二六	五二	八四三九	五四 六部一會八省二市
十二月	三〇	四一	二〇	七九	一一八三五	六八 九部六省一市

(說明)全國高級公務員之動應統計，可於行政院任免案中得其八九。此外全國公務員之甄別及動態登記，考試院銓敘部另有統計。茲將民國二十二年行政院之任免案，據政治成績統計所載，縮製簡明表如上。其中一二兩月，因未得報告，從缺。

行政院審查各部會工作報告月別表

機關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內政部	二四	二六	二〇〇	—	—	四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三〇〇	—
外交部	〇	完	〇	三	五	〇	三	七	完	〇
財政部	六	六	六	九	一七	六	一〇	—	六	一〇
教育部	—	—	—	—	—	六七	一四	三	—	—
實業部	一四	一三	一六	—	—	三三	一五	—	—	—
交通部	天	三	壹	九	天	天	一四	三	—	—
鐵道部	一三	—	—	—	—	—	—	—	—	—
軍政部	三	—	一三	一五	—	—	—	—	—	—
海軍部	一七	一三	一〇	—	一五	三六	一五	—	—	—
司法行政部	七	六	五	七	七	元	七	元	三	—
蒙藏委員會	完	三	—	七	七	三	六	元	三	—
僑務委員會	七	—	九	—	—	—	—	—	—	—
振務委員會	三	—	三	元	七	三	—	—	—	—
禁煙委員會	—	—	六	—	—	六	—	—	—	—
總計	八三	八〇	二四七	一五七	五五	二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	—

民國二十一年份各省縣長統計摘要 內政部發表

各省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

國民政府於統一之初，頒布縣組織法以爲改進縣政之標準。顧近年各省軍事頻興，災患海至，民生凋敝，而農村經濟尤見衰落，縣政之建設，成效未視，國家政令，亦難一致。內政部有鑒於此，爲謀改革縣政起見，乃於第二屆內政會議之先，派員分赴各省實地考察，見縣組織法之規定，不便於各省縣政實際建設者甚多，並見各省農村改進試驗區，鄉村建設研究院，以及實驗區，實驗鄉等類組織，均有成效，於是始擬定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方案，提出第二屆內政會議討論，經議決通過，復呈行政院飭交財政、實業、教育三部及行政院政務處，內政部衛生署審查，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呈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內政部乃將縣政實驗區辦法咨請各省政府，按照規定標準，於一省內選定一縣或數縣，設置實驗區，以期逐漸推行。計二十二年已設置實驗區者十省共十四縣，其制度及縣名，已見本篇上節地方政制（D二七頁），茲不贅。

省別	在職		計	本年內去職	縣長有去職者	更動所佔百分比	均人在平	期日	縣長資格			籍貫
	職	職							業	學	法	
江蘇	214	145	359	336	23	6.4	23	1920	3	2	1	福建
浙江	311	214	525	463	62	11.8	23	1920	3	2	1	廣西
安徽	291	198	489	431	58	11.9	23	1920	3	2	1	陝西
湖南	311	214	525	463	62	11.8	23	1920	3	2	1	貴州
湖北	311	214	525	463	62	11.8	23	1920	3	2	1	甘肅
江西	311	214	525	463	62	11.8	23	1920	3	2	1	綏遠
河南	311	214	525	463	62	11.8	23	1920	3	2	1	青海
山東	311	214	525	463	62	11.8	23	1920	3	2	1	察哈爾
山西	311	214	525	463	62	11.8	23	1920	3	2	1	熱河

省別	在職		計	本年內去職	縣長有去職者	更動所佔百分比	均人在平	期日	縣長資格			籍貫
	職	職							業	學	法	
福建	214	145	359	336	23	6.4	23	1920	3	2	1	福建
廣西	311	214	525	463	62	11.8	23	1920	3	2	1	廣西
陝西	291	198	489	431	58	11.9	23	1920	3	2	1	陝西
貴州	311	214	525	463	62	11.8	23	1920	3	2	1	貴州
甘肅	311	214	525	463	62	11.8	23	1920	3	2	1	甘肅
綏遠	311	214	525	463	62	11.8	23	1920	3	2	1	綏遠
青海	311	214	525	463	62	11.8	23	1920	3	2	1	青海
察哈爾	311	214	525	463	62	11.8	23	1920	3	2	1	察哈爾
熱河	311	214	525	463	62	11.8	23	1920	3	2	1	熱河

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及督察區之劃分

〔說明〕一、查各省縣長之任免事項，本部曾擬定「各省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通行各省按月造報，以憑考核並轉呈備案，除二十年份各省縣長任免詳情，已編成統計，并刊行外，茲將二十一年份各省縣長更動情形根據統計結果，摘要披露以資比較。二、下列表中「在職」縣長人數，係指二十一年年底各省現任縣長而言；此數與各省所轄縣數相等。其「去職」縣長人數一項，則為二十一年內各省更動縣長人數。三、「縣長資格」「縣長平均年齡」及「縣長籍貫」三項，均係根據現任及已去職之縣長總數計算。四、甘肅省一、二、三、三個月，未報。熱河省縣長資格，未經填報。

地方政制中(D二八頁)已有詳述。惟此項專員之設置，依條例規定係在勸匪區內之各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始設置之。

各省行政督察區分劃表

(一)江蘇省(二十二年三月實行)
首縣 管轄縣名

- 第一區 鎮江 丹陽 句容 金壇 揚中
- 第二區 武進 無錫 宜興 江陰 溧陽
- 第三區 吳縣 常熟 崑山 吳江
- 第四區 松江 青浦 金山 崑山
- 第五區 上海 南匯 川沙
- 第六區 嘉定 太倉 寶山
- 第七區 南通 如皋 海門 崇明 啓東

政治 內政

D 四四

第八區	秦縣	東台	秦興	靖江	第五區	壽縣	天長	來安	全椒	含山	和縣	(五)湖北省(二十一年成立)					
第九區	江都	高郵	寶應	六合	儀徵	第六區	泗縣	盱眙	五河	靈璧	宿縣	第一區					
第十區	鹽城	阜寧	興化	第十一區	淮陰	連水	宿遷	泗陽	通山	通城	崇陽	管轄縣名					
第十一區	淮陰	連水	宿遷	泗陽	第十二區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	第十三區	東海	第一區					
第十二區	銅山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	第十三區	東海	灌雲	沐陽	贛榆	(四)江西省	第二區					
第十三區	東海	灌雲	沐陽	贛榆	管轄縣名	第二區	萍鄉	宜豐	上高	新喻	分宜	第三區					
(二)浙江省(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改定)	第一特區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第三區	武寧	修水	靖安	奉新	銅鼓	第四區					
第二特區	龍泉	景寧	慶元	雲和	第五區	鄱陽	樂平	浮梁	德興	萬年	第六區	第六區					
第三特區	永嘉	瑞安	樂清	平陽	第六區	上饒	玉山	廣豐	鉛山	橫峯	第七區	第七區					
第四特區	臨海	黃岩	溫嶺	天台	第七區	臨川	金谿	東鄉	資溪	貴谿	第八區	第八區					
第五特區	鄞縣	奉化	鎮海	定海	第八區	南城	樂安	宜黃	南豐	黎川	第九區	第九區					
第六特區	建德	遂安	淳安	壽昌	第九區	吉安	吉水	永豐	泰和	萬安	第十區	第十區					
(三)安徽省(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	第一區	太湖	懷寧	桐城	潛山	宿松	望江	無為	第十二區	廣都	廣昌	石城	瑞金	會昌			
第二區	蕪湖	當塗	繁昌	南陵	銅陵	無為	第十三區	甯南	安遠	尋鄔	虔南	定南	餘未詳				
第三區	六安	合慶	舒城	霍山	立煌	故未填入	(附註)本表第一第四兩行政區已奉令裁撤										
第四區	壽縣	霍邱	鳳台	懷遠	鳳陽	定遠	餘未詳										
(六)河北省	第一區	通縣	密雲	三河	第二區	大沽	陽新	鄂城	通山	第三區	蕪春	浠水	黃梅	廣濟	羅田		
第四區	應城	安陸	孝感	應山	第五區	黃安	黃岡	麻城	黃陂	穀山	第六區	天門	漢川	沔陽	京山	鍾祥	
第七區	枝江	松滋	監利	石首	公安	第八區	襄陽	保康	宜城	光化	穀城	第九區	宜昌	遠安	當陽	宜都	興山
第十區	利川	咸豐	來鳳	第十區	恩施	建始	巴東	鶴峰	第十一區	竹山	竹溪	第十二區	通山	通城	崇陽	咸寧	
第十三區	通山	通城	崇陽	咸寧	第十四區	通山	通城	崇陽	咸寧	第十五區	通山	通城	崇陽	咸寧			

警政統計

警察行政

我國舉辦警察，已三十餘年，辦理警政統計，亦將近二十年。然警政狀況，除各大城市略具規模外，其餘因受經費與人才之限制，皆無足觀。國民政府內政部統計司於民國十九年成立後，即籌辦警政統計，採取前北京內務部統計表格七種：一、因公傷亡人員統計，二、救護人民統計，三、緝獲強盜偷竊財物，四、火災，五、違警犯，六、假預審刑事犯，七、自殺等增減項目，制定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通行

試辦。起半年，後根據試辦結果，改定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旋以破獲案件及他殺兩種統計，與警察機關執行職務，極有密切關係，復決定加入成爲現行之警政統計九種。此項統計之效用，可以觀察各地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狀況與社會病態之種類及淺深，其有裨於施政與研究者，實非淺鮮。惟自二十年六月警政統計規則公布，及內政部通行各省市辦理後，地方警政機關，除各大市暨多數省會公安局尚能按時造送外，各省則僅有少數公安局填報，材料殘缺，整理困難，迭經該部催報，仍未報齊。截至二十一

年年底止，歷時一載有餘，所有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應報警政統計各表，業經填送者，計有江蘇等二十二省，綜計六百六十餘縣市。其中以蘇浙皖湘鄂冀魯晉等省佔數最多，此外各省僅有少數縣市填報。該部不能再待，先就已報材料編成二十年下半年全國警政統計報告一冊，計有統計九種，分類統計二十九種，圖六種。本年擬去年已將內政公報所載，選刊五種，惟各該表材料尚非完全，茲更比照警政統計原書及政治成績報告，採取簡明總表三種，附載於後，閱者得此，亦足以窺見我國警政之大概矣。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度各大市暨各省會警政統計簡表

省市別	違警犯數		假預審刑事犯數		破獲案件數	緝獲盜竊財物		救護人數		因公死傷		火起損失金額		自他殺人	
	男	女	男	女		貨幣(元)	物件	男	女	死亡	受傷	(元)	數	男	女
南京市	三,〇九二	二,四三三	一,八六三	四六四	一,七七一	一,五五〇	一,五五五	一	五	五	五	五,八五〇	〇	元	一七二五
上海市	三,六八一	一,九五五	三,八四七	五三三	二,四〇三	五,五〇〇	一,四五五	四	三	一	一	九,五〇〇	〇	三	三
北平市	五,三〇〇	二,四九	五,七三三	九三三	三,四四一	一,六九八	二,三三三	二	〇	一	一	四,七〇〇	〇	九	三
青島市	三,一〇六	一,八一	二,五五四	四三三	一,九三二	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	六	四	一	一	二,七〇〇	〇	三	二
天津市	三,八四四	三,五六	二,〇九四	二六一	九七	一,五〇三	一,五	二	三	三	四	二,五〇〇	〇	二	三
漢口市	六,三三	八五	一,三四	一五	四三	五,〇〇〇	一,七	六	三	三	三	一,一〇〇	〇	三	二

政治 內政

D 四六

威海衛行政區	三三	一〇	二五	一八	一五	—	—	—	二六	二一	—	八	一,〇〇,〇〇	二六	二一	—		
江蘇省會(鎮江)	一,六三	四三	三二	一一〇	九九	二,九七	八	—	—	—	—	一〇	五二,九〇,〇〇	三	六	三		
浙江省會(杭州)	一〇,四八	二,七九	二,〇三七	四八四	一,八七九	七,八〇〇	一,四二	一五	八五	三	—	三六	二四三,五三,〇〇	二	一〇	一〇		
安徽省會(懷寧)	一,五	兒	二七	九〇	三,六〇	七,〇〇	八	九	五	八	七	二六	二	四,〇〇,〇〇	四	一	四	
湖南省會(長沙)	四〇	一三	五五	三七	七,三三	二,八四〇	〇〇	九	三	四	〇	—	一八	三,〇〇,〇〇	五	七	三	
湖北省會(武昌)	一,九七	一七	五三	一八	二,六七	六,〇〇	—	二六	一四	二	一五	—	四	二九,六〇,〇〇	四	五	七	
雲南省會(昆明)	四三	四	一七	四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	一四	七	五	—	一〇	一〇	五,三〇,〇〇	三	六	六	
河南省會(開封)	一四	三	二六	二六	一,六	—	—	元	八	二	一	一	六	六,一五,〇〇	二	四	三	
山東省會(濟南)	五	三	一,七	三七	一,三	四,〇〇	—	二九	四	—	—	—	二	五,五,〇〇,〇〇	—	—	—	
山西省會(陽曲)	一〇	一〇	八	一	一,六	—	—	—	—	—	—	—	七	一四,六五,〇〇	六	一	—	
陝西省會(長安)	三三	五	三四	元	一〇	三,〇〇	—	三三	二	四	—	—	四	一八,〇〇	—	—	—	
綏遠省會(歸綏)	三三	二	一四	四	七	一,六	—	二	三	三	—	—	四	六,五,〇〇	一〇	一〇	五	
青海省會(西寧)	四	二	七	五	四	—	—	—	—	—	—	—	—	一〇,〇〇	二	一	—	
總計	六〇,二八	九,三六	二四,〇〇	四,六四	七,一八	九,九	六,二五	二,二八	八,二	三〇,二〇	三三,一五	五,三六	八,三	七,八	三,四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〇,一五	五〇,一六

民國二十年上半年度各大市警政統計簡表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度江蘇等二十二省警政統計簡表

省別	違警犯		假預審刑事		破獲案件		緝獲強盜竊盜財物		救護人民		因公死傷		火		災		自		殺他		殺	
	市	縣	報	呈	報	呈	報	呈	報	呈	報	呈	報	呈	報	呈	報	呈	報	呈	報	呈
廣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福建	3	2	9	3	1	1	10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江西	6	1	2	8	7	2	81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安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浙江	3	2	2	3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蘇江	5	2	2	5	5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總計	15	10	25	20	25	15	250	1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市別	違警犯數		假預審刑事犯數		緝獲強盜竊盜財物		救護人數		火起次數		損失金額(元)		自殺人數	
	男	女	男	女	貨	物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南京市	2,751	2,033	2,330	707	2,980.00	1,422	231	106	25	27,061.00	15	0	1	0
上海市	2,861	1,751	3,951	2,101	3,510.00	4,271	955	38	15	5,605.00	5	0	0	0
青島市	2,860	1,501	2,031	336	4,000.00	577	359	8	3	3,687.00	2	0	0	0
北平市	3,351	2,331	5,460	1,031	1,350.00	1,076	1,551	1	5	10,849.00	0	0	0	0
天津市	4,001	1,821	1,746	79	1,350.00	333	283	1	7	1,463.00	0	0	0	0
漢口市	8,651	1,211	2,803	404	2,000.00	960	366	1	3	3,600.00	0	0	0	0
總計	25,336	16,221	35,331	7,971	10,300.00	8,400	3,331	1,001	30	1,500,000.00	20	0	0	0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

我國幅員遼闊，各省情形迥殊，關於警察行政，辦理雖已有年，成效甚不一致，內政部爰制定各省市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通飭調查，以憑統籌改進，茲將該部據各省市填報所製統計表列左：

省市別	局別	局數	官長總數	警員總數	槍械總數	巡船或艇總數	全年經費收入總數	全年經費支出總數
江西省	省會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一	四六	四、八六	三、三三	二隻	九六、五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廣西省	省會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一	一七	二、四三	一、五六	二隻	五三、二四〇〇	五〇、四四〇〇
安徽省	省會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一一	四四	四、〇一	二、二五	三隻	八三、五〇〇〇	八六、八九〇〇
甘肅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一	四三	二、五七	四六	二隻	四四、八〇〇〇	四七、〇四〇〇
察哈爾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一	四六	二、六六	二、五三	無	五八、二四〇〇	五〇、五七〇〇
湖北省	省會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一	五七	四、八〇	二、七九	一七隻	九八、八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廣南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一	三三	三、〇一	一、七〇	無	七三、八六〇〇	二、一九四、八〇〇〇
綏遠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一	一四	一、五三	八四	無	三三、六六〇〇	三六、四七〇〇
陝西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一	四〇	二、七〇	二、三三	無	六六、九六〇〇	六六、九六〇〇
浙江省	省會公安局 市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一	一〇四	三、六七	三、八六	二隻	三、七二、六六〇〇	三、七六四、一五〇〇

政治 內政

遼寧省	寧夏省	新疆省	廣東省	湖南省	青海省	四川省	山東省	河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貴州省	江蘇省	山西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市公安局 縣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縣公安局	縣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縣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市公安局	縣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水警區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一五	九一	一五	一四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〇	一四	一七	一六
—	—	—	—	四	九	四〇	二五〇	二、三三	八五	八五	三〇	一、六〇〇	三〇
三、四九	七〇	二、六一	一七、一〇三	四、四七	一〇五	二、〇八	二、六六一	一七、六三	八、六二	八、六三	一、三九四	一、五、五四	八、六六
三〇、四五	三六	未報	九、九六	五、五	二七	七〇	八、九〇	一〇、四六	九七	三、三三	一、三二	三、五一	一五、〇三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無
七、五二、八六〇〇	八、六六、〇〇	五、五、〇〇	三、四六、九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九、六、三三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二、四三、八六〇〇	二、六三、六九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四八〇〇	二、九、七四〇〇	一、二一〇、七〇〇〇	一、三九、九七〇〇
七、五二、八六〇〇	八、六六、〇〇	五、五、〇〇	三、四六、九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九、六、三三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二、三、七、〇八〇〇	二、六三、六九〇〇	五、二、六六〇〇	一、二、九、七三〇〇	二、五、四、四五〇〇	二、四、八、五四〇〇	一、三、九、九七〇〇

省別	警察學校畢業者	法政學校畢業者	警政行政事務者	警察考試及格者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軍事學校畢業者	行伍出身者	其他
吉林省	1	1	1	1	1	1	1	1
黑龍江省	1	1	1	1	1	1	1	1
熱河省	1	1	1	1	1	1	1	1
首察廳	1	1	1	1	1	1	1	1
北平市	1	1	1	1	1	1	1	1
上海市	1	1	1	1	1	1	1	1
青島市	1	1	1	1	1	1	1	1
威海衛管	1	1	1	1	1	1	1	1
理公署	1	1	1	1	1	1	1	1
合計	1,876	3,377	2,210	1,710	3,335	4,568	2,048	4,511
福建省	3	2	3	3	3	3	3	3
廣西	2	1	2	2	2	2	2	2
雲南	6	4	6	6	6	6	6	6
綏遠	7	7	7	7	7	7	7	7
甘肅	1	1	1	1	1	1	1	1
安徽	1	1	1	1	1	1	1	1
湖北	1	1	1	1	1	1	1	1
青海	2	2	2	2	2	2	2	2
河北	7	4	7	7	7	7	7	7
察哈爾	3	3	3	3	3	3	3	3
河南	3	3	3	3	3	3	3	3
寧夏	1	1	1	1	1	1	1	1

〔附註〕一、上列數字係就各省省市呈報之表格統計；二、本年未報之省市則依上年所報者列入；三、西康省尚未呈報；四、湖北縣公安局奉三省勳匪司令部令裁局改科；五、江蘇至青海八省係二十一年調查，湖南廣東新疆寧夏遼吉黑熱等八省係十九年調查。

各省縣公安局長或科長資歷統計 內政部製

警察教育概況

我國警察教育機關分三等：北平警官高等學校為全國警察之最高教育機關。辦理已三十年，畢業學員達二千餘人，分發服務，遍於全國。各省警官學校為警察中級教育機關。已設立者，有浙江、江蘇、廣東、湖北、湖南、雲南、江西、陝西、山東、山西等省。警士教練所為警察初級教育機關，各省市多已設立，計共二百餘處。自九一八事變以來，中央與地方財政均極支絀，警官高等學校因經費積欠過鉅而陷於困難支持之中；各省警官學校，如陝西、江西、江蘇、山西等省則相繼停辦或合併。至如舉辦較易之警士教練所，如江蘇、寧夏、青島等省市，亦先後停辦。內

政部乃於二十一年底，擬定推進警察教育計劃，揭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通過。其內容大致為：一、警官高等學校校址移京，甄別教職員，訂定保送入學及分發辦法，增加學科。二、警官學校已設立者不得停辦，已停辦者設法恢復，未設立者即籌設。三、警士教練所須積極辦理，不得停辦，畢業人員須敷全省之分配。四、血修正章程，提高警士程度。四、編訂警官學校與警士教練所課程綱要，通行全國。各省警官學校與警士教練所以各種課本應送內政部備閱，擇其最優者，定為通用課本。無其課本者由內政部編訂之。定智仁勇為警察教育三大綱領。茲將內政部所調查各級警察學校內容列表於左：

班次	畢業年份	畢業人數	第十四班	第十五班	第十六班	第十七班	第十八班	第十九班	正科衛生班	警大專班	指紋專科第一班	電氣專科	建築專科	指紋專科第二班	指紋專科第三班	總計	各省警官學校概況	名稱	開辦年月	備考
第一班	民國九年	九五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五年	二、四八六	吉林省警官學校	十九年一月	現已停辦	
第二班	民國九年	九四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五年	二、四八六	熱河省警官學校	十九年八月	同上	
第三班	民國十年	七九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五年	二、四八六	山西省警官學校	十九年八月	同上	
第四班	民國十三年	一一一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五年	二、四八六	江西省警官學校	十七年八月	現已停辦	
第五班	民國十三年	一三五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五年	二、四八六	遼寧省警官學校	十五年五月	同上	
第六班	民國十四年	九六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五年	二、四八六	湖北省警官學校	十九年十二月	同上	
第七班	民國十四年	一三〇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五年	二、四八六	廣東省警官學校	十八年十一月	同上	
第八班	民國十四年	一六〇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五年	二、四八六	青海省警官區長訓練班	十九年十月	現已停辦	
第九班	民國十四年	一〇六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五年	二、四八六	陝西省警官學校	十九年七月	現已停辦	
第十班	民國十六年	一〇九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五年	二、四八六	山東省警官學校	二十年四月	現已停辦	
第十一班	民國十六年	八九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五年	二、四八六	雲南省警官學校	二十一年五月	現已停辦	
第十二班	民國十六年	七七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五年	二、四八六	河北省警官學校	二十年七月	現已停辦	
第十三班	民國十七年	二八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五年	二、四八六	黑龍江警官學校	十九年七月	同上	

各省警士教練所概況

地方別	所數	畢業人數(單位元)	年支經費	備考
江蘇	—	二〇〇	—	現已停辦
福建	—	四三二	三,〇〇〇	
山西	—	一,三八〇	一四,七〇〇	
陝西	—	八〇	一四,二〇〇	
綏遠	—	三三	六,三三	
寧夏	—	一〇〇	一〇,九二〇	現已停辦
青海	—	一三三	—	

各級公安局長警補習所概況

河北	二〇二	二,三三三	二四,〇六六
安徽	三	九四	九,九四
甘肅	—	六〇〇	三,三〇〇
雲南	—	一四,三七六	九,八〇〇
熱河	—	二〇	一,三二八
湖北	—	五〇〇	八,三三六
浙江	—	一,一三〇	四,〇〇六
遼寧	—	四四,三〇〇	六,八二一
吉林	—	八	三,四〇〇
山東	—	四六	七,四〇〇

江西	二	二,六〇〇	一四,七〇〇
貴州	—	一,三〇〇	三,四〇〇
廣東	—	二,四〇〇	一七,七〇六
廣西	—	一,四〇〇	一〇,九〇六
首都	—	一,九三三	九,九三三
北平	—	二,四三三	二四,二四〇
青島	—	一	八九
威海衛	—	—	—
漢口	—	—	—
總計	—	一六,八八二	八三,二五九

現已停辦

省市別	補習所					人數	警員	人	數	教職員人數	每月經費(單位元)	備考	
	現辦	緩辦	停辦	結束	合計								
江蘇	一三六	八	三三〇	—	—	四一五	三,二四〇	六,一六〇	九,八一五	二,二二〇	二,六七九	中有十六所經費未報	
河南	—	—	—	—	—	一五	九七六	二六	一,〇一七	七三	九一七	中有廿一所經費及教職員兩項未填報	
山東	四一	一七一	一一五	八四	—	一,〇四三	三,三〇〇	一,九〇三	六,二四六	三,九一	三,六二九	中有廿一所經費及教職員兩項未填報	
湖南	二	四	—	—	—	一六〇	三五七	四〇	五五七	四四	五四	經費僅報三所	
察哈爾	—	—	—	—	—	—	八二五	—	一,二七四	二,四八〇	六三	五六〇	經費及教職員兩項中有二所未填報
廣西	九	—	—	—	—	九	六二四	—	一,三三四	四六	—	經費項未填報	
青島	—	—	—	—	—	—	七八	—	二,〇四八	五七六	二,七〇二	經費及教職員兩項未填報	
威海衛	—	—	—	—	—	—	—	—	—	—	—	經費及教職員兩項未填報	

〔說明〕本表係二十一年份調查，僅據江蘇省呈報縣公安局二十九所，省會公安局一所；山東省惠民等縣公安局八十四所；河南省杞縣等縣公安局二十二所；湖南省湘潭等縣公安局十所；廣西省桂林等縣公安局四所，梧州市五公安分局各一所；察哈爾省蔚縣等縣公安局十一所，省會公安局一所；青島市公安局一所；威海衛公安局一所。其餘各省均未具報。

民國二十二年之警察教育可記述者，警高（省，僅填送保安處概況表者有上海江蘇兩省市。茲將各該省市所送表式內容擇要列左：

全國保衛團組織系統一覽

內政部（警政司）（主管保衛團之編制訓練及經費等事項）

南京市（無）
北平市（無）
上海市 保安處

保甲及保衛團

近時各省市因匪共擾亂，地方不靖，多臨時設置保安處，統轄全市團隊負保安之責，甚有因事實上之便利，並警察機關，亦劃歸管轄者。此外更有以保甲制度，代替現行地方自治組織。凡此均為臨時辦法。內政部為欲明瞭現狀，曾製調查表二種，於二十二年五月初寄送蘇浙皖贛鄂豫上海等省市，請轉飭填報，至六月，各省填送保安處及保甲概況表者有河南湖北兩

青島市	市政府	總保衛團團部	甲種保衛團	隊
保安處	保安團	保衛隊	區團	保衛管理委員會

威海衛特別區	整理公署	總團(公安局)	區團	甲	乙種保衛團	
江蘇省	保衛委員會	縣保衛委員會	縣政府(總團)	區團	甲	牌
浙江省	保安處	保安團	保安分處	縣政府(總團)	基幹隊	

<p>湖南省 清鄉司令部 國防區指揮 縣政府</p>	<p>湖北省 保安處 保安團 保安區司令部 縣政府 保安中隊</p>	<p>江西省 保安處 保安師 保安旅 保安團 保安分處 縣政府(總團) 甲、乙、丙種團 隊 分隊</p>	<p>安徽省 保安處 保安團 保安區司令部 縣政府 保安中隊</p>	<p>區團 甲 牌 基幹隊 常備隊</p>
<p>山西省 民政廳 縣政府(總團)</p>	<p>山東省 民團總指揮部 民團區指揮(兼團長)部 縣政府(大隊) 中隊</p>	<p>河南省 保安處 保安團 特務連 黃河水上保安隊 縣政府 甲乙種總隊 甲乙種大隊 中隊</p>	<p>河北省 保衛委員會 縣政府(總團) 區團 甲 牌</p>	<p>四川省 民政廳 縣政府(總團) 區團 甲 保安團 保安大隊</p>
<p>廣西省 區民團指揮部 縣民團司令部 常備隊 預備隊 後備隊</p>	<p>廣東省 (未報) 團務處 區民團指揮部 縣保衛指揮部 特務隊 常備隊 預備隊 後備隊</p>	<p>福建省 團務處 區保衛指揮部 縣保衛指揮部 特務隊 常備隊 預備隊 後備隊</p>	<p>甘肅省 民政廳 縣政府(總團) 區團 甲 牌</p>	<p>陝西省 保衛委員會 縣政府(總團) 區團 甲 牌 區團</p>

政治 內政

D 五六

雲南省 (未報)
 貴州省 民政廳
 縣政府(總團)
 區團
 甲

熱河省 民政廳
 縣政府(總團)
 區團
 甲
 察哈爾省 民政廳
 縣政府(總團)
 區團
 牌
 甲

綏遠省 民政廳
 縣政府(總團)
 區團
 甲
 寧夏省 (未報)
 青海省 (未報)
 新疆省 (未報)
 四庫省

各省縣保衛團概況統計 內政部統計

省別	名稱	職員	團丁	槍	彈子	年支經費(單位元)	省別	名稱	職員	團丁	槍	彈子	年支經費(單位元)
江蘇	縣保衛團	三,六一	三三,三六	略	略	三六,〇五	山西	縣保衛團	三,三〇	六三,三二	略	略	三三,〇〇
浙江	縣保衛團	四,六	二七,五八	略	略	四,八〇,〇〇	陝西	縣保衛團	三,四八	四〇,〇〇	略	略	—
江西	縣保衛團	八,三〇	二二,七〇	略	略	三,三九,五二	熱河	縣保衛團	二,〇〇	五二,〇三	略	略	一,五二,六六
福建	縣保衛團	五,九七	三〇,〇五	略	略	—	綏遠	縣保衛團	三,天	三,七五	略	略	三,〇〇,〇〇
廣西	民團	五,九一	七,九〇	略	略	一,〇七,五五	吉林	縣保衛團	二,五	四,四三	略	略	二,〇〇,〇〇
河北	縣保衛團	五	三三,九五	略	略	一,八五,一五	察哈爾	縣保衛團	九,三三	四,六七	略	略	五,七六
河南	縣保衛團	八,七	—	略	略	—	總計	—	—	—	—	—	—
山東	民團	一,三〇	三,八六	略	略	二,五二,八五							

(註)江蘇僅句容等二十一縣數。浙江分基幹隊及常備隊兩種，相繼編雲德清開化四縣未編竣。江西匪區及毗連粵境有特殊情形者不在內。福建匪區除外。河北職員僅正副團總數，團丁分常備丁散在丁二種，尙有三十七縣未編常備丁，八十九縣未編散在丁。河南所列職員僅團區長數。熱河承德凌源兩縣及魯北凌南兩縣設治局快，平泉等縣未編定團丁分編練守留兩種。綏遠沃野設治局東勝臨河兩縣因特殊情形未辦。

又據二十二日二十二日上海時事新報綏遠廿日電：綏民政廳已將全省保衛團改編成七十三個，分隊官丁三三八六名，槍二二四九枝，馬二二〇七匹，年支經費三十五萬九千六百餘元，各縣成績以涼城爲最優，清水河井原臨河次之。

保安處及保甲之調查

內政部為欲明瞭各省市設立保安處，及辦理保甲之經過，以便指導監督起見，曾制定調查表二種，分咨各省市轉飭填報。至二十二年六月份各省填送保安處及所轄團隊概況表及辦理保甲概況表者，計有河南、湖北兩省，僅填送保安處及所轄團隊概況表者，有上海、江蘇兩省市。所送表式內容，擇要列表如左：

各省市保安處及所轄團隊概況表

省別	設立年月分	處	所轄團隊人數			經費來源及數目		考
			保衛團	保安隊	其他	槍	枝子	
河南	十九年十二月	無	無	〇、三六	無	尚未統計	尚未統計	省款地方款敵捐商舖捐等共計數目尚未統計
湖北	二十一年八月	保安區司令 部十一處	六、九三	四、一六	一、九七	六、五五	八、八五	省款敵捐商舖捐等共計數目尚未統計
上海	二十一年八月	無	五、八五	三、〇四	無	五、九三	八、四、五五	市款九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元
江蘇	十九年四月	無	無	八、八六	一、四、七	一、七、三	一、〇、〇、〇、〇	省款地方款等共三百九十七萬一千一百七十二元

各省辦理保甲概況表

省別	辦理年月	主管機關	組織	總保數	原有自治組織變更情形	辦理之主要事項
河南	二十一年十二月	保安處	十戶為甲十甲為保若干保為一聯保若干聯保為一區若干區為一縣	尚未統計完竣	區以上與原有自治組織無異惟將區以下之鄉鎮闕鄰改為聯保及保甲	清查戶口令互具連環切實調查民間槍枝組織壯丁隊令各保甲自行制定保甲規約
湖北	二十一年一月	民政廳 保安處	十戶為甲十甲為保一鄉鎮中任戶在二保以上者得設聯合辦公處若干保或聯保為一區若干區為一縣	同右	同右	境內出入人口之檢查取締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濟匪患之警戒通緝及搜查防匪匪徒等之警戒修築守備公路電桿橋梁等項地方安寧事項

安徽 二十一年九月

民政廳 保安處

十戶為甲十甲為保一鄉鎮中住戶在二保以上者得設聯合辦公處若干保或聯保為一區若干區為一縣

計完竣

區以上與原有自治組織無異惟將區以下之鄉鎮團鄰改為聯保及保甲

清查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切結輔助軍警搜捕匪犯救護保甲內住民及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執行事項

各省匪患清剿之實況

六月份各省呈送內政部之匪况調查表，業經該部查核完畢，茲將其關於匪患實况及清剿情形者，列表於左：

省別	匪患	竄擾	實况	清剿	情形
----	----	----	----	----	----

江西省

餘干、餘江、貴溪、萬年、上饒、德興、樂平、鉛山、弋陽、廣豐、玉山、金溪、瑞昌、奉新、武寧、修水、銅鼓、宜春、萬載、宜豐、新喻、分宜、萍鄉、高安、清江、上高、新淦、峽江、樂安、永豐、崇仁、吉水、吉安、安福、遂川、泰和、萬安、臨川、宜黃、南豐、南城、弋陽、等縣為赤匪竄擾區域，橫峯、資溪、蓮花、永新、黎川、廣信、寧都、興國五城、瑞金、會昌、尋都等縣為赤匪全佔區域，其餘各縣尚屬無匪

現經各縣保衛團隊及駐軍團勦小股赤匪多已逃竄並奪獲槍械子彈甚多仍由各地團隊積極追剿中

湖北省

麻城、黃安、禮山、崇陽、通山、鄂城、大冶、陽新、江陵、京山、鍾祥、長陽、宜恩、巴東、鶴峰、恩施、孝感、保康、隨縣等縣為赤匪竄擾區域，其餘各縣已無赤匪

現由軍團及大軍分途堵剿節節推進所有各縣少數赤匪多被擊散或已緝獲斃燬漸殺

河南省

西平、舞陽、方城、寶豐、魯山、泌陽、確山、正陽、桐柏、虞縣、鹿邑等縣為匪患區域，其餘各縣並未據報

現由該省駐軍十一路武劉兩旅跟蹤追剿並由二十路派兵合剿將已消滅

甘肅省

環縣、會亭、海原等三縣現在有小股土匪擾竄，其餘各縣並未據報

經民團及綏靖行署轉令駐軍分別勦辦將匪滅絕

禁煙行政

民國二十二年禁煙行政之可紀者如下：

〔通告各省市禁毒〕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禁煙委員會曾有禁止麻醉毒品流行暨厲行禁種罌粟救濟民食案之提議，經大會決議交由該會同內政部辦理。二十三年一月由內政部通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分別施行，並令行首都警察廳暨威海衛管理公署遵辦。

〔撤銷江蘇省毒品查緝所〕禁煙委員會以此種查緝所既與現行禁煙法令不合，簡章亦多歧異，實為變相鴉片公賣機關，故於二月間呈由行政院令飭蘇省府撤銷之。

〔設立各縣戒煙所〕民國十九年四月，禁煙委員會曾公布市縣立戒煙所章程，及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呈准行政院通行各省市飭屬辦理。至二十二年三月據查已報成立者江蘇安徽各有一縣，山東有二

〔取締戒煙藥品〕市售戒煙藥品經衛生署化驗含海為鴉片之代用品者有威利糖，參茸百補戒煙丸等十二種之多，由禁煙會通告一體查禁。

〔國際禁煙之合作與宣傳〕我國參加國際禁煙顧問委員會，除第十二屆由前駐比公使王恭岐代表出席外，餘均由禁煙

委員會呈請簡派我國駐國聯代表辦事處處長就近充任，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日之國際聯盟第十六屆禁煙顧問委員會會議，我國仍援案簡派該處處長胡世澤代表出席。

該屆會議，通過一草案，大致將組織一永久小組委員會，包含中國及在中國有租界地各國之代表，此外則美國、波蘭、西班牙之代表，亦將加入，其任務在考慮如何使中國與有關係各國對於海牙鴉片公約第四章之規定為較密切之合作。查關於此點，歷年未能得有相當之效果，此項決議如實行，外人之私販行動，可期減少，并可與租界當局合作，及禁止日人之私販，因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均願助中國也。照現在毒藥充斥情形，此種合作，於我國實有裨益。禁煙委員會於接胡代表電告後，函達外交部，轉電胡氏接受，以表合作之意。我國禁煙委員會，復於該屆會議之先，將所編之二十年（即一九三二年）英文禁煙常

年報告書，送外交部，轉寄國聯代表辦事處，分送各處，以資宣傳。

第十七屆國際禁煙顧問委員會續開於是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月上旬，我國仍由胡世澤為代表。討論事件關於中國者為「滿洲偽國」麻醉藥品進口執照承認問題，將以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建議末段為根據。胡代表函詢禁委會意見，該會以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建議末段有「除非請求人按照該公約呈驗其進口證明單，證明該貨之輸入「滿洲國」境內，並非為用於違背該公約之用途，足使受請求之政府滿意者，則對於鴉片及他項毒藥品出口，前往「滿洲國」境內之請求，概不得允許之」等語。細譯原文語意，則偽國輸入麻醉藥品，如不違背鴉片公約之用途則即可允許之，是不啻承認偽國執照，在國際上發生效力，我國自應反對。又我國主張上海為麻醉藥品唯一輸入口岸，其他各口，均禁輸入。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會議，於民國二十

年五月在日內瓦開會時，曾有通過國際限制製麻醉藥品公約。我國當時亦有代表出席，會後曾將此項公約議定書及結束文件，各國簽字名單等，於是年八月送外交部轉禁煙委員會酌核。嗣經召集內政外交部政各部，公開審核，呈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認為可以加入。該約規定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有二十五國批准此約方能有效。至期批准者已有二十八國，加入者有九國。我國政府即於七月批准加入。

〔定禁煙紀念日〕民國紀元前七十三（定）年兩廣總督林則徐於六月三日焚土虎門，是為我國禁煙之先聲。國民政府因定是日為禁煙紀念日，每年舉行紀念會。

〔私販毒品之調查統計〕我國麻醉毒品總經理機關，尚未成立，而私販毒品，層出不窮，禁煙委員會曾有關於此項數字之調查，其所發表全國各海關查緝毒品數，已有二十一年份之統計，茲彙載於下：

民國二十一年全國海關緝獲麻醉毒品表

類別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嗎啡	四兩	一〇兩	五兩	二七〇兩
安洛因	三兩	五兩	三兩	二兩
又	—	—	八兩	—
生鴉片	—	—	—	九七九兩
洋藥	—	—	—	一七六兩
土藥	—	—	—	八兩
煙膏	—	—	—	四三兩
嗎啡鹽	—	—	—	一〇兩
又	—	—	—	一三兩
六管	—	—	—	六兩
哭兩	—	—	—	一三兩
六盒	—	—	—	一〇兩
一〇兩	—	—	—	—
一三兩	—	—	—	—
一七兩	—	—	—	—
二五兩	—	—	—	—
三兩	—	—	—	—
四兩	—	—	—	—
五兩	—	—	—	—
六兩	—	—	—	—
七兩	—	—	—	—
八兩	—	—	—	—
九兩	—	—	—	—
一〇兩	—	—	—	—
一一兩	—	—	—	—
一二兩	—	—	—	—
一三兩	—	—	—	—
一四兩	—	—	—	—
一五兩	—	—	—	—
一六兩	—	—	—	—
一七兩	—	—	—	—
一八兩	—	—	—	—
一九兩	—	—	—	—
二〇兩	—	—	—	—
二一兩	—	—	—	—
二二兩	—	—	—	—
二三兩	—	—	—	—
二四兩	—	—	—	—
二五兩	—	—	—	—
二六兩	—	—	—	—
二七兩	—	—	—	—
二八兩	—	—	—	—
二九兩	—	—	—	—
三〇兩	—	—	—	—

含嗎啡藥品	三兩	三瓶		九管					
嗎啡丸	四三〇兩	一六兩	七兩	九〇兩					
嗎啡吐根糖精		八七兩		盼得木					
含嗎啡顏料		六兩		又					
嗎啡水			三〇瓶	克達因劑					
嗎啡製藥粉	三六兩			伊思耳	三管				
硫酸嗎啡		八兩		格拉思柏	六管				
含安洛因藥品	六〇兩	四兩		河耳木丁	三管				
安洛因丸	四三〇兩	一五兩	一〇五兩	狄奧仁	六斤				
又		五〇粒		生積靈	四盒				
安洛因氣鹽		二八兩	四兩	樟腦水	一〇瓶				
戒煙丸	一四兩	二四兩	六兩	哥羅德					
又		三〇盒	一小袋	沙哥羅色					
百補丸	三〇〇粒			依姆太					
又		四瓶		的知太眠					
罌粟	三〇斤			握姆納丁					
罌粟殼		六兩	三五兩	其他毒丸					
種子				合其他麻醉藥品					
印度麻紙煙	二包			煙灰	九〇瓶				
印度麻	三五兩			煙具	三兩				
高根	六盒			又	三九件				
巴威那	三五盒			注射器	二六兩				
又	一〇盒			注射針	八斤				

電影片檢查統計

十七年九月，內政部制定檢查電影片規則，公布施行。旋復與教育部會商，另定檢查電影片規則，規定各省市縣檢查電影片之權限。迨至十九年十一月間，國民政府頒布電影調查法，始由內政教育兩部，依法派員合組電影檢查委員會，於二十年三月成立，六月開始檢查，茲將該會自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二年底檢查各種影片數量，分別列表於左：

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檢查片數

片種	片短				片長			
	演准	演准添照	出國	出國添照	演准	演准添照	出國	出國添照
國產片	有聲	二五	八〇	一四	二	—	—	—
	無聲	五六八	六九九	一四〇	二九	四三	四六	二四三五
	不明	* 一三	二七三	—	三一	—	—	—
合計	六〇六	一、〇五二	一五四	三一	七四	四九	—	—
外國片	有聲	一、二五一	一一九	—	二二	一、八五三	三八	—
	無聲	五一四	四一	—	三	二八二	—	—
	不明	* 三六	一〇九	—	四三	* 九三	—	—
合計	一、八〇一	二六九	—	六八	二、二二八	二九	—	—
共計	二、四〇七	一、三二一	一五四	三二	一、四二二	二、二七七	一〇四三五	—

片種	片短				片長			
	演准	演准添照	出國	出國添照	演准	演准添照	出國	出國添照
國產片	有聲	一六五	七一	二一	三	—	—	—
	無聲	九八五	四八二	五九	三五	二六	—	—
	不明	一一五	五五三	七〇	三八	二六	—	—
合計	一一五	五五三	七〇	三八	二六	—	—	
外國片	有聲	四〇〇	一二五	—	—	—	—	—
	無聲	二〇	—	—	—	—	—	—
	不明	四二〇	—	—	—	—	—	—
合計	四二〇	一二六	—	—	—	—	—	
共計	五三五	六七九	七〇	三八	三八	—	—	—

甲、二十二年五月份原表未分有聲無聲故列入不明欄
 乙、原表未分有聲無聲故列入無聲欄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檢查片數

外國影片之運華者，僅英法美德波蘭蘇聯等國。向係運滬粵等各大口岸開映。近行政院以檢查影片故，令內外數財四部會商決定嗣後凡屬運華影片，應一律運至南京金陵關起卸，以便依照法定手續，向電影檢查委員會聲請檢查，在未經檢查核准以前，不得開映，即由外交部通知各國公使轉知各該國影片商人，閱美法使館已答覆照辦。

建設

國民政府既於十七年成立建設委員會，二十年復因與國際聯盟合作，組織全國經濟委員會。此兩委員會實為中央建設事業重心之所在。地方建設機關，在省則有建設廳，在縣則有建設局。

建設事業，範圍甚廣。舉凡新政設施，本皆屬之，惟本篇則專記兩委員會事業之進展，庶中央建設事業之綱領，可藉此以求明瞭也。

建設委員會辦理之國營事業

國營礦業

建設委員會所經營之礦業，除長興煤礦，已發還商辦外，現在繼續經營者惟淮南煤礦，設有淮南煤礦局辦理之。該礦在安徽懷遠鳳台等縣毗連之處，距津浦路之蚌埠約一百里，距長江口岸之蕪湖約四百里。全礦煤量，估計自三千萬至七萬萬噸。民國十八年春建委會始行查勘，十九年四月開採。二十年七月，每日產煤已在二百噸以上。當時以大規模之採取，計需資本二千萬元，不易籌措，故定分期擴展辦法，以每日產煤三百至五百噸為第一期，第二期則擴充為每日產煤二千噸，第三期更擴

充為每日產煤五千至一萬噸。現在該礦有東西二井，二十二年產量，已有進步，每日可採四千至五千餘噸矣。運煤方法，在第二期以前，由水路分向蚌埠蕪湖銷售，同時擬建由礦區至蕪湖對岸之鐵路，為大規模運輸之準備。預定五年以內，將三期工程，全部辦竣。二十二年九月又擬製淮南三年計劃，並擬建築鐵路，十一月間乃組織鐵路工程處，派員測量路線，並制定預算，呈請國府核准。此路預擬北通淮河，南達長江，中間經過皖省腹地之懷遠，壽寧，合肥，巢縣，無為等處，計長二百十五公里，分成兩段興修，先修礦山到合肥之一段，長八十七公里。

淮南煤礦，除礦山水區自行出售外，現在行銷之埠為蚌埠，浦口，洛河等處，而以浦口之銷數為最多。茲將民國二十二年各月份該礦產銷以及存儲之數，按建委會逐月之報告，彙製一表於左：

淮南煤礦二十二年月份產銷數量表

月別	產煤(噸)	銷煤(噸)	存煤(噸)
一月	一、三九〇	四、七七八	
二月	一、〇三二	五、五二七	
三月	一、九七六	一〇、一〇七	
四月	一、三七八	一〇、六二九	四、四四四
五月	一、七〇八	一三、八六九	三、四九七
六月	一、四四〇	一五、四〇三	三、〇六九

七月	一、四〇三	一四、八〇三	三、八八〇
八月	一、六六六	一〇、七四三	三、六〇五
九月	一、七六九	一七、七七一	三、四八三
十月	一、四〇〇	一六、四〇〇	三、一四〇
十一月	一、〇九三	一八、三〇三	二、七五五
十二月	一、〇七九	一四、七六六	二、〇三三
總計	一五、〇五五	一三三、六三三	三、〇三三

建委會所經營之礦業，除上述一礦外，尚附設礦業試驗所一處，以試驗各項礦質之成分。該所於二十一年六月興建，八月竣工。曾化驗寧夏考察團所送煤礦樣金礦樣，萍鄉蚌埠等煤礦樣煤油煤，京東火泥，貴州威寧銅礦，浙江銀嶺山鉛礦等而鑑別其礦質。

電氣事業

建設委員會辦理全國電氣事業之成績，可分三項：

(一)電業行政 現在民營之電氣事業，均歸建委會指導與監督。二十二年該會核准民營電氣業：註冊給照者四十五家，核准擴充營業者十二家。關於電氣事業之法規，制定與修正者各六種，其中較重要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已由立法院審定，國府公布。並擬電氣公司營業章程，俟各電氣公司自由採用。此外更派員視察浙魯豫晉綏等省電廠設備及營業情形，並擬製

各地方電業統計。

(二)國營電氣事業 建委會直接辦理之電氣事業有首都電廠，成豐電廠，及電機製造廠三機關，二十二年更新設句容電廠一處。九月間調查陝西電業情形後，擬在洛陽增設一電廠。茲再述其梗概：

首都電廠二十二年按照擴充計劃，建築新發電所，裝設鍋爐機械變壓器電纜等，於四月間完成，實行發電。所發電量計一萬啓羅瓦特(約合一萬三千四百零四馬力)，足供南京市電燈電力電熱之用而有餘。成豐電廠二十二年亦改進電力，七月開始招標建築新鍋爐室，向倫敦訂購新鍋爐及力來設備。其設備費則借用英國庚款充之。又訂購二千開維愛同期式馬達一座，裝設於無錫。另購七千五百瓩透平發電機，已租擴充工程委員會辦理此事。句容地近首都，地方官民，要求供電，乃於二月間籌備建廠，至七月完成，定名為首都電廠句容分廠，即於七月呈請註冊營業。

電機製造廠設上海高昌廟，二十二年製造日月牌等乾電池，頗有進步，產量增加。(三)電力屏水事業 建設委員會創辦農田灌溉事業，起於成豐電廠之電力屏水。現在武進無錫兩縣，已劃為一灌溉區。二十二年派員分赴成豐堰，橫林，牛塘橋等

處接洽擴充屏水事宜，因於牛塘橋，大巷村設置新站，可灌田四百畝。一面擴充通電桿線，裝設變壓器。六月間復擴充無錫之壩頭等四站屏水，計灌田一千八百五十畝，七月簽訂板上四站屏水合同，計灌田二千三百畝。九月，又擬試辦奔牛農業改良區灌溉五千畝計劃，派員接洽。

水利事業

建設委員會又因謀發展太湖流域之水利，修正龍山湖浚鑿計劃。二月間派員赴吳江同里接洽，並籌備龍山湖實驗場工程事宜，購置屏水機器，招工包墾自耕田畝，登記民產，計第二次墾水稻田九十餘畝。

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事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借重各國專門人材，兩年以來，辦理各項經濟建設事宜，成績頗著，茲擇要略述於左：

一 公路之督造

各省公路建設，全國經濟委員會負統籌之責，該會並籌集築路基金，以備各省之借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同蘇浙皖三省當局，規劃三省聯絡公路系統，旋即着手建造，繼於十一月間，將工作

範圍擴充為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其路線系統，經與各省詳密規定，計共有京陝，津粵，京黔，京川，洛韶，歸邯，京魯，京閩，海鄭，滬桂，京滬等幹路十一線，另設支路六十三線，共約二萬二千餘公里，分五期興築，預計三年內全部完竣。所有工程標準及標準預算，採用國聯專家京基氏意見，分別訂定，以適合需要節省經費而仍得隨時改進為原則。

蘇浙皖三省公路自二十一年五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除宜長路宜廣一段路面暫緩修築外，其他各路已全部一律告竣。計此部份各路線在江蘇省境者有滬杭公路蘇段三十七公里，京蘇公路二十九公里，蘇嘉公路蘇段五十二公里，合計一百十八公里。在浙江省者有滬杭公路浙段三十六公里，蘇嘉公路浙段十五公里，宜長公路浙段三十八公里，杭徽公路浙段四十三公里，合計一百三十二公里。在皖境者有京蕪公路皖段五十四公里，宜長公路皖段八十六公里，杭徽公路皖段六十一公里，合計二百零一公里。三省總計凡四百五十一公里。

七省聯絡公路，本擬分五期完成，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之進行程度，如後表所列：(單位公里)

省別	應築路線長度		可通車路線長度		興築中路線長度		未興工路線長度	
	幹線	支線	幹線	支線	幹線	支線	幹線	支線
河南	三九·七	五〇·五	二四·七	二〇	四六	六五	一九·五	三四·二
湖北	四八	六三·四	二〇·四	四	二八	三〇	一六	三四
安徽	九六·五	三三·五	三三	四	二九	二七·五	五·五	一六
江西	一三五·四	六二·五	三六·九	八·七	二七·五	二四·五	二七·九	二九
浙江	二〇七	三〇	三六	六	二五	二〇	二二	四二
湖南	四四	六四·八	一〇六·八	一〇三	二六	三六	三六·八	二〇·八
總計	五〇四·六	三〇五·二	八九六·八	一七六	一五四·五	三三三·五	一三六·九	一三〇·三

〔說明〕一、本表所列路線包括三省，及七省第一二兩期應築各路段；二、可通車路線內包括有路面及土路通車兩種；三、路線長度未經測量者，概自地圖估計測量及施工後再行校準，故時有改變。

二 水利工程之接辦

江漢淮運救災堤工，原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經辦，自救濟水災會裁撤後，所有未完工程，即歸經委會接辦。又湖北堤工局，湖北水利局，奉令裁撤，所有鄂省（鎮江至沙市）；二、錢江（自漢口至鍾祥）；全國經委會撥款辦理。其工程預算如下：

工程別	區數及段數	土方	工費
蘇皖贛江湖堤圩	四段十一段	三、一八〇、〇〇〇公方	三二〇、〇〇〇元
湖北江漢幹堤	九處工務所	八七六、四四四市方	四八五、八四八·七二元
又	石工五十四處		七二五、〇〇〇元
皖省淮堤工程	堤防三處	二、一七八、六〇〇公方	一四〇、〇〇〇元

以上各項工程，大部份於二十二年三月與同年六月三十日除長江護岸石工，因江水成。計長江堤二百九十八公里，贛江堤三十一公里，漢江堤五十九公里，淮河堤二

十九公里，經費約需一百五十萬元。沿江沿湖受益田畝，在六千萬畝以上。二十二年六月杪及七月中旬兩次大水，均幸各堤有備，即能將十數處堤身低薄者搶護，而漏之水聞如永豐團武泰團武豐團等亦堵塞有及，未釀巨災。

此外尚有各項水利工程，為：

(一)皖淮涵洞 前皖淮各工振局已建二十餘座，經委會接辦後增設八十五座，共支出工事費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十三元。十月份又於懷遠鳳陽添設四座，皆以洩漕漕之水者也。

(二)金水開工 金水為湖北長江之一支流，近三十年幾每年為災。民十四至十七年揚子江水道整委會曾計擬開闢，而因於經費未能興築，全國經委會接辦後，始參照舊擬計劃辦理。民國二十二年成立金水建開辦事處於湖北，工程一部份自辦外，概行招標，四月十五日以二十萬七千餘元標價包商承辦，合同訂至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三)潮水閘工 淮運兩河下游之「裏下河」，每當淮水盛漲時運河十壩不足宜洩，則分受其水，自五港入海。民二十年八月淮水暴漲，運堤潰決，而裏下河各港淺淤阻塞。前年水災會辦工振，曾事疏浚，並有建潮水閘之計劃。全國經委會接辦後，乃

決於關閘港，何塚河兩口各建潮水閘一座。旋於兩處設建開工務所，招工承包，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價計何塚河七千一百三十五元七角二分，關閘港二十八萬五千九百六十四元四角，各工務所於二十二年二月開始工作，至十二月底關閘港完成土方五七六八一公方又八七，何塚河完成土方六五六四公方六八。未完部份，仍於本年繼續進行。

(四)湖北水道之測量 此為水利設計之預備工作，與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合作，就未測各地行之。

(五)豫省水道橋樑工程 民國二十年大水，救災會曾辦該省伊洛沙類各河堤防石壩，二十一年秋工振結束，未完之工歸全國經委會接辦，乃撥工振餘款十萬元，二十二年三月組工務所於鄭州，擇要修築各河道，計有孟津光武陵順壩，洛陽太平莊石壩，周口磚堤，鄆城乾勒鎮西華瓦屋橋，及西華進遙橋等，於去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大部竣工。

(六)華陽河水道測量 華陽流經皖贛鄂三省之望江等七縣，近年時有水患，該會故查皖省政府，籌設建開，一面令江贛工程局測量地形水文，以為設計之依據。二十三年初尚在繼續進行。

(七)滬杭公路閘行輪渡濟航渡輪之督造

二十一年五月由全國經委會所組織之蘇浙皖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督造，同年九月完成，十月通車，新建渡輪一艘名「濟航」，全部造價共九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元六角六分。(首都鐵路輪渡亦一最新建設，其詳見鐵道類。)

三 農業建設

關於農業經濟者，有國際專家特賴貝尼及伯利二氏應聘來華，曾依其詳密考察與各地學者交換意見之結果，著有中國農業政策初步研究報告，中國農情及經濟調查研究報告，中國農業放款研究報告，中國農村合作研究報告，中國農產品銷售問題研究報告，及關於農事問題之幾個建議等。均經該會詳加審核，分別予以採納，現正擇要施行。

關於蠶絲事業者，由意大利蠶絲專家瑪利來華指導研究，對於植桑製種售繭蠶絲以及維持絲廠各問題，均擬有初步救濟辦法，該會並向其請，於江寧，杭州，蕪山，金壇等處設置臨時試驗區，辦理意大利交雜種原種育蠶土種改良等之實地試驗，皆由瑪利擔任技術上之指導。二十二年一月間，江浙兩省政府召集江浙絲業會議，議決設立江浙蠶業聯合統制委員會，瑪利又被聘為該會顧問，現仍在進行指導。

四 其他建設

關於全國公衆衛生技術事業，由該會設立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實行研究有關社會之各項衛生問題，並注意於預防醫學及醫療救濟等工作，茲將其辦理經過，簡舉如左：

(一) 防治傳染病及細菌檢驗事項，如二十年度長江流域災區各項疫病之檢查撲滅，二十一年全國霍亂大流行時，協助武昌，漢口，奉縣，鹽城，蕪湖，南昌，南京各處，設置霍亂病院，並舉行大規模之預防注射，始告撲滅。其他爲山西，陝西之鼠疫，河南江蘇之瘧疾，南京災民收容所之麻疹，湯山之腦膜炎等之防治撲滅，調查全國熱帶病分布狀況，並製造診斷用傷寒赤痢霍亂副型，傷寒腦膜炎肺炎等各項血清，及霍亂腸膜炎赤痢等各項疫苗。

(二) 化學及製藥事項純藥及化學藥品之分析與純度，檢定飲水藥水礦泉水之分析，水之硬度測定法之比較，研究硝化鎘之殺蛆，研究可代因之綜合法等。大量製造麻黃素維生素絲素蒸溜水生理鹽水酒精草席油魚肝油及其他藥品脫脂棉花紗布等。

(三) 原蟲學及蟻蟲學事項，二十年在江浙皖贛鄂五省重要地方，舉行瘧疾調查，共檢查一萬四千餘人。長期查驗南京及四郊

之瘧疾分布狀況，調查瘧疾幼蟲之出現時期，及京市瘧蚊之種類，又長期檢查南京各學校軍官學校學生及其他軍隊等大便之蟲卵，檢查屠宰場豬類對於腸蟲病傳染之情形。

(四) 浙江開化等縣住血蟲病傳播至烈，以致田畝荒蕪，死亡相繼，經該會選派專門人員前往組織防治住血蟲病浙江開化工作隊，實施防治撲滅，於二十二年一月開始工作。

(五)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正在督造，於二十二年五月，派遣公路衛生組五組，分駐河南安徽江西及湘鄂江浙五處，每組醫師一二人，護士二人，攜帶藥械協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路員工人之醫療衛生及預防注射等工作。

(六) 衛生工程事項，爲辦理二十年度水災區域，災民之環境衛生工作，如安全飲水之供給，垃圾之處理，建造污水坑，污水溝，廁所，掩埋屍首，及一般消毒，又如協助杭州市改良自來水，協助南京市化驗自來水質，派員辦理杭州航空學校飛機場地之洩水溝及中央醫院之上下水道等。

(七) 衛生教育宣傳事項，編製並分發各項衛生材料，計書冊十八種共十九萬八千冊圖表九種共九萬六千份，製造模型一千餘具，辦理師範講習班衛生稽查訓練班等。

(八) 其他爲設立曉莊湯山溪口鄉村衛生實驗區，協助泰縣鹽城設立醫院，又舉辦生命統計，及每年選送專門人員分赴歐美各國留學，以期深造。

關於教育方面者，曾有國聯專家裴克，期之文，唐納，華爾斯，華爾德，平納，沙地等應聘來華，由該會檢閱各項有關文件，暨搜集各種教育資料爲之整理翻譯。並派員會同主管機關人員，陪赴天津，北平，上海，杭州，無錫，蘇州，鎮江，南京，廣州等處實地考察教育實施狀況，並迭與教育當局及有名教育專家，分別討論，幾經研究，曾以國際教育考察團名義，著有中國教育之改進一書。又擬具改革中國教育初步建議案，俱經該會審核後，送由教育部酌量辦理。

此外關於經濟，財政方面有國聯專家沙爾脫來華後，對於貨幣物價資金貿易關稅生產等各項問題，曾詳加討論，關於吾國財政整理及經濟統制之辦法，尤多意見。最近又有專家夏隆氏擬常川駐華，關於財政經濟當更有具體之貢獻也。關於政制方面，有專家蘇墨維及納克二氏來華後，曾由該會派員陪往各省市實地考察行政實施狀況，現正參加吾國行政法規整理工作。關於電氣事業方面，有專家朗格氏，僑充吾國電報電話事業之專門顧問。

立法

民國二十二年立法專業概況

二十二年立法事業之最要者，厥惟制憲，本書大事述概中已有專篇述之。立法程序綱領，亦再經中常會加以修正，全文另列。其他具詳「立法院會議概況表」。立法院之成立，至二十二年已屆第五週年，其委員亦已為第三屆。立法院會議全年計共舉行大會四十三次。依組織法規定之各委員會，亦各依事務繁簡，開各種會議：法制委員會開會三十三次，與他委員會開聯席會議三十六次，初步審查及起草會議一百三十五次，辦結案件三十三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二十件，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五十二件。外交委員會全年與他會開聯席會議五次，辦結案件二件，在審議或起草中者六件。財政委員會全年開會議十二次，與他會開聯席會議十八次，初步審查會議九次，辦結案件三十一件，在審議起草中者十三件。經濟委員會計開會議三次，與他會開聯席會議二十次，初步審查及起草會議七次，辦結案件八件，未結者十七件。軍事委員會開會議十次，與他會開聯席會議十七次，初步審查及起草會議九次，辦結案件十二件，未結二件。

此外特設之各委員會：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開會議十六次，已草憲法草案初稿十珍共一百六十條。公布之以徵求各方意見。民法委員會辦理修正民法，開會兩次，辦結案件二件，起草中之法案四種。刑法委員會辦理修正刑法，開會八十八次，全部刑法業已修竣，仍在整理中。商法委員會計開會議三次，與他會開聯席會議三次，辦結案件六件，起草中法規十一種。自治法委員會曾開會議及與他會開聯席會議各四次，初步審查起草會議二十一次，辦結案件二件，起草中法案七件。勞工法委員會開會三次，與他會開聯席會議一次，辦結三案，起草中法規九種。土地法委員會計開聯席會議一次，辦結一案，在審查起草中之法規五種。立法院二十二年所辦立法案件，分三類統計之：(甲)法律案已結者官制部份二十五起，官規部份六起，行政部份二十一，立法部份一起，司法部份六起，考試部份三起，民衆團體案二起。未結者官制十九起，官規二起，行政四十起，司法六起，考試二起，監獄三起，民衆團體六起。(乙)預算案已結者關於中央之件六起，關於地方之件十九起。未結者關於中央一起，地方二起。(丙)條約案已結者一起，未結者五起。

立法院通過法案經國民政府公布者，計官制二十種，官規一種，行政八種，司法一種，考試三種，民衆團體二種。預算案之公布，關於中央者二種，關於地方者五種。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會修正

- (一) 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左列四種：
 - 一、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 二、國民政府交議者。
 - 三、行政院司法部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
 - 四、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 (二) 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 (三) 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 (四)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第

政治 立法

D 六八

二、三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種法律案之原則，除秘密政治軍事外交等法案外，政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治會議，為最後之決定。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

如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五)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

民國二十二年立法院會議概況
 (甲)法律案已結部份

類別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	要旨	公布日期	附記
一	(子)官制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廿二年二月十日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修正通過		廿二年二月十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廿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一、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特種考試法及甄試法應行廢止		廿二年二月廿三日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案	全右	照案通過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	全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全右	
五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訓練總監部條例暨編制表案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暨編制表修正通過		廿二年三月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師司令部條例案	廿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九次會議	一、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二、編制表通過		廿二年三月廿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	廿二年三月廿四日第三屆第一〇次會議	通過		廿二年四月廿四日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制定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廿二年四月七日第三屆第一二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本案無成立之必要			錄案呈奉國府批送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案	廿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屆第一三次會議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廿二年四月廿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法組織法案	廿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屆第一三次會議	修正教育法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通過	廿二年四月廿二日	
十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會計部組織法案	全右	修正通過	廿二年四月廿四日	
十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	廿二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屆第一四次會議	全右	廿二年四月廿九日	
十三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各條條文案	廿二年四月廿八日第三屆第一五次會議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通過	廿二年五月十一日	
十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專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案	全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二年五月八日	
十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	廿二年五月五日第三屆第一六次會議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廿二年五月十八日	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府審核
十六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五五次會議關於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案決議應予成立交本院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案	廿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屆第一八次會議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廿二年五月十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	廿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屆第二〇次會議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廿二年六月十三日	全右
十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	全右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廿二年六月十三日	全右
十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擬定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	廿二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屆第二三次會議	修正通過	廿二年六月廿八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案	全右	一、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內之海軍二、海軍軍械處編制表無庸經獨立法程序	廿二年七月一日	府指令准照辦已照案修正并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廿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家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草案	廿二年七月七日第三屆第二五次會議	照案通過	廿二年七月十四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廿二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廿二年九月廿二日第三屆第三一次會議	修正通過	廿二年九月廿三日	
廿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案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三屆第三四次會議	全右	廿二年十月廿一日	
廿四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核議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及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各條條文適用案	廿二年十月廿七日第三屆第三六次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以市組織法正在修正中在此過渡時期關於市參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規定不同點暫依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		錄案函覆內政部查照

政治 立法

D 六九

政治 立法

D 七〇

<p>廿五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 條文案</p>	<p>(丑)官規</p>	<p>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暨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案</p>	<p>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人員卸任後關於虧欠款項追索息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案</p>	<p>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案</p>	<p>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鐵道部統一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p>	<p>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文案</p>	<p>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案</p>	<p>(寅)行政</p>	<p>一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暨換算率計算法案</p>	<p>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禁煙法案</p>	<p>三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案</p>	<p>四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會同會員樓桐孫等審查勸農條例案</p>
<p>廿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一屆第四一次會議</p>	<p>廿二年三月卅一日第一屆第一次會議</p>	<p>廿二年四月廿一日第一屆第四次會議</p>	<p>廿二年四月廿八日第一屆第五次會議</p>	<p>廿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屆第二次會議</p>	<p>廿二年六月廿三日第一屆第三次會議</p>	<p>廿二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一屆第四〇次會議</p>	<p>廿二年三月三日第一屆第七次會議</p>	<p>廿二年三月十日第三屆第八次會議</p>	<p>全右</p>	<p>全右</p>	<p>全右</p>	
<p>照案通過</p>	<p>照審查報告本案應於公務員服務法規中規定無單獨制定專法之必要</p>	<p>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主張不必訂入)</p>	<p>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請呈國府令監察院將該規程自行修正)</p>	<p>照審查報告此項規程無庸經過立法程序</p>	<p>修正通過</p>	<p>照審查修正案通過</p>	<p>一、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修正通過 二、換算率計算法通過</p>	<p>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將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並請呈請國府通飭各省將所定禁止製販毒品單行條例一律限期廢止)</p>	<p>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查係「第二十二條」之誤應請更正</p>	<p>照審查報告勸農事宜應由實業部計劃推行不必另訂法規</p>		
<p>廿二年六月廿七日</p>	<p>廿二年六月廿七日</p>	<p>廿二年六月廿七日</p>	<p>廿二年六月廿八日</p>	<p>廿二年六月廿八日</p>	<p>廿二年六月廿八日</p>	<p>廿二年六月廿八日</p>	<p>廿二年三月八日</p>	<p>廿二年三月廿八日</p>	<p>廿二年三月廿八日</p>	<p>廿二年三月廿八日</p>		
<p>照辦</p>	<p>錄案呈覆國府核</p>	<p>錄案呈奉國府批交行政院知照</p>	<p>府指令侯交監察院</p>	<p>府指令侯令行主計處知照</p>	<p>行</p>	<p>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國府指令各省所定禁止製販毒品之各種單行條例已令行</p>	<p>政院轉飭限制廢止</p>	<p>國府指令應准更正</p>	<p>仰候通飭遵照</p>	<p>呈奉國府批交行政院飭部擬具計劃推行並報告中央黨部</p>	

五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草案案 國喪祭例案	廿二年三月十七日第 三屆第九次會議	本案無庸經立法程序	錄案呈請國府文官 處轉呈
六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訂頒捐資救 國褒獎條例案	廿二年五月五日第 三屆第一六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本案無庸經立法程序	錄案呈請國府批交 行政院辦理
七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外交 委員會報告審查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 條例補充辦法案	廿二年五月十九日第 三屆第一八次會議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 條條文通過	廿二年五 月廿七日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與辦水利獎 勵條例及給獎章程草案案	廿二年五月廿六日第 三屆第一九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本案無庸經立法程序	錄案查覆行政院查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審查兵役法草案案	廿二年六月九日第 三屆第二一次會議	修正通過	廿二年六 月十七日
十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 委員會報告審查商港通則草案案	廿二年六月十六日第 三屆第二二次會議	商港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二年六 月廿七日
十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 審查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案	全右	照審查報告關於本案已有各種刑事 法規可資應用無另訂專法之必要	錄案呈請國府審核
十二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核議修正勞資 爭議處理法條文案	廿二年七月七日第 三屆第二五次會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咨覆	錄案查覆行政院查
十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報 告審查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草 案案	全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以本案 在土地法施行法未頒布以前於不抵 觸土地法範圍內可暫由行政院核准 施行無庸經過立法程序)	全右
十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糧食管理法草案案	廿二年七月十四日第 三屆第二六次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以本案 此時尚無制定之必要)	錄案呈請國府批送 中政會
十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制定授勳條 例案	廿二年九月一日第 三屆第二八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暫緩制定(俟以授勳條 例俟將來憲法完成後再行審議此時 暫無制定之必要)	
十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審查警械使用條例草案案	廿二年九月十五日第 三屆第三〇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二年九 月廿五日
十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銀本位 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案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第 三屆第三四次会议	通過	廿二年十 月廿一日
十八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 案	廿二年十月廿七日第 三屆第三六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廿二年十 一月二日
十九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司法 第一百廿九條條文案	廿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三屆第四〇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告(審查報告以公司 法第一百廿九條條文不必修正)	

政治 立法

D 七五

<p>二十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頒給勳章條例草案</p> <p>廿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營條例草案</p>	<p>廿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三屆第四〇次會議</p> <p>廿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屆第四三次會議</p>	<p>修正通過</p> <p>中醫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p>		
<p>(卯) 立法</p> <p>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法規制定準法案</p>	<p>廿二年七月七日第三屆第二五次會議</p>	<p>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以該法現時無修正之必要)</p>		
<p>(辰) 司法</p> <p>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p>	<p>廿二年四月廿八日第三屆第一五次會議</p>	<p>行政訴訟費用條例修正通過</p>	<p>廿二年五月六日</p>	<p>本法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p>
<p>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懲治叛逆漢奸法</p>	<p>廿二年五月五日第三屆第一六次會議</p>	<p>懲治叛逆漢奸法各種刑事法規足資適用無庸另訂專法</p>		<p>廿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府指令侯特達中 央執行委員會</p>
<p>三 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關於官吏刑事制裁應否於現行刑法之外另定特種刑法案</p>	<p>廿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屆第二〇次會議</p>	<p>照審查報告關於官吏刑事制裁可於刑法內加重規定無庸另訂特種法規</p>		<p>錄案呈奉國府批送中政會</p>
<p>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核議商場債務案件可否劃歸行政範圍處理案</p>	<p>廿二年八月廿五日第三屆第二七次會議</p>	<p>照審查報告本案無庸歸行政範圍處理(會以商場債務案件仍應由法院辦理如必須救濟可由商法委員會擬具補救辦法)</p>		<p>錄案咨覆行政院查照並令商法委員會</p>
<p>五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擬具處理商場債務案件補救辦法案</p>	<p>廿二年九月廿九日第三屆第三二次會議</p>	<p>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為「如應訴訟程序過繁則於現行法上已有民事調解法定救濟」</p>		<p>錄案咨覆行政院查照</p>
<p>六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p>	<p>廿二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p>	<p>一、照審查報告本案無庸修正 二、另由商法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起草關於商業登記法規</p>		<p>錄案咨覆行政院查照並交商法委員會起草商法登記法規</p>
<p>(巳) 考試</p> <p>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考試法草案</p> <p>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試法草案</p>	<p>廿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五次會議</p>	<p>一、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與二、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特種考試法及選試法應行廢止</p>	<p>廿二年二月廿三日</p>	<p>特種考試法及選試法於廿二年二月廿三日令行廢止</p>

<p>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縣長任用法案案</p>	<p>廿二年五月廿六日第一屆第九次會議</p>	<p>修正通過</p>	<p>廿二年六月三日</p>
<p>(午) 民衆團體</p>			
<p>一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軍用工廠工人毋庸組織工會並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案</p>	<p>廿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一屆第二六次會議</p>	<p>一、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工會法施行法第五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刪除</p>	<p>廿二年七月二十日</p>
<p>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同業抗不入會應如何處置案</p>	<p>廿二年九月廿九日第一屆第三二次會議</p>	<p>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以各同業之公司行號應加入公會前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加以修正至會員欠繳會費應如何處置一節可由實業部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妥為修正)</p>	<p>錄案咨覆行政院查照</p>
<p>法律案未結部份</p>			
<p>(子) 官制</p>			
<p>一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組織章程案</p>	<p>十九年一月四日第九次會議</p>	<p>付財政委員會審查</p>	
<p>二 修正縣組織法案</p>	<p>廿二年三月廿八日第一三七次會議</p>	<p>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與本院第一二八次會議討論第四案(按即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之規定可否變通案)合併審查</p>	
<p>三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案</p>	<p>廿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一四三次會議</p>	<p>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p>	
<p>四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案案</p>	<p>廿二年十月廿四日第一六八次會議</p>	<p>付法制委員會審查</p>	
<p>五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廿二條條文案</p>	<p>廿一年六月四日第一八七次會議</p>	<p>全右</p>	
<p>六 修正市組織法案案</p>	<p>廿二年二月十日第三屆第四次會議</p>	<p>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p>	
<p>七 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p>	<p>全右</p>	<p>全右</p>	
<p>八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草案案</p>	<p>廿二年三月三日第三屆第七次會議</p>	<p>付法制委員會審查</p>	

政治 立法

D 七四

九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廿二年三月三日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	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廿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九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	中政會議第三四八次會議關於青島市政府轄境各自治區之組織權限可否變通一案決議交本院審議案	廿二年三月廿四日第三屆第一〇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
十二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	廿二年七月七日第三屆第二五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廿二年九月八日第三屆第二九次會議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核議
十四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案	廿二年九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三〇次會議	
十五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案	全右	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	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案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三屆第三四次會議	改交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起草
十七	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全右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案	廿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三屆第四二次會議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劉監訓傅汝霖陳長衛王祺洪齊衡張生谷正綱梁奕操王毓祥審查
十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案	全右	
(丑)官規			
一	制定官俸法規案	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九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	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一〇一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核議
(寅)行政			
一	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	十八年八月三日第八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	淮南墾務局升課辦法案	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九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	業佃糾紛仲裁法草案案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第十四次會議	付經濟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

四 整理藏古台站暫行條例案	十八年十月廿六日第 五六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嗣又加派軍事委員 會同起草市保衛 團法
五 解釋市保衛團可否適用縣保衛團法案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 六四次會議	再付自治法委員會審查	會同起草市保衛 團法
六 取締私發紙幣冒用本票名義辦法案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 七一次會議	付委員馬寅初羅鼎濤審查	
七 制定銀錢公會單行法規案	十九年二月廿二日第 七七次會議	付商法委員會審查	
八 制定區鄉鎮公民行使四權之程序法規案	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八 七次會議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鄉鎮自治職員選 舉及罷免法業經起 草完成於第九次 會議議決修正通 呈奉國府公布至區 公民行使四權程序 法規尚在起草中
九 航業獎勵法草案案	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八 八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軍部委員會密 查	
十 造船獎勵法草案案	全右	全右	
十一 航路標誌條例草案案	全右	全右	嗣據報告勞工儲蓄 不必另訂單行法規 經第九次會議議 決照舊查報告通過 至勞動保險法尚在 起草審查中
十二 制定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案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 九六次會議	付勞工法委員會	嗣據報告勞工儲蓄 不必另訂單行法規 經第九次會議議 決照舊查報告通過 至勞動保險法尚在 起草審查中
十三 技術人員獎口條例藝術保障條例及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才條例案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第 一〇〇次會議	保障學術人才條例付委員焦易堂孫鏡亞林彬 衛挺生陳長衡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十四 制定土地法施行法案	十九年八月廿三日第 一〇六次會議	付土地法委員會審查	據土地法委員會報 稱本案於廿一年五 月十日經該會議決 由主管土地機關酌 酌情形擬具草案送 院審議經具咨行政

政治 立法

十五	戒嚴法草案	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一一八次會議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	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	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一二二二次會議	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由 經濟委員會召集
十七	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	全右	全右
十八	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	全右	全右
十九	擬具警察總監章制及修正關係法規案	廿年三月廿一日第一 三六次會議	警察總監章制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 起草並修正與本案有關關係法規
二十	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	廿年三月廿八日第一 三七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與本院第一 二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按即修正縣 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之規 定可否變通案)合併審查
廿一	憲兵條例及編制系統表草案	廿年四月十一日第一 三九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廿二	制定印花稅法案	廿年六月廿日第一 七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廿三	制定軍事機關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 公務人員法規案	廿年十月廿四日第一 六八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廿四	修正出版法案	廿一年五月二日第一 八四次會議	全右
廿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自治 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縣保衛團 法案	廿一年九月十日第二 〇一次會議	再付委員呂志伊羅鼎史尙寬史維煥陳傑英劉 盧訓王伯秋張志韓黃右昌審查由呂委員召集
廿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外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	廿一年十月廿二日第 二〇七次會議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廿七	本院審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商業部請對 於華洋合資公司應以法律方式明定限 制案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第 三屆第六次會議	付商法委員會起草單行法規再行審議
廿八	合作社法案	廿二年七月七日第三 屆第二五次會議	付委員傅易堂等再行審查
廿九	國醫條例草案	廿二年七月十四日第 三屆第二六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	重行核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案	廿二年七月十四日第 三屆第二六次會議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卅一	農倉法案草案	廿二年八月廿五日第 三屆第二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卅二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案	廿二年九月廿二日第 三屆第三次會議	付自治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及委員陳長 蔚林彬史尙寬審查
卅三	起草關於商業登記法規案	廿二年十月六日第 三屆第三次會議	付商法委員會長法委員會起草由商法委員會 召集
卅四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	全右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卅五	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補選辦法案	廿二年十月廿三日第 三屆第五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與修正市組 機案合併審查
卅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	廿二年十月廿七日第 三屆第六次會議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卅七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	廿二年十一月十日第 三屆第八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 查
卅八	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	廿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付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卅九	印花稅法案草案	廿二年十二月一日第 三屆第四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	海關租私條例草案	廿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
(卯) 司法			
一	修正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第七條案	十九年七月廿六日第 一〇二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草案	廿二年六月卅日第 三屆第二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
三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	廿二年七月七日第 三屆第二次會議	付刑法委員會審查
四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案	廿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廿一條條文案	廿二年十二月一日第 三屆第四次會議	全右
六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	全右	全右
(辰) 考試			

一 制定縣長考試法案	廿二年四月七日第三屆第一二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本案經前屆第一、六次會議議決付借委員易堂等起草茲經本大會議決如上
二 建議修正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一項條文草案案	廿二年十一月三日第三屆第三七次會議	俟縣長考試法草案竣後一併審議	
(巳) 監察			
一 修正審計法草案案	十八年三月卅日第一七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 審計院委託審查規則案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併審查	
三 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案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午) 民衆團體			
一 擬定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之具體辦法案	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第一二二次會議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二 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廿一年九月十七日第二〇三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 修正工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全右	付勞工法委員會審查	
四 修正商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全右	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	
五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全右	全右	
六 修正漁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全右	付委員蔡垣樓 柯孫馬 黃初 竺景 吳陳 蔭英 審查 由該委員召集	
(乙) 預算案已結部份			
(子) 關於中央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訂購棉麥麵粉借款合同案	廿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二二次會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條件方案修正通過	該案前經中政會查

<p>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整理六釐七釐債票還本付息表案</p>	<p>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廿二年建設委員會擬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p>	<p>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糧徵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案</p>	<p>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廿二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p>	<p>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廿三年江西萍鄉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p>	<p>(丑)關於地方者</p>	<p>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山東省廿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p>	<p>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及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案</p>	<p>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廿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案</p>	<p>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南省救國借款及救國捐各章程案</p>	<p>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西青浦增加丁米田賦附稅辦理地方自治案</p>	<p>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山東省廿一年度歲入臨時門預算表案</p>
<p>廿二年六月卅日第三屆第二四次會議</p>	<p>廿二年九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三〇次會議</p>	<p>廿二年九月廿二日第三屆第三一次會議</p>	<p>廿二年十月廿七日第三屆第三六次會議</p>	<p>廿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三屆第四二次會議</p>		<p>廿二年三月十日第三屆第八次會議</p>	<p>廿二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屆第一四次會議</p>	<p>廿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屆第二一次會議</p>	<p>廿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二二次會議</p>	<p>廿二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屆第二三次會議</p>	<p>全 有</p>
<p>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以此案前次整理既未經立法程序此次修正自可無庸審議惟嗣後凡應經立法程序之案件應依法辦理以重法案)</p>	<p>通過</p>	<p>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請准予追認)</p>	<p>照案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擬請先行建議中央政治會議將此項公債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p>		<p>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請照原案通過)</p>	<p>一、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修正通過 二、附表通過</p>	<p>照審查修正案通過</p>	<p>民國廿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修正通過</p>	<p>照審查報告通過</p>	<p>照審查報告通過</p>
<p>廿二年九月廿六日</p>	<p>廿二年九月廿六日</p>	<p>廿二年十月四日</p>	<p>廿二年十月四日</p>	<p>廿二年十月四日</p>		<p>廿二年五月二日</p>	<p>廿二年五月二日</p>	<p>廿二年六月十九日</p>	<p>廿二年七月三日</p>	<p>廿二年七月三日</p>	<p>廿二年七月三日</p>
<p>照 錄案咨覆行政院查</p>	<p>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p>	<p>照 府指令候送中政會並令行政院轉飭知</p>	<p>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p>	<p>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p>		<p>廿二年三月廿四日 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候令行政監察院 分別轉飭遵照</p>	<p>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p>	<p>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p>	<p>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p>	<p>照 錄案咨覆行政院查</p>	<p>廿二年七月一日 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候令行政院轉飭知 分別轉飭遵照 並令主計處知照</p>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浙江省民國廿一年金庫券案	廿二年九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三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擬准予追認）	廿二年九月廿七日院府指令候令行政
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南省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二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次會議	一、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修正通過	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候令行政監察兩院 分別轉飭遵照並令 主計處遵照
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安徽省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全右	全右	全右
十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全右	全右	全右
十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北省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全右	全右	全右
十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四川省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全右	全右	全右
十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全右	全右	全右
十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市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全右	全右	全右
十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北平市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全右	全右	全右
十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島市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全右	全右	全右
十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威海衛管區公署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全右	全右	全右
十八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	廿二年十月廿七日第三屆第三六次會議	民國廿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二年十一月一日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	廿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民國廿二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報告修正案通過	廿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全右
預算案未結部份 (子)關於中央者			

<p>一 民國廿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第三屆第三九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及委員劉克儔審查</p>	<p>(丑) 關於地方者</p> <p>一 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三屆三十八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p> <p>二 修正民國廿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案 三屆第四一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p>	<p>(丙) 條約案已結部份</p> <p>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重行核議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附約及議定書案 廿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屆第二〇次會議 通過 廿二年六月十三日國府指令呈令行政院施行</p>	<p>條約案未結部份</p> <p>一 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案 廿二年十一月十日第三屆第三八次會議 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p> <p>二 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案 全右</p> <p>三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案 全右</p> <p>四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案 全右</p> <p>五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案 全右</p>	<p>(註一) 依全體議決案件性質分類而求其百分數，則可得左列之比例：</p> <table border="1"> <tr> <td>案別</td> <td>百分比</td> <td>案別</td> <td>百分比</td> </tr> <tr> <td>官制</td> <td>二八·七四</td> <td>司法</td> <td>六·三二</td> </tr> <tr> <td>官規</td> <td>五·七五</td> <td>考試</td> <td>四·六〇</td> </tr> <tr> <td>行政</td> <td>五三·四五</td> <td>民衆團體</td> <td>〇·五七</td> </tr> <tr> <td>立法</td> <td>〇·五七</td> <td></td> <td></td> </tr> </table> <p>(註二) 將所通過法規，依其性質而分類，則可得左列之百分比：</p> <table border="1"> <tr> <td>案別</td> <td>百分比</td> <td>案別</td> <td>百分比</td> </tr> <tr> <td>官制</td> <td>三三·八三</td> <td>司法</td> <td>二·九四</td> </tr> <tr> <td>官規</td> <td>二·九四</td> <td>考試</td> <td>四·四一</td> </tr> <tr> <td>行政</td> <td>五一·四七</td> <td>民衆團體</td> <td>四·四一</td> </tr> <tr> <td>立法</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案別	百分比	案別	百分比	官制	二八·七四	司法	六·三二	官規	五·七五	考試	四·六〇	行政	五三·四五	民衆團體	〇·五七	立法	〇·五七			案別	百分比	案別	百分比	官制	三三·八三	司法	二·九四	官規	二·九四	考試	四·四一	行政	五一·四七	民衆團體	四·四一	立法			
案別	百分比	案別	百分比																																									
官制	二八·七四	司法	六·三二																																									
官規	五·七五	考試	四·六〇																																									
行政	五三·四五	民衆團體	〇·五七																																									
立法	〇·五七																																											
案別	百分比	案別	百分比																																									
官制	三三·八三	司法	二·九四																																									
官規	二·九四	考試	四·四一																																									
行政	五一·四七	民衆團體	四·四一																																									
立法																																												

民國二十二年立法院通過之法案

(甲) 法律案

(子) 官制

- 一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二年二月十八日
- 二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廿二年二月廿三日
- 三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 四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 五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廿二年三月七日
- 六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廿二年三月廿七日
- 七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廿二年四月廿四日
- 八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廿二年四月廿二日
- 九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廿二年四月廿二日
- 十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廿二年四月廿四日
- 十一 修正反省院條例 廿二年四月廿九日
- 十二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廿二年五月十一日
- 十三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條第五條條文 廿二年五月八日
- 十四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二年五月十八日
- 十五 四廳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廿二年五月十八日
- 十六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廿二年六月十三日
- 十七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廿二年六月十三日
- 十八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廿二年六月廿八日
- 十九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內海軍修械處為海軍軍械處案 廿二年六月廿八日
- 二十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廿二年七月十四日

- 廿一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二年九月廿二日
- 廿二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廿二年十月廿一日
- 廿三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廿二年十月廿一日
- 附錄 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及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各條條文適用案
- (丑) 官規
- 一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 廿二年六月廿七日
- 二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
- (寅) 行政
- 一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廿二年三月八日
- 二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 廿二年三月十六日
- 三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 廿二年五月廿七日
- 四 兵役法 廿二年六月十七日
- 五 商港條例 廿二年六月廿七日
- 六 警械使用條例 廿二年九月廿五日
- 七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廿二年十月廿一日
- 八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廿二年十一月二日
- 九 頒給勳章條例
- 十 中醫條例
- 附錄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疑義訂正文
- (卯) 司法
- 一 行政訴訟費條例 廿二年五月六日
- 附錄 處理商場債務案件補救辦法案
- (辰) 考試
- 一 修正考試法 廿二年二月廿三日

二 修正監試法
廿二年二月廿三日

三 修正縣長任用法
廿二年六月三日

(巳) 民衆團體
一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
廿二年七月廿日
二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廿二年七月廿日

附錄 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同業抗不入會應如何處置案

(乙) 預算案

(子) 關於中央者

一 訂購棉麥麵粉借款合同
錄案函復中政會查照
廿二年九月廿六日

二 修正整理六益七釐債票還本付息表

三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廿二年十一月四日

四 追認續徵海關附加稅率百分之五案
廿二年五月二日

(丑) 關於地方者

一 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廿二年六月十九日

二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
廿二年五月二日

三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廿二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全文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立法院發表徵求批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

四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廿二年七月三日

五 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臨時門預算表

六 浙江省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

七 河南省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八 安徽省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 湖北省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十 河北省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十一 廣西省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十二 南京市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十三 上海市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十四 北平市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十五 青島市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十六 威海衛管理公署廿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十七 附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

十八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公債條例
廿二年十一月一日

十九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廿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丙) 條約案

一 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廢碎藥品公約附約及議定書

(丙) 條約案

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及蒙古、西藏、所包括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行政區域及區域名稱，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國都，定於南京。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及其親屬，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二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訟及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應考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國民經濟

第二十四條 國家應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改善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歸人民公共享受。

前項土地增值，使歸人民公共享受之方法，以徵收土地增值稅行之。

第二十八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 為謀財富分配之改善，國家應採用左列之辦法：

一、按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及遺產稅；

二、制定合理之贏餘分配制度，以平衡勞資之經濟利益；

三、限制私人資本之借貸利息及不動產使用之租金；

四、平準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

五、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三十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三十一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同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三十二條 人民因服兵役及公務而致殘

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及撫卹。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 一、墾殖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 四、發展農業教育，改善農民生活；
- 五、改良農村住宅，興築農村道路。

第四章 國民教育

第三十四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三十六條 教育應以培養高尚人格增進生活技能及造成健全國民為主要目的。

第三十七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

第三十八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

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四十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地方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應予以保障。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華僑教育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四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四十六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

第五章 國民大會

第四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依左列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
- 二、蒙古西藏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中華民國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代表權。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罷免行政院院長；
- 二、創制立法原則；
- 三、複決法律；
- 四、制定及修正憲法；
- 五、收受國民政府之報告；
- 六、受理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

第五十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期間，設國民

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委員十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前項委員及候補委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

第五十六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二、對於國家有特殊勳勞德望卓著者；
三、對於政治上或學術上有重大之貢獻者。

第五十七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五十八條 國民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於國民大會閉會後，接管大會秘書處，並籌備下屆大會之召集；
- 二、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於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並經委員四分三以上之決議時，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 三、受理監察院對於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
- 四、受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信任案；
- 五、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九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選舉，國民委員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六十條 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屬於中央：

- 一、國籍；
- 二、民法刑法訴訟法；
- 三、司法；
- 四、考試；
- 五、監察；
- 六、國防及軍制；
- 七、外交；
- 八、戶籍；
- 九、地方政制；
- 十、警備治安；
- 十一、教育及文化；
- 十二、衛生防疫及醫藥；
- 十三、層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計算制度；
- 十四、財政及財政監督；
- 十五、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六、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
- 十七、土地制度；
- 十八、勞工制度；
- 十九、郵政電報及其他水陸空交通或運輸事業；

第二十、國家工程水利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項；

第二十一、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經濟權利事項；

第二十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第二十三、礦業森林及漁業；

第二十四、僑務；

第二十五、移民及墾殖；

第二十六、其他應有全國一致規定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凡未列舉於前條之事項，得由地方制定單行規章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制定規章，但地方之規章，與中央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三條 全國之陸海空軍，均由中央依法徵集訓練之。

第六十四條 中國地方政府課稅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協助。或補助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中央與地方政府公有營業預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

第六十六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審計各部份，應各別維持其獨立。

第七章 中央政制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由總統及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

第六十九條 總統及五院各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總統依法簽署，並經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宣布戒嚴解嚴。

第七十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七十五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六條 五院院長均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二節 總統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四十五歲者，得被選舉為總統副總統。

第七十八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以法

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十條 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八十一條 司法院或考試院長副院長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均因事故去職時，由總統提經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命代理院長。

第八十二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俱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八十三條 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現任副總統暫代，現任副總統亦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暫代。

依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八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三節 行政院

第八十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八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提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行去職。

一、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二、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第八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八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由行政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去職。

一、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二、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第八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八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由行政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八十九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與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九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五、各部各委員會共同關係之事項；

六、院長交議之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九十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二百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職業及品學為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

第九十五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九十六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政治之設施，及法律案之執行，認為不當時，有提出質詢之權。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覆，認為不當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

第九十七條 行政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九十八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前，提交復議。

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不得再交復議。

第九十九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國民政府應於到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一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〇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三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司法院
第一〇四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〇五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六條 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並監督司法審判。

第一〇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一〇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九條 關於特赦減刑或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一一〇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

第一一一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
第一一二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一一三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

得停職轉任減俸。
第一一四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考試院
第一一五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一六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七條 考試院設銓敘部，銓敘部部長由考試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一八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之考試銓定：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一一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一二〇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二一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一二二條 監察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五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監察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及品學為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

第一二三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

審計及稽察事務。

第一二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五人，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審計委員互選一人為委員長。

第一二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應經監察院全院監察委員之審查公布之。

第一二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二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二八條 監察院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二九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監察院之組織，及審計委員與審計官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省

第一三〇條 省為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

第一三一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三二條 省參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三三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一、選舉省長；

二、審議省預算事項；

三、向立法院提議關於省之法律案；

四、議決依法委任之舉行規章事項；

五、向行政院或省長建議省政典革事項；

六、審議省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三四條 省設省長由省參議會就行政院所提出之候選人五人中，選出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一三五條 軍人非解除軍職三年後，不得為省長候選人。

第一三六條 省長受中央政府之指揮，執行省內之中央行政事務，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三七條 省參議會之組織，省參議員之選舉，省長公署之組織，及省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地方政制

第一節 縣

第一三九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四〇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一、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全縣之地政事項；
三、全縣之財政事項；
四、全縣之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項；

五、全縣之警衛治安事項；

六、全縣之教育文化事項；

七、全縣之衛生事項；

八、全縣之保養生息事項；

九、全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十、全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一、其他關於縣自治之事項。

第一四一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四二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九人至十七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四三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四四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決算事項；

三、向縣政府建議縣政典革事項；

四、對於縣長之彈劾事項；

五、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六、審議縣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四五條 縣設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

第一四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四七條 縣長有違法或失職時，經縣議員四分之三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請縣民罷免之。

前項彈劾案，經縣民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選。

第一四八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市

第一四九條 市為自治團體，市自治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事項之規定。

第一五〇條 市民關於市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五一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五二條 市議會之召集，及其職權，準用關於縣議會之規定。

第一五三條 市設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

第一五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五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一五六條 凡法律與本憲法牴觸者無效。

第一五七條 本憲法之解釋，由立法院提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中，提請國民委員會決定之。

第一五八條 本憲法非由國民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代表提議，非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第一五九條 本憲法由國民大會決定並頒布之。

第一六〇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考試

考試法規之變更

民國二十二年，考試法規復有一度之修正。其由考試院擬具草案，經中政會與立法院之審查通過，國民政府公布者，有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三種，皆於二月二十三日公布。由考試院以院令公布者，有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財

務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及司法官等考試條例七種；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教育行政人員，及建設人員考試條例四種，皆於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又其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修正承審員考試條例，則於六月十九日公布。國府命令廢止者有監試法及特種考試法二種，院令廢止者有普通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種。此外尚有程序法數種亦經修正。

考試覆核結果之報告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考試覆核條例，規定：凡在國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須依該條例之規定覆核之。覆核之標準：一、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二、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三、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四、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原考試官署並應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考試章程，考試官名冊履歷，考試人員名冊履歷及領片，試題試卷，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履歷成績之報告等送覆核委員會審查。二十年一月考選委員會既決定自一月至四月為覆核

期限，並擬定委員十一人呈奉國府簡派，一面分咨京內外各機關將應送覆核案卷送會，四月以後將覆核及格人員陸續公告，嗣因覆核期滿，而覆核各案尚未辦畢，考試院乃先依照條例，將考試覆核委員會撤銷，所有未了事宜，歸併考選委員會辦理。查兩會先後覆核發給證書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自二十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七月止，除各省區長考試覆核由內政部負責辦理外，業已全部辦竣，茲為列表如左：

考 試 種 類	及 格 人 數	覆 核 公 告 年 月 日
江蘇省第一、二、三屆縣長考試	三〇・三・三	
山東省第一屆縣長考試	元 二〇・四・五	
江西省第三次縣長考試	二七 三三・四・七	
浙江省任用人員為任職及委任職考試	六七 三三・四・二	
山東省教育局長考試	三 三三・四・五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	四 三三・四・七	
綏遠省縣長考試	三五 三三・四・七	
察哈爾省縣長考試	三六 三三・四・三	
浙江省縣長考試	二 三三・五・一	
浙江省甲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五 三三・五・四	
湖北省各項專員考試	五 三三・五・七	
湖南省視察員考試	七 三三・五・七	
河北省縣長考試	一九 三三・六・四	
浙江省第三屆縣長考試	三 三三・六・四	
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公安局長考試	九 三三・五・三	
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佐治員考試	二 三三・五・三	
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收支員考試	五 三三・六・四	
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會計主任考試	三 三三・六・四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〇 三三・六・〇	
湖北省司法委員會考試	三 三三・六・〇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三 三三・六・〇	
安徽省第一期縣長考試	五 三三・六・〇	
湖北省委任職考試	二五 三三・六・〇	
浙江省乙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六 三三・六・〇	
江西省管獄員考試	一九 三三・九・八	
江西省承審員考試	二七 三三・九・八	
河南省承審員考試	三三 三三・九・八	
湖南省第一屆行政官吏臨時考試盤金局長考試	二四 三三・二・七	
江西省第一二次縣長考試	三 三三・五・〇	
江西省第一二三次公安局長考試	四 三三・五・〇	
江西省第二三次佐治員考試	二 三三・五・〇	
福建省行政官吏考試	四 三三・五・〇	
福建省各縣政府建設人員考試	五 三三・五・〇	
浙江省第一屆縣長考試	三 三三・五・〇	
察哈爾省公安局長考試	二五 三三・五・〇	
豫陝甘三省考核院縣長考試	四 三三・五・〇	
湖北省縣長考試	四 三三・五・〇	
湖北省鄂東區佐治職員考試	二 三三・五・〇	
安徽省第一二三次教育局長考試	元 三三・五・〇	
山西省縣知事考試	一七 三三・五・〇	
安徽省承審員考試	二四 三三・五・〇	
安徽省管獄員考試	三 三三・五・〇	
江蘇省歷次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	四 三三・六・四	
浙江省各縣承審員考試	三 三三・六・四	
湖南省第一屆行政官吏臨時考試縣長考試	三 三三・六・四	
河南省高等法院附設司法人員訓練班畢業考試	七 三三・六・四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	一四 三三・六・四	
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	一六 三三・六・六	
浙江省地方建設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	二五 三三・六・六	
浙江省第一二屆及在北平舉行警官考試	三 三三・六・六	
山西省法官初試考試	四 三三・五・二	
南雲省薦任文官考試	二 三三・五・二	
雲南省委任文官考試	三 三三・七・九	

雲南省縣長考試	兪	一〇	三·五·二
雲南省行政委員考試	五	三·五·二	
雲南省縣佐考試	五	三·五·二	
山東省承審員考試	五	三·五·二	
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	五	三·五·二	
河北省經徵人員考試	五	三·五·二	
河北省建設局長考試	五	三·五·二	
合計	二·三三		

第一次高等考試

二十二年三四月間，考試院擬具第二屆高
考案，定於十月二十日舉行高等考試七種
，地點分首都及北平兩處，呈府核准舉行
。九月二十一日，國府特派與試委員六人
，復令派與試委員十五人，分京平兩地報
名審查，報考人數至截止期止，計為二、
六三九人。其兩地應考種類及人數如左：

普通行政	一〇〇〇	兪	一·四·二
財務行政	九	五	一·兪
教育行政	一兪	五	三·三
會計人員	三	七	五
統計人員	三	二	三
外交官領事官	四	〇	五
司法官	三兪	二	五
總計	一、六六四	九	一、六六四

本屆因報考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最多，因
於十月二十日起到二十二日止，先舉行普
通行政人員甄錄試，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
舉行財務行政人員等六種考該甄錄試，及
格人員如左：

普通行政	四八七	財務行政	五二
教育行政	七二	會計人員	三〇
統計人員	一三	外交官領事	二二
司法官	一六一		

正試舉行後，京平兩地各類試卷彙登成績
，列名榜示，計共錄取一百有二人，內普
通行政人員三十一名，財務行政人員十一
名，教育行政人員十名，會計人員九名，
統計人員四名，外交官領事五名，司法官
三十二名。迨面試後，除應外交官試一名
不及格外，餘均及格。計司法官試最優一
名，優等十一名，中等二十名；會計人員
優等四名，中等五名；財務人員優等七名
，中等四名；普通行政人員優等九名，中
等二十二名；教育行政人員優等三名，中
等七名；統計人員優等中等各二名；外交
官領事試四名皆中等。茲將應考及取錄人
數之比例列表於左：

第二屆高等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資格比較表

應考資格	應考人數	應考百分比	取錄人數	取錄百分比
大學畢業	一五三	五·五	五	三·三
專門學校畢業	五三	一·六	五	九·四
軍警學校畢業	三	〇·一	—	—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三三	一·一	七	二一·二
專門資格審查及格	三	〇·一	二	六·六
曾任委任官三年以上	三	〇·一	七	二二·二
考試期核及格	三	〇·一	—	—
其原考試期經滿四年者	三	〇·一	—	—
第一屆高等考試審查資格合格本年奉准再考一次者	五	〇·一	—	—
總計	二六九	一〇〇·〇	二二	八·二

第二屆高考應試及取錄人員年齡統計表

年齡	應考人數	應考百分比	取錄人數	取錄百分比
二十歲	〇·一九	〇·一	—	—
二十一歲	〇·三〇	〇·一	—	—
二十二歲	一·四八	五·五	二	二九·七
二十三歲	三·三七	一二·一	八	二四·一
二十四歲	四·八九	一八·二	七	二一·六

二十五歲	九·四〇	一六·八三	五十二歲	〇·二七
二十六歲	八·五六	五·九四	五十三歲	〇·一五
二十七歲	九·四〇	一一·八八	五十四歲	〇·〇三
二十八歲	九·七八	九·九〇	五十五歲	〇·〇三
二十九歲	六·二二	五·九四	五十六歲	〇·〇三
三十歲	七·一六	六·九三	五十七歲	〇·〇八
三十一歲	五·三一	四·九五	五十八歲	〇·〇三
三十二歲	五·五七	〇·九九	五十九歲	〇·〇三
三十三歲	三·三七	二·九七		
三十四歲	三·一五	〇·九九		
三十五歲	二·九六	一·九八		
三十六歲	二·五八	〇·九九		
三十七歲	二·〇八			
三十八歲	二·〇五	二·九七		
三十九歲	一·九七	一·九八		
四十歲	一·八二			
四十一歲	一·四四			
四十二歲	〇·九五			
四十三歲	〇·八三	〇·九九		
四十四歲	〇·七二			
四十五歲	〇·六一			
四十六歲	〇·九九	〇·九九		
四十七歲	〇·五七			
四十八歲	〇·六五			
四十九歲	〇·四九			
五十歲	〇·三四			
五十一歲	〇·一五			

高考人員之出路

第一屆高考所錄取之百名，經錄取人分發後，其任用情形，據二十二年四月考試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公函中所附周邦道等條

陳，謂：兩年來第一屆高考及格之依法任用呈薦試署實授者祇三十四人，內已遵詔免者十人，現在任用中者不過二十四人，如行政院分發試署學習者五人，教育部六人，財政部五人，皆有備員之名，而無得官之實。公務員任用法雖已施行，能否推行盡致，尙不可知。且依該法施行條例，有輪班遞補三名之一辦法，則如教育部分發尙未任用者有六人，即令今後歷任長官盡能守法不渝，亦須候至第十六個缺，而第六人始能進序。此要非一二年內所能之事。其他機關情形，亦多類是云云。第一屆及格人員任用之難，可以概見。

第二屆高考後，十月二十七日，國府即公布高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現據十二月政治成績統計表第二屆高考人員分發情形，計七類考試及格之百有一員，均已依期報到，填具文件。經銓敘部審查，除司法官一類之三十二員，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外。決定以薦任官試署分發者二十二員；以薦任官學習分發者四十七員。計外交官領事官及格之四員，分發外交部。其會計統計及普通行政教育行政等及格之六十五員；分發於中央者三十九員，內財兩部五員，交教兩部各四員，主計處鐵道部各三員，蒙藏會及立法考試監察三院各一員，文官處考選會行政司法兩院及內政實業銓敘審計四部各二員；分發於地方各機關者二十六員，內江蘇省府五員，上海市三員，湖南河北江西北平青島各一員，浙江河南山東安徽湖北南京各二員。是全部錄取者已悉行分發，其實際任用情形如何，則須視後此之報告矣。

第一屆普通考試

第一屆普通考試，本擬於二十一年舉行，後因國難，一再展期，至二十二年始有數省開始。其經過情形如下：

南京市 二一三〇一
 上海市 五五三九八
 青島市 一二七七二
 威海衛 一一二六一
 行政區 一〇一〇
 總計 青四七五四六 京一五二三五
 (附註)北平市檢考結果尚未據呈報，其全部及科別兩項及人數暫缺。

銓敘部最近完成之統計

二十年度調查二十二年一月編製
 銓敘部統計中央各院部會及直轄附屬機關現任公務員之人数，官等，籍貫，業已編製完竣。其統計之目的，材料之根據，編製之經過，以限於篇幅，從略。茲將其統計之結果，分別記載如下：

(甲)中央各院部會現任公務員總數七、〇〇四人

一、官等之差別
 選任 四八八人
 特任特派 一〇二人
 簡任 八三三人
 薦任 一、二一四人
 委任 四、三六三人
 未詳 八〇人
 聘任(註一) 三六四人
 雇員 未統計在內

二、籍貫之分配

江蘇 一、六七九人
 浙江 一、一九〇人
 安徽 三八一人
 江西 三一〇人
 湖南 六六二人
 湖北 二六六人
 四川 一七三人
 福建 四一人
 廣東 六二五人
 廣西 三二人
 貴州 九九人
 雲南 五七人
 山東 一〇九人
 河北 二三七人
 河南 六七人
 山西 九三人
 陝西 一三七人
 甘肅 三一人
 新疆 一人
 熱河 一人
 綏遠 九人
 青海 二人
 西康 七人
 西藏 九人
 遼寧 八八人
 吉林 一八人

黑龍江 一人
 蒙古 二七人
 外國(註二) 一五人
 未詳 二六七人

(乙)中央各院部會及直轄附屬機關現任公務員總數四六、二六六人

一、官等之差別
 選任 四八八人
 特任特派 一一二人
 簡任 一、三二八人
 薦任 三、一八五人
 委任 二六、五七五人
 未詳 一三、八九六人
 聘任(註一) 二、一二二人
 雇員 未統計在內

二、籍貫之分配
 江蘇 九、六〇八人
 浙江 六、三七〇人
 安徽 二、一三一人
 江西 一、四四六人
 湖南 二、七五九人
 湖北 二、一五二人
 四川 一、〇五一人
 福建 二、六三四人

廣東	四、〇三五八
廣西	二五八八
貴州	二九二八
雲南	三八九八
山東	二、〇九九八
河北	五、四一〇八
河南	八〇七八
山西	四九五八
陝西	四八三八
甘肅	一八一八
新疆	二四八八
熱河	四一八八
綏遠	二二二八
察哈爾	二五二八
青海	二二八八
西康	八八八
西藏	九八八
遼寧	二、〇八五八
吉林	二八七八
黑龍江	一一〇八
蒙古	七〇八
外國(註三)	三七二八
未詳	六一一八

抵根據郵政稅務退還賠款之各種條約而任用之。

中央府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

員性別、結婚率、子女率、經濟

狀況等四項統計并說明

銓敘部為欲明瞭中央及地方各級公務員之家庭生活組織，爰於成立之始，製定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一種，分發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務員與甄別審查表一併填送，預計於一年內填送完畢，擬成整個統計。嗣因困難發生，甄別審查一再展期，而是項統計亦暫行停止。至二十二年四五月間，查所送之表，已多齊全，為劃清中央地方界限及編製統計便利起見，遂將中央部份先行完成，以觀察中央及直轄各級機關公務員之性別，結婚率，子女率，經濟狀況等各項。茲將該項統計，分別列表並說明如次：

(一)中央府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性別統計表

性別	合計	百分比
男	一六九九〇	九七·三八
女	四五七	二·六二
統計	一七四四七	一〇〇·〇〇

〔備考〕女性公務員之在中央府院部會者，計三百三十五人，屬於直轄機關者，僅一百二十二二人，合併註明。

〔說明〕觀是項統計之結果，女性公務員僅佔總數百分之二稍強，即與男性公務員成百分之二稍強之比。可見女性受相當教育，得為公務員者，為數尙少，尤其是邊遠各省。

(二)中央府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結婚率統計表

婚別	男女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已婚	一五七五	九七·五	一五七五	九七·五
未婚	一七二二	九七·七	一七二二	九七·七
統計	一七四七	一〇〇·〇	一七四七	一〇〇·〇

〔備考〕在中央府院部會之女性公務員，未婚者多於已婚者一倍，其在直轄機關者已婚與未婚之數差相等，併此附註。

〔說明〕據上表觀察，男性公務員已結婚者數差佔百分之八九，未婚者僅為百分之十一稍強，而女性公務員未結婚者較已結婚者為多，可知男女公務員結婚率之不同。然查女子服務各機關者多係青年，故其結婚率自較男子為小。

(三) 中央府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子女率統計表

子女別	合計	百分比
子	二〇一九	五四·七三
女	一六六四〇	四五·二七
統計	三六七五九	一〇〇·〇〇

〔說明〕查結婚率統計表，男女已婚人數為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四人，現計子女總數為三萬六千七百五十九人，就其平均數計之，每一已婚公務員，可得二倍以上之子女，苟以此類推，足證中國人口與日俱增無疑也。

(四) 中央府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經濟收支統計表

元數別	收入百分比	支出百分比
一〇〇元以下	七〇·三	六三·五
一〇〇—一五〇	二〇·四	三〇·七
一五〇—二〇〇	三·五	三·九
二〇〇—二五〇	一·四	一·六
二五〇—三〇〇	八·六	八·七
三〇〇—三五〇	四·六	五·〇
三五〇—四〇〇	六·七	五·七
四〇〇—四五〇	四·五	五·三
四五〇—五〇〇	三·六	三·五
五〇〇—六〇〇	二·〇	二·四
六〇〇—一〇〇〇	三·三	一·四

一〇〇—一五〇〇 〇·三
 一五〇〇元以上 〇·五
 未詳 〇·四
 合計 一〇〇·〇〇

〔備考〕一、本表經濟收支，以元為單位。
 二、經濟收支數，以一年為標準。
 〔說明〕觀表四，知收入方面以一千元以下及一千元至一千元五元者為最多。支出方面亦如此。至四千元以上者人數較少，而其收支亦大抵均能相等，并有盈餘者甚多。所謂入不敷出者，多係委任職，薦任以上者其數極少也。

監察

監察院一年來之政治工作

民國二十二年

監察院正式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其以前所有工作，如彈劾違法失職，派員調查裁釐，以及視察各省區災况堤工，皆已載上年本年鑑。茲將民國二十二年監察院工作情形，撮述如次：

彈劾案件之概要 監察院二十二年提出彈劾案件共計一百十五起。被付懲戒者二百〇六人。其中呈請中央監察委員會懲戒者一起，呈請國府交付懲戒者二十起，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者八十起，咨

司法部轉發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者十三起，移軍事委員會懲戒者一起。

監察委員之補充 按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而監察院正式成立後，僅提請任命監委十八人。以之監督全國官吏，平日已感耳目不週，丁茲國步艱難，政治工作亟須嚴駁名實之際，該院為充實行使監察職權起見，先後補提嚴莊熊官錫等二十九人為監察委員，合以舊有之監委，共計四十七人。

監察使之派遣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監察院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監察職權。此項分區監察計劃，曾經監察院擬定，分全國為十四監察區，呈報在案。歷年以來因政局及政費關係，監察使迄未提派。自九一八事變後，該院以熱察綏密遼贛區，而山陝兩省又為西北國防要地，陪都西建，治具未張，認為對於各該省區官吏之廉潔，不容忽緩，爰提請第六(山陝)第十(熱察綏)兩區應設之監察使，先行派遣。其他各區，則將因其需要，逐步提派。

調查專員之設置 監察院為求彈劾案件暨人民告發事項詳密確定起見，認為案件之調查關係至為重要，而實際執行調查，勢不能一切臨身監委。其餘人員，又各有專

司，未便隨時調派。且調查檔案，搜集證據，以政治科目之繁，裨繁文飾之巧，亦非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不易摘抉隱微。為使監察職權行使便利計，特修正組織法，增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平時在院襄理有關設置之文件，有事則派充調查。

法規之修訂 監察院各項法規，於四屆一中全會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後，隨之修正者，有該院組織法暨彈劾法，監察委員保障法三種。又有因施行以來，尙以實際情況，必須加以修正者，如會議規則，審查規則，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處務規程暨組織法五種。均經先後公布在案。此關於現行法規之屬於修正施行者。又依據監察院組織第六條之規定，草擬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凡十二條，呈送國民政府。此關於法規之擬訂，尙待據以進行者。以上各種法規之修訂，於行使監察職權，關係至為密切，并為研訂上述各項法規暨本國與歷代監察權之行使，以及各國事前事後監督之瓦規，而求達到監督制度之完整確立，計特定監委參事秘書組織法規整理委員會，通告徵求在公人員及各專家學者對於警告質問考績調查種種之有關事前監督者，與夫彈劾懲戒行政審判種種之有關事後監督者，隨時提出具體意見，交會參考，以為建議於中央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之依

據，務求監察權之整齊行使，而充分發揮其效能。

限制查案範圍與統一彈劾權 監察院為慎重案件之調查與彈劾權之統一見，經該院會議決定，各調查專員，奉派查案，只准就所負責調查範圍內事項，從事調查，不得接受其他訴狀，或進行其他調查。又因懲戒機關對於已經移付懲戒之彈劾案審議時，於原案外，發現其他違法失職事實，往往逕行連帶處理，殊有礙於監察權之統一。為此函致懲戒機關，嗣後如遇此類情事，應由各機關函知該院辦理。更於該院談話會決議辦法兩項：一、已付懲戒後，如有續到之控訴，事實重大，而在原彈劾範圍以外者，另提彈劾。二、已移付懲戒後，續到之控案或調查所得新事實，屬於原彈劾範圍之內，而其懲戒處分，尙未決定者，仍為補送懲戒機關，備作新證據之參考。并經將此項決議，函達懲戒機關知照。

關於軍人及聘任人員懲戒辦法之決定 監察院因先後提劾辦賑舞弊人員及軍職人員移付懲戒後，經懲戒機關審議，以辦賑人員有為聘任者，軍職人員又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員，認為不接收移付之範圍，將各原案退回。該院以聘任人員與軍人同屬擔任國家公務，

既有違失，自應同受制裁，而懲戒機關，格於法定條款，對於此項彈劾案，拒不接收，則上項人員之違法失職，究應由何處懲戒，提出討論後，分別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示。旋奉決議，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為公務員。其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飭遵在案。最近該院因軍人懲戒機關尙未決定，以致提劾軍人之案，積有數起，苦於無法交付懲戒，特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示辦法，經決議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時，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議之等語，函由國府轉行到院。

布告收受人民書狀之辦法 監察院依照彈劾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接受人民書狀，概不批答，而對於人民書狀，欲其盡是陳言，以為勞勩遠瞻之助，向取不限制主義，惟因各地人民未能瞭解程序，率多觀望不前，尤以邊省各區，投訴書狀為最少，現特決定人民書狀辦法八條，通令各地方政府，擇以布告人民，務期人民明瞭該院收受書狀之手續，藉以疏達民情，解除疾苦。

明定公務員就職限期之擬議 監察院鑒於年來各公務員於接受任命後，多不即時就職，亦不登請辭職，甚至開時甚久，當事

者之態度如何，尙屬莫可推測，放棄責任，弁髦職司，實爲增進政治效率之最大障礙，經建議國府交立法機關，於官吏服務規程內，明定公務員就職限期，除有特別故障，呈經主管長官許可，延長一定時期外，一律須在限期內就職任事。在法定限期內不就職，亦不聲明辭職者，認爲無意就職，以辭職論。此項建議，業經國府令交行政考試兩院會同擬議。

分派監委視察各省 監察院近因國難未已，兵災匪患水旱并臻之際，經根據成案及該院組織法第六條巡迴監察之規定，派出監委多員，分赴江蘇安徽等省，視察各該省區吏治災况監獄水利，以及一切民間疾苦，地方利弊各情形，期於事前查察，爲實際執行監察職權之準則。在此監察使尙未完全派定之時，并兼負執行監察使職權之任務。

轉飭各地方懲戒機關將懲戒議決案件依法辦理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有：「懲戒機關之議決書，應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之規定。現在已經成立之各地方懲委會，對於經辦案件，多未依法通知。該院認爲有礙監察權之統一，并欲求明瞭案情內容起見，特函司法院轉飭各該會將經辦各案及懲戒議決書，查照法定程序通知監察院，以資考查。

限期成立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委會 監院以成立已歷兩年有餘，而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尙未一律成立，對於監察權之行使，往往發生窒礙。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該院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催飭成立，并照案咨請司法院令備各省省市高等及地方法院，限期將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律成立。

編製統計圖表 監察院認爲對於人民控訴案件之辦理，不有整個之統計，無以促進監察權之行使，爰自二十年成立起，迄二十一年年底止，製爲各項統計圖表凡十一種：一、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每半年立一表，共爲四表。二、被彈劾人職別百分比圖。三、彈劾案由百分比圖。四、彈劾案件逐月比較圖。五、中央及各省市被彈劾人數比較圖。六、逐月收受書狀統計圖。七、各區書狀統計圖。八、行查案件統計表。九、行查案件統計圖。十、派查案件統計表。十一、派查案件統計圖。嗣後擬按半年編製一次，藉以明瞭全國官吏不職之行為，及該院執行職務之概況，而爲督促改進之張本。此外已製成者，尙有監察院與監察使之關係圖，及全國監察區分區地圖，全國懲戒機關三種。

調查地方情況 監察院爲澈底澄清吏治肅清貪污起見，認爲對於地方官吏略歷及施政成績，有隨時隨地考查之必要，特根據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八條規定之注意事項，草擬地方情況調查表，以縣市爲單位。計分十二表：一、地方概況，二、縣市政府，三、縣市長，四、公安，五、財政，六、教育，七、建設，八、社會概況，九、自治，十、司法，十一、黨務，十二、駐軍內容。側重考查官吏之貪廉，政治之張弛墜替，人民之生計狀況，以及施政時有無阻礙各項。凡有派出查案之人員，即付與此表，俾便隨時考查，依式填註呈報，其不能詳者，寧付闕如，半年或一年由院製成統計圖表，藉以明瞭各地方官吏施政之實現，而爲吏治改進之方策。

呈請改良禁煙辦法 監察院以禁煙爲國民黨多年一貫政策，無論事實上感受若何困難，此種政策，絕對不宜中途變更。現在各地方行政機關因種種原因往往變更名目，明揭禁煙之名，暗行保護之方；而法院執法以繩，未便稍事寬假，以致政令上時生矛盾之弊。因念禁煙方法甚多，大都利害參半，若操之過急，不惟使私販增多，並且易令外貨潛入，實非萬全之策，自宜施之以漸，分期進行，庶較易於奏效。特於九月十二日呈請中央政治會議酌採六年禁煙計劃，參照二十二年四月三日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所頒禁煙條例，另訂禁煙特別法，並將刑法第十九章關於鴉片罪各條暫行停止適用，以絕私運私販之流弊，而除司法行政之隔閡。

最近兩年監察院提請懲戒案一覽表

監察院成立以來提請懲戒之案，上年本年繼已編載至二十一年六月止。茲再將是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之提請懲戒與審查案件，據國民政府公報及司法部公報所已揚者，比照而彙列之，其懲戒結果之未詳者，則暫略。

△二十一年七月份

被彈劾者姓名	所任官職	彈劾案由	進行概要	懲戒議決年月日
魏善潤	安徽天長縣縣長	強索禮金	移付懲戒機關(記過一次)	三·九·二四
徐葆務	安徽天長縣警備隊第一營營長	同右	移付懲戒機關	
王冕	浙江昌化縣長	縱匪殃民	(降一級改敘)	
李劫夫	浙江前任定海縣縣長	刑串構誣殺人滅屍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三·四·二三
盧雲琛	浙江定海縣縣長	同右	(書面申誠)	三·四·二三
王永華	浙江定海縣公安局長	同右	(降一級改敘)	三·一·元
孫顯和	泰安燈燈長	同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三·一·元
魏紹經	福建寧德縣保安隊長	△八月份 追種煙苗私收煙捐	移付懲戒機關	
黃祖熙	福建莆田財政整理處副主任	違反煙禁	同右	
王俊甫	福建莆田財政整理處佐辦	同右	同右	
吳健陶	江西財政廳長	積清匪會 議名義舉 辦特種物 品產銷稅	懲戒會議決(應不受懲戒)	三·六·一

李祖藍	河南內黃縣縣長	貪婪卑污有玷官箴	移付懲戒機關
朱石公	江蘇泰興菸酒公賣稽徵分局長	貪婪無厭侵蝕國稅	同右
張寶琛	浙江天台縣縣長	賄縱著匪	(降二級改敘) 三·七·三
馬慶度	河南陝縣前任縣長	賄賂買路	(降一級改敘) 三·五·二
趙彥清	河南陝縣縣長	擄貨勒贖	(不受懲戒) 三·五·二
周時雨	河南陝縣教育局長	同右	移付懲戒機關
張益深	河南陝縣特捐局長	同右	同右
巢奕青	河南偃師縣縣長	非法逮捕受賄縱容	同右
祝興榮	江西湖口縣縣長	縱兇建案訟累不堪	同右
王崇雲	江西湖口縣承審員	同右	同右
張百祺	河南溫縣清理灘地專員	濫拿加賦濫刑剝民	同右
李壽遠	江蘇徐屬官產局局長	違背職務	同右
武景運	安徽渦陽縣教育局長	侵吞賬款賄誘災民	同右
李敦五	安徽渦陽縣前財政保管處主任	同右	同右
楊華煊	上海特區法院前任院長	貪婪不法	同右
鄭毓秀	上海地方審判廳前任廳長	同右	同右
鈕傳春	上海地方審判廳前任書記官長	同右	同右

政治 監察

鄭慧琛	前任會計主任	上海地方審判廳	貪婪不法	移付懲戒機關	
譚常愷	湖南建設廳廳長	運銷鉛錫	(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三〇〇・三六	
何公敢	福建財政廳廳長	違法勒捐	(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三三三・元	
熊式輝	江西省政府主席	任意變更地方制度	(申誠)	三六二・七	
吳健陶	江西財政廳廳長	抗令違法			
全紹武	皖北賑務辦事處專員	病商害民			
楊樹誠	皖北賑務辦事處運儲主任	玩視民命	(管面申誠)	三二二・三	
德瑞芝	易糧委員會委員	同右	(記過二次)	同右	
辛博森	易糧委員會委員	同右	(不受懲戒)	同右	
查真釗	易糧委員會委員	同右	(記過一次)	同右	
徐照	江蘇儀徵縣縣長	貪污瀆職	(減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三二一・六	
陳吉庭	安徽宿縣縣長	橫徵濫殺	移付懲戒機關		
張文泉	甘肅慶陽縣縣長	勒派苛捐	同右		
董含秀	甘肅慶陽縣科長	違法害民	同右		
全紹武	皖北賑務專員	賄賂賬務	同右		
楊樹誠	皖北賑務運輸專員	草芥生命	同右		
何顯祖	福建前第八區勸匪指揮官現任甯仙善後主任	道種煙苗	移付懲戒機關		
陳泮嶺	河南省黨部委員	勒收煙捐	同右		
劉士彬	河南省政領袖	同右	同右		
黃次山	江蘇東台縣縣長	同右	同右		
韓立如	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同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三六二・元	
陳紹寬	海軍部部長	同右			
李世甲	海軍部次長	同右			
李葆中	江西分宜縣縣長	同右			
趙介壽	河北安次縣縣長	同右			
高鵬	河北安次縣公安局長	同右			
孫椿榮	前河南密縣縣長現任盤寶縣縣長	同右			
邱伯堂	前湖北江陵縣縣長正銀局主任	同右			
王鎮寰	江西臨川縣縣長	同右			
萬金壽	河北河間縣科長	同右			
陳學木	前交通部次長招商局監督	同右			
李國杰	前招商局總理	同右			
馬連增	河北宛平縣區長	同右			
車輻	江西高安縣前任縣長	同右			

政治 監察

張立橋	河北宛平縣官產局局長	擅發部照 盜賣民產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三〇二
英 保	河南登封縣縣長	詐財陷害		
丁德翰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明知法律 放為出入	(書面申誡)	三三二
汪魯瞻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彭學海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金秉燧	河北河間縣縣長	偽造印據 侵吞公款	(不受懲戒)	三〇三
△二十二年一月份				
林 貫	交通部郵政司長	貪婪營私 劣跡昭著	(減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三七六
王之棟	河北武清縣縣長	縱匪殃民 濫職濫權	(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三六六
陳耀先	河北獲鹿縣縣長	枉法受賄 草菅人命		
劉子書	河北獲鹿縣稽查	同 右		
劉亞東	河北獲鹿縣督察	同 右		
黃宗幹	山西平陸縣縣長	受賄枉法 狼狽為奸		
馮生剛	山西民團總團長	同 右		
李耀南	湖南東安縣縣長	貪職枉法 縱暴殃民		
劉 炎	江蘇宿遷縣前縣長	非法勒捐 搶根變價		
劉佑全	江蘇宿遷縣秘書	同 右		
王紹堂	江蘇宿遷縣隊長	同 右		
張樹貞	江西前玉山縣長	弁髦法令 勒捐苛罰		
唐 桐	駐星加坡總領事	失職辱國 違法毀謗		
顧祝同	江蘇省主席	違背約法 蹂躪人權	(應不受懲戒)	三二六

張開璉	湖南財政廳長	弁髦中央 稅收統一		
易培基	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	違背法令 擅賣古物		
陳吉庭	安徽宿縣縣長	武斷褻曲 濫職吞款		
陳壽九	安徽宿縣縣長	同 右		
張建仁	安徽宿縣區長	同 右		
徐迎舟	安徽宿縣委員	同 右		
胡桂林	首都清涼山砲台台長	荒謬失職 過失殺人	(撤職)	三三二
劉一公	江西廬山管理局長	枉法濫職 挾嫌殘害		
陳 莖	江西廬山管理局警務長	同 右		
杜興桂	江西廬山管理局警務員	同 右		
△二月份				
王敏儒	甘肅省臨洮縣縣長	縱匪殃民 殺傷無算		
曹定安	江蘇丹陽縣第四公安分局局長	違法殃民 濫職弄權		
蔡傳賢	湖北監利縣工賑第七區第五段長	害工吞賑 舞弊多端		
石作柱	甘肅西和縣縣長	利用權力 逼民種煙		
周文亮	浙江新昌縣法院推事	濫職殃民 違法濫罰	(降一級改敘)	三五九
張祖讓	湖北省第一監獄典獄長	任用非人 辦理不法		
馮 炎	湖北省造幣廠保管員	吞款捏報 聚賭庇煙		

D 1011

政治 監察

邱兆琛	長 福州市公安局	非法槍殺 人命	移付懲戒機關 (應受記過處分)	三·一·二六
梁道恕	江蘇省江寧縣第七區區長	營私舞弊 侵吞公款	同 右	同 右
高魯	監察院委員	遠反國府 組織法開 之惡例	同 右	同 右
文鴻恩	長 上海市公安局 △三月份	吞沒鴉片 私釋煙犯	(減俸百分之十) 期間三月	三·四·三
張學瓦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代委員長	身置重寄 統率無方	呈請國府暨中央政治會議 法懲治	同 右
湯玉麟	熱河省政府主席	墜職潛逃	同 右	同 右
顧祝同	江蘇省政府主席	非法槍決 劉煜生	呈請國府交付懲戒奉主席諭 交政務官懲委會 迅即核辦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懲戒
楊昭	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科長	營私舞弊 侵吞公款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懲戒	(減月俸百分之二十) 期間六月 三·五·二六
吳思豫	長 首都前警察廳廳長	保安無方 劫擄之案 迭出	(書面申誠)	三·五·二六
陳焯	首都警察廳廳長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烏雲珠	河北新境縣縣長	縱匪殃民 舞弊受賄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懲戒	同 右
鄭溱	浙江安吉縣縣長	貪減枉法 倒行逆施	同 右	同 右
謝震	江蘇溧水縣縣長 △四月份	擅發貨幣 踐踏人權	(減俸百分之十) 期間二月	同 右
魏道明	前南京市長	辦自來水 受賄舞弊	(應不受懲戒)	三·一〇·五
魏道明	前南京市長	偽造收據 舞弊吞款	(應不受懲戒)	三·一〇·五
齊敘	南京市政府前任財政局局長	同 右	呈請國府交付懲戒奉主席諭 交司法院依法懲戒	同 右
王人麟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程遠帆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魏漢卿	南京市市政府管理金庫票據職員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李新榜	河北任邱縣縣長	貪職枉法 瀆職殃民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依法懲戒	同 右
張作相	華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兼第五軍團總指揮	包庇湯玉麟及臨陣 棄職逃走	呈請國府交付懲戒奉主席諭 送中央政治會議 核議	同 右
繆秋杰	兩淮鹽運使	濫用職權 破壞定章	(減俸百分之十) 期間三月	三·七·四
湯玉麟	前熱河省政府主席 △五月份	不戰而退 輕棄國土	呈請國府交付懲戒	同 右
顧祝同	江蘇省政府主席	違抗上級 機關裁判	呈請國府分交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行政院懲戒	同 右
羅毅堂	江蘇宿遷縣教育局局長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張學瓦	前北平綏靖主任	強佔北平 頤和園款	呈請國府交付懲戒	同 右
鄭國英	福建古田縣縣長	勒索民款 擅加丁糧 廢弛禁 妄押無辜	(書面申誠)	三·一·二六

政治 監察

周桂薰	前江蘇第八區行政督察員兼宜黃縣縣長	巧立名目橫徵暴斂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委會依法懲戒	
陳寶泉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煽動民衆散佈流言	(申誡)	三·一〇·一九
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委員	同右	同右	
鄧慶瀾	天津市社會局局長	同右	呈請國府交司法院懲戒	同右
張仁侃	河北新河縣縣長	賦性疏庸督飭無方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委會依法懲戒	
舒文	河北新河縣承審員	枉法貪賄	同右	
趙德海	河北新河縣管理員	同右	同右	
趙中	前江蘇江寧縣縣長	包庇煙賭娼妓及扣餉不發	同右	
周召南	前江蘇江寧縣公安局局長	包庇煙賭按月抽捐	同右	
王烜	甘肅省賑務委員會主席	侵吞賑款	同右	
水梓	甘肅省賑務委員會駐京代表	同右	同右	
牛載坤	同右	同右	同右	
王家鼎	前任湖南樁運局局長	違反鹽法	(記過一次)	三·一六
陳維周	兩廣鹽運使	同右	同右	
戴時熙	浙江武康縣縣長	任所屬賄縱報沒	(減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三·九·三〇
陳彥本	浙江武康縣署書記	賄縱煙犯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委會	
李宜星	浙江武康縣署看守	同右	同右	
錢佐伊	江蘇如皋縣縣長	串通違法偽造文書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委會	
湯席卿	江蘇如皋縣承審員	同右	(記過一次)	三·三·三
王伯麟	江蘇如皋縣公安局長	同右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委會	
程汝繼	江蘇崑山縣縣長	縱容部屬違法舞弊	同右	
陳英	江蘇崑山縣承審員	不切實檢驗殺害人命	同右	
秦傑人	江蘇崑山縣公安局長	縱容部屬違法濫罰	同右	
魏孝泓	江蘇崑山縣公安分局局長	違法濫罰過失殺人	同右	
全霖	江蘇崑山縣偵緝隊長	過失傷人威迫敲詐	同右	
程能銳	江蘇崑山縣戒煙所所長	賄縱煙犯	同右	
向道成	安徽宿邱縣縣長	扣糧斃囚破壞教育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三·一〇·二
楊葆東	河南永城縣縣長	非法勒捐違法放匪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三·八·三
呂學楷	湖北安陸縣縣長	濫用刑罰濫加田賦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委會依法懲戒	
張立瀛	安徽廬江縣前縣長	督飭無方	同右	
高子培	安徽廬江縣縣長	同右	同右	
張欽漢	安徽廬江縣承審員	審訊案件故為延宕	同右	
劉鳳岐	騎兵十三旅旅長	濫用武力擅徵給發	移付軍事委員會依法懲戒	

D 104

政治監察

伍非百	劉世元	冒淵亭	陳傳德	杜錫楨	周文奇	王肖山	張玉濤	王振常	洪鈞			
考試院參事綏遠 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河南宜陽縣縣長	河南宜陽第三區 區長	江蘇無錫前任縣 長	江蘇無錫嚴家橋 第八區區長	江蘇無錫嚴家橋 保衛團支隊長	安徽靈璧縣長	河南宜陽縣第一 區長	上海市平民住所 管理員	嘉興印花稅局局 長			
奉委赴綏 與試行途 不易長難 中返置職 貴於不願 勒索節敬 勒索節敬 攔殺人命 對境難民 入境事令 不遵省令 辦理無方 處置無方 難民到境 驟然不知 肇事之後 始終未查 實彈開槍 擊傷難民 苛加附稅 賄賂縱犯 庇匪濫殺	縱警詐財 攔殺人命 對境難民 入境事令 不遵省令 辦理無方 處置無方 難民到境 驟然不知 肇事之後 始終未查 實彈開槍 擊傷難民 苛加附稅 賄賂縱犯 庇匪濫殺	攔殺人命 對境難民 入境事令 不遵省令 辦理無方 處置無方 難民到境 驟然不知 肇事之後 始終未查 實彈開槍 擊傷難民 苛加附稅 賄賂縱犯 庇匪濫殺	不遵省令 辦理無方 處置無方 難民到境 驟然不知 肇事之後 始終未查 實彈開槍 擊傷難民 苛加附稅 賄賂縱犯 庇匪濫殺	難民到境 驟然不知 肇事之後 始終未查 實彈開槍 擊傷難民 苛加附稅 賄賂縱犯 庇匪濫殺	實彈開槍 擊傷難民 苛加附稅 賄賂縱犯 庇匪濫殺	苛加附稅 賄賂縱犯 庇匪濫殺	庇匪濫殺	欺壓平民 假公濟私	不照定章 徵收印花 稅款勒收 印花稅票			
(記過二次) 三六二四	移付中央懲委 會懲戒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咨司法院查核 並轉發河南 省地方公務 員懲戒會 依法辦理	並轉發上海 市地方公務 員懲戒會 依法辦理	移付中央公 務員懲戒會 依法懲戒			
方祝年	甯元甫	李雲翹	趙啓騷	趙鴻	荆有岩	劉濟蕃	楊建平	董大年	林向陽	張英翰	陳陵嶺	趙德懋
嘉興印花稅分局 局員	同 右	河北南皮縣承審 員	江蘇省民政廳長	湖南寧鄉縣縣長	長蘆鹽運使	郵政儲金匯業總 局前局長	同 右	河北景縣縣長	景縣承審員	景縣教育局局長	景縣保衛團團 長	河南陽武縣承審 員
不照定章 徵收印花 稅款勒收 印花稅票	同 右	對在押人 犯久不提 審或延不 結案等情 官署缺 非法拘禁 縣長	非法加徵 懲戒	在任擅購 房地產及 濫放儲款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移付中央公 務員懲戒會 依法懲戒	同 右	咨請司法 院查核轉 發河北省 地方公務 員懲戒會 依法辦理	呈請國府 交付懲 戒	移付中央公 務員懲戒 會	呈請國府 以急 速救濟處 分並 移付中央 公務員 懲戒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三六二四	三九三三											

D 105

政治 監察

李作楷	開封地方法院推事	辦事疏庸	(應不受懲戒) 三·九·三
席世珉	湖南黔陽縣縣長	違背省令 擅發證券 縱容土匪	(降一級改敘) 三·〇·六
張寶琛	浙江天台縣縣長	縱匪燒殺	(降二級改敘) 三·七·三
曾廣勳	前平綏鐵路管理局長	侵吞路款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委會懲戒
徐洪	前平綏鐵路管理局長	串同侵吞路款	同 右
莫介福	前平綏鐵路管理局長	同 右	同 右
穉翠孫	前平綏鐵路管理局長	同 右	同 右
苑友梅	山西絳縣縣長	違令苛罰 任意濫支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三·〇·四
林競	前甘肅民政廳長	侵吞公款	呈請國府交懲戒
劉一公	前廬山管理局長	教唆殺人	咨司法部轉江
陳楚	前廬山警察署長	同 右	咨司法部轉江
胡廷玉	浙江第三區營業稅徵收局長	苛捐雜稅 病商害民	咨司法部轉江
湯佐輔	曾任熱河省政府委員等職	私擅逮捕 非法拷打 搶掠財產	呈請國府交付懲戒並請將幫同作惡之黃金標等十二人併交法院法辦
趙啓麟	江蘇省民政廳長	藐視法令 任用未滿 懲戒處分 停發處分 之官吏	呈請國府交付懲戒奉主席諭交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吳添璋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怠忽職務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委會懲戒
王克忠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黃承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石秉麟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同 右	同 右
胡鼎仁	浙江寧海縣縣長	強迫索押	同 右
張濟霖	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剋扣囚糧	同 右
張鼎家	安徽穎上縣縣長	縱屬舞弊	同 右
洪光典	安徽穎上縣縣政警隊長	濫用刑罰	同 右
林子青	安徽穎上縣區長	向城鄉各煙館索取規費	同 右
林漢冲	同 右	詐財欺民	同 右
陳國選	同 右	保薦匪徒	同 右
席德炯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長	充任法警	同 右
張明達	江西上高縣縣長	捏報工程	(記過二次) 三·二·〇
何成英	湖北棗陽縣代理縣長	庇匪誣瓦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委會懲戒
何承浩	棗陽縣政府秘書	對其秘密	同 右
武備之	棗陽縣中區甲長	先制止	同 右
荊有岩	長蘆鹽運使	對認告科	同 右
		以罰金	同 右
		犯罪多端	同 右
		收受陋規	同 右
		玩忽職守	同 右

b 106

政治監察

楊寅	蚌埠第五公安局長	假借名義非法勒捐	(記過一次) 三·三·二五
謝福慈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	濫用非刑虐待監犯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委會懲戒
汪廷瀨	福建將樂縣縣長	擅自勒捐	(減俸百分之十) 三·三·二二
顧祝同	江蘇省政府主席	違法抗明令	呈請國府交付懲戒
沈庸	前松江縣縣長	有串通舞弊及縱容舞弊之嫌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委會依法懲戒
王思賢	松江縣法院院長兼推事	對於審判任意出入	同 右
彭國彥	江蘇前邳縣縣長	勒索例規浮收賦稅	同 右
華振	江蘇興化縣縣長	於盜匪有對五千元對	同 右
沈濟塵	江蘇泰賢縣縣長	得賄故殺及得賄嫌疑	同 右
楊憲田	河北安次縣縣長	違法失職	同 右
姚嘉謨	河北滹縣前公安局長	侵佔公款勒收船捐	同 右
洪聲	河北瀾縣縣長	對於國家正稅申票	(減俸百分之十) 三·三·二二
袁士彥	河南封邱縣縣長	未發發	移付中央懲委會懲戒
彭煉	河南封邱縣第一科科長	勒索鉅款	同 右
李典午	河南封邱縣清理灘地主任	同 右	同 右
王濟榮	河南封邱縣第五區區長	勾結官紳欺壓鄉鄰	同 右
魏致亭	河南封邱縣牙稅徵收局局長	不遵章程濫收帖張	同 右
劉汝璠	甘肅省建設廳長	假公濟私	呈請國府交付懲戒
婁啓鈺	浙江昌化縣縣長	嗜好賭博	同 右
馬鍾琦	浙江昌化縣承審員	行爲浪蕩	同 右
許世欽	前任安徽渦陽縣長	有下無方	同 右
張德成	前任安徽渦陽縣財政局長	祖庇櫃書	同 右
王淮清	前任安徽渦陽縣保安第三中隊長	違抗縣令	同 右
邱志剛	前任安徽渦陽縣糧務	徵收聚捐	同 右
鄧加田	勾結縣長	受賄縱釋	同 右
...

政治 監察

王清芬	前任安徽渦陽縣 糧書	勾結縣長 擅加田賦	呈請國府交付 懲戒	吳國楨	漢口市市長	濫用職權 私擅逮捕	移付中央公務 員懲委會懲戒
沈步吟	江蘇寶山縣前第 三區長	侵佔公款	咨請司法院轉 發辦理	蔡公玉	江蘇泰興縣屠宰 稅局主任	侵吞地方 附稅	咨請司法院轉江 蘇省地方公務 員懲委會核辦
曾廣裕	甘肅永登縣縣長	吊拷紳民 勒詐鉅款	移付中央公務 員懲委會懲戒	蔡陶晉	泰興縣委調查委 員	調查不力 顯有弊端	同 右
張鼎	甘肅通渭縣縣長	貪婪濫職 壓迫民衆	同 右	翁篤植	湖南岳陽縣公安 局長	將李新華 拘押致死	移付中央公務 員懲委會懲戒
毛光明	甘肅靜寧縣縣長	苛徵浮收 虐民逼命	同 右	單先緒	岳陽縣法院檢察 官	檢驗不實	同 右
郭任天	甘肅臨夏縣縣長 △十月份	濫用非刑	同 右	侯伏義	長沙地方法院檢 察官	同 右	同 右
楊遇林	甘肅秦安縣政府 第二科科长	濫用職權 拷打無辜	咨請司法院轉 發甘肅省地方 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依法辦理 (記過一次) (應不受懲戒)	曹 瀛	湖南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	袒庇屬員	同 右
楊晉桂	山東萊陽縣縣長	非刑濫押 激成殘廢	(記過一次) (應不受懲戒)	王自新	湖南高等法院檢 察官	檢驗不實	同 右
王華亭	察陽第八區區長	意於督察 致使要犯 脫逃	(減俸百分之 十期間兩月)	吳友生	岳陽公安局偵緝 隊長	擅行逮捕 人犯	同 右
章維燮	江蘇海門縣縣長	延擱要案 竊押人民	移付中央懲委 會懲戒	陳 儀	軍政部次長	代日武官 包圍六機	呈請國府交付 懲戒
鄧貢三	江蘇海門縣承審 員	稱新罪惡 竊押難逃	呈請國府交懲 戒	王長春	軍政部參議	偵察不力 到任一年	同 右
金樹仁	新贛省政府主席	私訂商約 對工程報 銷確有虛 捏不實處	咨請司法院轉 發依法辦理	項雲雲	江西彭澤縣縣長	迄未進行 審判	(減俸百分之 十期間八月)
楊品藻	江蘇江陰縣建設 局長	貪污橫暴 公行賄賂	移付中央公務 員懲委會懲戒	羅運覽	江西德安縣縣長	長期拘押 未釋判決	(減俸百分之 十期間五月)
黃丹初	湖北黃梅縣縣長			丁從周	江西德安縣承審 員	同 右	(減俸百分之 十期間三月)

政治 監察

謝榮澤	河南密縣保安隊長	扣餉強姦 縱兵搶劫	呈請國府交付 懲戒並咨請行 政院為急速救 濟之處分
朱漢賢	江蘇連水縣承審 員	受賄縱匪	移付中央公務 員懲委會懲戒
姜若	浙江嘉興縣縣長	有乖職守	移付中央公務 員懲委會懲戒
梁華	浙江嘉興縣建設 科長	非法禁斃 楊德輔	同 右
彭梅巖	浙江仙居縣前縣 長	遠抗命令 瀆職贖命	同 右
王佐華	河北獲鹿縣公安 局長	督率失當 縱購殃民	咨司法院轉河 北省地方公務 員懲委會辦理
殷春榮	河南商邱縣鹽警 隊長	摧殘民命	咨司法院轉河 南省地方公務 員懲委會辦理
金 奏	浙江定海縣公安 局長	縱警擾民	咨司法院轉浙 江省地方公務 員懲委會辦理
趙一鶴	河南開封縣縣長	姦地受賄 疎縱獄犯	移付中央公務 員懲委會懲戒
袁 頁	北平市市長	濫用職權 草菅人命	呈請國府交付 懲戒
馬仁生	江蘇泰興縣縣長	玩忽職守	移付中央公務 員懲委會懲戒
湯登雲	江蘇泰興縣政府 秘書	枉法縱囚 銷滅列詞	同 右
閔仲謙	江蘇吳縣公安局 第三分局長	輕視人命	咨司法院轉江 蘇省地方公務 員懲委會辦理
廖九仲	湖北漢口地方 院候補推事	遠反高等 法院之裁 定措證垂 等致工人 損失	移付中央公務 員懲委會 依法懲戒
何志英	湖北漢口地方 院學推事	同 右	同 右
王 楨	浙江海寧縣法院 院長	挾嫌虛構 誣陷屬員	同 右
劉傳曾	浙江海寧縣首席 檢察官	同 右	同 右
王樹功	皖第六區行政督 察專員兼泗縣長	濫刑拷詐	同 右
沈文彬	皖第六區承審員 長	同 右	同 右
蔣茂林	皖第一區區長	同 右	同 右
張育芝	河南考城縣縣長	疏忽堤工	同 右
趙一鶴	河南開封縣縣長	同 右	同 右
張 鈞	河南長垣縣縣長	疏忽堤工	同 右
孫慶澤	河北省河務局長	疏忽堤工	同 右
翟學文	河南長垣縣保安 隊長	決堤害民	同 右
林立山	江蘇如皋縣縣長	濫用刑罰	同 右
趙 鴻	湖南寧鄉縣縣長	濫用刑罰	同 右
龔彥麟	雲南雙和縣縣長	長勢偏袒	同 右
劉秉粹	皖第十區行政督 察專員	埋冤害命	同 右
汪 漢	皖第十區保安副 司令	賄賂公行	同 右
劉壽亭	皖第十區密探	同 右	同 右
梁瑞麟	湖南邵陽地方 院首席檢察官	賤職詐 取紅丸 廢弛職務 違抗命令	同 右

邱冠勛	江西永修縣縣長	對於在押被告延未依法判決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委會懲戒
于慶先	江西瀘雲縣第六鄉鄉長	挾嫌濫押	咨司法部轉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委會辦理
王茂庭	江西瀘雲縣副鄉長	藉端索詐	同 右
郭昌明	前四川鹽運使	偽造電報費單據侵吞公款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委會依法懲戒
王鑽緒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譚延美	湖南邵陽地方方法院推事	不究證據僥倖斷	同 右
葉建隆	湖南邵陽地方方法院檢察官	不加偵察貿然起訴	同 右

彭運福	前邵陽公安局長	擅用酷刑逼取口供廢弛職務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委會懲戒
邵令澤	北平地方法院順義縣分庭庭長	縱屬索詐	同 右
余維之	安徽無為縣縣長	督察不力	同 右
歐陽文	江西上猶縣縣長	縱屬舞弊	同 右
楊盡僧	江蘇嘉定縣公安局長	縱屬殃民	咨司法部轉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委會辦理
金吉山	嘉定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擅自逮捕	同 右
王文德	江蘇銅浦菸酒稅局局長	濫用極刑	同 右
劉貽燕	安徽建設廳廳長	濫稅肥己濫押無辜貪污舞弊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委會懲戒呈請國府交付懲戒

監察院彈劾案由百分比

自民國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案別	件數	佔總數中百分比之幾
失職	六四	四一·五六
瀆職	四一	二六·六二
違法	三四	二二·〇八
共同事項	一五	九·七四
總數	一五四	一〇〇·〇〇

被彈劾人職別百分比

自民國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職別	人數	佔總人數中之百分之幾
行政	一〇五	四七·六
財務	三五	一五·六
司法	二五	一一·三
建設	一四	六·三
警務	一三	五·九
軍務	一二	五·四
教育	一	二·七
賑務	六	二·七
黨務	六	二·七
立法	一	一·三
外交	一	〇·五
總計	二二一	一〇〇·〇〇

監察院收受書狀逐月統計

自民國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共計六千零七十二件。計二十年三月在二百五十件以上，未滿三百件，四月漸增至三百餘件，五月近四百五十件，六月稍減，在三百八十件左右，七月復增，近五百件，自此逐月漸減，十二月至二百件有奇。二十一年，案件較多之月為一、六、四、十二、四個月，六月份近三百五十件，一、六、四、三個月約二百六十件，三月份最少，僅五十件。此就監察院所製之統計圖觀察其約數者也。

此等六千零七十二件之書狀中處分辦法，計存案者百分之三十一，行文調查者百分之三十，彙存者百分之二十三，展閱者百分之十三，派查者百分之三。

中央及各省市被彈劾人數比較

民國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被彈劾人以安徽省為最多，約及三十八人，江蘇次之，約三十四人，河南又次之，約二十五人，浙江則二十人，江西十九人。而

中央福建河北湖南則在十人至十五人之間，其餘省市平均祇三五人耳。

此外公務員違法失職不由監院彈劾，而僅由被懲戒人上級長官交付懲戒者不列本類而入司法門。

審計部二十二年之政治工作

一 事前審計

核定收入命令 查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規

定，核定收入命令一節，因現在審計法，無明文規定，尙未完全實行。由二十二年五月起，關於核定收入命令，係依照中央各機關經費收支款項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暫行審查財政部所送各機關解款書報核聯。計自是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收到解款書報核聯四百四十八件，金額共七三、七一一、四三五元六角九分。

審計部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報告表

費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總計
統稅	—	—	—	五、五〇六	三、九〇〇、七五五	一七、八六六、三九五	三〇、九六二、〇五〇
鹽稅	—	—	五、五〇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三二、二五九	一五、六六八、二八八	三〇、八二六、〇七四
印花菸酒稅	—	—	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一、六五四	二、三三〇、六六九	五、三三八、五九二
關稅	—	—	一六、〇七	四、六二一、三三	三、三三三、四〇三	二、二九四、〇〇〇	三三、九六〇、〇三
釐稅	—	—	—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四〇三	二〇七、四九九	四、三三三、九〇〇
國有財產收入	—	—	—	—	八五二、〇五	—	八五二、〇五
國家行政收入	—	—	—	一、五五六、〇〇	三、三三三、四〇三	一四、八二七、五〇	六、二二二、八二八
國有事業收入	—	—	—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三、四〇三	—	六、三三三、四〇三
國家公債收入	—	—	—	—	一七、九九九、七七	—	一七、九九九、七七
其他收入	三、〇九九、八二	一、九四〇、元	—	四、七五六、〇〇	二、九〇〇、三五	九、三三五、〇三	五五、二六六、〇〇
合計	三、〇九九、八二	一、九四〇、元	三、五一、元	三、〇七四、四〇	七、一七六、三九九	三、三三三、四九九	七、三三三、四九九

監督支付預算 審計部監督政府所屬各機關支付預算之執行，自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審核各機關月份支付預算書計八千五百一十件，存查者八千四百七十一件，退還者三十四件。

核定支付命令 審計部核定政府各機關支付命令，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計收到支付命令一萬零二百四十四件，核准簽發者九千二百五十五件，手續尚欠完備暫存者六百五十三件，因不合法定程序退還者三百三十六件。全年份計核定各機關之支付命令金額列表於左：

審計部核發全年份支付命令金額表

額表 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費別	年度	支	付	金	額
黨務費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六七六.五五七.二四			
	三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國務費	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	二三四,七九五.六二			
	三	三,四七九,三二八.一五			
	三	六,九五二,六三五.〇〇			
內務費	元	五三,九四三.四四			
	三	二,四一〇,七一五.九七			
	三	二,七一六,八七〇.二六			
外交費	元	二四,七三七.一六			
	三	三四,四八五.五八			
	三	五二九,五一二.一二			
	三	五,九四八,六四三.八九			
軍務費	元	四,七〇三,四二二.八九			
	三	一,二九九,三九六.〇九			
	三	一,七三〇,七九五.九六			
	三	七,七八七,一三四.一一			
財務費	元	二,九一三,三三三.二八			
	三	二六六,八八八,五六九.四〇			
	三	一四一,三五四,四六九.七五			
	三	八,四四六.九〇			
交通費	元	七六一,九九五.四四			
	三	七,七一五,一三一.七九			
	三	一四,三五九,九七九.八九			
	三	五,七八七,四八七.〇〇			
教育文化費	元	四四,三四一.五五			
	三	一,七五九,〇八三.九六			
	三	二五五,二九〇.四一			
	三	七七六.三二			
司法費	元	六,〇〇〇,八三四.三八			
	三	五,四九九,一一九.〇五			
	三	五七,〇〇〇.〇〇			
實業費	元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	五一九,〇三六.六三			
	三	一,九四三,二三一.五八			
建設費	元	一,九〇二.八二			
環狀費	元	三五八,八八九.六六			
	三	三八七,七四七.九四			
	三	一三,一三六.八〇			
	三	八一,四〇〇.八九			
債務費	元	六二九,五二〇.九五			
	三	四〇五,四〇六.九七			
	三	二五一,六三八.九六			
	三	四六五,六四九.七三			
補助費	元	一,四〇〇.〇〇			
	三	一五六,六二六.七四一.一六			
	三	一一一,〇八七,二〇四.四一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五〇,三〇〇.〇〇			
	三	一二六,六三一.二八			
撫卹費	元	一六,一五四,九六六.四一			
	三	四,七三七,五〇六.六七			
	三	二〇〇.〇〇			
	三	三,六二七.〇〇			
	三	二一一,三八〇.八九			
	三	二八一,八九〇.六三			
合計	元	三三,一九四,七七七.二四三.九三			

一一 事後審計

審核支出計算書類 審計部審核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類，係照審計法及支付預算案辦理。二十一年一月，因困難嚴重，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中央各機關經

費按照核定預算額五成減縮，同時由政府通令各機關停止停薪，僅發維持生活費。出總數未逾原預算五成，雖辦理稍有伸縮，後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自三月份起，而與原案用意無違者，應予核銷。其增加各機關維持生活費及辦公費，因此各逾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現審計部對於各機關之逾原機關之計算書類所支出之成數，參差不齊，審計部因審查上發生困難，曾向政府請預算五成者，分別呈請核示辦法，其未超者，均已依法核銷。計自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份審核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類，其不合法規或有疑義而發審核通知書者，共一千八百零六件，其業經審核完竣而發審核證明書者，共計一萬零一百八十八件。其所核銷之金額附表如左：

審計部二十二年全年度核銷各機關十六至二十二年全年度經費支出表

費用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別除數	扣除數	更正數	證明書件數	備考
國務費	八三六、八七五、三〇〇	三七七、二四、四四〇	三七七、一〇六、二四〇	一八、二二〇			一五	
	二、八九〇、二七三、五〇〇	一、六六九、二五一、九六〇	一、六五三、五三六、〇〇〇	四、六五五、八七〇			三	
	二、五九九、二三三、七〇〇	一、四三三、四八、四四〇	一、四二八、五〇六、三三〇	三、九三三、三四〇			二	
軍務費	一、三三三、二八、一五〇	一、三三九、七五、五〇〇	一、三三九、七七一、六二二	八〇、二二			三	
	七、九二六、三四、六六六	六、一〇三、二〇八、一五〇	六、〇七五、四三九、四四一	三、六六六、四〇九			二四	
	三、三三三、四六、六九九	三、二六六、一四〇、二九九	三、二七三、九八九、四八六	三、六四、六八			三	
	二、四四三、六四、五一一	二、〇六五、六三九、〇四四	二、〇五六、九七〇、〇四六	一、九七、六一、六八八			二〇八	
	三、二六六、八〇四、五三三	八、三九五、三七、八八〇	八、三四〇、九三三、六三三	五、五九三、三三七			一、八七	
	一〇一、〇二九、二二四	九一、四九四、九三六	九一、四九四、九三六	五、九〇〇			七	
內務費	二〇、九一九、〇〇〇	三三、八四一、八四〇	三三、八四一、八四〇				四	
	三三〇、七七一、〇〇〇	三〇六、一四三、八四〇	三〇六、一四三、八四〇				三	
	一、三三三、三六、〇〇〇	一、〇三三、六八、二四〇	一、〇三三、三三、〇〇〇				六	
	二、三三〇、二九六、〇〇〇	一、七七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五七、八四四、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六	
	一六、八三六、〇〇〇	三〇、五三三、三六〇	三〇、五三〇、四八〇	四、九〇〇			一四	
	七〇七、五五六、五〇〇	六四七、〇七九、八四〇	六四六、九九八、二〇〇	八一、六四〇			三	
財務費	三、〇〇一、三三三、七〇〇	二、八二三、八三九、四四〇	二、七四二、八四六、二二〇	七、九三三、四四〇			二六	
	三、八〇六、四二二、六〇〇	三、四三七、二〇、六六〇	三、四三二、五五五、四四〇	四、〇四九、七七〇			三	
								自行購備六、六六〇

政治 監察

D 114

教育文 化費	三	三,400,876.60	三,331,405.36	三,331,333.86	28,010	五九	
	三	七五,800	五五,180	五五,180	—	二	
	七	三三,150,000	80,006.50	九,626,627	四,823	一	
	八	七五,433,000	一一三,021.94	七,195,753	四,157,310	九	
	九	一,507,619.90	一,961,803.54	一,926,803.54	—	七	
	二〇	8,005,351.20	二,880,086.80	二,862,186.30	一,900,500	二六	
	二一	8,126,377.00	二,507,706.56	二,477,500.42	10,200	二二	
司法費	二	一五,800,000	一八,191,500	一六,644,500	—	三三	繳四機一,七七,000
	六	一四,282,599	三三,780.21	三三,780.90	—	三	繳四機二,四五,000
	七	—	—	—	—	三	臨時費未經核銷
	八	五五,511,700	七〇,388,000	六九,124,100	—	六	繳七,〇〇〇
	九	—	—	—	—	六	繳七,〇〇〇
	一〇	二,009,651.94	二,655,666.26	二,677,661.60	一五,800	五一	繳四機一,四,〇〇〇
	一一	三,331,981.20	三,333,621.20	三,333,621.20	四,580,200	五九	繳四機一,〇〇〇
	一二	一,874,037.50	一,874,037.50	一,801,077.56	10,335,500	五〇	繳四機三,〇〇〇
	一三	—	80,721.20	80,721.20	—	五〇	撥還款一,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費	八	一四,339,000	一三,699,500	一三,600,000	九,490	二	
	九	一一,30,000	三,600,970	三,600,970	八,000	三	
	一〇	8,233,000	二,033,700	二,033,700	5,000	四	
	一一	8,233,000	三,600,970	三,600,970	—	四	
實業費	七	8,000,000	一,905,300	一,905,300	—	四	
	八	三三,363,700	三,848,600.50	三,997,499.50	三三,500	四	
	九	一,066,783.00	九六三,933.27	九六二,911.01	二,323,260	一五	
	一〇	101,807,600	二,848,500	二,848,500.50	五,000	八三	
	一一	80,510,000	一八,785,990	一八,785,990	—	六	
建設費	二〇	81,000,000	一八,833,680	一八,833,680	—	七	
	二一	25,200,000	一四,036,500	一四,036,500	—	三	

司法

民國二十二年司法院之工作

司法院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之冬，中間因政制之改革，其組織曾有一度變更。依現制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其審判事項凡三：曰司法案件之審判，以最高法院掌理之；曰行政案件之審判，以行政院掌理之；曰彈劾案件之審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之。此三機關者，皆直轄於司法院，故無論其為司法案件，行政案件，彈劾案件，一經最高審判機關之裁斷，即發生確定執行之效力。而司法院於此之外，更有下列各種職權：曰提請特赦減刑復權，曰統一解釋法令，曰監督法律學校，皆其筆舉大者。茲將其過去一年之工作，分項敘述於次：

(一)司法案件之審判 吾國現行審判制度，仍為四級三審。除輕微案件以各省高等法院為終審外，餘均上訴於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之審判，為五人合議制。其程序視下級法院為繁，而案經三審，其卷宗又視下級法院為多。比歲以來，各省上訴案件，逐漸增加，而推事員額仍舊，以致積案累累。二十一年十月，司法院曾電調各省高等法院庭長推事十六人到京，組織臨時

庭，幫同清理，以六個月為限。嗣復展限三月，先後審結積案四千餘件。雖漸有肅清之望，而新收案件，依然激增。故二十二年七月，添設民事一庭，刑事三庭，合原有各庭計之，共設民事五庭，刑事七庭，以之分派，差足應付。總計此一年中，民事案新收八千五百五十九件，審結八千八百二十三件。刑事案新收五千七百八十六件，審結五千八百五十二件。兩共審結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五件。與收案總數比較，結多於收三百三十件。更與上兩年份結案數目相比較，此年比二十一年份，已多結四千五百七十二件，至比二十年份，則更多結七千三百七十八件。故論最高法院二十二年結案之成績，可謂打破歷年之紀錄也。

(二)行政案件之審判 接受理行政訴訟之機關，各國制度不同，有由普通法院兼掌者，有特設機關掌理者。其審級則或為二審制，或為一審制。其訴訟範圍，則或採概括主義，或採列舉主義，亦各不同。我國此種立法之用意，以為就本國情形，若使普通法院兼理行政訴訟，既有混合司法審判與行政審判之嫌，更易激起行政官署對於司法官署之惡感。二審制度，不獨增加機關，需費浩繁，且已經訴訟再訴願在前，亦無須此。訴訟範圍，則鑒於各省官

吏濫權違法者衆，不宜限制過狹。故閉於受理機關，則特設行政法院；關於審級，則採一審制；關於訴訟範圍，則採概括主義；凡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者，不問其屬於何種事項，均得提起行政訴訟，並擴而充之，許其對於所受損害，得附帶請求賠償，由行政法院併案判決。皆以求適合國情而已。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公布行政法院組織法，司法院即派員負責籌備。至二十二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始將經費核定，時值最高法院新署建築落成，暫行劃出一部份，撥與行政法院作為署舍。六月行政法院成立，分設第一第二兩庭，八月簡派各庭庭長評事。九月一日，開始辦理案件。行政法院之審判，亦為五人合議制，人民提起行政訴訟者，除酌收少數狀紙費及送達抄錄等費外，一概不徵審判費用。自成立以來，共收案一百餘件，已經判決者二件，以裁定駁回者五十餘件。此緣機關創設之始，人民猶未諳習，故投訴者，大半不合法定程序，致遭駁斥也。

(三)彈劾案件之審判 監察院為彈劾機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審判機關。二者相對，各自獨立行使其職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為中央與地方兩種。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管全國為任職以上及中央各

官署委任職之懲戒事項，已於二十一年六月成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於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掌管各該省市委任職之懲戒事項。其在二十一年成立者，有湖北等八省。在二十二年成立者，有江蘇等九省，及北平上海青島三市。至是除一二邊遠省份及有特殊情形者外，全國懲戒機關，可稱普遍成立。每一彈劾案之移付於懲戒機關，依法必先指定委員，詳細調查，並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俟調查完畢，提出報告，然後開會議決，通知其主管長官執行。自移付以至執行，既須經過種種程序，自不能無相當之期間。然而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二十二年收案一百六十六件，已結者已有一百三十一件，未結者祇三十五件耳。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則收結均簡，無煩縷述。已結案件之中，計議決應受各種懲戒處分者一百五十八人，而免職者四十二人，居四分之一。議決不受懲戒處分者十一人，認為有刑事嫌疑移送法院審訊者三十七人。更就被付懲戒人之官職類別之，計簡任職十一人，薦任職一百十六人，委任職七十八人，而薦任職之中，以縣長為最多，此其大略也。至於政務官與軍人之彈劾案件，則別有懲戒機關在。

(四)其他事項 特赦減刑及復權，皆所以濟審判之窮，為國家大權之所寄。民國二十二年司法部呈請特赦者，僅鄭鵬成槍殺張宗昌為父復仇一案。他無所聞。此關於提請特赦減刑復權者也。比年法令更新，條文遼密，適用之際，疑問易生，皆有待於解釋，而解釋之案，於是乎繁。計一年內司法部核定之解釋案，共二百零一件。其中屬於民商事者七十件，屬於刑事者七十件，屬於行政者六十一件。而所解釋之法令，共有六十種。其中屬於民商事法令者十三種，屬於刑事法令者十六種，屬於行政法令者三十一種，此關於解釋法令者也。國內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法律科課程編製，須經司法部之審核；舉行法律科學年考試，須經司法部派員監試；私立學校法律科之設立，須經司法部之特許。是年內計核准課程者三校，監視考試者七校，特許設立者二校，此關於監督法律學校者也。

司法部一年來之工作，如上所述，可見梗概。工作之中心，厥在所轄三個審判機關，而以司法部總其成。而擴充法院，改良監獄等等，則皆屬司法行政範圍，在現行政制之下，固非司法部之所有事。

民國二十二年各省法院設置情形

二十二年法院設置最多者為廣東。廣東省根據民國十八年司法行政部所頒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始於是年擬一廣東省司法三年計劃。同年七月一日，即將各縣原設之地方分庭裁撤，改設地方法院二十四處，地方分院十六處，重新劃定管區。其原有之八處地方法院，新管區較前為小，而各縣地方法院則管轄一縣至數縣不等（俱見後表）。計粵省九十四縣，已有地方法院四十八所，自足分配，故縣政府兼理司法之制乃完全廢除。惟各法院成設若何，精神若何，則當觀之異日也。此外他省新設法院尚不多見。其可述者，如安徽省，民國二十一年末設立合肥地方法院外，二十二年初，復將桐城、壽縣、阜陽等縣法院改置地方分院三處。山西則於二十二年六月成立臨汾及寧武兩地方法院，廣西則地方法院增設一處，地方分庭減成九處，兼司法之縣增多五處。山東原於民國十七至十九年次第成立縣法院一百有五處，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一律取消，改設地方法院分庭二十一處，兼理司法八十三縣；河北則於勸匪區域內清苑等五十一縣設置臨時法庭。甘肅於二十二年十一月擬在臨夏、永登、靜寧、徽縣、岷縣、張掖六縣各置地方法院一處，寧夏擬於平羅、金積兩縣各置地方法院一處，俱在籌備之中。其他各省則未聞有何更張也。

各省司法機關及監所數總表

甲、近兩年司法機關及監所之設立廢置表

機關類別	安徽		河南		南廣		東廣		西河		北山		東山		西察		哈爾		川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高等法院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高等分院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地方分院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地方法院分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縣法院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縣司法公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反省院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新式監獄	3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新式分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舊式監獄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看守所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其他類似司法機關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乙、全國現有司法機關表

省別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福建	山東	山西	廣東	廣西	湖南	湖北	河南	河北	陝西	甘肅	雲南	貴州	四川	新疆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青海	計	
高等法院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分院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地方分院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地方分院數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縣法院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縣司法公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兼司法院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反省院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新式監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舊式監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看守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全國高等法院一覽									
法院別	管轄區域	民刑庭數	合議庭數	簡易庭數	職員數				
江蘇高等法院	除左列三個分院管區外之四八縣	二	二	二	二				
第一分院	淮陰、淮安、泗陽、鹽水、阜寧、鹽城、寶應、宿遷、睢寧、東海、灌雲、沐陽、贛榆	一	一	一	一				
第二分院	上海公共租界	一	一	一	一				
第三分院	上海法租界	一	一	一	一				
第四分院	銅山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浙江高等法院	除左兩分院管區外之四十縣一市	三	三	三	三				
第一分院	永嘉、溫嶺、麗水、青田、松陽、遂昌、龍泉、慶元、雲和、景寧、瑞安、樂清、平陽、泰順、玉環	一	一	一	一				
第二分院	金華、蘭溪、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湯溪、建德、淳安、桐廬、遂安、開化、常山、江山、龍游、衢縣、壽昌、縉雲、宣平	一	一	一	一				
安徽高等法院	除左列兩個分院管區外之廿二縣	一	一	一	一				
第一分院	鳳陽、定遠、鳳台、懷遠、靈璧、蒙城、渦陽、亳縣、宿遷、太和、霍邱、舒城、懷寧、潛山、宿松、太湖、望江、岳西、桐城、懷遠、繁昌、南陵、繁昌、南陵	一	一	一	一				
第二分院	除左列兩個分院管區外之廿二縣	一	一	一	一				
卷二分院	歙縣、黟縣、休寧、婺源、祁門、績溪、太平、旌德	一	一	一	一				

政治 司法

江西高等法院	除左列第一分院管區外之六、五縣	二	一	七
第一分院	贛縣、吉水、信豐、興國、會昌、安遠、尋鄒、龍南、定南、虔南、大庾、南康、上猶、崇義、寧都、瑞金、石城	一	二	三
湖北高等法院	除左兩分院管區外之四二縣一市	二	二	六
第一分院	宜昌、長陽、興山、巴東、五峯、歸、當陽、遠安、恩施、宣恩、建始、利川、來鳳、咸豐、鶴峯			六
第二分院	襄陽、宜城、南漳、棗陽、穀城、光化、均縣、房縣、竹山、竹山、保康、鄖西	一		四
湖南高等法院	除左兩分院管區外之四一縣一市	二	一	四
第一分院	沅陵、芷江、鳳凰、溆溪、辰溪、麻、浦、黔陽、麻陽、永順、保靖、龍山、桑植、古丈、靖縣、懷寧、會同、通道、乾城、永綏、晃縣	一	一	三
第二分院	桂陽、寧遠、永明、江華、新田、柳、縣、永興、資興、汝城、桂東、臨武、藍山、嘉禾、陽明	一	一	五
福建高等法院	除第一分院管區外之四一縣一市	一	一	九
第一分院	思明、晉江、南安、惠安、金門、安溪、同安、永春、德化、大田、龍岩、雲霄、龍溪、漳浦、南靖、長泰、平和、詔安、東山、海澄、漳平、寧洋、華安、鼓浪嶼	一	一	七
廣東高等法院	廣東全省及兩市兩管理局區	六	三	一〇五
廣西高等法院	道寧道、鎮南道、田南道、蒼梧道及遷江縣	二	二	八
高等分院	桂林道、柳江道各縣	一	一	九
雲南高等法院	雲南全省	二	二	七
貴州高等法院	貴州全省	一	一	三
河北高等法院	除左兩分院管區外之市縣局	三	二	一〇五
第一分院	轄北平地方法院所管各區	二	一	四
第二分院	轄邢台永年兩地方法院所管各區	一	一	三
河南高等法院	除分院管區外之一百零二縣	二	二	四
第一分院	轄信陽地方庭所管各區	一	一	
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全省(除分院管區)	二	三	一〇
第一分院	濟寧等二十五縣	二	二	四
山西高等法院	除左列三個分院管區外之四十縣	一	二	七
第一分院	安邑、解縣、夏縣、平陸、虞鄉、臨、晉、萬泉、猗氏、聞喜、芮城、榮河、永濟、新絳、稷山、河津、絳縣、汾、城、曲沃、垣曲、襄陵、翼城、鄉寧、吉縣、蒲縣、浮山、大寧、永和	一	一	九
第二分院	大同、應縣、渾源、山陰、懷仁、靈、邱、廣靈、朔縣、右玉、左雲、平魯、陽高、天鎮、神池、五寨、偏關、保、德、河曲、代縣、繁峙、武	一	一	六
第三分院	長治、長子、襄垣、屯留、潞城、沁、沁水、沁縣、武鄉、沁源、安澤、黎、城	一	一	三
四川高等法院	除左兩分院管區外之九一縣一市	二	一	四

D 1110

政治 司法

第一分院	轄巴縣萬縣兩地方法院管區	一	二	三
第三分院	轄瀘縣地方法院管區	一	一	六
高等第一分庭	雅安、天全、蘆山、西昌、鹽源、越嶲、昭覺、大邑、眉山、丹稜、峨邊、樂山、夾江、寧南、名山、榮經、漢源、冕寧、會理、鹽邊、中興、蒲江、彭山、青神、峨眉、洪雅、犍為、寶興	一		九
高等第三分庭	開中、南部、昭化、通江、劍閣、西充、營山、廣安、三台、鹽亭、遂寧、樂至、安岳、蒼溪、廣元、巴中、南江、南充、遂安、儀隴、岳池、射洪、中江、遂溪、瀘南	一		八
察哈爾高等法院*	萬全等十六縣及阿桂圖五審判處	一	一	七
陝西高等法院	除第一分院管區外之七十二縣	二	一	三
第一分院	南鄭、安康、城固、西陽、洋縣、褒城、寧羌、西鄉、鎮巴、洵陽、白河、紫陽、平利、略陽、留壩、鳳縣、佛坪、寧強、鳳臺、漢陰、石泉、鎮坪	一	一	六
甘肅高等法院	除左四分院管區外之各縣市	一	一	四
第一分院	平涼等十七縣	一		六
第二分院	天水等十五縣	一		三
第四分院	酒泉等七縣	一		四
第五分院	武威等九縣	一		五
寧夏高等法院	寧夏全省	一		六
綏遠高等法院	綏遠全省	一		六

新寧高等法院	新寧全省					
青海高等法院	青海全省					
<p>(註)右各法院設立地點及二十一年情形已詳二十二年年鑑。 * 為截至二十二年底本社直接調查者。 職員關係計官員、錄事雇員及差役不計。</p>						
全國地方法院及其管區表						
法院名稱	管轄區	庭數	刑庭數	職員數	議事員數	合議員數
江寧地方法院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射山、豐縣、沛縣、蕭縣、碭山、邳縣	二	二	二	二	二
吳縣地方法院	吳縣、溧陽、常熟、崑山、吳江、無錫、武進、宜興、江陰、靖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上濟地方法院	上海、南通、松江、南匯、青浦、崑山、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啓東、海門	二	二	二	二	二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上海公共租界	一	一	一	一	一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上海法租界	一	一	一	一	一
鎮江地方法院	鎮江、丹陽、金壇、揚中、如皋、泰興、東台、泰縣、江都、儀徵、高郵、興化	一	一	一	一	一
浙杭縣地方法院	杭縣、海寧、富陽、餘杭、臨安、於潛、新登、昌化、嘉興、嘉善、平湖、海鹽、桐鄉、崇德、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紹興、蕭山、諸暨、桐廬、分水	二	二	二	二	二
嘉興分院	嘉興縣					

政治 司法

吳興分院 吳興縣	紹興分院 紹興縣	鄞縣地方法院 鄞縣、慈谿、鎮海、奉化、象山、南田、定海、餘姚、上虞、嵊縣、新昌、臨海、黃岩、天台、仙居、寧海	臨海分院 臨海縣	金華地方法院 金華、蘭溪、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湯溪、建德、淳安、遂安、開化、常山、江山、龍游、衢縣、壽昌、縉雲、宣平	衢縣分院 衢縣	建德分院 建德縣	永嘉地方法院 永嘉、溫嶺、麗水、青田、縉雲、松陽、遂昌、龍泉、慶元、雲和、景寧、瑞安、樂清、平陽、泰順、玉環	麗水分院 麗水縣	安慶地方法院 懷寧、桐城、潛山、望江、宿松、太湖、霍山、東流、至德、貴池	蕪湖地方法院 蕪湖、繁昌、當塗、廣德、郎溪、宣城、南陵、涇縣、寧國、銅陵、石埭、青陽、和縣、無為	合肥地方法院 合肥、六安、廬江、含山、舒城、巢縣、立煌	桐城分院 桐城全縣	壽縣分院 壽縣	阜陽分院 阜陽
三	六	三	三	三	七	三	三	四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 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南城、黎川、南豐、廣昌、資溪、臨川、金谿、崇仁、宜黃、樂安、東鄉、清江、新喻、萍鄉、萬載、高安、上饒、高安、奉新、靖安、武寧、修水、銅鼓	九江地方法院 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都昌、永修、安義、都陽、餘干、樂平、浮梁、萬年	吉安地方法院 吉安、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遂川、萬安、永新、寧岡、蓮花、新淦、贛江、宜春、分宜	上饒地方法院 上饒、餘江、玉山、弋陽、貴溪、鉛山、廣豐、橫峯、與德(匪亂停辦)	臨川地方法院 臨川(二十年四月由縣法院改)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武昌、嘉魚、蒲圻、咸寧、崇陽、通山、通城、漢陽、黃安	漢口地方法院 漢口、漢川、黃陂、孝感、沔陽、安陸、隨縣、雲夢、應山、應城、鍾祥、京口、潛江、天門	應城分院 應城縣	漢川分院 漢川縣	黃陂分院 黃陂縣	孝感分院 孝感縣	沔陽分院 沔陽縣	隨縣分院 隨縣	天門分院 天門縣
吳	吳	七	七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政治 司法

襄陽地方法院	宜昌地方法院	黃岡地方法院	蕪水分院	沙市地方法院	荊門分院	孝感地方法院	湖高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沅陵地方分庭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桂陽地方分庭	長沙地方法院	常德地方法院	邵陽地方法院	衡陽地方法院	福建侯地方法院	南台分庭		
襄陽、宜昌、南漳、棗陽、谷城、光化、均縣、鄖縣、房縣、竹谿、竹山、保康、鄖西	宜昌、辰陽、興山、巴東、五峯、秭歸、當陽、遠安、恩施、宜恩、建始、利川、來鳳、咸豐、鶴峰	黃岡、鄂城、大冶、陽新、黃梅、蕪春、蕪水、麻城、羅田、廣濟	蕪水縣	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都、荊門	荊門縣	孝感	沅陵縣	桂陽縣	長沙、湘陰、醴陵、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攸縣、安化、茶陵、岳陽、平江、臨湘、華容	常德、漢壽、沅江、澧縣、安鄉、臨澧、南縣、桃源、石門、慈利、大庸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東安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衡縣、零陵、祁陽、道縣	閩侯、古田、屏南、閩清、南台、長樂、連江、羅源、寧德、永泰、福清、霞浦、福鼎、福安、壽寧、平潭、南平	南台鎮並南門外各鄉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六	三	八	〇	九	〇	〇	六	六	八	五	九	三	二	四		
長樂分庭	福清分庭	連江分庭	思明地方法院	莆田地方法院	城區分庭	仙遊分庭	晉江地方法院	閩溪地方法院	石碼分庭	建甌地方法院	廣州地方法院	中山地方法院	新會地方法院	汕頭地方法院	高要地方法院	廣寧分庭
長樂縣	福清縣	連江縣	思明、金門、同安、漳浦、東山、海澄、鼓浪嶼	莆田、仙遊	莆田城廂、常太、華亭、岩頭各區	仙遊縣	晉江、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大田	閩溪、詔安、雲霄、長泰、南靖、平和、華安、漳平、龍巖、永定、上杭、寧洋、漳浦	石碼市	建甌、建陽、崇安、浦城、政和、松溪、邵武	廣州市、南海、番禺、三水、從化、花縣、赤溪	中山縣(院設中山)	新會、鶴山(院設新會)	汕頭市、澄海、潮陽、南澳、惠來	高要、高明、四會、廣寧(分院)新興	廣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〇	九	六	三	九	九	四	〇	四	六	三	四	四	九	六	一

政治 司法

茂名地方法院	茂名、信宜、電白(院設茂名)								一四
曲江地方法院	曲江、樂昌、仁化、翁源、乳源								一五
瓊山地方法院	瓊山、澄邁、文昌、定安(院設瓊山)								一五
合浦地方法院	合浦、靈山(院設北海市)								一三
惠陽地方法院	惠陽、博羅(院設惠陽縣)								
台山地方法院	台山、開平、恩平(院設台山)								一四
東莞地方法院	東莞、寶安、增城、龍門(分院)								一三
龍門分院	龍門								一
清遠地方法院	清遠、英德、佛岡(院設清遠)								一三
揭陽地方法院	揭陽、普寧、豐順(院設揭陽)								一三
興寧地方法院	興寧、五華、平遠(分院)(院設興寧)								一三
平遠分院	平遠								一
梅縣地方法院	梅縣、蕉嶺、大埔(分院)(院設梅縣)								一三
大埔分院	大埔								一
陽江地方法院	陽江、陽春(分院)(院設陽江)								一三
陽春分院	陽春								一
潮安地方法院	潮安、饒平(分院)(院設潮安)								一二
饒平分院	饒平								一
順德地方法院	順德								三
羅定地方法院	羅定、雲浮(分院)鬱南(分院)								二
鬱南分院	鬱南								一
雲浮分院	雲浮								一
河源地方法院	河源、龍川(分院)紫金(分院)								三
紫金分院	紫金								一
龍川分院	龍川								一
化縣地方法院	化縣、吳川、廉江(院設化縣)								二
海康地方法院	海康、遂溪、徐聞(院設海康)								二
儋縣地方法院	儋縣、臨高、昌江(院設儋縣)								二
瓊東地方法院	瓊東、樂會、萬寧(院設瓊東)								三
海豐地方法院	海豐、陸豐(院設海豐)								二
連平地方法院	連平、和平(分院)新豐(分院)								三
和平分院	和平								一
新豐分院	新豐								一
德慶地方法院	德慶、封川、開建(分院)(院設德慶)								二
開建分院	開建								一
南雄地方法院	南雄、始興(院設南雄)								二

欽縣地方法院	欽縣、防城(院設欽縣)					二
防城分院	防城					一
崖縣地方法院	崖縣、陵水、感恩(院設崖縣)					二
連縣地方法院	連縣、陽山(分院)連山(分院)					二
陽山分院	陽山					一
連山分院	連山					一
廣西桂林地方法院	桂林、全縣、中波、永福、榴江、靈川、百壽、龍勝、灌陽、義寧、興安、修仁	一	二	二	二	三
平樂分院	設平樂、轄平樂、賀縣、恭城、富川、荔浦、鍾山、蒙山、陽朔、昭平	一	二	二	二	元
全縣分庭	設全縣轄全縣屬					二
賀縣分庭	設賀縣轄賀縣屬					二
邕寧地方法院	邕寧道屬各縣	一	二	二	二	四
橫縣分庭	設橫縣轄橫縣屬					二
梧州地方法院	蒼梧、懷集、容縣、岑溪、貴縣、桂平、平南、武宣、藤縣、信都	二	二	二	二	七
玉林分院	院設玉林轄玉林、陸川、興業、博白、北流	二	二	二	二	九
懷集分庭	設懷集轄懷集縣屬					〇
容縣分庭	設容縣轄容縣屬					〇
博白分庭	設博白轄博白縣屬					二

貴縣分庭	設貴縣轄貴縣屬					一
桂平分庭	設桂平轄桂平縣屬					一
平南分庭	設平南轄平南縣屬					二
柳州地方法院	柳州、柳城、羅城、來賓、雒容、三江、遷江、象縣、融縣	二	二	二	二	四
宜山分院	宜山、天河、河池、思恩、南丹、宜北、忻城	二	二	二	二	三
蘭州地方法院	蘭州、惠安、崇善、泰和、臨夏、西、鎮遠、同正、鎮結、寧明、明江、靖	一	二	二	二	六
北河天津地方法院	天津市、青縣、滄縣、靜海、鹽山、慶雲、南皮、文安、大城、新鎮、河	二	二	二	二	八
塘大分庭	設塘沽轄天津縣屬草頭沽等共一二六村					五
北平地方法院	北平市、武清、順義、涿縣、真定、固安、永清、安次、高碑、通縣、縣、三河、懷柔、昌平、房山、寶坻、密雲、平谷	二	二	二	二	與
涿縣分庭	涿縣境					八
順義分庭	順義縣					九
保定地方法院	設清苑并轄滿城、徐水、定興、新城、唐縣、博野、望都、容城、安新、縣、蠡縣、雄縣、東鹿、安國、安新、高陽、定興、易縣、涿源、涿水	二	二	二	二	三
石門地方法院	石門、正定、獲鹿、欒城、藁城、晉氏、靈壽、平山、井陘、行唐、晉縣、贊皇、無極、新樂、深澤、曲陽、安平、深縣、阜平、饒陽、武強	一	二	二	二	三
灤縣地方法院	唐山、豐潤、遵化、興隆、玉田、灤安、盧龍、樂亭、臨榆、撫寧、昌黎及都山設治局	一	二	二	二	六

政治 司法

唐山分庭 唐山市	河周地方法院 光景縣、寧津、吳橋、故城、武	邢古地方法院 沙河、南和、平鄉、鉅鹿、廣宗、隆	永年地方法院 安、威縣、磁縣、清河、大名、南	河南高等法院 信陽地方法院 信陽、南陽、南召、鎮平、舞陽、方	開封地方法院 開封、尉、杞、通許、尉氏、考	鄭縣地方法院 鄭縣、滎陽、汜水、廣武、安陽、林	洛陽地方法院 洛陽、鞏縣、偃師、孟津、瀋陽、新	濟南地方法院 歷城等四十八縣及濟南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青島地方法院 青島市、膠縣、即墨、高密、諸城、	福州地方法院 福州、海陽、蓬萊、棲霞、萊陽、乳	威海分庭 威海衛	泰安地方法院 泰安、肥城、萊蕪、新泰、沂水、蒙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陽曲、榆次、壽陽、平定、太原、清	寧武地方法院 寧武、沁源、沁縣、平定、代縣、繁	臨汾地方法院 臨汾、絳陽、洪洞、翼城、浮	四川成都地方法院 成都、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	自貢地方法院 自貢、富順、威遠、榮縣	瀘縣地方法院 瀘縣、納谿、內江、長寧、慶符、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未結 已結 新受	未結 已結 新受	未結 已結 新受	未結 已結 新受	未結 已結 新受	未結 已結 新受	未結 已結 新受	未結 已結 新受	未結 已結 新受
二、六一 五九 四四	二、七六 五五 四四	二、九一 四一 三九	三、〇三 四一 三九	三、〇七 四一 三九	二、八四 三三 三三	二、六二 三三 三三	二、六六 三三 三三	二、五八 三三 三三
二、六四 二、五三 二、三三	二、六六 二、五三 二、三三	二、六九 二、五三 二、三三	二、七一 二、五三 二、三三	二、七三 二、五三 二、三三	二、六六 二、五三 二、三三	二、六六 二、五三 二、三三	二、五二 二、三三 二、三三	二、四六 二、三三 二、三三
四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〇九 八四 七三	三、〇〇 八二 七三	三、〇三 八二 七三	三、〇五 八二 七三	三、〇五 八二 七三	三、〇三 八二 七三	三、〇五 八二 七三	二、九一 八二 七三	二、八六 八二 七三
二、二九 四〇 五〇	二、〇九 四六 五〇	二、一三 四六 五〇	二、〇六 四六 五〇	二、〇〇 四六 五〇	二、〇三 四六 五〇	二、〇三 四六 五〇	二、〇七 四六 五〇	二、〇九 四六 五〇
四四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四四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二、七四 八六 九三	二、七二 八六 九三	二、八四 八六 九三	二、八七 八六 九三	二、八三 八六 九三	二、八〇 八六 九三	二、七三 八六 九三	二、六六 八六 九三	二、六〇 八六 九三

最高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月別件數表

〔註〕右表據歷年政治成績統計月報冊彙製，其中全年結數，因據原稿，致微有不符，但仍無礙於大抵觀察耳。(子)有二十年份未結案件二二七〇起在內。(丑)中有二十一年未結案件三〇〇九起在內。

月	新受		已結		未結	民國二十一年案件數					民國二十二年案件數					
	新受	已結	新受	已結		上訴	非常上訴	抗告	聲請	私訴	合計	上訴	非常上訴	抗告	聲請	私訴
全年	六,四七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七六	二,六一	一,八六	一,五〇	一,〇一	四	三,〇〇	七,〇五	四,九三	二,四六	四九	五	二,五八
一月	一,五七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〇三	四二	三	三	〇	一,五〇(子)	二,七三	五	九	八	元	二,五九(丑)
二月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〇三	三三	三	三	〇	一,二七	二,五六	三	四	五	元	二,四四
三月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〇三	三三	三	三	〇	一,三〇	四九	三	三	三	元	一,四九
四月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一,四三	六〇	六	六	一	二,〇〇	四六	三	七	五	元	二,四六
五月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一,四五	三三	三	三	二	一,五二	四二	三	三	一	元	一,四九

全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未結	已結	未結	已結	未結	已結	未結	已結	未結	已結	未結	已結	未結	已結
2,442	2,523	5,210	2,439	4,477	2,401	2,441	2,263	2,663	1,833	1,707	1,597	1,510	1,504	2,723
215	200	213	207	215	214	216	215	215	212	213	215	214	216	217
44	47	53	44	45	44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03	105	110	113	115	117	119	121	123	125	127	129	131	133	135
2,598	2,633	2,500	2,500	2,499	2,499	2,498	2,498	2,497	2,496	2,495	2,494	2,493	2,492	2,491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無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2,686	2,686	2,686	2,686	2,686	2,686	2,686	2,686	2,686	2,686	2,686	2,686	2,686	2,686	2,686

〔附註〕(子)有二十年未結案件一三五起併計在內。(丑)中有二十一年未結案件二五〇九起。☆中各有其他案件三起。△中有其他案件十起。●中有其他案件四起。▲中有其案件七起。×中有其他案件十四起。(甲)其中有二十一年待受案件二五〇九起在內，又因上列各種其他案件未另列欄，故合計中多四十一件。(乙)因包含上列其他案件之和，故多四十一件。

各省市區訴訟案件統計

最高法院最近兩年受理之民刑訴訟案件數，已據中央政治成績統計月報，節採製成上表。惟其案件係屬於終審之歸最高法院辦理者，不足以括全國訴訟之大概。本社欲明各省市區之訟案，曾於二十二年秋季間，分向各省市及行政區各法院調查近年民刑訴訟件數，並向各關係機關及私人勞徵此類參考材料，僅有若干法院未將材料寄

來，致已得之部分統計，未能綜合製表。茲僅能選取民國十九年度（即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二十年六月底止之一年度）司法統計（司法行政部出版）以代之。所有材料，為二十一年三月以前各法院所報告者。實至二十二年下半年出版，其中各項統計，分析甚詳，惟各表所需篇幅過多，故均未能依樣刊出。本篇於民事調解案、第一審案及強制執行案之多由各地方法院辦理者，為詳列法院別以明地方關係；餘如來，致已得之部分統計，未能綜合製表。第二三審再審等案件之多由高等法院受理者，則刪繁就簡，僅就省區合製一表，市區則併入所在省境中計算。刑案訟案，亦如之。又司法統計原書排印數字，不無錯誤，茲已於核算時，就所能知者，為之一校正。至涉外民事訴訟，十九年度江浙等七省合計，第一審八十八件，第二審二百七十八件，第三審二十九件，篇幅難容，不再詳列。

各省區民事訴訟案件統計甲表 民國十九年度

法院別	調解		案		第一審		強制執行		案件	
	受	理已	成不	成未	結受	理已	結未	結受	理已	結未
上海第一特區	二,五三三	一,七四	三六	四,五五	四,二六	四六	三,七三	三,四〇	三三	三三
地方法院	四三	二四	二七	七六	六五	九	五〇	五〇	五	九
江寧地方法院	二,〇四	一,四九	〇	三,四八	三,三四	二四	二,三四	二,〇八一	二,〇八一	三三
上海地方法院	四四	三五	三六	八七	六三	七	五二	四五	四	七
吳縣地方法院	二四	二五	二七	五六	五六	七	二八	二五	二	二
鎮江地方法院	二四	二五	二七	五六	五六	七	二八	二五	二	二
武進地方法院	二四	二五	二七	五六	五六	七	二八	二五	二	二
南通地方法院	二四	二五	二七	五六	五六	七	二八	二五	二	二
松江地方法院	二四	二五	二七	五六	五六	七	二八	二五	二	二
江都地方法院	二四	二五	二七	五六	五六	七	二八	二五	二	二
江蘇全省合計	六,三〇六	四,三六	二七	一〇,三〇一	一〇,三三二	一,〇八〇	七,九六一	六,九八〇	九七三	九七三

政治 司法

寧海縣法院	黃巖縣法院	餘姚縣法院	蕭山縣法院	定海縣法院	長興縣法院	嘉善縣法院	海寧縣法院	瑞安縣法院	江山縣法院	義烏縣法院	東陽縣法院	蘭谿縣法院	溫嶺縣法院	嵊縣縣法院	諸暨縣法院	臨水分院	永嘉地方法院	龍德分院	衢縣分院	金華地方法院	臨海分院	鄞縣地方法院	紹興分院	吳興分院	嘉興分院	杭縣地方法院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D 一三二

政治 司法

D 1111

湖南全省合計	一、五九六	四〇〇	九二四	一五	二、四八五	二、〇八〇	四〇五	一、九〇〇	五〇	一、五
澧縣地方法院	三〇八	一〇三	二二九	七	二二六	二〇〇	三六	三六	二	三
湘潭地方法院	一九九	三三	一四	八	四〇五	三二	四	四	二	三
衡陽地方法院	三三	三三	一八四	八	四四	三七六	四	四	二	三
邵陽地方法院	一〇	三	一〇五	八	三三	三〇	七	二	二	三
常德地方法院	三三〇	一五	三三	元	五五	四〇	三	三	二	三
長沙地方法院	三三	三	三二	元	二六	二〇六	三	三	二	三
附桂陽地方法院	五	三	三	八	九	八	九	三	三	三
湖南高二分院	七	二	六	〇	二六	三六	〇	二〇	三	三
附沅陵地方法院	七	二	六	〇	二六	三六	〇	二〇	三	三
湖北全省合計	一、九六六	六三六	一、二四二	九	四、〇〇一	四、五六六	四二五	二、七二七	一、七二五	九四
沙市地方法院	一四	八	五	四	四〇	八七	四	六	二	四
宜昌地方法院	二八七	四	一八八	五	三九七	三四	三	二	三	三
襄陽地方法院	九八	二四	六五	九	一七	一三六	四	七	五	九
漢口地方法院	一、〇五	三三〇	六四六	五	二、〇八九	一、八九四	一五	一、〇三	九四	三〇八
武昌地方法院	三〇	八〇	二九〇	二四	九三	九四	九	五〇	三〇八	一九六
江西全省合計	五二	一六	三三	二	五三	六九	八	四	三	八
南昌地方法院	四〇	一〇	二八三	二七	五八二	五三	六	二八六	二五九	二七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地庭	七二	六	九	四	一七〇	一四	三	一九	九	五
安徽全省合計	五九	二九	三四	五	七五	七三	五	七〇	四九	二六二
蕪湖地方法院	三七一	一五	一〇	六	六二	三四	七	四	二	二
懷寧地方法院	二六八	四	一七	五	五四	三九	五	二四七	三六	二
浙江全省合計	八、二四	二、九四	四、〇〇	五〇	九、七三〇	九、〇〇六	七四	八、〇六	六、三九九	一、七〇七
龍泉縣法院	三三	四	六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政治 司法

閩侯地方法院	三五七	〇	二六	二〇	一〇七	六二	二五	一六	三	一四
南台分庭	三四	〇	二五	九	三三	〇	一	四	三	一
莆田地方法院	三五	八	六	二二	一〇	六	一	元	三	一
城區分庭	三六	八	六	二二	六	六	一	元	三	一
仙遊分庭	三七	八	六	二二	六	六	一	元	三	一
閩溪地方法院	三八	八	六	二二	六	六	一	元	三	一
石碼分庭	三九	八	六	二二	六	六	一	元	三	一
建甌地方法院	四〇	八	六	二二	六	六	一	元	三	一
福建全省合計	九〇〇	一八三	七〇七	四〇	二,三六	一,九六	四〇	四二	二七	一四
天津地方法院	四一	〇	〇	〇	二,八六	二,八六	〇	〇	〇	〇
塘大分庭	四二	〇	〇	〇	二,八六	二,八六	〇	〇	〇	〇
北平地方法院	四三	〇	〇	〇	四,八〇	四,八〇	〇	〇	〇	〇
涿縣分庭	四四	〇	〇	〇	四,八〇	四,八〇	〇	〇	〇	〇
武清分庭	四五	〇	〇	〇	四,八〇	四,八〇	〇	〇	〇	〇
順義分庭	四六	〇	〇	〇	四,八〇	四,八〇	〇	〇	〇	〇
保定地方法院	四七	〇	〇	〇	四,八〇	四,八〇	〇	〇	〇	〇
河間地方法院	四八	〇	〇	〇	四,八〇	四,八〇	〇	〇	〇	〇
石門地方法院	四九	〇	〇	〇	四,八〇	四,八〇	〇	〇	〇	〇
邢台地方法院	五〇	〇	〇	〇	四,八〇	四,八〇	〇	〇	〇	〇
灤縣地方法院	五一	〇	〇	〇	四,八〇	四,八〇	〇	〇	〇	〇
唐山分庭	五二	〇	〇	〇	四,八〇	四,八〇	〇	〇	〇	〇
河北全省合計	一,〇〇四	三〇三	七六六	四三	九,五九	八,五〇	八七	九〇	七,三三	一,九四
河南高一分院	五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附設地方庭	五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開封地方法院	五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鄭縣地方法院	五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D 一三四

政治 司法

洛陽地方法院	許昌縣法院	河南全省合計	濟南地方法院	福山地方法院	威海分院	青島地方法院	青島地方分庭	泰安地方法院	山東全省合計	太原地方法院	陝西高二分院	陝西高二分院 附設地方庭	長安地方法院	陝西全省合計	夏朔地方法院	呼蘭地方法院	拜泉地方法院	綏化地方法院	黑龍全省合計	東省地方法院	東省地方法院 第一分庭	東省地方法院 第二分庭	東省地方法院 第三分庭	東省特區合計	總計
二四	三四	八三	四四	一〇七	三六九	二四一	七	三二七	一、四九六	二六一		二五	二五		二四一	一八六	一八九	二六	二六〇	一、〇七	三三	七〇	四	一、四三三	三六、六一
元	七	二〇〇	一七	一七	一七一	一〇〇	四	一五	六六	六		二	二		二四〇	八	五	二五	二九	九四	三三	元	二四	九六	八、九六
八五	一五	五三	二四	四	一九〇	三七	二六	一四	七九〇	九		一五	一五		六	八	三元	二二	三六	四〇	八	元	七	一五、九〇	
二〇	二〇	九	六	一	八	四	六	六	一、六五	五		五	五		七	九	一	三	二	二	一	三	三	一、六五	
二九五	九四	一、三五	六五	三三	二七	四九	五	五	五三三	三〇	五元	一、九元	一、九元	二、三六	二〇六	一八九	三七〇	五〇五	一、〇〇	二、九四	二、九四	三三	九	三、八八	五三、三三
二八	八	一、〇〇	七	三	二四	四〇	四	九	四七、七五	二九	五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二、一〇〇	二〇三	一八六	三五	四〇	一、〇〇	二、四一	二、四一	元	八	二、八六	四七、七五
七	八	八	五	六	二	元	二	二	四、九七	元	三	三	三	二八	四	三	二	五	三	五	三	四	四	四、九七	
三九	三三	七二	七	三	一七	三	六	八	三六、九三	一、七	一九	八〇六	八〇六	一、〇〇五		三三	〇	二六	五二	二、九三	元	元	元	三、〇五	三六、九三
一九	一九	五〇	五	五	五〇八	三	四	四	二九、四二	一〇〇	一九	五	五	七〇		一八〇	二五	二二	三六	二、五	二七	五	三	二九、四二	
三〇	三	一四〇	一四	一四	四	四	三	三	七、五五〇	三	三	三	三	二七五		五	五	一三	一七	六六	二	二	二	七、五五〇	

各省區民事訴訟案件統計乙表 民國十九年度

省別	第二審案件		第三審案件		抗告	再審	案件	
	受理已	結未	受理已	結未			結未	結未
江蘇	五,三七五	四,五〇五	八七〇	九〇四	八〇八	九六	六五一	六一六
浙江	四,六八三	四,二八八	三九五	八九四	八三八	五六	四四九	四三九
安徽	一,一四七	九一五	二二二	二五一	二二六	二五	一九六	一八六
江西	七八〇	六八四	九六	一八九	一七〇	一九	一一七	一一五
湖北	一,八四六	一,六一八	二二八	二〇三	二〇一	二	四五五	四四九
湖南	二,三五四	一,七二〇	六三四	四六五	三五九	一〇六	三一二	二七七
福建	二,〇二七	一,五一四	五二三	三二六	二八七	三九	三四五	三三六
雲南	四六一	二四三	二二八	三三三	二六〇	六三	三四五	三三六
河北	五,八〇二	四,四二一	一,三八一	一,三四七	一,〇八五	二六二	七〇八	六七〇
河南	二,〇九七	一,七七六	三三一	一六六	一五五	一一	二二〇	二〇八
山東	二,五九四	二,一八〇	四一四	五〇二	四一九	八三	二六〇	二四六
山西	一,八九八	一,六二一	二七七	二六九	二四三	二六	二八〇	二四八
陝西	五三〇	四一八	一一二	八〇	七五	五	二四八	三三
甘肅	五七	二八	二九	五三	四一	一一	六二	六一
寧夏	六四	五二	一一	一四	一三	一一	二	二
青海	六	六	一	四	二	一一	二	二
熱河	九四	七四	二〇	一六	一六	二	一	一
察哈爾	五二	四三	九	八	七	一一	四	一
綏遠	七六	五〇	二六	三七	二六	一一	二	二
黑龍江	四三九	三九八	四一	三六	二六	一一	二六	二一
東省特區	八八九	六四一	二四八	一六九	一四七	三三	一九五	一七七
合計	三三,七七一	二七,五五五	六,〇六六	六,三三〇	五,三五六	八四二	四,一五五	四,〇〇六

(註)再抗告案件僅江蘇十九件,浙江三十八件,安徽一件,福建十六件,東省特區五件,共計七十九件,未列表內。

各省區法院民事訴訟終結件數及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 民國十九年度

級別	第一審終結案件		第二審終結案件		第三審終結案件		再審終結案件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二百元以上 千元未滿	一九、八三	一、五八、九六	六六、四六	一〇、五五	五二、三四	六三、七六	一九、四	八、三〇	一〇四、六八	七九	二、九、六一	五、〇三	六、〇六
千元以上 二千元未滿	二、二七	三、三六、六六	一、七九	六、九三	六〇、五	一、六六、七五	一、四四	九、〇〇	二、四七	六〇、九	五、四七	九、九	八、五九
二千元以上 四千元未滿	三、五五	三、二八、〇五	一、八一	三、六	二、四	一、七九、八九	九、一、〇〇	一、七	七、三四	五、五一	三、五	五、九	四〇、六二
四千元以上 六千元未滿	一、七九	三、〇九、〇八	一、七〇	五、七	一、四二	一、九八、一七	一、三四、三〇	四〇	五、九七	五、三三	查	一六、九〇	五、六四
六千元以上 八千元未滿	七九	二、四三、四二	一、二五	三、六	四〇	一、六二、八四	一、〇九、六	二	三〇、七	七、三六	二四	五、四〇	五、三三
八千元以上 萬元未滿	四三	一、八五、八三	一、二四	五、四	二九	一、三二、九	五、七、四〇	六	二、五九	二、九、九〇	三	七、〇六	一、八、〇四
逾萬元者	三七	一、八六、〇五	一、〇六	七、三	二二	八、三、五	五、一、五二	一	三、三五	五、八、〇〇	八	三、二	三、〇四
合 計	五九	三、五三、〇六	三、三三、七、五	三三	八、六、四、三	三、二八、二二	—	—	—	—	八	三、〇、四三	一〇三、七五

〔註〕右表即就前載各省區各法院民事訴訟統計兩表，分別計算其第一二三審及再審終結案件之件數與訴訟物之金額價額。其中第一二三審及再審終結件數之合計欄數字，即各省法院民國十九年度全年所結民事案件第一二三審及再審之總件數。此等案件數中，又因欲比較案件之大小，故從訴訟物金額價額分為二百元以下至萬元以上之八級，而比較其件數與金額價額。表中各省區及法院與前表所列者同，因原表過繁，不能盡載，故節取全年總數為之。各數中金額價額凡一元以下之畸零數，已用四捨五入法縮短單位。

各省刑事案件統計甲表 民國十九年度

法院別	偵查		第一審案件	
	受理	終結	未結	受理
江蘇高等法院	三九	三九	—	—
第一分院	—	—	—	—
附地方庭	—	—	—	—
第二分院	—	—	—	—
上海第一特區	—	—	—	—
地方法院	—	—	—	—
江寧地方法院	四、七六	四、四七	八二	三、七五
吳縣地方法院	二、五八	二、五〇	六	一、八四
鎮江地方法院	二、三三	二、二九	四	一、〇〇
上海地方法院	二〇、四三	二〇、三六	八	五、三三
武進地方法院	一、二九	一、二五	三	三二
無錫縣法院	九一	八四	一七	—
南通縣法院	一、五九	一、三一	一	—
江都縣法院	二、〇元	一、八七	一	—
松江縣法院	八〇	八五	一	—
浙江高等法院	—	—	—	—
第一分院	—	—	—	—
第二分院	—	—	—	—
杭州地方法院	三、七五	二、七〇	五	一、八〇
嘉興分院	一、四九	一、三三	六	八〇
吳興分院	一、五九	一、四六	三	九八
紹興分院	—	—	—	—
鄞縣地方法院	一、九三	一、四二	三	—
臨海分院	一、四一	一、元一	〇	—
金華地方法院	一、六九	一、七〇	四	—
衢縣分院	九五	九二	—	—
建德分院	一、四九	一、〇元	〇	—
永嘉地方法院	—	—	—	—
麗水分院	三、二七	二、〇三	五	—
諸暨縣法院	一、四四	一、四二	三	—
嵊縣縣法院	一、五八	一、四三	六	—
溫嶺縣法院	一、四二	一、三五	八	—
蘭谿縣法院	八〇	八〇	—	—
東陽縣法院	一、二七	一、二五	六	—
義烏縣法院	九〇	九三	—	—
江山縣法院	九二	九三	六	—
瑞安縣法院	七九	九九	六	—
海寧縣法院	六五	七一	四	—
嘉善縣法院	九三	九七	三	—
長興縣法院	六八	六五	三	—
定海縣法院	四四	六九	三	—
礪山縣法院	五七	五三	一	—
新昌縣法院	五八	四七	二	—
餘姚縣法院	五〇	五〇	—	—
黃岩縣法院	一、四七〇	一、三六	六	—
寧海縣法院	三三	五九	三	—
蘭泉縣法院	四六	四三	三	—

政治 司法

安徽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長沙地方法院	七六	五七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鎮寧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常德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蕪湖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邵陽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桐城縣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衡陽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江西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湘潭縣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江西高一分院 附設地方庭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岳陽縣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南昌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澧縣縣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九江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福建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湖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閩侯地方法院 南台分庭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武昌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建甌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漢口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思明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襄陽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龍溪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宜昌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莆田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沙市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石碼分庭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湖南高等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甯波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湖南高一分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城區分庭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附沅陵地方庭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仙遊分庭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湖南高二分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晉江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附桂陽地方庭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廣東高雷地方 法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河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二	元	元	一	天津地方法院 塘大分庭	一、三三三	一、二八四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政治 司法

北平地方法院	順義分庭	武清分庭	涿縣分庭	保定地方法院	河間地方法院	邢台地方法院	滹縣地方法院	唐山分庭	石門地方法院	永年地方法院	河南高等法院	河南高一分庭	附信陽地方庭	開封地方法院	鄭縣地方法院	洛陽地方法院	許昌縣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	濟南地方法院	福山地方法院	威海分庭	青島地方法院	青島分庭	
一七〇六六	三六	四四	五三	八五〇	二七				一〇	一〇	九	一〇五五	一、二九	七六	五二		四	四	一、五〇	八七	二五五	三、七七	八一	
一六、八五	三三	四〇	五一	八四	二七				三〇	三〇	九	九五	一、一九	七六	四三		四	四	一、五〇	六〇	三五二	三、七三	一八〇	
二七	六	四	七	四	三				六	六	六	五〇	一九〇	八	八		一	一	三	七	四	一五	一	
四、四九	八	二五	六	三	六				六	六	二〇	四二	三四	二四	三三	五	五	五	七	三	三	二、六〇	二	
四、三〇	八〇	一〇七	八〇	二二	五				六	六	六	三〇三	二五	二二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二、三	二	
三元	八	八	八	四	三				八	八	一〇	一〇	九	九	五	三	三	七	三	三	二	八	一	
泰安地方法院	山西高等法院	第一分庭	太原地方法院	陝西高等法院	陝西高二分庭	陝西高二分庭附設地方庭	長安地方法院	寧夏高等法院	夏湖地方法院	熱河高等法院	綏遠高等法院	綏江地方法院	呼蘭地方法院	拜泉地方法院	綏化地方法院	東省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地院第一分庭	地院第二分庭	地院第三分庭	總計			
八九	二	四					二、六一	三	三	三	二	一、〇九	七〇	一、〇七	六九	五	一、四七	九七	一〇七	一八一	三、二			
六六	二	四					二、六〇	三	三	三	二	一、〇三	五九	一、〇五	六九	五	一、二六	六六	一〇六	二七	三、二			
一〇							九	八	八	八		五	五	五		四	四	一	一	四	三、二			
六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三、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			

D 一四〇

各省刑事案件統計乙表 民國十九年度

省別	第二審案件		第三審案件		抗告案件		非常上訴案		再審案件		覆列案件		附帶民訴案件	
	受理	已結未結	受理	已結未結	受理	已結未結	受理	已結未結	受理	已結未結	受理	已結未結	受理	已結未結
江蘇	3,501	3,099	43	64	49	43	8	3	5	6	60	67	83	45
浙江	3,353	3,030	33	44	45	43	2	2	2	5	3	3	3	
安徽	2,977	2,600	27	31	21	24	6	6	1	8	2	2	2	
江西	2,923	2,577	27	31	21	24	6	6	1	8	2	2	2	
湖北	2,833	2,477	27	31	21	24	6	6	1	8	2	2	2	
湖南	2,823	2,467	27	31	21	24	6	6	1	8	2	2	2	
福建	2,813	2,457	27	31	21	24	6	6	1	8	2	2	2	
河北	2,803	2,447	27	31	21	24	6	6	1	8	2	2	2	
河南	2,793	2,437	27	31	21	24	6	6	1	8	2	2	2	
山東	2,783	2,427	27	31	21	24	6	6	1	8	2	2	2	
山西	2,773	2,417	27	31	21	24	6	6	1	8	2	2	2	
陝西	2,763	2,407	27	31	21	24	6	6	1	8	2	2	2	
甘肅	2,753	2,397	27	31	21	24	6	6	1	8	2	2	2	
寧夏	2,743	2,387	27	31	21	24	6	6	1	8	2	2	2	
青海	2,733	2,377	27	31	21	24	6	6	1	8	2	2	2	
熱河	2,723	2,367	27	31	21	24	6	6	1	8	2	2	2	
綏遠	2,713	2,357	27	31	21	24	6	6	1	8	2	2	2	
黑龍江	2,703	2,347	27	31	21	24	6	6	1	8	2	2	2	
東省特區	2,693	2,337	27	31	21	24	6	6	1	8	2	2	2	
合計	19,311	17,583	3,568	4,619	3,531	4,333	353	353	1,803	1,803	3,677	3,677	3,677	

〔註〕甲、再抗告案件，僅蕪湖地方法院一件，思明地方法院一件，河南高一地方法庭一件，共計三件，不列表內。
 乙、*非常上訴中有四川五件，廣東四件，廣西三件，遼寧四件，吉林三件，因空行太多，故未列入，而合計欄則已計入。
 丙、○內各有一件未結，◎內有二件未結，⊙內有三件未結。

法院宣告緩刑及罰金行刑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度

法院別	宣告		金額(元)	刑		無期	徒有期	拘役
	人數	刑數		金額(元)	刑數			
江蘇高等法院	二	二	二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一
第一分院	—	—	—	—	—	—	—	—
第二分院	—	—	—	—	—	—	—	—
上海第一特區	—	—	—	—	—	—	—	—
地方法院	—	—	—	—	—	—	—	—
江寧地方法院	二	三	八七、四〇九	—	—	—	—	九
上海地方法院	—	—	—	—	—	—	—	—
吳縣地方法院	一	二	八、一五五	—	—	—	—	—
鎮江地方法院	一	一	五、三六六	—	—	—	—	—
武進地方法院	—	—	—	—	—	—	—	—
無錫縣法院	—	—	—	—	—	—	—	—
南通地方法院	—	—	—	—	—	—	—	—
松江縣法院	—	—	—	—	—	—	—	—
江都縣法院	—	—	—	—	—	—	—	—
浙江高等法院	三	三	一、〇〇〇	二	三	—	—	—
第一分院	—	—	—	—	—	—	—	—
第二分院	—	—	—	—	—	—	—	—
杭縣地方法院	—	—	—	—	—	—	—	—
嘉興分府	—	—	—	—	—	—	—	—
吳興分府	—	—	—	—	—	—	—	—
紹興分府	—	—	—	—	—	—	—	—
鄞縣地方法院	—	—	—	—	—	—	—	—
臨海分府	—	—	—	—	—	—	—	—
金華地方法院	—	—	—	—	—	—	—	—
衢縣分府	—	—	—	—	—	—	—	—
建德分府	—	—	—	—	—	—	—	—
永嘉地方法院	—	—	—	—	—	—	—	—
麗水分府	—	—	—	—	—	—	—	—
諸暨縣法院	—	—	—	—	—	—	—	—
嵊縣縣法院	—	—	—	—	—	—	—	—
溫嶺縣法院	—	—	—	—	—	—	—	—
蘭谿縣法院	—	—	—	—	—	—	—	—
東陽縣法院	—	—	—	—	—	—	—	—
義烏縣法院	—	—	—	—	—	—	—	—
江山縣法院	—	—	—	—	—	—	—	—
瑞安縣法院	—	—	—	—	—	—	—	—
海寧縣法院	—	—	—	—	—	—	—	—
嘉善縣法院	—	—	—	—	—	—	—	—
長興縣法院	—	—	—	—	—	—	—	—
定海縣法院	—	—	—	—	—	—	—	—
甯波縣法院	—	—	—	—	—	—	—	—
新昌縣法院	—	—	—	—	—	—	—	—
餘姚縣法院	—	—	—	—	—	—	—	—
黃岩縣法院	—	—	—	—	—	—	—	—
寧海縣法院	—	—	—	—	—	—	—	—
龍泉縣法院	—	—	—	—	—	—	—	—

政治 司法

安徽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安徽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懷寧地方法院	蕪湖地方法院	桐城縣法院	江西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江西高等法院 附設地方庭	南昌地方法院	九江地方法院	湖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湖北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武昌地方法院	漢口地方法院	襄陽地方法院	湖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湖南高等法院 附設地方庭	湖南高等法院 附設地方庭	湖南高等法院 附設地方庭	湖南高等法院 附設地方庭	湖南高等法院 附設地方庭	
八	五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八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三	五〇	三〇	五	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吳	九	三	只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二	一	八																		
長沙地方法院	常德地方法院	邵陽地方法院	衡陽地方法院	湘潭縣法院	岳陽縣法院	澧縣縣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閩侯地方法院	思明地方法院	龍溪地方法院	石碼分庭	晉江地方法院	莆田地方法院	莆田地方法院 城區分庭	建甌地方法院	廣東高街地方 法院	河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河北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天津地方法院 塘大分庭	北平地方法院 瀋縣分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備考〕(一)上表宣告緩刑人總數五千零二十一名中，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五千零二名；前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十九名。若以被緩刑人現科刑名爲區別，則二年徒刑者三十六人，一年以上徒刑者七百二十一人，二月以上者三千一百八十八人，科拘役者六百四十三人，科罰金者四百三十五人。又若以緩刑期間區別，則緩刑五年者六十一人，四年以上者一百十六人，三年以上者一千八百五十五人，二年以上者二千九百八十九人。(二)罰金一兩中十九年度總計二、四六五〇人，其中有一〇三八八人爲十八年度未執行者，而十九年度執行案件之數實爲三、六一二人；金額一、〇四一、三二二、一一元中，有六二、一三〇元爲十八年度未執行者，而十九年度應執行數爲九七九、一六八、一六八元。又上列總計金額中已完納全額者一、四二八八人，金額三九二、〇〇四元一一；分數部完納者一、六二五人，金額爲五三、一五八元〇二；不納者一〇二人，金額爲四一、〇七二、九八八元；全未完納者九、九五九人，金額四〇二、三六二元；消滅者金額九、六四〇元；囑託他法院或公署徵收者九、九七四元；未執行者一、三四八八人，金額一三三、一一〇元；不納罰金易監禁者一、二七五人，金額四四三、二三五元。(三)科刑中十九年度應執行者爲二八、三六一人，其中科死刑一八五人，無期徒刑二八八人，有期徒刑三一、三五〇人，拘役五、七七八人。但此外尚有案因他故而消滅者七九人，停止執行者五七人，未執行者六二四人。(四)上表尙非全國之統計，緣廣東大部份無報告，黑龍江報而不至，遼吉廣西雲南貴州四川等省則全無報告也。

監獄

吾國各地監獄，歷年多有入滿之患，尤以江浙皖鄂冀等省之繁盛城市爲最顯。近年雖部令厲行緩刑制度，且增設新監以應之；然監所之增加輒不逮人犯之增加，司法行政部前於二十一年末曾擬就寧夏滹恩渠籌辦外役監，移犯墾殖，並於包頭籌設千人以上之監獄一所，俾內地監犯之移送西北者，先禁該監以資考驗。惟茲事統籌需款四十六萬元，且地方情形是否適宜，尙須詳加調查，妥爲計劃，故二十二年又有改就陝甘兩省先行試辦之說，最近尙難實行。

犯，移送附近省市人犯較少之監，藉資疏通。然以今日監獄情形觀之，罪犯既漸見增加，而給養乃益感困難，即如上海漕河涇之江蘇第二監獄，素有模範監獄之目，然監犯之擁擠，已極難堪，甚至衣被不敷用，向慈善團體募集周濟。其他各監，可想見矣。又各地新式監獄，近時仍未普遍，其現有者，以廣州一監規模爲最大。

民國二十二年各省擬建之新監

- 河南洛陽新監及圍封地院看守所
- 湖北第二監獄(已竣工派員驗收)
- 江蘇第二監獄臨時監房(大雜居監每室容五十人四月開標近已落成)
- 江蘇六合句容江浦高淳溧水等縣分監
- 江蘇阜寧東海鎮江縣監獄改建蘄縣監獄
- 安徽鳳陽縣監獄
- 河北天津地院擬增看守所
- 甘肅酒泉新監
- 廣東各縣地方法院監獄七十所
- 以上各監獄及看守所除湖北第二監獄及江蘇第二監獄山東章邱分監已落成外，進行結果當俟他日之調查也。
- 山東第一監獄章邱分監
- 第三監獄滋陽分監曲阜分監滕縣分監
- 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及分所與平原縣監
- 所德縣新監
- 浙江溫嶺看守所

各監獄設置地點及其監房數目並容納人數表

監獄別	設立地點	房數				計	容納人數		附註
		男	女	雜	病		可容納人數	現容納人數	
江蘇第一監獄	南京城北大石橋	四八	一〇四	六二五	九一九二	八〇〇	一一七六	十九年度	
第二監獄	上海漕河涇	四八	一〇四	六二五	九一九二	八〇〇	一一七六	上列右為十九年度數左為廿三年三月本社調查數時新雜居監已竣工	
第二分監	上海公共租界北浙江路			二七	三	一七〇	二四七	該分監專收女犯	
第三監獄	吳縣婁門城內小柳貞巷			七六	五	八八	八八七	十九年度	
第三分監	蘇州胥門內司前街			八	四	四八	二〇八	十八年度	
第四監獄	江蘇南通縣			八	四	四八	二〇八	十八年度	
上海第二特設監獄	上海法租界馬路			三五三	三四	八三九五	一〇〇〇	一〇九一	
浙江第一監獄	杭州錢塘門內風波橋			七二	八	八四	五〇〇	六五九	
第二監獄	鄞縣北門			三八	一一	一四〇	六〇〇	五六一同	
第三監獄	嘉興縣西門			四八	二	五八	二七三	二九一同	
第四監獄	永嘉縣三府巷			二九	一	三二	二五〇	三三七同	
安徽第一監獄	安慶化民里			二八	一〇	七	七一四六	五二八	
第一分監	安慶城內北區飲馬塘			一四	一	一	二一	八五	
第二監獄	蕪湖東門正街			六四	六	八	四一四六	四三四	
第三監獄	阜陽縣西關外			四四	一〇	四一〇	一四四	四七二	

註

政治 司法

河南第一監獄	第四監獄	第三監獄	第二分監	第二監獄	第一分監	河北第一監獄	第二監獄	廣西第一監獄	廣東第一監獄	第二監獄	福建第一監獄	湖北第一監獄	江西第一監獄	第三分監
開封城新民南街	保定西大寺	天津小西關西營門外教軍場	涿州城內馬祥廟街	北平德勝門外	北平彰儀門外	北平永定門內南下窪姚家弄	南寧城外	桂林縣城北門中街	廣州市北較場	龍溪縣陸安西路	福州市按司前	武昌文昌門正街	九江東門羅帝坡	鳳陽縣署西
三四	三六一〇二	一〇六一三九	二四	九二二二二	五七七	四二四一二四	四〇	一〇四六四	一六〇一一四	二〇三〇	一六三五	四〇一二〇	一三五五	四一五
八八	四二二二	二四	二四	三〇一二	二	六一二一七	八	八一四	三四三二一〇	五	三	一五八一二	一〇六	三二
六一〇	九一二	八三二八〇	二	三〇一二三四六	二	一一五九四	四八	四一八一	四一〇二〇〇	二五七	四	八七四	六八四	三三
九一四七	一八五	三二八〇	一一	八四	八四	八〇〇	五二〇	六三六	二〇〇〇	二二三	五五	二五八	八四	二七
五〇〇	六〇〇	九一〇	一二〇	八〇〇	二五〇	八〇〇	五二〇	六三六	二〇〇〇	一九五	三〇〇	四八九	五〇〇	二六〇
五〇七同	五〇七同	一六四四同	六七同	六一四同	一五六同	七一六同	四七〇同	二六四同	六〇〇	一三九同	七二同	五三三同	三七〇	一一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二十二年未本社調查	右	右	右	十九年度	二十二年調查

政治 司法

D 一四八

洛陽監獄	洛陽縣政府內		一八	三	三	一六	二四〇	二二七	二十二年末本社調查
山東第一監獄	濟南普利門外		一四四	二〇	三	一六七	六七〇	六三七	同 右
第二監獄	煙台	三四	七六	二	一二	一二四	五〇〇	五〇八	同 右
第三監獄	濟寧光明街		五八	四	二	六四	三二〇	二九二	同 右
第四監獄	益都縣教場街		七四		三	七七	三八〇	三七四	同 右
第五監獄	歷城南關後營坊街		六四		一	六五	三四〇	三三二	同 右
第六監獄	青島李村		五六	二	二	六〇	三〇〇	二九三	同 右
第一監獄	章邱		一二	二	二	一六	八〇	七五	同 右
章邱分監	威海衛劉公島		一二	二	二	一六	八〇	八〇	同 右
第二分監	威海衛劉公島		一二	二	二	一六	八〇	八〇	同 右
山西第一監獄	山西省會太原	一二〇	五三〇	七一	五一九		一三〇〇	七二一	二十二年末本社調查
第二監獄	安邑縣尉遲城	六九	一九二	一五	一一七		三五〇	二七六	同 右
第三監獄	大同縣城內		一七六	五	四一八		二五〇	一八一	同 右
第四監獄	太谷縣城內	一〇	一二五	三	六		二〇〇	一三八	同 右
第五監獄	汾陽縣城內	一一	一五一	六	二七		四〇〇	一六八	同 右
第六監獄	長治縣城內		三四七	二〇	一六		四二〇	三六七	同 右
陝西第一監獄	西安西九府街	四〇	八〇	六	五一三七		五四〇	二九三	十九年度
第二監獄	南鄭縣北校場	四〇	六〇	八	四一六		五〇〇	二五九	同 右
第三監獄	榆林縣	一六	三三二	四	四五六		二〇〇	一三九	同 右

第四監獄	乾縣東大街	一	四一	一	一	七	二四〇	二九	十九年度
第五監獄	鳳翔縣城內西大街	一〇	四〇	五	五	六〇	三〇〇	一三	同右
第六監獄	乾縣東大街	一六	三二	六	六	六〇	二〇六	二七	同右
甘肅第一監獄	蘭州					五〇〇			現容若干人未詳
第二監獄	武威					五〇〇			同右
第三監獄	天水					五〇〇			同右
第四監獄	平涼					三〇〇			同右
寧夏第一監獄	寧夏省城縣倉巷東	一八	四八	四	四	七四	一八〇	一一	十九年度
綏遠第一監獄	歸綏城內城隍廟街		四八	三	五	五六	三五〇	二五九	同右
察哈爾第一監獄暨附設萬全地方法院看守所	張家口教場坡	二六	三九	五	四	七四	二六〇	二〇〇	二十記年調查
第二監獄	張家口西沙河	三二	七八	五	五	一一〇	四〇〇	三四一	同右

上表監獄之情形，除本社直接調查者外，均採民國二十年司法行政部編民國十九年度司法統計。又四川省有第一監獄設成都，可容五百人，第二監獄設重慶。雲南第一監獄設昆明，可容一千人。貴州第一監獄設貴陽，可容五百人；第二監獄設鎮遠，可容三百人。但內容無從知悉，故未列表內。

律師

律師登記之數，近年漸見增加。據公報公布者，綜計十九年凡十三省共五百八十七人，撤銷登記者三十五人；二十年份十六省登記者八百十二人，撤銷登記者五十八人；二十一年十七省登記者八百七十四人，撤銷者八十九人；二十二年登記者十八省八百七十五人，撤銷者七十三人。東三省則歷年皆無統計。綜上數，有律師之省為補充，俾見大概。

最近三年各省律師登記及撤銷數

省別	登記數					撤銷數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江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浙江	一七	一五	二二	一七	一五	二二	一七	一五	二二	
河北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山東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福建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廣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察哈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綏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熱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甘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八三	八五	八五	八三	八五	八五	八三	八五	八三	

全國律師公會一覽

本社直接調查並參考司法部統計編製

省別	公會名	地點	設立	會員數
江蘇	江寧	南京	民國十年	七八
上海	上海	上海	民國十年	九〇
浙江	杭州	杭州	民國十年	二六四
安徽	懷寧	懷寧	民國十年	八四
湖北	武昌	武昌	民國十年	一六三
湖南	長沙	長沙	民國十年	二三四
江西	南昌	南昌	民國十年	二四五
福建	福州	福州	民國十年	一六
廣東	廣州	廣州	民國十年	一三
四川	成都	成都	民國十年	二二
河南	開封	開封	民國十年	二二
山東	濟南	濟南	民國十年	二二
河北	保定	保定	民國十年	二二
山西	太原	太原	民國十年	二二
察哈爾	張家口	張家口	民國十年	二二
陝西	西安	西安	民國十年	二二
綏遠	歸綏	歸綏	民國十年	二二
熱河	張家口	張家口	民國十年	二二
甘肅	蘭州	蘭州	民國十年	二二
合計				二〇〇〇

省別	公會名	地點	會員數
安徽	懷寧	懷寧	八四
湖北	武昌	武昌	一六三
湖南	長沙	長沙	二三四
江西	南昌	南昌	二四五
福建	福州	福州	一六
廣東	廣州	廣州	一三
四川	成都	成都	二二
河南	開封	開封	二二
山東	濟南	濟南	二二
河北	保定	保定	二二
山西	太原	太原	二二
察哈爾	張家口	張家口	二二
陝西	西安	西安	二二
綏遠	歸綏	歸綏	二二
熱河	張家口	張家口	二二
甘肅	蘭州	蘭州	二二
合計			二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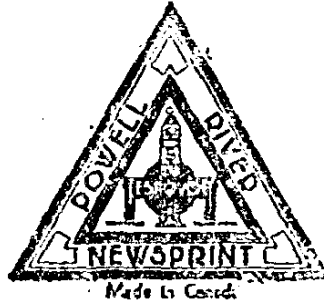
政治 司法

福建 閩侯 福州 一〇四 一〇四	思明 廈門 二七 二七	莆田 莆田 一五 一五	晉江 晉江 四 四	龍溪 漳州 一〇 一〇	廣東 廣州 二五〇 二五二 二五九 四	汕頭 汕頭 三〇 三〇 八九	茂名 茂名 一四	瓊山 瓊山 二〇 二〇 二二	廣西 南寧 未詳 未詳 一六 二九	桂林 桂林 未詳 未詳 二九	蒼梧 梧州 未詳 未詳 二七	河北 天津 六一 二七〇 八八 四	北平 北平 六六 四七一 四八 〇	保定 保定 一五〇 二〇一 二二 八	唐山 唐山 七 五〇	石門 石家莊 三六 五三	邢台 邢台 呈准加入石 門律師公會 二	河南 開封 開封 九六 未詳	鄭縣 鄭縣 五〇 未詳	洛陽 洛陽 八 未詳	信陽 信陽 一八 未詳	山東 濟南 二〇〇 二七八 二九 四八	濟寧 濟寧 二九 四八	青島 青島 三五 八五	泰安 泰安 一七 四七	威海 威海 一七 四七	山西 太原 三四 二八	河東 河東 八 四	陝西 長安 一〇 一	四川 成都 八二	重慶 重慶 一〇 二	自貢 自貢 六	瀘縣 瀘縣 八
萬縣 萬縣 一馬路 九	熱河 承德 街南營 五	察哈 察哈 張垣下 八 一三	綏遠 綏遠 綏遠城 四	東省 東省 哈爾濱 八八 八一	特別 特別 道裏街 八八 八一	區域 區域 務街 八八 八一	合計 四四七 五六五	<p>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p> <p>甲、首都： 五院三日，各部會七日。</p> <p>乙、各省區： 江蘇十五日，浙江安徽山東河南二十日，江西河北湖北福建二十五日，山西湖南廣東吉林遼寧察哈爾三十日，綏遠熱河三十五日，黑龍江陝西四十日，廣西寧夏甘肅青海四川六十日，貴州雲南九十日，西康一百日，新疆蒙古西藏一百二十日。</p> <p>(註)所列日期，以刊登該法律之國民政府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應到達各主管署之期限為準；公報或命令因天災等變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見法律施行日期條例)。</p>																									

英商泰和洋行

獨家經理

三角商標



坎拿大報紙

保華利造紙廠

本行在華獨家經理坎拿

大保華利紙廠三角商標

白報紙已歷有年色潔質

細深合華報館書局印刷

書報保證光彩鮮艷承蒙

惠顧無任歡迎

上海博物院路十五號

英商泰和洋行謹啟

外交

中外條約協定之簽訂廢止及進行

民國二十二年外交上重要事件，首推中日之糾紛。除「大事概述」中已詳記其經過外，茲更將其重要文件與其他外交文件一併列載於下；至國際之決議案，則另載國際會議之首焉。

中日華北停戰協定及關係文件

一 協定

關東軍司令官，五月二十五日於密雲接受何應欽之軍使參謀徐燕謀所陳正式停戰提議，據此，五月三十一日午前十一時十一分，關東軍代表關東軍參謀副長陸軍少將岡村，與華北中國軍代表陸軍中將熊斌，在塘沽簽定停戰協定。其概要如左：

- 二、日本軍為確悉第一項實行之情形，可用飛機或其他方法視察。中國方面應行保護，並與以便利。
- 三、日本確認中國軍已撤至第一項協定之線時，不再超越該線追擊。且自動撤歸還至長城之線。
- 四、長城線以南，第一項協定之線以北及以東地域內之治安維持，由中國警察機關任之。
- 五、本協定簽字後，即發生效力。

(簽字代表：中國方面，最高代表北平軍分會總參謀熊斌中將，北平軍分會參謀錢宗澤少將，參謀殷汝耕，顧問雷震榮，參謀徐燕謀，第一軍團參謀處長張熙光。日本方面，最高代表關東軍參謀副長陸軍少將岡村寧次，陸軍步兵大佐喜多誠一，師團參謀陸軍步兵少佐河野悅次郎，陸軍步兵少佐藤本鐵熊，師團參謀陸軍騎兵大尉部英一。)

二 行政院長為簽訂塘沽協定通電國內外文(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各省政府主席，及各市長，各級靖主任均鑒。自熱河失陷以來，我軍在長城一帶，為防禦及收復失地，與日本軍隊抗戰。爾將士之忠勇奮發，及人民之竭誠輸將，苦戰三月，迄未少懈。其間穆激澆師在喇嘛洞之戰，宋哲元軍在喜峯口之戰，均能壯烈犧牲，不畏強敵。而最近南天门之戰，中央派遣各師，死傷逾半，尤為慘烈。徒以日本軍隊，挾持其優厚之攻堅器具，如重砲，坦克車，飛機轟炸等，加於我血肉相搏之將士。直至陣地被燬，始不得已而為戰略上之退却。且飛機轟炸，不僅施行於陣地，並濫及於非戰鬥之人民，以致民命摧殘，室廬蕩析，五月二十三三等日，日本軍隊逼近平津。該處居民稠密，外人雜處，對於此等殘暴舉動，一夕致驚，流亡載道，切盼有緩和之辦法，以期免於災難。政府除一面激勵將士，繼續努力，盡心守禦外。一面對於休戰運動，確立最低限度，倘無害於中國之領土主權，及關於世界和平之各種公約，容許為局部之休戰。現在河北停戰談判，已由前方軍事代表簽定。核其文字，隱痛實深。惟僅因軍事，不涉政治。於政府向來所持根本方針，不生影響。當此存亡危急之際，政府惟有益自淨勵，督率軍民，根據已定方針，在外交國防，為種種努力，以期得正義之

解決。謹陳梗概，請催鑒察。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冬。

〔附日方所發表之聲明〕

(一)日外務省五月卅一日所發表之聲明一、曠昔中國軍隊，對於帝國軍加以執拗之攻擊，帝國軍為確保滿洲國國權之故，遂不得不進出於關內。最近由中國方面華北之負責者，對於吾方請求停戰，而帝國軍所期望者，依照屢次之聲明，除將滿洲國境確保之外，並無他意，乃即予應允。因五月卅一日之停戰協定成立，於是中日兩軍戰鬪之終止可見，斯甚可喜悅者也。

二、原來吾方，只以中國方面對於東洋大局之覺悟，不出以排日抗日之態度，於維持中日關係之和平間，表示誠意，其為吾方充分好意之所歡迎，固不待言。中國方面，以此次之停戰協定為出發點，擺脫從來敵意之態度，除維持平津地方之安寧外，更進而努力恢復國內之秩序，則不但現在之不快事態消除，不期而啓遠東民族安寧向上之基，亦將以成就。吾人對於中國方面，尤其為華北之負責者，望其能將吾方前述之旨，加以玩味，以免誤謬，有充分之用心，以觀今後之發展也。

(二)日陸軍省六月一日所發表之聲明 當皇軍肅清熱河肅清完畢時，退出關內之華軍及由溧東北上之中央軍，在長城前面

相近地點，構築陣地，以作根據，進窺邊境。挑戰態度，日甚一日，致使「滿洲國」南境無一日和平之希望。此種狀態，如長此繼續，殊非皇軍所能忍受，遂有再度進關之舉。乃當華軍被殲滅不遺之際，適值華方自悟其所為之無益與無謀抗戰之非，而表示希望進行停戰交涉之意，因皇軍之目的，除確保「滿洲國」國境之安全，以確立遠東和平之基礎外，別無他意。故即於華軍投遞其誠意請求停戰時，欣然應諾。於是作旬日間之折衝，卒獲於五月卅一日成立中日兩軍之停戰協定，此事匪特為兩軍所願慶復者，且在建設東亞和平上，更進一步，亦誠屬至足欣幸者也。雖然，本協定須由華軍誠意遵守履行，方能發生效果，故切望華方勿使此成為一紙之空文。至今今後華北政權之對日對「滿」政策之誠意如何，大有特別注視之必要。苟華方復採取與此協定相悖之行動，則皇軍當再出於當然之措置，自不待言也。

三 日關東軍司令部六月一日所發表之

談話

為作成關於停戰之細目協定，我關東軍代表團村泰三副長，於三十日午前抵塘沽。同日午後四時，與華方代表北平軍事分會總參謀陸軍中將熊斌，作第一次會見，遂交換委任狀，並約定卅一日上午九時，行

第二次會見。翌卅一日之會見，無何等障礙，進行亦極平穩順利。於席間即將向華方提示之日方協定正文原案，未加修改一字，而於午前十一時十一分簽訂完畢。今此滿洲事變，遂告一畫期的段落。本協定為關東軍實欲其獨立場的作戰以促戰事停止之方針。至該協定成立之一經過，華方之軍使北平軍分會參謀徐上校，於五月二十五日至密雲訪我四部隊，並署名於關於停戰之證書上，特附言於此。

表之聲明

四 日關東軍司令官武藤六月二日所發表之聲明 東洋之和平以中日「滿」三國之提携親睦為其基。惟一部份中國人，反唱抗日反滿，其軍隊向我等挑戰，以脅迫滿洲之國境，而我軍因根據日滿議定書所表示，乃作戰於長城南面地域，予反抗軍團以嚴懲，進擊長驅，正將迫近平津之牙城，彼等周章狼狽，派軍使於我軍門，乞求停戰。我軍行動，原屬公明嚴正，既不包藏絲毫野望，且如使無辜人民，苦於戰禍，千古史跡，燬於兵燹，尤非素願。今彼既投誠誠意，誓將改革其以往之非，我軍因慮武士道之信義，即容納其請求，以期庶幾有所貢獻於東洋永遠之和平，與彼締結關於停戰之協定。在彼確實遵守協定之間，我等則載轉干戈，將歸還於長城線。彼如破壞

協定，干犯正義，則我等決計躬自整軍備戰，予以懲罰。謹此聲明。

(附註)日本關東軍當局對於塘沽協定第四條發表之態度，其機關報「滿洲日報」曾有所記載，「外交日報」第二卷第六期亦轉載之。

中日關稅協定之互惠待遇失效

中日關稅協定，係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由我國前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日本駐華公使重光葵所簽訂。該約僅五條。其第二、三兩條，分別規定關稅自主及最惠待遇。自國人與待遇之原則。第三條則聲明應將協定本身及附屬換文「內各規定，載於中日兩國間於最短期內即將商訂之通商航海條約內」。是此項協定及換文，均係臨時辦法，而將另訂通商航海條約以為準。其所附換文計八件，第一、二兩件，均載有附表甲乙兩部。甲部為關於日本輸華貨物限制稅率之規定，乙部則為中國輸日貨物限制稅率之規定。甲部分四款，按照所定，中國政府，應自協定生效之日起，於三年內，維持該部第一至第三款所規定各棉貨，魚介海產品，及麥粉應課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部第四款所規定各雜品應課之稅率。該協定自簽訂後第十日起生效，故甲部第四款之特別待遇，早於二十年

期滿取消；甲部第一至第三款，亦於至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期滿失效。至附表乙部三款，關於中國輸日之夏布，綢緞，及糖貨之特別待遇，亦於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失效。當協定將屆滿期時，日方曾要求繼續，吾國拒之，並令海關按新稅則徵稅，惟通商航海新約則尚未訂定也。

和蘭退還庚款事中荷之換文

錄外交部公報陸倭爾外交大事記
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前北京外交部，曾准前和蘭駐華公使歐登科，面遞節略，聲明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起，願將和蘭庚子賠款餘額，下迄民國廿九年十二月止，全數退還中國，用於有益於中國之事業，如充作治理黃河之用。并擬組織中荷委員會，指派和籍工程師。願以手續未經議定，復值政局變更，未克解決。十九年五月間，國民政府行政院，以建設委員會及財政工商兩部，會商議決，將和蘭退還庚款全部，充東方北方兩大港測量經費。當即令由外交部於是年六月間，略達和使，請其轉徵和蘭政府同意。二十年一月廿七日，和館略致外部，請將中國政府欠付和蘭政府及和人薪水各項，在退還庚款內扣除。經外部呈准行政院後，於同年七月廿日照覆，允將和籍工程師方維因(Mr. F. A. P. J. Von)

欠薪，民八遺送敵僑經過和境整款等……五款，在該項退還之款內扣除。是年九月，新任和使杜培克到京，與我談判。關於該項退還庚款之分配計劃，既以我方主張，應多用於水利事業，和方主張應多用於文化事業，意見未能一致。又以此彼方要求將前總統府樂隊教官畢曼斯(Mr. Hornum)欠薪扣除，又主張應另撥瘋人住院長期治療用費，并將各該款項，加給利息，俾得過長期之駁辯。起時一年。至廿一年八月，始由雙方商定大體辦法。嗣并迭為文字修正。至本年四月四日，外部與和使正式換文，載明和蘭政府將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政府，以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百分之三十五用於文化用途。計是項退還和蘭庚款餘額之總數，約為和幣一百四十五萬餘盾。八年來綿延連續之交涉，至是遂告一結束。換文四件，備錄於左：

(一) 羅部長致和杜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羅為照會事：查關於和蘭部份庚款，本部長茲再提明。貴國政府一九二五年十月間願將嗣後到期應付庚款用於有益於中國事業之自動宣言。本國政府接准該項宣言，業經表示謝忱。茲本國政府了解 貴國政府為實行上述宣言

起見，擬將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政府以供下列之用途；並按照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該交還之款，應以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則按照五七等節之規定，供作文化用途。

二、上述水利事業款項，應以四十萬元供南京測量研究所之用；其餘撥充南京市水利經費。

三、用諸中國水利事業之經費，應設立一董事會保管處理之。該董事會由中國董事二人，及和籍董事一人組織之。此項董事，均由中國政府委派；並就中指定一人為董事長。

四、中國政府，為上述水利事業，願雇用和籍高等工程師一人，辦理中國政府所需要之專門事務。該工程師之薪俸，應由水利事業經費內支付。

五、關於供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應即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積存現歸和蘭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四十萬盾；作為文化基金。此項基金，應交由中國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和蘭阿姆斯特達姆皇家科學院文學院院長(The President of the Literary Section of the Royal Academy of Science at Amsterdam)，與歷頓大學校長(The President Curator of the

University of Leiden) 所組織之董事會保管處理之。

六、為增進中和文化關係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應交與中國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分之三十二，作為該院事業補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為派遣中國學者及學生留學和蘭之經費。此項比例，於必要時，經中央研究院之聲請，可由文化基金董事會變更之；其留學學額之核准，應由中央研究院商同駐華和蘭公使決定之。

又該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其餘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與和蘭歷頓大學之漢學研究院(The Sinological Institute the University of Leiden)，由漢學研究院將該款用以增進中和兩國間之文化關係。漢學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每年應將上年所收款項核算，繕具報告於文化基金董事會。

七、在本金四十萬盾年息百分之五十三，與百分之四十七折合之數目，分別確定以前，所有關於處理文化基金之用途，須由年息項下扣除之。在和蘭政府已墊各款扣除及利息核算完結以後，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所代表之數目確定之時，此項數目與第五節所載之四十萬盾之差數，應撥歸文化基金項下。俟該文化基金因此增加後，中國中央研究院及和蘭歷頓大學漢學研究院

所應分得之年息部份，亦應照上節所規定之比例增加。

八、所有將來到期應付之庚款，由中國政府交付和蘭駐華外交代表，由和蘭代表將該款移付於第三節所載之董事會帳中。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即希代表和蘭政府，對於上述了解予以證實並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杜羅文幹印 大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二)和杜使覆羅部長照會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杜為西覆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查關於和蘭部份庚款……(去照全文)……并見覆為荷」等由，准此。本公使已將本日換文呈報本國政府，茲奉訓令，對於 貴國政府所提將來利用和蘭部份庚款餘額之建議，表示同意。茲代表和蘭政府照覆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羅 杜培克印 西曆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

(三)和杜使致羅部長照會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杜為照會事：關於處理依照本日換文將交還於中國政府之和蘭部份庚款餘額，茲本公使聲明本國政府之了解如下：

(一)下列各款，應於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

日起所積存並現由和蘭政府保管之款項內撥付。

甲 上述換文第五節所載之文化基金，四十萬盾。

乙 和蘭政府所墊下開各款：

一、方維因薪水

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五盾

二、歐戰時中國遣送敵僑費

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三盾九十六仙

三、和蘭瘋人院留養中國瘋人至一九三一年年終用費

一萬八千九百零二盾五十仙

四 中國駐和使館欠付電報費

四千零二十三盾二十八仙

五 中國應付公醫院攤費

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一盾七十五仙

共計和幣十三萬零七百三十六盾四十九仙。

丙 中國瘋人十一名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在和留養用費；(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送入瘋人院者，其留養用費，自入院之日起算。)及其最後遣送回國用費。

丁 中國政府欠付黑曼斯薪水，六千五百八十八盾六十仙

戊 駐海牙中國公使館所欠和蘭商業銀行借款，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六盾三十四仙。

(二)在上述各款連同瘋人遣送回國用費撥

付後，如有餘款，即加入水利經費項下。

(三)中國瘋人十一名遣送回國後，其留養用費，即由管理水利經費之董事會撥負之。

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即希代表中國政府，對於上述了解，予以證實并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羅 杜培克 印 西曆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

(四)羅部長覆和杜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羅為照覆事：案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關於處理依照本日換文將交還於中國政府之和蘭部份庚款餘額，……(來照全文)……并見覆為荷」等由准此。查上述了解，本部長代表中國政府，予以證實。相應照覆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荷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杜 羅文幹印 大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上海兩租界設置特區法院協定延期

定延期

(一)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協定，係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由國民政府外交部與英美法和西那威六國代表在南京所簽訂，內容分十款。其第十款曾規定「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含八點)定於中華民國十

九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時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依此規定，則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卅一日該協定期滿。是年二月八日，各該關係國公使代辦等照會外部，提議自是年起延期三年，我國同日照覆同意。嗣二月十一日各該關係國公使代辦等，又復照會外交部，詢問我國擬議中關於改其民訴使無非必要遲延之辦法，是否亦適用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亦經我國於同日照覆證實。

(二)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係民國二十年七月廿八日中法代表議決於南京，其有效期間，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止。是年二月，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延期事既解決，法使韋爾登提議，關於法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及附屬換文，亦按例辦理。旋經我國同意，雙方於三月廿四日換文，將該協定延期三年。同月廿七日法使復照詢，我國擬議中關於改善民訴程序使無過分遲延之辦法。是否亦適用於上海法租界之中國法院，當經我國於三月卅日照覆證實。

中土訂約之進行

我外交部前與土耳其駐華代辦曾有中土訂約之議，雙方並曾草擬約文，進行磋商

頗有眉目，嗣士代辦因事返國，二十二年六月間外交部乃電令我國駐瑞士公使胡世澤商准土耳其外長改在瑞京與土國駐使繼續商議，並將外交部前此與前駐華士代辦議定約稿，令發胡公使，俾與土方續行磋商。

中法越南商約之遷延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早於民國十五年期滿，民國十九年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法方重訂新約，業經我方批准，惟法方迄未批准，以致無法實行，我國貨物輸入遂照普通入口稅繳納，致華產絲茶爆竹陶器五金什貨一切，艱於行銷，且中越領海公海漁區界域亦未劃定，致我國漁船，動被苛罰，故安南僑商屢請政府對法交涉，外部於二十三年初與法使章爾敦磋商，關於新約互惠貨品問題，兩方意見參差爭執未決，繼於九月間續議關稅，因須與財政部協商，而財長出國未返，故復停頓。上月法使再入京，對於洋米進口加稅一項，表示須減低稅率，我國不允，故此約仍在懸擱中。

中英中美兩商約期滿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清廷依據辛丑和約之第十一款與英國訂立「中英續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其翌年八月十八日（西十月八日）復據辛丑和約該款，與美國訂立「中美續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兩約均以十年為期，期滿可事修改。惟英約第十五款，規定修改之提議，在須每次十年期滿後之六個月內，美約第十七款則定須在每次十年

期限屆滿以前。英約截至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為第三次十年屆滿。美約至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亦為第三次十年屆滿，外交部乃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別照會英美兩公使，請以平等相互原則為基礎，另訂新約，美政府已表示同意，英方尚未覆到，新約之議訂須視本年之進行也。

中美債務公斷專約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美既訂公斷條約，規定兩國間如有國際事項之爭執，未能以外交方法解決或依華盛頓條約所設之永久國際委員會解決者，交付於海牙公斷法庭或其他裁判機關。去年美方復提中美債務公斷專條之議，經行政院令交外交部政交通鐵道軍政五部會同審查，經外交部於四月十五日五月二十日及六月二日先後開三次會議，決議美使所請解決中美債務之提議原則上，應與接受；但仍以本於契約之債務為限，至於解決方法，依美使所提公斷辦法，似於吾國為不利，因擬定為「請美使轉知各債權人與中國各債務主管機關直接磋商；或與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接洽，如接洽無結果時，再行另商其他解決辦法」。此案尚在進行之中。

中暹訂約未成

我國旅暹僑民約三百餘萬，佔暹羅全國人

中暹訂約之進行

中國與暹特維亞訂約一事，暹政府對於我國所提草案，前曾擬具答案，交由我國駐英公使呈送外交部，經外部審核後，於二十二年九月間精具對案，令發駐英公使，向暹國駐使提出，進行商議。

口三分之一，惟中暹向未立約派使，遇有交涉，向由兩國駐日公使在日本東京會商，殊為不便。外交部因與暹羅商議訂立條約，惟暹政府則以旅華暹人不過一二百人，且依其新頒國籍法已視華僑為歸化人民，與華訂約，無甚利益，故未有成議。

中巴訂約問題

中國與巴西舊約訂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內容包括貿易行船稅則領例權等，處今形勢，早不適用。當民國十七年，我國外交部長與各國商訂新約時，對於中巴舊約，曾商請改訂，巴西政府已允於期滿前修改，嗣因國家多故，遷延未議，至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約期滿，外交部乃再電巴西政府改訂新約，惟迄今尙無成議。

新疆與蘇俄私訂之商約

新俄商約，出於金樹仁之違法擅權而訂立者，此實種下未來外交之糾紛，該約依法不能認為有效，惟因其為外交上之一重大事件，故據大公報所載，附錄於次：

一、新疆省與蘇聯共和國貨物出入及人民往來邊卡，依照中國及蘇聯現行法律，將來由依爾克斯塘（或土爾奈特）、霍爾果斯巴克圖、及克秀（邁科布且蓋）經過之。二、新疆省政府希望蘇聯政府准予新

疆民商不必經特別許可之手續，有權將新疆各種土貨無限制輸入蘇聯，售與蘇聯國營商業機關，但為蘇聯現行法律所禁止出入口之貨物，不在此限。三、新省對於蘇聯商務機關及其國民在喀什、伊犁、塔城、阿山、迪化各區，准予自由執行交易之權。並在上述各區內，有遺派代理人或委員前往涉車吐魯番焉耆和圖阿克蘇與各該本地商民或商號訂立買賣契約，及督促其履行之權。新省政府為蘇聯買賣事業趨於軌道起見，允許蘇聯機關之職員及其國民，遵守新現行法律或規則，對於各代理人與各商務機關所在地，彼此往來之間，得有自由往返通行之權。四、新疆省政府希望蘇聯政府關於蘇聯商務機關及其國民與新疆商民或商號訂立買賣合同及契約之時，允予彼此間自由商訂買賣貨價轉運及契約期間各條件。並依照中國現行法律上公認之程序，將所訂買賣合同到官廳內登記。新省政府聲明合同登記程序之日期，係照新疆現行慣例，不得超過五天。新疆省政府證明新疆本管地方官廳於雙方發生爭論之時，定能先行調查雙方所訂之合同，或契約，依照中國現行法律，公平履行雙方所訂契約。五、新疆省政府允許蘇聯商務機關及其人民，無論現行或將來，按照中國現行法律所完納之關稅及其他捐

款，比之中國商民或商號有較高或加重情事，如將來新疆依據現行法律施行營業稅，或其他類似營業稅性質之稅捐時，所有在新疆之蘇聯商務機關及其人民，自應與中國商民及商號一律完納。六、新疆省政府希望蘇聯政府為重視新疆國民經濟利益起見，所有關於發展新疆應用各種機器，如工業、電氣、農業、交通等項全部構造之各機器，務來依照商業合同性質，完全供給之。並以同樣性質之合同，擔任新疆建設上應用之相當技師，及由中國人民內遣就專門人員。蘇聯政府並以同樣性質之合同，對於新疆國民經濟上推行改良農業畜牧事宜，仍允予以相當協助。七、新疆省政府希望蘇聯政府為重視新疆國民經濟利益起見，對於新疆商民將中國內地出產各貨輸入新疆，或將新疆出產各貨運往中國內地，允准按單內所列之各貨通過蘇聯國境。此項附單，將來由新疆省政府之特派員會同蘇聯駐迪化總領事，以發達新疆間商業為基礎，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會同商訂之。該項附單得據新疆及蘇聯國民經濟必要之情形，每年商酌改定之。新疆省政府轉運自己必需上之訂購物件，並非含有買賣性質在內，請求由蘇聯國境通過，無論由中國內地運入新疆，或由新疆運往中國內地，或由與蘇聯立商約及將來接

結商約之第三國遷入新縣時，以極友好之態度，允予查照辦理。新縣省政府接准蘇聯政府函稱，所運通過蘇聯國境之貨，為現行法律所禁止者，蘇聯政府對於新縣之請求，當然不便查照辦理一節，業已查照備案。所有以上規定各節，統為發展新蘇間雙方經濟關係，新疆省政府認為同意發生效力。一九三一年十月一日訂立。

中外交涉

和屬華僑不平等待遇之交涉

和屬華僑向受不平等待遇。和印前任總督曾在國民會議宣稱，中國將視現屬律，倘能實行，則和印華人可一律與和人在法律上得不等待遇，並籌備改組法庭。外交部於廿二年一月間乃檢發我國民法原本及英文譯本令飭駐和使館向和政府交涉改善。

和印政府擬限制外人入境之交涉

外交部前據駐巴達維亞領事館及駐泗水領事館呈報，和印政府近有限制外人入境動議，由和印總督每年規定各外籍移民准許入境之人數，我僑所受影響極鉅，請飭交涉，以期該項限制，不能成為事實等情。經該部令飭駐和使館設法交涉，并分別指令知照。嗣復據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呈稱

：此案迭經向督署交涉，彼方仍無轉圜之意，當談及限制標準，我方請以最近十年我僑入境人數之平均數為標準，而和印政府非正式表示，則稱可以華人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之三年入境人數之平均數為標準，查和印市況，自一九二八年起，漸見衰落，謀生不易，吾僑入境人數，亦隨之減少，若以該三年平均數為標準，則規定每年准許入境之人數較少，於吾僑更為不利，經爭論多時，未得要領，現聞此案經和印政府修正呈送和爾本國政府核奪，以憑提交和印國民會議議決公布施行，時機緊迫，除呈報駐和使館外，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該部已於二十二年八月指令查明最近十年華僑入境平均數，與前三年華僑入境平均數及其差額比例呈報該部，及駐和使館，以資參考。

九月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電外部陳，限制移民條例已提交國民會議，每年總額假定為二萬五千，每國一千五百人，額未滿時任何國得於配額外另加該國最近十年移民總額十分之一。又華僑最近十年平均數三萬餘人，此後配額無幾，即得補充他國空額，所差甚多。經電陳駐和使館并聯絡華籍議員力爭，請速向駐華和使館重交涉等語。經外部電令駐和使館再向和政府交涉，務將限制標準從寬。並電飭駐巴達

維亞總領事館，就近聯絡協力進行，並查明最近三年華僑入境平均數目電覆。旋據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電稱，最近三年華僑入境每年平均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四人。又據駐和使館電覆，已再照會和外部，并當面切實說明，嗣又據電陳，迭晤和外部外交法律顧問，據理力爭。均謂專在必行，和外部并稱該條例業已通過等語。又據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呈報交涉此案經過情形，連同意見書呈請鑒核等情。外部當以此項條例，和方既勢在必行，我方惟有根據實地統計據理力爭。查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原呈所稱「移民總額未屆滿時，我僑得另行依照新條例實施前十年內入境總數十分之一之限制，逐漸增加至各國移民總數屆滿時為止，每年有五六千人得進和屬」。又稱和印督署秘書長面告該條例實施以後，每年准許入境之華人，大概尚有一萬名之多各節」。究竟根據何種方式計劃，已由外部令飭該總領事館從速補具圖表方式，詳加說明，以資參考。

蘇炳文部屬之接濟

蘇炳文部軍民婦孺等四千餘人在俄將屆一月，俄方索給養款項，每日每人至少一金盧布，外交部因於一月四日訪行政院先行籌匯三十萬元，嗣復電駐蘇王曾思委員與

與蘇聯商安分批准同，軍隊則遣入新疆，平民婦孺取道海參崴回國。俄方代墊各費計美金六十萬元，亦由駐俄大使館與俄方商妥，分十二個月償還。

墨西哥排華之交涉

前年墨國順省各處排華黨恃有後援，提倡抵制華商，復以工例為口實，迫令華商停業，并限期全體離境，地方官聽其威勢，不敢取締，迭經嚴重交涉，墨中央政府尤為制止并保護，惟無實力，致旅墨各處失業商農僑胞，達數千人，苦省華商，亦多有自動停止營業者。嗣經我國駐墨公使照會墨外部，聲明所有騷擾事件，應由墨政府負其全責，并保留要求賠償損失之權。復經我國外交部商由美國政府，根據第二次海牙盟約，負責調處，乃墨外部表示反對，僅再令飭順善兩省省長切實保護華僑，順省排華，始稍緩和；但限期清盤一節，迄未實行。失業華商，因工例苛稅之未撤銷，均不敢貿然復業，我國外部乃呈奉行政院撥款五萬元，匯交駐墨使館，分別救濟。並商由救濟水災委員會，轉商由美國麥船，分期載運難僑回國。

此事處置甫已，至去年墨人排華之難又作。據駐墨使館呈報外交部稱：「順省各處拘逐華僑情形，較前更為兇酷，墨中央政府毫無實權，並無解決之方。」請外部決定最後方針云云。

經外部檢發中墨約稿，令飭駐墨使館正式向墨政府提商，以為解決排華問題之根本辦法，並令對於華僑年來因排華而受之損失，以及墨政府外交上應負之責任，兼顧并及，相權辦理。

挪威政府驅逐華僑案之交涉

二十一年九月間有華僑七人，至挪威經商，并組織有「上海」「中國」兩股份公司，經依照法律呈請該國政府批准備案。惟挪威政府對華僑久居該國，不肯發給，及至二十二年一月，挪威政府司法部竟下令驅逐該商等出境。

我國駐丹麥支部及旅挪華僑乃遣代表至僑務委員會請求援助，該會乃函請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經外部與挪政府交涉後，挪政府始將短期驅逐令改為准予居留一年。

取消南斐洲排華苛例之交涉

南斐洲政府為取締杜音中國礦工遷入開省起見，特於一九〇四年頒布開省禁止華人律例，斐聯境內華僑之居住行止，均受限制，因事前往他省者，亦須在移民局繳納保證金，致僑胞在該地之行動極不自由，物質與精神俱受莫大之損失。我國外交部

迭飭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抗爭取消，交涉數年，斐聯政府始表示將提請國會取消該例，其過境保證金，亦改由領館擔保。外部去年六月間接該領館電稱，開省華人三十六條苛例取消案，已於六月九日在該國國會三讀通過，僑民三十年來所受之壓迫，一旦解除，莫不歡忻鼓舞云。

香港政府迫令九龍城內居民限期遷移之交涉

外交部據視察專員甘介侯呈稱九龍於前清光緒年間，租與英國，當時原止限於城外，而城內仍歸我國管理，居民依舊安居樂業，迨至近日港政府南約理民府，忽欲改建公園，出示限令九龍城居民，於九月前至府掛號，承領狗風額上新地，以便搬遷，請據理交涉等情。該部以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中英兩國所訂之展拓香港界址專約，內有「所有現在九龍駐劄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一條，按九龍城內，中國官員仍可各司其事，則展拓之地，雖係租借於英國，而九龍城內仍歸中國管轄，至為明顯。條文中有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一語，更可證明當時訂約之真意，今香港

政府忽限令城內居民一律遷居，核與訂約原意不符。當即一百令飭該視察專員據理交涉，一面由該部照會英使，轉飭香港政府，取消成議。旋於八月六日接英使覆照，已咨香港總督查照。此案交涉，尙無進展。

斐律濱政府待遇華僑之調查

外交部前得國府顧問林百克報告，年前美議會討論 *Howes Cutting Bill* 時，彼曾協助要求斐島華僑應得以下各項權利，一、華人入籍應得有公民一切權利，二、移民限額法應與華人與他國人民同等之待遇，三、華人營業應照中國習慣（包括中文簿記），四、維持中國國民黨黨部，並自由舉行中國禮儀各節。當經外部令飭駐馬尼刺總領事館，詳查該島政府待遇華僑情形具報，以供參考。去年十月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呈報，一、華人入籍所應具之條件與美國同，入籍後雖不歧視，惟審查上則較為嚴格；二、斐島對於中國移民與美國辦法相同，除工人禁止入境外，并無限定額數（日本工人亦在禁止之列），惟時發覺有冒名頂替情事，故對於華人入境之審查及防範，較他國為嚴厲；三、斐政府對外營業，向取放任主義，華商除於普通應行之法令應行遵守外，一切均得照中國習慣，

至西文簿記案自設大理院否決後，迄今仍照當年華僑代表與議院會商訂定折衷辦法，即簿記仍得沿用中文，惟每頁須納查帳費斐金一分，以為斐政府僱翻譯員之費用；四、節節及禮儀均可絕對自由。

中國抗議蘇俄出售中東路文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由顧大使提出

查本月十一日日本大使與略拉罕君談話，略氏曾予本大使以補充之消息，謂貴委員長與日本大使會談時，貴委員長曾云蘇聯政府并不反對滿洲國贖回東路。是晚報紙復載有貴委員長關於該項事件之發言。本大使當即呈報本國政府。本大使茲奉國民政府訓令，將本國政府關於此事所持之意見，轉達貴委員長。

「中國政府，對於蘇聯當局所表示之意見，深覺非常驚異。瓦以該項意見，既表現蘇聯政府全然忽視條約之義務，且表現蘇聯政府意欲與不合法之組織，締結不合法之行為。」

五月九日，顧大使遞交蘇聯外交委員長之節略，曾將中蘇兩國政府聲稱一九二四年協定對於中東路互相所處之地位，明白指出。蘇聯政府在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兩國所締結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二節中，允諾中國政府贖回中東路，而絕未

允諾任何其他政府或勢力可以取得該路。復按該條第五節之規定，最為明確，即中東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職是之故，與蘇聯外交委員長所持意見截然相反者，即蘇聯絕對無權將其中東路所有權益，以任何方式讓渡與蘇聯所願讓與之任何方面。

復次，中國政府，應請蘇聯政府注意在上述協定第四條第二節中，中蘇兩國政府相互所為之諾言，即附締約國政府，無論何方，不得訂立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近來中國政府因受「優超武力」之壓迫，不能參加中東路管理事宜。但中國曾未因此，亦且決不因此放棄其在該路所有任何條約上暨主權之利益。此項因情勢所生且非中國所能負責之事變，暫時阻礙中國行使該路之管理權，絲毫不影響一九二四年協定條款之效力，暨中東路之地位。中國政府對於因中俄兩國均應認爲痛心事變之發生，而使中國政府不得依據上述協定要其權利之理由，絕對不能承認。蘇聯目前非得有中國同意不能處理其中東路之權利，與夫中國當局與蘇聯當局實際共管該路時非得有中國同意不能處理者，情勢相同，並無二致。中國政府，對於蘇聯政府維持和平之願望

固極表贊同。但中國政府有不得不予以指

明者，即滿洲之現狀，全世界俱認為係由

武力侵略所造成，此項侵略行為，與一九

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非戰公約之精神

暨文字，均屬相反，蘇聯且係該公約締約

國之一，所有文明國家，均曾保證對此種

偽組織俱不予以法律上或事實上之承認。

今不經中國之同意，而在現狀之下，竟將

滿洲之重要交通工具，以蘇聯當局擬採之

方式，遽爾讓渡；是不啻蘇聯當局承認一

國際所宣告為不合法之組織，而予侵略國

家以援助。此種計劃，一旦完成，顯將與

蘇聯政府所昭示愛好和平之願望相反。中

國政府，基於上述法律暨政治之理由，不

外 交

在日軍非法佔據地之偽組織，完全為日軍

所創設，並受其控制，世界各國均已認定

此項事實，故聲明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不予

承認。今蘇聯政府與滿洲國商議移轉中東

鐵路之利益，是乃與日本之傀儡進行談判

，其目的在違背一九二四年協定內之重要

條款，處分中東鐵路之利益。且蘇聯政府

亦已認定偽滿洲國為日本之工具，故關於

此事始終與日本政府直接接洽，行將在東

京舉行之商議，日本政府顯為重要之主持

者，故此項商議與以前蘇聯與中國東三省

地方政府所為之商議，絕對不能相提並論

。中國政府對於蘇聯政府出售中東鐵路之

舉，認為侵犯中國條約上之現有重要權利

，至希望將來對於中國並無損害一節，現

為抗議中東路事對駐華日本

公使之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日本蘇聯及東省偽組織為

買賣中東鐵路事，各派代表將於本月二十

五日在東京開會商議一案，查民國十三年

中俄協定規定「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

能由中俄兩政府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蘇聯政府違背該項協定與日本政府及東

省偽組織商議中東鐵路問題，中國政府業

經向蘇聯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發表聲明

認為僅中俄兩國在該路享有合法權利，任

何方面無合法地位或非法佔據該路經過之

地域者，其行動自不能影響中國之權利各

在案。乃日本政府不顧一切法律關係，竟

在其武力佔據局勢之下，仍藉東省偽組織

為傀儡，在東京舉行會議，與蘇聯為買賣

中東鐵路之接洽，顯係以第三者地位對中

東鐵路之前途，橫加干涉，其不合法，自

不待言。中國政府特再向日本政府聲明，

東省偽組織為中國政府及世界各國所否認

，日本政府利用其傀儡為攫奪中國主權及

利益之工具，迭經中國政府嚴提抗議，

指明日本應負之責任，此次日本政府復

假借該偽組織名義，與蘇聯政府企圖非法

買賣中東鐵路，自應仍由日本政府負其責

任。故無論用日本政府或東省偽組織名義

六月二十一日中國第二次抗

議文

蘇聯政府計劃出售中東鐵路一事，自法律

及政治方面觀察，均為不當，業於五月十

四日照會內詳為指明，並經迭次口頭說明

。五月十九日俄外交副委員長所交文件，

其申說各節，中國政府殊難認為滿意。查

在日軍非法佔據地之偽組織，完全為日軍

所創設，並受其控制，世界各國均已認定

此項事實，故聲明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不予

承認。今蘇聯政府與滿洲國商議移轉中東

鐵路之利益，是乃與日本之傀儡進行談判

，其目的在違背一九二四年協定內之重要

條款，處分中東鐵路之利益。且蘇聯政府

亦已認定偽滿洲國為日本之工具，故關於

此事始終與日本政府直接接洽，行將在東

京舉行之商議，日本政府顯為重要之主持

者，故此項商議與以前蘇聯與中國東三省

地方政府所為之商議，絕對不能相提並論

。中國政府對於蘇聯政府出售中東鐵路之

舉，認為侵犯中國條約上之現有重要權利

為抗議中東路事對駐華日本

公使之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日本蘇聯及東省偽組織為

買賣中東鐵路事，各派代表將於本月二十

五日在東京開會商議一案，查民國十三年

中俄協定規定「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

能由中俄兩政府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蘇聯政府違背該項協定與日本政府及東

省偽組織商議中東鐵路問題，中國政府業

經向蘇聯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發表聲明

認為僅中俄兩國在該路享有合法權利，任

何方面無合法地位或非法佔據該路經過之

地域者，其行動自不能影響中國之權利各

在案。乃日本政府不顧一切法律關係，竟

在其武力佔據局勢之下，仍藉東省偽組織

為傀儡，在東京舉行會議，與蘇聯為買賣

中東鐵路之接洽，顯係以第三者地位對中

東鐵路之前途，橫加干涉，其不合法，自

不待言。中國政府特再向日本政府聲明，

東省偽組織為中國政府及世界各國所否認

，日本政府利用其傀儡為攫奪中國主權及

利益之工具，迭經中國政府嚴提抗議，

指明日本應負之責任，此次日本政府復

假借該偽組織名義，與蘇聯政府企圖非法

買賣中東鐵路，自應仍由日本政府負其責

任。故無論用日本政府或東省偽組織名義

與蘇聯政府訂立任何協定或契約均係無效，中國政府絕對不能承認。相應提出抗議。

漢口日海軍私設無線電台之抗議

漢口日本海軍陸戰隊，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加裝長波電台兩座，一在領事館，一在三井洋行內，私與長春東京通報，又日本電政局擅將長春日本電局名稱改為「新京」，均為妨害我國電政特權，及違反中日電約。經外交部於四月二十五日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提出抗議，略稱：「凡在中國境內經營無線電事業，及准人經營此項事業，或收發無線電信，皆為中國國家獨有特權，民國十年十二月華盛頓會議時，中國曾鄭重聲明，對於外人在中國國境內裝置無線電台，未經中國政府同意者，概不承認。今日日本海軍陸戰隊竟在漢口擅設電台，私與長春等處出報，殊屬妨害中國電政特權；而日本電政局未經中國方面同意，擅改電局名稱，亦顯違中日電約第三款之規定，中國政府斷難承認，茲特提出抗議，請轉達貴國政府對於上述日本海軍陸戰隊及日本電政局之不法行為迅即分別制止。」

此外中日地方交涉如上海日領事館攔捕金

督交涉，廣州日領事館攔捕樓義一交涉等見大事日誌。

中德互認法院判決效力之交涉

涉

外交部前准司法行政部咨，以「據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呈稱：「民國十七年六月間，有德人漢奧佛利達夫人與漢奧瓦耳特，因離婚涉訟，經上海臨時法院判決，准予離異，確定在案。至西曆一九三二年一月間，爾達又以同一事由，在德國柏林地方法院，重行涉訟，該法院竟以中國法院之確定判決，並未依照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三二八條履行擔保承認德國判決為理由，否認其效力，重為審理，宣告判決。此後我國對於德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是否亦應否認其效力，請核示」等情。查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四款，明載「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無國際相互承認者，不生效力」。與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款所載「外國法院之判決，無國際相互擔保者不承認其效力」之規定，用語雖殊，精神則一，茲柏林地方法院，就漢奧佛利達離婚事件，對我國法院判決，既明白否認其既判力，則我國法院對於德國法院之確定判決，自亦不能承認，似此情形，於人民權利之保障，國際交易之安

全，殊多障礙。方今中德邦交親睦，兩國人民交往頻繁，若兩國間正式相締約或換文，就彼此法院判決之效力，明白相互承認，似於彼此兩俱有益，請查核辦理」等因。外交部當以中德兩國互認法院判決效力事，前經令據駐德前公使暨梁前代辦於二十年一月及四月間先後呈報，未得要領。現事隔兩年有餘，情勢已殊。茲又准司法行政部提議，除由部與德使交涉外，經電令駐德使館根據前案，再向德政府切商。近據駐德使館覆電，業向德政府切商，現據覆稱，如難照辦。旋又據該館呈報，已遵電令向德外交部切實商洽，當由該部與該國司法部及各機關會商結果，於二十二年十月六日覆稱：「查關於德國與外國訂約，互認法院判決事，前經政府向來原則上採反對態度，其屬於例外者，只有奧國及瑞士，係因該二國之法律制度及一般之文化上言語上，與德國同源同類之故。且上述之反對態度，不獨對於外國判決之離婚案件為然，即其他一切判例，皆不能承認，為此前國主管機關，認為貴國之意，欲難辦到」等語，呈所照核轉咨各等情。當經該部先後據咨司法行政部查照。

葡萄牙謀佔橫琴島之交涉

二十一年末，唐紹儀電京報告與葡萄牙當

局近曾在橫琴島設警，並設行政機關，又將中國派往該島測量之人員二名，拘留於葡國軍艦云云。嗣於二十二年四月由西南外交專員甘介侯發委葡領已向粵方解釋事出誤會，並聲明澳門政府絕無佔據橫琴島之意。此事已告解決。法佔南海九小島交涉，見「大事概述」篇。

中國參加國際公約及會議

一九三三年二月廿四日國聯

大會所通過中日問題報告

書第四部「建議之敘述」

本部係敘明關於此項爭議大會所視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第一節

大會之建議，係注意本案件異常特殊之情形，並以下列各項原則，條件，及觀念為基礎。

(甲) 本爭議之解決辦法，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查盟約第十條規定：「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略。」

依照非戰公約第二條，「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

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依照華會九國條約第一條，「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此項交其處理之爭議時，曾宣告上述原則及規定，負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並聲明凡用違反聯合會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手段所締造之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聯合會會員，均應不予承認。

(乙) 本爭議之解決辦法，須遵守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第一第二兩節之規定。

最後大會並鄭重申說，此次中日爭議，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竟敢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并回憶一九三一年九月卅日及十二月十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

在該已經本報告書援引之決議案中，大會曾認盟約所設各項規定，對於此次爭議，完全適用，而以關於：

(丙) 為使中日兩國間得以尊重上述各國際之承諾為基礎，樹立一種能垂諸久遠之諒解起見，解決此項爭議之辦法，須遵照李頓報告書中所定之十項原則，即：

- 一、嚴格尊重條約之原則；
- 二、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諾言；
- 三、將彼此間所有一切爭議以和平手續解決之義務，為尤應適用。

「一、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 雙方均為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某種解決，苟雙方均不能獲得利益，則此種解決必無補於和平之前途。二、考慮蘇俄利益 倘僅促進相鄰二國間之和平，而忽視彼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抑且不智，更非求和平之道。三、遵守現行之多方面條約 任何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 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為不容漠視之事實。凡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

大會曾採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彼時在職之行政院主席宣言中所定之原則。并同溯行政院十二會員，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之申請書中，曾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蔑視盟約第十條之規定，侵害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均不能認為合法有效。

大會曾申述意見，以為上述支配聯合會會員國際關係及以和平方法解決爭議之原則，實與巴黎公約，完全相符。大會於尚未

關係之解決，不能認為滿意。五、樹立中日間之新約關係。中日二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釐敘。此項條約，應為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份。六、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爭議之辦法。為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爭議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七、滿洲自治。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其在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高度之自治權，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管理，務須滿足其政府之要件。八、內務之秩序與對於外來侵略之保障。滿洲之內務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法維持之；至於對於外來侵略之保障，則須將憲法以外之軍隊，特赦撤退，並須由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襲條約。九、獎勵中日間之經濟協同。為達到此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為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既為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為其他各國所關懷。因遠東和平之維持，為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

政府時，不能滿足，故其圓滿解決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第二節

本節所載各項規定，係構成大會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所作之建議。

大會既確定解決本爭議應予適用之原則，條件，及觀念，爰建議如下：

(一) 茲因滿洲主權既係屬諸中國，及其在鐵路區域以外之動作，既與解決本爭議應予適用之合法原則，不相符合，而在極早期間成立一種與各該原則互相吻合之局勢，又在所必要；

大會建議，此項軍隊，應予撤退。而鑒於本案件之特殊情況，此後建議談判之第一目的，應為布設上述之撤兵，並決定其方法，步驟，及期限。

(乙) 鑒於滿洲之地方的特殊情形，及日本在該處所有之特殊權利利益，以及第三國之權利利益；

大會建議，於一適宜期間內，在滿洲建立一種隸屬於中國主權下并與中國行政完整不相違背之組織。此項組織，應具有甚大範圍之自治，應與當地情形相適宜，同時井應注意多方面所訂之各種現行有效條約，日本之特殊權利利益，第三國之權利利益

益，以及一般的第(一)項(丙)項所述之各項原則及條件。至中國中央政府與該地方當局極限之劃定及其彼此間之關係，則應由中國政府以宣言方式行之。該項宣言，應具有一種國際承諾之效力。

(二) 茲因在上云(一)(甲)(一)(乙)兩建議內所處置各問題之外，調查團報告書在上述第一節(丙)項所定解決本爭議之原則及條件中，尚提及某某其他各問題，而各該問題均係與遠東和平所繫之中日良好瞭解有關；

大會建議，當事國雙方，應即以各該原則與條件為基礎，將各該問題解決之。

(三) 茲因實行上述建議之談判；既應由一適當機關進行；

大會建議，當事國雙方，應從速採用方法，開始談判。

當事國雙方，非應向秘書長通知，就關於其本國方面而言，是否以對方接受為唯一之條件，接受大會之建議。

當事國雙方進行談判時，應由大會按照以下方法所組織之委員會予以協助：大會茲邀請比、英、坎拿大、捷克、法、德、愛爾蘭自由邦、意、和、葡、西、土耳其政府，一俟接到秘書長通知當事國雙方業已接受大會建議之後，立即各派委員會委員一人。秘書長並應將當事國業已接受大會建議一事，

大會建議，於一適宜期間內，在滿洲建立一種隸屬於中國主權下并與中國行政完整不相違背之組織。此項組織，應具有甚大範圍之自治，應與當地情形相適宜，同時井應注意多方面所訂之各種現行有效條約，日本之特殊權利利益，第三國之權利利益

益，以及一般的第(一)項(丙)項所述之各項原則及條件。至中國中央政府與該地方當局極限之劃定及其彼此間之關係，則應由中國政府以宣言方式行之。該項宣言，應具有一種國際承諾之效力。

(二) 茲因在上云(一)(甲)(一)(乙)兩建議內所處置各問題之外，調查團報告書在上述第一節(丙)項所定解決本爭議之原則及條件中，尚提及某某其他各問題，而各該問題均係與遠東和平所繫之中日良好瞭解有關；

大會建議，當事國雙方，應即以各該原則與條件為基礎，將各該問題解決之。

(三) 茲因實行上述建議之談判；既應由一適當機關進行；

大會建議，當事國雙方，應從速採用方法，開始談判。

當事國雙方，非應向秘書長通知，就關於其本國方面而言，是否以對方接受為唯一之條件，接受大會之建議。

當事國雙方進行談判時，應由大會按照以下方法所組織之委員會予以協助：大會茲邀請比、英、坎拿大、捷克、法、德、愛爾蘭自由邦、意、和、葡、西、土耳其政府，一俟接到秘書長通知當事國雙方業已接受大會建議之後，立即各派委員會委員一人。秘書長並應將當事國業已接受大會建議一事，

通知美國及蘇俄。各該國如願意指派委員會委員，並應請其各派一人。又秘書長在知悉當事國雙方業經接受大會建議後一個月內，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開始談判。

為使國聯各會員國於開始談判後，得評列當事國雙方，是否遵照大會建議起見。

(甲)委員會無論何時，如視為適當，對於談判情形，而尤以關於實行上述(一)(甲)(乙)兩建議之談判情形，得將其報告。關於(一)(甲)之建議，委員會無論如何，在開始談判三個月以內，應將其報告。各該報告並應由秘書長分送國聯會員國及在委員會中派有代表之非會員國。

(乙)委員會得將與本報告書第四部第二節之解釋有關之一切問題，提出於大會。大會應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十項，以通過本報告書之相同情形，予以解釋。

第三節

鑒於本案件特殊之情形，故所作之建議，並非僅求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原狀。亦非維持及承認滿洲現在之制度，蓋維持並承認滿洲現在之制度，與現存國際義務之基本原则，及遠東和平所繫之中日良好瞭解，均屬不相符合。

外 交

國聯會員國之通過本報告書，意即在避免足以妨礙或延宕本報告書建議之實行之任何行動，而以對於滿洲現行制度一事為尤甚。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各該國均將繼續不承認該項制度。各該國對於滿洲之時局，意在避免採取任何單獨行動，且係欲繼續在各會員國及與本事件有關係之非會員國間，採取一致行動，至關於簽字九國條約之國聯會員國，應回憶依照該條約之規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時，締約國中之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為極力便利在遠東成立一種與本報告書建議相符合之局勢起見，茲訓令秘書長，將本報告書，各即分送一份於非盟公約或九國條約簽字國之非國聯會員之各國，並向各該國聲明，大會希望各該國贊同報告書之見解，並於必要時，與國聯會員國採取一致之行動與態度。

組織國聯大會顧問委員會之

決議案

根據報告書第四部第二節之(三)，本應於中日兩當事國接受此項報告書後，即由

大會組織談判委員會，協助雙方談判。談判委員會之任務，一方面為協助談判，一方面即為監視發展。惟廿四日上午點名表決之際，日本既不接受，則所謂談判委員會，自亦無由成立，故為監視時局之發展，要不得不有相代之組織。廿四日下午，大會撤開會議，主席希姆，當即提出一次議草案，謂應組織一顧問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以觀察是後之情勢，並協助大會施行盟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職務，旋由大會通過。決議案之全文如左：

「因根據國聯盟約第三條第三項：「大會開會時，得處理關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因而大會對於中日爭議之發展，不能漠視；

又因根據大會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所通過報告書之第四部第三節，國聯會員國關於滿洲情勢，係欲避免採取任何單獨行動，並係欲繼續在各會員國及與本事件有關係之非會員國間，採取一致行動；且為按照本報告書之建議，盡力以便利遠東情勢之奠定起見；

因訓令秘書長以此報告書，通知簽字或加入非盟公約及九國條約之各非會員國，皆以大會希望彼等贊同報告書中表示

一五

之意見，並於必要時，與國聯會員國採取一致之行動與態度。

大會茲決定指定一顧問委員會，觀察今後情勢，協助大會實行其在盟約下第三條第三項之職責，並協助國聯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作一致行動。

此項委員會，應以十九國委員會之各會員及坎拿大與和蘭之代表組織之。

此項委員會，應邀請美俄政府合作，且應於認為適當之時，提出報告與提案，並應將報告通知合作之各非會員國之政府。

大會並不閉會。大會主席，於與委員會商洽後，得於認為適當之時，召集會議。

〔附〕日本根據盟約第十五條

第五項製送說明書

十九國委員會通過報告草案後，日本代表團，即曾於二月廿一日將該團對於該草案之意見書，(內容計分十項，巧詞奪理，不復贅述。)送由國聯秘書長分配大會各國，廿四日大會通過草案，日本為表明其自身之立場，乃更補充該代表團二月廿一日

意見書之旨趣，以盟約第十五條第五項為根據，草就長篇說明書，於同日送交國聯秘書長，轉送國聯各會員國。茲將外交部公報所載該說明書要旨轉錄於下：

〔第一部〕此部係敘述日本與國聯之合作，首述自國聯成立迄今，日本無不與提攜互助，冀以擴張國聯之勢力，增高國聯之聲望。次即將中日爭議之經過，上溯九一八事件之發生，下迄此次大會報告之通過，一切重要事件，如東案之由中國提請國聯處理，中日直接交涉及反對美代表參加行政院會議用提案之不被國聯採納，日本如何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行政院中提議派遣調查團及是項提議之如何通過，調查團報告之如何不合實際，日本如何提出糾正之意見書，以及十九國委員會調解努力之如何失敗，及此次報告書之如何通過大會，均逐一為順序之陳述。是蓋完全據日方之立場，就國聯處理東案之過程，為一具有系統之片面的歷史紀述。而其主要之宗旨，則在表明日本與國聯，無不竭誠合作，委曲求全，即以表明此次調解之未能成功，乃全緣國聯之不明遠東情勢，不納日本要求，咎在彼方而絕與日本無與焉。

據，國聯調查團在華，為時甚短，對於中日爭議之一切事實及歷史背景，未能有深切知識，其報告之完備與公正，不能如吾人所預期。國聯大會之報告，既係以調查團之報告為根據，故不免錯誤層出。舉其要者言之，則如：

一、大會報告書，認中國為一有組織之國家，應與歐美各國同視，此僅係一種空想。實則中國自一九一六年袁世凱死後，國家即不復統一。國聯與中國無甚關係之各國，雖可抱此空想。日本則以利害關係之密切，要不得不注重實際。

二、大會報告書，認九一八以後中國之抵制日貨，係屬報復行為，則適使對華有關之國家，將來均蒙受無窮之禍患，蓋列強此後若採武力行動，保護利權，則中國必圖抵制報復，而轉使武力之實用擴張。即彼上海事件，亦係中國不謀避免局勢之擴大所致。

三、大會報告書，曾提及中日爭議，可依公斷解決。然所謂公斷者，要必有一前題，即必有一通常有組織之國家，其政府之權力，足以支配全國，可以執行公斷裁決。中國歷年紛亂，權力不及滿洲，以如是與日本有生存關係之滿洲問題，自不能與如是之中國，依公斷取決。

四、大會報告書，謂九一八之日本軍事行

動，不能謂為自衛。則須知自衛權，為國家天然應享之權利，何時應行自衛，自衛應至何種程度，只應由該關係之國家自行取決。報告書復謂九一八以後之一切日軍行動，不能視為自衛。則須知日本在滿洲全境，有種種關係生存之重要權益，為保護此種種重要之權益，日軍之行動，自可擴張至滿洲全境。報告書又謂：「九一八事變後所有情勢之發展，中國要負任何責任，彼時以後之中國抵制日貨，係屬報復之舉」。則須知日本行為，縱假定為非自衛，亦不能因此即允中國之橫行。況日本行為實係自衛，自衛本屬合法，對於合法之自衛，豈能輕責報復？報告書又謂：「一國之採取自衛手段，並不免除其遵守國際盟約第十二條之義務」。又須知行使自衛權利，均係緊急特別必要之際，按照盟約第十二條，則非俟公斷裁決，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不能實行自衛，如是則不啻根本否認自衛權利。

有獨立運動，遂以現在之獨立，全由於日方所鼓動，殊覺誤。至謂「滿洲國」人民仇視新國，亦復缺乏根據，「滿洲國」成立，未及一年，肅清匪患，整理財政，振興實業，改善鐵路，非有人民好感，豈能有此進展？

六、大會報告書，謂中國建設，須賴國際之合作，而以技術上之援助，為國際合作之一方式。實則中國之建設，明非技術援助所能為力，而須實地與九國條約所稱行政完整政治獨立相違背之國際的武力干涉，始可奏功。於此可知適用九國條約國聯盟約於中國，要須具有甚大之伸縮。

（第三節）此節則指摘大會報告書各建議之窒礙難行，而析為下列之六點，即：

一、日本固承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為解決一般通常國際爭議之根本原則，但適用各該原則於具有特殊非常的情況之中國，則必須具有伸縮。

二、大會報告書第四部第二節之（一）（甲），曾建議鐵路區域外之日軍，應予撤退。但須知日軍之駐在鐵路區域以外，自始即係全為自衛之必要，而自日滿議定書締結以來，日本且已負有維持「滿洲國」治安之責。前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中，日本雖曾允諾以日僑之生命財產得有安全保障為條件，將日軍撤

至南滿區內。然而此項條件，既始終未曾履行，而以「滿洲國」之成立，日滿議定書之締結，該項允諾，業已不能適用。果使日軍撤至鐵路區域以內，則必使撤兵區域，復反於混亂之狀。利害較輕之各國，固不妨修言拍象之原則，利害切膚之日本，要不得不力謀全滿之安全。若謂維持治安，可恃嚴督，則以滿洲之幅員廣大，要決不能辦到。

三、大會報告書第四部第二節之（一），謂滿洲主權屬於中國。實則滿洲自一九一六年以來，即從未服從中央之權力，而此次爭議之發結，乃適在假定中國主權之真及於該地耳。

四、大會報告書第四部第一節之（丙），曾援引李頓報告書中之十項原則。該原則中之一部份，未為日本所根本反對者，已於日滿議定書中，為具體之適用。惟以中國之混亂狀態，而欲依據李頓報告書中之前九項原則，——而尤以第四至第九各原則——以謀各該問題之圓滿解決，實明不可能。觀於第十項原則之所述，即可知「中國非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則前九項之原則，要均無從適用也。

五、大會報告書第四部第二節之（三），曾稱大會應按照該報告書內所規定之辦法，組織一委員會，以協助當事國之談判。此

則明與日本不許第三者干涉滿洲問題之宗旨不合，日本實決不能承認。况乎報告書第四部第二節之(一)(甲)(二)(乙)既均不能實行，而第二節之(二)，於現在中國狀態之下，亦復同等不能適用。則此項擬行組織之委員會，果尙有何種活動之餘地？六、大會報告書第四部第三節之意，係謂維持並承認現行之滿洲制度，不足為解決方法。並謂國聯會員國，於報告書通過後，對於該現行制度，法律上，事實上，均應不予承認。同時且希望非戰公約九國條約簽字國之非國聯會員之各國，贊同該報告書之見解。是大會欲聯合國聯會員國與非會員國，對於承認一節，一致行動。日本政府，認為大會此舉，實踰越盟約第十五條所賦予之權限。且實足為關係世界和平之各國好感之障礙。

〔第四部〕此部為結論：

首謂日本政府，深信九一八及九一八以後之日軍行動，從未越自衛之範圍。「滿洲國」實由人民自由意志所產生。故在滿之日軍行動，及日滿議定書之締結，均不能視為違背國聯盟約，九國條約，非戰公約，或其他國際條約。

次謂中國情形特殊，無統轄全國之權力，滿洲問題，尤復異常複雜，自具特性，國民政府，又採取排外政策，則對於此次爭

議，自不能實施彼適用於通常國際問題之一般的公式。而適用於此種特殊案件之任何程序，及因此而得之解決，自亦不能構成先例，以適用於此後一般通常之國際爭議。如謂對此特殊案件，可適用一般的公式，則報告書本身中所言之辦法，即不免干涉中國主權，自亦應早損不用矣。大會所注重者，僅為公式，日本所注重者，則為實際。復次則稱「滿洲國」已有迅速之進步，盜匪猖獗，秩序安定，工商發達，內外蒙利，是即可證明對於「滿洲國」之承認與鼓勵，實為圓滿解決滿洲問題維持東亞永久和平之唯一途徑。且以中國情勢，一時不克進步，赤禍潛伏，勢尤可慮，果使中國赤化，則將構成歐美方面所關心之第一大事。而脫離中國之滿洲，則適可為遠東赤禍之屏障。故甚願國聯方面，拋棄其傾信抽象原則之態度，而尊重并承認此實際維持世界和平之原力。况盟約第二十一條，固係承認區域諒解者，日本在滿之特殊利益，既已迭被承認，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五日之日滿議定書，自應歸入此種區域諒解之範圍云云。

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通告全文

依據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議決案

，大會曾指派一顧問委員會，以觀察遠東之情勢，協助大會實行其在盟約下第三條第三項之職責，并以同一目的，協助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於各該會員國自身間及與非國聯會員國作一致行動，取一致態度。

本顧問委員會，知悉按照二月二十四日大會所通過報告書第四部第三節，「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意在避免足以延宕大會報告書建議之實行之任何行動，而特以關於滿洲現行組織一事為尤甚。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各該國均將繼續不承認該項組織。各該國對於滿洲之局勢，意在避免採取任何單獨行動，且係欲繼續在各會員國及有關係之非會員國間，採取一致行動。」

本顧問委員會，以為因否認滿洲現組織對於各國政府可生如何結果，實應予以研究。爰請各會員國注意下列各種辦法，並由各該國自由分別執行。又本顧問委員會，以其顧問機關之資格，凡在其職權範圍內，如有任何問題，國聯會員國提請研究，爰使其發表意見并向各國政府擬定一致辦法者，顧問委員會，自仍願供照便。

本顧問委員會，現在已經研討之各問題如下：滿洲現政府參與國際公約問題；郵政與郵票問題；國際不承認「滿洲國」通貨

問題；由外人在滿洲接受讓與權利或受聘用而發生之各問題；護照問題；領事地位問題；按照日內瓦鴉片公約（一九二五年）限制公約（一九三二年）適用進出口貨證明單制度問題。

（一）國聯會員國既決定法律上事實上均繼續不承認滿洲現組織，則其心目中係謂如果「滿洲國」表示欲加入某種普通國際公約，各該國應即就其權力所及採取種種辦法，以阻止其加入，殊屬明甚。此種公約中有造成國際協會或國際局所者，而欲參與此種國際團體，則固非加入創設此項團體之公約不可也。

本顧問委員會，對於各種普通國際公約，已加以研究，其目的即在決定於「滿洲國」表示願加入此種公約時，國聯會員國以何種程序得以遵照國聯大會之建議而有所動作。由此種立場觀察，國際公約可分爲下列數種：

甲、非公開公約。加入此種公約，須諮詢原來各簽約國之意見。國聯會員國只須拒絕「滿洲國」加入，即爲遵照國聯大會之建議。

乙、公開公約。此種公約規定，國家可以單方行動加入。但鑒於「滿洲國」之特殊情形，及國聯會員國對該組織所取之態度，本委員會爰決定建議，如「滿洲國」表

示願加入此項公約，則收存加入證件之國家，應先向該約各簽約國咨詢意見。關於各該公約之一種或多種，如收存加入證件之國家咨詢該約各簽約國，則國聯會員國而兼爲該約簽約國者，即可得一機會遵照國聯大會建議，對於「滿洲國」之加入，表示反對之意見。收存加入證件之國家，亦即因咨詢之結果，對請求加入之國家，可以根據各簽約國之意見，而加以答覆。特別關於下列各公約，各國政府中可有機緣向其餘各簽約國爲上云之咨詢者，厥爲比利時、西班牙、法國、義大利、和蘭、瑞士等國之政府。

比利時：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關於設立國際商業統計局之公約。
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簽訂之國際交換政府文件及科學文學刊物公約。
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簽訂之設立國際公布稅則聯合會公約。
西班牙：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在馬德里簽訂設立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公約。

法國四：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在巴黎簽訂之航空規則公約（第四十一條）。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巴黎簽訂

之國際展覽會公約。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巴黎簽訂之設立國際獸類傳染病局協定。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設立國際化學局公約。

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一九二一年修改關於設立國際度量衡局之米突制公約。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在巴黎簽字之衛生公約。

義大利：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九日在羅馬簽訂之設立國際公共衛生局協定。

和蘭：

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和會簽定之各公約。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之國際鴉片公約。

瑞士：

關於實業財產之公約（設立保護實業財產聯合會之國際事務局，該公約於一八三三年初次締結，於一九二五年修正），設立國際保護文藝美術作品聯合會之公約（該公約於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初次締結，於一九二八年修正）。

萬國郵政公約（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八

日在倫敦最後修正)。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待遇之日內瓦公約(即紅十字會公約)。

關於待遇俘虜之公約。
 關於非戰公約(即巴黎公約)美國政府所居之地位，可視為與收存各公約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所居之地位相同。

(丙)在國聯指導下所締結之公約。因此項公約他國可以加入者，其大多數須經國際行政院之決定，故參加在先之國家，無須另有行動。

關於此項他國可以加入之公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不能接受「滿洲國」加入之請求。至關於監督銷售軍械軍火公約及禁用毒氣公約，則已請法國政府於必要時徵詢各參加國之意見。

他如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之海牙公約，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均各載有加入之條款，含有當然排除「滿洲國」之效力。此即與各公約之允許加入，須依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定者相同，參加在先之各國，無須另有任何行動。

此外對於並非依照國際公約而設立之若干國際委員會及協會，本顧問委員會，亦曾就其組織法，加以審查。以為此項國際委員會及協會，既非依照國際公約而設立，

則無論任何公立機關，被允加入或派員參加，均不能因此而即認該公立機關業已取得法律上之承認。又即使此項國際委員會及協會中有行政機關或私人團體之代表團，某公立機關之被允加入或派員參加，亦不得視為取得事實上之承認。但即以後種情形而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參與此項國際委員會或協會者，仍以盡量防止「滿洲國」代表之參與為宜。

(二)關於郵政事項，中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通告謂依據萬國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已請萬國郵政聯合會通告各會員國如左：

一、一切滿洲郵政暫行停辦。
 二、一切寄往歐美之郵件，嗣後將分經蘇彝士運河及太平洋送達。中國政府，請各會員國之郵政局，對於寄往中國之郵件，亦採取同樣辦法。

三、傀儡政府所發行之郵票，一律無效，凡貼有此項郵票之郵件包裹，當即視為欠資。

除此項中國政府之公文以外，本顧問委員會以為應僅請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於發生「滿洲國」加入萬國郵政公約問題之時，注意二事，此二事維何，即「滿洲國」原非萬國郵政聯合會會員，及中國政府曾有上項建議是也。

(三)本顧問委員會，於考慮通貨問題之後，認為一國內貨幣係一國內法律所產生，而其實際利用，則與國際間買賣之任何有價物事相同。本委員會以為如提議各國政府，應以立法手續禁止「滿洲國」錢幣之交易，固屬非宜。惟對彼有正式外匯商場之國家，則亟願促其注意，採取有用方法，免致「滿洲國」錢幣之正式行市。

(四)國聯大會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所通過之報告書，固不禁止國聯會員國之國民與滿洲境內之任何人訂立契約關係，或接受該地當局之讓與或委任。然因接受該項讓與或委任而相隨以來之特殊危險，各該會員國，是否宜促各該國民之注意，本委員會以為應應各該會員國自決。鑒於大會報告書所產生之地位，與夫中國當局對於在現況下由滿洲當局獲得之讓與或委任是否有效之態度，各國政府，似可將保證該項國民之困難，力加申說也。

(五)本委員會認為凡於法律上或事實上未承認滿洲國現有組織者，當不能認滿洲當局所發之文件為護照，因此不能准其代表簽證該項文件。而就另一方面論，則若謂在「滿洲國」當局轄境之居民之願前往他國者，不應由所欲往之國家之領事，領取身分證明文件，或通行證，固亦殊無理由。又除非過境國之當局，對於所欲往之國

案之當局，所簽發之證明文件或通行證，願予簽證，——事實上彼等大概願簽——則領取證明文件，或通行證之同樣手續，自又可適用於過境國。領事官自須查明請求人之真偽，因此而利用「滿洲國」當局所發而自稱為護照或通行證之文件等，亦自屬合理。

以上各種考慮，非惟可用於尋常護照，即外交護照及外交或尋常護照之外交簽證，亦更應適用。

(二) 本委員會認為各國聯合會員國，在必要時，可於不抵觸大會所採之報告書之原則下，作更易其在滿洲境內之領事之準備。在現況下，派遣領事，不含有承認「滿洲國」之意義，緣該項代表，實為呈報政府與保護僑民而設也。尤有進者，依照大會建議，各政府應提醒其所派之領事，於可能之範圍內，而尤於與滿洲當局接觸時，對於一切行為，足被明白的或暗含的解釋，為一種承認該當局為滿洲正常政府之表示者，均應避而不為。各政府在滿洲派遣領事官時，可以其對於中國之特殊的法律地位為依據，而於必要時，井可以中國某部——例如廣州——為先例，蓋該處當局有時不承認中央政府之權力也。

(七) 關於一九二五年日內瓦鴉片公約第五章，本顧問委員會向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

之關係各國建議，除非請求人按照該公約，呈驗其進口證明單，證明該貨之輸入「滿洲國」境內，並非為用於違背該公約之用途，足使受請求之政府滿意者，則對於鴉片及他項毒藥品出口，前往「滿洲國」境內之請求，概不得允許之。出口核准狀一紙，應即與該項出口貨物相隨。但受請求之政府，不得再寄送此項出口核准狀之抄本於「滿洲國」，緣此舉或被解釋為事實上承認「滿洲國」也。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一九一四年(民三)一月二十日，各國曾在倫敦訂立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九二九年(民十八)四月十六日，英國復在倫敦召集國際會議，重加修訂。計出席者，有德、奧、比、加拿大、丹麥、西班牙、愛爾蘭、美、英、荷、法、印度、意、日本、那威、瑞典、芬蘭、蘇俄等十八國，該會於五月卅一日終席，歷時約一月有半。計議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六十六條，又第一附件「章程」四十七條，第二附件「修正萬國航海避碰章程」三十一條。此外並有最終議定書一件。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駐華英使藍普森，照會我國外交部，詢中國願否加入。

當經我國各關係機關會商，決定應行加入。所有該公約及附件議定書等，并經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二百零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外務部電令我國駐英使館，查照該約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加入手續。二月十三日，駐英使館即將加入之旨，照會英外部。二十八日英外部覆稱：「中國加入該約，已於二月十四日——即收到中國聲明加入之照會之次日——在英外部檔案存案，應於本年五月十四日生效。惟該約第二附件之「修正萬國航海避碰章程」，尚未生效。」俟接受該項章程之國家，達一定之數目，可使英國政府宣告該項章程生效時，即再通知中國政府」。國民政府遂於五月十二日令由行政院將該公約本身，及第一附件之「章程」，以及「最終議定書」公布。

白銀協定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世界經濟會議於倫敦，出席各國以利害懸殊，紛爭莫決，至七月二十七日而延會。其事在「大事概述」中已記述之。此會關於安定匯率，提高物價等提案，均無成就，惟就中白銀問題，曾由八國簽訂「白銀協定」，中國亦為簽字國之一。此項協定，蓋即經濟會議之唯一成績也。

簽訂協定始末 先是二十二年四五月間，美國所邀集之華府談話中，美總統羅斯福，與英代表麥克唐納，我國代表宋子文，日本代表石井，即會先後議及白銀問題。其與中日兩代表所共同發布之宣言，且曾明白宣示謂應提高銀價，穩定銀之匯率。至六月九日倫敦會議中，美代表畢德門，即將解決銀問題之重要議案，提出於貨幣委員會之治本分委員會。旋即於該分委員會之下，另組銀問題之小組委員會。旋經呈由治本分委員會於七月二十日一致通過。七月二十二日澳大利亞、坎拿大、中國、美國、印度、墨西哥、秘魯、西班牙八國出席經濟會議之代表，即將關於銀問題之協定節略，正式簽字。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中政會審查後，交立法院於三月九日開會審議，附條件通過，所附條件為：「如與我國產業界有影響時，得採取必要行動，不受協定之拘束」。茲採外交部所譯白銀協定全文，列載於下：

儲銀或用銀國印度、中國及西班牙，主要產銀國澳大利亞、坎拿大、美國、墨西哥、秘魯之代表，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倫敦貨幣經濟會議，所簽訂關於白銀協定條款之節略。

茲因貨幣經濟會議中貨幣金融委員會之第二分委員會（治本分委員會），一九三三

年七月二十日舉行會議時，曾一致通過下列決議：
「茲決議向參加貨幣經濟會議各國政府建議：
(A) 應於主要產銀國及最大儲銀或用銀國之間，獲取協定，以冀減少銀價之變動。其未為此項協定當事國之其他各國，對於一切辦法，足使銀之市場生顯著之影響者，應即避而不為。
(B) 參與貨幣經濟會議各國之政府，對於立法上之新辦法，足使其銀幣成色，發行貶落至於千分之八百以下者，亦應避而不為。
(C) 各該國應分別於其預算及當地情形所允許之範圍內，以銀貨替代低值之紙幣。
(D) 本決議之一切規定，應遵守下列之例外及限制：
如(A)段所建議之協定，至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尚未生效，則本決議所規定之各需要，亦即消失。且無論如何，此種規定之各需要，決不能延展至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以外。
各政府可採取關於其銀貨之任何必要的行動，以阻止其銀貨，因生銀價昂，各該銀貨中所含銀量，高過於各該銀貨名義的或標準的價值，以致向外流出，或私被銷燬。」

又因印度及西班牙政府，或願意出售其所儲有之銀之一部，並因產銀大國，如按照協定所規定，吸收生銀，以與此項之出售相抵，係與印度及西班牙有益；
又因由貨幣所得之銀之出售量，按照協定所規定之限制，係與第二條中所指名各產銀大國有益；
復因出售由貨幣所得之銀，按照協定所規定，以購買相抵，或使銀價得切實之穩定，係與中國有益；
茲爰由各當事國協定如左：

第一條
(A) 印度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售銀總量，應不得超過一萬四千萬純盎司。四年內，每年出售之量，應平均為三千五百萬純盎司。倘於某年，印度政府，並未售出三千五百萬純盎司，則該實售量與該三千五百萬純盎司相減之差數，可於以後各年，補充出售。惟任何年之出售總量，應以五千萬純盎司為限。

(B) 茲姑不論本條前此已如何規定，印度政府，如於締結本協定之後，售銀於任何政府，以轉付美國政府償還債債者，該項之銀，應即在本協定範圍以外。
(C) 又倘若印度政府，在本協定之下，

按照本條(A)項歷次所售之總數，加入本條(B)項所售之數，全額已至一萬七千五百萬純益斯者，則本協定各當事國之義務，應即終止。

第二條

澳大利亞、坎拿大、美國、墨西哥、秘魯、各政府，於本協定之存在期內，不得售銀，並應自一九三四年起，每年自各該國礦產之生銀以內，統合購買，或以其他之布置，由市面收回，三千五百萬純益斯。至各該國在該三千五百萬純益斯中，各應購買或收回若干，應另由協定規定之。

第三條

按照第二條所購買或收回之銀，應即於此項四年期限之內，供貨幣上目的之用，(或鑄幣或為準備金)或另以其他方法，保存弗售。

第四條

中國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應不將其由鑄銀貨幣所得之生銀出售。

第五條

西班牙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售銀總量，應不得超過二千萬純益斯。四年內，每年出售之量，應平均為五百萬純益斯。倘於某年，西班牙政府，並未售出五百萬純益斯，則該實售量與

該五百萬純益斯相減之差數，可於以後各年，補充出售，惟任何年之出售總量，應以七百萬純益斯為限。

第六條

各關係國政府，對於履行本協定節略之各辦法，所有一切必需的消息，應彼此互相通知。

第七條

於受第八條規定之限制下，各當事國在本協定節略上所允認之義務，係以其他各當事國實行其允認之義務為條件。

第八條

本協定節略，須經各關係國政府批准。批准文件，應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交由美國政府保存。如一切批准，均係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收到，則本協定節略應即自一切關係國之批准，均經收到之日起生效。

任何政府，如通知已採取必須之積極的行動，以實行本協定之目的，則此項通知，應即視為批准文件。但若第二條中所列舉之各國政府中，有一國或一國以上之政府，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尚未批准本協定，而該第二條中所列舉之其他國家的政府之已經批准本協定者，通知其他批准本協定之各國政府，謂彼等對於第二條中所規定之銀之總量，已準備統合購買或以其

他之方法收回者，則本協定仍應於該日生效。

又美國政府，應請其採取必須步驟，以為完成本協定之計。

為資信守起見，下列簽名者，已將本協定節略簽字。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於倫敦。正本一份。應即收存於美國政府之檔案。

澳大利亞代表 布魯斯(S. M. Bruce)
坎拿大代表 羅茲(Edgar N. Rhodes)

中國代表 顏惠慶
美國代表 畢德門(Key Pittman)

印度代表 沙斯德(George Sutherland)

墨西哥代表 梭利茲(Eduardo Suarez)
秘魯代表 吐迭拿(E. Tudela)

西班牙代表 尼古拉達利斐(L. Nicolau Dolliver)

按照上述協定之第二條，澳大利亞等五國，應自一九三四年起，每年自各該國礦產生銀內，統合購買或以其他方法由市面收回三千五百萬純益斯，各該國間之如何分配，則應另由協定規定。此項分配之協定，截至七月廿六日——大會延會之前一日——即已由該五主要產銀國，先後簽字。撥充購買或以其他方法由市面收回之量，以美國為最多，而以澳大利亞為最少。計美所撥充者為二四、四二一、四一〇益斯，

墨西哥爲七、一五九、一〇八茲斯，加拿大爲一、六七一、八〇二茲斯，秘魯爲一、〇九五、三二五茲斯，澳大利亞爲六五二、三五三茲斯。

國聯大會之參加

國聯第十四屆大會開會，我國出席代表人選，經行政院決定仍舊。外交部奉令，當即分別電知莫斯科科爾代表，巴黎顧代表及倫敦郭代表。同時又經分別電達我國駐國聯代表處及國聯秘書長知悉。該部嗣奉行政院發下顧顯郭三代表之特派狀三件，亦已函送國聯代表處查收轉發，並具文呈報行政院備查。九月二十九日晨，國聯大會開會時，我國顧代表出席演說，首述國聯技術合作不涉政治，於中國實有裨益，表示謝意，並聲明繼續合作政策。次述特別大會開會以來東案狀況，聲明我國仍認大會報告書爲解決東案唯一基礎，法律上中國與各國所處地位，並無變更。次對國聯不能執行報告書，表示遺憾，惟我國對國聯之信仰，並未因此而起搖動云云。

國聯召集保護難民會議商訂公約之參加

外交部前准國聯秘書長來函，略稱：「行政院於五月二十二日開會決定將救濟難民

委員會各項建議，送達各國政府，其能否採用即希見覆，此項建議，見該委員會報告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九等項」。嗣又准國聯南申救濟難民局理事會主任及救濟難民委員會主席聯名函，略稱：「第十二屆通過一議決案請南申救濟難民局理事會及救濟難民委員會，研究對於保護難民訂立公約問題，研究結果，以爲非經有關各國訂立公約，則難民在法律上之地位，難求鞏固，並向行政院提議採用一簡單手續，由本理事會及委員會，一、預備一保護難民之公約草案；二、將該草案聯同專家報告書，送達有關各國政府，三、請各該國政府開一會議，採用最後公約，以便加入簽字。茲經行政院贊成此項提議，並議決邀請各國政府，在日來弗討論公約十五日以前答覆」各等語。該部當以國際間關於難民問題之協定，始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之俄國難民協定，即所謂南申護照協定，一九二四年之阿美尼亞難民協定，一九〇六年之協定及一九二八年規定難民法律地位之協定，上列各協定，惟一九二二年之俄國難民協定，曾經我國加入，然對於發給南申護照一節，迄未實行。茲國聯對於難民問題又將舉行會議，我國境內俄國難民居留甚多，似不宜拒絕參加。

經該部於八月十日電令國聯代表處轉達願參加會議之意，其代表人選則俟會議召集有期，再行呈請簡派。至原函所稱能否採用該委員會報告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九等項一節，除第四項於我國並無多大關係，其餘各項均涉事實法律，非有詳細研究，不能定其能否採用。且發給南申護照，現以東北淪陷，事實有無困難，亦應考慮，或提出補救辦法。亦經該部於同日報據此意，函請內政部核辦。嗣准覆稱，該項會議，事關國際，派員參加，自無不可，惟於將來簽訂公約時，我國代表應力持慎重，因一、我國經濟落後，無限制收容難民，恐影響國計民生；二、以有領事裁判權之存在，有時法權無由行使，若任其自由入境，於國內公安，易生不頁影響等由。外交部已憑此意令飭國聯代表處知照，並屆時轉知我國出席該會之代表。嗣據國聯代表處轉呈國聯救濟難民委員會主席等來函，以難民會議已定於十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特送到公約草案及意見書數份，以便我國參考核奪。該公約草案，大致以前關於救濟難民之各項國際協定爲多，因無公約之強迫性而未蒙各國切實履行，或欲謀難民之保障，祇有根據前項各協定之意重行訂一新公約，以便締約各國切實履行，而共圖難民之福利。外交部以我

國業已允許參加會議，對於該公約草案應取態度亟應定奪，以憑僉知出席代表，除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簡派胡世澤為出席難民會議代表外，另行備文咨請內政部表示意見，並將公約草案等件附送審核，嗣奉行政院訓令已轉呈國民政府簡派胡世澤為代表出席難民會議。該會議至十月二十九日閉會，將公約草案修正通過，惟當時簽字者僅有法比埃及三國。

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公約之加入

欲於本屆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開會時，中國加入該公約，故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因於二十二年六月二日議決加入該公約，乃由外交部先行電令我國駐國聯代表辦理處非正式轉知國際秘書處，並

飭其依照該公約之規定辦理加入手續。

禁販成年婦女公約之簽定

外交部前據國聯代表處呈稱：「關於禁販成年婦女事，禁販婦孺委員會擬有議定書草案，乘第十四屆大會開會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並請予代表以全權，俾屆時簽訂議定書」等語；當經該部繕具全權證書稿一件，呈請行政院轉呈核定頒發。嗣奉行政院令，頒發上述全權證書到部，經該部於十月九日令發國聯代表處查收轉發在案。嗣據顧郭二代表電稱：「禁販成年婦女公約已簽，計我國及法、德、奧、比、和、葡、西、波蘭、瑞典、捷克、希臘、萊陶、亞尼、塘澤等十五國，未簽者六個月內可簽」等語，業經外交部函達內政部查照。

國際流通教育影片公約之參加

外交部前據日內瓦中國代表處呈：「准國聯秘書處函稱：教育影片會議，原定七月五日開會，因適值倫敦經濟會議之期，決定展至十月五日舉行」。經該部於九月轉達教育部。旋據胡代表十月三日電呈稱：「教育影片會議，十月五日開會，公約草案一經議妥，即須簽字。職有簽字權，迄電示遵。」等語；當經電覆授予全權簽字國際流通教育影片公約，惟對於簽約國攝製之教育影片入口申請免稅一節，我國仍須保留檢查權以杜流弊。嗣據出席第十四屆國聯大會全權代表電稱：「流通教育影片公約，胡使因該約較前遞遞之草約，更改太多，故未簽字。」等語。業經該部函達教育部查照。

民國二十一年我國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

會期	會議名稱	會址	代表	日期	會議名稱	會址	代表
一月十一日	勞工程事會	日來弗	吳凱聲	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糧會	日來弗	顏惠慶公使
一月二十日	非經濟侵略公約特別研究委員會	同上	吳凱聲	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屆勞工大會	同上	胡世澤
一月廿二日	歐洲聯邦委員會	同上	吳凱聲	四月廿八日	鴉片顧問委員會	同上	胡世澤
一月廿五日	行政院第六十六屆會議	同上	羅世安	五月九日	海陸空常川顧問委員會	同上	姚錫九
二月二日	裁軍大會	同上	黃松次長	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第六十七屆會議	同上	顏惠慶公使
			劉文島公使	七月十八日	教育青年專家分委員會	同上	孫佩芳
					智育互助委員會	同上	吳稚暉

九月廿三日	行政院第六十八屆會議	日來弗	顏惠齡公使
九月廿一日	勞工局特別理事會	同上	胡世澤
九月廿六日	第十三屆國聯大會	同上	顏維鈞公使 顏惠慶公使 郭泰祺公使
十月三日	國際移民會議	同上	胡世澤
十月廿四日	勞工程事會議	馬德里	胡世澤
十月廿二日	行政院第六十九屆會議	日來弗	顏維鈞公使
十一月廿日	歐洲聯邦委員會	同上	胡世澤
十二月五日	禁販婦孺遠東調查委員會	同上	蕭樹榮
十二月六日	特別大會	同上	顏維鈞公使 顏惠慶公使 郭泰祺公使

二十二年我國參與國聯各會議一覽表

一月	籌備經濟貨幣大會專家委員會	日來弗	羅忠詒公使
	減少工作時間大會籌備會	同上	胡世澤公使
	第七十屆行政院會議	同上	顏維鈞公使
	救濟難民顧問委員會	同上	陳定
二月	裁軍大會總委員會	同上	顏維鈞 顏惠慶公使 郭泰祺
	第六十一屆勞工局理事會	同上	胡世澤公使
	國聯特別大會	同上	顏維鈞 顏惠慶公使 郭泰祺
三月	第七十一屆行政院會議	同上	顏維鈞公使
	裁軍大會總委員會	同上	前 人

四月	裁軍大會政治委員會	日來弗	羅忠詒公使
五月	第六十二屆勞工局理事會	同上	胡世澤公使
	禁販婦孺顧問委員會	同上	前 人
六月	第七十二屆行政院會議	同上	顏維鈞公使
	第七十三屆行政院會議	同上	前 人
七月	禁煙顧問委員會	同上	胡世澤公使
	介紹職業專家會議	同上	陳定
八月	第六十三屆勞工局理事會	同上	蕭樹榮
九月	第十七屆勞工大會	同上	胡世澤公使
十月	國際經濟貨幣大會	倫敦	資方代表 政府代表 勞方代表 勞方李永祥
十一月	智育互助委員會	日來弗	胡天石
十二月	第七十四屆行政院會議	同上	顏維鈞公使
	第七十五屆行政院會議	同上	前 人
	第七十六屆行政院會議	同上	前 人
一月	第十四屆國聯大會	同上	顏維鈞 顏惠慶公使 郭泰祺
二月	第七十七屆行政院會議	同上	顏維鈞公使
三月	第六十四屆勞工局理事會	同上	胡世澤公使
四月	救濟難民國際會議	同上	胡世澤公使
五月	禁煙顧問委員會	同上	陳定

禁販成年婦女國際會議

日來弗

郭錫祺
顧維鈞公使

流通教育影片國際會議

同上

胡世澤
胡世澤公使

裁軍大會總委員會

同上

顧維鈞
郭泰祺公使

十一月 精神裁軍委員會

同上

羅世安

交通運輸顧問委員會

同上

吳克愚

十二月 救濟難民顧問委員會

同上

陳定

精神裁軍委員會

同上

羅世安

中國所付及所欠國聯會費

一九三一年底統計據外交公報

所付(單位金佛郎)

一九三一年應繳會費之半數

七一九、四二七·八〇

舊欠之一部分(分二十年還清)

四八一、一二一·四八

共付

一、二〇〇、五五九·二八

所欠(單位金佛郎)

一九三一年未繳會費

七一九、四三三·五三

舊欠總數

九、二二七、七五九·八八

共欠

九、九四七、一九三·四一

(註)自國聯成立至一九三一年底，欠費者共十八國，被欠總數為：一八、八三九、一八六·九五佛郎，佔自成立以來歷年預算數之百分之六·五五，中國所欠約佔總欠數之半數(一九三〇年大會議定中國欠數分二十年清償惟以後仍積有欠付)。

國聯為中國所付各費 一九三一年底統計據外交公報

行政院特別會議用費

一〇三、七七九·五五

與中國合作用費(指二科長赴華)
派教育專家赴華用費

一八六、七六五·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國聯中國人員薪水總數

一六四、五〇〇·〇〇

中國人員津貼(估計數)

二〇、〇〇〇·〇〇

國聯分送中國文件用費(估計)

五〇、〇〇〇·八五

總計金佛郎

六〇五、〇四四·八五

其他外務行政

駐外領事館之變更

外交部二十一年以前擬設之領事館及領館之廢置遷移改名等，已詳前年鑑中，茲查二十二年領館之新設者，尙有三處，暫行停辦者有二處，遷新址因而改名者亦二處，茲爲列載於下。又各領館系統之更定，則如授駐新嘉坡總領事以監督指揮駐英屬檳榔嶼領事之權，並授駐巴達維亞總領事以監督指揮駐荷屬巨港泗水望加錫各領事之權，皆由外交部擬定呈經國府於二十二年八月十日核准備案者也。

駐吉隆坡領事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部令設立

駐瓜地馬拉總領館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外交部令設立

駐坡特爾領事館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外交部令設立

駐美爾鉢領事館

二十二年四月廿二日外交部令暫行停辦其事務歸併駐雪梨總領館辦理

駐納福克副領館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外交部令暫行停辦其事務歸併駐紐約總領館辦理

駐亞庇領館

二十二年四月廿二日外交部令移設山打根因以新地名館

駐哥爾維斯敦副領館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部令移設霍斯敦因以新地名館名

設置簽證貨單專員及商務專員

自二十一年六月公布駐外領事簽證貨單章程以來，外交部即分令駐外各中國領事館照章辦理簽證事宜。惟土耳其之君士但丁，斯米羅波爾之但澤，芬蘭之納爾遜，捷克之倍奇等處，尚未設立領館，以致無人辦理簽證，外部遂分別商託各該地美國領事代辦。又於香港南圻北圻設置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三處，各置專員一人，主任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又於暹羅及和蘭東印度各置商務專員辦事處一所，設專員一，選當地華僑任之。其下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辦理簽證貨單事宜。

國外情報選編之刊行

外交部為便利各機關團體國外情況起見，將駐外各使領館之報告及其他情報除機密者另定辦法外，分別審閱後，選擇有價值之材料，按其性質分為經濟政治外交軍事僑務五類，編印為不定期刊物，定名國外情報選編。此項辦法自二十二年一月即已實行，並將從前抄送中央各院部會駐外使領館報告辦法廢止。

外籍新聞記者之註冊

凡外籍新聞記者，在華執行職務，向須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以便享受拍發新聞電報權利。為防止外籍記者對我國或有不利益之宣傳起見，外交部曾與交通部商定：凡外籍記者，欲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須先向外交部情報司註冊，領有證書者，方可發給。此事辦理已經數年，惟以登記手續，向無明文規定，表格又多不完備，故須續密註冊。如制定「外交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規則」及「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書項表」，對於外籍記者請求登記及填發註冊證書之程序，均經詳細規定。

此項註冊規則及事項表，已於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並在中外各報登載公告，復由外交部函送交通部各一份，以資存查。

中國駐外各使姓名表(民國二十二年底調查)

駐蘇聯大使	顏惠慶	駐巴西公使	熊崇志
駐英公使	郭泰祺	駐秘魯公使	李駿
駐法公使	顧維鈞	駐墨西哥公使	黃雲霖
駐美公使	施肇基	駐古巴公使	凌冰
駐日公使	蔣作賓	駐波蘭代辦	李錦綸
駐德公使	劉崇傑	駐捷克代辦	李錦綸
駐奧公使	劉崇傑	駐美公使	劉文島
駐瑞士公使	胡世澤	駐和公使	金國潤
駐比公使	張乃燕	駐葡公使	張敬海
駐瑞典公使	諸昌年	駐巴拿馬代辦	李世中
駐挪威公使	諸昌年	駐智利代辦	張濬
駐芬蘭公使	諸昌年	駐西班牙公使	錢泰
駐丹麥公使	羅忠誥	駐國際聯盟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胡世澤

駐華各國大使公使姓名表(民國二十二年底調查)

蘇聯駐華大使	鮑格莫洛夫(Dimitri Bogomolof)
美國駐華公使	詹森(Nelson Truster Johnson)
英國駐華公使	賈德幹(Manninga George Cadogan)
法國駐華公使	章禮敦(Henry Auguste Wilden)
德國駐華公使	陶德曼(D. O. Trautmann)

三月六日呈遞國務

義國駐華公使 卜斯喀萊利 (Raffaello Boscarelli) 未到任

日本駐華公使 有吉明

西班牙駐華公使 瑪利德 (Garrido Cisneros)

葡萄牙駐華公使 那華祿 (Armundo Navarro)

和爾駐華公使 杜培克 (J. R. Thorbecke)

瑞典駐華公使 賀德曼 (Ewald Hultman)

挪威駐華公使 奧培德 (Ludvig Aubert)

捷克駐華公使 費哲爾 (Dr. Robert Feischer)

丹麥駐華公使 奧克遜 (Oscar De Oxholm)

巴西駐華公使 烏洛索 (Pedro Leao Veloso)

智利駐華公使

古巴駐華公使

比國駐華公使

波蘭駐華公使

芬蘭駐華公使

秘魯駐華公使

智利駐華公使

古巴駐華公使

丹麥駐華公使

尼多 (Giulardo Nieto)

畢安達 (Le General Manuel Piedra)

紀佑程 (Baron Jules Guillemine)

魏登海 (Zerry Barthel de Weydenthal)

沙明亞 (Aleksi Salminen)

冷伯克 (Jorge Pailoy Lembeke)

費采賴 (Carlos Becerra)

嘉利嘎 (J. L. Gomez Garriga)

艾克夫 (Wilhelm Eichhorn)

中國駐外領事一覽表 (中國外)

附領館辦事處、分館、簽證貨單
真員辦事處、商務委員辦事處

館名 姓名 職別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陳廣平 代理總領事

駐俄國黑河總領事館 樞世恩 總領事

駐伯利總領事館 管尚平 總領事

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 吳安慶 參事銜署總領事

駐塔什干總領事館 廣驥 代理總領事

駐赤塔總領事館 狄匡 領事

駐雙城子領事館 顧文萃 署領事

駐特羅羅色領事館 勾增澍 署領事

駐廟街領事館 孫炳青 署領事

駐阿拉木圖領事館 巴圖沁 署領事

駐安集延領事館 閻樹恩 領事

駐宰桑領事館 馬晉 署領事

駐斜米領事館 趙國炳 署領事

駐倫敦總領事館 陳維城 署大使館參事

駐曼哲斯特別領事館 楊冕煌 駐倫敦總領事館副領事

駐奧太瓦總領事館 周熙岐 署總領事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刁作謙 代理總領事

駐雪梨總領事館 陳維屏 署總領事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 汪豐 署領事代理館務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唐樹 代理總領事

駐山打根領事館 吳勤副 代理領事

駐仰光領事館 許瑞璽 領事

駐溫哥華領事館 吳建梁 副領事銜代理館務

駐惠靈頓領事館 保君緯 署領事

駐檳榔嶼領事館 黃廷凱 代理領事

駐利物浦領事館 陶質 署副領事代理館務

駐吉隆坡領事館	呂子勤	代理領事	駐新義州領事館	朱 沛	署領事
駐阿拔亞副領事館	潘承福	署副領事	駐清津領事館	馬永發	署領事
駐孟買副領事館	丁振武	副領事 署領事 代理領事	駐元山副領事館	馬永發	兼署副領事
駐蘇瓦分館	鄭觀陸	暫署副領事	駐脫利斯副領事館	張嘉登	署副領事
法國 駐巴黎總領事館	李 駿	署總領事	和 國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宋發祥	署總領事
駐博都辦事處	雷松生	駐巴黎總領事館 署副領事 派駐	駐阿姆得達總領事館	馮執正	領事
駐里昂辦事處	鄒秩華	駐巴黎總領事館 署領事 派駐 辦事	駐泗水領事館	郭則濟	署領事
駐馬委領事館	陳忠鈞	署副領事 代理領事	駐巨港領事館	蔡成章	領事
美國 駐金山總領事館	陳長榮	署總領事	駐棉蘭領事館	黃 正	領事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鄧光林	總領事	駐望加錫領事館	王德棻	署領事
駐紐約總領事館	葉可樑	署總領事	德國 駐漢堡領事館	唐在均	總領事 街領事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	葛祖煥	署總領事	比 國 駐昂維斯副領事館	蔡芳壽	署副領事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梅景周	署領事	墨 西 哥 駐順祭總領事館	黃澤光	署隨署領事 暫代館務
駐西雅圖領事館	葉德明	副領事 暫代館務	駐聖必古領事館	陳承賢	領事
駐紐阿邊副領事館	李自修	代理副領事	駐神戶總領事館	江華木	代理總領事
駐羅安禮副領事館	江易生	副領事 街領事 駐金山總領事館 派駐 辦事	駐函館辦事處	凌曼齋	署領事 派駐 辦事
駐霍斯敦副領事館	汪清洽	代理副領事	駐神戶總領事館	任家豐	領事 派駐 辦事
駐坡特崙領事館	梅伯顯	代理領事	駐名古屋辦事處	秋善庭	駐神戶總領事館 代表 副領事 派駐 辦事
駐橫濱總領事館	郭彝民	署總領事	駐京城總領事館	盧春方	總領事
駐長崎領事館	柳汝祥	署總領事	駐台北總領事館	鄭廷禧	署總領事
駐門司辦事處	周仲敏	領事 街領事 駐長崎領事館 署副領事 派駐 辦事	駐門司辦事處	周仲敏	領事 街領事 署副領事 派駐 辦事
駐釜山領事館	陳祖偉	領事	駐釜山領事館	陳祖偉	領事

中國駐外名譽領事一覽表 據中國外交年鑑			
所 駐 地	職 別	姓 名	與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	副領事	胡廷極	駐馬拿瓜總領事館
駐馬沙打冷副領事館	領事銜 署副領事	沈 銘	瓜拉馬拉 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
駐夏海拿總領事館	署總領事	于煥吉	駐香港簽證處 駐專員辦事處
駐夏海拿總領事館	署總領事	于煥吉	王麟閣 代理總領事
駐香港簽證處 駐專員辦事處		嚴德撫 專員	李世中 兼總領事
駐北圻簽證處 駐專員辦事處		趙務卿 專員	駐暹羅商務總員辦事處
駐和蘭東印度商務專員		白遠多天 (Richard Reinhardt)	陳守明 委員
駐和蘭東印度商務專員		白遠多天 (Richard Reinhardt)	洪堂雲 專員
維也納 (Vienna, Austria)	名譽領事	維也納 (Vienna, Austria)	柏爾白 (Hans Brunnos)
西班牙	同上	白賽龍那 (Barcelona, Spain)	畢格恩 (Bigas)
華倫細亞 (Valencia, Spain)	同上	華倫細亞 (Valencia, Spain)	安多尼 (Antonio)
挪威	同上	奧斯陸 (Oslo, Norway)	漢森 (Hansen)
巴西	名譽領事	貝黎普克 (Pernambuco Brazil)	施克拉克亞 (Zelirno Camuco) (Siquerra Granja)
秘魯	同上	脫魯易羅 (Trujillo Peru)	考克司 (Cox)
阿來吉吧 (Arequipa Peru)	同上	阿來吉吧 (Arequipa Peru)	凡爾德 (Valdes)
巴加斯馬屈 (Pacasmayo Peru)	同上	巴加斯馬屈 (Pacasmayo Peru)	桑多拉拉 (Santolalla)
馬吉多 (Iquito Peru)	同上	馬吉多 (Iquito Peru)	易斯拉 (Israel)
馬賽 (Marseille, France)	同上	馬賽 (Marseille, France)	納葛 (Negro)
恰期 (Hilo, P. I.)	同上	恰期 (Hilo, P. I.)	葉昭明
三寶顏 (Zamboanga, P. I.)	同上	三寶顏 (Zamboanga, P. I.)	石陽秋
椰呀 (Naga, P. I.)	同上	椰呀 (Naga, P. I.)	李昭傑
宿務 (Cebu, P. I.)	同上	宿務 (Cebu, P. I.)	吳天為
拿坡里 (Naples, Italy)	同上	拿坡里 (Naples, Italy)	雅納威 (Januzzi)
啓努瓦 (Genoa, Italy)	同上	啓努瓦 (Genoa, Italy)	馬根齊 (Marchenico)
威尼斯 (Venice, Italy)	同上	威尼斯 (Venice, Italy)	葛黎勒 (Gorlon)
波恩 (Bonn, Germany)	名譽總領事	波恩 (Bonn, Germany)	葛爾于 (Geertz)

倍塔(Paitu Peru)	同上	特撒拉(Tassara)
泰波木山打(Chimlotoy Santa)	同上	雷瓦登納拉(Rivadonnayra)
馬蓋加(Moquogua Peru)	同上	唐維納(Davina)
易加(Ica Peru)	名譽副領事	維多尼亞(Victoria)
濟橋亞塔(Chincha Alta Peru)	同上	培遜(Dufant)
加斯馬(Casma Peru)	同上	銳納(Reyna)
聖馬丁(San Martin Peru)	同上	拉色多(Razzoto)
克納第(Canote Peru)	同上	克比色(Cabiosos)
比	名譽總領事	馬立師白德師(Maurice Pieters)
不魯塞爾(Brussels Belgium)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按中國外交年鑑

駐在地	官	街	姓	名	譯	名
英國						
長沙	代理領事		E. A. F. B. Archer		阿爾奇	
廣州	代理總領事		E. G. Jamieson		賈遜森	
芝罘	代理領事		A. G. N. Ogdan		奧丹	
濟南	總領事		H. I. Harding		哈爾定	
漢口	總領事		W. M. Hewett		許立德	
廈門	領事		A. J. Martin			
福州	領事		W. P. W. Turner			
哈爾濱	總領事		H. J. Harding		哈爾定	
宜昌	代理領事		D. A. Cameron		喀麥隆	

南京	領事	A. P. Blunt	波朗特
重慶	代理總領事	F. A. Wallis	萬樂思
天津	總領事	L. Giles	翟爾思
上海	總領事	J. F. Brennan	璧約翰
寧波	兼理領事	，，	同上
漢口	總領事	A. G. Major	美哲
營口	領事	K. W. Tribe	
威海衛	總領事	G. S. Moss	摩思
青島	領事	J. B. AHeck	雅斐樂
雲南	總領事	Hardley-Derry	哈疊德
青島	領事	David C. Barger	白格
汕頭	領事	L. N. Green	葛瑞恩
廣州	總領事	J. W. Ballantine	包爾亭
芝罘	領事	Charles Brennan	卜安然
濟南	領事	Harry E. Stevens	史特芬
漢口	總領事	W. A. Adams	歐敦司
廈門	領事	L. W. Franklin	傅克林
福州	副領事代理	Lincoln C. Reynolds	芮諾恩
哈爾濱	總領事	G. C. Hanson	翰森
南京	總領事	W. R. Peck	裴克
天津	總領事	Frank P. Lockhart	羅赫德
上海	總領事	Edwin S. Cunningham	克寧翰
寧波	總領事	M. S. Myers	麥邁思
雲南	代理領事	Charles S. Reed	芮德
新疆喀什	總領事	N. Pritznaurice	裴慈恩

外交

法國	青島	汕頭	廣州	漢口	廈門	福州	哈爾濱	南京	重慶	天津	上海	遼寧	成都	北海	雲南	德國	青島	廣州	濟南	漢口	哈爾濱	重慶	天津	上海
	代辦領事	副領代理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代理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總領事	領事	交涉員	交涉員	副交涉員	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領事	代理領事	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A. A. Turinoff	Amedee Beaujeux	Laurent Eymard	M. Bauder	Fernand Roy	R. Durval	Louis Reynary	R. Biondeau	Jules Medard	Charles Lepissier	J. Meyer	P. Crepin		Daniel Lévi	Arnord Gudson	E. Brucklo	W. Wagner	Fr. Siebert	W. Timann	H. Gipperich	Hans Traut	H. Betz	Dr. Erich Michelson	
	塔達羅夫	寶禮悅	艾南	傅德施	花芬嫩	杜霧霖	路易雷樂	傅蘭德	邁達	李學麗	梅禮爾	葛四那	貝珊	杜蘭	李丹年	巴恩錫	華根納	希古賢	梯門	吉博利	陶漢斯			
日本	遼寧	長沙	青島	蘇州	汕頭	廣州	芝罘	濟南	九江	沙市	漢口	廈門	福州	鄭州	哈爾濱	熱河	宜昌	黑龍江	滿洲里					
	領事	領事	總領事	領事	領事事務代	代理總領事	領事	總領事	領事	領事	總領事	領事	總領事	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代理	領事	領事	領事	代理領事				
Al Tsigua		精谷廉二	坂根準三	川南行一	川根木長之助	吉田丹一郎	山崎誠一郎	四田畔一	岡田長康	浦和四郎(暫時召回)	清水八百一	塚本毅	守屋和郎	田中莊太郎	大橋忠一	李田哲二	浦川昌鏡	清水八百一	豐原幸夫					
梯格新		R. Kasuya	Tunzo Sakano	Shoichi Kawamura	C. Tanegi	Fan-ichiro Yoshida	Seiichiro Yamazaki	K. Nishida	Nagayasu Nishida	Yaotchi Shimidzu	Takeshi Tsukamoto	W. Moriga	T. Ohashi	Maeyoshi Uchawa										

外交

南京	總領事	須磨彌吉郎	Yukichiro Sumu	成都	交涉員	阿部又重郎	
重慶	領事	浦川昌設	Kazuo Kuwajima	張家口	代理領事	楠木正康	
天津	總領事	桑島主計	Ihara Ishii	蕪湖	領事	柴崎白尾	Hakwo Shibasaki
上海	總領事	石射猪太郎	Koji Fujii	比國			
杭州	代理領事	藤井啓二		漢口	總領事	F. Zappi	札弼(總領代 爲管理鄂湘川 事宜)
遼寧	總領事兼領	林久治郎		廈門	領事	Formand Roy	花芬敏(法領 兼)
蕪化	主事	與津貞郎		哈爾濱	代理名譽副 領事	Witold de Guy	德格益
營口	領事	荒川充雄		天津	總領事	T. Snyers	施愛思
海龍縣	領事分館主 任	松浦與		上海	總領事	J. Van Hauke	汪侯特
徽嶺	領事代理	石塚邦器		廣州	總領事	V. Strueton	斯脫乃尼(駐 香港)
新民屯	主任	福井保光		芝罘		V. R. Eckford	愛克夫(瑞領 兼代)
安東	領事	米澤菊二		和國			
吉林	總領事	石射猪太郎		漢口	領事	F. Zappi	札弼
長春	領事	田代重德		哈爾濱	領事	A. Maffei	馬飛
延吉				天津	領事	Luigi Noyrono	奈落尼
(一)龍井	總領事	岡田兼一		上海	代理總領事	Count G. del Bono	德海諾
(二)局子	副領事	田中作		汕頭	領事代理	Yan Hoyra	溫亨
(三)頭道	主任	松原久設		廣州	領事	J. J. Ivierink	衛林克
輝春	主任	毛利此吉		廈門	代理領事	G. Wondenberg	胡敦博
汪清	主任	田中繁三			領事	B. J. Israeli	伊士禮
西豐	代理主任	齊藤孫治					
遼陽	副領事	山崎恆四郎					

福州	代理領事	H. S. Brand	白爾(英商義務職)
哈爾濱	領事	Van der Haever	萬德厚
天津	代理領事	F. Snyers	施愛思(比總領事代理)
上海	總領事	F. E. H. Gronman	赫龍門
營口	代理領事	P. Farnor	法馬(英人)
漢口	領事	F. Zappi	札弼(義領代理)
瑞典	總領事	Einar Henrick Lingquist	林規恩
上海	領事街副領事	Edward R. Long	郎德華
廣州	副領事	H. F. Campbell	甘白那
濟南	代理領事	V. R. Eckford	愛克夫
漢口	名譽副領事	Johan Wikberg	吳士伯
芝罘	代理領事	V. R. Eckford	愛克夫
挪威	名譽副領事	Frederick Murer	式爾勒
汕頭	副領事	R. K. Batchelor	畢治樂
廣州	領事	D. Cappelin	嘉比鄰
漢口	副領事	C. E. Pencock	皮考克(英籍)
廈門	名譽副領事	A. F. Brennan	布連年
天津	名譽副領事	Albert Loup	陸浦
營口	代理領事	P. Farnor	法馬(英人)
上海	副領事代理總領事	Mörch Hansson	莫漢生

葡荷牙	廣州	總領事	Fabris Rios	貝勒成洞
廣州	領事	A. Beltschenko		花芬嫩(法領代)
廈門	副領事兼任	Fernand Roy		謝赫斯
哈爾濱	領事	Solomon L. Skidelsky		
上海	總領事	Pedro P. Rodriguez		
瑞士	上海	總領事	E. Lardy	勞迪
上海	副領事代理館務	Dr. Hems Hürze		
廣州	領事	Ulrich Spalinger		士巴今榮
丹麥	哈爾濱	代理領事	A. Jorgensen	姚根深
天津	領事	Johannes Lange		剛毅
上海	總領事	Ove Lann		倫亞符
廣州	領事	Kny Neokleman		奈克滿
漢口	代理領事	A. Bosselman		白斯美
廈門	領事	P. Grant Jones		卓乃斯
青島	名譽代理領事	H. V. Johansen		趙亨生
芬蘭	天津	名譽領事	H. Schoenherr	孫那
上海	代理總領事	Alseok Salminen		沙明能
廣州	名譽領事	Arnin Schubert		薛培德
芝罘	名譽副領事	G. H. Kruper		克魯伯
漢口	名譽領事	S. J. F. Jesson		詹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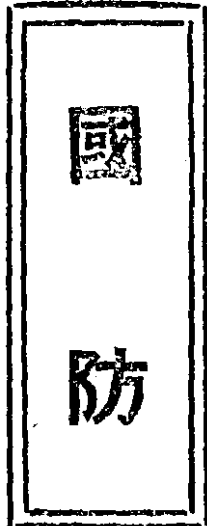
外 交

三 月 廿 四

外交

青島	名譽副領事 G. Franz	法蘭西	勞斯	東省特	領事	n. A. Bay Epopob	
哈爾濱	同上 Albert Laws	芬河	芬河	別區	領事	Tsyob	布洛夫
西班牙		黑龍河	黑龍河	領事	領事	B. B. Ompunob	瓦四牙力也維
天津	代理副領事 T. Snyers	滿洲里	滿洲里	領事	領事	H. B. Roncob	赤
廈門	同上 Fernand Roy	黑河	黑河	領事	領事	B. A. Rocob	闊爾森耶夫
上海	總領事 E. Vazquez Ferrer	黑河	黑河	務	務	A. A. Zhevrhokan	(嗣同)
波爾		遼寧	遼寧	總領事	總領事		闊索夫
哈爾濱	領事 J. H. Douglas	新化	新化	總領事	總領事		恩那民斯基
克捷		塔城	塔城	秘書代領	秘書代領		致拉特肯
哈爾濱	領事 Roudolf Hojny	伊山	伊山	領事	領事		頗期特尼可夫
上海	領事 A. Lafar	天津	天津	總領事	總領事		依可諾夫
奧國		上海	上海	副領事代理	副領事代理		拉奇科夫斯夫
上海	名譽領事 H. L. Ockermuller	智利	智利	總領事	總領事		巴爾闊夫
天津	總領事 Paul Bauer	上海	上海	兼總領事	兼總領事		拉闊夫斯基
遼寧	名譽領事 W. Baumann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	名譽領事	名譽領事		貝采耳
墨西哥		上海	上海	名譽領事	名譽領事		
巴西	名譽領事 Mauricio Prosoo	古巴	古巴	駐香港	領事		
上海	總領事 C. U. P. De Souza	蘇薩	蘇薩	領事	領事		
蘇聯		由新	由新	領事	領事		
哈爾濱	總領事 MorGklob	總領事	總領事	領事	領事		
		斯拉夫	斯拉夫	領事	領事		

古木拿治(兼管場) 濱湖湘(續等行)



陸軍

二十二年之一年中，中國陸軍大事，首推華北抗日及各省勦匪討叛之戰事；此於「大事概述」中分別詳記之。本篇所載，為最近中國陸軍之一般現象。惟此一般之現象，因在用兵時期中，當局嚴令對軍事保守秘密，亦未能澈底揭露。茲僅就公報所發表及報紙所散見之資料，編製數表以便檢查。未能詳備，閱者諒之。

兵役法

國民政府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 一、國民兵役，
-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奉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為現役、正役、預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為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為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同營。預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為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又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全國陸軍軍長表

第一軍	陳繼承	第十九軍(改編為第七路軍)	郭汝棟	第三十七軍	毛樹文	第五十五軍
第二軍	蔣鼎文	第二十軍	劉湘	第三十八軍	孫蔚如	第五十六軍
第三軍	王均	第二十一軍	譚道源	第三十九軍	劉和鼎	第五十七軍
第四軍	吳奇偉	第二十二軍	劉存厚(免)	第四十軍	羅炳勛	第五十八軍
第五軍	薛岳	第二十三軍	劉文輝	第四十一軍	孫魁元(免)	第五十九軍
第六軍	韓復榘	第二十四軍	王家烈	第四十二軍	孫連仲	第六十軍
第七軍	馮欽哉	第二十五軍	蕭之楚	第四十三軍		第六十一軍
第八軍	趙觀海	第二十六軍	李雲杰	第四十四軍		第六十二軍
第九軍	郝夢齡	第二十七軍	劉建緒	第四十五軍		第六十三軍
第十軍	徐源泉	第二十八軍	宋哲元	第四十六軍		第六十四軍
第十一軍	馬鴻逵	第二十九軍	彭振山	第四十七軍		第六十五軍
第十二軍	孫桐萱	第三十軍	梁冠英	第四十八軍		第六十六軍
第十三軍	錢大鈞	第三十一軍	商震	第四十九軍		第六十七軍
第十四軍	衛立煌	第三十二軍	徐永昌	第五十軍		第六十八軍
第十五軍	劉茂恩	第三十三軍	楊愛源	第五十一軍	于學忠	第六十九軍
第十六軍	李祖珩	第三十四軍	傅作義	第五十二軍		第七十軍
第十七軍	徐庭瑤	第三十五軍	周澤元	第五十三軍	萬福麟	第七十一軍
第十八軍	陳誠	第三十六軍		第五十四軍		第七十二軍

(註)(一)軍之名稱有重出者，如駐川田頌幾之二十九軍與駐察宋哲元之二十九軍，雲南盧漢之三十八軍與本表孫蔚如之三十八軍是，本表擇報紙常見者列之。

(二)二十三、四十一軍長均免職，因繼任者未發表，姑錄舊軍長姓名註一「免」字以表明之。

(三)各軍中二十二年新成立而為本社所知者為二十六、三十六、三十九、四十二、五十一、五十三、五十七、六十七等軍，此外未易查明，姑留空白，以便隨時填註。

(四)未註軍長姓名各軍，多有未成立者。

全國陸軍師長表 據「文化月刊」校改原表撮自「行健旬刊」

第一師	胡宗南	第二十六師	郭汝棟	第五十一師	范石生	第七十六師	張鈞
第二師	黃杰	第二十七師	馮安邦	第五十二師	盧興邦	第七十七師	程霖
第三師	李玉堂	第二十八師	王懋德	第五十三師	李繼珩	第七十八師	文朝籍
第四師	冷欣	第二十九師	曹福林	第五十四師	郝夢齡	第七十九師	樊松甫
第五師	周澤元	第三十師	李松崑	第五十五師	李松山	第八十師	陳明仁
第六師	周鼎	第三十一師	李敬明	第五十六師	劉和鼎	第八十一師	展書堂
第七師	曾萬鍾	第三十二師	梁冠英	第五十七師	阮肇昌	第八十二師	容景芳
第八師	陶峙岳	第三十三師	馮興賢	第五十八師	陳耀漢	第八十三師	劉戡
第九師	李延年	第三十四師	張萬信	第五十九師	韓漢英	第八十四師	高桂滋
第十師	李默庵	第三十五師	馮鴻賓	第六十師	陳沛	第八十五師	謝彬
第十一師	蕭乾	第三十六師	宋希濂	第六十一師	楊步飛	第八十六師	井岳秀
第十二師	唐淮源	第三十七師	馮治安	第六十二師	陶廣	第八十七師	王敬玖
第十三師	萬耀煌	第三十八師	張自忠	第六十三師	陳光中	第八十八師	孫元耳
第十四師	霍揆彰	第三十九師	龐炳勛	第六十四師	劉鎮華	第八十九師	湯恩伯
第十五師	王東原	第四十師	孫魁元(免)	第六十五師	劉茂恩	第九十師	吳奇偉
第十六師	彭位仁	第四十一師	張振漢	第六十六師	楊效歐	第九十一師	馮占海
第十七師	孫蔚如	第四十二師	馮欽哉	第六十七師	馮鳴騶	第九十二師	唐雲山
第十八師	朱耀華	第四十三師	鄒洪	第六十八師	李服膺	第九十三師	李樹森
第十九師	李堯	第四十四師	蕭之楚	第六十九師	楊澄源	第九十四師	唐雲山
第二十師	孫桐萱	第四十五師	戴民極	第七十師	王靖國	第九十五師	姚純
第二十一師	梁立柱	第四十六師	戴嗣夏	第七十一師	楊耀芳	第九十六師	姚純
第二十二師	谷真民	第四十七師	上官雲相	第七十二師	李生達	第九十七師	夏楚中
第二十三師	李傑	第四十八師	徐源泉	第七十三師	傅作義	第九十八師	郭恩演
第二十四師	許克祥	第四十九師	伍鏡仁	第七十四師	李漢章	第九十九師	郭恩演
第二十五師	關麟徵	第五十師	岳森	第七十五師	宋天才	第一百師	馬步芳

國防 陸軍

F 三

國防陸軍

F 四

第一百零一師	張冲	第一百二十六師	新編第九師(改編為第一百師)	新編第三十四師	陳渠珍
第一百零二師		第一百二十七師	新編第十師	新編第三十五師	
第一百零三師		第一百二十八師	新編第十一師	新編第三十六師	馬仲英
第一百零四師		第一百二十九師	新編第十二師	新編第三十七師	郭炳生
第一百零五師	劉多荃	第一百三十師	新編第十三師	新編第三十八師	
第一百零六師	沈克	第一百三十一師	新編第十四師	新編第三十九師	
第一百零七師	吳克仁	第一百三十二師	新編第十五師	新編第四十師	陳炳璋
第一百零八師	楊正治	第一百三十三師	新編第十六師	新編獨立第一師	
第一百零九師	何柱國	第一百三十四師	新編第十七師	新編獨立第二師	
第一百十師	何立中	第一百三十五師	新編第十八師	新編獨立第三師	
第一百十一師	董英斌	第一百三十六師	新編第十九師	新編獨立第四師	
第一百十二師	張廷樞	第一百三十七師	新編第二十師	暫編獨立第三師	張人傑
第一百十三師	李振唐	第一百三十八師	新編第二十一師	騎兵第一師	張誠德
第一百十四師	陳貫羣	第一百三十九師	新編第二十二師	騎兵第二師	黃顯聲
第一百十五師	姚京藩	第一百四十師	新編第二十三師	騎兵第三師	王奇峯
第一百十六師	繆徵流	第一百四十一師	新編第二十四師	騎兵第四師	郭希鵬
第一百十七師	劉翰東	第一百四十二師	新編第二十五師	騎兵第五師	李福和
第一百十八師	杜繼武	新編第一師	新編第二十六師	騎兵第六師	白鳳翔
第一百十九師	孫德奎	新編第二師	新編第二十七師	騎兵第七師	
第一百二十師	常繼武	新編第三師	新編第二十八師	騎兵第八師	
第一百二十一師		新編第四師	新編第二十九師	騎兵第九師	
第一百二十二師		新編第五師	新編第三十師	騎兵第十師	檀自新
第一百二十三師		新編第六師	新編第三十一師	新編騎兵第二師	馬步青
第一百二十四師		新編第七師	新編第三十二師	甘肅騎兵第一師	馬麟
第一百二十五師		新編第八師	新編第三十三師	山西騎兵師	趙承毅

〔註〕華北抗日戰事後，舊東北各獨立族多改師，即上表一百零五至一百二十各師及騎兵第一至六師是；其番號未易查知者為丁喜春等部；又二十九軍下之劉汝明師，番號亦未詳。四十一軍中有于世銘趙增國石文華三騎兵師，似未經軍委會核准，不列入。

獨立旅團營表

獨立第一旅	杜春沂
獨立第二旅	周原健
獨立第三旅	豐天璽
獨立第四旅	
獨立第五旅	鄭廷珍
獨立第六旅	
獨立第七旅	
獨立第八旅	
獨立第九旅	
獨立第十旅	
獨立第十一旅	
獨立第十二旅	
獨立第十三旅	
獨立第十四旅	
獨立第十五旅	
獨立第十六旅	
獨立第十七旅	
獨立第十八旅	
獨立第十九旅	
獨立第二十旅	
獨立第二十一旅	關慶霖
獨立第二十二旅	蘇德臣
獨立第二十三旅	
獨立第二十四旅	
獨立第二十五旅	

獨立第二十六旅	
獨立第二十七旅	
獨立第二十八旅	
獨立第二十九旅	
獨立第三十旅	
獨立第三十一旅	
獨立第三十二旅	
獨立第三十三旅	
獨立第三十四旅	
獨立第三十五旅	
獨立第三十六旅	
獨立第三十七旅	
獨立第三十八旅	
獨立第三十九旅	
獨立第四十旅	
獨立第四十一旅	
獨立第四十二旅	
獨立第四十三旅	
獨立第四十四旅	
獨立第四十五旅	
獨立第四十六旅	
新編第一旅	
新編第二旅	
新編第三旅	
新編第四旅(改編為新十一師)	
新編第五旅	
新編第六旅	

新編第七旅	李宗鑑
新編第八旅	
新編第九旅	
新編第十旅	
新編第十一旅	
暫編第一旅	
暫編第二旅	
暫編第三旅	
騎兵第一旅	
騎兵第二旅	
騎兵第三旅	
騎兵第四旅	
騎兵第五旅	
騎兵第六旅	
騎兵第七旅	
騎兵第八旅	
騎兵第九旅	
騎兵第十旅	
騎兵第十一旅	
騎兵第十二旅	
騎兵第十三旅	
騎兵第十四旅	
騎兵第十五旅	
騎兵第十六旅	
新編騎兵第一旅	
新編騎兵第二旅	
新編騎兵第三旅	

國防陸軍

F 五

新編騎兵第四族	馬獻文
山西警備騎兵第一族	孫長勝
山西警備騎兵第二族	劉汝驥
山西警備騎兵第三族	彭毓斌
獨立礮兵第一族	
獨立礮兵第二族	
獨立礮兵第三族	
獨立礮兵第四族	
礮兵族	
礮兵第七族	王和華
	裔方
礮兵第八族	黃永安
	李汝炯
獨立礮兵第一團	
獨立礮兵第二團	李法銘
獨立礮兵第三團	孔慶桂
獨立礮兵第四團	洪士奇
獨立礮兵第五團	紀毓魯
獨立礮兵第六團	張廣厚
獨立礮兵第七團	劉培斌
獨立礮兵第八團	
獨立礮兵第九團	
獨立礮兵第十團	
獨立礮兵第十一團	
獨立礮兵第十二團	
獨立礮兵第十三團	
獨立礮兵第十四團	
獨立礮兵第十五團	
獨立礮兵第十六團	

獨立礮兵第十七團	
獨立礮兵第十八團	
獨立礮兵第十九團	
獨立礮兵第二十團	
獨立礮兵第二十一團	
獨立礮兵第二十二團	
獨立礮兵第二十三團	
獨立礮兵第二十四團	
獨立礮兵第二十五團	
獨立礮兵第二十六團	
獨立礮兵第二十七團	
獨立礮兵第二十八團	
獨立礮兵第二十九團	
獨立礮兵第三十團	
陸軍礮兵第一族	
交通兵第一團	
交通兵第二團	
獨立工兵第一團	
獨立工兵第二營	
獨立工兵第三營	
獨立工兵第四營	
獨立工兵第五營	
獨立工兵第六營	
獨立工兵第七營	
獨立工兵第八營	
獨立工兵第九營	

穆昌紀
金奎璧
李柏慶
施爾濤
李錫九
郝慶隆
張映啓
介清海
趙忠保
董澤春
張潛
劉彭祖
史文桂
華振麟
斯立
杜維綱

獨立工兵第十營
獨立工兵第十一營
獨立工兵第十二營
獨立輜重兵第一營
獨立輜重兵第二營
軍政部特務團
駐豫綏靖公署特務團
駐豫綏靖公署憲兵營
第三路總指揮部手槍旅
第十五軍軍部獨立團
第三十軍軍部特務旅
武漢警備旅

佟榮普
劉潤川
宋景齡
田冠陞
陳又新
陳安乾
朱吳城
曾太平
牛正亭
劉奇峯
葉蓮

(註)一、獨立旅因東北各族(七至二十及二十五至三十一)及三十二軍所屬各族(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之改師，吉林黑龍江熱河各族事實上之消滅，較前大為減少。二、四十一軍會收收舊熱河軍隊成立獨立步騎兵若干族，未表未列入。

駐四川軍隊表

第二十軍軍長楊森
第一混成旅，又第二至第九等八旅，人槍三萬五千餘。
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
第一至第五師，教導師，模範師，又第一至十七旅，警衛特務清鄉等三隊，人槍十一萬一千五百。又航空第七司令。

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

第一至第四師，川康第一二兩師，第一至十九族，機槍、工兵司令各一，屯墾司令四，警備族，人槍十一萬三千餘。

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
第一至第三師，第一至第十二族，獨立族，人槍四萬二千餘。

第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

第一至第五師，警備司令一，第一路、第二路司令各一，獨立司令一，第一至第十五族，人槍五萬三千餘。

第三十二軍劉存厚

第一、第二師，第一路司令，第一、第二族，人槍一萬七千餘。

新編第六師李其相

第一至第四族，人槍一萬五千餘。

新編第二十三師羅澤洲

第一、第二族，人槍七千餘。

〔註〕四川為全國兵數最多之省份，據上表：總計全川軍隊三十九萬三千餘。上列各軍師雖列中央所定番號，實則一省之內，亦防區各分，號令不一也。

駐廣東軍隊表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

參謀長

第一軍 第一師

陳濟棠
繆培南
余漢謀
李振球

第二師

第三師

第二軍

第四師

第五師

第六師

第三軍

第七師

第八師

第九師

教導師

獨立第一師

獨立第二師

獨立第三師

獨立第四師

獨立第一族

獨立第二族

獨立第三族

警衛旅

總司令

副司令

參謀長

第七軍

第十九師

第二十一師

第二十二師

葉肇

余漢謀

香翰屏

張遠

李振賢

香翰屏

李揚敬

黃廷楨

黃質文

李揚敬

繆培南

黃任寰

張瑞貴

李漢魂

鄧龍光

陳漢光

陳章

黃和春

李宗仁

白崇禧

陳融

廖磊

周祖晃

韓彩鳳

李品仙

第二十四師

第十五軍

第四十五師

第四十三師

第四十四師

第四十五師

第四軍

第二師

第三師

譚延芳

白崇禧

陳濟桓

黃鶴齡

王廷斌

章德滋

李澤民

沈照球

〔註〕一、上列各軍師皆在中央所定番號之外；二、周王兩師開廣東。

駐雲南軍隊

第九十八師

第九十九師

第一百師

第一百一師

第七師

〔註〕上列各師與中央所定番號重複。

駐貴州軍隊

第二十五軍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四師

第五師

〔註〕上列除二十五軍外，皆在中央所定番號之外。

盧漢

朱旭

張鳳春

張冲

唐樹驥

王家烈

毛光翔

柏輝章

魯國才

廖德忠

黃丕顯

國內現在民間軍事組織簡明表 曾行緒誌一卷八號

地方名稱	徵調年齡	有否緩徵	組織概要	訓練方法	訓練課程	有無連保	管理機關	經費來源	有無餉精	武器設備	特點
廣東	十六歲以上四 十歲以下的男 子皆須服役。	在本村已 任職者 免。	五人為一班，五 班為一隊。	每週訓練一 小時，每次二 小時。	軍事 政治	無	省設民團指 揮部全省分 區指揮部縣 民團司令部	每年由 省庫及 地方支 三十萬	當備隊與 特務隊有 無	除原有 團隊外 民徵借 向人	以上且因 丁受有 新式實 業訓練 故多能 改其村 技
廣西	年二十歲至 四十歲之男 子皆為團 丁。	教職員學 生及學 家親心 疾及神 喪失者 免。	分常備隊後備隊 預備隊特務隊四 種。	常備隊與特 務隊之訓練 如陸軍後備 隊則於農隙 預備隊同。	軍事 政治 常識	十戶 連保	由縣長指 揮	地方 自籌	無	同上	不以戶數 區劃。
福建	十八歲以上四 十歲以下男 子，大鄉三十 戶，小鄉 二十或十戶 出丁。	無次丁者 免徵。	一鄉為一牌，三 牌為一甲，三 甲為一團。	夏曆歲暮分 立冬後徵三 分之二，立 春後徵三分 之一。	同上	小鄉 三戶 大鄉 五戶 連保	地方 自籌	無	同上	同上	不以戶數 區劃。
閩南	十七歲至四十 五歲男子皆 為團丁。	無	十二人為一班， 三班為一排， 八排為一中 隊，三中队 為一大隊，三 大隊為一總 隊。	由區自治委 員會組織 委員會訓練	同上	五家 連保	由各區自 治委員會 管理	地方 自籌	無	同上	同上
四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河	每鄉抽團丁一 名。	無	照中央保衛團法 組織。	二月為一期 ，每日訓練 兩小時。	軍事 政治	另辦 連保	由省府管 理	地方 自籌	在鄉集合 各區全區 商民負責 火食。	就原有 武器 買加以 購	訓練各員 分

國防陸軍

西 山	南 湖	康 川	東 廣	東 山	會 檢 紅	
團衛保	團戶換	務團	隊衛警	甲保	會莊連	
團五十八歲男子均為	備壯由為五正 隊丁守守丁戶 。隊望望拍三 。隊隊隊二丁 。選選。插一 常送再。插一	精十百按戶十 選至戶戶抽五 壯中壯出六 丁二再丁一歲 。十名選由。按 為選由。按	未定	未定	均十二十 為為歲歲 會會下以上 員員的的 。員。男子 。四	未詳
未詳	代貧。服因 理應如役故 。僱非者不 人赤免能	廢單 免丁 徵或 。殘	未定	未定	業與外衰殘 者有失廢 免在職及 徵肄業在 心 神	無
團團一以 。以行村為一 一縣區為一團 。一縣區為一團	排一隊及守 十隊則保望 名三以董隊 為十名統由 。一。名十 。一。名十 。一。名十	隊中隊。至為二 。隊為二小 。隊中隊。至 。隊大隊。再 。隊大隊。再	。百，全 後為常 備隊五百 。三	。百，全 後為常 備隊五百 。三	立村無 一騎莊 會。均 。成	一有村 。下排， 會以 。十
操與會操。	操練。每 。每月會 。操	頭訓外訓團設 。更練丁團 。員派之夜 。以政。校 。分治。此	。成所 部以 人訓 材練	。不 訓 練	。不 訓 練	
訓練精練	政軍 。治事	政軍 。治事	未定	未定	未定	
連保	連另 。保	連另 。保	未定	連各 。同 。坐家	連三 。甲 。保	
等縣長及村長	之主任 。以 。管	用縣區 。務局 。正	。聯又 防三 指縣 揮設 部一	。管署 理由在 地方官 。管	。會由 。長縣 。長	
各地自	稅產原 。附及 。加	附者石有 。始以二 。可上十	。十七 。萬 。七	。同 。上	。同 。上	
無	均食時會 。無貧酌操 。給金餘火匪	無	。萬訓百後 。處萬備年 。七十隊六 。一。萬	。無	。均均 。二十每每 。元月莊莊 。不不 。過過 。費	
使敗治村 。人損損 。向積積 。善極極 。上能能 。能餘	等標隊買由體人 。使與則守團之民 。用為設守局之槍或 。槍檢密收枝團團	籌款購買	。兵一 。律改 。向奉 。人募 。民兵 。制 。徵	。團對及辦 。宜於人理 。則地口口 。由保保保 。保衛衛衛 。查	。理除 。之自 。事。衛 。非外 。常並 。事。辦	。自備 。槍牙
	放能所 。功切 。效實 。乃做 。著到 。均	特別。 收對。更 。象。為 。更。為	。丁長為十 。對久原牌 。象其能此 。更經指國 。為徵揮甲 。為徵壯牌 。為徵壯牌		。變理除 。之自 。事。衛 。非外 。常並 。事。辦	。結迷 。亦信 。最深 。固。匪

赤	北河	北湖
少年先鋒隊 七歲至十五歲 者為兒童團 十五歲至二十 三歲者為少年 先鋒隊，二十 三歲至四十五 歲者為赤衛隊 ，四十六歲至 七十歲者為 農團，此外 有婦女之組織	地方保衛團 由十八歲以上 四十五歲以下 之村民抽調。 在殘廢及 有職業者 與學校 業與學校 者免 。教學者 。教業與 。教業與 。教業與	共義隊 十八歲以上 十五歲以下 之壯丁悉為 隊丁 未詳
富農及A B團不准 加入。	有殘廢及 有職業者 與學校 業與學校 者免 。教學者 。教業與 。教業與	十人一班，三 班為一小隊， 三小隊為一 區隊，三聯 隊為一區隊。
五人至十五人 為一分隊，三 分隊為一中 隊，五分隊 為一大隊。 經常訓練	每團為牌，數 牌為一團，一 警區為一分 團。 分常操與會 操兩種訓練	由縣長派員 訓練。
軍事政治保 區隊部管理 最高機關為 區代表大會	武術 未詳 縣政府管理	訓練以 另辦 連保 縣長或趙清 鄉委員會。
隊員自 津貼 不支薪	村支團 經費由 村民會 議定之 津貼。 練時的 予	由府統 無
自備戈矛 無一人不軍 化。	未詳 團總以下設 祭一人，由 安局長兼任。	各備刀矛 梭標土槍 土砲等。 一、以保甲 長為隊長。 二、由近及 遠。 三、逐步推 行。 三、交界處 准有空隙。

〔備考〕一、廣西民團，十年中可練成精兵三百萬人。二、河南保衛團，十年以後可練成壯丁七百萬，可練成精兵二十八萬，豫南特區與此大同小異；紅槍會為純粹之民間軍事組織，又稱為黃、白、黑、藍槍會者。三、山東連莊會，以不出境勸匪為原則，僅於鄰縣之聯莊互助。四、湖南挨戶團之常備隊，多由原保衛團改編。現又改為保安隊。其一切皆如陸軍，不分地域勸匪，且作戰力甚強。挨戶團之守望隊，後多改為共義隊，搜索匪窩，協助防勸收效甚宏。五、山西保衛團與湖北共義隊，成績頗好，收效亦宏。六、河北地方保衛團，未曾嚴厲實行。

海軍

海軍各艦艇船身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末海軍統計

巡艇	第一艦隊											練習艦隊			別種		
	砲艇				運輸艦		砲艦			巡洋艦		練習艦		別種			
	海鷗	海鴻	海鳧	海鷗	定安	中山	永績	永健	逸仙	寧海	海籌	海容	靖安	通濟	應瑞	名	船
大同	所屬馬尾造船	所屬福州造船	所屬福州造船	所屬海軍江南造船所	所屬海軍江南造船所	所屬海軍江南造船所	所屬海軍江南造船所	所屬海軍江南造船所	所屬海軍江南造船所	所屬海軍江南造船所	所屬海軍江南造船所	所屬海軍江南造船所	所屬海軍江南造船所	所屬海軍江南造船所	所屬海軍江南造船所	所屬海軍江南造船所	所屬海軍江南造船所
未詳	國幣兩萬八千五百	未詳	國幣兩萬零六百	國幣兩萬零六百	未詳	未詳	國幣一萬三千		日金四百萬	未詳	未詳	未詳	國幣一萬	英金一萬			
鋼	鐵	鐵	鐵	鋼	鋼	鐵	鋼	軟鋼	鋼	鋼	鋼	鐵	鋼	鋼			
三〇〇	一〇八	一一三	一〇五	一〇五	二二八	二二四	二〇五	二七〇	三〇〇	三三六	三三八	二七三	二五七	三〇〇			
三	六	六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七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六	七	七	七	九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八	八	八	九	一〇	三	三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〇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四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五	一九〇	二四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	二七〇	二七〇	一〇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八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七	九	九	七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三	三	三	三	九	八	三			
三	七	七	六	七	八	一〇	一〇	三	三	三	三	九	八	三			

魚	第二隊 燈 母 艇															洋	
	燈		水			艇		砲									自強
	艇	燈	江	江	威	德	民	民	威	永	江	江	楚	楚	楚		楚
湖	建	江	江	威	德	民	民	威	永	江	江	楚	楚	楚	楚	楚	自強
日本川崎	德國碩效	德國碩效	德國碩效	德國碩效	海軍江南	海軍江南	海軍江南	海軍江南	海軍江南	海軍江南	海軍江南	海軍江南	日本川崎	日本川崎	日本川崎	日本川崎	馬尾造船所
日金 三〇〇	日金 三〇〇	日金 三〇〇	日金 三〇〇	日金 三〇〇	日金 三〇〇	日金 三〇〇	日金 三〇〇	日金 三〇〇	日金 三〇〇	日金 三〇〇	日金 三〇〇	日金 三〇〇	日金 三〇〇	日金 三〇〇	日金 三〇〇	日金 三〇〇	未詳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巡防隊							測量隊					雷游擊隊					
巡防艇						巡防艇	測量艇		測量艦			魚雷艇					
長風	仁壽	公壽	義壽	誠壽	勇勝	順勝	慶雲	景星	青天	武勝	曠日	甘露	宿宇	辰宇	湖準	湖鷗	湖鷹
納洋	湖北揚子	湖北揚子	湖北揚子	湖北揚子	上海耶松	海軍江南造船所	上海瑞銘	海軍江南造船所	漢口合泰	英國德程	海軍江南造船所	英國柏密	德國伏爾	德國伏爾	日本川崎	日本川崎造船所	日本川崎
國幣兩六・三	未詳	未詳	未詳	國幣兩二〇〇	未詳	國幣兩五〇	國幣兩五〇	國幣兩六〇	未詳	未詳	國幣元三五〇	國幣元三〇〇	德金三元・五	德金三元・五	未詳	日金三元〇	日金三元〇
油木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鋼	木	鐵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四百	二五	二〇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〇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三	一三
七・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三	三七	三五	三・四	二七	二七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九・五	七三	一〇三	一〇三	八・三	七・四	六・五	九・五	九・五	三九	一七	二六	元二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六	七・九	七・六	八	六・五	七	六	六	六	二	二	九	一六・九	七	七	七・六	四・七	四
八	七・四	八	二	七	八	六	八	七	七	二	一〇	一八	八	八	七・六	七・六	七・六
四〇	二二〇	二八〇	三三〇	二七六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九	七〇	五〇	三三	六〇	九〇	六六	六六	六六
	八〇	八〇	五〇	八〇	八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六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八	八	八	二	二	一五	三	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五	八	八	八	一〇	八	八	七	七	六	九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	二	二

粵海艦隊

駐粵各艦原稱第四艦隊，二十一年夏陳濟棠撤銷第四艦隊名義，將各艦收歸第一集團軍統轄，第四艦隊司令陳策率一部軍艦開赴瓊崖，反對改制，兩方卒致開戰。結果，除小艦三十二艘外，出海大艦中山、飛鷹、福安、海瑞、海強、江榮、江固、舞鳳等八艘失去其二；中山艦北開，由海軍部編入第一艦隊；飛鷹艦則為陳濟棠所派空軍炸毀。及二十二年夏渤海東北艦隊發生風潮，海圻海琛肇和等三艦投粵，陳濟棠任姜西園為司令，編成粵海艦隊，計有大艦九艘。茲將可以查知之各艦概況列下：

東北江防艦隊（九一八事變後未脫出）

艦名	艦型	長	度	排水量	入水深度	進水年月	速率	主	副	砲
江亨	砲艦	一八〇	五五〇	七	一九〇七	一三	阿式十二生砲一門七生半砲一門	四十七密里砲四門	機關砲三門	
利捷	砲艦	一七七六	二六六	二·七	一九一七	一四	六磅快砲二門	機關砲三門		
利綏	一等砲艦	一五八	一七〇	二	一九一七	一三	三吋四口徑砲一門四磅砲二門	機關砲二門		
飛鷹	滑艇		二〇			三五	機關砲一門			
江平	淺水砲艦		二五〇			一四	維克斯四生七砲二門	機關砲四門		
江安	淺水砲艦		二五〇			一四	維克斯四生七砲二門	機關砲四門		
江清	淺水砲艦		二五五			一四	維克斯四生七砲二門	機關砲四門		
江泰	淺水砲艦		二五五			一四	維克斯四生七砲二門	機關砲四門		
江通	淺水砲艦		一二〇			一四	維克斯四生七砲二門	機關砲四門		
利濟	淺水砲艦		二五〇			一五	哈乞開斯五管機關砲一門	機關砲二門		

外砲艇四艘。又舊尚有海毅一艘，在中俄戰時為俄所擄去，改名Polina。江安江平江清及利濟曾被俄軍擊沈，後撈起。

運燈	砲			巡洋艦			水	量	速	率	馬	力	匹	數	
	和	江	舞	肇	海	海									
福安	和	江	舞	肇	海	海	七〇〇噸	二八〇噸	二八〇噸	二〇〇噸	二八〇噸	二八〇噸	二〇〇噸	二四海里	一七、〇〇匹
	和	江	舞	肇	海	海	二八〇噸	二八〇噸	二〇〇噸	二八〇噸	二八〇噸	二〇〇噸	二四海里	七、五〇〇匹	
	和	江	舞	肇	海	海	二八〇噸	二八〇噸	二〇〇噸	二八〇噸	二八〇噸	二〇〇噸	二四海里	六、五〇〇匹	
	和	江	舞	肇	海	海	二八〇噸	二八〇噸	二〇〇噸	二八〇噸	二八〇噸	二〇〇噸	二四海里	三〇〇匹	
	和	江	舞	肇	海	海	二八〇噸	二八〇噸	二〇〇噸	二八〇噸	二八〇噸	二〇〇噸	二四海里	八〇〇匹	

最近三年海軍部所屬各艦隊噸數比較表

二十一年末海軍統計

練習艦隊	五、三三三	五、三三三	五、三三三
第一艦隊	一四、六〇〇	三、九六六	四、四三三
第二艦隊	八、七二六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魚雷游擊隊	一、七三三	一、〇六六	九、九三三
測景艦隊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巡防艦隊	一、八六六	一、二〇〇	一、八六六
合計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中國自製艦艇噸數表

二十一年末海軍統計

製造廠名	噸數	百分比
江南造船所	八、六五一	五九・〇七
馬尾造船所	四、〇〇〇	二七・三一
其他	一、九九五	一三・六二
總計	一四、六四六	一〇〇・〇〇

中國自製艦艇與製自各國之艦艇比較表

製造國名	噸數	百分比
中國自製	一四、六四六	三八・九九
德國	九、〇〇七	二二・八九
日本	八、五七四	二二・八二
英國	五、三三三	一四・三〇
總計	三七、五六〇	一〇〇・〇〇

海軍暨所屬機關艦艇各級官兵人數表

二十一年末海軍統計

上將	一
中將	一
少將及同等	二一
上校及同等	三七
中校及同等	八九
少校及同等	一四六
各級尉官	一、四二九
兵士	一、四五四
兵役	四、四四一
合計	一、五一五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艇官兵籍貫表

二十一年末海軍統計

省區	軍官	軍佐	文官	士兵	匠役	總計
江蘇	一	三	三	三	三	一三
安徽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浙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福建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廣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廣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雲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海軍陸戰隊官兵統計

二十一年末海軍統計

少將	二
中校及同等	一〇
少校及同等	三四
各級尉官	五二四
兵士	七九三
工匠夫役	六、八〇六
合計	六、〇〇〇

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部暨所屬各艦艇機關官兵人數表

二十一年末海軍統計

少將	一
中校及同等	一〇
少校及同等	三四
各級尉官	五二四
兵士	七九三
工匠夫役	六、八〇六
合計	六、〇〇〇

機關名稱	官兵人數
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部及各艦艇	一、四〇四
海軍教導隊總隊部	一八八
海軍教導隊補充第一大隊	六三〇
海軍教導隊補充第二大隊	六三〇
海軍教導隊陸戰第一大隊	八三五
海軍教導隊陸戰第二大隊	八三五
海軍航空隊	二二五
海軍測量隊	三三五
海軍工廠	一一五
海軍養病所	二二五
海軍無線電台	七五
總計	四、九九七

一年來之海軍大事

(一) 艦艇之增造 海軍部所屬第一、第二、練習、魚雷、測景、巡防六艦隊之總噸數，二十年末為三萬六千五百八十九噸，至二十一年末為三萬七千五百六十噸，增加九百七十一噸。查是年新增噸數，僅新造之寧海艦二千五百二十六，由粵北歸之中山艦八百四十四，已共達三千三百七十噸；惟廢去舊艦普安華安豫章列字張字等艦，所減噸數亦不在少，兩相抵銷，故所增僅此數耳。二十二年海軍部新造江寧海寧撫寧綏寧四砲艇，均已升旗編隊，所增噸數常在八百以上。平海巡洋艦尚在積極建造中，其噸數為二千三百八十三噸。此外在建造中者，尚有威寧肅寧二砲艇。海軍部

近年積極利用舊艦（如撥海鴻海鶴二砲艇與漁業局每月得二萬五千元以為造新艦之費）換置新艦，努力情形，於茲可見。
 (二) 渤海三艦遊粵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渤海艦隊所屬海龍海龍手馮志冲，槍擊司令兼青島市長沈鴻烈，事敗，馮被槍決，終未歸隊。
 各艦即自由行動。海圻海琛和肇三艦開往粵海，由陳濟棠收容編入粵海艦隊，楚豫永翔海鶴三艦亦不穩。後經國民政府任謝剛哲（原任渤海艦隊參謀長）為第三艦隊司令，從事撫綏，風潮雖平，惟海圻等三艦

空軍

中國軍事航空，自清末以來，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詳見去年本年誌）。二十一年淞滬抗日戰爭，以事實之教訓，使我當局及國人集中注意力於此，引起年餘以來之航空救國運動；其實現本年鑑於國內大事概述已有專篇記述之，可以參閱。本篇所載，為中國空軍整個現象之資料，中有若干部份未詳備，則保守一國國防上應有之秘密也。
全國現有陸軍軍用飛機概數

部別	舊機數	新式	有	飛機	大	飛機	新增機數
軍政部航空署	共約百架	寇克、摩斯、多格立斯、可塞、福克華夫、伯利根、萊因、高特隆					共八十餘架
廣東航空處	四〇	亞門斯蓋耶九架、俄國機九架、亞維安十二架、愛佛羅十架、萊因二架、威古一架、羊城號八架					約一百架
廣西航空處	三〇	俄國機四架、亞門斯蓋耶六架、亞維安十架、娃皮地四架、亞維三架					二十餘架
湖南航空處	一〇						六架
山西航空處	一五						未詳
四川航空處	一〇	法國波特新普利蓋摩斯各三架					未詳
雲南航空處	一〇						未詳

(註) 魯十九路軍由華僑捐助之軍用機約三十架不列入。軍事長官如蔣軍委長，張學良副司令，山東韓主席之私人飛機亦在外。

海軍軍用飛機一覽 據二十一年海軍統計

海軍航空處九架

機名	製造所	型式	翼式	重		載	速		航	機	砲	魚	炸	其	裝	乘	用	途
				空	地		最大	巡										
江鷗	英國亨可廠	拖式雙浮水上飛機	雙翼	一二〇〇		一七〇〇	二〇四	一四六							二	偵	察	
江鴻	海軍製造飛機處	同	同	七三〇		一一六八	一七七	八五							二	偵	察	
江鷹	海軍製造飛機處	同	同	七三〇		一一六八	一七七	八五							二	偵	察	
江鷲	英國特海佛倫廠	拖式水陸兩便式	雙翼可折合式	四〇九		七六五·八	一四四	一二八							二	教	練	
江鷲	英國特海佛倫廠	同	同	四五八		七九五	一四四	一二八							二	教	練	
江鷲	海軍製造飛機處仿製	同	同	四〇九		七六五·八	一四四	一二八							二	教	練	
江鷲	海軍製造飛機處	同	同	四〇九		七六五·八	一四四	一二八							二	偵	察	
江鷲	海軍製造飛機處	同	同	六七五		一、〇四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二	偵	察	
廈門	拖式陸上飛機	雙翼		四二四		七二六	一一三	九七							二	教	練	
江鷲	同	同	同	四二四		七二六	一一三	九七							二	教	練	
江鷲	同	同	同	四二四		七二六	一一三	九七							二	教	練	

考 備	寧海號	日本吉屋市愛知時計電機株式會社	雙浮舟式	雙翼	二二五	五七五	一〇五	七四				一	位	察
		(一)廈門航空處教練機江鷗江鷓二架損壞不堪修 (二)江南造船所製造飛機處江鷗等四架均拆散存馬尾飛機處。												
江鷗	海軍製造飛機處		同	右同	右	一五六五	二四三〇	一七七	一五〇	一一		八	二	偵察並施放魚雷
海鷗	海軍製造飛機處		同	右同	右	一五六五	二四三〇	一七七	一五〇	一一		八	二	偵察並施放魚雷
江鷗	海軍製造飛機處		同	右同	右	六二〇	九二〇	一六五	一四〇			四	三	偵察並教練
江鷗	海軍製造飛機處	拖式雙浮水上飛機	雙翼		七〇〇	九三五	一四五	一二七				四	二	偵察並教練
海軍製造飛機處四架														
海鷗			同	右同	右	八七〇	一七〇四	一六〇	一三〇				二	炸擊
海鷗			同	右同	右	八七〇	一七〇四	一六〇	一三〇				二	炸擊
海鷗			同	右同	右	八七〇	一七〇四	一六〇	一三〇				二	炸擊
海鷗			同	右同	右	八七〇	一七〇四	一六〇	一三〇			八	二	炸擊
海鷗			同	右同	右	八七〇	一七〇四	一六〇	一三〇			八	二	炸擊
海鷗			同	右同	右	八七〇	一七〇四	一六〇	一三〇			八	二	炸擊
江鷗			同	右同	右	四二四	七二六	一一三	九七				二	教練

全國航空工廠概況

航空工廠	經過及現在情形
馬江海軍飛機製造廠	曾製造飛機十四架，但不製造發動機。
廣東大沙頭航空工廠	曾製造羊城號飛機八架，不製造發動機。
上海虹橋航空工廠	曾製造成功第一號飛機一架，但發動機係外國現成品。此廠曾被日軍轟毀。
中央航空學校航空工廠	曾配齊摩斯飛機一架，現正計劃製造飛機。
首都航空工廠	以前只能修理飛機與發動機，現正添蓋房屋計劃擴充中。
武昌南湖修理工廠	原在南湖，因去年大水房屋盡倒，現暫在武昌城中工作。
雲南航空工廠	修理裝配。
南苑工廠	民國初年曾仿造發動機，但不能耐久，現在毫無所餘。
清河航空工廠	民國十年至十五年間頗有可觀，於十六年所有機器零件全被奉軍搬去。
奉天航空工廠	修理裝配，廠中設備盡被日軍奪去。
山東工廠	修理裝配，現已不存。
山西太原工廠	修理裝配。
保定工廠	修理，現無所餘。

各省飛行場

省別	現有飛機場	新增飛機場
江蘇	首都明故宮、大校場、三叉河、橋、龍華	上海華開水陸飛行港
浙江	杭州笕橋、長興、剛谿、寧波	溫州、浦城、衢州
安徽	蚌埠、壽縣、宿縣、蕪湖、安慶	
河南	開封、鄭州、洛陽、信陽、確山、歸德、鄆城、駐馬店、潢川、沈邱	
山東	濟南、辛莊、濟寧、青島	
江西	南昌、樟樹、九江、吉安	玉山、南豐、樂安
湖北	漢口、襄陽、武昌、宜昌、沙市	
湖南	長沙、新河、常德、衡陽、醴陵、芷江	
四川	重慶、成都、萬縣	
福建	馬江、廈門、漳州	延平、福州、龍巖、泉州
廣東	大沙頭、復狗嶺、惠州、韶關、汕頭、北海	虎門、梅縣、瓊崖、高雷、大鵬
廣西	南寧、梧州、桂林	柳州、全縣、貴縣、玉林、南丹、龍州
河北	南苑、清河、保定、天津、灤州、熱河	
雲南	昆明、昭通、百色	
山西	太原、大同、五原	
陝西	西安	

國防空軍

遼寧	奉天、錦州、綏中、瀋陽子、安東
吉林	長春、臨江、延邊、東寧、同江
黑龍江	哈爾濱、滿洲里、黑河、呼倫、齊齊哈爾
甘肅	蘭州、寧夏、肅州、哈密 涼州、天水、平涼、成縣
貴州	貴陽
蒙古	庫倫、多倫
新疆	迪化、伊寧、塔城
察哈爾	張家口
綏遠	包頭
二十二年各航空學校學生概況	
校別	業生
中央航空學校	飛行生四十八人 機械生三十七人 (廿二年十二月畢業) 第三期飛行生八十人 第四期入伍生約二百人
廣東航空學校	五六兩期飛行生一百零三人 (廿二年六月畢業) 第七期飛行生五十名
廣西航空學校	畢業生無 肄業生不詳
雲南航空學校	畢業生三十人 肄業生不詳

全國航空學校學生調查表 二十一年底			
學校	各校畢業學員情形之大概		現在人數
	畢業人數	死亡人數	
南苑航空學校	三年十二月第一期四十名， 六年十二月第二期四十二名， 十二年四月第三期四十名， 十四年十一月第四期三十名， 五名。	三	
保定航空學校	十四年六月二十七名	二	
奉天航空學校	十五年八月第一期四十一名， 十五年八月第二期十五名	六	
山東航空教練所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名	三	
洛陽航空學校			
山西航空學校	十八年十二月第一期三十四名		
中央軍校航空班	二十一年四月第一期九十名	約一百	
中央航空學校		約一百名	
廣東航空學校	約一百，十八年四月第三期三十八名， 第四期一百名	第六期六十名	
雲南航空學校	卅	五約三十名	
海軍航空教練所	第一期四名，死一人，第二期十四名，死八人。	九	
廣西航空學校			

永久航空禁航區域一覽表

港		軍 塞 要										總 署	區 別					
湖 口	東 西 梁 山	江 寧	鎮 江	吳 淞	江 陰	長 州	虎 門	廈 門	閩 口	鎮 海	煙 台	青 島	葫 蘆 島	總 署	名 稱	省 屬	禁 航 帶	備 考
江西	安徽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廣東	廣東	福建	福建	浙江	山東	山東	遼寧	總署	首 都	一 公 里		
十公里	十公里	五公里	五公里	十公里	十公里	五公里	十公里	十公里	十公里	十公里	五公里	五公里	十公里	沿海地居險要，將來當劃為要塞				
極為險要砲多舊式	舊有要塞現砲具多已毀棄	派有司令駐防	沿海要塞派有司令駐防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派有司令駐防	派有司令官駐防	現派有司令官兼管	現派有司令官駐防	該處要塞現為海軍保管	該島本為要塞，因歐戰損毀，如加修葺，仍為完固要塞						

註 附	廠 造 製 器 兵																
	禁航地帶，係指實地沿邊線向外擴張之距離。	馬 當	金 雞 坡	田 家 鎮	龜 山 蛇 山	上 海 兵 工 廠	石 井 兵 工 廠	漢 陽 兵 工 廠	濟 南 兵 工 廠	榮 縣 兵 工 廠	太 原 兵 工 廠	金 陵 兵 工 廠	華 陰 兵 工 廠	瀋 陽 兵 工 廠	大 沽 造 船 廠	江 南 造 船 廠	馬 尾 造 船 廠
江西		江西	湖北	湖北	江蘇	廣東	湖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首 都	陝 西	遼 寧	河 北	上 海	福 建	
十公里		十公里	十公里	五公里	五公里	五公里	五公里	五公里	五公里	五公里	五公里	五公里	五公里	五公里	五公里	五公里	
極為險要砲多舊式		為長江門戶	地居險要														

中國軍事航空實力與各國之比較

一國軍事航空之實力，當以製造能力，飛行人材，與現有機數為標準，尤其飛機及空軍軍用品之製造，於一國空軍作戰之實力，所關甚鉅，現視各國在此第二次世界大戰積極準備之中，莫不努力於飛機之製造與改良，美國全國工廠如在總動員時，一月內可製造飛機一萬架，其他各國均以數千架計，即以科學比較落後之日本，現已每年自製飛機三百架，預定在明年可以製造一千架，返觀吾國，航空工廠雖有十餘所，但只能供修理裝配之用，故在製造

方面實不能與他國較短量長，茲將各國現有機數與飛航人員根據最近比較精確之調查，分別統計於後：

國別	軍用機數	民用機數	軍用正式飛航員	軍用預備飛航員	民用飛航員
法	四、七三四	一、一二二	三、五九一	四、三二八	一、一〇〇
英	二、三五一	九、八一八	三、〇三九	六七六	三五七
美	二、〇八一	八九九	二、八〇八	一、〇五〇	一、九九五
日	一、八三七	六四九	一、九四七	三五五	一、一〇六
意	一、六三九	四九〇	一、二一六	一三六	三二五
俄	一、五四二	三〇	七四六	無	不詳
中	三〇〇	三〇			

(二) 各國飛航人材比較表

在製造方面，我國空軍之力量，幾等於零，飛機與人材之比較又幾皆百與一之比，以此弱小之空軍，欲於世界第二次大戰中，盡其保衛領空，抵抗侵略之職責，實不能不令吾人慄慄危懼也。

申報叢書

目錄

蘇聯現狀論
蘇聯歷史大綱
蘇聯的教育
蘇聯農業五年計劃
蘇聯婦女生活
蘇聯第二五年計劃
日本現狀論
日本的海軍
日本的陸軍
日本的航空
日本現代人物論
計劃經濟學大綱
日本戰時經濟
美國戰時計劃經濟

陳彬編譯 實價四角
陳念慈譯 實價六角
張任遠著 實價三角
高志翔譯 實價五角
樊英著 實價二角
樊英著 實價二角
陳彬編譯 實價五角
孫仲漢編譯 實價五角
孫仲漢編譯 實價五角
徐澹著 實價四角
孫仲漢編譯 實價五角
沈志高著 實價三角
羅叔和編譯 實價五角
陳文釗編譯 實價八角

世界經濟會議
德國往那裏去
戰爭論
新兵器(上編)
美日蘇三國軍備
世界經濟恐慌之解剖
歐美的航空
國恥演講集
資本主義國際與中國
少年人
現代電影
無線電讀本
日蘇戰爭之預測
申報讀者顧問集(二)

劉之惠編 特價一元
沈茲九譯 實價八角
楊伯愷著 實價三角
陸桂祥譯 實價三角
徐淵著 實價五分
蔡元培等著 實價五分
章乃器編譯 實價四分
袁文彬譯 實價四分
楊麟譯 實價四分
苦鐵村著 實價五分
陳彬編譯 實價四分
王璽均編 特價六角

總發行
申報特種發行部
上海漢口路三〇九號

維 昌 洋 行

經 售

瑞 典 名 廠 出 品

紙 張, 紙 漿, 以 及 鋼 鐵 等 品

L. M. Ericsson	各種電話機 接線機 電線材料
Elektromekano	電氣馬達 發電機 方棚等件
Penta	各種煤油機器 軋士令引擎
API	大小各種抽水泵浦
POLAR	普勒 水陸大小柴油機器
NMA	造紙廠用各種毛氈
NMU	造紙廠用各種銅絲布
SKF	鋼珠軸領 羅勃軸領 以及傳動用品 鋼地軸 皮帶等等
再本行經理	瑞典東亞公司 由瑞典至遠東船隻

維 昌 洋 行

上海江西路一七〇號 電話一一三三〇

財政

中央財政概況

中央財政之最大困難，即為收支之未能適合。歷年來之財政報告，因表示此種情形之確實；而各年度之編制預算，亦以此一點為困難所在。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首以確定預算為整理財政之方針。但因軍事關係，編造稽期，致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祇有各別之分預算，而無總合之總概算。迨至二十年度，始由主計處編制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再由立法院通過公布，此為國民政府成立後第一次之正式預算。二十年度預算雖正式成立，其中收支仍不能相抵，故列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國家公債收入，以為彌補。

至於二十一年度，主計處雖編成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由國民政府送中央政治會議請核，但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之討論，以收支不敷與年度將終了為理由，而遭否決；同時決定二十一年度總概算，發還改編已無及，為懲前毖後計，另擬變更方式，促成二十二年預算之成立，故二十一年度國家之歲出入，在法律上無正式之預算（註一、參看一年來中央財政大事記欄二十二年國家預算核定一節）。二十二年由主計處所編送之總概算，內列歲入六八〇、四一九、五八九元；歲出八二八、九二一、九六四元，兩抵

不敷一四八、五〇六、三七五元，同時所列之軍務費合經常臨時非常三者而計，共為四一五、六〇〇、〇〇〇元，又債務費列為二四一、八四一、八〇四元，共計六五七、四四一、八〇四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八十。中央政治會議中以軍務費與債務費二者，占支出總數百分之八十，或非真象，尙有疑點，故不予核定。但二十二年度行將開始，新概算既不能核定，而仍照舊案執行，未免時間過長，稍覺過甚，因此乃有變通之辦法，先核定軍務、國務、內務、外交、財務、教育、司法、實業、交通、蒙藏、建設、補助、撫卹等十三類；其餘軍務、債務、第二預備費三項，未曾核定。經中央政治會議所核定之十三款，稱為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抽編假預算。至於歲入部份，原無問題，第因收支不敷，未能議決公布。中央政治會議所決定者，歲入部份應設法增列稅收，另闢財源。主計處已抄錄歲入總概算，錄送財政部照案核收矣。（同註一）

中央財政最近收支實況

（二十二年中央收支報告表）（單位為元）

一、收入之部

（一）稅項收入

1. 關稅

三六九、七四二、六三七、三〇〇

2. 鹽稅

甲、捲菸統稅

六二、〇七六、一五三、七六

乙、麥粉統稅

五、六〇六、一二二、四六

丙、棉紗統稅

一七、〇七二、七八六、三八

丁、火柴統稅

三、三四八、六五五、三四

財政 中央財政概況

G 二

戊、水泥統稅 五七八、〇八〇・四四 合計 八八、六八一、七九八・三八 4. 菸酒稅 七、六二五、七八五・五一 5. 印花稅 四、七九八、九五〇・八四 6. 特派員徵解稅款 一七四、五七一・〇〇 7. 銀行官股利息 一、六一〇、六〇〇・〇〇 8. 國有鐵路收入 五一六、九五三・四五 9. 其他 一五、二七〇、八九二・八四 稅項收入總計 六三二、六四四、九〇五・五六 減坐撥徵收費及退稅 甲、坐撥徵收費 六五、九八八、七七七・九七 乙、退稅 一三、六七九、七三三・一三 合計 七九、六六八、五一二・一〇 稅項收入淨計 五五二、九七六、三九四・四六 (二) 債券借款收入 一二五、四五五、六九一・三九 1. 公債及庫券 2. 借款 借入總額 一〇八、一一一、三二二・五二 減歸還額 一〇四、九八四、八八七・六六 未還額 三、一二六、四三四・八六 3. 銀行透支 本年度終結欠 一、三四一、六五二・〇四 加上年度終結存 九〇、六九一・四〇 透支總額 一、四三二、三四三・四四 債券借款收入總計 一三〇、〇一四、四六九・六九 收入總計 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一五 二、 支出之部 (一) 黨務費 三、九二二、八九四・七五 (二) 政務費 1. 國民政府 一、五七三、〇〇〇・〇〇 2. 行政院及所屬 二二、八七〇、九五〇・九七 3. 立法院及所屬 六一一、〇〇〇・〇〇 4. 司法院及所屬 一六、七六九・九九 5. 考試院及所屬 六〇五、四五〇・〇〇 6. 監察院及所屬 七七六、八〇〇・〇〇 7. 其他各機關 二、二五六、七〇三・一八 8. 賑災費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9. 補助費 甲、補助各省 二二、九八三、九七三・五一 乙、其他 三六九、七一五・三〇 合計 二二、三五三、六八八・八一 10. 其他各費 九八五、五七二・二八 總計 五六、四三九、九三五・二三 減撥回經費餘款 三三、五六四・八五 淨計 五六、四〇六、三七〇・三八 (三) 軍務費 三〇三、七七七、〇六二・七八 (四) 稽核所撥當地長官款 四七、七九四、六二六・一四 (五) 稽核所撥各項基金款 七八七、五一七・〇三 (六) 債務費淨額 二三八、七五四、一七一・七三 (七) 賠款淨額 三一、〇八九、七五〇・〇七 (八) 暫記各款淨額 四五八、四七一・二七 支出總計 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一五 附註：軍務費有四七、六〇四、〇七三・二六元，係補付以前各年度款。	
---	--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摘

要表

歲入門(單位元)	
鹽稅	一四一、五一五、二〇四
關稅	三二一、六六一、八八五
菸酒稅印花稅	四一、一六四、〇一五
統稅	八六、七一二、七七五
鈔稅	二、一四四、四六〇
交易所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
財產收入	五、九七二、八三一
事業收入	一、四七五、二〇六
行政收入	一、三二一、二九六
其他	九、六一九、六七八
合計	六二一、七〇七、三五〇
歲出門(單位元)	
債務費	六、二四〇、〇〇〇
國務費	一三、六四二、〇五一
軍務費	三三五、一一〇、一六一
內務費	六、二〇七、四二二
外交費	一一、〇六〇、一六六
財務費	七六、六八八、一八〇
教育費	一九、〇三六、四七〇
司法費	二、四九三、二二八
蒙藏費	一、八一五、六三九
實業費	六、一六七、三二三

建設費 七、〇八六、一九五
 交通費 五、八九五、五一四
 債務費 二二三、九六一、二四七
 補助費 七二、九四三、〇四一
 合計 七八八、三四六、六三七

附註 軍務費中尚有特別臨時費九〇、七〇九、八五〇元，擬列非常預算，故未列入。

(說明) 二十一年度總概算雖經主計處編制就緒，但未獲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因此無正式預算，足以採用，同時，二十一年度之財政報告書，迄今(完稿時止)亦未見公布，不克引用以為代替。上所列者，係由主計處簽擬，經中央政治會議發表者，姑列之，以資參考，至於詳細數字，則無法找得，因不成立正式之預算，主管機關不便發表也。

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概數

款目	概數(單位元)
鹽稅	一四六、七四八、一四八
關稅	三五四、六五六、八八〇
菸酒稅	二三、五四五、〇五五
印花稅	一一、九三九、八五三

統稅 九二、九七五、〇九一
 鈔稅 二、六八三、一六〇
 交易所稅 一四〇、〇六八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財產收入 三、六一七、一五八
 事業收入 一、六七四、二六二
 行政收入 一一、一五一、一六七
 營業純益 一、一三八、三三八
 其他 二四、七一〇、四〇九
 地方協款 一、八三六、〇〇〇
 合計 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

(附註) 本表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財政組審查報告中摘出，其所列之款目概數，本為主計處在二十二年度總概算中所擬列，此表雖未經中政會通過，但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先生在新中華雜誌第一卷十七期曾發表「中央財政制度與財政實況」一文，內有云：「二十二年度預算，其歲入本無問題，第因收支不符，未能議決公布，然已令主計處將歲入總預算，抄送財政部照案核收。」是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之徵收，以此為標準，但因未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正式通過，各款目下之詳細數字，主計處未便公布，故本書祇能採用此表，以示大概。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抽編假預算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六十二次會議通過

歲出經常門 (單位元)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四二九、一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政治會議	五、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二〇四、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六五、一〇〇
第一項	第一預備費	六五、一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九、五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三、一四四、〇〇〇
第二項	文官處	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參軍處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主計處	三、八二八、〇〇〇
第二項	五院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院	一、五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立法院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司法院	二六八、〇〇〇
第四項	考試院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監察院	二、三五八、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僑務委員會	二六、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項	最高法院	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銓敘部	三六、〇〇〇
第五項	考選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六項	審計部	六〇、〇〇〇
第七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八項	中央體育場	一八、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九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預備費	一九〇、〇〇〇
第三款 內務費		四、〇六九、〇四二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三、八一七、三八二
第一項	內政部	五二、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	一六、〇〇〇
第三項	首都警察廳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六、〇〇〇
第五項	北平壇廟管理處	一六、五三
第六項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四、二五〇
第七項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
第八項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
第九項	中央醫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中央防疫處	一三、八〇〇
第十一項	中央衛生試驗所	三九、九四〇
第十二項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海港檢疫處	三、〇〇〇
第十四項	永定河河務局暨公款保管委員會	五、〇〇〇
(註) 第一項土地法規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項中國藥物研究所經費在內
第二項	賑務委員會	七五、九六〇

<p>第一目 賑濟委員會 (註) 駐滬駐平兩辦事處經費在內 七五、九〇〇</p> <p>第三項 禁煙委員會 第一目 禁煙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p> <p>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九、七〇〇</p> <p>第四款 外交費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八、九一二、九八九 一、〇六八、〇〇〇</p> <p>第一目 外交部 六〇、〇〇〇</p> <p>第二目 宣傳費 三六、〇〇〇</p> <p>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p> <p>第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八、〇〇〇</p> <p>第五目 外交特派員辦事處 一四、〇〇〇</p> <p>第六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 三〇、〇〇〇</p> <p>(註) 第一目條約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五目雲南一單位 四、七六五、〇四四</p> <p>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經費 一三、八六六</p> <p>第二目 大使館 二五、六三三</p> <p>第三目 公使館 二〇、三三八</p> <p>第四目 總領事館 六六、二四四</p> <p>第五目 領事館 五八、九六〇</p> <p>第六目 副領事館 二二、三三三</p> <p>第七目 領事分館 一五、八四四</p> <p>第八目 商務隨員公署 三三、〇〇〇</p> <p>第九目 另款 三〇、〇〇〇</p> <p>(註) 第二目蘇聯一單位 第三目英美日等二十二單位 第四目奧太瓦新加坡等二十二單位 第五目清津</p>	<p>赤塔等三十單位 第六目元仙米加利等八單位 第七目曼折斯特博都等八單位 第八目海防曼谷 四頁等三單位</p> <p>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四六五、二四五</p> <p>第四項 國際會全權代表出席會議經費 第一目 國際會全權代表出席會議經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p> <p>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p> <p>第五款 財務費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六四、九六九、一七五 一、五五四、六三六</p> <p>第一目 財政部 一、三三〇、〇〇〇</p> <p>第二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九、七〇〇</p> <p>第三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三、四〇〇</p> <p>第四目 河北財政特派員署 二五、六六〇</p> <p>第五目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五〇、八二六</p> <p>(註) 第一目會計委員會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經費在內 三二、三八八、二九六</p> <p>第二項 關務費 第一目 關務署 三二、〇〇〇</p> <p>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四、〇〇〇</p> <p>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四、〇〇〇</p> <p>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四、〇〇〇</p> <p>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四、〇〇〇</p> <p>第六目 蕪湖關監督署 四、〇〇〇</p> <p>第七目 長岳關監督署 四、〇〇〇</p> <p>第八目 閩海關監督署 三、〇〇〇</p> <p>第九目 膠海關監督署 三、〇〇〇</p>
---	--

財政 中央財政概況

第十目	東海關監督署	三三,〇〇〇
第十一目	重慶關監督署	三三,〇〇〇
第十二目	廈門關監督署	三四,八〇〇
第十三目	瓊海關監督署	三三,〇〇〇
第十四目	鎮江關監督署	三三,〇〇〇
第十五目	九江關監督署	三三,〇〇〇
第十六目	蕪海關監督署	三三,〇〇〇
第十七目	宜昌關監督署	三三,〇〇〇
第十八目	浙海關監督署	三三,〇〇〇
第十九目	金陵關監督署	三三,〇〇〇
第二十目	臨海關監督署	三三,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杭州關監督署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蒙自關監督署	一九,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梧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南寧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蘇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荆沙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蘭州關監督署	八,七九六
第二十九目	騰越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三十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三三,三三三
第三十一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三三,〇〇〇
第三十二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三三,〇〇〇
(註) 第一目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三項	鹽務費	一八,三五九,〇二九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	山東運使署	一五,〇〇〇

第三目	兩淮運使署	一四〇,八〇〇
第四目	兩浙運使署	一四〇,二〇〇
第五目	福建運使署	八三,〇〇〇
第六目	淮南運使署	七六,〇〇〇
第七目	松江運使署	三三,〇〇〇
第八目	廈門運使署	三三,〇〇〇
第九目	皖岸權運局	三三,〇〇〇
第十目	西岸權運局	三三,〇〇〇
第十一目	鄂岸權運局	三三,〇〇〇
第十二目	湘岸權運局	三三,〇〇〇
第十三目	河南督銷局	三三,〇〇〇
第十四目	長蘆運使署	二七,〇〇〇
第十五目	河東運使署	二七,〇〇〇
第十六目	兩廣運使署	七五,〇〇〇
第十七目	四川運使署	七五,〇〇〇
第十八目	雲南運使署	三六,〇〇〇
第十九目	川北運使署	二六,〇〇〇
第二十目	晉北權運局	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廣西權運局	三三,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甘肅權運局	一七,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寧夏權運局	一七,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青海權運局	三三,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口北蒙鹽局	八二,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新疆運銷局	三三,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鹽務學校	三三,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長蘆全區緝務管理委員會	三三,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二,〇〇〇

第三十目	兩廣鹽務緝私隊	八七、四零
第三十一目	四川鹽務緝私局	二七、二六
第三十二目	川北緝私隊	七、三二
第三十三目	雲南緝私隊	八、六四
第三十四目	寧夏緝私巡隊	五、八八
第三十五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三、三六
第三十六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七、五〇
第三十七目	稽核總所及所屬稽核機關	七、三三、三〇
第三十八目	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四、八〇、〇〇
第三十九目	稅警特務部隊	五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稅事務費	六、九四〇、七一八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七三、五五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七九、三九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二五、八六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〇〇
第五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四〇、八三
第六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八〇
第七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四四、五七
第八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五五、九六
第九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一四〇
第十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四、五〇
第十一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四〇
第十二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四、七七
第十三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四、〇六
第十四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八〇、六〇
第十五目	廣西菸酒事務局	二六、二七
第十六目	四川菸酒事務局	一七、八〇
第十七目	山西菸酒事務局	一五、八六
第十八目	廣西印花稅局	四、三〇
第十九目	四川印花稅局	四、六六
第二十目	山西印花稅局	一九、六四
第二十一目	貴州印花稅局	八、六三
第二十二目	寧夏財政廳兼辦印花稅費	三、八六
第二十三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花稅費	四、八〇
第二十四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印花稅費	五、八〇
第二十五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印花稅費	五、三三
第二十六目	新經財政廳兼辦印花稅費	三、九六
第二十七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印花稅費	三、九七
第二十八目	稅務署兼辦啤酒稅費	五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印花菸酒票照印費	五〇、〇〇
第三十目	印花菸酒稅款匯解費	三、〇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一七、二四〇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〇六、三六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四〇、二八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五三、八六
第五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五七、六八
第六目	福州分區管理所	六、〇六
第七目	河北統稅處	三九、三六
第八目	晉察綏統稅機關	三〇、六〇
第九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七、〇〇
第十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五〇、〇〇
第六項	鑽稅事務費	二八四、一三二

財政 中央財政概況

八

第一目 山東中興鑛稅處	三五、八〇〇	第一目 教育部	五九、〇〇〇
第二目 山東魯大鑛稅處	一〇、一三三	第二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四、三〇〇
第三目 安徽大通鑛稅處	一五、三六六	第三目 南京古物保存所	三、六六〇
第四目 湖北省鑛稅處	四、七四〇	第四目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鑛稅處	一〇、八八〇	第五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三、〇〇〇
第六目 江西省鑛稅處	一六、一〇〇	第六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六、七四〇
第七目 浙江長興鑛稅處	一、二〇八	第七目 留學生監督處	三、六〇〇
第八目 河南福中鑛稅處	七、六六〇	第八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〇〇〇
第九目 河南六河溝鑛稅處	二、八二〇	第九目 電影檢查委員會	三、〇〇〇
第十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鑛務專員	三、五五六	第十目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
第十一目 河北各鑛產稅局	四、四四八	第十一目 國立編譯館	一四、〇〇〇
第十二目 察哈爾各鑛產稅局	三、五〇〇	第十二目 童子軍總會	八、〇〇〇
第七項 其他財務費	六八一、八二四	(註) 第一目專員經費在內	
第一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一、五二一、八一八
第二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三、七九三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〇、〇〇〇
第三目 平市官錢局保管處	三三三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一五、六五二
第四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	三、六〇〇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一七、八〇〇
第五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〇、三三〇	第四目 暨南大學	六〇、六〇〇
第六目 財政整理會	五、八〇〇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〇、八〇〇
第七目 勸募債券委員會	三、〇〇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五九、五七六
第八目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二〇〇	第七目 武漢大學	八、二〇〇
第九目 國庫特種事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五三、六三三
第十目 債券印刷及事務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七六六、〇〇〇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六四三、〇〇〇	第十目 中法國立工學院	八〇、五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三、〇〇〇	第十一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二六、〇〇〇
第六款 教育文化費	一六、五四九、四六四	第十二目 音樂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及各文化機關	一、〇六一、五〇四	第十三目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大學	一、五七、一〇八
第十五目	北京大學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師範大學	九七、七三
第十七目	北洋工學院	三六、〇〇〇
第十八目	北平蒙藏學校	四、〇〇〇
(註) 第十三目係照前勞動大學預算移充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退還庚款劃撥教育費	二、二三三、五二二
第一目	北平圖書館	三九、八三
第二目	清華大學	一、〇五、三九
第三目	清華大學留美監督處	七六、三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二、六二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七、二〇
第七款 司法費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各司法機關	一、九一九、六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一、八八二、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等八機關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法官訓練所暨獄務研究所	七三,〇〇〇
第五目	法醫研究所	五〇,〇〇〇
(註) 第三目包括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地方法院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及上海第一特區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之看守所與民事管收所等機關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三七、六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三、六〇〇
第八款 實業費		
第一項	實業部	四、〇三四、九二二
第一目	實業部	一、〇三二、〇〇〇
(註) 實業專門委員會勞工新村管理處勞動年鑑編輯委員會實業合理化研究工業標準委員會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〇四二、六〇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及附屬場廠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三、八〇〇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林業試驗場	一五,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林業試驗場	一五,〇〇〇
第七目	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一六,〇〇〇
第八目	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五六,〇〇〇
第九目	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五六,〇〇〇
第十目	中央種畜場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北平種畜場	一三,〇〇〇
第三項	鑛務機關	五八、二〇〇
第一目	裕繁鐵鑛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四、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一六七、六〇〇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七三,〇〇〇
第二目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	三、六〇〇
第三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度量衡製造所	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三三,〇〇〇

<p>第五項 商務機關</p> <p>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五五八、五三二</p> <p>第二目 商標局及專員辦公處 一四〇,〇〇〇</p> <p>第三目 各商品檢驗局 一、三六、三三一</p> <p>第四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三六,〇〇〇</p> <p>第五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六,〇〇〇</p> <p>第六項 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p> <p>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七六,〇〇〇</p>		<p>第九款 交通費</p> <p>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四、九六三、七三二</p> <p>第一目 交通部 一、八二二、八〇六</p> <p>第二目 交通部職工教育費 三三,〇〇〇</p> <p>第三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八、二〇六</p> <p>第四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五,〇〇〇</p> <p>第五目 北平保管處 一七,〇〇〇</p> <p>第六目 滬漢津三航政局及廈門辦事處 一〇,〇〇〇</p> <p>(註) 第一目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船員檢定委員會經費 四二,〇〇〇</p> <p>在內</p>			
<p>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〇一九、九三二</p> <p>第一目 鐵道部 一、〇七、三三一</p> <p>第二目 育才經費 一、五三、〇〇〇</p> <p>(註) 第一目年鑑編纂委員會職工教育委員會統一會計統計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包括交通大學滬平唐三校經費及滬杭研究實習費交大研究所經費留學經費補助嶺大及北平路大經費</p>		<p>第二項 北方大港籌備處 二、六〇〇</p> <p>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三,〇〇〇</p> <p>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三,〇〇〇</p>			
<p>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四八、〇〇〇</p> <p>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處 二六,〇〇〇</p>		<p>第十款 蒙藏費</p> <p>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各蒙藏機關 一、三四〇、一九二</p> <p>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一、三二四、一九二</p> <p>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五三,三三三</p> <p>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p> <p>第四目 卓嘉律師 一四,〇〇〇</p> <p>第五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一六,〇〇〇</p> <p>第六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一八,〇〇〇</p> <p>第七目 卓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三,〇〇〇</p> <p>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二,〇〇〇</p> <p>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p> <p>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p> <p>第十一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三,〇〇〇</p> <p>第十二目 班羅駐京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p> <p>第十三目 班羅駐平辦事處 三六,〇〇〇</p> <p>第十四目 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六,〇〇〇</p> <p>第十五目 護國宜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事費 四六,〇〇〇</p> <p>第十六目 蒙旗宣化使署 一六,〇〇〇</p> <p>(註) 第一目蒙藏旬報社經費在內</p>		<p>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六,〇〇〇</p> <p>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六,〇〇〇</p>	
<p>第十一款 建設費</p> <p>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七一五、〇〇〇</p> <p>第二項 導淮委員會 三八四、〇〇〇</p> <p>第一目 導淮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〇</p>					

第三項 模範運送管理局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第十二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地方部份

第一目 江蘇省

第二目 浙江省

第三目 安徽省

第四目 江西省

第五目 湖南省

第六目 湖北省

第七目 河南省

第八目 山西省

第九目 綏遠省

第十目 察哈爾

第十一目 福建省

第十二目 南京市

第十三目 青島市

第十四目 威海衛

(註) 第三目內鹽附稅照舊案列二、〇八二、〇〇〇元協

款照案列一個月數拾萬元釐稅照現撥數估列四千

元 第五目照鹽附稅舊案列但加餘餉稅及貼邊費

兩項儘收儘發撥當以實收數為準

第二項 教育部份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第四目 天津市教育費

八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八七八、四四九

一八、一〇五、三六八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三六六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六七六、三七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市教育費

第六目 南京市教育費

第七目 北平中法大學

第八目 北平中國大學

第九目 南開大學

第十目 北平藝文中學

第十一目 四川大學

第十二目 廈門集美兩校

第十三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第十四目 遺族學校

第十五目 遺族女子學校

第十六目 西北公學

第十七目 香山慈幼院

第十八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第十九目 中央國術館

第二十目 中央體育傳習所

第二十一目 浙西陸務小學

第二十二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第二十三目 湖南明德學校

第二十四目 北平大中學

第二十五目 德國中國學院

第二十六目 熱帶病研究所

第二十七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第二十八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第二十九目 學術文化機關

(註) 第六目係照前首都建設委員會領款撥充 第二十

三月至二十九日從前統稱學術文化機關一單位年

三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一三〇

七、八〇〇

一七、九〇八

一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列六萬元撥教育部另案單開作十款分配超過舊額
 係與部經費統籌其中如第二三、二四、二五、二六、
 二七、二八等六目款均係根據舊案依本會議第二
 七三次會議核定同類舊案不能由主管部率意變更
 之規定應各予提列作一單位其餘四款受補助者性
 質流動數額當時有出入故此處仍照舊案除額劃列
 作二十九日由教育部統籌支配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八〇、五六八

- 第一目 中國合衆絲業改良社 七五、四〇〇
 -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六、〇〇〇
 - 第三目 吳淞救生局 二一、〇〇〇
 - 第四目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
 - 第五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 第六目 湖南楚怡蠶業改進社 三三、〇〇〇
 - 第七目 中央國醫館 三〇、〇〇〇
 - 第八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 第九目 湘鄂湖江測景費 八、一〇〇
 - 第十目 三北鴻安兩公司 一八、六六六
 - 第十一目 建昌運商德儀詳 七〇、六〇〇
- 第四項 司法部份 三、三五五、七〇三
- 第一目 江蘇省 七〇、〇〇〇
 - 第二目 浙江省 三三、二四〇
 - 第三目 安徽省 三三、〇〇〇
 - 第四目 江西省 九〇、〇〇〇
 - 第五目 湖北省 一五七、〇〇〇
 - 第六目 湖南省 六五、〇〇〇
 - 第七目 四川省 三三、〇〇〇

- 第八目 福建省 一六、九一一
 - 第九目 雲南省 二六、三三〇
 - 第十目 河北省 一〇一、六三三
 - 第十一目 河南省 九一、四六六
 - 第十二目 山西省 一七、四四三
 - 第十三目 陝西省 三三、六一一
 - 第十四目 甘肅省 四一、〇六〇
 - 第十五目 山東省 一五三、三三六
 - 第十六目 寧夏省 一、五〇〇
 - 第十七目 察哈爾 三三、六三三
 - 第十八目 綏遠省 四一、三九九
 - 第十九目 青海省 二、九四三
- 第五項 其他部份 一、〇六〇、四三八
-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八五、三六六
 -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八、〇〇〇
 - 第三目 英美烟廠工會及子弟學校 三〇、七六八
 - 第四目 溫處各學校及善舉 三三、六八四
 -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三三、〇〇〇
 - 第七目 浙江大樹北渡海燈維持費 五五〇
 -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六六〇
 - 第九目 西康民衆駐京代表 一、六〇〇
 - 第十目 敏珠爾等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通飭處 六、〇〇〇
-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 第十三款 撫卹費 六、〇二九、八一〇
- 第一項 應付部份 一、八二〇、八〇四

<p>第一目 文職官吏 三〇、九〇〇</p> <p>第二目 武職官兵 一、六九、八〇〇</p> <p>第二項 備付部份 四、二〇九、〇〇六</p> <p>第一目 文職官吏 一〇五、七〇〇</p> <p>第二目 武職官兵 四、〇〇〇、〇〇〇</p> <p>經常門合計 一五八、三三一、四八一</p> <p>歲出臨時門</p> <p>第一款 義務稅 六〇、〇〇〇</p> <p>第一項 中華海員特別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p> <p>(註) 因係籌備期間故改列臨時</p> <p>第一目 中華海員特別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p> <p>第二款 國務稅 一九三、二〇〇</p> <p>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 一五七、二〇〇</p> <p>(註) 因係籌備期間故改列臨時</p> <p>第一目 木處經費 一九、七〇〇</p> <p>第二目 招待國聯專家費 四、〇〇〇</p> <p>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p> <p>(註) 因係籌備期間故改列臨時</p> <p>第一目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p> <p>第三款 外交費 一、七五〇、〇〇〇</p> <p>第一項 撥付蘇聯墊款 一、七五〇、〇〇〇</p> <p>(註) 計列七個月</p> <p>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六八、七二〇</p> <p>第一項 全國運動大會 五〇、〇〇〇</p> <p>第二項 勞動大學學生轉學費 六、七二〇</p> <p>第三項 暑期留官補習班 一、〇〇〇</p>	<p>(註) 本款第二項係由經常門移列第三項原擬未列茲據教育館請求補入第一項照原列核減四三、一二〇元除抵增列之第三項外尚餘三一、一二〇元悉數加入第一預備費</p> <p>第五款 司法費 七五六、七五九</p> <p>第一項 各省司法建設費 七五六、七五九</p> <p>第一目 江蘇省 八三、八〇〇</p> <p>第二目 浙江省 一〇七、三六〇</p> <p>第三目 安徽省 三三、〇〇〇</p> <p>第四目 江西省 五五、〇〇〇</p> <p>第五目 湖南省 五九、八六六</p> <p>第六目 雲南省 五五、〇〇〇</p> <p>第七目 河北省 三九、〇〇〇</p> <p>第八目 河南省 二六、〇〇〇</p> <p>第九目 山東省 一四〇、八五〇</p> <p>第十目 寧夏省 三、〇〇〇</p> <p>第十一目 綏遠省 二、〇〇〇</p> <p>第六款 實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p> <p>第七款 交通費 一二〇、〇〇〇</p> <p>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一二〇、〇〇〇</p> <p>第一目 交通大學及研究所 三〇、〇〇〇</p> <p>臨時門合計 三、一四八、六七九</p> <p>二十二年度歲出假預算經臨 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p> <p>二門總計 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p> <p>(附註) 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二次所通過之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抽編假預算，祇有上表所列之十三類，主計處原編之二十二年度總概算，歲出門中共列十六類，除所通過之十三類外</p>
--	--

尚有軍務債務第二預備費三類，此三類主計處所原列之詳細數字，亦無法找得，至所列之概數，則如下列：

(一) 軍務費分經常臨時非常三種，經常項下列二八三、六〇〇元，臨時項下列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非常項下列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共列四一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 債務費原列二四一、八四一、八〇四元。

(三) 第二預備費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十六類，共列八二八、九二二、九六四元。

民國二十二年中央財政收入分配表 (單位元)

款別	收入總數	百分比
鹽稅	一四六、七四八、一四八	二一·五七
關稅	三五四、六五六、八八〇	五二·一二
菸酒稅	二五、五四五、〇五五	三·四六
印花稅	一一、九三九、八五三	一·九〇
統稅	九二、九七五、〇九一	一三·六六
繳稅	二、六八三、一六〇	〇·三九
交易所稅	一四〇、〇六八	〇·二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二四
財產收入	三、六一七、一五八	〇·五三
事業收入	一、六七四、二六三	〇·二五
行政收入	一一、一五一、一六七	一·七九
營業純益	一、一三八、三三八	〇·一七
其他	二四、七一〇、四〇九	三·六三
地方協款	一、八三六、〇〇〇	〇·二七
合計	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	一〇〇·〇〇

〔附註〕本表係根據前所列之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收入概數表製成。

我國關稅歷年收入表 (單位海關兩)

年次	收入額	指數
民國元年	三九、九五〇、六一二	一〇〇
民國二年	四三、九六九、八五三	一一〇
民國三年	三八、九一七、五二五	九七
民國四年	三六、七四七、七〇六	九二
民國五年	三七、七六四、三一	九五
民國六年	三八、一八九、四二九	九六
民國七年	三六、三四五、〇四五	九一
民國八年	四六、〇〇九、一六〇	一一五
民國九年	四九、八一八、八八五	一二五
民國十年	五九、〇〇七、一二九	一四八
民國十一年	五九、三五九、一九四	一四九
民國十二年	六三、五〇四、二五一	一五九
民國十三年	六九、五九五、一三一	一七四
民國十四年	七〇、七二五、六六七	一七七
民國十五年	八〇、四三五、九六二	二〇一
民國十六年	六八、七八一、八七六	一七二
民國十七年	八二、三三二、五二六	二〇六
民國十八年	一五二、八三〇、〇九三	三八三
民國十九年	一八〇、六一九、七五八	四五二
民國二十年	二四七、一一三、三九七	六四三
民國二十一年	二〇〇、二四一、四七〇	五〇一

〔附註〕我國關稅之收入，在民初之時，常盤旋於四千萬海關兩左右，民八以降，始見上升，民十六以後，更形猛進，驟增之速，殊足驚人。細考增加之原因，可得而會者，約有三端：一

由於國際貿易之相當發達，二由於進出口稅則之屢加修訂，三由於關稅繳納改徵金單位。三者之中，尤以後二者為最要。民國二十年之最高紀錄，此二者實為造成之主要因素。民國二十一年關稅收入低減甚鉅，據當局之報告，其所以致此之原因有三：東北各關被「偽國」所劫奪，大連海關亦無法以執行職權，一也；一二八事變，商業停滯，影響稅收，為數不寡，二也；國外市面之銷沈，國內各業之不景氣，更因東北市場之喪失，致

稅收亦受其波累，三也。具此三因，宜乎關稅收入之頹瀉而下矣。而民國二十一年之關稅收入，尚能保持二萬萬海關兩以上之鉅數，幸當局手段高明，抵補多術，稅課損失，竟非過甚。抵補方法之主要者，如改訂進口糖品稅率，增加絲及絲製貨品、安尼林染料、人造靛、藥品、玩具及遊藝品、酒類、未列名貨品等項進口稅率；增徵進出口附加稅等事，皆彌補稅課之方策也。

我國歷年關稅稅別表（單位海關兩）

年次	進口稅	出口稅	復進口稅	轉口稅	內地子口稅	進口船鈔	進出口附加稅	附徵贖捐或救災附加稅	共計
二十一年	二,六八,五八〇	三〇,八七,八四三	二,三九,三七二	—	二,三九,八七九	二,三三,八六五	—	七四,九四四	五,〇五,五九四
二十二年	三,五〇,三三三	三三,六九,九七五	二,五二,八八六	—	二,五二,〇三九	二,四〇,一五五	—	—	五,〇五,〇三九
二十三年	六,一〇,四五五	三三,一七,四五五	二,五〇,八四四	—	二,〇七,二〇六	二,六七,五五五	—	—	六,〇五,一三二
二十四年	六,六六,九八一	三二,六八,七八八	二,六四,一〇〇	—	二,〇一,五三三	二,六四,〇〇〇	—	八五,六六四	七,〇七,五三七
二十五年	四,八五,〇〇七	三三,二三,六七七	二,七三,三七〇	—	二,六五,八二三	二,八六,二一〇	—	二,三三,六八五	八,〇四,五九二
二十六年	三,九〇,三三三	三三,〇一,六七七	二,四八,四〇一	—	二,四七,八三三	二,七六,七六六	—	四,七六	六,八,八六六
二十七年	四,〇九,三三四	三三,〇七,五五五	二,六九,一〇三	—	二,五九,〇一七	二,九三,九二六	—	—	六,二,三三,五六
二十八年	一,〇七,二五一,九七七	三三,二三,一五七	三,六三,六六六	—	一,八四,四三六	三,七七,二五五	—	—	一,五,八〇,〇三三
二十九年	一,五八,〇三三	三三,〇七,八九八	四,〇四,二〇五	—	一,四六,二六三	三,〇六,五九〇	—	—	一,八〇,六九,一八
三十年	二,〇一,九二,三七	三〇,七〇,〇三二	—	一〇,〇四,三七二	—	三,三三,六七〇	—	一,〇三,六六七	二,四七,一三,九七
二十一年	一,五,六三,四〇	二七,八六,七四七	—	三,一九,一八八	—	三,七九,三九三	三,五二,三三三	三,一〇,九,六一	二,〇〇,四一,四七〇

最近十年全國重要海關稅收數目表(單位海關兩)

地點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哈爾濱	一、九六、九六五	一、九六、九六二	一、五四、五七	二、三三、三〇八	三、四〇、〇〇九
安東	一、五八、〇三七	一、三六、三三三	一、九三、六〇〇	二、〇九、四、五五	三、一四、四三六
大連	五、六〇、〇三五	五、四二、三三三	六、七三、三三三	七、〇五、五七	七、二三、七三五
牛莊	一、九八、六六六	九〇、四三三	一、三〇、三三三	一、〇三、〇八一	九、九、四四
天津	六、七三、五三三	六、九三、五八六	八、五五、五五	八、六六、四四	八、六四、〇六
膠州	二、六六、九六三	四、二二、二五	三、七〇、〇九	三、四三、〇三一	三、三三、〇〇〇
重慶	五九、〇〇〇	七六、五三	六七〇、一三三	六、〇九四	六、五〇、四六
漢口	四、六五、四三三	五、五五、七三七	五、四一、五二	五、三〇、六五	三、九〇、四三五
上海	三、九〇、〇九五	二七、四七、四一九	三、二八、二五	三、六〇、八七七	二、六〇、七六
福州	六三、七五〇	六八、〇〇六	六三〇、六元	六、四、九七	六〇〇、八五
廈門	六九三、〇三三	六九、一四	九五〇、八四	一、三三、〇五	一、七三、九九
汕頭	一、四〇、一五	一、七四、八二	一、四六、四	一、四六、二四五	一、六三、九五
廣州	三八四三、八三	三、七四、〇七	三、〇〇、九六	四、六八、二八	二、九三、二〇
九龍	四五一、〇〇四	四九二、七六	四六、六六	三〇、六四	三、九、四五
其他	八、四九一、四六	九、二五、六五	九、〇三、六七	八、五九、七五	八、〇五、四
合計	三三、〇〇四、三二	三九、五五、三	七〇、七五、六七	八〇、四、九三	九、六一、八六
哈爾濱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安東	二、三三、七六〇	三、二〇、三五九	四、〇九、七五	五、八八、九九	△二、九七、八六
大連	二、三三〇、六六	三、七九、一六	四、一四、〇五	三、六七、四七	一、八二、四六
牛莊	八、一八七、六六〇	三、三三、七四	三、三三、三三	三、五五、九九	七、一七、四四
天津	一、一八三、八四四	二、〇八四、九三	三、四六、五九	三、七九、七六	一、二五、四四
膠州	八、九〇、三三六	一五、二八四、九六〇	三、三三、五六	三、四〇、三五	一、〇六、三九
重慶	三、三七、七五	六、六七一、四四	九、一八一、〇七	一、四三、二五	一、五、三三、〇五
漢口	七三、七九〇	一、一四八、〇三三	一、三三、九三	一、三三、九三	一、三三、九三

歷年我國關稅收入與中央總收入之對比 (單位元)

年 度	中 央 總 收 入	關 稅 收 入	關稅收入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民國二年	三二七、九〇〇、六四六	六六、九七〇、〇〇三	二一・〇七%
民國三年	三五一、〇六四、八一二	七八、七七三、三四一	二二・四四%
民國五年	四二六、三八三、〇八六	七一、四六六、九一一	一六・七六%
民國八年	四〇九、八三八、〇〇一	九三、二六八、九〇七	二二・七五%
民國十四年	四四三、二〇二、九二九	一一〇、三六五、七一	二七・一五%
民國十七年	四三四、四四〇、七一三	一七九、一四一、九一七	四一・二三%
民國十八年	五三九、〇〇五、九一九	二七五、五四五、二一六	五一・一二%
民國十九年	七一四、四六八、一四四	三一二、九八六、六五四	四三・八一%
民國二十年	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	三六九、七四二、六三七	五四・一一%
民國二十一年	六二一、七〇七、三五〇	三二一、六六一、八八五	五一・七五%
民國二十二年	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	三五四、六五六、八八〇	五二・一二%

(附註) 民國二年至民國十四年之材料，係採用各年度之預算，且僅限經常門，臨時門之數字，不計在內。民國十七年以後至民

地 區	稅 收 入	佔 總 收 入 之 百 分 比
漢口	八、三三三、七三六	八・二〇〇、八八一
上海	三、六五五、三三三	三三、一八〇、六三一
福州	一、三〇四、一七九	一、八九六、〇〇九
廈門	二、一七三、三三三	四、〇〇九、〇七三
汕頭	三、九三六、二九九	五、七五五、三三〇
廣州	六、二二二、四三七	九、一八一、三九九
九龍	八四、〇〇八	五、六六六、七三六
其他	一六、七五五、八七	一九、〇九、八六六
合計	二五三、八三〇、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一、〇〇〇

(附註) △東北各關稅有一月至六月之稅收收入數。
 * 往青海關貿易報告冊關於九龍稅收，分列二欄，一為九龍，一為廣九鐵路。民二十一之報告冊，即併為九龍一欄，故本表將往年二欄數目，代為加併，以便比較。

國二十年之材料，係採用財政部各年度之財政報告，所列中央總收入一項，包括有公債庫券透支各項收入，若將此種收入，別開另計，則關稅收入所佔之百分比，益見增高。民國二十一、二年度之材料，採用中央政治會議所發表之數字，即前函所引之概數表。

關稅近況

自「偽國」劫奪東北海關以後，關稅收入，頓受影響。依財政之公開報告，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以後至十二月，半年之間，被攔稅收，當達一千五百萬兩之譜。二十二年初，榆關戰事，又告發生，攔攻熱河，且迫平津，致山海秦皇兩海關，受日兵之壓迫，不得不撤退安全地帶，停戰協定簽字以後，戰區各地，逐見收復，兩海關雖復原狀，而稅收已受損不貲。該兩關雖非主要，但往時每月所入，亦在五十萬至百萬之間，自一月迄八月，前後計八閱月，損失總有六百萬之譜。同時，美國之放棄金本位，亦影響我國關稅之收入，因我國海關徵稅標準，向來依照美金價格而漲落，故近數月來之海關稅率，深受貼水之損失，據當局宣稱，五六兩月損失已達華幣三百餘萬元，依此而論，民二十二年之關稅收入，恐不能暢旺。但財政部為摺注軍政各費計，於五月間改訂進口稅則，各種稅率，酌予增加（註二、參看一年來中央稅制之變動欄），預計每月增收，可抵二百萬左右。但新稅則公布實行之時，適值淡月，故稅收增加，寥寥有限。九十兩月乃海關旺月之期，關稅收入，當見起色。又海關附加稅仍繼續帶徵，今年之關稅收入，或可仍達往年之常態，不致有多大之短少也。

我國鹽稅歷年收入表（單位元）

年次 收入額 指數
民國三年 五〇、九〇八、四〇二、七七 一〇〇

民國四年	五九、七二七、八七〇、一七	一一七
民國五年	六三、〇一六、四六七、三七	一二四
民國六年	六三、九八八、七八七、二〇	一二六
民國七年	六八、八九〇、五〇〇、九二	一三五
民國八年	七一、九八〇、二七七、二六	一四一
民國九年	七七、〇四六、〇三二、九六	一五一
民國十年	八二、三七〇、六九四、九〇	一六二
民國十一年	八七、七六二、八二八、五五	一七二
民國十二年	七九、八八三、一八〇、四四	一五七
民國十三年	七五、八八八、三二四、六九	一四九
民國十四年	七九、一四四、〇九三、〇六	一五五
民國十五年	七七、九二七、五二二、二九	一五三
民國十六年	五五、二六八、五〇八、四二	一〇九
民國十七年	五八、五一四、八五二、四四	一一五
民國十八年	六九、七二三、〇〇二、三九	一一七
民國十九年	一三九、三九一、四八七、一九	二七四
民國二十年	一七六、六五一、一五一、五二	三四七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五三、二二一、七一一、三六	三〇七

（說明）歷年來鹽稅之收入，向無精確之統計，二十一年十月間財政部長宋子文令飭稅務當局，將每年之鹽稅收入，作成詳細統計，本表即採用此材料，以其較為正確也。歷年稅收，尚見平均，自民十六以後，頓見減少，民十八之時，雖較增加，而其指數仍不過為一三七。此三年間稅收減少之原因，由於當時黨軍北伐，有取消鹽稅之議，各地之鹽務稽核所，甚有實行

廢止者，因此影響鹽稅收入，未可常例循之也。民十九以後，鹽稅收入頓形增加，指數達二七四，民二十竟達三四七，民二十一驟「偽國」裁留鹽稅，而稅收指數，尙停留於三〇七之間，增加之速，頗足驚人。考其增加之原因，據財政當局之一再報告，厥爲整理。整理鹽稅，改革舊制，實可使稅收有鉅額之增加；但考實際，稅制之改革，近年來誠不多觀，而於稅率方面，確多努力。去年財政部之整理鹽稅案，中有稱現行鹽稅稅率，係用等級法，各區輕重不等，易啓侵銷之弊，擬將鹽稅局部加以整理，重稅區域，並不議加；輕稅區域，酌量予以提高。所謂整理，恐指此耳。

最近三年各鹽產地稽核所稅收比較表（單位元）

省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遼寧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長蘆	一〇,三七〇,〇〇〇	一〇,三七〇,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〇
河東	一,九三三,〇〇〇	九,八八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口北	五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晉北	四,八七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山東	四,八七〇,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
淮北	三,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揚州	三,一四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松江	七,七三六,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〇
兩浙	七,三六〇,〇〇〇	九,九三〇,〇〇〇	九,一四〇,〇〇〇
鄂岸	三,三六一,〇〇〇	二,〇六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湘岸	四,九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〇
皖岸	三,三六〇,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
西岸	三,三六〇,〇〇〇	六,三九〇,〇〇〇	七,九七〇,〇〇〇

最近三年鹽稅逐月收入表（單位元）

省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宜昌	〇,三六五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河南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福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廣東	九,五二六,〇〇〇	九,五二六,〇〇〇	九,五二六,〇〇〇	九,五二六,〇〇〇	九,五二六,〇〇〇	九,五二六,〇〇〇	九,五二六,〇〇〇	九,五二六,〇〇〇	九,五二六,〇〇〇
雲南	七,三〇七,〇〇〇	七,三〇七,〇〇〇	七,三〇七,〇〇〇	七,三〇七,〇〇〇	七,三〇七,〇〇〇	七,三〇七,〇〇〇	七,三〇七,〇〇〇	七,三〇七,〇〇〇	七,三〇七,〇〇〇
川南	七,八三三,〇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〇
川北	一,七四四,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〇
合計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正月	九,九七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二月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〇
三月	九,九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註）△上二表在民國二十一年之數字中，遼寧一欄之稅收，祇有一月至四月之數字，五月以後，即無報告可稽，故五月以後遼寧產地之鹽稅收入，並未列在內。

歷年我國鹽稅收入與中央總收入之對比(單位元)

年 度	中央總收入	鹽稅收入	鹽稅收入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	四四、四〇、七三	三、四三、四二	六·二%
民國十八年	五九、〇五、九九	一三、〇一、七二	三·六%
民國十九年	七四、四六、二四	一五、〇四、〇七	三·〇%
民國二十年	六六、九六、八六	一四、三三、七六	三·三%
民國二十一年	六三、七三、三〇	一四、五五、二四	三·三%
民國二十二年	六〇、四五、五九	一四、七五、一四	三·三%

(附註) 本表所採用之材料，與歷年我國鹽稅收入與中央總收入之對比表同。

二十二年上半年鹽稅收入表(單位元)

月 份	收 入 額
一月份收入	一〇、四三三、一三四·八一
二月份收入	四、八八八、四六九·六五
三月份收入	一、九〇九、四二二·六四
四月份收入	三、八一三、七九九·二五
五月份收入	一、七六一、二二九·二二
六月份收入	三、三二七、九六七·一六
上半年	二二、四八二、五六五·二八
下半年	四、四〇〇、〇〇七·九三
全年	二六、八八二、五七三·二一

近二年統稅收入稅別表(單位元)

稅 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棉紗	一五、二四二、九九九	一八、六三六、二九九
麥粉	五、七六五、七二六	四、六八〇、〇五二
火柴	二、九四一、九一三	三、五四五、三五〇
水泥	七、七九、八三三	七、四〇、一九二

(附註) 本表依據鹽稅現金旬報表

稅目	二十二年上半年統稅收入概況(二十二年)(單位元)						統稅收入與中央總收入之對比(單位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合計	年	度	中央總收入	統稅收入	統稅收入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菸菸	一、二七九、三五二	一、二七九、三五二	一、二七九、三五二	一、二七九、三五二	一、二七九、三五二	一、二七九、三五二	六月	六、八一五、七九一	七、三四四、六九四	七、三四四、六九四	71.2%																													
啤酒	二八四、〇二九	二八四、〇二九	二八四、〇二九	二八四、〇二九	二八四、〇二九	二八四、〇二九	七月	七、〇〇一、一四七	六、五四七、〇三二	六、五四七、〇三二	70.8%																													
洋酒	一六、四五〇	一六、四五〇	一六、四五〇	一六、四五〇	一六、四五〇	一六、四五〇	八月	六、〇二五、四一九	六、六六五、五二六	六、六六五、五二六	70.5%																													
合計	七九、九五六、二三三	七九、九五六、二三三	七九、九五六、二三三	七九、九五六、二三三	七九、九五六、二三三	七九、九五六、二三三	九月	七、六六〇、〇八四	七、七八一、一二七	七、七八一、一二七	70.2%																													
〔說明〕	當國民政府成立之初，有煤油特稅，麥粉特稅及捲菸特稅等稅之舉辦，嗣將煤油特稅劃入海關徵收，而以棉紗麥粉火柴水泥捲菸五種，劃為統稅範圍，事在民國二十年二月也。至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月間，又將菸菸啤酒洋酒三項，先後加入，稅收方面，自見增加，而稅率之改訂，亦使稅收起色，如捲菸統稅之改為兩級稅制，裨益收入，誠非淺鮮。																																							
近二年統稅收入月別表(單位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th> <th>一月</th> <th>二月</th> <th>三月</th> <th>四月</th> <th>五月</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民國二十年</td> <td>五、五二三、五三六</td> <td>五、〇八八、三三六</td> <td>六、一八七、五五一</td> <td>六、九三八、九六三</td> <td>六、四四二、三一〇</td> <td>六、六〇四、三四四</td> </tr> <tr> <td>民國二十一年</td> <td>六、八八二、五一〇</td> <td>五、三八九、六八五</td> <td>七、六八三、七〇八</td> <td>六、七五四、一四四</td> <td>六、六〇四、三四四</td> <td>六、六〇四、三四四</td> </tr> <tr> <td>民國二十二年</td> <td>七、四〇六、二四一</td> <td>七、四〇六、二四一</td> <td>七、四〇六、二四一</td> <td>七、四〇六、二四一</td> <td>七、四〇六、二四一</td> <td>七、四〇六、二四一</td> </tr> </tbody> </table>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合計	民國二十年	五、五二三、五三六	五、〇八八、三三六	六、一八七、五五一	六、九三八、九六三	六、四四二、三一〇	六、六〇四、三四四	民國二十一年	六、八八二、五一〇	五、三八九、六八五	七、六八三、七〇八	六、七五四、一四四	六、六〇四、三四四	六、六〇四、三四四	民國二十二年	七、四〇六、二四一	七、四〇六、二四一	七、四〇六、二四一	七、四〇六、二四一	七、四〇六、二四一	七、四〇六、二四一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合計																																		
民國二十年	五、五二三、五三六	五、〇八八、三三六	六、一八七、五五一	六、九三八、九六三	六、四四二、三一〇	六、六〇四、三四四																																		
民國二十一年	六、八八二、五一〇	五、三八九、六八五	七、六八三、七〇八	六、七五四、一四四	六、六〇四、三四四	六、六〇四、三四四																																		
民國二十二年	七、四〇六、二四一	七、四〇六、二四一	七、四〇六、二四一	七、四〇六、二四一	七、四〇六、二四一	七、四〇六、二四一																																		
〔附註〕	本表材料與上面各對比表之來源相同，但在十九年度以前，未有統稅之名，故不列入。																																							
捲菸	五、三九〇、九六九	四、九五五、三三三	四、七九三、三三〇	三、九八〇、〇三三	四、一八八、七五八	四、〇八八、二六六	一月	七、〇八六、二四一	七、〇八六、二四一	70.8%																														
棉紗	一、四三三、六六六	一、三三三、五九九	一、六四二、四三〇	一、五二二、五二二	一、六八八、二〇〇	一、五二二、五二二	二月	六、六六〇、〇八四	六、六六〇、〇八四	70.5%																														
麥粉	四三三、八六六	四三三、八六六	四三三、八六六	四三三、八六六	四三三、八六六	四三三、八六六	三月	七、六八三、七〇八	七、六八三、七〇八	70.2%																														
火柴	三二一、八五三	三二一、八五三	三二一、八五三	三二一、八五三	三二一、八五三	三二一、八五三	四月	六、七五四、一四四	六、七五四、一四四	70.0%																														
水泥	四七、七四〇	四七、七四〇	四七、七四〇	四七、七四〇	四七、七四〇	四七、七四〇	五月	六、六〇四、三四四	六、六〇四、三四四	69.8%																														
薰菸	六三〇、〇三三	六三〇、〇三三	六三〇、〇三三	六三〇、〇三三	六三〇、〇三三	六三〇、〇三三	合計	七、四〇六、二四一	七、四〇六、二四一	70.0%																														

啤酒	三、五〇四・五	三、五〇四・五	四〇、九八・六
洋酒	一、四七〇・六	四、三〇・三	一、九五・七
合計	八、二八、〇〇三	七、四九、七三・六	七、四九、七三・六

民國二十二年中央財政支出分配表 (單位元)

款別	歲出總數	百分比
國務費	九、七三三、二〇〇	一・一七
外交費	一〇、六六二、九八九	一・二九
財務費	六四、九六九、一七五	七・八四
教育費	一六、六一八、一八四	二・〇〇
補助費	二九、八七八、四四九	三・六〇
黨務費	五、四八九、一〇〇	〇・六六
內務費	四、〇六九、〇四二	〇・四九
司法費	二、六七六、三五九	〇・三二
實業費	四、二三四、九二二	〇・五一
交通費	五、〇八三、七三九	〇・六一
蒙藏費	一、三四〇、一九二	〇・一六
建設費	七、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九
撫卹費	六、〇二九、八一〇	〇・七三
軍務費	四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四
債務費	二四一、八四一、八〇四	二九・一八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
合計	八二八、九二一、九六四	一〇〇・〇〇

(附註)本表依據主計處原編概算(即中政會所宣布者)製成。

歷年軍務費支出與中央總支出之對比 (單位元)

年 度	總支出額	軍務費支出額	軍務費佔總支出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度	四、四〇、七三三	三、九七、四四七	七・五%

民國十七年度	四、四〇、七三三	三、九七、四四七	七・五%
民國十八年度	五、九〇、〇五〇	三、四、四四、二二二	五・八%
民國十九年度	七、四、四六、一四四	三、一、六六、二二二	四・七%
民國二十年度	六、九、九〇、八四四	三、〇、七、〇三三	四・五%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八、三、三三三	三、五、一、〇、六一	四・五%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八、二、八、九三、九三九	四、一、五、〇、〇〇〇	五・一%

歷年債務費支出與中央總支出之對比 (單位元)

年 度	中央總支出額	債務費支出額	債務費佔總支出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度	四、四〇、七三三	一、五、九、六一、二九七	三・九%
民國十八年度	五、九〇、〇五〇	三、〇、三、〇、二五九	三・一%
民國十九年度	七、四、四六、一四四	二、九、五、八、五九九	四・〇%
民國二十年度	六、九、九〇、八四四	三、六、八、四、三三三	五・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八、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九%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八、二、八、九三、九三九	三、二、八、四、一、八四四	三・九%

(附註)本表材料來源同前表。

歷年政務費支出與中央總支出之對比 (單位元)

年 度	中央總支出額	政務費支出額	政務費佔總支出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度	四、四〇、七三三	三、九七、四四七	七・五%

民國十八年度	五九,〇〇五,九二〇	五,四七〇,四七七	九.五%
民國十九年度	七四,四四六,一四四	五,九六六,一三三	八.〇%
民國二十年度	六八,九〇〇,八六四	五,四〇六,三三〇	八.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八,三三六,六三七	三三,〇三三,三三九	二六.三%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六八,九三二,九六四	一五,四〇〇,三三〇	二二.二%

(附註) 本表之材料來源，一如前表，但必須聲明者：政務費所包括之項目，除政府各政務機關之經費外，尚列入賑災救濟補助費等科目。又民十七年度財政報告中，政務費祇列二八,〇八八,三九五元，而補助各費三,六二七,九三七元及各項補助費一,〇八一,一〇五元並不列入，但十八年度以後報告，此二項皆列入政務費，故本表於十七年度中，亦代為加入，以求劃

各省財政概況鳥瞰

論述各省財政，當一溯國地收支劃分之經過。前清之時，凡有稅收，全視為國家之收入，根本上無所謂中央與地方之區別。迨及清季，仿行憲政，乃有劃分之議。民國成立，初擬舊制。民二之時，釐訂國家稅與地方稅法草案，斯案以中央集權為骨幹，故其劃分偏重中央，頗為時人之所反對，以為有礙地方自治之發達。該草案因國會之解散而未獲通過，但民二預算之編製，已以此為準則。其後各地軍閥之勢漸盛，專擅跋扈，截留稅收，自行支用，國地之分，徒據其名。民十二之時，曹錕俯位，制定憲法，其中亦有國地收支劃分之規定，雖採地方分權，仍寓中央統籌之意

一，而使比較。			
歷年黨務費支出與中央總支出之對比 (單位元)			
年	度	中央支出總額	黨務費支出總額
民國十七年度		四四,四四〇,七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度		五九,〇〇五,九二〇	四,六七一,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七四,四四六,一四四	五,〇七〇,八〇〇
民國二十年度		六八,九〇〇,八六四	三,九三三,九六五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八,三三六,六三七	六,二四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六八,九三二,九六四	五,四九〇,〇〇〇
			支出之百分比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六%
			〇.八%
			〇.七%

(附註) 本表材料來源同前。

。偽憲隨請選以終，其制亦未獲實行。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前財長古應芬於十六年夏提出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呈請國府公布施行。翌年財長朱子文為統一財政起見，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復就暫行標準案提請討論，討論結果，變動頗鮮，即經國府批准施行，即現時之所實行者。各省財政之歲出入情形，頗有增加之趨勢，此本公經濟之必然傾向，而無法以避免者。自民國以來，軍閥專權，形成割據局面，養兵贖械，內戰頻仍，此為歲出增加之主因；歲出既增，競爭維艱，歲入則亦隨之而膨脹。近年來，各省之軍費或由國庫發放，或自當地國稅撥充，但亦有歸省庫負擔者。終因承割據局勢之後，往昔軍費支出過鉅，造成鉅數之債務費；而公安行政諸費因維持行政之機務，不能縮減，故各省仍不能阻止其膨脹之趨勢。再就歲出入兩項，比類而觀，在民二之時，歲出類皆遠超歲入，即由於其時盛行地方自治之說，各種設施次第舉辦，乃形成此種現象。民三之時，自治之議，已趨沈寂，冀政府有集權中央之野心，自治事宜固多縮小範圍，地方議會亦奉令停歇，各省支出皆見減少，收支兩方，類能相抵。民五之交，中央厲行集權之制，自治事業大見式微，各省支出盡量削減，各行財政非但收支平衡，且有鉅額之盈餘。此在民初之時，自治事業之盛衰，足以證歷當時各省財政盈絀之狀況者也。民六以後，情形丕

變，中央號令不出部門，各地當局擁兵自重，財政收支，遂失均衡，民入預算，已呈紊亂之端；民十四之預算，則更加烈。其時，各省軍閥惟事擴充軍隊，以厚實力，甚或以民脂民膏，爲其爭城爭地之費，軍餉鉅大，軍餉浩繁，造成各省財政之惡劣狀態。民二十年度以後，略見瓦好，各省預概算雖有數省尙存「赤字」，大都能告收支適合。但一按其內容：或以補助款爲抵補；或以債款收入爲彌縫，亦未能健全以上軌道也。推其原因：要皆由於逐漸增加之歲入，不足以應遞增之支出，及過去當局倒行逆施之遺毒耳。

各省財政之主要收入，常因各省之情形而異，今姑述田賦稅捐及補助款債款四項。

(一) 以田賦爲主要收入者，有河南、山東、山西、江蘇、浙江等省。至於歷年各省田賦之收入，參差不齊，常多增減，因此可分爲二類：一爲增加者，若山東、山西等省；一爲減少者，如湖北、江西、陝西等省。其所以增減之原因，亦各有不同，若強爲共通言之，則減收之主要因素，不妨以匪禍災歉之關係當之。而增加之情形，則有數端：附加稅之加重，折徵率之提高，黑地之升科種種，皆足以認作增加之原因者也。

現時，農村凋敝，時人首肯歸咎於田賦之

暴斂，此實洞中肯綮之論。田賦暴斂之顯著情形，主要的在於附加之繁重；預徵之惡政。各省田賦之附加，既名目苛雜，且有增無減，縣地方之一舉一動，悉以增加田賦附加爲財源。各省預概算中田賦項下之附加收入，並不過鉅，但此爲省附稅之概況，而非縣附稅之情形。凡縣地方推出一項新政，必多一項附加，新政結束之後，所加之附加稅，決不見取消，因此田賦之附稅可高正稅二三十倍，而其名目可達三四十種也。至於預徵，四川各軍區當道認爲家常便飯，近年來四川之徵收糧稅，有一年十二徵者，少亦二三徵，其實際，斷非預徵二字足以盡之也。其他各省，前亦或行預徵，或事借徵，惟近年則稍殺。

(二) 稅捐亦有爲省地方財政之主要稅源者，若新疆、察哈爾、熱河各省是。大概以田賦收入未旺，不得不於稅捐上設法，以適應支出。各省歷年之稅捐收入，有增減之互異，推溯原因，大半由於社會與時局之關係。社會抗阻，時局纏綿之區，稅收自短；而安定之域，當較增加。但以稅收之數類論，即以稅捐爲主要收入之各省，尙不及廣東浙江等省，此與人民之富力有關，而不能一概比論之也。各省預概算中，其稅捐收入所佔地位，大多不見重要；而其名目，亦多單簡。考其原因，可分

二端：一爲隱藏於其他收入項下。有許多捐稅，收入不鉅，或爲國稅之附加，類皆列於其他收入中。二爲捐稅亦多有屬於縣地方者，故在省預概算中，罕能找尋其痕跡。現時，稅捐之繁重實爲鐵般之事實。縣地方之財源，一方賴田賦附加以救應；一方即恃捐稅以措法，其稅捐情形，殊有似於田賦附稅，種類既多，有增無減，且一稅之徵，用以充數種事業之財源，所謂某捐之某費也，某捐之某費也，名目紛繁，更難於悉記矣。

(三) 借款收入，固在彌補預算之不足；而補助款之情形，亦可以此功用視之。各省之公債或以建設名，或以公路稱，其實皆爲應付軍政各費之支出。

(四) 補助款之設置，風行於裁釐之後，因裁釐之後，各省財政深受影響，故中央加以補助，用以彌縫，但現時已變易其性質，有補助該省之建設事業者；有救濟該省財政之困難者，有協助該省軍費之支出者；性質紛歧，不可一概而論，而大多數者，確在彌補預算之不足也。近年來若江蘇、福建、湖南、廣西、湖北等省，皆以此種收入以稍舒其財政之困難，或求預概算之平衡，故吾人研究各省財政情形之時，亦不能加以忽視也。

各省重要之歲出，爲明瞭計，可分別列作

		歷年各省地方預算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 (單位元)									
省別		款別	二年度	三年度	五年度	八年度	十四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河北	歲入	一,032,250	三,840,551	一,923,751	八,861,232	九,332,232	三,250,433	三,330,761			
	歲出	五,566,961	二,150,219	一,521,591	七,652,032	一,091,652	三,250,433	三,330,761			
山東	歲入	一,261,258	一,761,255	一,733,755	九,691,333	一,046,333	二,055,333	二,055,333	二,055,333	二,055,333	
	歲出	一,403,253	一,761,255	九,773,855	七,661,155	一,730,601	二,055,333	二,055,333	二,055,333	二,055,333	
河南	歲入	三,352,090	三,368,250	一,895,753	八,867,734	九,337,232	一,730,601	一,730,601	一,730,601	一,730,601	
	歲出	七,366,761	一,232,951	九,26,557	七,494,761	一,984,333	一,730,601	一,730,601	一,730,601	一,730,601	
山西	歲入	二,901,331	一,492,764	六,06,751	七,506,997	七,335,692	一,230,601	一,230,601	一,230,601	一,230,601	
	歲出	三,521,233	二,336,064	八,87,473	四,28,477	八,022,333	一,230,601	一,230,601	一,230,601	一,230,601	
江蘇	歲入	四,251,761	三,251,266	二,700,866	一,699,632	一,677,333	一,677,333	一,677,333	一,677,333	一,677,333	
	歲出	八,59,761	三,251,266	二,701,094	九,99,061	一,482,333	一,677,333	一,677,333	一,677,333	一,677,333	
安徽	歲入	一,261,258	一,339,864	一,253,434	六,786,860	六,732,077	一,5,551,860	一,5,551,860	一,5,551,860	一,5,551,860	
	歲出	二,251,815	八,73,100	一,253,434	五,668,333	六,732,077	一,5,551,860	一,5,551,860	一,5,551,860	一,5,551,860	
福建	歲入	八,91,233	八,91,233	一,26,039	六,073,338	六,073,338	一,730,601	一,730,601	一,730,601	一,730,601	
	歲出	一,251,559	八,91,233	一,26,039	三,860,332	三,304,861	一,730,601	一,730,601	一,730,601	一,730,601	
江西	歲入	一,507,261	一,708,339	一,232,951	七,814,533	八,234,261	一,730,601	一,730,601	一,730,601	一,730,601	
	歲出	三,008,061	一,708,339	八,66,555	四,105,660	三,151,601	一,730,601	一,730,601	一,730,601	一,730,601	

三項：一為政務費；二為事業費；三為債務費。視三者之情形，可略知其歲出分配之情形。三者之中，其支出最鉅者類皆為政務費，內包括行政、公安、司法及財務行政。其數以公安為首位，行政次之，司法又次之。二為事業費，內包括實業、交通、衛生、教育文化、建設五項，大多以教育文化為最，次即為建設、交通。債務費雖似不居於重要地位，但各省省庫類皆負債累累，有不勝負荷之勢。往昔當局濫支軍政各費，致歲入不足以應支出，其籌劃抵補之法，不外三途：一為募集公債；二為濫發省鈔；三為增加捐稅。採用後二者之方策，在各省預概算中尚不見其往跡，但採用募集公債方略者，該省財政即感負債債務之繁重。換言之：各省預概算中不見有債務費之支出，非由於過去財政之情形良好，實由於往昔當局不著重籌備，而以爲其他二者應付之，此吾人之所應深切注意，亦足以示各省債務支出多寡不同之原因者也。至於各省歲出分配之情形，政務費遠過於事業費，已爲一般之傾向，其所以致此之緣由，主要的實在當局之傳統思想，重視行政機構而忽略人民福利也。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G 二六

察哈爾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湖南	湖北	陝西	浙江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九,一九九	一,七六六,二五〇	一,〇七七,五二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六,三九九	一,〇〇四,三三五	一,六九二,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	二,九一九,〇〇〇	四,四三三,〇〇〇	二,三九八,〇〇〇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九,一九九	一,七六六,二五〇	一,〇七七,五二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六,三九九	一,〇〇四,三三五	一,六九二,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	二,九一九,〇〇〇	四,四三三,〇〇〇	二,三九八,〇〇〇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九,一九九	一,七六六,二五〇	一,〇七七,五二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六,三九九	一,〇〇四,三三五	一,六九二,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	二,九一九,〇〇〇	四,四三三,〇〇〇	二,三九八,〇〇〇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九,一九九	一,七六六,二五〇	一,〇七七,五二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六,三九九	一,〇〇四,三三五	一,六九二,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	二,九一九,〇〇〇	四,四三三,〇〇〇	二,三九八,〇〇〇

近年各省歲入項別表 (單位元)		江	蘇	山	東	湖	南	湖	北	安	徽	河	北	河	南
遼寧	歲入														
	歲出														
吉林	歲入														
	歲出														
黑龍江	歲入														
	歲出														
青海	歲入														
	歲出														
寧夏	歲入														
	歲出														
綏遠	歲入														
	歲出														
西康	歲入														
	歲出														
田賦		10,710,000	15,810,000	2,810,000	2,810,000	2,810,000	2,810,000	2,810,000	2,810,000	2,810,000	2,810,000	2,810,000	2,810,000	2,810,000	2,810,000
契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營業稅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房捐		—	—	—	—	—	—	—	—	—	—	—	—	—	—
船捐		—	—	—	—	—	—	—	—	—	—	—	—	—	—

(附註) 民二至民十四各年度係採用各省之預算，大部根據買士毅著民國財政史。民二十年度材料係摘錄主計處編印之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民二十一年度材料，河南河北安徽廣西湖北五省係採用國民政府所公布之該省預算。其餘各省材料係各省財廳呈報主計處之數字。內有二三省及二十二年之材料，係採自報章雜誌或各省財廳所出版之刊物。

(又註) 各省預算，類為整數，惟歲四二十一年度歲出入，各有小數：二六，因編排便利從略。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雜捐	廣	東	江	浙	福	粵	南	貴	州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地方事業收入	一五、二五	一五、二五	一五、二五	一五、二五	一五、二五	一五、二五	一五、二五	一五、二五	一五、二五
地方行政收入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地方營業純益	—	—	—	—	—	—	—	—	—
司法收入	四六、三三	四六、三三	四六、三三	四六、三三	四六、三三	四六、三三	四六、三三	四六、三三	四六、三三
補助款收入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其他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債款收入	二、七二、三五一	二、七二、三五一	二、七二、三五一	二、七二、三五一	二、七二、三五一	二、七二、三五一	二、七二、三五一	二、七二、三五一	二、七二、三五一
合計	三三、〇〇〇、八三五	三三、〇〇〇、八三五	三三、〇〇〇、八三五	三三、〇〇〇、八三五	三三、〇〇〇、八三五	三三、〇〇〇、八三五	三三、〇〇〇、八三五	三三、〇〇〇、八三五	三三、〇〇〇、八三五

〔附註〕一。江蘇司法收入項下四六九、二二四元，原列司法營業收入。二。湖南地方營業收入項下一、二九八、四一一元，原列地方營業餘利。三。河北原列其他收入二一九、〇八六元，及抵補金五、二四六、四九四元，二者同列作其他收入，故改列此數。四。河南契稅項下二百萬元，原列為契稅等項收入。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債款收入	合計														
	一、五五、八三二	一三、三三、二五五	一、七、九三、〇三六	一、七、九三、〇三六	二、四、六九、四四四	二、七、五九、七六六	二、一、一〇、〇三三	三、三、四、八五七	二、六三、〇〇〇	三、三、四、八五七					
〔附註〕	五。廣東原列當稅一六、〇〇〇元，屠宰稅二、一〇〇、二二五元，營業稅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合併列作營業稅，故列此數。原列府縣商稅一、七七一、二三〇元，行商釐稅一、五七九、八四二元，各項稅捐四、八四五、九九八元，餉捐一〇〇、〇〇〇元，合併之列為雜捐稅。番餉餉收入一五、八三八、一二二元，列作其他收入一項。六。江西雜稅捐八四一、一〇〇元，賦稅雜收二六、五七七元，合併列為雜捐稅。教育收入三六、〇〇〇元，列入地方事業收入。公路營業收入三、〇七二、〇〇〇元，列入地方營業純益。所餘各項收入無法歸類，悉列作其他收入一項。七。浙江地方營業收入三、一六三、三二〇元，列作地方營業純益。八。福建原列牙稅二九〇、七二三元，當稅一三、八五九元，屠宰稅一、四八七、八三九元，營業稅二、六八二、四二九元，合併列入營業稅。九。雲南原列性屠稅五十萬元，鹽捐六六六、六六七元，捲菸特捐附加收入八十萬元，合併列作雜捐稅一項。地方營業收入七萬元，列入地方營業純益一項。十。貴州原列牙稅六、二七〇元，當稅二七〇元，屠宰稅二五五、七五〇元，鹽商營業捐一、三二三、三八〇元，合併列入營業稅一項。雜收入七六、二八〇元，列為其他收入。														
項別	陝	西	青	海	新	疆	寧	夏	察	哈	爾	山	西	熱	河
田賦	三、三〇〇、三三七	四、〇〇〇、九七九	一、四四、三〇八	一、四四、三〇八	二〇〇、四四四	六九、八五五	六、二七、〇四七	三九、六九四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契稅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	四二、三三九	四二、三三九	四二、三三九	四二、三三九	四二、三三九	四二、三三九	四二、三三九	四二、三三九	四二、三三九	四二、三三九	四二、三三九	四二、三三九	四二、三三九	四二、三三九	四二、三三九
房捐	—	—	—	—	—	—	—	—	—	—	—	—	—	—	—
船捐	—	—	—	—	—	—	—	—	—	—	—	—	—	—	—
雜捐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三五、八九三	一三五、八九三	一三五、八九三	一三五、八九三	一三五、八九三	一三五、八九三	一三五、八九三	一三五、八九三	一三五、八九三	一三五、八九三	一三五、八九三	一三五、八九三	一三五、八九三	一三五、八九三	一三五、八九三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三、九八〇	一三、九八〇	一三、九八〇	一三、九八〇	一三、九八〇	一三、九八〇	一三、九八〇	一三、九八〇	一三、九八〇	一三、九八〇	一三、九八〇	一三、九八〇	一三、九八〇	一三、九八〇	一三、九八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七、七三六	七、七三六	七、七三六	七、七三六	七、七三六	七、七三六	七、七三六	七、七三六	七、七三六	七、七三六	七、七三六	七、七三六	七、七三六	七、七三六	七、七三六
地方營業純益	一五、一六六	一五、一六六	一五、一六六	一五、一六六	一五、一六六	一五、一六六	一五、一六六	一五、一六六	一五、一六六	一五、一六六	一五、一六六	一五、一六六	一五、一六六	一五、一六六	一五、一六六
司法收入	五、七六八	五、七六八	五、七六八	五、七六八	五、七六八	五、七六八	五、七六八	五、七六八	五、七六八	五、七六八	五、七六八	五、七六八	五、七六八	五、七六八	五、七六八
補助款收入	—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七二六	七二六	七二六	七二六	七二六	七二六	七二六	七二六	七二六	七二六	七二六	七二六	七二六	七二六	七二六
債款收入	八、〇四、八六〇	八、〇四、八六〇	八、〇四、八六〇	八、〇四、八六〇	八、〇四、八六〇	八、〇四、八六〇	八、〇四、八六〇	八、〇四、八六〇	八、〇四、八六〇	八、〇四、八六〇	八、〇四、八六〇	八、〇四、八六〇	八、〇四、八六〇	八、〇四、八六〇	八、〇四、八六〇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四三〇

合 計 三、九四、八七九 (BC00九右) 三、一〇五、七六六 一、一〇四、七三一 二、三三、二五〇 一、二二、九七九、七六一 一、七三、五五九

(附註) 十一、陝西田賦收入原列二、八四二、三四八元，因附加收入四五八、〇一九元即為田賦附加，故併入改列此數。整理稅收增加收入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列入雜捐稅。教育收入一二、九八〇元，列入地方事業收入。官業收入一三五、八九三元，列入地方財產收入。十二、青海原列雜稅三六、二一四元，產銷稅五四四、一六八元，併列為雜捐稅一項。雜收入二一〇、三三八元，其他就地自籌收入四二、四二九元，合併列入其他收入一項。十三、新疆原列正雜各稅九八〇、六〇四元，正雜各稅捐三三五、八二九元，伊犁代徵各稅三三三、八九四元，併列入雜捐稅一項。公業收入三六、六四四元，列入地方財產收入。十四、寧夏原列常稅三〇〇元，牙帖二一〇元，併列入營業稅。鹽稅一三九元，警捐七七、四八〇元，併列為雜捐稅。渠費八三一、九五九元，列入其他收入一項。十五、察哈爾原列常稅四五元，牙稅四二七、二二一元，屠宰稅四一八、四五四元，營業稅二〇〇、〇〇〇元，併皆列為營業稅。十六、山西原列牙稅四九八、九九二元，當稅三一、〇七五元，屠宰稅四一八、四五四元，營業稅二〇〇、〇〇〇元，併皆列為營業稅。十七、熱河原列牙稅六、二五〇元，當稅三〇〇元，屠宰稅四九、三四八元，併列為營業稅。車捐二二七、七九四元，列入雜捐稅一項。十八、熱河原列牙稅六、二五〇元，當稅三〇〇元，屠宰稅四九、三四八元，併列為營業稅。車捐二二七、七九四元，列入雜捐稅一項。十九、贛捐二八〇、二四一元，鹽勸食戶捐四五三、六三一元，酒捐三一六、〇〇〇元，併列為雜捐稅。教育費一一九、六〇〇元，併入其他收入一項。

(說明) 本表材料來源如下：一、江蘇山東湖南三省係二十二年預概算；二、湖北安徽河北河南廣西廣東江西浙江八省係二十一年度預概算；三、福建雲南貴州陝西青海新疆寧夏察哈爾山西熱河十省係二十年預概算。

近年各省歲出項別表 (單位元)

項別	江蘇	山東	湖南	湖北	安徽	河北	河南
總務費	一五、九六〇	九七、七〇〇	五五、四四〇	三六、五三三	一三、三三〇	四八、三三六	一四、四四七
行政費	二、五九、九五	五、六九、七〇	二、〇〇、九三三	二、一三、三七	二、六八、二五	三、八三、四六	二、七、三五
司法費	二、五二、六六	二、二二、三四〇	一、〇五、六六六	一、四六、〇〇元	一、〇三〇、六七	一、六一、〇六一	八九、三三〇
公安費	三、六五、三三	三、九四、四〇〇	三、一〇三、六四九	三、一八、五〇〇	一、七五、三四〇	三、七三、六一	一、六三、三四三
財務費	七三、二六〇	一、九六、七七七	一、九七、四三六	一、〇〇、四六一	六四、八七	八四、七五一	五三、三〇四
教育文化費	四、六八、〇八	三、七〇、七七六	二、六四、八〇〇	二、六三、二八三	二、六六、五六一	三、四〇、七七	二、〇九、三六
實業費	—	六六、三三	四、六、六一	一四、一〇元	一一、四五一	五五、九九	—
交通費	—	—	一、四三、二七	一四、八〇〇	—	七六、二七	—
衛生費	五、四六	—	一、四、三三	一〇、三三一	—	三、八〇	—
建設費	三、三五、〇九	一、三三、八〇元	三、〇五、三三一	三、八、八〇〇	三、五、三三〇	一、〇九、九七	一、二六、三三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四三一

營業費項下：原列官營事業費五六九、一〇九元，改列入營業資本支出項下。

項別	陝	西	青	海	新	疆	寧	夏	察	哈	爾	山	西	熱	河
營業費	六七八、六五四	三〇、二七〇元	四、四七〇元	一七、三三三	四、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行政費	三二一、四三二	四、四七〇元	四、四七〇元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司法費	一、〇八一、九二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公安費	九、九五五、三三七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財務費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教育文化費	一、二六五、九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實業費	—	—	—	—	—	—	—	—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	—	—	—	—	—	—
衛生費	—	—	—	—	—	—	—	—	—	—	—	—	—	—	—
建設費	二、〇五〇、三三三	—	—	—	—	—	—	—	—	—	—	—	—	—	—
營業資本支出	二、〇五〇、三三三	—	—	—	—	—	—	—	—	—	—	—	—	—	—
債務費	—	—	—	—	—	—	—	—	—	—	—	—	—	—	—
協助費	—	—	—	—	—	—	—	—	—	—	—	—	—	—	—
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	—
預備費	—	—	—	—	—	—	—	—	—	—	—	—	—	—	—
合計	一〇、六一、一六四	四、七四〇元	四、七四〇元	八、九七、三三七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附註〕六。陝西原列有公安費省防費二科目，本表併為公安費一項。又有建設費及建設事業費二科目，本表亦併為建設費一項。官營事業費一三五、〇六六元，改列營業資本支出項下。七。青海原列內務費及行政費二項，本表併為一項，列入行政費項下。八。新疆原列自治費六九三、九六五元，本表併入行政費項下。原列農礦費工商費二項，本表併入營業費項下。九。寧夏概算，仍依舊式分別條給辦公設備特別各項，無法劃分，故列總數，以示大概。十。山西原列農礦費及工商費二科目，本表合併入營業費項下。（本表材料來源同前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各省田賦收入類別表（單位元）

省別	地	丁	精	糧	租	課	雜項收入	附加收入	合計
河北	五、九八六、三七七	八九、九九六	二七四、九五五	五、四九六	六、三五六、八二〇				

〔附註〕 本表材料係摘錄主計處吳培均所作之各省市田賦概況一文（見地政月刊第一卷第三期）。

歷年各省地方普通預概算中田賦歲入表（單位元）

山東	一二,七九八,七三八	二,二一五,五三五	一四三,四七四	一五,一五七,七四七
河南	四,四三〇,四八四	七三三,五五〇	三八,三八五	五,九七七,七七六
山西	六,二九〇,六二四		一四,五七九	六,五二三,八〇一
察哈爾	四二九,〇〇〇		二六九,一九七	七二三,七四三
江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四六	一〇,一二〇,〇〇〇
安徽	三,七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二,〇〇〇	三,九〇七,五〇〇
湖北	五五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湖南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三,三二四,〇〇〇
廣西	二,二一八,三三三		五,〇五四	二,九四二,五〇七
雲南	五六二,五〇〇		二一,七二〇	五六二,五〇〇
寧夏	七六四,三九四		二八二,四〇九	七八六,一一四
熱河	三三三,二七五		二二,七二〇	六二〇,七三八

省別	民國五年	民國八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河北	六,〇七〇,九五一	一〇〇〇,五八九,三五五	九五,七	五,八〇九,三三九	九五,七	四,八七二,九〇〇	八〇,二	六,三三三,八二〇	一〇四,五		
山東	九,五〇三,三五五	一〇〇〇,八一〇,五九九	八五,四	八,三三二,七二二	八五,六	一四,九七九,七三三	二五,四	一五,七,七三	一五,五	一五,四七九,七三三	一七三,六
河南	七,七〇〇,七五〇	一〇〇〇,五七〇,三三〇	七四,一	五,五七二,一四九	七二,〇	八,一五九,九三三	一五,九	五,九七九,七三三	七三,六		
山西	五,九四九,五二六	一〇〇〇,五九四,五二六	一〇〇,〇	九,九元,二九九	九七,七	六,二二三,〇三三	一〇,五	六,五三三,〇三三	一〇,五	六,二二三,〇三三	一〇,五
陝西	五,七三三,九六七	一〇〇〇,三三六,四〇五	五五,〇	三,六三三,六一	五三,九	三,三〇〇,三三三	三三,九	三,三〇〇,三三三	三三,九		
甘肅	一,七五〇,四三三	一〇〇〇,一九六,四四四	一三,六	一,四七九,四二二	一〇〇,七						
新贛	一,八八八,三三四	一〇〇〇,一九四,三三三	一〇六,七	一,五〇〇,四三三	八七,五	一,四四四,三三八	六九,九				
察哈爾	二,八三三,七四一	一〇〇〇,二九五,四六六	一〇四,一	四,四七九,七三三	二五,〇	六,九六八,五二二	一四,六	七,三三三,七三三	二五,一		
江蘇	二,〇九三,三三〇	一〇〇〇,八六四,三三三	七九,九	八,四九六,〇三六	七六,六	二,九六六,八三三	一〇,七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九二,二	一〇,七三〇,〇〇〇	九六,六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三四

省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歲入總額	田賦收入額	歲入總額	田賦收入額	歲入總額	田賦收入額
安徽	4,035,691	1,000,325,700	3,831,737	1,017,747	3,902,500	1,018,600
江西	5,397,939	1,000,421,855	4,355,235	1,017,807	4,330,000	1,018,600
湖北	3,337,621	1,000,225,737	2,997,737	823,211	3,000,000	960,000
湖南	3,337,621	1,000,225,737	2,997,737	823,211	3,000,000	960,000
浙江	7,722,555	1,000,225,737	8,000,000	1,017,807	8,000,000	1,018,600
福建	3,337,621	1,000,225,737	2,997,737	823,211	3,000,000	960,000
廣東	4,035,691	1,000,325,700	3,831,737	1,017,747	3,902,500	1,018,600
廣西	1,337,621	1,000,225,737	1,337,621	1,017,807	1,337,621	1,018,600
雲南	1,337,621	1,000,225,737	1,337,621	1,017,807	1,337,621	1,018,600
貴州	7,722,555	1,000,225,737	8,000,000	1,017,807	8,000,000	1,018,600
綏遠	7,722,555	1,000,225,737	8,000,000	1,017,807	8,000,000	1,018,600
青海	7,722,555	1,000,225,737	8,000,000	1,017,807	8,000,000	1,018,600
寧夏	7,722,555	1,000,225,737	8,000,000	1,017,807	8,000,000	1,018,600
四川	6,666,921	1,000,666,921	6,666,921	1,017,807	6,666,921	1,018,600
西康	2,997,737	1,000,225,737	2,997,737	1,017,807	2,997,737	1,018,600
熱河	9,999,999	1,000,333,333	1,000,000	1,017,807	9,999,999	1,018,600
吉林	1,000,000	1,000,100,000	1,000,000	1,017,807	1,000,000	1,018,600
遼寧	3,337,621	1,000,225,737	3,337,621	1,017,807	3,337,621	1,018,600
黑龍江	1,337,621	1,000,225,737	1,337,621	1,017,807	1,337,621	1,018,600

近年各省田賦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單位元)

(附註) 本表材料來源見前。

四〇〇九石
三一〇八九元
二〇〇〇〇元

六六、二四

田賦收入
之百分比

省別	民國五年度		民國八年度		民國十四年度		民國二十年度		民國二十一年度		民國二十二年度	
	稅捐收入	指數	稅捐收入	指數	稅捐收入	指數	稅捐收入	指數	稅捐收入	指數	稅捐收入	指數
山東	二四,五五〇	一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〇	二四,五二〇	一五,二七〇	六〇,六〇〇	三三,五五〇	一五,四七〇	五〇,六〇〇	二五,四七〇	五〇,六〇〇	二五,四七〇
河南	一七,八八〇	八,二五〇	三〇,三〇〇	一〇,二六〇	五,九七〇	三〇,三〇〇	一五,四七〇	五〇,六〇〇	二五,四七〇	五〇,六〇〇	二五,四七〇	五〇,六〇〇
山西	一一,三〇〇	六,二七〇	一五,〇〇〇	五,三〇〇	一三,六二〇	一五,〇〇〇	六,五三〇	一〇,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陝西	一三,九四〇	三,三〇〇	一三,九四〇	三,三〇〇	一三,九四〇	三,三〇〇	一三,九四〇	三,三〇〇	一三,九四〇	三,三〇〇	一三,九四〇	三,三〇〇
新疆	三,〇五〇	一,四四〇	三,〇五〇	一,四四〇	三,〇五〇	一,四四〇	三,〇五〇	一,四四〇	三,〇五〇	一,四四〇	三,〇五〇	一,四四〇
察哈爾	二,四八〇	一,四四〇	二,四八〇	一,四四〇	二,四八〇	一,四四〇	二,四八〇	一,四四〇	二,四八〇	一,四四〇	二,四八〇	一,四四〇
江蘇	二六,一七〇	一,九三〇	二六,一七〇	一,九三〇	二六,一七〇	一,九三〇	二六,一七〇	一,九三〇	二六,一七〇	一,九三〇	二六,一七〇	一,九三〇
安徽	一五,五五〇	四,一五〇	一五,五五〇	四,一五〇	一五,五五〇	四,一五〇	一五,五五〇	四,一五〇	一五,五五〇	四,一五〇	一五,五五〇	四,一五〇
江西	三三,〇〇〇	一,一七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一七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一七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一七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一七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一七〇
湖北	一七,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一七,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一七,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一七,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一七,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一七,三三〇	三,三三〇
湖南	二五,一五〇	九,五〇〇	二五,一五〇	九,五〇〇	二五,一五〇	九,五〇〇	二五,一五〇	九,五〇〇	二五,一五〇	九,五〇〇	二五,一五〇	九,五〇〇
福建	二七,五九〇	三,八五〇	二七,五九〇	三,八五〇	二七,五九〇	三,八五〇	二七,五九〇	三,八五〇	二七,五九〇	三,八五〇	二七,五九〇	三,八五〇
廣東	一三,七五〇	七,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	七,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	七,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	七,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	七,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	七,〇〇〇
廣西	三,二四〇	七,五〇〇	三,二四〇	七,五〇〇	三,二四〇	七,五〇〇	三,二四〇	七,五〇〇	三,二四〇	七,五〇〇	三,二四〇	七,五〇〇
雲南	二,六三〇	六,五〇〇	二,六三〇	六,五〇〇	二,六三〇	六,五〇〇	二,六三〇	六,五〇〇	二,六三〇	六,五〇〇	二,六三〇	六,五〇〇
貴州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青海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寧夏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熱河	一,七三〇	三,三〇〇	一,七三〇	三,三〇〇	一,七三〇	三,三〇〇	一,七三〇	三,三〇〇	一,七三〇	三,三〇〇	一,七三〇	三,三〇〇
河北	四,三六〇	一,〇〇〇	四,三六〇	一,〇〇〇	四,三六〇	一,〇〇〇	四,三六〇	一,〇〇〇	四,三六〇	一,〇〇〇	四,三六〇	一,〇〇〇
山東	一,七六〇	一,七三〇	一,七六〇	一,七三〇	一,七六〇	一,七三〇	一,七六〇	一,七三〇	一,七六〇	一,七三〇	一,七六〇	一,七三〇

歷年各省地方普通預算中稅捐收入表 (單位元)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黑龍江	遼寧	吉林	熱河	山西	陝西	山東	河南	河北	察哈爾	綏遠	甘肅	陝西	山西	山東	河南	安徽	江西	浙江	湖北	湖南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綏遠	青海	寧夏	四川	西康	熱河	吉林	遼寧	黑龍江				
三,三三,九〇〇	七,二〇,九三〇	四,四〇,七〇〇	七,三〇,七三〇	四,四二,八六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一,三九,九七一			
二,五七,〇六〇	五,六二,一〇〇	三,八五,一〇〇	二,五七,〇六〇	二,五七,〇六〇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二,五七,〇六〇	五,六二,一〇〇	三,八五,一〇〇	二,五七,〇六〇	二,五七,〇六〇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二,五七,〇六〇	五,六二,一〇〇	三,八五,一〇〇	二,五七,〇六〇	二,五七,〇六〇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三三

(附註) 本表材料來源同前表(凡在各省預概算中以捐或稅名者,悉併入計算。)

近年各省稅捐收入對歲入總額之對比(單位元)

省別	歲入總額	稅					捐			合計	對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契稅	營業稅	房捐	船捐	雜捐稅	房捐	船捐	雜捐稅		
江蘇	三,000,000	一,500,000	三,800,000	—	—	—	—	—	—	四,900,000	三.四
山東	三,000,000	二,500,000	三,300,000	三三,二一〇	—	—	—	—	—	六,000,000	二.〇
湖南	二,500,000	—	七,000,000	三〇,〇〇〇	—	—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
湖北	二,000,000	—	二,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	—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安徽	一,800,000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河南	一,500,000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廣西	一,000,000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廣東	一,000,000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
浙江	一,000,000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	—	—	—	—	四,七〇〇,〇〇〇	四.七
江西	一,000,000	—	—	—	—	—	—	—	—	—	—
福建	一,000,000	—	—	—	—	—	—	—	—	—	—
雲南	一,000,000	—	—	—	—	—	—	—	—	—	—
貴州	一,000,000	—	—	—	—	—	—	—	—	—	—
陝西	一,000,000	—	—	—	—	—	—	—	—	—	—
青海	一,000,000	—	—	—	—	—	—	—	—	—	—
新疆	一,000,000	—	—	—	—	—	—	—	—	—	—
察哈爾	一,000,000	—	—	—	—	—	—	—	—	—	—
山西	一,000,000	—	—	—	—	—	—	—	—	—	—
熱河	一,000,000	—	—	—	—	—	—	—	—	—	—

(附註) 本表材料係根據近年各省歲入項別表。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近年各省債款及補助款收入對歲入總額之對比(單位元)

省別	歲入總額	債款及補助款收入			對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債款收入額	補助款收入額	合計	
江蘇	二二,〇〇四,八五五	二,七八二,六五一	一,五一六,〇〇〇	四,二九八,六五一	一九.五三
山東	二三,五七五,三九四	—	—	—	—
湖南	一五,七七一,二四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六
湖北	一七,〇二三,五二一	一,八六六,八四三	—	一,八六六,八四三	一〇.九八
安徽	九,八三九,一三九	—	—	—	—
河南	二二,二四七,七八	—	—	—	—
河北	一〇,一二六,六五八	—	—	—	—
廣東	一三,二四三,二九五	一,五〇五,八六二	—	一,五〇五,八六二	一一.三六
廣西	三八,二八二,九四二	—	—	—	—
浙江	一七,六九三,〇三六	—	—	—	—
江西	二四,六九九,四九四	—	—	—	—
福建	二七,五〇九,七三八	—	—	—	—
雲南	三,一二四,八五七	—	—	—	—
貴州	二,六二三,〇〇〇	—	—	—	—
陝西	一三,九九四,八九七	—	—	—	—
青海	四〇,〇〇九元	—	—	—	—
新疆	八六四,二三八元	—	—	—	—
察哈爾	三,二〇五,七五六	—	—	—	—
寧夏	一,一〇四,七三二	—	—	—	—
山西	二,三四八,一五四	—	—	—	—
熱河	一一,三四九,六七一	—	—	—	—
合計	一,七二三,五一六	八,〇四四,八六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四〇,三五一	五七.四九

〔附註〕 本表材料根據前近年各省歲入項別表。

近年各省政務費支出表（單位元）

省別	歲出總額	政 務 費					支 出	對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行 政 費	司 法 費	公 安 費	財 務 費	合 計		
江蘇	三,〇〇四,八五五	二,〇九六,九五五	三,三五六,六六	三,〇五五,三三二	七三二,二八〇	九,八六八,二三三	四・八三	
山東	三,〇七五,五九四	五,六八九,七五〇	二,一二三,四〇〇	五,九二七,一四〇	一,九六六,七七七	一三,六八三,〇七	四・〇三	
湖南	一,五七二,三三六	三,〇〇〇,六八三	一,〇八五,〇六	三,一〇三,六九	一,九七五,四五六	七,三〇三,七二四	四・六〇	
湖北	一,七〇三,三三三	二,一〇三,三七	一,四八〇,〇〇	三,一八二,七五〇	一,〇〇五,二六三	七,七〇〇,〇九	四・五三	
安徽	九,八八九,二五	二,二八八,九一	一,〇〇〇,六九七	一,七五二,四〇〇	六四四,八二七	五,七二六,三三五	五・九	
河南	三,三三四,七六	二,八五二,四四	一,六二一,〇六一	二,七三三,三六一	八四三,七六一	五,五六〇,六四九	一六・〇三	
河北	一〇,三二六,六六	二,二七一,三四	八九二,三三〇	一,六三三,四二	五三三,三〇四	五,八〇五,三〇一	五・七	
廣東	一三,二四三,二五	一,九三二,二五	一,二八〇,六六	三,〇〇七,〇四	八四二,四八	七,〇〇六,八四	五・三〇	
廣西	三,六四,九三	五,六六二,八四	一,六八四,〇〇	—	—	九,一六一,二	二・五	
江西	一七,九三三,〇	三,三三三,六七	六七,三三	九四,〇〇〇	—	五,三三三,〇	二・九	
浙江	二〇,六九九,四	一,八二五,一七	一,八四七,六一	四,四七,六一	一,二二六,三三	九,〇五九,九	四・三	
福建	三〇,八八六,八〇	三,二六,八二七	六九,六二	六,〇九,八二	一,三三六,九四	二,七三,四	九・六	
雲南	五,四三〇,八	九五二,四九	三三,九四二	五五,一九四	八六七,四	二,四七,五〇	四・四	
貴州	八,九三〇,六	四,〇七一,六	一五,八七	一,六七,九六〇	七六三,〇七	六,〇六,五	七・六	
陝西	二〇,六一,二	三,三九,四二	一,〇八一,九	九,九五,三七	三三四,九	一四,五三,六	九・六	
青海	四,七四石	四,二七石	三七石	三七石	—	—	—	
新疆	一,九四,〇〇元	一,九七〇,五元	一,八八九元	—	—	—	—	
察哈爾	八,四七,三七	四,三四五,九三	三七,四六	—	—	—	—	
寧夏	二,三六,一四	七五,四五	二〇六,九五〇	—	—	—	—	
山西	三,三〇,八〇	—	—	—	—	—	—	
熱河	一七,七六,二	一,九六九,〇二	—	—	—	—	—	
河南	二,三三,四三	八八,二五	二二六,六三	—	—	—	—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附註〕 本表材料係根據前列各省歲出項別表。青海省祇計元不計石。

近年各省事業費支出表(單位元)

省別	歲出總額	事業費					合計	對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教育文化費	實業費	交通費	衛生費	建設費		
江蘇	三,〇〇四,八五五	四,〇四六,〇八四	—	—	三,〇四六	三,三三五,〇九九	七,〇四五,〇六一	二二·九
山東	三,〇五五,五〇四	二,〇七〇,三三六	六六,一三四	—	—	一,三三三,〇〇二	四,〇六七,九〇九	一三·七
湖北	一,五七二,四〇六	二,六七四,八六〇	四三,〇五二	一,四三三,二七四	—	三〇五,三三二	五,〇〇五,〇二八	三二·八
湖南	一,〇三三,三三二	二,六六五,二八三	一四二,二〇九	一四四,八三〇	一〇三,三三二	六七五,四〇〇	三,七三〇,一〇三	三六·九
安徽	九,八九一,三三九	二,〇六六,一五一	二九,〇五二	—	—	二五三,三三〇	三,〇〇九,五三三	三〇·九
河南	三,三三三,七六八	三,三三〇,三三七	—	七六,一七四	—	一,〇九一,九七四	五,〇九二,六八四	一五〇·二
河北	一〇,三三六,五六一	二,〇八九,三二九	—	—	—	一,二六二,三三六	三,三六一,〇〇〇	三二·六
廣東	三,二四三,二五五	二,四九〇,〇〇八	六三,〇〇〇	—	—	九四,九九二	三,一四七,〇〇〇	九七·六
廣西	三,二六四,九三三	二,九七二,九九九	八七,〇〇八	—	—	二八四,三三五	七,三三四,〇三三	二二·八
江西	七,九三三,〇三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〇	—	五六一,五三三	七,〇〇五,五三三	八八·九
福建	五,〇八六,八〇〇	一,二四七,三三〇	—	—	—	三,一八三,八三二	三,三三三,一六二	六五·五
陝西	五,四三〇,八九九	九五,八〇〇	一九,六〇一	五七,四七七	—	一〇,八三三	一,八四四,七六七	三三·九
貴州	八,九三三,六六九	四三三,六〇〇	九三,三三三	三三,一八九	—	一,〇八九,三三九	一,七三三,五三二	一九·六
青海	二〇,七六一,六四四	一,三三三,九九三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九九三	一六·六
新疆	九,九七七,三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四九,〇〇〇	一,〇四九,〇〇〇	一〇·四
浙江	八,九三三,六六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二,八五五,〇〇〇	三,三三四,〇〇〇	三七·九
察哈爾	二,四九九,四九四	二,三三三,三三三	—	—	—	八三三,九二六	四,〇四二,三三九	一六六·六
寧夏	三,三三〇,八〇九	三,三三三,三三三	—	—	—	八,八〇〇	四九,九九三	一·三
山西	一,七三六,二二六	一,六四七,三三一	—	—	—	七,一七三,〇〇〇	二,七四三,八三三	一五〇·四
熱河	二,三三三,三三三	一,八八八,八八八	—	—	—	一,〇九九,九九九	三,六六二,〇〇〇	一五七·三

(附註) 本表材料根據前列各省支出項別表。

近年各省債務費支出表 (單位元)

省別	歲出總額	債務費支出	對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江蘇	二二,〇〇四,八五五	四,一七五,六二六	一八.九七
山東	二二,五七五,三九四	六四九,二七六	二.七五
湖南	一五,七七一,二四六		
湖北	一七,〇三三,五二一	四,二三六,七三六	二四.八八
安徽	九,八三九,一三九	七三七,〇〇〇	七.四九
河北	二二,二四,七七八	二,八四八,三六八	一二.二七
河南	一〇,一二六,六五八	六〇〇,〇〇〇	五.九二
廣西	一三,二四三,二九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
廣東	三八,二八四,九二三	一九,九〇三,〇〇〇	五二.二四
江西	一七,六九三,〇三六	一,八三四,〇〇〇	一〇.三七
浙江	二四,六九九,四九四	六,四二九,五八五	二六.〇三
福建	三〇,八三八,八二〇	三,九一八,九三五	一二.七〇
雲南	五,四三〇,八一九		
貴州	八,九二五,六六九	九,二七四	〇.一四
陝西	二〇,七八一,一六四	一,九〇三,〇六六	九.一五
青海	四,七二四,〇〇〇		
新疆	八,九四七,三六七		
察哈爾	三,二六〇,八〇九		
熱河	二,三四八,一五四		
山西	一七,七六六,一一六	一〇,七九七,〇〇〇	六〇.七七
河南	二,三五九,四六二		

(附註) 本表材料來源見前列各省歲出項別表。

江蘇省財政概況

江蘇省雖為吾國財富之區，但其財政自民元以降，即告收支不敷，幸其時困難程度，尚不過甚，設法彌補，亦屬易易。民九以後，情勢不復，民十一年時，負債額已達一千餘萬元，財政前途，漸呈悲觀。民十三年有整理財政之議，因江浙戰爭而中輟，其後奉軍南下，軍費陡增，孫傳芳繼之，悉仍舊貫，省庫負債，有增無減，民十七張壽鏞之報告，負債之額有案可稽者，達三千萬元以上。民十九預算，收支各為二千四百三十餘萬元，本可收支適合，而是年度收入各項竟虧短至七百七十萬元，至

二十年度收支擴大為二六,一七六,一八七元，結果收入各項又虧短一千零數十萬元，即此兩年度收入方面之虧數，共達一千八百萬元之鉅。同時，預算所列，各機關即依之以支出，無可減損，虛列之數，即成虧短之數也。而支出所增之十九年度籌解中央特別軍費八十萬元，二十年度籌解運工經費亦災賑款四百萬元，尚不在內，故在此兩年度虧欠之數，當在二千萬元以上。民二十一年度概算，編送主計處者，歲入不過一七,〇七一,二二四元，而支出即為二五,六一七,五九四元，不敷達七,五四六,三七〇元之鉅。其後努力於支出之緊縮，改列歲出為二〇,二九〇,六八八元，不敷亦達三,二一九,四六四元。本年(二十二年)二月關於預算又加改編，歲入數目仍本其舊，而於歲出即縮減為一,九六四,三三三,三三三元，收支相較，仍不敷甚鉅。蘇省財政在十九及二十年度時，尚可求形式上之收支均衡，而二十一年度，屢次改編，形式上之均衡亦不可得，足見財政之困難矣。民二十二年之概算，願視同時代已編製就緒，陳果夫繼任主席，即由新財廳長趙棣華從事審查改訂，歲出入同為二二,〇〇四,八五五元，似可相抵，但在歲入項下列有補助款收入一,五一六,〇〇〇元，及借款收入二,七八二,六五一元，此皆不敷之數，該概算已由省府會議通過施行矣。

民國二十二年度江蘇省地方普

通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五,九七〇,四〇〇

第二項 契稅

一〇,七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一,〇七〇,〇〇〇

第四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三,八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三,三三三,三三三

第六項 地方行政收入

五,八〇,〇〇〇

第七項 司法作業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其他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歲入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入

第一項 補助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債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出

第一項 薪務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二,三五五,九六六

第三項 司法費

二,五二〇,六六六

第四項 公安費

三,〇九二,五五五

第五項 財務費

七三二,六〇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七六六,五五六

第七項 衛生費

五,四四六

第八項 建設費

一,二四四,六六二

第九項 協助費

七四四,四四四

第十項 預備費

四〇〇,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出

第一項 行政費

七,三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司法費

七〇〇

第三項 公安費

七〇〇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建設費

二,〇九〇,四七七

第六項 債務費

四,七五五,六六六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

山東省財政概況

山東省之財政，自民元以來，收入往往不敷支出，其彌補方法：要不外截留中央稅款與募集公債兩途。在張宗昌時代，搜括之凶，為各省冠。一方加重或添置捐稅；一方則強制各縣勒借款項，財政紊亂，視前加甚。民十七年五月，山東雖已屬於國

民政府治下，但五三事變陡然發生，外交緊張之時，政治亦無法入於軌道，財政整理，當然無法談到。其後，日兵撤退，而省政委數易，又因雜色軍隊佈滿全省，軍費支出，突見膨大；收入一方，却形縮減。再兼以討伐閻馮之役，戰場所在，庫舍為墟，商業凋敝，稅收所入，益見短少矣。自韓復榘主魯政，用財政廳長王向榮之政策，厲行緊縮，非必需之經費，不開支分文，因此山東財政，始現一線曙光。近三年來，山東之財政，可稱安定，預算尚能收支相抵，一年之間雖有青黃不接之時，不過暫向銀行挪借，從未一陷以前舊債之覆轍。而挪借之款，亦隨時隨還，並無虧欠。推究三年間山東財政之所以較能走上軌道者，主要的固在支出之撙節；同時對於過去之積弊，亦能相當廢除。以前各縣縣長於新舊交代時，往往交代不清，積欠頗鉅。在民十九以前，此種案件有三百餘案，積欠之款，竟達一百餘萬元。民十九以後，省府當局對於此事，異常注意，凡遇縣長撤差，即派員監督清算公款，並嚴厲追索舊欠，財政上自形寬舒。同時，劉珍年之離魯，行政統一；財政方面，亦多裨益也。二十二年度魯省預算，已由省府通過，收支雙方，同為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

九十四元，尙能相抵。但黃河泛濫成災，魯西十餘縣慘被水害，數百萬災民嗷嗷待賑，田賦丁漕，自無力繳納，預料財政減收，當在八十萬左右，預算均衡，不免受其影響。現財政廳力謀抵補之法，其計劃：一方調查災區被淹面積，一縣之中全被淹之村莊，當然豁免；若未被淹之區，照舊徵收。至於未被災地方，每丁銀一兩加徵三角，以爲彌補，此計劃已通過於省府會議矣。依此辦法，統計豁免了漕約計不過八十萬；加徵所入可得百萬元；二十二年度之預算均衡，或仍可不成問題也。

民國二十一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科 目	概 算 數
第一款 普通歲入	三、三五、三五四
第一項 田賦	一五、二五、七三七
第二項 契稅	二、六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三、三三、六八三
第四項 房租	三、三三、二一〇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三、〇七四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六、〇三三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五二、〇四六
第八項 地方營業純益	一五、〇六一
第九項 其他收入	五五、〇〇〇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概 算 數
第一款 普通歲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田賦	三、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第一款 普通歲出	三、七六、〇〇〇
第一項 黨務費	九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四、〇九、〇〇〇
第三項 司法費	三、三三、〇〇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三、九四、〇〇〇
第五項 財務費	一、八六、〇〇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〇一、〇〇〇
第七項 實業費	五、〇四、〇〇〇
第八項 建設費	一、〇八、〇〇〇
第九項 債務費	五、九二、〇〇〇
第十項 協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協助費

科 目	概 算 數
第一款 臨時歲出	八、三、三三六
第一項 行政費	二、〇八、〇〇〇
第二項 財務費	七、〇四、三三六
第三項 教育文化費	三、五五、〇〇〇
第四項 實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建設費	二、五八、〇〇〇

湖南省財政概況

湖南財政，亦由於軍閥之倒行逆施，漸趨困難，與各省情形，如出一轍。民十三之時，即呈端倪；民十五以後，更見加甚，據聞民十五之全盤歲入，尙不足以應軍費之支出，亦足見該省財政之無出路矣。十七年魯滌平就任省主席，曾組織財政委員會討論整理辦法，首先縮減軍費，同時劃分國地收支，裁國稅之收入，以應軍費等應由中央支付性質之支出；而以省庫之收入，應地方之支出，財政情況，漸見其佳。中經討伐桂系之舉，魯走何繼，軍費支出，又形膨脹。其後裁釐，每月減少收入六十萬元；而營業稅雖見舉辦，事屬創舉，成效未著，故其政策，除緊縮財政及發行公債外，尙未有如何澈底改革之設施也。

民二十一年度湖南省預算，收支兩方，合經兩者同爲一七、一三三、七一四元，但其歲入項下，若列公債收入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助款收入二、四〇〇、〇〇〇元；又列鹽稅附加三、七五二、五九〇元，此種科目，皆足顯示該省財政，尙未臻健全之境。民二十一年度之預算，二方共列一五、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四四

四一〇、七二六元，雖較二十年度為減少，但不足之數仍甚鉅。故當時湘省財廳，預擬該年度財政支出預算時，雖力求撙節，而不敷之數，仍達一百七十萬餘元，當局既有乞鑒於公債。寅食卯糧，固中國財政家一貫之理財政策也。民二十二年之初步概算，在收入一方僅有一千萬元；而支出却有一千八百萬元之鉅，收支比較，不敷達八百萬元。於是該省財廳一方努力歲入之增加；一方即召集各機關長官，會商核減辦法，其列而未支及不急各款，分別剔除，尚不敷甚鉅，再將各項數目，八折核減，尚覺不足。現其預算，歲入一方，經臨合計為一五、七七二、二四六元；而支出雖亦為一五、七七二、二四六元，但其歲入臨時項下，列有公債收入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此即其入不敷出之數也。

湖南財政之困難，有如前述，歷來財政當局以濫發省鈔，派募公債，為應付法門；而預徵田賦之惡政，亦曾極行。近來，該省當局既募救國公債，繼募建設公債，知人民不勝其負擔，乃請求開源政策，現時所著重者，在於整理田賦。財廳長張開遠談：政府為整理全省土地計，實行土地調查，該項調查員暫不測量，其方法由各地自行報告，登記畝數及賦稅多少，再行派員復查，如有不符，即行將其土地全數充

公，如此整理，按原有賦稅額三百六十萬元，可增至一千萬元，此為湘省整理田賦之計劃。

湘省田賦之附加，頗為煩重，尤以團防附加，佔其鉅額。近日湘省府決議整理全省團款，將各項雜捐取消，自二十三年起，改由各縣田賦每兩附加五角，湖田每畝二角，以充團餉，年約收七百萬元。湘主席何健近令各縣預徵團防附加三個月，可得一百五十萬元，擬作為基金，向省銀行發票幣週轉；並令將產銷稅加徵二成，此皆足以表示湘省財政之窮途與湘民負擔之困苦矣。

民國二十二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入	三〇五、二四六	第一款 普通歲出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田賦	二、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薪務費	五三、三三〇
第二項 契稅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司法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房租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一、二六、三三〇
第五項 船捐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財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四、七〇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二、三三〇、二〇〇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六、一三〇	第七項 實業費	四、五五〇
第八項 地方行政收入	八、三三〇	第八項 交通費	二五、五三〇
		第九項 衛生費	一五、二三〇
		第十項 建設費	一八〇、五五〇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三三、三三〇
		第十二項 其他支出	八二、四三〇
		第十三項 預備費	八、九三〇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普通歲出	四、四、七九〇

第一項	黨務費	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司法費	五、二〇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一〇八七、三三三
第五項	財務費	二四、〇〇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三、七〇〇
第七項	實業費	二五、二二五
第八項	交通費	一、六七、八三二
第九項	衛生費	五、〇〇〇
第十項	建設費	三〇、五五七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一四、八〇〇
第十二項	其他支出	六六、四三三
普通歲出經常合計		二五、七二、二〇〇

湖北省財政概況

鄂省財政素稱紊亂，近年來百孔千瘡，更類於絕境，據官方宣稱，財政困難之主因，一由於裁釐之過驟；二由於大水之為災。然釐金雖為鄂省之主要收入，而裁釐以後，受有財部鉅額之協助；水災區域，雖屬廣漠，而鄂省民二十年之省庫收入，為一千六百七十三萬元，為歷年所未有，故鄂省財政之窘迫，其並不因於前二者，而別有所在也。考鄂省歲出十九年度為一千七百五十萬元，二十年度為一千七百三十九萬元，較十八年度約增三百七十萬元，比十七年度約增一百八十萬元，而比諸十

六年度，竟增達一千三百六十萬元，逐漸增加之收入，烏足以適應急激增加之支出乎？故陷鄂財政困難之主因，實在於支出之加速膨脹也。二十一年度原編預算，歲入祇有一千六百八十三萬元，支出却列二千五百十五萬有零，不敷之數達八百三十二萬元以上。目前立法院所通過之鄂省地方預算，收支雙方同列一七、〇二三、五二一元，但收入項下，計有公債收入一、八六六、八四三元，補助款收入二、四六〇、〇〇〇元，此皆入不敷支所虧累之數也。去歲，蔣中正受命勸匪，組織三省勸匪總部，駐節漢皋，以地方財政與勸匪工作關係綽綽，特命賈士毅調查鄂省財政，擬訂整理方案，經總部核准施行。整理要點，要不外，使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均衡，即所謂量入為出主義；一方設法籌募臨時收入，使與臨時支出相適合，以期挽救目前之窘境。故一方盡力於開源，一方圖謀於節流。節流之道，重新訂定月支預算表，核減之，緊縮之，每月減支十六萬餘元。開源之道，即變質官產，徵收房捐，勸募公債，整理稅收，而最著者，是為改訂營業稅率，由三省勸匪總司令改訂，其辦法計分甲乙兩種：甲種係將往省稅制，依照江浙成案，改為三級徵稅，全年稅收可達百萬元以上；乙種限用於棉花營業，更

改以前之稅率及徵稅標準等項，全年收入可有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之譜。此整理方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實行，其實行之成績，依湖北財政廳編印之財政報告所載：「爰於不易整理之中，勉為逐漸整理之計，先就地方稅制，切實整頓，謀稅制之統一，促稅收之增進；從而確定收支方針，以月清月結為主，以籌發積欠為輔，……並厲行預算制度，實行會計獨立，清理交代懸案，整理縣地方財政。他若債款方面，則本借新還舊，化零為整，改短期為長期，減高利為低利之原則，統籌週轉，務使信用無爽，債額日減。金融方面，則按期撥足公債基金，以固債信；嚴禁各縣市票，推行省行角票，使通貨得以調劑，積弊可以盡除。四月以來（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差幸漸著成效，除每月經費均能儘於月內全部發清外，復撥發積欠經費三十三萬七千餘元，公債本息二十九萬八千餘元，借款本息三十五萬二千餘元，及預備費三十餘萬元，總計一百二十八萬餘元。二十二年年度概算，已開確定，收支雙方，同為一九、三一九、三六二元，較之往年略有增加，編制方針仍無改變，支出項下，以債務費居首位，公安費次之。鄂省財政，負債累累，現時所負之債額尚達四百萬元之譜。計二十一年善後公債三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G 四六

百萬，以象山嶺及營業稅為擔保，由張貫時任內發行，現尚餘三四十萬元。二十二年善後公債三百萬，以增加營業稅為擔保，由現任賈士毅發行，現已推銷九十萬元。第二期市政公債，由沈耀年任內發行，現已付息六次十八萬元，還本二次三十萬元。鄂省財政自整理以後，略呈曙光，終以負債積欠之鉅與勸匪善後經費之開支，在在需款，於收入一端，不能不謀增加以求適應，故近年來整理田賦與禁止特稅附加，皆為開源或維持稅源之方策也。考鄂省田賦收入，最高之時年達四百萬元，通常亦收二百萬至三百萬左右，民十二以後乃見短絀，民二十較佳，亦不過一百餘萬元，因此，當局亟圖加以整理，以裕稅收。其整理方法，分為四步：第一步嚴行查催舊賦舊欠；第二步試辦縣宅地價稅；第三步試辦田地登記；第四步實行測量清丈加稅。至於特稅，為近年來鄂省財政之重要財源，近由三省勸匪總部頒布禁止附加之禁令，以為特稅收入，凡湖北政費及堤工經費，暨三省勸匪之一切費用，均特為拮据，早已明定為國家重要餉源，無論軍隊或行政機關地方團體概不得妄自附加，致礙運銷，而貽誤稅收。鄂主席張羣曾在滬報告該省最近財政情形，據謂：鄂省財政因收入短絀，支出較鉅，故常處於困難

狀態中，全省收入，在昔年有二千餘萬元，但自該省鹽稅附加等收入，解送中央後，復因災禍逼境，民不聊生，故自民國二十年後，收入大減，每年僅六百萬元，而支出方面，年需一千三百餘萬元，收支相抵，不敷七百餘萬元，幸經中央每月補助二十萬元，總司令部月助四十萬元，年約七百二十萬之補助費，故自去年下半年以來，得能收支相抵，全省財政現狀，經常費項下，已無困難問題發生，惟臨時經費，則仍感困難云。

民國二十一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歲出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入	二五、二四、三六	第一款 普通歲出	二、五三、〇五
第一項 田賦	九〇、〇〇〇	第一項 黨務費	三三、五一
第二項 契稅	七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八六、五五
第三項 營業稅	二、二六、〇〇〇	第三項 司法費	一、四六、〇〇元
第四項 房捐	九七、〇〇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二、九三、四一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九七、〇〇〇	第五項 財務費	九三、八七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四、〇〇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二、六五、四六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〇、〇〇〇	第七項 實業費	一四、〇〇〇
第八項 地方營業稅益	三六、二二	第八項 交通費	一四、〇〇〇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衛生費	九、二二
第十項 其他收入	六、四四、四六	第十項 建設費	三三、九四
		第十一項 債務費	二、八五
		第十二項 協助費	六、二〇〇
		第十三項 預備費	七〇、四六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普通歲出	五、四〇、九二六
		第一項 黨務費	四、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二四、六〇三
第三項	公安費	二〇、〇〇九
第四項	財務費	八、二、六八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八、〇三三
第六項	交通費	三、三三
第七項	衛生費	二、〇、〇〇
第八項	建設費	四、三、五、五六
第九項	債務費	四、三、三、八〇
第十項	協助費	二、五、〇、〇九
普通歲出總額合計		一七、〇、三、五二

安徽省財政概況

皖省為吾國中部貧瘠之區，民十二之預算收入約有九百萬元，而實收數尚不達七百萬元，兼以歷來當局純以濫支軍費為務，財政收支大見紊亂。民十六以後，該省已改隸於國民政府之下，軍政各費仍有增無減，不足之額頗鉅，乃藉發行公債，鴉片公賣，預徵田賦等方法以彌補。陳調元主皖之時，皖北各地，遍種罌粟，特種收入竟佔大宗；假名築路，募債約二十四萬元；於民十九之時，且預徵民二十五年之田賦。二十年全國遭空前之水災，皖省亦罹慘禍，財政困難，更形加甚，當時救濟之方策，擬提前徵收田賦，以資維持，同時繼續發行築路公債，據皖省府致旅滬同鄉會之電：發行額達三十二萬五千二百四十

五元。民二十一年度財廳擬就計劃：一、田賦認真清理，限制地方附加；二、雜稅切實徵收，令各縣依期繳解；三、營業稅仿江蘇辦法，將營業收入額分千分之五、千分之八、千分之十、三種，量予規定。該年度概算，收支尚能相抵。考原編概算，收支二方同列一千三百餘萬元，一再核減，立法院所通過者僅為九、八三九、一三九元，在表面上，固屬收支相合，但至今春，又生破綻。據聞入不敷支，月差甚鉅，兼以春荒之時，財政稅收，適值淡月；軍政各費，均須依照預算，按月支付，故財廳又提發行金庫證券五十萬元之議，足見皖省財政，尚未脫離困難之境。民二十二年度概算，現正從事編制，第一次草案收支不敷甚鉅，故吳忠信主政之時，特規定編制辦法六條，令飭各機關遵照，最重要者厥為第五條，其大意云：在二十二年度內，除事實上必須增設之機關，就最低額編造第一級歲出概算，再行核定外，無論何項經費，於編造第一級概算，不惟不得超過上年度概算案內所列數目，且必須權衡輕重，力謀縮減。其歲入亦必須就確能收到之數編列，以期收支兩數，悉歸實在，藉符量入為出之原則。概算審查委員會即依照此種原則，盡量核減，重訂草案，其支出尚達一千二百五十萬餘元，收入不敷仍

有一百數十萬元之鉅。其時，省府改組，劉鎮華繼任，此案擱置。新省府成立後，決定以量入為出，不增加人民負擔為原則，但總部（三省勸業總部）飭令舉辦農村合作社等事，各廳競皆呈請追加約有一百二十餘萬元，其分配，四省農民銀行資本五十萬元，農村合作事業經費十二萬元，政務研究會經費一萬五千餘元，公共科學館建設經費七萬餘元及積欠債務償還費五十六萬餘元，總之，可核者核，不可減者不減，歲出總額，尚有一千一百十餘萬元之譜，較之歲入九百八十餘萬元，不敷之數，達一百三十餘萬。財廳以歲出之款，非經命令規定，即為事實上之需要，已減無可減，祇有整理稅收，以圖增加收入，計可增加者田賦二十五萬元，營業稅十萬元，牙稅四萬元，屠宰稅七萬元，牲畜稅三萬元，衛田繳價十萬元，官產墾荒十六萬元，築路附加隨田賦增加一萬二千五百元，共計七十六萬二千五百元，以抵前項不敷，尚缺少約六十萬元。爰照歷年成例，撥發金庫券六十萬元，專指用為四省農民銀行資本及農村合作事業經費，并開財部準每月協助五萬元，自九月起，以六個月為限，是皖省二十二年之概算，收支均可相抵，現由財廳趕編正式概算，呈請總部核定施行矣。

民國二十一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單位元)

科 目	預算數
第一項 普通歲入	九,四三,六三九
第二項 田賦	三,七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船捐	一,〇五,〇〇〇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七,〇三二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四,四八八
第八項 地方營業純益	二〇,六八三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一〇,九一六
第十項 其他收入	三,四三,〇〇〇
歲入臨時門	三三,三三九
普通歲入總計	四七,五〇〇
第一項 地方財產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築路田賦附加收入	二〇七,〇〇〇
普通歲入總計	九,八元,一五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項 普通歲出	六,六六,九三五
第二項 債務費	一三,三三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二,〇二五,九五五

科 目	預算數
第三項 司法費	一,〇三,〇五七
第四項 公安費	一,三〇,〇八八
第五項 財務費	五九,五九五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二,三六,九一九
第七項 實業費	一〇八,八八六
第八項 建設費	三三,〇三〇
第九項 預備費	三,〇〇三
歲出臨時門	三,〇〇三
普通歲出總計	九,八元,一五元

河北省財政概況

河北原名直隸，在民八以前，財政收支尚能保持均衡；民九以降，乃見惡化，更因以歷年來內戰之頻仍，若十一年十三年之兩次奉直戰爭，皆當其衝，軍費支出，益見擴大，財政已深陷於破產之命運。其後，李景林主政，誤解開源政策，極端增設

捐稅，據當時統計達二十五種之夥；褚玉璞繼之，變本加厲，歲入驟增至四千萬元，較民八之預算增加四倍，足見其時當局之橫徵暴斂矣。民十七年六月，宣告克復，政治方面雖踏進另一階段，而財政情形，仍如往昔，捐稅所入，仍為大宗，就民二十年度之概算而論，捐稅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而田賦收入尚不及百分之

冀省之田賦收入，年見銳減；捐稅收入則年有增加，試同以民五之預算數為一〇〇，即民二十之田賦指數減至八〇·二；捐稅指數增至一九四·三。茲以行唐一縣而論：田賦除正稅外，尚有附加五種，契稅即新定比額，較往年增加二分之一，其外又有四口酒稅，黃烟稅，喪酒稅，煙牌照稅，印花稅，營業稅，屠宰稅，牲畜稅，牲畜牙稅，棉花牙稅，石灰牙稅，花生牙稅，石炭牙稅，羊毛牙稅，煤炭牙稅，蘆花牙稅，雜糧牙稅，布牙稅，肉行捐，洋線捐，城內土布捐，西鎮土布捐，綫捐，狀紙捐，糶花捐，羊捐，商捐，花生捐，棉籽捐，柴草捐，民刑狀紙加價，稅帖狀紙加價，婚書加價等，共有三十五種，人民之負擔固屬奇重，而捐稅收入能在財政上佔重要之地位，非無故也。現時冀省財政尚未能恢復以前之常態，民二十一

年度之概算雖告收支適合，同為三三、二二三、四四二元，但在歲入臨時門項下，列有抵補金一五、八一三、〇九五元，幾佔歲入總數之半。所謂抵補金者，據稱整理田賦，清查荒地升科，及整頓田房契稅之增收。此種收入，能否如所預期，誠屬問題，而列此虛數，以稱收支平衡，未免不恰。民二十一年度之預算，一如往昔，抵補金一項尚列五、二四六、四九四元，足見冀省財政窘迫之真態。二十二年春，榆關戰事發生，東北各縣，淪為戰場，今尚有十二縣未能恢復常態。入夏，黃河又值泛濫，被災亦慘。捐稅收入，因以減縮；同時，中央訓令酌減戰區田賦，收入一方，大告短絀；而在支出一方，如接收戰區後，派保安隊維持秩序，保安隊之組織，月需餉銀十五萬；又如收編李際春部，月餉又需五六萬，再加其他支出亦見增加，每月激增之額，間達三十餘萬元。收入減少，支出激增，冀省財政益顯窘象，故近來每月應解中央之協款八十餘萬元，數度短絀，尚不能維持，冀財政廳廳長魯穆廷乃向中央報告財政困難情形，請求緩解協款，另一方面，省主席于學忠以冀省受軍事影響特深，收入銳減，支出浩繁，兩月來省政府已舉債十餘萬元，實無力應付，專電行政院請轉飭財政部，酌予補助，以資維持。關於冀省協濟華北軍餉，早曾由每月八十萬元減為五十萬元，現更核准減協二十萬元，每月只三十萬元，飭令照常協解云。

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預算數
第一科 普通歲入	第一款 田賦	一七、九〇、二元	一五、〇六、〇九
	第二款 契稅	六、三三、八〇	四八、三三
	第三款 營業稅	三、〇五、六五	二、六三、四五
	第四款 船捐	五、四七、九九	一、五七、五二
	第五款 地方財產收入	三、五、〇〇	二、〇五、三三
	第六款 地方事業收入	八三、六三	四三、六九
	第七款 地方行政收入	七三、八七	七二、〇二
	第八款 補助款收入	六元、〇〇	三、〇〇
	第九款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
歲入臨時門		三九、〇六	四三、六九
第二科 普通歲出	第一款 普通歲出	五、二五、五九	三、五五、六九
	第二款 地方行政收入	八、二五	二、〇〇
	第三款 交通費	五、二五、四四	三、〇〇
	第四款 建設費	三、三三、七六	五、〇〇
	第五款 協助費	三、三三、七六	二、〇〇
	第六款 債務費	三、三三、七六	三、三三、七六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三三、七六	三、三三、七六
	第八款 實業費	三、三三、七六	三、三三、七六
	第九款 司法費	三、三三、七六	三、三三、七六
	第十款 公安費	三、三三、七六	三、三三、七六
普通歲出臨時合計		三、三三、七六	三、三三、七六

河南省財政概況

河南財政，久無餘裕，歷來軍閥惟以苛斂為能事，捐稅不足，即濫發鈔，人民損失，豈可以數計。當民十四之時，省議會要求審查十四年度預算案，以各處預算皆未送達，祇有省當局之口頭報告，據稱：軍費經常一項，至少限度需五千四百萬元，全省國地稅收盡力推徵，所入尚不敷此項支出三分之一，收支不敷之鉅，殊堪驚人。其後，馮玉祥入豫，亦因軍隊之增加，不能不徵收各種捐稅及發行流通券，以為應付；更不足，乃預徵田賦，在民九之時，曾一度預徵；民十九之時已預徵民二十四、二十五年之田賦矣。至於苛稅，鄭縣、開封、洛陽、崇縣等地雜捐，其數竟有數百種之多，橫徵暴斂，聞者心悸。近年來，豫省當局對於財政，尚有相當整理，立法院所通過之該省二十一年度預算，收支尚能相抵，而出人意料者，據河南省財政統計月刊所載，二十一年度省庫收支，非但相抵，且有盈餘，計收入一二、九四六、七四八、一九元，支出一二、五四三、四一六、〇〇二元，收支相抵結餘四〇三、三三二、一八八元，除二十年度不敷之額，尚盈一七九、四七一、五九四。此種現象，實可注意。考立法院所通過之預算，收支

同為一〇、二六、六五八元，以此為準，即豫省二十一年度收支，皆超過預算，是當局之政策惟事開源，不以節流為務也。以該省自編之概算而論，其數容或稍高，但開源重於節流之政策，似不能否認。豫省財政，以田賦收入為大宗，預算所列為五、九七七、七七六元。而實收數為六、七五三、九〇四元，增收近百萬元，其所以增收之因，要不外由於徵收制度之整理與灘地之升科，二十一年春，豫省財廳特制定整理田賦徵收辦法二十四條，對於浮徵中飽諸弊，嚴加限制；同時對於花戶拖欠，縣府拖解等事，亦定重罰。又令飭開封陳留等十五縣，將灘地官地升科丁漕及補助捐串票捐等，自本年一律併入田賦額徵收，並附加五角補助費，按月解省，田賦增加之原因，實在於此。至於營業稅，本含有三項小科目，為牙稅屠屠稅及營業稅，預算所列為一百六十七萬元，實收數祇有一二五、九五二元，較預算短少頗鉅。地方營業及財產收入，共為二〇、三四五元，亦不及預算數。總之，豫省財政當局一年來之努力，惟在田賦方面獲有相當之成就，其他收入，仍不見有改善也。最可注意者，送達主計處之二十年度概算，其地方營業收入內，如官印制局，收支僅足相抵，電話管理局，則收入竟不敷支

出，殊失官營業之意義也。二十二年該省預算，較二十一年度略有增加，歲出入同為一一、九二〇、三五八元云。

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出歲入預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科 目	預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入	一〇、三六、六五八	第一款 普通歲出	一〇、二六、六五八
第一項 田賦	五、九七、七七六	第一項 營業稅	一四、四、四七
第二項 營業稅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二、七、三六四
第三項 契稅等項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司法費	八元、三〇〇
第四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六、〇〇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一、六三、四三三
第五項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七、二〇〇	第五項 財務費	五三、三〇四
第六項 地方營業純益	三六、〇〇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二、〇九、二一六
第七項 其他收入	一〇九、五〇〇	第七項 建設費	一、二六、三三三
		第八項 衛生費	四、七三三

第九項 協助費 五、三二
 第十項 債務費 200,000
 第十一項 預備費 八、四、五九

廣西省財政概況

廣西原為貧瘠之區，財政收入未能豐裕，兼以歷來當局，擴充軍額，膨脹軍費，致財政更呈山窮水盡之態。二十年十二月，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成立，國地財政從茲劃分，系統方面，固見整然，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廣西財政前途，仍未能抱十分之樂觀。就國稅收支方面論，二十一年度之預算，計鹽稅，百貨統稅，郵包稅，印花稅，魚苗稅，煙酒公賣稅，煙酒牌照稅，洋酒類稅，釐稅等項國稅收入，不過一〇、〇二二、八七五元，而支出為二〇、九四八、〇六九元，不敷之數達一〇、九二五、一九四元，此足示桂省國稅收支之窘態也。至於省庫，其情形亦覺嚴重，二十年度省庫收入為一〇、二二二、一五九元，支出即為一〇、四四四、二四五元，不敷亦達二、三三二、〇八六元。二十一年度之預算，此種現象，仍不稍殺，收支不平衡，只能藉借款收入一、五〇五、八六二元以彌補。不僅此也，歲入項下，尙列有補助款收入八一〇、九〇八、二六元。聞原概算為一、二六〇、三五三元，經中政會核

除四四九、四四四、七四元，普通預算藉此以求平衡，亦足見桂省財政困難之已達於極點矣。

桂省官營事業，非但無絕益，且入不敷支，中政會議決准予備案，不送呈立法院審議，此亦堪注意之事。桂省財政艱困，既如前述，財政當局尙能努力整理，廓清積弊，今將該省對於二十二年度整理方針，摘記於次：一。務求收支適合。桂省全年收支，不敷達四百萬元，此後支出，力求樽節，一切不必要之費用，概不支付；一面從刷除積弊着手，杜絕營私中飽，以增收入，二十二年度之收支實數，當可望其適合。二。確立預算制度。中國財政紊亂之主要原因，即在完善之預算制度，尙未確立，各機關開支，既不遵守一定預算，造具決算時，每至超過定額甚大，經時累月，以至年度告終，浮出預算，為數頗鉅，管理財政者，終至核無可核，減無可減，以言整理，動輒掣肘，故欲本省(桂)財政之上軌道，必須確立預算制度，自二十二年度起，任何機關開支，必依照預算實據，倘預算未列，概不核銷，其有事實上之必要者，亦須經過合法手續，提經省府會議通過後，方得開支。三。不准擅移科目。過去各機關編造報銷，恆有將預算科目，擅自移動，如俸薪有餘，則移充公

費；公費有餘，或又擅增俸給，任意變更，實不足以言統一，而資核實。今後各機關造報，規定按照預算，同項節目，可以挪措；不同項者，絕對不能移動。四。存款一律撥庫。過去有少數機關，貯有公款頗多，但皆不報撥省庫，以致開支仍須按月支付，而存款即由其自行留用，因以庫窮而機關不窮，茲已決定自二十一年度截止，各機關存款，均須一律撥庫，以資統一，嗣後開支，即按照預算支付。五。決撥還地方款。各縣因經費困難，以致一切事務，均不能進行，為謀發展地方事業起見，自二十二年度起，所有各縣地方附加，解省居稅，各縣租課，一律撥還地方，由該縣自行處理，作為辦理地方事業之用。地方經費，既有基礎，則地方事務自可日趨發達矣。六。勵行保護稅則。為防止外貨傾銷，壓倒省內生產事業，其唯一武器，即為勵行保護稅則，現已改訂稅率，凡外貨除為本省所缺少而又為必需品者外，一律將稅收提高，同時並將本省土貨出口稅減低，以資振興，或竟連土貨之出產稅，銷場稅一律豁免，至必要時，政府可予以相當之獎勵。七。扶植農工事業。本省(桂)農產手工業等生產，未能充分發展，一由於政治影響，一由於缺乏資本，今後對於生產事業之施政方針，特提出二個

切實必行之口號，以政府之政治力量保護生產，以銀行之經濟力量扶助生產，故銀行招募商股，政府豁免大批稅捐，即依照此兩大目標以進行也。桂省當局果能循此原則，以整理財政，則二十二年度之情形，或呈互好之現象，吾人拭目俟之。

民國二十一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預算數

科 目	預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入	三、四、三、五
第一項 田賦	二、九、四、五七
第二項 契稅	一、七、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二、四、〇、〇〇
第四項 房捐	五、〇、〇〇
第五項 船捐	四、〇、〇〇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七、八、三三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三、三、一、五
第八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三、一、一〇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八、〇、〇、〇〇
第十項 債款收入	一、〇、五、〇、〇〇
第十一項 其他收入	三、五、四、〇六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出	九、四、一、三六
第一項 薪務費	七、八、八、〇〇

歲出臨時門

預算數

科 目	預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出	一、五、六、七三
第一項 行政費	一、〇、五、八〇
第二項 司法費	三、六、六、四三
第三項 公安費	八、七、六、六六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五項 實業費	三、五、七、一
第六項 建設費	四、九、九
第七項 協助費	五、四、三、六
第八項 債務費	三、〇、〇、〇〇
第十項 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

廣東省財政概況

廣東財政自民二以來，即呈紊亂現象，軍隊林立，相率截稅，甚或自設稅局，擅自徵收，缺乏系統，實為他省冠。民十四國民政府召集財政委員會，討論統一財政辦法，漸見統一之望，故十五年度財政收入除公債收入外，其他收入激增六千萬元以上，但以軍費支出之鉅額，北伐軍費逐漸擴增，財政窘狀，仍見嚴重。北伐以後，全國底定，而該省財政，仍困於軍費之籌措。當李濟琛主政之時，最初月需軍費四百三十萬，後減為四百萬，又減為三百五十萬；民十八陳濟棠就任廣東編遣特派員，仍維原數，其年七月雖曾一度減為三百萬，而翌年二月增兵八團，軍費又達三百二十八萬餘元。二十年改組第一集團軍，軍額大加擴充，軍費激增，每月需四百七十餘萬元，竟超往昔之鉅數。後雖加裁併，月支軍費尚達四百二十八萬餘元之鉅，亦足見粵省財政困難點之所在矣。

民二十一年之廣東財政情形，該省財長區芳浦氏曾有報告，據稱因省兩庫，每月平均收入約為五百餘萬元；而每月軍、政、建、教、財、法、黨、郵各項之支出，達七百餘萬元，此外尚須償還各期金融庫券約四十萬七萬（第二次軍備庫券一千萬元，已屆償還之期，尚未計入）。總共月支不下八百萬元之譜，收支相較，不敷若是之鉅，遂釀成寅食卯糧之窘狀。區氏接長財廳以後（二十一年五月六日），乃從事整理，努力開源，酌量節流，財政情況，略見轉機。

，據稱自二十二年一月起，當可求其收支相抵云。至於區氏之整理計劃，在開源方面：即將商辦稅捐，變往昔之批辦制為投標制；同時求滿期之批辦者，即如其成數，防務加三，其他加二，兼籌並進，在國庫項下年可增收四百四十九萬三千元；省庫項下可增六百一十一萬零五百二十五元，合計年增一千零六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元。且未滿期開投之稅捐，尚有數種，續加整理，當更增加。至於田賦，本為省庫之主要部分，舉行清丈，由民廳設科辦理；而沙田亦開始清丈，升科課稅。契稅事宜，即頒減增辦法，收入較二十年增三十萬元。營業稅原本限於廣州一隅，自二十一年七月後即推設南番三、汕頭、新台開、中山、瓊崖五局，收入自增。至於節流，即由西南政委會通令各機關，自六月起至年底，九折發薪（教、師、工程、軍各費，不在此限），年節一百二十萬元；裁併駢支機關，年節六十餘萬元。又將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會改組，年省二十餘萬元。軍費每月原支五百五十萬元，自九月份起，減支為四百三十萬元。收支狀況，漸見轉好，此二十一年廣東之財政情形也。

民國二十一年度廣東省地方預算，曾呈西南政委會審核（但主計處未接有此項報告），收支雙方相差不致一、九八一元（見附表），表面似能適合，實際則相差頗鉅。經區芳浦之努力，二十一年六月至十二月（二十一年度上半期），不過將每月入不敷出之數二百萬元，減至八十萬元也。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二十一年度下半期），收支狀況，較為良好，據聞勉可兩抵，但未能應付裕如。二十二年度預算大致編就，歲入一方經臨合計，為四千九百萬餘元；而支出即為五千八百萬餘元，收支相較，不敷有千萬元以上，後加改編，尚短五十萬元左右，財政危難，依然如故。近廣東省有所謂三年施政計劃，其預算關於建設者，約五千萬元；關於教育者約六百餘萬元；關於財政者約三十餘萬，共計五千六百三十餘萬元，若果實現，經費籌措，又須煞費苦心也。報紙曾載廣東電請中央撥還北伐墊款一萬九千萬元，以為三年建設之用，時人指之為政治炸彈。近日楊德昭返粵，聞中央已允分期撥還，年撥二百萬，能否實行，尚待事實之證明也。

民國二十一年度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單位元）

科 目	預算數	科 目	預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入	四,900,000	第一款 普通歲出	五,800,000
第一項 田賦	六,300,000	第一項 債務費	一,300,000
		第二項 行政費	五,600,000
		第三項 司法費	一,600,000
		第四項 財務費	一,600,000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二,900,000
		第六項 農礦費	七,000,000
		第七項 工商費	八,000,000
		第八項 交通費	四,000,000
		第九項 建設費	二,800,000
		第十項 債務費	一,900,000
			二,800,000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一、六〇〇
 第十二項 預備費 六〇〇,〇〇〇

江西省財政概況

江西省之地方預算，民十八以前皆有編造公布，但各機關類皆逾範圍，任意支用；雖有預算，亦等具文。民十八以後，即具文之預算，亦未編造。財廳長吳健陶就任，乃從事預算之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方見公布。歲出入各為一七、六九三、〇三六元，內分普通特別二部，其內容詳後表。

江西財政在民六以前，尚能收支適合；民六以後，入不敷出，年見鉅額，溯其原因，由於軍費支出之膨脹。虧累之數，類皆發行公債及鈔票，設置苛捐，增加舊稅，藉以應付。民十七以後，共匪漸次蔓延，所屬縣份，大半淪於匪區，稅收銳減，支出浩繁，度支困難，已達極點。財政當局乃借款募債，以為對策。據吳氏之報告，江西省庫負債之額，其有案可稽者，不下三百五十萬元。無案可稽之各種借款，尚不在內，將二十一年內之全部收入，以充清償借款之需，猶恐不給也。

據江西省財廳所編二十一年江西之財政一書所載，二十一年之稅收，較十九年增一倍有餘，十九年為二、五〇一、八二五元

；二十年為三、二七六、七四七元，二十一年即為五、一九〇、五一六元。收入大宗，當為田賦，匪區各地，幸為山瘠之區，丁米不多，影響不鉅；且財廳努力整頓，籌辦義園，催徵舊賦，考核徵收，盤查糧串，收效亦著。至若鹽類營業稅之舉辦，屠宰稅牙稅之整理，皆足增加稅收，故收入方面乃見寬裕。至於支出，亦加撙節，最近情形，每月支出約為七二七、四七〇、五四元，其分配如下：一、薪費每月共支六〇、五七八元；二、行政費共支一七二、七五〇、五九元；三、司法費共支五六、一九六、〇六元；四、公安費共支九三、二二五、九五元；五、財務費共支四四、〇七五、八一；六、教育費共支六、七二三、八〇元；七、建設費共支二一、九六九、八一；八、營業資本共支一一五、八一五元；（按地方營業資本支出，僅公路處建築專款一項，除以中央撥還之鹽附捐及一五鹽附捐，全國經濟委員會借墊費，暨各縣應還橋樑捐款為基金，如有不敷，再以延長三年鹽附捐向銀行抵押借款，視公路建設狀況撥給，事後造冊計算核銷。）九、協助費共支五、九六六、六六元；十、債務費共支一四一、七六〇元；十一、預備費共支六、〇二一、八六元；十二、市政費共支二、三九九元。

江西省地方二十二年度預算，亦已令各縣從事編製，聞已大致就緒。其內容，普通歲入項下經臨合計：一五、四八八、六二六元；歲出項下經臨合計，同為此數，收支尚能適合。但匪區各地，現正規制收復，將來克復，關於地方編練團隊，清查戶口，修築碉堡，辦理地方急賑及地方善後各費，約需二百餘萬元。衡以現在歲入狀況，自屬無法列支，似宜另行設法籌措，藉免臨時竭蹶云。

民國二十一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通經臨及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概算（單位元）

科 目	概 算 數
歲入門	
第一款 江西省地方歲入	一七、六三三、〇三六
第一項 普通經臨收入	六、七五五、〇三六
第一目 普通經常收入	五、六〇六、三九九
第一節 田賦	四、〇八八、八三三
第二節 雜課稅捐	八四一、二〇〇
第三節 建設專款	三三三、二六六
第四節 雜款收入	八〇、四三三
第五節 南昌市收入	三三五、六〇〇
第二目 普通臨時收入	一、〇八四、七七七
第一節 賦稅雜收	三六、五七七
第二節 各項雜收	一、〇四八、二〇〇

<p>第三節 南昌市雜收 一七、六七〇</p> <p>第二項 特別會計經常收入 二〇、九六、〇〇〇</p> <p>第一節 特別經常各款 一〇、九六、〇〇〇</p> <p>第一節 地方鹽附捐 五、三〇〇、〇〇〇</p> <p>第二節 公路營業收入 三、〇三、〇〇〇</p> <p>第三節 清匪善後專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p> <p>第四節 教育收入 三、〇〇〇</p> <p>第五節 農村合作基金 一四、〇〇〇</p> <p>第六節 中央協款（中央為抵補積省裁撤損失每月協助十二萬五千元截至上年七月九日止未奉照撥故標目而不列數）</p>	<p>第三節 建設事業費 五三、五三</p> <p>第四節 司法費 三〇、〇〇〇</p> <p>第五節 市政費 三</p> <p>第二項 特別會計經常支出 二〇、九六、〇〇〇</p> <p>第一節 特別會計經常支出 一〇、六八、〇〇〇</p> <p>第一節 教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二節 庫券基金及償還債款息金 一、八〇、〇〇〇</p> <p>第三節 公路經費 四、三六、〇〇〇</p> <p>第四節 清匪善後捐經收經費 三、〇〇〇</p> <p>第五節 清匪善後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p> <p>第六節 農村合作事業 三六、三六</p> <p>第二項 特別會計臨時支出 〇、六六</p> <p>第一節 農村合作事業準備金 〇、六六</p>	<p>第一項 江西省地方歲出 一七、六五、〇〇〇</p> <p>第一節 普通經常支出 五、九六、〇〇〇</p> <p>第一節 債務費 五七、三〇</p> <p>第二節 行政費 三〇、四、三六</p> <p>第三節 司法費 六三、〇〇</p> <p>第四節 警備費 九四、〇〇</p> <p>第五節 市政費 三〇、〇六八</p> <p>第六節 預備費 四四、八五</p> <p>第二項 普通臨時支出 八五、五九</p> <p>第一節 債務費 三、三〇</p> <p>第二節 行政費 二四、六一</p>	<p>浙江省原為東南富庶之區，民初各年度預算常有盈餘，但歷來當局純以濫支軍費為務，致入不敷出，造成今日之困難狀態。張靜江主浙之時，以積極建設為務，因此歲出年增不已；而歲入不能相應以激增，惟有乞靈公債以彌補。負債之額，隨以增高，債務費之支出，因之日鉅；同時歲入各稅本為財政確定之財源，大部移充募債之擔保，致歲入一方亦顯窘狀。張繼先繼主浙政，曾努力緊縮，裁併衙枝機關，核減不經濟費用；魯滌平繼之，未曾有變。</p> <p>但建設事業，不可中斷，而債務償還之費，有關債信，又未可減除，故支出方面仍有膨大之數目，寧寧之收入，仍感不足，當局除遵舊套道，繼續發行公債，以補救目前之病態外，尙未得有良好辦法。債額累積，誠造成浙省財政困難之主要原因也。</p> <p>浙省自民元以來，發行公債不下數十種，內除三五種已分別還清外，所負債額，截至二十一年度終了為止，尙有二一、五三五、〇〇〇元；再加各項借款二、五七八、〇一八元，共負債二四、一三三、〇一八元。當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之時，所負債額為三千六百萬元有奇，故二十一年度償還債務之額，當為九百六十萬元，而其時預算所列不過為七、二二六、一九〇元，相差甚鉅，其負債之實況，並不因減列預算數而減輕也。浙省當局亦知負債累累，為財政困難之癥結；同時，每年負擔若鉅額之債務費，亦財力之所未逮，乃有整理善後之議。其辦法：各種公債，除利息仍照原率外，悉按照原定還本金額，分別規定延長年限，抽籤償還，每期以付還半數為度。指定稅收作為擔保之各種借款，除利息仍照原契約計算每半年核減一次外，均按照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終實欠銀數，於四年內平均償還。如借款中有以債券作</p>
---	--	---	---

為抵押品者，其抵押品仍由原債權人保存，到期收到本息，則歸入還債基金數內抵算。至於償還債務基金，自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半年起，指定鹽附稅，田賦帶徵建設特附兩捐，普通營業稅項下，每年撥銀四百四十萬元充之，由省城商業團體暨債權人推出代表組織委員會保管。此種整理方法施行後，債務費支出之數目，頓見減少，故二十一年度預算乃有改編之舉。原編預算，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之債務費支出，須三百五十六萬餘元，而改編預算，僅列二百八十六萬餘元，減省一百萬元左右。故半年來，浙江財政較呈轉機，負債之額亦克減至二千四百餘萬元之數，未始非浙省財政前途之一線曙光也。

浙省原編二十一年度預算，歲出入同為二八、三七〇、九七四元，似乎收支適合；殊不知實際相差甚鉅也。考初步概算，歲入總數二四、一一八、七六九元，歲出三〇、七一一、五四八元，出入相抵，不敷達六百五十萬餘元，竟佔支出總額四分之一有餘。

民國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第一款 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舊編概算數

二八、三七〇、九七四
二、八四四、四四三

上半年度概算數

一四、一八五、四九〇
五、四四二、四四三

下半年度概算數

一〇、九六四、〇〇〇
五、四四二、四四三

全年度概算數

二五、一四九、四九〇
一〇、八八四、八八六

因此乃分別核減歲出，增加歲入，其所列有如上數，始達成名義上之收支適合。但在實際上，歲入方面，歲列稅賦等款六百五十七萬五千元；在支出方面，並不因減列而解除，前所述之債務費，即為明例，故此所編之預算，不敷之數實在九百萬元以上。其後蔣委員長派員赴浙，飭令量入為出，厲行緊縮，乃有重編之舉。改編之預算，歲出入同為二四、六九九、四九四元，收支勉可適合，並定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故半年來之財政，得能比較良好。二十二年之預算，其編製原則亦重在量入為出。財政廳初事彙編之時，收入總數為二千一百餘萬元；而支出為二千七百餘萬元，不敷達六百萬元。推其原因，在建設廳方面，增加建築杭江鐵路金玉段及邊防各公路之建設費；民政廳方面，即添設四特區專員及禁煙專員等費；保安處又有劃分保安區，設置分處長等事皆足以使支出膨脹。當局以入不敷出，相差頗鉅，不得不從事增列核減，以謀適合。

努力結果，歲入列二一、八〇七、一八一元；歲出列二三、一九一、三二七元，收支不敷，尚達一、三八四、一三六元之數。省主席魯滌平財廳長周駿彥皆以為支出減無可減，收入增無可增，特請求中央，准予恢復從前每月十五萬元之撥款，以為彌補，但中央以各省裁釐協款，久已停發，即使將來發撥若干補助，亦祇可充作建築公路之用，不能供經常之支出，乃由中央擬定核減標準八項，大率緊縮，尚不敷二十五萬元。於是在歲入門中增列收入，用以抵補，其結果非但收支相抵，且有盈餘四萬餘元，以盈餘之數作為預備費，歲出入同列二千二百六十一萬餘元，浙省預算總稱改編就緒。近呈行政院備案中。

近自閩北風雲緊急，浙省受其影響，省防費用及軍隊過境之給養，日備鉅額，而省庫空乏，苦無以應，該省財廳乃嚴電各縣，備解稅款，並規定政費對折發放，同時，召集金融界人士，商募五十萬元借款，此浙省財政之一難關也。

科	目	舊編概算數	上半年度概算數	下半年度概算數	全年度概算數
第一科 普通歲出	第一款 普通歲出	3,033,736	3,036,237	3,036,237	3,036,237
	第一項 債務費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第二項 行政費	2,000,100	1,000,000	1,000,000	1,000,100
	第三項 司法費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第四項 公安費	4,500,000	2,200,000	1,400,000	3,600,000
	第五項 財務費	1,500,000	700,000	400,000	1,100,000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2,300,000	1,200,000	900,000	2,100,000
	第七項 實業費	4,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第八項 交通費	1,800,000	900,000	1,000,000	1,900,000
	第九項 衛生費	1,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第十項 建設費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第二科 歲出經常門	第二項 地方財產收入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第三項 營業稅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第四項 船捐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第一科 普通歲出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1,300,000	800,000	1,000,000	1,300,000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第八項 司法收入	500,000	200,000	200,000	500,000
	第九項 地方營業收入	3,500,000	1,700,000	1,700,000	3,500,000
	第十項 補助款收入	1,800,000	900,000	900,000	1,800,000
	第十一項 其他收入	1,200,000	800,000	700,000	1,500,000
	第十二項 協助費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第十三項 債務費	1,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第十四項 款項費	7,000,000	3,500,000	3,500,000	7,000,000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科	目	番編概算數	上半年度概算數	下半年度概算數	全年度概算數
第十五項	歲出臨時門	1,106,000	359,933	746,329	746,329
第一款	普通歲出	2,386,236	1,129,233	375,777	1,533,950
第一項	黨務費	50,000	15,000	9,800	33,800
第二項	行政費	1,464,000	733,000	270,000	1,003,000
第三項	司法費	50,565	35,253	33,253	68,506
第四項	公安費	55,723	24,470	14,335	38,805
第五項	財務費	110,950	10,755	1,000	11,755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307,934	173,967	133,333	307,300
第七項	實業費	140,000	30,000	—	30,000
第八項	交通費	200,000	50,000	40,000	90,000
第九項	建設費	112,250	55,680	—	55,680
第十項	地方營業費	67,500	43,750	—	43,750
第十一項	協助費	8,100	3,100	—	3,100
第十二項	救卹費	4,330	3,100	—	3,100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2,386,236	1,129,233	375,777	1,533,950

福建省財政概況

閩省財政之紊亂，本具深長之歷史。境內軍隊林立，各在其防區內，自徵捐稅；自支軍費，財廳所能支配之範圍，從未及省境半數之縣分，十九路軍未入閩以前，尚保持此種封建式之形態。民十六年，國稅收入全部不足以應軍費，省庫收入九百萬

，其中三分之一得自公債，足見其歲出入之紊亂及窘狀矣。民十七國民政府思欲整

理該省財政，通過整理計劃，並設財政整理委員會。其計劃編要在分配軍費，統一財權。着手實行，略有頭緒，而其反響，乃有盧興邦扣留省委之事，財政仍重呈分裂之狀態。一八事變以後，十九路軍奉令入閩，財政收支，始漸見統一；而財政困難之情形，仍未見稍殺也。

民二十一年度預算，收支兩方同為二六、一八〇、二九九元，此不過名義上之平衡，而非實際收支之適合。二十一年冬，閩

省財廳曾報告財政收支之狀況，兩月之間，收支雖同為四十五萬元，但在收入方面，如屠宰營業等稅，及各縣解款，每不如額；而支出，即常有超過膨脹之虞，如軍隊勳匪之開拔等費，每多溢預算之事。收入不敷支出，為歷來該省財政當局所認為嚴重之問題，故所採理財方針，類皆偏重歲入之增加。其謀增加之方法，不外整理舊稅，添設新稅。如整理契稅，整理國稅，續徵房舖捐，重徵煤油稅，（最近又

整理契稅，添設新稅。如整理契稅，整理國稅，續徵房舖捐，重徵煤油稅，（最近又

開辦洋米稅)皆為增加歲入之要政，努力結果，聞可收支平衡，軍政各費，亦可按月發放。但自七月間財廳長范其務因病辭職，許錫清繼任，以下游各縣，遭遇旱災，飢民滿野；上海各縣，又因匪患，社會紊亂，因之稅收銳減，而支出方面，軍費賬款，驟增甚鉅，皆屬緊急萬分，立待撥付，財政均衡，重又打破。九月份上半年之政費，尙待十月發放，且由財廳張羅而來；二十二年度新預算，收支不敷有四十餘萬元。

近者，陳銘樞李濟深入閩，另起爐竈，成立人民政府，軍政各費陸續甚鉅。往時，閩省軍政各費，本有賴於中央與廣東之協助，中央月協六十萬，廣東月助三十萬。自成立政府後，兩方協款皆已停止撥付，其財政困難，當見如甚。補救辦法即裁留國稅，據蔣光鼐之報告，非但不感不足，且有可餘，其言曰：「每月收入關稅四十餘萬，鹽稅三十萬，統稅二十萬，菸甲稅十萬，地方稅百萬；支出為軍費百二十萬，政費二十萬，教費十一萬。」但事變起後，調兵遣將，重燃內戰，軍費支出益形激增，吾恐閩省財政，實際上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境矣。

民國二十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歲入經常門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概算數	科 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入	二五、四九、六三七	第一款 普通歲出	二六、九八、八四六
第一項 田賦	三、八五、〇三六	第一項 行政費	一、五三、三〇六
第二項 契稅	八七、五五九	第二項 司法費	一、六三、三〇六
第三項 牙稅	二五、〇七三	第三項 公安費	一、六三、三〇六
第四項 當稅	二、八八九	第四項 財務費	八、九三、二八
第五項 屠宰稅	一、四七、八八元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一、三三、六六六
第六項 房捐	一、七三、三三六	第六項 建設費	三、六、二八〇
第七項 營業稅	二、六三、四四元	第七項 債務費	三、九六、九三三
第八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一、四六、三四六	第八項 協助費	七、五、六五七
第九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三、三、五〇〇	第九項 其他支出	一、八、〇八六
第十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三〇、六一	歲出臨時門	
第十一項 補助款收入	三、三、〇〇〇	第一款 普通歲出	二六、九八、八四六
第十二項 其他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費	一、五三、三〇六
歲入臨時門		第二項 司法費	一、六三、三〇六
第一款 普通歲入	三、〇八、〇三二	第三項 公安費	一、六三、三〇六
第一項 房捐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財務費	八、九三、二八
第二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一、三三、六六六
第三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建設費	三、六、二八〇
第四項 地方公債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債務費	三、九六、九三三
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七、五九、七六	第八項 協助費	七、五、六五七
歲出經常門		普通歲出臨時門	三、〇八、〇三二
第一款 普通歲出	二、八六、九三三	雲南省財政概況	
第一項 黨務費	五、五、〇〇〇	雲南雖為邊遠之省，每年亦用兵不息，財政殊感窘乏。民十四之時，曾召集財政會議，依十三年度之實際收入七百五十六萬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G 六〇

元為標準，規定支出月額，以六十萬元為限度，以求收支相抵，但實際支出至九十三萬元，年需一千一百十六萬元，不足之額達三百六十萬元。該省地方貧瘠，無法籌措，惟發行富滇銀行之紙幣以為填補。民國十五年六月發行額已有三千七百五十萬元之鉅，於是物價騰漲，支出因之而增，財政更覺困難。當時救濟辦法，即將各種稅捐增高一倍，預計一年所入可得一千一百萬元，用以收回紙幣，自十五年八月一日實行。濫發紙幣，固見收回，但錢出不減，不敷尚鉅，所賴以抵補者，大都為鴉片公賣之所入。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之預算，歲入不足歲出，為數非寡，故該省當局力求收入之增加，以謀適應。二十二年春，該省財廳接收鹽務稽核所，以裕省庫。因滇省鹽稅本為中央撥充之協款，除每年解送中央百萬元，充償還外債之費用外，悉歸省庫。其收入，正稅年收八百萬至一千萬元左右，軍餉附捐約五六百萬元，共一千五百萬元之譜。但財廳收入除解中央外，不過年約一百餘萬元，餘均為稽核所之開支，竟佔稅款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故省府乃於今年（二十二年）起，所有收解稅款悉由財廳運籌接收，以裕省庫，若能稍加整頓，收入當較有起色。至於滇省二十二年度之新預算，預計收入約為

一千六百萬元，決取量入為出之原則，力求軍政費平衡，各為八百萬元，以求收支之適合云。

民國二十年度雲南省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第一款 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契稅

第三項 牲畜稅

第四項 鹽捐

第五項 撥於特捐附加收入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第七項 地方營業收入

第八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九項 其他收入

歲出經常門

科目

第一款 普通歲出

第一項 薪務費

第二項 行政費

第三項 司法費

第四項 公安費

第五項 財務費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概算數

三、二四、八六

七五、〇〇〇

四、六六

五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

二四、六六

概算數

四、九〇、五九

一三、〇三

六四、九六

三三、九二

五、九六

八七、四四

三三、八〇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普通歲出

第一項 行政費

第二項 協助費

普通歲出總合計

貴州省財政概況

概算數

四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四〇、八元

第七項 建設費 一三〇、八四
第八項 農墾費 一九九、六〇一
第九項 交通費 五七、四七
第十項 衛生費 二〇、五五
第十一項 協助費 六、六五
第十二項 官營事業費 五九、一〇元
第十三項 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

貴州原為中國貧苦之省，民六以前，歲入不過三四百萬元。民六以後，當局努力擴充軍隊，軍費日增，政府力求開源，歲入增至七百萬元，但因軍費支出之鉅額，財政收支仍不見其平衡。當周西成主政時，以嚴厲手段，解散不其軍隊，並用兵工政策，以兵修路，交通事業，乃見發達，軍費支出，亦見減少，各地盜匪，漸次肅清，稅收所入，亦見增加，其時財政，雖未能收支相抵，但賴鴉片之所入，得能彌補。嗣後軍事時興，在戰爭之狀態下，軍費支出固形加鉅，而稅收所入深受影響，黔省

財政之困難與紊亂，不待言喻矣。

黔省二十年度預算歲入爲二、六二三、〇〇〇元，歲出爲八、九二五、六六九元，不敷達六、三〇二、六六九元。不敷之數竟超歲入總額二倍有餘，據其預算總說明，政費定例實支六成，可減十六萬元；公安費亦六成實支，約減二十萬元，保安隊警備隊官兵僅支伙食亦不按季製發服裝可省六十餘萬元，及臨時項下未支者，共有一百九十一萬元，合計之應支未支之數約在三百萬元。姑認此爲核減之原則，不敷亦達三百三十餘萬元之鉅。二十一年度之預算，歲入方面，列爲二、九〇八、三九七元，頗見增加；歲出方面，亦見減縮，列六、〇〇三、一一九元，但收支不敷尙達三、〇九四、七二二元，較歲入總額尙有一倍有餘，足見該省財政之困難矣。

民國二十年度貴州省地方普通

概算（單位元）

科 目	概 算 數
第一款 普通歲入	二、六二三、〇〇〇
第一項 田賦	六五五、三〇〇
第二項 契稅	二五五、七五〇
第三項 牙稅	六、二七〇
第四項 常稅	二七〇

第五項 屠宰稅	二五五、七五〇
第六項 鹽商營業捐	一、三三三、〇〇〇
第七項 雜收入	共、二〇〇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第一款 普通歲出	五、〇三三、七〇〇
第一項 黨務費	一、〇七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二五五、二二九
第三項 司法費	一、〇五八、六六六
第四項 公安費	一、六五七、九〇〇
第五項 財務費	七六三、〇四七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四三三、一四〇
第七項 實業費	七五、九三三
第八項 交通費	三三三、五九九
第九項 建設費	二四〇、八三三
第十項 債務費	九、二三四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三、三〇九
第十二項 預備費	四、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概 算 數
第一款 普通歲出	三、八三三、九五五
第一項 黨務費	一、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二、九八八、五九元
第三項 司法費	一、〇〇〇
第四項 財務費	三、〇〇〇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一、〇〇〇
第六項 實業費	一七、四三三

第七項 建設費 八五五、四六六
 普通歲出總額合計 八、九二五、六六九
 （附註）本表原有小數用四捨五入法略去

陝西省財政概況

陝西連年旱災，赤地千里，加以軍隊林立，騷擾不堪，各地稅收，除省會數地外，幾等於零。十九年以後，地方秩序，略見恢復，而財政之困難，並不稍減也。二十年三月間，財廳擬就整理財政計劃，共有六端：一爲實行劃分國地稅收，以清界限；二爲審核全省預算，切實縮減，以免浮濫；三爲整頓各縣財務行政，以除收支流弊；四爲明定各縣附捐種類，以期取民有制，輕重適均；五爲評訂收支程序，務求嚴密以昭鄭重；六爲採用西式簿記，務求簡當，而便稽核。立法本意，未始不善，但欲補救財政困難，其收效恐未易期也。陝省二十一年度預算，未獲一見，現時所能借爲參考者，祇有二十年度。在二十年度概算中，吾人已可見其財政困難之狀況。經常歲入三、九九一、三〇二元，臨時歲入一〇、〇〇三、五九五元，兩共一三、九九四、八九七元。至於歲出，經常一七、九三五、三四五元，臨時爲二、八四五、八一〇元，共爲二〇、七八一、一六四元。收支不敷有六、七八六、二六七元之鉅。且歲入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日 六二

門中尙列有借款收入八、〇四四、八六〇元，若別開另計，其不敷之數當更加甚，亦足見該省財政困難已達於極點矣。

自九一八事變以後，中央向來協助該省之每月三十一萬元，亦告停止，軍政各費更陷於無辦法之地步。更益以旱災之嚴重，風災之頻仍，財政收入，益見銳減。其後徐向前軍入陝境，陝南各地，又遭蹂躪。何成濟入陝督勸，目視窘境，商請中央每月協助楊（虎城）軍三萬元，嗣增為六萬元，又增為十萬元。雖不無小補，但財政早已達於破產，再增十萬，仍不足以語維持也。二十二年楊氏曾一度南下謁蔣，請求每月協助三十萬元，邵力子亦入陝就主席職，財政情形，時見轉機；特貨上市，裨益財政亦非淺鮮也。

民國二十年度陝西省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第一款 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營業稅

第三項 契稅

第四項 行政收入

第五項 教育收入

概算數

三、九二、三〇三

二、八三、〇〇〇

四二、三三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六

三、六、〇〇

第六項 司法收入

第七項 官營業收入

第八項 官營業收入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第一款 普通歲入

第一項 附加收入

第二項 雜項收入

第三項 整頓稅收增加收入

第四項 借款收入

普通歲入經常合計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第一款 普通歲出

第一項 薪務費

第二項 行政費

第三項 司法費

第四項 公安費

第五項 省防費

第六項 財務費

第七項 教育費

第八項 建設費

第九項 債務費

第十項 官營業費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第一款 普通歲出

概算數

五、七、六

二、三、八、三

一、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九、〇、八、七

概算數

七、三、三、〇〇

五、六、一、三

三、〇、三、二、〇

一、〇、八、九、〇

四、八、〇、〇

八、七、〇、八、三

三、六、〇、〇

一、〇、八、三、九

五、五、九、九

一、九、三、〇、六

二、三、五、〇、〇

第一項 薪務費

第二項 行政費

第三項 公安費

第四項 省防費

第五項 財務費

第六項 教育費

第七項 建設事業費

普通歲出經常合計

青海省財政概況

青海省實居中國之腹地；但自日寇受英人之排擠後，青海已成爲邊疆重鎮。玉樹之事，已足示青藏之糾紛，將步康藏之後塵，逐幕開演，故吾人對於青海之情形，實有深切注意之必要。青海建省不久，財源未闢，而支出即逐漸增多，故財政方面，頗見困難，人民負擔，亦見繁重。就以西寧爲例：全縣所負擔之數，計屯糧、番糧、秋糧，耕漢糧共一萬六千五百八十石，警費糧四千九百四十石，警費草一百七十二萬四千八百斤，屯草十萬零二百八十七束（合銀一萬零五百三十元）。其餘雜款捐稅，共二十九萬元。此種糧款，除由縣府徵收彙解財廳者外；亦有由軍隊派員徵收者。自裁釐以後，各項稅捐，相繼而起；若牲畜稅，酒稅，血稅（殺牲畜以自食時，應納血稅），百貨稅，衛生檢驗費

三、五、六

三、六、二、三五

五、七、六

四、八、〇、〇

一、八、〇、三五

四、六、二、六四

三、六、二、六四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軍捐，煤捐，燈捐，商捐等，稅率之重，實鮮與配。近年來青海一省，亦大鬧不景氣，財政困難，更形暴露。據該省當局之公開報告，青海田賦不過四萬餘石，折銀徵糧及開墾地價收入，一年不過二十三萬二千五百餘元；產銷稅以皮毛木料為大宗，近因皮毛不振，收入為五十萬二千餘元，雜稅七萬四千六百餘元，菸酒稅四萬一千餘元，糧茶稅七萬餘元，雜項收入十六萬餘元，共計全年收入為一百十八萬餘元，此為二十年全年收入，與十九年相較，短少二十餘萬元。而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底，祇收三十四萬，至年終收入亦未超以前額數。其原因：一由於畜疫大作，致皮毛出產銳減；一由於東北淪亡，皮毛出口疲乏。同時，捐稅過重，經營不易獲利，產銷停滯，影響稅收。青海為新闢之省，故新開土地，多不納糧，財廳乃有清丈地賦之舉，預料收入，可增一倍，不料因回民之請，產生十三項改善辦法，致功虧一篑。

財政之收入，不及預算之數；而支出之數僅就軍費一項，在二十年度為一百七十餘萬元，二十一年度亦逾百萬（實際上軍費每年支出尚不止此數）。觀此，則青海一年來財政之收入，僅支軍費一項，亦感不敷，其他政務教育，困於經費，更不足

以語發展矣。據青海財政廳之報告，本年入不敷出之數，已達一百四十三萬元。考民二十年度該省概算，歲入為四〇、〇〇九石又八六四、二三八元；歲出四、七一四石又九一四、〇〇〇元，折合相較，收支未能適合。二十一年度概算歲入為八四三、一八二元；歲出為九二六、一八九元，入不敷出仍有八三、〇〇七元之鉅云。

民國二十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科	目
第一款	普通歲入	第一款	普通歲出
第一項	田賦租課	第一項	黨務費
第二項	雜稅	第二項	內務費
第三項	產銷稅	第三項	行政費
第四項	雜收入		
第五項	其他就地自籌收入		
	概算數		概算數
	四〇、〇〇九石		四、七一四石
	八四三、一八二元		九二六、一八九元
	三〇、〇九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三〇四		三〇、三〇〇
	五〇、二六		三〇、三〇〇
	二〇、三六		三〇、三〇〇
	四、四元		三〇、三〇〇

第四項	司法費	三、七〇元
第五項	建設費	四、一三〇元
第六項	交通費	一七、五〇〇
第七項	財務費	一三、三六
第八項	公安費	五、七〇〇
第九項	教育文化費	一〇、七五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出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務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建設費	八、四〇〇
普通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四七、四〇〇元
（附註）本表原有小數用四捨五、法略去		九四、〇〇〇元

新疆省財政概況

新疆僻處邊隅，交通阻滯，其財政情形，省外極為隔膜。歷年來，新省預算，入不敷出，為數甚鉅，所恃以為應付者，厥為濫發紙幣。二十年度所呈報主計處之概算，國地收支皆有鉅額之相差。現時所能利用為敘述該省之財政情形者，最近之材料，亦祇有二十年度概算。在概算中，歲入經常門列二、八五七、四五二元，臨時門列三四八、三〇四元，共計三、二〇五、七五六元，至於歲出，經常門為四、八三八、一四五元，臨時門為四、一〇九、三二二元，共計為八、九四七、三六七元。收支相抵，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六四

入不敷出達六、七四一、六一一元，較歲入總額超出二倍，而佔歲出總額四分之三有餘。收支不敷竟若此鉅額，其用以唯一之抵補方法，即將省庫紙幣騰挪。此種抵補，既不合法，而流弊所及，危險甚大。羅文幹出巡新疆返京，曾報告該省之財政狀況。其言曰：「新省財政僅恃發行不兌現紙幣以度日，此項紙幣以前祇有一兩與五兩二種，每三兩可折合國幣一元，現即添印十兩票五十兩票，從事濫發，其價值慘跌至國幣一元，可換紙幣七八十兩，在如此情形下，該省民衆，依然受用，不敢抗拒，足見民情之敦厚。」金樹仁被逐離新，盛世才繼之，馬仲英仍率兵攻省城。盛馬之間，時起衝突。地方糜爛，固在於吾人想像之中，而軍費之膨脹，亦爲意料所可及。戰爭區域，漸見廣漠，稅收所入，幾等於無。在軍費膨脹之情形下，當局循舊道繼續發行不兌現紙幣，故近來紙幣價值日跌，省方濫發，致發紙幣之紙料，亦以缺乏聞。若此情形，不亟圖救濟，財政與民生之前途，何堪設想。新省當局，於此情勢中，乃電請中央，准予發行公債二百萬元以應支出，亦可見濫發紙幣，已抵於日暮窮途矣。

民國二十年度新疆省地方普通

概算(單位元)		概算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概算數	科 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入	二、八七、四三	第一款 普通歲出	四、一〇、三三
第一項 田賦	一、四四、三六	第一項 黨務費	〇、七、七
第二項 正雜各稅	九〇、六四	第二項 行政費	一、三六、四六
第三項 正雜各捐	三三、八元	第三項 司法費	一、〇、五〇
第四項 行政收入	七、〇七	第四項 財政費	三、九、三三
第五項 公業收入	三、六四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三、六、七〇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概算數	科 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入	三、〇、〇〇	第六項 工商費	一、五、〇四
第一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四、〇〇	第七項 交通費	一、五、〇四
第二項 伊犁代徵各稅	三、〇、〇〇	第八項 建設費	二、三、三五
普通歲入經總合計	三、〇、〇、七、六元	第九項 自治費	三、〇、〇〇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算數	第十項 自治費	八、四、七、三
第一款 普通歲出	四、八、六、二	寧夏省財政概況	
第一項 黨務費	一、六、四、美	寧夏建省未久，前任主席馬鴻賓之理財政	
第二項 行政費	二、四、三、三	策，純以濫發紙幣爲唯一方略，濫發之數	
第三項 司法費	三、〇、五、五	竟有百餘萬元。馬鴻賓就任以來，對於得	
第四項 財政費	六、三、〇	鈔，即從事收回，並於五月廿八日(二十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七、六、三	二年)當崇焚燬，共焚五十九萬六千一百	
第六項 農礦費	三、〇、九	十六元六角三分。未收回之得鈔，即另發	
第七項 工商費	三、六、七	有基金之新鈔三十萬元以供兌換，其目的	
第八項 交通費	一、五、六	係在阻止現金之出境，免影響金融也。至	
		於財政，本入不敷出，大部取給於清鄉費	

，所謂清鄉費者，即為鴉片煙罰款，年可收一百八十餘萬元，現擬於二十三年取銷，另籌地畝捐以抵補，在財務行政方面，近亦力求統一，各地駐軍糧款，本由各縣直接撥發，現改由財廳撥付軍需處，轉交各部隊發放，以免手續之紊亂，而杜弊端。二十二年夏開會設財政整理委員會，從事整理，財政狀況略見好轉，十二月間該省財廳長梁和約進京報告行政狀況，據稱收入方面，漸見增加，每年全省稅收約三百五十萬元，皮毛佔十之六七以上，支付軍政各費，尙屬稍有盈餘，且馬鴻逵之第十五路軍，另由中央月協八萬元，故財政情形更見穩定云。

民國二十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

概算(單位元)

科 目	概 算 數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普通歲入	一、〇四、七三三
第二項 田賦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契稅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牙稅	三〇〇
第五項 磨稅	一〇〇
第六項 警捐	老、四〇〇
第七項 渠費	亮、一、九〇〇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第一款 普通歲出	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債務費	二〇七、七三三
第三項 俸給費	三、二八、四三三
第四項 辦公費	三、五、三三〇
第五項 設備費	三、三、四九七
第六項 囚衣被食費	六、三三〇
第七項 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
第八項 留學費	亮、三、七三三
	六、五五五

察哈爾財政概況

察哈爾財政，以前主要收入為釐金，而田賦反居於次要之地位。全省田賦之額，雖達六十餘萬元，而歷年實收僅有四十八萬元左右。至於釐金，在昔旺時，張庫間往來貨物，其值年逾七千萬，收釐約有四百萬餘元之譜。自裁釐以後，乃專徵進口貨之銷場稅，年亦可得二百萬元左右，合田賦契稅等項約二百七十餘萬元，再加國稅一百萬元，出入自可相抵。但在中俄失和時，庫倫封鎖，運往之貨，不准銷售；辦就之貨，不准運來；售貨之數，不准出境，因此張家口商業，一蹶不振，財政收入，大受打擊。其時當局，祇能提高牙稅稅率等事，以求彌補。二十年份之收支，

雖能相抵，尙有盈餘；但二十一年之情形，則收支不敷，相差甚鉅。財廳長文光前上財部呈中，曾預計二十一年份不敷之數，當在一百六十三萬元以上。其所擬之補救政策，在求中俄之復交，以暢貨物之流通，而裕稅收。在當時此政策之能實現與否，尙在不可知之數；故一面即於二十一年九月間公布牙稅雜稅等，共二十九種；十二月間又公布二十種(此二十種係由營業稅中提出，改徵牙稅)，數目之多，名稱之瑣，實罕與匹。張垣各公會以此種捐稅，非但有害平民之生計，且負擔繁重，影響商業，紛請減免。財廳亦俯順輿情，減免十四項牙稅，餘仍繼續徵收，但在一元以下之交易，得不徵稅，亦足見此種稅捐之苛瑣矣。二十二年夏，馮玉祥組織抗日同盟軍時，擴充軍隊，達二十萬人，就地徵發，加重捐稅。據何應欽之報告，馮氏在察設立財政辦事處，新創門戶捐，鹽戶救國捐，百貨捐，鴉片捐等；各縣田賦實行預徵；原有捐稅，增加稅率，如煤十噸，原定捐額為一元二角五分，增為二元五角，自七月二十日起，又增為六元，比原率增重五倍；又令各縣按月分期，解贖票洋，名為糧秣借款，計張家口商會二十萬元，各一等縣商會十二萬元，二等縣商會八萬元，三等縣商會六萬元，月分四期

繳納；其外又向各縣徵發糧米車輛，爲數亦鉅。何氏之言果確，察民之憔悴困頓，實無以復加。幸爲時不久，即告解決，馮氏返魯，宋氏（哲元）回任，但滿目瘡痍，殊費周章，財政困難，較甚往昔。察省本協助華北軍每月三十萬元，現已拖解多時，乃以減核爲十萬元爲請，理中央已准如所請矣。

民國二十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預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入	三、三〇、一五〇
第一項 田賦	六六、八七五
第二項 契稅	一五、二、五五
第三項 當稅	四七、三三二
第四項 牙稅	四八、四四〇
第五項 屠宰稅	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營業稅	五、三、五七
第七項 行政收入	六、三、三二
第八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三、九、七六
第九項 其他收入	三、九、七六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出	二、三三、〇〇〇
第一項 義務費	六、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出	六、〇〇六
第一項 行政費	五、五三六
第二項 司法費	二、五〇〇
普通歲出總計	二、三六、二五〇

山西省財政概況

山西財政，向守秘密，局外人鮮有能知其底蘊者。歷年當局素以閉關自守爲主義，財政問題，當較輕微。但民十三以後，漸事開闢中原，着手擴充軍隊，軍費支出乃有鉅額之膨脹，入不敷出之病狀，逐見深演，更兼以各次之大戰，晉省皆當其衝，財政困難，益形加甚。據大公報所載，民十七晉省歲入不過一千四百九十一萬元；而歲出則需二千八百五十八萬四千元，不

足之額已有一千三百六十七萬四千元之鉅，此外尚需負擔遠步騎兵各師軍費，年額二百八十萬元，故歲入不足當在一千七百萬元以上。其後，又經討奉，討閻馮二大戰爭，其財政困難，當更深刻。二十一年之時，閻錫山氏曾在紀念週中，報告晉綏財政情形，關於晉省者曾作下列之報告，其言曰：「晉綏財政不敷，素本甚鉅，故今年（二十一年）前季實行裁編軍隊。第一次裁編以後，計其連同中央應當協濟款項，即可收支適合。因爲山西自裁編以後，每月少收約六十（？）萬元，全年則在七十（？）萬元左右，中央協款，迄未照發，不得已再作第二次之裁編軍隊，至九月一日，始編完竣。經兩次裁編結果，山西財政每月仍不敷十一萬餘元。」山西財政之困難，閻氏口中固已描述其大概；而於該省之概算中，亦可窺知其窘迫之形狀。

二十年度之概算，歲入不過一千一百三十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而支出却達一千七百七十六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元，收支相抵，不敷有四百四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五萬元。其實不敷之數，尙不止此，因有若干第一級概算，或正在審核；或編製錯誤發還改編，此種支出尙未列入概算內，爲數約有一百二十萬零一千六百餘元。是收支不足實在七百六十一萬八千元以上。同

時，張學良令派定該省每月撥任軍費八十萬元，除將國稅收入儘數撥付，尚不足四十餘萬元，仍須省款內設法撥籌。當時，所擬抵補之法，將債務償還費中連年欠還，並本年應付本金七百三十萬零三千六百元，暫行緩發，俟有餘款，再行歸還，先儘連年欠付及本年應付息金三百四十九萬三千四百萬元償，如此計算，雖仍不敷三十一萬餘元，將來收效暢旺，或可勉強相抵。此種抵補方法，非理財之正道，且所協濟之軍費，尚非計算在內也。二十一年度概算，收支雙方同列一千三百六十八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似乎出入得能平衡，但其實際困難情形，並不因而稍殺。

民國二十年度山西省地方普通

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科 普通歲入	第一款 田賦	二、三九、七七一
	第二款 契稅	六、二七、四三三
	第三款 牙稅	一、二六、〇五五
	第四項 當稅	四六、九六二
	第五項 屠宰稅	三二、〇五五
	第六項 車捐	四三、〇六六
	第七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七、七九四
	一、三四四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科 普通歲出	第一款 行政費	二六、五六一
	第二款 教育文化費	八、四四四
	第三款 其他收入	三、三四、八五〇
	第四項 總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債務費	三、九、〇〇〇
	第六項 協助費	三、九、〇〇〇
	第七項 農礦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工商費	八、一、二二三
	第九項 建設費	七〇、七四四
	第十項 債務費	〇、九七、〇〇〇
	第十項 協助費	三、九、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科 普通歲出	第一款 行政費	四六、五六一
	第二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二、〇五五
	第三款 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協助費	一、五、〇〇〇
普通歲出總額合計		一七、七六、一六

綏遠省財政概況

綏遠之財政情形，亦如晉省，當局守守秘密，罕有知其底蘊者。二十一年時閻錫山在紀念週上，報告晉綏財政，對於綏省之財政闡述較詳。其言曰：「綏遠財政，以地處邊陲，交通阻礙，向即困難。自中俄斷絕通貨，外蒙赤化附俄以來，各種商業已屬凋敝；復以連年土匪災旱，民困已極。十九年裁釐後，年減收入八十二萬四千六百一十四元。二十年祇收五十一萬零九百五十二元。二十年度財政收支情形如下：全年收徵收局徵收數為五十一萬零九百五十六元；田賦共收三十萬零六百三十一元七角五分九釐；契稅為四萬六千九百九十八元四角九分五釐；營業稅十七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元；牙當捐為七千四百四十八元三角六分六釐；所得稅為一千四百五十五元零九分四釐。屠宰稅則統於徵收局項內，合計全年共收一百零四萬一千九百元八角一分四釐。其全年支出全省黨政軍各費，共為九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五元五角七分二釐。各縣由田賦項下，抵解經費十二萬九千八百八十三元七角零八釐，各徵收局撥留經費十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元九角八分五釐，計全年共支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元二角六分五釐。兩相比較，年淨不敷十八萬五千三百六十四元四角五分一釐。」二十二年春綏財廳召集綏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遠財政會議，財廳長亦曾作類似之報告，據稱二十年度虧短，當在四十萬元以上，與閻氏之言，相去甚鉅。二十一年度計劃，擬將原有款項切實整頓，如能收足預算之數，或可勉強敷用，此為綏省財長之預測，未知能如所預期否？（綏省之正式預算，從未見過，故本年擬亦祇有付之缺如。）

考綏省財政困難之主因，實由於稅源之減少。省庫收入，可分田賦稅捐二類：田賦年額五十三萬餘元，二十年度實收不過三十餘萬。稅捐之中，以釐金為重要，每年可收一百五十或一百六十萬元之譜，自裁釐以後，雖舉辦營業稅為抵補，減收尙在一百萬元左右。現時關於省府之稅源，雖有斗農車賦等捐，牲畜交易營業等稅及田賦契稅等，全年收入據調查所得，至多不過百十萬元。且外省來綏採購軍馬糧者，雖格釋不絕，而一律奉令免稅。此項稅收之損失，就以歸申徵收局一處論，二十一年所免斗捐一項，已及三萬元，而牲畜交易免稅尙在內，總計全省損失，當達二十萬元，佔全部歲入五分之一。收入銳減，而支出定額，此所以陷綏省於困難也。綏省本為未開闢之區，其出產大宗，除羊毛牲畜外，殊少可言。近年來外銷停滯，未能暢順，影響稅收，亦非淺鮮。綏省當局雖努力緊縮支出，如政費折扣發放，且措

發鈔鈔，而收支仍復不合，亦足見該省財政困難，已達於極點矣。

甘肅省財政概況

甘肅地居邊陲，交通梗阻，歷來財政，素本困難。前清之時，原受他省協濟；民國以來，始謀獨立。平日無事，差足自供，民九以後，乃呈惡化。其時大塊變為災，受害慘重；再兼以荒旱天災，益形嚴重。軍費支出之無限制增加；貧苦之甘民，安能負此重擔。甘省軍隊缺乏紀律，各視防地為自己之勢力範圍，把持財政機關，任意勒索，財政制度，幾盡破壞。民二十一年各報曾載蘭州通訊，敘述甘肅之財政狀況，頗為詳盡。每年實際收入，不過九百十餘萬元；而支出却為一千一百餘萬，收支不敷，達二百餘萬元之鉅，困難情形，鬻眉畢具。收入之中，頗多不合法例者，可見羅掘之俱窮；支出方面，十分之七，用之於軍費；政費教費幾終年無着。二十一年應撥軍政各費，截至七月止，共撥軍費五百四十餘萬，政費一百七十餘萬，兩共七百餘萬元，依上例之數尙短四百餘萬元，希望收入之稅收祇餘二百餘萬，是祇能渡過九或十月之難關，而十一或十二月則無法，故是時有預徵田賦之議。十二月一日，發行金庫券一百萬元，以牲畜屠宰

稅捐收入為擔保，開以中數作甘省銀行基金，半數維持軍政費，所差尙鉅也。民二十一年度甘省預算，歲入五、二七一、六四八元，歲出一、一三〇、三七〇元，兩抵不敷六、九五八、七二二元，不敷之鉅，聞之心淨。但據調查所得，不足之數，為二百餘萬，摘列其大概：

- (一) 收入之類 一、地稅每年額應收入五七六、七二〇元，二、糧草折價每年應收入七一八、八六〇元，三、本色糧每年額應收入一六〇、〇九〇石，折洋一、六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三項收入，共計二、八九六、五八〇元，而實際收入數不過二、二〇〇、〇〇〇元。因災情重大，人民逃亡，收入不足定額也。四、特種消費稅每年應收入一、七七八、八三三元，而實際收入僅一、〇六七、二九九元（以六成計）。五、契稅每年應收入一三六、二四〇元，而實際收入僅八一、七四〇元餘（六成計）。六、當稅每年應收入三、一四〇元。七、牙稅每年應收入五、八九〇元。八、磨稅每年應收入四七、七五〇元。九、駝捐每年應收入一〇六、八八八元，而實際收入僅六五、〇〇〇元（因駝隻皆被新稅扣留，故以六成計）。十、茶課每年應收入一三三、〇〇〇元。十一、畜稅每年應收入二二二、二〇〇元，而實際收入僅一三三、〇〇〇元。十二、屠

率稅每年應收入額二六、一三七元，而實際收入額僅一六、〇五〇元（以上兩項，皆因年荒影響，以六成計）。十三、各縣菸稅每年應收入四、七九六、六五三元，而實際收入僅二、七一〇、〇〇〇元。十四、各縣禁煙款每年應收一、二五五、七〇一元，而實際收入僅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五、菸酒稅每年應收六二四、三六四元。十六、印花稅每年應收入六〇四、四一六元。十七、鹽稅每年應收入三五一、九七〇元。十八、保運費每年應收入一五一、〇三五元，而實際收入僅九八、九三七元。總計每年應收額一三、一三八、八〇七元，而實際收入僅八、八〇二、二四八元。

(二) 支出之額 一、軍費年支八、六五二、三二四元。二、政費年支八九二、七二四元。三、教育年支一〇八、〇〇〇元。四、司法費年支一一〇、一一二元。五、教育費年支五八四、三五〇元。六、各縣行政費年支四九三、五〇〇元。七、財務費年支二四〇、〇〇〇元。八、其他（通志館電話局教育農工等會）年支九九、三六〇元。共計每年支出一一、一八〇、三七〇元。

四川省財政概況

四川原為中國財富之區，幅員之廣，物產之豐，為他省冠。民初之時，軍政尙稱統

一，財政雖已不能若往昔之寬裕，然收支尙能適合。但自民五以後，防區割據之局面，漸見形成。四分五裂，豆剖瓜分，形成今日之大觀。財政方面，更七零八落，萬般混亂，預徵丁糧，濫加捐稅，川民苦矣。

欲這發敘述川省之財政，千端萬緒，苦難着手，欲求適省歲入歲出之總額，固不可得，而其約數概況，亦無法考究。大概目前軍費支出，全年共約九千萬之譜。其最大收入，即為糧稅附加及預徵。其徵收狀況，在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川戰未發時，二十軍防區內為一年六徵；二十一軍為一年四徵；二十四及二十八軍各一年三徵；二十九軍一年四徵。二十二年第二次川戰又興，徵取尤繁，計二十軍與李（六師）羅（三十三師）聯軍等，徵至民國四十七年。二十一軍雖改為一年分上下二次徵收，惟於成區中則發行各種公債，以為調節。二十四軍近改為一年八徵，約當民四十六七年之期限；二十八軍徵至民國六十六年；二十九軍徵至民國五十六年，川陝邊防軍徵糧數額，雖無明文規定，惟附加之重，徵取之類，為各軍中所僅見，亦當在民國六七十左右。至附加數目，尤無定額，如二十軍成區正糧一石，徵洋約七十七元（其中正額約二十四元）。二十一軍

之運糧，每糧一石共附加洋十三元六角一分。二十九軍之什邡，每糧一石附加八元九角。川陝邊防軍之邊縣，每糧一斗有徵款至百元以上者。甚至同一成區，各縣附加或輕或重，均各不同。此外尙有戰事時之臨時軍費及各項稅捐等，如二十一年二十四軍之國防捐，二十二年二十九軍之勵赤捐等，為數皆在千萬元以上。至於捐稅，更見細密瑣碎，不能悉記矣。

各軍財政，除二十一及二十四軍，皆由軍部統籌統支，收支數目，略見明晰外，其餘各軍，其部曲類皆就地自籌，漫無可考。現今，二十四軍敗退西康，勢力式微，儼然為川中之領袖者，即為二十一軍。今將二十一軍之財政，約略述之。二十一軍現已擬定二十二年度收支預算概數，摘列如下：

收入門	一千三百三十餘萬元
稅捐	八百萬元
鹽稅	（兩年額預計）五百九十餘萬元
釐稅	一千三百二十餘萬元
菸酒印花及雜項	三百四十餘萬元
契稅	二百八十餘萬元
以上共	四千七百八十餘萬元
支出門	三千三百一十餘萬元

財政 各省財政概況

七七〇

行政財政 六百一十餘萬元
撥還借款 九百七十餘萬元

以上共四千九百二十餘萬元

收支不敷一百四十餘萬元。至於負債，計發行公債十一種，截至二十二年八月底止，尚欠二千二百九十七萬元，此外尚欠商場貼現抵借各款，約共一千數百萬元，負債總額當在三千七百萬元以上，此二十一年之財政概況也。

(西康雖已建省，未曾設立省府，且其地亦為四川軍人之範圍，其情形亦復相同，該省財政情形，亦多隔閡，故不另述。)

東北四省財政概況

自九一八以後，遼吉黑三省，淪於日人之手，鄂翼成傀儡式之偽國。二十二年進攻熱河，湯玉麟不戰而遁，熱河又入日人掌中。追憶往事，不勝悵惘。關於四省之財政情形，往時當局倒行逆施，一籌糊塗，諱莫如深；近又據於日人之掌中，更難探知其底蘊。熱河省未曾地圖變色之時，尚有二十及二十一年度之預算，呈報主計處；而遼吉黑三省，即無預算可稽，強欲求之，祇有民十四之預算。八年以來，不見該三省財政當局一正式之報告，緬懷國事，不禁慨然。

傀儡既粉墨登場，成立所謂「滿洲國」，

編制所謂「大同元年度」預算，於(民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偽「國務會議」通過東北財政情形，約略可見。其內容如下：
歲入經常部(單位元)

租稅	八五、三六、〇〇〇	合計	九七、六六、〇〇〇
關稅	四〇、四〇、〇〇〇	歲入臨時部	
噸稅	四〇、〇〇〇	官產收入	一五、〇〇〇
鹽稅	一六、八四、〇〇〇	地所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
田賦	二、九五、〇〇〇	物品收入	五、〇〇〇
出產稅	六、二三、〇〇〇	雜收入	一、三三、〇〇〇
營業稅	三、六四、〇〇〇	中東鐵路應利益	二、一四、〇〇〇
牲畜稅	九〇、〇〇〇	公債金	三、五二、〇〇〇
屠宰稅	五〇、〇〇〇	歲入填補借款	三、〇〇一、〇〇〇
契稅	一、四四、〇〇〇	道路修改借款	二九〇、〇〇〇
菸酒稅	二、〇九、〇〇〇	合計	二五、九三、〇〇〇
統稅	七、七二、〇〇〇	擬總計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
印花稅	一、九四、〇〇〇	歲出經常部	
礦稅	二六、〇〇〇	偽執政府	一、五〇、〇〇〇
煤稅	三九、〇〇〇	偽總務廳所管	三七、六四、六九七
雜稅	六七、〇〇〇	偽興安總署所管	一〇三、〇〇〇
官產及官業收入	九、三三、〇〇〇	偽民政部所管	四、六八、一五五
吉黑糧運署收入	四、三二、〇〇〇	偽外交部所管	六六、八九二
鴉片專賣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偽軍政部所管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硝磺局收入	五、〇〇〇	偽財政部所管	二〇、〇〇六、二二三
官產租稅	三九、〇〇〇	偽實業部所管	四四、四、六九九
雜收入	二、三三、〇〇〇	偽交通部所管	一、四七、八三五
司法收入	八二、〇〇〇	偽司法部所管	三、〇八、二三

偽教育部所管
合計 三七,五二一

歲出臨時部

偽總務廳所管 五,〇三三.五七

偽財政部所管 三,五二〇.〇〇

偽軍政部所管 三,〇〇〇.〇〇

偽民政部所管 一,六,一〇〇

偽交通部所管 三,八五〇

合計 八,八五〇.五七

經臨總計 一二三,〇八〇.五七

「偽國」之預算，有如前列，其執行結果如何，迄未有聞。但據日本報紙之登載，「大同元年」關鹽兩稅之劫奪收入，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二十一年），預料收入為三千七百四十七萬三千元；而實際收入為三千七百七十三萬元。增加二十六萬元之鉅。今將「偽國」半年來租稅收入狀況，表示如下：

「大同元年」租稅收入概況(單位千元)

月別	關稅	鹽稅	內國稅
七月	三,九一七	三三	一,一四〇
八月	三,九三三	四六	一,一三五
九月	二,四三六	四九	一,一三五
十月	三,五五五	一,四二六	一,一五七
十一月	四,〇〇六	六〇九	一,一五六

十二月 五,三〇〇 二,八九一 二,七〇元

民國二十年度熱河省地方普通

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第一款 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契稅

第三項 牙稅

第四項 當稅

第五項 屠宰稅

第六項 車馬捐

第七項 款捐

第八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九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十項 其他收入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第一款 普通歲入

第一項 鹽勸食戶捐

第二項 酒捐

第三項 教育費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歲出經常門

概算數

八,八五〇.五七

三,九一七

三,九三三

二,四三六

三,五五五

四,〇〇六

八,八五〇.五七

三,九一七

三,九三三

二,四三六

三,五五五

四,〇〇六

八,八五〇.五七

三,九一七

三,九三三

二,四三六

三,五五五

四,〇〇六

科 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入 三,二六,七五

第二項 行政費 七,三,九〇

第三項 司法費 八,四,六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一,七〇,〇六

第五項 財務費 七,七,五九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五,五,一三

第七項 實業費 一,四〇,三三

第八項 交通費 六,八,九

第九項 建設費 四,一,四〇

第十項 協助費 九,七,六六

歲出臨時門 二,九,五

科 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普通歲出 二,四二,七六

第二項 行政費 三,三,六九

第三項 司法費 四,三,六三

第四項 公安費 三,三,五六

第五項 財務費 八,二,四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八,〇〇〇

第七項 建設費 三,三,三〇

第八項 協助費 一,〇,六

第九項 總預備金 八,四,三三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二,三,五,四三

各市財政概況

近年來各都市財政，不論歲出歲入，皆有增加之趨勢。二者之中，似以歲出為主動，蓋市政當局類皆憧憬於新都市之幻像。裝璜門面，展廣街道，務求合於現代之標準，再益以行政之機構，公安之設備，務求其符於體制，支出一方乃形急遽之增加。因支出之增加，不能不謀增加收入，以求適應，都市財政之歲出入，乃皆見膨脹之趨勢也。財政之收入，與人民之財力有關，且取用於民，亦有定制，惟歲出則多任當局之意，致過度之膨脹。換言之，逐漸的增加且有程度之歲入，殊不易適應過度之歲出膨脹，職此之故，各都市財政類皆有捉襟見肘之感。此就全局以觀察都市財政者也。再從歲入歲出兩方，分別觀之。在歲入方面，顯然可分二種型態：一以租稅之收入為中心；一以非租稅之收入為主體。此二者所以歧異之原因，並不由於人民富力之不同，主要的尚無歷史之關係。此以不以租稅收入為主體，各都市之租稅收入逐漸增高其地位，參設之可知其非誤也。至於租稅收入之情形，類皆以房捐車捐為重要，新近所舉辦之營業稅，亦漸屬於重要稅收之林。惟田賦一項，在學理上認為地方之良好稅源者，仍居於不重要之地位。在歲出一方，佔首席者大都為公安費，（南京市為例外，因首都警察廳之經費由內政部開支，故該市無公安費之支出。）其次即為建設行政財務諸費。在討論都市財政之時，常將其支出分為六大類：一為行政費；一為事業費。由二者之消長，而瞻支出分配之是否合宜。各市對於此種劃分，常多模糊，不能有若干正確

之材料，以供吾人之研究。但為約知其分配計，強以行政公安財務三者為行政費支出，而以教育實業衛生建設交通五者為事業費支出，（此種分法，容有未當，惟大體尚為合理。公安費原不能全部認為行政費，因有衛生費之另計，認為行政費確無大誤，同時，在事業費之支出中，亦有若干含有行政費之性質也。）依此分法以觀，各都市財政支出分配之不合理，灼然可見。目前各都市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支出，大體似當保持平衡之狀況，而以近來行政費支出逐漸增加之傾向觀之，則分配不合理之情形，深值吾人之注意矣。

近三年來京滬青平四直轄市歲入歲出概況

市別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南京市	歲入 九七五、三七	歲入 二、八七、六六	歲入 二、七四、三五
	歲出 九三三、二〇	歲出 二、八七、六六	歲出 二、七四、三五
上海市	歲入 六三三、五三、八〇	歲入 八、一九、二〇四	歲入 九、八九、〇八四
	歲出 六〇四、六〇、〇〇	歲出 八、一九、二〇四	歲出 九、八九、〇八四
青島市	歲入 四、八四、〇〇	歲入 四、〇四、〇〇八	歲入 五、四三、八二八
	歲出 四、八六、〇九五	歲出 四、〇四、〇〇八	歲出 五、四三、八二八
北平市	歲入 四、七〇、八三四	歲入 三、四三、九三三	歲入 四、五〇、〇四三
	歲出 四、八三、八三三	歲出 五、〇六、五三二	歲出 四、五〇、〇四三

（附註）民國二十年度及十九年度材料，係採用主計處所揭之二十年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一書；民國二十一年度材料係採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所公布之各市預算。

民國二十一年度京滬青平四直轄市歲入預算項別表（單位元）

項別	南京市	上海市	青島市	北平市
田賦	—	—	—	—

項別	南京市	上海市	青島市	北平市
契稅	三三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營業稅	二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六,二六〇	七九〇,九六〇	八九〇,〇〇〇
房捐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五二,一〇〇
車捐	六三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
船捐	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	—
地方財產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1)	五九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六二	一,九一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2)	六〇一,〇九六	一,九三〇,三〇〇(5)	四七〇,〇〇〇
地方營業純益	六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	—
補助款收入	二,〇四二,四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三三六,八四四(4)	一,六四四,六七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公債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〇(8)	—	—	—
合計	二二,七四〇,三三〇	九,八一九,〇八四	五,四三六,八二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

〔註甲〕 上表預算數，係經臨合計。
 〔註乙〕 上表南京市總收入中，包含臨時收入六、九九一、八〇〇元，內(1)地方財產收入四、六八〇、〇〇〇(2)地方行政收入九、六〇〇(3)借款收入一、三〇〇、〇〇〇(4)其他收入一、〇〇二、二〇〇——上海北平二十一年預算歲入，不列臨時款。——青島總收入中，包含臨時收入三八、四〇〇元，(5)全係地方事業項下之收入。

民國二十一年度京滬青平四直轄市歲出預算項別表(單位元)

項別	南京市	上海市	青島市	北平市
黨務費	—	六九,九九〇	四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行政費	三〇〇,〇〇〇(1)	一,二八六,九九九(7)	四八六,一九(14)	四二,七六(23)
公安費	—	三,〇七九,九二四(8)	一,〇七,七三二(15)	一,九七,四四五(24)
財政費	三九五,四三三(2)	四六四,九九六	三三六,四九九(16)	三〇三,一三〇(25)
教育文化費	一,〇二〇,〇〇四(3)	一,三九五,四七七(9)	五三六,〇五三(17)	一,〇八,九九四(26)
實業費	五〇,〇〇〇	二九一,七六〇(10)	一〇八,〇一〇(18)	—
衛生費	三三〇,〇〇〇	四四,四四六(11)	四四,四三二(20)	一〇,〇〇〇(27)

財政 各市財政概況

四七四

年度	度年十二		度年九十		田賦	契稅	營業稅	房捐	車捐	船捐	合計	租稅收入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北平市	青島市	上海市	南京市								
建設費												
交通費												
協助費												
債務費												
營業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												
預備費												
合計												

〔註甲〕 上表預算數，係經臨合計。
 〔註乙〕 上表南京市總支出中，包含臨時支出數八、六〇七、三四〇元，內(1)行政費七、二六七(2)財務費七三、〇七三(3)教育文化費一九三、八〇〇(4)建設費七、一九九、〇〇〇(5)債務費一、〇四二、二〇〇(6)其他支出九二、〇〇〇——上海市總支出中，包含臨時支出數一、四九〇、一〇二元，內(7)行政費二〇九、五一九(8)公安費二九五、三八六(9)教育文化費一一九、四三七(10)實業費一七、三六〇(11)衛生費二五、三〇〇(12)建設費八〇〇、〇〇〇(18)其他支出二三、一〇〇——青島市總支出中，包含臨時支出數七九四、五五〇元，內(14)行政費五三、四七五(15)公安費四七、二〇一(16)財務費六一、〇一八(17)教育文化費二九、五〇四(18)實業費七、四九七(19)交通費三一六、一六六(20)衛生費六、八四五(21)建設費二二七、八四四(22)地方營業資本支出四五、〇〇〇——北平市總支出中，包含臨時支出數二九四、一四八元，內(23)行政費五四、三二七(24)公安費三五、六七一(25)財務費三四、〇四三(26)教育文化費六一、六〇〇(27)衛生費一七、二〇〇(28)建設費四二、九〇〇(29)協助費四八、四一七。

近三年度京滬青平四直轄市主要租稅收入比較及所佔總收入中之百分數(單位元)

年度	市別	行政費支出						合計	行政費支出佔總支出中之百分比
		行	政	公	安	費	財		
二十一年度	南京市	3,400,000	3,800,000	5,100,000	2,400,000	7,800,000	1,700,000	14,200,000	14.8%
	上海市	5,400,000	1,800,000	2,000,000	1,300,000	4,300,000	6,600,000	11,900,000	16.3%
	青島市	7,300,000	2,500,000	7,900,000	1,500,000	1,300,000	1,300,000	20,800,000	29.5%
二十年度	南京市	3,300,000	2,900,000	4,900,000	1,300,000	7,200,000	1,200,000	13,600,000	11.9%
	上海市	4,100,000	1,600,000	1,800,000	1,000,000	3,800,000	3,100,000	17,400,000	19.5%
	青島市	4,600,000	1,000,000	1,500,000	1,200,000	2,500,000	2,500,000	13,300,000	18.6%
十九年度	南京市	2,300,000	2,400,000	2,400,000	1,600,000	2,800,000	2,800,000	14,300,000	12.1%
	上海市	2,700,000	1,200,000	1,700,000	1,100,000	2,600,000	2,600,000	13,900,000	15.5%
	青島市	4,000,000	1,100,000	1,500,000	1,200,000	2,200,000	2,200,000	13,200,000	18.1%
十八年度	南京市	2,200,000	2,100,000	2,100,000	1,500,000	2,600,000	2,600,000	13,100,000	11.1%
	上海市	2,500,000	1,000,000	1,400,000	1,000,000	2,300,000	2,300,000	11,500,000	12.7%
	青島市	3,500,000	900,000	1,300,000	1,100,000	2,100,000	2,100,000	13,000,000	17.6%
十七年度	南京市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400,000	2,200,000	2,200,000	11,400,000	9.8%
	上海市	2,100,000	800,000	1,200,000	900,000	1,900,000	1,900,000	10,800,000	11.9%
	青島市	3,000,000	700,000	1,100,000	900,000	1,800,000	1,800,000	10,300,000	13.8%
十六年度	南京市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300,000	2,000,000	2,000,000	10,800,000	9.3%
	上海市	1,800,000	700,000	1,100,000	800,000	1,700,000	1,700,000	9,000,000	9.9%
	青島市	2,500,000	600,000	900,000	700,000	1,500,000	1,500,000	8,700,000	11.7%
十五年度	南京市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100,000	1,700,000	1,700,000	8,100,000	7.0%
	上海市	1,400,000	600,000	900,000	700,000	1,500,000	1,500,000	7,600,000	8.4%
	青島市	2,000,000	500,000	800,000	600,000	1,300,000	1,300,000	7,500,000	10.1%

〔附註〕 本表材料來源同前。營業稅一項，係包含當稅、屠宰稅、牙稅三項。青島市在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預算中，關於租稅收入統稱財務收入，祇列總數，並不分列，本表亦如之。北平市之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預算中，關於租稅收入，分列二大類：一為田賦，二為稅捐，本表祇列總數。

民國二十一年度京滬青平四直轄市田賦預算收入分類表（單位元）

市別	地丁	漕糧	租課	雜項收入	附加收入	合計
南京市	1,900,000	3,300,000	1,100,000	5,200	2,000	6,600,000
上海市	1,900,000	3,300,000	1,100,000	5,200	2,000	6,600,000
青島市	1,900,000	3,300,000	1,100,000	5,200	2,000	6,600,000
北平市	7,300,000	—	5,700,000	5,000	—	13,000,000

近三年度京滬青平四直轄市行政費支出比較及所佔總支出中之百分數（單位元）

年度	市別	行政費	總支出	百分比
二十一年度	南京市	9,300,000	63,000,000	14.8%
	上海市	6,700,000	41,000,000	16.3%
	青島市	12,700,000	68,000,000	18.7%
二十年度	南京市	8,600,000	71,000,000	12.1%
	上海市	9,600,000	62,000,000	15.5%
	青島市	11,700,000	61,000,000	19.2%
十九年度	南京市	7,600,000	63,000,000	12.1%
	上海市	8,600,000	55,000,000	15.5%
	青島市	11,700,000	61,000,000	19.2%

財政 各市財政概況

四七六

年度	南京市	上海市	青島市	北平市
二十一年度	五三〇、六三三	一、二六、九九五	四六、三六六	五二、七六六
二十年度	—	四〇七、九四四	一、〇七、七七一	一、九七、〇五五
十九年度	—	—	—	—
合計	五三〇、六三三	四〇七、九四四	四六、三六六	五二、七六六
支出中之百分比	八.四%	四.五%	三.二%	五.五%

〔附註〕 本表材料來源同前，但各都市預算，罕有將經費劃分為行政與事業二項者。本表姑以行政費公安費財務費三者，認為都市行政之支出。另以教育文化、實業、衛生、建設、交通五者，作為事業費之支出（見次表）。劃分雖有未當，但亦足以表示各都市財政支出分配之趨勢。（*）北平市在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預算中，公安衛生二費，併為一項，本表所列之數，亦包有二者，特此聲明。

近三年度京滬青平四直轄市事業費支出比較及所佔總支出中之百分數（單位元）

年度	市別	事業費					合計	支出中之百分比
		教育文化費	實業費	衛生費	建設費	交通費		
二十一年度	南京市	七六、一九四	—	五〇三、二四〇	六、八九、七六四	—	七、八〇、〇二二	八.四%
	上海市	一、二〇三、八三二	—	二五三、三七七	七四七、八四〇	—	三、二〇五、〇四九	四.五%
	青島市	五三、〇二四	三〇〇、三三六	八四、一三六	八六、二四九	九四〇、一七五	二、四〇五、八八四	三.二%
	北平市	一、〇九、一六三	—	—	四六、四二七	—	一、五七、五九〇	五.五%
二十年度	南京市	一、二七三、七三一	—	四〇〇、二四四	一、五七六、二三三	—	三、二五〇、二〇八	八.四%
	上海市	一、四三、七五〇	—	三三、一〇〇	一、四七、九四〇	—	三、〇三、七九〇	三.二%
	青島市	五四、五二八	九六、四三九	七六、二二六	七九、七五五	八四六、九一〇	三、〇〇、七六六	三.二%
	北平市	一、三三、九七一	—	—	四六、六二五	—	一、九八、五九六	三.二%
二十一年度	南京市	一、〇一〇、八四四	五、〇一六	二五三、一四四	七、四四五、〇元	—	八、九四四、〇三三	三.二%
	上海市	一、三五、四七七	二九、二三〇	三三、四四六	一、二八三、九二〇	—	三、五五、〇九三	三.二%
	青島市	五五、六九五	一〇四、〇一〇	九四、四三二	五五、四八〇	八九、五五九	三、二五、五三三	三.二%
	北平市	一、〇八、六九四	五五、九三〇	一八〇、五六一	四三、三六四	—	一、七六、七九九	三.二%

〔附註〕 本表附註見前列「近三年度京滬青平四直轄市行政費支出比較及所佔總支出中之百分數」

南京市財政概況

京市財政，素覺困難，當其編制二十一年度預算之時，雖以不募債為原則，但其預算中仍列債款收入一、三〇〇、〇〇〇元以為抵補。其所以困難之原因，主要的當在建設費支出之鉅額，歷來當局常以首都所在，為中外矚目之所繫，非努力建設，不足以示新都之規模，乃努力首都之建設，費用因以膨脹，但歲入不能隨之以增加，終年年募債以圖貫徹其心中之幻想，此陷於京市財政困難之根本原因也。二十一年十一月間，當局曾略告其財政狀況，自一月至十一月八日，凡十個月有餘，收入不過二百五十九萬餘元，支出即達二百七十九萬餘元以上，不敷之數，當有二十萬餘元之鉅，此二十一年京市財政之實況也。二十二年當局雖以緊縮為號召，但支出係有一貫性而不能尅減，收入即或由於困難而減收；或由於債務之關係未可動用。今略述其收支概要：支出方面，清償債務每月約須十四萬元，經常事業費十九萬元，再加以開闢中央路及完成自來水工程，每月當在五十萬元以上；而收入方面，財部補助五萬元，鐵道附捐十萬元，經常收入約十九萬元，共在三四萬元左右，收支相較，不敷甚鉅。近聞當局以財政之困難，

停止中央路之工程；自來水工程亦大體告成，支出方面自當減省，但因積欠債款之鉅額，致其收入幾全為各種債款之基金，若財部每月五萬之補助，中有三萬已抵自來水債之期票，鐵道之十萬元附捐，即有五萬元償各銀行之信用借款；捐稅收入亦幾全為市債之基金，兼以困難關係，大多延期拖解，貯蓄現狀，每月不敷當在十萬元以上。民二十二年預算開已編制就緒，歲入為一、八六六、七〇〇元，歲出即一四、〇二五、六〇〇元，收支相抵，不敷亦有二、一五八，九〇〇元之鉅，京市之財政前途，仍未許人樂觀也。

〔註〕二十一年度收支預算，參看四直轄市歲入預算款項別，歲出預算款項別兩表。

上海市財政概況

上海市財政，歷年來尚能維持，但自「一二八」抗日戰事以後，深受影響，財政收支常呈困難之形態。二十年度之收入，為七、七三七、二八四、九三元，不及預算額，至於支出為九、二三七、四一六、〇七元，則遠超預算數之上。支出之激增，收入之短絀，此陷滬市財政於困難也。二十一年度之預算，依國民政府所公布者，似能收支適合，但實際上之情形，入不敷出之數，亦達九七三、八五三、三九元之上。

其支出為九、七六三、八三八、三三元，雖較預算之數略少；而收入祇有八、七八九、九八四、九四元，不逮預算數更遠。

滬市財政困難，有如前述，故當局力謀打開此局面，其方略即為開徵地價稅。該市財政局局長蔡增基，曾報告最近之財政情形，其言曰：「本市財政向甚寬裕，每年雖無盈餘，但亦不致有所虧欠。歷年來對於各項稅收，力求整頓，如十六年收入祇三百餘萬，十八年增至五百餘萬，二十年增至八百餘萬。二十一年度雖受「一二八」案之影響，但收入較諸往年亦有增加，惟以「一二八」案後，本市支出經發驟增，以致收支難求平衡，而開源節流，實為目前切要之事。近年本市財政狀況，確感奇窘，市府方面，曾飭令本局速謀開源節流之道。至於開源，惟地價稅是為正當，且租界當局早已開始徵收，中央對於徵收一事，亦有規定。以本市地價之高漲，及本市財政之困難，實有徵收之必要，故本市已通告市區內地主，自本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徵，於開徵二個月內，將本年第二期地價稅，向指定各處繳納。本市財政之所以感受困難者，以「一二八」後治安經費，自二百萬增至三百五十萬。茲「一二八」前，本市治安經費，除公安費外，悉由中央負擔。惟自「一二八」後，本市成立保安處

，以本市地面遼闊，五方雜處，非有較厚之警衛實力，不足以維持治安，故保安處之成立，亦事實上之必要者。但保安處成立後，本市治安費增加一百餘萬。至於治安經費，向以房租收入為抵補，按本市房租不過二百三十萬左右，今治安經費增至三百五十萬左右，兩者相抵不敷約在一百二十萬左右，此實非整頓舊稅所能抵補者。今既經中央核准徵收地價稅，該項稅收年可得百萬元以上，則本市財政或可即趨於平衡也。一二十二年度滬市新預算，開收入在八百萬元以上，而支出約在千萬之譜，據市參事會之報告，不敷為二八六、九二〇元，但當局尚未能籌得抵補之法云。

〔註〕二十一年度收支預算，參看四直轄市歲入預算款項別，歲出預算款項別兩表。

青島市財政概況

青島市自經吾國接收以還，所有地方收入，多用之於建設事業，故市政斐然，歷年來財政收支，尙能適合。近來財政收支概況，亦稱良好。其收入方面可分直接間接二者。直接收入以田賦為大宗，年收一百一十一萬餘元，其次為營業稅，年收三十七萬元，房產稅年收三十五萬元，合之其他收入，約有二百三十萬餘元之譜。至於間

接收入，則以港務收費為大宗，年可收一百九十餘萬元，其次則為自來水廠盈餘，亦有三十萬元左右，再加以其他款項，共約三百四十餘萬元。直接與間接收入，共在五百四十三萬元以上。而支出亦相仿。當局以青市為華北通商要港，中外矚目之所繫，故於支出，重在建設。若碼頭倉庫之整理，道路橋樑之修葺，教育之擴充，農林之培養，水道之增闢等事，皆竭力以赴。其支出以公安費為首席，年支一百一十一萬餘元，建設費七十七萬餘元，教育費五十七萬餘元，合其他費用及墊撥海軍軍費一百二十萬餘元，共約五百四十萬餘元。青市財政得能墊撥海軍費若斯鉅額，亦足見該市財政之寬裕矣。近當局以碼頭之增築，及水道之加闢等事，需費浩繁，特就碼頭及水道收入項下，酌量附徵，專款存儲，以備將來興辦之需。並聞二十二年度預算，收支同為六百二十萬元。青市財政雖較寬裕，歷年亦未能自足自給，有待中央之補助，故本年度雖稱適合，但仍須請求補助，青市財局長郭秉鈺曾於十月間進京，其此項之使命，即為請求中央補助青市財政云。

〔註〕二十一年度收支預算，參看京滬青平四直轄市歲入預算款項別，歲出預算款項別兩表。

北平市財政概況

北平市財政亦稱窘迫，二十年度預算，收支不敷達一、五八四、五九九元，二十一年度預算雖能收支相抵，但財政困難之情形，並不稍減。據聞因財政之困難，積欠累累，並挪借各種款項以救急。在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時，其積欠及挪借之情形如下：計四月份欠發經費九、二〇〇、〇〇〇元；五月份欠發經費七、一六五、一〇〇元；六月二十日止欠發經費一一、五〇七、八四六元；存欠工務局二十一年八月份發路費一一、九九〇、〇四〇元；扣提未發收買五牌樓用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令准未發臨時費四〇、二四七、八一〇元，息借債款，欠本金二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利息未計）；銀行透支三〇、五三六、四四〇元；挪借公安局保管款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挪借水旱田地價墊撥東北難民救濟院食堂部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挪借文化費二六、五六七、九一〇元；挪借自治捐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挪借押牌捐四四、三六五、六五六元；挪借田地價招待班團一二、二〇五、四九五元；挪借府交四項保管款三〇、二〇〇、〇〇〇元，共計積欠六九四、〇四六、九三六元，亦可見其財政之窘迫，已達極點。新市長袁良報告其整理

計劃已能逐步實現，其旨略曰：「一月來（二十二年七月）財政狀況能按照計劃步驟實行，已能收支適合。而七月份為稅收淡月，經努力之結果，成績甚佳，收入除公安局外，達十六七萬元，與開支尚能相抵。將來對於各項稅收，以化零為整為原則，使人民減少麻煩手續。又盡入為出，以求收支適合。現時，北平市衛生行政費用即自市府中各局節省出來，七月份公安費節省四千元，市府節省四千元，再加社會事務共節省一萬元，市府節省之費已撥工務局三千元，作為運輸垃圾之用。以後本此方針，節省不必更費，以充其他費用。」

（註）二十一年度收支預算，參看四直轄市歲入預算款項別，歲出預算款項別兩表。

〔附〕民國二十一年度威海衛管

理公署地方普通預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第一款 普通經常歲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契稅

第三項 營業稅

第四項 房租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第九項 其他收入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第一款 普通經常歲出

第一項 債務費

第二項 行政費

第三項 公安費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第五項 實業費

第六項 交通費

第七項 衛生費

第八項 建設費

第九項 協助費

第十項 預備費

一年來中央財政大事記

一年來中央財政大事，除關於稅制變動者另列專章外，其他如棉麥大借款，於「國內外大事概述」中，已有專篇記述；如二千萬元國庫券，一萬萬關稅庫券，及華北關區短期公債之發行，見下公債章；如中日關稅協定附表之宣告失效，荷庚款退還問題之解決，均詳外交篇，茲不更述。

實行統一國庫

財政部鑒於過去有收入之機關，一切經費皆由本身所收入項下支付；無收入機關則由國庫撥發，以致苦樂不均；同時亦使國庫亦不能統收統支，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時通過，宋財長提議後，（主張中央各機關經費收支款項，宜由國庫統一辦理。）並由財政部會同內政外交軍政實業交通鐵道司法行政審計等部及建設委員會

於一月十八日就案所擬辦法四條，正式集議，並擬訂中央各機關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共計二十九條，其要點有四：一。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收入款與營業機關盈餘款，或攤解非營業機關之經費款，均解交國庫核收（第二條）。二。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經費，均由國庫統籌核發（第十一條）。三。領付經費須有請款單，送交財政部核發；由財政部填就支付書，送審計部核發。核發後由財政部分別通知國庫與領款機關，領款機關再向國庫領取款項（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四。中央各機關經費得就事實上之便利，由他機關撥款內撥付；或在本機關應解款內支支，但須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第二十二條）。此項辦法已由國民政府公布並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矣。

航空公路建設獎券之發行

財政部長朱子文為謀發展航空公路起見，特提議發行航空公路建設獎券，經中央政治會議正式通過，并令財政部切實執行。查財案提議原文，首述「近世歐美各國，如德法奧俄意愛爾蘭挪威丹麥西班牙羅馬尼亞土耳其波蘭澳大利亞之新南威爾斯及南美諸國，皆有獎券之發行，以補助國庫。不惟國家歲出之一部分，賴以供給；即國家之圖書館博物院醫院學校鐵路與夫一切建設事業，藉獎券而觀厥成者，不知凡幾。其中辦理最著，成績最優者，首推德國。查德國倡辦此項國家獎券，遠在二百年前，去年發行之數，達三萬二千萬馬克之鉅，國庫所入約佔四分之一。」次以「我國航空事業，尚在萌芽，築成之公路，又不多觀，按之實業需要，極感不敷。若對此兩項要政，再不積極準備，以謀內地實業之發達，則長此以往，頹敗不堪設想，自非選擇全國要區，酌定航空路線，建設飛機場所，航空學校，修理機廠，購置飛機，及修築公路，舉凡一切應行擴充事業，以樹航路兩政基礎，加設航空學校，育成航政人才，則一切墮乎落後，」繼謂「惟是舉辦重大事業，首須有鉅大財源，迺願國庫空虛，軍政費用，且虞不給，

一時安有餘力，籌此鉅款；而事業之需要，又萬難再事遷延。彙集內債，既屬未能；籌借外債，勢又不可，再四思維，竊以爲目前籌措之方，祇有取法歐美，由中央發行獎券之一途，比較輕而易舉。」至於發行辦法，如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條例所規定：一。每年發行不記名獎券四次，每次五十萬張，每張售價計國幣十元，定名爲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二。國民政府發行此項獎券，特設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委員會，敦聘中外財政商業實業各界開人，並指定監察院主計處財政部代表若干人充任委員，由財政部長兼任當然委員長，專負監督獎券發行一切事宜，及保管收入券款之責。三。一應發行銷售事務，由國民政府設置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辦理之；四。每次發行所收券款，由國民政府提出百分之五十，內除發行及辦公費用暨代銷手續費外，概充發展航空及築造公路經費，其餘百分之五十作獎金，其等級分配如下：一等獎一張，獨得洋五十萬元，共五十萬元；二等獎兩張各得洋十萬元，共二十萬元；三等獎四張各得洋五萬元，共二十萬元；四等獎十張，各得洋一萬元，共十萬元；五等獎五十張，各得洋二千元，共十萬元；六等獎一百張，各得洋五百元，共五萬元；七等獎五百張

，各得洋二百元，共十萬元。一等獎末二字同，四千九百九十九張，各得洋七十元，共三十四萬九千九百三十元；一等獎末一字同，四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張，各得洋二十元，共八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元。總共中獎五萬零六百六十五張，共洋二百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一十元；五。每次發行剩餘未銷獎券，概由財政部承認，實售券數，無論多寡，獎金均照上開獎額十足發給；六。此項獎券得之款，由獎券辦事處以獎券委員會名義，存入指定之中外殷實銀行，以備支付獎金，手續費辦公費暨其他一切發行費用及每期應交國民政府之建設費等；七。此項獎券定在上海當眾開獎，每次由獎券委員會派員會同當地法院上海市視商會及上海銀行公會所派代表蒞場監視。該項獎券第一次，至四月十六日發行，於七月三十一日，正式開獎。第二次發行時，改定分條購買辦法，一張十元，一條一元（張分十條），於十月三十一日正式開獎。第三次十二月二十九日開獎。

財部增設粵省海關分卡分所

粵省海關向有廣州之粵海關，汕頭之潮梅關，新會之江門關，西江之三水關，南路之瓊海關及北海關。閩卡林立，仍多走海

，總稅務司為嚴精濶私計，特呈財政部擬於粵省各關區中，增設分卡分所。經財政部之核准並咨照廣東省政府在案。所設各分卡各分所之分配所在地如下：(甲)潮梅關區分卡二處，東山、油尾。分所三處，媽嶼、海門、達濠埠。(乙)粵海關區分卡六處，容鼻、陳村、石圍、太平、容奇、市橋。分所三處，新塘、印洲、石圍車站。

(丙)江門關區分卡七處，江門、廣海口、石岐、陽江、崖門、永東、三夾海，分所五處，電白、博賀、都斛、開坡、北津口。(丁)瓊海關區分卡二處，清湖、舖前。(戊)北海關區分卡十一處，東興、安鋪、龍門、黃坡、芷苧、茂草、福建、大阜、沈塘、城月、雷圳。分所三處，竹山、雙溪、江平。此後粵省各海關，共為分卡二十八處，分所十四處。

庚款繼續償付

自東北之關鹽各稅，先後被劫，國庫收入，頓見短絀，故英美意三國庚款有停付一年之議，並獲得三國政府之同意，允停付一年。至本年三月一日，停付期間，已屆滿。當時，華北之風雲正緊，國難更見深刻，財政部重向各關係國提議，擬庚款再行停付一年。英美意三國公使接受提議後，分別向本國政府請示。三國政府各以各

該國現均感經濟恐慌，且庚款用途，皆有整個之支配，去年已停付一年，今年未便停付。各公使依此照會我國外交部，財政部乃決定繼續償付。(償付之額，每月約需二百餘萬元。)

統一會計制度之施行

往昔官廳會計，本無制度之可言，主計處成立以後，即着手編訂計劃各項會計，以謀全國會計制度之統一。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國府正式令行政院轉令各部會自七月一日起，一律施行統一會計制度，舊制一律廢止。此制施行以後，不特官廳會計可見統一，即辦理移交及審查帳目，皆獲異常之便利。

二十二年度國家預算核定

中央政治會議對於政府編送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於六月二十日開第三百六十二次會議，通過財政組之審查報告，核定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假預算見前)。報告原文，摘錄於下。「前准政府編送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擬列歲入六萬二千一百七十萬零七千三百五十七元，歲出七萬八千八百三十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元，兩抵不敷有一萬六千七百

餘萬元之鉅。倘有軍務臨時費九千零七十萬零九千八百五十元，擬列非常預算。據主計處提供意見，擬將歲出分別酌減成數，並發行內債一萬萬元，勉求收支適合。經本組覆核，認為國難期中，對已發內債正在展期減息，不能因普通預算收支不敷而募債。原編歲出概數與國難期中各機關實際需要，已多出入，而所擬折減數目，亦與本會請歷次核准政府減政各案標準不合，未便據為核定。但其時年度已屆過半，發還改編勢已無及，因為燃前皆後起見，另擬變更方式，促成二十二年度預算辦法，提經本會議二四九次會議決議通過，請政府照辦去後。茲據原案查明四造二十

二年度簡明概算送核前來，計列歲入六萬八千零四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九元，歲出八萬二千八百九十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兩抵不敷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五萬零六千三百七十五元。據說明「會查歲出擬列各數，以實發數為重要標準，除法定組織擴充酌加經費及國難期中已自動裁節者員薪按十成伸計外，其有超過二十年度預算及辦公費超過相當比例者，均予酌減。其尚未成立之機關，及尚未舉辦之事業，均未列數」等語。經本組將二十二年度原送概算及續送追加各案，分別糾正錯誤，剔除未經核准各臨時費，以所得各類歲出總概數

，與此次會查擬列之二十二年各款類概數，逐項比較：所有二十二年度黨務、國務、內務、外交、財務、教育、司法、實業、交通、蒙藏、建設、補助、撫卹各費，均有減少，合計總數二十一年度原祇二萬一千五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度減列為一萬六千一百餘萬元，平均約減百分之二十五。軍務費經常總數為二萬八千三百六十萬元，較二十一年度列數有加，其中經常軍備費計列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二萬元。（主計處將軍運軍電費一千萬元認爲轉帳支出，並非實支，強爲劃出，其實運軍電費爲經常應有支出，仍應併入。）尙與本年度歲入百分之四十限度相近。臨時總數爲一萬三千二百萬元，主計處認爲應列普通預算者二千四百萬元，較二十一年度列數減少；應列非常預算者一萬零八百萬元，則較二十一年度列數增多。債務負擔總數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四萬一千八百零四元，亦較上年爲鉅。統計軍務債務兩項支出，實居歲出總額十分之八，而與歲入總額幾相埒，故雖其餘各類有相當消減，仍無法使收支平衡。依主計處之主張，仍不外將軍費一部份臨時費，提列非常預算，及以償還債務，騰出財源，另發新債作爲抵補兩點。而其軍務經費各費說明書內所載，大部係根據軍政財政兩部實領實發實撥各數擬列，絕

未依本會議核定二十年度概算理由欄內所指示辦法，將全國軍事機關部隊，分別性質辦理，是在經常費內支款者頗有不應當設之機關。而臨時費內所列華北軍事費即明有東北軍經常費在內。似依此列在同一預算內，經臨分門，已有未妥，更何足據爲普通非常劃分標準。且在核定二十年度概算時，所指示非常預算另籌抵補，係知有大宗特種收入，未列預算。現據調查，該項收入自二十一年二月起，業經劃歸軍事機關直接支配，更在二十一、二兩年度實發實撥數目之外。此外如河北省地方預算，年列之協餉八百四十萬元；及湖南省之舉辦產銷稅；四川等省之提徵田賦等，無一非供軍費支出，從可知二十一、二兩年度政府編送概數，所列軍務經費各費，距真象尙遠。而依二十年度核定概算內所指示之辦法，實有軍事當局未盡遵辦能奉之處。長此含混劃列，殊乖辦理預算本旨。債務費所列係依對外契約及各種條例辦理，似無變更餘地。惟據本組派往指導員報告，據稱會查時財政部代表尙提出有本年度應償短期借款本息一千二百餘萬元，雖以手續欠缺，拒絕列入；事實上均經部令指定，由關稅項下，按月照撥。似債務所列尙有未盡。但據財政部代表提出文件中，對各短期借款有以各種庫券提供擔保

字樣，是這年所發行債票庫券，尙有由國庫保留部份，則每年償還數額，亦應有一部份可由國庫收轉。其數額究有若干，因國家尙未成立決算，無可查考。姑就財政當局對中央所提十八、十九、二十、三、三年度財政報告計之，三年中發行票券額面共爲六萬二千四百萬元；而收入僅列四萬零八百七十八萬餘元，差額約在三分之一以上。十六、十七兩年度發行票券二萬五千餘萬元，尙不在內。依此推算，則二十一、二兩年度所償還內債本息之數，或有一部份不必支出。綜合上述情形，政府編送二十一、二兩年度普通總概算，既均收不敷支，所擬抵補辦法，又均有窒礙難行之處，且擬出概算中居百分之八十之軍務債務兩類，或非真象，或有疑點，似均未便據以核定。二十一年度降將終了，各機關支出經費有預算章程救濟辦法，及本會議三四次講案，可以遵照，分別辦理。其臨時支出及新增經費，爲事實上不可免除者，另經本會議決案予以提出，核定執行，無虞困難。總概算否決之後，似亦不必重行改編送核。二十二年行將開始，收不敷支，既爲否決概算原因之一，歲入部份應設法增列稅收，另圖財源；歲出部份，本會議所以變更方式，促成概算。原以舊案不合實際，應加變通，若因總概算不能

核定，而仍令照舊案執行，未免時間愈長，柄鑿愈甚。且此次照案會查，各主管機關均能共體時艱，務所屬機關經費作相當之緊縮；各會查機關亦能不辭勞怨，秉公查擬，用能將舊案以次十三類概算，減至百分之七十五以下，實於政治效能，國庫負擔，兼籌並顧。擬即將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所列國務、國務、內務、外交、財務、教育、司法、實業、交通、礦藏、建設、補助、撫卹、十三類歲出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八萬零一百六十元，提出照數核定，作為二十二年度抽編預算，均自二十二年度開始起照案實行。並擬舉執行時應行注意事項六款通知政府。其未擬列數之各單位，另依本會議最近核定案辦理。其軍務債務兩類，應由政府督促軍財兩部，按照本會議指撥事理，分別查明簽注改編，並會商擬具收支不敷，抵補切實辦法，再行分別編造普通非常各核算，依法轉送核定。是

編送歲入總概算，照抄一份交由財政部照案核收，以憑支配。一。此次核定十三類歲出各單位，雖大多數較二十年度預算減少，然已為國庫所不勝。各主管機關應各仰體時艱，照案節節支配。即有困難部分，亦應主管範圍內設法措注，毋得率請追加，致干駁斥。三。此次核定各類歲出，係經會查實況，緊縮擬列，應由財政部十足支付，以維政治效能，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本會議另案核定，不得任意扣減。四。此次變更方式，促成二十二年度概算，本會議原擬設法劃一薪俸，茲因時間迫促，各方面意見，尙未凝齊，不及製成方案，故會查擬列概算，仍依各機關現行俸給擬議，本會議亦暫予依議核定，俟定有劃一辦法，再行飭遵。五。據會查報告，此次擬列各機關經費，均經將現有人員薪俸一律以十成計算，故擬列經費多數較最近實支數為高。其有並未增列或增列數額不足十成支薪者，或則因該機關離期中組織並未緊縮；或則辦公費比例特大，顯有浮濫，應由各機關自行分別裁節，務使俸給不再折減。六。各機關普通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俸給百分之二十，其有特殊費用（例如外交部之電報費等）數額，不能受普通限制者，應列入其他項下。

概算大數表（單位元）

歲入門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款別	二十一	二十二
鹽稅	二四、五五、二〇四	一四、七九、二〇〇
關稅	三三、六六、八八五	三三、六六、八八〇
菸酒稅	四一、二四、〇二五	三三、五五、〇五五
印花稅	六、七三、七五	六、九五、〇九一
統稅	二、四四、四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
交易所稅	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銀行稅	五、九三、八三二	三、二七、二五
財產收入	一、四五、二〇六	一、六四、三三
事業收入	二、三三、二六	三、一五、二七
行政收入	九、六九、七六	一、二六、三三
營業純益	二、八三、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
其他	三、七三、七三	三、七三、七三
地方協款	三、七三、七三	三、七三、七三
合計	三、七三、七三	三、七三、七三
歲出門	二十一	二十二
款別	二十一	二十二
國務費	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九、二〇〇
軍務費	三三、六三、〇五二	九、七三、二〇〇
內務費	三三、二〇、二二	四、五〇、〇〇〇
外交費	六、〇七、四三	四、〇九、〇三
財務費	二、〇〇、二六	一〇、六三、九六
教育費	六、六八、二八〇	六、六八、二八〇
教育費	一、〇六、七〇	一、六八、一六

司法費	二、四三、三六	二、六六、三五
實業費	六、二七、三三	四、三三、九三
交通費	五、八五、五四	五、〇三、七六
蒙藏費	一、八二、五元	一、三〇、二五
建設費	七、〇六、九五	七、二五、〇〇
補助費	七、九三、〇四	二、八六、四九
撫卹費	三三、六二、四七	六、〇九、八〇
債務費	三三、六二、四七	二四、八四、八〇
預備費	七六、三三、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六、三三、三七	八六、九三、九六

- (三) 東海關區 分卡十九，羊角溝、下營口、掖口、海廟後、黑港口、石虎嘴、黃河營、樂家口、天橋口、劉家旺、平暢河、八角口、嶺山口、甜鬚島、便島、石島、八河港、朱家圈、沙溝島。
- (四) 膠海關區 分卡六，沙子口、乳山口、海州、青島小港、石門所、金口。
- (五) 江海關區 分卡一，吳淞。
- (六) 鎮江關區 分卡一，江陰。
- (七) 浙海關區 分卡一，鎮海。
- (八) 甌海關區 分卡二，海門、古蔡頭。
- (九) 福州關區 分卡二，沙滢、三沙，分所三，福寧、可門、鎮下關。
- (十) 閩海關區 分卡三，海口、涵江、秀隲，分所二，三江口、潭頭。
- (十一) 廈門關區 分卡三，泉州、石碼、秀隲。

更訂沿海各口岸海關分卡處所

民國二十一年，財部關務署為各地走私風盛，特飭稅務司斟酌各口岸，添設分卡處所。本年江海關監督與稅務司會銜布告第一三〇七號，對於舊設之分卡處所，有相當之變更。今列變更後之各分卡處所於後：

- (一) 秦皇島關區 分卡二，山海關、羊河口。
- (二) 津海關區 分卡三，唐山車站、塘沽、北塘。

- (十二) 滬梅關區 分卡二，東山、汕尾、分所三，媽嶼、海門、達濠埠。
- (十三) 粵海關區 分卡五，陳村、石圍、太平、容奇、市橋、分所三，新塘、印洲、石圍車站。
- (十四) 九龍關區 分卡十五，伶仃、沙頭角、大鏡、鹽州、桂廟、溪涌、沙頭、沙魚涌、深圳、河套、深州車站、南澳、雞坊、三門、九龍車站。
- (十五) 拱北關區 分卡四，馬溜洲、關關、

前山、石角。

(十六) 江門關區 分卡七，江門、廣海口、石岐、陽江、崖門、水東、三夾海，分所五，龍白、博賀、都斛、開坡、北津口。

(十七) 瓊海關區 分卡二，清湖、鎮前。

(十八) 北海關區 分卡十一，東興、城月、芷蓀、梅菪、黃坡、福建、蘆草、沈塘、蘆羅門、雷州、大阜，分所三，竹山、雙溪、江平。

冀晉察綏統稅局成立

冀晉察綏統稅局成立

財政部河北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奉令結束，另行設立冀晉察綏統稅局一事，已於十一月一日實行。是日正式成立統稅局，局長雷恩承，副局長吉玉亦，分別就職，開始辦理徵收四省統稅事宜，並於各地設立管理分所及查驗所多處，以利徵收。

財長之更迭

財政部長宋子文以擅於理財見稱，秋間外遊歸來，有五千萬美金棉麥借款之成功，其今後如何發揮理財手段之一點，尤國人所注意。乃十月中旬以後，即傳宋氏因外交主張不同提出辭職。其事屢經當局之否認，至十月二十八日，報紙傳言，尙多揣測。及蔣軍委員長於二十八日飛京，二十九日召集中政會臨時會議，決議照准，事始大明。蓋宋氏辭呈早於二十五日送京，所

以祕不宣布者，恐擾亂債市耳，但債市早已因宋辭職之傳聞，一瀉而下，呈紊亂之現象矣。宋氏呈文措辭殊簡，僅謂：「竊子文自一八事變，重長財政，艱難維持，心力交瘁，在此盤根錯節之會，益感財絀力薄，長此以往，誠恐貽誤黨國大計，敬懇准予辭去本兼各職」云云。二十九日中

政會議決，准宋子文辭去行政院副院長及財政部長，改任國民政府委員，仍兼經委會常委，所遺職務由孔祥熙繼任。孔祥熙既受任財長之命，即於十一月一日到部視事，宣稱漸規暫隨，不多更動，並於六日在國府宣誓。至於其所主張之政策，綜核其所談話約有數端：開源一方，主張（一）經濟建設，培養稅源。（二）設法增加稅收，整理舊稅，以不傷人民元氣，不阻經濟發達為主。節流一方，即主張（三）不僅緊縮支出，並使支出分配合宜，並合於經濟主義。

閩省實行截留國稅

陳銘樞李濟深入閩，組織人民政府，關於閩省之關鹽各項國稅，實行截留。閩省所屬之福州廈門三都三關之關稅，每月約有四十二萬五千元，自十一月十八日起撥交人民政府，但三關之用人行政，仍由各關稅務司，照常辦理，其他鹽稅各稅，亦自

行留用，不解中央。據中央當局之報告，入不止此數，每月關稅四十餘萬，鹽稅三十萬，統稅二十萬，菸印稅十萬，共有百餘萬元云。

一年來中央地方稅制之變動

甲 關稅之變動

（一）修正國定進口稅則 我國關稅，自道光時訂結協定條約以來，稅則修訂，前後已有八次。民十七之修訂，名義上始樹自主國定稅則之規模，於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是後，金價暴漲，銀價慘落，海關稅收，打擊殊甚，遂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新進口稅則。民二十一年，東北各關被「偽國」所截奪，政府收入，大受影響，財政部有鑒於財政上之需要，對於原行稅則，重加修訂，並經國定稅則委員會，正式修改，於五月二十二日正式公布，即日發生效力。此項稅則共十六類，六百七十一目，其詳細內容，參見便覽。

（二）附加稅續徵十一個月 海關附加稅之徵收，始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之救災附加稅，規定自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至美麥借款償清之日止。至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適中央財政正感窘迫，乃於八月一日起將前徵收百分之十附加稅，繼續徵收，稅率減為百分之五，以一年為限，合與前定徵收之百分之五，共為百分之十。此項附加至本年七月卅一日又告期滿，經中政會通過，准財政部繼續徵收此項附加稅十一個月。

（三）開徵洋米麥進口稅 徵收洋米麥進口稅之議，盛傳已久，財部准於十二月十六日提前徵收，通令各關依期實行，其稅率標準內容如下：一、洋米（舊制一百斤合關衡六〇五）徵稅一元（以金單位計算）二、洋麥（舊制一百斤合關衡六〇五）徵稅〇・三〇元（即金單位三角），三、洋麵粉（舊制一百斤合關衡六〇五）徵稅〇・七五元（即金單位七角五分），四、洋穀（舊制一百斤合關衡六〇五）徵稅〇・五〇元（即金單位五角）。

（四）財部通令免徵米穀轉口稅 吾國關稅，國內運偷米穀，照常照徵轉口稅（麥子並無此稅），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廢除此項轉口稅，由財政部通令各關遵照，嗣後來穀向徵之轉口稅，免予徵

收，以便利民食之流通。

(五)柴油稅率之修改 柴油進口，常多用以煉製煤油，柴煤二油稅率本有高低，商人常多取巧。財政部特修改柴油稅率，凡柴油進口供煉製煤油之用者，每噸原徵稅二·九〇關金外，另加徵二·三·四〇關金。

(六)江海關變通廢羊毛出口稅率 江海關於十月五日布告稱：遵奉財政部國務署令飭，所有運往國外之廢山羊毛及廢山羊絨毛，其徵稅辦法，應予變通如左：一、凡廢山羊毛之含有山羊絨毛不過百分之十者，按出口稅則第一七六號徵稅。二、凡

廢山羊毛所含絨毛成分過百分之十，而每擔值不過國幣三十元者，仍按出口稅則第一七六號徵稅。三、凡廢山羊毛所含絨毛成分過百分之十，而每擔值過國幣三十元者，按出口稅則第一八八號徵稅。此上辦法，自本年十月四日起實行。

乙 鹽稅之變動

一、改訂各鹽區稅率

前財部長宋子文以我國各區鹽稅，稅率參差，輕重不等，思加整理，以均稅為原則，期裕稅收，故自十九年間由國府命令，

將各區地方附稅改由財部統一核收，以便整理；並於二十一年七月由財部擬就整理各產區稅率方案，提交中政會通過施行。一年以來，稅收暢旺，成效日著，但財部以鹽稅之不均，由來已久，欲求整齊劃一，決非一蹴可幾，故再擬整理方案，稱為整理鹽區稅率案，提交中政會第三七九次會議討論（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議決改稱整理各區鹽稅暫行稅率表，稅率照原表改定數通過，送交國府飭行政院轉財政部施行，並通知立法院查照。現已令飭各鹽區長官依表實行矣。

鹽區	銷地	原徵稅率	擬改稅率	比較增減	整理稅率	整理理由
山東	濟南六縣	三·五〇元	四·五〇元	增一·〇〇元	加中央附稅	查濟南六縣係東進並銷現行稅率僅徵三元五角殊嫌過輕增加一元俾鄰境各區免受侵銷之患
	江蘇徐州五縣 安徽宿渦二縣	四·三〇	四·八〇	增〇·五〇	同	查徐州五縣及宿渦二縣前以軍私甚多故上年轄岸徵新加稅時獨得豁免擬增五角以杜衝銷
河南	河南歸德十縣	六·八〇	六·三〇	減〇·五〇	減場稅	查歸德十縣銷私充斥擬酌減五角由六元八角改為六元三角
	東岸十八縣及青島區	一·五〇	二·五〇	增一·〇〇	加中央附稅	東岸及青島區稅率在山東區為最輕故擬加增一元以免衝銷鄰近區域
東	豬鹽及陸地漁鹽	〇·四〇	一·〇〇	增〇·六〇	加場稅	豬鹽及陸地漁鹽擬增加一元俾與淮北一律
	東綱十九縣	六·〇〇	五·三〇	減〇·七〇	減地方附稅	已由部令飭減
河	陝縣鹽寶等二十六縣	五·八〇	六·三〇	增〇·五〇	加中央附稅	查陝縣稅率較諸鄰接各區輕重懸殊擬酌加五角俾得逐漸躋於平均
	鹽	同	同	同	同	同
南	登孟八縣	同	同	同	同	同
淮	江蘇六縣	四·〇〇	五·〇〇	增一·〇〇	同	查五六二岸四接皖豫北連濟維南鄰揚州內河食岸

兩		江			松		揚	北		
蘆漚輕稅	南沙	鮑郎輕稅	橫沙各島	崇啟	上海租界	寶山結一九上南川減地	宜興建平 武進江陽靖江金壇溧陽 松江奉賢金山鎮江丹陽	如皋	瀋陽六縣	江蘇五岸
〇·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六〇	三·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六·七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七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七·一〇	五·四〇	四·五〇	五·〇〇
增〇·二〇	增五·〇〇	增〇·五〇	增〇·四〇	增一·〇〇	增一·〇〇	增一·〇〇	增〇·四〇	增〇·四〇	增一·〇〇	增一·五〇
加場稅	加場稅二元六角 加外債附稅一元二角 中央附稅一元 地方附稅五分	同	加場稅	加中央附稅	加場稅二元五角 減中央附稅二元五角 地方附稅一元	加場稅四角 外債附稅一角 五分減中央附稅二角五分 地方附稅七角	加場稅	同	同	同
查兩浙近場輕稅各地實際行銷於輕稅本境者為數	查南沙自試辦輕稅以來成績毫無展溢糾紛該地輕稅鹽斤大部侵銷紹引岸故多銷輕稅一摺即直接損失重稅六元擬將該地輕稅撤銷按照舊稅率每摺徵收六元	查鮑郎與黃灣毗連原有稅則亦復相同惟黃灣自去年整理稅率後已加至二元而鮑郎迄今仍僅徵一元輕重不齊擬增加五角	橫沙各島試辦輕稅已歷四載去年整理稅率該地並未增加擬由六角加至一元	查啟東毗連海門海門現行稅率為五元而啟東僅徵三元高低殊不一致擬將啟東崇明加至四元以杜侵銷	上海租界稅率尙嫌過輕擬一律加至五元五角	查松江七元一角區與六元七角區一律改為七元一角後大部份已歸一致惟寶山結一九上南川減地及	查松江七元一角區與六元七角區接壤相連既無特殊情形而稅率參差不一實非所宜擬一律改為七元一角以免衝銷之弊	如皋西興泰與泰縣毗連南與松區靖江毗連泰興泰縣現行稅率為六元靖江現擬改徵七元均較如皋為重將如皋酌加四角以免衝銷之弊	瀋陽六縣為東淮並銷區域東鹽既擬加至四元五角准鹽亦應照加	稅率高下殊不一致擬將五岸六岸一律改為五元以免侵銷之弊

財政 一年來中央地方稅制之變動

杭上四鄉輕稅	四·〇〇	四·二〇	增〇·二〇	加中央附稅	查定海岱山鹽稅較餘缺寧屬鹽稅為輕自鹽油運銷後餘缺寧屬鹽因稅重不免滯銷擬整定岱鹽酒一律加四角以資偏枯 溫屬各縣鹽稅原為四元一角自商巡捐五分取銷後遂減為四元〇五分擬仍加至四元一角 寧海海門鹽稅僅徵三元似嫌過輕擬加至四元一角俾與溫屬一律 溫台兩屬均係自產自銷區域其產額溫則供不應求台則供過於求故台屬場私及輕稅鹽斤充銷溫屬於所難免擬將台屬稅率加至三元五角使溫台稅率歸於一致庶可免衝銷之弊 查溫台南屬相連欲免台屬衝銷自應將溫屬改歸一 致擬將永嘉城廂永嘉孝義鄉瑞安平陽樂清一律加 至三元五角
餘姚輕稅	〇·八〇	一·〇〇	增〇·二〇	加場稅	
定海輕稅	〇·五〇	〇·七〇	增〇·二〇	同	
鳴鶴清泉穿長大嵩輕稅	〇·八〇	一·〇〇	增〇·二〇	同	
寧海塘裏東正新亭海門輕稅	一·〇〇	一·二〇	增〇·二〇	同	
寧海東鄉輕稅	〇·七〇	〇·九〇	增〇·二〇	同	
黃岩輕稅	〇·六〇	〇·八〇	增〇·二〇	同	
樂清玉環輕稅	一·二〇	一·六〇	增〇·四〇	同	
沈家門楚門坎門(圍鹽)	二·〇〇	二·三〇	增〇·三〇	加岸稅	
定海岱山鹽	三·四〇	三·八〇	增〇·四〇	加中央附稅	
溫屬各縣鹽	四·〇五	四·一〇	增〇·〇五	同	
寧海海門鹽	三·〇〇	四·一〇	增一·一〇	同	
台屬鹽地	三·〇〇	三·五〇	增〇·五〇	同	
永嘉城廂	三·三一七	三·五〇	增〇·一八三	同	
永嘉孝義鄉	三·二八四	三·五〇	增〇·二一六	同	
瑞安平陽樂清	二·八六七	三·五〇	增〇·六三三	同	

財政 一年來中央地方稅制之變動

湘		鄂				西	皖		浙		
湘陰長沙常德德漢潭	靖港	鄂西(除襄陽等五縣)	棗陽襄陽光化宜城穀城	隨縣	麻城黃安廬山黃梅羅田	建昌固始口拐	望江宿松太湖秋浦	滁來全	合肥舒城潛山	處州泰順	永嘉瑞安平陽近海處
一三·二五五	一三·二二七	九·三〇	九·三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七·三〇	九·〇〇	六·二五	九·〇〇	四·〇五	一·六〇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一〇·八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五〇	八·三〇	一〇·〇〇	六·五〇	八·〇〇	四·一〇	三·五〇
減〇·〇五五	減〇·〇〇七	增一·五〇	減〇·三〇	減一·八〇	減一·三〇	增一·〇〇	增一·〇〇	增〇·二五	減一·〇〇	增〇·〇五	增一·九〇
減地方附稅	同	同	同	同	減中央附稅	加口捐	同	加中央附稅	減地方附稅	同	同
增〇·〇四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加中央附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p>查永嘉瑞安平陽近海處徵稅與他處不同因永瑞平三縣城內原徵二元九角城外即為近場日城外距城內居民無不至城外購買稅官鹽日買於稅場有莫大之影響擬將近海處稅取銷改徵三元五角</p> <p>查處州泰順稅率擬加五分由四元〇五分加至四元一角俾與縉雲等縣一律</p> <p>查皖岸常受皖北輕稅鹽斤街銷擬將皖北之合肥舒城潛山減稅一元以杜衝銷</p> <p>滁來全介於內河舍岸皖北及皖岸之間四鄰稅率重不一擬將滁來全增加二角五分由六元二角五分加至六元五角</p> <p>查皖岸稅率較西岸鄂岸為輕常有侵銷鄰境之弊擬將建昌五縣保淮關並銷准淮鹽稅率為十二元三角而固鹽稅率僅七元三角擬將固鹽增加一元以免過於軒輊之弊</p> <p>查鄂岸東北一帶與皖豫接壤相連而稅率均較鄂岸為輕致私侵准無法取締擬將麻城等五縣減至九元五角隨縣棗陽等六縣減至九元俾與皖豫接壤處不致參差過甚以免侵灌之弊</p> <p>鄂東與鄂西地理上原無顯明之界限用稅率一為十元八角一為九元三角相差一元五角致鄂西輕稅鹽斤侵銷鄂東湖北影響稅收殊非淺鮮擬將鄂西加至十元八角俾與鄂東一律</p>											

財政 一年來中央地方稅制之變動

九〇

漢壽	益陽	南縣	沅江	醴陵	新化安化	岳陽	臨湘華容	平江	澧州各屬	衡山	攸縣	淑浦沅陵辰谿古丈溆溪	永順龍山保靖永綏乾城鳳凰麻陽	衡陽	寶慶	武岡	芷江晃縣洪江會同靖縣通道黔陽					
一三·六〇五	一三·七四五	一一·九〇〇	一二·八五〇	一二·五八〇	一一·四六〇	一一·六五〇	一一·三五〇	一二·一五〇	一〇·六五〇	一一·一五〇	一一·八五〇	一一·〇五〇	一〇·三五〇	九·六五〇	九·九五〇	八·二五〇	八·六五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九·七〇〇	九·七〇〇	九·七〇〇	八·六〇〇					
減〇·四〇五	減〇·五四五	加〇·一〇〇	減〇·八五〇	減〇·五八〇	減〇·〇六〇	減〇·六五〇	減〇·三五〇	減一·一五〇	加〇·三五〇	減〇·一五〇	減〇·八五〇	減〇·〇五〇	減〇·〇五〇	增〇·〇五〇	減〇·二五〇	增一·四五〇	減〇·〇五〇					
減地方附稅	同	加中央附稅	減地方附稅	同	同	同	同	同	加中央附稅	減地方附稅	同	同	同	加中央附稅	減地方附稅	加中央附稅	減地方附稅					
<p>查湘岸稅率參差不齊極形複雜除湘南湘北另籌整理辦法外其餘各地亦擬酌量就簡俾得消臻平衡整齊而免侵灌之弊</p>													<p>查湘北一帶毗連鄂境向受鄂西輕稅蠶斤侵銷現鄂西稅率既擬增加擬將湘北之岳陽華容臨澧澧縣稅一律改徵十一元又平江一縣與岳陽接壤相連雖東鄰江西然以路險匪多鹽斤衝銷境勢所難能亦擬改徵十一元俾與湘北一律</p>					<p>整理原因及辦法與湘陰長沙各縣同</p>				

岸		晉										北									
茶陵	九·一五	五·五〇	減三·六五	減中央附稅三角 減地方附稅三分	查湘南一帶原係准粵並銷實際准鹽更不能銷茲擬推銷進引藉增稅收故於湘南各縣稅率分別酌減	未陽祁陽常寧安仁	八·一五	五·五〇	減二·六五	減中央附稅三角 減地方附稅三分	陝北(土鹽)	二·八〇	三·三〇	增〇·五〇	同	陝北(土白鹽)	二·五五	三·〇五	增〇·五〇	同	
零陵果安城步新田寧遠	七·一五	五·〇〇	減二·一五	減中央附稅三角 減地方附稅三分	查晉北現行稅率較諸他區為輕擬將行銷晉北各鹽	道縣江華永明新寧	五·五五	六·〇五	增〇·五〇	加中央附稅	綏遠(蘆鹽)	四·三〇	四·八〇	增〇·五〇	同	綏遠(蒙白鹽)	三·〇〇	三·五〇	增〇·五〇	同	
中南路(蘆鹽)	四·三〇	三·五〇	增〇·五〇	同	陝蒙土鹽各種鹽斤一律加稅五角	綏遠(蒙白鹽)	三·五〇	四·〇〇	增〇·五〇	同	綏遠(花馬池鹽)	三·〇〇	三·五〇	增〇·五〇	同	北路(土紅花鹽)	二·八〇	三·三〇	增〇·五〇	同	
綏遠(蘆鹽)	三·〇〇	三·五〇	增〇·五〇	同		磧口綏遠(吉鹽)	三·五〇	四·〇〇	增〇·五〇	同	北路(土白鹽)	二·五五	三·〇五	增〇·五〇	同	長蘆鹽斤軍事附捐續徵一年	長蘆鹽斤軍事	二·八〇	三·三〇	增〇·五〇	同

二、各省附稅之續徵及停止

長蘆鹽斤軍事附捐續徵一年 長蘆鹽斤軍事附捐，原徵每擔一元，截至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徵收期間已告屆滿。但行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咨請，以華北軍費奇絀，已令飭長蘆運使，再照舊案，續徵一年，

以資拮注。財部亦以事關軍費，准予備徵一年。後以此項附捐擬作華北救濟贖區公債基金，故由部令准予二十三年期滿後續徵至民國二十七年七月為止云。

河北省長蘆鹽附徵河工捐，每擔五角，至本年四月十日已告期滿，由北平政務委員會函請財部，請求核示應否停徵，部令准予續徵一年。

續省一五鹽附捐延長徵收三年 續省鹽附捐原係每擔四元五角，二十一年二月省府以財政困難，呈請於三月一日起原有附稅

外，另徵一元五角，期限一年以應急需，准加照辦在案。本年趕修有國勳匪各公路及七省幹線，需款孔殷，特呈呈將委員長核准，再呈財部，請求延長一五附稅三年，以為築路專款，並擬將此款向金融界抵押借墊，財部以有國勳匪，加以核准矣。減徵山東各縣新附稅並續徵收 魯省鹽稅新附稅已歸中央徵收，山東運使以東網公所送以稅重滯銷，請求核減，特轉呈財部，請將東網重稅，各縣原為一元七角，減去七角，實收一元，至於原徵七角各區仍照舊辦理等情，財部已准如所請。同時，此項新附稅徵收，原以一年為期，本年四月十五日，已屆期滿。財部接徵以後，以各區區正附稅率，參差過甚，亟待統籌整理，在整理辦法，未經核議以前，所有該項附稅仍應繼續徵收，以免紛更。

察省蔚縣陽原二縣土鹽附稅之停止 考察省蔚縣土鹽帶徵救濟院稅附加稅，陽原土鹽，附加鹽捐。財部以土鹽附加，省損國庫，特咨省府飭令停止。

制止鄂省西陽新堤商會私收鹽附捐 鄂省西陽新堤商會私收鹽斤公益等捐，每引共二元二角二分，後改徵為一元二角，財部特咨鄂省府請勒令停徵，以維鹽政。

三、其他鹽稅之變易 增加晉北薩縣土鹽鍋稅 晉北南海子分局

所屬薩縣鹽放處，其管轄產地有二：一為公積板；一為巧爾齊。前因該二地鹽鍋，稅收短絀，經晉北收稅局呈准，仿照中南路辦法，改為按年繳稅，由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分二年增加，先行試辦一年，已如期試行。期內進行，頗為順利，今屆第二年增加鍋稅之期，安擬改進以資整理，而裕稅收。現經規定，本年公積板各鍋，每口由二百八十五元增至三百六十元；巧爾齊小鍋，每口由一百零八元增至一百二十五元，於上述應徵額外，並收償還外債附稅，每擔五角。

湘岸未陽按照那陽稅率徵稅 湘省未陽原為准鹽並銷區域。民國以來，粵鹽販價競賣，致准鹽顆粒不銷，引岸廢置已久。邇因泰利和記在粵開辦，湘南人民表示反對，不許商販往粵購鹽，以致粵鹽到岸甚少，准鹽運輸業公會乃呈請當局，改掛衡陽尾檔一票，轉運未陽試銷，經湘岸稽核所核准，並以未陽與那陽，均為准鹽並銷之岸，情況亦復相同，所有未陽准引，按照那陽現行稅率，每擔五元一角五分徵稅，以利推銷。更規定應繳正附各稅，即由未陽水販在衡陽如數完納。

核減四川奉節縣鹽稅率 川南分所以川東各屬，票鹽稅率，每擔皆為一元二角，惟奉節徵一元四角，致苦樂不均，請求核

減奉節稅率，財部准將奉節票鹽核減為一元二角。奉節鹽稅帶徵之教育附加，財部亦飭令停徵，以推國稅。

田頌堯成區徵鹽斤附加勸赤軍費 田頌堯於其成區中，徵收鹽斤附加勸赤軍費，財部以為有背國府明令，且有損國庫收入，特請軍事委員會轉飭田頌堯，停止徵收。

啤酒改為從量稅 財政部稅務署以國內製造啤酒，從價徵稅，難期公允；且各廠報價，亦多不盡不實之處，茲為改革及稅收起見，一律改為從量徵稅，規定不論傳價若干，凡裝箱四十八大瓶或七十二小瓶者，每箱徵稅二元六角，至於桶裝或樽裝者，以容量計，每一立脫徵稅七分，已於六月十五日實行云。

丙 統稅之變動

捲菸水泥火柴三種統稅增加稅率 財政部以國庫支絀，流無可節，惟有開源，因決定提高捲菸水泥火柴三種統稅稅率，呈請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議決，於十二月五日實行，其新稅率如下：

捲菸統稅新稅率 一級——每五萬枝傳價在三百元以上者，應納統稅款額一百六十元。二級——每五萬枝傳價在三百元以下者，應納稅額八十元。

水泥統稅新稅率 每桶重一百七十公斤

者，徵稅一元二角；包裝袋者悉照舊稅加倍徵收。

火柴統稅新稅率 (一)安全火柴 甲級

體積長四十八公釐，闊三十四公釐，厚十六公釐，每盒裝七十五至八十枝以內者，徵十三元五角。乙級——體積長五十九公釐，闊三十八公釐，厚十八公釐，每盒裝一百至一百零五枝以內者，徵十七元四角。丙級——體積長五十九公釐，闊四十公釐，厚十八公釐，每盒裝一百十五枝至一百二十枝以內者，徵二十一元。(二)磷化磷火柴 甲級——體積長四十八公釐，闊三十三公釐，厚十四公釐，每盒裝七十五至八十枝以內者，徵十元八角。乙級——體積長四十八公釐，闊三十四公釐，厚十六公釐，每盒裝一百至一百零五枝以內者，徵十三元五角。

丁 菸酒稅之變動

土菸葉改辦特稅 菸葉稅原分土菸葉、菸葉兩種，但菸葉業已於二十一年七月八日間，改辦統稅。土菸葉之稅，較菸葉為輕，商人常多以薰菸葉冒充土菸葉之事，故於印花菸酒稅務會議，議決土菸葉薰菸葉徵稅應同一稅率，先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河南、福建七省，試辦土菸

葉特稅，其他各省得隨時由部核定，繼續推行。由財政部制定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十一條，其要點如下：(一)土菸葉特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徵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二)完納特稅之土菸葉，在特稅區域內，不應重徵。(三)土菸葉特稅，暫以蘇浙皖贛鄂豫閩七省為特稅區域，其他省份如須舉辦特稅者，得照本章程陸續辦理。(四)土菸葉特稅，暫由各印花稅酒局於產菸較多或運輸扼要之區域，呈請設置土菸葉特稅分局，一道徵收足額，其未設立特稅分局地方出產少數之土菸葉，暫由各該省菸酒稅分局或稽查所按照本章程徵收之。土菸葉出產在已辦薰菸葉區內者，應歸統稅機關辦理。(五)土菸葉完納特稅後，創成菸絲供人吸用者，暫免徵收菸絲稅。惟創成菸絲店收買土菸葉，應照各該地特定手續辦理。其以未完特稅之土菸葉創成菸絲，供人吃用者，除補徵特稅外，並應照章取罰。(六)非特稅區內之土菸葉及其製成之菸絲，行銷特稅區內時，應向入境第一道土菸葉徵收機關繳納特稅。該暫行章程於七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局先後呈報，遵照如期辦理。

土酒改辦定額稅 各省土酒，產銷素極散漫，兼之種類龐雜，價格不齊，財政部於三月間由稅務署召集印花菸酒稅務會議，

會中議決，先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河南、福建七省，試辦土酒定額稅，其他各省得隨時由部核定，繼續推行。即由財政部制定土酒定額稅徵收章程，及稅率表，公布如次：

江蘇	別類	每市斤百斤應徵定額稅率
高梁色酒類	別	三元二角
(輸入高粱各色酒類之)		
紹酒泡酒類		二元
土燒仿紹類		一元四角
土黃酒類		八角
(本產土黃酒雜酒(果藥釀製)皆屬之)		
紹酒類		一元四角
生酒類		三角
土黃酒類		一元
燒酒類		二元
(凡輸入之高梁蘇燒酒色酒木產之土酒燒酒皆屬之)		
燒酒雜酒類		三元
(汾酒燒酒各種藥酒色酒露酒木瓜酒桂花燒酒五茄皮酒屬之)		
紹興類		二元三角
土燒小麵米麥酒類		二元
(土燒酒小麵酒米燒麥燒皆屬之)		
漢汾燒酒類		二元八角
土燒酒類		一元六角

福建

- (土燒酒土高粱酒類之) 土甜水酒類 五角
- (水酒土甜酒皆屬之) 土甜酒類 二元二角五分
- 紹酒類 七元
- 紹酒類 四元
- 土紹酒類 三元
- 土黃酒類 一元六角
- 汾酒陳余酒類 二元一角三分

湖北

- (汾酒紹酒陳醋酒余店酒皆屬之) 土燒酒類 二元二角五分
- (土紹酒南酒皆屬之) 米酒類 六角
- 雜色酒類 三元六角
- (各種色酒露酒藥酒皆屬之) 燒酒露料酒類 六元八角

河南

- (凡白乾酒行酒蒸酒大麵酒小淨酒小藥酒滋酒汾酒燒酒各種露酒色酒料酒皆屬之) 土黃酒類 三元
- 醪酒酒類 二元
- 南紹酒類 九元八角

戊 釐稅之變動

實部於一月間通告各釐商，自二十二年起，除邊遠省分之稅，由該省主管廳經徵外，餘如蘇皖浙贛鄂豫魯冀閩湘晉察十二

省，均委託中央銀行徵收，湘察由中行轉託交通銀行代徵，晉由中行委託中國銀行代徵云。

己 田賦之變動

中央

財政部召開整理田賦附加會議
財政部根據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整頓全國田賦，限制地方官廳任意附加，特於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邀請內政教育實業等關係部會，及中央黨部代表，討論數小時，當經通過整頓田賦附加辦法十一條，係根據兩項原則：(一) 附捐不得超過正稅；(二) 正賦附捐共同徵收額，不得超過田價百分之一。

財政部通令整理田賦附加 財政部於七月十二日通令各省，整理田賦附加，並抄錄辦法十一條，飭令照辦。原令略謂：田賦附加，業經本部規定限制辦法，一再令飭遵辦。前於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開會時，復由本部提請，地方行政事業經費，不得在田賦項下任意附加，致超過法定限制，當經議決整理田賦附加，由財政部會同有關各部會，按照本部提案原則，擬具整理辦法，通飭遵照等語，記錄在卷。旋經本部召集有關各部會，請訂整理田賦附加草案修正本十一條，呈院核示各在案。茲

奉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並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一體遵照辦理。查關於救濟農村事宜，業已迭令飭遵，中央近日復有厲行節約之令，整理田賦附加，即所以減輕農民負擔，為救濟農村之初步，因整理附加而減輕財政，亦即以奉行節約之命令。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核核。整理田賦附加辦法：(一) 舊有之正稅外，凡以款數(即款捐)或賦額及串票等為徵收標準之一切稅捐，均以附加論。(二) 附加總額連同正稅一併計算，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至地價未經查報各地方附加總額，暫以不超過正稅為限。(三) 超過前項限度之地方，應將所有附加，分別裁減，其裁減程序以有關行政費者為先，事業費次之。(四) 各地方遇有災歉時，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五) 地價之計算，應將全市或全縣農田分若干等，按照最近三年買賣地價分等估計，再乘以田賦數目，合併計算，作為地價總額。(六) 各地方田賦附加，一律限於二十二年度內，全部整理完竣，不得增加，整理完竣後，其未超過限度，各地方如遇必須徵收附加時，應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辦理。(七)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各省市府整理之。

財政部通令各省田賦收入一律廢用為元

財政部以廢兩改元，業於四月六日開始實行，各省市皆已遵辦，惟各縣田賦收入，仍多按兩石折合，亟應徹底改革，特擬定六項辦法，訓令各省財廳轉令各縣切實遵辦：(一)各省市田賦正稅，暨附加等款，一律依照廢兩改元舊案，切實廢除兩石辦法，改案標準國幣徵收。(二)忙漕接兩按石折價徵收者，按照正稅原定折合率改照標準國幣，更訂科則。(三)忙漕估價徵收者，按照本部電報折合辦法核計。(四)原有附加各項，亦隨同正稅改按國幣徵收。(五)附加各款，或正稅附加徵之有期限者，仍依原案如期停徵，不得因改按國幣計算，稍涉牽混。(六)此項改元辦法，限期辦理完竣。

江蘇 蘇省府通過田賦滯納罰金規則 江蘇省府第五九二次會議，通過田賦滯納罰金規定九條，(一)各縣田賦，每年分二期徵收，每一期自開徵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限滿後加徵十分之一滯納罰金。(二)各縣田賦，每年應以會計年度終了之日，掃數清完；若逾年度終了而不清完者，加重處罰徵收十分之二滯納罰金。(三)凡逾會計年度，仍不赴櫃完納者，得按圖列欠戶姓名，傳案押追至清繳時為止。(四)本規則所定滯納處罰，以省縣正稅為限。(五)

教育徵收附加稅滯納罰金，仍照原案辦理。(六)省縣正稅滯納罰金，完全解繳省庫，各縣不得截留。(七)凡二十一年度以前舊欠，仍照原規則辦理。蘇財廳擬提前徵收忙漕並派員催繳舊欠蘇財廳長趙棟華，為省庫奇絀，需款孔亟，特派員分赴各縣，督追舊欠銀漕。關於本年度第二期忙漕，往年須至陽曆年底開徵，現將逾限二月改為三月，並提前一月，定十一月十四日起開始徵收，每畝課稅為五角七分九釐六毫，並為體恤民生計，准予豁免上年加漕每石二元，清丈費每畝一角。

浙江 浙江省追繳舊賦成績 浙省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各年度中，舊欠田賦，為數頗鉅，乃於二十一年六月間訂定追繳舊欠田賦辦法，並組織追繳舊欠田賦委員會，分頭催繳，又為核考成績以定獎罰起見，分為二期。第一期，為七八九三月；第二期，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一月。成績以南田之收入舊欠遲欠賦七成三釐弱為佳，次為湯溪，亦達三成七釐，又次即為麗水，達三成五釐，最下者為鄞縣武義常山遂安瑞安樂清等縣，各不過一釐弱。第二期雖有續收，但所欠尚多，現尚在追繳中。杭州市開徵地稅 杭州市開徵地稅之義，

始於十八年，其時市政府創辦自來水，發行市公債二百五十萬元，即以土地稅收入為擔保基金。至十九年九月市政府改組，土地陳報等土地行政事宜，先後辦竣，二十一年更設立土地評價委員會，從事各區土地之評價。浙江省政府議決：自二十二年年起，將杭州市土地劃歸市政府改徵地稅，已於六月一日實行開徵。其徵收手續及稅率，大概為：稅率為依照地價抽千分之八，徵收分為二期，並規定獎金期，在獎金期內完納地價稅者，可得獎金，逾期完納者，即帶徵滯納罰金，至於欠繳地價稅者，得隨時函請公安局協助追繳，關於地價稅之徵收，得就地價稅收入項下作正開支，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云。

浙省當局以田賦附加過重，致影響正稅收入，由整理田賦研究會擬就限制辦法三條。(一)自二十二年份上期開徵田賦起，所有附加及附加款項，絕對不得再行新徵。(二)帶徵年限屆滿之附加，均應一律停止續徵，但未超過正稅限度及有特別重要情形者，得由主管廳聲敘理由，提請省委會核議決定之。(三)以縣附加稅支配之各項事業，均應令各縣酌量緊縮，設法減輕。此三條辦法，經由財政廳會同民政教育建設各廳詳核，即由省府指令施行，但各縣陸續大

都因事業難以緊縮，經費無可議減呈復。財廳重經考核，會同各廳指飭，應仍照議決原案，隨時設法逐漸減輕附加，以紓民力云。

浙省財廳提議核減田賦附加之辦法 浙江當局既決定限制田賦附加，後又奉中央核減之令，由財廳提議核減辦法三項，(甲)就標準內充分徵收附捐，以百分法支配各種事業經費，將原有各種附捐款項名目，一律取消。(乙)依附加數目之輕重，事業經費之緩急，而定核減方針。(丙)限令各縣編造地方事業全部收支概算，嚴格審查，將各項開支，儘量緊縮，再定核減之標準。經各廳討論結果，簽以為各縣田賦附加，大部早已指定用途，一旦減免，於地方行政，及治安建設教育等，不免發生影響，必須預算有抵補辦法，庶事業得以繼續進行，不致中輟云。

江西

江西規定丁米手數料 江西於民三之時，曾定丁米手數料，丁每兩為七分；米每石為六分，以充戶書薪俸及編造串票簿之用。惟戶書每發生浮收、捲尾等例外需索情弊。現財廳酌為增加，每丁一兩加收三分；每米一石加收四分。

江西改革游收制度 江西各縣常以徵收淡薄，委派員替，攜帶糧串赴鄉，按戶游徵

。浮收需索，弊竇叢生。財廳乃通令各縣，勿許派人攜串游徵，務須各糧戶自行赴櫃完納。於安定地點，酌設分櫃，派員督同戶書徵收。

福建

閩省擬清理田賦 前閩財廳長范其務定清理田賦程序，一為陳報；二為編冊；三為給證。在此三種辦法未完以前，先以立戶升科、清查官產等補助救濟；俟清竣完畢後，再以過戶承糧及給田田坵圖冊等辦法善其後，同時及廢除地丁銀米正附等名目，統一徵收，其中解省留縣稅額，亦從新釐定。先就閩侯晉江閩溪三縣着手試辦進行。在省設立清釐田賦總處，各縣設縣清釐處，各區鄉設區鄉清釐處，至未舉辦各縣，仍應照清釐田賦規程內所附帶之無糧田地立戶升科及清查官產各辦法，認真實行。

湖南

湖南省清查田賦 湖南省財廳以該省田賦，年來愈加混亂，若徒嚴行催徵，即田少糧多及有糧無田者，不免受其累，且有田無糧，田多糧少，及亡戶絕代者，無由查覓，收效亦微，乃設立田賦清查局，以從事田賦之清查。於各縣設立田賦清查分局，並制定章程，公布施行。其要點：凡該省之田土山地不論其為公有或為私有，皆一律清查；清查完竣，發給營業執照，以憑遵守，

徵收手續致；手續費分為三等：上田每畝一角五分，中田每畝一角，下田每畝五分。至於無糧田或溢畝，照章升科，以裕稅收云。

河南

豫省田賦升科併入應徵賦額 豫財廳通令開封陳留中牟考城睢縣鄭縣滎澤開封內黃封邱滑縣原武陽武孟津新鄉等十五縣，灘地官地升科丁漕及補助等項，自二十二年度起，併入正賦，按淡旺平月攤解，以便統一徵收。至於財氏孟縣溫縣沁陽等四縣，尚未查辦清楚，應俟查明呈報，再行核辦云。

陝西

陝省豁免災區舊賦 陝省本年又風旱為災，四路各縣受災尤慘，特呈准行政院通令豁免災區十九及二十年欠賦，至於二十一年欠賦，即予暫緩徵收云。陝財廳整頓田賦 陝西財廳以各省對於田賦徵納，皆有處分，而陝省則缺處罰章則

田賦徵收，深受影響，特訂定田賦滯納處分暫分辦法十條，公告施行。人民逾規定期限而未納田賦者，由官作督催費，每次取督催費一角，至於滯納處分，在補納期內第一個月者，照補納之數，每元加收罰金一角；第二個月內完納者，罰金二角，滿二個月而未完納者，將該欠戶押追，並加收罰金三角，繳納以後，方得釋放。滯納罰金八成解省，二成留縣補助經費。

寧夏豁免舊賦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以本省連年災禍，人民困於捐賦，決將二十一年以前舊賦，加以豁免，藉輕人民負擔云。

廣東存糧改徵新稅率 粵省財廳通令各縣：錢糧徵價向別爲地丁民米，內有正耗平湊雜費雜糧之分。民國以後又有元水附加與地方款等項名目，前爲公開簡便起見，於十九年將丁米正雜附加等項及地方各款，彙核徵收，名曰統徵新稅率，先自民國十九年份統徵新糧，改革試辦。施行以來，糧司既不敢淨收，糧戶亦明白完納，但統徵祇限行於新糧，而十九年以前舊欠，仍照向章徵收，茲劃一辦理，將十九年以前積欠舊糧，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改照統徵新稅率，劃一徵收，並於改徵新稅

率之第一年，所有逾限罰金，暫予免收，以利推行。

四川 瀘縣徵收四十一年田賦及附加軍費 瀘縣田賦當二十四年時，已收至四十年度，現爲二十一年防區，特令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徵四十一年田賦及附加軍費一年。資中徵四十八及借徵四十九、五十兩年田賦 聯軍前限資中，於一月內併徵兩年糧稅（四十七與四十八兩年），限一月十五日掃解。惟該縣迭遭兵旱，而二十一年度又被二十四軍預徵五年及國防費，計達百餘萬元之鉅，民力頽沛已竭，此次徵收，人民依限完納者甚少，聯軍各部，迭電催解，縣局特召集機關法團會商，議決將四十八年田賦，在一錢以上者，限一月二十日掃解；一分以上者，限廢曆臘底掃解；以下小數，及四十七年之糧一併限至廢曆正月月底完掃，不許再有帶欠。二月間該縣又借徵四十九年糧稅；五月間駐資二十三師司令部又訓令縣局，以軍餉奇絀，亟應開徵五十年糧稅，計二十二年自一月至五月，五閱月間，資中糧稅已四徵，爲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共四年。二十軍成區通令徵收四十四年田賦 二十軍軍長楊森通令成區各縣，於六月一日起開徵四十四年糧稅。此次徵收辦法，係正額一年，附加一年。每糧一石，徵洋二十四元四角，附加一年，徵洋二十四元四角，臨時補助費十五元五角，稟撥工本洋二分，附加學費八元五角四分四釐，團費三元零六分，電話費五角零五釐，第三課經費五角零五釐，團甲手續費九角七分六釐，又每票徵洋三分，作各區辦公費，總計正糧一石，徵洋七十七元八角九分（稟費五分，尙不在內）。惟岳池四十四年田賦，已於二月間徵收。蓬安則於二月徵四十六年，六月開徵四十七年，計糧稅一斗，正附各稅共十一元餘。南充徵五十年糧稅 南充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間，糧稅已三徵，即爲民四十七、民四十八、民四十九共三年之糧。又曾派募臨時軍費六萬元，數等一年糧款，七月一日奉二十軍軍部令，開徵民五十年糧稅，並附徵一年，又加勸募捐四元五角，及地方機關半季附加，共計每糧一兩，約需洋三十元左右。

二十軍減免李羅協款附加 民二十年之時，北道軍興，李羅兩部，退居營遠武勝各地。二十軍楊森以袍澤之誼，令成區五縣，於每次田賦項下，加徵友軍協款，每石糧徵十五元，月助李（其相）部五萬元，羅（澤洲）部五千元，全年共六十六萬元。此次兩部出師作戰，餉款有着，楊森尤成區

財政 一年來中央地方稅制之變動

人民請求，飭各縣將協款附加豁免。

二十一軍改訂徵收田賦辦法及帶募公債、二十一軍以川戰既息，田賦年徵三次者，自二十二年起，每年兩徵，分上下兩季徵收，上季附徵軍費一次，以作彌補軍費積虧；下季即祇徵一年糧稅，不再額外附加。六月間該軍並通令成區，照一年糧額，隨同下季徵糧時開撥募田賦公債一次。

上川南各縣田賦一月一徵(二十四軍) 上川南各縣，駐軍與縣府會同宣稱，奉上峯命令，飭令一月一徵，限期掃解。人民因無力負擔，特派代表赴蓉請願，無結果。灌縣每月應徵半年田賦(二十八軍) 灌縣奉令預徵六十二與六十三兩年糧稅，計六萬餘元，自三月十一日起開徵，四月十五日即須掃解。縣府又奉成區師長黃遠民命令，謂依照統籌案，灌縣每年應徵糧稅六年，平均每月恰應收半年糧稅，今後節節按月如數徵解，既免預徵，且杜拖欠積習云。

成都徵六十七年糧稅(二十九軍) 成都縣府以前籌款項，行將告罄，就六十一年糧稅項下，撥籌二十萬元，計每票一元，附加洋三角，分爲三期完清。其後二十九軍又徵至六十七年。

綿陽開徵五十六年糧稅 綿陽爲二十九軍防區，在五月二十一日曾開徵五十五年糧

稅，於六月十日解清。六月十一日又開始徵收五十六年糧稅云。

新津等縣糧稅改爲一年八徵 新津等縣爲二十四軍防區，自二十一年川戰發生後，縣屬糧稅，一年三徵改爲四徵，繼改六徵。二十二年軍部又令改爲一年八徵，分作四次徵收，每次徵糧兩年。於七月間，一律奉令開徵：計新津徵收四十三及四十四年糧稅；蘆山徵四十二、四十三、及四十四年糧稅；雅安徵四十六及四十七兩年糧稅，即徵四十六、四十七兩年糧稅。一律限八月底掃解清楚。

潼南徵五十二年糧稅 潼南自被新六師李其相接防後，糧稅已兩徵，八月間又開徵五十二年糧稅，並每兩附加軍費十元，九月廿日完全掃解。

蘆山田賦本年已十一徵 蘆山亦爲二十四軍成區，其定規爲一年八徵，但蘆山本年已十一徵矣。計一二兩月徵收三十八、九兩月糧稅；三四兩月徵收四十四及四十五兩月糧稅，五、六、七、三個月，徵收四十二、三、四、五各年糧稅，於八月一日又開徵四十七、八、九三年糧稅，共計十一年。

彭縣預徵六十一年糧稅 彭縣自二十二年一月至五月，已借徵七年糧稅，計自五十四年至六十年，其間戰事整款一萬五千元，米商囤米提作軍食亦值五萬餘元，各種

雜捐不下數萬元，再加七年糧稅約爲六十八萬餘元，人民負擔已達七十餘萬元之鉅。近來二十八軍部又以軍糧缺乏，飭令開徵六十一年糧稅，以資應付云。

新繁田賦第四次借徵 新繁爲第二十八軍成區，原定每年四徵，每期以一年半糧稅作抵。二十二年四月間，已預徵至第三期。五月間，駐軍索款甚急，決再借徵一期計洋五萬九千四百元，限十日內掃解，此爲當年第四次借徵。

二十八軍實行一年六徵 二十八軍財務會議議決，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一年六徵原案，通令成區各縣遵照辦理云。

上海市定期開徵地價稅 上海市徵收地價稅一事，準備已久。關於滬南區一至七圖，及閘北區一估價委員會估定，並經市府核准公布，市財政局奉市府令，定於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徵收本年第二期六分之五之地價稅。

庚 營業稅之變動

江蘇 蘇省徵收煤油營業稅 煤油爲近來新興工業，以亞細亞美孚德士古三公司出售之廉價沙辣油爲原料。特製機爐，提煉煤油，費聽出售，本既輕微，獲利即厚。初本一二人

設廠經營，繼則聚相仿效，在蘇省之煉油廠，現時約有五十家左右，每日每家出產，約有百聽，儼然已成爲新興之特種工業。蘇財廳特派員前往調查，以關於原料沙辣油已徵稅，未便重徵煤油特稅，但依營業稅徵收條例，自可酌徵相當之營業稅，乃擬訂徵收自造煤油特種營業稅辦法，稅率千分之十，經省府通過，委丁乃澄爲徵收局長，於無錫蘇州各地設立分局，從事徵收，但徵收辦法改爲每聽收稅一角。後以稅收清淡，設徵專局，併於普通營業稅局徵收云。

蘇省徵收石灰磚瓦窯營業稅 蘇省府第五七二次會議通過徵收石灰磚瓦窯營業稅，並公布徵收辦法二十條，其課稅標準爲營業純益，稅率爲百分之五。分全省爲十一區，設立專員辦事處，從事徵收。

蘇省府核減商業營業稅 蘇省府以本年商業之不振，省府決議依照浙省辦法，核減其營業稅，改爲按營業額千分之二徵收。

蘇省府免徵棉花營業稅 蘇省府以近來農村破產，商業衰頹，爲體恤商艱計，免徵千分之五之棉花營業稅云。

蘇省訂定徵收木植營業稅辦法 蘇省新財廳長趙棟華以該省杉木一業，大多由客商向他省販運，來蘇銷售，與其他各項營業情形，迥然不同，若不嚴訂徵收辦法，影響稅收至鉅，乃擬定徵收木植營業稅辦法四項，通令祗遵云。

廣東徵收煤油營業稅 廣東於十月間設立煤油稅總局於廣州，在各地設立分局，徵收煤油營業稅，凡煤油不論爲進口或爲本地提煉者，一律徵稅，其稅率悉爲每桶三角。

上海 上海市豁免二十一年上期典當營業稅 上海市以戰事關係，特准豁免二十一年上期典當營業稅，若典當中已繳此期稅款者，得留抵作二十三年度之稅，但二十一年內，戰後新開之典當業，仍應照章納稅，不在豁免之列云。

福建 閩省改革營業稅制 閩省以財政困難，於二月間改革營業稅制，增加課額，改委爲包。同時，於稅額寡少之縣，不令設局，交委縣政府代行徵收云。

河南 河南加重棉花營業稅 河南鄭州營業稅局奉財廳令，實行加重棉花營業稅率至千分之四，棉商反對，請求減稅，財廳屢屬拒絕。

安徽 安徽蘇湖增加營業稅額 皖省財廳擬增加蘇湖營業稅額七萬元，商民以不勝負擔，一致反對，事不成，後由縣商會與省府數度磋商，其結果爲在秋冬兩季，照原額加徵營業稅二成，已於十一月一日實行。

河北 河北省新訂營業稅率 河北省財廳於今春，改訂營業稅率，其規定依資本額徵收者，自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依營業額徵收者，自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察哈爾 察省改訂營業稅 察省於七月一日裁減十四種稅目，分別裁減或併入營業稅中徵收，並改訂營業稅率，規定每月營業收入在二百元以上者，課以千分之十之營業稅；若在二百元以下者，得免予徵收云。

上海 上海市徵收娛樂捐 自行政會議議決，關於全國各娛樂場所，徵收娛樂捐，以救濟東北難民後；上海市政府即擬定徵收辦法，稅率照其票價徵捐一成，每月結算一次。華界方面，已於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徵收，惟租界方面尙未同意。

南京 京市停止徵收東北義捐 京市府於七月十一日通令各遊藝場所，自本月十三日起停止徵收東北義捐云。

京市取消米釐捐 京市府於九月二十三日

辛 雜稅之變動

安徽

安徽蘇湖增加營業稅額 皖省財廳擬增加蘇湖營業稅額七萬元，商民以不勝負擔，一致反對，事不成，後由縣商會與省府數度磋商，其結果爲在秋冬兩季，照原額加徵營業稅二成，已於十一月一日實行。

河南

河南加重棉花營業稅 河南鄭州營業稅局奉財廳令，實行加重棉花營業稅率至千分之四，棉商反對，請求減稅，財廳屢屬拒絕。

福建

閩省改革營業稅制 閩省以財政困難，於二月間改革營業稅制，增加課額，改委爲包。同時，於稅額寡少之縣，不令設局，交委縣政府代行徵收云。

上海

上海市徵收娛樂捐 自行政會議議決，關於全國各娛樂場所，徵收娛樂捐，以救濟東北難民後；上海市政府即擬定徵收辦法，稅率照其票價徵捐一成，每月結算一次。華界方面，已於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徵收，惟租界方面尙未同意。

察哈爾

察省改訂營業稅 察省於七月一日裁減十四種稅目，分別裁減或併入營業稅中徵收，並改訂營業稅率，規定每月營業收入在二百元以上者，課以千分之十之營業稅；若在二百元以下者，得免予徵收云。

河北

河北省新訂營業稅率 河北省財廳於今春，改訂營業稅率，其規定依資本額徵收者，自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依營業額徵收者，自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南京

京市停止徵收東北義捐 京市府於七月十一日通令各遊藝場所，自本月十三日起停止徵收東北義捐云。

京市取消米釐捐 京市府於九月二十三日

市政會議議決，實行撤廢米燈捐，於十月一日起實行。

江蘇

蘇省通令各縣區公所不得徵收附加稅 蘇省府以往昔各區公所直接徵收附稅，如筵席戶籍等捐，運作區公所經費，實屬紊亂財政系統，四月間特訓令各縣廢行取締，以後各區公所不得直接徵收附稅。

蘇省整頓契稅 蘇省府以各縣徵收契稅，繁費叢生，特擬定辦法十條，通令各縣遵行。該辦法之要點，在責成各鄉鎮公所協助辦理契稅事宜，其協助之方式，即為契紙之售銷，同時對於區內買賣不動產應隨時調查，責令購買契紙；若有逾限未稅之戶應按月查催並報告縣府，會同查驗。蘇財廳核議徵收遺產稅以充教費 教費來源，大都出自附加，亦有一部來自其他苛細捐稅，直接取自農民。自農村經濟破產，穀賤傷農之現象發生後，教費支絀萬分。各縣相繼呈請省府，請舉辦遺產稅，以充教費。蘇省府接呈以後，轉飭財廳核議，擬定辦法，以便實行云。

蘇省徵收永佃契稅 蘇省府於九月五日第五九四次會議通過，經修正之江蘇省徵收永佃契稅章程，共十條，稅率定為每百徵收銀元五角，零數按成分計算，由永佃權人繳納之。同時規定契約成立後，三月內完納，過期加徵逾限罰金。

浙江

浙省將徵收不動產移轉稅 浙省自奉蔣委員長命令後，本擬舉辦遺產稅，提出省府會議討論，尙謂際茲農村經濟破產之時，恐收效微而糾紛多，不若先行試辦不動產移轉稅。新議既定，即由財廳擬定原則，經省府通過，不日將行開徵。其稅率關於絕賣贈與遺贈等，均照產價估徵百分之六，繼承分析則暫照產價百分之三，所有契稅，均由取得產權者負擔完納，以為實施遺產稅制之先導。

浙省開徵永佃契稅 浙省開徵永佃契稅，財廳通令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徵。閩省增加各種捐稅 閩省財廳於二十二年一月間通令各縣，將所有各項捐稅，加徵四成，以維政費；並將所有丁糧加徵二成，以充完成公路之費。

福建

閩省豁免收復匪區稅捐 閩省對於收復之匪區，春安等七縣，明令豁免營業稅，契稅緩徵，新墾丁糧全豁，以資救濟，至於各縣行政費，即由省庫補助。

閩省開辦洋米稅並取消茶葉出口稅 閩省農村衰落，經濟凋敝，而出口大宗之茶葉，近年來出口日形減少，洋米進口，日見增加。閩省府為復興農村計，特於十月四日第二六九次會議，議決取消茶葉出口稅，舉辦洋米稅以資救濟。稅率洋米每擔徵稅大洋一元，洋穀每擔徵稅六角五分，洋穀米之進口稅皆由財廳設立專局徵收之。閩省開徵船稅 閩省於十一月一日開徵船稅，分全省為八區，計為福州、閩寧、延建、邵、興化、漳州、泉州、廈門、汀州。並於重要口岸，設立查驗所，從事徵收。其稅率汽船每噸每年收稅二元，帆船每噸每年收稅一角。

安徽

皖省開徵茶稅 皖省茶稅，分南北兩區，皖北以匪區豁免；皖南即由茶商曹際承承包，在徵區及宜太等邑設立分局，開徵茶稅，其稅率洋裝每箱四角，木裝即自八角起至一元八角止。

廣東

粵省停徵毛茶稅 皖省徵團各縣茶類稅局除徵收製成出洋箱茶稅外，對於未製成箱之毛茶亦實行徵稅，每擔自八角至一元二角不等，頗為各地茶商所反對，皖財廳亦以毛茶稅有重覆課稅之嫌，通令停徵。粵省府議決裁撤苛捐稅取消雜捐 粵省府議決，自三月三十一日起，裁撤各縣苛捐稅二十六種，裁撤後之抵補辦法，即為減輕各縣之行政費。又於八月五日取消雜捐十三種，如磁器捐，鹹魚捐，鑽物捐，錫

捐等，蓋為三年計劃中所應豁免者。
粵省重徵郵包稅 粵省本年又重新開徵郵包稅，財部以此種捐稅，與裁釐之原則不合，特咨請取消，以符功令。

粵省舉辦舶來農產品稅 粵省舉辦舶來農產品稅，設立專稅局徵收。於五邑瓊崖湖梅各地設立分局，三水深圳陳村等地，設立分卡，以防走漏。其內容可分為三種：一為洋米稅，每百斤抽大洋一元；二為洋穀稅，每百斤抽大洋六角；三為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其稅率依從價徵稅，每百元抽稅自十五元至一元五角不等。規定凡舶來農產品雜項輸入內地，均須估價完稅，估價辦法即依照海關之估價為標準。

粵省徵收生絲檢驗費與蠶絲改良費 粵省府議決，自十月一日開徵生絲品質檢驗費，每包抽二元，並附帶徵收蠶絲改良費，每包四元，彙解建設廳稅收支配，絲商雖數請減免，歷陳歷年絲業頹敗之實況，未邀當局之允准。

廣州本年三度徵收房租 廣州本年曾三度徵收房租，第一次徵收房租一月，在三月與四月各繳半數，其目的係為擴充防空之設備；第二次係在五月間，徵收房租六日，其用途即為彌補軍費，名曰救國捐租；第三次即為告借，借額為一個半月房租，名為維持空券，以充省鈔兌現之需。

湖 北

鄂省核減契稅 鄂省府三月三十一日會議，通過財廳長賈士毅提案，減徵全省契稅三分之一，附加亦遞減，並准逾限未稅白契，在兩月內報稅者免罰。

鄂省徵收房租店員薪以應急 鄂省府為應付助匪經費，決發行善後公債，但募債需時，為應急計，徵收武漢房租半月，商舖員薪半月，於四月二十一日開徵，可得現款五十萬元。

鄂財廳通令鄂西各縣撤廢雜捐 鄂財廳於七月間通令鄂西各縣，撤廢各種苛捐雜稅，嗣後任何機關不得自由籌款徵稅。

鄂徵收特貨標記稅 總部前曾令特稅處，會同各機關商定特貨標記稅，以充匪區善後經費，乃擬定辦法呈請總部核准，於十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徵，倘敢故違，即以私貨論。

湖 南

湘省徵收棉紗附加築路費 湘省因建築四大幹路，經費無出，於棉紗一項，無論進出口，每包附加築路費三元，以十萬包為限。財部以有關國稅，曾咨請迅予取消，湘省接府咨文後，乃改捐為借，並提高至以十五萬包為限。

湘省徵收郵包捐 湘省初舉辦郵包堤工捐，後即停止，改徵郵包水利農田捐。交部

以有關郵政，歷電制止，湘省當局以省庫攸關，仍繼續徵收。

湘省加徵產銷稅 湘省府以政費困難，省庫支絀，特通令加徵產銷稅二成，於十一月十六日起開始徵收，以充政費。後改為自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徵收，以抵補清虧墊款，以一年為限。

四 川

二十軍豁免米稅 二十軍於二十一年春間，曾飭慶安商處，每年出口米一石，徵稅三元，穀徵稅一元五角。旋向商民之請，米減為二元，穀減為一元。近值穀賤傷農，人民納稅完糧，頗為拮据，乃明令停徵米捐，任米商自由販運。

二十一軍徵收礦產稅 二十一軍以所屬各縣礦產頗多，特通令各縣徵收局對縣屬煤礦，徵收礦產稅，規定每重百斤，估價三角（按江北、大足、巴縣、璧山等地，所產之煤，售價大多二角之譜），照收百分之二十，作為礦產稅。

重慶稅局增加舶來火柴稅率 重慶稅局已呈准軍部（二十一軍）酌加舶來火柴稅率，計大盒每桶徵特稅洋二元二角；小盒每桶徵特稅三元二角，小桶減半徵收，一律在輪船進關時一次收清。

四川整頓土稅 川中各軍多特種稅為第一利源。江巴市面，為滇黔及下東煙土出川

之中區，過去官方曾有「川鄂聯選」之組織，每月稅收約在七八萬元左右。惟因捐稅過重，偷漏者多，於稅收不無影響。故捐稅總局擬加整頓，特將各處入口應經路線及報關完稅之卡所，分別規定，更規定早道不准夜間運行，水道不許中途起卸，以免漏稅。又劉湘爲整頓土稅計，於五月一日通令各煙館，一律改稱公寓，撤消登記辦法，改發計收證，每證限用一人，城區月徵罰金二元，鄉鎮月徵一元云。

二十一軍更訂契紙黏花規則 二十一軍成區內契紙印花，從前軍部規定係按照契紙名稱，分別黏貼。計大契貼花二元，小契一元，典契五角，執據兩角。現特從新規定，不照契紙名稱，而依實價。凡實契價未滿二十元者，貼印花四分；二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貼二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貼五角；三百元以上未滿六百元者，貼一元；六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二元。以次每增千元加貼一元，加至五元，即不再加。典契及大押字紙，均照實契辦理，租佃字約，一律徵貼二分。此辦法已於五月一日起實行。

順慶派納煙苗捐 順慶煙苗捐經二十軍部核減爲七萬元後，各機關法團乃集議派籌辦法，議決四鄉糧民，派籌六萬五千元，南充商會派籌五千元，共足七萬元之數，五月間已派籌完竣。

察哈爾

察省酌量減免牙稅 察省財廳爲整理稅收計，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牙稅二十種（係由營業稅提出改辦者）二十二年一月間，察省張垣各公會以各種牙稅，非但有害平民生計，且負擔繁重，影響商業，力請一律取消。財廳乃批示除將蒜子等十四類，免徵牙稅外，其餘各項在事實上，不能全免，又姑准瓜菜一項免徵牙稅，至小麵白麵蕎麵三種牙稅，如已納米粟牙稅及斗捐者，自應免徵，其餘各項仍照常徵收，但許交易額在一元以下者，可不收牙稅云。

察省府減免六項捐稅 察省府於九月十六日起，減免捐稅六項：一爲各縣政府向徵之雜捐；二爲屠宰檢驗費；三爲豬羊血款；四爲住戶月捐；五爲樂戶三等房捐；六爲清查牲畜執照費云。

察省擬徵游藝附加捐 察省府呈請中央，自九月十六日起，擬徵游藝附加捐六個月，以爲救濟維民之用，經中央核准並由國府令行政院轉飭財部知照，如期徵收。

陝西

陝財廳取消陝棉附加稅 陝棉每年運銷滬漢，達數十萬擔，二十二年所產尤豐，因受美棉影響，價格暴跌，仍難脫售，人民紛紛省府，錫免捐稅（考原定稅率，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外加附稅三成），陝財廳特通令取消附加稅三成。

青海

青海核減羊毛稅 青海商會呈請核減羊毛稅，以利販運，財廳接受請求後，以前曾將皮毛產銷公賣稅每百斤徵收七元二角，減徵正雜各稅二元，而此次所請，亦屬實情，允許每千斤，再減稅七角云。

甘肅

甘省府恢復鐵橋捐 甘省府會一度豁免鐵橋捐，近又恢復，凡發車過橋皆須納捐，其稅率分爲四等：(甲)四套車納捐一角二分；(乙)三套車納捐一角；(丙)兩套車納捐八分；(乙)一套車納捐五分。

內國公債歷年增減統計表 (單位元)

年份	發行額		償還額		年末負債滾存	比較上年末 增或減	短期國庫證券 有獎公債等之 年末負債滾存
	本年	一年累計	本年	一年累計			
民國元年	六,三〇八,〇〇〇	六,三〇八,〇〇〇	—	—	六,三〇八,〇〇〇	—	—
民國二年	六,八四三,〇〇〇	一三,〇五一,〇〇〇	—	—	一三,〇五一,〇〇〇	六,七四三,〇〇〇	—
民國三年	二四,九七〇,〇〇〇	三八,〇六一,〇〇〇	—	—	三八,〇六一,〇〇〇	一五,〇一〇,〇〇〇	—
民國四年	二五,八三四,一五五	六三,八九五,一五五	—	—	六三,八九五,一五五	二五,〇八五,〇〇〇	—
民國五年	八,七〇〇,五五五	七二,五六五,七一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四一五,七一〇	七,〇四〇,〇〇〇	—
民國六年	一〇,五五六,七九〇	八三,一三二,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八五,五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〇	—
民國七年	三九,三三三,七六〇	一二二,四六六,二六〇	三,六六八,三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四一七,九二七	三六,〇三二,六六七	—
民國八年	二六,三五六,七〇〇	一四八,八二三,九六〇	一六,五五六,三三〇	一七,〇〇八,三三五	四八,八六一,五九七	二二,〇四五,六六七	—
民國九年	三二,九六〇,四四〇	一八一,七八四,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九九〇	三三,〇〇九,三四五	三二,八六一,五〇七	一〇,〇四七,〇〇〇	—
民國十年	二五,三三三,三三六	一〇七,一五七,〇六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九,三五五	一七,一五七,〇六六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民國十一年	八三,三三三,九二〇	一九〇,四九〇,九八六	四〇,七七一,六三三	八六,七八〇,九八八	一三〇,七一九,三五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民國十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四九〇,九八六	一九,七〇八,四六一	一〇六,四八九,四五九	一一一,〇八二,五三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民國十三年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七九〇,九八六	一七,二〇八,四七三	一二三,六九八,〇三二	九三,八七四,〇六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
民國十四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七九〇,九八六	三〇,九三三,五六一	一五四,六三一,五八三	六二,九四三,四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民國十五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七九〇,九八六	二六,三三七,九〇七	一八〇,九四九,四九〇	三六,八四二,五九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
民國十六年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七九〇,九八六	二二,三三七,五六一	二〇三,六一七,〇四一	一四八,四一三,五三九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
民國十七年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七九〇,九八六	四〇,七九〇,六一	二四四,四〇七,〇五二	一〇七,六〇六,四八六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
民國十八年	二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六,七九〇,九八六	二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五〇七,〇五二	四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民國十九年	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九,七九〇,九八六	八七,二一六,五七三	三五七,七二三,六二五	四〇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民國二十年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三,七九〇,九八六	一〇〇,七七一,六三三	四五八,四九五,二五八	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民國廿一年	—	八九三,七九〇,九八六	—	—	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	—
民國廿二年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七九〇,九八六	一,七六一,五三三	六五〇,九四六,七九一	一,〇五七,二四四,二五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材料來源：王宗培著中國之內國公債。

財政 內國公債

民國以來歷年內國債券一覽表 (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單位元)

(一) 北京政府發行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利率	發行折扣	用途	基金	定額	發行額	備考
民國元年八釐專 需公債(一)	元年一月至五年 八月(分六次)	年息八釐	二〇	臨時軍需及保衛治 安	關稅餘款	10,000,000	七,七二〇,二五〇	十四年八月 全數清償
中華民國愛國公 債(二)	元年五月至四年 十一月(分四次)	年息六釐	二〇	專備經常軍需之用	關稅餘款	30,000,000	一,六八〇,九〇〇	十年六月全 數清償
民國元年六釐公 債	二年二月至九年 六月(分八次)	年息六釐	三〇	賠償寧漢商民損失 收買煙土收回愛國 公債軍需公債及撥 抵欠餉政費	印花稅契稅	100,000,000	一五,九〇〇,五〇〇	十年五月按 四折以整理 公債六釐債 票換回
民國三年內國公 債	三年九月及十二 月	年息六釐	三〇	整理金融補助國庫	常關稅及德 俄庚子賠款	30,000,000	三〇,九六〇,一〇〇	十四年十二 月全數清償
民國四年內國公 債	四年四月及十一 年四月	年息六釐	三〇	整理短期借款及補 助國庫	常關稅及德 俄庚子賠款	30,000,000	三〇,八三三,九五〇	十二年四月 全數清償
民國五年六釐公 債	五年三月至十年 九月(分三次)	年息六釐	三〇	補助預算不足收回 新華儲蓄票	關稅餘款及 德俄庚子 賠款	10,000,000	10,000,000	十七年九月 全數清償
民國七年短期公 債	七年五月及十月	年息八釐	二〇	收回中交兩行北京 並補助兩行準備金	庚子賠款	8,000,000	8,000,000	十一年十二 月全數清償
民國七年六釐公 債	七年五月及十月	年息六釐	二〇	收回中交兩行北京 並補助兩行準備金	關稅餘款及 德俄庚子 賠款(三)	8,000,000	8,000,000	尚未全數清 償
民國八年七釐公 債	九年二月及十年 二月	年息七釐	三〇	補助預算不足	貨物稅	5,000,000	五,九三三,二〇〇	十年六月按 四折以整理 公債七釐債 票換回
整理金融短期公 債	九年十月至十年 一月	年息六釐	二〇	收回中交兩行北京 鈔票及清理各項欠 款	關稅餘款	50,000,000	20,000,000	十七年十二 月全數清償

財政 內國公債

民國九年賑災公債	十年一月及十一年一月	年息七釐	凸	賑濟北五省旱災	貨物稅及常關附加一成	4,000,000	2,200,000	未還部份尚無確實擔保
整理公債六釐債	十年五月	年息六釐	凸	按四折收換元年六釐公債	關稅餘款	5,500,000	5,500,000	尚未全數清償
整理公債七釐債	十年六月	年息七釐(四)	凸	按四折收換八年七釐公債	關稅餘款	3,500,000	3,500,000	尚未全數清償
元年公債整理債	十年六月	年息六釐	凸	按四折收換元年六釐公債抵押債票	鹽稅餘款	3,500,000(五)	3,500,000	尚未全數清償
八年公債整理債	十年六月	年息七釐	凸	按四折收換八年七釐公債抵押債票	鹽稅餘款	3,500,000(六)	3,500,000	尚未全數清償
特種整理庫券(即一四庫券)	十一年一月	月息一分五釐	凸	撥充各歷年關軍政各費	鹽稅餘款	1,100,000	1,100,000	無確實擔保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即九六公債)	十一年二月	年息八釐	凸	償還以鹽餘作抵之內外短期債款	鹽稅餘款	5,500,000(七)	5,500,000(七)	尚未全數清償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十一年九月	年息八釐	凸	接濟中央軍政各費	俄國庚子賠款	10,000,000	1,000,000	十六年十一月全數清償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特種債票	十一年四月	年息八釐	未詳	收回一部份抵押在外之三四年公債及金融公債額外債票	繼續德俄庚子賠款	2,800,000	2,800,000	十七年四月全數清償
財政部十二年八釐特種國庫證券(即使領庫券)	十二年十二月	年息八釐	凸	撥充使領經費	俄國庚子賠款	5,000,000	5,000,000	十九年五月全數清償
財政部十三年八釐特種國庫證券(即教育庫券)	十三年六月	年息八釐	凸	撥充教育經費	俄國庚子賠款	1,000,000	1,000,000	十九年十一月全數清償
民國十三年德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即四二庫券)	十三年十月	年息八釐	凸	備充中央政府急需行政經費及維持京畿地方治安	德國庚子賠款	4,100,000	4,100,000	十六年九月全數清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	十四年四月	年息八釐(四)	凸	籌付中央緊急政費暨使領經費	德國庚子賠款(三)	5,000,000	5,000,000	尚未全數清償
交通部借換券	十四年七月	年息八釐	凸	整理積欠各銀行短期借款	交通部路電郵三項餘利	8,000,000	8,000,000	尚無確實擔保

財政 內國公債

B 104

債券名稱	發行年	利率	發行折扣	用途	基金	定額	發行額	備考	
中華民國十五年存儲特種庫券	十五年一月	年息八釐	(四)	籌付舊曆年關各款	關稅增加收入(三)	八,000,000	八,000,000	還本尚未開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八)	十五年五月	年息八釐	(四)	籌付臨時治安緊急政費	德國庚子賠款(三)	二,000,000	二,000,000	還本尚未開	
中華民國十五年秋節特種庫券	十五年九月	年息八釐	六	籌付秋節軍政各款	撥充積餘	三,000,000	三,000,000	尚無存實擔保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十五年十二月	年息八釐	(四)	籌付新舊年關政費	奧國庚子賠款(三)	二,500,000	二,500,000	尚未全數清償	
合計						八,500,000	八,500,000		
材料來源：王宗培著中國之內國公債。									
(一) 國民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三年國稅庫券未計入條例另載)(單位元)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九)	十六年一月	年息八釐	八至五	收回湖北官錢局發票歸還國民政府新債抵借現行準備基金	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及湖北出產運銷二五特稅	二,000,000	一,000,000(九)	以十九年關稅公債換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十六年五月	月息七釐	八	充國民政府臨時軍備及其他建設之用	海關二五附稅及關稅增加收入	三,000,000	三,000,000	十八年十二月全數清償	
十六年鹽餘庫券	十六年七月	月息八釐	未詳	整理事業補助國庫	全國鹽餘	三,000,000	五,000,000	以擴發二五庫券換發	
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十六年十月	月息八釐	八	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關稅增加收入(三)	四,000,000	五,000,000	尚未全數清償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煙稅國庫券	十七年四月	月息八釐	八	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捲煙稅	一,000,000	一,000,000	十九年十一月全數清償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	十七年五月	年息八釐	(四)	補充軍需不足	印花稅(三)	一,000,000	一,000,000	尚未全數清償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十七年七月	月息八釐	八	充國民政府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之用	關稅增加收入	九,000,000	九,000,000	二十年三月全數清償	

財政 內國公債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公債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年息八釐(四)	五至六	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	關稅增加收入(三)	80,000,000	80,000,000	尙未全數清償
國民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十七年十一月	年息八釐(四)	三	建設金融事業	德國庚子賠款(三)	30,000,000	30,000,000	尙未全數清償
國民十八年賑災公債	十八年一月	年息八釐(四)	六	賑救各省災黎	關稅增加收入(三)	10,000,000	10,000,000	尙未全數清償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十八年二月	年息二釐五毫	三	整理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停兌鈔票	關稅餘款(三)	20,000,000	20,000,000	尙未開始還本
國民十八年裁兵公債	十八年二月	年息八釐(四)	六	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之用	關稅增加收入(三)	50,000,000	50,000,000	尙未全數清償
國民政府撥發捲煙國庫券	十八年三月	月息八釐(一〇)	六	充預算不敷之用	捲煙統稅(三)	100,000,000	100,000,000	二十一年一月全數清償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十八年四月	月息八釐	三	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	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	40,000,000	40,000,000	尙未全數清償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八年國稅庫券	十八年六月	月息七釐(一〇)	六	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關稅增加收入(三)	80,000,000	80,000,000	尙未全數清償
國民十八年編遣庫券	十九年九月	月息七釐(一〇)	六	保充編遣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車費不敷之用	關稅增加收入(三)	70,000,000	70,000,000	尙未全數清償
國民十九年課稅公債	十九年一月	年息八釐(四)	三	換回國民政府十六年整理湖北金融債票	關稅增加收入(三)	110,000,000	110,000,000	尙未全數清償
國民十九年捲煙稅庫券	十九年四月	月息八釐(一〇)	三	充國庫周轉之用	捲煙統稅(三)	100,000,000	100,000,000	尙未全數清償
國民十九年國稅短期庫券	十九年八月	月息八釐(一〇)	六	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關稅增加收入(三)	80,000,000	80,000,000	尙未全數清償
國民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十九年十一月	月息八釐(一〇)	六	充善後之用	關稅增加收入(三)	50,000,000	50,000,000	尙未全數清償
國民二十年捲煙稅庫券	二十年一月	月息七釐(一〇)	六	充辦理善後周轉國庫之用	捲煙稅(三)	30,000,000	30,000,000	尙未全數清償
國民二十年國稅短期庫券	二十年四月	月息八釐(一〇)	六	充周轉國庫之用	關稅增加收入(三)	20,000,000	20,000,000	尙未全數清償

財政 內國公債

9 108

民國二十年統稅庫券	二十年	月息八釐	充補助國庫之用	統稅(三)	20,000,000	20,000,000	尚未全數清償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二十年	月息八釐	充補助國庫之用	鹽稅(三)	20,000,000	20,000,000	尚未全數清償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二十年	年息八釐	獎勵生絲出口救濟絲業 改良絲廠機器及改良蠶桑之用	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特稅每擔徵收國幣三十元(一一)	8,000,000	8,000,000(三)	尚未全數清償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十年	年息八釐	專款賑災及購買賑濟之用	鹽稅	20,000,000	20,000,000(三)	尚未全數清償
民國二十年金庫短期公債	二十年	年息八釐	調劑金融	德國庚子賠款	20,000,000	20,000,000	尚未全數清償
民國二十年愛國庫券	二十年	月息五釐	為鞏固國防之用	捲煙統稅	20,000,000	20,000,000	尚未全數清償
民國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十年	月息五釐	充周轉國庫之用	關稅增加	100,000,000	100,000,000	尚未全數清償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廿二年	年息六釐	充辦理賑濟及補助農村	展限續徵之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農田水利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尚未開始還本
合計					1,118,000,000	1,181,000,000	
總計					3,109,233,356	3,151,551,622	

(附註)(一)此項公債，係由南京臨時政府發行。(二)此項公債原由前清政府發行，後歸民國政府繼續擔任。所有公債本息，民國六年以後概付京鈔，至末次還本，市場已無京鈔，改按七折給付現洋。(三)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此項公債改按年息六釐計息。(四)此數根據前北京財政整理會出版之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表所載列入，頁士毅編國債與金融附錄第七十三頁所載發行實數為一千二百七十八萬元。(五)此數根據前北京財政整理會出版之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表所載列入，交通銀行所編內國公債庫券彙編第二冊第三頁所載正式發行數為一百二十萬八千四百八十元。(六)定額實為九千六百萬元，其餘三千九百六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元，以日金為單位，應作外債論，故未列入。(七)查此項債券，係於民國十五年五月由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債權團依據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與籌財政部所訂臨時治安借款合同第六條之規定發行之，計借款總額為一百二十萬元，以充籌付臨時治安緊急政費之用。原定借

款利率月息一分四釐，該債權關於發行債券時，利率定為年息八釐，每年四月十月各付利息一次，前九年祇付利息，至第十年七月十日一次還本，其應還本息以德國賠款剩額每年十六萬元為付息基金，其付息不敷之數，按期結算歸入本金計算，至二十四年一月月底止共結欠總額為二百零五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元九角二分，並以十四年公債還清後之德國賠款全部為還本基金，至二十一年七月出版全國財政會議彙編所載開列，惟十九年三月財政部命令所載發行實數為六百十萬零五千三百八十三元。(一〇)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起，此項公債改按月息五釐計息。(一一)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起，此項公債之付息基金改歸每月由海關稅劃出之八百六十萬元內統盤支配。(一二)改其絲廠機器部份二百萬元尚未發行。(一三)第一期債票發行三千萬元，其餘五千萬元停止發行。

各項有確實擔保內國債券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調製) (單位元)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還清年月	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發行實數	未償還額 (三年一月一日)	民國廿三年份應付本息預計			還本方法	債票種類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七年六釐公債	七月及十月	三年三月	六釐	三、六、九、三	45,000,000	33,800,000.00	1,600,000.00	1,333,700.00	3,155,500.00	抽籤	每季 萬元千元 百元千元
整理六釐公債	五月	三年三月	六釐	三、六、九、三	50,000,000	33,250,000.00	—	1,957,300.00	1,957,300.00	抽籤	每季 千元百元
整理七釐公債	六月	三年三月	六釐	三、六、九、三	33,000,000	28,100,000.00	—	899,600.00	899,600.00	抽籤	每季 千元百元
十四年公債	四月	三年三月	六釐	三、六、九、三	35,000,000	25,500,000.00	1,600,000.00	301,600.00	2,101,600.00	抽籤	每季 萬元千元 百元千元
五年春公債	一月	三年三月	六釐	三、六、九、三	8,000,000	8,0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每季	萬元千元
臨時治安債	五月	一年一月	六釐	七、一〇	2,000,000	2,000,000.00	—	—	300,000.00	分	萬元千元
四釐公債	五月	一年一月	六釐	七、一〇	2,000,000	1,550,000.00	—	—	300,000.00	每季	萬元千元
五釐公債	五月	一年一月	六釐	七、一〇	2,000,000	1,550,000.00	—	—	300,000.00	每季	萬元千元
軍需公債	六月	三年三月	六釐	三、六、九、三	10,000,000	6,350,000.00	800,000.00	333,000.00	933,000.00	抽籤	每季 萬元千元 百元千元

財政 內國公債

善後公債	十七年	七月	三月	六釐	九、三、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K、800、000.00	三、100、000.00	三、100、000.00	三、100、000.00	三、100、000.00	三、100、000.00	三、100、000.00	抽每季	萬元千元
金融公債	十七年	七月	三月	六釐	三、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K、100、000.00	K、000、000.00	K、300、000.00	K、300、000.00	K、300、000.00	K、300、000.00	抽每季	萬元千元	
賑災公債	十八年	一月	六月	六釐	九、三、六	10、000、000	K、100、000.00	E00、000.00	三、000、000.00	七、000、000.00	七、000、000.00	七、000、000.00	抽每季	萬元千元	
金融公債	十七年	二月	九月	二釐	三、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	E、000、000.00	二、250、000.00	一、110、250.00	E、300、000.00	E、300、000.00	E、300、000.00	抽每季	萬元千元	
裁兵公債	十八年	二月	一月	六釐	七、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100、000.00	二、000、000.00	一、800、000.00	三、800、000.00	三、800、000.00	三、800、000.00	抽每季	萬元千元	
海河公債	十八年	四月	四月	八釐	四、〇	E、000、000	二、100、000.00	E00、000.00	101、K00.00	K01、K00.00	K01、K00.00	K01、K00.00	抽每季	萬元千元	
關稅公債	十八年	六月	七月	五釐	每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500、000.00	三、000、000.00	八、八、100.00	四、六、100.00	四、六、100.00	四、六、100.00	抽每季	萬元千元	
通運公債	十八年	九月	六月	五釐	每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300、000.00	三、300、000.00	二、500、100.00	五、八、000.00	五、八、000.00	五、八、000.00	抽每季	萬元千元	
關稅公債	十九年	一月	三月	六釐	九、三、六	10、000、010	14、100、000.00	八、000、000.00	八、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抽每季	萬元千元	
捲煙公債	十九年	四月	一月	五釐	每月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K、1、000.00	四、八、七、000.00	二、六、二、五、〇〇	四、六、五、二、五、〇〇	四、六、五、二、五、〇〇	四、六、五、二、五、〇〇	抽每季	萬元千元	
關稅公債	十九年	九月	一月	五釐	每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K、000.00	七、六、〇、000.00	二、三、五、E00.00	10、E00、E00.00	10、E00、E00.00	10、E00、E00.00	抽每季	萬元千元	
善後公債	十九年	十月	七月	五釐	每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K、000.00	E、1、K、0、000.00	1、五、五、K、000.00	K、1、E、E、000.00	K、1、E、E、000.00	K、1、E、E、000.00	抽每季	萬元千元	

財政 內國公債

二十二年 捲煙庫 券	二十二年 關稅庫 券	二十二年 統稅庫 券	二十二年 鹽稅庫 券	二十二年 江浙絲 業公債	二十二年 賑災公 債	二十二年 金融短 期公債	二十二年 庫券 愛國	二十二年 庫券 關稅	二十二年 庫券 華北	二十二年 救濟戰 區短期 公債	合計
一月	四月	六月	八月	八月	九月	七月	三月	十月	三月	七月	
一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五月	五月	年息	年息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八、二	八、二	七、〇	每月	每月	七、〇	七、〇	
5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192,332,336
45,800,000.00	84,800,000.00	86,200,000.00	87,400,000.00	5,400,000.00	36,700,000.00	6,730,000.00	15,988,749.40	91,5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197,332,336
3,73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300,000.00	1,100,000.00	1,120,000.00	5,186,518.4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207,332,336
2,300,000.00	3,700,000.00	3,800,000.00	3,900,000.00	500,000.00	1,700,000.00	4,700,000.00	833,488.20	5,7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1,213,332,336
2,300,000.00	7,300,000.00	7,700,000.00	7,800,000.00	2,100,000.00	2,700,000.00	5,900,000.00	2,000,000.00	11,700,000.00	1,033,000.00	1,033,000.00	1,219,332,336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抽籤	抽籤	抽籤	每月	每月	抽籤	抽籤	
萬元千元	萬元千元	萬元千元	萬元千元	千元百元	千元百元	千元百元	萬元千元	萬元千元	萬元千元	萬元千元	

(註一) 每月償還之庫券，其市價以原票面百元為計價單位。以後按月還本，票面餘額逐漸遞減，價格亦受相當之影響，而究其實際，折扣反見增高。為便利比較，此項庫券之市價，均經換算最高最低折扣列入，以明實況。

財政 內國公債

G 1111

(註二) 還本付息基金，除河北省海河公債二十二年愛國庫券與二十二年華北救濟公債之本息及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之還本外，皆經指定海關稅收入項下撥。

材料來源：浙江興業銀行調查處編一月來之內國公債。

各項無確實擔保內國債券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調製)

名稱	發行	還清	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發行實數	已還本額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逾期本息數		還本債票	備考		
							本金	利息				
元整理公債	六月	五月	六釐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〇	—	四、八六〇,〇〇〇	八、〇五一,九〇〇	三、九五一,九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每年抽籤一次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付第一期利息後即未續付
八整理公債	六月	九月	七釐	三九	一、二一〇,〇〇〇	—	七三六,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六七一,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每年抽籤一次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付第二期利息後即未續付
九年賑災公債	十一月	十一月	七釐	五二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	(一)	一、九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	每年抽籤二次	(還本)十一月七日止發行實數四分之一(付息)十一月七日止發行實數七期利息後即未續付
九六公債	十一月	八月	八釐	一七	五、六一〇,〇〇〇	—	五、六一〇,〇〇〇	七、〇三三,〇〇〇 (一一)	七、〇三三,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〇	每年抽籤二次	國幣部份自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付第一期利息後即未續付
一四庫券	十一月	十二月	五釐	每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每月償還	(還本)至十二年四月底止尚餘四分之一迄未照付(利息)預扣故未欠
交通十四年部借	七月	四月	年息	六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	八、一五〇,〇〇〇	二、九三三,〇〇〇	九、一〇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每年抽籤一次	(還本)十五年十二月第一次抽籤作本金並未付給(利息)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第三期利息後即未續付

年十五 月九十五 年二十 月三十 年息	三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六,九七五,二〇五	三三,七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到期一次還本千元	九六,九七五,二〇五								
行後未付利息									

(附註) (一)此項債票，原定十二年十一月還清本金，愆付期內利息按期照付。至十二年五月付給第七期利息後，利息始見愆付，故利息愆付若干，因無還本付息表可資參考，未予估計。(二)此數根據還本付息表所載列入，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後之愆期利息未加估計。(三)二十年三月二十日以後之利息，並未估計。

材料來源：王宗培著中國之內國公債。

一年來之內國公債

一、新發行之部

(甲) 民國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為鞏固國防之用，定名為愛國庫券。(第二條) 本庫券由北平政務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特准發行。(第三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萬元。(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五釐。(第五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九八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如在三個月繳款者，得按九折實收。(第六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發行。(第七條) 本庫分四十五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起，每月還本付息一次，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還清。(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在稅款項下除已撥債券基金外，每月提五十萬元，自民國二十

二年三月份起，按月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轉撥經付銀行，備付至全部清償為止。(第九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第十一條) 本庫券為無記名式。(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A. 財政部部長朱子文氏之提案] 溯二十一年二月，子文復任財政，適值海宇鼎沸，萬方多難，彼時稅源之枯竭，財政之破碎，紊若亂絲，……始得着手。(一) 軍政機關盡其核實緊縮；(二) 行政機關減費減薪；(三) 稅務機關積極整理，使收入漸趨於常軌，軍費無溢額之支出，恆不超過政府委員會議定每月一千八百萬之限度。是以自二十一年二月以迄二十二年二月，收支完全適合，開民國二十二年來未有之新紀元。……二十二年三月，日軍又復攻略熱河，進窺平津，軍事緊張，因之驟為激漲，計三月份支出為二六、七九〇、九一九、七八元；四月份三一、〇七五、一一三、九一元；五月份二八、五七三、八七〇、二四元；六月份二七、三八七、二八八、二三三元；七月份二五、七一六、〇一一、八五元；以上五個月共支出一三九、五四三、二〇四、〇一元，較原定月支一千八百萬數，溢出四千九百餘萬元。加之華北各項稅收，受戰事影響，異常短絀，兩者相計，在五千萬以上。迨至八月，收支問題，逐漸解決，軍事入於收東狀態，臨時戰費，亦即停止。……當上述期間，人心震撼，已呈搖動，公債價格日形低落，

固有稅收，既受影響，溢支軍費，苦無來源。此時除募債而外，更無可圖之途徑。在任何國家，政務費之支出，均為臨時性質；舉債以充，固為通常辦法。第是舊債受日軍侵略熱河平津影響，蹶而不振，新債難於推銷，如強為發行，金融必致搖動，勢將牽及政局。復賴各銀行以愛國之熱心及維持金融之苦心，對於上項不敷之數，為暫時借墊，財部亦允於最短期間，為之償還，始得渡此難關。現在軍事暫告段落，市場漸復原狀，銀行既以信任政府而墊鉅款，政府亟應設法償還，以保信用。惟是棉麥借款，業經中央決定，純粹用於建設事業，不得稍有挪移。財政又無餘裕可以撥還。長此懸墊，則各銀行肯之所以援助政府者，今將身受其弊，此不得不急為圖謀者。茲擬發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為上項墊款之抵押品。在銀行方面，既有相當之擔保，於其業務上不致受不虞之影響；在政府方面，對於臨時職務費，舉債補充，履踐諾言，亦為維持信用正當之辦法。此項債券，在抵押期內，與銀行洽定，不向市面流通，以免原有之債券跌價，庶與市場金融均可兼顧。

(第三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按照九八發行。(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五釐。(第五條) 本庫券一百五十個月償還本息，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末日起，按月償還。自第一個月至第四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五，自第四十一個月至第七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六，自第七十五個月至第一百零三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七；自第一百零四個月至一百二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八；自第一百二十九個月至第一百四十九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九；第一百五十個月還本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底止(共計十二年半)本息全數償清。(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於每月二十五日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一併保管備付。(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總付機關。(第八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同愛國庫券條例十二至十四條，從略)

(丙)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辦華北救濟戰區事宜，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四百萬元。(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為：(甲) 辦理賑濟事項，(乙) 補助農村事項。(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第五條) 本公債額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行。(第七條) 本公債以展期續徵之具鹽稅項下附加農田水利基金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訓令長蘆鹽運使按月將所收此項附加稅款，悉數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存儲，以備還本付息之用。(第八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河北省政府、當地商會、當地金融界及審計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行政院定之。(第九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之末日還本一次，並隨付到期利息。前十四次每次還本二十萬元，後五次每次還本二十四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末日止全數償清。(第十條) 本公債按額面九八實收。(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暨為各銀行之準備金及公務上之保證金，其到期本息，並得完納租稅。(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同

（愛國庫券條例末二條，從略）
（臨時加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條例（第一條）國民政府為償還銀行積欠，安定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庫券一萬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第二條）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第三條）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五釐。（第四條）本庫券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月末日行之。（第五條）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每月還本一次，息隨本減，共計還本八十四次。自第一次至第六十八次，每年還本百分之二，自第六十九次至第八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第六條）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第七條）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備付到期本息。（第八條）本庫券按九八發行。（第九條）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第十條）本庫券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第十一、十二、十三條從略）

二、還本辦法修正之部

（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係於民國十年五月由舊財政部發行，總額為五千四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以四折收換元年六釐公債。原定利率週息六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各付息一次。自十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次。前四年每次償還總額百分之五，第五年百分之八，第六年百分之十二，第七年至第十年百分之十五，至十九年止全數償清。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舊關稅餘款撥付。業已還本六次，嗣因舊關稅短絀不敷還本，每期祇付利息，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息二十二次，自二月一日起，計尚欠本金三千二百六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七元，（原表末位數目列為九元，係計算錯誤）依照新定程表，前四年祇付利息，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給付一次，其本金原定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抽還。第五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二百七十一萬八千元，第十六年還二百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元。嗣因換發新票，號碼復由自第一號起連接至若干號止，致每年還本數目，略有變更，故將原表加以修正。除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等四年，每年各還實欠債額百分之九外，其餘各年，每年均還實欠債額百分之八，至三十六年十二月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係於民國十年六月由舊財政部發行，總額為一千三百六十萬元，以四折收換八年七釐公債。原定利率週息七釐，每年二月及八月，各付息一次。自十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次。前四年每次償還百分之五，第五年百分之八，第六年百分之十二，第七年至第十年百分之十五，至十九年止全數償清。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舊關稅餘款撥付。業已還本六次，嗣因舊關稅短絀不敷還本，每期祇付利息，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息二十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計尚欠本金八百十六萬元。依照新定程表，前四年祇付利息，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給付一次。其本金原定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平均抽還，每年還六十八萬元；嗣因換發新票，號碼復由第一號起連接至若干號止，致每年還本數目，略有變更，故將原表加以修正。除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等四年，每年各還實欠債額百分之九外，其餘各年均還實欠債額百分之八，至三十六年十一月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乙）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國外債券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之國外債券，計有八種：一八九八年之英德續借款，一九〇

八年英法借款，一九一一年之湖廣鐵路借款。（此項公債，現經指定稅收入指撥，故亦列入。）一九一二年之克列斯浦借款，一九一三年之善後借款，一九二五年之中法美金公債及中義美金債券，一九二八年之中比美金公債皆是也。茲將各項債券經過情形，分別述略於後。

一、英德續借款 英德續借款，成立於光緒二十四年，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英德銀行總會簽訂，總額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以關稅及鄂蘇皖贛金七百萬兩為擔保，由政府發給關票，作為保證。該款亦係用以償還甲午賠款者。至辛亥年十二月，因外務部與外交團成立歸還外債辦法八條之結果，改歸稅務司辦理。繼因釐金裁撤，鄂蘇皖三省逐月應解之款，俱已無形消滅，每月應交還本付息基金，統由稅務司在關稅項下撥付。民國六年對德宣戰，所有按月撥付之德華銀行之基金，由財政部囑令匯豐銀行暫代經營，凡德人及敵人所持之公債票，亦暫停付本息。旋中德邦交恢復，此種限制，即行取消。後德華銀行倒閉，該行前存淨收本款德發部份本息基金自六年三月至八月六個月共計二〇八、〇〇〇鎊，以未到期，故未曾付給持票人。我政府為維持信用計，當即委託匯豐銀行代墊，截至民國十六年止，共墊付

一四九、二二鎊。由財部核准，在關稅收入項下撥付。一面向德華銀行交涉，以免一債兩付。本款定名為一八九八年四釐半金鎊公債，於是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期限四十五年，至一九四三年（即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止，本息全數償清。利息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付一次。本款每年三月一日償還一次。於每年一月間，舉行抽籤。本款還本付息，經過良好，截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底止，抽籤還本三十五次，已還本金英金九、三九一、〇五〇鎊，現負本金英金六、六〇八、九五〇鎊。

二、英法借款 本款成立於一九〇八年。先是，平漢鐵路得俄國從中斡旋，簽訂中比借款，築成該路。惟條件頗苛，英使復提抗議，指該路與俄國有關。清政府迫不得已，轉向英之匯豐、法之東方匯理、訂約借款。而以八成償還此款，二成與辦實業。本款總額計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定名為一九〇八年金鎊公債，於是年十月十二日發行。利率第一年至第十五日止，（即西曆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以前。）按年五釐計息，自第十六年起按年四釐半計息，期限三十年。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西曆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十月五日）起，用抽籤法每年償

還一次，計英金二十五萬鎊，至第三十年（西曆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五日）止，計抽籤二十次，全數償清。抽籤每年八月間舉行，十月五日還本，付息每年四月五日及十月五日，分兩次付給。本息擔保基金，原定江浙冀三省及鄂省川淮鹽斤加價與房酒當契等捐。惟在北京政府時期，皆由前北京交通部令平漢路在餘利項下照撥，至近來此債本息，已概由鹽稅撥付矣。本款本息，惟西曆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度，愆期未付，截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底止，愆期利息，均已補付。本金仍欠一期，計二十五萬鎊。已還本金十四次，合計英金三百五十萬鎊，現負本金一百五十萬鎊。

三、湖廣鐵路借款 本路原為鄂湘粵川四路。鄂路官辦，湘路官督商辦，粵路商辦。嗣因集款無多，成效未著，遂收歸國有。清郵傳部訂借贖回粵漢鐵路借款，未幾復以費絀，向匯豐銀行告貸，而德華銀行亦要求承借。英使遂邀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加入。美國資本家亦援例插足。變為四國銀行團，共同訂借。於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合同，六月十五日發行債票，總額英金六百萬鎊。英德法美四國，平均發售。按年五釐計息，期限四十年。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西曆一九

一〇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一次，計英金二十五萬鎊，至第三十年（西曆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五日）止，計抽籤二十次，全數償清。抽籤每年八月間舉行，十月五日還本，付息每年四月五日及十月五日，分兩次付給。本息擔保基金，原定江浙冀三省及鄂省川淮鹽斤加價與房酒當契等捐。惟在北京政府時期，皆由前北京交通部令平漢路在餘利項下照撥，至近來此債本息，已概由鹽稅撥付矣。本款本息，惟西曆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度，愆期未付，截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底止，愆期利息，均已補付。本金仍欠一期，計二十五萬鎊。已還本金十四次，合計英金三百五十萬鎊，現負本金一百五十萬鎊。

四、湖廣鐵路借款 本路原為鄂湘粵川四路。鄂路官辦，湘路官督商辦，粵路商辦。嗣因集款無多，成效未著，遂收歸國有。清郵傳部訂借贖回粵漢鐵路借款，未幾復以費絀，向匯豐銀行告貸，而德華銀行亦要求承借。英使遂邀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加入。美國資本家亦援例插足。變為四國銀行團，共同訂借。於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合同，六月十五日發行債票，總額英金六百萬鎊。英德法美四國，平均發售。按年五釐計息，期限四十年。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西曆一九

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每年用抽籤法償還二次。至第四十年(西曆一九五一年即民國四十年六月十五日)止，計抽籤六十次，全數清償。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還本一次。利息亦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付一次。本息擔保原定湘鄂百貨釐金鹽捐及賑捐等項。(裁釐加稅後改由增收關稅抵補。)而擔保品中，惟鹽稅每年九十五萬兩比較可靠，故到期本息，往往不能償付。其還本付息實現英發法發美發之債票與總發者，亦微有不同。茲將截至二十二年底止之積欠本息情形分述於後。

(甲)英發債票 本金積欠自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第九期起，共欠十七期，合計積欠本金英幣二八二、三一〇鎊，利年自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第三十五期起，共欠十五期，合計積欠利息英金三五〇、六六五鎊。

(乙)法發債票 本金積欠自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第九期起，共欠十七期。合計積欠本金英幣二八二、六〇〇鎊；利息自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第三十五期起，共欠十五期，合計積欠利息英金三五〇、六六五鎊。

(丙)美發債票 本金積欠自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第九期起，共欠十七期，合計積欠本金英幣二八二、三一〇鎊。利息自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第三十五期起，共欠十五期，合計欠利息英金三五〇、六七五鎊。

(丁)德發債票 本金積欠自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十二月第一期起，共欠二十五期，共欠本金英幣三二七、五八〇鎊。利息積欠自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十二月第十九期起至二十六期止，又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第三十五期起，共計積欠十九期，合計欠利息英金四七四、二七鎊十先令。以上四項合計共積欠本金英幣一、一七四、四八〇鎊。又積欠利息英金一、五二六、一三二鎊十先令。四項合計已還本金英金三六三、一四〇鎊。現負本金英幣五、六三六、八六〇鎊。

(四)克利斯浦借款 本款成立於民國元年，由華英普興公司自啟錄條呈財政部，介紹克利斯浦公司，擔任借款。遂由我國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該公司簽訂。原定債額一千萬鎊，以鹽稅收入為優先擔保，發行債券。旋因該公司祇發行五百萬鎊，致原定債額，並未繳足。本款係用以撥還以前舊

泡借款及整頓政務與辦實業之需。名稱為一九二二年五釐金鎊公債。於是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期限四十年。前十年祇付利息。自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一次。至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抽籤三十六次，全數清償。每年付息二次，為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還本一次，為九月三十日。本款本息，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愆期未付。至今利息部份舊欠業已補付，到期亦無延誤。本金部份則自一九二八年九月第六期起，積欠至今，截至一九三三年(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共欠六期，合計積欠本金英金六五三、三一九鎊。一九二八年以前，抽籤五次，還本英金四一五、八四四鎊。現負本金英幣四、五八四、四一六鎊。

(五)善後公債 本款成立於民國二年，實胚胎於前清政府與英法德美所訂之實業幣制借款。先是，宣統末年，滬清當局因欲劃一幣制及與辦東三省實業起見，擬利用外資。於宣統三年三月簽訂合同，並付墊款十萬鎊。後鼎革事起，無形擱置。迨民國成立，財政當局邀集四國銀行團，重開談判，改為大借款，予以優先權利。元年三月時，適比國借款成立，銀行團提出抗議，遂復邀日俄兩國參加，變為六國借款。

追加條件，銀行團加監督用途。先後收到墊款一千二百萬兩，至八月間，談判突告停頓。當時政府財政枯竭，海關收入，又形減少。而內外債到期本息，為數頗鉅。至九月間，遂重與六國銀行團開議，制定大綱五條，屢議屢廢，卒以洋賠各款，積欠累累，而各國催索又急。美國忽然宣告退出，成為五國銀行團。以催索墊款為要挾。我國遂不得不忍痛承認各項條件。成立善後大借款。總額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此項借款，按年五釐計息，期限四十七年。前十年祇付利息，自西曆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一次，至一九六〇年（即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一日止，計抽籤三十七次，全數償清，抽籤於每年三月間舉行。還本為七月一日。付息每年兩次，為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本息擔保品原定鹽稅及關稅。惟自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十六年）起，本息概由關稅撥付，截至一九三三年（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已抽籤十次，還本英金三、〇九四、〇四〇鎊，現負本金英幣二一、九〇五、九六〇鎊。

(六)中法美金公債 本債發行於一九二五年。係以庚子賠款法國退還部份，擴充實業銀行，議擬復業。與法國一方欲表示善意，一方欲救濟該行，故擬將法國部份賠款餘額，如數退還。嗣以金紙法郎之爭，因時甚久，卒於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簽訂。全部借墊與中法實業銀行，撥作發行本債基金，作為換回遠東債權人所持該行無利債券之用，定名為一九二五年五釐美金公債，於是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發行額為美金四三、八九三、九〇〇元。期限二十三年，自西曆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一次，至一九四八年（即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止，計抽籤二十三次，全數償清。抽籤日期定為每年十二月一日，於翌年一月十五日還本。付息每年兩次，為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截至一九三三年（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已抽籤八次，還本美金六、九二六、六〇〇元。現負本金美金三六、九六七、三〇〇元。

(七)中義美金債券 義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經西曆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中義協定而解決。按照西曆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匯匯方法計算，由華義銀行一次墊出，交與義國政府法幣九一、四六、七〇四、五〇佛郎，（此款即墊款法幣一〇〇、二六一、三七四佛郎之九折實數。）中國政府應飭知總稅務司，將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份起之關稅，先行按月償還華義銀行墊款；並按義國庚款餘額純本改發美金棉債券，總額美金一七、五八七、〇六一、四二元。及分債券二十三張，開列本息總數共為美金二八、三七四、〇一二、九〇元（按週息四釐計算），存放於華義銀行。華義銀行於每月收到中國海關付款時，當付收據一紙，每屆年終交付中國分債券一張，至墊款清償後，華義銀行即將餘額債券交與中義協定所組織之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間教育慈善公益工程之用。此項債券分為二十三張，截至一九三三年（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已還八張，還本美金四、一二一、〇三四、九七七元，現負本金美金一三、四九六、〇二六、四四三元。

(八)中比美金六釐公債 本債基金，係由比國退還庚子賠款項下撥充，共計美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百分之四十（即美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撥交贛海鐵路，專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三十五（即美金一、七五〇、〇〇〇元）撥交其他中國鐵路，亦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二十五（即美金一、二五〇、〇〇〇元），為中比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此項公債係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三年，自西曆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兩次，至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止，計抽籤二十六次，全數償清。抽籤日期定為每年十二月一日及六月一日，還本付息日期為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截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底止，已抽籤十一次，還本美金二、三三二、〇〇〇元，現負本金美金二、七六八、〇〇〇元。

財政部經 有確實擔保國外債券一覽表

債券名稱	發行年份	利率	幣本位	發行額	實收折扣	已還本金	逾期本息 (廿二年底止)	現負本金 (廿三年一月一日)	還清日期	借票種類	經理銀行
英德續借	一九一八年	四厘五	英金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	八三	九,九二一,〇〇〇 鎊	—	六,〇六八,九〇〇 鎊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英金二十五鎊、五十鎊、一百鎊、五百鎊	匯豐銀行中國銀行
善後公債	一九一三年	五厘	英金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鎊	八四	三,〇四〇,〇〇〇 鎊	—	三,九五五,九〇〇 鎊	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一日	英金二十鎊、一百鎊	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橫濱正金銀行中國銀行
庚子賠款擔保											
中法美金	一九二五年	五厘	美金	四,八五九,九〇〇 元	一〇〇	六,九六六,〇〇〇 元	—	三,九七五,〇〇〇 元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美金五十元	上海中法工商銀行
中義美金	一九二五年	四厘	美金	七,五六〇,〇〇〇 元	—	四,一三三,〇〇〇 元	—	三,四九六,〇〇〇 元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公債票二十三張數目不一	債票存放華義銀行
中比美金	一九二八年	六厘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二	二,二二三,〇〇〇 元	—	二,七六六,〇〇〇 元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美金一百元	上海華比銀行
鹽稅擔保											
英法借款	一九〇八年	五厘及四厘五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	九四	三,五〇〇,〇〇〇 鎊	—	一,五〇〇,〇〇〇 鎊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英金三十鎊(即法金一百鎊)即法金三百五十鎊	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
湖廣鐵路	一九一一年	五厘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	九五	三,三三〇,〇〇〇 鎊	—	五,〇三三,六〇〇 鎊	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英金二十鎊、一百鎊	匯豐銀行花旗銀行東方匯理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
克利斯浦	一九二五年	五厘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	八九	四,五八四,〇〇〇 鎊	—	四,五八四,〇〇〇 鎊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英金二十鎊、五十鎊、一百鎊、一千鎊	中國銀行匯豐銀行麥加利銀行及勞合銀行

(註) 中國交通兩銀行僅經理德發債票

財政 國外債券

財政 國外債券

g 1110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國外債券暨短期國庫證券一覽表

名	稱	發行年份	利率	幣本位	發行額	實收折扣	已還本金	愆期本金	現負本金	到期年月	備	考
太平洋拓業公司	於酒借款(八年六釐二年)	一九一九年	六釐	美金	五,500,000.00元	九二	—	五,500,000.00元	五,000,000.00元	一九二一年十月		
廣益公司	整理運河墊款	一九二二年	八釐	美金	九六,六三三.零元	九	—	九六,六三三.零元	九六,六三三.零元	一九二三年六月		
醴陵美教會	賠款	一九二二年	六釐	國幣	八三,000.00元	—	—	八三,000.00元	八三,000.00元	一九二三年六月		
華比銀行	遠東通信社庫券	一九二四年	六釐	國幣	八〇,000.00元	—	—	八〇,000.00元	八〇,000.00元	一九二九年二月		
法國郵船公司	墊付新廠股本庫券	一九一九年	九釐	佛郎	四,〇三三,七五〇.〇〇佛郎	九	—	四,〇三三,七五〇.〇〇佛郎	四,〇三三,七五〇.〇〇佛郎	一九二〇年七月		
法國施乃德公司	墊付新廠股本庫券	一九一九年	九釐	佛郎	四〇,〇八五.〇〇佛郎	九	—	四〇,〇八五.〇〇佛郎	四〇,〇八五.〇〇佛郎	一九二〇年七月		
費克斯公司	飛機借款	一九一九年	八釐	英金	一,〇三三,一〇〇.〇〇鎊	九五	—	一,〇三三,一〇〇.〇〇鎊	一,〇三三,一〇〇.〇〇鎊	一九二〇年十月		
馬可尼公司	無線電話機借款	一九一九年	八釐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二〇年八月		
陸軍部	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	一九一九年	八釐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九年八月		利息曾付至第二期為止以後均未照付
太古輪船公司	賠償運貨船隻損失庫券	一九三三年	—	洋漢口	六,一三三.四兩	—	—	六,一三三.四兩	六,一三三.四兩	一九三三年十月		
怡和輪船公司	賠償運貨船隻損失庫券	一九三三年	—	洋漢口	六,一三三.四兩	—	—	六,一三三.四兩	六,一三三.四兩	一九三三年十月		

財政 國外債券

日本興業銀行 滿蒙回鐵路借 款墊款	日本興業銀行 濟順高徐二鐵 路借款墊款	日本興業銀行 吉會鐵路借款 墊款	日本台灣朝鮮 興業三銀行參 戰借款	日本泰平公司 第一次訂購軍 械價款	日本泰平公司 第二次訂購軍 械價款	泰平公司督辦 參戰處留用陝 西購械欠價庫 券	泰平公司督辦 邊防軍訓練處 購貨價款庫券	泰平公司陸軍 部軍火價款	日本政府青島 公產及鹽田庫 券
一九元	一九元	一九元	一九元	一九元	一九元	一九元	一九元	一九元	一九元
八年息	八年息	七年半息	八年息	八年息	八年息	八年息	八年息	七年半息	六年六釐
日金	日金	日金	日金	日金	日金	日金	日金	日金	日金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	—	—	—	—	—	—	—	—	5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換一個月更 一次	換一個月更 一次	換一個月更 一次	換一個月更 一次	換一個月更 一次	換一個月更 一次	換一個月更 一次	換一個月更 一次	換一個月更 一次	換一個月更 一次
一九二一年四月五日止利 息現款付清又一九二五年 四月五日止各期利息另訂 墊款利息合同	一九二一年四月五日止之 利息現款付清又一九二五 年四月五日止各期利息另 訂墊款利息合同	一九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止 利息現款付清又一九二五 年六月十八日止利息另訂 墊款利息合同	一九二一年九月元元年	一九二一年九月元元年	一九二一年九月元元年	一九二一年九月元元年	一九二一年九月元元年	一九二一年九月元元年	一九二一年三月元元年
本價款泰平公司多收日金 三〇四三、五九〇元尙須 連息扣除							利息付至十年五月		首三期利息及第一次本金 已付清第二次本金及第四 期利息共計九十萬五千 元於一九二五年八月至十 一月撥付日金四十七萬七 千三百二十七元六十九錢

三井洋行前南 京政府軍備借 款	一九三 七	年息 七釐	日金	二,000,000.00	四四,七四九.五元	一,091,150.21元	一,551,550.21元	一九三 五年 四月
大倉洋行華寧 公司庫券	一九三 二	年息 八釐	日金	一,451,341.20元	—	一,451,341.20元	一,451,341.20元	一九三 五年 十一月
泰平公司西北 軍械運送保險 庫券	一九三 二	年息 八釐	國幣	九一,四四九.七元	—	九一,四四九.七元	九一,四四九.七元	一九三 二年 十月
三井洋行陸軍 部軍裝欠款	一九三 五	年息 七釐	國幣	一,七六,四二六.七五元	五五,000.00元	一,二一八,四二六.七五元	一,二一八,四二六.七五元	一九三 五年 十一月
九六公債(日 金部份)	一九三 三	年息 八釐	日金	三,081,700.00元	七,130,100.00元	三,081,700.00元	三,081,700.00元	一九三 五年 一月
前奧國借款(即 瑞記洋行與史 高德敦賈貨 款項)	一九三 五	年息 八釐	英金	六,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令士	—	六,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令士	六,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令士	一九三 五年 十二月

鐵道部經營主要國外債券述略

(一)北寧鐵道公債 北寧路原名京奉路，最初原係商辦，僅關內一段。後因積欠過鉅，發展無由，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收歸國有。因欲籌築延長線及清理債務，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向中央公司訂借英金二,三〇〇,〇〇〇鎊，按年五釐計息，期限四十五年，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西曆一九〇五年)即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一次，計英金五七,五〇〇鎊。至第四十五年(西曆一九四四年)即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止)計抽籤四十次，全數清償。抽籤每年六月間，還本八月一日。利息每

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付一次。本路營業發達，冠於全國，到期本息，按期撥付；即自日寇侵佔東北四省，本路關外本支各段完全陷於敵手，而本息仍未欠付。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已抽籤二十八次，還本英金一,六一〇,〇〇〇鎊，現負本金英金六九〇,〇〇〇鎊。

(二)津浦鐵路原借款 津浦鐵路借款，歷於光緒二十四年之津鎮鐵路借款，於光緒三十三年訂立合同，計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德佔百分之六十三，英佔百分之三十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債票英金三,〇〇〇,〇〇〇鎊，於一九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第二期債票英金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係翌年六月十五日發行。

利息按年五釐，期限三十年。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西曆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四月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二次，合計英金二五〇,〇〇〇鎊。至第三十年(西曆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止)計抽籤四十次，全數償清。本金利息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付一次。津浦路係一九一三年完成，惟種種設備及改良尚待續辦，而營業又水運競爭及時局影響，故收入不足償還到期本息。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英發部份之本金，自民國十五年四月第十六期起，忽付十五期，共欠本金英金六九三,七五〇鎊；利息亦自同年四月第三十六期起，積欠十五期，共欠利息英金四三四,七五〇

磅。總發部份之本金，自民國七年十月第一期起，愆期三十期，共欠本金英幣一、五六二、五八〇磅。利息自民國六年四月第十八期至三十二期止，又自十四年四月第三十四期起，總共積欠三十二期。共欠利息英金一、二七六、一二一鎊十先令。兩項合計愆期本金為英幣二、二五六、三三〇磅。積欠利息共計英金一、七一〇、八七一鎊十先令。除英發部份已還本金英幣六九三、七五〇鎊，又德交回債票中有一部份中錢債票，亦予提除外，現負本金英幣二、五〇六、三三〇鎊。

(三)津浦續借款 津浦路工程未竣，而前項借款，已告用罄，故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續訂借款合同，共計英金四、八〇〇、〇〇〇鎊。第一批發行英金三、〇〇〇、〇〇〇鎊，第二批因歐戰影響，未能發行。利息按年五釐，期限三十年。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一次，計英金一五〇、〇〇〇鎊。至第三十年(西曆一九四〇年即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止，計抽籤二十次，全數清償。抽籤每年五月間，還本十一月一日。付息每年二次，為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本款情形，與上述原借款相同，積欠本息甚鉅。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底止。英發債票之本金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期起，愆付八期，計欠本金英幣四、四〇〇、〇〇〇鎊。利息亦自同年十一月，第三十期起，積欠十六期，計欠息英金三、五五、二〇〇鎊。德發債票本金自民國十年十一月第一期，愆付十二期，共欠本金英幣九〇六、七八〇鎊。利息自民國六年五月第十三期起，積欠三十三期，計欠利息英金九二二、三八九鎊。兩項合計共愆付本金一、三五〇、七八〇鎊。利息共負英金一、二七七、五八九鎊。除英發債票已還德國交回之債票，有一部份中錢票，亦予提除外，現負本金英幣二、五五〇、七八〇鎊。

(四)湖廣鐵路公債 此項債票，由鹽稅撥付本息，已列入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國外債券項下，茲不重述。

(五)隴海鐵路借款 本借款係根據汴洛借款而來。汴洛合同載明：如能將本路辦理完善，則准將河南府至西安府路線，先儘比公司承辦。民國元年，比公司派代表索展築優先權。當時違約與該公司訂借英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第一期發售債票四、〇〇〇、〇〇〇鎊。嗣因歐戰勃發，不克再募。本款債票於民國二年三月發行，利息按年五釐，期限四十年。前十年祇付

利息，自第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一次，計英金一三三、三二八鎊，至第四十年(西曆一九五二年即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一日止，計抽籤三十次，全數償清。惟一九二三年七月第一次還本期屆，該路無力籌付，曾與比公司商妥，將三十年還本期限，分為四期：第一期七年停止還本，第二期七年還第一期之本，第三期七年還第二期及本期之本，第四期九年，仍照舊辦理。惟辦法變更後，本息仍多愆付，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本金自民國十九年一月第一期起，愆付八期，共欠本金英金五三三、三二二鎊。利息自民國十五年一月第二十七期，欠付十六期，共欠利息一、六〇〇、〇〇〇鎊。現負本金如數，計英金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六)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該路借款，因歐戰影響，第二批債票不能發行，工款不繼。民國九年，督辦施肇基赴歐籌款，與荷蘭公司及比公司訂借荷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弗魯令，為修築東路之用；比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為修築西路之用。於九年五月簽訂借款合同，規定年息八釐，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債票均分期發行。比公司部份分三批四次發售，實發比幣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佛郎。荷公司部份

分二批三次發售，實發荷幣三〇、七五〇、〇〇〇佛幣令。本款歷屆利息，均特借款公司暫時籌墊或商借短期借款，以資應付。惟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份始，利息均未付給，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比公司部份第一批債票自第十一期起，共欠十五期，欠息比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佛幣；第二批自第九期起，共欠十五期，欠息比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佛幣；第三批亦自第五期起，共欠十五期，欠息比金二二、六四五、九〇〇佛幣。荷公司部份第一批債票，自第十一期起欠十五期，共欠荷幣一〇、〇〇〇、二〇〇佛幣令；第二批自第五期起，欠十五期，共欠荷幣八、四四九、八〇〇佛幣令。至於本金並未付過，仍欠如數。

現負本金仍為比金二二、〇〇〇、〇〇〇佛幣。

(八)京滬鐵路借款 京滬路原名滬寧路，係光緒二十四年英使索辦，由總理衙門命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中英銀公司訂立合同，計借款總額英金三、二五〇、〇〇〇鎊。實發僅英金二、九〇〇、〇〇〇鎊，分兩批發行。第一批英金二、二五〇、〇〇〇鎊，係一九〇四年發行；第二批英金六五〇、〇〇〇鎊，係一九〇七年發行。利率按年五釐，期限五十年，滿二十五年後，可以隨時提前清償。本款本息，近年稍有虧付，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本金自民國十九年六月第二期起，應付四期，計欠本金英幣四六〇、〇〇〇鎊；利息自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第五十八期起，欠付三期，計欠英金二〇八、八〇〇鎊。現負本金英幣二、七八四、〇〇〇鎊。

至第三十年（西曆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止，計抽籤三十次，全數清償。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各付一次，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利息並無積欠。本金自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第二十八期起，應付三期。共欠本金英幣一一、一五〇、〇〇〇鎊。已還本金二十七期，合計英金一、〇一二、五〇〇鎊。現負本金英金四八七、五〇〇鎊。

(七)隴海鐵路八釐短期借款 本款係民國十四年發行，為償還民國八年之比國短期借款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佛幣及其他費用之用，債額比金二二、〇〇〇、〇〇〇佛幣，年息八釐，以十年為期。自民國二十年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惟發行之後，本息均未給付，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利息自民國十四年七月第一期起，積欠十六期，共欠比金一三、六〇〇、〇〇〇佛幣。本金自民國二十年一月第一期起，應付三期，共欠比金一二、七五〇、〇〇〇佛幣。

(九)滬杭甬鐵路借款 本路原係江浙兩省商人集款開辦，至光緒三十四年，清政府擬收購歸國有，令由郵傳部盛宣懷與中英銀公司訂立借款合同，計共英金一、五〇〇、〇〇〇鎊，惟至民國三年始收歸國有。該項借款利率週年五釐，期限三十年，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西曆一九一〇年即民國八年）六月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二次，計英金七五、〇〇〇鎊。

(十)汴洛鐵路借款 本款成立於光緒二十九年，由盛宣懷與比國公司訂借，計總額法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佛幣，年息五釐，期限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起，每年七月一日還本一次，一月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嗣於三十三年以款不敷用，又續借法金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佛幣，共借法金四一、〇〇〇、〇〇〇佛幣。本款本息，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本金自民國十六年七月第八期起，應付六期，計欠本法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佛幣；利息自民國十七年一月第四十五期起，積欠十一期，共欠法金六、四六一、五〇〇佛幣。除以前還本七次，計本金法金一七、五〇〇、〇〇〇佛幣外，現負本金法金二三、五〇〇、〇〇〇佛幣。

(十一)四鄭鐵路借款 本路係因汴鐵路之一段。自鄭家屯迄四平街，為遼寧奉天通古

至第三十年（西曆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止，計抽籤三十次，全數清償。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各付一次，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利息並無積欠。本金自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第二十八期起，應付三期。共欠本金英幣一一、一五〇、〇〇〇鎊。已還本金二十七期，合計英金一、〇一二、五〇〇鎊。現負本金英金四八七、五〇〇鎊。

(十二)四鄭鐵路借款 本路係因汴鐵路之一段。自鄭家屯迄四平街，為遼寧奉天通古

要道，爲中國與日本訂定預約修造東省五鐵路之一。於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日本橫濱正金銀行訂借，暨年五月一日，由該行在日本發售債券，計日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按年五釐計息，期限四十年，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七年即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一次。至第四十年（西曆一九五六年即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一日止，計抽籤三十次，全數償清。該路近年，營業尚佳，本息措籌，已可自行負擔。以前本息，按期清償，自一九一八後，日本侵佔東北，現狀未能明瞭。

(十二)道清鐵路借款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福公司開辦豫省焦作鎮煤礦，稟准建築運煤鐵路二段：一由道口至清化，一由清化至澤州府。先修道清一段，由該公司自造。至三十一年，英使要求以該路歸併鐵路總公司辦理，以建設費作爲借款。遂與福公司訂借英金八〇〇、〇〇〇鎊，年息五釐，期限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西曆一九一六年即民國五年）七月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一次，至第三十年（西曆一九三五年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止，計抽籤二十次，全數償清。抽籤每年一月間，同年七月一日還本。利息每年一月及七月一日，各付一次。本路收入不旺，歷年本息，均有積欠。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本金自民國十五年七月第十五期起，逾期七次。計英金三二〇、九〇〇鎊；利息亦同時起欠，自第四十二期起，共欠十四期，計英金一七三、四九五鎊。已還本金六次，計英金三〇四、三〇〇鎊，現負本金英幣四九五、七〇〇鎊。

(十三)廣九鐵路借款 廣九路係英國要求五線之一，於光緒三十一年議定合同，三十三年正月，雙方簽押，計借英金一、五〇〇、〇〇〇鎊，年息五釐，期限三十年。滿十二年半後，分十七年半年勻還。首期還本爲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三七年（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全數清償。每年十月間抽籤一次，十二月一日還本，利息付給爲六月及十二月一日各一次。本路路線甚短，又有水運競爭，每年收入，無力支付到期本息，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已還本五次，計還本金英幣四七四、〇〇〇鎊。本息兩項，均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起，逾期至今。前者自第六次起，共欠八期，計本金英幣六八四、〇〇〇鎊。後者自第三十六期積欠十六期，計欠息英金四四四、六〇〇鎊。現負本金英幣一、一一一、五〇〇鎊。

(十四)膠濟鐵路國庫券 該路係根據華盛頓會議議案，由我國以國庫券日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贖回。於十二年一月一日接收。此項國庫券年息六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撥付一次。期限十五年，滿五年後，可全數還清，或分期償還。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到期利息，均已付清。本金仍欠日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五)匯豐匯理銀行借款 此款即英法借款，又名振興實業借款。現由鹽稅撥保撥付本息，已見財政部經管有確實擔保國外債券項下，茲不重述。

(十六)正金銀行借款 前清宣統三年，郵傳部因京漢鐵路借用度支部官款，急待歸還。又因各路借款本息，償付需款。故向日本橫濱正金銀行借款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訂明年息五釐，期限二十五年。自第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一次，計日金六六〇、〇〇〇元（但最後一年爲日金七六〇、〇〇〇元），至第二十五年（西曆一九三六年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止，抽籤十五次，全數償清。抽籤每年一月間，還本六月一日。付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各一次。本金自民國十二年六月第二期起，欠十一期，計日金七、二六〇、〇〇〇元；利息自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期起，共欠二十期，計欠息日金二、八五五、〇〇〇元。現負本金日金九、

財政 國外債券

G 一二六

三四〇、〇〇〇元。
 (十七)比國營業公司購料借款 民國十一年，北京政府交通部擬展築平綏路包(願寧(夏)段鐵路，向比國營業公司訂借英金三、三〇〇、〇〇〇鎊，為購買該段所需材料之用；如有餘款，再撥歸他處應用。由該公司委託銀行在比發售第一期國庫券英金八〇〇、〇〇〇鎊，按年八釐計息，期限十年，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一次，計英金一六〇、〇〇〇鎊。至第十年(西曆一九三二年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計抽籤五次，全數償清。本款本金，已全部撥付，利息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第六期起，結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共欠十五期，計欠息英金四八〇、〇〇〇鎊。
 (十八)吉長鐵路借款 本款係民國六年訂借，總額日金六、五〇〇、〇〇〇元，年息五釐，期限三十年。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二十年間分四十次均還，每年四月及十月二十一日，各還本息一次。本款本息，民國二十年五月以前到期者，均已付清。自日本侵佔東北後，現狀未明。
 (十九)滬漢鐵路借款 本款訂借於民國三年，計英金三七五、〇〇〇鎊，由中英公

鐵道部經營主要國外債券一覽表 (湖廣及英法兩種並未列入)

債券名稱	發行年份	利率	幣本位	發行額	實收折扣	已還本金	應期本息 (三年六月底止)	現負本金 (三年七月一日)	還清日期	債票種類	經理銀行
北寧鐵路借款	一九二〇年	五釐	英金	二,100,000鎊	六〇	1,110,000鎊	—	650,000鎊	一九四四年八月	英金一百鎊	匯豐銀行
滬漢鐵路借款	一九二〇年	六釐	英金	三,500,000鎊	—	2,500,000鎊	3,250,000鎊	3,500,000鎊	一九三四年二月	—	—
津浦鐵路原借款	一九〇九年	五釐	英金	三,000,000鎊	—	1,450,000鎊	2,250,000鎊	3,500,000鎊	一九三八年四月	英金二十鎊及一百鎊	匯豐銀行
津浦鐵路續借款	一九〇九年	五釐	英金	三,000,000鎊	—	2,000,000鎊	1,350,000鎊	2,500,000鎊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英金二十鎊及一百鎊	匯豐銀行
四鄭鐵路借款	一九二〇年	五釐	日金	5,000,000元	—	—	—	現狀未明	一九五六年五月	日金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	橫濱正金銀行

財政 國外債券

膠濟鐵路 國庫券	龍海鐵路 一九二五年借款	龍海比荷 借款(荷)	龍海比荷 借款(比)	龍海鐵路 借款	道清鐵路 借款	汴洛鐵路 借款	正金銀行 借款	比國營業 公司購料 借款	京滬鐵路 借款	滬杭甬鐵 路借款	廣九鐵路 借款	吉長鐵路 借款
一九三 六	一九五 八	一九〇 八	一九〇 八	一九三 五	一九五 五	一九四 五	一九二 五	一九三 八	一九四 七	一九〇 八	一九七 五	一九七 五
年息 六釐	年息 八釐	年息 八釐	年息 八釐	年息 五釐	年息 五釐	年息 五釐	年息 五釐	年息 八釐	年息 五釐	年息 五釐	年息 五釐	年息 五釐
日金	比金	荷幣	比金	英金	英金	法金	日金	英金	英金	英金	英金	日金
40,000,000元	33,000,000佛郎	3,750,000弗魯令	3,750,000佛郎	4,000,000鎊	8,000,000鎊	15,000,000佛郎	10,000,000元	800,000鎊	2,350,000鎊	1,500,000鎊	1,500,000鎊	6,500,000元
	四			四	六	九 五	五	七	六	五	五	九 五
					3,000,000鎊	17,500,000佛郎	5,000,000元		2,100,000鎊	1,033,500鎊	4,750,000鎊	
	息本 3,375,000佛郎	息本 3,750,000弗魯令	息本 3,750,000佛郎	息本 1,000,000鎊	息本 3,000,000鎊	息本 15,000,000佛郎	息本 2,850,000元	息本 800,000鎊	息本 2,060,000鎊	本 1,135,000鎊	息本 4,750,000鎊	
40,000,000元	33,000,000佛郎	3,750,000弗魯令	3,750,000佛郎	4,000,000鎊	4,500,000鎊	3,500,000佛郎	9,300,000元	800,000鎊	2,640,000鎊	4,750,000鎊	1,135,000鎊	現狀未明
一九三 七	一九三 五	一九三 三	一九三 三	一九五 二	一九三 五	一九三 四	一九三 六	一九三 二	一九五 三	一九三 八	一九三 七	
日金十萬元及 一百萬元	比金五百佛郎	荷金一千弗魯令	比金五百佛郎	英金二十鎊及 一百鎊	英金一百鎊	法金五百佛郎 (即英金二十鎊)	日金一百元、 五百元、一千元 及五千元	英金二百鎊 (即比金一千二 百佛郎)	英金一百鎊	英金一百鎊	英金一百鎊	
橫濱正金銀 行(青、濟)	比京華比銀 行	安第壇荷蘭 銀行	比京華比銀 行	華比銀行	倫敦魯意銀 行	比京巴黎噴 噴銀行	橫濱正金銀 行	比京華比銀 行倫敦英國 海外銀行	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	橫濱正金銀 行

特種及地方公債述要

材料來源：浙江興業銀行調查處編一年來之特種及地方公債

一、中央各部會(除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

(甲) 鐵道部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此項公債為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而發行，以國幣二千萬元為最高發行額。凡民有股票每股面價壹洋五元換公債票國幣四元。於民國十九年一月開始換發，利息定為週年二釐，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為給付之期。還本付息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為基金。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籤還本國幣二百萬元，至還清為止。

(乙) 建設委員會

一、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此項公債為收辦威靈頓電廠事業而發行，定額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年息六釐，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為給付之期。指定以首都及威靈頓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還本兩次，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截至民國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還本六次，抽籤二十一支，共還本金國幣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建設委員會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為擴充首都及威靈頓兩電廠事業，募集定額為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年息八釐，還本付息基金與長期同一財源，付給日期亦為六月及十二月末日。期限八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還本兩次，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清償。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還本六次，抽籤四十二支，共還本金國幣九十五萬元。

(丙) 津浦鐵路

津浦鐵路購車短期公債票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七年一月發行。定額國幣一百萬元，專充購買機車車輛，即以所購之車輛及該路之餘利為擔保。年息六釐，自發行之第四年(即民國二十年)一月起(除四九兩月份)，分十個月還清，每月抽籤一次，每次抽籤還十分之一，利息付至民國十九年底為止。還本至今逾期。

二、各省省政府

(甲) 江蘇省

一、江蘇省增比債券 此項債券係民國十九年七月發行，定額國幣二百萬元，按月一

分二釐計息，為彌補該省歷年國家預算虧短之用。以至省稅徵比額新增款項為擔保基金。實發數為一百八十五萬元，分六十期還清，每月一次。原定於十五年六月止全數清償；惟付至第三十八期，因軍事停頓。迨至十五年七月，始自第三十九期起本息，繼續照付，至第四十六期為止。其餘又因十六年軍事停頓，尙欠本金國幣四十二萬五千五百元，迄無具體辦法。

二、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款善後公債 蘇省自民國十年遭水災以後，稅收減少，財政支絀，以致軍政費積欠漸鉅，乃議募公債，以國稅項下之貨物稅為擔保，故定名為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款善後公債。定額國幣七百萬元，年利一分，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發行。分五年還本，每年抽籤兩次，每次償還金額十分之一，計國幣七十萬元。第一年還本後，因軍事停頓，至民國十五年十月起，又改為展期六年。前三年還本兩次，付息六次；後三年還本六次，付息六次。自國民政府成立後，經該省前財政廳長陳其采氏擬定辦法，就原發債票分十二年攤還，每年抽籤七支，並照前任內閣選債款成案，免除利息。其還本基金，指定淮南蘇五屬及皖岸鹽斤加價，作為固定之款。並於民國二十年一月起，隨同該省建設公債抽籤，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前後還本八次，抽籤四十二支，共還本金國幣二百九十四萬元。

三、江蘇省兌換券 兌換券係民國十三年十月發行，充軍政費撥放之用。定額國幣一百萬元，實發九十四萬四千二百五十四元，原定六個月兌現。最初以處分上海兵工廠餘地變價案內劃出一百萬元，擬作兌現基金。嗣改指皖贛湘鄂四岸鹽斤加價作抵，亦未見諸實行。至今全部本金，尙無具體辦法。

四、江蘇省建設公債 建設公債之募集，以興辦各種建設事業如築路洩河電話省會建設等事業為目的。定額國幣七百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四百萬元，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第二期三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週息八釐，以全省各縣典賣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自發行之日起，分十年還清，每年一月及七月末日為付息之期，並抽籤還本一次。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還本六次，抽籤十四支，共還本金國幣一百四十萬元。

五、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由江浙兩省政府共同發行，定額國幣三百萬元，專充救濟江浙兩省絲業之用。訂定凡陳麻絲及陳麻織成之廠絲，經登記合格，出口時撥給補助

費每擔公債票面一百四十元。所有應付本息基金，指定於財政部撥付江浙兩省裁縫協款項下，按期撥付。利率年息六釐，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發行起分四年清還，每年抽籤四分之一，於三六九及十二等月末日，分四次舉行，並付息一次。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還本五次，抽籤三十一支，共還本金國幣九十三萬元。

(乙) 安徽省

安徽省款呈路公債票 此項公債，係安徽省政府為修築杭徽路款呈段公路而發行。定額為五十萬元，以該省普通營業稅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每年於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以前，各撥五萬元，共十萬元，作還本付息基金。利率定為週息八釐，每半年付息一次。期限八年，每年抽籤還本兩次，於三月底及九月底舉行之。此項債票，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發行。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底起，開始還本付息。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還本一次，抽籤六支，計還本金國幣三萬元。

(丙) 河北省

一、直隸四次公債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一月起發行，定額國幣三百萬元，為軍事善後之用，以該省之統稅收入為擔保基金。期限六年，利率第一年週息一分，以後每年遞加一釐五毫，至最後一年加至一分

七釐五毫。還本每年兩次，每次二十五萬元，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發行之後，於十一年六月及十三年十二月，因庫款未充，無力還本，均各推展一年。惟自十四年二月以後，本息均未繼續償付。故已還本金，共計七次，還本金國幣一百七十五萬元。

二、直隸五次公債 係民國十四年發行，定額國幣三百萬元。原因該省碎還水患，入少出多，故而發行，以資抵補。以該省雜稅屠宰稅收入作擔保基金。利率第一年一分，以後每年遞加一釐五毫，至第六年加至一分七釐五毫。發行數僅一百五十三萬餘元，自民國十四年六月付給第一次利息後，本息迄未償付。

三、直隸善後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五年六月發行，定額國幣四百萬元，週息八釐，指定直隸全省統稅雜稅及契稅收入之一部份為基金；並以該省鹽務協款為第二擔保。還本期限，原定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三年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支，至民國十八年六月底全數清償。惟自發行以後，從未還本付息。

四、直隸六次公債 六次公債係民國十五年十一月發行，定額六百萬元，週息八釐，指定井陘礦務收入每年應歸該省之部份為基金。定期八年，自民國十九年六月

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每次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全數清償。惟自發行以後，本息從未照付。

五、直隸二次與利公債 直隸省因與辦實業需款，特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發行二次與利公債國幣一百十五萬元，仍以開源礦務局應繳公家煤釐稅實業報効四項餘款撥作償還本利專款。利率週息一分，定期八年，前四年祇付利息，後四年帶利連本，每年付給一次，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還本三次，共計銀七十二萬元。

六、河北省特種庫券 此項庫券為償還該省所欠中國交通鹽業金城大陸中南六行欠款之一部份，定額計銀元二百四十萬元，利率定為月息七釐，以鹽運倉戶捐全年收入三分之一充甲項擔保；並以繼續開辦鹽務局應繳之煤稅實業報効四項餘款為乙項擔保。定期十年還清，每半年付給本息一次。自發行迄今，曾付本息六次，共還本金國幣三十八萬元。自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之第七期息票起，本息均已照付，現負本金國幣一百九十二萬元。最近因與利公債本息清償，本款本息亦有續付可能。

(丁) 浙江省
一、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 此項債票發行於民國十七年，用以償還十五年軍興以

來之省內外借墊軍用各款。定額國幣六百萬元，其還本付息基金，即以原有善後整理二公債項下鹽斤加價收入，每年一百三十餘萬元，繼續指充基金；並以杭州綢捐項下每年提撥三十萬元作為保息，利率週息一分，期限八年，前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抽籤還本。每半年抽籤一次，分作十一次。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全數還清。自債務整理辦法實行後，是項公債之還本期限，延長四年，展至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還清。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還本五次，抽籤二十三支，共還本銀一百三十八萬元。

二、浙江省公路債券 此項債券發行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定額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專充修築省公路之用。以該省地丁抵補金帶徵建設一成附捐每年六十萬元，作為還本付息基金。利率定為週息一分，每半年付息一次，期限八年。每半年還本一次，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自該省債務整理辦法實行後，還本期限，延長四年，展至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還清。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還本十一次，抽籤四十三支，共還本銀一百零七萬五千元。

三、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此項債券係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募集，充與築該省

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位氣事藥修治錢江水利用之用。定額國幣一千萬元，由該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內每年提撥一百六十萬元，作為還本付息基金。利率定為年息八釐，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息全數清償。自該省債務整理案實行後，還本期限延長六年，展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還清。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還本八次，抽籤三十一支，共還本銀三百十萬元。

四、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 十八年夏秋之交，浙省水旱風蟲肆虐，報災荒者，達四十縣。該省民政廳以災情重大，發行賑災公債國幣一百萬元，由該省牙帖捐稅項下每年提撥國幣十六萬元，作為還本付息基金，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利率週息八釐，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末日為止，本息全數清償。自該省之債務整理辦法實行後，此項公債，延長七年，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末日，始能清償全部本息。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還本七次，抽籤二十四支，共還本金二十四萬元。

五、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民國二十二年夏，浙江省政府為清理近數年預算虧短各項積欠借款，發行清欠公債國

幣八百萬元，以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每年指撥銀一百二十萬元，作為還本付息基金。利率週年八釐，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清償。自該省債務整理辦法實行後，是項公債，亦延期九年，至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始能本息清償。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還本五次，抽籤十二支，共還本銀九十六萬元。

六、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短期金庫券 省金庫券發行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以彌補預算虧短為目的，定額國幣六百萬元，以營業稅契稅兩項撥付清欠公債基金之餘款，指充還本付息基金。付息五釐，原定三十四個月還清。自發行之日起，十個月內祇付利息，第十一個月起至第三十四個月止，每月還本一次，並按月付息，自該省債務整理案實行後，改訂自第十一個月（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起算，每四個月還本百分之四，並付息一次，至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清償。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還本二次，共還本金國幣四十八萬元。

七、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是項公債，係與江浙省政府共同發行，詳見江蘇省。

（附）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 浙江省政府以本省財政困難，陸續發行之公債及向商界所借之現款，為數甚多；若不加整理，太覺龐雜。爰定整理辦法，經官商雙方一再磋商，將公債還本期限延長一年。如是期還本共計四錢，改拍二錢，兩錢保留至下次再抽。借款期原定一律展緩四年，現改為兩年。經省府正式核准後實行，至整理債務辦法亦經省府會議通過，條文如下：（第一條）浙江省歷年發行之各種公債，並指定以稅收作為擔保向省內外銀錢業抵押之各種款項，均依本辦法整理之。（第二條）各種公債除利息仍照原率外，其各期還本銀數，依附表規定延長年限，分別抽籤償還之。各種公債應按照延長期限分別補給息票。（第四條）指定稅收作為擔保之各種借款，依附表所列項目，按照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終實欠銀數，於四年內分期平均償還之。（第五條）浙江省財政廳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指定在本省鹽附稅，田賦建設特捐，建設附捐，普通營業稅四種收入項下，每年指撥銀四百四十萬元，作為償還本辦法第一條所捐各種債款本息之基金。前項基金每年分十二個月平均支撥。（第六條）前條指撥之還債基金，由省城商業團體暨債權人推出代表，組織委員會保管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第七條）還債基金應先儘各種公債本息，

再以餘數按成攤還各種借款。（第八條）各種借款利息均照原契約計算，每半年核給一次，利隨本減，其息金並在還債基金項下支用。（第九條）各種借款如有以債券作為抵押品者，其抵押品仍由原債權人保存；惟到期收到本息，應歸入還債基金數內抵算。（第十條）原訂之各種借款契約，自本辦法實行後，應由財政廳與債權人分別另行改訂。（第十一條）公債或借款還清一部份時，所有基金餘額，得支用於整理案內其他債務。關於支配方法，由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擬送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定之。（第十二條）本辦法在表列各種債款本息未清償以前，不得變更。（第十三條）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並呈報中央備案。（表從略）

（戊）湖北省

一、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發行，定額國幣三百萬元，專充辦理善後之用。利率年息八釐，以該省象鼻山鐵礦砂收入及絲麻紗布四局租金為基金。自民國二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抽籤兩次，於六月及十二月行之。每次平均還本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全數清償。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還本四次，抽籤各二十支（大票小票號碼不同），共還本金

財政 特種及地方公債

G 三三二

六十萬元。

二、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二次 元。

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還本，計銀二十五萬元起分二十年連同本息平均攤還，至民國四十四年為止，本息全數清償。

（己）湖南省

一、湖南省救國借款庫券 湖南省政府為維持該省防務，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發行救國借款庫券國幣五百萬元，繼因發行困難，後改為三百萬元，利率年息四釐，每年抽籤兩次，以湖南省全省田賦入為第一擔保，寶洪鐵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

二、湖南省建設公債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湖南省政府為清償銀行舊欠及修築寶洪鐵路，呈請中政會通過發行建設公債國幣一千萬元。利率週年六釐，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以湘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寶洪鐵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

（庚）四川省二十一年

（註）一二兩期整理金融及一期鹽稅等三種庫券均已清償。

債券名稱	起	止	年	月	發行總額 (元)	利率	債券種類	基	金
一期整理金融庫券	二十一年三月	發行分八個月	還清至二十一年十一月止		二,000,000	每月一分二釐	一種	渝萬稅捐每月撥足二十七萬元	
二期整理金融庫券	二十一年九月	發行分十個月	還清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一,500,000	每月一分二釐	兩種	此十個月內每月撥款正稅十七萬五千元	
二期整理金融庫券	二十一年二月	發行同年十二月	還清至二十二年九月止		三,000,000	每月一分二釐	一種	渝萬稅捐每月撥足三十萬元	
二期鹽稅庫券	二十二年二月	十五日發行	自七月起分五		五,000,000	每月八釐	五種	川南及下川東鹽稅票釐項下每月撥足十四萬元	
三期整理金融庫券	二十二年十月	發行分十個月	還清至二十三年七月止		二,500,000	每月一分二釐	一種	渝萬稅捐每月撥足二十五萬元	
一期整理川東金融公債	二十一年七月	發行分一百個月	還清至二十一年十月止		五,000,000	每月四釐	一種	地方附稅項下每月撥足七萬元	
二期整理川東金融公債	二十一年十一月	發行分一百個月	還清至二十二年二月止		一,100,000	每月四釐	一種	地方附稅項下每月撥足一萬六千八百元	
軍需債券	二十一年十二月	發行分五十個月	還清至二十六年一月止		一,000,000	每月八釐	一種	重慶稅捐項下每月撥足二萬八千元	
印花稅酒公債	二十二年四月	十五日發行	同年六月起至二十六年七月止	分五十個月還清	五,000,000	每月八釐	三種	二十一軍成區內印花稅酒收入每月撥足十四萬元	

三期鹽稅庫券

二十二年發行二十三年一月起分十個月還到

三、五〇〇、〇〇〇

每月一分二釐

一千元、五千元兩 每月由鹽稅內撥足三十五萬元

田賦公債

二十二年發行二十三年起分五年還清每年三月及九月各抽籤一次每次還十分之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週息八釐

一千元、五千元、十元、二十三年起五年內該軍成區各縣上下兩季應納糧稅內提二百十萬元

軍需短期庫券

二十二年十一月起分三個月發行二十三年四月及十月兩期平均償還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

一千元、五千元兩 二十三年份應收糧稅

三、各省市市政府

(甲) 上海市

一、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市政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十月起開始發行，定額國幣三百萬元，充辦理建築幹道及市中心區，創辦市立銀行等事業及整理路政橋路豫園等舊公債之用。年息八釐，以該市房捐收入為擔保。十九年份祇付利息，自二十年三月底起，分七年還本。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底止，全數還清。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為止，已還本六次，抽籤四十二支，共還本金一百二十六萬元。

此項公債由上海英商利安洋行承銷，並委託匯豐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市政府係按票面八折實收，計洋四百八十萬元。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還本二次，抽籤二支，計還本金十二萬元。

(丙) 汕頭市 汕頭市地方自治公債 汕頭市為完成地方自治。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公債三萬元，以市庫收入為擔保基金。年息八釐，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起還本。每三個月抽籤一次，分期十次，全數清償。

(乙) 天津市

一、天津市政公債 民國十四年發行，定額國幣三百萬元，以天津工巡捐務處收入為擔保。利率週息一分，分六年還清，每年四月及十月末日，各舉行一次。第一年年用抽籤償還十分之一。至第六年止，悉數還清。惟發行之後，除第二號息票外，本息均未償付。

二、天津特別區市政短期公債 民國十六年四月發行，總額五十萬元，利息週年八釐，指定天津特別一三區每年收入之地租雜捐一部為擔保品。亦分六年還清，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償付本息。第一年祇付利息，後五年分期償還本金。每次百分之十，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惟其還本付息，未曾舉行。

(丁)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 十九年七月，浙江省杭州市因建設自來水廠，發行公債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年息八釐，以該市土地稅收入及自來水廠營業盈餘作為還本付息基金。前三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起開始還本，至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底全數清償。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此項公債，十九年份發行者，僅一百五十萬元；嗣於二十一年份又繼續發行五十萬元。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還本，計還本金國幣二萬元。

二、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 上海市因受一二八戰事影響，各項稅收短絀，困難達於極點，經市政當局呈准國務院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公債六百萬元，為整理災區道路橋樑溝渠及辦理其他善後建設救濟事宜之用。年息七釐，指定碼頭捐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用抽籤法，分二十年償還。至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本息全數清償。

(戊) 南京市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為興辦首都自來水工程

財政 特種及地方公債

財政 特種及地方公債

G 一三四

及建築市民住宅，特於民國十八年十月發行是項公債國幣三百萬元。以三分之二與辦自來水工程，三分之一建築市民住宅。年息定為九釐，以該市車捐及市產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原定前三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拍發還本二次，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全數清償。嗣經決定提前償還。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底開始第一次還本，清償期亦提前一年有半。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還本九次，抽籤四十五支，共還本金一百三十五萬元。

(己) 南昌市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間，南京市財政局發行市公債三十萬元，以該市房屋捐全年收入為基金。自十九年起，分五年償清。自發行之日起，僅募到九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元，即行停募。十九年一月，復將未發行之債票，繼續補募，自是年三月一日開募之日起，截至八月十一日止，僅募到債額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一元。前後兩次，共計募到額銀十萬零六千一百九十七元，惟其本息，自發行至今均未照付。

(庚) 重慶市 重慶市改頁電話公債 重慶市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因改頁電話，曾募集公債十四萬零二百六十八元，年息八釐，以市府獎券每月盈餘提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存備抵。上項公債本金照年息八釐計息，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計該利息洋二萬八千零五十三元六角，合計本息洋為十六萬八千三百二十二元六角，至二十二年七月市政府修正辦法，發行公債池額十六萬八千元，其時零尾數，概用現金找補。利率仍為週息八釐，每屆三個月抽籤發還本息一次，用搖球搖出一百號，共分十四次償完。

特種及地方公債逐年發行額統計表

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十六年以前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合計 (十六年至二十二年)
	項別	負債餘額								
鐵道部	未詳					10,000,000				10,000,000
建設委員會	未詳				5,000,000					5,000,000
津浦鐵路	未詳									1,000,000
合計	未詳				15,000,000					16,000,000

(辛) 漢口市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第一期債票及第二期債票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第一期債票及第二期債票，各一百五十萬元。第一期於民國十八年一月發行，第二期於民國二十一年發行。均以該市各種市稅收入為付息基金，土地稅為還本基金。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止，全數清償。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第一期債票已還本四次，一元五十元百元四種債票各抽籤四十支，千元票抽籤二十支，共還本金六十萬元，第二期債票還本尚未屆期。

各省		各市		合計	
山西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四川(二十一軍)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江蘇	九,七四〇,三〇〇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河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河南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浙江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湖北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湖南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福建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廣東(原幣券銀)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八折折合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未詳	未詳	未詳
天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未詳	未詳	未詳
汕頭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杭州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南京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南昌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重慶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口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合計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六,〇〇〇	四,五三三,八三二	一四,〇二六,八三二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主要特種及地方公債一覽表(單位千元)

項別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利率	發行價格	發行額	未償還額 三年一月二日	還本及付息日期	債票種類	經理銀行
鐵道部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十九年一月	年二釐	100	30,000	30,000	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	百元、四十元、四元	廣州廣韶路局出納課
建設委員會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十九年一月	年六釐	100	1,500	1,250	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	十元、百元	上海及南京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
建設委員會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十九年一月	年八釐	100	2,500	1,450	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	十元、百元	上海及南京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
合計					35,000	33,250			
江蘇省	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歉善後公債	十一年四月	—	90	7,000	4,300	一月末日及七月末日	十元、百元	江蘇省內中國交通二銀行
江蘇省	江蘇省建設公債	元年八月及三年八月	年八釐	70	7,000	5,600	一月末日及七月末日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	江蘇省內中央中國交通江蘇四銀行
江蘇及浙江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公債	廿一年十二月	年六釐	100	3,000	2,070	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末日	千元、百元	中央中國交通中國國貨江蘇浙江地方等六銀行
安徽省	安徽省欽昱路公債	二十一年十月	年八釐	70	500	470	三月及九月末日	百元、十元	上海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河北省	直隸省二次興利公債	十五年十二月	年一分	100	1,100	380	十二月一日	千元、百元	天津中國實業銀行
浙江省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	十七年四月	年一分	100	6,000	4,300	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	浙江省內之中國浙江地方兩銀行
浙江省	浙江省公路債券	十七年七月	年一分	100	2,500	1,450	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	五百元、百元、十元、五元	浙江地方銀行

財政 特種及地方公債

民國十八年浙江 省建設公債	十一月	年八釐	兌	10,000	六,900	四月末日及十月 末日	千元、百元 十元、五元	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浙江地方 三銀行
民國十九年浙江 省賑災公債	七月	年八釐	兌	1,000	七〇〇	六月末日及十二 月末日	十元、百元	浙江地方銀行
民國二十年浙江 省清理舊欠公債	七月	年八釐	兌	八,000	七,000	六月末日及十二 月末日	十元、百元	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浙江地方 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五銀行及上 海四明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浙江 省短期金庫券	八月	月五釐	〇	六,000	五,500	四月、八月及十 二月末日	五百元、十元	浙江省內之中國浙江地方兩銀 行
民國二十年湖北 善後公債	二月	年八釐	〇	三,000	二,800	六月末日及十二 月末日	十元、百元	湖北省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湖 北善後公債	十月	年八釐	〇	三,000	二,800	六月末日及十二 月末日	十元、百元	湖北省銀行
合計				五,100	四,050			
上海市 上海特別市市政 公債	十月	年八釐	兌	三,000	一,500	三月末日及九月 末日	五百元、百元 十元、五元	上海中央中國交通上海市四銀 行
上海市災區復興 公債	十一月	年七釐	〇	六,000	五,800	六月十五日及十 二月十五日	千元、百元	上海匯豐銀行
民國十八年南京 特別市特種建設 公債	十月	年八釐	兌	三,000	一,500	六月末日及十二 月末日	十元、百元 十元、五元	南京中央中國交通江蘇中南市 民六銀行
浙江省杭州市白 來水公債	七月	年八釐	兌	二,000	一,900	六月末日及十二 月末日	十元、百元 十元、五元	杭州浙江地方銀行
漢口市 漢口特別市市政 公債第一期債票	八月	年八釐	〇	一,500	九〇〇	六月末日及十二 月末日	十元、百元 十元、五元	漢口四明及浙江實業兩銀行
漢口特別市市政 公債第二期債票	廿一年	年八釐	〇	一,500	一,500	六月末日及十二 月末日	十元、百元 十元、五元	漢口四明及浙江實業兩銀行
合計				一七,000	一三,450			
總計				九,100	八,075			

中央信託公司

地位之穩固
實收資本 國幣三百萬元
公積金 國幣四十萬元
創設 民國十年

服務之周密

信託部

- 一、財產管理事項信託
- 二、遺囑事項信託
- 三、證券事項信託
- 四、地產事項信託
- 五、保管及堆棧事項信託
- 六、信託金及信託投資事項
- 七、介紹學校及其他特約信託

銀行部

- 一、各種存款放款貼現及匯兌
- 二、其他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儲蓄部

- 一、整存整取儲蓄
- 二、零存整取儲蓄
- 三、零存零取儲蓄
- 四、支息儲蓄
- 五、訂期活存儲蓄
- 六、禮券儲蓄

保險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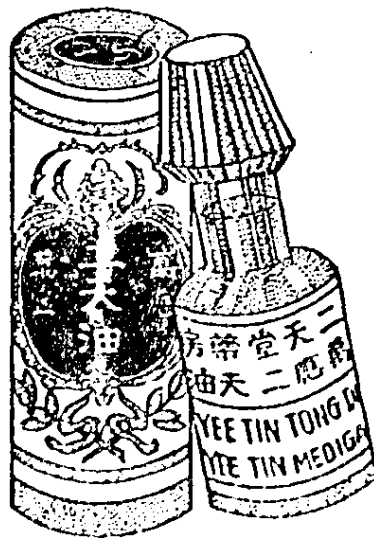
承保水火各險

營業地址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電話五五〇〇)
辦事處 上海北四川路崑山花園路(電話同上)
分公司 漢口江漢路一一一號

二天油

本藥油風行日久、世界馳名、功能偉大、效力非常、救急扶危、能治百病、居家旅行、有備無患、



主治

中風中痰、霍亂抽筋、
時疫發痧、吐瀉腹痛、
急慢驚風、眩暈猝倒、
擦食兼施、藥到病除、

總發行所 上海北四川路二天堂分行

金 融

上海金融市場概要

自山西票號衰落之後，上海金融機關之組織，成一三角線：其一為錢莊，其二為外國銀行，其三為中國自設之銀行。若信託公司，儲蓄會，銀號，銀公司等，均得歸納於銀行或錢莊之內。茲略述於后。

一、錢莊 錢莊最初營業，僅係兌換一端。嗣後商業日繁，始有存款放款及流通莊票之業務。清光緒初，北市有八十餘家，南市亦有三十餘家。迨至光緒七年，中法之役，市面消沈，倒閉相繼，僅存二十餘家。旋又逐漸恢復，北市有七十餘家，南市亦有三十餘家。其後營口市面衰敗，滬上受其影響，錢莊頗成外強中乾之象。不旋踵而橡皮風潮突起，市面大為震動，上海錢莊，倒閉者數十家，其消沈之象，不亞於中法之役。不久辛亥革命繼起，市面益不可問。是時南北兩市錢莊，共存五十餘家。至民國二年，又逐漸恢復。迄於今日，各莊資本，日益加鉅，魄力雄厚者，

大都側重抵押放款。二十一年底，北市有七八十家，南市亦有十餘家，皆為入圍之大同行。即所謂匯劃莊者是也。其未入圍者，分元亨利貞四級。元字亨字，俗稱批打莊；以下者則屬於兌換店之一流，通稱曰小錢莊。

二、外國銀行 上海外國銀行，自通商互市以來，至於今，共有二十九家。交易以匯豐為最大，勢力亦最強。以上海商務，英商居十之七八，而匯豐為之總收付也。日本金融機關，初僅正金台灣二家，旋又增為七家；蓋日本對華貿易，上海為其必爭之地也。德華銀行因歐戰沒收，中法銀行因虧累倒閉，遠東銀行(俄)曾一度停頓，近均復業。此類外國銀行，乃操縱我國進出口收付之機關也。

友，三井，三菱，朝鮮；比商之華比；義商之華義；德商之德華等二十家是也。其未入公會者，有義品，美豐，信濟，友邦，遠東，上海(日商)，新沙冠，遠商，匯源等九家。

三、中國自設之銀行 中國自設之銀行，清季時以「中國通商銀行」為最早，大清銀行勢力最大。辛亥革命後，大清銀行以名義不能存在，即改為中國銀行，繼承大清銀行之後，為國家銀行之基礎。其時尚有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銀行，四明銀行數家。民國三四年以至於今，中國自設之銀行，日漸發達，共約八十家，為金融界之一重心，與錢莊外國銀行鼎足而三。蓋中國自設之銀行，採用外國銀行之組織，而又能消納錢莊舊有之長，其年來存款放款之發達，自有其原因也。民國十七年十月，財政部宋子文氏呈請國民政府，設立中央銀行，即着手籌備，開幕營業，此為政府之國家銀行；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乃改為特種銀行。中國自設銀行之加入銀行業公會者，凡三十家，即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鹽業，中孚，四明，聚興誠，中華，廣東，金城，新華，東萊，大陸，東亞，永亨，中國實業，中國通商，中南，江蘇，國華，中國蠶業，中國農工，中興，通

和，香港國民，華僑，中國國貨，中匯等皆是也。未入公會者，有中華勤工，上海煤業，正大，上海女子，停毅，江南，廈門，通易，信通，恆利，安徽，上海市，太平，浦東，大來，中租，世界，亞東，上海綢業，明華，華東，中國企業，寧波實業，江浙，統原，慕賢，中國興業，嘉定，中國儲蓄，上海國民，川康殖業，四川商業，四川美豐，重慶市民，嘉華，江海，大滬，華安，惠中，至中，五華，辛泰，民孚，富滇，松江興業，中魯，華大，正明，光華，華業，大中，國泰，倫德，惠源等。

四·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係承交易所而繼起者，當時不下十餘家。嗣交易所失敗，信託公司亦捲入漩渦中，僅留中央，通易，通商等三家。年來又有國安信託，上海信託，恆順信託，中國信託，東南信託，通匯信託，東方信託，華僑信託，和昆信託，中級信用信託，各家之組織。其外國經營者，亦有國際投資信託，及尊益信託兩家。

五·特殊儲蓄機關 就業務性質分析而言。特殊儲蓄機關，分為三種：一為經營有獎儲蓄者，如萬國儲蓄會及中法儲蓄會是；一為專營普通儲蓄者，如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所創辦之四行儲蓄會，

四明銀行創辦之四明儲蓄會是；一為專辦郵政儲金與匯兌者，為交通部開辦之郵政儲金匯業局。

六·其他金融機關 各省官商，有為便利匯兌起見，於上海設立官銀號或銀號者，規模大小不一，如敦昌等是。又有匯兌銀號，專做各大埠匯兌銀兩，如泰和昌，大德昌等是也。銀公司則全係私人集資創辦，大抵以合資公司為多，專營押款事業，有一大，集成，大華，乾一企業，立大，正華，同益，亨大，恆豐，崑源，微業，瑞康各家。其洋商經營者，亦有中法統一，美東，揚子，匯業，濟業，上海各家。

七·同業組織 上海金融界之同業組織。外國銀行有外國銀行公會；中國自設之銀行有銀行業同業公會，錢莊亦有錢業同業公會，至國際銀錢公會則為中外銀行及錢業之聯合組織。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與錢業聯合準備庫，皆為一二八滬變後之新組織。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所，則由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經理朱博泉氏之勸議，而告成立也。茲更分記於次：

(1) 外國銀行公會——外國銀行公會，附設於麥加利銀行，即以該行經理為會長。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四日由原有之匯兌銀行公會改組成立，其主旨在設國外匯兌營業之便利。

(2)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錢業公會為錢業集議之所，其始組織甚簡，年來營業發達，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章程及營業規則，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依據同業公會法，改組為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3)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上海銀行公會，始於民國四年春，初僅精神上之結合，消民國七年，會址落成，始開成立會，訂立上海銀行公會章程，至二十年六月，依據同業公會法，改組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現有會員銀行三十家。

(4) 國際銀錢公會——民國十七年夏，上海中外銀錢業深知有聯合之必要，合租國際銀錢公會，由上海洋商銀行公會推舉八人，上海銀行公會推舉五人，錢業公會推舉三人，共計十六人，組織委員會，並以提倡中外銀行合作為標榜焉。

(5) 上海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上海市銀行業，自經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日軍侵滬之巨變後，雖能渡過難關，而鑒於前途之艱難，知非締結團體，鞏固金融不可，即就銀行業同業公會內，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計加入者凡二十六家，並不限於在公會之銀行，於是年三月十五日公告成立。設立保管及評價兩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款項等事宜。

(6)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上海錢業

，自一二八滬變之後，深感各莊有聯合團體之必要，先就錢業同業公會內，組織錢業財產特別保管委員會，旋又有錢業聯合準備庫之組織，於十月一日正式成立，行業票據交換所之勳議，始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其後屢申前議，均以毀廢而中止。至民國廿一年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又復勳議，至廿二年一月十日乃實行開辦，並設立票據交換所委員會，主持一切也。

全國銀行銀號信託公司儲蓄會一覽表

截至二十二年底止據財政部全國銀行註冊一覽表增補

名稱	組織	資本總額	實收	總行所在地
中央銀行		二千萬元		上海
中國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千四百七十一萬一千七百元		上海
交通銀行		八百七十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五百萬元		上海
國華銀行		四百萬元	二百二十三萬六千七百元	上海
大中銀行		四百萬元	二百六十萬元	天津
華新銀行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天津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上海
普仙農工銀行		二十萬元	十萬元	福建
西南商業儲蓄銀行		四十萬元	十萬元	成都
聚興誠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重慶
大陸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百萬元		天津
金城銀行		一千萬元	七百萬元	天津
豐業銀行		一千萬元	七百五十萬元	天津
浙江實業銀行		二百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		四百萬元	四百萬元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		十萬元	十萬元	溫州
明華銀行		五百萬元	二百七十五萬元	上海
山西汾陽農工銀行		十萬元	六萬五千元	山西
中國墾業銀行		二百五十萬元	二百五十萬元	上海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蘇州
大生銀行		二百萬元	六十萬元	天津
裕津銀行		一百萬元	三十萬元	天津
東邊實業銀行		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安東
中南銀行		七百五十萬元	七百五十萬元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上海

金融

二三

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嘉興商業儲蓄銀行	中國企業銀行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永亨銀行	浙江典業銀行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中華勸業銀行	太倉銀行	嘉定商業銀行	常熱振業銀行	辛泰銀行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新新商業銀行	銀行	銀行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六十萬元	七十萬元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十萬元	十一萬零九百五十元	十元
一百萬元	十二萬五千元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萬元	七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十六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五千元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五萬元	五萬一千三百元	五十元
上海	嘉興	上海	天津	上海	上海	杭州	上海	上海	太倉	嘉定	常熟	上海	上海	浙江	浙江	浙江
殖業銀行	嘉興地方儲蓄銀行	四川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嘉豐儲蓄銀行	松江典業銀行	吳縣田業銀行	川鹽銀行	中魯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寧波實業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	江蘇商業儲蓄銀行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限公司	無公司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限公司	立	全前	全前	限公司	限公司	限公司
一百零八萬零六百元	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元	六十萬元	四十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二百萬元	五十萬元	二百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三百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一百零八萬零六百元	五萬一千八百五十元	六十萬元	四十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二百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天津	浙江	重慶	上海	上海	上海	松江	蘇州	青島	重慶	上海	上海	重慶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中興銀行	華僑銀行	廣東銀行	東亞銀行	廣西省銀行	富滇新銀行	山東民生銀	香港國民商	業儲蓄銀行	嘉興農民銀	康年銀行	中國興業銀	行	聚藏銀行	德遠銀行	上海市銀行	市立	惠源銀行	察哈爾興業	銀行	黃坡銀行	行	餘姚民銀	聯華銀行	華利銀行	山西省銀行	行	立	
股份有	全前	省立	股份有	省立	全前	全前	股份有	限公司																				
一千一百四十三萬	一千零五十萬元	九百四十萬八千	三百六十五元	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一千萬元	三百萬元	二百五十七萬二	千六百元	二百萬元	一百五十四萬七	千元	一百三十九萬元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八十三萬四千元			
菲律賓	新嘉坡	香港	香港	桂林	昆明	濟南	香港	嘉興	香港	上海	北平	天津	上海	上海	察哈爾	漢口	餘姚	香港	香港	太原								
溶川銀行	浙江地方銀	廈門商業儲	蓄銀行	華大商業儲	蓄銀行	陝西省銀行	河南農工銀	行	蘇州信孚銀	行	湖北省銀行	省立	中華儲蓄銀	行	中國儲蓄銀	行	正大商業儲	蓄銀行	大華儲蓄銀	行	江西裕民銀	行	豐業銀行	甘肅銀行	漢口商業銀	行	華豐銀行	晉勝銀行
八十三萬元	六十一萬元	六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成都	杭州	廈門	上海					蘇州	漢口	北平	上海	上海	北平	北平	上海	南昌	綏遠	蘭州	漢口	漢口	太原							

常熱農業銀行	華南儲蓄銀行	美華銀行	五華銀行	儉德銀行	湖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	紹興地方農	重慶市民銀行	平民銀行	海鹽農工銀行	農民銀行	路政銀行	江海銀行	糖業銀行	民衆銀行	少年銀行	北碚農村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	華業銀行	國泰銀行	金華銀行
二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六十萬元	二百萬元	立	立	立	五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五萬元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五萬元	十萬元	四百萬元	五十萬元			
常熱	上海	香港	廣州	上海	長沙	天津	紹興	重慶	重慶	海鹽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絲業銀行	南方銀行	實業銀行	興中銀行	華南銀行	嘉南銀行	廣東信託銀行	廣州市銀行	光華銀行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南昌市立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	寧夏省銀行	湘西農村銀行	閩西農民銀行	中和銀行	大昌成銀號	生源銀號	永泰銀號	永增合通記銀號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上海	上海	漢口	南昌	南昌	寧夏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永濟銀號	上海	正華銀公司		上海
存德銀號	上海	同益銀公司		上海
同和裕銀號	上海	亨大銀公司		上海
同發銀號	上海	恆發合資銀公司		上海
志慶銀號	上海	統一銀公司		上海
孚豐銀號	上海	崑源銀公司		上海
祥貽銀號	上海	徽業銀公司		上海
敦昌銀號	上海	中央信託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聚泰祥銀號	上海	新業信託公司		重慶
裕通銀號	上海	華僑信託公司		上海
順興銀號	上海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上海
華華銀號	上海	上海興業信託社		上海
乾一企業銀公司	上海			
立大銀公司	上海		一百五十萬元	

在華洋商銀行一覽表(一)西商

銀行名稱	創辦年份	總行所在地	實收資本	在華分行地名
大英銀行 P. & O. Bankung Corporation	一五〇	英京倫敦	二,五〇〇,〇〇〇	香港、上海
大通銀行 Chase Bank	一五〇	美國紐約	五,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上海、天津
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註)	一五五	法京巴黎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北平、天津、上海
友邦銀行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一九〇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一八三	英京倫敦	一,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上海
法亞銀行 Banque Franco-Asiatique	一九元	法京巴黎	三,〇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瀋陽

嘴喃銀行	Nederlandsche Handel Maatschappij	一八四	荷國亞姆	弗羅令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上海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一八五	法京巴黎	法郎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漢口、香港、烟台、北平、上海、天津、昆明
花旗銀行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一八四	美國紐約	美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大連、漢口、哈爾濱、香港、瀋陽、北平、上海、天津
哈爾濱遠東銀行	Far Eastern Bank of Harbin	一五三	哈爾濱	日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	海拉爾、上海
美國信濟銀行	Trust and Investment, Finance and Trust Corp.	一五七	哈爾濱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海拉爾、上海、青島
美國運通銀行	American Express Co., Inc.	一五九	美國紐約	美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北平、上海、天津
美豐銀行	American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一五六	上海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
荷國安達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bank	一八二	荷國亞姆	荷盾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廈門、香港、上海、汕頭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一八三	英京倫敦	英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漢口、哈爾濱、香港、北平、上海、天津、青島
華比銀行	R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一五〇	比國不魯	比法郎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漢口、上海、天津
華義銀行	Truhin Bank for China	一五〇	上海	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
達商銀行	Finance Banking Corporation		上海			
匯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一八六	香港	港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廈門、廣州、煙台、大連、九龍、濟陽、北平、上海、天津、青島
匯源信託銀行	Union Mobiliere		上海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	
新沙遜銀行	E. D. Sassoon Banking Co.	一五二	香港	英鎊	五〇,〇〇〇	上海
義品放款銀行	Credit Foncier d'Extreme-Orient		比國不魯	比法郎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天津、漢口
德華銀行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一八六	德京柏林	銀兩	四,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漢口、北平、上海、天津、青島

(註)中法合辦

在華洋商銀行一覽表(二)日商

銀行名稱	創辦年份	總行所在地	實收資本(日金)	在華分行地名
橫濱正金銀行	一八六〇	橫濱 日本	100,000,000	廣州、長春、大連、漢口、哈爾濱、香港、開原、瀋陽、營口、北平、上海、天津、青島
正隆銀行	一九〇八	大連	5,000,000	鞍山、安東、長春、撫順、哈爾濱、開原、公主嶺、瀋陽、營口、旅順、鄭家屯、天津、青島
滿洲銀行(註)	一九三三	大連	2,500,000	鞍山、安東、長春、錦州、范家屯、撫順、開原、吉林、公主嶺、瀋陽、本溪、湖、普爾店、鐵嶺、鏡子窩
朝鮮銀行	一九〇九	朝鮮 漢城	25,000,000	安東、長春、大連、傅家甸、哈爾濱、開原、遼陽、龍井村、瀋陽、旅順、上海、四平街、鐵嶺、天津、青島、營口
三井銀行	一八七〇	日本 東京	20,000,000	大連、上海
三菱銀行	一八五七	日本 東京	25,000,000	上海
台灣銀行	一八九〇	台灣 台北	25,000,000	廈門、廣州、福州、漢口、香港、上海、汕頭
滿洲興業銀行	一九三三		10,000,000	
大連商業銀行	一九二六	大連	2,000,000	
大連興信銀行	一九〇〇	大連	200,000	
長春實業銀行	一九二七	長春	500,000	

開原銀行	一九〇九	開原	500,000
滿洲殖產銀行	一九二〇	瀋陽	500,000
南滿銀行(註)	一九二九	鞍山	250,000
安東實業銀行	一九二六	安東	250,000
協成銀行	一九二〇	安東	250,000
商工銀行	一九三三	遼陽	250,000
日華銀行	一九二六	鐵嶺	1,000,000
振興銀行	一九二六	營口	500,000
平和銀行	一九二〇	吉林	200,000
哈爾濱銀行	一九二二	哈爾濱	500,000
吉林銀行	一九二〇	吉林	300,000
濟南銀行	一九二〇	濟南	250,000
住友銀行	一九三三	日本 大阪	5,000,000
天津銀行		天津	250,000
上海銀行	一九二六	上海	100,000
漢口銀行		漢口	200,000
鞍山銀行	一九二〇	鞍山	200,000
華南銀行		台灣 台北	7,500,000
四平街銀行	一九二六	四平街	250,000

各銀行董事及總經理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

名 稱 董事長 董 事

中央銀行 (總裁) 孔祥熙 陳行 周亮(理事) 葉琢堂 王寶祥
 (總辦) 唐壽民 錢永銘 陳光甫 榮宗敬

中國銀行 李 銘	交通銀行 胡筆江	浙江興業銀行 葉撰初	浙江實業銀行 李 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莊得之	鹽業銀行 吳運詮	中孚銀行 孫多鈺	四明銀行 孫衡甫	聚興誠銀行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王一亭	廣東銀行 李煜堂	金城銀行 朱寶仁
張嘉璈 周壽泉 葉琢堂	陳光甫 李承嘉 張嘉璈 胡祖同	蔣抑卮 徐新六 沈韻清 周湘齡 徐寄嶺 陳壽民	陳大均 曾宗鏞 陳耀德 李 銘 陳光甫 李 銘	楊介眉 金邦平 楊宗平 李 銘 陳光甫 李 銘	張伯駒 任鳳苞 孫元方 孫其煒 孫元方 李詠裳	孫元方 孫其煒 孫元方 李詠裳 周仰山 楊培齡	楊依仁 楊錫嘏 楊培齡 楊培英 孫衡甫 孫衡甫	楊依仁 楊錫嘏 楊培齡 楊培英 孫衡甫 孫衡甫	姚德馨 郭竹橋 李詠裳 朱子謙 朱子奎 顧啓一	陸蓬山 李星衢 李自重 李亦梅 伍權廷 陳錫蕃 鍾錫蕃 黃茂林 伍于瀚	倪道傑 甯云章 周作民 任鳳苞 吳達詮 錢新之
張嘉璈	周作民 宋漢章 陳壽民 席德懋 馮耿光	沈福庭 張滂如 陳永清 史晉生 徐寄嶺	盧學溥 朱立三 錢永銘 周伯羣 陳選珍 王伯羣	伍渭英 余日章 張夢潮 李桐村 張夢潮	張紹綽 丁道津 吳運詮 吳運詮	孫其煒 孫元方 孫其煒 孫元方 孫其煒 孫元方	孫其煒 孫元方 孫其煒 孫元方 孫其煒 孫元方	孫其煒 孫元方 孫其煒 孫元方 孫其煒 孫元方	朱子謙 朱子奎 顧啓一	陸蓬山 陸蓬山 陸蓬山	周作民 周作民 周作民
新華銀行 馮耿光	東萊銀行 劉子山	大陸銀行 錢永銘	永亨銀行 施肇曾	中國實業銀行 關心湛	中國通商銀行 傅筱庵	中南銀行 黃奔住	江蘇銀行	國華銀行 鄒敏初	中國墾業銀行 秦潤卿	中國農工(張嘉璈代理董事長) 李煜堂	中興銀行 李清泉
張嘉璈 卜壽孫 胡祖同 楊德森 宋漢章 方仁充 袁耀芳 王志幸	徐文山 劉文山 常勉如 劉星山 徐青甫	沈爾昌 萬爾臣 顏惠慶 談光贊 蘇省香 蘇省香 賈項平	馮誦清 施德森 丁乃揚 王承祖 朱得傳 朱得傳	俞佐廷 孫冠南 朱子奎 厲樹雄 康少棠 傅其霖 謝克甫	韓希琦 徐冠南 徐冠南 朱耐突 謝克甫 謝克甫	黃欽書 史景才 林鼎禮 徐靜仁 胡維江	王仁森 唐壽民 顧錫永 朱吟江 許葆英	鄒敏初 鄒敏初 楊富臣 沈叔玉 劉劍侯 唐壽民	何谷聲 梁長風 王伯元 王仲允 秦潤卿	齊大猷 張嘉璈 周作民 魏道明 方本仁 馮耿光 宋子文 黃序錦	薛敏老 黃祖樹 高祖川 吳序錦 章 因

金 融

H 一三

上海市錢莊一覽表(單位千元)

根據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報告

行名	資本	附本	合計	均泰	長盛興記	承裕姓記	怡大永記	和豐	信孚	信康和記	信裕	信和	恆祥永記	恆隆泰記	恆興	春元	益大和記	益昌慎記	益康	益豐德記	振泰崇記	寅泰	順康	
大德益記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元盛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豐信記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仁亨晉記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慎源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永豐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安康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安裕源記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存德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同安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同春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同泰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同餘永記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志誠信記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上海通和	蔡吟江	姜炳生	潘志文	王伯元	葉鴻英	劉鴻元
銀行	沈葆毅	顧叔衡	朱葆元	顧吉生	陳光甫	
香港國民	蔡與	林泉和	黎邱都明	馬應彪	湯信	
銀行	郭國焜	王國焜	湯榮耀	譚偉利	唐澄川	
						王國焜

華僑銀行	孔祥熙	葉玉堆	黃兆珪	李光前	顏世芳
中國國貨	許世英	陳瑞和	李俊承	胡文豹	陳嘉謨
銀行	宋子文	林烈文	胡先慈	陳延讓	
中匯銀行	張文虎	李煜瀛	宋子安	徐永銘	
	張文虎	朱如山	張效真	魏晉三	
	張文虎	張效真	魏晉三		
					傅品圭
					宋子安

全國華商交易所一覽表

名稱	稱	成立日期	實收資本	交易品名	備考
衡九			三〇〇	寶豐字記	
衡通鈞記		廿	三三	寶大裕	
鴻祥德記			四〇	大發	
鴻豐			四〇	元大	
寶租			二六〇	永興	
			一四〇	恒興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民國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公債 (二) 庫券 (三) 其他有價證券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設券部併入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民國十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 棉花 (二) 棉紗 (三) 棉布	
上海華商金業交易所		民國二十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國內鑲金 (二) 各國金塊與金幣 (三) 標金 (四) 赤金	由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金業部與前上海金業交易所合併重組
上海中國機製麵粉交易所		民國九年	七五〇,〇〇〇	(一) 機製麵粉 (二) 麸皮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民國十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小麵 (二) 黃豆 (三) 豆油 (四) 有邊豆餅	
寧波棉業交易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棉花	
寧波證券交易所		民國二十一年		(一) 公債 (二) 庫券 (三) 其他有價證券	
重慶證券交易所			二〇〇,〇〇〇	(一) 公債庫券 (二) 申匯	
濱江糧食交易所			八〇〇,〇〇〇	(一) 大豆 (二) 小麥 (三) 麥粉 (四) 豆油 (五) 豆粕 (六) 雜糧	
濱江貨幣交易所			二〇〇,〇〇〇	各種貨幣	
北平證券交易所		民國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公債 (二) 庫券 (三) 其他有價證券	
漢口證券交易所		在籌備中			

民國二十年上海等十五市典當營業概況統計表

(資本以元為單位餘均以典當所數為單位據內政部統計)

地點	項別		業種				類設		立性		質資		本額								
	按	當	代	質	押	小	官	立	公	立	私	共	計	官	股	公	股	獨	私	合	股
上海市	興				五					二	四	一,九三,八三三						三,〇〇〇	一,九〇,八三三		
南京市		四					一	一			二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北平市		一〇五									一〇五	一,五九,三三三									一,五九,三三三
天津市		三							三	一〇	九四〇,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	六九,〇〇〇		
廣州市					一元				二	三	一四八,五三三							二,〇〇〇			一,五九,三三三
全上						五			八	四	二九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江門市									六	三	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全上	五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金融

營口市	全上	瀋陽市	濟南市	青島市	寧波市	杭州市	全上	江門市	全上	全上	廣州市	全上	天津市	北平市	全上	南京市	全上
	四	三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七		二		三
			一														
	一		四				五	六		八	三	一	六				
一	八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九	二			一		二	五
											一		八		二		
八																	

金融

二一七

民國二十年上海等十五市典當營業概況統計表(二續)

地點	項別		獨	期							立	立	限	備	考	
	官	立		三月	六月	八月	三月	六月	八月	三月						三月
上海市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海市		一	一			四		二			五		四			
南京市																
全上																
北平市																
天津市																
全上								二	九	四				二	八	
廣州市																
全上																
合計		一七	一			四		二	一	三		四		三	二	八
重慶市																
成都市																
安東市																

金 融

民國二十年江蘇第十六省典當營業概況統計表

(資本以元為單位餘均以典當所數為單位據內政部統計)

地點	項別		當業種類						性質		資本		股額		
	已報	縣數	與當	代當	質押	按官立	公立	獨立	合立	共計	官股	公股	私股	合股	股
江蘇省	三	七	九	二				一〇	六	三,433,000			一七,000	三,500,000	一,451,000
浙江省	元	二	八	三				三	六	2,727,000			10,000	2,737,000	2,336,000
江西省	三	六	一				三	一	一	2,000,000		300,000	1,700,000	2,000,000	800,000
湖北省	四		二				二	一	一	1,311,000		300,000	1,011,000	1,311,000	411,000
湖南省	二		七				一	五	七	2,000,000			500,000	2,500,000	1,900,000

民國二十年江蘇等十六省典當營業概況統計表(一續)

項	地	點		每	月	利	率
		別	點				
青海省	三	六	一五二	元	三	六	12,100
新彊省	元	一五二	毛	元	三	六	12,100
合計	二八	二二	六五	二元	三	六	12,100
立公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江蘇省	一〇	四	三	元	三	六	12,100
浙江省	一	三	一	元	三	六	12,100
江西省	三	二	一	元	三	六	12,100

	吉林省	遼寧省	山東省	河北省				貴州省	廣東省			湖南省	湖北省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八			四	四	一	一
	三	二	四	三	三	七	二		元	元	六	一		
	四	六												
		四												

金 融

五 二二二

金融

二四

民國二十年江蘇等十六省與營業概況統計表(二續)

浙江省	江蘇省	地點		項別	滿	當	期	立	立	合	計	新	青	寧	察	熱
		點	別													
				月二十	官立						四					
				月八十	立公						三					
				月二十	獨私						一					
				日十四							三					
				月五							五					
				月六							一					
				月八							二					
				月十							二					
				月二十							三					
				月三十							五					
				月四十							一					
				月六十							二					
七	一	四	〇	月八十	立合						二					
				月十二							五					
				月廿四							三					
				月廿七							三					
				月廿六							三					
				月六							三					
				月八							五					
				月十							五					
				月二十							二					
				月三十							三					
				月四十							三					
				月五十							四					
				月六十							四					
				月八十							四					
五	八	七	六	月十二							四					
一	一		二	月廿四							四					
				月廿六							四					
				月廿七							六					
				月十三							六					
				月廿六							四					

山東省																				
遼寧省				二二	四六	一	吉													
吉林省								三五	查											
熱河省																				
察哈爾省																				
寧夏省						二	六							四						
青海省																				
新疆省						六	八二二 四二四 二五	三 八												
合計				七二 三二 四六 九三 二五 二五	三六 八二 四〇 六五 二四 三〇 三八	一 九 一														

〔附註〕 一、浙江省，內二家利率未填報。 二、貴州省，內一家利率及滿當期限未填報。 三、遼寧省，內十一家利率未填報。內

四家日利二分，四十日滿期，爲日人設立。

近三年上海金融機關營業報告

(各項目下數字有次行者右行係上期數左行爲下期數)

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單位元)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資本金

公積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50,000
3,496,856
7,250,856

發行兌換券

三、六九、三六

二、七五、三九

二、六九、九四

各項存款

六、四〇、七五

九、七五、九〇

一〇、三九、七〇

應付期款

一〇、三三、九三

八、八三、七九

六、〇四、三六

其他負債

一、三三、七七

一、一〇、九四

一、〇六、六九

代收款項

七、七〇、六三

活支匯款及保證款項		本年純益		合計	
活支匯款及保證款項	—	—	—	—	—
本年純益	二,七六,四一	四,八七,四四	四,三六,八七	二,九二,九三	—
合計	二,七六,四一	四,八七,四四	四,三六,八七	二,九二,九三	—
資產	三,四三,二四五	一,四三,三二〇	一,七〇,三二八	二,六六,九四三	—
庫存現金	一五,一七,三三	一五,七三,六五	二,六七,八八五	三,二七,〇九二	—
運送中現金	—	—	—	—	—
存放行莊款	四二,五九,四八七	三二,五五,二五	三,五〇,九四八	三,六六,三六〇	—
發行現金準備	一九,四五,三六	一八,九五,四九	三,五九,九四四	三,六八,三六〇	—
發行保證準備	三,一九四,〇〇〇	六,三七八,〇〇〇	五,二七四,〇〇〇	七,三〇九,〇〇〇	—
放款貼現及透支	二八,二九,四〇六	七五,〇四二,〇一八	七〇,三九,九三三	九七,四一,八六七	—
政府證券	七五,一五〇	四八〇	三〇〇,四七〇	三〇〇,四六〇	—
營業用房地產	四,一九〇,九五五	三,五七,六六六	四,四〇,三三三	四,七三,九九九	—
營業用器具	三六,二七四	二二五,四七三	二二五,四七三	二二五,四七三	—
應收期款	九,二〇〇,三七七	一,三三,四〇六	六,〇六一,三九四	五,三三,四八三	—
其他資產	二,四九,〇五一	二,八六,五五五	五,七三,九〇三	一,九〇五,八八三	—
未收款項	—	—	—	—	—
應收活支匯款及保證款項	—	—	—	—	—
合計	—	—	—	—	—

中央銀行——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各項開支	一,五二,一〇八	二,三九九,三九九	一,八七五,三九五	—	—	—	—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五五,六四三	四九,五八三	三三五,〇〇九	—	—	—	—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一五,五八八	二七,八八八	二六,七〇〇	—	—	—	—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三,三三六	三,〇三五	四〇,三五	—	—	—	—
攤提開辦費	—	—	—	—	—	—	—
政府證券損益	—	—	—	—	—	—	—
發行稅	—	—	—	—	—	—	—
提存年金	七〇,三六	六二,九六一	九三,七四〇	—	—	—	—
本年純益	二,七六,四一	四,八七,四四	二,九二,九三	—	—	—	—
合計	五〇〇五,五四	八,〇六,九三	一四,一七,八六	—	—	—	—
利息	二,六九,四七一	四,四九,八六五	五,六八,五九	—	—	—	—
政府證券損益	—	—	—	—	—	—	—
手續費兌換等	二,三六,〇五	三,六七,〇九	八,八九,七三	—	—	—	—
合計	五,〇〇五,五四	八,〇六,九三	一四,一七,八六	—	—	—	—

中國銀行——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	—	—	—	—	—	—
股本總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公積金	一,三三,〇六	一,四二,六五三	一,三三,〇六	—	—	—	—

特別公積金及盈餘		中國銀行——損益計算表	
淡存	合計	十九年	二十年
備抵呆帳	1,351,000	73,712,664	8,887,668
發行兌換券	203,647,448	8,887,668	8,551,611
應解匯款	4,512,017	7,746,455	6,061,356
同業存款	—	5,276,733	—
活期及往來存款	45,733,357	4,888,886	—
定期存款	49,712,866	—	2,333,066
代收款項	—	—	—
期付契約	—	—	—
保付	—	—	—
本年純益	2,085,955	—	1,251,350
合計	73,712,664	8,887,668	1,251,350
資產	—	—	—
未收股本	269,500	269,500	—
庫存現金	3,912,822	3,912,822	—
存放同業	—	—	—
同業欠款	—	—	—
兌換券準備金	303,847,448	303,847,448	—
貼現及買進期票	—	—	—
活期放款及透支	342,233,537	342,233,537	—
有價證券	45,085,124	45,085,124	—
定期放款	110,350,044	110,350,044	—
營業用房產器具	8,304,497	8,304,497	—
未收款項	—	—	—
期收契約	—	—	—
保證	—	—	—
合計	1,351,000	1,351,000	—
各項開支	—	—	—
各項攤提	—	—	—
攤銷發行稅及製造	—	—	—
營業用房產器具折	—	—	—
雜損	—	—	—
本年純益	2,085,955	2,085,955	—
合計	73,712,664	73,712,664	—
利息	—	—	—
去年滾存	—	—	—
利息及兌換	—	—	—
匯水	—	—	—
有價證券利益	—	—	—
手續費及其他	—	—	—
合計	—	—	—
交通銀行——資產負債表	—	—	—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
負債	—	—	—
資本總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公積金	2,278,887	2,359,744	2,326,744

交通銀行——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各項開支	二,五七一,七九元	二,九五〇,二六一	二,九三三,三四四
攤提諸項	八八八,二二六	九八八,八八五	六二五,三〇七
呆帳	四,六六七	五,九三三	四一,二九九
雜損	三三三,七五七	三六,三三七	一三〇,五〇三
發行稅	—	—	三二一,三四六
純益	七二八,八八四	七六九,八〇三	四〇〇,八〇七
合計	四,〇七七,三四三	四,八三四,九九六	四,四二一,三五五
利息	四,〇四二,〇三三	四,八五五,〇三三	三,四七三,六七三
匯水	三三〇,〇三三	四〇七,三三三	三三四,八六六
手續費	三三三,三三三	一一二,三三三	一〇六,五〇〇
兌換利益	四三,三三三	四九〇,九九一	三六八,三六〇
證券利益	四三〇,〇三三	—	三六,九九六
合計	四,〇四七,三四三	四,八三四,九九六	四,四二一,三五五
浙江興業銀行——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總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股份準備	四〇〇,〇〇〇	—	—
公積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備抵呆帳	—	—	—
歷年滾存	三,八四四,一八五	三,八四四,一八五	三,八四四,一八五
定期存款	三,三二六,五五九	四,〇三三,〇三〇	四,〇三三,〇三〇
活期存款	一,九〇七,〇八二	三,三三六,八二二	二,三三六,八二二
儲蓄部往來	六五九,一八〇	二,三三七,〇〇八	五,九三九,九七七
發行兌換券	八二,八九三,六九五	八二,〇九八,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九三五
本票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四四四	一,六二五,七五五
借入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匯出匯款	一,九〇〇,八三六	一,三三九,九九一	一,四四四,六五五
未付股利	三三,七二一	三〇,一七七	三三,一八四
本年盈餘	七二八,八八四	九六九,八〇三	四〇〇,八〇七
合計	二,七五二,六四六	二,六二八,九九六	三,三三三,〇九九
資產	二,七五二,六四六	二,六二八,九九六	三,三三三,〇九九
未繳資本	一,二四四,四三三	一,二四四,四三三	一,二四四,四三三
定期放款	四,〇七九,六五五	四,〇四一,五五五	五,〇三二,九三九
貼現放款	一,三〇三,〇〇〇	一,二五五,一五五	一,四九八,六九九
兌換券製造費	一,八五五,六二二	二,二四四,四三三	一,九〇六,三三三
活期放款	八三,一六,九九一	八六,八〇,三三三	八九,七七,九九一
買入匯票	一,七四四,三三三	一,八〇三,三三三	二,二九四,八〇四
房屋生財	三,八六六,一六六	三,九三三,三三三	四,〇三三,三三三
沒收押件	一,四六六,五三三	一,八七四,八八八	二,七二六,三三三
有價證券	三三,三〇〇,六一一	一九,四九九,六五五	三三,五九六,七四四
儲蓄部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八二,八九三,六九五	八二,〇九八,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九三五
現金及存放各同業	三六,二二七,六〇二	三八,二五三,九七七	五一,六八七,九四一
合計	三,七五二,六四六	二,六二八,九九六	三,三三三,〇九九

本票	一、七六六、二二六	一、七三七、二〇〇	一、三九六、七三三	本屆總純益	二、五五、七六六	三、〇五、三三三	二、九五、三三三
國外同業往來	一、五〇〇、七五七	一、三九〇、九〇〇	七三三、六四三	合計	七、八七〇、九七三	九、一五五、五五九	八、六六五、四三三
應解匯款	四、六一二、二三四	七三一、九〇四	三三、七三三	現金	七、九六九、三三一	八、九八七、七五五	八、九七九、一四三
保付進口押匯	三三三、七二四	三三三、三〇六	七六、三三四	資產	七、八七〇、九七三	四、〇五五、三三七	七、三三六、一三三
代收款項	七〇五、三六〇	二八三、一九〇	三〇八、三三三	期票	四、六八〇、九六三	五、七四四、〇二五	五、九四四、三三一
往來存款	四七、九〇六	三三三、七六	七五、〇八〇	存放同業	一、八二〇、九六一	一、三六二、八六一	八八七、三三七
定期存款	一八四、二四八	二五、二四	三、五七、七六六	國外同業往來	一、七九〇、〇六五	六六、六〇九	二、二二、九九一
轉放款項	三三、〇三三	三六、七〇三、三三九	二二、二七、五〇一	聯合單證	六、八七七、五八三	二、四八三、一七	三、四九七、三〇六
暫時存款	三三、〇三三	三三、〇三三	三三、〇三三	有價證券	二、二七七、五三三	二、二九六、〇三三	三、三九、二七
本行發行兌換券	二、四三三、四三〇	八八九、七六	一、〇〇四、二六〇	貼現	二、二二、六四四	二、〇、九四三、三六	一、九三、五四
同業領用兌換券	四、〇七一、九三三	一、〇〇三、〇二六	二、八九、二八九	押匯	八、〇七、〇三九	一、〇、九四三、三六	八、四四、九一
領用他行兌換券	三、八六九、〇五七	五、八六九、三九	六、八八四、六六	進口押匯保證	三、三三〇、九二六	七、九七七、九二	九、四三、〇〇一
花紅	三、八六九、〇五七	七、一九九、八八五	五、四四三、七五	往來透支	三、三三〇、九二六	三、〇、九四三、三六	二、六、〇三
股利	三、八六九、〇五七	三、八六九、〇五七	三、八六九、〇五七	往來抵押透支	三、三三〇、九二六	三、〇、九四三、三六	三、〇、九四三、三六
儲蓄部往來	三、八六九、〇五七	三、八六九、〇五七	三、八六九、〇五七	定期抵押放款	三、三三〇、九二六	三、〇、九四三、三六	三、〇、九四三、三六
應付未付利息	三、八六九、〇五七	三、八六九、〇五七	三、八六九、〇五七	定期放款	三、三三〇、九二六	三、〇、九四三、三六	三、〇、九四三、三六

浙江興業銀行		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暫記欠款	1,103,000	2,421,597	2,421,597	1,047,999					
託收款項	2,555,700	2,791,055	2,791,055	1,047,999					
代收款項	1,263,135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7,736,117	7,440,568	7,440,568	6,236,507					
領有他行兌換券準備金	7,990,000	7,317,703	7,317,703	7,088,977					
儲蓄部資本	3,550,000	3,450,000	3,450,000	3,450,000					
房地產信託部房地產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營業用房地產	1,236,859	4,937,119	4,937,119	5,436,011					
營業用器具	2,000,000	2,310,010	2,310,010	5,555,844					
開辦費	6,76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計	27,870,723	91,555,566	91,555,566	86,665,433					
損失	7,990,000	8,598,755	8,598,755	8,598,755					
兌換損益	11,562								
有價證券損益	6,752								
雜損益	4,375								
盈餘滾存	40,000	41,833	41,833	41,833					
利息	60,875	366,753	366,753	366,753					
匯水	18,518	20,306	20,306	20,306					
手續費	25,071	14,006	14,006	14,006					
有價證券損益	25,433	25,433	25,433	25,433					
提付股份準備金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提付行員保險準備金	4,552	9,333	9,333	9,333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396	396	396	396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5,361	5,361	5,361	5,361					
攤提營業用器具	6,255	6,255	6,255	6,255					
攤提開辦費	2,400	2,400	2,400	2,400					
各項開支	34,557	300,153	300,153	300,153					
提出房地產信託部	27,533	27,533	27,533	27,533					
純益	9,644	25,071	25,071	25,071					
未屆總純益	25,071	35,666	35,666	35,666					
合計	96,840	1,232,868	1,232,868	1,232,868					
利息	49,640	1,056,176	1,056,176	1,056,176					
盈餘滾存	41,833	41,833	41,833	41,833					
利息	60,875	366,753	366,753	366,753					
匯水	18,518	20,306	20,306	20,306					
手續費	25,071	14,006	14,006	14,006					
有價證券損益	25,433	25,433	25,433	25,433					
提付股份準備金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提付行員保險準備金	4,552	9,333	9,333	9,333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396	396	396	396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5,361	5,361	5,361	5,361					
攤提營業用器具	6,255	6,255	6,255	6,255					
攤提開辦費	2,400	2,400	2,400	2,400					
各項開支	34,557	300,153	300,153	300,153					
提出房地產信託部	27,533	27,533	27,533	27,533					
純益	9,644	25,071	25,071	25,071					
未屆總純益	25,071	35,666	35,666	35,666					
合計	96,840	1,232,868	1,232,868	1,232,868					

雜損益	—	—	—
兌換損益	—	—	—
房地產損益	—	—	—
合計	—	—	—

浙江實業銀行——資產負債表

負債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資本總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法定公積	711,000	733,000	760,000
特別公積	1,890,000	1,270,000	1,280,000
盈餘滾存	4,217	8,043	25,826
未付股利	4,217	8,043	7,533
定期存款	8,826,526	10,033,488	9,771,180
活期存款	26,048,233	19,306,331	19,992,043
暫時存款	4,307,751	5,817,531	1,082,858
本票	3,512,822	5,480,021	5,615,111
匯出匯款	180,886	87,256	83,383
應解匯款	133,239	33,701	4,834
應付未付利息	3,977,511	4,031,826	3,618,707
行員酬養金	30,502	35,848	4,933
領用兌換券	4,511,000	4,926,900	3,421,800
轉放款項	2,261,331	2,561,256	3,004,926
保付進口匯票	481,026	—	—
未用押匯信用單	—	1,333,820	90,756

本年純益	466,826	491,330	471,826
合計	50,380,861	48,849,511	48,700,266
資產	—	—	—
定期放款	1,133,956	377,321	892,334
定期抵押放款	3,497,823	2,661,266	2,923,710
活期抵押放款	10,777,232	12,555,730	15,105,336
往來透支	4,922,235	4,941,511	1,599,001
押匯	1,123,000	1,153,522	850,880
存放本外埠同業	7,048,861	3,491,335	6,241,335
存放外國同業	590,733	1,851,450	377,621
暫時欠款	2,550,033	2,551,266	3,000,000
託收款項	480,000	751,666	306,088
催收款項	2,826	31,222	33,333
有價證券	11,026,511	9,291,826	7,322,544
營業用房地產	200,000	500,000	500,000
營業用器具	6,000	5	5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511,000	4,926,900	3,421,800
儲蓄處資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進口匯票保證	941,026	—	—
已開押匯借款額	—	1,333,820	90,756
現金	2,617,626	1,887,626	2,921,826
合計	50,380,861	48,849,511	48,700,266

浙江實業銀行——損益計算表

損失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兌換損益	—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有價證券估值損益	六,四八	四三,六七	三六,一〇四
削減營業用房地產價格	三三,五三〇	三三,七四四	二九,九〇三
攤提營業用器具	四,一六一	二六,八五六	三,八六七
呆帳扣除	三,八四五	七,一〇二	三,四四一
雜損益	—	—	七,八四一
營業及日用開支	二四,八〇九	二九〇,二〇三	二五〇,八七一
本年純益	四六,八三三	四九,三三〇	四七,八二六
合計	八四〇,五五五	一,四三三,七二五	一,三三六,八五五
利益	—	—	—
兌換損益	一一,五七	—	七,一九七
有價證券損益	—	四二,八八四	三四,六三三
雜損益	一,七七一	三,一九一	—
利息	七六,三四	九五〇,八六三	八六,四六一
匯水	一五,二六	一四,五二一	三九,九七一
手續費	一,五三〇	三九,三五一	三,三二二
保管費	六,一〇一	五,九二五	五,七六五
房地產收入	三六,二三四	—	四九,九七五
合計	八四〇,五五五	一,四三三,七二五	一,三三六,八五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定期存款	五二〇,五八四	五七,八〇〇	五二八,四九五
應付電匯票據	六,五〇六	五,六三三	五,七九一
承付未付票據	九三,三三六	二,九〇,〇九	三,一〇,七五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四〇,〇三三	一八九,〇九二	二,七〇,五九
未達帳	四六,七〇一	—	八九,九六〇
損益帳(下屆)	三三,八五五	三九,九九八	三三,五九〇
合計	一,〇〇,八五五	一,二六,二七九	一,五三,四八九
資產	—	—	—
現金	三〇,五五三	二六,三四四	三六,〇三三
領券準備	—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〇
證券購置	四,八八七	五,四三三	二,五六,三九七
押款放款	三三,四〇〇	五〇,〇八九	八三,四七〇
應收票匯電匯	二,六七,四六一	二,七三,二五六	三,四七,五五五
顧客承付票據	九三,三三六	二,九六,〇九	三,一〇,九六一
應收未收利息	八九,三六〇	一,三九,二六	一,四四,二六
生財	—	—	—
房地產	五,六四,八五五	七,二八,六六七	七,八七一,〇三
儲蓄處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未達帳	—	七三,七一	—
合計	一,〇〇,八五五	一,二六,二七九	一,五三,四八九
損失	—	—	—
各項開支	六四,八六	一,三三,八二	一,〇五,六〇二
郵電廣告及運送費	六,〇九三	九三,八六七	—
攤提房產	一〇,三三〇	六,九三五	—

金 融

中孚銀行——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利息	1,401,000	896,896	750,277	1,570,000
匯水	80,355	81,000	21,600	5,073
房地產租金	99,750	82,880	87,800	5,680
保管費	8,052	10,551	3,755	1,910
手續費	—	8,852	898	—
儲蓄部損益	20,250	15,333	150,233	1,500,000
有價證券損益	19,900	—	35,500	—
兌換損益	—	33,377	2,300	—
合計	1,800,957	1,286,887	1,300,361	—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公積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
提存各項準備金	111,250	106,000	73,382	—
儲蓄部準備金	—	—	14,800	—
行員郵資金	11,350	10,607	10,607	—
定期存款	587,000	581,600	657,250	—
活期存款	3,529,950	3,988,650	4,822,333	—
本票	15,300	39,600	37,500	—
支付匯款	5,517	9,700	300	—
期付款項及應付未付利息	1,037,700	500,000	426,550	—
暫時存款	101,415	120,900	200,915	—
領用兌換券	2,500,000	2,350,000	2,350,000	—
領券公債準備整理	—	—	—	15,700
未付股利	—	—	—	5,073
總分行往來整理	—	—	—	—
本年純益	—	16,900	1,910	—
合計	—	35,510	15,810	—
資產	—	898	—	—
庫存現金	—	—	—	190,000
活存國內外各銀行現金	—	—	—	1,7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	—	—	2,500,000
各種押款及透支放款	—	—	—	6,700,000
期收款項及應收未收利息	—	—	—	85,200
有價證券	—	—	—	2,100,000
暫記欠款	—	—	—	100,000
房屋地皮	—	—	—	500,000
器具裝修	—	—	—	5,517
銀行公會基本金	—	—	—	1,500
總分行往來整理	—	—	—	10,607
儲蓄部資本	—	—	—	100,000
堆棧部資本	—	—	—	100,000
合計	—	—	—	5,517,700
各項開支	—	—	—	331,270
各項開支	—	—	—	2,731,900
各項開支	—	—	—	2,500,000

中孚銀行——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H 三五

聚興誠銀行		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攤提營業用器具	—	—	—	—	—	—	—	—	—
攤提開辦費	—	—	—	—	—	—	—	—	—
攤提呆帳	—	—	—	—	—	—	—	—	—
各項開支	—	—	—	—	—	—	—	—	—
木屑純益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利息	—	—	—	—	—	—	—	—	—
匯水	—	—	—	—	—	—	—	—	—
保管費	—	—	—	—	—	—	—	—	—
兌換損益	—	—	—	—	—	—	—	—	—
雜損益	—	—	—	—	—	—	—	—	—
有價證券損益	—	—	—	—	—	—	—	—	—
餘水	—	—	—	—	—	—	—	—	—
儲蓄部盈餘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負債	—	—	—	—	—	—	—	—	—
資本	—	—	—	—	—	—	—	—	—
法定公積金	—	—	—	—	—	—	—	—	—
特別公積金	—	—	—	—	—	—	—	—	—
定期存款	—	—	—	—	—	—	—	—	—
往來存款	—	—	—	—	—	—	—	—	—
同業存款	—	—	—	—	—	—	—	—	—
暫時存款	—	—	—	—	—	—	—	—	—
儲蓄部存款	—	—	—	—	—	—	—	—	—
行員儲蓄金	—	—	—	—	—	—	—	—	—
本票	—	—	—	—	—	—	—	—	—
匯出匯款	—	—	—	—	—	—	—	—	—
期付款項	—	—	—	—	—	—	—	—	—
領用兌換券	—	—	—	—	—	—	—	—	—
領用兌換券保證金	—	—	—	—	—	—	—	—	—
備金	—	—	—	—	—	—	—	—	—
行員酬勞金	—	—	—	—	—	—	—	—	—
房地產提存款	—	—	—	—	—	—	—	—	—
呆帳準備金	—	—	—	—	—	—	—	—	—
上屆盈餘滾存	—	—	—	—	—	—	—	—	—
本屆純益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資產	—	—	—	—	—	—	—	—	—
定期放款	—	—	—	—	—	—	—	—	—
活期放款	—	—	—	—	—	—	—	—	—
定期抵押放款	—	—	—	—	—	—	—	—	—
活期抵押放款	—	—	—	—	—	—	—	—	—
往來透支	—	—	—	—	—	—	—	—	—
往來抵押透支	—	—	—	—	—	—	—	—	—
貼現	—	—	—	—	—	—	—	—	—
存放同業	—	—	—	—	—	—	—	—	—
暫記欠款	—	—	—	—	—	—	—	—	—
現金	—	—	—	—	—	—	—	—	—
買入匯款	—	—	—	—	—	—	—	—	—
期收款項	—	—	—	—	—	—	—	—	—

金 融

H 三七

有價證券	七五,三六	一,一五,三三	一,四〇,五六
催收款項	二九,六六	九六,九七	六四,六七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基金	七,五〇	—	七,五〇
房地產	七六,九六	九三,〇三	一,〇六,〇八
營業用器具	六,七〇	—	四一,六三
合計	七,二七,五六	六,四四,六五	三,三〇,九二

兌換損益	三,五五	—	—
雜損益	—	—	—
儲蓄部損益	一九,三〇	二五,〇六	一〇三,八〇
代辦部損益	—	—	—
合計	一,五二,六五	二五,〇六	一,〇三,八〇

聚興誠銀行——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各項開支	五二,一四	三三,八五	五〇,三七
有價證券損益	三六,三四	—	—
雜損益	五,三一	三三,六三	一八,六六
兌換損益	—	—	—
呆帳	三三,五五	—	—
各項攤提	—	—	—
本屆純益	三九,五五	一四,八五	二七,八七
合計	一,二三,六五	二九,九七	一,三六,九三
利益	四,七三	—	—
上屆盈餘滾存	四,六三	—	—
利息	五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三,八六
匯水	三九,四四	四四,〇六	五七,〇七
手續費	—	—	—
房地產收益	一〇,〇〇	五,三三	—
生金總損益	六,四六	—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	—	—
股本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預招股本	—	—	—
未付股利	四,九五	—	—
法定公積金	三三,七五	—	—
股利準備金	一,三五	—	—
呆帳準備金	五,九七	—	—
領用他行兌換券	八〇,〇〇	—	—
領用他行兌換券保	—	—	—
設準備金	—	—	—
定期存款	三〇,六七〇	三四,四〇	二五,八九五
特別往來存款	一,三七,七〇	一,四四,三三	一,三〇,九一
往來存款	五九,七三	七二,〇三	三六,六七
儲蓄部往來	三〇,〇〇〇	四一,七三	三五,九五
儲蓄部往來	三,五四	三,三四	三,九一
暫時存款	—	—	—
合做押款	—	—	—
本票	五,七七	—	—
本年純益	八三,三六	九,〇九	五,八五
合計	四,〇六,四七	三,八〇,二四	三,七三,六六

資產

儲蓄部資本	50,000	50,000	50,000
有價證券	280,141	281,355	311,733
定期抵押放款	1,310,801	1,328,622	1,285,660
活期抵押放款	1,310,801	1,328,622	1,285,660
定期信用放款	1,310,801	1,328,622	1,285,660
活期信用放款	1,310,801	1,328,622	1,285,660
暫記欠款	—	—	—
營業用房屋器具	25	25	25
房屋修理費	3,300	—	—
領用他行兌換券現	400,000	400,000	300,000
金準備金	400,000	400,000	300,000
領用他行兌換券保	—	300,000	100,000
證準備金	—	—	—
存放本埠銀行錢莊	52,661	55,297	50,127
存放外埠銀行錢莊	17,000	17,690	13,330
庫存現金	4,064,477	3,810,254	3,791,666
合計	—	—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損失	8,855	5,832	4,666
各項開支	28,266	29,099	28,825
本年純益	33,935	33,935	105,501
合計	—	—	—
利息	19,335	12,006	6,955
兌換損益	4,635	4,804	1,532

手續費

合計	33,935	33,935	105,501
----	--------	--------	---------

廣東銀行——資產負債表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	—	—
已收資本金	8,655,600	8,655,600	8,655,600
盈餘積項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各項付貯	3,263,027	3,263,027	3,263,027
未支匯票	4,477,155	4,477,155	4,477,155
所欠各埠代理	1,246,955	1,246,955	1,246,955
未收股息	80,372	80,372	80,372
所欠外國辦貨匯信	1,371,061	1,371,061	1,371,061
別項負債	5,455	5,455	5,455
職行員役儲蓄獎勵金	—	—	—
溢利	870,468	1,077,511	1,077,511
合計	19,540,531	19,540,531	19,540,531
資產	—	—	—
所存現銀及外國金銀紙幣	11,832,699	11,832,699	11,832,699
按揭等項	2,476,066	2,476,066	2,476,066
未收期單	2,655,840	2,655,840	2,655,840
所存各埠代理	1,060,569	1,060,569	1,060,569
所存產業	2,608,865	2,608,865	2,608,865
所設總行屋宇	3,408,633	3,408,633	3,408,633
所存客欠外國辦貨匯信	1,441,061	1,441,061	1,441,061
別項資產	421,551	421,551	421,551
合計	19,540,531	19,540,531	19,540,531

金城銀行——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資本總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儲項公積金	2,110,000	2,400,000	2,100,000
定期存款	3,073,155	3,265,066	3,653,421
各種往來存款	4,352,000	4,433,601	4,846,622
暫時存款	190,171	406,421	1,074,353
應付未付利息	1,129,602	1,378,938	1,484,039
盈餘滾存	4,000	8,788	5,400
本年純益	952,000	878,600	740,600
合計	21,626,033	21,773,100	21,557,733
資產			
未收資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各種定期放款	1,980,000	3,351,598	2,407,348
各種活期放款	3,077,555	3,338,333	2,717,425
營業用房地產	2,423,123	2,564,400	3,260,768
營業用器具	76,498	23,297	25,925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200,000	250,000	250,000
四行準備庫墊款	180,000	180,000	180,000
有價證券	3,400,763	9,599,322	11,030,529
應收未收利息	1,350,082	1,905,066	2,262,633
開辦費	77,998	143,425	272,800
儲蓄部基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存放同業	11,036,055	15,733,556	19,426,730

金城銀行——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現金	9,336,339	9,254,564	10,100,355
合計	81,526,033	82,733,100	101,557,733
損失			
有價證券損益	50,101	49,733	—
各項攤提	557,678	700,900	833,425
各項開支	905,000	878,600	740,600
純益	1,533,633	1,712,506	1,668,679
合計	1,533,633	1,712,506	1,668,679
利息	1,150,308	1,540,933	1,100,677
匯水兌換	111,606	350,000	221,763
有價證券損益	205,850	—	290,768
手續費	8,133	8,558	10,358
保管費	3,339	27,966	33,968
雜損益	6,777	25,050	8,525
合計	1,533,633	1,712,506	1,668,679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信託部——資產負債表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資本金	1,000,000	1,000,000
公積金	—	147,7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100,000	100,000
領用兌換券	1,000,000	1,370,600

應出匯款	一三,一八四	九,八四四
活期存款	二,六六六,〇五六	三,一〇六,二六六
定期存款	七七,〇〇〇	一,〇三六,九四三
各項期付款	一,一三三,八六六	六四二,九三八
儲蓄部往來	三,四三三,〇三三	二,七四三,〇五三
應付未付利息	三三,三六〇	四一,四三三
盈餘滾存	—	四〇,八三三
純益	七五,一三三	三,九〇六
合計	二,八二一,八〇二	一〇,五五九,九三四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一,一五四,四三三	一,二一八,四九九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買入匯款	五〇,〇〇〇	—
活期放款	一,三〇五,九七六	一,四一九,三五一
定期放款	三,六九五,四八〇	四,三三七,〇九
有價證券	二,〇三五,五二〇	一,七六,〇九二
房地產	五,三七四	六,〇九六
應收未收利息	三三二,六八〇	三六,三三九
各項期收款	一,三三六,〇〇九	五八,五三一
人壽儲蓄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三三,五〇八	三三,〇七五
營業用房產器具	二,八三三	七,七三三
合計	二,四八,八〇三	一〇,五五九,九三四

手續費	四,六四四	—
有價證券損益	—	一六,八五五
房地產損益	—	一〇〇
雜損益	二,五七六	—
攤提開辦費	二,八三四	五,八五五
攤提器具	三,四三四	五,七〇五
各項開支	二七,六八八	二六,八八六
純益	七五,一三三	三,九〇六
合計	三六,四八二	二〇〇,六二七
利息	三三〇,五三三	一四,〇〇三
匯水	二,二六六	四,一三三
手續費	—	四,一三三
有價證券損益	三,二六九	—
兌換損益	一,五〇六	四六,一八〇
雜損益	—	一八八
合計	三三六,四八二	二〇〇,六二七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信託部——損益計算表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東萊銀行——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資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一〇六,七四五	二〇六,七四五	二〇六,七四五
特別公積金	五,一六六	五,一六六	五,一六六
盈餘滾存	—	—	四六,二六一
定期存款	五,一〇三,〇三三	四,一四九,九三四	四,二八一,七三四
往來存款	五,三三〇,四四五	五,三三二,七〇六	四,七三三,三三八

特別往來存款	四七、二二	七〇四、一九	四九、五〇	存放本埠同業	二、九五、六六	三、二五、〇〇	三、四六、八〇
通知存款	—	一、六、六六	—	本埠同業透支	一三、八四	一三、〇〇	一三、一、一
暫時存款	七五、三三	七五、三三	四七、九四	暫記欠款	六八、五五	六九、七五	四六、九三
本票	一八、六六	三二、三三	二六、三三	託收款項	八六	—	一〇、二七
本埠同業存款	四三、四九	四九、五二	七〇、三三	催收款項	六五、三三	六三、七五	二八、〇三
透支本埠同業	—	一三、六三	一六、三三	期收款項	二四、四四	—	一、五、〇三
外埠同業存款	一〇〇、五〇	三三、九一	三三、〇五	買入期證券	六、二五	—	一、五、〇三
匯出匯款	—	一五、二五	一〇、〇五	有價證券	一、三三、七三	一、七九、〇四	一、二、一、七三
期付匯款	六、三三	—	一〇〇、〇〇	各種貨幣	—	—	五、〇〇
期付款項	四、八〇	二六、九元	六六、三三	營業用器具	六、〇二	七、五五	五、二〇
賣出期證券	三、九一〇	三、四〇〇	一三、九三	沒收押品	二〇、八五	一〇、六三	二〇、八五
代收款項	一三、六四	一九、一〇	二七、七五	銀行公會基金	—	—	七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三三、〇〇	三三、〇三	三三、〇〇	開辦費	—	—	三、〇五
器具提存金	五、一一	六、六三	—	存出保證金	四、九一	—	—
行員儲蓄金	一五、八二	五、九六	一四、六六	應收未收利息	六、五八	二四、四一	一七、七五
行員郵養金	一、七六	六	六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儲蓄處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一四、五九	四、六一	一〇、〇〇	現金	二〇五、三四	三三、四六	三〇一、九四
合計	一五、三三、〇四	一六、〇一〇、八元	一六、三三、〇四	合計	一五、三三、〇四	一六、〇一〇、八元	一六、三三、〇四
資產				東萊銀行——損益計算表			
定期放款	三、四四、三六	一、九六、七九	二、九四、〇三	十九年			
定期抵押放款	一、二六、九三	一、〇三、七六	一、六〇、五三	二十年			
活期抵押放款	六三、四六	三九、七三	一、二、三三	二十一年			
通知放款	六、一六	四、九五	—				
往來透支	二、九三、二六	二、九三、五五	一、六六、五三				
往來抵押透支	一、〇四、三二	一、〇七、一七	一、八七、八一				
貼現	三、七五	六、五三	—				
				損失			
				匯水			
				手續費			
				有價證券損益			
				兌換損益	五、九六		

各種貨幣損益		——		——		——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三三、三〇二	三三、五〇〇	一〇、四四九	一七、四六八			
各項開支	二七四、〇三三	二七三、八三三	五〇〇、〇三二	一〇、四四九			
呆帳	五、六五六	一六、四四一	一、九七二	一、九七二			
本年純益	一四、五九九	四、六一二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三六一、五九九	三五二、三九九	三五九、六三三	三五九、六三三			
利息	三〇七、三三二	三〇九、八二九	二四三、三三五	二四三、三三五			
貼現息	二、七六〇	二、〇〇八	一、五六六	一、五六六			
匯水	一、三〇七	——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保管費	二、六六六	二、四四四	——	——			
手續費	三、五二六	——	——	——			
有價證券損益	三三、三三〇	——	三三、八四四	三三、八四四			
各種貨幣損益	六、〇八八	——	——	——			
兌換損益	——	一〇、二四〇	——	——			
雜損益	一四、六六一	五、七九〇	三、八六七	三、八六七			
合計	三六一、五九九	三五二、三九九	三五九、六三三	三五九、六三三			
大陸銀行——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負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股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七,二五五	一,八四四,〇二七	一,八四四,〇二七	一,八四四,〇二七	一,八四四,〇二七	一,八四四,〇二七
各項公積金	二,一九六	五,三二八	四,一六九	四,一六九	四,一六九	四,一六九	四,一六九
未付股利	——	——	——	——	——	——	——
盈餘滾存	一,八〇三	五,七四四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定期存款	一,九八四,三三六	二,五九二,三六〇	二,七〇四,九六五	二,七〇四,九六五	二,七〇四,九六五	二,七〇四,九六五	二,七〇四,九六五
各項活期存款	三,〇一五,六六四	二,七〇五,七五五	三,〇三四,四二八	三,〇三四,四二八	三,〇三四,四二八	三,〇三四,四二八	三,〇三四,四二八
應付未付利息	——	——	——	——	——	——	——
本年純益	——	——	——	——	——	——	——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大陸銀行——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應付未付利息	一、六五〇、五五	一、五五〇、八四七	一、七四四、〇三三	一、七四四、〇三三	一、七四四、〇三三	一、七四四、〇三三	一、七四四、〇三三
本年純益	四七、三〇六	四六、六六六	四七、五九九	四七、五九九	四七、五九九	四七、五九九	四七、五九九
合計	五、〇六一、三三二	五、〇六一、三三二	五、〇六一、三三二	五、〇六一、三三二	五、〇六一、三三二	五、〇六一、三三二	五、〇六一、三三二
資產	——	——	——	——	——	——	——
未收股本	一、四四四、五〇〇	一、四四四、五〇〇	一、四四四、五〇〇	一、四四四、五〇〇	一、四四四、五〇〇	一、四四四、五〇〇	一、四四四、五〇〇
各項定期放款	五、六六五、六六六	二、六三三、〇三五	三、〇三三、〇九九	三、〇三三、〇九九	三、〇三三、〇九九	三、〇三三、〇九九	三、〇三三、〇九九
各項活期放款	一〇、七四三、九三三	一七、二四二、三三〇	一七、九六一、二八四	一七、九六一、二八四	一七、九六一、二八四	一七、九六一、二八四	一七、九六一、二八四
有價證券	五、九一九、二四四	五、五九六、九七三	八、七〇六、九六二	八、七〇六、九六二	八、七〇六、九六二	八、七〇六、九六二	八、七〇六、九六二
應收未收利息	一、三三三、九一一	一、三三三、九一一	一、三三三、九一一	一、三三三、九一一	一、三三三、九一一	一、三三三、九一一	一、三三三、九一一
開辦費	二六、七四三	三六、九三三	二九、八七四	二九、八七四	二九、八七四	二九、八七四	二九、八七四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九九、三五	九二、四六八	九七、九一九	九七、九一九	九七、九一九	九七、九一九	九七、九一九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貨棧地產	一、四四〇,七六四	二、一〇六,二九九	二、一八二,一一一	二、一八二,一一一	二、一八二,一一一	二、一八二,一一一	二、一八二,一一一
儲蓄部基金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信託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國內外同業	六四九,六六六	八,三三一,〇三三	三,三六六,六五〇	三,三六六,六五〇	三,三六六,六五〇	三,三六六,六五〇	三,三六六,六五〇
現金	五,一五二,二九一	六,九四五,三三六	八,一六六,七四四	八,一六六,七四四	八,一六六,七四四	八,一六六,七四四	八,一六六,七四四
合計	五,〇六一,三三二	五,〇六一,三三二	五,〇六一,三三二	五,〇六一,三三二	五,〇六一,三三二	五,〇六一,三三二	五,〇六一,三三二
損失	——	——	——	——	——	——	——
手續費	一五、五〇〇	二六、三〇〇	二五、二四三	二五、二四三	二五、二四三	二五、二四三	二五、二四三
兌換損益	——	——	——	——	——	——	——
雜損益	五九、四四五	——	——	——	——	——	——
攤提開辦費	一四、七六八	二七、一八二	二六、七四七	二六、七四七	二六、七四七	二六、七四七	二六、七四七

金 融

四 三 二

東亞銀行——資產負債表		東亞銀行——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資產 現存金及本埠同業 存外埠同業 金銀外幣 按揭及透支各項 (除未收之存款外) 未收期票 預支各項 有價證券 本行產業 未收各項 裝修傢私藏寶箱等 各客擔負所發信匯 及擔保等項 合計	六,五三三,五三三 四,〇九一,四九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二,三二六,四四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一,〇〇一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七三三,〇七 一 二,四三二,〇〇六 二,六六六,四四二 二,八八六,四四二	二,六二五,四四七 二,六二一,〇〇七 二,五二一,二七五 三,九二一,八八九 二,二八九,四四元 三,一六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五 一,三九八,〇〇〇 一,六四四,〇〇一 一 二,六九一,七五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二	三,六五五,一九〇 二,五七五,一四三 三,五二一,七六八 一〇,六六五,〇三三 一,七〇〇,八四二 一,五,六九四 九〇〇,二四〇 一,四二二,〇〇〇 一,二八一,五二四 一 一,六九一,七五五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二
負債 收足實本金 盈餘積項 各項存款 未支匯票 未付各項 信匯及代客擔負 溢利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八九七,七五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四四七 二,六四三,八〇五 一,四四六,四四五 三,八八六,四四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三,九七三,六六六 一五七,〇六八 一,四三二,三三六 二,六九一,七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六,四四三	五,五九八,六〇〇 一,八五一,四〇〇 三,〇〇三,二五五 一五七,〇六八 一,六八八,四四八 一,六九一,七五五 九三三,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八
損失 營業開支折抵產業董事酬 金與及一切費用 餘利 合計 利息 上年餘款 本年溢利(除未收之存款外) 合計	四二二,一四四 一,四五六,四三三 一,九四八,五九九 一,九四八,五九九 四四七,九四五 一,五〇〇,五九四 一,九四八,五九九	五三三,三六八 一,〇四〇,八三三 一,九四三,三二一 一,九四三,三二一 四二四,七九九 一,一六,四七三 一,九四三,三二一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六八 一,六八八,四四八 一,六九一,七五五 九三三,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八

上海永亨銀行

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之部	股本	500,000	700,000	700,000
公積金	未付股利	124,779	36,599	33,599
領用兌換券	定期存款	2,600,000	1,850,000	1,310,000
活期存款	往來存款	1,447,035	1,453,298	833,855
往來存款	特種存款	2,677,255	1,001,267	1,053,551
外埠同業往來	透支各同業	50,397	51,717	64,808
借入款	未付本票	25,297	30,397	35,566
支付匯款	雜項存款及呆帳準備	17,533	35,644	35,566
未付本票	合做押款	256,433	326,733	351,498
雜項存款及呆帳準備	應付未付利息	188,442	120,966	102,661
合做押款	上年盈餘	1,441,894	151,553	253,276
應付未付利息	全年盈餘	400,690	54,483	55,986
上年盈餘	合計	118,696	6,694	1,577
全年盈餘	資產之部	1,000,000	7,387,644	5,144,032
現金	現金	26,779	43,855	55,396
存放本埠同業	定期抵押放款	1,553,031	2,049,900	1,866,383
定期抵押放款		1,955,877	2,253,153	1,044,177

活期抵押放款	233,055	237,911	237,713
合做押款	225,733	1,010,660	225,713
抵押透支	89,359	45,870	25,868
定期信用放款	444,344	446,927	345,398
擔保透支	5,698	43,443	5,800
往來存款透支	49,698	1,057,711	601,260
外埠同業往來	33,777	7,444	7,955
有價證券	244,444	33,252	73,955
雜項欠款	81,998	30,644	34,253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600,000	1,100,000	520,000
催收款項	1,336	1,500	1,500
營業用房地產	80,866	297,477	45,233
營業用器具	7,900	2,555	51
應收未收利息	10,000	5,863	24,566
合計	7,387,644	7,387,644	5,144,032

上海永亨銀行 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損失	1,200	3,733	
兌換虧損			
雜損益			
各項開支	34,297	30,430	31,333
撥提呆帳準備	43,037	50,404	37,066
本屆純益	6,833	2,377	20,000

中國實業銀行		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合計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利息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匯水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手續費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兌換餘水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雜損益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房地租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合計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資本總額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各項公積金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房地產器具提存款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各項存款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匯出匯款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期付款項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賣出期貨幣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發行兌換券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本年純益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合計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資產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未收股本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優先股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各項放款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有價證券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買入匯款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存放同業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託收款項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期收款項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買入期貨券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買入期貨幣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儲蓄業資金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保險業資金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貨棧業資金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銀行公會基金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開辦費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兌換券製造費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現金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兌換券準備金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合計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中國實業銀行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損益計算表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十九年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二十年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二十一年	1,062,280	1,062,280	1,062,280

中國通商銀行		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各項開支	53,731	92,966	1,255,503	透支同業	59,336	89,550	—	—	—
各項攤提	104,753	126,926	188,707	儲蓄部往來	—	—	—	—	40,450
手續費	35,028	35,433	28,357	匯出匯款	—	—	—	—	4,581,818
有價證券損益	—	—	49,303	應解匯款	—	—	—	—	3,422
雜損益	8,933	25,328	14,523	代收款項	—	—	—	—	1,062
貨棧部損益	4,355	7,659	3,472	轉放款項	—	—	—	—	1,500
本年純益	32,777	36,255	39,747	賣出期證券	—	—	—	—	2,110
合計	1,09,327	1,43,808	1,802,033	本票	—	—	—	—	40,110
利息	85,444	1,07,339	1,26,685	發行兌換券	3,495,024	7,19,036	—	—	306,298
匯水	7,335	36,772	30,359	領券保證金	—	—	—	—	2,766,873
保管費	3,174	4,441	—	存入保證金	—	—	—	—	7,657,726
有價證券損益	28,564	28,603	—	應付未付利息	1,833,566	1,252,344	—	—	205,446
收入租金	—	—	7,340	轉充聯合準備	1,946,966	1,97,335	—	—	8,000
兌換損益	36,455	36,868	25,223	歷年盈餘	1,946,966	1,97,335	—	—	799,966
房地產損益	—	—	43,477	本期純益(下期)	100,997	101,707	—	—	14,778
上年滾存	995	—	—	合計	24,603,877	37,20,844	—	—	5,440,298
合計	1,09,327	1,43,808	1,802,033	資產	2,500,000	2,500,000	—	—	3,500,000
負債	—	—	—	未交股本	—	—	—	—	500,000
股本總額	5,000,000	5,000,000	7,000,000	儲蓄部資本	—	—	—	—	500,000
呆帳準備金	—	—	247,626	各種放款	25,823,764	25,555,145	—	—	3,039,963
未付股利	—	—	203,625	聯合單證	—	—	—	—	833,000
各種存款	2,266,973	20,823,442	25,298,292	預付券稅	—	—	—	—	25,446
				託收款項	—	—	—	—	1,200
				兌換券準備金	—	—	—	—	2,766,873
				存出保證金	—	—	—	—	1,658,070
				購入票據	—	—	—	—	55,400

證券購置	1,550,000	1,850,000	1,900,000
期收款項	—	—	26,200
本票暫記	—	—	8,000
應收未收利息	1,550,000	1,600,000	1,700,000
房地產	—	—	45,000
生財	70,000	70,000	100,000
押租	—	—	4,000
開辦費	—	—	100,000
兌換券印費	—	—	305,500
他行領用兌換券	—	—	7,000,000
現金	2,150,000	5,000,000	1,200,000
前各分行次	2,150,000	2,150,000	—
合計	10,600,000	10,600,000	10,600,000

中國通商銀行——損益計算表

損失	100,000	100,000	—
股息	—	—	—
備金	—	—	—
各項開支	—	—	37,500
攤提開辦費	—	—	2,500
攤提生財	—	—	2,300
攤提呆帳	—	—	2,500
餘剩下屆	1,950,000	1,950,000	—
本期純益(下期)	2,050,000	2,050,000	4,000,000

利息	1,900,000	1,900,000	—
歷屆餘存	—	—	—
匯水	—	—	—
手續費	—	—	—
雜損益	—	—	—
證券損益	—	—	—
兌換	—	—	—
票貼	—	—	—
本期純益(下期)	100,000	100,000	—
合計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中南銀行——資產負債表

資本總額	10,000,000	10,000,000	7,500,000
公積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定期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活期存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暫時存款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行員儲蓄金	—	—	—
行員儲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房地產器具提存金	250,000	250,000	250,000
盈餘滾存	800,000	800,000	800,000
本年純益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合計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中南銀行——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未收資本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定期押放款	三,五〇一,四三三	九,一〇五,〇九〇	一〇,〇三〇,五〇四
活期押放款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七,三三一	五,〇九八,七九三
有價證券	八,一九七,七〇七	三,〇〇〇,二五〇	二,四三三,六九二
暫記欠款	七五五,六四四	一,一〇四,二三六	一,六六九,四七五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貨棧基金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四行儲蓄會基金	—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行準備庫墊款	一四一,四九四	三三五,五九	三三五,八八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二,〇五一,三三三	二,三三六,三三一	二,四三三,四六〇
現金	三,四四五,四九二	一〇,五三三,八七	三,六四三,一三三
合計	八六,六三三,五〇六	九五,八八六,五〇四	一〇三,〇四三,九四三

損失

各項開支	四七七,〇三二	五八九,七〇七	六九九,七三三
各項攤提	三三〇,六三五	一〇三,三四四	一九〇,二三
行員恤金	二,〇〇〇	—	—
本年純益	一,二五三,四三三	一,二六六,五〇六	八〇八,五五
合計	一,七〇九,七三五	一,八六九,六六	一,五七七,四六
利益	—	—	—
本年盈餘	一,七〇九,七三五	一,八六九,六六	一,五七七,四六
合計	一,七〇九,七三五	一,八六九,六六	一,五七七,四六

江蘇銀行——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七三六,四九九	七三六,四九九	七三六,四九九
特別公積金	共,八六六	一四,二六〇	四,五二四
房地產提存款	三五一,二五二	五五,八七〇	五八,六六七
領川兌換券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各項存款	七,七九七,七三三	九,三三六,九〇一	一〇,八五五,九三三
匯出匯款	五,一七〇	一九,六四四	二六,七三三
呆帳準備金	五,三三六	一六,八五五	三三,〇〇八
行員恤養金	—	一〇,一五三	一四,七九二
應付未付利息	八七,五二一	一五〇,〇〇一	一五七,〇三二
盈餘滾存	一三,九八一	一五,〇八二	六,九七〇
上屆純益	九,九九九	八〇,四三三	一〇三,八九九
下屆純益	八三,八八九	六二,八五四	—
合計	三,五五五,七〇八	三,九七一,一七一	五,〇六六,八七
資產			
未收資本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現金	九四四,〇七〇	一,一三三,九九	八七,〇三三
存放同業	一,八四四,七〇〇	二,四四八,五三四	三,二四三,〇六六
押款放款	七,三三三,五三四	六,一四九,八七六	七,五三三,三九二
有價證券	七六〇,二〇九	一,六六〇,九八一	一,七九九,七六七
存出保證金	七,八八九	六,〇〇五	二〇一,九七〇
儲蓄部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	三六八,五二四	三三三,八六三	五八二,八一七
舊兌換券製造費	五,〇六六	三,八二六	二,五六六

江蘇銀行——損益計算表				國華銀行——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300,000	1,300,000	2,450,000	1,000,000	2,377,900	2,437,000	
營業用器具	元,一七	五,八六五	五,八六五	九〇,一七	一〇,一七	二,九一五	
開辦費	三,五三	七,〇八九	五,三六〇	1,050,000	2,510,000	2,510,000	
應收未收利息	八〇,八六	三三,八四	六二,一〇一	2,333,333	2,750,000	3,811,550	
合計	三,五三,七〇	三,九一,七七一	五,九六,八七	1,496,951	2,326,702	2,949,991	
損失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貨棧損益			二,八五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兌換損益			二,七六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雜損益	四,八〇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手續費	二五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各項開支	一四,五三	二〇,三四	二六,三〇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呆帳		四〇〇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撥提各費	六,四五	九,〇四	八,八五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本屆純益	一八,八元	二一,八四	一〇,八五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合計	三六,九〇	三三,八三	四三,九六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利息	一七,四一	一七,九一	一八,二七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匯水	九,〇七	八,四三	八,二〇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手續費		一,八二	一,七六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證券損益	一四,五三	元,四一	二四,五九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房地產收入	三,八二	八,〇六	二六,一四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貨棧損益	三五	一,〇三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兌換損益	三,八三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雜損益		一,七六	一,六五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合計	三六,九〇	三三,八三	四三,九六	三九,六四	一〇,四九	二,五四,九六	
負債				1,000,000	2,377,900	2,437,000	
股本				90,17	10,17	2,915	
各項公積				1,050,000	2,510,000	3,811,550	
領用兌換券				2,333,333	2,750,000	3,811,550	
定期存款				5,556,551	7,337,70	10,041,155	
活期存款				1,496,951	2,326,702	2,949,991	
儲蓄存款				39,64	10,49	2,549,96	
匯款				1,050,000	2,510,000	3,811,550	
應付未付諸項				39,64	10,49	2,549,96	
未達帳				1,050,000	2,510,000	3,811,550	
盈餘滾存				39,64	10,49	2,549,96	
全年總純益				39,64	10,49	2,549,96	
合計				1,000,000	2,377,900	2,437,000	
資產				90,17	10,17	2,915	
未繳股本				1,050,000	2,510,000	3,811,550	
現金				2,333,333	2,750,000	3,811,550	
交存領券準備金				5,556,551	7,337,70	10,041,155	
存放款項				1,496,951	2,326,702	2,949,991	
證券購置				39,64	10,49	2,549,96	
未收原摺				1,050,000	2,510,000	3,811,550	
暫欠款				39,64	10,49	2,549,96	
儲蓄部資本金				1,050,000	2,510,000	3,811,550	
信託部資本金				39,64	10,49	2,549,96	
房地產				1,050,000	2,510,000	3,811,550	
生財				39,64	10,49	2,549,96	

國華銀行——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開辦費	101,571	45,760	87,335	
應收未收諸項	28,453	27,640	330,320	
未達帳	—	2,692	28,899	
合計	130,024	76,092	346,554	
損失	194,563	297,724	330,443	
各項開支	8,640	11,893	10,990	
攤提開辦費	—	—	16,399	
有價證券買賣	8,823	9,533	—	
廣告費	11,936	25,403	—	
郵電運送等費	278,203	450,610	377,055	
全年純益	501,298	759,153	468,867	
合計	326,009	599,367	356,569	
利息	59,666	33,356	33,007	
兌換及匯水	80,329	78,326	—	
證券買賣損益	53,664	6,211	—	
手續莊力等費	—	—	92,251	
房地產進益	—	—	46,867	
合計	193,259	118,553	172,125	
中國墾業銀行——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資本總額	3,500,000	40,500	57,500	
法定公積金	—	—	—	
特別公積金	—	50,000	10,000	
呆帳準備金	—	—	20,000	
提存備抵證券損益	—	—	25,000	
定期存款	377,305	73,366	68,506	
活期往來存款	3,240,035	2,495,322	3,499,352	
特別往來存款	510,032	2,159,999	1,991,350	
特種活期存款	503,825	106,488	2,944,799	
儲蓄處往來	29,663	49,881	1,400,899	
暫時存款	1,371	76,166	2,497	
本票	108,088	308,553	240,330	
外埠同業往來	33,698	—	2,353	
保付支票	—	3,499	2,500	
匯出匯款	25,403	8,788	2,999	
賣出期證券	833,303	—	1,999	
支付匯款	—	8,426	7,276	
代收款項	10,755	26,430	40,861	
未付行員酬勞金	—	1,010	1,010	
有價證券	1,833,803	2,446,804	2,306,243	
客戶短期領券	—	195,863	800,855	
期票	—	—	55,753	
期收款項	1,272,204	—	—	
託收款項	—	59,564	20,000	
營業用房地產	504,571	461,455	53,504	
營業用器具	4,533	26,309	26,788	
開辦費	5,447	24,288	3,799	
存出保證金	14,444	5,066	8,368	
催收款項	19,025	15,566	40,000	

中國墾業銀行——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			
應收未收利息	八一,八七	三六,五九	八五,八六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九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準備金	二,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儲蓄處資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兌換券製造費	—	八七,二七	—
聯合單證	—	—	一,六〇〇,六三
合計	一五,二八九,七三	二〇,〇五五,七九	二六,七五二,〇九
應付未付利息	一五,〇〇〇	一七,一四六	一七,五〇九
發行兌換券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九,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
發行券保證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〇〇〇	九八八,六三
領用兌換券	二,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備金	—	—	五〇〇,〇〇〇
合做押款	—	—	—
轉充聯合單證準備	—	—	—
本年純益	二四九,六五	一七二,六九	一八〇,六三
合計	一五,二八九,七三	二〇,〇五五,七九	二六,七五二,〇九
資產	—	—	—
現金	二,三三,三三六	三,〇〇六,二四	五,四八,五一
定期放款	一,三三,七七一	六三二,三三〇	六五,四三七
定期抵押放款	二,七〇,三六四	四,八五六,一〇〇	二,九三,三三一
活期抵押放款	一,三六,九七九	一,三三三,〇五	一,二七,九六一
往來透支	—	三〇二,七四四	五四,〇三一
往來抵押透支	—	—	—
外埠同業往來	—	八六,八〇	—
貼現	二,八七	—	一五,七〇
押匯	—	—	三,〇〇〇
暫記欠款	七,八三	六二,三五	三,二九
合計	一五,二八九,七三	二〇,〇五五,七九	二六,七五二,〇九
中國墾業銀行——損益計算表	—	—	—
損失	—	—	—
兌換損益	—	—	—
手續費	—	—	—
莊力	—	—	—
雜損益	—	—	—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	—	—
攤提開辦費器具等	—	—	—
貨棧淨虧	—	—	—
呆帳	—	—	—
提存儲抵呆帳	—	—	—
提存儲抵證券損益	—	—	—
各項開支	—	—	—
本年純益	—	—	—
合計	—	—	—
利息	—	—	—
匯水	—	—	—
手續費	—	—	—
證券損益	—	—	—
雜損益	—	—	—
房地租收入	—	—	—
貨棧損益	—	—	—
上屆盈餘滾存	—	—	—
合計	—	—	—

中國農工銀行——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資本總額	233,000		
法定公積金	122,000		
特別公積金	—		
各項公積金	15,000	476,455	503,495
股利準備金	8,000		
行員恤養金	710		
盈餘滾存	—	1,990	590
未付股利	—	170	—
定期存款	2,222,555	1,921,990	2,701,997
活期存款	5,226,010	10,526,330	13,301,088
儲蓄存款	297,666		
匯出匯款	105,456	45,533	46,662
期付款項	29,260		
賣出期證券	330,255		
代收款項	19,996		
轉收款項	299,827		
發行兌換券	847,800	1,821,900	1,702,600
領用兌換券	2,050,000	1,500,000	1,5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45,894	90,123	1,023,765
本年純益	390,108	299,614	355,130
合計	3,353,130	29,740,493	36,540,896
資產			
未收資本	7,000,000	6,810,000	6,750,000

金 融

定期放款	1,925,232	2,792,704	3,932,418
活期放款	3,321,579	5,001,271	6,090,276
有價證券	2,199,553	3,325,514	3,266,329
買入期證券	200,000		
貼現及買入匯款	—		
沒收押品	258,253		
託收款項	47,052		
期收款項	355,699		
兌換券準備金	847,800	1,821,900	1,702,6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050,000	1,500,000	1,500,000
兌換券製造費	29,996	90,123	1,023,765
開辦費	40,000	50,000	50,000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84,755	240,195	478,955
銀行公會基金	455		
儲蓄部基金	—	100,000	1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251,992	490,768	690,477
存放同業	2,366,257	3,323,272	4,225,476
現金	496,865	897,292	1,262,152
合計	3,353,130	29,740,493	36,540,896

中國農工銀行——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損失	2,991	—	—
雜損益	48,451	52,296	80,000
各項攤提	—	—	—

五 五三

各項開支		各項開支		各項開支	
兌換券發行稅	二五〇、六六	二二、四六	四七、一五	未付之本票及保付	二七、七四
本年純益	三九〇、〇一	三九、六四	三五、三〇	應納稅金	五〇、九三
合計	三三、〇九	七五、四六	八五、四九	擬付利息	八二、八四
利息	五五、九三	四〇、三二	三三、〇三	應付款項	五〇、七三
匯水手續費及其他	—	—	—	未及期之貼現利息	一七、八〇
匯水	三三、七〇	四〇、五七	一四、〇二	已發行之商業信用	一五、〇七
手續費	七、七五	一、七三	—	已發行之海關擔保	—
有價證券損益	九、六〇	三六、七四	—	單	—
外國貨幣損益	三、六四	—	—	代收匯票	一、五〇
兌換損益	三、六七	四、八〇	—	其他代收匯票	—
貨棧損益	五、五	—	—	旅行支票	—
雜損益	—	—	—	廈門幣支票	—
合計	七三、三〇	七五、四六	八五、四九	合計	三三、五二
中興銀行——資產負債表(單位披沙)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資產 存現及存本埠同業 存國外同業 存在分行 放款貼現透支期收 匯款及期收款項 未到期國內外匯單 商業信用項下交戶 承受之單據 應收利息 投資 預付雜費 交戶負責之商業信 用		
負債	五、七三、三〇〇	五、七三、三〇〇	五、七三、三〇〇	存現及存本埠同業	一、〇〇、〇〇〇
已收資本	六二、〇三六	六二、〇三六	六二、〇三六	存國外同業	一、〇〇、〇〇〇
公積及盈餘	—	—	—	存在分行	—
損益盈餘	—	—	—	放款貼現透支期收	—
各種存款	—	—	—	匯款及期收款項	—
本埠同業存款	—	—	—	未到期國內外匯單	—
國外同業存款	—	—	—	商業信用項下交戶	—
分行來往帳等項計	—	—	—	承受之單據	—
淨	—	—	—	應收利息	—

上海通和銀行——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交戶負責之海關擔保單	104,933	140,549	73,333				
經入已帳之代收匯票	1,544,700	1,555,252	2,275,333				
其他代收匯票	336,477	577,831	655,402				
現存旅行支票	3,840	17,960	6,730				
現存廈門幣支票	—	—	11,204				
合計	3,395,210	3,291,562	3,322,702				
負債							
資本總額	500,000	1,000,000	1,000,000				
公積金	27,000	33,000	41,000				
特別公積金	8,000	11,000	14,000				
呆帳準備金	80,000	55,000	55,000				
定期存款	1,232,033	1,555,833	1,766,566				
活期存款	950,697	874,461	1,290,217				
往來存款	855,540	1,235,967	1,233,730				
儲蓄處存款	255,308	307,055	323,588				
領用兌換券	3,000,000	2,900,000	2,800,000				
本票	5,236	5,236	2,764				
暫時存款	16,933	18,190	41,433				
未付股息	2,255	5,511	9,386				
上期派餘	—	2,233	3,077				
本期純益	5,933	7,933	4,511				
合計	7,032,966	7,891,422	7,933,833				
資產							
儲蓄處資本	—	—	100,000				
定期放款	355,942	294,277	285,277				
抵押放款	2,873,433	3,081,455	3,566,355				
往來透支	760,997	1,390,033	2,000,344				
保證放款	177,561	97,561	88,752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840,000	1,700,000	1,600,000				
有價證券	17,366	37,266	107,161				
存放同業	264,446	37,266	400,000				
存放錢莊	806,633	75,066	1,099,660				
押櫃	122	122	122				
營業用器具	14,306	17,333	15,000				
現金	53,331	16,966	15,447				
合計	7,032,966	7,891,422	7,933,833				
上海通和銀行——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損失							
付出利息	123,911	230,855	199,444				
各項開支	4,417	46,983	81,390				
雜項損失	1,446	2,277	1,766				
兌換損益	—	—	3,944				
攤提營業用器具	5,000	5,443	9,166				
提撥壞帳	15,000	11,701	—				
提撥呆帳準備金	15,000	15,000	16,443				
本期純益	5,933	7,933	4,511				
合計	300,277	408,222	406,764				

利息	三五,四四四	三五,五〇五	三五,五〇五
收入利息	三九,七六六	一〇,七〇〇	三三,三三三
雜項利益	四,六六一	一,八八六	—
兌換損益	四,五六六	—	—
上期滾存	三〇〇,七七一	四八,一一一	四〇六,七六六
合計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	—	—
實收資本	二,五一一,〇〇〇	二,五三三,〇〇〇	二,五三三,〇〇〇
公積金	—	—	—
分行所發紙幣	三六,三三〇	一八,七四〇	一六,七三二
各項存款	七,三三〇,〇六六	一〇,九七九,九六六	九,七六六,一〇七
未派股息	一八,四〇〇	一九,三三三	二六,三三六
未支紅利	七四	—	五六
分行代理	—	三,五〇四,四九九	三,〇三三,八九九
未支匯單	二四七,八三四	二三四,九六七	三〇,四九九
未支期單	七,五五五	三,四〇一	三六,〇〇一
未支各項	四九,四〇〇	五七,七三三	二六,九六一
產業撥項	二五,〇〇〇	—	—
各客已見匯單等	三三,七,五二	一,三三,七五七	一,六二九,八九九
溢利	二四六,一四四	二三四,五六一	二〇一,四〇八
合計	三,〇八八,二四一	六,〇八一,四七七	一七,七三三,一五七
資產	—	—	—
存庫及存銀行現款	二,三二一,〇五三	三,四四五,九六六	二,八三三,二一一
按揭透支內除公積	五,五六九,九六六	七,〇七七,四〇〇	六,〇三六,七九七

未收期單	二五〇,一〇九	—	二八四,五五五
未收各項	一,二九九,五五五	—	—
傢私裝修	四四,四九九	—	—
產業購置	一,三〇四,四三〇	—	—
股份購置	四九,三三三	—	—
分行代理	二〇六,三三〇	—	—
紙幣印費	四三,三三一	—	—
匯兌暫記	三〇,五七七	—	—
各客已見匯單等	五七,二五二	—	—
合計	三,〇八八,二四一	六,〇八一,四七七	一七,七三三,一五七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損失	—	—	—
損項薪金井一切費	五九,七三三	—	—
用	—	—	—
所繳各款	五五,九三一	—	—
溢利	二四六,一四四	—	—
合計	八三,八八八	—	—
利息	—	—	—
上年支配餘款	五五,七五〇	—	—
利息匯兌等溢利	七五,〇五九	—	—
產業沽出溢利	—	—	—
合計	八三,八八八	—	—

中國國貨銀行——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	—	—
----	---	---	---

資本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中國國貨銀行	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公積金	—	9,434	23,288	損失	—	—	—	—
未付股利	—	10,093	19,277	各項開支	250,755	36,409	407,655	—
盈餘滾存	—	2,277	2,277	攤提開辦費	11,584	—	—	—
領用兌換券	1,350,000	1,700,000	2,400,000	攤提營業用器具	5,499	—	—	—
活期存款	3,090,843	6,096,370	9,926,670	呆帳攤提	—	3,891	—	—
定期存款	755,365	1,806,499	1,741,453	兌換損益	—	17,037	—	—
本票	96,033	73,377	270,728	全年純益	49,339	27,544	97,732	—
代收款項	3,810	19,268	204,551	合計	403,587	54,882	555,387	—
應付未付利息	25,193	81,533	5,926	利息	258,223	403,227	377,278	—
總分行未達帳	24,334	77,606	13,923	匯水	—	4,655	4,226	—
全年純益	94,339	17,544	97,732	手續費	3,728	50,852	2,426	—
合計	10,441,755	15,333,400	19,920,528	雜損益	—	26,026	27,128	—
資產	5,761,926	4,482,326	6,244,041	兌換損益	—	—	18,023	—
現金	1,350,000	1,700,000	2,400,000	證券購置損益	90,266	50,041	21,277	—
領用券存出準備金	4,215,833	6,242,326	8,330,288	合計	403,587	54,882	555,387	—
押款放款	1,041,633	1,405,526	1,350,000	四行儲蓄會	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證券購置	—	350,121	499,001	負債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地產購置	—	338,101	493,555	基本儲金	3,443,533	3,400,000	3,400,000	—
購入票據	43,435	5,033	19,731	定期儲金	1,493,330	1,923,326	1,826,555	—
未收票據	15,277	19,268	5,129	分期儲金	7,157,030	9,027,729	10,230,621	—
託收款項	33,771	81,533	19,268	長期儲金	—	—	—	—
應收未收利息	133,805	32,500	140,000	合計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
開辦費	73,226	23,288	23,288	—	—	—	—	—
生財及房地產	200,000	100,000	300,000	—	—	—	—	—
儲蓄部基金	10,441,755	15,333,400	19,920,528	—	—	—	—	—
合計	10,441,755	15,333,400	19,920,528	—	—	—	—	—

特別儲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六〇四	三、三九、三三三	房屋器具	九〇,〇〇〇	一七、五九〇	一五、五九〇
停交分期儲金	五三、〇五五	七、九六六	一五、〇四八	開辦費	八,〇〇〇	三、七五〇	三三、〇六九
活期儲金	三、一五、七〇〇	五、八三、五五五	八、三六一、四〇〇	現金及各銀行往來	六、四〇六、八六六	三、〇三三、六六六	一〇、一四八、八三三
保管公益款項	二一、四六六	五、〇〇〇、六〇七	九〇三、三三七	合計	五、七九、三三九	六、三三三、〇二七	八〇、七六八、六九八
滿期儲金	六七、〇七六	七、〇八、三三六	八、九、八三三	四行儲蓄會	損益計算表		
會員利息	二、三三、三三九	二、三三、三三九	三、三三、三三九	十九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會員紅利	四、〇〇〇、三三三	三、〇三、〇七	五、〇〇、一九一	損失	一六、四四四	一五、八〇八	一四、五、一六九
特別保證儲金	—	二、五、一〇〇	一、七、〇三九	各項開支	一〇〇、五一一	一三、〇六一	一六、九五五
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八四七	九〇五、九二五	攤提房屋器具	五元	一、四五〇	一、二三四
基本酬金	三五二、三四一	—	四一、八六九	攤提開辦費	一、〇〇〇、四二六	一、〇七、九三三	八三、三三七
同人儲備金	三、八六四	一、六、五三三	二、六、〇八八	本利純益(下屆)	一、三三、四四一	一、三六、一八一	一〇、三六、七三五
同人公益金	—	—	—	合計	一、三三、四四一	一、三六、一八一	一〇、三六、七三五
職員勞金	八〇、三九〇	一〇三、五三三	七五、九四三	利息	一、三三、四四一	一、三六、一八一	一〇、三六、七三五
借入款	五、四三、四四四	八、五五、二五五	六、三三、〇二七	利息	一、三三、四四一	一、三六、一八一	一〇、三六、七三五
暫記存款及上屆會員紅利尾數	三、二七、三三六	七、九九、五五〇	六、三三、〇二七	合計	一、三三、四四一	一、三六、一八一	一〇、三六、七三五
本利純益(下屆)	一、〇〇〇、四三六	一、〇〇七、九三三	八三、三三七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資產負債表		
合計	五、七九、三三九	六、三三三、〇二七	八〇、七六八、六九八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資產				負債			
定期抵押放款	一七、七〇五、七七〇	一九、九四二、五〇一	三三、四三七、三七三	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	—	—	五、六、三三九
活期抵押放款	一、三六、三三三	二、一六〇、〇九九	三、三三、三三七	領用兌換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貼現放款	二五、四九九	七、九五二	—	匯水	五、一九、七六六	三、九七、九五六	
有價證券	三、九六、六九九	二五、五五五、八八五	二五、七三三、〇八一	儲金	三、九三、四七七	二、二四、七七七	
房地產	一、四〇八、二二三	五、七三六、三三六	七、四、四三四	活支匯款	七、六六七	—	
沒收抵押品	一、五、一七六	—	—	應付未付款項	三、六、九四四	三、六、〇三三	
墊付未給紅利	三、三〇六	四、〇四三	四、〇、五六六				
暫記欠款	四、五二、三三二	一〇、六五、七四一	一〇、七五、六三七				

雜項負債	一七三、〇三六	三〇七、三六六	利息匯兌投資匯費	——	七六六、三九七
郵局往來存款及其 他款項	一、七九六、八二六	三、五一一、〇四四	佣金手續費等結餘	——	一五、八六七
代收顧客款項	一〇六、二五三	七、二三四一	開辦費	三三、七六六	——
保付款項	三八一、〇五五	一七六、七〇三	管理費	——	三六〇、〇〇〇
本年度盈餘	五、七〇〇、七七七	——	全年盈餘	五、七〇〇、七七七	一、九二一、〇九六
合計	四〇、〇〇〇、三〇三	四、三五三、六六一	合計	六、三三四、二五九	三、八三三、五九九
資產	——	——	匯兌費	四、三五三、六六一	三、七〇〇、二六六
現金	一九、二五五、七六三	五、〇〇二、九八三	利息投資及匯兌利 益貼現息及手續費	一、八八八、二三五	——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保險費	六、三三四、二五九	七三、三三一
貼現放款	七五、三三三	——	雜項收入	一、〇一〇	三、八九三、五九九
代收款項	一〇六、二五三	七、二三四一	合計	六、三三四、二五九	——
投資	四、二四〇、四〇四	三、八二一、五八八	萬國儲蓄會——資產負債表	——	——
放款及透支	一、九二一、三三六	四、〇八八、七七〇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應收未收款項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一、〇〇〇	負債	——	——
聯邦各國（應收國 際匯票帳）	一九八	——	付足資本（規元部份）	四、〇〇〇	一、三九、三二〇
開辦費	五、五八六	五、二二五	折合銀元）	——	一、三九、三二〇
保收款項下顧客負 債	三、一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三	付足資本（法國法郎 部份折合銀元）	四、〇〇〇	一、三九、三二〇
郵政總局（由本年 儲匯局盈餘項下撥 歸之款）	三、二五、八二〇	——	儲戶準備金	四、四三三、〇三七	四、七三三、三三四
合計	四〇、〇〇〇、三〇三	四、三五三、六六一	法定準備金	三、〇五、二四七	五、五、五七七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損益計算表	——	——	儲戶保障準備金	三、〇五、二四七	二、九四、七三四
二十年	——	——	房屋基金	三、九、三二六	三、九、〇七七
二十一年	——	——	意外準備金	三、三、四三三	三、〇、〇〇〇
損失	——	——	特別準備金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三九、六六一	七六、三二九	匯兌滙落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近三年來上海重要各銀行儲蓄部營業報告

交通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會單保險費	14,650	15,500	15,600	負債			
發起股提還準備金	658,000			基本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增加資本準備金	2,250,800			公積金	—	11,233	28,880
法那資本匯兌漲落準備金	41,80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00,800	1,400,300	3,000,000
儲戶紅利	1,500,500	1,900,700	2,400,50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200,800	1,400,300	3,000,000
獎金(預繳存款中提存二成半獎金)	200,800	300,000	350,000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200,800	1,400,300	3,000,000
上次開獎後所收儲款	80,000	400,000	400,000	整存分期付息儲蓄存款	200,800	1,400,300	3,000,000
十二月卅一日所發獎金	200,000	200,000	1,000,000	特種定期儲蓄存款	200,800	1,400,300	3,000,000
定期及活期存款	1,200,000	2,000,000	2,500,000	活期儲蓄存款	200,800	1,400,300	3,000,000
應支各項	3,000,000	7,000,000	7,000,000	預提利息	200,800	1,400,300	3,000,000
損益帳	100,000	700,000	700,000	雜項存款	200,800	1,400,300	3,000,000
合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特種活期儲蓄存款	200,800	1,400,300	3,000,000
資產				本年盈餘	200,800	1,400,300	3,000,000
投資原值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200,800	1,400,300	3,000,000
地產押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資產			
著戶會單押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定期放款	200,800	1,400,300	3,000,000
總會會所裝修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活期放款	200,800	1,400,300	3,000,000
生財裝修(總行及分行)	200,000	200,000	200,000	有價證券	200,800	1,400,300	3,000,000
銀行存款及總分行現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雜項欠款	200,800	1,400,300	3,000,000
應收雜項	100,000	100,000	100,000	生財	200,800	1,400,300	3,000,000
合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本行往來	200,800	1,400,300	3,000,000
				開辦費	200,800	1,400,300	3,000,000

金 融

交通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現金	四三三	二七九	七〇、六九〇
合計	二、三二九、四五六	五、四五一、三三一	一一、〇三五、九四七
各項開支	一六、八元	三六、七三三	三六、八七
攤提諸項	七三	一、五四四	三、一九九
雜損	八六六	三、七七一	四、五二〇
證券損失	—	—	九、二九
純益	一一、三三三	一七、七六九	五〇、三九七
合計	元、五四四	五九、六四七	二六、三三三
利息	三五、一四四	五九、五七四	一六、二一六
證券利息	四、三八〇	一、〇三三	五
兌換利息	—	—	—
合計	元、五四四	五九、六四七	二六、三三三

浙江興業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資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公積金	九二、五五九	一四一、八四四	一七五、六三〇
活期儲蓄存款	一、三六六、〇七四	二、九六九、〇〇一	四、四三三、三三五
定期儲蓄存款	二、三三六、二五五	三、四六六、三三七	五、三三三、〇五
合計	三、〇三三、九一八	二、九六六、三三七	三、九四六、三三七

浙江興業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暫時存款	三三、九七一	七、五〇八	八、七六九
應付未付利息	五、五三四	一一、三八九	六、八二五
合計	三九、五〇五	一八、八四七	一五、五九四
資產	四八〇、一九六	三〇、五八四	九三、一八九
現金	七六七、九二五	一、〇四七、七四	六四〇、〇五二
本行往來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九五三	三、五四〇、八五一
存出保證金	一、九七、三三〇	二、七四七、六一	四、二五、六〇七
有價證券	一六、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七、八〇〇
暫記欠款	二、一七〇、七五三	一、八〇、三三三	五九、九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一、六四〇、三〇四	三六、一四三	七〇、二〇三
往來抵押透支	九五、六〇〇	—	九三、四四九
房地產	四三三、三五六	—	二、九六、三六六
合計	一、三〇七、〇三五	二、四三六、三六一	三、六八八、七四四
損失	—	—	—
有價證券損益	—	—	—

二 六 一

浙江實業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兌換損益			資本總額
雜損益			公積金
手續費			盈餘滾存
各項開支			定期存款
本屆總純益			活期存款
合計			應付未付利息
利息			本年純益
手續費			合計
有價證券損益			資產
兌換損益			定期抵押放款
雜損益			有價證券
合計			浙江興業銀行往來
			現款
			合計
			浙江實業銀行儲蓄部
			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浙江實業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總純益俱已轉入各屆公積金內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有價證券利息	二七、九四六	二九、五〇三	——
有價證券損益	一七、九七〇	九六、五三四	一七、六三二
合計	一四、九二六	三六、〇二七	一八三、六〇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資產

基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三、八三三、〇七七 一五、九三三、三三〇 二〇,八八九、二二〇

定期存款 三、〇九一、八八七 四、九三三、〇三四 五、八四四、二七七

應付未付利息 七〇,七〇四 一九,八八三 一三八、三九六

本期純益(下層) 五九,一八二 一〇七,九七四 二三三、三三五

合計 一八,〇八三、八五〇 二二,〇〇三、一〇〇 二七、九四四、五〇〇

負債

現金 八、七二二、一〇四 八、〇六六、〇四六 一五、四四四、四四五

證券購置 三、四八八、四七三 四、六〇〇、二四二 三、八八一、四三〇

抵押放款 六、二五五、五三三 八、〇五七、五〇三 八、五五五、二六六

應收未收利息 七〇,七〇四 一九,八八三 一三八、三九六

合計 一八,〇八三、八五〇 二二,〇〇三、一〇〇 二七、九四四、五〇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損失

各項開支 一七、四四四 三五、三七〇 三三、三七七

買賣證券損益 一 五二、四七四 一 二二、三三三

本期純益(下層) 五九,一八二 一〇七,九七四 二三三、三三五

合計 六、六六六 一八四、八八六 二五、五五二

利息	共、六三六	一四、八八六	九六、五三四
買賣證券損益	——	——	九六、五三四
合計	共、六三六	一四、八八六	九六、五三四

鹽業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資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定期存款 五、四四、八二六 三、三〇六、二六〇 三、〇五五、四八〇

活期存款 三、五五、二六六 八、八七、四六六 一、八三三、七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一、二〇六 八、三三三 一五、七〇九

本年純益 七五、三〇八 一五、三三三 一四、〇〇三

合計 三、九三六、六五〇 五、四〇〇、八六六 七、二六八、四八一

資產

抵押放款 三、四三三、九三五 一、二七四、八八〇 一、五五五、六六一

有價證券 一、八五五、四三三 二、三三三、四七七 二、三三三、四七七

應收未收利息 一七、三〇五 二五、九六六 二五、九六六

現金 四〇九、九八八 一、八二六、五一一 三、三三六、八五五

合計 三、九三六、六五〇 五、四〇〇、八六六 七、二六八、四八一

鹽業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損失

手續費 八二一 三、四五一 二、九七七

雜損益 六、二六六 六、二六六 二、九七七

各項開支		應收未收利息	
本年純益	壹,〇〇八	——	三,〇八六
合計	八,〇〇七	一,〇二七	三,〇二六
利息	五,〇九三	——	——
證券損益	二,〇七五	——	——
兌換損益	——	——	——
合計	八,〇〇七	——	——
中孚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	——	——
資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公積金	——	——	一,〇〇〇
活期儲蓄	1,027,500	733,123	848,333
定期儲蓄	533,610	803,825	927,877
暫時存款	31	——	——
應付未付利息	1,026,722	1,025,551	33,000
本年純益	——	1,755,804	2,026,224
合計	——	1,755,804	2,026,224
資產	——	——	——
定期抵押放款	3,000,000	1,110,000	1,030,000
活期抵押放款	87,000	16,700	0
有價證券	2,000,000	967,000	770,000
房屋地皮	2,700,000	2,700,000	360,000
暫記欠款	9,000	——	——
現金及活存本行營業部	46,200	50,000	89,000
合計	8,842,200	5,963,700	6,079,000
四明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應收未收利息	——	——	——
合計	1,027,500	1,025,551	33,000
中孚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損失	——	——	——
付出利息	——	——	——
手續費	——	——	——
各項開支	8,007	10,000	10,000
兌換損益	——	——	——
本年損益	1,027,500	1,025,551	33,000
合計	1,027,500	1,025,551	33,000
資產	——	——	——
本年各項收入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收入利息	——	——	——
有價證券損益	——	——	——
雜損益	——	——	——
合計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負債	——	——	——
資本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公積金	——	——	——
定期存款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活期存款	2,700,000	2,700,000	3,000,000
合計	6,700,000	4,700,000	5,000,000

特別存款	1,100,000	2,000,000	房地產損益	1,200,000	2,000,000
暫時存款	—	7,800	餘水	—	101
應付未付利息	1,700,000	2,600,000	合計	1,200,000	2,000,000
本屆純益	2,600,000	2,600,000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合計	5,400,000	5,400,000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資產	—	—	負債	—	—
定期抵押放款	5,200,000	4,300,000	資本金	500,000	500,000
暫記欠款	—	4,100	公積金	—	2,000
有價證券	2,100,000	3,900,000	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房地產	2,300,000	4,600,000	活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商業部往來	2,500,000	2,7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600,000	9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700,000	3,800,000	手續費	—	1,000
現金	1,000,000	1,500,000	本年純益	900,000	3,800,000
合計	10,300,000	10,300,000	合計	10,300,000	10,300,000
四明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損失	—	—	資產	—	—
利息	200,000	300,000	抵押放款	300,000	300,000
手續費	300,000	300,000	有價證券	300,000	300,000
雜損益	—	—	商業部往來	300,000	300,000
貼商業部繳款	500,000	5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	—
提存公積金	100,000	100,000	現金	—	—
本屆純益	2,600,000	2,600,000	合計	2,600,000	2,600,000
合計	4,200,000	4,200,000	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		
利益	—	—	損失	—	—
有價證券損益	2,700,000	2,700,000	定期存款利息	600,000	900,000

活期存款利息	一四,七九	三三,三五	二七,四一
本年純益	九,七六	一八,四一	二二,八〇
合計	三〇,一四七	七〇,五九	五〇,九三
利息			
押款利息	七,四九六	三〇,七二〇	一四,四九〇
商業部利息	一五,四七一	一七,二五〇	一八,五〇四
證券利息	四,五〇〇	二〇,九九九	一八,六八九
兌換損益	—	—	四,一〇九
證券損益	二,六六〇	一,五三〇	—
合計	三〇,一四七	七〇,五九	五〇,九三

金城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本部資金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	—	四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八,七六六,四六一	三,三三〇,八三一	一六,一三〇,八九七
活期存款	二,三三四,七〇六	三,零九九,六四三	五,四七六,五三三
應付利息	三六,四七七	六二,七六六	八九六,五三六
本年純益	一四一,七六〇	一〇四,三七六	一〇六,三三五
合計	三,〇五九,七五五	一七,三六六,五八五	三三,九〇三,三三四
資產			
抵押放款	四,五三六,六一〇	四,九四四,一五五	九,六六一,五〇〇
有價證券	三,九六五,〇四六	三,六四四,六四三	三,七四七,五五五
存放銀行	九〇,〇八九	一,四六六,三三九	五,三二九,九三三
營業用器具	—	二,八二三	三,九七六
開辦費	—	一四,一四	二,四七七

應收利息	三〇,四七三	三三,五五五	三五,九二
準備現金	二,四五一,一七	七,〇〇〇,八三三	四,五九九,八一九
合計	三三,〇五九,三三	一七,三六六,五五	三三,九〇三,三三四

金城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損失	—	—	—
利息	—	—	—
兌換損益	—	—	—
各項攤提	零,五七六	零,二七三	一八六,五二六
各項開支	—	—	—
純益	一四,七六〇	九〇,一九	一〇五,〇三三
合計	一四,七六〇	一四,七六〇	一〇五,〇三三
利息	三三,四四	一,九〇	—
有價證券利息及損益	九,七六六	三三〇,七四一	三六六,六六
兌換	六,一八四	—	三九,三三
手續費	—	—	八三
雜損益	—	—	—
合計	一八,三三六	三三,九三三	三九八,〇七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	一八,五三

壽儲準備	一五、一五	一五、八〇一	有價證券損益	一、〇七、五五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活期存款	四四、七四	六八、一三	房地產損益	三三、六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五、〇七、一七	四、九四、七三	兌換損益	五、五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五〇、六八	三〇、九六	雜損益	一、三六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純益	七、三六	二〇、九六	合計	二五、〇〇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合計	七、五九、七二	七、二〇、七二					
資產			東萊銀行儲蓄部				
現金及存放同業	四、七五	一、〇七、五五	資產負債表				
壽儲準備金	一四、二八	三三、六七	十九年				
抵押放款	一〇、〇〇	五、五八	二十年				
有價證券	二、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一	二十一年				
房地產	五、六八	三〇、三〇					
信託部往來	四、〇五	二、七四、〇三					
應收未收利息	六、〇五	九、三六					
營業用房產	五〇、九二	七、二〇、七二					
合計	七、五九、七二	七、二〇、七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儲蓄部			損益計算表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損失			本年純益	八、六〇	一三、四四	一三、四四	一三、四四
手續費	五三	五七	合計	四〇、二五	五、五二	五、五二	五、五二
有價證券損益	—	三七、七元	資產				
各項開支	四、九〇	四、五二	抵押放款	一〇九、六九	一八五、七三	一八五、七三	一八五、七三
純益	三、二六	一四、八六	有價證券	二五、四〇	一六、五八	一六、五八	一六、五八
合計	二五、〇〇	三三、三三	本行往來	七、七七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利息			暫記欠款	四〇	五七	五七	五七
利息			應收未收利息	一、五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東萊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現金	BOC	冥七	二七
合計	四〇、二五	五四、八九	七三、三六

東萊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損失	〇	〇	〇
利息	〇	〇	〇
有價證券損益	〇	〇	〇
雜損益	一五〇	二九	三
各項開支	一四九	一、九五	八四
本年純益	三、五三	八、八七	二、三二
合計	三、五三	一四、五五	二、九七

東萊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利息	一五、一四	〇	〇
有價證券損益	〇	〇	〇
雜損益	〇	〇	〇
各項開支	〇	〇	〇
本年純益	一五、一四	〇	〇
合計	一五、一四	〇	〇

大陸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負債	1919	1920	1921
本部基金	K00,000	K00,000	K00,000
公積金	K0,000	六、八五〇	八、八五〇
活期存款	11,017,333	11,010,000	11,010,000
定期存款	11,339,055	11,412,000	11,412,000
應付利息	七、一四	二六、九五	二七、五二
本年純益	五、三三七	五、〇七三	五、七四三
合計	五、三三七	八、三三七	二、三、五三

大陸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資產	1919	1920	1921
抵押放款	一、〇、七〇〇	三、五八、四三	三、七、八六
有價證券	二、三、五、九六	二、六〇、七五	三、六五、三〇
存放銀行	一、三、一、六四	一、〇、三、一〇	二、二、六、七三
應收利息	三、〇〇九	九、一、七三	一五、一〇五
庫存現金	四、七、七六	一、三、三、三二	一、三、三、七九
合計	五、三、三、八六	八、三、三、四九	二、三、三、五三

大陸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損失	〇	〇	〇
雜損益	三三	一、〇三	五
各項開支	六、三三	八、八	四、八四
本年純益	三、七三	三、九七	三、七四
合計	三、七三	三、九七	三、七四

大陸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利息	五、三三七	〇	〇
有價證券損益	〇	〇	〇
雜損益	〇	〇	〇
各項開支	〇	〇	〇
本年純益	五、三三七	〇	〇
合計	五、三三七	〇	〇

大陸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損失	〇	〇	〇
雜損益	三三	一、〇三	五
各項開支	六、三三	八、八	四、八四
本年純益	三、七三	三、九七	三、七四
合計	三、七三	三、九七	三、七四

大陸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利息	五、三三七	〇	〇
有價證券損益	〇	〇	〇
雜損益	〇	〇	〇
各項開支	〇	〇	〇
本年純益	五、三三七	〇	〇
合計	五、三三七	〇	〇

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負債	1919	1920	1921
資本金	100,000	K00,000	K00,000

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資產	1919	1920	1921
抵押放款	一、〇、七〇〇	三、五八、四三	三、七、八六
有價證券	二、三、五、九六	二、六〇、七五	三、六五、三〇
存放銀行	一、三、一、六四	一、〇、三、一〇	二、二、六、七三
應收利息	三、〇〇九	九、一、七三	一五、一〇五
庫存現金	四、七、七六	一、三、三、三二	一、三、三、七九
合計	五、三、三、八六	八、三、三、四九	二、三、三、五三

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損失	〇	〇	〇
雜損益	三三	一、〇三	五
各項開支	六、三三	八、八	四、八四
本年純益	三、七三	三、九七	三、七四
合計	三、七三	三、九七	三、七四

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中國通商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各項公積金	七、四五六	八五、三〇六	一〇三、〇六六	有價證券損益	—	—	一五、〇〇〇
普通儲蓄存款	一、〇七〇、三六六	三、一八六、〇六元	三、三二七、九六〇	手續費	—	—	一、四七三
有獎儲蓄存款	—	—	—	本年純益	一、四四、三二一	一、四四、三二一	一、四四、三二一
期付款項	—	—	—	合計	一、四四、三二一	一、四四、三二一	一、四四、三二一
備付獎金	一四、一八三	二七、一五五	二七、〇六六	利息	一、四四、三二一	一、四四、三二一	一、四四、三二一
經費準備金	七、四九九	七、四九九	七、四九九	兌換損益	—	—	—
器具提存金	三三六	一、七五五	七、六一	有價證券損益	—	—	—
本年純益	五、二二四	三〇、〇三二	一一、二一七	雜損益	—	—	—
合計	一、五〇〇、一三三	五、三三三、八三三	五、四三七、四七九	補充本屆經費	八、三三六	六、九三三	八、三三六
資產	—	—	—	合計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定期存出金	三〇二、三三三	八九一、九六元	七九六、八三三	中國通商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	—	—
銀行往來	八九、八九九	二、三二、八七一	一、四九、三三五	負債	—	—	—
分代理處往來	四、八九九	二四、四四四	五、三三三	資本	—	—	—
儲單押款	四四、七三三	—	—	公積金	—	—	—
定期抵押放款	—	—	—	特別公積金	—	—	—
有價證券	—	—	—	填補損失準備金	—	—	—
買入期證券	—	—	—	各種儲蓄	—	—	—
營業用器具	—	—	—	活期存款	—	—	—
開辦費	—	—	—	整存整付存款	—	—	—
暫記欠款	—	—	—	零存整付存款	—	—	—
合計	一、五〇〇、一三三	五、三三三、八三三	五、四三七、四七九	整存零付存款	—	—	—
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	—	—	存本取息存款	—	—	—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	—	—	暫時存款	—	—	—
各項開支	二四、三三三	五、八九	一三、三九九	行員儲蓄金	—	—	—
各項攤提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	—	—	—
損失	—	—	—	—	—	—	—

暫核利息	九、一九九	雜損益	——
應付未付利息	——	合計	九、四〇七
期付款項	——	中南銀行儲蓄部	——
上屆餘存	二、五九九	資產負債表	——
本屆純益	四、三三五	二十年	——
合計	三、八四一、〇八九	二十一年	——
資產	——	負債	——
抵押放款	三三六、九〇三	基金	100,000
證券購置	七五、八九八	公積金	100,000
總分行往來	二、九六、三〇四	各項存款	五、三三、七九九
暫時欠款	——	應付未付利息	八七、八〇〇
存放同業	——	盈餘滾存	四、三三三
應收未收利息	——	本屆盈餘	二五、二九〇
買入期證券	——	合計	五、四一、一九二
現金	——	資產	——
合計	三、八四一、〇八九	抵押放款	二、七三、二五五
中國通商銀行儲蓄部	——	有價證券	七九、六八五
損益計算表	——	存放銀行	三、二五、三三一
二十年	——	開辦費及生財	三、三六三
二十一年	——	現金	——
損失	——	合計	五、四一、一九二
兌換	——	中南銀行儲蓄部	——
各項開支	——	損益計算表	——
本期純益(下期)	——	二十年	——
合計	——	二十一年	——
利息	——	損失	——
手續費	——	各項開支	五、八六
	——	攤提開辦費及生財	七九
	——	本屆純益	三、二六〇
	——	合計	三、二二五

利息			
本屆盈餘	三、二五		
合計	三、二五		

江蘇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資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公積金			1,000
特別公積金			1,000
呆帳準備金			一、〇〇〇
活期儲蓄存款	八〇一、四七五	七七、六六六	一、〇三五、一八
定期儲蓄存款	一、三四、二四四	一、八八、三四四	二、〇五、八一九
行員儲蓄金	三、四六		
暫時存款	三		
禮券儲金		五、〇一一	四、五九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三五、二四七	一五、九六一	二四〇、九六
上屆純益	三、七六三	四、九七四	一九、〇三九
下屆純益	五、九〇五	一〇、三三六	
合計	二、三三、一四三	二、九八、三四五	三、五五、八六五
資產			
抵押放款	二四、二五一	三四、八六八	四九、三九五
存放銀行	二、〇一、二七六	二、七九、九〇六	三、九三、九四
有價證券	三、九三三		五、七六七
存出保證金			五、六〇〇
開辦費		五九	五三
器具		二六	二三

應收未收利息	二、〇五二	一五、〇三五	三、三三四
現金	五五、七三五	三五、八三〇	四六、三三一
合計	二、三九、二四三	三、九〇、三四五	三、五五、八六五

江蘇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損失			
攤提各費			七
各項開支	四、八五	八、八九	一四、二四
本屆純益(下屆)	五、九〇五	一〇、三三六	一九、〇三九
合計	一〇、七五〇	一九、二七五	三三、三三四
利息	六、九三	一九、二五四	二六、二六七
手續費			一〇三
證券損益	二、四六一		六、四〇一
兌換損益	一、四六		
雜損益	二		一三
合計	一〇、七五〇	一九、二七五	三三、三三四

國華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資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公積		10,000	10,000
定期存款	五三、八四四	一〇、五、四六	一、二九、八〇四
活期存款	八三、一〇八	一、六二、三五	一、七四、一五

中國墾業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應付未付利息	一八、一六六	四、四四九	四、三三六
本年純益	三、四三三	六、九三三	六、七三〇
本年總純益	一、四三三、七三三	二、九〇〇、〇八一	三、一九〇、〇七七
合計			
資產			
現金	八四、八三三	一、六二、六〇一	二、五八、四八一
抵押放款	三、六、四三三	五五、〇〇八	三三、四九四
證券購置	三六、九〇一	一五、三三七	一八四、五五九
房地產	—	一、五、二五九	一、四、〇七三
生財帳	三、三三四	五、六六	一、七、七
開辦費	二、六	三、一七	二、八六
應收未收利息	二、五五六	八、二二三	三、三、六六
合計	一、三三、三三三	二、九〇、〇八一	三、一九〇、〇七七
負債			
資本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公積金	1,000	80,000	五,000
定期存款	1,031,210	1,193,334	1,151,077
活期存款	103,333	五三,三五六	1,031,077
整存付息	六、九六六	二五、八二五	—
整存零付	—	四三	—
零存整付	二、三三三	八〇、三三二	—
行員儲金	四、六四四	一〇、六九九	一四、〇九九
禮券儲金	一六	三、九七七	—
教育儲金	—	三三〇	—
應付未付利息	四、三三〇	九、九七七	五、三、五九

中國墾業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本年純益	七、八四三	三六、〇三三	一、七五
合計	一、四三、一六六	二、二四、九六六	三、〇七三、三六六
資產			
定期抵押放款	二五、一六	七、七、五〇〇	九、七、九六六
活期抵押放款	—	—	三、四、八四二
證券購置	六〇五、三九九	八九九、四四四	七二、六四六
本行往來	六九、六三三	四九九、八八一	一、三、四、八九九
暫記欠款	—	二、三三〇	四三五
應收未收利息	三、九三六	一一、八〇〇	二、七、七
合計	一、四三、一六六	二、二四、九六六	三、〇七三、三六六
損失			
利息	—	—	四、四、六六
證券損益	—	一〇、六八九	—
各項開支	四、一八六	三六、九七七	三、七、七〇〇
本年純益	七、八四三	三六、〇三三	一、七五
合計	六、〇九九	五、九六六	八、八〇二
利息	七〇、五三三	六〇、三三〇	八、一、六九九
證券損益	—	—	—
兌換損益	—	二、七五〇	—
雜損益	五、〇七三	—	—
上屆盈餘滾存	四、三三〇	二、八四四	一、三、三三三
合計	六、〇九九	五、九六六	八、八〇二

中國農工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基金	400,000	400,000
公積金	—	5,000
各種存款	1,365,896	1,395,000
暫時存款	—	12
應付利息	5,533	3,050
本年純益	33,501	15,624
合計	1,836,930	1,830,851
資產		
抵押放款	100,000	333,000
有價證券	544,823	599,123
暫記欠款	—	1,202
應收利息	1,101	2,266
開辦費	—	2,757
存放銀行	233,876	400,333
庫存現金	333,551	22,955
合計	1,216,250	1,330,851

中國農工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損失	1,333	90
攤提開辦費	—	9,133
各項開支	8,406	15,624
本年純益	33,501	15,624
合計	33,501	15,624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利息	—	—	—
利息及有價證券損益	—	—	—
有價證券損益	—	18,923	—
兌換損益	—	5元	—
合計	—	33,501	—

中國國貨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負債			
基本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法定公積金	—	1,900	6,900
特別公積金	—	3,800	13,800
活期存款	1,707	2,606	49,755
定期存款	70,056	302,755	340,027
應付未付利息	349	7,754	15,432
全年純益	8,966	29,255	14,753
合計	189,923	730,151	1,200,455
資產			
存放銀行	280,553	333,350	860,233
抵押放款	97,606	140,333	230,526
證券購置	6,255	9,523	6,874
現金	—	—	50,122
應收未收利息	4,327	3,760	4,460
開辦費	1,330	1,121	1,127
合計	433,923	730,151	1,200,455

金 融

七三

中國國貨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各項開支	一、八五	三、三七	一、九五	全年純益	一八、九六	三九、三五
兌換損益	—	—	一、〇三	利息	一〇、〇六	三三、六八
攤提開辦費	八五	二〇六	六九七	手續費	—	—
				雜損益	—	—
				合計	二〇、〇六	三三、六八
						三九、三五

民國二十一年(即一九三二年)末上海各外國銀行概況表

材料來源：根據徐寄原編最近上海金融史(增改三版本)二十一年份附刊改編

銀行名稱	幣本位	實收資本	公積金	現金	金存	款放	款	有價證券	純	往來	資產總額
三井銀行	日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四四,九六六	六六,六四八,八四五	四三,五五九,七〇三	三三六,二八四,四七	二一,六三三,一九	—	—	八九二,六一〇,七
三菱銀行	日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二六,六四三	六〇,〇三六,九八七	三七〇,二九五,一五一	三〇四,八七四,一三六	一〇,六三三,三三	—	—	九八,五〇一,三三
上海銀行株式會社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七,七五七	一,二八五,四九九	三三,八九七	六〇〇,八七一	八,〇四七	—	—	一,四一,九九四
大英銀行	英鎊	二,五〇〇,一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九六,三四四	七,〇七一,九〇六	三,二九五,五〇四	五,三九五,三三	一一,三三八	—	—	一三,〇五五,七三七
大通銀行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六,八六	二六,〇三三,〇一七	七,二四九,七六	七,〇三〇,一六	一,一九一,〇九二	—	—	四〇,一七〇,三三五
中法工商銀行	佛郎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三三,四三二	一八,九六八,八六	四二,三三九,八九四	四〇,一五八,三五	二六,一八一,九四	三五,四六,九九	—	—	六六,九九九,四八
友邦銀行	銀價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二二三,四四五	三,六九六,九七一	一,〇九二,九八〇	四九五,二四	九六,一八五	—	—	四,四〇三,四三
正金銀行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五,〇七七	六八〇,一五六,五八	三九四,九二四,八二	四五一,〇四三,一五〇	二二,〇三三,七五五	—	—	一,四七四,一七三,〇八
有利銀行	英鎊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	二,一四一,四七七	一三,〇四四,七三	四,九六八,四九五	五,八八九,四〇〇	一七九,八〇九	—	—	二六,三二一,六八九
住友銀行	日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三三二,八八九	七五,一八七,一六	四一,〇〇一,四三〇	三六二,四八六,二二三	三,八八七,三九七	—	—	八七,一八二,八七
橫濱銀行	佛郎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二五,〇〇〇	七五,三三四,〇一六	三〇一,二七〇,〇七〇	二八,八二四,四八六	三三,六七〇,四七七	—	—	—	四四六,九六八,七四〇

東方匯理 銀行	佛郎	三三,000,000	三三,七三三,000	七四三,五〇〇,〇三三	一,一三三,五五五,〇九四	五,七七八,四三三	五四四,四六五,九二〇	三九,三二一,二二六	三,五八八,九七七,七〇〇
花旗銀行	美金	二四,000,000	七六,000,000	一九七,二五五,三三六	一,一五九,三七七,七〇〇	六九,九七一,三三三	五四四,三二六,六五五	五,四四四,〇九七	一,六二五,三三〇,五九九
信濟銀行	銀元	六五,六五九		八五九,五五四	三,三三三,七七七	一,二九〇,六九九		二八三,〇三九	八,五五六,八四〇
美國運通 銀行	美金	六,000,000	一,七八九,九八〇	五,八〇七,五七〇	一三,三九六,三三九	三,九八二,九三六	六九五,六四三	一,八六七,〇八九	一,七三九,八七〇
美豐銀行	銀元	三,八五五,五三三	三三一,九四六	三,四四五,八〇〇	一〇,三三八,九六六	一〇,一九九,三三三	九八,四九九	五九九,四八八	一九,三三六,二三〇
荷蘭安達 銀行	荷盾	五五,000,000	一五,八五,二一〇	三三,一八一,六七七	二〇,四二八,五八八	九四,二二二,一九九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三六	一九一,七五五,四九九
麥加利銀 行	英鎊	五,000,000	三,000,000	七,七二五,〇三三	四三,六三三,九三三	一七,七九九,八八一	一六,六七七,八三九	四四四,四九九	六八,七四四,〇三三
朝鮮銀行	日元	二五,000,000	四,〇一〇,〇七	五八,七三三,三三三	二四二,二三五,六九五	三九一,六五六,三三六	九三,三四一,八九九	一,八四八,七九九	四三,三〇二,二四三
華比銀行	比法 郎	一四七,〇四,一八八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八,三三七,〇三三	一,七四〇,九三七,七五五	六二一,七二〇,五五六	一六七,一七〇,八九九	二四,〇九五,一八九	二,四四四,四四一,三三三
華義銀行	美金	一,000,000	一八五,三三六	二六,六六四	三,〇九五,四四四	二二一,八五四		四七,六二八	五八九〇,六二二
匯豐銀行	港洋	一〇,000,000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七二,八四三	九三二,六三七,八九九	四九,二五〇,二七四	二六九,九七七,六二〇	二六,八九九,七三二	一,三三三,八五〇,〇六六
新沙遜銀 行	英鎊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四九九,六六〇	五,四八八,一七一	四,四三三,五五五	一一九,四六四	七二,三三二	七,七〇四,六七七
銀行 銀行									
銀行 銀行									
匯源信託 銀行	銀元	五〇,〇〇〇	一三,一九六	三六七,五五五	五,三七,三三〇	二九三,〇二八	一,〇三〇,八八一	五三,〇三九	二,七六四,六五四
渣打銀行									
臺灣銀行	日金	一三,一三五,〇〇〇	一,四四四,〇〇〇	二六,一四九,〇三三	二五九,二八一,三六四	二四四,八九三,四四六	八九,一三二,八八〇	九三,四七七	四四四,九四三,〇四三
德華銀行	銀兩	四,〇七五,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	二,六九七,〇九六	二二,九四九,四九五	一五,五三〇,七七五	一,一二六,九六七	二五,八七三	二九,八七七,一六六
道東銀行	日元	六,〇六六,二四〇	七,九三三,六七〇	四,〇三〇,一六四	三三,四九五,七九五	三四,三三三,三三三	五八八,八〇四		六,二七三,九九六

(附註)本表上海銀行株式會社，係一九三三年六月底止之上半期報告。大英銀行，係一九三三年三月底止之全年報告。大通銀行，公積金原用盈餘科目，純益原用未付利益科目。友邦銀行，純益原用盈餘及未付利益科目。正金銀行，係一九三二年六月底止之全年報告。住友銀行，係一九三二年下期之營業報告。花旗銀行，公積金原用盈餘科目，純益原用未付利益科目。信託銀行，公積金包含實收資本內。美國運通銀行，純益原用盈餘及未付利益科目。荷國安達銀行，現金包含短期放款純益，係盈餘滾存科目。華比銀行，係一九三三年六月底之全年報告。

歷年中國郵政儲金統計表 材料來源：郵政儲金年報

年	份儲金局數	活期		定期		合 計	
		儲戶數	儲金數	儲戶數	儲金數	儲戶數	儲金數
民國八年末	八	三,三三〇	一〇,六三六.〇五	—	—	三,三三〇	一〇,六三六.〇五
九年末	三九	八,一〇一	七,四〇三.三五	—	—	八,一〇一	七,四〇三.三五
十年末	三〇	八,〇〇九	五,三三三.三三	—	—	八,〇〇九	五,三三三.三三
十一年末	三〇	三,六三六	三,四四九.九七	—	—	三,六三六	三,四四九.九七
十二年末	三九	三,三六六	四,六四九.二九	—	—	三,三六六	四,六四九.二九
十三年末	四〇	四,〇〇五	五,八二五.四八	—	—	四,〇〇五	五,八二五.四八
十四年末	四〇	五,一五五	七,七四七.二七	—	—	五,一五五	七,七四七.二七
十五年末	四〇	六,二三四	九,五五五.五一	—	—	六,二三四	九,五五五.五一
十六年末	四〇	五,三三三	八,三二六.五五	—	—	五,三三三	八,三二六.五五
十七年末	四〇	五,七六六	八,七四七.〇七	—	—	五,七六六	八,七四七.〇七
十八年末	四〇	七,三三七	一〇,四六六.九三	—	—	七,三三七	一〇,四六六.九三
十九年六月末	四八	八,四九九	一四,三七二.六四	三九	一五,六六六	八,四九九	一四,五五五.二二

二十年六月末	四九六	三六、八八六	三三、二八二、六五三、五五	二、九八一	三、五五、二四〇、三〇	三三、八六七	二四、〇三三、九一七、七三
二十一年六月末	七五二	一四〇、三三三	三三、八五九、四〇、七二	五、四四四	四、三三七、二六、四一	一、〇九、六六	二七、二六、三三九、一三
二十二年六月末	未詳	未詳	三三、四二一、六五、三五	未詳	三、九二〇、三六、四四	未詳	二五、三三、三五一、九

最近五年上海各金融機關儲蓄存款統計表 浙江興業銀行調查處根據各銀行報告編製(單位元)

銀行名稱	二十一年末		二十年末		十九年末		十八年末		十七年末	
	存款	儲蓄	存款	儲蓄	存款	儲蓄	存款	儲蓄	存款	儲蓄
上海女子銀行	一、八六、四〇九	—	一、四〇六、三三〇	—	八二七、八三六	—	三九四、二二〇	—	二四四、四四七	—
上海國民銀行	六三三、三三三	—	六三三、三三七	—	五七〇、〇〇〇	—	五〇七、四四六	—	四八、九三六	—
上海銀行	三六、六三三、四七七	—	一九、六五、四四四	—	一六、九三三、九四四	—	一一、二七五、九三五	—	八、四八六、八三三	—
上海網業銀行	三六、六〇六	—	—	—	—	—	—	—	—	—
大來銀行	一九、五五五	—	九一、五五五	—	五六、五五五	—	—	—	—	—
大陸銀行	一〇、三六、四四四	—	七、四三、一七五	—	四、三五、四〇一	—	四、一五、八五一	—	二、四三、四四六	—
中央信託公司	一、八八一、五五	—	一、五五、五九九	—	一、二四、六一	—	九三三、三三七	—	八二八、八九一	—
中孚銀行	一、七五、八三三	—	一、五五、五九九	—	一、二六、七二	—	一、二五、四四〇	—	一、一〇〇、六九二	—
中法儲蓄會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三、二五〇、〇〇一	—	二、八四七、〇六六	—	二、五三三、五一一	—
中南銀行	五、六三三、三三一	—	五、三三三、七九九	—	二、三三三、九三三	—	—	—	—	—
中國企業銀行	六五九、八四三	—	—	—	—	—	—	—	—	—
中國通商銀行	四、九三三、七四四	—	四、九三三、七三一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中國國貨銀行	九三三、五三三	—	四七、四四四	—	一四、七六六	—	—	—	—	—
中國農工銀行	一、三九九、一八二	—	一、三九九、四六九	—	六九七、六六六	—	三三三、三三三	—	一五、六六六	—
中國實業銀行	四、三三三、〇七二	—	四、五八、六六六	—	二、三三三、〇五五	—	一、三三三、三三三	—	一、二八四、三三七	—
中國墾業銀行	二、三三三、〇九六	—	一、七九六、〇七九	—	一、三三三、九三三	—	五一一、三三七	—	—	—
中華銀行	三二、八八八	—	六七、六二七	—	七二、四〇〇	—	五五七、五七七	—	五三四、〇三三	—

金

融

七七

金 融

H 七八

中華勸工銀行	一、四八〇、〇六六	一、三三三、九一〇	一、一〇〇、七五二	八四四、四三三	六六六、八三三
中匯銀行	三三三、二〇四	三三〇、二〇三	四六六、二二一	一七四、八八七	
太平銀行	二五八、九三〇	二二二、九〇四	四七、八二〇		
四行儲蓄會	五、七五五、〇五一	三三、三三三、二七	四、〇一〇、三三四	三三、六四三、三三一	三三、七五〇、六七三
四明銀行	二九、二六六、六二七	一七、六六六、七二五	二六、三三〇、三三四	一四、八九五、七四三	三三、八八八、四五一
交通銀行	一〇、三三五、八四六	四、八二一、八四七	一、九七七、五四五		
江南銀行	四四四、六七〇	三〇〇、三三三	一九、六六六	九五、九三二	七六、〇九五
江浙銀行	四四九、八四四				
江蘇銀行	三〇九、六六一	二、六六一、〇三三	二、四四四、六六一	一、七三三、〇三三	一、四八三、三三三
安徽銀行	一〇〇、七七七	一一一、八八八	四四、二二〇		
世界銀行	五五六、五五五	四四四、三六六			
東萊銀行	五九九、六五五	四〇九、〇四六	三二七、九四三	三三三、三〇九	三〇三、八四二
金城銀行	二二、九九九、九九〇	二六、〇五〇、四七三	一一、〇一一、二八八	八、二七三、二八八	七、三三三、八八九
明華銀行	二、六五五、六四〇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恆利銀行	二二一、〇五五	一四四、八六六	九九、二八八	五二、四二二	一〇一、三三四
浙江實業銀行	九、六六六、八六一	八、七七七、六六六	七、九七一、六六一	七、九七七、〇九九	六、五八三、八三〇
浙江興業銀行	九、三三三、三三七	六、二九九、九六二	五、三三三、〇六七	三、八八八、〇三三	三、三〇七、三三三
浦東銀行	一〇一、二二二	七四、六五五			
國華銀行	二、九四四、九九八	二、四七六、七〇一	一、三三三、九三三	四七、一四四	三三、九二六
停毅銀行	四九一、三三六	四七、六三九	三〇六、三三三	三八、九九九	二二〇、六六六
通和銀行	二四二、五五八	二〇七、〇六六	二八五、三三六	二六、六六六	一九九、九九九
通易信託公司	一、五五五、三三三	一、四六六、五五五	一、三三三、四二二	一、三三三、五五五	一、一九九、六六六
郵政儲金	三五、八八八、八三三	二七、八三三、〇七四	三三、一四四、九三三	二二、四六六、九三三	八、七七七、〇九九

統原銀行	1,000,000	—	—	—	—	—	—
新華銀行	5,000,000	6,000,000	2,000,000	—	—	—	—
萬國儲蓄會	5,000,000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	—	—
聚興誠銀行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
鹽業銀行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8,000,000	—	—	—
其他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	—
總計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	—

各銀行兌換券發行額統計表 材料來源：各銀行營業報告(單位元)

年別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四明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南銀行	中國銀行
民國十年末	—	2,000,000	1,000,000	—	—	—	—	—	—	—
十一年末	—	3,000,000	1,500,000	900,000	1,700,000	—	—	—	—	—
十二年末	—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3,000,000	—	—	—	—	—
十三年末	—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3,000,000	—	—	—	—	—
十四年末	—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4,000,000	—	—	—	—	—
十五年末	—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4,000,000	—	—	—	—	—

十六年	——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
十七年	一,七三三,三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
十八年	一,五三九,八三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
十九年	三,六六六,三六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十年	三,七三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廿一年	三,九三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各銀行最近三年兌換券發行額統計表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月報及各銀行公布之報告(單位元)

年 月 別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滬區)	上海交通銀行(滬區)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二十年					
一月	三,五五五,七三三	二,八三六,四〇〇	四〇〇,六三六,六四九	二,一〇九,九三五	七,九九〇,〇〇〇
二月	三,六六六,二二二	三,〇二一,七三三	四,七〇六,七三九	二,九九五,七三六	七,三三〇,〇〇〇
三月	三,〇一〇,四三三	二,二八九,三九九	三,九三三,一八五	三,〇一五,六七四	八,二四〇,〇〇〇
四月	三,一五五,〇八二	二,三九九,一九九	四,〇九七,三九九	三,一八七,六六一	七,四一〇,〇〇〇
五月	三,一七六,三三〇	二,九三六,三三三	三,七三三,三九九	二,七三四,三六一	七,三八一,〇〇〇
六月	三,〇〇五,〇〇七	三,三八九,四三一	四,三九九,〇九九	二,七二四,九六一	七,三三三,〇〇〇
七月	三,〇〇五,六六〇	三,三六二,〇六六	四,三六八,三九九	二,七五〇,〇六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月	三,七五五,八八八	三,三九四,二六四	四,四八四,三九九	二,七五二,〇六一	七,三三六,〇〇〇
九月	四,一七六,四九九	三,三八〇,四〇七	四,六三六,三九九	二,八一八,三六一	六,九七二,〇〇〇
十月	三,七八四,八八一	三,四六三,三三〇	四,二一五,四九九	二,一〇五,〇二五	七,三九九,〇〇〇
十一月	三,三六六,九三三	二,七九九,九三三	四,〇三〇,九九九	二,九〇三,四六一	七,三三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三,四七三,三九九	三,三三三,九六六	三,六〇〇,七九九	二,九九七,六一一	七,三三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	二六,六零,四八	二九,一五,九〇	三三,〇六,六九	三二,三三,〇六一	七,三三,七〇三
二月	元,三三,三六	二七,三〇,一五	三五,七二,一九	二〇,〇六,三三	七,四二,九〇三
三月	二七,九二,六八	一〇七,五三,五八	三三,二八,一九	三二,一六,〇七	六,八四,〇〇三
四月	二七,三五,〇四	一〇三,一三,三三	三一,九三,三九	一九,八三,一九	六,三六,〇〇三
五月	二七,九二,二〇	一〇〇,五三,四一	三〇,六五,五九	一九,六九,〇三	六,三三,三〇三
六月	元,〇九,三七	九九,四三,五六	三〇,四八,〇三	一九,三三,五三	六,〇三,八九一
七月	元,五九,五一	九七,四二,七六	三一,七〇,五七	一九,九五,五二	六,二〇,五二
八月	三〇,四三,九七	九五,三三,七一	三一,八五,〇九	三〇,七〇,〇三	六,二〇,六四七
九月	三〇,二二,一九	九七,四九,二七	三三,〇三,七九	二二,六八,八五	五,九四,九四七
十月	三〇,九二,六八	一〇一,九二,五九	三三,五一,一九	二二,九五,六五	六,〇八,九四六
十一月	三三,四〇,九六	一〇七,九四,七四	三六,三七,三九	三三,八七,四〇	六,三六,九四六
十二月	三九,一四,三〇	一二,八三,二七	三八,四三,〇九	二五,八七,四〇	六,五八,〇,九四六
一月	四六,四〇,七五	一八,二八,八〇	四〇,九四,九六	一七,九七,五〇	七,二二,九六
二月	四六,〇九,六九	一〇六,四九,四四	三八,三三,八六	二六,七〇,五二	七,五八,九六
三月	四四,四四,三二	一〇一,九一,五九	四三,三三,七九	一四,六三,四〇	六,八九,〇九六
四月	四四,六五,九二	九九,四八,〇三	三三,一四,〇九	三三,九三,五二	六,七六,四六
五月	四三,三三,八六	一〇〇,五二,二七	三三,六七,七九	三三,三四,〇六	六,九六,四六
六月	四三,三三,一五	一〇四,七七,一八	三三,四九,三九	二五,一三,六一	七,〇二,九六
七月	四〇,三三,八九	一〇七,三三,四七	三三,八九,一九	二六,四七,八一	七,二二,九六
八月	四〇,六三,九四	一〇六,二六,九六	三三,九五,九六	二七,八四,七六	七,一九,九六
九月	三〇,四一,〇九	一〇九,七三,一五	三三,六一,三九	元,九三,七二	七,四六,九六
十月	三六,一四,一六	一一三,九三,〇三	三三,六一,三九	三〇,二九,六一	七,三〇,七六
十一月	三六,二九,三〇	一二七,六四,四四	三三,〇八,九六	三〇,六九,九二	七,二七,九六
十二月	三〇,七二,四一	一三三,三〇,五七	三三,七二,八九	三三,二〇,九二	七,九〇,九六

金 融

二 八 一

各銀行最近三年兌換券發行額統計表(續)

年 月 別	上海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四明銀行			上海中國墾業銀行		
	上	中	南	海	天	津	上	海	中
民國二十年一月		三,五〇九,五三三	六,五七〇,四〇〇						
民國二十年二月		三,一八九,三三三	二,七二七,四〇〇						
民國二十年三月		三,九四四,四三三	六,六二七,四〇〇						
民國二十年四月		三,三〇〇,四三三	六,八四四,六〇〇						
民國二十年五月		三,三〇六,一五三	七,〇六六,八〇〇						
民國二十年六月		三,〇八二,六五三	七,八九六,六〇〇						
民國二十年七月		三,一〇二,八五三	七,〇五五,八〇〇						
民國二十年八月		三,三三四,八五三	六,六〇六,一〇〇						
民國二十年九月		三,六九八,八五三	七,一八九,一〇〇						
民國二十年十月		三,〇五七,四三三	六,七一九,一〇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二,八七〇,九三三	六,八四二,八〇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二,八九四,八三三	六,七六一,三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三,六〇五,六三三	七,〇六六,九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三,四九三,三三三	六,四四六,九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二,一三六,二五三	六,四三六,四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二,九二二,四三七	五,九八一,四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一,八四四,〇五七	五,四七四,四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一,八三三,八五七	五,二四九,四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一,八〇一,五五七	五,三三九,四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七,九六九,五三三	一,七八七,七五七	五,三三九,四〇〇	一一,九〇三,四〇〇				五,三三九,四〇〇	

上海存銀統計表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月報

年 月 別	銀 元(單位千元)				兩(單位千兩)				條(單位一條)				合計平均數 (單位千元)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二十二年														
九 月	八,二八,七三三		一五,六七六,一五七	五,三三四,三〇〇	一一,五五五,四〇〇	四,八二五,〇〇〇								四,八二五,〇〇〇
十 月	八,七四,五七三		三三,〇八七,七五七	五,八六三,三〇〇	一一,五九六,四〇〇	四,八八五,〇〇〇								四,八八五,〇〇〇
十 一 月	九,八四四,九七三		二四,六九四,二五七	五,六三六,三〇〇	三三,九一七,七〇〇	四,八八五,〇〇〇								四,八八五,〇〇〇
十 二 月	一一,九六六,八七三		二五,五三六,五七七	六,八七一,三〇〇	一五,〇九四,六〇〇	五,八三〇,〇〇〇								五,八三〇,〇〇〇
一 月	三,三三一,三七三		二五,二七七,一〇七	八,四六六,三〇〇	一五,九三三,一〇〇	二,一五九,〇〇〇								二,一五九,〇〇〇
二 月	一〇,四九四,四七三		二〇,七七八,五七七	六,六三六,三〇〇	一五,〇九一,一〇〇	五,一五九,〇〇〇								五,一五九,〇〇〇
三 月	一〇,三五五,一〇〇		一九,〇二三,三三七	六,一三六,三〇〇	一五,三二五,八〇〇	五,〇九一,〇〇〇								五,〇九一,〇〇〇
四 月	一〇,三三三,八〇〇		一八,三七四,七三七	六,三三三,三〇〇	一六,〇四九,五〇〇	五,〇三九,〇〇〇								五,〇三九,〇〇〇
五 月	一〇,七五五,三〇〇		一八,六四四,八三七	七,一八六,三〇〇	一六,四一八,四〇〇	五,一七九,〇〇〇								五,一七九,〇〇〇
六 月	一〇,八七〇,三〇〇		一八,六七四,三三七	六,六二一,三〇〇	一七,三三七,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〇
七 月	一〇,九三三,九〇〇		一九,〇六六,三三七	六,八八八,四〇〇	一七,八八八,四〇〇	五,〇一〇,〇〇〇								五,〇一〇,〇〇〇
八 月	一一,一〇三,八〇〇		一九,八二五,九三七	六,四六六,三〇〇	一七,五二九,〇〇〇	四,八七二,〇〇〇								四,八七二,〇〇〇
九 月	一一,一七七,九〇〇		二二,三七〇,〇三七	七,一七三,三〇〇	一七,七三三,七〇〇	四,八七二,〇〇〇								四,八七二,〇〇〇
十 月	一一,一七九,一〇〇		二五,一九六,四三七	七,二六三,三〇〇	一七,六九〇,八〇〇	四,八七二,〇〇〇								四,八七二,〇〇〇
十 一 月	一一,六八六,六一〇		二七,九四〇,八三七	七,五九六,三〇〇	一七,八二六,二〇〇	五,三四三,〇〇〇								五,三四三,〇〇〇
十 二 月	一四,八三三,六〇〇		二八,九八〇,五三七	七,八九一,三〇〇	一九,四九七,六〇〇	五,七七七,〇〇〇								五,七七七,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八四,一一〇		五七,七〇〇	四,四四〇	五〇,六〇〇	一三,六〇七								一四七,九三三
十八年	二六,三三〇		八五,一三〇	一〇六,七三〇	七,五三〇	三,二七〇								三三三,六一一
十九年	一四,六六〇		二七,一〇〇	二五,九八二	一四,四〇〇	七四,六九〇								二六五,四九九
二十年	一八四,二七〇		二四,九五〇	一五〇,六三三	九四,四九〇	五,一九〇								二三四,四五一

金 融

上海銀元之移動(單位千元)

材料來源：中行月刊根據上海字林西報每星期六登載之 "Veel's Exchange Notes" 編製而成

浙	溫	寧	嘉	海	江	南	鎮	無	常	蘇	南	安	蘇	揚	湖	安	浙	二十一年		二					
																		份	年	十	二	年	份		
江	州	波	興	門	蘇	京	江	錫	州	州	通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份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五,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三〇	一,六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二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十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二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十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十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十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煙台	濟南	威海衛	河北	天津	秦皇島	山西	東三省	遼寧	安東	營口	大連	黑龍江	英國及屬地	香港	美國	紐約	未明	鎔鑄	新幣	總計
1,250	1,250	1,100	1,000	1,000	1,000	1,500	1,250	1,250	1,000	1,00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100	1,000	1,000	1,000	1,500	1,250	1,250	1,000	1,00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100	1,000	1,000	1,000	1,500	1,250	1,250	1,000	1,00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100	1,000	1,000	1,000	1,500	1,250	1,250	1,000	1,00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100	1,000	1,000	1,000	1,500	1,250	1,250	1,000	1,00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100	1,000	1,000	1,000	1,500	1,250	1,250	1,000	1,00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100	1,000	1,000	1,000	1,500	1,250	1,250	1,000	1,00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100	1,000	1,000	1,000	1,500	1,250	1,250	1,000	1,00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100	1,000	1,000	1,000	1,500	1,250	1,250	1,000	1,00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上海銀兩之移動(單位千兩)

材料來源：中行月刊根據上海字林西報每星期六登載之 Wool's Exchange Notes 編製而成

材料來源：中行月刊

上海大條銀之移動(單位條)

	二十一年份		二		年	
	由各地移入	向各地移出	第一季(一月至三月)	第二季(四月至六月)	第三季(七月至九月)	份
廣 東	15,850					
漢 口	11,610			3,110		1,400
九 江	300			1,150	500	1,200
天 津					500	
大 連	1,200		1,870	400	500	
安 東					500	500
英國及屬地					1,000	
新加坡						
美 國						
紐 約					25,710	900
舊 金 山					9,500	
未 明					2,806	
鑄 幣	4,150		2,500	6,000		2,850
鑄 新 幣			2,500		1,360	
總 計	24,110		1,870	11,460	42,376	7,550
						7,910

各重要都市日拆行市表

年月別	上海(一)		漢口(二)		杭州(三)		寧波(四)		由各地移入	向各地移出	二十一年份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第一季(一月至三月)	第二季(四月至六月)
國												
雲南												
杭州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倫敦												
英國及屬地												
香港												
印度												
新加坡												
日本												
日新幣												
總計												

年 月 別
 最高 (每規元千兩)
 最低 (單位爲兩)
 均 最 (每洋例千兩)(單位爲兩)
 最高 (單位爲兩)
 最低 (每千元)
 最高 (單位爲元)
 最低 (每千元)
 最高 (單位爲元)
 最低

年	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十七年	七月	0.55	0.00	0.26	0.76	0.10	0.55	0.00	0.55	0.00	0.55	0.00	0.00
十八年	八月	0.66	0.00	0.33	0.80	0.10	0.66	0.00	0.66	0.00	0.66	0.00	0.00
十九年	九月	0.66	0.00	0.33	0.80	0.10	0.66	0.00	0.66	0.00	0.66	0.00	0.00
二十年	十月	0.66	0.00	0.33	0.80	0.10	0.66	0.00	0.66	0.00	0.66	0.00	0.00
二十一年	十一月	0.66	0.00	0.33	0.80	0.10	0.66	0.00	0.66	0.00	0.66	0.00	0.00
二十二年	十二月	0.66	0.00	0.33	0.80	0.10	0.66	0.00	0.66	0.00	0.66	0.00	0.00
二十二年	一月	0.55	0.00	0.26	0.76	0.10	0.55	0.00	0.55	0.00	0.55	0.00	0.00
二十二年	二月	0.66	0.00	0.33	0.80	0.10	0.66	0.00	0.66	0.00	0.66	0.00	0.00
二十二年	三月	0.66	0.00	0.33	0.80	0.10	0.66	0.00	0.66	0.00	0.66	0.00	0.00
二十二年	四月	0.66	0.00	0.33	0.80	0.10	0.66	0.00	0.66	0.00	0.66	0.00	0.00
二十二年	五月	0.66	0.00	0.33	0.80	0.10	0.66	0.00	0.66	0.00	0.66	0.00	0.00
二十二年	六月	0.66	0.00	0.33	0.80	0.10	0.66	0.00	0.66	0.00	0.66	0.00	0.00
二十二年	七月	0.66	0.00	0.33	0.80	0.10	0.66	0.00	0.66	0.00	0.66	0.00	0.00
二十二年	八月	0.66	0.00	0.33	0.80	0.10	0.66	0.00	0.66	0.00	0.66	0.00	0.00
二十二年	九月	0.66	0.00	0.33	0.80	0.10	0.66	0.00	0.66	0.00	0.66	0.00	0.00
二十二年	十月	0.66	0.00	0.33	0.80	0.10	0.66	0.00	0.66	0.00	0.66	0.00	0.00
二十二年	十一月	0.66	0.00	0.33	0.80	0.10	0.66	0.00	0.66	0.00	0.66	0.00	0.00
二十二年	十二月	0.66	0.00	0.33	0.80	0.10	0.66	0.00	0.66	0.00	0.66	0.00	0.00

〔附註〕(一)根據國定稅則委員會調查二十二年三月以前之數字爲銀拆。(二)十九年以前數字根據銀行週報社經濟統計資料計出。
 (三)二十年以前數字，據中央銀行調查。二十一年以後，由主計處統計局徵集。(四)根據寧波中國銀行報告。(五)十向係算術平均，自二十年四月以後改用中位數。* 國幣千元之日息。

〔說明〕(A)各地錢業公會每月議定之行市。按月拆行市與日拆行市不同，前者係普通商人與錢莊交易之用，後者為錢莊銀行互相拆放之用。(B)僅有半年數字。
 材料來源：根據各地銀行報告。

上海市銀行業票據交換數額表(單位千元)

年 月 別	銀		元 匯		對 總		對 總	
	總	計	交	換	數	數	數	數
二十二年	三六、六二	三、六九	九二、四三	五、一四	六、七五	一、六〇	四、四一	〇九、七四
三 月	三三、三五	元、九一	六、五〇	三、〇三	五、五五	二、八九〇	五、〇五	二〇、五五
四 月	二〇、三九	元、三六	五、三九	元、七六〇	五、〇九	三、七六	四、九六	三、九七
五 月	一八、八三	元、五一	二〇、三九	三、〇五	五、三三	四、〇七	八、四三	元、五五
六 月	一七、九〇	元、六六	九〇、六〇	四、九六	五、三三	四、三六	八、六一〇	三、〇九
七 月	一七、七九	四、四三	二二、七九	元、八四	五、五	四、三九	八、〇〇	三、〇五
八 月	一七、三三	四、四九	九七、二五	二七、三六	五、四	四、四九	八、〇七五	元、六九
九 月	三四、〇一	五、二四	三五、八五	三、〇九	五、六	五、四六	九、二四	三、二七
十 月	三〇、四四	—	二二、六四	二六、八六	四、六	—	二七、六九	四〇、二五
十一 月	—	—	—	—	—	—	—	—

材料來源：中行月刊

上海錢業公單收付數額表

年 月 別	銀		兩		公 單		計
	銀	兩	兩	公	單		
十七年	一、八四九、五二、五〇〇	(元)	九、四七二、五〇、三〇〇	(兩)	三、四六六、九六、四〇〇	(元)	二五、〇九六、二九一、九四〇
兩折合銀元(七一五算)	—	—	—	—	—	—	—

金 融

II 九四

十八年	三,三〇九,五七,五〇〇	一〇,四三三,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九三,〇〇七	一六,〇四三,三六〇,五七〇
十九年	三,九二八,〇四,五〇〇	一三,四二六,三三,〇〇〇	一八,〇七四,一五,〇〇三	二二,〇六三,四三〇,四三〇
二十年	四,〇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三,〇九,六,五〇〇	二一,四七〇,九〇,二一〇	二七,〇三三,七七一,七〇〇
二十一年	三,五六五,三三,〇〇〇	一〇,四五六,三三,五〇〇	一四,〇三六,八九,六〇二	一七,三三三,七三〇,六〇二
七月	二,七三三,四四,〇〇〇	九,四七〇,一四,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六七,二六	一,五七九,九九,三三
八月	三,三八,五四,五〇〇	九,八七,三三,〇〇〇	一三,八〇,七三,八六七	一,六九三,七七,三三
九月	三,五,九六,〇〇〇	九,〇三,八〇〇,五〇〇	一三,三三,四九,七,二〇三	一,四九,四七,五,一〇三
十月	三,六,四三,一,〇〇〇	七,三三,四三〇,五〇〇	一三,〇五,五二,一八九	一,五三,九三,三,八九
十一月	三,六八,九三,〇〇〇	九,二二,九〇三,〇〇〇	一三,八,九三,二,三	一,五〇,五七,〇,九
十二月	二,〇四,五〇,五〇〇	五,〇九,一六,六,五〇〇	七,三三,三三,七	九六,六四,一,五
二十二年				
一月	二,二二,五三,〇〇〇	六,六〇,六三,〇〇〇	九,四三,三三,九六	一,三三,七六,九六
二月	二,四三,五〇,五〇〇	五,九,一六,六,五〇〇	七,三三,三三,七	九六,六四,一,五
三月	三,三三,九三,〇〇〇	六,一〇,〇六,五〇〇	九,六,四三,五	一,三九,五六,九
四月	九,三三,九三,〇〇〇	二,〇,五六,〇〇〇	二,六,四三,五	一,三三,六六,九
五月	一,〇二,三三,五〇〇			一,〇二,三三,五〇〇
六月	一,〇三,三三,五〇〇			一,〇三,三三,五〇〇
七月	一,一〇,三三,五〇〇			一,一〇,三三,五〇〇
八月	一,一六,三三,五〇〇			一,一六,三三,五〇〇
九月	一,二三,三三,五〇〇			一,二三,三三,五〇〇
十月	一,三〇,三三,五〇〇			一,三〇,三三,五〇〇
十一月	一,三六,三三,五〇〇			一,三六,三三,五〇〇
十二月	一,四三,三三,五〇〇			一,四三,三三,五〇〇

(附註)根據上海錢業月報數字編製。

上海國內匯兌行市表(單位元)

年月別	北平		天津		漢口		廈門		重慶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七年	1,03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十八年	1,019.00	1,000.00	1,018.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十九年	1,017.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二十年	1,017.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廿一年	1,010.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七月	1,006.00	1,001.00	1,005.00	1,001.00	1,011.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八月	1,007.00	1,003.00	1,003.00	1,001.00	1,011.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九月	1,013.00	1,005.11	1,013.00	1,005.00	1,011.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十月	1,015.00	1,003.00	1,015.00	1,003.00	1,011.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3.00	1,000.00
十一月	1,011.00	1,001.00	1,011.00	1,001.00	1,003.00	1,001.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二月	1,010.00	1,005.00	1,010.00	1,001.00	1,011.00	1,000.00	1,011.00	1,000.00	1,011.00	1,000.00
廿二年										
一月	1,015.00	1,000.00	1,013.00	1,000.00	1,011.00	1,001.00	1,013.00	1,001.00	1,013.00	1,001.00
二月	1,007.00	1,001.00	1,003.00	1,001.00	1,011.00	1,000.00	1,011.00	1,000.00	1,011.00	1,000.00
三月	1,000.00	1,001.00	1,003.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四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金 融

H 九五

〔附註〕根據銀行週報社經濟統計 十上海中國銀行行市
各重要都市申匯行市表 (a) *

年 月 別	匯天 上海銀元千元 應付銀元數		匯青 上海銀元千元 應付銀元數		匯濟 上海銀元千元 應付銀元數		匯南 上海銀元千元 應付銀元數		匯鄭 上海銀元千元 應付銀元數		匯漢 上海銀元千元 應付銀元數		匯重 上海銀元千元 應付銀元數		匯慶 上海銀元千元 應付銀元數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 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二 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三 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四 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五 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六 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七 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八 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九 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十 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十一 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十二 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十九 年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二十 年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二十一 年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七 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八 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九 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b) (b)

材料來源：除天津行市，根據天津中國銀行報告外，其餘數字，二十年以前，根據中央銀行旬報，二十一年以後，則根據主計處統計局調查資料。

各重要商埠國外匯兌行市表 (a)

甲 上海 (一)

年 月 別	倫敦				紐約				橫濱			
	最 先 令	高 士	最 先 令	低 士	最 先 令	高 士	最 先 令	低 士	最 先 令	高 士	最 先 令	低 士
二十二年	1,001.25	997.66	1,001.25	1,001.25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一月	1,001.25	997.66	1,001.25	1,001.25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二月	1,001.25	997.66	1,001.25	1,001.25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三月	1,001.25	997.66	1,001.25	1,001.25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四月	1,001.25	997.66	1,001.25	1,001.25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五月	1,001.25	997.66	1,001.25	1,001.25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六月	1,001.25	997.66	1,001.25	1,001.25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七月	1,001.25	997.66	1,001.25	1,001.25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八月	1,001.25	997.66	1,001.25	1,001.25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九月	1,001.25	997.66	1,001.25	1,001.25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十月	1,001.25	997.66	1,001.25	1,001.25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十一月	1,001.25	997.66	1,001.25	1,001.25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十二月	1,001.25	997.66	1,001.25	1,001.25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倫敦 幣一元 合先令 便士 均 紐約 幣百元 合金圓 均 橫濱 幣百元 合日金元 均

甲 上海(二)

年 月 別	巴 國 幣		法 幣		英 幣		馬 幣		爪 幣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Tos.	Tos.	Rm.	Rm.	Rm.	Rm.	Gulden	Gulden	Gulden	Gulden
十七年	一,二四八.八三	一,二六六.五	一,一八五.五	一,〇四七.七	三〇六.四	一八五.四	二九二.六	一三三.四	二〇.元	一三.六
十八年	一,一五五.七	九三三.三	一,〇四七.七	七五三.一	一八九.四	一五.七	一七三.四	一三三.四	九〇.七	一〇三.八〇
十九年	九一九.五	六六三.三	七五三.一	五二六.四	一〇九.〇四	二〇.七	二二二.六	九二.六	六〇.六	六三.四
二十年	六九九.五	五〇二.五	五二六.四	三四四.四	一〇三.二五	八二.九	九〇.六	六〇.四	四九.七	五〇.九
廿一年	六九〇.元	四九六.六	五四四.四	三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七月	五四〇.四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八月	五四三.七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九月	五四二.元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十月	五四一.七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十一月	五四二.元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十二月	五四三.元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廿二年	五四三.元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一月	五四三.元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二月	五四三.元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三月	五四三.元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四月	五四三.元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五月	五四三.元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六月	五四三.元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七月	五四三.元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八月	五四三.元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九月	五四三.元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十月	五四三.元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十一月	五四三.元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十二月	五四三.元	五七.六	五四四.一	五四四.一	八九.三〇	八五.八〇	八八.〇	五〇.三	四〇.九	四〇.九

金 融

II 101

金 融

11011

甲 上 海 (三)

年 月 別	長 國 孟			均 比 買			幣 百 元 合 港			幣 百 元 加 坡		
	Rs.	最高	最低	Rs.	均	比	HK.\$	最高	最低	HK.\$	最高	最低
十七年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三	九三.四	九三.四	八九.六	八九.六	八九.三	八七.三	八七.三	六八.四
十八年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九三.六	一三三.三	九三.四	九三.四	八九.六	八九.三	八九.三	八七.三	八七.三	六八.四
十九年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九三.〇	一〇〇.〇	九三.〇	九三.〇	八八.四	八八.四	八七.四	八七.四	八七.四	六八.四
二十一年	九三.四	九三.四	九三.七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八八.四	八八.四	八七.四	八七.四	八七.四	六八.四
廿二年	九三.四	九三.四	九三.七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八八.四	八八.四	八七.四	八七.四	八七.四	六八.四
七月	九三.七	九三.七	九三.七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八八.四	八八.四	八七.四	八七.四	八七.四	六八.四
八月	八五.〇	八五.〇	九三.九	八五.〇	九三.九	九三.九	八八.四	八八.四	八七.四	八七.四	八七.四	六八.四
九月	八五.〇	八五.〇	九三.九	八五.〇	九三.九	九三.九	八八.四	八八.四	八七.四	八七.四	八七.四	六八.四
十月	八四.九	八四.九	九三.九	八四.九	九三.九	九三.九	八八.四	八八.四	八七.四	八七.四	八七.四	六八.四
十一月	八四.九	八四.九	九三.九	八四.九	九三.九	九三.九	八八.四	八八.四	八七.四	八七.四	八七.四	六八.四
十二月	八三.四	八三.四	九三.九	八三.四	九三.九	九三.九	八八.四	八八.四	八七.四	八七.四	八七.四	六八.四
廿二年	六.三	六.三	七.〇	六.三	七.〇	七.〇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五.〇
一月	六.三	六.三	七.〇	六.三	七.〇	七.〇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五.〇
二月	七.九	七.九	七.六	七.九	七.六	七.六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五.〇
三月	八三.〇	八三.〇	七.六	八三.〇	七.六	七.六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五.〇
四月	八三.〇	八三.〇	七.六	八三.〇	七.六	七.六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五.〇
五月	八三.〇	八三.〇	七.六	八三.〇	七.六	七.六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五.〇
六月	八三.〇	八三.〇	七.六	八三.〇	七.六	七.六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五.〇
七月	八三.〇	八三.〇	七.六	八三.〇	七.六	七.六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五.〇
八月	八三.〇	八三.〇	七.六	八三.〇	七.六	七.六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五.〇
九月	八三.〇	八三.〇	七.六	八三.〇	七.六	七.六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五.〇
十月	八三.〇	八三.〇	七.六	八三.〇	七.六	七.六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五.〇
十一月	八三.〇	八三.〇	七.六	八三.〇	七.六	七.六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五.〇
十二月	八三.〇	八三.〇	七.六	八三.〇	七.六	七.六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五.〇

金 融

II 1031

年 月 別	倫敦		約巴		黎東		京
	國幣一元	合辨士國幣百元	國幣一元	合金圓國幣百元	佛郎國幣百元	日金元	
十七年	二二〇・四八	四一・四五	一一・六二	九六・三四			
十八年	二〇・四八	四一・四五	一〇・五七	八八・七四			
十九年	一四・七一	二九・八四	七・五二	五九・三〇			
廿一年	一四・八八	二二・〇七	五・五三	四四・九〇			
廿二年	一四・九九	二二・〇七	五・五一	七六・一七			
廿七年	一四・一四	二〇・九七	五・二七	七四・二八			
廿八年	一五・一一	二一・九五	五・五三	八六・七二			
廿九年	一五・二八	二二・一五	五・六〇	九一・二三			
三十一年	一五・一八	二一・六三	五・四六	九一・一一			
三十一年	一五・四一	二二・〇八	五・三四	九九・九四			
三十一年	一四・五〇	一九・八五	五・〇五	九四・一四			
廿二年	一四・三一	二〇・〇六	五・〇九	九四・九一			
廿一年	一四・二七	二〇・四二	五・一四	九六・八五			
廿一年	一四・六五	二〇・九七	五・二七	九六・〇四			
廿一年	一四・四八	二一・五四	五・二一	九六・三六			
廿一年	一四・九〇	二四・四八	五・二六	一〇一・二〇			
廿一年	一五・一五	二六・一二	五・三八	一〇〇・三〇			
廿一年	一五・一〇	二九・一七	五・三三	九九・八八			
廿一年	一四・八八	二七・九五	五・一七	一〇一・八三			
廿一年	一五・二一	二九・六八	五・〇五	一〇七・一〇			
廿一年	一五・二六	三〇・一一	五・〇六	一〇六・一五			

乙 天津

敦 紐

約 巴

黎 東

京

十一月
十二月

(附註) 自三月份起廢用改元除日匯港匯及坡匯一律以百元合外幣外，餘均以一元或百元標價。
材料來源：(一)貨價季刊，(二)物價月報，(三)南開統計週報。

上海標金及世界條銀行市表

年 月 別	標			金 大		倫 敦 近 期	紐 約 現 貨	孟 買 現 貨	比 安 那
	最 高 最 低	均	所 標 金 成 交 數	辦	士 美 金 分 處				
十七年	單位元 五五·三〇	單位元 四四·七五	單位元 四九·八〇	單位元 四三·九七·八三	三六·七五	五五·六六	否	二·二四	
十八年	單位元 四二·一〇	單位元 四〇·四〇	單位元 四二·三〇	單位元 四二·〇〇·七〇	三二·〇〇	五三·〇六	否	三·八〇	
十九年	單位元 三九·七五	單位元 三三·七〇	單位元 三六·七二	單位元 三六·九六·三五	二七·五五	四九·二五	否	一·四七	
二十年	單位元 一、四〇·〇五	單位元 八〇·六六	單位元 一〇八·八〇	單位元 四三·六五·四六	一四·四七	四九·九六	否	二·一七	
廿一年	單位元 一、二五·五五	單位元 八元·三三	單位元 一〇八·八一	單位元 一八·〇五·三五	一七·七五	三三·九六	否	三·三〇	
廿二年	單位元 一、〇九·〇三	單位元 一〇三·六〇	單位元 一〇五·五〇	單位元 一七·五五·四三	一七·〇〇	三六·七五	否	二·三〇	
廿三年	單位元 一、〇四·六一	單位元 九九·七三	單位元 一〇七·四四	單位元 二一·四八·〇六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否	二·二〇	
廿四年	單位元 一、〇三·七五	單位元 九六·五二	單位元 一〇五·〇三	單位元 二一·七五·四八	一七·八四	三三·六三	否	一·六〇	
廿五年	單位元 一、〇四·六三	單位元 一〇二·一九	單位元 一〇三·〇五	單位元 一八·五三·五九	一七·七五	三三·三三	否	一·一〇	
廿六年	單位元 一、二六·〇八	單位元 一〇三·六九	單位元 一〇五·九〇	單位元 一七·二二·九三	一八·三三	三三·〇〇	否	一·三〇	
廿七年	單位元 一、二五·五五	單位元 一〇九·六三	單位元 一三三·〇三	單位元 一八·四三·〇五	一七·〇〇	三五·二五	否	二·二〇	
廿八年	單位元 一、二七·〇六	單位元 一〇八·三三	單位元 一二五·六六	單位元 一〇·四三·三三	一六·八五	三五·三五	否	三·三〇	
廿九年	單位元 一、二六·九六	單位元 一〇五·四四	單位元 一〇七·九〇	單位元 一八·九六·六〇	一六·八五	三五·八七	否	三·三〇	
三十一年	單位元 一、〇九·〇〇	單位元 九三·一〇	單位元 一〇二·七〇	單位元 二一·〇三·四三	一七·五五	三三·五〇	否	一·四〇	

四月	一、二八〇〇	八九九・五	一、〇三九・四	一、九五二・五	一、七九六	二、六六五	二
五月	九九〇・〇	九五〇・〇	九五五・九	二、二〇八・五	一、八九六	二、〇〇五	九
六月	九五五・八	八五三・五	九〇七・六	二、九七三・六	一、九一八	三、〇六八	八
七月	八九九・六	七五五・〇	八二六・七	三、〇七九・六	一、八三四	三、二五〇	二
八月	八五二・六	八二五・二	八四七・四	二、五九八・九	一、七八七・五	三、〇〇〇	七
九月	八四〇・五	七五五・〇	八〇〇・二	—	一、八二五〇	三、七五〇	二
十月	八三三・五	七〇〇・〇	七九二・五	—	一、八二九	三、六五五	五
十一月	七六三・三	六五〇・八	—	—	—	—	—
十二月	七三三・〇	六六〇・〇	—	—	—	—	—

上海內國公債現貨行市表(單位元)

年月別	整理		六釐		七釐		年長期		九六公債		善後公債		金融		長期		裁兵公債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七年	八三・四	五三・〇	八七・〇	五三・〇	八三・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三三・〇	一七・五	八六・〇	三三・〇	—	—	—	—	—	—	—
十八年	八三・〇	三三・〇	七三・〇	三三・〇	七三・〇	二六・八	一七・五	八六・〇	三三・〇	—	—	—	—	—	—	—	—	—
十九年	七三・五	二〇・〇	八五・五	三三・〇	七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七三・〇	三三・〇	—	—	—	—	—	—	—	—	—
二十年	七三・五	二六・八	八五・〇	三三・〇	七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七三・〇	三三・〇	—	—	—	—	—	—	—	—	—
廿一年	六三・〇	三三・五	—	—	—	—	—	—	—	—	—	—	—	—	—	—	—	—
廿二年	六三・五	三三・〇	六八・〇	三三・〇	五三・〇	一〇・三	八・七	—	—	—	—	—	—	—	—	—	—	—

金 融

二 一〇五

〔附註〕(一)標金最高最低價，民國十九年以前根據中國股份檢查所載，二十年以後由主計處統計局調查。(二)標金平均價格，根據國定稅則委員會所計出之按月平均數。據該會刊物載，係按每日最高最低開盤收盤四數平均計出。(三)倫敦紐約銀價，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總平均用美國造幣廠報告中所載之數。其逐月數字，根據國定稅則委員會平均數。(四)標金成交數，根據上海金業交易所報告，皆專指期貨。其數目係根據經紀人佣金推出。(五)五買銀價由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各年各月數目，皆根據印度統計年鑑。十九年以後根據國定稅則委員會平均數。(六)本表二十二年三月以前之市價原用銀兩標價，現按七五之法價折合為國幣銀元。

廿二年		廿一年											
十二月		十一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廿二	十二	廿一	十一	三十	十	廿九	九	廿八	八	廿七	七	廿六
	廿一	十二	廿	十一	廿九	十	廿八	九	廿七	八	廿六	七	廿五
	廿	十一	廿九	十	廿八	九	廿七	八	廿六	七	廿五	六	廿四
	廿	十	廿八	九	廿七	八	廿六	七	廿五	六	廿四	五	廿三
	廿	九	廿七	八	廿六	七	廿五	六	廿四	五	廿三	四	廿二
	廿	八	廿六	七	廿五	六	廿四	五	廿三	四	廿二	三	廿一
	廿	七	廿五	六	廿四	五	廿三	四	廿二	三	廿一	二	廿
	廿	六	廿四	五	廿三	四	廿二	三	廿一	二	廿	一	廿
	廿	五	廿三	四	廿二	三	廿一	二	廿	一	廿	一	廿
	廿	四	廿二	三	廿一	二	廿	一	廿	一	廿	二	廿
	廿	三	廿一	二	廿	一	廿	二	廿	三	廿	三	廿
	廿	二	廿	一	廿	二	廿	三	廿	四	廿	四	廿
	廿	一	廿	一	廿	三	廿	四	廿	五	廿	五	廿
	廿		廿	二	廿	四	廿	五	廿	六	廿	六	廿
	廿		廿	三	廿	五	廿	六	廿	七	廿	七	廿
	廿		廿	四	廿	六	廿	七	廿	八	廿	八	廿
	廿		廿	五	廿	七	廿	八	廿	九	廿	九	廿
	廿		廿	六	廿	八	廿	九	廿	十	廿	十	廿
	廿		廿	七	廿	九	廿	十	廿	十一	廿	十一	廿
	廿		廿	八	廿	十	廿	十一	廿	十二	廿	十二	廿
	廿		廿	九	廿	十一	廿	十二	廿		廿		廿
	廿		廿	十	廿	十二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十一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十二	廿		廿		廿		廿		廿

資料來源：二十年前見中央銀行月報以後浙江興業銀行調查處編製

上海匯豐銀行行情表(單位元)

年月別	十		八		年		關		稅		十		八		年		編		道	
	未	期	市	價	市	價	市	價	市	價	市	價	市	價	市	價	市	價	市	價
十九年	未	期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	價	市 <td>價</td>	價
二十	未	期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	價	市 <td>價</td>	價
廿一	未	期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	價	市 <td>價</td>	價
廿二	未	期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	價	市 <td>價</td>	價
廿一	未	期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	價	市 <td>價</td>	價
廿二	未	期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	價	市 <td>價</td>	價
一月	未	期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	價	市 <td>價</td>	價
二月	未	期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	價	市 <td>價</td>	價
三月	未	期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	價	市 <td>價</td>	價
四月	未	期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	價	市 <td>價</td>	價
五月	未	期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	價	市 <td>價</td>	價
六月	未	期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	價	市 <td>價</td>	價
七月	未	期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	價	市 <td>價</td>	價
八月	未	期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	價	市 <td>價</td>	價
九月	未	期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	價	市 <td>價</td>	價
十月	未	期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	價	市 <td>價</td>	價
十一月	未	期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	價	市 <td>價</td>	價
十二月	未	期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td>	價	市 <td>價</td> <td>市 <td>價</td> </td>	價	市 <td>價</td>	價

金 融

11 107

上海庫券現貨行市表(續一)

年 月 別	十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未 期	初 額	最 高	最 低	未 期	初 額
廿二年一月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三
廿二年二月	四·五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四
廿二年三月	四·六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五
廿二年四月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六
廿二年五月	四·八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七
廿二年六月	四·九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九	四·八
廿二年七月	五·〇	四·九	四·九	四·九	五·〇	四·九
廿二年八月	五·一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一	五·〇
廿二年九月	五·二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一
廿二年十月	五·三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二
廿二年十一月	五·四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三
廿二年十二月	五·五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五	五·四
廿一年一月	四·三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二
廿一年二月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三
廿一年三月	四·五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四
廿一年四月	四·六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五
廿一年五月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六
廿一年六月	四·八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七
廿一年七月	四·九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九	四·八
廿一年八月	五·〇	四·九	四·九	四·九	五·〇	四·九
廿一年九月	五·一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一	五·〇
廿一年十月	五·二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一
廿一年十一月	五·三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二
廿一年十二月	五·四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三
廿一年一月	四·二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二	四·一
廿一年二月	四·三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二
廿一年三月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三
廿一年四月	四·五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四
廿一年五月	四·六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五
廿一年六月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六
廿一年七月	四·八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七
廿一年八月	四·九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九	四·八
廿一年九月	五·〇	四·九	四·九	四·九	五·〇	四·九
廿一年十月	五·一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一	五·〇
廿一年十一月	五·二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一
廿一年十二月	五·三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二

上海庫券現貨行市表(續二)

年 月 別	二 十 年		二 十 年		二 十 年		二 十 年	
	未 期	最 高	最 高	最 低	未 期	最 高	最 低	
二十一年	100.00	98.00	98.00	98.00	100.00	98.00	98.00	
廿一年	98.00	96.00	96.00	96.00	98.00	96.00	96.00	
廿二年	96.00	94.00	94.00	94.00	96.00	94.00	94.00	
廿一年	94.00	92.00	92.00	92.00	94.00	92.00	92.00	
廿二年	92.00	90.00	90.00	90.00	92.00	90.00	90.00	
廿一年	90.00	88.00	88.00	88.00	90.00	88.00	88.00	
廿二年	88.00	86.00	86.00	86.00	88.00	86.00	86.00	
廿一年	86.00	84.00	84.00	84.00	86.00	84.00	84.00	
廿二年	84.00	82.00	82.00	82.00	84.00	82.00	82.00	
廿一年	82.00	80.00	80.00	80.00	82.00	80.00	80.00	
廿二年	80.00	78.00	78.00	78.00	80.00	78.00	78.00	
廿一年	78.00	76.00	76.00	76.00	78.00	76.00	76.00	
廿二年	76.00	74.00	74.00	74.00	76.00	74.00	74.00	
廿一年	74.00	72.00	72.00	72.00	74.00	72.00	72.00	
廿二年	72.00	70.00	70.00	70.00	72.00	70.00	70.00	
廿一年	70.00	68.00	68.00	68.00	70.00	68.00	68.00	
廿二年	68.00	66.00	66.00	66.00	68.00	66.00	66.00	
廿一年	66.00	64.00	64.00	64.00	66.00	64.00	64.00	
廿二年	64.00	62.00	62.00	62.00	64.00	62.00	62.00	
廿一年	62.00	60.00	60.00	60.00	62.00	60.00	60.00	
廿二年	60.00	58.00	58.00	58.00	60.00	58.00	58.00	
廿一年	58.00	56.00	56.00	56.00	58.00	56.00	56.00	
廿二年	56.00	54.00	54.00	54.00	56.00	54.00	54.00	
廿一年	54.00	52.00	52.00	52.00	54.00	52.00	52.00	
廿二年	52.00	50.00	50.00	50.00	52.00	50.00	50.00	
廿一年	50.00	48.00	48.00	48.00	50.00	48.00	48.00	
廿二年	48.00	46.00	46.00	46.00	48.00	46.00	46.00	
廿一年	46.00	44.00	44.00	44.00	46.00	44.00	44.00	
廿二年	44.00	42.00	42.00	42.00	44.00	42.00	42.00	
廿一年	42.00	40.00	40.00	40.00	42.00	40.00	40.00	
廿二年	40.00	38.00	38.00	38.00	40.00	38.00	38.00	
廿一年	38.00	36.00	36.00	36.00	38.00	36.00	36.00	
廿二年	36.00	34.00	34.00	34.00	36.00	34.00	34.00	
廿一年	34.00	32.00	32.00	32.00	34.00	32.00	32.00	
廿二年	32.00	30.00	30.00	30.00	32.00	30.00	30.00	
廿一年	30.00	28.00	28.00	28.00	30.00	28.00	28.00	
廿二年	28.00	26.00	26.00	26.00	28.00	26.00	26.00	
廿一年	26.00	24.00	24.00	24.00	26.00	24.00	24.00	
廿二年	24.00	22.00	22.00	22.00	24.00	22.00	22.00	
廿一年	22.00	20.00	20.00	20.00	22.00	20.00	20.00	
廿二年	20.00	18.00	18.00	18.00	20.00	18.00	18.00	
廿一年	18.00	16.00	16.00	16.00	18.00	16.00	16.00	
廿二年	16.00	14.00	14.00	14.00	16.00	14.00	14.00	
廿一年	14.00	12.00	12.00	12.00	14.00	12.00	12.00	
廿二年	12.00	10.00	10.00	10.00	12.00	10.00	10.00	
廿一年	10.00	8.00	8.00	8.00	10.00	8.00	8.00	
廿二年	8.00	6.00	6.00	6.00	8.00	6.00	6.00	
廿一年	6.00	4.00	4.00	4.00	6.00	4.00	4.00	
廿二年	4.00	2.00	2.00	2.00	4.00	2.00	2.00	
廿一年	2.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廿二年	0.00				0.00			

倫敦中國國外債券行市表(單位鎊票面中法美金爲美金五百元外其餘均爲英金百鎊)

(附註)全年最高最低以折扣爲標準,其市價即以折扣最高或最低者列入。
材料來源:二十年前見中行月刊,以後浙江興業銀行調查處編製。

年 月 別	英德積(英發)		善		後克利斯浦英		法湖		廣中		法馬可尼		成克斯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廿二年	103.50	98.00	96.00	91.00	91.00	86.00	86.00	81.00	76.00	76.00	71.00	66.00	61.00	56.00
廿一年	98.50	93.00	91.00	86.00	86.00	81.00	76.00	71.00	66.00	61.00	56.00	51.00	46.00	41.00
十二月	88.00	83.00	81.00	76.00	76.00	71.00	66.00	61.00	56.00	51.00	46.00	41.00	36.00	31.00
十一月	88.00	83.00	81.00	76.00	76.00	71.00	66.00	61.00	56.00	51.00	46.00	41.00	36.00	31.00
十月	88.00	83.00	81.00	76.00	76.00	71.00	66.00	61.00	56.00	51.00	46.00	41.00	36.00	31.00
九月	88.00	83.00	81.00	76.00	76.00	71.00	66.00	61.00	56.00	51.00	46.00	41.00	36.00	31.00
八月	88.00	83.00	81.00	76.00	76.00	71.00	66.00	61.00	56.00	51.00	46.00	41.00	36.00	31.00
七月	88.00	83.00	81.00	76.00	76.00	71.00	66.00	61.00	56.00	51.00	46.00	41.00	36.00	31.00
六月	88.00	83.00	81.00	76.00	76.00	71.00	66.00	61.00	56.00	51.00	46.00	41.00	36.00	31.00
五月	88.00	83.00	81.00	76.00	76.00	71.00	66.00	61.00	56.00	51.00	46.00	41.00	36.00	31.00
四月	88.00	83.00	81.00	76.00	76.00	71.00	66.00	61.00	56.00	51.00	46.00	41.00	36.00	31.00
三月	88.00	83.00	81.00	76.00	76.00	71.00	66.00	61.00	56.00	51.00	46.00	41.00	36.00	31.00
二月	88.00	83.00	81.00	76.00	76.00	71.00	66.00	61.00	56.00	51.00	46.00	41.00	36.00	31.00
一月	88.00	83.00	81.00	76.00	76.00	71.00	66.00	61.00	56.00	51.00	46.00	41.00	36.00	31.00
廿二年	88.00	83.00	81.00	76.00	76.00	71.00	66.00	61.00	56.00	51.00	46.00	41.00	36.00	31.00

五月	三六	三一	三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〇五	八一	二〇一
六月	三〇	三〇	三六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〇五	八一	二〇一
七月	三〇	三〇	三六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〇五	八一	二〇一
八月	三〇	三〇	三六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〇五	八一	二〇一
九月	三〇	三〇	三六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〇五	八一	二〇一
十月	三〇	三〇	三六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〇五	八一	二〇一
十一月	三〇	三〇	三六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〇五	八一	二〇一
十二月	三〇	三〇	三六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〇五	八一	二〇一

材料來源：路透社倫敦電報

一年來金融大事

一年來中國金融界之重大事件，自應以廢兩改元之實行居首，本書「國內外大事概述」篇中，已列專節詳記之，茲不更贅。此外，在上海，有票據交換所之成立，及交易之合併。而開封濟南之銀號倒閉，徐州廣州之紙幣風潮，則全中國金融總崩潰之陰影也。分節詳記如次：

上海票據交換所成立之經過

上海銀行公會鑒於近年上海銀行事業日益發達，收付日繁，票據流通亦復不少。屢有票據交換所之籌議，以便節省時間，而減輕幣之授受。最初在民國十一年二月時，銀行公會曾組織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草擬第一次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凡十一章，三十五條，因各行習慣不同，

因之中輟；旋於民國十二年又復集議，委託中國銀行代理交換，并擬定第二次章程三十三條，又以望礙而中止；民國十四年銀行公會新廈落成，重申前議，并訂第三次簡章二十條，又以他故而停頓；民國十五年二月，又復籌議，公推中國交通兩行合組，并草第四次交換辦法十八條，又以望礙而中止。迨至民國二十一年，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鑒於票據交換所創設之不容再緩，爰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兼辦票據交換事宜，訂定章程十二章，三十七條，於是票據交換所乃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開幕，由朱溥泉兼任該所經理，除經理為當然委員外，設委員九人，辦理交換所一切事務之設計及各項規則之訂訂事項。所址即設在香港路銀行業同業公會內。

(甲)加入銀行 票據交換所開辦時，依照章程規定辦法正式加入之交換銀行，僅三十二家；其後陸續加入者，凡四家，共計三十六家，而各交換銀行之本市分支行，亦於三月間全體加入交換，由各銀行自行代理。九月間為發揮交換效率，以應非會員銀行之銀錢業之需要起見，又參照英美日本等票據交換辦法，擴充代理交換之範圍，并在票據交換章程內，增訂代理辦法，於十月一日起，凡諸實施。交換銀行之號碼名單錄後。

一、中國銀行，二、交通銀行，三、浙江興業銀行，四、浙江實業銀行，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六、四行儲蓄會，七、鹽業銀行，八、中孚銀行，九、四明銀行，十、金城銀行，十一、新華銀行，十二、東萊銀行，(第十三號無)，十四、大陸銀行，十五、永亨銀行，十六、中國實業銀行，十七、中國通商銀行，十八、中南銀

行，十九、華僑銀行，二十、江蘇銀行，二十一、國華銀行，二十二、中國墾業銀行，二十三、廣東銀行，二十四、東亞銀行，二十五、中國農工銀行，二十六、中興銀行，二十七、香港國民銀行，二十八、通和銀行，二十九、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三十、中國國貨銀行，三十一、明華商業儲蓄銀行，三十二、聚興誠銀行，三十三、中華銀行，三十四、中匯銀行，三十五、中華勸業銀行，三十六、中國企業銀行，三十七、恒利銀行。

(乙)進展歷程 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兼辦票據交換所，自一月十日開幕後，先辦劃頭銀元，二月一日起，續辦匯劃銀元；二月十六日起再續辦劃頭銀兩；三月一日起，再續辦匯劃銀兩；四月六日廢兩改元實行後，劃頭及匯劃等兩種銀兩貨幣之交換，均已停止辦理。

(丙)修正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二十二年十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銀行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為謀各銀行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置交換所，依照本章程辦理各交換銀行票據交換及交換差額之轉

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章程規定外，本會不負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

第三條 凡本會委員銀行暨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為交換銀行，其他上海各銀行或信託公司，其總行營業滿二年以上由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之介紹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亦得加入為交換銀行。

第四條 交換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其加入時應填具聲請書交本會存查。

第五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入會費中，自行認定一項繳納本會。

(一)銀元一千元，(二)銀元五百元，(三)銀元三百元。

第六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保證金中，自行認定一項，以本會單證或現金繳存本會；其以現金繳存者，得酌計利息。(一)銀元三萬元，(二)銀元二萬元，(三)銀元一萬元。

第七條 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及票據交換事宜時，非委員銀行之交換銀行得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或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本條係本屆大會議決增訂)

第八條 本會委員銀行未加入或已退出交換者，對於前條之議事，無表決權。

第九條 交換銀行之存款放款貼現及準備金等情況，本會得隨時查詢，各行應據實報告。——前項報告，本會非得關係行同意，不得公布。

第十條 交換銀行非提出理由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不得退出交換。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經理兼承常務委員，對於交換所一切事宜，有指揮監督之權責。

第十二條 本會設立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人，商承執行委員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務之設計及各項規則之簽訂事項。(本條係本屆大會議決增訂)

第十三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交換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九人，本會經理為當然委員。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均為一年，連舉得連任。(本條係上海銀行業規程增訂)

第十四條 交換銀行應各派行員四人為交換員，每次交換至少應有二人到會，辦理各該行交換事宜，不備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會。前項交換員之派定或改派，應由各該行先期通知本會，並將印鑑存驗。

第十五條 交換員應恪守本會規則並服從經理之指導，如有違犯或延誤情事，由

本會科以罰金，或通知各該行撤換之。
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

第十六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下：(一)匯票及匯款收據，(二)本票，(三)支票，(四)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五)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五章 交換時間及手續

第十七條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交換時間如下：(一)第一次下午一時起，(二)第二次下午三時三十分起。星期六第二次交換以匯票票據為限。(本條依現行辦法修正)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及信託公司付款之一切票據，應於每次交換時間開始前整理完畢，提出交換；逾時提出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在正面加蓋一某銀行某年某月某日交換字樣之戳記。

第二十條 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取其收據，並結算交換差額報告本會。

第六章 交換差額之收付

第二十一條 交換銀行應在本會開立左列兩

種貸幣往來戶，為收付交換差額之儲：(一)銀元，(二)匯劃銀元。

第二十二條 前條往來存款，由本會依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存放於上海中國銀行及上海交通銀行，其存放利率隨時訂定之。本會對於前條往來存款，應依存放所得利息照給利息。

第二十三條 交換銀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由本會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往來戶收付之。

第二十四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一)銀元戶當日下午五時前，(二)匯劃銀元戶當日下午四時前。(本條依現行辦法修正)

第二十五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本會經理通告該行及當日與該行有交換關係之各行派交換員到會，將當日換回票據互相返還之，並將交換差額重行結算，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會經理得處分其保證金運行轉帳。本會經理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銀行，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二十六條 前條返還之票據，如有已付款之記載者，經返還銀行或本會註銷後，各行仍得直接提示。

第二十七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除星期日

及例假外，每日在下列時間得隨時劃用：(一)銀元戶下午五時前，(二)匯劃銀元戶下午四時前。

第七章 退票

第二十八條 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具退票理由單，將原票據直接退還原提出行；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聯帶關係，而其退還手續並無延遲者，雖在當日下午六時後，提出行不得因其逾時退還而拒絕接收。(本條內拒收退票之限制係本局議決修正)

第二十九條 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到退票，應即時將票面金額付還退票行；但在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得請求本會由往來戶轉帳付還之。

第三十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並追積其所欠差額。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宜之經費，應由各交換銀行依照本年度交換收付總數比例分擔之。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宜之決算，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十章 交換銀行之處分

第卅三條 交換銀行違犯本章程或本會重要決議或損害本會或全體交換銀行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時，本會得予以下列處分：(一)書面警告，(二)罰金，(三)暫時停止其交換，(四)撤銷其交換銀行資格。

第卅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處分，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第二至第四款之處分，除第廿五條及第廿六條規定外，由委員會銀行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章 代理交換

第卅五條 交換銀行得受上海市各銀行或信託公司委託，在本會代理交換票據；但應先行填具聲請書，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委託代理交換之銀行或信託公司(下稱委託銀行)，以其總店營業滿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卅六條 委託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於代理開始前，應與代理銀行訂定契約，並以契約副本送交本會存查。

第卅七條 代理銀行之更換，應由新舊代理銀行會同聲請，並應經執行委員會可決。

第卅八條 代理銀行解除代理契約時，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前通知本會。

第卅九條 委託銀行於代理開始前，應依本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交換銀行之

規定，繳納入會費及保證金。

第四十條 委託銀行收入可以交換之票據，均應送由代理銀行提出交換。前項票據，於委託銀行原有背書或戳記外，用代理銀行名義加蓋第五條規定之戳記。第四十一條，代理銀行代理交換之票據，在本會交換計算及交換經費計算上視為代理銀行自己之交換票據。

第四十二條 委託銀行應在代理銀行開立往來戶，為收付委託交換差額之需。

第四十三條 委託銀行前條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其應付委託交換差額時間，於下列時間補足之：(一)銀元戶當日下午五時前，(二)匯劃銀元戶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四十四條 委託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代理銀行報告本會後，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委託銀行在代理銀行之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第二十九條之退票金額，經代理銀行通知仍不補足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第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於委託銀行準用之。(本章程上次會議議決增訂)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第十七條關於交換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關於往來

戶補足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七條關於往來戶存款劃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八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九條關於退票金額轉帳時間之規定，遇習慣上重要結帳日，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隨時變通之。

第四十八條 票據交換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函送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備案，修正時亦同。

廢兩改元後銀爐業公估局停業

財政部訓令 財政部訓令上海錢業同業公會，「自四月六日以後，一切款項之收付，已不再用銀兩，即不應再有實銀之鑄造，以免淆亂幣政。為此令仰該公會，即便轉知各爐房，自令到之日起，一律停止營業，將銀爐拆毀。嗣後不得私自設爐鑄錢，違者嚴懲不貸。所有各爐房鑄錢人員，倘有技能足錄，仰即遷赴中央造幣廠，聽候考核錄用，以示體恤」。又令：「銀爐營業停止，公估局更無存在之餘地，為此令仰該會，即便轉知公估局，立即撤銷，不得違抗干究。所有公估局看色批水人員，倘有技能足錄，仰即遷赴中央造幣廠，聽

考核錄用，以示體恤。

各銀爐停業 錢業同業公會奉令後，當轉知銀爐業公會暨公估局遵照辦理。銀爐業公會，除召集緊急會議外，並遵令停業，茲錄各銀爐號如下：(已停業結束者) 萃昌、萃泰、道勝、泰昌、萃源、志源、義昌、久泰豐、協泰豐等九家，(停業而未結束者) 北京路志慶、惠泰、聯姓、同姓、裕豐成、聯源、安久、豐昌、同餘、聚亨源、同慶、源姓、鼎泰、洽茂、天津路同源、德昌、同順、台壽路泰生、三洋運橋生與福等十九家，總計二十八家。查銀爐業創設於宋代，以外地來寶成色不同，均須改鑄，受銀行錢莊之委託，鑄錢元寶，信用素著，鑄出之元寶，均須經公估局批定後，方可送交銀行或錢莊。

公估局結束 上海公估局，奉財政部訓令後，即停止營業，辦理結束。查公估局之歷史，迄今已將百年。初為安徽汪爾亭所創設，為銀錢業各商所公認，市上之元寶，須經批過，方能通用。批費每只二分四釐，倘有偷漏未批，查出後補出批費。批過之寶，各家收回後復平，其公估方法：一、為秤量，二、為秤色。秤量者為之管秤，秤色者謂之看色，而看色者以其目力判斷其成色。成色高，批申水二兩七錢五分；成色低，批申水二兩六錢五分。重過四

四十九兩八錢者，每兩申五分。成色在二兩六錢五分以下者，不批。每只以四十九兩八錢為標準。

擬改變營業 銀爐業公會董事姚大壽等，稱一查銀爐業公所公會，完全由資方組織，又具悠久之歷史，此次銀爐奉令停業，嗣後預備改變方針，另圖其他金融事業，對於公所公會，攸關該業以前寶銀一切信用，自應繼續保存。至救濟失業職工，已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遵照部令，請求中央造幣廠考核錄用云。

安插失業業者 自廢兩改元後，銀兩元寶，市面不能流通，銀爐業因此天然淘汰，當初實行時，以各地銀子均絡繹運滬掉換銀幣，因該項銀子種類各異，如馬蹄式四方式及零碎銀子等，其成色不一，必須經過銀爐之熔化，公估局之估定銀色，方能掉換銀幣，或解銀行錢莊。今各地幣制已統一，銀爐業本已將無銀可熔。至於失業職工，公估局計水批看色、平磅等約二十人，各銀爐工人，總計約一千餘名，由中央造幣廠考核錄用。

各交易所合併事件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證券部與金業部分別歸併於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與上海金業交易所一案，係民國十九年間由政府明令

制定。嗣由各關係交易所請求准予展緩三年，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終已告屆滿，即分別實行合併。其合併經過如下。

一、證券交易所之歸併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證券部歸併於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係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實行。華商證券交易所原有股本一百萬元，經紀人五十五人，物品交易所證券部併入後，由物品方面增添股本二十萬元，經紀人十人，華商方面，亦增加經紀十五人，共成股本總數一百二十萬元，經紀人八十人。

二、金業交易所之合併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金業部與上海金業交易所之合併，因雙方權利關係，及雙方經紀人支配困難，至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始簽訂合約。決定雙方各將原有之兩交易所名義取消，另行合組一新交易所，為上海唯一金業市場。資本額定二百萬元，由雙方對等出資，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十元。經紀人定為二百名，每家各一百戶。新金業交易所市場，仍定在舊金業交易所原址，預計於民國二十三年春，方可正式成立。

開封金融風潮

開封信昌銀號，因年來因營業不佳，積有虧欠，復受同業排擠，無法維持。乃於十月十二日宣告停業。此項消息一出，市面

驟形恐慌。市民復紛紛同和裕銀號提取存款，數目不絕，遂造成金融風潮。

查信昌銀號與同和裕同稱華北最大銀號，資本雄厚，信用素著。信昌銀號之總號，設於開封，開辦已有廿餘年之久。歷史，其分號遍設山東、江蘇、湖北、河南、陝西、河北、山西、七省，凡平津滬漢濟青各通都大埠，重要城鎮，無不有其分號辦事處。統計分號不下六十處，匯撥互通，在金融界擁有絕大勢力，其營業為經營食糧麵粉土產存款匯兌等，每年頗有盈餘。原有基金六十萬，放出借款約四十萬，兩共一百萬元，存戶款約一百廿萬元，至本年九月已虧空十餘萬元，設同業能予援助，維持亦屬易易。開封銀行均係三年來新設者，信用不著，加以市况蕭索，業務不易發展，乃謀將本地銀號打倒，信昌遂為其犧牲，聞封總號復因該號未停業之前夜，經理某會向商會報告，經商會派員前往該號帳簿點驗封存即夜繕就佈告，通知債權人等。一般人對商會更憤慨不平。十三日債權人假商會開會，由商會委員羅少卿報告，嗣債權人認商會與信昌有溝通情事，即另舉田恩濡為臨時主席，討論辦法。當經議決：一、先着手調查該號汴鄭兩地財產一律封存；二、組織債權團進行追討。豫省黨部則以該號停業，影響本市金融甚鉅，

窮苦市民存款者，尤不堪受此損失，擬即函請省府主持，先行清償百元以下債款。同和裕銀號，在汴開設有年。自信昌倒閉後，市面甚為恐慌。同和裕銀號存戶咸具戒心，即於十二日紛紛往提取存款，即定期未到之存款，亦前往提取。該號為維持信用計，均予兌現。計第一日提出廿餘萬元。次日提款者更夥，車馬擁擠，秩序甚亂，省府為維持秩序，並安定人心計，特派公安局長，開封縣長及商會主席前往維持，並張貼佈告，制止提取定期存款，並由公安局長劉濯清向各提款人聲明官廳負完全責任，該號亦通告：對活期存款隨到隨付。至此人心始稍安定。

政府救濟 同和裕銀號呈請省府主席劉時予以維持，建設廳長張靜愚奉命特佈告規定提取存款辦法三條：一、凡活期存款及已到期之定期存款，自佈告之日起，十日內每戶提取不得過五百元；二、凡活期存款及已到期之定期存款，自佈告十日後，可任意提取，不加限制；三、凡定期存款未到期者，於佈告十日後，仍須按期提取。飭各商民一體稟遵。張氏并於十三日邀請中國銀行、中央銀行、農工銀行、交通銀行、上海銀行、金城銀行各經理，同和裕銀號經理及公安局長等，在建設廳共商維持同和裕辦法，當經決議一致負責維持，并定

於十六日起，開封全體銀行，擔任同和裕代付提款之責，以維金融。

維持辦法 同和裕銀號維持辦法，迭經省政府與開封金融界一再會商，因抵押品問題，至十一月初旬始行決定：一、由省府撥給善後公債八十萬元，交省農工銀行抵借現款，專作維持全市金融之用；二、由農工銀行先墊廿一萬元，維持同和裕銀號；三、由中央中國交通上海金城等五家銀行，及鹽商兩家，共七家，各墊付五萬元，共三十五萬，維持同和裕；四、由同和裕指定相當價值之房產或現貨，交省府保管，為擔保品，在六個月以內，完全歸還；五、此款辦法，由各銀行及省府代表分別署名簽字即作為有效；六、另由省府代表一人，儲戶代表一人，銀行界代表一人，負責籌備金融維持委員會，為金融界謀永久鞏固之方法。同時由各儲戶代表委員會，對於同和裕提款辦法，決定一限制之法。汴中金融風潮，乃告一段落。

濟南之金融恐慌

義泰盛銀號於二月二十三日突然倒閉，市面虧空三十餘萬，引起金融界之大恐慌。甫隔一夜，成德厚銀號，又繼倒閉，宣告破產，預計虧空在九萬以上。風聲所播，全市動搖。查成德厚號東李繼泉之破

產，其後受牽連者，銀行五家，銀號十三家，往來者亦十家。已查明者，為大陸銀行十一萬元，上海商業銀行六萬元，中國實業銀行四萬元，中魯銀行一萬五千元，山東商業銀行一萬一千元，協聚泰銀行一萬八千元，德聚九千元，晉達祥一萬元，大德通一萬元，德盛利八千元，元豐成二萬四千元。

又開封信昌銀號之倒閉，因該號在濟放款，約十三萬餘元，而欠各銀行銀號之款，達二十七萬八千元，虧欠總額，在十五萬餘元，號內夥友均潛逃無蹤，非特影響於市面金融甚大，而津省在魯開設銀號之信用，亦為之破產。

又天津濟銀號股東無意經營，宣告清理，其在濟虧空約望萬元，於十一月一日倒閉。

徐州紙幣擠兌風潮

徐埠年來紙幣濫發，私家票紙充斥市面，大多未有充分之準備金，僅以私人之營業為擔保。前發行票紙者，每非專理銀錢事業，只以所營商業周轉不靈，遂發行紙幣為替代品。迨各家競發而後，市面之紙幣加多，銅元減少，奇零之數，找付無從，乃將兌價一千或五百之票，從中撕成兩半，每半以價值之半數充用，奇形怪狀，不

金 融

一而足。地方雖曾有金融整理委員會之設，但亦無從清理。近期商況蕭條，各業莫不凋敝，尤以南貨業受滬債之嚴厲催索，大部倒帳，金融益感不靈。於是此多年以來無法整理之紙幣，突然擠兌，演成金融界之軒然大波，雖屬不幸，要亦意中事也。此次擠兌潮發生於公裕銀號，該號為本埠各大店商合組之金融機關，平時周轉各家金融，因係商界本身所組織，較諸銀行尤為便利，無如時至今日，放出之款，不能收還，加以營業虧耗，遂感拮据。十一月十日餘，忽然擠兌，該號捆後，連同影響私家票號春泉、益真祥、卜信記、聚利昌、世興昌、天保育等六家，於十一日晨一律擠兌。平常流通市面之紙幣，上列七家

而外，尚有平市官錢局。七家票紙經社會拒用後，僅恃平市局及中央角票調濟，不敷應用。於是又因擠兌之潮，而引起市面之流通問題，金融大亂。縣府以不加維持，市面不能安靖，當日發出佈告，所有公裕、世興昌、益真祥、春泉、天保育、聚利昌、卜信記等七家紙幣，着聯合於商會中附設公兌處，代為兌現，每日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為兌現時間，每人暫限兌換一元，以便着手清理。

各票號呈報之票額及財產數目，計公裕發行七十萬串，房產在銀市街，值二萬元，

帳目四萬元，以五串折銀一元，計發行十四萬元，而房產帳目，僅能抵六萬元。以係股東營業，由股東擔保，向銀行借款，以資清兌。其他各家，則春泉店主張叔平，發行五十萬串，財產為在榆莊及孤山兩處之田地，共二十頃，報值八萬元，但只有十頃執業，帳目四萬元，現金僅餘三千元。世興昌店主張敬修，發行二十五萬串，房產在州東巷，值四千元，田地三頃五十畝，值三萬四千元，帳目二萬元，現金僅四千元。天保育店主趙邦清，發行二十萬串，房產及田地共值三萬四千元，帳目兩萬元。卜信記店主卜治平，發行十七萬串，房產在道平路者值一萬元，在福水井者值一萬二千元，在孺子街者值二萬元，現金僅三千元。聚和昌店主王輔輝，發行十六萬串，房產在馬湖鎮值三千元，田地一頃五十畝，值九千元，教育借款八百元，貨物四千元，帳目二萬元。益真祥店主丁啟周，發行十萬串，房產地皮三畝，屬臨海路，建築樓房十間，平房七十二間，建築成本二萬一千元，內已有一部擔保借款一千七百元，帳另單未詳。據此，各票號所報之票額及財產，差可相抵，無如產業價值，大有出入，以之抵押，尤須折扣，故核算計算，仍屬不敷。

徐民受紙幣之毒已久，澈底取締，為一致

折扣，故核算計算，仍屬不敷。

II 一一一

之要求。過去數年中，發行紙幣之商人，每遇輿論指摘，輒乞援於行政當局，報效以相當之金錢，即可維持出票，而行政人員，亦利用此項輿論，以為收獲之計，故雖幾度有金融整理委員會之組織，而私票之發行如故。現值紙幣崩潰之期，各界均主澈底廓清，縣政府業邀集縣整理會、一區公所、商會、銀錢業公會，成立清理錢票委員會，於十九日開始在縣府辦公，規定執行辦法：一、七家私人票號，除公裕係股東合組外由各股東負責清理外，其餘春泉、卜信記、益貞祥、世興昌、聚和昌、天保育六家，所存票紙，清查封記，定期焚燬；二、各家積兌收回之紙幣，逐日封查銷毀；三、調存各票號之票號之票板，加印封存；四、對外事宜，交縣府執行，并由縣府派員保管案卷。

至於公裕銀號清理，規定：一、公裕存條據借款，請縣府催繳，帳面浮借之款，由清理處催收；二、由股東以抵押品向銀行借款，發兌票紙，由清理處負責接洽；三、現存票紙約八十萬串，由清理處查明、公開焚燬；四、未收回票紙，由清理處統籌清兌，逐日封存待銷。

公兌處設在商會，七家聯合，每日僅湊集數百元之現款，而票紙之在外者，合計二百餘萬。兌換時間，則為上午九時至十一

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僅四小時之暫，而七家集於一處，持票者紛來，尤不足以資佈散。連日以來，迭演慘劇，而軍警在場維持，武裝彈壓，亦易肇事端，每日總須致傷民衆數人。

財廳特派委吳耕虞來徐，監督清理，吳初從事於調查工作，繼與黨政當局并各界接洽清理之策，廿九日吳在花園飯店與黨政商會各方負責人員作一度之密商，吳氏語人：渠當根據省廳之意思，與徐人之要求，決本澈底取締之旨，永杜私幣之發行。到徐調查而後，感覺各票商所報之票額，應令加具切結，而所呈報之財產，亦應公開估價，以免有虛浮隱匿之弊，方足為清理之根據。又云：各票商對於票額具結手續，已經辦妥，財產正在估價之中，此項價值，須照最低估計，以免不敷，頃議擬將估價手續辦妥而後，由地方公正人士，組織金融調劑委員會，經營其財產，另發證券，以收回現在之私票，此項證券數量，以收回私票之數為限額，俟財產拍賣，再將證券逐漸收回銷燬。

至於縣府所設之清理委員會，於二十八日實行其焚票之決議，將各票號原存及連日兌回之票紙，計共二十五萬三千零七十五千五百文，在縣府大禮堂前予以焚燬。大堆紙幣，悉付一炬。惟查全票額為四十

二萬元，此次為第一次，焚去五萬元零，合全數八分之一，其餘尚有三十餘萬元，均在擠兌及待兌之中。

粵省之紙幣風潮

自閩局政變之消息傳播後，廣州人心，突生浮動。廣東省銀行紙幣，自十二月十六日下午起，遂發生擠兌。十七日，銀業行未開盤，各行小商人乃相率拒用，僅大商店買物尚能行使。十八日省政府令飭財政廳及省銀行佈告將十元鈔票暫行停兌一個月，以便整理，其餘五元一元者，仍照常兌現。因此影響，而港幣價格竟飛漲。十八晚盤，港幣漲至加五八七元，省券則跌至七四五元，紙亦僅值九成。持一元紙買物，須買至五角以上，始允找零。各米店則將原定價格之紙簽抽去，各大公司亦將紙價撤廢，凡持紙幣購物，暗將價值抬高二三成。

查廣東省銀行自改組成立後，發行十元五元一元三種紙幣，總額為二千七百四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十四元，上旬已收回四百五十萬元，在擠兌潮未起時，流通省內者，為二千二百餘萬元。內計十元券約一千二百萬元有奇，五元券佔三百萬元左右，餘為一元券。今十元券奉令停兌一個月，現流通於省內者祇千萬元左右而已。至關於省

庫空虛之故，實錄全省捐商，積欠稅餉共達三千萬元以上。此輩捐商人，恐為有力者先向財政廳將某種捐務承出，轉而批與商人辦理。商人方面有時直接交餉與有力者，有力者以本人亦挪用公款，遂不能不左袒商人。財政廳礙於有力者之情面，乃不能嚴辦，祇得暗自叫苦，此為第一原因。其次則為出駐贛南及閩邊之軍隊，其發給軍費，悉用現銀，每月均向省銀行提取現款應支，而隨時償還者則多為紙幣，當局者以省行空虛，中情已怯，此為第二原因。再次則為商業之不景氣，銀號之倒閉者接續不斷，全市金融既感枯竭，而軍事當局邇來對於修築近郊防禦工事（近郊防禦工事，年前已費去千萬元，築有模型。近感覺多不適用，曾招致比工程專科王某回粵，委以建築防禦工事總工程師之職，着尅日仿照比國防禦威廉第二軍之工程計劃，完成近郊第三重防禦工事，估計約費四百萬元。）及購買飛機軍械，均用港幣交易，致搜集港幣，幾於全市殆盡。商民視其推出大幫省銀行紙幣以購港幣，莫不竊竊驚疑。旋以閩局問題之牽引，市民遂蜂起擠兌，乃禁錮經濟崩潰之痕跡，此為第三原因。

軍政機關以十元紙幣既已停兌，為防經理及會計人員作弊起見，陳濟棠特於十八日下午二時，用電話召集各軍經理處及留省之各師後方軍需人員到總部訓話，除告誡軍事人員不應到省銀行擠兌外，并限即日將所存紙幣及十元券確數向總部經理處報告。隨派經理處職員分途出發，赴各軍師後方及各軍事機關軍事學校會同驗封，開列數目具報以憑核辦。而省府主席林雲陔、廣州市長劉紀文，亦派出人員分赴所屬各廳局機關點存，以便統計後設法處置。同時并電各縣市長遵照辦理，以杜流弊。

汕頭金融之危象

潮汕金融，廿一年冬已見破綻；惟各銀莊尚可極力支撐。迨至廿二年春，南洋方面匯銀銳減，農村則受稅捐壓迫而破產，兩重影響，商務益形衰落，且市場一貨數捐，納稅超過成本，加以在商場流通之現金，連年為當局吸收淨盡，於是汕頭遂成爲紙幣世界；而紙幣則為商辦銀莊所印行。今春現銀銳減，紙幣因各銀莊或倒閉或收回，逐漸減少，因此市面發生動搖。第一次崩潰，係在清明之後端午節前。同時倒閉大商店銀莊數十家，倒欠街前數目二百餘萬元。當時市商會銀業匯兌公所等，極力設法維持，議決聯保辦法及發行產業保證白票，行使市面，規定息價，限制提款，禁銀出口等辦法。市面一時稍形安定，但無治本救濟辦法。而治本則在於政府核減稅捐，以蘇民困，非以紙幣救濟紙幣，所能濟事也。中秋前後，自票到期無法兌現，商人對之，甚為疑慮，銀莊信用，從而墜落。第二次總崩潰風潮，隨之以起。潮陽豐銀莊中堅份子之陳源大、成茂、寶盛等數大銀莊，再被惡濤捲入深淵中，倒欠街前數目約二百餘萬元。市商會乃再勉爲其難，負責清理債務。此波漸平，不料陽曆年底將近，銀莊不幸又發生第三次之總崩潰。首當其衝者，為澄海銀莊中堅份子光發、智發、鴻發等三家。均澄海富商高姓所開，共倒欠街前一百餘萬元。影嚮所及，嘉發等銀莊既倒，十二月八日永泰街乾興昌廣成昌繼之，該兩號為饒平人蕭惠初所開，計乾興昌欠街前揭款七十餘萬，廣成興昌欠廿餘萬元，其倒閉原因，係一時週轉不靈。市商會議決維持辦法：(一)因各莊保證紙幣及白票，皆有產業擔保，加蓋照常流通四字，一律照常行使，在此四個月內，概不兌現，以期渡過舊曆年關；(二)無論什行銀莊，自八日起，所有期捐款，一律轉單六十天，利息銀莊二角半，什行三角，如有破壞者，請官廳懲辦，每另處罰大洋五百元；(三)凡股份存款，每月祇許提取存款額十分之一，什行與銀莊，仍照常來往交易。汕市銀莊紙幣信用銳減，郵局、中國銀行遂停止儲金，郵局及稅捐機關，且歧視紙幣，致現銀價格超過紙幣每千元出五六百元。又香港匯水大漲，每千元竟漲至貼水二百三十五元。商場銀根，益爲枯竭，前途甚覺悲觀。

古司馬紙行

上海福州路彌爾敦房子 電話一七六一

本行專售
各種紙類
及硬版紙
品質精良
價格公道
詢洽一律
無任歡迎

國府
註冊



COSMOS BOND

著名
商標

工業

中國工業之現況

中國近代工業因兩次機會而抬頭，即(一)受歐戰時各國商品供給缺乏之影響；(二)因五卅事件激動民族反帝情緒之結果是也。但其所以未能有長足進步而成今日之現象者，亦有二原因：其一為發展產業上最重要之基本工業如鋼、鐵、銅、煤、煤油及機械製造等重工業，未能確立基礎；其二為關稅未能完全自主，且外人得依據條約在我通商口岸自由設廠，以其雄厚之資本及新巧之技術，利用中國之廉價勞工、原料，對我萌芽初茁之弱小工業，加以壓迫。因此，中國近年所發展者，僅為各種輕工業。

此正在逐漸發展之各種輕工業，近數年來

全國中外紗廠及資本一覽

二十二年三月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

廠名 所在地 資本額 (單位萬元) 規元 銀元 兩 圓

恆豐紡織新局	上海市華商二十八廠	一五〇(原一〇八萬兩)
振華利記紡織公司	上海楊樹浦	四二(原三〇萬兩)
申新第一紡織廠	上海白利南路	三五〇

，亦因(一)世界經濟不景氣，各國工業品在中國競爭傾銷；(二)日本既強佔東北奉天我製品市場，又毀壞我上海工商業中心地；(三)二十年長江大水災後農村之崩潰；(四)國內匪患兵爭連綿不息，而成荊棘載途，危機日迫之現象。二十二年之一年中，此種現象，更為深刻；換言之：即中國之工業，危機更為迫近。下列絲紗二業情形，即為最顯著之例證。

一年來中國之紗廠業

據二十二年三月華商紗廠聯合會之調查，華商紗廠廠數，較上次調查增加六廠，紗線增加約十一萬餘枚，就表面觀察，似有進步之勢。但所增六廠，如江蘇之富安，尚未開工；山西之晉生、益晉，非二十

二年所開；山東之仁豐，尚在建築中；遼寧之營口，亦為二十一年所成立；實際上為二十二年所成立者，祇山東之成通一家而已。就二十二年上期各紗廠之情形而論，以受國內二十年大水災及日人軍事侵略之影響，內地需要大見減退，在華日廠更貶價傾銷，卒使紗布價格，跌至民元以前之最低數字；而各地積存紗布，亦達空前未有之鉅量。故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上海各廠實行每星期六及星期日停做夜班或減工百分之二十三。迄八月止，全國紗廠全停者計上海有永豫、隆茂、恆大、振華、同昌各家，無錫有廣勤、裕康，寧波有和豐，湖北有漢口第一廠、震聲、申新第三廠，長沙有湖南第一紗廠，此外減少工作者尚不在內，綜計所停錠數達五十萬枚以上。失業工人，當在七八萬人左右。十一月間，棉業統制委員會雖成立，而提高紗價，調整產銷，仍未能收若何之效果也。

申新第二紡織廠	上海宜昌路	七〇 (原五〇萬兩)	永豫和記紡織公司	上海小沙渡光復路	七〇 (原五〇萬兩)
申新第五紡織廠 (德大)	上海華德路高郵橋	一八一 (原一三〇萬兩)	崇信紡織公司 (中英合辦)	上海談家渡	二一〇 (原一五〇萬兩)
申新第六紡織廠 (厚生)	上海楊樹浦關路	一〇〇	隆茂紡織公司	上海臨甯路	三五 (原二五萬兩)
申新第七紡織廠 (東方)	上海楊樹浦路		寶興紡織公司	寶山縣顧家宅	七〇
申新第八紡織廠	上海白利南路	二七九 (原二〇〇萬兩)	協豐益記紗廠	上海南橋路	二〇
申新第九紡織廠 (三新)	上海楊樹浦路		民生紡織公司	上海華倫路	七〇 (原五〇萬兩)
博益紡織公司第一廠	上海西蘇州路		經緯明記紡織廠	上海岳州路公平路口	二八 (原二〇萬兩)
博益紡織公司第二廠	上海勞動生路		江蘇省計二十二廠 (二十年計二廠新增一廠)		
緯通合記紡織公司	上海楊樹浦平涼路	一一〇	大生第一紡織公司	南通唐家閣	三五 (原二五〇萬兩)
統益紡織公司	上海莫干山路	二二〇 (原一五〇萬兩)	大生第一紡織公司副廠	南通南門外	
恆大新記紗廠	上海浦東楊思橋		大生第二紡織公司	啓東久隆鎮	二二〇 (原一五〇萬兩)
永安紡織公司第一廠	上海楊樹浦關路		大生第三紡織公司	海門長樂鎮	四一九 (原三〇〇萬兩)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 (大中華)	吳淞蕪藻浜	一一〇〇	大通紡織公司	崇明南堡鎮	一三四 (原九六萬兩)
永安紡織公司第三廠	上海麥根路		富安紡織公司	崇明縣	
大豐慶記紡織公司	上海潭子灣	二一〇 (原一五〇萬兩)	業勤紗廠	無錫東門外	二一
振泰紡織公司	上海曹家渡	二二三 (原一六〇萬元)	振新紡織公司	無錫西門外	一一五
鴻章紡織染廠	上海麥根路	二二〇 (原一五〇萬兩)	慶豐紡織公司	無錫廣勤路	一五〇
同昌協記紗廠	上海南市機廠街	一四〇 (原一〇〇萬兩)	豫康紡織公司	無錫廣勤路	二五〇
			申新第三紡織廠	無錫梨花莊	一一〇
			匯新紡織漂染公司	無錫西門外	三〇〇
			蘇輪紡織廠	無錫惠商橋	一〇〇
			利泰紡織公司第一廠	蘇州盤門外	二〇〇
				太倉沙溪鎮	一〇〇

工業

利泰紡織公司第二廠	常熟支塘	1	河南省計四廠	安陽縣	20
民豐紗廠	常州小南門外	五三	豫新紡織公司 (廣益)	鄭縣	四一九(原三〇〇萬兩)
大成紡織染第一廠	常州大南門外	一四〇	豫豐紗廠	武陟縣	一〇〇
大成紡織染第二廠	常州東門外	一〇〇	鉅興紡織公司 (成興)	汲縣	二〇七
利用紡織公司	江陰北門外	一〇〇	衛輝革新紡織公司	汲縣	二〇七
福大紡織公司	常州東門外	一五	山東省計四廠(二十年計二廠新增二廠)	濟南城北	一八六
通成紡織公司	常州戚墅堰	三二	魯豐紡織公司	青島市外滄口	二七〇
河北省計九廠			青島華新紡織公司	濟南北商埠	一五〇
天津華新紡織公司	天津小子莊	二四二	成通紡織公司	濟南商埠	一五〇
唐山華新紡織公司	唐山鎮	二二〇	仁豐紡織公司		
裕元紡織公司	天津海河岸	五六〇	浙江省計三廠		
恆源紡織公司	天津河北開口	四〇〇	三友實業社有限公司	杭州拱宸橋	二〇〇
北洋紗廠新記	天津海河掛	三七〇	杭州通公紡織染廠	鄞縣江東冰山	一五〇
裕大紡織公司	天津老鹽宅地	三〇〇	和豐紡織公司	蕪湖陶溝	一〇〇
寶成第三紡織公司	天津鹽宅地	三〇〇	通惠公司紡織局	蕪山東門外	四五
寶記紗廠	寶坻縣	一五	安徽省計一廠	蕪湖陶溝	一〇〇
大興紡織公司	石家莊	二九(原二一〇萬兩)	裕中盈記紡織公司	蕪湖陶溝	一〇〇
湖北省計七廠			江西省計一廠	九江官牌夾	二五二(原一八〇萬兩)
湖北紡織官局 ^{紗局} 布局	武昌文昌門外	一〇〇	久興紡織公司	長沙銀盆嶺	三〇〇
漢口第一紡織公司	武昌武勝門外	六〇〇	湖南省計一廠	長沙銀盆嶺	三〇〇
裕華紡織公司	武昌武勝門外	二一八(原一五六萬兩)	湖南第一紡織廠	長沙銀盆嶺	三〇〇
震寰紡織公司	武昌武勝門外	一七〇(原一二二萬兩)	遼寧省二廠(二十年一廠新增一廠)	瀋陽商埠	四五〇
申新第三紡織廠	漢口橋口宗關	一〇〇	遼寧紡織廠	瀋陽商埠	四五〇
沙市紡織公司	沙市寶塔河	一〇〇	營口紡織公司	營口背堆子	一〇〇

山西省六廠(二十年四廠新增二廠)	晉華紡織公司第一廠	榆次縣北關	四〇〇	內外棉株	第一廠	上海勞動生路	
	晉華紡織公司第二廠	新絳縣三林鎮	二一四	內外棉株	第二廠	上海西蘇州路	
	大益成紡織公司	新絳縣南關	七〇	內外棉株	第三廠	同上	
	生裕紡織公司	太原	一〇〇	內外棉株	第四廠	同上	
	晉生織染工廠	太原	三〇	內外棉株	第五廠	同上	
	益晉染織公司	祁縣北關	三〇	內外棉株	第六廠	同上	
	新絳省一廠	祁縣北關		內外棉株	第七廠	同上	
	阜民紡織公司	新疆迪化		內外棉株	第八廠	同上	
	陝西省一廠	新疆迪化		內外棉株	第九廠	同上	
	陝西民生紡織廠	臨潼交口鎮	一五〇	東華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華德路	二四〇日金
	英商計三廠	臨潼交口鎮		同興紡織(第一廠)		上海戈登路	一、五〇〇日金
	怡和紡織公司	上海楊樹浦路		株式會社(第二廠)		上海楊樹浦	一、三九七(原一、〇〇〇萬兩)
	怡和紡織公司	上海楊樹浦路		公大紗(第一廠)		上海楊樹浦	五、二〇〇日金(本公司)
	怡和紡織公司	上海楊樹浦路		廠(第二廠)		上海楊樹浦	一、〇〇〇日金
	怡和紡織公司	上海楊樹浦路		廠(老公茂)		上海楊樹浦	五、二〇〇日金(本公司)
	日商計四十一廠	上海楊樹浦路	八二四(原五九〇萬兩)	大康紗廠		上海楊樹浦	一、〇〇〇日金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楊樹浦路		(日本分設)		上海楊樹浦	五、二〇〇日金(本公司)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楊樹浦路		豐田紗廠		上海楊樹浦	一、〇〇〇日金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楊樹浦路		裕豐紗織株式會社		上海楊樹浦	五〇〇日金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楊樹浦路		(東洋紡分設)		上海楊樹浦	七〇〇日金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楊樹浦路		內外綿紗廠青島支店		青島四方	四〇〇日金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楊樹浦路		富士紗廠		青島四方	一、〇〇〇日金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楊樹浦路		(富士瓦新紡分設)		青島四方	二、七〇〇日金(本公司)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楊樹浦路		公大紗廠第五廠		青島四方	五三八日金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楊樹浦路		隆興紗廠		青島四方	五、二〇〇日金(本公司)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楊樹浦路		(日清紡分設)		青島四方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楊樹浦路		寶來紗廠		青島四方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楊樹浦路		(長崎紡分設)		青島四方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楊樹浦路		大康紗廠		青島四方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楊樹浦路		(日本分設)		青島四方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第一廠	上海浦東陸家嘴	八三八(原六〇〇萬兩)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第二廠	上海浦東陸家嘴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第三廠	上海浦東陸家嘴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第四廠	上海浦東陸家嘴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第五廠	上海浦東陸家嘴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第六廠	上海浦東陸家嘴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第七廠	上海浦東陸家嘴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第八廠	上海浦東陸家嘴					

泰安紡織株式會社 漢口 五〇〇日金
 滿洲紡織株式會社 遼寧遼陽 二五〇日金
 內外綿株式會社金州支店
 第一廠 遼寧金州 三、三〇〇日金
 第二廠

全國中外紗廠概況統計

二十二年三月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

(一)華商紗廠

省別	廠數	紗錠	線錠	布機	原動力 (電力單位馬力)	工人	用花(擔)	出紗(包)	出布(匹)
上海	六	一、〇八二、一〇〇	九、三三六	七、三三六	三、五〇一	五、六六六	二、二〇九、七五五	六、四四、八〇〇	四、三三九、〇三三
江蘇	三	五、三三〇、〇二六	三、四八〇	四、九四四	三、六三三	四、九六六	一、二二五、四〇〇	三、六八、四九九	二、二九八、五二〇
河北	九	二、七六、七〇〇	九、一八四	一、五六六	二、四、五〇〇	二〇、五五〇	七、二八二	二〇九、九七〇	一、二二〇、三三七
湖北	七	二、九七、一四四	三、二四〇	三、〇一九	四、六四四	三、三六五	六、三六、六四七	一、八〇、九三四	一、四四、一九四
其他各省	三	四、八、四四五	一〇、六六六	二、三三二	二、六〇三	三、一八九	九、二一、〇三一	三、三〇、九〇一	三、三六、〇一一
合計	八	二、六三七、四三三	一、三五、八六〇	一九、〇八一	六、八、〇〇〇	一八〇、七三一	五、八四、六四四	一、六六五、九〇一	九、四八、〇七五
(二)英商紗廠									
上海	三	一、八三、二九六	—	二、八九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八三三	九二、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三)日商紗廠									
上海	三〇	一、二六四、八七三	二、六六、三三〇	三、四三五	四、五、九四〇	四、四三五	一、四〇六、九六六	二、五四、三三九	五、八四三、六三三
其他各埠	二	五五、八七六	六、三六〇	五、三三九	二、四〇〇	三、三〇三	一、一、三、六〇四	六、一、三三二	二、八〇、二二三
合計	三二	一、三二〇、七四九	二、七二、七〇〇	一、七、五九二	七、〇四〇	七、七五七	二、五二〇、五七三	七、五五、六四〇	八、七三三、八五五
總計	一三四	四、〇六二、一八三	四、〇七、五六〇	二二、五五五	一三、四、四六六	二、七、五五六	八、七〇六、〇一九	二、三三三、六八四	二〇、二二、九〇〇

滿洲紡織廠 大連 三〇〇日金
 (註)原調查，華廠資本額兩元並用，茲用兩者以一、三九八六合為元，仍附原兩數於下。日廠用日金為資本額者，不為換算。

中國歷年紗線錠比較(單位千錠)

年份	華商	日商	全國總計	華廠對總計之百分比
八年	六九	三三	一〇二	六〇.六
九年	一七五	八三	二五八	六七.八
十年	二三四	八〇	三二四	七二.三
十一年	二三三	一〇七	三四〇	六八.八
十二年	二二六	一三二	三五八	六三.一
十三年	二〇九	一三三	三四二	六〇.八
十四年	二〇九	一三三	三四二	六〇.八
十五年	二〇九	一三三	三四二	六〇.八
十六年	二〇九	一三三	三四二	六〇.八
十七年	二〇九	一三三	三四二	六〇.八
十八年	二〇九	一三三	三四二	六〇.八
十九年	二〇九	一三三	三四二	六〇.八
二十年	二〇九	一三三	三四二	六〇.八
二十一年	二〇九	一三三	三四二	六〇.八
二十二年	二〇九	一三三	三四二	六〇.八

中國歷年布機比較(單位台)

年份	華商	日商	全國總計	華廠對總計之百分比
八年	七五〇	一四六	八九六	八二.六
九年	一〇六〇	二九六	一三五六	七八.五
十年	一四〇〇	三九六	一七九六	七七.九
十一年	一四〇〇	三九六	一七九六	七七.九
十二年	一四〇〇	三九六	一七九六	七七.九
十三年	一四〇〇	三九六	一七九六	七七.九
十四年	一四〇〇	三九六	一七九六	七七.九

中國近年棉花生產及紗廠消費

年份	生產	消費
十六年	三、〇五九	一、三、九六一
十七年	二、六七〇	一、〇、九六六
十八年	二、五五五	一、〇、九六六
十九年	二、五五五	一、〇、九六六
二十年	二、五五五	一、〇、九六六
二十一年	二、五五五	一、〇、九六六
二十二年	二、五五五	一、〇、九六六

(註)以紗聯會歷年紗廠一覽表為標準

(註)以紗聯會歷年棉花生產統計

(註)生產根據紗聯會歷年棉產統計

消費根據紗聯會歷年中國銷棉統計

中國之縲絲業

中國絲業，在世界經濟恐慌未發生前，頗有新興氣運。自民十九年以來，一面受恐慌巨浪之打擊，一面又為人造絲及日本絲所侵迫，輸出數量，年見減少，而生絲售價，亦步跌不已。二十一年江浙兩省存絲存積堆積過鉅，政府特發行絲業公債並免納出口稅以為救濟，但二十二年則每况愈下，情形較前更為惡劣。(二十二年春夏間，因美國初行提高銀價，絲價隨之高漲，各絲廠有復興趨勢，入秋後即又不振。)過去上海絲廠連一百二十家，二十一年年底僅存六十三家，二十二年底勉強開工者僅存十家。無錫原有之五十家，亦由二十一年之二十六家而減為十三家。蘇州鎮江均已停工。浙江原有十九家，二十二年上半年調查為十六家，據年底所得消息，均因賠累不堪，二十三年能開工者亦不過少數幾家而已。上海絲市據年終調查，價值跌至數年前之三分之一尚無市面，廠絲黃絲存積已達一萬二千擔，乾繭兩萬餘擔。無錫存絲一千七百七十一擔，存繭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二擔，絲業中虧蝕者，達二千萬元以上。

至廣東方面，在民國十二年間絲廠約達二百家，二十年祇剩一百一十家，二十一年

四十六家，二十二年統計不明，但就順德一處而論，由三十一家減至十三家，而據十一月十九日申報所載，聞倒閉者又達五家，全省絲業所受損失，達二千萬元云。

江蘇及上海市歷年絲廠概況

年 份	上 海		蘇 州 及 共 計	
	廠數	車數	廠數	車數
光緒十六年	五	—	—	—
民國六年	七	一、六六八	二、五三三	—
七年	六	一、八〇〇	—	六、二〇九
八年	五	一、八〇〇	—	六、一八〇
九年	五	一、八〇〇	—	六、一八〇
十年	五	一、八〇〇	—	六、一八〇
十一年	五	一、八〇〇	—	六、一八〇
十二年	五	一、八〇〇	—	六、一八〇
十三年	五	一、八〇〇	—	六、一八〇
十四年	五	一、八〇〇	—	六、一八〇
十五年	五	一、八〇〇	—	六、一八〇
十六年	五	一、八〇〇	—	六、一八〇
十七年	五	一、八〇〇	—	六、一八〇
十八年	五	一、八〇〇	—	六、一八〇
十九年	五	一、八〇〇	—	六、一八〇
二十年	五	一、八〇〇	—	六、一八〇
廿一年	五	一、八〇〇	—	六、一八〇
廿二年	五	一、八〇〇	—	六、一八〇

浙江絲廠概況 (浙江實業誌)

縣別	廠數	現開	資本總數 (元)	備 註
杭州市	三	三	三、七〇〇	流動 二〇〇,〇〇〇
海寧	二	二	一、一〇〇	流動資本祇一家有調查
嘉興	三	一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廠俱於二十一年春季停歇現已恢復一廠
海鹽	一	一	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春季停歇
吳興	五	五	三〇,〇〇〇	
德清	四	四	七〇,〇〇〇	
合計	元 六	元 六	四、四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附浙江省土絲各縣產量表 (浙江實業誌) (單位擔)

縣別	數量	縣別	數量	縣別	數量
於潛	一、〇〇〇	昌化	三〇〇	海鹽	二、六〇〇
桐鄉	三、九二一	嘉興	三、四〇〇	諸暨	三、八三三
吳興	一、三三七	武康	四二一	德清	一、二六六
上虞	一、一〇〇	海寧	七、八〇〇	平湖	一、二九六
餘杭	一、〇〇〇	臨安	二、五五六	桐廬	一、〇〇〇
嘉興	一、〇〇〇	崇德	一、二四五	孝豐	一、〇〇〇
新立	一、〇〇〇	新昌	一、〇〇〇	蕭山	一、〇〇〇
		杭縣	一、〇〇〇	安吉	一、〇〇〇

廣東絲廠歷年比較表 (國際貿易導報、申報、廣東絲復興運動專刊)

時期	順德		海新		會三		水番		馮合		計
	廠數	車數	廠數	車數	廠數	車數	廠數	車數	廠數	車數	
十二年	三	—	—	—	—	—	—	—	—	—	—
二十年	三	三〇	—	—	—	—	—	—	—	—	三〇
廿一年	三	三〇	—	—	—	—	—	—	—	—	三〇
廿二年	三	三〇	—	—	—	—	—	—	—	—	三〇

四川重要絲廠現況

廠名	絲車式	年產數量(擔)
同泰	意式	三〇
藤川	意式	三〇
六合	日式	三〇
華新	意式	三〇
兩儀	意式	三〇
大有	日式	三〇
天福	意式	三〇

中國之電氣事業

我國近代工業，在世界經濟恐慌及國內農村凋敝之餘，猶能顯示其進展之跡者，惟電氣事業而已。此因各地工廠逐漸改用電氣為原動力，而各城市人口亦較前更見集中，電燈之用日廣，同時近來農業方面亦開始利用電氣。故二十一年度建設委員會所調查之各種統計，較之十八年間所調查之數字，更見進步。二十一年九月間瑞士所舉行之世界科學會議，我國出席代表，以中國電氣事業之發展，謂為科學上之貢獻，此亦可證電氣事業在我國工業中所佔地位之重要矣。下列各表，除電燈泡廠一種外，均採自建設委員會最近之調查報告。

全國電廠統計總表

二十一年十月建設委員會調查

省別	供電工業		自備工業		共計	百分比	供電事業	自備工業	共計	百分比
	廠數	容量	廠數	容量						
湖南	二	—	—	—	二	—	—	—	二	—
湖北	七	—	—	—	七	—	—	—	七	—
江西	—	—	—	—	—	—	—	—	—	—
安徽	三	—	—	—	三	—	—	—	三	—
浙江	一	—	—	—	一	—	—	—	一	—
江蘇	二	—	—	—	二	—	—	—	二	—
共計	一二	—	—	—	一二	—	—	—	一二	—

全國供電事業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月建設委員會調查

省別	廠數			資量 (元)			發電容量 (瓩)					
	民營	公營	外資	共計	民營	公營	外資	共計	民營	公營	外資	共計
江蘇	15	3	2	2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3,100,000	3,100,000	1,000,000	5,200,000
浙江	7	2	2	1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6,100,000	6,100,000	2,000,000	10,200,000
廣東	9	1	1	1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3,100,000	3,100,000	1,000,000	7,200,000
廣西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福建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綏遠	2	1	1	4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200,000	1,400,000
四川	2	1	1	4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200,000	1,400,000
山東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河南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河北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湖北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湖南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江西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安徽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山西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陝西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甘肅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新疆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熱河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察哈爾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遼寧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黑龍江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吉林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遼東	3	2	2	7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500,000	3,600,000
全國總數	59	44	44	147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1,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7,000,000	49,500,000
百分比	40.1	29.9	29.9	100	33.3	33.3	33.3	100	100	100	33.3	100

(說明) 全國電廠最近調查共計六六五廠，較十八年之七二四廠，減少五廠。發電容量八九三、六四五瓩，較十八年八三五、三六六瓩，增五八、二七九瓩。

供電事業全國共計五九九廠，佔全國總數百分之七八，較十八年之五七五廠減少五六廠。容量五五八、二七〇瓩，佔全國總數百分之六二、五，較十八年之五二七、二四〇瓩，增三一、〇三〇瓩。

廠數減少之原因有二：(一) 不準確調查之更正。十八年統計，多根據舊案；(二) 早已停業或最近因時局影響而停業或合併者，據此次調查，已有四六廠。至發電容量之略有增加者，則因國內時局不靖，各大城市之人口，突飛猛進，電燈需要增加，有以致之也。

工廠自備發電廠，全國總計一四六所，佔總數百分之二二，較十八年一四九廠，減少三廠。容量三三五、三七五瓩，佔總數百分之三七、五，較十八年三〇八、一二六瓩，增二七、二四九瓩。

全國電廠之分佈，就數目言，以江蘇一五四廠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三、二，次為浙江、廣東、河北等省；以容量言，亦係江蘇居首，佔百分之三五；次為遼寧、河北、廣東、山東等省。

工業

I 10

浙江	10	5	15	1,430,000	5,150,000	1,260,000	2,151	3,600	3,291
安徽	3	1	3	1,336,000	3,000,000	1,636,000	3,635	4,000	4,775
江西	10	1	10	1,586,000	1,300,000	1,586,000	1,908	1,000	1,908
湖北	14	3	17	7,166,000	1,300,000	8,566,000	9,737	3,933	3,933
湖南	14	3	17	2,067,000	1,300,000	3,067,000	4,682	4,682	4,682
四川	9	1	10	1,285,000	210,000	1,305,000	1,339	100	1,339
福建	3	1	3	5,531,000	1,300,000	5,331,000	9,335	1,335	9,335
廣東	5	1	5	6,765,000	555,000	6,765,000	27,805	19,500	47,305
廣西	7	2	9	3,350,000	100,000	8,100,000	633	1,000	1,733
貴州	1	1	1	1,310,000	100,000	1,310,000	1,879	150	1,879
雲南	4	1	4	3,219,000	3,000,000	1,700,000	2,298	3,100	3,354
河南	8	2	6	5,598,000	70,000	5,668,000	1,075	100	1,975
山東	7	1	7	5,437,000	33,000	5,470,000	1,075	80	1,075
山西	1	1	1	110,000	110,000	110,000	130	130	130
甘肅	2	1	3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熱河	1	1	1	304,000	304,000	304,000	399	399	399
察哈爾	2	1	2	400,000	400,000	400,000	500	500	500
綏遠	2	1	2	未詳	未詳	未詳	70	70	70
新疆	2	1	2	260,000	未詳	53,000,000	2,610	10,775	5,760
遼寧	7	3	8	2,900,000	2,960,000	3,380,000	4,730	15,800	4,730
吉林	3	3	1	4,850,000	330,000	8,120,000	6,266	4,400	24,930
黑龍江	5	4	1	4,850,000	330,000	8,120,000	6,266	4,400	24,930
全國總數	215	75	235	79,475,000	27,665,500	197,150,000	3,041,900	2,650,000	5,691,900
百分比	91.5	31.4	100	31.1	9.1	60.8	100	55	100

(說明) 全國供電事業，廠數民營佔百分之九一，但容量僅佔百分之三五，投資僅佔百分之二六·一。外資廠數雖僅佔百分之四，容量佔百分之五一·一，資本則佔百分之六四·八。於此可見外人在我國供電事業，勢力之大矣。至其設備之完美，現於容量

與投資之比例，即甚瞭然。
 公營電廠佔百分之五，容量佔百分之三·九，投資佔百分之九·一。
 全國供電事業規模最大者為上海公共租界之上海電力公司，容量一六一、〇〇〇瓩，投資共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國工廠自備發電廠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月建設委員會調查

省別	廠數		電容量(瓩)	
	華資	外資	共計	華資外資共計
江蘇	三〇	四	三三〇	八四〇
浙江	四	—	七〇	七〇
安徽	三	—	三七	三七
江西	三	—	三〇	三〇
湖北	一	—	三〇	三〇
湖南	三	—	四七	四七
四川	三	—	三〇	三〇
福建	二	—	二二	二二
廣東	二	—	二二	二二
廣西	一	—	一〇〇	一〇〇
河南	三〇	—	五、四七	五、四七
河北	九	—	八、五〇	八、五〇
山東	四	—	二、五〇	二、五〇
山西	四	—	二、五〇	二、五〇
熱河	—	—	—	—
察哈爾	—	—	—	—
遼寧	—	—	—	—
合計	一〇六	四	一三、七〇	一三、七〇

吉林 一 一 二〇 一、五〇
 黑龍江 一 一 三〇 三〇
 全國總數 二元 一七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
 百分比 八、四 一、六 一〇〇 五、三 一〇〇
 (說明)工廠自備發電廠，華資廠數佔百分之八八·四，容量佔百分之五三·三；外資廠數佔百分之一一·六，而容量則佔百分之四六·七。其趨勢亦與供電事業相同。且華資內尚有中外合資之鐵場在內，如開灤煤鐵公司等是，否則尙不能有此比率也。

供電事業分等及註冊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月建設委員會調查

電廠等級	容量(瓩)	全國總數			華資
		已註冊	已聲請	未註冊	
10,000以上	—	一	—	—	—
1,000—9,999	—	二	—	—	—
100—999	—	三	—	—	—
10—99	—	四	—	—	—
未明	—	—	—	—	—
全國總數	—	一〇	—	—	—
百分比	—	一〇〇	—	—	—

〔說明〕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電廠以容量分為四等：一〇、〇〇〇瓩以上為一等，一、〇〇〇——九、九九九瓩為二等，一〇〇——九九九瓩為三等，〇——九九瓩為四等。三年以來，已註冊之電廠仍居少數，然較之十八年註冊者僅六〇家，已增加一倍有奇矣。至未註冊者，除東北不計外，多係小廠，因地方政府放棄職權，疏於督促，或憚手續煩雜遲未呈報等原因，有以致之。

中國供電事業每瓩投資統計表

電廠等級	分等容量(瓩)	廠數	實在容量(瓩)	投資(元)	每瓩投資(元)
一	10,000以上	三	351,035	242,870,000	693
二	1,000—9,999	二元	85,208	39,670,000	465
三	100—999	五	33,011	14,703,140	445
四	〇—99	三六	7,350	6,274,000	853
全國總數		50	506,600	303,377,140	600

〔說明〕供電事業統計材料不甚完全，其中有容量而無投資額者四五廠，計五一、六七〇瓩。有投資額而無容量者二〇廠，計九一三、四〇〇元；僅有廠名者二五廠。有投資及容量之紀錄者，凡四〇二廠，計容量五〇六、六〇〇瓩，投資三〇三、三七七、一四〇元；平均每瓩投資六〇〇元。

供電專業電價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月建設委員會調查

一、包燈(十六支光)

就此四〇二廠為分等之統計，則平均每瓩之投資：一等為六二元，二等為四六五元，三等為六三三元，四等為八五四元。是其設備愈大者單價愈低。愈小者則愈高；此則工程原則使然也。

而此每瓩設備平均投資若干元之中，又可分析為(一)發電資產，(二)配電資產，及(三)其他資產三項；在外國配電資產每較發電資產為高，在中國則因一般電氣事業者多忽視配電方面，故其成分常遠遜於發電資產。茲根據較為可靠之報告分析，得約數如下：(一)發電資產五五%；(二)配電資產三〇%；(三)其他資產一五%。

工廠自備電廠有設備價值紀錄僅三七廠，計三五、三〇八瓩，值九、三四〇、二七三元，平均每瓩價值二六五元。因無輸電配電設備，故較供電事業之數遠遜。

我國電廠投資究有若干？據上節統計，假使每瓩投資為六〇〇元，則無投資紀錄之四五廠五一、六七〇瓩，約值三一、〇〇二、〇〇〇元，無容量之廠估計約一、五二二瓩。假定僅有廠名之五二廠，皆在偏僻之區，平均容量為二〇瓩，共一、〇四〇瓩，約值六二四、〇〇〇元。如是則全國供電業五一九廠約有容量五六〇、八〇〇餘瓩，約值國幣三萬三千六百萬。工廠自備電廠一四六所，容量三三五、三七五瓩，以每瓩二六五元計，約值八千萬元。我國電廠投資總數，殆在四萬二千五百萬左右。

〔說明〕此表就現有之紀錄作成，其中有可以注意者：(一)十六支光包燈每盞每月電費最廉者為福建蘭溪華泰鋸木公司之八角，最貴者二元。普通價目為一元二角；至一元五角以上則為數極少。(二)表燈價最廉者為一角五分，最貴者五角，最普通者為二角五分至三角。(三)電力價格，視所用電量之多少而不同，茲就零售電力之最高價為根據而統計之，以成暨堰廠電之五分半為最廉，以二角為最貴。

全國電廠電流與週率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月建設委員會調查

電流週率	廠數				(瓦)
	供電事業	工廠自備	供電事業自備	工廠自備	
交流	二七	一四	三三	九、七、四	三、八、四〇
直	三	三	—	—	三、五、四
共計	三〇	一七	三三	—	五、〇、〇〇〇
百分比	—	—	—	—	—

〔說明〕全國電廠皆用交流，其週率則五〇週率居絕對優勢，現已規定為我國之標準週率，則將來六〇週波必更減少也。二五週波用者僅工廠自備之電廠三所；直流電僅佔百分之六，計一一七廠九、七一四瓦，每廠平均八三瓦。

高壓發電輸電及配電電壓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月建設委員會調查

電壓(伏)	發電廠數	輸電及配電廠數	電壓(伏)	發電廠數	輸電及配電廠數
1000	二	二	11000	—	—
* 3300	一	一	* 3300	—	—
* 22000	—	—	* 22000	—	—
* 3600	二	二	* 3600	—	—
5000	三	二	* 30000	—	—
* 2200	三	七	40000	—	—

低壓發電及配電電壓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月建設委員會調查

電壓(伏)	發電廠數	配電廠數	電壓(伏)	發電廠數	配電廠數
100/100	—	—	* 220	—	—
110	九	五	* 220	—	—
110/330	二	三	* 220	—	—
* 330	一	二	* 220	—	—
* 330/220	一	五	* 220	—	—
* 330/220	二	八	* 220	—	—
220	—	—	220	—	—

〔註〕* 我國標準電壓
 〔說明〕全國所用電壓，至為雜亂，大約低壓方面，以二二〇伏及二二〇/三八〇伏為最多，次為一一〇伏及一一〇/二二〇伏。高壓以二、三〇〇伏為最多，次則三、三〇〇伏，五二五〇伏及六〇〇〇伏。發電機電壓最高者為首都及杭州兩電廠之一三、二〇〇伏，輸電電壓最高者為撫順煤鐵發電所之四四、〇〇〇伏。

發電原動機統計表

原動機	廠數	座數	發電容量(瓩)	百分比
汽機	二	二	七九、七〇四	五〇.〇
汽機	一七	二七	八、三三五	九.八
油機	三〇	三六	五、四四九	四.三
煤氣機	三	一	六、七六	〇.六
水力機	五	八	二、二七	〇.三
總數	五九	一〇九	八六、三三三	一〇〇.〇

(說明)發電原動機，汽力佔百分之九四.八三，汽機一項則佔百分之八五，內燃機佔百分之四.九一，水力僅百分之〇.二六；我國應用水力者，僅雲南昆明龍龍電燈公司之一、七五二瓩，四川瀘縣濟和水利電廠之二二〇瓩，成都東門外水力廠之一四〇瓩，福建南平電氣公司之八〇瓩及福建永安昭明水電公司之二五瓩而已。

擬設而未成之電廠調查表

二十一年十月建設委員會調查

省縣別	公司名稱	擬定資本(單位元)	擬定容量	擬設年月
江蘇	金壇 普照電燈公司	三、〇〇〇	一五	十四年五月
浙江	平湖 得隆電氣廠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	十二年五月
安徽	涇縣 明遠電燈局	—	—	—
安徽	涇縣 涇縣電氣公司	三、〇〇〇	三	—
青陽	青陽電燈公司	—	—	—
青陽	陵陽鎮電燈公司	—	—	—
壽縣	正陽關電燈公司	—	—	—

工業

I 一五

廠名	資本	工人	每月估計產量(千隻)	商標	成立年月
安徽盱眙 光明電燈公司	—	—	—	—	—
湖北樊城 光明電氣公司	—	—	—	—	—
廣東恩平 常光電燈公司	粵幣 二〇,〇〇〇	—	—	—	十九年五月
東莞 聯光電燈公司	一五,〇〇〇	—	—	—	五年
廣西宜山 太平電燈公司	—	—	—	—	—
河北天津 華商電燈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	—	—	十六年三月
高陽 高陽電燈電力公司	四〇,〇〇〇	—	—	—	十九年
遵化 華商電燈公司	三〇,〇〇〇	—	—	—	九年十一月
宛平 豐台華商電燈房	一〇,〇〇〇	—	—	—	十一年三月
宛平 永安水電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	小年三月
滄縣 滄縣電燈公司	一五,〇〇〇	—	—	—	十年
文安 興達電燈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	—	—	八年九月
南宮 南宮電燈公司	三〇,〇〇〇	—	—	—	十三年十月
河南安陽 安陽縣電燈廠	五〇,〇〇〇	—	—	—	十年一月
禹縣 光耀電燈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	—	—	—
新鄉 新鄉縣電燈公司	五〇,〇〇〇	—	—	—	十四年
熱河朝陽 興業電燈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	—	—	—
綏遠 集寧電燈公司	三〇,〇〇〇	—	—	—	十四年
遼寧 華豐電燈公司	八〇,〇〇〇	—	—	—	三年九月
上海電燈泡製造業 (工商半月刊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調查)					
中國亞浦耳電氣廠	三十萬元	四只	三五	亞浦耳 O.L.M.	十四年
上海燈泡製造公司	二十萬元	二〇〇	三五	標準牌	廿二年

華德電光公司	十萬元	亥	壹	華德	十八年
永明電泡廠	四萬元	壬	貳	永明	廿二年
福來勝電泡廠	四萬元	一〇	參	信亨	十九年
華通電泡廠	三萬元	一〇	肆	華字牌	十六年
中國電泡廠	二萬五千元	甲	伍	飛而固、 中國、華 盛頓、火 車等	廿一年
亞爾登電泡廠	二萬元	一〇	陸	亞而登	十九年
明光電燈泡廠	二萬元	癸	柒	明光	廿一年

中國機製麵粉業概況

我國新式機製麵粉廠之設立，首推光緒二十二年德商在上海所設增裕麵粉公司。自此以後，各產麥省區，以及上海、天津、燕湖等重要商埠，機器麵粉廠，相繼成立。歐戰期中，各交戰國無暇顧及麵粉生產，而需要反亟；是時我國麵粉業發展特速，各地麵粉廠，增設頗多。惟戰後各國生產漸復常態，外粉乃侵入國內市場，本國麵粉業大受打擊。目前全國麵粉廠，計已達百三十餘家。惟自東北四省爲日人佔據後，重要麵粉市場，已成日本粉之勢力範圍，加以俄粉亦加入競爭，更呈喧賓奪主之勢，政府於二十二年雖予加增洋粉進口稅每包一角餘，然亦未能收阻止外貨之效。

全國機製麵粉業一覽

省縣別	廠數	資本總額(元)	日產(袋)	日產(金元)	其他東三省北部
浙江鄞縣	一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
紹興	一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
河北天津	三	六,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山東濟南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芝罘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青島	三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山西太原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大同	一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上海市	四	七,三三六,〇〇〇	一七,七九三	一〇,〇〇〇	八
江蘇無錫	四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	一〇,〇〇〇	八
南京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鎮江	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常州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南通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泰州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淮陰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徐州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東海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吉林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黑龍江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遼寧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中東沿線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其他東三省北部	九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中華電泡廠 二萬元 否 中華 廿二年
 好友電氣製造 一萬元 否 好友 廿二年
 計九十一萬五千元(一〇元一三三)
 (說明)電泡製造業，爲吾國之新興工業。除上海一埠外，其餘各地尙未有所聞。國內最近每年所需燈泡約爲一千六百餘萬隻，是上述十一廠似已有供給之可能，惟調查日貨按月進口亦達六十萬隻，上海美商奇異安通生廠每月亦可出六十萬隻。故國內電泡事業，似已有供過於求之趨勢，前途尙未許樂觀也。

〔註〕一、江浙兩省數字根據中國實業誌。		二、東三省據滿洲產業統計。		三、山西太原兩廠，資本一廠未明。	
二十二年六月上海及各地出粉					
用麥存粉等一覽表					
(國際貿易導報二十二年十二月)					
地點	廠數	每日出粉量 (包)	每日用粉量 (包)	廠家存粉量 (包)	無錫
上海	五	110,000	10,000	3,000,000	3,000,000
無錫	三	30,000	5,000	300,000	300,000
中國之精鹽事業					
地點	產量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常州	一	3,000	1,500	不明	不明
鎮江	一	4,000	2,000	不明	不明
泰州	一	3,000	1,500	不明	不明
清江浦	一	3,000	1,500	不明	不明
海州	一	3,000	1,500	不明	不明
南京	四	15,000	7,500	不明	不明
濟南漢口	三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天津等地	三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中國鹽產豐富，以前向無精鹽出產。自					
國外輸入精鹽以後，滬厄漸重，民國三年					
乃噴布製鹽特許條例，廢沽之久大精鹽公					
司即於是年呈請設立。初僅資本三萬元，					
核定產額三萬擔，後資本增至二百十萬元					
，產額增至六十萬擔。十餘年來，各地風					
起雲湧，成爲國內新興工業之一，呈請立					
案者達五十三家，其中批准者計二十一家					
，現在設廠製煉者有十三家。除鼎和出產					
不明外，十九年度各公司產額，均周供過					
於求。					
公司名稱	資本 (千元)	額	平均每年生產力 (千擔)	所在地	出品種類
久大公司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河北塘沽	粉鹽、磚鹽、晶鹽、牙粉
通達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河北豐潤	粉鹽、磚鹽、晶鹽
通益公司	四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山東煙台	粉鹽、磚鹽、晶鹽
福海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遼寧營口	粉鹽
華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遼寧營口	粉鹽、粒鹽、磚鹽
奉天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遼寧營口	粉鹽
利源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遼寧營口	粉鹽
洪源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遼寧復縣	粉鹽、洗滌鹽
永裕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山東青島	粉鹽、粒鹽
裕華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遼寧營口	粉鹽、粒鹽
民生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浙江定海	粉鹽、粒鹽
五和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上海浦東	粉鹽、粒鹽
鼎和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浙江餘姚	粉鹽、粒鹽
行館地點					
漢口、九江、沙市、安慶、蕪湖、上海、常德、湘潭、岳州、南京、蚌埠、無錫、南洋羣島					
漢口、九江、蕪湖、長沙、常德、湘潭、岳州、下關、膠濟沿線及山東沿海十八縣					
遼寧全省、吉黑兩省、沿鐵路各區及漢口九江					
漢口、九江					
遼寧全省、吉黑兩省沿鐵路各區及漢口、九江、沙市、安慶、蕪湖、上海、長沙、常德、湘潭、岳州					
漢口、九江、安慶、上海					
無錫、蚌埠及國外					
九江					
各通商口岸					
漢口、九江、沙市、安慶、蕪湖、上海、長沙、杭州					
各通商口岸					

最近各精鹽公司產銷統計表 (單位擔)

名稱	全年產額	全年銷額
久大公司	一九九、一九四	二二九、〇六四
通益公司	二七七、九七八	二七五、二二八
通遠公司	二七、二七六	二四、三六〇
福海公司	九六、〇六〇	九六、〇一五
奉天公司	九九、〇九七	一〇四、〇一六
華豐公司	六五、七五四	七〇、九五〇
永裕公司	八〇、一〇一	九八、六〇四
利源公司	一三九、九七七	一四、三五五
裕華公司	五九、五二六	五八、〇八〇
民生公司	一、二七〇	二、五二〇
洪源公司	九一、二四二	九二、五九五
五和公司	一〇四、三九六	一〇四、八六〇
合計	一、二四一、八七三	一、三一〇、七四三

全國新式製糖工廠概況

廠名	廠址	創辦期	資本	資本額	能力	種類
怡和精糖公司	香港	一八七八	英商	二千萬美金	二四〇	精糖
太古精糖公司	香港	一八九四	英商	二十萬鎊	四〇〇	精糖
奉天工廠	遼寧	一九一六	日商	一千萬元	五〇〇	甜菜
鐵嶺工廠	鐵嶺	一九二一	日商	未詳	五〇〇	甜菜
明華糖廠	上海	一九二一	日商	未詳	二〇〇	精糖
濟南製糖公司	濟南	一九二一	中日合辦	五百萬元	五〇〇	甜菜
民國製糖公司	上海	一九二四	華商	一千萬元	二〇〇	精糖

(以上據二十一年五月天津商品檢驗局季刊)

廠名	所在地	成立年份	資本額	產量	備考
博益實業公司	山東濟南	一九二〇	廿一萬六千元	每日產糖九〇〇擔	官辦
呼蘭製糖廠	呼蘭	一九二〇			
阿什河糖廠	哈爾濱	一九一九	一百萬盧布	每日產糖三〇〇噸	華股五十萬盧布
華祥製糖公司	龍溪	一九二〇	四十五萬元	每日消費廿萬八〇噸	現歇業
廣福植種公司	漳州	一九二〇	四萬元		不久即停工
柳州砂糖精製所	廣西柳州	一九二〇	四萬二千元		
南滿製糖會社	遼寧	一九二〇	一千萬元		

(以上據近代中國實業通誌補充)

蛋廠概況 (國際貿易導報二十二年八月)

廠名	性質	股東	資本	所在地
茂昌公司	有限公司營鮮蛋冰蛋	中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青島
中央冷藏廠	無限公司營凍蛋鮮蛋	同	四三〇、〇〇〇	上海
利寶公司	有限公司營冰蛋出口	同	五〇〇、〇〇〇	滬口
和記公司	由倫敦總公司分來營鮮蛋冰蛋	英國		南京、天津、漢口
班達公司	由紐約總公司分來營冰蛋鮮蛋出口	美國		上海
海寧蛋廠	合資組織以冰蛋營業為主體兼營進口食物	同		上海

怡和蛋廠 爲上海怡和洋行之分廠 英國
 培林蛋廠 由倫敦總公司分來專辦 同
 鼎記蛋廠 內地蛋廠 中國
 豐裕蛋廠 同
 福昌蛋廠 同
 和興蛋廠 同
 漢興祥 同
 增新祥 同
 同新祥 同

全國蛋廠數，無完備之調查，據近代中國實業通誌，山西有十三廠，資本總額一百二十五萬八千元；河南有二十九廠，資本總額三百六十八萬四千元；江蘇（包括上海）十三廠，資本總額三百四十九萬元。其餘湖北七廠，安徽五廠，河北三廠。

全國造船廠概況（近代中國實業通誌）

廠名	性質	資本 (千元)	船門(呎) 全長 水深	成立年份	廠址
馬尾船政局	國有	四百六十六萬	六十 六	同治五年	福州
江南造船廠	國有	三百三十萬	三十 三	同治四年	上海
求新製造廠	中法合辦	三百五十萬	三十 七	光緒二十九年	上海
大沽造船所	國有	三百三十萬	三十 六		天津
東華造船株式會社	中日合辦	四百萬	四十 三	宣統元年	上海
瑞隆機器廠	英商	七、〇〇〇	四九 七	光緒二十六年	上海

廠名	性質	資本	成立年份	廠址
廈門造船所	國有	三百四十萬	光緒三十一年	廈門
揚子機器廠	商辦	三百六十六萬	光緒三十三年	漢口
耶松船塢廠	英商	三百七十七萬	光緒三十二年	上海
黃埔船塢造船廠	國有	三百六十三萬		廣州

全國機器製造廠數（據近代中國實業通誌）

省份	廠數	省份	廠數
上海	六八	河南	四
江蘇	四	廣東	三
浙江	二二	山東	二
河北	八	山西	二
		吉林	一

〔註〕上海資本共一百七十七萬元；浙江僅杭州一市之調查，資本十六萬九千元。河北以次各省之廠，僅製鐵道附屬品而已。

中國之捲煙業

一、我國捲煙業集中上海一地，計六〇家，餘如天津、遼寧、吉林三省市，合計廠數亦僅六家而已。

二、若以本國捲煙業實力與外商在華經營者相較，則又不遑道甚。全上海六〇廠資本總額爲一五、四六一、〇〇〇元；而英美煙公司一廠資本已爲三六、〇〇〇、〇〇〇鎊，折合國幣計，約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不特華商捲煙業中無一廠敢望其項背，即合全上海六〇家煙廠實力與之比較，亦屬望塵莫及。

三、捲煙機應用美貨者最多，國貨次之，德貨又次之；就機械之生產力言，則以德機最佳，計每小時出煙四〇、〇〇〇至七〇、〇〇〇支；美機次之，每小時出煙二五、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支；中機又次之，每小時僅出煙一五、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支。

中國捲煙業概況(工商半月刊二十二年一月)

省市別	廠數	資本總數(元)	全年出品總值	備註
上海市	20	15,460,000	27,920,430元	5元、2票箱
天津	2	100,000	—	一廠資本未詳
遼寧	3	13,500,000	—	內一廠中日合辦
吉林	1	500,000	—	中俄合辦

上海華商捲煙業資本機數(工商半月刊二十二年一月)				
資本數	廠數	機數	廠數	廠數
五千——一萬	一六	一一五	三九	—
一萬——五萬	二五	六一〇	一五	—
五萬——十萬	七	一一二〇	五	—
十萬——五十萬	九	三四	—	—
六十萬	—	一一五	—	—
一百二十萬	—	—	—	—
一千萬	—	—	—	—

上海華商捲煙業產量表			
等級	產量(箱)	價值(元)	價值(元)
上等煙	一二〇·八	四四、三四〇	—
中等煙	八三、七六七·五	一五、四六六、七五〇	—
下等煙	四三五、二六六·九	五四、四〇七、三五三	—
合計	五一九、一五五·二	六七、九二〇、四四三	—

〔說明〕每箱以五萬支計算。每箱價格在五百四十元以上者為上等煙，在一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四十元以下者為中等煙，一百五十元以下者為下等煙。

中國毛織業概況(近代中國實業通誌)

廠名	資本(單位元)	出品	成立年限	所在地
上海唯一毛絨紡織公司	三〇、九三	毛織品	民國十年	上海
大北地毯工廠	三五、〇〇	專織地毯	民國十二年	上海
先達絲毛紡織廠	五〇、九三	駱駝絨	民國十三年	上海
勝達呢絨廠	六〇、九三	呢絨品	民國十七年	上海
大華呢絨廠	三〇、〇〇	呢絨毛毯	民國十八年	上海
緯倫泰記毛織廠	一〇〇、〇〇〇	純毛寬緊	民國十八年	上海
天翔駱絨織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	駱絨	民國十八年	上海
章華毛絨紡織公司	八〇〇、〇〇〇	駱絨	民國十九年	上海
均安絨線廠	二五、九三	駱絨	未詳	上海
鴻發呢絨織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	專織地毯	未詳	上海
恆豐永地毯廠	一〇〇、〇〇〇	駱絨	未詳	上海
勝達第二廠	二〇〇、〇〇〇	羊毛衫等	—	上海
天益毛絨廠	二〇〇、〇〇〇	駱絨	—	上海
達隆呢絨廠	一五〇、〇〇〇	呢絨	—	上海
六合毛絨社	五〇、〇〇〇	同上	—	上海
振興毛絨紡織廠	—	毛毯	—	上海
茂業呢絨織造廠	—	駱絨	民國二十年	上海
建華慎記紡織廠	—	毛冷衣著	—	上海
達昌織造廠	—	駱絨	民國十八年	上海
華東駱絨廠	—	同上	民國二十年	上海
中國統一呢絨紡織廠	—	同上	民國二十年	上海
大南織造廠	—	同上	民國十八年	上海
義昌恆地毯廠	—	毛地毯	—	上海

廠名	資本(單位千元)	預定產量(桶)	成立時期	商標	廠址
胡正順毛線地毯廠	—	—	—	—	上海
甘肅呢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光緒二年	—	蘭州
仁立實業公司	100,000	—	民國十一年	北平	北平
開源呢絨廠	20,000	—	未詳	北平	北平
華北毛品紡織公司	1,100,000	—	民國十年	天津	天津
湖北鹿呢廠	200,000	—	光緒卅四年	武昌	武昌
漢口第一毛絨紡織公司	100,000	—	民國十九年	漢口	漢口
華北第一毛絨公司	10,000	—	民國十三年	大同	大同
華大毛產紡織公司	—	—	—	煙台	煙台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	300,000,000	—	—	瀋陽	瀋陽
安裕大磨公司	700,000	—	民國十三年	哈爾濱	哈爾濱
裕慶廠	2,000,000	—	民國十三年	哈爾濱	哈爾濱
中國人民毛織公司	400,000	—	民國十四年	吉林	吉林
清河陸軍呢廠	100,000	—	光緒卅二年	北平	北平

全國水泥業概況表(工商半月刊二十二年一月)

(註)外人水泥廠之設在我國及專銷售於我國內者，計有日商在青島之山東水泥公司，大連之小野田水泥會社，台灣之淺野水泥會社，英商有青州水泥公司，法商有海防水泥公司等。其中日商之小野田一家，每年出產即達一百五十萬桶，頗予中國水泥廠以極大之威脅。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改訂出廠稅則後，中國廠商負擔較前更重，前途亦未能樂觀也。

行別	廠數	資本總額	年產量
江西	三〇	一、九三五、八四九元	一四、二九五、六八三元
河南	一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三、〇九六、〇〇〇件
四川	九	九六〇、八三八	未詳
河北	七	一、三一〇,〇〇〇	八、四五二、〇〇〇件
江蘇	四	未詳	未詳
廣東	三	未詳	未詳
湖南	二	未詳	未詳
福建	一	一、二〇,〇〇〇	未詳
山東	一	二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件
山西	一	一〇,〇〇〇	未詳
遼寧	一	四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件
吉林	一	三〇〇,〇〇〇	未詳

(註)近代中國實業通誌載：浙江一廠，資本五萬元，產量未詳。

全國玻璃工業概況

天津博山為全國製造玻璃業之中心，於清光緒末年即有玻璃工

廠之設立，最盛時廠戶達一百四十餘，每月出品值八萬元。於歐戰以前，湖南玻璃工業亦頗發達，大小工廠，達三百餘元。江蘇玻璃製造最盛時，亦有工廠二百餘。後來或改組合併，或倒閉停業者甚多。茲據近代中國實業通誌所載，將各省概況列後：

省別	廠數	資本總額(元)	出品種類	備考
江蘇	二四	一,三九〇,〇〇〇	燈罩、玻璃、杯瓶等	上海佔十九家
浙江	四	三,〇〇〇	杯瓶、燈罩	
安徽	二	七,〇〇〇	燈、瓶、料器類	
湖南	九	四,〇〇〇	玻璃、燈、器皿類	資本祇一廠有調查

中國之火柴工業

火柴工業，在中國近代工業中，為較有希望之事業。歷年進展亦頗速。據海關統計，民國二十年前數年，入超約自二百萬至八百餘萬鎊，二十一年起，因增加關稅，而輸出反超過輸入，未始非一好現象。二十二年新增火柴廠十一家，惟十二月五日起，因財部改正統稅，各廠負擔加重，河北各省廠家曾有相當風波。又全國火柴廠全年生產額，外廠佔有九分之一。兩年來華廠出品，積存不少。雙福、榮昌、金井、北洋、協和、崑崙等各廠因此停閉。

近七年來中國火柴工廠進展表

(新中華一卷二十四期)

省別	廠數	資本總額	出品種類	備考
湖北	二	一,三三〇,〇〇〇	燈罩、杯瓶	未詳
河北	一五	三,四七〇,〇〇〇	玻璃片、瓶、燈罩	
山東	一五	三,四七〇,〇〇〇	玻璃、燈罩、玩具等	
四川	四	四,八八〇,〇〇〇	燈罩、玻璃瓦	內一家資本未明
廣東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燈罩、燈瓶	內一家資本未明
福建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燈罩、器皿類	內一家資本未明
雲南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玻璃、燈、器皿類	
遼寧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杯瓶、燈罩、器皿	內二家資本未明
吉林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杯瓶、燈罩類	內二家資本未明
山西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玻璃、燈罩	
年次	廠數	資本總額(元)		
民國十五年	四三	五,八〇八,九八三		山西 六
民國十六年	四六	六,〇六八,九八三		河南 八
民國十七年	五二	六,八五七,三一六		陝西 二
民國十八年	五八	七,一九二,三一六		四川 二
民國十九年	六二	七,三三九,三一六		江西 一
民國二十年	六七	七,八四三,二〇〇		貴州 一
民國二十一年	六八	七,八七三,二〇〇		雲南 一
民國二十二年	六八	七,八七三,二〇〇		福建 一
全國火柴業概況表				廣東 二
				廣西 一
				遼寧 一
				吉林 六
				黑龍江 三
				甘肅 二
				湖南 一
				湖北 二
				合計 一六四
				(註)江蘇包括上海 一五,五九五,八〇〇

(近代中國實業通誌)

二十二年新增火柴廠一覽表

(上海商報週年紀念)

廠名	地址	資本額(元)
東源	濟南	五〇,〇〇〇
江北	徐州	三〇,〇〇〇
惠豐	濰縣	四〇,〇〇〇
中國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魯安	濟寧	五〇,〇〇〇
魯四	臨清	二〇,〇〇〇
廣州盛記	佛山	未詳
公益明記	南海	未詳
廣中興	番禺	未詳
大明	上海	五〇,〇〇〇
楚勝	漢口	六〇,〇〇〇

最近三年來上海廣州兩地橡膠

工廠概況表

(新中華半月刊一卷二十四期)

年份	廠數	資本營業量(元)
一九二一	三	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	三	七〇〇,〇〇〇
上海	二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廣州	一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一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	二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上海	二一	三,七〇〇,〇〇〇
廣州	二二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上海因一、二、八慘變，毀於日軍轟炸者有國民、厚生、溢中、福星四家，受一、二、八影響而虧損倒閉者有大華、大新、大東、普天、中華、明華、華順、天星、寶通、義生第二廠等十家。正泰一廠又於二十二年失慎。目下祇存廠三十家，新廠四家，共計三十四廠而已。

上海橡皮廠現狀

(工商半月刊五卷二十二號)

全部開工者	一廠
五成至七成開工者	五廠
三成至四成開工者	一三廠
一成至二成開工者	五廠
停工者	一〇廠
合計	三四廠

(註)目下產額，不過全生產能力二二·七%，而現存滯貨，即以套鞋一項而論達四百三十二萬雙。

全國資本五萬以上製革廠調查

(錢業月刊二十二年六月)

廠名	地址	資本額(元)	全年產量(張)
華北製革廠	天津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鴻記製革廠	天津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萬隆和製革廠	天津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恒利製革廠	天津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中亞製革廠	天津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大製革廠	天津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大業製革廠	濟南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東亞皮廠	瀋陽	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雙合盛製革廠	哈爾濱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成都製革廠	成都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裕川製革廠	重慶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雲南製革廠	廣州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廣州製革廠	廣州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福州實業公司	福州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精益製革廠	上海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源大製革廠	上海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大華昌製革廠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大中製革公司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亞洲皮革廠	上海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註)廣州製革廠現已停閉

全國資本千元以上製革廠概況

調查(錢業月刊二十二年六月)

省別	廠數	資本總數(元)	出品總數(張)
江蘇	元	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
浙江	〇	三,七〇〇	五,〇〇〇
河北	三	九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山東	八	一五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全國機器造紙業概況一覽

(近代中國實業志)

省別	廠數	資本總額(元)	出品種類
山西	七	未詳	未詳
湖北	二	未詳	未詳
河南	四	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
四川	六	六〇〇,〇〇〇	—
陝西	一	未詳	二二〇〇
福建	六	未詳	未詳
廣東	九	未詳	未詳
廣西	一	未詳	未詳
雲南	七	未詳	未詳
新寧	一	未詳	未詳
遼寧	七	三〇〇,〇〇〇	未詳
吉林	四	未詳	未詳
江蘇	元二五二,〇〇〇	連史、毛邊、包紗、有光、道林等	
浙江	七	八〇〇,〇〇〇	連史、包皮、皮紙等
安徽	一	未詳	中國紙、洋紙
河北	三	五〇〇,〇〇〇	紙版、中國紙
山東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連史、有光、包裝
四川	二	八元、二〇〇	着色洋紙、火柴盒紙
江西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仿造洋紙
湖北	二	四九六、五〇〇	新聞、連史、鈔票紙
廣東	二	二五〇,〇〇〇	連史、包皮
福建	一	七〇三、八〇〇	洋紙
遼寧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洋紙類
吉林	一	四〇〇,〇〇〇	洋紙類
貴州	一	三〇〇,〇〇〇	貫宣、構料等

(註)一、浙江省內五廠資本未詳，山東省一廠官商合辦，湖北省一廠官辦。二、本年鑑上期，對全國機器造紙工業，用國際貿易局調查，江浙等省廠數均較此為少。

全國手工造紙業概況

我國造紙工業除一部份用機器製造者外，其餘皆屬手工製造。我國手工造紙，以江西、浙江、福建、四川四省為最發達。湖南、廣東、安徽三省次之。其餘各省又次之。山東、甘肅、廣西為最少。據實業部最近調查，全國紙槽約計五萬六千戶；有男工二十七萬五千，女工二萬三千五百；每年出品總值約為五千四百八十六萬餘元。至紙之出品種類，可分五種如次：

- (一)竹紙類 以竹料製造，各省每年產額總值約二千萬元。有：毛邊紙、連史紙、連城紙、元書紙、毛六紙、毛素紙、白關紙、時則紙、夾川紙、黃紙、毛素紙、白關紙、時則紙、夾川紙、黃紙等。
- (二)皮紙類 以樹皮製造，全國產量，年值約二百五十萬元。有：宣紙、杭紙、芝皮紙、貢川紙、銀皮紙、桑皮紙、桃花紙、純皮紙、棉皮紙、陝皮紙、高麗紙、毛頭紙、牛莊皮紙等。
- (三)草紙類 製造黃紙，北方以高粱稈，南方以稻稈。有：坑邊紙、草紙、二元紙、斗方細草紙等。
- (四)反放紙類 係在不產紙料之處，利用舊紙屑製造，故總名為反放紙。有：

上海國產熟水瓶工廠概況一覽

表(中行月刊二十二年十二月)

廠名	資本(元)	每日製造能力(打)
漢錫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
光華	五,〇〇〇	八〇
三星	五,二〇〇	八〇
立興	三〇,〇〇〇	六五
天泰	一〇,〇〇〇	六五
同昌	一〇,〇〇〇	六五
俗泰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中國	五,〇〇〇	六〇
光大	三,〇〇〇	六〇
且華	五,〇〇〇	五五
振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光明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
遠東	四,〇〇〇	五〇
新光	三,〇〇〇	五〇
中南	五,〇〇〇	六〇
永立	五,〇〇〇	六〇
立眾	六,〇〇〇	六〇
國華	六,〇〇〇	六五
開泰	四,〇〇〇	六〇
合計	三六六,二〇〇	一,四七五

皮料反放紙、竹料反放紙、葦料反放紙等。(五)其他 如染色紙、加工紙等，即將原有紙染色，加工而成。有：梅花紙、棧紙、紅絲紙、丹紅紙、廣紙、玉版紙、印花紙、油紙等。

〔註〕上海自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後，熱水瓶工廠增加甚多，其增加原因，則多為日人停歇營業後所移轉。但查二十二年各廠生產量亦已供過於求，年底存貨達二十萬個以上。瓶心售價，亦已由三角三四分跌至兩角左右。

各省市工業概況

上海市工業概況(上海市地方協會上海市統計)

類別	廠數	工人數	資本數(元)	備考
木材製造業	五	五七	一〇四、八三三	
傢具製造業	一七	一、五八八	八三、五〇〇	
冶煉工業	五	七、七七一	一七、一〇〇	
機械及金屬製品業	二九七	一〇、六三三	三、七七一、八三三	工人數兩廠未明 本數九廠未明
交通用具製造業	三〇	二、四八八	五九、三〇〇	
土石製造業	四	三、三二一	三、〇〇五、八三五	資本兩廠未明
建築工程業	五	一、五五	九、五五	資本一廠未明
公用事業工業	五	一、〇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	工人數缺四廠 資本數缺十二廠
紡織工業	五七	二、二〇	五、三六六、一六五	
化學工業	二	八、六六	九、三五四、四一六	
服用品製造業	一七	二、八七	四、八五、三六七	工人及資本數 均缺一廠
皮革及橡膠製造業	六	八、五八	三、三三〇、〇〇〇	資本數缺一廠
飲食品業	一五	三、三六	三〇、二九〇、八三三	工人數缺一廠 資本數缺一廠
造紙印刷品製造業	一五	一〇、六〇	六、六九一、六一一	資本數缺一廠
飾物儀器製造業	六	一、〇九	四〇、〇〇七	
其他工業	三	一、二六	七、七、五〇	資本數缺兩廠
合計	一、六六	二、三、八三	一、九、四七、七四	

廣州市工業概況

種類	廠數	資本總額(元)
紡織工業	一〇	一〇一、二〇〇
食品工業	四	四八三、二〇〇
化學工業	二	二四一、〇〇〇
建築工業	一	一五七、〇〇〇
衣服工業	一	一四〇、〇〇〇
機械工業	一	一六八、一五〇
公用工業	一	五、二〇〇、〇〇〇
其他工業	一	五七、四〇〇
合計	一	六、五四七、九五〇

漢口市工業概況

種類	廠數	資本總額(元)
紡織工業	三	三三四、〇九〇
食品工業	三	三八四、〇〇〇
化學工業	一	三六四、四四四
建築工業	一	一一〇、〇〇〇
衣服工業	一	三、〇〇〇
教育工業	一	四五、〇〇〇
機械工業	一	六〇、〇〇〇
公用工業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	一、二、二六〇、五三四

天津市工業概況(本年盤一九三三年六大都市)

種類	廠數	資本總額(元)
紡織工業	八	八五〇
飲食品工業	五	二八二
日用品工業	二	一〇九、〇〇〇
器具工業	一	七一、六九七
合計	一	一、二、二六〇、五三四

機械工業	六二	七二、六八〇
化學工業	二六九	三、八七四、八六〇
被服品工業	六五	三三、一八六
印刷工業	二六	八八、八七五
其他工業	一八	一三、二〇〇
合計	三、一八六	三一、二二六、九四四

杭州市工業概況(建設委員會浙江經濟所)

種類	廠數	資本總額(元)	工人數	營業總額(元)
機器工業	五	三、三三、七〇〇	一、六四〇	二、六三三、六九九
紡織工業	三、四七	五、六四一、六四〇	三、〇〇六	三、〇〇五、八五五
化學工業	一七	八〇六、二九五	三、一七	三、三三、二〇〇
食品工業	一三	三、五、八五〇	三〇三	一、〇一、八九〇
日用工業	先	一〇三、四〇〇	四七	三三、四〇〇
印刷工業	百	一、九、六五五	五九	三二、四〇〇
建築工業	一三	四、六〇〇	三三	三三、八〇〇
迷信工業	一、三九	三三、一七〇	四、四一	一、六六、九五〇
合計	五、五七	一〇、五五、六九五	七、五五	三九、〇四七、二六四

北平市工業概況(工商半月刊二十二年八月)

種類	廠數	資本總額(元)	工人數
紡織工業	二三〇	九四、九三六	五、〇二二
食品工業	九	二二一、九六五	二六二
日用品工業	二	五、〇〇〇	三三
器具工業	一、一五	七四、一〇四	一、一九三
機器工業	三六	三二、九一三	八六二
化學工業	一四	二〇五、三七九	八八五
服用工業	七、八	七、五〇〇	八〇二
印刷工業	七	四、五〇一、一三〇	一、五六二
其他工業	四七	四、七六五	六二七
合計	五三八	五、一三七、六九五	一、二四八

南京市工業概況(市政府社會局調查)

種類	廠數	資本總額(元)
棉織業	三	八六、〇〇〇
洋瓦業	二	一二、〇〇〇
麵粉業	二	六二〇、〇〇〇
銀樓業	二	八七、〇〇〇
酒業	二	七五、〇〇〇
報業	一	四五、〇〇〇
機器業	一	九、二〇〇
印刷業	一	三、〇〇〇
合計	三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無錫工業概況(中國實業誌)

種類	廠數	工人總數	資本總額(元)
棉紡工業	七	一四、一〇三	九、七一〇、〇〇〇
棉織工業	二	二、〇二二	七六二、三〇〇
繅絲業	五〇	三七、二六〇	—
針織業	三三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麵粉業	四	七四二	一、六八〇、〇〇〇
榨油業	八	三二一	一八三、〇〇〇
碾米業	二七	一、五一〇	一五七、〇〇〇
翻砂業	八	一〇一	一五、五〇〇
製皂業	四	二七	九、〇〇〇
造紙業	一	三〇	一五、九五〇
印刷業	四	三四八	七〇、〇〇〇
發電業	一	—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〇	五九、四六四	一四、二八二、七五〇

商業及外國貿易

我國自二十年秋季以來，因天災流行，人禍不息，寔至內地經濟破產，人民購買力減退，更因東北淪陷，國內市場，突形縮小，國內商業，極爲凋敝。影響所及，存貨堆置，市價傾跌。計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件發生以迄二十二年八月，我國一般物價，約低減百分之二十左右。上海各種重要商品，除糖價外，餘如米、茶、小麥、麵粉、棉花、棉紗、絲綢等市價，莫不江河日下。物價既落，經營工商業者成本不敷，自無法維持。故二十一年以來，國內商店虧折倒閉者，比比皆是，其能勉強維持者，營業亦多不過往年六成至八成之數，甚至有僅及三四成者。此種情形，無論華中、華南、華北，大概相似。國內商業之衰落，實前所未見者也。

以言外國貿易，與國內商業，亦成同一凋敝情形，出口貿易，以出口最大宗之豆類產地遼吉黑喪失之故，衰退不堪。民國二十一年對外貿易，僅及二十年百分之五四；二十二年上期又僅及二十一年同期百分之六三。入口貿易，亦以我國人民購買力薄弱及市場縮小之故，大爲減退；二十一年僅及二十年百分之七三；二十二年上期又僅及二十一年同期百分之八一。重以世界經濟恐慌，各國商品競以我衰敝之市場爲出路，於是若干種外來特殊商品，盛行傾銷，使我國市場更爲擾亂。例如日煤在華售價，較其本國售價，竟減低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之多。日本水泥，亦較我國貨每桶跌價二元左右。外國火柴，每箱售價較

國產低四元至六元不等，傾銷程度，達百分之十以上。他如洋米、洋麥、洋粉之傾銷，亦使國內產品大受影響。洋貨跌價傾銷，不僅我國國產市場被其侵佔，且物價愈壓愈疲，對於我國農工等業，均加以重大之壓力。因之外貨全部入口之數量雖減，而於我衰敝之國民經濟，不特無裨補益，且反受其打擊也。

商業

一 歷年我國公司註冊數目表

(見主計處統計局編統計月報第十一號)

年 月 別	設立公司數		資 本	
	本期數	累積數	本期數目	累積數目
民國以前	吾	吾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元 年	一九三	三	五、六六六	六、〇〇一、三三三
五 年	一九六	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三、三三三
十 年	二九二	五	二、六三三、六六六	三、五五五、〇〇〇
十五 年	一五八	七	五、一六六、三三三	四、三三三、三三三
十六 年	一九七	七	五、四七六、六六六	四、五五五、〇〇〇
十七 年	一九六	三	七、六一八、三三〇	四、三三三、三三三

十八年	一五元	一六	八七、七〇、〇三	九〇、八七、五九
十九年	一五	六	九四、三、九〇、三六	五三、七三、九六
二十年	一五	三六	一、三〇、五、四一、九八	一、一五、七五
廿一年	一五	一〇	一、四二、五、七〇、一七	一、〇〇、八三、〇九
三月		一四	一、三九、三、〇五、九〇	五五、三九、八九
四月		一五	一、三〇、八、八五、〇〇	五九、八八、六三
五月		一七	一、三三、四、〇〇、五〇	五九、八八、六三
六月		一三	一、三三、一、〇二、〇〇	〇〇、一三、六七
七月		一六	一、三〇、二、四二、〇〇	〇三、八三、七二
八月		一三	一、三〇、二、〇〇、〇〇	〇六、三〇、八〇
九月		一〇	一、四〇、三、〇〇、〇〇	〇〇、三六、一五
十月		一三	一、四九、二、五九、九五	〇三、三〇、九六
十一月		一五	一、四三、四、八二、三三	〇七、八二、五三
十二月		一一	一、四二、三、二六、三六	〇〇、八三、〇九

二 近四年中國註冊公司按省別統計 (實業部編製)

省別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註冊公司數	資本(千元)	註冊公司數	資本(千元)	註冊公司數	資本(千元)	註冊公司數	資本(千元)
江蘇	一七	一、〇五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
安徽	三	一、二五三	四	七三	二	〇、〇	一	一〇〇
浙江	一五	一、〇五〇	三	一、八九	八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江西	四	一、〇七	一	一〇〇	—	—	—	—
湖南	四	一、〇七	—	—	—	—	—	—
湖北	八	一、〇六	三	一、〇一	三	一、〇一	三	一、〇一
廣東	四	一、〇二	六	一、〇三	七	一、〇三	四	一、〇三
福建	三	一、〇二	七	一、〇七	一	一、〇七	二	一、〇七
總計	五	一、〇五	七	一、〇七	四	一、〇三	二	一、〇三

廿二年 一九三三

一月 一四、四美 九六、〇〇〇 五九、八〇九、〇三

二月 三一、四七 三、七五、二四 六八、二四六、六四

三月 〇、五〇六 三、二五、二〇 六九、四七、六四

四月 五、一五七 四、〇八、六〇 六三、五五、九四

五月 二、五六一〇、三二、〇〇 六八、四〇三、五四

六月 一、五五 五、六四、五〇 六五、一四、八四

註一 本表根據實業部公司註冊材料編製。所包括之公司，已在該部換照註冊者為限。其本已註冊，而國民政府成立後，並未換照註冊及從未註冊者，不在統計範圍以內。

註二 凡解散之公司曾作解散註冊者，均由累積數中除去增資減資公司，其增減之資本，亦由累積數內增減，各期總數與累積數間有不同者，即由於此。又僅設分公司而並未增資者，亦未計入。

三 近四年中國註冊公司分類統計 (實業部編製)

(註) 本表因版口小故已將資本額四捨五入單位改作千元

總計	察哈爾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雲南	四川	甘肅	陝西	山西	河南	河北	山東
三六四	二	一	七	五				二	一	三	三	三
一三〇,三九	二〇五	一,〇〇〇	二,四九五	七,五五〇				六	三〇	二,二五	二,七四	一〇,一九七
一〇〇.〇	〇.二	〇.八	一.九	五.七						一.七	四.八	七.八
三五五	一	一	四	六	一					一	三	二
一三三,八三	一八六	五	三,〇九三	三,〇九三	四,〇〇〇					一〇	二四,〇七二	三,四六一
一〇〇.〇	〇.二		〇.三	二.七	三.六						三.四	三.一
三〇五	一	一	九	九						二	八	三
八二,四四	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八	八,四〇一	二二,四六
一〇〇.〇	〇.一	〇.三	一.八	一.八						〇.一	〇.二	一五.三
二〇四			二	四	一					一	三	八
四〇,四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	二,〇二	一五,四一〇
一〇〇.〇			〇.三	〇.八	〇.八						三.二	二五.九
二〇四			二	四	一					一	三	八
四〇,四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	二,〇二	一五,四一〇
一〇〇.〇			〇.三	〇.八	〇.八						三.二	二五.九

類別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註冊公司數	資本額(千元)	註冊公司數	資本額(千元)	註冊公司數	資本額(千元)	註冊公司數	資本額(千元)
農林業	七	一,六五	六	三三	四	三三	二	一三〇
礦業	八	三,六〇	二	一〇,九五	七	一〇,九〇	六	一〇,六七
製造業								
工程	六	五〇	一〇	八四	三	一,三六	五	四四
傢具	五	二二	六	二四	六	一三〇	二	七
化學及染料	三	二,〇〇	六	三,三六	六	四,九六	三	四,三三
紡織及染色	三	三,五九	六	三,六五	六	二,一九	五	五,三九

商業及外國貿易

英 日 俄 美 德	英 日 俄 美 德	四 一九三一年各國在華商業投資表		五 一九三二年各國在華投資按業統計表	
國 本 國 國 國	國 本 國 國 國	(本表譯自 C. F. Renn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本表譯自 C. F. Renn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百萬美元	百分比		
磁器	一	五	—		
建築	四	四,九七	三·六		
食物	二六	二〇,八三	八·五		
教育用品	三	一〇六	〇·一		
商業					
進出口業	四	四,五〇	三·二		
買賣業	六	一五	〇·一		
經紀業	四	八〇	〇·六		
運輸業					
運輸	二	八三七	不四		
公用	三	六,六元	五·一		
金融					
金融及保險	四	二,六〇	二·一		
銀行	三	三,七〇	三·一		
其他	四	一,四〇	一·一		
人事	四	一,四〇	一·一		
雜項	二六	五,九元	四·六		
總計	二八四	二〇,二八	一〇〇·〇		
共計	二八四	二〇,二八	一〇〇·〇		
德	〇·四	二	二·五〇	七五·〇	三·〇
比	二	二	二·〇〇	四一·〇	一·六
荷	二	二	二·〇〇	一〇·〇	〇·四
意大利	二	二	二·〇〇	四·四	〇·二
斯坎的諸國	二	二	二·〇〇	二·〇	〇·一
共計	一〇·四	二	二·五〇	二,五三一·九	一〇〇·〇

(單位百萬美金元)

	英國	日本	俄國	美國	共計	百分比
運輸業	一三九	二四〇	二〇五	一〇八	五〇五	二二八
公用事業	一〇二	一五六	—	三五二	九〇〇	四〇四
礦業	一九三	一七五	二一	〇一	一〇九	四八
製造業	一七四	一五八	一三八	二〇五	三三三	一四五
金融業	一五八	一三八	—	三五三	二四七	九五
地產業	一〇三	七三〇	三五	八五	三六三	一四〇
進出口業	二四八	一八三	二二	四七	四八七	二一四
雜項	二九	七三	三一	二一	一〇五	四六
共計	九三四	八七一	二七二	一五二	二二〇九	一〇〇〇

六 一九三一年各國在華商業投資按地域分配表

(單位百萬美金元)

(本表譯自 C. F. Kemn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英國	日本	俄國	美國	共計	百分比
上海	七七四	二五〇	—	九五	一〇九九	四〇四
滿洲	—	五〇二	二六一	—	八三〇	三三〇
其他(包括香港)	三三〇	一〇八	一一四	五二七	三九〇	一七六
共計	九三四	八七一	二七二	一五二	二二〇九	一〇〇〇

上海重要商品市况

一年以來，上海重要商品市况之變動，多呈異常之狀態。各種商品中除糖及茶以外，俱較上年跌落。糖之所以漲價，大部係由於荷糖趨緊及海關加稅，故本年糖市，現前此未有之高價。

茶之所以較去年漲價者，則由於本年各月茶價漲落特甚，其平均數實無多大意義。糖茶以外，其他商品則均跌價，而尤以絲為最甚。計跌百分之三〇以上。次為棉米俱跌百分之十以上，再次為紗麥粉各跌百分之二〇以下。其中絲麥粉等本年之平均價俱為十五年以來之最低。各月之中，亦曾現民十五年以來各月之最低價。茲將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上期上海各種重要商品市况分別列表於下：

七 上海重要商品平均市價表

(見經濟統計季刊第二卷第一期)

年月別	米	糖	茶	棉花	棉紗
十五年	一四〇	四二	二二	七五	八八
十六年	一三二	四〇	二〇	八二	八四
十七年	一三三	三三	二〇	六九	九〇
十八年	一三六	三二	二〇	七〇	八七
十九年	一四四	三二	二〇	七〇	八三
二十年	一三三	三二	二〇	七〇	八三
廿一年	一三六	三二	二〇	七〇	八三
一月	一三三	三二	二〇	七〇	八三
二月	一三五	三二	二〇	七〇	八三
三月	一三〇	三二	二〇	七〇	八三
四月	一三七	三二	二〇	七〇	八三
五月	一三五	三二	二〇	七〇	八三
六月	一四五	三二	二〇	七〇	八三

七月 三·四三·三三一·八五二·四三三·二九·〇 二九·九九·一〇·三 三六六·一〇
 八月 三·四三·三三一·九三三·四三〇·〇 三三·三三·五五·五 三六六·一〇
 九月 三·三三·三三一·九三三·四三〇·〇 三三·三三·五五·五 三六六·一〇
 十月 八·五三·三三·一八四·一〇·五 二七·六三·三三·一〇
 十一月 八·五三·三三·一八四·一〇·五 二七·六三·三三·一〇
 十二月 八·五三·三三·一八四·一〇·五 二七·六三·三三·一〇

八 上海長期紗花市況表 (見統計月報第十一號)

年 月 別	棉			花			成 交	
	最高(元)	最低(元)	平均(元)	最高(元)	最低(元)	平均(元)	紗 (包)	花 (擔)
十七年	三三·六	二〇·四·三	三三·五	五〇·〇	四〇·六	五〇·八	三、三一、八五〇	一四、四八、九〇〇
十八年	三五·六	二〇·七·七	三三·九	五〇·五	四〇·三	五〇·九	三、三一、五〇〇	一四、六七、七〇〇
十九年	三五·〇	一八·九·五	三三·三	五〇·九	四〇·八	五〇·五	三、〇三、三〇〇	一三、七〇、九〇〇
二十年	三五·四	二〇·一·八	三三·元	六四·八	四〇·四	五〇·九	一、一四、五〇〇	一七、七六、八〇〇
二十一年	三三·六	一九·三·〇	三〇·七·四	四九·三	三〇·六	四〇·七	六、一五、九一五〇	一六、三三、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三五·六	一九·七·五	三〇·三·〇	四四·五	三〇·六	四〇·九	七、九二、一〇〇	一、五三、八〇〇
二十三年	三五·六	一九·七·六	三〇·五·〇	四四·三	四〇·九	四〇·七	一、〇三、七五〇	三、三三、二〇〇
二十四年	三三·六	二〇·三·六	三三·六	四九·九	四〇·四	四〇·九	一、〇〇、九〇〇	三、一三、三〇〇
二十五年	二七·六	三〇·五·六	二二·七	四八·八	四〇·六	四〇·〇	七、八、三〇〇	二、三六、二〇〇
二十六年	三〇·七	一九·四	二〇·一〇	四四·五	三〇·四	四〇·四	五、七、二五〇	一、五八、一〇〇
二十七年	三〇·七	一九·四	二〇·〇	四四·〇	四〇·一	四〇·七	六、八、五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
二十八年	三〇·九	一九·三·〇	二〇·二	四八·六	四〇·三	四〇·一	七、四、一〇〇	一、九八、八〇〇
二十九年	二九·九	一九·六·五	二〇·四·〇	四八·三	四〇·六	四〇·五	三、一、一〇〇	九、四七、五〇〇
三十年	三〇·四	一九〇·九	一九·六	四八·三	四〇·六	四〇·九	六、〇、五〇〇	一、四〇、六〇〇
三十一年	三〇·九	一九五·四	一九·五	四六·元	四〇·〇	四〇·五	二、七、二〇〇	一、五〇、六〇〇
三十二年	三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一九〇·八	四四·五	四〇·九	四〇·三	九、二、九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 月 二〇三・五〇 一八五・〇〇 一三三・八〇 四九・四〇 四三・〇〇 四三・七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二〇八・七〇〇
 六 月 二〇三・五〇 一八五・〇〇 一三三・八〇 四九・四〇 四三・〇〇 四三・七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二〇八・七〇〇

〔註〕標紗原為順手十六支人鐘牌，自本年五月起改為反手二十支人鐘牌。標花原為漢口細絨紡十六支紗原料，自五月起亦改為鄭州細絨紡二十支紗原料。

九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二（上海現紗客幫成）

交數量（單位包）

（見國際貿易導報第五卷第一號）

內地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濟南	四州	鳳州	安慶	蕪湖	大湖	江通	廣東	汕頭	東頭
徐州	七二・五〇	三〇・五〇	濟南	四州	鳳州	安慶	蕪湖	大湖	江通	廣東	汕頭	東頭
徐州	三三・三〇	二二・四〇	濟南	四州	鳳州	安慶	蕪湖	大湖	江通	廣東	汕頭	東頭
徐州	二四・五〇	一〇・〇〇	濟南	四州	鳳州	安慶	蕪湖	大湖	江通	廣東	汕頭	東頭
徐州	二四・五〇	一〇・〇〇	濟南	四州	鳳州	安慶	蕪湖	大湖	江通	廣東	汕頭	東頭
徐州	二四・五〇	一〇・〇〇	濟南	四州	鳳州	安慶	蕪湖	大湖	江通	廣東	汕頭	東頭
徐州	二四・五〇	一〇・〇〇	濟南	四州	鳳州	安慶	蕪湖	大湖	江通	廣東	汕頭	東頭
徐州	二四・五〇	一〇・〇〇	濟南	四州	鳳州	安慶	蕪湖	大湖	江通	廣東	汕頭	東頭
徐州	二四・五〇	一〇・〇〇	濟南	四州	鳳州	安慶	蕪湖	大湖	江通	廣東	汕頭	東頭
徐州	二四・五〇	一〇・〇〇	濟南	四州	鳳州	安慶	蕪湖	大湖	江通	廣東	汕頭	東頭

十 上海長期雜糧麵粉市況表

甲 市價（見統計月報第十一號）

年月別	小麥		黃豆		油豆		餅麵		粉
	最高(元)	最低(元)	最高(元)	最低(元)	最高(元)	最低(元)	最高(元)	最低(元)	
二十年	六・一七	四・五〇	七・六二	三・五五	二〇・〇七	一四・五五	二・四二一	一・八九六	三・四九九
二十一年	五・四〇	四・三三	六・二六	三・五五	一九・二六	一五・〇三	二・三三四	一・七三六	二・八六六

商業及外國貿易

丁七

年別	小麥 (車)	黃豆 (車)	豆油 (擔)	豆餅 (斤)	麵粉 (包)
二十一年六月	五·三三	四·四四	五·七六	五·三三	一六·五〇
二十一年七月	五·三六	四·三三	五·七三	五·四四	一七·二〇
二十一年八月	五·四四	四·六六	—	—	一七·四一
二十一年九月	五·四九	四·八三	—	—	一八·三九
二十一年十月	五·三三	四·四四	—	—	一七·八三
二十一年十一月	四·八三	四·四四	—	—	一七·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五·〇八	四·六六	五·七三	五·五五	一八·〇四
二十二年一月	五·二〇	四·六六	五·七五	五·五七	—
二十二年二月	四·六六	四·三三	五·八〇	五·三三	—
二十二年三月	四·七〇	四·三三	五·六六	五·五五	—
二十二年四月	四·六六	四·三三	—	—	一四·三三
二十二年五月	四·六六	四·三三	—	—	—
二十二年六月	四·六六	四·三三	—	—	—
十七年七月	三·九六	—	—	—	—
十七年八月	三·九〇	—	—	—	—
十七年九月	四·〇〇	—	—	—	—
十七年十月	四·〇〇	—	—	—	—
十七年十一月	四·〇〇	—	—	—	—
十七年十二月	四·〇〇	—	—	—	—
十八年一月	四·〇〇	—	—	—	—
十八年二月	四·〇〇	—	—	—	—
十八年三月	四·〇〇	—	—	—	—
十八年四月	四·〇〇	—	—	—	—
十八年五月	四·〇〇	—	—	—	—
十八年六月	四·〇〇	—	—	—	—
十八年七月	四·〇〇	—	—	—	—
十八年八月	四·〇〇	—	—	—	—
十八年九月	四·〇〇	—	—	—	—
十八年十月	四·〇〇	—	—	—	—
十八年十一月	四·〇〇	—	—	—	—
十八年十二月	四·〇〇	—	—	—	—
十九年一月	四·〇〇	—	—	—	—
十九年二月	四·〇〇	—	—	—	—
十九年三月	四·〇〇	—	—	—	—
十九年四月	四·〇〇	—	—	—	—
十九年五月	四·〇〇	—	—	—	—
十九年六月	四·〇〇	—	—	—	—
十九年七月	四·〇〇	—	—	—	—
十九年八月	四·〇〇	—	—	—	—
十九年九月	四·〇〇	—	—	—	—
十九年十月	四·〇〇	—	—	—	—
十九年十一月	四·〇〇	—	—	—	—
十九年十二月	四·〇〇	—	—	—	—
二十年一月	四·〇〇	—	—	—	—
二十年二月	四·〇〇	—	—	—	—
二十年三月	四·〇〇	—	—	—	—
二十年四月	四·〇〇	—	—	—	—
二十年五月	四·〇〇	—	—	—	—
二十年六月	四·〇〇	—	—	—	—
二十年七月	四·〇〇	—	—	—	—
二十年八月	四·〇〇	—	—	—	—
二十年九月	四·〇〇	—	—	—	—
二十年十月	四·〇〇	—	—	—	—
二十年十一月	四·〇〇	—	—	—	—
二十年十二月	四·〇〇	—	—	—	—
二十一年一月	四·〇〇	—	—	—	—
二十一年二月	四·〇〇	—	—	—	—
二十一年三月	四·〇〇	—	—	—	—
二十一年四月	四·〇〇	—	—	—	—
二十一年五月	四·〇〇	—	—	—	—
二十一年六月	四·〇〇	—	—	—	—
二十一年七月	四·〇〇	—	—	—	—
二十一年八月	四·〇〇	—	—	—	—
二十一年九月	四·〇〇	—	—	—	—
二十一年十月	四·〇〇	—	—	—	—
二十一年十一月	四·〇〇	—	—	—	—
二十一年十二月	四·〇〇	—	—	—	—

十一 上海米價表 (每石價以元為單位) (據各期中行月刊)

年 月 別	廠機北		更廠		機薄		稻廠		機羊		尖廠		機杜		尖小		絞米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二十一年一月	一四·五	一四·三	一五·三	一四·八	一三·五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三·三	一〇·〇	九·五
二月	一六·〇	一五·三	一四·八	一四·四	一四·〇	一三·七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月	一五·三	一四·八	一四·四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七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月	一五·三	一四·八	一四·四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七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月	一六·三	一五·八	一五·三	一四·八	一五·三	一四·八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八	一四·三	一四·八	一四·三	一四·八	一四·三	一四·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月	一六·七	一五·二	一五·三	一四·八	一六·二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六	一五·〇	一四·五	一五·〇	一四·五	一五·〇	一四·五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月	一五·七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〇	一五·七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〇	一四·五	一四·〇	一四·五	一四·〇	一四·五	一四·〇	一四·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月	一五·五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五	一五·五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〇	一四·五	一四·〇	一四·五	一四·〇	一四·五	一四·〇	一四·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月	一四·三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二·八	一四·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月	一三·六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〇	一三·六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一月	一一·〇	九·八	九·八	九·〇	一一·〇	九·七	九·七	九·四	九·九	九·四	九·九	九·四	九·九	九·四	九·九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十二月	一〇·三	九·八	九·八	九·〇	一〇·三	八·三	八·三	八·〇	八·五	八·〇	八·五	八·〇	八·五	八·〇	八·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二十二年一月	一一·〇	一〇·二	一〇·二	九·四	一一·〇	八·八	八·八	八·五	九·〇	八·五	九·〇	八·五	九·〇	八·五	九·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二月	九·九	八·四	八·四	七·五	九·九	七·八	七·八	七·五	八·〇	七·五	八·〇	七·五	八·〇	七·五	八·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三月	九·三	八·四	八·四	七·五	九·三	七·五	七·五	七·二	七·七	七·二	七·七	七·二	七·七	七·二	七·七	七·五	七·五	七·五
四月	八·六	八·〇	八·〇	七·八	八·六	七·〇	七·〇	六·八	七·三	六·八	七·三	六·八	七·三	六·八	七·三	七·五	七·五	七·五
五月	八·八	八·一	八·一	七·七	八·八	七·〇	七·〇	六·八	七·三	六·八	七·三	六·八	七·三	六·八	七·三	七·五	七·五	七·五
六月	八·六	八·〇	八·〇	七·七	八·六	七·〇	七·〇	六·八	七·三	六·八	七·三	六·八	七·三	六·八	七·三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月	九·〇	八·二	八·二	七·七	九·〇	七·三	七·三	七·〇	七·五	七·〇	七·五	七·〇	七·五	七·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八月	八·九	八·六	八·六	八·五	八·九	八·三	八·三	八·〇	八·五	八·〇	八·五	八·〇	八·五	八·〇	八·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九月	八·八	八·四	八·四	八·五	八·八	七·八	七·八	七·五	八·〇	七·五	八·〇	七·五	八·〇	七·五	八·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商業及外匯貿易

J. 10

十二 上海絲綢市價表 (每擔以兩為單位) (據二十二年各期中行月刊)

年 月 別	高等廠經		上等廠經		中等廠經		下等廠經		上等魯經		中等川經		上等灰絲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二十一年一月	1000	980	900	870	800	780	700	680	800	780	700	680	300	280
二月	1000	980	900	870	800	780	700	680	800	780	700	680	300	280
三月	1000	980	900	870	800	780	700	680	800	780	700	680	300	280
四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五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六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七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八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九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十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十一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十二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二十二年一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二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三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四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五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六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七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八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九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十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十一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十二月	980	960	880	850	780	760	680	660	780	760	680	660	280	260

十四 上海茶價表 (每百斤價以兩爲單位) (據二十二年各期中行月刊)

年 月 別	珍眉 (綠)		針眉 (綠)		秀眉 (綠)		熊春 (綠)		祁門 (紅)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二十一年一月	一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	—	—	—	—
二月	—	—	—	—	—	—	—	—	—	—
三月	—	—	—	—	—	—	—	—	—	—
四月	七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	—	—	—
五月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	—	—	—
六月	一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	—	—	—
七月	一八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	—	—	—
八月	一六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	—	—	—
九月	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	—	—
十月	一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	—	—
十一月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	—	—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	—	—
二十二年一月	一八七.九〇	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	—	—	—
二月	六九.九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	—	三三.〇〇	—	—	—	—	—
三月	八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	—	—	三三.〇〇	—	—	—	—	—
四月	七五.元	三三.七	—	—	—	—	—	—	—	—
五月	一七一.〇〇	四〇.九〇	六〇.七	—	—	—	—	—	—	—
六月	一六〇.〇〇	三〇.九	七〇.八	—	—	—	—	—	—	—
七月	二〇三.七	三〇.三	七〇.八	—	—	—	—	—	—	—

國內五大商埠商業概況

我國商業，其盛衰趨勢，可由數處重要商埠視之。就地理言，上海一埠，為長江一帶輸出入之咽喉，亦為東南各省精華所在，貿易地位，最居重要。次則廣州，為南方商業之中心。漢口鎮嶺南北，銜接川吳，舟車四集，為中部數省商市之樞紐。天津為北方門戶，華北商業之重鎮也。青島繁盛未久，願在貿易上日有進步，已能獨標一幟，故亦頗屬重要。茲將上述五埠民國二十一年份之商業狀況，採取各種紀載分刊於次，藉明大勢。二十二年則因各埠報告尙少發表，材料不多，故僅錄國際貿易局之文件。

上海二十一年商况

(一)銀錢業 自九一八發難以還，滬埠金融界，曾一度發生經濟恐慌，及至依商業習慣，結帳時期，而一二八滬變又起，廢曆年閏之結束(廢曆除夕)，又成畫餅，二十年份之進出款項以不了了之。迨乎二十一年，以南北戰役，損失浩大，商店毀於兵燹，人民葬於曠窟；租界危如累卵，終難勉強度過，而一二月之犧牲，營業完全絕望，至五六月漸行恢復，但元氣沮喪，金融週轉之困難，自不待言。銀錢業為

避免危險計，縱負調劑之責，實少盈虛之補。嗣於七月以後，稍有轉機，惟欲求仰仗銀根調劑者，頗以抵押品為目標，信用放款，百不得一。因此二十一年下半年中，外表面雖仍舊觀，其實已成死市，結果現金集中，銀洋滿庫，市上極少流通，金融界坐耗利息；而欲求調劑者，無術自謀。是以金融界之營業殊屬慘淡。查銀行方面，華商各銀行之盈餘，表面似屬不惡，實際非常悲觀。蓋各銀行之盈餘，大部分獲於證券之本利。其實此項證券，市價已跌，損耗尙未折消，雖其間固有苦樂不均，究其實在，除中央、中、交、金城、大陸、上海、中南、浙實、浙興、四明等獲利倍豐外，其餘大都盈虧莫明。至於錢莊方面，全年中未能儘量貿易，直無盈餘可言；雖個中亦有殷實致富之家，大概不及十之一二。惟銀錢業營業獨佳，蓋二十一年自四五月間，洋幣市價突進七錢六開以後，半年中從未到過七錢，該業乘時崛起，紛紛選擇老幣中成色較佳者，熔化成銀，一轉移間，獲利不貲，故該業每家獲利，多者十餘萬，至少亦有一二三萬，僅半年中之營業，而有此成績，實千載難逢之良機。此外，匯兌字號，亦盈虧不齊，大致大連幫差可勝利。緣此次東三省購裝現洋，廠數既大，個中利益倍優，更以匯票方面，亦有重大厚利可圖，故往返均有利益。其餘如小銀行、小錢莊等等，或以證券及小抵押款而獲利，或以販現及小往來欠款而沾潤，均能勉強維持。故大勢所趨，匯劃莊祇有收帳而宣告清理者，惟小錢莊及小銀行，反有新創，殆此故歟。

(二)金業 上海南北市金號，共有一百三十八家，專營標金及大條。而二十一年份之標金價格，變動甚劇，較之二十年份，相差甚鉅。二十一年一月份之標金價格，為六百七十八兩五錢，此時海外銀價，在繼續增高之中，倫敦大條曾達二十便士以上，且其時滬埠適因中日戰事，金價遂衝進六百兩大關，交易所市盤乃至五百九十三兩零，此為近來標金之最低價格，亦即為二十一年份最低價格。厥後海外銀價步跌，美國銀價每益斯跌至二角四分零，金價乃逐漸升漲，卒至十二月份，竟達八百三十三兩四錢，為五百未有之最高價。各金號鑒於金價風浪如此鉅大，多不致冒險，因之暗中虧累者，不一而足。截至十二月份，一百三十八家之金號，虧折倒閉者，達三十六家之多。此三十六家，已正式向同業公會聲明停止營業，而碩果僅存之九十六家，雖尙勉強維持，而營業清淡，暗中無不叫苦。據消息靈通者云：此九十六家中，亦有數家，難以維持，恐亦不免

倒閉停業耳。總之二十一年份金業因受戰事及價格劇變等之各種影響，概屬虧蝕，雖內中亦有盈餘者，然僅屬少數。以整個的金業而言，二十一年份之營業，較之往年，僅及三折，則金業營業之狀況，概可想見矣。

(三)銀樓業 上海銀樓，向分大同行與小同行二種。大同行如老鳳祥、新鳳祥、方九霞、裘天寶、恆孚等十五家。新同行如於震泰、虞永和、物華等十五家。大同行資本有百數十萬者，有數十萬者，新同行類多一二十萬。未入同行之銀樓，南北市約二百餘家。此種銀樓，或有正式集資開張者，或僅以銀飾匠司出身，自資創辦者，其行情與各大銀樓不同，而大同行新同行以及未入同行之各小銀樓，其營業方針，既為首飾等物，與綢緞業之有新老同行等。惟二十一年份成銀樓，因遭回祿，損失不貲，揚慶和因營業不振，宣告清理，大同行中又少二家。此亦為銀樓業之不景氣也。查該業二十一年份之營業，甚為清淡，其唯一之營業，為兌換首飾，而二十一年份社會經濟如此凋敝，則兌換首飾，安能望其旺盛；且金價昂貴，更足使顧客裹足不前。該業中多希二十二年份社會局之新度量衡實行後，量數既得有八五六三之折秤，則價格自可隨之而減低，價格既

能減低，則營業自較便易。據該業同業公會主席費雲孫言：銀樓業二十一年上半年之營業，直無多大出入，金價昂貴至此，則營業更屬不易。且各地亦受戰事影響，如長江大連等處，各幫生意，大為減色，兌換金，本有四元之相差數，試問不來兌換，則所謂四元安所出，故營業自必清淡也。往年銀樓業中營業佳者，每年可做六十萬，二十一年份，多者亦不過三四十萬，與往年相較，不過五六折。各銀樓每年之盈虧，素不報告公會，二十一年份，盈餘者僅屬少數云。

(四)綢緞業 上海綢緞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係批發莊號與門市零售商店。惟莊號幫別甚多，各以其貨正來源而分：如杭州盛蘇京鎮魯豫等。門市零售，祇有緒綸大同行與錦綸新同行兩幫。然名義雖殊，而屬於販賣性質則同。查綢緞業歷史，最為悠久，在上海市場頗佔重要地位。二十一年該業營業，在春季各貨暢銷之際，突受滬戰影響，交通阻隔，各幫貨正，因而停運，交易亦隨之而擱淺。惟魯豫府綢幫，專營對外貿易，尚無重大關係。迨停戰協定簽字後，適當夏令，新貨登場，各路客幫辦貨，猶覺平常。第以絲價大賤，故織成貨正，價亦因而大減。普通貨價，幾與棉布相等，實為鼎新以來所未有。七八月

銷路大旺，但不久漸歸沈寂。交進夏令，尚稱不惡。綜計是年各幫營業總額，僅及往年十分之五，而魯豫府綢不過三成。其以各路客幫，均受不景氣所致。如廣幫所屬南洋各埠，因加稅而交易大減。閩川及長江一帶大半受匪共蹂躪，銷路停頓。北幫之京津，均以東北戰禍，不敢辦貨。雖青島大連烟台煙台等埠，稍有交易，然皆無利可圖。越南緬甸，每年有三千萬元交易，近以重稅壓迫，完全停運。二十一年各幫莊號，因受戰禍而停業者，約在十家以上，而新開設者祇數家而已。現在綢緞業所賴以維持者，祇有人造絲及織品，推銷尚屬順利，然人造絲自金貴銀賤後，逐步昂貴，每箱價銀四百兩，尚且缺貨，迨造成貨正，成本加重，非特難以加價，抑且不願血本，忍痛求現。倘今後各國實行加稅，對外貿易，恐亦將不堪設想矣。

(五)五金業 滬地五金營業，向居外洋進口業中重要位置。年來各埠實業工廠林立，土木大興，其機件原料等品，在在需要，鋼鐵錫，因此五金營業日增月盛，營此業者亦隨時勢之需要而漸增。現下上海大小同業分設南北市租界者，不下三百餘家，該業發萃區域，首推虹口百老匯路、北蘇州路，與中區北京路。各行號店棧入公

會者二百十八家，主要營業各有區別。專營機件船料者，有老順記、新順泰、慎記、老順泰、裕記等六十八家。此中有門面與弄堂字號之別。資本大者四五十萬兩，少亦數千兩，主要營業為政界、鐵路、船廠，及機件等貨。專營鋼鐵原料者，有可燻、晉益、怡大、源椿、徵昌等二十家。此等鐵行，專做外洋定貨，分運北路、內地、長江各埠。據客門面棧房兼而有之，手中存貨充足，並無該業字號之設，實力欠缺者頗難創辦，專營建築、銅、鉛、鐵、錫材料者，有宏承、裕祥隆、震豐、泰順合、永順豐等四十七家。主要營業為建築、實業、廠、與內地長江各口，以及門市、零批、新舊器皿等。專營舊貨鋼鐵者，有永裕、茂盛、源成、匯源祥、永順等六十一家，主要營業為舊貨叫貨鋼鐵，貨本低廉，故多自資開辦。未入公會而亦做五金營業者，亦有百家左右。查該業二十一年份營業，全年統計不及往年之半。往年最多者可做四百萬，前歲尚不滿二百萬兩，範圍小者亦然。據老於是業者云：該業首重定貨，而外洋匯率反覆無常，春間匯票，忽由高而轉低，俟秋冬結價，又由低而高，定貨成本，一無把握，各貨運到，均難隨手脫卸，銀錢業放款，萬分謹慎，使業此者頗難週轉，故除實力雄厚者，尚可稍沾盈

餘外，餘皆開銷而已。惟各號存貨既缺，定貨又不敢冒險，苟各路銷勢一動，預料貨價必因軋缺而狂漲，故業此而力充者，皆搜囤現貨以備春季應市。查該業前年新創者，較往年為稀，範圍稍大者，祇有源亨、源通、承裕、華泰等四五家。收歇者有同興、同裕泰、元裕、錫成、源茂、德豐等十三家云。

(二)雜貨業 華洋雜貨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共有三十餘家，該業實佔滬市工商業之重要地位，經售貨品，以本國製造物及歐美之名產為大宗。推銷國貨，功頗不小。自二十年萬寶山案發生，九一八事變起後，該業一致團結，共起拒銷仇貨，於同年十月十日，由該業領袖將同業所有仇貨，如數檢查封存。迨一二八淞滬戰後，感於運輸之困難，營業因之大減。嗣於六七月間，夏貨登場，始稍見起色。據該業同業公會主席程毓傑言：該業往年營業，統計年在二千萬左右。如十月份本屬營業暢旺之時期，而二十一年則寥寥無幾。十一月後尤見清淡。以二十一年份全年營業統計，僅一千萬左右。與往年比較，相去十分之五。又據調查所得，同業間停閉者已有二家。惟創設多年之巨成和、大豐昌、新泰昌等，稍有盈餘，仁大昌則尚無影響。(七)紗花業 上海紗花業，大別之可分期

貨紗花業及現貨紗花業。前者集中於紗布交易所市場，後者則散居於南北市之各批發商及零售商也。期貨紗花業如昌記等七十一家，內兼營棉紗及棉花者凡六十一家，專營棉紗業者一家，專營棉花業者九家，兼營現棉紗者九記等二十五家，專營現棉花者寶豐等十六家。四川幫經營棉紗業者計太古渝等三十五家，廣幫之經營棉紗業者計銀興等十八家，漢口幫計張榮記等十家，長沙幫計吳慶記等十家，蕪湖幫計甯松記等十家，牛莊大連幫計萬興利等九家，廈門幫計東面等十一家，汕頭幫計裕豐等十八家，內地幫計南公茂等十五家，廬州幫計杜容記等九家，安慶幫計萬森等三家，天津幫計瑞興益等十二家，徐州幫計恆豐等六家。紗花業買賣進出極鉅，故備用資本甚大，尤以流動資本為最。上海最小之紗花號，苟欲存貨三五十包，以應門市，亦需一萬元內外資本。上焉者苟欲兼營期現紗花，非十萬至二十萬元之資本，殊難週轉靈活。二十一年份紗花業資本最大者，有達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間。情同業每多不告人，今從其買賣實力及股東地位推測之，以信發昌、榮興、益和等為最大。全年營業最大之紗號約做五六十萬包。營業最大之花號，可做百萬擔之譜。查紗花業二十一年份之營業，以春季

走銷尚佳，緣暹郊中日戰事發生，各紗廠一致停工，商人抵制運動熱烈，期貨市場亦相繼停市，二十支人鐘現貨竟高至一百八十八兩，十六支人鐘亦見一百七十五兩。往後因美棉下降，內戰外患，金融緊急，內地需要呆滯，紗花市現一致趨疲。總計全年共成交三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六包，內一月份四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包，以四川幫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包為多；二月份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包，廣東幫估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包；三月份八千五百二十六包，廣東幫估二千四百四十七包；四月份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包，四川幫估二千七百五十包；五月份四萬四千八百八十五包，廣東幫估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包；六月份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包，雲南幫估五千六百八十一包；七月份八萬零三百二十二包，廣東幫估二萬九千一百包；八月份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包，四川幫估一萬一千零零五包；九月份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包，廣東幫估八千五百五十五包；十月份二萬四千七百零九包，廣東幫估七千零五十包；十一月份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包，四川幫估六千五百八十五包；十二月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三包，廣東幫估七千九百九十五包。全年中以廣東幫估九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包為最多。四川幫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包為第二

，內地幫三萬四千一百五十一包為第三。汕頭幫三萬二千五百十包為第四，雲南幫三萬零一百六十八包為第五，長沙幫二萬三千三百零五包為第六。紗廠家全年共成交四萬零零三十四包。客幫方面比二十年份減少十七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包。又現棉全年成交三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包，比前一年減少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包。前一年該所感受之影響，厥為一月二十八日關北日軍暴行，紗花業因而停頓頗久。待金融界復業，紗花同業首先活動，蓋當時抵制日紗劇烈，本紗之銷路奇俏，粗細紗每包猛漲十兩至二十兩，且感有似無貨之苦。華商廠家與紗號手中存有貨者，均大獲其利。次為美棉慘跌，近年世界各國經濟恐慌，購買力薄弱，美棉之消費益大減，本年陳美棉存底竟達一千二百萬包，益以新美棉踵至，六月間棉田估計甫發表三千七八百萬英畝時，紐約美棉現貨市價，每磅狂跌至美金五分，為美棉市場空前大低價（按公曆一八九四年十一月，最低價曾見五分五釐六二五）。暹地鄭州標花上市僅兩月，亦緣以狂跌至每擔二十七兩，同時人鐘標紗亦猛跌至每包一百三十八兩四錢，斯時手中存有紗花者，無不痛遭虧折。迨至六月間，美棉既暴跌至五分，八月上旬美政府新棉初次報告，忽減至一千

一百三十萬六千包，同時華爾街股票飛騰至一倍以上，美棉買氣驟緊，六十日間，竟由每磅五分激漲至九分二釐。暹地紗市亦因粵滇現銷暢旺，每包步漲二十兩，棉價每擔亦提高八兩餘。此時永安紗廠與廣東幫存貨充足，獲利豐厚，最多者一戶達五十萬兩，紗花業同人咸為之欣幸。再次為內戰，戰爭則商業縮沈。四川為我國最大銷紗之一省。川幫助辦如何，常足以左右紗花市場。自十月初兩劉交關，川幫銷路絕稀，暹地紗幫受其影響，不下於日軍侵滬時，二十支細紗竟隨之跌為一百三十八兩。但棉市反因中原動共，及來源未暢而堅定。業中人且有拋出棉紗，囤買棉花者。又棉紗之原料為棉花，國內原棉供給，年約八百萬擔，殊感不足，紗商乃採購印棉美棉以補充之。下半年金價既突出八百兩，採購外棉成本加重，益以國內時局不安，商業凋零，外棉需要大減，自八月至十二月，美棉運華僅十四萬包，自九月至十二月，印棉運華僅一千包，苟非金價與外匯高昂，外棉輸入決不止此。然華棉因以安定，棉商亦由此提高棉價四五兩，釀成下半年棉貴紗賤之覆轍。銀行錢莊對於紗花業融通資金及抵押放款，承受者少，故金融業愈感腦充血症，紗花業愈感不振，惟某某等銀行以高價抵押美棉，一經

大跌，到期不贖，頗蒙損失，因此放款愈主慎重。但在場內經營近期買進，遠期賣出之套利交易仍多。此實變相的自動放款法也。按二十一年份紗花業之營業因感受各種影響，不能維持而倒閉者，計有天成等十七家，然新開者亦有遠大等十一家。據熱於紗花業者調查，云本市紗花業，因外商在滬設廠，被壓迫殊甚，有時外商放價買棉，廉價賣紗，我國紗商與廠家時遭傾銷賣倒影響。歐戰後十餘年來，無時不在恐慌聲中。但每屆抵制日紗熱烈時，則紗商又時將本紗抬價居奇，循致買戶仍以身自關係，而私買廉價劣貨，歷來抵制劣貨而中途毀棄者以此耶？

(八)絲業 上海單雙宮絲廠，共有一百十三家，大部在閘北虹口一帶。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發生後，各絲廠之燬於炮火者，如天通庵路之鎮和、晉泰，及順家灣八字橋等處之瑞綸、鴻綸、興綸、厚福等十餘家。廠內一切，幾完全焚燬，損失自屬重大。計瑞綸損失達十六萬一千七百二十九元，鴻綸損失十萬零三千餘元，以其餘被災之各廠合計之，其數當可驚人。該業唯一之營業為繅絲，資本大者，則派員赴無錫、蘇州、常州、江陰，及杭嘉湖紹等處，收買繭子，運滬繅絲，再售與客家。資本小者，則向大廠家轉批繭子以繅售，

其銷路以外洋為多。次則傳與絲號，或傳與絲織廠。在數年前華絲之銷於海外者，為數頗多，故各家亦頗獲利。惟近年以來，日絲在各國市場充斥，而各國自產之天絲逐漸增多，且積極改良，致華絲對外貿易，一落千丈，而國內因人造絲之傾銷，銷路亦因之不振，致各家所存之陳絲陳繭漸增，經該業領袖之奔走呼籲，政府乃有江浙陳絲陳繭整理委員會之設立。據調查所得，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各家之存陳絲陳繭成絲，計一萬二千零三十二件，陳繭成絲約以每包四十斤計算，合五百五十斤，繅折約可成絲一〇一六件計算，計七千二百五十六件，現由整理委員從事整理，政府並准發公債三百萬元，為救濟絲業之用。自一二八事變後，各家勉強開工，以市面之需要，陸續開廠，至最多時，亦不過單宮六十三家，雙宮二家。旋以絲之銷路呆滯，存貨堆積，於是又陸續停工，截至年底止，僅怡昌、雲成、協泰、祥和記、義豐盛等五十九家，其營業情形，概可想見。而是年營業之不振，一以海外銷路呆滯，二以絲價大跌，至戰事之影響，僅物質受損失，於營業並無多大影響。

查絲價之跌，原因固為海外銷路呆滯之故，往年絲價，每擔終在千兩以上，而是年竟跌至五百餘兩，繭子每斤約三元數角

或二元不等。二十一年生絲出口，至六月份起，有活躍之氣象，至年底止，向海外輸出之絲，有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九捆，其中以對非洲及亞洲各地為最多，較之二十一年份，竟能多出一成餘（二十一年份同時為二萬六千七百七十四捆）。然較之十九年份尚有遜色，在此華絲貿易衰落之際，生絲銷路，忽有此活躍氣象，蓋由政府對生絲出口稅免除，並將特稅暫時取消之故。此由政府獎勵輸出之功也。

(九)百貨業 上海南北市百貨商店，共有六七百家，如煙紙店之帶售百貨而論，當在千家以上，資本最大者為永安、先施、新新等三公司，範圍亦最大。次為麗華、惠羅、福利、福安、中華等，範圍亦大。該業營業方法，概以向國內各行廠莊批發現貨，轉售顧客。該業既名之曰百貨，則百貨當然亦在營業範圍之內。自九一八國難以後，該業者將仇貨封存，不再出售，則營業範圍，自較前不同。而自一二八事變以後，營業更受影響。蓋百貨商店之營業，完全視國民之購買力為轉移，以社會經濟凋敝如此，則國民購買力，當然薄弱，因之營業，遠不如前。該業有鑒於此，不得不將各貨削本出售，聊資維持。故自秋季以後，各商店之大減價聲浪，不絕於耳。據該業中人云：該業是年之營

業，較之前年，只能打五六折。至永安先施新新等大公司，依然盈餘，惟不如往年之豐厚，而各小本經營者，多屬虧折。至年終因不能維持，而倒閉者，約有十餘家云。

(十)針織業 上海針織廠，大小共有二百餘家，資本最大者，首推中華針織廠，範圍亦較大。該業唯一之營業，以向各處購買毛線等類，織成汗衫襯衣等，轉售與客幫或本市各商店。二十一年受戰事影響，營業亦受打擊。如長江四川等處，因匪亂商市蕭條，故批貨減少。其餘客幫，亦因社會經濟之不景氣，及交通之不便，生意大為減色。據該公會常務委員陳海若云：往年營業，尙屬不惡，而自一二八事變以後，金融暗緊，市民之購買力不如前，在戰時固無甚生意可做，迨戰事既平，生意仍甚清淡，而客幫定貨，亦少起色。待至秋季以至冬季，氣候異常溫和，針織品甚少需要，故營業亦甚清淡，較之往年僅有七折之生意云。

(十一)茶業 上海茶業者，以安徽幫為最多。次廣幫、寧紹幫。向有茶棧、茶廠、茶行、茶客、茶葉店及洋莊出口茶棧等名目。除洋莊出口茶棧十七家有同業公會外，餘無精密之組織。出口茶棧中以永信昌及鴻源泉二家資本最大。茶葉店中以汪裕泰等資本最大。近有雙龍茶店，別樹一幟，亦茶葉店中之佼佼者。土莊茶棧，在極盛時代，有一百零八家之多，旋以製茶墨守舊法，粗製濫造，於是日茶印茶錫茶遂得乘機競爭，各地傾銷，華茶乃大受影響，土茶棧乃亦漸次衰落，因虧折收歇者，時有所聞，旋減為七十二家，最後祇剩五十九家。當一二八事變發生，各茶棧多開設在閩北一帶，房屋茶葉之燬於炮火者，無從計算。據茶業中人云：一二八戰事以後，茶葉因係日常家用必需之品，故該業於營業上並無多大影響。茶行茶葉店，依然獲利，惟不能如往年之豐厚，不過因戰事交通阻滯，運輸不便，水脚增加，售價隨之增昂，營業自不容易。惟洋莊出口，二十一年營業稍受影響者，茶價之跌縮耳。往年洋莊出口，如蝦目、珍眉等茶，每箱約三百數十兩，而是年每箱僅二百數十兩。最上等之茶，亦不過二百七十餘兩，故是年營業，難免受其影響。往年如永信昌、鴻源泉等，年可營業二百萬左右，是年僅打六折。

(十二)絲織業 上海南北市電機絲織廠，共有五百六十九家，以美亞機織廠，錦雲絲織廠等資本最多，範圍最大。其唯一之營業，以收買天然絲及人造絲，織成綢緞，轉售與綢緞商店。一二八事變，該業各廠，多在閩北，遭炮火之焚燬者，為數頗多。如閩北之振業廠，江灣之廣華廠，每家損失均在二十萬左右。若以全業之各廠所遭損失計算，為數必鉅。該業是年之營業，可謂一落千丈。綢價大跌，幾與布值相等，出品自不能獲利。且綢價跌而銷路滯，各廠經濟，自難週轉，尤以各小本廠家，因須維持工人生活，不得不跌價售貨，卒至不能維持而倒閉者，不一而足。據該業中人云，是年惟美亞廠，營業尙屬不惡，蓋其每年營業，僅就營業稅一項，約有數百萬元，則其營業出入之數，概可想見。其餘範圍較小者，多難維持。綜一年來絲織業之營業僅及往年三分之一。其原因固受戰事影響，而國人之喜用洋貨，不事提倡國貨，以致綢價大跌，亦為一大原因。

(十三)書業 上海書業，入公會者三十餘家，未入公會者有六十餘家。當一二八事變發生，商務書館、廣益書局、會文堂書局等之印刷所均在閩北，被炮火所燬，損失不貲。尤以商務印書館損失最大。該館之印刷所在翼山路中段，被日軍飛機彈焚燬，其附設之東方圖書館，亦被燒燬殆盡。四部叢刊之原版，損燬不全，我國東方之唯一文化機關，盡付一炬，甚可惜也。據該館調查結果，各部損失約一千六

百餘萬。廣益會文堂兩家，所受之損失，爲數亦鉅。查書業二十一年份之營業，不及往年。例如東三省，因有偽組織，書籍當然不來採用。各書局門市營業，亦較清淡。以往年各書局之營業而言，商務書館每年約有千萬元之譜，中華約有五六百萬，世界約四五百萬，即廣益書局，每年亦做七八十萬元之生意。是年受戰事及各種影響，營業自不如前。商務印書館於八月一日復業後，至年終僅四個月之生意，較之全年，自不能相比，而每月之營業，與戰前相比，大致相仿。該館除舊有各書照常出版外，並每日出新書一種，大約再經若干時期之銳意整頓，不難恢復原狀。至其餘各書局，營業雖不如往年，然亦尙能維持云。

(十四)化粧品業 上海製造化粧品工廠，大小共有七八十家。其經營化粧品者，爲數約有七八百家。蓋視其主要營業爲標準，業務性質因之而區別。如華洋雜貨業，百貨商店業等，均有同業公會之組織。其會員商店，莫不經營化粧品者也。我國昔日之化粧品，多係舶來，旋國人鑒於利權之外溢，遂設廠自造。最先經營此業者，首推香港廣生行公司，(今則遷移廣州)創辦於前清光緒年間，資本國幣一百二十萬元，發行雙妹牌化粧品，上海(南京路)

設有分行，營業約佔總行十分之一二。於民元乃有中國化學工業社之三星牌，民七有家庭工業社之無敵牌，永和實業公司之月英牌等牌等化粧品，先後發行，物質精良，價格低廉，較之舶來品，有過之無不及。一二八淞滬之役，該業處於關北戰區之工廠，計有永和實業公司、香亞公司、中國兄弟工業社，三多行等十二三家，廠房貨物，多數燬於炮火，各廠備受鉅大損失。戰後永和實業公司，不但總廠恢復，且設分廠，圖門市部。餘如香亞公司、中國兄弟工業社、三多行等數家，亦已相繼重振旗鼓，據該業同業公會秘書云：化粧品業，二十年度營業總額，計有國幣八百萬元之則，而二十一年份則受戰事之影響，停業逾兩閱月，停工者半年，或三五個月不等。四月間雖已復業，而本埠戰後市面蕭條，外埠則感交通阻礙，夏令營業，一落千丈。俟八九月後雪花膏等冬貨上市，始見轉機，以二十一年份整個同業之全年營業約計，不過國幣五百餘萬。較之二十年度約減十分之二三。同業停滯者雖有數家，而新興者尙能相抵。如天麗實業社、克西實業社、震寰香品廠等數家，陸續請求加入公會。

(十五)皮貨業 上海皮貨業，向分皮貨行皮貨號及皮貨捐客等類。皮貨捐客以各地

皮貨販運至滬，售於皮貨行號，再由皮貨行轉售於皮貨號，或由皮貨號直接定貨。全市皮貨行僅協昌茂等七家，皮貨號約有五六十家，而入同業公會者僅二十五家，連皮貨行共爲三十二家。其餘均不入公會，各自營業。一二八戰時，適當冬運春來之際，皮貨生意雖已過盛旺時期，然往年此時尙能做十分之二三之生意。今以滬戰之故，此二成生意完全拋棄，戰後時局雖漸平靖，然該業以社會經濟如此凋敝，下半年生意毫無把握，故於三四月間紛紛各皮貨產地止定期貨。蓋皮貨業之定貨，例在每年春季，且須先付現金，今以時局故，存貨足資應付，故紛電止貨。待至秋季，皮貨登場，營業非常清淡，各家不得不忍痛減價。據該業中人云：是年皮貨，確較往年爲便宜。以灰鼠一項爲最賤，竟較前減至六七折。至年底漲至八折。其餘各貨，亦較賤一二折或二三折不等。各家經賤賣之後，生意較爲盛興，以多銷而取利。截至年底，全業統計，尙有七八成之生意。往年各家營業，僅乾發源及大集成二家，已在百萬元左右，而是年僅有五六十萬之生意。查皮貨業之營業，對海外貿易亦甚鉅大。其出口皮貨，以黃狼皮及雜皮等類，每年可做千萬元之譜。二十一年出口皮貨，依然不減，惟國內營業大爲減

色。我國出口皮貨在昔以羔皮爲大宗，歐美各國需要我國羔皮甚急，皮貨商在國內收買之羔皮，每件價僅七八元，而售與洋商，竟達每件十四兩之價，故昔時皮貨商無不利市三倍。現在皮貨之對外貿易，羔皮可謂已絕跡，僅黃狼皮胡羊皮兔皮及雜皮等類。而兔皮等貨，往年交易最盛時，亦有四五百萬隻之出口，每隻售價約三四兩。該項皮貨，洋商向我國買去之後，染成紫黑色，再售於我國，即市上所見大衣皮領是也。據裘業公會中人云：我國對於染皮一項，雖亦有一二工廠仿行，然技術尙未能精，深望實業家加以注意，使利權不至外溢。二十一年皮貨業之營業，在秋季登場時甚爲清淡，迨至年終，尙稱不惡，各皮貨行之貨，均已出清，各皮貨號之貨，因來貨不多，亦不至感受重大影響，惟存貨多者，未免稍見吃虧耳。

(十一) 航業 二十一年上海航業，因前一年水災，農村經濟，幾至破產，復受一八滬戰之影響，故長江班輪運之貨物，大爲減少，水脚暴跌，是以各公司之長江班輪船，皆遭極大之損失，營業日見衰頹。至於航駛南北洋之輪船，營業收入，尙可勉強維持，亦有數家可得少許盈餘者。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東北如大連營口等地，義勇軍騷起，與日軍抗戰，地方商業清淡

，居民減少，故裝載貨物及搭客，亦較往年減少。其營業仍未見有發皇之氣象。

漢口二十一年商況

(據實業統計第一卷第二號)

漢口地居國內中心，綏綏南北。江漢爲緯，粵平爲經。交通便利，商務薈萃，本極繁榮之區。年來因舉世之不景氣，益以匪共、洪水，以致市場冷淡，百業蕭條。茲將一年來漢市各業概況，分誌如下：

(一) 銀行業 漢市自水災後，元氣尙未恢復。加以承二十年各縣匪禍之餘，農村凋殘，人民購買力大減，而世界經濟，復甚凋敝，故進出口貨，均無形停滯。銀行業務，原與各業呼吸相通，值茲環境，自無從獨步向前。是以二十一年份決算，各行營業均無特殊發展。即使稍有純益，亦屬無多。至市場流通貨幣，向係銀洋並用。自入春以來，因申漢匯水，及地方人民對現金觀念，除使用申鈔外，漸有需要漢鈔之現象。故發行鈔票各銀行，應其需要，而市面因有漢鈔之流通。秋冬以後，匪區逐漸肅清，市場景象，始漸有轉機。

(二) 錢業 漢市錢業，因滬戰影響，大部抱定穩健宗旨，營業清淡，大非昔比。緣錢業之盛衰，實與其他各業有牽連關係。他業蕭條，則錢業亦難於發展也。

(三) 茶業 英日兩國提倡茶業，不遺餘力。近竟將茶葉運入我國上海潮汕等處，廉價傾銷。英國對於華茶入口稅，近復增加四便士，以致華茶銷場，悉被他國侵奪。至俄商協助會二十年份採辦紅茶，爲數極少，計價奇低。復因銀根不活，貨款延期十二個月之久，始能交付，茶商因而虧耗甚鉅。專就兩湖而論，昔年產額實達一百餘萬箱，二十一年產額不過七萬數千箱，產額既少，銷場復蹙。成本重而售價廉。通盤籌算，折虧甚多。華茶出口，大有江河日下之勢。至於茶葉行業，在民十五以前，尙能維持現狀，十五年後，大有一落千丈之勢。從前茶業者，在三十家左右。今僅二十一家，均有朝不保夕之虞。

(四) 油業 漢市油業分爲三種。一、桐油。產於川湘陝，及本省之老河口鄖陽一帶。在民十五年以前，販商運來漢口，售之油行。油行轉售歐美各國者，佔百分之九五。餘則分銷國內。自十五年迄今，營業日衰。其主要原因，實由力價太大，捐稅過重，以致成本增高，售價因之較貴。洋商因無利益，故往產地直接設莊收買，在漢口僅採辦以補不足之數。故漢市桐油行，由十餘家減至五家。此五家將來能否存在，尙難斷定。至於是年業務，則家家虧累

不堪。香油，包括菜、麻、茶、豆、花生、日常食用各油。近年天災人禍，元氣大傷，資本稍裕者，尚能勉強支持，以待時機。資本薄弱者，均致業業可營，誠為歷來未有之現象。零市店，零市生意，素稱穩固。自水災後，疑之日售百元者，茲竟減少一半，大部有延殘喘耳。

(五)皮業 二十一年漢市各業均甚蕭條，尤以皮業為最。出口牛皮，由六七萬擔減至三四萬擔不等。出口羊皮，由三四百萬張減至一百餘萬張不等。來源枯竭，價格低落。推原其故，蓋自二十年大水後，交通梗阻，出產減少，營業遠不如前。益以內憂外患，迭起紛乘，市面更無形停滯。其尤甚者，關於營業稅一項。該業因過手關係，一貨完稅兩三次至五六次不等。同業無力負擔，歇業者比比皆是。故前一年皮業概數，尚有百餘家。是年所存者，不過四十餘家而已。牛骨，亦出口貨之一種。每年出產，約三十餘萬擔，平均價每擔約二兩內外。近因時局關係，水脚力價，超過原本，而稅捐又日重。運商遂停止營業，不來漢口採辦。故對外貿易，由二十一年至二十一年迄未開市。

(六)錫業 漢口錫業，二十年營業額，計達六十餘萬元。二十一年總額，竟減少十分之七。察其緣因，皆由人民生活之困難，養豬者日漸缺乏。加以四鄉匪共蹂躪，農村破產，各路來源斷絕。自清鄉後，農村漸次恢復，錫業似有生機。無如外商在漢設立錫廠，派人四處加價收買，拒徵營業稅，全剝利權，俱被掠奪。政府既不能取締，華商復無力抵制。年闕此業半已收歇。營業前途，殊鮮希望也。

(七)豬鬃業 漢口一埠，營此業者，共二百餘家。男女工人凡五千。長年出口，歲計不下二萬擔。年來因時局變遷，各地匪共猖獗，以致來源銳減。益以洋商購買力亦甚薄弱。故二十一年出口不及昔年百分之三十。此業先後收歇者，竟達一百餘家。男女工失業者，四千有奇。

(八)棉業 湖北產物棉為大宗，漢口為其集散市場。民國十七八年間，棉花營業，最稱暢旺。二十一年貿易，因出產不豐，美印二棉之傾銷內地，各紗廠大多購用外棉，以致華棉銷路，愈見疲滯，價格低落。而鄂省營業稅率，復訂千分之十，成本增高，尤影響於銷路。二十一年度全省棉產，雖稱中稔，然猶未達往年之半，是以棉花號商，頗受打擊。一年以來，停業者竟達百分之四十強。幸而存在者，亦不過勉強維持耳。華棉在國際貿易上既不能佔一位置，而國內銷數亦江河日下。至出口棉商，因受武漢紗廠採購影響，花價

提高。連申殊難沽利，更受洋棉過剩之壓迫，營業異常凋敝。一年之間，停閉時間。迄年底尚營業者，僅十餘家。以營業狀況言，尚稱安穩，間有少數稍獲數千金盈餘，已因難能。至於進口棉業，二十二年春因上述關係，間有虧折。下季因秩序漸復，河道通暢，頗有轉機。

(九)紗業 漢口紗業所經營之紗布，全恃客路之暢銷，年來因各地土匪不靖，農村經濟破產，市面購買力日形薄弱。除江西湖南四川河南等省客幫略有走動外，本省營業毫無起色。營業稅，又復一再增加。各同業因二十一年營業遠不如前，負擔空稅過鉅，難以撐持，故同業十七家，收歇者，又有三四家。營業之不振，為歷年所未有也。

(十)麻夏業 民國十五年，漢埠夏布每年營業總額，近二百萬兩。營斯業者，共八家。除行銷武漢以外，尚至蕪湖各口岸，及河南福州合肥南京等處。嗣因洋貨輸入日多，國人趨尚華美，而銷場漸減。民二十年正值時銷之際，忽值滬甬大水，全年銷額，不上百萬。二十一年各處土匪騷起，交通梗阻，客幫銷路全停，僅恃武漢一隅。而社會好尚趨向絲綢麻紗洋布之類。夏布全年銷額約僅二十萬兩，僅及民十五年十分之一。是年營業者五家，皆毫無

提高。連申殊難沽利，更受洋棉過剩之壓迫，營業異常凋敝。一年之間，停閉時間。迄年底尚營業者，僅十餘家。以營業狀況言，尚稱安穩，間有少數稍獲數千金盈餘，已因難能。至於進口棉業，二十二年春因上述關係，間有虧折。下季因秩序漸復，河道通暢，頗有轉機。

生氣。至葶麻一項，民元行銷東西各國，及國內各埠。營業頗稱發達。迨歐戰起，歐西交易減少，其生產以鄂之舊武昌府固為最著。民二十年，全年產額近二十萬擔。嗣以天災人禍，農不安業，故二十一年產額約僅十五萬擔。該業舊為十八家，是年已減為十二家矣。

(十一)綢緞業 漢市綢緞業在民國十九年以前，每年營業總額，共約七百餘萬元。二十一年份批發商店二十家，營業額共計一百九十四萬七千二百元。門市商店十四家，營業額共二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元。兩共四百四十五萬八千四百元，較前大為減少。其衰落實因時局關係。該業商店十九年以前，共有五十三家。二十一年僅存三十四家。

(十二)染織紗布業 漢口染織紗布業，在十餘年前，風起雲湧，達六十餘家。二十一年僅存十之一二。營業甚落已極。其故：一、因連年匪共梗塞交通，兼之二十年大水，十室九空，以致客幫無銷，營業大多虧折。二、因稅捐之重累，該業範圍係以白紗染練色紗，或織布為主。其白紗原料，均係向各寶紗廠購進，而各該紗廠所定之統稅，乃營業稅，一併加入紗價內，歸購貨人擔任。迨至染色之後，又復完營業稅至千分之五。三、稅額之誤

認。查營業課稅，係以營業金額為標準。該業近似染坊，所進之貨，有自染有代染。例如買進白紗一件，價為五百六十元。染成色紗，所用原料不少，每件收染水費一百元。此一百元實為營業金額。如僅就此徵稅猶可，乃事實上係以紗價加染費成六百六十元而起徵。是以每月營業金額一萬，實僅二千。其中多完八千元之稅，負擔頗重也。

(十三)機器米業 漢市自二十年水災後，益以四鄉匪禍，百業蕭條。二十一年元氣尚未恢復，雖米糧出產尚豐，然終以市面冷淡，金融枯竭之故，機器米業就是年統計，虧蝕者佔百分之九十五。其能稍獲盈餘及暫維現狀者，不過百分之五而已。

(十四)平漢轉運業 轉運一業，居漢市重要地位，營業向極發達。故市面之榮枯，恆以該業為轉移。年來經天災匪禍之餘，加以外交影響，金融枯竭，貨運減少，業務蕭條，遂成一蹶不振之狀。兼之平漢路運價高昂，貨商改走津浦甯海兩路，營業益衰。加以平漢路實行負責運輸轉運，全體更致無業可營。是以相繼停歇者，竟達二三十家之多，現僅有同樂四十餘家，雖力求縮減，勉強張羅，無如生意清淡，頗有不易維持之慨。此自該業創始以來，最不景氣之候也。

(十五)正頭販運業 正頭大多來自外洋，由上海轉口入漢。民國八九年間，營業最盛。嗣後漸衰，是業商號相繼收歇，存者二十九家。二十一年市面益壞，其資本稍裕者，尚可勉強支撐，至基金短絀者，相率歇業改計。自一二八以來，該業因貨價暴落，大都虧折，現在存僅十一家耳。

(十六)呢絨洋貨業 漢市呢絨業，近年蕭條已達極點。原有同業三十餘家，先後收歇者，已達四分之三。現在僅存五六家，亦不過苟延殘喘，雖忍起色。此業其落原因有數端：蓋毛絨織物，國產殊鮮，所營皆係舶來之品。邇來金價高漲，成本過大。加以捐稅重疊，售價因之提高，以致生意銳減。且設肆營業，必須各色俱備，既負拆息，又須店租，日蝕月累，以故多數難以維持，相繼停業。現所存在者，亦恐力難持久，勢將收歇以盡也。

(十七)堆棧業 漢市堆棧業，原有二十二家，類年以各鄉天災匪患，貨產收成減少，運商多數停業，故堆棧營業，因而頓減。兼之房租薪工及各項開支，日益高昂。入難敷出，最近報告歇業者已有五家。現在各棧，大都勉強支持，比較前數年營業，幾減三分之二。

(十八)五金銀業 漢市五金銀業，二十一年既受兵匪影響，各處客路斷絕，門市

異常冷淡，其實力較薄者，坐耗開支，即實力尚厚者，亦屬勉維現狀，靜待時機而已。

(十九)漆業 二十一年漆業，產量如常，祇以天災人禍影響，銷路大減，以致價格貶售三分之一。業此者，大都虧本(約佔十分之三)。緣漢口為川湘陝產漆集散市場，每歲業此者，皆在國曆六月間，攜資紛赴產區山鄉各地採購。山價如經公訂，則一歲之價，祇可緣此上升，不能絲毫低落。故漢口市價，雖有時跌落，而山價屹然如故，此為虧蝕原因之一。漆之運輸，多由山鄉等處，人力轉運，路徑險阻，時局多故，恆有數月而不能通一貨者。以致運價奇昂，耗消尤重。迨至貨運抵漢，則已因時間經久而漆質變劣，勢非削價莫能脫售，此其二。漢地行銷，約分國內國外兩途。國內銷場，既因二十年之水災匪禍，又當外侮交逼，銷貨力益，僅及前歲之半。國外貿易，亦告銳減，此其三。漢市業漆者，共約三十家，每年營業總額，約達一百五十萬元。二十一年份該業約共損失在四十萬元左右。故實力薄弱者，頗有捉襟見肘之勢，營業如無轉機，前途殊堪慮也。

青島二十一年商况

商業及外國貿易

(據實業統計第一卷二號)

青島開港將三十年矣。港形勢之優，建築規模之宏，實為國內各口岸之冠。港環山，暴風巨浪不為害，載重二三萬噸之商輪，可傍碼頭，裝卸貨物，上下旅客，極為便利。年來市政當局，鑒於市況日盛，遂修造五號碼頭，以應需要。此碼頭可以聯絡市外滄口等重要工廠工業區，工程成，則青島市面將益擴大矣。惟該市重要工商業，幾無一不操諸外人之手，尤以日人居多，二十一年份各業因受滬戰及世界經濟衰落之影響，多無進展，僅圖維持現狀耳。

(一)銀行業 青島素有東方公園亞洲柏林之美譽。凡稍擁資財者，幾無不樂置房產，或自居，或出租。其利益遠勝儲款於銀行。且近年官廳皆以開放官地為繁榮市面之策，民二十年，曾三次公開競租，舉凡市內外之空餘地皮，幾全部建築，故大部資金，皆投於此。銀行營業則因土產出口衰落，金融界不甚流動而週轉不靈。申匯終年平淡，無利可獲。復以日金騰跌不已，各行多取穩健主義，未敢為投機交易，對於放款生意，又多方顧慮，若無抵押與殷實保證者，絕少成交。中行之業務，大部靠各行政及稅收機關存款。中交實業各行，較往年清淡。其與土產商常往來之各

行，更受土產輸出不振之打擊。交通、明華、上海、各行，近來無不積極擴充儲蓄業務，得以吸收大量之存款，向社會投資，致較他行為優，計是年增設金城分行一家。

(二)錢業 二十一年上半年各錢商，皆受滬戰影響，營業無形停頓。匯兌以洋元為單位，申票一項，成交寥寥。全年申匯在九八〇與九九〇之間，極為平穩。而夏季土產行商之伏期，期貨現交，均形清淡。錢商僅業零星匯兌，及賣買金票。殆至十月十二月間，各土產行商，漸呈活氣，錢業方見起色。自滿洲偽國組成，青島各錢業，希圖漁利，紛紛辦理現洋運銷。每月平均數在三百萬元以上，經四五月之久，始由地方政府禁運。年來因鑒於放款後，結帳困難，多取緊縮政策。凡無實際抵押或保證者，概不往來，致營業上大受挫折。其倒閉改組者各一家，而新設立者則為三家。

(三)土產業 青島進出口貿易貨值總額，年來均有加無減。出口土產，以花生為大宗。迨受九一八東北事件及一二八滬變之震動，終年之出口貿易，俱蒙不利。其故一由花生蛋品，在歐美市場之價格，終年不振；二因世界經濟衰落；三則因英國在印度獎勵改良品種，栽培花生，是年收成

頗佳。蛋業則因燕窩與非洲之養雞事業勃興，輸出激增，在國際市場上為我國商品之勁敵。二十一年，歐洲蛋價仍廉於青島，是以土產商踴躍不前者已久，貨多屯積倉庫。有不得已運銷廣州上海等口岸，聊資補救者。統計全年出口花生三百七十萬零三千九百二十七擔，較二十年減三十餘萬擔。蛋品於二年前本極活躍，每年出口皆在十六萬擔以上。是年則非但輸美輸日銳減，輸歐數量，亦屬寥寥。各蛋商如茂昌公司、禮和、滋美等洋行，鑒於供過於求，頗有改營他業者。日本年來獎勵養雞，蒸蒸日上，漸足自給。我國蛋品，貿易衰落，此亦一大原因。牛肉輸日原為出口之大宗。但因日金票，暴落不已，於七月至十一月間，牛肉輸出完全停頓。查歷年牛肉輸出，多在七萬頭以上至十萬頭，平均百兩一頭，則值六百萬至千萬海關兩。二十一年一年中，僅出二萬零八百七十七頭，誠為歷年未有之衰象也。往年花生油輸美居多，但二十年，美國棉產豐收，棉籽油價格低落，美國工業界多以棉籽油代花生油，輸美花生油因以絕跡。青島設備不完善之油坊，相繼倒閉。其資本雄厚規模較大者，多將出品運銷華南各埠。全年出口六十七萬二千零五十七擔，較二十年減少十一萬八千餘擔。他如棉花、菸葉等物

產，亦無多大進展。

(四)絲綢洋布業 魯省人民服裝用品，崇尚樸實。雖上中社會人士，亦少着絲綢衣物。近年來毛織物盛行，日貨暢銷。日人在青，商業上本已根深蒂固。復因滬變之後，日金迭疲，日貨價格，僅及歐美貨物之半而弱。常人利其賤值，多樂用之。迨全國抗日聲高，國產品提倡頗力。因之青島絲綢，始稍形抬頭。惟去年滬杭各地絲綢價格低落，各絲綢商之營業，大半平淡。祇兼營洋布生意者，得加倍獲利，故一年中增開四五家之多。

(五)洋雜貨業 在社會經濟恐慌不安定狀態中，洋雜貨業仍得生氣勃勃，盡由於商人之愛國情緒淡薄，有以致之。當上海事變之後，全國鼎沸，而青島一般奸商，反以此為獲厚利之良機。於三七月間，各洋雜貨布疋商號，定購日貨者，無不源源而來。據日本正金銀行某君稱，該銀行受抵貨之惠匪淺。緣於滬變後本埠各洋雜貨商匯兌或轉帳者，日必在八十萬日金以上。查其原因，蓋以奸商鑒於抵貨之後，必逞一時期之缺貨，供不應求，正為謀利之良機，故多積極定購日貨，改裝商標，向內地推銷。一年內新設立者十餘家，殊令人痛心也。

青銷售，故青島煤商亦生相當地位。國人經營者，約百十餘家，然皆限於資本，二十一年一年中，因虧損而倒閉者竟達三十餘家。其故一因外煤暢銷，價格反較魯煤為廉。自抵貨後，同業相率不銷外煤，但外煤仍有日人銷售範圍，致魯煤銷路大減。二因魯煤推銷範圍，不限於青島一隅，凡山東沿海各口岸，皆有大宗運銷。但近來魯煤價昂，致用戶多改用草木燃料，魯煤銷路愈為困難矣。

(七)五金業 青島自收回後，地方政府積極擴充建築區，昔為叢林之山嶺，今則遍見西式建築。欲求空餘地皮，幾不可得。以此而年來五金業之發達，一如雨後春筍。但二十一年滬戰起，上半年五金營業，驟遭厄運。歐美貨物既因此一時斷絕，而日貨又以日金行市，漲落不定，貨價屢跌，存貨不足，終此年是業，僅勉強維持，其中倒閉者一家。

(八)捲煙業 青島捲煙總代理商有百四十餘家，以包銷英美煙為最多。因產煙多來自上海。青島惟中國山東煙草公司一家，出品寥寥，銷路不旺。該公司資本不大，週轉不靈，製品成本過重，益以統稅取銷三級稅制，實行單稅，凡煙草出廠即課稅二級五十五元，故雖土產而價格殊昂。英美煙則多屬上中貨色，原應課百元以上至

(六)煤炭業 山東淄博一帶產煤，大半運

二百餘元之稅者，至此僅課五十五元。故貨色與國貨相若者，皆得廉價暢銷，國產備受打擊。一年來總代理商之營業平淡，小代理家，均屬附帶生意，無足輕重，全年營業清淡，維持現狀而已。

(九)棉紗業 青島華商紡紗工業，僅華新紗廠一家，餘皆日廠。自十七年濟南慘案發生，國人反日劇烈，日廠一時損失頗大，未及復原，而九一八事變繼起，日廠受彼國內經濟衰敗，及我國抵貨之打擊，率多減工，暫自維持。且自東北事變發生，國人即自動組織純華股之交易所於齊燕會館，以與日人之取引所對抗。一時日人取引所，陷於停頓狀況。雖日領領向市府交涉，終無結果。惟經年以來，華交易所進展甚遲。此因近年農村經濟衰落，棉紗推銷不易，各行棧之棉紗客貨，遠不如往年之盛。計全年成交數量十八萬件有奇。其字號老而資本大者，尙可勉強支持，靜待機會。其資力弱者，雖冀因苟延殘喘，亦殊不易也。

總之，青島商業，異於他埠。除受直接不振之原因外，尙有極大之間接原因。即日人之經濟壓迫是也。蓋日人在青，久有資本團之組織，無日不在運用其勢力，作有計劃之侵略。舉凡稍具規模之企業或事業，甚至於公共事業或半公用事業，幾無不

有日人或日資本團之資本，亦有由華人代表投資者。如全市唯一之電燈公司，寧蓄公司等。表面上或爲華日合資事業，或華資多於外資三分之二，實則華股類係替名投資。

又據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青島市社會局調查，現在青島共有商店六千七百四十六家，其種類分配如下：一、農產品業四百三十五家，二、林產品業一百家，三、畜產品業一百二十一，四、水產品業一百二十三，五、礦產品業一百五十五家，六、機械業一百家，七、金屬製品業二百六十七家，八、化學工業品業二百三十八家，九、木草藤竹品業三百〇五家，十、紡織工業品業二百六十九家，十一、飲食品業六百二十四家，十二、土石製品業五十八家，十三、服用品業五百八十一家，十四、交通用品業七十七家，十五、教育用品業八十四家，十六、美術品業三十一家，十七、雜材製品業三百二十四家，十八、雜貨業一千一百四十一家，十九、廢物業一百三十七家，二十、運輸業二十六家，二十一、物品買賣業十家，二十二、交易所業二家，二十三、代售業四家，二十四、廣告業四家，二十五、薦頭業五家，二十六、銀行業十二家，二十七、錢莊業六十五家，二十八、典當業四家，二十九、保險業十六家，三十、

飲食店業八百四十五家，三十一、旅館業五十六家，三十二、娛樂場業二十八家，三十三、整妝業一百七十七家，三十四、澡浴業十三家，三十五、其他二百九十九家。

天津二十一年商况

(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出版檢驗月刊)

二十二年份各期)

(一)進出口業 天津市場因日軍攻陷東北與美國之經濟不振，出口業幾於全部停頓。其中受影響最大者，爲毛絨乾果棉花及地毯等品。往年四寧毛巾價在四十二三兩間，此時僅值十七八兩。棉花市價僅值三十餘兩，此時僅值二十三兩。其餘物價亦低。各業商號，一年來，因虧累而倒閉者不絕。自美國實行金禁，提高銀物價值，美商乃陸續來電訂貨。英法各國亦恐銀價再漲，物價益昂，進貨心氣漸呈活動，因而天津市場，乃露生機。出口貨如豬鬃、乾白、苦杏諸品稍現開展，其餘如毛絨各貨，則以存底過多，一時仍不易大宗拋脫。但市場已較活潑多矣。在長城庫事勃發時，津市各地客貨，均先後停止進貨，雖間有零星進出，然因運輸困難而復受阻。各銀錢商與客貨往來，力取緊縮。市面金融，異常滯塞。棉紗一項，存底日增，銷紗區域如高陽、玉田、香河等地，因被日

軍估領，停止進貨。市價遂於一月中落至三十餘元之多。其餘如五金、雜糧、顏料、雜貨等品，以無大宗營業，市價亦日低。土產出口，則因國際市場不振，洋商多在觀望，縱有少數收收，而貶價過大，各商莫不虧折。其餘貿易最盛者，為羊毛、棉花、地毯、乾果等。所存各種土產，較往年同期約多五分之三。全部市場乃告停頓矣。津市進口貨銷場，除平津一帶外，尚有冀、魯、豫、晉、新、甘、青、及東北各省區。自東北被佔，銷路幾乎全失。遼熱河放棄，滬東陷落，駐津各地客幫，運輸頓感不便。同時銀錢業放款緊縮，金融不易週轉。各業售貨，多現銀交易，信用除期，殊不易辦。而內地市場，非急需之品，概不置辦。客幫在津，因日禍外來，市場內敵，已無業可營。資本較大者尚能在津待時，營業小者則多歸故里。其中感受影響最大者，厥為五金、雜貨、顏料各業，棉紗布疋等次之，糧食業又次之。其餘各業，在內地市場，本無多大銷場，故亦無若何關係。

(二)棉花 天津棉花來源，除四御河粗細絨及東北河長絨外，尚有晉、秦、豫、新等省出品。近年以交通不便，捐稅過重，及市場不振之影響，所有陝西花、靈寶花及吐魯番花，均已先後絕跡，山西花亦呈

凋敝景象。是時棉花市場，以四御河出品為主，東北河次之，山西又次之。四御河出品，在津浦運鎮以南，及大名附近一帶者，多改售濟南。平漢石莊以南者，漸運漢口出售。山西出品，年來以該省紡紗業漸次發達，原料需嬰亦增，而各地生產量又不如往年之多，運津數量逐年縮減。惟東北河長絨，仍以津市為重要銷場。但該兩地出品寥寥，在市場上無甚重大地位。二十一年津市存底不多，各河水淺，舟運不便，來貨多改火車裝運，因而成本吃重，且以紐約棉市趨堅，津市洋商略受衝動，刻價亦微上提。粗絨好貨，已近三十四元關。細絨在四十二元左右盤旋。各棉商始稍活動。

(三)布疋 洋布暢銷天津市場者，可大別為素布與色花布二種。素布極細感用二十支至五十支之單紗平織而成。日本產者，經為二十八支至三十六支之單紗，緯為二十支至三十支之單紗。粗布細布咸以三十支至四十六支之三經薄紗織成。日本產者以十二磅之數為大宗。進口數量約佔十分之七八。坎拿大及英國產品，不及十分之一二。滬市產品，色白類似美貨，而漿糊薄。粗斜紋布經用十三支至十八支之單紗，緯則用十支至十四支者。進口數量以日本為最多，品質以英產為最佳，美產次

之，日產又次之。滬市產品，經紗較日貨為緊密，漿糊亦稀，品質實勝之。津市產品，機器織造者，有裕源恆源兩廠，每年產量約在八九十萬疋，其餘多為手工業，每年出品約在二三十萬疋上下，種類有粗布、市布、條布、格布、麵袋布、中山布、洋標布、自由布及愛國布等。經緯線咸用十六支紗織造者，如粗布、麵袋布屬之，品質最低。經用二十支紗，緯用三十二支織造者，各種市布屬之。以四二合股線織造者，格布、愛國布屬之。市內尚有數家專織造帆布者，每年產量約在三四萬疋左右。布之銷場以日貨最廣。英美貨則以金價高昂，進口較少。滬市出品，較之日貨，則有天淵之別。津市出品除天津附近各地外，東北西北各省，及滬漢等處亦有若干銷路。麵袋布多銷於津濟兩地粉廠。自九一八後，東北銷路完全停滯，西北各省或因道路遙遠，或因捐稅過重，多未能大宗發出。近來蘇俄來源日增，價值且厚，日貨銷場頗受打擊，即津市出品亦受影響云。

(四)外粉 歐美各國食糧粉生產過剩，貶價銷華，故成進口之大宗。我國糧粉收穫，純賴人力，成本較大。惟因外貨競爭，不得不減價求售。如中粉綠兵牌每袋前年售價三元三角，去年二月尚售二元七角，後竟跌至二元六角。其他如綠砲台、

砲車、紅牡丹、丹鳳牌麵粉，平均如綠桃，原售價三元三角餘，後跌至二元八角。紅桃跌至二元七角。其他各種糯米最高價額，每包亦不過十一元，次者竟不逾十元。津市各大糧商，登麵粉公司，囤儲糧粉極多，率皆賒累不支。而外糧尚繼進不已。嗣各大粉商召開會議，決呈請當局，禁止外商麵粉進口，以濟商艱。

(五)地毯 華毯在美銷場，自前歲以來，情形日蹙。每月自津平兩大產區，運赴紐約之貨，較前減少數倍。最少時僅運出三四箱，所有在津經營美銷地毯之多數洋商，非歸國即停業，雖有三四戶尚堪支持，但或則兼做羊毛紡織，或則已另覓途運。否亦勉強維持而已。近來紐約行情，較前跌落益劇，經營是業者，愈難進展。同時華毯存底過多，津市某洋商一家，已存有二十餘萬尺。每方尺價約美金八角，而進口稅率即須百分之五十。揆之製本，尚須虧蝕津洋五六角左右。且美國社會選購地毯意向日異，昔以有大小邊緣者為最易銷，色尚紅灰、深紫、草黃。近則無邊之毯，最合需要。顏色改重藏紅、鐵綠，而毯業益陷困難。現波斯土耳其地毯盛出，幾盡奪吾國市場。近來地毯工廠方面，無工可做，倒閉者已達四分之一，洋商所辦工廠，合併減縮，數亦相若。惟二四月間地

毯貿易，英國市場吸收激切，各洋商接受英國所來定單，約有二十餘萬尺。雖所訂之貨質地較次，每方尺合津市洋價僅在一元二角間，但工廠當此時，得此已如涸轍注水，聊勝於無。惟念及前途終覺十分黯淡耳。

(六)羊毛 天津羊毛來源，自內外蒙古東、新、甘、陝及黃河流域，市場極互，不為不廣。消夫俄佔庫倫，外蒙來源中斷。日侵三省，東邊輸入亦絕。同時滿蒙產品，運由中東及西比利亞鐵道，向歐洲市場傾銷，影響益大。不寧唯是，世界經濟疲乏，歐美毛製品山積，久苦滯銷，即向銷歐西之澳洲羊毛產區亦感原料積滯，而有轉向遠東傾售之勢，此尤使羊毛業不振。綜計二年以來，毛價無不在步跌之中，以質地最佳之西寧毛論，每擔跌落，照現市計算，幾已達三十兩之鉅。山羊絨跌落更劇，照現市相差已及五十兩。各類存底統計，至二十二年尚有二十餘萬包。其間多數並非近期所到，因近期市場慘落，人已懷戒心也。各產地存貨山積，無不企望一疎，惟津市存底尚多，難於宣洩。對各地新貨，更難再進。即以此項存底而言，囤置已久，結至照現市售出所得貨款，實尚不敷棧租火險利息之費。於是毛商相繼倒閉虧逃，以致牽動該市毛棧商業。蓋毛

棧代客墊付款項，當時以貨物向倉庫抵借，負責擔保。一旦市價變動而致超過貨值，毛棧自感週轉不靈。客販方面設法厚之戶，尚可與毛棧互謀維持，倘有倒閉清逃，則損失全加於毛棧。此等現象，年來已數見不鮮。以故今日毛棧，大半呈不支象。而因以倒閉者，大小亦有若干戶矣。停業各戶之底貨，出售甚急，一經擠軋，影響毛市更大。羊毛業全盤直接間接之損失，設一約計，不下三四百萬元之鉅也。

廣州二十一年商况

(一)絲業 二十一年廣州絲業以生絲價跌，各絲廠虧本甚多，但各絲莊，因係轉賣性質，故不受影響，且絲莊所賣之絲均收港紙，若港紙水高，則獲利較多，是年港紙價大漲，故絲莊多獲厚利。

(二)綢緞 該行生意，週年受舶來之影響，極冷淡，是年以國內男女，皆漸知倡用國貨，而各商廠以此乃千載一時之機會，努力改良，新花式之出品甚多，且異日新，頗能投合社會之所好，加以金價大漲，增加關稅，以致舶來呢絨，成本高昂，售價因之昂貴，絨衣一襲，其價格往往超於國產絲綢，而價值則不及國貨遠甚，故國貨絲綢，遂大形暢銷，行中商號，頗有欣欣向榮之勢。

(三)米業 廣州食米，均仰給於安南暹羅，是年安運均極豐收，故米價大跌，商人方面，頗有利可圖。惟受虧折者亦不少。米店方面，原屬販家，向來專辦貨，事專受人掣肘；且銀期不能久延，週轉頗感困難，雖無大振作，然亦不致虧蝕，尚稱平穩。

(四)花紗 該行所辦之花紗，未抵貨以前，仇貨居其八九。近以國人覺悟，拒絕仇貨，以致日紗不敢運來，故今年全行均辦運上海各華紗廠貨物，因此上海各華紗廠半年來推銷華南之貨倍增。但廣州花紗行，定價必須買上海電匯，而以港紙為本位，港紙水價，是年漲多跌少，購入之貨，每每不易化算，且自有統稅後，桂省各織造廠及辦家，多由港地購買運梧，以期避免來省運梧一重統稅，故廣州花紗運銷西江一途之貨大減。若祇據本省各屬生意，銷貨無多，且全年生意好市不常，紗價屢跌，猶能維持皮殼之紗號，已屬萬幸，如生意大者虧折愈大，行上各號能獲利者，十無一二，比較往年生意，更覺衰頹也。

(五)土布 該行自被日本花布及歐洲花布侵入後，營業日見衰落。惟自東北事起，國人積極抵制仇貨，使不易侵入市場。而歐貨又以金價及關稅影響，售價甚昂。故國產布疋，遂有絕處逢生景象。加以市內

土布工廠，能銳意改良，款式日新月異，頗得社會人士歡迎，銷路遂更大有進步。就中尤以方格布、秋絨布、冷仁布，及中華國貨公司之上海印花布等，最能暢銷。借棉紗一項，雖有大部份為國貨，但各種細紗細結縫紉，須用多量美棉方能製成。美棉價昂，故紡成之紗，成本甚貴，專為織線衫襪之用。倘國內農業者，能研究種植此種美棉，以供紡織之用，則不難成爲健全之國貨，前途發達，更未有艾也。

(六)土紙 紙張一項，原為土產之大宗，在從前除供本省自用外，尚有多量運輸出口，尤以運銷南洋各地者佔多數。惟內地製紙，概用手工，成本重而出貨遲，不能與洋貨競爭，遂致銷場漸為洋紙奪去。然在三數年前，因土紙具有吸墨之特性，利於毛筆書寫，故帳簿信箋單紙，及用毛筆寫字之紙，均仍採用土紙，猶能維持一大部份銷場，詎近年自洋羅文紙侵入後，因其亦能吸墨，性質與土紙同，而潔白勻淨則過之。而其價值與普通土紙同，較中國羅文紙則平一半，於是人爭購之，土紙銷場遂大受打擊，一般普通信箋，固大部用此，甚至各學校所用之課本簿，如抄簿簿習字簿作文簿等，均完全以此製成。除此之外，則各項土紙原有銷場，亦十分之七八為洋紙奪去。近時西洋紙特別價廉，土

紙銷路更為衰落，以致現時存貨山積，市價銳跌，各紙行損失甚大。查是年土紙出產，原非豐富，如南雄始興仁化各產區，且迭遭匪警，生產大減，律以常態，本供不敷求，而現在存貨，竟如此充斥，則其銷場之衰落，亦可見矣。昔年紙業盛況，不亞糖業，現糖業以不知改良故，已為洋糖打倒，倘紙業不速設法維持，將為糖業之續也。

(七)洋雜 廣州洋雜貨商肆，約有七百餘家。在昔頗多獲利，但在二十一年份之統計，凡業該行生意者，咸受三重打擊。計一、國人厲行對日經濟絕交，營業額減退百分之六十，其中雖仍有公然販賣仇貨及變換商標者，而購買寥寥，得不償失。二、港紙水過高，買單起貨，成本甚鉅。又海關嚴緝漏稅貨品，私運者未敢巧為嘗試，貨物來源，驟遭打擊。三、國人皆知購買舶來品，實足以亡國，各機關行政長官，盛倡振興土貨，恰在初冬時期，足為該行之致命傷。綜上數點，全行虧本在八成以上，尤以百貨公司受打擊最大。幸資本既多，週轉自易，故仍能有利可圖耳。

又據二十二年廣東市商會調查廣州全市各行商家數目如下：一、米業八百七十一家，二、粉麵茶麵館業八十三家，三、花生芝麻雜糧業七十家，四、米機業十七家，五、

米糠七十八家，六、金業二百三十一家，七、銀行業十四家，八、銀店業二百七十九家，九、金箔業十八家，十、錫器業三十三家，十一、罐頭伙食業三十家，十二、玻璃業二百六十八家，十三、紙料業四百八十七家，十四、旅店業二百六十五家，十五、磚瓦灰石業二百二十三家，十六、機房業一百五十二家，十七、鑽業三十四家，十八、雞鴨業二百零三家，十九、生魚鮮魚魚脯業四十九家，二十、紗綢緞業二百八十八家，二十一、遮業七十家，二十二、棉花業一百三十八家，二十三、煤炭業一百五十五家，二十四、傢私櫥椅業四百九十一家，二十五、按揭業一百七十七家，二十六、柴業五百十六家，二十七、麵粉業一百五十九家，二十八、茶葉業一百二十二家，二十九、醬料業八百五十二家，三十、豬油業九家三十一、豬肉羊牛業三百七十二家，三十二、酒業一百家，三十三、生油業一百一十一家，三十四、糕粉澄麵業一百三十三家，三十五、酒菜業一百五十四家，三十六、各種汽車業二百九十七家，三十七、帳聯爆竹業二百二十一，三十八、煙葉煙絲業二百七十五家，三十九、機器業一百七十七家，四十、辦莊業二百五十五家，四十一、酸枝花梨業二百五十一家，四十二、杉木業二百七十五家，四十三、生熟藥材參茸業一千二百六十二家，四十四、京果海味業二百三十家，四十五、京果欄

業一百七十五家，四十六、花紗業四十五家，四十七、珍珠玉玻璃象牙琥珀業一百八十九家，四十八、藤器業一百二十家，四十九、蒲包業八十二家，五十、牛皮鞋料膠皮業一百六十八家，五十一、木屐業一百四十五家，五十二、船務業四十四家，五十三、煙籠交章業八十四家，五十四、裝船業一百四十四家，五十五、豆腐業一百六十四家，五十六、餅業二百五十三家，五十七、磁器缸瓦業二百三十三家，五十八、鋼鐵器業一千二百三十家，五十九、土洋雜貨業六百九十三家，六十、磚築泥水業六百五十三家，六十一、運館鹽業一百十八家，六十二、絲業八十八家，六十三、木器業六百九十家，六十四、竹器山貨業三百八十四家，六十五、燒臘業二百十四家，六十六、豬欄業三十四家，六十七、顧繡業八十七家，六十八、染料房業二百零二家，六十九、筆墨硯業一百二十二家，此省已成立同業公會者也。

民國二十二年工商業狀況

(國際貿易局發表)

(一)棉紗 我國棉紗業，自民國二十年大水以來，每况愈下。二十二年情況，更趨惡化。其原因由於農村經濟之衰落，人民購買力之薄弱，內地紗銷疲滯所致。而各地災禍戰亂，亦為一大原因。歷年三月份棉紗交易，每日達三四千包之賣出，二十

二年則每日至多二三百包，甚至一百餘包，不景氣情狀，於此可見。至三月止，上海天津廣州漢口等埠存紗達二十一萬餘包，約值三千七百九十餘萬元，因之存貨過多，價格狂跌，惟棉花則以國產供不應求，未呈此象。三月份之紗價，與十九年年最低價比較，跌去二十四兩，所以各地紗廠虧折不支。華商紗廠聯合會為消極救濟計，於四月底起實行減工，截至六月止，全國已完全停工之紗廠已達十一家，計紡錠三十四萬枚。停夜工者三廠，計十一萬枚，已佔華廠總錠數中百分之十五。至八月份停錠者，達五十萬枚以上。

(二)麵粉 去年麵粉業，因粉銷呆滯，價格低賤，與棉紡業同樣衰落。麵粉業為我國主要工業之一，工廠遍全國，以蘇省為最發達，銷場則以北方為大。東三省天津一帶，銷數更旺。東三省失陷後，已受一大打擊。去歲天津等埠，又因日俄麵粉之廉價傾銷，勢難立即恢復，而南洋福州廈門一帶客商不敢購進，交易寥寥。次等麵粉，去年銷路幾全停，所以存貨堆積，上海一埠至八月止，各廠家共存粉三百萬包，小麥三百二十萬擔，行號淨存小麥六十五萬擔，共計一千零七十萬包。無錫天津漢口等地存貨，亦有二百萬包左右。各廠家因存貨堆積，遂於中秋節後宣告停工。

後以工人生計問題，輪流開車，所以麵粉業之衰落，較甚於往年者數倍。

(三)絲繭 去年我國絲業，仍陷於凋落狀態中。江浙繅絲廠本有一百八十餘家，絲車四萬八千餘部，去歲歲首，因日絲傾銷，人造絲競售，絲市益不振。二三兩月絲廠閉工者僅二十家許。六七月海外絲市大漲，於是繅絲廠閉工者有一百餘家，絲車三萬餘部。此為去年絲業最盛時期。七月後，絲價步跌，以致多數廠家無力維持，又相率停工。至十月份初，上海絲廠閉工者，又不及二十家。無錫二十五家。至十二月初僅六家，繼即全部停工。失業工人達六十萬以上。絲業之衰落，於此可見。

(四)茶葉 二十二年茶葉市價，較二十一年又有減退，各地茶棧無形中又減少半數，而收買毛茶之商人，又受金融及歷年失敗影響，所以預定收買茶價，僅及二十一年之六七折，內銷驟減，而出口則較增百分之十以上。

(五)其他 我國煤礦業蘊藏共達二二二、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噸，而每年產量，

僅二千五六百萬噸，僅及萬分之一，所以二十二年煤業，仍無進步。至於我國水泥業之產額，為二百三十萬桶，向銷數則達三百萬桶，七十萬桶數是則仰給於外貨，以日貨為多。火柴業則日見發達，去年成立新廠者達十一家，增加商標達九十種，所以我國火柴工廠，現已有一百餘家。其他如橡膠業等，去年營業狀況，均較往年有顯明之減退。

物價

近十年來，我國批發物價指數，年年均在繼續增長之中。上海自一九二二年之九八·六漲至一九三一年之一二六·七。華北自一九二二年之八六·四漲至一九三一年之一二二·五五。皆以一九三一年為騰增之最高峯。但至一九三二年形勢大變。上海華北物價指數均趨猛跌，以一九三二年全年平均數與一九三一年較，上海跌落百分之二九，華北跌落百分之七·五。此外南京漢口青島各地亦均有跌落。就各類中貨物價格漲落之情況而言：則二

十二年上海批發物價中跌勢最猛者，當推紡織品及其原料指數金屑指數糧食指數等。不特與上年比較，下降甚鉅。即各季中亦莫不連續降落。計糧食指數較一九三一年跌落百分之三一·四六，紡織品及其原料指數降落百分之二七·一八，金屑指數降落百分之二一·六三，燃料指數降落百分之二〇·五七，建築材料指數降落百分之八·一三。惟化學品指數則繼續增高。計一九三二年較一九三一年增百分之〇·五九。至於華北批發物價則與上海同一跌勢，惟跌落之程度較輕於上海而已。在各種物品中，除建築材料略較上年回漲之外，各類指數比較上年跌落。計雜項跌百分之二一·五，金屬跌一〇·三四，布匹及原料跌九·一〇，燃料跌七·〇二，食物跌五·一二。此外其他各地如南京除建築材料及雜項外，一九三二年均較一九三一年跌落。漢口各項均有下落，惟程度甚微。青島除建築材料及雜項有漲外，他項亦跌而以食料及金屬類為最甚。茲將我國各重要都市物價變遷分別列表於下：

十五 各重要都市躉售物價指數表

基期	地名	京上	海華	北漢	口青	島
十九年	十七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九年	十八年	106.1	104.5	104.5	104.5	104.5
十九年	十九年	106.1	104.5	104.5	104.5	104.5
十九年	二十年	100.8	103.7	103.7	103.7	103.7
十九年	二十一年	100.8	103.4	103.4	103.4	103.4
十九年	二十二年	100.8	103.4	103.4	103.4	103.4

物品項目	民國十五年平均——一〇〇												
	糧	食	其他	食物	紡織	金	燃料	料	建築	化學	品	雜	類
	二二	三〇	三八	一一	一三	一一	一〇	一八	一四	一四	一八	一四	一五
廿一年三月	109.2	—	—	128.4	128.4	125.1	—	—	—	—	—	—	—
廿一年四月	101.9	126.7	128.7	128.5	127.5	125.8	—	—	—	—	—	—	—
廿一年五月	101.5	125.7	126.9	123.2	125.2	125.2	—	—	—	—	—	—	—
廿一年六月	101.4	123.6	124.5	122.7	125.1	124.5	—	—	—	—	—	—	—
廿一年七月	103.0	122.8	123.7	124.8	124.5	124.5	—	—	—	—	—	—	—
廿一年八月	103.1	122.3	122.9	128.6	123.4	123.4	—	—	—	—	—	—	—
廿一年九月	101.4	122.8	125.0	129.0	123.1	123.1	—	—	—	—	—	—	—
廿一年十月	99.8	128.7	127.4	128.3	121.5	121.5	—	—	—	—	—	—	—
廿一年十一月	97.6	126.9	126.9	125.2	120.1	120.1	—	—	—	—	—	—	—
廿一年十二月	96.1	127.5	127.3	125.3	120.7	120.7	—	—	—	—	—	—	—
廿二年一月	—	—	—	—	—	97.2	128.6	129.9	126.1	120.3	—	—	—
廿二年二月	—	—	—	—	—	99.9	127.6	128.2	126.8	120.3	—	—	—
廿二年三月	—	—	—	—	—	97.5	126.7	126.7	126.3	120.3	—	—	—
廿二年四月	—	—	—	—	—	94.9	124.5	123.7	126.0	120.3	—	—	—
廿二年五月	—	—	—	—	—	95.1	124.2	121.7	121.8	120.3	—	—	—
廿二年六月	—	—	—	—	—	92.7	124.5	123.9	121.8	120.3	—	—	—

十六 上海貨物價指數表 (國定稅則委員會製)

民國十五年平均——一〇〇

〔註〕 南京漢口青島三地指數由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編製
 上海指數由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
 華北指數由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編製

十七 南京電售物價指數表 (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十九年一〇〇

年 月 別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食料類	101.6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衣料類	101.6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燃料類	101.6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金屬及建築材料類	101.6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雜項類	101.6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總指數	101.6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五	四	三	二	一	廿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廿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廿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四	八	二	〇	一	五	一	七	六	三	八	九	八	四	〇	八	六	五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四	八	二	〇	一	五	一	七	六	三	八	九	八	四	〇	八	六	五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四	八	二	〇	一	五	一	七	六	三	八	九	八	四	〇	八	六	五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年	月	別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及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十九	年	四	八	二	〇	一	五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月	九	七	七	七	七	七	〇	八	三	三	〇
二	月	九	五	四	三	二	二	八	五	七	八	二

十八 漢口躉售物價指數表 (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十九年 一〇〇

(註) 上表係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編製

三	二	一	廿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十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月	月	月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九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九	八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九 青島躉售物價指數表 (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十九年一〇〇

〔註〕 上表係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編製

年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月別							
五〇							
二一							
九							
一三							
一五							
一三							
一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廿							
年							

十九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月	96.8	96.2	88.2	93.9	96.5	96.0	96.0	96.5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二月	94.4	94.3	87.9	92.9	96.5	96.0	96.0	96.5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三月	94.4	94.4	89.3	92.9	96.5	96.0	96.0	96.5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四月	100.9	99.8	94.5	97.6	99.4	99.4	99.4	99.4	99.4	99.4	99.4	99.4	99.4	99.4	99.4	99.4	99.4	99.4	99.4	99.4	99.4	99.4
五月	100.0	99.5	95.0	99.2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六月	99.9	99.0	91.4	98.2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七月	99.9	99.0	91.4	98.2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八月	100.6	99.8	95.7	101.2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九月	101.9	101.6	101.2	101.9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十月	99.7	101.7	106.6	103.0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十一月	97.8	99.0	106.9	103.1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十二月	95.6	100.7	109.0	106.5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二十年	99.5	108.2	115.2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一月	96.1	101.3	110.2	111.5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二月	96.6	103.3	116.9	117.2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三月	103.5	106.2	113.3	113.8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四月	101.9	109.6	117.8	115.3	109.9	109.9	109.9	109.9	109.9	109.9	109.9	109.9	109.9	109.9	109.9	109.9	109.9	109.9	109.9	109.9	109.9	109.9
五月	99.6	109.8	117.8	116.1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六月	99.1	107.7	117.7	114.8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七月	96.1	100.6	117.7	119.9	117.3	117.3	117.3	117.3	117.3	117.3	117.3	117.3	117.3	117.3	117.3	117.3	117.3	117.3	117.3	117.3	117.3	117.3
八月	99.4	111.1	114.3	117.3	119.8	119.8	119.8	119.8	119.8	119.8	119.8	119.8	119.8	119.8	119.8	119.8	119.8	119.8	119.8	119.8	119.8	119.8
九月	99.7	111.8	113.3	115.5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十月	100.6	110.4	111.1	113.3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十一月	100.6	110.4	111.1	113.3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十二月	100.6	110.4	111.1	113.3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廿一年	99.4	98.2	113.1	93.8	113.7	110.8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一月	99.8	106.8	117.8	95.1	116.5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二月	98.1	107.0	114.9	95.2	116.6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三月	96.9	106.4	113.1	95.3	116.8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四月	100.4	107.0	113.4	95.2	116.9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五月	99.5	106.9	113.0	95.1	117.0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六月	99.6	104.6	113.9	95.2	117.1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七月	99.9	109.7	113.9	95.0	117.2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八月	101.3	104.2	113.0	95.7	117.3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九月	101.3	104.8	113.7	95.0	117.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十月	101.0	104.8	113.7	95.0	117.5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十一月	99.5	104.6	113.6	95.1	117.6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十二月	96.1	105.2	113.6	95.2	117.7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廿二年	99.1	106.6	113.0	97.9	117.8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一月	99.7	105.3	113.4	97.7	117.9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二月	96.7	103.4	113.4	97.8	118.0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三月	95.2	103.1	113.5	98.1	118.1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四月	93.3	102.5	113.5	98.5	118.2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五月	95.0	101.5	113.5	98.1	118.3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六月	94.4	100.3	113.5	98.7	118.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七月	95.0	100.3	113.5	98.7	118.5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八月	99.0	109.9	113.5	98.8	118.6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九月	96.6	105.5	113.5	98.6	118.7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二十 華北鹽售物價指數表（簡單幾何平均數）

民國十五年—100

（註）上表係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編製

年月別	食物					總指數
	布疋及其原料	金	廚	建築材料	燃料雜項	
十七年	133.7	133.2	99.5	133.8	130.3	127.9
十八年	126.5	127.5	108.3	127.5	127.7	121.8
十九年	129.3	133.6	131.6	130.4	126.8	125.5
二十年	124.7	127.3	122.4	126.8	125.4	123.5
廿一年	125.5	135.5	130.7	131.6	133.9	133.5
三月	125.5	135.5	130.7	131.6	133.9	133.5
四月	125.5	135.5	130.7	131.6	133.9	133.5
五月	125.5	135.5	130.7	131.6	133.9	133.5
六月	125.5	135.5	130.7	131.6	133.9	133.5
七月	125.5	135.5	130.7	131.6	133.9	133.5
八月	125.5	135.5	130.7	131.6	133.9	133.5
九月	125.5	135.5	130.7	131.6	133.9	133.5
十月	125.5	135.5	130.7	131.6	133.9	133.5
十一月	125.5	135.5	130.7	131.6	133.9	133.5
十二月	125.5	135.5	130.7	131.6	133.9	133.5
廿二年	125.5	135.5	130.7	131.6	133.9	133.5
一月	125.5	135.5	130.7	131.6	133.9	133.5
二月	125.5	135.5	130.7	131.6	133.9	133.5
三月	125.5	135.5	130.7	131.6	133.9	133.5
四月	125.5	135.5	130.7	131.6	133.9	133.5
五月	125.5	135.5	130.7	131.6	133.9	133.5
六月	125.5	135.5	130.7	131.6	133.9	133.5

(註) 上表係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編製

二十一 廣州躉售物價指數表

民國二年—一〇〇

年月別	躉售物價指數					總平均	銀元購買力
	米類	其他食物類	衣料類	燃料類	建築材料類		
元	122.5	125.9	126.8	121.5	121.3	121.0	123.0
二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年	105.6	102.9	106.1	104.4	103.7	102.0	106.5
四年	108.4	109.1	107.1	104.8	103.4	102.8	109.4
五年	108.7	113.7	111.6	108.8	109.9	108.8	104.3
六年	108.8	127.9	125.0	109.9	115.9	113.6	82.2
七年	108.6	137.0	129.9	109.9	115.0	113.1	78.3
八年	108.8	139.1	130.2	109.6	115.1	113.2	75.2
九年	108.2	135.0	129.4	109.8	115.3	113.3	75.5
十年	108.5	140.3	133.8	109.0	115.5	113.5	72.2
十一年	108.4	147.7	137.0	109.6	115.6	113.6	68.2
十二年	108.6	150.4	140.2	109.2	115.6	113.6	65.3
十三年	108.8	151.1	141.1	109.5	115.7	113.7	62.7
十四年	109.1	151.8	142.2	109.0	115.7	113.7	59.1
十五年	109.6	152.0	142.7	109.6	115.7	113.7	56.2
十六年	109.9	152.7	143.4	109.0	115.6	113.6	52.8
十七年	109.2	152.1	142.2	109.0	115.3	113.3	49.8
十八年	109.2	151.1	141.2	109.0	115.3	113.3	46.8
十九年	109.2	151.4	141.3	109.0	115.3	113.3	43.6
二十年	109.7	151.8	141.5	109.0	115.3	113.3	40.0

一月	二〇三·〇	一八九·六	一五七·七	二五三·〇	一八三·五	二〇〇·八	一八六·三	一五七·七	八月	一九〇·一	二〇五·九	一五五·三	二五二·四	一九六·一	二二七·三
二月	二〇三·六	一九一·七	一五〇·六	二五三·二	一八〇·三	二〇九·七	一八七·七	三三·九	九月	一九八·八	二〇七·五	一六八·〇	二六二·三	二〇七·七	三〇〇·七
三月	二〇〇·一	一九〇·八	一五五·五	二四七·七	一八五·六	二〇〇·九	一八九·三	—	十月	一九六·〇	二〇二·七	一七〇·七	二六〇·〇	二〇二·九	三二〇·三
四月	一九四·二	一九一·二	一五三·一	二四七·七	一八八·九	二二三·四	—	—	十一月	一九七·〇	二〇八·五	一六六·五	二五五·四	二〇二·三	三三六·二
五月	一九七·七	一九三·〇	一五三·七	二五七·七	一九九·三	二二七·三	—	—	十二月	一九四·二	二〇九·一	一六二·二	二五二·八	二〇三·九	三三五·五
六月	一九四·四	一九〇·四	一五三·三	二五三·二	一九五·二	二二二·〇	—	—							
七月	一九四·二	一九〇·一	一五三·一	二四九·九	一九五·一	二二四·六	—	—							

二十二 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平均一〇〇

物品項目	農產		動物產		森林產		礦產		平均		生產品		消費品		總指數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一九	三	七	二	四	五	五	三	三	一	二	三	六	六	八	二	
十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	一〇五·三	一一四·七	一〇三·三	一〇〇·二	一〇二·〇	一一九·七	一〇六·六	一一五·六	一〇六·五	一〇四·九	一〇四·四	一〇四·九	一〇六·一	一〇七·三	一〇六·三	一〇七·三
十	一〇六·八	一一九·九	一〇六·〇	九四·四	一〇三·八	一〇四·九	一〇五·二	一〇六·〇	一〇五·五	一〇四·〇	一〇五·四	一〇六·六	一〇四·五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十	一九〇·六	二二七·七	一九八·三	九三·一	一〇六·六	九二·二	一〇一·〇	一〇七·五	一〇〇·三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五·一	一〇七·七	一〇七·七
十	二五九·九	二五二·一	二〇六·七	九六·〇	一三三·七	一二四·五	一二六·九	一二三·八	一二四·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一	一〇四·〇	一〇三·七	一〇八·三	一三六·七	一三六·七
十	一〇七·〇	一五五·二	一〇七·三	〇七·九	一四七·一	一三三·七	一三六·八	一二〇·六	一二五·五	九六·一	一〇〇·二	一〇七·六	一〇四·七	一〇七·五	一五〇·二	一五〇·二
十	九三·七	二三八·四	八〇·八	九三·九	二〇〇·二	一九九·八	一一二·〇	九三·六	一二三·二	七二·一	一二五·七	一〇四·五	一〇一·一	九〇·四	一四〇·二	一四〇·二
十	一〇一·九	一四六·九	七五·三	一〇一·九	一一九·四	一〇三·九	一〇五·〇	九八·二	一二五·八	七三·二	一二五·〇	一〇二·六	一〇九·四	九一·一	一四〇·五	一四〇·五
十	九五·八	一四四·〇	七〇·一	九五·四	一一五·五	一〇三·三	一〇二·五	九五·二	一二三·九	七二·八	一二三·七	九六·六	一四〇·三	八八·九	一四〇·四	一四〇·四

(註) 以上指數係廣東建設廳編但已於民國二十年停編

商業及外國貿易

三七

十	月	廿三·一七·七	七三	九三·三	二二·九	一〇三·八	九三·三	九·七	二九·〇	七三·四	一五·一	九七·九	一四·〇	八六·九	一四·〇
十一	月	廿九·二	一四·〇	七三	九四·一	二〇·一	九六·六	九三·四	八·一	二九·九	七三·三	一五·八	九五·三	一四·〇	八四·〇
十二	月	廿二·四	七·八	八一	九六·七	一四·七	九九·一	九三·四	九·二	二九·八	七三·三	一五·四	九五·一	一四·七	八六·二
年															
一	月	廿五·一	四·六	八一	九六·五	一四·六	九八·三	九四·六	九·六	二九·八	七三·三	一五·八	九五·九	一四·九	八七·五
二	月	廿九·一	四·五	八一	九六·九	一四·五	九八·三	九四·六	九·五	二九·九	七三·三	一五·六	九五·三	一四·四	八五·五
三	月	廿九·五	一四·九	七三	九六·五	一四·九	九八·九	九四·八	九·八	二九·六	七三·七	一五·九	九五·六	一四·八	八四·七
四	月	廿九·一	四·五	八一	九六·五	一四·九	九八·九	九四·八	九·八	二九·六	七三·七	一五·九	九五·六	一四·八	八四·七
五	月	廿九·一	三·八	七三	九六·五	一四·八	九八·三	九四·八	九·七	二九·六	七三·七	一五·八	九五·五	一四·八	八四·七
六	月	廿九·一	三·六	七三	九六·五	一四·七	九八·三	九四·八	九·七	二九·六	七三·七	一五·八	九五·五	一四·八	八四·七
七	月	廿九·一	三·五	七三	九六·五	一四·七	九八·三	九四·八	九·七	二九·六	七三·七	一五·八	九五·五	一四·八	八四·七
八	月	廿九·一	三·二	七三	九六·五	一四·七	九八·三	九四·八	九·七	二九·六	七三·七	一五·八	九五·五	一四·八	八四·七
九	月	廿九·一	三·四	七三	九六·五	一四·八	九八·三	九四·八	九·七	二九·六	七三·七	一五·八	九五·五	一四·八	八四·七
十	月	廿九·一	三·三	八一	九六·五	一四·八	九八·三	九四·八	九·七	二九·六	七三·七	一五·八	九五·五	一四·八	八四·七

〔註〕 上表係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

二十三 各重要都市生活費指數表

地	名	京	海	平	天	津
基	期	十九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七	年	—	—	—	—	
十八	年	—	—	—	—	
十九	年	—	—	—	—	
二十	年	—	—	—	—	
廿一	年	—	—	—	—	
廿二	年	—	—	—	—	
三	月	—	—	—	—	

四	月	九四·九	一一七·二	九七·八	一一〇·六	九四·九	一一〇·六
五	月	九三·七	一一七·五	九五·五	一一〇·三	九三·七	一一〇·三
六	月	九三·四	一一七·三	九五·四	一一〇·二	九三·四	一一〇·二
七	月	九三·〇	一一七·〇	九五·〇	一一〇·〇	九三·〇	一一〇·〇
八	月	九二·九	一一六·九	九五·九	一一〇·九	九二·九	一一〇·九
九	月	九二·八	一一六·八	九五·八	一一〇·八	九二·八	一一〇·八
十	月	九二·七	一一六·七	九五·七	一一〇·七	九二·七	一一〇·七
十一	月	九二·六	一一六·六	九五·六	一一〇·六	九二·六	一一〇·六
十二	月	九二·五	一一六·五	九五·五	一一〇·五	九二·五	一一〇·五
廿一	年	九二·四	一一六·四	九五·四	一一〇·四	九二·四	一一〇·四
廿二	年	九二·三	一一六·三	九五·三	一一〇·三	九二·三	一一〇·三
一	月	九二·二	一一六·二	九五·二	一一〇·二	九二·二	一一〇·二
二	月	九二·一	一一六·一	九五·一	一一〇·一	九二·一	一一〇·一
三	月	九二·〇	一一六·〇	九五·〇	一一〇·〇	九二·〇	一一〇·〇
四	月	九一·九	一一五·九	九五·九	一一〇·九	九一·九	一一〇·九
五	月	九一·八	一一五·八	九五·八	一一〇·八	九一·八	一一〇·八
六	月	九一·七	一一五·七	九五·七	一一〇·七	九一·七	一一〇·七
七	月	九一·六	一一五·六	九五·六	一一〇·六	九一·六	一一〇·六
八	月	九一·五	一一五·五	九五·五	一一〇·五	九一·五	一一〇·五
九	月	九一·四	一一五·四	九五·四	一一〇·四	九一·四	一一〇·四
十	月	九一·三	一一五·三	九五·三	一一〇·三	九一·三	一一〇·三
十一	月	九一·二	一一五·二	九五·二	一一〇·二	九一·二	一一〇·二
十二	月	九一·一	一一五·一	九五·一	一一〇·一	九一·一	一一〇·一
廿一	年	九一·〇	一一五·〇	九五·〇	一一〇·〇	九一·〇	一一〇·〇
廿二	年	九〇·九	一一四·九	九五·九	一一〇·九	九〇·九	一一〇·九
廿三	年	九〇·八	一一四·八	九五·八	一一〇·八	九〇·八	一一〇·八
廿四	年	九〇·七	一一四·七	九五·七	一一〇·七	九〇·七	一一〇·七
廿五	年	九〇·六	一一四·六	九五·六	一一〇·六	九〇·六	一一〇·六
廿六	年	九〇·五	一一四·五	九五·五	一一〇·五	九〇·五	一一〇·五
廿七	年	九〇·四	一一四·四	九五·四	一一〇·四	九〇·四	一一〇·四
廿八	年	九〇·三	一一四·三	九五·三	一一〇·三	九〇·三	一一〇·三
廿九	年	九〇·二	一一四·二	九五·二	一一〇·二	九〇·二	一一〇·二
三十	年	九〇·一	一一四·一	九五·一	一一〇·一	九〇·一	一一〇·一
三十一	年	九〇·〇	一一四·〇	九五·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三月	公·壽	一一·二
四月	八·七	一〇六·三
五月	堯·美	一〇六·八
六月	夫·壽	一〇五·四

外國貿易

民國二十一年、二年外國貿易概況

二十一年全年

民國二十一年貿易，承世界經濟凋敝之後，復益以一二八之滬戰及東北各關之被叛，逆佔據，金融停滯，百業凋敝，直至年終，尙未有良好氣象。

全年貿易，出口淨數，爲四九二、六四一、四二一兩，入口淨數，值一、〇四九、二四六、六六一兩，總計爲一、五四一、八八八、〇八二兩，較上年均有極端之慘落。出口僅佔上年百分之五四·一七，入口僅佔上年百分之七三·一九，總計僅佔上年百分之六五·八一。與歷年比較，本年貿易，實爲近十年來之最低數，而以出口爲尤甚。此四萬九千二百萬兩之數字，爲歐戰以後（一九一八年）十五年來所僅見。且爲本年所低落者。以前各年均值八九萬萬兩，最高如十八年，超過十萬萬兩，前後不過兩年，減落在一半以上，

八四·五	九·一
八四·七	三三·三
八〇·二	三三·八
九六·八	九〇·六

(註)

南京生活指數據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編製

上海生活指數據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

北平生活指數據北平社會調查所編製

天津生活指數據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編製

實屬可驚。且就出入口成分言，本年十五萬萬貿易總值中，入口佔百分之六十八，出口佔百分之三十二，或入口佔三分之二，出口僅佔三分之一不足。貿易減落之程度，下半年較上半年爲烈，亦爲明顯之事實。上半年不過低落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下半年低落百分之四十以上，其重要原因，七月以後東北各關數字報告不全亦爲其一。然而即令東北各關報告完全，本年貿易亦絕未能與上年相比擬。東北各關，前六個月之出口貿易，爲一二七、三七五、〇〇〇兩，入口貿易值七二、〇一九、〇〇〇兩，假定下半年之貿易，亦取上半年期之同等數字，則全年貿易，出口淨值，亦不過六二〇、〇一六、四二一兩，較上年仍差二萬八千九百萬兩之鉅。入口淨值，亦不過一、二二一、二六五、六六一兩，較上年仍差三萬一千二百萬兩。以比例計算，則出口應等於上年百分之六八·二七，入口應等於上年百分之七八·二二，與上年相去仍遠。即此可以證明本年貿易之低落，東北各關之報告不全，雖爲一種原因，然主要原因，仍在於貿易本

身上衰落。實質上不及上年也。此外吾人應注意者，二十年之二十三萬萬兩之貿易總計，雖爲歷年來之最高數，然在銀價低落之時期，實際上折金比較，不過值七萬九千六百六十萬金元，爲一九一七年以來最低數。但以本年貿易之折金數字，則爲數更低，查本年出口折金數，不過一萬六千七百餘萬元，與一九一三年比較，僅等於百分之五十七，爲近二十年來之最低數。入口貿易，情形略佳，折金爲三萬五千六百餘萬元，然折數亦僅八五·七一，在二十年中，僅較歐戰期中之一九一五年略高。總計不過值五萬萬二千四百萬金元，指數僅七三·八，亦爲近二十年來之最低數。本年貿易之情形，從關平銀數字觀察，已達極度不利之狀態，從金觀察，更屬衰敗不堪。其中出口貿易之慘落，大足令人悲觀也。

本年出口貿易之特殊低落，遂成歷年來最高數之五萬五千六百餘萬兩之入超。在第一季內，入超一一八、七三三、七三二兩，第二季入超一八九、四七五、二七一兩，第三季入超一二七、〇五二、九六九

兩，前後不過兩年，減落在一半以上，

關兩，第四季入超二二一、三六三、二六八關兩。三四兩季，以出口方面略有增加，入口更爲下落，故入超之數，亦較一二兩季略低。然全年合計，已達五五六、六〇五、二四〇關兩之鉅數，與上年（二十年）比較，第一季等於上年每季平均百分之九〇·九三，第二季超過百分之四四·六六，第三季，等於上年百分之九六·九八，第四季等於上年百分之九二·六四。全年合計，超過上年百分之三略強。苟下半年期出口口增減之趨勢，與上半年期同，則本年入超，更不止此數，將超過六萬萬關兩以上。

入超原爲國際貿易上之一種現象，在吾國素無無形收入以彌補國際貸借平衡，其逆象更爲顯著。本年之入超，不僅爲歷年來之最高數，其增加之速度，且有令人深爲危懼者。在十八年時，入超二萬五千萬關兩，十九年陡增至四萬一千五百萬關兩。二十年，更增至五萬二千四百萬關兩。本年又超過上年三千二百六十萬關兩。自近二十年來觀察，以民國元年爲一〇〇，其增減率之情形，足使吾人不寒而慄。民國三年，已超過一倍，四年歐戰發生，各國對華貿易，下落甚鉅，僅等於元年百分之三四·七二。以後四年，在歐戰期中，指數均在二〇〇以下，最低如八年，僅一五

七八。九年，歐戰告終，各國對華貿易，力圖恢復，入超又陡增至二萬二千萬關兩。十年更增至三萬萬四萬萬關兩以上。十一年以後，八年之間，均在二萬萬關兩上下，僅十六年爲九千四百萬關兩，指數在一〇〇以下。十九年起，入超又有陡增，指數由是年之四〇四·四九增至五一〇·八五更增至五四二·六二，即超出元年五倍以上。若以本年與最低年（八年）比較，則超過三十四倍，爲數之鉅，實足驚人。即令銀價低落，此五萬五千萬之入超，已值一萬八千九百萬金元，且超過本年之出口淨值。此種情形，實爲各國所未有也。

本年全年對外貿易內之土貨出洋總值，爲四萬九千二百六十四萬餘關兩，上年爲九萬零九百四十七萬五千餘關兩，減少四萬一千六百八十三萬四千餘關兩，或百分之四五·八三。此種情形實爲近年來最惡劣之現象。主要商品內，如豆類絲茶蛋產品等項數值，無不大爲減落，與上年百分比，最低如豆油僅值上年百分之二十八，糖僅等上年百分之三一·六一，豆類及絲，均僅等上年百分之三十七。最高如棉花，亦僅等於上年出口值百分之七六·六一。其餘均在百分之四五十左右，幾等於上年之半數。此中原因，除豆及蛋產品直接受東北影響外，其餘雖亦有間接受東北影響者

，大多數則爲國內產業不振及國外需要減低之根本原因也。

自全部出口商品觀察，本年仍以豆爲第一，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一〇·四〇，生絲次之，佔百分之六·六八，蛋及蛋產品又次之，佔百分之五·七七，茶又次之，佔百分之五·〇三。以下爲豆餅棉花花生棉紗綢緞皮貨桐油，均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三至四左右。考歷年來吾國出口商品之次序最初以茶爲第一，生絲次之，棉花第三，（十九世紀時）二十世紀初期，生絲第一，豆類次之。一九一七年以後，豆類第一，生絲次之，茶則降至四五位。民國十九年生絲第一位，豆次之，蛋及蛋產品第二。二十年豆類第一，生絲第二，花生及其產品第三，蛋及蛋產品第四。本年之次序，雖略有變更，然大致無大出入，唯比較上年佔百分之一〇·四，減少百分之四·八。上年生絲佔百分之一〇·五三，本年減少百分之三·八五。上年蛋及蛋產品佔百分之四·二五，本年增加百分之一·六二。上年茶類佔百分之三·六六，本年增加百分之一三·七。上年棉花佔百分之二·九六，本年亦增加百分之一·二三。絕對數字雖減，比較數則均有增加。茲將本年與上年出口商品之次序及比較數，列表於左。

二十一年豆	二十年豆	第一
10.40%	15.20%	第二
生絲	生絲	第三
6.68%	10.53%	第四
產蛋品及	豆餅	第五
5.77%	6.01%	第六
茶	產蛋品及	第七
5.02%	4.15%	第八
豆餅	棉紗	第九
4.80%	3.76%	第十
棉花	茶	
4.19%	3.66%	
花生	煤	
3.94%	3.42%	
棉紗	皮貨	
3.88%	4.15%	
綢緞	花生	
3.71%	3.07%	
皮貨	棉花	
3.09%	2.96%	

以上係就價值而言，各種商品之價格，變遷頗鉅，若從量比較，或以價格之低落，實際上減少，未及從值之甚者。例如豆類上年出口為四二、三二六、九二八擔，本年減少百分之五四、五九，豆餅上年為二二、二三一、七九六擔，本年減少百分之五三、三六，生絲上年為一三六、一八六擔，本年減少百分之四一、六三，茶上年為七〇三、二〇六擔，本年減少百分之七、六，棉花上年為七八九、八二六擔，本年減少百分之二一、三〇。

全年洋貨入口總數，為八萬九千一百二十九萬餘金單位，或十萬零四千九百二十四萬兩。與上年比較，金單位相差三萬二千七百六十五萬，折兩不相差三萬八千四百二十四萬兩，即金單位減低百分之二六、八七，折兩不減低百分之二六、八〇。自國際貿易原則上言之，洋貨入口與土貨出口，有連帶關係。出口貿易之不振，洋

貨入口，自亦減低，唯吾國情形，並不如是簡單。兩方面貿易商品，各有特殊性質，即令出口下減，洋貨之入口，亦未見其必趨低落，以求國際間之平衡。本年入口之減低，其主要原因，當為一二八之通戰，及國內需要力之減少。雖貿易平衡上較上年須多付三千二百六十萬兩，以償付入口上之差額，然洋貨入口，實有漸趨下落之趨向。荷出口略趨增長，本年貿易，亦未必即令人絕望，且國外物價日趨下游，此十萬餘萬之洋貨入口，從量計算，尙當低下，亦未始非不幸中之幸也。

在全部入口洋貨中，棉花仍居第一位，佔百分之三一、四三，米次之，佔百分之三一、三六，幾與棉花入口相埒。棉布第三，佔百分之六、九一。煤油五金小麥麵粉化學產品等又次之，均佔百分四五左右。以下為機器紙菸草毛織物木材等項。與

上年比較，在各種入口商品中，較上年增高者，僅米及麵粉兩項。米增加百分之八十五，麵粉增加百分之二十四，此兩者，均為主要食糧。其入口之增高，與去年大災荒常有相當關係。本年之大量入口，即受上年食糧缺乏之影響，大宗定購，初不料本年之豐收也。其餘商品，大都普遍較上年減低百分之四十左右，僅煤油減少極微，等於上年百分之九三、五四。與入口總值百分比之比較，互有增減。棉花上年佔百分之二二、四九，本年減少百分之二一、四九，米上年僅佔百分之四、四九，本年增加百分之六、八七。棉布上年佔百分之八、五五，本年減少百分之二、六四。其餘煤油五金麵粉及化學產品，不僅絕對數字較上年為高，即比較數亦較上年增加。小麥麵粉等項，則較上年百分數減少。茲將本年與上年入口商品之次序及比較數，列表於後：

二十一年棉花	11.43%	二十一年棉花	12.49%	第一
米	11.36%	棉布	8.55%	第二
棉布	6.91%	小麥	6.11%	第三
煤油	5.76%	糖	5.99%	第四
五金	5.71%	五金	5.92%	第五
小麥	4.93%	煤油	4.50%	第六
糖	4.50%	米	4.49%	第七
麵粉	3.88%	菸	3.99%	第八
化學品	8.30%	紙	3.17%	第九

更從數量方面比較，其情形又有不同。第一位之棉花，上年（二十年）入口為四、六五二、七二六擔，本年為三、七二二、八五六擔，等於上年百分之七九·八〇，未及從價方面低落之甚。第二位之米，上年入口為一〇、七四〇、八一〇擔，本年入口為二、四八六、六三九擔，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〇·九·三六，亦較從價之比較為高。物價之普遍低落，亦可於此加一證明。

在本年對各國貿易中，美國居第一位，日本第二，英國第三。統計，美國佔百分之二一·一六，日本佔百分之二六·四五，英國佔百分之二〇·〇七，此三國合計，已佔吾國對外貿易中百分之四十八左右，若加入第四位香港之百分之八·七五計算，已佔百分之五六·四三，超出半數以上，可見貿易之集中於美日英三國（香港為轉口地）。在出口貿易內，日本仍居第一位，佔百分之二一·八〇，即對日出口，佔

吾國出口貿易總值五分之一以上。香港次之，佔百分之一五·三五，美國第三，佔百分之二一·一七，在入口貿易內，美國居第一位，佔百分之二五·四三，即吾國由美輸入，佔吾國入口總值內四分之一以上，日本第二，佔百分之二三·九五，英國第三，佔百分之二一·二〇。以下為德國印度香港荷屬東印度等。

與上年比較，各國對華貿易之地位，本年已有變更。美國已躍居日本以上，在過去十五年間，除民國十年十一年十二年三年外，日本均佔我國對外貿易中之第一位。十七十八各年，貿易總額，均佔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換言之，即日本在我國之貿易，佔全數四分之一，為數之鉅，可以想見。本年已落至百分之二一·四五或百分之十七（包括台灣）。英國貿易之比例，略有增長，以前常居第四位者，已躍至第三位，佔百分之十。香港貿易，曾居第一

第二位者，本年則退居第四位，由往年之百分之十七，落至百分之八·七五。其餘如德國印度荷屬東印度澳洲安南，地位均有增加，法國俄國，則已下減。

本年全年之中日貿易，出口為一萬零七百四十八萬兩，合日金一萬二千五百餘兩，入口值一萬四千八百四十三萬兩，合日金一萬七千七百萬兩，總計值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一萬兩，合日金三萬零三百三十六萬兩。與往年比較，已有天壤之別。出口為民國七年以來之最低數，入口為民國五年以來之最低數，考日本在華貿易，數十年來，均有長足之進步，即以近二十年來觀察，出口已較民元超過四倍，入口亦超過三倍以上。由後表指數可以見及。以民國元年為一〇〇，出口自七年起，指數即達二九五·六七，以後各年均在一三〇〇以上，二十年，更增至五三五·一四，本年則落至二〇七·三三，入口

方面，六年起，為二四三·五四，以後逐年增加，最高如十五年，達三七〇·一七。二十年，尚為二九一·一一，本年已落至一六五·九一，其下落之情形，固至明顯也。

若自地位上比較，其情形更有不同。近三十四年，日本在華貿易所佔之地位，突飛猛晉，比例數字，早起越英國而上之，常佔吾國對外貿易總值中四分之一，居第一位，其勢力可以想見，唯本年則下落為百分之二七·〇七，退居美國以後，台灣不在內尚僅百分之二六·四五，而此百分之一七·〇七者，又為民國元年以來之最低數，是則本年之中日貿易，即比較數字亦下落甚鉅，固不僅實際數字之慘跌已耳。在比較數字中，出口不及入口下落之甚，仍在百分之二三·二四，即吾國對日本之輸出貿易，在本年慘落期中，地位上尚維持在百分之二十三以上。民國元年至四年，出口均不過佔輸出貿易總額百分之十八。五年增至百分之二五·五一，以後均在二十三左右。本年與往年，尚無大差別，唯入口貿易之百分之一四·二一，則為二十年來之最低數，較元年之一九·二四，尚低五·〇三，若與最高之四三·〇五（民國七年之入口）比較，相去三倍。此點可以證明本年中日貿易中，入口貿易地位上之特殊低落，亦吾人所應注意者也。

以出入口貿易之變遷，對日貿易之平衡，亦較往年為差異。日本原為我國對外貿易中長期入超國家中之一，自一八六八年六十五年以來，除一八七〇，一八九一—一八九四，五年為出超外，其餘六十年，均為入超，而入超之程度，增加極速。歐戰以後，常在五六千萬兩左右，一九二五年以後，入超且超過一萬萬兩以上，為數之鉅，實可驚人。本年之四千零八十九萬兩入超，實為近年來低落之數。

本年中日貿易商品，與往年略有變遷。出口中之豆類，素居對日貿易輸出之第一位者，已退居第三位，數值由往年之四千萬兩，減至一千三百萬兩。豆餅亦同此情形，由往年之二三千萬兩，減至一千四百萬兩。唯吾人應注意此中原因，純為東北各關被叛逆攪劫之影響，實際上本年對日豆類及產品之貿易，雖受九一八之影響，然未見其大減，本年上半年豆類輸出，已值一千三百萬兩左右，苟下半年期東北各關報告收到，則以豆類為數當超出上期全年，亦當在三千萬兩左右也。棉花輸日，全年值一千六百萬兩，其中以季節關係，下期出口，已值一千萬兩以上。由日入口，仍以棉布居最多數，然較之往年，低落已及一半。本年全年入口，

為三千八百餘萬兩，各季入口之趨勢，頗為不穩，可見日貨棉布在華勢力之根深蒂固。麵粉及糖，為數亦多，麵粉維持往年情形，糖則減低頗鉅。（往年當在二千萬兩左右）

在吾國對外貿易中，除日本外，以美國為最重要，本年貿易，美國且已超過日本，居吾國對外貿易中之首要位置。唯實際數字，則較往年亦為遜色。在上半期內，六個月合計，出口不過等於上年百分之五左右，入口則超過上年百分之一·〇六，總計以出口慘落關係，亦僅等於上年每月平均百分之八十六，下半期內第三季出口更低，第四季略佳，亦不過等於上年平均百分之五六十。入口方面，下半年各月，均不及前半期之多。蓋本年中日貿易，與各國同一情形，一致下落，而出口方面，尤為慘跌也。

以出入口減落程度相差之關係，遂釀成本年對美貿易之鉅額入超。全年出口，不過五千九百九十九萬三千兩，而入口則值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七萬六千兩，入超二萬零九百九十一萬五千兩。考中美貿易，歐戰前，尚多為出超，戰後（一九一九年）以來，轉為入超，然每年亦不過數千萬兩，十八年以後，入超增至一萬萬兩以上。最高如二十年，亦不過二萬零一百十

三萬兩，本年之二萬零九百九十一萬兩，實為歷年來之最高紀錄，而此二萬萬兩以上入超，又佔本年入超總額中百分之三十八，換言之，即吾國對外貿易中之逆差，其中十分之四，乃為對美貿易之入超數額也。

當民國元年時，美國在華貿易之地位，出口不過佔總出口數百分之九·四六，入口不過佔總入口數百分之七·六五，總計不過佔百分之八·四五，以後各年逐漸增高，唯出口在歐戰期後，又漸不振，而入口則逐年進步，本年出口佔百分之二·一七，入口佔百分之二五·三三，即吾國入口貿易中，美國已佔去四分之一。總計，佔吾國貿易百分之二一·三五，或五分之一以上。若以對美對日對英三國之入超，合併計算，則已達四萬二千萬兩左右，佔本年入超中百分之七五·五。由此可知吾國對外貿易之集中於此三國，而對此三國貿易中出口之慘落，又遠過於入口也。

五十年前，佔吾國貿易幾及二分之一之英國，其地位已成逐年低落之現象。一八八〇年，總值已減至百分三一·六。一八九〇年，更減至百分之一七·六。民國前二年（一九一〇），僅等於百分之一〇·六，自後日本逐步增加，英國則逐年下減，

每年總值不過佔吾國貿易總數中百分之八九，與日本相較，相差二倍，與美國相差一倍。本年略增，佔百分之一〇·九五，其中出口佔百分之八·四，入口佔百分之二·〇六，雖僅指英本國而言，未包括其他轉口及屬地貿易在內。然其地位之減低，固未足為詳之事實也。

中俄兩國，邊疆相接，經濟關係，極形複雜，自歷年中俄貿易觀察，我國常處於出超之地位，本年雖為世界經濟不景氣之秋，及我國出口貿易特殊下落，但俄國在各國貿易總額比較表上，仍居第九位，惟出超數額由上年之二九·六五八、一七一兩降為一五·四四八、一二〇兩。若僅就本年下半年而論，且亦入超二百六十四萬餘兩矣。

總觀本年對俄貿易統計，上半期貿易較旺，出口貿易總數達二千二百七十九萬餘兩，佔上半年出口平均數百分八三·四。入口達四百五十九萬餘兩，佔上半年入口平均數百分之三六·八。自七月以後，突趨轉變，出入口貿易均趨降落，尤以出口數額減少最大，總計下半年出口總數僅有一百六十餘萬兩，佔上半年出口平均五·九。與本年上半年比較，減少二千一百十九萬餘兩，入口方面亦見低落。平均僅佔上年百分之三五·七一。且無論出口入口

均以第三季為最衰落。

全年共計，對俄貿易，出口為二千四百三十九萬餘兩，入口八百九十五萬餘兩，相差結果，出超僅一千五百四十餘萬兩。吾國對俄貿易，原為出超，而此種出超數字可謂近二十年來之最低數，以前僅民國七年至民國十年間，因歐洲大戰及俄國革命之影響，出超數字在千萬兩以下。

本年各埠貿易，前半期以滬俄關係，影響匪輕，無論華中華北，均現疲廢不振之象。入秋以後，長江流域，雖以本年豐收，然穀價低賤，人民購買力薄弱，而熱河事件，風雲緊急，無時不在風聲鶴唳之中，各業均從觀望，不敢進貨，只求到手即賣，不敢多所屯積。故在年終之時，無論大小各業，均感資本不靈，無不廉價拍賣以求脫傳。而金融方面，自九一八以後，迄今始終拘緊縮政策，不敢放出，以致現金集中於上海一埠，各業亦因此受相當影響也。

全年各埠貿易總計內，上海佔百分之四二·九九，其中第三四季兩季之地位，較上半年為高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天津次之，佔百分之一〇·七六，亦以第三四季為高。大連第三，佔百分之九，較往年低落百分之五左右。其原因由於第三四季內報告

之不全。以下為廣州膠州，佔百分之五以上，再次則為九龍汕頭漢口廈門哈爾濱等地。

變遷之最顯著者，當為大連之退居第三位。上海雖居領袖地位，然本年之比例，實為近四年來之最低數，十八年，為百分之四三·〇四，十九年為百分之四四·六四，二十年為百分之四七·一二。天津本年數值，雖較往年為低落，然百分比，則為近年來之最高數。以前不過百分之八至九，本年已達一〇·七六。此外膠州九龍汕頭，增加頗多，其中漢口一埠，比例雖略有增加，然實際數字，則逐年下落，且近五年來，其地位日趨低減，以前所居五大商埠之一者，七十八年退居第六。十九二十年，更退居第八九位。本年亦居第八位，其貿易之不振，可想而知矣。

在出口貿易中，上海仍居第一位，佔百分之三二·二一，大連次之，佔一六·五六，天津又次之，佔一二·七五。以下為廣州膠州汕頭漢口等埠。其中上海天津廣州三埠，下半年期出口，較上半年期超出甚鉅，例如上海第一二期，不過佔百分之二十，下半年期則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天津下半年期百分比，亦增加一倍以上，可知東北事變以後，出口重心，轉移上海天津兩埠。雖東北報告不全，無形中亦足以增高此數埠之

百分比，然自實際數字觀之，下半年期較上半年期為高，此吾人所應注意者。上海第一二期，不過五千九百九十三萬兩，第三四季，已增至九千八百三十八萬兩，天津亦由二千九百六十三萬（第一二期）增至三千三百二十四萬兩。

入口貿易內，亦以上海居第一，唯其地位之高，遠超過於其他各埠，佔入口總額百分之四十八以上。第二位之天津，僅佔百分之九·八四，以次為九龍膠州廣州汕頭漢口廈門等處，上下兩期比較，重要商埠，如上海天津九龍膠州廣州等處，下半年期之百分比，均較上半年期略高，唯吾人須注意，此種原因乃由於東北各關報告未到，總數之下減，足以促成他埠比較數字之增高，實際上下半年之實際數字，尚較上半年期減少也。

在貿易差額方面，除大連哈爾濱九江為出超外，其餘均為入超。而入超之數，又以上海為最鉅，全年共計入超三萬五千二百萬兩，而此三萬五千二百萬者，又佔本年入超總額百分之六一·八。其次為九龍天津膠州各埠，約三千萬兩，至六千五百萬兩。再次，為汕頭廈門廣州各埠。本年貿易，實為近十五年來最衰敗之一年，天災外患，固為重要原因，然自各方面事實上及統計上觀察，吾國出口貿易本身

，實有一年不如一年之現象。國外市場之不景氣及入口之限制，固足以影響吾國貿易，苟能品質改良，推銷得法，固亦未必即謂為絕望也。

二十二年上半年

（出入口貿易）近兩年來世界經濟之凋敝，已為罕有現象。吾國情形，自亦難逃例外。本年一月份出口淨數，不過六千二百萬元，二三兩月，更趨下落，僅值四千五百三十萬元。入口一月份值一萬零一百六十二萬元，二三兩月略增，為一萬四千七百萬元，合計第一季出口總數，僅值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七萬元。入口為三萬六千二百萬元。四月以後，出口數更低，最小如四月份，僅值三千七百萬元，五六兩月，亦不過各值五千萬元左右，折合兩月不過二千三百八十六萬四千兩，殆為近年來之最低數。第二季出口，合計為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九萬元，較第一季略低一千八百六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元。入口則四月份值一萬四千七百萬元，五月份最高，為一萬五千一百七十萬元，六月份減為一萬一千萬餘元。第二季合計，為四萬零八百九十九萬九千元，較第一季增加四千六百八十九萬一千五百九十一元。

在本年前六個月中，出口貿易之趨勢，頗

爲平穩，除四月份外，餘均在五千萬元上下。入口貿易之變遷頗鉅，自金單位觀察，一二兩月爲五千萬元單位左右，三四五三個月，則增至七千五百萬元單位至七千八百萬元單位之間。六月份又落至五千八百萬元單位。總數方面，變動亦鉅，一二兩月均值一萬六千三百餘萬元，三月份增至一萬九千二百三十餘萬元，四月份又增至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五萬元，五月份更增至二萬零三百二十四萬元，六月則陡落爲一萬六千萬元。六個月合計出口，爲二九六、四六六、五一九元，入口值七七一、一〇八、〇八五元，總計值一、四六七、六八一、五二三元。第一二兩季比較，出口第二季，較第一季爲低落，而入口則第二季較第一季爲高漲。

銀價之變遷，與貿易數字有密切關係，本年自三月以後，銀價略趨上漲，自關冊上比價觀察，關冊已由二〇漲至二六，即由五分之一增至四分之一以上。由此種比價折合之美金數字，實有供吾人之注意者。其情形與從銀數字略異，其趨勢則大致相同。出口之美金價值以一月二月及五六兩月爲高（六月份最高值達一千三百萬元），入口美金價值亦以四五兩月爲最高，總計方面則折成美金之數字，頗有逐月循序上增之現象。除六月份略低外，餘均逐月增高

，頗足以表現本年貿易循序進展之趨向。然而出口數字之漲落無定，其足以表現吾國出口貿易之缺乏計劃與組織，憑市場命運者，則又無足爲諱者也。

（與上年比較）本年前六個月貿易，與上年同期比較，出口最高不過等於上年同月百分之八三·三三（一月份），最低僅等於上年同月百分之四八·〇（四月份）。入口最高，超過上年同月百分之二八·六六（二月份），最低亦僅等於上年同月百分之六二·九九（一月份），總計最高僅超過上年同月百分之二，最低則僅等於上年同月百分之六六·三四。

與上年同月比較之趨勢，出口前六個月，均遠不及上年。一二兩月，復更有下落之現象。一二五六四個月均在上年同期百分之七十左右，即本年出口貿易較上年同期下減百分之三十左右。入口方面，前六個月間，比例漲落無定，一月份，僅等於上年一月百分之六二·九九，但二月份則陡增至一一八·六六，此點吾人應注意者，則二月份之超出於上年四月，乃上年滬戰之影響，二月份貿易阻礙，慘落甚鉅，而非由於本年二月入口貿易之陡增，此就各月統計數字上觀察，可以明瞭者也。三月以後，比例逐漸減低，其原因一方面，仍由於上年滬戰後入口貿易之增長。總計方

面，約均在百分之六七十之間，本年貿易比之上年同期，約低百分之三十左右。本年貿易數字低落之原因，最關重要者，則爲東北各關之無統計報告，東北各關，（哈爾濱瑋瑋瑋瑋井安東大連牛莊）自上年七月以來，被叛逆佔據，即無統計報告，上年前六個月，東北各關數字，出口值一九八、四五〇、五〇四元。入口值一三、六〇五、九九三元，總計值三二二、〇五六、四九七元（乃由關兩按一五五八折扣），爲數頗鉅。苟本年東北各關報告已到，其數字與上年不相上下者，則本年之貿易情形，又有一種不同之現象。假定東北各關上年數字包括在本年以內，以與上年同期比較，其指數，出口方面除二四兩月外，均較上年同期增加。入口方面，除二三兩月外，均不及上年同期之多。總數方面，二三兩月，較上年同期爲增。一四五六四個月，則不及上年同期貿易之多。大致出口較上年爲進步，入口則較上年爲減退。若自六個月共計與上年比較出口增高二九、一九六、四八九元，入口減退六一、六四、九三三元。總計減退三一、九六八、四三三元，此點亦足以說明本年貿易，即包括東北各關在內，亦較上年爲低落。不過，入口減退甚多，出口略有增進，尙屬強差人意耳。

〔本年入超情形〕 本年入超，前六個月共計，為四萬萬七千四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六十六元。其中第一季，為二〇四、五三二、七七〇元，第二季為二七〇、一〇八、七九六元，較第一季多六五、五七六、〇二六元。各月情形，一月份為三千九百六十六萬元，二月份增加至六千三百十六萬元，三四五月份均在一萬萬元以上，最高如四月份，入超達一萬萬零九百九十八萬元，其陡增之原因，一方面由於入口之增加，一方面由於出口之低落。六月份入超，又陡落至五千九百八十九萬五千元，其原因純由於入口之減低，出口則與五月份固無大變動也。此六個月來入超之情形，與對於我國貿易之影響，其最高者，等於入口總值內百分之七四·七三，即入超數，佔入口總值為百分之七十四以上。第一季佔百分之五六·四八，第二季佔百分之六六·〇四，上半年共計，佔百分之六一·五五。

本年入超情形，與上年同期比較，略低五十一萬七千餘元（上年，為三萬萬零八百八十八萬九千餘元，折合四萬八千零十五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元）。但本年之百分比，則較上年為高。本年前半年佔入口總值百分之六一·五五，上年則佔百分之五四·七六，足以證明，唯吾人亦應注意東北各關數字，不在本年報告範圍以內，設與上年同期統一，加入東北各關數字，則本年入超，僅佔入口總值百分之四四·〇六，實較上年同期為低。若除出東北各關不計，上年同期，亦減出東北各關數字，其入超應為五萬六千五百萬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六七·八九，在本年入超比例以上，換言之，即本年入超，亦低於上年，亦至為明顯。吾人自此種情形觀察，本年入超問題之嚴重，似不至超過於上年也。

本年入超額若干，尙難懸測，若自上年各季之增減比率推測，上年第三季較第二季，減少百分之三二·九五，第四季又較第三季減少百分之四〇·四八。苟本年下半年無特殊變動，其貿易變態，與上年大致相同，則本年全年入超之推測，或將為八萬二千八百七十餘萬元，或等於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三萬餘兩，較上年入超之五五六、六〇五、二四〇兩略低。唯吾人須注意上年各季入超之增減，恐未足以為平常推測之準繩。上年第三季起，除七月份一部份外。已無東北各關之報告，其中出入超，有極大之變動。設第二季除出東北各關不計，（其入超數應為二〇九、五八七、三六六兩，或三二六、五三七、一一七元）則第三季較第二季應減少百分之三九·三八。依此推算之結果，本年入超或在八萬萬元以下。唯木年下期棉紗借款成立，值五千萬美金之棉紗兩項入口，當有大量增加，最近有分為兩年輸入之說，入超之數，或亦將因此增至八萬七千萬元至九萬萬元左右，亦未可料也。

上。本年位置，恰相倒易。出口內，製造品比率之增加，應為工業漸趨發展經濟逐漸改進之表現，唯吾人須注意本年與上年同季比較，其比率之大變更，東北各關內豆類數字之不全，為一重要原因。往年僅豆及豆餅兩項，即單獨佔出口總值內百分之二十一以上（二十年豆佔百分之五·二，豆餅佔百分之六·〇一），本年比率之特變，多由豆類數字之缺略，固未能謂為我國工業之進步之確證也。入口方面，其趨勢與上年同季相同，唯本年下半年內，棉麥借款之大宗輸入，第一二兩部之數字，或將增加，此又吾人所可預料者也。

〔土貨出口情形〕 本年上半年土貨出口，總計為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六萬六千餘元。其中重要商品，除豆類豆餅為特殊情形外。餘與往年亦有差別。計生絲居第一位，值二千二百六十六萬二千餘元，皮貨棉紗次之，各值一千九百萬元左右，蛋及蛋產品又次之，值一千五百十三萬九千餘元，綢緞及桐油又次之，各值一千四百萬元。以下則為棉布茶五金棉花花生等項。唯所佔百分比頗低。第一位之生絲，亦不過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七·四八，其餘如皮貨棉紗蛋及蛋產品等，均不過佔百分之五六。以前各年，大多以豆類為第一，佔百分之十以上，本年上半年，已落至〇·七三不重要的地位，即生絲一項，民二十年時，亦佔百分之二〇·五三，現則僅佔百分之七·四八。商品地位次序，以前五六位均為豆類生絲蛋及蛋產品棉花茶等項，本年上半年則生絲第一皮貨第二棉紗第三蛋及蛋產品第四綢緞第五桐油第六棉布第七茶第八棉花第九，可知已有相當之轉變矣。

重要商品，與上年同期比較，較上年為增者，有年絲棉花棉布棉紗綢緞皮貨桐油五金等項，而增加之最多者，為棉布棉紗桐油三項。棉布較增四百六十七萬餘元或百分之五十三，棉紗較增四百九十五萬元或百分之三五·一七，桐油較增二百九十五萬元或百分之二六·五四。生絲亦增五百三十四萬元，或百分之九·八九。較上年同期低落者，以豆及豆餅為最，豆餅僅及上年百分之〇·二六，可謂已等於零。豆類亦僅及百分之二·八五。其他如蛋及蛋產品，減落六百九十一萬餘元，或百分之三十，茶減少四百六十三萬三千元，或百分之二十七，花生減少九百六十六萬五千元，或百分之四十九。

〔洋貨進口情形〕 本年上半年洋貨進口淨數，共值七萬七千一百零一萬八千餘元，其中為數最鉅者即米。六個月共計，為一千二百六十萬餘擔，值四千七百十七萬九千餘金單位，約合八千九百十六萬餘元，

估入口總值百分之一一·九一。小麥次之，一千五百九十三萬六千餘擔，值四十一萬餘金單位，估入口總值百分之一〇·三五。再次為棉花，值二千八百七十餘萬金單位，估百分之七·二五。以次則為煤油五金棉布等項。在數種重要入口商品中，與上年同期比較，大都下落甚鉅，其最甚者，為棉花及糖兩項。棉花較上年同期減少四千五百六十七萬金單位，僅等於上年同期百分之三八·六。糖類減少一千六百六十二萬二千一百金單位，僅等於上年同期百分之三八·五九。兩項各下減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他如棉布，減少百分之四十一，米減少百分之二十三，麵粉減少百分之四十八，菸草減少百分之六十二。重要商品中，其增加者，僅小麥煤油木材數項而已。

〔出入口貿易國別概況〕 本年上半年，對各國貿易，仍以美國為第一位，估百分之一九·八五（去年同期為二〇·九四），日本（台灣在外）次之，估百分之一〇·九一（去年同期為六·二〇），英國再次之，估百分之九·六五（去年同期為九·四七），此外依次為香港、澳洲、德國、印度、安南、荷屬東印度、暹羅、德國等。就出入口貿易分析，入口方面仍以美國為最多，估百分之二〇·三七，其次為英

國，佔百分之二〇・七〇，再次為澳洲佔百分之二〇・三四，更次為日本佔百分之九・三一，此外依次為德國、安南、荷屬東印度、印度、暹羅、香港等，出口方面上年同期以往日本為最多，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二五・五〇或四分之一以上，本年則因東三省各國數字不包括在內之故，對日本出口貿易一落千丈，於是香港一躍而居第一位佔百分之二〇・七六，美國次之佔百分之二一・五一，日本退至第三位佔百分之二一・二一，再次為英國佔百分之六・九，此外依次為法國、德國、朝鮮等，入超方面以美國為最多，計達一萬萬餘國幣，澳洲次之，計九千九百餘萬國幣，英國又次之，計六千二百餘萬國幣，此外依次如德國、荷屬東印度、暹羅、日本、印度、俄國等，亦均入超數千萬國幣，出超國家則以香港為第一位，計出超三千一百萬國幣，此外朝鮮、法國亦均出超四五百萬國幣。

民國元年以來出入口貿易統計表

〔出入口貿易單別概況〕 本年前中期我國各埠對外貿易，仍以上海為最盛，計總額約五八七、九〇九、〇〇〇國幣，其次則為天津、膠州、廣州、九龍、汕頭等。與上年同期比較，各埠進口貿易增加者，僅九江一埠，計增加百分之二一。其餘各埠如上海、膠州、九龍、汕頭、漢口等，均當上年同期百分之九十以上，天津、廣州、廈門則為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之間，惟寧波減少最鉅，僅及上年同期百分之二八左右，出口貿易較去年同期增加者首推上海，計增加百分之六八，此外九龍、廣州、蘇州亦均有增加，其他各埠則均減退，而以漢口寧波為最甚，總額方面，則僅上海一埠較上年同期增加約百分之九・七，其餘均不及去年。

就各埠貿易在全國總額中所佔地位言，則本年有一可注意之現象，即貿易中心有集中於上海之趨勢，去年上期上海在全國入口貿易中不過佔百分之四五・九八，出口貿易中佔百分之二七・二七，今年上期入口貿易中百分比增至五五・二二，出口貿易中百分比增至五二・九三，換言之，即現在全國對外貿易有半數以上為上海所佔，大連因海關被奪關係，已毫無數字，其他天津地位本年較上年減退，尤以出口為然，廣州則出口增加頗劇。總計本年上期我國各埠入口貿易以上海為第一，天津、九龍、膠州、廣州、汕頭等次之，出口貿易亦以上海為第一，天津、廣州、膠州、汕頭等次之。

本年上期貿易，自全部觀察，雖不及上年同期貿易數字之高，然此係東北各國報告缺略之關係。且出口重要商品，如生絲、桐油、棉布等，均較上年同期為增，而入口重要商品，素估大多數者，如棉布、糖、茶等，則均較上年同期低落，亦未始非前途良好現象。入超數字，上半年不及上年同期之多，全年情形，似亦不及上年嚴重。

年 月 別	出		口入		口總		計
	值(國幣)	指	值(國幣)	指	值(國幣)	指	
元 年(一九二一)	110,110,201	9.9	110,000,000	100.0	220,110,201	100.0	86.7
二 年(一九二二)	101,101,101	100.0	100,000,000	100.0	201,101,101	100.0	100.0

三	年(一九一四)	三六、三六、三九	八・三	五九、四一、六二	九・八	九五、四八、〇二	九・一
四	年(一九一五)	四八、六二、一六四	一〇三・九	四四、四七、七一九	七・七	八七、三六、八三	八・七
五	年(一九一六)	四八、七九、三六六	一一九・五	五二、四〇、九五	九・六	九九、二〇、六一	一〇・五
六	年(一九一七)	四六、三三、一〇〇	一一四・八	五四、五二、七四	六・四	一〇三、四四、〇四	一〇・〇
七	年(一九一八)	四八、五八、〇三一	一二〇・五	五四、八九、〇八二	九・三	一〇〇、七六、一三	一〇・九
八	年(一九一九)	五三〇、八〇、四一	一五八・四	六四、九七、六八一	一一・五	一二七、八〇、〇九二	一一・三
九	年(一九二〇)	五〇一、六二、一〇〇	一三四・三	七三、二五〇、三三〇	一三・七	一三〇、八二、五五〇	一三・九
十	年(一九二一)	六〇二、二五、五三七	一四九・一	九六、三三、四九	一五・九	一三〇、七三、九七六	一四・八
十一	年(一九二二)	六五四、八九、九三三	一六二・四	九四、〇九、六五〇	一五・八	一五九、九四、一八三	一四・四
十二	年(一九二三)	七五、九七、四一六	一八六・九	九三、四三、八八七	一六・〇	一六六、三三〇、三〇三	一七・二
十三	年(一九二四)	七二、七四、四八	一九一・四	一〇、八二、二〇、六七七	一六・六	一七九、九五、一四五	一七・九
十四	年(一九二五)	七六、三三、九三七	一九三・五	九四、七、六四、九四四	一六・三	一七四、二七、八八一	一七・一
十五	年(一九二六)	八四、二九、四七一	二二四・三	一〇、三三、三三、二五三	一九・一	一九八、五二、〇三	二〇・三
十六	年(一九二七)	九八、六九、六三	二二七・八	一九、五九、九六、二七一	一九・七	一九三、五二、二八六	一九・四
十七	年(一九二八)	九一、三三、九八	二四三・八	一九、五九、九六、二七一	二〇・八	二一八、三三、二九	二〇・六
十八	年(一九二九)	一〇、二五、六七、三三八	二五二・八	一、三五、七六、八三二	二二・〇	二二八、三六、一三	二二・三
十九	年(一九三〇)	八九、八三、五九四	三三二・八	一、〇九、七三、七四三	三三・七	二二〇、九三、三三六	三三・二
二十	年(一九三一)	九〇、四七、三五	三三五・五	一、四三、九六、一九四	三三・四	二二二、九六、七一九	三三・七
廿一	年(一九三二)	九三、六四、四三	三三一・一	一、〇九、二四、六一	一八四・〇	一五四、一八、八八三	一八・四
廿二	年(一九三三)	(單位元)					
一	月	六二、〇〇、一八九		一〇一、三三、九七		一三三、四六、一〇六	
二	月	五〇、二七、八九九		一一三、四六、六一		一三三、〇七、三〇〇	
三	月	四三、二九、二九九		一七、〇三、七一九		一九三、四〇、〇一八	
四	月	三七、一八、九九九		一四七、二六、五〇七		一八四、三九、五〇六	
五	月	五、五〇、六五一		一五二、七三、四四		二〇三、三九、〇九	
六	月	五〇、三〇、三九〇		一一〇、九八、八八六		一三〇、〇一、三三六	
上半年	總計	三九六、四六、五元		七二、二〇、八八		一〇、七、五四、六〇	

民國元年以來對外貿易入

超統計表

年	份	入超數(關兩)	增減率	年	份	入超數(關兩)	增減率
八	年	一六、八六、七〇		十	年	二〇、八六、九三〇	
九	年	三〇、六八、九三〇		十一	年	二〇、一五、七二七	
十	年	三〇、八六、九三〇		十二	年	二七、〇四、五七二	
元	年	一〇三、五七、六〇元	一〇〇.〇	十三	年	二〇、四六、四〇元	
二	年	二六、八七、〇二	二六.三	十四	年	一七、五三、〇〇七	
三	年	二二、〇一、七三	一〇.七	十五	年	二五、九六、四八二	
四	年	三三、六四、五五	三.七	十六	年	九四、三一、九三二	
五	年	三〇、〇九、〇六元	三.七	十七	年	二〇、四六、二八二	
六	年	八六、五七、四四	八.四	十八	年	二〇、〇九、五〇三	
七	年	六九、〇〇、五	七.七	總計		二〇、八一	

民國元年以來出入口貿易折金統計表

(單位千)

年	份	出		入		總計	
		折美金	增減率	折美金	增減率	折美金	增減率
二	年	〇.七	二四、四三	一〇〇.〇	四六、三九	一〇〇.〇	七〇、〇六三
三	年	〇.七	二六、六七	八〇.七	三九、一五	九.六	六〇、〇六四
四	年	〇.三	二五、九四	八二.二	二一、七五	七.七	五二、四九九
五	年	〇.九	三〇、〇二	二九.三	四七、九三	九.〇	七六、八六一
六	年	〇.三	四六、八〇	二〇.〇	五六、〇四	二三.〇	一〇三、八〇四
七	年	一.三	六二、二二	二七.九	六九、一六	二六.〇	一三二、三三六
八	年	一.三	八七、八五	二九.七	八九、三三	二六.一	一七六、一八四
九	年	一.三	七二、三三	三六.一	九四、一〇	三三.一	一六六、八三三
十	年	〇.六	四六、九四	二六.八	六五、二五	一.四	一一二、二〇三

年	份	出	入	總計
十一年	〇.八	五三、五〇	一八四、六四、五二	一八八、五二、三三、九三
十二年	〇.八	三〇、三三、四二	二〇四、六六、七三	一七五、一三、四一、〇六
十三年	〇.八	一五、一五、一四	二二、三三、八四、五二	一八、一八、六九、三八
十四年	〇.八	一五、一五、一四	三三、五九、六二	一八、一八、六九、三八
十五年	〇.六	六五、八四	三三、一五、四八	三三、一五、四八
十六年	〇.六	六五、八四	二五、三九、九三	二五、三九、九三
十七年	〇.七	七三、八三	三三、一五、四八	三三、一五、四八
十八年	〇.六	六五、八四	三三、一五、四八	三三、一五、四八
十九年	〇.六	六五、八四	三三、一五、四八	三三、一五、四八
二十年	〇.六	六五、八四	三三、一五、四八	三三、一五、四八
廿一年	〇.六	六五、八四	三三、一五、四八	三三、一五、四八
廿二年	〇.六	六五、八四	三三、一五、四八	三三、一五、四八
上半年	〇.三	三三、一五	一六、五八	一六、五八

商業及外國貿易

五

(註) X 國幣與美金比價
 * 為本年十二個月平均數

近三年來出口貨分類統計表 (單位海關兩)

類	第一 部 飲 食 物		
	別	類	品
五穀類	二十年(一九三二)	三,四六,七二	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上半期
	二十一年(一九三三)	一七,〇三,七四五	第一季
雜糧類	二十年(一九三二)	一,五,三三,八二四	第二季
	二十一年(一九三三)	五二,〇四,八三五	第一季
粉類	二十年(一九三二)	三,五六,八六〇	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上半期
	二十一年(一九三三)	四,七四〇,四八八	第一季
糖類	二十年(一九三二)	四八,九三五	第二季
	二十一年(一九三三)	一四,九〇四	第一季
菜蔬類	二十年(一九三二)	六,三三,三三〇	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上半期
	二十一年(一九三三)	六,八〇〇,九三六	第一季
百果類	二十年(一九三二)	四〇,四〇,七九九	第二季
	二十一年(一九三三)	三,七四,四三〇	第一季
菓子類	二十年(一九三二)	三,四三六,六三三	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上半期
	二十一年(一九三三)	三三,二七,八七三	第一季
精食類	二十年(一九三二)	三三,〇四四	第二季
	二十一年(一九三三)	一五九,七四三	第一季
牲畜類	二十年(一九三二)	六,三六,六六六	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上半期
	二十一年(一九三三)	六,六四,六二五	第一季
肉類	二十年(一九三二)	六,四三三,六三三	第二季
	二十一年(一九三三)	三,五二,八七三	第一季
蛋類	二十年(一九三二)	三,七,四九,〇六一	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上半期
	二十一年(一九三三)	二六,四八,九二五	第一季
魚介類	二十年(一九三二)	二,六九,二二六	第二季
	二十一年(一九三三)	二,五九,一〇三	第一季
鹽類	二十年(一九三二)	五,〇三,六九五	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上半期
	二十一年(一九三三)	三,三〇,八六八	第一季
他類食品	二十年(一九三二)	六,九九,七六六	第二季
	二十一年(一九三三)	五,八七,九四四	第一季

料 原 部 二 第										草 煙 及								
獸 皮	木 料	燃 料			料 原 織 紡					第 一 部 共 計	煙 草	飲 料				食 品 合 計		
		合 計	液 體 燃 料	固 體 燃 料	合 計	其 他 紡 織 原 料	蠶 繭 類	毛 類	棉 類			飲 料 合 計	他 類 飲 料	酒 類	茶 類			
八、四九七、九二四	六、六三六、三九九	—	—	二九、〇九三、三六三	五、八三三、五九九	七、四〇五、三七七	一、三七一、二〇三	一四、〇三四、三三三	三〇、〇〇九、六五七	三二、五三四、八〇八	九、六六六、六六三	三三、六二一、二〇三	—	五五三、一〇〇	—	—	三三、〇五九、〇五三	二六、二七六、七三三
三、三三六、二九五	一、七六九、五五五	二二、八三三、二六八	二六、八六九、一	二二、一九三、五七七	三三、二七六、九九	五、四〇八、三三五	三六八、七五五	七、二九六、四四六	三三、三〇五、四三三	一八五、三二八、一七五	四、三三三、三五	二五、三三三、六〇九	—	二六、三三三、〇	—	—	二四、七七一、五五六	一五、八二九、二五一
一、七三三、〇八三	—	一、五八八、九七七	二、三〇五	一、五八六、六七三	三、八六六、〇〇九	一、五四四、六七三	一、四九、九二九	三、四三三、七七九	七、七〇〇、六七九	四〇、〇四八、五〇一	三、六三三、二九九	五、八七七、七三三	—	一八五、八二九	—	—	五、六四二、五五五	三、五六八、五九九
一、七五〇、五〇〇	四三、六二七	一、三三〇、四九九	一、〇一八	一、三三九、四八一	一〇、八四〇、七三二	五九、〇〇〇	七、七六、六一	四、三三九、八四一	六、〇〇九、一九九	三、四、五五五、〇〇〇	一、一〇三、八六八	七、〇四四、八三二	—	三三、七九九	—	—	六、八三二、〇三三	二六、三九七、四四〇

三		第							品 製 牛 及							
機	械	織 紡							第一 部共 計	雜 類			油 及 子 種			續 砂
		合 計	其 他 紡 織 品	絲 織 品 類	生 絲 類	呢 絨 類	毛 棉 呢 類	棉 紗 類		棉 貨 類	合 計	生 產 品	消 費 品	合 計	油 類	
	一三九、三七七	一五三、三〇〇、六	一八、〇六五、九	二七、二七九、六	八五、三六三、二	四、四四三、七	四三、二〇九、四	一五、八五六、八	二九〇、五七、九	一三、三二七、二	一〇〇、〇〇〇、三	一三、三六八、八	七四、九八七、二	五〇、四八六、八	二四、五八八、三	六、一七三、三
	一四一、三四一	一〇五、一七四、四	二〇、九三五、六	一八、八九、六	三五、四四、四	—	一九、三三、九	二〇、七九、八	一四四、三八、〇	五三、六二七、五	四五、六七、二	六、九四六、二	三四、六〇六、三	二五、三七四、二	九、三三〇、三	二八六、七、三
	七四、二〇一	四四、七四九、六	七、〇八二、〇	六、五五、七	一一、七五八、〇	—	九、六六八、〇	九、七〇五、二	四〇、七五、〇	一〇、七二六、四	七、九三九、五	二、七七七、三	三三、六一〇、八	九、四九九、五	三、三三一、六	八七、二〇四
	五五、四四四	四四、五二一、五	八、一七八、四	七、四六、〇	一四、四二、八	—	九、三三、二	三、八七一、四	三六、五〇七、七	一〇、六二七、四	八〇、三六、七	二、五八〇、七	一〇、九四四、九	八、三三三、三	二、六三二、八	七六、二一八

商業及外國貿易

製 部																
密業類	氣煤及氣電			品 屬 金						具 器 通 交						
	合 計	煤 氣 類	電 氣 類	合 計	其 他 金 屬 品	鎊 類	銅 類	利 器 類	生 鐵 類	鋼 鐵 類	合 計	郵 電 類	航 空 類	船 舶 類	車 輛 類	鐵 路 材 料 類
六、五三、三九	七三三、八〇〇	—	七三三、八〇〇	一八、三三〇、六五	六、〇九七、四元	二、九五、九三七	九三、二四	—	八、四四、七四	三三〇、五二	—	—	—	—	—	—
三、四八五、〇八二	五五一、四八五	—	五五一、四八五	一〇、九四、八三三	三、三六四、二一九	一、八四、四六	七六、三三	—	四、五八、四六	五二、五七	—	—	—	—	—	—
九六、六六	一五、八四	—	一五、八四	八七、八、九七	七、三三、六八	一、〇九、八六	一六、五二	—	—	一六、九三	—	—	—	—	—	—
九六、二四三	一五〇、九三〇	—	一五〇、九三〇	三、七二、〇三七	二、五五、六八九	八四七、〇五	一五〇、五七	—	—	一七、五九	—	—	—	—	—	—

J 五五

近三年來入口貨分類統計表 (金單位)

類	別	品 造															
		第四部雜貨	第三部共計	雜 類				工 業 製 造 品				化學工業品					
				合計	他種製造品	家用品類	文化品類	合計	其他化學工業製造品	藥材類	紙類						
													皮貨皮革類	染料顏料類			
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上半年	八七,五〇,九六八	五九,二六四,四三二	二七,七,四七五,六〇三	一,三,五〇,七七一	六,九二〇,三〇四	一四,四二五,五五五	二,二四,六六二	二,一九〇,九三二	二,七三三,八九一	—	二,〇八〇,六七三	五,五五〇	二,九,七三三,五九九	一五,七四四,二七七	一〇,九三一,五〇七	八,一六,五五五
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上半年	第一季	一,四一,〇九五	二,九七,二八一	七,五〇,八九六	五,八四三,二八〇	二,一九〇,四九二	二,二六,四七七	一,三七,六六四	二,〇八六,三七二	一,七四五,七九四	一八一,五三三	一,〇九,七二四	五,一,二五	一,〇,三二,七四	二〇五,三六	—	—
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上半年	第一季	二六,八九二,〇四三	一五,五五五,四七六	一,一四,〇三五	一,四一,〇九五	二,九七,二八一	二,二六,四七七	一,三七,六六四	二,〇八六,三七二	一,七四五,七九四	一八一,五三三	一,〇九,七二四	五,一,二五	一,〇,三二,七四	二〇五,三六	—	—

第一節 部 飲 食 及																
飲		品 食														
酒類	茶類	食品合計	他類食品	鹽類	魚介類	蛋類	肉類	牲畜類	糖食類	菓子類	百果類	菜蔬類	糖類	粉類	雜糧類	五穀類
五、九五、五八	一、八七、八五二	三三、八八八、二四	三、三三、〇二〇	七、五四七	一七、五〇九、八三	—	一、九八、三九七	一〇三、五五五	三、九五〇、二五	三、〇一〇	三、六九、一四	四、三三、九三	七、四、四九三六	三、九〇、七二	三、〇、三三	二六、三三、九四
四、〇九、三三	二、三、七九	三三、〇、八九、八六四	五、八〇六、七九	一、五、三三	一七、三七一、三二〇	—	一、九五、三六九	三三〇、三三	三、一八四、三三	二、九八、八一	三、五〇、三二	一、五九、三三	四、一〇〇、八一	五、〇、九六、九二	六、八九、七九	一四、三三、七四
四、三、三三	二、八、七	五、一三、八〇	二、一、九二、四二	二、七、三〇	四〇〇、九九九	—	三、六、二〇九	三、三、三五	四、六、三三〇	四、九、一〇〇	四、〇、一〇一	二、九、三三	六、二、九二、七五	五、三、〇、七七	三、五、四、六〇	三、二、四、九四
五、四、九九	三、九、〇	七、七、七、七二	一、一、三、〇、八	三、三、〇三	二、七〇〇、八九	—	三、四、七〇	九、三、三	三、七、三三	三、三、三	六、二、三六	二、五、二、五	四、三、八、八一	六、二、三、五〇	三、三、三六	五、九、六、七七

及 料 原 部 二 第										草 煙					
及子種		鑽	獸	木	料 燃			料 原 織 紡			第 一 部 共 計	煙 草	料		
油 類	種 子 類	砂	皮	料	合 計	液 體 燃 料	固 體 燃 料	合 計	其 他 紡 織 原 料	蠶 繭 類	毛 類	棉 類	草	飲 料 合 計	他 類 飲 料
八、八八、三三七	二九七、〇六一	一六、四七七	四〇二、六四四	三三、七五、八八三	九四、八〇三、一〇九	七六、六〇六、九四五	一八、九六、一六四	一五三、〇〇〇、六六六	二、六九、四八〇	—	四七、六五五	一四、五三、五二	三六、二四、四四五	九、五四、一四	二、九二、七五
八、四七、五、七	一八二、四四	七、四八一	一五、七〇八	一六、七〇、三三八	八二、九七、四七四	七〇、六二、〇七	一一、七四、七〇七	一〇三、七三、七七一	一、四六、二七七	—	六八、一〇九	一〇、九二、六、三五	二五、六六、九三	五、〇三、一五	五〇、〇三
四、〇四、二八六	四八、六四	一、四四〇	三三、三五六	二、七〇、九五四	三三、四六、〇七二	一八、九五、二五	三、五〇、八二七	三三、七七、六一	七五、四四	—	一〇八、八元	三、八三、四六〇	六、二五、七六	五五九、三九九	五、三〇六
五、二六、六六一	二七、〇一一	三六、六五	三、四八一	五、二八、三三	二四、四七、八二	二〇、四三、四三	五〇、五、八八	一五、八六、六四	一六、一五	—	三、五、八六	一五、四九、七六五	七〇、九九、〇七	六七、九四九	八六、八八六

三			第									品製半				
通交		機	織紡									第二部共計	類雜			油
船舶類	車輛類		鐵路材料類	合計	其他紡織品	絲織品類	生絲類	呢絨類	毛棉呢類	棉紗類	棉貨類		合計	生產品	消費品	
三四、九六	九、九七、二六六	一一、五五、三六六	四三、七三、六六一	一四、八三、四三二	二二、三六、九六三	四、四三、九五三	—	三三、〇〇、〇六六	五、七六、四三三	六、〇〇、〇六〇	一〇三、八二〇、九六六	三九、七六、八三三	二六、八四、七五五	一九、五八、〇四二	九、二六、七三三	九、二六、六六六
五〇五、六三三	一〇、一七、一四四	五、四七、四七七	二六、二五、一六五	一〇九、九六、五三二	一三、一〇、一五六	四、五、七三四	—	一〇、一三、三〇六	七、六、一七三	九、六二、三三七	二、六六、九四七	二四、九六、五六一	二二、五九、八七六	八、〇三、五九〇	五、五八、二六八	八、六五、九二二
二〇、七二〇	一九九、七四七	一、五七、九〇八	五、七四、〇三三	一七、九六、三三〇	三、五二、九二五	一、二七、二七七	—	二、五五、〇八四	二、五、一〇一	一、〇五、五九四	一〇、六七、三九九	四、五三、〇四四	三、四三、六六一	一、六九、四六五	一、七四、一七六	四、〇九、九二〇
六七、一八五	二、五七、〇三三	一、三三、一七四	五、四九、一〇二	一九、八六、〇九九	三、七五、九四一	二、六七、一五	—	一、六七、四四五	一、八三、一三一	一、〇三、六四四	二、六六、九〇三	四、五三、〇七七	四、八三、八九二	二、三六、一五五	一、六〇、一七七	五、一八、七三二

製 部																
業 工 學 化				氣 煤 及 氣 電			品 屬 金						具 器			
紙 類	染料顏料類	皮貨皮革類	審業類	合 計	煤 氣 類	電 氣 類	合 計	其他金屬品	錫 類	銅 類	利 器 類	生 鐵 類	銅 鐵 類	合 計	郵 電 類	航 空 類
二、七、七、六三	二、七、七、六三	六、六、六、四〇	二、七、四、九二六	一三、二、四、六二四	—	一三、二、四、六二四	八〇、三、五、七五四	一、八、二、〇、七	—	四、九、三、九三六	二、三、〇、〇、五二	三、〇、五、〇、五二	五、六、三、五七	三、〇、五、〇、五二	七、八、九、三、五六	三、三、七、七、一
二、一、〇、〇、九三	三、三、〇、七、〇七	三、四、七、三、〇	一、五、三、八三	七、八、七、〇、三六二	—	七、八、七、〇、三六二	五、八、四、六、四七九	一、八、六、八、三、六一	—	三、三、八、〇、九	一、九、七、三、五	一、五、八、五、八六	三、〇、四、八、七、八八	二、三、五、六、六、九七	三、三、三、二、九七〇	一、八、六、三、四、二四
五、四、二、六、七	五、七、四、一、〇、七	三、九、七、五、五	二、二、九、三、四二	一、四、七、七、六二	—	一、四、七、七、六二	二、三、三、三、三三	四、二、九、〇、五	—	六、四、七、〇、三	四、三、八、八、五	三、八、四、七、三	六、六、八、〇、〇六	四、九、三、五、九	四、五、七、七、六	七、六、六、六、八
六、六、八、五、八三一	四、九、六、七、九三	七、三、三、五〇	二、二、九、〇、七、六	一、六、九、四、五	—	一、六、九、四、五	一、五、三、九、三、〇	四、四、四、七、七	—	九、三、九、四、五	四、四、四、八、三	三、七、五、〇、八	九、七、六、〇、七	五、四、九、六、三、七	五、八、〇、八、八	一、〇、六、六、九、六

民國二十一年轉口土貨總值表

總計	第四部雜貨	品造										
		第三部共計	雜類			品造		製藥材類				
			合計	他種製造品	家用物品類	文化品類	合計			其他化學工業製品		
1,123,366,650	366,850,310	540,560,233	58,343,696	22,544,253	25,039,101	12,765,355	147,511,911	56,942,250	8,456,226	6,103,106	1,313,193	1,363,050
991,296,977	194,663,377	377,737,768	34,377,923	26,788,726	8,611,779	8,767,407	109,766,611	36,197,034	2,103,108	77,856,096	8,533,275	1,363,050
132,069,673	172,186,933	162,777,896	24,000,000	17,887,434	2,427,620	1,900,000	37,745,261	20,745,216	3,997,100	17,029,690	1,159,000	3,997,100
189,069,673	172,186,933	162,777,896	34,377,923	26,788,726	8,611,779	8,767,407	109,766,611	36,197,034	2,103,108	77,856,096	8,533,275	1,363,050

重慶	膠州	煙台	天津	秦皇島	牛莊	大連	關別	進	出口	復出口	廣門	福州	寧波	杭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蘇州	九江	漢口						
27,566,180	33,391,633	13,501,523	76,266,594	5,464,480	2,844,890	12,765,977	2,765,977	3,454,167	11,566,336	8,844	19,380,821	14,944,940	17,490,207	6,105,894	179,997,399	5,566,626	10,302,699	2,566,626	1,466,626	3,566,626	3,566,626	1,566,626	2,566,626	3,566,626	4,566,626	
19,380,821	24,945,633	5,997,707	39,256,977	16,777,764	11,566,336	3,454,167	3,454,167	11,566,336	1,566,626	1,096,626	19,380,821	14,944,940	17,490,207	6,105,894	179,997,399	5,566,626	10,302,699	2,566,626	1,466,626	3,566,626	3,566,626	1,566,626	2,566,626	3,566,626	4,566,626	
1,096,626	8,456,226	2,765,977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1,566,626

民國二十一年對外洋貿易國別表 (單位千關兩)

汕頭	五、二〇、三五五	六、三三、五四四	四六、七四四	蒙自	一〇、〇八、二六三	八、二六、〇三三	—
廣州	六、六五、九三六	一三、三五、三六二	四、五七、四七七	其他	天、七九、三三三	五、四四、三六六	二、三〇、三三七
梧州	三、六九、六六四	八、四九、三六六	三、三九、八三三	總計	五三、〇三、六三三	五七、三九、六九九	五、三六、〇三三

國別	出口		入口		口總		計	入超(一) 出超(十)
	值	百分比	值	百分比	值	百分比		
美國	五、九三、三三三	三三·七	二、六二、一六六	二五·四	三、九一、一六九	三三·六	(一) 二〇九、一六三	
日本(台灣在外)	一、〇七、〇九五	三·〇	一、四一、四三三	三·九	三、五九、四九二	一六·四	(一) 四、九四四	
英國	三、七五、四四四	七·三	一、九一、四九二	二·二	二、五七、一六六	一〇·七	(一) 八、六〇八	
香港	五、六五、六六六	一五·三	三〇、四四四	五·七	三、三六、一〇〇	八·五	(十) 一五、九二二	
德國	三、八三、三三三	六·五	七、九二二	六·五	一〇、一四四	六·四	(一) 四、三〇八	
印度(緬甸)	三〇、九二二	四·三	五、一〇〇	六·九	八、一〇二	五·四	(一) 四、九九三	
荷屬東印度	五、四四〇	一·二	五、八六九	五·五	一〇、三〇九	四·四	(一) 三、四二九	
澳洲	一、三三三	〇·三	四、六六六	三·八	四、一七三	二·九	(一) 元、三五八	
俄國	三、四〇〇	四·五	八、九二二	〇·八	三、三三三	二·五	(十) 一五、四四九	
安南	三、三三三	〇·五	五、三三三	四·九	四、八六六	三·五	(一) 元、九六八	
暹羅	一、九六六	〇·三	三、九六六	〇·七	三、七三三	一·三	(十) 一五、九六二	
朝鮮	三、八六六	〇·六	三、九六六	〇·七	四、六六六	二·八	(一) 三、〇五〇	
法國	三、八六六	四·三	一、五、四七七	三·四	四、六六六	二·七	(十) 七、三七一	
意大利	三、三三三	〇·六	三、三三三	一·三	二、七六五	一·二	(一) 一〇、三三三	
其他	七、三三三	一五·七	九、二二二	八·九	一七、一七六	一·〇	—	
總計	五三、〇三、六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三、六三三	一〇〇·〇	一五三、〇三、六三三	一〇〇·〇	—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期對外洋貿易國別表 (單位千元)

六年來貿易總額國別百分比比較表(單位千關兩)

國別	百分比						口入	口總	計	入或出超(十)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上半年				
美國	15.3	16.6	16.5	18.5	23.6	19.8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日本(台灣在外)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英國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香港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德國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印度(緬甸)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荷屬東印度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澳洲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俄國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安南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朝鮮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暹羅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法國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意大利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其他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總計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日本(台灣)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英國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香港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德國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印度(緬甸)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荷屬東印度							15,676	15,676	100.0	(一) 10,380

澳洲	0.6	0.3	0.40	2.6	2.6	7.5
俄國	5.4	3.3	3.6	3.4	3.5	1.3
安南	0.2	0.8	1.5	0.9	3.5	4.6
朝鮮	2.6	2.5	2.6	1.3	1.5	0.8
暹羅	0.8	0.2	0.2	0.4	3.2	3.6
法國	4.6	3.6	2.7	2.6	2.7	2.6
意大利	1.5	1.5	1.0	1.3	1.3	1.6
其他	8.3	2.6	8.2	9.2	1.0	3.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此數字為不包括台灣

民國元年以來中美貿易統計表(單位千關兩)

年月別	出口		入口		總計
	數	值指數	數	值指數	
元年	15,000	100.0	15,000	100.0	30,000
二年	17,000	113.3	17,000	113.3	34,000
三年	18,000	120.0	18,000	120.0	36,000
四年	20,000	133.3	20,000	133.3	40,000
五年	22,000	146.7	22,000	146.7	44,000
六年	25,000	166.7	25,000	166.7	50,000
七年	30,000	200.0	30,000	200.0	60,000

分數統計表

(數字為所佔出入口貿易百分比)

元年	9.8
二年	9.8
三年	11.1
四年	12.2
五年	13.3
六年	15.0
七年	18.0

八	年	10,299,912	10,370,304	20,670,216
九	年	12,119,912	12,199,912	24,319,824
十	年	14,333,333	14,413,333	28,746,666
十一	年	16,546,666	16,626,666	33,173,332
十二	年	18,760,000	18,840,000	37,600,000
十三	年	20,973,333	21,097,333	42,070,666
十四	年	23,186,666	23,318,666	46,505,332
十五	年	25,400,000	25,540,000	50,940,000
十六	年	27,613,333	27,761,333	55,374,666
十七	年	29,826,666	30,000,000	59,826,666
十八	年	32,040,000	32,240,000	64,280,000
十九	年	34,253,333	34,480,000	68,733,333
二十	年	36,466,666	36,720,000	73,186,666
廿一	年	38,680,000	38,960,000	77,640,000
廿二	年	40,893,333	41,200,000	82,093,333

民國元年以來美國對華貿易百分數統計表

民國元年以來中日貿易統計表(單位千關兩)

(包括台灣)

十一年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十一年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十二年	一六·八四	一七·七三	一七·七三	一七·七三
十三年	一三·〇六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
十四年	一八·四四	一五·〇四	一五·〇四	一五·〇四
十五年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十六年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十七年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十八年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十九年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二十年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二十一年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二十二年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年月別	出	入口	口總	計
-----	---	----	----	---

元	五,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五,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五,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	五,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	五,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	五,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	五,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五,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	五,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	五,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一	五,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數字為所佔出入口貿易總額百分比)

元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二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三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四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五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六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七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八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九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十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十一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十二月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月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二月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三月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四月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五月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六月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合計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商業及外國貿易

民國元年以來中英貿易統計表(單位千兩)

年	出	口入	口總	計
七年	三〇五	四〇五	六〇五	三〇五
八年	三〇九	三〇七	四〇九	三〇九
九年	三〇六	三〇六	四〇六	三〇六
十年	三〇三	三〇七	四〇三	三〇三
十一年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十二年	三〇七	三〇五	四〇二	三〇七

年	出	口入	口總	計
元	一五、八九一	七、八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七五五
二	一六、四〇一	九、九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七七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三、九二〇	七、五五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	四、九二九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	五、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三三三	四、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三三三	四、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	三、三三三	四、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	三、三三三	四、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三、三三三	四、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三三三	四、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三	三、三三三	四、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四	三、三三三	四、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三、三三三	四、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三〇六	三〇六	四〇六	三〇六
十七年	三〇七	三〇七	四〇七	三〇七
十八年	三〇八	三〇八	四〇八	三〇八
十九年	三〇九	三〇九	四〇九	三〇九
二十年	三一〇	三一〇	四一〇	三一〇
廿一年	三一〇	三一〇	四一〇	三一〇
廿二年	三一〇	三一〇	四一〇	三一〇

民國元年以來中德貿易統計表(單位千兩)

年	出	口入	口總	計
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	年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八,一〇〇
四	年	—	—	—	—	—	—
五	年	—	—	—	—	—	—
六	年	—	—	—	—	—	—
七	年	—	—	—	—	—	—
八	年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	—	—	—
九	年	一,七六一	三,二〇六	五,四四八	二,五〇四	七,一七九	二〇,〇〇〇
十	年	六,七〇四	四,七〇四	一三,四九三	五,〇三三	二〇,〇三三	五,七三三
十一	年	九,八〇五	六,六〇六	一六,四一一	七,〇〇〇	二三,四一一	九,〇四一
十二	年	一七,九一五	一〇,〇〇九	二七,九二四	一五,〇〇〇	四二,九二四	一三,〇〇九
十三	年	一五,九四九	一〇,〇〇〇	二五,九四九	一五,〇〇〇	四〇,九四九	一三,〇〇〇
十四	年	一六,四三七	一〇,〇〇〇	二六,四三七	一五,〇〇〇	四一,四三七	一三,〇〇〇
十五	年	一七,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二,七〇〇	一三,〇〇〇
十六	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七	年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八	年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九	年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	年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廿一	年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廿二	年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月		二,三三九	—	七,四九九	—	九,七〇八	—
二月		二,二二二	—	八,三三九	—	一〇,四九二	—
三月		一,五五六	—	三,〇三三	—	三,五六一	—
四月		一,二二二	—	九,三〇九	—	一〇,五三一	—
五月		一,〇〇七	—	九,六九四	—	一〇,七〇一	—
六月		二,〇三三	—	九,〇四四	—	一一,〇五六	—
合計		一〇,〇五一	—	五,九九九	—	一六,〇九九	—

民國元年以來中俄貿易統計表(單位千關兩)

年	出		口入		口總	
	數	值指數	數	值指數	數	值指數
元	四,九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二三	一〇〇.〇〇	八,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二	四,九三二	九九.九六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八,一八四	一〇〇.〇〇
三	四,七九九	九九.九九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八,〇五二	九九.九九
四	五,九九八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九,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	五,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八,八〇七	九九.九九
六	五,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八,九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七	五,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九,〇五二	一〇〇.〇〇
八	五,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九,一五二	一〇〇.〇〇
九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九,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十	六,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九,三五二	一〇〇.〇〇
十一	六,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九,四五二	一〇〇.〇〇
十二	六,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九,五五二	一〇〇.〇〇
十三	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九,六五二	一〇〇.〇〇
十四	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九,七五二	一〇〇.〇〇
十五	六,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九,八五二	一〇〇.〇〇
十六	六,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九,九五二	一〇〇.〇〇
十七	六,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二	一〇〇.〇〇
十八	六,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二	一〇〇.〇〇
十九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二十	七,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二	一〇〇.〇〇
廿一	七,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二	一〇〇.〇〇
廿二	七,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五二	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對外洋貿易埠別表(單位千兩)

埠別	出	口入	口總	計
廿二年(單位千元)以民國元年各月平均數為基數				
一月	—	三,四〇一	—	三,四〇一
二月	七九	五,三九九	—	六,一七九
三月	一,八三五	八,一〇三	—	九,九三九
四月	二,二四四	二,三〇三	—	三,四四六
五月	二,三〇一	三,二一〇	—	五,五一一
六月	三,三〇九	一四,四四四	—	一七,七五三
合計	一〇,三五六	五五,六八九	—	六六,〇六五

埠別	出	口入	口總	計
上海	一,九三三	五〇,三三三	四八,四〇〇	四〇,四九
天津	三,八七七	一〇,四八八	一四,三六五	一〇,六六
大連	八,一五二	五,八三三	一四,〇八五	九,〇九
廣州	三,二二五	四,二五五	七,四八〇	五,六七
膠州	二,五八〇	五,二五五	七,八三五	五,二六
九龍	二,二二二	五,七五五	七,九七七	四,九〇
汕頭	三,四七三	六,八六九	一〇,三四二	三,三六
漢口	二,〇〇六	二四,七九二	二六,七九八	五,〇〇
廈門	二,二五〇	二四,九三三	二七,一八三	二,七〇
哈爾濱	二〇,六九	四,九九七	二五,六八六	一,五
南京	三三	一四,八七四	一五,〇〇	〇,九
寧波	三三三	七,一九四	八,〇二七	〇,九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期對外洋貿易埠別統計表
(單位千元)

鎮江	三	—	五,五〇二	〇,五三	五,五三三	〇,六
九鎮	二,二四	〇,五	一,九九九	〇,九	四,六三	〇,〇
蕪湖	八六四	〇,七	一,三〇三	〇,五	二,四六	〇,一六
其他各埠	三,三〇	三,七〇	八,五三三	六,三三	一五,〇〇	九,八四
總計	四,五,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埠別	出	口入	口總	計
上海	一,九三三	五〇,三三三	四八,四〇〇	四〇,四九
天津	三,八七七	一〇,四八八	一四,三六五	一〇,六六
大連	八,一五二	五,八三三	一四,〇八五	九,〇九
廣州	三,二二五	四,二五五	七,四八〇	五,六七
膠州	二,五八〇	五,二五五	七,八三五	五,二六
九龍	二,二二二	五,七五五	七,九七七	四,九〇
汕頭	三,四七三	六,八六九	一〇,三四二	三,三六
漢口	二,〇〇六	二四,七九二	二六,七九八	五,〇〇
廈門	二,二五〇	二四,九三三	二七,一八三	二,七〇
南京	三三	一四,八七四	一五,〇〇	〇,九
寧波	三三三	七,一九四	八,〇二七	〇,九
鎮江	—	—	—	—
九江	—	—	—	—

近六年以來各埠貿易總值百分比比較表 (單位千)

埠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上半年
	兩	百分比	兩	百分比	兩	百分比	兩	百分比	兩	百分比	兩	百分比	
上海	九〇,八八元	四一.七	九八,八六七	四三.〇	九三,四四九	四〇.六	一一,〇四四	四七.三	六六,八九七	三〇.九	五七,九〇九	四〇.五	四〇.五
天津	一九四,〇〇〇	八.八	一九六,四三三	八.五	一八二,九三四	八.三	一九〇,〇三三	八.四	一六七,四四六	八.〇	一〇六,〇六四	九.八	九.八
大連	三〇五,四六六	一三.八	三九〇,〇八六	一六.九	三九二,七七二	一四.六	三三一,九五五	一三.五	一四二,三九四	九.九	—	—	—
廣州	二二,〇四三	五.一	二二,八五六	五.〇	二二,五九九	五.〇	二一,〇三三	五.〇	一八,二九九	五.六	一六,二二五	五.八	五.八
廣州	六三,五七九	二.九	六三,九三三	三.一	六九,二三五	四.〇	六四,三三四	四.〇	六二,二三四	五.二	六三,二八二	五.八	五.八
汕頭	四九,九七一	二.三	五〇,〇六六	二.二	四八,六七二	二.一	四四,三三四	二.三	四九,九三三	四.九	五〇,六七七	五.六	五.六
漢口	四二,七三二	一.九	四三,二九三	一.九	四四,〇三三	二.〇	四四,三三四	二.〇	四三,三三四	二.七	四三,三三四	四.〇	四.〇
廈門	六六,一六四	三.五	六六,二四四	三.三	六五,九三三	二.四	六五,八三五	二.四	六五,〇三三	二.五	六五,〇三三	二.三	二.三
福州	一〇〇,六六八	〇.九	一一〇,二二五	〇.九	一一〇,六六九	一.一	一一〇,〇三三	一.一	一一〇,〇三三	一.一	一一〇,〇三三	一.一	一.一
南京	一〇四,三三二	四.七	一一〇,二二五	四.七	一一〇,六六九	三.〇	一一〇,〇三三	三.〇	一一〇,〇三三	二.五	一一〇,〇三三	一.五	一.五
寧波	三八,八九九	〇.七	三九,〇三七	〇.七	三九,〇三七	〇.五	三九,〇三七	〇.五	三九,〇三七	〇.六	三九,〇三七	〇.六	〇.六
鎮江	五,七六六	〇.三	六,八八六	〇.三	一四,九八六	〇.七	三九,〇三七	〇.七	三九,〇三七	〇.七	三九,〇三七	〇.七	〇.七
九江	二,六七八	〇.二	二,九九九	〇.三	二,九九九	〇.三	二,九九九	〇.三	二,九九九	〇.三	二,九九九	〇.三	〇.三
蘇州	三,七九九	〇.一	三,〇九五	〇.一	四,三三四	〇.二	三,五三四	〇.二	二,四六三	〇.二	二,四六三	〇.二	〇.二
其他各埠	二五,九九五	二.三	二六,一七七	二.一	二四,一三四	一.〇	三九,〇三七	一.〇	二五,〇三三	一.五	二五,〇三三	一.五	一.五
總計	二,一〇一,三五七	一〇〇.〇	二,一三九,〇〇元	一〇〇.〇	二,一三三,〇七六	一〇〇.〇	二,一三三,〇七六	一〇〇.〇	二,一三三,〇七六	一〇〇.〇	二,一三三,〇七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蕪湖	五七	〇.九	七〇	〇.九	一,二七七	〇.三	—	—	—	—	—	—	—
拱北	四七	〇.六	一〇,九二四	一.四	一,三九九	一.〇	—	—	—	—	—	—	—
江門	三,〇四六	一.〇	三,一〇三	一.一	一,五五〇	一.四	—	—	—	—	—	—	—
三水	三,三六	〇.二	四,七〇九	〇.六	五,〇九七	〇.七	—	—	—	—	—	—	—
梧州	三,一五一	一.三	三,〇三二	〇.九	六,六三三	〇.六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蕪州	七九九	〇.六	—	—	—	—	—	—	—	—	—	—	—
深自	九,三三〇	三.一	—	—	—	—	—	—	—	—	—	—	—
北海	二,一九七	〇.七	—	—	—	—	—	—	—	—	—	—	—
其他	七,三三二	二.四	—	—	—	—	—	—	—	—	—	—	—
總計	二,一三九,〇〇元	一〇〇.〇	二,一三九,〇〇元	一〇〇.〇	二,一三三,〇七六	一〇〇.〇	二,一三三,〇七六	一〇〇.〇	二,一三三,〇七六	一〇〇.〇	二,一三三,〇七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近兩年來重要出口商品數值表

近兩年來重要入口商品數值表

貨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上半年	
	值	與出口總值百分比	值	與出口總值百分比
生絲	三,四二〇,〇〇〇	七.三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七.四九
皮貨	一五,九一〇,〇〇〇	三.三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二
棉紗	一〇,二六〇,〇〇〇	二.八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
紙及紙產品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一
綢緞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二.六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一
桐油	四,八六〇,〇〇〇	三.〇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
茶布	二,四三〇,〇〇〇	二.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棉花	二〇,七六一,〇〇〇	五.〇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
五金	二,三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
棉花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
花生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
豬鬃	七,〇七〇,〇〇〇	一.四	四,七三〇,〇〇〇	一.五
菸草	四,二五〇,〇〇〇	〇.八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二七
煤炭	三,〇九二,〇〇〇	二.四	二,九〇〇,〇〇〇	〇.七四
豆類	五,三三〇,〇〇〇	一.四	二,二九〇,〇〇〇	〇.七三
蔗糖	二,二〇〇,〇〇〇	〇.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
豆餅	三,二六〇,〇〇〇	〇.八	三,九〇〇,〇〇〇	〇.三
其他出口商	一七,七三〇,〇〇〇	三.八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
總計	四二,六四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四六六,五九	一〇〇.〇

商 品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上半年	
	值	與入口總值百分比	值	與入口總值百分比
米(穀在內)	一〇,一八三,九四〇	二.二	四,一九九,三六	二.一九
小麥	四,九六八,七〇〇	四.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棉花	一〇,八三九,〇〇〇	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煤油	五,三三〇,〇〇〇	五.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
五金	五,九三二,〇〇〇	五.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
紙類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化學產品及製藥	一五,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麵粉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糖類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機器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木材	二,〇八五,〇〇〇	一.二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魚介海產	一七,八五〇,〇〇〇	二.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
毛織物	一八,七六〇,〇〇〇	二.一	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五
菸草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二.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汽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
柴油	八,一九七,〇〇〇	〇.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硫酸	八,八四三,〇〇〇	〇.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人造絲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九三三,〇〇〇	一.三
其他入口商	一五,六四二,〇〇〇	三.八	九,三三二,〇〇〇	三.六
總計	四九,二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七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月至六	月共計	上年同期	百分比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三六、三三〇	六〇九、四八一	八四二、〇二〇	九七五、七四〇	一、〇八〇、〇二九	八〇〇、八三三	六六、五三二	一、四四、九六〇	一、二二、五六八	九四三、六六六	八五五、四四五	六九、八六三	六三三、六四〇	七九、九六四	四、九六三	四、三三三	三、七六八	三、〇三七	四九、五六〇	三、八三四	二、五、三三三	一、八五、六一五	一、四、三三		
九、三三四、五三二	二六、四六三、二三四	三三、八六一、四三四	三三、六〇五、七七一	四〇、四〇〇、四二四	三九、八四四、三三四	二九、三九九、六八一	四七、三〇六、六〇〇	三三、二五、七六五	三九、六〇三、七六一	三六、九〇、〇七	三六、九〇、九〇九	三〇、六四、七三三	二、四、二二六	一、一、四、九六一	一、一、五、五、四〇六	一、一、五、五、四〇六	一、一、五、五、四〇六	二、二〇、八七四	一、七二、九六〇	一、九、九、〇、〇〇〇	九、六、八、二、〇〇〇	三、四、七、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四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二五、二一七	一、九七、九七三	二、七、九七一	二、九七、二四〇	四、四、四六九	四、四、四六九	三、〇、三三一	五、四、三八八	七、四、八二六	四、四、〇八四	七、八、四二一	七、五、九〇〇	七、〇、三三〇	一、〇、一、六八二	九、九、五、五一	七、五、四、四〇	九、九、〇、三三	一、三、三、九一九	一、一、九、九、六一	九、四、四、六六	八、九、五、三〇六	四、四、二、七〇	四、四、二、七〇	三、三、九、三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一、九四、五八	二、九、九、九三	三、九、〇、八六	五、七、四、八七	九、三、〇、六四〇	三、四、四、七三	九、九、九、九六	三、三、七、三三	一、六、四、四、四五	一、三、八、〇、三六	一、六、九、九、九六	一、八、三、三、三五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五、三、三、三三	三、九、六、三、〇〇	三、九、六、三、〇〇	三、九、六、三、〇〇	三、九、六、三、〇〇	四、二、九、九、五五	四、二、九、九、五五	四、二、九、九、五五	四、二、九、九、五五	四、二、九、九、五五	四、二、九、九、五五	四、二、九、九、五五
五	六	一月至六	月共計	上年同期	百分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八、四、四六	七、五、六、九四	三、八、二、八三	三、六、〇、三三	三、二、九、〇〇	五〇、三	一、〇、九、四、一八〇	一、〇、三、五、九六四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數量(擔)
六八、四、四六	七、五、六、九四	三、八、二、八三	三、六、〇、三三	三、二、九、〇〇	五〇、三	一、〇、九、四、一八〇	一、〇、三、五、九六四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價值(關兩)
三、四、四、八七	三、四、四、八七	三、六、〇、三三	三、六、〇、三三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表 三

民國元年以來蛋產品出口值量

民國元年以來豆類出口值量表

民國元年以來豆餅出口值量表

年	數量(擔)	價值(關兩)	年	數量(擔)	價值(關兩)			
十九年	三,七九,九六〇	一三二,〇三三,三二一	二十一年	三,五〇,九五一	四九,〇八八,九三五			
二十年	四,三三,九六六	一三二,三三〇,五三三	二十二年	三,六五,八八九	五〇,八六六,〇〇一			
廿一年	一九,二九,四七七	五三,三三三,九三九	二十三年	三,五七,七六六	五〇,八七七,三五五			
廿二年(價值單位元)			二十四年	三,〇六,九九六	四九,四九九,三四四			
一月	六,七七七	三三三,〇八四	二十五年	三,〇四,九九六	七〇,〇〇九,三六二			
二月	五,五六六	二五五,四四六	二十六年	三,〇四,九九六	六〇,七七七,五九一			
三月	五,三〇〇	三九七,三九九	二十七年	二,三三,七三三	五五,九六六,四一九			
四月	五,〇三三	二九二,三三三	二十八年	一,八七,五七五	五二,二〇九,〇六〇			
五月	五,四〇三	二九二,一〇三	二十九年	一,九,九九,六六七	四九,四四四,三九二			
六月	七〇,一四四	三三五,七三三	三十年	三,三三,三三三	五〇,六五五,〇三六			
一月至六月共計	三三,七,四四四	二,二一六,〇〇四	廿一年	一〇,八五,九九七	三三,六三六,八七五			
上年同期	一八,五八,七元	七五,九四四,五元	廿二年(價值單位元)					
百分比	一,五二	二,六六	一月	三,四〇〇	八,七七八			
元	八,一三,九九	一七,六四,六四	二月	三,三三三	八,三九九			
二年	二,八八,四三三	二四,九三,七六七	三月	四,〇〇七	一〇,一七五			
三年	一〇,六七,八三三	二二,七三三,二五三	四月	三,〇〇七	一四,三三五			
四年	二,五三,八三三	三〇,七〇六,八一	五月	五,八五四	二五,八九			
五年	二,六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五二	六月	二,〇〇六	七,六四			
六年	五,五三,七九九	三三,七九九,〇三五	一月至六月共計	三,九九五	九三,九九三			
七年	六,三六,八三四	三九,八八,八八	上年同期	一〇,八二,五〇〇	三六,六六,六六			
八年	三〇,七三,七九九	四九,一三三,一六	百分比	〇,〇〇	〇,〇三			
九年	一八,九九,九〇三	四九,九九,一〇七	民國元年以來花生出口值量表					
十年	三,二一,六六八	四九,五四,八三	(包括花生仁帶殼花生在內)					

一月至六月共計
 上年同期
 百分比

元	二,七〇〇,三九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二,五七七
二	五,四二四,八九六	一,九六六,二八三	二,〇〇三,六六六
三	六,七四三,三六六	五九〇,四	五九〇,四
四	八,四七六,〇五八	五二,二五	五二,二五
五	一一,二六四,〇三三		
六	九,八七〇,八二二		
七	六,九四四,〇五五		
八	一,八〇九,七九二		
九	一,一五一,七三三		
十	一〇,六三九,四三三		
十一	一九,一五八,一八二		
十二	三三,四三三,九六二		
十三	三三,一九八,〇五五		
十四	三三,三三四,六四四		
十五	一八,七〇〇,九七七		
十六	二二,〇九一,五九六		
十七	三三,五六六,二三四		
十八	一〇,八三三,八五五		
十九	一九,八八一,〇三三		
二十	一〇,七四〇,八〇〇		

廿一年
 廿二年 (價值金單位)

元	二,五九四,四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二,五七七
二	三,四三三,九三三	一,二五八,七六六	二,〇〇三,六六六
三	三,三三〇,四七七	九三三,六六六	九三三,六六六
四	三,三三〇,四七七	二,〇〇三,六六六	二,〇〇三,六六六
五	三,三三〇,四七七	一,九七五,七五五	一,九七五,七五五
六	三,三三〇,四七七	三,二四四,七九九	三,二四四,七九九
七	三,三三〇,四七七	二,五〇〇,三三四	二,五〇〇,三三四
八	三,三三〇,四七七	二,六五六,五八	二,六五六,五八
九	三,三三〇,四七七	四七,一九九,三六六	四七,一九九,三六六
十	三,三三〇,四七七	五〇,九五五,九一一	五〇,九五五,九一一
十一	三,三三〇,四七七	七,七,元	七,七,元

一月至六月共計
 上年同期
 百分比

元	二,五九四,四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二,五七七
二	三,四三三,九三三	一,二五八,七六六	二,〇〇三,六六六
三	三,三三〇,四七七	九三三,六六六	九三三,六六六
四	三,三三〇,四七七	二,〇〇三,六六六	二,〇〇三,六六六
五	三,三三〇,四七七	一,九七五,七五五	一,九七五,七五五
六	三,三三〇,四七七	三,二四四,七九九	三,二四四,七九九
七	三,三三〇,四七七	二,五〇〇,三三四	二,五〇〇,三三四
八	三,三三〇,四七七	二,六五六,五八	二,六五六,五八
九	三,三三〇,四七七	四七,一九九,三六六	四七,一九九,三六六
十	三,三三〇,四七七	五〇,九五五,九一一	五〇,九五五,九一一
十一	三,三三〇,四七七	七,七,元	七,七,元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年 (價值金單位)

元	五,二四五,三六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二,五七七
二	七,〇〇,二七七	一,二五八,七六六	二,〇〇三,六六六
三	四,三六三,七六六	九三三,六六六	九三三,六六六
四	二,六〇〇,二五五	二,〇〇三,六六六	二,〇〇三,六六六
五	九三三,〇八八	一,九七五,七五五	一,九七五,七五五
六	五,六三三,八四六	三,二四四,七九九	三,二四四,七九九
七	二,七二二,四四〇	二,五〇〇,三三四	二,五〇〇,三三四
八	三,三三〇,四七七	二,六五六,五八	二,六五六,五八
九	三,三三〇,四七七	四七,一九九,三六六	四七,一九九,三六六
十	三,三三〇,四七七	五〇,九五五,九一一	五〇,九五五,九一一
十一	三,三三〇,四七七	七,七,元	七,七,元

民國元年以來洋麥入口價值表

元	二,五九四,四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二,五七七
二	三,四三三,九三三	一,二五八,七六六	二,〇〇三,六六六
三	三,三三〇,四七七	九三三,六六六	九三三,六六六
四	三,三三〇,四七七	二,〇〇三,六六六	二,〇〇三,六六六
五	三,三三〇,四七七	一,九七五,七五五	一,九七五,七五五
六	三,三三〇,四七七	三,二四四,七九九	三,二四四,七九九
七	三,三三〇,四七七	二,五〇〇,三三四	二,五〇〇,三三四
八	三,三三〇,四七七	二,六五六,五八	二,六五六,五八
九	三,三三〇,四七七	四七,一九九,三六六	四七,一九九,三六六
十	三,三三〇,四七七	五〇,九五五,九一一	五〇,九五五,九一一
十一	三,三三〇,四七七	七,七,元	七,七,元

民國元年以來麵粉入口價值表

元	二,五九四,四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二,五七七
二	三,四三三,九三三	一,二五八,七六六	二,〇〇三,六六六
三	三,三三〇,四七七	九三三,六六六	九三三,六六六
四	三,三三〇,四七七	二,〇〇三,六六六	二,〇〇三,六六六
五	三,三三〇,四七七	一,九七五,七五五	一,九七五,七五五
六	三,三三〇,四七七	三,二四四,七九九	三,二四四,七九九
七	三,三三〇,四七七	二,五〇〇,三三四	二,五〇〇,三三四
八	三,三三〇,四七七	二,六五六,五八	二,六五六,五八
九	三,三三〇,四七七	四七,一九九,三六六	四七,一九九,三六六
十	三,三三〇,四七七	五〇,九五五,九一一	五〇,九五五,九一一
十一	三,三三〇,四七七	七,七,元	七,七,元

民國元年以來洋棉入口價值量表		民國元年以來煤油入口價值量表		
年	數量(擔)	價值(關兩)	數量(美加倫)	價值(關兩)
六年	二,八六,五六一	三,二〇,三二	五,四二,六九九	七,三九,四四四
七年	四,五五一	三〇,七七一	二,七九,七七一	三,七九,七七一
八年	二,七二,三三六	二〇,七,七七一	二,七九,七七一	三,七九,七七一
九年	五二一,〇三一	一,二五,四三一	二,七九,七七一	三,七九,七七一
十年	七三三,六三三	一,二五,四三一	二,七九,七七一	三,七九,七七一
十一年	三,六〇〇,九六七	二,六八三,二五	二,七九,七七一	三,七九,七七一
十二年	五,八三六,四〇〇	二,六八三,二五	二,七九,七七一	三,七九,七七一
十三年	六,六五七,二五三	二,六八三,二五	二,七九,七七一	三,七九,七七一
十四年	二,八二一,五〇〇	二,六八三,二五	二,七九,七七一	三,七九,七七一
十五年	四,三六五,二四四	二,六八三,二五	二,七九,七七一	三,七九,七七一
十六年	三,八二四,六三四	二,六八三,二五	二,七九,七七一	三,七九,七七一
十七年	五,九四四,九〇三	二,六八三,二五	二,七九,七七一	三,七九,七七一
十八年	二,九三三,二九六	二,六八三,二五	二,七九,七七一	三,七九,七七一
十九年	五,一八八,一七四	二,六八三,二五	二,七九,七七一	三,七九,七七一
二十年	四,八八九,二七五	二,六八三,二五	二,七九,七七一	三,七九,七七一
廿一年	六,六五七,二五三	二,六八三,二五	二,七九,七七一	三,七九,七七一
廿二年 (價值金單位)	二,九三三,二九六	二,六八三,二五	二,七九,七七一	三,七九,七七一
一月至六月共計	二,五五六,七七八	二,六八三,二五	二,七九,七七一	三,七九,七七一
上年同期	四,七四〇,九六四	二,六八三,二五	二,七九,七七一	三,七九,七七一
百分比	五四.一三	二〇.六三	五二.五五	二〇.六三

十九年	一五、六〇六、五九六	五、八四四、五八六	十二	一、〇四四、九四四	三、三六七、八八六	六	六、三六二、五三一	一、八五四、三四五
二十年	一七、二四〇、〇六〇	六、四九四、七七一	十三	一、〇六九、九六六	一、五九六、九六六	七	八、八七二、四四五	三、〇〇七、二六六
廿一年	一四、九八八、九四四	五、三三三、二四七	十四	二、八三三、一七七	二、七〇七、三三四	八	五、五三三、六二〇	三、六二二、六一一
廿二年 (價值金單位)			十五	二、九三三、三三三	三、七九九、七四四	九	四、三九九、五三三	三、六七七、九三三
一月	一〇、三六八、四四四	三、四四二、六三三	十六	二、三三三、八四九	三、八八八、二〇〇	十	八、〇八五、八〇六	七、九九九、五三三
二月	一一、五五一、六四四	三、六三三、七五五	十七	二、四六五、二一〇	三、二七一、六六二	十一	七、八七六、六〇〇	六、五三三、七五五
三月	一〇、二五二、六六六	六、二五三、四八七	十八	二、三三九、三二五	三、九四〇、九五五	十二	六、二六六、九六九	五、三三〇、〇九七
四月	一七、四四六、〇五五	五、〇三三、六三三	十九	二、五二二、三六七	三、五〇七、〇四四	十三	九、五二八、三三六	六、七五五、二六四
五月	二二、九三三、四四四	五、八三三、六六六	廿	一、九三三、五二八	二、七三三、九九一	十四	三、〇三三、二〇八	八、九八六、六四九
六月	二六、三〇八、六三三	三、七六六、八八一	廿二			十五	二、九三三、六六六	六、三三三、一三三
一月至六月	七、三六五、〇一一	二、七〇七、一〇五	一月	二、三三三、五五五	一、三六五、六六六	十六	一〇、三三三、〇三三	七、九六六、八八八
月共計			二月	一、六六六、七七七	九、九八八、三三三	十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六六
上年同期	二、三三三、〇一一	二、三三三、〇一一	三月	一、九八八、九九九	一、二二二、二二二	十八	三、三三三、〇三三	九、九八八、九九九
百分比	二、三三三、〇一一	一〇四、九一一	四月	三、三三三、九九九	一、七二二、四四四	十九	三、三三三、〇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六

民國元年以來煤入口價值表

元	一、六三二、三九二	八、六六六、五九九	六月	一、七〇四、五九六	七、五三三、三四四	廿二年 (價值金單位)		
二年	一、七六五、四四四	九、九〇四、五三三	一月至六月			一月	一、八五四、三四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年	一、七三三、〇一六	九、〇三三、二五五	上年同期	六、〇三三、七一一	五、四四四、〇三三	二月	二、二七二、二七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	一、四三三、七三三	八、四二二、四四四	百分比	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七二、二七二	三月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七二、二七二
五年	一、四〇〇、七九九	九、二四四、二七七	民國元年以來糖類入口價值表			四月	四、四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年	一、五〇四、八三三	一、五〇四、八三三	數量(擔)			五月	五、五五五、五五五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七年	一、二二二、三三七	三、〇三三、〇三三	價值(關兩)			六月	六、六六六、六六六	一、三三三、三三三
八年	一、二二二、八四四	三、三三三、三三三	元	四、五五五、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月至六月		一〇、四四四、七七七
九年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年	七、二二二、七七七	三、三三三、三三三	月共計		三、三三三、三三三
十年	一、四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年	六、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上年同期		三、三三三、三三三
十一年	一、五五五、五五五	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年	五、四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三三	百分比		三、三三三、三三三

重要出口商品國別統計表

品貨國別	二十二年上半年		二十一年		同增或減(金單位)
	數	量值	數	量值	
英國(緬甸在內)	13,055	5,032,641	12,967	7,226,226	
坎拿大	100	87,577			
埃及(英埃蘇丹在內)	107	232,106	594	377,656	
法國	15,766	8,633,131	9,330	3,887,226	
安南	250	533,520			
英國	5,493	933,180	4,933	1,055,428	
香港	22,693	2,791,277	1,077	409,234	
日本	14,857	1,333,556	2,607	296,927	
荷蘭屬東印度	15,556	6,427,526	2,924	2,266,226	
美國					
朝鮮	33	15,920			
錫蘭	4,702	2,673	7,326	560,008	
意大利	2,754	4,884	2,290	4,812,722	
其他各國	3,929	1,653	1,323	61,629	
埃及(英埃蘇丹在內)	33,357	67,191	1,253	330,714	
法國	23,822	9,680	4,881	305,752	
德國	23,351	1,124,330	1,908,699	1,933,822	
英國	8,749	433,155	6,824	307,801	
香港					

商業及外國貿易

貨				紗								及								
意	日	荷	西	美	英	日	香	朝	非	暹	關	其	比	丹	法	德	英	荷	美	意
國	本	蘭	牙	國	(緬甸在印度)	本	港	鮮	島	羅	地	各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六,九〇〇	三,三九一	三,九〇九	九三	三,三七七	八,八九九、四九七	四,六五〇	七,五二六	二七,〇七七	一一,五二六	七,三七四	一四,三三三	八四七	二,一八七	一一,六〇六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二,七五二	三三,四八一	一七,七五九	五,〇二二
三三三、四七六	一,〇三三、五五六	一七六、〇三三	三、四八七	一四,九二七	一六,六六五、二一五	三,二七七、二〇六	六,七〇、九二四	一,九三三、七三三	八四四、一七	五三三、六七八	一一,〇一〇、〇三	六一、七〇	一八〇、一七五	五三三、四九九	一一、四三三	九,八九、三四	一、八九九、三三	七,八〇八、八六一	三、三三三	二、五五六〇
一、五八	三,四六〇	二,四四四	一,九三三	五,九八九、三五	三,七、五一	二五,九〇一	一,六六六	四,一八六	五,一一	九,八四三	三九,九七九	三二,九三	三,三三〇、五	一〇,七六三	一〇,〇五	四,〇〇一	三,四,九三〇	一一,五八三	一〇,三〇七	二,五五六
九,六〇一	三,三三〇	九〇,〇九五	三,八九九、九〇八	二,七三三、二六二	一、六四三、五六八	一、六四三、五六八	四、八七七、五三	一〇七、三六	三六三、九六	三六八、三七	七九四、六九	三,三三〇、五	八五〇、五九	七〇二、七三	一、六五五、三四	一、六五五、三四	三、三九九、三六	六二七、五八	一、二四、七〇	八〇、一四〇
						增 一、四七、五八	增 一、六三、〇一	增 一、八六、三五	增 四〇、〇七	增 一六四、五一	增 四六、三二	減 三、〇四、八六	減 一六、一四	增 二六六、三三	增 三三三、八八	增 二六〇、四七	減 五、六〇、四七	增 一三三、三四	減 二八九、〇七	增 三三、三五

桐		梭					綢					品 產												
英	德	法	丹	比	澳	其 他 各 國	美 國	德 國	埃 及	新 嘉 坡 等 地	暹 羅	菲 律 賓 島	漢 口	香 港	英 屬 印 度 （ 緬 甸 在 內 ）	法 國	安 南	英 屬 各 國	新 嘉 坡 等 處	菲 律 賓 島	澳 門	香 港	日 本	
五,九七	二,八六	三,七五	七,〇五	一,三六	二,〇五	一,六一	四	二五	一八四	四,〇〇五	三,九	八	二九	五,三九	五	一五	二〇	二,四一	七,三六	四,五九	三,一〇	二,三〇	三,四六	九,三三
一,三九,四〇	三,九〇,八五	三,六八,八〇	二〇,八八七	三三,五九四	三五,〇六六	五八,一三六	六,七四三	二五,五一一	二七,二九	三,四二,一〇三	三,三,七三	三,一,九八	一九,六六三	三,三,三三	三,八,七〇	一七,九四	三〇,六三三	二,四七,一五九	三九,八七	三,六,九七	八,一六七	四,三,三六	一,一〇,〇三	二,五〇,八八
四,〇六	一〇,〇八四	七,〇六	六,三六			一,八九		三九〇	四四	三〇〇		一〇七		四七三	一,五七	三三	一,五九	三九,九〇	一五,八六	一〇,七〇		八五,四四	二,三六	二,三六
一,五二,七五	三〇,四四〇	二〇,六五	一八九,九五			一,八四三,〇五		三,五,八二六	三,五,一四	三,〇,六九〇		一五,八〇一		五,三三,八八	一,三〇,七三	三,七,九三	九〇,二九九	二,〇五,九五	一,五八,二九	一九,五七	四二,二七		一,三三,九九	四,五五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減	增	增
三,三三	四,三三	五,三三	元,〇五			一,二五,九七七		二,七,〇七一	二,九,三三	三,六,〇六		七,八八七		一〇,八三三	五,五,七九	二〇,五九	三,五,七九	一,五,七六	一,七,四三	四,四〇	三,七,四〇	二,〇,九元	一,九七,七五	

商業及外國貿易

棉		茶										油												
關東租借地	新嘉坡等處	日香	其他各處	關東租借地	蘇聯亞洲各埠	突尼斯	的黎波里	新嘉坡等處	阿爾及耳	美爾	荷蘭	廣洛	香港	英國	德國	法國	(緬甸在內)	其他各國	美國	荷蘭	日本	意大利	香港	
四八六	六八七〇	三,〇七〇	一九,五五〇	一〇,〇三二	六,二二八	三,二六六	四,一五三	一,五七七	二,〇〇〇	三,〇九七	二,〇九三	三,〇四三	三,〇四三	三,〇四三	三,〇四三	三,〇四三	三,〇四三	三,〇四三	三,〇四三	三,〇四三	三,〇四三	三,〇四三	三,〇四三	三,〇四三
五〇,八三六	五〇,八三六	四二,七三三	一,七九,七六一	七,七,三三七	二,一九,〇九四	二,一九,〇九四	三,〇六,四八八	七,〇,八八六	二,〇,八八六	八,二,〇五〇	七,四,一〇六	二,八,九四六	二,八,九四六	二,八,九四六	二,八,九四六	二,八,九四六	二,八,九四六	二,八,九四六	二,八,九四六	二,八,九四六	二,八,九四六	二,八,九四六	二,八,九四六	二,八,九四六
	五,七六八		九,一九七	三三,〇三三	一三,一九五	六,九九	二,三,七四		八,〇三三	九,九七七	三,六,〇	二,九,四三	二,九,四三	二,九,四三	二,九,四三	二,九,四三	二,九,四三	二,九,四三	二,九,四三	二,九,四三	二,九,四三	二,九,四三	二,九,四三	二,九,四三
	四八,四六		二,〇,四二	一,四,四二	二,三,六	四,三,五	一,七,五六		八,三,四〇	八,〇,九七	四,〇,〇九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增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增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毛,〇〇〇		一,七,六六	五,三,九八	一,〇,〇三	二,三,六	三,一九一	一,〇,八三		只,六二〇	一,三,〇九	二,三,〇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三,六六	一,五,九〇	二,三,〇六	二,三,〇六	八,二,四二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J 八〇

柴			豬			花			棉			布						
其他各國	美日本國	日英德法比	其他各國	英法比	其他各國	美朝日德	關東租借地	美朝日德	其他各國	菲律賓羣島	暹羅	荷屬東印度	埃(英埃蘇丹在內)	東非	(緬甸在內)	英屬印度	(亞丁在內)	阿拉伯
二,五八四	五,三〇一	四,五七六	七,四九四	三,八六九	一,七四三	五三	二九,四四四	八四,九五九	二六,六九九	五五,四〇〇	三三	三,一九九	四,三三〇	六,三九七	八二一	一七,六〇八	一,四四三,三三三	二,三三三
一,〇〇七,〇六七	一,四八五,四三二	一,〇〇七,八〇一	四,五七,七〇七	二,五〇〇,七〇三	二,五〇〇,七〇三	夫,七〇九	五三,九四三	三,七一一,〇一〇	七,八七,七六四	七,八,一四一	四,三三,三六四	二,六三,七六七	四,三三,三六四	四,三三,三六四	四,三三,三六四	四,三三,三六四	四,三三,三六四	四,三三,三六四
一,〇〇七,〇六七	一,四八五,四三二	一,〇〇七,八〇一	四,五七,七〇七	二,五〇〇,七〇三	二,五〇〇,七〇三	夫,七〇九	五三,九四三	三,七一一,〇一〇	七,八七,七六四	七,八,一四一	四,三三,三六四	二,六三,七六七	四,三三,三六四	四,三三,三六四	四,三三,三六四	四,三三,三六四	四,三三,三六四	四,三三,三六四
一,〇〇七,〇六七	一,四八五,四三二	一,〇〇七,八〇一	四,五七,七〇七	二,五〇〇,七〇三	二,五〇〇,七〇三	夫,七〇九	五三,九四三	三,七一一,〇一〇	七,八七,七六四	七,八,一四一	四,三三,三六四	二,六三,七六七	四,三三,三六四	四,三三,三六四	四,三三,三六四	四,三三,三六四	四,三三,三六四	四,三三,三六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三,一七四	九三,四六六	七五,八五五	二七,九〇〇	九〇,五二八	八,七三六	一四,一四三	一三,一九六	一三,一九六	五,五九七	九六,八四四	七,七七八	五五,六六六	一,〇〇七,〇六七	六八,八三三	四八,八〇八	一,〇〇七,〇六七	一,〇〇七,〇六七	一,〇〇七,〇六七

草 菸				生				花																
德	法	比	其他	澳	日	香	德	埃	其	非	挪	丹	美	葡	荷	日	意	香	英	德	法	埃	坎	阿
國	國	國	國	門	本	港	國	(英埃蘇丹在內)	國	律	威	麥	國	牙	蘭	本	國	港	國	國	國	(英埃蘇丹在內)	大	耳
14,400	3,108	7,141	3,937	2,335	18,833	23,011	7,049	3,533	5,766	1,990	10,426	6,807	3,631	3,631	3,631	8,356	3,631	5,962	3,780	2,990	2,990	2,990	4,686	3,770
3,011,330	1,333,559	1,031,101	996,133	533,335	766,666	593,333	183,333	199,777	336,222	199,777	91,666	5,555	3,631	3,631	3,631	6,503	4,911	5,333,666	3,900,000	3,222,661	2,222,661	2,222,661	3,333,333	1,777,777
7,386	7,466								1,777,777			5,555	3,631			2,686	7,466	1,014,911	4,787	5,666,494	4,300,333	4,787		
104,807	101,134								1,433,999			5,555,777	6,666,666			5,777,333	1,000,333	4,666,888	4,666,888	5,888,888	4,300,333	4,300,333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6,513	6,655								1,555,777			5,555,777	4,666,888			4,666,888	9,666,888	4,666,888	4,666,888	2,071,333	2,071,333	1,555,777		

重要入口商品國別統計表

品貨國別	二十二年上半年		二十一年		增或減(金單位)
	數量	價值金單位	數量	價值金單位	
英屬印度	二,三三〇,〇五五	九,三三〇,三三五	五,三九〇,六五五	二,三三〇,七六六	減二四〇,四〇〇,五〇三
安南	五,八八八,〇三〇	一九,九二一,一九六	三,八六三,五六一	一七,三三三,九五六	增二,六八八,三四〇
香港	二,三三,六四〇	四六,八二二	一,〇三三,八八三	四,九四九,三六一	減四,四八一,三五二
日本	一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三三	二二,〇三三	一五二,三五六	減 三,七五三
暹羅	四,三三〇,八八八	一七,二三三,八〇六	三,一〇五,五六六	一四,九二二,一〇五	增三,二一八,七〇二
新嘉坡等處	七,八〇九	二六,四七七	—	—	—
其他各國	三六,四六五	一九九,四八八	六〇,〇八三	二五〇,三三四	減 五〇,九二六
阿根廷	七九九,四四五	一,九三九,〇五五	—	—	—
澳洲	三,三三三,三九九	三,五〇四,三七七	六,七三三,六〇七	二二,一六三,〇九四	增三,八八五,二七七
小坎拿大	一,五二七,六六一	三,八六八,九六六	六八,五〇五	三,四〇九,六七七	增一,四五六,三二九
英屬	五七,五〇一	一〇〇,八三四	五〇,八九〇	六九,八五九	減 一八,九五五
意大利	四,五五六	一七,三三八	—	—	—
日本	二六,四八二	六三,五六五	一〇,七三三	七四,四二六	減 九,一四三
荷蘭	八,九〇三	二八,一三四	二,七七一	三二,八三〇	增 六,四四四
美國	二〇,四八九	四四,三三九	三,七〇八	五七,九六六	減 一四,六九九
菲律賓	—	三,三三〇,七七	—	三三三,三二九	增 六,八六八
暹羅	—	四一,六六八	—	—	—
新嘉坡等處	—	五,三三三	—	—	—
蘇聯亞洲各路	—	—	—	—	—
其他各國	五,九三九	六六,九六六	三,三三三	六五,一〇三	增 一,八三五

油 煤 (倫加美)						糖				粉 麥				麥																
芬	坎	奧	其	蘇	蘇	美	荷	日	香	英	其	德	美	荷	日	香	台	其	美	日	香	坎	澳	其	美					
拿	拿	拿	他	聯	聯	國	國	國	國	國	他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各	國	國	國	拿	洲	國	國					
蘭	大	國	國	各	各	國	度	本	港	洲	國	國	國	度	本	港	港	國	國	國	木	港	大	洲	國	國				
五五, 六三六	三六, 三三三	四四, 三三六	四四, 九三三	一七, 四三三	五三, 七三三	三三,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五五, 六三六	三六, 三三三	四四, 三三六	四四, 九三三	一七, 四三三	五三, 七三三	三三,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二二, 四三三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二二, 〇六三

木				煤					紙																				
新嘉坡等處	暹羅	菲律賓	荷屬東印度	日本	香港	坎拿大	英屬北婆羅洲	其他各國	蘇聯亞洲各路	荷屬東印度	日本	香港	安南	台灣	緬甸	英屬印度	其他各國	意大利	瑞典	挪威	美國	荷蘭	日本	香港	英國	德國			
2,233	3,457	1,979	5,027	3,151	3,321	4,970	1,011	4,564	—	2,637	2,023	3,684	3,618	9,101	—	1,455	7,253	2,455	—	1,656	2,606	3,556	5,199	2,651	1,011	3,500	3,500		
92,296	1,032,911	1,491,277	2,481,210	803,719	694,491	1,493,698	421,804	—	—	1,399,683	511,732	2,249,533	73,763	—	95,333	15,077	3,363	3,944,475	96,757	—	2,052,974	1,682,314	2,009,716	3,949,475	2,687,314	1,077,917	2,033,344	2,899,380	
31,208	33,361	3,342	1,101	2,191,356	9,664	3,063	—	—	—	1,148,688	1,943	242,655	7,384	—	2,695	—	3,368	—	—	—	2,737	1,716,666	6,844	1,086,666	3,360	1,433	3,360	3,360	2,899,380
3,000,000	3,000,000	2,333,33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2,691,666	1,968,000	1,000,000	—	1,000,000	—	2,333,333	—	—	—	2,333,333	2,071,936	1,309,337	58,912	2,333,333	2,333,333	2,333,333	2,333,333	2,333,333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2,233	3,457	1,979	5,027	3,151	3,321	4,970	1,011	4,564	—	2,637	2,023	3,684	3,618	9,101	—	1,455	7,253	2,455	—	1,656	2,606	3,556	5,199	2,651	1,011	3,500	3,500	3,500	3,500

商業及外國貿易

J 八五

材			五			金			魚			介															
美	蘇	朝	澳	安	法	德	英	日	瑞	美	意	荷	香	比	盧	奧	新	其	香	日	荷	新	蘇	坎	朝	美	
國	聯	鮮	洲	南	國	國	國	國	士	國	國	國	港	國	堡	國	嘉	他	港	本	度	等	各	大	鮮	國	
1,208,108	2,721,388	1,841,018	800,558	201	90,200	2,400,373	888,552	1,721,206	3,335	208,907	100	100	3,000,888	999,736	2,840,306	2,229	1,179	1,010,330	188,406	3,750	1,868	7,353	96,599	4,960	1,436	29,878	
3,182,328	950,087	411,207	310,218	11,370	4,400,886	3,975,008	6,103,986	1,300,753	3,351,273	3,006,221	2,218	1,400,407	2,360,381	3,130,801	683,300	39,561	26,153	93,786	2,261,709	1,329,683	70,033	4,370,303	29,470	1,010,300	82,000	4,370,303	
68,800	258,000	55,861	853		4,333	555,200	555,891	4,900,900		25,407			1,407,402	575,755	186,081			843,387	19,755	6,501				19,537	33,303	17,291	
2,892,607	703,388	260,709	1,740		4,400,900	3,800,600	5,501,079	3,769,088		1,891,405			890,501	2,968,850	495,333			5,101,985	2,481,101	1,755,885				2,570,400	389,357	1,293,986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258,000	221,809	33,533	29,878		1,500,300	1,300,300	1,300,300	2,400,300		1,700,300			500,300	900,300	180,300			4,000,300	3,000,300	3,000,300	600,300	1,000,300	1,000,300	3,000,300	3,000,300	3,000,300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六個月共計	英國	日本	美國	挪威	荷蘭	德國	荷蘭	丹	法	意	瑞典	蘇俄	巴拿馬	其他	六個月共計	
十八年	一六、五四	一五、六七	一五、〇〇	一四、九二	一四、八五	一四、七八	一四、七〇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十九年	一八〇、九一	一七〇、〇五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二十年	一八一、〇七	一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廿一年	一八一、五三	一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廿二年	一八一、五三	一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月	五、三七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二月	五、二七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三月	五、五二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四月	六、〇二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五月	六、〇二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六月	五、五五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六個月共計	三三、六七	二〇、六八	二〇、六八	二〇、六八	二〇、六八	二〇、六八	二〇、六八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出入口船隻按旗國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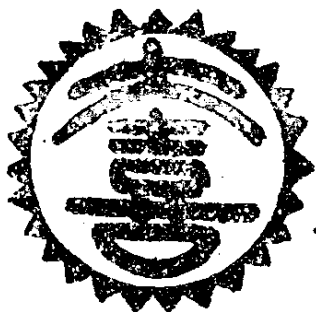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份入超額

民國二十二年份我國入超總額，至今尚無準確之數字。一月七日申報載：一月至十一月之入超額為六萬五千萬；又一月二十一日申報載申時通訊社報告：一月至十二月之入超額為四萬一千餘萬元。以上或未完全，或關兩開列，俱不可靠。上海日人商工會議所之經濟月報中載：一月至十二月之入超額為七萬三千萬元。此與據海關月報逐月算出之七三三、七三九、一九八，相去較近。（按依海關月報計算，二十二年全年進口淨值為國幣一、三四五、五六七、一八八元，出口淨值為六一一、八二七、九九〇元，入超如上數）。惟在海關貿易年報未公布前，尚難斷為確實。蓋海關月報中所有數字，每有因故而不十分準確者，必待年報出版，加以修正後，始有可靠之數字也。又今年之入超額，表面上或較較二十一年份之八六七、一九〇、九六四為減少；但事實上，二十一年份上半年期中包含東北各關；二十二年份全年數字，則東北各關悉除外也。據海關月報載：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東北各關入超額達六千餘萬元，故綜計二十二年全國之入超額，恐將不亞於二十一年份矣。

正泰橡膠廠

總發行所 正泰昌號 上海法租界興聖街中市
 廠址 美租界大連路三十八號門牌
 電話 五二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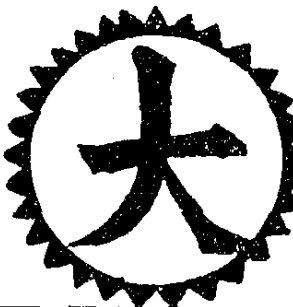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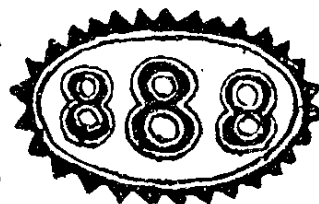
大喜老牌



萬年青年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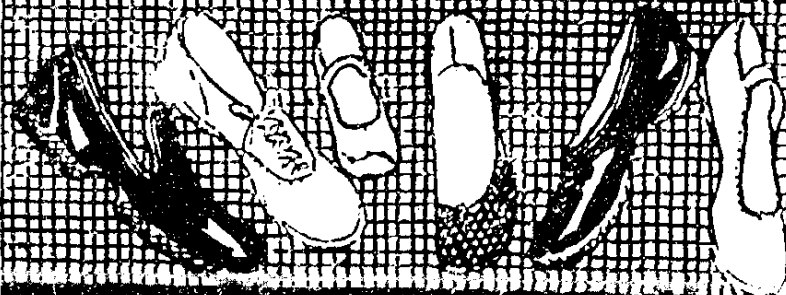


大字牌



三八牌

視履健足
 國貨之光
 惟吾獨尊



套鞋 跑鞋 經穿 耐用 完全 國貨

農 業 及 農 村

各省農戶田地統計 國府主計處調查見統計月報二十一年二月合刊

省 名	戶 數		農戶對總戶%	田 地 畝 數 (單位千畝)			每農戶平均畝
	總戶數	農戶數		總畝數	水田畝數	旱地畝數	
黑龍江	六,四〇,四六八	四,九七,九七	六.五	五〇,四七五	三三二	五〇,〇九三	一〇.三
吉林	一,三〇〇,九〇七	一,四二,四四	七.一	一,四〇六	一,四〇六	一,四〇六	七.一
遼寧	二,一五〇,七〇五	一,七五,二〇〇	八.一	八,六八	二,〇八三	二,〇八三	四.四
熱河	五,四〇,四三三	四,七〇,三三三	六.九	一七,〇〇六	一七,〇〇六	一七,〇〇六	四.四
察哈爾	三,九四,〇七	三,〇九,二〇九	六.四	一八,五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四.四
綏遠	三,六七,四三三	三,〇七,三三七	六.〇	一八,〇〇	一七,三三九	一七,三三九	四.四
寧夏	七,〇,五九	五,二,一五	七.三	二,〇〇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四.四
新疆	五,三,三三	三,四,一一	六.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四.四
陝西	一,〇七,五八〇	七,三,二〇	七.七	三,五〇	三,〇	三,〇	四.四
山西	一,八六,三三	一,三,四,五九	七.〇	三,四	三,四	三,四	四.四
山東	二,三三,四八	一,八,四,〇八二	八.八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四
河南	四,九六,六五	四,三三,七〇四	八.五	一〇,三三	八,四七	九,九六五	四.四
安徽	六,五九,八六	五,九八,二八〇	八.九	一〇,〇	三,三五	一〇,三六七	四.四
江西	六,〇〇,〇〇	五,〇,五,三三	八.六	九,一	三,三五	九,〇九	四.四
湖北	三,六八,三三	二,六三,三三	七.〇	三,五	三,〇	三,六八一	四.四
四川	六,〇三,〇三	五,〇,六,一七〇	八.〇	二,三	七,八二	一,五,二九	四.四
湖南	五,七,一七	三,九,九,六〇	六.九	三,二	三,二	三,二	四.四
貴州	一,七九,〇三	一,二,九,四八	七.一	三,〇〇	九,五	二,九,七	四.四
浙江	五,五,七,六〇	三,八,九,七五	七.〇	四,六	六,六	六,六	四.四
福建	四,九,二,二	三,三,三,三〇	六.六	四,四	三,六	三,六	四.四
廣東	四,九,九,〇	三,一,六,八七	六.一	四,九	二,九,〇	二,九,〇	四.四
廣西	二,二,七,六	一,六,三,六	七.一	三,九	一,一,三	一,一,三	四.四
廣東	五,四,五,〇	三,四,九,〇	六.三	四,三	一,七,三	一,七,三	四.四
總計	六,五,六,三,五	五,五,九,一,八	七.五	一,一,四,六一	三,〇,〇	九,四,四三	四.四

農業及農村

K 一

(備考) (一)青海西康及廣西三省，因材料不全，表中未列入。(二)田地一畝約合〇.九二市畝。(三)新疆省現有六十五縣，表中數字祇限於五十五縣，其他十縣無報告。(四)雲南省四縣未列入。(五)黑龍江及貴州各有一縣未列入。

(附註) 二十三年三月間報載實業部最近派員調查各省田畝農民，並列有報告數字。其關於各省田畝者，除東北四省外，完全與上表同，惟農民人口數為上表所無，特附錄於後：察哈爾一、〇七、三三七，綏遠一、〇九、五〇，寧夏一、〇三、七，新疆一、〇九、三三，陝西一、〇七、三三七，山西一、〇七、三三，山東一、〇七、三三，河南一、〇七、三三，安徽一、〇七、三三，江西一、〇七、三三，湖北一、〇七、三三，四川一、〇七、三三，貴州一、〇七、三三，湖南一、〇七、三三，浙江一、〇七、三三，福建一、〇七、三三，廣東一、〇七、三三，廣西一、〇七、三三，總計一、〇七、三三，連東北四省加入總數共有三、五、九、一、五三人。

各省荒地面積數 內政部統計司調查根據十八年至十九年十月各縣呈報數(單位畝)

省名	縣數	山地		平地		澤地		未詳		總計
		面積	佔所報荒地面積%	面積	佔所報荒地面積%	面積	佔所報荒地面積%	面積	佔所報荒地面積%	
江蘇	三	五八,四三三	五三·四	四三,一四九	四一·二	四三,四四一	四三·四	—	—	一,〇三三,九三三
浙江	五	五七,四八一	三三·六	七〇,八七七	四一·五	二〇,三二六	三三·九	八,三五五	五·三	一,〇五二,八九九
福建	一〇	三三,七三三	三三·八	二九,九九九	二七·八	—	〇·九	一〇,〇〇〇	五九·三	二,〇七三,七四七
安徽	三	三〇,六六〇	六·九	一六,三六三	三〇·四	三六,九八一	三〇·三	—	—	五四〇,五四八
江西	三	八四,六六〇	三三·六	一四,二四一	二二·三	三,七六六	一·三	—	—	二四三,四七七
湖北	九	九五,〇二四	八九·九	三,八九〇	二·三	九〇,一六〇	八·六	—	—	一,〇七三,〇六三
湖南	八	三九〇,七五〇	九〇·九	—	〇·〇	三,四八七	〇·八	—	—	三九四,二三三
廣東	一四	四,五七〇,〇三四	九七·九	四,四四一	五三·五	—	〇·七	—	—	四,五七四,四八〇
貴州	八	五,九〇九	四四·四	七,三六六	五三·四	—	〇·七	—	—	一三,二七五
山東	一五	二,九七,〇五六	二四·〇	四六,九四七	五·四	四,一四四,一五七	七〇·五	—	—	九,一八二,六一〇
山西	一	—	—	四六,七三三	〇·七	—	—	—	—	九,八二六,二三六
河南	三	二,七七〇	〇·八	三三,〇六一	九三·二	二,九四五	三三·二	—	—	一,〇〇〇
河北	六	三〇八,一八四〇	九八·二	五,三〇〇	〇·八	—	—	—	—	三,〇八七,三四〇
遼寧	六	—	—	六,三三三,五四〇	三九·五	—	—	—	—	一五,五二八,九三三
吉林	三	—	—	一七,〇〇〇	〇·八	—	—	—	—	一九,九六四,九三〇
黑龍江	三	一,〇八〇,九六六	五·四	五七,五〇〇	一·〇	—	—	—	—	五七三,八〇〇
新疆	六	—	—	六,七四七	九八·八	—	〇·三	—	—	六,七四三
熱河	四	—	—	九,七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	—	—	—	—	九,七六六,〇〇〇
察哈爾	四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	—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西康	四	—	—	—	—	—	—	—	—	—
綏遠	八	—	—	四,五六三,三三一	九八·九	—	—	—	—	四,五六三,三三一
總計	五七	一三,〇三三,六九九	一·二	一,二五,四二一,二〇九	九四·七	九,八三六,二五七	〇·八	三,五三三,八八八	一·八	一,二七,四四〇,三六一

中國之民食原料

中國人之食料，最重要者為米穀及大小麥，此兩者供給國內民食總量之五〇・七四%。此外有高梁、小米、玉米、甘藷，及豆、菽類等，總稱為雜糧。據張心一氏估計，我國民食原料之供給如下表：

中國民食原料百分率表

作物名	每作物供給食料百分數
籼類米	二四・一五%
糯米	二・九〇%
小麥	二〇・七二%
高粱	一七・三七%
小米	一六・一六%
玉米	八・六二%
甘藷	三・八七%
大麥	二・九七%
小豆	〇・八一%
馬鈴薯	〇・六二%
豌豆	〇・四八%

稻之種植面積與產量

省別	種植面積(千畝)		產量(萬擔)		種植面積(千畝)		產量(萬擔)	
	平常年	二十二年	平常年	二十二年	平常年	二十二年	平常年	二十二年
陝西	二〇四	二〇七	五〇	六九	八九	無報告	三三	無報告

黍稷類	〇・四五%
燕麥	〇・三六%
蠶豆	〇・三六%
蕎麥	〇・一一%
山藥	〇・〇四%
其他	〇・〇一%
合計	一〇〇・〇〇%

農業

米穀之生產及價值

米穀與中國民食及其生產區域

米穀為我國最重要農產品，中部長江流域與南部珠江流域人民，概以此為主要食糧。全國食料作物中，稻、粳米、糯米，合計共佔二七・〇五%。其生產區域，可分為六大區如下：

(一) 二季早稻區域 在閩粵毗連之沿海一帶，為我國稻作栽培時期之最早者。年種

二季，早季稻在雨水前即可下種。

(二) 二季尋常區域 自閩東起，西行經湖南粵北，至桂林東南一帶，年種二季。下種時期，較二季早稻區域略遲，普通在鶯鶯前後。

(三) 二季一季並行區域 自浙江中部沿閩北嶺中，經湖南桂中，直達滇南一帶均屬之。早季稻下種期在春分前後，一季者下種期較遲。

(四) 一季早稻區域 在黔南滇中及桂北一帶，年雖種一季，而下種期甚早，普通在鶯鶯春分前後。

(五) 一季尋常區域 江北、豫南、皖、贛、鄂、湘、川、滇、黔一帶均屬之。年種稻一季，大部為早熟之稻，下種期普通為清明前後。

(六) 一季遲種區域 在蘇省東南，浙省東北一帶。遼寧之南部，山東之北部(即渤海區域)，綏遠中部及甘肅之西北部亦屬之。下種期甚遲，普通在立夏。

農業及農村

江蘇	二五、九二一	三、九六八	七、一九六	八、六三三	一〇、三一一	五、七〇〇	—	—	—	—	—
安徽	一〇、七三〇	三、三二二	五、八八四	五、八〇九	六、四四四	二、四九二	—	—	—	—	—
湖北	三三、三三三	一八、九二二	七、六〇〇	八、七五七	五、〇〇〇	二、一八九	—	—	—	—	—
四川	四一、五二五	四〇、八〇三	三三、二四五	二五、一〇二	二二、九〇八	四、三三二	—	—	—	—	—
雲南	一一、二八四	九、八九一	三、八三三	三、三三六	二、六九五	二、三七一	—	—	—	—	—
湖南	二四、七六五	二五、八〇四	一〇、一六六	二三、〇三三	二一、〇五二	一、七五五	—	—	—	—	—
江西	二六、六〇〇	三三、〇三三	八、三七〇	七、四九三	七、一七七	三、五五〇	—	—	—	—	—
浙江	二二、四八八	二二、二〇七	七、二一九	八、八六八	七、三六六	四、四九五	—	—	—	—	—
福建	一四、八八四	一五、三三二	四、四八〇	四、四三六	四、〇三八	一、八八五	—	—	—	—	—
廣東	四九、三〇三	四九、五五二	二四、一五六	無報告	一四、四三三	三、〇六八	—	—	—	—	—
河南	三、四五六	無報告	六三一	無報告	無報告	五三三	—	—	—	—	—
河北	四七四	—	七五	—	—	二二七	—	—	—	—	—
山東	一九九	—	四四	—	—	二七	—	—	—	—	—
山西	一九九	—	四	—	—	一〇	—	—	—	—	—
貴州	九、二一九	—	三、一〇〇	四、七三二	—	二、九五	—	—	—	—	—
甘肅	三三三	—	八九	無報告	—	一七	—	—	—	—	—
新疆	一、四六六	—	三五	—	—	二〇六	—	—	—	—	—
寧夏	二八八	—	八九	—	—	六〇	—	—	—	—	—

農業及農村

浙江省各縣穀價指數表

縣名	民元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四月	七月	十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嘉善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桐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海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吳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長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安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瀟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餘姚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慈谿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定海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鎮海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鄞縣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奉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寧海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黃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溫嶺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仙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天台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新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縉縣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安徽省各縣穀價指數表

縣名	民元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四月	七月	十月	十二月	十二月
諸暨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嵊縣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東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縉雲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景寧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雲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武義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金華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江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於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昌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淳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遂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廣德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婺源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東流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貴池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青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南陵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繁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蕪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和縣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含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洋米進口之影響

我國產米區域，至為廣袤。但在歷年海關報告，無不有洋米進口。即遠在乾嘉時代，亦曾有獎勵洋米進口之明文。近年以來，因種植面積日漸減少，兵荒、水旱、病蟲等災害連年發生，重以交通阻滯及各省或各地之退糧，遂使外米輸入，連年增加。近十年來進口數字，平均每年達千數百萬擔之巨，若遇荒歉，則備進洋米多至二千萬擔以上。民國二十一年，以承二十年長江大水災之後，雖當年為稀有之豐年，進

口仍達二千二百餘萬擔。二十二年上半年米糧進口亦達千餘萬擔。影響所及，內地農村，遂因糧價日跌，發生豐收凶年之矛盾現象。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財政部已令海關開始徵收洋米進口稅，其效尙未見也。

麥之生產及價值

麥與中國民食及其生產區域

麥有大麥、小麥、燕麥、黑麥、蕎麥等之別。其中小麥一項，為全世界之重要食糧，在中國民食上之地位亦次於米。就全中國之食料言：小麥佔二〇·七二%，大麥爲二·

九七%，燕麥爲〇·三六%，蕎麥爲〇·一%。就大小麥之種植言：在溫暖之處，適於冬季作物；在極北之地，可爲夏季作物，蓋無往而不能生產也。據國內麥作家之調查，我國小麥區，可分爲冬麥帶與春麥帶兩種。其界限大勢從東北向西南傾斜，由山海關起，沿長城（河北省西北界）西南行，至五臺山，入山西境，再西行到陝西西北邊境，後折向西南入甘肅境，循大盤山經過固原、靜寧、蘭西等縣，循西傾山入青海省，在此線南北約六十里之地帶，冬麥春麥往往互相交錯。在此地帶以北，則盡爲春麥，以南則盡爲冬麥（春麥四月二十日以前下種，冬麥則九月十日以後

下種）。

小麥生產以河南、山東、江蘇爲最多，河北安徽、四川次之，陝西、山西、吉林、甘肅、黑龍江、浙江再次。新疆更次之。北都諸省，除以百分之五七供給自食外，尙能輸出百分之四三。民國十一年前，每年出超自三十萬擔，乃至百餘萬擔。及民國十二年後，入超反達二千餘萬擔，麵粉之輸入尙不與焉。

至二十二年大小麥生產量，河北各省雖遭黃河水災，麥收尙未十分減色；惟亦因外麥傾銷，農民無力積儲之故，麥價亦在繼續下跌中也。

大小麥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省別	產量（單位萬擔）		種植面積（單位千畝）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甘肅	小麥 一、三六	一、三〇	八、六五	九、八六
	大麥 三、四	三、一	二、五三	一、六一
陝西	小麥 一、八七五	一、五三	一四、八九	一四、四三
	大麥 四、一	三、三	三、七六	二、九元
山西	小麥 一、七二	一、〇三	一、五〇	一、三六
	大麥 二、三	二、五	二、三	一、八三
河北	小麥 三、〇三	三、一六	三、三六	三、四四
	大麥 四、二	四、五	三、五三	三、五九

蘇魯二省麥價指數

近年來各地之小麥價格，其情形亦與穀米相同，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間最高，二十二年則降低。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有江蘇省及山東省各縣之價格如下：

江蘇省各縣小麥價格指數表
(以二十二年一月爲指數一〇〇)

縣名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南匯	一〇〇	一〇三	八三	二七
川沙	一三五	一〇九	一〇七	一〇

貴州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山東														
大麥 小麥	大麥 小麥	大麥 小麥	大麥 小麥	大麥 小麥	大麥 小麥	大麥 小麥	大麥 小麥	大麥 小麥	大麥 小麥	大麥 小麥	大麥 小麥														
三〇七 四七〇	八八 五七〇	一、七四 五九	三三一 四九	三〇五 五三	二八 六六	一、二七 二、六〇	一、五二 二、八七〇	一、二九 六、二六	九七一 三、六五六	三、二〇七 五、五一	四六 六、一〇〇														
三三九	四〇〇	一、〇九九	二四三	三三	六九	一、七五	二、九〇	六、五	九九	三、〇〇	七、〇〇														
無報告	二〇	四七〇	三三	四八	五七	一、六七	二、四四	三、四九	九三三	三、〇八〇	六、八三														
六四	六九	四、五六	二、三五	一、九四	三、四四	八、二六	一、〇、二四	一、〇、七三	七、一四〇	三、二二〇	三、七〇														
七五	七五	四、三三	三、〇五	三、六四	三、二二	七、六三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六、九二	二、四六	三、〇五														
五九	九〇	三、七五	三、一三	一、五九	三、一三	八、三六	九、五〇	九、〇三	六、六〇	三、九〇	四、三三														
銅山	宿遷	泗陽	淮陰	淮安	江都	泰興	揚中	丹陽	金壇	鎮江	儀徵	江浦	江寧	溧水	高淳	溧陽	宜興	武進	江陰	無錫	常熟	崑山	吳縣	上海	
二〇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農粟及農村

〔註〕一、平常年產量根據二十二年本年產量。二、大小麥之二十二年產量，據農情報告第十期估計；三、大小麥之二十一年產量及面積據農情報告第六期。

省	小麥	大麥	有調查 (各省數)	有調查 (各省數)	有調查 (各省數)	有調查 (各省數)
廣東	二、三〇	〇	無報告	無報告	二、六九	二、七九
察哈爾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九	一、四三	二、五〇
綏遠	二、三	二、三	二、〇	二、六	無報告	無報告
新疆	七、三	七、三	無報告	無報告	四、七〇	五、〇〇
寧夏	二、五	二、五	無報告	無報告	六	五、〇三
熱河	二、六	二、六	〇	〇	八、五〇	二、五
遼寧	二、三	二、三	〇	〇	二、七五	一、三〇〇
吉林	一、八四	一、八四	〇	〇	九、三三	一、六四六
黑龍江	一、二四	一、二四	〇	〇	九、六三	一、八九
總計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二、一、七、七	二、一、七、七	三、四、三、七	三、〇、八、八

山東省各縣小麥價格指數表

縣名	民元	民二	民三	民四	民五	民六	民七	民八	民九	民十
濟縣	六	一七	一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陽谷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聊城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茌平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博平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濰縣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臨沂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沂水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蒙陰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費縣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滕縣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嶧縣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鄒縣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泗水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濟寧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臨沂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濰縣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昌樂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青州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益都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濰縣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昌樂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青州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益都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濰縣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昌樂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青州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益都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濰縣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昌樂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青州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益都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濰縣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昌樂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青州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益都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雜糧之生產

雜糧亦占我國民食之極重要地位。為各該出產地重要之糧食原料。高粱生產量之最多者為遼寧、山東、河北、吉林、河南五省，每年均在二千萬擔以上；黑龍江、山西次之，年產一千萬擔以上；江蘇、四川、安徽、熱河等又次之。小米之重要產區為山東、河北兩省，年產三千五百萬擔左右；河南、山西、吉林次之，在二千萬擔以上；遼寧、黑龍江又次之，但年產亦在一千五百萬擔以上。玉米生產首推四川及河北，年產達二千萬擔以上，遼寧、湖北次之，年產一千五百萬擔左右。此外，甘肅因宜於溫暖之區，北部之生產較少。在中部一帶，則可不擇土尚，隨處種植，生產量極為豐富，山地農民，常以此為重要食糧。馬鈴薯為從國外輸入栽培之作物，其每畝產量雖不及甘藷之多，但所含養料較富，而寒地暖地均可生長，各項土質咸能繁殖，將來在國內必成為重要作物之一也。豆菽類亦屬雜糧，種類較多，另節說明之。

高粱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省別	面積 (單位千畝)		產量 (單位萬擔)	
	平常年	二十二年	平常年	二十二年
察哈爾	一、六三三	一、九〇〇	二七〇	三九六
綏遠	一、九七七	一、九七七	三五五	三五五
甘肅	一、五三一	一、〇〇九	二三四	二〇五
陝西	一、九六三	一、七〇六	二二九	三二二
山西	九、八四四	八、六〇〇	一、二四三	一、四三二
河北	二、六六九	二、〇三五	二、五九九	二、八五二

農業及農村

小米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省別	面積 (千畝)		產量 (萬擔)	
	平常年	本年	平常年	本年
山東	三、三三九	二〇、七七七	三、六〇〇	四、一〇三
江蘇	六、七三六	七、四六八	九一五	一、〇八四
安徽	五、〇三三	四、四八八	六六六	六八
河南	一五、四九九	一四、六三四	一、九六六	二、〇九五
湖北	三、六九九	三、八三四	六〇〇	七五
四川	五、五五〇	六、三〇〇	八二七	九四
雲南	七、八	七、七五	六	八〇
湖南	一、四四九	一、九四九	四	四六
江西	一、四四	九	六	三
浙江	一、三三	二二	七	元
貴州	六三三	無報告	六	元
福建	元	無報告	二	無報告
廣東	一、六	一	四	無報告
新疆	七、七	一	一	無報告
寧夏	一、九	一	三	無報告
熱河	五、三三	一	五	無報告
遼寧	二、四〇四	四、六九	四、六九	無報告
吉林	三、三三三	二、四八一	二、四八一	無報告
黑龍江	八、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無報告
總計	一、五、八七七	九、六、五三三	三三、三三六	五、四、三三

K 一一

陝西	四,九四一	五,三五六	四,九五	四,五	五,〇
山西	一八,四九元	二六,六三四	二,一〇四	二,三六	三,二二三
河北	二四,三三〇	三三,六九七	三,三〇八	三,三六	二,八〇三
山東	三二,一五	三三,七五	三,七〇四	三,八六	三,八六二
安徽	一,五五五	二,三九二	三,九	無報告	四,〇
河南	四元	三三	五	—	七
湖北	二九,三〇〇	二九,一八一	二,三三七	二,三四	二,八九
四川	二,二〇〇	二,四四四	四一	五〇	六三
雲南	九〇	七五	二四	三	九
湖南	六〇	九一	九	六	九
江西	八三	一,一三	二五	二〇	二七
浙江	五五	三七	三〇	三三	二四
福建	一,〇三	無報告	二八	二六	三〇
廣東	七九	—	一四	一七	—
貴州	九一	—	八	〇	—
新疆	三三	—	聖	無報告	—
察哈爾	四,〇九	四,〇六	五七	七二	七四
熱河	三,三〇	四,〇〇	四三	六二	七〇
遼寧	七,一五〇	無報告	九九	無報告	無報告
吉林	一〇,四六	—	一七	—	—
黑龍江	一一,九四	—	一九	—	—
總計	一五〇,〇五五	一〇八,二三	二,七三四	二六,〇三三	二五,二七

(有調查) (各省數)
(有調查) (各省數)
(有調查) (各省數)

玉米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省別	面積(千畝)		產量(萬擔)		
	平常年	二十二年	平常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甘肅	一,一七	一,八四二	一五	二五	三三
陝西	三,七三	三,九三	五三	四六	六〇
山西	四,〇五	三,七四	三〇	七五	七六
山東	一五,五〇	二,〇三六	二,〇三	二,〇九	二,〇六
河北	五,九三	四,九三	六四	七六	五七
河南	三,九三	三,六六	五〇	五五	五九
安徽	五七	三九	八	五	五
湖北	八,三六	八,三五	六八	九五	八五
湖南	六,五九	五,四九	一,六七	一,九四	一,九六
四川	三,五五	三,七九	二,二九	二,四八	二,〇四
雲南	三,八八	三,四九	五三	五〇	三三
貴州	一,七〇	一,〇三	三三	三五	一五
浙江	一,一五	一,一七	一〇	一三	二〇
察哈爾	二,六六	無報告	五九	無報告	無報告
熱河	三,三三	—	二	—	—
遼寧	九,二六	—	一五	—	—
吉林	三,五九	—	七三	—	—

甘藷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馬鈴薯平常年之種植面積與產量					
省別	面積(千畝)		產量(萬擔)		省別	面積		產量	
	平常年	二十二年	平常年	二十二年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黑龍江	二,六七一	—	—	—	黑龍江	二,五九	—	—	—
江蘇	八〇	—	—	—	江蘇	—	—	—	—
總計	九,〇三二	—	—	—	總計	二七,〇〇六	—	—	—
糜子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馬鈴薯平常年之種植面積與產量					
省別	面積(千畝)		產量(萬擔)		省別	面積		產量	
	平常年	二十二年	平常年	二十二年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甘肅	五〇六	—	—	—	甘肅	二,九二	—	—	—
陝西	五八九	—	—	—	陝西	二,〇〇	—	—	—
山西	八六八	—	—	—	山西	一,三三七	—	—	—
河北	八五	—	—	—	河北	一,〇七	—	—	—
山東	六二八	—	—	—	山東	一,〇七	—	—	—
察哈爾	二五五	—	—	—	察哈爾	—	—	—	—
綏遠	一,六四二	—	—	—	綏遠	—	—	—	—
總計	四,五七三	—	—	—	總計	二七,〇〇六	—	—	—

(註) 一、糜子之種植面積及產量，為主計處以前估計數字所無，茲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列入。二、馬鈴薯，農情報告無數字，仍錄二十二年本年儲蓄數字。

豆類之生產

豆類之最要者為大豆，係我國特產，且曾為輸出第一位置之商品，自東三省被日本佔據後，此項特產之輸出，已為日人所壟斷。惟國內產區尚廣，觀下表可知。此外，尚有黑豆、豌豆、蠶豆、菜豆、落花生等。其中落花生近年亦成輸出品之大宗也。

大豆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省別	面積(千畝)		產量(萬擔)	
	平常年	二十二年	平常年	二十二年
甘肅	一、二九〇	八六六	一〇九	二二五
陝西	二、二〇四	一、七三七	三三三	二二五
山西	三、二〇六	一、五五五	三六〇	二八七
河北	九、八〇四	九、六三三	一、二二九	一、三三三
山東	三九、九一〇	三二、五〇一	三、四八四	四、七四四
江蘇	一九、三三三	三三、九三三	二、二五五	二、六四四
安徽	八、八三三	六、八三三	一、一六六	九一
河南	一四、五一一	一三、四八八	一、四四四	一、四四四
湖北	五、二八〇	六、四四〇	七七一	九三三
四川	七、五九九	六、五五五	九九九	一、〇九九
雲南	三、七七一	二、七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湖南	二、九三三	三、九九九	三三三	三三三
江西	四、六六六	二、三三三	五五五	四四四

花生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省別	面積(千畝)		產量(萬擔)	
	平常年	二十二年	平常年	二十二年
山東	二、七六六	二、八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河南	四、〇六六	四、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江蘇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安徽	六六六	二、三三三	無報告	無報告
江西	六六六	無報告	六六六	無報告
湖南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湖北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四川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雲南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貴州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廣西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福建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浙江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總計	一、七六六	二、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浙江	二、九〇〇	二、六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福建	一、六六六	一、二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廣東	一、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十六省合計	一、六六六	一、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貴州	二、三三三	無報告	三三三	三三三
新疆	一、〇〇〇	無報告	三三三	三三三
察哈爾	一、〇〇〇	無報告	三三三	三三三
熱河	一、五五五	無報告	三三三	三三三
遼寧	二、八八八	無報告	三三三	三三三
吉林	三、七七一	無報告	三三三	三三三
黑龍江	二、五五五	無報告	三三三	三三三
總計	一、七六六	二、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省別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黑龍江	一	一一七	二二	二二	二、六四〇	
吉林			二九五	二九五	三七、七八四	
遼寧			七二〇	七二〇	九二、九三三	
熱河			一九四	一九四	二四、四四四	
察哈爾	六九	一一、六六六	二七七	二七七	一四、〇一七	
綏遠			五八四	五八四	五四、一一二	
寧夏	二	四八四	九六	九六	一五、九五九	
新疆			八	八	九四七	
甘肅	三四	四、〇六五	五四二	五四二	四六、一〇三	
陝西	一九五	二〇、四四九	三四五	三四五	四六、七〇六	
山西	一、三〇一	一四〇、九七七	四四	四四	三、三七八	
河北	一、七二〇	一八八、二二五	九八二	九八二	七四、九五八	
山東	三二八	七六、五〇九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三六、三一八	
江蘇			三、六一八	三、六一八	三五四、八一八	
安徽			六四二	六四二	九〇、〇七一	
河南	九〇八	九四、九二五	三、六二七	三、六二七	三三〇、一六三	
湖北			一、三九三	一、三九三	一六〇、二一五	
其他各種豆類						
江蘇	二〇三	三九				(有調查) (各省數)
湖南	三	三				(有調查) (各省數)
貴州	三	三				(有調查) (各省數)
雲南	二〇七	五				(有調查) (各省數)
四川	一、〇五四	一八五				(有調查) (各省數)
湖北	三二	三二				(有調查) (各省數)
福建			四二	四二		
廣東			三三	三三		
遼寧			八四	八四		
總計			一七、六六	一七、六六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總計
三,九四三	二七二	二八	六	五	一四五	一四二	一,四八七,八五八	四,五四八
五九四,四七七	三九,四五八	三,〇九七	九五四	二六二	一〇,一四二	一,四八七,八五八	二〇,九四三	五三七,四二二
三,一七二	一,六三〇	一三五	四四五	一〇	九五	二〇三	二,六二七,四六七	一一,七四二
五六四,七八八	三〇二,三〇八	一九,〇五七	九一,一六八	二,七三七	一二〇,九五六	四〇,六三二		

棉之生產及價值

中國棉花產銷概述

我國產棉，居世界第三位，黃河及長江流域，均宜於種植。惟以品質複雜，運輸困難，機雜及機水等惡弊未除，不特不能競爭於國外，即在國內市場，亦為品價廉價之外棉所壓迫。二十二年夏間，上海紗廠業領袖榮宗敬，且以本國原棉不敷其價日昂，要求在美之宋財政部長向美國借購棉花六十萬包，美棉到後，銷售雖發生種種阻礙，然本國棉花之產銷情形，於此可見矣。後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棉業統制委員會，以從事於改良棉花救濟紗業，其工作尚在進行中。

中國棉花之出口，每年亦達七八十萬擔，大都輸往日本。日本強佔東北四省後，即在該地擴充棉田，此項輸出數亦將成問題。二十二年各處報告，棉田及棉花生產額，確有增加，惟價格一跌，棉農不免於豐年成災之憂云。

歷年全國棉產額及每畝平均產量

(中華棉業統計會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報告)

年次	棉田面積(畝)	皮棉產額(擔)	每畝平均產額(斤)
民八	三,〇七,八八一	九,〇八,三九〇	二七三
民九	三,三二,二七七	六,七五〇,四〇三	三三八
民十	三,二六,一六六	五,四九,三三〇	一九二
民十一	三,四四,五五五	八,三〇,三三五	二四八
民十二	三,五五,〇五三	七,一四,六三二	一九二
民十三	三,七二,七七七	七,〇八,八八二	二七二
民十四	三,三二,〇三三	七,三三,三三一	二二八
民十五	三,三九,七七七	六,三三,六九五	三三八
民十六	三,七〇,二七六	六,七三,一〇八	三三三
民十七	三,九六,三二一	八,八九,二七四	三二七
民十八	三,八一,二三五	七,六七,〇二一	三三九
民十九	三,五九,〇三三	八,八九,五七七	三三四
民二十	三,六三,七七九	六,三九,六六〇	三〇二
民二十一	三,〇九,八〇〇	八,一五,六七	二六八
民二十二	四,〇五,九三三	九,六二,一四〇	三三八

最近三年各省之棉產額 (中華棉業統計會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報告)

省別	縣數	總產量	自用		售出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棉田	皮棉	廢田	棉田	皮棉	棉田	皮棉	產額		
遼寧	一	一,四四四,八九九	—	—	—	—	—	—	—	—	—	—	—	—	—	—
河北	一	一,四四四,八九九	—	—	—	—	—	—	—	—	—	—	—	—	—	—
山東	一	一,四四四,八九九	—	—	—	—	—	—	—	—	—	—	—	—	—	—
山西	一	一,四四四,八九九	—	—	—	—	—	—	—	—	—	—	—	—	—	—
河南	一	一,四四四,八九九	—	—	—	—	—	—	—	—	—	—	—	—	—	—
陝西	一	一,四四四,八九九	—	—	—	—	—	—	—	—	—	—	—	—	—	—
湖北	一	一,四四四,八九九	—	—	—	—	—	—	—	—	—	—	—	—	—	—
湖南	一	一,四四四,八九九	—	—	—	—	—	—	—	—	—	—	—	—	—	—
江西	一	一,四四四,八九九	—	—	—	—	—	—	—	—	—	—	—	—	—	—
安徽	一	一,四四四,八九九	—	—	—	—	—	—	—	—	—	—	—	—	—	—
浙江	一	一,四四四,八九九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主要產棉各省棉花用途估計

(農情報告第十期二十二年十月)

(單位千斤)

省別	縣數	總產量	自用	售出
安徽	三	一,四四四,八九九	—	—
河南	三	一,四四四,八九九	—	—
湖北	三	一,四四四,八九九	—	—
四川	三	一,四四四,八九九	—	—
湖南	三	一,四四四,八九九	—	—
江西	三	一,四四四,八九九	—	—
浙江	三	一,四四四,八九九	—	—
合計	—	—	—	—

(註) 各省之總產量，係各省所有報告各縣之總產量，其未有報告之縣份概未列入。自用及售出之百分率，係根據二月份調查表計算而得。

江浙兩省棉花價格指數表

(二十一年一月之價格爲一〇〇)

省	民國元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江蘇							
南匯		95	100	105	110	115	120
川沙		95	100	105	110	115	120
上海		95	100	105	110	115	120
吳縣		95	100	105	110	115	120
崑山		95	100	105	110	115	120
寶山		95	100	105	110	115	120
崇明		95	100	105	110	115	120
常熟		95	100	105	110	115	120
無錫		95	100	105	110	115	120
江陰		95	100	105	110	115	120
武進		95	100	105	110	115	120
宜興		95	100	105	110	115	120
溧陽		95	100	105	110	115	120
高淳		95	100	105	110	115	120
江寧		95	100	105	110	115	120
江浦		95	100	105	110	115	120
儀徵		95	100	105	110	115	120
丹陽		95	100	105	110	115	120
揚中		95	100	105	110	115	120
泰興		95	100	105	110	115	120
江都		95	100	105	110	115	120
淮陰		95	100	105	110	115	120
泗陽		95	100	105	110	115	120

省	民國元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浙江							
銅山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蕭山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陽山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豐縣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沛縣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邳縣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沭陽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東海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嶺南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連雲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阜寧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鹽城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東台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泰縣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如皋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靖江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南通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海門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啓東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嘉興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嘉善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平湖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海鹽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長興 23 102 毛 1 1
餘姚 9 210 克 1 1
〔註〕內地棉花售價，向無統計，最近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科有關於江浙兩處估計報告，可供參證。

茶葉之生產

茶葉生產概況

茶葉向爲我國出口大宗，輸出最多時期，曾達三萬萬磅之巨。三十年來各國需要數目，已由五萬萬磅增至將達十萬萬磅；而中國出口額反減少至不足一萬萬磅。其中原因極複雜，大抵受印度、錫蘭、日本等產茶國之競爭者居其半，國內生產之不能改良，運銷方法之欠請求者亦居其半。查我國二十餘行省中，產茶者達十五省之廣，而內地需要額，據估計至少亦在四百萬磅以上。就此計算，全國總產額當在五百萬磅左右，植茶面積則在二百五十萬畝以上。前農商部統計十五省茶田爲五、三、三、三、五、五畝，產額五、一、九、五、七、四擔，與去年本年暨所載十三省之種植面積四、四、七、五、九、六八畝，產量四、四、九、九、四、五、五擔，數向相近。惟國內產茶狀況，農家有整個之茶園者，爲數甚少，大抵散植於宅旁及山麓間，倘以乾茶收穫計算之，則每

畝至少可採二十斤，夏茶秋茶尚在內。故就五百萬擔之產量言，其種植面積，當為二百五十萬畝。再就每年產量言，因茶葉為永年作物，除鄉人照例每年採摘頭茶外，其夏茶秋茶（即二三茶）之採摘與否，常視各地市價之高低以為衡，市價較好，則繼續採摘，否則即行停採，故估計數字，亦難求準確。全國之準確之統計不可得，茲就各省已有報告之數字，摘錄於下，其他無報告者，則採用最近農村復興委員會之「各省產茶縣份表」以資參考。

浙江省各縣產茶概況

(中國實業誌浙江省二十二年調查)

縣別	面積(畝)	產量(擔)	價值(元)
杭州市	二,000	五,000	六,900
杭縣	三,000	五,000	七,000,000
富陽	八五,000	四三,五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〇
餘杭	七三,三〇〇	三三,八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臨安	一三,五〇〇	八,一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於潛	三六,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昌化	二,九〇〇	八,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吳興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長興	二,六〇〇	二,九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武康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安吉	二,六〇〇	一,九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孝豐	三,八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鄞縣	二,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慈谿	一,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奉化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鎮海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紹興	二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蕭山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諸暨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餘姚	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上虞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嵊縣	二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新昌	二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臨海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黃岩	二,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寧海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溫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天台	九,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〇
仙居	一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金華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蘭谿	三,二〇〇	五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東陽	一,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
義烏	二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永康	一,三〇〇	八〇〇	四一,三〇〇
武義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浦江	五〇〇	四,八七五	九七,五〇〇
湯溪	八〇〇	一四〇	四,二〇〇
衢縣	二〇〇	四〇〇	一四,三〇〇
江山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常山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開化	一,八〇〇	四,一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建德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淳安	二〇〇	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桐廬	二,五〇〇	二,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遂安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壽昌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分水	二,五〇〇	三,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永嘉	八〇〇	四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瑞安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樂清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平陽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泰順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玉環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麗水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青田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縉雲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松陽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遂昌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龍泉	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慶元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雲和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宣平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景寧	二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五三,三三六	四,六四,四四一	一,七,八四七,八三三

農業及農村

K 一九

安徽省各縣產茶數量表

安徽省建設廳十九年調查(單位擔)

縣別	六安	霍山	歙縣	婺源	祁門	休寧	至德	太平	涇縣	舒城	石埭	宣城	銅陵	黟縣	霍山	廣德	廬江	太湖	績溪	繁昌	南陵	潛山	合計	
產額	三六、三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二、二〇五	二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五	一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	七、五四〇	五、七〇〇	四、五〇〇	四、三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八四	八四〇	八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二八〇	二四一、五〇二

江西省各縣產茶數量表

江西省建設廳十九年調查(單位擔)

縣別	武寧	萬年	安遠	南康	吉水	鉛山	尋鄔	玉山	銅鼓	德興	浮梁	廣豐	修水	上饒	合計
產額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七三、五六〇

廣東省各縣產茶數量表

廣東建設月刊農林專號廿二年七月

縣別	河源	信宜	開平
產額	三三〇	四〇〇	一〇〇

雲南省各縣產茶數量表

雲南實業調查實業統計廿二年一月

縣別	乳源	興寧	茂平	和定	羅定	始興	陽昌	樂昌	靈山	陸豐	鶴山	仁化	合計
產量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一六	一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五四〇	一二五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	四七、〇二七

元江	一,〇〇〇	羅平	一〇〇	大理	一〇
網滄	一,〇〇〇	馬關	五〇〇	保山	五
寧洱	一〇〇〇	大關	五〇〇	新平	五
騰越	一〇〇〇	路南	五〇〇	昆社	一
墨江	一〇〇〇	彝良	五〇〇	合計	一,〇六二,九三〇
鳳儀	一〇〇〇	雲龍	一〇〇		

湖北省產茶各縣歷年出口茶產額表 (中行月刊七卷六期) (單位箱)

羊樓司	四,三四一	一七,〇〇〇	九,八三一	一四,〇五〇	八,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六,〇六六	二,〇七三	二,三四一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大河坪	三七七	一三,九九一	五,六九五	六,三九六	三,五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五二六				
通山	一,五三三	八,八七五	二,五八三		四,五〇〇	一,〇三三	七六六					
宜昌	九四	九,九二六	八,六八六	八,二二六	六,八三三	二,二二七	四,三三五		一,八〇〇	二,二二二	一,二二二	二,二七〇
合計	七,〇七三	四七,一七四	三六,九七七	六,七〇四	一九,二二二	一五,三三七	三六,三三〇	二,七三三	三,八三三	四,四四四	二,二二二	二,二七〇

湖南省產茶各縣歷年出口茶產額表 (中行月刊七卷六期) (單位箱)

安化	八〇,九四九	一五,二五四	一〇,四七七	三三,四九七	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九〇,〇三三	五五,三五五	七五,七六六	四七,五四五	六,三三六
桃源	一五,四〇九	二五,二一六	四〇,七七一	三三,〇三三	三三,八〇〇	三三,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二二,〇〇七	一五,〇九三	七,五六六	八,六六六
湘陰	三六,〇三六	一〇七,二七三	四四,七七七	三〇,四四四	三三,四〇一	一九,七七二	三三,九六一	二六,九九七	二六,四七七	一〇,六四四	一,二七七	九,九六六
長壽街	二,三四一	九,九五五	一七,五七七	三六,四三三	二七,六八八	三三,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	一七,五七七	七,三三〇	二,八八三	二,六三三	三,八六〇
平江	八二七	五,二二三	一,七七〇	二,五六六	二,二四四	二,五〇〇	四,二二〇	三,八二五	三,五三三			
高橋	九〇,七七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二九九	一九,四九六	三,五五七	一四,五〇〇	九,〇二六	七,〇六六	九,四四六	三,一五五	五,〇六六
瀏陽		三三,九九四	一三,四三三	三三,〇三三	七,二二〇	二,二二二	二,八〇〇	二,二八三	三,七			
羊樓司		二,八九六	二,八四八	三,三三三	一,二〇〇	二,二二二	一,三三一	二,二二二				
岳陽市	九四	一九,五六六	三,九三四	三,三三四	一〇,八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二,〇五二	一,八〇	三,三〇		四,七三
合山	四七五	四,〇八九	八八九	一,六九九	一,六九九							
合計	一三三,九八八	四〇,〇六六	三三,〇三三	三三,四四六	三六,七七六	一五,六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一六,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	三三,〇三三	二二,二二二	一六,六六六

各省產茶縣份表

(據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

(1) 浙江省 (略)	(2) 湖南省 (略)	(3) 湖北省 (略)	(4) 江西省 (略)	(5) 安徽省 (略)	(6) 福建省 (略)	(7) 四川省 (略)	(8) 陝西省 (略)	(9) 甘肅省 (略)	(10) 廣東省 (略)	(11) 河南省 (略)	(12) 江蘇省 (略)	(13) 貴州省 (略)	(14) 雲南省 (略)	(15) 廣西省 (略)	
會昌 上翁 峽江 清江 高安 永豐	金谿 黎川 吉水 德安 永修 廣豐	萬載 贛縣 玉山 興國 資溪 上饒	蓮花 安福 靖安 宜豐 奉新 新喻	永新 東鄉 寧岡 萬安 泰和 信豐	德興 南康 分宜 上高 萍鄉 宜春	吉安 崇義 鉛山 瑞昌 修水 遂川	保康 房縣 陽新 巴東 五峯 恩施	漢陽 宣恩 枝江 當陽 建始 均縣	黃岡 羅田 蕪春 安陸 應城 遠安	竹谿 宜昌 南漳 廣濟 竹山 大冶	砂歸 利川 鄖縣 黃梅 蕪水 穀城	咸寧 嘉魚 宜都 興山 長陽 通城	(8) 湖北省 (略)	鄂寧 嘉魚 宜都 興山 長陽 通城	咸寧 嘉魚 宜都 興山 長陽 通城
寧都 新建 進賢 星子 尋鄔 萬年	南城 樂平 安義 虔南 安遠 河口	臨川 南平 湖口 新淦 南昌 彭澤	都昌 弋陽 貴溪 橫峯 銅鼓 彭澤	寧國 績溪 歙縣 黟縣 霍山 廣德	太平 六安 費池 廬江 鳳陽 舒城	桐城 英山 宿松 懷寧 太湖 望江	霍邱 郎溪 石埭 青陽 東流 銅陵	宣城 涇縣 潛山 南陵 旌德 壽縣	靈璧 滁縣 來安 全椒 繁昌 壽縣	永安 建甌 安溪 福清 南平 長汀	晉江 尤溪 霞浦 寧德 邵武 光澤	松溪 將樂 羅源 古田 屏南 閩侯	福安 閩清 福鼎 壽寧 德化 永泰	壽寧 連江 大田 永春 德化 永泰	懋功 名山 漢源 榮經 屏山 西昌
岷縣 皋蘭 景昌	岷縣 皋蘭 景昌	息縣 羅山 信陽 靈寶	息縣 羅山 信陽 靈寶	松江 宜興 丹陽 句容 金壇 溧陽	溧水 高淳 六合 江浦 儀徵 無錫	南匯 江都 青浦 江陰	綏陽 岑溪 松桃 石阡 普定 鎮寧	耶僑 關嶺 紫雲 鎮安 餘慶 湖潭	平壩 修文 桐梓 正安 貴定 湄潭	息峯 鎮遠 施秉 關里 玉屏 貴溪	黎川 獨山 鳳岡 開陽 貴筑 普安	鱸山 義興 盤縣 興仁 安南 安順	貞豐	桂林 蒼梧 平樂 馬平	
文縣 四和 天水	文縣 四和 天水	光山 商城 潢川	光山 商城 潢川	江寧 鎮江 吳縣	江寧 鎮江 吳縣	安順 遵義 貴平	貴平	貴平	貴平	貴平	貴平	貴平	貴平	貴平	

(註一) 以前各表，浙江廣東雲南三省，產茶縣數全，不更錄。

(註二) 陝西省所產之紫陽茶只塊子茶，除供陝省飲用外，並行銷於甘肅、青海、寧夏、西藏等處，計每年紫陽茶可發一百十萬斤，每百斤價值七八十元；塊子茶約百十萬斤，兩者獲利即在百餘萬元。

煙葉之生產

煙葉產銷概述

煙葉種類，因用途及製造法大別為四種：(一)供水煙及旱煙用之普通土煙，(二)研成粉末用之鼻煙，(三)以煙葉捲成之雪茄煙，(四)加紙捲成之紙煙。國內以前所產，祇供第一二兩種之用，四十年來，紙煙事業日漸發展，土煙消耗，年見減少，並因國產煙葉品質見次，每年遂有大量之美國及南洋羣島各處煙葉進口。

英美及南洋等煙草公司，為取給原料計，曾在河南之鄭州，山東之濰縣，廣東之南雄等各地，推廣美國煙種。浙江之蕭山、新昌，湖北之均州陳家莊，安徽之宿松、桐城、鳳陽等煙葉，間亦被採購。近年以捲煙稅收較前增加二十餘倍，及銅元跌價，外商競爭等原因，紙煙產量較前低減，影響所及，煙葉售價，較前遠遜，其產量亦即逐年減少，各地市場，更有陳煙堆積。

各省重要煙葉產地

省別	重要產地	估計產量(千擔)
河北	宣化、易州、寧津、邢台、雄縣等。	二二二
遼寧	海龍、東豐、西豐、瀋陽、柳河等。	一二五
吉林	寧安、阿城、五常、寧古塔、南湖頭、溧河、十道溝等。	三九八
黑龍江	青崗、巴彥、肇州、蘭西、餘慶、綏化、龍江等。	一五四
山東	濰縣、安邱、青州、臨淄、寧陽、滋陽、泰安、沂水、招遠、昌樂、安邱、莒縣等。	一七二
河南	鄭州、內鄉、杞縣、新鄉等。	九、五一六
山西	太原、平陽、絳州、曲沃、臨汾、孝義等縣。	四三

農業及農村

省別	重要產地	估計產量(千擔)
江西	廣豐、瑞昌、永安、饒州、瑞金、瑞洪、都昌、新城、贛前、鄱陽、羅坊等縣。	三八七
安徽	宿松、桐城、鳳陽、懷寧等縣。	一一五
江蘇	六合、泰興、淮安、揚州、鹽縣、沛縣、邳縣、沐陽、銅山、宿遷、蕭縣等。	四一五
浙江	平陽、桐鄉、新昌、松陽、建德、臨海、浦江、杭州、郵縣、定海等縣。	三四九
湖北	均縣、黃岡、黃梅、孝感、廣濟、武穴等縣。	二二四
湖南	彬州、湘潭、瀏陽、衡州、寧鄉、長沙、善化、武岡、永興、辰溪等縣。	不詳
陝西	邠陽、鳳翔、乾縣、咸寧、長安、褒城、洵陽等縣。	五七六
甘肅	蘭州、金家崖、响水子、狄道、沙河、鞏昌、禮縣、成縣等。	三九
新疆	鄯善、葉城、孚遠等縣。	一〇
雲南	順寧、臨安、普洱等縣。	不詳
貴州	貴陽、貴筑、安甯、修文、普定、思南、婺川、鎮安、金堂、新都、廣漢、什邡、萬縣、渠縣、郫縣、錦竹、嘉定等縣。	不詳
四川	嘉定等縣。	不詳
廣東	南雄、鶴山、源潭、天堂、四會等縣。	不詳
廣西	梧州、柳州、南寧等縣。	不詳

(註) 上表產額，係舊時所估定，下更列主計處與農情報告二十二年九月及二十三年一月所估計之數字。

煙葉種植面積及產量(面積單位千畝產量千擔)

省別	平常年種植面積	二十二年種植面積	平常年產量	二十一年產量	二十二年產量
山東	二二六	二四二	四三四	四六〇	四五〇
雲南	二三八	一六六	四三九	四〇〇	二九〇
湖南	一一一	九〇	一七六	一九〇	一三〇

江西	四三	四五	六二	五〇	六〇
福建	二六	一八	三一	四〇	二〇
六省小計	(七六)	(三三)	(一七)	(一四)	(九〇)
陝西	五	六〇二	七		
山西	二一		一五		
河南	一六三		二五〇	三〇〇	
湖北	一五五		六三一		
四川	四一一		七二七		
貴州	三六		七二		
浙江	三三〇		三〇一		
廣東	七一		一四三		
新彊	一八		四三六		
熱河	三九		九三		
吉林	一一〇		八八		
黑龍江	一二五		二六		
總計	二、一六〇	二、二〇四	三、四八七	一、二四〇	九八〇

〔註〕上表中平常年種植面積及產量，係國府主計處所估計，較之前表所錄之煙葉產地中所錄之產量，出入甚鉅。就農情報告二十一、二兩年之六省產額言，則二十二年之生產數字，較平常年度及二十一年度顯已減少矣。

油料及糖料之生產

農作物中之可供榨油原料者，有油桐、油菜子、落花生、芝麻、蓖麻、漆樹等，可供製糖原料者為甘蔗及甜菜。油桐漆樹另入林業篇，落花生詳本篇雜糧類，茲錄油菜子、芝麻及甘蔗各類。

油菜子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平常年錄廿二年本年錄廿一二兩年據農情報告第六七期)

省別	產量(萬擔)		栽培面積	
	平常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陝西	五	五	四四	九七
山西	四	六	三六	五
山東	四	六	三六	五
安徽	二	二	八七	九一
江蘇	二	二	八七	九一
河南	二	二	二六	二七
湖北	二	二	二六	二七
湖南	二	二	二六	二七
雲南	二	二	二六	二七
四川	二	二	二六	二七
江西	二	二	二六	二七
浙江	二	二	二六	二七
福建	二	二	二六	二七
熱河	二	二	二六	二七
察哈爾	二	二	二六	二七
綏遠	二	二	二六	二七
寧夏	二	二	二六	二七
甘肅	二	二	二六	二七
貴州	二	二	二六	二七
廣東	二	二	二六	二七
總計	一、二五	一、二六	九、九七	一〇、三六

芝麻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省別	產量(萬擔)		面積(千畝)	
	平常年	二十二年	平常年	二十二年
陝西	三	三	三	三
山東	三	三	三	三
四川	一	一	一	一
安徽	一	一	一	一
河南	一	一	一	一
湖北	一	一	一	一
察哈爾	一	一	一	一
綏遠	一	一	一	一
寧夏	一	一	一	一

甘蔗之種植面積及產量

省別	面積(千畝)	產量(萬擔)
新穎	三	三
甘肅	五	五
山西	九	九
福建	四	四
合計	五六	五六

(註) 一、平常年據二十二年申報年鑑；二、二十二年產量及面積據農情報告九、十及第二年一期；三、上表平常年與二十二年各省數字均未有比較。

(平常年據本年鑑二十二年產量據農情報告第九期及二十一年初估)

麻類之生產

麻類有大麻、苧麻、黃麻、商麻、亞麻、波羅麻等。前四者我國栽植甚古，早用為製衣及袋帳等重要之原料，近年在輸出品中，亦佔有相當地位。

全國產量，大麻及苧麻兩種，前年主計處已略有估計，惟與私人所調查，出入甚鉅，茲並舉之以供參考。

大麻及苧麻栽植面積及產量表

(國府主計處調查面積于畝產量于斤)

省名	大麻		苧麻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黑龍江	四二	二、四九三		
吉林	一一五	一一、〇五七		

省別	種植面積	平常年產量	二十一年產量	二十二年產量
遼寧	四五〇			
熱河	二二			
察哈爾	三二六			
綏遠	二四、六三九			
寧夏	三三			
新疆	二五二			
甘肅	一一、一一三			
陝西	一一、八七三			
山西	二九			
河北	二、八六六			
山東	八〇			
安徽	一四、四五			
河南	一二、二五六			

省別	種植面積	平常年產量	二十一年產量	二十二年產量
浙江	三、〇八五			
江西	一四			
雲南	一三			
四川	一三			
河南	一三			
安徽	一三			
廣東	一三			
福建	一三			
湖南	一三			
合計	三、〇八五			

省別	出產著名縣	產額
湖北	一七五	二五、七九一
四川	二五六	四五、二六四
雲南	二	三一
貴州	五〇	二、五〇八
湖南	九二	一〇、八七三
江西	九二	一〇、八七三
浙江	五	八二三
福建	四七	一六、六四七
廣東	一、六五九	一八五、〇六九
合計	七二	七二

據莫定森氏著作特用作物學(上海黎明書局版)所載,我國大麻產地以四川、湖北、山西及東三省為最著,數量如次:

四川	九百萬擔	兩湖	六百萬擔
吉林	四百萬擔	黑龍江	三百萬擔
河北	二百萬擔	廣東	一百九十萬擔
山西	一百四十萬擔	江西	一百萬擔

各省苧麻產地及產量表

省別	出產著名縣	產額
江西	南昌、廣信、饒州、撫州、建昌、德江、吉安、贛州、寧鄉、德安、九江、鄱陽、瑞昌、宜春、瑞州、萬載	三千萬斤
湖北	(中以寧都、瑞昌、宜春為最多)	
湖南	武昌、蒲圻、新店、旋南、神山、嘉魚、咸寧、葛城、黃州、黃石港、陽新、通山、太子廟、郎陽、安陸、百萬斤	二千五百萬斤
湖南	(中以沅江、瀏陽為最多)	一千五百萬斤

陝西 清澗、郿縣、洵陽。
四川 榮昌、隆昌、富仁、內江、成都、三台、瀘縣、資中等處。
廣東 潮州、廣州、海南各地。
廣西 南寧、梧州兩處。
〔註〕 苧麻產區甚廣，除東三省、熱河、綏遠、察哈爾、河北、甘肅、新疆、青海各省無出產外，其餘各省均產苧麻，其中尤以江西及兩湖為最著。

蠶桑事業

絲繭價之低落
我國為世界最古之蠶絲國，自日本絲及人造絲發展以後，國內蠶絲，即遭受極大之打擊。加以近年世界經濟恐慌，中國蠶絲運銷歐美之數量驟減，其價格則較之最高時期，僅及三分之一。二十一年之絲業恐慌，市上陳絲，及陳繭可製成之絲，積壓至三萬五千餘擔。除繭商及絲廠商原有資金折蝕不計外，以市價低於押款數目，各地之銀錢業，亦幾將被牽而陷於擱淺。嗣由銀錢業、絲繭商等請求政府發行絲業公債，補助出口陳絲。同時又組織江浙陳絲陳繭登記及推銷兩委員會，凡登記陳絲出口時，概由政府補助公債一百四十元；并將一切生絲出口，豁免其出口稅。二十二年新繭上市前，出口陳絲，所餘無幾。惟繭商及絲廠商，鑑於以前之厄運，所定繭價低廉異常。

民國二十二年江浙繭產概況

(姜解生製根據申報逐日所載二十二年五月)

縣名	實收收成	繭價(每擔元)	土種
江蘇 蘇州	(統址)	五〇—六〇	三〇—三五

常熟	三四一四〇	二五一三〇
江陰	四〇一五六	三一—三三二
無錫	三四一五五	二五一二九
丹陽	三三一五〇	二四—二七
南京	三四—四五	二五—八
武進	三三一五〇	二五一三六
宜興	四四—五五	二七一三五
溧陽	四〇	三〇
洞庭山	四〇—五五	三〇—三八
揚中	三五	二四—二五
江都	三〇	二四—二五
丹徒	五〇	三二—三三
浙江(嘉興)莫家巷	三二—三三	二七—二八
嘉南北	三一—四	二八—三二
杭州	三成半	
海寧	四〇—四五	二五—三二
硤石	三五—四〇	二七—二八
長安	三四—三五	
餘姚	四〇	二五
縹蘇	三五—四〇	二五—二六
金華府屬	三一—三三	二五—二六
瓊城	三四—四〇	二四—二八
新埭	三四—四〇	
安吉	三五—三六	二四—二五
海鹽	三七—四五	二七—三三
餘杭	三一—三三	
長興	四〇—四五	二六—三二

各省絲繭產量之估計

中國絲繭產額，向無按年統計。去年本年盤轉錄銀行週報之一表，查其數字，係日人上原重美氏民國十五年問所估計。今昔情形已大不同，且幾經運用，數字亦稍有錯誤。惟國內尚未有更新之統計可據，茲就原文校正重錄如下：

崇德	三一四	四五	二五
嘉湖	四一五	五〇	二四—二五
平湖	四一五	五五	二五
浙江	一、一四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江蘇	五四五、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	
安徽	九七、一〇〇	五、七〇〇	
湖北	一二二、九〇〇	九、二〇〇	
湖南	四二、九〇〇	三、三〇〇	
山東	一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山西	六、五〇〇	五〇〇	
四川	四六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福建	三、九〇〇	三〇〇	
廣東	一、〇五七、四〇〇	六六、五〇〇	
廣西	五五、六〇〇	三、五〇〇	
其他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三、六六二、三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中國蠶絲區域（面積人口數依原表）

上原重美氏又將我國蠶絲生產，分為三區，並記載各區之生產狀況，足供參考。

上海區		黃 南 區		廣 東 區	
蠶業範圍	江浙皖三省，面積十三萬方哩，人口五千一百萬人。	川、魯、鄂三省，面積三十四萬五千方哩，人口七千六百萬人。	廣東廣西兩省，面積十七萬七千方哩，人口三千四百萬人。		
蠶業規模	為農家主業之一，養蠶者之大部份為春蠶。	為純然之副業，咸以婦女任之，以春蠶一期為限。	為男人之專門的本業，每年得行七八回之飼育。		
栽桑狀況	高刈或中刈之純粹桑園。	無純粹之桑園，利用園邊路旁而栽植之。	根刈之純粹桑園。		
蠶之品種	春蠶為白繭一化性之四眠蠶為主，夏蠶用二化性之三眠蠶。	黃繭一化性，湖北為四眠蠶，四川山東則為三眠蠶。	白繭多化性，雖為四眠，飼育日數，不過十六日。		

浙江省之蠶桑事業

全國植桑育蠶狀況，無完整之材料可得。最近出版之中國實業誌浙江省，有關於桑樹栽培及養蠶收支對照等數表，可以明白浙江蠶絲事業之一斑，茲為改編如下：

浙江省各縣桑樹栽培面積及桑園收支虧損表
（中國實業誌浙江省）

縣別	栽培面積 (畝)	佔耕地 百分率	總產量(擔)	每畝生 產費元	每畝經 營費元	虧(十)
餘姚	40,000	8%	76,000	2.00	2.50	(1)1.2元
諸暨	50,000	7%	55,000	2.00	2.70	(1)1.2元
蕭山	70,000	7%	84,000	2.00	2.45	(1)1.4元
紹興	90,000	0.5%	102,000	2.00	2.40	(1)1.4元
嵊縣	70,000	6%	84,000	2.00	2.40	(1)1.2元
新昌	26,500	5%	33,600	2.00	2.50	(1)1.2元
上虞	8,000	0.5%	9,800	2.00	2.10	(1)1.2元
餘姚	3,500	—	4,200	2.00	2.10	(1)1.2元

奉化	3,100	—	1,000	—	—	—
桐廬	5,300	0.5%	2,500	—	—	—
臨安	3,600	3.0%	3,000	—	—	—
嘉興	3,800	3.0%	2,400	—	—	—
崇德	5,000	3.0%	3,800	—	—	—
德清	6,600	7.0%	4,900	—	—	—
餘杭	5,200	2.0%	5,300	—	—	—
富陽	1,000	7.0%	1,000	—	—	—
分水	7,000	3.0%	7,000	—	—	—
海鹽	9,700	2.5%	5,600	—	—	—
平湖	6,800	3.0%	4,800	—	—	—
嘉善	9,000	3.0%	4,000	—	—	—
杭縣	3,500	1.6%	2,800	—	—	—
武康	1,300	1.5%	2,100	—	—	—
吳興	5,500	3.6%	4,300	—	—	—
長興	9,700	3.0%	6,900	—	—	—

縣別	鮮		繭		絲		銷路
	每年產量	每擔價格	每年產量	每擔價格	每年產量	每擔價格	
桐鄉	一八二,九百五	三%	八四,七五	一五	三,二〇〇	三%	三,九〇〇
孝豐	七,五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	一四	四,〇七一	八%	四,八〇〇
新登	一三,三五〇	二%	一三,一〇〇	二	一四,五〇〇	八%	四,九〇〇
於潛	九,九〇〇	九%	六,三〇〇	一〇	一七,〇〇〇	七%	一八,〇〇〇
昌化	三,八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五,〇〇〇
安吉	七,五〇〇	八%	一七,五〇〇	二	七,〇〇〇	一六%	一〇,〇〇〇
海寧	三三〇,〇〇〇	三%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	七,〇〇〇	八九%	一〇,〇〇〇
其他	—	—	一八〇,〇〇〇	—	—	—	—
合計	二,六六六,一三三	—	一八,三六六,四二〇	—	—	—	—

縣別	養蠶戶數	占農民百分率	產繭總量	鮮繭每擔產費	鮮繭收購價	鮮繭收購(十)
蕭山	五,〇〇〇	二%	二九,〇〇〇	五.六	三	三(一)二六.六
諸暨	七,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	五.八	三	三(一)二七.八
上虞	五,〇〇〇	三%	三,六八〇	四.八	三	三(一)二八.九
新昌	一五,八〇〇	三%	一八,二〇〇	四.八	三	三(一)二五.八
紹興	五,〇〇〇	三%	六,五〇〇	—	—	—
餘姚	二,八〇〇	—	一,一〇〇	—	—	—
嵊縣	五,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	五.八	三	三(一)二五.八
奉化	四,五〇〇	—	一,一〇〇	—	—	—
武康	九,三二八	四%	七,二〇〇	—	—	—
吳興	一四,八六九	八七%	二〇三,〇〇〇	五.六	三	三(一)二六.六

縣別	鮮繭每擔產費	鮮繭收購價	鮮繭收購(十)
分水	—	—	三,二〇〇
海鹽	—	—	四,〇七一
餘杭	—	—	一四,五〇〇
杭州	—	—	一七,〇〇〇
平湖	—	—	一九,九六
嘉善	—	—	七,〇〇〇
海寧	—	—	七,〇〇〇
崇德	—	—	三三,〇〇〇
桐鄉	—	—	二九,五〇〇
孝豐	—	—	七,〇〇〇
安吉	—	—	六,二〇〇
長興	—	—	六,〇〇〇
富陽	—	—	六,四〇〇
德清	—	—	六,四〇〇
臨安	—	—	一五,五九〇
桐廬	—	—	五,一〇〇
嘉興	—	—	七,五〇〇
於潛	—	—	三,四〇〇
昌化	—	—	二,七〇〇
新登	—	—	五,八〇〇
其他	—	—	—
合計	—	—	八四,三三

縣別	養蠶戶數(戶)	鮮繭產量(斤)	生絲產量(斤)	商縣	臨潼	安康	洋縣	三原	平利	富平
石泉	1,500	15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南鄭	1,500	15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長安	1,500	15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計	3,000	300,000	3,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縣別	養蠶戶數(戶)	鮮繭產量(斤)	生絲產量(斤)	商縣	臨潼	安康	洋縣	三原	平利	富平
石泉	1,500	15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南鄭	1,500	15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長安	1,500	15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計	3,000	300,000	3,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縣別	養蠶戶數(戶)	鮮繭產量(斤)	生絲產量(斤)	商縣	臨潼	安康	洋縣	三原	平利	富平
石泉	1,500	15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南鄭	1,500	15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長安	1,500	15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計	3,000	300,000	3,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陝西省漢中關中蠶桑事業調查

(陝西建設廳調查)

〔附註〕 絲量不敷用時則向青陽及大通一帶購買土絲補充。

縣別	養蠶戶數(戶)	鮮繭產量(斤)	生絲產量(斤)	商縣	臨潼	安康	洋縣	三原	平利	富平
石泉	1,500	15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南鄭	1,500	15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長安	1,500	15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計	3,000	300,000	3,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縣別	養蠶戶數(戶)	鮮繭產量(斤)	生絲產量(斤)	商縣	臨潼	安康	洋縣	三原	平利	富平
石泉	1,500	15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南鄭	1,500	15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長安	1,500	15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計	3,000	300,000	3,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縣別	養蠶戶數(戶)	鮮繭產量(斤)	生絲產量(斤)	商縣	臨潼	安康	洋縣	三原	平利	富平
石泉	1,500	15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南鄭	1,500	15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長安	1,500	15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計	3,000	300,000	3,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商縣 運退銷傳
 臨潼 運退銷傳
 安康 運退銷傳
 洋縣 運退銷傳
 三原 運退銷傳
 平利 運退銷傳
 富平 運退銷傳

藍田 運退銷傳
 渭南 運退銷傳
 大荔 運退銷傳
 澄城 運退銷傳
 朝邑 運退銷傳
 其他 運退銷傳

江蘇鎮江 運退銷傳
 江蘇無錫 運退銷傳

鮮繭由縣北梅洛鎮商家代收運往鎮江溧陽出售

乾薑運退銷傳

江浙兩省之蠶種改良事業

改良蠶種事業，為最近數年來，蠶絲業界最感受鉅大之影響者，自提倡推廣以來，業已獲得江浙蠶戶有相當之信仰。惟民國二十年間，江浙兩省製種業者，均以爲有利可圖，一時興辦者達二百餘場之多，遂有傾銷濫製之風，而是年各場虧累亦頗不少。最近似已入於穩定狀態。對於土種，近尙難於取締，或使之自動改良。二十二年浙江餘杭臨安之發生暴動，即由於取締土種也。

浙江省製種場歷年概況表

(據浙江建設廳調查)

年份	場數	製種數量(張)	備考
民國十七年	八	三〇、五〇〇	公立三 私立五
十八年	一三	九六、五〇〇	內公立六 內公立六
十九年	二八	三三六、五〇〇	內公立六 內公立六
二十年	七六	一、〇七九、五八四	內公立四 內公立四
廿一年	五五	四九〇、九四八	內公立四 內公立四
廿二年	一六	二七三、〇八七	內公立四 內公立四

江蘇省製種場歷年概況表

(江蘇省立蠶絲試驗場調查)

年份	場數	製種數量(張)	備考
十九年	一一	一、三五八、〇四九	
二十年	一五	二、四四六、三八一	
廿一年	一〇	一、二九六、九二〇	
廿二年	九	(約)一、七〇〇、〇〇〇	

縣別	場數	製種數量(張)
杭州	一三	一七六、八〇六
嘉興	四	四七、一〇七
海寧	三	一一、五八五
臨安	一	九、五七四
蕭山	一	四、二一〇
諸登	一	六、〇三五
德清	一	四、二九〇
吳興	一	一一、五三九
新昌	一	九四一
合計	二六	二七三、〇八七

(備考) 杭州內一場專製原種無數字。
二十二年江蘇省蠶種業概況 (據合衆蠶桑改良會葛敬中調查)

縣別	場數	蠶量(公分)
南京中央	一	一一〇、三三八(張)
直轄蠶種場	二	一四、三二二·一七九(公分)
無錫	二	一四、一八六·三〇四
吳縣	二	一五、〇一三·二四七
鎮江	一	三、一四四·二三一
武進	八	

縣別	場數	蠶量(公分)
宜興	七	二、二四六·五九九
江陰	四	二、一四二·二四六
丹陽	二	八一三·一五九
吳江	二	一、五五七·〇二〇
金壇	一	六九·〇二〇
江寧	二	一、一九三·六二〇
崑山	二	四八三·七四〇
江都	一	一八六·九一九
松江	一	三七三·一〇〇
溧陽	一	二九·八四〇
南通	一	一一〇、三三八(張)
合計	二〇	五五、七六一·二〇四(公分)

(備考) 吳縣內大有二場係專製原種無數字。江都專製原種無數字。南通學院農科蠶場。

(註) 江蘇各製種飼養標準，現用蠶量公分。如數改算張數，大致可將公分以三·七三一除之化爲舊制之錢；而每錢蠶量大致能收繭十八至二十斤，繭每斤約可製種四·五—五張，故上表與第表二十二年製種量之張數，尙無若何出入。

年份	場數	製種數量(張)	備考
十九年	一一	一、三五八、〇四九	
二十年	一五	二、四四六、三八一	
廿一年	一〇	一、二九六、九二〇	
廿二年	九	(約)一、七〇〇、〇〇〇	

全國普通及特種農事試驗機關狀況表

(民國二十年實業部調查，唐啓宇近百年農業之進步)

經費來源(年計元)

省市別	場數	省市款	縣款	社或私人	田地面積(畝)	試驗地面積(畝)
河南	九	七、七五	三、八二〇	八、五七	五、〇七	
山西	七	三、三六	四、九三	三、五五	二、三〇	
山東	天	五、一九	二、四九七	三、〇三	一、七〇	
江蘇	五	二、九〇六	三、五、四、七	三、五、八〇	一、〇、六八	
河北	五	三、〇〇	三、三、三	四、〇〇	三、〇、五	一、七〇
陝西	四	七、七五	一、四、九	一、二、五	七、七	
貴州	四	六、五〇	一、五、八	一、〇〇	四、七	
浙江	三	六、五、四	一、六、八	一、七、六〇	一、六、〇	九、〇
湖南	三	一、六、五	六、九、六	一、五、〇〇	二、八、四	六、四
察哈爾	三	四、五、三	六、四、四	三、〇一	三、〇一	六、一
四川	三	—	三、〇、八	—	—	—
安徽	三	五、四、〇	一、七、六	—	—	—
吉林	九	二、九、六	三、七、九	—	—	—
綏遠	八	一、九、六	一、〇、〇	—	—	—
湖北	七	三、三、九	—	—	—	—
甘肅	五	四、一、五	—	—	—	—
廣東	五	三、九、三	—	—	—	—
寧夏	五	—	—	—	—	—
熱河	四	—	—	—	—	—
福建	三	—	—	—	—	—

廣西	一	三、〇、六	—	—	三、五、六	四、〇〇
上海	四	二、一、〇一	—	—	五、〇〇〇	三、六〇
南京	三	—	—	—	五、四、五〇	一、三、二
合計	重	二、〇、六、八、九	一、〇、八、七、二	二、五、二、六、八	百、九、二、四	三、〇、〇、九

農產改良

從事於農產改良之機關，如實業部之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外合辦之合眾蠶桑改良會，部省分別設立之各種試驗或改良場，各大學之農學院，其研究試驗，大都相富成績。本年鑒於手改兩時，曾通發通告，徵求關於是項成績之具體資料。茲將中大農學院趙連芳君之報告錄後，以見一斑。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作物育種最近成績簡報

趙連芳

中大農學院自民國十六年接收前東南大學農科之設備，迄今六載，其作物育種專業除棉作仍繼續進行外，餘均大舉擴充，而以稻麥為尤盛。關於試驗設備方面除原有棉作研究室食糧研究室，與夫勸業農場，江浦農場，鄭州農場，楊思農場及大勝關農場外，復於十七年創辦崑山稻作試驗場，十八年建築棉作育種圃，十九年添設稻作研究銅紗圃，二十年新築作物研究館絲圃，二十二年添設溫室及種子貯藏室各一所，現正籌備設立細胞研究室及種子研究室。數年以來，室內研究與田間試驗相輔而行。茲將最近稻麥棉育種之成績摘要報告如下。

一、稻作育種成績

稻作改良以純系選擇與雜交育種二法同時並進。現已育成優良秈稻品系四號，均經高級試驗四年以上，其產量較崑山當地農民普通栽培之大籽秈品種為高，爰列表於下，以資比較：

崑山稻作試驗場育成新稻種與當地品種比較表（高級試驗成績）

品種系統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平均每畝斤數	各新系較大畧多產斤數	新系增加產量百分數
大野袖*	(二七一·〇三)	二九〇·二	二八五·三	三一八·五	三八二·六	三一九·一五	—	—
五	三一八·二七	三二二·九	二九八·四	三七二·六	四八二·五	三五八·九三	三九·七八斤	一二·五
六	—	三二九·八	三〇二·六	三七六·八	四七四·五	三七〇·九〇	五一·七五	一六·二
八	—	三一八·七	二九八·五	三八〇·七	四七五·二	三六八·三〇	四九·一五	一五·四
三一	—	三一六·二	三〇三·六	三六六·五	四八二·二	三六七·一〇	四七·九五	一五·〇
帽子頭	二八一·九〇	三四三·四	三〇五·九	三七三·〇六	四七六·七八	三五六·二〇	三七·〇五	一一·六

〔註〕*大野袖十八年產量太低，未加入平均數。

上表中大野袖為崑山民間普通品種，帽子頭係前東大農科育成之品系，其餘四系乃最近試驗成績優異者。本年度已分發至信陽州長沙、蘇湖、南京及浙江溪口等處舉行地方試驗，以視此四新品系適應各地環境之能力如何，而定其推廣範圍焉。

二、小麥育種成績

小麥改良以純系選種之工作為最多。前東大農科已有改良品種推廣於世，名曰南京赤殼。近來復育成四系，已經高級試驗三年以上，其產量較改良種南京赤殼為高，爰列表於下以資佐證：
小麥新品系與南京赤殼產量比較表（高級試驗產量每畝斤數）

新種系統	民國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歷年平均	較改良標準種高出百分數	
	產量	相差	產量	相差	產量	相差	產量	相差	產量	相差			
南赤一四	四七·五	十七·九	三三·七	十三·五	二四·六	十一·八	三五·八	十二·六	二八·四	十二·四	三八·二	十二·四	四·七%
一三一·二五	五三·一	十八·一	三五·四	十三·六	二四·四	一一·五	三七·〇	十四·五	三三·六	十三·四	三四·〇	十三·七	九·九%
二三	—	—	—	—	二五·五	十四·〇	三五·三	十四·二	三六·六	一七·四	三〇·九	十二·九	一〇·七%
五二二	—	—	—	—	二四·七	十三·一	四四·一	十五·三	二七·九	十一·八	三三·八	十二·四	九·三%

農業及農村

三、改良棉種之紡紗成績
 本院改良之愛字棉及孝感棉於民國二十年秋商請南通學院紡織科試驗紡紗，本年已試驗完竣，茲擇要錄其試驗成績，以供棉界之參考：（見下表）

農村

中國之農村資料

在農村破產聲浪高漲之時，闡明全國農村實況，以爲謀求農村復興者之參考，實屬有意義之事。惟是農村調查尙未普遍，足以代表全國情形之統計，頗不易得；而若干部份之材料，又如去年本年繼續農村概說（P二七）所述，其準確性亦多有問題。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報告中，關於農村建設一項，謂：「於農田面積、鄉村人口、土地分配、租佃關係、農業金融，及主要農產品與其出產、消費、運輸、改良各情形，均有縝密之調查。」在此項調查材料尙未公開發表之時，欲刊載比較可靠之資料，仍惟有藉助於政府機關所作之估計，及各方調查方法不同之歷次農村調查表。本篇此次改稿，以材料繁雜，篇幅難容之關係，故（一）上年本年繼所已載者概不重列；（二）各種刊物所載之次要材料而字數過多不便轉錄者，僅列刊物名稱期數，以資參查；（三）有若干重要項目，不易覓得普通性質之材料，所用以示例之小範圍調查表，未能多載。

又金陵大學美教授卜凱氏所著「中國農家經濟」(L. Buch: Chinese Farm Economy)

愛字棉及孝感棉紡紗成績表

項別	原棉品質之鑑定				精細紗試驗之結果
	纖維長度	纖維色澤	纖維粗細	纖維能力	
品	平均一、又三十二分之一	白而稍黃	細軟	可紡四十二支紗	重量 二四格令
質	平均一吋	白褐色	不十分細軟	可紡三十二支紗	
愛					強力 二七·五磅
字					
棉					撚回 三一·六回
孝					
感					
棉					

中，有若干材料係精心調查而得，所代表者雖係民十四時之情形，在未有同類之新材料前仍不失其價值，酌採數種以資參考

農民統計

各省農民種類百分比表 民十九年

（統計月報二卷六期張心一調查）

省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省別	五五	一八	二八
黑龍江	四六	一七	三七
吉林	五〇	一九	三一
遼寧	八〇	一三	三七
熱河	五五	一八	二七
察哈爾	四五	一五	二〇
綏遠	五八	一三	二九
陝西	七二	一五	三一
山西	七二	一五	三一

二十年來各種農民之增減及各區加權統計(中央農業實驗所)
 全國二十一年各種農佃在各年所佔之百分率

省別	有報告之縣數				佃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元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元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元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元
察哈爾	八	八	八	七	四二	三九	三八	三〇	三二	三四	三六	四一	二六	二七	二六	二九
綏遠	九	九	九	九	二六	二五	二八	三六	五五	五五	五三	四八	一九	二〇	一九	一六
青海	七	七	七	七	一八	二〇	二〇	一八	五九	五九	六一	六一	二三	二一	一九	二一
甘肅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二	二八	二四	二一	二六	五三	五六	五九	六四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陝西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四	二七	二七	二五	二一	五一	五〇	五二	五五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四
山西	六八	六六	六六	六五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九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一	二三	二一	二一	二〇
河北	九八	九四	九四	八九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六八	六七	六七	六七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山東	八二	七九	七八	七〇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三	七〇	六八	六七	六九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八
河南	五六	五一	五一	四九	二六	二五	二二	二〇	五三	五六	五六	五九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一
江蘇	四五	四〇	四〇	三六	三七	三四	三四	三一	三七	四〇	四〇	四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四
安徽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四五	四六	四五	四三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八	一九	一九	二一	一九
湖北	二二	一八	一八	一七	三八	四二	四〇	三八	三〇	二八	三〇	三四	三二	三〇	三〇	二八
四川	四六	四〇	四〇	三七	五九	五八	五六	五一	二二	二三	二五	三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湖南	三三	三一	三一	二九	四九	四九	四七	四八	二六	二六	二八	二九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三
江西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二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一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農業及農村

K 三五

農業及農村

K 三六

雲南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三九	三六	三五	二九	三三	三七	三八	四五	二八	二七	二七	二六
貴州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一	四二	四五	三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八	四三	二五	二二	三三	二四
浙江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四	四五	四八	四八	四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七	三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福建	二二	一九	一九	一九	四二	四一	四〇	四一	二七	二六	二七	二九	三一	三三	三〇	三〇
廣東	三七	三三	三二	三三	五八	五七	五七	五二	一八	一七	一七	二二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廣西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四〇	四二	四〇	三五	三一	三一	三二	三九	二九	二七	二八	二六
縣數總計	七三一	六八八	六八四	六五四	×	×	×	×	×	×	×	×	×	×	×	×
廿一省農 佃總平均	×	×	×	×	三二	三一	三一	二八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九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註〕 綜觀上表，近二十年來佃農逐漸增加，自耕農則反形減少，半自耕農則若何變動，按分配情形而論，自耕農佔數最多，佃農次之，半自耕農最少。

各種農佃在各區所佔之百分率（來源同上各省佃數見上表）

西北區 察哈爾 綏遠 青海	佃農	%	自耕農	%	半自耕農	%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元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加權平均	二九	二八	二九	二九	四九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黃河上游區 甘肅 陝西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〇	五一	五二	五四	五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加權平均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〇	五一	五二	五四	五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北方平原區 山西 河北 山東 河南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五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九
加權平均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五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九

長江區 江蘇 安徽 湖北 四川 湖南 江西

加權平均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二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三

南部區 雲南 貴州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加權平均 四六 四六 四五 四〇 二六 二六 二七 三二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中國農佃問題，各地殊異，中國北部，多趨向於自耕農，佃農次之，半自耕農最少，試觀上表西北及黃河上游二區內半自耕農僅佔百分之三十，佃農約佔百分之三十，自耕農則佔百分之五十，其所以自耕農獨多之原因，大概因為地帶廣大，開闢未久，更加荒地較多，人口較稀，故大部份為自耕農，至北方平原自耕農有百分六十四，佔農民之大部份，而佃農與半自耕農皆佔小部份，致此之原因，不外乎工商業不發達，資本積蓄的機會較少，大地主難於產生，故佃農較少。長江流域及南部諸省農佃情形與上述相反，佃農佔大部份，自耕農與半自耕農則祇佔小部份觀上表佃農約佔百分之四十五，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其所以佃農獨多之原因，大概因工商業發達，運輸便利，農業之純利較厚，資本積蓄之機會較易，大地主之產生亦較多。

一省縣內各種農民之比較

浙江省金華等八縣農民類別表

(十八年浙江大學農學院浙江八縣農村調查報告)

農民(百分數)

縣名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兼業農	雇農	小計	其他	合計
金華	一七.七	二〇.〇	三〇.三	五.七	六.七	八.七	二.五	一〇〇
蘭谿	三.三	三.三	二五.〇	九.五	五.五	四.五	五.五	一〇〇
縉雲	九.六	一九.〇	二〇.六	七.五	七.六	七.五	元	一〇〇
紹興	四.六	七.六	三.五	九.九	六.七	七.七	二〇.九	一〇〇
衢縣	二六.七	一四.〇	二六.〇	三.五	五.〇	五.〇	八.九	一〇〇

東陽 一八.五 一四.〇 二六.〇 三.五 三.〇 九.四 五.五 一〇〇
 江山 〇.六 四.七 元.〇 九.三 四.〇 九.三 五.五 一〇〇
 崇德 一七.〇 四.三 一六.七 一.〇 八.五 九.四 五.五 一〇〇
 其他 一四.五 三.八 三〇.五 三.八 五.三 八.六 一.二 一〇〇
 河北省定縣農民類別表(民國十七年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

農家類別	家數	百分比	耕地面積	百分比	平均每家畝數
自耕農	三〇	七.八	一四.六三四	七.〇	三.二
半自耕農	二	二.八	五.五五五	二.三	二.三
佃農	五〇	一四.〇	一四.二〇	七.〇	三.八
總計	五〇	一〇〇	三〇.三六九	一〇〇	三.六

江蘇省丹陽縣各區農民類別百分比表(十八年)

區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長佃
第一區	九〇	四〇	四〇	五	八
第二區	四〇	三〇	四〇	五	六
第三區	四〇	三〇	四〇	五	六
第四區	三〇	四〇	四〇	五	五
第五區	四〇	四〇	四〇	五	五
第六區	八〇	一五	四〇	五	八
第七區	五〇	四〇	一〇	五	八
第八區	七〇	二〇	一〇	五	八
第九區	九〇	一〇	一〇	五	八
第十區	九〇	一〇	一〇	五	八
第十一區	九〇	一〇	一〇	五	八
第十二區	七〇	二〇	一〇	五	八

農業及農村

K 三七

農業及農村

K 三九

		較遺產增減之土地所得所產遺較											者少減而因原列下由田			
		增減總計	贈送者	新張荒地	抵押地滿期而沒收或沒收	抵押或抵出	租田滿期退租或收回	租田之入	租田之出	購入或售出	總計	抵押被沒收者	抵押與人	租田滿期還入	租出	
較遺產增減百分比%	五五.三五三	+	+	+	+	+	+	+	+	+	+	+	+	+		
無地	二、四三	+	+	+	+	+	+	+	+	+	+	+	+	+		
土地面積	八五、二	+	+	+	+	+	+	+	+	+	+	+	+	+		
戶數	八五、二	+	+	+	+	+	+	+	+	+	+	+	+	+		
人數	三、五〇	+	+	+	+	+	+	+	+	+	+	+	+	+		
平均每戶人數	—	+	+	+	+	+	+	+	+	+	+	+	+	+		
平均每戶畝數	—	+	+	+	+	+	+	+	+	+	+	+	+	+		
平均每人畝數	—	+	+	+	+	+	+	+	+	+	+	+	+	+		
五及五畝以下	四、二五〇	+	+	+	+	+	+	+	+	+	+	+	+	+		
五以上至二十畝	一五、九八六	+	+	+	+	+	+	+	+	+	+	+	+	+		
二十以上至五十畝	四七、六四四	+	+	+	+	+	+	+	+	+	+	+	+	+		
五十以上至一百畝	三三、〇五五	+	+	+	+	+	+	+	+	+	+	+	+	+		
一百以上至二百畝	九、〇一〇	+	+	+	+	+	+	+	+	+	+	+	+	+		
二百畝以上	一、七五九	+	+	+	+	+	+	+	+	+	+	+	+	+		
增減總計	一五、五三三	+	+	+	+	+	+	+	+	+	+	+	+	+		
贈送者	三、六	+	+	+	+	+	+	+	+	+	+	+	+	+		
新張荒地	一、〇〇一	+	+	+	+	+	+	+	+	+	+	+	+	+		
抵押地滿期而沒收或沒收	〇、〇三三	+	+	+	+	+	+	+	+	+	+	+	+	+		
抵押或抵出	〇、〇一三	+	+	+	+	+	+	+	+	+	+	+	+	+		
租田滿期退租或收回	〇、〇二七	+	+	+	+	+	+	+	+	+	+	+	+	+		
租田之入	〇、〇八三	+	+	+	+	+	+	+	+	+	+	+	+	+		
租田之出	〇、〇六三	+	+	+	+	+	+	+	+	+	+	+	+	+		
購入或售出	〇、〇二五	+	+	+	+	+	+	+	+	+	+	+	+	+		
總計	一五、五三三	+	+	+	+	+	+	+	+	+	+	+	+	+		
抵押被沒收者	〇、〇一三	+	+	+	+	+	+	+	+	+	+	+	+	+		
抵押與人	〇、〇二一	+	+	+	+	+	+	+	+	+	+	+	+	+		
租田滿期還入	〇、〇一七	+	+	+	+	+	+	+	+	+	+	+	+	+		
租出	〇、〇二九	+	+	+	+	+	+	+	+	+	+	+	+	+		

河北省二五、〇〇〇農家每戶與每人所有土地面積比較表（十九年北平大學農學院董時進調查）

河北省定縣三種農戶數目及其耕種田地畝數表

(十八年李景漢調查)

農戶類別	數目	百分比	種田畝數	種田畝數百分比	平均每家種田畝數
自耕農	三三〇	七〇.九	二四七.五	八〇.六	三.八
半自耕農	一七六	三九.四	二五七.五	七九.八	三.五
佃戶	一五	五.七	一七.〇	一.六	七.二
總合	四三三	一〇〇.〇	四二二.〇	一〇〇.〇	六.六

浙江省各縣每農戶耕地面積比較表

(二十年建設委員會調查)(單位畝)

縣別	最多	最少	普通	縣別	最多	最少	普通
淳安	六〇	一〇	一〇	富陽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餘姚	四〇	一〇	一〇	雲和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松陽	二五〇	一〇	一〇	泰昌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富陽	二五〇	一〇	一〇	青田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雲和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臨海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泰昌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青田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臨海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近年來田地價值之低落

最近數年以來，各省田地價值，均有低落之趨勢。以下各表，可以表示此趨勢之大概。惟最近情形尚無統計可得，而有特殊情形之數者，統計尤難。查最近田地價值變動最劇者：一為山東，全國經濟委員會山東代表所提救濟農村案中，有云：「魯東

向稱富庶之區，地價每畝百元者，刻已低落至四五十元；魯西魯南瘠貧之區，向之每畝五十元者，現竟落至二十元，或十餘元，尚無人過問；一為陝西、甘肅一帶，則因災荒關係，每畝數十元或數百元之田地，現跌至十餘元，又跌至三五元者亦有之。田地價值低落之影響，更造成土地集中之趨勢。陝西綏遠等省，此趨勢有劇烈之進展。

二十二省田價估計表

統計月報二十一年十一月合刊(各省所屬縣份田)

依見該報同期及九十月合刊)

省別	水田每畝價格(元)		旱地每畝價格(元)	
	最高	普通	最高	最低
東北區	二五.〇	四.〇	〇.八	二五.〇
黑龍江	二五.〇	四.〇	〇.八	二五.〇
吉林	三五.七	一〇.〇	一.二	四九.〇
遼寧	九七.〇	四二.五	七.二	一一〇.〇
熱河	五八.〇	一〇.〇	一.〇	四四.〇
察綏區	七八.〇	四三.三	一〇.〇	三八.〇
察哈爾	七八.〇	四三.三	一〇.〇	三八.〇
綏遠	八〇.〇	二〇.〇	一.〇	八.〇
黃河流域	八〇.〇	二五.〇	〇.六	二五.〇
甘肅	八〇.〇	二五.〇	〇.六	二五.〇
陝西	一〇〇.〇	三五.〇	三.〇	八〇.〇
山西	一二〇.〇	四四.七	八.〇	七〇.〇
河北	一五〇.〇	五五.八	二〇.〇	七五.〇
山東	一七〇.〇	三三.三	一四.〇	二五.二

東區	江蘇	一一八〇	五四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三・三八〇
	安徽	一〇〇〇	四三・八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二二・二七〇
	浙江	一四五〇	五四・七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四・六四三
中區	湖北	一五〇〇	三三・八	八〇〇	一五〇〇	四八・六五〇
	湖南	一二〇〇	三五・五	六・八	七七〇	一五〇〇二・五
	江西	六七〇	二四・一	四〇〇	六〇〇	一二・三一〇
西南區	四川	二二五〇	六四・〇	七〇〇	一二〇〇	三四・二二〇
	雲南	一四〇〇	六六・二	一〇・五	一一二〇	二四・三二二
	貴州	二〇〇〇	四四・四	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一・〇
東南區	福建	二〇〇〇	四二・九	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二二〇
	廣東	二五〇〇	六三・三	六・五	一五〇〇	一五・六一〇

〔附註〕 * 應用中數。

〔說明〕 (一)關於各省田價估計，茲將所得之二十二省數字歸納製為總表，按其異同，分全國為七區。(二)耕地價格之高低，每因各地之政治經濟及土壤氣候等各種原因而異。自總表之數字觀之，可知廣東福建四川貴州雲南等省田價較昂；浙江江蘇山東河北等省次之；黑龍江吉林熱河綏遠等省最低。(三)青海寧夏新疆廣西河南等五省暨西康特區，則因所獲資料不全，無從估計，故從闕。(四)查東南區二省之耕地價格所以較其他各區為貴者，其主要原因，乃以土壤氣候適於耕作，且有年可收穫三次者。西南區數省之耕地價格亦因其土壤肥沃，物產豐饒而較昂；但雲南省多用滇票，其折合國幣每元僅值一角四分，有時尚不及此，計算亦以一角四分為折合率，故其田價不免略

高。東區江浙皖三省普通水田每畝約值五十元，旱地三十元，此三省中以安徽省較低。中區以湖北為最昂，湖南次之，江西較低。黃河流域以山東河北山西較昂，陝甘次之，其普通田價每畝約值三十元，旱地較廉。東北數省地廣人稀，故其田價甚低，惟遼寧省因開墾最早，而土地氣候亦多適於耕種，其價格高於其他三省。至察綏一帶，因雨量不足，不適耕作，其田價約與東北區相似。(五)本表所列二十二省之田價估計，係根據最近二年來各方之報告，並以最普通之中等田地為計算標準。

各省歷年土地價格變遷表 (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科) 以民國二十二年為一〇〇

省名	縣數			水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元年	二年	三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察哈爾	八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綏遠	九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青海	八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甘肅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西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西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貴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浙江省金華等八縣每畝土地價格表 (十八年浙大農學院調查)

縣名	水田		旱田		園地		林地		地宅		地荒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金華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二.五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五〇	一五.〇〇	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	二五.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五〇	八.二五
蘭谿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	八七.五〇	—	—
嵊縣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	八七.五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紹興	三三.五〇	九七.五〇	七五.五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	—	—	—	—	—	—	—	—	—	—
衢縣	三三.五〇	五五.五〇	三〇.五〇	七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	—	—	—	—	—	—	—	—
東陽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九四.八〇	二六.五〇	三三.五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八.〇〇	二二.五〇	—	—
江山	六六.六六	五〇.〇〇	三六.三三	二七.〇〇	一七.八〇	三三.三三	四三.五五	三〇.〇〇	一八.七五	四〇.〇〇	三三.五五	一四.五〇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七五	一五.〇〇	九.〇〇
崇德	六七.五〇	五三.五〇	四〇.〇〇	七三.〇〇	五三.三三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八七.五〇	七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
平均	一〇五.七五	六九.三三	五〇.〇九	八四.五五	五八.九五	四四.八八	八四.七五	八三.四三	六六.七一	四〇.〇六	二九.六三	二一九.〇〇	二三五.〇〇	一九九.六	三三.五五	二四.六一	一〇.二六

(註) 旱田下等、林地中等、宅地上等、荒地中等之平均數下，各下第二位用四捨五入法增減。

；其二十二年之地價，竟較低於民國元年。其餘各省，則以民國二十年之地價為最高，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逐漸減低，但比之民國元年，則仍較高也。(三)北方各省之水田，係指行灌概之田地而言。(四)此項調查，根據各地農情報告員之調查報告。其時期分民國元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之四年。調查範圍，除東北四省失地及新疆西康二省尚無報告員，寧夏省報告員人數過少，未能調查外，計共二十三省。茲以民國二十二年之地價為一百，以算出其餘各年份地價之指數，以比較歷年地價之變遷情形於次。

山西省十七縣農田價格表（民八、民十三、民十八單位畝）（社會科學雜誌第一卷第一期陳翰笙調查）

縣名	最高數 (元)			最低數 (元)			中間數 (元)		
	民八	民十三	民十八	民八	民十三	民十八	民八	民十三	民十八
陵川	二〇〇〇	二八・三〇	二〇〇〇	二・六七	五・七〇	五・〇〇	八・二七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黎城	二二・二五	三六・七五	一〇〇・〇〇	三・七六	三・一六	五・〇〇	八・九〇	九・九九	一〇・〇〇
高平	一八・四〇	三三・八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八〇	一三・二〇	二〇・〇〇
平順	一六・〇〇	三三・〇〇	八〇・〇〇	二・三三	四・六六	三・〇〇	六・七五	一〇・一七	四二・〇〇
長治	一一・〇〇	一八・七五	五〇・〇〇	一・二五	二・八三	一五・〇〇	三・四八	七・一六	一七・五〇
夏縣	二九・〇三	四七・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六八	三・〇〇	五・〇〇	六・七五	九・〇五	三〇・〇〇
絳縣	二七・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〇・七八	〇・九七	八・〇〇	二・八七	三・〇六	二〇・〇〇
陽曲	三二・六〇	三六・〇〇	四〇・〇〇	〇・六二	〇・九四	五・〇〇	五・〇六	七・七七	一〇・〇〇
介休	二七・〇〇	三八・五〇	八五・〇〇	〇・〇二	一・九二	二・〇〇	四・〇七	四・九六	一五・〇〇
文水	四一・三三	四一・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六	二・一〇	一〇・〇〇	六・一三	七・九一	一五・〇〇
忻縣	三四・二五	四九・八三	四〇・〇〇	〇・八七	一・一五	一〇・〇〇	六・七九	七・五五	二〇・〇〇
五台	二四・七七	五五・五八	四〇・〇〇	一・〇八	一・五一	五・〇〇	五・六二	八・三一	一五・〇〇
孟縣	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五四	二・二七	一〇・〇〇	八・三四	七・八七	二五・〇〇
崞縣	二一・五〇	四一・五〇	三〇・〇〇	〇・六〇	〇・八六	一〇・〇〇	三・八三	七・〇八	二五・〇〇
應縣	九・四〇	二四・〇〇	五〇・〇〇	〇・二〇	一・三〇	〇・五〇	一・一五	四・五三	一〇・〇〇
朔縣	八・四〇	一三・九六	一〇〇・〇〇	〇・一八	〇・六五	〇・五〇	一・四七	三・三〇	六・〇〇
曲沃	四五・〇〇	三五・七五	一五・〇〇	二・一六	一・五四	八・〇〇	六・二四	七・三〇	一〇・〇〇

農業及農村

K 四三

十九年來江蘇省田賦增加表

(陳翰笙調查)

年 代	每畝田賦(元)	指 數	年 代	每畝田賦(元)	指 數
民國四年	〇·六二七	一〇〇	七年	〇·六二八	一〇〇
五年	〇·六二七	一〇〇	八年	〇·六二六	一〇〇
六年	〇·六一七	九八	九年	〇·六三二	一〇一
			十年	〇·六二六	一〇〇
			十一年	〇·六三二	一〇一
			十二年	〇·六二六	一〇〇
			十三年	〇·七二六	一一六
			十四年	〇·六四八	一〇三

租佃制度

各省水田租率表(十九年張心一調查)

省 別	分租率			穀租率			錢租率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黑龍江	二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三三	〇〇	二六六	二三〇	一四〇	二三七
吉林	四七〇	四三〇	三七六	三三八	三三三	三五四	八七	八七	八四
遼寧	四四〇	四〇〇	三三六	四七五	四七四	四一九	八〇	八三	八一
熱河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察哈爾	四八〇	四三〇	三三六	四七五	四三〇	四三八	一一一	一三〇	一三九
綏遠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三六	四七五	四三〇	四三八	二二〇	一六五	二二〇
陝西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三六	四七五	四三〇	四三八	二二〇	一八五	二二五
山西	四三〇	四〇〇	三三六	四七五	四三〇	四三八	二二〇	一八五	二二五
河北	四三〇	四〇〇	三三六	四七五	四三〇	四三八	二二〇	一八五	二二五
山東	四三〇	四〇〇	三三六	四七五	四三〇	四三八	二二〇	一八五	二二五
江蘇	四三〇	四〇〇	三三六	四七五	四三〇	四三八	二二〇	一八五	二二五
安徽	四三〇	四〇〇	三三六	四七五	四三〇	四三八	二二〇	一八五	二二五
河南	四三〇	四〇〇	三三六	四七五	四三〇	四三八	二二〇	一八五	二二五

各省旱地租率表(十九年張心一調查)

省 別	分租率			穀租率			錢租率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黑龍江	元七三五〇	元三六七	元六四三	元四三	元四三	元四三	二四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吉林	元六三六	元四八	元八三〇	元九	元八	元九	一四八	一六六	一七六
遼寧	元五四二	元四一	元七二	元五	元五	元五	七〇	五〇	六七

湖北	元三五〇	元四〇	元一三五	元九	元四	元一七〇	一七二	一五三	一五三
四川	元二五〇	元二	元七	元九	元五	元二〇	一九七	一八九	一八九
雲南	元七三〇	元三	元六	元五	元九	元三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貴州	元五五〇	元三	元五	元七	元七	元五	元七	元七	元七
湖南	元四〇〇	元	元九	元五	元〇	元	元	元	元
江西	元四八〇	元一	元七	元四	元二	元二七	一三四	一五三	一五三
浙江	元九四〇	元四	元二	元九	元六	元九	元二	元二五	元二五
福建	元三三五〇	元五〇	元五	元四	元五	元	元	元	元
廣東	元五〇〇	元五〇	元五	元四	元二	元五	元	元	元
廣西	元五〇〇	元三〇	元五	元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平均數	元五〇〇	元四九	元三	元四	元八	元	元	元	元

農家經濟一斑

資本分配

(一)七省十六處一、八四一自耕農每家資本及其分配表(民十—十四年以前書數字單位元)

調查區域		自有地	抵押地	建築物	牲畜	樹木	食料	設備	總計
安徽	懷遠	七〇・五	六・七	一三七・七	四・五	三・五	三三・九	二七・九	一、〇三九・〇
	宿縣	一、四三〇・七	二二・五	一一一・七	八八・九	五五・九	三〇・九	四七・七	一、八五三・三
河南	平鄉	六七四・六	三三・五	一〇〇・五	二二・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一一・〇	九七九・〇
	鹽山(十一年)	四〇三・九	四〇・三	一八四・八	三三・八	三三・五	四九・九	一七・三	七六二・六
河北	鹽山(十六年)	一、三三五・六	三三・八	一七一・八	五二・〇	一五・七	四二・六	四二・七	一、五八一・五
	新鄭	一、八九五・五	—	一五四・九	五五・九	三〇・五	九〇・一	三六・八	二、二六二・六
河南	開封	一、五三三・八	二五・八	二四七・六	八四・〇	三五・〇	三二・七	四九・九	二、〇八七・五
	武鄉	五五六・二	八・九	一四一・三	三〇・三	二六・二	三七・四	一三・八	八八六・〇
山西	武鄉	—	—	—	—	—	—	—	—
	五台	八九四・三	〇・八	一一一・五	九〇・三	四・五	二・四	一〇・九	一、一六四・七
平	均	一、〇三三・七	二七・二	一六七・九	五〇・八	四〇・一	二五・五	二六・五	一、一八〇・六
	安	來安(一九三)	一、六〇七・元	一七・元	三〇八・四	九三・四	四五・八	一三三・七	七二・八
安徽	來安(一九三)	八六・美	一〇・三	二九〇・六	八二・五	九五・九	一一・四	五九・〇	一、四六六・六
	蕪湖	二、三三三・〇	—	二七二・五	四七・二	二・五	四・五	八〇・五	二、七九三・三
福建	連江	一、九四三・零	—	二九〇・六	六〇・九	六九・三	二二・三	四六・七	二、四四三・七

農業及農村

K 四七

農業及農村

K 四八

(二)六省十處四六年自耕農每家資本及其分配表(民十—十三年以前)前書數字單位元

省	縣	調查區域	自有地	抵押地	建築物	牲畜	樹木	食料	設備	總計
江	江寧(淳化鎮)		一、四九〇.九	八四.九	五五.元	五五.元	六.七	二九.九	五.八	二、三三〇.六
江	江寧(太平門)		一、五三四.〇三	二九.九九	一七.二六	四三.三一	六.一七	一七.四	四.二	一、九二九.七二
蘇	武進		八三七.七四	〇.二四	四三.七一	六.二六	五.〇七	四.二七	六.四五	一、四九八.六四
平	均		一、五二一.〇五	二〇.三七	三九.四四	五五.七〇	五.一八	四九.八四	五.九元	二、〇九九.九七
總	平	均	一、四四二.七五	二四.一六	二四.九五	六〇.八五	四.四六	三六.三	四.七九	一、六五五.九
調	查	區								
安	宿	縣	六二九.四	〇.七〇	五.四	六〇.四	三.四	三.〇	四.八	八七.七四
北	平	鄉	四四六.六九	四.九五	一三.元	一七.七一	一八.八六	三.二	一〇.四七	六五八.六六
河	新	鄭	一、〇七.一一	五.九一	一四.元	四.八〇	三.六	七.元	一九.三一	一、七〇.五九
南	開	封	一、三三〇.六五	二.四〇	三〇.六	二六.六	一五.六	四.三五	五.五	二、〇四七.四
山	武	鄉	二九.〇三	七.三七	九四.八三	二五.三	一七.六	三.二七	三.〇八	四九.四八
平	均		七四.五六	一六.八七	一四.三四	五.九七	五.〇九	二.二	二.三四	一、〇七.七
安	蘇	湖	二、一九〇.九一	—	三三.二七	七.〇七	四.五	六.四	二.五八	二、七七〇.四
建	連	江	四三九.八四	—	四八.三〇	八八.一九	三九.〇七	一三.八七	八.〇一	一、〇七五.二六
江	江寧(淳化鎮)		四八.三五	一六.七〇	四〇.七〇	六.四九	二.〇〇	三〇.六	八.四三	一、〇四〇.三
江	江寧(太平門)		九一〇.五二	三.〇九	一〇七.五	三九.七五	六.四四	一五.七九	四.六	一、二三.六
蘇	武	進	三六三.八	一.〇〇	三六.七〇	五四.九七	四.八〇	三七.九七	五.四九	九八.四一
平	均		八八八.四四	九.六	三六.九	六四.二九	三〇.六	三〇.八四	七.〇二	一、〇九.七三
總	平	均	八二.五五	三.一一	三三.二	六〇.六三	四.四三	二.〇	五.六	一、三三.三

(三)五省八處四八六佃農每家資本及其分配表(民十—十三 Back 前書數字單位元)

調查區域		自有地	抵押地	建築物	牲畜	樹木	食料	設備	總計	
安徽	宿縣	—	—	—	一·六五	九〇·六八	〇·五四	二二·四八	五二·四〇	一六八·七五
山西	五台	—	—	—	—	—	—	—	二·二八	二·二八
安徽	來安(十年)	—	—	—	—	—	—	—	—	—
安徽	來安(十一年)	—	—	—	—	—	—	—	—	—
安徽	來安(十一年)	—	—	—	—	—	—	—	—	—
浙江	鎮海	—	—	—	—	—	—	—	—	—
福建	連江	—	—	—	—	—	—	—	—	—
江蘇	江寧(太平門)	—	—	—	—	—	—	—	—	—
江蘇	武進	—	—	—	—	—	—	—	—	—
總平均	—	—	—	—	—	—	—	—	—	—
總平均	—	—	—	—	—	—	—	—	—	—

五省九處各類農家之地產及投資表(民十—十四 Back 前書)

省縣別	調查年份	佃農家數	平均田(田場大小)	田產			每畝(田場)平均投資元數	每畝地價	每畝純取入對於地價百分比	
				田主	牛田主	佃戶				
安徽宿縣	十二年	五七	一二六·一	五八·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五三	一·三四	一八·一四	九·一
山西五台	十一年	一三六	一八三·一	三九·八	—	六〇·二	一六·二七	〇·〇一	一三·一三	二四·一
安徽來安	十年	五一	六七·八	四五·五	四·〇	五〇·五	二七·七九	四·二六	二二·二九	二六·九
安徽來安	十八年	二一	五二·三	七三·〇	六·〇	二一·〇	二八·二四	四·四一	二二·五九	四·四

收 入 組	家 數	每 家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支 出										每 家 支 出 總 平 均 數	
		人 數	男 子 數	應 酬	兵 差	嗜 好	公 差	特 別	娛 樂	家 具	醫 藥	宗 教	衛 生		教 育
(一) 二五〇元以下	二	四·六	三·六	一·六	一·〇	一·四	一·五	〇·七	〇·四	〇·三	〇·九	〇·九	一·三	三·六	
(二) 二五〇—三四九·九	四	六·一	四·七	二·九	二·四	二·三	一·八	二·一	一·五	一·五	〇·九	〇·九	一·三	五·六	
(三) 三五〇及以上	九	七·七	五·六	三·四	二·三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六	一·三	〇·六	〇·六	一·三	五·七	
各組合計	一〇〇·〇〇	六·〇	四·七	二·六	二·〇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六	一·三	〇·六	〇·六	一·三	三·三	
(二) 河北省定縣三十四家按收入組全年各項雜費支出平均數(十七年李景漢調查)															
		每 家 平 均	每 家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個人	農 場 供 給	二·三	一·四	〇·六	〇·六	—	—	—	—	—	—	—	—	—	—
嗜好	購 來	九·七	九·六	一〇〇	九·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九	一〇〇	九·七
設	農 場 供 給	—	—	—	—	—	—	—	—	—	—	—	—	—	—
備	購 來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其	農 場 供 給	—	—	—	—	—	—	—	—	—	—	—	—	—	—
他	購 來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總	農 場 供 給	三·三	三·九	三·七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〇	三·三	三·八	三·六	三·四	三·三	三·九	三·九
計	購 來	三·七	四·一	三·七	三·三	三·九	三·五	三·〇	三·〇	三·七	三·三	四·四	三·八	三·九	三·九
(二) 河北省定縣三十四家按收入組全年五項支出平均數目及百分比表(十七年李景漢調查)															
收 入 組	家 數	每 家 平 均	每 家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一) 二五〇元以下	一	四·六	三·六	一·二	一·八	四·三	一·五	四·九	一·一	九·〇	一·〇	八·七	一·二	七·六	一·八
(二) 二五〇—三四九·九	一	六·一	四·七	一·七	〇·三	八·二	一·五	二·〇	二·〇	一·六	一·五	二·六	二·八	二·五	八·四
(三) 三五〇及以上	九	七·七	六·二	二·一	三·二	二·一	五·〇	二·四	三·〇	一·七	七·二	二·五	五·七	三·〇	〇·二
各組合計	一〇〇	六·〇	四·七	一·六	七·九	七·一	五·六	一·八	五·三	一·四	八·六	二·一	七·二	二·四	二·六
(二) 河北省定縣三十四家按收入組全年各項雜費支出平均數(十七年李景漢調查)															
		每 家 平 均	每 家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一) 二五〇元以下	三二·三五	—	—	七·一	七·四	八·五	八	六·五	九	六·〇	二	七·〇	七	〇·〇	〇
(二) 二五〇—三四九·九	四一·一八	—	—	六·九	九·五	八·四	五	七·九	四	六·三	四	一·〇	三·二	一	〇·〇
(三) 三五〇及以上	二六·四七	—	—	七·〇	三·七	七·一	六	八·〇	六	五·九	〇	八·五	一	〇·〇	〇
各組合計	一〇〇·〇〇	—	—	六·九	二·三	八·〇	六	七·六	四	六·一	二	八·九	五	一	〇·〇
(二) 河北省定縣三十四家按收入組全年各項雜費支出平均數(十七年李景漢調查)															
		每 家 平 均	每 家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一) 二五〇元以下	二	四·六	三·六	一·六	一·〇	一·四	一·五	〇·七	〇·四	〇·三	〇·九	〇·九	一·三	三·六	
(二) 二五〇—三四九·九	四	六·一	四·七	二·九	二·四	二·三	一·八	二·一	一·五	一·五	〇·九	〇·九	一·三	五·六	
(三) 三五〇及以上	九	七·七	五·六	三·四	二·三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六	一·三	〇·六	〇·六	一·三	五·七	
各組合計	一〇〇·〇〇	六·〇	四·七	二·六	二·〇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六	一·三	〇·六	〇·六	一·三	三·三	

農家勞動情況及工資			
一、七省十七處各類農家所有僱傭勞動家人勞動、及本人勞動在勞動總費用中所佔百分比表			
(十一年—十四年 Buck 前書)			
調查區域	家人勞動	僱傭勞動	農民本人勞動
江蘇	五釐	二分二釐	二分
崇德	二分	一分	二分
平均	一分二分	一分四分	一分六釐
安徽懷遠	五釐	二分	二分
宿縣	四三·五	二五·三	三一·二
河北平鄉	三一·〇	一四·三	五四·七
鹽山(十六年)	四二·九	七·〇	五〇·一
河南新鄭	三八·九	一四·六	四六·五
開封	七二·九	六·九	二〇·三
山西武鄉	四〇·九	二七·七	三一·四
五台	四·七	二七·〇	六八·三
平均	三七·〇	二七·五	三六·五
安徽來安(十一年)	四〇·四	一八·〇	四〇·六
來安(十二年)	七一·〇	一八·〇	一一·〇
蕪湖	六六·二	九·〇	二四·八
浙江鎮海	五一·五	一五·五	三三·〇
福建連江	一一·五	三一·八	五六·七
江蘇江寧(淳化鎮)	四七·九	四·七	四七·四
江蘇江寧(淳化鎮)	二四·九	三四·一	四一·〇

江寧(太平門)	武進	平均	總平均
六〇·三	二四·三	四四·七	四二·四
一一·〇	三六·九	二〇·一	一九·五
二八·七	三八·八	三五·二	三八·〇

行縣	年工	每年工資	零工	每日工資
陝西綏德	一〇·一八元	二〇·三〇枚(銅元)	每月一〇串左右	二角
西鄉	一〇〇串左右	每月一〇串左右	二角	二角
福建江州	三〇·四〇元	每月一〇串左右	二角	二角
漳州	二五·四〇元	每月一〇串左右	二角	二角
河南汝南	(每四個月計算) 三〇·五〇元	每月一〇串左右	二角	二角
杞縣	一二元左右	每月一〇串左右	二角	二角
濬縣	(亦有十元以下者) 一〇·三〇元	每月一〇串左右	二角	二角
許昌	一二·三〇元	每月一〇串左右	二角	二角
鎮平	一三·二〇元	每月一〇串左右	二角	二角
內鄉	一〇·二〇元	每月一〇串左右	二角	二角
浙川	一〇·一五元	每月一〇串左右	二角	二角
湖北穀城	(女工五六元) 米三石左右	每月一〇串左右	二角	二角
松滋	一五元	每月一〇串左右	二角	二角
江陵	一八·三〇元	每月一〇串左右	二角	二角
長陽	一〇·二五元	每月一〇串左右	二角	二角
孝感	一五·二五元	每月一〇串左右	二角	二角
遼寧遼寧	一八·六〇元	每月一〇串左右	二角	二角
山東商河	四〇元左右	每月一〇串左右	二角	二角

農業及農村

K 五四

冠縣	一四二〇元	一〇枚	衡陽	二五六〇元	二四角
歷城	一四二〇元	三角左右	江蘇宜興	三〇元左右	五角左右
四川遂溪	二〇一五串	二〇三〇枚	武進	二〇	二三角
武勝	一二二〇元	二角三角	鎮江	二〇四〇元	農忙及養蠶期加倍 七〇枚左右
雲陽	一五元	一五角	安徽合肥	二〇三五元	二角(每一日爲一期)
屏山	一二元左右	八分	蕪湖	一八四〇元	二四角農忙期七八角
天全	二五元	二角	鳳陽	二〇三五元	一六三·五角
巴縣	三〇元	一角五分	河北樂亭	三〇六〇元	三角左右
鄭都	一〇元	一角二分	望都	四〇元左右	三角左右
山西陽高	二〇元左右	(農忙時加倍) 一·五二角	寶是	二〇五〇元	一定縣二角農忙時達二元
汾陽	一二三〇元	三角農忙時六七角	浙江寧海	二〇三〇元	二角·農忙時達一元
平定	一五三三·五元	一三角	黃岩	三二二〇元	一·二三角
湖南益陽	二〇六〇元	二三角	武義	一〇二〇元	一二角
岳州	一八二五元	日工三〇枚 月工一五二〇元	嘉興	一〇四〇元	一四角
新代	二〇四〇元	二三角	廣東陸豐	一五三〇元	一·五三·五角
醴陵	二〇元左右	一二角	德慶	一八四〇元	二四角
長沙	二〇元左右	一八三角	羅寶	二二六元	一·八四角

浙江省東陽縣六年來雇農工資變遷表(二十一年東陽小學調查單位元)

年 度	壯			農			童 農 年 給			女			僱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高	中	下
民十六年	五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一八	一四	一〇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民二十一年	五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二五	一六	三	八	六	一〇	三	三	〇

七省十六處二六四〇農家每家人口數比較表（十年—十四年 Back 前書）

調查區	安徽		河南		河北		山東		江西		浙江		福建		蘇州		合	
	懷遠	宿縣	平鄉	新鄭	鹽山(十一年)	鹽山(十二年)	南開	武	來安(十年)	來安(十一年)	蕪湖	鎮江	連江	江寧	武進	計	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註〕每家二十一人者，宿縣蕪湖各一家，二十二人者鹽山一家，二十四人者宿縣一家，二十五人者江寧第十區一家。此外，宿縣又有二十七人二十八人者各一家，新鄭有二十九人者一家，未列入。

十一處四、二一六農家一年內之死亡、自然增加率以及生殖指數表(十三—十四年發啓明調查)

地 點	生產率(千人中)	死亡率(千人中)	自然增加率(千人中)	每年自然增加率	生殖指數
安徽滁州	三二·九	一一·〇	二〇·九	二〇·九	二七·五
宿縣(甲)	五五·五	三三·三	二二·二	二〇·九	一六·七
宿縣(乙)	七〇·五	五九·六	一〇·九	一〇·九	一八·二
河南鄭縣	二〇·三	一九·六	〇·八	〇·八	一〇·三·八
睢縣	三五·五	一九·四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八·三·三
永城	五四·七	三七·〇	一六·六	一七·六	一五·二·六
永城(附安徽宿縣)	五三·三	六五·四	一一·一	一一·一	八一·五
江蘇江寧(邁高橋)	三六·五	六·二	三〇·四	三〇·四	五八·七·五
江寧(淳化鎮)	四三·〇	一七·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五·三·一
江寧(神策門)	五一·四	三三·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五四·八
山西猗氏	二五·六	一九·九	五·七	五·七	一二八·四
平 均	四二·二	二七·九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五一·三
四、二一六農家之嬰兒死亡率、死產率、男女婚嫁率及婦女產兒率表(十三年—十四年發啓明調查)					
地 點	嬰兒死亡率(千人中)	嬰兒死亡與全死亡之百分比	婚嫁率(千人中)	十五至四十四歲已嫁婦人之產兒率(千人中)	生產與死產百分比
安徽滁州	六〇·六	一六·七	六〇	一五四·九	三·九
宿縣(甲)	二七二·七	三二·二	四一·四	三二八·七	一六·一
宿縣(乙)	一八五·二	一九·二	二二·六	八八·八	一一·一
河南鄭縣	二二〇·八	四〇·五	二一·二	一五一·〇	—
睢縣	一八三·九	二八·一	二五·二	二四四·四	—
永城	三六三·六	二九·六	二一·八	二七三·三	一〇·三
永城(附安徽宿縣)	一二七·七	七五·〇	—	一九一·八	二·三
江蘇江寧(邁高橋)	—	—	—	—	—
江寧(淳化鎮)	—	—	—	—	—
江寧(神策門)	—	—	—	—	—
山西猗氏	一五二·七	一九·六	一五·六	一二三·二	六·三
總 平 均	一二九·四	一九·六	一三·七	二八四·五	六·九

林畜水產

林業

林業荒廢之現狀

森林不僅為吾人住、食、行資料之所出，即與人造絲及製紙工業亦有不可離之關係。其間接之效用，更可以防止水旱，調節氣候。我國人民，斧斤無時，交通較便之處，森林破壞不堪。喬木幾盡，並及薪材。既使山地失其蔽護，增加水旱災害；復因木材缺乏，使外材之輸入，逐漸增加。此實中國農業中之一重大問題也。

關於林業上之統計數字，近來實業部及中央大學森林系之初步調查，結果尙未有公布。但閱「世界森林之富源」(Forest Resources of the World)一書，則我國森林荒廢之現狀，可以明瞭。該書載各國森林對於全國面積之比率如次：

日本、瑞士	森林所佔	四八%
全國面積		
俄國	同上	三九%

美國、德國 同上 二六%
 印度 同上 二四%
 法國 同上 一六%
 中國 同上 五%

號稱以農業立國之中國，森林地不過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五，其荒廢可知。

中國現有森林面積及宜林地

積統計表(單位百萬公畝) 凌道揚寄

省別	現有森林		對總面積之百分比		面積	備註
	森林	宜林地	森林地	宜林地		
黑龍江	一、七三	一、三三	二六〇	三三〇	一、〇六一	
吉林	七三	三三	二七〇	三三〇	一、〇六一	
遼寧	一、一五	一、二七	五〇	四三〇	五、九三七	
熱河	二五	八五	一〇	四三〇	五、九三七	
察哈爾	一四	七九	〇六	四三〇	五、九三七	
綏遠	二六	一、二五	〇八	三九二	八、二	
新疆	八〇	四、三九	五〇	二四〇	三、六	
平均						

林畜水產 林業

L 一

林在平地中繁殖之故。

(註二)中國林地面積，據上表計算，達三萬萬五千萬公頃，但據另一估計，則為一萬萬二千萬公頃。

(註三)平均祇佔八·二%，與西人所述「各國森林對於全國面積之比率」中之百分之五，雖比較略多，然一查宜林地之總平均三一·六%，是可知我國森林荒廢之區域，佔四分之三或六分之五以上。

中央及地方林務行政

中央林務行政，自十九年十二月農林工商兩部合併為實業部，關於林業，特置林墾署掌理之。林墾署現雖設有兩科，但人員之任用，以調用實業部人員為限，故迄未有正式之組織。

地方林務行政，由實業廳掌理者，為河北、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江蘇七省；由農墾廳掌理者為雲南貴州兩省；由建設廳掌理者則為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安徽、江西、四川、河南、湖南、湖北、陝西、

甘肅、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青海等十八省。直轄行政院之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四市之林業行政，由社會局處理之。各縣林業行政，則由建設局或科處理之。建設局下類有苗圃或林場之設。

全國林業機關概況表

(農材復興委員會報第七號)

- 中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南京香鋪營)
- 北平模範林場(北平天壇) 山東模範林場(山東長清)
- 安徽 分六區設造林場(分設安慶 和縣 涇縣 休寧 涇縣 鳳台)
- 河南 分五區設林務局(分設開封 輝縣 登封 南陽 信陽)
- 江蘇 林務局(鎮江)
- 河北 分五區設林務局(分設興隆 易縣 昌平 獲鹿 邢台)
- 浙江 農業改良場(杭州)
- 山東 分四區設林區事務所(分設濟南 泰安 青州 煙台)

湖北 分七區設林區造林場(分設武昌 孝感 襄陽 鄖縣 宜昌 施宜)

湖南 有衡嶽森林局 嶽麓森林局 陽山嶽森林局(常德陽山)

雲南 分五區設林區林務局(分設昆明 蒙自 大理 會澤 寧洱)

貴州 中區林務局(貴陽)

陝西 林業試驗場(長安)

甘肅 分五區設林務局(分設皋蘭 平涼 天水 武威 酒泉)

江西 廬山林場 彭湖林場(湖口) 景德鎮林場

各省市造林運動植樹總數表

省市別	株數
江蘇	一八一、二六〇
山東	一〇八、三一六

民國二十一年各省市苗圃面積及育苗株數表(實業部發表)

省市別	苗圃面積(單位畝)		苗木株數
	原有面積	二十一年新闢面積	
江蘇	一、四六五	五一四	三六、七二七、〇一〇
浙江	一、四一〇	三七四	二七、四一八、五七二
合計			

各省市造林運動植樹總數表(實業部發表)

省市別	株數
江蘇	一八一、二六〇
山東	一〇八、三一六

林畜水產 林業

江 四	四六、七三七	一〇四	四六、八四一	三、九七一、〇〇三	熱 河	一九、七三〇
福 建	一一二	八	一一〇	八七二、六九八	廣 東	一六四、八二七
廣 西	六七〇	五三三	一一〇	八七二、六九八	遼 寧	六、一五〇
河 南	一二七、三二七	五三、九九四	一一、二〇三	一三、一五九、五一八	湖 北	四、八〇〇
湖 南	一、六六五	四九八	一八一、三三一	一九、二〇七、三六〇	湖 南	一、五〇〇
河 北	一、五〇八	五四六	二、〇五四	七、〇九二、一〇七	甘 肅	二、八一四
察 哈 爾	三八五	七四	四五九	一、九七一、二八〇	青 海	一、〇〇〇
山 東	一一、〇〇三	六五〇	一一、六五三	一八、一四二、五八二	綏 遠	四、八〇〇
安 徽	七八〇	二〇一	九八一	一三、八八八、四六五	青 島	三三、二〇〇
青 海	四九七	一六八	六六五	七、五四〇	北 平	二一、〇〇〇
綏 遠	一、七六七	五四〇	二、三〇七	—	江 蘇	二二、九三五
山 西	二、四三〇	五八九	三、〇一九	九、七七五、五八七	吉 林	四四四、五九四
甘 肅	一九五	五八	二五三	七四、一八五	雲 南	四、五〇〇
雲 南	六九九	五二一	一一、二二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安 徽	六一二、二〇〇
四 川	一六四	六七	二三一	一、八一三、九五〇	河 南	二〇、〇〇〇
上 海 市	八六	二九	一一五	五〇、〇〇〇	陝 西	一八、六五〇
青 島 市	二八三、六八七	—	二八三、六八七	七七三、〇四二	天 津	四、〇五〇、四二九
總 計	四八二、五八七	五九、四六八	五四二、〇五五	一八一、七〇五、九四七	上 海	一七、一六二

國有公有及私有林現狀

(甲)國有林 我國森林之屬於國有者，東三省一處，全部面積達三六、一六七、五一八公頃，森林蓄積量達一五、一三五、四七四、七〇〇石。遼該處所生產之樹木，闊葉樹較針葉樹為多，但

後。均屬合抱大木，在亞洲，除俄國有幾處森林堪以匹敵外，實無有出其左者。今則大好山林，已非吾有。茲將東三省森林面積及蓄積量，據「滿鐵經濟調查會」一九三一年度之調查列表於

山東	100	100	56	36,311	99,111	110,137	110,137	110,137	110,137	11,513	11,513	11,513	11,513	11,513	11,513	11,513	11,513	11,513	11,513	
河南	3	3	81	9,126	30,215	11,123	11,123	11,123	11,123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青海	5	5	—	—	—	—	—	—	—	—	—	—	—	—	—	—	—	—	—	—
綏遠	1	1	—	—	—	—	—	—	—	—	—	—	—	—	—	—	—	—	—	—
河北	6	—	—	—	—	—	—	—	—	—	—	—	—	—	—	—	—	—	—	—
山西	7	10	16	5,100	11,022	8,315	8,315	8,315	8,315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雲南	26	—	500	4,020	9,821	—	—	—	—	—	—	—	—	—	—	—	—	—	—	—
甘肅	9	—	—	—	5,623	—	—	—	—	—	—	—	—	—	—	—	—	—	—	—
總計	69	13,739	8,129	35,732	1,440,677	9,135,731	3,331,853	3,331,853	3,331,85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丙)私有林 私有林，種類繁多，大別之可分為：個人經營，公司經營，寺有林，墳造林等多種。

國內之個人經營森林者，大都為農家之一種副業的經營。民國六七年時，朝野上下，曾積極提倡，但均以惑於近利，競栽淺耕性之洋槐，以土質不適，各地咸歸失敗。聞損失在百萬元左右。嗣種苗商為牟利計，乃以絕無造林價值之象牙木黃金樹及僅適於熱帶生產之玉樹(亦稱梭樹)紅木等盛為宣傳，民間之受其欺者，不知凡幾。

公司經營者，自官荒承領法頒布後，合資而起者甚多，如江蘇金壇縣之茅麓公司、華僑公司，江浦縣之錦記公司，浙江餘杭之林牧公司，臨安之茂森公司，長興、安吉縣境之雲野公司、興豐公司，安徽舒蘭縣之盈豐公司等。但論成績，除餘杭之林牧公司外，亦不多觀也。

寺有林，包括祠堂廟宇所有之森林，此種營林事業，實佔國內相當位置。如天目山即其一例也。

墳造林者，係就墳墓左右所造之林，此雖為我國所特有，但却到處可見。上述各種營林成績，均無相當統計可資依據。

中國重要樹木之種類

我國樹木種類之多，為世界溫帶上各國之冠。林學專家陳曉氏所著「造林學各論」(南京中華農學會出版)，蒐集中國所產之重要種類(間為國外所產，然均已在中國境內試植者)，計凡針葉樹三十六種，闊葉樹二百十種，竹類椰子共五十七種，都凡三百餘種。今就其重要之種名列下：

(甲)針葉樹類——杉木、柳杉、馬尾松、油松、雲南松、赤松、黑松、白皮松、海松、華山松、落葉松、紅杉、金錢松、雲杉類、冷杉類、鐵杉類、洋松、油杉類、雪松、柏木、扁柏、日本扁柏、圓柏、鉛筆柏、紫杉、紅豆杉、檜樹、銀杏等。(乙)闊葉樹類——(A)普通闊葉樹類：櫟樹、栓皮櫟、槲櫟、泡桐、白櫟、樺、柞樹、常綠櫟類、栓皮櫟類、水青岡類、板栗、錐栗、茅栗、核桃、胡桃楸、山核桃、化香樹、楓楊類、白楊類、柳樹類、杞柳、檉木類、赤楊類、鵝耳櫟類、椴子類、白榆、檉榆、朴樹、樺樹、樟樹、楠木類、漆樹、連香樹、楓香樹、合歡木、皂角樹、肥皂角、黃楸、槐、洋槐、黃蘗、臭椿、香椿、棟樹、黃楊、黃蓮木、絲棉木、椴樹類、楸樹類、拐棗、椴樹類、木荷、刺楸、泡桐類、梓、楸、黃金樹、(B)觀賞闊葉樹類：梅樹、石楠、木蘭、玉蘭、洋玉蘭、鵝掌楸、枸橘、七葉樹、木犀、檉柳、檉樹、重陽木、梧桐、法國梧桐、美國梧桐、英國梧桐、檉樹、旱蓮、杜鵑類(C)

特用闊葉樹類：油桐、木油桐、罌子桐、烏柏、油茶、八角樹、漆樹、鹽膚木、女貞、白蠟樹、肉桂、厚樸樹、杜仲、(D) 熱帶闊葉樹類：桉樹類、椰安類、相思樹、大葉合歡、銀合歡、印度黃檀、鳳凰木、刺桐、石栗、波羅蜜樹、榕樹、紅木、烏木、柚木、桃花木、鐵刀木、鐵力木、樟皮樹、亞刺伯樹膠、安息香樹、牙香樹、檀香樹、沈香樹、丁香樹、瓊崖海棠樹、白樹、油樹、雞納樹、龍腦樹、番木鱉、瘧瘧木、孩兒茶、蘇方木、木藍、藍木水樹、咖啡樹、可可樹、肉豆蔻、蒲桃、(丙)竹類——毛竹、剛竹、淡竹、黃枯竹、紫竹、水竹、木竹、石竹、哺雞竹、紅竹、篋竹、茨竹、鳳尾竹、孝順竹、綠竹、荊竹、茶桿竹、麻竹、四方竹、箬竹。

稱西湖木者為沅江流域之沅陵等十八縣所產；稱資江木者為資江沿岸之邵陽等五縣所產。

貴州省 黔省萬山蜿蜒，林木蒼蔚，全省面積，山嶺佔其百分之二十，內森林地佔百分之七十，杉木林地約佔五分之一。就中東部鎮遠所產之杉木質地優良。思南所產杉木，據該縣統計，每年出產約一萬株。南部貴陽縣，據調查，杉木之單純林佔地一、六四五畝，混合林有五六、七八六畝。

標樹產地及其副產分佈

標樹為闊葉樹類中之重要樹木。江浙別稱為麻櫟，遼寧山東稱柞樹，浙江亦有稱為柞樹者，在中國北部中部諸省，及長江流域海拔三千尺以下各地，處處產之。標樹除充薪炭、木料外，葉可飼柞蠶，實可養豬，其枯朽之材，且能培養香蕈木。

附(A) 柞蠶飼育地 (一) 山東省以寧海、棲霞、文登諸縣最著名，即墨日照等十六縣均飼育之；(二) 遼寧省其區域東界鴨綠江，西界遼河，南至於海，就中以安東、寬甸、桓仁、蓋平等縣為最盛；(三) 貴州省其區域自思南以至四川邊界，有遵義、桐梓等十餘縣；(四) 河南省魯山、舞陽等縣；(五) 四川省綦江、合江等縣；(六) 河北省保定、明縣、赤城等縣；(七) 安徽省定遠、鳳陽等縣；(八) 廣南省鄧州等縣；(九) 湖北省應山等縣；(十) 浙江省德清等縣。

中國重要樹木之產地

據「造林學各論」陳燦著

杉木之重要產地

杉木別稱沙木，刺杉，或廣葉杉，為中國針葉樹中之重要木材，且為南方最重要之樹木。長江流域諸省，以至南嶺一帶為主要產地。各產地情況如下：

江西省 贛南各縣所產者名西木，吉安以南，定南以北之贛境十餘縣皆產之。

湖南省 湘省所產者通稱廣木。惟又有稱東湖木者為湘江流域衡山等十二縣所產；

稱西湖木者為沅江流域之沅陵等十八縣所產；稱資江木者為資江沿岸之邵陽等五縣所產。

廣東及廣西 粵桂兩省之杉木，亦多稱為廣木。產地以沿西江兩岸為多。其最盛之區，在梧州以上。桂江上游之桂林，象江流域之柳州，左江上游之懷西甯州尤著名。梧州以下，則推清遠、四會、羅定等地。又廣西省之桂林、興安、全州等縣所產杉木，常由湘江以達長沙，故亦稱東湖木。

福建省 福建產者，通稱建木。在上海一帶亦稱日南木。布溪上游之建寧所產最豐。沙溪上游，現有華豫農林公司從事栽植；北溪流域所產均係棟櫟之材，售價甚高。民十六年漳州木行共十餘家，每年總售萬餘本，近年則產量漸減。

安徽省 皖省杉木產地，在省之東南部之壽徵州府恩休寧績溪各縣均產之，以屯溪為積散地。

附(B) 香蕈之產地 香蕈為肴饌調味中珍品。皖、浙、閩、贛均為香蕈生產豐富之區。其集散市場，徽產者在屯溪，建產者在福州，浙產者在蘭溪，贛產者在景德。銷路以滬漢為大宗，自此轉輸於國內外各大埠。全年四省產額總值約在六百餘萬元。就皖省而論，距今十年前，太平寧國兩縣，有種蕈筵一千餘所，歙縣百餘所，婺

源百餘所，休寧七八十所。近數年來因各邑山場放種殆遍，樹木不及培植成林，種場日少。惟太平、寧國種菴者現尚有菴蓬六七百所；如歙縣則已減至五六十所，婺源則僅兩鄉十餘所而已。

泡桐之種類及其產地

泡桐類約有九種，其中有七種為我國特產。日本人所著之木屐及箱櫃樂器等，必以桐製為貴。民八時輸往日本之桐材，值一百七十五萬圓，二十年則祇十一萬六千餘圓，已不及什一矣。其產地如下：

- (一) 山西省 多為山野自生之天然林，年輪細而有光澤，為我桐材中之最優秀者。
- (二) 山東省 該省桐材，於二十餘年來，幾被日人收買盡淨，目下僅剩三四寸至五六寸直徑之樹。該地所產者，木質堅硬，僅略次於山西而已。
- (三) 河北省 與山東省所產者略同，惟材色稍赤，年輪性易變為黑筋，似較前者為遜。

- (四) 河南省 現尚有直徑尺許之大材，材質及花紋之光澤，略遜於山東產。
- (五) 安徽省 產額多，材質堅，惟花紋不甚鮮明為其缺點。
- (六) 湖南省 材質軟而脆，花紋美麗，產量不多。
- (七) 浙江省 材呈白色，質粗，花紋深而

有光澤，與湖南產者同為日本人所歡迎。

油桐之產地

油桐係中國特產，世界各國工業上所需之桐油，無不由我國供給，尤以美國需要為最巨。中國每年輸出數量，現達三千萬海關兩左右。惟近年英日兩國，已在其殖民地積極提倡，美國於最近十年來，亦在國內廣植桐樹，據最近消息，在福祿利達(Florida)州，栽培成績已極優異，一九二八年已有油桐林八千畝，油桐樹十六萬株，嗣後每年均有增植。至中國桐油產地計連十一省之廣，茲為分述如下：(一) 四川省 長江一帶夔縣、重慶、宜賓(敘州)等二十縣，嘉陵江一帶南充、廣元、昭化等六縣，長江以南一帶南川、綦江、秀水等六縣，均產油桐。(二) 湖南省 以澧水流域四縣為多，沅江流域之沅陵、黔陽、鳳凰等十

五縣，湘江流域之長沙、瀏陽、醴陵等十五縣亦產之。(三) 湖北省 產地有長江流域巴東、宜昌等八縣，漢水流域之襄陽、棗陽等十縣。(四) 浙江省 錢江上流之徽江衢江兩區中，桐廬等十縣，及江山、等四縣，甌江流域之松陽、龍泉等四縣，均為桐樹產地。此外，(五) 江西省 贛江上游一帶，興國等五縣；(六) 福建省 閩江流域之延平等五縣，汀江流域之上杭、永定等四縣；(七) 安徽省 長江以南之徽江上游休寧、績溪等四縣；(八) 貴州省 長江以北餘縣等縣；(九) 廣西省 桂江、象江、西江各流域共十四縣；(十) 陝西省之漢水上游，漢中一帶等十一縣；(十一) 河南省之潯河白河流域內鄉、南陽等九縣，皆為產桐區域。

畜產業

中國著名之畜產

我國氣候溫和，牧草豐富，適於各種家畜之飼育。蒙古之馬，元人藉以遠征歐亞，南省之豬，英人據以改良畜種，若牛若羊，亦頗有名。牛肉牛皮之輸出，價值鉅萬，羊毛羊裘之銷售，為值亦足驚人。其他如北京鴨、廣東鷄、以及各地所產之九斤

雞，均聞名於世。茲將全國家畜生產狀況，分述如左。

馬、驢、騾生產現狀

我國所產之馬，有伊犁馬、蒙古馬、川馬、等數種。其體格之大小，性能之優劣，各不相同。伊犁馬體格高大，姿勢優美，且富於速力，為我國最優異之馬匹，惜所產

數量，並不甚多。蒙古馬體格雖不甚高大，而體質強健，能堪粗食，且富於持久力。我國內地馬匹之來源，大多為蒙古馬，從前產量頗多，近因兵匪騷擾，產數漸減。至川馬體格甚小，惟體質強健，善於馳驅山地，於四川、雲、貴等地多產之。

我國驢之生產，遍於各地，其產數最多者，為河南、山東、及河北等省。就體型別之，大抵北方之驢，多屬於大型，南部各省之驢，小型者居多。驢之體質強健，性頗溫順，體格雖小，力量頗大，且富於持久力，能堪粗食，適於山地之馱用及乘用。驢為牛驢與馬相交配所生之混種，故凡驢生產之地，莫不產驢。善種能力甚弱，其形態大體與馬相類似，惟頭、耳、四肢、尾及蹄聲等均似驢。負載力頗大，且有持久力，對於疾病之抵抗力，較強於馬，惟不如驢之能堪粗食。使役年限，較馬為長。

各省馬驢驘產數估計表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廿二年十一月(單位頭)

省別	馬產數	驢產數	驘產數
察哈爾	五、四五	一七、六三	六、七〇
綏遠	五、一五	六、五七	三、一六
寧夏	一〇、六六	七、八三	八、八四
甘肅	七、八八	三三、七六	一〇、六六

陝西	五、三〇	三〇、三三	三、〇六
山西	一七、五二	四三、八九	三、五九
河北	三、六四	八六、六三	七、〇八
山東	五、九一	一、〇七、三六	六、〇〇
江蘇	三、〇〇	三、〇三	八、二七
安徽	三、三三	三、五二	九、〇六
河南	三、〇三	一、一、八一	三、八三
湖北	一、七三	二、〇六	一、〇六
四川	一、七五	六、八四	一、〇六
貴州	一、三九	六、〇六	六、九四
湖南	二、四六	五、七二	三、三七
江西	四、九三	二、三三	二、三三
浙江	一、五五	七、七六	七、三六
福建	一、九三	三、三〇	六、五五
廣東	三、三六		
廣西	二、四六		
熱河	(一四、五〇)		
新疆	(二六、〇〇)		
吉林	(六六、〇〇)		
遼寧	(八八、七〇)		
黑龍江	(七四、〇〇)		
廣西	(五、〇〇)		
總計	二、四七、三〇	五、八七、一五	三、〇四、五〇

(註)馬產數中，熱河以下六省數字加()者為估計數，總計中未加入。驢驘熱河以下無估計。

牛之生產狀況

我國所產之牛，僅黃牛，水牛二種。近數年來，更有洋種乳牛之輸入。黃牛之生產，北方較多於南方；水牛則南方較多於北方。洋種乳牛，祇於各商埠設場飼養，以供給市民牛乳之需求，其品種大多屬於荷蘭種 Holstein 及其雜種，其次則為 Ayrshire 及 Jersey 兩種，數亦並不甚多。我國黃牛之體形，因產地不同，而有多少差異。在察哈爾一帶所產之黃牛，頭部較大，眼溫和，角多彎曲於前外上方，尖端相對，頸短，胸皮微垂，鬃甲低，腹膨大，後軀發育良好，四肢粗短，乳房亦頗發育；山東、山西、河南等黃河流域一帶所產者，頭短額廣，角長大，頸長而薄，肩峯略隆起，胸部臀部均發育，脚短，乳房發育不良，體重約三百乃至四百五十公斤。至南方各省黃牛，多為中小型，頭頸角均短，四肢不甚粗大而強健，力不甚大而工作頗敏捷，性質馴良，軀有低人惡癖；肩峯隆起，胸皮下垂，為其特點。水牛多產於長江流域及南部諸省，有大小二種，體力均較黃牛為大，頭狹長，角粗大，略彎呈新月形，四肢粗而強，肩肉發育，腹部大而垂，蹄大而薄，被毛多疏生，色呈灰黑或黑褐，間有白色者。其性喜水，溫順者多，而具有低人惡癖者亦不少。

各省黃牛水牛頭數表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

省別	黃牛頭數	水牛頭數
察哈爾	104,166	
綏遠	274,955	
寧夏	35,286	
甘肅	45,363	
陝西	63,330	2,365
山西	46,833	
河北	1,276,666	
山東	2,101,550	
江蘇	1,276,633	852,067
安徽	252,822	500,000
河南	2,173,076	1,273
湖北	1,767,170	55,155
四川	1,155,093	2,167,004
貴州	433,155	407,101
湖南	555,782	642,553
江西	597,731	455,334
浙江	555,433	567,355
福建	266,133	339,366
廣東	953,133	953,100
廣西		
新疆		
東三省		
全國總計	15,911,921	7,345,133

豬羊之生產狀況

我國豬種，素稱佳良，英美各國，皆用中國豬種，以改良其本國豬種，成續在英國，如白克西 (Belknap) 及約克西 (Yorkshire)，在美國有中國波蘭豬 (Polandina) 等。

我國豬種，可分為粗骨與細骨二種。粗骨種骨格粗大，成長較細骨種為速，惟其肉質纖維粗，肉量較少。細骨種肉質良好，肉量亦較多，惜其體格較粗骨種為小，而生長較遲，大抵北方諸省，放牧者居多，以其多運動，且食物缺乏滋養，故其肉質粗硬而不良；南部諸省，豬多舍飼，食物優美，故肉質柔軟而多脂肪。更就毛色言，可分黑色種、白色種、及黑白斑種，北部諸省所產之豬，以黑色種為多，南部諸省則三者俱有，湖南多產黑白斑種，浙江金華一帶多產白色種，均聞名全國。

養豬為我國農家一般副業，惟豬之食量宏大，苟不利用副產物以作飼料，往往無利益可圖。一般農家之養豬者，均以製造肥料為目的，其猪隻所得之價值，祇足償還飼料之費，其所盈餘者，則為排洩物之肥料價值。

我國所產之羊，可分為綿羊與山羊二種。北方氣候乾燥，適於綿羊之生育，故在察

哈爾濱遠一帶，有極大之羊羣。山羊則蕃殖於南部數省，大多為農家之副業，故無大羊羣之可見。

我國綿羊，其形態雖各地略有不同，普通牡羊均有角，而牝羊則有無角與有角之二種。其生體重量，牡約四十五乃至六十五公斤，牝三十五乃至四十五公斤。

畜養綿羊之利，重在剪毛，其綿毛可分為二種：(一)長而粗，略呈波狀，此種綿毛，大多被於體毛之最外層，(二)短而富於彈力之綿毛，生於長毛之下，而近於體之表面。剪毛分春、秋二次行之，春毛平均〇·四五—〇·六七公斤，秋毛為〇·四五公斤，每年約生產一公斤之毛量，毛質不真，不能以供上等毛織物之用。

我國山羊之飼育極早，朝鮮日本等所有山羊品種，均由我國傳入。其體形亦有無角及有角之二種，其毛色分黑、白、灰等數種。其用途多供肉用，乳用者甚少。近年上海等處，有輸入外國乳用山羊，設場飼養，以供取乳者，聞其乳汁較牛乳更富於滋養，且無肺結核菌，為小孩及病人最適宜之滋養品也。

我國山西、河南、河北、陝西等省，及實業部畜試驗場，曾輸入外國綿羊美利奴 (Merino) 種，使與我國綿羊雜交，以期改良羊種。其試驗成績尚佳，惟因輸入頭數

林畜水產 畜產業

頗少，不能普及於民間；且因人民畜產技術幼稚，對於雜交智識不充分，致使使綿羊血液混淆，毫無效果。

各省猪羊產數

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最近估計

省別	猪產數(頭)	羊產數
察哈爾	三五八六五	二、七三、〇〇〇
綏遠	八六、三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寧夏	四、六五〇	四、三、七〇〇
甘肅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三〇〇
陝西	一、四七、七〇〇	二、二七、九〇〇
山西	二、五八、三〇〇	九、〇三、二〇〇
河北	九、四六、二五〇	三、五〇、〇〇〇
山東	一〇、七四、八七〇	四、六七、三〇〇
安徽	一一、二〇、〇〇〇	六、七五、二〇〇
河南	三、一四、一五〇	一、五〇、九〇〇
湖北	三、三六、三三〇	四、〇〇三、七六
四川	三、三〇、〇七〇	一、五三、三〇〇
雲南	一、七六、九六〇	二、四七、三〇〇
貴州	一、二三、一七〇	一、一三、三六〇
湖南	七、五八、八六〇	三、六四、八二〇
江西	三、五〇、四四〇	二、〇九、八四〇
浙江	五、二八、一〇〇	三、四三、三〇〇
福建	二、一六、九四〇	一、四四、九〇〇
廣東	七、六三、九六〇	三、〇八、二五〇

各省鷄鴨產數表

(根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估計)

省別	雞數	鴨數
察哈爾	一、三〇五、二〇〇	一、〇〇〇
綏遠	一、八五二、三〇〇	一、〇〇〇
寧夏	一、一五、二〇〇	一、〇〇〇
甘肅	一、七〇〇、三〇〇	一、〇〇〇
陝西	四、三三七、七〇〇	一、〇〇〇
山西	八、三三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河北	二、四八九、九〇〇	一、〇〇〇
山東	三、七三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
安徽	二、七二七、二〇〇	一、〇〇〇
河南	一、八三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
湖北	二、五七五、八〇〇	一、〇〇〇
四川	一、九八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雲南	五、四九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貴州	三、九七九、四〇〇	一、〇〇〇
湖南	二、八〇六、八〇〇	一、〇〇〇
江西	一、九七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各省各種力畜所佔之百分數及每中等農家所有之肉畜頭數

(農情報告第十一期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省名	牛	水牛	馬	驢	羊	猪	雞	鴨
察哈爾	〇.二四三	〇.一四四	〇.一三〇	〇.二五	〇.八三	〇	〇	〇
綏遠	〇.五九三	〇.八三三	〇.一五	〇.六九二	〇.三六〇	〇	〇	〇
寧夏	〇.四三三	〇.一〇四	〇.三〇	〇.三一六	〇.五〇〇	〇.五	〇	〇
甘肅	〇.五七〇	〇.三〇	〇.三三	〇.二二	〇.六〇	〇.三	〇	〇
陝西	〇.三三八	〇.八九	〇.四四	〇.二一	〇.六一〇	〇.五	〇	〇
山西	〇.三三三	〇.三三	〇.八三	〇.一八	〇.六四	〇.二	〇	〇
河北	〇.三三三	〇.三三	〇.九二	〇.二二	〇.七二	〇.一〇	〇	〇
山東	〇.三八四	〇.六	〇.一〇	〇.三〇	〇.七八	〇.一七	〇	〇
河南	〇.三三三	〇.四二	〇.一七	〇.二六	〇.一一	〇.三三	〇	〇
安徽	〇.三三三	〇.五八	〇.一〇	〇.二二	〇.三〇	〇.四	〇	〇
湖南	〇.三三三	〇.六〇	〇.一四	〇.二二	〇.七四	〇.一一	〇	〇
湖北	〇.三三三	〇.六五	〇.一〇	〇.二二	〇.九三	〇.三	〇	〇
四川	〇.三三三	〇.五三	〇.二二	〇.三三	〇.八二	〇.五	〇	〇
貴州	〇.三三三	〇.一一	〇.二五	〇.二七	〇.九二	〇.五	〇	〇

湖南 五〇四二一〇一四二七三二一六八
 江西 三毛四一一〇七二三三三五四四
 浙江 三至一一一五二二九七三〇
 福建 五至一一一五二二三六六六
 廣東 五至二〇〇二二三八二五三六四
 (註)據上表，各省之力畜中，黃牛所佔之百分率最爲平均。故吾國各省之力畜中，以黃牛爲最普遍，則其重要之程度可以想見。水牛因氣候上之關係，以南部各省爲多，尤以福建廣東四川等省最佔多數。馬、驢、騾則以西北諸省較多，南方各省其數甚少。

又每一中等農家所有之內畜頭數，以雞與豬在全國各省之分佈較爲平均，豬之頭數除綏遠，四川兩省較多外，其餘每家平均爲一頭半至三頭，雞則除廣東寧夏外，其餘各省均在六隻與十二隻之間。故吾國各省肉畜中，以豬與雞最爲普遍，亦最爲重要，羊則因氣候及人民食肉習慣關係，以西北各省爲多。

全國畜產物貿易概況

山羊及牛，向自西藏地方之山野，東迄上海之廣漠平原，無不收養。輸往香港斐律賓澳門等之生畜數量，每年有三十萬頭，價值三百萬海關兩以上。豬之輸出額，年約二十萬頭，價值二百萬海關兩。

羊毛之輸出額，年約一千八百萬海關兩。中國之羊毛輸出，包括綿羊毛山羊毛及駱駝毛之三種。(駱駝毛爲蒙古產物，於三十四年前，在俄銷出中，佔重要地位。俄人及外國人用作較粗衣服材料或毛布及毛氈等，最近之主要顧客，爲美、日、英等國。德國在戰前常有大量輸入，戰後驟減，近二三年來，需要漸多。)

天津爲中國第一羊毛輸出港，佔全中國產額之九一%，而中國羊毛生產分佈狀況，則甘肅及蒙古佔五〇%，山西及陝西一五%，外蒙古二五%，其他佔一〇%云。

中國重要牧畜業之一，爲具有脂尾之綿羊。此綿羊之尾部，長十吋幅三吋，有長毛包圍，內貯脂肪。此脂肪在夏季蓄積而膨脹，冬季則以供營養之所需，漸行縮小，達三、四月頃爲最小。中國所產此種脂尾羊之數量，雖不甚明瞭，大體估計，約有二千五百萬乃至四千五百萬頭，在中東鐵路沿線者，約佔一千數百萬頭左右。

商販分羊毛爲梳毛、半梳毛、及屑毛三種。美國所需要之羊毛，爲西寧羊毛。此乃冬季嚴寒時密生於羊體之長毛，其纖維長而強韌。販賣羊毛之外國商號，大多雇用買辦，在中國內地市場或原產地，開設分店，由山貨幫(羊毛、豚毛、牛皮等販賣商)或小販子大販子等收集買入。

山西地方之牧場所牧養之羊，其羊皮每枚價格一元乃至一元半，其他有相當價值之羊皮，爲死胎仔羊，或胎兒出產前即將母獸屠殺，而取出剝製之綿羊皮兒，其一枚價格，約二元乃至三元，在中國各地及外國製造高華毛外衣，需要頗多。而山西每年賣出中國各地及外國市場之畜產品數量：山羊皮約三百五十萬枚，綿羊皮四百二十萬枚，牛皮八十五萬枚，馬皮十八萬枚，綿羊毛三千五百萬斤，駱駝毛一千三百萬斤以上。

我國牧羊者爲改良羊種計，以中國綿羊與外國具有細毛之綿羊相雜交，以產出優良毛質之雜種。在數處種畜試驗場內，以中國綿羊與美利奴羊相雜交，所產之仔羊，毛質纖細強韌，確較中國原種羊爲優。此種牲畜場，一在北平附近門頭村之牲畜飼養場，一在北平農大，一在太原附近之山西省模範牧場，一在山西省靜樂縣之模範牧場，計四處，對於羊毛品質之改良，皆著成效。

畜產業中最有希望者，爲豚毛業。惟因飼養者之不注意，豚往往發生一種炭疽病，因此各國對於中國豚毛之需要，漸呈衰落之現象。最近中國各港市，對於此剛直之豚毛，多施以完全消毒，以除此弊。漢口一帶地方豚畜之飼養，概行舍飼，豚毛頗

林畜水產 畜產業

長，而品質極，重慶所出之豚毛，特別長大。中國每年產出豚毛之數量，估計約十萬擔，其中輸出額約佔三分之一，如依產地而區別之，則黑豚毛在滿洲及中國北部所產約三萬五千擔，四川產一萬五千擔，廣東產一萬五千擔，其餘如湖南四川等地，多有白豚毛產生。在夏期豚毛因熱度而

水產業

柔軟，販賣困難，故多於冬毛質剛直時剪毛，在中國一年間豚毛集數總額約值一千萬海關兩以上云。
牛皮之原產地及集散地，為湖南、湖北、河南、江西、陝西、山西、四川、貴州、甘肅等地，而漢口則為主要之集散地，上海及天津集中之牛皮，多向外輸出。

中國水產業概況

我國東南沿海之省凡七，海岸線長八、六三〇公里，沿海之形勢儼若牛環，大小島嶼，星羅棋佈，南有熱流，通過南海，東海；北有寒流，波及渤海黃海，故我國沿海水產生物，實包含寒暖流兩性魚類，蘊藏極豐。加以內地長江黃河珠江諸大川及其支流，水產區域，益見廣大。除內地江河湖澤不計外，水產區約佔二十八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平方海里，大於日本本國及其附近之漁場兩倍有餘。領海中黃海東海附近，因水淺關係，拖網漁業及手網漁業，極有發展之可能。

沿海所產重要魚類，有黃花魚、黃魚、帶魚、鱈魚、鯛魚、鱒魚、馬鮫魚、鰱魚、鱔魚、鯪魚、鮐魚、鰻魚、魴魚、鮓魚、白果魚、鱒魚、鱸魚、鮑魚、蝦、蟹、蚌、蛤、蚶、海參等，不下三千餘種；內河所產，以鱈、白鯉、鮑、鱈、鯉及青魚等為最著。每年產量達一二、九五、〇〇〇擔，價值二五三、

下令全國海關，凡百噸以下之外輪，均禁止進口，其有運魚入口之外籍漁輪，視為貨船，即按照進口稅則，徵收魚稅。惟此辦法實行後，日本漁輪仍不時侵入我國海。偷捕所得，或先運大連轉口以來源，或借華商名義，在口外用駁船運入，以避漁稅。據最近報紙所載，我舊式帆船漁業，自受日本絕大機械力之漁輪之壓迫，加以沿海盜匪天災之夾攻，事業甚退，已至不堪言狀。
另一方面，我國市場之鮮鹽乾製水產物，日貨殊佔多數，每年外溢之利，數亦可驚也。

一年來之漁政

實業部停辦漁業管理局與漁業改進委員會及其新計劃

實業部本設有江浙、閩粵、閩粵各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及漁業改進委員會，二十二年冬，因經費支絀，暫停辦理。所有護漁巡緝，統暫由實部直接指揮。一面與德商喜望公司訂造新式漁輪七艘及籌備建築上海市魚市場計劃，均在進行中。

江蘇省各縣漁業指導所之停辦

江蘇省自二十一年年底裁撤實業廳後，各縣漁業指導所（見去年本年鑑）亦均因之停辦。除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所附設者外，二十二年七月起，僅於如皋、南通、常熟、鹽城各縣農推廣委員會內設漁業指導員一人及練習生一名。

日本漁輪之侵我領海

日本自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起，每年分春秋兩季在我國沿海調查我國漁業。併恃其海軍為後盾，侵入我領海捕魚（領海界限自一國最遠之海岸線或島嶼向外起算，凡十二海里以內之海面，為一國之領海，非得允准，不得侵入，所謂海權是也）。及至民國十八年，乃開始以大批漁輪強在我國領海捕魚，北起遼寧，南迄廣東，無不有其蹤跡。至民國二十年，其勢益張，我政府屢提嚴重抗議，屢與交涉，均無結果。二十年五月，我政府為抵制計

四七二、〇〇〇元。至漁業種類，概括言之，約可分為網漁業，釣漁業，雜漁業三類，其採用科學方法施用新技術之新式漁業，則極佔少數。大概有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漁業者，純係僱用風力之帆船以捕魚，船隻數約為四九、七三七隻，漁民數為三一五、五〇四人。其他視為副業，藉以輔佐生活者數目更難統計。

沿海各省重要魚類漁期及漁場區域

魚名	漁期	漁場	區域
黃花魚	二月—八月	遼寧、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沿海	
黃魚	四月底—六月底	江、浙、閩、粵沿海一帶	
鱈魚	五月—六月 三月—次年一月	遼寧、山東沿海	
鯖魚	四月—七月 九月—十一月	各省沿海均產	
帶魚	五月—十二月	沿海均產，惟山東沿海最多	
鯛魚	四月—次年二月	沿海均產，惟渤海流域及廣東沿海最多	
鰱魚	四月—九月	廣東沿海最多，江浙兩省次之	
鱒魚	四月—五月	長江下流及錢塘江	
鱖魚	三月—五月	長江下流及錢塘江口	
鯪魚	全年	沿海各省均產惟閩粵沿海最多	
底魚	全年	沿海均產惟廣東沿海最多	
海豚	全年	沿海及揚子江	
馬鮫魚	四月—七月	沿海各省均產以山東遼寧產為最多	
金線魚	全年秋冬最多	沿海均產	
馬頭魚	全年	沿海均產，以廣東為最江浙閩次之	
鮠魚	全年	沿海均產之以江浙沿海為最多	
鯨魚	全年	沿海均產	

(註)各省沿海漁期因區域之不同頗有先後，本表則指全國沿海整個而言。

沿海七省重要魚類漁期及漁場

魚名	漁期	漁場
黃花魚	六月—八月	復縣沿海，熊岳、望海寨、長興島
鱈魚	五月—八月	長山列島(遼東沿海)
帶魚	七月—九月 六月—十一月	廟島列島西洋島及大連近海等均產之
馬鮫魚	四月—五月 四月—六月	熊岳沿海大連距岸近處
鋼鱗魚	五月—九月	熊岳復縣之近海與城綏中山海關一帶沿海
鰱魚	四月—五月 七月—九月	莊河縣及遼河流域均產之
鱒魚	七月—九月	大連灣、長山列島(遼東沿海)
鰈魚	五月—九月	渤海灣、北部盤錦與綏莊河沿海
鮠魚	六月—八月	綏中山海關一帶沿海
鱖子魚	六月—七月	錦縣外海
海參	八月—四月	莊河沿海
蝦	三月—十一月	鴨綠江口遼河口工界處
蟹	七月—九月 四月—六月	莊河沿海
魚名	漁期	漁場
黃花魚	六月—八月	鹽山滄縣寧河縣北塘海口樂亭縣周家島島及大沽口等處沿海一帶
鱈魚	五月—九月	同右
鮠魚	四月—八月	鹽山滄縣及大沽口外海

林音水產 水產業

鯧魚	七月—十二月 五六月最盛	大沽口外及秦皇島附近均產之
帶魚	九月—十二月	同 右
河尖魚		寧河縣北海塘海口外海
鰱魚		同 右
虎頭魚		同 右
對蝦		鹽山滄縣大沽口濕縣臨海南北堡大莊河口及樂亭縣屬大清河石白坨等口外海
麻蚶		鹽山滄縣沿海一帶
海蟹		鹽山滄縣大沽口濕縣臨海南北堡莊河等口
毛蝦		沿海一帶
蛤蚶		同 右
魚名漁	山東省	漁
黃花魚	清明—芒種	煙囪島附近距岸十七八里小清河及龍口之中間
鯛魚	立夏—芒種	黃縣沿海龍口嶗山島虎頭崖煙台
帶魚	立夏—小滿	金門口登州劉家旺金山港沙子口
大頭魚	雨水—清明	長山列島
馬鮫魚	穀雨—小滿	長山列島以東桑島
鰱魚	立夏—芒種	老黃河口高坨子羊角溝龍口煙台
鰈魚	雨水—小滿	長山列島登州煙台
對蝦	清明—立夏	羊角溝、劉家旺、老石島、浪燈口
海參	四月—五月	煙台芝罘嶗山島威海灣胡家山
鱈魚	十二月—三月	長山列島至園島間石島
魚名漁	江蘇省	漁
黃花魚	立春—立夏	海鹽東南、余山東北、花島東北、呂泗洋面
鱸魚	清明—大暑	余山、東山、欄門沙、莊家沙、雞骨礁附近、大洋山
黃魚	立夏—夏至	衛山港、大戢山、大洋山
馬鮫魚	穀雨—大暑	呂泗洋面、余山、金塘火山、雞骨礁附近
鯧魚	穀雨—大暑	余山、呂泗洋面及雞骨礁附近
烏賊	小滿—小暑	黃隴、泗礁、嶼山、洛華、花島山附近、嶼山、海礁
帶魚	霜降—大寒	花島山北及東北沿海
海鰻	春分—大雪	海州灣
黑鯛	小滿—小暑	雞骨礁附近銅沙東北
鱈魚	穀雨—芒種	嶼山花島附近
梭子蟹	雨水—大雪	各島山鮫
海蜆	夏至—霜降	花島山東北
鮫魚	全年	花島山東北、海礁北
鮓魚	全年	全產
赤	全年	余山東南及東北
魚名漁	浙江省	漁
黃花魚	二月—四月	嶼山之南桃花山之東北
黃魚	二月—五月	大戢山東南衛山西北大角山之東馬嶼之西

林音水產 水產業

鯊魚	五月—六月	火山列島之南金塘島之北
烏賊	二月—十二月	花廳山之南東汀島之北
帶魚	九月—十二月	嶼山浪崗附近
鯊魚	全年	花廳山嶼山浪崗之東
海蜇	八月—十月	沿海各島山麓
鞋底魚	八月—三月	海礁花廳浪崗附近
鯛	全年	中山街溫州灣之外海
鱈	四月—五月	沿岸均有
雁木鱈	四月—五月	中山街外海淺處
鮫	全年	沿海均有
鰻	全年	外海洋面
魚名	漁期	漁場
黃魚	十月—一月	廈門外海崇武近海海壇東引三星及沙堤一帶
鮑魚	冬季最多	崇武東引海壇白犬等外海均產之
鰻魚	秋季最多	沿海均產
鰻魚	春秋雨季為最盛	全省沿海均產之以廈門金山業武白犬東引七星等近海為多
鰻魚	四五月最盛	同 右
小黃魚	二月—四月	三都澳為最多密山三星次之
鯛	全年	廈門金門海壇三星等外海均產之
白果子	未詳	東山附近
帶魚	十二月—一月最多	同鯛魚
款	全年冬季最多	沿海均產之
金線魚	秋季最多	同 右

魴	九月至二月最多	沿海均產之
馬頭魚	八月至三月最多	東山廈門金門等外海均產之
狗母魚	未詳	同右及烏坵嶼
鯖魚	五月—九月	廣東省
魚名	漁期	漁場
大黃魚	五月—八月	香港汕頭南澳海南電白沿海均產之
鯛	十月—二月	東京灣海南島香港汕頭南澳等外海均產之
金線魚	秋冬最多	沿海均產以香港平海遮浪為最多
馬頭魚	八月—三月	海南香港平海遮浪等各海均產之
鮫	秋冬最多	同 右
鰻	十月—三月	全省近海均產香港汕頭等處最多
馬鮫魚	四月—七月	珠江口平海遮浪桔石達頭等海均產之
鰻魚	秋冬最多	珠江口汕頭等均產之
帶魚	十一月—三月	海南電白香港南澳等近海均產之
鰻魚	秋冬最多	海南島東京灣香港汕頭南澳等外海均產之
鰻魚	十月—二月	海南香港遮浪平海甲子等近海均產之
鯧魚	春冬最多	海南電白香港珠江口汕頭南澳等近海均產之
魴	九月—二月	同 右

沿海各省漁業種類及漁船漁民數

省別 漁船數 漁民數 漁業種類

遼寧省 三、三五隻 三、五一人 風網、對網、燕網、花鞋、小網板、釣鈎、小扒網、槽船。

L 一五

林畜水產 水產業

L 一六

二十年來水產品輸出入表(單位海關兩)

年份	輸出入		總計
	輸出	輸入	
元年	一、六七、六三三	二、三九、二〇〇	三、〇六、八三三
二年	一、八九、八二五	一、四八、七六五	三、三八、五九〇
三年	一、六一、六三三	一、五三、三三〇	二、一四、九六三
四年	一、七九、二二三	一、七三、三三九	三、五二、五六二
五年	一、七九、七五五	一、五、六三三、〇七	三、三五、三八七
六年	一、七六、四七	一、六、二六七、五五	三、三二、七三二
七年	一、三三、九六	一、五、一六九、六二	二、八九、五八二
八年	一、〇一、四四〇	一、三、五五〇、二三五	二、三六一、六九〇
九年	一、五、一一九	一、六、一〇四、六三	一、七〇、七五二
十年	二、八四、六三	一、七、四六、七	四、五九、三〇〇
十一年	二、七〇、二六	二、〇、六六、〇〇六	四、七〇、九二六
十二年	二、三五、五七六	三、七、四、四三	六、一三、〇一九
十三年	二、四四、九五	二、七、四、五九	五、二一、九一四
十四年	一、六四、六二〇	一、四、四九、三三五	三、〇九、一一三
十五年	一、二六、四八三	一、五、四九、四五	二、八二、九三八
十六年	二、三〇、四三	一、六、一、四三	三、九一、八六六
十七年	二、九四、六四	一、九、六、一、三〇	四、九〇、七五
十八年	二、七三、六四	一、六、一、七、七	四、三五、四一七
十九年	二、五八、〇三	一、五、八、三、三	四、一六、三六三
二十年	二、六四、七三	一、三、一、一、三	三、九五、八四
總計	20,108,131	20,177,168	40,285,299

沿海各省水產物每年漁獲數量及價值統計表

省別	魚介海產漁獲量	約計價值
遼寧省	四、六〇〇、〇〇〇擔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河北省	六、二四、〇〇〇	七、四八八、〇〇〇
山東省	一、七三二、〇〇〇	二〇、七八四、〇〇〇
江蘇省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二、九五六、〇〇〇	一五三、四七二、〇〇〇

全國水產教育機關一覽

各省市水產技術試驗機關一覽

名稱	地址	年創	份辦	經濟情形	主管官廳	現任校長	教職員數	學生人數	備註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天津總站東	宣統三年	每年經費六萬五千五百元	漁撈組、製鹽組、高中科	河北省教育廳	張崧冠	五十人	九十九人	有渤海一二號漁輪白河號汽艇備學生實習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	吳淞砲台	民國元年	每年經費四萬元	漁撈科、製鹽科	江蘇省教育廳	馮立民	二十餘人	百餘人	有製造工廠養殖試驗場海豐汽艇備學生實習操艇前有滋航製燬於泥戰中
浙江省立高級水產學校	定海大校場	民國五年	約四萬元	漁撈科、製鹽科	浙江省建設廳	金焯	二十餘人	百餘人	有民生一二號漁輪及水產製造廠冷藏庫及罐頭工廠
集美高級水產航海學校	廈門	民國九年	每年經費一萬五千元	漁撈	私立	張榮昌	二十人	九十餘人	有集美二號拖網漁輪一艘
廣東省水產講習所	中山縣香洲	民國十八年	十五萬	漁撈、養殖	廣東省建設廳	陳同白	十餘人	三十六人	二十年歸併於農林局水產系
省立東海簡易鄉村師範	瀋陽	民國二十年			江蘇省教育廳	王珏	十餘人	百餘人	有練習艇一艘
山東省立水產試驗場	煙台西沙嶼	民國六年	每年經費一萬三千元		省政府	王際昌	二十餘人		
江蘇省立水產試驗場	崑山(向未遷往現在上海大南門辦事處)	民國十九年	該場本租有漁輪一艘自給自養		建設廳	王文泰	十餘人		漁輪已退租新漁輪已向英國購定惟尚未到
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	上海南市太平街	二十年	每年經費一萬元		上海市社會局	吳桓如	九人		水產經濟調查統計漁撈製造之研究改良漁業合作淡水養殖及圍室陳列水產生物標本及各種模型等

林畜水產 水產業

我國沿海各省市拖網手線網漁輪調查

省別	遼寧	河北	山東	青島市	江蘇	上海市	浙江	福建	廣東
漁輪名	九一八滄入日本勢力範圍	手線網漁輪六隻	手線網漁輪九十六艘	手線網漁輪六艘	拖網漁輪一艘	拖網漁輪八艘手線網漁輪十二艘	民生一二號手線網漁輪二艘	集美二號拖網漁輪一艘手線網漁輪八艘	海豐海陽手線網漁輪共六艘
稱									
所	河北水產學校二隻光勇第一二三四號	煙台威海等處之漁業公司	各漁業公司	省立漁業試驗場已向英購定一拖網漁輪現尚未到	各漁輪公司	定海水產學校	集美水產學校南華泉州閩興等漁業公司		
有									
者									

上海市之水產業

上海現有漁輪公司概況表(上海一埠每年銷售海產冰鮮除漁輪漁獲外尚有以冰鮮船及桶頭輸入者)

公司名稱	漁輪名	種類	創立年	資本額	噸	位	出漁海面	漁獲數	漁獲價值	出漁次數
中華漁輪公司	中華	拖網	十六	一萬	一三二	英噸	江浙海面	九,九八一·三五	七四,四九五·七六	三一
三興漁輪公司	三興	拖網	十六	五	一五〇	英噸	同右	六,〇一七·五三	五八,八一〇·〇七	二九
永勝漁輪公司	永勝	拖網	十八	八	一六一	公噸	同右	八,三五九·二六	八三,六二九·五五	三一
永嘉庚公司	集美	拖網	十四	七·五	一九〇	公噸	同右	六,〇四五·一五	七一,五四四·〇七	三九
永順漁輪公司	海順	拖網	十八	七	一六七	英噸	同右	七,四三八·〇七	七九,五一九·一〇	三三
永豐漁輪公司	永豐	拖網	十五	六	一八五	英噸	同右	五,八〇一·〇三	六三,九八六·八七	二七
聯興漁輪公司	聯興	拖網	二十一	六	一七六	英噸	同右	七,三三七·一一	七四,五〇四·八九	三二
茂豐漁輪公司	茂豐	拖網	二十一	六	二二三	公噸	同右	九,六八九·〇四	八七,五二九·九三	三〇
志達漁輪公司	志達	手線網	二十一	一·八	三八	公噸	同右	四,四四九·〇九	四七,八六六·六五	二三
福生漁輪公司	福生	手線網	二十一	二	一九	英噸	同右	二,四五八·六六	三〇,三五九·三七	一五
浙江水產學校	民生	手線網	二十一	六·五	七〇	英噸	同右	三,六二〇·三六	四〇,四五四·七八	一七
泰興漁輪公司	泰興	手線網	二十一	一·五	四〇	英噸	同右	三,一二五·六一	二八,五〇三·四七	一五
總計				六八·三				七四,三三二·三二	七四一,二〇四·五二	三二二

上海每年冰鮮消費表

名稱	消費數量	消費價值	每擔最高最低		總計	價值
			(元)	(元)		
小黃魚	一四、八四四	一、五〇、七〇〇	五十三	三十三	一、五〇、七〇〇	三十三
大黃魚	一六、三三三	二、四八、〇〇〇	四十四	三十三	二、四八、〇〇〇	三十三
墨魚	二四、二六一	一、五三、六九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一、五三、六九五	三十三
帶魚	八七、五五〇	八〇三、八九七	三〇六	三十三	八〇三、八九七	三十三
鱈魚	一九、〇三三	三三九、九三五	三六八	三十三	三三九、九三五	三十三
鱈魚	三五、〇六一	三三六、八三四	二五十一	三十三	三三六、八三四	三十三
鮫魚	一七、七六六	二四、三三八	五十五	三十三	二四、三三八	三十三
海蜇	一、八六六	三、九六六	四、五二	三十三	三、九六六	三十三
鯧魚	二〇、二六六	一五〇、三三〇	三十三	三十三	一五〇、三三〇	三十三
鞋底魚	二、六六六	一七六、八九四	六十二	三十三	一七六、八九四	三十三
魚	戶	七、七四戶	二六戶	第 四 區	二六戶	第 五 區
魚	民	三九〇二人	一四六人	第 四 區	一四六人	第 五 區
漁具	四網拖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漁船	木筏帆船	同上	木筏帆船	同上	木筏帆船	同上
漁汛時期	四月至七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捕魚區域	竹岔島老雁島等	同上	靈山島竹岔島等	同上	老雁島竹岔島等	同上
漁獲種類	刀魚、鮑魚、蝦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刀魚、鮑魚、蝦、片口魚	同上
行銷區域	本市	同上	本市	同上	本市	同上
每年收穫總值	四一七、二二〇元	一七、六〇〇元	四八、四二〇元	四〇、〇五九元	四八、四二〇元	四〇、〇五九元

青島市之水產業

青島漁業概況

青島沿海及各島居民，除十分之一二務農外，其餘素多業漁，惜皆墨守舊法，不知改良，固守垂四十年，漁業尙未能進步。民國十六年渤海艦隊駐防青市後，漁業始有起色，市社會局復事提倡，勸令市內富商，組織青島漁業公司，成立兩年，成績頗有可觀。該公司資本二十萬元，備手續網漁兩組，並創辦漁市場，與日人之水產組合所相對抗。青島漁民據民國四年日人之調查：陰島方面，有漁舟三百三十艘，漁民一千三百餘人；沙子口方面，有漁舟及筏子三百艘，漁夫一千二百餘名；此外較小之漁村，則未詳。最近之調查如次：

林畜水產 水產業

林畜水產 水產業

L 二〇

青島漁獲數

據青島漁業管理局之調查，青島全年獲魚數量，常年為一三、九六二、五〇〇斤，廿一年為一三、七七〇、四六〇斤；計每漁戶平均獲魚三、六六七斤，每漁船平均獲魚九、二二〇斤。茲將各種魚之數量分列如左：

魚	別常年所獲(斤)	廿一年所獲(斤)
板魚	1,200,000	1,200,000
鯪魚	1,100,000	1,100,000
黃花魚	2,700,000	2,048,500
刀魚	1,500,000	1,214,000

白鱗魚 (即鯊魚)	4,217,500	4,519,500
其他	2,305,000	1,911,000
合計	3,962,500	3,770,500

日人在青島漁業上之勢力
日本漁輪之來青市捕魚，始於民國三年，隨日軍以俱來。在日軍佔領時期中，竭力獎勵該國漁民，來青島捕魚，給予種種便利，並設有水產組合，辦理貸款及販賣諸事，青市漁業，遂受其操縱。接收以還，形勢未改。日在青漁輪，當民國五年之最盛時代，有輪一百三十餘艘，至最近尚有

船五十二艘。

威海衛之漁業

威海衛漁業概況

威海衛地處黃海之濱，適寒暖二流混合區域，海產之饒，極為可觀。總計海岸線長七十六海里，漁戶二千三百戶，帆船漁船六百零八隻，補助機關漁船(蒸汽漁船)二十六隻，總噸數五百五十二噸，每年漁獲物數量達九百八十二萬八千餘斤，茲將漁業概況，列表於後。

威海衛		全長		七十六海里
行政區		海岸線		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九分北緯三十七度三十二分半經二十海里之內
海況		漁村總數		三十四村
海流極大底質多沙間混小石水甚深退灘自一丈至十三丈不等惟雙島港水淺底細泥		漁戶概數		二千三百戶
漁民概數		漁商數目		
專業者	二百八十二人	屬於商埠者	十二家	
兼業者	一千九百六十二人	屬於沿海漁村者	十三家	
副業者	二百五十人	總計	二十五家	
總計	二千四百九十四人			

林音水產 水產業

品造製產水		漁獲物種類	漁獲物數量	船漁關機助補				船漁航帆					漁船種類	隻數	
製乾	製鹽			耗以	使用人數	馬匹總數	總噸數	隻數	總計	勳板	排子	瓜篋			雞子
鮮雁水鯉海鼠	石首鯨鯖竹刀鯨蝦蟹	石首鯨馬鮫鯖鯛竹刀鱈河豚鰱雁水鯉鮮螺海鼠等大宗魚類六十種	九百八十二萬八千餘斤	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一元	二百八十二人	一千零八匹	五百五十二噸	二十六隻	六百零八隻	二百一十二隻	八隻	十二隻	二百零六隻	一百七十隻	約二千隻
業	鹽		成山頭萊州灣天津營口一帶洋面	渤黃二海	魚籃	延繩釣	潛水器	海鼠拖網	播網	刺網	風網	建網	手線網	地曳網	
產	田			一百五十個	三千二百六十八筐	八套	十二付	四十五付	六架	十二架	三架	七十一架	四架	二百七十四架	二百七十四架
量	畝														
六百餘萬斤	約三千畝														

流網與黃花網每人年約五十元
 延繩釣每人年約三十元
 手線網每人年約十五元
 海鼠拖網每人年約五元
 拖曳網每人年約二元
 潛水採海鼠除支約盈三百兩

1. 二一

威海衛之魚產

威海衛魚之種類極多，舉其要者計有四十種，年產九百八十五萬八千斤。其中尤以石鰾魚、黃鰾魚為最多，常年可捕，各產一百萬斤。鰾魚及黃鰾魚亦達八十萬斤，鱒魚產於一、二、三、四、四月，數計七十萬斤，他如鯖魚、雁木鯉、河豚、各計五十萬斤。最可注意者為海鼠，即俗所謂海參者是也，年產達一萬斤。漁民所用漁具，或由舊時沿習，或向日人倣效，惟北港西付所創製魚籃，利用魚類潛棲習性，捕獲鰾魚，則為新見之物。現計共有黃花網二七四架，流網二七四架，地曳網四架，手綠網七一架，建網三架，刺網六架，風網十二架，海參拖網十二架，擱網四十五付，延繩釣三二六八筐，潛水器八付，魚籃一五〇個。

威海衛魚產行銷地點

行銷地點	常年銷售斤數	價值元數
廣州 香港	2,000,000	81,000
上海 福建	1,750,000	28,000
天津 青島	1,600,000	26,000
營口 安東	1,500,000	20,000
木埠及其他	2,900,000	11,700
合計	9,650,000	333,700

草木灰外，概係天日晒乾，各項製造，多因品質不齊，未能得得顧客之歡迎，設魚商能從事聯合，做美國大規模製造合作社辦法，使出品一律，並設立罐頭工廠，俾保食品風味，則將來所獲之利益，實莫大焉。

長山八島之漁業

長山八島，處渤海海峽中，屬山東蓬萊縣治，近年以來，因具有國防價值，由東北海軍當局開始經營，一切行政事宜，概由海軍設管理機關，其實業以漁業為最主要之一。

八島之魚類與產量

(一)魚之種類 八島為魚類集中場所，出產非常豐富，所產魚之種類，最多而最重者：一、黃花魚；此魚為八島魚類之最多者，每年自清明節起，至夏季止，各島漁戶集中於大竹山及砣磯島海岸，捕獲此魚。二、帶魚；此魚各島均產，每年春季至立夏秋季至立冬，均可捕獲。三、白姑魚；此魚為砣磯島特產，每年立秋至霜降節捕獲，但產量較少。四、河豚；此魚產在砣磯島一帶，每年由清明日起，可捕獲中月或二十天左右。五、鮎魚；各島皆產，亦八島魚類之次多數，每年之中，均可捕獲。六、鰾魚；八島均產此魚，亦魚類之大宗，每年自清明起，即可捕獲。七、對蝦；此魚類產於長山島東岸，每年清明起十天，過期即移往遼寧沿海一帶。八、

魚類	輸出量	輸出價
其他	—	1,750,000
對蝦	700,000	—
鰾魚	200,000	—
河豚	50,000,000	6,000,000
白姑魚	500,000	100,000
帶魚	2,000,000	270,000
黃花魚	10,000,000	650,000
鮎魚	1,000,000	300,000
鰾魚	6,000,000	200,000
對蝦	100,000	8,000
其他	—	50,000
合計	2,900,000	1,550,000

其他：如大頭魚、偏口魚、快魚、海參等類，八島均產。但產量不多，每年春秋兩季，均可捕獲。

(二)魚類產量(據管理漁業之海軍八島民政局記載及魚戶統計)

鑛業

中國地層與鑛產區域概述

一、地質調查 研究鑛床，首須明瞭岩石地層之實況。中國地質，近十數年來經國內專門學者踏查之區域，與日俱增。首次調查大致完全者，有冀、魯、豫、晉、

中國地質概況表

鄂、皖、蘇、遼、綏等省；已調查大部者，如粵、湘、閩、浙、贛、滇、黔、桂、川、甘、陝、察、熱、黑等省；僅調查一小部者，為西康、寧夏、新疆、吉林、外蒙古。至於西藏、青海，則為實際現狀所限，尙少着國內地質學者之足跡也。其中黑、吉、遼、熱、察、綏、新

及康、川、滇、黔之調查，均為近三年中事（一九三〇——一九三二）；而東南、西北、長江各區工作，現在進行中。參與此項工作者，以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北平）為主，餘有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廣東地質調查所，湖南地質調查所，浙、贛、豫，亦均有地質鑛產調查機關。而外國各考查團之來華者，亦絡繹不絕。

地質時代

太古界

元古界

古生界

中生界
新生界

中國 北部

片麻岩千枚岩等

片岩板岩大理石等

砂質石灰岩石英岩板岩等

石灰岩頁岩等

石灰岩等

中國 南部

片麻岩千枚岩等

片岩千枚岩等

宜昌南沱冰積層

頁岩石灰岩等

頁岩石灰岩等

砂岩頁岩石灰岩等

石英岩石灰岩等

頁岩石灰岩等

石灰岩頁岩煤層

砂岩頁岩極小部分石灰岩

頁岩砂岩煤層

頁岩粘土火山岩等

褐色土砂礫層

砂礫層沖積層

砂岩頁岩粘土煤層及薄層石灰岩
 砂岩頁岩煤層
 砂岩頁岩
 頁岩砂岩煤層
 頁岩粘土極小部分石灰岩火山岩等
 紅土層砂礫層玄武岩
 砂礫層黃土及沖積層

鑛業 中國地層與鑛產區域概述

M 一

火成岩除太古界花崗岩外，有較新侵入岩類之花崗岩、閃長岩、輝綠岩、斑岩等。噴發岩則有白堊紀火山岩系之安山岩、斑岩、流紋岩、粗面岩等，又有古生代（雲南）及第三紀之玄武岩。

三、地層與礦物 最古變質岩，分佈

於地層隆起地帶，含鐵甚多，以北部之金為最著；片麻岩中之石英脈，幾無不含金，主要產金區，東自黑龍江，經俄屬貝加爾州以達外蒙古，西至新疆而達俄屬中亞細亞，為金鐵最富地帶。其西端南達西藏入川、康之交，以達川、陝、鄂、豫之會。由新疆南、東南延伸者，分佈於甘、青之間。其東端由吉林直向南分佈到遼東半島以達膠東，向西南則連熱河冀北，此區域與最古岩層分佈有關，我國重要金鐵，殆鮮出其範圍。固非毫無規律也（見附圖）。華南各金鐵，頗多零星，價值遠遜。內部嶺區亦時有露佈。次為鐵礦，如遼寧之本溪、遼陽、海城等各大鐵礦，河北之灤縣，熱河之灤平，成分或不甚高，而儲量甚富。此外金屬礦如河北撫寧、遷安之錳鐵，晉、豫、鄂、陝鄰區之銅等是。銀、鉛、銻礦亦偶有其例。非金屬礦，如石墨、雲母、長石、水晶、剛玉、綠寶石，均其著者；江蘇東海

之磷礦鐵礦，亦附於此。元古界片岩中，亦產金、鐵、銅、鉛、石墨等礦。更如江西由偉晶花崗岩風化而成之瓷土，質極佳，久負盛譽。餘有含鐵礦物，如苦土、白雲石、蛇紋石、石棉、滑石等，為北方重要礦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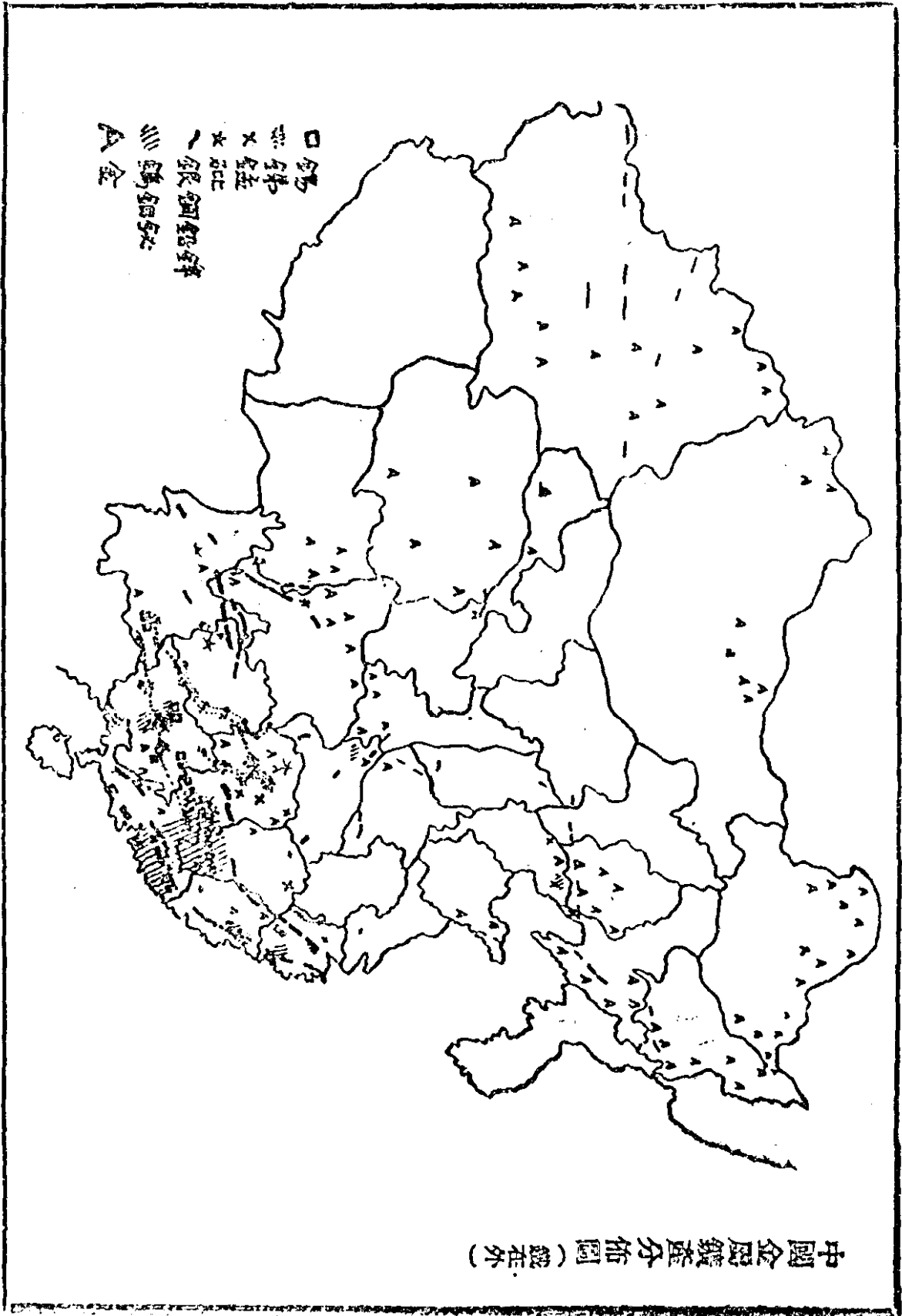
古生界及中生界，為地層中之經濟帶，且主要侵入岩，亦附於此期，故鐵最富。古生界重要鐵礦，首為石炭紀二疊紀之煤。其分佈東自遼寧一部，西及冀、魯、豫、青、陝南、皖北、蘇北，華北主要煤礦在焉。南部煤礦雖貧，分佈亦不少，如鄂之宜昌、長陽、大冶、陽新；皖之涇縣、宣城；贛之進賢、豐城、樂平、鄱陽、餘干、安福、永新；浙之長興；蘇之江寧、宜興；湘之寧鄉、湘潭、寶慶、湘鄉、衡山；川之合川、江北一部；滇之宜良、嵩明、澂江、昆明、呈貢、昆陽、富民、通海、新興、鎮雄。黔省煤田，幾全屬二疊紀。桂之遷江、羅城、天河、興安、全州、貴縣；粵之曲江、乳源、茂名、樂昌等，均其重要者。震旦紀下部之鐵礦，如察哈爾之宣化、龍關，質最優富，甲於全國。河北井陘鐵礦亦屬之。石炭紀底部鐵礦，雖不規則，而分佈甚廣，如山西、豫北、湖南、在中國土法鐵業中，久佔重要位置。

石炭紀底部之黃鐵礦，為硫磺鐵礦原料，盛產於山西、河南、河北、山東、遼寧、廣西等處。石炭紀底部鐵礦，瓷土為華北瓷業主要原料，產地如遼寧之遼陽、復縣；河北之臨榆、豐潤（唐山）、井陘、磁縣；山西之平定；河南之修武、禹縣；山東之淄川、博山，均其著者。鉛土亦生於石炭紀底部，如遼寧之遼陽、復縣；山東之博山、煙台，賦藏均甚豐。其他金屬礦，雖有賦存，殆均與火成岩有關，另詳後節。

中生界地層中之鐵礦，有侏羅白堊紀之煤。重要地帶，東北自黑龍江之湯原、東興，吉林之富錦、勃利、舒蘭、永吉、額穆、穆稜、東寧、延吉，遼寧之西安、黑山，熱河之阜新、朝陽、赤峯、平泉、凌源，河北之房山、宛平，北經察省之懷來、涿鹿、宣化、經晉北大同一帶，至綏遠大青山。更西有陝北、甘肅、寧夏之賀蘭山帶，西至新疆。華南侏羅紀之煤，如四川盆地蘆山廣富，鄂西及東南隅亦有分佈，湘、贛之澧陵、萍鄉，尤為重要。餘如贛之吉安、崇仁，福建之邵武、建甌、崇安、浦城等，均屬之。中生代地層，僅存於盆地。在東北、東南，均散漫不整。較大盆地，為陝甘區及四川

礦業 中國地層與礦產區域概述

三三



盆地，其重要鑛產，如油鹽等。陝北、甘肅、新疆之石油，多含於侏羅紀地層中，四川之鹽石油，及自然氣，蘊藏於三疊紀以至白堊紀地層。熱河、察哈爾、陝西之油頁岩，亦屬是期，故中生界盆地，與石油有重要關係。餘如浙江，白堊紀火山岩層中之明礬石亦頗重要。四川綦江侏羅紀地層中之赤鐵鑛，威遠榮經等處之菱鐵鑛，均稱重要。至滬鄂之石膏鹽鑛，均屬於中生代末期或第三紀初期。

中國鑛產賦藏略況

煤儲藏量 詳閱實業部地質調查所第四次鑛業紀要

(單位百萬噸)

省別	煙煤	無煙煤	褐炭	泥炭	合計
黑龍江	六一九	六	三九二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吉林	九八六	二	一五五	一、一四三	一、一四三
遼寧	一、六四九	一八七	—	一、八三六	一、八三六
熱河	五七三	二	三九	六一四	六一四
察哈爾	四八七	一七	—	五〇四	五〇四
綏遠	三三七	五八	二二	四一七	四一七
山西	八七、九八五	三六、四七一	二、六七一	一二七、一二七	一二七、一二七
河北	二、〇八八	九八一	二	三、〇七一	三、〇七一
山東	一、六一三	二六	—	一、六三九	一、六三九
河南	一、九九四	四、六三〇	—	六、六二四	六、六二四
陝西	七、二〇〇	七五〇	—	七、九五〇	七、九五〇
湖北	二八〇	一六〇	—	四四〇	四四〇

新生界鑛物，已不若前者之重要，其足述者，僅煤而已。半為褐炭，或褐性煙炭，如東三省之撫順、扎賚諾爾，綏遠之集寧，雲南之嵩明、永昌、宜良、南甸，騰越之一部，為特出者。第三紀早期之石脊、食鹽、鉀鹽，如鄂之應城，湘之湘潭，晉之平陸，粵之欽縣等，均稱優富。餘若鹽池，自然硫磺等，均為地表之最新鑛物。與侵入火成岩有關之金屬鑛，首為鐵鑛，常與閃長岩有關。長江沿岸，東自江蘇之

江寧，西經當塗、繁昌、銅陵、九江、城門山，至湖北之大冶、鄂城一帶，為最要。他若江蘇利國驛，山東金嶺鎮，河南武安紅山，亦稱重要。至綏遠武川白雲山及廣東浮雲，據云亦屬接觸鑛床。其餘金屬鑛，多集中於南部各省。如錫、鎢、鉍、銅、銀、鉛、鋅、鎳、汞、砒等，因繫於花崗岩之分佈，大致均有分佈帶，如附圖。惟其中雲南中部銅鑛，常有與古生層玄武岩相關者，新疆銅鑛，殆為水成層狀，晉、豫、陝、鄂之交，為太古界銅鑛，均不屬此類。

產地	鐵儲藏量 (單位千噸)	較確數	約計數	合計
安徽	二八七	六〇	—	三四七
江西	七六五	二〇四	—	九六九
浙江	八一	二〇	—	一〇一
江蘇	一九二	二五	—	二一七
湖南	(三三八)	(二五五)	—	約計四、〇〇〇
四川	九、八一〇	六四	—	總數九、八七四
雲南	一、四八五	一一	—	約計一、六二七
貴州	七七五	七四	—	約計一、五四九
廣西	(四四)	(一一三)	—	約計總數三〇〇
廣東	三七一	五〇	—	約計四二一
福建	—	(五一)	—	約計總數五〇〇
甘肅	—	—	—	約計六、〇〇〇
寧夏	—	—	—	約計六、〇〇〇
新疆	—	—	—	約計六、〇〇〇
總計	—	—	—	二四八、二八七

江蘇	銅山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建甌	—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安徽	江寧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	浙江	長興	五、一三〇	—
	繁昌	四、六四五	—	四、六四五		建德	—	—
	當塗	六、一七三	—	六、一七三		淳安	二、〇二四	二、〇二四
	銅陵	九、〇〇〇	—	九、〇〇〇		瑞安	—	二、〇〇〇
湖北	大冶	二五、八三八	—	二五、八三八	廣東	廉江	—	四、〇〇〇
	鐵嶺	六、三四〇	—	六、三四〇		浮雲	—	一〇、〇〇〇
	鄂城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英德	—	一〇、〇〇〇
江西	宜都	四、二六二	—	四、二六二	熱河	灤平	—	—
	九江	六、二八八	—	六、二八八		朝陽	—	—
	永新	二、一〇〇	—	二、一〇〇	察哈爾	宣化	—	—
	瑞昌	五八〇	—	五八〇		龍關	—	—
河北	灤縣	一一、一二九	—	一一、一二九	遼寧	總額	—	—
	井陘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七五五、九七七)	—	—
	臨榆	三五〇	—	三五〇	吉林	盤石	—	—
	易縣	—	—	—		阿城	—	—
山東	益都	一三、七〇〇	—	一三、七〇〇	綏遠	固陽	—	—
	費縣	六〇〇	—	六〇〇		武川	—	—
河南	修武	一、〇二〇	—	一、〇二〇	湖南	新化	—	—
	武安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安化	—	—
	信陽	—	—	—	四川	綦江	—	—
福建	安溪	—	—	—		威遠	—	—
	莆田	—	—	—		榮經	—	—
		—	—	—	山西	晉城	—	—
		—	—	—		高平	—	—
		—	—	—		長治	—	—
		—	—	—		陽曲	—	—
		—	—	—	其他	濱、黔、桂、陝、甘、新	—	—
		—	—	—	總計	九三四、五九八	—	—
		—	—	—		二四七、五〇一	—	—
		—	—	—		一二八二、〇九九	—	—

石油儲藏量 中國石油地質，現正在

調查研究中，數字之估計，須待調查明瞭之後。重要區域，為陝西北部，東自延川、延長、宜川，西至安塞、膚施、甘泉、鄜縣，幾佔全國之大半。甘肅之玉門、酒泉、祈連山北坡，以及新疆之塔里木河北一帶，綏來、迪化、塔城等處，均為油田。四川盆地中油田似甚廣，現自流井一帶產出較富。民國三年至五年，美孚公司曾鑽探陝西並調查四川各油田，大約根據此項結果，美國地質調查所於民國九年發表：中國儲油量為一、三五六兆桶，其區域約包括陝、川、甘、新等省。遼寧撫順之頁岩油，若計深三千尺，當含油一、八九九兆桶。是則中國儲油量達三、二七四兆桶。此外，黑龍江滿洲里溼青巖，約含油十餘萬桶。含油頁岩，則有熱河之凌源，察哈爾之宣化，陝西之安定，廣東之電白、茂明等地；貴州之龍里，於石灰岩中，亦發見石油。四川盆地及東部鹽井附產油外，發產自然氣。湖南亦有自然氣發見，但蘊藏價值，均未確定。

其他金屬鑛產賦藏略况 產地分

佈，固甚繁夥，數字估計，益難精確。茲就主要產地擇述於左，輕重貧富，可得其概念矣。

錳——錳，產地以江西之樂平，湖南之湘潭，廣東之欽縣、防城，廣西之武宣、桂平為主。次有遼寧之興城，河北之昌平，廣東之羅定，湖南之岳陽及常寧、耒陽間，湖北之大冶（鐵礦中含錳）等。餘若湖南之攸縣、長沙、安仁、郴縣、豐陵，廣東之寶安、梅縣、惠陽、台山，雲南之路南，湖北之陽新，江蘇之東海，山東之即墨，浙江之諸暨、餘杭、昌化、平陽、泰順、臨海、杭縣、義烏、樂清，遼寧之鳳城、安東，貴州之威寧，綏遠之豐鎮，福建之福清、莆田，黑龍江之通河，吉林之伊通等處，賦藏均零星無大價值。

按湘潭、樂平、欽縣、防城、武宣、桂平六個重要區，錳儲藏量，約計共在一千萬噸以上，尤稱豐富。

鎊——主要鎊礦，產於贛、粵、湘三省之交，贛南尤為重要，分佈於大庾、安遠、贛縣、會昌、南康、南南、定南、寧都、上猶、崇義、遂川等屬，其儲藏量共約七、八十萬噸，為世界重要鎊產地。廣東產地，有翁源、樂昌、河源、梅縣、始興、從化、中山、恩平、東莞、寶安、海豐、揭陽、五華、惠陽、紫金等屬；首列三處最為重要，儲藏量似不及贛南，現產品則與江西爭重。湖南鎊產，為資興、郴縣、臨武、醴縣、汝城、茶陵、江華、桂東等屬，其共儲量約三、五萬噸。餘如廣西之賓陽、南丹，福建之長樂、霞浦，河北之撫寧、遷安，皆有少量鎊礦。

銅——世界銅產，本極零星，我國有少量賦藏，與鎊礦共生，故贛、粵、湘各鎊產地，均附產少量銅質。餘如福建之德化、永泰、寧德，浙江之青田、諸暨，山東之泰安等處，皆曾發現銅質。

金——產金區域分佈情形，大致已見前章及附圖。重要區為黑龍江吉林區，外蒙古區，新疆區及康藏區。次為川邊，甘青，冀熱等區。內地亦有產地，但不似前者之豐富矣。俄國地質家推計東三省金儲藏量為三百五十萬公斤，此數固難視為確實，顯足證其富也。然以此為較，則以外蒙、新疆、康藏各區之富，初未讓於東三省，而川邊，甘青，冀熱亦確有相當賦藏，不能謂貧，而近年邊事之不振，致重要金區，均無法探採，中國之金質富源，遂受重大影響矣。

銀——中國銀質，均產於方鉛礦，與銅鎊銻礦共生。其分佈情形見附圖。鉛銻銅各礦，分佈極零星，且含銀質甚微，故中國

無重要銀礦，賦量甚貧。現有湖南長沙鉛鋅鍊廠，附產銀質，鑽石取給於常寧之水口山及郴縣等處。

銅鐵——銅鐵在中國開採甚早，老礦就殘，新礦未盡。現較重要者有雲南之會澤（東川銅鐵），四川之彭縣及貴州之威寧、大定。餘若四川之會理，西康之康定，甘肅之古浪，寧夏之西寧，遼寧之本溪、桓仁，吉林之盤石、延吉等處，鐵床均就竭。

銅鐵分佈極為繁碎，大體言之：重要產區為川、滇、黔三省交界之交換鐵床，及彭縣之浸填鐵床。他如滇、黔、浙，分佈雖廣，類皆淺浮量貧，難資大採。結晶變質岩中鐵床，如四川之彭縣，陝西之鎮安，河南之濟源、信陽，山西之聞喜、絳縣等，鐵質雖常而不高，礦量或有較多之希望。湖北之大冶、陽新，亦有開採價值。新疆銅鐵，分佈甚廣，屬於水成鐵床，恐難富集，價值待證。其他產地尙夥，鮮具經濟價值。

鉛、鋅——鉛、鋅、銅常共產而其中一種特富，產出途各有不同。鉛鋅分佈極散漫，有價值者甚少。最重要者僅有湖南水口山。次如四川之會理，雲南之會澤、巧家、

羅平、騰越，西康康定、俗通，遼寧鳳城、青城子，至如貴州之威寧、都勻、水城則瞭乎後矣。此外產地尙夥，如熱河之隆化、灤平、平泉，察哈爾之獨石、張北，吉林之延吉，遼寧之蓋平、桓仁、錦西，山東之膠縣、文登，山西之大同、文水，河南之盧氏、羅山、光山，綏遠之興和、豐鎮，湖北之興山、鶴峯、宣恩、蕪春、鄖西，湖南之臨湘、郴縣、汝城，浙江之諸暨、永嘉、臨海、湯溪、鄞縣、遂安、青田、壽昌，福建之寧德、永泰、閩侯、光澤，廣東之從化、博羅、紫金、豐南、信宜、龍門，廣西之桂縣、桂林、邕寧等，其稍著者也。大致華北各鎮，以鉛為主，礦體零星；南部多含鋅鐵，以會理、羅平、常寧、諸暨等最著。水口山鉛鋅鐵，儲藏量共約一百五十萬噸，現存約僅十萬噸左右，仍在探礦中，滇、川、黔各鎮或有繼起之希望，餘恐不足述。故中國鉛鋅鐵，與銀銅鐵共稱貧乏。

錫鐵——中國錫鐵尙富，出產以雲南之箇舊為首。次有廣西之富川、賀縣、鍾山。湖南之江華、臨武、郴縣，廣西之河池、南丹，贛南之大庾、南康一帶，均有相當賦藏。至若廣東之饒縣、電白、揭陽、赤溪，浙江之遂昌、永嘉、開化，則又其次者（參閱附圖）。河池、南丹錫鐵，儲藏量約一千萬噸，富川、賀縣、鍾山及箇舊，儲藏量皆遠過之。湖南贛南分佈甚廣，亦稱重要。汞——汞之產地，僅限於貴州及黔湘川交界處。貴州之銅仁、省溪，湖南鳳凰最著。四川酉陽，貴州八寨、紫江、平越、修文、安龍、威寧等產地不下三十餘處。惟開採已久，漸就衰竭。

錳——中國為世界錳產中心。其分佈僅見於長江以南（參閱附圖），而以湖南為主。首推新化錳鐵山，該處錳石總儲量，約達三千六百餘萬噸，含淨錳二百二十萬噸，已產數額約上數五分之一。安化、益陽錳產亦盛，但遠不及錳鐵山。餘如邵陽、新寧、東安、沅陵、溆浦、宜章，均產錳。廣西之賓陽、河池、南丹、武宣、義寧、天保、奉議，廣東之曲江、樂昌，貴州之銅仁、獨山、大塘、興仁、安南、冊亨、平越、廣順，雲南之平彝、阿迷、峨山、文山、廣南、彝貢、西畴、開化、昌化，福建之龍岩，江西之星子等處，皆有錳鐵，其中以賓陽、河池、南丹、銅仁、獨山、阿迷、文山、廣南、賓興等較為重要。

砒鐵——砒鐵有雄黃、雞冠石、毒砂三種。

毒砂煉為酸化砒，即砒石，湖南產出最多，與錫石共生。雄黃及雞冠石產於雲南之鳳儀、大理、蒙化，及湖南之慈利，貴州之耶倍。

鉍鐵——鉍鐵與錳鐵共生，其產地見贛粵湘各錳產地，廣西賓陽高田墟，以鉍鐵為主。大體為錳鐵副產，賦量不集中。

鋁鐵——主要製鋁礦物為礬土，我國已發現之產地為山東之淄川、博山、及遼寧之復縣、遼陽，成分皆不低，礬量亦富，又浙江之平陽，福建之福鼎，安徽之廬江，四川之江北，均富有礬石，亦可為製鋁原料。鋁之用途日廣，但中國尚未從事採煉。

其他非金屬礦產賦藏略況 非金屬礦產之分佈，更屬繁雜，無數可稽。例如石灰、石材、水泥窯業原料等，分佈極廣，普遍而散漫，茲僅能循諸地層略得其概念而已。

〔粘土〕 較著者為土產地，為江西之浮梁、星子、樂平、餘干、餘江、貴溪、臨川、萍鄉、九江、橫峯、鄱陽，河北之磁縣、豐潤、唐山、井陘，遼寧之本溪、復縣、遼陽、洮南，山東之淄川、博山、臨沂，安徽之祁門，江蘇之宜興，福建之德化、寧德，廣東之潮

安、大浦、南海、石灣，湖南之醴陵、長沙，河南之禹縣、南召，四川之榮縣、犍為，山西之平定，吉林之永吉、長春等。較佳者為土為花崗岩，類風化而成之黏土，如江西是。石灰及煤系常含多量之黏土、陶土、耐火黏土等，分佈極廣，茲難盡錄。耐火黏土以唐山、博山、復縣為最著。

〔食鹽〕 海鹽為沿海所產。井鹽如四川、雲南鹽井所產，湖北之應城，湖南之湘潭等岩鹽，亦屬井鹽。池鹽如山西解池，青海鹽池，甘陝綏寧固鹽池，東三省、滿洲里、蒙古、熱河間鹽池所產之鹽是。更有土鹽，如冀魯豫陝鹽灘，由土中淋得之鹽是。當以海鹽為主，亦最富，池鹽、井鹽在內地亦佔區域的重要性。土鹽則在被禁之列，質亦不潔。

〔石膏〕 石膏重要產地為湖北應城，湖南湘潭，山西平陸，廣東欽縣等，儲藏頗富。此外，江蘇蕭縣，安徽貴池、休寧，及雲南、貴州、廣西、四川、河南、察哈爾、黑龍江，亦皆有發現。

〔明礬〕 明礬產於浙江平陽，福建福鼎，及安徽廬江，儲量甚富。四川江北，現有開採。湖南之常寧、瀏陽、湘鄉，山東之青州、招遠，均有發現。

〔硝〕 火硝為硝酸鉀，與智利硝之為硝酸鈉者不同。我國硝產，多由傾垣舊屋之土中煎得之，故隨地可生。產地遍佈各省，如山東之東昌硝，江蘇徐海之鹽硝，湘之白硝，鄂之峒硝，其特著者也。

〔自然城〕 我國蒙古高原之週圍，東自黑龍江、吉林、遼寧、熱河，以至察哈爾、晉北、陝北、綏遠、甘肅、寧夏間，均有豐富城池。

〔磷及磷礦〕 磷酸鹽有江蘇東海錦平山，現已採探。廣東西沙羣島磷礦亦富。磷礦系取自黃鐵礦，各省均有產地。其較富者如湖南之常寧、郴縣，山西之陽曲、臨縣，河南之新安、博愛，察哈爾之宣化，山東之淄川、博山，遼寧之本溪、遼陽，其特富者也。新安黃鐵礦，儲量約一百萬噸，博愛二百六十萬噸，宣化一百二十萬噸云。

大致華北多煤系中結核，南部多為燐。自然硫，則產於西康之甘孜，黑龍江之蘭鎮，及熱河之建平、赤峯。

〔石棉〕 我國石棉，產地、質量，俱均不甚佳，多屬蛇紋石一類。其較著者，如河北涞源，儲量約二、三十萬噸，熱河之朝陽、凌源，遼寧之金州、寬甸，山東之即墨，量均不富。綏遠之歸綏、武川、固陽、安

北，分佈較廣。廣西之羅城、三防、融縣、博羅，貴州之水城，雲南之武定、祿勳，四川之越嶲，西康之丹巴、理化，陝西之平利，湖北之黃安，湖南之祁陽，均以產石綿聞。

〔螢石〕 螢石產地以浙江為最富，分佈於臨安、金華、武義、浦江、江山、諸暨、嵊縣、象山、吳興、義烏、永康、常山、龍游、新昌、寧海諸縣，共儲量約四十餘萬噸，因不足稱富也。此外產地，有山東膠州七寶山，遼寧海城、蓋平、普蘭店，黑龍江嫩江等處，儲量無多。

〔滑石苦土（菱鎂礦）白雲石（苦灰石）〕 滑石苦土，以遼寧海城、蓋平、產出最盛，白雲石盛產於大連附近。我國北部中部元古界地層中常有含鎂質地層，如山西綏遠河北間，山東蓬萊等是。湖北大冶李家坊，亦有白雲石脈，曾經開採。

中國近年鑛產額

煤產量（單位噸）

省別	大 續 名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二十一年（約計）
遼 寧	撫順煤鐵 標台煤鐵 復州灣煤鐵 本溪湖煤鐵公司	六、八六四、一〇〇 一七八、二〇〇 二一四、八一四 五八二、〇〇〇	六、二九一、〇〇〇 一七六、八〇〇 二二二、三〇八 四六七、七〇〇	五、七七五、五八八 一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石墨〕 石墨之產於結晶岩中者，質較佳。如綏遠之歸綏、興和，河北之平山，河南之桐柏、商城，山東之萊陽等處，其特優者也。水成岩中之石墨，由煤變質而成者，其質雖劣，而分佈殊繁瑣。如河北房山，江蘇丹徒，湖南之耒陽、安仁、攸縣、慈利，安徽之休寧、黟縣，湖北之通山，廣東之英德、始興等，幾各省皆有，惟質量足資開採者，並不多得。

〔石灰水泥玻璃原料及建築石材〕 石灰岩分佈甚廣，各省均有石灰產地。北部以寒武奧陶紀石灰岩為主，南部以石炭二疊紀泥盆紀石灰岩為主。其質性純潔可製水泥者，亦頗不少。現水泥產地，有河北唐山、湖北大冶、廣州、南京龍潭、上海龍華、濟南、青島、大連、香港等處。無錫太湖水泥公司，未開工而停。河南安陽六河溝正籌備築水泥廠，吉林榮志洋灰公司正在

建設中，約現亦停頓。遼寧大連有滿洲洋灰株式會社，遼陽有強華洋灰公司，本溪湖公司亦附產水泥。玻璃原料亦極遍，現重產地有香港白沙河、寧波、宿遷、龍口、秦皇島、大連、金州、松花江、一面坡、海拉爾、福延延平、湖南湘潭、醴陵等處之石英砂。淄川、博山、重慶、榮縣、犍為之石英砂岩，均採用甚盛。

建築石材，範圍尤廣，主要種類，如花崗岩、大理石、石灰岩、火成岩等是，因地質便，各省各有取給。大城市附近開採較盛者，除各地石灰岩之外，如北平西山羊坊周口店，青島，江蘇金山、蕪山、橫山，香港，廈門，南滿路熊岳城、瓦房店、尊爾店等處之花崗岩。雲南大理，湖北大冶，江蘇高資，河北房山、涿縣，山東膠縣之大理石。黑龍江吉林及東南沿海各省之火山岩，均採用較盛。

礦業 中國近年鐵產額

M 10

河南	山西	山東	河北
中原煤礦公司 六河溝煤礦公司 合計	保晉公司 晉北鐵務局 其他 合計	魯大公司 魯大公司濰縣鐵 中興煤礦公司 傅東公司 其他 合計	西安煤礦 八道壕煤礦 其他 合計 開灤鐵務局 井陘鐵務局 正豐煤礦公司 門頭溝中英公司 柳江煤礦公司 長城煤礦公司 怡立煤礦公司 中和煤礦公司 臨城鐵務局 其他
三九五、一九八 二五六、四七〇 二、二〇四、六一八	一〇八、七八二 二三四、三〇九 一、四五八、六三七 ②	七一、八四〇 三五五、五〇一 四四、三三〇 三五二、九八八 七、三六三、七二一 ②	七七、〇三五 二〇五、六四六 ② 八、六八九、八四七 五、三二七、三三七 四七二、七三八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六、八五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一、七九五 五、〇〇〇
八四〇、一〇四 五〇五、三五五 二、二六六、三三四	一〇八、一九八 二九五、九九一 二、〇九三、七七二 ②	八二、六四八 七六二、六八一 五五、三四一 五一九、二〇八 七、六六〇、〇二四 ②	四九、七一二 九五、〇〇〇 ② 七、六六九、五二〇 五、三五六、〇〇〇 六〇八、一九七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〇五 二五五、三四七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七、六七五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七一、七〇一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七五〇 五二一、八五四 二、三〇〇、〇〇〇 ②	六三、〇〇〇 九七三、二一九 五四二、一九四 七、三五〇、〇〇〇 ②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六四三、二四五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〇 ② 一三六、〇〇〇 (二十二年復工) 五九、六九〇

熱河	江西	吉林	黑龍江	安徽	浙江	江蘇
福公司 民生煤礦公司 其他 合計 北票煤礦公司 其他 合計 萍鄉煤礦 鄒樂煤礦公司 其他	二〇七〇、四六二 五〇九、八七二 ① 六五九、一四六 一四七、九四六 二二二、二〇〇 ②	合計 穆稜煤礦公司 其他 合計 鶴崗煤礦 札資諾爾煤礦 其他	合計 淮南煤礦局 烈山煤礦 大通煤礦公司 其他 合計 長興煤礦 其他 合計 華東煤礦公司	合計 淮南煤礦局 烈山煤礦 大通煤礦公司 其他 合計 長興煤礦 其他 合計 華東煤礦公司	合計 長興煤礦 其他 合計 華東煤礦公司	合計 華東煤礦公司
六二、五二〇 ① 七四、二八〇 ② 二〇二〇、〇〇〇 ③ 二二〇、〇〇〇	四一六、一四六 三二二、六〇〇 ① 四六三、一四四 三三八、〇〇〇 ② 一六三、一四四 ③	六三八、〇六七 一八七、五七四 五、八〇〇 ① 五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②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③	二〇八、八七四 ① 三三八、〇〇〇 三〇、九九五 四一、八七二 九五、〇〇〇 ② 二七六、〇〇四 一八四、六四一 ③ 二三四、六四一 八八、三三八	二〇八、八七四 ① 三三八、〇〇〇 三〇、九九五 四一、八七二 九五、〇〇〇 ② 二七六、〇〇四 一八四、六四一 ③ 二三四、六四一 八八、三三八	一七八、七五〇 ① 一三八、七五〇 ② 一七八、七五〇 ③ 一七八、七五〇 ④ 一〇九、八六〇	一七八、七五〇 ① 一三八、七五〇 ② 一七八、七五〇 ③ 一七八、七五〇 ④ 一〇九、八六〇

(二十二年復工)

湖南	其他	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三八	一三〇,〇〇〇
湖北	合計	七二六,〇〇〇	九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合計	六四八,五〇〇	六五八,一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廣東	合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雲南	合計	二二七,〇七〇	二二七,二七八	二五〇,〇〇〇
貴州	合計	二二三,九〇〇	二二〇,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合計	一一四,八二六	九一,一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
寧夏	合計	一二七,七二三	一一八,五七七	一二〇,〇〇〇
綏遠	合計	一〇二,三六〇	一一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廣西	合計	六,八六八	五,〇六八	五,〇〇〇
福建	合計	九三,一〇〇	九一,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
新彊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甘肅	合計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中國產煤總計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中國煤礦業近况	合計	二六,〇三六,五六四	二七,二一六,一九三	二六,九八五,〇〇〇

中國煤礦豐富，易於開採，民國元年僅產十數萬噸，採用新法後，現增至二千七百萬噸。其中新式大礦產額約佔百分之七十五，撫順開採共佔百分之四十以上，撫順煙台為南滿鐵路經營。中日合辦之大礦有魯大，本溪湖，撫順之南昌，熱河新邱，山東博東，河北楊家屯（停）等礦。日資共產額約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三以上。札齊諾爾煤礦為中東鐵路經營，穆稜為中俄合辦，俄資產額約為一·三七%。福公司為英資，開採及門頭溝公司為中英合辦，英資產額約佔總額百分之十五左右，近福公司復工，日產已達一千七百噸，總數當能增加。井陘煤礦為中德合辦，德佔四分之一。探煤成本：開採每噸約兩元三角，撫順兩元五十錢日金，其他各礦大致華北每噸平均三元五角，長江華南約四元至五元。近年因工業衰落，銷路不振，且運輸最低澀。故產額不易增加，成本亦難減低。中國從事煤礦工人共約二十餘萬有零。每工（八小時）工資平均約五角。探煤工率約〇·四噸。

石油產量（單位桶·每桶四十二加倫）

天然油	陝西延長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約計）
		一〇,九四	五五二	五〇〇

甘肅	一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川	一七七	一四四	一〇〇
新蔡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共計	一、七一	一、一三六	九〇〇
製煉油	二二、〇三四	二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鞍山煉焦副產油	三三四、七〇二	四二七、五六七	四四〇、〇〇〇
撫順頁岩油	二、八七六	三、二〇〇	二、八〇〇
本溪湖煉焦副產	二、八一四	一、五九三	一、五〇〇
井陘煉焦副產油	三六二、四二六	四五八、四九六	四七一、三〇〇
共計	三六四、一三七	四五九、六三二	四七二、二〇〇
天然油及製煉油合計	三六四、一三七	四五九、六三二	四七二、二〇〇

中國石油鑛近况

陝西延長有石油官鑛，現有兩井產油，日不過五百斤。四川鹽附產微量油質，以自流井一帶為主，日只一二十斤。甘肅新疆僅居民零星淘取。撫順煉油廠為南滿鐵路經營，自民國十七年以日金九百萬圓興工。十八年底竣工，計乾餾爐八十座，日須頁岩五千噸，每年可得油六萬五千噸。撫順煤鑛產含油頁岩極富，平均含油百分之五。五。煉焦副產油有河北井陘煤鑛之石家莊煉焦廠，遼寧之鞍山鐵鑛及本溪湖煤鑛公司。用輕化法，由煤中提油，尙未實行。現正由研究院及北平地質調查所，沁園燃料研究室繼續研究中，用大同煤試驗，已得頁好成績。對於油頁岩及陝西油田，亦在調查研究中。（外油進口，參閱商業及外國貿易編。）

鐵產量

一、鐵鑛石產額（單位噸）	大鐵產額	土鐵產額	合計		
十九年	一、七七三、五三六	四七八、九五〇	二、二五二、四八六		
二十年	一、九五〇、九二〇	四九六、一〇〇	二、四四七、〇二〇		
廿一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二、中國煉鐵能力及近年生鐵出產額（單位噸）	近年產量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公司	地點	爐數	日產能力		
龍煙公司	河北石炭山	一	二五〇	—	—
漢冶萍廠	漢陽大冶	六	一、五五〇	—	—

鑛業 中國近年鑛產額

M 一四

揚子廠	湖北漢家磯	一	一〇〇	一一、〇九四	—	四、〇七二	一九、二八三
本溪湖	遼寧本溪	四	三二〇	七六、三〇〇	八五、〇六〇	六五、六二〇	五五、〇〇〇
鞍山鐵廠	遼寧海城	三	一、一〇〇	二一七、八五八	二六二、九九四	二七六、六五〇	二八〇、〇〇〇
保管鐵廠	山西陽泉	一	二〇	二、八三八	二、五八七	五、五六三	六、〇〇〇
宏豫公司	河南新鄉	一	二五	—	—	—	—
和興鋼鐵廠	上海浦東	二	二五	—	—	—	—
合計	合計	一九	三、四一〇	三〇八、〇九〇	三五〇、五四一	三五一、九〇五	三六〇、二八三

土法生鐵產額

共計

一三五、三六八	一二二、二二六	一二六、一三〇	一二三、〇〇〇
四四三、四五八	四七二、八六七	四七八、〇三五	四八三、〇〇〇

三、中國煉鋼設備

地點	公司	爐數	每日產量	現狀	太原	育才鋼廠	二十噸
漢陽	漢冶萍公司	七	六十噸	停	上海	江南造船廠	—
上海浦東	和興鋼鐵廠	二	八十噸	停	瀋陽	兵工廠	—
上海高昌廟	上海煉鋼廠	二	三十噸	停	綏縣	兵工廠	—

中國鐵鑛近况

上列第一表產額中，日人經營之鞍山及本溪湖共佔百分之三十七。土法小鑛為國內製鐵用。其餘為長江鄂皖各鑛所產，全輸往日本。故中國鐵鑛，可謂百分之八十為日本而開採。

第二表所列鞍山鐵廠，為南滿鐵路經營；本溪湖公司，為中日合辦，兩廠產額將佔全國百分之九十。國人獨營者僅六河溝煤鑛公司經營之揚子廠及保管公司經營之陽泉鐵廠，惟出產數極寥寥。鞍山製鐵成本每噸二三、三四圓日金，本溪湖約二十九元，揚子廠每噸約五十三元。現實業部擬借德款建築鋼鐵廠，廠址擬設浦口，用長江下游江寧當塗繁昌之鑛石，萍鄉之焦炭，但未興工。

其他金屬鑛產額

種別	產地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錳	江西樂平	三、八〇〇(噸)	—	—
	湖南湘潭	三七、一一三	—	—
	廣東欽縣防城羅定	一六、二〇〇	八、二〇〇	五〇〇
	廣西武宣桂平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銻 鑛	錫 鑛	錳 銻	錳 銻	錫	錳 鑛
贛粵桂湘	贛南	湖南	廣西	廣西	四川會理
贛南 (雄黃雞冠石)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四川會理 西康康定
贛南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四川會理 西康康定
贛南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四川會理 西康康定
贛南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四川會理 西康康定
贛南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四川會理 西康康定
贛南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四川會理 西康康定
贛南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四川會理 西康康定
贛南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四川會理 西康康定
贛南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廣西 純錫	四川會理 西康康定

中國錳鎢鉬金銀銅鉛錫等十三種鑛產近况

錳鑛在樂平、湘潭、欽縣、防城、武宣、桂平，均有公司開採，鑛石什九出口。鉛鑛以贛南爲主，向由商人零採官收，近年因共匪擾亂，漸遷重粵境。現實業部設局經營贛南鉛鑛，並由英商經營推銷，期限爲二年（自二十二年八月）現又有解約說。金鑛開採，向少組織，遠近各區，尤難探悉。東三省自九一八後，民不聊生，金產大受影響，現日本方面正擬設立機關，以圖經營。東北近年金鑛盛興，然多在長城地帶或以北，被日軍佔據之後，能否收回，尙難逆料。銀產地僅湖南長沙之鉛煉廠，爲省辦。鉛、銻鑛及煉廠則有長沙、常寧松柏、四川會理等。常寧水口山產量最多，二十年之後，因鑛質就殘，產狀漸衰。錫鑛及煉廠，以箇舊錫務公司爲主；廣西富寶鍾鑛局，產出不振；贛南因共匪故，產出甚微，湘之江華、臨武，皆有省辦官廠。汞產全由土民零作。銻產除新化錫鑛山外，餘不足述，惟安化湘潭產出稍盛。煉爐均零星散漫。純錫等產品均出口。信石產於湘南，雄礦產於慈利及雲南，慈利有官鑛，時有停頓。

其他非金屬鑛產額（單位噸）

種別	產地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石膏	湖北應城	五七、〇二四	六六、五二八	五〇、〇〇〇	
	湖南湘潭	一、一一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山西平陸	二、八〇〇	二、五五〇	二、五〇〇	
	廣東欽縣及貴州等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合計	六一、一三四	七〇、三七八	五三、二〇〇	
	明礬	浙江平陽	一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福建福鼎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安徽廬江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川江北	六〇	六〇	七〇
		合計	二二、〇六〇	一一、〇六〇	一一、〇七〇
黑爾江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自然城	吉林	五、一四〇	五、一八〇	二〇、〇〇〇	
	遼寧	一、〇七五	八五〇	二〇、〇〇〇	
	察哈爾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綏遠	一九、九三八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陝西 山西及其他

礦別	數	量(噸)	價	值(元)
煤	一八、六六五、〇〇〇		一八六、六五〇、〇〇〇	
石油(桶)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鐵礦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錳礦	二一、五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金(兩)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銀(兩)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銅	二四〇		一四四、〇〇〇	
鎳礦	二、一八〇		一、三〇八、〇〇〇	
鉛礦	四、九六五		四四六、八五〇	
鋅礦	一〇、八七〇		二〇一、七四〇	
錫	七、八九〇		一五、七八〇、〇〇〇	
汞	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中國礦產價值約計表

(註)東三省在特別情形之下故未計入

礦別	數	量(噸)	價	值(元)
煤	一八、六六五、〇〇〇		一八六、六五〇、〇〇〇	
石油(桶)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鐵礦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錳礦	二一、五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金(兩)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銀(兩)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銅	二四〇		一四四、〇〇〇	
鎳礦	二、一八〇		一、三〇八、〇〇〇	
鉛礦	四、九六五		四四六、八五〇	
鋅礦	一〇、八七〇		二〇一、七四〇	
錫	七、八九〇		一五、七八〇、〇〇〇	
汞	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礦別	數	量(噸)	價	值(元)
純錫	一〇、五三〇		一〇、五三〇	
生錫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錳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砒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鉍	五		五	
石膏	五三、二〇〇		五三、二〇〇	
明礬	一一、〇七〇		一一、〇七〇	
自然礬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硫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食鹽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硝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玻璃砂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石棉	五〇〇		五〇〇	
寶石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螢石	一、一九〇		一、一九〇	
水泥(桶)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五八、四四一、〇九〇		二五八、四四一、〇九〇	

(桶·每桶三七六磅)

最近中國鑛產之退縮

民國二十一年國內鑛產額頗形退縮，揆厥原因：一、由於東北四省鑛產遭被日本奪去，產額頓失。二、由於經濟衰落，價格低減，以至各鑛業務不振，銷路遲滯。如煤業、水泥業等受日本及東北之壓迫，銷銻錫鎢等市價之低落等是也。三、由於內地情形不瓦，地方不寧，一也；政治關係，固足妨害進展，二也；工業不興，銷場微弱，限制鑛業發展，三也。今後鑛業之興衰，惟視軍事早平，政治改進，工業建設得除阻礙耳。

中國鑛產出入口及消費

中國近年鑛產物出入口數量及價值表（根據海關報告·民國二十一年東三省僅前半年）

鑛產物名稱	出口		入口	
	數量(噸)	價值(關兩)	數量(噸)	價值(關兩)
煤焦	三、五九一、〇五二	三一、一六四、三六八	一、九〇九、一五五	二一、五八三、六九八
石油	—	× 機器油 煤油 汽油 柴油	五、七四四、〇七〇	九二、二七九、〇〇〇
鐵(生鐵)	(二四六、九六三)	八、七七三、二六二	—	—
(鑛石)	五八四、六八九	二、六七七、四六六	—	—
(鋼鐵)	—	—	五五七、六二五	六七、八八九、九四五
錳鐵	二一、六九四	二四七、八五一	—	—
鎢	六、八〇四	三、〇二一、九六〇	—	—
金	—	三二、一三〇、〇〇〇	—	—
銀	—	三〇、四四三、〇〇〇	—	—
銅	二、一九八	一、八一〇、七一三	八、五〇八	—
鉛(鉛砂)	一、〇四四	七五、〇一七	—	—
(塊條)	六八	一一、〇八五	五、九四二	—
銻(砂)	八、〇二二	六七、六八三	—	—
(粉塊片)	—	—	三、六四二	一、〇三八、六一九

鑛業 中國鑛產出入口及消費

礦業 中國礦產出入口及消費

M 二〇

品名	出口		入口	
	數量(噸)	價值(關兩)	數量(噸)	價值(關兩)
錫	三、四九〇	四、七三〇、三五〇	一、二八七	一、八三三、八四一
汞	一、八七九(擔)	四五九、〇七七		
銻(生銻)	一、一一六	一六四、六六〇		
(純銻)	八、二五〇	二、一六九、一六五		
(錐養)	五六七	一二九、七一〇		
砒(信石)	三六七(擔)	六、八七九		
(石黃)				
鉛			七四八	四、四六九
水泥	一、〇〇九、〇五八(擔)	一、〇〇四、二〇三	三、二八八、七七三(擔)	九六五、八八三
食鹽	六、五二八、六〇二(擔)	四、六八五、五八二		四、六二五、六〇八
石膏	二、九三三	九六、八二八		
明礬	一、七七五	一一六、三五六		三、一〇〇、五四八
硝(火硝)				
(智利硝)				
煤	七、四四七	三九六、〇四六	二七、七五八(擔)	四〇九、〇三八
硫磺			五五、四〇五(擔)	三八四、八七一
石綿			四八、一九四	四、五一〇、九七四
總價值		一二四、三七一、二六〇	三六七	一〇八、八五八
* 船用煤在內				
× 單位桶每桶四十二加倫				
民國二十一年				
煤焦	二、二一九、六三〇	一三、一五九、一〇四	一、四二〇、九三一	一一、二一七、二九九
石油(石油精等)	二〇五、一三五(加倫)	八三、二九八(汽油等)	二四、一一四、五〇六	一〇、二〇一、八二〇

礦業 中國礦產出入口及消費

鐵 (撫順頁岩油)	二一、三七一	(柴油)	二三四、六六〇 (噸)	八、一九七、三六五
鐵 (鑛砂)	五五〇、九四六	五五五、三九三 (煤油)	一四五、九一八、九一四 (加倫)	五一、三四二、一四七
(鋼鐵)	(一八七、四九五)	一、八六〇、五三五	四三〇、六五五	四一、一六五、七九五
錳鑛	二〇、三九七	五、一〇〇、〇三五		
錳鑛	二、〇四三	一九八、二五二		
金		六四七、八七一		
銀		七〇、三三五、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鉛 (砂)	一九四	六九、六〇一、〇〇〇		六二、二五五、〇〇〇
(鉛塊條)		一〇、二五二		三、四六七、三一六
銻 (砂)	一〇、六五三		(四、八一七)	八二六、一五〇
(銻)		五〇、七六〇		
錫 (塊)	二、〇〇八	二、六八二、二五五	二、三七八	五二〇、八一四
(箔)			一七六	二、三二八、八三八
汞	五七 (擔)		三一	二四、四三九
銻 (生銻)	一、八六四	一三、七一六		
(銻養)	一、一二一	一八二、〇二〇		
(純銻)	九、九七二	一六五、〇一〇		
銅	六八八	一、五三七、四二八	(一、八七九) 紫銅塊板絲	三、三八八、〇七九
其他金屬		五七六、二二一		五九一、二〇三
水泥	三三八、六二三 (擔)	六六八、一四八		四、八一五、一八八
明礬	三、〇二九	三〇六、〇三四	三、六七〇、二〇一 (擔)	
鹽	三、五八三	一三七、〇四七		四、八一五、一八八
鉛	四、八一三、一二三 (擔)	一八一、三三四	二八、八六三	一、六九一、五八一
硝 (火硝)		二、二〇二、八三八	二、三七四	三、四六七、三一六
(智利硝)			一、六三一	三二七、五五五
			四二八	二八、〇二〇

礦業 中國礦產在世界之地位

五三二

煤	二八四	三〇四、四〇三
石油	一九九三	一九八、八六一
鐵礦	四、三三一	三四〇、一九一
錳		七四、四八一
鉛		五〇〇噸
鋅		一九四、六三八、三三一
銅		四、〇〇〇兩
錫		七五〇噸
汞		四、〇〇〇兩
砒(石黃信石)		四、〇〇〇兩
鋁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噸
食鹽		六〇、〇〇〇噸
石膏		一〇、〇〇〇噸
硝		八〇、〇〇〇噸
磷		四〇〇噸
硫磺		九、五〇〇噸
石棉		一、〇〇〇噸
螢石		五〇〇噸

據上列二年數目，二十一年總價值較之二十年，出口額增加，入口額減少，似乎中國礦產物有相當發展，且增加自給能力。但一加細察，則適得其反。蓋出口額增加原因，全由於現金出口額激增所致。二十年僅六千餘萬兩，二十一年幾達一萬四千餘萬兩。若除去現金，則二十一年礦產物出口總額，較二十年尚減少三千餘萬兩，即減低百分之五十。減少之原因：

一、由於東北四省後半年之數額付之缺如。二、因國內礦業衰落，例如錫、鋳、銻等價格低落，鎢、錫、水泥、食鹽出口額之減少是也。至於入口額減少約一萬萬兩之鉅，亦非全由於東北四省數額之減除，更非中國礦產能自給，實直接表現國內事業之不振，購買力縮減，消費額即因之降落矣。按民國二十年中國各礦產物消費額，約如下列：

民國二十年中國礦產消費量

煤	二五、五六二、七七六噸
石油	四、〇七五、〇〇〇桶
汽油	一、四〇九、八六五桶
機器油	二五九、四三四桶
柴油	一一七、一三三噸
鐵礦石	一、八六二、三三一噸
錳	八〇三、七一五噸
錫	八七、四噸
鉛	四五、五五〇、〇〇〇兩
鋅	六、〇〇〇噸
銅	八、五〇〇噸
錳	三、〇〇〇噸
錫	五、〇〇〇噸

中國礦產在世界之地位

重要礦產，當以石油、煤、鐵為最。我國煤藏，比較豐富，鐵及石油儲量均無多。惟國內工業幼稚，消費極少。取以自給，暫時固足供需求也。茲將世界儲產數字表列於後，則中國地位可察而得矣。

中國	二四七、二八七	二七	二七
英國及愛爾蘭	一八九、五三三	二二四	二二一
德國	一〇〇、〇四〇	一一九	一〇五
印度	七九、九九三	二〇	一九

世界煤鐵石油等礦產儲藏量與中國之比較

世界儲藏量(百萬噸)	產量(百萬噸)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煤	一、五五九、五九九	三九七	三三〇

世界儲藏量(百萬噸)

煤	一、五五九、五九九
---	-----------

產量(百萬噸)

民國二十年	三九七
民國二十一年	三三〇

民國二十年

煤	一、五五九、五九九
---	-----------

民國二十一年

煤	一、五五九、五九九
---	-----------

三九七

煤	一、五五九、五九九
---	-----------

三三〇

煤	一、五五九、五九九
---	-----------

一、五五九、五九九

煤	一、五五九、五九九
---	-----------

一、五五九、五九九

煤	一、五五九、五九九
---	-----------

一、五五九、五九九

煤	一、五五九、五九九
---	-----------

一、五五九、五九九

煤	一、五五九、五九九
---	-----------

一、五五九、五九九

煤	一、五五九、五九九
---	-----------

一、五五九、五九九

煤	一、五五九、五九九
---	-----------

一、五五九、五九九

煤	一、五五九、五九九
---	-----------

一、五五九、五九九

煤	一、五五九、五九九
---	-----------

一、五五九、五九九

煤	一、五五九、五九九
---	-----------

鐵	
捷克	六一、八八一
俄國	五七、九三〇
法國	一四、六一五
薩爾特區	一二、二〇〇
日本	八、二七六
加拿大	一、二三四、二八九
西伯利亞	三五八、六五八
其他	④
總計	四、一五〇、〇〇〇
美國	九四、三二四
法國	一一、二五四
印度	二〇、五〇〇
英國	一一、一六八
德國	四、一六〇
瑞典	二、八七七
俄國	二、〇五七
西班牙	一、三八八
中國	一、一八二
日本	八五
其他	④
總計	二二五、六五六
石油美國	七、〇〇〇
加拿大	九九五
墨西哥	四、五二五

南美北部	五、七三〇	委內瑞拉	一一八、七七〇	一一九、一一一
南美南部	三、五五〇	羅馬尼亞	四七、六〇〇	五〇、四五三
波斯及美索不達米亞	五、八〇二	波斯	四四、三〇〇	四五、二八三
蘇俄北部及庫頁島	九二五	墨西哥	三三、〇三九	三二、四七四
羅馬尼亞	一、三三五	科倫比亞	一八、二三七	一六、二四九
加利亞西亞及歐洲西部	一、二三五	日本及台灣	一、九九〇	二、〇〇〇
中國	三、二七四	中國	一	一
阿爾基利亞及埃及	九二五	特尼達	九、七六九	一〇、〇一四
英屬印度	九九五	英屬印度	八、一九〇	八、三八八
荷屬印度	三、〇一五	荷屬印度	三五、五〇〇	三九、五二八
秘魯	一〇、一〇六	秘魯	一〇、一〇六	九、二七三
阿根廷	一一、六〇八	阿根廷	一一、六〇八	一三、二七八
德國	一、六四三	德國	一、六四三	一、八〇〇
其他	④	其他	④	④
總計	四四、九三六	總計	一、三七〇、二九九	一、二九五、六九六

除上述煤、鐵、石油之外，我國較重要礦產有錫、鎳、鎢、鉛、鋅、銅、鈾、鈾等，茲將重要各礦之產量，據民國二十年情形與世界產額比較如左，以見梗概。

中國錫鎳金銀銅鉛錫等產量在世界所佔之百分

世界產額 二〇、〇〇〇噸 中國產額所佔百分數 六七%

礦業 中國礦產在世界之地位

四二四

錫	一五、〇〇〇噸	四三%	錫	一六〇、〇〇〇噸	五%
銻	三、五〇〇、〇〇〇噸	〇·八%	汞	四、五〇〇噸	〇·五%
金	二一、三〇〇、〇〇〇兩	〇·五%	銻	一、二〇〇、〇〇〇噸	〇·七%
銀	一六七、五七〇、〇〇〇兩	〇·〇六%	水泥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桶	〇·八%
鉛	一、五〇〇、〇〇〇噸	〇·一%	硫磺	二、八〇〇、〇〇〇桶	〇·二%
銅	一、八一〇、七二三噸	〇·〇二%			

由上表可知錫、銻、錫，為我國重要礦產物，此外食鹽、粘土、石膏、明礬等出產亦豐，均可自給。自然煤、磷等雖有賦藏，而產量尚不足自用。煤、鋁等礦，則全未經營，需要皆仰賴於國外。察前列出入口情形，則我國各礦實情，可得概念矣。

綜論

我國礦業，歷史雖古，而久無進步。民國以來，利用新法，漸有生機。例如煤產額自九百萬噸，現增至兩千七百萬噸，即其一例。惟據二十一年情形，煤額之外，均極衰疲。國內消費，全賴外國。富額未能利用，貧礦不能補救。坐損厚利，消費無着。其所以若是之額不不振者，原因除政治因素外。約不外下列各端。一、技術不精。如鑛床認識，工程方法，工率成本研究等，鮮能精當。而因輕微之忽略，一敗塗地者，亦多有所聞。二、經營不當。少數商人，只圖淺利。趁機投資，不顧其他。一旦市況不振，立即停業。市况與旺

，則不惜將少數寶藏，斷送與外人。故業務浮沈。根基不固。三、工業不振。我國近年採礦而不冶煉，有出產而消費未增。錫、鐵、鉛等不能自製，錫、鎳、銻等不能自用。故有錫不能增產，產亦不能自用。若依賴出口，則不但受外人操縱，且以己之寶藏，供給他人之原料，不啻為虎加翼。因大背賦藏之意義也。

線之，國家強弱盛衰，常以石油、煤、鐵為依據，其他各礦，則較次。我國煤藏數量，因面積廣闊，得佔世界之第二位。然以人口計算，每人僅得五百噸。較之美國每人一萬噸，英國四千噸，德國一千五百噸，皆不能及，僅過於日本之每人一百噸而已。中國工業幼稚，消費量極低，每人每年僅半噸，較之美、德、法、英之每人每年四噸，更瞠乎其後。我國欲從事建設，煤儲藏量並不感缺乏，惟在盡量利用耳。

注意，以致石油供給全仰賴外國，一旦太平洋有事，油源斷絕，則中國內地，將立成黑暗世界，更何以言交通國防耶。故日人有鑒於東亞油源之缺，亟謀經營日本南洋庫頁各油田，近又佔有撫順油頁岩廠，而中國地位愈顯於危險之境。我國最有希望油源，尚有西北，急圖開發，桑榆可收。國家存亡，有繫於此。臨渴掘井，未可再緩也。餘如頁岩油，煤中煉油，當亦極為重要。

我國鐵礦，藏量本甚低微，每人不過兩噸，約當美國四百分之一，英法一百四十分之一。殊足自慙。東北四省被日本佔據之後，我國內地所藏，僅約二三百兆噸。加以煉鐵事業不振，消費低微。故近年鐵礦情形，言之可慨。今欲振興鐵礦，首應從事自製鋼鐵，使工業建設，國防原料，皆有所取給也。

其餘各礦，或為國防要品，或屬工業原料，何者宜開發，何者應利用，統宜通盤計劃，庶乎物得其用，民得其利，而進於富強之路也。

勞工現狀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一)起源 國際勞工組織，係依照凡爾賽及其他和約之勞工編，於一九一九年成立，為國際聯盟之一部份，但其附屬機關，國際勞工組織有絕對的自主權。
- (二)目的 國際勞工組織之目的，在改善世界工人狀況，藉以增進其福利。
- (三)方法 國際勞工組織所採用之主要方法，為國際勞工立法，以科學之精神及和平之運用達到其目的。
- (四)會員 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以國家為單位，凡屬國際聯盟之會員國，即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然亦有已退出國際聯盟而仍願留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者。各會員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除政府代表外，尚有勞資代表，其資格與政府代表平等。
- (五)結構 國際勞工組織包括：

- 一、國際勞工大會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 二、國際勞工局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三、國際勞工局之理事院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四、經費 國際勞工組織之經費，每年約瑞士佛郎八百五十萬，由各會員國按額分擔。
- 五、地址 國際勞工組織，設立於瑞士之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名單及其

各所批准國際勞工大會之公

約數目 (截至一九三三年十月止)

國 名	批准公約數目
一、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四
二、阿根廷 (Argentina)	四
三、澳大利亞 (Australia)	五
四、奧地利 (Austria)	三
五、比利時 (Belgium)	二
六、玻立維亞 (Bolivia)	一
七、巴西 (Brazil)	一
八、英國 (British Empire)	一
九、保加利亞 (Bulgaria)	一
十、加拿大 (Canada)	一
十一、智利 (Chile)	四
十二、中國 (China)	二
十三、可倫比亞 (Colombia)	二
十四、古巴 (Cuba)	一
十五、捷克 (Czechoslovakia)	一
十六、丹麥 (Denmark)	二
十七、多米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一
十八、愛西屋皮亞 (Ethiopia)	一
十九、愛沙尼亞 (Estonia)	一
二十、芬蘭 (Finland)	三
二十一、法蘭西 (France)	一
二十二、危地馬拉 (Guatemala)	一
二十三、德意志 (Germany)	一
二十四、希臘 (Greece)	一
二十五、海地 (Haiti)	一
二十六、洪都拉斯 (Honduras)	一
二十七、匈牙利 (Hungary)	一
二十八、印度 (India)	一
二十九、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一

三十、意大利 (Italy)	一八	四十、挪威 (Norway)	一一	五十、南非洲聯邦 (South Africa)	五
三十一、日本 (Japan)	一二	四十一、巴拿馬 (Panama)	一	五十一、西班牙 (Spain)	三〇
三十二、拉特維亞 (Latvia)	一七	四十二、巴拉圭 (Paraguay)	一	五十二、瑞典 (Sweden)	一六
三十三、來比利亞 (Lithuania)	一	四十三、波斯 (Persia)	一	五十三、瑞士 (Switzerland)	六
三十四、立陶宛 (Lithuania)	五	四十四、秘魯 (Peru)	一	五十四、土耳其 (Turkey)	一
三十五、盧森堡 (Luxembourg)	二七	四十五、波蘭 (Poland)	一七	五十五、烏拉圭 (Uruguay)	三〇
三十六、墨西哥 (Mexico)	一	四十六、葡萄牙 (Portugal)	八	五十六、委內瑞辣 (Venezuela)	四
三十七、荷蘭 (Netherlands)	一五	四十七、羅馬尼亞 (Rumania)	一七	五十七、南斯拉夫 (Yugoslavia)	二一
三十八、新錫蘭 (New Zealand)	一	四十八、薩爾瓦多 (Salvador)	一	五十八、伊拉克 (Iraq)	一
三十九、尼加拉瓜 (Nicaragua)	一	四十九、暹羅 (Siam)	一		

* 該國已於一九三三年十月通知退出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與其所

已得之批准案數目

(按批准案總數共五百六十八件計至一九三三年十月止)

公約草案之主要點
所已得之批准案數目

第一屆大會通過(一九一九年)		第三屆大會通過(一九二一年)	
一、限制工業企業之工作時間，每日為八小時，每週為四十八小時。	一八	七、十四歲以下之童工，不得被僱在船舶上工作。	二六
二、公共職業介紹機關，應一律免費及受政府之管轄。	二八	八、海員因航行遇險而失業，應照舊發給工資。	一九
三、工商業女工生產前後六星期不得工作。	一三	九、應為海員設立免稅之職業介紹所。	二一
四、禁止工業企業僱用婦女夜間工作。	二七	十、十四歲以下之童工，如對於學業有妨礙時，不得被僱從事於農業工作。	一六
五、十四歲以下之幼童，不得被僱在工業企業工作。	二三	十一、農業工人應與工業工人有相等之自由結社集會權。	二五
六、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工人，不得被僱在工業企業夜間工作。	二七	十二、農業工人應可享受工人災害賠償法所規定之利益。	一八
第七屆大會通過(一九二五年)		十三、應禁止油漆業使用白鉛。	二二
十七、工人遇有工業災害時，應有災害賠償之給付。	一四	十四、工業工人每星期應有一日之休息。	二二
十八、工人遇有工業疾病時，應有疾病賠償之給付。	二五	十五、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工人，不得充任船舶上火夫槍守等職務。	二七

十九、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之待遇。

二十、禁止麵包房夜間工作。

第八屆大會通過(一九二六年)

二十一、在船舶上檢查移民，應從簡便。

第九屆大會通過(一九二六年)

二十二、海員僱用契約之條件，應受政府之監察。

二十三、解僱之海員應送回本國。

第十屆大會通過(一九二七年)

二十四、應為工商業工人及傭僕，設立強制疾病保險。

二十五、應為農業工人設立強制疾病保險。

第十一屆大會通過(一九二八年)

二十六、應於工資低微之職業設立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

第十二屆大會通過(一九二九年)

二十七、海運中之重大包裹上，應註明其重量。

二十八、碼頭工人，在裝卸船舶時應受相當之安全保護。

第十四屆大會通過(一九三〇年)

二十九、應於特短期間禁止強迫勞動，在未絕對禁止以前強制勞動祇能用於公共事業，且須受嚴格之限制。

三十、店員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十五屆大會通過(一九三一年)

三十一、在地下鐵場工作之工人，每人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七小時四十五分。

第十六屆大會通過(一九三二年)

三十二、本屆大會修正一九二九年通過之「碼頭工人在裝卸船舶時，應受相當之安全保護」公約草案數點。

第十七屆大會通過(一九三三年)

三十三、十四歲以下之幼童不准受僱用於非工業之業務。

第三十四屆大會通過(一九三三年)

三〇

九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五

一〇

一四

二三

二三

三

一三

一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十四、廢止取費之職業介紹機關。

第三十五、應為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設立強制老年保險。

第三十六、應為農業工人設立強制老年保險。

第三十七、應為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設立強制殘廢保險。

第三十八、應為農業工人設立強制殘廢保險。

第三十九、應為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設立強制孀孤保險。

第四十、應為農業工人設立強制孀孤保險。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建議案

第一屆大會通過(一九一九年)

一、失業之補救。

二、本國工人與各國工人之互惠平等待遇。

三、羊毛上傳染毒菌之防禦。

四、婦女與幼童染受梅毒之防禦。

五、政府勞工衛生事業之興辦。

六、黃磷製造火柴之禁用(一九〇六年之卑那公約)。

第二屆大會通過(一九二〇年)

七、漁業工作時間之限制。

八、內河航行工作時間之限制。

九、海員僱用條例之編纂。

十、海員失業保險之設立。

第三屆大會通過(一九二一年)

十一、農業失業之防禦。

十二、農業女工生產前後之保護。

十三、農業婦女夜工之取締。

十四、農業少年及幼童夜工之取締。

十五、農業專門技術教育之發展。

十六、農工居住狀況之改良。

十七、農業社會保險之設立。

十八、商店實行每週休息一日之規定。

第四屆大會通過(一九二二年)

十九、各會員國應將關於一切移民事項之統計及其他材料報告國際勞工局之規定。

第五屆大會通過(一九二三年)

二十、關於組織檢查制度以實施各項保護勞工法規之通則之規定。

第六屆大會通過(一九二四年)

二十一、工人工餘時間之利用。

第七屆大會通過(一九二五年)

二十二、工人災害賠償之最低標準之規定。

二十三、工人撫卹爭議之管轄。

二十四、工人職業疾病賠償之制定。

第八屆大會通過(一九二六年)

二十五、外國及本國工人災害賠償之同等待遇。

第九屆大會通過(一九二六年)

二十六、婦女移民在船上之保護。

二十七、船主及學徒之送歸原籍國土。

二十八、海員工作狀況檢查通則之規定。

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有關係之

大事摘要

(一)一九一九年中國簽字於對奧和平條約

第十屆大會通過(一九二七年)

二十九、疾病保險通則之規定。

第十一屆大會通過(一九二八年)

三十、最低工資規定辦法之應用。

第十二屆大會通過(一九二九年)

三十一、工業災害之防禦。

三十二、機器安全責任之負擔。

三十三、裝卸貨物工人之災害防禦互惠通則之規定。

三十四、關於訂立裝卸貨物工人安全之規則，對於工人及僱主團體意見之徵詢。

第十四屆大會通過(一九三〇年)

三十五、間接強迫勞動之防止。

三十六、強迫勞動限制規則之制定。

三十七、旅館、飯店與同樣性質之營業工作時間之規定。

三十八、戲院及其他娛樂場所工作時間之規定。

三十九、醫院、療養院、瘋狂院、救貧院工作時間之規定。

第十六屆大會通過(一九三二年)

四十、一九三二年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所載之相互協定之促成。

四十一、非工業工作童工僱用年齡之規定。

第十七屆大會通過(一九三三年)

四十二、殘廢、老年、孀孤保險通則之規定。

四十三、職業介紹機關通則之規定。

，因而為國際聯盟之原始會員國，同時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二)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工大會在華盛頓開第一次會議，內設特別國委員會，討論遠東之報告，略述如下：

甲、希望中國政府採取以工廠法保護工人原則。

勞工現狀

乙、主張國際勞工大會向關係各國交涉，使其在華享有之租界及租借地內仿照中國政府已定之勞工法採取同樣辦法，或由各國國家決定凡中國政府制定勞工法，得由中國政府在租界及租借地內執行。

(三)一九二一年四月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國際勞工局兩次通知中國政府，謂將根據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特別國委員會之報告，向在中國地內享有租界或其他法權之國家接洽，請中國政府予以贊助。

(四)一九二三年二月中國政府設國際勞工事務處於瑞士京城，與勞工局接近，任蕭繼榮為該處處長。

(五)一九二三年三月中國政府根據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特別委員會之主張，頒布工廠暫行條例。

(六)一九二三年七月中國政府通知勞工局，謂已頒布命令，於火柴業禁用黃燐。

(七)一九二四年六月中國政府覆勞工局函稱：「新頒布之工廠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設立合於第一條所定之外國工廠，亦應遵照本條例辦理。』故租界內工廠，應遵行中國勞工法，乃係當然之事。」

(八)一九二四年上海租界當局所設立之童工委員會，報告租界當局，陳述其調查經過之情形。並對於中國政府之工廠暫行條例，加以研究及批評。最後向租界當局建議，大致如下：「中國政府如允按照本會之意見，修改工廠暫行條例，並能在江浙兩省或僅江蘇一省內實行，則租界工部局亦將設法取得必要之權，將該條例施行於上海租界內。」嗣後童工委員會之建議，因種種原因未能實現。

(九)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國際勞工大會，日本工人代表提議請中國政府對於國際勞工大會嗣後派工人與僱主代表。(按除一九二〇年之第二次大會外，中國政府均有派代表出席勞工大會，但只派有政府代表，而缺勞資兩代表，直至國民政府成立後，一九二九年始有完全代表出席。)英國工人代表提議請國際勞工局設法與中國政府及在中國地內之租界當局協商，早日設法禁止在華僱用童工。上二提案，經中國政府代表解釋，並請求撤回後，提案者自動撤回，同時印度工人代表，提案請求國際勞工局對於遠東各國勞工狀況，作一書面之調查，此提案通過，所謂書面調查，現已完竣，俟審查畢即出版。

(十)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國際勞工局局長多瑪氏來華觀光。曾參觀平漢京滬粵各處，與政府主要機關勞工團體學術團體等均有接洽。

(十一)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常年大會，中國首次派定完全代表團出席。

政府代表 朱懋澄 顧問 富綱侯
僱主代表 蕭繼榮 顧問 夏奇榮
勞工代表 陳光甫 顧問 王人爵
馬超俊 顧問 王人爵
朱懋澄代表提案二：

一、外人在華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施行之勞工法案(投票者不足法定人數，未通過)。

二、外人在華招工，應先得中國政府許可案(通過)。

馬超俊代表提案一：

一、僱外之有色工人，應與所在國之工人受同等待遇案(通過)。

(十二)一九二九年十月第十三次大會(海事)中國出席代表。

政府代表 高 魯 吳凱聲
僱主代表 陳幹青
勞工代表 梁德公 顧問 吳求哲
吳凱聲代表提案一：

一、中國船隻上之本國海員，在航行本國領海及內河時，應受與該國立法相符之平等待遇(通過)。

梁德公代表提案二：

一、(與印度工人代表杜德共提)亞洲海員應受平等待遇問題，請早日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並請勞工局注意該項事實之

勞工現狀

N 六

調查(通過)。
二、外國海員集會結社權應與本國海員受同等之保障(因投票者不足法定人數，未通過)。

陳幹青代表提案一：

一、收回中國領海內河航行權(未付表決，自動撤回)。

(十三)一九三〇年五月中國政府批准「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十四)一九三〇年五月國際勞工局在中國設立分局，派陳宗城為該分局局長，同年七月該分局成立於南京，另在上海設辦事處。該分局直隸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其重要任務為與中國政府及各社會團體聯絡與合作，及搜集勞工經濟材料，介紹國際勞工消息等。該分局編有「國際勞工消息」之定期刊物，自一九三四年一月改名為「國際勞工」。

(十五)一九三〇年六月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朱懋澄 吳凱聲
僱主代表 吳清泰

勞工代表 方覺慧 顧問 祝世康 何秀剛

朱懋澄代表被選為大會副會長。

(十六)一九三〇年九月中國政府贈送國際勞工局碧玉盆景一對，雕漆插屏一架，景泰藍鼎爐一座，作為永久紀念。

(十七)一九三一年六月中國政府批准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航運之重大包裹須標明重量」公約。

(十八)一九三一年五月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朱懋澄 蔣履福
僱主代表 張祥麟

勞工代表 楊有壬
朱懋澄代表提案一：

照得一九二二年第四次勞工大會已通過修改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及其他和約之相對條款，將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人數由二十四人增至三十二人之議案。然因尙欠一批准案，故開時九年，尙未能實行，殊深遺憾。是以大會特請理事院繼續努力，設法使本議案之施行，不致再行延緩，並請理事院將其進行情形，報告於下屆大會(通過)。

(十九)一九三一年九月國際勞工局應中國之請，派彭恩及安德生二氏來華襄助設廠工廠檢查事宜。曾有備忘錄建議於國民政府實業部。

(二十)一九三二年四月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胡世澤 謝東發
顧問 龍膺典 張梁任 滕固

(二十一)一九三二年五月七日國際勞工局首任局長亞爾培多瑪氏(Albert Thomas)逝世，中國政府電唁。

(二十二)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一日多瑪氏遺骸落葬於其本鄉巴黎附近(桑托宜)，送葬者各國公私人等數千人，中國政府有代表參加，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刊行多瑪氏紀念冊，國內名人題字撰文甚多。

(二十三)一九三二年六月前副局長伯特勒氏 Mr. B. Butler 被理事院選為局長，繼多瑪氏之任。

(二十四)一九三三年五月國際勞工局應中國政府之請，為之起草工廠衛生及安全條例。

(二十五)一九三三年六月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蕭繼榮 謝東發
僱主代表 嚴慶祥 顧問 何廷楨
勞工代表 李永祥 顧問 程海峯
蕭繼榮代表提案一：

大會請理事院研究如何與有關各國政府交涉，俾在中國地內之外廠無論其在租界或租借地，應與華廠同受中國勞工法之拘束(因不足法定投票人數未通過)。

(二十六)一九三三年七月國際勞工局局長伯特勒致函國民政府實業部，送關於組織中國工廠檢查制度之補充備忘錄。

(二十七)一九三三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決議咨立法院請批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一、禁止女工夜間工作公約；二、女工生產前後僱用限制公約；三、工業工人每週休息公約；四、農業工人之結社集會權公約；五、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平等待遇公約。

中國勞工人數統計

生產工人數統計 十九年工商部報告

(A) 九省區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數總表

地名	未分性 別年齡 工人數			總計	百分比
	男工	女工	童工		
江蘇省計	二,七〇六,〇〇〇	二,五八六,五〇〇	二,九二九,二〇〇	八,二二一,七〇〇	四七·七
上海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	三〇·一
蘇州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
無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
武進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
鎮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
江都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
南通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
宜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
南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
浙江省計	二,三三三,〇〇〇	二,二二二,〇〇〇	二,四四四,〇〇〇	六,九九九,〇〇〇	三三·三
杭州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
嘉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
寧波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
安徽省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
安慶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
蕪湖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
蚌埠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
江西省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
九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
南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

勞工現狀

湖北省計	漢口	武昌	大冶	山東省計	青島	廣東省計	廣州	順德	佛山	潮安	汕頭	廣西省計	梧州	福建省計	福州	廈門	總計	百分比*
二,七〇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一,七〇〇	四七·七
二,五八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一,七〇〇	四七·七
二,九二九,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九,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九,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九,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九,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一,七〇〇	四七·七
八,二二一,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一,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一,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一,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一,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一,七〇〇	四七·七

(註) 上年本年鑑湖北下遠武昌一處，茲據第二次勞動年鑑校正。
* 男女童工對已分性別及年齡之工人數之百分比

(B) 九省區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總人數各業分配表

業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 別年齡 之工人	總計	百分比
紡織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
化學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

N 七

勞工現狀

N 八

飲食品門	二五、三三	一四、八四	一、一〇三	一〇三、三三	一六、三〇	一四、七	美術門	一、三三	五、八四	一、〇〇	二、一〇	一〇、三六	〇人
衣服門	二五、七二	二、三三	二、二五	五、七四	八、〇六	六、六	建築門	二〇、四七	一〇	七、九	五、八三	七、七	六、五
器具門	三、五六	一、〇三	二、八五	三、三三	四〇、九五	三、三	雜品門	三、五七	一、九四	一、六一	二、四、八七	五〇、〇	五、三
機械門	三、九七	二、三	八、七	三、三三	五、〇一	五、四	總計	三三、三六	三、七四	一、七五	六、五〇	一、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
教育門	五、三九	六	六、五	一、八六	五、〇六	四、九	百分比*	四、六	四、六	六、九			
交通門	二、三六	一	五	一	一、三六	〇、一							
公用門	三、四六	八、一	一、五	一、八五	五、四三	〇、五							

(註)* 男女童工對已分性別年齡之工人總數百分比

綜觀上表，可知全國產業工人以上海及廣州市為最多，次為漢口及無錫等。以業別論之，則首推紡織業；紡織業之工人數佔其餘各工業工人之半數。各工廠男女工人數，平均相彷彿。女工以紡織及美術業，較男工為多，其餘各業中則男工較女工為多；童工祇佔百分之六、九；亦以紡織業中為多。工人總數則為一百二十萬四千三百十七人。視世康氏於其原著「中國勞動問題」中之工人數，亦與此相同。Wilder Barbor 氏估計中國生產工人有一、〇〇〇、〇〇〇人。據民國十九年中國勞動年鑑報告，中國工廠工人數為一、四四五、〇〇〇人，列表如左：	紡織工人	一六〇、〇〇〇人	煤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
	煙草工人	一〇〇、〇〇〇人	鐵	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
	絲廠工人	一三〇、〇〇〇人	金	一〇八、一五〇	四、七
	造船廠工人	二五、〇〇〇人	錫	五〇、八〇〇	二、二
	皮革工人	二〇、〇〇〇人	銅	二、三、八〇〇	一、〇
	其他工人	五〇〇、〇〇〇人	鎳	一四、〇〇〇	〇、六
	總數	一、四四五、〇〇〇人	錳	五、〇〇〇	〇、二

礦工統計

我國礦工工人數之統計，終不易得其詳。前北京政府農商部曾一度發表自民元至民國九之統計，後即無全國統計。據陳達教授於民國二十一年中國年鑑中之中國勞工狀況一節，謂中國礦工總數約二、〇〇〇、〇〇〇人，其百分之六十，供役於舊式之礦工，其餘百分之四十，乃供役於新式，及半新式之礦工，有訓練技能之礦工人，祇百分之三耳。俄人託格雪夫於十九年曾有一次估計，列表如左：

鐵廠工人	二〇〇、〇〇〇人	鉛	二、五〇〇	二、〇〇	六四、七
電器工人	一〇〇、〇〇〇人	鋅	二〇〇	一〇〇	二四、五
水門汀工人	二五、〇〇〇人	非金屬	一、四八〇、五八〇	一、〇〇	一九、〇
麵粉廠工人	一六、〇〇〇人	鹽	五六〇、九八〇	二、〇〇	九、六
火柴廠工人	九〇、〇〇〇人	礦產種類	四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	
印刷工人	八〇、〇〇〇人	礦工人數	三〇、六	二、三〇、〇〇〇	
		百分比	七〇、〇〇〇	三〇、六	
		百分比	七〇、〇〇〇	三〇、六	

勞工現狀

石	一五六,〇〇〇	六.八
水泥	三一,〇〇〇	一.四
石膏	一三,四〇〇	〇.六
碱	一三,〇七〇	〇.六
菱鐵	一〇,七五〇	〇.五
滑石	一〇,三〇〇	〇.四
研磨料	八,三〇〇	〇.四
明礬石	八,〇〇〇	〇.四
硝	三,〇〇〇	〇.一
磷	二,七四〇	〇.一
肥皂石	一,五〇〇	〇.一
雲母	一,〇〇〇	〇.一
赭石	一,〇〇〇	〇.一
螢石	九〇〇	〇.一
石油	五〇〇	〇.一
水晶	五〇〇	〇.一
長石	五〇〇	〇.一
鈣	五〇〇	〇.一
硫	四七〇	〇.一
石棉	三四〇	〇.一
黃鐵	三〇〇	〇.一
鉛筆	三〇〇	〇.一
寶石	三〇〇	〇.一
錫	二〇〇	〇.一
總計	二,二八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交通工人
A 鐵路
鐵路工人根據十九年春鐵道部之調查，以北寧路最多，平漢及津浦路次之。茲列表於左：

路別	機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總務處	共計	百分數
北寧	八,九三三	七,四〇〇	二,八六六	八,八九	一九,九八〇	二〇.〇
平漢	五,〇〇〇	四,四九六	三,九六二	一,三三六	一四,六八〇	一四.七
津浦	四,四四四	四,四四六	三,八五三	三,一〇〇	一五,〇三三	一五.六
平綏	三,五三三	三,四二七	一,八〇〇	—	八,八二〇	八.八
膠濟	三,一〇一	一,一〇三	一,一三一	—	六,三三六	六.六
京滬	二,〇三二	一,三三七	一,一四六	—	四,五一五	四.六
隴海	一,六三二	二,三三三	一,六三三	—	四,八三三	四.八
湘鄂	一,四九九	一,一三三	—	—	二,六三二	二.六
滬杭甬	一,〇三二	一,〇三一	—	—	二,〇六三	二.一
廣韶	五五五	八八五	—	—	一,四四〇	一.四
正太	八五五	五五五	—	—	一,四一〇	一.四
道清	三三三	四三三	—	—	一,一六六	一.二
南潯	二二二	四三三	—	—	九六六	〇.九
廣九	二二二	三三三	—	—	七六六	〇.七
濟海	八五五	一,一五五	九〇〇	—	三,〇〇〇	三.〇
四滬	八五五	一,一五五	九〇〇	—	三,〇〇〇	三.〇
呼海	九五五	—	—	—	九五五	〇.九
吉長	八五五	—	—	—	八五五	〇.八
吉敦	二二二	—	—	—	二二二	〇.二
齊克	一五五	—	—	—	一五五	〇.一
洮昂	—	—	—	—	—	—
總計	三〇,八三三	二五,〇三三	二二,〇六六	四,七三三	九一,六六六	一〇〇.〇

B 電政

全國電報電話工役人數歷年比較表

年份	電報	電話
民國十三年	七、七九三人	九七九人
十四年	八、一二〇人	一、〇七七人
十五年	八、五五六人	一、一八三人
十六年	九、〇五一人	一、二六五人
十七年	九、一〇一人	一、二七四人

民國十七年全國電報局工役數以省份及技能分析之如左表：

(交通部統計處年報民國二十年三月)

省份	電報局	電話局	合計
廣東	技工 一五五	役工 一六	合計 一七一
江西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安徽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福建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甘肅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陝西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山西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河南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河北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山東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湖北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湖南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浙江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江蘇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上海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蘇州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揚州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鎮江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南京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杭州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寧波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福州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廈門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汕頭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廣州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梧州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柳州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貴陽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昆明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蘭州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西寧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迪化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哈密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喀什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和田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吐魯番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鄯善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哈密	技工 一五	役工 一	合計 一六
總計	技工 一五五	役工 一六	合計 一七一

民國十七年度全國電話局工役數如左表：

省份	技工	役工	合計
雲南	三〇六	〇	三〇六
遼吉黑	四八	三六	八四
川藏	三〇	〇	三〇
新青	一三	〇	一三
熱察綏蒙	三三	〇	三三
總計	三〇六	三六	三四二

(交通部統計處年報)

省份	技工	信差	雜役	合計
雲南	一	一	一	三
遼吉黑	一	一	一	三
川藏	一	一	一	三
新青	一	一	一	三
熱察綏蒙	一	一	一	三
總計	一	一	一	三

第四區	廣州	第五區	重慶	第七區	迪化	喀什噶爾	總計
民國十六年	—	—	—	—	—	—	—
民國十七年	—	—	—	—	—	—	—
民國十七年全國各郵區工役人數如左：	郵區差	信差	郵差	雜役	合計	總計	新編
廣東	一八、七六二人	—	—	—	—	—	—
江蘇	—	—	—	—	—	—	—
上海	—	—	—	—	—	—	—
浙江	—	—	—	—	—	—	—
安徽	—	—	—	—	—	—	—
江西	—	—	—	—	—	—	—
湖北	—	—	—	—	—	—	—
湖南	—	—	—	—	—	—	—
東川	—	—	—	—	—	—	—
西川	—	—	—	—	—	—	—
山東	—	—	—	—	—	—	—
河北	—	—	—	—	—	—	—
北平	—	—	—	—	—	—	—
河南	—	—	—	—	—	—	—
山西	—	—	—	—	—	—	—
陝西	—	—	—	—	—	—	—
甘肅	—	—	—	—	—	—	—
福建	—	—	—	—	—	—	—
廣東	—	—	—	—	—	—	—
廣西	—	—	—	—	—	—	—
雲南	—	—	—	—	—	—	—
貴州	—	—	—	—	—	—	—
遼寧	—	—	—	—	—	—	—
吉林	—	—	—	—	—	—	—
合計	一九、四三〇人	—	—	—	—	—	—
總局	—	—	—	—	—	—	—
總計	七、五三三	六、七七一	四、四三三	一、八七二	—	—	—
D 人力車夫	—	—	—	—	—	—	—

(交通部統計年報民國廿年五月第九九頁)

○ 郵政

民國元年至十七年全國郵政工役人數表：

民國元年	九、七四一人	東川	二七一
民國二年	一一、六一三人	西川	二二五
民國三年	一二、九四四人	山東	二五九
民國四年	一二、八六八人	河北	四九三
民國五年	一三、〇七六人	北平	八〇七
民國六年	一三、四五二人	河南	二四二
民國七年	一三、九五三人	山西	二四三
民國八年	一四、六九七人	陝西	二四三
民國九年	一五、七九五人	甘肅	二四一
民國十年	一六、五一八人	福建	二四一
民國十一年	一六、八〇八人	廣東	二四一
民國十二年	一七、六九六人	廣西	二四一
民國十三年	一八、三一二人	雲南	二四一
民國十四年	一八、九〇二人	貴州	二四一
民國十五年	一九、八〇六人	遼寧	二四一
		吉林	二四一

勞工現狀

N 11

勞工現狀

廣州據民十八年調查，有車夫五六千人，惟於馬路初開時，人力車試行創辦，極受歡迎，當車輛最盛時，約有五六千輛，車夫一萬餘人。嗣以長途汽車日漸發達，人力車營業乃大受影響；同年因政治關係，人力車夫工會及俱樂部，均被當局封禁，故至十八年，車夫大為減削。

杭州於民七年有車一七、〇〇〇輛；至民十八年西湖博覽會開幕，增至三一、二八〇輛；至十九年減去一八〇輛，計有二、〇〇〇輛。其車夫數雖無確實調查，但總在輛數二倍以上。

福州據報告有三、二〇〇輛，車夫五、〇〇〇人。

手工藝工人

我國手工藝工人統計，據民十七年中國勞動年鑑，總數為二、八五〇、〇〇〇人，車夫一項亦被包括在內。此雖不能視為正確，但亦可見目前手工藝工人數之一斑。茲錄表於左：

車夫	二〇〇、〇〇〇人
鹽業工人	三〇〇、〇〇〇人
理髮工人	二〇〇、〇〇〇人
磁碗工人	五〇〇、〇〇〇人
染色工人	三〇〇、〇〇〇人
木匠工人	五〇〇、〇〇〇人

建築工人(小工) 六〇〇、〇〇〇人
 紙業工人 一〇〇、〇〇〇人
 藥業工人 三〇〇、〇〇〇人
 成衣匠 二〇〇、〇〇〇人
 僕役工人 四〇〇、〇〇〇人
 其他 三二〇、〇〇〇人
 總計 二、八五〇、〇〇〇人

二十年第二次勞動年鑑載：浙江各縣，手工造紙工人一二六、〇五二人，陝西各縣手藝工人四、三二二人，天津地毯、織布、針織工人一、六一〇人，成都各業手藝工人一八、六四八人。

工作時間統計

一 二十九城市各業工人平均

均每日工作時數及每年放假日數統計表

地名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平均每年放假日數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上海	二二	一八	一六	七
蘇州	一四	七	一〇	七
無錫	一二	七	一〇	八
武進	一二	七	一〇	八
鎮江	一二	七	九	六

(註)本表根據十九年工商部調查全國二十九城市，各業工人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及每年平均放假日數。

二 上海天津青島漢口杭州 無錫六處工作時間調查

我國全國勞工工作時間，約如上表。但因上海、天津、青島、漢口、杭州、無錫六處，工業比較發達，調查亦較精密。特再分述於下：

(一)上海市 根據上海市社會局，十八年統計，分爲下列數級：一、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七小時至八小時之間者：有漂染業男工。二、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八小時至九小時之間者：有玻璃業男工及童工；火柴業女工及童工；榨油業男工；煙草業女工；印刷業男工及女工。三、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九小時至十小時之間者：有鋸木、鑄砂、機器、製草及造船等業之男工；製皂及製蛋之男工及女工；搪瓷業之男工、女工及童工；針織業之女工；煙草業之童工。四、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十小時至十一小時之間者：有絲織業之男工及女工；針織業與煙草業之男工；印刷業之童工。五、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十一小時至十二小時之間者：有線絲、棉紡及棉織等業之男工、女工及童工；麵粉業之男工；造紙業之男工及女工。

海全市產業工人人數百分之六十七。此三業男女及童工每日工作時間爲十一至十二小時。

(二)天津市 據天津市社會局所調查，十七年天津各大工廠工作時間如後：

廠名	工作時間	廠名	工作時間
裕元紗廠	一一	聯豐麵粉廠	一二
恆元紗廠	一一	民豐麵粉廠	一二
寶成紗廠	一二*	丹華火柴廠	一〇
北洋紗廠	一二	榮昌火柴廠	一二
華新紗廠	一二	北洋火柴廠	一四
裕大紗廠	一二	久大製鹽廠	八
大豐麵粉廠	一二	永利製鹹廠	八
嘉瑞麵粉廠	一二	竟成製紙廠	一二
三星麵粉廠	一二		

(註) * 十九年春改八小時工作

再據天津市社會局一周工作報告書(十八年七月出版)所載：天津市產業工人每日平均工作時間爲一二·七四小時。

(四)青島市 青島市社會局在十九年調查紡織業工作時間，最多爲十一時二十分，最少爲十一時。織襪、地毯業工作時間，多至十四時，少亦十時。火柴工人最多作工十三小時半，少亦八小時。全市工人以紡織工爲最多。

(四)漢口市 根據漢口市社會局十七年十二月調查，漢口市產業工人工作時間如下：一、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十一時至十二時之間者：有麵粉業、紡織業、製傘業、國

布業等工人。二、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十時至十一時之間者：有織襪業、邊帶業、染織業、軋花業、磨光鏡保業、機器製造業、玻璃製品業、自來水業、碾米業、絲麻業、製香業、成衣業、蠟扣製造業等工人。三、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九時至十時之間者：有五全製造業、製腸業、印刷業、制砂業、電氣業、皂燭業等工人。四、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八時至九時以下者：有煙草業、釀酒業、火柴業等工人。五、每日平均工作爲六時十分者：有手巾業工人。

(五)杭州市 根據杭州市社會局，民國十九年調查，杭州市產業工人工作時間狀况如下：一、每日普通工作時間爲十小時者：有機器業、棉紡織業、絲織業、針織業、染練印花業、電鍍業、製帽業及石粉業等工人。二、每日普通工作時間爲九小時者：有翻砂業、火柴業、玻璃業、皂燭業、製革業、製藥業、碾米業、製麵業、榨油業、製冰業、製傘業及營造業等工人。三、每日普通工作時間爲八小時者：有造船業及印刷業等工人。

(六)無錫 無錫工人工作時間，根據立法院統計處調查，無錫工人每月工作三十日者，佔全數百分之三十弱；二十八日者，佔百分之二十強；二十六日者，佔百分之二一·八八；未詳者，佔百分之二六·七七。每日工作時間以十二小時者爲最多，佔全區工人數百分之五三·一一。全區男工女工工作時間詳情如下表：

勞工現狀

每日工作時間	男工人數	百分比
六時	二	三.七
八時	五	三.六
九時	五	三.六
十時	六	六.五
十一時	六	四.三
十二時	二五	四.九
十三時	四	一.一
十四時	七	一.六
十六時	二	〇.五
未詳	四三	一〇.八
總計	五七	一〇〇.〇

三 礦工工作時間調查

據北平社會調查所報告，山東嶧縣中興公司煤礦，自民國十八年八月起，實行之工作制度：不輪班者九小時，輪班者八小時。輪班礦工多為井下之工作，共分三班，其換班時間如下：

班別	換班時間	工作時間
早班	上午六時至六時三刻	上午六時三刻至下午二時
中班	下午二時至二時三刻	下午二時三刻至下午十時
晚班	下午十時至十時三刻	下午十時三刻至上午六時

中興煤礦工人星期日無休假，每年僅給假七日，即一月一日、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

女工人數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六	六.三	元	四.〇
七	二.六	三	三.六
二	〇.六	七	二.四
四	三.五	六	九.七
二〇	三.五	三〇	一七.七
二〇	三.五	三〇	一七.七
一	〇.三	四	〇.六
八	二.三	二〇	一.六
四	一.三	七	一.四
二五	一〇.八	五七	一〇〇.〇

九日、五月一日、七月九日、十月十日及十一月十二日；在此放假期間，工資照給。此外尚有南滿鐵道會社勞務科調查之南滿鐵路沿線四礦情形。在此四礦中，雖已於民國十八年三月改為八小時制，但現該礦等之工人工作時間，仍有九小時，或十小時及十一小時者。

工資統計

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每月平均工資統計表

(根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調查國內二十九城市勞動者各業平均每月之普通工資)

城市	男工(元)	女工(元)	童工(元)
上海	一五.二八	一二.五〇	八.七〇
蘇州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
無錫	二〇.〇〇	一七.一〇	一〇.五〇
武進	一四.〇〇	一一.五〇	六.七五
鎮江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五〇
江都	八.一〇	八.一〇	二.〇〇
南通	二二.一〇	一三.四七	八.五九
宜興	一三.五〇	二.〇〇	九.六〇
南京	一〇.八〇	二.三三	七.五〇
杭州	一三.五〇	二.三三	五.一〇
嘉興	二二.〇〇	一九.八七	一五.六〇
寧波	二四.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安慶	八.四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蕪湖	一六.〇〇	一二.六〇	七.二〇
蚌埠	一〇.八五	八.九〇	九.〇〇
九江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五〇
南昌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四.五〇
漢口	一九.五〇	一九.二〇	八.四六
武昌	一八.〇〇	二.九三	六.〇〇
大冶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青島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廣州	一〇.六二	七.五〇	六.〇〇
順德	一八.八三	一八.七五	八.四〇
佛山	二二.五〇	六.〇〇	三.七五
潮安	二七.五〇	八.〇〇	六.〇〇
汕頭	一五.五四	一〇.五〇	四.〇〇
梧州	二二.五〇	二.〇〇	八.〇〇
福州	一八.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廈門	二四.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上海市各業男女童工平均每日工資表

(上海市社會局民國十八年調查)

工業類別	工人性別	調查人數	每日平均工資(元)
鑄木業	男	一、一八三	〇.六二一
翻砂業	男	五四〇	〇.七七四
機器業	男	二、九五八	〇.七八三
造船業	男	二、〇四〇	一.〇一七
玻璃業	童男	四六六	〇.六七二
	男	四四九	〇.三二〇
製皂業	童男	五六八	〇.五四三
	男	二四一	〇.三二二
火柴業	童女	五五九	〇.八〇三
	男	八一八	〇.二四〇
	童女	三四二	〇.二〇三
搪瓷業	童女	一、〇〇七	〇.五五五
	男	一八六	〇.四二三
	童女	五九	〇.三二四
蠶絲業	童女	四、六四三	〇.七三二
	男	五一一	〇.五三九
棉紡業	童女	一、四七三	〇.三三〇
	男	七、五五八	〇.五五二
	童女	二、七五八	〇.四五二
	男	一、一六四	〇.三〇〇
絲織業	童女	一、〇〇二	一.二六〇
	男	五〇六	〇.八九四
棉織業	童女	二、五五八	〇.七二二
	男	七、二二八	〇.五五五
	童女	三、九四	〇.三五七

勞工現狀

天津市各大工廠每月平均工資之調查

天津市社會局調查各大工廠工人每月平均工資：
 裕元紗廠十三元八角；恆源紗廠八元七角五；寶成紗廠十六元八角；北洋紗廠十一元二角八；華新紗廠九元六角五；裕大紗廠十元五角八；久大精鹽廠十八元三角四；永利製鹼廠十五元二角七；竟成製紙廠十六元四角四；丹華火柴廠七元八角四；北洋火柴廠三元四角八；榮昌火柴廠五元八角一；豐豐麵粉廠二十二元七角三；民豐麵粉廠十八元六角六；大豐麵粉

工業類別	工人性別	調查人數	每日平均工資(元)
針織業	女	一、五七二	〇.八一八
漂染業	男	一、四四三	〇.六三四
製革業	男	五九二	〇.〇六一
麵粉業	男	一、五二一	〇.五六一
榨油業	男	一、四二一	〇.六〇〇
製蛋業	女	三、四一	〇.六二三
	男	七、六四	〇.四五九
煙草業	童女	一、三五六	〇.八二二
	男	四、四〇一	〇.五八一
造紙業	童女	一、一三	〇.四一六
	男	七、九二	〇.六六〇
印刷業	童女	二、〇五八	一.二二六
	男	二、八八	〇.八二六
	童女	一、二五	〇.四一八

廠二十元一角六；嘉瑞麵粉廠十八元七角八；三星麵粉廠二十九元七角。其他中小工廠工人，每月工資平均每人十元一角四分。其他各市工人工資略有上下，大概情形約如下述。

全國各大礦廠工資比較表

(根據地質調查所民國十七年及十八年發表國內各大礦工人工資概況)

礦別	平均每日工資	每噸工資
開源礦務局	〇.四四二	一.一二二
井陘礦務局	〇.四三五	〇.九七九
正豐公司	〇.四二〇	一.四七〇
中和公司	〇.四〇〇	一.四八〇
柳江煤礦	〇.六〇〇	一.九九八
門頭溝公司	〇.四五〇	一.一二五
中原公司	〇.二一二	〇.八〇〇
六合溝煤礦	〇.四六〇	一.五五〇
中興公司	〇.二五〇	一.〇〇〇
萍鄉煤礦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撫順煤礦	〇.四六五	〇.六九九
本溪湖煤礦	〇.四八〇	〇.八〇〇
煙台煤礦	〇.五三〇	〇.八〇〇
大冶鐵礦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全國各大鐵路工資統計表

日薪計(單位元)

路名	最高	最低	總平均
北寧	三·三三	〇·二八	〇·九三
平漢	三·一七	〇·二八	〇·六九
津浦	三·二〇	〇·三三	〇·五三
平綏	二·六六	〇·二八	〇·四八
膠濟	三·〇〇	〇·四七	〇·七五
京滬	四·一三	〇·五〇	〇·九六
隴海	二·一〇	〇·一〇	〇·四五
湘鄂	二·五〇	〇·三七	〇·五四
滬杭甬	三·三三	〇·二七	〇·八二
廣韶	二·九三	〇·二三	一·〇二
正太	二·一〇	〇·三三	〇·七四
道清	一·九四	〇·三八	〇·四八
南潯	一·六三	〇·三七	〇·四九
廣九	二·九五	〇·三〇	一·一六
瀋海	一·九五	〇·四〇	〇·五六
四洮	二·〇〇	〇·三〇	〇·四九
呼海	四·〇〇	〇·四〇	〇·七三
吉長	一·七〇	〇·三〇	〇·五六
吉敦	一·五〇	〇·三五	〇·五〇
齊克	一·八〇	〇·三〇	〇·五〇
洮昂	一·七〇	〇·三二	〇·五五

〔說明〕一、本表根據鐵道部十九年之調查而製。二、工資最高者，於司機、監工、工匠頭目等，學徒、掃車夫、伙夫等為最低。三、北寧路工資以每日兩角至七角四分者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八一·六三，一元二角四分者為最多數。二角四分者為最多數。

全國勞工生活程度之調查

我國勞工生活程度，據王子述「中國勞工生活程度」一文所述，已有調查者有八十二起。加以青島市社會局民國十九年調查之青島市人力車夫生活程度，及鐵道部民國二十年之調查京滬路鐵路工人家庭生活程度，總共為八十五起。據王氏所分析，每年生活費在一百元至四百元之間之家庭五十八起，佔百分之八〇。可見全國勞動者家庭收支每年在四百元以下者佔大多數。再就衣、食、住等分析，則六十九起調查市，食品支出數最高，在百分之七五至八〇之間；最低在百分之三五至四〇之間。食品在各種消費總數佔百分之五〇至六〇之間者，約有半數（全數百分之四〇）家庭。衣服費則最高為百分之二五至三〇；最低為百分之五以下。勞動家庭全數百分之五四之衣服消費，為全消費數之百分之五至一〇。可見過半數勞動家庭，僅能以收入百分之五至一〇為衣服之用。房租方面，最高者在百分之三〇至三五之間；最低者在百分之五以下。而在百分之五至一〇之間者，最多數（佔全勞動家庭百分之三八）其次亦在百分之五以下及百分之一〇至一五之間（佔全勞動家庭百分之二五）

九角五分以上者僅百分之一·六人。平漢路以二角至七角四分者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六八·六七；七角五至九角九分者，佔全數百分之二一·一四。津浦路百分之八四·一九，均為二角至七角四分。平綏路百分之八八·九八，均為二角至七角四分。膠濟路百分之六二·七七，為二角至七角四分；百分之一五·九五，為七角五至九角九分；百分之一五·七四，為一元至一元三角四分。京滬路百分之四六·三九，為三角四分。道清路百分之四六·三九，為三角四分。廣九路百分之二二·八二，為七角五至九角九分；百分之一二·八一，為一元至一元三角四分。其他各路工資，每日平均為二角至七角四分者最多，為隴海路有百分之八八·七六；湘鄂路有百分之八六·一七；滬杭甬路有百分之五七·一四；廣韶路有百分之二二·九七；正太路有百分之六〇·九六；道清路有百分之九一·七一；南潯路有百分之九二·九二；廣九路有百分之八一·四八；瀋海路有百分之八五·六七；四洮路有百分之八八·九〇；呼海路有百分之六九·六九；洮昂路有百分之八七·七六；吉長路有百分之八二·六四；吉敦路有百分之九二·八〇；齊克路有百分之九二·五八。從上面每路工人總數之百分數觀之，每日得工資平均以

燃料燈火費之最高者，在百分之一五至二〇之間；最低者在百分之五以下。勞動家庭總數百分之五七，其燃料燈火費在百分之五至一〇之間。雜項費用之最高者在百分之三〇至三五之間；最低者在百分之五以下；大多數（勞動家庭百分之五一）之雜項費用在百分之一〇至二〇之間。六十九起調查中，衣、食、住、燃料、雜項五類，生活費百分比分配之衆數平均數，則食品佔內暫時停止工作，以求達到某項要求或指

絕某項要求之勞資爭議案件。糾紛乃勞資兩方進行交涉，而廠號內並未停止工作之勞資爭議案件。我國勞資爭議最初統計，有陳蓮教授之民國七年至十五年中國罷工情形之分析。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各省市社會局亦有比較精確之資料。十六年至十九年各種統計，已載上次年鑑。茲取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所用之「實業統計」中關於二十一年之勞資糾紛及罷工統計分載於下：

十五省市勞資糾紛案件數及關係廠號數 民國二十一年

省市	勞資糾紛案件數												計	百分比	勞資糾紛關係廠號數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江蘇	三	二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三.七	三	二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三三
上海	八	八	〇	三	二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七	五.五	三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三	五三
湖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一
漢口	二	二	四	二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七	四.六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四二
河北	三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二.六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三三
天津	一	五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	五.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三三
河南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二二
山東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二二
青島	五	三	三	三	四	七	七	五	一	三	四	一	五二	九.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二	六三
浙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五
廣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五
南京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四.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二二
四川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〇.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二二

勞工現狀

N 一七

勞工現狀

省市別	工會		資工	時廠	規待	週工	度作	解雇	歇業或	其他	同情的	政治的	其他	總計
	協勞	約動												
河	—	—	六	—	—	—	—	—	—	—	—	—	—	—
漢	—	—	三	—	—	—	—	—	—	—	—	—	—	—
天	—	—	五	—	—	—	—	—	—	—	—	—	—	—
湖	—	—	四	—	—	—	—	—	—	—	—	—	—	—
江	—	—	五	—	—	—	—	—	—	—	—	—	—	—
上	—	—	三	—	—	—	—	—	—	—	—	—	—	—
青島市	—	—	—	—	—	—	—	—	—	—	—	—	—	—
浙江省	—	—	—	—	—	—	—	—	—	—	—	—	—	—
廣東省	—	—	—	—	—	—	—	—	—	—	—	—	—	—
南京市	—	—	—	—	—	—	—	—	—	—	—	—	—	—
四川省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十五省市勞資糾紛案件原因分析表 民國二十一年

(註)一、表內各月各項職工數，包含各上月未了案件之職工數在內。二、廣東省內職工數，因多不明確，故未列出。

勞工現狀

N 二〇

十五省市勞資糾紛案件依照業務分配表 民國二十一年

省市別	南	廣	浙	青	山	河	漢	天	湖	上	江
省市別	京	東	江	島	東	北	口	津	北	海	蘇
礦業					三	九		一	一		
木料製造業								二		一	
傢具製造業				一						一	
化學工業			六	一	一	一	五		四		
紡織工業	二	一	一	九	一	二	一	八	六	三〇	六
動力工業								一		四	
服用皮業		一		一						四	
皮革業			一							三	
食品業	二			五			二	二		八	五
機器及金屬製品										四	
印刷紙業	一						一			五	
土石製業			一								
飾物儀器業			一								
建築工程業	二				一						
運輸類	四	五	一				三	二		一	七
貨品販賣業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〇	三
生活供應業	三	一		二			一				一
總計	一	五	九	六	三	七	六	二	一	二	七
總計	一	五	九	六	三	七	六	二	一	二	七
百分數	二·五	六	七·七	三〇·三	一·三	一·七	四·四	三·七	三〇·二	二〇·八	三〇·八
總計	二·五	六	七·七	三〇·三	一·三	一·七	四·四	三·七	三〇·二	二〇·八	三〇·八
福建											
北平											
四川											
南京											
廣東											
浙江											
青島											
山東											
河南											
總計	一	一	一	二	五	九	六	二	一	二	七
總計	一	一	一	二	五	九	六	二	一	二	七

勞工現狀

省市別	屬於中					屬於外				總計
	英國	美國	法國	日本	比國	英國	美國	法國	日本	
江蘇	一六	一四	一	五	六	一六	一四	一	五	六
上海	六五	一四	一	五	六	九一	一四	一	五	六
南京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	一	一	一
湖北	七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漢口	九	二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青島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天津	四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廣東	九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浙江	六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山東	六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河南	二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河北	二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福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北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一七九	二〇	一三	二〇	三〇	二二	三三	二	三	二
百分數	七九	八	六	九	一三	一〇〇	八	一	一	一

各省市勞資糾紛案件資方國別表 民國二十一年

省市別	英國	美國	法國	日本	比國	總計
江蘇	一四	二一	八	七	五	四
上海	一三	二一	八	七	五	四
南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漢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青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浙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一四	二一	八	七	五	四
百分數	五	六	一	三	〇	二

省市別	屬於中					屬於外				總計
	英國	美國	法國	日本	比國	英國	美國	法國	日本	
江蘇	七	八	三	三	三	一〇	八	一	一	一
上海	三三	八	一	三	三	四七	八	一	一	一
南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漢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青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浙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六二	一〇	三	八	一	八四	一	一	一	一
百分數	六二	一〇	三	八	一	八四	一	一	一	一

各省市罷工停業案件資方國別表 民國二十一年

省市別	英國	美國	法國	日本	比國	總計
江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漢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青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浙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百分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勞工現狀

各省市罷工停業案件及關係廠號數 民國二十一年

省市別	罷工停業案件數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上海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2
青島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2
天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2
山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2
江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2
河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2
安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2
北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2
福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2
合計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8	48
百分比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100	100
關係廠號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2
總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44	144

省市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上海市	1,000				1,000	3,500	2,500	2,100	3,700	9,100	2,400	1,100	27,800
青島	1,000				900	3,000	1,500	2,100	3,100	9,100	2,400	1,100	27,800
天津	1,000	8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700
山東	1,000		300	300			1,400						3,700
江蘇	1,000												1,000
河北	1,000												1,000
安徽	1,000												1,000
北平	1,000												1,000
福建	1,000												1,000
合計	4,000	800	1,400	300	900	3,500	2,500	2,100	3,700	9,100	2,400	1,100	77,800

各省市罷工停業案件原因分析表 民國二十一年

省市別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罷工停業						與團體交涉無關之罷工停業			總計		
	關於工會勞動協約者	關於工資	關於工時	關於廠規	關於待遇	關於工作制度	雇用或解雇	其他	同情的		政治的	其他
上海	二	二	二	一	一〇	一	一六	一	二			四七
青島	一						二					一〇
天津	二						三					五〇
山東							一					七
江蘇							二					七
河北												四
安徽												一
福建												一
北平												一
總計	五	四	二	四	三	一六	二四	一	三	一		八四
百分比	五.五	四.六	二.五	四.六	三.五	一九.〇	二.九	二.九	三.五	一.〇		一〇〇.〇

二十二年勞資糾紛簡述 據申報月刊社叢書「一年來中國經濟概況」

二十二年勞資糾紛之完備材料，現時尚無從覓取。密勒評論報載是年上半年中國所發生罷工事件共七七次，比上年同期之六三次，幾增百分之二三；參加罷工人數，二十二年上半年為一一〇、七一四人，較上年同期之五一、一九〇人，增一倍以上。

二十二年下期，僅七、八、九、十、四月中，罷工事件已發生六十六次，參加工人數達九九、二二九人。

「一年來中國經濟概況」著者，分析二十二年十個月之勞資糾紛，與上年比較，證明：(一)罷工案件之增加，(二)其他勞資糾紛(包括請願怠工示威等)之減少，(三)每次案件參加工人數之激增。此其趨勢為：工人已由低度之請願逐漸傾向於高度之罷工，且量的擴大與質的嚴重同時並進也。

勞工組織之調查

我國勞工組之初頗帶有秘密性，故統計不甚完備。組織公開以後，又因時有改變，所有統計，更不免重複。現據所能得到之統計加以觀察：我國勞工組織最盛時期，為民國十六年；當沈本平洋勞動大會在漢口開會時，中國代表在大會報告，謂當時全國有組織之勞工，計三、〇六五、〇〇〇人。清黨以後，勞工組織，頗受限制，十七年一月政府將工人團體，分別解散或改組。據工商部調查，在清黨後，廣東省被解散工會二百所；廣西四十五所；湖北及武漢一百十六所，分部二百一十一所，支部二千八百九十所；在湖北及武漢解散會員達五〇六、五一五人。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以前國內工會及會員數，去年本年雖已載有數表，可資參考，茲錄二十二年實業部所出「實業統計」中關於二十一年之材料於後。

二十一年國內各地工會按業統計表 據「實業統計」改製 (△)

業別	江蘇	浙江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福建	貴州	綏遠	四川	總計	百分數
紡織	六	一四	六	五	二	一	七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五四	九.〇〇
化學	二	四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三	三五	五.〇〇
飲食	一〇	二六	二	一	八	一	一六	一	一〇	七	一	四	一	一〇	九六	一六.〇〇
衣服	一	一一	四	二	二	二	七	三	二	五	一	一	一	一〇	五一	八.〇〇
建築	三	一四	九	二	二	五	六	六	二	六	四	三	一	四	六六	一〇.〇〇
交通	四	三六	六	七	七	一	五	二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九三	一五.〇〇
教育	一	五	五	三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三	三.八〇
器具	二	一四	八	二	二	二	一八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五六	九.〇〇
公用	二	七	七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	四.〇〇
美術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〇〇
機械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〇〇
雜品	三	三	五	三	一	一	三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三	二九	四.〇〇
其他	一	一一	九	六	五	二	八	四	四	五	一	一	一	四	六〇	一〇.〇〇
總計	三六一	一四九	六七	三七	三〇	一七	八三	四九	三六	四六	四	一一	三	三一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六.〇	二四.八	二.七	六.七	五.〇	二.八	一三.五	八.六	六.〇	七.六	〇.七	二.〇	〇.五	五.七	一〇〇.〇〇	

(註)一、上列統計係根據實業部勞工司二十一年調查及同年核准之工會數編製；二、工會數以每一工會為單位，其同業工會在同一城市中有數個者，悉為編入。

〔按〕右表所包省區甚少；且原表所列各省區中縣數亦不全。如江蘇省無錫，即其一例。故其統計結果，全國工會僅六百所也。

二十一年國內各地方各業工會會員人數統計 據「實業統計」改製 (▽)

業別	江蘇	浙江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湖南	湖北	江策	安徽	福建	四川	綏遠	總計	百分數
紡織	四〇,三六〇	一〇,四二一	六,五五三	一五,七〇〇	一,九六〇	六,〇〇〇	七,八五二	二,六三三	二,〇六六	三,〇六六	—	六,五五	一〇〇	三六,〇六六	三〇.九
化學	—	—	—	—	—	—	—	—	—	—	—	—	—	—	—
飲食	—	—	—	—	—	—	—	—	—	—	—	—	—	—	—
衣服	—	—	—	—	—	—	—	—	—	—	—	—	—	—	—
器具	—	—	—	—	—	—	—	—	—	—	—	—	—	—	—
建築	—	—	—	—	—	—	—	—	—	—	—	—	—	—	—
交通	—	—	—	—	—	—	—	—	—	—	—	—	—	—	—
教育	—	—	—	—	—	—	—	—	—	—	—	—	—	—	—
公用	—	—	—	—	—	—	—	—	—	—	—	—	—	—	—
機械	—	—	—	—	—	—	—	—	—	—	—	—	—	—	—
美術	—	—	—	—	—	—	—	—	—	—	—	—	—	—	—
雜品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總計	五二,六六四	四四,七七一	三〇,〇〇〇	四六,九六六	一六,九六六	二五,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	一六,六六六	二二,二二二	—	—	—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六.三	二二.四	一五.〇	二三.五	八.五	一二.六	一六.七	一一.一	八.三	一一.一	—	—	—	—	—

右表列十四省區各業工會會員數，惟省區內縣份，較「工會數表」更少，加江蘇省除上海之五二、三〇六人外，僅有高淳之三二二人，無錫鎮江等均未列入；亦有工會表中有工會數而不列會員數者，故其統計僅四一〇、〇六七人。

歷年國內工會數比較表

年份	工會數
十七年	一、二一七 (當年十二月工商部調查)
十九年	七四一 (當年四月至七月工商部調查)
二十年	六二一 (二十一年四月實業部發表)
廿一年	六一〇 (△表統計數)

年份	工會會員數
十六年	三、〇六五、〇〇〇人 (汎太平洋勞動大會中國代表報告)
十七年	一、七七三、九九八人 (當年十二月工商部調查)
十九年	五七六、二五〇人 (當年四月至七月工商部調查)
二十年	三六四、〇一二人 (當年中央訓練部報告)
廿一年	四一〇、〇六七人 (▽表統計數)

海外僑况

一年來僑務概況

民國二十二年之僑况及僑務行政，官文書之報告與報紙之所記載，不盡相同。茲將就其可信之若干大端，列舉於後：

僑胞歸國之增多與出國減少

華僑歸多出少之趨勢，有加無已。據海關之調查，二十一年度（即自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六月）出入國情形如下：

（一）華僑經由廈門出入國者

據廈門海關統計：往香港者四千六百三十九人，往斐律賓者一萬七千八百三十四人，往台灣者八千三百零二人。往海峽殖民地者九千零二十七人，往荷屬東印度者九千二百六十人，共計四萬九千零六十二人。

由香港來者二萬三千一百三十四人，斐律賓來者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四人，台灣來者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八人，海峽殖民地來者

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七人，荷屬東印度來者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七人，共計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八人。入國多於出國六萬三千六百八十八人。

（二）華僑經由汕頭出入國者

據汕頭海關統計：往香港者三萬九千四百零一人，往海峽殖民地者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八人，往暹羅者二萬零一百三十四人，往安南西貢者四千三百二十五人，共計七萬六千零五十八人。

由香港來者五萬七千六百五十三人，海峽殖民地來者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五人，暹羅來者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七人，安南來者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人，共計十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人。入國多於出國六萬五千四百四十四人。

（三）華僑經由瓊州出入國者

據瓊州海關統計：往新加坡者四千一百六十二人，往暹羅者一千零二十人，共計七千一百八十二人。

由新加坡來者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四人，暹

羅來者七千零六十八人，共計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二。入國多於出國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人。

民國二十年度華僑出國之數，共計二十萬零二十五名。二十一年度華僑出國者，就上列三口岸計算，僅及三萬二千三百零二名，較諸十年前減百分之三十四。而去年返國者，則達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名，較出國者多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二名。

〔按〕移民國外之統計，僅有沿海數埠，可得確實資料。上述統計數字，未必完全；但廈門，汕頭，瓊州等三埠，素為華僑往來華南及南洋各國所必經之途，故其統計數字，雖不足代表是年所有出入華僑準確之數目，但藉此亦可窺見移動趨勢之一斑。

海外華僑減少之原因及形勢

華僑在海外之人數，日益減少，而被迫返國者，則日漸增多。其歸國人數所以增多之故，固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亦當地政府之排斥有以致之也。（若係受經濟恐慌之影響，決不至於如此。）

南洋華僑增減之趨勢，可以馬來亞為例。據馬來亞一九三三年之移民統計，各國人全年之去多於來，凡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九

人，計由外地至馬來，共二十五萬零一百二十六人。而離馬來者共二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五人，內中減少之最多者為華人。計一年中由中國至馬來之華人共三萬二千二百四十三人，離馬來返國者共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七人。其由荷印往馬來之華人共六萬五千六百零九人，離馬來往荷印者僅四萬三千三百四十八人。南印度移民亦減少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五人。計來者二萬四千三百二十八人。去者三萬六千七百九十四人。

各國移民出入馬來亞之總計，有如下表。

籍別	來者之數	去者之數
歐洲人	一九、八〇五	一九、五〇四
混種人	七一二	七八四
日本人	二、三三〇	二、四六〇
中國人	一二四、四七〇	一五五、六三八
馬來人	四八、八〇七	四七、七八三
北印度人	一七、二三五	一三、四七八
南印度人	二七、九二八	三九、一〇三
其他	九、五六九	九、八二五

依英人之統計，馬來亞之華人，逐年有增加。其增加原因，由於境內華僑生殖之多，而非入口之增加。（該統計是否確實，是否為新聞政策之誇大數目，尙未可知。）

其他各地之情勢亦大同小異；因南洋為華僑最多之地，馬來亞尤為重要，故舉該地華僑人口出入狀況，可以窺知國外僑情之全豹矣。

華僑出國人數本年特少之故，約有四端：一、世界貿易益趨衰落；二、是年世界各國對於礦產及種種事業訂有協定，限制生產，因而勞工需要減少，華工多告失業；三、新嘉坡自是年六月一日起，對於廈門、汕頭、香港，及北河各處移往之華僑額數嚴加限制；四、同年南洋各處施行入頭增稅，因是，華僑被迫歸國者乃大見增多。

國外華僑歸國者既日多，於是歷年匯歸大宗款項，藉以抵補國際借貸之差額，而為無形出口貿易之收入拙注者，亦日形減少。是年度南洋華僑匯歸祖國之款，僅及往年十分之一；美洲華僑匯歸款項，情形亦復如是。

各地華僑失業概況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後，各

地華僑之失業，即成一嚴重問題。其情勢以南洋為最甚，美洲方面次之。至居日僑胞，則自東北事件發生後，不問居留與營業，均受打擊。歐、澳、菲三洲華僑，除留法華工之失業外，失業者尙少，茲分述於下：

南洋華僑之失業，在一九二六年當地樹膠跌價後，已見其端。德國柏林景氣研究所前所長瓦格曼氏在其名著「世界經濟構造與景氣變動」(一九三一年發行)文中，曾稱馬來中島在一九二七年，即已發生經濟恐慌。據一九三一年之估計，一九三〇年南洋之失業華僑，約達八十餘萬人，內以英屬馬來亞為最甚，荷屬東印度次之，安南緬甸自米價低跌後，失業亦眾，暹羅斐律賓景况較佳，然亦非背比矣。據最近報章所載，僅以英屬馬來亞而論，一九三一年中，失業者達十餘萬人，被遣回籍者，有十三萬人之多，益以其他各屬，其數更覺驚人矣。現錫價低落後，錫工失業者，恰保一地，亦達十萬餘人之多。由此觀之，由一九二六年至現在，統計南洋各地之失業僑胞，其數當在百萬以上。失業之種類，除膠錫兩種工人外，當以零販及小商人為最甚。大資本營業之倒閉者亦時有所聞。此種景况，愈演愈烈，不知伊於胡底。美洲方面僅以合眾國而論，自一九二

九年受不景氣之影響後，華僑至少。有二萬餘人之失業。合衆國華僑因失業之壓迫，多轉赴墨西哥及巴拿馬，又引起墨西哥及巴拿馬之排華。

朝鮮華僑近年主要營業，如綢緞莊及夏布莊等，景况惡劣，尤以夏布莊爲最甚，失業業者亦不少。

歐洲方面，因人數甚少，失業之情況不甚重大，惟留法華工之失業者，比比皆是，現已回國及擬回國者均甚衆。

各國排華及虐僑案件

華僑在各地，以祖國不振，隨處受人歧視。年來重以受世界失業潮之影響，堅苦耐勞之華工，受各居留政府之排擠更甚。茲將一年來各國排華及虐僑案，舉其重大者續列如左：

(一) 南非聯邦政府，訂就新例，不准華僑在金鑽區域及附近居住，已住者限五年遷出。

(二) 暹羅政府新頒移民條例，由二十二年四月起，入口稅每人自四十五銖增至一百銖，另加居留手續費三十銖。又施行強迫教育條例，規定華僑學校每週至少須授暹文二十小時十五分。對於華貨，則徵收商業雜稅。最近暹羅勿洞發生暴徒圍攻警局事件，華僑死傷多人，此案尚在交涉中。

(三) 斐律賓前已頒布華僑出入新例，近又規定華僑居留斐島者每五年須遷呈新攝照片，向海關移民局登記一次。

(四) 荷屬東印度二十二年施行荷印新移民條例，規定每年准許外僑移入者僅一萬二千人，此一萬二千人，又依民族之區別而分爲十五組，大影響華僑之移入。

(五) 英屬馬來，曾於民國十九年由海峽殖民地下令限制華工進口數目，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又經立法會議通過管理外僑條例，二十二年又通過同樣之新法令，共計十四條，名爲管理外僑，實則專爲限制華僑而設，該條例規定凡住居八年者，始可領取居留執照。又自十月十七日，馬來聯邦政府對於入口米糧每擔增稅至一角五分，華僑雖反對，仍未取消。

(六) 法屬越南對於華貨，向係任意苛徵，去年對於入口生菜，除納入口稅外，並須在出產口岸，領取證明書，證明無蟲蠅侵害後始准入口。

(七) 古巴政府頒布五十工例，我國駐夏灣拿總領事館據理力爭，結果僅於原條例稍見迴旋餘地，但仍受種種限制，以禁絕新華工。

(八) 墨西哥排斥華僑，始則發生於順善兩省，繼則蔓延全國。被難華僑先後回國者，截至年末，共有十五批，人數約八百餘人。至今風潮雖較爲和緩，但仍未戡滅。以上乃爲各地直接或間接之排斥華僑事件，其餘較微之事件，不詳錄。

各國對付中國移民之政策

(一) 英國方面 英國除本國與華僑發生之關係極小外，其領地之馬來亞，緬甸，北婆羅洲，海峽殖民地等，在昔多取「保護貿易自由」及移民自由之政策，因是入口華人極多。加拿大對於華人向取無限制主義，自一八七七年設華民政務司後，即施行限制政策。馬來亞之華僑本極多，惟一九三〇年七月以來，因失業問題之關係，禁止成年華工進口，至一九三二年六月起，則只准華工由汕頭，香港，廈門，海口等處移入一千名矣。

(二) 美國方面 美國對中國移民，近年來無論其本國或屬地，俱採同一限制及排斥政策。考美國於十九世紀中葉，發現金礦，及敷設中部橫斷鐵路，招致華工時，本保護華民之移徙。一八八四年首次頒布華工入境條例，其後一八八九年，一八九八年，一九〇二年以至現在，禁例屢有修改，其修改之點雖不同，而日趨嚴密，則無可疑也。斐律賓於一九二二年，曾有難記案之提出，對於華僑亦多妨礙，當時雖

遭美國國會之否決，然二十一年十月間舊案又重提一定。

(三) 荷蘭方面 荷蘭自十六世紀，統治東印度羣島以後，謀開發該處之土地及貿易，故當時對於外人之投資，甚表歡迎，對於華僑之勞動者，羅致之不足，且由海口募民劫擄以往。一七四〇年，荷人嫉華人勢力日彰，以致殺死華人二萬餘（俗稱紅河事件）。不久並設華人裁判所，管理華人事務。此後對於華人，即施壓抑政策，入口不易矣。

(四) 法國方面 法國在安南及其他領地，對於華人之移徙，素採嚴厲政策。蓋以中越關係過深，在越華人商業勢力又極雄厚，故法方對於越南華僑之移徙居住貿易，備加壓迫。苛稅重重，如入頭稅，營業稅，各按身世之高下，及資本之大小而定，而對於身稅紙之搜查，及入口時之虐待，可謂苛求已極。十九年所改訂之中法越南商約，法政府至今尚未履行，華僑在越南幾被以無約國人看待，至可嘆也。

(五) 暹羅方面 暹羅在昔對華移民，素採同化政策，華暹結婚，極爲常見之事。據調查，暹羅人口九百餘萬至千萬人中，華僑混血種人口，竟佔二百五十萬以上，惟暹政府以華人在暹之勢力，日益膨脹，而商業尤爲發達，乃突施阻抑政策，故近

年以來，對於國人之入境，抽身稅，打指模等，苛稅苛法，日有增加。且入口條例，修訂極爲嚴密。自暹王拉瑪第六登位以後，馮慕歐化，排華更日見顯著，一九二五年之商人簿記取締法，一九二八年之公共事業取締法，及其他教育條例，警報條例等之公佈，尤爲華人移徙經營之致命傷也。

(六) 中南美洲方面 中南美洲各小國境內，爲華僑移殖最早之地，此等各國，忌華僑甚，其政策分別述之於下：

(一) 加拿大——加拿大取締移民政策，與英國大略相同。加政府爲總督制；設有移民總長，管理一切移民事宜。昔時立有條例准許東亞人納稅五百金元，獲得進口權；此條例現已取消；故對我國工商人等，已完全禁止入口。今新條例乃仿法澳洲之移民政策，對於有色人種之移入，概行禁絕。惟原有居留商人或前已繳納居留稅金之各華人則准其出口時，在移民局呈驗憑照發給回頭紙，於一定年限仍准許其復回。所有通商口岸舟車接連交界地方，均設有移民機關，檢查極嚴。

(二) 古巴——古巴移民監察權，屬於財政部，設有移民局長，總管其事。所有出入口移民，須經移民局驗照核准，而對於華人則取締更爲苛刻。

(三) 墨西哥——墨西哥移民機關，隸屬於內政部。設有移民司總攬之。墨西哥之口岸，邊境，凡接連外國之各重要口岸，均設有移民機關。其未設移民機關各處，則爲該地方之衛生局港務局或關稅機關代司其管理權。

(四) 瓜地馬拉國——瓜國移民，由外交部辦理。自一八九六年該國因農工不況生產減退，曾一度修改移民善後辦法，訂有條例，獎勵外國移民入口，冀振興該國工商業。乃組織中央移民委員會，農工商等部各派二人爲委員，組織以成。而交通部設兩部，乃直轄此委員會，以爲協助。至其他所有關於移民各種問題，仍由外交部辦理，近年則已禁止華人入口。

(五) 尼加拉瓜國——尼國移民機關，歸外交部管轄。部內設一專局。而各移民局又分設移民辦事處於各水陸口岸，以檢查出入憑照，近年已禁止華人入口。

(六) 巴拿馬——巴國之外人出入口境及登記註冊等事，概由外交部辦理。其在外僑者，則由外交部指定各該省地方官辦理。外交部內，設有移民科；所有關於移民居留出入口各條例，統由外交部負責執行。近年已禁止華人入口。

(七) 秘魯智利等國——秘魯智利等國移民條例，由當地稅關執行。凡華人往秘魯

智利者，須繳納簽證照費數百元不等，並須另具保證金百餘元，手續繁苛，近年已嚴禁華人來往。

(八)其他各地——除上述各地外，其他如澳洲非洲，均排斥有色人種之移徙，華僑自在其內。至於俄國，自蘇維埃政府成立以來，對於各國人士之入口，限制極嚴，華人之移徙自不容易。

各國之對付中國移民條例繁多，欲加詳述，非此篇幅所能許，以上所記，僅其概要耳。關於僑民尚有一重要之點不可不說明者，即中國國籍法與各國國籍法之不同。中國國籍法所定，凡生於異國，其父母為中國人者，認為中國人，而暹羅荷屬東印度日本等法令之規定，則凡生於暹羅荷印台灣者，皆應為各該地之人民，因之發生交涉，至為困難。而中暹訂約之停頓，此亦其一因也。

一年來之僑務行政及僑胞活動

救濟華僑失業 華僑失業情況，以南洋為最甚，其次為美洲。南京僑務委員會，曾擬定救濟華僑辦法之草案，呈奉行政院。召集外交，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等七部及僑委會同審查，並設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負責救濟之責，業經中政會行政院通過，並由中政會函達國府令行

政院轉令僑委會遵照辦理，但因經費無着，故施行尚須有待。

該草案救濟之策，可歸納之為兩部分：

(一)國外救濟——原則為維持華僑在海外之固有地位，其主要點為：(甲)調查各地華僑失業狀況，為救濟之根據；(乙)設立各地華僑救濟機關及組織各地華僑救濟團體；(丙)政府籌款匯借於華僑，以恢復其經濟之活動能力；(丁)維持有成績之華僑企業及工廠等，使不致破產或倒閉；(戊)推廣華僑之職業教育等。

(二)國內救濟——原則為使華僑歸國，可以有謀生之道，免更增加國內之失業危機。又對於出國之同胞，予以正確指導，其主要點為：(甲)對於出國之華僑予以正確之指導；(乙)指導華僑歸國與辦實業；(丙)開發國內富源，移墾邊區，使華僑歸國可以得其所業；(丁)開闢公路，設立各種工廠，容納歸國之華工，並以應華僑之投資；(戊)代募華工出國作工，並給以各種保障。

此外，私人救濟事業，亦所在多有，不贅述。

其他僑務行政 僑務委員會舉辦華僑調查及登記等事宜，又籌設汕頭，廈門，上海，廣州，海口等處僑務局，管理移民事宜。並擬就救濟華僑草案，由墨西哥等地被

逐回國華僑，一一資送回籍。(外交部向英屬馬來亞及古巴，挪威，秘魯，墨西哥，哥倫比亞，瓜地馬拉，南非洲，越南等處交涉各該政府僱僑及頒布背例等事，詳見外交門。)

僑民教育經費，由僑委會財教兩部會商，年撥三十三萬元，以資補助，業已經中政會議決通過，僑委會更籌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華僑捐款中央擬定接收辦法，以資劃一，而免流弊。旅暹華僑舉辦長期義捐。

僑胞活動 旅暹華僑舉派劉冷騰回國呼籲遠訂中暹商約，葡屬華僑電請設領事館，英荷各屬華僑請粵省政府制止汕頭潮梅稅局騷擾歸國華僑。旅京華僑會對南洋郵資加價，作反對運動。

此外，上海華僑總會已由僑委會令停止活動。去年恢復之上海華僑聯合會，則因經費困難，無形停頓。惟南洋歸國華僑頗因明等數十人，組織中南文化協會。

華僑新近進行國內企業者，除海廈鐵路外，更有荷屬棉蘭華僑，在暹羅組織椰子油廠。暹羅及荷屬東印度僑商曾組織考察團返國考察。

各地華僑分佈狀況

遍歷世界，凡有人類蹤跡之地，即有中國

僑民。爪哇日本某報記者曾謂「華僑爲世界之野草，無處不生。」此言雖意在侮蔑，然國人之移殖海外，地域固甚廣也。

就華僑之分佈言，在日本則集中於東京，橫濱，大阪，神戶，長崎等處，在朝鮮則集中於漢城，仁川，平壤等處；台灣則僑民與居民不分；西伯利亞則集中黑龍江下游一帶。印度，暹羅及緬甸則集中於加爾各塔，孟買，仰光，盤谷等地。

越南華僑，以海防，堤岸爲多，馬來半島則滿佈全境，而新嘉坡，檳榔嶼，麻六甲，怡保，太平等爲尤盛。荷屬東印度到處皆有華人。而爪哇之泗水，吧城，三寶壟，西里伯島之望加錫，婆羅洲之坤甸，及蘇門答臘之棉蘭，把東，邦加等，又幾盡爲華人之世界。

英屬婆羅洲華僑集中於山打根，亞庇，文萊，古晉等處，斐律賓華僑集中於馬尼刺及三寶顏。

美洲方面華僑，在北美者散佈於其西部之舊金山，屋克倫，鉢倫，西雅圖與東部之芝加哥等，在加拿大則西部最多，東部次之，溫哥華一埠華僑爲各地之冠，他如墨西哥則散佈西北部。

至歐洲諸國之華僑集中地，則爲英國之倫敦，利物浦，愛丁堡；法國之巴黎，里昂，馬賽；德國之柏林，漢堡；荷蘭之鹿特

丹；比利時之凡登爾斯等。華僑在歷史上絕未受祖國之保護，自生自滅，言之與歎。至其數目，我國向無統計，而居留政府之人口調查，除荷屬地數目爲可彙外，概爲推算數，不足言統計也。茲將世界華僑數約分如左：

(一) 居於南洋各地者，計六、四〇一、九〇〇人。

暹羅二、五〇〇、〇〇〇人；越南三六〇、〇〇〇人；英屬馬來半島一、八〇〇、〇〇〇人；英屬婆羅洲八八、〇〇〇人，緬甸三〇〇、〇〇〇人；斐律賓一二〇、〇〇〇人；荷屬東印度一、二三三、九〇〇人。

(二) 居於亞洲其他各國者，計三、八二九、六一四人。

日本二八、〇〇〇人，朝鮮四一、六一四人，台灣三、四〇〇、〇〇〇人，西伯利亞及中亞細亞三四〇、〇〇〇人，印度二、〇〇〇人。

至於居香港，澳門者，因與同地之關係過深形同租界，不忍另爲劃分，故未列其內。

(三) 居北南美洲者，計三三〇、〇〇〇人。

美國八五、〇〇〇人；加拿大五〇、〇〇〇人；墨西哥三、〇〇〇人；古巴及西印度等國八五、〇〇〇人；居檀香山等處者三

〇、〇〇〇人；居南非聯邦及馬達加斯等約一七、六〇〇人；居歐俄及歐西諸國者共約三〇、〇〇〇人；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共四五、〇〇〇人。合計一〇、七二四、二一四人。

華僑登記

我國散居海外之僑胞，爲數多至于萬人以上，向無精確之統計，前中央僑務委員會有舉辦華僑登記之提議，經中央常會核議通過，交行政院飭外交部令行駐外各使領館負責辦理。擬將全世界華僑劃爲六大區，期於三年內將華僑登記，辦理完畢。登記手續，現仍暫由駐外各使領館代爲辦理，每月將華僑登記副聯，送該會備案。截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止，共計收到該項登記副聯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一份，茲依國別單別列表於左：

國別	單別	華僑人數	小計
美國	紐約	九五	九、〇〇一
	紐阿連	五	
	爾鉢	五	
	檀香山	五	
	斐律賓	七、三三	
	三藩市	二〇六	
英國	檳榔嶼	九、六九	二〇、五元

新嘉坡	七九	新義州	二〇四
仰光	四、八三	神戶	一、五三
印度	八四	長崎	七七
倫敦	一、二〇	京城	一、五三
加拿大	四、六四	台北	五三
澳大利	三、六	曼羅	一、〇七
阿拉伯	八四	墨西利	一、五八
惠靈頓	五九	順祭臘	三、二六
北婆羅洲	二、六二	蔴必古	三、二四
美爾鉢	五七	澳大利亞	一〇
荷蘭	五、三三	智利	一〇
巨港	六、二九	巴西	二、二四
泗水	二、三	南非洲	九三
棉蘭	五	芬蘭	七
望加錫	五	西班牙	五
巴達維亞	四三	比利時	四〇〇
德國	五三	法國	二
柏林	五三	馬賽	二
俄國	三、九八	合計	三、四一
海參崴	二、〇五		三、四一
黑河	五、二九		
赤塔	五、〇四		
伯利	三、〇〇		
元山	三、六三		
朝鮮	三、〇〇		
台灣	一、八〇		
釜山	三、八七		
日曆	三、五五		

各地華僑主要營業

(一) 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亞，兩處華僑營業，極為普遍，舉凡碩莪，黃梨，錫礦，樹膠，椰乾，椰油，煙葉(荷屬) 典當(英屬) 以及各種市場營業，各種勞動工作，除金融機關及大企業外，華人皆居重

要地位。

(二) 暹羅華僑主要營業為碾米，錫木等業。

(三) 越南華僑主要營業為碾米，藥材，棉業，樹膠園，及雜貨店等。

(四) 緬甸與斐律賓二國則以繅商為多。

(五) 日本華僑主要職業為西衣工，理髮匠，菜館，及小販等。

(六) 朝鮮華僑主要職業為鑽木用方工人，餐館廚師；商業方面則以綢緞夏布莊為較多。

(七) 台灣華僑遍地皆是，故職業不勝枚舉。

(八) 亞俄華僑之營業及工作與朝鮮各地略同。

(九) 美洲方面華僑，在南美則多從事農業工作，北美則以洗衣，餐館用業為最盛，亦有在工廠礦地工作者。

(十) 歐四諸國，則以水手為最多，而雜貨店，古玩舖，磁器舖，餐館等亦有經營者。

華僑金融機關一覽

南洋各地各種經營，類多散漫，故金融機關之設立，南洋方面雖有多所，而規模不甚大，美洲華僑僅有一廣州之廣東銀行。如南洋各地信局，對於僑界之匯兌，亦佔

重要位置，然終不能視為正式之金融機關也。

爪哇之三寶壟，泗水二地有黃仲涵銀行，蘇島棉蘭有中華商業銀行。

安南有東亞銀行，富滇銀行。

新嘉坡之華商銀行，和豐銀行，及華僑銀行，業於去年合併為華僑銀行。資額為四千萬元，收足一千萬元，總行設在新嘉坡

各地華僑商會一覽表

(曾經向本國政府立案者為限)

一、法屬越南

南圻中華總商會
海防中華總商會

二、暹羅

盤谷中華總商會

三、英屬馬來亞

新嘉坡中華總商會
麻六甲中華總商會
檳榔嶼中華總商會
雪蘭莪中華總商會
霹靂中華總商會
麻株巴轄中華總商會
麻坡中華總商會
瓜勝庇勝中華總商會

彭亨關丹中華總商會
彭亨勝叻中華總商會
文冬上彭亨中華總商會
芙蓉中華總商會
彭亨文德甲中華總商會
豐園中華總商會

北婆羅洲山打根中華總商會
北婆羅洲古達埠中華總商會
北婆羅洲沙撈越中華總商會
北婆羅洲亞庇中華總商會

四、荷屬東印度

爪哇巴達維亞中華總商會
爪哇三寶壟中華總商會
爪哇泗水中華總商會
爪哇梭羅中華總商會
爪哇日惹中華總商會
爪哇井里汶中華總商會
爪哇任抹中華總商會

，分行在國內者，有香港，廈門，上海三處。在南洋各地者，有巴達維亞，吉蘭丹，占碑，哥打峇路，吉隆坡，麻六甲，麻坡，巨港，檳榔嶼，仰光，芙蓉等十一處。
新嘉坡一埠，除華僑銀行外，尚有廣幫開設之利華銀行，與潮僑資本經營之四海通銀行，其資額幾何，無從查明。
此外，暹羅之廣東銀行，四海通銀行，順

福成銀行，東方商業銀行等近情如何，未知其詳。
至新嘉坡之廣益銀行，蘇島之日里銀行，工商銀行，爪哇方面之馬蘇泉銀行，及中華保險公司，泗水之中華銀行，怡保之中華銀行等七家，則皆於二十年前後倒閉，至可惜也。
又華僑在國內投資所設之銀行如中南銀行等，未列其內。

爪哇茂物中華總商會

爪哇北加浪岸中華總商會

爪哇美里達中華總商會

爪哇多隆亞公中華總商會

爪哇直葛中華總商會

爪哇勃瓦安中華總商會

爪哇士甲巫眉中華總商會

爪哇諫義里中華總商會

龍目島安班瀾中華總商會

瓜哇峇釐陵中華總商會

四里伯島望加錫中華總商會

四里伯島萬雅老中華總商會

東南婆羅洲馬辰中華總商會

東婆羅洲三馬林達中華總商會

四婆羅洲坤甸中華總商會

西婆羅洲山口羊中華總商會

西婆羅洲松柏港中華總商會

邦甲中華總商會

邦甲高木中華總商會

萬里洞中華總商會

蘇門答臘日里棉蘭中華總商會

蘇門答臘把東中華總商會

蘇門答臘島日里亞沙漢中華總商會

商會

蘇門答臘島巨港中華總商會

蘇門答臘麻律中華總商會

蘇門答臘直落勿洞中華總商會

蘇門答臘實武呀中華總商會

蘇門答臘占碑中華總商會

五、美屬南洋

斐律賓馬尼拉中華總商會

斐律賓蘇祿中華總商會

斐律賓怡朗中華總商會

斐律賓利呀實備中華總商會

斐律賓邁乙中華總商會

斐律賓達樹汶中華總商會

斐律賓三指中華總商會
斐律賓宿務中華總商會

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
朝鮮仁川中華總商會
朝鮮元山中華總商會

古巴中華總商會
秘魯中華總商會
墨西哥中華總商會

海參崴中華總商會
伯利中華總商會
馬尼拉中華總商會

六、澳洲

美利濱中華總商會
雪梨中華總商會

朝鮮平壤中華總商會
朝鮮鎮南浦中華總商會
朝鮮雲山北鎮中華總商會

厄瓜多中華總商會
巴拿馬中華總商會
參道古中華總商會

三道子中華總商會
雙塔中華總商會
赤塔中華總商會

南省克烈中華總商會

朝鮮新義州中華總商會

(坎拿大無中華商會僅滿地可中華會館，域多利亞中華會館，溫哥華中華會館及溫梳中華公所四處而已。)

緬甸仰光中華總商會
東非洲法屬摩羅亞中華總商會

七、日本朝鮮各埠

日本長崎中華總商會
日本神戶中華總商會
日本大阪中華總商會
日本橫濱中華總商會

紐約中華總商會
舊金山中華總商會
檀香山中華總商會

九、俄屬各埠

澳門中華總商會

僑民團體之調查

中央僑務委員會於二十一年十月，製定華僑團體印鑑報告表，分令駐外各總領事及領事，轉飭各地團體，依式填報，其已經呈報備案而手續不完者，亦須依照表式修正填註。嗣據各地領館調查報告依式填註者計四十七埠。其間社會團體，如會館，公所，書報社，總局，聯合會，義會，同鄉會，學生會，協會，俱樂部，體育會，公會，支會等，共五五八所。職業團體如中華總商會，商會，工業協進會，工會，公局，醫藥聯合會，牙科公會，雜貨行，樹膠公會等，共一九八所，合計七五六所。茲列表於左：

僑居地	職業團體數	社會團體數	團體總數	南非洲	斐律賓	荷屬爪哇	荷屬蘇門答臘	荷屬四里伯	荷屬婆羅洲	荷屬峇釐島	荷屬萬里洞島	荷屬日島	帝文亞拉布布	圭亞那蘇立米	英屬新嘉坡	柔佛	檳榔嶼	
秘魯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加拿大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墨西哥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危地馬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尼加拉圭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委內瑞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巴西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古巴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古馬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巴拿馬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檀香山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澳洲	七	一〇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海外僑况

海外僑况

〇一〇

華僑學校之調查

各地華僑學校近來進展頗速，據僑務委員會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調查海外各地華僑學校所得之數量，與五月份調查所得者，作一比較表於左：

地域別	中等以上學校數量		完全小學數量		初級小學數量	
	月截止五月底止	增加數	月截止五月底止	增加數	月截止五月底止	增加數
英屬南洋	二六	五	四六八	四八	九八	一〇八
荷屬東印度	三一		三九五	一九	九八	九八
美國及美屬	一三		二八五	三	七九	八〇
法國	一八	一	九五	五	八	九
暹羅	一		二八	二		
日本及朝鮮	三	二	九五	一	一五	三五
加拿大	一		一六	三	三	三五
荷蘭南洋及澳門	一		一	四		
菲律賓			二	三		
巴拿馬			三	一		
總計	八四	八	一、四〇二	九七	三〇一	三三七
	九二		一、四九九			三六

彭亨	三	二	五	二	二	一
麻六甲	一	二	英領新西蘭	一	二	一
雪蘭莪	二	四	圭西那佐治墩拉	一	三	一
北婆羅洲	五	二	印度	三	一	一
英屬西印度	一	二	安南	四	三	一
英屬薩摩島	一	二	法屬大溪地	一	七	一
合計	四七	一	一九八	五五八	七五六	一〇一

各地華僑報館一覽表

一、法屬越南

- 民報 (堤岸)
- 中國日報 (堤岸)
- 華僑日報 (堤岸)

二、暹羅

- 中暹國柱暹文日報 (盤谷)
- 中華民國報 (盤谷)
- 民國日報 (盤谷)
- 晨鐘日報 (盤谷)

三、英屬馬來

- 總匯新報 (新嘉坡)
- 新國民日報 (新嘉坡)
- 南洋商報 (新嘉坡)
- 星洲日報 (新嘉坡)
- 民國日報 (新嘉坡)
- 益羣報 (吉隆坡)
- 光華日報 (檳榔嶼)
- 檳城新報 (檳榔嶼)

四、印度

- 印度報 (加里吉打)
- 覺民日報 (緬甸仰光)

五、澳洲

- 仰光日報 (緬甸仰光)
- 興商日報 (緬甸仰光)
- 民國報 (雪梨埠)
- 東華報 (雪梨埠) 週刊
- 澳洲民聲 (雪梨埠)
- 公報 (雪梨埠) 週刊
- 民報 (雪梨埠)

六、荷屬東印度

- 新報 (巴達維亞)
- 天聲日報 (巴達維亞)
- 吧城時報 (巴達維亞)
- 巫文新報 (巴達維亞)
- 巫文競報 (巴達維亞)
- 巫文商報 (巴達維亞)
- 大公商報 (泗水)
- 爪哇電報 (泗水)
- 爪哇新直報 (泗水)
- 爪哇時報(籌備中) (泗水)
- 錫江民聲報 (望加錫)
- 蘇門答臘民報 (日里棉蘭)
- 新中華報 (日里棉蘭)

七、美屬南洋

- 公理報 (馬尼拉)

八、台灣

- 華僑商報 (馬尼拉)
- 新閩日報 (馬尼拉)
- 前驅報 (馬尼拉)
- 新民日報 (台北市)

九、非洲

- 華僑商報 (毛哩寺)
- 中華日報 (毛哩寺)
- 華民時報 (毛哩寺)

十、南北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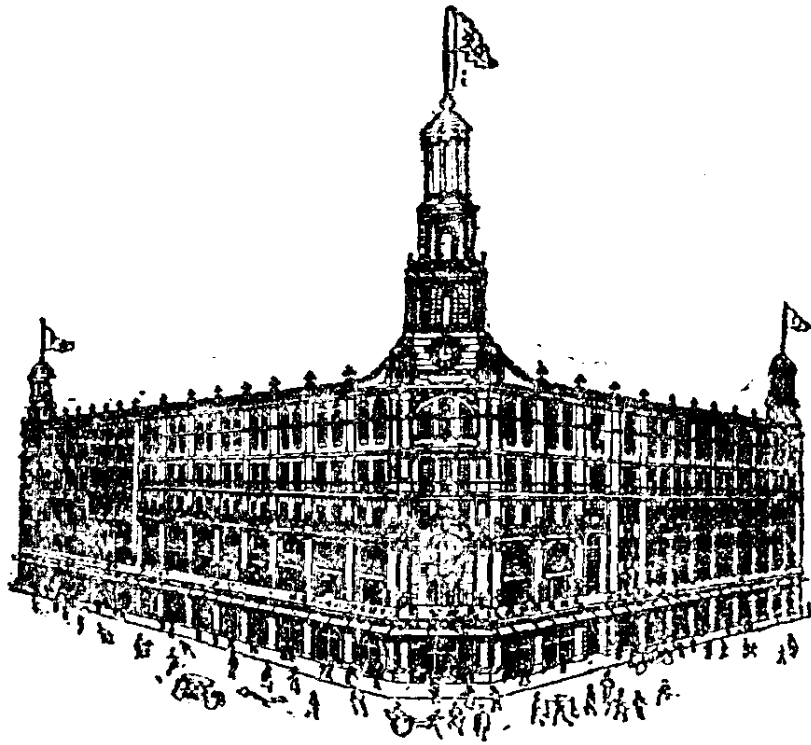
- 大漢公報 (加拿大)
- 新民國報 (加拿大)
- 醒華晨報 (加拿大)
- 洪鐘時報 (加拿大)
- 中國維新報 (紐約)
- 民氣日報 (紐約)
- 中國日報 (紐約)
- 紐約商報 (紐約)
- 民國公報 (紐約)
- 公和日報 (紐約)
- 三民晨報 (芝加哥)
- 工商日報 (芝加哥)
- 國民日報 (三藩市)
- 世界日報 (三藩市)

民醒日報 (祕魯京城)
 公言報 (祕魯京城)
 民聲日報 (古巴)
 華文商報 (古巴)
 開明公報 (古巴)
 美洲民國日報 (舊金山)
 中西日報 (舊金山)
 金山時報 (舊金山)
 少年中國晨報 (舊金山)
 檀華新報 (檀香山)
 自由新報 (檀香山)
 中華公報 (檀香山)
 漢民報 (檀香山)
 新中國報 (檀香山)
 中華公報 (檀香山)
 共和報 (巴拿馬)
 醒馬報 (墨西哥)
 正副報 (墨西哥)
 僑報 (墨西哥)
 中華商報 (尖美加)
 三民報 (法國巴黎)

(註) 海外各地華僑報館，年來因受世界市場影響，停刊或改換名字出版者頗多。以上所舉不過就編者一年來調查能力所及列出耳。

上海南京路

東亞酒樓



東亞旅館

東亞唯一之大旅館 上海獨步之大酒樓

侍役衆多	大宴小酌	清潔衛生	特聘名廚	東亞酒樓	電話全備	水汀電扇	禮堂喬皇	旅業翹楚	地點適中
招待周到	一應咸宜	風味佳妙	烹調精良	中外馳名	電梯升降	冬暖夏涼	至宜婚嫁	馳譽東亞	七層大廈

交通

鐵路

一年來之鐵路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年底

甲、新線之增展及設備之改進

(一) 隴海路潼西段工程 隴海路起於江蘇海州，以迄甘肅之蘭州，為貫通我國東西之一大幹線，於政治、文化、軍事關係極大，現僅通車至潼關。自二中全会議決，撥用庚款以完成全線工程後，即設專局負責。自潼關至西安計一三二公里，預算七百四十三萬元。全段分為二大段，六分段。自潼關至下營路基工作業已完竣，近方整理道台，以備敷軌；下營至柳枝路基亦已完工，因羅敷河決口，略有沖壞，在修理中；其柳枝至渭南一段，計第一標柳枝至華州，土方已成百分之九十，橋洞已成百分之八十；第二標華州至赤水，土方已成百分之八十，橋洞已成百分之七十，第三

標赤水至渭南，情形與第二標相仿；至渭南至西安一段，已準備分段招標，籌備工料，積極進行。

(二) 隴海路東端新浦至老密延長路線工程 隴海路東端終點原在新浦，因港口日漸淤塞，故經決定延長至老密，另築碼頭，以便貨物之運輸。此段長二十八公里，業已全部竣功，車輛可直接達海岸矣。

(三) 隴海路台趙支線 山東嶧縣之台兒莊有中興公司煤礦，年出煤七八十萬噸，舊由津浦鐵路運出；現隴海路決築台趙支線，以為運輸。自台兒莊至趙墩長三十五公里，測量購地業已完竣，正從事繪製圖件，設計橋洞，計算土方，不日即可招標動工。

(四)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 粵漢鐵路為貫通南北之重要幹線。自韶州至樂昌段，業已通車；現將株州至韶州一段三百九十里，分段投標；惟因山嶺重疊，工程困難

，一時尚不易完成。自樂昌至大石門段四十五公里，在廣東境內，業已動工，所有大潑水、祈門、梅山、新秦南、新秦北、圓螺角等隧道堤壩工程，均已完成過半，土石方工程亦分六段進行，預計一年內可以告竣。株州至借溪一段，長八十公里，在湖南境內，即將開始。

(五) 大潼鐵路工程 大潼鐵路在山西境內，北與平綏，南與隴海，中部與正太鐵路接軌。貫通全省南北，原系同成鐵路之北段(自大同至成鄆)，現鐵道部已組織工程局，積極進行，所築路基已由榆次越過太谷，即達祁縣，經費除由正太盈餘撥定的數外，向法商借墊。惟此路線幾全與省營同蒲路相同，實為一不經濟之建設工程。

(六) 省營杭江鐵路金玉段工程 浙江省辦之杭江鐵路，自省會杭州對江之西興起，以迄江西之玉山，全長三百六十四公里，創建於張靜江氏，自西興至金華段二百公里(包括金蘭支線在內)，早已完成通車。自金華至贛省玉山縣止，共長一百六十四公里，全段劃分為兩段，八分段；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同時招商投標，填築路基土方工程；所有十一座重要橋樑，亦均經招商承築，次第興工；迄今一年，進行迅速，現已全線通車。該路雖用輕軌，但所有軌距及重要橋樑均依標準式建造，將來

貨運增繁，即可改築，庶幾事半功倍。慘淡經營，實為全國近年最足稱述之建設工程。

(七)省營同蒲鐵路工程 同蒲路北起大同，南至永濟，全線長八百餘公里，在山西境內，係閻錫山氏創建。二十二年春，利用兵工築路；以太原為中心，分兩段進行，截止十一月，省南自太原至介休，省北自太原至垣平，路基石子均已築就，已在敷設鋼軌，擬於最近先行通車，於三年內完成全線工程。

(八)商辦蕪乍鐵路蕪孫段工程 蕪乍鐵路起於安徽之蕪湖，以迄浙江之乍浦，全線長三百餘公里。由張靜江氏發起江南鐵路公司建築，先定資本一百萬元，於二十二年四月在滬成立創立會，同月即在蕪湖舉行奠基典禮。全線擬分四段建築，第一期工程係建蕪湖至孫家埠（在宣城南三十里）一段，約八十餘公里。利用寧湘路基，敷設輕便鐵路行車。現已全部動工，不日可以完成。全線經蕪湖、宣城、至孫家埠；適南復經寧國，繞過廣德，而抵浙境，經過長興、吳興、嘉興等富庶之區，至乍浦之東方大港為止。

(九)首都鐵路輪渡工程 京滬津浦兩路，橫隔大江，致下閘浦口，近在對岸，不能接軌，旅客往來，貨物起卸，極不經濟。

國民政府鐵道部因擬與建輪渡，以利交通。自十九年底開工，至二十二年十月始告完成。是項工程，計分引橋及渡輪兩部。長江歷年水位，漲落相差二十四呎，故用活動引橋，使成適當之坡度，以接聯船上岸上之軌道。渡船長三百七十二呎，闊五十八呎六吋，載重一千五百五十噸，速率每小時一二·二五哩。船面舖軌道三股，各長三百呎，每股距離十二呎，全船可載四十噸貨車二十一輛，或最長之客車十二輛。船後設移車台，長四十二呎，上置機車一輛，供裝卸車輛之用。船內為機器房，船員室等。船之左右，設側穩水櫃各一，前後設縱穩水櫃各一，以抽水機注指，而保持全船重量之平衡。渡船載重吃水九呎九吋，水面與軌道之距離為十一呎六吋。計全部費用為國幣三、七八五、三一七·五三元。係由庚款中撥借。此工程既完竣，滬平客貨車往來，可以直載過江，行旅稱便焉。

(十)粵海鐵路建造老窩碼頭工程 粵海路東段老窩碼頭，包與荷蘭治港公司承築。工程計劃係由我方擬定，計海港碼頭長六十公尺，寬三十五公尺，三面均可停泊載重三千噸之海輪。該碼頭全用純鋼板扣合下樁，其深度為入泥六公尺，出水面約十三公尺；並挖深海底，造成船塢，俾輪

船能自由出入。又造禦浪堤一道，長一千另五十公尺，下寬上窄，用巨石建造，防止海風巨浪，俾多數輪船可以停泊。全部費用定三百萬元，由路方陸續付款。現工程已於二十二年七月開始，預計十八個月即可完竣。此於西北商埠之運輸，可增便利。

乙、業務之改良
(一)推行貨物負責運輸 中國鐵路運輸貨物，除東三省各路，及北寧路各大站，膠濟路棚車貨物外，向由貨主自行負責；此於路局客室兩有不便。是以鐵道部於二十一年冬試行鐵路負責運輸，初祇限於京滬、滬杭而、及津浦三路，不數月成效大著，二十二年即推廣及於全國，現除一二線外，已完全實行矣。
(二)恢復各路貨物聯運 我國各路貨物聯運，創辦於民國十年二月，成效甚著，旋因戰爭，無形停頓。鐵道部於試行本路負責運輸成功後，即籌備各路負責聯運，已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實行。計加入者，有北寧路、平漢路、滬海路、膠濟路、平綏路、京滬路、滬杭甬路、道清路、正太路、津浦路等十路重要各站。
(三)創始水陸及公路聯運 鐵道部於二十二年九月召開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推

廣聯運範圍，創始水陸及公路客貨聯運。現在國營招商局已與瀋海路首先實行。其他各路亦已與各內河輪局訂約推行。至於鐵路公路聯運，業已有少數路線實行。如京滬鐵路與滬甯公路，滬杭甬鐵路與蕭紹公路。此兩項聯運，對於全國運輸系統，裨益非淺。

丙、債務之清理

我國鐵路，大都負債甚重，不但無還本之力，即息金亦多延欠。近一年來，除北寧線外，全國局勢尚稱平穩，各路營業亦漸有起色。在鐵道部統籌之下，曾設法整理各路外債。津浦鐵路每月由進款內提存九萬至十四萬元，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撥還原借款德發部份第三十三期利息尾數一次，約計洋四十三萬元。滬杭甬路亦仿此辦法，曾償還前欠中英公司借款二十七萬兩期本金，利息不欠。京滬鐵路曾提還購車墊款二期，利息不欠。湘鄂鐵路所欠英商怡和公司之車輛借款，亦經設法每月由鐵部籌還三萬元，尚無延欠。瀋海路無力償欠，惟汴洛路（瀋海之一段）曾勉力籌付利息一期。平漢鐵路之匯豐銀行借款，係由鹽稅擔保，素由財政部償付，水利均無拖欠。

丁、東北失陷各路現況

東北淪陷已逾兩載，被佔各路之大者有：北寧路開外段，及營溝、錦朝、大通、連山、北陵五支線，瀋海路及梅西支線，吉長路，吉敦路，吉海路，四洮路及鄭通支線，呼海路及松馬支線，齊克路及寧納支線，洮索路，洮昂路。以上共被佔據國省營幹路十條，支線九條，延長三、〇四五、〇〇公里（南滿、中東兩路及各短程鐵路未在此內）。上列各路，係租機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全體轉讓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為經營，並允該社建築敦化至圖們江，拉法至哈爾濱，秦東至哈爾濱三路（敦圖及拉濱兩路並聞已經完成通車）；計訂契約四條，日人接收後，即分四大系統，設四鐵路局管理之。

戊、中東鐵路出售問題

依中俄協定，中東路為中俄兩國所共有，自東北淪亡，我國事實上已失執行管理該路之職權，蘇俄乃議出售與俄國，我國雖屢次抗議，而俄日偽售路會議仍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本東京舉行，形式上俄偽代表直接交涉，實則日本操縱俄國，希圖取得該路。三方作用不同，交涉遂無成。其詳於「大事概述」中，專節紀述之。

全國鐵路幹支線公里數

(一) 國有鐵路幹支線
公里數 九、四〇一·一一

北寧鐵路支線及雙軌線 六九·五
〔幹線〕北平—瀋陽 六九·五
〔支線〕東便門—西直門 〇·五
豐台—柳村 四〇·五
豐台—蘆溝橋 七·二
唐山—山海關第二軌道 二〇·六
正陽門—通縣 四·四
天津總站—四沽 四·四
北戴河—北戴河 九·六
連山—蘆溝島 二·六
錦縣—北票 二二·三
海豐子—營口 九·〇
大虎山—通遼縣 三五·六
瀋陽城站—北陵 二八·二
平漢鐵路支線 三〇·七
〔幹線〕北平—漢口 一、三三〇·〇
〔支線〕蘆溝橋—豐台 二·三
真鄉—坨里 二六·三
琉璃河—周口店 五·六

交通 鐵路

高碑店—梁格莊	四·四
保定府—保定南關	六·五
鴨鶴營—臨城	二·七
豐樂鎮—六河溝	三·五
津浦鐵路	一〇三·〇〇
支線	九三·三
合計	一〇三·〇〇
〔幹線〕天津—浦口	一〇三·〇〇
〔支線〕臨城—棗莊	三·〇一
兗州—濟寧	三·三
濰口—黃台橋	七·八〇
真王莊—陳唐莊	二五·〇
京滬鐵路	三二·〇〇
支線	一六·〇
合計	三二·〇〇
〔幹線〕南京—上海	三二·〇〇
〔支線〕吳淞—上海	二六·〇
滬杭甬鐵路	二六〇·三
支線	五·六
合計	二六〇·三
〔幹線〕上海—開口	八六·五
南浦	一六·〇
龍華幹線二	一六·〇
新站	七·〇
寧波	七·〇
〔支線〕長山門—拱宸橋	五·八
膠濟鐵路	三〇四·〇
支線	五·九
合計	三〇四·〇
〔幹線〕青島—濟南	三〇四·〇
〔支線〕張店—博山	六·七
淄川—嶺山	六·五
金嶺鎮—嶺山	六·五

平綏鐵路	八六·三
支線	五·〇
合計	八六·三
〔幹線〕豐台—包頭鎮	八六·三
〔支線〕西直門—門頭溝	二五·六
西直門—正陽門	二五·〇
大同—口泉	一九·八
宣化—水磨房	八·五
粵漢鐵路	五〇五·九
支線	四八·一
合計	五〇五·九
〔幹線〕武昌—株州	五〇五·九
〔支線〕株州—萍鄉	二·九
長沙北站—新河站	一·九
粵漢鐵路廣韶段	三三〇·七
支線	一·三
合計	三三〇·七
〔幹線〕廣州—韶州	三三〇·七
廣州—三水	四·三
韶州—樂昌	五〇·〇
〔支線〕英德—英城	一·三
蘭海鐵路	九四·〇
支線	無
合計	九四·〇
〔幹線〕海州老窩—濱湖	九四·〇
正太鐵路	二四三·〇
支線	六·五
合計	二四三·〇
〔幹線〕正定—太原	二四三·〇
〔支線〕南張村—嵐山	六·五
豐租用正	二四三·〇
廣九鐵路	一六·五
支線	九·〇
合計	一六·五
〔幹線〕廣州—深圳	一六·五
〔支線〕廣州—九龍	二四·七
〔支線〕廣州—九龍	二四·七
〔支線〕廣州—九龍	二四·七

〔支線〕粉嶺—沙頭角	九·六
南浦鐵路	三六·三
支線	無
合計	三六·三
〔幹線〕九江—南昌	三六·三
道清鐵路	一五〇·〇
支線	一五·〇
合計	一五〇·〇
〔幹線〕道口—清化	一五〇·〇
〔支線〕游家墳—新鄉新站	二·四
清化站—陳莊	二·四
合計	一五〇·〇
吉長鐵路	三三·六
支線	無
合計	三三·六
〔幹線〕吉林—長春	三三·六
吉敦鐵路	三〇〇·〇
支線	無
合計	三〇〇·〇
〔幹線〕吉林—敦化	三〇〇·〇
四洮鐵路	三三·二
支線	一四·〇
合計	三三·二
〔幹線〕四平街—洮南	三三·二
〔支線〕鄭家屯—鎮遠	二四·〇
洮昂鐵路	三三·〇
支線	無
合計	三三·〇
〔幹線〕洮南—昂昂溪	三三·〇
日偽武力侵佔(北寧幹線自榆關至瀋陽)	三三·〇
(二)省市有及民業鐵路幹支線	一、八八七·二六
公里數	一、八八七·二六
杭江鐵路	三〇四·〇
支線	三〇四·〇
合計	三〇四·〇
〔幹線〕杭州—玉山	三〇四·〇
〔支線〕金華—蘭溪	三〇四·〇
南京市鐵路	一四·〇
支線	一四·〇
合計	一四·〇
〔幹線〕下關—中正街	一四·〇

交通 鐵路

<p>津浦鐵路幹線 二〇〇〇 〔幹線〕瀋州—廈門 二六〇〇 合計 四三〇〇</p> <p>潮汕鐵路 幹線 二五〇〇 支線 三〇〇〇 合計 五五〇〇</p> <p>〔幹線〕潮州—汕頭 五〇〇 〔支線〕西門—意溪 三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p> <p>新寧鐵路 幹線 一七〇〇 支線 三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p> <p>〔幹線〕斗山—北街 二七〇〇 〔支線〕寧城—白沙 三〇〇〇 合計 五七〇〇</p> <p>濟海鐵路 幹線 二五〇〇 支線 三〇〇〇 合計 五五〇〇</p> <p>〔幹線〕瀋陽—海龍 二五〇〇 〔支線〕沙河—西安 三〇〇〇 合計 五五〇〇</p> <p>吉海鐵路幹線 一六〇〇 〔幹線〕吉林—朝陽 二七〇〇 合計 四三〇〇</p> <p>齊克鐵路 幹線 二〇〇〇 支線 三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p> <p>〔幹線〕昂昂溪—克山 三〇〇〇 〔支線〕*榆樹屯—中東路 五〇〇〇 *寧安—拉哈 四〇〇〇 合計 一三〇〇〇</p> <p>洮索鐵路幹線 一七〇〇 〔幹線〕*洮安—索倫 一七〇〇 呼海鐵路 幹線 二五〇〇 支線 七〇〇〇 合計 九五〇〇</p> <p>〔幹線〕*松浦—海倫 二五〇〇 〔支線〕*松浦—馬船口 七〇〇〇 合計 九五〇〇</p> <p>贛閩鐵路幹線 五〇〇〇 〔幹線〕*蓮江口—礦山站 五〇〇〇</p>	<p>雙城鐵路幹線 六九三 〔幹線〕*雙城—中東路站 六九三 開闢鐵路幹線 三〇七 〔幹線〕*石家台—西豐 三〇七 *日偽武力侵佔</p> <p>(三) 中外合辦及外人承辦鐵路 公里數 三、五九五·一九</p> <p>中東鐵路幹線 一、三二〇〇 〔幹線〕滿洲里—綏芬河、興一〇〇 哈爾濱—長春 二四〇〇 南滿鐵路 幹線 九四〇〇 支線 一四〇〇〇 合計 二、三四〇〇</p> <p>〔幹線〕長春—大連 七四〇〇 安東—瀋陽 三〇〇〇 〔支線〕大連—青島 二二〇〇 周水子—旅順 五〇〇〇 南關嶺—甘井子 二〇〇 大石橋—營口 三〇〇〇 蘇家屯—撫順 五〇〇〇 榆樹台—瀋陽 八〇〇 滇越鐵路幹線 四〇〇〇 〔幹線〕河口—雲南 七〇〇〇 穆棧鐵路幹線 五〇〇〇 〔幹線〕下城子—礦區站 三〇〇〇 天圖鐵路幹線 二二〇〇 〔幹線〕地坊—老頭溝 一〇〇〇 朝陽川—延吉 一〇〇〇</p>	<p>金福鐵路幹線 一〇〇〇 〔幹線〕金州站—城子嶺 一〇〇〇 溪城鐵路幹線 三〇〇〇 〔幹線〕本溪湖—牛心台 三〇〇〇</p> <p>(四) 專用鐵路幹支線 公里數 五八六·〇六</p> <p>大冶 幹線 二〇〇〇 支線 二〇〇〇 〔幹線〕大冶—石灰窑 三〇〇〇 〔支線〕得道灣—獅子山 二〇〇〇 坨清 幹線 五〇〇〇 支線 一〇〇〇 合計 六〇〇〇</p> <p>〔幹線〕坨里—清港溝 五〇〇〇 〔支線〕前山—紅煤廠 八〇〇〇 周口店—長溝峪 八〇〇〇 柳江 幹線 五〇〇〇 〔幹線〕陽河站—柳江礦區 五〇〇〇 怡立 幹線 三〇〇〇 〔幹線〕馬頭鎮—紙坊村 三〇〇〇 大豐 幹線 六〇〇〇 〔幹線〕宛平—周家口 九〇〇〇 民興 幹線 一〇〇〇 〔幹線〕井陘車站—礦廠 一〇〇〇 寶昌 幹線 三〇〇〇 〔幹線〕—廠礦—儲煤廠 三〇〇〇 齊堂 幹線 三〇〇〇 〔幹線〕三家店—齊堂煤礦 三〇〇〇</p>
--	--	---

路名	機車	客車	貨車	貨車					客車					車				
				合計	其他車	平車	洗車	低邊車	高邊車	合計	其他車	三等車	二等車	頭等車	合計	調車		
																	特殊車輛	其他車
瀋海路	五〇	五九	五五九	六四三	八	六	五	一九	四三	一七	九	七	八	二〇	六	六	五	五
吉海路	一四	二一	二五五	四三〇	五	六	五	九	二七	一四〇	六	〇	〇	六	四	一	一三	一三
吉敦路	四一	四五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	二	三	八	二六	二四	三	六	一	三	五	一	一九	一九
吉長路	四一	四五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	二	三	八	二六	二四	三	六	一	三	五	一	一九	一九
路名	機車	客車	貨車	合計	其他車	平車	洗車	低邊車	高邊車	合計	其他車	三等車	二等車	頭等車	合計	調車	合計	調車
北寧路	五七	三八	一一八	一六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關外段	五七	三八	一一八	一六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洮路	三八	五七	一〇一	一六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洮昂路	一四	二〇	二二九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齊克路	五四	二五	四六九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洮索路	三	六	八六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呼海路	二九	三二	三一八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東路	五〇	六〇	八八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滿路	四五	五三	九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開豐路	八	一六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溪城路	九	一一	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圖路	一五	三五	二三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穆稜路	七	九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交通 鐵路

P 八

國有鐵路貨物運輸統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物品單位公噸 延噸單位千公里)

商	項目 路名	國有鐵路貨物運輸統計(續)												
		年十二		年一十二		品物運商非		品物運商						
		延噸公里	物品共計	延噸公里	物品共計	本路材料	他路材料	政府用品	共計	工藝品	獸產品	林產品	農產品	礦產品
鎮產品	八六、五五	二、四四、九〇	五八、三七	四、四八、六六	六三、五六	一三〇、一〇六	一三七、四八五	三、三三、四九	四〇七、七五	三、八八九	一九、〇三	二、四二、六二	二、四二、六二	二、四二、六二
道	三九、〇二	一〇、三三、三三	一、四四、〇九	七、七三、七〇	五八四、八七六	一三七、四五	一五四、一七五	六、八三六、六四	九六、九九八	五、九八一	一三一、九五二	五、五一、三四	五、五一、三四	五、五一、三四
瀋	三九、〇二	一〇、三三、三三	一、四四、〇九	七、七三、七〇	五八四、八七六	一三七、四五	一五四、一七五	六、八三六、六四	九六、九九八	五、九八一	一三一、九五二	五、五一、三四	五、五一、三四	五、五一、三四
清	五、二四三	一、〇一、〇八	四三、三三	二、二七、五七	三六、五九	四六、二五	一八二、四三三	一、七三、四四〇	三七、八六二	二、三七九	三三、八八四	七、七、三四	七、七、三四	七、七、三四
龍	五、二四三	一、〇一、〇八	四三、三三	二、二七、五七	三六、五九	四六、二五	一八二、四三三	一、七三、四四〇	三七、八六二	二、三七九	三三、八八四	七、七、三四	七、七、三四	七、七、三四
海	五、二四三	一、〇一、〇八	四三、三三	二、二七、五七	三六、五九	四六、二五	一八二、四三三	一、七三、四四〇	三七、八六二	二、三七九	三三、八八四	七、七、三四	七、七、三四	七、七、三四
廣	五、二四三	一、〇一、〇八	四三、三三	二、二七、五七	三六、五九	四六、二五	一八二、四三三	一、七三、四四〇	三七、八六二	二、三七九	三三、八八四	七、七、三四	七、七、三四	七、七、三四
九	五、二四三	一、〇一、〇八	四三、三三	二、二七、五七	三六、五九	四六、二五	一八二、四三三	一、七三、四四〇	三七、八六二	二、三七九	三三、八八四	七、七、三四	七、七、三四	七、七、三四
膠	一、三六七、九二	一、三六、九七	二二七、九八	八四一、七九	二八、〇五	三、六三四	五九、三一	六五〇、六九	二四、六五	二五、八七	一七、九八四	二、八、九三	二、八、九三	二、八、九三
濟	一、三六七、九二	一、三六、九七	二二七、九八	八四一、七九	二八、〇五	三、六三四	五九、三一	六五〇、六九	二四、六五	二五、八七	一七、九八四	二、八、九三	二、八、九三	二、八、九三
南	一、三六七、九二	一、三六、九七	二二七、九八	八四一、七九	二八、〇五	三、六三四	五九、三一	六五〇、六九	二四、六五	二五、八七	一七、九八四	二、八、九三	二、八、九三	二、八、九三
溥	一、三六七、九二	一、三六、九七	二二七、九八	八四一、七九	二八、〇五	三、六三四	五九、三一	六五〇、六九	二四、六五	二五、八七	一七、九八四	二、八、九三	二、八、九三	二、八、九三
廣	一、三六七、九二	一、三六、九七	二二七、九八	八四一、七九	二八、〇五	三、六三四	五九、三一	六五〇、六九	二四、六五	二五、八七	一七、九八四	二、八、九三	二、八、九三	二、八、九三
韶	三九、八四五	一、三五、四三六	三六、四七	一、六八、二五六	三三、七、九一	八〇〇	一〇七、八〇八	一、二五、四七	六四、八三	五、三三五	一、四八八	九〇、六一	九〇、六一	九〇、六一
十三路共計	一三、七九、五二	一、八〇四、二八	一五、七六	一、八五、六六	三三、七、九一	八〇〇	一〇七、八〇八	一、二五、四七	六四、八三	五、三三五	一、四八八	九〇、六一	九〇、六一	九〇、六一

等 級	路 名	國有鐵路載運旅客統計		平漢鐵路延順公里		非商運物品			運 物 品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旅客單位人延人單位千公里)		年十二	年一十二	木路材料	他路材料	政府用品	共 計	工 藝 品	獸 產 品	林 產 品	農 產 品
		延順公里	物品共計	延順公里	物品共計								
頭 等	北 寧	二九、五二	一、〇三六	七、〇五一	九〇九、九〇一	二、一六九	五、一〇九	一八、八五三	八七、七三一	二六、〇四八	一、八九六	二二、四四四	一八、七六六
二 等	津 浦	二七、〇五半	一、〇三五、八六	二八三、五九	一、四九、七二五	一八八、七五	四六六	二二、六三三	八八、四三三	二〇〇、一八九	四、七六四	六、九三六	二七、五二二
三 等	京 滬	四、五五、五〇	二、七六〇、八五九	二六、七六	一〇八、〇三二	九、三五五		八、八五四	八九、九五三	四三、三六一	一一、〇四二	二、三四六	二〇、二六三
	滬 杭		五、二四、六八九	九、七六	八、二八五					二二、三五二	五〇、〇五五	五、六九九	四三、三三一
	甬 平		三、九八、三六〇	六、七六	六〇四、六九五	五六、七八八		八、一六一	二一五、七六	二九八、九三二			四三、三三一
	綏 正		九三、三四三	二、二六九	二〇、七五五	一八、九〇三		三、五四四	一四〇、五五五	六、四四二	一、一九〇	二〇、六九七	五、九一九
	大 道		八六二、〇七三	七〇、六七二	四六、四四〇	三三、三四四		二〇	四一、六〇八	二八、二二九	三六、九八七	九八、九四四	五七、七三三
	清		三〇九、三四五	四、三九〇、二六	二五、〇〇五、四九	二、八三、八六〇		三六三、七六〇	九九七、七六六	三、〇〇九、三三一	三、四七、三三六	五二〇、九一	四、九二、二二

項目	北		津		浦		京		滬		滬		杭		甬		平		綏		正		太																																																																																																																								
	延入公里	旅客共計	延入公里	旅客共計	延入公里	旅客共計	延入公里	旅客共計	延入公里	旅客共計	延入公里	旅客共計	延入公里	旅客共計	延入公里	旅客共計	延入公里	旅客共計	延入公里	旅客共計	延入公里	旅客共計	延入公里	旅客共計																																																																																																																							
優待、遊覽、定期票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七、五七六、四八二·五	六、四三三、三三·七〇	三、一〇五、二五九·四五	七、〇九	北寧、津浦、京滬、滬杭甬、平綏、正太、蘭海、廣九、膠濟、南浦、粵漢南段等十一路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七、五七六、四八二·五	六、四三三、三三·七〇	三、一〇五、二五九·四五	七、〇九	北寧、津浦、京滬、滬杭甬、平綏、正太、蘭海、廣九、膠濟、南浦、粵漢南段等十一路	民國二十年	一三三、五八二、四三三·四九	一〇七、九六九、〇六九·九五	四、四六三、三六三·五	六、四四一	同右缺汴洛、株萍、廣三、吉長、吉敦、瀋海、四洮、洮昂等八路	民國十九年	一五九、五五五、六二〇·六	一〇九、一〇三、二〇〇·八九	五、〇四五、三九·九	六、六	同右缺汴洛、廣三二路	民國十八年	一五九、五五五、六二〇·六	一〇九、一〇三、二〇〇·八九	五、〇四五、三九·九	六、六	同右缺汴洛、廣三二路	民國十七年	三三、三九八、八八·七	七、四九五、九〇一·七	四、七三三、九七·〇二	三、四	同	民國十六年	二一〇、三二六、〇七二·五	七、〇九二、六〇九·四	三、三三三、四七·二	六、〇七	同右增加呼海、洮昂二路	民國十五年	一四〇、〇一一、八九七·三〇	七、六〇七、六三一·二四	三、〇四四、三六六·二六	七、七	同	民國十四年	一三三、八〇六、一五九·〇	六、六〇〇、四八二·四〇	五、二五五、六三三·五〇	五、六	平漢、北寧、津浦、京滬、滬杭甬、平綏、正太、道清、滬海、汴洛、廣九、浦鄂、膠濟、南浦、廣商、廣三、吉長、四洮等十八路	民國十三年	一三三、八〇六、一五九·〇	六、六〇〇、四八二·四〇	五、二五五、六三三·五〇	五、六	平漢、北寧、津浦、京滬、滬杭甬、平綏、正太、道清、滬海、汴洛、廣九、浦鄂、膠濟、南浦、廣商、廣三、吉長、四洮等十八路	民國十二年	二、二六七、三三六	一、八九四、二五九	三、二五五、四六六·半	七、六、六六〇	七〇三七、三三三	四、二八六九、二六	民國十一年	二、二六七、三三六	一、八九四、二五九	三、二五五、四六六·半	七、六、六六〇	七〇三七、三三三	四、二八六九、二六	民國十年	一、九一四、七四二	二、一八六、七六〇	三、〇三三、二五二	四、四〇、八三四	七、六五五、三八半	三、九六七、八〇〇	民國九年	一、九一四、七四二	二、一八六、七六〇	三、〇三三、二五二	四、四〇、八三四	七、六五五、三八半	三、九六七、八〇〇	民國八年	一、九一四、七四二	二、一八六、七六〇	三、〇三三、二五二	四、四〇、八三四	七、六五五、三八半	三、九六七、八〇〇	民國七年	一、九一四、七四二	二、一八六、七六〇	三、〇三三、二五二	四、四〇、八三四	七、六五五、三八半	三、九六七、八〇〇	民國六年	一、九一四、七四二	二、一八六、七六〇	三、〇三三、二五二	四、四〇、八三四	七、六五五、三八半	三、九六七、八〇〇	民國五年	一、九一四、七四二	二、一八六、七六〇	三、〇三三、二五二	四、四〇、八三四	七、六五五、三八半	三、九六七、八〇〇	民國四年	一、九一四、七四二	二、一八六、七六〇	三、〇三三、二五二	四、四〇、八三四	七、六五五、三八半	三、九六七、八〇〇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七四二	二、一八六、七六〇	三、〇三三、二五二	四、四〇、八三四	七、六五五、三八半	三、九六七、八〇〇	民國二年	一、九一四、七四二	二、一八六、七六〇	三、〇三三、二五二	四、四〇、八三四	七、六五五、三八半	三、九六七、八〇〇	民國一年	一、九一四、七四二	二、一八六、七六〇	三、〇三三、二五二	四、四〇、八三四	七、六五五、三八半	三、九六七、八〇〇

最近七年國有鐵路營業收支比較表 (單位元)

民國二十一年國有各路營業收支概況表

註

交通 鐵路

P 111

營	項目	路名	營業淨盈(或淨虧)							營業進款						
			共計	互用車輛	工務維持費	設備品維持費	運費	車務費	總務費	共計	其他	貨運業務	客運業務	共計	上年進款	
客運業務	客運業務	海	三,九〇四,七二二·三五		一,九七〇,〇六·七	三,〇〇五,六六九·〇三	二,〇〇八,四二五·九	一,九〇九,九七〇·四五	四,七三三,八〇一·〇六	二,五〇三,五〇四·〇八	一四,八八七,四六七·九四	三,四〇九,八八八·四五	二〇,三三三,五〇四·〇八	四二,七五九,七五〇·二五		
客運業務	客運業務	廣	一四,四七,一七五·六八		二,五〇九,五三三·九五	三,二八六,二〇三·〇六	二,八八一,五八·五一	二,〇〇〇,五九·三	三,七九三,三二〇·〇	二〇,三九五,〇八七·四	八,九五五,四三九·〇一	八七,一三三,〇〇·一	二〇,三九五,〇八七·四	一九,六三一,七六〇·三六		
客運業務	客運業務	九	八,七二六,七三〇·二二		一,二〇〇,三二·七三	一,六八一,六〇八·五	二,三六四,三三三·五	一,八二七,九八·三三	一,六八二,二七六·二〇	一〇,〇六八,六八·九五	一,八八五,三六四·七九	一六三,三五三·三三	一〇,〇六八,六八·九五	一五,〇四一,〇九·八〇		
客運業務	客運業務	膠	四,九三三,三五·七一		六九七,九七·七	九六二,三二·四五	一,〇九七,九四八·八〇	一,〇九七,〇六四·〇一	一,一五三,六四八·四	六,三三四,六五四·九五	一,六六六,八一六·〇五	五三,一三七·二一	六,三三四,六五四·九五	七,三六六,八四四·〇四		
客運業務	客運業務	濟	七,〇九〇,九五二·九三		一,二〇二,五五·九五	一,九四三,〇四·〇〇	一,六七六,六三·六	七七一,四八六·三	一,四九五,三四·三四	七,八九九,五八·七六	五,七八八,四〇五·五六	六三六,三〇·八九	七,八九九,五八·七六	七,四八八,九六·四四		
客運業務	客運業務	南	三,三六〇,五三·八一		五九,九六·二一	七二五,四七·六	四七九,四九·九三	四七九,四九·九三	一,二二五,〇〇一·三〇	五,四三三,三三·七六	三,九三三,九三〇·四八	一六,四六一·一六	五,四三三,三三·七六	五,五五〇,〇四六·四九		
客運業務	客運業務	滯	三,三六〇,〇五·一七													
客運業務	客運業務	粵漢南段	三,三六〇,〇五·一七													
客運業務	客運業務	十一路共計	三,三六〇,〇五·一七													
貨運業務	貨運業務	海	三,〇〇五,六六九·〇三		二,五〇九,五三三·九五	三,二八六,二〇三·〇六	二,八八一,五八·五一	二,〇〇〇,五九·三	三,七九三,三二〇·〇	二〇,三九五,〇八七·四	八,九五五,四三九·〇一	八七,一三三,〇〇·一	二〇,三九五,〇八七·四	一九,六三一,七六〇·三六		
貨運業務	貨運業務	廣	一四,四七,一七五·六八		二,五〇九,五三三·九五	三,二八六,二〇三·〇六	二,八八一,五八·五一	二,〇〇〇,五九·三	三,七九三,三二〇·〇	二〇,三九五,〇八七·四	八,九五五,四三九·〇一	八七,一三三,〇〇·一	二〇,三九五,〇八七·四	一九,六三一,七六〇·三六		
貨運業務	貨運業務	九	八,七二六,七三〇·二二		一,二〇〇,三二·七三	一,六八一,六〇八·五	二,三六四,三三三·五	一,八二七,九八·三三	一,六八二,二七六·二〇	一〇,〇六八,六八·九五	一,八八五,三六四·七九	一六三,三五三·三三	一〇,〇六八,六八·九五	一五,〇四一,〇九·八〇		
貨運業務	貨運業務	膠	四,九三三,三五·七一		六九七,九七·七	九六二,三二·四五	一,〇九七,九四八·八〇	一,〇九七,〇六四·〇一	一,一五三,六四八·四	六,三三四,六五四·九五	一,六六六,八一六·〇五	五三,一三七·二一	六,三三四,六五四·九五	七,三六六,八四四·〇四		
貨運業務	貨運業務	濟	七,〇九〇,九五二·九三		一,二〇二,五五·九五	一,九四三,〇四·〇〇	一,六七六,六三·六	七七一,四八六·三	一,四九五,三四·三四	七,八九九,五八·七六	五,七八八,四〇五·五六	六三六,三〇·八九	七,八九九,五八·七六	七,四八八,九六·四四		
貨運業務	貨運業務	南	三,三六〇,五三·八一		五九,九六·二一	七二五,四七·六	四七九,四九·九三	四七九,四九·九三	一,二二五,〇〇一·三〇	五,四三三,三三·七六	三,九三三,九三〇·四八	一六,四六一·一六	五,四三三,三三·七六	五,五五〇,〇四六·四九		
貨運業務	貨運業務	滯	三,三六〇,〇五·一七													
貨運業務	貨運業務	粵漢南段	三,三六〇,〇五·一七													
貨運業務	貨運業務	十一路共計	三,三六〇,〇五·一七													

民國二十一年國有各路營業收支概況表(續)

交通 鐵路

滬杭甬鐵路	九八,100,000.00	三三,067,661	10,130,677.66
膠濟鐵路	五,000,000.00	—	一,335,136.26
正太鐵路	—	八五,936,077	八五,936,077
道清鐵路	三,779,022.00	—	三,779,022.00
隴海鐵路	二六,704,359.50	—	二六,704,359.50
汴洛鐵路	五,992,500.00	—	五,992,500.00
湘鄂鐵路	三四,105,221.00	—	三六,993,300.00
廣九鐵路	二七,435,292.60	—	二六,993,300.00
廣韶鐵路	—	—	—
吉長鐵路	四,406,100	—	—
四洮鐵路	一四,900,000.00	—	—
吉敦鐵路	四,037,100.00	—	—
吉敦鐵路	四,037,100.00	—	—
寧湘鐵路	四,037,100.00	—	—
浦信鐵路	四,037,100.00	—	—
同成鐵路	六,000,000.00	—	—
株欽鐵路	二,600,000.00	—	—
清孟鐵路	一〇,767,297.80	—	—
包寧鐵路	三,355,272.30	—	—
漳廈鐵路	三,355,272.30	—	—
煙濟鐵路	—	—	—
平漢鐵路	—	—	—
收贖各商路	—	—	—
財政部撥負之路債	八〇,034,360.60	—	—
計	一,006,844,359.50	—	—
總	—	—	—
(附註) 上表係根據鐵道部財務科所編之國有鐵路負債總表，所借借款不依國幣為單位者，均由原幣折合，惟市價時有漲落，所列之數，不能十分準確，茲將當時所用兌換率列後，以供參考。	—	—	—
英金	1.00	1.00	1.00
日金	1.00	1.00	1.00
法金	1.00	1.00	1.00
比金	1.00	1.00	1.00
荷金	1.00	1.00	1.00
美金	1.00	1.00	1.00
港金	1.00	1.00	1.00
洋金	1.00	1.00	1.00
規銀	1.00	1.00	1.00
庫平	1.00	1.00	1.00

公路

一年來之公路

我國公路，近年因政府與人民之提倡，極為發達。惟各省工程標準不一，道路系統紛亂；且每因財政困難，因陋就簡，既不鋪砌路面，更少永久性之橋涵；行車不易，旋成旋毀，即路線里程，亦多未經實測。是以全國已成公路若干，殊少完全可靠之統計。茲將所輯，以根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各省之報告為多，間亦參考各省有關建設刊物及雜誌之記載。惟各路通車狀況，仍有未明者，實際情形所限，殊無法以求全也。

(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之工作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成立後，首先謀蘇、浙、皖三省路政之整理，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擴充及湘、鄂、汴、贛等四省。決定七省聯絡幹支線網，以及工程標準，復分期貸與各省建築費用百分之四十，以紓經濟之困難。二十二年內經過情形甚佳。所有三省聯絡幹線：京蕪、宣長、蘇嘉、杭徽等四路，均於是年內完成（京杭滬杭二路已於二十一年完成）。至於七省聯絡線第一期工程亦已完成，現在繼續第二期。此外並在南京中山門外建築一試驗路，全長二公里

，共三十餘種，以研究各種材料之堅鬆，保養之難易，造價之高低，綜合而比較之，供各省以後築路之參考，庶可減少工程及經濟之消耗。此外該會復促進蘇、浙、皖三省；京、滬二市互通汽車。規定自用汽車在九十天以內，營業汽車在十五天以內，得往來五省市，不另繳捐，增益便利不少。

(乙)鐵路公路實行聯運 鐵道部於二十二年九月開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鐵路與公路聯運大綱十一條，旋即頒發各路局實施。聯運範圍包括旅客、行李、包裹、貨物四種；以修築平整，橋樑水溝完備之公路為限。現在已有數線訂約實行。

(丙)自造汽車及代油汽車 我國汽車多由外國進口，每年漏卮甚大。國內之汽車製造，最初瀋陽兵工廠曾造成六輛；山西兵工廠自改為壬申製造廠後，亦試造各種生產機器。該廠管理員姜壽亭氏，於二十二年八月曾造成載重汽車三輛；為四缸引擎，除電機及各種滾珠，係向外洋採購外，車輪裝外胎係用陳嘉庚出品，餘如發動機、傳力機、水箱、車架、風扇、燈圈、輪軸等全部，均由該廠自造。該車載重在一噸半至二噸之間，每小時速率，平均三十公

里。至於汽油消耗，每加侖約行二十公里。全部造價每輛成本需四千五百元，若設備能稍擴充，或可減少四分之一，以與外貨競爭。

我國不出汽油，自汽車通行後，近年進口汽油達三千萬加侖，值關平銀一千五百萬兩。設公路愈發達，則汽油之消耗將愈增，此誠一嚴重之問題。二十一年冬湯仲明氏發明木炭代油汽車，向德柳敬二氏發明煤氣汽車，試驗成績卓著，引起國人之注意。近有李葆和氏在漢口創辦一煤氣機製造廠，聘湯向二氏主其事；最近造成數車，除車輪胎及發動機外，均設法自造。並將車身後部加長，將汽爐容納在內。可以多裝木炭，行車可以耐久，四五百里以內，可以無須加炭。前此湖南省所造之汽爐，約重七百餘磅，現經一再改良，全重祇二百七十餘磅。行車速率每小時可達四十公里；上坡下坡，均無影響；曾在重慶成都間試行，結果甚佳。至車初行時，以汽油少許引動，一二分鐘即換用煤汽；如不用汽油，則有電扇攪動，約費三分鐘。中途停車，不必再事生火。煤氣經二次濾滌，頗為純潔，水份亦能自動調節，是以機器亦不致損壞。每磅木炭可行三里，大約較汽油約廉五六倍。如再事改進，前途頗有希望。

(丁)綫新間試行汽車 新嶺遠處邊陲，與國內交通往來，須繞道西比利亞，頗為不便。往時綫新間駱駝駝行，須四閱月，方可到達。有朱西亭者，集資三十萬元，組織新綫長途汽車公司，購車二十餘輛，於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作初次試行，旋於九月十四日安抵迪化，第二次車即於同月十六日開行。以後計劃每星期開車三次，限十二日到達。由綫遠至迪化客票每人國幣三百三十五元，准帶行李五十斤；貨物運費，每斤九角。此外政府方面擬開之通新公路，亦在積極進行中。由鐵道部函聘中瑞探險團長斯文赫定為顧問，及熟悉新省情形之該團團員蘇德木博士、胡麥爾博士、及博克曼博士，及本國天文家沈君，工程師龔繼成、尤寅照二君，隨同查勘。期間定八個月，路程由綫遠至寧夏、肅州、哈密、迪化、塔城、伊犁，再由迪化循南路回蘭州、西安、返京。所有計劃書及圖表路線，均經呈准，並已出發云。

全國各省公路統計

江蘇省 已成公路 一百零六公里
 已成土路 一、四六六公里
 合計 二、四七二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公里數 附註
 京黔幹線 南京—皖界 三〇〇 已成
 京滬幹線 南京—浙界 一八〇 已成
 京滬幹線 上海—浙界 八〇 已成
 滬浙幹線 上海—浙界 八〇 已成
 鎮江流陽段 鎮江—江都 七〇 已成
 南通鎮揚段 南通—平潮 六〇 已成
 鎮江深陽段 鎮江—金壇 五〇 已成
 鎮江蘇州段 無錫—江陰之澄港 五〇 已成
 常嘉蘇段 蘇州—浙界 五〇 已成
 上海寶山線 上海—寶山 三〇 已成
 省甸路 鎮江—句容 三〇 已成
 松滬路 松江—北橋 五〇 已成
 滬太路 上海—瀏河 五〇 已成
 滬瀏路 上海—瀏河 五〇 已成
 寶山東西路 寶山—劉行鎮 二〇 已成
 嘉定嘉寶路 嘉定—羅店 八〇 已成
 嘉羅路 嘉定—羅店 八〇 已成
 靖江江靖路 靖江—八圩港 八〇 已成
 南通城港路 南通—天生港 九〇 已成
 南通城山路 南通—狼山 一〇〇 已成
 海門青四路 海門—青龍港 五〇 已成
 江寧京上路 南京—上新河 五〇 已成

京滬幹線	南京—浙界	一八〇	已成
京滬幹線	上海—浙界	八〇	已成
滬浙幹線	上海—浙界	八〇	已成
鎮江流陽段	鎮江—江都	七〇	已成
南通鎮揚段	南通—平潮	六〇	已成
鎮江深陽段	鎮江—金壇	五〇	已成
鎮江蘇州段	無錫—江陰之澄港	五〇	已成
常嘉蘇段	蘇州—浙界	五〇	已成
上海寶山線	上海—寶山	三〇	已成
省甸路	鎮江—句容	三〇	已成
松滬路	松江—北橋	五〇	已成
滬太路	上海—瀏河	五〇	已成
滬瀏路	上海—瀏河	五〇	已成
寶山東西路	寶山—劉行鎮	二〇	已成
嘉定嘉寶路	嘉定—羅店	八〇	已成
嘉羅路	嘉定—羅店	八〇	已成
靖江江靖路	靖江—八圩港	八〇	已成
南通城港路	南通—天生港	九〇	已成
南通城山路	南通—狼山	一〇〇	已成
海門青四路	海門—青龍港	五〇	已成
江寧京上路	南京—上新河	五〇	已成

京滬幹線	蔣場—宿遷	二五〇	土路
海鄭幹線	東海—沈陽	二〇〇	土路
海鄭幹線	宿遷—蕭縣	一五〇	土路
浦口啓東線	南通—海門	四〇	土路
浦口啓東線	新港—啓東	三〇	土路
鎮江流陽段	淮陰—沈陽	四〇	土路
南通鎮揚段	平潮—鹽城界	二五〇	土路
南通鎮揚段	大伊山—東海	三〇	土路
淮陰陳家港線	淮陰—大新集	四〇	土路
宜典常然線	宜興—無錫	五〇	土路
阜陰路	阜寧—淮陰	三〇	土路
武進路	武進—滄橋	三〇	土路
銅山豐路	銅山—桃源橋	三〇	土路
銅山豐路	南京—樓霞	四〇	土路
林采路	林采—采石	三〇	土路
揚州路	揚州—霍家橋	八〇	土路
如皋路	如皋—新陸港	六〇	土路
南通中山路	南通—海復鎮	五〇	土路

交通 公路

海門幹路	海門青四路	海門崇海路	海門呂久路	海門海宋路	海門暨海路	海門海界路	海門定海路	啓東匯同路	啓東匯惠路	啓東惠鴨路	啓東匯海路	啓東匯永路	啓東川久路	灌雲新墟路	灌雲壩灌路	灌雲壩高路	贛榆青海路	贛榆三青路	江陰城巫路	
海門—武林村	海門—南通界	南通界—新崇	呂四—啓東界	海門—宋季港	豐河—海復鎮	通濟—鳳凰橋	茅家—定星橋	匯隆—大同村	匯隆—惠安鎮	惠和—鴨頭港	匯隆—曹家鎮	匯隆—永隆鎮	川洪—久隆鎮	港—墟溝	新浦—灌雲	墟溝—祝姚	青口—東海	三洋港—青口	中山門—巫山	
共〇〇	二〇六	〇〇四	三〇〇	六〇九	九〇三	二〇六	九〇四	九〇五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崇明崇西路	崇明崇新路	深水溧洪路	浙江省已成公路一、三九七、三五公里																	
三星—南門	錢家—新開	深水—洪藍	杭州—江蘇	杭州—江蘇	杭州—江蘇	杭州—江蘇	杭州—江蘇	杭州—江蘇	杭州—江蘇	杭州—江蘇	杭州—江蘇	杭州—江蘇	杭州—江蘇	杭州—江蘇	杭州—江蘇	杭州—江蘇	杭州—江蘇	杭州—江蘇	杭州—江蘇	杭州—江蘇
三〇五	四〇五	六〇五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土路	土路	土路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長泗路	紹平路	天白路	紹平路	紹平路	紹平路	紹平路	紹平路	紹平路	紹平路	紹平路	紹平路	紹平路	紹平路	紹平路	紹平路	紹平路	紹平路	紹平路	紹平路	紹平路
長興—泗安	天台—白鶴殿	嵯縣—新昌	嵯縣—新昌	嵯縣—新昌	嵯縣—新昌	嵯縣—新昌	嵯縣—新昌	嵯縣—新昌	嵯縣—新昌	嵯縣—新昌	嵯縣—新昌	嵯縣—新昌	嵯縣—新昌	嵯縣—新昌	嵯縣—新昌	嵯縣—新昌	嵯縣—新昌	嵯縣—新昌	嵯縣—新昌	嵯縣—新昌
一〇〇	三〇五	二〇九	七〇〇	二五〇	二〇六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浦鍾路	浦江—鍾宅	三〇〇	已成	舒霍路	舒城—霍山	七〇〇	土路	蕪桂幹線	吉安—安福	百〇〇	土路
杜黃路	杜澤—黃甲山	四〇〇	已成	桃三路	桃溪鎮—三河	元〇〇	土路	蕪桂安福線	吉安—安福	百〇〇	土路
安徽省		已成公路	一〇三〇〇公里	正葉路	正陽—葉家	二五〇〇	土路	蕪桂田段	安福—金田	元〇〇	土路
		已成土路	一、二四〇〇〇公里	滁巢路	滁縣—巢縣	二二〇〇	土路	蕪桂廣豐段	江山—廣豐	四〇〇	已成
合計		二、〇三、〇〇〇公里		山毛路	山王—毛坦	二〇〇〇	土路	蕪桂河口段	廣豐—河口	至〇〇	土路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公里數	附註	五泗路	五河—泗縣	至〇〇	土路	廣豐河口線	廣豐—河口	至〇〇	土路
安安高合路	安慶—高河埠	至〇〇	已成	正阜路	正陽關—阜陽	二〇〇〇	土路	京黔幹線	新豐—萬載	二六〇〇	土路
高合路	高河埠—合肥	二五〇〇	土路	阜陽路	阜陽—壽縣	三〇〇〇	土路	京黔連塘段	黃金埠—連塘	三〇〇	已成
安合路	高河埠—潛山	四〇〇	土路	蒙阜路	蒙城—阜陽	六〇〇	土路	京黔黃金埠段	黃金埠—連塘	三〇〇	已成
高合路	高河埠—潛山	四〇〇	土路	蒙亳路	蒙城—亳縣	二〇〇〇	土路	汴粵幹線	吉安—馬家洲	天〇〇	土路
安合路	潛山—太湖	三〇〇	土路	蒙蚌路	蒙城—蚌埠	四〇〇	土路	汴粵吉安線	南昌—吉安	三三〇	已成
皖燕路	蕪湖—慈湖	至〇〇	已成	蒙宿路	蒙城—宿縣	六〇〇	土路	南昌吉安段	南昌—吉安	三三〇	已成
合蚌路	合肥—蚌埠	一七〇〇	土路	和烏路	烏江—和縣	三三〇	土路	朱吉支線	朱山橋—吉水	三三〇	土路
合蚌路	合肥—蚌埠	一七〇〇	土路	滁來路	滁縣—來安	二〇〇〇	土路	城廣支線	南城—南豐	四〇〇	已成
店集路	店埠—集縣	至〇〇	土路	江西省				溫澤支線	溫家圳—南塘	二〇〇	已成
長路	宣城—界牌	六〇〇		合計		一、五五、〇〇〇公里		奉大支線	奉新—大城	三三〇	土路
(內有三、〇〇公里鋪砌餘均土路)				起訖地點		全路公里數	附註	臨金支線	臨川—金谿	至〇〇	土路
蕪宜路	蕪湖—宣城	至〇〇	土路	蕪川崇仁	蕪川—崇仁	四〇〇	土路	永通支線	永修—武寧	至〇〇	土路
蕪屯路	蕪湖—休寧	至〇〇	土路	蕪港永豐	蕪港—永豐	五〇〇	土路	長李支線	長山—李家渡	六〇〇	土路
蕪休路	蕪湖—休寧	至〇〇	土路	蕪桂幹線	蕪湖—崇仁	四〇〇	土路	九江蓮花	九江—蓮花洞	三〇〇	土路
合六路	合肥—六安	二〇七〇	土路	蕪桂八都線	永豐—八都	二七〇	土路	廣玉支線	廣豐—玉山	三〇〇	土路
六霍路	六安—霍山	至〇〇	土路				吉固支線	吉安—固江	至〇〇	土路	

陽趙線	武潯線	京潯線	安長線	宜武線	花樊線	漢麻線	襄沙路	漢沙路	圻英路	廣團路	廣武路	路名	湖北省	廣浦支線	威宜支線	玉常支線	珀上支線	上玉支線	宜萍支線	臨川龍骨段	臨宜支線	吉阜支線
羊樓峒橋	武昌—豹子湖	京山—潛江	安陸—長江埠	宜城—武安	花園—樊城	漢口—麻城	襄陽—沙市	漢口—沙洋	圻水—英山	廣濟—團風	廣濟—武穴	起訖地點	已成公路	杉溪—玉田	萬載—宜春	玉山—蕪萍鎮	珀圩—上渡頭	上饒—玉山	宜春—萍鄉	臨川—龍骨	臨川—龍骨	吉安—阜田
五〇〇	三五〇	三三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七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三〇〇	全路	一三三〇公里	七五〇	元〇〇	元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已成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附註	一五〇〇公里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永寶段	鄉永段	潭鄉段	宜小段	郴宜段	衡郴段	潭衡段	長潭段	湘潭段	湘潭段	湘潭段	湘潭段	路名	湖南省	羅關路	折關路	應宋路	應陳路	河黃路	武金路	倉水密路	大蔡線	花宋線
永豐—寶慶	湘鄉—永豐	湘潭—湘鄉	宜章—小塘	郴縣—宜章	衡陽—郴縣	湘潭—衡陽	長沙—湘潭	湘潭—衡陽	湘潭—衡陽	湘潭—衡陽	長沙—湘潭	起訖地點	已成公路	羅田—關口	折水—關溪	應城—宋河	應城—陳家河	黃陂—河口	武昌—金口	倉子埠—水口	大軍山—蔡甸	黃安—宋埠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〇〇	全路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附註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土路
開曹支線	開項支線	沐恩支線	漢小支線	路名	河南省	長永段	黃鄂東段	湘鄂西段	湘鄂西段	湘鄂西段	湘鄂西段	長寧段	常洪段	攸茶段	醴攸段	醴攸段	泉洪段	衡泉段	寶樹段	寶樹段	寶樹段	
開封—蔡口鎮	開封—項城	潢川—小界嶺	起訖地點	已成土路	長沙—永安市	黃花市—線嶺	益陽—常德	寧鄉—益陽	寧鄉—益陽	寧鄉—益陽	長沙—寧鄉	常德—桃源	攸縣—茶陵	醴陵—攸縣	醴陵—攸縣	泉湖—洪橋	衡陽—泉湖	寶樹—桃花坪	寶樹—桃花坪	寶樹—桃花坪	寶樹—桃花坪	
五〇〇	二七〇	七〇〇	全路	二五〇〇公里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土路	土路	土路	附註	附註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交通 公路

南鹿支線	南陽—鹿邑	四〇〇	土路	東路幹線	成都—萬縣	一、三〇〇	成渝已通車
洛潼支線	陝縣—潼關	九〇〇	土路	西路幹線	成都—瀘縣	九〇〇	(瀘縣至松潘界六〇公里未成)
鹿商支線	鹿邑—商邱	一〇〇〇	土路	南路幹線	成都—嘉定	二六〇	已通車
臨太支線	禹縣—周家	一七〇	土路	北路幹線	成都—綿陽	一〇〇	(綿陽至廣元三一〇公里未成)
羅宜支線	羅山—周黨	五〇〇	土路	東路支線	遂寧—簡陽	二五〇	
海鄭幹線	永城—鄭縣	二七〇	土路	遂簡路	遂寧—安岳	九〇	
漢經路	漢川—漢波河	四〇〇	土路	東路支線	遂寧—潼南	九〇	
歸那幹線	商邱—嵒縣	三〇〇	土路	遂潼路	合川—潼南	一五〇	
開保路	開封—保安	二〇〇	土路	東路支線	合川—銅梁	五〇	
京陝幹線	信陽—漢川	一〇〇	土路	合銅路	潼南—銅梁	八〇	
開安路	開封—道口	三〇〇	土路	東路支線	(祇完成三〇四公里)		
道漢支線	道口—濮陽界	五〇〇	土路	萬梁路	萬縣—梁山	一〇〇	
明漢路	明港—漢川	一五〇	土路	東路支線	墊江—鄰水	五〇	
洛韶幹線	臨汝—長埠	四〇〇	土路	江鄰路	(祇完成五〇公里)		
寶翻幹線	寶豐—魯山	三〇〇	土路	南路支線	新津—中興	五〇	已通車
洛韶幹線	石橋—老河	一四〇	土路	新中路	峨邊—綏江	一〇〇	
石老路	已成長度	四〇	土路	峨邊路	嘉定—夾江	四〇	已通車
四川省	全路數	四、四二〇	公里	嘉江路			

北路支線	瀘川—太和場 查·美	貴南幹路	貴陽—定番 吉·〇〇	福建省	路線長度	一、八三·三〇公里
瀘太路	(祇完成三·六公里)	第一支路	貴陽—定番 吉·〇〇	已成	長度	五二·五〇公里
北路支線	瀘川—趙家 三三·三	第二支路	陸家橋—下司 五〇·〇	路	起訖地點	全路公里數
四超路	在修築	第三支路	者均—三合 一〇〇·〇	粵	常	福州—峽北 一九〇·一
北路支線	順慶—合川 一四〇·三	貴西幹路	貴陽—黃果 一八〇·〇	粵	江	安路—江口 四三·三
順慶支線	順慶—蓬溪 五〇·三	第一支路	清鎮—畢節 二五〇·〇	常	江	江口—楓亭 三三·六
北路支線	渠縣—岳池 一四〇·〇	貴西幹路	安南—盤縣 一〇〇·〇	閩	楓	楓亭—洛陽 四〇·九
渠岳路	共計 一、三五八、二一公里	第三支路	(盤縣至勝林關及斷橋河至安南未成)	閩	洛	洛陽—同安 七〇·六
雲南省	起訖地點	貴西幹路	者相—白層 五〇·〇	閩	同	同安—角尾 四〇·九
路名	公里數	第四支路	頂效—安龍 七〇·〇	閩	江	江東橋—角尾 一七·六
滇西幹路	昆明—祥雲 三〇·〇	第五支路	(與仁至沙子嶺及巴林至安龍未成)	閩	江	漳州—江東橋 一七·六
滇東幹路	昆明—平彝 三三·七	貴北幹路	貴陽—九盤 四三·〇	閩	漳	漳州—九龍鎮 三三·五
滇東北	嵩明—昭通 二五·〇	路西幹路	土城—赤水 七〇·〇	閩	漳	漳州—九龍鎮 三三·五
滇南開路	開遠—文山 八六·〇	(桐梓至土城未成)		閩	浦	浦浦—九龍鎮 四六·六
第一分區	昆明—通海 一四·五	貴東幹路	馬場—鎮遠 一〇〇·〇	閩	浦	浦浦—舊鎮 一四·四
第四分區	安寧—祿勸 一〇〇·〇	(鎮遠至銅仁未成)		閩	浦	舊鎮—舊安 五三·三
第六分區	宜賓—曲靖 三〇〇·〇	第一線路	安順—織金 三〇〇·〇	閩	雲	雲南—詔安 五三·三
第八分區	寧洱—磨黑 二六〇·〇	(遵義至團溪；安順至三都；遵義至		閩	雲	
貴州省	共計 二、〇二五、〇〇公里	黔西；織金至黔西；團溪至黃平；以		閩	雲	
路名	起訖地點	上五段未成)		閩	雲	
貴南幹路	貴陽—獨山 三〇〇·〇			閩	雲	
(上司至桂省大寨未成)				閩	雲	

交通公路

閩浙第一幹線 (自鼓山至福鼎分水關九〇六均未成)	福州—鼓山 八〇六	閩浙第二幹線 (自南平至浦城浙界五〇五均未成)	建平—南平 一七二	閩贛第一幹線 (其餘三三三未成)	福州—光澤 一六三	閩贛第二幹線 漳州—南靖 一七六	閩贛第三幹線 南靖—馬山 三二二	閩贛第四幹線 馬山—水湖 四六二	湖贛第一幹線 (全線長三三三大部未成)	水湖—龍岩 五三三	閩贛第二幹線 (祇成三〇四公里)	龍岩—小池 一七二	閩贛第二幹線 汀州—古城 一八八	廣東省 已成長度 三、六三三、〇〇公里 起訖地點 三路公里數	東路第一幹線 漳水頭—惠陽城 六〇〇	東路第一幹線 惠陽縣—海豐 二五〇	東路第一幹線 海豐—陸豐城 五〇〇	東路第一幹線 陸豐—普寧 一七〇	東路第一幹線 普寧—揭陽 三〇〇	東路第一幹線 揭陽—潮安 五〇〇	東路第一幹線 潮安—饒平 二二〇	東路第一幹線 (內祇完成三公里餘未成)	饒平—和平 三〇〇	潮汕支線 普寧池尾—潮陽 二〇〇	東路第二幹線 廣州—增城 三三〇	東路第二幹線 增城—河源 二一〇	東路第二幹線 河源—龍川 五〇〇	東路第二幹線 (內有二八公里未成)	龍川—五華城 五七〇	東路第二幹線 (內有三、三〇公里尚未完成)	五華城—興寧城 二二〇	東路第二幹線 興寧—梅城 一〇七	東路第二幹線 梅城—大埔城 二五〇	東路第二幹線 (內有三、〇〇公里尚未完成)	揭陽—豐順城 八〇〇	東路第三幹線 (祇審錢員至分水一段完成)	豐順—興寧 二〇〇	南路第一幹線 (尙未成)	佛山—順德 四〇〇	南路第一幹線 (祇完成十七公里)	鶴山—新會 八〇〇	南路第一幹線 (尙有九公里未成)	台山—新昌 三〇〇	南路第一幹線 恩平—陽江 二六〇	南路第一幹線 陽江—電白 二七〇	南路第一幹線 電白—化縣 二二〇	南路第一幹線 化縣—廉江城 一四〇	南路第一幹線 合浦—欽城 三〇〇	南路第一幹線 (祇完成三〇公里)	欽城—防城 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 公路

南路第一幹線 防城—北碚 二〇〇〇 (祇完成四〇公里)	南路第一幹線 廉江—石角 一〇〇〇〇 合靈支線 合浦—靈山 二〇〇〇〇 (內有七八公里尙未完成)	南路第二幹線 廉江—遂溪 一五〇〇〇	南路第三幹線 瓊山—文昌 八五〇〇	南路第三幹線 文昌—瓊東 四〇〇〇	南路第三幹線 瓊東—樂會 一五〇〇〇	南路第三幹線 樂會—萬寧 一五〇〇〇 (祇完成五〇公里)	南路第三幹線 陵水—崖縣 九〇〇〇	南路第三幹線 崖縣—感恩 二〇〇〇〇 (祇完成八〇公里)	南路第三幹線 安南—臨高 九〇〇〇	南路第三幹線 安南—臨高 九〇〇〇 (儋縣至安南四一公里未成)	南路第三幹線 臨高—澄邁 四〇〇〇	南路第三幹線 澄邁—瓊山 二〇〇〇	西路第一幹線 三水—高要 一〇〇〇〇 (祇完成一四公里)	西路第一幹線 高要—德慶 一五〇〇〇 (祇完成十公里)	西路第二幹線 三水—四會 一六〇〇〇 (祇完成三二公里)	西路第二幹線 四會—廣寧 一六〇〇〇 (祇完成四〇公里)	西路第三幹線 高明—高明縣 一〇〇〇〇	西路第三幹線 鶴山—台山 三〇〇〇 (祇完成三四公里)	西路第三幹線 台山—赤溪縣 一〇〇〇〇 (尙有十八公里未成)	西路第四幹線 順中 一五〇〇〇 (祇完成十七公里)	北路第一幹線 廣州—花縣 一五〇〇〇	北路第一幹線 花縣—從化 一七〇〇〇 (祇完成一〇公里)	北路第一幹線 從化—佛岡 二五〇〇〇 (尙有二公里未成)	北路第一幹線 始興—南雄 一五〇〇〇 (祇完成五〇公里)	北路第一幹線 南雄—大庾嶺 八〇〇〇 (祇完成五公里)	北路第二幹線 曲江—樂昌 二二〇〇〇	北路第三幹線 陽山—連城 一五〇〇〇 (祇完成四〇公里)	廣西省 共計二、三〇九、四二二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公里數	附註																											
賓遷路	賓陽—遷江	三五〇〇	已成																											
武遷路	武寧—武鳴	三五〇〇	已成																											
賓貴路	賓陽—貴縣	三五〇〇	已成																											
邕賓路	邕寧—賓陽	一五〇〇〇	已成																											
荔全路	荔浦—黃沙	二〇〇〇	已成																											
荔榴路	荔浦—榴江	二〇〇〇	已成																											
荔賀路	荔浦—公會	一八〇〇	已成																											
容戎路	容縣—戎圩	一五〇〇	已成																											
容武路	容縣—武林	一〇〇〇	已成																											

容北路 容縣—北流 二五·三 已成
 柳遷路 柳州—遷江 二五·三 已成
 柳池路 柳州—柳江 三五·三 已成
 大池路 大塘—河池 二五·〇 已成
 柳三路 柳州—長安 二五·〇 已成
 柳石路 柳州—石龍 三〇·〇 已成
 龍石路 南寧—龍州 四〇·〇 已成
 龍南路 龍州—南關 一〇〇·〇 已成
 龍水路 龍州—水口關 二〇〇·〇 已成

山東省

共計 五、二二一、四四公里
 (除去重複路線)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公里數
 濟武路 濟南—武定 一七·五
 商樂路 商河—樂陵 八〇·四
 濟利路 濟南—利津 三三·六
 辛石路 辛店—石村 五〇·五
 張博路 張店—博興 四〇·五
 周青路 周村—小清河 七〇·六
 益羊路 益都—羊角溝 九三·六
 周高路 周村—高苑 五〇·〇
 (內經過周村至長山三·七)
 濟齊路 濟南—齊東 一〇三·六
 濟臨路 濟南—臨清 一七〇·四
 (內經過濟南至齊河三·六)
 濟濮路 濟南—濮縣 二六·七
 濟南路 濟南—南館陶 二五·六
 (內經過濟南至高唐二八·九)

德南路 德縣—南館陶 一五·六
 (內經過夏津至臨清四·三)
 楊臨路 楊閣—臨濮集 二四·七
 濟荷路 濟寧—荷澤 二九·四
 濟曹路 濟寧—曹縣 二九·六
 兗鄆路 兗州—鄆城 三〇·六
 (內經過濟寧至鉅野七·〇)
 荷曹路 荷澤—曹縣 三〇·五
 兗單路 兗州—單縣 三〇·四
 (內經過兗州至金鄉三·六)
 南寧路 濟南—濟寧 二五·三
 流東路 流亭—東宋 二五·三
 流黃路 流亭—黃縣 三三·三
 (內經過流亭至劉家莊五·八)
 流海路 流亭—海陽 二四·三
 (內經過流亭至即墨二七·六)
 流金路 流亭—金口 一五·三
 (內經過流亭至牛齊埠三·〇)
 流萊路 流亭—萊陽 三三·七
 (內經過流亭至店埠三·三)
 膠沙路 膠縣—沙河 一〇九·四
 (內經過平度至沙河四〇·三)
 藍掖路 藍村—掖縣 三〇·六
 (內經過平度至店子三〇·六)
 藍萊路 藍村—萊陽 一〇三·六
 (內經過其他路線劉家莊至萊陽四·六)
 藍村至南村二·二)

海通路 海陽—通海 一五·三
 牟夏路 牟平—夏村 一五·六
 高莒路 高密—莒縣 二五·八
 益臨路 益都—臨沂 二五·五
 石莒路 石臼所—莒縣 一〇三·六
 石濰路 石臼所—濰縣 二五·六
 (內經過石臼所至日照二·五)
 諸紅路 諸城—紅石崖 八二·九
 膠諸路 膠縣—諸城 六六·六
 (內經過諸城至張應三·六)
 膠紅路 膠縣—紅石崖 一五·七
 坊蔣路 坊子—蔣峪 一五·六
 黃景路 黃旗堡—景芝 一五·六
 濰景路 濰縣—景芝 一五·六
 (內經過景芝至安邱六·八)
 高景路 高密—景芝 一五·六
 陳石路 陳家—石臼所 一五·三
 (內經過紅石崖至王六二·五日照至石臼所二·五)
 煙濰路 煙台—濰縣 三〇·八
 煙威路 煙台—威海衛 九〇·三
 煙文路 煙台—文登 一〇九·四
 (內經過煙台至酒館三·三)
 威俚路 威海衛—俚島 八〇·四(商辦)
 威石路 威海衛—石島 一五·三
 (內經過威海衛至孟家莊七·六)

交通 公路

<p>咸文路 威海衛—文登 五·八〇 (內經過威海衛至宋家鎮六·四)</p> <p>文石路 文登—石島 六·三 榮石路 榮成—石島 六·四 (內經過榮成至馬道河二·五厘頭集至石島六·六)</p> <p>河北省 路線長度 二九三·六〇公里 已成長度 二〇三·六〇公里 (經過他路三〇·六在內)</p> <p>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公里數</p> <p>平榆幹路 北平—臨榆 三三·九 平古幹路 北平—古北 三三·八 平安幹路 北平—安國 四四·〇 (祇成保定至安國段六·三公里)</p> <p>平景幹路 北平—任邱 二七·七 (祇成任邱至河間段三·三公里)</p> <p>平津支線 北平—天津 三六·四 (經過他路三〇·六公里)</p> <p>平湯支線 北平—湯山 二六·〇 (經過他路二·三公里)</p> <p>湯山支線 北平—湯山 三〇·六 門頭溝支線 平阜城門—孝口巷 三·六 北安支線 平西北旺—北安河 一七·六 南苑支線 平永定門—南苑 五·六 明陵支線 北平—明陵 至〇·九 (經過他路三〇·六公里)</p>	<p>邦遵支線 邦均鎮—遵化 六·六 津喜支線 天津—喜峯口 二七·六 (經過他路二·五公里)</p> <p>通夏支線 通縣—寶坻 五·三 (經過他路三·四公里)</p> <p>喜蓮支線 豐潤—唐山 二六·六 (喜峯至豐潤及唐山至蓮花沽未成)</p> <p>喜老支線 灤縣—樂亭 四·九 (喜峯至灤縣及樂亭至老爺廟未成)</p> <p>津寶支線 天津—林亭 二〇·六 (經過他路三·四公里)</p> <p>灤保支線 灤縣—保城 四六·九 (經過他路三·四公里)</p> <p>唐豐支線 唐山—東豐台 五·六 大郝支線 大名—邯鄲 八〇·九 邯武支線 邯鄲—武城 二七·六 (經過他路二·三公里)</p> <p>津保支線 天津—保定 三三·九 津沽支線 天津—四大沽 五·三 津滄支線 天津—滄縣 三三·二 (經過他路三·三公里)</p> <p>津白支線 天津—白溝河 三三·二 津撫支線 昌黎—樂亭 四〇·九 (撫寧至昌黎及樂亭至天津未成)</p> <p>沙羊支線 沙河鎮—羊坊鎮 二·三</p>	<p>山西省 共計 二、〇六〇公里</p> <p>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已成公里數</p> <p>太風南樑幹線 太原—永濟 至四〇·〇 大同北樑幹線 太原—大同 至九〇·〇 自晉南樑幹線 祁縣—晉城 至六〇·〇 孟洪東樑幹線 平定—遼縣 三三·〇 (孟縣至平定及遼縣至洪洞未成)</p> <p>太軍四橫幹線 太原—隴石軍渡 二八·〇 河清南橫幹線 河津縣—曲沃 二〇·〇 (侯馬鎮至豫省之清化鎮未成)</p> <p>忻台支線 忻縣—五台 三〇·〇 (五台河邊村至古鎮鎮未成)</p> <p>代廣支線 代縣—繁峙 六·〇 (太繁鎮至廣靈縣未成)</p> <p>汾平支線 汾陽縣—平遙縣 四〇·〇</p> <p>陝西省 共計 一、二八一·五〇公里</p> <p>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公里數 附註</p> <p>西瀛路 西安—瀛關 一七〇·〇 土路</p> <p>西朝路 西安—朝邑 三三六·〇 土路</p> <p>西鳳路 西安—鳳翔 二〇七·〇 土路</p> <p>西長路 西安—長武 三三六·〇 土路</p>
--	---	--

西原路 西安—耀縣 五〇〇 土路
 西原路 西安—三原 五〇〇 土路
 西午路 西安—子午鎮 二〇〇 土路
 西藍路 西安—藍田 四〇〇 土路
 西南路 西安—南五台 二〇〇 土路
 原交路 三原—交口鎮 四〇〇 土路
 源朝路 源朝—朝邑 四〇〇 土路
 原耀路 三原—耀縣 四〇〇 土路

察哈爾省 路線長度三〇九一公里
 已成長度三〇六六公里

張庫路 張家口—庫倫 一、三三三〇
 張白路 張家口—白陸廟 二〇〇〇
 張多路 張家口—多倫縣 二七〇〇
 張貝路 張家口—貝子廟 二〇〇〇
 張平路 張家口—北平 一七〇〇
 宣蔚路 宣化—蔚縣 一〇三〇〇
 (中隔洋河有二五公里未經築成)

綏遠省 共計 四七七·五八公里

包烏路 包頭—烏拉河 三三三〇 土路
 綏白路 綏遠—白靈廟 一三三〇 土路
 甘肅省 共計 七、六五六·四二公里
 蘭密路 蘭州—店鎮 五二〇六 土路通車

蘭寧路 蘭州—寧夏 五五三 土路通車
 蘭滄路 蘭州—滄涼 二六〇 土路通車
 蘭秦路 蘭州—天水 三六〇 土路
 寧海路 寧夏—海原 二五三〇 土路
 蘭文路 蘭州—文縣 一、〇五〇 土路
 蘭程路 蘭州—程寨 一、四七〇 土路
 臨民路 臨夏—民勤 五二〇 土路
 平鹽路 平涼—鹽池 五二〇 土路
 靖岷路 靖遠—岷縣 四四七 土路
 安墩路 安西—墩煌 二、三〇〇 土路
 平武路 平涼—武都 五〇〇 土路
 樂平路 樂都—平涼 七〇〇 土路

青海省 共計 二、一七〇·〇〇公里

寧民路 西寧—民和 一、〇〇〇 土路
 寧鹽路 西寧—鹽源 一、六〇〇 土路
 寧都路 西寧—都蘭 四〇〇〇 土路
 寧互路 西寧—互助 五〇〇 土路
 寧玉路 西寧—玉樹 九五〇 土路
 寧循路 西寧—循化 二〇〇 土路
 寧亭路 西寧—亭堂 一、七〇〇 土路
 寧同路 西寧—同仁 二、三〇〇 土路
 寧蘭路 寧夏—蘭州 三、三〇〇 土路通車

寧包路 寧夏省—綏明 四、〇〇〇 可通車
 金銀路 金積縣—銀武 三、〇〇〇 沙土路
 寧靈路 寧夏省—靈武 四、〇〇〇 沙土路
 寧定路 寧夏省—定邊 三、七〇〇 沙土路
 寧鹽路 寧夏省—鹽池 二、〇〇〇 沙土路
 寧中路 寧夏省—中衛 二、七〇〇 可通車
 寧豫路 寧夏省—豫旺 二、〇〇〇 沙土路
 寧固路 寧夏省—固原 三、六〇〇 沙土路

新疆省 共計 一、七二三·一〇公里

新甘線 迪化—奇台 二、〇〇〇 可通車
 新甘線 奇台—哈密 五、〇〇〇 可通車
 新甘線 哈密—猩猩峽 三、〇〇〇 不能通車
 迪塔線 迪化—塔城 三、〇〇〇 可通車
 西康省 共計 三、〇〇〇 公里(未成在外)
 康雅路 康定—雅安 二、六〇〇
 康昌路 康定—甘孜 二、九〇〇
 (甘孜至昌都三四〇公里未成)

全國各省市汽車估計

區域	各省				共計	備考
	普通汽車	長途汽車	貨車	機器腳踏車		
江蘇	四〇〇	二〇〇	九	二	六〇〇	各項車輛以福特牌為最多
浙江	二二〇	二〇〇	九	二	五七〇	以雪佛蘭為最多
江西	二〇〇	二〇〇	三	五	二〇二	以雪佛蘭為最多
安徽	〇	〇	元	元	三	佛雪蘭道奇福特三種
福建	三〇	〇	元	元	三	福特雪佛蘭通用
山東	一五	二八	四	元	八二	福特雪佛蘭通用
山西	一〇	二七	三	五	七五	道奇為多
陝西	一〇	二七	三	五	七五	雪佛蘭最多
河南	一〇	二七	三	五	七五	以福特道奇為多
河北	一〇	二七	三	五	七五	雪佛蘭福特為多
青海	二	一	一	一	五	道奇最多
甘肅	二	一	一	一	五	道奇為最多
寧夏	二	一	一	一	五	道奇為最多
察哈爾	二	一	一	一	五	道奇為最多
綏遠	二	一	一	一	五	道奇為最多
新疆	二	一	一	一	五	道奇為最多
貴州	二	一	一	一	五	福特雪佛蘭道奇為多
熱河	二	一	一	一	五	福特為多
外蒙	二	一	一	一	五	福特為多
雲南	二	一	一	一	五	福特為多
廣東	二	一	一	一	五	福特為多

省市	普通汽車	長途汽車	貨車	機器腳踏車	共計	備考
廣西	二	一	一	一	五	以福特雪佛蘭為最多
湖北	一	一	一	一	四	雪佛蘭道奇福特為最多
湖南	一	一	一	一	四	
四川	一	一	一	一	四	
東三省	一	一	一	一	四	
南京	一	一	一	一	四	
上海	一	一	一	一	四	軍用車在外牌號以福特別克永假奧司江雪佛蘭馬立司考萊為多
上海特一區	一	一	一	一	四	
上海特二區	一	一	一	一	四	
濟南	一	一	一	一	四	
漢口	一	一	一	一	四	
廣州	一	一	一	一	四	
杭州	一	一	一	一	四	
汕頭	一	一	一	一	四	
青島	一	一	一	一	四	
北平	一	一	一	一	四	
重慶	一	一	一	一	四	福特雪佛蘭為多
福州	一	一	一	一	四	
廈門	一	一	一	一	四	
長沙	一	一	一	一	四	
昆明	一	一	一	一	四	福特最多
總計	二、四八	五、六〇	七、七六	二、〇〇	二〇、〇〇	查上海市區汽車，多兼領特區執照，確數不知；所以與特一，二區輛數，有重疊之處。

交通 公路

最近五年汽車汽油輸入淨數統計 (根據海關報告)

年別	汽 車		脚 踏 汽 車		汽 油	
	輛 數	價 值	輛 數	價 值	美 加 倫 價	值
民國十七年	4,055	海關兩 4,902,055	500	海關兩 1,902,325	10,051,550	海關兩 8,386,250
民國十八年	8,781	海關兩 11,501,222	707	海關兩 3,230,700	26,089,358	海關兩 9,289,250
民國十九年	4,600	海關兩 7,200,250	558	海關兩 3,700,200	29,750,050	海關兩 3,207,000
民國二十年	3,750	海關兩 6,889,900	553	海關兩 2,550,600	29,750,050	海關兩 4,670,500
民國二十一年	4,570	金單位 7,590,000	523	金單位 3,400,500	24,200,500	金單位 10,100,000

(附註) 二十一年每金單位平均合關平銀一兩一錢八分四釐。

航 運

我國航運概況

我國航運，大部為外商所操縱。對外之貿易行旅不必言，即中國沿海沿江之水路運輸，亦多在外商輪船之掌握中。舊式帆船，今雖擔任一部份之航運；內地漢河，鼓權曳纜之民船小舟，雖為數不在少，然就地位言，均已不甚重要。中國自辦之航運事業，招商局自開辦迄今，已六十三年，大達公司亦三十年，寧紹、肇興、直東等皆二十餘年，參其成績，除在歐戰期中，稍

有生氣外，今則業務俱感衰微矣。

外商在華經營遠洋及近海航運者，公司不下數十家，船籍各國皆有之，其根據不平勢以英日航商為最大。英商中首推「中國航業公司」(創於一八七四)，在華總經理為太古洋行；其次則「印度中國航業公司」(創於一八七七)，在華總經理為怡和洋行；兩公司基礎均在香港，而以上海為運轉之樞樞。日商在華航業，經營長江航線者，有日清汽船會社；經營沿海航線者，

一年來之航運

民國二十二年，國內航業除招商漸見整頓外，餘亦無甚發展。日本在華航業，九一八以後，幾瀕停頓，今則逐漸復航，英商太古洋行，因吳淞輪風潮，曾受相當損失。此一年內航業大事之足述者，其有關航運大事，分記如後：
(一)交通部公布全國船籍港 船籍港在航

有大連汽船會社及大阪商船會社。其根據地為上海及大連。其他如四江、松花江、黑龍江以及各內河，亦莫不有外國航輪與我本國航商相競爭也。

政上極爲重要。與海商、船舶、船舶登記諸法，均有密切關係。年來航政法規次第頒布，惟船籍港之規定，至二十二年交通部始公布之。其港名與船籍詳另表。

(二)修正長江通商章程 長江通商章程，自光緒二十四年訂立，迄今已三十六年。條文不適用者已多。故海關總稅務司，呈請修正。定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長江通商暫行章程。於是年五月十五日起實行。新章程中，華船已無須繳驗國籍證書矣。

(三)加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經我外交部、交通、海軍三部會議，核定加入。所有手續均已辦妥，自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力。並由交通部制定國際航海安全證書，國際航海無線電安全證書，特許免除證書，及造船廠監督辦法，商船穩度試驗辦法等輔佐法規，以爲補充。

(四)設立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 交通部鑒於我國船舶碰撞，發生糾紛，素無主管之機關；乃訂定章程十二條，並組織委員會以處理之。七月二十七日委員會成立，處理事件先以華輪爲限，再行推行於國內之外輪。

(五)實行檢定船員及引水人考試 交通部鑒於我國商輪船員，多未經過考試；近年事故疊出，實非保障水上人命安全之道。遂於二十一年五月成立檢定委員會，頒布章程，實行檢定；並已於十月中舉行考試一次，惟外籍船員，多抗不受驗，聞已在設法制裁。又我國引水權喪失已久，如天津一口，竟無我國人充任引水，是以二十一年曾舉行一度華籍引水人考試，以爲救濟。

(六)實行水陸聯運 二十二年九月，鐵道部召集國內聯運會議，決定辦法二十一條，推行水陸聯運。招商局與隴海路首先實行，膠濟路亦將繼之。最初祇限於國營機關，因反對者衆，今民營航輪公司，亦可一律參加矣。

(七)國營招商局之發展 輪船招商局，自二十一年十一月，經財交兩部之提議，收回國營後，即派劉鴻生氏爲總經理，擊劃頗爲努力。現在國營基礎業已確定，舊有商股共經收回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套，僅餘二千餘套在外。收回商股之共費銀二百餘萬，暫由國庫中支撥，實爲整理工作初步成功。業務方面，則添租輪船，修理棧

房碼頭，與隴海鐵路實行水陸聯運。局務亦勉力整頓。故自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半年中營業頗有起色。客貨收入，較之前一年同期，均有增加。最近並借得中英庚款四十萬鎊，決定添造沿海輪四艘，行駛南華線；江輪三艘，行駛長江線；海輪已在英國建造，江輪則將材料運回本國建造云。

(八)江南造船所開闢大船塢 海軍部江南造船所，爲充實設備，擴充營業起見，曾呈准海軍部建造巨大船塢，以便修造二萬噸以上之巨輪。此塢現已開工，計長六百呎，闊六十五呎，深二十二呎；建築費約需一百萬元。預計二十三年二月，即可竣事。

(九)太古公司吳淞輪工潮 太古公司前藉故將吳淞輪職工全體解僱，並將山東輪工友數人停職，致引起罷工風潮。該公司在廣東之碼頭工人，與駁船幫及各貨棧之職工；首先實行罷工，粵海員分會主持其事。對於太古赴粵輪船，一律拒絕卸貨物；先後波及者達十六船之多，該公司南華航業，幾全部停滯。屢經粵省外交專員及中華海員工會調解，至今尙未完全解決。

最近一年船隻出險統計

時日	船名	總噸數	地點	情形	所有者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大運	毛一	崇明	沈沒	永裕商輪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江裕	二〇二	江陰	碰撞	招商局
二十二年一月中旬	新寧台	五〇	鎮海口外	沈沒	
一月十七日	大華	一〇七	浙江洋面	觸劫	平安公司
二月九日	太平	三三〇	黃浦江	碰撞	中成公司
三月二十四日	統通	一五五	福州興化	觸礁	統大公司
四月十九日	聯興	一五九	浦東	碰撞	華興公司

中國航路

中國航路可分遠洋、近海、內河三種，茲分述於下：

遠洋航路

中國遠洋航運可分三線：一、東行之中美航線，其終點在小呂宋或香港，上海為經過之一大商埠，復經日本之長崎、神戶、大阪、橫濱，寄碇檀香山，以達溫哥華或舊金山。更可由巴拿馬運河以達紐約；二、南行之中澳航線，其終點在日本，經過上海至香港，更向南分兩路：一經馬尼拉，或新嘉坡，巴達維亞；一經檳榔嶼、加里亞得來特，以達雪梨，及墨爾本；三、西行之

近海航路

亞歐航線，其終點亦多在日本，上海為經過之一大商埠，復由香港，西經西貢、新嘉坡、哥倫布，過蘇彝士運河，出地中海以達歐洲各大埠。以上三線為英、美、日、意、德、法、荷等國郵船所專利，我國並無船隻航行此線。

中國近海航路，以上海為中心，分華南華北兩線：一、華南線自上海南行，沿途有寧波、台州、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各埠，以廣州為終點；二、華北線自上海北行，可達海州、青島、威海衛、煙台、天津、營口、大連、秦皇島各地。

內河航路

福建、廣東七省之海岸，其海區則為渤海、黃海、東海、南海。

我國內河，以長江、珠江、黑龍江為最有航利。長江可行三千噸至六千噸之輪船；珠江可行一千噸至二千噸之輪船。其餘則僅可通中小輪而已。茲分述如下：

(一)長江為我國航利最大之內河航路，自上海至重慶分三段：滬漢段長六百海里，夏季可行吃水二十七呎之大輪，冬季則可行吃水十二呎之輪船。漢宜段長三百七十里，夏季可行吃水十四呎之輪，平時則僅能行吃水七呎左右之輪而已。宜昌重慶段長三百五十海里，此段有三峽之險，航

行頗困難，有四五十艘之救助船，往來三峽間，以助航行。

長江支流之通航者，以漢水線為最長（約七百海里），可聯絡河南、陝西兩省重要水路；湘鄂線可通湘江、沅江、資江各航路；鄱陽線、分贛江、修水、信江、昌江，及安樂河各航路。長江上游在四川省內，新開航線四：岷江航線，自重慶經瀘縣、宜賓、樂山，達成都；沱江航線，自重慶經瀘縣、富順、內江、資中、簡陽達石橋井；嘉陵航線，自重慶至合川、南元、閬中；峽江航線，航行重慶下游。

(二)珠江航路，其利次於長江，通廣東、廣西兩省；分三線：西江線，通行輪船者七百四十五海里，帆船則可航一千三百四十海里。自廣州至百色、龍州，中分七路：廣州梧州間約三百三十海里，航行最便；梧州桂林間約三百三十海里，由桂江通行，以平樂為中心，冬季僅通小帆船；梧州桂平間約一百十餘海里；桂平柳州間二百三十六海里，為柳州木材運輸之樞紐；桂平南寧間長三百六十八海里，有電船可行；南寧上航右江至百色，長二百五十九海里通輪船；南寧西航左江至龍州，長一百九十五海里通電船。北江線自三水北行，上航達英德，航行頗便；自英德至韶州之八十餘海里，有濠十四；自此分航，入滇水

可至南雄以往江西，入武水可至坪石以往湖南。東江線自廣州經東莞、惠陽、河源、至韶州，可航小輪，水漲時更可達老隆、和平；另一路則由河源可達連平。

(三)黑龍江航路，每年通航期僅五個月，為東北航運要道。可分三線：一、自石勒喀河之斯列田斯至海蘭泡，約六百九十里，通行輪船，平均吃水只三呎；二、海蘭泡伯力間五百八十六海里，航權為中俄共有，能航吃水六呎之輪船；三、伯力廟街江口間為俄境，長五百五十海里，可直達鄂爾次克海。

黑龍江航線之第二線，通松花江，及烏蘇里江。松花江航線長約八百四十海里，可達濱江、同江；其支線嫩江航線，水漲時可至龍江。烏蘇里江航線，亦可行輪，惟航權大半為俄人所佔。

(四)運河航路，自河北通縣經山東、江蘇兩省，以至浙江之杭州，長二千五百餘華里，其幹流分三線：一、自鎮江至杭州為南線，附蘇滬、杭滬、杭州、滬湖四支線，為小輪航路；二、自鎮江至淮陰清江浦為中線，經揚州、高郵、寶應、淮安各埠，亦利小輪航行；三、自淮陰以北為北線，僅德州至天津間可行小輪。

七百海里，小輪可航者僅有自寧夏至綏遠省之五原、包頭以遠薩拉齊之一段，但實際現亦無輪航行。河津以上至陝縣間：由汾水至山西之新絳，由渭水至陝西之興平，河南開封附近，亦略有航路。

(二)閩江及鴨綠江航路，此兩江為我遼吉兩省與朝鮮之界河，前者長二百二十海里，僅河口一段與一段可通航，後者長五百海里，自安東至臨江一段，航行極便，惟航權與日共有。

(七)遼河航路，河長一千二百餘海里，經過地方多為繁盛都市，其貨物多藉此河由帆船以運至營口。

(八)灤河及海河航路，灤河自河北省趙水溝，以至熱河省之郭家屯，長約三百餘華里，水漲可通帆船，船期每年自五月至十月間。海河即白河，長一百八十海里，為河北省航運中心，通大清河、子牙河、御河，東北達蘆台，西達保定，西北通宣化，北由北運河達通縣，南由南運河經山東達江蘇，更由衛河、漳河達河南；自修濬成功後，吃水十六呎之輪船，可由大沽至天津紫竹林碼頭。

(九)淮河航路貫江蘇、安徽、河南三省，水漲時可由淮陰，經洪澤，至河南信陽。可通小輪者，僅五河至臨淮關之二十海里、蚌埠至正陽關之百餘海里，餘者只能通行

小舟。

(十)小清河航路，為山東東北一帶與濟南交通之要路，河口至煙台間有不定期之輪船航行，其餘僅可行帆船（現在山東省建設廳正設法疏濬此河）。

(十一)以上海為中心之小輪航路，此路河流縱橫，小輪四通，其分行航線為：滬蘇線、滬杭線、滬湖線、滬松線、滬錫線、滬嘉線、滬揚線，並有通常熱、礮石、菱湖、海鹽各線，均有小輪按期往來。

(十二)浙江省航路，浙江省江河交錯，多可通小輪；其最長者為之江航路，自杭州江干至獨溪計三百餘華里。帆船通行路線尤多，通外省者，除與江蘇交通極便外，並可由徽江以達安徽屯溪，由甯江以達江西邊界。

(十三)甬江航路，南由本流以達奉化，西可達「西興運河」以達杭州，海船可以直達，帆船航行亦便捷。

(十四)椒江航路，東南經海門可至台州府。上游之一百二十海里僅通帆船，自海門至臨海之一百二十海里，至黃巖之一百十里，自臨海至黃巖之一百二十海里，均有輪船往來。

(十五)甌江航路，口外三十海里，潮漲時可進吃水十二呎之輪船，自永嘉至青田之一百二十海里可航小輪。小船航行直達松

陽。

(十六)閩江航路，以閩侯縣為中心，閩侯以下三十四海里，航行極便，海洋輪船可至馬尾或南台；以上雖多淺灘，吃水七呎以下小輪亦可通行至水口，此外則僅能行駛帆船。

(十七)長溪及晉江航路，長溪為福建東北重要航路，大輪可航行至福安下游四十里之賽岐，以上僅通小輪，三部澳四時可碇泊大輪。晉江自泉州經大鵬溪至永春之一百二十里間，可通大船，下游亦便行船。

(十八)韓江航路，韓江一名汀江，自長汀至峯市之三百六十里間，通行小舟；自石下壩至潮安約三百三十里，可行大帆船；汕頭港能容吃水二十呎之輪船，有多數輪船航路通達附近各地；潮安松江間有電船往來。

上海至本國沿海各埠及世界各

海口距離表（據上海港浦局報告）

（一海哩等於緯線之一分即一又七分之一英里）

地 名	距上海海哩數	高麗	釜山	仁川	台灣	淡水	日本	長崎
中國北部海岸								
青島	四〇〇							
威海衛	四八〇							
煙台	五二〇							
大連	五六〇							
牛莊	七〇〇							
天津	七三〇							
中國南部海岸								
寧波	一三六							
溫州	三四四							
福州	四四〇							
廈門	六〇〇							
汕頭	七三〇							
香港	八五〇							
廣州灣	一〇八三							
海防	一三三五							
西貢	一七八〇							
東印度（經香港）								
馬尼刺	一四九三							
馬尼刺（直達不經香港）	一一三〇							
新嘉坡	二二九三							
檳榔嶼	二六〇〇							
巴達維亞	二八二五							
仰光	三三三〇							
釜山	五〇三							
仁川	七八四							
淡水	四五三							
長崎	四五〇							

交通 航運

天津						漢口						區					
安東	大連	營口	天津	煙台	青島	區計	重慶	宜昌	沙市	長沙	漢口	九江	蕪湖	區計	溫州	寧波	杭州
七	五	八	四	六	二	一、九三	三		八	一四	一、四六	二	七	一、二四	六	六	一、二
三	五	五	三	三	三	七、八三	九		五	七	五、九三	四	七	九、三六	六	〇	一、〇
			四	七	四	二、五	元	一		三	一〇八	六	八	一七二	元	四	三
			三、五	二、三	三、四	五、〇五	四、四	三、八		四、六	四、〇五	二、八	二、九	三、八	四、〇	二、八	三、六
	二	七	二	七		六	一				五	二		四	二		
	一、五	五、四	一、六	五、二		九、九〇	五、七				八、三	一、〇		三、七	一、三	一、二	
	一	二	七	五		二	二							三		一	
	一、三	三、〇	三、五	三、六		二、四	二、四							三、九		一、五	
七	八	六	七	七	四	二、四	四	一	八	一〇	一、九	二	八	一、四	五	五	二
三	八	二	七	九	四	三、七	八、一	三	五	三	〇、三	三、四	四、五	三、〇	六、〇	七、七	一、五

各國商船進出中國口岸噸數及百分數表 (據海關報告)

國別	往來外洋		往來國內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百分數	噸數	百分數	噸數	百分數
英國	八,八〇三,〇七七	四〇,〇六六,〇五五	四,五二七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日本	九,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七五五,九二七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挪威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美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荷蘭	一,七〇〇,七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德國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法國	一,二〇〇,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葡船	九,九八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七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七三三	〇,〇〇〇
總計	三,八九九	一,七〇,二七	五,三三	一,八,〇〇一	八,五	七,〇〇四	一,七〇	三,九,二七	四,七二	五,二,〇〇
區計	六,六	二,三三五	九	一,六,九三六	一,五	九,八八二	三	二,五,〇〇	七,五	七,三,六
南寧	三	三	三	一,〇〇六					一	一,六八
梧州	三	三	二							
廣州	五六六	一八,五七	三	三,八八九	一〇	六,三七八	五	七,三三〇	五	四,〇〇
汕頭	七	九七五	三	三,八八九					三	一,三三一
廈門	三	六六	二	四六	一	五二	四	一,三三六	元	二五,〇一九
福州	三	七三	四	七五	四	二,九三	三	四,六六〇	四	九,三三
區計	一	四,八三五	五	九,一五三	八	一三,八四	四	三,〇八三	三	三,三

全國主要造船廠表		全國引水人數統計	
丹 船	廿五、二八〇	三、七、八、三	四、三
義 船	三、五、一、元	三、五、〇、三、九	四、六
瑞 船	二、九、〇、三	三、四、五、五、九	一、五、〇、三、三
智 船	二、二、九、九	二、八、三、七	三、〇、四、六
巴 船	三、八、一	三、二、八、三	九、七、〇、四
希 船	九、三、四	一	九、三、四
芬 船	七、〇、八	二	七、〇、八
俄 船	—	—	—
比 船	—	—	—
墨 船	—	—	—
華 船	四、三、七、四	元、五、五、〇、五	八、〇、三
共 計	四、三、七、四	九、〇、八、六、五	二、一、五、一、三
廠 名	地址	廠 名	地址
海軍部江南造船所	上海	一新機器輪船廠	上海
內河招商局機器輪船廠	上海	森記機器輪船廠	上海
公茂船廠	上海	徐順興機器輪船廠	上海
合興機器輪船廠	上海	吳順興機器輪船廠	上海
唐永興機器輪船廠	上海	全昌機器輪船廠	上海
孫順昌船廠	上海	華泰機器輪船廠	上海
陳復昌機器輪船廠	上海	恆昌祥機器輪船廠	上海
順昌機器輪船廠	上海	南洋機器輪船廠	上海
鴻昌機器輪船廠	上海	恆茂機器輪船廠	上海
三北輪船廠	上海	匯昌機器輪船廠	上海
大中華機器輪船廠	上海	明錫機器輪船廠	上海
		海軍馬尾造船所	福州
		海軍廈門造船所	廈門
		廣南造船所	番禺
		平安機器造船廠	上海
		協同和機器公司	廣州
		東方鐵廠	上海
		求新廠	上海
		外商	
		耶松老船塢	上海
		瑞鎔造船廠	上海
		全國引水人數統計	
		本國	一、二、〇、五、一、一
		英國	一、五、一、一
		美國	一、五、一、一
		法國	一、二、一、一
		日本	一、四、一、一
		德國	一、四、一、一
		其他	一、四、一、一

青島	營口	安東	寧波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總計
二	一	三	二	三	六	一	二	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全國航路標誌統計

種類	數目
燈塔及燈號	二七五
燈船	六
燈艇	八八
浮標	一六九
標桿	四九三
共計	一、〇三一

重要華商輪船公司名表
(二十二年十月調查有船五千噸以上)

公司名稱	船數	總噸數	淨噸數	總公司所在地
輪船招商局	三	三、九五五	三、五五	上海
政記公司	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	大連
三北公司	六	三、八八六	三、八八六	上海
中成公司	三	三、四四四	六、三三	上海

外商在華輪船公司名表
(二十二年十月調查)

(甲) 經營沿海及內江航路者

國別	公司名稱	船數	淨噸數	百分數
英商	太古輪船公司	五	五〇、三三	
	怡和輪船公司	三	三〇、三三	
	祥泰木行輪船部	二	一、〇二	
	亞細亞火油公司	九	三、三五	
	賽賜洋行	八	八、四五	
	開源礦務局	三	三〇、六〇	
商	匯德豐洋行	二	四、九二	
	其他英國商行經理之重要商輪	六	六、八五	
共計		八六、二二	六、八五	

(附註) 各公司小輪船及經理船均在內。

公司名稱	船數	淨噸數	總公司所在地
北方公司	六	二、八二	天津
鴻安公司	七	二、二五	上海
肇興公司	七	一〇、六一	營口
平安公司	六	九、五九	上海
寧紹公司	三	八、七四	上海
永源船行	四	七、九〇	青島
天津公司	九	六、六九	上海
安通公司	二	六、三三	上海
大通公司	四	五、八〇	營口
大通仁記公司	四	五、六〇	上海
大連公司	九	五、二六	上海

(乙) 經營遠洋航路者

國別	公司名稱	船數	淨噸數	百分數
日商	日清汽船會社	五	三、七二	
	大阪商船會社	三	四、七四	
	大連汽船會社	七	一五、九三	
	三井洋行	二	三、三二	
	昭和汽船會社	二	一、三五	
	山下汽船會社	四	八、五二	
商	其他日本商行經理之重要商輪	六	四、四八	
	共計	三三	三、四三	一、九三
美商	捷江公司	一〇	四、三〇	
	美孚洋行	三	一、三二	
	德士古洋行	一	九、〇四	
共計	一四	六、五五	一、七一	
義商	義華公司	三	一、三三	
	中寧公司	一	八、五三	
	葡商經理重要商輪	四	二、七五	
	丹麥商經理重要商輪	四	五、四〇	
	法商經理重要商輪	三	七、〇五	
	智利商經理重要商輪	三	二、七四	
商	挪威商經理重要商輪	一	二、六四	
	荷商經理重要商輪	元	三、六五	
	總計	二	五、三四	一、九三

美洲先鋒輪船公司	(美國)	怡泰洋行	(英國)	三井洋行	(日本)
仁記洋行	(英國)	亨寶輪船公司	(荷蘭)	日本郵船會社	(日本)
藍煙函輪船公司	(英國)	荷蘭東亞輪船公司	(德國)	北德輪船公司	(德國)
昌興輪船公司	(英國)	亨果史鼎	(荷蘭)	大英輪船公司	(日本)
大來洋行	(美國)	渣華郵船公司	(意國)	大英輪船公司	(英國)
寶隆洋行	(丹麥)	脫禮愛司脫意國郵船公司	(法國)	維昌洋行	(瑞典)
愛萊門及白乃爾輪船公司	(英國)	法國輪船公司		東洋輪船會社	(日本)

本國主要輪船船齡分配表

項	目	船數	百分數	總噸數	百分數	淨噸數	百分數
元〇年以前建造	五	二五·六	五·五	三六·六	六·九	五·四	元·四
五〇一〇年建造	三	三·一	七·五	三〇·〇	五·五	二·六	二·六
五二一〇年建造	三	三·一	七·五	二·三	三·九	二·一	二·一
五三一〇年建造	元	四·六	九·八	二·三	三·三	二·七	二·七
建造年份不明者*	三	六·六	九·五	三·八	五·六	三·〇	三·〇
共計	一九	一〇〇·〇	二四·七	一〇〇·〇	二六·七	一〇〇·〇	二八·〇

*內有四輪噸位不明。

本國主要輪船速率分配表

項	目	船數	百分數	總噸數	百分數
七·七·海涅	二	一·三	三·三	三、五二	一·四
八·八·海涅	九	五·八	一〇、七	一、四	四·二
九·九·海涅	五	五·五	三六·〇	八三、一	三二·九
一〇·一〇·海涅	五	二	三·四	九三、七	三七·一
一一·一·海涅	二〇	一三·一	三〇、二	五二	一·二
一二·一·海涅	一〇	六·五	二六、四	五八	一〇·五
一三·一·海涅	三	二·〇	二、九	三四	一·二

共計 海涅 二 一·三 一、六六七 七
 (附註) 一部份輪船速率不明，故共計祇一百五十三艘。

中國各輪船公司重要商船錄 二十二年十月調查

公司名稱	船名	總噸	淨噸	建造年份	航線
輪船招商局	新江天	三、〇〇〇	二、六三三	一九二二	滬甯
	江華	三、〇〇〇	二、六三三	一九二二	滬甯
	江新	三、〇〇〇	二、六三三	一九二二	滬甯
	江裕	三、〇〇〇	二、六三三	一九二二	滬甯
	江安	三、〇〇〇	二、六三三	一九二二	滬甯
	江順	三、〇〇〇	二、六三三	一九二二	滬甯
	江天	三、〇〇〇	二、六三三	一九二二	滬甯
	江大	三、〇〇〇	二、六三三	一九二二	滬甯
	江靖	三、〇〇〇	二、六三三	一九二二	滬甯
	建國	三、〇〇〇	二、六三三	一九二二	滬甯
	峨嵋	三、〇〇〇	二、六三三	一九二二	滬甯

三北輪船公司

快利	一、二五	八九	一、二五	漢宜
海晏	一、二六	八六	一、二五	滬甌
嘉禾	一、二七	一、〇六	一、二五	滬甌
廣濟	一、二八	三三	一、二七	滬甌
廣利	一、二九	一、〇〇	一、二八	滬粵
新豐	一、三〇	一、〇三	一、二九	滬煙威津
新銘	一、三一	一、〇六	一、三〇	滬煙威津
公平	一、三二	一、〇九	一、三一	滬煙威津
公順	一、三三	一、一二	一、三二	滬煙威津
泰順	一、三四	一、一五	一、三三	滬粵
同華	一、三五	七六	一、三六	滬海
海瑞	一、三六	一、〇八	一、三六	滬連
海祥	一、三七	一、〇一	一、三六	滬連
伏龍	一、三八	一、〇四	一、三七	滬漢
鳳浦	一、三九	一、〇七	一、三七	滬漢
醒獅	一、四〇	一、一〇	一、三九	滬漢
萬象	一、四一	一、一三	一、四〇	滬閩
新寧興	一、四二	一、一六	一、四一	滬漢
升安	一、四三	一、一九	一、四二	
泰山	一、四四	一、二二	一、四三	
衡山	一、四五	一、二五	一、四四	
龍山	一、四六	一、二八	一、四五	
松浦	一、四七	一、三一	一、四六	
明山	一、四八	一、三三	一、四七	
清浦	一、四九	一、三六	一、四八	
華山	一、五〇	一、三九	一、四九	
三北	一、五一	一、四二	一、五〇	

政記輪船公司

長興	三、四三	二、三	一、五七	滬漢
長安	一、六〇	一、三〇	一、八〇	滬漢
德興	一、六五	一、三五	一、八〇	滬漢
富華	一、七〇	一、四〇	一、九〇	滬漢
富陽	一、七五	一、四五	一、九〇	宜渝
富元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九〇	宜渝
鴻亨	一、八五	一、五五	一、九〇	漢宜
鴻利	一、九〇	一、六〇	一、九〇	漢宜
鴻真	一、九五	一、六五	一、九〇	漢宜
寧興	二、〇〇	一、七〇	一、九〇	滬甌
寧紹	二、〇五	一、七五	一、九〇	滬甌
寧靜	二、一〇	一、八〇	一、九〇	滬甌
乾利	二、一五	一、八五	一、九〇	連津青港粵
泰利	二、二〇	一、九〇	一、九〇	連津青港粵
茂利	二、二五	一、九五	一、九〇	連津青港粵
安利	二、三〇	二、〇〇	一、九〇	連津青港粵
順利	二、三五	二、〇五	一、九〇	連津青港粵
同利	二、四〇	二、一〇	一、九〇	連津青港粵
英利	二、四五	二、一五	一、九〇	連津青港粵
福利	二、五〇	二、二〇	一、九〇	連津青港粵
豐利	二、五五	二、二五	一、九〇	連津青港粵
純利	二、六〇	二、三〇	一、九〇	連津青港粵
新利	二、六五	二、三五	一、九〇	連津青港粵
增利	二、七〇	二、四〇	一、九〇	連津青港粵
廣利	二、七五	二、四五	一、九〇	連津青港粵
成利	二、八〇	二、五〇	一、九〇	連津青港粵

鴻安商輪船公司

寧興輪船公司

寧紹商輪船公司

交通 航運

直東輪船公司	北管	一、六三	一、〇〇一	一、五三	滬津
	(三興公司所有北方公司代理)				
	三興	三、四四	一、四六		
	北平	不明			
	北康	一、三三	三、〇〇	一、五九	津營
	北安	二、二七	一、五八		
	北華	一、六〇	八、九	一、五五	滬津連
	北學	一、九八	一、三〇	一、五二	滬津連
	北泰	二、〇四	一、六六	一、六九	滬津連
	榮興	一、〇〇	五、〇三	一、五五	滬漢
	聯興	一、五九	九、九	一、九一	滬營
	裕興	一、五七	七、一	一、九一	滬營
	和興	二、〇〇	一、三三	一、九〇	滬營
	中興	六、〇三	三、七一	一、九〇	滬營
	(營口海外貿易公司所有政記代理)				
榮興輪船公司	和興	二、〇〇	一、三三	一、九〇	滬營
	聯興	一、五九	九、九	一、九一	滬營
	裕興	一、五七	七、一	一、九一	滬營
	榮興	一、〇〇	五、〇三	一、五五	滬漢
	北泰	二、〇四	一、六六	一、六九	滬津連
	北學	一、九八	一、三〇	一、五二	滬津連
	北華	一、六〇	八、九	一、五五	滬津連
	北安	二、二七	一、五八		
	北康	一、三三	三、〇〇	一、五九	津營
	北平	不明			
	三興	三、四四	一、四六		
	(三興公司所有北方公司代理)				
	北管	一、六三	一、〇〇一	一、五三	滬津

大連輪船公司	北銘	五、一	八、六		津營
	北京	四、二	三、三		滬津
	毓大	一、七五	一、三六	一、五〇	滬營
	毓濟	一、二八〇	七、四	一、五〇	滬營
	毓通	一、五〇五	九、三	一、九〇	滬營
	海順	一、七〇	一、〇八	一、八七	滬營
	海平	二、〇六	一、二九	一、九七	滬營
	海昌	五、五	五、四	一、九〇	滬營
	源順	一、六二	一、〇六	一、五三	滬營
	和順	八、五	四、六	一、五〇	滬營
	隆順	九、三	五、七	一、九〇	滬營
	通順	二、二六	一、四四		
	利順	三、二七	二、五八		
	永源	一、七三	一、五二		
	順源	一、五八	九、九		
利成	一、四五	八、六			
大慶	一、四〇	八、二	一、五三	滬營	
大蘇	一、〇一	六、四	一、五二	滬營	
大豫	一、四四	八、五	一、五三	滬營	
廣祥	六、五	六、七	一、九三	滬營	
湖大	一、三三	八、三	一、五〇	滬營	
隆大	一、三三	八、三	一、五〇	滬營	
志大	一、三三	八、三	一、五〇	滬營	
正大	一、三三	八、三	一、五〇	滬營	
寶華	七、四	四、六	一、八五	滬營	
大華	一、〇一	四、六	一、八五	滬營	
平陽	五、三	五、五	一、八五	滬營	

民生實業公司	新寶華 一、〇〇〇	二、四〇	一、五三	甬甌	福寧商輪公司	順豐 六、七五	二、四〇	無定
民生實業公司	新平安 一、五〇〇	九六	一、九元	滬滬	福寧商輪公司	福寧 五、五	三、七	甌泉
民生實業公司	民主 二、五〇	三、七〇		滬滬	福寧商輪公司	福東 一、八七	七、〇	
民生實業公司	民康 二、五〇	三、七〇		滬滬	福寧商輪公司	福南 一、五〇	一、〇	滬泉
民生實業公司	民康 二、五〇	三、七〇		滬滬	源安輪船公司	源安 一、七五	一、二五	一、九元
民生實業公司	民康 二、五〇	三、七〇		滬滬	源安輪船公司	無恙 三、〇〇	一、九七	一、八元
天津航業公司	通成 二、三〇〇	一、三九		滬津	安泰商輪公司	長泰 一、五五	一、二五	一、八元
天津航業公司	通利 二、三〇〇	一、三九		滬津	安泰商輪公司	大興 三、〇〇	一、九六	一、八元
達興商輪公司	達興 一、八〇	二、六		滬合	南華輪船公司	安興 二、三	一、八	
達興商輪公司	三三 一、八〇	二、六		滬平	南華輪船公司	華茂 四、〇	二、六九	一、八元
達興商輪公司	三三 一、八〇	二、六		滬平	南華輪船公司	元大 四、〇	二、六九	一、八元
達興商輪公司	三三 一、八〇	二、六		滬平	南華輪船公司	同德 二、三	一、八	
達興商輪公司	三三 一、八〇	二、六		滬平	南華輪船公司	同德 二、三	一、八	
達興商輪公司	三三 一、八〇	二、六		滬平	南華輪船公司	同德 二、三	一、八	
和豐輪船公司	春和 一、七五	一、〇九	一、九〇	滬平	大正商輪公司	唐山 二、七	一、九	一、九元
和豐輪船公司	春和 一、七五	一、〇九	一、九〇	滬平	大正商輪公司	唐山 二、七	一、九	一、九元
和豐輪船公司	春和 一、七五	一、〇九	一、九〇	滬平	大正商輪公司	唐山 二、七	一、九	一、九元
和豐輪船公司	春和 一、七五	一、〇九	一、九〇	滬平	大正商輪公司	唐山 二、七	一、九	一、九元
和豐輪船公司	春和 一、七五	一、〇九	一、九〇	滬平	大正商輪公司	唐山 二、七	一、九	一、九元
中國合家航業公司	海州 一、七二	八、八	一、九〇	滬海	華商輪船公司	海上 三、〇	二、〇	
中國合家航業公司	海州 一、七二	八、八	一、九〇	滬海	華商輪船公司	海上 三、〇	二、〇	
中國合家航業公司	海州 一、七二	八、八	一、九〇	滬海	華商輪船公司	海上 三、〇	二、〇	
中國合家航業公司	海州 一、七二	八、八	一、九〇	滬海	華商輪船公司	海上 三、〇	二、〇	
中國合家航業公司	海州 一、七二	八、八	一、九〇	滬海	華商輪船公司	海上 三、〇	二、〇	
大振航業公司	徐州 一、六六	三、六	一、九元	滬海	永安輪船行	永康 三、三	一、四	
大振航業公司	徐州 一、六六	三、六	一、九元	滬海	永安輪船行	永康 三、三	一、四	
大振航業公司	徐州 一、六六	三、六	一、九元	滬海	永安輪船行	永康 三、三	一、四	
大振航業公司	徐州 一、六六	三、六	一、九元	滬海	永安輪船行	永康 三、三	一、四	
大振航業公司	徐州 一、六六	三、六	一、九元	滬海	永安輪船行	永康 三、三	一、四	
中成輪船公司	太平 二、三〇	一、四六	一、八元	滬海	恆安承記公司	雲龍 一、七	一、二五	一、八元
中成輪船公司	太平 二、三〇	一、四六	一、八元	滬海	恆安承記公司	雲龍 一、七	一、二五	一、八元
中成輪船公司	太平 二、三〇	一、四六	一、八元	滬海	恆安承記公司	雲龍 一、七	一、二五	一、八元
中成輪船公司	太平 二、三〇	一、四六	一、八元	滬海	恆安承記公司	雲龍 一、七	一、二五	一、八元
中成輪船公司	太平 二、三〇	一、四六	一、八元	滬海	恆安承記公司	雲龍 一、七	一、二五	一、八元

無定(大興代理)

民新輪船公司		華平		一、三五		八六		一、〇二		滬興泉						
利記輪船公司	昇平	四、三九	二、六四	八三	一、五五	無定	滬國	振安輪船公司	福安	八四	八六	一、二一	滬興			
恆康輪船公司	昌安	一、四二	六三	一、五五	無定	通華輪船公司	赤坎	東港商輪公司	東港	一、五九	八六	一、五九	無定			
浙江輪船公司	恆康	一、三九	六三	一、五五	無定	英平輪船公司	英平	海運商行	英平	二、六五	一、四六	一、四六	無定			
台州信記航業公司	德利	一、五七	四三	四三	滬歐	四明輪船公司	大喜	信誠輪船行	大喜	一、五八	三〇	一、五〇	無定			
益利輪船公司	台州	一、五四	六元	六元	滬台	三發輪船公司	四明	和平輪船公司	四明	一、八三	一、〇六	一、〇六	無定			
舟山輪船公司	益利	一、〇美	六元	一、〇六	滬歐	和平輪船公司	信平	峽江渝公司	瑞康	三、三三	一、〇六	一、〇六	無定			
穿山輪船公司	益孫	一、八四	一、〇六	一、〇六	(滬粵經理)	蜀平輪船公司	不	永慶輪船公司	華成	二、九六	一、〇六	一、〇六	無定			
裕興輪船公司	舟山	一、三五	七〇	一、〇六	滬台	中興輪船公司	渝江	清理漢治萍債券委員會	渝江	三、九六	三六	一、五〇	宜渝			
聚豐航業公司	穿山	一、〇〇	七〇	一、〇六	滬沙	大遠輪船公司	福順	(附註) 航行粵省沿海及西江航線各船從閱。	福順	二、七	三〇	一、五五	宜渝			
茂利商輪局	新仁和	一、三五	七〇	一、〇六	滬沙	嘉定	永安	(新購尚未丈量)	永安	一、〇三	三三	一、五五	宜渝			
崇明輪船公司	寶豐	九〇	五五	一、五元	滬沙	湘潭	萬安	沙市	萬安	一、〇三	三五	一、五五	宜渝			
滬興商輪公司	茂利	八六	四三	一、五元	滬崇	嘉定	漢平	嘉定	嘉定	一、〇三	三五	一、五五	宜渝			
新瑞平	天賜	六三	四三	一、五元	滬平	嘉定	一、〇一	嘉定	嘉定	一、〇三	三五	一、五五	宜渝			
太古輪船公司	瑞平	五二	三六	一、五元	滬平	嘉定	一、〇一	嘉定	嘉定	一、〇三	三五	一、五五	宜渝			
船名	總噸數	淨噸數	航線	船名	總噸數	淨噸數	航線	船名	總噸數	淨噸數	航線	船名	總噸數	淨噸數	航線	
安慶	二、七三	二、一〇一	上海—漢口	黃浦	三、〇四	一、九五	上海—漢口	嘉定	四三	三五	一、五五	漢口—長沙	嘉定	四三	三五	一、五五
大通	二、五八	一、八三	上海—漢口	吳淞	三、四六	二、二九	同	嘉定	四三	三五	一、五五	漢口—宜昌	嘉定	四三	三五	一、五五
溫州	三、二三	一、六七	同	武昌	三、〇四	一、九五	右	嘉定	四三	三五	一、五五	同	嘉定	四三	三五	一、五五
			右	雲南	一、九五	一、〇六	右	嘉定	四三	三五	一、五五	同	嘉定	四三	三五	一、五五
				鄱陽	二、五二	一、八三	右	嘉定	四三	三五	一、五五	同	嘉定	四三	三五	一、五五
				長沙	二、四三	一、四〇	右	嘉定	四三	三五	一、五五	同	嘉定	四三	三五	一、五五
				蘇州	二、六六	一、七三	右	嘉定	四三	三五	一、五五	同	嘉定	四三	三五	一、五五
				武穴	三、〇九	一、七三	右	嘉定	四三	三五	一、五五	同	嘉定	四三	三五	一、五五
				吉安	一、二五	七元	漢口—長沙	嘉定	四三	三五	一、五五	同	嘉定	四三	三五	一、五五

德安	重慶	廣東	瓊州	四川	頴州	新寧	綏陽	蘇州	新疆	山東	寧海	南寧	鳳州	臨安	涼州	甘州	浙江	惠州	南昌	牛莊	盛京	成都	通州	大名	順天	舟山	
二、三〇三	二、三三三	二、三六六	三、〇三三	二、六〇〇	一、九八一	二、五五五	二、五五〇	二、六六四	二、六六六	二、五五九	二、四四四	二、四四四	二、〇〇〇	二、三二一	一、九九九	二、〇〇一	二、一五五	二、四四八	二、四四〇	二、四四〇	一、九二二	二、三二九	二、二〇四	二、三〇九	一、七六六	二、三二七	
一、五三一	一、三三一	一、五三三	一、五三三	一、五三三	一、三三六	一、五七〇	一、五七〇	一、五七〇	一、二六六	一、二六六	一、二六六	一、二六六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〇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同	上海—廣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海—廣東	同	同	同	同	同	上海—安東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隆和	公和	船名	怡利輪船公司	公、老、德、順	五、三、淨、順	六、老、德、順	五、三、淨、順	六、老、德、順	五、三、淨、順	六、老、德、順	五、三、淨、順	六、老、德、順	五、三、淨、順	六、老、德、順	五、三、淨、順	六、老、德、順	五、三、淨、順	六、老、德、順	五、三、淨、順	六、老、德、順	五、三、淨、順	六、老、德、順	五、三、淨、順	六、老、德、順	五、三、淨、順	六、老、德、順	
三、九三三	四、三三三	總噸數	淨噸數	航	上海—漢口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三、九三三	二、五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	金山	安順	海口	寧波	慶元	瓊州	湖南	金華	廣州	嘉應	張家口	江蘇	安徽	太原	濟南	漳州	漳州	漳州	漳州	漳州	漳州	漳州	漳州	漳州	漳州	漳州	漳州
八、七	一、六六	三、〇〇〇	一、六六	一、六五	一、六五	一、三〇	一、三〇	二、〇七	二、三六	二、三六	二、三六	二、三六	三、四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同	廣東—香港	香港—新嘉坡	上海—廣東	上海—天津	同	同	同	上海—廣東	同	同	同	香港—盤谷	香港—新嘉坡	同	同	上海—廣東	上海—廣東	上海—廣東	上海—廣東	上海—廣東	上海—廣東	上海—廣東	上海—廣東	上海—廣東	上海—廣東	上海—廣東	上海—廣東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瑞和	德和	聯和	吉和	江和	平和	湘和	寶和	同和	昌和	嘉和	福和	新昌和	阜生	利生	定生	恆生	明生	澤生	富生	合生	貴生	日隆	裕生	源生	吉生	怡生	
二、三三	三、七〇	二、八六	二、六五	二、二〇	二、三〇	二、五五	二、五二	一、三三	一、〇五	一、三二	一、五五	二、三六	二、三三	一、九二	二、二四	二、二四	一、五〇	二、三六	二、二四	二、二〇	二、三〇	三、二〇	一、八〇	三、三三	五、八三	一、七九	
一、五二	二、五五	一、七五	一、九四	一、六八	一、六〇	一、五五	一、四四	九二	六六	五〇	四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九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上海—漢口	同	同	上海—宜昌	同	同	同	同	漢口—宜昌	漢口—長沙	宜昌—重慶	同	同	上海—天津	同	同	同	沿海船	沿海船	沿海船	上海—廣東	沿海船	沿海船	沿海船	沿海船	上海—廣東	沿海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交通 航運

<p>安生 一、四、五 沿海船 和生 一、七、五 沿海船 浩生 五、六、六 三、三、三 上海—香港 金生 五、四、七 三、三、一 同 右 捷陸 一、六、四 一、九、九 上海—福州 上列三十四船，係該公司重要商輪；另有怡和號輪十七艘，自數十噸至三百餘噸，並行長江線，未列入。</p> <p>祥泰木行輪船部 一、七、五 總噸 一、〇、三 淨噸</p> <p>船名 總噸數 淨噸數 航線 新祥泰 五、五 五、五 上海—漢口 祥泰 五、六 五、六 同 右</p> <p>亞細亞火油公司 五、三、六 總噸 三、七、三 淨噸</p> <p>船名 總噸數 淨噸數 航線 河光 六、五 三、四 長江線 亞光 三、三 四、四 長江線 亞細亞 三、八 二、七 長江線 漢江 三、九 三、九 長江線 楚江 二、五 二、五 長江線 蜀光 三、三 三、三 宜昌—重慶 濱光 三、三 三、三 同 右 富光 一、〇、三 四、四 長江線及沿海各口岸 海光 九、九 五、〇 同 右</p> <p>(小輪不在內)</p>	<p>寶賜洋行 一、八、四 淨噸</p> <p>船名 總噸數 淨噸數 航線 "Elizabeth Moller" 二、八、六 沿海船 Erica " 三、〇、八 上海—青島 Hannah " 一、八、五 沿海臨時船 Hilda " 三、九、七 同 右 Jenny " 一、九、七 上海—汕頭 Kanona " 五、三 沿海臨時船 Rosalie " 一、五、五 上海—大連 Therese " 三、四、六 上海—寧波</p> <p>開源礦務局 四、六、〇 淨噸</p> <p>船名 總噸數 淨噸數 航線 Dalblair 二、八、〇 上海—秦皇島 Daisy Moller 二、六、六 同 右 龍華 一、六、四 同 右 開平 一、〇、五 同 右 Sheat Lunce 一、八、六 同 右 可平 一、五、五 沿海船 和平 一、四、六 上海—秦皇島 Lugren 三、六、六 同 右 Ivanhol 二、三、九 同 右 Lydor Sagon 二、九、一 同 右 Rowena 二、四、二 同 右 保平 一、四、〇 同 右 Sygna 二、四、四 同 右 Suzano 一、四、四 同 右 Woolgar 一、八、一 同 右</p>	<p>Wilfred 三、〇、三 上海—秦皇島 Mary Moller 二、四、〇 同 右 Isabel " 一、六、四 同 右 Marion " 二、四、〇 秦皇島—廣東 Minnie " 一、六、〇 同 右</p> <p>隨德豐洋行 四、三 淨噸</p> <p>船名 總噸數 淨噸數 航線 隨德豐三號 三、五 上海—漢口 隨德豐三號 三、五 同 右 其他英國商行經理重要商輪六、五 淨噸</p> <p>船名 總噸數 淨噸數 航線 海陽 一、三、五 福州—香港 海澄 一、六、四 同 右 海寧 八、三 同 右 大明 四、三 梧州—香港 祥和 二、四 同 右 安平 二、五 同 右 福安 二、〇 同 右 江寧 三、六 同 右 江蘇 三、三 同 右 中安 三、七 同 右 大興 三、三 香港—澳門 陳平 一、四 汕頭—廈門 陸寶 一、三、七 同 右 大利 八、九 江門—香港 安利 三、三 同 右 永安 三、〇 同 右</p>
--	--	---

<p>船名 美安 美孚 美平 德士古洋行 (小輪不在內)</p> <p>總噸數 四六 四六 三九</p> <p>淨噸數 四六 四六 三九</p> <p>航 上海—漢口 漢口—重慶</p> <p>線</p>	<p>船名 宜寶 宜平 其春 宜安 宜江 宜興 宜豐 其泰 宜昌</p> <p>總噸數 五〇 五二 五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p> <p>淨噸數 五〇 五二 五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p> <p>航 宜昌—重慶 宜昌—重慶 宜昌—重慶 宜昌—重慶 宜昌—重慶 宜昌—重慶 宜昌—重慶 宜昌—重慶 宜昌—重慶</p> <p>線</p>	<p>船名 美孚洋行</p> <p>總噸數 一〇〇 一〇〇</p> <p>淨噸數 一〇〇 一〇〇</p> <p>航 上海—漢口 漢口—重慶</p> <p>線</p>	<p>船名 光耀</p> <p>總噸數 三六</p> <p>淨噸數 三六</p> <p>航 漢口—重慶</p> <p>線</p>	<p>船名 義人經營之公司 義華公司</p> <p>總噸數 一〇〇 一〇〇</p> <p>淨噸數 一〇〇 一〇〇</p> <p>航 上海—重慶 上海—重慶</p> <p>線</p>	<p>船名 安寧 永年 永豐 永游 中寧公司</p> <p>總噸數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p> <p>淨噸數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p> <p>航 沿海各口岸 沿海各口岸 沿海各口岸 沿海各口岸</p> <p>線</p>	<p>船名 葡商經理重要商輪 丹麥商經理重要商輪 美南 美西美 美中 美西美 美南 法商經理重要商輪</p> <p>總噸數 五五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p> <p>淨噸數 五五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p> <p>航 廣東—澳門 上海—秦皇島 汕頭—暹羅 汕頭—暹羅 汕頭—暹羅 汕頭—暹羅 汕頭—暹羅</p> <p>線</p>	<p>船名 挪威商經理重要商輪 冰吉 Kronviken 隆興 Hauketill Lageran Ivarhoe Lyder Sugen Ravnetjell Rowena Sygna Nelfred Woolgar Daviken Sandakken Hirnan Hollas Hiram Helios 海典</p> <p>總噸數 一〇五 一五九 一五九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p> <p>淨噸數 一〇五 一五九 一五九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p> <p>航 上海—青島 上海—天津 上海—秦皇島</p> <p>線</p>	<p>船名 荷蘭商經理重要商輪 金馬 萬福士</p> <p>總噸數 二七五 二七五</p> <p>淨噸數 二七五 二七五</p> <p>航 廈門—新嘉坡</p> <p>線</p>	<p>第二十六號 共同九 會寧九 第十八號 共同九 第三十六號 共同九 禮壽九</p> <p>一〇〇 華北各口岸 一〇〇 同 右 五〇 海州—大連 九二 同 右 九二 同 右 九二 同 右</p> <p>美人經營之公司 捷江公司 四、五三總噸 四、三〇淨噸</p> <p>其泰 三元 八五 一、〇五 一、〇五</p> <p>宜昌 三元 八五 一、〇五 一、〇五</p> <p>宜興 三元 八五 一、〇五 一、〇五</p> <p>宜豐 三元 八五 一、〇五 一、〇五</p> <p>宜江 三元 八五 一、〇五 一、〇五</p> <p>宜安 三元 八五 一、〇五 一、〇五</p> <p>其春 三元 八五 一、〇五 一、〇五</p> <p>宜平 三元 八五 一、〇五 一、〇五</p> <p>宜寶 三元 八五 一、〇五 一、〇五</p> <p>美孚洋行 一、〇〇 一、〇〇</p> <p>德士古洋行 三、〇〇淨噸</p>
--	--	--	--	--	--	---	---	---	--

電信

一年來之電信事業

(甲)中英直達大電台完成 我國國際電信事業，向由外商水電公司壟斷；至民國十七年，始有國際無線電台之創立，成效甚著。至二十一年，交通部鑒於中英通報之繁，有設立專台之必要；乃商得專准委員會之同意，借用中英庚款水利項下英金五萬鎊，以爲擴充國際電台之用。向英國馬可尼公司訂購二十瓦高能短波收發報話機二座；並將中央控制室擴充，增加自動發報機二具，記錄收報機四具，其他輔佐機務稱是；又鑿於架空遙控線路之易受風雨影響，並被偷割，以阻害通信，乃改放裝鐵地纜，以連絡發報台、收報台及中央控制室。所有以上工程，均於二十二年內完成，遂開始與倫敦試報，結果異常優美，至二十三年二月三日即正式開放。倫敦爲世界政治經濟重鎮，此項電台之完成，裨益於兩國之交通者至大，頗足一記。查我國國際無線電台，現已有直達線路十一條，其中上海至莫斯科間，及上海至舊金山間(馬凱公司)，均係於二十二年內開放。並悉交通部已在洛陽建築支台一座，以應時勢之需要云。

(乙)增設邊疆無線電台 我國國內

通信電台，過去都偏重於都市，與有線電報略嫌重疊。交通當局有鑒於此，一年來頗注意於邊疆之連絡；因邊省桿線缺乏，建設無線電台，費省效宏。二十二年內成立通報者；有貴陽、西安、及華嘉三台。至於新疆省大電台，所有機務人員亦早已到達迪化，借該處至今尚未平靖，故未能通報。

(丙)電報業務商業化 二十二年內

電報業務改進甚多，其主旨全在減輕發報人之負擔，以期普及。一、實行電話號碼代管收報人住址；又凡經呈請並註冊者，並得以市內電話收發電報，以上自二月一日起有效。二、增設交際電報，凡普通酬應之慶賀吊慰電文，收費特別低廉，本省每字二分，外省每字四分，自四月一日起實行。三、凡國內華文電報之收報人地址及姓名，不滿十五字者，概作五字計算，逾限者按字遞加；用電話號碼代替住址者，以四字計費。又國內華洋文加急電報，以前照尋常電報三倍收費者，改依二倍收費；以上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丁)改訂外商水線公司合同 大

東、大北、及太平洋三水線公司，前取得在華經營水線事業之權，該項合同至民國十九年已經滿期，當由交通部與三公司商訂新合同；乃該公司等藉口我國未將日本電信局收發權收回，應請暫緩實行。當由交通部詳爲解說，彼此情形不同，並允收發處收回後，由電政司聲明，仍維持其現有業務之效率，以示無故意損害公司營業之作用。公司等始行就範，向交通部領取水線登陸執照，並正式簽訂報務合同。按新合同內容，改訂重要之點凡七：一、取消水線登陸專利權；二、規定海底線登陸期限爲十四年；三、取消公司在華直接收發電報權，所有公司在上海設立之收發處，由交通部接收改組；四、改訂我方應得本線費；五、收回地纜及架空線；六、收回平、津、濟、哈借線；七、取消福州大東公司及廈門大北公司。除第四、第六、第七、各項早於原合同期滿後，經即實行外，其第三第五兩項，亦經交通部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分別辦理完畢矣。

(戊)上海武漢自動電話改建工竣

交通部屬上海武漢兩電話局，爲增進公用事業效力起見，於二十二年內將所有磁石式電話，改爲自動式，上項工程現在均已完成。上海市電話局自改建工程完竣後，並積極收回租界電話公司所裝之越界

電話，所有南市、開北、浦東三區越界電話，現在均已先後收回。並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將與租界電話公司之通話費取消，以便利用戶。至於他處電話之擴充工程完成者，據聞有天津南局五百號，蘇州七百號，鎮江六百號，鄭州一百號。

(己)有線電報增修線路及機械
二十二年內，有線電報交通部整頓甚力。據報新設路線六百五十九公里，恢復阻區桿線六百餘公里，原有桿線加掛線條者九百六十公里；至於破壞線路而經修復者，達五千餘公里，就中以漢渝線路最為重要。

，長凡二千五百公里，為我國中部與川藏通訊要道，即可完成。機械方面亦多所更換，京滬兩地通報最繁，已引用最新式之印字報機；並因南京、漢口、天津、北平、青島、煙台等六處，轉報甚多，分別配裝克利特高速度機，於轉報時，可免重行軋孔，藉增效力。又將報務較簡各局改裝聽音機，以替代莫爾斯機，如此可節省紙條、墨油不少。交通部並擬將三四等電局併入郵政局，自二十三年起試行，逐漸推廣，以節開支。

(庚)長途電話概況 近年電信事業，有新興發達現象者，厥為長途電話。但部省權限不明，重疊放線，競爭營業，屢起糾紛。交通部為確立長途電話應為國營，並遷就已成之事實起見，於二十二年八月訂立原則一種，規定各省得代部承辦各該省區內之長途電話，但其工程設備以及營業規則，均須受交通部之監督。交通部並於蘇、浙、皖、豫、魯等省，設立長途電話管理處，利用較為空閑之電報線路，兼營長途電話，現已有三百餘處開放。部辦長途電話線路，新經開放完成者有平察及南撫二線；沿京滬公路之長途話線，已在積極建設，聞即可完工。

全國有線電報局所統計 (二十一年六月交通部統計)

類別	數目	特等局	二	二等局	一六	四等局	一〇一	未核等局	一〇四
管理局	二〇	一等局	一〇	三等局	四二	支局	六五六	總計	九五一

各省有線電報局所統計

電區	數目	電區	數目	電區	數目	電區	數目
江蘇	八三	河南	四二	福建	二八	貴州	三〇
浙江	四八	湖南	一七	廣東	八二	四川	六一
安徽	四五	山東	三一	廣西	五五	新青	二六
江西	四五	河北	三一	雲南	三七	熱察綏蒙	三四
總計	九五一						

(附註) 東三省因被日僞佔無報告。

全國有線電報線路表 (二十一年六月)

電區	架線		無線		地線		水陸		
	線長度 (公里)	線條數	電桿數	電桿數	電線長度 (公里)	心線長度 (公里)	電線長度 (公里)	心線長度 (公里)	
江蘇	三、〇八〇〇	一三、六四〇	四、〇〇八	三、七〇〇	一五、七〇〇	二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
浙江	二、四〇〇〇	五、〇六一	三、〇三七	二、七〇〇	一五、七〇〇	二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
安徽	二、八五〇〇	五、九八二	三、三二二	二、三〇〇	一五、七〇〇	二	二、三〇〇	四、九〇〇	二
江西	四、七三〇〇	六、四五一	四、七二〇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二	二、〇〇〇	五、三〇〇	三
湖北	四、八四〇〇	九、八九六	五、四三六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二	二、〇〇〇	三、七〇〇	九
湖南	四、三九〇〇	七、二八八	五、二八八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二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二
山東	四、六九〇〇	一三、一六四	五、三三三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
河南	三、四一〇〇	三、七三三	四、四四六	五、八六	一五、七〇〇	四	二、九三三	六、三三三	二
河北	二、四三〇〇	六、二六八	二、七三三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一
山西	一、六八〇〇	二、四四六	一、五七四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一
陝西	三、四一〇〇	三、八三〇	三、〇七九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一
甘肅	四、〇四〇〇	五、一七〇	四、六五九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一
福建	一、五九〇〇	四、二〇〇	一、九三六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一
廣東	六、五九〇〇	八、二七九	六、七六〇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一
廣西	五、二八〇〇	六、二四四	五、〇〇三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一
雲南	五、八七〇〇	七、二二九	四、三〇四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一
貴州	四、〇三〇〇	四、四三三	四、三〇二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一
遼吉黑	一、四三〇〇	一、九六三	一、八五七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一
川康	七、〇三〇〇	九、三〇〇	九、四七六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一
新青	七、三六〇〇	九、四四九	九、四八三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一
熱綏綏	五、二五〇〇	九、四四四	五、八三四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一
海底電纜	九、二四〇〇	一、六、四、〇〇	一、二、九、四三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一
總計	九、二四〇〇	一、六、四、〇〇	一、二、九、四三	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一

* 以九一八以前數字代列。

全國有線電報機械數目 (二十一年六月)

電區	莫爾斯機		韋斯登機		電瓶交換機
	合計	單工	雙工	合計	

江蘇	三二四	二〇六	三三	一四	八	一五、三三〇
浙江	一〇六	一〇六	—	二	—	二、五九
安徽	一〇三	一〇三	—	三	—	二、八三三
江西	二四	二四	—	三	—	二、五〇四
湖北	一〇〇	一〇〇	—	五	—	三、二六六
湖南	二一	二一	—	三	—	三、二一九
山東	二四	二四	—	三	—	三、二八〇
河南	二二	二二	—	八	—	三、二五九
山西	九	九	—	一	—	—
陝西	五	五	—	一	—	—
甘肅	三	三	—	—	—	—
福建	一七	一七	—	—	—	—
廣東	一七	一七	—	—	—	—

各省電報局發雷次數及字數統計 (二十一年月份)

省份	次數	字數
廣西	一五、八三〇	一、四〇六、三三〇
福建	一五、七六四	一、四四九、六二五
江西	一五、〇六六	一、九七六、九三五
湖南	一五、〇三五	七、五九六、二三五
安徽	一一、八、一六	四、四四四、四一一
浙江	一〇、九〇一	三、三三八、一三六
四川	一〇、七三五	一、七六二、七一九
廣東	一〇、一七三	一、四六九、三九三

二十一年份全國電報局發雷分類統計

項目	次數	百分數	字數	百分數	均每次字數
政務電	七、七三七	二五・〇	一、〇〇六、〇七二	二六・〇	一二・一
加急電	五、八九一	一八・〇	一、〇〇〇、七三五	二四・〇	一一・五
尋常電	二、二四九	七・〇	三七、五九六、二九	八七・〇	一一・一
新聞電	七、七三七	二四・〇	一、〇〇六、〇七二	二六・〇	一一・五
賬務電	三、〇八一	九・〇	三、三四、七五二	八・〇	九・三
總計	三、〇八一	一〇・〇	一、八八〇、三九	一〇・〇	—

*以九一八以前數字代列。

交通部國際電台一覽

地點	呼號	電力(瓦)	波長(公尺)	通訊地點
上海	XGI	三,000	一〇·〇	香港
上海	XCI	三,000	七〇〇〇	香港
上海	XGS	二,000	一八·〇	爪哇、小呂宋
上海	XGX	二,000	一〇·〇	香港
上海	XOC	二,000	一六·〇	香港、西貢
上海	XGK	一〇,000	一六·〇	舊金山
上海	XGL	一〇,000	二二·〇	舊金山
上海	XGW	一〇,000	一六·五	舊金山
上海	XOB	一〇,000	二二·五	舊金山
上海	XGQ	一五,000	一五·五	歐洲
上海	XGR	一五,000	三六·〇	歐洲
上海	XOA	一五,000	一六·七	歐洲
上海	XGN	一〇,000	一六·二	歐洲
上海	XGO	一〇,000	一五·五	歐洲
上海	XGV	一〇,000	四〇·〇	歐洲

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台直接通報線路表

通報線路	開放日期
上海馬尼拉間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上海香港間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上海巴達維亞間	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上海舊金山間(合組公司電台)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柏林間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巴黎間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西貢間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國內各地短波無線電台一覽

地點	呼號	發報機	波長	通訊地點
上海日內瓦間			三二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上海莫斯科間			三一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上海舊金山間(馬執公司電台)			四一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上海倫敦間			四二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南京	NHA	二五〇瓦者一	四一	西安、福州、長沙、洛陽
	NHB	一〇〇瓦者三	三三	廣州、寧波
			三三	漢口、北平
			四〇	漢口、北平
	XHC	共計四架	五二	上海
			五二	上海
	XHD		三三	青島、北平、天津、徐州
			三七	廈門、南昌
			五〇	青島、北平、天津、徐州
上海	XHF	五〇〇瓦者七	四二	青島
			四二	青島
	XIG	二五〇瓦者四	三三	汕頭、貴陽、洛陽
			三三	汕頭、貴陽、洛陽
	XHI	一〇〇瓦者七	三二	漢口
			三二	漢口
	XHJ	共計一八架	六〇	南京
			四〇	南京
	XHK		四二	煙台
			四二	煙台
	XHL		二五	廣州
			二五	廣州
	XHM		六〇	崇明、定海、寧波
			六〇	崇明、定海、寧波
			七五	崇明、定海、寧波
			九〇	崇明、定海、寧波

地名	線路長度 (公里)		電 纜 長 度 (公里)		線 條 長 度 (公里)		電桿數
	架空線路	地下線路	合 計	合 計	架空線路	電纜心線	
北平	XKA 二五〇瓦者一 XKB 共計二架	二八 三九	七〇 上海南京 漢口洛陽天津南京 XIX XPA	二五 二六	二五 二六	上海	二八
天津	XKE 五〇〇瓦者一 XKF 二五〇瓦者二 XKG 一〇〇瓦者一 XKH 共計四架	三七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四 北平西安章嘉 XIM XTA XN 漢口青島南京福州 上海 威海衛青島廣州蘭 州 XKT	三九 三九 三五 三五	三九 三九 三五 三五	廈門南京福州天津 長沙汕頭 OOK VPS 上海廣州 廈門 ZCH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五
濟南	XKT 一〇〇	四八 五七 六三	六四 青島	三五 三七 四一	三五 三七 四一	宜昌成都漢口 XGL	三五 三七 四一
青島	XKM 二五〇瓦者一 XLN 一〇〇瓦者一 七五瓦者一 XKO 共計三架	四七 五二 五二 五一	七八 上海 七五 南京威海衛天津 六九 濟南 八五 洛陽西安 九二 XKF XNG XUT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漢口宜昌重慶 南京重慶 XNY 上海重慶威海衛長 沙漢口 XSA XGL 漢口南京天津蘭州 XKT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蘭州	XKW 一〇〇	六一	六一 洛陽西安	六一	六一	南京天津	六一
煙台	XSC 二五〇	三九	七六 上海	三九	三九	南京天津	三九
威海衛	XSE 一五〇	五四	六八 上海青島天津	五四	五四	南京天津	五四

全國國營市內電話線路統計 (二十一年六月交通部調查)

地名	線路長度 (公里)		電 纜 長 度 (公里)		線 條 長 度 (公里)		電桿數
	架空線路	地下線路	合 計	合 計	架空線路	電纜心線	
南京	一九·七	二·〇	二一·七	二一·七	二一·七	二一·七	五、二六

廣州 XLA 五〇〇瓦者二
 汕頭 XLB 共計五架
 成都 XLC 一〇〇瓦者三
 重慶 XLD 共計二架
 萬縣 XLE 一〇〇瓦者一
 敘州 XLF 七五
 貴陽 XLG 一五〇
 西安 XNH 一五〇
 章嘉 XNI 一五〇
 (附註) 一、發報機間有備用者。二、通訊地址之祇註呼號者，大都非供商用。

地名	交換機			電話機			合計
	磁石式 (座席)	共電式 (座席)	自動式 (座席)	磁石式	共電式	自動式	
上海	二六〇	二〇〇	六	二九・三三	九二・元	七・七三	元
蘇州	一〇〇	四・三	—	一四〇・六	三・九二	七・三	—
鎮江	三〇	—	—	三〇・六	七・一〇	—	—
揚州	元・六	—	—	元・六	五・九	—	—
蕪湖	三〇	—	—	三〇	一・元	—	—
蚌埠	五・六	—	—	五・六	一・六	—	—
九江	三〇	—	—	三〇	二・六	—	—
武漢	一六・九	一七・五	二・二	一八・六	三・六	三・九	七・六
沙市	一〇	—	—	一〇	二・〇	—	—
青島	二〇・八〇	八・五	五・五	二四・八	七・六	三・五	三〇・九
威海衛	一〇・七	—	—	一〇・七	—	—	—
煙台	四〇	—	—	四〇	三・〇	—	—
天津	三三・七	三三・〇	一・六	三三・三	二八・七	七・八	二・六
北平	四〇	—	—	四〇	三・五	三三・六	—
保定	三〇	—	—	三〇	六・元	—	—
鄭州	二〇	—	—	二〇	三	—	—
太原	一〇	—	—	一〇	五	—	—
總計	二〇一・五	一三三・三	六六・二	三〇一・〇	一〇六・一	一〇六・一	—

全國國營市內電話機械數目 (二十一年六月交通部調查)

(附註) 吉林長春湯南爲日僑佔估無報告。

全長途電話概況

區別	線路長度	線條長度	通話處所
京滬	六三二	二、八五四	上海、南翔、蘇州、常熟、嘉興、常州、南京、吳淞、崑山、木渖、吳江、無錫、鎮江、蘇州
江蘇	一、五八六	二、二六四	鎮江、界首、睢寧、阜寧、溧潼、白蒲、梁垛、仙女鎮、汜水、徐州、東坎、黃橋、三十里埠、東口、揚州、寶應、蕭縣、宜陵、曲塘、唐家園、白駒、瓜州、淮安、黃口、泰州、海安、南通、劉莊、十二圩、清江浦、鶴山、口岸、如皋、海門、伍佑、儀徵、泰興、豐縣、泰興、東陳、久隆、鹽城、邵伯、宿遷、益林、塘灣、丁堰、富安、上岡、高郵、沭陽、東溝、姜堰、林梓、安豐
江北	八〇二	二、〇四三	濟南、章邱、周村、張店、洪山、博山、青州、昌樂、羊角溝、濰縣、坊子、高密、膠州、即墨、城縣、青島
煙羅			煙台、登州、黃縣、龍口、朱橋、平里店、萊州、沙河、昌邑、濰縣
魯北	二七八	三、九六一	桑園、德州、臨清、東昌、禹城、臨邑、德平、濟南
平津	五七八	二、八〇二	北平、通縣、香山、南苑、楊村、天津、西苑、北苑、廊房、楊柳青
山東	八三〇	八三〇	太原、太谷、祁縣、交城、汾州、原平、大同、榆次、平遙、壽陽、文水、忻州、代縣
察綏	一、八四七	一、八四七	張家口、柴溝堡、大同、隆盛莊、歸綏、五原、沽源、張北、陽高、豐鎮、平地泉、薩拉齊、太侖太、多倫、橋東、宣化、興和、涼城、包頭、臨河
河南	二、二五三		鄭州、開封、蘭封、商邱、馬牧集、拓城、庶邑、樊城、夏邑、永城、寧陵、睢縣、尉氏、中牟、鄭州、新鄉、道口、滑縣、濬縣、汲縣、淇縣、淇縣、安陽、臨漳、湯陰、輝縣、延津、封邱、陽武、原武、獲嘉、修武、武陟、焦作、博愛、泌陽、濟源、孟縣、鄭州、蔡澤、河陰、滎陽、汜水、滎縣、洛陽、許昌、歐城、雒山、上蔡、舞陽、太康、淮陽、周口鎮、商水、西華
江蘇南			江寧、溧水、句容、鎮江、丹陽、金壇、溧陽、宜興、武進、無錫、吳縣、江陰、常熟
江西	三九〇		南昌、吉水、黃金埠、吉安、南昌、南城、南豐、上昌、上高、高安
湖北	一、二二〇		漢口、孝感、花園、安陸、隨縣、棗陽、樊城、襄陽、老河口、武昌、咸寧、汀泗橋、蒲圻、趙李橋、羊樓司、漢口、孝感、花園、廣水、武勝關、漢口、橫店、黃陂、漢口、英山
浙江	三、四〇二		杭州、餘杭、臨安、於潛、昌化、武康、吳興、長興、崇德、桐鄉、嘉興、海鹽、海鹽、嘉善、蕭山、紹興、餘姚、新昌、慈谿、鄞縣、鎮海、奉化、寧海、臨海、天台、黃岩、溫嶺、樂清、永嘉、青田、麗水、雲和、龍泉、松陽、遂昌、龍游、衢縣、常山、開化、金華、武義、永康、富嶺、桐廬、建德、淳安、遂安、清江、義烏、東陽、平湖（各線有過繁未列入）

〔附註〕各省長途電話，因報告不全，頗多殘闕；即通話處所，因災害匪患，亦時有變動，閱者鑒之。

全國主要廣播無線電台表

台名	電力 (瓦特)	波長 (公尺)	週率 (千)	地址
中央廣播電台	七五、〇〇〇	四五四〇	六八〇〇	南京
浙江省廣播電台	一、〇〇〇	三〇七〇	九七七・五	杭州
廣州市無線電播音台	一、〇〇〇	四四三〇	六七七・二	廣州
山東省會廣播電台				濟南
天津廣播電台				天津
雲南省廣播電台				雲南
上海其美電台				上海
大中華廣播電台				上海

(附註) 電力在五百瓦特以下者不備錄。

郵政

一年來之郵政

(甲) 儲金匯業局歸併問題 郵政

儲金匯業局自離郵政總局獨立後，曾引起郵務風潮；政府爲鞏固郵基起見，曾特設專會以資研究。茲該會建議案已經公布：主張儲隨局改隸郵政總局，並履行節縮，但仍保持其專業發揮之優點，會計獨立，不使與郵政帳目相混，同時更設監察委員會，以便外界公開監督；現在此案已送立法院審查，距實行之期當已不遠矣。

(乙) 郵電準備合作 我國郵電兩政

向係分別辦理，在經濟上與工作上，均有合作之必要。查東西各國，郵電兩項，大抵以同一機關經營，合作互助，共圖發展。交部現亦籌議郵電合作辦法，以減管理費用。惟以我國疆員遼闊，地方情形，容有不同，所以擬先就江蘇、浙江兩省先行

試辦，俟有成效後，再行推廣。

(丙) 取締民信局 郵政爲國家專營

事業，訂在法章，乃我國各地，仍有不少民信局之存在。最初曾限於十九年內一律取消，嗣該業以生計所關，要求轉寬。現經交通部變通辦理，准各信局將所收信件交郵局轉遞，按總包重疊取費，包內信件之收寄及分送，仍由民信局自由處理。並允對於發自或寄交之處，如未設有郵局或信櫃，爲村鎮信差投遞所不及者，准由民信局自行遞寄，以示體貼。

(丁) 南洋郵資加價問題 吾國華僑

僑之在南洋者甚多，均賴郵政得與國內互通消息。郵資之增加，實足阻礙國內人民與華僑間之關係。惟近年金價高漲，我國以銀本位國，收取國際郵件資費，虧折甚鉅，賠墊堪虞。交部考慮再三，旋決定自二十二年七月起，南洋郵資，仍按照國際

郵資每重二十公分收費二角五分之例，特別減半，收費一角二分半。惟對於華僑習用遞寄機關交發之郵件，仍另收費五分；如此華僑信件郵費，並無增加，而政府國際郵資之收入，亦不至賠墊過鉅。

(戊) 航空郵資改訂 交通部以國內

航空郵遞，因金價高漲，公司方面虧損甚鉅。當經決定加價，每件重二十公分，或其時容之數及明信片，除納普通郵資外，每一飛航區域，收航空郵費二角五分，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行。至於新聞紙原係每一飛航區域，每重二十公分，收費一角五分，現改爲不論飛航區域，每重五十公分，仍收一角五分，自四月十六日起實行。

(己) 東三省郵儲照數發還 交通部

部以東三省儲戶，自滿洲淪陷後，倍感痛苦。其已入關者，尤宜設法救濟，特決定將三省儲金存款，限期登記，一概發還。查三省儲金共二十三萬餘元，現已辦理完竣；至於熱河省情形同此，亦已一併辦理。

全國郵政局所及信櫃統計 (二十二年六月)

局所類別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郵政管理局	二二	二二	二一
一等郵局	三七	三七	二八
二等郵局	九九八	九九五	八七〇
三等郵局	一、一五九	一、一七八	一、〇七六
郵政支局	二七七	二八一	二二九
郵寄代辦所	一〇、〇二九	一〇、一五五	九、六四六
共計	一二、五二三	一二、六六九	一一、八八〇
城邑信櫃	一、〇六四	一、〇四七	九八五
村鎮信櫃	七、〇二九	七、二八七	六、八七六
村鎮郵站	二二、〇三九	二二、二八三	二〇、八四四
代售郵票處	二、一〇〇	二、一五七	一、八三二
共計	三三、二三二	三三、七七四	三〇、五三七

最近三年郵路比較表 (二十二年六月調查) (單位公里)

類別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郵差幹路	二八八、〇四〇	二八八、七七五	二八九、三四四
郵差支路	一〇五、四五二	一〇六、七〇五	一〇六、七一六
輪船及民船郵路	五七、二九八	五七、六八五	五九、一九三
鐵道郵路	一五、三〇三	一五、三八〇	一五、六一八
汽車郵路	一八、五七七	二一、五三七	二七、六三八
航空郵路	三、六四七	四、三六〇	七、一八七
共計	四八八、三二七	四九四、四四二	五〇五、六九六

最近三年郵件寄遞數比較表

類別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普通郵件	五九、〇九五	五七、五二〇	五七、六三三

二十年航空郵件及航空包裹寄遞數目表

類別	件數	重量 (公分)
掛號郵件	二六、三四九	二九、五二四、一〇〇
特種快遞郵件	六、九九三	七、八六、八〇〇
保險信函	二八、三三〇	一〇三、〇〇〇
共計	三三、五三三	五六、〇一七、八〇〇
就地投送之郵件	三〇、三三〇	三二、六六、〇〇〇
包封 (包封數)	一四、六六〇	一五、二八、〇〇〇
郵件 (包封內信函數)	三六、三三〇	四、九〇、六五〇
共計	三三、七四〇	四六、七九二、五〇〇
其他各項郵件	一〇、四〇〇	五七五、七〇〇
共計	三、七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

最近三年收寄包裹比較表

項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普通 (件數)	六、六六、四四五	六、〇二、八〇〇	六、三〇、二八〇
包裹 (重量 (公斤))	四、六〇、〇五九	三、五五、八〇〇	四、八三、二〇〇
特種 (件數)	三、三、三五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保險 (重量 (公斤))	四、三、三五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
代收 (件數)	一八、二二〇	一四、一三七	一四、四〇〇
貨價 (重量 (公斤))	五、六、六七	五、九、八六	八、三、七〇
共計	一〇、六六、一	五、二〇、六	五、三〇、〇

最近三年郵轉電報比較表

類別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收自公眾之電報	五、六六一	五、二〇六	五、三〇〇

收自電局之電報 一八、八四〇 二一、〇一四 二五、五〇〇
 共計 二四、五〇一 二六、二二〇 三〇、八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與二十年度國內滙票開發及兌付款數比較表(單位元)

類別	發		兌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國內滙票	八三、七六、二〇〇	二四、八四九、〇〇〇	一八四、七三六、七〇〇	一五五、七六、〇〇〇
國內小款滙票	一、六八、七〇〇	一、六九、八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國外滙票	一、四三、三六六	一、四三、三六六	三、九一、四八八	一、九五、六六六

二十一年度與二十年度代收貨價 包裹滙票 代收及掛號郵件

發還款數比較表(單位元)

類別	代		發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國內代收貨價	二、六七、七〇〇	三、〇八二、九〇〇	二、六九、二〇〇	三、一〇三、九〇〇
國內代收貨價	一七、二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三三、一〇〇
國內代收貨價	三、二、四三三	五二、一七五	三、一、〇三三	一〇、一五〇
國際代收貨價	一一、三二九	八〇、七七一	二、八九四	七、九四

二十一年度郵政儲金統計

上年結存	二七、〇〇〇、三三三	本年提款	四、九六九、六六〇
本年存入	四、五一一、二六三	本年結存	二五、三九七、〇五六
派給利息	七五、二〇〇		
共計	七五、三六六、七六六	共計	七五、三六六、七六六

二十一年度郵政收支概況

項	目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營業收入	三四、〇一六、九一三	三三、〇五三、七六五
	八三、二九一	二二、二七三
地方政府協款	五、六七〇、七五七	一、三四四、七六七
	三九、七七〇、九六一	三四、四二〇、八〇五
郵政儲匯局	三九、七七〇、九六一	三四、四二〇、八〇五
	三九、七七〇、九六一	三四、四二〇、八〇五
共計	三九、七七〇、九六一	三四、四二〇、八〇五
	三九、七七〇、九六一	三四、四二〇、八〇五
營業支出	三九、七七〇、九六一	三四、四二〇、八〇五
	三九、七七〇、九六一	三四、四二〇、八〇五
擴充資本支出	三九、七七〇、九六一	三四、四二〇、八〇五
	三九、七七〇、九六一	三四、四二〇、八〇五
解部營業盈餘	三九、七七〇、九六一	三四、四二〇、八〇五
	三九、七七〇、九六一	三四、四二〇、八〇五
共計	三九、七七〇、九六一	三四、四二〇、八〇五
	三九、七七〇、九六一	三四、四二〇、八〇五

二十一年度郵政儲匯局收支概況

項	目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匯費及補水費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利息淨數投資餘利及貼現餘利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保險業務之淨益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其他各項進益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共計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總局分局營業開支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兌換損失匯費款項用費佣金及手續費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開辦費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管理費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全年淨餘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共計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三、〇九三、〇七〇	一、五二五、五二九

民用航空

中國航空公司（中美合資）

成立經過及美股權之三度移轉

國民政府交通部於民國十七年六月籌備滬蓉航空線，至十八年成立滬蓉航空管理處，通航至漢口，嗣更展至宜昌沙市，載客運郵漸見發達。惟十八年春，國民政府更特設中國航空公司於上海，派鐵道部部長孫科，兼任理事長，與美國航空發展公司簽訂航空運輸及航空郵運合同，合資組成中美合作公司。合同訂立未久，美國航空發展公司即讓與美商在中國經營之中國飛運公司。當飛運公司接受美國航空發展公司之全部股份時，適中國各方，以所訂立之合同，中國損失權利甚多，起而反對，乃由國民政府之軍財交外四部，急開聯席會議，呈奉國府命令，將原約取消，於十九年七月八日，另訂中美航空新合同，並將原有之滬蓉航空管理處，歸併中國航空公司。依新合同，此中美官商合辦之中國航空公司，資本為國幣壹千萬，中國佔百分之五十五，美國佔百分之四十五。至二十二年四月，飛運公司復舊其在中國航空公司之全部股票於聯美公司（即太平洋

航空公司）。美方股權至此凡三易矣。

公司權力之分配及組織

按照合同，雙方依股權之大小，中國由政府指派股東代表四人，美公司派代表三人，合組股東會。再由股東會產生董事會。其董事人數，原定為五人，旋改為七人，中美董事人數亦為四與三之比。雙方又各推監察一人。由董事長或甲方副董事長兼任公司總經理，以主持公司行政。總公司設秘書處、營業組、機航組、財務組，以分任各部分事務。秘書處設秘書二人，營業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機航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財務組設主任一人，各處組并設事務員助理員十八人，辦理各處組之一切事務。

總公司設上海、於南京、漢口、天津、重慶、廣州等處設辦事處，各設處長一人，辦事員一二人。各站短波無線電台一座，各置報務員一人。復於海州、青島、北平、成都、萬縣、宜昌、沙市、九江、安慶、溫州、福州、廈門、汕頭等處設事務所，各置辦事員一人，報務員一人。

關於技術方面，有美國籍飛行師十人，中國籍飛行師六人。其工程師四人，總機

師一人，機師六人，均為美籍。練習機師十二人，無線電工程師一人，無線電機師三人，報務員二十二二人，分駐公司及各站電台值報。測候員二人，棧務員二人，機工十六人，練習生十人。概括言之，除技術人員，借材異國外，大部分職員，均用國人。

幹支線之通航

中國航空公司依合同獲得滬漢、京平、滬粵三大幹線之飛航特權，其進行情形如次：
 (一)滬漢線 為三大幹線之最先通航者，總名滬蓉線，又名滬鄂線。此線自上海經南京、安慶、九江，以達漢口，計航程九百十四公里。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開航。初用史汀遜飛機，其航程僅由上海飛抵南京（以明故宮為陸地機場）。未幾，在南京下關三叉河設水面飛機場，改用洛寧式水陸兩用飛機（辦事處設於西華門四條巷）。水陸兩機場設備既竣，無給司汀遜式及洛寧式飛機，均可到達首都。安慶水面機場，設江邊西門外近大觀亭（事務所設西門外太平寺廣昌發花園）。九江水面飛機場，設江邊近久興紗廠（事務所設一馬路一四七號）。漢口水面機場，設下太古碼頭下面江邊（辦事處設三教街五十三號）。

該線初僅由上海達漢口，迨二十年漢渝線正式通航，上海重慶間之空中交通，始得相接。公司所有航路之運郵載客收入，以此線為最。其飛行時間，除每星期一外，其餘每日四上東下，兩機對開。

(二)漢渝線 此線下接滬漢線，經沙市、宜昌、萬縣，以達重慶，計航程八百九十一公里。二十年四月一日，由漢口通至宜昌。十月二十一日，展至重慶。每星期來回飛行兩次。沙市水面機場，設二即門江面（事務所設二碼頭一號招商局內）。宜昌水上機場，設美孚油棧前江面，（事務所設漢江碼頭十八號）。萬縣水面機場設深魚沱，（事務所設萬安橋）。重慶水上機場設美孚行前江面（辦事處設聚興銀行房子二號）。

(三)渝蓉線 此線下接漢渝線。因航線自重慶至成都，故又名渝蓉段；實與滬漢、漢渝聯成整個滬蜀航空線。亦即中國航空公司未成立前交通部之滬蓉航空管理處所希望通航之全線也。渝蓉線計航程二百七十七公里，籌備將近一年，始得通航。先是，交通部咨川省當局，指定東西兩校場為陸地飛機場；但兩校場一則地面狹窄，一則地面遼闊工程浩大，皆非所宜。最後川當局以鳳凰山軍用機場借與中國航空公司。公司更就原有軍用機場，擴充設備，飛

機降落，乃得無礙。此段航線，於二十二年六月一日試航後，決用司汀遜飛機，至十一月十一日正式開航。每星期二四六等日飛往成都；三五日回渝。成都事務所設新玉紗街三十號。

(四)滬平線 此線為中國航空公司，三大幹線中之一，原名京平線。自南京經徐州、濟南、天津，以達北平，計航程一千一百四十公里。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通航後，旋以營業虧耗過鉅，即於十二月停航。至二十二年一月十日，交通部以滬平航空交通至為重要，乃改定由上海起飛，經南京、海州、青島、天津，以達北平。因改名為滬平線，計航程一千四百二十七公里。該線改線通航後，公司以司汀遜陸地飛機航行，每一星期，來回飛行三次。星期二四六等日，自上海飛往北平，星期三五日等日，由北平來滬。

此線以氣候關係，每至冬令，北方天氣嚴寒，每遇大霧或白雪，飛航空中，頗感困難。二十二年八月間，因在南通十萬步瀉，設置備用機場一座。於是北上南下之飛機，萬一發生障礙時，乃得一適當之降落機場矣。又該線雖改由沿海飛行，其北上之第一站仍為南京。南京既為滬蜀滬平兩線之首站，乃形成交叉口之聯運站。其第二站為海

州，設陸地機場於楊圩（事務所設東門大街牌坊巷）。第三站青島，機場設滄口（事務所設太平路四段甲二十二號）。第四站天津，機場設東局子（辦事處設義租界東馬路五十三號）。第五站北平，機場設南苑（事務所設東城草廠胡同七號）。各站均設有二百瓦特之短波無線電台，以便通報氣候。

(五)滬粵線 此線為中國航空公司第三幹線。自民國十九年七月間，即奉交通部令限期通航；但事實上，至二十一年十二月球恩基被選為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後，始銳意籌劃，及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乃正式通航。此線自上海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以達廣州，計航程一千六百二十公里。公司方面，於二十二年三月開始籌備，七月三日，以新向聯英公司訂購之塞可斯水陸兩用機試航，成績極佳。其所經過之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及終點廣州各站，既次第設置二百瓦特之無線電台，塞可斯機上亦置備無線電機，以便隨時通報氣候，又除各站間啣接通報外，旅客亦得隨時發報。滬粵線係沿海面飛行，故自上海以達廣州，均用水面機場，途無設備陸地機場之必要。其各站浮筒之設置如下：廣州浮筒置於南石頭河面（辦事處設於廣州長堤青

年會)。廈門浮筒安置於貨營港口，(事務所設於中山公園東門前)，溫州浮筒安置於德士古堆棧前江面(事務所設於石板巷德士古公司內)。汕頭浮筒安置於該公司堆棧前江面(事務所設巨盛公司內)。福州浮筒安置於會岐江面(事務所設南台(中平街))。惟是航路必須經由香港，而該地屬英國管轄，其設站辦事，飛機降落，均應得英當局同意，方能指定地點，現公司正呈部，請與英當局接洽中。

渝黔線之籌備與中非通航

渝黔線之籌備 二十二年九月間，滬粵線既籌備就緒，渝蓉支線亦可復航，公司乃進而籌備黔滇支線。十月十一日，由成都向貴陽作第一次之試航。惟沿途既層峯高聳，山嵐瘴氣，烟霧迷漫，且氣候多雨，陰晴無常，駕駛頗感困難，即汽油供給，亦感不便。再度試航時，因第一次之由成都直達貴陽，未能成功，擬斟酌由漢口經長沙達貴陽，或由重慶以達貴陽，所以求捷徑，亦所以兼顧黔滇兩省間之交通也。至經費一層，擬就滬蜀各線之營業盈餘，劃出一部份，以資貼補。用機則更須添購多副發動機之飛機，以適應此線之情形。中非通航經過 中國航空公司，於二十二年四月間，有發展中美航空線之計劃。事

由美方新股東太平洋航空公司提議，中國董事亦認開闢跨太平洋之航空線為中美交通之唯一要圖，於數度會議之後，予以同意，積極籌備。八月十四日，乃先行試航中非之一段。

中國航空公司，於接受美本航空公司之提議後，原決定航線，為由上海經香港至馬尼拉，再由馬尼拉渡太平洋，經檀香山以達北美舊金山。惟以由舊金山至斐律賓間之航線，距離太長，飛行所需時間過多，中途又僅有檀香山一站可資降落，非良好之飛機與傑出之駕駛人才，難以濟事。故以事實困難，僅由上海試飛至斐律賓而止

中非通航之距離，計由上海至香港，為一千四百四十八公里，香港至馬尼拉為一千二百七十一公里，全線共計二千七百十九公里。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晨，美代表畢克斯暨及機師葛羅羅無線電兼飛行師威廉亞馬，美國太平洋航空公司代表麥而倫，特派員佐治林美等一行五人，由上海離華飛機場自上午五時十五分出發，於當日下午四時十五分抵香港，在港逗留兩日，下午七時五十分，由港撥機出發，當日下午三時四十分到達馬尼拉，試飛乃告完成，該機到達馬尼拉時，有總督府航空顧問毛根及總督代表等，到站歡迎。滬非試航完成，歸航亦順利。中美兩方認為上海經

香港而達馬尼拉之商用航空，就技術的立場觀察，完全可以實行。且數段航程，距離均短，於商用條件尤為適合。中美正式航空聯運之實行，僅時間問題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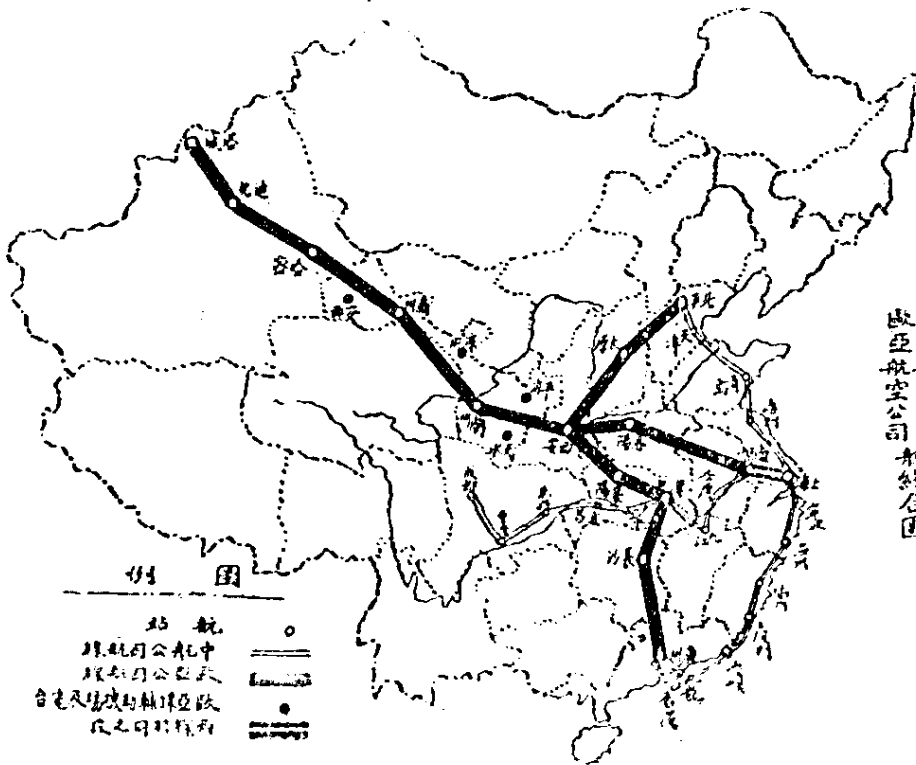
中非航線，既經試飛成功，即從事於機站之勘定。計全線機站為福州、香港、東沙島、普愛湖與亞地亞戈島等五處。現東沙島等處，已經探測完竣，並已實地加以勘勘。所用飛機，亦已向美國聯美公司定造。客航郵之飛機兩架，率度平均每小時可飛行二百四十公里，則全線飛行，僅十一小時半可能到達云。

營業近况及歷年飛行哩數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中營業統計，虧損共四八四、九三三、二四元。公司自開辦迄今，在過去之三年間，營業總虧損，計第一年一、〇一一、一五七、〇五元，第二年九五五、三一、九七元，連同上述第三年之數，共達二、四五、四一〇、二六元。惟在第三年度，公司收入方面，已比較上年度增二六、〇七三、七〇元，開支方面，則減省二三四、二八五、六三元。其滬平航空線，由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止，收入僅四〇、〇九九、一五元；交通部曾先後撥給九八、五〇〇元，以資補助。

中國航空公司歷年飛航哩數、客運哩數、客運噸數、郵運磅數表

架 五		架 七		架 數		中國航空公司飛機概況		年 度	
機陸遜汀史 Stinson Land Plane		機用兩陸水寧洛 Loensing Amphibian		樣 式		稱名機動發		十九年七月至	二十一年七月至
匹 〇 〇 三		匹五七五或匹五二五		力 馬				二十年六月	二十一年六月
Wright J-6		Cyclone 或 Hornet		稱名機動發				二十年七月至	二十一年七月至
里 英 五 三 一		里 英 〇 二 一		率速高最				三三·四哩	三三·四哩
里 英 〇 一 一		里 英 五 八		率速常平				四〇·三哩	四〇·三哩
里 英 〇 五		里 英 五 五		率速低最				五九·四哩	五九·四哩
尺英〇〇〇·七一		尺英〇〇八·三一		率空升				七三·九二哩	七三·九二哩
侖 介 〇 九		侖 介 〇 四 一		量容油汽				五三·七哩	五三·七哩
侖 介 七		侖 介 〇 一		量容油機				二〇·六哩	二〇·六哩
座 六		座 八		位 座				二〇·六哩	二〇·六哩



歐亞航空公司

成立經過

民國十七年冬，外交部介紹德國漢沙航空公司於交通部，提議由中德兩國合辦開闢歐亞航空路線，以發展航空郵運事業。漢沙公司為德國唯一之航空公司；（歐戰後德國民航事業進展極為迅速，航空公司林立，航線如網，德國交通部為集中統一起見，乃使各公司協商合併以成立此「公司」）其努力於航空事業之發展，在歐洲頗負盛名，而對於長距離航線之開拓，尤為注意。是時漢沙公司有開拓遠東航線之計劃，鑒於南京柏林間造成一國際航線；適我交通部是時亦計畫開發西北航空交通，乃接受是項提議，與德方代表磋商，於十九年二月，簽訂歐亞航空郵運合同。未幾，雙方即依據合資公司之規定，組織歐亞航空公司。二十年一月間，向實業部聲請核准註冊，同年三月間，公司遂宣告成立。

資本及組織

依合同公司之資本為三百萬元，惟二十二年十一月經交通部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增加二百十萬元，共成五百十萬元。股本之分配：依合同，中國佔三分之二，此部

分之半數，亦由德方按年息七釐墊借。此項墊借，除以相當金額之股票充抵押外，別無其他條件；且充抵押之股票，其所有權及一切權利，仍由中國享受。

公司管理及監察權，屬於董事會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中國人佔三分之二，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亦均由中國人擔任。

技術方面，機航事務雖規定暫由德方擔任責任；但僅以三年為限。在三年中，依合同規定，德方並有為中國訓練各種郵運航空人才之義務。

航線之經營

甲 國際長途航線

歐亞航空公司依照「中德航空郵運合同」，得在下列三線，辦理航空郵運事項：

第一線——從上海經南京、天津、北平及滿洲里，經亞洲俄國至歐洲；

第二線——從上海經南京、天津、北平及庫倫以外之中國邊境，經亞洲俄國至歐洲；

第三線——從上海經南京、甘肅及新疆之中國邊境，經亞洲俄國至歐洲。（三線路程照錄合同原文）

〔第一線之通航及停止〕右列三線中，第一線比較易於經營，且需要設備之價值較廉，故公司決定採取第一線。此線曾於二

十年五月間開航，計航程自上海至滿洲里為二千二百四十公里，每星期往返飛航兩次。迨東北被暴日侵佔，遂不得不停止飛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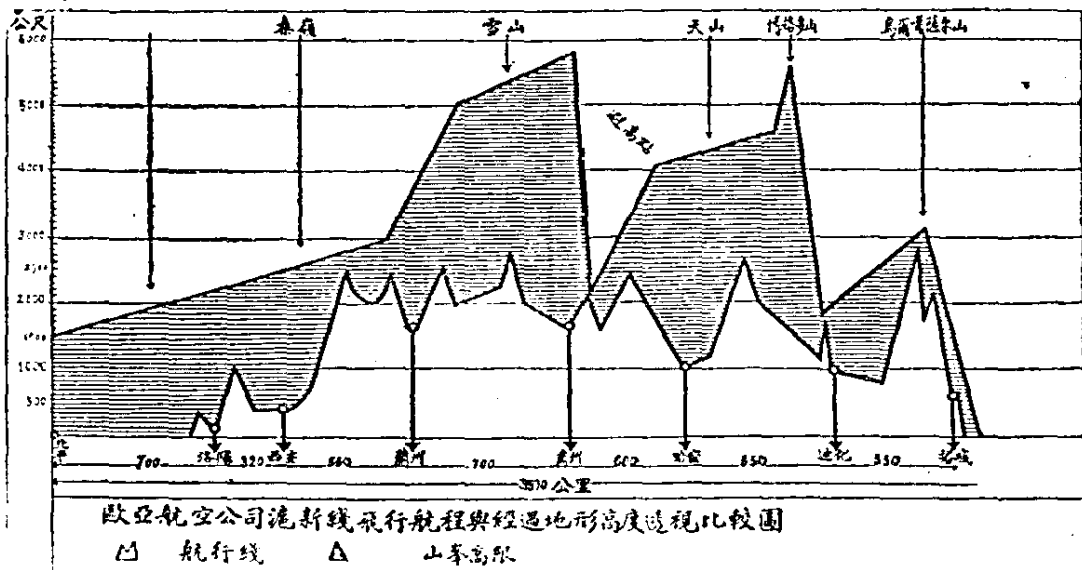
〔另闢航線之試辦〕第二線因外蒙問題未解決，不能經營；故自第一線停辦後，即開始經營第三線。惟此線本為三線中最困難之航線，其必須經過之地，如因安至蘭州一段之高原，蘭州至哈密一段之沙漠，氣候異常惡劣，均係難以人力制勝之航行的天險。當第一第二兩線，均無法通航，而第三線又感不易經營時，曾圖變更合同之規定：擬自北平經歸化、百靈廟、弱水河而直達迪化、塔城；此線並曾於二十年十二月試航成功，計自北平至迪化，除在百靈廟加油度宿及在弱水河加油外，空中飛行僅十八小時即已到達。

〔第三線之進行成績〕另闢之航線試航結果雖佳，但終因沿途過於荒涼，且供應之不便，與合同原定之第三線無異，遂又決定以漸進辦法，經營第三線：第一步由上海至蘭州，第二步由蘭州至迪化，第三步由迪化至塔城，於是將全航線分為此三段，逐漸試航，逐漸通航，其成績如下：
一、上海至蘭州——已於二十一年內試航成功，並正式通航，每星期對飛一次；
二、蘭州至迪化——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試

航成功，並已於二十二年四月正式通航，每星期由滬兩地對飛一次；
 三、迪化至塔城——已於二十二年四月試航成功，原定同年九月正式通航，因新省戰亂而中止。

此一航線自上海起經停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以至塔城，是為歐亞航空公司現在注全力經營之主要航線。目前雖因新省戰亂，蘭州以西，暫時尚未復航，但新事稍定，即可全線暢通矣。此航線稱為滬新航線，全線航程為四千零五十公里，因經過地形之險阻荒涼，全世界航線之困難無出其右者。其蘭州肅州哈密三處之油料，須從包頭用駱駝運往存儲，油料運輸之行程，須五十日至八十日不等，且因防止跌打損漏，又須特製油罐裝載。在上海價值每加侖一元之汽油，運到哈密，竟超過四元以外。因此，滬新線之飛航消費率，較任何航線為大。願此線今已成爲便利西北交通及歐亞通郵之唯一良好工具，故歐亞航空公司，以不計而捨之精神經營之。

〔歐亞通航之辦法〕 滬新航線之全程，仍完全在國境之內，故歐亞航空公司對於接運塔城至柏林之計畫，曾擬具兩種辦法：
 一、郵客運至塔城後，再用汽車運往距塔城二十里之俄境巴迪，再由巴迪俄國航空



公司之飛機運往莫斯科，轉載於漢沙公司所經營莫斯科至柏林，或其他歐洲各國之航線。是謂國際聯運。
 二、另與漢沙公司合辦由塔城至柏林之航線，用歐亞航空公司之飛機直接飛運。
 但第二辦法，必須要求俄政府允許，經過俄國天空，及在俄國各地機場降落，加油，及裝卸郵客；是否俄政府亦將以對等條件，向我國要求交換，頗成重要問題。因此，歐亞航空公司，在我國未與俄國復交之前，即已決定採用第一辦法，並已由漢沙公司，與俄國航空公司間接商妥；在我國滬新航線通航至塔城後，俄國準於同時亦將其航線由莫斯科展至巴迪，以便實行聯運，故歐亞航空公司復航塔城之日，即歐亞航郵實現之時。日偽破壞封鎖郵之企圖，將終因歐亞航郵之實現而技窮也。

乙 國內航線

歐亞航空公司為吸收及擴充國際航空郵件起見，除合同規定之航線外，又得交通部之特許，經營下列之中國國內各航線：
 〔粵陝線〕 起自廣州，經停長沙、漢口、蕪陽、以達西安，而與滬新幹線相連接。此線已於二十二年五月試航，計航程一千五百二十公里，現已訂於廿三年四月內正式通航。每星期對飛一次。
 〔不陝線〕 起自北平經停太原以達西安，

而與滬新幹線相銜，此線已於二十三年一月試航，計航程為九百二十公里，亦已訂於四月內正式通航。每星期對飛一次。

〔平洛線〕 此線航程七百公里，其正式通航，尚在滬蘭段之前，每兩星期中，僅對飛一次，公司已決定於平洛線正式通航之後，即將此線停辦。

〔不定班航線〕 歐亞航空公司在水、平涼、涼州、安西四處，設有保安無線電台，並得地方當局之協助，在該四地點築有完善之飛行場，故事實上又有左列之四條不定班航線：

- 一、由西安經天水至蘭州；
- 二、由西安經平涼至蘭州；
- 三、由蘭州經涼州（即武威）至蘭州；
- 四、由蘭州經安西至哈密。

按照歐亞航空公司之規定，在上列不定班航線內，如商經公司同意，亦得承載客貨，其運費有劃一之規定，故可稱為不定班之航線。

〔寧夏支線及青海支線〕 寧夏及青海兩省政府，曾於二十二年各自自動開闢飛行場，先後商請歐亞航空公司，開辦蘭州寧夏間及蘭州西寧間之支線。青海支線，因交通部之催促，已於二十二年試航一次，卒因雙方認為青蘭間之汽車交通，差足敷用，航郵耗費過昂，尚非必要，遂已中止進行。至寧夏支線，現在尚在磋商進行中。

航線之設備

甲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設備

歐亞航空公司之航空站，各設主任一人，視事務之繁簡，在站主任之下，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機務員至多一人，無線電員一人至二人，但天水等四處之補助機場，僅各設無線電員一人。

航空站各設七十五瓦長波電台一座，以與飛機內所裝之電台通訊為其主要之工作，故在上海南京平洛陽西安蘭州肅州迪化八站，因業務較繁，除長波電台外，並各設五十五瓦短波電台一座，專供業務通信。

在滬新線內，自西安以西，各站應用之油料，均由公司自行運往存儲，各站均建有油庫，一次須預儲半年，故西北駝道中機於無日不有歐亞公司之輸油駝隊也。

飛機修理工廠，以前設在北平，廿二年夏間，始遷回上海虹橋，共有中外機師工匠十餘人，其機器及工具之設備，有裝配及折修飛機及發動機之能力，且能自製無線電機。在北平蘭州迪化三處，亦有完備之修理設備。

在西安以西各地之飛行場，均係由地方政府撥地，協助公司建築者，因此段高原地帶氣流稀薄，故長廣多在六百公尺以上。西安以東各線，均係借用現有軍用飛機場在沙漠荒涼地帶，往往一望無垠，故歐亞公司在必要之地點，設有航路標誌。西安以西各地，異常貧瘠，航空旅客，在中途常不能覓得適當之宿食，故歐亞公司在西安以西除自建航站房屋外，並設有宿

舍餐館，以供飛行人員及旅客之住食。現在西安蘭州兩處，業已落成，肅州哈密迪化等處，已在建築中。

乙 飛機

〔性能選擇〕 吾人試想像西北高原沙漠地帶氣候地形之險惡，從可知歐亞航空公司決不能即以一般溫帶平原常用之飛機，在滬新線內工作。蘭州肅州高出海面一千七百公尺（約三千五百呎），而其附近雪山及新疆之天山，更常有五六千公尺（約一萬八千呎）之山峯，飛行航程，往往超過三千公尺，仍須蜿蜒行駛於兩山之間（見圖），因此歐亞航空公司，對於滬新線內飛機之性能的選擇，曾費長時間之研究，最初採用之容克斯 J 3 及二十一年採用之 J 50 均不甚相宜，乃於二十一年冬間決定另製容克斯 J 30 三架，並特派機航組主任石密德赴德國協商製購。

〔石密德試機殉身〕 二十二年三月 J 30 三架製成試飛，石密德君親自協同駕駛，不幸該機山峯，石密德君竟以身殉。然而 J 30 在性能上已有滿意之成績，其餘二架，遂於五月間由德起飛，經俄境至塔城飛至上海，中間行程僅費五日。墮損之一架，補造後，亦已於九月間飛回，行程亦僅五日。此次飛航之成功，或即實現中德通航之先聲也。

〔現有飛機〕 現在歐亞航空公司，除已廢失飛機三架外，現有飛機七架，茲以左表示其構造及性能之大概如次：

歐亞航空公司飛機一覽表

採用年份	飛機種類	現有架數 (即飛機標誌)	發動機之型式	速度 (公里)	馬力	上昇速率 (公尺)	航行距離 (公里)	最大高度 (公尺)	機體重量 (公斤)	總載重量 (公斤)
二十年	Junkers F13	一	Junkers IV (水涼)	(每小時) 一至一六六	二〇〇—三〇〇	(每秒) 一·八	九〇〇	三,500	1,500	800
二十一年	Junkers W33	三	Junkers IV (水涼)	140—153	1,200—1,300	11.2	九三〇	3,800	1,400	1,100
二十二年	Junkers W34	三	R. M. W. Hornet (氣涼)	100—115	1,500—1,600	11.3	1,600	4,500	1,400	1,500

觀上表，歐亞航空公司所採用之飛機，其性能逐年增變，在物質上，因改絃更張，實有莫大之犧牲，此係航線經過天然地形顯之使然也。

艱巨工作及其犧牲

歐亞航空公司滬新幹線之成就，忌我之口人，雖曾譏之為「不合理之經營」，而世界一般人士觀之，則莫不譽為偉大之光榮。

此航線之全程逾四千里。言地形：則中有逾二萬尺之天山雪山等高峯，試程高逾萬尺，且須經過千餘公里之沙漠，降入低於海面六百尺之吐魯番鬼窟；論氣候：則無雲不黑，無風不沙，冰雹雨雪，不時驟然而來，酷熱極寒隨地隨時而異；再論人事：則不毛之地，知識固鄙之人民，在禍亂相尋中，使得與二十世紀之航郵交通事業相觸，亦屢受莫大之阻撓。歐亞航空

公司以三數百萬之資本，數十人之能力，一年餘光陰之試驗，自二十二年四月至八月，不斷在上海迪化之間，按班來往飛航。向之至少須三個月之行程者，今已縮短為兩日矣。歐亞航空之成功，亦曾用艱困之掙扎，悲壯之犧牲換得之。茲錄紀歐亞航空公司歷年不幸失事情形於次表：

日期	飛機	失事地點	失事原因	飛機損害	機員情形	客貨情形
廿年七月廿日	W33	外蒙	被蒙兵射擊	被扣未放	中彈	交還無貨
廿一年四月廿日	W33	蘭州	機場浮土下陷	落地輪毀隨即修復	無恙	試航無貨
廿一年八月廿六日	W33	蘭州附近	霧暴中被迫下降	機身毀發動機存	無恙	無恙
廿一年九月一日	W33	蘭州	機場浮土下陷	機身毀發動機存	無恙	無恙
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F31	上海	兵災後機場滑道不敷	機身毀發動機存	無恙	無客無貨

綜觀表列，三年來五次失事之原因，要皆屬於人事，或倉卒間地面設備未周所致。現在機場已經過極詳細之檢查整理，氣象報告及電台增多，且已換用新機，故在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後，未曾失事。又：在各大失事情形中，並無一次有技術上之差池，亦並無一次傷及乘客或航員之事，此歐亞航空公司技術管理能力之表徵也。

甲 載運之概況

歐亞航空公司成立於二十年三月。同年六月開始載郵。是月僅載運郵件一百六十五公斤，其載運之公里積（各郵件公斤重量與各郵件實際飛行里數相乘，所得諸積之和為「郵件公里積」「乘客公里積」「貨物公里積」均仿此。此種單位，為航空載運所習用，因其不僅示指數量，且兼示其行程遠近也）。為三三四、一九一。（未載客貨）。

自二十年度（營業年度，自二十年七月起至次年六月止），開始滬滿航線之經營，七月二日即遭遇外蒙射落飛機之禍，繼之以九一八事變，滬滿線首當其衝，急遽變更經營計畫，改辦航線，因之營業大受影響。二十年度之下期，及二十一年度之上期，一整年之中，國內內憂外患類仍，方在襁褓之歐亞航空公司亦一面與其不幸之命運相掙扎，一百忍辱負重努力於滬新線

之經營。在二十年度之下年度中，僅以上海至洛陽北平為其主要航線，班期稀疎，又適在鐵道線上，驟然無刀競爭。當此時期，幾僅以北平長城一帶之遊覽飛行，暫延其業務之生命。迄二十年度下期之末，滬新線漸已展延至西安蘭州，業務方稍見起色。二十一年度之上期，航線已正式通到蘭州，乃漸入佳境，至下半年度，通至迪化，更見顯著之發展。茲將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之飛航載運統計撮要分列如次

(一) 飛行統計撮要表

飛行種類	二十一年度 (公里)	二十年度 (公里)
定班航行	三六、九三	一〇、五〇
遊覽及包機飛行	六、五五	三、六三
業務飛行 (試航)	二、〇〇	三、七
	三六、五八	一六、一〇

(二) 載運統計撮要

載運種類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數量 (人)	數量 (人)
定班航行	三三	四一、六〇
遊覽及包機乘客	五	三
貨物 (公斤)	一六、五二	一〇、三三
郵件 (公斤)	三〇八、四〇〇	四三、五〇

兩表之數字，在航空郵運之營業上言之，雖不見佳，然就先後兩年比較，則已有顯著之進步。嚴格言之，歐亞航空公司係以接通歐亞兩洲間直接運遞航郵為其營業之目的，故在未曾與俄國接聯運以前（參看前節在巴通聯運一段），載運情形，當然不能指望其有長人之發達，且發達與否，此時亦無關輕重。自西安起，東至上海，南至廣州，北至北平，業務均不足與人相競爭，其為明顯，至其所以必須經營此三線段者，意在吸收或散佈西安以西之內地或國際航郵而已。國際航郵將來之情形姑不具論，即就西安以西之內地航郵之情形觀之，證以後節所舉迪化進航期內收入激增之狀態，即已大有可觀矣。

乙 收支之概況

收入依載運情形為轉移。而支出則須包括一切特殊之設備，折舊，以及因不幸所遭之損失，因之歐亞航空公司在過去當然有不少之虧耗，即在最近之將來，亦難望相抵。其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之收支概況如左：

二十年度收入	四三、七〇二、一七元
二十一年度收入	二一八、六四〇、九五元
二十年度支出	五四五、三九〇、六五元
二十一年度支出	一、〇四二、四八八、九二元

又二十二年上期實際收支狀況（但載運

交通 民用航空

P 七〇

統計因新亂尙未齊)爲:

收入 二八六、七二八·三七元

支出 六二七、四五四·五〇元

驟視歷年之收入與支出，幾成正比，將疑爲永無相抵之一日，其實則各年飛行公里數各不相同(二十二年度上期爲二三四、一八五公里)，平均之結果，二十二年度每公里之平均收入爲一元一角三分，二十一年度每公里爲六角三分，而二十年度則僅有三角二分。二十二年度每公里之平均損失僅爲一元四角六分，二十一年度每公里爲三元，而二十年度則多至四元。是可見其爲日起有功也。

不僅此也，在二十二年五月至七月三個月

中，航線暢通迪化之際，其載運營業，更有如左表之激變:

月份	乘客		貨物		郵件	
	人數	收(入元)	公斤	收入(元)	公斤	收(入元)
五月	一四、六五〇	三、三三三	三、九一三	一、四二五	一、四二五	一、四二五

六月 七二六、三五〇 五、六六三·七二〇
七月 六、五〇〇·五〇〇 六、六六三·二二五
可見通航迪化之後，營業收入立即增加，假如按照比例，繼續數月，則不僅收支相抵矣。

西南航空公司之籌備

西南軍政當局陳濟棠等，以華北華中，既先後舉辦民用航空，西南似難再緩，爰於二十二年六月間，發起籌辦西南航空公司，定資本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推黃光銳丁紀徐張子璇等爲籌備委員，設廣州籌備處於調查統計局內。在籌備時間，籌備委員分任籌集資本，各省建設廳則負協助之責。內部組織：在未正式開航以前，暫設總務、航務、財務、業務各組。

西南航空公司已決定之全航線，係由廣州經廣西之梧州桂平貴縣南寧以迄蘭州，航程約二千八百餘里，以廣州爲總站，梧、桂、貴、南、蘭，各設分站。計劃中之五大航線

，爲廣蘭(廣州至蘭州)，梧貴(梧州至貴縣)，南昆(南寧至昆明)，廣福(廣州至福州)，廣欽(廣州至欽廉)。

第一次籌備大會舉行後，重要事務已籌劃就緒。二十二年十月，公司已向外商訂購

做客大飛機與尋常飛機各兩架，價約三十餘萬元。此項經費，粵省可擔任半數，廣西等省，再湊集半數，購機一事似可不成問題。查法越之航空線(法人主辦原由馬

賽至西貢，上年起更由西貢展至河內，則廣蘭線一經通航，即可與法越航線相啣接

，歐亞航空交通，此後自必更爲快捷。且自國民政府封銷東北郵區後，運歐郵件，

輾轉需時。今中國航空公司之滬粵線既已通航，將來運歐郵件，由滬粵航線轉遞廣

蘭線，更由法越航空直達歐洲，預計航程

，至多十天。西南航空公司有鑒於此，故

已預定於六個月內，籌備完竣，二十三年

三月七日廣蘭線已開始試航。

水利及災害

全國水利行政機關一覽

(據內政部調查統計)

國民政府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

江漢工程局 江贛工程局 皖淮工程局

婁下河工程局

建設委員會

模範灌溉管理局

導淮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

內政部(主管水利)

太湖水利委員會 華北水利委員會

湘鄂湖江水文站

實業部(農田水利)

交通部(航運疏浚)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鐵道部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東方大港籌備

委員會

外交部

浚浦局 海河工程局

整理海河委員會

(以上為中央水利機關)

江蘇省政府所轄者

建設廳

江南海塘常太工程處 江南海塘寶

山工程處 江南海塘松江工程處

江北運河工程局

淮邳段工務所 高寶段工務所 江

都段工務所

浙江省政府所轄者

建設廳

浙江水利局

杭海段海塘工程處 紹蕭段塘閘

工程處 鹽平段海塘工程處 溫

嶺水利工程處 整理蕭山東鄉江

岸工程委員會

安徽省政府

建設廳

水利工程處

皖北河工機器船管理員

管理三河壩工局

江西省政府

建設廳

江西省水利局

福建省政府

建設廳

福建水利局

閩侯縣水場管理處 各縣區水利

組委會

修浚閩江總局

山東省政府

建設廳

運河工程局 小清河工程局

黃河河務局

上游總段長 中游總段長 下游總

段長

河北省政府

建設廳

黃河河務局 永定河河務局 子牙

河河務局 南運河河務局 北運河

河務局 大清河河務局

河南省政府

建設廳

第一水利局 第二水利局 第三水

利局 第四水利局

黃河河務局

陝西省政府

陝西省水利局

涇惠渠管理局

湖南省政府

建設廳

水利委員會

四川省政府

建設廳

成都水利知事

官民各營工

新彭眉水利常駐委員

各營工局

青海省政府

民政廳

水利專員

寧夏省政府

建設廳

各渠工局

各市政府 工務局

其餘各省政府 建設廳

統一全國水利機關之建議

我國水利機關，系統龐雜，事權不一，二十二年春間，內政部建議：擬將全國水利機關，統一直屬於行政院，其辦法概要如下：(一)將中央所設水利機關，一律裁撤

，組全國主管最高水利機關，統籌辦理；(二)現在水利機關工程計劃未經完成者，由全國主管最高機關繼續進行；(三)水利設計基本工作，如地形測量，天文測量，氣候觀察等，由全國主管水利最高機關分組測量隊及測驗站辦理；(四)對全國及華北黃河淮河運河揚子江珠江六大區，每區分設工程局，分別辦理；(五)水利事業經常費，就現有各水利機關經費撥用；(六)水利事業工程費，就庚庚款項下指定之水利經費作基金，由中央發行水利公債，辦理各種工程；(七)凡受益各省，其省府應盡力協助水利工程經費。

行政院特發交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同審查，令擬具具體意見，再提院議決定。蓋對此辦法與原轄水利機關之各部會職權上有無妨礙，頗為致疑也。三部審查後呈覆行政院：以為關於水利行政範圍，應由有關各部先行擬具具體意見，並由行政院加聘水利專家參加討論後，方可決定。行政院即更飭由各該部遵照辦理。此為九月中事。其後實業交通兩部均請保留，內部亦照交實兩部成議，暫予保留。此案遂歸擱置。

內政部水利會議

二十二年八月，內政部為謀統制全國水利

，曾擬一水利法草案，分寄國內各水利專家，各省市政府，各有關係機關，請簽注意見，以便彙集討論。後以各方意見紛歧，內政部乃邀請國內水利專家，中央各有關係部會代表，各省建設廳，於十二月十九日在京舉行水利法會議。該會議對水利法草案，決議如次：一、水利之範圍，應包括一切水利事業。二、甲主管水利機關為三級制，在中央為主管部，在省為主管廳，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乙水利事業機關臨時設立者無行政權，但對下級地方政府有指揮權。丙中央應有統一之水利主管機關，至與各部會職掌之關係，於本法無庸有何規定。三、甲中央省縣撥款與辦水利者，得設經費保管委員會。乙由一縣或數縣人民對經費負擔義務者，於呈准上級機關後，得組水利參事會，不必專列一章。四、規定用水需要之次序：第一公共用水，第二灌溉，第三水運，第四工業用水，第五其他用途。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酌於地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變更其次序。五、水權不得撤銷，但因水量不敷飲料時，得撤銷其他水權，被撤銷者，應予賠償。六、照原案通過。七、甲鑿井汲水，免其登記。乙引水方法，用人力獸力者免其登記。丙原第三項刪。此外，該會議又議定「水利機關大地測繪

標準草案」，「水利測試方法草案」，「統籌全國水利行政辦法原則」，「測定平均海平面建議案」聯絡各水利機關水準基點建議案」等，經二日閉幕。

水利機關之裁撤及成立

整理海河委員會之裁撤 海河整理委員會屬外交部，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其工作進行定為二期：第一期為治標之放淤工程，欲將永定河及北運河之濁流，由屈家店進水閘引至北淀放淤，清水則由盧新河之洩水閘入洩水河，由金鍾河入海。預定經費二百四十餘萬，並定十六個月完工。第二期為引清水入海河工程，預定六個月完工，經費約三十萬。後以種種關係，至二十一年五月，始完成第一期治標工程之半，政府見耗款數百萬，海河淤塞如故，二十一年末，即有裁撤之議。當時天津各外商反對裁撤，政府尙冀主席于學忠之請，展緩一年。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將該會實行裁撤，未完工程，交華北水利委員會辦理，津海關整理海河附加稅，亦同時停止徵收。

與太湖水利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國立北洋工學院，河北省立工學院，建委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等各水利機關合作，將原有華北水工試驗所擴大改組為第一水工試驗所，所址設天津。

並合組一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董事會以管理之。

黃河水災及治黃之進行

一、水漲成災情形概述

二十二年秋間黃河水勢暴漲，釀成重大水災，其受災省區，有陝西河北河南山東江蘇五省，影響且及於安徽；綜計被災縣份達五十，災區面積達一萬五千餘方里，災民數四百餘萬。其受災期間，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春期凌汛，共達八閱月。

此次黃河水災，起於上游之陝西。七月下旬陝西暴雨，渭河因此暴漲數丈，灌入黃河，以成中下游水漲之原因。其時河北省有長垣河堤被毀之事，水溢長垣東明濮陽三縣，使黃河流於大增。於是八月三日豫陝接近孟津等各縣因黃河上游之水急激下趨，紛紛告災。九日鄭州河水飛漲八尺，水面與平漢路鐵橋平，鐵橋之七十七、七十八兩洞為急水所衝，東移數寸。水勢更順流下趨，開封堤以軍隊防護甚力，僅

免潰決。開封之小新堤於十一日先潰，決口寬一百五十尺，附近村莊盡被淹；南北堤繼又決開三口，水入考城，城內水深三尺，北關外則深丈餘。逆流更入歸德，其時豫西適有汜水出槽之事，汜泗兩縣盡成澤國，而黃河水勢益高，自孟津虎牢關外漫，災區更廣。豫東之水，急流入魯西，荷澤於十二日決口，新蔡堤全潰。漫溢之水，使曹縣鉅野定陶單縣相繼被淹。十七日水更侵入江蘇之豐縣，東趨入沛川及徐州。徐州環城黃河故堤，十餘里間決開七處。運河微山湖沂河六塘河均因此大漲，沛屬大沙河且出險。其水勢一路向北奔流，增加山東水災，濮范濬張陽穀四縣乃成澤國，並侵東河，金堤以南，水漲寬達四十餘里，平地深七八尺，重以濟南大雨，濼口亦危。一路侵入安徽之亳縣渦陽，時幸水流略緩，成災未鉅。

綜觀此次黃河漫溢之災，在八月初旬中旬之二十日間，水勢之洶湧，成災之重大，為五十年來所未有（據時事月報孫本文紀載）；而其潰堤漫溢，則幾釀成二千年來第七次之大遷徙（詳中學生雜誌孫郊文）。其為禍最烈者，在下游為豫東開封考城間之四處決口，魯西荷澤之決口及毀埝；中游為孟津一帶河水之數次下衝與逆流，及汜水之出槽。河南當水勢之衝，災區最

廣，山東受冀豫蘇三面之水，災情最慘；河北三縣堵口工程完畢最遲，遭災較久；陝西除非黃河漫溢各縣之水災外，以渭黃匯合之潼關受災為烈。江蘇北部實際之災况，不如當時恐慌之甚；安徽則略被波及而已。

二、各省黃河水災災况調查

甲、陝西省（非因黃河漫溢成災之二十餘縣除外）（無詳細統計）

縣名 災况

平民 沿河田地盡被淹沒
朝邑 淹沒田地東四百餘里
潼關 西區淹沒殆盡 五萬人

丙、山東省被水災各縣災况調查總表（山東省民政廳編）

縣名	被災地畝數	被災村數及戶數	災民總數	財產損失情形及概數
魚台	約一萬一千頃	一千二百村莊	災民達三十萬人	約計三十萬元
荷澤	約一萬一千頃	一千二百村莊	災民達三十萬人	約計三十萬元
城武	約四千一百餘頃	三百三十村莊	災民六萬餘人	約計一百八十萬元
東平	三十五萬零六百十七畝	三百四十二村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一戶	災民十萬五千零二十四人	約計四百四十八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元
濮縣	被災區域東西約二十餘里南北約三十餘里	三百九十八村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五戶	災民約八萬九千八百四十餘人	二百三十二萬八千四百八十餘元
長清	約二百五十餘頃	約七十餘村莊	災民約二萬三千餘人 極貧者十之三	二十餘萬元
陽穀	約九百餘頃	三百六十餘村莊	災民四萬餘人	約一百三十餘萬元
金鄉	約九百七十餘頃	二百五十餘村莊	災民二萬七千餘人	五十餘萬元

乙、河南省災况調查表（水災救濟委員會豫省查放處調查）（面積以方里計，人口以人數計）

縣別	被災面積	被災人口	民權
滑縣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
考城	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四〇
溫縣	六〇二	二九、〇〇〇	三〇〇
蘭封	六八〇	二八、〇〇〇	七五六
武陟	五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一七二
封邱	六一〇	四三、二五五	二九八
孟縣	七七〇	四五、九七〇	二四
汜水	八四	三四、三〇〇	八
廣武	二六〇	三八、七〇〇	一五〇
開封	八二一	五〇、〇〇〇	二四
合計			一、二、三、〇一

青	縣	約六千七百餘頃平均 千二百五十方里	一千一百三十四村	災區人口約十七萬六 千餘人	約二百七十三萬餘元					
定	陶	約五百三十二頃五十 餘畝	一百零四村莊	災民約一千二百六十 四人	二十餘萬元					
東	阿	約二千四百餘頃	約二百十餘村莊	災民約七萬八千餘人	約五十餘萬元					
鄆	城	一千三百餘頃	一百十餘村莊外有武 安鎮等	災民一萬八千餘人死 一人	百萬以上					
肥	城	六萬八千餘畝	四十七村莊	災民約三萬餘人	七十餘萬元					
單	縣	二十五萬畝	一百二三十村莊	災民約七萬餘人	約八十萬元					
鉅	野	六千餘頃	被淹四百餘村 淹沒百餘名	災民十二萬餘人	約二百萬元					
壽	張	秋田三千餘頃	二萬五千戶	災民十萬六千餘人	約六百餘萬元					
范	縣	約三千餘畝	三百八十餘村	災民九萬左右特重者 八萬有奇	約四百五十萬元					
鄆	城	四千五百餘頃	三百餘村莊	災民五萬八千餘人	約三百五十餘萬元					
利	澤	三萬九千零三十餘畝	一百五十二村莊三千 七百零七戶	災民一萬八千五百七 十八人	約二萬二千餘元					
濟	寧	三千八百五十九頃零 二十畝	二百九十二村莊	災民七萬一千一百一 十一人	七萬九千八百元					
汶	上	一千四百五十六頃餘	二百二十村莊五千二 百三十二戶	災民二萬五千四百五 十四人	六萬餘元					
丁、河北省(非黃災各縣未列入)										
縣名	被災(頃)	被災村數	被災人數	地畝	房屋	屋財	產合	失計	縣名	災况
長垣	三、六〇〇	七三	三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七、六三	豐縣	黃河大沙河沿岸田廬盡被淹		
東明	三、五〇〇	七五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沛縣	黃河大沙河沿岸田廬盡被淹		
濮陽	三、〇〇〇	六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七〇〇	三、〇〇〇	蕭縣	被波及		

三、防堵及救濟

行政院對黃河水災，先後議定防堵救濟辦法。最初於一二〇次會議決定：一、着陝西河南河北山東安徽江蘇省政府聯合防堵，並籌賑濟；二、呈請國府飭黃河導淮兩元供辦理黃災之用。此外，又令黃河水利

水利及災害

委員會召集六省防汛會議。嗣又決議支付急賑款項二百萬至三百萬元；工賑及水利工程所需款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擬辦法。一二次會議決定組織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改定急賑經費為四百萬元。

六省防汛會議於八月二十八日在京開會，除黃河導淮兩委員會外，被災六省均派員出席，討論案二十五。重要之決議為(一)堵口工程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辦理，各省須盡力協助。(二)甲、黃河大堤參照本年最高水位加高培厚，乙、沿河持月及堤壩應於來年大汛前一律修補完整，丙、所有民埝請各省政府參照大堤標準督促修培期於來年大汛前完成；丁、黃河出險泛溢所及之各河湖堤由地方儘先搶修黃河水利委員會儘量協助之。此外，又決議請行政院撥工程費一十萬元及設立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辦理賑務，請各省軍政當局協助利用兵工民夫辦理修堵工程等案。

黃河水利委員會於九月一日在京成立，二十五日在開封開第一次全體會議，擬定工作步驟為：先行從事堵口工程，次再從險工處築壩，最後修葺大堤。據該會意見，此項工程，進行尚不困難，惟所需經費成爲問題。

四、三口均於十一月初開工，十二月初悉告堵合，惟第三口在長垣者，於二十三年春始可完工。在魯省境內，小虎莊堵口工程，於十二月完工。豫省境內，開封老城各口，皆於十二月先後竣工。

黃河水利委員會以黃河連年出險，其原因即在全河堤壩，向無統一修治辦法，同時又感於工費支絀，以致兩岸堤壩，不能抵禦洪水之沖激，於是乃有修築全河長堤之議，呈准行政院，決先撥款一千萬元，作爲整修黃河兩岸堤壩之工費，俾作根本解決水患之策。并因渭河關係黃河本身，至爲鉅大，本治黃先治渭之旨，先在陝西最上游，成立渭河工程處。而黃河上游視察及全河測量工程，亦同時皆已開始。

黃河水利委員會在汴開會時，魯省河務局曾提出出兵修浚黃河尾閘計劃，旋經通過。魯河務局隨即派員赴利津海口實施測量，經一月之時間，於十一月末測量始完竣。惟工程之實施，則頗爲艱鉅，恐非一時所能實現也。

四、治黃綱要

就李儀祉在黃河水利委員會提案節錄

甲、測量工作

一、地形河道測量 測量爲應用科學方法治河之第一步工作，蓋以設計之資料，多

是賴也。然黃河各段之情形不同，故所需測量之詳略亦異。例如鞏縣以下，河患特甚，測量宜詳；鞏縣至韓城次之；韓城至托克托則在山峽之間又次之；托克托至石嘴子較爲平坦，有漕漕航運之利，宜較詳；石嘴子以上則次之。鞏縣至河口一段長約八百五十公里，兩堤間之距離，有爲十五公里，有爲四公里，今估計測量之寬度爲三十公里，測定河床形狀及兩岸地形，繪製五千分之一至萬分之一地形圖。若組織四大隊測量，約三年可以竣事。鞏縣至韓城一段，長約四百公里，測繪萬分之一地形圖，韓城至托克托一段長六百公里，亦測繪萬分之一至兩萬分之一地形圖，於山峽處測量區域可窄，於欲修築工程處如開壩等，則測量較詳，約二大隊二年可竣。托克托至石嘴子一段，長亦約六百公里，亦測繪萬分之一地形圖，二隊約二年可竣。石嘴子以上，則暫作河道縱斷面，及切面測量，一隊約二年可竣。黃河上游之地形及河口之狀況，概以飛機測之，如是則組織五大隊測量，五年內即可竣事。

二、水文測量 水文測量包含流速、流量、水位、含沙量、雨量、蒸發量、風向、及其他關於氣候之記載事項。

其應設水文站之地點如下：皋蘭、寧夏、五原、河曲、龍門、潼關、孟津、鞏縣、開封、鄭

城、壽張、濼口、齊東、利津、河口，及遼水之四寧、泲水之狄道、汾水之河津、渭水之華陰、洛水之鞏縣、沁水之武陟。

其應設水標站之地點如下：貴德、托克托、葭縣、陝縣、鄭縣、東明、蒲台、汾水之汾陽、渭水之咸陽、洛水之洛寧、沁水之陽城，並令各河務局沿途各段設水標站。於河源、皋蘭、寧夏、河曲、渣園、開封、濼口各設氣候站，測量氣溫、氣壓、濕度、風向、雨狀、蒸發量等，並令本支各河流域之各縣建設局設立雨量站。

乙、研究設計

治河之事，環境複雜，其受天然之影響亦至鉅，故必有充分之研究，方可作設計之依據，河床之變遷，河道冲刷之能力，沈澱之情形等測驗，流量係數之測定，泥土試驗，材料試驗，模型試驗等工作，舉凡一切工程於實施之先，必有充分之探討，對於採得之張本，必加深切之研究。於開封、濟南，各擇一段河身，作天然試驗，又擇適當地址，設模型水工試驗場一所，以輔助之。三年之後，上項之測量與研究工作，大半完足，即可根據計劃治導之方案，以便作工之實施。舉凡本河之根本治導工作，即可於第五年起實施，次第進行。

丙、河防工作

黃河之變遷潰決，多在下游，故於根本治導方法實施之前，對於河之現狀，必竭力維持之，防守之，免生潰決之患。欲各河務局之工作與將來計劃不衝突及其防護令理起見，冀察豫三省河務局統歸本會指導監督，本會並常派員視察指導改良其工作，舉凡壩壩礮石之應用，增鎮新修之工程，皆應努力為之。查我國治河有四千年之歷史，其成績與方法，殊可欽仰，惟防決之法，似有改進之必要，對於汛員兵弁，宜加以訓練，俾得明瞭新法之運用，同時並訓練新工人，以作遞補之用。

丁、根本治導

按照上項計劃，約四年之後，即可實施治導之工作。其項目如下：(甲)刷深下游河槽。換言之，即對於下游河道橫切面，加以整理，河口加以疏濬。河水含沙過多，為黃河之一大問題，欲河槽不淤墊，則流速與切面必有合理之規定，如是則河槽刷深，水由地中行矣。其法或束堤，或用丁壩，因地制宜；(乙)修正河道路線。河道過曲，為下游病疴之一，故應裁直之處甚多，惟同時亦應顧及現有之事實，相勢估計，規定之後，於何處應裁直，何處宜改弧，亦當次第籌辦也。(丙)設淡水壩。於內堤之適當地點，設淡水壩，俾洪水暴漲時，可以漫流而過，流入內堤外堤之間

，既可免沖決之患，且可淤高兩堤間之地，以固地形，惟必加以測驗，審慎處置，以免河水因疏而分，因分而弱，因弱而淤河床。(丁)設置谷坊。山谷間之設坊橫堵，既可節洪流，且可淤淡沙，平邱壑，應相度本支各流地形，以小者指導人民設置之，大者官力為之。(戊)發展水力。沿河可發展水利之地甚多，宜利用之，而以測量河口為第一事。(己)開闢航運。黃河上下游必整理之，俾便航行，凡比降過大，或礁石阻隔之處，可設閘以升降之或炸除其障礙。(庚)減除泥沙。於泥沙入河之後，應使之攔淤於海，然為治本清源計，以能減少其來源為上。其法為嚴防兩岸之沖塌，及另選避沙新道，再則為培植森林，平治階田，開挾溝壟(參看第六第七節)。(辛)防禦潰決。於各項新工程實施之後，則水由地中行，水患自可逐漸減除，惟仍宜竭力防護之。以上工作有須待四年之後，起首者，有隨時可以與辦者，期十年小成，三十年大成。

戊、整理支流

支流之整理與幹流本為一體，惟各支流之情形不同，則治導之方法與利用，自當因地制宜，例如渭水航行及灌溉之利，與其含沙量，是當特殊注意者。其他若汾、洛、沁等支流亦皆應加整理，以清其源也。

己、植林工作
 森林既可減少土壤之沖刷，且可裕肥料，防泛濫，故沿河大堤內外及河灘山坡等地，皆宜培植森林。造林費乎普及，非一機關或少數人所能為力者，故必與地方政府及人民合作之，嚴定賞罰條例。

庚、墾地工作

墾地工作一則有利河道，再則增加生產，實屬有益，茲分述之：(甲)恢復溝洫。治水之法，有設谷閘以節水者，然水庫善淤，若分散之為溝洫，則不啻億千小水庫，可以容水，可以留淤，淤經採取，可以墾田，利農兼以利水，惟西北階田，必須以政府之力，督令人民平治整齊，再加溝洫，方為有效。(乙)整理河口三角洲。河口三角洲淤田三百萬畝，且河道遷移不定，水雞暢行，聚富源於地，亦殊可惜，應即着手治理，則工程甚巨，兩收其利。(丙)整理河灘荒地。沿河兩岸荒地甚多，或由於河道之變遷，或由於兩岸之淤高，多為未墾之地，如豫省之沿河兩岸，及陝西韓、部、朝、華一帶是。(丁)驗地放淤。沿河驗地，多為不毛，每畝價格極低，即以山東而論，已有近十萬頃之數，其他若河南河北兩省沿岸亦甚夥，若能整理得法，則荒田變佳壤，其利甚溥。(戊)河套墾地。河套一帶未墾之地尚多，宜墾殖之。(己)灌溉田畝，黃河上游及各支流宜施行灌溉工作

，况上游雨量缺乏，尤宜行之。惟在下游頗有考慮之必要，蓋以羣縣而下，支流無幾，若引多量之水以資灌溉，則所取者多為水面及河邊之水，而含沙量必較少，因之河水含沙量之百分數必增加，是故下段灌溉，應於河道切面設計時加以考慮也。

辛、整理材料

我族沿黃河而東，開拓華夏，其與黃河之關係，尤為密切，而黃河又具其難治之特性，泛濫變遷，時有所聞，故益為人類所重視，是故史冊所載，私家著述，汗牛充棟，極為豐富。今者各實業家及水利機關，或派員觀察，或施行測繪，研究者亦不乏人，惟以分地保存，散失不完，若不早日搜集而整理之，則恐年久無存。且昔人之經營，可作今日之借鏡，是以應將各種材料搜集整理之也。

(附)各省建設廳疏濬管轄境內大清河等支流之計劃：

甲、挑挖安山至姜溝排洪河道。東平湖原係民田，自黃河春大清故道，清水即被頂托，東平窪地，一變而為積水之區。今欲使其潤復，宜由姜溝至安山挑一直槽，使與運河及大清河相接，其兩岸培修大堤，井於入黃口門，建一節制閘，清漲則引之入黃，黃漲則不使倒漾，如此則東平災區，可以完全潤復，久遭沈淪之士，可以變為良田。此係以防黃導清為原則。黃河

加以防禦，則濁水不得倒漾，口門不致淤塞，清河疏濬，則積水得以宣洩，不致臨濬為災。乙、修補黃堤並節制閘。查清黃交會之處，黃河原無堤防，口門雖有節制閘，當黃水盛漲，仍不免漫溢倒漾，故從姜溝起，至魏家山止，長八公里，沿黃河南岸，築以堤防，則黃水可免倒流之虞。丙、疏濬清水河，清水河情形已如前述，今宜疏濬之，使會運河，轉由大清以入黃河。丁、補修大小清河堤岸。大小清河位於東平之南部，兩岸均有堤防，惟年久失修，時生決口，若大清河下游整理之後，水位必至增高，是以上游堤防，更呈危險，宜加以整理補修，方保無虞。戊、接修大清河堤。大清河自東平以下即散流兩岸，不現河形，今欲使東平湖全數潤復，宜於東平以下，接修堤防，使之會運河入黃河。(該項工程，預計約需工款七十九萬六千九百元。)

長江漲水之恐怖

二十二年夏間，長江上游各地霪雨連綿，山洪暴發，江水陡漲。六月五日，漢口水位達三十八呎，十五日，達四十二呎，至廿五日，竟漲至四十七呎二吋。較二十二年洪水位祇差五呎，破百年來同月水位紀錄。並沿江數處，祇較二十年低下呎許，至八月，始逐漸低降。

二十二年揚子江水位紀錄(單位呎)

月份	地點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南	京漢								

一月	七·七	二·八	七·〇	五·二	三·四	一·四	五·二	二·七		
二月	九·八	五·〇	一〇·七	三·七	一·六	一·一	三·〇	一·八		
三月	九·五	六·四	三·〇	六·〇			五·二	二·八		
四月	一三·六	五·八	二·五	四·七			五·八	〇·八		
五月	一六·一	二·三	三·三	二〇·六			四·五	二·九		
六月	二二·七	〇·二	四·七	三·九	〇·〇	三·三	三·〇	一·九	九·九	
七月	二二·七	〇·六	四·六	四·〇	四·三	三·八	三·〇	三·八		
八月	二〇·七	二·二	四·八	三·六						
九月	二六·四	二·五	二·九	六·三						
十月			三·二	三·五						
十一月	三·七	八·八	三·〇	三·二						
十二月	九·七	五·九	一·五	六·八	〇					

漲，廣成圩潰決，被淹田畝達三萬餘畝。江西之南昌、九江、鄱陽、湖口、樟樹、永修、德安、萬載等縣，亦被水淹，尤以修水、鄱陽受災為重，永修被淹二十餘圩，被淹田地十餘萬畝，鄱陽被淹田地十三萬八千餘畝，災民二十一萬七千餘人，財產損失約計一百七十四萬餘元。此次長江水位高漲，一時有二十年水災復見之恐怖。幸不久天氣放晴，水勢未續增，而蘆河並未同時

水利及災害

漲發，淮河漲勢亦小，前年工賑所修長堤更防護得力，皆足以減輕災况者也。至八月間，江水漸退，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及各省當局防汛工作，始告結束。

整理長江水道

一、測量洞庭湖之準備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在京開第三次十四次常會時，蔣委員長曾有電教該會，

江水以上游霖雨而暴漲，繼之以各地之連雨，江漲益甚，內河亦皆漲，於是六月中旬，最先在鄂東發生水災，沿江堤垸，潰決四十八處，武昌、石首、荊陽、嘉魚、監利、黃岡、襄陽、黃梅、漢陽、枝江、江陵、黃陂、來鳳、孝感、當陽、長陽、廣濟、荊春、咸豐、龍城、公安、竹山、咸寧、荊門、漢川、陽新等二十六縣，均先後告災。同時，湖南之衡陽、湘潭、衡山、邵陽、湘鄉、新化、通道、會同、石門、臨澧、慈利、長沙、瀏陽、漢壽、澧縣、安鄉、益陽、常德、桃源、沅江、湘陰、岳陽、華容、南縣、臨湘、祁陽、桑植、瀘溪、安化、鳳凰、麻陽、沅陵、溆浦、零陵、資興、古丈、保靖、永順、城步、武岡、新寧、永綏等四十二縣，以長江及湘資沅澧四大河流水漲亦洪水泛濫；尤以濱湖各縣受災最甚。常德水位較民廿年更高二尺有餘，潰決堤垸多至三十七處，被淹面積佔全縣五分之四。岳陽各垸田被淹十分之六。衡陽被災區域共計九百三十五方公里，被淹田畝四萬六千一百餘畝，災民達三萬五千人，財產損失約計一百二十六萬九千餘元。

安徽於六月下旬亦告災，尤以皖南徽屬新安江一帶最重，各村房屋被沖毀者十之六，田禾被沖沒者十之九，災區達四五百里，災民達十萬，損失達二三千萬元。懷寧六月下旬，因長江水以洞庭湖因江水倒灌，日漸淤塞，以致蓄水面積逐年減少，最易泛濫為災。武漢固當其首衝，而湖南全省蓄水，亦因湖體變遷，致易橫潰。故湘鄂兩省水利，其癥結咸在洞庭一湖。若不從速整理，則二十年之空前水災，不難重見。兩省民生問題，亦未獲圓滿解決。而着手整理之初步工作，即為地形與精確水準兩項之測量。擬上自松滋下至岳陽，凡揚子江與洞庭湖相關

之全部地形約計二萬二千餘平方公里，爲求迅速及精確起見，應採用航空測量，並製圖在內，限一年中完成。水準測量，則擬從岳陽起，沿湖繞一大圈而至松滋，計四百八十四公里，擬行精測，限於十個月內完成。俾資江湖水位之關係，以定全部整理之標準。此項工作，經費估計約需萬元，專供此項測量之費。事關湘鄂兩省利害，應由兩省共同負擔。

該會及湘鄂兩省府奉令後，即往返磋商，結果決定依照上項計劃，先行飛機測量湖麻湖，再行着手浚治。原定秋末冬初即可開始測量，完成時間定爲一年中。但遲至年底，尙未實現。

二、小姑山江道浚治問題 小姑山一段，江道本狹。鑿者小姑山孤立江中，今已漸與陸地相連，河床增高甚巨。上游漢川諸水，每當盛夏發水時，流至該處，輒被阻塞，宜洩甚難，以致九江安慶間水勢，相較數尺之差，小姑山附近水道，遂亦變遷無常。海關一月間數變其航線，以策安全。在前若干年，尙可藉鄱陽湖以爲滯蓄，今則該湖亦告淤淺，相類爲害，因此，揚子整理委員會認爲疏濬原則，非江湖並行，不足以爲久遠之計，曾將該段江道，施行實測，並擬具計劃，呈請經委會核辦。

此外尙有浚治狼陰段江道之擬議，但亦未成事實。

導淮及治運

張福河初步疏濬工程

二十二年導淮工作，以張福河初步疏濬工程之成功，爲其最大成績。是項工程開始於一月，至六月底全部完成。共用工款五十萬元，人工九〇三、一二二工，出土方四五五、八〇〇。茲將導淮委員會所發表張福河初步疏濬工程記略，節錄於下：

〔一、引言〕，導淮事業巨大，本會成立以來，分設處局，勸查實測，規訂計劃，徒以工艱費鉅，不易全部實施，爰就力之所及，擇收效最宏之工程着手施行，以期逐漸推進。而張福河之疏濬，實爲目前急不可緩工程之一。該河爲導淮入海水道之第一段，兼爲目前引淮濟運唯一之孔道。年久失修，淤墊日甚。前江北運河工程局，曾屢議開挖，以工款無着，迄未果行。邇來裏運河水時虞枯淺，交通梗阻，運東數縣之農田灌溉，須仰賴於淮水者，更常有失時之患，日積月累，損失之數可驚。而該河開浚，於淮域整個社會之進展，固大有裨益，即他日入海水道之完成，亦必可減少其工程之一部也。〔二、工程計劃〕，張福河爲入海水道之第一段，惟該段原計劃，

規定河槽寬度爲一六二公尺，工款約需五萬元，茲以下游之排洪工程，需款過鉅，完成有待，若僅將該河大加浚治，上下游仍不能一貫通暢，因照原計劃縮小断面，便洩水量，合於現在需要爲度。以期費款不多，事功易舉。又入海水道，原定以孫家莊爲起點，此乃指三河活動壩完成以後而言，在三河壩未成以前，孫家莊以上至高瓦壩一段，亦須加以疏濬，方能收效。

計自高瓦壩至碼頭鎮長約三十一公里，就原有河槽岸展寬浚深，規定新河底寬爲三十二公尺，水底高度在高瓦壩爲八·六二公尺，依〇·〇〇〇〇五七比降下添至碼頭鎮出口出處爲六·八四公尺，兩岸坡度爲一比二出土堆築成堤，總計出土約二百二十萬公方，全部工費約五十萬元。〔三、工程實施〕，本會自決定辦理疏濬張福河工程後，於二十一年九月，設海入道工程局於淮陰，積極籌備。該河起高瓦壩迄碼頭鎮，中築欄河壩數座，劃分三區，用人工及鐵道工挑浚，均於本年一月間先後開工。惟以天氣奇寒，泥土冰結，連遭雨雪，積水難除，致開工時進行較緩。三月以後，工作順利，進展頗速。五月中旬，沂水驟漲暴雨如注之際，第二區所轄河口大壩，以基礎爲流沙滲淘，遂突遭運水壓入，當經該區負責人員，淘夜搶堵，旋即

恢復原狀。該區因開工最先，原定五月底完竣，故其時實挖土方已達八成以上，乃以侵水之故，暫皆停頓。其他兩區，則以各區間更有擋水場層層阻隔，故始終未曾波及，工作照常進行，均於六月底竣工，七月一日開壩通流。第二區前雖暫時停頓，但未幾仍繼續用挖泥機船挖掘整理，故壩開壩通流之期，該區工程，亦同時全部如原定計劃完成。統計自籌備以迄完竣，期年歲事。導淮工程，籌備歷數十載，今成此蕪爾工作，雖無補於大計，然亦聊堪稱幸已。(四·工費)張福河初步開挖工程費約共五十萬元，其中工程費約為七十七、二〇〇元，購置費約為九、五〇〇元，施工費約為三九三、四二〇元，特別費約為一九、八六〇元，均在本會應得庚款項下開支。(五·功效)大江以北運道，首推運河，而裏運尤較中運為要。高郵以下，湖水之指注，得以終年通航，高郵以上之裏運流最，除沂泗而外，厥恃張福河之淮水，以為接濟，沂水冬春無流，泗水來量亦屬有限，當張福淤墊，淮源竭蹶，則裏運交通，即時有阻滯，而兩岸數萬方里之農田灌溉，尚仰給於裏運者，現亦僅惟中運之來量是賴。蓋農事需水之期，每當運河枯涸之時，來源既減，遂致往往供不應求，故張福河之疏濬，實於裏運

水利及災害

之交通，及運東農田灌溉，俱有莫大之利益。况該河本身為淮運交通之樞紐，淮北之鹽，由此經洪澤湖而入皖豫，歲銷逾二百萬包。皖豫之米麥雜糧，經此而南運者，其數亦屬甚鉅。船舶往來，年以萬計，近雖以河槽淤淺，地方不靖，鹽務衰落之故，其數大減，然尚達六七千隻以上。該河挑浚後，在將來可減少挑洪水道工程之一部，在目前則裨益於農產商務鹽務稅收，已非淺鮮。

導淮第二期初步工程計劃

(導淮委員會擬)

一、排洪計劃 (一) 整治淮河入江水道。返河入洪澤湖，最大水盤，每秒為一萬五千立方公尺，現定以六千至九千立方公尺，排洩入江，除一部份入海外，餘儲蓄於洪澤湖，開闢淮河主要河床，由洪澤湖出三河，至金溝鎮，闢河趨東南入高寶湖，唐家湖，再闢新河，由南湖達邵伯湖，至六開穿運河出，歸各引河，取道芒稻河，廖家灣，至三江營入大江，全長一百五十三公里，需款二千九百萬元。(二) 建築活動壩及船閘魚道等。在洪澤湖蔣壩鎮之西南，建活動壩一座，藉以調節湖水水位及入江水量，需款三百五十萬元。(三) 修築洪湖圍場及涵洞。洪澤湖既利用之攔洪

蓄水，其最大水位，恐泛濫周圍之農田，故沿湖築圍堤以障之，築涵洞以蓄水，應修築新堤一百八十公里，需款一百二十萬元。(四) 建築中運河活動壩三座，在得勝開河定開劉老澗三處築之，以調節中運及沂泗之水量，需款五十萬元。(五) 開浚入海水道。規定淮水入海水量為每秒一五〇〇立方公尺，其路線由洪澤湖邊之孫家莊起，循張福河達周莊以下，改向楊莊樓廢黃河，循舊黃槽至殷家渡與交陵集之間，截灣取直，上壩以下離廢黃河，由壩子口入海，並擬在楊莊設活動壩一座，需款三千四百三十萬元。

排澤之利益。可直接免除洪患者，農田約三千萬畝，每年每畝平均徵水捐一角，年得二百萬元，高寶湖新濶之地，約有一百萬畝，廢黃河已墾未墾之公地約九十五萬畝，整理放墾後，其地價每畝以二十五元計，總數可在五千萬元左右，故排洪後淮河下游農田，獲益匪鮮。

二、灌溉計劃 (一) 添置裏運河各關閘新式閘門。因裏運河河槽在開啓之初，流量可少於估計之水量，故沿河僅設閘門五十座，即可供初步灌溉之需，需款十萬元。(二) 改建通揚運河開北。運河流最，南行至邵伯鎮，過開入通揚運河，惟大開年久失修，應從新修築，方可有節水口門，

需款五萬元。(三)開挖洪澤湖至涇河開之幹渠及建造淮水閘。洪澤湖至涇河閘，為涇河開之幹渠及建造運水閘，洪澤湖至涇河開，為淮河輸水至裏運之幹渠，為灌溉農田之重要工程。今先着手開挖河槽及修築閘門之涵洞，需款一百五十萬元。(四)高寶湖區開闢工程。該區開闢時，所有排水渠之挖土及填溝渠之堤岸，需款四十五萬元。(五)開挖涇河閘至串場河之渠道。涇河以東之地勢甚底，若新渠水位跌降至三公尺，方適合串場河之水位高度。兩岸築堤東水，經費需二百二十萬元。(六)開挖鹽河至串場河之渠道。由鹽河開渠至串場河，長約四十八公里，需款一百一十萬元。灌溉後之利益，計田畝八千萬畝，每年徵水捐一角，每年可徵八百萬元。

三、航運計劃 (一)建築劉老壩船閘，為蘇魯航運中樞，需款七十五萬元。(二)自劉老壩至三江營，及懷遠至蔡工閘航運深及築堤，沿中運自劉老壩至三江營，及淮河之懷遠至蔡工閘，俱為淮運航行主要之道，欲先施以開挖與培堤工程，需款一百八十四萬元。(三)倡築蔡工新浦閘三船閘。蔡工為淮河與折北之起點，閘溝為淮河與沂水交會之處，新浦為淮河入海之處，故各建一船閘，以利航運，需款九十萬元。(四)建築濶濶活動場三座，附於該

處船閘之旁，以為平時蓄水，藉免沂水之倒灌，需款二十萬元。(五)自蔡工閘至新浦開航運深及築堤。因淮河由臨洪口入海，地當臨海路終點，交通便利，商業發達，今將自蔡工閘至新浦開一段深，則海口與內地之貨物，可以交相運輸，需款三萬一千元。(六)建築劉壩得勝河定三船閘，需款一百十萬元。

總計治導淮河下游計劃，共需八千五百四十七萬元，現決在每項計劃中，分為二期進行，故全部可分為六期，每期以六個月完成，工款則由中央按期籌撥，治導下游全部計劃，預定以三年完成。

(註)前項工程計劃擬定後，中央以工程浩大，且非專門人才莫辦，乃令導淮會轉令清浦工程局停止該項計劃，交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至施工計劃，則仍採導淮會所定之方案。

導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

導淮委員會及清江浦工程局自奉令以第二期計劃中主要工程劃歸經委會後，未事進行建築淮陰、邵伯兩閘及三河活動場。決定先在淮陰碼頭鎮頭二三閘之附近奪黃故道，開一道新河，俾與中運裏運溝通。並在高阪頭加築活動船閘一座，藉以分洩中運水量，以利來往船隻。在蔣壩建築三河活動場一座，分洩洪澤湖水量，另在邵伯建築濶濶活動場一座，操縱中運裏運水量，使運水秋冬二季不致有乾涸之虞；設遇下季運水暴漲，則將高阪頭船閘及邵伯活動閘同時啓放，分洩淮沂各河入海入江。關於淮安、淮陰、寶應、高郵等縣農田水利，需要運水灌溉，亦即隨時啓放各涵洞。將來第一期工作完竣後，則清江閘即失東水效用，當有拆除之必要，使運水暢流。活動閘構築工程，完全採用新式，在中國建築工程方面，尚係創舉。活動閘工程，係用雙門動閘，船隻來往，可以隨時啓放，閘深約二丈餘，關於洪湖洩水，按照前定「三分入江七分入海」之規定，並在蔣壩開闢新河一道，通至邵伯鎮，藉以宣洩洪湖盛漲之水位，使其歸江右路，將來沿運各縣，當可免除水患。

工程費預定建築淮陰、邵伯兩閘需三百萬元，三河活動場五百萬元，由庚款會通過撥用。工事於十月十五日三處同時開始，雇用人夫一萬二千名。中因天氣轉寒，至十二月中旬，暫行停頓，二十三年開年後，仍得繼續進行。

又清江浦工程局以入海水道一經疏濬，洪澤湖蓄滿之效將失，遇夏秋時節，上游暴漲，下游宜洩不濟時，蘇皖邊界仍恐有漫溢之患，且在尋常水位時，下游既疏濬完

成，宜洩有道，湖灘自日漸高起，棄此沃壤，殊甚可惜，因特呈請導淮委員會，將整頓洪澤湖一項，列入第二期工程中。旋得導淮委員會指令照准，並令該局負責計劃進行。該項計劃，共分兩部：第一步為興建洪堤石工，洪澤湖四週，本有湖灘土堤，徒以年久失修，致為洪水衝塌數處，第二期工程中之下游道路疏濬完成後，湖面將自然縮小，同時湖灘亦將現出，為預防將來上游水漲，下游洩量不濟之弊，決先築洪堤石工，以防將來。據勘察隊動估報告，此項工程需款一百萬元。第二步為從事墾殖湖灘。因東岸湖灘現已有一百七十萬畝，石堤築成後，劃出湖灘將達三百萬畝，共可獲四百七十萬畝，均係極肥沃之土壤，尤適宜於稻作，其生產額將三倍於其他水田，故將來米產一項，已足彌補中部各省民食之不足。至其組織，則仿效「江蘇濱海信託農場」，可容一百萬人墾殖，開辦費為一百萬元，此舉既可增加農產，更可補助將來導淮全部工程費之不足。全部工費，約需二百萬元，已由導淮會商得全國經濟委員會在美麥棉借款項下撥。

治運之進行

蘇省疏治江北運河 江北運河，於二十一

年春間，由蘇省府撥款二十萬元，修治堤岸。當時以款絀工鉅，致西岸修理未臻堅固，二十二年夏間，淮沂並漲，遂被一度沖決。蘇省府以任其長呈危險狀態，江北實陸沈堪虞。二十二年冬，乃有修治江北運河之計劃，由蘇建廳先向滬銀行界借得款項六十萬元，作治標用款。一面並派員自微山湖迄瓜州止，從事蘇境黃河全段之勘察，並繪製地圖，經一月而竣。運河疏濬計劃（由江北運河工程局擬呈蘇省府核准），係分江都、高寶、淮邳三段，分段施工。除注意疏濬河身外，並兼做培堤工程。俾治本治標，雙收其利。估定三段工程，約須雇工六萬人，每段二萬人。經費問題，蘇省府以萬難獨任，已呈請行政院予以協助，政院亦有准予協助之說。全部工費，約須一百三十萬元。定十二月中旬，三段同時興工。

此外，蘇省府曾有整理疏濬冀省南運河下游之計劃，以商會攤款無着，不得不告展緩。冀省兩省治運會議（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在津召集），對於治運問題，有以下三項重要決定：（一）衛河、安陽河、漳河（均入運主要河流）、流量過大，下游洩水量過小，所有局部工程，如截灣取直，疏濬城河等，均屬費鉅利微，暫從緩議。（二）治本計劃，因資料不足，暫難着

手，應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積極進行調查測量，於最近期間完成，再行召集各關係主管機關，討論施行。（三）德州以上局部截灣工程應由山東建設廳設計，商得河北建設廳同意後施行。

各省水利工作舉要

年來中央及各省政府當局，頗注意於水利建設之工作，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事業，已載「政治」篇之「建設」章內，茲將各省當局進行中之水利工作，記其重要者如次：

陝西省之引渭工程，測量工作已著手：飛機測量渭河，於十月中開始。十一月間更開始作地形測量，預計二月完成。引洛工程，完成後可灌田九千餘頃，但需費一百四十萬元，籌措不易，因而停頓。關於涇惠渠水利之推廣，九月底已築成北二、北五兩大支渠，歷時三月餘，用工費二二、八〇二元。其北一、北四、南一、三大支渠，則因華洋義賑會擔任部份經費無着而停頓。此外導引汧惠渠，僅有計劃。陝建廳所擬之沿渭南北長安等三十三縣地方墾井計劃，則完成須十年。

江浙兩省有共同關係之水利建築物為江南海塘。蓋江南海塘跨越江蘇、常熟、太倉、寶山、川沙、南匯、奉賢、金山各縣，與浙海

塘杭海、鹽平兩段相銜接，綿延數百里，為江浙兩省舊蘇、松、太、杭、嘉、所屬濱海各縣人民生命財產保障。惟此塘年久失修，二十年曾出險一次，人民被禍至烈。二十二年九月大風潮侵與溢濕，寶山塘又決二千七百餘丈，事後僅完成急要工程。兩省建廳因人民之請求，曾擬定根本整治計劃，預計需款二百萬元，請中央籌濟，但中央以款絀，迄無確實辦法。

江蘇省重要水利工程，已詳以前各章節，此外之可紀者尚有：(一)十一月，蘇建廳曾召集東海、灌雲、沐陽、漣水四縣長在省會議，籌浚六塘河，估計須出土方五百五十萬方。(二)三月間，由江蘇災防會議撥款一萬，華洋義賑會籌三萬，合力修復二十年決毀之淮安福公堤，閱時三月竣工。浙江省於三年間修築海塘，共用經費七十餘萬元。疏濬各縣河港，修理各縣堤塘及開門陡門，並整理各縣湖澤，或已興工，或在計劃中。

安徽省，全經會駐蘇江蘇工程局進行籌浚華陽河，九月間開始測量，擬於河口建閘，預計修浚後水流倘能按時節制，受益者有耕地一千萬畝。

湖北省(一)修浚潛江監利沔陽三縣民堤。二十二年三月興工，歷時半年完成。用工費十八萬九千餘元。(二)江漢堤工，招標

施工者，有以下七處：一、宜昌平善壩，二、華榮塔市驛，三、岳州南津港，四、大冶緊西山，五、廣濟馬口山，六、荊門馬良山，七、漢川馬鞍山。

河南省除黃有湖者外，(一)疏濬五河(黑濟、賈魯、沙河、衛河、白河五大河)，二十二年建廳有疏濬計劃，預計工程需費四百八十萬元，請財部與魯建廳分擔。十二月開始勘測。惠濟河因施工較早，已完成工程百分之七十以上。(二)淇縣民生渠，計幹渠一，長三十五里，支渠十，共長一百十里。已於五月間完成。預計可溉田一千餘頃。

河北省(一)滹沱河灌溉工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在靈壽開工。工程分開渠及築壩兩項。預定年內完成第一步工程。(二)疏濬金鍾河，九月完成，工程計長二十七里。(三)海河整理無效，六月中淤塞程度超過民十五紀錄，九月中旬始因子牙河急水冲刷加深(海河委員會撤銷見前)。

山東省除黃河工程，更修治馬頰河，三月間動工，分九段進行，預定三個月完成。山西省開掘汾河新道，八月一日開工，工款由沿汾河介休、孝義、平遙、汾陽四縣分擔，分三期施工，八月末已完成第一期工程。

十五省天災調查

(據振務委員會調查截至二十二年八月底止黃河水災不在內)

水災

(湖南省)計衡陽、湘潭、衡山、邵陽、湘鄉、新化、通道、會同、石門、臨澧、慈利、長沙、瀏陽、漢壽、澧縣、安鄉、益陽、常德、桃源、沅江、湘陰、岳陽、華容、南縣、臨湘、祁陽、桑植、溆溪、安化、鳳凰、麻陽、沅陵、沅浦、零陵、寶興、古丈、保靖、永順、城步、武岡、新寧、永綏、第三十二縣(河南省)計鄆縣、方城、夏邑、鹿邑、四平、寧陵、永城、商水、淮陽、上蔡、光山、葉縣、汜水、郟城、魯山、廣武、安陽、中牟等十八縣。(陝西省)計華陽、三原、長武、鄜縣、清澗、長安、蒲城、武功、淳化、高陵、鳳翔、臨潼、醴縣、郿縣、麟遊、大荔、郿縣、富平、平利、華陰等二十七縣。(湖北省)計武昌、石首、沔陽、嘉魚、監利、黃岡、襄陽、黃梅、漢陽、枝江、江陵、來鳳、孝感、當陽、長陽、廣濟、荊春、咸豐、麻城、公安、竹山、咸寧、荊門、漢川、陽新等二十六縣。(安徽省)計潛山、太湖、懷寧、東流等四縣。(浙江省)計桐廬、分水、金華、蘭谿、建德、開化、上虞、湯溪、蘭游、景寧、

淳安等十一縣。(江西省)計南昌、永修、德安、湖口、安義、星子、高安、上高、進賢、彭澤、鄱陽、瑞昌、新建、餘干、宜豐、都昌等十六縣。(河北省)計霜縣、香河、雄縣、新鎮、博野、安平、高陽、靜海、饒陽、平山、天津、肅寧、河間、安新、大名、滄縣、任邱、徐水、容城、寶坻、新城、清苑等二十二縣。(貴州省)計鳳崗、湄潭、桐梓、桐勳等四縣。江蘇省計蕭縣一縣。

旱災

(湖南省)計道縣、新田、武岡、嘉禾、沅陵、藍山、永明、零陵、東安、麻陽、瀘溪、溆浦、桂陽、新寧、會同等十五縣。(河南省)計鄧縣、方城、登封、靈寶、閿鄉、洛寧、確山、羅山、太康、孟津、襄城等十一縣。(陝西省)計蒲城、汧陽、華縣、西鄉、乾縣、華陰、寧羌、白河、藍田、隴縣、大荔、咸陽、定邊等十三縣。(湖北省)計應山一縣。(甘肅省)計山丹、涇川、鼎新、靈台等四縣。(貴州省)計大定、織金、威寧、畢節、黔西、郎岱、安南、普安、興仁、關嶺、盤縣、再享、水城等十三縣。(福建省)計尤溪、順昌、將樂、建甌、屏南、滑、南平、永泰、古田、寧德、壽寧等十一縣。(江蘇省)計蕭縣一縣。

匪災

(湖南)計桑植縣。(河南)計沈邱、鄆縣、息

縣、登封、新安、靈寶、長葛、信陽、閿鄉、南台、新野、唐河、確山、淝池、臨汝、經扶、洛寧、鄭縣、泌陽、固始等二十縣。(陝西)計商達、長安、鎮安、商縣、城固、神水、藍屋、鄠縣、山陽、平利、寧陝、延州、寧羌、白河、榆林、定邊、石泉等十七縣。(安徽)計盱眙縣。(甘肅)計靖遠、山丹、海源、鼎新、靈台等五縣。(江西)計上高、鉛山縣。(福建)計崇安、浦城、上杭、武平、寧化等五縣。(四川)計通江、南江、巴中、廣元、蒼溪、閬中、南部、儀隴、營山、蓬安、渠縣、達縣、宣漢等十三縣。(青海)計玉樹縣。

風災

(河南省)計閿鄉、靈寶、淝池、陝縣、盧氏、鎮平等六縣。(陝西)計蒲城、城固、勉屋、鄆縣、華縣、華陰、汧陽、臨潼、三原、白水、醴泉、高陵、岐山、大荔、宜君、扶風、鳳翔、涇城、渭南、武功、興平、平民、淳化、潼關、韓城、富平、中部、同官、麟游、咸陽、洛川、隴縣、延長、藍田、鳳縣、宜川、定邊等三十七縣。(安徽)計懷縣、蒙城縣。(貴州省)計黎川、都司、息烽等縣。

雹災

(河南省)計洛寧、淝池、盧氏、中牟、禹縣、靈寶、沁陽、許昌、寶豐、開封、葉縣、襄城、

嵩縣、濟源、內鄉、南陽、淅等十七縣。(陝西省)計汧陽、華陰、朝邑、同官、隴縣、鄆縣、商縣、寶雞、中部、涇陽、甘泉、咸陽、鳳縣、宜君、藍田、臨潼、渭南、柞水、米脂、韓城、平利、安塞、洛川、榆林、橫山、府谷、神木、靖邊、定邊、鄜縣、鎮安、廣德、乾縣、延長、佛坪、米脂、綏德、葭縣等三十八縣。(安徽)計懷遠、蒙城縣。(貴州省)計黎川、都司、息烽等縣。(江蘇省)計蕭縣。

蝗災

(河南省)計泌陽、閿鄉、嵩縣、孟津、孟縣、寶豐、新鄉、洛寧、四平、濟源、臨安、內鄉、穀縣、廣武、溫縣、原武、輝縣等十七縣。(江蘇省)計蕭縣。

霜災

(河南省)計靈寶、閿鄉、陝縣、鎮平等四縣。(陝西省)計藍屋、鄆縣、華縣、汧陽、臨潼、三原、醴泉、高陵、岐山、大荔、扶風、鳳翔、澄城、朝邑、渭南、武功、興平、平民、華陰、淳化、潼關、韓城、富平、同官、麟游、咸陽、洛川、隴縣、延長、寶雞、鳳縣等三十一縣。

其他

(地震)甘肅省計酒泉、臨澤、金塔、玉門、安西、鼎新、高台等七縣。(疫)陝西省計武功

縣。甘肅計同前縣。(見)陝西省計白水縣。甘肅計同前縣。總共各項災情全國被災十五省計四百七十六縣之多。

全國受災人數調查

(國民政府振務委員會發表)

省別	災民人數
湖南	六、四〇〇、〇〇〇
湖北	九、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	六、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六、五五二、〇〇〇
安徽	三、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	六六、七四六
陝西	五、五八四、五二六
甘肅	四、七五〇、〇〇〇
河南	一三、一一六、一一五
山西	二、一〇三、〇一三
四川	四、一〇六、〇一三
廣東	二、五九八、八〇六
廣西	三二九、九四六
總計	六三、六〇七、一六五

〔註〕一、右表係振災會所調查我國十四省市年來受災人數，二十三年三月所發表；二、各省災害，大都為水、旱、風、雹，江西則大部為赤禍；三、安徽省僅蕪湖、安慶兩處受災人數，他處不在內。

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水利災害目錄

——本篇此次改編，因新材料過多，而篇幅有限，上期水利(交通水利合編)災害(在社會篇下)兩門所用材料，全未能錄入，特將其編目附載於次，以便尋求材料者之參閱——

揚子江最近之趨勢及整理之意見	八一
黃河豫省境內水利初步計畫	八七
粵港工程計畫	九〇
華北水利設計	九四
近年之三大水利工程	九五
綏遠民生渠	九五
渭北引涇水利工程概要	九六
江淮漢運萬里長堤建築紀要	九八
災害	P六一—七五
近年各地災患之概況	六一
民國十八年各種災害發現多寡比較表	六一
民十九陝西等十六省各種災害次數比較表	六二
四年間各種災情概況表	六三
各省歷年災况分述	六五
直三年之西北大旱災	六九
民國二十年之大水災	七〇
二十年六月至八月揚子江流域雨量表	七三
民國二十一年之災害	七四
剿匪區域災况	七五

教育

總述

一年來教育上之設施與成績

民國二十二年為內亂外患空前危急時期，教育方面為圖挽救危難復興民族，乃有下列數種設施：

(一)建設西北專科以上學校 西北因交通不便及災荒頻仍等種種關係，近年教育不振，文化落後。北平師大有移設西安之擬議，因有困難，未能實現。而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則於二十二年內實行籌備。該校由戴季陶等提議并加計劃，由教部聘請籌委若干人，組織籌備委員會，從事籌備。校址定在陝西之武功。是年三四月間，已開始徵收校地，籌劃建築。

(二)專科以上學校院系之裁併及整頓 自陳果夫氏專科以上學校應增理工科減文法科之提議發布以後，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科標準以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均受甚大影響。二十二年暑假前，教部令專科

以上學校裁併院系及限令停辦者，計有浙江大學政治系及史學政治系停止招生。北平大學女子學院所有學系由該校自行裁併報部核奪；法學院俄文法律、俄文政經兩系取消，政治系停止招生；商學院暫停招生；藝術學院及附屬高中辦理結束。河南大學政治系及社會系停止招生。山西省立法學院及山西省立教育學院合併於山西大學。河北省立法商學院政治系停止招生。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是年停止招生。私立民國學院是年暫停招生。私立華北學院、郁文學院、江南學院、廣州法學院、文化學院均辦理結束，不再招生。上海私立法政學院及私立上海法學院停止招生。此外教部又復有自二十二年度起文、法、商、教育、藝術等科招生名額不得超過理、農、工、醫等科名額之通令。

(三)國外留學規程之公布及留學資格之提高 二十二年四月，教部有國外留學規程

之公布，規定各省選派公費留學生：一、須注重理、農、工、醫等實科，二、須經各省之考試及教部之覆試，三、須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經服務或研究二年之資格，四、公費生在國外留學期內應繼續報告及接受其他方法之管理，五、自費留學生之出國資格亦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為限，六、各省應設留學獎學金以鼓勵自費生。

(四)中小學師範職業規程之釐訂 中小學師範職業四法，雖於二十一年經公布，但內容不詳，實施上諸多困難。教部乃於二十二年三月頒四種規程以補充之，如師中分設及以地名名校等，均有明白之規定。

(五)中學課程標準之頒行 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標準之釐訂，於二十一年內已畢事。高中初中之課程標準，二十一年頒布甚少，二十二年內分別補足，故至是年七月，除公民一科外，均完全公布。師範、職業之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亦分別釐訂公布。師範及職業學校詳細課程標準，於十二月起着手擬訂。

(六)中小學畢業會考之實施 中小學畢業會考規程雖於二十一年公布，而實行者甚少。二十二年暑假，實行者已達十八省市，是年十二月，教部又將會考規程修正，以期將來實施上減少困難。

(七)職業教育經費比例之確定 各省市中等教育應盡擴充職業學校，中央歷次會議均有明確之決議，教部亦曾三令五申，而收效甚渺。二十二年九月，教部有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辦法之規定，對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詳定比例。計職業學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師範學校約佔百分之二十五，中學約佔百分之四十。又於十月有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程序及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之頒布。

(八)小學教科書之編訂 教部為適合施行小學課程標準及為全國模範教科書計，有小學教科書之編訂。斯舉起於二十二年六月，至年底止，算術、國語、社會、自然各科之教本已大致編成。

(九)二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之舉行 本屆運動會為全運之第五屆，於雙十節開幕於陵園體育場，參加者三十三單位，二千七百餘人。舉行十日，成績多超以前紀錄。

(十)民衆教育與體育之督進 各級民衆教育委員會二十二年內多已組織完成，暑中曾由教部舉辦暑期體育補習班，來學者亦甚衆。

(十一)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博物館之籌設 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博物館早有籌設之倡議，二十二年內已分別實行。

(十二)影印四庫全書之實現 影印四庫全書，倡議已有五六次之多，歷時已十數年。二十二年秋始實行由商務印書館承辦影印未刊珍本，現正在影印中。

(十三)考察國內外教育 教部上年派程其保等五人赴歐考察教育，今春返國，又為明瞭各省市教育情形，秋間派視察專員十餘人，分赴各省市作全國教育總視察。除

行政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針(十八年四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攬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方針：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各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邊省未往外，視察計有二十省市之多。(十四)統一譯名之成績 統一譯名，教部籌劃多年，迄無成績。二十一及二十二年教部與國立編譯館合聘專家多人遠開大規模之學術會議，對於此項工作，大著成效。二十一年公布者，有藥學名詞，及化學命名原則，二十二年又有天文學名詞之公布。其他各科譯名，亦均在進行中。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并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并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并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注意發展

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并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并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并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現行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概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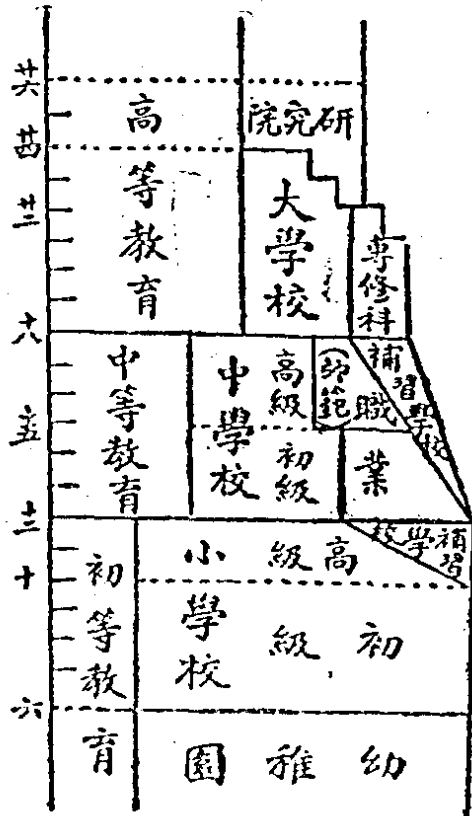
我國現行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分為三級：一、中央教育部；二、省市教育廳局；三、縣教育局。其組織概略，分述於左：教育部為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之最高機關，直隸於行政院。其內部組織，分為大學委員會、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秘書處、參事處、督學，及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蒙藏教育、總務等五司，并各種臨時委員會。復為發展文化，促進學術，暨審查中等以下學校所用圖書標本等，設國立編譯館一所。全部事務，悉由部長及

政務、常務兩次長綜理監督之。

教育廳依省組織法，為省政府所屬各廳之一，廳長亦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但對教育行政事務，仍受教育部之管轄。其內部組織，各省稍有不同，大致則分設四科或五科，及秘書、督學、技士等。第一科主掌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及學術文化團體事務。第二科主掌初等教育、義務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事務。第三科主掌社會教育及保存圖書文獻事務。第四科主掌文書、會計、編輯及庶務事務。另設省稽核委員會，稽核全省教育經費。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亦均有教育局或社會局之組織，規模大小則視經費及事業各有不同。社會局之範圍原

不祇教育一項，而教育則為其重要職掌。縣教育局純為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縣組織法，為縣政府所屬之一局。局長由縣長於考試合格人員內，遴請教育廳委任。故其行政事務，須受教育廳之管轄，暨縣政府之監督指揮。組織以地方關係，各省略有不同。據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法，則分設三課、及督學、指導員。再設教育委員會，為輔助教育局籌議全縣教育行政事宜；教育款產委員會，為管理全縣教育款產之機關。復於各鄉區設區教育員，秉承局長辦理區教育事宜。隸屬於省之普通市，亦各有市教育局之組織。其地位等於縣教育局，內部組織亦與縣教育局大體相同。

現行學校系統圖（十七年五月國民政府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



原則：

- (一) 根據本國實情；
- (二) 適應民生需要；
- (三) 增高教育效率；
- (四) 謀個性之發展；
- (五) 使教育易於普及；
- (六) 留地方伸縮可能。

說明：

- 一 初等教育
-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依地方情形，得展限一年）。
 - (二) 小學校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義務教育，暫以初級四年為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
 - (三) 小學課程，得於最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學科。
 - (四)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 (五)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 (六)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 二 中等教育
- (一)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高初兩級，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 (二)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 (三)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并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高級中學以集中設立為原則。
 - (四)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之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 (五) 高級中學，得分普通、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 (六) 中學校因地方特別需要，得增設蒙回藏語及第二外國語。
 - (七) 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 (八) 農、工、商、師範等科，得單獨設立為高級職業學校，修業以三年為原則，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 (九) 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添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 (十) 為救濟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有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育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有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一年以上。
- 三 高等教育
- (一) 大學校分設各科，為各學院（至少須有三院）。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學院。

- (二)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但醫科法科至少五年。
 - (三) 大學校用選科制。
 - (四) 高等教育，因學科及地方特殊情形，得設專門學校，或稱專修科，如農、工、商、美術、音樂等科，均得單設，收受高中畢業生，修業三年以上；年限與大學同者，待遇亦同。
 - (五)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期師範專修科，附於大學教育學院，收受師範或高中畢業生。
 - (六) 研究院為大學畢業生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 四 附則
- (一) 國上所示年齡，係指學生入學時之平均標準，實施時以智力、學力、或其他關係，得伸縮之，使優異之天才，得盡量發展。
 - (二) 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另施以相當之特殊教育。
- 確定教育標準改善制度及高等教育決議案**
- （中央第四屆三中全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通過）
- 甲 關於國民教育者
- (一) 國民教育使兒童具備中國國民必備

的常識，其內容應包括三民主義、國文、本國歷史地理、世界歷史地理、以及數學、衛生、自然科學等之初步知識，使之了解，且能應用；尤注重訓練兒童合羣生活之習慣，刻苦強毅之精神，及灌輸兒童中華民族過去偉大之事蹟，及偉大人物之言行，以堅定其自信力及愛國家、愛民族之觀念。

(二)以四年或六年之小學，為施行國民教育之場所，由教育部制定標準，頒布全國小學，一律遵行，不得有所出入。如四年小學因財力關係，一時尚不能普及，則為目前救民起見，應於最短期內，先行推行短期義務教育，期普遍設立短期小學。

(三)中央及各省，應各定一歲入之百分數，為補助各縣市擴充小學之用，此款項應逐年增加，期於若干年後，普及國民教育於全國兒童。

(四)應利用現有學校之設備及師資，或另籌經費，推廣民衆教育，以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

乙 關於生產教育者

(一)小學應就兒童環境所宜，授以生產技能，且養成其勞動習慣；務使小學畢業之兒童，一方面具備國民常識，一方面成為社會生產份子。

(二)各省市應儘量擴充職業學校，私人捐資興學，亦由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勸其設立職業學校；私人辦理

有成績之職業學校，由公家予以補助；公立中學成績不佳，或地方無此需要者，一律改辦職業學校。

(三)職業學校應注重生產技能，勞動習慣，不必規定同機畢業年限，且不必分農工商等科，應就地方之需要，注重單科專設。

(四)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俾貧寒子弟有入學之機會。

(五)高級職業學校，注重專門技能訓練，必須與實習場所打成一片，而不僅為書本或理論教育。

(六)高級職業學校，應由教育部視各省需要，斟酌緩急，逐漸添設。

丙 關於師資教育者

(一)中等師範教育機關，分簡易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等，均由政府辦理。

(二)師範學校應脫離中學而單獨設立。

(三)現有之師範大學，應力求整理與改善，使其組織課程訓育各項，切合於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目的，以別於普通大學，且與師範學校等力謀聯絡。

(四)大學設師資訓練班，凡大學畢業生，願任教師者，應入該班加修教育功課一年，以備中等學校教師之選。

(五)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概不收學費，師範學校，應以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為原則。

(六)師範學校及

師範大學學生，修業完畢後，由教育部或教育廳市教育局指定地點，派往服務，期滿始發給畢業證書，始得自由應聘或升學，其有規避服務或服務不盡力者，取消資格，并追繳費用。

丁 關於人才教育者

(一)中學為預備人才之地，應提高程度，充實內容，并採取絕對嚴格訓練主義。現有中學，應加以整理或淘汰；其有請求新設中學者，應由教育部嚴定標準，切實考核限制。

(二)高中不分文理科，現有之農工商等高中，均應改為職業學校。

(三)大學宜提高程度，充實內容，政府每年應撥給巨款，擴充國立大學之設備，及補助私立大學之有成績者。

(四)現有之國立或私立大學，應由教育部嚴加整理，同一地方院系重複者，力求歸併，成績太差學風萎靡者，應即停辦。

(五)高中及大學均應設多數獎學金額，以造就家境貧苦而成績優異之學生。

(六)各省市及私立大學或學院，應以設立農工商管理各學院為限，不得添設文法學院。

(七)各大學及學院之課程，應注重本國教材。

(八)各私立大學及學院，應由教育部詳酌情形，舉行畢業會考。

(九)教育部應詳細訂定大學及學院訓育原則與辦法，以養成學

生善其品性與嚴整風紀。

最近頒行之中小學課程標準及師範職業教學科目時數表

編訂之經過 以前我國中小學所試行之課程，均係一種暫行標準。正式小學課程標準二十一年十一月方由教育部公布。其完成歷時四年之久，起草修訂，前後投百餘人之力。此事之開始在十七年十月，教育部聘任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至十八年八月，草擬標準完竣，由部先通令各省市試行，并定一年為試驗研究之期。至十九年七月試行期滿，各省市尚無試驗報告，且有呈請展期者，故復通令延期一年。二十年六月各省市始有報告及意見呈部，乃另聘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將前項報告意見，研究修訂。至九月，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標準大致就緒，適九一八事變發生，暫行擱置。二十一年八月，教育部重行聘請委員，從事整理編訂，至十月小學始全部告成。中學課程標準至二十二年七月止，除公民一科尚未公布外，餘均完全公布。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課程標準，因科目繁多，正在擬定中尚未公布。惟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已先後公布，茲一併錄下：

新頒各種課程標準與前暫行標準之不同
除幼稚園無甚變更外，中小學均有不同。
一、小學課程標準，與暫行標準不同之點：

- (一) 黨義科不特設，將黨義教材充分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各科中；
- (二) 將暫行標準社會、自然兩科衛生部分劃出，另行訂定衛生科課程標準；
- (三) 改工作科為勞作科，並將商情部分刪除，商情估價作業納入於算術等科中；
- (四) 增加公民訓練標準。

二、中學課程標準與暫行標準之學科及學分表不同之點：

- (一) 因中學修業仍為學年制，各科教學仍依時間計算，故取消學分制，以免學分與教學時間之計算紛歧；
- (二) 初中延擱小學之基本訓練，高中為培養升入大學之良好基礎，所有學科目與時間均經審慎支配，無庸令學生復加選擇，故高初中一律取消選修科目；
- (三) 遵照中央決議，黨義教材應分別納入公民、歷史、地理等科目，不再另設黨義一科；
- (四) 規定自習時數，使學生每日學習之總時間為適當之分配，以期勞逸均衡，無礙於身心之發展。

此外又訂定高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增設蒙回藏語及第二外國語，以適應各地有特別需要者之用。

幼稚園課程標準（節錄）

一、幼稚園教育總目標

- (一) 增進幼稚園兒童身心的健康；
- (二) 力謀幼稚園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 (三) 培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為等各方面的習慣）；
- (四) 協助家庭教育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之改進。

二、課程範圍

- (1) 音樂 最低限度：甲、唱歌的聲音清晰，拍子大致無誤；乙、對於簡單的律動（快慢高低等），有辨別反應的能力；丙、明瞭四首以上歌詞的意義，并能表演；丁、有獨唱兩首簡單的歌詞的能力。
- (2) 故事和兒歌 最低限度：甲、能說四則最簡單的故事，而意思很明確；乙、能創作一則最簡單的故事，而有明確的內容；丙、能作簡單明白的應對。
- (3) 遊戲 最低限度：甲、能參加眾兒的集合，成行成圈，而覺協調；乙、能使用園中所設備的遊戲器具三種以上；丙、知道遊戲的簡要規則。
- (4) 社會和自然 最低限度：甲、認識自己日常生活所用的主要衣食住行各項物

品；乙、略知家庭鄰里商舖工場農田以及地方公共機關的作用；丙、知道四肢五官的機能作用；丁、認識家禽畜畜及五種以上植物並太陽風雨的作用；戊、認識地理遺像和萬國旗；己、對於師長家長有相當的禮貌；庚、有愛好清潔的習慣。

(5) 工作 最低限度：甲、能獨做簡單的工作而不求助於人；乙、能愛惜工具和材料；丙、能整理工具材料作品和安置工具材料作品的地方；丁、能保持地方的清潔；戊、能不弄髒身體和衣服；己、能用鉛筆或蠟筆；庚、能用剪刀；辛、能選擇顏色；壬、能排列圖形；癸、能種活一種蔬菜或花卉。

(6) 靜息 甲、靜默，仿照蒙德梭利的辦法，舉行定時的靜默。靜默時：(子)或合掌把頭垂下，支頤修息；(丑)或隱几而臥；(寅)或就桌而睡；教師退處一隅。兩三分鐘後，再作一種聲音符號，使大家抬起頭來。乙、靜臥，凡行全日制的，最好為各個兒童備臥具，午飯後，退休靜臥。凡幼小兒童，應睡二小時以上。年齡較大的，睡一小時半。醒時不得擾及他人。(按英國新式幼稚園，對此極為注意。)

小學課程標準 (節錄)

教育行政

一 小學教育目標

小學應根據三民主義，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須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養成知禮知義愛國愛羣的國民。茲分析如次：(一) 培育兒童康健的體格；(二) 陶冶兒童良好的品性；(三) 發展兒童審美的興趣；(四) 增進兒童生活的知能；(五) 訓練兒童勞動的習慣；(六) 發啟兒童科學的思想；(七) 培養兒童互助團集的精神；(八)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的觀念。

二 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科目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訓練公民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衛生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體育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國語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社會	否	否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自然	否	否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算術	否	一五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勞作	否	否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美術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音樂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總計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附註) 上列各數，都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說明) 一、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的個別訓練，表內所列的是團體訓練時間。二、各科目得依各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甲)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一科；(乙) 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的一種命名某某科，其餘必要的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的各科中。例如特設工藝科，以農事的園藝、家事的作業併入自然科中。(丙) 美術、勞作二科，在低年級得合併為工作科。三、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各地方情形每週增多或減少九十分鐘。四、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基本，視科目教材的性質，分別延長到四十分或六十分。

三 其餘各種集團活動，每週時間分數表：

年級	分鐘	附註
低年級	一八〇	朝會週會紀念週課外運動課外作業兒童自治團體活動等集團作業都在內
中年級	二七〇	
高年級	三六〇	

(說明) 一、各種活動時間，得依各地方情形酌量規定；二、活動事項依各校的範圍性質分別設置。

教育行政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節錄)

一、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算術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自然(制科分)																													
植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動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化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物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每週教學時數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每週在校自習時數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說明)一、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二、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師督促指導；三、在校自習無雜住

校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四、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五、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節季及通學住校等關係，略為移動伸縮。

二、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算術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自然(制科分)																													
植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動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化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物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每週教學時數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每週在校自習時數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說明〕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察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完全中學之初級中學部；二、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三、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初級中學，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四、應用此表之初級中學，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五、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六、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師督促指導；七、在校自習無論住校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八、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九、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節季及通學生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十、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代之。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節錄）

一、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算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說明〕一、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二、每日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三、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二、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生物																					
化學																					
物理																					
本國史																					
外國史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本國地																					
外國地																					
本國地																					
外國地																					
論理																					
圖畫																					
音樂																					
音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每週課外運動及自習總時數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算	學四	四	三	三	四	二	〇
生	學五	五	七	六	六	一	〇
化	學						
物	理						
本	國史	四	二	二	二	八	
外	國史						
本	地	二	二	二	二	六	
外	地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一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九	

〔說明〕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籍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完全中學之高級中學部；二、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三、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高級中學，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四、應用此表之高級中學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五、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六、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七、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八、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之一種替代之。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自習時數表

一、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適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算術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衛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農藝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農村教育)
工藝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農村經濟及合作)
家事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地方教育行政)
教育心理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教育視察)
教育概論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小學行政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教育測驗及統計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選修科目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英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國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教育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幼稚教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眾教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鄉村教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地方教育行政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教育視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實習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每週教學時數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說明〕一、軍事訓練施於男生，軍事看護

教育行政

施於女生。二、勞作科分農藝，工藝，家事三類，男生應選農藝，或工藝。女生除應習家事外，於第二學年應就農藝工藝二類中選習一類。三、選修科目共為九種。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學期列選修科目三種，每學生任選一種。最後一學期列選修科目七種，每學生於已選修之科目外，任選二種。但選修英文者應自第一學期開始選修，益以繼續選修完畢為宜。四、選修科目，應有五十人以上選修，方可開班。五、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六、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七、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八、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九、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十、各地方如有特殊情形與需要對於選修科目之時間與實習之時間，得酌量變更，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教育部核准。

二、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設在鄉村之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適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軍事看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家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算術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生物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化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物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論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工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農業及實習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農村經濟及合作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水利概要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教育概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育心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小學行政
 教育測驗及統計
 鄉村教育
 每週教學
 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說明)一、軍事訓練施於男生，軍事看護及家事施於女生。二、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三、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四、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五、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六、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三、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及遊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衛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
第一表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算術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地理	三	三	三	三				
歷史	四	四	四	四				
植物	四	四	四	四				
動物	四	四	四	四				
理化								
勞作								
農								
工								
家								
美術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教育概論		三	三	三				
教育心理		三	三	三				
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		三	三	三				
教育測驗及統計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合計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教育行政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算術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地理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三	三	三	三				
植物	二	二	二	二				
動物	二	二	二	二				
理化								
勞作								
農								
工								
家								
美術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教育概論		三	三	三				
教育心理		三	三	三				
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		三	三	三				
教育測驗及統計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合計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小學行政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三三三三
 每週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 三三三三三
 (說明)一、女生於第四學年應習家事免習勞作科之工藝。二、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三、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四、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五、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六、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六、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
 第二表
 (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適用)

科目	普通組		體育組		藝術組		勞作組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體育	二	二	〇	〇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〇	〇	五	五	二	二
美術	二	二	〇	〇	五	五	二	二
勞作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農藝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園藝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圖畫	二	二	四	四	五	五	二	二
音樂	二	二	四	四	五	五	二	二
勞作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教育概論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心理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教育行政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小學教學法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育統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方教育行政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公民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社會教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民衆教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鄉村教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實習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每週教學總時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每週課外運動及自習總時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一表(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者適用)

動 物 學 二 二
 物 理 三 三
 化學 三 三
 勞 作 (工 藝) 二 二
 美 術 二 二
 音 樂 二 二
 農 業 及 實 習 五 五
 水 利 概 要 五 五
 農 村 經 濟 及 合 作 二 二
 教 育 概 論 三 三
 教 育 心 理 三 三
 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三 三
 教 育 測 驗 及 統 計 三 三
 鄉 村 教 育 三 三
 小 學 行 政 三 三
 實 習 三 三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三 三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自 習 總 時 數 三 三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三 三
 (說明)一、公民科內容須包括鄉村自治及鄉村問題。二、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三、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四、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五、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六、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科 目
 普 通 組 體 育 組 藝 術 組 勞 作 組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體育 二 二 〇 〇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〇 〇 五 五 二 二
 美術 二 二 〇 〇 五 五 二 二
 勞作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農藝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園藝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圖畫 二 二 四 四 五 五 二 二
 音樂 二 二 四 四 五 五 二 二
 勞作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教育概論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心理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教育行政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小學教學法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育統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方教育行政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公民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社會教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民衆教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鄉村教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實習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每週教學總時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每週課外運動及自習總時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在校自習總時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說明)一、各校開辦特別師範科應視地方需要，師資及經濟情形，設一組或數組。二、每組學生至少須有二十人。三、普通組及藝術組學生應就三種勞作科目中選習一種，勞作組學生應就農藝工

科	九、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1	1	1	1	1	1	1	1	1	1	國文
算術	2	2	2	2	2	2	2	2	2	2	算術
歷史	2	2	2	2	2	2	2	2	2	2	歷史
地理	2	2	2	2	2	2	2	2	2	2	地理
體育	2	2	2	2	2	2	2	2	2	2	體育
公民	1	1	1	1	1	1	1	1	1	1	公民
珠算	2	2	2	2	2	2	2	2	2	2	珠算
圖畫	2	2	2	2	2	2	2	2	2	2	圖畫
音樂	2	2	2	2	2	2	2	2	2	2	音樂
勞作	2	2	2	2	2	2	2	2	2	2	勞作
自然	2	2	2	2	2	2	2	2	2	2	自然
衛生	2	2	2	2	2	2	2	2	2	2	衛生
英語	2	2	2	2	2	2	2	2	2	2	英語
總計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總計

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1	1	1	1	1	1	1	1	1	1
算術	2	2	2	2	2	2	2	2	2	2
歷史	2	2	2	2	2	2	2	2	2	2
地理	2	2	2	2	2	2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2	2	2	2	2
公民	1	1	1	1	1	1	1	1	1	1
珠算	2	2	2	2	2	2	2	2	2	2
圖畫	2	2	2	2	2	2	2	2	2	2
音樂	2	2	2	2	2	2	2	2	2	2
勞作	2	2	2	2	2	2	2	2	2	2
自然	2	2	2	2	2	2	2	2	2	2
衛生	2	2	2	2	2	2	2	2	2	2
英語	2	2	2	2	2	2	2	2	2	2
總計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1	1	1	1	1	1	1	1	1	1
算術	2	2	2	2	2	2	2	2	2	2
歷史	2	2	2	2	2	2	2	2	2	2
地理	2	2	2	2	2	2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2	2	2	2	2
公民	1	1	1	1	1	1	1	1	1	1
珠算	2	2	2	2	2	2	2	2	2	2
圖畫	2	2	2	2	2	2	2	2	2	2
音樂	2	2	2	2	2	2	2	2	2	2
勞作	2	2	2	2	2	2	2	2	2	2
自然	2	2	2	2	2	2	2	2	2	2
衛生	2	2	2	2	2	2	2	2	2	2
英語	2	2	2	2	2	2	2	2	2	2
總計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藝家事三種均須修習。四、地方教育行政與教育視導。民衆教育與鄉村教育各爲一組之教育選修科目，學生應就二組中選習一組。五、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六、特別師範科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爲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七、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八、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九、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八、特別師範科各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自習時數表
 第二表（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者適用）

初中及小學應用農藝 五 五 六 八 五 五
 初中及小學應用工藝 六 八 五 五 四 四
 初中及小學應用家事 四 四 四 四 六 八
 初中及小學應用商業 四 四 四 四 六 八
 教育概論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教育心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教育學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教育測驗及統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職業教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實習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每週教學總時數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說明）一、此種特別師範科以養成小學職業科勞作科及初中勞作科師資爲目的。二、各校開辦特別師範科應視地方需要酌資及經濟情形，設一組或數組。三、每組學生至少須有二十人。四、各組圖書應置重於各組專門應用材料。五、商業組之國文，歷史，地理，算學應置重於商業應用方面。六、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七、特別師範科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爲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八、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九、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十、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音	樂	二	二
教育	概論	三	二
教育	心理	四	二
小學	教材及教學法	三	四
小學	行政	三	二
實	習	七	二
每週	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六

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四、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五、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六、在校自習，無論在校學生或進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

第一 初級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一年至三年，必要時得縮短之。茲將各類職業學校之設科及課程等列表於次

甲、關於農業者

科	別目的	年入	年學	年修	限業	特	每	週	科	目	時	數
A 普通農作科	培養從事各該事業之知識技能	十八歲至	十八歲至	二年	三年	農業學科十二	公民一國文三	算學三	理化二	體育二	每日二十分鐘	二
B 蠶桑科		十八歲至	十八歲至	二年	三年	蠶桑學科十二	公民一國文三	算學三	理化二	體育二	每日二十分鐘	二
C 森林科		十八歲至	十八歲至	二年	三年	森林學科十四	公民一國文三	算學三	理化二	體育二	每日二十分鐘	二
D 畜牧科		十八歲至	十八歲至	二年	三年	畜牧學科十四	公民一國文三	算學三	理化二	體育二	每日二十分鐘	二
E 園藝科		十八歲至	十八歲至	二年	三年	園藝學科十二	公民一國文三	算學三	理化二	體育二	每日二十分鐘	二
F 農產製造科		十八歲至	十八歲至	二年	三年	農產製造學科十二	公民一國文三	算學三	理化二	體育二	每日二十分鐘	二

乙、關於工業者

科	別目的	年入	年學	年修	限業	特	每	週	科	目	時	數
A 藤柳竹工	培養從事該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八歲至	十八歲至	二年	三年	藤柳竹工學科十二	公民一國文三	算學三	理化二	體育二	每日二十分鐘	二
B 編造科 (席帽燈等)		十八歲至	十八歲至	二年	三年	編造學科十二	公民一國文三	算學三	理化二	體育二	每日二十分鐘	二
C 木工科		十八歲至	十八歲至	二年	三年	木工學科十	公民一國文三	算學三	理化二	體育二	每日二十分鐘	二
D 板金工科		十八歲至	十八歲至	二年	三年	板金工學科十	公民一國文三	算學三	理化二	體育二	每日二十分鐘	二
E 油漆工科		十八歲至	十八歲至	二年	三年	油漆工學科九	公民一國文三	算學三	理化二	體育二	每日二十分鐘	二
F 皮革工科		十八歲至	十八歲至	二年	三年	皮革工學科十	公民一國文三	算學三	理化二	體育二	每日二十分鐘	二
G 電鏡科		十八歲至	十八歲至	二年	三年	電鏡學科十二	公民一國文三	算學三	理化二	體育二	每日二十分鐘	二
H 簡易機械工科		十八歲至	十八歲至	二年	三年	簡易機械學科十二	公民一國文三	算學三	理化二	體育二	每日二十分鐘	二
I 簡易電機科		十八歲至	十八歲至	二年	三年	簡易電機學科十二	公民一國文三	算學三	理化二	體育二	每日二十分鐘	二

U 棉織科	T 簡易化學工業科	S 陶瓷科	R 毛織科	Q 絲織科	P 漂染科	O 製圖科	N 印刷科	M 攝影科	L 汽車駕駛或修理科	K 鐘錶修理科	J 電料裝置及修理科
十四至十六歲	一年至三年	一年至三年	一年至三年	一年至三年	一年至二年	一年至三年	一年至三年	十五至十八歲	十八歲以上	十四至十八歲	十六至十八歲
三年至棉織實習十八	簡易化學工業十二 簡易化學工業廿六	陶瓷實習廿四	毛織實習廿八	絲織實習廿八	染織實習廿六	製圖實習廿八	印刷實習廿六	攝影實習廿八	汽車駕駛或修理學科十 實習三十	鐘錶修理學科八 實習三十	電料裝置修理學科八 實習廿八
											算學改二圖畫 改理化二N算 學改二圖畫三 加理化二O圖 畫改理化二P 加化學二S算 學改二圖畫改 四加理化二T 算學改二圖畫 改理化四小時

丙、關於商業者

科	別目的	年入齡	學修年限	每週科目時數
A 普通商業	養成店員及小商店經理	八至十二歲	一年至三年	普通商業學科十六 英文四體育每 日二十分鐘但 A科加算學三
B 簿記科	養成簿記員	八至十五歲	一年至三年	簿記學十六 簿記實習十八 地理二B算學 三國文三O英 文改三至五小
C 打字科	養成打字人員	八至十五歲	一年至二年	打字法七 打字實習三十
A 普通家事	培養從事各該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四至十八歲	一年	烹任洗濯實習 日廿分鐘但A 科加化學二音 樂二B加圖畫 二C加書法二 圖畫三D算學 改二加衛生常 識二E算學改 理化二加生理
B 縫紉科		十二至十八歲	二年	刺繡工作法八 刺繡實習廿六 圖畫三D算學
C 刺繡科		十二至十八歲	二年	刺繡工作法八 刺繡實習廿六 圖畫三D算學
D 理髮科		十五至十八歲	一年	理髮工作法六 理髮實習三十 識二E算學改 理化二加生理
E 育嬰科		十六歲以上	二年	育嬰學科十六 衛生二音樂二

第二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中畢業者）
 招收初中畢業生及三年畢業之初級職業學校學生（但其所習職業學科如係繼續學習者，得招收二年畢業者）或具有相當學力者，修業期限三年。其科別課程等大略如左：

甲、關於農業者

科別目的	年入學年齡	年修業年限	每週科目時數
農藝科 A 養成改良及經營各該業中之技術人員	(歲二十二至五十)	(年三)	農藝學科十四 公民一國文二 農藝實習廿四 生物學二理化
森林科 B 養成改良及經營各該業中之技術人員			森林學科十六 二體育每日廿 森林實習二十
蠶桑科 C 養成改良及經營各該業中之技術人員			蠶桑學科十四 分體但 E 科加
畜牧科 D 養成改良及經營各該業中之技術人員			畜牧學科十六 圖畫一 G 生物
園藝科 E 養成改良及經營各該業中之技術人員			園藝學科十四 理化免修加算
水產科 F 養成改良及經營各該業中之技術人員			水產學科十六 學二小時
農村合作科 G 養成改良及經營各該業中之技術人員			農村合作科十六 農村合作社實習廿二

乙、關於工業者

科別目的	年入學年齡	年修業年限	每週科目時數
A 機械科 養成該業中之技術人員	(歲二十二至三十)	(年三)	機械學科十四 公民一國文二 電機實習十四 算學三英文二 應用化學學科 體育每日廿分 應用化學實習 但 A B 加理化 廿四
B 電機科 養成該業中之技術人員			電機學科十四 算學三英文二 應用化學學科 體育每日廿分 應用化學實習 但 A B 加理化 廿四
C 應用化學 養成該業中之技術人員			應用化學學科 體育每日廿分 應用化學實習 但 A B 加理化 廿四
D 漂染科 養成該業中之技術人員			漂染學科十五 D 算學改化學
E 絲織科 養成該業中之技術人員			絲織學科十五 二 E F G 算學
F 棉織科 養成該業中之技術人員			棉織學科十五 改圖畫二 H I
G 毛織科 養成該業中之技術人員			毛織學科十五 J 加物理二圖
H 土木科 養成該業中之技術人員			土木學科十六 畫二 K 算學改
I 建築科 養成該業中之技術人員			建築學科十六 化學二加圖畫 三小時
J 測量科 養成該業中之技術人員			測量學科十六 測量實習十九
K 彫塑科 養成該業中之技術人員	彫塑學科十四 彫塑實習十四		

丙、關於商業者

科別目的	年入學年齡	年修業年限	每週科目時數
A 銀行簿記 養成該業中之職員	廿五至三十	三年	銀行簿記學科 公民一國文二 算學三英文四 實習二十

科	別目的	年入學	限業	每週科目時數
會計科 B	養成各該業之員	十五至廿二歲	三年	會計學科十六 體育每日廿分 會計實習二十 但 A 科算學改保險學科十八 保險業實習六 二 E 國文改四 匯兌學科十六 算學改書法二 匯兌實習二十 打字速記法及 F 英文改三算 文書學科十二 打字速記法文書實習廿四 算學改二小時
保險科 C	養成各該業之員	十五至廿二歲	三年	會計學科十六 體育每日廿分 會計實習二十 但 A 科算學改保險學科十八 保險業實習六 二 E 國文改四 匯兌學科十六 算學改書法二 匯兌實習二十 打字速記法及 F 英文改三算 文書學科十二 打字速記法文書實習廿四 算學改二小時
匯兌科 D	養成各該業之員	十五至廿二歲	三年	會計學科十六 體育每日廿分 會計實習二十 但 A 科算學改保險學科十八 保險業實習六 二 E 國文改四 匯兌學科十六 算學改書法二 匯兌實習二十 打字速記法及 F 英文改三算 文書學科十二 打字速記法文書實習廿四 算學改二小時
文書科 E	養成各該業之員	十五至廿二歲	三年	會計學科十六 體育每日廿分 會計實習二十 但 A 科算學改保險學科十八 保險業實習六 二 E 國文改四 匯兌學科十六 算學改書法二 匯兌實習二十 打字速記法及 F 英文改三算 文書學科十二 打字速記法文書實習廿四 算學改二小時
商業廣告科 F	養成各該業之員	十五至廿二歲	三年	會計學科十六 體育每日廿分 會計實習二十 但 A 科算學改保險學科十八 保險業實習六 二 E 國文改四 匯兌學科十六 算學改書法二 匯兌實習二十 打字速記法及 F 英文改三算 文書學科十二 打字速記法文書實習廿四 算學改二小時
運輸科 G	養成各該業之員	十五至廿二歲	三年	會計學科十六 體育每日廿分 會計實習二十 但 A 科算學改保險學科十八 保險業實習六 二 E 國文改四 匯兌學科十六 算學改書法二 匯兌實習二十 打字速記法及 F 英文改三算 文書學科十二 打字速記法文書實習廿四 算學改二小時
縫紉科 A	養成各該業之員	十五至廿二歲	三年	會計學科十六 體育每日廿分 會計實習二十 但 A 科算學改保險學科十八 保險業實習六 二 E 國文改四 匯兌學科十六 算學改書法二 匯兌實習二十 打字速記法及 F 英文改三算 文書學科十二 打字速記法文書實習廿四 算學改二小時
刺繡科 B	養成各該業之員	十五至廿二歲	三年	會計學科十六 體育每日廿分 會計實習二十 但 A 科算學改保險學科十八 保險業實習六 二 E 國文改四 匯兌學科十六 算學改書法二 匯兌實習二十 打字速記法及 F 英文改三算 文書學科十二 打字速記法文書實習廿四 算學改二小時
看護科 C	養成各該業之員	十五至廿二歲	三年	會計學科十六 體育每日廿分 會計實習二十 但 A 科算學改保險學科十八 保險業實習六 二 E 國文改四 匯兌學科十六 算學改書法二 匯兌實習二十 打字速記法及 F 英文改三算 文書學科十二 打字速記法文書實習廿四 算學改二小時
助產科 D	養成各該業之員	十五至廿二歲	三年	會計學科十六 體育每日廿分 會計實習二十 但 A 科算學改保險學科十八 保險業實習六 二 E 國文改四 匯兌學科十六 算學改書法二 匯兌實習二十 打字速記法及 F 英文改三算 文書學科十二 打字速記法文書實習廿四 算學改二小時
普通家事科 E	養成各該業之員	十五至廿二歲	三年	會計學科十六 體育每日廿分 會計實習二十 但 A 科算學改保險學科十八 保險業實習六 二 E 國文改四 匯兌學科十六 算學改書法二 匯兌實習二十 打字速記法及 F 英文改三算 文書學科十二 打字速記法文書實習廿四 算學改二小時

丁、關於家事者

特 殊 通 共 通

公民一國文二
家事二(女生)
圖畫一音樂一
體育每
日廿分但B科
圖畫改三加書
法二CDE家
事改生理衛生
二CDE圖畫改
英文二O音樂
改心理一E國
文改三加理化
二小時

第三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者)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五年。其第一二兩學年之教學科目及授課時數暫定如左：

(普通學科時數)公民一 國文四 算學三 歷史二 地理二 理化二 生物二 圖畫一 英文三 體育二

(職業學科)四小時 (職業實習)十八小時共四十四小時

其第三、四、五、三學年之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應依照第二項招收初中畢業生高級職業學校之規定。惟普通學科教學時數得酌加，但職業學科教學時數，不得減過五分之一。

總說明

一、凡與職業知識技能關係密切之學科，如機械科之應用力學，應用化學科之化學實驗，刺繡科之圖案書法及商業科之商業地理，農村合作科之社會調查等，亦得列入職業學科範圍內。二、職業學科之實驗設計製圖等科，得視其性質，列入職業實習範圍內。三、職業學科中，應設置關於所習職業之企業、經營、管理、及一切實用經濟之學科。四、第一二兩類職業學校之各科體育，均採每日課間操制度，就實習工作時間之中間舉行之，不計鐘點。五、普通學科各科所定時數，並非完全平均支配於各學期中，應依學習上實際需要，在各學期中自由活動支配。六、職業學科及實習總時數，為各學年內之平均數，應依實際情形，在各學期中自由活動支配。七、普通學科教材之選擇，須以與所習職業有關係者為原則。例如：「公民」，除注意普通公民常識外，應注意各職業科之服務道德。「國文」「英文」應注意各業之特殊應用文字。「算學」，應注意實用，如簿記珠算等。

高等教育

趨勢 (摘錄教部二十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簡表)

生			經費			每生估費	
專科	校		合計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預科及高中	畢業大學及專科					
39,633	1,595	490	3,971,361	755,730	3,215,631	489	81
37,002	1,713	976	4,171,372	822,865	3,348,507	327	90
31,341	2,478	1,048	5,728,476	2,426,911	3,301,565	1,019	105
24,023	2,239	1,364	4,682,963	1,306,058	3,376,905	482	140
15,795	2,163	1,470	3,673,155	883,069	2,790,086	306	173
1,55	1,155	945,402	446
7,863	900	3,775,360	305
.....	1,137
9,734	1,446	2,794,066	203
.....	1,428
.....	1,742
.....	2,005
.....	2,397
11,043	2,272	15,446,338	12,210,966	3,235,372	483	293
.....	2,841
.....	2,714
3,412	9,597	3,253	17,909,810	16,730,621	1,179,189	594	375
3,624	9,439	4,161	25,533,313	23,729,439	1,803,913	716	386
3,719	8,119	4,583	29,867,471	27,932,913	1,934,561	643	385
10,201	7,497	7,034	33,619,237	31,682,507	1,936,730	799.03	400.41

民國元年以前畢業者統計三、一八四人
 ×專科學校職員數混在內
 ?似有遺漏

教育 高等教育

我國最近二十年來國內高等教育之

教育 高等教育

年 別	校 數				教 員			學 生	
	合 計	大 學		專 科	合 計	大 學	專 科	在 校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元 年	115	2	277	34	2,312	229	2,083	40,114	481
二 年	116	3	476	33	2,467	319	2,148	38,373	1,371
三 年	102	3	471	24	2,297	312	1,985	(?)32,079	(?)730
四 年	104	3	767	27	2,370	319	2,051	25,242	1,219
五 年	86	3	755	21	2,036	420	1,616	17,241	1,446
六 年	3	7	(?)297
七 年	89	3	758	21	1,767
八 年	3	7
九 年	87	3	959	17	1,622
十 年	4	11
十 一 年	7	11
十 二 年	12	12
十 三 年	20	12
十 四 年	108	26	244	216	(×)7,578	4,669	(×)2,909	36,321	25,278
十 五 年	26	30
十 六 年	23	21
十 七 年	74	28	212	205	5,214	4,567	647	35,198	21,786
十 八 年	76	29	212	215	6,218	5,495	723	29,123	25,493
十 九 年	86	32	272	216	6,985	6,212	773	37,566	33,847
二 十 年	103	36	372	2010	7,053	6,183	870	44,167	33,965

R 二一

我國二十年度高等教育與世界主要各國之比較（摘錄教部二十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簡表）

國別	調查年次	學生數	教員數	校數	人口 (單位千人)	每校平均 學生數	每百學 生中之 教員數	每 萬 人 中 之 學 生 數	位 次
中華民國	二十年(一九三二)	四四、一六七	七、〇五三	一〇三	四七四、七八七·四	四三〇	一六	一	一九
美國	二十年(一九三二)	九一九、三八一	六二、二二四	九七六	一六六、〇一三·〇	九四二	七	七三	一
俄國	二十年(一九三二)	二七二、一二五	二二、八七六	五三七	一六二、六四三·一	五〇七	八	一七	九
德國	十七年(一九二八)	一五一、六二九	五、一七五	二二	六三、一七八·六	六、五九二	五	二四	九
法國	十八年(一九二九)	六九、九二一	一七	四一、一三〇·〇	四、一三三	一七	九
加拿大	十八年(一九二九)	五七、二五四	四、二一〇	二二	二、九三四·五	二、四八九	一七	九
英國	二十年(一九三二)	五六、七二五	五、六三九	二一	四九、〇一八·九	二、七〇一	一七	九
西班牙	十八年(一九二九)	五六、二九八	一一	二二、四五七·四	五、一一八	二四	六
意大利	二十年(一九三二)	四五、二六〇	二五	四一、一四五·〇	一、八一〇	一一	五
波蘭	十八年(一九二九)	四三、〇二五	九五〇	一六	三〇、七三七·五	二、六八九	一四	二
日本	二十年(一九三二)	四〇、一七二	四、九一〇	四六	六二、一二二·〇	八七五	一四	二
羅馬尼亞	十七年(一九二八)	三一、三〇八	九七一	四	一七、三九三·二	七、八二七	一八	七
奧地利	十九年(一九三〇)	二五、四七七	一、三二三	六	六、七〇四·五	四、二四九	三三	八
比利時	十七年(一九二八)	一八、二四四	四	七、九三二·一	四、五六一	二二	三
匈牙利	十九年(一九三〇)	一四、六三〇	一八	八、六八三·七	八二三	一七	九
瑞士	十九年(一九三〇)	一一、三八八	九八九	七	四、〇六七·三	一、六二七	二八	五
荷蘭	十八年(一九二九)	一〇、九六五	五九九	八	七、八三三·二	一、三七一	一四	二
瑞典	十九年(一九三〇)	九、八〇八	五	六、一三〇·一	一、九六二	一六	〇
丹麥	二十年(一九三二)	八、五二一	二	三、五五〇·九	一、四〇六	二四	六
奧大利亞	十九年(一九三〇)	八、三一六	六六五	六	六、三九六·九	一、三八六	一三	六
印度	十八年(一九二九)	八、〇七八	一六	二、六九二·七	五〇五	〇三	〇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生總數與各省人口之比率(摘錄教育部二十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簡表)

希臘	十七年(一九二八)	八、〇六六	七七五
南非洲	十九年(一九三〇)	六、八〇二	七七四
葡萄牙	十七年(一九二八)	六、〇三三
紐西蘭	十八年(一九二九)	四、六二三	二三〇
挪威	十八年(一九二九)	四、三三五
土耳其	十七年(一九二八)	四、〇九五	二二六
紐芬蘭	十八年(一九二九)	七五

省	學生總數 (專科以上)	人口總數	學生數 (每百萬人中)	位次
全國	四四、一三〇	四七四、七八七、三八六	九三	1
江蘇	六、六四七	三四、一二五、八五七	一九五	3
廣東	五、八四四	三三、四二七、六二六	一八〇	5
河北	四、二六八	三二、二二二、一三一	一三七	7
浙江	三、四一四	二〇、六四二、七〇一	一六五	6
遼寧	三、〇〇三	一五、二二三、一二三	一九七	2
四川	二、八八五	四七、九九二、二八二	六〇	15
福建	二、六〇九	一〇、〇七一、一三六	二六一	1
山西	二、三八七	一二、二二八、一五五	一九五	4
安徽	一、九一六	二一、七一五、三九六	八八	9
山東	一、八五七	二八、六七二、四一九	六五	14
湖南	一、五九二	三一、五〇一、二一二	五〇	16
江西	一、三四六	二〇、三二二、八三七	六〇	13
湖北	一、三〇二	二六、六九九、一二六	四九	18

河南	一、二二六	三〇、五六五、六五一	四〇	19
廣西	一、〇七三	一三、六四八、二〇〇	七九	11
吉林	八六五	七、六三四、六七一	一一三	8
陝西	三六一	一、八〇二、四四六	三二	20
雲南	三三九	一三、八二一、二三四	二四	23
黑龍江	三二七	三、七二四、七三三	八八	10
貴州	一八四	一四、七四五、七二二	一二	27
甘肅	一六四	六、二八一、二八六	二六	21
察哈爾	一三三	一、九九七、〇一五	六七	12
綏遠	一〇四	二、一二三、七二八	四九	17
熱河	八四	六、五九三、四四〇	一三	26
新疆	五四	二、五五一、七四一	二五	22
西藏	五一	三、七二二、〇一一	一四	25
寧夏	二五	一、四四九、八六九	一七	24
青海	七	六、一九五、〇五七	一一	28
西康	六	八、九〇六、四三〇	七	29
蒙古	二	六、一六〇、一〇六	三	30

一、人口數，係根據內政部民國十七年(即公歷一九二八年)之調查與估計。(有記號者為估計數；無記號者係調查數。)
二、全國數內，有籍貫未詳者五十五人；外籍三十七人不在內。

之 概 况 (摘錄教部二十年度全國高等教青概况簡表)

在 校 生 (本科及專科)			畢 業 生			設備價值	圖書冊數	每 校 平 均 數	每 學 生 平 均 數	每 校 估 值 生 費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本 科	專 科					
14,167	38,987	5,180	7,034	5,428	1,603	6,379,778	3,633,927	69	430	753.04
13,936	12,077	1,859	2,922	2,776	146	2,760,453	1,170,903	151	774	955.95
13,173	11,339	1,834	2,841	2,695	146	2,722,395	1,101,153	200	1,013	964.73
691	630	11	81	81	—	26,036	57,499	24	330	436.90
72	58	14	—	—	—	12,022	12,251	21	36	1,785.71
7,243	6,721	522	1,287	813	474	1,301,826	593,460	38	219	791.93
4,458	4,233	205	507	426	81	1,106,199	405,770	63	495	834.31
1,664	1,384	280	448	387	61	123,787	117,342	28	151	635.82
1,121	1,034	37	332	—	332	71,840	70,348	29	86	778.95
817	814	3	27	—	27	42,558	27,362	19	164	483.72
22,171	19,376	2,796	2,798	1,839	959	2,274,941	1,842,202	63	472	626.03
9,465	8,189	1,276	1,360	1,261	99	1,575,011	1,193,390	79	498	807.14
9,951	8,936	1,015	1,155	578	577	618,528	450,575	63	553	572.02
2,755	2,250	505	283	—	233	81,402	198,237	36	276	194.25
分			數)							
100	88.25	11.75	100	77.3	22.7	19.50	100	—	—	—
31.6	27.38	4.22	41.5	39.5	2.0	21.64	32.0	—	—	—
29.8	25.64	4.16	40.4	38.4	2.0	22.12	30.0	—	—	—
1.6	1.57	.02	1.1	1.1	—	10.92	1.6	—	—	—
0.2	0.17	.03	—	—	—	6.38	.4	—	—	—
16.4	15.22	1.18	18.2	11.6	6.7	23.60	16.0	—	—	—
10.1	9.64	.46	7.2	6.1	1.1	31.10	11.0	—	—	—
3.8	3.16	.64	6.4	5.5	.9	11.40	3.0	—	—	—
2.5	2.42	.08	4.7	—	4.7	8.55	2.0	—	—	—
1.8	1.79	.01	0.4	—	0.4	11.40	1.0	—	—	—
50.2	43.86	6.34	39.8	26.2	13.6	16.15	51.0	—	—	—
21.4	18.51	2.89	19.4	17.9	1.5	20.50	33.0	—	—	—
22.6	23.30	2.30	16.4	8.3	8.1	10.53	12.0	—	—	—
6.2	5.05	1.15	4.0	—	4.0	15.40	6.0	—	—	—

教 育 高 等 教 育

R 二 四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年度

教育 高等教育

學 校 類 別 (實數百分數)	校 數	編 制		歲出經費	教 員 數		
		院 (*科)	系 (*組)		合 計	男	女
全 國 立	103	{ 187 *73	{ 676 *132	33,619,237	7,053	6,646	407
合 大 學 專 科	18	{ 58 *13	{ 226 *22	13,615,603	2,711	2,579	132
	13	{ 55 *10	{ 222 *15	13,190,460	2,599	2,477	122
省 立	3	{ 3 *1	{ 4 *1	237,620	71	69	2
	2	{ 2 *2	{ 6 *6	187,523	41	33	8
公 立 專	33	{ 37 *24	{ 105 *47	5,540,013	1,242	1,218	24
	9	{ 26 *6	{ 76 *12	3,613,900	563	549	14
私 立	11	{ 11 *5	{ 29 *7	1,085,667	307	298	9
	13	{ *13	{ *28	840,446	372	371	1
公 立 專	5	{ *5	{ *6	372,960	98	95	3
	47	{ 92 *31	{ 345 *57	14,090,661	3,002	2,754	248
私 立	19	{ 65 *8	{ 256 *10	7,683,667	1,508	1,382	126
	18	{ 27 *13	{ 89 *23	5,871,193	1,135	1,038	97
10	{ *10	{ *24	535,801	350	334	25	
(實)							
全 國 立	100	{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94.23	5.77
合 大 學 專 科	18	{ 31 *18	{ 33 *17	40.5	38.4	36.53	1.87
	13	{ 29 *14	{ 32 *11	39.2	36.8	35.07	1.73
省 立	3	{ 2 *1	{ 1 *1	0.7	1.0	.97	.03
	2	{ *3	{ *5	0.6	0.6	.49	.11
公 立 專	32	{ 20 *33	{ 15 *35	16.5	17.6	17.26	.34
	9	{ 14 *8	{ 11 *9	10.7	8.0	7.80	.20
私 立	11	{ 6 *7	{ 4 *5	3.3	4.3	4.17	.13
	12	{ *18	{ *21	2.5	5.3	5.29	.01
公 立 專	5	{ *7	{ *5	1.1	1.4	1.36	.04
	45	{ 49 *42	{ 52 *43	41.9	42.6	39.08	3.52
私 立	18	{ 35 *10	{ 38 *8	22.8	21.4	19.61	1.79
	17	{ 14 *18	{ 14 *17	17.5	16.1	14.73	1.37
10	{ *14	{ *18	1.6	5.1	4.74	.86	
(百)							

R 二五

之 概 况 (摘錄教部二十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况簡表)

教 職 員				在 校 生			畢 業 生			設 備 價 值	國 營 冊 數
合 計	教 員	職 員	互 祭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本 科	專 科		
6,892	4,670	2,808	587	27,096	23,781	3,315	4,708	4,382	226	5,403,603	2,700,313
3,878	2,599	1,524	245	13,173	11,939	1,834	2,841	2,695	146	2,722,595	1,101,153
567	373	242	48	2,146	1,873	273	345	329	6	436,242	104,460
674	576	114	10	2,152	1,604	548	231	281	—	105,350	92,278
515	185	368	38	1,879	1,251	128	295	272	23	186,084	243,800
134	94	55	15	571	539	32	46	46	—	910,070	94,046
259	173	114	28	664	610	54	116	116	—	511,096	29,200
292	183	123	16	1,288	793	495	219	219	—	48,140	76,728
286	164	142	20	614	574	40	590	590	—	44,122
298	236	73	11	941	910	31	207	207	—	30,917	227,879
242	182	77	17	731	666	65	223	223	—	102,463	41,162
130	109	33	12	281	252	29	37	26	11	110,460	4,476
217	132	88	3	710	688	22	215	215	—	46,439	48,907
207	178	45	16	1,436	1,337	99	267	161	106	49,150	47,145
89	46	48	5	260	242	18	—	—	—	185,884	47,000
910	563	412	65	4,458	4,253	205	507	426	81	1,106,199	405,770
249	144	105	—	1,910	1,819	91	156	75	81	230,500	141,366
49	18	32	1	36	36	—	—	—	—	547,000	—
49	30	30	11	96	85	11	5	5	—	182,275	12,158
122	91	35	4	484	453	31	56	56	—	75,717	50,325
134	78	64	12	431	398	33	95	95	—	26,880	21,590
86	61	43	18	783	777	6	156	156	—	30,323	115,701
114	81	42	9	337	311	26	39	39	—	13,504	48,897
39	16	27	4	214	214	—	—	—	—	6,918
68	40	34	6	167	160	7	—	—	—	8,815
1,104	1,509	872	276	9,465	8,189	1,276	1,360	1,261	99	1,575,011	1,193,390
215	151	73	9	549	391	158	185	185	—	172,850	238,514
172	94	86	8	234	214	70	38	38	—	293,094	104,878
104	83	39	18	202	172	30	—	—	—	88,032	65,263
187	129	95	37	537	505	32	102	102	—	55,437	149,831
103	69	52	15	548	548	—	22	16	6	154,860	59,417
88	68	35	15	458	407	51	86	51	35	64,700	31,052
110	87	32	9	325	254	71	35	23	12	143,710	101,100
85	67	35	17	199	199	—	33	33	—	65,010	65,768
73	42	32	1	455	333	72	34	24	—	115,520	2,245
76	56	26	6	545	377	168	81	81	—	49,813	54,229
81	64	25	8	654	562	92	59	59	—	32,445	19,000
119	79	52	12	739	681	58	124	124	—	53,424	19,202
75	56	30	11	458	426	32	29	29	—	32,291	17,419
104	62	54	12	435	402	33	26	26	—	12,550	65,337
148	134	35	21	401	358	43	118	118	—	37,752	74,245
126	96	54	24	1,215	1,094	121	248	248	1	46,388	32,923
33	23	16	4	74	53	16	—	—	—	56,000	46,876
151	104	84	37	1,160	1,005	155	88	52	36	73,871	26,264
52	44	17	9	227	153	74	52	43	9	27,244	19,677

*據云此為實收數，短發不在內。

教 育 高 等 教 育

全國各大學二十年度

教育
高等教育

校別	校址	經費		編制			課程		
		歲出	歲入	本院	系	專科	種數	每週上課時數	
									科
總計	—	24,488,027	24,624,045	146	554	24	37	57—579	193—2,982
國立	—	13,190,460	13,478,760	55	222	10	15	57—579	335—2,982
1. 立中	京平	2,166,247	2,030,000	8	38	2	4	579	1,622
2. 北中	平州	1,602,475	1,677,843	7	34	1	1	519	2,982
3. 中武	昌平	1,592,059	1,775,782	5	23	2	2
4. 武清	平平	1,355,671	1,355,863	4	18	—	—	220	1,202
5. 清北	平平	1,250,431	1,885,470	3	14	—	—	277	1,034
6. 北平	平平	866,892	866,892	3	11	—	—	284	893
7. 浙大	杭北	859,095	869,095	3	18	—	—	315	1,266
8. 北江	京大	760,701	261,686	3	14	—	—	352	1,654
9. 暨大	南大	731,438	691,086	5	18	2	2	406	1,156
10. 同濟	上海	625,900	635,140	2	2	—	—	57	335
11. 交通	上海	482,934	539,310	5	16	—	—	244	1,423
12. 四川	成都	456,031	455,480	4	11	3	0	488	1,435
13. 山東	濟南	440,536	435,413	3	8	—	—	213	773
1. 立東	瀋陽	3,613,900	3,438,750	26	76	6	12	74—403	193—1,811
2. 廣東	梧州	1,204,743	1,204,743	5	18	4	10	403	1,811
3. 廣西	昆明	696,400	421,577	1	3	—	—	152	551
4. 河南	開封	437,995	437,995	2	4	—	—	136	484
5. 安徽	太長	411,415	412,684	5	16	—	—	197	696
6. 山西	太原	372,000	369,900	3	10	—	—	213	933
7. 湖南	長沙	235,994	248,294	3	8	—	—	296	916
8. 湖北	沙州	215,753	215,577	3	10	—	—	280	1,654
9. 吉林	錦州	39,600	127,980	1	3	—	—	74	193
私立	—	7,688,667	7,706,535	65	256	8	10	76—381	220—1,451
1. 燕京	北平	1,025,660	1,025,660	3	19	—	—	381	1,004
2. 嶺南	廣北	944,678	872,939	4	21	—	—	190	524
3. 中法	北南	844,626	844,626	4	11	—	—	141	739
4. 金陵	南北	689,333	689,254	3	21	1	1	246	924
5. 輔仁	北武	439,842	495,823	3	12	1	1	177	1,451
6. 武大	北武	426,276	426,276	3	11	1	1	292	971
7. 育英	濟上	401,510	401,511	3	11	1	1	181	357
8. 暨大	天上	323,820	323,810	3	8	—	—	119	1,016
9. 滬光	上海	318,476	355,366	3	13	—	—	76	230
10. 滬光	上海	318,065	318,065	4	11	1	1	138	595
11. 廣東	廣州	279,061	278,446	3	15	—	—	143	423
12. 廣東	廣州	263,197	241,639	4	6	—	—	87	366
13. 廈門	廈門	245,001	253,001	3	12	—	—	102	807
14. 廈門	廈門	229,988	252,520	5	20	—	—	222	839
15. 東吳	上海	211,641	192,726	2	15	—	—	98	498
16. 復旦	上海	196,478	196,476	4	17	1	1	169	534
17. 武大	武大	194,021	201,403	3	11	—	—	211	557
18. 武大	武大	176,051	176,051	5	20	2	4	155	551
19. 武大	武大	155,940	155,940	3	1	—	—

之 概 况 (摘錄教部二十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况簡表)

教 職 員				在 校 生			畢 業 生			設 備 價 值	圖 書 冊 數
合 計	教 員	職 員	互 兼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本 科	專 科		
2,175	1,513	850	188	12,306	10,970	1,336	1,684	1,046	638	768,351	625,416
129	71	69	11	691	680	11	81	81	—	26,036	57,499
58	36	25	3	92	76	16	10	10	—	23,102	3,099
53	28	31	6	305	305	—	81	81	—	16,351	50,247
44	27	25	8	176	146	30	35	35	—	20,562	8,195
32	22	12	2	28	28	—	—	—	—	9,685	5,124
44	21	26	3	358	347	11	—	—	—	2,128
581	307	331	57	1,664	1,354	310	448	387	61	123,787	117,342
106	32	85	11	257	239	18	90	90	—	13,656	13,608
65	29	44	8	96	96	—	—	—	—	26,316	11,759
62	39	30	7	225	—	225	61	—	61	42,816	4,107
56	29	29	2	191	178	13	88	88	—	4,785	1,143
58	16	43	1	102	97	5	38	38	—	17,701
50	42	17	9	170	157	13	41	41	—	2,040	19,063
44	36	12	4	305	299	6	78	78	—	2,602	17,484
59	43	23	7	79	79	—	15	15	—	8,070	12,810
36	18	20	2	28	28	—	3	3	—	21,033	15,254
26	10	20	4	130	130	—	—	—	—	2,469	4,413
19	13	8	2	81	81	—	34	34	—
1,465	1,135	450	120	9,951	8,936	1,015	1,155	578	577	628,528	450,575
135	123	12	—	101	72	29	21	21	—	145,477	51,649
60	42	26	8	174	173	1	20	17	3	60,172	30,546
44	23	27	6	221	197	24	—	—	—	129,266	47,012
27	21	11	5	36	32	4	—	—	—	22,165	3,675
189	136	62	9	1,725	2,569	156	—	—	—	12,164	43,079
42	36	20	14	49	—	49	—	—	—	68,608	4,100
45	27	21	3	65	65	—	—	—	—	69,618	9,043
113	82	36	5	1,709	1,663	46	373	82	291	12,091	35,448
89	61	31	3	1,037	941	96	—	—	—	11,426	21,224
36	33	14	11	137	125	12	—	—	—	3,000	65,850
69	45	41	17	336	321	15	26	26	—	15,245	6,873
151	117	42	8	1,490	1,332	158	—	—	—	5,139	24,721
156	142	19	5	819	773	46	228	76	152	24,658	13,270
78	58	28	8	690	636	54	93	98	—	7,550	33,510
84	65	38	14	530	459	71	145	21	124	8,863	14,106
55	44	13	2	192	—	192	33	26	7	12,444	19,493
60	57	3	—	561	508	53	216	216	—	8,442	13,601
32	23	11	2	79	70	9	—	—	—	2,200	13,365

教育 高等教育

* 國立上海商醫兩學院，本年度屬中央大學，各項數字均併入該校計算。

全國各獨立學院二十年度

教育
高等教育

校別	校址	經費		編制			課程		
		歲出	歲入	本科院	專科系	科組	種數	每週上課時數	
總計	—	7,194,480	7,273,803	41	122	19	31	15—393	50—1,274
國立各學院	—	237,620	251,586	3	4	1	1	32—96	65—441
*1. 上海醫學院	上海	176,391	162,522	1	2	—	—	32	106
2. 北洋工學院	天津	174,961	188,929	1	3	—	—	76	444
*3. 上海商學院	上海	112,885	96,374	1	4	—	—	39	145
4. 中法立工學院	上海	62,659	62,657	1	—	—	—	17	65
5. 廣東法科學院	廣州	1	1	1	1	96	201
省立各學院	—	1,085,667	1,148,273	11	29	5	7	20—129	50—456
1. 江蘇教育學院	無錫	175,992	175,992	1	2	1	2	43	108
2.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保定	148,656	148,656	1	3	—	—	73	201
3. 河北法商學院	保定	132,000	132,000	1	6	—	—	73	421
4. 河北醫學院	保定	115,135	122,272	1	4	—	—	94	227
5. 山西教育學院	太原	108,000	108,000	1	2	—	—	28	133
6. 山西法學院	太原	105,900	105,900	1	3	—	—	58	141
7. 山東法學院	濟南	95,000	82,581	1	2	1	2	129	456
8. 甘肅農學院	蘭州	90,236	90,236	1	3	2	2	75	164
9. 湖北教育學院	武昌	76,796	76,796	1	1	—	—	32	61
10. 湖南教育學院	常德	37,952	105,810	1	2	1	1	20	50
11. 新華法政學院	北平	1	1	—	—
私立各學院	—	5,871,193	5,873,944	27	89	13	23	15—393	119—1,274
1. 協和醫學院	北平	3,552,218	3,552,217	1	12	—	—	15	311
2. 之江文學院	杭州	360,587	376,668	2	10	—	—	94	216
3. 湘雅醫學院	長沙	270,946	270,946	2	8	—	—	65	210
4. 中法立工學院	上海	192,153	192,250	1	1	—	—	42	119
5. 夏葛醫學院	上海	186,859	175,742	3	6	3	4	516	1,274
6. 作陽工學院	上海	162,050	162,050	1	1	—	—	44	187
7. 朝陽公學院	上海	142,808	159,514	1	2	—	—	39	187
8. 福建道國學院	福州	137,701	143,924	2	4	1	2	393	1,233
9. 民道國學院	福州	128,206	116,250	4	5	—	—	168	457
10. 上海法學院	上海	118,552	95,352	1	3	—	—	143	306
11. 持志法學院	上海	109,476	107,788	1	1	—	—	114	532
12.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南京	104,996	103,568	1	6	2	5	193	791
13. 上海法學院	上海	101,613	102,290	1	3	1	1	212	567
14. 華北法學院	上海	78,901	78,901	2	6	—	—	168	531
15. 正風文學院	上海	71,904	72,159	1	4	3	7	71	693
16.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南京	58,095	58,095	1	14	1	1	69	300
17. 上海法學院	上海	52,960	54,531	1	2	1	2	61	193
18. 正風文學院	上海	41,168	51,696	1	1	1	1	32	105

之概況 (摘錄教部二十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簡表)

課程		教職員				在 校 生			畢業生	設備價值	圖書冊數
種數	每週上課時數	合計	教員	職員	互兼	合計	男	女			
10—156	21—366	1,300	870	576	146	4,765	1,206	559	642	207,822	308,198
10—22	21—220	65	41	33	9	72	58	14	—	12,022	12,251
22	220	40	23	21	4	68	56	12	—	6,379	5,322
10	21	25	18	12	5	4	2	2	—	5,613	6,929
14—156	72—366	569	372	255	58	1,121	1,084	37	332	71,840	70,348
156	366	93	71	27	5	99	99	—	—	2,220
63	294	58	30	32	4	128	128	—	52	11,085	8,951
127	377	54	34	24	4	211	211	—	67	3,012	10,003
25	121	54	27	30	3	98	81	17	32	9,524	3,872
82	159	53	31	25	3	79	78	1	25	20,726	3,221
33	72	58	37	31	10	38	38	—	—	10,289	5,230
28	144	24	15	16	7	110	98	12	26	4,400	1,027
24	59	34	27	9	2	32	25	7	—	1,246	6,085
70	258	35	31	10	6	143	143	—	37	3,132	10,518
14	38	43	26	24	7	12	12	—	18	4,160	4,382
51	166	41	33	13	4	108	108	—	51	3,266	10,146
80	131	21	10	14	3	18	18	—	—	1,000	4,693
.....	45	45	—	24
30—84	93—168	193	98	105	10	817	814	3	27	42,558	27,862
80	125	49	24	27	2	218	218	—	—	11,025	10,730
28	132	43	22	24	3	135	135	—	—	29,471	1,210
84	168	57	27	30	—	324	324	—	—	1,300
86	93	33	16	20	3	94	91	3	27	2,062	41,122
.....	11	9	4	2	46	46	—	—
23—65	34,289	473	359	183	69	2,755	2,250	505	283	81,402	198,237
23	92	65	55	13	5	112	75	37	32	10,560	10,000
42	117	71	49	22	—	522	402	120	23	31,389	11,820
65	289	103	74	42	13	769	536	233	8	4,618	23,776
57	180	26	19	10	3	458	451	7	—	16,819	25,281
85	169	48	36	21	9	267	197	70	63	5,795	3,791
55	147	30	26	13	9	262	249	13	107	1,200	45,543
81	74	30	23	16	9	139	139	—	—	1,000	3,132
22	107	55	47	23	12	64	53	11	21	2,583	15,034
86	104	18	12	10	4	150	140	10	21	2,093	24,469
16	34	24	18	11	5	12	8	4	8	5,340	36,891

教育 高等教育

R 三〇

全國各專科學校二十年度

教育 高等教育

校 別	校 址	經 費		編 制	
		歲 出	歲 入	(科)	(組)
總 計	—	1,936,730	2,127,938	30	64
國立	杭州	187,523	188,875	2	6
1. 立杭州	立杭州	116,322	117,674	1	3
2. 立杭州	立杭州	71,201	71,201	1	3
各省	廣州	840,446	867,447	13	28
1. 立廣州	立廣州	129,648	136,650	1	3
2. 立廣州	立廣州	114,626	114,626	1	4
3. 立廣州	立廣州	89,507	92,388	1	3
4. 立廣州	立廣州	80,473	92,694	1	2
5. 立廣州	立廣州	79,888	81,016	1	2
6. 立廣州	立廣州	73,789	74,685	1	2
7. 立廣州	立廣州	61,664	61,664	1	1
8. 立廣州	立廣州	54,652	55,794	1	1
9. 立廣州	立廣州	53,049	53,052	1	4
10. 立廣州	立廣州	50,688	51,746	1	1
11. 立廣州	立廣州	28,55	29,222	1	2
12. 立廣州	立廣州	23,910	23,910	1	1
13. 立廣州	立廣州	1	2
公立	北平	372,960	409,760	5	6
1. 立北平	立北平	168,788	168,792	1	1
2. 立北平	立北平	110,504	158,000	1	2
3. 立北平	立北平	65,187	51,688	1	1
4. 立北平	立北平	28,481	31,280	1	1
5. 立北平	立北平	1	1
私立	武昌	535,801	661,856	10	24
1. 立武昌	立武昌	146,820	235,610	1	2
2. 立武昌	立武昌	81,501	85,719	1	3
3. 立武昌	立武昌	70,974	70,865	1	6
4. 立武昌	立武昌	59,813	86,235	1	1
5. 立武昌	立武昌	47,327	47,363	1	3
6. 立武昌	立武昌	36,874	36,874	1	2
7. 立武昌	立武昌	27,720	27,720	1	2
8. 立武昌	立武昌	21,952	28,147	1	3
9. 立武昌	立武昌	19,060	17,489	1	1
0. 立武昌	立武昌	18,760	25,780	1	1

之編制 (摘錄教部二十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簡表)

實類					系組										實類				
合計	理	農	工	醫	總計	文類					實類								
						合計	文	法	教育	商	合計	理	農	工	醫				
數)					(系 數)														
76.5	35.5	8	20	13	676	395	197	102	42	54	281	158	33	56	34				
63	32	7	16	8	554	311	169	65	29	48	243	148	32	47	16				
27	10.5	4	8.5	4	222	111	52	31	12	16	111	58	19	26	8				
12	5	1	5	1	76	36	19	12	2	3	40	19	2	17	2				
24	(b) 16.5	2	2.5	3	256	164	98	22	15	29	92	71	11	4	6				
13.5	3.5	1	4	5	122	84	28	37	13	6	38	10	1	9	18				
2	—	—	2	—	4	1	—	1	—	—	3	—	—	3	—				
3	—	1	1	1	29	23	7	7	8	1	6	—	1	3	2				
8.5	3.5	—	1	4	89	63	21	29	5	5	29	10	—	3	16				
41	19	4.3	10.7	7	100	58.4	29.1	15.1	6.5	8	41.6	23.4	4.9	8.3	5				
數)					(組 數)														
17	2	6	4	5	132	102	38	33	26	5	30	2	11	11	6				
6	2	2	—	2	37	29	13	6	10	—	8	2	4	—	2				
2	—	1	—	1	15	13	4	3	6	—	2	—	1	—	1				
2	1	1	—	—	12	8	4	3	1	—	4	1	3	—	—				
2	1	—	—	1	10	8	5	—	3	—	2	1	—	—	1				
—	—	—	—	—	31	31	6	16	8	1	—	—	—	—	—				
—	—	—	—	—	1	1	—	1	—	—	—	—	—	—	—				
—	—	—	—	—	7	7	1	3	3	—	—	—	—	—	—				
—	—	—	—	—	23	28	5	12	5	1	—	—	—	—	—				
11	—	4	4	3	61	39	19	11	8	4	22	—	7	11	4				
—	—	—	—	—	6	6	0	—	—	—	—	—	—	—	—				
9	—	4	3	2	28	9	—	5	—	4	19	—	7	9	3				
2	—	—	1	1	6	3	—	3	—	—	3	—	—	2	1				
—	—	—	—	—	24	24	13	3	8	—	—	—	—	—	—				
23.2	2.7	8.2	5.5	6.8	100	77.3	38.8	25	19.7	3.8	22.7	1.5	8.3	8.3	4.6				

教育 高等教育

1. 有記號(a)者表明內有兩院系數未報 (b)者有一院之系數未報
2. 文理理工學院合稱者則文、理、工均以半院計算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

教育 高等教育

學校類別 (院系組)			院 科					
			總計	文 類				
				合計	文	法	教育	商
(院			(a) 187	117.5	(a) 43.5	33.5	16	17.5
總	大 學	計	(b) 116	(b) 83	(b) 36	21	12	14
		立	55	28	11	9	5	3
		立	26	14	6	5	2	1
學	院	立	65	41	(b) 19	7	5	10
		計	(b) 41	(b) 27.5	(b) 7.5	12.5	4	3.5
		立	3	1	—	1	—	—
百	分	立	11	8	—	2.5	4	5
		立	27	18.5	6.5	9	—	3
		比	100	59	23.2	17.8	8.6	4.4
			(科					
總	大 學	計	73	56	17	21	16	2
		立	24	18	6	4	8	—
		立	10	8	2	2	4	—
學	院	立	6	4	1	2	1	—
		立	8	6	3	—	3	—
		計	19	19	3	9	6	1
專	科	立	1	1	—	—	—	—
		立	5	5	1	2	2	—
		立	13	13	2	6	4	1
百	分	立	30	19	8	8	2	1
		立	2	2	2	—	—	—
		立	13	4	—	3	—	1
專	科	立	5	3	—	3	—	—
		立	10	10	6	2	2	—
		比	100	76.8	32.4	28.8	21.9	2.7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生之科別

(摘錄教育部二十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簡表)

科別	(實數)		科
	數	(實數)	
全	國 * 四、五七	三、九六六	一、〇二一
文	法政	二、四八七	四、七四一
文	文藝	一、〇〇六	七、七三
文	教育	四、三三二	二、五三
文	商業	二、五	一、九七
實	工程	二、三三	九、九九
實	理科	四、〇八四	三、六八
實	醫藥	三、九三〇	三、八四七
實	農林	一、八〇〇	一、四八九
實	合計	一、四三	九、九九
全	國 * 四、五七	三、九六六	一、〇二一
文	法政	二、四八七	四、七四一
文	文藝	一、〇〇六	七、七三
文	教育	四、三三二	二、五三
文	商業	二、五	一、九七
實	工程	二、三三	九、九九
實	理科	四、〇八四	三、六八
實	醫藥	三、九三〇	三、八四七
實	農林	一、八〇〇	一、四八九
實	合計	一、四三	九、九九

我國最近歷年派遣各國留學人數 (摘錄教育部二十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簡表)

國別	計三、二	一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總計	三、二	一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日本	一、六九	四、一	八、四	五〇	五〇	二、一	一、〇	一、〇
美國	五、五	一、七	三、三	二、五	三、六	一、五	二、三	二、四
英國	四、三	一、三	三、二	一、〇	三、六	一、三	一、〇	一、〇
法國	三、七	五、五	八、七	六、四	六、四	六、五	六、五	六、五
德國	三、三	四、〇	八、〇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比利時	二、四	四、〇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其他各國	三、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百分比(三年度)	一〇〇%	一四、三%	一二、五%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實科

科別	計	三、二	一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合計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工程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理科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醫藥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農林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內有清華研究生	四一人	四一人	四一人	四一人	四一人	四一人	四一人	四一人
文藝	一五人	一五人	一五人	一五人	一五人	一五人	一五人	一五人
理科	九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法政	一七人	一七人	一七人	一七人	一七人	一七人	一七人	一七人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國別與科別

(續錄教育部二十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况簡表)

國別	總計		理科	農林	工程	醫藥	文藝	法政	教育	商業	未詳
	實數	百分									
總計	100	100	75	7	6	10	9	1	1	2	9
美國	153	153	53	3	10	9	3	1	1	8	3
法國	103	103	5	8	4	5	3	3	1	1	1
德國	87	87	1	3	5	4	4	1	1	1	1
日本	64	64	4	1	5	3	3	7	1	2	3
比利時	58	58	1	1	1	1	1	1	1	1	1
英國	55	55	8	1	5	2	6	1	1	1	2
加拿大	47	47	1	1	1	1	1	1	1	1	1
瑞典	37	37	1	1	1	1	1	1	1	1	1
意大利	32	32	1	1	1	1	1	1	1	1	1
瑞士	32	32	1	1	1	1	1	1	1	1	1
菲律賓	32	32	1	1	1	1	1	1	1	1	1
印度	32	32	1	1	1	1	1	1	1	1	1
百分比	100	100	75	7	6	10	9	1	1	2	9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分佈狀況表

(續錄教育部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二十三年一月調查)

省市別	學校類別		總數
	國立	私立	
上海	91	16	107
已立案	未立案	(未立案不在內)	25

省別	總數	備註
河北	18	(六)
山東	16	(二)
山西	16	(一)
湖北	16	(一)
浙江	14	(四)
福建	14	(一)
河南	14	(二)
江蘇	14	(一)
江西	14	(一)
湖南	13	(三)
四川	13	(九)
安徽	13	(三)
廣西	12	(一)
雲南	12	(一)
甘肅	12	(一)
陝西	12	(一)
吉林	12	(一)
察哈爾	12	(一)
新疆	12	(一)
總計	120	(三五)

附註：
 (一) 已辦理結束者不在內。
 (二) 未設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省市不在內。
 (三) 陝西北平各一校尚在籌備中。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校數表

(摘錄教育部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二十三年一月調查)

類別	國立		私立		總數
	立案	未立案者	立案	未立案者	
大學	一三	八二〇	(四)	四一	四一
獨立學院	五	一一二二	(乙)	(一三)	三三
專科學校	(甲)一〇	一一九	(丙)	(一八)	三三
總數	(甲)二八	三二五一	(乙丙)	(三五)	一一〇

備考：(甲)內有二校尚在籌備中；五校為財爰內實等部所設立；一校為中央國術館所設立。(乙)內有四校已令辦理結束；一校尚未設立。(丙)內有一校令飭改善；一校令飭改為學社一校無庸辦理。

全國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摘錄教育部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二十三年一月調查)

校名	長所	設院	科校	址
中央大學	羅家倫	理、農、工、文、法、教育、南	京	北平
交通大學	黎照寰	土木、工程、機械、電機、工程、自然科學、織造、管理、唐山	北平	北平
(尚有電機物理化學材料機械社會經濟實業經濟統計會計管理各組研究所)				
同濟大學	翁之韻	理、工、醫	上海	上海
(醫學院尚有病理藥物生理解剖細菌公共衛生等研究所工學院設電氣材料機械等研究所)				
暨南大學	沈鴻飛	理、文、商	上海	上海
北平大學	徐誦明	農、工、醫、女子文理、法、商	北平	北平

北京大學	蔣夢麟	理、文、法、	北平
(尚有文史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三部研究所)			
清華大學	梅贻琦	理、工、文、法、	北平
(尚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政治經濟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心理等十一研究所)			
北平師範大學	李蒸	理、文、教育、	北平
浙江大學	郭任遠	農、工、文理、	杭州
中山大學	鄒魯	理、工、農、醫、文、法、	廣東
(尚有化學工業植物文史及教育四研究所)			
武漢大學	王星拱	理、工、文、法、	武昌
四川大學	王兆榮	理、文、法、	成都
山東大學	趙畸	農、工、文理、	濟南
上海商學院	裴復	商	上海
上海醫學院	顏福慶	醫	上海
中法國立工學院	褚民誼	工	上海
北洋工學院	李書田	工	天津
廣東法科學院	謝瀛州	法	廣州
音樂專科學校	蕭友梅	音樂	上海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林風眠	藝術	杭州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農林	農林	陝西武功
(尚在籌備中籌備主任為王玉堂)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藝術	藝術	北平
(現在籌備中籌備主任嚴智開)			
中央國術館	張之江	體育(中央國術館設立)	南京
育專科學校	蔡無忌	獸醫	上海
上海獸醫專科學校	蔡無忌	獸醫	上海
(實業部上海商檢驗局及上海衛生局共立)			
吳淞商船學校	徐祖濬	商船	上海
(交通部設立)			

北平稅務學校 朱彬元 稅務 (財政部設立)北平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陳又新 警官 (內政部設立)北平
 北平鹽務學校 王仁輔 鹽務 (財政部設立)北平

全國省立各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摘錄教育部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二十三年一月調查)

安徽	大學	傅錫	理、文、法	安慶	考
廣西	大學	馬君武	理、農、工	梧州	
湖南	大學	胡庶華	理、工、文	長沙	
東陸	大學	華秀升	理、工、文	昆明	
東北	大學	王卓然	理、工、文、法、教育	瀋陽	辦事處現在北平
吉林	大學	張廣興	理、農、醫、文、法	開封	
河南	大學	王鐵勳	工、文、法	太原	
江蘇	教育學院	高陽	教育	無錫	
湖北	教育學院	羅廷光	教育	武昌	
河北	工業學院	魏元光	工	天津	
河北	女子師範學院	齊國樑	理、文	天津	
河北	法商學院	吳家駒	法、商	天津	
河北	農學院	薛培元	農	保定	
河北	醫學院	馬馥庭	醫	保定	
山西	法學院	馮倫	法	太原	部令併入山西大學
山西	教育學院	郭象升	教育	太原	部令併入山西大學
甘肅	師範學院	鄧春祥	文、法	蘭州	
新疆	俄文法政學院	劉光漢	法	迪化	

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丁求真 醫藥 杭州
 江西工業專科學校 李才彬 工 南昌
 江西農藝專科學校 許調履 農 南昌
 江西醫學專科學校 李為濤 醫 南昌
 廣東工業專科學校 盧德 工 廣州
 河北水產專科學校 張元第 水產 天津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張文琳 工 開封
 山東醫學專科學校 尹莘農 醫 濟南
 山西工業專科學校 李尙仁 工 太原
 山西商業專科學校 趙希復 商 陽曲
 山西農業專科學校 李紅 農 太原
 察哈爾農業專科學校 崔廷瑣 農 張家口 暫不招生

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摘錄教育部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二十三年一月調查)

金陵	大學	陳裕光	理、農、文	南京	立案年月
大同	大學	曹惠羣	理、文、商	上海	十七、九、
大夏	大學	王伯羣	理、文、法、教育、商	上海	十八、五、
(二十二年十二月部令不宜續辦商學院)					
光華	大學	張壽鏞	理、文、商	上海	十八、五、
東吳	大學	楊永清	理、文、法	上海	蘇州十八、七、
復旦	大學	李登輝	理、文、法、商	上海	十七、十、
(二十二年十二月部令裁併法學院)					
滬江	大學	劉湛恩	理、文、教育、商	上海	十八、三、
(二十二年十二月部令取消教育學院)					

震旦大學	胡文耀	理、工、醫、法	上海廿一、十二、
中法大學	李煜瀛	理、醫、文、社會科學	平二十、十二、
燕京大學	周貽春	理、文、法	平十八、六、
輔仁大學	陳恒	理、文、教	平二十、六、
廈門大學	林文慶	理、文、法、教育、商	門十七、三、
廣州大學	金曾澄	理、文、法	州廿一、七、
廣東國民大學	吳鼎新	工、文、法	州二十、六、
嶺南大學	鍾榮光	農、工、文、商	州十九、七、
武昌中華大學	陳時	理、文、商	昌十八、十二、
武昌華中大學	章卓民	理、文、教	昌二十、十二、
華西協合大學	張凌高	理、醫、文	都廿二、九、
南開大學	張伯苓	理、文、商	津十八、六、
齊魯大學	林濟青	理、醫、文	南二十、十二、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吳貽芳	理、文	京十九、十二、
上海法政學院	褚輔成	法	海十九、十二、
上海法政學院	張忠道	法	海十九、六、
中國公學	熊懌祥	代文、法、商	海十九、六、
(部令辦至現有畢業為止)			
正風文學院	王西神	文	上海廿一、八、
(暫准立案)			
持志學院	何世楨	文、法	上海二十、七、
中國學院	王正廷	文、法	平十九、十、
北平鐵路學院	俞人鳳	商	北平廿一、六、
(暫准立案)			
民國學院	魯蕩平	文、法	北平廿一、十二、
(暫准立案)			
格和醫院	劉瑞恆	醫	北平十九、五、
朝陽學院	江庸	法	北平十九、十一、
南通學院	張孝若	農、醫	南通十九、八、
(附有紡織科)			
之江文理學院	李培恩	理、文	杭州二十、七、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王世靜	文、理	福州廿二、六、
(暫准立案)			
福建學院	法	法	福州廿一、七、
(部電八四三六號法科暫停招生種種備農科)			
福建協和學院	林景淵	理、文	福州二十、一、
夏葛醫院	王懷樂	醫	廣州廿一、十二、
(暫准立案)			
廣東光華醫院	左遠明	醫	廣州廿二、九、
湘雅醫院	王光宇	醫	長沙二十、十二、
天津工商學院	張振聲	工、商	天津廿二、八、
焦作工學院	張清遠	工	焦作廿一、七、
(二十二年十一月改爲正式立案)			
上海女子醫學院	王淑貞	醫	上海廿二、十二、
(暫准立案)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劉海粟	美術	上海二十、十二、
(二十一年十一月改暫准立案爲姑准立案)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陳夢漁	體育	上海二十、八、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徐期四	藝術	上海廿一、二、
(二十二年十二月改爲正式立案)			
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朱重明	體育	蘇州廿一、九、

教育 中等教育

全國未立案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摘錄教育部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二十三年一月調查)

校名	校址	備考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唐文治	無錫十七、九、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顏文樑	美術 蘇州廿一、七、
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沈祖榮	圖書館 武昌十八、八、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唐毅精	藝術 武昌十九、七、
山西至善醫專科學校	靳瑞萱	醫 太原廿二、九、
南京美術專科學校	南京	二十三年二月部令南京市社會局轉飭該校趕辦設立手續
首都女子法學院	南京	校董會已准立案學院尚未設立
中國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二十一年二月部令改爲學社
江南學院	上海	已令辦理結束
同德醫學院	上海	現在進行立案令改辦助產或護士等職業學校
昌明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現在進行立案
東南醫學院	上海	現在進行立案
華夏大學	上海	
聖約翰大學	上海	
北平美術學院	北平	
孔教大學	北平	
財政商業專門學校	北平	現在呈請立案
高等法文學院	北平	
華北學院	北平	已令辦理結束
戲曲專門學校	北平	

中等教育

中華三育神學	蘇州	蘇州	已改爲體育師範
成烈體育專門學校	蘇州	蘇州	
無錫藝術專科學校	無錫	無錫	
新民監獄專科學校	江蘇	江蘇	二十一年十二月部令江蘇教育廳轉飭無庸辦理
女子法政學院	成都	成都	
天健體育專門學校	合川	合川	
四川醫學院	成都	成都	
四川醫學專門學校	成都	成都	二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據視察報告已令四川教廳轉飭改善
門川藝術專科學校	成都	成都	
西南美術專門學校	重慶	重慶	
西南高等實業學校	成都	成都	
志成商學院	成都	成都	校董會已准設立
重慶藝術專科學校	重慶	重慶	
廣州法學院	廣州	廣州	已令辦理結束
翠治法學院	長沙	長沙	法學院已令辦理結束部令經費籌足得設農商兩科
東北農林專科學校	瀋陽	瀋陽	
馮庸大學	瀋陽	瀋陽	現移北平
醫科專門學校	瀋陽	瀋陽	
益文商業專門學校	山東	山東	
井州學院	太原	太原	現在進行立案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表 (摘錄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項別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已備案私立		未備案私立		合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中學	計 10	0.3%	計 15	17.6%	計 71	49.9%	計 127	9.6%	計 255	33.7%	計 450	100%
初級中學	計 10	0.3%	計 15	17.6%	計 71	49.9%	計 127	9.6%	計 255	33.7%	計 450	100%
師範學校	計 10	0.3%	計 15	17.6%	計 71	49.9%	計 127	9.6%	計 255	33.7%	計 450	100%
職業學校	計 10	0.3%	計 15	17.6%	計 71	49.9%	計 127	9.6%	計 255	33.7%	計 450	100%
總計	計 10	0.3%	計 15	17.6%	計 71	49.9%	計 127	9.6%	計 255	33.7%	計 450	100%
備註	每省市平均數八八(男七二·五六 女一五·四四) 本表所用之「」,係代表師範學校附設之初中班;「()」,係代表中學及初中附設之師範班;「【】」,係代表中學初中及師範學校附設之職業班。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級數表 (初級中學部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項別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已備案私立		未備案私立		合計	百分比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中學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四〇六	一,四〇六	五九	五九	一,〇三七	一,〇三七	一,二四四	一,二四四	四,八七三	三三·三%
初級中學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七七一	一,七七一	二,〇七一	二,〇七一	七三三	七三三	一,一四九	一,一四九	五,七〇四	四三·〇七%
師範學校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四〇六	一,四〇六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三	三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一,八四四	一六·三%
職業學校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四〇六	一,四〇六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三	三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一,八四四	一六·三%
總計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四〇六	一,四〇六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三	三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一,八四四	一六·三%
百分比	一·八%	一·八%	二·八%	二·八%	三·三%	三·三%	一·四%	一·四%	三·三%	三·三%	一〇〇%	
平均數	每省市平均數四三八·三二(男三六三·一五 女七五·一七) 每校平均數四·九八(男五·〇〇, 女四·八七)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表 (摘錄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項別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已備案私立		未備案私立		合計	增減數	分析後總計	百分比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中學	五,五〇三	四,五五五 九八	五,九六六	三,三六七	二,一五七	一,九四九	四,三三五	三,三〇九	二,〇七五	三,〇三六	一四,〇六六	一,二九,七七七	三〇,八六一	八.六六%
初級中學	三,九四四	三,〇〇〇	二,六六七	一,一四七	九六,〇二二	一〇,〇二二	三〇,〇三三	三,〇〇五	九,八二七	三,七二四	一,九〇,四二一	一,〇九,三三九	二八六,〇六〇	五五.四六%
師範學校	三〇,九〇〇	九,三九九	三〇,九〇〇	八,八三七	七〇,七〇〇	一〇,〇七〇	一〇,〇七〇	五五二	一,五五五	三,〇一九	二〇,八八九	一〇,七七一	九〇,五四〇	八.八八%
職業學校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二,四九九	一,七五三	一,七五三	三,四七三	七,七四六	三,九六〇	一〇,三三四	二四,八八二	四,二二六	二六,七四三	七.七〇%
總計	五,五〇三	四,五五五 九八	一八,五三一	二四,四五〇	一八五,三二六	八,八九二	一八五,三二六	八,八九二	一〇六,九〇七	五二四,六八九	五二四,六八九	五二四,六八九	五二四,六八九	100%
百分比	一〇.七%		三六.二%		三六.〇%		一五.八%		二〇.六%		100%			
平均數	每省市平均數一五、一三五.五六(男)二、四七七.一五 女二、六五八.四二) 每校平均數一七二.〇〇 每級平均數三四.五三 每教員平均教授數一二.四五(中學)二.八一 初中一三.五八 師範一一.二二 職業八.七八) (國立九.一一 省市立一一.七五 縣市立一三.七九 私立一一.九三 (已備案)一四.〇九 未備案一〇.六九)													
備註	本表所列分析後增減數，係按科別分析後增或減之數目，詳細情形另有學生數科別分析表。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數表（摘錄數值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項別	國別	立	省市立	縣市立	已備案私立	未備案私立	合計	增減數	分析後總計	百分比
中學	計	女	男	五五	二八四	三、三〇〇	六、八三九	四、三四九	一一八、二二六	六、九一八
				五五	二八四	三、三〇〇	六、八三九	四、三四九	一一八、二二六	六、九一八
初級中學	計	女	男	五、四六六	三、八七三	三、三〇〇	七、七三六	五、九一九	三、三九五	七、八四六
				五、四六六	三、八七三	三、三〇〇	七、七三六	五、九一九	三、三九五	七、八四六
師範學校	計	女	男	五、七九〇	一、二七九	二、四〇八	一、九〇	一、九〇九	四、三三二	三、二〇一
				五、七九〇	一、二七九	二、四〇八	一、九〇	一、九〇九	四、三三二	三、二〇一
職業學校	計	女	男	二、八六六	五九二	一、一五七	四七	二、〇九一	一、〇七	五、五五〇
				二、八六六	五九二	一、一五七	四七	二、〇九一	一、〇七	五、五五〇
總計	計	女	男	五五	二七、〇四	三、五、九三	一、七、三三	一、三、三五	一、三、三五	八、八八八
				五五	二七、〇四	三、五、九三	一、七、三三	一、三、三五	一、三、三五	八、八八八
百分比	〇.六%	三〇.三%	四〇.九%	一五.四%	三三.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平均數	每省市平均數二、六二九.〇六（男二、一七九.六五 女四四九.四一） 每校平均數二九.八八									
備註	本表所列分析後增減數，係按科別分析後增或減之數目，詳細情形另有畢業生數科別分析表。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教員數表 (摘錄教部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項別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已備案私立			未備案私立			合計	百分比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中學	5,081	2,811	2,270	4,483	2,306	2,177	1,333	703	630	3,077	1,597	1,480	4,133	2,196	1,937	13,018	33.81%
初級中學	3,074	1,595	1,479	2,654	1,365	1,289	7,357	3,733	3,624	2,339	1,180	1,159	4,394	2,199	2,195	13,530	34.80%
師範學校	2,644	1,179	1,465	3,998	2,066	1,932	27	22	26	27	22	26	368	188	180	7,388	18.75%
職業學校	1,933	1,133	800	1,933	1,133	800	925	566	359	255	203	198	184	177	177	4,968	12.60%
總計	6,081	3,401	2,680	11,098	5,766	5,336	3,395	1,661	1,645	5,801	2,975	2,825	10,000	5,173	4,827	31,300	100%
百分比	1.66%	27.82%	33.59%	18.03%	33.10%	100%											
平均數	每省市平均數一、二一六·一八(男一、一〇八·二二女一〇八·〇六) 每校平均數一三·八二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職員數表 (摘錄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項 別	國 立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已 備 案 私 立		未 備 案 私 立		合 計	百 分 比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中 學	計 女 男	1,072 2,151	2,102 2,050	2,102 2,050	2,102 2,050	1,283 1,099	1,506 1,505	5,704 5,233	3,396%			
初 級 中 學	計 女 男	1,072 2,151	2,102 2,050	2,102 2,050	2,102 2,050	1,283 1,099	1,506 1,505	5,704 5,233	3,396%			
師 範 學 校	計 女 男	1,072 2,151	2,102 2,050	2,102 2,050	2,102 2,050	1,283 1,099	1,506 1,505	5,704 5,233	3,396%			
職 業 學 校	計 女 男	1,072 2,151	2,102 2,050	2,102 2,050	2,102 2,050	1,283 1,099	1,506 1,505	5,704 5,233	3,396%			
總 計	計 女 男	1,072 2,151	2,102 2,050	2,102 2,050	2,102 2,050	1,283 1,099	1,506 1,505	5,704 5,233	3,396%			
百 分 比		0.97%	3.87%	4.23%	3.26%	2.88%	100%					
平 均 數		每省市平均數五·一六·七三 (男四七·一·七六 女四四·九七)	每校平均數五·八七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經費歲入數表（摘錄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項 別	國 立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已 備 案 私 立	未 備 案 私 立	合 計	百 分 比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中 學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計	計	百分比
	八四、七三三	六八、七一九 七五、四五四	八、四〇八、一三五	一、四三七、六七三 一、四三七、六七三	一、四三〇、〇二一	四、五七三、三六六	四、五七三、三六六	一、〇九三、三三三	二〇、七五〇、三七八	四二、四七%
初 級 中 學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計	計	百分比
	三、二九、五六〇	一、六、一七三 三、二九、五六〇	三、二九、五七三	一、六、一七三 三、二九、五七三	五、一四七、五四四	一、八七、九六二	一、八七、九六二	七、五五、七五五	一、三、〇六九、四八四	三〇、〇二%
師 範 學 校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計	計	百分比
	三、〇六〇、六三四	一、一、三六、八六九 三、〇六〇、六三四	五、三九、五〇三	二、八四四、三七九 五、三九、五〇三	二、四四五、二九九	四、一、二〇	四、一、二〇	二、三三、七七一	一、八九九、八五五	一七、三〇%
職 業 學 校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計	計	百分比
	二、九七、九四四	三、三、二七六 二、九七、九四四	三、三、二七六	三、三、二七六 三、三、二七六	五、三、四八六	一、一、四二九	一、一、四二九	四、五、五三三	四、〇、六五、四七二	一〇、二二%
總 計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計	計	百分比
	八四、一七三	六八、七一九 七五、四五四	一〇、〇一〇、六四三	一、四三七、六七三 一、四三七、六七三	一、四三〇、〇二一	四、五七三、三六六	四、五七三、三六六	一、〇九三、三三三	二〇、七五〇、三七八	一〇〇%
百分比	一、六七%		四、一三%		三、七三%		一四、〇九%		三二、三九%	一〇〇%
平均數	每省市平均數一、四三七、三九六、八八八（男校一、二〇九、九〇八、五九九 女校二二七、四八八、二九九） 每校平均數一六、三三四、〇〇五（男校一六、六七四、八六六 女校一四、七三二、五八八）									

教育 中等教育

R 四七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經費歲出數表（摘錄教部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項別	國別	立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已備案	私立	未備案	私立	合	計	百分比
中 學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初 級 中 學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師 範 學 校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職 業 學 校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總 計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百分比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平均數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中國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與世界各國比較表 (摘錄教部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國名	等第	人口數 (單位千)	每萬人口中中等學生數		
			中學	職業學校	合計
德國	一	六三、一七八	一三三	三九三	五二五
瑞典	二	六、一三〇	六〇	三二七	三八七
美國	三	一八、六二八	六七	二二二	二八九
匈牙利	四	八、六八三	四四	二〇八	二五二
比利時	五	七、九三二	四四	一六五	二四二
奧國	六	六、七〇四	七七	一八三	一九七
荷蘭	七	七、八三二	一四	九一	一七七
法國	八	四一、一三〇	八六	九一	一七四
拉蒂維亞	九	一、九〇〇	一一一	五三	一五九
芬蘭	一〇	三、六三四	一〇五	五四	一五九
蘇聯	一一	一六二、六四三	二五	一〇三	一二八
英國	一二	四四、三七五	二五	一〇三	一一五
波蘭	一三	三〇、七三七	六七	三九	一〇六
丹麥	一四	三、五五〇	二九	七〇	九九
羅馬尼亞	一五	一七、三九三	五〇	四五	九五
日本	一六	八三、四五六	六九	二四	九三
希臘	一七	六、二〇四	六一	二四	九三
挪威	一八	二、八九〇	二一	七一	九二
西班牙	一九	二二、四五七	三二	二九	六一
意大利	二〇	四一、一四五	一八	三八	五六

教育 中等教育

四九

葡萄牙 二二 六、〇三二 二二 二五 四七
 中國 二二 四六四、九〇五 二二 二五 四七
 土耳其 二三 一三、六四八 二二 二五 四七
 (備註) 本表材料除中國外，英英日三國係根據日本國際文化協會昭和五年出版之一九三〇國際年鑑，餘均根據Lord Finance Percy: The Year Book of Education 1933。
 十九年度各省市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比較表 (摘錄教部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省市區	等第	人口數	中等學生數	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
上海市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四二	二二、九五
南京市	二	四九六、五二六	六、五八五	一三三、六二
北平市	三	一、四三六、一二二	一七、二六五	一二〇、二二
青島市	四	三六七、五五九	一、七三五	四七、二三
威海衛	五	一五〇、〇〇〇	四三三	二八、八七
遼寧省	六	一五、二三三、一二三	三二、九六九	二一、六四
吉林省	七	二、六三四、六七一	五、五〇二	二〇、八八
廣東省	八	八三三、二二七、六二六	六〇、三九一	一八、六二
福建省	九	一〇、〇七一、二三六	一八、三五二	一八、二二
廣西省	一〇	一三、六四八、二〇〇	一八、〇九一	一三、二六
江蘇省	一一	一三、二二九、二三一	三九、四九〇	一二、二九
四川省	一二	一三、二二八、一五五	一四、九九二	一一、二六
湖南省	一三	一四、三二一、二八二	五七、三二一	一一、九四
湖南省	一四	一四、三一、五〇一、二二二	三六、二六三	一一、五一

各省所屬各縣市辦理中等學校統計表(摘錄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省別	縣			市			縣市數			縣市數			縣市數					
	數	市數	局設治合	數	市數	局設治合	已	有	者	未	有	者	已	辦	者	未	辦	者
浙江	六一			六一			五六	九三·四四	五	六·五六	五四	八八·五二	七	一一·四八				
安徽	七五	一		七六			五一	六七·一〇	二五	三二·九〇	四六	六〇·五三	三〇	三九·四七				
江西	六〇			六〇			三九	六五·〇〇	二二	三五·〇〇	三三	五三·三三	二八	四六·六七				
湖北	八二			八二			三一	三七·八〇	五一	六二·二〇	一四	一七·〇七	六八	八二·九三				
湖南	六八			六九			一五	二一·七四	五四	七八·二六	二	二九·〇	六七	九七·一〇				
四川	七五			七五			五五	七三·三三	二〇	二六·六七	五四	七二·〇〇	二一	二八·〇〇				
福建	一四八	一	一	一五〇			一一三	七五·三三	三七	二四·六七	一一二	七四·六七	三八	二五·三三				
雲南	六四			六四			四八	七五·〇〇	一六	二五·〇〇	三八	五九·三八	二六	四〇·六二				
雲南	一〇七			一〇七			四四	四一·一二	六三	五八·八八	四二	三九·二五	六五	六〇·七五				

浙江省	一五二〇、六四二、七〇一	二三、一八四	一一·二三	貴州省	二六一四、七四五、七二二	五、八九〇	三·九九
察哈爾	一六 一、九九七、〇一五	二、〇三四	一〇·一九	綏遠省	二七 二、一二三、七六八	八二四	三·八八
河北省	一七二九、七九六、〇〇九	二七、三二八	九·一七	陝西省	二八一、八〇二、四四六	四、四五九	三·七八
河南省	一八三〇、五六五、六五一	二六、〇一五	八·五一	甘肅省	二九 六、二八一、二八六	二、二四〇	三·五七
山東省	一九二八、一五四、八六〇	二三、三三六	八·二九	熱河省	三〇 六、五九三、四四〇	八七三	一·三二
雲南省	二〇 一三、八二一、二三四	一〇、一六二	七·三五	寧夏省	三一 一、四四九、八六九	一八一	一·二五
江西省	二一 二〇、三二二、八三七	一四、五六四	七·一七	青海省	三二 六、一九五、〇五七	五六八	〇·九二
黑龍江	二二 三、七二四、七三八	二、三六六	六·三五	新疆省	三三 二、五五一、七四一	二三一	〇·九一
安徽省	二三 二一、七一五、三九六	一三、三三六	五·六八	西康省	三四 八、九〇六、四三〇	五九	〇·〇七
湖北省	二四 二六、六九九、一二六	一四、四五五	五·四一				
東省特	二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三	四·三五				

(備註) 人口數，除威海衛外，係根據內政部十七年度統計及估計。

省市別	一年制		二年制		三年制		四年制		五年制		六年制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貴州		八四		一		八五		一八		二一·一八		六七	七八·八二	一三	一五·二九	七二	八四·七一
廣東		九四		二		九六		八五		八八·五四		一一	一一·四六	八三	八六·四六	一三	一三·五四
廣西		九四				九四		五六		五九·五七		三八	四〇·四三	五四	五七·四五	四〇	四二·五五
陝西		九二				九二		一四		一五·二二		七八	八四·七八	八	八·七〇	八四	九一·三〇
山西		一〇五				一〇五		七〇		六六·六七		三五	三三·三三	六三	六〇·〇〇	四二	四〇·〇〇
河南		一一〇				一一〇		八九		八〇·九一		二一	一九·〇九	八六	七八·一八	二四	二一·八二
河北		一三〇				一三一		一〇四		七九·三九		二七	二〇·六一	一〇〇	七六·三四	三一	二二·六六
山東		一〇八				一〇九		七八		七一·五六		三一	二八·四四	六九	六三·三〇	四〇	三六·七〇
甘肅		六六				六七		一一		一六·四二		五六	八三·五八	六	八·九六	六一	九一·〇四
寧夏		九		三		一二		一		八·三三		一一	九一·六七			一二	一〇〇
青海		一四				一四		二		一四·二九		一二	八五·七一			一四	一〇〇
新疆		五九		六		六五		一		一·五四		六四	九八·四六			六五	一〇〇
遼寧		五九				五九		五七		九六·六一		二	三·三九		五七	二	三·三九
吉林		四一		一		四二		二二		五二·三八		二〇	四七·六二		二〇	二二	五二·三八
黑龍江		四三		一〇		五三		九		一六·九八		四四	八三·〇二		八	四五	八四·九一
綏遠		一六		一		一七		三		一七·六五		一四	八二·三五		一七	一七	一〇〇
熱河		一六		二		一八		六		三三·三三		一二	六六·六七		五	一三	七二·二二
察哈爾		一六				一六		八		五〇·〇〇		八	五〇·〇〇		七	九	五六·二五
西康		三一				三一		一		三·二三		三〇	九六·七七		三·二三	三〇	九六·七七
總計		一九二七		九二四		一九六〇		一〇八七		五五·四六		四四·五四	九七四		四九·六九	九八六	五〇·三一

〔備註〕 各省縣市及設治局數，均照內政部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編印之全國行政區域簡表計算。「已未有中等學校縣市數」係包括省立、縣市立、私立中等學校在內；「已未辦縣市立中等學校縣市數」則專計縣市立中等學校。

十九年度各省市師範學校依肄業年限區分之校數統計表（摘錄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教育 中等教育

甘肅	山東	河北	河南	山西	陝西	廣西	廣東	貴州	雲南	福建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蘇
		一	三			(三)	三				(三) 五				一	(三) 七	二
											(一)					(五) 七	二
	(八) 三	(三) 六	(四) 九	四		(一) 二	三 四				(三) 八	(六) 三				三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八) 三	(三) 四	(三) 四	五		(一) 三	二 六				(四) 一	(七) 三				三	(七) 三
五	(九) 三	一	(三) 四	(一) 四		(一) 一	(四) 六		二	二	(一) 七	(八)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一	七			(一) 三	二				(一) 七	(一) 七				(一) 二	(一) 一
八	(九) 一	二	(三) 七	(一) 四		(一) 三	(四) 八			一	(七) 一	(九) 三				(三) 五	(一) 三
一							四				一						八
							四										八
	五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七				(九) 八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五
							八				(九) 一	(六) 一					(九) 三
	(七) 三	(四) 六	(七) 五	(三) 九	(一) 四	(八) 二	(四) 七				(四) 六	(八) 九					(九) 三
							一				(二) 六	(五) 八					(七) 四
							一				(九) 七	(三) 一					(三) 七
四							一				(三) 五	(五) 八					(三) 七
一	(七) 三	(四) 六	(七) 五	(三) 九	(一) 四	(八) 二	(四) 七				(三) 五	(五) 八					(三) 七

備註	總計	威海衛	青島	北平	上海	南京	別東省區特	西康	察哈爾	熱河	綏遠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新疆	青海	寧夏
本表所用()內之數目，係中學及初中附設師範班之校數。	(七) 七	—	—	—	—	—	—	—	—	—	—	—	—	—	—	—	—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八) 八	—	—	—	—	—	—	—	—	—	—	—	—	—	—	—	—
	(三) 三	—	—	—	—	—	—	—	—	—	—	—	—	—	—	—	—
	(四) 四	—	—	—	—	—	—	—	—	—	—	—	—	—	—	—	—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三) 三	—	—	—	—	—	—	—	—	—	—	—	—	—	—	—	—
	(四) 四	—	—	—	—	—	—	—	—	—	—	—	—	—	—	—	—
	(五) 五	—	—	—	—	—	—	—	—	—	—	—	—	—	—	—	—
	(三) 三	—	—	—	—	—	—	—	—	—	—	—	—	—	—	—	—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三) 三	—	—	—	—	—	—	—	—	—	—	—	—	—	—	—	—
	(四) 四	—	—	—	—	—	—	—	—	—	—	—	—	—	—	—	—
(五) 五	—	—	—	—	—	—	—	—	—	—	—	—	—	—	—	—	
(六) 六	—	—	—	—	—	—	—	—	—	—	—	—	—	—	—	—	
(七) 七	—	—	—	—	—	—	—	—	—	—	—	—	—	—	—	—	
(八) 八	—	—	—	—	—	—	—	—	—	—	—	—	—	—	—	—	
(九) 九	—	—	—	—	—	—	—	—	—	—	—	—	—	—	—	—	
(一〇) 一〇	—	—	—	—	—	—	—	—	—	—	—	—	—	—	—	—	
(一一) 一一	—	—	—	—	—	—	—	—	—	—	—	—	—	—	—	—	
(一二) 一二	—	—	—	—	—	—	—	—	—	—	—	—	—	—	—	—	
(一三) 一三	—	—	—	—	—	—	—	—	—	—	—	—	—	—	—	—	
(一四) 一四	—	—	—	—	—	—	—	—	—	—	—	—	—	—	—	—	
(一五) 一五	—	—	—	—	—	—	—	—	—	—	—	—	—	—	—	—	

教育 中等教育

R 五四

十九年度各省市師範學校依肄業年限區分之學生數統計表 (摘錄教部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省市別	一年制		二年制		三年制		四年制		五年制		六年制		合計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江蘇	1,033	533			3,076 (2,000)	1,533 (950)			3,355	1,533 (950)	4,331 (2,907)	2,166 (1,350)	11,795 (7,410)
浙江	709 (333)	354 (166)	1,212 (606)	606 (303)	3,333 (1,666)	1,666 (833)					5,555 (2,777)	2,777 (1,388)	10,666 (5,333)
安徽	563	281									800 (400)	400 (200)	1,363 (681)
江西											500 (250)	250 (125)	750 (375)
湖北											300 (150)	150 (75)	450 (225)
湖南											200 (100)	100 (50)	300 (150)
四川	1,563 (781)	781 (390)	2,121 (1,060)	1,060 (530)	2,777 (1,388)	1,388 (694)	300 (150)	150 (75)			5,761 (2,880)	2,880 (1,440)	12,022 (6,011)
福建											1,000 (500)	500 (250)	1,500 (750)

教育 中等教育

省	市	縣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雲南			1,344	1,188	1,500												
貴州			1,005	703	1,005												
廣東	東		1,993 (1,554)	1,196 (912)	2,785 (2,142)	1,005 (703)	703 (502)	1,005 (703)	1,005 (703)	703 (502)	1,005 (703)	1,005 (703)	703 (502)	1,005 (703)	1,005 (703)	703 (502)	1,005 (703)
廣東	西		1,100 (800)	700 (500)	1,100 (800)												
廣西			1,000 (700)	700 (500)	1,000 (700)												
陝西			1,000 (700)	700 (500)	1,000 (700)												
山西	西		1,000 (700)	700 (500)	1,000 (700)												
山西	南		1,000 (700)	700 (500)	1,000 (700)												
山西	北		1,000 (700)	700 (500)	1,000 (700)												
山東			1,000 (700)	700 (500)	1,000 (700)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青海	寧夏	甘肅	山東	河北	河南
計女男	計女男	計女男	計女男	計女男	計女男	計女男	計女男	計女男
		二二四 二二四					【三】	一、三四 【二】
		九七一 八九	八六二 七	【五】 【五】	【九】 【九】	二五 【三】 【五】		二四【二七】 【三】
							七〇	七〇
		二、二四 二九七	三、二四 二九七			六三【二九】 二四	八、四四【〇三】 三、九【二九】	八、四四【〇三】 八、二〇【九】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一、五【九】	二、四八 八、九【三三】	九、四【二六】 六、四【三三】	一、七〇【六】 五、【三三】 一、七五【元六】 九、四【二六】

備註	總計		北平		上海		南京		東省特別區		察哈爾		熱河		綏遠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本表所用【】內之數目，係中學初中及師範學校附設職業班之學生數。	計	五五〇	計	二八七	計	二八七	計	二二五	計	二二五	計	二二五	計	三〇〇	計	三〇〇
	女	四八六	女	二四一	女	二八七	女	二二五	女	二二五	女	二二五	女	三〇〇	女	三〇〇
	男	六四	男	一四六	男	一〇〇	男	一〇〇	男	一〇〇	男	一〇〇	男	一〇〇	男	一〇〇
	計	二、四五一【三三】	計	【三三】	計	二、九六六【三三】	計	二、九六六【三三】	計	二、九六六【三三】	計	二、九六六【三三】	計	二、九六六【三三】	計	二、九六六【三三】
	女	七、一〇六【三三】	女	【三三】	女	七、一〇六【三三】	女	七、一〇六【三三】	女	七、一〇六【三三】	女	七、一〇六【三三】	女	七、一〇六【三三】	女	七、一〇六【三三】
	男	一、五二七【一、〇五七】	男	【三三】	男	一、五二七【一、〇五七】	男	一、五二七【一、〇五七】	男	一、五二七【一、〇五七】	男	一、五二七【一、〇五七】	男	一、五二七【一、〇五七】	男	一、五二七【一、〇五七】
	計	二、八七三【八一】	計	【八一】	計	二、八七三【八一】	計	二、八七三【八一】	計	二、八七三【八一】	計	二、八七三【八一】	計	二、八七三【八一】	計	二、八七三【八一】
	女	七三六	女	【八一】	女	七三六	女	七三六	女	七三六	女	七三六	女	七三六	女	七三六
	男	九〇五【四四】	男	【四四】	男	九〇五【四四】	男	九〇五【四四】	男	九〇五【四四】	男	九〇五【四四】	男	九〇五【四四】	男	九〇五【四四】
	計	一〇、九三三【二五七】	計	【二五七】	計	一〇、九三三【二五七】	計	一〇、九三三【二五七】	計	一〇、九三三【二五七】	計	一〇、九三三【二五七】	計	一〇、九三三【二五七】	計	一〇、九三三【二五七】
	女	一、三四六【三三】	女	【三三】	女	一、三四六【三三】	女	一、三四六【三三】	女	一、三四六【三三】	女	一、三四六【三三】	女	一、三四六【三三】	女	一、三四六【三三】
	男	三、二五九【二五七】	男	【二五七】	男	三、二五九【二五七】	男	三、二五九【二五七】	男	三、二五九【二五七】	男	三、二五九【二五七】	男	三、二五九【二五七】	男	三、二五九【二五七】
	計	二、四八四【二五七】	計	【二五七】	計	二、四八四【二五七】	計	二、四八四【二五七】	計	二、四八四【二五七】	計	二、四八四【二五七】	計	二、四八四【二五七】	計	二、四八四【二五七】
	女	一、〇二六【六九】	女	【六九】	女	一、〇二六【六九】	女	一、〇二六【六九】	女	一、〇二六【六九】	女	一、〇二六【六九】	女	一、〇二六【六九】	女	一、〇二六【六九】
	男	三、四八三【四、九七九】	男	【四、九七九】	男	三、四八三【四、九七九】	男	三、四八三【四、九七九】	男	三、四八三【四、九七九】	男	三、四八三【四、九七九】	男	三、四八三【四、九七九】	男	三、四八三【四、九七九】

教育 中等教育

教育 中等教育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中學畢業會考統計 (係按校部統計)

省	市	結算時數	等值至	分區之數	所用經費	參加校數	參加校數	參加學生數	未參加學生數	及格人數			不及格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合計	及格人數	不及格率	合計	
江蘇		60		10	7000	31	1	944		543	336	666	823	87	63	166
浙江		105		6	8000	12	8	234		260	188	760	760	197	57	74
安徽		150		6	1788		2	199		154	188	778	778	193	57	74
江西		200		6	1788			1788		180	180	705	705	55	45	100
湖北		200		6	3000			162		121	121	649	649			111
湖南	春季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湖南	秋季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雲南		200			66			100		66	66	66	66			66
福建		200		7	5000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廣東	秋季	50		7	6194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廣東	春季	50		7	6194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山西	秋季	50		7	6194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山西	春季	50		7	6194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山東	秋季	150		7	4330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山東	春季	150		7	4330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教育 中等教育

省市	成績最優與成績最劣之科目	
	最優科目	最劣科目
江蘇	算學	化學
浙江	算學	生物
安徽	算學、歷史	物理、化學
江西	算學	算學、自然
湖北	算學	算學
湖南	算學	算學
南	歷史、地理	英語、理、化
秋季	算學、地理	英語、自然
春季		

級	雲南		福建		廣東		山西		山東		山西		河南	
	國文、史、地	算學、英文	生物、地理	物理、算學	國文、歷史	外國語	國文、歷史	外國語	國文、歷史	外國語	國文、歷史	外國語	國文、歷史	外國語
遠	國文、歷史	算學	國文	歷史、地理	國文	算學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近	國文、歷史	算學	國文	物理	國文	算學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一屆	國文、歷史	算學	國文	物理	國文	算學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二屆	國文、歷史	算學	國文	物理	國文	算學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三屆	國文、歷史	算學	國文	物理	國文	算學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四屆	國文、歷史	算學	國文	物理	國文	算學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五屆	國文、歷史	算學	國文	物理	國文	算學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六屆	國文、歷史	算學	國文	物理	國文	算學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七屆	國文、歷史	算學	國文	物理	國文	算學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八屆	國文、歷史	算學	國文	物理	國文	算學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九屆	國文、歷史	算學	國文	物理	國文	算學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十屆	國文、歷史	算學	國文	物理	國文	算學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省市	平均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山西	110	120	100	115	105	125	110	130	100	140	115	125	135	120	145
河南	110	120	100	115	105	125	110	130	100	140	115	125	135	120	145
陝西	110	120	100	115	105	125	110	130	100	140	115	125	135	120	145
廣東	110	120	100	115	105	125	110	130	100	140	115	125	135	120	145
福建	110	120	100	115	105	125	110	130	100	140	115	125	135	120	145
浙江	110	120	100	115	105	125	110	130	100	140	115	125	135	120	145
江西	110	120	100	115	105	125	110	130	100	140	115	125	135	120	145
湖北	110	120	100	115	105	125	110	130	100	140	115	125	135	120	145
湖南	110	120	100	115	105	125	110	130	100	140	115	125	135	120	145
上海	110	120	100	115	105	125	110	130	100	140	115	125	135	120	145
青島	110	120	100	115	105	125	110	130	100	140	115	125	135	120	145
威海衛	110	120	100	115	105	125	110	130	100	140	115	125	135	120	145
合計	110	120	100	115	105	125	110	130	100	140	115	125	135	120	145

南京	物理	地理	歷史	歷史	國文五、第 義五、歷史 三、地理三	黨義七、國 文六、地理 六、歷史三、 理三、化學	算學九、外 國語五、物 理三、化學	算學十二、 自然六、外 國語六、歷 史三、
上海	黨義、地理	黨義、地理	數學	自然	三、地理三	六、歷史三、 理三、化學	外國語二、 三、生物二、 史三、	自然六、外 國語六、歷 史三、
青島	化學、生物	自然、公民	外國語	外國語	生物三、物 理二、化學 一、算學一	外國語二、 三、生物二、 史三、	算學一、自 然一、公民二 理一、	算學九、外 國語五、物 理三、化學
威海衛		國文、史、地		算學	算學一	然一、公民二 理一、		
合 計					國文五、第 義五、歷史 三、地理三	黨義七、國 文六、地理 六、歷史三、 理三、化學	算學九、外 國語五、物 理三、化學	算學十二、 自然六、外 國語六、歷 史三、

〔備考〕(一)江蘇及格五四二人中，有二一九人係加入平時成績平均而及格者。(二)浙江未參加會考之八校，有未准立案者二校，無畢業生者六校。(三)安徽未參加二校，因本屆應畢業人數甚少，均經留級，故未參加。(四)湖北參加會考尚有省立第四、五、六、七、八、十、十三、十四、私立旅宜、宜昌、西河等十一校學生三〇七人，該省未將及格與不及格之入數呈明，無法加入統計。未參加三校，係未經立案之私立中學。(五)湖南春季會考除上列各項外，均未呈明。(六)雲南所用經費六六元，係滇幣五、五四四元折合。(七)福建未參加集美等八校學生，因受少數威感挾持，已將為首開除學籍，餘均不予畢業。(八)廣西未參加各校，除一屆靖西縣立初中因距會考地點較遠未參加外，餘均因無畢業生。(九)綏遠、上海所用經費，包括小學會考在內。(十)威海衛會考結果中填列三科以上不及格應「補習者」者五人，查三科以上不及格應「留級」，非「補習」，本表填入「留級」欄。(十一)安徽、湖北、雲南、福建、山東、山西、河南等省，及廣西二屆，不及格人數均未列補習與留級之數，本表無法分填，祇得填入合計欄。(十二)廣東會考報告未到。(十三)本表參加校數，如中學同時參加高中初中會考者，祇計高中校數。(十四)本表錄他至結束時間關係以天數計；所用經費欄，其單位為元。

初等教育

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總表 (摘錄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

校 公	項 目	種 別	幼 稚 園			初 級 高 級 學 校			其 他	總 計
			幼	稚	園	初	級	高		
國 立						七	七	七		一四
省 (或直轄市) 立						九〇	四七	四七	六	一、五六
縣 (或市) 立						二五三	八、七四	八、七四	三三	一、五七九

教育 初等教育

兒			級							數						
立	公	計	增	比	總	私	立			公	國	增	比	總	私	立
							區	縣(或市)	省(或直轄市)							
			或	上	計	立	計	立	立	立	或	年	計	立	立	區
			減	度	計	立					減	增	計	立	立	立
			數	增							數	增				
一九、六〇〇	八、七七〇	一〇、八三〇	(一)八八八		六九七	二四六	四五一	四三	二四	二五	(一)二九		三三〇	一八三	四七	三
七、〇三七	一、〇四九	五、九二二		(十)八三、二八	四八、四三五	一〇九、二九八	三九、二七	二六八、六四九	五、三五五	一七、九五五		(十)四、四六三	三三、三三三	五、一五三	一七〇、九六一	一、一八一
一、〇〇〇、三三四	一九五、六五一	八八四、六三三		(十)八、六三五	三三、八六	九、九三三	二四、九五	九、二二〇	三、五五	三、〇三三	八	(十)四、三六	一八、〇〇八	四、六四	三、四四	五、三三
三三〇九	四、四八	一七、六二		(十)六四	一、三六	四三	九	五二	三六	二六		(十)三四	六六	二四〇	四六	三〇五
八、二七、七七一	一、二七、四、〇六	六、九九三、〇九七		(十)一〇六、九三三	五〇、七四二	一九三、一一〇	七二、六三三	二六二、〇七五	六、一五三	三二、六八	一七	(十)六、四三五	二五〇、八四〇	六〇、七五〇	一八七、八六四	三三〇、五三三

教育 初等教育

費	經		教 職 員 數					童 數							
			資 產 價 值	比 上 年 度 增	增 或 減 數	計	女	男	比 上 年 度 增	增 或 減 數	計	總	立 私		
													增	減	男
比 上 年 度 增	入 數	增 減	值	增	減	計	女	男	增	減	計	女	男	男	女
(十)38,556.00	46,468.00		5,912.00		(1)103	1,376	1,062	314	(1)5,221		36,655	11,577	15,074	4,286	3,004
(十)37,133,413.54	55,553,316.54		1,921,540.75		(十)100,219	455,553	310,111	145,442	(十)310,111		91,456,833	1,348,242	7,977,564	1,855,364	10,011,377
	27,633,042.56		75,159,066.68		(十)39,661	86,475	10,902	76,573	(十)63,633		1,396,744	250,496	1,146,248	261,655	56,755
(十)27,633,042.56	43,920.00		93,455.00		(十)1,099	2,085	100	1,985	(十)2,955		30,333	6,233	23,102	6,230	1,764
(十)34,059,433.00	86,721,177.04		33,866,161.54		(十)21,280	56,454	35,112	21,342	(十)20,663		10,948,999	1,652,026	9,296,973	2,111,300	3,648,233

教育 初等教育

備註	各種平均數					畢業兒童數						數									
	每兒童所佔經費數	每教師所教兒童數	每組或每級兒童數	每園或每校兒童數	每園組數或每校學級數	與以前累計			上年度			歲出入相抵		增或數減	比上年度增	歲入出數	增或減數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虧	盈								
																		虧	盈		
本總表統計欄內各總數往往與各該分項數量之和不同，因各省市分表中各項數量有祇有總數而無分項數量者，閱者注意。	一七·六	五	三	三	一·一	二六、一三五	六、四四四	九、七三二	一一、四四四	三、五九二	七、八五一	(一)六、六二〇〇	(一)三、〇一四、一三、七六	(一)五、九、七〇、三、三	(一)三、八、七〇、〇〇	(一)三、七〇五、六九、八八	四六、三九〇〇	五、五〇〇、四四、〇〇	二、三、三二、七五、〇八	四七、八二二〇〇	六九、四六九七、二六
	二〇·三	二〇	二〇	四一	二·〇	二二、七三、三六三	二六、一、六八四	二、四〇〇、六九九	一、八七、七六〇	一八、四〇〇	一、〇、三、三、六〇	(一)三、九、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二、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二〇·六	二六	四〇	六	一·九	七三、六、七	八九、四九二	六、四、一八五	五〇、〇、七	五、八、五	四、二、九	(一)三、九、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二四·三	二四	三	四	二·〇	八、八、三	一、八、七、六	六、九、七、四	四、五、四	三、七、九	四、一、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八·七	一九	三	四	二·〇	三、五〇、〇、七	三、七、九、四、六	三、三、三、三、七	二、三、三、三、〇、八	二、四、五、〇、三	二、〇、八、九、五、八五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教育 初等教育

R 七〇

十九年度各省市初等教育各項總數一覽表 (摘錄教部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

省市別	學校數	學級數	兒童數	教職員數	資產數	歲入經費數	歲出經費數	各項平均數			
								每園或每校學級數	每級兒童數	每級兒童所佔經費數	
全國總計	三〇,八四〇	五〇,七三二	一〇,九六九,九七九	五九,〇〇〇	三〇,八八〇,七七一	六,七七一,二七〇	九,四二六,九七六	二〇	四三	九	八・七
江蘇	八,三四六	一三,六六六	二,九一〇,九一五	二五,八七九	一四,七〇六,二二〇	六,三三三,九三〇	六,二八二,八五五	一・八	五三	二	八・九
浙江	三,四四〇	三,六六六	六,五〇〇,七〇四	二六,六四八	一〇,六三三,四三三	四,四四八,三六〇	四,六七五,二四九	一・八	五三	二	七・二
安徽	四,八八五	七,七六五	一,九一〇,〇八二	二二,四三六	二,二二二,〇三三	二,一七三,四〇〇	二,一七三,四〇〇	一・八	五三	二	一〇・九
江西	六,七五五	一五,三三四	二,七〇八,八八九	二六,三三六	四,八二四,六八八	一,八四一,五四九	一,八四一,五四九	三・三	三六	二	六・七
福建	三,〇八〇	九,二六五	二,〇八,九四三	三三,七六七	二,二九〇,三五六	二,二九〇,三五六	二,二九〇,三五六	三・〇	六六	三	一〇・九
廣東	一八,〇八五	五二,二七二	一〇,三五,七七一	四〇,三五四	三,八五九,八三三	二,三三四,六一〇	三,九〇三,四六一	二・八	五三	二	一三・四
廣西	一〇,七三三	二四,五六六	四,四三,二六八	三三,六三〇	一四,六五九,九五〇	三,六四四,四三三	三,六七七,九五六	二・三	四四	二	八・三
湖南	三,一二二	六,八三四	九〇四,四九〇	二五,九三六	二六,九二五,三四〇	六,〇三三,七四五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九	二	七・三
湖北	四,〇八〇	七,三三九	一,七五,八二九	七,五五六	四,二二二,四七〇	二,三三〇,〇五〇	二,三三〇,〇五〇	一・八	四九	二	一三・四
四川	三,五七七	七,三三九	八五七,七〇九	四,二一一	一,九〇九,八五〇	五,九二一,六六〇	六,〇四九,九〇〇	一・五	三三	二	七・五
西康	七〇	一〇六	一,五五九	一七六	一九,九七〇	一七,八八〇	一九,〇六〇	一・五	三三	二	三・四
貴州	一,九八三	八,一九九	八,一五九	四,一八〇	一〇,六一一,七三三	三,四四四,四二一	三,四四四,四二一	一・五	三三	二	八・二
雲南	七,四二〇	八,一九九	二九,一〇七	一四,三〇八	二,七三三,五七〇	二,七三三,五七〇	二,八二九,九五〇	一・一	三三	二	九・三
遼寧	九,三三六	二,八八五	五〇一,八三〇	一七,〇八一	四,七七七,八三三	四,七七七,八三三	四,七七七,八三三	一・三	五三	二	七・九
吉林	一,九二二	三,六六七	三,三五〇	四,四三三	一,九四三,七九〇	一,九四三,七九〇	一,九四三,七九〇	一・九	六六	二	一四・六
黑龍江	一,六八九	二,四三三	七,九三二	三,五七〇	一,四三三,〇三六	一,四三三,〇三六	一,四三三,〇三六	一・五	四四	二	一四・六
河北	三,七三〇	八,一三三	一〇,三二九,七七一	六,三三〇	一六,八三三,〇四八	六,八三三,〇四八	六,八三三,〇四八	三・〇	三三	二	六・六
河南	一八,六三三	四三,三三六	七,七〇一,九三三	四,九四九	一八,二四四,九七五	五,四三三,〇三三	四,一四四,六三三	二・三	四四	二	五・九
山東	二九,九三三	五五,四三三	一〇,五五〇,〇〇〇	四三,九七七	二八,二四四,九七五	五,四三三,〇三三	五,四三三,〇三三	一・九	五三	二	五・九
山西	三,九五六	五四,八八九	八,五五〇,〇一九	三,五五〇	一七,五三三,五八八	四,三三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三三三	二・四	三三	二	五・七

陝西	八四一	三、二四	三、四七、二二	二、五八	二、五〇、〇五〇	一、四八、四九〇	一、四八、七、六二〇	二、五	二、五	一、八	六、〇三
甘肅	一、八九	五、四六	六、二八	三、〇五	九、八、五、六〇〇	三、九、五、五〇〇	三、五、九、三〇〇	二、九	二、九	三、	四、七
寧夏	二〇	五、七	七、二一	三、三	三、〇三、八、九、五	五、八、三、七〇	五、九、九、六、五	二、五	二、五	三、	七、
綏遠	三、〇三	三、〇三	一〇、一七	五、九	八、二、六、〇〇	八、二、六、〇〇	八、二、六、〇〇	四、	四、	三、〇	八、四
察哈爾	三、〇七	三、二一	八、五、〇、七二	四、六四	二、四、八、四、九、八〇〇	八、五、〇、七、〇〇	八、五、〇、七、〇〇	一、六	一、六	四、	九、七
熱河	八〇八	二、二四	二、九、三、四	一、四七	二、六、七、三、〇〇	三、六、八、五、〇〇	三、七、三、四、六	二、七	二、七	三、	七、五
青海	五〇	二、一四	一、四、四、三	九、九	三、三、一、〇〇〇	九、一、〇、三、〇〇	九、一、〇、三、〇〇	四、〇	四、〇	七、	六、三
新疆	一、一	三、〇六	六、八、五	三、五	九、九、九、三、〇〇	一、五、六、四、〇〇	一、五、六、四、〇〇	二、〇	二、〇	三、	三、六
南京	一、五	四、八	一、七、八、七	八、六	三、四、九、〇〇〇	三、九、三、三、〇〇	三、九、三、三、〇〇	二、八	二、八	四、	三、元
上海	七、五	一、九、五	八、六、五	五、七	五、九、四、三、〇〇	二、三、三、六、四、〇〇	二、三、三、六、四、〇〇	二、五	二、五	四、	三、元
北平	三、六	七、七	三、三、〇	一、二、六	一、七、七、八、一、〇〇	六、七、一、五、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三、〇	三、〇	三、	六、七
青島	一、五	五、四	一、七、五、六	六、九	九、五、三、九、〇〇	二、六、三、九、九、〇〇	二、六、三、九、九、〇〇	三、七	三、七	三、	一、六、〇
東省特	二、六	三、七	一、三、五、七	六、三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三、二	三、二	七、	九、五
別區	三、〇	三、〇	九、三、三	三、六	二、九、六、五、七、〇〇	二、九、六、五、七、〇〇	二、九、六、五、七、〇〇	七、	七、	二、	八、〇
威海衛	三、〇	三、〇	九、三、三	三、六	二、九、六、五、七、〇〇	二、九、六、五、七、〇〇	二、九、六、五、七、〇〇	七、	七、	二、	八、〇

民元以來全國小學幼稚園數量

兒童數經費數比較表

(根據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編製)

年度	數	兒童數	經費數
元年	八、三二八	二、九五、四七五	一、九、三、四、四八〇
二年	一〇、七、二、六六	三、四、五、八、七	二、三、五、二、二四
三年	三、〇、八、一	三、九、二、七、七	二、四、八、九、八〇七
四年	二、元、五、五	四、一、〇、〇、六	三、八、一、七、三〇
五年	一、〇、〇、九、七	三、八、三、四、四	三、四、七、〇、九七
十一年	一、七、七、五二	六、〇、一、八、〇二	三、四、九、九、六三
十八年	三、三、三、五五	八、八、三、〇、七	四、七、二、〇、五
十九年	三、〇、八、〇〇	一〇、九、八、九、九	四、六、九、七

我國初等教育與各國比較表

(摘錄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

國名	調查時間	每一萬人口中得受初等教育人數	兒童數	經費數
中華民國	民國十九年度	二、三、六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加拿大		二、〇、八二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澳洲		一、八〇一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美國		一、七、六八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荷蘭		一、六、四九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日本		一、五、八二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英國		一、五、八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瑞士		一、四、三九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挪威		一、三、九二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比利時		一、三、二二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丹麥		一、二、四四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波蘭		一、二、三三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意大利		一、二、三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瑞典		一、一、三五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德國		一、一、二五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法國		一、〇、八八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奧國		一、〇、七一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西班牙		一、〇、六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蘇俄		八、三四	一、三、九、〇、五、〇〇	一、三、九、〇、五、〇〇

(備註) 一、本表除中國外，美國根據日本國際文化協會所編之一九三〇年國際年鑑，其餘各國均根據 Percy: The Year Book of Education 1933。二、原書關於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地每一萬人口中得受初等教育人數均有中間學校學生數在內，本表因之。

十九年度各省市小學幼稚園密度比較表

(摘錄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

省市	等級	面積	積	小學及幼稚園數	平均每一千方里內之學校數
全國總計		二五、九五、二六方里		一五〇、八四〇	九.六
上海	一	二、六〇方里		五三	二〇.五
北平	二	二、〇〇方里		三六	一八.〇
青島	三	一、〇〇方里		二五	二五.〇
威海衛	四	二、〇〇方里		二〇	一〇.〇
南京	五	一、八〇方里		一五	八.一
山東	六	五〇、六九方里		二五、九三	五.三
河北	七	五八、八四方里		二七、四三〇	四.六
山西	八	四七、〇〇方里		三三、九五	七.一
浙江	九	三三、四四方里		三、四四	一〇.八
湖南	〇	三三、八〇方里		三三、二二	九.七
河南	一	五二、六四〇方里		一八、六三	三.五
廣東	二	六五、九五方里		一八、〇八	二.七
江蘇	三	三六、五四方里		八、三六	二.三
四川	四	一、七七、九〇方里		三、五七	一.九
廣西	五	六五、九七方里		一〇、七〇	一.六
陝西	六	五八、八五方里		八、八八	一.五
江西	七	六〇、四七方里		六、七五	一.一
安徽	八	四〇、七一方里		四、三五	一.〇
遼寧	九	九七、〇〇方里		九、三六	九.五
湖北	〇	五九、二六方里		四、〇八	六.九

兒童數比較表 (摘錄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

省市	等級	人口數	已入學兒童數	每人口一千平均已入學兒童數
雲南	三	一、三七、〇〇方里	七、四〇	六.五
福建	三	四六、〇〇方里	三、〇〇	六.四
貴州	三	五五、八〇方里	一、九三	三.五
察哈爾	四	六五、六〇方里	二、〇七	三.二
吉林	五	一、〇〇、五〇方里	二、〇七	二.〇
熱河	五	四〇、〇〇方里	八〇	二.〇
甘肅	五	一、三五、八六方里	一、八九	一.四
黑龍江	六	一、三五、二〇方里	一、六九	一.二
寧夏	六	四〇、〇〇方里	二〇	〇.五
綏遠	六	六五、七〇方里	二四	〇.三
青海	六	二、五〇、〇〇方里	五〇	〇.二
西康	六	一、三〇、三三方里	七	〇.〇六
新疆	六	五、三四、八〇方里	一四	〇.三

(備註) 東省特別區因面積未詳，歸入吉林省內計算。

十九年度各省市每人口一千平均得受初等教育

省市	等級	人口數	已入學兒童數	每人口一千平均已入學兒童數
全國總計		四六四、九〇、三六	一〇、九四、九六	二.三
山東	一	三、七六、二五	八三、〇九	二.二
威海衛	二	一、五〇、〇〇	九、三三	六.三
上海	三	一、五〇、〇〇	八、六五	五.〇
吉林	四	二、六四、七二	一三、五〇	五.〇
青島	五	三、七、五九	一七、五九	四.七
察哈爾	六	一、九七、〇五	八五、〇七	四.三

遼寧	山東	河南	廣西	廣東	浙江	湖南	江西	雲南	陝西	福建	黑龍江	四川	北平	江蘇	甘肅	安徽	湖北	貴州	綏遠	寧夏	熱河	新疆	東省	別區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一五、三三三、三三三	二八、一四〇、八六〇	四九六、五三六	二九、七九六、〇〇九	一三、六四八、二〇〇	三三、四七三、六三六	二〇、六四三、七〇一	三三、五〇一、三三二	三〇、五五五、五五一	三三、二九、三三一	一一、八〇三、四四六	一〇、〇七一、二二六	三、七三四、七六六	四七、九三二、八二二	一、四三六、二二三	二〇、三三三、八七七	六、二八一、二六六	二二、七五五、三六六	二六、六九九、二二六	一四、七四三、七三三	二、二二三、七六六	一、四四九、八六九	六、五五三、四四〇	二、五五一、七四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八三〇	一、〇五五、六〇〇	一七、八七一	一、〇三二、九二七	四四三、二七六	一、〇三三、九六一	六五五、七〇四	九四四、四九〇	七六九、二九三	二九二、〇三七	二四七、二二一	二〇八、九四三	七三、九三三	八七五、七〇九	三三、九三〇	二七五、八八九	六、二八七	一九、〇〇二	一七五、八三九	八二、五五九	一〇、二七三	七、二七一	二九、三三四	六、八五五	一三、五〇七	三、五〇七
四〇・弱	三〇・強	三〇・弱	三〇・強	三〇・強	三〇・弱	三〇・弱	三〇・弱	三〇・強	三〇・弱	三〇・弱	三〇・弱	三〇・弱	三〇・強	三〇・弱	三〇・弱	三〇・弱	三〇・強	三〇・弱	三〇・強	三〇・弱	三〇・強	三〇・弱	三〇・弱	三〇・弱	三〇・弱

十九年度各省市每人每年平均負擔初等教育經費比較表（摘錄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

省市等級	人口數	初等教育經費總數	每人每年平均負擔
全國總計	四四、九〇五、二九九	九、四二六、九七七・六	〇・二一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四、八九七	一・〇
南京	四、九六六、五五六	三、九八三、〇三三・七	〇・八〇
青島	三、七七一、五九九	二、四四四、四三三	〇・七
吉林	二、四四四、七二二	一、九四四、六七	〇・七
威海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九一・三〇	〇・四
北平	一、四四六、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	〇・四
察哈爾	一、九七七、〇五五	八、六六六・六	〇・四
廣東	三、四七七、六六六	三、九〇三、四六六	〇・四
黑龍江	三、七四四、七六六	一、四三三、五五五	〇・四
山西	二、三三三、二二二	四、三三三、八八八	〇・三
山東	二、五五五、三三三	四、七七七、八八八	〇・三
遼寧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六六六、九九九	〇・三
廣西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六六六、九九九	〇・三
別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〇・三
東省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〇・三
河北	二、九九九、〇〇九	六、九三〇、七七七	〇・三
浙江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六、二二二	〇・三
福建	一、〇〇七、二二二	二、三三三、六六六	〇・三
湖南	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五五五、〇〇〇	〇・三
雲南	二、三三三、三三三	二、六六六、六六六	〇・二

山東	元	二、一五、八六〇	五、四七、美三〇	〇・九
江蘇	二	三、二九、三三一	六、二二、八五五	〇・九
河南	三	三〇、五五、五五一	四、四四、九三三	〇・二四
四川	三	四七、九三、六二二	六、〇四、九〇六	〇・二二
陝西	三	一一、八〇、四四六	一、四七、六二二	〇・二二
安徽	四	二二、七五、三六六	二、七三、四〇〇	〇・二〇
江西	五	三〇、三三、八七	一、八四、五四〇	〇・九
湖北	六	二六、六九、三三六	二、三三、七五七	〇・八
湖南	七	二、五二、七四一	一、五二、一四〇	〇・六
甘肅	元	六、六一、八六六	三、五、九三三	〇・五
貴州	元	一四、七五、七三三	六、四、四八一	〇・五
綏遠	三	二、三三、七六六	八、二、六二六	〇・四
寧夏	三	一、四九、八六九	五、四、九六六	〇・四
熱河	三	六、五三、四四〇	三、七、三三四	〇・三
山西	三	八、九六、四四〇	一、九、〇三六	〇・二
青海	四	六、二五、〇七	九、〇、三五	〇・一

十九年度各省市已受及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佔

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比較表

(摘錄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

全國總計	元	一、二六、〇六〇	一〇、八四、三三	三三・〇七%
山東	一	一、三三、八六六	八、五三、六三	六三・八一%
江蘇	二	一、五〇、〇〇〇	九、三三、三三	六二・五五%
河南	三	一、五〇、〇〇〇	八、六、九三	五七・九三%
四川	四	一、四九、九三	一、九、二二〇	五三・八八%
陝西	五	一、三三、四七	一、三、三三三	四九・六六%
安徽	六	一、三〇、三三〇	一、五、〇三六	四〇・四四%
江西	七	一、二〇、三三〇	一、六、八六六	三三・三三%

遼寧	八	一、七五、〇〇〇	六〇一、一九九	三三・三三%
廣西	九	一、三三、四三〇	四二、九三	三・六六%
廣東	一〇	三、二四、六三三	一、〇三、九四九	三・八五%
浙江	一一	二、〇六、四七〇	六五、七九七	三・二六%
湖北	一二	三、三三、〇八八	一、〇三、三九九	三・三三%
湖南	一三	三、一〇、三二二	九八、四四五	元・六六%
河南	一四	二、七四、二二二	七六、四六六	元・三三%
山東	一五	三、八四、五三三	一、〇五、一四四	二・七五%
陝西	一六	一、八〇、二四四	二四六、五五〇	一三・八八%
山西	一七	一、〇〇、七二二	二〇六、四二四	二〇・九九%
雲南	一八	一、八二、二二二	二九〇、二五	一五・九九%
黑龍江	一九	七三、四七	七三、八三	一〇・八三%
四川	二〇	四、七九、三三六	八五、〇七六	一・七七%
北平	二一	一、三三、六二二	三三、七五	二・五五%
江蘇	二二	四、五三、七五	六八、二四	一・五二%
安徽	二三	二、七二、五九九	六、一五	〇・八五%
江西	二四	二、〇三、六四	一九、九四	九・二二%
湖北	二五	二、六九、九三	一五、二九	八・七三%
貴州	二六	一、四四、九七七	八一、五元	六・五五%
寧夏	二七	一、四九、九七七	七、二七一	四・九四%
綏遠	二八	二、三、三三六	一〇、一三七	四・七三%
熱河	二九	六、九、三三	二九、三三四	四・四四%
山東	三〇	二、五、一四	六、八五	二・六六%
浙江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四	二・七三%
別墅	三二	六、九、五五	一四、三三四	二・三三%
青海	三三	八、九、六四	一、三、八	〇・一五%
西康	三四	一、九、〇三	一、三、八	〇・一五%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小學畢業會考統計 (摘錄教部二十一年度中小學畢業會考統計)

省市	約東至 時間之結 數	所用經費		舉行 縣數	參加 學校數	參加 學生數	不及 格人數	及格 人數	合計 人數	與參加 人數之比	留級 人數	與參加 人數之比	成績最優 科目	成績最劣 科目
		省市 局所用	縣市 局所用											
江蘇		九,〇八五 元	九,〇八五 元	吳	一	三,一九四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九五·六%	五五	四·四%	國語	算術
浙江		七,二四	七,二四	六		三,四四五	二,一九七	二,一九七	二,一九七	五五·六%	五六	四·三%	國語	算術
安徽	一 天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	一〇	四,四八五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八九·九%	五五	一〇·八%	國語	算術
江西						六五〇	五九	五九	五九	七·八五%	一三	二〇·一五%	社會	算術
湖北		五〇〇	五〇〇			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三三·九%	六	六·二%	國語	算術
湖南		五,三六	五,三六	三		四,六元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七三·五%	一,三五	二六·四%	國語	算術
雲南	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二		七五七	六二	六二	六二	八·九%	三三	一八·三%	國語	算術
福建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只	一六	一,二二七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八四·五%	一八	一五·五%	國語	算術
廣東				一 陽市		六五	五八	五八	五八	六·七%	一四	三三·六%	國語	自然
山東														
山西					一〇五									
河南						五二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九·九%	七	一〇·二%	國語	算術
綏遠					八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四%	九	七九·六%	社會	自然

教育 社會教育

R 七六

南京	三三	三三	一、五五	一、〇八一	一、〇八一	九、六六%	二、三〇、四六%	國語	算術
上海	望	區分三	三三	四、四六	三、三六	三、三六、〇六%	一、三三、九四%	自然	算術
青島	一、三〇	區分四	望	九六	四二	八〇、二九%	一、六二、七〇%	自然	算術
威海衛	一、五	一、五	三三	三〇〇	二七	二七、八、三%	五、一七、七%	社會	算術
合計	二、二九、三六、六〇、四〇、九三		四、五八	四、〇四六	三、八四二、三六	八、九四%	五、一四、二〇六%	社會	算術

〔備註〕一、江西所列各數，係省會小學之數，其餘均未呈明。二、湖北舉行縣數，參加校數，各項均未呈明，上列未參加十二校，係漢陽等十二縣縣立小學已呈准暫免舉行者。三、雲南祇昆明市及昆明縣舉行，所用經費三三三三元，係由滇幣三、〇〇〇元折合。四、貴州祇貴陽市舉行。五、福建舉行會考者四八縣，外有十六縣係匪區未舉行，惟將會考統計呈報者祇十六縣，上列學生數係十六縣及省立各校與受會款補助各校之數目。六、山西全省一〇五縣均舉行，會考詳細報告未到。七、河南各縣會考統計未報，上列各數，祇省會各小學之數。八、綏遠各縣會考統計未報，上列各數，祇省立小學八校之數，經費中小學合計三〇〇元，已併入中學計算。九、上海經費中小學合計一〇、五〇〇元，已併入中學計算。十、廣東、山東會考報告未到。

社會教育

十九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總表 (根據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事業類別	數		經費	數		職員數	學生或觀覽參加人數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 所或班	公立 三 私立 三	增 三	一七、五九	增 一七、五九	五	增 五	一、六四	增 一、四四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 所或班	公立 五 私立 五	增 五	八、四〇	增 八、四〇	四	增 四	一、三五	增 一、三五

教育 社會教育

體育傳習所或班	戲劇學校	戲劇鼓舞訓練所或班	民衆學校	民衆識字處	農業補習學校	工業補習學校	商業補習學校	婦女補習學校	盲啞學校	低能學校	孤兒貧兒教養院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二元	四	二七四	二八六	二〇九	三〇三	二八六	二〇六	三〇三	七九八	二五	四八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增	增	減	增	增
四	二	〇	七	九	八	二	三	五	七	二	百
一七、六	三、二	九、九六	二、〇四七	一、〇〇五	三、四	八、八	二、〇	九、四七	三、六	二、〇〇〇	四、八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增	增	增
四、〇三	三、九	一、四三〇	三、九七	一、三、三、九	一、四、五	九、六、五、九	三、六、九、五	一、四、七、五、四	一、〇、七、五、三	二、一、〇〇〇	二、〇、九、九
五、五	六	一、五	二、七	一、七、三	三、八	五、六	二、七	五、〇	五、五	二、六	一、六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五	六	四	二	八	八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一、五、七	一、八	二、五	一、〇、〇	七、〇	三、〇、六	七、〇、七	三、六、一	一、〇、〇	三、三	三、八	二、八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一、八	四、〇	四、〇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八〇	四、七五

教育 社會教育

民衆問字及代筆處	民衆閱報處	通俗講演所	游泳池	公共體育場	古物保存所	美術館	博物館	圖書館	教育館	屬於社會教育範圍之其他補習學校	感化學校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一、五五八 三、〇五二 四、六〇九	一、〇五三 二、四一七 三、四七〇	一、八四三 四、六五五 六、四九八	九二 九二	一、二九七 一、〇三三 二、三三〇	一、元 四〇	二、四四〇 二、四四〇	二、二五五 二、七二二 四、九七七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五九 一、六一 三、六五	一、五〇 二、〇三 三、五三	一、九七 一、六
增 三、〇〇八	增 三、四三二	減 三、九七	增 九二	增 二、三	增 四〇	減 二	減 七	增 一、二〇	增 二、五九	減 三、五三	增 一、六
二、八四九、二四 七、三三三 五、二二、二四	二、八〇、七九、六三三 四、九、六〇、七 三、〇、五九、八〇二	二、七六、五九、二二三 二、二、九〇、六 三、〇〇、四、五、二二三	三、八七六、八五	二、五九、四、八、三 一、七、九、五 二、九七、四、〇、三	一、六三二、一 一、六三二、一	一、七、七、二 一、八、二、五 三、五、七	二、七、二、〇 三、〇、一、七、六 三、〇、一、七、六	一、〇、六、四、六、七、六 一、五、二、〇、一、六 一、五、三、一、六、三	一、五、五、四、四、三 七、七、五三 一、五、三、一、六、三	五、六、〇 三、〇、〇、〇 八、八、八	
減 一、三、八、九、六	增 四、一、九、五、五	減 一、四〇、五、四、九、七	增 三、八、七、六、八、五	增 四、〇、二、九、七	增 一、六、三、二、一	減 三、〇、一、九、三	增 二、〇、四、三、六	增 二、九、一、二、五、六	增 六、九、三、三、六	增 三、二、二、六、三	增 八、八、八
九、七一	七、六、三 二、二、九	三、三、七 六、五	三、三	一、六、六 一、二、六 二、七、三	九、九	四、四 元	三、五 二、二	二、二、〇 三、六、八 二、六、八	二、九、四 三、九、四	一、四、二 九、〇	三、四、元 三、三
增 三、〇〇九	增 一、四、四	減 六、四	增 三	增 一、七	增 九	減 三	增 三	增 四、六	增 一、二、七	減 八、九	增 三
										四、九、七 三、六、八 六、七、五	增 四、七

教育 社會教育

總計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進德會	青年會	公共娛樂場	電影場	劇場	體育會	音樂會	公園	民衆茶園
計私立 七〇,二六六	計私立 一七一,四三三	計私立 三三,七五三	計私立 二〇,三三三	計私立 三〇,三三三	計私立 二〇,三三三	計私立 一〇,三三三	計私立 一〇,三三三	計私立 一〇,三三三	計私立 一〇,三三三	計私立 一〇,三三三
公立 五,八四四	公立 三六,一七二	公立 一,二八六	公立 一,二八六	公立 一,二八六	公立 一,二八六	公立 一,二八六	公立 一,二八六	公立 一,二八六	公立 一,二八六	公立 一,二八六
增 九,〇二六	增 一,二八六	增 一,二八六	增 一,二八六	增 一,二八六	增 一,二八六	增 一,二八六	增 一,二八六	增 一,二八六	增 一,二八六	增 一,二八六
減 三,〇八二	減 三,〇八二	減 三,〇八二	減 三,〇八二	減 三,〇八二	減 三,〇八二	減 三,〇八二	減 三,〇八二	減 三,〇八二	減 三,〇八二	減 三,〇八二
一四,〇二六,四九〇,三三一	一四,〇二六,四九〇,三三一	一四,〇二六,四九〇,三三一	一四,〇二六,四九〇,三三一	一四,〇二六,四九〇,三三一	一四,〇二六,四九〇,三三一	一四,〇二六,四九〇,三三一	一四,〇二六,四九〇,三三一	一四,〇二六,四九〇,三三一	一四,〇二六,四九〇,三三一	一四,〇二六,四九〇,三三一
增 四,〇九七,七四三,六五五	增 三三六,一九七,四三二	增 一,七六九,九	增 一一,九四四,一	增 一,三六,六八二,四	增 一,三六,六八二,四	增 一,三六,六八二,四	增 一,三六,六八二,四	增 一,三六,六八二,四	增 一,三六,六八二,四	增 一,三六,六八二,四
減 三,〇九,五九〇,五七	減 三,〇九,五九〇,五七	減 三,〇九,五九〇,五七	減 三,〇九,五九〇,五七	減 三,〇九,五九〇,五七	減 三,〇九,五九〇,五七	減 三,〇九,五九〇,五七	減 三,〇九,五九〇,五七	減 三,〇九,五九〇,五七	減 三,〇九,五九〇,五七	減 三,〇九,五九〇,五七
八〇,四〇〇	八〇,四〇〇	八〇,四〇〇	八〇,四〇〇	八〇,四〇〇	八〇,四〇〇	八〇,四〇〇	八〇,四〇〇	八〇,四〇〇	八〇,四〇〇	八〇,四〇〇
增 五,五三三	增 一,八四四	增 一,二八六	增 一,二八六	增 一,二八六	增 一,二八六	增 一,二八六	增 一,二八六	增 一,二八六	增 一,二八六	增 一,二八六
減 六,五七七	減 六,五七七	減 六,五七七	減 六,五七七	減 六,五七七	減 六,五七七	減 六,五七七	減 六,五七七	減 六,五七七	減 六,五七七	減 六,五七七
八九二,九三三	八九二,九三三	八九二,九三三	八九二,九三三	八九二,九三三	八九二,九三三	八九二,九三三	八九二,九三三	八九二,九三三	八九二,九三三	八九二,九三三
增 一〇,一三三	增 一〇,一三三	增 一〇,一三三	增 一〇,一三三	增 一〇,一三三	增 一〇,一三三	增 一〇,一三三	增 一〇,一三三	增 一〇,一三三	增 一〇,一三三	增 一〇,一三三
減 三,三三五	減 三,三三五	減 三,三三五	減 三,三三五	減 三,三三五	減 三,三三五	減 三,三三五	減 三,三三五	減 三,三三五	減 三,三三五	減 三,三三五

十九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概況統計表 (根據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省市	機關數		經費數		職員數		學生或觀覽參加人數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江蘇	公立 4,270 私立 4,270 計 8,540	增 1,555	1,160,041 1,140,066 1,357,647	減 15,195.31	5,967 4,533 6,410	增 3,877	20,399 1,545 21,844	減 3,955
浙江	公立 2,110 私立 2,760 計 4,870	增 4,206	499,055 533,547 1,011,612	增 32,848	7,911 2,506 1,087	增 5,501	42,756 23,474 55,300	增 3,367
安徽	公立 1,016 私立 1,016 計 2,032	增 6	176,851 101,177 186,968	增 16,880	1,833 332 2,165	增 310	11,123 9,010 21,333	增 1,015
江西	公立 1,331 私立 1,331 計 2,662	減 833	119,033 36,000 175,077	減 39,455	809 75 784	減 1,105	5,955 4,740 10,695	減 1,011
湖北	公立 3,040 私立 1,066 計 4,106	減 1,912	333,160 233,847 377,077	減 97,899	5,761 2,766 8,527	減 656	5,875 1,999 7,874	減 2,688
湖南	公立 5,756 私立 5,076 計 10,832	增 1,470	3,011,215 433,077 7,444,382	減 67,167	5,766 7,566 13,332	增 2,766	50,875 4,466 14,341	增 3,666
四川	公立 3,909 私立 1,733 計 5,642	減 1,733	6,466,903 2,400,757 8,867,660	減 1,967,111	6,552 2,599 10,151	減 3,366	5,275 7,366 12,641	減 2,655
福建	公立 555 私立 555 計 1,110	增 30	1,366,663 501,419 2,188,053	增 36,021.3	1,296 602 1,898	減 33	14,219 2,017 15,236	增 3,061
山西	公立 8,066 私立 8,366 計 16,432	減 3,533	1,531,812 1,412,665 1,663,383	減 14,933.68	1,965 3,333 3,588	減 4,663	29,915 6,674 1,589	減 7,977
陝西	公立 1,119 私立 1,119 計 2,238	增 211	333,823 336,340 1,511,312	增 24,733.23	1,657 1,051 2,081	增 933	2,899 1,966 3,775	增 9,699

教育 社會教育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新疆	甘肅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山東	河北	河南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三三 三三	一〇九 一〇八	三三〇 三〇〇	一 一	五〇六 五〇六	二〇六 一三六	一、七五九 一、三三四	一、二五五 一、二六八	一、四三二 一、二六二	二、九二六 一、九二二	一〇,〇三三 一〇,八四九	三、五五四 三、九六二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報	增	增
			一	究	六	一究	一、五九六	四三	七壹	一、三三〇	三六六
三〇,七三三·五	六、四八〇	二六,九六七 六,〇〇〇	九,七七一·三	五,三一九·八五 五,三一九·八五	二四,四九九 九,三七四	一五,一五六·八六 三三,八九九·三三	一八四,一八二 一五,四四四	九六,四三三 一,四三二,六六七	四四〇,四八三 三六,六六六·二	四,〇〇一 五,一三六·八	三三,九五四 一八,七五五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九,七七一·三	七,一五七·七一	八,三七九	一〇,一三二·八二	五五,七三六	五七,七八八	三三,〇〇三·八五二	八七,九二一·八	一三,七五九
一〇一	三二	四八	四	八四四	四四	三,四四九 七,四四四	一,六六六 二,三六六	五,二〇一 二,九四七	三,九六六 六,五二六	一,九九九 一,八五五	三,〇三〇 一,三七一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三〇〇	一,〇〇九	五,九三五 六,四八三	四	五,三三三	二〇,二〇〇 六,六八九	二七,〇〇一 五,九三五	一五,一四一 八,七三三	三,六八五 三,〇六六	四,三二六 一〇,七七一	三,四六一 三,四六一	六,八四四 七,三三二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三〇〇	一,〇〇九	五,九三五 六,四八三		五,三三三	二〇,二〇〇 六,六八九	二七,〇〇一 五,九三五	一五,一四一 八,七三三	三,六八五 三,〇六六	四,三二六 一〇,七七一	三,四六一 三,四六一	六,八四四 七,三三二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七四	三三四	二,四七七	二,九二四	五,六七三	二〇,四三二	七,三二一	二,五五五

教育 社會教育

威海衛	北平	青島	上海	南京	東省特別區	青海	寧夏	西康	察哈爾	熱河	綏遠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六三三 三三三	一〇一 六二二	一八四 二〇二	三〇〇 二二二	三三三 一〇七	二二二 三三三	六五七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五二六 六六六	五六一 五六一	三三〇 三三七	六六六 六六六
增	減	增	增	減		增	增		減	增	減
六	三〇	四	一七	一七		六	五		五	二二	三
三三,七〇〇 三三,七〇〇	五,二八〇 五,二八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三三,七〇〇	三三,七〇〇	九,九〇〇	二,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		一,七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三	一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〇	一〇		六	四	二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減
三	四	三	四	五		三	五		三	三	二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減
	八,八九	一,〇〇	四,五五	三〇〇		一,五九	一,九六		八七〇	四,五二	一,七六

省市	校數		經費數		職員數		學生數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數增或減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數增或減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數增或減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數增或減
江蘇	公立 1,310 私立 1,310 計 2,620	(+)	1,249,997 1,310,361 計 2,560,358	(+)	2,515 2,620 計 5,135	(+)	5,495 5,700 計 11,195	(+)
浙江	公立 1,133 私立 1,133 計 2,266	(+)	5,070,000 8,666,666 計 13,736,666	(+)	3,125 3,661 計 6,786	(+)	4,166 5,096 計 9,262	(+)
安徽	公立 2,404 私立 2,404 計 4,808	(+)	2,699,999 4,999,999 計 7,699,998	(+)	5,000 4,000 計 9,000	(+)	9,999 7,200 計 17,199	(+)
江西	公立 1,000 私立 1,000 計 2,000	(+)	1,733,333 1,733,333 計 3,466,666	(+)	1,100 1,100 計 2,200	(+)	5,000 4,500 計 9,500	(+)
湖北	公立 700 私立 700 計 1,400	(+)	5,666,666 9,166,666 計 14,833,332	(+)	1,933 2,833 計 4,766	(+)	4,333 1,700 計 6,033	(+)
總計	公立 26,873 私立 26,873 計 53,746	增 2,369	265,673,401 735,877,133 計 1,001,550,534	增 2,623,533,687 減 1,961,333,651	80,400 29,767 計 110,167	增 2,623,533,687 減 1,961,333,651	85,995 21,075 計 107,070	增 1,800,075 減 3,070

〔附註〕 遼寧、吉林、黑龍江、西康、及東省特別區概況表，本年度均未填報，遼、吉、暫以十七年度數，其餘三區暫以十八年度數，填入彙計。其他有關各表同。

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全國社會教育進展概況比較表

年度	機關數	經費數	職員數	學生或觀覽參加人數
十七年度	10,773	3,632,466	14,495	219,828
十八年度	64,232	13,030,337,485	101,203	1,036,160
十九年度	70,166	14,028,490,531	110,278	1,104,187

十九年度各省市民眾學校概況統計表 (根據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山東	河北	河南	陝西	山西	福建	四川	湖南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三〇 六三 五三	八二 七三 七三	一五 一五 四九	六六 八二 八二	一、六九五 一、七〇四 五、五五九	七、〇三四 六、八四四 七、七〇八	一、一三二 一、一八〇 一、四四三	六、四六六 八、四〇〇 六、六六六	四、四七五 四、五三三 四、五三三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八、四〇六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七〇一 二、七〇四 三、六七五
(十)	(一)	(十)	(一)	(十)	(十)	(一)	(十)	(一)	(十)	(一)	(十)
二二	五九	四九	一五五	七七〇	九九九	一五五	二二	一、七〇七	三〇	三六六	六二
七、三〇一 一、九八九 五、三〇三	一、七、八九九、三 二、五五五、六 三、〇四九、九	三〇、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	一、三〇、九五五 二、四〇、三〇〇 一、九〇、一九九	四、四六六、六 三、七〇五、二 七、二二一、九	二、二一、五五 二、九二、〇七 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四三三 八、八三六 一、九二、六九	二、四、七六二、五 三、九七〇 二、七三三、五	七、七四〇 六、九二一 七、四四二	四、四八七 三、三九六 四、二六七	二、〇六、七〇三 一、四、八八一 三、二、五五三	六、八七〇 六、六〇九 一、九、五九
(十) 一、九八九	(一) 四、五、六、三	(十) 四〇、七、〇〇	(十) 六、八、八、一	(一) 一、五、九、九、三	(十) 五、六、九、五	(十) 一、二、八、四	(十) 一〇、二、六、五	(一) 七、七、〇、四	(十) 一、六、四、三	(一) 九、二、五、五	(十) 三、二、六、八
二、三 一、九 一、三	一、〇八 一、二五 一、二六	七、〇 二、三 二、七	一、四 八、九 二、〇	二、四 二、〇 四、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九 三、五 一、八	八、三 九、三 九、三	五、一 二、一 五、二	八、六 九、九 九、六	二、五 一、七 二、九	三、七 四、〇 七、三
(十) 四	(十) 一	(十) 七	(十) 一	(十) 九	(十) 二	(一) 一	(十) 三	(一) 二、六、三	(十) 一	(一) 四	(十) 三、二、六
二、五、〇八八 五、四、八八 三、〇、八八	一、九、六〇 四、七、〇五 二、七、九四	三、三、一 四、七、〇七 七、〇、〇六	一、三、六 一、四、六〇 四、九、九六	五、〇、五三 六、七、九 八、九、七	二、二、八六 二、七、九 二、五、三五	五、一、二二 四、五、七 五、七、九	一、九、四一五 一、七、三九 三、一、四四	八、五、七〇五 三、一、四六 八、八、八三	二、八、八四 一、三、三三 一、四、四六	四、六、八八四 二、七、七 四、九、六二	四、五、四一九 五、五、七 一、〇、九六六
(十) 三、〇、八、八	(十) 九、九、九	(十) 一、四、〇、八	(十) 五、〇、八	(十) 一、五、〇、七	(十) 二、〇、〇、五	(十) 四、九、七	(十) 七、三、六	(一) 四、七、七	(十) 三、六、七	(一) 三、六、三	(十) 三、五、五

教育 社會教育

省別	公立	私立	計	校數	學生數	經費	校數	學生數	經費
甘肅	106	26	132	10	7,255	3,688.55	10	26	4,966
遼寧	196	19	215	2	5,000	4,833	2	19	5,805
吉林	196	19	215	2	5,000	4,833	2	19	5,805
黑龍江	196	19	215	2	5,000	4,833	2	19	5,805
綏遠	196	19	215	2	5,000	4,833	2	19	5,805
熱河	196	19	215	2	5,000	4,833	2	19	5,805
察哈爾	196	19	215	2	5,000	4,833	2	19	5,805
西康	196	19	215	2	5,000	4,833	2	19	5,805
寧夏	196	19	215	2	5,000	4,833	2	19	5,805
青海	196	19	215	2	5,000	4,833	2	19	5,805
東省特別區	196	19	215	2	5,000	4,833	2	19	5,805
南京	196	19	215	2	5,000	4,833	2	19	5,805

十九年度各省市民眾教育館概況統計表 (摘錄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省市別	館		數		經費		數		職員		數	
	本年度	合計數	與上年度比較增或減	本年度	合計數	與上年度比較增或減	本年度	合計數	與上年度比較增或減	本年度	合計數	與上年度比較增或減
上海	公立 私立	三 八	(十)	八,二五二 五,五〇〇 二,八七二	(一) 四 五	三五 七	一,九七〇 一,二六六 三,〇九三	(十)	一 一 二	一九七 一,二六六 三,〇九三	(十)	七 七 一
青島	公立 私立	四 二	(十)	四,九九二 二,〇〇〇 五,九九二	(十) 九 二	二 一	二,三五五 一,九四九 四,〇〇四	(十)	六 六 六	二,三五五 一,九四九 四,〇〇四	(十)	一 一 一
北平	公立 私立	二 四	(一)	一〇,三五二 一,九四五 四,〇二七	(一) 一 四	二 一	一,七〇二 一,九四九 四,〇二七	(一)	三 三 三	一,七〇二 一,九四九 四,〇二七	(一)	八 八 八
總計	公立 私立	三三 六〇	(十)	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十) 三 八	三 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十) 二 五	九 九 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十) 二 五	六 六 六
江蘇	公立 私立	一八 一八	(十)	五,一八三 六,六六〇 一,四七七	(十) 三 六	〇 六	八,八四三 九,一三三 三,二一〇	(十)	八 三 一	八,八四三 九,一三三 三,二一〇	(十)	一 一 一
浙江	公立 私立	三 三	(十)	一六,九四二 一六,九四二 三三,八八四	(十) 三 三	三 三	二六,八八四 二六,八八四 五三,七六八	(十)	四 四 八	二六,八八四 二六,八八四 五三,七六八	(十)	一 一 一
安徽	公立 私立	三 三	(十)	七,六六八 七,六六八 一五,三三六	(十) 一 八	〇 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	二 二 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	一 一 一
江西	公立 私立	七 七	(十)	七,二二〇 七,二二〇 一四,四四〇	(十) 一 四	〇 四	一四,四四〇 一四,四四〇 二八,八八〇	(十)	二 二 二	一四,四四〇 一四,四四〇 二八,八八〇	(十)	一 一 一
湖北	公立 私立	一 一	(一)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一) 三 七	〇 七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五,六〇〇	(一)	二 二 二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五,六〇〇	(一)	三 三 三
湖南	公立 私立	三 三	(十)	一八,九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三七,八〇〇	(十) 三 五	〇 五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四五,四〇〇	(十)	六 六 六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四五,四〇〇	(十)	六 六 六

教育 社會教育

省	計私立	計公立	計私立	計公立	計私立	計公立	計私立	計公立	計私立	計公立	計私立	計公立	計私立	計公立	計私立	計公立	計私立	計公立
遼寧	一	一																
甘肅	〇	〇	二	二	九	九	八	四	四	七	七							
雲南	三	三	二	二	九	九	八	四	四	七	七							
廣西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四	四	七	七							
廣東	八	四	八	四	八	四	八	四	四	八	四							
山東	七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河北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西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西	二	二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建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川	元	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總計	三〇〇,三〇〇	三〇〇,三〇〇	七,三三三·八	七,三三三·八	一八,五七〇·五	一八,五七〇·五	九六〇	九六〇	八,三三三	八,〇八二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總計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八八〇	一,八八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八,三三三	八,〇八二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總計	(十) 七,〇〇〇·八	(十) 七,〇〇〇·八	(十) 一八,五七〇·五	(十) 一八,五七〇·五	(十) 九六〇	(十) 九六〇	(十) 九六〇	(十) 九六〇	(十) 八,三三三	(十) 八,〇八二	(十) 二二〇	(十) 二二〇	(十) 二二〇	(十) 二二〇	(十) 二二〇	(十) 二二〇	(十) 二二〇	(十) 二二〇
總計	四	四	二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總計	二〇	二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一)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總計	四	四	二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省市別	館			經費			職員		
	本年度	上年度	較數增或減	本年度	上年度	較數增或減	本年度	上年度	較數增或減
吉林	公立	10		27,926			4		
	私立	10		7,826			4		
黑龍江	公立	3		7,826			3		
	私立	3		7,826			3		
熱河	公立	5		2,925			3		
	私立	5		2,925			3		
察哈爾	公立	2		3,310			4		
	私立	2		3,310			4		
寧夏	公立	1		200			3		
	私立	1		200			3		
南京	公立	1		500			5		
	私立	1		500			5		
上海	公立	4		6,824			8		
	私立	4		6,824			8		
青島	公立	1		90,000			9		
	私立	1		90,000			9		
北平	公立	1		6,823			7		
	私立	1		6,823			7		
總計	公立	25		1,554,423			119		
	私立	25		1,554,423			119		
合計	總計	50		3,108,846			238		
	較數增或減	(+)		(+)			(+)		

十九年度各省市圖書館概況統計表 (摘錄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教育 社會教育

河北	河南	陝西	山西	福建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蘇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計私立公立
10 20	11 22	12 23	13 24	14 25	15 26	16 27	17 28	18 29	19 30	20 31	21 3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5	4	7	8	7	3	3	2	5	5	3
47,831	5,866 9,200 7,666	3,101.07 3,333.07 3,333.07	1,155.5 1,100 1,555.5	3,000.3 2,200 2,400.3	7,354 2,511 9,965	4,633 6,050 5,683	1,760 1,536 1,696	4,774 3,000 4,074	2,958 1,039 3,997	8,645 1,360 8,005	9,533 6,600 1,000,955
75,588.9	5,866	18,579	25,698	30,311	5,155	36,856	46,260	33,470	11,733	97,091	90,555
(1) 27,777.9	(1) 3,988	(1) 4,733.07	(1) 10,333.5	(1) 7,968.3	(1) 8,800	(1) 3,87	(1) 37,44	(1) 9,64	(1) 2,955	(1) 9,066	(1) 10,367
145	174	105	154	166	37	27	33	53	27	144	17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5	5	3	5	2	3	3	6	6	3	1

教育 社會教育

熱河	綏遠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新疆	甘肅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山東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計私立 公立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四 四	三 四	五 三	六 一	二 三	五 二
三	一	六			(十)	七	七	九	(十)	六	六
(十)	(十)				一	(十)	(十)	(一)	(十)	(十)	(一)
一	三					三	五	四	元	五	三
1,125	1,125	11,011	11,011	11,011	11,011	11,011	11,011	11,011	11,011	11,011	11,011
1,025	920	11,011				11,011	1,100	11,011		11,011	11,011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110	1,110				9,771.3	9,771.3	9,771.3	9,771.3	9,771.3	9,771.3	9,771.3
					11,011	11,011	11,011	11,011	11,011	11,011	11,011
四	六	六	七	七	三	三	五	五	四	三	八
五	三	六					五	二	一	三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一	四				四	五	七	六	四	三	九

R 九〇

各省市二十二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 (根據教育部統計)

省市別	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與全教育經費比較			數量順序	本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與上年度之比較			本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與上年比較百分比	本年度百分比順序	
	全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經費	社教費在全教育所佔百分數		本年度數	上年度數	比較數增或減			本年數與上年數比較數
江蘇	三,五八,四四	六四,二二	一七·五	二二四,三三	九,三三	(十) 三,〇〇〇	一七·五	二三·七五	(十) 三·七九	一
浙江	三,〇六,四六	三六,九四	一二·五	三三三,九四七	三五,七二	(一) 五,七六五	三·五	一三·四	(一) 〇·九	三
安徽	二,六五,四八〇	一一三,〇三三	四·二	一一三三,〇三三	一一三,〇三三	(一) 一,〇〇〇	四·二	四·八三	(一) 〇·五	二
江西	二,三六,四〇	二四,四八〇	五·三	一一二四,四八〇	七,四三〇	(十) 四,〇五〇	五·三	三·六	(十) 一·七	一一
湖北	二,五五,一九〇	九四,一八〇	七·五	七九四,一八〇	二七,三三六	(十) 七,八四〇	七·五	四·七六	(十) 三·七五	七
湖南	二,四三,五九	一一,六六三	四·五	一一三二,六六三	一一三,七三三	(一) 二,〇〇〇	四·五〇	四·五九	(一) 〇·九	二
廣東	二,四〇,五三	四三,五三四	七·四	二四〇,五三四	四,三七二	(十) 三,一三三	七·四	二·四七	(十) 五·〇	二
廣西	二,四九,三六〇	一一五,五九二	四·六	一〇二五,五九二	一八七,七六	(一) 八,一三四	四·六	七·三三	(一) 三·五	一〇
河南	二,三三,一九二	三六,二六	八·四	四二八,二六	三三,八五	(十) 八,六三三	八·四	六·九六	(十) 一·九六	四
河北	二,七四,三六五	一〇四,五九	五·七	五二〇,三九	三〇四,三九	無	五·七	五·七	無	五
山東	二,三九,九五	一〇〇,一四	七·七	三二〇,一四	一五,六〇	(十) 四,七六	七·七	四·九三	(十) 三·八	六
山西	一,五三,九一·四	一四,一八五	〇·九	三二四,一八五	三三,八七三·九	(十) 一,三三·一	〇·九	〇·八三	(十) 〇·八	二
陝西	九三〇,三三	七三,一〇	一·二	一六七,三三〇	五,六六	(十) 一,九六四	一·二	一·六	(一) 〇·四	一六
雲南	五七,八〇〇	四,三五	七·五	一五九,三五	一八,六六	(十) 三,五三九	七·五	三·七五	(十) 三·八	一九

體育

新疆	七二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	一八	四、五〇〇	(十)	七、〇〇〇	六·七	五·八五	(十)	〇·九三	一八
綏遠	三〇四、五五〇·九	一〇、八七六·六	四·五	三三	一〇、八七六·六	無	無	四·五	四·一	(十)	〇·四	三三
察哈爾	二七八、〇八七	五、〇〇〇	二·一	二五	五、七〇〇	(一)	一、五〇〇	二·一	二·六	(一)	〇·五	三五
寧夏	一八三、四九八	一〇、〇七六	五·五	三三	一〇、〇七六	(十)	六、四七六	五·五	七·	(一)	一·五	三三
甘肅	一七五、四七七	三、三三三	三·	二〇	三、三三三	(十)	六、三九三	三·	二·	(十)	一·	二〇
青海	八六、七三三	四、八四八	五·六	三六	四、八四八	(十)	三、三六四	五·六	一·九	(十)	三·六	二六
南京	七五、二〇〇	九、六六八	二·九	二四	九、六六八	(十)	四〇、三六〇	二·九	七·四	(十)	四·五	一四
上海	一、三三三、三三〇	二二〇、〇〇〇	九·	九	九、三三三、三三〇	(十)	五二、二〇八	九·	五·六	(十)	三·四	九
青島	六九五、八三七	八七、八〇九	二·五	二五	八七、八〇九	(十)	三、三六六	二·五	一〇·	(十)	三·五	一五
北平	九九九、六三五	六二、三三一	六·一	二七	六二、三三一	無	無	六·一	六·二	(一)	〇·一	一七
威海衛	七〇、五九六	八、四四四	二·五	二四	八、四四四	(十)	八〇四	二·五	一三·八	(一)	一·二五	二四
福建	一、三三三、三三六	一八五、三六六	二·五	九	九、三三三、三三六	(十)	七、三三六	二·五	一一·四	(一)	〇·二四	九

(備註)一、表列各數，以各省市之省市經費為限，其各省所屬之縣市經費，另行統計。一、表列經費數，以國幣元為單位。一、表列百分數，截至小數下二位止。一、表列各數，係就已報到之省市填入，未報者暫缺。一、表列雲南省經費數，係按原列數改照國幣計算。

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紀略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國慶節，全國運動大會在首都陵園體育場開幕。計自十日起，迄十九日止，會期十日。各省市來京參加運動者，有三十三單位，計雲南、貴州、川、皖、粵、甘、蘇、贛、青島、滬、黑、黔、遼、魯、冀、青海、豫、京、綏、鄂、浙、湘、渝、寧夏、平、閩、港、滇、非、熱、哈、吉、巴城、陝。選手共二千七百零四人。開幕比賽以來，各選手成績，突飛猛進。上屆十九年四月在杭州市所開全國運動會紀錄，幾悉被打破，保持者，寥寥無幾。茲將各項運動成績，與上屆全國、及遠東、世界之成績，分別比較如下：

本屆、及上屆全國、遠東、世界田徑最高紀錄比較表

項目	本屆紀錄	上屆紀錄及保持者	遠東世界紀錄
一百米	十秒七 劉長春	十秒八 劉長春	十秒七 十秒三
二百米	二二秒一 劉長春	二二秒四 劉長春	二二秒 二十秒
四百米	五三秒五分一 曾榮忠	五十二秒 劉長春	四十九秒 四十六秒
八百米	二分五秒五分一 羅慶隆	二分六秒八 王明紳	一分五秒 一分四分
一千五百米	四分廿一秒五分二 鄭森	四分廿一秒四 張寶祥	四分六秒 九秒二
萬米	廿四分四七秒五分二 谷得勝	三五分二七秒八 劉古學	三二分三十分 六秒二
一百米欄	一六秒二 林紹周	十六秒五 金岩	十五秒 十四秒
二百米欄	二六秒八 黃金熬	二十六秒八 黃金熬	二十五秒 二十三秒
四百米欄	五九秒五分一 陶英傑	六十秒 陶英傑	五十二秒 五十二秒
跳高	一米八一 顧瑛	一米七九八 李仲三	二米 二米〇
跳遠	六米九一二 郝春德	六米七四 潘作新	七米五 七米九
三級跳	一四米一九 司徒光	十三米九四 司徒光	十五米 十五米
遠擲	三米七五 符保盧	三米五五 符保盧	三五米 七二米
撐竿跳	三米七五 符保盧	三米五五 符保盧	四米 四米三

項目	本屆紀錄	上屆紀錄	保持者	世界紀錄
十二磅鉛球	十二米一九 逄明	十四米十一 潘作新	十五米 八〇	十六米 〇五
十六磅鉛球	三四米八四 張齡佳	三十六米五〇 周連增	四十米 米七三	四十一米 米七三
鐵餅	四八米九二 彭永聲	四七米二六 李作雲	六二米 〇二	六二米 〇二
標槍	三〇一〇・二九五 郝春德	二八二・三五分 王季淮	二八三 八分	二八三 八分
五十項	五八八七・五八七 張齡佳	五四三九・九五五 劉仁秀	五七八 六分	五七八 六分
十項	四四秒十分之一 廣東隊	四十六秒六 北平隊	四十分 四十秒	四十分 四十秒
四百米接力	四分三十五秒二 中國隊	四分三十五秒二 中國隊	四分三十五秒二 中國隊	四分三十五秒二 中國隊
八百米接力	三分二十一秒八 上海隊	三分四一秒四 遼寧隊	四分三十分八 四分三十分八	四分三十分八 四分三十分八
一千六百米接力	三分二十一秒八 上海隊	三分四一秒四 遼寧隊	四分三十分八 四分三十分八	四分三十分八 四分三十分八
一百米	十三秒五 錢行素(滬)	十三秒八 孫桂雲	十一秒九 十一秒九	十一秒九 十一秒九
二百米	二十七秒六 錢行素(滬)	二十九秒二 孫桂雲	二十四秒一 二十四秒一	二十四秒一 二十四秒一
八十米欄	十四秒五 錢行素(滬)	十四秒八 尹素桂	十一秒七 十一秒七	十一秒七 十一秒七
四百米欄	五十四秒六 上海隊	五十七秒 青島隊	四六秒九 四六秒九	四六秒九 四六秒九
急行跳	一米二八 鄒善德(滬)	一米三五 朱天凱	一米六五 一米六五	一米六五 一米六五

本屆、及上屆全國、世界、女子田徑最高紀錄比較表

急行跳 四米七九五 李媛芬(粵) 四米六五 莊銘箴 五米九八

推鉛球 十米三五 馬 驥(滬) 九米三五 馬子駿 三米七〇
 擲標槍 二六米三八 陳榮明(滬) 三米三五 黃淑慎 四米六四
 擲鐵餅 二八米六六 馬 驥(滬) 二四米五 趙淑芸 三米四三
 擲壘球 四五米三五 顏秀容(粵) 四〇米三 原恆瑞(無)

本屆、及上屆全國、遠東、世界男游泳紀錄比較表

項目	本屆創造者	全國紀錄保持者	遠東紀錄保持者	世界紀錄保持者
五十米自由式	謝保宗 二八秒四	謝保宗 二八秒四	謝保宗 二八秒四	謝保宗 二八秒四
一百米自由式	謝保宗 一分七秒二	謝保宗 一分七秒二	謝保宗 一分七秒二	謝保宗 一分七秒二
四百米自由式	史興騰(破全) 六分六秒	史興騰(破全) 六分六秒	史興騰(破全) 六分六秒	史興騰(破全) 六分六秒
一百米仰泳	劉寶希(破全) 一分三十三秒	劉寶希(破全) 一分三十三秒	劉寶希(破全) 一分三十三秒	劉寶希(破全) 一分三十三秒

球類比賽結果，最後優勝之隊如下：

男子組 足球、網球、排球均為上海隊，籃球為河北隊，棒球為廣東隊。

女子組 籃球、排球均為上海隊，網球為山西隊，壘球為廣東隊。

國術比賽之結果如下：
 男女國術比賽結果，男子錦標共十八種，總錦標為北平獲得，河南次之，山東、青島又次之。女子錦標則屬南京。茲將各種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千晉米自由式	史興騰(破全)	黃茂源	二十五分三秒	二十七分七秒(日)	十九分七秒(日)
二百米自由式	郭振恆(破全)	馬智輝	三分五·二秒	三分二十八秒	二分五十二秒(日)
二百米接力	廣東	暨大	二分一·一秒	二分十二秒二	一分四六秒(日)

本屆女子游泳成績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五十米自由式	楊秀瓊(港)	劉桂珍(港)	陳煥瓊(粵)	梁詠嫻(港)	三八·二秒
一百米自由式	楊秀瓊(港)	陳煥瓊(粵)	陳玉輝(港)	楊秀珍(港)	一分二九·六秒
二百米自由式	楊秀瓊(港)	梁詠嫻(港)	劉桂珍(港)	陳玉輝(港)	一分四五·二秒
四百米自由式	楊秀瓊(港)	梁詠嫻(港)	劉桂珍(港)	陳玉輝(港)	三分四一·一秒
一百米仰泳	楊秀瓊(港)	楊秀珍(港)	林都麗(港)	史瑞聲(遠)	二分四九秒
二百米仰泳	楊秀瓊(港)	楊秀珍(港)	林都麗(港)	史瑞聲(遠)	二分四九秒
二百米接力	香港	廣東	青島	青島	二分四九秒

男子錦標得分總表

單位	得錦標數	得分	備考
北平	四種	五十七分	
河南	四種	三十八分	
青島	三種	二十八分	
山東	三種	二十二分	

各項男子錦標姓名

(一) 拳術重量級錦標	王永彬(青島)
(二) 拳術中量級錦標	周子和(山東)
(三) 拳術輕量級錦標	林錦亭(青島)
(四) 摔角中量級錦標	關善益(南京)
(五) 摔角輕量級錦標	郭祥生(北平)
(六) 刀術中量級錦標	郭鴻勳(青島)
(七) 刀術輕量級錦標	趙國瑄(河南)
(八) 槍術中量級錦標	馮錫珍(山東)
(九) 槍術輕量級錦標	常慶心(河南)
(十) 劍術中量級錦標	唐傑(四川)
(十一) 劍術輕量級錦標	姜修信(山東)
(十二) 棍術中量級錦標	姚寶淇(北平)
(十三) 射箭射遠錦標	周介臣(北平)

- (十四) 射擊中錦標 周介臣(北平)
- (十五) 彈丸錦標 婁國棟(河南)
- (十六) 毬子交錫錦標 陳鴻泰(上海)
- (十七) 毬子盤錫錦標 周國柱(上海)
- (十八) 測力錦標 丁全福(河南)

各項女子錦標姓名
 (一) 拳術量級錦標 (南京)
 (二) 器械劍術量級錦標 (南京)

項目	冠軍	亞軍	國術
男子組			
田賽	上海	北平	河北
徑賽	上海	河北	上海
全能	上海	北平	廣東
游泳	廣東	香港	上海
足球	上海		山西
籃球	河北		廣東
網球	上海		南京
排球	上海		
棒球	廣東		
女子組			
田徑	上海	河北	河南
游泳	香港		
籃球	上海		廣東
網球	山西		
排球	上海		
壘球	廣東		
國術	南京		

本屆全運會各項運動之錦標獲得者列表如下：
 右：至近年各項運動紀錄業經審定者，附錄於下：

一、近年各項田徑賽最高紀錄 (根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二十三年三月出版世界遠東全國田徑及游泳紀錄一覽)

項目	世界最高紀錄	遠東最高紀錄	全國最高紀錄
百米	一〇·三秒 威廉(加)托倫(美)	一〇·七秒 尼泊墨西諾(菲)	一〇·七秒 劉長春
二百米	二〇·六秒 陸克(美)	二一·八秒 吉剛隆德(日)	二二·一秒 劉長春
四百米	四六·二秒 卡氏(美)	四九·二秒 中島亥太郎(日)	五二·四秒 劉長春
八百米	一分四九·八秒 漢姆遜(英)	一分五八·八秒 久宮進(日)	二分五·二秒 董叔昭
一千五百米	三分四九·二秒 拉爾茂爾(法)	四分六秒 津田(日)	四分二·四秒 張寶祥
三千米	八分二〇·四秒 納米(芬)		一〇分五秒 陳行佩
五千米	一四分一七秒 蘭丁能(芬)		一七分三十秒 朱耀安
一萬米	三〇分六·二秒 納米(芬)	三二分四二·六秒 工藤胖(日)	三五分三七·八秒 劉古學
二萬米	一小時四分三八·四秒 納米(芬)		
三萬米	一小時四〇分五七·六秒 立排斯(阿)		
百十米高欄	一四·四秒 文斯通(瑞典)	一五·四秒 三木義雄(日)	一六·二秒 林紹周
四百米中欄	五二秒 泰羅(美)		五九·二秒 傑英傑
二百米低欄	二三秒 布魯金司(美)	二五·一秒 福井行雄(日)	二六·八秒 黃金熬

急行跳高	二·〇三米	奧茲本(美)	二米	得利比哇(菲)	一·八二米	吳必顯
撐竿跳高	四·三一米	密勤(美)	四米	西田修平(日)	三·八五米	符保盧
急行跳遠	七·九八米	南部中平(日)	七·五九米	南部(日)	六·九一二米	郝春德
三級跳遠	一五·七二米	南部中平(日)	一五·三五五米	織田幹雄(日)	一四·一九二米	司徒光
十二磅鉛球	一·六〇五米	海面加期(波)	一五·八〇米	高田靜雄(日)	一四·一一米	潘作新
鐵餅	五一·七三米	傑維能(芬)	四〇·二七米	齊藤(日)	一二·二四米	劉仁秀
標槍	七四·〇二米	賴安(美)	六二·一九米	住吉耕作(日)	四八·九二米	彭永發
十六磅擲球	五七·七七米	麥克格刺斯(美)				
五六磅擲球	一二·三五米	哥靈(美)				
立定跳高	一·六七米	攸利(美)				
立定跳遠	三·四七米	納米(芬)				
一小時競跑	一九二一〇米	格林(芬)				
二小時競跑	三三〇五六米					
五項	八四六二·二三五分	鮑起(美)	二八三八分	住吉耕作(日)	三〇〇·二九五分	郝春德
十項	四〇秒	美國隊	五七八六分	齊藤(日)	五六七·五九〇分	張粉佳
四百米接力	一分二五·八米	南加州大學隊	一分二九·六秒	日本隊	四四·四秒	廣東隊
八百米接力	三分八·二秒	美國隊	三分二四·二秒	日本隊	三分三一·八秒	上海隊
千六百米接力	七分四一·四秒	波士頓體育會隊				
三千三百米接力	一五分五五·六秒	英國隊				
六千米接力						
競走						
三千米	十二分五三·八秒	拉斯墨辛(丹)				
五千米	二一分五九·八秒	拉斯墨辛(丹)				
萬米	四五分二六·四秒	拉斯墨辛(丹)				

二萬米 一小時三六分三四·四秒 凡倫脫(意)
 二萬五千米 二小時三分四九秒 凡倫脫(意)
 一小時 一三·二七五米 拉涅(英)
 二小時 二四·二七五米 凡倫脫(意)

(備註) 世界紀錄至一九三二年八月底止，遠東紀錄至一九三〇年第九屆大會止，全國紀錄至廿二年十二月止。世界紀錄係國際協會審定，全國紀錄係中華體育協會審定。

二、近年女子田徑賽最高紀錄

(根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廿三年三月出版世界遠東全國田徑及游泳紀錄一覽)

項目	世界	中國	全國
五十米	六·四秒 美奇來科發 第二(捷)	六·九秒	張潔瓊
百米	十一·九秒 斯乞門(荷)	一三·四秒	趙雲珊
二百米	二四·一秒 淮爾西魏芝(波)	二七·六秒	錢行素
八百米	二分二六·八秒 拉得克夫人(德)		
一千米	三分八·二秒 得立蓋(英)		
八十米欄	(八欄) 十一·七秒 特立更生(美)	一四·五秒	錢行素
二百米接力		二八·六秒	哈爾濱隊
四百米接力	四六·九秒 美國隊	五四·六秒	上海隊
八百米接力	一分一五·八秒 德國隊		
急行	一·六五米 雪萊(美)	一·三五五米	朱天眞
跳高	特立更生(美)		

立定	一·二九米	歐斯耐南(意)
急行	五·九八米	人見胡枝(日)
立定	二·五七米	好立台(英)
推鉛球	十三·七〇米	洪泊梁(德)
三級	九·一四米	(八磅) 馬 駿
擲球	四五·三五米	彭靜波
擲球	二一·一六米	顏秀容
擲鐵餅	四二·四三米	淮其沙拿(波)
擲標槍	四四·六四米	白老慕勒(德)
三、標槍	三三·六三(五分)	張芬芳
運動	跳高一·四米(百分)	馬 駿
	跳高二·二米(百分)	陳榮明
	跳高三·三秒(百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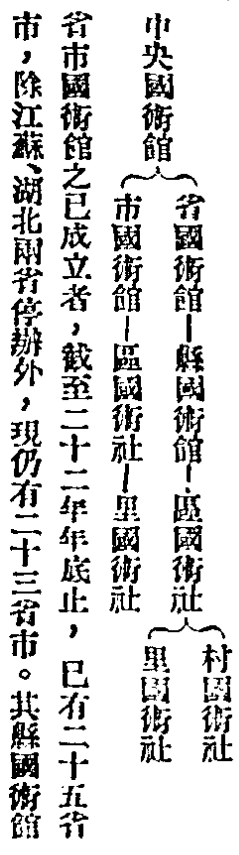
(備註) 世界紀錄至一九三二年九月止，全國紀錄至廿二年十二月止。世界紀錄係國際女子體育協會審定，全國紀錄係中華體育協會審定。

三、近年男女游泳最高紀錄（根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廿三年三月出版世界遠東全國田徑及游泳紀錄一覽）

項目	男子	女子
五十米自由式	世界最高紀錄 五七·四秒 威斯慕勒(美)	遠東最高紀錄 二六·八秒 歐卡(菲)
百米自由式	四四分七秒 太立斯法	全國最高紀錄 二八·四秒 高橋成夫(日)
四百米自由式	一九分七·二秒 波格(瑞典)	一分七·二秒 高石勝男(日)
千五百米自由式	一分八·二秒 科及克(美)	五分五·九秒 橫山隆志(日)
百米仰泳	二分四二·六秒 嘉當納(法)	二分三·三秒 片山兼吉(日)
二百米仰泳		三分五·二秒 易爾德豐索(菲)
二百米接力游		二分一·二秒 日本隊
五十米自由式	世界最高紀錄 一分六秒 譚奧鄧(荷)	全國最高紀錄 三八·二秒 楊秀瓊
百米自由式	一分一八·二秒 華爾姆(美)	一分五·六秒 楊秀瓊
二百米仰泳	二分五〇·四秒 極可白生(丹)	一分四五·二秒 楊秀瓊
二百米接力游		三分四一·一秒 楊秀瓊
		二分四九秒 香港隊

○國術概況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頗努力提倡國術。而提倡最力者，厥惟張之江、李景林諸氏（李氏已故）。中央國術館於民國十六年成立，張之江氏為館長。館之系統如下：



，已設立者雖未詳細調查，平均以一省十縣計算，共計不下三百餘所。其中尤以青島一市為最多，共設有國術訓練所八十三處，為全國各市區冠。茲將省市之館列表如下：

省	別館	長	姓名	館址	成立日期
江蘇省	國術館	顧祝同	孫少江	鎮江	十七年五月
北平市	國術館	許厚	周大文	北平	十八年三月
山東省	國術館	韓復榘	賈來庚	濟南	十八年四月
上海市	國術館	吳鐵城		上海	十八年四月
浙江省	國術館	魯滌平	蘇景由	杭州	十八年五月
四川省	國術館	劉文輝	冷遇春	成都	十八年五月
河南省	國術館	陳泮嶺	劉丕顯	開封	十八年六月
青島市	國術館	胡若愚	胡家鳳	青島	十八年十二月
天津市	國術館	劉不同	王毅夫	天津	十九年一月
綏遠省	國術館	傅作義	吳桐	歸綏	十九年二月
煙台市	國術館	趙少梅	周善同	煙台	十九年一月
安徽省	國術館	王成美		安慶	十九年二月
湖北省	國術館	何成濟	劉伯英	武昌	十九年二月
察哈爾省	國術館	宋哲元	高惜冰	張家口	十九年十月
漢口市	國術館	吳國楨	徐士金	漢口	二十一年十一月
河北省	國術館	許蘭洲		天津	二十一年三月
嶺南	國術館	劉憲生		南洋	未詳
中國	國術館	黃光斗	余自鎮	南昌	未詳
江西省	國術館	龔師曾	胡炯	南昌	二十一年

R 100

甘肅省國術館 邵力子 鄧寶珊 蘭州 二十二年六月
 重慶市國術館 未詳 重慶 未詳
 福建省國術館 未詳 福州 未詳
 湖南省國術館 何健 曹伯聞 長沙 未詳
 遼寧省國術館 未詳 瀋陽 未詳
 蕪湖市國術館 未詳 蕪湖 未詳
 十七年，中央國術館曾在首都舉行第一屆國術國考。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中央國術館又在首都公共體育場舉行第二屆國術國考，參加者計湖北、河南、安徽、青島、重慶、湖南、漢口、福建、貴州、陝西、山東、河北、北平、天津、江蘇、浙江、上海、綏遠、南京、及中央國術館等二十單位，選手四百餘人。比賽種類，有拳術、搏擊、摔角、器械、學科等。

童子軍

中國童子軍專業之概況

沿革

童子軍本為訓練青年於戰爭時當斥候之技能，逐漸發展，成為有組織的多方的青年訓練。其主要內容為予青年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培養對人對物之種種生活技能與正當態度。其組織方法，則純為學校課外活動，一如以學校教室內所學者於此課外設計中實習之。故童子軍為整個教育設計以達其特殊之目標。吾國之有童子軍事業，始於民國元年，惟全國向

無最高機關之統一辦理，兼受政局影響，未能充分發展收相當之成效。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中央訓練部甫經成立，即着手於童子軍事業之整理，於訓練部之下，設童子軍司令部，指導全國童子軍事業，於是制定計劃，逐步進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辦理全國童子軍及服務員登記。同年十二月七日起，辦理童子軍團之登記為組織單位。至次年六月底止，先後請求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者，共九十二團。其後中央鑒於童子軍事業之日形擴大，聲譽亦遠播，乃提高其地位，改名為中國童子軍，而司令部改因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并任用何應欽氏為司令。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在首都舉行第一次全國童子軍總檢閱及大露營，當時參加者凡一百四十四團，共三千三百六十六人。惟自司令部設立後，因內部組織過於簡單，不足以適應日益發展之童子軍事業，遂仿照歐美各國制度，并參照我國情形，改組總會制度。二十一年春，決定計劃，實行改組，定名為中國童子軍總會，推蔣中正、戴季陶、何應欽三氏為正副會長。同年七月，由蔣、戴、何三氏向中央提議，請任朱家驊等九人為總會籌備委員，戴為籌備主任，朱家驊、張治中為副主任，積極籌備該會之成立。同時仍留司令部名義，蔣為司令，戴、何為副司令，對外用司令部名義發號施令，對內由籌備處辦理一切童子軍事宜。此為近年來中國童子軍事業推進之概略。

全國童子軍統計

全國童子軍人數，前經司令部精密調查，截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底止，統計已登記之童子軍共五七、二〇八人，服務員共三、七四八人，童子軍團共七一〇。截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據總會

統計，已經登記之童子軍共八三、九一九人，服務員共四、九三五五人，童子軍團共九二六。上列人數及團數，包括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時代及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時代，各種登記均繼續已往。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有登記，應從新登記，以清查以前登記者有無變更。此種登記名為第二次登記。第二次登記日期，原定截至二十二年底止。現各處尚未送齊，故無第二次新統計。

各國庚款與教育文化事業

美國

【退款時期及退款數】民十三年六月（無正式換文協定）。本金六、一三七、五五二、九〇美金元。息金六、四〇七、八八五、七七美金元。合計一二、五四五、四三八、六七美金元。（每年美金一、九一九、九六七、一〇元）

【撥充教育文化事業經費之數目】甲、用途：①發展科學知識及此項知識適於中國情形之應用，其目的在增進技術教育科學之研究試驗與表證及科學教學法之訓練。②促進有永久性之文化事業如圖書館之類。每年退還之款，以一部份撥充永久基金，餘則用以進行教育文化事業如下：①科學教授席，②科學研究教授席，③科學研究補助金獎勵金，④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後改為編輯委員會），⑤社會調查所，⑥國立北平圖書館，⑦解生物調查所，⑧補助中國科學社地質調查所，中華職業教育社，大同、南開、嶺南、復旦、中華、金陵等大學、文華圖書館、故宮博物院、工業實習社、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中國地學會、中國合衆黨參政員會。

乙、數目：十四年度八二、六八二·一二國幣元，十五年度六一〇、二九四·〇五，十六年度四六三、三一〇·二四，十七年度七三二、七〇八·一二，十八年度一、九三一、九四八·二七，十九年度一、七四〇、七〇〇·六二元。二十年度以後未及調查。

【董事會之組織及現任董事】名目：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十五人，中國佔三分之二，美佔三分之一。中國方面：蔡元培、孫科、趙肇基、胡適、李煜瀛、周詒春、丁文江、全紹基、任鴻雋、徐新六。美國方面：J. Leighton Stuart, J. B. Baker, C. R. Bennett, Paul Monroe, R. S. Greene. 董事長蔡元培，副董事長 Stuart，周詒春。

【最近庚款之支用】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編送十一月行政院所召集各庚款機關會議二十二年預算如下：

(甲) 各項自辦合辦委辦之事業費預算

科學教席	國幣 六五·〇〇〇	美金 一〇·六〇〇
科學研究教席	三三·二〇〇	
科學研究補助金及獎勵金	二一·三〇〇	二四·四〇〇
編譯委員會	五四·〇〇〇	
社會調查所	八〇·〇〇〇	
董事會及幹事處	一一五·〇〇〇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一四〇·〇〇〇	
經常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購書費	六六·〇〇〇	
靜生生物調查所	五〇·〇〇〇	
土壤調查委託調查所代辦		
(乙) 各項補助費		
南開大學增加理科設備費	國幣 三〇·〇〇〇	
國立上海醫學院公共衛生及藥物學之研究	三〇·〇〇〇	

金陵大學農科改良稻作及研究稻之病害

一五·〇〇〇

嶺南大學農科研究植物病理及蠶病

一五·〇〇〇

國立武漢大學圖書館建築費

五〇·〇〇〇

燕京大學裝製發電廠內柴油機

二五·〇〇〇

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維持及設備費

一五·〇〇〇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調查與研究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調查與研究費

五〇·〇〇〇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所調查與研究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中國營造學社中國建築學研究

一五·〇〇〇

國語統一籌備會

二〇·〇〇〇

平民教育促進會

二〇·〇〇〇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一五·〇〇〇

華南女子學院科學教學設備

八·〇〇〇

福州協和大學科學教育及研究設備

一二·〇〇〇

法國

【退款時期及退款數】民十一年六月法使提出簡略，是年簽定協定，中經金佛郎案波折，十四年四月二十日重成立協定，規定撥為恢復中法實業銀行，嗣教育界力爭，始分得一小部份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退款數三九一、五八一、五二九法郎五生丁（折合美金七五、五五六、九六四·四五七元）。（每年美金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元）

【擴充教育文化事業經費之數目】自民十五年起，中法實業銀行每年撥出美金二十萬元為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

【委員會之組織及現任委員】名目：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由兩國代表團組織。中國代表：外、財、教、北大、東大、廣東大學、中法大學各一人，法國：駐華公使或其代表。現任委員中國

方面：李煜瀛、沈尹默、易培基、劉錫昌（兼秘書）、董瑜（兼駐會秘書及中國代表團幹事）、蕭文熙。法國方面：魏爾敦、巴爾、韓德威。

【最近庚款之支配】 中法教育基金會編送十一月行政院所召集各庚款撥開會議之二十二年度決算如下：

收入項下

國幣六十九萬三百元，法幣一百萬佛郎，美幣十三萬二千元。以上收入共計國幣六十九萬三百元，法幣一百萬佛郎，美幣十三萬二千元。

支出項下

- 留法學費十份（共計國幣八千六百六十元）
- 補助孔德學校（國幣四萬六千元法幣十萬佛郎）
- 補助里昂中法學院（國幣一萬六千元法幣十三萬五千佛郎美幣三萬元）
- 補助在華法國醫院學校等（法幣三十五萬佛郎）
- 補助中法文化交流出版委員會（國幣六千五百元法幣三萬五千佛郎）
- 派蕭委員瑜赴法考察文化事業（美幣五千元）
- 補助中法協會（國幣一萬四千元美幣四千元）
- 贈中法大學聘請法國教員一人擔任社會科學講座（美幣四千元）
- 保留法國學者來華演講費及招待費（美幣七千元國幣四千五百元）
- 補助研究文學科學費（國幣一萬四千五百元）
- 補助北京大學法教員額格魯（國幣三千六百元）
- 補助上海國民雜誌（國幣二千四百元）
- 補助南京中法友誼會（國幣五千元）
- 補助成都中法友誼會（國幣二千元）
- 補助建設委員會派遣專員赴法調查費（國幣二萬元）
- 補助研究藥料醫學博士趙承燾（國幣一萬元）
- 補助上海世界學院（國幣九千元）

資助留法學生五十名回國（國幣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元）

補助中法大學（國幣三十六萬七千五百八十元）

墊付償還天津海軍學校法教員之欠款（國幣六千元）

墊付故宮博物院償還東方匯理銀行欠薪（國幣六千元）

津貼留法中國女學生四名（國幣二千元）

本會調查費（國幣八千四百元）

補助故宮博物院建築庫房（國幣二萬五千元）

補助成達學校（國幣一萬八千元）

補助上海立達學園（國幣二千元）

補助天然博物院（國幣九千元）

補助彭義赴法研究費（國幣三千元）

補助上海中法工學院（美幣二萬三千元）

補助上海震旦大學（美幣二萬六千元國幣三千五百元）

補助巴黎中國學院（美幣一萬四千元）

補助廣東雲南教育醫藥事業（美幣一萬六千元國幣三千五百元）

補助印度太平洋新聞社（國幣一萬五千元）

補助上海法文日報（國幣一萬八千元）

發展中法文化經濟事業（國幣一萬元）

本委員會及中法兩代表團事務所辦公費

比國

【退款時期及退款數】 民十四年九月成立第一次協定，規定中國應付比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庚款餘額本金法金二九、〇五三、六一一佛郎一五生丁，由華比銀行一次墊付比國，由中國飭知總稅務司按月償還華比銀行（立總債券一張，五、六〇五、九九一、四二美金元，分債券列利息九、〇四四、四〇二、六八美金元）。前款於十六年五月業已償清。民十六十二月

成立二次協定，將尚多餘款歸還中國。按照民國十六年二月二次中比協定，十六年五月份之餘款及六月起至十七年三月止之比國庚款，應由中國政府向海關提用，並留出美金十萬元為遺囑及周濟比國人之用，自十七年四月至十九年十二月止按月所收關款，作發行美金債券擔保，其用途：四〇%撥交臨海路向比購買材料，三五%撥交中國其他鐵路向比購買材料，二五%則充作中比同教育慈善事業之用。終止期改至民國三十年十月底止。(每年美金六二二、四三三、九六元)

【委員會之組織及現任委員】名目：中比庚款委員會，由兩國政府通派代表團組織。中國代表，教、外、內、財、衛、鐵六部各派一人，稱正委員，各部並得派副代表一人，稱副委員。比國派正代表三人為正委員，副代表六人為副委員。兩方各設正副委員長一人。現任委員中國方面：委員長積民誼，正委員曾宗鏗、黎照寰、朱世全、蔡鴻、孔力行，副委員沈鵬飛、蔣履福、陳鐵珊、陳達三、金寶善、葉萃華。比國方面：委員長 Lambert，副委員長 Wizerde，正委員 Hers, Hubert，副委員 Renard de meester, Lufunaine Devlees, Chouwer Capelle Henry, de Favon, 並以積民誼、曾宗鏗、Lambert Hers, 為常務委員。

【最近庚款之支配】中比庚款委員會稱送十一月行政院所召集各庚款機關會議之二十二年度決算案如下：

(甲) 教育事業項下

- 留比學費基金 美金債票二十二萬
- 中比大學聯合會 美金債票三萬
- 北京中國文化學院 美金債票四萬
- 中比友誼會 美金債票二萬
- 駐滬比國商會 美金債票二萬
- 華北大學 美金債票八萬五千

中國大學 美金債票五萬
 蒙古山西等夏各學堂 美金債票八萬
 察哈爾各學堂 美金債票四萬
 熱河各學堂 美金債票二萬五千
 湖北各學堂 美金債票二萬
 中比交換文化演講 美金債票三萬
 比國學生寄宿舍 美金二萬元
 參加比國博覽會 美金二萬元
 中國寰球學生會 美金二千元
 建設委員會 美金五千元
 津貼各種雜誌 美金三千元
 派赴比國留學生二十四名 美金一萬元

(乙) 衛生事業項下

- 衛生建設基金 美金債票二十二萬
- 綏遠醫院 美金債票十七萬五
- 宜昌醫院 美金債票四萬五千
- 曉莊鄉村衛生 美金一萬元
- 南京貧兒院 美金五千元
- 醫學雜誌 美金二千元
- 中國拒毒委員會 美金五百元
- 災區醫院 美金一萬元
- 綏遠看護婦學堂 美金一萬元

(丙) 委員旅費及秘書處辦公費基金共計美金債票五萬七千二百元。

以上共計美金債票二百十五萬七千三百元，美金現款十一萬五千元。以上所分配者為本會所有之美金公債票及現款，此外尚有款項可以收入者如下：一、海關根據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八日中比協定第四條所賦應付餘款四分之一與本會(計每月應付五萬八千零二

十三元六角本會可得此數四分之一，自一九四一年二月付起至十一月止。二、借與平漢鐵路及臨城煤礦之美金八萬元應償還。三、鐵道部撥用本會三百七十五萬美金之五釐利息（但至今尚未照付）。四、各項利息以及各種未付之款項（可作流動資金）。

英國

【退款時期及退款數】 民十九年九月正式簽訂換文，將自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應付英庚款交還中國，撥作教育文化事業基金，其後計劃稍變，改將現存到期庚款一部借充整理及建築中國鐵路及其他生產事業，以息金用於教育文化事業。退款數本利共計一、六、五四七鎊二先令（到期庚款借用支配原則，由中央政治會議規定：三分之二借充建築整理鐵道，三分之一借充水利電氣等建設）內四〇%導淮，二〇%廣東治河委員會，餘四〇%與辦電氣事業，辦理黃河水利，與辦基本工業，各得三分之一（借款週年利息五釐）。（每年英金五九六、四八一、二八七鎊）

【撥充教育文化事業經費數目】 英庚款實行退還未久，息金尚不敷分配，至息金用途支配標準則已有二原則：①以用於有永久紀念性之教育文化之建築及有關全國之重要文化事業為原則，不得用以輔助任何機關之經常費及臨時費，②應兼顧中央及全國各文化中心為適當之支配，務使事業集中，效果普及，以補充國內教育文化之缺點。

【董事會之組織及現任董事】 名目：中央庚款董事會。董事十五人，中國佔三分之二，英佔三分之一。現任董事，中國方

面：朱家驊、李書華、李四光、葉恭綽、劉瑞恆、宋子文、陳其采、曾鎔浦、曾養甫、顏德慶。英國方面：休士、馬錫爾、康德康、培納、卜隆、朱家驊兼董事長，馬錫爾兼副董事長。

【最近庚款之支配】 英庚款近來借與國內鐵道、水利、電氣及其他建設事業，為數不多，所得回息金，迄至上年杪，只有國幣五十餘萬金元，故尚未開始支配。據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最近送到預算書只有派遣留英公費生經費一種，其總數為國幣二二九、〇〇〇元，此外即係該會日常開支，餘未動用。

和蘭

【退款時期及退款數】 民二十二年四月換文，規定交還之款應以六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三五%借作文化事業用途。退款數三、〇六六、〇〇五弗祿令二八九。（每年和美金三、〇六六、〇〇五弗祿令）

【撥充教育文化事業經費之數目】 按照三五%，由民十五年一月至今積存庚款內撥出和幣四十萬盾，作文化基金，以五三%交中國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五三%中之二三%作該院事業補助，四〇%派遣留和學者學生經費）；其餘四七%每年贈與和蘭歷頓大學之漢學研究院。

【董事會之組織及現任董事】 名目：中和庚款水利事業董事會。由中國政府簡派中國董事二人和籍董事一人組織之。現任董事，中國：石瑛、孫輔世。和蘭：赫龍門。石瑛兼董事長。

【最近庚款之支配】 和庚款因退還未久，尚未支配。

最進步的補體強身新藥

百利多命

應用最新學理製造

本品用四大補劑適宜配合專供皮下注射使用便利經多數醫師之實驗編為近代補體強身劑中最進步之製品也

神經衰弱 血虧體衰 力薄
 身治 肺癆 遺精陽萎及病後恢復期
 中均可應用

白克路四二八號

上海新亞藥廠發行

全國各大藥房均有經售

每匣說明書函索即奉



POLYTONIN

學術·宗教·出版

學
術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過去與將來

蔡元培

中央研究院爲國府直隸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各項工作，可以大別爲二：（一）實行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關於（一）之研究機關，已成立者爲物理，化學，工程，地質，天文，氣象，歷史語言，心理，社會科學等研究所，及自然歷史博物館共十所。關於（二）者則稱之爲一般行政。茲就過去設施與今後之計劃，擇其精華大端，簡單敘述之如次：

一、關於一般行政者

（一）院屋之建築與設備。本院研究工作，多係實驗，而實驗必須有專門特備之建築與設備。經費雖感困難，寧裁員減薪，而建築與設備之進行，仍不能不勉力爲之。現在首都成賢街之總辦事處及自然歷史博物館新屋均已落成，紫金山第三峯上天文

臺之子午儀室業已完工，第二步建築亦已開始。欽天山之氣象研究所及其東麓之社會科學研究所均係新建，與社會科學研究所毗連者有地質研究及歷史語言研究所，正在新建，年內可以竣工。至理工實驗館，則以水電煤氣等設備之便利，暫設在上海白利南路，心理研究所亦暫在理工實驗館進行工作。（二）各種委員會之設立，例如：總理物質建設計劃委員會，中國科學研究概況編譯委員會等是。（三）各種學術會議之召集，例如全國氣象會議，全國經度測量會議等是。（四）學術考察團之參加，例如本院物理氣象各研究所對於西北科學考查團派員參加，進行工作。（五）國際學術會議之參加，例如第四第五屆太平洋科學會議，在瑞士所開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年會，及各種國際學術會議，本院多派員出席參加。（六）各種創制之審查，年來國人對於科學之原理，機械之創造，頗

欲有所發明，經本院分別審查者已有數十起，如物理研究所受山東教育廳之請求，審核董石倉著誘導生電原理之新創設。工程研究所受黃昌鼎之請求，審查邢廣世發明之紡紗機兩等是。（七）出版品之國際交換，本院特設一機關以辦理此項事務，往來交換甚繁。

他如江西赤禍之調查，滬戰時之社會服務，國立大學之會同視察，考古祖田野工作展覽會之舉行，中央廣播學術講演之按期參加，無不盡力進行，項目較多，茲姑從略。

至於將來之進行計劃，則在按照本院訓政時期工作年表，視經費情形，努力於充實現有各機關之房屋圖書儀器及人才，以達最低限度之工作需要。

二、關於物理研究所者

（一）重力測量及地磁測定之準備。（二）低壓下摩擦生電之試驗。（三）長波X光線之研究。（四）減輕電磁力場之擾亂高頻測量之研究。（五）發生高頻電波之研究。（六）晶體顫動及晶片之切磨檢定。

至於將來計劃：（一）繼續上述各項之研究。（二）大地物理觀測臺之設立。（三）亂水力機之研究。（四）鏡筒像儀之研究。

三、關於化學研究所者

（一）研究竹紙料及其他可利用之植物纖維

提取改頁以用於造紙及人造絲工業。(二) 研究植物油類之物理與化學性質。(三) 進行各種顏料之試驗。(四) 試製科學用玻璃

並研究其物理與化學之性質。(五) 作有系統的分析方法之研究，先作有機沈澱利用於分析金屬原質之研究。(六) 進行農工業原料之分析。(七) 中藥之研究。(八) 進行

中國食品原料之成分的研究。(九) 新有機化合物合成法之研究。(十) 生物化學從事於蛋白質與細胞性之關係及生物發育時期之化學變化。(十一) 氣體平衡之研究。

(十二) 進行標準重量及標準溫度之測驗。至於將來計劃：(一) 繼續本國基本化學工業原料之研究。(二) 繼續化學工業製造方法之研究。(三) 繼續各種化學檢驗法之研究。

四、關於工程研究者

工程研究問題，範圍極廣。本所以限於經濟與人才，先就舊工業之可改進者，及創設新工業需要最急者兩種入手。故創設陶瓷試驗場及鋼鐵試驗場。關於陶瓷試驗場之研究者：(一) 坯泥之研究。(二) 瓷泥之分析。(三) 國內各地瓷泥性質之研究。(四) 瓷釉之研究。(五) 錫造胭脂之燒製。(六) 硬陶之製造。(七) 關於工業產品之研究工作。關於鋼鐵試驗場之研究者：(一) 電爐爐壁之改造。(二) 特種鑄鐵之製造，內分

：一、低炭素鑄鐵。二、高砂鑄鐵。三、含錳鑄鐵。四、含銘鑄鐵等。(三) 鑄鋼之製造。

至於將來計劃：(一) 繼續上述各項之研究。(二) 着手能利用電能與電爐之各種工業。(三) 採集國內各廠礦所產之生鐵與魚

炭試製鑄鋼及器具鋼以確定利用國產原料之方法。(四) 研究製模手術。(五) 研究關於冶鍊方面之各問題。(六) 研究繁雜鑄鐵機件。

五、關於地質研究者

(一) 湖北礦產之調查。(二) 秦嶺山脈中部東部地層及地質構造之研究。(三) 安徽江西浙江等省地層地質構造與礦產之研究。(四) 中國東海岸之岩石現象與海岸之變遷。(五) 關於地質物理其工作有兩種：一、以扭轉天秤研究上海沖積層以下之岩石層。二、在室內研究岩石之楊氏常數。

(六) 南嶺山脈地質之研究。(七) 湖南泥盆紀與石炭紀珊瑚化石之採集與研究。(八) 皖贛、鄂交境間地質構造與礦產之研究。(九) 礦物鑑定法之研究。

至於將來計劃：(一) 福建地層及古生物羣之研究。(二) 中國西南部中生紀地層之研究。(三) 中國南部紅砂岩之比較的研究。(四) 中國中生代植物羣之研究。(五) 震旦紀地層之比較。(六) 海南島火成岩之特性

及地史。(七) 南嶺大庾嶺仙霞嶺各山脈之侵入岩及其與構造地形之關係。(八) 中國東部南北兩區火成岩史之比較與太平洋火成岩區之關係。(九) 中國北部地下水之研究又西南各省煤田及各種礦產之研究等項。

六、關於天文研究者

(一) 子午儀室之新築及裝設第一步工程業已完竣不日可以開始研究工作。(二) 觀測日象。(三) 編製曆書。(四) 報告時刻。(五) 求氣溫氣壓對於時計變差之關係。(六) 測定本京經緯度暫用數。(七) 編著恆星光帶強度分配的研究。

至於將來計劃：(一) 研究天文物理。(二) 測量經緯度。(三) 實施全國授時。(四) 研究天體力學並編製航海曆。(五) 研究中國舊天算學並整理古書所載天象材料。

七、關於氣象研究者

(一) 地面測候及預告未來天氣。(二) 高空測候。(三) 日光熱之研究。(四) 古代氣候之研究。(五) 空中電氣之研究。(六) 設立分所。(七) 測量地氣。

至於將來計劃：(一) 繼續上述各項之研究。(二) 物候之研究。

八、關於歷史語言研究者

本所研究工作，向分三組：第一組屬於史學各方面及文籍校訂等，第二組屬於語言

學各方面及民間文藝等，第三組關於考古學人類學民俗學等。關於第一組者有(一)中國經典時代語言的及歷史的研究。(二)以流傳的及最近發見的梵文手鈔本與番經漢藏對勘。(三)由蒙文蒙古源流及譯本作蒙古源流之研究。(四)研究六朝唐宋以來之佛教經典及與外族有關之史料。(五)明清史之研究。(六)古代銅器之研究。(七)東北史綱之編撰。(八)漢代繪畫史料之研究。(九)北平風俗類徵之編錄。(十)西藏民間歌謠之中文英文翻譯。(十一)明清檔案之整理。關於第二組者有(一)全國各省方言之調查以求知各地方言之分配變遷來源等。(二)記音設備之裝置及音檔材料之搜集。(三)搖歌記音。(四)藏歌記音。(五)廈門音系之研究。(六)中英文語調之比較研究。(七)兩漢三國南北朝音韻詳之研究。(八)四夏研究之編輯。(九)廣州俗語詞彙之編訂。關於第三組者有(一)安陽殷墟之六次發掘。(二)龍山城子崖之兩次發掘。(三)濬縣之兩次發掘。(四)近數年中國考古研究概況之編撰(英文為第五次太平洋會議作)。(五)殷虛銅器之研究。(六)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之撰著。(七)城子崖陶器之研究。(八)安陽發掘報告之編輯。(九)城子崖發掘報告之編輯等。至於各組之將來計劃：(一)繼續上述各項

之研究。(二)從事於周漢文籍之分析及明初史事之整理。(三)藏梵漢文佛教及西藏拉薩俗語兩辭典之編纂。(四)閩南方言之調查。(五)華北各縣方言之調查。(六)繼續研究上古音韻。(七)臨淄之發掘。(八)着手安陽發掘總報告。(九)着手濬縣發掘報告。

九、關於心理研究所者

(一)修訂皮納智力測驗。(二)研究食品對於學習能力之影響。(三)研究大聲驚嚇對於習得能力之影響。(四)研究輪精管隔斷之各種影響。(五)漢字橫直寫速率之比較。(六)幼稚園兒童之遺忘曲線。(七)白鼠之合作行為。(八)大腦皮層之生後發展。(九)中國人之大腦皮層。(十)錫鈣各鹽對於豚鼠大腦皮層可動區之影響。至於將來計劃：(一)制約反射與視察之關係。(二)用手之遺傳。(三)用手之更改。(四)觸覺旋跑之方向與用手(前足)及其他之關係。(五)迷津現象之研究。(六)漢字學習之遷移。(七)大腦皮層細胞內之線粒體。(八)個人之自然進動速率與極度速率之關係。(九)單食素食與性慾及舉丸體素之關係。(十)輸精管隔斷對於壽命及主副性器官之影響。(十一)編輯心理學名詞。(十二)調查歐美各著名心理學研究機關之工作狀況。

十、關於社會科學研究所者

本所工作可分四方面言之：(一)關於民族學者有一、廣西凌雲瑤人之調查及研究。二、臺灣番族之調查及研究。三、松花江下游赫哲民族之調查研究。四、海南島黎人之調查。五、湘西一帶苗瑤人之調查。六、亞洲人種分類之研究。七、根本圖表之整理陳列等。(二)關於社會學者集中於中國農村問題：一、計劃全國農村調查已就無錫保定兩處實地調查分別整理。二、研究中國農村之封建社會性。三、研究資本主義在中國農村中之發展。四、上海工廠中包身制之調查。年來災禍頻仍，農村破產，婦女被迫離鄉，赴申作工，大都僅以二三十元之代價，出包兩年或三年。五、寶山田產移轉之鈔錄。六、湖北調查材料之整理。七、兵差問題之分析等。(三)關於經濟學者有一、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二、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之改進問題。三、關於上海各項統計之彙編。四、上海對外貿易進出口貨雜貨之調查。五、楊樹浦調查材料之整理。六、南京黑市之調查等。(四)關於法制學者有一、陪審制度之研究。二、上海公共租界制度之研究。三、租借地之研究。四、因循問題之研究。五、上海事件之國際法的研究等。至於將來計劃：(一)浙閩畝民之調查。

三、研究工作及成績		部別及 所會別	研究 工作 及 成績	出版部	出版 期刊 字典 圖書 表冊 八種 餘種	海外部	一、改良國內已成之電氣傳真機；二、改良西人已發明之煤代油汽車；三、研究奧國（Gerni）大學（Boji）教授之微積定法分析（Micro-analyse Quantitative）並一切與大豆質分有關變化之研究。	物理學 研究所 與 化學 研究所	一、地文物理方面之研究 二、光學方面之研究 三、鑄造方面之研究	化學研 究所	一、天然藥物之研究 二、人造藥物之研究 三、毒物學之研究 四、藥物製造	藥物研 究所
有效質素之發明		北省土壤分析及泉水 分析等十五項。					一、北平及津浦京滬沿線各地之磁率度；二、壓力對於照相片之感光之影響；三、臭氣在空間之吸收光帶；四、壓力對於各種單色光之吸收；五、臭氣在二一五〇Å與三〇五〇Å間之吸收光帶；六、氣之連續光帶。					

生物學 研究所	一、生理方面 二、實驗生物學方面 三、中國藥材之效驗 四、金魚之繁殖 五、桑蠶腸膜構造研究	已有各項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	植物學 研究所	一、標本採集及整理 二、中國北方植物圖誌及中國植物圖誌之編纂 三、專門研究	已有各項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	動物學 研究所	一、標本採集 二、標本鑒定	已有各項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	地質學 研究所	一、完成西南諸省地質圖 二、之製成；三、四、陝西地質調查之參加；五、四川鹽井丹水之鹽質分析及石層滲漏油之研究；六、石油標本之蒸溜試驗；七、顯微鏡下煤質特別組織之研究；八、地質研究室之設置；九、地質雜誌之出版；十、地質學報及土壤專報等刊物，古生物誌之出版。	已有各項研究報告及紀錄發表	測繪組	北平西山一帶及市區全部之測量圖表繪畫及模型之製造	完成黑龍江等處測量圖六幅	史學研 究會	一、編纂北平志；二、編纂北方革命史；三、兩纂清代通鑑長篇；四、考古工作。	水利研 究會	一、河北省之旱災調查；二、華北現有之農田水利；三、河北省利用墾井開渠排水洗城之區域調查；四、華北之雨量與流域之調查；五、國內外農田水利出版物之搜集；六、地下水。	出版「朝鮮農田水利調查報告」及「墾井工程」二書	字體研 究會	一、編訂章草字典；二、搜集俗體簡字，編訂俗體簡字字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國地質調查所概況

地質調查所，為我國具有規模著有成績之專門學術機關；惟其機關之設置，則自民元實業部設地質調查科，民二工商部增設地質研究所，均為政府實業行政機關之一部。民五以後，雖有專任所員，獨立預算，特別所址及正式工作，仍不能脫離政府實業行政之關係而完全獨立。民十七有改隸大學院之議，未實行。中經農礦部與中央研究院合力維持，最近則隸實業部而與北平研究院合作。

地質調查所二十餘年來之發展，其經濟方面多得各方之協助。民十得礦業界捐款而建築圖書館，修理陳列館；十四年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補助，以繼續發展；十七年以開源北票等礦務公司助款添建辦公室及古生物研究室；十八年得羅氏基金之協助添設新生化石研究室；十九年受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之委託，添辦土壤調查及添設土壤研究室。其燃料研究室之建築，由金紹基捐款，四山地震研究室之成立，由林行規出資。

地質調查所內，現有地質礦產陳列館，古生物研究室，新生化石研究室，燃料研究室（附礦物岩石研究室，化學試驗室，古植物學研究室），土壤研究室，地震研究室，地質圖書館等，各館室各設主任一人或二人。職員則各就所專，分別研究。此外，尚設有出版事務，地質調查，測量製圖及古生物誌出版委員會等，亦均各設主任。

地質調查所對地質圖之測製，礦產、土壤之調查，燃料、礦物岩石、古生物、地震之研究，均按步進行，著有成績。已出版書籍，有中國礦產紀要，中國地質圖，中國古生物誌，地質彙報，地質專報，地震專報，燃料研究專報，土壤專報，並零星小本共計九十八冊。所員專門著述之數見其他出版物中者亦頗多。

社會調查所概況

社會調查所初為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會內之社會調查部。當民國十五年時，美國紐約社會宗教研究院以三年為期之專款捐贈中基會，供社會調查之用。中基會接受此款，於幹事部主筆下，增設臨時性質之社會調查部；並另設社會調查部顧問委員會以為補助。及十八年捐款期滿，中基會乃改組調查部為永久自辦事業，正式成立社會調查所；另組社會調查所委員會以代前調查部之顧問委員會。

社會調查所以受中基會委託之委員會協助所長主持所務。研究方面由所長陶孟和自兼研究主任，研究員十二人，十九年七月每年招收研究生，由所指定題目，受研究員指導從事研究。該所工作主旨為：（一）關於社會問題行使學術上之研究與調查；（二）介紹國外調查社會問題及研究社會問題之新技術於中國；（三）刊行社會問題之刊物；（四）蒐集關於社會問題之圖書及資料以圖閱覽之便利；（五）倡導社會問題研究之興趣使專攻社會科學之人士致力於專門的實際的研究；（六）與從事社會調查之機關合作協力調查社會問題；（七）指導其機關之社會調查事業。其研究成績如次：

- 甲、關於中國近代經濟史者，除刊行「研究集刊」外，編有清代釐金統計等書三種；
- 乙、關於一般經濟狀態及工業經濟者，除編輯「中國經濟發展問題叢書」外，並調查全國重要工業。
- 丙、關於農業經濟者，曾作河北山東棉花生產販運調查等八項實地工作；
- 丁、關於勞動問題者，編印「中國勞動年鑑」，並從事於工人生計等八項調查；

戊、關於人口問題者，作「各省人口統計」等三項研究；
 己、關於對外貿易者，作「近三十年來中國對日貿易」等三項研究；
 庚、關於財政金融者，編輯「中國的銀行」及作中國內外公債與賠款之研究；
 辛、關於統計者，編輯「中國統計年鑑」，繪製「中國經濟地位統計圖」，及出版各種生活指數書四種；
 壬、其他研究，曾編著「社會調查方法」等書，並就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個案記錄作分析之研究。

該所出版物，除社會研究半月刊，社會科雜誌等定期刊物外，另有關於調查研究結果之專書十六種。其與外界合作之事業，則以協助調查之工作為多，供給資料及協助計劃者次之。

全國各學術團體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教育部調查

(一) 普通類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備案年月	負責人	會員數	收入經費(元)	事業
學術研究會	南京大中橋斜斗巷五號	四年八月	十九年十月	李大年	三三三	六〇元	設心理研究所金屬材料研究所刊行民權民鳴兩雜誌並著書叢書
開發西北協會	南京雙龍巷中華農學會		二十一年十月	戴任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	南京城北秦巷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	張北海			
中國科學社	上海亞爾培路三〇九號	三年六月	十六年三月	王璉	一三七	九、九四	分物質科學生物科學工程科學社會科學四組研究發表論文刊行科學雜誌及叢書
中華學藝社	上海法租界愛多亞路四十五號	五年五月	二十年六月	傅式說	三二		與辦學校及展覽會出版學藝論文及雜誌叢書文庫等參加學術會議
聚學會	上海中華路四九三號	民國前八年	二十年六月	楊聘漁	三五	八、八三	設有聲啞教育研究會蒸蒸研究會出版叢書
中國同教學會	上海方浜路晉昌里一號		二十年七月	哈摩馬爾 哈國禎等			
中國殖邊社	上海蕙爾鳴路二〇三號		二十一年九月	汪揚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西北科學考查團	北平國立北平大學第三院	十六年四月	十八年十二月	劉復	三一五	〇〇〇	採集古物及其他學術材料加以整理研究並出版叢書

一九學術考察團	北平西交民巷中法教育基金會	同	上	褚民誼與哈特		
福建學術會	福州城內聚星坊三民中學	二十年六月		高文振等		
太原市文化促進會	太原市前省教育局	二十年八月		裴如柏等		
(二)	理科類					
中國天文學會	南京鼓樓	十一年	十九年	余心松	二〇	編譯天文圖書編訂天文名詞觀測度星舉行學術演講獎勵天文學著述
中等算術研究會	南京鍾英中學		十九年十月	余介侯	〇	研究中等算學科教材編有算學書數種
中國度量衡學會	南京舊道幣廠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十一月	吳承洛	三〇	研究推行度量衡新制方法調查舊制編製關於度量衡之統計圖著書籍
中國化學會	南京平倉巷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	陳裕光等		
中華化學工業會	上海蒲柏路三八一號	十一年四月	二十年六月	曹蕙翠	一〇	刊行會誌舉行演講及調查研究並承受實業界委託審查工業計劃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	北平石駙馬大街	十七年十月	十八年八月	胡先驥	五〇〇〇	
中國地質學會	北平西四兵馬司	十一年	廿一年九月	翁文灝	三〇	發表研究論文舉行地質旅行刊行中國地質學會會誌
中國物理學會	北平清華園		廿二年二月	李書華		
中國氣象學會	南京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內	十三年十月	十九年七月	竺可楨	二六	發表研究論文發行會刊
(三)	農林類					
中華農學會	南京鼓樓雙扇巷	六年一月	十九年十月	許璇	一七〇	曾設農學研究所農事試驗場發行會報並曾參與國際科學會議舉行農業討論會及學術講演等
中華林學會	南京鼓樓雙扇巷中華農學會	十七年八月	十九年十月	凌道揚	一〇	研究林學建議政府指導人民並發行林學會刊
新中國農學會	南京網中市梅花巷	十三年	十九年十月	何尙平	一八	參加國際農會聯合會發行各項農學刊物籌設試驗場及首都職業學校

中國養雞學術研究會 上海江灣三十八號 二十年六月 邵振先等
 北平市農園研究會 北平宣外菜市口西 芝蔴店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 李文彬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本京荳菜橋二十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 孫曉村等

(四)

工程類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南京鐵道部 元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 俞人鳳 二五〇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南京石鼓路六十一號 十六年二月 二十年十月 曾養甫 三〇 二八七
 中國紡織學會 上海愛多亞路八十號 十九年四月 二十年六月 朱仙舫 二五
 上海市建築協會 上海九江路十九號 二十一年九月 湯景賢
 中國建築師學會 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四二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 趙深 一四〇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上海 六年 胡庶華 一四〇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五四二號 二年 二十二年二月 章以獻
 中國營造學社 北平東城趙堂子胡同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 朱啓鈴

(五)

醫藥類
 中華民國藥學會 上海交通路一三一號 年 十八年七月 黃鳴龍 一七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上海海寧路北山西路 二十年七月 陳方之
 中華國醫學會 (原名中華醫藥聯合會) 上海光啓路一七九號 元年 二十年十二月 張杏蓀 三〇

發行會報月刊參加國際會議宣傳中國鐵路事業
 研究礦冶各問題受公私機關委託研究並解決關於礦冶事業上問題
 計劃麻毛紡織工廠建設紡織學校及試驗所發行刊物

出版工程專書及季刊舉行獎金徵文設工業材料試驗所參加國際學會

發行定期刊物舉行學術演講

研究國產生藥及有機化學品之製造等已有製品此外尚有各種藥物化學之論文曾在中外刊物上發表

致力社會醫藥事業

中華醫學會	上海西藏路五四五號	四年	二十年十二月	牛惠生	七〇三、七〇三	每二年舉行大會一次宜設學術論文出版醫學雜誌及醫界指南
神州國醫學會	上海英租界廈門路	元年	二十年十一月	陸仲安	八〇四	出版有月刊
上海市國醫學會	上海老四門內石弄	十一年	二十年十二月	丁濟萬	〇〇〇	出版中醫雜誌研究國醫國藥之改進
北平中醫學術研究會社	北平宣武門內取燈胡同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王壽如	三	發行醫學週刊及講義設診所
熱帶病研究所	浙江杭州湧金門外錢王祠	十七年七月	十八年三月	湯爾和	無	已發表研究成績十三種
福州中醫學社	福州南後街閩侯縣中醫師公所	十八年	二十一年四月	王德藩	〇〇〇	收學員入社研究三年派在施診所實習
中國醫事改進社	南京周必由巷新安里二十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果夫		
(二六) 文藝類						
南京圖書館協會	南京大中橋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	十三年五月	十九年十月	徐芳田	九	聘員講演設立農村圖書館編著圖書館專書
中國社會學社	南京中央大學社會學系	十七年	十九年十一月	孫本文	九	出版年刊季刊著譯社會學社書籍
中國國學研究會	上海小西門內凝和路一九七號		二十年六月	沈天鐸等		
宛米山房書畫會	上海邑廟豫園槁廊路三十七號		二十年六月	袁天祥		
上海圖書館協會	上海南市中華路上海民立中學圖書館	十三年六月	二十年七月	馬宗榮	二五	調查及出版並規劃新圖書館
南光劇社	上海白克路華富里一街第一家		二十年九月	潘作人		
白鵝畫會	上海卡德路愛文義路七二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	方雪鵠等		
中國畫會	上海華蘭路八十號		二十二年十月	錢瘦鐵等		
中華圖書館協會	北平文津街一號	十四年四月	十七年十二月	袁同禮	〇〇〇	研究並傳習圖書館學術舉行年會建議方案調查圖書館出版專書建設圖書館參加國際圖書館事業

福州自然藝術會
福州花園街
十九年二月
二十一年一月李嗣平
一、三六 設中西畫及音樂三系聘專家教授

藝術與教育社
福州總督埕私立平民小學校
二十二年二月葛鄂仲

武美藝術研究會
湖北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十九年十月
二十年六月 鍾道全 三

天津綠渠美術會
天津河東中學校
十七年五月
十九年六月 蘇昌泰 二九

山東圖書館協會
山東濟南大明湖畔省立圖書館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六月 王獻唐 二六

(七) 法政類

中國經濟學社
南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年
十九年十月 馬寅初 四七
各社員研究經濟有著譯數十種並發行季刊調查工廠

中華民國指教學術研究會
南京安品街五十三號
十八年七月
十九年十月 劉紫菴 三〇
出有中華指教學一種

三五法學社
南京八府塘兩廣賓館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十月 魯易堂等 二八
出版法學季刊

中國政治學會
南京高樓門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錢昌照 二八
開明政治原理討論政治問題刊行雜誌編譯政治書籍

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
南京龔家橋金湯里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七月 劉冕執 二八

中華政治經濟學會
南京土街口壽康里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年六月 褚一飛 二八

中國地政學會
南京四象橋地政學院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年六月 蕭錚 二八

中華法學會
上海南京路一〇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年十二月 褚輔成 二八
毛雲等 陳顯遠

北平市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
北平宣內太平街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 紀德馨 二八

浙江經濟學會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馬巽 二八

(八) 教育類

首都幼稚教育 研社	南京細柳巷	十九年十月	胡品才等 夏承楓	三三	一、三〇三	發行兒童月刊
中國兒童教育 社	南京府西街中區實 驗學校上海北平五 十號	十五年	陳鶴琴	三三	一、三〇三	發行兒童月刊
全國國語教育 促進會	南京淮清橋東國貨 陳列所	十九年十月	蔡元培			
中華鄉村教育 社	首都棲霞山江蘇省 立棲霞鄉村師範學 校	二十二年八月	汪懋祖			
中國測驗學會	南京廊背後十三號	二十年六月	艾偉	一〇		出有測驗雜誌發表研究報告調查並宣傳測驗 事項
中華職業教育 社	上海法租界環龍路 華龍路口	六年五月	江恆源	一〇、六〇	三、六〇三	研究部份分調查編輯兩項刊行月刊及叢書推 行部份分演講及通訊代決問題計劃方案試驗 部份設有學校及指導所共二十五處此外尚經 營實業服務社會
上海中華體育 會	上海法租界新橋	二十年六月	李景先 杜緒			
中華尚武體育 學社	上海北四川路五五 號	二十年六月	許耀光			
上海精武體育 會	上海橫濱橋福德里	民國前二 年	施德之	數萬	元、七元	研究分體育文學游藝三種刊行年報
上海市武術學 社	上海閘北通閣路四 十二號	二十年七月	盧千化			
上海中華武術 會	上海大東門外紫霞 路晉益社	八年八月	王一亭	五三	一、七五	教練武術
政柔拳社	上海西藏路寧波同 鄉會	十五年四月	陳徵明	三	三、一五	專習內家拳劍棍術刊行李劍術書三種
武當太極拳社	上海法租界望志路 南永吉里十九號	十五年	葉大密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教練太極拳
清寒教育基金 協會	上海白爾路三六六 號	二十二年四月	曹惠羣			
中國教育學會	江蘇無錫省立教育 學院	二十二年四月	羅廷光 彭百川等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北平石駱馬大街	十八年十二月	朱其驥					
華北社會教育協會	北平市	二十一年四月	南連雲	三〇				開辦未久成績尙未顯著
北平中華工商教育協會	北平北新橋王大人胡同二十四號	二十一年九月	俞慶棠	四三				查研究並實驗民衆教育辦法及其教材標準等
中國社會教育社	江蘇無錫省立教育學院	二十一年九月	陳立夫 褚民誼等	三五	一〇八			宣傳調查並刊行電影專書計劃攝製教育影片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教育部	二十一年七月	陳果夫					
(九) 商業類								
中國統計學社	國民政府主計處	十九年十月	劉大鈞	一〇				刊印論文蒐集編製有關國難國防之統計
中國財政學會	南京西八府塘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	楊汝梅					
中國合作學社	南京城北馬家陽十六號之一	二十年六月	陳果夫					

二十年度全國各類學術團體概況統計(摘錄教部二十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簡表)

類別	實數	實數百分	成立期間	職員人數		會員人數		入會費	年費	出版刊物	備案期間
				實數	實數百分	實數	實數百分				
全 國 志	一〇〇	一〇〇	前八年至二十一年二月	一、八〇	一〇〇	三、二六	一〇〇	三、〇〇	〇	〇	六年至二十二年二月
(一) 普通	八〇	八〇	前八年至二十一年七月	二、〇〇	二、〇〇	八、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	〇	六年三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二) 實 業	三〇	三〇	前五年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七、九〇	八、七〇	二、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十八年七月廿至二十二年二月
一、理科	六	六	前一年至十九年七月	五、五〇	七、六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〇	〇	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五月
二、農林	四	四	前一年至十九年八月	三、二〇	三、七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十九年至二十一年六月
三、工程	八〇	八〇	前一年至二十一年三月	三、三〇	三、六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十九年九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四、醫藥	九	九	前五年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八、五〇	四、二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〇〇	〇	〇	十八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三) 文 類	五	五	前八年至二十一年二月	六、一〇	五、五〇	三、三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一、文哲	四	四	前一年至二十一年二月	五、一〇	一、二〇	三、七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二、法政	五	五	前一年至二十一年一月	三、六〇	一、九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三、教育	六	六	前八年至二十一年一月	三、九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九月
四、商業	二	二	前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三月	三、一〇	一、九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九年至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年來學術團體增加之狀況(摘錄教部二十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簡表)

年 度	團 體 類 別									
	數總	育教	藝文	醫藥	通普	工程	理科	政法	農林	商業
二十年	六	六	四	九	八	八	六	五	四	二
十九年	五	五	三	八	八	七	六	四	四	二
十八年	五	三	〇	六	六	四	三	三	三	二
十七年	四	三	〇	五	六	三	三	三	三	一
十六年	四	二	五	四	五	三	三	二	二	一
十五年	三	〇	四	四	五	二	三	一	一	一
十四年	三	七	四	四	四	一	三	一	一	一
十三年	三	五	四	四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十二年	二	三	四	四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十一年	二	五	一	三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十年	一	五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諾貝爾獎金與歷屆得獎者

諾貝爾獎金係瑞典科學家無煙火藥之發明者諾貝爾(A. B. Nobel)死後所創立。基金一千八百萬元。每年就物理化學醫學文學和平五項中認為有特殊功績之學者，贈與獎金。自一九〇一年以來，每項每年所贈之金額，平均約為八萬元。得獎者列表如下：——

年 份	物 理 獎 金	醫 學 獎 金	文 學 獎 金	和 平 獎 金
一九〇一	倫特根(德) (W. C. Röntgen)	方登夫(荷) (J. H. Van'tHoff)	勃林(德) (E. A. Von Behring)	普拉特荷姆(法) (R. F. A. Sully Prudhomme)
一九〇二	羅倫茲(荷) (H. A. Lorentz)	費謝(德) (E. Fischer)	羅斯(英) (Ronald Ros)	蒙生(德) (Th. Mommsen)
	智安(荷) (P. Zoenjan)			哥巴特(瑞士) (A. Gobat)
				都爾家(瑞士) (E. Ducommun)

一九〇三	居利夫婦(法) (P. and Marie Curie) 白克勃(法) (H. A. Becquerel)	亞赫尼亞斯(瑞典) (S. A. Ahnström)	芬生(丹麥) (N. R. Finsen)	般生(挪威) (B. Bjornson)	克利美爾(英) (W. R. Cromer)
一九〇四	呂勃(英) (Ryleigh)	雷姆達(英) (Wm. Ramsay)	保羅(俄) (I. P. Pavlov)	米斯特萊爾(法) (E. Mistral) 莫支加利(西班牙) (J. Echegaray)	國際法協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蘇脫納(奧) (B. Von Suttner)
一九〇五	勒奈爾(德) (Pa. Jannard)	貝耶(德) (A. Von Baeyer)	亮霍(德) (R. Koch)	斯克微支(波蘭) (H. Sienkiewicz)	羅斯福(美) (Th. Roosevelt)
一九〇六	湯姆遜(英) (J. J. Thomson)	毛森(法) (H. Moissan)	艾爾基(意) (C. Golgi) 拉門衣卡耶爾(西班牙) (S. Ramon y Cajal)	卡爾達錫(意) (G. Carducci)	
一九〇七	邁克爾遜(美) (A. A. Michelson)	布恩納(德) (E. Buchner)	拉勿耶(法) (C. L. A. Laveran)	吉卜林(英) (R. Kipling)	摩內達(意) (E. T. Monna)
一九〇八	李卜曼(法) (G. Lippmann)	魯撒福(英) (E. Rutherford)	恩爾利希(德) (P. Ehrlich)	倭窪(德) (R. Kuhn)	亞諾爾德生(瑞典) (K. P. Aronson)
一九〇九	布耶(德) (H. Brunn) 馬可尼(意) (G. Marconi)	奧斯華(德) (W. Ostwald)	柯黑爾(瑞士) (Th. Koeber)	拉約爾洛孚(瑞典) (S. Lagerlof)	卑爾內爾特(比) (A. M. F. Beerlaert)
一九一〇	方大華(荷) (J. D. van derwaals)	華拉哈(德) (O. Wallach)	柯塞爾(德) (A. Kossel)	海斯(德) (P. Hays)	萬國和平協會 (Int'l Peace Bureau)
一九一一	魏因(德) (W. Wien)	居利夫人(法) (Marie Curie)	古耳斯忒耶特(瑞典) (A. Gullstrand)	梅特林克(比) (M. Maeterlinck)	弗利德(奧) (A. H. Fried) 阿塞爾(荷) (T. M. C. Assel)
一九一二	達倫(瑞典) (G. Dalen)	薩巴梯(法) (P. Sabatier) 谷理諾(法) (V. Grignard)	卡勒爾(美) (A. Carral)	霍普特曼(德) (G. Hauptmann)	羅特(美) (Elhu Root)
一九一三	溫納斯(德) (H. K. Onnes)	威納(瑞士) (A. Werner)	利希脫(法) (C. Richet)	太戈爾(印度) (R. Tagore)	芬登(比) (A. La Fontaine)
一九一四	勞埃(德) (M. Von Laue)	李恰(美) (T. W. Richards)	巴拉尼(奧) (K. Baranyi)		
一九一五	白拉格(英) (W. H. Bragg)	威爾斯頓(德) (R. Willstätter)		羅曼羅蘭(法) (Romain Rolland)	

一九一六				赫滕斯頓(瑞典) (V. Heidenstam)	
一九一七	巴克拉(英) (C. G. Barkle)			蓋勒魯伯(丹麥) (K. Gjellerup) 朋克辟丹(丹麥) (H. Pontoppidan)	日內瓦萬國紅十字會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of Geneva)
一九一八	潘階克(德) (M. Planck)	海比爾(德) (F. Haber)			威爾遜(美) (W. Wilson)
一九一九	司太克(德) (J. Stark)		鮑古德(英) (J. Bordet)	施璧古模(瑞典) (C. Spille)	鮑爾樞(法) (L. Bourgeois)
一九二〇	奇勞美(瑞士) (C. E. Gullermo)	內痕斯德(德) (W. Kernst)	葛勞(丹麥) (A. Krogh)	哈姆生(挪威) (K. Hamsun)	勃蘭丁(瑞典) (K. H. Brunning)
一九二一	愛因斯坦(德) (A. Einstein)	沙第(英) (F. Soddy)		法耶士(法) (A. France)	蘭登(挪威) (L. Lange)
一九二二	鮑爾(丹麥) (N. Bohr)	埃斯頓(英) (F. W. Aston)	西爾(英) (A. V. Hill) 美耶霍甫(德) (O. Meyerhoff)	倍那文德(西班牙) (J. Benavente)	南森(挪威) (F. Nansen)
一九二三	密里甘(美) (R. A. Millikan)	勃來格耳(奧) (F. Pregl)	般丁(英) (F. G. Banting) 麥克萊奧特(英) (J. J. K. McLeod)	夏芝(英) (W. B. Yeats)	
一九二四	徐格般(瑞典) (K. M. G. Siegborn)		愛因沙文(荷) (W. Einthoven)	萊蒙特(波蘭) (W. Reymont)	
一九二五	赫爾茲(德) (H. Hertz) 佛蘭克(德) (J. Franck)	齊格蒙地(德) (R. Leigmondy)		瀟伯納(英) (G. B. Shaw)	道斯(美) (C. G. Dawes) 張伯倫(英) (A. Chamberlain)
一九二六	瀚林(法) (J. B. Perrin)	斯惠特堡(瑞典) (T. Svedborg)	法皮格爾(丹麥) (J. Fih'ger)	戴麗達(波) (Y. Daledda)	白里安(法) (A. Békand) 斯德萊斯曼(德) (G. Stresmann)

一九二七	康浦頓(美) (Arth Compton) 維爾遜(英) (C. T. R. Wilson)	維爾特(德) (H. Wieland)	寶來格(奧) (J. W. Jauregg)	柏格森(法) (H. Bergson)	克台(德) (I. Quidde) 畢衣遜(法) (Ford Buisson)
一九二八	里却特遜(英) (O. W. Richardson)	溫道斯(德) (A. Windaus)	尼可來(法) (Dr. Ch. Nicolle)	安達西(挪威) (S. Undset)	
一九二九	勃羅格里(法) (Due de Broglie)	哈頓(英) (A. Harden) 馮奧(瑞典) (H. von Euler-Chelpin)	霍滋根斯(英) (F. Y. Hoelins) 愛克曼(荷) (C. Eykman)	湯姆士曼(德) (Thomas Mann)	開洛格(美) (F. R. Kellogg)
一九三〇	賴曼(印度) (C. Z. V. Raman)	費休(德) (H. Fischer)	爾特斯特納(美) (r. K. Lindsteiner)	劉易士(美) (S. Lewis)	沙達勃羅姆(瑞典) (N. Soderblom)
一九三一		博許(德) (. Bosch) 倍爾巨斯(德) (F. Berinus)	懷爾賓(德) (O. Warburg)	加爾弗爾德(瑞典) (E. A. Karlstad)	勃德曼(美) (N. M. Butler) 亞達姆斯(美) (J. Addams)
一九三二	海因斯倍(德) (W. Heisenberg)	藍格茂(美) (I. Langmuir)	休林頓(英) (C. S. Sherrington) 阿特蘭(英) (E. A. Adrian)	高爾斯華綏(英) (J. Galsworthy)	
一九三三	舒羅廷格(奧) (E. Schrodinger) 狄爾克(英) (P. Dirac)		摩根博士(瑞典) (T. H. Morgan)	布寧(俄) (I. Bunin)	

宗教

中國信教人數及傳道者統計

宗教	信徒人數	傳教者
佛教	無調查	無調查
道教	無調查	無調查
回教	一千五百萬	無調查
同教	至二千萬	無調查

備考

〔註〕一、孔教不能確認為宗教，未列入；二、猶太教，俄國正教，中國人民之信仰者甚少，未列入；三、回教信徒人數據商務印書館「第一回中國年鑑」，天主教耶穌教之信徒及傳教者人數，據徐景賢龐子賢兩君所供給之材料。

舊北京政府統計

天主教 二百五十六萬二千零五
 耶穌教 四十四萬餘
 教宗代表一人 主教八人
 西教士約二千 華人華教士 約五千人
 二十一年調查

江蘇省各教信奉人數 據二十年江蘇全省戶口總表

教別	信奉人數
(佛) 男	三一五、八一九(僧三一、八一〇未在本內)
女	三四五、七三一(尼 七、二六一未在本內)
(道) 男	三五、七八四(道士五、三九四未在本內)
女	二七、一四二(女冠一、四四一未在本內)
(回) 男	一一、四四五
女	一一、二五八
(耶穌) 男	一一、四四二
女	七、九六八
(天主) 男	三二、一七六
女	二八、八四〇
(註) 全省人口：男一六、八九三、二五八八，女一五、三〇一、九五八。	

陝西省信教人數統計表

錄「陝西省行政概況」民國二十年上半年調查

教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佛	三、八二五	二、六三二	五、三九七	四、二五
道	六、〇〇三	八、九八一	一、四三三	一、三五
回	三、三七一	一〇、九三	三、四四	七
耶穌	八、二〇七	五、六六八	一、二七五	一、四
天主教	二、七〇四	三、四四六	五、二二〇	一、六
其他	三、二五五	一〇、三三五	四、八〇〇	一、四
總計	一八、三三四	二五、〇五五	三、四四九	一、〇

開封省會各宗教人數分析統計表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開封社會統計概要(民國二十年十月)

宗 教

宗教	公共處所機關		住戶		工廠商店		旅宿中		學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回教	六	五	六、三三	三、三三	一、〇	二、一五	四	一	六	三
耶教	二	二	二、七	二、〇	三	三	三	四	九	三
天主	三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佛教	五	三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六	三

(尚有廣州市宗教人數統計表見後頁)

宗教團體調查 內政部調查截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止

省市別	佛教	回教	道教	耶教	其他	合計	備註
南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耶穌會因未立案故未報
上海市	四	一	一	一	一	五	
青島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察哈爾市	三	一〇	三	九	四	五六	未報齊
湖北省	一	四	一	一	一	六	未報齊
江蘇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未報齊
廣東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報齊
湖南省	三	三	六	一〇	八	六	未報齊
山東省	二	一	六	一	二	五	未報齊
河南省	二	五	六	一	一	一〇	未報齊
總計	九	一〇	四	三	三	二〇	未報齊

廣州市宗教人數統計表

廣東政府秘書處民國十九年編統計彙刊

宗教	寺院或 教堂數		人數	
	男	女	合計	
道教	六	五	六	五
佛教	五	一八	五	二五
回教	四	一五	四	二〇
天主教	九	一三	九	二二
耶穌教	五	八	五	一三
合計	一三	一〇	一三	二四

各宗教團體及派別

一 道教團體

純粹道教之團體，無所聞。參雜他教成分而以道教為基本者，有同善社，悟善社（後改稱救世新教），恆善社，寶善社等，其總社大部在北平，而在各地設立分社。在北方有在理教，雖言三教之理，實亦以道教為修行之根本也。

二 各省佛教團體數

(佛教會調查)

省名	團體數	省名	團體數
江蘇	一〇四	雲南	一

浙江	六四	河北	二八
安徽	二二	河南	三
江西	一〇	山西	一
湖北	一七	陝西	一五
湖南	一五	山東	五
四川	一九〇	遼寧	一四
福建	二一	吉林	一三
廣東	二八	黑龍江	三
貴州	一七	總計	五七一

(註)以上團體數，包括佛教會，佛教會居士林，淨業社，西方法令，佛經流通處，蓮友社，功德社，念佛會，佛學會，及各佛教所設機關。

三 回教團體

回教於初起時，傳播極為迅速；其後則不甚向教外宣傳其教義。中國回教徒之團體，有清真學社，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在北平）等。

四 在華天主教各會

在中國之天主教團體，可分為兩類：
 (一)修道會 為專一於宗教修養之團體，內分本篤會，奧斯定會，多明我會，味增爵會，勞濟會，耶穌會，宣化主徒會，若翰小兄弟會，德來小姊妹會，苦修會等。
 (二)進行會 為公教進行之組織。

五 在華耶穌教各會及國別調查

- (一)來自美國者：
 聖公會 南浸禮會 北浸禮會 監理會
 美以美會 安息浸會 復臨安息會
 使徒信心會 使徒信道會 神召會 上帝會 福音會 信義會 循道會 循道會 遼道會 神道會 全備會 貴格會
 女公會 聖潔會 公同會 復初會
 來復會 巴色會 禮賢會 美贊會 基督會 使徒會
- (二)來自英國者：
 安立會 南長老會 倫敦會 內地會
 基督會 借我會 浸信會 德華監會 恩典會
- (三)自來英美兩國者：北長老會 公理會
 (四)來自德國者：真理會
 (五)來自法國者：原道會
 (六)來自瑞士者：路得會
 (七)日僑所創者：日本教會
 (八)韓僑所創者：高麗教會
 (九)中國自創者：
 真耶穌教會 中華耶穌教會 中國耶穌教會 中國基督徒會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 中華聖公甘 中華監理會 中華信義會 國內佈道會 中華基督教會

六 基督教青年會

一、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有市會會員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八人，加之校會會員數千，總數達三萬餘人。服務人員：幹事二百七十七人，受給職員五百三十七人，參加工作之義務人員九千四百人。現在全國有青年會四十六，尚在籌備中者九處，其聯合組織為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

二、基督教女青年會 全國有三十城市設有此會，其聯合組織為女青年會全國協會。

天主耶穌兩教在華教育事業

天主教

耶穌教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大學 四	八百	六	三九二
中學 三六	二、五六	一三	二五、三
小學 三、八八	一三三、三五	未詳	未詳

〔註〕天主教學校及學生數，係公教教育聯合會一九三二年之統計。耶穌教大學校及學生，包括大學職業科，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所載一九二九年秋季調查，中學校數亦一九二九年調查，中學生數則據一九二〇年全國基督教大會時之報告。

天主耶穌兩教在華慈善事業

一、天主教 孤兒院三九六所，收留孤兒二一八五八名；聖嬰會，嬰孩五二八九四

名；醫院或兼安老院二二三所，收容病人及收留老人八五七〇四名；施診所七八五所；瘋人院九所；貧民工藝廠一四四所。

（據上海徐家匯師範學校王守璇司鐸所作一九三一年統計）

二、耶穌教 醫院二一二所，養成中國看護六九五五人，盲人學校三八所，內有男女老幼盲人一千餘（據傅步蘭一九二六年統計）；孤兒教養院，數未詳。此外，慈幼協濟會，華洋義賑會，癩瘋救濟會，國民拒毒會，均與耶穌教有關係。

出版

各教定期刊物數

各教為宣傳教義及推廣事業，均有定期刊物之發行。道教回教各出版定期刊物，其數目未能詳知。佛教定期刊物計四三種，刊期未悉，內有數種已停刊。天主教定期刊物，有日報，週刊，月刊，年刊，各數種，全數未有調查。耶穌教，據「中華基督教年鑑」，有週刊十二種，半月刊九種，月刊七二種，兩月刊及季刊共三〇種，年刊一種。

國立編譯館

〔成立經過〕國立編譯館基於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之議決案而設立。中央執行委員會既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辦，行政院即於二十年十月間決定原則。二十一年四月，教育部擬定設立編譯館組織規程，經臨各費法，並將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經臨各費概算，館長任命等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行政院對教育部原擬規程已決議呈報國府備案，並令教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後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此項組織法應依立法程序交立法院審議。教部復遵擬草案呈行政院咨轉立法院。四月十四日立法院將該規程草案修正，並改為「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四月二十二日經國府公布施行。五月六日任命館長，籌備成立。

〔組織概要〕國立編譯館組織，初時設文書事務兩股，至六月十四日正式成立後，續聘專任編譯十八人，編譯二十四人。後各專任編譯有出任他職者，均改為特約編譯。七月間，又成立人文自然兩組。二十二年一月，編譯稿件次第完成，更組織出版委員會。至館務行政，則設總務處，內分文書會計庶務圖書四股。

館務會議，內館長及各組主任組織之。

編譯及審查附會議，以全館專任編譯及編譯組織之。附設圖書評論社，發行「圖書評論」月刊。

國立編譯館現除館長外，人文組有主任一，專任編譯四，特約編譯五，編譯十五，餘事一。自然組有主任一，專任編譯三，特約編譯五，編譯九，餘事一。總務處主任一，幹事四，幹事員二。圖書評論社主任一，編譯一，幹事一。

〔經費〕國立編譯館經費，初設立時由行政院通過者為臨時費二萬元，經常費一萬七千元。此項經費除將教育部編譯處原有每日經費五千元撥充外，在未領得正式概算所定經費以前，行政院令鐵道部撥助五千元為開辦費，並按月撥助五千元為經常費。二十一年十二月始由財部按月撥發六千元，與教育部編譯處原經費及鐵道部所撥款合計，每月始達一萬三千五百元。

〔編譯成總〕國立編譯館自成立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據報告：所編譯書籍及訂正譯名，已出版者，及在印刷中者有小學各種課本及教學法五種，理化專書六種，地方誌兩種，傳記二種，其他書籍六種；已脫稿在審查中者，十三種；編譯中者二十六種。審查自成立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審定：中學用書十七種，小學用書二十一種；

不予審定者：中學用書十一種，小學用書十種；

修正後准予發行之教科用書：中學二十，小學四十八；

修正後再送審查之教科用書：中學廿八，小十九；

共計二〇八種。

此外審查二十餘家書店出版之兒童讀物，約二千餘冊，就中選定七百冊，印成「教育部選定兒童讀物目錄」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其「中學讀物目錄第一輯」，則於同年二月公布。

圖書評論由劉英士主編，按期出版。

內政部辦理出版品審查與著作物註冊之經過

摘錄內政部編「警政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出版品審查」與「著作物註冊」：一屬於警察之作用，一基於權利之證明。前者之圖書審查及新聞紙類登記，為發行者之義務；後者之註冊請求，可聽人民之自由。

一、出版品

一、法令頒布之經過 我國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公布出版法，由前內務部辦理。遼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內政部以前項法令失其效用，特於十九年十二月公布出版法凡六章四十四條，二十年九月復由部製定出

版法施行細則二十五條，呈准公布施行。

二、圖書審查 依出版法第二條之規定，出版品分為：新聞紙，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品數種；第六條規定，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及內政部；第十五條規定，為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內政部云云。

內政部審查書籍，即根據上項法令辦理。年內因文化學術之推進，出版品日漸增多，而軍閥亂，學術紛歧，內容遂趨詭妄，內政部有見於茲，爰於二十一年六月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出版物發行人，應遵照出版法規定，於各種出版物發行之際，呈送樣本審查；倘不遵辦，即由該管官廳按照出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此後送請審查者遂有加無已。……只須不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內政部即可核准。

三、新聞紙類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依出版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四兩條之規定，填具聲請登記書表，呈由發行所在地之省市政府轉向內政部登記。在省市政府接到此項登記書表時，須加具考查表，考查聲請登記人所填名稱地址刊期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年齡住址是否確實，暨發行人編輯人有無禁治產被處徒刑褫奪公權等情事，如不違反此項

規定，即可准予登記。

自出版法施行則公布以還，新聞紙類依法聲請登記者，為數寥寥。二十一年六月間，內政部乃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未經登記之新聞紙雜誌，限於文到一週內依法聲請登記。又於八月間咨行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嗣後凡新聞紙雜誌聲請立券掛號時，須查驗有無內政部填發之登記證；如無登記證者，即取銷其享有便利寄遞之特權；惟官署公報等刊物，為宣達政令之用，與普通之新聞紙類有別，不必查驗其有無登記證，亦經分別咨行飭知在案。九月復通行各省市轉飭已經登記給證之新聞紙雜誌社應將登記證字號刊載報額封面上下左右，以資查考而便取締。其已在登記中尚未奉到登記證者，准將依法聲請登記月日刊載報端，以資識別。

截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止，各省市已經核准登記給證之新聞紙雜誌社，計二千九百九十四家；其中外人所辦之新聞紙類，亦為數不少。現由各省市陸續核轉到部者，日必數起。茲就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止業經核准登記之新聞紙雜誌數目，列表於次。

各省市新聞紙雜誌登記統計一覽表

(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止)

省市別	新聞紙	雜誌	合計
江蘇	三一四	六二	三六七
浙江	二六六	五四	三二〇
安徽	七七	八	八五
江西	四九	二	五一
福建	三六	八	四四
湖北	三〇〇	三三	三三三
湖南	一六一	三二	一九三
河南	六七	三三	一〇〇
山東	五九	一五	七四
山西	二六	二七	五三
陝西	八	二七	三五
河北	一六	七八	一九四
綏遠	一〇	一	一一
甘肅	一一	四	一六
寧夏	二	四	二
廣東	三七	二〇	五七
廣西	一一	三	一四
雲南	一一	三	一四
貴州	四	三	七
四川	六三	一〇	七三
吉林	二	一	三
察哈爾	一一	二	一三
威海衛	三	二	五
青島	二	二	四
上海	一四三	二五八	四〇一
青島市	三一	六	三七

南京市 二二一 一〇六 三一七
北平市 二二五 六七 一九二
總計 二、二五九 八三五 二、九九四

四、反動及誹淫刊物之查禁 邪說披猖，異端叢起，反動刊物之刊布流傳，遂日有所聞，上海天津等處，居民聚集，又有租界為藏垢納污之藪，反動分子遂得潛伏托庇於外人宇下而未由覺察。年內所查獲之一九三 反動刊物，大都由上列各處所發出；雖不乏匪區散播之件，然為數尚不及津滬之多云。此項刊物，惟以鼓動階級鬭爭宣傳費羅文藝麻醉青年蠱惑農工醜毀黨國擾亂治安為目的，迭經通飭查禁或按址搜查，雖迭有破獲懲治銷毀，顧尚未禁絕根株。此外，對於淫穢刊物，亦在厲禁之列。查上海一隅，淫穢書報歌曲小冊，其數類之繁多，迨有令人不可估計者；其他各埠，當亦不在少數。無知青年，私行購閱，墮落日甚，流毒無窮，當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通飭遇有散布販賣陳列製造此項傷風敗俗之淫書淫報及穢雜雜誌印刷物品，立即加以禁治，並根究著作人印刷人散布販賣人，勒送法庭，依照刑法規定各條懲治。一面咨請交通部通令各郵局對於敗壞風俗之淫書淫報淫報概予禁止寄遞扣留銷毀，以收防微杜漸之效。同時，對於來自海外之淫褻照片及淫具等物，則咨請財政部轉飭稅

關扣留銷毀，以杜來源而維風化。厲行以來，頗著成效。

二、著作物

一、法令頒布之經過 著作權法之公布，始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嗣復於五年二月頒布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由前內務部辦理。逮國民政府成立後，內政部以前項法令難於適用，應時代之需要，特於十七年五月公布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法凡五章計四十條，細則凡十五條，現即根據此項法令辦理。

二、著作物 依著作權法第一條之規定，著作物分為書籍、圖畫、樂譜、劇本、圖畫、字帖、照片、雕刻、模型及其他關於學術或美術等之著作物；惟呈經本部註冊之件，以書籍為最多。

內政部辦理書籍註冊，自十七年五月著作權法公布後起，迄今五年有奇，先後經核准註冊之書籍，茲列表於左：

內政部核准註冊著作物登記表

年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總計

合計 至十月 至十一月 止 二天〇 八五 八五

〔註〕上數係就已經核准註冊給照之著作物加以統計，其已經批駁者，概未列入。

三、美術品著作物 著作權所有人以著作物呈請註冊，屬於美術品者，正復不少。其屬於樂譜類者，中西樂譜俱備；其屬於劇本類者，有電影劇本，舞臺劇本及戲劇月刊等。至於圖畫，則有古代珍本，當代名作，國粹精華，歐洲新法以及科學標本，初學教本等。字帖則萃漢隸秦碑之古。照片則集山陬海澨之奇。雕刻模型則有中朝體字模等各種。

四、外人著作物之註冊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我國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但須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此蓋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而亦為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明白規定者。內政部辦理此種事宜，異常踴躍，先後據美國金城公司以「新中國」一書，麥美倫公司以普通化學等書，阿伯來東公司以高中物理學等書，瑞士商樂印字房以韓琪質體字樣，及日本中央大學中華民國法創研究會以中華民國法總則等著作物，呈請註冊，均經依法核辦。

〔註〕內政部正在進行之事項，關於出版品審查者，為：(一)修改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二)擬訂預約出版法，(三)規定印刷業承印辦法，(四)取締未經登記新聞紙類，(五)通飭依法寄送出版品審查，(六)查禁一切反動淫穢荒誕刊物，(七)編造歷年出版圖書查禁刊物及新聞紙類登記各種統計。關於著作物註冊者：一、修改著作權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二、規定電影劇本註冊辦法，三、取締侵害著作權，四、獎勵特殊著作之發明物，五、調查全國著作物編造歷年註冊統計等。各項目下說明不備錄。

全國各省市新聞紙之登記及註冊統計表

銷統計表

中央宣傳委員會宣傳報告 截至廿三年三月十五日止

省市名稱	類別	登記數	註冊數	現有數
南京市	通訊社	七	七	七
上海市	通訊社	七	七	七
漢口市	通訊社	三	三	三
北平市	通訊社	三	三	三
天津市	通訊社	三	三	三
青島市	通訊社	九	九	九
廣州市	通訊社	三	三	三

出版

五二

地方別	日	二日	三日	五日	週	旬	半月	月	季	半年	年	不定期	通訊	其他	未詳	合計
江蘇省	通報社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浙江省	通報社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安徽省	通報社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江西省	通報社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湖北省	通報社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湖南省	通報社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四川省	通報社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雲南省	通報社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貴州省	通報社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陝西省	通報社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甘肅省	通報社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寧夏省	通報社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青海省	通報社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綏遠省	通報社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察哈爾省	通報社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哈爾濱市	通報社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總計	通報社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地方別	日	二日	三日	五日	週	旬	半月	月	季	半年	年	不定期	通訊	其他	未詳	合計
南京市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上海市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北平市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青島市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江蘇省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浙江省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安徽省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江西省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湖北省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湖南省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四川省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雲南省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貴州省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陝西省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甘肅省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寧夏省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青海省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綏遠省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察哈爾省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哈爾濱市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總計	報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通報社	三	一	二

各省市地方登記新聞紙及雜誌統計(內政部發表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

全國外人刊行各主要日報表 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名	稱(附譯名)	國別	主 管 人	創立年份	地址
North-China Daily News	(字林報)	英	E. Hayward	咸豐四年	上海
Shanghai Times	(泰晤士報)	英	T. B. Chang	光緒十五年	上海
China Press	(大陸報)	美		宣統二年	上海
Shanghai Evening and Morning News	(大美晚報)	法		民國十六年五月	上海
Le Journal de Shanghai	(上海法文日報)	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	上海
Slovo	(俄文日報)	俄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上海
Shanghai Zaira	(上海柴拉報)	德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上海
德文上海日報		德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上海
上海每日新聞		日	深町作次郎	民國七年十一月	上海
上海日日新聞		日	宮地貨道	民國三年	上海
上海日報		日	波多博	光緒廿九年	上海
北平新聞		日	森川照太	民國十二年八月	北平
北平法文日報		法			北平
新支那		日	安藤萬吉	民國二年九月	北平
Peking-Tientsin Times	(京津泰晤士報)	英		光緒廿年	天津
North-China Daily Mail	(華北日郵報)	英		民國三年	天津
North-China Star	(華北明星報)	美		民國七年	天津
亞細亞報		日	小山行道	民國廿一年四月	天津
華德日報		德	巴德斯	民國十九年十月	天津
天津日報		日	眞藤繁生	宣統二年	天津
京津日日新聞		日	黑川重幸	民國七年	天津
濟南日報		日	平岡小太郎	民國五年八月	濟南
山東新報		日	小川雄三	民國十五年十月	濟南
大青島報		日	小谷節夫	民國四年六月	青島
青島新報		日	小谷節夫	民國四年一月	青島
山東新報青島附錄		日	長谷川清	民國十五年十月	青島
青島興信所報		日	上野茶齋	民國八年三月	青島
實業興信所報		日	小川岩男	民國十年七月	青島

全國外人所辦主要通信社一覽

名 稱	國籍
路透電報社	英國
聯合新聞社	美國
合衆通訊社	美國
哈瓦斯通信社	法國
聯合新聞社	日本
電報通信社	日本
塔斯通信社	蘇俄
海洋通信社	德國

最近出版大事及趨勢

四庫全書未刊珍本之影印

四庫全書輯於清乾隆中葉，網羅故逸，釐訂體裁，經十年而成書三千四百六十種，計七萬九千三百三十九卷。先後寫成七部，分藏於宮內之文淵閣，奉天之文溯閣，圓明園之文源閣，熱河之文津閣，揚州之文匯閣，鎮江之文宗閣，杭州之文瀾閣。經洪楊之役，揚州鎮江之藏全燬，杭州文瀾閣僅存規餘殘本；圓明園所藏亦燬於聯軍之役。九一八變後，文溯閣全書非我所有。二十二年熱河告罄，北平震動，文瀾全書隨故宮珍物南移，於是前教育部長朱家驊以全書中有尚未印行或絕版者八九百

本」名稱問題，建議審查印行書目及斟酌選用他種較勝本代替，竊書家董康傅增湘繼之，與教育部長王世杰商務印館張元濟等作書面之商討。同時，北平圖書館更發表「影印四庫全書停本擬目」，列書三百種，於四庫所採外，並及阮元當時進呈而四庫未收之「宛委別藏」；以與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擬編之「影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目錄」即影印之章目相對峙。

草目選書三百六十六種，各方多未滿意，教育部乃於八月間採蔡寅建議，聘陳垣，傅增湘等十七人，組織「編訂四庫全書未刊珍本目錄委員會」，各委員不在京者，概以書面徵求意見，彙集後由在京委員製定目錄。北平各委員初主張編：一、四庫孤本叢刊，二、四庫善本叢刊等兩種目錄。後草就草目選出一百四十三種，別加入三十七種，計九萬餘葉附所擬辦理三項函覆教育部。

出版

月底出版。至二十四年七月底分四次出全。查四庫全書之影印，發起於民國九年，其時政府已任朱啓鈴爲總裁，與商務印書館商議影印天津閣書，該館估計成書百部，即須二三百萬元，非一二十年不能告竣，紙張亦成問題，不敢冒昧承辦，因而中止。十三年由商務印書館發起，縮小版本影印，事已就緒，阻於曹錕左右李彥青之索賄而止。十四年夏繼續進行，書已待運，復因齊魯戰事停頓。十七年夏張學良欲印文溯閣書，亦未成。至此次影印未刊珍本，已爲第五次矣。

查禁書籍變通查禁辦法之經過

中央黨部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令禁大批文藝書籍，禁書數目共一百四十九種，關係書店共二十六家（詳見國聞週報第十一卷十一期）。此事曾使上海出版界受一震動。各書店因禁書中有經市黨部核准發行或向內政部取得著作權者，乃推舉代表請市黨部轉呈中央變通。上海市黨部即向中央請示。中央黨部爲顧念出版界營業計，於三月間以變通查禁辦法五項，令市黨部

轉知各書店。變通查禁辦法爲：（一）已查禁有案者，仍繼續執行（三十種）；（二）絕對禁止傳者（三十種）；（三）暫禁發售者（三十一種）；（四）刪改後可發售者（二十二種）；（五）暫緩查禁者（三十七種）。——據四月六日時事新報。

教科書之競賣及舊書之印行

社會經濟衰落及出版物取締之加嚴，已早使書店不易印售新書。二十一年各書店之競編中小學教科書，去年本年雖已有所組織。二十二年夏季，在新課程標準頒布之後，各校向用之教科書，皆須改換，實予新出教科書各書店以一競爭機會。在此競爭中，商務、中華、世界、開明、大東各書店，互以減低售價爲維持或推廣營業之手段，小學教科書以六折發售，競賣之情形可見矣。

書業中之另一種趨勢，爲舊書之印行。商務印書館承印四庫未刊珍本後，中華書局即計劃影印「圖書集成」。商務之「四部叢刊」，中華之「四部備要」亦分別繼續增出或重印。開明書店則印行「辭通」。

The Ault & Wiborg Company (Far East)

Di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Printing Ink Corporation

37, Canton Road,
Shanghai.

美商利達洋行

本行出品精良貨價
低廉久荷各界所贊
同並請有泰西高等
技師隨時指導以便
主顧茲將營業要目
列下

自造 經理

五彩印墨 印刷機器
各色墨灰 石印用品
清凡利水 各種洋紙

遠東總行

上海廣東路三十七號

分行

香港康樂道中十七號
廣州西堤粵海關七號
小呂宋

上海德商愛禮司洋行

獅馬牌硫酸銨淡氣肥料

本行德產獅馬牌硫酸銨淡氣肥
料品質純良成分充足有益農產
不壞土壤行銷中國已歷有年歷
經國民政府前農礦部直轄農產
物檢查所暨實業部商品檢驗局
化驗合格給予執照在案希農界
同志注意為幸

德商愛禮司洋行總行

上海四川路六十八號八樓

南方總代理捷成洋行

香港皇后大道

合作事業

一年來全國合作事業之進展

民國二十二年各項合作社之新統計，截至十月末，本社已獲有十六省市之資料。除山西一省為新增者外，較二十一年中央統計處所調查之十九省市，少四川察哈爾青海廣州四省市。此等資料，直接得自各地

合作事業主管機關者：有蘇浙冀晉皖湘鄂贛陝上海南京等十二省市。山東省之統計，則據該省合作指導委員會出版之「合作」一卷二期；北平天津青島之統計，則為中央統計處所鈔示。其他未寄材料者，無從列入。

社數 六、九四六
社員數 一、三三三、五四一
股本額 二、三三九、六四四元
一、二、三、九三股

右列十六省市社數，與二十一年十九省市之二、七六三社相較，尚增加四、一八三社；上年十九省市社員共九八、七七一人，本年省市少四，人數反增加一三四、七六三人；股本額亦較上年十九省市之九二、九一九元，增加一、四二六、七二五元與一、二、三、三股。

就省別言，則江蘇為最多，共一、八九七社，安徽次之，河北浙江等又次之。

有調查各省市之合作社分佈比率表

省市別	合作社數		有合作社縣數		有合作社縣數與全省縣數百分比 (廿二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二年	
江蘇	一、六〇九	一、八九七	五	五	八九·五
浙江	六六	八八二	三	三	五二·三
安徽	二六	一七四	二	二	四〇·〇
山東	二四	二五	二	二	四三·三
湖南	八	三	三	七	九三·三
湖北	三	二七	二	四	三〇·九
綏遠	三	二七	一	四	二五·〇
陝西	一	九	一	三	三三·三

省市	社數	社員數	股本額
山西	三	〇·〇四	—
江西	三	四·八	—
河北	二五	一·〇五	—
河南	二	—	—
四川	八	—	—
北京	六	〇·〇八	—
天津	二	〇·〇五	—
青島	二	〇·〇三	—
上海	一	〇·〇三	—
廣州	二	〇·〇五	—
察哈爾	—	—	—
青島	—	—	—
合計	二、七六三	六、九四六	一〇〇·〇〇

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

十六省市兩年間 合作社比較表

武進	海門	溧陽	溧水	邳縣	灌雲	無錫	金山	常熟	沐陽	高郵	江都	南匯	淮陰	如皋	崑山	總水	寶應	淮安	六合	江蘇	崇明
五	〇	五	一	一	四	三	五	五	三	八	五	四	六	三	七	四	七	三	三	五	六
五	三	五	七	一	三	六	六	六	三	〇	六	五	六	三	四	〇	六	三	八	五	六

儀徵	江都	吳江	吳縣	金壇	丹陽	句容	鎮江	江浦	嘉定	泰興	阜寧	銅山	贛榆	寶山	宜昌	南通	宿遷	江陰	沛縣	松江	上海	青浦	泰縣	東台	高淳	蕭縣	
三	元	五	七	九	一	四	〇	一	三	七	七	一	二	五	三	四	六	六	一	六	一	〇	四	三	三	一	三
四	〇	四	五	九	一	五	七	七	〇	八	〇	三	三	三	五	三	六	三	一	三	九	三	四	五	一	三	三

孝豐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崇德	海鹽	嘉善	嘉興	新登	餘杭	於潛	臨安	餘姚	海寧	杭縣	浙江	杭州	市	唯寧	泗陽	豐縣	興化	鹽城	啓東	靖江	
二	三	七	八	〇	一	六	九	三	五	五	一	六	一	三	〇	三	九	四	一	六	九	一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五	四	七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桓台	輝縣	棲霞	益都	禹城	濟南	富陽	安吉	遂昌	平陽	瑞安	永嘉	建德	江山	衢縣	浦江	義烏	蘭谿	金華	縹縣	諸暨	蕭山	紹興	鎮海	奉化	鄞縣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元	一	一	二	四	〇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六	元	三	九	五	一	一	六
三	三	三	五	三	四	八	一	一	一	三	四	六	一	三	六	三	七	六	三	七	四	四	一	一	六

夏津	曹縣	壽張	臨沂	鄒城	萊陽	莘縣	齊河	壽光	鄒城	歷城	恩縣	博興	濰縣	齊東	泗水	臨朐	濱縣	濰縣	濟陽	冠縣	臨清	平陰	沂水	范縣	肥城	章邱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三	〇	一	四	二	二	二	三	七	六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八	一	一	四	四	四	三	三	七	

T
二

合作事業

由兩會合辦。三、湖北合作社由華洋義賑會湖北分會主辦者九十四社，餘二十三社則為三省農林銀行所設立。此外八〇七社則為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所設之合作預備社。四、江蘇資料，係採取該省建設廳出版之「合作通訊」第二期，其數字較省建設廳所寄示二十一年六月底之調查統計頗多增加，且時間距離亦較近。五、(甲)河北省經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承認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共四一〇社，股本額計二六、〇三六、六七元，此外尚有儲金存款等自集資金六三、一七九、九九元；其未經承認之合作社計五一五社，其股本額共二四、四八二元，此外尚有儲金存款等自集資金四、五九七、八五元。(乙)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歷年在河北所提倡者純為信用合作，二十二年始正式提倡運銷合作，並擬逐漸推行其他各種合作。其方法以信用合作社兼營為原則；各社之自動兼營其他合作者間亦有之，截至九月底止，計兼營運銷合作者四十七社，兼營消費合作及兼營供給合作者各九社，兼營利用合作者五社，兼營生產合作者四社，兼營儲藏合作者二社。

河北浙江江蘇三省合作社發展之趨勢

河北華洋義賑會所辦合作社七年來之比較

年份	社數	社員數	自集資金(元)
十六年	未認可 七〇 合計 三三〇	三、三〇五 五、六一九 八、九四四	七、二二二 八、三九〇 一五、四一三
十七年	未認可 一三九 合計 四〇〇	四、三九五 九、〇七七 一三、四九二	三、二五八 三、三五〇 六、六〇八
十八年	未認可 一六九 合計 四七〇	五、六三二 一〇、五九九 一六、二三一	一七、六三〇 一四、九六六 三二、五九六
十九年	未認可 二〇四 合計 五三三	七、九三三 一四、四四〇 二二、三三三	三三、三四二 三、六一一 三六、〇五三
二十年	未認可 二七〇 合計 六〇〇	八、九三二 一六、九六六 二五、八九〇	三三、九六六 三六、七三三 七〇、七〇〇
廿一年	未認可 三三三 合計 六六六	八、九三二 一六、九六六 二五、八九〇	四二、四六六 一八、一五八 六〇、六二四
廿二年	未認可 四〇〇 合計 七三三	一一、八三五 二二、四三三 三三、二六六	二六、〇六六 二二、四三三 四八、五〇〇

(註)本表所列合作社關於河北省實業廳所主辦之社，因無詳細統計，未列入。所列各社性質均屬農村信用合作社。其認可未認乃指是否經該會承認之社。

浙江省五年間合作社之比較

年份	社數	社員數	股本總額(元)
十八年	三〇	四三三	未詳

十九年 四二〇 一、八〇三 五七、七九
二十年 五〇〇 二、四三三 未詳
廿一年四月止 六〇〇 三、〇三〇 七〇、九〇
廿二年九月止 一、〇〇〇 六、八三三 一〇七、八二
(註)上列合作社數，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有合作社之區域現已達三十六縣市，以嘉興為最多。

江蘇省六年間合作社之進展

年份	縣數	社數	社員數	已繳股金額
十七年	三	三〇九	一〇、九七一	四、七七一
十八年	三	六六六	二、一七五	六、四四三
十九年	三	一、三六六	六、八〇〇	三、八八五
二十年	三	一、五五五	八、九三二	三、五九六
廿一年六月	三	一、七二二	一〇、三三三	四、四三三
廿二年六月	三	一、八七二	一三、四三三	五、二六六

(註)上列合作社數，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六十。生產合作社次之。

民國二十二年各省市合作社社數社員及股本額增加表

省市別	二十二年較二十一年增加數		
	合作社數	社員數	股本增加數
浙江	一六	五三三	二四、一〇五
江蘇	二六	八、三三一	一〇、三三三

合作事業

安徽	一、七六	四、九六	五、八三
山東	一、四	三、九六	二、〇〇
湖南	三	三、一六	五、〇四
湖北	一、四	二、〇六	一、五
綏遠	一、五	三、六	一、六
陝西	八	一、七三	
山西	三	七〇	
江西	三三	一〇、一五	
河北	一、三〇	四、〇五	六、一五
四川			
南京	(一)三	(一)七〇	(一)五、三五
北平	(一)三		
天津			
青島	二		
上海	三	二、三三	三、〇一
廣州			
察哈爾			
青海			
合計	四、一八	一、五、七三	一、四、七五

增加，自三社至一一四社不等。惟南京北平，則各減兩社。

就合作社社員人數言，其增加最多者亦首推安徽，次為河北，再次為湖南，而江西浙江山東等省市又遞降焉。

各省市合作社股本額，除江蘇一省減少一〇、三四五元外，其餘各省市俱見增加。增加數最多者厥為山東，次推上海市，再次為河北湖南。江西則因二十二年份僅知合作社之股數，陝西山西兩省則因二十一年未列股本額，故未能互相比較以推測其增加之數是；北平、天津、青島三市二十二年合作社之股本額，亦因數字未明，略之。

各種合作社社數社員及股本額比較表

購買	廿一年	三	一、〇七	廿二年	三	一、〇七
販賣	廿一年	三	一、九六	廿二年	三	二、〇〇
運銷	廿一年	三	二、九〇	廿二年	三	三、〇三
供給	廿一年	一	三、七	廿二年	一	三、七
保險	廿一年	一	一、五	廿二年	一	一、六
儲蓄	廿一年	七	一、四	廿二年	七	一、五
其他	廿一年	四	未詳	廿二年	四	未詳
合計	十一年	二、七	六、七六	十二年	二、九	九、三九

〔註一〕其他一項之五四四合作社，係屬分款未明者。

〔註二〕各種合作社發展之情形，就社數社員數及股本額言，俱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生產及消費合作社等，則不及遠甚。從二十二年所得十六省市資料，其中山東及江蘇兩省，北平青島天津三市，僅有社數而無社員人數及股本額，實際統計項目完備者祇浙江河北山西湖南湖北江西綏遠陝西上海南京安徽等十一省市。是以此項統

計，尙未能視為完善，第就此亦未嘗不可窺測各種合作社發展之趨勢及其業務之一般狀況也。

各省農民金融機關概況

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命實業交通財政三部會同擬具設立農民借貸所辦法，藉以恢復農村經濟狀況，並以此為來日創辦農民銀行之基礎。二十二年實業部又召集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曾擬訂發展農村金融計劃，籌設農銀行及農民銀行，預定分四年完成。至各省農民銀行辦理成效者，乃江浙兩省為較著；江西農民銀行由農村合作委員會籌辦，已於二十二年元月正式成立；山東河北兩省之農民銀行，其業務似非純為扶助農民經濟者。

一、江蘇省農民銀行總分行概況

江蘇省農民銀行於十七年七月成立，以對農村合作社放款為主要營業。十八年開始在各縣設立分行，或營業處；其先後成立者計有江寧等十七縣分行，寶山等四縣之營業處，及溧陽之代理處。該行二十二年總分行業務方針為(一)以促進生產，為放款主旨，並辦理農產儲蓄，平衡市價，免除農民賤賣賤買之痛苦，(二)放款目標限於合作社，倉庫及其他於農民有利之組織，(三)放款利率至多不得過一分。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立地及資金放款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

行名	地址	資金額 (元)	放款			
			十九年下期	廿年上期	廿年下期	廿一年上期
總行	鎮江	3,000,000				
第一區分行	鎮江	3,000,000	1,335,516	3,012,532	4,919,914	5,616,632
二區分行	南京	800,000	75,484	51,557	70,543	51,003
三區分行	常州	3,000,000	2,212,365	3,912,560	5,612,552	3,412,332
四區分行	無錫	800,000	712,155	3,312,968	2,512,732	3,312,332
五區分行	蘇州	500,000			2,712,616	2,312,332
六區分行	松江	1,600,000	310,316	3,312,846	1,912,452	5,612,912
七區分行	嘉定	1,400,000			5,712,732	2,312,332
十一區分行	如皋	800,000		5,612,912	2,312,332	2,312,332
十三區分行	鹽城	500,000			2,412,616	2,312,332
十四區分行	常熱	1,200,000			400	2,312,332
常熱分行	常熱	1,200,000	2,712,846	1,812,452	1,612,912	2,312,332
吳江分行	吳江	1,200,000	1,512,332	1,512,332	1,012,912	1,212,332
高淳分行	高淳	400,000	512,716	3,512,912	3,312,712	2,312,332
崑山分行	崑山	900,000	312,032	2,712,968	2,312,032	2,312,332
丹陽分行	丹陽	800,000	2,712,846	2,312,732	2,312,332	2,312,332
青浦分行	青浦	900,000	2,312,846	2,312,332	2,312,332	2,312,332
江陰分行	江陰	1,000,000			2,312,332	2,312,332
合計			11,512,032	31,712,532	41,212,846	41,212,846

(說明)一、該行基金，依據該省田賦計算，應得一千一百餘萬元，但截至二十一年六月月底止，僅實收基金二百三十餘萬元；所有各縣未繳及撥存積壓撥用各項基金，由該省實業財政兩廳令各縣組織農行基金清理委員會，積極清理，以備其他各縣繼續增設。二、尚有寶山太倉金壇溧陽五營業處，情形不詳，未列表內。三、據該行二十一年度末之結算報告，二十年度下期放出三、〇四四、〇〇〇元；二十一年上期適逢國難時期，放出較少，計共二、五八八、〇〇〇元，此期計獲純益四三、〇〇〇元。

二、浙江省各縣農民金融機關概況

浙江省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六月，曾與中國農工銀行，訂立合作契約，由省政府投資五十萬充該行股金，該行即以此項資金設分行於杭州，經營浙省農民放款。此外省政府撥款三十八萬元存放該行杭州分行，專供農村信用合作社購買肥料種籽貸款之用。嗣省政府復鑒於農工銀行分行未能專營農村放款業務，發揮其繁榮農村經濟改良農民生活之任務，乃有籌備省農民銀行之計劃；惟因種種之關係，籌備四年，迄難實現。截至最近時期止，各縣之已成立農民銀行及借貸所者，則為數已屬不少，成立縣農民銀行者，有諸縣等五縣，已設農民借貸所者，有嘉善等二十二縣，而設有農民銀行籌備處者，亦有武義等十縣。茲將已設之各縣農民金融機關概況列表於後：

浙江省各縣農民金融機關概況一覽表(二十一年)

縣別	機關名稱	資金來源	資金額	備考
嘉興	農民銀行	田賦項下帶徵	壹、八六	截至廿一年三月份止
海寧	農民銀行	全	壹、九三	
餘姚	農民銀行	全	五、六二	截至廿一年六月份止
紹興	農民銀行	由備荒捐款及公債各撥二萬五千	五、〇〇〇	
衢縣	農民銀行	由地方公款公股及私款籌集	六、九〇	
嘉善	農民借貸所	田賦項下帶徵	三、三〇	截至廿一年三月份止
德清	農民借貸所	全	五、〇〇〇	撥一萬元與該所
崇德	農民借貸所	全	五、〇〇〇	截至該所成立時止
江山	農民借貸所	全	八、三三	截至廿一年十月份止
桐鄉	農民借貸所	全	二〇、一五	截至廿一年八月份止
				撥該所五千元

平湖	農民借貸所	田賦項下帶徵	五、四七	截至二十五年五月份共撥治蟲費三千元
嵊縣	全	上	二、六三	內商股五、〇〇〇元
南田	全	上	五、〇〇〇	
海鹽	全	上	六、九元	截至廿一年下忙止內有五千元係由商款借
諸暨	全	上	六、〇六	截至該所成立時止
孝豐	全	上	六、三二	內有五千元係由建設經費積餘項下暫借
金華	全	上	七、〇〇	
東陽	全	上	七、九五	截至二十一年下忙止
壽昌	全	上	五、〇〇	
平陽	全	上	九、六八	截至廿一年六月份止
永嘉	全	上	三、五五	截至廿一年八月份止
永康	全	上	五、〇〇	內有私股二千五百元
瑞安	全	上	五、〇〇	內有募款一〇六七元
長興	全	上	五、〇〇	撥借賑災餘款九百元
桐廬	全	上	五、〇〇	治蟲積餘二百元
蘭谿	全	上	五、〇〇	
吳興	全	上	五、〇〇	
武義	農民銀行籌備處	賑災餘款撥借	五、〇〇	
浦江	全	上	一、八二	截至廿一年九月份止
淳安	全	上	一、八七	
遂安	全	上	一、七三	
寧海	全	上	二、八〇	
松陽	全	上	二、四四	

未呈報確數

鎮海 農民銀行籌 田賦項下帶徵 未呈報確數
 義烏 全上 全上 全上
 臨海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化 全上 全上 全上
 (註)尚有臨安、餘杭、杭州市、杭縣、富陽、武康、蕭山等七縣，由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分行代為放款。
 各行資金來源由田賦項下帶徵者，為上表第一至三三行，及第七至第十二第十四至廿六等二十借貸所，又第廿八至卅七等十處。由借荒捐款及地方公債各撥二萬五千元者紹興一行，由地方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農民放款放出收回總數統計(二十一年四月調查統計)

公款公股及和款壽長者街縣一行，由商股招募者南田一所，由賑災餘款撥借者吳興一所。
三、浙江農工銀行農民放款統計
 浙江省政府委託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辦理對農民放款，其業務情形，根據報章自十八年十一月迄二十一年四月底止，統計其放出總額，達二六三、五九四元，陸續收回者計一六八、七九六元，未收回者，共一一四、七九八元；就中信用放款佔總數百分之二六有餘，抵押放款佔百分之八〇以上，幾成一與五之比，可見信用放款極不發達，盛行者乃抵押放款。茲錄其放款統計於左，藉窺其一般趨勢：

年份	放		出		類		收		回		放		款		餘存額	說明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一八年	1	500	4	3,200	5	3,3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3,300	一二兩月之總數
一九年	2	1,500	22	14,600	23	16,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6,100	全年之總數
二〇年	2	8,800	15	7,700	17	16,500	3	9,600	1	100	1	100	1	100	16,500	全年之總數
二一年	3	2,300	15	10,300	18	12,600	4	13,400	3	1,300	1	100	1	100	12,600	全年之總數
合計	13	22,100	56	36,200	63	42,500	9	23,900	6	2,500	4	2,100	4	2,100	42,500	二一三四四月總數
百分空	1	2,400	1	8,600	1	10,000	1	10,000	1	8,500	1	8,500	1	10,000	10,000	

四、山東各縣農民貸款所概況表

縣別	基金數目	貸出數目	貸款期限	臨邑	德縣	陽信	新泰	滕縣	即墨	廣饒	鄒城	壽張	曹縣	夏津	朝城
濟光	一、八六〇	六〇	三個月	一、四五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四〇	二、〇〇〇	一、一五〇	二、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七〇〇
諸城	一、一四二	未貸出		未貸出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年	七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未貸出	二三〇	一〇〇
惠民	一、〇〇〇	全右		未貸出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年	七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未貸出	二三〇	一〇〇

合作事業

T 九

合作事業

T 10

輝縣	九〇〇	二〇〇	一年
樓霞	五〇〇	二五〇	一年
益都	三、〇〇〇	二〇〇	一年
萊陽	一、二〇〇	未貸出	
禹城	一、二〇〇	八〇	三個月
大登	九〇〇	未貸出	
濱縣	四、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年

農民貸款所，其概況如上所示。

五、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概況

四省農民銀行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原定資本一千萬元，開現已收足四分之三。以救濟農民復興農村為職責。

(一) 該行組織，純採集權制度；於總行之下，分設分行，分行之下，分設支行，支行之下，更設辦事處或代理處。總行內分五部，為總務、業務、券務、會計及調查。

(二) 該行業務共分十項。茲擇其較重要者摘錄於下，以資參考。

一、為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

信用放款。

七、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八、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會。

九、發行農業債券及農民流通券。

(三) 該行對於事業之推行，并擬有具體計劃，指導進行，以期達到四省農村合作化之一日。

(四) 最近已成立之分行有江西南昌分行，安徽安慶分行，河南鄭州分行。已成立之支行有江西撫州支行，湖北宜昌支行，沙市支行及河南潢川支行開封支行等。

廣西省合作社調查表 (材料遲到臨時增補)

名稱	社址	社員數	股本數	成立日期	附註
凌雲縣四區農民消費合作社	城廂民權街	一五〇人	七〇〇元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尚未登記
南寧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	南寧宣化街八十八號	八〇六人	三、〇〇〇元	廿二年八月五日(先於廿一年八月八日先行營業候廿八個月股本繳足後正式成立)	由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提倡並貸款三千元以二十八個月償還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	南寧亭子墟平南村雷廟	二七人	六〇元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由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提倡並貸款三千元
臨江二一會消費合作社	南寧海園馬路	一一〇人	二、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	廣西工商局統制局職員所組織未登記
廣西省立第一高中學校消費合作社	南寧師範街	三五〇人	五〇〇元	二十二年十一月	未登記
廣西省立第三女子中學學生消費合作社	南寧共和路	二四人	四〇元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未登記
邕寧縣平南灌溉合作社	南寧亭子墟平南村雷廟	三〇〇人	五、〇〇〇元		由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發起正在籌備中

衛生狀況

衛生行政及衛生設施

中國衛生行政，自十八年國民政府成立衛生部，規模始具。當時設置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衛生試驗所及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並於部內以總務醫政保健防疫統計等五司，分掌各項衛生事宜。

十八年十二月公布之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略為：衛生部之下設衛生處，於各省隸屬於民政廳，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與監督；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與監督；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與監督；各特別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若干區，處理衛生事宜。各大海港及國境重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指揮監督。後因經費關係，此項設施，未能一一實現。

衛生部改署之經過

二十年四月，衛生部改為衛生署，隸內政部，下設總務醫政保健三科。並統轄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海港檢疫處及中央醫院等部外機關。

國聯技術合作中之衛生設施

十八年一月，前衛生部長薛篤弼函聘國聯衛生股長拉西曼等為國際諮詢委員（詳A四八頁），計劃公共衛生之設施，並籌設「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由同年之行政院會議決議照辦。二十年四月辦理與國聯合作之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成立，十月間該會設置衛生專門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即與衛生專門委員會同為全經會之衛生機關。十一月衛生專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衛生建設三年計劃。

中央衛生實驗處之重要工作及進行綱領為：（一）創設各項衛生事業之實驗與研究機關；（二）設立各項衛生實驗區；（三）訓練衛生專門人才。處內分設九股：一、防疫及檢驗股，二、寄

生蟲學股，三、環境衛生股，四、社會醫療救濟股，五、婦嬰衛生股，六、學校衛生股，七、工業衛生股，八、流行病學及生命統計股，九、衛生教育股。並在各地設「衛生設施實驗區」。

國聯與中國衛生設施之合作，除成立上述機關外，並由國聯衛生股及美國羅氏基金會，萬國衛生會，設置學額。前衛生部保健司長金寶善等四員於民國十九年奉派赴歐洲各國考察研究公共衛生事業之組織及技術工作。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止，計共派遣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各項技術人員赴歐洲各國研究者八員。赴美國研究者十二員。研究員之科目，如細菌學，瘧疾學，昆蟲學；衛生工程，鄉村衛生，學校衛生，工業衛生，衛生教育，衛生宣傳等。同時國聯方面，亦依照協同工作事項之規定，派遣鮑謙熙博士來華，襄助規劃。二十年復借調美國羅氏基金會社衛生工程專家戴雅來華，襄助計劃環境衛生股之設置，並聘畢德輝博士前來襄助辦理衛生教育宣傳等事宜。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之工作

中央設施實驗處二十年春開始工作者，計有三股：一、衛生教育股，二、衛生工程股，三、防疫及檢驗股（內分細菌室、化學

衛生狀況

室(製藥室)。同年冬，復由國聯派遣瘧疾專家羅馬尼亞國大學教授裴格博士來華襄助，勸察揚子江流域瘧疾流行之狀況。同時借調衛生醫科長姚永政及北平協和醫學院教授許雨階，與裴格博士共同籌劃建立寄生蟲學股瘧疾室。二十一年春，昆蟲室亦隨之成立。

二十年九月長江一帶及淮河運河各流域各地洪水泛濫，災區約及三萬四千方里；時中央衛生設廠實驗處尚在籌備中，即派專門人員，協同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衛生防疫組分赴災區工作，除設立臨時醫院及診療所外，並實施各項時疫及衛生工作。二十一年五月至十月，霍亂流行甚烈，

據查流行區域共有二十省市，計三百零二城市，患者十萬人(死亡約三萬)。該處暫停水災防疫工作，而致全力於大規模之防治霍亂工作。其施行預防霍亂注射人數，超越向來之紀錄。對於染病最烈區域，則設臨時隔離醫院，並另派員組消毒隊，至水源各地，施行有系統之消毒工作。是年淞滬戰區之防疫衛生事項，亦由該處處長親率高級技術員在各該區設置臨時衛生

工作隊及臨時醫院等。

以上就「中央衛生設廠實驗處工作報告」一「總述」中節錄，至各股分別報告，篇幅過長，不能多採。大致：防疫及檢驗股以二十年冬之撲滅山陝十一縣鼠疫，同時之防治湯山腸膜炎(死亡率受治者為百分之二十四，未受治為在六十四以上，並發見中國特有之膜膜炎球菌)，成績最佳。寄生蟲學之調查，瘧疾及黑熱症住血病，環境衛生股之各種調查設計，社會醫療救濟股之農村公路衛生工作與分設「衛生實驗區事務所」，衛生教育股之培養衛生人材及宣傳，流行病學及生命統計股所編之各項統計(另錄)，亦均足述。

中國現有衛生機關一覽

- 南京衛生署
- 南京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設施實驗處
-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 上海市衛生局
- 南京江寧縣自治實驗處衛生事務所
- 南京湯山鄉村衛生事務所
- 上海江灣區衛生事務所

U 二

- 上海高橋衛生事務所
- 北平市公安局衛生處
- 察哈爾張家口省會公安局衛生科
- 上海全國海港檢疫處
- 北平中央防疫處
- 鐵道部兩路局衛生科
- 華西協和大學衛生科
- 廣西梧州省立醫院衛生科
- 上海中國癩瘋救濟會
- 上海中國預防癆病協會
- 上海中國慈幼協會
- 杭州市政府衛生科
- 廣州市衛生局
- 河北定縣平民教育會衛生科
- 汕頭市政府衛生科
- 天津社會局衛生科
- 漢口市政府衛生科
- 青島市政府衛生科
- 河北清河燕京大學社會學衛生試驗處
- 北平第一區衛生事務所
- 北平第二區衛生事務所

二十一年九種傳染病在各省流行或發現統計(內政部報告)

各省發現或流行之縣數

病症類別	蘇	浙	皖	贛	閩	粵	桂	湘	鄂	川	黔	滇	遼	吉	黑	冀	豫	魯	晉	陝	甘	綏	察	熱	青	總計
霍亂	美	五	六	四	五	二	三	七	四	〇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三	六	六	三	六	三	一	三	三	
天花	六	二	〇	三	一	〇	五	二	五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七	〇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傷寒	七	〇	〇	六	三	二	二	八	七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五	〇	六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赤痢	四	八	九	三	二	〇	三	七	六	九	一	一	三	一	一	六	五	二	五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白喉	五	一	〇	七	八	〇	七	二	三	三	九	一	一	三	一	三	六	二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斑疹傷寒	六	四	五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八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猩紅熱	二	七	四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六	九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腦脊髓膜炎	三	八	八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鼠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註)一、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市已併入江蘇河北山東等省區內計算。二、內政部為明瞭各地方傳染病流行情形起見，歷經製定各種調查表，發交各省市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及醫藥團體，隨時查報，以憑考核。關於二十一年度之流行病報告，由內政部彙齊編列一覽表如上。

二十二年全國傳染病流行狀況(內政部按月調查結果)

一、霍亂 二十二年四五六七八九六個月內發現於浙江之紹興等一百餘市縣，均未經細菌學證明，惟六月發現於北平，七月發現於武昌外，八月九月發現於漢口者，均經細菌學證明，霍亂真性霍亂，為例甚少，即經撲滅，未致流行。

二、天花 於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十個月內，流行於福州等一百餘市縣。

三、傷寒 於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九個月內，流行於福州等數十市縣。

四、赤痢 於二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八個月內，流行於湖北之蕪水等數十市縣。

五、白喉 於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內，流行於濟南等數十市縣。

六、斑疹傷寒 於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內，流行於察哈爾之涿鹿等十餘市縣。

七、猩紅熱 於一月至十月等月內，流行於濟南等數十市縣。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於二月至十月等月內，流行於江蘇之無錫等數十市縣。

民國二十一年全國霍亂流行狀況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工作報告)

省市名	染疫城市	染疫人數	死亡人數	死亡率
南京市	一	一、五八八	三七三	二三·五
上海市	一	四、二六〇	三一七	七·四
北平市	一	四九三	三九一	七九·五
江蘇省	三八	一〇、四三〇	一、六〇六	一五·四
浙江省	一三	六、四二三	六五七	一〇·二

安徽省	一九	三、三四九	一、二一四	三六·二
江西省	一四	五、九一八	一、九五五	三三·〇
福建省	五	一、三七九	九七三	五一·九
廣東省	二	一、〇八四	三五八	三三·〇
廣西省	一	二	一	五〇·〇
湖南省	四	一、五五三	三三八	二二·〇
湖北省	一二	二、八三二	一、二三一	四三·五
四川省	六	一、九六八	五〇一	二五·五
雲南省	三	五四	九	一六·七
河南省	六四	一四、五一七	五、〇三六	三四·七
河北省	三〇	一〇、五五八	二、三六二	二二·四
山東省	二七	一八、一五三	二、九二六	一六·一
山西省	二九	—	六、九二八	—
陝西省	一七	一、二、六四四	三、四六八	二七·四
甘肅省	三	二二二	七八	三五·一
綏遠省	六	二、〇〇〇	一、〇五七	五二·九
察哈爾省	七	六一八	一八三	二九·六
青海省	三	一一一	一一	九·九
總計	三〇六	一〇〇、六六六	三一、九七四	—

蘭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長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陽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濟南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開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天津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昆明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貴陽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漢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武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長沙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梧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梧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汕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廣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閩侯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南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安慶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杭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鎮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威海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青島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北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上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南京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城市名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西醫人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中醫人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藥劑師人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助產士人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產科醫院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病床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藥房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中藥舖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國內各大城市之醫藥設施狀況表

(註)二十一年五月至十月，國內各大城市流行霍亂，勢頗猖獗。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集有各地報告材料，製為統計。據該統計在三百零六霍亂流行之城市中，發現有患霍亂者十萬人，其中死亡者約有三萬人。經該處分析結果，在多數省市之死亡率率似乎過高。推究其因，以為恐由患病人數之報告，遺漏較多，而死亡人數之報告，遺漏較少之故。

歸級 九 三 一 一 三 九 一 八 三 一

萬全 三 三 三 三 七 五 三 一 七 三 三

四寧 八 三 二 一 二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總計 三三三 三三五 三三三 三三五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註) 上表為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生命統計室自二十二年二月起至六月底止，調查各大城市醫藥設施狀況，據二十八處地方政

府所填報而製者。

* 大部份城市包括舊式配藥員在內

各省醫院數

(材料由醫師公會宋國寶醫師供給)

省別	醫院數	東三省	四省
安徽	一三	山西	一三
浙江	九四	山東	三七
福建	三二	陝西	一
河南	七	四川	二九
河北	四〇	湖南	二〇
湖北	一八	廣西	五
甘肅	一	廣東	二九
江西	七	雲南	四
江蘇	一一三	共計	五〇九

民國十八至二十一年全國登記

醫師統計摘要(內政部發表)

(說明)按各地醫師，欲執行醫師之業務，均須領有醫師證書，方可開業。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國府公布「醫師暫行條例」，規定在醫師法未頒行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該條例之規定行之。迄今將及五載，各省市地方行政機關核轉請領醫師證書

案件，為數甚巨；其經核准給予證書之人數，各醫師分佈地點與夫籍貫等情況，均與衛生行政及社會需要，有密切關係。除二十二年份核准醫師人數尚待編製外，茲根據本部衛生署編印之「全國登記醫師名錄」，及所附統計圖表內容，將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底四年間核准醫師人數，摘要披露，以供閱覽。

醫師人數(甲)本國醫師

呈報機關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上海市政府	七五	三三	一〇八	三·四
南京市政府	四九	四〇	八九	一·六
浙江省政府	三三	二四	五七	九·六
江蘇省政府	三〇	三三	六三	七·七
廣州市政府	一八〇	一九	一九九	六·三
漢口市政府	二二	二二	四四	四·三
天津市政府	七	三	一〇	三·七
福建省政府	六	五	一一	三·二
山東省政府	八	八	一六	三·〇
青島市政府	三	三	六	二·四
北平市政府	七	三	一〇	一·五

醫師人數(乙)外籍醫師

國別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英國	三	二	五	三·五
德國	二	二	四	一·五
美國	二	六	八	一·九
朝鮮	一	一	二	〇·六
坎拿大	三	一	四	〇·六
英國	二	三	五	二·三
共計	三六	三三	六九	一·九

衛生狀況

U 五

衛生狀況

江陰醫師公會	江陰城內東大街德鄰里
江都醫師公會	揚州樓子街普濟醫院
金沙醫師公會	金沙金沙醫院
泰興醫師公會	江蘇泰興愛生醫院內
湖南醫師公會	湖南長沙司馬里
青浦醫師公會	青浦縣立醫院
嘉善醫師公會	嘉善惠民醫院
永嘉醫師公會	溫州府學巷縣立醫院轉
懷寧醫師公會	安慶健生醫院
汕頭醫師公會	汕頭永平路元興巷汕頭醫院
吳江醫師公會	震澤協和醫院
紹興醫師公會	紹興萬安橋萬安醫院
廣西醫師公會	廣西梧州梧州醫院
武進醫師公會	常州周縣巷元謨醫院

中國紅十字會所屬分會處數統計

(見內政統計第五期)

省市別	分會處數	省市別	分會處數
南京市	一	廣東省	一二
上海市	二	廣西省	六
北平市	一	雲南省	二
青島市	一	貴州省	二
江蘇省	七〇	四川省	四〇
浙江省	三一	山東省	四三
安徽省	三七	山西省	七
江西省	一二	河北省	五
湖北省	二三	河南省	八三
湖南省	一六	陝西省	四
福建省	八	遼寧省	一五

蘇湖醫師公會	蘇湖二街寧安坊一號	一三人
如皋醫師公會	如皋南門武進橋	八人
嘉定醫師公會	嘉定南大街	五人
贛州醫師公會	江西贛州	未詳
廈門醫師公會	廈門思明東路三二號轉	未詳
常熟醫師公會	常熟北市心街邵預凡醫師轉	未詳
洛陽醫師公會	洛陽丁家街中大醫院	未詳
濟南醫師公會	濟南西門大街路北二十一號	未詳
贛縣醫師公會	江西贛縣	二七人
(乙)學術團體		
中華醫學會	上海愛文義路池浜路四一號	二八四
中華醫學會上海支會	上海海格路上海醫學院張維醫師轉	一三〇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上海北山西路海寧路口余雲陽醫師轉	四三九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上海支會	上海海寧路一五一〇號葉植生醫師轉	九二

南京上海北平杭州蘇州青島威海衛等處學童體格缺點統計表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生命統計室製)

缺點	檢查人數	有缺點人數	百分率
砂眼	三、三三	三、五九	一〇、五
牙病	六、二〇七	二、四〇九	三、九
扁桃腺腫大	三、三三	五、九六	一八、二
淋巴腺腫大	三、三三	七、六七	二二、七
營養不良	三、三三	九、三六	二八、一
視力異常	五、六三	八、四〇	一四、〇
包莖	二、〇九	二、〇九	一〇、〇
皮膚疾患	四、三六	四、三六	一三、一
聽力異常	四、五三	四、五三	一三、六
其他耳病	四、八七	四、八七	一四、六
貧血	三、五二	三、五二	一〇、六
鼻病	三、二二	三、二二	九、七
辨色力障礙	一、二五	一、二五	三、七
疝氣	三、五三	三、五三	一〇、六
其他眼病	三、五二	三、五二	一〇、六
肺病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〇
心病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〇
其他缺點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〇
整形外科病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〇
脾腫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〇
甲狀腺腫大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〇

衛生狀況

五月	元二	四三	一五	一八	四三	二八	一四	九五	七〇	一四	二五	五三	二二	四三	三〇
六月	元一	九元	一三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五	二五	七四	八九	五二	四三	六二	四七	五六
七月	元一	二〇	七	一五	一六	一三	一三	九六	四三	三九	三三	四九	七五	三〇	四九
【廣州】二十一年															
七月	三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月	四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月	九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月	六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月	三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月	四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年															
一月	六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月	五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月	一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月	六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月	八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月	三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月	二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平】二十一年															
七月	九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月	二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月	九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月	七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月	六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月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年															
一月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青島二十一年

二月	二	一	五	三	一	一	六	二	四	四	五	三	一	五	六	一	五	六	四	一	五	六	三	二	三	二	二	九	三	
三月	三	一	三	元	一	一	三	一	三	五	三	二	五	一	九	九	元	二	六	四	二	五	三	二	一	一	三	〇	三	
四月	三	二	一	五	一	一	八	四	〇	三	四	六	九	一	六	六	五	五	六	三	〇	一	八	二	一	六	一	二	六	
五月	四	二	三	五	一	一	五	三	九	元	三	二	四	一	五	〇	五	四	三	〇	一	五	一	〇	九	四	四	二	四	六
六月	三	一	四	五	一	一	四	三	一	四	五	四	三	六	一	四	九	五	〇	元	五	一	五	一	五	二	一	二	四	四
七月	元	一	三	二	一	一	九	一	二	一	八	五	一	七	五	五	四	一	六	四	五	一	五	二	一	二	四	四	四	

八月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月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生命統計之試製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之生命統計室，二十一年十月始成立，工作尚在進行中。惟其「社會醫療救濟股」之「湯山衛生實驗區事務所」與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合作，就湯山附近十村自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七月間之逐日報告，於住民三、〇三六人中，一年間出生九六人，死亡九一人，擬定該區之：

出生率為千分之三一·六

死亡率為千分之二九·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國內大事日誌

一月一日

△夜九時駐榆日憲兵守備隊，突向我軍開槍，并炮擊城內。△朱霽青率部迎擊犯熱日軍於北票。△日軍在滬北越界築路區域增建營房八四間，并建長波電台。△滬各團體發起以今年為國貨年，開幕遊行。△猶國才就黔省府主席職。△川內江會議閉會。△俄駐華大使已正式宣布為鮑格莫洛夫。△倫敦市中國債券激漲。

一月二日

△日軍集中榆關，自晨至晚，共向榆城發炮二百餘次，迫令我軍退出臨榆縣城。△鄭桂林義軍，拆毀綏中附近偽奉山路軌，斷敵聯絡。△日軍由王家坊向開魯移動，與馮占海部接戰。△粵第二期減縮軍費，每月減三十萬。

一月三日

△日陸海空軍，午前九時開始總攻榆關縣城，午後二時，臨榆城陷。我安德馨營，全以身殉。△駐華日使，發表榆關事件聲明書。△日外陸兩方，分電所屬，對榆事

積極活動。△外部據張學良電告，令駐國聯代表團提出榆事報告。△僑滿許日自三月起自由商租土地。△孫科發起中山文化教育館。

一月四日

△國府對日侵榆提抗議書。△日軍以坦克車掩護，衝我石河第一防線，經擊退。△濱江縣西成志斯汗附近之義軍與敵交戰甚劇。△中政會通過任顏惠慶為駐俄全權大使。△僑外長謝介石，為榆事對張學良亦提「警告」。△日佐世保軍艦，編入第二遣外隊開秦皇島。

一月五日

△外委會開會討論榆事應付問題。△日調錦綬大軍西進，準備久佔榆關。△日內田代表吉田來滬，與日使密議，以長電致東京。△日司令藉口日僑被毆，提「警告」於秦皇島當局。△日向國聯提榆事聲明書，誣指我方首先挑釁。

一月六日

△石河前線中日步哨小戰。日飛機連日轟

炸榆關附近村莊。△張學良電中央，極力否認榆事就地解決。△粵中委擬開緊急會議，反對榆事局部談判。△青滋和議談判，在香港舉行。△俄使照會日政府，允借中東路東段運兵。△日軍部報告，駐滿兵力增至六萬五千，並充實器械。△蔡廷鍇就閩綏靖主任職。

一月七日

△日軍向九門口迫我左翼，在朝陽擲彈亦夥。△李杜與日人見支隊在密山激戰七小時。△川劉文輝三路反攻成都。△蔣委員長由湯入京，商應付榆變。△我代表團照會國聯，請儘採速而有效方法，制止日軍暴行。△國府命令任施肇基為駐美特命全權公使。△粵召集建設國防會。

一月八日

△大批日軍開抵榆關，準備以五個師團，積極西侵。△蔣委員長約外羅商榆事。△劉湘電稱，結東川戰。△鄧錫梅部與日軍在岫岩苦戰甚烈。△閩粵協商聯防。△蘇炳文秘書長電平，蘇馬將偕謝珂張殿九歸國。

一月九日

△我與敵在萬家屯激戰，熱境圍魯朝陽寺阜新有小接觸。△秦皇島日陸戰隊登岸。△意政府招待我國教育考察團。

一月十日

△日攻九門口，步炮聯合，作戰甚烈。△行政院會議，決議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以張繼等為委員。△閩省報告，因遼案發生，去年稅收減少四千萬元。△日陸相提出遼案追加預算三千零八十八餘萬元。

一月十一日

△日炮兵二度猛轟九門口，石門寨亦有激戰，秦皇島之日陸戰隊亦蠢蠢思動。△李杜退入俄領伊爾曼，日求引渡被拒。△中政會通過三屆立委馬寅初等，及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條例。△日宣稱熱河為偽國之一部。

一月十二日

△日軍在飛機掩護下，猛衝九門口。△日覆我抗議照會，已送達外部。△鄭孝胥在長春被人狙擊，負傷甚重。△新疆吐魯番境，回民發生暴動，俄傳如軍應擴大，或有獨立政府出現。△九門口失守，各道路全被封鎖。

一月十三日

△粵桂當局，召集聯席會議作西南大聯絡。△駐滬日軍，自今日起，練習緊急夜間集合。△顏惠慶通知德魯蒙，否認榆事中日會談列。

一月十四日

△國際貿易局報告，日貨在長江傾銷，較前年增三倍。△內務部令閩省歸化縣，改名

明溪縣。△魯韓大釋囚犯。

一月十五日

秦皇島日談案解決：(一)日兵不再來華界；(二)鐵道南段暫為中立區；(三)車站華兵後撤數步，日送酒一壺示歡。△國府匯款接濟馬、蘇、丁、李部屬。△司法院明令地方團體，不得佔用寺廟。

一月十六日

日機飛開魯投彈，朝陽寺方面，日軍向我南領障地開炮。△偽軍于莊山第二團甯朔宸部反正。△立法院長孫科宣誓就職。△何柱國任第三軍軍長。

一月十七日

△遼義軍與接屯，遼陽敵火藥庫被燬。△全國經濟委員會，組專門委員會，籌建七省公路。△中央決定將故宮古物南遷保管。△羅外長對國聯先與日方接洽事發表宣言。

一月十八日

△馮占海部在開魯擊落日飛機一架。△中政會決定川省善後辦法，派張羣入川辦理。△財部擬召集各部會代表，討論國庫統一整理辦法。△交通部增加航空郵資，定下月一日實施。△總稅務司報告去年關稅共徵二〇〇、三九千兩。△日機四架，在開魯天空擲彈。△外蒙迫魯瓦呼圖克圖代表謁葉楚傖，請求救濟外蒙難民。

一月十九日

△敵在榆已築長百里之防禦工事，石河方面有局部衝突。△中常會通過新聞檢查法及標準。△湘鄂皖請財部與辦洋米進口稅。△黑龍江省各縣之警備隊多由偽軍改編。△日代表在國聯特會，仍反對否認偽國，及與美俄合作。△倫敦大學部，中國委員會，向牛津大學建議，提倡中國語言。

一月二十日

△立法院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指定起草委員。△綏東、開魯、建平、興隆地、札蘭屯、下窪等處，多被日機轟炸。△九門口外日偽衝突，偽軍死三十餘，逃二百餘。△北平軍分會，設防空司令部。△呼倫貝爾現已由日人管轄。△鄭孝胥被刺負傷甚重。△段祺瑞南下晉京。△英屬南洋等地，實行外僑登記律，華僑力爭無效。

一月廿一日

△鎮江戒嚴司令部，鎗決鎮江聲報經理劉煜生。△去年全國鹽稅減收約二千萬元。△國軍擬作大規模圍剿贛匪。△蘇馬合滬日軍東北暴行記，送交國聯華代表。△偽交長丁鑑修被派為駐日公使。△日內田鄭重聲明：對熱決侵略；對國聯決不讓步；對蘇聯決不訂互不侵犯條約。

一月廿二日

△羅外長駁斥日內田荒謬言論。△遼、熱、

冀交界明水塘門地方民團，殲敵八十餘人。△外羅再照會日使，槍關日軍從速撤退。△日精運滬，已達三萬五千擔。△榆關商號，被日軍迫逼，現已閉市。△西南改變學制，朱教長談，擬加制止。△段祺瑞抵京。

一月廿三日

△秋桐周部與民團組決死隊，破敵陣線於朝陽寺。凌源有日機投彈。△監察院為劉煜生案，對顧祝同提出彈劾。△顧孟餘談國民參政會組織法，擬合用「區域」「職業」選舉制度。△段祺瑞抵滬。

一月廿四日

△日軍與我在石河方面，有小接觸，義軍在錦西及打通線北段，與敵激戰。△蘇省府決提高縣長職權。△監院決設監察使，規定全文十一條，已呈國府備案。△蔣委員長決仍赴南昌督師勦赤。

一月廿五日

△熱邊有日騎兵千人，藉飛機掩護，大舉進攻與我軍發生激戰。△日用重炮轟我石門寨黑山頭陣地。△日偽兩軍將領，連日在錦協商攻熱計劃。△駐美華使施肇基，已抵美京。△倫敦我使館發表否認與日直接交涉談話。

一月廿六日

△我駐開魯之軍隊與義軍，擊退以索匪為

前鋒之侵熱日軍。△日下院開會，內田答質問，公然談進攻熱河。

一月廿七日

△開魯我軍正面及左翼，被敵機與鐵甲車擊潰。△蔣委員長赴贛督勦赤匪。△閩贛湘鄂皖，請徵洋米進口稅。

一月廿八日

△鄭桂林抄擊九門口敵後方。△第十八軍羅師，收復金谿。△行政院呈國府，任田頌堯就川陝邊區勦匪督辦。△軍政部電各省市府，轉飭所屬，嚴禁精名招兵。△日軍在錦州設總指揮部，由梅津常駐負責。

一月廿九日

△九門口義軍獲勝，敵偽軍三次攻熱，均為我軍擊敗。△偽委會調查失業僑胞，去年返國者廿八萬四千人。△武昌成立長江水警總局。△蘇、馬擬赴歐宣傳日本陰謀。

一月卅日

△凌源有日機投彈，日偽軍向凌南陣地進逼。△滇實行省徵兵制。△滬商會擇四十一公會意見，請政府於侵地未還前，不與日續訂商約。△贛黨政聯席會議，決定全贛總動員勦赤。△暹羅強迫華僑學校，每年須授暹文八百小時。

一月卅一日

△日騎兵襲擊九門口我方陣地。△日上院

通過陸相追加侵略東北預算案。△駐漢口日軍，連日會議，計劃侵佔長江流域，及軍事佈置。△粵桂閩會議，通過抗日勦匪計劃。△行政院會議，決改組寧夏省府，蘇建廳歸併實廳。△故宮出賣金器案，監委周利生提出彈劾。△平日使館衛隊，赴齊化門外，實彈打靶。

二月一日

△英使謁外羅，宣布英代表在國聯之態度，免我人民對英隔閡。△我軍與敵在凌源朝陽寺開魯三方面激戰。△國產米糧，一律免轉口稅。△周震麟徐紹楨馮福祥薛篤弼為國委。△粵桂閩三省軍事領袖，決組西南國防委員會，直隸西南政會。

二月二日

△日陸相決心攻取熱河。△鐵部決提前建築浙鐵路。△綏中九門口仍激戰，李家堡被義軍奪回，△國民參政會起草委員在京開會。△西南政會，公布西南國防委員會組織條例，以粵陳任委員長。△軍部指定長江水警局管轄區域。

二月三日

△張學良語記者，如日侵熱，決抵抗到底。△熱邊敵我仍嚴陣對峙，兩方相距僅三四里。△日陸相在議會稱：決定肅清熱河軍。△外羅向英使說明，英在國聯租日行動與中英間之影響。△荷蘭公使與羅外長

，商洽退還庚款問題。△日機五架飛九門口擲彈轟炸。

二月四日

△九門口義軍與日軍戰甚烈，敵退萬家屯。△日大軍調集遼西，偽奉山路及打通路，連日運輸軍火甚繁。△京市代表大會，通過廢止禁娼案。△日陸相在下院發表擴充侵華兵力計劃。△國聯十九特委會拒絕接受東京新提案。△外部否認日內瓦所傳英使藍浦森提閱皇會議謀中日爭案直接解決之方案。△班禪謁林主席，請示宣化方針。△西南當局，對葡人侵佔橫琴島，決提嚴重抗議。△北平市黨部，否認民權保障同盟會。△兵役法草案，經中政會通過原則，採用國民兵、常備兵兩種。

二月五日

△我國航商，在一二八事變時，直接損失四百餘萬。△偽國釐定日人商租土地暫行辦法。△日軍第六師團，進攻道德營子。△赤匪絡繹入閩。

二月六日

△國聯十九國委員會，決定採用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十項原則，作建議原則。△美兵在秦皇島兵營中，實彈練習。△日人宇佐美啓程赴任偽國最高顧問。△豫鄂皖蘇贛浙湘公路專委會，在京開第一次會。

二月七日

△行政院改組鄂省府以夏斗寅兼任主席。△故宮古物第一批，今日裝車南運。△全國商會工聯會，推定出席國際勞動工會資方代表。△鐵部向庚款會，貸款四百萬鎊，擬完成粵漢路。△日政黨聯合會，開民衆大會，討論東三省問題。△美移民委員，通過斯拉德案，禁中日水手過境留美。

△蔣介石與各將領商勦赤軍事，擬在南昌設行營，統一指揮，並加調蔣鼎文全軍入贛。鐵部決定發行公債，完成粵漢路，以中英庚款作擔保。△九門口外有激戰，日騎兵突襲沙河寨。

二月八日

△國聯我國代表團，致文十九國委員會，反對削弱原案。△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各通商口岸准設僑務局。△中日關稅協定，中央已令外財兩部，研究討論。△日使有吉答覆羅外長對攻開魯事我方抗議。△開發西北案，中政會已通過，決由國府擬定計劃。

二月九日

△日偽令攻開魯，大凌河激戰甚烈。△中常會決議設華北臨時辦事處，推張繼爲主任。△財部豁免江浙兩省蠶種運銷稅。△滬日領事停職約，實問市府，我軍七日調防事，我即據理駁覆。△報載滬華商，向日訂購撫順煤已達二百餘萬噸。△國聯十

九特委商質日代表團兩點：(一)是否承認我國在滿主權，(二)能否停止攻擊熱河。

二月十日

△日攻熱未得手，我平民被炸斃三百六十名。△滬社會局公布，淞滬血戰，工廠損失五千餘萬，房屋被燬值四千萬元。△荷庚款退還後，大部擬興辦水利工程。△監察院爲劉煜生案，再劾顧祝同。△立法院通過憲法起草會組織條例。

二月十一日

△宋財長飛平，接洽財政問題。△財部開整理田賦會議，決定田賦附加額。△英文萊道伯訥來華抵港。△日大軍與開魯。△財、實、交各部，會商內外蒙通商辦法。△國聯九委會，報告書草竣，明白否認偽國。

二月十二日

△日政府發表對滿問題聲明書。△中政會決議故宮古物，分置汴洛。△甘介侯談橫琴島案已解決。△全藝展會在上海開幕。△內政部決定土地行政整理原則。

二月十三日

△宋子文稱，如日犯熱，決全力抵抗。△施肇基正式就駐美公使職。△日軍總攻阜新。△朱毛抵浙邊。△日本發出對國聯覆文，聲明反對撤消承認偽國。△英外相在

下院宣稱，英政府決維持辛丑條約。△十
九國特委會，修正通過報告書草案首三
段，建議部分，留待續議。

二月十四日

△宋財長與平津銀行界商談華北財政。△
十九特委會，通過全部報告書草案。△日
覆文達國聯，對偽國不認讓步，反提中日
直接交涉。△蔣委員長頒布勸匪區善後委
員會組織大綱。△日使有吉明訪段祺瑞。
△行政院通過實部擬具創設硫酸銨廠招收
商股辦法大綱。△羅外長派代表赴粵報告
國聯新形勢。△國府令行政院責成全國經
濟委員會召集專家會議，研究救濟陝災辦
法。

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通過設立建國獎學會。△廣州海
珠橋落成。△實部公布硫酸銨廠招收商股
辦法。△贛匪分攻南城南谷，激戰甚烈。
△實部着手研究中俄商約。△交通部新訂郵
章，以副郵務長兼管儲匯局會計。

二月十六日

△九門口日軍與我砲水陣地。△東北熱河
後援會成立，以丁文江等為理事。△蔡廷
鍇就勸赤軍十九路總指揮職。△立法院憲
法草案委員會通過草案程序。△戴傳賢前
向中政會提出修改中央各機關官制案，今
日行政院分令各機關呈意見。△皖北賑
務專員全紹武等吞款誤賬案，仍移送懲委
會處理。△中政會議決，改善反省院組織
條例，仍隸屬司法行政部。

二月十七日

△財宋、平張、熱湯，在承德會晤商熱事。
△朝陽錦州日增兵擴到。△中日互惠關稅
條約，五年期滿，我無意續訂。△日陸
相稱攻熱乃預定計劃。△熱湯稱，日有最
後通牒，謂即作第三次總攻開魯。△立法
院通過考試法、監察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
法。△日使館訓令平、津、張垣日僑，限兩
星期內回國。△民十七年「中美案案」，
外部呈報國府，謂已正式辦結。△蕭伯訥
抵滬。

二月十八日

△張學良湯玉麟通電全國，決心抵抗。△
陳公博建議，對俄貿易採國家統制政策。
△芝加哥百年進步博覽會做品展覽會，在
滬開幕。△陳濟棠受任中央委為勸匪副司
令。△內政問題研究會，設理事會，以甘
乃光為理事長。△實部擬組織蘇俄實業考
察團，現正會同內、軍、鐵三部磋商進行手
續。

二月十九日

△宋子文張學良由熱返平。△日增兵通遼
，轟炸開魯。△宋子文抗日電抵倫敦，
謂政府決不放棄東北。△粵中委聯函羅文
幹，贊同外交政策。△粵陳、桂李、召開緊
急軍事會議，商糧食及防衛辦法。△張軍
謁蔣，商川事善後辦法。△行政院議決籌
款贖機辦法。

二月二十日

△財宋在平，與銀行界作關於發行救國公
債，最後協商。△偽國任張廷惠為攻熱總
司令，張海鵬為前敵總指揮。△實部擬創
辦國營大造紙廠，派員赴溫州調察原料。
△新嘉坡華僑募款救濟東北義勇軍。△駐
日法使瑪爾泰訪我外羅，談中日問題。△
鄭毓秀楊維垣舞繁案，監委高友唐提出彈
劾。△中央派宋思一入黔視察。

二月廿一日

△日軍開始進攻熱河，朝陽圍營發生戰事
。△行政院為解決川事具體辦法，特召開
四川善後討論會，決定原則九項。△國聯
大會開會，主席希孟宣布中日爭案，調解
失敗。二十四日再開大會，討論報告書草
案。△日逆聯軍，猛攻南領。△上海正泰
橡膠廠爆炸，死傷二百餘人。△黃紹維稱
西南與中央，抗日勳匪，意志相同。△宋
子文稱，救國公債二千萬元，已在平津商
定。△鄂各縣黨部一律撤消。

二月廿二日

△開魯南領激戰甚烈。△湯玉麟馬電稱，
大戰開始，望全國聲援。△中政會議決，

置全國為十四監察區。△財部發行救國公債二千萬元，現正着手編訂條例。

二月廿三日

△熱河激戰甚烈，我軍退入北票新陣地。△日向外部提節略，要求我軍退出熱河，羅外長痛加駁斥。

△中常會通過國民參政會組織法。△何成濬赴陝，督勵陝川徐曠殘匪。△日政府電日代表，關於滿案，堅拒國聯勸告，準備退出。

二月廿四日

△熱軍義軍均退出開魯。△國防委員會在京舉行成立會。△東北協會發表宣言，述創立宗旨及任務。△北票朝陽戰事激烈，榆關九門口形勢嚴重。

二月廿五日

△朝陽凌南有激戰。△榆關日軍突增，石河形勢漸趨嚴重。△救國公債，暫由平津銀行借墊一千萬元。△中央組織委會，成立六種社會事業研究會。△施肇基向美呈遞就任國書。△駐津日軍，裝設軍事防禦工程，形勢緊張。△蔣委員長令贛勸匪軍，限期收復各縣。

二月廿六日

△熱河戰事重心，移向凌源、建平、赤峯各境。△何成濬抵遼瀾，督勵豫鄂邊境共匪。△顏惠慶等電外部，謂國聯會員國，

均盼我國本身努力。△行政院嚴禁各縣，擅自增減稅則。△大東等三公司合同，交通部准予展緩三月。

二月廿七日

△熱河日軍分赤峯、凌南、凌源三路總攻。熱河董旅反攻朝陽，太平房已克復。△國聯我國代表團，再電外部，望自身努力。△軍委會派員調查川事。△西南國防會議，定三月一日起，開始辦公。△教育部訓令杜防偽造文憑。△內政部召集各部會第二次討論縣政建設實驗區案。△交通部核定歐亞航空飛行場警戒規則。

二月廿八日

△熱湯偕參謀團，赴前線督戰。△外交部委員會，會商對日外交步驟。△西南黨政聯席會議，電勉張、湯積極禦侮。△國府以國難嚴重，決停止參加芝加哥博覽會。△行政院決議，三月十日起，施行銀幣新換算率。

三月一日

△紗帽山赤峯大戰開始。△中央造幣廠正式開鑄新幣。△日航空母艦抵秦皇島，載飛機二十六架，圖擾華北。△南京國防委員會討論熱河軍事及鞏固華北問題。△粵軍事會議限短期布置汕頭廈門瓊崖要塞，并電中央增兵援熱。△中政會通過銀幣鑄造條例。△鄂新省府成立，省委宣替就職。

三月二日

△憲法起草委員會，決定領土、國體、主權、旗色；國體定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凌源我軍自動縮短戰線，退守平泉。△外次劉崇傑由平回京，報告北行經過。△日內瓦我國代表，電京辭職。△中常會通過國民參政會組織法九條。△翁照垣就東北陸軍第一一四師長。△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撤銷郵包稅。

三月三日

△日軍進佔承德，熱湯讓退溥平。△孫殿英部與日軍在赤峯附近大戰。△駐日華使奉召回國。△日內瓦我國代表辭意打銷。△立法院通過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內政、教、實四部代表，審查修改縣組織法。△我駐俄大使顏惠慶氏，今日過柏林赴俄。△駐津日領事抗議津市駐兵，國府令予學思據理駁覆。△國府令各省市黨政機關，應組織法草案聯合研究會。

三月四日

△熱河抗日隊伍，退集長城各口外。△蔣委員長制定江海戒備辦法。△行政院取銷贛省產銷稅。

三月五日

△中央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國防。△何應欽黃紹雄到平商熱河軍事。△宋子文稱熱河失守，乃意中事，今後國人勿再醉生夢

死。△日軍迫至冷口、喜峯口、古北口等處。△駐俄大使顏惠慶抵莫斯科。△北平故宮古物千零五十四箱運滬。△平軍分會，決定電請中央，懲罰在熱不戰而退之將領。△中央停止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後，出品人自組協會，在滬成立。

三月六日

△蔣介石飛漢，當晚北上。△國府派顧維鈞郭泰祺羅卓英為軍縮會代表。△考察實業專使孔祥熙回國抵滬。△顧維鈞等電請中央，力謀恢復失地。△喜峯口外發生激戰，承德日軍向深平推進，赤峯之孫殿英由圍場退維子山。△何應欽電國府，請查辦湯玉麟。

三月七日

△行政院決議湯玉麟免職查辦。△蔣介石北上過鄭州。△監委邵鴻基彈劾張學良湯玉麟喪師失地。△張學良引咎辭職。△孫殿英電稱在圍場大戰七晝夜，彈盡援絕。△古北口冷口方面，大隊日機肆行轟炸。△外人方面消息，新彊又發生回漢衝突，形勢嚴重。△翁照垣通電就師長職。△中英庚款與財委會討論導淮借款問題。

三月八日

△古北口敵下線攻令，戰事激烈。△蔣委員長抵石家莊，何應欽往晤。△交通部還東北郵政儲金二十餘萬元。△上海各公園

電請嚴懲喪師失地諸將領。△國府明令通緝湯玉麟。△實部與德方喜望公司，簽定鋼鐵廠備家溝採煤墊款合同。△勳匪贛軍進佔進池。

三月九日

△蔣介石宋子文張學良在保定會議，准張學良辭職，軍事由蔣全權主持。△孫殿英部因絕糧由圍場退多倫。△駐日公使蔣作賓抵滬。△駐俄大使顏惠慶在莫斯科呈遞國書。△國府分令各院會，通緝湯玉麟歸案究辦。△古北口仍在激戰中。△西南對援熱，擬定粵桂閩各出兵六團。△財部決定今日起，實行廢兩改元。△中常會通過統一救災救國募捐案原則。

三月十日

△張學良通電下野，所部請中央維持△保定會議，決定張學良辭職後，蔣介石全權主持軍務，何應欽駐平調度，徐廷瑤為古北口戰地指揮。△古北口外，全部發生激戰。△西南援熱軍，已領得軍費，正式委蔡廷鍇為前敵總指揮。△川田頌堯已克復巴中城，赤匪死傷甚眾。△實、交、鐵三部合組世界動力學分會成立。

三月十一日

△宋哲元部在喜峯口與敵激戰。△古北口我軍退口內數里之新陣地。△閩錫山謁蔣介石於石家莊，商華北軍事。△邊疆政教

制度研究會在京成立。△國府議決施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又准司法部特赦刺殺張宗昌兇手鄭繼成。△宋子文稱，政府決心抗日。△中俄間無線電直達線路，實行開放。△日陸軍省發言人稱，華北隨時可採取必要行動。

三月十二日

△張學良辭職照准。△古北口陷。△喜峯口宋哲元大敗敵軍。△張學良飛抵上海。△何應欽到平視察。△蔣、閻會晤，結果圓滿，閻返井，蔣北上駐節保定。

三月十三日

△羅外長抵平，否認中日直接交涉。△蔣介石發表告東北路士文。△長城各口積有激戰。宋哲元攻陷日炮兵陣地。

三月十四日

△喜峯口正面敵軍受創全軍後退。△羅外長在保定與蔣委員長詳商外交。△張學良妻，攜財物十三車南下。△汪精衛病愈，由德回國過港赴滬。△駐津日領，指我在白河駐兵為違約，再向省府提抗議。△財部核准兩浙增加鹽稅。△中山文化教育館舉行成立典禮。

三月十五日

△喜峯口敵軍敗退後，日關東司令派松田茂木、平賀等部增援，準備再度總攻。△劉峙返汴，奉蔣令代豫鄂皖贛匪總司令。

△國府任蔡廷鍇為援熱救國軍總指揮。△第二批古物由平南運。△芝加哥博覽會專館經費，由旅美華僑擔任，我方出品，將仍由政府名義參加。△抗日將領馬蘇眷屬，由海參崴運抵塘沽。

三月十六日

△界領口全線發生激戰。羅文峪已克復。△財政部組織北財委會。△鐵道擬將北寧平綏兩局合併，改委員制，以錢宗澤為委員長。△行政院照准滇省府請設屏邊縣。△我留日學生王清吉等十七人，被日警逮捕，誣有偵探嫌疑。△湘鄂皖皖食鹽，改用輪運，帆船船工到京請願緩行。

三月十七日

△總攻喜峯口日偽軍敗退。△汪精衛由總返國抵滬。△古北口日軍大部向羅文峪推進，圍擾遵化。△立法院通過陸軍步兵司令部組織條例。△孫殿英軍集中豐寧一帶。△汪精衛表示決心辭行行政院長職。△宋子文聲明即日起即辭去代理行政院長職務。

三月十八日

△外羅在京滬，中日問題絕不妥協或直接交涉。△京市黨部請中央任蔣中正為海陸空軍總司令。△何應欽在平接見各國公使。△遵化北敵已被擊退，羅文峪續有激戰。

三月十九日

△敵大舉進攻羅文峪，經兩晝夜抵抗，敵略退。△宋哲元謁蔣商軍費，結果圓滿，北返。△粵陳昭開將領會議，決定贛南二期勦共計劃。△浙江蕭山農民，反對改買蠶種，激起暴動。

三月二十日

△何柱國部保存勢力，不戰自石河退涇州。△汪精衛抵京，出席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謂唯一出路為抵抗，并在中央黨部舉行重要會議。△張學良在滬寓所發現炸彈。

三月廿一日

△西南政務會召開國防會議。△日軍聯合步騎砲空再攻喜峯口，不逞而退。△平外交團，注重平津治安，舉行非正式會議。

三月廿二日

△界領口敵向我猛攻，我軍亦作同樣抵抗。△蔣中正正在保定辦公，錢大鈞任行營主任。△汪精衛來滬，表示不願復任行政院長。△外部訓令駐外使領，隨時啟示日方諒言。

三月廿三日

△冷口外有接觸。△中常會議決，請汪精衛復職。△汪精衛電辭行政院長職，并請委宋子文繼任。△蔣電粵陳，請代理閩粵贛邊區勦匪總司令。△中英庚款會通過鐵部儘先借款案。△實部函全國商會聯合

會，請轉告商界，參加本年四月在巴黎舉行之國際貿易大會。

三月廿四日

△冷口外我軍仍繼續抵抗。△蔣介石由保赴平，在碧雲寺召開軍事會議。△憲法起草會討論國民大會問題。△孫科願孟餘來滬，請汪精衛復職。△浙江餘杭縣農民，為反對改買蠶種，發生暴動。△中蘇商約，雙方已開始交換意見，不侵犯條約，由蘇聯提出，同時亦在進行中。△立法院開始起草國民參政會選舉法，組織法付法制委員會審定。△留美華僑航空救國義勇團代表李玉聘到京，捐助政府飛機十二架。

三月廿五日

△關外戰事重心移轉冷口，羅文峪方面敵調集大部援軍。△蔣介石由平返保，即日飛京。△汪精衛借孫科返京，辭意已可打銷。△閩省援熱部隊，由譚啓秀統率赴粵會合。△青藏交涉突傳破裂，藏兵擬分兩路進犯，馬步芳已扼要嚴防。

三月廿六日

△羅文峪方面，昨夜敵炮轟我陣地，今晨被我劉汝明師分路包抄，克復牛壁山。△蔣介石、汪精衛、孫科在京會晤，共商國事。△軍參院參議方本仁，與監委邵鴻基，奉命赴平，澈查湯案。△魯軍王德林等眷屬抵滬。△陳友仁在滬發表談話，謂英

國亟應協助中國。

三月廿七日

△中央舉行重要會議，密商禦侮救亡策。
 △日軍主力集中石河東岸，各口陣線沈寂。
 △京各界抗日會電全國，請蔣任總司令。
 △張學良出售天津海軍醫院，海長陳紹寬將決請查究。
 △駐華日使有吉抵東京，謂熱河問題已告一段落，但目前尙未能直接交涉。
 △我軍縮代表顧維鈞，在軍縮演說，表示原則上贊成英國裁軍計劃。

三月廿八日

△石門察戰事未息，△羅外長爲日本脫退國聯發表宣言。喜峯口正面敵退寬城，宋哲元電平軍分會，請示應否追擊。
 △荷使謁外羅，商退還荷庚款問題。
 △松岡洋右在紐約日本商會演說，對我極端誣蔑。
 △傳日方有遣僑蒙古國企圖，故察東近日形勢異常緊張。
 △汪精衛與蔣介石晤商後，已允再長行政院。
 △財部令各海關禁止外輪在非通商口岸裝貨。

三月廿九日

△中政會決定令汪復職。△日外部派員視察滿洲與華北。
 △中政會決議，首都建設委員會限四月底結束，原有經費，移充建設京市義務小學。
 △太古輪船南昌號，在牛莊口外遇盜，四英人被架。

三月三十日

△榆關日軍增援，瀋東形勢日緊。
 △中常會決定七月一日召開全國臨時代表大會。
 △汪精衛銷假視事。
 △日僑聯合，二路進攻多倫。
 △立法院憲草會，擬定國民大會之組織與職權。
 △中東路問題，日蘇關係惡化。
 △國府訓令政監兩院暨主計處，各機關應絕對遵守預算。
 △海次李世甲稱，天津海軍醫院被賣，政府不能承認。
 △西藏領袖喇嘛，毀棄和約，派兵進犯巴塘。
 △實部就江浙陸絲中心區域及上海，組織業聯合統制會。

三月卅一日

△九門口日僑軍，分兩路攻我石門察方面。
 △汪精衛發表談話，解釋全國代表大會任務。
 △國財廳長何公敢抗令苛徵，經懲戒會決議免職，并剝奪公權四年。
 △楊杰呈辭陸大校長職，改任第口軍團總指揮。
 △鄂省府調查全境匪况，僅三十縣無匪。
 △中央研究院北平歷史語言及心理兩研究所奉令南遷。
 △日前外相芳澤濶吉抵滬。

四月一日

△石門察方面發生大戰，我軍退新陣地。
 △政府宣示不招待日前外相芳澤。
 △軍費前訂每月一千三百五十萬，現不敷甚鉅，經軍部呈報中央，由行政院交財案辦理。

四月二日

國內大事日誌

務。△孫殿英馮占海兩軍，在豐寧多倫一帶與敵接觸。
 △贛共軍陷新塗，南昌撫州形勢緊急。
 △對俄貿易，經中政會決議，採取統制政策，官商合辦。

四月三日

△石河察敵軍分路西進，瀋東形勢日緊。
 △華北辦事處各委，應蔣汪召，來京舉行談話會。
 △滬糧商葉鴻英，捐私產百萬興學。
 △行政院政務處長彭學沛稱，內蒙獨立非事實，青藏衝突未接報告。
 △我國出席世界文化合作會代表李石曾氏，回國抵滬。

四月四日

△日瀋東軍事擴大，日聯合部隊下榻攻擊，海陽鎮候莊一度被佔，旋經克復。
 △南昌撫州告急，蔣介石赴贛主持。
 △粵中委反對召集全國代表大會。
 △駐平各使領爲日本擴大瀋東軍事，特開使團會議，促日本注意外僑生命財產，及辛丑條約。
 △荷蘭退還庚款，在京正式換文。
 △實部擬借外資在贛開採錫礦，現正與德商某公司商訂辦法。
 △行政院依照國聯通知，禁止販賣鴉片案，即指定內部爲禁止販賣鴉片中央機關。

四月五日

△敵機轟炸瀋東各縣，海陽鎮尙在爭持中。
 △秦皇島英艦隊登岸，保護開海煤

續區。△中政會議任孔祥熙為中央銀行總裁。△三水線公司水線合同，在交部簽字。

四月六日

△湯河正面敵退紅瓦店，秦皇島形勢略緩和，北寧路客車恢復。△北平軍分會召開軍事會議。△中常會討論中國民權保障同盟代表宋慶齡等向中央要求民權保障。△國府通令行政、司法、監察各院，本日起實行廢兩改元。

四月七日

△敵增兵冷口，戰事再作。△憲草會討論中央政府組織問題，決採總統制。△交通部與美商馬凱無線電公司合同，重加修改簽字。△日外部令駐閩日領抗議福建抵貨。△中俄復交，內外蒙交通恢復，商業已有轉機。

四月八日

△宋哲元電辭察省主席，汪精衛覆電挽留。△偽滿洲政府下令組織興安省。△偽國封鎖中東路鐵道聯絡。△贛紅軍集中主力，分向贛江下流進擾。

四月九日

△海部發表張學良出賣天津海軍醫院真相。△全國鐵道沿線貨品展覽會，在滬開幕。△浙江臨安農民千餘，因蠶種問題，發生暴動。△察東形勢緊張，敵向圍場錐子

山推進。△中執會通電解釋全國代表大會意義。

四月十日

△敵又總攻長城各口，界嶺口方面戰事較烈。△張學良乘意輪放洋出國。△湯玉麟準備繼續反攻，中央給予以軍長名義。△寧夏磴口黃河水漲，氾濫成災。△頤和園古物被盜案，中央派員調查，并分令緝捕歸案。△中東路俄理事長，允許放回前馳入俄境之貨車予偽滿洲國。

四月十一日

△冷口、建昌營、遷安失陷，盧龍、撫寧前方緊張。△蔣委員長在南昌召集蘇、浙、皖、贛、陝、豫、鄂七省治安會議。△法使章禮敦訪羅外長，商談中法商約。△中東路事件俄向偽滿抗議封鎖鐵路，偽滿對俄要求一月內交還車輛。

四月十二日

△界嶺口失陷，我軍退集盧龍。△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撤北平政務委員會。△劉峙到撫，指揮贛東勦匪軍事。△日前外相芳澤豫吉在平宴各國公使。△監院彈劾京市長魏道明受賄濫職，呈請國府發交政務官懲委會核辦。

四月十三日

△立法院憲草會決定中央政制採總統制。△中常會通過全代會各種規程條例。△界

嶺口我軍被迫退老南嶺。△行政院決議設立農村復興會，由內、實兩部暨行政院秘書、政務兩處擬就組織法。

四月十四日

△溧陽城戰事激烈，得失數次，現我軍移陞天嶺陣地。△宋子文允任出席華府經濟預備會議代表。△立法院通過國立編譯館組織法。△陳獨秀案開審，陳等承認反對政府，不承認危害民國。△滬法租界法院協定，展期三年換文簽字。△日本反對華府會議討論中日問題。

四月十五日

△遷安棄守，遼東危急。△我駐秦皇島軍退昌黎。△喜峯口方面敵增兵糧攻溧陽城。△比新公使紀伯穆呈遞國書。△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就職。△蔣介石以勦匪軍中路總指揮陳誠第五軍長羅卓英勦匪失利，陳降級任用，羅革職。

四月十六日

△秦皇島我軍奉令撤退，英陸戰隊登岸保護。△北綏河、昌黎同日失陷。△國府明令宋子文赴美，參加華府經濟談話會。△新疆變亂有擴大勢，國府擬派員前往調查真相。△中東路問題蘇聯向日提抗議，謂日偽故意挑釁，要求保障蘇聯利益。

四月十七日

△喜峯口方面敵佔撤河。△察東緊張，日

偽軍進窺多倫。△外交部公布荷蘭退還庚款換文。△起草關稅法專門委員會第三次修正關稅法草稿。

四月十八日

△滬東各縣，全告淪陷，敵我兩軍時於瀋河。△古北口方面，敵炮轟我南天門陣地。△宋子文奉命參加世界經濟會議，先啓程赴美出席華府經濟談話會。△馮玉祥提議撤銷田賦附稅，行政院令各省財廳遵照。行政院會議議決：(一)通過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二)令北平軍分會交涉天津海軍醫院被竄事件。

四月十九日

△平軍分會開會討論軍事各要案。△中政會討論華北軍事。△粵政務會推蔡廷鍇爲粵、桂、閩抗日軍總指揮。△外次劉崇傑赴平，主持華北外交。△唐山交通大學全部南遷來滬。偽國中東路督辦提出對蘇聯抗議之反駁文。

四月二十日

△憲法起草會決定省縣制度，省爲省長制，以民選爲原則。△中常會通過立法程序綱領。△陳獨秀案宣告辯論終結，定二十六日宣判。△吉會略完成，日僑在醴井村舉行落成禮。△日正式開始設族順要港部△馬占山蘇炳文由蘇俄抵柏林。

四月廿一日

△陳濟棠允增派粵軍入贛助共。△新疆變亂，形勢嚴重，回民已迫近迪化。△農村復興會在行政院開籌備會議。△憲法草案委員會開審查會，決定起草地點在南京。

四月廿二日

△敵軍猛攻南天門一帶陣地。△宋哲元由平赴前線督師。△汪精衛電金樹仁，令對回民糾紛，務須慎重。△日陸軍部宣布停止華北戰事，并預備撤至長城一帶，但華軍不能入撤後所成之中立區域。△英官場稱，日本恢復旅順海軍根據地，并不違反九國公約或其他條約。

四月廿三日

△翁照垣師開入盧龍、遷安。△日軍猛攻南天門。△美放棄金本位後，影響我國出口業，實部研究補救方法。△新疆同變形勢日臻嚴重，內外交通，均告斷絕。△駐華俄使鮑格莫洛夫抵滬。

四月廿四日

△滬東日軍撤退，圍由古北挺進，趨取平津。△方振武部抗日救國軍開抵定縣。△日使有吉明由日來華抵滬。△陸大校長楊杰打鎖辭意。△菲律賓演習業考察團來華抵滬。△中央黨部開重要會議，汪精衛林森等三十餘人出席，對華北局勢與抗日方針均有討論。

四月廿五日

△滬東日軍撤後，我軍分路推進，一向昌黎，一向建昌營。△新疆事變擴大，回民入省垣，金樹仁敗走。△汪精衛電請農村復興委員會定五月五日開首次會議。△何鍵被委爲勸匪督辦，擬設行營於袁州。

四月廿六日

△滬東日軍陸續撤退，我軍在推進中。△新變回民意在驅逐金樹仁，擁護馬仲英。△南天門敵我攻禦五晝夜，雙方損失均大。△平軍分會討論軍事計劃。陳獨秀案宣判，陳與彭述之各列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蔣介石宣稱贊成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監委邵鴻基調查湯玉麟案，事畢返京。△被竄之天津海軍醫院，法方已開始動工。△江南鐵路公司建築蘇乍鐵路，在蕪舉行奠基禮。△外部向英、法、意交涉庚款再度緩付一年，未允。

四月廿七日

△憲法起草會決定國民大會之組織。△新疆主席金樹仁，由迪化出走，赴塔城。△藏軍再犯西康，準備進攻巴安。△第四批故宮古物南運抵滬。△蘇聯駐華大使訪羅外長。△俄報揭露日人圍攔中東路除諜。

四月廿八日

△我南天門陣地，大部被敵擊毀。△汪精衛解釋中日和戰問題。△國府任黃慕松爲新疆宣慰使。△旅墨難僑一百七十八人，

被逐回國抵滬。△行政院召集各部會代表討論滬紗廠減工問題。△立法院通過行政訴訟費條例，并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各條款。

四月廿九日

△多倫失守。△南天門我軍移新陣地防守。△廢止內戰大同盟發表宣言。△北平軍分會為統一軍令，改編義軍為正式軍隊。△南京市各機關，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開放娼禁問題。△國聯將任英國蘇墨孩耳為中國民政機關專家，德國藍治為中國電報電話機關專家。

四月卅日

溧東方面，我軍一部開入秦皇島，北寧客車通至留守營。△陳公博由平返京，向汪報告北方軍事情形，及考察實業經過。△蔣連日召集川軍各代表，會商川省勦匪計劃。△蘇俄柯士尼作夫，函僞滿洲國，重申中東路所有權。

五月一日

△國府特派陳濟棠何鏡烈時為三勦匪總司令。△閩錫山派員三十餘人，赴綏遠各縣調查農村經濟。△羅斯福開始研究遠東問題，平燕大校長應召赴白宮。△英下院討論我國庚子賠款。

五月二日

△國府明令安撫新疆民衆，省主席金樹仁

免職。△蘇聯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赴國府呈遞國書。△行政院會議通過救濟棉紗業案。△青海馬步芳奉中央令，對藏進行和平交涉。△西南執事部推陳友仁為政委會員。

五月三日

△多倫日軍已開始向沽源行動。△中政會決議通過行政院設立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平軍分會討論察東問題。△方振武向平軍分會要求該部軍費，未通過。△憲草會制政制中，以現役軍人不得當選大總統一語，意見分歧，爭議頗形嚴重。

五月四日

△行政院臨時會決議，更調陝甘兩省主席。△俄使鮑格莫洛夫在京招待新聞記者。△西南執行部開會討論外交方針，陳友仁列席。△駐日俄大使與日外交有田，談中東路糾紛問題。△黃慕松稱宜慰新疆方針，不外改善行政，兼向回民宣達中央總政。

五月五日

△日軍又迫溧東，由建昌營再入遷安、盧龍。△敵逆聯合進攻沽源，與馮占海部接觸。農村復興委員會在鐵部舉行首次會議。△實部鋼鐵廠決設浦口左近謝家店。△中央決暫於冀察兩省，設立戰區救濟委員會。△第五屆太平洋國際學會，定八月十四

日在加拿大舉行，我國已推定胡適周詒春等為代表。△日外部提議組織日、俄、滿共同委員會，解決中東路問題。△立法院決議懲治叛逆漢奸，適用緊急治罪法與軍機防護法。

五月六日

△日軍迫我撤退溧東軍隊，否則大舉進攻。△劉珍年在杭被扣留。△新疆回民代表艾莎伯克到京。△農村復興會開大會，通過各組綱要，設立各省分會。△出席華府經濟談話我國代表宋子文，抵華盛頓。△空軍當局發表轟炸贛匪成績。

五月七日

△日偽聯合再攻溧東，昌黎盧龍吃緊。△偽軍劉桂堂部敗京沽源。△張敬堯在不殺刺項命。△彈劾張學良失地案，交公務員懲戒會。△蘇聯有以八千萬元出贖中東路說。△實部對開發全國墾殖，擬定實施計劃。

五月八日

△外部致節略於蘇聯，不承認對中東路遼及協定任何之處理。△新任教育部長王世杰到部視事。△宋子文與羅斯福開始談經濟問題。△法駐日大使訪日外交有田，諮詢中東路事件。何柱國督謁何應欽商溧東軍事。

五月九日

△遷安盧閣撫軍再度失陷，昌黎亦有變化
△外部正式聲明中東路非得中國政府同意
任何方面無權處分。△林森戴傳賢赴西安
，視察陪都及陝災。△駐蘇大使顧惠慶謁
加拉罕，面致節略，加氏否認中東出售說
。△江海關監督及總務司布告修正長江通
商章程。

五月十日

△日飛機轟炸密雲縣，南天門戰事轉劇
。△北寧線我軍撤至石門站。△國聯顧問
小組會通過不承認偽組織報告書。△野局
復趨嚴重，王家烈三面受敵。△蔣令川、
陝、豫、鄂、湘、贛、粵、閩八省總動員，清剿
匪共。△僑外部警告哈爾濱日報主編辛博
森，限一星期內離哈，否則驅逐出境。△
日樞密院核准武藤謝介石等簽字之日滿合
組電氣交通公司協定。

五月十一日

△日機到平偵察，并散放荒謬傳單。△灤
東又成隔河對峙之勢。△俄外次加拉罕聲
明，蘇聯并無出售中東路之擬議。△宋子
文在華府與畢德門會商東方銀問題。△青
藏和約磋商就緒，雙方軍隊各守原防。△
外部開始研究國聯小組會不承認偽組織報
告書內容。△上海全市童子軍總動員徵募
航空救國基金三天。△田頌鑾擬武裝調停
鄂劉防區糾紛。

五月十二日

△日軍繼續猛攻新開嶺陣地。△敵機再度
飛平偵察并圍槍示威。△駐津日軍司令中
村，向英、美、法、意等武官表示，中國政
治不真，各國商務均受影響，日本願助滿
軍奪取平津。△蘇外長李維諾夫宣稱，出
賣中東路事，中政府十八個月未能履行義
務，已失協定中權利。△川事再起，汪蔣
去電制止。△立法院通過西陲宣化使組織
條例。△英人所辦哈爾濱日報被封，俄
職員三人被捕。△張學良謁墨索里尼。

五月十三日

△日軍渡灤河西進，灤州形勢緊張。△外
部電顧大使，為蘇聯擬出售中東路，向蘇
聯提抗議。△行政院臨時會議通過特派宋
子文郭泰祺為出席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代表
，李錦綸任駐波蘭公使，張謙充智利公使
，并通過復興農村計劃進行原則六項。△
駐日俄使訪日外相內田，提議倘滿洲國購
買中東路，蘇聯可承認滿洲國。△旅墨被
逐回國華僑，已達四千餘，現電京請救濟
。△財部改杭州造幣廠為中央造幣第一分
廠，并定六月一日開始鑄幣。

五月十四日

△灤州我軍繼續後撤，日偽軍迫近豐潤。
△石圍鎮我軍南退，重佈新陣地。△蔣介
石擬長期駐紮，肅清贛匪。△張有谷連日

率機九架，轟炸寧都共軍。△劉文輝鄧錫
侯部，在瀘縣崇寧一帶發生激戰。

五月十五日

△日軍北攻密雲，東攻豐潤。△平政整會
委員長黃郛離京北上。△日大使照會俄外
長李維諾夫，抗議出售中東路。△西南政
會執行部，討論外交國防及中東路問題。
△中日關稅協定期滿作廢，明日起，日貨
進口，開始照我進口稅法徵稅。△駐京華
僑代表向交通部請願取消南洋郵資加價。

五月十六日

△灤東我軍急遽撤退，集中蘆台。△遵化
玉田形勢危急。△日內閣開會，荒木報告
華北情勢，日軍侵犯長城以內，梁固華北
與熱河間地界。△陳友仁就西南政委會職。
△行政院會議決准吳忠信辭院省府主席，
以劉鎮華繼任。

五月十七日

△敵向蘆台晉各莊推進，何柱國部集結塘
沽以西。△平政整會委員長黃郛抵平，過
津時有人投彈未中。△宋子文在美發表談
告美國文，謂對中國之紊亂局勢，請加以
容忍。△日人對華北企圖，有請各國共管
華北說。△粵、桂、閩三省抗日軍北上，粵
各界熱烈歡迎。△劉文輝鄧錫侯主力戰開
始。△王正廷在京召開膠濟路理事會。△
五月十八日

△日軍向西繼續推進，晉各莊塘坊相繼淪陷。△黃郛抵平後，即與軍政要人會商平津安全問題，人心已漸安定。△日外務省陸軍省議定由魯滿收買中東路辦法。△川戰將擴大，劉湘電京請示方略。△銓敘部舉行公務員總調查。△英哈爾濱總領事，向僑商抗議驅逐哈爾濱日報編輯辛博森。△最高法院判決漢奸胡立夫死刑。

五月十九日

△我軍東退蘆台，北棄密雲。△天津漢奸投降，企圖暴動，形勢緊張。△日飛機三度飛平偵察。△羅斯福和平申請書，我國全權接受，并發出覆文。△外部將派員赴墨西哥調查驅逐華僑案。△行政院會議決議：胡世澤使瑞士，張乃燕使比利時，金問泗使荷蘭。△行政院決議發行絲業公債二百萬元救濟江浙絲業。△上海交通部國際電台，與馬勒無線電公司，開始通報。

五月二十日

△宋哲元奉令後撤，敵軍繼續進迫擊。△津市暴動漢奸便衣隊已被保安隊解決，領袖石友三石鳳鳴等。△黃郛何應欽會商平津治安，未得其詳。△立法院院長孫科否認中日行將妥協。△中央電留粵中委，請共體艱危，出兵助共。△全國航空建設協會成立。

五月廿一日

△日軍續向寧河寶坻推進，三河懷柔失陷，平津危急。△政整會組織法已擬妥，黃何等續有集會。△回蒙聯軍已由迪化向東撤退。△南昌特委委員長行營已成立，今日舉行正式會議。

五月廿二日

△日軍繼續進迫通縣北平，華北形勢趨嚴重。△黃郛何應欽等商定整個計劃，本一面交涉一面抵抗之旨，應付時局。△津市暴徒續有擾亂行動，日兵越入華街遊行示威。△中日和議進行，因日方條件過苛，傳已決裂。△新疆臨時省府已自動組織成立，劉文輝為臨時主席，盛世才就臨時邊防督辦，十四日通電就職。△國府通令自七月一日起一律施行統一會計制度。△中政會通過之修正關稅稅則案，本日起發生效力。

五月廿三日

△中日休戰談判在進行中，我當局否認對日妥協。△日閣議決定由滿洲國收買中東路之原則。△英法駐日大使，訪日外相內田，詢問日本對華北真意。△宋子文在美演說，謂中國決不放棄滿洲與熱河。△日軍步兵六百名由津運平，聲稱護僑。△中央舉行重要會議，商討華北局勢。△行政院會議，決定任錢泰使西班牙，張敬海使葡萄牙。

五月廿四日

△日軍攻陷寧河。△華北和平問題已有辦法，北平人心安靜。△中央要人續商華北大局。△我政府向蘇聯提議訂定不侵犯條約。△墨西哥排華風潮又熾，我駐使已提強硬抗議。△遼河電駐京代表，謂青蘇問題已告解決。△川劉文輝電漢，謂軍事行動已停止，聽候調處。△江西省擬組保衛師六師，專任保衛地方。

五月廿五日

△華北停戰談判順利，前線已入休戰狀態。△蔣光鼐蔡廷鍇通電，反對華北休戰。△西南抗日軍，由張炎、譚啓秀率領，昨宿其田，今日可達柳州。△魚作英商福公司槍殺工人多名，各界赴津請願。

五月廿六日

△馮玉祥在不綏綏線宣布成立民衆抗日同盟軍，自任總司令，武裝保衛察省。△華北戰事除陽村四有小接觸外，各路無戰事，和平談判第一步已完成，現進行第二步。△通州日軍撤退距城三十餘里。△汪精衛宣稱在不喪權辱國之原則下，談判停戰。△方振武部突進宜化，與義軍何遂發生衝突。△旅墨被難華僑，第五批回國抵滬。△行政院會議議決改組皖省府，任劉鎮華為主席。△立法院會議修正通過縣長任用法草案。△中央造幣廠新幣審查委員會成

立。

五月廿七日

△汪精衛、孫科、羅文幹等赴贛謁蔣商華北時局。△日陸軍省聲明停戰已進行交涉。△通州我軍移駐城西三十餘里。△日軍陸續後退北寧路集賢各莊。△留粵中委電中央詢休戰真相。△蔡廷鍇、蔣光鼐電林、蔣、汪力主抗日到底。△司法部定明年元旦起，擬施行三級三審制。△達賴對班禪回藏，已表示同意。

五月廿八日

△蔣、汪、孫、羅等在廬山會商國家大計。△華北和平談判，已接洽停當，定期簽訂。△財部通令撤銷各種妨礙農村發展捐稅。

五月廿九日

△蔣、汪、孫、羅在廬山續有會商，黃紹雄深夜趕到，報告華北時局，與休戰經過。△華北和平談判已成立口頭協定，即續商和議地點與代表人選各問題。△馮玉祥派代表到津，解釋通電抗日經過。△陳公博向滬銀行界借款二十萬元，救濟紡織業。

五月卅日

△停戰談判在塘沽開始正式會商，日首席代表岡村，我首席代表熊斌。△汪、孫、羅由廬山返京，對華北問題，已有最後決定。△日決定抗議我施新稅，謂

為違反承認關稅自主協定。△林主席駁院長視察陪都返京，提出救濟陝災兩辦法。△蔡廷鍇電十九路軍抵滬之抗日軍，謂華北戰事已停，暫緩前進。△黃郛表示和平問題已有進步。△馮仲英部逼近迪化，蔣已去電制止。△皖新主席劉鎮華就職。

五月卅一日

△華北停戰協定，由中代表熊斌，日代表岡村，在塘沽簽字，對日軍撤退日期，與偽軍處置問題，無明確規定。△華北將領于學忠、萬福麟、宋哲元、商震等四十七人，陷發通電，否認反對停戰會議通電。△宋子文由紐約起程赴倫敦，參加世界經濟會議。△汪精衛在中政會報告時經過，并談停戰協定，限於軍事，不涉政治，局勢緩和，無礙領土主權。△偽滿以實力封鎖中東路綫芬車站。△國府主計處電催各省編造新預算。

六月一日

△日軍今日起，除前進部隊仍在原防地者外，其餘均陸續向東撤退。△對日軍撤退後之非武裝區，將由政整會組接收委員會接收。△全國臨時代表大會，因時局關係，經中常會議定，決展至十一月十二日。△平軍分會開臨時會議討論停戰後華北軍政問題。△駐日俄大使，向日抗議封鎖中東路綫芬站。△馮玉祥方振武將平綫路煤

車全數扣留。△陳濟棠在粵省府勸匪南路總司令職。△何鍵在長沙勸匪四路總司令職。

六月二日

△中日代表在津會商履行停戰協定之步驟，及滬東偽軍處置問題。△汪精衛通電中外，申述簽訂停戰協定之經過。△中政會召開臨時會議，核准華北停戰協定。△日外相內田親華論，令重光葵草擬新政策。△中東路俄副理長率，提議設委員會，解決中東路糾紛。△馮玉祥在察徵集民兵。△實部召開全國顧問代表會議。△上海市府、財部、實部，及銀行界，極商救濟華商紗廠問題。

六月三日

△熊斌訪岡村接洽處置偽軍，及恢復北寧路交通等問題，未得其具體辦法。△華北十二黨部議決，電中央及全國一致聲討馮玉祥。△中政會臨時會議，討論馮玉祥在國民抗日同盟軍總司令事。△黃郛邀集宋哲元、顧炳勛等將領，討論內部事宜。△抗日將領馬占山、蘇炳文過滬到滬。△中英庚款會在滬舉行常務董事會，討論招商局借款，派遣留英學生，緩部借款等各案。

六月四日

△中美成立五千萬棉麥新借款，財宋已在美簽字。△華北停戰後日軍無意撤退，偽

軍時向各村擾亂。△岡村赴長春向武藤報告停戰協定簽字經過。△十九路軍抗日軍，奉命返閩勸匪，桂粵抗日軍亦奉命停止北上。△馮玉祥在張垣召開軍民聯歡大會。△方振武部與偽軍劉桂堂部在獨石口外發生衝突。△監院澈查蘇主席顧祝同被控公賣毒物拍收苛捐案。

六月五日

△逆軍劉桂堂部佔領沽源，進窺張北。△戰區日軍戰隊已開始撤退，偽軍李際春趙雷等部隊決由我方改編。△華北我方戰事膠結，已逐漸結束。△中英庚款委員會通過鐵道部及招商局借款案。△馬占山蘇炳文由歐回國抵滬。△招商局案李國杰列處徒刑三年六月，贖價七十萬。

六月六日

△新彊宣慰使黃慕松搭機飛蘭州，再轉赴迪化。△馮占海方振武，在宣化附近發生激戰。△劉桂堂部入佔沽源後，已準備向張北出動。△監察院否認爲蘇省鴉片公賣彈劾顧祝同。

六月七日

△蘆古以東偽軍李際春部，大肆騷擾。△駐華日使有吉晉京，將向我抗議新關稅稅率。△華北戰時機關，定十二日起一律撤銷。△馬仲英仍領新彊省之吐魯番等十三縣。△陳銘樞將光館抵香港，粵陳派香翰屏迎赴省。△旅滬成華僑一部份被逐，經我政府抗議，允再留居一年。

六月八日

△偽軍張海鵬劉桂堂等部，沿張多大道南進。△蔣在南昌召開五省勸赤會議。△日使有吉明訪晤汪院長羅外長，對停戰、排日、關稅均有所談商。△日飛機降落南苑機場，謂係對華軍表示敬意。△灤河兩岸偽軍到處搶劫，北寧線及通東日軍，撤退無期。△憲法草案初稿全部草竣，共五編十章二百四十四條。

六月九日

△偽軍劉桂堂、崔興五、張海鵬三部集中沽源。△平綏線自北平至宣化間，由關麟徵、孫殿英、方振武各部分段駐防，孫居中，表示決不參加內戰。△西南政務會開會，桂、閩聯合勸共會，並商救國策略。△粵陳表示不宜再起內戰，稍留國家元氣。△察省軍事，行政院令黃郛和平解決。△第六批旅墨被逐華僑一百十八人回國抵滬。△立法院通過兵役法。△實部派員赴歐美考察農村組織。

六月十日

△湯玉麟張海鵬部隊進擾獨石口。△灤東偽軍要求我方改編，我當局已允許，惟駐防區域尚未決定。△馮玉祥表示槍桿對外，決不對內。△新彊宣慰使黃慕松飛抵迪化。△通州寶坻日軍開始撤退。△中央對粵協商，本月份起，由三十萬增爲六十萬。

六月十一日

△察事進行調解，平軍分會調說炳勛、馮欽哉、傅作義三部又進駐平綏線。△馮玉祥自張垣發出通電，謂此次專爲抗日，絕不割據自雄，與蘇聯尤無關係。△灤東偽軍處置辦法，因防地問題，仍在保持中。△陳濟棠電召蔣統領會議勸匪。△平軍分會特令結束戰事組織。△南潯路負日債，本息一千六百餘萬，日方要求管路。△中央對閩省軍餉，月撥五十萬，外給勸匪期特別費十萬，但閩省收入，須盡數解繳國庫。

六月十二日

△宋哲元向各方疏通，斡旋察省和平。△西南政會致電美國，反對五千萬棉麥借款。△多倫日軍向沽源集中，有向張沽大道活動趨勢。△國府經國聯介紹，聘德人強立克，英人孫慕凡爲改革我政制顧問，強已到滬。△馬仲英與新省防軍相感，青馬步芳電請制止。△長江水位連日高漲，蕪春四十八堤潰決。

六月十三日

△北路日軍開始撤退，向密雲附近集合。△行政院決議，設立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並規定平政整會職權，管轄範圍爲北平

市、河北省、及察哈爾省。△汪精衛談中央力避內爭，對馮取和平辦法，并派員赴粵解釋一切。△黃慕松抵新後，明令各方停止戰爭。△河北境內滹沱河德陽縣決口四處。△我海軍自造飛機江區號，在滬作飛行表演。

六月十四日

△平當局與日永津中佐商洽偽軍處置問題，無結果。△中央開重要會議，討論察哈爾問題，及非武裝區接收問題。△黃紹雄離滬赴粵，解釋誤會。△我國加入國際海上安全公約，由國府明令公布實行。△立法院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棉麥借款案。△滬全浙公會以棉麥借款有害農村，電立法院請展長分批還華期限。△朱毛北犯南斗宜黃，迭與李廷年吳奇偉各師血戰。△禁煙會咨請各省市，請分區設立戒煙所。

六月十五日

△馮玉祥晤宋哲元返察，表示本人去留無大關係。△宋子文在世界經濟會議演說，希望安定銀價，歡迎外邦投資。△長江水位飛漲，堤岸危急。△青蘇和約簽字，議定互不侵犯。△歐亞航空公司慶祝歐亞試航成功。△立法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聯合審查棉麥借款案。△新省遊世才電蔣委員長報告擊退馬仲英部。

六月十六日

△馮玉祥主張宋哲元回察，孫殿英為青海屯墾督辦，際事可望平息。△何應欽召開會議討論接收失地。△行政院決議，修改平政整會管轄範圍為冀、魯、晉、察、綏五省，與平、青兩市，并任袁良為北平市長。△立法院通過中美借款合同案，并組織管理委員會，支配用途。△馬仲英部入哈密後，仍擬西犯。△立法院通過湘省公債五百萬，專供綏靖地方用。△劉湘召開師族長會議，決定武力制止川戰。

六月十七日

△平政整會正式成立，議決命宋哲元回察主政，電呈中央任馮為林壘督辦。△寧河日偽軍仍未撤退。國府公布兵役法十二條。△長江水漲，漢口水標已達四十一呎八吋，堤岸甚危急。△邵力子電中政會請賑陝災。

六月十八日

△平政整會令宋哲元回察主政。△國立中央研究院總幹事楊杏佛，在滬被刺殞命。△國有鐵路積欠外債已達十三億元以上。

六月十九日

△中央望馮移萬全，就林壘督辦，馮無具體表示。△滬東偽軍劫奪各縣行政，李際春更派漢奸設政務廳於秦皇島，統轄滬東。△蔣光鼐蔡廷鍇在漳演說，均以打倒帝國主義及賣國者勸各軍。△汪精衛命京市

長石瑛次段錫朋赴港，與西南當局商勸共及促成團結各問題。△長江水勢驟漲，武漢形勢嚴重，水標達四三呎一吋。△軍委會令各軍駐京負責人員，嗣後一律拒見記者，不得任意發表意見。△劉文輝猛攻田頌鸞鄧錫侯，戰事激烈。△宋子文由英抵法。

六月二十日

△偽軍處置問題，日方無答覆，傳日將提政治問題。△馮玉祥電宋哲元返察。△長江水勢驟漲，漢口水標達四四呎一吋，湘浙各省亦均水勢浩大。△出售中東路問題，蘇聯政府對我抗覆照會送到。△贛軍分南北兩路進逼西康，南路已過金沙江。△盛世才擊潰馬仲英部。△財宋在巴黎否認接洽借款。

六月廿一日

△長江水汛嚴重，防汛會議在京開幕。△滬東偽軍在唐山成立華北民衆自治聯軍政府。△平軍分會任顧炳助為察省勸匪司令。△中政會通過二十二年度預算。△全國經委會向鄂各機關催還歷年借欠堤款。

六月廿二日

△西南政會電勸關麟徵、黃杰、蕭之楚勿進兵張垣，壓迫方振武部。△武昌江水上岸，柵戶被淹及半。△中常會決議任馬占山、蘇炳文為軍事委員會委員。△李宗仁到港

，晤黃紹維商談時局。△國際勞工大會我國代表主張租界內外人工商業，應遵守中國勞工條例。

六月廿三日

△長江水勢略緩，人心稍安。△外部送出為蘇聯出售中東路致日蘇抗議。△宋哲元代表由張返平，察事一時尙難解決。△行政院會議加派顧維鈞為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代表。△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由英電西南，勸與中央合作，免予外人口實。△川北赤匪猖獗，連陷數城。△汪院長代表石瑛段錫朋抵港，晤陳銘樞，請入京。

六月廿四日

△長江水勢再漲，漢口水標達四八呎八吋，超平岸線三寸。△馮不願放棄抗日，任方振武為北路前敵總司令，吉鴻昌為北路前敵總指揮，進行收復失地。△東北海軍司令沈鴻烈在青遇刺未中。△中東路買賣交涉，蘇代表卡茲洛夫斯基抵東京。△日本藉口排日，派遺軍艦威脅華南。

六月廿五日

△馮玉祥代表到平，扞洽察事。△方振武通電軍部向沽源多倫進展，收復察東失地。△汪精衛擬請陳銘樞去粵政，另函陳濟棠徵同意。△司法部修正民刑兩訴訟法，刑訴部分已修正竣事。

六月廿六日

△察事僵局，中央特開重要會議。仍主和平解決。△蘇僑中東路買賣會議在東京開幕。駐日法大使訪日外次重光，要求保留債權。△唐澗問僑軍，日方允調離鐵路。△北寧路當局準備開行津榆國際列車。△中央民運會擬定處理反革命犯辦法。△滬、寧、蘇煙酒業向財部請願撤銷煙酒新稅率。

六月廿七日

△宋哲元邀各將領會商解決察局辦法。△國府下令特派孫殿英為青海西區屯墾督辦。△遼陽發現反偽組織運動。△行政院會議通過陝西災區田賦豁免辦法。△楊永泰抵京，談勸匪工作順利。

六月廿八日

△察局焦點在馮希望宋早回察，當局主張馮先取消抗日同盟軍總司令名義。△孔祥熙飛平幹旋察局。△東北艦隊海圻等三艦離青赴威，對沈鴻烈發最後通牒。△中東路買賣交涉，舉行二次會議，決延會至七月三日。△日軍在塘沽舉行軍事會議，討論長城附近之佈置。△于學忠就天津市長兼職。△中政會議決撥長江防水費六十萬元。△劉湘對劉文輝鄧錫侯戰爭，已奉令實行武裝制止。

六月廿九日

△永津自長春返平，接洽偽軍處置問題。

△華北戰區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青島海軍事變，純係對沈個人。△長江水勢穩定，危險期已過。△新報臨時主席劉文閣電京，謂自馬仲英部退出後，新事已告一段落。△馬步芳電蒙藏會，謂青藏和約業已正式簽定。△日議員山崎金吉提倡在東京籌設白銀交易所，擬控制我金融機關。

六月卅日

△雷壽榮、殷同、薛之珩赴大連晤李際春，商偽軍收編。△中央對馮玉祥提兩辦法：(一)取消抗日同盟軍名義，(二)即請來平共謀國事。△陳濟棠編定入贛勸匪部隊，委定四縱隊長。△中東路買賣交涉，偽組織要求賤價收買，蘇聯要求海濱省保障。△立法院通過海關進口新稅則。

七月一日

△戰區接收委員會，在冀省府正式成立。△劉桂堂反正，馮玉祥委為第六路總指揮。△海圻等三艦未到威海衛，蹤跡未明。△中英庚款會通過粵漢路借款合同，額定四百七十萬鎊。△青海各團體電京，因供應艱難，請孫殿英勿率大軍入境。△中央遣幣廠新幣，經審查後，本日起開始發行。△山東省府接辦濟南兵工廠，改名兵工廠。

七月二日

△大連會議開始討論戰區接收及偽軍改編

問題。△北寧路通車問題，日允先開平唐間交通車。△馮玉祥委孫真誠為挺進軍總指揮，察事仍維持。△青島海軍事變三艦仍無下落，韓復榘提出招撫辦法。△宮碧澄在京招待新聞界，報告新軍事變真相。

七月三日

△大連會議，對偽軍改編與戰區接收，表示原則上同意。△馮玉祥表示個人進退無問題，志在抗日保察。△京市長石瑛報告，謂西南陪閩已盡消釋。△曾擴情報告川中赤匪及社會情形。△中國航空公司新開滬粵線試飛。△族墨被逐回國華僑，第八批抵滬。

七月四日

△大連會議因日要求遼東各縣留一部日軍，監視我方行動，與中日偽合組委員會，管理北寧路，北平當局電蔣汪請示。△新省劉文龍槍決陶明燧、陳中、李笑天，黃慕松亦被監視。黃向中央保薦劉文龍為新主席，盛世才為新邊防督辦，以示坦白。△中東路買賣交涉，蘇聯索價二萬萬五千萬金盧布。△青島海軍事件，粵方否認海圻等三艦投南。△北寧路客車通至唐山。△孫殿英部隊奉命開青後，連日電請加撥開拔費。△中英庚款董事會通過招商局借款案，及本年考送留學生二十名。

七月五日

國內大事日誌

△中日關於遼東戰區撤兵詳則決定。△行政院電召黃慕松返京，另派宮碧澄彭昭賢赴新。△東北海圻等三艦到粵，向粵府提歸附條件。△中東路交涉，俄僑關於所有權問題，發生正面衝突。△劉文輝劉湘再度內戰，中央已去電制止。△沈鴻烈辭去東北海軍司令後，堅辭青島市長兼職。△鄂主席夏斗寅辭職，中央覆電照准。△黃紹雄返滬談，西南擴大組織事不致實現。

七月六日

△大連會議告終，定十日起，我方依次接收遼東平北各地。△察事調解無效，中央將授權平軍分會迅謀解決。△新省二次事變，劉盛覆電稱係緊急處置。△海圻等三艦將准粵方收編，陳濟棠已令開入粵河。△漢奸郝鵬被部下設計架送津軍部。△汪精衛宣稱，大連談判仍守塘沽協定原則。△監院派員分赴各省，視察兵災、匪情、災民、堤工、監獄各項。△韓復榘談解決沂水會徒經過，共擊斃會徒四千餘人。

七月七日

△遼東偽軍主力已離開鐵道線。△行政院議決任劉湘為四川勳匪總司令，張羣為湖北省主席。△汪蔣電新選劉文龍盛世才，不可自身擺武，致曠前功。△海圻等三艦艦長謁粵陳請收編。△京市娼妓弛禁問題，經各關係機關數度會議，已決定開放原

則。△立法院通過蒙旗宜慰使署組織條例。△東北海軍官佐電蔣何表示，願與沈鴻烈共進退。△孫殿英部日內開青。

七月八日

△大連會議代表薛之珩等三人離大連返津。△駐湯山日軍向遼東撤退。△馮玉祥表示抗日為唯一任務，否認赤化。△長辛店永定河決口。△財宋離英飛赴日內瓦。△劉文輝放棄成都。

七月九日

△馮玉祥對察事提兩項辦法：(一)請令宋哲元回察，專辦行政，(二)馮居察努力收復失地。△黃鄂道各接收委員商改編偽軍辦法。△方振武抗日軍進攻多倫。△粵當局決收編海圻等三艦，暫歸粵艦隊司令節制。△漢奸郝鵬因日方要求，于學忠奉黃鄂命釋放。

七月十日

△戰區接收委員薛之珩赴唐山，與李際春商辦收編事宜。△李際春與馮原籍被北伐時沒收之財產，決發還。△劉文龍盛世才電京，歡迎宮碧澄彭昭賢赴新。△何鍵在長沙召開西路勳匪軍事會議。△陳濟棠令粵入贛勳匪部隊暫緩挺進。△汪精衛報告棉紗借款決用於建設，新變乃對事而非對人，治川先息爭而後勸匪。

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決議改組湖北省政府，任張羣為主席。△察省形勢緊張，張垣已入警戒狀態。△京法院為易培基盜竊故宮古物事，開始偵查。

七月十二日

△吉鴻昌軍克復多倫。△華北接收戰區委員會開會，詳商接收步驟。△平軍分會決定裁減各軍兵額。△中政會通過國營招商局草案。△中央派機赴新，迎黃慕松回京。△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在青島開幕。

七月十三日

△閻錫山對察主和平調解，并電馮請結束抗日軍。△平軍分會通令各軍自八月一日起，一律復員。△蔣中正擬請戴傳賢入新職。△四川省主席劉文輝電京正式辭職。△贛粵等八省勳赤軍，連絡封鎖赤區。△汪院長稱，與國聯技術合作，並不涉及政治。

七月十四日

△中政會開高級會議，討論處理察局途徑，與接收戰區辦法。△汪院長邀新國務務指導員宮、彭，詢問新省善後辦法。△立法通過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案。△戰區接收委員薛之珩、雷壽榮抵唐山，晤李際春商編遣。△中東路交涉第五次會議，蘇聯堅持所有權主張，會議無發展。

七月十五日

△新疆宣慰使黃慕松派參議張謙李華英回京。△薛之珩等在唐山與李際春接洽結果，李部改編六千。△青海人民反對孫殿英部開青，內政部在青視察員張乃恭據情電京報告。△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在京舉行會議，准易培基辭職。△滬各團體救國聯合會電賀馮玉祥克復多倫。

七月十六日

△河北主席于學忠抵平，談戰區接收決自本月二十一日起，數日即可辦竣，戰區十九縣縣長均已派定。△中東路買賣交涉，俄、日、偽進行會外接洽。△宋子文赴巴黎出席國聯技術合作會。△蒙藏會參謀部與選類代表貢覺仲尼商妥康藏和平辦法。

七月十七日

△于學忠率戰區各縣長謁黃郛，黃訓話接收進行兩點：治標辦理急賑，治本復興農村。△馮玉祥通電，請政府取消塘沽協定否則渠將從事規復東北四省之工作。△沈鴻烈秘密離青，并電將汪堅辭青市長。△行政院紀念週汪院長報告以建設求統一。

七月十八日

△李濟深、陳銘樞電京，請勿以武力對付馮玉祥。△平綏路宜化東一〇四號鐵橋，被馮部破壞。△李際春名義由喜多說項，確定為戰區軍事編遣長官，由軍分會呈請國府任命。△行政院決議任命戴戟為國民

政廳長。△西南政會討論援馮及塘沽協定問題。

七月十九日

△日軍平賀及茂木兩旅團，聯合偽軍張海鵬部，圍奪多倫。△外部調查關於法佔弄島西貢間九小島事。△溧東偽軍編遣最後商定四十八萬四千元。△蔣介石在廬山召集時局會議，戴傳賢等應召前往。△劉湘由隆昌赴成都，令各軍整飭軍紀，以副輿望。△財宋擬向英借購鉅款鋼鐵，供建設鐵路。

七月二十日

△戰區接收延至二十三日實行。△中央軍龍炳勛部與馮軍孫貞誠部，相距三十里，戰事一觸即發。△西南政委會唐紹儀等電京，請停止對察軍事行動。△蔣汪均電青市長沈鴻烈挽留。孫殿英軍大部到柴灣堡。△馬占山電京辭軍事委員職，擬赴莫千山休養。

七月廿一日

△察事仍沈寂，平常局侯廬山會議決定辦法。△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成立，正委員長黃郛，副于學忠。△蔣電邀汪院長赴廬山，會商軍政各問題。△鄂新省府成立，張軍等宣誓就職。△宋子文抵柏林，謀中德經濟合作。△孫殿英由柴灣堡赴包頭。△馬仲英反攻迪化，盛世才赴前方督師。

△劉湘抵成都，委廖海濤就成都衛戍司令。
△鐵道借英庚款四百七十萬鎊，完成粵漢路，已簽字。

七月廿二日

△汪精衛等抵廬山晤蔣，商軍政重要問題。
△日方電傳多倫馮軍開始撤退。
△黃慕松自新回京，謂新軍內幕複雜。
△西南政會下令，海圻等三艦撥歸一集團軍節制。
△劉湘在成都召各將領及各將領代表開軍事會議。

七月廿三日

△雷壽榮李擇一偕日武官柴山赴唐山，辦理接收事宜。
△蔣委員長汪院長在廬山發出談話，稱對察事已有具體辦法。
△成都會議商定勤共計劃，田頌堯任前方指揮。
△馮玉祥代表葉夏聲在粵報告抗日經過情形。
△沈鴻烈返青復任。

七月廿四日

△外部公布白銀協定全文。
△鄭桂林部在馬廠叛變。
△留德飛行家孫桐岡由德飛抵京，航程二萬餘里，歷二十八日。
△行政院咨覆監察院，解釋贛主席擅徵產銷稅案。
△于學忠召集新委贛區公安局長訓話。

△海關對津法領拆毀海軍醫院案，咨外部作最後交涉。
△歐亞航空公司，籌備蘭州至青海支線，定明日試飛。

七月廿五日

△廬山重要會議，舉行首次大會，議決軍隊編制，及空軍計劃，共要案六件。
△宋邁乾接收唐山公安局，李際春以編遣委員長名義，派員參加。
△新疆宣撫使黃慕松赴贛謁蔣，報告赴新經過。
△新省劉盛電京，報告新變經過，并請中央援助。
△汪院長派員到平，赴張垣謁馮，傳達汪對察事意見。
△故宮古物舞弊案，被告易培基等傳訊無着。

七月廿六日

△廬山會議開第二次大會，討論軍隊人事制度，軍隊等經理全國要案八件。
△唐榆問各站日軍，藉口辛丑條約，暫不撤退。
△法佔粵南九小島，外部已準備提出抗議。
△中東路交涉六次會議，因俄方代表臥病，暫時延長。
△鄒魯否認廣州將組織獨立政府。
△黃河在永濟縣境決口，永濟平民二縣成澤國。
△平政整會開會，決議恢復農田水利委員會。
△汪院長代表晤馮後，察事和平聲浪又起。
△司法部擬具獄囚解決性懲辦法，俟中央審核後決定。
△中政會決議附准徵收十一月。

七月廿七日

△蔣汪致電陳濟棠李宗仁，表明對察無用兵意。
△滬東各縣接收委員殷同率滬東各縣長抵唐山，開始進行接收。
△西南政會討論法佔九小島案，決議搜集九小島諜報。

版圖之證據，請國府據理力爭。
△廬山會議閉幕，通過軍事方面要案多件，察事與時局各問題，均有最後結果。

七月廿八日

△汪蔣在廬山聯名發布對時局通電，對馮提四原則。
△李際春部編餘偽軍，遣送完竣。
△黃慕松建議中央，劃新區為伊犁、南天山、北天山三大省區。
△陝省水災嚴重，向省府請救濟者，已二十六縣。
△南洋郵資決定於九月一日起加價。

七月廿九日

△臨榆縣偽機關未撤消，尹縣長在海陽就任，設縣府。
△李際春在唐山就任國府委任職區雜軍編遣委員長。
△華北慰區救濟會開首次會議，通過各組大綱計劃。
△航空署長徐培根擬具空軍建設三年計劃，經廬山會議通過。

七月卅日

△遷安、盧龍等八縣接收完竣。
△蔣委員長電青海主席馬麟，第九師師長馬步芳，謂孫殿英部入青墾殖，決不增加青民負擔。
△陳濟棠穩定海圻等三艦為一集團軍粵海艦隊，委姜四園為艦長。
△廬山會議決定以全國軍權統一及縮小省區為整頓軍政之基本政策，蔣汪電粵徵求意見。
△中央令海軍部參謀部計議澈查法佔九小島事。
△偽滿立法院長趙欣伯抵東京訪荒木。

薄儀稱帝事。△交通部設計開拓新疆雲南等省邊遠郵政。△劉湘田頌堯商定勳赤平亂同時並進。△黃亞松由廬山返京，謂對新事僅作報告。

七月卅一日

△馮玉祥有取消同盟軍意，察事又有和平希望。△北寧路密雲懷柔兩縣接收竣事，日軍尚未全撤。△廬山會議結束，汪精衛孫科等離贛返京。△西南政會討論汪蔣二十八日通電。△國府第一次發行之航空公路建設獎券開獎。

八月一日

△馮乃堅持須宋哲元返察，始取消同盟軍名義。△行政院會議，議決任劉文輝盛世才張培元為新省委。△汪孫等由廬抵京，中政會召集高級會議。△國西勳共軍事緊張，漳總部封各公路汽車，運兵赴龍岩。△密雲接收後之新縣長被監視。△全國各界慰勞馬占山捐款，數達二千萬元，馬氏本日公布收到捐款，僅一百七十一萬餘元。

八月二日

△馮派劉治州自張垣至沙城，表示願接受汪蔣通電所提四項意見，平綏交通即恢復。△平軍分會討論馮三十一通電，決電京贛請示應付辦法。△中東路買賣交涉，蘇聯允減低實價。△法使章禮敦謁外羅，商中法越南商約。△駐平日軍數十人，視察

冀北戰區。△馬仲英派代表向盛世才求和。△豫境黃河水勢飛漲。△中政會通過救濟戰區公債原則，又對贛省劃分特區及設置政治局准備案。

八月三日

△何應欽對察事再提三項和平辦法。△華北戰區接收事宜，已告一段落，惟遵化尚未就緒。朱壽南南下宣佈義勇軍捐款帳目。△十九路軍區壽年部，阻擊閩北匪匪於連城。△劉湘擬定川事善後方案，全川軍隊共縮編為十六師。△中央政費由二百九十四萬，恢復為四百二十萬。△粵某中委電中央請緩開五全會。

八月四日

△宋哲元赴下花園晤馮，面商解決察局辦法。△北寧路唐山以東日軍，開始向關外撤退。△中東路交涉第六次會議開會。△孫殿英表示決不參加內戰。△劉湘與各將領開緊急會議，決以全力消滅劉文輝，岷江一帶，昨已發生戰事。△黃河上下游均吃緊，武城運河灰壩塌陷六公尺。

八月五日

△馮玉祥通電結束軍事，望宋哲元尅日回察接收一切。△宋哲元赴下花園晤孫其誠徐麟閣，結果圓滿。△中、日、偽榆關舉行交通會議，協議北寧路通車事。△四川岷江，兩劉發生劇烈戰爭。△十九路軍與赤

匪在連城激戰三日。

八月六日

△馮玉祥通電本日起，察省一切軍政事宜，統交原任主席宋哲元負責辦理。△外部正式公布國聯否認偽滿洲國辦法通告。△黃郛抵廬瀋將，報告華北軍政及政治實施方針。△榆關交通會議，因雙方意見不合，未舉行。△湘籍中委賀耀組等呈請中政會，考慮何鍵發行公債。贛行營頒發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梅縣空軍第三縱隊，飛往贛境偵匪。

八月七日

△馮玉祥離張垣，宋哲元部馮治安師抵張垣接防。汪蔣聯名電馮促入京，共商大計。△中央黨部紀念週汪院長報告廬山會議結果。△國勳共之十九路軍區壽年師，被匪逼迫，放棄連城，蔡廷鍇飛龍岩督戰。△西南政會討論馮玉祥退兵讓政通電，決予諒解。△股同由秦皇島赴濟，與關東軍方面接洽平榆通車。△中荷庚款董事會，在京市府舉行成立會。

八月八日

△日武官柴山訪何應欽，即關東軍決進攻多倫。△法國答覆日本，無在粵南九小島建築軍事設備意，并注意保護日本利益。△日軍部發出聲明，日軍返歸長城線於七日已完竣。△行政院決議僑委會組一委員

會。救濟失業華僑。△石友三部由唐山開至老莊子駐紮，聽候改編。△陝省匪化區域，劃為特別行政區。△蘇民廳長趙啟麟被劾案，蘇省府請免付懲戒，政院不准。

八月九日

△秦德純、過之洽接收察省軍政各機關。△外部舉行部務會議，討論外交官任用章程。△今夜十二時黃河水漲八尺餘。△贛人反對實部與英商所訂鑛鑽合同。△中政會通過已決未決監犯辦法。

八月十日

△宋哲元在宣化與龐炳勳會商防地問題後，即赴張垣晤馮，報告來察復職。△殷同等由濟抵榆，定十三日決恢復平榆通車。△平綏交通恢復。△粵陳派飛機助十九路軍勦匪。△西南贊同國聯技術合作，但希望協助粵三年計劃。△于學忠離平赴漢，轉粘嶺謁蔣。△黃河上游山洪暴發，平漢交通已斷絕。

八月十一日

△汪院長應蔣邀，飛滬轉廬山，與黃郛等協商華北問題。△羅外長辭職，經各方慰留，允暫時打銷辭意。△中央否認美棉麥一部售與日商。△閩西防線鞏固，匪不得逞，漳平寧泉形勢緩和。△黃河水勢繼續漲，長垣附近，又決數口。

八月十二日

△宋哲元偕蔣伯誠抵張垣，馮表示日後將安居山中。△戰區胡匪猖獗，于學忠有令薛之珩辦理清鄉之意。△石友三部在老莊子改編完竣，開往玉田縣駐紮。△國府明令禁止刑訊，并清理監犯。△京婦協會通電全國，力爭修改刑法，應增納妾罪條。

八月十三日

△日僞軍再陷多倫。△北寧路平榆段客車已正式恢復。△黃墓松復參謀次長職。△黃河連日決堤，豫魯人心震動。△宋子文啓程返國。

八月十四日

△馮玉祥專車離張垣赴泰安。△汪精衛由廬山返京。△青海拒孫殿英軍請願團到京，請中央收回成命，另改方式，開發青海。△中央航空公司滬菲線試飛抵香港。△黃河水勢減退，危險可免。

八月十五日

△何應欽宋哲元商定察局善後辦法，馮部各軍縮編為師，方振武、吉鴻昌、劉桂堂等，均予以安插。△黃紹雄由平抵太原，與閻商華北軍事問題。△盛世才電請中央再派大員入新指導。△馮玉祥抵濟南。△行政院會議，決定黃河防汛賑濟辦法。

八月十六日

△察省善後，經平軍分會討論結果，決定四項辦法。△多倫失陷後，我向日交涉，

日人覆謂係維持該地治安。△俄使鮑格莫洛夫訪羅外長，商談不侵犯條約。△黃河魯西決口，改入故道，水勢洶湧，蘇北突告危急。△日僞在長春開法權會議，僞國司法制度日本化。△天津日駐屯軍北寧路唐榆部隊，決分段長期駐守。△滬菲線試航成功。

八月十七日

△國府特派羅外長出巡新疆，外長由汪精衛兼。△蘇僞中東路交涉，進行私人談判。△馮玉祥入泰山，下榻五賢門。△孔祥熙飛滬晤蔣，商洽財政問題。△黃河泛流東下，轉入故道，沛豐各縣，略成澤國。△川戰結束，劉文輝部潰敗，劉通電赴西康致力國防。△李宗仁白崇禧派員赴漢，與龍雲修好。

八月十八日

△中央舉行重要會議，討論軍事外交各案。△法佔九小島名稱及經緯度，十日已由法使抄送外部。△汪精衛正式到外部視事。△粵總部開綏靖會議，將各區綏署改為警衛處。△蔡廷鍇下令總攻汀州。△監院派員赴陝豫視察黃河水勢，與治河當局是否盡職。

八月十九日

△黃河因冀豫決口，中游水勢驟漲，水位三十呎四吋。△接收委員劉石孫，返平覆

命，榆關接收停頓。△察省雜軍，經宋哲元與各方磋商，決按照收撫原則收編，各首領將給與軍事參議名義。△汪精衛決派宮碧澄及繼回代表艾沙，赴南疆考察。△江蘇召開水利會議，決定堵口辦法。△鄂、豫、皖、贛各省府，請加徵外洋米麥進口稅。

八月二十日

△何應欽派侯天士訪宋哲元，商改編察省雜軍。△吳啓佑視察鄭州黃河鐵橋事竣，稱橋已修復，客貨重定二十一日暢通。△孫科與馮玉祥在泰安晤談。△粵陳決增派軍六團，入圍黔匪。

八月廿一日

△宋哲元離平返察，各部編遣費，已撥往一部。△中東路交涉，會議復開。△黃河南岸決口，魯西水已到濟嘉祥鉅野。△中央聲明，羅外長出巡新疆後，外交方針不變。△李杜擬向當局請示，入新整理舊部。△何成濬徐源稟商定匪區善後步驟。

八月廿二日

△王應楡視察黃河水災後，電京報告經過情形，建議疏濬利津下游海口，并利用兵工民力堵防。△何應欽對平報界發表，戰區接收，大致完竣。△劉湘電告川戰結束，移師勦赤。△行政院議決下月起，公文應採用標點辦法。△行政院決議任唐有壬

為外部常次。△新任關東軍司令，及駐滿日大使蔣劉抵長春。△羅文幹由滬返京，定二十五日飛新。△陳濟棠因鞏共南竄，向政會請假數日，專辦勦共軍事。

八月廿三日

△中政會通過四省勦匪經費，治標百八十萬，治本千五百萬。△中東路私人會商，蘇聯不提虛布換算率，致會議風氣惡化。△方振武吉鴻昌等部，現集張北一帶，仍取強硬態度。△魯西黃河水災遭災者五千村，二百萬人，魯韓急電中央請賑。△粵陸空軍與十九路軍會師，總攻閩贛邊境共軍。△日人在華北租界商務組合會，厲行經濟侵略。△新任外次唐有壬到部視事，談外交方針不變。

八月廿四日

△長城各口日軍迄未撤退，交涉暫歸停滯。△蔣伯誠暫擬派赴張垣，助宋辦理察事。△駐日中國使館正式通告日外務省，宋子文過橫濱不登岸。△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李儀祉談，此次黃河水災，為五十年來所未有。△鐵道部擬召開第十六次國內運會議，定九月一日舉行。△何成濬張軍會商鄂省邊區善後。

八月廿五日

△羅文幹奉令出巡新疆，由京乘機啓程。△黃河下游水漲，各段堤壩吃緊，東阿城

外水深八尺。日駐「滿」大使蔣劉，在偽政府中舉行呈遞國書禮。△宋子文回國過橫濱，未登岸。△韓復榘再電中央懇請堵塞東明決口。△行政院各部會討論產麥滯銷辦法。△孫真誠通電所部改隸察省府，本人解甲歸田。△西南政委在港集議，開五全會不反對，地點須不在京。△黃河水利正副委員長李儀祉、王應楡，請汪報告蘇、魯、豫水災情形，并請示堵水經費諸問題。

八月廿六日

△方振武吉鴻昌率部離張北，孫真誠通電解甲歸田。△密雲日軍增多，興隆縣接收遭拒絕。△蔣委員長在滬決定勦共大計，并以七事昭告勦共將士。△黃河上游大漲，急湍下奔，豫省府已令嚴守河堤。△自長城線迄秦皇島，匪勢猖獗，瀾縣長突圍退張莊。△浙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決議繼續施行二五減租。△鄂場捐殺侵吞案達廿八起，數近七十萬，蔣令鄂省府嚴排舞弊人員。

八月廿七日

△方振武遺赴獨石口，吉鴻昌在大青溝，決繞道離察，宋哲元在張北，下令取締警兵游勇。△津浦路九次車，在興濟被劫，保安隊被迫繳械。△中央鋼鐵廠借款已與德方商妥，合同待財宋歸後簽定。△贛勦

匪總部頒發整理保甲方案。△蔡廷鍇抵龍岩，召開師長會議，決定勦共整個計劃。

八月廿八日

△方振武吉鴻昌劉桂堂三部，不肯受宋改編，避與會晤。△汪院長在行政院紀念週報告外交方針。△六省防汛會議開幕，決議黃河大堤，加高培厚。△興隆金礦，日方拒絕移交，反向我提嚴重抗議。△黃河水落，平漢路恢復原定通車時間。△陳濟棠增調重兵，進攻會昌。△賀蘭東筑松滋，圍犯湘邊。△交通部撥款補助贛粵公路經費十萬元。

八月廿九日

△行政院會議決定，黃河水災急賑辦法，由行政院組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改組察省府，任宋哲元為主席。△冀民廳長魏鑑談：接收戰區不澈底，各縣行政受日干涉。△財長宋子文由美回國抵滬，京贛均派代表歡迎。△羅文幹由西安飛蘭州。△俄大使照會外部，津漢各地俄領定九月一日辦公。△贛行營公布懸賞購緝匪首辦法。

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續議河災救濟事宜，請國府明令撥四百萬元辦理急賑。△黃河水勢漸落，被災區域呈報中央者，共陝、豫、魯、冀、蘇五省，計五十二縣。△中俄商約磋商就緒，將有聯合企業團體出現。△福州風聲緊

張，英美軍艦開往護僑，蔡廷鍇自龍岩飛省，指揮閩北勦共軍事。△河北戰區救濟會，請豁免戰區十九縣正雜稅。△歸化迪化同試駛長途汽車，單程約須半月。

八月卅一日

△閩北勦赤軍與共匪在延平發生激戰。△黃郭王克敏在滬晤宋子文，商華北財政。△全國商會聯合會電呈府院，請重徵洋米入口稅。△憲法起草委員會開初稿審查會。△魯西災民代表萬象一等，南下請願救災。△柯劭忞在北平逝世。

九月一日

△財宋由滬乘夜車入京。△汪精衛電鄂、魯、韓，中央已決定撥款救濟魯豫災民。△行政院訓令內政軍政兩部，保護新聞事業人員。△黃河水利委員會在京成立。△鐵道部召集之國內聯運會議在京開幕。△新疆實行軍民分治，秩序全復。△軍委會召集參謀軍政訓練總監各部，研究試辦徵兵制。△外、財、實三部會同審查洋米進口稅。

九月二日

△中政會召開臨時會，宋子文報告出國經過。△日拒絕我方派軍赴遼東勦匪，△劉和鼎再度收復延平。△宋哲元赴張北、康保、寶昌，商都視察各雜軍。△財宋在京與記者談話，謂棉麥借款，絕不移作他用，

技術合作，是借重國際專才。

九月三日

△陳濟棠李宗仁蔡廷鍇電蔣汪商四事：(一)停開五全大會；(二)公布塘沽協定全案；(三)棉麥借款專用於生產事業；(四)維持察省抗日部隊。△宋子文孫科乘艇赴滬。△羅文幹飛抵迪化，劉盛規到機場歡迎。

九月四日

△汪精衛、孔祥熙、陳紹寬、李石曾、吳稚暉赴滬，將在廬商財政問題。△行政院決議運河塘工經費補助十萬元。△實部擬議火柴及菸草公賣，可增稅一萬萬元。△閩北水口一帶附近，共匪與粵補充師激戰甚烈。

九月五日

△雲南主席龍雲急電到京，藏兵入侵滇北。△宋哲元決遵照平方意見，澈底解決吉部。△閩共軍主力集中尤溪，毛維壽飛永安指揮進攻。△中央特派新疆視察專員彭昭賢，今晨啟程赴新。△薩佛成請假養病，鄒魯離職留港，傳西南將有二次政變。△財部制止閩省重徵煤汽油稅。

九月六日

△廬山會議開幕，汪、蔣、宋等均有報告。△蔣汪電覆陳濟棠李宗仁蔡廷鍇等，解答所詢四事：(一)停開五全會，應向中常會

提議；(二)棉麥借款，決用於生產事業；(三)塘沽協定，無秘密附件；(四)察省部隊，整理就緒。△藏軍向昌都川軍鄧旅提出哀的美敦書，要求川軍全部退出金沙江沿岸各縣，情勢險惡。△宋哲元勸方振武將軍隊交還政府。△滬東匪勢猖獗，我方擬改派保安隊往勦，六個月為期。△財部與滙豐銀行成立一千二百萬借款，辦理黃河水災急賑。

九月七日
△廬山會議討論國府緊縮問題，擬海軍陸軍訓練總監三部，統歸軍委會管轄，全國經濟委員會掌握全國財政。△蔡廷鍇自漳飛福州，指揮上游軍事。△中常會決議派邱正歐為本屆國際新聞會議代表。△韓復榘電財宋，請撥銀款賑災。

九月八日
△廬山會議完畢，對五省勸赤商有具體辦法。△宋哲元在張北督勸方振武吉鴻昌殘部。△滬東匪蹤，我方派代表赴長春，商進勦辦法。△國聯駐華技術專員拉西曼由英來華。△劉文輝敗退後，不願赴西康，已改道入寧遠，現住富林驛。

九月九日
△汪精衛等由廬返京，汪談中央政制不致有何變更。△吉鴻昌已逃太廟，方振武在獨石口。△康藏軍隔金沙江相持。△皖省

府入不敷出，呈請中央試辦特稅。△滬市五機舉行命名典禮。△建甌建陽共匪均潰退，交通恢復。

九月十日
△宋哲元到平報告察局現狀。△李宗仁抵廣州晤陳濟棠，商對汪蔣席電意見。△羅文幹在新，約馬仲英到迪化省垣會商軍事。△劉湘召鄧錫侯、田頌堯等各軍長討論勦赤安川辦法。△粵陳對五中全會復有灰

九月十一日
△平軍分會商定各軍縮編辦法，每連裁汰三十人，各軍師一律辦理。△方振武吉鴻昌仍未就範，吉並在獨石口設總指揮部。△陳濟棠李宗仁商定各抽調粵桂軍一師，入閩應援。△黔省請撥棉麥借款，發展產業與公路。△孫桐岡陳文麟自滬環飛全國。△劉湘電京，川邊災災慘烈，為近百年所未有。

九月十二日
△東北將領王以哲何柱國等，詳商裁編辦法，先實行汰弱留強。△行政院特派顏惠

慶、顧維鈞、郭泰祺，為出席第十四屆國聯大會代表。△羅文幹九日赴吐魯番視察，本日返迪化，結果甚圓滿。△何應欽謝秦德純等會商察省善後。△安川勦赤會議在成都劉湘行營舉行，定十五日動員。

九月十三日
△平軍分會正式通過裁軍減餉方案。△劉瑞恆、周象賢、席德炯等到濟，視察黃河水災。△汪院長在中政會報告，全國經濟委員會變更組織，棉麥借款擬定支配辦法。△日使有吉明因公晉京。△趙登禹師克復沽源。△監院彈劾蘇省主席顧祝同案，應移付懲戒，已呈請國府。

九月十四日
△汪精衛接見日使有吉明，蘇聯大使鮑格莫洛夫。△日方對趙登禹師克復沽源，發出警告。△李儀祉由鄭到平，視察冀省水災。△中央拒絕補助西路勦匪軍軍費。△蘇省府呈行政院，請撥借棉麥借款二千萬元，充復興農村用。△兩淮墾務會議開幕。

九月十五日
△閩上流共匪經十九路軍總攻後，已成零股。△宋哲元返平，與何應欽商日方對察提出警告等事。△閩錫山決實行晉級軍總編遣，步兵本日起開始點驗。△蔣令前方切實封鎖匪區，不得藉此舞弊。△實部商

請財部修改關稅，以符保護原則。△勸察黃河水災專員劉瑞伍等返京，劉稱決於開封、濟南兩處，設黃河水利會辦事處，主持工賑事宜。△蘇省政府制止豐沛兩縣開闢堵塞大沙河。△首都記者協會因內政部科長余明長侮辱記者，請罷余職。

九月十六日

△汪精衛孫科來滬訪宋子文，會商政務。△方振武擬放洋，請宋哲元籌族費，宋約方到張面商。△國北共軍首領已下總退却令。△馬仲英電告南疆有變。△魯韓復渠出發視察沿海各地。

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定十月二十日召開各國庚款委員會。△羅文幹由迪化啓程赴塔城巡視。△中東路交涉停頓，廣田警告蘇聯。贛省府通過玉萍路公債條例，債額一千二百萬元。△長城沿邊股匪向人民勒索鉅款，勢甚猖獗。

九月十八日

△蔣作賓謁汪，請示對日外交方針。△方吉興湯玉麟劉桂堂等聯合，察東情勢複雜。△中央舉行重要會議，討論華北外交及肅務等要案。△察行委德旺會同蒙古王公多人，籲請內蒙自治。△粵實行開徵洋米稅。

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任蔣鼎文為五省勸匪前敵總指揮，上海市長吳鐵城兼任淞滬警備司令。△宋子文向行政會議提出墾殖兩淮鹽區案。△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決議分會於濟汴，專辦急賑。△蒙藏會討論內蒙自治問題。

九月二十日

△方振武包圍懷柔縣城，平密交通斷絕。△汪精衛接見法使韋禮敦，商談越南商約問題。△閩勸赤軍克復延平。△中政會修正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交立法院審議。△司法部，重申刑訊禁令。

九月廿一日

△平軍分會開會討論派隊堵截方言部隊南竄事。△日機偵察頻數。△平當局派股同赴日使館與柴山武官商方部入侵懷柔應付辦法。△滬東老耗子匪部攻陷撫寧城，焚殺極慘。△交通部訂定國內交際電報減收報費辦法。△交長朱家驊電震南府商渝、黔、滇航空線。△財實兩部，擬設機關，指導美棉運動。

九月廿二日

△立法院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日方通知股同，允對方部警告，限令退出非武裝地帶。△盛世才電京報告，新疆督署軍隊變未成。△宋哲元返張垣，談察東勸匪暫停進行，宜撫內蒙，中央業已派員前往。△全國商聯會電請修改民法合夥條文。

九月廿三日

△日軍對方部警告，限二十六晚退出懷柔，否則進攻。△日機飛平示威。△吉鴻昌率部抵懷柔，與方部聯合。滬東匪勢猖獗，冀省府抽編保安隊，正與日方商洽進剿。△藏軍進犯青康，金沙江沿岸，已有軍事行動。△新省馬仲英盛世才衝突，形勢嚴重，新綏交通中斷。

九月廿四日

△方吉大部陸續開入懷柔，滬東石友三等，近亦秘密活動甚急，華北形勢嚴重。△偽滿扣留中東路俄職員，俄駐哈總領事提出嚴重抗議。△馬仲英宣言反盛，圖攻省署，羅文幹嚴電制止。△財部對各省財政，決定劃區派專員考察。△中央決議派大員，入察宣撫。△內部再咨各省市，令軍政機關，一致切實保護新聞記者。

九月廿五日

△方振武全部開抵牛欄山，捆綁偵察。△王克敏召開華北財政會議。△撫寧城被匪攻陷，縣長逃昌黎。△黃河水利會各委員在汴宣誓就職。△黔蜀國才等呈請中央，派員入黔放賑。九月廿六日△柴山謁何應欽，聲明日軍並未與方、吉勾結。△方、吉部隊向東稍移動，日方警

告期，今晚滿限，倘逾期不退，日方將軍獨負責驅逐。△日機又到平示威，表示驅逐方軍決心。△雲南省府電告，中旬於二十四夜克復。△汪精衛召見內蒙代表，詢內蒙宣佈地方自治情形。△行政院決議改組新疆省政府，任劉文輝等為委員。△冀請撥棉麥借款六百五十萬元，與辦造林等事業。△蔣介石出發贛南前線督師。△南疆視察員艾沙暴露金樹仁十六罪狀，要求通緝嚴辦。△黃鄂訪日使有吉明，謂係普通會拜。

九月廿七日

△方振武部千餘人，由牛欄山南移，與高麗營，被擊退。△滬東股匪佔留守營。△何成濬飛川，與川當局會商勸匪事宜。△內蒙自治問題，中央決派內長黃紹雄赴張垣會同察綏兩主席，召各盟旗王公協商。△中、俄、德輪航，因新省不靖，勢將展緩。△蔣作賓抵滬，定一週內東渡回任。

九月廿八日

△方、吉南犯失利，向南江、昌平潰退。△日機轟炸湯山市街。△冀保安隊出發滬東勦匪。△中常會決議五全大會展期一年。△內蒙德王電蕭振瀛赴蒙宣慰。

九月廿九日

△方、吉殘部回竄石口，一部竄昌平，明陵被佔。△赴滬東勦匪保安隊被日軍迫

回天津。△中政會討論察、新兩省事件。△蘇省委員呈行政院全體辭職。△顧維鈞在國聯大會演說中日問題。

九月三十日

△日機飛太平莊，擲重磅炸彈兩枚。△日偽軍開入興隆縣境，聲稱為保護清陵。△冀保安隊再度東開，至蘆台唐山，又被日軍阻攔退回。△日廣田訓令有吉，對顧維鈞在國際演說中日問題，向國府提出抗議。△汪精衛、孫科、孔祥熙、李石曾等，訪宋子文，會商財政問題。

十月一日

△駐津日軍租地修築飛機場，可容機千餘架。△首批美麥計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包到滬。△蒙藏會討論內蒙自治問題。△柴山赴榆，商冀保安隊赴滬東勦匪事。△中法越南商約談判，雙方同意，法使已電法政府請示。△蒙藏會召集關係各部，商洽對蒙妥善辦法。△各方紛紛請求撥給美棉麥借款，共達九萬萬元，中政會決議，交全國經濟委員會通盤籌計。△宮碧澄談新省秩序漸復，中止考察南疆。△俄西伯利亞省主席歡宴羅文幹及顏惠慶大使。

十月二日

△方、吉軍已瓦解，北平密雲間交通恢復。△平軍分會派員赴榆關，與日方商洽滬東勦匪問題。△黃紹雄召開內蒙自治討論

會。△國聯技術聯絡員拉四曼到滬。

十月三日

△方、吉大軍進擾昌平，不當局急調動款應援。△滬東勦匪問題，不當局派員赴榆與日方交涉，未有結果。國府發行關稅庫券一萬萬元。△行政院決議改組蘇省府，任陳果夫等為省府委員。△內蒙自治問題情形複雜，傅德王與日人有勾結。△宋子文偕拉四曼飛京。△黃鄂北上過泰安時，特往晤馮玉祥。

十月四日

△方、吉軍犯昌平不退，激戰後向東北潰退。△黃鄂抵平發表談話，謂華北財政已商有辦法，整理與協濟，將統由中央負責。△政府否認託日商售美棉。△全國經濟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發表為統制棉業告國人書。△招商局呈中央，請撥基金一千五百萬元。△劉湘就川勦匪司令職。

十月五日

△方振武提輸誠條件，索款十萬，以半數資遣部屬，半數作出國旅費。△日關東參謀喜多到平，謁何應欽黃鄂，商勦匪問題。△戰區行政督察長官，陶尚銘擔任東路，殷汝耕擔任北路。△中常會決議方振武交監委會嚴厲處分。△參謀部將再派員赴新宣慰，已電蔣委員長核示。△汪精衛定九日下午招待旅京蒙人，徵詢蒙古自治意

△中央擬設各級土地裁判所，解決各地土地糾紛。△鐵部定十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全國聯運，運價遞遠遞減。

十月六日

△關東軍派機飛平，迎喜多返長春。△保安隊收復昌黎城東各村莊，匪向馮家峪退去。△國府令行政立法兩院，籌備國民大會。△立法院通過各省市二十一年度歲出入總預算案。△南昌行營令各將領對匪區厲行物資郵電交通封鎖。△財長宋子文發表談話，謂新關稅庫券係歸還舊欠。

十月七日

△平軍分會下令停攻方、吉。△華北軍四路檢查委員長戴翼翹錢大鈞等舉行會議。△蔣作賓東渡回任。△洋米入口稅立法院已決定原則。△棉業統制會定十六日正式成立。

十月八日

△方、吉、湯等，議定九日，分三路圍平，平當局分頭戒備。△日派岡村赴平，與黃郛商戰區待決問題。△行政院取消米麥出口禁令。△全國鐵路協會在青島開十二屆代表大會。△粵李漢魂部，奉命開勸匪。△內政部決定廟宇存廢標準，令各省分別執行。

十月九日

△方振武派郭變調到平，接洽投誠。△杉

村訪何應欽、黃郛。△蔣委員長決定於本月中大舉動兵。△行政院決議通過湘省府募集建設公債案。△汪精衛召集旅京蒙民茶話，討論內蒙自治問題。△粵方準備要求中央撥付棉麥借款一萬九千萬元，償還民十五年北伐軍費墊款。

十月十日

△中央暨各省市舉行國慶紀念。△第五屆全國運動會在京開幕。

十月十一日

△平軍分會討論應付方吉問題。△喜多自長春電平，稱我派保安隊勸匪，關東軍已瞭解。△駐粵日領事市長劉紀文取締抗日運動。△中政會特派張紹雄顧孟餘等三十二人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並准立法委員馬寅初等參加會議。△粵閩商定勸匪計劃。駐日公使蔣作賓抵東京。

十月十二日

△方吉軍開始撤退，關軍收復大小湯山等處。△新疆馬仲英盛世才發生衝突後，情形混沌，馬仍前進。△陳濟棠決增編三師，實行擴編各軍為三師制。△軍委會委員長蔣中正電各省徵詢改善行政意見。△蘇青府主席陳果夫暨各廳長委員宣誓就職。

十月十三日

△平整政會委員長黃郛派股同李擇一起東京及偽滿洲國進行對日整個交涉。△日軍

砲轟方部。△中央黨部舉行重要會議討論蒙古及新疆事件。△立法院通過通幣廢組機法。△甘主席宋紹其電中央請改組甘省府。△粵省定十九日籌開行政會議。

十月十四日

△順義西北方吉部隊，先後經國軍擊退。△日軍用飛機大砲轟擊方軍陣地。△南疆已發生戰爭，甘新交通斷絕。△汪精衛電邀班那來京商蒙事。△赤軍進犯黎川，十日起血戰四晝夜，敗向後退。△蔣委員長擬定匪軍官兵投誠標語，派員散發匪區。

十月十五日

△全國棉業統制委員會在滬成立。△方吉代表昨夜到平謁何，接洽收編辦法，何主張方吉必先離開軍隊。△由平派赴東京長春之代表殷同李擇一來京請訓。△宋哲元偕秦德純抵平，劉桂堂湯玉麟各派代表同來，聲明未與方、吉合謀。△盛世才電京，親率部隊向吐魯番進發，征討馬仲英。△實部與英商談判，取消錫鑛合同。△內蒙王公在百靈廟舉行第三次自治會議。

十月十六日

△方吉離軍到商擬防地輪船，要求出洋名義及旅費，由商請示中央，所部軍隊聽候收編。△蘇保安第二大隊出發昌黎勸匪。△平整政會準備改組內部，定十八日開全體會議。△孫殿英軍奉令暫停西開。△何

鐘報告赤匪萬餘，三路犯萍醴，經飛機炸勳，萍已解圍。△汪精衛離贛返京，談此次赴贛晤蔣係商勸匪期間軍事政治及財政各問題。△晉賑災委員會成立。△滇主席顧雲派隊助粵國才反攻貴陽，王家烈調部應戰，雙方死傷甚重。

十月十七日

△平軍分會派員點驗方言殘部。△西南政委會討論日領捕捕義及惠陽日水兵登陸案。△行政院決議改組甘肅省政府，任命朱紹良等兼主席及各廳廳長。△行政院決議特派內長黃紹雄，蒙藏會副委員長趙丕廉巡視內蒙。△國民參政會，立法院以中央已定廿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無舉行必要，決定長期編置。△西路勳匪軍十月起由中央按月補助十萬。△金樹仁到贛謁蔣，條陳西北邊防及治新意見。△日使有吉抵京，謁汪交換各種問題意見，力謀解決中日懸案。

十月十八日

△平軍分會收容方、吉殘部，發放現款四萬元，全部撥補。△平政分會決議撥二十萬元辦理察省急賑。△中政會討論變更蒙藏委員組織及改革蒙地行政。△德王電蒙藏會，稱自治無他作用，歡迎黃趙赴蒙。△日使有吉偕有野須磨等離京赴平。△全國商聯會再電府院，催速定洋米稅率。

十月十九日

△中常會決議撥款十萬元，慰勞贛勳匪將士。△方吉殘部開保定。△日使有吉抵平。△日外交家杉村陽太郎德川家正抵京，歷訪政府要人。△粵行政會議開幕。

十月二十日

△孫殿英軍假道寧夏，西開青海，被阻。△冀保安隊在昌黎下總攻令，圍勳漢東土匪。△內蒙請求自治願日通電由蒙古駐京辦事處非正式發表。△贛省大舉勳赤。△杉村德川謁見汪院長。△鐵部任殷同為北寧路局長。△二屆高考開始舉行。△第五屆全國運動會開幕，下屆大會定廿四年雙十節在上海舉行。△川匪徐向前佔領渠江沿岸要地三匯，向渠江縱進。

十月廿一日

△行政院擬改組蒙藏會，與參謀本部邊務組合組為邊政部。△行政院通令，支配棉麥借款，由經委會負責。△林主席赴閩。△內長黃紹雄奉命北上，入蒙宣撫。△杉村由京飛漢。△孫科接見滬各報社記者，否認中日直接交涉。△川匪徐向前部犯綏定，甚危急，劉存厚退席柳場。

十月廿二日

△寧夏省委馬鴻逵等因孫殿英軍西開，處境困難，總辭職。△內蒙王公集百靈廟，電京促中央大員，迅即赴蒙宣慰。△黃紹

雄抵平，趙丕廉由京北上，隨黃入蒙宣慰。△南疆糧兵突攻吐魯番，宣言反對馬仲英，馬退哈密。△南昌行營改組就緒，設兩廳三處。△蘇浙皖贛冀豫鄂粵八省糧食會議在南昌開幕。

十月廿三日

△撫寧土匪縱火逃竄，實部保安隊迫近縣城。△孫殿英軍奉令暫緩西開，滯留五原一帶，駐地由平軍分會處理，寧夏省委辭職，行政院復電慰留。△八省糧食會議開幕，通過杜絕外米傾銷，限制田賦附加，撤廢苛捐雜稅各案。△勳匪軍北路總司令顧祝同，前敵總指揮蔣鼎文，北路指揮官劉興，同在南昌就職。△馬仲英部進追吐魯番，盛世才扼要堅守。

十月廿四日

△粵全省行政會議開二次正式會議，通過統一財政等十三案。△有吉訪黃鄂，密談甚久，會議性質，雙方嚴守秘密。△德王表示內蒙自治理由，係各盟旗藉以團結自衛，外交軍事，仍歸中央辦理。△劉存厚放棄綏宜，逃開江。△滇東匪首戚文平已出關，各小首領紛紛投誠。△贛勳匪軍完成總攻準備，將利用飛機轟炸，贛飛機現有五十架至一百架。

十月廿五日

△寧夏幹渠潰決，災民達百萬。△魯西漢

范壽陽四縣呈韓復榘，籲請速堵長垣決口。△盛世才部復往吐魯番，馬仲英向省府乞和。△旅平蒙人謁黃紹雄，陳述自治意見，反對章嘉入蒙。

十月廿六日

△日使有吉再訪黃郛。△監察院彈劾前新省主席金樹仁，禍新釀變，違法擅訂新俄商約，請國府移付懲戒。△粵行政會議開幕。△李擇一督黃郛命抵日東京，△黃紹雄召旅平蒙古王公代表談話，交換蒙事主張，宣達中央意旨。

十月廿七日

△黃紹雄趨不廉離平赴張垣，當日抵張。△駐榆日軍參謀遠藤為撫寧匪眾請求收編，冀保安隊暫停進攻撫寧。△日飛機兩架飛魯平海偵察，並攝影地形。△贛南桂軍克黎川。△財長宋子文在上海派代表見記者，表示西報所載辭職說非確。各方挽留宋子文。△殷同接收北寧路局，就職視事，通車問題，有日內與日僑開始交涉說。△立法院通過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行政院公布各省長官出巡辦法。△湘省府決議，設立湘西善後處，辦理湘西芷江等七縣善後，委彭灼為處長。△皖省府決議，仿鄂省先例，設禁煙處。

十月廿八日

△蔣委員長由漢飛京，當日派原機飛滬迎

孔祥熙赴京，商財政。定二十九日召開臨時中政會。△冀保安隊各路進攻撫寧匪軍。△宋財長辭職證實。△日使有吉在平對外報記者表示，否認中日直接交涉。△黃紹雄趨不廉離張垣赴綏。△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令各省府特貨通過地方，不得擅取附稅。

十月廿九日

△中政會開第四次臨時會，決議宋財長辭職照准，以孔祥熙繼任。蔣委員長離京飛贛。△財長辭職電在滬正式發表，滬各界挽留。△孫殿英軍以未奉中央暫停西開明令，準備繼續西開。△駐日公使蔣作賓函京某要人，否認東報所載此行赴日，攜有政府何項訓令。△中國回教文化促進會等六回教團體，發表宣言，申斥張鳳九為禍新主犯，請中央嚴懲。△黃紹雄趨不廉抵歸化，與傅作義商談蒙事。△蔣委員長頒勳匪臨時施政綱要十三條。△內政部查禁普羅文藝及思想左傾刊物。

十月卅日

△孫殿英派員求馮鴻遠諒解，並嚴令所部，力避衝突。△行政院決議，前新省主席兼邊防督辦金樹仁犯有重大刑事嫌疑，着司法行政部令檢察官依法檢舉，令首都警察廳將金扣留。△新舊財長孔祥熙宋子文會晤後，各發表重要談話。△劉桂堂與湯

玉麟爭防地發生衝突，平軍分會令宋哲元處理。△撫寧匪受日方保護，態度依然強硬。

十月卅一日

△金樹仁被捕後解送京地方法院。△汪精衛離京抵滬，促宋入京主持經委，並發表談話，中樞無變動，對內注重勸匪，對日外交仍本原定方針。△黃趙派李松風先行入蒙，候接洽就緒即赴蒙。△殷同交涉通車問題，日內可實現。△密雲我方接收完竣。△交部訂定全國郵局與電報局合併辦法。△孫桐岡由津飛抵濟南，完成全國飛行。△班禪代表到綏，歡迎黃趙赴百靈廟。△楊森電告克復營山。

十一月一日

△京外交當局發表談話，德川杉村來華，並無重要洽商。△孔祥熙到財部視事。△杉村陽太郎赴閩粵。△全國鐵路負責貨物聯運開始實行。△內蒙王公電黃趙歡迎，促駕赴蒙。△旅平蒙人電中央請容納全蒙建議，謂自治無背景。△農村委員會委員長汪精衛通電各省市縣民衆團體，調查各地捐稅。△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在漢開幕。△平軍分會經理監察委員會成立。△孫殿英請頒明令，暫駐寧綏邊境。△冀省府調用重迫擊砲隊開赴滬東勦匪。

十一月二日

△蔣委員長通令核減田賦附加。△英庚款董事會同意鐵路續訂粵路株韶段借款合同，總數四百七十萬鎊。△中宣會招待京新聞界，汪報告外交無變更，中央努力勸匪。△內蒙各王公奉雲王德王命，赴天池籌備自治政府。同日李松風抵百靈廟。△平

電，新疆陸馬兩軍在塔城對峙中。△日武官柴山分謁何黃，會談交還長城各口問題。△股汝耕赴榆關商通車及勸匪。△滬商電財實兩部，催辦洋米進口稅。△中國同族文化促進會等三回教團體，電中央請嚴懲金樹仁張鳳九。△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十一月三日

在漢開會。
△行政院召開庚款機關會議豫備會。△中央令孫殿英軍暫緩西開。△川綏定前線五路總指揮王陵基部與徐向前部激戰。△粵開軍事會議，詳商勸匪辦法。蔣光鼐赴政會，與陳濟棠等商時局。△杉村抵閩。△旅京京人向中央建議，察綏設政委會，由全體蒙民組織。△冀保安隊用重砲進攻撫

順。△盛世才包圍馮仲英，哈密附近有激戰。△柴山談，長城各口日軍準備過冬。岡平由長春電平，定六日來平交涉交還長城各口。△孔財長抵滬，發表重要談話。

十一月四日

△殷同赴平訪柴山，商通車問題，並已派

員赴濟，平瀋通車，預定本月底可實行。△湯劉兩部仍在雲州以北轟戰。△寧夏當局反對孫殿英軍暫駐平羅。△行政院令司法部依法檢舉金樹仁違法瀆職案。△撫寧城南又有激戰。

十一月五日

△日參謀部長梅津秘密到閩，日內赴粵。△冀保安隊收復撫寧。△殷同訪有吉柴山，交涉通車問題，殷並談，通車交涉方針我方已決定。△日方向我方要求，冀保安隊退原防，指定劉佐周部駐撫寧，限十日答覆。△新省劉盛電中央報告，馬仲英準備反攻。

十一月六日

△滬勸匪運動宣傳週開始。△中央分電新省盛馬，制止軍事行動。△日關東軍副參謀長岡村由長春飛平，與黃郭商通車通郵航空關稅軍事各問題，儘三日內決定。△綏遠人民團體呈黃趙，請將十五萬久在王公歷道下之蒙民扶植起來，實行地方自治。△黃紹雄函德王，內蒙自治，應在中央及省府領導下進行。△蒙藏教育委員會成立。△行政院副院長兼財長孔祥熙宣誓就職。

十一月七日

△新省盛馬兩部在哈密激戰。△岡村晤何黃商通郵通車及戰區未決各問題，會後岡

村語記者，結果圓滿，無再談必要。△平瀋通車問題，由殷同負責進行，大致商妥，月底可通車，北寧路各大站，已準備一切。△寧青軍隊在石嘴子附近，阻孫軍四渡。△蔣派擬迎汪赴贛商要公。△中政會討論華北與日本局問題之談列，未有結果。△李松風由百靈廟返歸化，報告赴蒙接洽經過，德王等已不再堅持組織政府。

十一月八日

△黃郭回訪岡村，續談通車問題，辦法大致商妥。△汪行政院長返京，孔財長應蔣邀赴贛。△何鍵到萍鄉督勵贛西各匪。△英下院辯論對華政策。

十一月九日

△新省劉盛電京報告，暫停追擊馮部，聽候中央處置。△岡村與何黃晤談結果，長城各口，我方即可收復，具體辦法已商妥，其他各案尚係談性質。△北寧路積極籌備通車。△汪院長電黃郭，指示外交機宜。△外部否認華北正式談列，中政會開臨時談話會，汪院長報告外交近況。△冀保安隊總指揮張熙光赴榆，與日軍參謀遠藤商勸匪未竟事宜，結果我方駐撫保安隊將重武器撤回。△中常會通過頒授勳匪有功獎旗獎章辦法。△日參謀本部長梅津自廈抵粵，訪陳濟棠。△川王陵基范紹增部攻克綏定。

十一月十日

△實、交、財、軍、外交五部會商救濟國煤辦法。△立法院開秘密會討論徵收美棉麥進口稅問題。△萬耀煌電蔣何報告攻鄂鄂東紫雲區匪集。△黃趙由歸化出發赴百靈廟，當晚抵百。△贛剿匪大戰開始。△財孔由京抵滬，招待金融界，謂剿匪軍費已有辦法，否認將發行新鹽稅庫券。△財部通令各省，勸告各銀行錢當商，及早實行低利貸款，以資救濟農村。△岡村自平抵津，謁于學忠，表示長城各口，可以交還。△汪院長出席立法院報告對日外交，答各委員問，表示中央外交，悉秉中政會意旨辦理，通車通郵各案，各部在研討中。

十一月十一日

△馬仲英部圍攻迪化，商民逃避一空。△粵領商定，注全力勦匪，促進全國統一，軍界要人主張已一致。△駐津日軍當局發表，今次岡村來華，與中國當局商談撫寧勦匪善後，及交還榆關附近地帶，已有圓滿結果。△特派巡邏新羅大員羅文幹回抵京。△滬東戰區各縣發現漢奸組織偽調查委員會，企圖組織華北國，會址設榆關，會費由偽組織供給。△徐州公裕等銀號私票擠兌，發生金融風潮。△滬市商會市航業公會電中央，請慎重對日交涉。△黃

趙抵百靈廟後，邀各王公分別晤會，交換蒙事意見，各王公有接受中央方案意。

十一月十二日

△平電，馬仲英部退哈密，中央特派員前往調停。△黃趙與內蒙各王公非正式交換意見。△南昌行營公布，撫州方面，擊破匪兩軍團。△河南滑縣縣長電各慈善團體呼賑，待賑災民尚有十餘萬。

十一月十三日

△黃趙在百靈廟行轅約王公及青年談話，王公等意見，希望在中央指導下蒙民有整個組織。△杉村在粵訪晤陳濟棠等各要人。△孔祥熙在滬發表談話，謂前次岡村到平，並不負任何交涉使命。△黔籍國才王家烈在花江兩岸激戰。△滬律師公會電中央，請宣布最近對日外交。△外部邀集交、鐵、實、財各部，密商華北外交。△長城各口設關，財部派員到平協商，決採移徵辦法，不另立名義。

十一月十四日

△日關東政府提統制駐滿機關及滿鐵改組案，主設駐滿大使署，併關東租借地與南滿路區域為臨時政府，設大連。△中央開重要會議，關防嚴密，討論通車通郵各問題，原則大致通過，決送十五日中政會作最後決定。△馬仲英聯絡回王義茲爾以制

纏回，戰事擴大，形勢險惡。△西南政委會議決設外交研究會。△蔣委員長電令蘇皖贛鄂豫省主席，嚴催強募欠賦。△熱冀邊境，偽國通設分卡，徵收過路稅。

十一月十五日

△閩局緊張，汪院長發表談話，中央亟盼胡漢民入京。△外部發表，通車通郵設關，日方無提議，並無交涉進行。△殷同談平滿通車，尚未作具體進行，交涉長城各口及其他問題尚在交涉。△李烈鈞在滬發表談話，謂西南政局消息，不如所傳之甚。△蔣委員長電汪孔，速擬善後清標費百八十萬。△劉湘下令總攻，六路齊向匪區推進。△中政會通過平政整會組織大綱，對各部所擬通車通郵設關各問題原則，決議付審查。

十一月十六日

△林主席由閩返京，談赴國純為私事，聞變未有所聞。△汪院長邀集中央要人談話，討論某省新鹽釐及外交問題。△日方宣稱長城各口，明春實行交還。△外部特派赴平協助進行設關之稅務司丁貴堂談，設關事件正進行調查。△劉湘與徐匪主力在羅江口激戰。

十一月十七日

△閩局混沌，胡漢民表示不明瞭，西南正取靜觀態度。△黃趙與德王等洽商結果圓

滿，總王等放棄原有主張，決在未設縣治之盟旗區域先成立促進自治機關，大綱已決定。△立法院通過洋麥徵稅原則。△商務印書館開始影印四庫全書，預計六個月完畢。△湯玉麟劉桂堂衝突已停止。

十一月十八日

△李濟深陳友仁徐謙等入閩，閩局形勢緊張。△粵省銀行因閩事影響，發生擠兌。△蔣委員長厲行封鎖匪區。△平當局派定陶尚銘朱式勤赴津榆與日方接洽接收榆關事宜。△西康調查專員電蒙藏會，川軍大敗藏兵於竹巴籠。△三屆高考放榜。△滬市商會電中央及各省陳靖外安內原則。△全國經委會電舉行首次會議。

十一月十九日

△福州宣布戒嚴，南北代表齊集。△汪院長表示對閩局取靜觀態度。△陶尚銘劉石蓀朱式勤轉津赴榆辦理接收榆關事宜。△黃超由內蒙返抵歸化，內蒙自治問題解決，決分七區設立區自治政府。

十一月二十日

△閩省人民革命政府成立，發布時局通電，人民權利宣言，最低限度政治綱領。△中央為閩變列明，提前召開中政會，決議函國府嚴厲處置，並通電各省市府，一致救平叛亂，同日召開國防會議，決先覆電閩省開導。△西南執委會開會商閩事。△

陳濟棠召開廣州市治安會，並電上杭黃任寰，潮汕張瑞貴，嚴密警備。△何鍵聲明閩局與湘無影響。

十一月廿一日

△國府令行政院軍委會，若令飭所屬軍政機關，嚴密處置閩變。△陳銘樞蔣光鼐李濟深等通電宣告脫離國民黨。△西南政委會討論閩局，數日內將發表宣言，說明立場。△華北將領何應欽萬福麟商廈何柱國等商應付時局，決定共維華北治安，必要時再發通電，忠告閩方。△何鍵赴粵晤陳濟棠商勸匪與應付閩局問題。

十一月廿二日

△陳濟棠出發北江檢閱。△西南執部通電決不附和閩變。△浙省府發時局通電，嚴維秩序。△滬各界紛電討閩。△粵全省經濟會議開幕。△蔣委員長為閩事發布告十九路軍書。△汪院長見監委邵鴻基等，聲明通車通郵設關各問題，正詳密研究，外傳即實現非確，否認與日進行談判。△中政會任命朱培德等為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杭魯蘇徐各地回民代表赴司法部司法行政部請速殺金樹仁，拘辦張鳳九。

十一月廿三日

△中常會決議陳銘樞李濟深陳友仁永遠開除黨籍，交政府查辦。並定十二月廿日召開四屆中執四次全會。△蔣委員長發為閩

變告勸匪將士書。△新任意使鮑斯克里星遜國書。

十一月廿四日

△胡漢民陳濟棠等電閩，切實脫黨聯共，請儘速改圖，鞏固西南團結。△閩軍委會議決即日出師，任蔡廷鍇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政府決派大軍鞏固浙省邊防。△中宣會發布為閩變告全國同胞及全黨同志書。△陳濟棠飛樂昌晤何鍵，商應付閩變，並電中央請接濟餉糧。△海軍部令各艦封鎖閩江要口。△陶尚銘抵榆關，與日方接洽接收榆關。△國府公布陸海空軍褒獎規則。△立法院通過頒給勳章條例。△楊森電告川軍已確實收復營山。

十一月廿五日

△遼西義軍在趙家屯附近圍攻濟榆間火車，與日兵激戰。△何應欽何成濬等分別電京請明令討閩。△國府設經濟委員會，以余心清等為委員，設農工等委員會，以徐謙為主席。△新省劉盛電京報告，馬仲英聯絡回王聶茲爾率制閩部，形勢險惡，請制止。△政府對閩事決派大軍入浙，鞏固邊防。△陳濟棠駐京代表楊德昭飛贛謁蔣。

十一月廿六日

△蔣委員長派機飛閩散傳單，警告十九路軍。△中東路國際列車在札蘭屯附近被襲

軍炸毀，火車出軌，四洮路亦發現義軍與日軍激戰。△十九路軍沈光漢等五軍長通電脫離國民黨。

十一月廿七日

△中宣會發告十九路軍將士書，促速圖自拔。△陳濟棠表示，對閩變決不有同。△閩李陳蔡蔣電粵解釋誤會，請仍本初衷，共同奮鬥。△川康邊防總指揮電京報告蘇兵進窺西康，戰事一觸即發，請速予籌濟。△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勿與閩府發生外交關係。

十一月廿八日

△漢蒙聯歡大會在歸化開會，到各盟旗王公二百餘人。△十九路軍退出廈門，劃廈門為不駐兵區域。△李揚敬抵汕頭，籌開聯席會議。△平政整會定十二月一日改組。△察省鎮安堡一帶發現紅槍會。

十一月廿九日

中政會決議羅文幹辭外長兼職照准。△李烈鈞發表對時局意見，主開放黨禁，公開政權。△杉村遊華返日，向廣田外相建議，對我行分化政策。△贛行營設贛浙閩皖邊區警備司令部，任趙觀濤為司令。△英下院討論中國對英債務及閩變問題。△中政派派員分赴粵、桂、滬、平、濟各地，商討團結國民黨。△閩當局禁止居民遷移。

十一月三十日

△中央常會決定國民大會地點在明故宮。馬仲英部退吐魯番整理，企圖再舉。△法使意禮敦訪外次徐謨續商越南商約。△李擇一由日抵瀋陽與日關東軍商長城各口交還後偽機關撤退等問題。△憲法委員會召開大會討論憲法初稿。△李烈鈞發表為閩事致蔣委員長原函，稱解放人民束縛，實為安內攘外要著。△蔣委員長復電滬市商會，贊同靖內安外原則。△十九路軍兩師開浙邊，總部由漳移福州。閩府頒大赦令。△李漢魂赴桂訪晤李白。△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請勿予閩方任何接洽。△無線電發明家馬可尼由日抵平。

十二月一日

△平政整會改組。△財部草擬遺產稅法。△內蒙自治區政府從籌備會着手，劃分盟縣兩區辦法，察綏省方未全同意，待黃紹維返京後始可確定。△臨榆城內偽機關林立，接收困難，陶尚銘已返津。△湯玉麟抵張垣，宋哲元委為總參謀，所部由宋收編。△蔣委員長委姚琮為溫州警備司令。閩浙邊界兩軍相距甚近。△中央開重要會議，討論時局。△西南政會開談話會，對閩事仍取靜觀態度。△日使有吉抵京謁汪，聲明日對閩無援助意。△馮玉祥表示不參加閩變。△國際絲業會議通過限制日絲傾銷，實部令滬國際貿易局知照。

十二月二日

△日方在多倫設內蒙自治區，我決以外交方法向日交涉取消。△黔省內訌複雜，東路形勢尤緊張。△孫科由京抵滬，發表談話，謂閩事政治解決已絕望，中央派員南下人選未定，開放政權，為期不遠。△蔡廷鍇否認聯共。△李宗仁兩蔣委員長，主精誠團結。△新省盛世才部撤回迪化，馬仲英通電擁劉文聞為新省主席，迪化形勢混亂。△日駐榆特務機關長儀我謁黃郛，商榆關交還問題。

十二月三日

△西南派員入閩勸商。△財部擬具統一國庫辦法四項呈院核准施行。△中政會秘書長唐有壬來滬談，中央對閩決用兵。△閩北軍向浙邊推移，戰機漸迫。△陳濟棠派艦警戒虎門。△塔城電盛傳馬仲英已入迪化。△贛空軍連日不停輪炸匪區。△西南執部發為閩變告海外同志書，稱閩局舉動失常。

十二月四日

△黃郛擬具華北外交方針，呈中央採擇。△盛世才電京告捷，馬仲英代表在京談，迪化已被馬部包圍，真相不明。△外部勸告外僑離閩。△中央派派張繼馬超俊等赴西南接洽。△中英庚款委員會在滬開會，通過導淮及粵水利借款。△出席中蘇會議

全權代表莫德惠由歐回國抵滬。△軍委會令長江各要塞，嚴防日海軍部密測。△康藏糾紛又起，藏方在康藏邊界設關徵稅，青海邊防警備司令電京請示。

十二月五日

△榆關接收，日方欲與通車問題同時解決，何黃已與日代表備我商定大致辦法。△馬仲英入迪化，擁劉文龍為主席。△行政院決議授英使藍溥森二等采玉勳章。△中央表示，胡漢民為時局拍致中央電，除第一點外，餘不難接受。△蕭佛成否認西南將另組第三政府。△閩實行截留關稅。△韓復榘電汪蔣聲明態度，否認感日攻擊將左右電報，請予查究。△中央民運會發為閩變告全國人民團體書。

十二月六日

△英使藍溥森呈國書辭行。△察議會電達賴制止軍事行動，並請中央派員入藏調解。△馬可尼由平抵京，分謁林主席汪院長。△中央對閩軍事布置就緒。△內蒙自治解決大綱，已經黃紹雄德王簽字，全文分告赴桂經過，李宗仁態度已趨和緩。△皖建廳電京請撥棉紗借款一千萬元，充與水利及復興農村。

十二月七日

△中常會決定派張繼、馬超駿、陳傑英、王

陸一赴西南解釋誤會。△十九路軍陸續集中閩北。△接收榆關交涉，中央電黃郛仍繼續辦理；殷同擬平瀋通車辦法，已經中央核准。黃郛邀殷同李擇一等會商具體辦法。△馬蘭峪日偽軍允撤退，保安隊準備前往接收。△日政府派艦開閩護僑。△八省市糧食會議在滬開會，決組織食運銷局。△川勳匪軍王陵基部擊敗渠河匪軍，渡渠河嶺向綏宣進攻。

十二月八日

△劉湘下令封鎖匪區。△立法院通過湘省建設公債條例。△中央舉行某項會議，討論閩事及外交邊防各重要問題。△黃紹雄由晉抵平，談內蒙自治原則，晉察綏當局已同意，俟中央擬定辦法實行。△粵派林翼中等赴港，迎候中央代表張繼等。

十二月九日

△閩決兩路攻浙，日電傳閩與贛共產軍訂攻防同盟。△粵軍厚集東江，各軍歸李揚敬指揮。△平瀋通車交涉停頓，殷同否認通車方案已由鐵部核准。△財部擬徵所得稅與遺稅產，正草擬辦法。△中委張繼、馬超駿、陳傑英、王陸一離滬南下。△美寇蒂斯公司擬在華設飛機製造廠，資本定五百萬美金。△平軍分會決議，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華北軍費每月不過四百萬，各部隊軍餉按六成發放。

十二月十日

△汪院長由京抵滬，邀各中委商時局，並發表談話，謂對閩事無從妥洽，華北通車通郵問題，始終並未進行。△胡漢民表示絕無向寧方提三條件或五條件事。△日據對東羅城歸綏中，榆關接收，仍多周折。△藏兵集中邊地，圍內犯，蒙藏會擬解決康藏糾紛方案，分呈汪蔣請示。△川軍分路圍攻綏宣。△西南五省合租民用航空公司，定明年二月一日先開航廣州至福州一線。△達賴電京，稱已遵令停止軍事行動。△全國礦業聯合會在滬開會。

十二月十一日

△張繼等四中委抵港晤見胡漢民，即轉赴廣州。△蒙旗各王公在汾江開會，討論自治進行事項。△陳濟棠表示粵增兵東江，祇為保境安民，無他意。△北寧路局長殷同由平抵京，謁顧商通車問題。△孫殿英部將開沃野過冬，已得閩錫山同意。△塔斯社否認蘇新訂立密約。△黃琪翔等正式宣告解散第三黨，一致參加人民革命。△閩府決議對福建為閩海、閩上、泉海、閩漳四省。

十二月十二日

△英公使藍溥森離華。△馬可尼離華。△參謀本部邊務組開會討論康藏糾紛。△李宗仁自崇禧電張繼等四中委歡迎赴滬。△

十九路軍集中古田延平。△粵准會向中英庚款會借款十八萬，建邵伯船閘，合同已簽字。△偽奉山路局在榆新車站，榆關交還無期。△族平蒙古同鄉會在平開會歡迎黃紹雄。

十二月十三日

△張繼等四中委抵廣州。△中政會通過陳銘樞、李濟深、蔡廷鍇明令褫奪本兼各職。△贛勦匪軍電告克復資溪。△中央決定處置康藏糾紛辦法三項。△新省航空站電告馬仲英並未入迪化，盛世才尚在省垣。△日軍大批調集黑邊。△華北政整會建設討論會成立。△北寧路局長殷同謁鐵顧報告路政，並對記者表示，通車問題業已不談。

十二月十四日

△中央議決，四中全會，展期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舉行。△西南執部政會開聯席會議，張繼等四中委列席。△胡漢民表示態度不變。△陳濟棠表示粵注重建設勳匪。△閩府修正四省省名為閩海、延建、興泉、龍汀，任何公啟等為正副省長。△黔省內戰復起，王家烈與翁國才部戰甚烈。△日駐比大使有田八郎由承德飛抵平，奉命視察華北。△中東路國際列車，在蘇爾小站附近，被義軍擄路出軌。

十二月十五日

△立法院通過中醫條例。△財部令各海關

，十六日開始徵收洋米麥稅。△張繼等四中委由粵轉赴梧州晤李自。△胡漢民發表宣言，疑具解決時局辦法八項，絕對反對閩省之反國民黨叛變。△接收榆關交涉，準備移津辦理，殷同留京商洽通車。△財部擬向四中全會提案，整頓田賦。△日偽軍大隊突向察東進襲，劉桂堂部退赤城，日武官柴山表示目的在勦匪。△張學良離意首途返國。

十二月十六日

△東省拉濱鐵路通車。△特派巡視內蒙大員黃紹雄返抵京。△殷同在京發表談話，通車問題，並未進行。陶尚銘由平赴津，候日代表到濱商接收榆關。△閩北建安延平間發生步哨衝突，尚未正式接戰。△張繼等四中委抵海州晤李宗仁、黃旭初。△達賴電京，表示和平，請勿誤會。△孫科由京抵滬，發表談話，謂中央贊同胡漢民主張，殷同越權談判通車，應撤懲。△日偽軍續向沽源推進，形勢緊張。△法使章禮敦請假回國。

十二月十七日

△鄒魯抵港謁胡商時局。△張繼等四中委抵滬。△蒙盟代表趙泰保等七人抵京催實現自治，並答謝中央德意。△新省特派黨務員彭昭賢電京報告，新省安謐。△藏軍侵康證實，劉文輝電京告急。西藏達賴喇

嘛逝世。△陳濟棠出遊被警察隊槍擊受傷。△津海軍醫院案新約簽字。

十二月十八日

△黔戰形勢略緩，車鳴翼退出綏田。△蘇密區專員公署成立。△贛勦匪軍克復光澤。△川王陵基電漢報告，十七克宜漢，十八克綏定，匪退通江。△察東日偽軍距赤城十餘里，日機飛沽源偵察。△關東軍特務機關長儀我抵津商榆關問題。△首批美麥八九四噸抵滬。△東省義軍四百圍攻中東路西段砦崗站，斃偽路員三人。

十二月十九日

△內政部水利專門會在京開會。△財部籌劃舉辦私有財產登記。△中德合辦鋼鐵廠籌備會在京開會。△孫科離滬赴港轉非。△日軍在多倫築飛機場。△行政院決議蔣光鼐視本兼各職。△劉文輝電京報告，金沙江西岸，藏軍布防將達數萬人。△何鍵代表到滬，晤張繼等四中委。李自否認同情閩方。

十二月二十日

△內蒙代表抵京後，向中央呈自治辦法十一條，黃紹雄在京邀各代表商自治問題。△豫冀魯三省河務會議在濟南開會。△閩軍向泰順推進，中央軍擬海道入閩。△接收榆關手續大致商定。△溥儀預備稱帝，正向東京請示。△孔財長否認財部有整理內外債辦法。△粵派代表赴閩，提三條件

：放棄聯共，恢復黨治，取消新組織。

十二月廿一日

△殷同返津，態度消極。△整理運河討論會在京成立。△東北將領公推萬福麟王以哲赴滬迎候張學良。△閩北劉和鼎已與閩軍接觸，雙方飛機出發偵察。△孫科抵港謁胡漢民談時局，即離港赴菲。△張繼等四中委離桂返廣，即轉港晤孫科。△西南執部政會聯電贊同胡漢民主張。△達賴死後，海南藏軍撤回拉薩一代本，傳藏局有變化。△土肥原有秘密到津說。△行營電告張繼基克崇安。△蔣介石電汪精衛葉楚傖，說明土地政策，須以和平途徑，達耕者有其田目的。

十二月廿二日

△中央允撥十萬元救濟東北難民。△中暹商約交涉停頓。△中央電粵，促粵各委及胡入京，對胡主張表示接受。△張繼等四中委離港北返。△察東喜峯營日偽軍仍未撤，有控制察東意。△日本在東北趕築圖們江至牡丹江，北安鎮至二站，古北營子至凌源三鐵路。△中央派派大員入藏宣慰。△蒙旗代表謁汪院長促實現自治方案。

十二月廿三日

△黔王家烈部擊退車鳴翼軍主力，車部退黔東。△馬尾要港司令李孟斌率艦進駐馬江，收復長門要塞。△宋哲元調張人傑部接防察東。△新省劉盛電京報告，新省安謐，馬仲英已撤擊退。△孔財長由滬抵杭。△金沙江藏軍撤回昌都。△李揚敬抵汕頭，與張瑞貴商軍事。

十二月廿四日

△閩軍主力犯泰順。△內蒙自治方案商定最後辦法，自治會大綱已草定。△內部通令青海增設囊謙縣。△監院擬建議中央，從速整理田賦。

十二月廿五日

△張繼等四中委返抵滬，發表書面談話，即入京，中央有重要會議。△察東喜峯營日偽軍續增。△川軍五路總部移駐宜漢。

十二月廿六日

△浙邊泰順一帶激戰，中央派飛機連日飛福潭轟炸。△粵調高射砲隊赴潮汕佈防。△察東日軍在沽源籌築飛機場，劉桂堂部因日機轟炸，倉廷慶永寧，被民團擊散，潰不成軍。△內蒙代表趙泰保等九人謁林主席。△榆關交涉停頓，定來年續開。△猶國才電粵，表示與王家烈合作。

十二月廿七日

△法在越南邊境增駐軍隊，開闢飛機場。△閩委毛澤東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彭德懷葉劍英兩部開闢西，粵邊防務吃緊。△內蒙自治代表呈黃部長自治意見三點：區政府直隸中央，請速着手組織，委員取人才主義。△日偽軍在喜峯營、孫家營、瓦溝村等處遍貼布告標語，在沽源構築工事，有久佔察東意。△汪院長蔣委員長，電新省令迅即結束戰事。△汪院長黃郛特別使節李擇一再次東渡赴日。

十二月廿八日

△新省伊犁吐魯番戰事甚烈。△日人積極經營東蒙，劃東蒙為南分、北分、東分、中分四省。△浙邊戰事漸緊，沈光漢部集中泰順，建甌方面主力戰開始。△張繼出席中常會，報告南行經過。△日軍積極開闢沽源至多倫汽車路，建築沽源飛機場，在黑河設勸匪司令部。△津海軍醫院案交涉告一段落，新合同已呈院核議。

十二月廿九日

△駐衛中央軍全開前線，建甌以東戰事猛烈。△彭德懷由會昌斜出筠門嶺，陳濟棠電李揚敬黃任寰嚴防。△劉桂堂大部竄永寧延慶，求日方諒解，被拒。△鐵部派員赴港商修廣九鐵路條約。△行政院召開臨時會，討論邊務。

十二月三十日

△閩軍集中壽寧，進迫泰順，建甌仍有激戰。△劉桂堂部攻績延慶，與城內公安隊在相持中。△接收榆關交涉意見漸接近，古北口馬蘭峪日九儘速交還。△天津、馬蘭峪日飛機場同日竣工。

十二月卅一日

△閩北浦城至建安附近戰甚烈，沈光漢部退度湖灘口，泰順陣線無變動。△溥儀極端備稱帝，定明年三月一日起實現。△劉桂堂部主力集中東白湖，圍攻城不緩開溝開鐵路，平軍分會與日方接洽解決辦法。△西南推定李綺崖、謝素人、崔廣秀、鄧肯陽出席四中全會。△第二批美麥一七二四三噸抵滬。

世界

列國國勢

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共和國)

〔面積〕

本土三、〇二六、七八九方里；領土七一一、六〇六方里；合計為三、七三八、三九五方里。

〔委任統治地及租借地不在內〕

〔人口〕

一二五、〇三六、〇〇〇人(一九三二年七月統計)

〔首都〕

華盛頓；人口四八六、八六九(一九三〇年統計)

聯邦之構成 美利堅合眾國(簡稱美國)位於北美之中部，初為英法殖民地，於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始脫離英法而獨立。一七九〇年，最初之美利堅合眾國成立，參與者僅十三州，即新漢漢夏、麻塞佐薩、洛特島、康奈克鐵克及、紐約、紐傑賽、本薛爾佛尼亞、弗拉威河、瑪萊蘭、佛琴尼亞、北加里里那、南加里里那及喬其亞是也。其後疆土漸拓，上述各州之劃分亦經變更，乃

增曼茵、佛蒙脫、甘吐蓋、亞佛琴尼亞、丹尼西、密西西比、阿爾巴買、哇華哇、印第阿

那、伊里諾哀斯、密乞根、威斯康辛及明尼

沙太等州。一七九〇年自法國購入路易西

那，即今路易西那、阿甘薩斯、哇克拉雷

麥、坎薩斯、密梭里、尼學拉斯加、伊哇華、

達可塔、蒙泰那、考洛拉多及威和明等州之

地。一八一九年，自西班牙購入福勞里達

州。一八四五年，塔克薩斯共和國加入聯

邦，即今之塔克薩斯州及新墨西哥、考洛

拉多、威和明等州之一部。一八四八年，

墨西哥之戰告終，美國復增加里福尼亞、

尼伐達、猶塔、阿立戎那等州。同年，美國

根據一八四六年之對英條約，取得奧里根

地帶，即今奧里根、華盛頓及印達和華州

之地。現今之美利堅合眾國，即以此四十

八州為基礎。

一八六七年，美國以七百二十萬金元，自

帝俄購得美洲北端之阿拉斯加；此為美國

最早之領土。一八九八年，夏威夷羣島自

動歸附美國。同年美西戰爭告終，美國復

取得保多里哥、關姆島及斐律濱羣島等領

土。至所謂西印度羣島，原屬於丹麥，美

國於一九一七年三月末始購得之。

政治組織 聯邦政府之行政權在大總統。

大總統任期為四年，可連任一次。選舉

行間接選舉制，各州先選出與該州上下兩

院議員同數之選舉委員，此項選舉於前大

總統滿期之前一年十一月第一日行之。各

州之選舉委員於翌年一月第一

日行之。各州之選舉委員於翌年一月第一

水曜日會集於各州之首府投票。此項投票

票送華盛頓，於二月之第一水曜日在參眾

兩院議員前開票。得票最多者即當選為下

屆總統。新大總統任期於三月四日開始。

聯邦政府之立法權在議會。議會分參眾兩

院。參議院係由每州二名之議員組成之，

故議員總數為九十六名。議員任期六年，被

選者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眾議院議員有

四三五名，選舉時以人口為比例，現計每

二一〇、四一五人中選出一名，其任期為

二年；被選者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普

通選舉權，凡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女均得享

有之；惟有數州則限制女子之選舉權，而

僅賦與被選舉權。一九三二年總統選舉後，

參眾兩院之政黨分野如下：

參議院 民主黨，五九；共和黨，三

六；農民勞動黨，一。合計九六名。

衆議院 民主黨，三二二；共和黨，一七；農民勞動黨，五；空席，一。合計四三三名。

內閣 聯邦政府之內閣，由大總統任命之，閣員須經參議院之承認；其任期與大總統同爲四年。國務卿居內閣之首，相當於首相，而兼外長之地位。羅斯福總統之內閣人選如下：

國務卿 考戴爾·赫爾

財政部長 摩根道（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繼威廉·伍定任）

陸軍部長 喬治·寶恩

司法部長 荷默·寇明斯

海軍部長 克勞特·史瓊生

郵務部長 傑姆新·法萊

內務部長 哈羅爾特·伊克斯

農業部長 亨利·華拉斯

商務部長 但尼爾·洛漢爾

勞工部長 法蘭雪斯·潘金斯女士

軍備 美國之軍備，可自陸、海、空三方面言之。（一）陸軍據一九二〇年六月之法令，分爲正規軍、護國軍、及編成預備軍三種。三者均採用志願兵制度。正規軍之服役期間自一年至三年，其後再行應募者，亦以三年爲限。據一九三二年之統計，正規

軍之人數爲一一九、九一三名；護國軍之人數爲一八七、四一三名；預備軍爲二一八、〇〇〇名。一九三二年陸軍軍費之支出總數爲四六二、二二九、七〇一美金；一九三三至三四年之軍費預算爲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二）海軍據一九三二年末之統計，共有戰艦一四艘，巡洋艦十九艘，航空母艦三艘，驅逐艦十四艘，潛水艇五十一艘。目下在建造中者，尚有巡洋艦九艘，航空母艦一艘，驅逐艦十一艘。海軍軍港現計爲十二處。一九三三至三四年之海軍預算約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三二年之實際支出爲三二五、四三六、九九五美金。（三）空軍附屬於海陸軍。一九三三年美國所有飛機數約爲三、〇〇〇架。海軍飛行隊計分六十一隊；空軍人員數爲一四、六五〇名。

財政 美國現行之預算制度，創立於一九二一年六月。會計年度自每年之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之六月三十日終止。最近數年來財政之收支數額如下：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〇年	三、三六、六六六	四、三三、〇九七
一九三一年	二、三三、三三六	五、〇〇六、五九〇
一九三二年	二、六四、二五五	四、六六、八八八
一九三三年	二、九六、九二二	三、七九〇、四四五

自世界經濟恐慌潮流發生以來，美國之財政預算，每年均感短絀。在一九三二至三三年度，短絀達十七億五千萬美金。統計美國之國債額，在一九三一年爲一六八億美金，一九三二年爲一九四億八千美金，一九三三年二月末已達二〇、九三四、七二九、〇〇〇美金。

教育 美國之教育制度，各州並不統一。由小學校經初級中學至高級中學，其年限自十一年至十三年不等。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全國之高級中學數爲二二、五五〇所，大學及專科學校，就公私立者合計之，爲一、一〇五所。在一九二九至三〇年，大學及專科學校之學生數爲九七一、五八四名，內女子三六七、三四一名。又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全國在十歲以上之文盲數，平均每百人中有一四五名。

農業 據政府農業部所發表之統計，歷年來美國農產物之總價值如下：（單位美金百萬元，美元下簡稱元）

一九二九年	一一、九五〇
一九三〇年	九、四〇六
一九三一年	六、九五五
一九三二年	五、二四九

一九三一年各種主要農產物之生產量及價值如下：

農產 (單位百萬波歐耳) (單位百萬元)	小麥 八五·七	棉花 一六·九八(擔)	玉蜀黍 二·五八(六)	燕麥 一·二二(四)	馬鈴薯 三六·三五	大麥 一六·六	甜菜糖 七·七三(千輕噸)	甘蔗糖 一·一(千輕噸)
價	三五·六	四·五	九·一	三·七	六·三	七·一	一·一	—
量	—	—	—	—	—	—	—	—

又一九三一至三二年主要牲畜之頭數如下表(單位千頭)：

類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牛	六〇、九一五	六二、四〇七
羊	五二、七四五	五三、九一二
豬	五四、三七四	五九、五一
馬	一三、一六五	一二、六七九

鐵產 據鐵務局之調查，美國鐵產之總價值在一九三〇年為四、七六四、八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一年為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各種重鐵產之生產量如下：

類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單位千)
有煙煤	四六、六三〇	三五、二〇〇(輕噸)
石油	八六、〇一一	八五、〇八二(桶)
汽油	二、三〇、五〇〇	一、八四、三〇〇(加倫)
鐵礦	一、七、五八(重噸)	—

無煙煤 二、五二(輕噸) 五、五二(輕噸)
 天然煤氣 一、九七、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 立方呎
 備煤 四、九三三 三、七六噸
 鋼鐵 四、七〇〇 二、六〇(重噸)
 銀 五、七〇〇 三、六八(盎司)
 銅 一、三四、五九一、〇四二(磅)

在一九三二年，美國石油產額佔世界產額百分之六二·一。一九三二年度鑄鐵之產量為八、八二五、〇〇〇噸，鋼鐵產量為一三、三〇七、〇〇〇噸，煤產量為三二、〇六三、〇〇〇噸。

工業 據一九二九年之調查，美國所有工場數為二一〇、九五九所，工業生產物總價值為七〇、四三四、八六三、四四三元，工業勞動者總數為八、八三八、七四三人，職員總數為一、三五八、七七五人。

貿易 美國之對外貿易，歷年均有出超。下表顯示一九三〇年以來之對外貿易額：

年度	輸入(單位千元)	輸出(單位千元)
一九三〇	三、〇六一、〇〇〇	三、八四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三三三、九〇〇	一、六三三、三〇六
一九三三	一、四九〇、〇〇〇	一、六五五、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度各項重要輸出品之價值如下(單位百萬元)：棉花三四五·二，石油及其製品二〇八·四，機械二七六·八；輸入品之價值如下(單位同前)：生絲一四·三，咖啡一三六·八，砂糖及其製品九四·一。其貿易額自一九二九年以來顯示遞減之趨向。

最近之政情 自羅斯福氏就任總統以來，美國之內閣經濟趨向及在國際間之外交政策，均已顯有重要之變化。在內部經濟方面，羅氏一反前總統胡佛之自由放任主義，而取有力之統制政策。蓋美國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因現金缺乏，工業不振，失業蔓延，信用萎靡。在一九三三年二三月間，新總統方準備就任之際，忽發生空前之銀行風潮。二月十四日，密乞根州第督羅脫城之聯合監護信託公司首因現款不敷，無以應付提款，宣布停業八天。消息傳播，全國震驚，風潮乃迅速蔓延，至三月九日，全美四十八州中宣布銀行停業者，達四十四州；各州證券交易所及棉花市場亦均停業。為謀緊急之應付，羅斯福於三月四日就職後，翌日即下令禁止各銀行付任何金錢，違者處以一萬金之罰款或十年之監禁，同時並禁止任何貨幣出口；此令即等於廢止美國之金本位。金融風潮旋歸平息，羅氏乃積極進行其經濟統制政策。七月十一日，羅氏得國會之同意，組成一太上內閣，設置經濟復興委員會，以強

生務軍爲主任，制定廢止童工，成立其銀工人三十五小時工作週及自領工人四十小時工作週，并劃一最低限度薪資之法令。該令於八月一日起實行。凡接受此令者，予以藍鷹之徽章。各工業先後加入合作。失業數字乃呈比較的減低。惟反對羅氏之統制政策者，亦大有人在。氏之通貨膨脹政策所受反對尤甚。蓋自金輸出禁止令頒布後，美國在事實上已脫離金本位。至五月三日，金本位脫離法案正式在衆院通過，六月三日復在參院通過；於是美國與各國之貨幣戰爭，遂趨激烈。原任財長伍定即以不同意羅氏之貨幣政策，而請假辭職，由摩根潛繼任。

在外交政策方面，最重要之變化，厥爲承認蘇聯。十餘年來，美國共和黨政府堅持不承認蘇聯之政策。至民主黨執政，承認蘇聯之呼聲即見高漲。在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羅斯福總統致書於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加里寧，促其遣使赴美，進行成立邦交之談判。越七日，加氏覆電表示贊同，并決定派外長李維諾夫爲特使，尅期赴美談判。李氏於十一月六日抵華盛頓，至十六日晚十一時五十分，談判圓滿結果，兩國宣布成立邦交。關於成立邦交之交換文件共有八種：一、雙方通知成立邦交；二、保證彼此不干涉內政；三、保障對方

人民在其境內之信仰自由；四、設置領事條約之議定書；五、關於經濟、私謀案件訴訟手續之規定；六、關於債權要求之解決；七、蘇聯放棄對於美國出兵西伯利亞所致財產損失之賠償的要求；八、關於懸而未決之債務問題，雙方同意謀迅速之解決。邦交成立後，美國即發表以素主承認蘇聯之布立脫爲駐蘇聯大使，蘇聯則以前駐日大使脫洛揚諾夫斯基爲駐美大使。與承認蘇聯有同等重要者，爲擴大海軍案。一年來，日本在遠東之地位大增優勢，美國頗受威脅，乃以擴大海軍爲對策。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五日，海長史瓊生發表三年造艦計劃案。該案已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經海軍預算審查委員會批准，呈送衆院；其內容規定撥款二八四、七四七、〇〇〇元，充海軍建設經費，其中之三三、六一九、〇〇〇元，將用以建築新艦，包括飛機母艦數艘及萬噸巡洋艦四艘在內，尙有一八、八八〇、〇〇〇元，供海軍航空用，六、三三一、〇〇〇元，充添置新飛機經費。同時，參院海軍委員會主席文生復提一修正案，規定以三萬八千萬元之經費，分五年支付，建造新軍艦一百二十艘，因倫敦海軍公約將於一九三六年底滿期，屆時美國將有一百零一艘軍艦，陳舊不能適用，須於事前予以替換云。

英吉利(君主立憲國)

〔面積〕

(一)帝國總面積，一三、一七二、〇六〇方哩(包括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海峽羣島、愛爾蘭自由邦、各自治領殖民地及各保護國)。(二)聯合王國面積，九四、二八四方哩。

〔人口〕

(一)帝國總人口，四八五、二一〇、四三二。(二)聯合王國人口，四六、〇四六、八〇七

〔首都〕

倫敦；人口八、二〇二、八一八(一九三一年統計)

帝國之構成 英帝國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所組成之聯合王國爲本位，此外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南非、紐芬蘭、及愛爾蘭自由邦等自治領土，印度，及直接屬地、保護國、國聯委任統治地多處。總計領土之面積，大於本土無數倍。上述自治領中，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南非及愛爾蘭皆列席於國聯，印度亦然，僅紐芬蘭爲例外。各自治領在名義上皆以英王爲元首，其內政則由總督代表英王執行之。所謂「自治領」，據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中所下定義，約如下述：「英帝國內之自治組織，在地位上同等，無論內政外

交，彼此之間，均無主從之別；雖同以英王為主，而各領實可自由相處，同為不列顛大聯邦之成員也。……帝國之每一自治成員，為其本身命運之主人。事實上，即使不常在形式上，各領均不受任何之強制」。在一九三〇年之帝國會議中，自治領之權力，復有推廣。此後英國會所通過之法案，非經各自治領當局之請求，亦不得推及於自治領；自治領之議會，有全權制定法律，且以獨立國之地位，對其在外僑民行使治外法權。惟在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紐芬蘭自動放棄其自治領之地位，降為英王直轄之殖民地。英政府對於各領屬之事件，在一九二五年七月以前，由殖民地部綜司之，其後乃以新設之自治領部管理帝國對各自治領間之一切事務，而以殖民地部專司各殖民地，保護國及委任統治地之事務。

為任期)。總計上院之議員數為七四〇名。凡為上院議員者，不得兼任下院議員。下院議員數共六一五名，由各選舉區直接選舉之，以每屆國會為任期；其中固於英格蘭者四九二名，威爾斯者三八名，蘇格蘭者七四名，北愛爾蘭者一三名。在一九一八年，英國女子始有選舉權，惟資格規定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至一九二八年，國會通過之議案，將上述年限減低為二十一歲，男女參政之權利乃成平等。在一九三一年之選舉中，投票者總數為二九、五二三、六九二，其中一五、六一四、九四七名為女子，一三、九〇八、七四五名為男子。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總選舉後下院議員之黨派分野如下：

政府黨：四七一
 保守黨：六八一
 國民自由黨：一三二
 國家工黨：二
 獨立黨：五五四
 總數：五五二
 反對黨：五二
 獨立工黨：四
 勞合喬治派自由黨：五
 無所屬：六一
 總數：六一
 內閣：自一九二九年六月第二次工黨內閣成立以後，因失業問題無法解決，內閣於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提出總辭職。惟英王重命工黨領袖麥克唐納組閣，乃由保守黨領袖鮑爾溫及自由黨領袖薩繆爾加入，於同月二十五日組成麥氏第三次組閣之國民內閣。九月十日，財長史諾登在議會發表預算填補案，為眾反對；同月二十一日，金本位被迫停止；因形勢緊急，亟須組成一全國一致之內閣，以圖挽救，國會乃於十月七日解散，二十七日重行總選舉。結果政府黨獲勝。至十一月五日，麥氏第四次組閣之國民內閣乃行產生。此次之混合內閣號為全國一致，實則以保守黨為基礎，由麥克唐納所領導之一部份工黨及四門派自由黨支持之，而左傾之獨立工黨及勞合喬治派之自由黨，則退出內閣而成為政府之反對黨。至一九三二年九月渥太華會議舉行後，國家工黨之斯諾登及自由黨之薩繆爾復因意見不合，退出混合內閣。現麥克唐納混合內閣之人選如下：

- 首相：蘭姆塞·麥克唐納(工黨)
- 樞密院議長：史丹來·鮑爾溫(保守黨)
- 掌璽大臣：安多尼·艾登(保守黨)
- 財政部長：尼維爾·張伯倫(保守黨)
- 大法官：桑基(工黨)
- 內務部長：約翰·吉爾摩(保守黨)
- 外交部長：約翰·四門(自由黨)

印度事務大臣 薩穆爾·荷爾(保守黨)
 自治領部長 詹姆士·湯麥斯(工黨)
 殖民地部長 腓力澤·肯克立夫·里
 斯脫(保守黨)

衛生部長 希爾頓·楊格(保守黨)
 商務部長 任錫曼(自由黨)

教育部長 歐文爵士(保守黨)
 勞工部長 亨利·貝脫頓(保守黨)

第一勞工委員長 奧斯貝·戈爾(保守黨)

陸軍部長 海爾爾伯爵(保守黨)

航空部長 倫頓特萊侯爵(保守黨)

海軍部長 愛勒·蒙塞爾(保守黨)

蘇格蘭大臣 高弗萊·柯林斯(自由黨)

軍備 英國之軍備，以海軍為最強大。據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末之統計，海軍全部勢力包括戰國艦及戰國巡洋艦一五艘，巡洋艦四三艘，航空母艦六艘，驅逐艦四〇艘，潛水艇三六艘；海軍全部人員約九萬二千人。歷年海軍軍費預算約為五千萬鎊。陸軍分常備軍、殖民地軍及後備軍三種。據一九三三年之統計，常備軍總數為一九六、〇二七名，內包括印度駐屯軍五八、一一名。殖民地軍為一三二、二二九名，內六、八九九名為軍官，餘者為兵士。後備軍包括已服役之士兵及補充後備兵而言，前者為一二四、五〇九名，後者為一七、

四八五名。一九三三至三四年之陸軍預算為三七、九五〇、〇〇〇鎊。空軍分八八隊，每隊有機十二架，其中四十隊駐於不列顛本部，二十二隊駐於海外各殖民地，尚有二十八隊則駐於各軍艦。空軍人員除服役於印度者外，計三二、〇〇〇名。一九三三年之空軍預算為一七、四〇〇、〇〇〇鎊。

財政 英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放棄金本位，鎊值對美元之匯兌率自四·八元降至三·四元。此因國家財政感受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不得不利用貨幣政策，冀圖增加收入也。關於財政之預算，政府一面力事撙節，一面增高稅率，以求收支之平衡。一九三〇年以來歷年財政之收支如下：

年度	收入 (單位千鎊)	支出 (單位千鎊)
一九三〇年	八七,七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八五,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
一九三二年	八七,〇〇〇	八五,三〇〇
一九三三年(預算)	八二,三〇〇	八二,〇〇〇

教育 據一九三一年之統計，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共有初級學校二〇、八六九所，教師一六八、九三四名，學生四、九三〇、〇七六名；在蘇格蘭，共有初級學校二、九二四所，教師一九、四五五名，學生六、五六、八九九名。又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共

有中學校一、九五七所，教師二一、六九四名，學生四九二、五七八名；在蘇格蘭共有中學校二五一所，教師六、五七一名，學生一五五、三八九名。
 農業 據一九三〇年之統計，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所有農地之分配如下(以千畝為單位)：

林地	草地	牧場	可耕地
英格蘭 一、七六	三、五五	三、四四	九、二六
威爾斯 一、七六	三、五五	三、四四	九、二六
蘇格蘭 一、七六	三、五五	三、四四	九、二六

照年來之趨向，耕地似已逐漸減少。農民數亦呈同樣之減少，其總數在一九二三年為四九〇、七一六名，至一九二九年已減為四七一、四七六名。
 鑛產 英國之煤產佔世界第二位，鐵產佔世界第四位。下表顯示煤鐵之產量。

煤	鋼鐵	鐵礦
一九三一年 (單位千噸)	二二二、六〇二	五、三三〇
一九三二年	二二二、六〇二	五、三三〇
一九三三年	二二二、六〇二	五、三三〇

工業 英國之工業以紡織業及機械業二者為最發達。一九三二年度紡織業及機械業製品之輸出總價值如下：

紡織物	機械類
六二、八〇〇、〇〇〇鎊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鎊

貿易 據一九三一年之報告，英國本部對外貿易中之輸入貨物，來自下列之十一國，即：一、美國；二、德國；三、阿根廷；四、丹麥；五、澳洲；六、法國；七、紐西蘭；八、愛爾蘭自由邦；九、荷蘭；十、比國；十一、加拿大。輸出品之重要購主為下列各國：一、印度；二、愛爾蘭自由邦；三、法國；四、南非聯邦；五、加拿大；六、德國；七、美國；八、阿根廷；九、澳洲；十、荷蘭；十一、紐西蘭。輸入品以肉類及穀類為大宗，輸出品以紡織品及機械為最重要。近數年來之對外貿易額如下（單位百萬鎊）：

年度	輸出	輸入	再輸出
一九三〇	一、〇四四	五七一	八七
一九三一	八六二	三九一	六四
一九三二	七〇〇	三六五	五一

最近之政情 自一九三二年之渥太華會議舉行以來，英帝國之政策，顯示強烈之國家主義色彩。此種政策在一九三三年中尙有成效，結果失業率逐漸減少，工業稍見起色，對外貿易亦較前進步。計自一九三三年一月至十一月，失業者共減少五七七、九九四人，即在一個月為二、八五八、〇一人，至十一月末為二、二八〇、〇一七人。財政虧損據一九三二年十月末之統計

為九六、〇〇〇、〇〇〇鎊，在一九三三年末已減至五九、〇〇〇、〇〇〇鎊。惟渥太華會議所擬團結帝國內部之政策，因愛爾蘭之獨立，不免減色；帝國之保護貿易政策，復因印日關稅之糾紛，稍受阻礙。此外，在國際關係上，蘇聯逮捕英工程師案，幾引起兩國邦交之破裂，遷延達三月餘，雙方始言歸於好；同時，遠東之風雲，已引起英帝國對於太平洋上地位之注意，一九三四年一月末之新加坡海軍會議，具有甚大之重要性。

愛爾蘭自凡勒拉兵禍康斯格萊夫執政以來，一反親英之政策。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凡勒拉在選舉中大獲勝利，五月三日，國會以二讀通過廢止對英效忠之宣誓。英政府乃取消對於愛爾蘭貨物進口之優惠，以示報復。雙方糾紛不絕。事實上愛爾蘭似已與英國完全斷絕關係，惟北愛爾蘭能否歸併於自由邦之問題，關係頗大，一時恐無解決希望耳。

印日關稅問題之糾紛，發動於一九三三年四月印度政府之廢止「日印通商條約」。六月初，印政府提高關稅至值百抽七五之比率，以抵制日貨之傾銷。同月十三日，日本紡績業者乃共同停止購買印棉。至九月二十五日，日印代表於西姆拉開談判會，歷時凡三月餘，始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五日

日成立新協定。新協定之主要內容如下：一、關稅率自百分之七五減為百分之五〇；日貨粗布每磅納稅自六安那四分之一減為五安那四分之一；棉布輸入量制定一標準，即棉布輸入四億碼，相當於棉花輸出（對日）一百五十萬包。

英俄之糾紛，起因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一日英工程師八人在莫斯科之被逮案。蘇聯政府控英工程師以間諜罪及陰謀破壞罪，并不理英方之抗議而舉行審判。至四月十九日，英政府乃下令抵制俄貨進口，三日後，蘇聯政府亦下令禁止英貨入口。雙方對於斷絕邦交。至七月一日，英政府取消抵貨令，蘇聯亦釋放在押之二工程師，邦交乃進行如常。至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六日，兩國復訂立一新商約，以促進相互之貿易。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英帝國之海軍開會於新加坡。此為八年以來之第一次，故引起世界之注意。會期為一週，惟內容嚴守秘密。據路透社所傳議事日程之內容，為：一、新加坡前途為海軍集中點之討論；二、關於海軍根據地各種工程之進行；三、遠東之一般形勢；四、與當地艦有關係之一般事件。政治觀察者認此為太平洋海軍競爭之先聲。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面積〕 八、二四一、九二一方哩

〔人口〕 一六五、七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二年十二月統計）

〔首都〕 莫斯科；人口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十月統計）

聯邦之構成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大革命告成後，革命軍委員會即以政權交與全俄蘇維埃會議。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因外高加索蘇維埃共和國之提議，乃正式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當時加盟者僅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及外高加索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至一九二四年，烏茲貝克及土庫門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又加入；一九二九年十月，塔什干斯坦由自治共和國改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入聯邦。現聯邦之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其首都如下：

-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莫斯科
- 白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明斯克
- 烏克蘭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喀可夫
- 外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鐵弗里斯

土庫門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烏茲貝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塔什干斯坦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斯塔林拉巴特

上列之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即蘇俄之本部，其人口佔蘇聯全部之百分之七十，面積佔蘇聯全部之百分之九十二。其內部包括十一自治共和國及十四自治州。外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範圍最大，包括阿什貝金、阿美尼亞、及喬其亞等三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三自治共和國及二自治州。

政治組織 聯邦之最高主權，為蘇維埃聯邦大會，由州市蘇維埃之二千餘代表所組成，每二年至少召集一次。市蘇維埃於每二萬五千選民中舉代表一人，州蘇維埃於每十二萬五千選民中舉代表一人，出席蘇維埃聯邦大會。據聯邦各共和國之憲法，男女在十八歲以上，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雇用勞動以榨取利潤者，不從事有益之社會勞動者及僧侶教士，則為例外。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即由蘇維埃聯邦大會所產生。

-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 蘇維埃聯邦大會於休會期中，最高政權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

會掌執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集三次，頒布、修改或取消重要之立法及政令。

其組織分二部，一為聯邦會議，有議員四百七十二人，由七聯邦共和國按人口選出；一為民族會議，有議員一百三十八人，由各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選出，規定每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為五人，每自治州為一人。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常務委員二十七人，於該會休會期間執行立法、司法、行政之最高職權。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團如下：

加里寧(主席長)，比脫洛夫斯基，乞維考哀，莫薩比可夫，哀太可夫，柯茲哈也夫，納斯拉托拉。

聯邦人民委員會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一人民委員會，執行聯邦之各種職務，其地位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內閣。人民委員會有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及人民委員長十四人。此外尚有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一人，亦出席於人民委員會之會議。現任人民委員會之正副主席及各委員長如下：

- 人民委員會主席 莫洛托夫
- 人民委員會副主席 洛茲塔克 柯貝希
- 外交人民委員長 李脫維諾夫
- 海陸軍人民委員長 伏羅希洛夫

國內供給人民委員長 密柯揚
 國外貿易人民委員長 洛遜戈爾茲
 農業人民委員長 耶可夫里夫
 運輸人民委員長 安特里也夫
 水道運輸人民委員長 揚遜
 郵電人民委員長 賴可夫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長 洛茲塔克
 重工業人民委員長 里哀比穆夫
 木業人民委員長 洛巴夫
 勞動人民委員長 齊可恩
 財政人民委員長 格林柯
 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柯貝希夫
 聯邦共產黨 蘇聯以共產黨為唯一合法政黨，惟非黨員亦得被選為政府官吏。黨員數據一九三三年之報告，為二百萬人，候補黨員一百二十萬人。黨之指導團體為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選出一政治部，為執行團體；其議決之政策，即由聯邦政府執行。現任政治部之十人如下（一九三四年二月第十七屆共產黨大會所選出）：
 加干諾維乞，加里寧，吉洛夫，安特里也夫，柯貝希夫，寇希歐爾，莫洛托夫，奧瓊尼克茲，斯大林，伏羅希洛夫
 （斯大林為秘書長）。

蘇聯採強迫兵役制，國民服役年限自十九歲至四十歲。據伏羅希洛夫之報告，紅軍人數為五六二、〇〇〇名，其中百分之八十四為農民，百分之十一為工人；屬於共產黨者佔百分之五十九。軍隊編制每師三團。在邊疆者人數八、七〇〇名，砲八十八尊，在內境者人數六、七二一名，砲十六尊。其分配為：俄羅斯三十九師；土耳其斯坦四師；喬其亞一師；阿什貝金一師；阿美尼亞一師；遠東共和國二師。正規軍之外，尚有民軍約六十萬人，保安軍十五萬人。因國民均受軍事教育，故在戰時可動員至三百萬人。海軍力甚薄弱，僅戰艦三艘，巡洋艦五艘（革命前所遺者），驅逐艦二四艘，新式艦八艘，軍力約三萬一千人。惟空軍勢力年來頗為發展。一九三三年已有陸上飛機一九四中隊，水上飛機二〇中隊，全部飛機約二千二百架。綜計陸海空軍之軍費預算，在一九三二年為一、三九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三三年為一、五七三、七〇〇、〇〇〇盧布。教育 蘇聯於一九三〇年末開始施行初級普通強迫教育制，八歲以上兒童，必須入學。自五年計劃施行後，學校大增，文盲銳減。據一九三二年七月之統計，蘇聯入學校受教育之人數，為八、〇〇〇、〇〇〇名，較一九二八年增加四倍，較革命前增加十倍。自一九一七年至第一屆五年計劃末，共消滅文盲及半文盲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名，尚餘文盲三、八〇〇、〇〇〇，

半文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均將於第二屆五年計劃中消滅之。
 農業 蘇聯人口之百分之八十五為農民。自五年計劃施行以後，對於農地之開墾及農業之工業化，頗為注意。在一九二七年，即五年計劃未開始前，集合農場僅一八、八〇〇處，包括耕地七四八、〇〇〇公頃。至一九三二年六月，集合農場已增至二一、〇〇〇處，計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公頃，國營農場亦達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公頃。茲將一九二八年與一九三二年間農地發展之比較數字例舉如下：
 耕地全部 農場之平均面積
 （百分比） （以公頃計）
 年份 份 一五六 一五三 一五六 一五三
 集合農場 一·二 六·〇 四·〇 四·〇
 國營農場 一·五 一〇·〇 四·〇 二·三
 個人農場 九·三 三三·〇 四·五 三·二
 因農地之發展，農耕方法亦大有進步，且趨於機械化。自一九二九年始有耕作曳引機以來，至第一屆五年計劃終了時，蘇聯已有曳引機一四八、〇〇〇架。工作量達二、二二五、〇〇〇馬力。
 蘇聯之礦藏甚富。據一九三二年之統計，各項重要礦產之藏量如下（單位百萬噸）：

煤 一、一三、七〇〇・〇
 鐵 八、六五四・〇
 銅 一三・六
 錫 三・一
 銻 六・六

五年計劃及第二屆五年計劃 蘇聯於一九二八年開始一工業建設之五年計劃。該計劃決定於五年間增加工業生產百分之一三三，農業生產百分之五五。自一九二七至三二年，計劃規定各種主要生產及建設之發展如下(單位千噸)：

煤	一九二七年	一九三二年
鐵	三五、四〇〇	七五、〇〇〇
石油	一一、六〇〇	二一、七〇〇
鐵礦	五、九〇〇	一九、〇〇〇
錫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此外發電量自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瓩增至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瓩；鐵道線長自七七、〇〇〇公里增至九〇、〇〇〇公里；農業集合化之程度應增進百分之二十，至一九三二年底，應有國營農場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畝，集合農場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畝。為推進此計劃，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二九年底通令實行五日工作週制，使工作不間斷。

在一九三一年四月，石油業及電氣機械工

業之一部份宣布已在二年年至三年間達到五年計劃所定之標準。於是蘇聯當局乃改定五年計劃於四年又四分之一年間完成。至一九三二年末，即規定計劃完成之期，核算各種生產之平均結果，已達到計劃之百分之九三・七。原定五年計劃末年之生產價值為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結果達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此外如石油、電氣工程及機械製造等業，均超過原定標準以上。總計在四年又三月中，蘇聯之電力生產自世界第八位進至第五位，化學工業自第八位進至第四位，煤產自第六位進至第四位，鐵產自第六位進至第二位，石油自第三位進至第一位，新創之曳引機業則在世界佔第一位，農業亦已與美國相並矣。

第一屆五年計劃成功後，蘇聯當局乃積極籌備進行第二屆五年計劃，期限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底終止。據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在第十七屆共產黨大會中所發表之演說，第二屆五年計劃之基本任務，為：一、資本主義成分與一般階級別之最後肅清；二、工人與集團農民大眾幸福之進一步的提高；三、整個國民經濟、工業、運輸、農業等方面技術改進之完成。又據上述大會所發表該計劃之草案，在一九三七年末，蘇聯工業

生產之總價值將達九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較第一屆五年計劃末年之成績增加一倍有餘。各種重要生產所規定之標準如下(單位百萬)：

煤	生產工具之總價值	四八、〇〇〇盧布
石油	煤	一五二噸
鐵礦	石油	四七噸
錫	鐵礦	一六噸
捲鋼	錫	一九噸
鋼	捲鋼	一三噸
化學工業產品	鋼	〇・一五五噸
一般消費品	化學工業產品	六、〇〇〇盧布
	一般消費品	五四、〇〇〇盧布

此外，農業生產之總價值，在一九三七年將達二千六百二十二萬萬盧布，產量為一、一〇三、六〇〇、〇〇〇仙脫納，較一九三二年增二倍；農業機械站自一九三二年之二、四四六總增為六千總；曳引機之工作量自二、二二五、〇〇〇馬力增至八、二〇〇、〇〇〇馬力。在交通運輸方面，鐵路貨運應增為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噸公里，河道及海洋運輸增為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噸公里，汽車運輸增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噸公里；鐵道總長增為九四、〇〇〇公里，水道總長增為一〇二、〇〇〇公里，公路增長二〇一、〇〇〇公里，民用航空線延

長至八五、〇〇〇公里。各類工業將造就
 熟練工人五、〇〇〇、〇〇〇人，大學及技
 術學校畢業之專門人員一、二四〇、〇〇〇
 人，國民經濟各部門受有訓練之專家四、
 〇〇〇、〇〇〇人。

就投資之數額言，第二屆五年計劃建設工
 作之總價值，為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盧布，其中用於工業者為六九、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用於農業者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用於運
 輸業者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至關於工業之物質文化生活水準之提高，
 計劃規定在一九三七年，工人及雇員人數
 應增加百分之三十，實增工資增加一倍以
 上，每人平均消費之食品及工業品增加二
 倍至三倍，商品零售價格減低百分之三十
 五至四十。預算中規定用於工人雇員文化
 生活之款項，在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盧布以上。教育將完全普及，學生總數
 （未達學齡之幼稚園生不在內）自一九三二
 年之二四、〇〇〇、〇〇〇人增至三六、〇
 〇〇、〇〇〇人。用於社會教育及衛生建
 設之經費，將自一九三二年之五、四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至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盧布。國民總收入將自一九
 三二年之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
 布增至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

布。

最近之政情 一九三三年為第二屆五年計
 劃開始之一年。在此一年中，工業之建設
 結果，尙未披露，惟在農業方面，則已有
 顯著之成績。總計一年中穀類之生產，達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布歇耳，較一
 九三二年增加七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布歇
 耳。穀類徵收之結果，亦甚良好，且於十
 二月底以前即告完畢，與蘇聯歷史中之新
 紀錄。總計所徵穀物，除供軍民之需要外
 ，尙有七、〇〇〇、〇〇〇噸可輸出國外。
 在外交方面，蘇聯之和平政策，繼一九三
 二年之成功而續有發展。春間雖因拘捕工
 程師等，與英國發生糾紛（參閱英國部份）
 ，但至七月一日，兩國即互相撤銷抵貨令
 ，迨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六日，復訂立新通
 商條約。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李維諾夫
 因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之機會，與阿富汗、
 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蘭、羅馬尼亞及土
 耳其等七國簽訂一不侵犯公約，翌日，又
 與捷克、南斯拉夫簽訂不侵犯條約，五日
 再與立陶宛訂約。七月二十八日，西班牙
 承認蘇聯，八月十一日，烏拉圭亦與蘇聯
 成立外交關係。九月二日，意蘇不侵犯條
 約成立。十一月十七日，美國亦與蘇聯成
 立邦交。傳說墨西哥及巴西等國，亦已有

承認蘇聯之傾向。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一日
 法蘇商約成立。同年二月六日匈牙利亦與
 蘇聯復交。

蘇聯之和平外交政策，在西方雖能順利發
 展，在東方則因中東路之問題，與日本糾
 紛不已。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日本
 唆使偽國邊警扣留開赴西伯利亞之車四輛
 ，斷絕中東路與烏蘇里鐵道之交通；藉口
 謂中東路之貨車三、八〇〇輛，被蘇聯所
 扣留。迨蘇聯允還車輛，日人復唆使滿方
 要求二萬萬元之賠償金。蘇聯對於日人之
 要求，乃表示嚴厲之拒絕，且揭露日人唆
 使匪類擾亂破壞中東路交通之陰謀。嗣蘇
 聯不堪日人之壓迫，乃提議出賣中東路，
 價格為二萬五千萬盧布，惟滿方願出之購
 價，不足上數四分之一，交涉乃復遲延。
 至六月二十六日，蘇聯、日本、及偽國之代
 表，開會於東京，討論中東路之買賣。雙
 方擬價雖各有讓步，惟因匯價及主權等等
 問題，終無結果。在九月二十一日，蘇聯
 政府致文日方，責其對於談判缺乏誠意。
 數日後，偽警拘中東路之高級職員五人。
 十月八日，蘇聯突將日駐滿全權代表武
 藤致外務省關於強奪中東路計劃之文件二
 份，加以公布，於是購路談判，遂陷於停
 頓。日蘇邦交，尙在緊張狀態中。

日本(君主立憲國)

(面積)

總數二六三、三五九方哩。包括(一)本部，一四八、七五六方哩；(二)朝鮮，八五、二〇六方哩；(三)琉球羣島，五〇方哩；(四)日領庫頁島，一三、二五三方哩；(五)關東租借地，一、四三八方哩；(六)南太平洋委任統治地，八一九方哩。

(人口)

帝國總人口，九一、七九二、六三九(一九三一年統計)。本部人口，六六、二九六、〇〇〇(一九三一年統計)

(首都)

東京；人口五、三一一、〇〇〇(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統計)

政治組織

日本以天皇為最高統治者。目前前在位之昭和天皇，名裕仁，為第一百二十三世之天皇，生於一九〇一年四月，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位。天皇之地位，被尊為「神聖不可侵犯」；凡一切法令之裁可與公布，議會之召集及解散，緊急敕令之發布，全國海陸軍之統帥，對外和戰或條約之決定，均屬於天皇之權力。日本之政制初為君主專制，至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一日，始創憲法，改為君主立

憲。於是法令之頒布，同時須經帝國議會之通過。天皇於重要之施政，以樞密院為諮詢機關；一般政務之進行，以內閣為負責執行之機關。

議會 帝國議會分兩院，即貴族院及眾議院。貴族院有議員四〇四名(昭和七年)，其來源如下：皇族血親男子，十六名；公爵，十五名；侯爵，三十名；伯爵十八名；子爵，六十四名；男爵，六十六名；御命指定者，一二五名；帝國學士院會員，四名；各府縣之最大直接納稅者，六十六名。貴族院之權限在原則上與眾議院同，其特殊權限為：(一)應天皇之諮詢，議決關於華族權能之諸條規；(二)審查議員之資格及判決選舉之訴訟；(三)議決貴族院令之改正及增補。

眾議員之定額為四六六名，任期四年，由全國人民中之有選舉權者普選之。日本男子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均有選舉權，滿三十歲者，有被選舉權。眾議院之權限為：(一)協贊各種法律；(二)議決政府所提出之法律案或自提法律案；(三)對於政府建議各種關於法律或其他事件之意見。帝國議會之常會，年須召集一次。召集時期無定，因預算案關係，以在年底者為多。除常會外，遇有急要事件時，亦為臨時會，其會期由敕命定之。議會常會期限依

憲法規定為三個月，遇必要時，兩院得同時延長之；如遇眾議院解散時，則議會當然閉會，事實上會期遂形縮短，同時，貴族院亦因此停會。眾議院解散時，可以敕命重選議員，於解散日起五個月內召集之。

樞密院 樞密院為天皇之諮詢機關，由告退之官僚及海陸軍將領所組成。其地位僅為翼贊，應天皇之諮詢而審議重要國務，解釋憲法，不如內閣所負責任之具有積極性。

內閣 內閣由天皇任命之。其組織以總理大臣為首，下分外務、內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商務、商工、遞信、鐵道及拓務等十二省。每省一大臣。各省大臣同時為國務大臣，對內輔弼天皇，對外奉行大命，負一切之責任。凡以下之各種事項，概須經過閣議：(一)法律案，預算及決算案；(二)對外訂約及國際重要條件；(三)關於官制或規則以及施行法律的敕令；(四)各省主管權限之爭執；(五)自天皇或議會交來之人民請願；(六)預算外之支出；(七)敕任官及地方官之任免。議會之勢力年來膨大不已。內閣欲求其政策之順利推進，須以能操縱議會中之多數席位為基礎。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三次回普選後眾議員之黨派分野如下：

政友會	三〇四	農商務大臣	山一郎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初因賄選案辭職)	砲艦	三	五,〇〇〇	
民政黨	一四七	農商務大臣	後藤又夫	一等驅逐艦	七(△)	五,〇〇〇	
社會民衆黨	三	農商務大臣	松本蒸治(一九三四年三月繼中島久萬吉任)	二等驅逐艦	四	三,〇〇〇	
勞農大眾黨	二	農商務大臣	南弘	一等潛水艦	六(△)	四,〇〇〇	
安達派	五	農商務大臣	三土忠造	二等潛水艦	五	五,〇〇〇	
中立及其他	五	農商務大臣	永井柳太郎	掃海艦	三(△)	七,〇〇〇	
總計	四六六	農商務大臣	柴田善三郎	特務艦	二	三,〇〇〇	
議會兩院及樞密院之正副議長人選如下:		農商務大臣	樺次善次郎	總計	二八(△)	一,二〇,〇〇〇	
衆議院:議長	秋田清(政友會)	內閣書記官長	內閣法制局官長	一九三二年之陸軍軍費爲三六一、六三三元,海軍軍費爲二九七、五九五元(日金)。			
副議長	植原悅二郎(政友會)	內閣書記官長	樺次善次郎	財政 在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以前,日本之財政年有盈餘。侵滿以後,軍費支出膨大,乃漸感不足;遇有短絀,皆賴增稅及發行公債以彌補之。茲將一九三〇年以來日本財政之概出入列表如下(單位百萬元)			
貴族院:議長	德川家達(公爵)	軍備	日本之軍制採普通強迫制,以二十歲爲服役年齡。據一九三一年之統計,日本陸軍之常備軍數爲二五九、三〇四名,內一七、三四三名爲士官。同年,有海陸軍飛機一、六三九架,惟訓練機及試驗機不包括在內,空軍人員爲一六、八二一名。	年度	歲入	歲出	歲入超過
副議長	近衛文磨(公爵)	軍備	日本之海軍力最爲強盛,據一九三三年之統計,海軍所有艦數及其噸數如下(有△符號者尙未造成,噸數不計):	一九三〇	一,五六九	一,五七六	三九〇
樞密院:議長	倉富勇三郎(男爵)	軍備	△符號者尙未造成,噸數不計):	一九三一	一,五二〇	一,四六六	四五四
副議長	平沼騷八郎(男爵)	艦別	噸數	一九三二	二,〇二一	二,〇三一	〇
現任內閣之人選如下(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		戰艦	噸數	一九三三	二,〇二一	二,〇三一	〇
總理大臣	齋藤實	一等巡洋艦	三	一九三三	二,〇二一	二,〇三一	〇
外務大臣	廣田弘毅(一九三三年九月繼內田康哉任)	二等巡洋艦	三(△)	一九三三	二,〇二一	二,〇三一	〇
內務大臣	山本達雄	航空母艦	四	一九三三	二,〇二一	二,〇三一	〇
大藏大臣	高橋是清	潛水母艦	四	一九三三	二,〇二一	二,〇三一	〇
陸軍大臣	林銑十郎(一九三四年一月繼荒木貞夫任)	敷設艦	五	一九三三	二,〇二一	二,〇三一	〇
海軍大臣	大角岑生(一九三三年一月繼岡田啓介任)	海防艦	八	一九三三	二,〇二一	二,〇三一	〇
司法大臣	小山松吉						
文部大臣	齋藤實(兼任,原任鳩)						

內之故。據高橋財相之意見，在一九三四年，事實上已不能增稅，故須發行公債八八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資彌補。

因財政之虧短，日本之國債已大增加。

據一九三三年末之統計，日本之國債共達七、八二二萬萬元，其中六、四〇〇萬萬元為內國公債；一、四二二萬萬元為外債。

此數較一九二六年已增加兩倍，較歐戰後增加三倍。

教育 初級教育行強迫制。據一九三〇年文部省所發表之統計，全國之小學校為二五、六七三所，有教員二三四、七九九人，學生一〇、一一二、二二六名；中學校五五七所，教員一三、八四三名，學生三四五、六九一名；專門學校一一一所，教員五、一〇四名，學生七〇、一四八名；大學校四六所，教員五、九二一名，學生六九、六〇六名。此外尚有各級師範及實業學校、女學校等數千所，學生頗多。

鑛產 據商工省所發表一九三二年日本之主要鑛產額如下：

金	一三、三七三公斤
銀	一七三、七六五公斤
銅	七五、八四八、〇〇〇公斤
鐵	二一五、六八四、〇〇〇公斤
煤	二七、九八七、〇〇〇公斤
煤油	三、〇五八、〇〇〇公石

工業 據工商省所發表，一九三二年各主要工業之生產價值如下(單位千元)

紡織業	一、八〇二、九九七
金屬業	四三四、八七一
機械器具業	四四三、三四一
窯業	一四二、三一六
化學工業	八二九、〇七七
木製品工業	一四二、八二三
印刷及裝訂業	一六七、三一〇
食料品工業	八三四、六八七
其他	一八七、一二六
合計	一、〇八四、五四七
煤氣(百立方英尺)	七、二七五、五二二
電氣(千瓩小時)	九、二三二、二二一

貿易 日本之輸出品以生絲、棉紗、煤、陶器、火柴、糖、機械、銅、茶、玩具及樟腦為最重要。輸入品以棉花、機械、鐵產品、羊毛、米、豆、煤油、橡皮等為最重要。美國佔日本輸出貿易之首位，中國佔第二位。下表顯示近四年來日本輸出入貿易之價值(單位千元)

年度	輸出	輸入	總數
一九三〇	一、四六八、五三一	一、五〇六、五三三	二、九七五、〇六四
一九三一	一、四六六、六六一	一、三三三、六五二	二、八〇〇、三一三
一九三二	一、四九一、九二一	一、三三一、四二二	二、八二三、三四三
一九三三	一、五三三、〇五二	一、三二七、五〇三	二、八六〇、五五五

最近之政情 一年來，日本之侵華軍事，繼續猛進。一九三三年一月，佔領榆關；三月中，復略取熱河全部；嗣又發動大軍攻入關內，蹂躪遼東各地；至五月三十一日，威脅我國當局簽訂塘沽協定，劃遼東為非武裝區域。惟簽約之後，日軍並未依約退出長城各口。因侵華之關係，在內政及外交上引起不少重要之變動。關於內政者，如侵熱成功後，日政府為緩和國際之空氣，於九月中由標榜國際主義之廣田，繼「熊士外交」之內田，為外務大臣。在財閥與軍閥間，亦因對外侵略之緩急主張不同，而有種種若明若暗之衝突。在外交上最重大之事件，莫如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告退出國聯；四月四日，外務省宣布日本雖退出國聯，但不願放棄南太平洋之委任統治地。同時，因對英空氣緊張，乃派遣石井子爵及新渡戶博士等先後赴美遊說，石井且轉赴歐洲各國觀察國際空氣。惟國內戰焰之熾張，並不因此種舉動而稍變。外務省及軍部已迭次聲明，在一九三五年之海軍會議中，將要求與英美同等之艦數。一九三三及三四年度預算中軍費之膨大，亦為戰焰熾張之一明證。在外交關係上，四月十七日與荷蘭訂立仲裁條約，為一種收斂。對英印通商之糾紛，雖談判多時，結果並未滿意。對蘇聯則以中東路同

題為中心，糾紛不絕。(參閱蘇聯部份)年來發動於日本之左右翼革命，經陸續之檢舉，牽連人物頗多，意義亦至為重大。其結果均於一九三三年發表，茲述其梗概如下：

一、赤化檢舉事件 日本共產黨之組織，以一九二一年為準備時期，二二年為發端時期，二三年為發育時期，二四年為暫時之消沈時期，二五年復活，二六年實行改建運動，二七年為改組時期，二八年為黃金時期，二九年為半黃金時期，三〇年開始受大壓迫，至三三年多數主要人物均被檢舉，一二領袖且發表反省之宣言。據統計，在一九二一年共黨運動初發動時，被拘者即達三萬人，惟其中僅二千五百人受法律裁判。後經改建，其勢力發展至速，乃有三·一五之大檢舉(昭和三年三月十五日)，又續有四·一六大檢舉(昭和四年四月十六日)；黨人之損失頗大，但暗中仍甚活動。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十月三十日，黨人開全國大會於熱海，突被發覺，被逮捕者極眾。據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八日新聞報發表之結果，此次全國被捕者幾達七千人。日本著名學者河上肇，作家原惟藏人、藤森成吉等均被株連。黨中重要人物如風間丈吉、紺屋與次郎、長谷川茂，及兒玉靜子等皆被捕。

二、五一五事件 與上述之左翼社會運動相對者，為中層階段之右傾運動。所謂五一五事件，即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五日血盟團刺殺犬養毅及轟炸東京警察廳之暴動事件。此次暴動，被檢舉之人犯達數十，多數為少壯軍人。經檢舉後，始發覺彼等有法西斯性質之秘密組織，而不久前井上藏相與三井總裁團聚之被殺，亦均與彼等有關。此案日政府經一年餘之探察，至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七日，始公布事件之梗概。據公布被告之重要人物，在海軍方面，有少中尉三上卓、山岸谷、中村義雄、古賀清志、村山格之、黑岩勇、塚野道雄、林正義、伊東龜城及大庭春雄；在陸軍方面，有前士官候補生後藤映範、中島忠秋、藤原市之助、八木春雄、石關雄、金清豐、野村三郎、西川武敏、管勒、吉原政己及坂原兼一郎；在國民方面，有橋孝三郎、大川周明、頭山秀三、本間憲一郎。橋孝為愛鄉塾長，大川為神武會長，頭山為天行會長，本間為紫山塾長，均甚知名。彼等之目標，據云為復除埋頭私利互相勾結之政黨財閥及特權階級，以挽救社會之墮敗，謀國家之革新。海軍各犯經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九日海軍軍法會議之判決，被處徒刑十五年至一年不等，計：古賀清志及三上卓，十五年；黑岩勇，十三年；中村義雄、山岸谷、

村山格之，十年；伊東龜城、大庭春雄，二十年，緩刑五年；塚野道雄，一年，緩刑二年。

法蘭西(共和國)

(面積)

總面積，四、八九四、四四八方哩(內本土，包括阿爾薩斯萊恩二州及科西加島，二二二、六五九方哩；殖民地，四、六一、七八九方哩)

(人口)

四一、八三四、九二三(一九三一年三月統計，在外海陸軍人及職官九三、九二八名不包括在內)

(首都)

巴黎；人口三、七八三、〇〇〇(一九三一年三月統計)

政治組織

一八七〇年九月四日拿破侖三世退位後，改為共和國。一八七五年成立憲法。立法權屬於議會。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三一四人，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選舉行間接制。下院有議員六一五人，每四年選舉一次，用直接選舉法。選舉僅限於成年之男子。兩院每年於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開會，一年十二月至少須有五月開會。總統由議會兩所組成之國民議會，以絕對多數之投票舉出之。任期為七年。現任

總統阿爾培·勒蒲翁，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十日被選就任。前總統杜美爾，係於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被白俄戈各洛夫所刺死者。

內閣 據憲法，總統可由兩院之議員中任命一內閣，有時議會外之人物，亦可被任命為閣員。惟通行之辦法，總統僅自議員中擇一能取得議會中多數投票之黨派領袖，使之組閣，而加以批准。內閣分十餘部，每部有一部長。現任內閣各部長如下（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成立）：

- 內閣總理 杜邁格
- 司法部長 薩隆
- 內務部長 薩勞
- 財政部長 瑪丁
- 外交部長 巴爾都
- 陸軍部長 貝當大將
- 海軍部長 庇特利
- 航空部長 特爾將軍
- 勞工部長 馬爾蓋
- 公共工程部長 佛爾亭
- 殖民部長 賴伐爾
- 農林部長 奎伊
- 商務部長 拉摩勒
- 教育部長 白爾都
- 航業部長 斐脫朗
- 海軍部長 利伏拉

衛生部長 瑪林
公共訓練部長 巴爾多
不管部長 泰狄歐

赫里歐

法國之政黨組織頗為複雜。在議會中同時佔有地位者，自左至右不下十餘黨。故內閣之成立，必聯合數黨以支持之。有時一部份之政府與黨轉為反對政府，內閣即致傾覆，而須重行改組。自一九三二年六月社會急進黨領袖赫里歐繼任組閣以來，內閣傾覆已達七八次。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八日，赫里歐內閣因美債案傾覆，由彭古繼起組閣；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彭古內閣因減薪案傾覆，由達拉第氏組閣；達氏內閣於十月二十四日因預算案被推翻，復由薩勞氏組閣；十一月二十六日旭當氏繼任組閣；至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旭丹內閣又辭職，達拉第重起組閣；二月七日，達氏又因斯達維茲基舞弊案而辭職，乃由前總統杜邁格集各黨之人物，組織空前之混合內閣，惟共產黨與急進社會黨不合作。

現議會中政黨之分野如下：
上院（一九三二年十月改選三分之一後）

民主左翼	一六一
共和左翼	一六
社會黨	一七
無所屬	一三
總計	三一四
下院（一九三二年五月選舉結果）	
右翼（七四）——保守派	一三
共和民主聯盟	四三
共和社會黨	一八
中央（二四六）——民主黨	一七
中央共和黨	七
左翼共和黨	三七
左翼急進黨	四八
左翼（三七五）——急進社會黨	一六〇
左翼無所屬	二三
共和社會黨及法國社會黨	二八
左翼獨立派	一五
社會黨	一三一
共產黨	一〇
共產黨別派	九
無以屬（一九）	一九
總計	六一五

軍備 陸軍採徵兵制，服役期限一年。據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之統計，軍官數為二七、五六七人，士兵四四〇、四一九人。陸軍又有本國軍與殖民地軍之分。一九三一至三二年本國軍三四〇、六三七人中，二七

○八二一人供本國之防衛，六九、八二五人供海外駐軍之調遣與補充。殖民地軍中，部為白種人，半部為土人，一九三一至三二年之總數為二三七、三六三名。一九三二年之陸軍軍費為五、〇一三、三三一、六八〇法郎，三三年之預算為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海軍一部份行政徵兵制，一部份志願兵制。據一九三三年之統計，有一等戰艦六艘，二等戰艦三艘，裝甲巡洋艦一艘，萬噸巡洋艦七艘，小型巡洋艦九艘，航空母艦一艘，運輸艦六三，毀滅艦八六，潛水艇九七。此外尚有萬噸巡洋艦四艘在建造中。兵員數為六二、六三〇人。一九三二年之海軍軍費為二、八五六、五一、五三三法郎，三三年之預算為二、八三九、八三八、五七〇法郎。

空軍在一九三三年有兵員四二、〇〇〇人，軍用機二、二八六架，組成二師團，計一三五隊，其中三隊駐殖民地，十八隊駐北非洲，八隊駐拉溫脫。一九三三年之空軍預算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財政 會計年度本來自每年四月至下年三月；一九三二年以後，改從曆年制，即自一月至十二月。最近數年之收支如下（單位百萬法郎；有△符號即為預算）：

年度	歲入	歲出
一九三二	五、〇一三	五、〇一三
一九三一	四、七〇四	五、二〇四
一九三〇	四、二〇〇	四、〇九七
一九二九	四、〇九五	三、〇三三

積及收穫量如下：
 農產別 種植面積 (單位千畝) 收穫量 (單位千噸)
 小麥 一二、八三四 九、〇一八
 燕麥 一、七五八 八、九三三
 大麥 一、八六四 一、一六八
 燕麥 八、五五八 五、一二九
 玉蜀黍 八、四四四 四、五五五
 馬鈴薯 三、五三二 一、五、八六八
 甜菜 六、七九九 七、〇二四
 鑛產 一九三一及三二年各種主要鑛產之產量如下 (單位千噸)：
 鑛產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煤 四九、九一七 四七、二五八
 鑛鐵 八、二一七 五、四九九
 鋼 七、八〇九 五、五、五

工業 法國工業於歐戰中經大破壞，戰後努力恢復，重建之工廠達二二、〇〇〇所。至一九三一年，乃感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失業者逐漸增多。計一九三一年六月，失業者為三六、二三七人，三二年

一月已增至二四一、四八七人；三三年三月，達三三一、八一六之最高點。紡織業在一九二四至二九年頗為發達，閉後遂一蹶不振。絲業於大戰中幸未受破壞，今仍昌隆。貿易 近數年來之對外貿易額如下 (單位千法郎)：

年度	輸入	輸出
一九三〇	五、三〇四、三六九	四、八元、六三三
一九二九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〇
一九二八	三、八三三、八〇〇	一、九三三、三〇〇

最近之政情 一年來法國內政上最大之不安，厥為財政之短絀。多數內閣均因此而夭折。蓋自世界經濟不景氣以來，法國對外貿易之損失，四年中已達四百萬法郎；收入巨大之游歷業，在一九三〇年為一百八十萬人，至一九三二年已減去半數；國際收付平衡則貸項超過借入達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法國銀行存款初自一九三〇年末之五三、五七八百萬法郎增至一九三二年末之八三、一二九百萬法郎，至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底復減至七九、二八二百萬法郎，此數雖較初時增加，實則其中六四、〇〇〇百萬法郎均為法國資本。經濟不景氣，影響於稅賦之收入。在一九三二年，政府因收支不調，乃借入一七、〇〇〇百萬法郎以資彌補，一九三三年又借入一五、〇〇〇法郎。此種債務之

負擔，復影響於下屆之預算。總計在一九三四年之預算中，短絀之數須達七、七、一八百萬法郎。達拉第及薩勞之內閣曾謀減少公務員之酬報，以求平衡。惟法國有公務員一百萬人，其在選舉區之力量不容忽視。因此種情形，乃造成一年中多次之閣潮也。

左翼社會黨進黨執政之結果，法國已放棄舊日之反蘇聯政策，轉為接近蘇聯。惟維持國聯與和約國，領導小協約國，一致對付德意，則一仍舊貫。德國希特勒之專政，頗予法人以震恐。三月十四日德國社黨佔領萊茵河營房，法國曾提抗議。五年來，法國斥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於萊茵及盧森堡之間築密接之堡壘，已在一九三三年全部完工。同時對於意大利所領導之四強公約及改組國聯運動，法當局亦迭次加以反對。一九三三年五月九日，法土訂友好條約；八月中，赫里歐遊歷南歐，轉赴蘇聯，極力與蘇土拉攏；法蘇商約亦已於一九三四年初正式簽字。惟奧國則已逐漸脫去法國之牽制，而投入意國之懷抱矣。

德意志(共和國)

(面積) 一八五、八八九方哩
(人口) 六五、三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三年統計)

〔首都〕 柏林；人口四、二八八、三一四

(一九三二年統計)

政治組織 德意志在歐洲大戰前為一帝國，係多數聯邦所組成。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即歐戰停止前二日，德王被放逐，人民會議宣布廢散帝國議會，改行共和。一九一九年一月，舉行國民會議之選舉，男女在二十歲以上者皆有選舉權。二月六日，國民會議集會於威馬，舉愛爾勃脫為第一任總統。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會議通過一憲法，至八月十一日正式施行。憲法規定外交、國防、國稅、賦稅、鐵道等項為聯邦政府之事件；人民有普遍之選舉權，用秘密投票及直接代表制；言論、出版、集會等完全自由。內閣由總統任命，惟須經議會之信任。一九二〇年，邦政府復以徵收直接稅之權讓於聯邦政府。

現任總統與登堡將軍，於一九二五年繼愛爾勃脫當選為總統，一九三二年四月被選連任。任期為七年。

一九三一年以前議會之政黨中以社會民主黨及天主教中央黨為最強，民族社會黨及共產黨次之，國權黨，巴伐利亞人民黨，保皇黨等又次之。至一九三二年，民族社會黨勢力大有發展，已駕社民黨及中央黨而上之。一九三一年以前，中央黨首領白魯寧組閣頗久，一九三二年六月，巴本

繼起組閣，同年末，施萊格將軍組閣；至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遂由民族社會黨首領希特勒組閣。二月二十七日，發生議會大廈縱火事件。希氏指為共產黨所為，次日下令暫時撤廢威馬憲法所定言論、出版、集會及郵電秘密等自由權，大捕共產黨及其他敵黨人物。三月五日舉行議會選舉，民族社會黨遂大獲勝利。選舉之結果如下：

黨別	得票數	議會席數
民族社會黨	七、三九六、三三	二八六
社會民主黨	七、七、三九	一三〇
共產黨	四、八五、六五	八
天主教中央黨	四、四三、三九	五
國權黨	三、三三、九六	五
巴伐利亞人民黨	一、〇七、八五	六

內閣 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希特勒所組織之內閣如下：

國務總理	希特勒
副總理兼普魯士行政長官	巴本
內務部長	弗立克厚士
外務部長	牛賴資
司法部長	葛脫納
國防部長	勃郎堡
財政部長	克洛雪克

勞工部長

塞而脫

交通及郵務部長

愛而茲盧木那克

不督部長，航空部長

兼普魯士內政副長

失業部長

戈林

國民訓練兼宣傳部長

傑里克博士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四日委任)

商業部長

戈貝爾博士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委任)

農業部長

達爾博士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委任)

希特勒初組閣時，與國權黨領袖胡根堡合作，昇胡以農商部長之職。至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希氏下令解散國權黨之國家陣線，二十七日，撤胡氏職，代以希密脫(商業部長)及達爾(農業部長)，國權黨幾等於消滅。其他敵黨如共產黨，其重要領袖幾被捕或放逐殆盡；社會民主黨於六月二十二日被通令認為非法；天主教中央黨於七月五日自動解散。德意志人民黨亦於四月中被解散。希氏之獨裁至七月中即告完成。

大戰中之損失 德國於大戰失敗後，損失至大。總計割地面積為二七、二七五方哩，失去人民六、四七一、五八一一人。至於戰爭中之直接損失，據倫敦「經濟人」雜誌

之估計，被犧牲之國民數達二百萬人，其中百分之二十五年齡介於十九至二十二歲之間，百分之六十介於十九至二十九歲之間；八十萬國民因無食物而死亡；因生殖率降低而失去之人口達三、五〇〇、〇〇〇人。

軍備 根據凡爾賽和約，在一九二〇年三月後，德國陸軍須減至步兵七師團，騎兵三師團，總數十萬人。一九二一年一月，協約國許德國置保安警察十五萬人。徵兵制被廢止，國民從軍役者期限為十二年。海軍減至純粹之防禦力量，取志願兵制，人數不得超過一萬五千。隊艦計包括約一萬三千噸之舊艦四艘，六千噸之新巡洋艦五艘，三千六百噸之舊巡洋艦一艘，級減艦新十二艘，舊四艘，小型潛水艇十艘。

財政 最近數年來德國之財政收支如上：

年度	歲入	歲出
一九三三	二〇、九五	二、八七
一九三一	八、五七	一〇、〇三
一九三二(預算)	八、三九	八、三九
一九三一(預算)	八、三九	八、三九
一九三二(預算)	五、九七	五、九七
一九三一(預算)	五、九七	五、九七

國債額在一九三一年已達一一、三四二億萬馬克，至一九三二年又增為一一、四三三億萬馬克。

教育 在一九三二年，德國有公立初級小學五二、九五九所，男教師一四一、六二二人，女教師四八、七四九人，生徒七、五九〇、四六六人；私立小學六六一所，學生四八、七六〇人。男子中學一、四七一所，學生二二九、六一八人；女子中學七八四所，學生二五六、〇七七人。專門職業學校五七所，學生一五、五七六六人。大學二三所，學生五、八七六六人。

農業 一九三二年六月全部耕地面積為七三、四二三、九三五畝。主要農產之種植面積及收穫量如下：

農產別	種植面積(千畝)	收穫量(千噸)
小麥	五、七〇一	五、〇〇三
裸麥	一一、一二五	八、三六三
大麥	三、九二一	三、二一四
燕麥	八、二一一	六、六五〇
馬鈴薯	七、一九八	四七、〇一六
甜菜	六七七	七、八七五
礦產及工業	一九三一年及三二年之主要礦產及工業產量如下(單位千噸)：	
鐵產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煤	一一八、六四〇	一〇四、七四〇
褐炭	一三三、三一	一二二、六一五
錳鐵	六、〇六三	三、九三三
鋼	八、二九一	五、七五一
展鐵工業	五、八六一	四、二一八

貿易 最近數年來之對外貿易額如下：

(單位百萬金馬克)

年度	輸入	輸出
一九三〇	一〇、三九三	一二、〇三六
一九三一	六、七二七	九、五九八
一九三二	四、六六七	五、七三九

最近之政情 一年來，德國內政上變動之巨大，開戰後十數年來之新記錄。綜合希特勒執政後之重要事件，有如下之數端，足資記述：

國會縱火案 希氏摧毀敵黨，以國會大廈縱火案為開端。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七晚，國會大廈被焚。當時有一荷蘭籍之舊共產黨領袖人被執，民族社會黨乃指共產黨為縱火之主謀者，遂發動緊急之拘捕令。數日間全國被捕之共產黨人達五千人。共產黨領袖托格勒向當局自首，以明縱火非黨人所為。同時有保加利亞之共產黨二人被捕，認為涉有嫌疑者。惟國際間均信縱火案乃民族社會黨所佈置，用作藉口者。

九月二十一日，縱火案開審於萊普齊格法庭。審判達三月。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庭判羅勃處死刑，托格勒及二保加利亞共產黨徒無罪。

排猶運動 民族社會黨以反對猶太人為重

要政綱之一。希氏執政後，排猶運動益進不已。猶太人在德國非被拘捕或處死，即逃奔國外，因所有職業均禁止猶太人服務，竟無生存可圖也。據國際聯盟曾救濟德國流亡國民委員會之統計，在全數流亡者之六萬人中，猶太人佔百分之八六，即五萬一千人。流亡者在各國之分佈如下：法

國，二五、〇〇〇人；巴力斯坦，六、五〇〇人；波蘭，六、〇〇〇人；捷克，五、〇〇〇人；荷蘭，五、〇〇〇人；英國，三、〇〇〇人；比國，二、五〇〇人；瑞士，二、五〇〇人；斯干迭那維亞，一、五〇〇人；奧國，八〇〇人；薩爾及盧森堡，五〇〇人；意大利，五〇〇人；其他各國，一、〇〇〇人。

取消聯邦制 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內長弗立克在議會提出撤廢聯邦法之大改革案，將十四聯邦及三城市之自治權限加以縮小，而集中於希特勒之手。據該案，總理希特勒有權任免普魯士邦之官員，同時有特赦權；其他各邦官吏之任免及特赦權，則委諸民族社會黨民政長官之手。此案於二月四日正式通過，為威馬憲法成立以來關於聯邦法之最大變動。

意大利(君主立憲國)

(面積) 九九一、一六〇方哩(內本土面

積為一一九、七四四方哩；殖民地面積為八七一、四一六方哩)

(人口) 四三、六五七、七八〇(一九三一年四月統計)

(首都) 羅馬；人口一、〇〇八、一八三(一九三一年四月統計)

政治組織 意大利為君主立憲國。現任國王伊曼努爾三世，於一八六九年十一月誕生，一九〇〇年七月即位。

議會分上下二院。上院議員四七名，內十一名為皇族；下院議員四〇〇名；議員任期五年。被選舉資格為二十五歲以上。據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所成立之法西斯新選舉法，凡十八至二十一歲之男子，已婚而有子者；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納稅一百里拉(意幣單位)者，或持有五百里拉之國家債券者；所有公務員；天主教及其他經國家認許之宗教之教士，均有選舉權。

法西斯黨 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法西斯黨人發動政變，進佔羅馬，遂獨佔大政。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法西斯黨魁墨索里尼命議會通過一法律，以下院議員之三分之二劃歸得票最多之政黨，其餘三分之一歸於少數黨。一九二五年十月，

羅馬市之自治被取消；一九二六年二月至八月，全國七、三〇六市區之自治權均被取消。一九二七年四月，墨索里尼於羅馬之最高法西斯議會中，創立「法西斯勞工憲章」，規定以國家直接支配一切之生產力，為資本及勞動之指導人；一切罷工、封閉工場及怠工之行為均被禁止。法西斯最高議會已成為政府之最重要機關。

據一九三二年六月之統計，法西斯黨人之總數為一、三二九、六九三人。在一九三三年，加入之新黨員為二〇〇、〇〇〇人。

在一九三一年，法西斯童子隊（八歲至十四歲）計有八三五、八〇一人；青年隊（十四歲至十八歲）計有二七七、四〇一人；女童子隊（八歲至十三歲）計有六六一、七七八人；女青年隊（十三歲至十八歲）計有八〇、〇〇〇人。法西斯義勇團計有員二、三三、二二六名，來福鎗二五二、九〇二枝，手鎗一六、三三三枝。

內閣 一九二九年九月，首相墨索里尼改組其內閣，本人仍錄內務部長，而以外交、陸軍、海軍、航空及法團等部長職位昇於親信之黨人。一九三二年七月，復行改組，撤換五部長，本人於兼任內長之外，再兼任外交及法團二部長。一九三三年七月，墨氏又自任為陸軍部長。現任內閣之人選如下：

首相兼內務部長、外交部長、

法團部長、陸軍部長 墨索里尼

財政部長 容格

海軍部長 西里安尼

航空部長 拜耳抱

土木部長 普洛爾爾

產業組合部長 抱他依

教育部長 猶洛普萊

農林部長 愛其愛爾抱

殖民地部長 抱爾納

司法部長 波那氣斯各

交通部長 加納

軍備 據一九三三年之統計，意大利之陸軍有軍官一六、〇二一人，士兵三三、〇〇〇人，分為十一軍團。此外，尚有義勇軍約三十七萬人，武裝警察約三萬人，後備軍總數達二、三五〇、〇〇〇人。一九三三年之陸軍預算為二、九六〇、八七〇、五四六里拉。

海軍有二一、五〇〇噸之戰艦四艘，裝甲巡洋艦三艘，萬噸巡洋艦四艘，小型巡洋艦七艘，航空母艦一艘，毀滅艦七二艘，水雷艇三三艘，潛水艇五〇艘。海軍軍官數為二、四〇〇人，兵士數為四八、〇〇〇人。一九三三年之海軍預算為一、五三八、九二二、二七七里拉。

○架，軍官一、九四一人，兵士三二、六五〇人。預算為七五四、二〇〇、〇〇〇里拉。財政 最近數年來之財政收支如下（單位百萬里拉）：

年度	歲入	歲出
一九三二	三、八〇〇	三、七〇三
一九三一	三、八八八	三、四六四
一九三〇	三、八六四	三、八八〇
一九二九	三、二四〇	三、二五三

農業 意大利以農業為主要之生產部門。全國之種植面積為一七、五五九、九七一畝，每年農產之總價值約自一、二六〇、百萬美金至一、五五〇、百萬美金。一九三二年各項主要農產之種植面積及收穫量如下：

農產別	種植面積(單位千畝)	收穫量(單位千噸)
小麥	一、二、二三七	七、五一五
大麥	五三一	二五一
裸麥	二九四	一六二
燕麥	一、一一二	六〇六
玉蜀黍	三、二五九	三、〇一五
米	三三四	六五六
豆	一、四八三	五九一
馬鈴薯	八〇一	二、八二三
甜菜	二〇八	二、四九四

鐵產 一九三一年及三二年之主要鐵產量如下（單位千噸）：

鐵產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鐵	五七五	四七三
鋼	五五四	五〇二
捲鋼	一、四〇九	一、三九〇
鉛	一、三六五	一、三五五
錫	二四	三一
鐵鑛土	一六	一六
工業	六七	八五

意大利之紡織業頗為發達。在一九三二年，全國有紡錠五、四〇七、〇〇〇隻，織機一五〇、〇〇〇架，紡織工人六六五、〇〇〇人。絲及人造絲之輸出價值，在一九三一年達一、六六〇、〇六九、〇〇〇里拉。一九三二年人造絲之產量為七〇、七〇四、〇〇〇磅，較一九三一年減少百分之七。一九三二年之人造絲輸出較一九三一年減少百分之十九。

意大利工人之失業年來增加不已。在一九二九年六月，失業總數為二二八、八〇〇人；一九三〇年九月，增至三九四、六三〇人；一九三一年六月，又增為五七三、五九三人；一九三二年六月，更增為九〇五、〇九七人；至一九三三年五月底而達最高峯，計一、〇〇〇、一八八人。

貿易 最近數年來之對外貿易額如下（單位百萬里拉）：

年度	輸入	輸出
一九三〇	一七、三四六	一一、一一九

最近之政情 一年來，意大利於中歐國際擾攘之中，提攜奧匈，作反對凡爾塞和約之運動，雖無正面之成功，惟亦獲得不少間接之收穫。一九三三年二月中旬，意國因陰以軍械助奧，致遭法國之反對，雙方衝突頗為劇烈。至德國希特勒起而執政，意之聲勢大振。六月初墨索里尼所創之四強公約簽字於羅馬，被認為外交上之一重大收穫。七月下旬，匈總理貝波士遊羅馬，談判政治經濟之合作；七月二十八日，意海軍佔希臘領海內之三小島，顯示意國勢力在南歐之增強。十一月二十八日，墨索里尼復倡新國際會議，公然主張推翻國際聯盟。惟法國及小協約國之壁壘森嚴，使意大利之政策亦不能盡情以逞。一九三三年意大利在國際上之收穫，以獲得奧匈之依歸為止境；而因奧國之歸向，同以法西斯主義為標榜之德意志且隱然與意國為敵矣。

暹羅 (君主立憲國)

〔面積〕 二〇〇、一四八方哩。
 〔人口〕 一一、三五五、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統計)
 〔首都〕 盤谷；人口，九三一、一七〇

尼泊爾 (君主專制國)

〔面積〕 五四、〇〇〇方哩

(一九二九年統計)
 〔元首〕 布拉甲第保克 (一八九三年生，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即位)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外強之領事法庭完全撤廢，暹羅始達到國際間之完全平等地位。
 中央行政官廳分官內、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業、商務交通等十一部。全國分十四州，各州置總督。
 暹羅原為君主專制國。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首都盤谷發生一不流血革命。結果國王於二十九日宣布改政制為立憲。新憲法之綱要為：(一)主權屬於人民；(二)國王權限加以限制；(三)主權由國王、人民元老院、人民黨及裁判官之委員執行之；(四)元老院暫以代表人民黨之七十名軍人構成之，六個月以後，元老院由人民公選之；(五)婦女有參政權。
 一九三三年四月，王忽將憲法廢置。於是於六月二十日，又發生第二次革命。王接受革命者之請，恢復憲法，革命遂不經流血而告成。十月十二日，又發生第三次革命，至十六日即失敗，領袖波伐拉台親王逃走。

〔人口〕 五、六三九、〇九二
〔首都〕 卡皮曼圖；人口，八〇、〇〇〇

○
〔元首〕 般里潘巴那·別爾·皮克爾姆

（一九〇六年生，一九一一年六月即位）

爲喜馬拉耶山中一小國，介於西藏、哲孟雄及英領印度之間。歐洲大戰時，因有助於英，一九二三年被承認爲獨立國。其國每年可得英政府之餽贈金一百萬盧比。對外通商幾全歸於英領印度，每年貿易額約七千萬盧比。

阿富汗（君主立憲國）

〔面積〕 二四五、〇〇〇方哩

〔人口〕 六、三三〇、五〇〇

○
〔首都〕 加布爾；人口，一五〇、〇〇〇

○
〔元首〕 那迭爾·夏（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八日即位。前王那迭爾·康於同日被刺殞命）

爲中央亞細亞之一山國，介於蘇聯、波斯及英領印度之間。人民幾全部爲回教徒，通行波斯多文及波斯文。一九二〇年八月與蘇聯締結互守中立及不侵犯條約。一九三〇年，英國無條件借與阿富汗王一七五〇〇〇鎊，鎊萬枝。一九三二年春，前王

宣布一新憲法，承認回教爲國教，廢止奴隸制及強迫勞動。

波斯（君主立憲國）

〔面積〕 六二八、〇〇〇方哩

〔人口〕 九、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二年臨時統計，包括二、〇〇〇、〇〇〇遊牧人民，六、〇〇〇歐洲人民）

○
〔首都〕 德黑蘭；人口，三二〇、〇〇〇（一九三一年統計）

○
〔元首〕 默若·里若·巴里維（一八七八年生，一九二五年即位）

位於伊爾高原，即西南亞洲印特與底格里斯二河之間。初爲君主專制國。一九〇六年因人民之要求，乃成立一國民會議，草定憲法。西南部近波斯灣處，產石油極富，馳聞世界。一九〇一年，英籍富翁達賽以二萬元購得其地之石油開採讓與權，期限爲六十年。至一九〇八年始掘得油源。一九〇九年，英波石油公司取得此項讓與權，繼續開發，獲利極豐。英海軍之石油皆仰賴於此。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波政府因英波公司所派利息不公，單面取消讓與權，引起英政府之強烈反響。一九三三年一月，經國聯調解，糾紛於二月二日正式解決。對外貿易以英俄佔大

宗。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定對外貿易爲國營。同年十月二十七日與蘇聯訂約，規定蘇聯貨物得佔波斯輸入之百分之五十，惟須向波斯購同量之貨物。

阿拉伯

〔面積〕 一、〇〇三、六〇〇方哩

〔人口〕 七、〇〇〇、〇〇〇

大部份爲沙漠，有海加茲、愛曼、庫威脫、奧曼等小國。海加茲於一九三二年九月改稱掃迭阿拉伯王國，國王爲法沙而·哀·掃特，一八八〇年生；首都麥加，有八八五、〇〇〇，即回教之聖地也。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內閣制。

伊拉克（君主立憲國）

〔面積〕 一四三、二四〇方哩

〔人口〕 三、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三年臨時統計）

○
〔首都〕 巴格達特；人口，三〇〇、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
〔元首〕 茹齊·非撒爾（一九一二年生，一九三三年九月八日即位）

即米索不達米亞，本爲土耳其領土，大戰後爲英國之委任統治地。一九二七年十二月，根據英伊條約，成爲半獨立國家。一九三二年十月六日，由英國之介紹，加入

國聯，被認為完全獨立國。

土耳其(共和國)

〔面積〕 二九四、四九二方哩(內九、二

五七方哩在歐洲，二八五、二

三五方哩在亞洲)

〔人口〕 一三、六六〇、二七五(一九二

七年統計)

〔首都〕 安哥拉；人口，七四、七八九

〔大總統〕 默斯太發·凱末爾·巴洗(一

八八〇年生，一九二三年當選

，一九二七年當選連任，一九

三一年當選再連任)

大戰前之奧托曼帝國，疆域達七一〇、二

二四方哩，包括人口二一、二七三、九〇〇

。大戰中，錫不羅斯及埃及先後被割於英

；大戰後，阿美尼亞、米索不達米亞、敘利

亞、巴力斯坦，及阿拉伯均被分割，土

國所存土地不足以前三分之一。一九二三

年十月二十九日，宣布共和國政制。以二

八三名議員之國民會議為議會。行政權屬

於內閣。此外有參事院，議員由大總統任

命，其地位等於他國之上議院。新憲法於

一九二五年十月正式施行，其中關於一般

革新之點，為廢除多妻制，厲行結婚註冊

，准許離婚。一九二八年四月，議會通過一

憲法修正案，撤廢認回教為國教之一條。

同月，議會決定以羅馬字代替阿拉伯字。一九三二年七月六日，被邀參加國聯。

希臘(共和國)

〔面積〕 五〇、二五七方哩

〔人口〕 六、四八〇、〇〇〇(一九三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計)

〔首都〕 雅典；人口，四五二、九一九

(一九二八年統計)

〔大總統〕 亞力山大·柴伊米斯(一九二

九年十二月當選)

位於巴爾幹半島之南端。一九二五年三月

二十五日推翻君主，五月一日成立共和國

府。議會取兩院制，上院有議員一二〇名

，下院議員自二〇〇名至二五〇名。現在

內閣總理柴爾達里斯，甫於一九三三年三

月就任。一九三〇年六月與土耳其訂立友

善條約，解決多年之糾紛。

阿爾巴尼亞(君主立憲國)

〔面積〕 一〇、六三〇方哩

〔人口〕 一、〇〇三、〇六八(一九三〇

年統計)

〔首都〕 梯拉那；人口，三〇、八〇六

(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 阿默德·曹格(一八九五年生，

一九二八年即位)

位於巴爾幹半島西部。舊日處於土耳其帝

國之支配下。一九二〇年八月與意國訂約

，被認為獨立；同年十二月加入國際聯盟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成立共和政府，至一

九二八年九月，又改爲君主立憲。一九二

六年七月與列強訂約，承認國際委員會所

劃定之邊疆。同年十一月，與意訂互助條

約，引起與南斯拉夫邦交之停頓。一九二

七年十一月，又與意國訂結防禦同盟。

保加利亞(君主立憲國)

〔面積〕 三九、八一四方哩

〔人口〕 六、〇六七、〇〇〇(一九三一

年末統計)

〔首都〕 沙菲亞；人口，二二三、一六

二(一九二七年統計)

〔元首〕 布立斯三世(一八九四年生，

一九一八年即位)

位於巴爾幹半島之上端。一九〇八年十月

向土耳其宣布獨立。歐戰時，與德奧同盟

；戰後土地被割於希臘，遂失去愛琴海

之通路。保加利亞在一八七〇年即已有憲

法，後經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二七年之兩度

修改。立法權操於眾院制之國民會議。會

議有議員二七一人，每四年選舉一次。法

律須經國王認許，始能生效。行政權操於

國王所任命之十人內閣。

南斯拉夫(君主立憲國)

〔面積〕 九六、〇一八方哩

〔人口〕 一三、九三〇、九一八(一九三一年統計)

〔首都〕 巴爾格特; 人口, 二四一、五四二(一九三一年統計)

〔元首〕 亞歷山大一世(一八八八年生, 一九二一年即位)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 奧匈帝國分裂; 舊匈之克洛脫及斯洛文內兩省與塞爾維亞內併, 而成立塞勃·克洛茲·斯洛文內斯王國; 一九二九年十月, 王令改前名為南斯拉夫。一九三一年實行新憲法。議會分兩院, 上院有議員一二〇人, 下院三一〇人, 行普選制。

羅馬尼亞(君主立憲國)

〔面積〕 一三三、八九六方哩

〔人口〕 一八、〇二五、三三七(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 蒲加勒斯脫; 人口, 六三一、二八八(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 卡洛爾二世(一八九三年生, 一九三〇年即位)

舊為土耳其帝國之一部, 一八七七年獨立。大戰後, 自德俄獲得比薩拉皮亞; 一九

二〇年協約國之會議復公認之, 惟蘇聯堅持反對。一九二三年三月成立新憲法。議會採兩院制。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首相杜加被刺殞命, 由恩傑萊斯哥繼之組閣。國內產石油甚富, 居世界第四位。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

〔面積〕 五四、二〇七方哩

〔人口〕 一四、七二六、一五八(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 溼拉格; 人口, 八四八、〇八一

〔大總統〕 湯麥士·馬薩立克博士(一八五〇年生, 一九一八年被選)

就任, 一九二〇、一九二七被選連任)

一九一八年十月合波希米亞王國及舊匈牙利之一部而成立。一九二〇年二月實行新憲法。議會取兩院制: 上院議員一五〇名, 下院三〇〇名。與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締成小協約聯盟; 一九二四年與法國訂親善公約。國內農產最富。

匈牙利(君主立憲國)

〔面積〕 三五、九一一方哩

〔人口〕 八、六八八、三四九(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 波達佩斯; 人口, 一、〇〇六、一四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 尼可拉斯·霍段貝·奈奇彭耶(攝政, 一九二〇年就任)

大戰前與奧地利合成奧匈帝國, 大戰後獨立而成為共和國。戰前有土地二二五、六〇八方哩, 人口二千五百萬, 經一九二〇年之脫里安能條約, 大部份被分割。一九二〇年三月, 復改為王國。一九二二年九月, 加入國聯。一九二七年與意大利訂立親善條約。

奧地利(共和國)

〔面積〕 三二、三六九方哩

〔人口〕 六、七三三、六二五(一九三一年末統計)

〔首都〕 維也納; 人口, 一、八六八、三二八

〔大總統〕 威廉·密克·拉斯博士(一九二八年被選, 一九三一年再被選)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共和政府。一九一九年二月, 國民憲法會議成立, 採取單院制。一九二〇年十月, 通過新憲法;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復經修正, 宣布與國為一聯邦共和國, 分八省及維也納一市。總統用直接選舉制, 任期六年。議會分上

下兩院：上院議員四六人，下院議員一六五人。現任內閣總理杜爾弗斯，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就任，已造成獨裁地位，自兼外長、國防部長及農長等職。一九三二年七月由國際聯盟貸款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作為整理國內短期借款之用，定期二十年歸還，惟以奧國在一九五二年前不與德國作政治或經濟之聯合為條件。

西班牙(共和國)

〔面積〕 三三四、七八三方哩(內本土佔一九〇、〇五〇方哩，餘為殖民地)

〔人口〕 二九、六一六、一七七(一九三三年四月統計，內本國人口佔二八、七一九、一七七)

〔首都〕 瑪德里；人口，八九六、五一(一九三一年統計)

〔大總統〕 阿爾加拉·柴摩拉(一八七七年生，一九三一年十二月當選)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國王阿芬朔十三退位，共和黨領袖柴摩拉起而組織臨時政府，成立西班牙共和國。同年六月二十八日，新議會成立，採眾院制，有議員四七〇人，任期為四年，男女國民滿二十三歲以上者，均有選舉權。總統任期六年，內閣總理由總統任免之。西班牙在大戰時守中立，故為國聯會員國，惟在一九二六年九月，復退出國聯。主要之殖民地為：(一)里奧特奧羅及亞特利拉；(二)依夫尼；(三)西屬幾內亞；(四)非爾南坡等；(五)西屬摩洛哥。

葡萄牙(共和國)

〔面積〕 九六五、七五四方哩(內本土三

五、四九〇方哩，餘為殖民地)

〔人口〕 六、六八九、三四五(一九三〇年末統計，內本土人口為六、二三四、五二九)

〔首都〕 里斯本；人口，五九四、三九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 弗拉果梭·卡蒙那將軍(一九二六年就任，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二年被選連任)

在十二世紀時，即為獨立國。一九一〇年十月，國王曼諾爾二世被逐，成立共和政府。惟政局不定，至一九三一年，起事者達二十三次。一九一一年八月通過之憲法，至一九三二年五月而廢止；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九日頒布新憲法，規定總統任期七年，議會採眾院制，有議員九十人，每四年改選一次。另設樞密院，有議員十人，助總統治理國事。內閣由總統任命之。殖民地

聖麥利諾(共和國)

〔面積〕 三九方哩

〔人口〕 一三、九四八(一九三二年九月統計)

在意大利中心之小國。紀元四世紀時建國，為歐洲最古之國家。一九〇七年及一九二一年，與意國訂親善條約。政治行普選制。最高議會有議員六十人，其中二名被推為執政者，任期六月。一九三二年九月起，由法西斯派執政。

安多拉(共和國)

〔面積〕 一九一方哩

〔人口〕 五、二三一

法蘭西與西班牙邊境山中之一小國，受法國保護。國政由一會議主持之，議員二十四人，每四年選舉一次。一九三三年四月，數十青年侵入議會，迫使宣布男子普選制。

瑞士(聯邦共和國)

〔面積〕 一五、九四〇方哩

〔人口〕 四、〇六六、四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 培爾恩；人口，一一一、七八三（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 麥塞爾·辟刺脫·高拉茲（一九三四年就任）

爲二十二省所合成之聯邦共和國。現行憲法爲一八七四年所制定，各省有自主權。議會採兩院制。上院由每省選二代表組成之，下院有議員一八七人，每四年改選一次。行普選制。行政權由議會所選出之聯邦會議委員七人執行之，委員任期三年。大總統及副總統任期均爲一年。瑞士於大戰中守中立，爲永久之中立國；現爲國聯之所在地。工業以鐘錶製造爲最著名。

比利時（君主立憲國）

〔面積〕 一一、七五二方哩

〔人口〕 八、一五九、八二四（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 不羅塞爾；人口，二〇七、八三八（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 里阿博三世（一九三四年二月末即位）

一八三〇年十月脫離荷蘭而獨立；一八三一年宣布成爲君主立憲國。根據一八三九年四月之倫敦條約，爲永久中立國。大戰

時，被德國侵入，全境遭其蹂躪。根據凡爾賽和約，德國割讓本、麥爾默地及摩里斯耐等三省於比。議會分兩院，上院有議員一五四人，下院有議員一八七人。殖民地有比屬剛果，面積爲九二〇、六〇〇方哩。

荷蘭（君主立憲國）

〔面積〕 八〇一、五八三方哩（內本土一二、五八二方哩，餘爲殖民地）

〔人口〕 六八、九九五、二九〇（一九三一年統計，內本土人口八〇、六一、五七一）

〔首都〕 海牙；人口，四四九、六一四（一九三二年統計）

〔元首〕 威廉密那女王（一八八〇年生，一八九〇年即位）

一八一四年宣布憲法，成爲世襲之君主立憲國。行政權屬於國王及議院。議院採兩院制：上院有議員五十人，任期九年；下院有議員一百人，任期四年。男女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皆有選舉權。國王之行政權由內閣執行之。另設國務會議，有委員十四人，爲立法及行政事件之諮詢機關。殖民地有（一）荷屬東印度，合爪哇、婆羅洲、蘇門答臘及新幾內亞等而成；（二）荷領西印度，合荷領幾內亞及基拉蘇羣島而成。

丹麥（君主立憲國）

〔面積〕 一六、五七〇方哩

〔人口〕 三、五五〇、六五一（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 哥本哈琴；人口，七七二、一六八方哩（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 克里斯坦十世（一八七〇年生，一九一二年即位）

爲世襲之君主立憲國。立法權由國王及議會共執之。行政權屬於國王，由十人內閣執行之。議會分兩院：上院有議員七五人，下院有議員一四九人。男女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均有選舉權。屬地有法羅羣島及格林蘭二處。一九三一年七月十日挪威佔據格林蘭東部，發生主權之爭；一九三三年四月五日經海牙國際法庭以十二對二票之多數，判定格林蘭屬於丹麥主權。

瑞典（君主立憲國）

〔面積〕 一七三、一五七方哩

〔人口〕 六、一九〇、三六四（一九三二年末統計）

〔首都〕 斯德康爾姆；人口，五一九、七一一（一九三二年統計）

〔元首〕 格斯達夫五世（一八五八年生，一九〇七年即位；王因年老，常由太子阿杜爾夫代行行政務）

行政權由國王掌執之，以國務會議為諮詢機關。議會分兩院，上院議員一五〇人，下院議員二三〇人。男女滿二十四歲者均有選舉權。國內多森林，產木材紙漿甚富。

挪威(君主立憲國)

〔面積〕 一二四、九六四方哩

〔人口〕 二、八一七、二二四(一九三一年統計)

〔首都〕 奧洛斯；人口，二五三、二四

〔元首〕 哈康七世(一八七二年生，一九〇五年即位)

一三八一年，為丹麥王國之一部。一八四四年，丹麥王以挪威讓與瑞典；挪威人民不服，宣布獨立，成為世襲之君主立憲國。因列強不加承認，乃與瑞典聯合；至一九〇五年，復宣布獨立。議會名「斯多丁」，有議員一五〇名，每三年選舉一次，行普選制。議會分兩部，其四分之一為第一議院，另四分之三為第二議院。國王委任一內閣，為行政機關。國內漁業最盛，為歐洲冠。

芬蘭(共和國)

〔面積〕 一四九、六四一方哩

〔人口〕 三、六六七、〇六七(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 海爾新福斯；人口，二三四、〇九六

〔大總統〕 貝爾·伊溫特·斯文赫符特

(一八六一年生，一九三一年就任)

舊俄崩裂後，成立臨時獨立政府，嗣發生赤黨與白黨之爭，因德軍干涉，赤黨被逐。至一九一九年七月，議會宣布成立共和政府；一九二〇年十月，得蘇聯之承認。議會有議員二百人；男女滿二十四歲者均有選舉權。大總統任期六年。一九二五年六月，最高法院認共產黨為非法。一九三二年三月，發生法西斯叛變，結果失敗。一九三二年五月，議會通過一法案，禁止政黨以武力組織從事直接行動。國內產木材甚富。

波蘭(共和國)

〔面積〕 一四九、九五七方哩

〔人口〕 三二、一三二、九三六(一九三一年末統計)

〔首都〕 華沙；人口，一、二七八、二一一(一九三一年統計)

〔大總統〕 伊格納茲·摩斯錫幾(一九二六年當選就任，一九三三年被選連任)

自古為獨立國，十八世紀時，為奧、俄、普三國所瓜分。一九一六年，德奧所共同宣言波蘭獨立，然仍未見諸事實。一九一八年始回復昔日之版圖為獨立。根據凡爾賽和約，波蘭得自但澤自由城，以達波羅的海之海口。一九二一年三月成立憲法。議會採兩院制；上院有議員一一人，下院有議員四四四人；行普選制。總統任期七年。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畢蘇資基將軍發動政變，自任為內閣總理。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已造成完全之獨裁權。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因遭一部份人之反對，辭總理職，惟仍為陸軍部長。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波蘭與蘇聯訂立不侵犯條約；一九三四年初，與德訂不侵犯條約。

立陶宛(共和國)

〔面積〕 二〇、五五〇方哩(不包括蘇米附)

〔人口〕 二、三四〇、〇三八(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 柯夫諾；人口，一一三、〇〇〇

〔大總統〕 安多那·斯默多那(一九二六年就任)

位於波羅的海旁，為舊俄之一部。俄國革命

命後，立陶宛亦於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宣布獨立；一九二〇年七月，得列強及蘇聯之承認。

拉底維亞(共和國)

〔面積〕 二五、四〇二方哩

〔人口〕 一、九〇〇、〇四五(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 里加；人口，三七七、九一七

〔大總統〕 阿爾貝脫·克維西斯(一九三〇年就任)

位於波羅的海旁，爲舊俄之一省。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爲共和國。其他當俄國三鐵道之會合點，爲蘇聯與西方國家通商之要道。一九二二年二月施行憲法；議會有議員百人。

愛沙尼亞(共和國)

〔面積〕 一八、三五五方哩

〔人口〕 一、一五、五一八(一九三二年統計)

〔首都〕 塔林；人口，一三三、六三四

〔元首〕 康斯坦丁·巴依茲(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就任)

位於波羅的海旁，爲舊俄之一省。俄國革命後，於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宣布獨立。一九二〇年六月，施行新憲法；議會有議員一百人。

墨西哥(共和國)

〔面積〕 七六七、一九八方哩

〔人口〕 一六、四〇四、〇三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 墨西哥城；人口，一、〇〇三、四四三(一九三一年統計)

〔大總統〕 阿倍拉多·洛特立戈茲(一九三二年九月當選)

舊爲西班牙之領土，一八二二年獨立。一九一七年成立新憲法，宣布爲一聯邦共和國，包括二十八州。議會採兩院制，上院議員五八人，下院議員一八五名。總統任期六年。鑛產甚富，以銀及石油爲最重要；銀產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四十，居第一位。

哥斯太里加(共和國)

〔面積〕 二二、〇〇〇方哩

〔人口〕 五二七、六九〇(一九三一年末統計)

〔首都〕 聖佐賽；人口，五五、八五七

〔大總統〕 奧里阿諾(一九三二年五月就任)

位於中美之南部。現行憲法於一八七一年成立。議會採單院制，有議員四三人。總統任期四年；行政權由總統所委任之七人內閣執行之。產咖啡頗豐。

危地馬拉(共和國)

〔面積〕 四二、三三三方哩

〔人口〕 二、四五四、〇〇〇方哩(一九二七年統計)

〔首都〕 危地馬拉；人口，一六五、九二九(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 喬治·烏俾可將軍(一九三一年就任)

位於中美之北部。現行憲法產生於一八七九年，一九二八年經一度修正。行普選制，總統任期六年；議會採兩院制。宗教以天主教爲最普遍。

洪都拉斯(共和國)

〔面積〕 四六、三三三方哩

〔人口〕 八五九、七六一(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 德戈西加爾巴；人口，四〇、〇四九(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 卡里阿斯·安亨諾將軍(一九三三年二月就任)

位於中美，與危地馬拉及洪都拉斯毗連，

疆界糾紛不絕，至一九三三年一月始在華盛頓決定。一九二四年成立憲法。議會採單院制，有議員四三人。總統任期四年；行政權由五人內閣執行之。

尼加拉圭(共和國)

〔面積〕 四九、二〇〇方哩

〔人口〕 七五〇、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 孟納圭；人口，四五、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 瓊安·薩加塞(一九三三年一月就任)

位於中美。一九一二年成立憲法。議會採兩院制，上院議員二四人，下院議員四三人。總統任期四年。一九三一年三月首都發生大地震，全城幾被毀，死傷者數千人。一九二五年發生革命，美海軍登岸干涉；一九二六及三三年美國復增派海軍，總計達五千餘人之多。至一九三三年一月初，美海軍全撤。

巴拿馬(共和國)

〔面積〕 三三、六六七方哩

〔人口〕 四六七、四五九(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 巴拿馬；人口，七四、四〇九

(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 哈蒙迪烏·阿里亞斯博士(一九三二年就任)

舊為哥倫比亞之一部，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三日宣布獨立，十三日得美國承認。一九〇四年二月成立新憲法。議會採單院制，有議員三二人。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與美國訂約，許美國建築巴拿馬運河；運河兩岸各五哩地帶，歸美國管理；惟美國不得在此設置機關，與巴拿馬競爭商業。

薩爾伐圖(共和國)

〔面積〕 一三、一七三方哩

〔人口〕 一、四五九、五七八(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 聖薩爾伐圖；人口，九六、四七七

〔大總統〕 馬爾丁納茲將軍(一九三二年就任)

位於中美。一九二四年修正憲法。總統任期四年；議會採單院制，有議員七〇人。總統任命內閣四人執政。一九二七年五月與危地馬拉及洪都拉斯訂立三強共治條約。

海地(共和國)

〔面積〕 一〇、二〇四方哩

〔人口〕 二、五五〇、〇〇〇(一九二九年)

〔首都〕 布林斯；人口，七九、七九七(一九二九年)

〔大總統〕 斯丁諾·文生脫(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就任)

在西印度羣島中聖多明哥島之西部。一四九二年為哥倫布所發見；一六七七年成為法國之殖民地；一八〇四年獨立；一九一五年因發生內變，為美海軍所佔領，政治均受干涉。一九三〇年，美總統胡佛派員調查撤退海軍之可能；結果於一九三二年九月與海地訂約，規定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逐漸將海軍撤退。現行憲法於一九一八年成立，議會採兩院制。

多明尼加(共和國)

〔面積〕 一九、三二五方哩

〔人口〕 一、二〇〇、〇〇〇(一九三〇年)

〔首都〕 聖多明哥；人口，三〇、九五七

〔大總統〕 摩林那將軍(一九三〇年就任)

位於聖多明哥島之東部。十九世紀末，內戰頻仍，財政破產，經濟主權即陷於美國之掌握中。一九一六年四月，因發生內變，被美海軍佔領，宣布歸美國武裝統治。一九一九年後努力運動自主，均未獲成功。

古巴(共和國)

〔面積〕 四四、一六四方哩

〔人口〕 三、七六三、三七五(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 哈伐那；人口，五八四、八九三(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 卡洛斯·孟提阿泰博士(一九三四年就任)

爲西印度羣島中之最大島。一四九二年爲哥倫布所發見；一五一一年西班牙所佔領；美西戰爭後，於一八九八年獨立；一九〇一年，與美國訂立柏拉脫協定，規定不使其他外強損害古巴之獨立。一九〇一年二月，成立新憲法。總統任期四年。議會分參眾兩院，參院議員二四人，衆院一五人。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二日，發生革命，總統麥加度被逐，由塞斯貝特斯執政；至九月，聖馬丁博士被推爲臨時總統；一九三四年一月，孟提阿泰被推爲正式大總統，列國先後加以承認，政局暫告穩定。

古巴產糖最富，爲世界冠。稻田達一百六十萬畝。煙草業亦甚發達。惟年來所受經濟恐慌之影響頗大。

秘魯(共和國)

〔面積〕 五三三、〇四七方哩

〔人口〕 六、二〇〇、〇〇〇(一九二八年統計)

〔首都〕 里瑪；人口，二七二、七四二(一九三二年統計)

〔大總統〕 奧斯卡皮那維提斯將軍(一九三三年四月就任)

自昔爲西班牙之領土。經一八二一年至二四年之叛變，始得獨立。邊界與哥倫比亞及巴西毗連處，常發生爭執；一九二五年三月經美國國務卿許士之調解，訂立邊界協定。一九三三年四月九日，宣布新憲法。議會分兩院，參院有議員四〇人，衆院有議員一一〇。大總統及議員任期均爲五年。政府採集權制，以天主教爲國教。一九三三年四月三十日，前總統商捷茲被刺殞命；乃選海陸空軍總司令皮那維提斯繼任爲大總統，定期一九三四年六月三日改選。

哥倫比亞(共和國)

〔面積〕 四四三、九八五方哩

〔人口〕 八、二二三、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 蒲各他；人口，二三五、四二一

〔大總統〕 阿爾芬朔·洛不茲(一九三四年二月就任)

位於南美洲之西北端，舊爲西班牙之領土；一八一一年發動叛變，至一八一九年，脫離西班牙而獨立。初與委內瑞拉及厄圭多聯盟，至一八二九年及三〇年，乃劃分疆界，各自獨立；一九〇三年，巴拿馬脫離哥倫比亞而獨立；嗣後政局漸告平靜。一九三二年九月，邊境萊的西亞之地，被祕魯侵入。前總統奧拉耶積極備戰，一方復呈訴於國際聯盟。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八日，國聯委員會經濟議結果，認祕魯之侵略爲不當，限期將土地交還。

委內瑞拉(共和國)

〔面積〕 三九三、九七六方哩

〔人口〕 三、二二六、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 加拉卡斯；人口，一三五、二五三

〔大總統〕 文生脫·戈曼茲將軍(一九三一年六月就任)

位於南美之最北端，爲最早脫離西班牙統治之一國(一八一二年)。一八三〇年，制定憲法，成立共和政府，惟其後多年革命迭起，憲法屢經修改。大總統由議會選舉，任期爲七年。議會分參眾兩院，有參議員四〇人，衆議員七五人，每三年改選一次。國內產石油甚富。

厄圭多(共和國)

〔面積〕 二七五、九三六方哩(官方統計)

，普通約計數為二一八、五〇〇方哩)

人口

一、五〇〇、〇〇〇至二、五〇〇、〇〇〇(約數)

〔首都〕 圭多

〔大總統〕 麥丁納茲·野拉(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就任)

位於南美之太平洋岸，其邊境之東部與哥倫比亞及祕魯糾紛不絕，故面積及人口均不能有確定之數字。一八二二年，脫離西班牙而獨立，嗣後變亂不絕。人口四分之三為印第安人，五分之一為雜種，極小部份為白人；文化頗落後。一九〇六年制定憲法。總統由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議會參院三二人，眾院四八名。國內產可及糖甚富。

巴西(共和國)

〔面積〕 三、二八五、三一九方哩

〔人口〕 四〇、〇七九、〇〇〇(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 里奧·特·麥納洛；人口，一、四六八、六二一

〔大總統〕 凱吐里·伐爾斯新博士(一九三〇年十月就任)

為南美洲最大之一國。一五〇〇年葡人卡勃拉爾發見其地，即成為葡萄牙之殖民地。一八一五年成為王國；一八三二年正式脫離葡萄牙；一八八九年成立共和政府；一八九一年產生憲法。全國為二十聯邦所構成。總統任期四年。議會採兩院制，參院議員六三人，眾院議員二五五人。內閣對大總統負責。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施行新憲法，政治稍有更張。巴西於一九二六年三月宣布退出國際聯盟，并拒絕重加考慮。國內農業不十分發達，大部份鑛山未經開採，惟咖啡產量甲於全球，佔世界供給四分之一。

智利(共和國)

〔面積〕 二八六、三三二方哩

〔人口〕 四、二八七、四四五(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 桑迪哥；人口，七二二、五三三

〔大總統〕 阿都洛·亞里山特立(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就任)

為南美最發達之一國，位於南美之西部。尊為西班牙殖民地，於一八一〇至一八八二年運動獨立，至一八三三年已造成強有力之政府，實施憲法。大總統任期六年。議會分參眾兩院，參院議員四五人，眾院議

員一三四人；男子滿二十一歲者均得參與選舉。智利鑛產甚富，硝石、磷及銅之出產在世界均佔重要地位。其硝石產量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九十五，磷產量佔世界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消費，銅產佔世界第二位。惟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因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產量已大減低。一九三一年，大總統伊班納茲因行使獨裁以處置經濟危機，未能奏效，被逐出國，由蒙梯洛繼任。惟經濟恐慌依然如故。一九三二年四月，內閣傾覆，蒙氏宣布全國戒嚴，引起民衆反響；六月四日，發生不流血革命，蒙氏被逐，由達維拉執政。因左翼政黨之反對，達氏復辭職。十月三十日，舉行大選，由溫和社會主義者亞里山特立當選，政局暫告穩定。

阿根廷(共和國)

〔面積〕 一、一五三、四一八方哩

〔人口〕 一一、八四六、六五五(一九三二年末統計)

〔首都〕 波諾斯·愛拉斯；人口，二、二一四、七〇〇(一九三二年統計)

〔大總統〕 奧古斯丁·裴斯都(一九三二年二月就任)

一八一六年脫離西班牙而獨立。經多年之

內戰，至一八五三年，施行新憲法，國勢漸呈穩定。大總統以天主教徒且生於阿根廷者為限，任期六年，不得連任。議會分兩院，參院議員三〇人，眾院議員一五八人。物產以牲口肉類及皮革為最富。

阿根廷於一九二〇年退出國聯。一九三二年大總統表示願重為國聯會員，惟對於聯盟公約中承認門羅主義之一條，則表示保留。一九三〇年九月，國內發生流血革命，前總統伊里古因被迫辭職。一九三一年舉行大選，由裴斯都氏當選。

玻立維亞(共和國)

〔面積〕 五〇六、四六七方哩

〔人口〕 二、九七四、九〇〇(一九二九年統計)

〔首都〕 拉·巴茲；(人口，一四七、〇〇〇)

〔大總統〕 但尼爾·薩拉門卡博士(一九三一年就任)

為南美洲唯一無海口之國家，產錫甚富。一八八〇年成立憲法。大總統任期四年，由民衆直接選舉。議會分兩院，參院議員一六人，眾院議員七〇人。男子滿二十一歲者均得參與選舉。其邊境有大查谷森林地，面積達一一五、〇〇〇方哩，其主權經玻立維亞與巴拉圭爭持百年，猶未解決

。一九二八年末，兩國又發生衝突，至一九三二年六月，演成極劇烈之戰爭。經國聯及南美各強國出任調解，至一九三三年九月，玻立維亞始同意停戰，惟糾紛仍未完全解決。

巴拉圭(共和國)

〔面積〕 一〇〇、〇〇〇方哩(包括大查谷，本土為六一、六四七方哩)

〔人口〕 八五一、五六四(一九三〇年統計，不包括大查谷)

〔首都〕 亞生與；人口，九一、一五六(一九三一年統計)

〔大總統〕 歐西巴·阿耶拉博士(一九三二年八月就任)

一八一二年脫離西班牙而獨立。一八七〇年宣布憲法。議會採兩院制。以天主教為國教。

烏拉圭(共和國)

〔面積〕 七二、一五三方哩

〔人口〕 一、九四一、三九八(一九三二年統計)

〔首都〕 蒙脫維地奧；人口，六五五、五九九(一九三二年統計)

〔大總統〕 加勃里爾·德拉博士(一九三一年就任)

為南美洲最小之國家，一八二五年脫離西班牙而獨立。現行憲法於一九一九年施行。大總統任期四年。議會分兩院，參院議員一九人，眾院議員九〇人。行政權由國家行政委員會執行之。

阿比西尼亞(君主立憲國)

〔面積〕 三五〇、〇〇〇方哩

〔人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首都〕 亞提斯·亞拔拔；人口，七〇、〇〇〇

〔元首〕 哈伊爾·塞拉賽(一八九一年生，一九二八年即位)

即伊西奧比亞王國，為非洲東北部之山國。一九二三年九月加入國聯。一九三一年七月成立憲法，設兩院制之議會。一九二五年，英意互相協議，前者在阿比西尼亞建築水閘，後者築一鐵道；國王因未經同意，於一九二六年向國聯提出抗議。英意各表示無侵犯主權企圖，其事乃寢。

里比利亞(共和國)

〔面積〕 四五、〇〇〇方哩

〔人口〕 一、五〇〇、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〇〇

〔首都〕 蒙羅維亞；人口，一〇、〇〇〇

〔大總統〕 愛德溫·白克萊(一九三一年就任)

位於非洲之西南海岸，人民全為黑人，其中二萬人係自美國被釋放歸來之黑奴。一八三二年由美國被釋之黑奴創立國基，一八四七年宣布成為自由獨立之共和國。憲法仿自美國。大總統任期四年，僅黑人井有土地者始有選舉權。議會分兩院。

南非聯邦 (英帝國自治領)

〔面積〕 四七一、九一七方哩
 〔人口〕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統計，其中歐人為一、八五九、四〇〇，他種人，六、三九一、五〇〇)

〔首都〕 一、開普頓 (立法所在地)；
 二、普利多利亞 (政府所在地)

〔總督〕 克拉倫頓 (一九三一年就在)
 為英帝國之自治領，據一九三〇年英帝國會議之議決案而成立者，包括好望角，奈塔爾，舊日之波爾共和國，脫蘭斯伐爾，及奧蘭其自由邦。政府組織悉取法於英國。議會分兩院，上院有議員四十人，下院一百四十八人。現由國家黨執政，內閣總理為赫查格將軍。

澳大利亞 (英帝國自治領)

〔面積〕 二、九七四、五八一 方哩
 〔人口〕 六、六三三、七五四 (一九三三年六月統計)

〔首都〕 甘培拉；人口，七、三二五 (一九三三年統計)
 〔總督〕 伊薩克·愛薩克斯爵士 (一九三一年就在)

為英帝國重要自治領之一，其地開發至今僅一百五十年。一九〇一年即宣布聯邦制，包括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昆斯蘭，南澳洲，西澳洲及塔斯馬尼亞等州。目前所享有之自治權，與加拿大，南非聯邦相等。

紐絲蘭 (英帝國自治領)

〔面積〕 一〇三、四一五 方哩
 〔人口〕 一、五三六、九六四 (一九三三年四月統計)

〔首都〕 威靈頓；人口，一四五、〇〇〇
 〔總督〕 勃里透斯洛 (一九三〇年就在)
 英帝國之自治領，位於南太平洋，在澳洲東一千二百哩。

加拿大 (英帝國自治領)

〔面積〕 三、六九四、四六三 方哩
 〔人口〕 一〇、三七六、七八六 (一九三一年統計)
 〔首都〕 哇太華；人口，二二六、八七二 (一九三一年統計)

〔總督〕 貝塞波洛 (一九三一年就在)
 為英國重要自治領之一。議會分兩院制，上院議員九十六人，下院議員二四五人。

愛爾蘭 (自由國)

〔面積〕 二六、五九二 方哩
 〔人口〕 二、九四五、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 杜白林；人口，三二六、七四一
 〔總督〕 圖奈爾·勃克萊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就在)

愛爾蘭自由邦係合愛爾蘭島南部林斯脫，門斯脫，康騰脫三省及略凡，唐內加爾，蒙那甘三縣而成。一九二一年，英政府與愛爾蘭代表間訂立協定，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公布自由國之建設；十七日，英兵全部撤退。初由親英之康斯格萊夫為行政總裁，尙安無事。一九三二年二月，主張反英之新芬黨首領地。凡勃拉被選為總裁；六月中，即停付對英之地稅，一九三三年五月，國會復以二讀通過廢置對英王之效忠宣誓。英政府以凡勃拉違背一九二二年之協定，宣布取消對於愛爾蘭之帝國優惠關稅，雙方復陷於商戰之狀態。現自由國對英帝國政府之關係已等於完全斷絕。

印度 (英帝國殖民地)

〔面積〕 一、八〇五、二五二 方哩

〔人口〕 三五、三九九、八八〇（一九三一年統計）
〔首都〕 新德里；人口，四四七、四四二（一九三一年統計）
〔總督〕 惠靈頓伯爵（一九三一年四月就任）

印度於一八七六年被置於英帝國殖民地之地位，現由帝國政府之印度事務大臣直轄之。在印度之立法機關，包括一總督及兩議院。上院稱為國家議院，有議員六十人，其中三十三名由選舉產生，餘二十七名係指定者。下院稱為立法會議，有議員一

四五名，內選舉者一〇四名，指定者四一名。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七日，英政府以自皮書發表一將來建設印度聯邦政府之憲法大綱方案，其內容如下：（一）以印度各州及英屬印度各省之代表組織一聯邦政府，治理共同有關之事件，如關稅商務郵電及鐵路諸問題；（二）英屬印度之各省，成立自主之省政府，治理僅屬與本省有關之事件。總督管理重要問題，如國防外交及維持財政安定與內部治安之權。

〔面積〕 三九、七〇九方哩
〔人口〕 一〇八、六四四（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 來克加維克；人口，二八、一八二（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 丹麥國王克里斯坦十世

冰島自九三〇年至一二六三年為獨立共和國；一二六三年與挪威合併；至一三八一年，與挪威英隸屬於丹麥；一八一四年挪威脫離丹麥。冰島仍存。一九一八年，丹麥承認冰島為獨立王國，惟仍以丹麥國王為君主。

國際重要統計

世界各洲之面積及人口（一九三〇年）

洲	面積	人口	每方公里人口密度
世界總數	三九,709,000 方公里	二,009,000,000	二五
亞洲	三二,000,000	一,三四,000,000	二七
歐洲	九,500,000	四四,800,000	五
北美洲	三,800,000	一七,700,000	八
南美洲	一八,800,000	八,100,000	四
非洲	三六,800,000	一三,100,000	五
澳洲	九,000,000	九,500,000	一

世界人口之人種別

人種別	人口 (概數)
蒙古利亞 (黃褐)	六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阿利安 (白)	八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西米的克 (白)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尼格羅 (黑)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馬來·及波里內西亞 (褐)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亞美利加·印第安 (紅種及雜種)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各國生產率累年比較 (每千人口中之生產率)	日本	英國	法國	意國	德國	奧國
一九〇一年	三二·一	二六·〇	三三·〇	三三·五	三三·七	三三·六
一九〇七年	三一·一	二六·三	三三·三	三三·七	三三·三	三三·〇
一九一三年	三一·三	二六·三	三三·三	三三·七	三三·三	三三·五

各國死亡率率累年比較 (每千人口中之死亡率)

一九一九年	三·六	五·一	三·〇	三·四	二·〇	六·〇
一九二四年	三·八	五·三	三·七	三·四	二·五	二·七
一九三〇年	三·四	—	—	—	* 七·五	* 六·八
〔備考〕* 符號係概數						
一九〇一年	日本	英國	法國	意國	德國	奧國
一九〇七年	二〇·四	一七·一	二〇·一	三三·〇	二〇·七	二〇·〇
一九一三年	二〇·六	一五·五	二〇·二	三〇·九	一八·〇	三三·七
一九一九年	一九·四	一四·三	一七·七	二八·七	一五·〇	一八·一
一九二四年	三·八	一四·八	九·〇	一八·八	一五·六	二〇·三
一九三〇年	三·二	三·六	六·九	六·八	三·三	* 五·〇
一九三〇年	一八·二	一四·四	* 一五·七	二二·八	* 二·一	* 三·五
〔備考〕* 符號係概數						

各國國民自然增加率 (每千人口中之增加率)

一九二一年	日本	英國	法國	意國	德國	奧國
一九二四年	二·四	一〇·一	三·〇	三·九	二·三	六·〇
一九二七年	三·六	六·七	一·八	二·六	八·三	* 六·七
一九三〇年	三·八	四·六	* 一·六	二·二	六·四	—
一九三〇年	一四·二	—	—	—	* 六·五	* 三·三
〔備考〕* 符號係概數						

世界主要各國歲出入比較

英國 (歲入 (百萬鎊))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歲入	八〇四	八四九
歲出	八〇四	八四八

各國國價額

美國 (歲入 (百萬圓))	四、三一七	四、二八六
法國 (歲入 (百萬法郎))	五〇、六四四	四一、〇九八
德國 (歲入 (百萬馬克))	一〇、七一三	八、二一九
意國 (歲入 (百萬里拉))	一九、八八八	一九、三二八
日本 (歲入 (百萬元))	一、五三一	一、九四四
總額	七、七三	七、〇六
每國民負擔額	二、五	二、〇

美國 (一九三二年)	三、六六	九、〇九	三、〇
法國 (一九三一年)	* 一、三四、二〇八	二、〇九	三、〇
德國 (一九三二年)	三七、六三	二、四四	五、〇八
意國 (一九三二年)	* 四六、八七	九、二六	二、〇三
日本 (一九三二年)	四、〇九	六、二八	三、元
〔註一〕* 符號係已折合成新貨幣後之數額			
〔註二〕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三一年之對照，見去年本年鑑。			

世界主要國貿易額

國名	輸出 (千鎊)	輸入 (千鎊)	輸出 (千法郎)	輸入 (千法郎)	輸出 (千馬克)	輸入 (千馬克)	輸出 (千馬克)	輸入 (千馬克)	輸出 (千馬克)	輸入 (千馬克)
英國	一九二八年: 八四三,八六二	一九二九年: 八三九,〇五一	一九三〇年: 六七五,九七五	一九三一年: 四三三,一九九	一九三二年: 四一六,〇五一	一九三三年: 七〇三,一三三	一九二八年: 一,二九五,五九八	一九二九年: 一,三〇七,七五五	一九三〇年: 一,〇三三,九七五	一九三一年: 八六三,一七五
美國	一九二八年: 五,二六八,〇五六	一九二九年: 五,二四〇,九九五	一九三〇年: 三,八四三,一八一	一九三一年: 二,〇八三,七三三	一九三二年: 一,六一一,六八〇	一九三三年: 一,三三三,七三三	一九二八年: 四,〇九一,四四四	一九二九年: 四,三九九,三六一	一九三〇年: 三,〇六〇,九〇八	一九三一年: 二,〇八九,七六六
法國	一九二八年: 五,〇三三,六四五	一九二九年: 五,〇三九,一五一	一九三〇年: 四,八五五,三三一	一九三一年: 四,〇四二,三三七	一九三二年: 三,九六九,二六六	一九三三年: 三,九六九,二六六	一九二八年: 三,三〇三,九四九	一九二九年: 三,三〇三,九四九	一九三〇年: 三,〇四二,三三七	一九三一年: 二,一九九,三三二
德國	一九二八年: 二,二四八,八〇〇	一九二九年: 二,四八九,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〇三九,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九,五九八,六〇八	一九三二年: 四,六六六,五〇〇	一九三三年: 五,七九九,一六八	一九二八年: 二,〇五二,三〇〇	一九二九年: 二,〇五二,三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〇三九,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六,七七七,七六八
意大利	一九二八年: 一,四,五九,一三七	一九二九年: 一,四,八八,八〇四	一九三〇年: 一,三,一九,八一一	一九三一年: 一,〇,〇〇,一四八	一九三二年: 八,八二一,三三六	一九三三年: 八,三七一,四三六	一九二八年: 三,〇,〇〇,二〇一	一九二九年: 三,〇,〇〇,二〇一	一九三〇年: 一,七,三三,六三四	一九三一年: 一,一,六三,二六六
日本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七,九五五	一九二九年: 二,一四八,六二九	一九三〇年: 一,四六九,八五二	一九三一年: 一,一四六,九八一	一九三二年: 一,四六九,八五二	一九三三年: 一,四六九,八五二	一九二八年: 二,一九七,九五五	一九二九年: 二,一四八,六二九	一九三〇年: 一,四六九,八五二	一九三一年: 一,一四六,九八一

各國現金存底額 (單位百萬美金)

國名	一九三一年末	一九三二年末	一九三三年末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美國	四,〇五一	四,〇四五	四,〇一二	三六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英國	五八八	五八三	九三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法國	二,六九九	三,二五四	三,〇二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德國	二三四	一九二	一〇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比國	三五四	三六一	三八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意國	二九六	三〇七	三七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日本	二三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荷蘭	三五七	四一五	三七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合計 (四十七國)	一一,二五九	一一,八九七	一一,六五一	二八·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各國生活費指數

世界 國際重要統計

W 三七

備考) 德、美兩國：一九一三年——一〇〇
 英、法、意三國：一九一四年——一〇〇
 各國物價指數(一九一四年七月為基準)

年份	東京	倫敦	紐約	巴黎
一九二二年	三〇六・〇	一七三・三	一七二・四	三三六・四
一九二三年	二九・五	一七〇・二	一五五・五	四〇〇・二
一九二四年	二七・三	一七〇・七	一四六・四	四九八・八
一九二五年	三三・二	一六九・一	一六〇・二	五六一・三
一九二六年	一八・二	一五〇・〇	一四四・四	七三二・六
一九二七年	一七六・六	一五〇・〇	一四七・五	六三〇・三
一九二八年	一七九・八	一四九・〇	一五〇・〇	六三三・七
一九二九年	一七〇・八	一三九・六	一四〇・三	六三三・三
一九三〇年	一四三・九	一三九・四	一三三・三	五五三・五
一九三一年	一三七・七	一六〇・〇	一六九・九	四六一・八

各國失業人數 國際聯盟勞工局統計(以千為單位)

年份	德國	英國	美國	法國	意國	日本
一九三〇年	三、三三九	一、四七〇	三、九四七	二、五〇〇	四、三〇四	三、六八四
一九三一年	四、七三三	二、二二二	七、三三二	五、一〇〇	三、三〇四	四、三三二
一九三二年	五、五九二	二、三三二	四、四九一	三、七三三	一、〇〇六	四、九一一
一九三三年	三、七〇一	一、九三三	一〇、〇六六	三、五七九	一、〇〇六	四、三三六
十一月						四、三三六

世界金銀產量一九三一年(單位千)

地區	金(美金)	銀(盎司)
非洲	二四五、七六	
美國	一、〇七	三〇、九六
南美洲		三、九六
加拿大		五、七五
俄國		三、三三〇
黑西哥		三、八七九
其他		九、七〇

各國耕地面積 一九三〇年(單位千海克脫)

日本	一一、〇五九
英領印度	一五七、七六五
美國	一四四、〇五三
俄國	一二五、八五四
加拿大	二五、一五三
法國(A)	二二、一八五
德國	二〇、五三五
意國	一三、八二五
澳洲(B)	一一、二九六
英國	五、六一一

世界棉花生產量(單拉千擔)

年份	美國	印度	埃及	中國	其他	合計
一九二一年	一五、七〇〇	五、八二一	一、〇一一	一、三三六	一、七九〇	二六、〇五八
一九二二年	一六、〇六六	五、二六〇	一、六九七	一、七三七	一、八八四	二六、九二〇
一九二三年	一五、三三三	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九五〇	一、七五〇	二六、六三三
一九二四年	一七、八八八	四、二五〇	一、七二〇	一、九〇〇	一、八五〇	二七、五二八
一九二五年	一七、八八八	四、二五〇	一、七二〇	一、九〇〇	一、八五〇	二七、五二八
一九二六年	一七、八八八	四、二五〇	一、七二〇	一、九〇〇	一、八五〇	二七、五二八
一九二七年	一七、八八八	四、二五〇	一、七二〇	一、九〇〇	一、八五〇	二七、五二八
一九二八年	一七、八八八	四、二五〇	一、七二〇	一、九〇〇	一、八五〇	二七、五二八
一九二九年	一七、八八八	四、二五〇	一、七二〇	一、九〇〇	一、八五〇	二七、五二八
一九三〇年	一七、八八八	四、二五〇	一、七二〇	一、九〇〇	一、八五〇	二七、五二八
一九三一年	一七、八八八	四、二五〇	一、七二〇	一、九〇〇	一、八五〇	二七、五二八

世界鐵及鋼生產量

(一九三二年，單位千噸)
(據一九三四年一月國際聯盟統計月報)

美國	鑄鐵	七三五	鋼	一、一〇九
德國		三二八		四七九
法國		四六一		四七〇
英國		三〇三		四四五
蘇聯		五二一		四八三
比利時		二二二		二三四
盧森堡		一六三		一六三
日本		九八		二〇〇
其他合計		三、一〇五		四、〇三七

世界石油產量(單位千噸)

(據一九三四年一月國際聯盟統計月報)

美國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美國	一〇,三〇〇	九,七四〇	八,九七〇	一,七九一
蘇聯	一,五二一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捷克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芬蘭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法國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德國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希臘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匈牙利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意大利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日本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墨西哥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荷蘭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世界工業生產指數

(據一九三四年一月國際聯盟統計月報)
(以一九二八年生產指數為一〇〇)

美國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美國	一〇七.二	八六.五	七三.〇	七〇.七	七〇.七
英國	一〇六.〇	九七.九	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八
蘇聯	一〇〇.〇	九〇.一	七三.六	六二.二	六二.二
德國	一〇〇.〇	九〇.一	七三.六	六二.二	六二.二
法國	一〇〇.〇	九〇.一	七三.六	六二.二	六二.二
日本	一〇〇.〇	九〇.一	七三.六	六二.二	六二.二
委內瑞拉	一〇〇.〇	九〇.一	七三.六	六二.二	六二.二
羅馬尼亞	一〇〇.〇	九〇.一	七三.六	六二.二	六二.二
波斯	一〇〇.〇	九〇.一	七三.六	六二.二	六二.二
墨西哥	一〇〇.〇	九〇.一	七三.六	六二.二	六二.二
荷蘭東印度	一〇〇.〇	九〇.一	七三.六	六二.二	六二.二
其他合計	一〇〇.〇	九〇.一	七三.六	六二.二	六二.二

世界各國軍力統計(一九三三年末，據美國世界年鑑)

國別	動員力	後備軍力	獨立空軍	總計	所佔人口之百分比
阿根廷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二.八六
奧國	三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	〇.四四
比國	九〇,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	七.三三
巴西	八五,〇〇〇	—	—	八五,〇〇〇	〇.六八
英帝國	三九六,三三九	—	—	三九六,三三九	〇.二五
中國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四四

捷克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芬蘭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法國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德國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希臘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匈牙利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意大利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日本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墨西哥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荷蘭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各國陸軍空軍及軍事費之比較

國別	陸軍兵力		航空力		軍費年額		一人軍費負擔		人口與兵力之比率
	人員	兵科別	人員	器材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挪威	150,000	350,000	330,100	272	103,033	2,055,000	—	—	2,196,033
巴拉圭	50,000	—	50,000	4,400	33,500	841,000	—	—	876,350
波蘭	335,000	1,212,500	2,000,000	6,000	33,000	533,000	—	—	6,558,000
葡萄牙	50,000	300,000	49,000	6,000	8,000	—	—	—	8,000
羅馬尼亞	25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	33,900	1,553,000	—	—	1,697,000
蘇聯	6,000,000	25,000,000	2,330,000	9,000	33,000	309,000	—	—	3,000,000
英國	700,000	正規軍309萬 空軍34萬 地方軍36萬	50,750	1,500	9,000萬圓	6,000萬圓	107,000	17,500	1,031%
美國	3,000,000	(法定)正規軍37萬 護國軍77萬	17,500	1,000	8,000	7,000	7,900	6,500	0.5%
法國	500,000	本國40萬 殖民地15萬	2,000	4,500	7,500	35,000	18,000	8,800	1.0%
意大利	500,000	—	3,100	2,800	35,700	33,000	8,700	5,300	0.2%
德國	250,000	正規軍100萬 警察隊50萬	3,100	2,800	25,000	11,000	4,000	1,500	0.2%
俄國	1,000,000	正規軍200萬 內務省屬150萬	3,000	1,500	100,000	22,000	6,800	0,900	0.1%
中國	3,000,000	—	—	100	—	—	—	—	—
日本	2,000,000	—	—	—	—	—	—	—	—

〔備考〕英法意之空軍費，算在軍事費內，陸海軍僅爲半數。

最近各國海軍實力一覽(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計，據美國世界年鑑)

一 現有艦數及噸數(老舊者不計在內)

二 建築中之艦數及噸數

艦種	美國		英國		日本		法國		意國	
	艦數	噸數	艦數	噸數	艦數	噸數	艦數	噸數	艦數	噸數
主力艦	一四	四二九、三〇〇	一五	四七三、六五〇	八	二四二、七四〇	四	八八、七五六	四	八六、五三二
航空母艦	二	六六、〇〇〇	六	一一五、三五〇	四	六八、三七〇	一	二二、一四六	—	—
甲種巡洋艦	一〇	九二、六五〇	一九	一八三、六八六	一	二一〇七、八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	七	七〇、〇〇〇
乙種巡洋艦	一〇	七〇、五〇〇	一九	九五、七五〇	一七	八一、四五五	五	三三、〇一六	四	一九、五八四
毀滅艦	三	三、五七〇	四	五八、三七四	六	八三、九八一	四	八五、二六三	四	五八、五六六
潛水艇	四五	四六、五三〇	三二	四〇、二〇九	六	七一、七七九	六	五九、五五九	三	二六、九四九
總計	八四	七〇八、五五〇	一三五	九六七、〇一九	一六	六五六、一二五	一	二八三、四八七	四	九六、二六一、六三一

艦種	美國		英國		日本		法國		意國	
	艦數	噸數	艦數	噸數	艦數	噸數	艦數	噸數	艦數	噸數
主力艦	三	五三、八〇〇	—	—	—	—	—	—	—	—
航空母艦	—	—	—	—	—	—	—	—	—	—
甲種巡洋艦	七	七〇、〇〇〇	—	—	—	—	—	—	—	—
乙種巡洋艦	四	四〇、〇〇〇	一	三一、二〇〇	—	—	—	—	—	—
毀滅艦	三	三〇、八〇〇	二	三七、二七五	六	五一、〇〇〇	七	四九、八八六	八	四八、五〇二
潛水艇	六	七、四六〇	一	一一、七二〇	一	一九、二〇〇	二	二一、八七一	二	一七、九一六
總計	五二	二二二、〇六〇	五〇	一三〇、一九五	三	一九、二〇〇	四	一三四、九九四	三	八三、八九八

倫敦海軍協定所定英美日三國海軍之比率

艦種	美國	英國	日本	比率
主力艦	四六二、四〇〇	四七四、七五〇	二六六、〇七〇	一〇:一〇:三.五:八
航空母艦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六
六吋以上口徑大砲之巡洋艦	一八〇、〇〇〇(大艦)	一四六、八〇〇(主艦)	一〇八、四〇〇(主艦)	一〇:八:一.六

六吋口徑大砲之巡洋艦
 毀滅艦
 潛水艇

總計

各國空軍實力之比較

(根據一九三三年國聯軍備年鑑)

國別	現有飛機數	裁軍草約規定所有之飛機數	捷克斯拉夫	波蘭	南斯拉夫	西班牙	比利時	荷蘭	羅馬尼亞	中東	土耳其	希臘
美國	一、七五二	五〇〇	六二七	七〇〇	六二七	五四六	五三三	一九五	三二一	七九〇	三七〇	一一九
英國	一、四三四	五〇〇	五四六	七〇〇	五四六	五三三	一九五	三二一	七九〇	三七〇	一一九	七五
法國	二、三七五	五〇〇	五四六	七〇〇	五四六	五三三	一九五	三二一	七九〇	三七〇	一一九	七五
蘇聯	七五〇	五〇〇	五四六	七〇〇	五四六	五三三	一九五	三二一	七九〇	三七〇	一一九	七五
日本	一、六三九	五〇〇	五四六	七〇〇	五四六	五三三	一九五	三二一	七九〇	三七〇	一一九	七五
意大利	一、五〇七	五〇〇	五四六	七〇〇	五四六	五三三	一九五	三二一	七九〇	三七〇	一一九	七五

各國出版圖書數(單位冊)

國別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日本	三、三〇〇	三、四七〇	二、二〇〇	一、九八〇	一、九八〇	二、〇二五
德國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	二、七〇〇	二、六〇〇	二、五〇〇
英國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法國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美國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丹麥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保加利亞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瑞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挪威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各國之船舶數及噸數(一九三二年六月末)

國別	汽船	帆船	汽船	帆船
英國	九、七三三	七、六六六	三、五二一、五六一	二、五三三、四四三
美國	五、五一一	五、五一一	三、八〇〇、二五〇	三、八〇〇、二五〇
日本	二、〇〇一	七	四、一五三、八六六	三、〇〇〇
德國	三、二一五	一、九七〇	四、一五三、八六六	三、〇〇〇
法國	一、七〇〇	一、九七〇	三、八〇〇、二五〇	二、八八二、〇三六
丹麥	一、五七六	一、五七六	三、五〇七、五五五	三、五〇七、五五五
保加利亞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三、三三二、三〇三	三、三三二、三〇三
瑞典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三、三三二、三〇三	三、三三二、三〇三
挪威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三、三三二、三〇三	三、三三二、三〇三

西班牙	七三	六	一、二五〇、三六	一五、一九三
丹麥	七二	六	一、七二、七五	九、三四五
蘇聯	四六	三	六、三、四〇	三、〇〇一
比利時	三三	三	五、三、〇四	四、四二六
巴西	二七	三	九、一、六四七	四、四八二
南斯拉夫	二六	三	三、一、〇四五	一、七五七
中國	一五	六	三、九、三六六	二四、二八六
阿根廷	三四	四	三、三、四八五	二、七五七
但澤	三四	四	二、八、〇七一	二、八〇八
芬蘭	二五	九	二、二、三三〇	一、四三二
葡萄牙	二二	八	二、四、〇〇五	一、九八五
拉脫維亞	一七	八	一、八、七、三六	一、四三二
土耳其	一〇	八	一、八、七、〇三	一、四三二
智利	一〇	三	一、四、四、四七	四、一八三
巴拿馬	四	二	一、七、七、七一	八〇〇
愛沙尼亞	三	二	九、四、〇、八	二、九九九
洪都拉斯	三	二	八、〇、三、九	三、三
羅馬尼亞	三	二	七、四、一、〇四	三、三
波蘭	三	二	七、〇、三、三	三、三
委內瑞拉	三	二	五、七、五、八	一、八五六
埃及	二	一	四、九、二、六	九三〇
秘魯	二	一	四、五、〇、九五	一、九、五、一
古巴	二	一	三、七、四、二	六、九五
其他諸國	二	一	二、〇、九、〇四	一、一、四、一
船籍不詳	二	一	一、五、七、一	六、八四七
總數	二、六、四	四、二、三	六、三、五、二、六三	一、六、四、七、二〇

(備考)登簿噸數中不包含自噸以下之汽船；英國包含各殖民地。

世界國際重要統計

申報新聞函授學校

本校以訓練新聞採訪通訊技能，養成報館管理與報紙編輯人材為宗旨。課程豐富，教法詳明。開辦以來，頗受國內學者所歡迎。每年除定期兩次招生外，學生或可隨時報考。茲將本校課程及入學手續等列下：(一)程度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力者(二)學科必修科十種，選修科八種(三)學費 學費十元，講義費三元，郵費二元(四)學年 一年畢業(五)獎勵 肄業期內試行地方通訊，經本報掲載之後，可略致酬金(六)入學手續 向本校報名，經書面考試及格，繳清學費後，即發給講義。詳章函索即寄。校址上海漢口路三〇九號本館。

- 校長 史量才
- 副校長 張蘊和
- 主任 錢伯涵

一九三三年世界大事日誌

一月一日

△蘇聯開始實施第二屆五年計劃。△西班牙大捕共產與無政府黨。△保加利亞閣潮結束，由莫坎諾夫組織立內閣。

一月二日

△英政府因甘地不放棄「非武力抵抗」政策，決不釋放。△與登堡頒布之停止政黨競爭令，今日期滿廢止。△墨西哥國民黨舉行反宗教運動。△蘇波軍事飛機，在邊界發生衝突。

一月三日

△日國聯代表松岡晤墨索里尼，談遼案。△英法批准洛桑協定之許與借款。△蘇聯去年生產總值超出計劃三十億。△南愛行政領袖凡勃拉，通告已解散國會。

一月四日

△日內田中村分在東京北平向各國外使文飾翰案責任。△國聯中國代表團將日政翰事件兩電送交國聯秘書長。△埃及內閣總辭職，一小時後新閣成立。

一月五日

△美國務院否認爲翰事向日提抗議。△美前總統柯立芝病卒。△希孟向佐藤表示，

日如拒十五條三項，則改用四項。△南愛工黨決仍擁護凡勃拉。△美商部報告，世界廢金本位國共四五個。△美參院票決取消禁酒案。

一月六日

△波斯法長爲英波油案率代表團赴日內瓦。△德政府通告美國，三月底到期債務，擬延付。△美傳日與英法對華有密約，英法未切實否認。△美陸長致意見政府反對菲律賓獨立。

一月七日

△蘇聯史丹林表示某鄰國拒簽不侵犯條約，現已令若干大工廠改造子彈。△波斯政府召回駐英公使阿里戈利汗。△蘇聯共產黨中央執監委員會大會閉幕，實行清黨。△法棉織工一萬人，爲抗議新制罷工。△德政府發表，已借款五億馬克備救濟失業需要。

一月八日

△英法與日有締結密約說。△英屬馬來新嘉坡等處，元旦日起徵收華人入口稅。△日外部聲明，國聯即引用十五條四項，亦不變更態度。△印度阿爾華那回教徒八千

人與軍隊衝突。

一月九日

△大角罕生繼岡田任爲日海相。△世界經濟貨幣會議籌備會舉行二次會議。△西班牙亂事仍未息，佩達巴地方總罷工。

一月十日

△日內瓦開國際勞工大會，討論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制。△羅斯福與史汀生商議東政策。△德財長報告今年預算虧二十億七千萬馬克。△法許敘利亞形式獨立。

一月十一日

△巴玻戰事仍劇，玻軍距巴都僅一百七十五哩。△美參院外委會通過禁止軍火出口案。△國際勞工局估計，世界失業人數，至少三千萬。

一月十二日

△西班牙亂事已由北部蔓延南部，各地均有暴動發生。△英採保護稅後，入超已減少一億兩千萬鎊。

一月十三日

△美總統嚴覆菲島獨立案。△曼邦斯特蘭業界發起英國棉業貿易聯盟。△希臘羅馬尼亞，兩國內閣辭職。

一月十四日

△美衆院通過菲島獨立案。△國聯行政院主席分電哥秘兩國，嚴守盟約。△羅馬尼亞新閣組成。

一月十五日

△駐英波斯公使奉召，由倫敦啟程返國。
△比政府以社共合作，表示焦慮。
△羅馬教皇頒布以今年為「聖年」。

一月十六日

△漢志伊特里薩，在阿西爾反土勝利，另組新政府。
△德魯蒙在十九委會否認會修改決議草案。
△德希特勒在草馬召集該黨挺進隊，反對現政府。
△希臘新閣成立。

一月十七日

△羅斯福發表美國對遠東態度，決定維護國際條約。
△美參院以六八對二七票，再可決菲島獨立案。
△印茶協會與蘇聯訂約，以七百萬至千萬鎊茶葉銷蘇。

一月十八日

△日外務省為國聯將採用十五條四項，發表聲明。
△日大捕嫌疑共產黨員二千人，青年同盟員六千九百人。
△美國會變更總統議員任期案，已有二六州批准。
△日本送出致十九特委會覆文。

一月十九日

△西班牙革命仍未息，農民佔領阿維拉各地大地產，實行共產制度。
△英全國婦協執委會電國聯即採用李頓報告書。

一月二十日

△日內田外相發表外交原則，謂絕對不受妨害利益之干涉。
△羅斯福訪胡佛，商討

英美戰債案。△十九國特委會對日最後通知書，決定日內送致日政府。

一月廿一日

△國聯特會對中日案認為調解失敗，決依十五條四項報告。
△英倫車廠工員罷工。
△法前總理赫里歐主張英美法合作，發表宣言。
△德外長談中日爭執，德完全取中立態度。

一月廿二日

△日內閣發表統計全國人口共九〇、三九六、〇四三人。
△巴波兩軍激戰甚烈，死傷逾千，開南美史上新記錄。
△柏林國共衝突，傷三五人。

一月廿三日

△國聯十九特委會指派德英法意比瑞士瑞典捷克西班牙九國代表為起草報告書小組委員。
△軍縮會主席團開會討論總委會議事日程。
△美國海軍在大西太平洋演習，艦艇共一六七艘。

一月廿四日

△國聯推捷克代表安尼士為英波油案爭議查報員。
△愛爾蘭自由邦國會選舉，今晨開始投票。
△美國準備與已付十二月到期借款諸國討論修改戰債協定。

一月廿五日

△日政府以國聯情形嚴重，特開臨時閣議，討論應付辦法。
△軍縮會主幹部通過禁

用化學品及徹消為廢具之報告。
△英國照會美國，準備三月四日派代表參加戰債會議。
△國聯理事會處置哥秘爭端，已電令兩國各取穩健態度。

一月廿六日

△美福特汽車工廠六千工人罷工，全部停業。
△羅斯福顧問德格維爾發表羅斯福政綱。

一月廿七日

△國聯九人會決定報告書分四部，並東三省為我土地。
△英裁軍新計劃以備忘錄送達美德法日意代表。
△蘇聯正式否認中蘇秘密商約。
△法內閣總辭職。

一月廿八日

△美國芝加哥發生嚴重之反日暴動，在日總領館前與警衝突，被捕一八四人，內女子二十二二人。
△美福特汽車工廠工人復工。
△德內閣辭職。

一月廿九日

△英向日保證將來決不援用盟約第十六條。
△哥秘爭案進行直接交涉。
△美勞工界反對承認蘇聯。
△法戴拉德租閣，閣員多急進黨。

一月三十日

△美在火奴魯魯開始海陸軍大會操。
△美總統接全國大學教授聯名函，請承認蘇聯。
△希特勒任德總理，巴本為副。

一月卅一日

△駐蘇日使爲二十四日莫氏演說，向加拉罕交涉。△意大利接受美國三月間戰債討論會之邀請。△巴西出任調停哥秘糾紛。

二月一日

△英外部正式否認以遠案與日交換在蘇自由活動。△奧登堡頭國會解散令，定三月五日改選。△德總理希特勒宣布四年計劃。

二月二日

△英外部聲明，對遠案恪守李頓報告書，否認英日密約。△羅斯福宣布援救失業計劃。△軍縮大會總委會開會。△英首相麥克唐納充爲世界經濟會議主席，在倫敦開會。△希特勒禁菸示威。

二月三日

△法國會通過達拉第政府信任案。△國際調查團主席李頓爵士，參加日內瓦調查團報告書建議部份之討論。△國聯理事會承認英波油案之暫行協定。△軍縮總會又討論法提案，英代表表竭力抨擊。△捷克政府撤除輸入限制令之一部。

二月四日

△法德比盧間，成立歐洲鋼鐵加狄爾五年協定。△普魯士會議，否決解散會議案。△西班牙突然發生政潮，社會黨閣員辭職。△甘地夫人在拉斯村被捕。△爪哇荷蘭軍

經因減餉問題叛變。

二月五日

△德民社黨與共產黨衝突起，全境騷亂。△英倫失業業者由藍斯基率領遊行示威，反對政府經濟政策。△哥倫比亞起政治衝突，死傷三十餘。△國聯十九特委會向日提辦法，聽日自決。

二月六日

△國聯十九委會，同意否認偽國，及與美蘇合作，訓令九人小組會，本此旨草報告建議部份。△國聯裁軍會五國繼續討論法蘭西軍及安全計劃。△蘇聯外長李維諾夫在軍縮會力主明定「侵略」界說。△德政府頒緊急法令，取消最高法院關於普魯士邦憲法爭執案之判決權。

二月七日

△日本國聯代表松岡向國聯提新提案。△古巴總統取締反政府運動，格殺學生二百人。△法新政府向國會提出預算計劃。

二月八日

△日內田外相親日皇向樞會報告對國聯方針，并開緊急閣議。△甘地夫人被處六月拘禁，或五百罰金。△美參院正式發表羅斯福當選下任總統。△凡勒拉當選南愛政委會主席。△德左派團結失敗。

二月九日

△裁軍會主席團開會，英宣布裁軍立場。

△英首相在下院宣布不欲恢復金本位。△總政府下令增稅，防杜外貨傾銷，並保護農業。

二月十日

△美決將大西洋艦隊留駐太平洋至明年七月。△莫里森由英飛南美，造成三十時十八分新記錄。△爪哇荷叛艦歸隊。△德薩爾區煤氣廠及油廠爆炸，死傷人民甚衆。

二月十一日

△美前海軍部長向國會抗議削減海軍。△法總統批准法蘇不侵犯條約。△南美秘魯發生叛亂。△日對國聯硬化，擬取三步驟應付：(一)投反對票，(二)撤回代表，(三)宣告脫退。

二月十二日

△德希特勒談外交政策，決不放棄殖民地。△德法西斯黨與共產黨衝突。

二月十三日

△日本市場發生恐慌，股票商品價低落。△美總統胡佛主張國際恢復金本位，挽救國際經濟恐慌。

二月十四日

△日下院通過二十二萬巨大預算案。△美密歇根州發生巨大金融風潮，銀行全停。△駐美英大使赴美，攜有英政府對美戰債問題全部訓令。△軍縮會議討論法蘭西裁軍

計劃之和平組織。△南美德哥兩國在亞馬孫河開戰。

二月十五日

△日本六大都會市場，因國聯局勢不利，發生空前混亂。△國聯東諸美蘇為談判委員。△法蘇不能獲條約，在莫斯科交換批准文。△羅斯福在米西密湖刺，未中。

△英外相解釋國聯無強制委員國之權力。△軍縮會議討論英國提議中之和平解決糾紛案。△法國民眾抗議新稅案，商界進行罷市。△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三國，簽定聯盟協定。

二月十六日

△日衆院討論米穀統制法案。△美參院通過撤消酒禁案。△法國各業公會，定全國商店於下午罷市，反抗政府新定稅則。

二月十七日

△國聯公布報告書全文，電播世界。△意軍火由奧運匈案，法對奧提出嚴重通牒。△軍縮大會，德法不相容，蘇聯要求修正英提案。△李頓在曼徹斯脫講演，稱應嚴重處理違約國。

二月十八日

△日閣議決定拒絕國聯建議書，參謀本部主張立即退出國聯。△美衆院貨幣委員會力謀提高銀價。△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聲稱準備抵抗敵軍犯境。

二月十九日

△日各政黨討論脫退國聯問題，△英國國聯同志會建議各國禁運軍火與違約國。△意爲法對奧抗議軍火案，對法表示憤慨。△希特勒在柯樂業演講，謂選舉如失敗，亦擬以少數治國。

二月二十日

△日閣議決定，如國聯採取報告書，決定退出國聯，並宣布東亞門羅主義，積極改變其外交方針。△羅斯福與駐美英使晤談價值問題。△美衆院通過撤消酒禁案。△李頓在巴黎和平協會講演，痛詆日軍閥。△法公務人員抗議財政新計劃，舉行示威。

二月廿一日

△日海軍購英舊艦多艘。△國聯日代表團照會國聯，抗議報告書。△羅斯福與法使克勞德商討價值。△胡佛行文國會，請禁運軍火與交戰國。△羅斯福將任赫爾爲新政府國務卿，伍定爲財長。

二月廿二日

△軍縮會德代表評論法國所提統一歐洲陸軍制度計劃，引起各方注意。△法奧軍火案，告一段落。△法參加歐戰退伍兵士在巴黎日使館前示威。△軍縮會蘇聯代表提出對英提案之修正點。△英勞工協會提議經濟制裁日本。△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莫

洛托夫演說謂敵人已臨，應速備戰。

二月廿三日

△軍縮會法提案惟德國反對。△美教育界請求羅斯福承認蘇聯。△日海軍表示，對日經濟制裁，準備以武力應付。△斯大林訓令軍隊，努力近代軍事技術，以便驅敵。

二月廿四日

△國聯大會通過報告書，日代表一致退出。△德共產黨總部被封。△美曼薩爾州發生金融風潮。△德政府授德社黨進隊以警察權。

二月廿五日

△日本再向國聯提陳述書。△國聯報告書通過後，二十一國委員會東遊美蘇參加。△挪威內閣辭職。△美國務卿答覆國聯，擁護報告書並參加顧問委員會。△美參衆兩院通過銀行緊急法案。△英財相張伯倫稱恢復金本位須先解決國際間價值問題。

二月廿六日

△美金融風潮嚴重，胡佛核准國會限制提款案。△英國實行禁止軍火出口。△法衆院通過預算案。

二月廿七日

△日財相謂日雖退出國聯，但世界經濟會議似有參加必要。△美國務卿宣言，英決參加國聯顧問委員會。△德國會被火。

△軍縮會空軍委員會各國意見分歧。△國聯比代表希孟宣布不願擔任顧問委員會主席。△南美哥秘兩國均電日內瓦將停止戰爭。

二月廿八日

△日外務省決定退出國聯後，注重外交重心於各大國。△德奧登堡總統頒令取消人權自由。△美紐約州長施密斯請政府承認蘇聯。△軍縮會擬定不訴諸武力宣言稿，但範圍限於歐洲。△美國金融風潮嚴重，已有七州銀行限制提款。△巴拉圭政府接受巴西等三國所提對玻利維亞停戰辦法。

三月一日

△軍縮會決議禁止職業化陸軍。△國聯行政院討論哥秘爭執事件。△美銀行風潮國會通過拉誇與救濟案。△法國會最後通過財政議案。

三月二日

△軍縮會議又告停頓，將再召集五強會議。△美銀行休業者，已增至十八州。△德希特勒廣播演說，痛斥共產主義。△國聯行政院會議通過解決哥秘戰事之六國報告書。

三月三日

△日本大地震海嘯。△日本將繼續參與軍備會議。△美金潮嚴重，國會通過法律案，以無限權力授予總統及貨幣監察員。△

挪威新聞成立。

三月四日

△美三十二屆總統羅斯福就職，對內對外，均有重要宣言。△美金融風潮愈烈，四十八州銀行限制提款。△軍縮會政治委員會討論歐洲大陸互助計劃。△日本今次震災，據日內政部公報死傷與失蹤者達二八二一人。

三月五日

△日外務省章就退股國聯牒文。△德國總選舉。△羅斯福宣布全國銀行悉行停市十日。△希臘舉行總選舉。

三月六日

△羅斯福下令禁金銀出口，財部發表銀行規則六條。△德總統選舉，國社黨大獲勝利。△日本受美金融風潮影響，交易所全停止。△美國金融風潮，牽動全世界，各國皆力謀挽救。

三月七日

△美全國銀行照財政部所頒限制規則，重行開幕。△美海長宣言在倫敦條約範圍內盡力建造海軍。△蘇聯謝絕參加國聯顧問委員會。△遠東時局緊張，荷屬東印度政府命羅羅洲民團動員，施行海口戒備。△希臘政權復為保皇黨領袖蔡泰達理斯所取得。

三月八日

△日政府宣言因遠東最近局勢，將變更國防，擴充軍備。△軍縮會議因德堅持軍備平等，已成僵局。△遠東軍火問題，法國主張對於不受國聯國停止接濟。

三月九日

△英首相麥唐納與外相四門抵巴黎，圍打開軍縮僵局。△李頓在旁觀報論日本退出國聯，國聯不能因此展緩其行動。△蘇聯軍事專家在法定購大批主力軍械。△美國會通過新銀行法，銀行備十足資金者，始准營業，總統保留財政獨裁權。

三月十日

△日齋藤首相與內田外相入覲日皇，奏請批准退出國聯原案。△英法兩巨頭會議完畢。△軍縮會政治委員會討論侵略國名詞界說。△美加里佛尼亞發生地震海嘯，死傷四千餘人。△羅斯福提緊縮案，送交國會。

三月十一日

△日齋藤首相正式請日皇諮詢閣府對於退出國聯通告書意見。日本舉行閣議正式決定退出國聯各項文件。△美學德門提議接受英國以白銀償付戰債。△希特勒反動勢力邁進，德波邊界，形勢突然緊張。△國聯討論但澤波蘭間威斯特泊拉突兵爭購案。△郭泰祺松岡在英倫播音演說，互辯中日問題。

三月十二日

△德牛賴致文漢堡同盟俱樂部，痛譏凡爾賽和約。△德與登堡下令恢復黑白紅帝國旗幟。

三月十三日

△英政府決議取消軍械輸往中日兩國令。△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所在地之銀行全閉市。△美國已接受國聯請書，決以無表決權參加國聯顧問委員會。△日內瓦英首相麥唐納法外長彭古會商軍縮難題。△德國社黨侵入萊茵無軍區域。△秘魯總統薩羅下令討伐北方革命運動。

三月十四日

△國聯接受波爾與但澤爭案之協定。△法駐德大使謁德外長牛賴資交涉萊茵問題。△英首相麥唐納在日內瓦晤各國代表考慮軍縮公約細則。△美波拉在參院建議承認蘇聯。△美派駐瑞士公使威爾遜為國聯顧問會代表。△馬克思逝世五十週年，蘇聯舉行盛大紀念。

三月十五日

△日代表松岡向英倫報界鼓吹英美日應訂立三國條約。△國聯顧問會集議，接受美國參加之覆文。△麥唐納在軍縮會議發表所擬軍縮公約草案。△德意志十七邦全歸希特勒統治。△德國拒絕法國關於萊茵問題之抗議。△英包爾溫聲稱蘇俄拘捕英技師事件，已提嚴厲質問。△美上院通過節約法。

三月十六日

△美正式任命台維斯為參加軍縮代表。△美總統羅斯福請國會，請授予緊急特權，救濟農村失業。△英首相麥唐納在軍縮會議說明軍縮新方案。△波蘭遵守國聯決議，撤回但澤駐軍。

三月十七日

△蘇聯政府拒絕英國干涉英僑被捕事。△日退出國聯問題，樞府質問完畢，承認原案。△英政府照自皮書方式，發表印度憲法大綱。△英首相麥唐納與外相西門離日內瓦赴意。△國聯決租顧問委員會，監視哥祕爭端。

三月十八日

△英首相與意首相在羅馬會晤。△奧登堡授希特勒財政改革特權。△國聯行政院通過哥祕糾紛之報告建議，主直接交涉。

三月十九日

△德共產黨示威，抗議德國逮捕第三國際代表。△葡萄牙人民票決新憲法。△國刺羅斯福之凶手桑加拉被處電氣死刑。△英意當局在羅馬研究政治問題諒解之計劃，墨索里尼倡議歐洲英法德意四強合作，麥唐納轉法回國。△蘇聯宣佈補種之英國工程師，有破壞大電廠行為。△日海軍反對英軍縮方案。

三月二十日

△羅斯福批准節約法案。△法國表示反對，參加歐洲四強公約。△英國因英僑被捕事件，英蘇兩國正式停止商約談判。

三月廿一日

△德國會在波資丹教堂新會場開幕，國社黨政府向國會要求獨裁。△法總理達拉第反對修改凡爾賽和約。△羅斯福與國會領袖，討論銀價問題。△英下院否決工黨議員減少陸軍兵額提議。△日本與荷蘭談判仲裁條約。△美眾院通過兩院協商之啤酒法案。

三月廿二日

△駐日俄大使訪內田，重提不侵犯條約。△關於日本委任統治地問題，德國主張應由國聯行政院及委託管理委員會解決之。△法對四強合作提疑義，請英首相考慮。△英駐蘇大使關於英僑被捕事接得政府訓令，令嚴重交涉。△日內閣發生動搖，各政黨積極策動。

三月廿三日

△德希特勒在國會宣布施政方針：(一)痛詆共產主義，(二)實行獨裁政治。△法政府公布命令，對中日貨物增抽附稅。△德國會通過以全權界予政府之法律草案。△蘇聯檢查官准莫斯科被捕之英僑交保釋。

放。

三月廿四日

△日國聯代表松岡抵美謁見羅斯福。△德與登堡批准希特勒四年為期之獨裁案。△裁軍總委會開會，討論英國新提案。△國際和平局向國聯行政院分送議案，主張採用盟約第十六條及非戰公約，制裁日本。

三月廿五日

△蘇駐日大使郁倫尼夫發表日蘇親善政策。△歐洲四強合作計劃，法政府討論後，暫取觀望態度。△日內瓦小協約國諸代表集議建立歐洲中等及小國聯合團體，與四強合作對抗。△軍縮會開始討論麥唐納新計劃，土耳其亦要求軍備平等。△美將改變戰債政策，國務卿赫爾聲明戰債將與互減關稅及其他經濟問題分別討論。△德國排猶，引起各邦反感。

三月廿六日

△太平洋委任統治地問題，傳日本對德秘密交涉。△法外長彭古宣布外交政策：國聯盟約應全部尊重，戰債問題之談判須積極準備。

三月廿七日

△日本政府正式通告退出國聯。△軍縮總會以決議方式接受英提案。△蘇聯代表抨擊英國裁軍方案。△軍縮會本日起休會一個月。△美參院外委會主席畢德門聲明，

如承認蘇聯，須先解決債務問題。△德白倫斯維克邦內長，拘捕社民共產兩黨黨員共一千三百五十人。

三月廿八日

△希特勒黨指導全德厲行反猶運動。△國聯顧問會開會，德魯蒙促日注意盟約義務。△美衆院外交委員會通過禁運軍火案。

三月廿九日

△法外長宣布無意放棄小協約國與波蘭。△英下院通過改組印度政府提案。△著名猶太科學家愛因斯坦聲稱誓不返德。△美軍縮代表台維斯抵英倫，將與英首相麥唐納磋商世界經濟會議事項。

三月三十日

△日開師團長會議，荒木演說國家總動員，桐懋世界。△日政府發行內國公債券日金額三萬一千五百萬圓。△英召回駐蘇大使諮詢英僑被捕事件。△美參院通過失業救濟案。

三月卅一日

△紐約聯美航空公司發表，已購得中國航空公司股票百分之四五。△波蘭外長柏克表示反對意相之四強公約。△德政府今晨十時起，偵檢排猶，鬧恐釀成經濟紊亂，當晚即停止。

四月一日

△美衆院海委會主席文生，提議三年內造

艦三十艘。△英駐法大使訪彭古，接洽四強協定計劃。△德警邦警察搜查蘇聯煤油公司，雇員十三人被拘。

四月二日

△四強公約經英國提出修正案後，法政府宣言接受。△暹羅王藉口議員左傾，下令解散國會。△羅斯福頒新令，七月一日起，削減退伍兵恩給金。

四月三日

△英政府討論蘇聯捕英僑事。△蘇聯對德抗議虐待僑民。△美海軍最大飛船阿克朗號墮海，載軍官及船員七十七人，僅四人獲救。

四月四日

△英政府宣布禁止俄貨進口。△日代管南洋羣島總督松田宣言，決不放棄委任治權。△美總統主張在世界經濟會議前，各國先派專家到華盛頓草擬議程。

四月五日

△麥唐納應羅斯福請，將赴美討論國際間重要問題。△美總統重申密金禁令。△意法西斯黨總部反對刪改四強協定計劃基本原则。△海牙國際法庭判決丹麥挪威東格林蘭爭案。

四月六日

△美參議員德拉美爾提出造艦新方案。△美總統除正式邀請英首相赴美外，並將邀

德意法派代表出席，商討世界經濟，戰債，軍備各問題。

四月七日

△美前國務副卿在波城演說史汀生主義并未限定美國永遠不承認滿洲國。△波蘭總理與蘇聯駐波公使討論蘇波關係與四強公約問題。△華盛頓會議，美總統準備邀請中、法、德、意、日共同參加。△法外長對四強公約草成節略，將分送英意。△歐洲反法西斯蒂會議，將在捷克布拉格召集。

四月八日

△駐荷日使電日政府，謂日荷公斷條約已擬就。△德副總理巴本抵羅馬，與意首相討論四強公約。

四月九日

△德國內政，自希特勒執政後，已取消聯邦制實行集權中央。△美國擬就救濟失業計劃，實行植林。△台維斯與德軍縮代表那杜尼談軍縮問題。△美商會上書國務卿赫爾，戰債讓步須以減輕債務國軍費為條件。

四月十日

△法提四強公約反對案，交英意政府。△波蘭學生宣布抵制德貨。△法國務會議，決定派赫里歐赴美出席華盛頓談話。△法土債務協定，簽定第一字母。

四月十一日

△印度政府通知日本，取消一九〇四年印日商約。△英上院三讀通過禁止俄貨進口案。△美國務卿赫爾聲稱，救濟世界經濟在於減低關稅。

四月十二日

△日派外交界元老石井菊次郎，為出席倫敦世界經濟會議，與華府會談代表。△日紡織資本家開會討論印度抵制日貨辦法，未有結果。△蘇聯續審英技師案，被告麥唐納自承有罪。△美華府會談請柬，分送法、英、德、意、中、日、阿根庭、巴西、智利、墨西哥、加拿大等十一國，其他未邀請各國，美致牒解釋請由尋常外交途徑商榷。△德副總理巴本，航空部長戈林分別覲見羅馬教皇。△意首相與奧總理杜爾甫士交換意見。

四月十三日

△美眾院通過羅斯福所提農村救濟案。△四強公約德全部接受，認為保障和平唯一方法。

四月十四日

△美財長伍定，反對膨脹通貨及貶落金價。△英前外相張伯倫及保守黨議員邱吉爾在下院抨擊德政府，德向英抗議。△古巴革命恐怖運動益厲，本日發生炸彈案十九起。

四月十五日

△美財部對數銀行頒發還金執照，防止金元貶值。△古巴哈巴代那區發生政治騷亂。△蘇聯續審英技師案。

四月十六日

△蘇聯外交次長加拉罕，為中東路問題向日大使太田提抗議。△美眾院移民委員會主席主張修改移民律。

四月十七日

△日舉行地方長官會議，內田演說促全國一致團結。△美眾院通過授權總統對侵略國禁止軍火輸出。△法前總理赫里歐啓程赴華府出席經濟談話會。

四月十八日

△日空軍訓練長途作戰。△莫斯科法庭宣判，英技師間諜案，除判徒刑二三年者外，餘釋放或驅逐出境。△美議會對各銀議案，突然放棄辯論。△德國社黨與羅馬天主教成立和約。

四月十九日

△日荷仲裁條約在海牙正式簽字。△美國放棄金本位，宣布恢復金禁令。△英政府宣布禁止俄貨輸入。

四月二十日

△德全國慶祝希特勒誕辰，民社黨募款致給貧窮者。△羅斯福向參眾兩院提膨脹通貨法案。△國聯秘書處發表蘇聯對英

軍縮計劃之修正文。△德民德黨總揆胡根堡發表宣言，謂欲實行全權，必須繼續維持現政府組織為條件。

四月廿一日

△日本共產黨圖謀赤化朝鮮，被捕四十餘人。△羅斯福正式發表禁金出口令。△法國決定保持金本位，並將提高關稅。△英首相麥唐納抵紐約，即赴華府，與羅斯福會晤。△英工黨與工會開聯席會議，抗議俄貨進口禁令，並請蘇聯釋放英僑。△蘇聯政府下令禁止英貨入境。

四月廿二日

△華府經濟談話會英美意見接近，恢復金本位辦法，交專家討論。△美參院否決再撥農村抵押經費之建議。

四月廿三日

△法國出席華府經濟談話會代表赫里歐抵美京。△美國會主張發行銀幣。△美總統與英首相共同宣稱，兩人談話，當與軍縮會議及經濟會議，均有增進成功之重要關係。

四月廿四日

△英、美、法、當局，會談世界經濟與軍縮問題。△美共和黨反對通貨膨脹法案。

四月廿五日

△日商工業團體聯合反對取消印日商約。△華盛頓談話美法談判開始。△英財相張

伯倫在下院報告預算案，債美戰債未列入。△羅斯福與麥唐納聯合聲明，對未來世界經濟會議避題討論之結果，表示深切滿意。

四月廿六日

△羅斯福與麥唐納末次發表公報，同意恢復國際貨幣標準，並提高物價，努力撤除貿易障礙。△德內閣通過決議限制猶太人入學。△荷蘭內閣因下院反對，提出總辭職。

四月廿七日

△英政府公布英德通商公約定五月八日實行。△華府經濟談話會，美、法談話告終。△德鋼盛園全體加入國社黨，由希特勒指揮。

四月廿八日

△美總統與赫里歐聯名發表公報，謂雙方對於戰債問題，已獲有實際諒解。△美軍縮代表台維斯，維護英軍縮方案，惟德仍堅持軍備平等，對英軍縮方案提出修正文。△南美巴、玻爭端，玻拒絕阿根廷智利仲裁解決建議。△美參院通過膨脹通貨法案，及農村救濟案。

四月廿九日

△日愛國團體在日比野公園舉行慶祝脫退國聯大會。△羅斯福與加拿大首相邊納特開始談判互惠商約。△美國務卿赫爾在國

際公法學會演說，痛斥殖民主義。△蘇聯當局下令於六月一日起，實行共產黨大掃蕩。

四月三十日

△甘地宣稱自五月八日起，絕食二十一日，抗議印度政府對待賤民政策。△秘魯總統薛羅因閱兵遇刺殞命，國會當晚召集非常會議，公舉前總統斐那維德繼任。

五月一日

△英向日建議，舉行倫敦會議，討論兩國間貿易問題。△蘇聯舉行偉大閱兵式，慶祝勞工節。△德改五一節為復興節，舉行盛大慶祝，希特勒有重要演辭。△英與阿根廷新成立條約，在倫敦簽字。

五月二日

△國聯致東六十六國，請出席倫敦世界經濟會議。△德社會黨自由工會被封禁，會所為挺進隊佔領。△美訓令在倫敦之台維斯，促進關稅休戰。△荷女王授命反革命黨領袖柯立勒組織新聞。△日松岡謂英國態度變更，為迫日退出國聯主因。△意財長任克與美總統會談關稅休戰問題。

五月三日

△美總統通過膨脹通貨法案。△南愛國會通過取消失忠英皇誓案。△英美關於戰債問題秘密談判，據英報披露已歸失敗。△美商部發表對外貿易統計，日貨偷美減少

五月四日

△駐日俄使訪日有田外次，抗議日軍犯俄境。△蘇聯遠東紅軍司令白魯豫演說，準備用鐵掌抵抗外敵。△羅斯福向國會要求改善鐵路特權。△德正式發表強制工作新制，定明年元旦起實行。△軍縮會重開，英代表復提出英軍縮計劃附加條款三項。△奧政府嚴防政變，禁止民衆衣政治團體制服。

五月五日

△德蘇換文，延長柏林條約及拉伯羅條約。△奧副總理溫克勒演說，痛詆希特勒政府政策。

五月六日

△德柏林學生會開始搜查圖書館，盡焚誹德書籍。△意蘇商約在羅馬簽字。△德中央黨決推白魯豫爲黨魁，並投權改組該黨。

五月七日

△日本烏拉圭開始談判締訂商約。△美民主黨表示反對削減或緩付戰債。△羅斯福演講今後施政方針。△德國社黨機關報稱德蘇親善，不因德排共而生影響。

五月八日

△甘地本月午起，開始廿一日之絕食，午後被釋出獄。△軍縮會因陸軍標準化問題，造成嚴重僵局。△波蘭總統摩錫基被選

連任。△西班牙發覺復辟大陰謀。△法意商約簽字，兩國關稅傾軋告一段落。

五月九日

△法土友好和解及公斷條約，法總統簽字認可。△英卡狄夫城呈請政府取消俄貨入口禁令。

五月十日

△南美巴拉圭與玻利維亞正式宣戰。

五月十一日

△日外相訪首相齋藤，商對蘇政策。△法國加拿大商業協定，在渥太華簽字。△德外長牛頓發表一文，謂軍縮失敗，德將重修軍備。△英海相海爾斯宣稱，經濟制裁日本之建議難實現。

五月十二日

△五強代表接受漢德森挽救軍縮會折衷方案。△世界經濟會議組織委員會，通過經濟休戰案，本日起至八月底止，爲休戰時期。△比政府獲得財政金融獨裁權。

五月十三日

△駐日蘇大使訪日外相，提議僞國購買中東路爲蘇聯承認僞國之交換條件。△德軍縮代表那杜尼突返柏林，軍縮會延緩討論。△美政府通知國會，羅斯福拋棄要求授權解決戰債。△法土友好和解公斷條約互換批准文件。

五月十四日

△日前出席國聯代表松岡，爲英薛西爾爵士對日經濟封鎖提議，發公開質問形式之聲明。△蘇聯政府決發行內債三十萬萬盧布，十年歸還。△英、法、美將聯合行動，覓取新方案，使德就範，解決軍縮難題。△德副總理巴本演說，表示對軍縮平等決不讓步。

五月十五日

△日外次有田辭職，閣議以重光榮繼任。△國聯理事會討論坡巴爭端。△德巴本演說，激起各國反響，美總統將有重要宣言。△美代表台維斯晤法外長彭古，商軍縮問題。

五月十六日

△美總統羅斯福向世界五十四國元首，發和平申請書。△羅斯福籲請和平宣言，各國已多有接受與讚美表示，惟法國尙懷疑，無表示。△駐美英使林德賽晤羅斯福討論戰債。

五月十七日

△日政府公布五一五事件大義首相被暗殺案。△日陸軍省批評羅斯福申請書，謂非日人所贊同。△德希特勒在國會演說，德無強行破壞現行條約意，但決意恢復國際間平等地位。△英下院宣布出席世界經濟會議首席代表，將推麥唐納充任。△四大小麥出產國在倫敦會議完畢，商定減少收

數，調節輸出。
 △英國及其他九國，贊成羅斯福申請書之覆文，已到白宮。△英商務大臣宣稱，日本與英屬非洲間現行商約，已通知日本將廢止。

五月十八日

△德軍縮代表那杜尼宣布接受麥唐納軍縮計劃。△法眾院批准法蘇不侵犯條約。△羅斯福和平申請書，電覆接受者，已有英、法、奧等十四國，日本決附重要保留。

五月十九日

△德接受英國軍縮計劃後，軍縮會氣象復呈活躍。△羅斯福宋子文發表共同談話，希密迅速恢復遠東和平。△南美哥倫比亞案解決。△國聯行政院決定增加非常任理事一人。

五月二十日

△日首相齋藤訪西園寺，報告內外情形。
 △普魯士邦總理戈林昨日突蒞羅馬，四強公約即將告成。△羅斯福遠英格蘭銀行顧問史潑拉格談話，進行安定匯價。△南美巴拉圭接受國聯報告書。

五月廿一日

△日財相高橋打銷辭意，齋藤內閣漸趨穩定。△柏林學生舉行反奧示威運動。△古巴共和國反政府革命勢力伸張。

五月廿二日

美軍縮代表古維斯演說，闡明安全保障政策。△四強公約新稿，由意政府送至日內瓦。△墨西哥代表那求於當選為國聯行政院七十二屆會議主席。△祕魯哥倫比亞成立停戰協定。

五月廿三日

△英外相西門在軍縮總會提出協商公約新草案。△波蘭與小協約國竭力與法周旋，反對四強公約。△美參院檢舉摩根銀公司。

五月廿四日

△英外相所提軍縮公約協商條款，各國代表均表贊同。△日政府訓令駐英日使，接受英主張召開日英貿易會議之提議。△美摩根銀公司案，牽涉財長伍定。△國聯行政院通過四強休戰協定。△國際反法西斯大會，定六月四日在巴黎舉行。

五月廿五日

△軍縮會日代表主張改變華盛頓與倫敦海軍條約，引起英美反對。△美總統羅斯福接見日代表石井，美日談判開始。△國聯調解哥倫比亞爭端成功，雙方代表簽署議定書。△華府美日談話，日持軍縮為武器，要挾美國承認僑滿。

五月廿六日

△美參眾兩院應羅斯福申請，同時提出廢除金本位法議案。△日軍縮會代表要求海

軍平等。△奧政府解散共產黨，第二步將排斥國社黨。△美日談話，石井一度提及遠東問題，羅斯福表示不欲作切實討論。

五月廿七日

△美參院通過正式廢止金本位案，物品證券市價大漲。△羅斯福石井發表共同聲明，謂經濟、政治、軍備之意見均相合。△美對遠東問題，有聽自行解決之意。△軍縮會各國主張軍事飛機全廢，惟英國提出用於警備之保留，各國反對。△希特勒演說，謂但澤人民對總選舉應始終忠心於日耳曼民族。

五月廿八日

△日代表石井在紐約談話，將於世界經濟會議提出制止中國抵貨計劃。△美財長伍定因摩根案有辭職意。△但澤總選舉結果，民衆黨大勝利，反波政策略息。△小協約各國為反對修訂和約，舉行示威運動。△墨索里尼宣布意蘇開稅協定，即日起生效。△南美玻利維亞拒絕國聯調停巴玻間大查谷爭議。

五月廿九日

美眾院取消金本位法案。△甘地絕食終止。△軍縮會連日討論侵略國界問題。△石井播音演說，取媚於美，詆毀蘇聯與中國。

五月三十日

△國聯秘書處發出不承認滿洲國報告書之修正稿。△四強公約草竣，有六月一日簽字說。△軍縮會討論歐洲安全協定草約。△世界經濟會議美代表團人選，決以國務卿赫爾等充任。△波斯國會通過英波油礦協定。

五月卅一日

△美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代表團啓程赴倫敦。△小協約各國會議討論波蘭所提七國公約問題。△國際商業會議，在維也納開幕。△德國社黨解散青年日爾曼國權黨總會。△奧警察搜查國社黨黨部，及其領袖住宅。

六月一日

△美參院討論戰債問題，情勢較爲和緩。△軍縮總會審查英國提案中之監察問題。△美參院調查摩根銀公司案，有驚人發展，午後發表合股密約。△玻利維亞軍用機轟炸巴拉圭力薩多城。

六月二日

△國聯小組會審議不承認滿洲國問題。△德外債緩付辦法，經外國銀行家柏林會議後，已決定。△英下院討論日本以廉價貨物侵奪市場問題。△德法意見齟齬，四強公約擱淺。

六月三日

△日政友會急進自衛派，爭執日烈。△

蘇聯允日本於六月二十五日在東京談判出售中東路與偽滿問題。△美參院繼續通過廢除金本位案。△蘇聯波蘭間新條約，在莫斯科簽字。△西班牙總統批准國會通過禁止學校宗教課程法令。

六月四日

△國際國聯協會聯合會，主張各國歸還中國主權。△墨索里尼提出調停德奧惡感。△法京巴黎舉行反法西斯蒂會議。△東歐中歐農業國會議在羅馬尼亞京城開幕。

六月五日

△蘇聯向日提出截斷東烏聯運覺悟。△美總統批准廢除金本位議案。△美國摩根案鐵路大王史威林勤受訊。△奧國與羅馬教廷簽定條約。△玻巴戰事劇烈，巴拉圭報稱大捷。

六月六日

△日政府表示否認莫斯科所傳中日締結密約。△印度太戈爾等聯名致電英當局，籲請改良行政。△駐蘇日使太田謂封鎖級芬車站問題，與日政府無涉。△法國務會議決定接受四強公約，命駐意大使簽草押。△英棉織業界請政府廢止英日商約。

六月七日

△印政府布告非英國所製棉布增抽特稅。△國聯顧問會通過不承認滿洲國辦法。△四強公約在羅馬由意相與英、法、德五使簽

第一字。△軍縮主幹會決定軍縮會議休會至六月廿七日。△日政府發出對羅斯福和平申請書覆文，表示贊成原則，附日後開陳具體意見之保留。△希臘前總理威內瑞謀遇刺脫險。

六月八日

△羅斯福對戰債問題發表新宣言，表示願意收受債務任何申請。△英、美、法三代表巴黎談話，討論軍縮主要爭點，無結果。△軍縮總會決定接受英國草案爲軍縮公約之基礎。△四強公約簽定後，法外長稱法意邦交進步。△第十七屆國際勞工會議開幕，與會者四十八國。△西班牙內閣總辭職。

六月九日

△日大阪紡績協會決議抵制印棉，報復抵制日貨。△美國照會十三債務國，催解六月到期戰債。△美日間公斷條約，俟談判進行順利，但美方否認。△法國會贊同政府外交政策。

六月十日

△日本將引用威爾遜時代普萊安案爲藍本，向美提議締結和平維持條約。△日政客松岡、安達在軍部哺育下，密謀組織新黨。△駐波法使向波外長解釋四強公約。△西班牙社會黨領袖波南台允出租新閣。△羅斯福任命歷史教授陶德爲駐德公使。

六月十一日

△日外務省決定新政策，減少歐洲使領，增加中英使領。△日棉業與棉織業聯合會，贊助棉紗同業抵制印棉。△日齊藤以非常時名義，將實行增稅，徵求閣員意見。△奧兩著名政治家遭暗殺，自衛團搜查當地國社黨黨部，發生鬧爭。

六月十二日

△世界經濟會議在倫敦開幕，英皇致歡迎辭，麥唐納致開會辭。△朝鮮總督宇垣一成訪陸相荒木，交換對華對滿政策。△英內閣討論賠償問題。△西班牙前總理阿柴那組成新閣。

六月十三日

△世界經濟會議各國代表分別向大會陳述意見。△軍縮會實力委員會討論德國軍備發生強烈爭辯。△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制，但否決立即實施。△希特勒黨徒實行恐怖主義，與政府嚴厲處置，德奧雙方互捕情報專員。△十五日到期贖債，英美成立協定，英願付部份借款。

六月十四日

△世界經濟會議，美代表提出關稅休戰議案，李維諾夫有重要演說。△日政友會急進自重兩派內訌，經鈴木調解告一段落。△英、法、美財政專家舉行會外談話，討論穩定幣價。△國聯兩告各會員國及美國，

履行不承認偽組織。△英對美到期贖債先還什一之提議，美已接受。△德保皇黨進行復辟宣傳工作，深信希特勒將有重大扶助。

六月十五日

△奧國履行反希特勒運動，國社黨員被捕者已千餘人。△美今日到期贖債券閣清償，英意各付什一，捷克、拉維維亞付一部份，法、比、波、希未付。△美日競擴海軍，美三年內造艦三十二艘，日明年起海軍第二次擴充。

六月十六日

△世界經濟會議正式成立金融經濟兩委員會。△奧總理陶爾斐斯由倫敦赴巴黎，商三萬萬借款事。△美總統派國務副卿康萊教授赴倫敦，贊助美代表。△德政府決定緩付借款。△世界經濟大會德代表胡根堡提說帖，要求收回魯爾地，被道撤銷。

六月十七日

△美向世界經濟會議經濟委員會建議，各國普減進口關稅什一。△法允助奧，陶爾斐斯飛返維也納。△法前總理赫里歐發表論文，抨擊四強公約。△捷克取締德報，德政府交涉無效。△匈牙利總理抵柏林，與希特勒會商政治經濟問題。

六月十八日

△世界經濟會議，安定匯價普減關稅兩問

題，歐美意見背馳。△美軍縮代表台維斯返抵華盛頓。△匈總理龔波士與德當局談話，結果圓滿。

六月十九日

△世界經濟會議經濟委員會討論商業政策，金融委員會討論會務手續。△奧內閣決議解散國社黨挺進隊，禁止國社黨一切活動。△日美經濟會議代表會外秘密談判公斷條約。

六月二十日

△國際勞工大會德代表因受馬克思派侮辱，宣告脫退。

六月廿一日

△暹羅急進黨推翻保守黨政府，佔據京城。△經濟會議穩定通貨問題，美法意見不一，會議進行阻滯。△紐約各銀行致電德意志銀行總裁，反對停付借款。△德警察搜查國社黨總部。△羅斯福親信顧問康萊程赴倫敦。

六月廿二日

△世界經濟會議，美代表赫爾提案逐漸廢除人為的貿易障礙。華府發表文告，反對通貨暫時穩定。△日陸軍省開預算會，明年陸軍預算，超過六萬萬元。△法否認與意計劃恢復奧匈君主國。△選王任陸軍總司令費巴虎為政府領袖，召集國會。

六月廿三日

△奧眾院決議取消國社黨議員資格。△世界經濟會議討論中心，由黃金移注小麥。
 △美台維斯談，軍縮會議將展期至十月。
 △美蘇復交談判，有顯著進步。

六月廿四日

△美參院議員諾利士發表宣言，主張美蘇復交。△世界經濟會議美代表赫爾正式聲明美國計劃與國際合作。△德國社黨接收各地基督教工會，統一全國工會。△羅馬尼亞外相在倫敦與蘇聯大使，討論小協約國與莫斯科恢復平常關係。

六月廿五日

△美總統極力企圖實行國家經濟政策。△捷克推伏那地方舉行反對修改和約大示威運動。△保加利亞反政府黨，陰謀起事失敗。

六月廿六日

△美總統實行提高棉價計劃，勸農人毀棉田四分之一。△荷幣與瑞士法郎受美通貨膨脹影響大跌。△英領東非開尼耶提高關稅，日將提抗議。△德希特勒厲行獨裁，其他黨派被逮捕者甚眾。

六月廿七日

△經濟會議貨幣委員會，張伯倫暢談恢復國際借貸。△金本位國銀行家舉行秘密會議，設法阻礙金本位防衛同盟。△軍縮會主辦會議延至十月十六日。△羅斯福

六月廿八日

△世界經濟會議法代表提哀的美敦書，要求安定通貨。△英蘇談判順利，貿易上各問題即可解決。△世界經濟會議經濟委員會，美代表陳述美國關稅政策。△愛沙尼亞國會決定放棄金本位。

六月廿九日

△歐洲法、比、意、荷、瑞士等用金國，集議穩定通貨問題。△美代表通知麥唐納，美國不願討論安定通貨，但允協力禁遏投機。△美海軍發表政策，主張在太平洋沿岸設根據地。△德興登堡委施密特繼任胡根堡長經濟部。

六月三十日

△歐洲用金國向美提議，共同遏阻通貨投機。△英鮑爾溫演說，謂印度與蘭開夏應合作。△奧總理宣稱以希特勒取締反對黨之方法，取締奧之國社黨。△德興登堡函希特勒，請維持宗教平等。

七月一日

△英蘇商戰中止，雙方取消禁貨令，進行商約談判。△俄、波、羅、土同意簽定四國安全公約。△波蘭軍用偵察機德境，德提嚴重抗議。△意飛機二十四架出發，光芝加哥博覽會。

七月二日

△羅斯福拒絕歐洲所提穩定通貨計劃，主張對原議再加修正。△意參加芝博覽會飛機隊抵安姆斯特丹。△法政府揚言，如經濟會議不能安定幣價，對美貨將徵特別附稅。

七月三日

△國聯行政院組織特別委員會，進行與中國合作。△赫爾發表貨幣政策宣言，謂安定貨幣非經濟會議目的。△歐洲用金國發表宣言安定幣價。△蘇聯與波斯、阿富汗、土耳其、波蘭、羅馬尼亞、萊特維亞、愛沙尼亞簽訂一規定侵略界說之安全公約。△美金融善後社聲明，將美棉六萬至八萬包贈借蘇聯。

七月四日

△經濟會議主幹部定六日召集全體會，決定延會方式。△蘇聯土耳其及小協約國，在倫敦繼續簽訂一新公約。△法政府發行公債二十萬萬佛郎。△德希特勒完成一黨專政，人民黨與天主教黨已宣布自行解散。

七月五日

△羅斯福發表新宣言，願經濟會議開，安定幣價須先提高物價。△英政府承認印日兩國通商問題直接交涉。△南美巴玻戰事再作，國聯調查團尚在途中。△蘇聯、立陶宛間解釋侵略國意義之條約，在倫敦簽

字。

七月六日

△經濟會議主幹部由麥唐納提議，決定繼續工作。△德、日、波斯向國聯秘書處提出軍縮公約英國草案修正案。△美國務副卿摩萊教授離美返美。

七月七日

△日財政困難，增稅論震撼政局，政友會將藉此倒閣。△奧總理演說，痛詆國社黨運動。△愛爾蘭政府公布對英貨課重稅。

七月八日

△歐洲金本位國法、荷、意、瑞士、比、波中央銀行領袖在巴黎集議，成立同盟。△匈總理與波士抵維也納，進行與匈國稅聯合問題。△德國與羅馬教廷政教分離條約，簽第一字。

△美農長播音演說，勸農民剷除一部份棉苗。

七月九日

△希特勒向挺進隊演說，今後致力革新教育，戰勝失業。△羅斯福簽署棉糧業所提管理營業章程。△法總理宣布政府政策，外交主親英，穩定貨幣貫激主張。△匈牙利總理與波士發表談話，倡言中歐和平。

七月十日

△日海軍第二次補給計劃成立，造艦費突破五億元。△世界經濟會議主幹部集會，

考慮大會所可繼續之事業，刪去經濟方面議程之大部。△英蘇新商榷談判在倫敦重行開始。△多瑙河諸國與波蘭間減少麥產政策，已獲完全同意。

七月十一日

△經濟會議金融起草委員會集議，用金國非用金國皆參加。△日本右翼團體生產黨與愛國勤勞黨結合，詳暗殺政治領袖，事洩被捕數百名。日外務省決定設置通商審議會，為確定外交政策機關，應付國際經濟戰爭。△美總統設臨時政務會議，專理經濟復興，節制企業。德內長通告國社黨辦事員與挺進隊領袖，嚴整黨紀，不得擅自委任官吏。△奧財長訪法外長彭古，交涉借款，結果圓滿。△土耳其外長謁見墨索里尼，談海峽問題。

七月十二日

△世界經濟會議，貨幣議程一再縮小範圍，愈陷僵局。△美紐約商會美俄委會聲稱，邀集全國名人討論對蘇復交。△美長聲稱，改造珠港與巴拿馬為世界最新之海軍根據地。△世界商業國際大會在羅馬開幕，與會者二十國代表。

七月十三日

△軍縮會主席漢德森抵羅馬。

七月十四日

△世界經濟會議主幹部請各股委員會速辦

結束。△印度國民大會否決無條件廢棄非武力抵抗運動案。△世界反戰會主席馬萊勳爵，由馬賽啓程來滬。

七月十五日

△駐蘇日大使訪蘇外次，商談兩國通商問題。△英、法、德、意四強公約，在羅馬正式簽字。△軍縮會主席漢德森，二次會意首相後，赴柏林。△意飛機隊二十三架橫渡大西洋，整隊遠航安抵芝加哥。

七月十六日

△德政府設置經濟顧問機關，委員多係經濟銀行專家。

七月十七日

△日外務省決定經濟外交三大政綱。△國聯協會知識合作會議，在日內瓦開幕。△美毀棉運動成功，估計刺毀者已逾一千萬英畝。△蘇聯與西班牙進行談判承認蘇聯問題。

七月十八日

△國聯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在巴黎開幕，出席者八國代表，我財長宋子文，駐法公使顧維鈞，均參加。△蘇聯向日本提議訂立通商條約。世界經濟會議麥唐納提議由十五商務國代表組織世界經濟委員會，處理休會後會務。△多瑙河諸國對小麥輸出限制成立協定，二年為期。△美羅斯福所組特別政務會議舉行首次會議。△軍縮會

主席漢德森在柏林接洽軍縮圓滿。

七月十九日

△日外務省訓令經濟會代表石井遊說歐洲各國。△波蘭拉西曼博士被任為國聯駐中國技術合作聯絡專員。△軍縮會主席漢德森談德法總理若能晤談，兩國猜忌可消釋。△國聯常年大會原定八月四日舉行，展期至九月廿五日。△美復興政務會通過工商業總業規。△荷蘭司法部下令解散國家社會黨各機關。

七月二十日

△德與教廷所締教務協定正式簽字。△軍縮會主席漢德森與希特勒在莫尼黑會晤。△希臘南斯拉夫之商業新協定，正式簽字。△德排猶運動再作。

七月廿一日

△日東京防空演習開始。△世界經濟會議開全體會議，審查各股員之報告書。△美總統批准特別政務會通過之工商業總規。△德希特勒黨因內部社會主義份子反對領袖，發生內閣。

七月廿二日

△中、美、印、加拿大、西班牙、澳大利、玻利維亞、墨西哥、秘魯九國自銀協定在倫敦簽字。△德與匈牙利新訂商約，在柏林簽字。△德國內閣時局緊張，內長戈林主取嚴峻手段。△德政府公布與教廷所訂條約，

內容規定德國保障天主教信教自由，教堂禁止教士參與政治。△美總統下令授權內政部，以二千五百萬金圓，進行工人移殖農區。

七月廿三日

△日外務省與軍部決定對華自守強硬論。△蘇聯外部否認俄軍向滿邊集中，企圖攻滿洲里。

七月廿四日

△日外務省發表非公式聲明，反對各國對華借款政策。△日暗殺犬養毅案，海軍開軍法會議，密判兇手。△世界經濟會議主幹委員會開會，麥唐納力主規定恢復經濟會議工作，貨幣委員會，通過總報告書。△法蘇進行商約談判。△美羅斯福演說復興計劃，勸實業家減工增薪。

七月廿五日

△德國全境舉行大檢舉，企圖撲滅共產黨。△世界經濟會議主席團開會，決議二十七日無期延會。△日海軍分別審訊血盟團暗殺犬養毅案。△法政府正式宣布佔領粵南九小島。△西班牙政府發表逮捕法西斯黨經過。

七月廿六日

△日東京防空演習，發見設備不足防禦敵機之空襲。△匈牙利總理與墨索里尼討論修正特利亞隆和約。△墨西哥、加拿大、秘魯

魯、澳洲、美國五產銀國，簽定白銀補充協定。

七月廿七日

△世界經濟會議宣告休會。△美復興運動作廣大宣傳。△日關東軍司令官武藤信義在長春病故。△西班牙國務會議決定正式承認蘇聯。△意匈談話告終，匈總理薩羅馬返國。

七月廿八日

△日外務省電令伊藤述史前往巴黎活動，阻撓國聯與中國之技術合作。△蘇聯與西班牙互換說帖，正式恢復邦交。△保加利亞捷克商約正式簽字。△意大利佔領希臘領海內三小島。

七月廿九日

△印日通商交涉英國覆牒日本，拒絕印外交權。△日外務省亞洲局長桑島訪內田外相，商對華政策。

七月三十日

△日軍部首腦與關東軍協議追我返還借款，破壞我國與國聯合作。△日外務省連日會議，確立外交基礎。△奧取縮國社黨，禁止該黨議員出席議會。△美國十一家最大銀行通知援助政府復興計劃。

七月卅一日

△日本新任駐德滿全權大使荻原受內田外相訓令，對滿政策不變。△法國杜蘭開始

空軍大操，至八月五日完畢。△第二十五屆全球世界語大會在德科爾開幕，到三十二國代表，共千餘人。△墨西哥開始實行恢復經濟六年計劃。

八月一日

△甘地因開始抗英新運動，在阿赫美達巴被捕，押解至浦那。△日海軍第二期特別大演習開始。△蘇聯全國共產黨報紙紀念國際非戰節。△美善後銀公司主席發表告銀行書，主張推廣放款範圍。△美本雪凡尼亞州境內礦業罷工擴大。

八月二日

△日軍部發表對國聯與我國技術合作意見，謂宋子文拉攏英美，對抗日本。△日政府開六省會議，商日印會議對策。△印度民氣激昂，甘地案展緩開審。△德奧關係緊張，法政府與各國商共同行動。△美紐約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頒發新章，施行嚴峻限制，退阻投機。

八月三日

△國際勞工大會決議普遍抵制德貨。△法急進黨領袖赫里歐離巴黎經土耳其赴蘇聯。△德機飛奧宣傳事件，英、法、意已開始磋商。△土耳其當局驅逐維克公司英人開始出境。

八月四日

△甘地列處監禁一年。△德機飛奧宣傳事

，英法根據四強公約及國聯盟約，向德提抗議。△美國務卿與中國使署否認日報載中美締結航空密約。△美本雪凡尼亞州煤礦工潮，經羅斯福調解，將平息。

八月五日

△西姆拉印日會議，英覆日本對印代表不予簽字全權。△美羅斯福對全國工業緊要申請，履行勞資休戰。△英、法、意駐德大使奉政府訓令向德政府交涉國社黨用無線電與飛機擲彈攻擊奧總理。△波蘭但澤簽定港務協定。△德國僧城舉行防空演習。△古巴繼續罷工，工人要求麥加度總統辭職，恢復憲法，局勢嚴重。

八月六日

△日高橋藏相主張恢復政黨政治，改變對華政策。△德希特勒講演外交內政局勢。△愛爾蘭政局因凡勃拉反對選舉與藍衣隊領袖沃杜斐將軍主張選舉兩相對抗，將有急劇變化。△德向意切實聲明，將勉力阻德飛機入奧國天空並反奧無線電宣傳。△波蘭國會政府黨舉行大規模集會，主張修改憲法。

八月七日

△美總統宴我財長宋子文，作長談。△古巴又起革命，罷工蔓延，全國發生流血。△英政府宣布，法佔粵南九小島，因在航線外，不反對。△德奧邊境又發生衝突，

德政府拒絕英法干涉。△美國本雪凡尼亞州煤礦工人拒絕休戰辦法，目下尚難解決。

八月八日

△粵南九小島問題，法覆文日本，謂無建設軍事設備意，并保護日本利益。△英國發表承銷一九三三—三五年與政府國際擔保借款之發行說明書。△美總統遞備忘錄於古巴總統麥加度，促其下野。△愛爾蘭杜白林藍衫隊與民衆發生衝突。△美煤礦工潮經工會會長與總統重行調處，有解決希望。

八月九日

△日本首都防空演習完畢。△德自倫斯維克政府聲稱，經二日檢舉，共為被捕二百五十人。△南愛自由邦議會凡勃拉提案三件，修正南愛憲法。

八月十日

△蘇聯發表發覺白俄陰謀經過情形。△美總統正式請古巴駐美大使勒古巴總統自行辭職。△古巴總統談，外國能停止其陰謀，政府不難解決紛擾。

八月十一日

△法增加萊因駐兵，防德獨彩隊員越境。△美羅斯福由私邸返白宮，專心研究復興計劃。△愛爾蘭自由邦藍衫隊被繳械。△古巴總統麥加度因陸軍擱貳，致遭讓位。

△德反奧宣傳未息，兩國邦交依然緊張。

八月十二日

△古巴恐怖時期告終，塞斯貝特博士被推為臨時總統。△德國社黨擅入瑞境，德使向瑞政府道歉。△意飛機隊由葡飛回羅馬，羅馬舉行盛大歡迎。△日政友會總裁鈴木，聲稱拒絕無條件入關。△國際民主派在保京舉行大會，法前總理赫里歐亦列席。

八月十三日

△古巴新總統塞斯貝特正式宣誓就職。△蘇聯技術專員分抵陸軍抵美，考察美國機器。△意遠航芝加哥飛行隊員，自巴爾波將軍以下，各晉級并膺受獎章。

八月十四日

△奧政府機關報發行特刊，揭載德國仇奧陰謀。△汎太平洋學會在加拿大開幕。△美艦四艘開古巴領事護衛。△古巴新聞成立，總統塞斯貝特兼外長。

八月十五日

△汎太平洋學會討論中心問題，集中美經濟政策與遠東之影響。△德希特勒過奧境，汽車傾覆，險遭不測。△愛爾蘭自由邦政爭劇烈，凡勒拉決以嚴刑處治政治案。△古巴政潮結束，新政府得外交團承認。△國聯常設鴉片委員會舉行公開會議。

八月十六日

△日海軍大操，軍艦二百八十四隻全部參加，日皇乘艦親臨檢閱。△軍縮會議十月十六日重開，美表示將不討論海軍比率。

△太平洋學會討論貿易問題。△美男女縫工六萬人宣布罷工，復興計劃遇頓挫。

八月十七日

△日軍部宣布美艦密測日本地勢。△英法兩總揆以電話商談德奧糾紛事件。△太平洋學會討論日本政策，我代表宣稱抵貨僅為消極的武器。△美農務局考慮麥輪遠東計劃。

八月十八日

△太平洋學會，中日代表激辯抵貨問題。△法征服摩洛哥，叛變部落乞降。△美參議員畢德門，主張中美改訂商約。△八一八紀念節，蘇聯宣傳航空建設。

八月十九日

△日六省次官會議，對印日會議對策訓令已決定。△美復興運動中煤油煤礦等業規談判結束，木材鋼鐵等業規，總統批准。△奧總理應莫索里尼請，乘機飛意。

八月二十日

△日五大都市貿易者，選代表赴埃及、摩洛哥、非洲、比屬剛果、荷屬安哥拉等地，推廣日貨。△太平洋學會討論滿洲問題，我代表稱永不承認「滿洲國」之存在。△英、法、意採取一共同政策，維持奧大利獨

立。△愛爾蘭法西斯帶黨藍衫隊大遊行。

△法急進社會黨領袖赫里歐抵土耳其。△保加利亞國社黨舉行成立會，對法大肆抨擊。△蘇聯北冰洋探險隊發現新羣島。△德當局下令，褐衫隊員毆打外僑者將受除名處分。

八月廿一日

△日內田外相佈設外交陣勢，監視國聯接濟。△法佔粵南九小島後，已列入版圖。△日向法抗議，爭九小島所有權。△台灣總督府今日起召集華南日領會議三日。△外傳意相莫索里尼與奧總理陶爾斐斯會談，主要事件為組意、德、奧、匈四國經濟同盟，以抗法與小協約國集合勢力。

八月廿二日

△蘇聯軍事人民委員長視察蘇德邊境。△英、法考慮改訂麥貨進口條例，挽回財政危局。△美國與南美各邦分別開始談判互惠商約。△南愛政府布告取締沃杜斐所指揮之藍衫隊。△列寧格勒舉行假想空中戰爭。△美東部發生六十年未見之大風雨，損失達數百萬。

八月廿三日

△外日務省發表對法抗議先佔九小島事件全文。△印政府恐甘地死獄中，無條件開釋。△倫敦小麥會議三十一國代表商定劃一標準麥價。△太平洋學會代表進行秘密

談判，希望美國、加拿大取消移民律。

八月廿四日

△日齋藤首相訪問民政黨總裁若槻，請援助政府，實行重要國策。△西姆拉會議日代表自神戶出發赴印度。

八月廿五日

△倫敦小麥會議成立臨時協定簽字。△古巴新總統受革命份子逼迫，下令解散國會。△美財長伍定與羅斯福考慮膨脹通貨新方式。△西姆拉會議英代表團由倫敦出發。△日海軍操演完畢，日皇在橫濱口岸舉行檢閱。

八月廿六日

△太平洋學會日代表建議召集各國會議，締結太平洋安全諮詢公約。△奧匈商約經兩月談判，今日簽字。△法急進社會黨領袖赫里歐抵蘇聯倍受熱烈歡迎。△古巴臨時總統塞斯貝特下令恢復舊憲法。△美商部與國務院共同宣布停止海外商行。△美羅斯福將與英倫銀行總裁諾曼討論安定貨幣問題。△愛爾蘭司法部長禁止藍衫隊結隊遊行。△巴西政府否認向日定購軍艦。

八月廿七日

△太平洋學會中日代表秘密談話，覓解決兩國爭執方式。△美副國務卿摩萊因與國務卿赫爾政見墜落辭職。△薩爾居民誓志盡忠祖國。△玻巴爭端阿根廷等四國主張

請美大法院公斷。

八月廿八日

△法蘇商約成立初步協定。△美羅斯福接見英倫銀行總裁諾曼。法總理兼陸軍部長達第，視察沿德邊境要塞。△太平洋學會閉幕，無甚決議。△美副國務卿摩萊辭職，業經照准。△德警歷次起瑞士國境捕人，瑞政府提抗議。△日高橋樞相發表公債政策意見。

八月廿九日

△日政友會總裁鈴木答訪齊藤，提示國策大綱。△美政府修改金禁令，准許新鑛金輸往國外。

八月三十日

△美駐古巴大使韋爾敦被任為副國務卿。△美軍縮會代表台維斯攜羅斯福訓令乘輪赴歐。△德國社黨在魯倫堡舉行年會。△南愛自由邦國家警察搜查藍衫黨總部。

八月卅一日

△法外長彭古接見意、比、西大使，討論奧國問題。△墨西哥開放蒂亞約那奧綏那達兩鎮為自由港。△本日夜半起，美實業總業規開始生效力。△厄瓜多耳總統密令軍警查抄各工會，遏制亂萌。

九月一日

△日財部開始審查明年各都財政，并發行四釐公債三萬萬元。△美國開始造燈六

計劃，最後十二艘合同簽字。

△美國政府實行大規模擴大放款計劃，促進實業復興。△法前總理赫里歐抵莫斯科。△德國社黨大會開幕，希特勒宣讀宣言，隱示聯邦制不容存在，對馬克斯主義決奮鬥到底。

九月二日

△意蘇友好互不侵犯及中立條約，在威尼宮簽字。△墨西哥通知日使改訂對日條約，取消日僑特殊待遇。△德官場宣稱準備接受軍備管理，但堅持軍備平等。

九月三日

△希特勒在魯倫堡檢閱軍隊，院國社黨大會閉幕。△美羅斯福總統擬請國會立法，對外交事務亦賦以與內政同樣廣大之權力。△英駐華公使藍浦森調任埃及辦事長官，閣度廿將繼藍駐華。

九月四日

△奧總理陶爾斐斯向愛國會演說，促全國人民團結一致，維持國家獨立與自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加里寧接見法前總理赫里歐。△古巴發生海陸軍兵士二次革命。

九月五日

古巴塞斯貝特政府被推倒，革命軍人推格萊勞教授為領袖，暫執政權。△世界猶太人大會在日內瓦舉行，力主排斥德貨。

九月六日

△日陸軍省決定自明年起，改革軍制。△古巴局勢嚴重，美艦三十艘集中古巴領海。△南愛政府發表各地方政府選舉於十一月十四日舉行。

九月七日

△日外陸海三省協議舉行首次會議，研究軍縮對策。△奧內衛團首領史漢達親王由羅馬抵維也納，播音演說，擁護法西斯主義。△美銀行公會大會允在穩健銀行業務範圍內，放款於工商業。

九月八日

△南愛柯斯格萊夫為，藍衫隊，中央黨，合併成立統一黨。△西班牙內閣總辭職。△巴拉圭政府聲明，接受四國所擬調解大查谷程序。

九月九日

△古巴恢復總統制，格萊芬教授當選總統。△西班牙急進黨領袖勒樂奉命試組新閣。

九月十日

△日人杉村陽太郎奉內田命來華，監視我國與國聯合作。△古巴新總統宣誓就職，表示尊重債務，對美維持友誼。△伊拉克新王迦齊第一重任舊閣員，繼續親英政策。

九月十一日

△美日議請英國參加新海軍會議，修改華

府倫敦條約。△本屆國聯大會定九月二十五日開會。△奧總理陶爾斐斯，宣布獨裁政治，反對左右極端之恐怖主義。

九月十二日

△日否認英、美、日三強新海軍會議。△法航空部長谷特率法飛機隊出發赴莫斯科。△希土互衛協約簽字。△古巴新閣成立，但局勢依然懸澹。

九月十三日

△法前總理赫里歐由蘇聯返抵巴黎，拒絕發表演說。△日政府決定應付國聯方針，電伊藤等監視各國行動。△波斯內閣解體。

九月十四日

△日外相內田康哉辭職，廣田弘毅繼任。△紐約舉行經濟復興運動示威大遊行，參加者達三十萬人。△英日棉業代表在倫敦舉行首次會議。△甘地允暫停非武力反抗。

九月十五日

△德任國社黨宣傳領袖戈培爾為出席軍縮會議代表。△古巴新政府宣布狄克推多制，軍官仍頑抗。△荷蘭政府通告國聯恢復貿易限制。

九月十六日

△日外相廣田發表外交方針，始終那翼獨國獨立。△彭古接見匈外長加尼亞，商談

法匈兩國間經濟問題。△法航空部長谷特在莫斯科參觀蘇聯航空事業。

九月十七日

△奧新閣舉行大會，對德奧問題，政見歧異。△古巴總統聖馬丁下令保護美僑，解散各政黨。△愛爾蘭藍衫黨遊行，開始作統一黨之宣傳。

九月十八日

△英法軍縮談話在巴黎舉行。△波蘭與但澤間簽訂關於港埠應用及僑民待遇二重要協定。△美棉業界請羅斯福實行通貨膨脹，俾得收拾高棉價限制棉收之效。△日廣田對華外交，將拋棄靜觀主義，採取積極政策。△波斯新閣成立。

九月十九日

△日暗殺大養案，陸軍兇手十一人，各處徒刑四年。△美下令增加燈泡與橡皮底鞋進口稅，抵制日貨傾銷。△美政府正式發表任穆爾為副國務卿。

九月二十日

△古巴叛軍盛起，聖馬丁總統地位動搖，美續派艦護僑。△英國重視軍縮，閣議決定派西門赴日內瓦。△英美對於國際監督軍備問題，成立紳士協定。△日、印會議日代表到西姆拉。△林日由瑞京派蘇聯，勸測北太平洋航線。

九月廿一日

△偽滿洲國變更中東路行政，蘇聯向日提抗議。△奧總理陶爾斐斯組成新內閣，將厲行獨裁政治。△德最高法院開審國會縱火案。△埃及內閣總辭職。△法飛機隊由莫斯科取道基夫歸國。

九月廿二日

△國聯行政院開會，我顧維鈞代表出席。△法蘇開始談判商約。△巴黎英、法、美軍縮談話，獲有切實進步，告一段落。△德政府公布，明日起對限制德貨進口各國，施報復計劃。△美政府對美蘇復交問題，已在考慮中。

九月廿三日

△國聯行政院核准與我技術合作案。△英、日、印、通商交涉在西姆拉舉行預備會議。△英外相西門與德外長牛頓資交換軍縮意見。△羅斯福計劃擴大信用放款。

九月廿四日

△奧大利復辟運動復活，奧都大公公然要求王位。△德鎊盛團舉行年會，希特勒參與校閱。△小協約國在羅馬尼亞京城集會。

九月廿五日

△國聯大會開幕，南斐代表華特當選主席。△古巴共產黨勢力滋長，美陸軍隊登岸。△西姆拉印日通商會議開幕。△林白飛抵莫斯科。

九月廿六日

△美國務院正式通知英國不能展緩造艦計劃。△英國阿根廷簽訂關稅新約。△英國通知日本，印度商約取消期延長一個月。△小協約各國討論巴爾幹問題。

九月廿七日

△日本公布修正海軍規程，軍令部權限擴大。△佐藤訪台維新，表示反對國際管理海軍軍備，四強壟斷軍縮問題。△國際大會英外相西門發言，極力為國聯與軍縮辯護。△愛爾蘭國會重開，戒備甚嚴。

九月廿八日

△國聯討論禁煙問題，謂我國禁煙成績不佳。△英美戰債問題美國務卿赫爾聲稱，將移財部與英代表協商辦理。△德希特勒召集地方總督會議，作集中政權準備。△法、德外長初度談判軍縮，德拒絕法所持與英、美、意在巴黎商得之協定。△愛爾蘭國會發生紛擾，彈劾政府案被否決。

九月廿九日

△美海軍部又擬訂二十八年造艦計劃。△德國會被焚案，首犯魯白自承縱火不諱。△古巴共產黨遊行示威，紀念一九二九年殉國同志。△美工潮澎湃，復興運動遇波折。

九月三十日

△意向四強公約簽字國建議擴充多瑙河經

濟合作。△愛爾蘭排斥英貨。△古巴兵士壓迫共產黨，流血甚衆，英美躊躇相率退出。

十月一日

△全德慶祝秋收節，希特勒向五十萬人演說。△羅斯福赴芝加哥出席退伍軍人年會。△美準備一年後撤退海地共和國駐軍。

十月二日

△澳洲、丹麥、阿根廷當選為國聯非常任理事。△古巴京城發生血戰，警軍官多被政府軍逮捕。△英工黨開會，決與法四斯主義奮鬥。△國聯派公斷委員團赴南美處理巴破戰爭。△德總理批准新農法，以農民為國家特惠階級。

十月三日

△日廣田外交政策確定，側重打發關稅壁壘。△奧總理陶爾斐斯遇刺，傷勢輕微，兇手當場就逮。△英、美戰債談判將改為安定貨幣會議。

十月四日

△古巴秩序漸復。總統聖馬丁宣稱，被捕軍官生命，可保無虞。△捷克下令取締國家社會黨。△戰債談判列英美見解分歧。

十月五日

△英保守黨開會，主張擴充國防。△英美戰債重開會議，範圍擴大，等於經濟會議。△羅馬尼亞，土耳其互締友好條約，巴

爾幹形勢緩和。△美退伍軍人反對承認蘇聯，主張維持禁止遠東移民律。△巴拿馬巴拉圭承認古巴新政府。

十月六日

△日本二次五相會議文武兩派仍對峙。△德國通知英、法、意、美堅持軍備平等要求。△美國工潮緩和，已有三百萬人恢復工作。△愛爾蘭凡勃拉派擁護現政府，集眾痛毆藍衫黨首領。

十月七日

△日本對奧排斥日貨提抗議。△多瑙河經濟合作問題，法意商得妥協。△西班牙急進黨領袖巴利奧組成新閣。美政府反對德國立即軍備平等。△英工黨贊助印度立即自決。

十月八日

△希特勒黨徒三萬餘人，在奧邊示威。△蘇聯宣布日本侵佔中東路秘密文件，日蘇形勢緊張。

十月九日

△法國表示不願輕允德國軍備平等要求。△西班牙總統柴摩拉簽定國會解散令。

十月十日

△日非正式聲明稱蘇聯公布秘密文件係捏造。△菲律賓參眾兩院否決美國會所定菲島獨立案。△英美債債談判開始，首先將討論幣值問題。△巴西、智利、阿根廷、墨西哥、巴拉圭、烏拉圭簽定反戰條約。

十月十一日

△國聯十四屆大會閉幕，增理事一人，葡國當選。△軍縮又生波折，傳英、美、法一致拒德增加軍備。△英、美、荷、西四國各照會德國，抗議嚴厲外僑。

十月十二日

△暹羅又起革命，盤谷宣布戒嚴。△美國法西斯黨黃衫隊向華盛頓進發示威，被警察驅散。△愛爾蘭國會通過修改憲法議案。

十月十三日

△美總統羅斯福表示堅決反對戰爭，不抱擴張領土主義。△古巴時局平靖，美艦陸續撤回。

十月十四日

德國宣布行將脫離國聯與軍縮會議，奧登堡總統已下令解散國會，定十一月十一日新選舉，藉規國人對政府態度。△軍縮會主幹部於緊張空氣中開會，西門宣布新提案。△蘇聯與偽滿各在邊境增重兵，形勢嚴重。△西姆拉日、印交涉，十七日會議後，將移德里舉行。

十月十五日

△軍縮會主席漢德森答覆德退出會議，深為扼腕。△美總統羅斯福開始慈善運動，

井設立存款清理處。

十月十六日

△軍縮會議因德國退出，暫行休會，靜觀時局演進。△羅馬進行英法德大使會議，企圖挽回危局。△美國表示不與開歐洲政治，對軍縮取靜觀政策。△日本五相會議，廣田陳述外交基本政策。

十月十七日

△法國對軍縮表示保持合作政策，但不願讓棄權利。△英外相西門演說，嚴復德國捐責。△軍縮會議對德覆文，蘇聯代表團拒絕投票。△羅馬尼亞與土耳其簽訂不侵犯條約。

十月十八日

△日廣田外相謁見日皇，呈奏外交政策。△暹羅革命失敗，海軍一致擁護政策，革命軍已開始退却。△美總統向國務院提出關於承認蘇聯文件，供考慮。

十月十九日

△軍縮破裂，中歐各國紛紛增防。△美農民向總統及復興督辦強強要求頒布業規。

十月二十日

△美總統羅斯福與蘇聯中執會主席加里寧交換函電，商談美蘇復交，蘇外長李維諾夫已督命準備赴美。△英政府發表白皮書詳載最後軍縮會議情形，藉以消釋德人誤會。

十月廿一日

△日本第五次五相會議，一致決定根本國策大綱。△德國退聯通知書送達國聯。△美蘇復交急轉直下，美白宮籌備歡迎蘇代表李維諾夫。

十月廿二日

△美總統演說經濟政策，主先提高物價，後安定金元。△法國宣布實行對滿投資，開採金鑽及鉛鑽。

十月廿三日

△美閣議主張軍縮展期延會，小國贊成，美代表反對。

十月廿四日

△法國達拉第內閣因財政案遭國會否決，提出總辭呈。

十月廿五日

△法總統勸薩勞出任總揆，薩勞已表示允意。△軍縮會幹部會議，主席漢德森建議，總會休會至十二月四日，主幹部繼續完成章約工作。

十月廿六日

△法國薩勞組閣完成，自兼海長，彭古輝聯外長，前總理達拉第長陸軍。△德提出正式照會，通知退出國際勞工組織。△西班牙總選發生流血慘劇。△李維諾夫自莫斯科首途赴美。△美總統羅斯福下令收買黃金。

十月廿七日

△巴力斯坦阿拉伯人反對猶太人入境，警察與羣衆混戰，發生流血慘劇。△漢德森宣布軍縮會議幹部將於十一月三日揭早開會。△美國海軍節，羅斯福總統宣言將實行大海軍主義。△墨西哥發覺推翻政府陰謀。

十月廿八日

△李維諾夫赴美途中晤德外長牛賴資，希望德蘇恢復常態。△英棉業代表團已退出印日棉會議，不日返英。△古巴總罷工，抗議聯邦軍隊槍殺工人。

十月廿九日

△土耳其締造共和十週紀念，基瑪爾自述十年政績。△英美戰債談判停頓，將俟美蘇談判復交後再討論。△古巴政府受政潮與工潮激盪，發生動搖。△日陸相荒木主張召開遠東國際會議。

十月三十日

△美英商定通貨休戰，謀使羅斯福國外購金政策。△古巴總罷工未完全實現。△法新內閣舉行首次會議，對預算彌補，擬有辦法。

十月卅一日

△日本向國聯提出太平洋代管島常年報告。△美總統已向英國提出貨幣合作計劃，靜待答覆。△巴力斯坦政府准許猶太人入境。

十一月一日

△李維諾夫離法赴美。△巴拉圭軍艦敗破瑪維亞軍。△美國定二日開始收買黃金，由聯邦儲備銀行辦理。

十一月二日

△日政府發行新公債四萬萬。△古巴武人派勾結政黨，醞釀新革命。△英美續商戰債。△國聯顧問委員會代表痛斥日本鼓勵偽國播種鴉片。△法新總理薩勞宣布施政方針。

十一月三日

△美政府拒絕對日諒解。△美農民罷工，發生暴動。△國聯討論偽國種植鴉片問題，情勢轉變，通過英提案，明載「滿洲國」字樣。△英美商訂戰債永久協定，談判失敗。

十一月四日

△美太平洋艦隊定明年夏季調回大西洋。△意國擬於聖誕節後解散眾院。△軍縮會美代表台維斯離法返美，向白宮請調。

十一月五日

△奧政府發覺國社黨全國大恐怖計劃。△美農罷工運動，加入者逾二百萬人。△日本共產黨鼻祖片山潛在莫斯科病歿。

十一月六日

△蘇聯向日本抗議日軍用飛機三架飛入蘇境。

境。△意皇准海空軍二大臣辭職，墨索里尼將合併陸海空三部為國防部，獨攬大權。△李維諾夫抵紐約，即赴華盛頓。△蘇聯十六週年革命紀念，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宣言準備近擊日軍。

十一月七日
△美總統延見李維諾夫。△英國通知退出關稅休戰。△德國國社黨擬就候選議員名單，包辦總選。

十一月八日
△美蘇復交談判順利，赫爾與李維諾夫發表共同談話。△阿富汗王那狄爾被刺殞命。△古巴革命又作，軍隊一部譁變。△國聯發表各國答覆國聯維持不承認偽國政策。

十一月九日
△軍縮會幹部集議，決議小組，考慮公約。△美蘇間關於外交及經濟關係之談判進行順利。

十一月十日
△德國希特勒作最近最後演說，促人民團結俾達廢除和約目的。△美蘇復交商妥協定草案，正向莫斯科當局徵同意。△古巴經兩日血戰，叛軍歸順，治安恢復。

十一月十一日
△日廣田外相決定將對蘇要求撤退偽境軍隊。△日方傳蘇聯擊毀日機日艦，蘇聯外

交當局正式否認。△英駐華新使開度甘離日內瓦來華。△軍縮會議意代表宣稱，今後對軍縮會議取旁觀地位。

十一月十二日
△德總統選舉結果，希特勒獲全勝，法惶慮和約前途。△比社會黨示威，反對法西斯主義。

十一月十三日
△意國退出關稅休戰。△蘇聯共產黨遠東事務局發表宣言，謂日本如在遠東開始侵略，俄機準備轟炸日都市。△英下院辯論軍縮，工黨議員責政府不應對日優容，致召日內瓦軍縮失敗。

十一月十四日
△法政府答覆希特勒演說，安全無保障，難允平等。△英愛局勢危急，愛爾蘭將宣布共和制。△國際絲業大會在巴黎開會。

十一月十五日
△阿富汗新王柴希爾踐位。

十一月十六日
△美在倫敦收買金幣英鎊。財長伍定辭職，羅斯福委毛根韜代。△德波成立和解，宣言互不侵犯。△意相墨索里尼在羅馬演說，痛詆國聯。

十一月十七日
△美國正式承認蘇聯，特任布立特為美國首任駐蘇大使。△德波臨時商約展期。△美代理財長毛根韜宣誓就職。

十一月十八日
△古巴要求美國召回大使。△法國眾議院通過改組空軍。△日內閣開始討論明年度預算，議無結果。

十一月十九日
△英法意三國代表在日內瓦舉行談話，會商挽救軍縮辦法，未有結果。△美國中西部農民罷運動失敗。△日海軍省開會，審議預算對策。

十一月二十日
△蘇聯首相駐美大使決派前駐日大使特羅雅諾夫斯基。△西班牙舉行國會改選。

十一月廿一日
△愛文諾訪墨索里尼，協商改組國聯計劃。△漢德森在日內瓦與列強代表談軍縮問題。△意著名國際公法學家謝樂加逝世。

十一月廿二日
△法國薩勞內閣因財政問題發生動搖。△日民政黨首領若槻遇刺倖免，兇手就逮。△印度議會批准國際銀公約。△法國放棄敘利亞代管權。△蘇聯新造世界最大飛機，號在喀爾厥夫墮毀。

△日高橋藏相宣布國內購金政策。△希特勒說明對法態度，謂薩爾問題解決，兩國即可相安。軍縮會主幹委員會決議大會繼續休會兩月。

十一月廿三日

△法國薩勞內閣因財政案在國會失敗，總辭職。△李維諾夫離美。在紐約發表臨別演說，重申和平志願。△意相墨索里尼草擬軍縮新計劃。△美海軍上尉塞特爾與數學家福特奈上昇同溫層，高達六一、二三三呎，打破前此記錄。

十一月廿四日

△美民主黨要人史密斯排擊羅斯福貨幣政策。△日廣田外相定二十七日宴美大使與駐日美國各報記者。

十一月廿五日

△法德兩國對於軍縮問題，開始直接談判。△美國務卿赫爾赴烏拉圭出席汎美大會。△美共和黨議員波拉擁護羅斯福貨幣政策。

十一月廿六日

△墨索里尼發起改組國聯。△捷克下令取締卍字黨徽，凡身佩卍字徽及貨物之印有卍字徽者均禁入境。△奧總理陶爾斐斯演說，謂德奧形勢和緩。△日海軍省決定在橫須賀、吳、及佐世保三軍港設置警備戰隊。

十一月廿七日

△法國旭丹內閣成立。△日外相官邸舉行日美懇談會，進行和善政策。△古巴反對黨與政府妥協，時局平靜。△土耳其南斯拉夫簽訂互不侵犯及仲裁條約。

十一月廿八日

△法旭丹內閣舉行首次會議。△愛文諾自羅馬返日內瓦。△意相墨索里尼倡議新國際會議，用四國公約解決軍縮，邀請美日研究改造國聯。

十一月廿九日

△英國會辯論廢止英日商約，一致贊成抵制日貨。△美第一任駐蘇大使布立特赴蘇履新。△外傳意相倡議新國際會議，羅馬當局認為時機未熟。△日廣田外相在官邸召集對華政策官民懇談會。

十一月三十日

△法國積極造燈，「可畏號」行下水禮。△美貨幣政策反對聲浪日高。△愛沙尼亞通告美國，無力償付戰債。

十二月一日

△日高橋藏相因預算問題與軍部衝突，提出辭呈。△黑海沿岸發生大風災。

十二月二日

△李維諾夫應意相邀，自美抵意。△汎歐經濟會議在維也納開幕。△法新閣出席國會議，宣讀大政方針。△日本預算案解決，高橋打消辭意。

十二月三日

△墨索里尼與李維諾夫開始討論政治經濟問題。△蘇聯發表德人暗助烏克蘭脫離蘇聯陰謀。△汎美會議在烏拉圭開幕。△西班牙政局混亂，宣布全國戒嚴。

十二月四日

△國聯專家會議草擬移民公約。△奧國通告沒收民社黨資產，領袖福勞已被捕。

十二月五日

△汎歐會議組成永久理事會。△意蘇合作商談結束，李維諾夫由意啓程赴柏林。△意法西斯黨大會決議提出根本改造國聯案。△德政府發表排猶問題宣言。△羅斯福宣言解弛酒禁。

十二月六日

△南愛獨立運動，英政府宣布慎重政策。△美政府發表組織國家緊急委員會，整理復興計劃內容，並發行新債九萬五千萬。△林白夫婦飛渡南大西洋。

十二月七日

△法國會辯論財政法案。△李維諾夫離德返莫斯科。△蘇聯表示願收容出亡猶太民族。△法捷等對意改造國聯運動共商應付策。

十二月八日

△法外長彭古發表宣言，表示國聯改組主要基礎不容動搖。△德國正式向法要求修

改和約與軍備平等。△英法談判順利，貿易戰可免。△西班牙無政府工團主義者暴動。△日松岡洋右宣布脫離政友會並辭國會議席。

十二月九日

△李維諾夫回抵莫斯科，備受熱烈歡迎。△比、捷、波蘭擁護法國對國聯主張。

十二月十日

△保加利亞王訪問南斯拉夫王，增進巴爾幹各國關係。△愛文諾晤西門，交換關於軍縮及國聯前途意見。△西班牙亂事蔓延全國，死傷繁衆。△麥唐納建議法德妥協辦法。

十二月十一日

△國聯秘書長愛文諾在英下院發表宣言，爲國聯辯護。△羅、捷兩外長會晤結果，表示反對修改和約。△巴黎柏林法德開始直接談判。△西班牙無政府黨共產黨起事全國大亂。

十二月十二日

△日陸、海、外三省聯席會議研究一九三五年危機對策。△巴玻戰事，巴拉圭軍大勝。△阿根廷發起南美各國訂不侵約。△西班牙亂事不息。△法德直接談判無結果。

十二月十三日

△英閣議討論調解歐洲糾紛。△美國第一任駐蘇大使布立特抵蘇呈遞國書。△法政

府通知美國停付十二月十五日期戰債。△火奴魯魯查獲日船秩父丸載運宣傳佔領檀島秘密小冊七十七箱。△日關東軍與滿鐵決定南滿路改組案辦法八條。

十二月十四日

△英各團體舉行擁護國聯大會，愛文諾辭西爾均蒞會致辭。△美政府聲明美元貶價政策不變。△美海軍部發表陸戰隊改組計劃，集中管理；陸長發表陸軍進行馬達化。△汎美大會集中注意巴玻爭案。

十二月十五日

△法與小協約各國團結，構成反德陣線。△英外相西門演說願努力謀各國協調。△蘇聯駐日大使招待日外相廣田外次重光，交換日蘇意見。△意蘇不侵約正式換文，開始生效。△汎美大會美國聲明對南美外交探開明的自由主義政策，尊重各國獨立之絕對完整。

十二月十六日

△日決定任命齋藤博爲駐美大使。△西班牙亂事收平，內閣提出總辭職，急進黨樂勒新閣成立。△法捷談話結束，一致決定國聯基礎不使動搖，軍縮解決須在日內瓦。△美飛行家林白夫婦飛抵米亞米，探測大西洋航線告竣，計程二萬八千英里。

十二月十七日

△改組國聯案法國態度堅決，極端反對變

更現狀。△蘇聯駐哈爾濱領事爲日僞破壞東路行政向當局提嚴重抗議。△美萬噸新巡艦阿斯托利亞號行下水禮。△日松岡洋右發表脫黨後第一次意見，主張毀滅救國。△美復興運動生產運銷續見減色，購金政策收效甚微。

十二月十八日

△德國聲明停付到期外債利息。△德航空隊完全非洲飛行，計程二萬餘公里。

十二月十九日

△軍縮問題倫敦與巴黎兩處談話結果，停法已對德讓步，允德增軍至二十萬人，但須與四鄰訂不侵約。△希特勒書面照會法國，要求德增軍隊至三十萬，防禦軍器平等。△汎美大會發表巴玻爭端停止，兩國已簽定休戰條約。△法衆院通過整頓軍備案。

十二月二十日

△愛文諾表示國聯弱點應予改革，基本原則不必牽動。△法衆院通過財政案。△英下院辯論英國棉業地位。△巴黎破壞大同謀機關，已獲五十餘人，世界通設支部。

十二月廿一日

△羅馬中東及遠東學院開幕。△羅斯福批准自銀協定，並頒文布告鑄造銀幣。

十二月廿二日

△亞洲學生大會在羅馬戰神殿開幕，墨索

里尼親到致辭。△英外相西門抵巴黎，與法外長彭古會晤結果，英法步調一致，共同維護國聯。

十二月廿三日

△德國會縱火案，最高法院宣告判決，白魯處死刑，餘人無罪。△日皇后誕子。

十二月廿四日

△英外相西門由法抵意，定明年一月一日訪晤意相墨索里尼，聽取意見。△土耳其批准蘇聯與小協約各國所訂多邊不侵公約。

△日廣田外相調新外交，着手改組外務省，新設美洲、歐亞兩局及調查部，調整對中、美、蘇關係。△法衆院通過財政案，旭丹內閣穩定。△法國巴黎快車互撞，死一百八十人，傷二百餘。

十二月廿五日

△日陸軍省審議滿鐵改組案，決與政府折衝。△西班牙加泰隆自治省政府主席馬西

亞逝世。

十二月廿六日

△法前總理赫里歐發表宣言，擁護國聯。

△日本第六十五屆議會舉行開院式。△日大藏省發表明年度滿洲事件費共一五九、三二五、九〇二元。△汎美大會閉幕。△

意飛行家尼克薩駕單座機上升一〇、〇〇八公尺，開不足四百公斤級輕機世界高度新紀錄。

十二月廿七日

△法閣議討議對德覆文，決拒絕直接談判。

△瑞士擴充軍實，防德假道入法。△法政府正式宣布取消英貨附稅。

十二月廿八日

△法對德覆文草就，拒絕直接交涉，願在日內瓦國聯範圍內循尋常外交途徑繼續談判軍縮。△美總統羅斯福，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同日發表宣言，仲和平

願望。△法揚言將揭破德國軍事秘密。△美財部下令民間繳出藏金。

十二月廿九日

△蘇聯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發表演說，指斥日本背信對蘇挑釁。△阿根廷發生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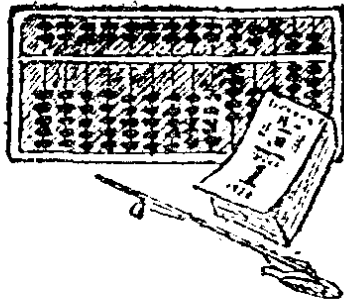
亂。

十二月三十日

△法外長彭古發表宣言，希望德國重返軍縮，覓求妥協。△蘇聯共產黨政治部通過擴充實業程序，注重棉糧糧食之消費。△蘇聯公布第二次五年計劃。△羅馬尼亞首相杜嘉被刺殞命。△古巴醞釀內亂。

十二月卅一日

△古巴依照國際糖業公約規定糖產以二、三一五、四五九噸為限。△美總統羅斯福核准以三萬五千萬元代價毀廢農田約五千萬英畝新政策。△日印通商會議實質大致解決，下月中旬可簽字。



便覽

度量衡幣

中外度量衡表

一. 萬國公制

萬國公制原為法國制度，因其標準之精確，進位之便利，故為各國所採用。我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公布度量衡標準方案，亦採萬國公制為標準制，而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例，且與民間習慣相近者，定為市用制。現在專用萬國公制者計三十二國，即德國，奧國，阿根廷，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科斯塔利加，古巴，丹麥，西班牙，法國，瓜地馬拉，荷蘭，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國，盧森堡，墨西哥，門的內哥羅，尼加拉圭，挪威，祕魯，葡萄牙，羅馬尼亞，薩爾伐杜，南斯拉夫，暹羅，瑞典，瑞士，烏拉圭是也。法定兼用者凡十國，即中國，波利維亞，埃及，美國，英國，希臘，日本，巴拉圭，俄國，土耳其是也。茲將萬國公制度量衡表列舉如下：

1. 萬國公制長度進制表

公里(裡)	公引(柵)	公丈(杖)	公尺(狀)	公寸(料)	公分(粉)	公厘(釐)
Kilomètre (Km)	Hectomètre (Hm)	Decamètre (Dm)	Mètre (m)	Decimètre (dm)	Centimètre (Cm)	Millimètre (Mm)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註)單位狀 (Mètre) 為地球子午線總長之 $\frac{1}{40000000}$

2. 萬國公制面積度進制表

方公里	方公引	方公丈	方公尺	方公寸	方公分	方公厘
Kilomètre Carré (Km ²)	Hectomètre Carré (Hm ²)	Decamètre Carré (Dm ²)	Mètre Carré (M ²)	Decimètre Carré (dm ²)	Centimètre Carré (Cm ²)	Millimètre Carré (Mm ²)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1	= 100

X

一

(註)量地積時，方公引又名公頃，西文略字 Ha，中文略字頃，方公丈又名公畝，西文略字 A，中文略字畝，方公尺又名公厘，西文略字 Ca，中文略字厘。

3. 萬國公制量制進制表

公秉(瓩)	公石(碩)	公斗(斛)	公升(升)	公合(給)	公勺(鈞)	公撮(瓩)
Kilolitre	Hectolitre	Decalitre	Litre	Decilitre	Centilitre	Millilitre
(Kl)	(Hl)	(Dl)	(L)	(dl)	(Cl)	(Ml)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註)萬國公制以一呎之十分之一即吋之立方體(即立方公寸)作為量之單位，名為 Litre，公升即立方公寸，公秉即立方公尺，而公撮即立方公分也。

4. 萬國公制衡制進制表

公微(微)	公擔(擔)	公銜(銜)	公斤(斤)	公兩(兩)	公錢(錢)	公分(分)	公厘(厘)	公毫(毫)	公絲(絲)
			Kilo-	Hecto-	Deca-	Gramme	Deci-	Centi-	Milli-
(T)	(Q)	(Mg)	(Kg)	(Hg)	(Dg)	(G)	(dg)	(Cg)	(mg)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註)萬國公制重量單位 Gramme (公分)係一公尺之百分之一的立方體純水在攝氏4度之重。

二. 中國度量衡表

(A) 標準制

此即採自萬國公制，其名稱與縮寫均見上表，不復贅。

(B) 市用制

便覽
度量衡制

X
二

1. 中國市用制長度進制表

里	引	丈	尺	寸	分	厘	毫
1	= 15	= 150	= 1500	= 15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註)一市尺即等於 $\frac{1}{3}$ 公尺

2. 中國市用制面積度進制表

方里	方引	方丈	方尺	方寸	方分	方厘	方毫
1	= 225	= 225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1	= 100

(註)量地積時 1頃=100畝=1000分=10000厘=100000毫

3. 中國市用制量制進制表

石	斗	升	合	勺	撮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 10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註)一市升即為1公升

4. 中國市用制衡制進制表

擔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絲
1	= 100	= 1600					
	1	= 16	= 160	= 16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註)一市斤等於 $\frac{1}{2}$ 公斤

(C) 舊制 (即營造庫平制)

1. 中國舊制長度進制表

里 引 丈 步 尺 寸 分 厘 毫
 $1 = 18 = 180 = 360 = 1800$
 $1 = 10 = 20 = 100$
 $1 = 2 = 10$
 $1 = 5$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2. 中國舊制地積度進制表

頃 畝 分 厘 毫
 $1 = 100$
 $1 = 10 = 100 = 1000$

3. 中國舊制量制進制表

石 斛 斗 升 合 勺
 $1 = 2 = 10 = 100$
 $1 = 5 = 5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4. 中國舊制衡制進制表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1 = 16 = 16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中國度量衡各制比較表

1. 長度比較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制	制
1	公里	1	市里	1	舊里
2	市里	0.500	公里	0.576	公里
1.733	舊里	0.868	舊里	1.152	市里

1	公尺	1	市尺	1	舊尺
3.000	市尺	1.042	舊尺	0.320	公尺
3.125	舊尺	0.333	公尺	0.960	市尺

2. 面積度比較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制	
1	公畝	1	市畝	1	舊畝
0.150	市畝	6.667	公畝	6.144	公畝
0.163	舊畝	1.085	舊畝	0.922	市畝

3. 容量比較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制	
1	公升	1	市升	1	舊升
1.000	市升	1.000	公升	1.035	公升
0.966	舊升	0.966	舊升	1.035	市升

4. 衡制比較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制	
1	公斤	1	市斤	1	舊斤
2.000	市斤	0.500	公斤	0.597	公斤
1.673	舊斤	0.338	舊斤	1.194	市斤

5. 中國各地舊用度量衡與標準制市用制比較表

	各地名稱	標準制	市用制
長 度	海關尺 1	0.338 公尺	1.0740 市尺
	魯班尺 1	6.3017 ,,	0.9050 ,,
	蘇裝尺 1	0.3509— 0.3436 ,,	1.0526 1.0303 ,,
	漢口算盤尺 1	0.3524 ,,	1.0572 ,,

長 度	廣東排錢尺 1	0.37428 ,,	1.1227 ,,
	天津裁尺 1	0.3409 ,,	1.0227 ,,
	北平裁尺 1	0.3263 ,,	0.9789 ,,
	瀋陽裁尺 1	0.3453 ,,	1.0360 ,,
容 量	漕斛升 1	1.0750 公升	1.0750 市升
	海斛升 1	1.1830 ,,	1.1830 ,,
	漕斗升 1	2.2574 ,,	2.2574 ,,
衡 制	關秤斤 1	0.60455 公斤	1.0091 市斤
	漕秤斤 1	0.5865056 ,,	1.173 ,,
	上海司馬斤 1	0.6158 ,,	1.231 ,,
	漢口錢平秤斤 1	0.576 ,,	1.152 ,,
	北平秤斤 1	0.53355 ,,	1.0671 ,,
	瀋陽斤 1	0.55155	1.1031 ,,
	蘇砵斤 1	0.4375	0.875
	廣東司馬秤斤 1	0.6	1.2

三. 各國度量衡表

(A) 英美

1. 英美長度進制表

哩	碼	碼	呎	吋
Mile	Fathom	Yard	Foot	Inch
1	= 880	= 1760	= 5280	= 63360
	1 =	2 =	6 =	72
		1 =	3 =	36
			1 =	12

(註) 英國一海里 (即地理里 Sea mile) 等於 1,1507 哩, 美國一海里等於 1,1516 哩。

便
覽
度
量
衡
制

2. 英美地積進制表

方哩	英畝	路得	方鎖	方桿	方令
Square mile	Acre	Rood	Square Chain	Square pole	Square Link
1	= 640	= 2560	= 6300	= 102400	= 64000000
	1	= 4	= 10	= 160	= 100000
		1	= 2.5	= 40	= 25000
			1	= 16	= 10000
				1	= 625

3. 英美量制進制表

(甲) 液量

加侖	夸透	品脫	及耳	盎司
Gallon	Quart	Pint	Gill	Ounce
1	= 4	= 8	= 32	= 160
	1	= 2	= 8	= 40
		1	= 4	= 20
			1	= 5

(註)英一加侖等於 4.54596 公升，美一加侖等於 3.78533 公升。

(乙) 乾量

蒲式耳	配克	加侖	夸透	品脫
Bushel	Peck	Gallon	Quart	Pint
1	= 4	= 8	= 32	= 64
	1	= 2	= 8	= 16
		1	= 4	= 8
			1	= 2

(註)英一加侖同液量。美一加侖等於 4.40479 公升。

4. 英美術制進制表

(甲) 常衡

磅	兩(盎司)	打蘭	克冷
Pound	Ounce	Dram	Grain
1	= 16	= 256	= 7000
	1	= 16	= 437.5
		1	= 27.34375

(註)一磅等於 0.45359 公斤。

(乙) 金衡

磅	兩	英錢	英厘
Pound	Ounce	Penny Weight	Grain
1	= 12	= 240	
	1	= 20	= 480
		1	= 24

(註)一磅等於 0.37324 公斤。

X
七

(B) 俄國

1. 俄國長度進制表

維爾斯他(俄里)	薩仁	阿耳申(單位)	維耳索克	秋易姆	利尼亞	託赤克
Verst	Sagene	Archine	Vershok	—	Linia	Tatchka
1	= 1500	= 1500				
		1 = 3				
			1 = 16	= 28	= 280	= 2800
				1 = 1.75	= 17.5	= 175
					1 = 10	= 100
						1 = 10

2. 俄國地積進制表

俄方里	俄頃(單位)	平方薩仁	平方阿耳申	平方維爾索克
Square Verst	Dersiatina	Square Sagene	Square Archine	Square Vershok
1	= $104\frac{1}{6}$	= 250000		
		1 = 2400	= 21600	
			1 = 9	= 2304
				1 = 256

3. 俄國量制進制表

拉司他	赤物維耳齊	額司米納	派及克	赤特維里克	赤特浮卡	格耳聶次
Last	Tchetret	Osmina	Pajik	Tchetverik	Tchatverka	Garnetz
	(俄石)			(俄斗)(單位)		(俄升)
1	= 12	= 24	= 48	= 96		
		1 = 2	= 4	= 8		
			1 = 2	= 4		
				1 = 2	= 8	= 16
					1 = 4	= 8
						1 = 2

(註)俄國液體容量以維得羅 (Vedro) 為單位亦另有進制，從略。

4. 俄國衡制進制表

把根	別耳課維次	普得(單位)	分特(俄磅)	爾納	洛特	作洛特尼克	多利
		Pood	Funt			Zolotnik	Doli
1	= 3	= 30	= 1200				
		1 = 10	= 400				
			1 = 40				
				1 = 12	= 32	= 96	= 9216
					1 = $2\frac{2}{3}$	= 8	= 768
						1 = 3	= 288
							1 = 96

便覽
度量衡制

X
八

(C) 日本

1. 日本長度進制表

里	町	丈	間	鯨尺	尺	寸
1	= 36	= 1296	= 2160	= 10368	= 12960	= 129600
	1	= 86	= 60	= 288	= 360	= 3600
		1	= $1\frac{2}{3}$	= 8	= 10	= 100
			1	= $4\frac{4}{5}$	= 6	= 60
				1	= 1.25	= 12.5
					1	= 10

2. 日本面積度進制表

町	段	畝	步或坪(方間)	合	勺
1	= 10	= 100	= 3000	= 30000	= 300000
	1	= 10	= 300	= 3000	= 30000
		1	= 30	= 300	= 3000
			1	= 10	= 100
				1	= 10

3. 日本量制進制表

石	斗	升	合	勺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4. 日本衡制進制表

貫	斤	匁	分	厘	毛
1	= 6.25	= 1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00
	1	= 160	= 1600	= 16000	= 16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四. 萬國公制各國度量衡制與中國市用制舊制比較表

(A) 長度比較表

萬國公制		中國市用制		中國舊制		英美制		俄制		日制	
1	公里	1	市里	1	里	1	哩	1	俄里	1	日里
2,000	市里	0.500	公里	0.576	公里	1,609	公里	1,067	公里	3,927	公里
1,736	舊里	0.868	舊里	1,152	市里	3,219	市里	2,134	市里	7,856	市里
0,621	哩	0,310	哩	0,358	哩	2,794	舊里	1,852	舊里	6,818	舊里
0,937	俄里	0,469	俄里	0,540	俄里		俄里		哩	2,440	哩
0,255	日里	0,127	日里	0,147	日里	0,410	日里		日里		俄里

1	公尺	1	市尺	1	尺	1	呎	1	俄阿耳申	1	日尺
3	市尺	0.333	公尺	0.32	公尺	0.305	公尺	0.711	公尺	0.303	公尺
3.125	舊尺	1.042	舊尺	0.96	市尺	0.914	市尺	2.134	市尺	0.909	市尺
3.281	呎	1.034	呎	1.050	呎	0.952	舊尺	2.223	舊尺	0.947	舊尺
32.807	俄尺	1.094	俄尺	0.450	俄阿耳申		俄尺		呎		呎
3.300	日尺	1.100	日尺	1.056	日尺		日尺		日尺		俄尺

(B) 面積度比較表

萬國公制		中國市用制		中國舊制		英美制		俄制		日制	
1	方公尺	1	畝	1	畝	1	畝	1	俄頃	1	日畝
0.150	市畝	6.667	公畝	6.144	公畝	0.405	公頃	1.093	公頃	0.992	公畝
0.163	舊畝	1.085	舊畝	0.922	市畝	6.070	市畝	16.388	市畝	0.149	市畝
0.025	英畝	0.164	英畝	0.152	英畝	6.587	舊畝	0.178	舊頃	1.614	舊畝
21,967	俄方薩仁	146,447	俄方薩仁	134,866	俄方薩仁		俄畝		英畝		英畝
30.250	日步	6.722	日畝	6.195	日畝		日畝		日畝		俄畝

(C) 量制比較表

萬國公制		中國市用制		中國舊制		英美制		俄制		日制	
1	公升	1	市升	1	升	1	加倫	1	俄升	1	日升
1	市升	1	公升	1.035	公升	4.546	公升	3.280	公升	1.804	公升
0.966	舊升	0.966	升	1.035	市升	4.546	市升	3.280	市升	1.804	市升
0.200	加倫	0.200	加倫	0.228	加倫	4.390	升	3.167	升	1.742	舊升
0.305	俄升	0.305	俄升	0.316	俄升		俄升		加倫		加倫
0.554	日升	0.554	日升	0.574	日升		日升		日升		俄升

(D) 衡制比較表

萬國公制		中國市用制		中國舊制		英美制		俄制		日制	
1	公斤	1	市斤	1	斤	1	磅	1	俄磅	1	日斤

2	市斤	0.500	公斤	0.597	公斤	0.454	公斤	0.410	公斤	0.600	公斤
1.676	舊斤	0.838	舊斤	1.194	市斤	0.907	市斤	0.819	市斤	1.200	市斤
2.205	磅	1.102	磅	1.316	磅	0.760	斤	0.686	斤	1.005	斤
2.442	俄磅	1.221	俄磅	1.457	俄磅		普德		磅		磅
0.267	日貫	0.133	日貫	0.995	日斤		日斤		日斤		普德

中外幣制表

一. 中國幣制

中國採用銀本制，單位有二：一用兩，兩下為錢，分，釐；一用元，元下為角，分，釐，俱以十進。但同一銀兩，尚有庫秤，關銀，規銀之分。茲列比較表如下：

兩	錢	分	厘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元	角	分	厘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庫秤紋銀 1 兩 = 規銀 1.0359 兩

清秤紋銀 1 兩 = 規銀 1.0765 兩

關銀 1 兩 = 規銀 1.114 兩

規銀 1 兩 = 紋銀 0.9004 兩 = 庫秤紋銀 0.9125 兩 = 關銀 0.898 兩

〔註〕紋銀一兩等於純銀 0.98673 兩。國幣一元等於庫秤純銀 0.648 兩

本年四月六日實行廢兩改元，規定每國幣 1 圓合上海規銀 7 錢 1 分 5 厘，（上海規銀一兩合純銀 33.599 公分）成色 880，又規定兩元折合辦法每洋 1400 元，折合銀 1001 兩，每銀 1000 兩，折合洋 1398 元 6 角。

二. 法國幣制

佛郎	生丁
Franc	Cent
1	= 100

金幣 20 佛郎 = 9 成金 6.4516 克

= 中國庫秤純金 0.1556 兩

= 清秤標金 0.162 兩

銀幣 1 佛郎 = 庫秤純銀 0.112 兩

三. 英國幣制

磅	先令	辨士
Pound	Shilling	Pence
1	= 20	= 240
	1	= 12

金幣一磅	= 庫秤純金	0.19628 兩
	= 1 清秤標金	0.20425 兩
銀幣 1 先	= 庫秤純銀	0.14022 兩

四. 美 國

1 圓	= 100 分
金圓 10 元	= 庫秤純金 4.833 錢
	= 清秤標金 4.197 錢
銀幣 1 元	= 庫秤純銀 6.4486 錢

五. 日 本

圓	錢
1	= 100
金幣 5 圓	= 純金 0.99999 錢
	= 庫秤純金 1.005 錢
	= 清秤純金 1.046 錢
銀幣 50 錢	= 庫秤純銀 2.889737 錢

六. 俄 國

金幣 15 盧布	= 純 金 11.6418 克
	= 庫秤純金 3.112 錢
	= 清秤標金 3.230 錢
銀幣 1 盧布	= 純 銀 17.995 克
	= 庫秤純銀 4.8227 錢

七. 德 國

馬 克	
金幣 20 馬克	= 9 成 金 7.96495 克
	= 庫秤純金 1.921146 錢
	= 清秤標金 2 錢
銀幣 1 馬克	= 庫秤純銀 1.13266 錢

郵電

中華民國郵政各類郵件寄費清單第七十一號（包裹除外）

普		類函信		別類	
紙新 類聞 (寬)	片信明 (丑)	(子)			
每東一張或數張每百 (重以二公斤為重)	雙(即附有回片)	單	*每積加重二十公分	*每起重二十公分	重量等類
一分	二分	一分	二分	二分	公分等於格蘭姆 五公分等於基羅
五分	五分	二分	五分	五分	十錢零二釐 四錢零二釐 二錢三分 五錢三分 一兩三分 二兩三分 五兩三分 十兩三分 一兩六分 二兩六分 五兩六分 十兩六分 一兩八分 二兩八分 五兩八分 十兩八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第一局各
一分	四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第二局各
五分	六分	三分	六分	六分	第三局各
五分	八分	四分	六分	九分	第四局各
五分	三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第五局各
五分	五分	二分	五分	五分	第六局各
五分	五分	二分	五分	五分	第七局各
五分	五分	二分	五分	五分	第八局各
				中國境內(卯)	
				外洋各國	
				資 內 界 送 投 地 就 局 各	
				資 寄 互 局 各 內 省 疆 新 或 古 蒙	
				資 寄 互 省 各 與	
				資 國 各 會 郵	
				資 鮮 朝 本 日 海 台 均 借 租 東 關	
				資 門 漢 港 香	

件		郵										通									
商務 (寅)		文樣出或點印所醫 件之字凸痕有用者 (寅)										等類 易製 物質 刷印 書籍 (寅)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張以內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五十公分	逾二十公分	逾十公分	逾五公分	逾二公分至五公分	逾一公分至二公分	逾五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五十公分	逾二十公分	逾十公分	逾五公分	逾二公分至五公分	逾一公分至二公分
		一角(巳)	七分半(巳)	四分(巳)	四分(巳)	二分(巳)	一分(巳)	半(巳)	一角一分半(巳)	七分半(巳)	四分(巳)	四分(巳)	二分(巳)	一分(巳)	半(巳)	一角一分半(巳)	七分半(巳)	四分(巳)	四分(巳)	二分(巳)	一分(巳)
五分	五分	二角(巳)	二角五分(巳)	八角(巳)	八角(巳)	四分(巳)	四分(巳)	二分(巳)	二分(巳)	一分(巳)	一分(巳)	二角三分(巳)	二角五分(巳)	八角(巳)	八角(巳)	四分(巳)	四分(巳)	二分(巳)	二分(巳)	一分(巳)	
寄費	寄費	二角(巳)	二角五分(巳)	八角(巳)	八角(巳)	四分(巳)	四分(巳)	二分(巳)	二分(巳)	一分(巳)	一分(巳)	二角三分(巳)	二角五分(巳)	八角(巳)	八角(巳)	四分(巳)	四分(巳)	二分(巳)	二分(巳)	一分(巳)	
一角	一角	四角(巳)	三角(巳)	二角五分(巳)	二角五分(巳)	一角(巳)	一角(巳)	五分(巳)	五分(巳)	二分(巳)	二分(巳)	四角五分(巳)	三角(巳)	三角(巳)	一角五分(巳)	一角五分(巳)	一角(巳)	一角(巳)	五分(巳)	五分(巳)	
寄費	寄費	三元四角(巳)	二元五角(巳)	二元三角(巳)	二元三角(巳)	九角(巳)	六角(巳)	六角(巳)	三角(巳)	三角(巳)	三角(巳)	三元(巳)	二元八角(巳)	二元三角(巳)	二元三角(巳)	九角(巳)	六角(巳)	六角(巳)	三角(巳)	三角(巳)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每五公分	

覽 郵電

X 一四

保險價值 (手) (卯)	快遞郵件(卯)	掛號郵件(卯)				貨樣類(寅)									
		各項普通郵件	掛號均可	但於普通	資費須加	外資須加	掛號加	費者加	資者加	類	樣	貨			
除按重並照納信函類之資費及加納單掛號或雙掛號費外 按保險價值百分之一收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一千元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單掛號(祇給郵局收件)	雙掛號(並取收件人執)	補發回執	如代收貨價者加收額定資費	重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公分	逾二百至五百公分	逾三百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公分	重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公分	逾二百至五百公分	逾三百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公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分(午)	三分(午)	二分(午)	四分(午)	三分(午)	一分(午)	三分(午)	二分(午)	四分(午)	三分(午)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二角五分(午)	一角零分(午)	四分(午)	七分半(午)	二分(午)	四分(午)	七分半(午)	四分(午)	二分(午)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二角五分(午)	一角零分(午)	四分(午)	七分半(午)	二分(午)	四分(午)	七分半(午)	四分(午)	二分(午)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二角五分(午)	一角零分(午)	四分(午)	七分半(午)	二分(午)	四分(午)	七分半(午)	四分(午)	二分(午)
				二角	二角	一角	九角(午)	六角(午)	三角(午)	三角(午)	三角(午)	三角(午)	三角(午)	三角(午)	三角(午)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二角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二角二分(未)	八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八角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匯兌	保險箱匣(卯)	
每圓或一圓以內		
匯費多寡不等可向發票局詢問惟每張匯票不逾銀圓五元者其匯費均以五分起算超過銀圓五元者均以一角起算 發銀回帖手續費八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四分其起碼郵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費外按保險價值百分之一收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元一千元	
僅能在新疆省內互匯 匯費多寡不等 發銀回帖手續費八分		
新省各局均能向他省開發匯票向新省各局開發者僅能附二處匯費多寡不等 發銀回帖手續費一角		
對於世界各國幾均可以向之開發匯票匯費多寡不等 發銀回帖手續費二角五分	內銀四三元五 以內銀四元 三千七百金佛郎 以內銀四元五角 三千金佛郎 以內銀四元五角	
至元以內五分 三元以內一角 五角以內一角五分 三元以內一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角五分 一元以內一角五分 五角以內一角五分 三元以內一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角五分 一元以內一角五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四分其起碼郵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費外按保險價值百分之一收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元一千元	
發銀回帖手續費一角五分	內銀四三元五 以內銀四元 三千七百金佛郎 以內銀四元五角 三千金佛郎 以內銀四元五角	

便覽郵電

<p>件 上之資費 (詳見下)</p>	<p>郵 或二倍以 一倍二倍</p>	<p>空 航區域) 分別收取</p>	<p>航 里為一飛 每為一千公</p>	<p>凡航空郵 件應按飛 航區域) 信</p>
<p>另加 域內 航空 區飛 每 明 信 片 (丑) 於 費 通 資 外 單</p>	<p>除照 付普 資費 外 單</p>	<p>除照 付普 資費 外 單</p>	<p>除照 付普 資費 外 單</p>	<p>除照 付普 資費 外 單</p>
<p>五角</p>	<p>二角五分</p>	<p>三角五分</p>	<p>三角五分</p>	<p>三角五分</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p>各國不同</p>

X 一七

手
續
費
八
分

一
百
五
十
元
以
內
五
角
五
分
以
上
一
百
元
以
內
四
角
五
分
以
上
二
百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三
百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四
百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五
百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六
百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七
百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八
百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九
百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一
千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一
千
五
百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二
千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二
千
五
百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三
千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三
千
五
百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四
千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四
千
五
百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五
千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五
千
五
百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六
千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六
千
五
百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七
千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七
千
五
百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八
千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八
千
五
百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九
千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九
千
五
百
元
以
內
三
角
五
分
以
上
一
萬
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 監發

列設略中 國境內項 下第十五 節航空郵 件項)	釋 明
新開紙 書簿刷 每起重二 十公分或 其時零之 數於每一 飛機區域 內另加	除照付特 通資費外
一角五分	<p>(子) 寄交國內各處之信函重以五公斤為限寄往國外之信函重以二公斤為限寄往國外信函之尺寸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笥適當)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笥適當)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桑笥適當)</p> <p>(丑) 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明信片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笥適當)寬不得逾十公分半(桑笥適當)</p> <p>(寅) 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p> <p>(卯) 必須納足郵費方可照寄</p> <p>(辰) 若不掛號其郵費納足與否可聽其便但未經預納資費之郵件於投遞時加倍索取其預納資費不足之郵件則按所短之數加倍索取</p> <p>(巳) 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笥適當)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笥適當)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桑笥適當)新聞紙刷印物貿易契及曆者所用文件寄往聯郵各國(第六資)如係明信片形式而不裝封交寄者無論摺疊與否其最小尺寸應按照明信片之規定同樣辦理</p> <p>(午) 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貨樣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笥適當)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笥適當)厚不得逾十公分(桑笥適當)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笥適當)徑寬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笥適當)</p> <p>(未) 各類郵件均能快遞</p> <p>關東租借地之快遞事務祇能以書交該處投遞局二日里以內地方之郵件為限</p> <p>日本所屬之庫頁島以及日本所屬太平洋諸島尚未加入快遞事務</p> <p>每重不及各該額定之公分數目者亦須按額定之數目計算</p> <p>按單內所註尺寸重量均按萬國郵會定制核算每三十公分(桑笥適當)合英尺一尺每五百公分約英衡一磅</p>

寄費清單說略

- 一、中國境內
 - 一、第一資及第三資 凡交寄各類郵件係在各局就地投送界內投送者均按第一資及第三資依類納費
 - 二、第二資 除蒙古新疆西藏等省外凡在中國境內各處互相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二資依類納費
 - 三、第四資 凡在蒙古及在新疆各省該本境內互相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四資依類納費
 - 四、第五資 凡中國境內各省與蒙古或新疆省互相往來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
- 五、蒙古
 - 甲往來蒙古之郵件僅有信函及明信片以及新聞紙係取道張家口由輕班郵班轉遞
 - 乙往來蒙古之書籍刷印物貨易契及貨樣取道張家口轉寄者係由按月之重班郵班寄遞
 - 丙往來蒙古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寄遞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 六、新疆 往來新疆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轉寄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 七、西藏 凡普通及掛號各類郵件往來西藏各處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 八、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國內寄件均須以中國郵票貼足郵費否則於交局時概不收寄如遲投於信箱之內亦恐因資費不足難免稽延所有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均由郵局粘貼欠資票以表明應行補索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為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 九、商務傳單 凡係用單張紙印成之傳單無論印在一面或兩面或摺疊與否如其文字每張皆同並非用筆書寫且未經加封亦未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即可按照商務傳單納費由郵局代為分送倘刷印之貨色價目冊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公分者亦可仿照寄遞傳單之法轉理
- 十、快遞 快遞郵件寄交設有快遞局之各處者（即係郵政局所彙編標有「快」字之各處）可任便向各郵局交寄其國內快遞資費係括有單掛號費在內除照付外應加納普通郵資均用郵票粘貼
- 十一、保險信函 往來中國境內之掛號信函得在兼辦保險信之郵局（即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保」字之各局）按保險之法寄遞惟須除保險費外加納掛號費及普通郵資且須向郵局購取特製之信封封裝此項信封計分三種即係大號者售價三分中號者售價二分小號者售價一分
- 十二、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除貨樣外各項掛號郵件均得代收貨價於某某郵局（即係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貨」字樣之郵局）之間往來寄遞惟須按照代收貨價百分之二之數收取一項資費代收貨價之額限以銀圓一千元為限倘收款局向付款局開發應票之資例超過每元三分時郵局得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貼補資費
- 十三、保險箱匣 珍寶及貴重物品得裝入保險箱匣於限定郵局（即係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保」字樣之郵局）之間往來寄遞其保險費係與保險信函之保險費相同箱匣重量每件以一公斤為限
- 十四、匯票
 - 甲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匯」字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二百元為限
 - 乙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匯（一）」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八百元為限
 - 丙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匯（二）」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

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二千五百元為限

〔附註〕 所有郵政支局均各開發匯

票惟其中僅有指定之各局兌付匯票係於郵政局所轄

局內標明

丁另有數處中華郵局與外洋各國之間

可以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

欲知國際匯兌事務詳細章程可向郵

局詢問

十五、航空郵件 凡航空郵件均可按照普通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遞但不能保險所有辦理該項郵件章程均按照普通郵務辦法辦理凡特製航空郵票與普通郵票皆可黏貼於航空郵件各郵局發售一種特製之信封專為寄遞航空郵件之用公眾如欲自備信封亦可但須照下列式樣辦理

(一) 華文信封 應於信封上端用蠟筆加劃黑線二道由上端至黑線間之距離約佔全信面地位五分之一

書明「航空郵遞」字樣

(二) 西式信封 用深藍色印橫直線各二道橫線之上備留黏貼郵票地位兩線間須書「Par Avion」字樣直線之左書明「航空郵遞」字樣

至於明信片印刷物等件亦應於包皮上照上列式樣辦理又郵政局所轄編中各郵局標有「空」功能誌號者即係航空通運局各航空通運局間互寄之航空郵件應貼之資費倍數詳列上表

一、第六資 凡各類郵件往來外洋郵會各國者均按第六資依類納費

二、第七資 凡寄往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七資依類納費

三、第八資 凡各類郵件往來香港澳門者均按第八資依類納費惟有例外如左

由新加坡及蒙古與香港以及澳門往來之信函及明信片均按第六資依類納費

往來外洋各國之各類郵件如已分別按

〔附註〕

凡由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寄往新加坡或蒙古之郵件於投遞時應另向收件人收取第二資與第五資所列資例相差之數

照上列之第六資或特別規定之第八資納費即可在國內設有郵局之處所往來寄遞惟各種印刷物即如新聞紙書籍及他項印刷品之類收自香港等處而在蒙古及新疆境內之各處分送者均按等於第五資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資費

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各類郵件(第六資)必須由寄件人預先付足郵資此為一種通則除信函及單明信片外凡未經預付或未付足資費之郵件以及雙明信片於交寄時兩片均未付足者皆不予發寄外淨寄到之郵件其資費未經付足者可向投遞處所照寄惟須按照第六資不足之數或按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香港及澳門之特別資例向收件人加倍索取均由中國郵局用欠資票黏貼封面表明應索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為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寄往外洋各國之快遞郵件 此類郵件祇能向限定之各國發寄所有各該國之名稱備有清單可在辦理國內快遞事務之各局閱看再此類郵件必係掛號郵局方能給予收據

保險信函 郵政局所轄編內各局之下標有「保」功能誌號者均加入辦理國外保險信函事務但除保險費外須加納掛號費及普通郵費

七、保險箱匣 郵政局所鑲編內各局之下標有「保(一)」功能誌號者係辦理少數外國之保險箱匣該項箱匣之重量以一公斤為限其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筭適當)寬不得逾十公分(桑筭適當)高不得逾十公分(桑筭適當)

八、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凡加入「貨(三)」功能誌號之郵局均能收寄少數外洋各國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其詳細情形可向各該郵局詢得之

三 購買郵票所用之錢幣

足色通行之銀圓每圓可購郵票一百分如成色較低或不通行之銀圓及一切輔幣預照足色通行銀圓作價補水其補水價率由該管郵政管理局隨時核定通告週知

四 禁寄各品

左列各品均行禁止郵寄

國內包裹資例表

- (甲) 凡物之性質或其封裝能污染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 (乙) 爆裂引火及其他危險各品
- (丙) 生活之動物惟蜂蟻不在此例
- (丁) 凡海關應稅之物品以及交寄成批之貨樣希圖偷漏關稅者但以包裹寄遞者不在此例
- (戊)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品
- (己) 所有淫邪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 (庚) 凡物品為發寄國或接收國所不准輸入或流行者
- (辛) 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為含有煽惑性質者
- (壬) 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惟經國民政府允准發行者不計在內

品以及寄往國內各處之金銀器具珍珠寶石及其他貴重物品或寄往外洋各國而應完關稅者均不准裝入郵件內交寄但祇能按照特別章程作為包裹寄遞其寄往國內特定之各局者可作為保險箱匣交寄

五 郵政認知證
郵政認知證每紙售價銀圓五角該項認知證祇准由各郵政管理局向中華民國年在二十以上且有公權者發售此項認知券祇有加入郵政認知證事務之聯郵各國承認收用

六 私用信箱
郵局內如備有帶鎖之私用信箱者若預先繳納一項規定之租費即可租賃除保險信函及包裹外所有郵件及其他各類郵件均予投入由收件人自行取領

包 裹 重 量	單 純					投
	一 倍	二 倍	三 倍	四 倍	六 倍	
重 一 千 公 分 (磅 兩 姆)	二 角	四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角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 (格爾姆)	三角	六角	九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逾二千至三千公分 (格爾姆)	四角	八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六角	二元四角
逾三千至四千公分 (格爾姆)	五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三元
逾四千至五千公分 (格爾姆)	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二元四角	三元六角
逾五千至六千公分 (格爾姆)	七角	一元四角	二元一角	二元八角	四元二角
逾六千至七千公分 (格爾姆)	八角	一元六角	二元四角	三元二角	四元八角
逾七千至八千公分 (格爾姆)	九角	一元八角	二元七角	三元六角	五元四角
逾八千至九千公分 (格爾姆)	一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六元
逾九千至一萬公分 (格爾姆)	一元一角	二元二角	三元三角	四元四角	六元六角
逾一萬至一萬二千公分 (格爾姆)	一元二角	二元四角	三元六角	四元八角	七元二角

每逾一千公分應加收一角直至二萬公分爲限(二元一角)汽機通運各處之重量暫以二萬公分(格爾姆)爲限未通各地一萬五千公分爲限至包裹之尺寸均以二立方英尺爲限但經由香港及法屬安南轉寄之國內包裹不在此例倘包裹超過二立方英尺時而郵局轉遞時尙能易於寄遞者亦准收寄惟須於應納郵費外另加百分之五十

郵局電報匯票

上海郵政管理局奉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令，爲謀公眾匯款更形迅速起見，特創辦一種電報匯票，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開辦，該項匯票辦法如後：(一)直接電報匯票(僅由電報轉遞)在開辦之初，祇限於各郵政管理局及若干一等及二等郵局收匯。其間接電報匯票則可發匯至全國多數匯兌局。此項間接電報匯票，係用電報先行轉遞至距兌付局最近而辦理直接電匯之郵局，然後再由該局郵寄至兌付局。惟公眾應加注意者，即間接電報匯票，因轉遞方法關係，僅於某種情形之下，即各兌付局與匯款局距離甚遠者，方爲有利，故各該局長業已飭知如遇匯款，能以普通匯票，由局製發收據一紙，交匯款人收執，該

匯款即由發匯局，或經由轉匯局電匯收款人。(一)電報匯票如收款人不能證明自身為收款人時，應憑儲備兌付，其餘一切詳情，可向就近郵局詢問。

電報章程摘要

- (一) 電局及電台名稱 明電作二字，密電作一字，無線電明密均作一字。
- (二) 姓名住址 收報人之姓名住址，應用明碼，但已掛號者，不在此限。
- (三) 掛號 收報人欲將姓名住址以一字代表者，須預向電局或電台掛號，納費每月一元，全年十元。
- (四) 翻譯電報 依電費加一成。
- (五) 校對 照尋常報費加收四分之一，此項電報，以(校)或(H.C.)為標識。
- (六) 分送 發報人如欲將其電報分送二人或二處以上，而歸一電局或一電台所轄者，祇收電費一份，但收報人姓名住址，仍按字計算，另加抄費每份每五十字二角，五十字以上四角，餘類推，急電加倍，此項電報，(以分送：份)或(F.S.:)為標識。
- (七) 預付回報費 發報人得於發報時預付回報費，此項電報(以回:)或(R.P.:)為標識，急電以(回急:)或(R.P.D.:)為標識。

(八) 送報專力 五里以內免致，五里以外一角五分，以後每十里一角五分，五十里以外，每十里加二角。

(九) 郵局轉報 未設電局而有一二等郵局地方，得由該局收發電報，電費之外另加快信及回執之費，(照現在郵章，代收或代發各二角四分，代收連代發四角八分，)本章程河北山西陝西河南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湖北湖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九省先行試辦

電報字數計算法

中文用數目字	每碼字數
明電 依電報新編之碼	四
密電 自編之碼	四或五
西文用羅馬字	每語至多字母數
明電 現成之語 Plain Language	一五
密電 有音之語 Code	一〇
綴字 無音之語或數目字 Cipher	五

本國電報價目表(四等電)

發往地址	中文			附記
	明電	密電	四文	
本地	五分	一角	一角	每生丁約合洋四釐五毫
同省	一角	二角	二角	
異省	二角	三角	三角	

△急電(三等電)照前價三倍，例常電一角，急電三角。

無線電通電地點及價目

國內

南京，上海，崇明，啓東，吳淞，杭州，定海，寧波，坎門，蕪湖，南昌，武昌，漢口，宜昌，沙市，長沙，福州，廈門，漳州，泉州，廣州，汕頭，廣東其他各處，梧州，南寧，廣西其他各處，成都，重慶，萬縣，叙州，四川其他各處，貴陽，昆明，濟南，青島，煙臺，威海衛，洛陽，開封，鄭州，蘭州，北平，天津，山海關，太原，哈爾濱，黑河，東三省其他各處，綏遠，迪化，及新疆其他各處。

明電每語一角，密電及洋文，每語二角。

船舶

上海，吳淞，武昌，青島。 每語九十生

了，(約合國幣八角五分)。

國際

通報地點，詳價目表，此表所列數字，均

以每語洋數為單位，遲緩電報收普通電之半價，夜信最少以二十五語計算。

交通部國內無線電報價目表

地 名	明 碼 元角分	明 急 元角分	密 碼 元角分	密 急 元角分
河北省 北平 天津	〇.〇一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六〇
山東省 烟台 濟南 青島	〇.〇一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六〇
江西省 南昌	〇.〇一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六〇
安徽省 安慶 蕪湖	〇.〇一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六〇
福建省 廈門 福州 鼓浪嶼	〇.〇一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六〇
廣東省 廣州 汕頭 佛山 沙面	〇.〇一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六〇
廣西省 澳門	〇.〇一七	〇.〇五一	〇.〇三四	一.〇二〇
湖北省 天保 梧州	〇.〇一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六〇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武昌 沙市	〇.〇一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六〇
湖南省 長沙	〇.〇一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六〇
四川省 成都 重慶 萬縣 涪州 叙府	〇.〇一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六〇
浙江省 啓東 南京 堡鎮 上海 崇明	〇.〇一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六〇
浙江省 定海 杭州 甯波	〇.〇一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六〇
雲南省 昆明 密勒	〇.〇一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六〇
貴州省 貴陽	〇.〇一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六〇
東三省 瀋陽 大連 營口 安東 長春 富錦	〇.〇一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六〇
吉林省 海拉爾 哈爾濱 葫蘆島 瀋州里	〇.〇一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六〇
齊齊哈爾 密山 索倫 延吉 蘿北	〇.〇一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六〇
太溪	〇.〇一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六〇
新疆省 迪化	〇.〇三〇	〇.〇九〇	〇.〇四五	一.〇三五

便 覽 郵電

X 二五

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報價目表

(廿一年五月十日起)
(一) 亞洲及澳洲

收報地點		電報類別		電		夜		信	
洲名	地名	普通	通	上	海	上	海	廣東廣西	其他各地
亞	十香	二角八分	* 四角	* 四角					
	十澳	三角四分	三角	四角六分					
	緬甸	二元五角	二元七角五分	二元七角五分					
	法屬印度支那	一元八角	一元九角五分	二元四角五分					
	夏威夷士羣島	大奴魯魯 (亞胡島上各地)	三元四角	三元五角五分	三元五角五分	九角二分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一分	
		其他各島	四元一角五分	四元三角	四元三角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三角一分	一元三角一分	
	印度	二元五角	二元七角五分	二元七角五分					
	馬來聯邦及海峽殖民地 (割蘭坦除外)	X 一元八角五分	X 一元七角	X 二元一角五分					
	荷屬東印度	X 二元七角五分	X 二元六角	X 三元零五分					
	波斯 (不)	班大, 亞巴斯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收電 (緩電)	布什爾	三元	三元	三元					
其他各地	其他各地	二元六角五分	二元六角五分	二元六角五分					
斐律馬尼刺		九角五分	一元零五分	一元四角五分	二角四分	四角三分	四角三分		

收報地點		電報類別		
洲名	地名	拍發地點	普通電	
非	阿爾及利亞	國內各地	國內各地	
			摩	三元三角
			洛	三元四角
			哥	三元五角五分
			南非聯邦	三元五角
洲	澳洲	新西蘭	普通電	
			夜信	
	澳洲	非支羣島	瓦	普通電
				夜信
	澳洲	澳大利亞及塔斯馬尼亞	蘇	普通電
				夜信
	洲	敘利亞	羅	普通電
				夜信
	洲	蘇俄(亞洲部分)	羅	普通電
				夜信
洲	島	英倫一切地方	普通電	
			夜信	
洲	呂宋, 其他各處	英倫一切地方	普通電	
			夜信	

十中文明電半價，遲緩電報不收 * 由汕頭及廣州發電每語二角四分，至廈門及福州每語二角八分 X 每日發電收普通價三分之

一，至少以二十五字計算。

(二) 歐美非三洲

便 覽 郵 電

X 二七

(三) 南美洲

洲名	地名	電報類別	
		普通電	夜信
美洲	阿根廷	國內各地	國內各地
	玻利非亞——卡魯卡魯及拉巴斯	六元七角五分	
	巴西 伯南布哥及里約熱內盧 其他各地	六元三角五分	
	智利	七元五角	
	法爾巴來索	六元九角五分	
	巴拉圭	六元三角五分	
	秘魯	六元八角五分	
洲	烏拉圭	六元八角五分	

行旅

全國鐵路行車時間

京滬路特別快車共須七小時四十八分
上海——蘇州 二小時十八分
蘇州——無錫 一小時

無錫——鎮江 二小時五十七分
鎮江——南京 一小時三十三分
滬杭甬特別快車共須五小時〇五分
上海——松江 一小時二十三分

松江——嘉善 四十五分
嘉善——嘉興 三十三分
嘉興——長安 一小時〇九分
長安——杭州 五十九分
杭州——開口 十六分
津浦路特別快車共須三十六小時
天津——馬廠 三小時三十分
馬廠——德州 五小時二十分

便覽 行旅

德州——濟南 四小時二十分	濟南——泰安 二小時四十三分	泰安——兗州 三小時三十分	兗州——臨城 三小時十六分	臨城——徐州 二小時四十分	徐州——宿州 二小時二十一分	宿州——蚌埠 三小時	蚌埠——滁州 三小時四十九分	滁州——浦口 一小時三十一分	隴海路
第二次客車由銅山至大浦每日開行須十小時五十五分									
銅山——徐州 三十分	徐州——海州 九小時三十六分	海州——大浦 四十九分	第四次客貨車由鄭州至徐州每日開行須十五小時十分						
鄭州——開封 四小時〇五分	開封——開封 一小時四十四分	開封——商邱 四小時十一分	商邱——徐州 五小時十分	第六次客貨車由洛陽西站至開封每日開行須九小時十五分					
洛陽——偃師 一小時三十四分	偃師——登封 一小時三十一分	登封——鞏縣 一小時三十八分	第八次客貨車由陝州至洛陽東站每日開行須七小時四十五分						
陝州——硤石 二小時三十三分	硤石——觀音堂 三十五分	觀音堂——觀音堂 五十七分	觀音堂——洛陽 三小時四十分	第十次客貨車由靈寶至陝州每日開行須一小時十八分					
靈寶——陝州 一小時十八分	第十二次特別快車由洛陽至徐州每日開行須十七小時十分								
洛陽——鞏縣 一小時五十三分	鞏縣——鄭州 二小時二十二分	鄭州——開封 三小時二十分	開封——商邱 五小時〇三分	商邱——徐州 四小時四十二分	平漢路特別快車共須四十四小時二十分				
北平——長辛店 五十五分	長辛店——保定 三十六分	保定——石家莊 四小時三十四分	石家莊——順德 四小時十三分	順德——彰德 五小時					
彰德——新鄉 三小時五十二分	新鄉——黃河 一小時四十二分	黃河——北岸 二十五分	北岸——南岸 一小時十八分	南岸——鄭州 五小時十五分	鄭州——鄆城 三小時十一分	鄆城——駐馬店 二小時三十六分	駐馬店——明港 三小時五十二分	明港——新店 四小時二十四分	新店——孝感 二小時十七分
膠濟路五次各等飯車共須十二小時〇三分									
青島——四方 十七分	四方——膠州 一小時五十四分	膠州——高密 四十九分	高密——青州 四小時三十五分	青州——辛店 五十二分	辛店——周村 一小時二十分	周村——濟南 二小時十六分	平綏路一次客車每開行共須三十一小時		
豐台——清華園 一小時十四分	清華園——沙河 三十六分	沙河——南口 五十八分	南口——康莊 二小時三十二分						

康莊	宣化	三小時十八分
宣化	張家口	一小時三十二分
張家口	大同	六小時五十四分
大同	綏遠	九小時二十六分
綏遠	薩拉齊	三小時二十分
薩拉齊	包頭	一小時十分
北寧路		
北平	豐台	三十分
前門	天津	二小時二十一分
豐台	總站	一小時十六分
天津	塘沽	一小時五十八分
總站	唐山	二小時四十六分
塘沽	北戴河	二十四分
唐山	秦皇島	二十分
北戴河	秦皇島	
秦皇島	山海關	
山海關	湘鄂路快車	共須十五小時四十三分
武昌	賀勝橋	二小時四十三分
賀勝橋	汀泗橋	一小時二十六分
汀泗橋	蒲圻	一小時三十九分

滬平通車行車時刻

浦圻	司	羊樓司	一小時二十七分
羊樓司	城陵磯	二小時〇八分	
城陵磯	岳州	三十七分	
岳州	汨羅	二小時五十八分	
汨羅	長沙	二小時四十五分	
長沙	東站		

京滬、津浦、北寧三路局，將滬平通車行車時刻重訂，並將浦口輪渡時間，改在深夜，以期安全，已決定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計上行第三〇一次車，由平至滬，需四十四小時半，（內渡江需三時十五分）北平每日下午二時零五分開，天津總站為下午六時四十分，濟南為晚間三時四十五分，徐州為翌日十二時〇五分，浦口為晚間九時念五分，南京為午夜十二時，於晨七時四十五分到達上海。下行車第三〇二次通車，由滬到平，共需四十二小時念九分，（內渡江需二時五十五分）上海下午四時開，南京夜十一時十五分開，浦口夜一時四十分開，徐州翌晨十一時十分開，濟南夜八時四十二分開，天津總站翌晨七時半開，於晨十時念九分到達北平。

航空時間表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廿日起實行
中國航空公司

西行	上海漢口線	東行
上午八點開	上海 南京 九江 漢口	下午三點〇五分到
上午十點十五分到		下午三點十五分開
上午十二點十五分到		下午四點十五分開
下午十二點十五分到		下午五點十五分開
下午一點廿五分到		下午六點廿五分到
下午一點五十分到		下午七點五十分到
下午三點〇五分到		下午九點〇五分到
下午三點十五分到		下午九點十五分到

（除星期一外每日東西對開）

漢口重慶線

西行		東行
上午七點廿分開	漢口 ↑ ↓ 沙市 ↓ 宜昌 ↓ 萬縣 ↓ 重慶	下午三點五十分到
九點到		二點廿分開
九點十五分開		二點十五分到
十點到		一點廿分開
十點十五分開		一點十五分到
下午十二點廿五分到		上午十點〇五分開
十二點四十分開		十點五分到
二點卅分到		九點開

(每逢星期二四六開東行，一三五開西行)

重慶成都線

西行		東行
下午二點卅分開	重慶 ↑ ↓ 成都	下午一點到
四點卅分到		上午十一點開

(每逢星期一三五六東西對開)

上海廣東線

每逢星期二五開		每逢星期日四開
上午六點開	上海 ↑ ↓ 溫州 ↓ 福州 ↓ 廈門 ↓ 汕頭 ↓ 廣州	下午四點四十分到
九點到		二點十五分開
九點二十分開		一點五十五分到
十一點十分到		正午十二點廿分開
十一點三十分開		十二點到
下午一點十分到		上午十點卅分開
一點卅分開		十點十分到
二點五十分到		八點五十分開
三點十分開		八點卅分到
五點四十分到		六點開

上海北平線			
北 行		南 行	
上午七點開	上 海 ↑ ↓ 北 平	下午四點到	
十點到		一點開	
十點十五分開		十二點四十五到	
十一點廿五分到		上午十一點廿五分開	
十一點五十分開		十一點十分到	
下午三點到		八點開	
三點十五分開		七點四十五分到	
四點到		七點開	

(北行每逢星期二四六開，南行每逢星期一三五開)

歐亞航空公司

上海塔城線

西 行			東 行			
星期二	上午八點開	上 海 ↑ ↓ 塔 城	星期五	下午四點到		
	九點卅分到			二點卅分開		
	十點開			二點到		
	下午一點卅分到			上午十點卅分開		
	二點開			十點到		
	四點到			八點開		
星期三	上午八點開			星期四	下午四點到	
	十一點到				一點開	
	十二點開				上午十二點到	
	下午四點到				八點開	
星期四	上午八點開			下午三點到		
	十一點到		星期三	上午十二點開		
	十二點開			十一點到		
	下午三點到			八點開		
星期五	上午八點開		星期二	上午十一點到		
	十一點到			八點開		

(每星期東西對開一次)

北平洛陽線

星期二	上午八點開	北 平 ↑ ↓ 洛 陽	星期五	下午三點到
	下午十二點三十分開			上午十點卅分開

(每星期雙方對開一次在洛陽與上海塔城線相接)

稅率

修正關稅稅則表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實行)

(附註)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逾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

(第一二三四類附註) 正頭或針織布中，如含有多種纖維，其中每種纖維之成分，凡按重不過百分之五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棉、亞麻、苧麻、大麻、榮麻、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成，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鎖邊、或鑲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凡含有花邊衣飾、或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按照該貨品之稅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第四類附註) 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算。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金單位)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本色棉布品			
一	本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漂布		
(甲)	寬不過三十四英寸	碼	〇・〇二六
(一)	每碼重不過四又二分之一英兩	碼	〇・〇三九
(二)	每碼重過四又二分之一英兩	碼	〇・〇三九
(乙)	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四十英寸	碼	〇・〇二四
(一)	每碼重不過三英兩	碼	〇・〇三九
(二)	每碼重過三英兩	碼	〇・〇三九
二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碼	〇・〇三九
三	本色仿製土布寬不過二十四英寸	從價	百分二五
四	本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	從價	百分二五

五	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從價	百分二五
六	本色洋羅提花鑲空洋紗	從價	百分二五
七	本色細羅提花鑲空洋紗	碼	〇・〇三四
八	呢套呢花呢華洋呢絨料呢	從價	百分二五
九	本色棉直貢	從價	百分二五
一〇	本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法布	從價	百分二五
一一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有色條布在內)	從價	百分二五
一二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從價	百分二五
(甲)	寬不過三十二又四分之三英寸	碼	〇・〇五四
(乙)	寬過三十二又四分之三英寸不過四十英寸	碼	〇・〇七〇
一三	本色棉剪絨絨絨	從價	百分二五
一四	未列名本色棉布	從價	百分二五
一五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碼	〇・〇四六
(甲)	寬不過三十七英寸	碼	按甲項稅
(乙)	寬過三十七英寸	碼	按比例率計算
一六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碼	〇・〇四五
一七	漂洋標布漂標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〇四六
一八	漂白或染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紗布洋綾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碼	〇・〇六二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六七
(乙)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	從價	百分二五
(丙)	寬過三十七英寸	從價	百分二五
一九	漂白或染色華爾紗	從價	百分二五

二〇	漂白或染色亞根塊紗	從價	百分二五
二一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碼	〇・〇三九
二二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百分二五
二三	漂白或染色縐地絲光洋紗	從價	百分二五
二四	漂白或染色縐布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四〇
二五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碼	〇・〇三五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四五
(乙)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	碼	〇・〇四五
二六	染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碼	〇・〇四五
二七	染色洋標布拷花寧綢索寧綢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〇四五
(甲)	每碼重不過二英兩	碼	〇・〇二八
(乙)	每碼重過二英兩不過三又二分之一英兩	碼	〇・〇三八
(丙)	每碼重過三又二分之一英兩	碼	〇・〇四六
二八	漂白或染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五六
二九	漂白或染色棉直貢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六〇
三〇	漂白或染色羽綾羽縐充西縐素西寧綢斜羽縐板綾條子羽縐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碼	〇・〇七四
三一	漂白或染色洋西縐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碼	〇・〇二〇
三二	漂白或染色羅縐(波紋縐在內)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碼	〇・一〇〇
三三	漂白或染色充羅縐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法布水雲縐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碼	〇・〇七六
三四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絲布	從價	百分二五
三五	漂白或染色縐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席法布	從價	百分二五
三六	漂白或染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碼	〇・〇三二
(甲)	寬不過二十五英寸	碼	〇・〇四〇
(乙)	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五二
(丙)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	從價	〇・一七〇
三七	漂白或染色棉剪絨絨絨	從價	百分二五
(甲)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從價	百分二五
(乙)	寬過三十六英寸	從價	百分二五
三八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碼	〇・〇四七
三九	印花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碼	〇・〇五九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〇五一
(乙)	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	碼	〇・〇七九
四〇	印花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一三〇
四一	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從價	百分三〇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〇七〇
(乙)	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	從價	百分三〇
四二	印花華爾紗	碼	〇・〇六一
四三	印花亞根地紗	碼	〇・〇六三
四四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碼	〇・〇七二
四五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	碼	〇・〇八三
四六	印花縐布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九一
四七	印花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〇六一
四八	印花棉直貢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六三
四九	印花羽綾羽縐縐布羽縐縐布斜羽縐	碼	〇・〇七二
五〇	印花素西縐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〇八一

便覽 稅率

五一	印花羅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一〇〇
五二	印花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〇九一
五三	斜紋葵通布綉紋葵通布緞紋葵通布席法葵通布及其他葵通布	從價	百分之三〇
五四	印花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碼	〇・〇四七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六二
(乙)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	碼	〇・一八〇
五五	印花棉剪絨回絨	從價	百分之三〇
(甲)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從價	百分之三〇
(乙)	寬過三十六英寸	從價	百分之三〇
五六	未列名印花棉布雜類棉布品	碼	〇・〇六四
五七	染紗織素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碼	〇・〇六三
五八	染紗織細布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從價	百分之三〇
五九	染紗織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從價	百分之三〇
六〇	染紗織洋羅提花鑲空洋紗	碼	〇・〇六一
六一	染紗織細布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七三
六二	染紗織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樹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九一
六三	染紗織羅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〇六一
六四	染紗織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法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從價	百分之三〇
六五	染紗織龍條布燈芯布水混布織花膠布	碼	〇・〇五一
六六	染紗織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碼	〇・〇八六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		
(乙)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		
六七	染紗織棉剪絨回絨	從價	百分之三〇
六八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從價	百分之三〇
六九	棉質線及雨衣布	從價	百分之三〇
七〇	未列名棉布	從價	百分之三〇
	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七一	棉花	擔	二・一〇
七二	廢棉花廢紗頭	擔	〇・七七
七三	棉胎	擔	三・三〇
七四	破布	擔	〇・一〇
七五	棉紗		
(甲)	木色(不論股數)	擔	六・五〇
(一)	不過十七支	擔	七・〇〇
(二)	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擔	九・〇〇
(三)	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擔	〇・〇〇
(四)	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擔	〇・〇〇
(五)	過四十五支	擔	〇・〇〇
(乙)	其他		
七六	棉線		
(甲)	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羅	〇・一七
(一)	雙股三股不過五十碼	羅	〇・三六
(二)	六股九股不過五十碼	羅	〇・七八
(乙)	成絞成球編結線刺繡線	斤	〇・二七
(一)	每斤值過三又二分之一金單位	斤	〇・一七
(二)	每斤值不過三又二分之一金單位	斤	〇・一七
(丙)	其他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斤	〇・八九
七八	棉繩索	擔	〇・〇〇
七九	燈芯	擔	一四・〇〇
八〇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百分之五〇

八一	蚊帳紗寬不過九十英寸	碼	〇・〇九	一〇一	夾桶或未夾桶亞麻亞麻火麻亞麻紗線	從價	百分一五
八二	針織棉布			一〇二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	從價	百分一五
(甲)	起毛者	擔	二八・〇〇	一〇三	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百分一五
(乙)	未起毛者	擔	三三・〇〇	一〇四	夾桶或未夾桶火麻亞麻帆布油帆布	從價	百分二五
(一)	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擔	五八・〇〇	一〇五	漂白素夾桶或未夾桶亞麻布每方碼重	從價	百分七・五
(二)	全部或一部份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擔	三一・〇〇	一〇六	不過五英兩每英寸方寸超緯線數過一百	從價	百分二五
八三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一〇七	三十線不過二百一十線	從價	百分七・五
八四	未起毛針織汗衫褲類			一〇八	未列名夾桶或未夾桶亞麻布	從價	百分二五
(甲)	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擔	三七・〇〇	一〇九	新線袋布	從價	百分二五
(乙)	全部或一部份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擔	六二・〇〇	一一〇	新線袋布	從價	百分二五
八五	針織短襪長襪	擔	六二・〇〇	一一一	新線袋布	從價	百分二五
(甲)	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擔	三七・〇〇	一一二	新線袋布	從價	百分二五
(乙)	全部或一部份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擔	六二・〇〇	一一三	亞麻亞麻火麻亞麻洋線袋	從價	百分二五
八六	棉質寬緊帶	從價	百分三〇	一一四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從價	百分四〇
八七	腿帶	擔	五三・〇〇	一一五	未列名夾桶或未夾桶亞麻亞麻火麻亞麻	從價	百分三〇
八八	燈芯	擔	一六・〇〇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提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提雜絲者不在內)	從價	百分三〇
八九	圍絨毛巾	擔	三三・〇〇	一一一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選者在內)	擔	六・〇〇
九〇	棉毯及毯布	擔	二五・〇〇	一一二	廢棉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提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提雜絲者不在內)	擔	一・〇〇
九一	手帕	從價	百分四〇	一一三	純毛或雜毛紗線	擔	一・〇〇
九二	新布袋	擔	一五・〇〇	(甲)	每擔值過一百一十金單位	擔	四三・〇〇
九三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從價	百分四〇	(乙)	每擔值不過一百一十金單位	擔	一九・〇〇
九四	未列名棉貨	從價	百分三〇	一一五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	從價	百分七・五
第二類	亞麻亞麻火麻亞麻及其製品類			一一六	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百分四〇
	(提雜棉花者在內)			一一七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從價	百分四〇
九五	亞麻	從價	百分七・五	一一八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	碼	〇・一〇
九六	亞麻	從價	百分七・五	一一九	羽毛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碼	〇・二八
九七	火麻	擔	〇・九〇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羅拉呢絨紙	碼	〇・二八
九八	火麻	擔	〇・九〇				
九九	亂麻頭	從價	百分七・五				
一〇〇	夾桶或未夾桶亞麻亞麻火麻亞麻紗線	從價	百分一五				

一三〇	等	從價	百分一五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從價	百分八〇
一三一	純毛或雜毛棉皮雨衣布	從價	百分五〇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棉皮雨衣布	從價	百分八〇
一三二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從價	百分四〇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從價	百分八〇
(甲)	每方碼重不過六英兩	摺一三〇・〇〇		(甲)	蠶絲	從價	百分八〇
(乙)	每方碼重過六英兩不過十二英兩	摺一二五・〇〇		(乙)	人造絲	從價	百分八〇
(丙)	每方碼重過十二英兩	從價	百分四〇	(丙)	蠶絲夾人造絲	從價	百分八〇
一三三	氈呢氈套	從價	百分四〇	(丁)	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從價	百分八〇
一三四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	從價	百分四〇	(戊)	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從價	百分八〇
一三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毯類	從價	百分五〇	(己)	覆絲夾棉	從價	百分八〇
一三六	氈呢帽便帽帽坏	從價	百分四〇	(庚)	人造絲夾棉	從價	百分八〇
(甲)	氈呢帽便帽	從價	百分四〇	(辛)	其他	從價	百分八〇
(乙)	帽坏	從價	百分四〇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從價	百分八〇
(一)	已成型	從價	百分四〇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百分八〇
(二)	其他	從價	百分二〇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從價	百分八〇
一三七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百分五〇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從價	百分八〇
一三八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貨品	從價	百分四〇	礦砂品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從價	百分六〇	一四六	各礦砂	從價	百分之五
一三九	蠶絲	摺	七三・〇〇	金屬品			
一四〇	人造細絲粗絲	從價	百分四〇	鋁			
一三一	廢蠶絲	從價	百分四〇	一四七	紫箔	摺	二六・〇〇
一三二	廢人造絲	從價	百分四〇	一四八	色箔或花箔	摺	三〇・〇〇
一三三	絹紡蠶絲	從價	百分六〇	一四九	粒錠塊	摺	四・〇〇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從價	百分六〇	一五〇	片板	摺	六・八〇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從價	百分六〇	一五一	其他	從價	百分一〇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從價	百分六〇	一五二	鋼金(耐磨金)	摺	六・九〇
一三七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	從價	百分八〇	黃銅			
一三八	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百分八〇	一五三	條竿	摺	二・七〇
一三九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從價	百分一五	一五四	陽線旋線螺絲釘(兩頭釘)墊圈	摺	百分一五
				一五五	錠	摺	二・三〇
				一五六	釘	摺	七・四〇

便覽 稅率

一五七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擔	〇・九〇
一五八	螺旋釘	擔	一六・〇〇
一五九	片板	擔	三・六〇
一六〇	小釘	從價	百分一五
一六一	管子	擔	六・六〇
一六二	絲	擔	三・四〇
一六三	其他	從價	百分一五
紫銅			
一六四	條竿	擔	四・〇〇
一六五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擔	一〇・〇〇
一六六	錠塊	擔	三・二〇
一六七	釘	擔	八・二〇
一六八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擔	一・五〇
一六九	片板	擔	四・二〇
一七〇	小釘	從價	百分一五
一七一	管子	擔	六・六〇
一七二	絲	擔	四・〇〇
一七三	絲	從價	百分一〇
一七四	其他	從價	百分一五
未鍍銻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一七五	砧型砧錘及另件鑄成鐵器坯	擔	二・七〇
(甲) 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乙) 每件重不及二十五磅			
一七六	短條然鐵塊錠塊條片	從價	百分一五
一七七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擔	二・〇〇
一七八	翻砂鐵器毛坯	從價	百分一五
一七九	新鍊條及另件	擔	二・二〇
一八〇	舊鍊條	從價	百分一〇
一八一	鐵道岔道轉車台	從價	百分之五
一八二	錘	擔	〇・七七
一八三	釘條條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標及其他建築用各式鋼鐵段之為機製原形者	擔	〇・五〇
一八四	鐵絲圓釘鐵方釘	擔	一・六〇
一八五	生鐵及鐵磚	擔	〇・三〇
一八六	管子及配件	從價	百分一五
一八七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在內)	擔	〇・四四
一八八	枕(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擔	〇・三〇
一八九	鍋釘(兩頭釘)	擔	一・六〇
一九〇	螺旋釘	擔	五・四〇
一九一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擔	〇・六一
一九二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擔	〇・七八
一九三	狗頭釘	從價	百分一五
一九四	小釘	擔	三・七〇
一九五	花馬口鐵	擔	三・三〇
一九六	素馬口鐵	擔	一・七〇
一九七	舊馬口鐵(禮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百分一〇
一九八	鍍錫鐵小釘	擔	四・〇〇
一九九	絲	擔	〇・六〇
二〇〇	其他	從價	百分一〇
鍍銻鋼鐵			
二〇一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擔	二・五〇
二〇二	釘小釘螺旋釘	從價	百分一五
二〇三	管子及配件	從價	百分一五
二〇四	片	擔	一・五〇
二〇五	片	擔	一・六〇
(甲) 瓦紋片			
(乙) 平片			
二〇六	絲繩(麻繩心有或無)見二〇九及二一〇號	擔	〇・八〇
二〇七	辨絲(見二〇七號)	擔	〇・八〇

二〇六	其他	從價	百分一〇
二〇七	鍍鉍或未鍍鉍鐵	從價	百分一〇
二〇八	鋼鐵絲段環線條或條頭舊箍頭碎	摺	〇・五五
二〇九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復製用)	摺	〇・四一
二一〇	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摺	三・〇〇
二一一	舊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從價	百分一〇
二一二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摺	〇・八〇
二一三	彈簧鋼	從價	百分一〇
二一四	鋼鐵板片(利鋼在內)特製鋼	從價	百分一〇
二一五	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鋼鐵體段其已經	從價	百分一五
二一六	鑽	從價	百分一〇
二一七	舊鉛(祇合復製用)	從價	百分一〇
二一八	塊條	摺	二・二〇
二一九	管子	摺	二・七〇
二二〇	片	摺	二・五〇
二二一	絲	從價	百分一〇
二二二	其他	從價	百分一〇
二二三	鐵錘	從價	百分一〇
二二四	鐵錘	從價	百分一〇
二二五	鉛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	摺	二・〇〇
二二六	八分之一英寸以下)及廢料碎屑	摺	免稅
二二七	水銀	摺	一九・〇〇

二二八	提錫	從價	百分一〇
二二九	錠塊	摺	〇・〇〇
二三〇	管子	從價	百分一〇
二三一	其他(錫箔不在內)	從價	百分一〇
二三二	活字金	摺	二・二〇
二三三	條錠片	摺	一〇・〇〇
二三四	絲	從價	八・〇〇
二三五	其他	從價	百分一〇
二三六	粉塊	從價	百分一〇
二三七	片(有孔鉍片在內)板錫爐板	從價	三・〇〇
二三八	其他	從價	百分一〇
二三九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從價	百分二〇
二四〇	未列名金屬品	從價	百分一〇
二四一	金銀器具	從價	百分一〇
二四二	未列名鉍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器	從價	百分二〇
二四三	未列名鉍器金器銅器(表鍊在內)	從價	百分二五
二四四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	從價	百分二〇
二四五	機器及工具	從價	百分二〇
二四六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百分之五
二四七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	從價	百分之五
二四八	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從價	百分之五
二四九	製造機器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及其配	從價	百分之五
二五〇	件	從價	百分之五
二五一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	從價	百分之五
二五二	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	從價	百分之五
二五三	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具	從價	百分之五
二五四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	從價	百分之五
二五五	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	從價	百分之五
二五六	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	從價	百分之五
二五七	件	從價	百分之五

二四九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橋煤機及其他價值同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從價百分七·五
二五〇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從價百分七·五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窗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織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百分一五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百分七·五
二五三	車輛船艇	從價百分五
二五四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百分五
二五四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從價百分五
二五五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從價百分一五
(甲) 整個		從價百分一〇
(乙) 未列名另件及材料		從價百分一〇
二五六	汽車	從價百分一五
(甲) 車重一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	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	從價百分一五
(乙) 其他(包括汽車腳踏汽車等)全部或拆散		從價百分三〇
(丙) 另件及附件(車輪胎除外)		從價百分三〇
(一) 腳踏汽車之另件附件		從價百分一五
(二) 其他	凡前輪、後輪、前彈簧、後彈簧、前軸、後軸、車架、散熱箱、主動軸、發動機、及車身，於進口時須分別包裝，方能適用本項稅率，否則其稅率應為從價百分之三十。	從價百分一五
二五七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從價百分五
(甲) 機車煤水車		從價百分五

(乙)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從價百分五
(丙)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從價百分五
二五八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輪胎除外)	從價百分二〇
二五九	他種金屬製品	從價百分四〇
(甲)	槍械及子彈	從價百分四〇
(甲)	防身用或獵用	從價百分四〇
(乙)	其他	從價百分二五
二六〇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百分二五
二六一	鐘表	從價百分二五
(甲)	整個	從價百分一五
(乙)	另件	從價百分二〇
二六二	燈煤燃油酒精之火爐蒸氣器燈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百分二〇
二六三	裝置電線傳導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從價百分二〇
(甲)	電燈泡	從價百分二〇
(乙)	磁夾板阻電物頂板電盤鉛絲盒插接插栓心子燈頭開關配電板	從價百分二〇
(丙)	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從價百分一五
二六四	電力蒸氣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烘箱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百分二〇
二六五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從價百分二〇
二六六	各種鋸刀	從價百分二〇
(甲)	鋸面長不過四英寸	打〇·一四
(乙)	鋸面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打〇·一九
(丙)	鋸面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打〇·三八
(丁)	鋸面長過十四英寸	打〇·七〇

二六七	煤氣燈頭煤氣蒸餾器煤氣燈煤氣燈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	百分二〇	(甲) 黑刺參	擔	三一〇〇	
二六八	煤氣表水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從價	百分七・五	(乙) 黑光參	擔	二一〇〇	
二六九	針			(丙) 白海參	擔	一〇〇〇	
(甲)	手工縫紉用	從價	百分一〇	二七七	蛤蜊翅子	擔	五〇〇
(乙)	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從價	百分一〇	(甲) 鮑	擔	五〇〇	
(丙)	其他	從價	百分二〇	(乙) 鮮	擔	一〇〇	
二七〇	保險銀錢櫃及保險庫門	從價	百分二〇	二七八	江瑤桂(干貝)	擔	二九〇〇
二七一	電話電報機及其配件	從價	百分二〇	二七九	蟹肉乾	擔	一五〇〇
(甲)	無線電話機及零件	從價	百分二〇	二八〇	魚骨	從價	百分三〇
(一)	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器總機收音器發報機空管變壓器及各式收發電報器	從價	百分三五	二八一	乾魚(無骨者在內)	擔	二〇〇
(二)	蜂音器收報真空管電池免除器報座插筒	從價	百分一五	二八二	乾魚鱈魚	擔	一〇〇
(三)	閉關播電器電線全部無線電機及單位	從價	百分二〇	二八三	乾魚烟熏魚(乾魚魚鱈魚不在內)	擔	一五〇〇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三五	二八四	鮮魚	擔	一〇〇
二七二	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容基五美加倫)	從價	百分三五	二八五	鹹青鱗魚	擔	一〇〇
(甲)	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副	〇・〇八四	二八六	魚肚	斤	三七・六〇
(乙)	單隻空馬口鐵箱	隻	〇・〇二八	(甲) 上等(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斤	一・四〇	
二七三	未列名金屬製品	從價	百分二〇	(乙) 次等(每個重不及一斤)	斤	一・四〇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二八七	鹹陸門魚	擔	一・四〇
魚介海產品				二八八	未列名鹹魚	擔	一・四〇
二七四	散裝海菜石花菜	擔	一・八〇	二八九	魚頭、魚肚、魚皮、魚尾	從價	百分三〇
二七五	鮑魚	擔	三一〇〇	二九〇	海菜乾、蠟乾、鯉乾	擔	一〇〇
(甲) 散裝		擔	三一〇〇	二九一	散裝蝦乾、蝦米	擔	一三〇〇
(乙) 罐裝		擔	一三〇〇	二九二	海帶絲	擔	一〇〇
(丙) 其他		從價	百分三〇	二九三	海帶	擔	一〇〇
二七六	海參	擔	一〇〇	二九四	海帶片	擔	一〇〇
				二九五	紅海藻	擔	一〇〇
				二九六	淨魚翅	從價	百分二〇
				二九七	魚翅	擔	二〇〇
				(甲) 每擔值不過五十金單位	擔	一〇〇	
				(乙) 每擔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二百五十金單位	擔	三三〇〇	

便覽 稅率

(丙) 每樽價值二百五十金單位	樽 八四・〇〇	三一六 蜂蜜	樽 六・八〇
二九八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從價 百分二〇	三一七 菓醬、菓汁凍	從價 百分三〇
(甲) 散裝	從價 百分三〇	三一八 豬油	樽 六・六〇
(乙) 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百分三〇	(甲) 散裝	從價 百分三〇
葷食、日用雜貨品	樽 (毛重) 九・四〇	(乙) 罐裝或他種裝	樽 四・六〇
二九九 蘆筍(罐裝或瓶裝)	樽 二四・〇〇	三一九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從價 百分三〇
三〇〇 鹹豬肉火腿	從價 百分三〇	(甲) 散裝	樽 四・六〇
(甲) 散裝	從價 百分一五	(乙) 罐裝或他種裝	樽 (毛重) 二四・〇〇
(乙) 罐裝或他種裝	樽 一八・〇〇	三二〇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分植物油製成	樽 一・八〇
三〇一 發酵粉	從價 百分三〇	之三類物品	從價 百分二五
三〇二 鹹牛肉	從價 百分二五	三二一 乾肉、鹹肉	樽 (毛重) 七・七〇
(甲) 桶裝	從價 百分二五	三二二 肉汁	樽 (毛重) 三・〇〇
(乙) 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百分二五	三二三 淡牛奶、淡奶皮	從價 百分一〇
三〇三 燕窩	樽 (毛重) 三・〇〇	三二四 煉乳	樽 (毛重) 七・七〇
三〇四 餅乾	從價 百分二五	三二五 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	樽 (毛重) 三・〇〇
三〇五 奶油	從價 百分二五	在內)	從價 百分一〇
三〇六 魚子醬	樽 二二・〇〇	三二六 魚肝油	樽 六・三〇
三〇七 奶酥	從價 百分三〇	三二七 橄欖油	樽 四四・〇〇
三〇八 香古律(糖食不在內)	從價 百分三〇	(甲) 桶裝	從價 百分三〇
三〇九 可可	樽 六・三〇	(乙) 瓶裝或他種裝	樽 四四・〇〇
(甲) 可可豆	從價 百分一五	三二八 猪肉皮	從價 百分三〇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一五	三二九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樽 四四・〇〇
三一〇 可可脂	樽 九・六〇	三三〇 臘腸	從價 百分三〇
(甲) 咖啡豆	從價 百分三〇	三三一 菓子露、菓子汁	從價 百分三〇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三〇	三三二 糖汁(糖膠)	從價 百分三〇
三一一 糖食	從價 百分五〇	三三三 茶葉	樽 三・六〇
三一二 小葡萄酒、葡萄酒	從價 百分一五	(甲) 紅茶末	從價 百分三〇
三一三 野鳥蛋、家禽蛋	從價 百分二〇	(乙) 其他	樽 三・六〇
三一四 菓及製菓藥料(罐裝或瓶裝)	樽 (毛重) 五・四〇	三三四 未列名食品	從價 百分二五
三二五 菓及製菓藥料(罐裝或瓶裝)		(甲) 散裝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雜糧、藥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 三五五 八角茴香 (甲) 上等(每擔值二十五金單位或以上) (乙) 次等(每擔值不及二十五金單位) 三三六 蕪菜 三三七 阿魏 三三八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 稞麥、及其他雜糧 三三九 大豆、豌豆 三四〇 竹穰、椰衣 三四一 乾榴櫚 三四二 糖欖 三四三 樟腦	從價 百分三〇 擔 五・〇〇 擔 三・四〇 擔 二・六〇 從價 百分一五 免稅	(甲) 粗樟腦、淨樟腦、(羅令斯樟腦)(製成塊在內) (乙) 其他(仿製品在內) 三四四 冰片 (甲) 上等 (乙) 下等 三四五 三奈 三四六 荳蔻砂仁殼 三四七 砂仁 三四八 荳蔻 三四九 桂皮、桂子 三五〇 桂枝 三五二 茯苓 三五三 肉桂 (甲) 散裝	從價 百分二〇 斤 二・二〇 從價 百分二〇 擔 三四・〇〇 擔 一・四〇 擔 一・四〇 擔 一・四〇 擔 六・〇〇 擔 三四・〇〇 擔 五・七〇 擔 一・一〇 擔 一・三〇 擔 五・九〇 擔 一三・〇〇	(乙) 其他 三五四 丁香 (甲) 散裝 (乙) 其他 三五五 母丁香 三五六 高根 三五七 小麥粉 三五八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三五九 飼料 三六〇 未列名鮮菜、乾菜、製菜(散裝) 三六一 苜蓿 三六二 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 三六三 野參 三六四 花生 (甲) 帶殼花生 (乙) 花生仁 三六五 蜜番花 三六六 洋菜 三六七 檸檬 三六八 荔枝乾 三六九 金針菜 三七〇 桂圓肉 三七一 桂圓 三七二 大麥芽 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三七四 各種咖啡 三七五 香菌 三七六 散裝肉荳蔻 三七七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三七八 鴉片酒	從價 百分二〇 擔 六・九〇 從價 百分二〇 擔 一・八〇 從價 百分二〇 擔 〇・二五 從價 百分二〇 擔 〇・二三 從價 百分一五 擔 〇・九〇 從價 百分二五 擔 〇・二五 從價 百分二五 斤 一〇・〇〇 斤 三・九〇 斤 一三・〇〇 斤 一〇・〇〇 斤 四・一〇 斤 三・八〇 斤 四・〇〇 斤 二・〇〇 從價 百分一五 從價 百分二〇 擔 二七・〇〇 擔 六・五〇 從價 百分十五 從價 百分二十
---	--	---	---	--	--

價覽 稅率

三七九	散裝陳皮	擔	二·六〇	(四) 旋光度過八八度不過八九度	擔	四·一〇
三八〇	散裝胡椒	擔	三·五〇	(五) 旋光度過八九度不過九〇度	擔	四·二〇
三八一	(甲) 黑胡椒	擔	五·九〇	(六) 旋光度過九〇度不過九一度	擔	四·三〇
	(乙) 白胡椒	擔	九·八〇	(七) 旋光度過九一度不過九二度	擔	四·四〇
三八二	山薯	擔	〇·五八	(八) 旋光度過九二度不過九三度	擔	四·五〇
三八三	木香	擔	三·〇〇	(九) 旋光度過九三度不過九四度	擔	四·六〇
三八四	米及穀	擔	免稅	(十) 旋光度過九四度不過九五度	擔	四·七〇
三八五	杏仁	擔	四·八〇	(十一) 旋光度過九五度不過九六度	擔	四·九〇
三八六	蓮子	擔	五·四〇	(十二) 旋光度過九六度不過九七度	擔	五·一〇
三八七	大楓子	擔	一·一〇	(十三) 旋光度過九七度不過九八度	擔	五·三〇
三八八	瓜子	擔	二·一〇	(十四) 旋光度過九八度	擔	五·八〇
三八九	松子	擔	二·七〇	三九八 葡萄酒	擔	五·八〇
三九〇	芝麻	擔	一·〇〇	三九九 方糖塊糖	擔	一·二〇
三九一	未列名子仁	擔	百分十五	四〇〇 冰糖	擔	九·〇〇
三九二	未列名製過香料調味品	從價	百分十五	四〇一 糖精	從價	百分五〇
(甲) 散裝		從價	百分十五	四〇二 未列名糖(如麥精糖乳糖果子糖等)	從價	百分五〇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二十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三九三	甘蔗	擔	〇·三〇	四〇三 香實酒及標名香實酒	箱	十二瓶或二 十四半瓶 一六·〇〇
三九四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四〇四 他種汽酒		
(甲) 散裝		從價	百分一五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箱	十二瓶或 廿四半瓶 一六·〇〇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二〇	(甲) 瓶裝	箱	十二瓶或 廿四半瓶 一六·〇〇
三九五	小麥	擔	免稅	(乙) 桶裝	箱	十二瓶或 廿四半瓶 一六·〇〇
三九六	糖漿	擔	〇·二〇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	箱	十二瓶或 廿四半瓶 一六·〇〇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米糖不在內)	擔	五·八〇	(甲) 瓶裝	箱	十二瓶或 廿四半瓶 一六·〇〇
(甲) 精製糖內含轉化糖百分之二者				(乙) 桶裝	箱	十二瓶或 廿四半瓶 一六·〇〇
(乙) 其他(粗糖在內)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箱	十二瓶或 廿四半瓶 一六·〇〇
(一) 旋光度不過八六度						
(二) 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八七度						
(三) 旋光度過八七度不過八八度						

(甲) 瓶裝	箱 十二瓶或	一五・〇〇
(乙) 桶裝	廿四半瓶	英加倫四・八〇
四〇八 甜酒(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十二瓶或	一八・〇〇
(甲) 瓶裝	廿四半瓶	英加倫五・〇〇
(乙) 桶裝	箱 十二公升	英加倫四・五〇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鷄納酒	箱 十二公升	英加倫四・五〇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箱 十二公升	英加倫四・五〇
四一一 日本清酒	樽 二九・〇〇	十二日本升一五・〇〇
(甲) 桶裝	樽 二九・〇〇	十二日本升一五・〇〇
(乙) 瓶裝	樽 二九・〇〇	十二日本升一五・〇〇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類	樽 二九・〇〇	十二日本升一五・〇〇
四一二 菓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果果汁酒	樽 二九・〇〇	十二日本升一五・〇〇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樽 二九・〇〇	十二日本升一五・〇〇
(甲) 瓶裝	箱 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乙) 桶裝	箱 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四一四 長士恩酒	箱 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甲) 瓶裝	箱 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乙) 桶裝	箱 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四一五 杜松燒酒	箱 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甲) 瓶裝	箱 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乙) 桶裝	箱 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四一六 糖酒	箱 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甲) 瓶裝	箱 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乙) 桶裝	箱 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乙) 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箱 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四一七 甜酒	箱 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四一八 汽水泉水	箱 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箱 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酒精(見第四三四號)	千枝	一六・〇〇
第七類 烟草類	千枝	八・七〇
四二〇 紙烟	千枝	七・二〇
(甲) 每千枝價值二十金單位及無商紙標烟	千枝	七・二〇
(乙) 每千枝價值十五金單位不過二十金單位	千枝	七・二〇
(丙) 每千枝價值十金單位不過十五金單位	千枝	七・二〇
(丁) 每千枝價值七・五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千枝	五・三〇
(戊) 每千枝價值五金單位不過七・五金單位	千枝	三・九〇
(己) 每千枝價值二・五金單位不過五金單位	千枝	二・二〇
(庚) 每千枝價值二・五金單位或以下	千枝	一・三〇
四二一 雪茄烟	千枝	七・五〇
(甲) 每千枝價值一百三十金單位	千枝	七・五〇
(乙) 每千枝價值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千枝	五・〇〇
(丙) 每千枝價值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千枝	三・〇〇
(丁) 每千枝價值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千枝	二・〇〇
(戊) 每千枝價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千枝	二・〇〇
四二二 鼻烟嚼烟	從價	百分五〇
四二三 烟葉	從價	百分五〇
(甲) 每擔價值一百零五金單位	擔	一四・〇〇
(乙) 每擔價值一百零五金單位或以下	擔	四・〇〇
四二四 烟絲	從價	百分五〇
(甲) 罐裝或包裝	從價	百分五〇
(乙) 散裝	從價	百分五〇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從價	百分一五
第八類 化學產品或染料類	從價	百分一〇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從價	百分一〇
四二六 阿西替林筒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百分一〇
四二七 醋酸	從價	百分一〇
四二八 硼酸	從價	百分一〇

便覽 稅率

四二九	(甲) 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擔	一·四一	四五二	殺蟲及消毒品(蚊香在內)	從價	百分之二〇
四三〇	(乙) 每件重不及七磅	擔	二·五九	四五三	過養化錳	從價	百分之五
四三一	石炭酸(臭藥水)	擔	四·〇九	四五四	臭樟腦	擔	一·七〇
四三二	鹽酸	擔	〇·五五	四五五	養氣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百分之〇
四三三	硝酸	擔	一·六〇	四五六	燐	擔	五·九〇
四三四	硫酸	擔	一·八四	四五七	炭酸鉀	擔	一·六〇
四三五	酒精	擔	〇·五五	四五八	苛性鉀	擔	二·〇五
(甲) 普通酒精				四五九	綠酸鉀(洋硝)	擔	一·〇〇
(乙) 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酒在內)				四六〇	紅礬	擔	三·〇〇
四三六	鉻礬	英加倫	〇·四〇	四六一	奎寧(金鷄納霜)	從價	百分之五
四三七	硫酸鋁	英加倫	〇·二〇	四六二	工業用糖酒	擔	二·二〇
四三八	無水阿莫尼亞	擔	〇·八七	四六三	硝	擔	二·五〇
四三九	液體阿莫尼亞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四六四	血清及疫苗	從價	百分之五
四四〇	綠化銨(礬砂)	擔	二·八〇	四六五	純碱	擔	〇·七七
四四一	硫酸銨(肥料)	擔	二·〇〇	四六六	散裝淨通碱	擔	一·三〇
四四二	三硫化鎘	擔	〇·七四	四六七	重鎂酸鈉	擔	一·二七
四四三	炭酸鎂	擔	〇·四五	四六八	酸性亞硫酸(固體或液體)	從價	百分之〇
四四四	綠化鎂	擔	〇·四五	四六九	燒碱	擔	一·五〇
四四五	漂白粉	從價	百分之〇	四七〇	晶碱	擔	〇·八五
四四六	礬砂淨礬砂	擔	一·四〇	四七一	濃晶碱	擔	二·〇〇
四四七	炭化鈣(電石)	擔	一·四〇	四七二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從價	百分之〇
四四八	液體綠氣	擔	〇·二七	四七三	硝酸鈉(智利硝)	擔	〇·五〇
四四九	硫酸銅(糖礬)	擔	一·九〇	四七四	過養化鈉	擔	四·八〇
四五〇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百分之〇	四七五	矽酸鈉(泡花碱)	擔	一·〇〇
四五一	甘油	擔	五·四〇	四七六	硫酸鈉	從價	百分之五
(甲) 每件重不在廿八磅以下				四七七	硫酸鈉	擔	一·一〇
(乙) 每件重不及二十八磅				四七八	一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擔	〇·七二
				四七九	硫磺	擔	〇·七一
				(甲) 原狀(塊或粉)			
				(乙) 其他			

四八〇	未列名化學產品	從價	百分三五	五〇七	紅花	從價	百分三五
四八一	未列名藥品	從價	百分二〇	五〇八	蘇木	從價	百分一〇
四八二	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	從價	百分三五	五〇九	大青或靛青	從價	百分八〇
四八三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染料(人造染料)	從價	百分三五	五一〇	硫化元	從價	百分一〇
四八四	搽皮	從價	〇.五六	五一一	未列名植物性搽皮膏(如寬勃拉可有荊樹皮膏等)	從價	二.〇〇
四八五	梅樹皮	從價	一.〇〇	五一二	荳黃	從價	一.五〇
四八六	黃柏皮(染料用)	從價	二.一〇	五一三	佛頭青或藍青	從價	五.六〇
四八七	洋藍	從價	一五.〇〇	五一四	銀珠	從價	二六.〇〇
四八八	銅金粉	從價	二.〇〇	五一五	人造銀珠	從價	百分三五
四八九	炭精(墨類)	從價	二.〇〇	五一六	銻白	從價	百分三五
四九〇	鎳黃(泥金色)	從價	百分三五	五一七	未列名染料顏色搽皮料硝皮料油漆料	從價	百分三五
四九一	硃砂	從價	二.〇〇	五一八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從價	百分一五
四九二	養化鉛(青漆)	從價	百分三五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四九三	呀嘴色	從價	〇.八六	稅則號別			
四九四	薯莨	從價	二.〇〇	五二九	蠟燭	從價	七.九〇
四九五	兒茶(搽皮膠)或檳榔膏	從價	一七.〇〇	五二〇	礦質汽油石腦汽油腐陳汽油	箱	十美加倫一.六三
四九六	漆綠	從價	八.六〇	(甲)箱裝			
四九七	石黃	從價	三.一〇	(乙)散裝			
四九八	人造縫內含旋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從價	一四.〇〇	五二一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膠及松香	箱	十美加倫一.五〇
四九九	天然乾粒	從價	二七.〇〇	琥珀見第六二七號			
五〇〇	天然水陸	從價	二.五〇	阿魏見第三三七號			
五〇一	各種鹽類	從價	百分一五	五二二	亞刺伯膠	從價	三.六〇
五〇二	降香	從價	〇.九三	五二三	血竭	從價	一六.〇〇
五〇三	紅丹、鉛粉、黃丹	從價	三.四三	五二四	沒藥	從價	二.一〇
五〇四	蘇木膏	從價	三.〇〇	五二五	乳香	從價	二.九〇
五〇五	五倍子	從價	四.四〇	五二六	松香	從價	一.四〇
五〇六	赭色	從價	一.六〇	五二七	洋乾漆鈕樹膠	從價	一七.〇〇
				五二八	其他	從價	百分一〇

五二九	柴油	噸	二·九〇
附註：凡進口柴油之作製鍊用者每噸照於原定稅率以外加征稅金二三·四〇金單位			
五三〇	荖藤油（滑物用）	擔	三·五〇
五三一	椰子油	擔	二·七〇
五三二	煤油	箱	十美加倫一·四三
（甲）箱裝		十美加倫一·三三	
（乙）散裝		十美加倫一·三三	
五三三	胡麻子油	英加倫〇·三〇	
五三四	滑物油	美加倫〇·〇七	
（甲）噴質或半噴質		美加倫〇·一二	
（乙）他種未列名			
五三五	桶裝橄欖油見第三三七號		
五三五	肥皂		
（甲）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皂在內）大塊或條裝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不在七英兩以下按照毛重征稅		擔	四·七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二五
五三六	斯蒂林白蠟	擔	三·七〇
五三七	松節油		
（甲）噴質		英加倫〇·一〇	
（乙）植物質		擔	〇·四〇
五三八	黃蠟	擔	八·〇〇
五三九	石蠟（油蠟）	擔	一·〇〇
五四〇	樹蠟（漆油）	擔	三·九〇
五四一	未列名油脂蠟（天然或人造精油或純粹天然及人造精油混合品在內）	從價	百分一五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木造紙質類		
五四二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電報密碼書教書寫圖畫簿習字簿教孩童讀在內他種樂器帳簿及他種公務用書交用及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五四三	海邊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本及掛圖如教授解讀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五四四	報及雜誌		
（甲）舊報舊雜誌（祇合包皮或復製用）		擔	〇·一九
（乙）其他			免稅
五四五	上蠟或未上蠟線線或未鞣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版多層紙版		從價	百分二五
（乙）紙版或多層之盒紙版假革紙版馬尼拉粗紙版買古紋紙版紙質版（各種厚粘紙版在內）		從價	二·一〇
（丙）平面黃紙板		擔	〇·九〇
五四六	紙烟紙		
（甲）捲筒者		擔（毛重）	二五·〇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一五
五四七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擔	七·三〇
五四八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捲筒者		從價	百分七·〇
（乙）其他		擔	一·六〇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從價	百分三〇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膠面花紋紙	擔	八·七〇
五五一	製盒紙（製火柴盒用）	從價	百分之五
五五二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擔	三·三〇
五五三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包皮紙洋表古紙（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擔	三·〇〇

五五四	羊皮紙百印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 露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從價	百分三〇	(甲) 印度牛黃	從價	百分二〇
五五五	薄紗紙(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 膠印紙膠印紙複印紙柏樂紙在內)	從價	百分三〇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二〇
五五六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 無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織紙未 上蠟銅版紙等在內)	從價	百分三〇	(甲) 骨	從價	百分一〇
(甲)	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擔	五·一〇	(乙) 未列名骨製品	從價	百分一〇
(乙)	其他	擔	四·六〇	五七一 鱧魚鱗穿山甲片	擔	一二·〇〇
五五七	糊精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 加花紙	從價	百分三〇	(甲) 裝飾用毛羽	從價	百分二五
五五八	未列名紙	從價	百分二五	(乙) 其他毛羽	從價	百分一〇
(甲)	不用機製木造紙質成者	從價	百分二五	(丙) 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從價	百分三〇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二五	五七二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從價	百分三〇
五五九	化學木造紙質	擔	〇·二七	(甲) 馬鬃	擔	八·四〇
五六〇	機製木造紙質	擔	〇·二四	(乙) 馬尾	從價	百分三〇
五六一	未列名紙質及紙製品	從價	百分三〇	(丙) 其他毛髮	從價	百分二五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丁) 未列名毛髮製品	從價	百分二五
五六二	生皮	從價	七·五〇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擔	二·三〇
(甲)	水牛皮	從價	七·五〇	(甲) 牛角	擔	二·三〇
(乙)	其他	從價	七·五〇	(乙) 鹿角	擔	六·八〇
五六三	皮帶用皮	從價	一二·五〇	(丙) 老嫩鹿茸	從價	百分二五
五六四	鞋底皮	擔	一〇·〇〇	(丁) 犀角、羚羊角	從價	百分二〇
五六五	未列名熟皮	從價	百分二〇	(戊) 其他角	從價	百分一〇
五六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皮鞋錢袋等在內)	從價	百分三〇	(己) 未列名角製品	從價	百分二五
五六七	皮貨	從價	百分三〇	五七五 動物肥料	免稅	
(甲)	未附	從價	百分一〇	五七六 麝香	斤	五一·〇〇
(乙)	已備或染色	從價	百分二〇	五七七 介殼	從價	百分一〇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從價	百分四〇	五七八 獸筋	擔	一四·〇〇
五六九	骨毛羽毛鬃角介殼筋牙等及其製品			(甲) 牛筋、鹿筋	從價	百分二五
				(乙) 其他	斤	〇·七〇
				(甲) 整碎象牙		

(乙)其他牙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從價 百分一〇
從價 百分二五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藤、草、及其製品類
本類所稱爲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葉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稱爲重木。最木材之英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爲準。
圓木材之體積，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
木材品

五八〇 板條(長不過四英尺)平常斬方木材
(種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千條 一・一〇

五八一 重木 千英方木尺 五・四〇

五八二 輕木 千英方木尺 三・八〇

平常鋸方木材

五八三 重木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 千英方木尺 一・〇〇

五八四 輕木 千英方木尺 七・一〇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方者在內、桅桿不在內、)

五八五 重木 千英方木尺 二一・〇〇

(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三百金單位 千英方木尺 二一・〇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二百金單位 千英方木尺 一七・〇〇

五八六 輕木 千英方木尺 二一・〇〇

(甲)無疵、淨量 千英方木尺 八・六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千英方木尺 八・六〇

五八七 平常桅桿 從價 百分一五

五八八 鐵路枕木 從價 百分之五

五八九 柚木(樑、板、段) 千英方木尺 三二・〇〇

五九〇 未列名木材 從價 百分一五

木、竹、藤、棕草、及其製品

五九一 蒲包草包 千個 一〇・〇〇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千根 一・五〇

(甲)竹竿 從價 百分一〇

(乙)其他竹(竹皮等在內) 從價 百分二〇

(丙)未列名竹製品 從價 百分二〇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從價 百分一〇

(甲)生棕、棕片、棕線 從價 百分一五

(乙)棕繩、索 打 二・四〇

(丙)棕氈(門口用) 打 二・四〇

(丁)棕地席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從價 百分二〇

(戊)未列名棕製品 從價 百分二〇

五九四 木棉 從價 百分二〇

五九五 包席(保護裝載之席在內) 從價 百分一〇

五九六 未列名席 從價 百分一〇

(甲)花席 從價 百分二〇

(乙)台灣席(床用) 從價 百分三〇

(丙)藤席 從價 百分二〇

(丁)蒲包席 從價 百分二〇

(戊)草席 從價 百分二〇

(己)日本席 從價 百分二〇

(庚)其他 從價 百分二〇

五九七 未列名地席 從價 百分二〇

(甲)草地席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從價 百分二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二〇

五九八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 從價 百分二〇

(甲)藤心、藤條 從價 百分一五

(乙)藤皮、藤絲 從價 百分一五

(丙)藤片 從價 百分一五

(丁)未列名藤製品 從價 百分二〇

五九九 麥桿、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從價	百分一〇	六〇三 煤	噸	一・八〇
(甲) 麥桿、巴拿馬草等	從價	百分一五	(甲) 白煤其燃率在五成以上者	噸	一・八〇
(乙) 繩索	從價	百分三〇	(乙) 其他	噸	一・八〇
(丙) 冠、帽	從價	百分二〇	六〇四 煤磚	從價	百分一五
(丁) 其他未列名製品	從價	百分二〇	柴油、見第五百二十九號		
六〇〇 木			六〇五 瀝青		
(甲) 毛柿木	斤	〇・七六	六〇六 煤膏(柏油)		
(乙) 沉香	斤	〇・八八	六〇七 焦炭		
(丙) 啤囉木	擔	〇・四〇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丁) 紅木、花梨木	擔	〇・八四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從價	百分四〇
(戊) 檀香	擔	五・七〇	六〇九 搪磁鐵器		
(己) 香木、馨木(香柴)	從價	百分二〇	(甲) 面盆、碗、盃、右耳盃	打	〇・二五
(庚) 軟木	從價	百分之五	(一) 徑不過十一公分	打	〇・四五
(辛) 其他(樟木、烏木、呀囉滾木、鐵木等在內)	從價	百分一五	(二) 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打	〇・五五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三) 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從價	百分二〇
(甲) 桶、箱、箱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從價	百分一五	(四) 其他	從價	百分二〇
(乙) 軟木塞	從價	百分一〇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二〇
(丙) 傢俱	從價	百分三七	六一一 厚玻璃鏡片	從價	百分二〇
(丁) 機器(全部或一部)	從價	百分二〇	(甲) 每片不滿一英方尺(未磨邊)	從價	百分二〇
(戊) 檀香末	根	〇・一〇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英方尺	〇・二一
(己) 秤桿木	〇	〇・一〇	(一) 磨邊	英方尺	〇・一七
(庚) 木片(製火柴用)	從價	百分一五	(二) 未磨邊	英方尺	〇・二三
(辛) 製桶箱木條	從價	百分一五	(三) 未磨邊	英方尺	〇・一九
(壬) 木梗(製火柴用)	擔	〇・四五	六一二 厚玻璃白片	從價	百分二〇
(癸) 日本木絲	從價	百分一五	(甲) 每片不過一英方尺(未磨邊)	英方尺	〇・一五
(子) 裝飾木(夾木在內)	從價	百分一五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英方尺	〇・一四
(丑) 其他	從價	百分二〇	(一) 磨邊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二) 未磨邊		
六〇二 炭	擔	〇・六〇			

六二九	石棉及其製品	從價 百分一〇	六二八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百分一五	六二七	眞假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從價 百分二五	六二六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從價 百分二〇	六二五	鎔金泥燒	從價 百分一五	六二四	瓦及磁磚	從價 百分一五	六二三	火石(圓石子在內)寶砂紙(砂皮) 見第六百六十號	從價 百分四〇	六二二	火泥	從價 百分一〇	六二一	火磚及磚	從價 百分一〇	六二〇	金剛砂粉玻璃粉金剛砂布(砂皮)見 第六百三十六號	從價 百分一〇	六一九	寶砂	從價 百分一〇	六一八	水泥	從價 百分一〇	第六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從價 百分二〇	六一七	雙筒鏡及眼鏡整個及其零件	從價 百分二五	六一六	鏡子	從價 百分二五	六一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 內)	從價 百分二五	六一四	片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	從價 百分二〇	六一三	普通窗玻璃片每英尺重不過廿英兩	從價 百分二〇	六一二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從價 百分二〇	(二) 未礎邊	英方尺〇・一九	(一) 礎邊	英方尺〇・二三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百分三〇	六四〇	膠	從價 百分一〇	六三九	未列名肥料	從價 百分一〇	六三八	扇	從價 百分二〇	六三七	實業用炸藥	從價 百分二〇	六三六	金剛砂布(砂皮)	從價 百分一〇	六三五	網箱、鋼箱、鋼箱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 在內	從價 百分三五	六三四	鍍金固器、塞蘇碼磁器、漆器	從價 百分二五	六三三	古玩	從價 百分二五	六三二	鈕扣	從價 百分一五	六三一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從價 百分一五	六三〇	氣壓表、寒暑表、司盞、測盤、醫藥 、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科 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從價 百分一五	(其他)	從價 百分一五	(丁) 布或包襯之係壓道者	從價 百分一五	(丙) 布或包襯之係織造者	從價 百分一五	(乙) 紙板	從價 百分一五	(甲) 塊、粉、及絡	從價 百分一五																	

六四二	石符	摺	〇・一〇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從價	百分二五
六四三	綢緞及帽襪之織絨	從價	百分一〇	六五四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從價	百分一五
六四四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從價	百分一〇	六五五	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從價	百分三〇
(甲)	生或否廢橡皮、或生樹膠	從價	百分三〇	六五六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器具材料(化學品不在內)	從價	百分二〇
(乙)	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鞋、地氈	從價	百分二〇	六五七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從價	百分一〇
(丙)	未列名製品(腳踏車、汽車、人力車等車輪胎在內)	從價	百分二五	六五八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從價	百分一〇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從價	百分二五	(甲)	未切未磨者		
六四六	未列名燈及燈器	從價	百分二五	(一)	玉石	從價	百分一〇
六四七	假熱皮及油布(銷地用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從價	百分二五	(二)	其他	從價	百分一五
(甲)	假熱皮及油布	從價	百分二五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一五
(乙)	假熱皮及油布製品	從價	百分三〇	六五九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從價	百分一五
六四八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品	從價	百分三〇	六六〇	寶砂紙(砂皮)	從價	百分一五
六四九	機器帶及蛇管	從價	百分一二	(甲)	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令	〇・六〇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從價	百分二五	(乙)	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從價	百分一〇
六五一	安全及他種火柴	從價	百分四〇	六六一	海綿	從價	百分一五
(甲)	小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零八分之三高不過八分之五英寸(圖冊火柴在內)	從價	百分四〇	六六二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從價	百分一五
(乙)	大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半寬不過一英寸半高不過四分之三英寸	從價	百分二〇	六六三	漿粉	從價	百分一五
(丙)	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從價	百分四〇	六六四	人造松香品(如賽璐珞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從價	百分二五
六五二	樂器	從價	百分二五	(甲)	製品	從價	百分二五
(甲)	整個	從價	百分一〇	(乙)	其他(塊帶條竿板片管等之未經製成物者在內)	從價	百分一五
(乙)	零件附件	從價	百分一〇	六六五	保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百分二〇
(一)	琴簧	從價	百分一〇	六六六	烟用雜貨	從價	百分三〇
(二)	象牙紙板	從價	百分二〇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從價	百分二五
(三)	其他	從價	百分二〇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從價	百分三〇
				六六九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從價	百分三〇

六七〇 傘架日傘

- (甲) 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
- (乙) 他類柄布傘雜質網傘(非絲織)
- (丙) 他類柄網傘絲綢雜質網傘
- (丁) 他類柄紙傘

從價 百分二五

柄 ○・二五

柄 ○・五〇

柄 ○・一三

(戊) 他類柄其他

(己) 零件附件

六七二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畫油畫漆畫雕刻與摹仿複製或重製者

六七二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百分二五

從價 百分一〇

從價 百分二〇

從價 百分一五

印花稅暫行條例摘錄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抵押貨物字據，承種地畝字據，當類在四元以上之當票，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各項包單，各項銀錢收據，(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據，(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貼印花二元，出洋遊學護照貼印花一元，出洋僑工護照貼印花三角，國內遊歷護照貼印花一元，行李護照貼印花一元，運送現金護照貼印花一元，免稅護照貼印花一元五角，子口單貼印花一元五角，三聯單貼印花一元五角，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一元，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二元，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一角，中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三角，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四分，留學證書貼印花一元，檢定小學教員證書貼印花一角，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貼印花一角，考准醫士證書貼印花一元，通譯人證書貼印花五角，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各貼印花二角，請求入國籍稟書貼印花一元，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貼印花二元，新聞發售執照貼印花一元，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貼印花一角，婚書貼印花四角，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比照賦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儲蓄會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貼印花一角，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印花，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各分甲乙丙三級貼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為丙級。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各項營業執照，比照資本分別貼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為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為第四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為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為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為第七級。旅館客棧執照，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貼印花四元，人力車執照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

者照章貼用）車轎執照貼印花一元，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各貼印花二角，二把手小車免貼。樂戶執照分甲乙丙三級貼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貼印花一角。各種探礦執照：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菸酒營業牌照分特甲乙丙四種貼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捲菸洋酒運照貼印花四角。各種行貼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稅務游藝券資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局票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四種

洋酒印花稅附價值百分之三十貼印花，奧加可印花稅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以上均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汽水印花稅：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自製者照此減半。爆竹印花稅附價值百分之三十貼印花（緩辦）。

新頒公文程式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錄軍政公報）

- 一、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名稱符號。
- （一）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去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 （二）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 （例一）此令。
- （例二）准予照辦。
- （例三）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督促之。
- （三）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 （例一）准：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代電，請派派員承辦捐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前經呈奉 鈞院修正通過。

〔四〕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省略號（略）凡文中有可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全數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專名號——用於國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

號。代之。

〔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摩嘉呼克圖年俸，（略）

〔例二〕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為、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括弧（）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專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令摘要略述如左。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三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

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仿此

近百年中外曆比照表														
民國紀元年數														
(前)七八	(前)七七	(前)七六	(前)七五	(前)七四	(前)七三	(前)七二	(前)七一	(前)七十	(前)六九	(前)六八	(前)六七	(前)六六	(前)六五	(前)六四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一八三四	一八三五	一八三六	一八三七	一八三八	一八三九	一八四〇	一八四一	一八四二	一八四三	一八四四	一八四五	一八四六	一八四七	一八四八
清 年 代 一 千 支 一 西 曆														
日本曆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元年
天	保	弘	化	嘉	永	安	政							
(前)五四	(前)五三	(前)五二	(前)五一	(前)五十	(前)四九	(前)四八	(前)四七	(前)四六	(前)四五	(前)四四	(前)四三	(前)四二	(前)四一	(前)四十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一八五八	一八五九	一八六〇	一八六一	一八六二	一八六三	一八六四	一八六五	一八六六	一八六七	一八六八	一八六九	一八七〇	一八七一	一八七二
緒 光 治 同 豐 咸														
治 明 熙 慶 久 文 政 安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元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一八八二	一八八一	一八八〇	一八七九	一八七八	一八七七	一八七六	一八七五	一八七四	一八七三	一八七二	一八七一	一八七〇	一八六九	一八六八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元年

西湖毛巾

是西子湖
美麗的縮
影！
是毛巾界
絢爛的明
星！

西湖毛巾，整齊平服的絨圈，軟軟地，正像明鏡般的西湖水，一樣盪漾迷人！

西湖毛巾，軟白的質地，印上逼真的西湖景色，美麗的四圍，正是整個西子湖的縮影！

西湖毛巾，軟的，白的，香的，美的，一經揩用，像遊西子湖似的，會使你迷戀！

▲定價每條三角每打三元三角▼

三友實業社啟

門市部 郵售部
上海南京路

三角牌各種永不退色布疋

質地
花紋
顏色



#2-50 郵費在內

大蒙天

——長途車——為各省公路機關服務——**迅速**
 ——構造精密——機件堅固——經濟——**耐用**
 ——運貨車——為各種運輸機關服務——**輕便**
平穩

亞德洋行

上海福州路四二五號 電話一〇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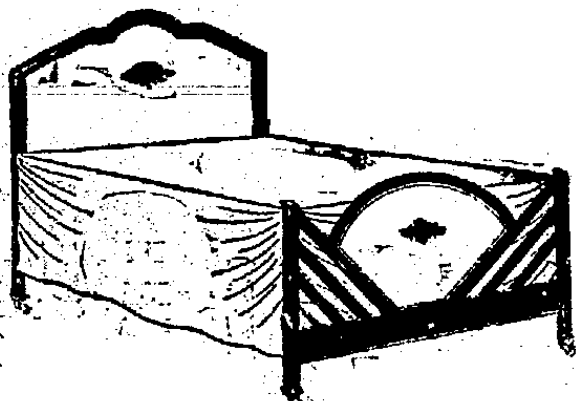
赫金公司

總公司

上海福州路七三〇號 電話五九九九

分公司

天津 南京 杭州 漢口



大華鐵廠製造
 總發行所
 上海南京路虹廟對面

▲享福須從床上起
 人生幸福，床上為大。上海大
 華鐵廠的床，向來到處出名，
 現在越發精新，入妙。不但質料
 牢，漆色好，式樣巧；復有彈
 簧軟，無疆！富強。一經購用
 各種鋼管床：無不應有盡有。各
 界的適用，老幼咸宜。

本廠精造
 純鋼傢具
 醫院器具
 鋼窗鋼門
 承接一切
 內部裝璜

支店
 上海南京路
 北京太平路
 江蘇路
 浙江路
 江西路
 福建路
 廣東路
 廣西路
 雲南路
 貴州路
 四川路
 陝西路
 甘肅路
 寧夏路
 青海路
 西藏路
 新疆路

中大
週年
紀念



空前
精美
鉅著

丁文江 翁文灝 曾世英 纂編

地名索引有左右逢源之妙

天然之消長	地形之變遷
山川之形勝	人物之分布
庶彙之蕃昌	政區之畫析
交通之推進	國防之得失
語言之異同	一切的一切

內容寬羅詳盡

允稱全國第一完備之新圖本

凡屬國民 均宜購閱

本報特聘地理學家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三先生費三年之心力，編輯各種地圖，精製發行，作為本報六十周年重大貢獻之一種，三先生就積年收集之中外古今，公私數百種地圖，精心參考以成吾國空前精品。現第一種中國分省新圖已出版，該圖比例尺底，大多數為三百萬分之一，除普通地圖所備，應有盡有外，用色層表示高度。使山高海深，一望而知，而政區，地形，交通，鑛產，氣候，語言，以及重要城市農戶分布等，一一列為專圖，共一厚冊，地名繪製之精，印刷之美，猶其餘事，以之為施政，治事，著述，旅行用品，均屬適宜，而尤適於大中小各學校地理學科主要參考。

每冊 實價 三元 外埠 函購 另加 掛號 寄費 八分

編 輯 人

主編者

張梓生

章倬漢

編校者

婁大本

王紀元

何濟翔

王燕堂

(特約撰稿

者二十九人

見卷首「改

訂經過」)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第二次申報年鑑

精裝本定價大洋三元二角

普及本除預約不零售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輯者

申報年鑑社

上海漢口路三百零九號

發行人

史量才

上海漢口路三百零九號

發行所

申報館特種發行部

上海漢口路三百零九號

印刷所

美華書館

上海愛而近路二七八號

分售處

各地申報分館

申報分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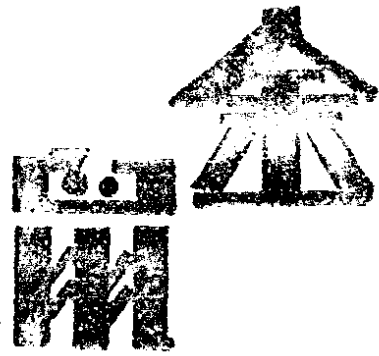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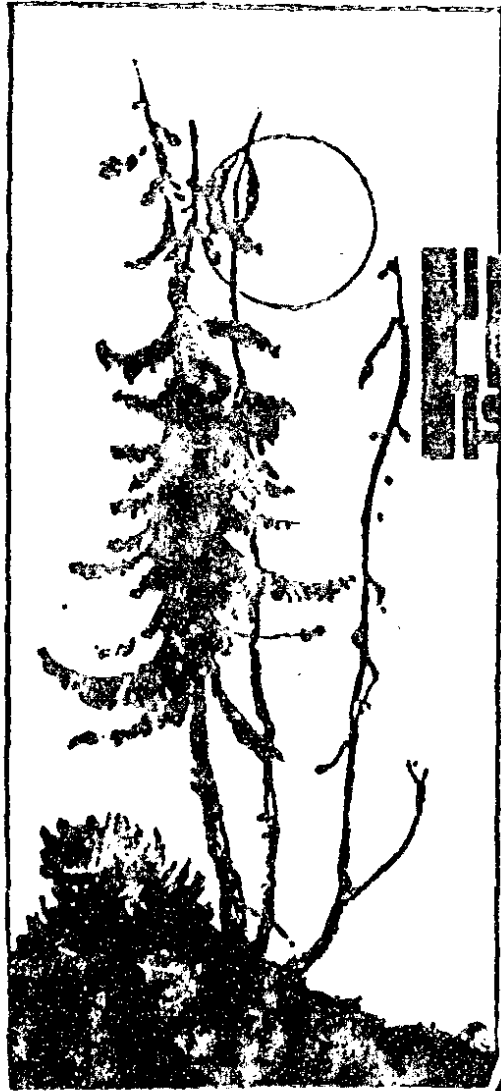
各大書店

The Shun Pao Year Book 1934

General Sales Agents:

The Shun Pao, 309 Hankow Roa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牌

煙味好
價錢巧



品出司公煙成華